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三册

西周甲骨與其他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西周甲骨與其他

第三十三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西周甲骨與其他

西周甲骨與其他

西周甲骨探論 一
周原與周文化 一〇〇
周原甲骨文綜述 一八六
周原甲骨研究 三〇一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三六一
春秋晉卜骨文字考 三六四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藁城臺西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
關於江西吴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 三六五
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獲
——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啓示 三六六
陝西出土一萬餘片周初甲骨 三六七
探討周原甲骨文中有關周初的曆法問題 三六八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 三七〇
周代的甲骨文 三七四
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 三七五
周原卜辭選釋 三七六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 三七九

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 三八一
「王呂我枝單曷勿卜」解 三八四
說周原契數 三八六
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 三九〇
河北藁城臺西甲骨的初步考察 三九二
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 三九三
周原甲骨初論 三九四
周原甲骨所見諸方國考略 三九七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 三九九
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 四三二
周原甲骨所見國名補釋 四三五
試論「周方伯」
——兼與范毓周先生商榷 四三六
周原出土卜辭試釋 四三七
略論周原甲骨文的族屬 四三八
周原新出卜甲研究 四四一
周原齊家村出土西周卜辭淺釋 四四四
周原甲骨文 四四六
商代青銅器銘文確徵例證 四四六
周原出土陶文研究 四五四
周原出土卜辭選釋（一） 四五八
周原出土卜辭選釋（二） 四五九
ONCE AGAIN ON THE NEW PERIOD OF WESTERN ZHOU ORACLE-BONE RESEARCH 四六一
一本研究西周甲骨繼往開來的著作
——評王宇信著《西周甲骨探論》 四六三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ENTERING THE RESEARCH STAGE? 四六四
試談周王和楚君的關係
——讀周原甲骨「楚子來告」劄記 四六九
周原卜辭中的「蜀」
——兼論「早期蜀文化」與岷江上游石棺葬的族屬之二 四七〇
西周陶文試釋 四七二
周原卜辭紹介 四七三
洛陽兩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 四七四
SOME COMMENTS ON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 RESPONSE TO EDWARD L. SHAUGHNESSY 四七六
ARE THEY SHANG INSCRIPTIONS OR ZHOU INSCRIPTIONS? 四七七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四七八
續論西周甲骨 四八〇
西周甲骨述論 四八〇
陝西扶風齊家村牛骨刻辭西周諺語新釋 四九九
鳳雛村名探源
——從甲骨文看周人對鳳的崇拜 五〇〇
沙市周梁玉橋甲骨的初步研究 五〇〇
試釋周原卜辭中的⊕字 五〇二
讀周原出土的甲骨刻辭 五〇三
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 五〇六

陶文與甲骨文 五三一
《我簋》銘文新考 五三二
甲骨文中所見的書畫同源 五三三
周原甲骨來源辨 五三八
周原甲骨文族屬及時代的探討 五四〇
周原甲骨族屬考辨 五四二
周原甲骨と殷周文字の関係 五四六
周原扶風地區出土西周甲骨的初步認識 五五四
論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號 五五六
陝西清澗李家崖古城址陶文考釋 五五八
周文王時期卜甲與商周文化關係 五五九
周原出土商人廟祭甲骨來源芻議 五六一
周原出土廟祭甲骨商王考 五六二
周原甲骨刻辭行款的初步分析 五六四
周原廟祭甲骨「翌周方伯」辨析 五六五
周原甲骨與古代祭禮考辨 五六七
江西刻劃文字符號與甲骨卜辭文字 五六八
商代陶文 五七二
試論周原卜辭㊉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 五七五
從彩陶文看幾個古文字的造字本意 五七六
殷墟陶文研究 五七八
符號與文字——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 五八二
淳化縣出土西周陶罐上易卦數符管見 五八四
哈佛大學所藏良渚黑陶上的符號試釋 五八六
劉臺子西周墓地出土卜骨初探 五八六
大汶口「明神」記號與後代禮制——論遠古之日月崇拜 五八七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五八八
商代的玉石文字 五九〇
早商的文字——陶文篇 五九四
良渚文化的多字陶文——吳文化歷史背景的一項探索 五九五
靈石商墓亞羌銘試析 五九八
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關係 六〇二
周原甲骨字形初探 六〇三
周原甲骨文 六〇六
半坡類型陶器刻劃符號的分類和解釋 六〇七
説邢臺西周甲骨「其事」 六一〇
史前陶器符號的發現與漢字起源的探索 六一一
從陶文看漢字之起源 六一三
周原甲骨卜辭行款的再認識和邢臺西周卜辭的行款走向 六一五
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辨僞 六一六

神秘的大汶口文化刻劃符號破譯　六一七
論賈湖出土龜甲契刻符號爲原始文字　六一九
發現中國最古老的文字？
——記山東省出土的「刻字」陶片　六二三
論山東章丘縣小董家所出陶罐及其刻畫符號　六二四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讀王宇信先生《周原出土商人廟祭甲骨來源芻議》等文後的思考　六二六
二里頭陶器的一個奇異符號　六二七
論陶符和陶文　六二八
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　六二九
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　六三二
西周甲文微雕之謎　六三五
讀「周原甲骨」札記　六三五
周原甲骨文考釋　六四一
試論陶文「」「」與「大火」星及火正　六六三
河北邢臺南小汪西周甲骨刻辭考　六六五
陝西省鎬京出土原始文字　六六五
漢字起源問題の新展開
——山東省鄒平縣出土の「丁公陶片」をめぐつて　六七〇
關於殷代乙卯尊銘文的釋讀　六七七
有關邶其卣的幾個問題　六七八
殷周青銅器淺釋——談「我方鼎」、「利簋」、「天亡簋」、「小臣艅犀尊」等鐘鼎彝器銘文注解與甲骨文關係問題　六七九
龍虬莊陶文破譯
生命的頌歌
——關於釋讀龍虬莊陶文的一封信　六八四
陝西周原甲骨刻辭中的「太保」　六八六
從史前陶文談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發展　六八七
邢臺南小汪西周甲骨出土的意義　六八八
西周時代の甲骨文字　六八九
六九一

西周甲骨與其他

西周甲骨與其他

王宇信著

西周甲骨探論

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第一版影印

序《西周甲骨探論》

李學勤

西周甲骨是近年最重要的考古發現之一。從一八九九年殷墟發現商代甲骨以來，甲骨學作為古文字學的分支學科，已有八十多年的發展史。而西周甲骨的發現和鑒定，為甲骨學開拓了全新的領域，也為古代歷史文化的研究提供了新綫索。

西周甲骨發現以後曾在學術界引起一定的震動，但聯繫文獻考察，本來是在意料之中。甲骨是古人占卜的遺物，占卜這種數術在我國源遠流長，比較系統的論述可追溯到周代。《尚書》的《周書》部份好幾篇都提到占卜，其中《洪範》所論尤詳。《詩》也有幾篇詠及周初的占卜，曾有學者根據《大雅》的《綿》、《文王有聲》等篇，作出陝西曾發現甲骨的推測，這一推斷現在可說是已經被證實了。至於《周禮》，有大卜之職，下屬有卜師、龜人、菙氏、占人等等，職文對占卜有詳盡的敘述，足與其它典籍對照印證。在殷墟甲骨發現後，大家把注意力集中到商代，以致一提到甲骨就想到商代的占卜，反而把周代的占卜淡忘了，西周甲骨的發現正好糾正了這種偏見。

五十年代起，西周甲骨已先後出土幾批，但主要的還是近年陝西岐山、扶風兩縣間周原遺址的出土品。這些甲骨上面的文字，有的非常纖小，有的雖然稍大而筆劃淺細，多不易施拓。試用種種辦法拍照，效果也不够理想。目前的研究，很大程度要依靠精心繪製的摹本。雖有這些障碍，有關的研究論著仍發表不少，可見學術界對這項重要發現是相當關心的。不過，材料和論文的發表都很零散，檢索不便。為了進一步開展西周甲骨的研究，迫切需要一本綜述現有成果的著作。王宇信同志的這本《西周甲骨探論》滿足了這一要求。

王宇信同志若干年來從事甲骨學研究，參加編纂《甲骨文合集》。他總結三十多年來甲骨學成績的《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中國社

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出版）一書，已為大家所熟知。他最近完成的這部新著，一方面對各家研究西周甲骨的論作加以綜合總結，另一方面又深入鑽研，提出了自己的見解。特別是通過“王”字字形演變的分析，對西周甲骨試行分期，將殷墟甲骨用字形演變進行分期這一行之有效的方法移用於西周甲骨，尤其是有啟發意義的工作。至於匯輯材料，附列詳細的論著目錄，為這方面的繼續研究提供便利，犹其餘事。

在為《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作的序裡，我曾談過一些關於商代甲骨的拙見。在這裡，我想援例，也談幾點對西周甲骨的想法，向王宇信同志和讀者們請教。

前面說過，甲骨是古代占卜的遺物。過去由於種種歷史條件的限制，甲骨學者研究殷墟的商代甲骨，主要是通過拓本釋讀其文字，很少結合出土甲骨的遺址和共出遺物，對甲骨實物作全面的考察研究。雖然有少數論著，引用古代占卜文獻，對當時卜法作過探索，但所據甲骨實物有限，未能有多少收穫。甲骨上面的

易之法”指三種筮法相仿。《洪範》云：“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也是說卜筮要參用不同的卜法和筮法。《史記·太史公自序》說：“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大卜》的玉兆、瓦兆、原兆，前人曾以為夏、殷、周三代的卜法（詳見孫貽讓《周禮正義》卷四十七）。由此看來，商、周的卜法屬於不同系統，與文獻記載是相符合的。

周原鳳雛一萬多片西周甲骨的年代，是很多學者共同關心的問題。在鳳雛甲骨剛剛發現的時候，有些同志根據已整理出的卜辭，認為這些甲骨都屬於周文王時。後來經過進一步整理研究，新的材料逐漸刊佈，可以看出大部份卜辭沒有那麼早。我們認為，鳳雛甲骨中確相當於文王時的，有H11:1、82、84、112、四片卜甲。H11:1和84兩片已作過釋文，王宇信同志已將之收入本書“彙釋”部份。H11:82和112兩片，我也曾目驗過，試隸定如下：

H11:82　……才（在）文武
……貞（？），王其邵（昭）帝
□天□𢦚，𠂤

文字，本來是占卜過程的記錄，由於缺乏對卜法的了解，對甲骨文字的理解也不可避免有很大的局限性。我們現在研究西周甲骨，應該把它們作為一種文化遺物看待，除讀釋文字外，對其質料、修治、形製等各方面的特點，都要作仔細的考察。

如果從實物的考察出發，不難看出，殷墟甲骨可以分劃成兩大系統：一個系統，用我們的分組說法，是由賓組發展到出組、何組、黃組；另一個系統，是由自組發展到歷組、無名組。兩個系統間有一定的互相關係，但又有清楚的區別，在出土地點、甲骨質料、修治方法、鑽鑿形式、卜辭格式以至文字的風格上，都有差異。我們曾指出過，與這兩個系統相對比，西周甲骨都有較大差距，所以西周的卜法並不是由殷墟甲骨所代表的商代卜法直接發展來的。

在同一時期，存在有不同的卜法，是古代常見的現象。《周禮·大卜》云：“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所謂“三兆之法”就是三種卜法，和《大卜》下文云：“三

周方白（伯），□□，由
正？亡𡆥□□
……王受又（有）又（祐）？

H11:112　𢦏文武丁必（祕）
貞，王翌日乙酉
其𠂤，𠂤𣪘，
□武丁豐（醴）
……汎（既）卯
……𡆥？王
……

合觀四片卜甲，占卜的地點有文武丁祕和文武帝乙宗，即文丁、帝乙的宗廟。所祀對象有成唐（湯）、太甲和武丁，均為商朝名王。所卜之事涉及“𠂤周方伯”，辭中所稱的“王”自系商王紂，而“周方伯”最可能是指文王而言。這幾片卜甲是確實的帝辛卜辭，但其鑿是方形的（或傳為圓鑿，不確），屬於周人卜法的類型，與殷墟常見的不同。

鳳雛卜甲中年代最晚的，可能是下列幾片：

H11:108　自不杞
H11:131　自不栺

方鼎的時代約為周穆王初年。鳳雛卜甲中的“不栺”，估計就是鼎的器主，所以上述幾片有“不栺”名的卜甲，其年代不會早於昭王。由此，我們可以估定這一批甲骨年代的下限。

西周甲骨的研究，目前還僅僅處於開始的階段。在周原以及其它地方，很有可能發現數量更多、內容更重要的西周有字甲骨。王宇信同志這本《西周甲骨探論》，既是迄今為止一個階段的總結，又為今後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基礎，指出了方向。作為學術界第一部關於西周甲骨的這本著作，相信定會得到大家的歡迎。

一九八三年三月

H11:135　　自不朼

H11:172　　自栺

H11:188　　自不栺

這五片文例相同，不似卜辭，而與殷墟甲骨常見的署辭接近。如胡厚宣先生《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所舉：

自匽　　《佚存》531、又善齋藏

自匽乞　　《簠室》雜 131、132

自匽五十　　《續編》5·25·11

自匽六　　《燕》386

乞自匽　　《庫方》1617

殷乞自匽　　善齋藏

“自不栺”與這類有“自”字署辭的最簡形式“自匽”是同例的。“不栺”當為人名。周原遺址範圍內的扶風縣齊鎮，在墓葬中曾出有不栺方鼎，銘為：

惟八月既望戊辰，王
在上侯庶，𠂤祼，不栺錫
貝十朋，不栺拜稽首，敢
揚王休，用作寶𪏭彝。

（《文物》1972年第7期第12頁圖8）

目　次

前言　（1）

第一篇　概論西周甲骨的發現與研究　（9）

一、西周甲骨的發現和認識　（11）

二、西周甲骨的研究　（20）

三、簡短的結語　（30）

第二篇　西周甲骨彙釋　（33）

一、山西洪趙坊堆村的發現　（35）

二、陝西長安張家坡的發現　（36）

三、北京昌平白浮的發現　（39）

四、陝西岐山鳳雛村的發現　（39）

五、陝西扶風齊家村的發現　（152）

第三篇　西周甲骨綜論　（157）

一、西周甲骨的特徵及與殷卜辭的關係　（157）

二、西周甲骨刻辭分類略析　（174）

三、再論西周甲骨中的“王”並初探西周甲骨的分期　（185）

四、簡短的結語　（196）

第四篇　再論西周甲骨分期　（199）

一、“王”字的縱向差異和橫向不同與西周甲骨分期　（203）

二、甲骨所載史跡與西周甲骨分期　（227）

三、略談周原甲骨的字形書體與甲骨分期　（242）

四、簡短的結語　（247）

第五篇　簡論西周甲骨的科學價值並展望今後的研究　（251）

一、西周甲骨的科學價值　（251）

二、今後研究的展望 (270)
三、簡短的結語 (278)
第六篇 西周甲骨摹聚 (280)
第七篇 附録 (348)
一、重要文字索引 (348)
二、西周甲骨論著簡目 (373)
後記 (380)

前 言

史學大師王國維曾深刻地指出："古來新學問之起，大都由於新發現。"並舉例説："有孔子壁中書出，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有趙宋古器出，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晉時汲冢竹簡出土後，同時杜元凱之注《左傳》，稍後郭璞之注《山海經》，已用其説"①。不僅古代如此，而且近、現代亦然。就在王國維生活的時代——清末民初，由於殷墟甲骨、流沙墜簡、敦煌寫經、内閣大庫檔案以及所謂"四裔"碑銘的不斷發現，蔚然形成了幾種舉世矚目的新學問；而在建國以後，由於黨和國家對文物考古工作的重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又不斷有新的重大發現。這不僅得以使以上各學科又得到了長足的進步，而且隨着馬王堆帛

①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學衡》，四十五期，一九二五年。

書、雲夢秦簡等重要文物的出土，又形成了"簡帛學"等不少新的學科。

西周甲骨研究就是建國以來逐步形成的新學科之一。解放以來，西周甲骨的發現和研究已經走過了它自身兩個階段的歷程，即：從新中國成立到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即李學勤先生第一個明確指出山西洪趙坊堆村所出有字甲骨"應當是西周的"①東西以前，為第一階段。這一階段主要是完成了對西周甲骨從不認識到認識的飛躍；而從一九五六年年底至一九八二年五月，是西周甲骨研究的第二階段，主要是以西周甲骨材料的不斷積累和公佈為特徵的。這一階段時間較前一階段時間為長，如果再細分的話，還可將這後一階段分為前後兩個時期。前期當自一九五六年底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公佈了發現甲骨材料的部份並吸引了不少學者對此進行整理、研究。後一時期是從一九八一年底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又分幾批直到《陝西鳳

①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1期。

文化彌足珍貴的第一手寶貴資料。西周甲骨愈來愈引起了國內外學術界的重視，成為甲骨學研究領域的一個新分枝。這門新學問正方興未艾，有着無限美好的前景。

把這三十多年來西周甲骨的發現和研究成果做一總結，並談一些我們的看法，為下一階段的研究做些承上啟下的工作，就是這本《西周甲骨探論》的寫作目的。基於此，我們在本書各篇章的安排上，首先談到了三十多年來西周甲骨的發現和研究情況，冀圖給讀者一個鳥瞰圖；其次是將歷年各家有關西周甲骨文字的精到考釋彙集在一起，或許能方便讀者在研究時參考和比較，並了解西周甲骨文字考釋已達到的水平，從而得到一定的啟示；此外，大家所關心的一些重要問題，諸如：西周甲骨的特徵、西周甲骨與殷墟甲骨的關係、西周甲骨的分類與用途、西周甲骨的分期及西周甲骨的科學價值和今後研究中尚需深入探索的一些問題等等，也談了一些我們不成熟的意見。本書各篇章從邏輯上說，是個一以貫之的整體，也就是在內容方面是互相蟬連的。但書中的各篇章，

那是一九七九年的事情了。當時的《中國史研究》刊物尚屬草創階段，借調我去當了一年兼職編輯。工作之餘，手頭正趕寫《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這本小冊子，近年西周甲骨的發現和研究，當然是書中所需寫進的內容之一，因而積累了幾份這方面的資料卡片。我的朋友王春瑜同志也和我一樣借調編輯部，一天他對我說："老弟，雜誌中常有整頁的空白，你是否寫個七八百字的東西備用？"我抽空把卡片整理了一下，寫了個《周代的甲骨文》這個小補白。又哪裡知道，就是這幾百字的補白讓李學勤先生看到了。一九七九年十月份左右他找到我說：看來你摸了一下西周甲骨，咱們合寫篇文章吧！因為他當時手頭工作很忙，而我的《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已經脫稿，所以他把論文的題目、論點都向我和盤托出，商量好由我先鋪草稿，然後他再修改。經過他這番耳提面命之後，我進一步蒐集資料，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寫成初稿交給了他。哪知本人不敏，辜負了李先生的厚望，文章又由他推倒重寫。雖然他鼓勵我，但在慚喪之餘深感自己知識的貧乏和

雜西周甲骨文概論》將窖穴H11、H31所出有字甲骨材料全部發表；而隨着全部材料的公諸於世，現已進入了西周甲骨研究的第三階段——全面整理和研究階段。

衆所周知，在我國浩如烟海的古代史籍中，先秦典籍較少，而且其中不少又經過了後世的刪削或竄改。就以較為重要的今文《尚書》為例，其中有一部份為商周時代形成而被保存下來的可信真文件（十五、六篇）。有一部份基本上是當時的真文件，但在文字、思想內容方面與文件形成時期稍有差別（十餘篇）。另一部份為戰國時人利用一些古代材料偽造而成(三篇）。就是《尚書》中較為可信的十五、六篇真文獻，在流傳過程中也每有錯簡和文字竄改的痕跡①。而埋藏於地下三千多年後才得以重見天日的西周甲骨，以它重要的內容在我國學術百花園中大放異彩。它和古文獻、銅器銘文等互相參據，相得益彰，成為研究周初歷史、

① 參閱劉起釪：《尚書學源流概要》，《遼寧大學學報》，1979年，第6期。

又可以獨立成篇。這是因為各篇章是陸續寫於西周甲骨研究第二階段的不同時期，由於先後公佈材料多少的不同，認識也不斷深入。雖然有的篇章中個別意見後來稍有修正，但總的看法前後並無齟齬；書後的迄今所見甲骨摹聚、重要文字索引以及西周甲骨論著簡目等，是為了給學習和研究西周甲骨的同好以及關心這一問題的人們提供一些方便，或許它能使尊敬的讀者少受蒐集有關資料時的"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之苦。這本小冊子權以做為引玉之磚，以期引起對這些問題感興趣的學人進行深入的研究，從而通過大家的努力，使西周甲骨研究的第三階段取得更為豐碩的成果。

說起西周甲骨的研究，我感到很惶悚。本來我這麼多年來主要是在胡厚宣師的指導下參加了《甲骨文合集》的編纂工作，精力大部份放在了商史方面。毋庸諱言，我對西周史是很陌生的，雖然也涉獵了一些金文材料。因而我涉足西周甲骨，難免有些"不務正業"之嫌。我之所以學習和研究西周甲骨，完全是在李學勤先生的啟迪和鼓勵之下開始的。說來話長，

功力的不足。此後，我才開始有意識地注意學習和研究不斷公佈的每一批西周甲骨材料。在接觸材料的過程中，也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一些想法。這就是我學習和研究西周甲骨起步的經過。

“會當凌絕頂，一覽衆山小。”記得一九八二年八月與摯友楊升南同志一起登上泰山之巔——岱頂時，我們一邊欣賞祖國壯麗的河山，一邊也談起了二十多年所經歷的往事。從一九六四年大學畢業後一起到山東海陽參加“四清”和那裡令人懷念的父老，直談到祖國美好的未來和我們各自的研究計劃，是何等的盡興呵！就是這次我向他談起關於寫作此書的計劃和進行的情況，其實這早就在這位好友的預料之中。他半開玩笑的對我說：“我知道你研究西周甲骨是從一篇補白開始的！”這確是一語中“底”。我深知自己學識淺薄，但還是鼓着勇氣把這本小册子寫完。如果它還能為讀者提供一些方便，就會使我感到無比慶幸了。

在這本小書的寫作過程中，常就一些章節安排和内容就教於李學勤先生以及王春瑜、楊

第一篇 概论西周甲骨的發現與研究

自一八九九年甲骨文在安陽殷墟被發現以來，到現在已經有了八十多年的歷史了。經過國内外學者的共同努力，甲骨學已成為一門與歷史學、考古學、古代科技史和語言學等學科有着密切關係的新學科。因此一提起甲骨文，人們便馬上會想到這是“殷人刀筆文字”①。而“因於殷禮”的周人有沒有甲骨文呢？是否隨着商朝滅亡，“失國霾卜”，甲骨文也就自此絶滅了呢？

還是在一九四〇年，何天行曾在上海出版的《學術》第一輯上發表了《陝西曾發見甲骨之推測》一文，他説：“從殷墟發現甲骨卜辭以後，山東城子崖黑陶遺址又發現一塊近於甲骨的陶片，刻有‘齊人獲六小龜’的記事，於是使我們想到甲骨和近於甲骨文字遺物的發現，

① 劉鶚：《鐵雲藏龜》自序。

還有擴大的可能”。根據是：其一，“在歷史上，可以找到顯明的證據。如《詩·大雅·文王之什·縣》：‘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縣》是周民族的史詩。……大約在殷民族亡滅之前，已經和周人常有往來，彼此交通，周民族學得了殷人占卜的方法，於是在周原一帶也利用龜來占卜了。周民族是並未有它固有的文字做基礎的；周民族的‘契’刻卜辭，和用龜的方法，完全是從殷民族那裡學去的”。其二，“我們拿《水經注》所記高陵縣（屬陝西西安府境）發見‘背文負八卦古字’的龜和《大雅》‘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的話相引證，知道在陝西西安府附近曾有發見甲骨卜辭的可能（這種卜辭大半恐屬於周民族），這似乎已不完全是我們的推測了”。為了證實自己的“推測”，何天行還特意在文末加一“附記”説：“據衛聚賢先生講：數年前馬衛先生告，馬先生曾在河南見洛陽警備司令趙守愚君，趙為山西人，曾在山西督造公路，曾於山西離石縣軍渡附近——該處與陝西接境——發現甲骨文甚多，以所得贈馬先生。

升南諸友。按出土單位將甲骨集中，就是李學勤先生建議我這樣做的。胡厚宣師也鼓勵我寫作此書，並建議我拿出去出版，使我增加了將它問津出版社大門的勇氣。對各位師友的幫助和熱情鼓勵，於此深表感謝！

限於我的水平和接觸材料的局限，書中的錯誤和缺點一定不少，我誠懇地希望各位前輩和廣大讀者給予嚴格的批評！

作者　謹誌

也是學者們走過了幾年艱苦探索歷程的。

還是在一九五〇年的春天，殷墟四盤磨西地SP11內發現了卜骨，主持發掘的學者注意到“內有一塊卜骨橫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辭通例”①的問題。這就說明當時就已開始考慮在通常的商代甲骨文外，是否還有其它性質的甲骨刻辭這一問題了。

一九五一年，陝西邠縣出土一件獸胛骨之上部，骨的臼角未切去，骨背修治的很薄，有鑽灼十三處，鑽處大而淺，灼痕較小，正面有兆痕②；一九五二年發掘洛陽東郊遺址時，泰山廟廢址東側窖穴（H_2）內發現遺物中有方鑿龜版③，“其特色是方形的鑽和長方形的鑿結成一個低窪的正方形，鑿則更深一點。這個鑽

①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

②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25——26頁及圖版捌之右，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③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冊。

部靠左又有鑽窩五個，縱列一行”，“窩底正中或稍偏，有縱的刻紋一道”，“刻紋附近有灼痕，不明顯，卜骨正面相當鑽窩處有許多小兆，八個字”①。由於這塊有字卜骨的鑽窩與鑿痕、字體等都與安陽不同，所以引起了學者的注意。有的學者認為“可能屬於春秋或較晚的東西。洪趙春秋時為趙簡子采邑，應是晉或趙的遺物”②；李學勤據伴出銅器、陶器等遺物判斷，第一個指出應為西周初期物③。這一看法已被普遍接受。

此後不久，一九五六年又在西周腹地豐鎬遺址的張家坡發現了有字甲骨，“現存者為肩胛骨之柄部”，“背面靠一邊有圓形鑽孔三個，其中一個已殘”，“孔壁垂直、平底。靠一邊

①暢文齋、顧鐵符：《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7期。

②暢文齋、顧鐵符：《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7期。

③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1期。

據馬云，該物與安陽出土者無異”云云。

我們之所以在這裡較多地引述《陝西曾發見甲骨之推測》一文，這是因為該篇的推測確是很有見地，為以後的事實所證明了。其次，是由於此文發表較早，一般讀者很難見到，加之這麼多年來研究西周甲骨的人也沒有誰對它“舊業重提”，因此把它向讀者多做些介紹還是很有必要的。雖然這篇文章的“推測”很有道理，但長期以來並沒有出土一片西周甲骨。因此關於有沒有西周甲骨這個問題，一直是人們不能解決的謎。

建國以後，我國在馬克思主義指導下的甲骨文研究取得了重要成就，特別是西周甲骨的發現和研究的不斷深入，突破了凡談甲骨則必殷商的成見，從而使西周甲骨的研究形成為甲骨學研究領域的一個新分支，並使我們對西周甲骨的認識不斷深化。

一、西周甲骨的發現和認識

西周甲骨在建國以後被人們所認識和發現，

鑿與那個鑽鑿之間，保留了幾乎等寬的狹長條，成方形界於鑽鑿之外之上。近頂端處鑽一圓孔，未透過。這個形製是進步的，它的時代或者較晚”。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雖然學者們看到了邠縣和洛陽出土的甲骨與殷墟甲骨有所不同，但還是把前者斷為“可能是北殷的遺物”。而後者，“根據歷史記載，周武王滅殷以後，周公成王遷殷民於成周，分九里以居之。因此今天洛陽附近的成周近郊，當有西周初期的殷人遺址。殷人遺址可以有殷代物，也可以有西周初物”①，還是做為與殷商甲骨同屬一個系統。

直到一九五四年，山西省洪趙縣坊堆村的周代遺址裡發現了刻辭甲骨②，才把人們對甲骨文的認識移向商朝以外。洪趙出土的甲骨有一塊“骨的背面骨臼削去約三分之一，近臼處有鑽窩十六個，不規則的排成三至四行；中下

①陳夢家：《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5期。

②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葬群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4期。

有鑿一道，與骨長同方向，極細”，“灼痕不顯。正面均有卜兆。在卜兆附近有刻紋極細的文字，一行與骨長同方向，一行與骨寬同方向”①。因此在西周遺址發現的有字甲骨，自應是西周之物，這是毋庸置疑的。

以山西洪趙縣坊堆村第一次有字西周甲骨的發現為契機，打破了多年以來凡談甲骨則必殷商的傳統看法。學者們回過頭來對過去出土的一些與商代甲骨作風不盡相同的甲骨進行了再認識，得出了邠縣所出甲骨“可能是殷末周初之物”②。而洛陽泰山廟所出甲骨，鑽鑿形態比殷墟進步，也應是“殷末周初”之物了③。

從沒有認識周代甲骨文，到逐步認識了西周甲骨文，學者探索了五、六年之久，這是甲

①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張家坡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3期。

②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26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③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29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骨學研究領域的一個突破。如果說山西洪趙縣坊堆村發現的西周有字甲骨還是特例的話，那繼豐鎬地區張家坡遺址發現有字甲骨後，又在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的大規模發掘中，出土另一片有字卜骨，“可能是用獸類的肢骨做成的，相當於鑽孔的部位，刻有筆道很細的近似文字的記號”①的事實，再次證明周代出土有字卜骨絕不是偶然的。因此，有的學者曾滿懷希望地說：“我們相信，在將來必能發現更多的非殷代有字甲骨”②。

確是如此。近年來各地不斷有西周甲骨出土。一九七五年，北京昌平白浮村周初燕國墓地也出土了一批甲骨。在一座墓葬（M2）人骨的右上方，“發現數十片殘碎卜甲，既有腹甲，也有背甲。契刻文字兩小片，有‘貞’‘不止’刻辭。甲片均經過修磨，為方鑿，不同於殷代

①《灃西發掘報告》，第111頁及圖版陸參4，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②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1期。

發表①，直到一九八二年五月全部公佈完畢。

特別有意義的是，一九七九年又在與鳳雛相鄰的扶風齊家村發現和採集到西周甲骨22件，其中有字甲骨6件，總字數超過了100②。重要的是這裡出土的一版龜腹甲較為完整，僅缺甲尾和甲橋部份。此甲背面有方鑿35個，正面有刻辭四條23字，字均守卜兆。這版較為完整龜腹甲的發現，彌補了過去因出土西周有字龜甲都過於碎小，使我們對周代甲骨的使用和特徵的觀察與認識受到局限的不足。

①這批材料在一九八一年底以前，公佈了部份甲骨的照片（或摹本），主要見下列簡報及文章：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縣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徐錫台：《探討周原甲骨文中有關周初的曆法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②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9期。

的圖鑿”。另一座墓葬（M3）“在椁室右側中部出龜背、腹甲”，“從殘片看數量比M2多，約在百片以上。卜甲的背面都經過整治，即鑿成方形平底的淺槽，鑿孔排列十分整齊，並有灼痕”，“一片刻‘其祀’二字”，一片刻“其尚上下帝馭”①。此外，還有一片上刻“史告”等字樣②。

不僅在西周都邑豐鎬遺址，也不僅在周初的封國燕、晉等邊遠地區不斷有帶文字甲骨出土，而且周人的發祥地——周原一帶還發現了成批甲骨。一九七七年春，鳳雛村南西周甲組宮殿遺址的西廂二號房內窖穴H11及H31內，出土甲骨1萬7000餘片，其中卜甲1萬6700多片，為龜腹甲。卜骨300多片，為牛的肩胛骨，已清洗出有字卜甲290餘片，並將其中一部份字數較多、內容較為重要的甲骨陸續用摹本及照片

①北京市文管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考古》，1976年，第4期。

②此甲現陳列於首都歷史博物館。承蒙齊心先生幫助，得以看清此甲上的文字，特此鳴謝。

未公佈，所以研究者很難窺其全豹，綜合研究很難進行。值得慶幸的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所載陳全方《陝西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一文，將鳳雛H11、H31全部有字甲骨292片（包括已發表過的）經過"反復查對校正"，分十類發表。我們在學習、整理這批材料時，發現其中有二片自重，附録部份實為49片（文中説50片），因此全部有字甲骨實為289片。面對這一批甲骨材料，真使人有目不暇給之感。鳳雛甲骨"共計字903個，合文12個"，再加上齊家、昌平、坊堆、豐鎬遺址所出有字甲骨，共達1029字左右了。這對西周甲骨的全面整理和綜合研究，對史料較少的西周早期歷史的研究，都是彌足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二、西周甲骨的研究

西周甲骨的不斷出土，特別是周原遺址成批甲骨的出土，對西周早期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研究以及商、周關係和周與一些少數民族

正是由於周原成批甲骨的不斷發現和資料的陸續公佈，所以近年來西周甲骨研究頗為活躍。在有關文字的考釋、探索等方面的文章主要有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載《文物》1979年第10期）、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及《探索周原甲骨文中有關周初的曆法問題》（均載《古文字研究》第1輯）、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載《文物》1981年第9期）、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載《古文字研究》第4輯）、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載《文物》1981年第9期）、徐錫台《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載《古文字研究》第6輯）、陝西周原考古隊《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載《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及陳全方《陝西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等等。

以上諸文，不僅對鳳雛和齊家所出的有字甲骨進行了考釋①，得以使學術界了解甲骨刻

總之，西周有字甲骨發現及公佈的材料，到一九八一年九月底以前主要有以下五處：山西洪趙坊堆村1片，共8字；陝西長安張家坡3片，共30字；北京昌平白浮4片（僅發拓片3張），共13字（因這批材料尚未全面整理和綴合，估計有文字甲骨不只此數）；陝西岐山鳳雛村38片，共223字；陝西扶風齊家村6片，共102字。以上五處先後公佈的有字甲骨共52片，總字數為376個左右。

令人高興的是，一九八二年周原鳳雛村甲骨材料集中公佈了！《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刊出徐錫台《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一文，發表了鳳雛村窖穴H11、H31所出卜甲10片，其中除3片為過去發表過外，7片為第一次發表；《考古與文物》第三期所載《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及《周原出土卜辭選釋》二文，又公佈了較多的甲骨摹本，二文所發表的材料除去與以上幾批公佈的相重片和兩文同期所發摹本自重一片外，新發表摹本76張；由於鳳雛村甲骨材料發表時比較零碎，並且分見於不同刊物，材料又每每互相重復，還有不少尚

關係的研究提供了珍貴的史料。因此，自它一發現起，就愈來愈引起學術界的注意。

近年來，每有新的西周甲骨發現，報刊上便及時地報道了出土的消息，以使關心這一重要課題的中、外人士迅速得知其每一進展。不僅如此，還刊出了發掘簡報，把科學資料向學術界公佈以資研究，促進了西周甲骨的研究和整理工作的深入開展。

---

① 主要有：

《我省周原地區發現一萬多片西周早期甲骨》，《陝西日報》，1977年，10月17日；

《陝西周原地區發現一萬多片西周早期甲骨》，《光明日報》，1977年，10月17日；

《陝西周原地區發現西周早期甲骨》，《人民日報》，1977年，10月19日；

《陝西出土一萬餘片周初甲骨》，《文物特刊》，第四十三期，1978年3月；

《周初甲骨文的發現》，《人民畫報》，1977年，第八期；

《扶風發現西周甲骨文》，《文匯報》，1980年，9月7日；

《扶風發現西周甲骨文》，《陝西日報》，1980年，9月16日。

辭的重要內容，還對這批甲骨的分期斷代也做了一定的探索。此外，對西周甲骨的特徵也進行了觀察研究；也有人對鳳雛甲骨刻辭的文字類型及甲骨的鑽鑿形態進行了分析②。這一切，為我們探索這批甲骨刻辭應分屬西周前期的不同王世提供了綫索。

在我國古代典籍中，有關周初史實的記載較少，因而西周甲骨對周初歷史的研究很有意義。有人論述了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認為"周人的受封於商，可能是在太公諸盩時代"，而"在周原甲骨中，有一片上的卜辭可以為上述說法提供有力的佐證"③；也有人對西周初期周與楚的關係作了研究，認為周原甲骨中"楚子來告"的刻辭，應"就是鬻熊投奔西周的

① 還有的論文專就一片甲骨進行考釋，如田宜超："王呂我枝單爲勿卜"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② 徐錫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

③ 范毓周：《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史學月刊》，1981年，第1期。

我們在上節曾談到，還是在一九五〇年發掘殷墟四盤磨遺址時，有的學者對一塊甲骨上的三行小字提出了"文句不合卜辭通例"的問題，後來又在張家坡發現了同類性質的文字，這就是由數字組成的"奇"字，引起了學者們的注意。唐蘭先生最早對這一問題進行了研究，認為這是一種由一至八組成的"特殊形式的文字"，"可能是曾經住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例如古豐國之類）的文字"①。李學勤則第一個提出"這種紀數的辭和殷代卜辭顯然不同，而使我們想到《周易》的'九''六'"的意見②，由於當時這類文字所見不多，因而這一很有見地的意見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此外，還有一些學者如郭沫若③、裘錫圭④也曾

① 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

②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1期。

③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年，第1期。

對這類"奇"字進行過探索。由於周原甲骨中也出現了這類文字，才愈來愈引起了更多學者的注意。張政烺先生首先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於長春舉行的"中國古文字學術討論會"第一屆年會上，提出了這種由數字組成的符號是"八卦"的看法①。此後，張政烺先生在對歷年出土的銅器、甲骨上三十二例這類文字進行研究後，論述了這類奇字為"易卦"。其說以《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為題，發表在《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上。這篇重要論文，使學術界多年探索而莫衷一是的"奇"字之謎得到了突破，從而使這一難題的研究有了較大地進展②。

④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年，第3期。

① 見李學勤：《古文字學術討論會與古文字學的發展》（載《中國史研究動態》1979年第3期）的報道。

② 這方面的論述還有：

徐錫台、樓宇棟：《西周卦畫試說》，《中國哲學》，1980年，第3輯；

原始記錄"①；還有人提出周原甲骨到底是出於殷人之手還是周人之手的問題，認為"這個問題對商、周兩族的歷史關係，頗為重大"，指出"周原甲骨不是周族的而是商王室的"，"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紂王時，掌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時，攜帶過去的"，"也必須承認周原甲骨中也還有一小部份卜甲，確乎是屬於周人的"②。也有人與此意見恰好相反，認為"周原甲骨絕大部份都是文王時代遺物"，"還有成王時代遺物"，"作者出自殷人"③；周原甲骨中所見方名，除了上述刊佈材料的考釋中有所涉及外，還有專門的論述文章發表④。

① 顧鐵符：《周原甲骨文"楚子來告"引證》，《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

② 王玉哲：《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社會科學戰綫》，1982年，第1期。

③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④ 繆文遠：《周原甲骨所見諸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認識偉大祖國悠久的歷史和高度的文明是有意義的工作。

如此等等。我們可以看到，西周甲骨的研究取得了很大進展。不僅國內學術界對西周甲骨很為重視（包括香港、台灣的學者），而且國外學者對此也懷有濃厚的興趣。日本、加拿大、西德、美國等不少國家的學者，在他們的著述中引用了西周甲骨的最新材料。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歷史系教授吉德煒曾就周原鳳雛甲骨H11:84片上出現的"王"進行探討，贊成在"文武帝乙"廟裡祭祀祖先並冊"周方伯"的這個"王"不是周王而應是商王。他還在北京大學歷史系做了有關西周甲骨研究的報告；旅美學者嚴一萍也對西周甲骨做了考釋，對其時代、史實進行了詳盡的考證，其見解以《周原甲骨》為題，發表在《中國文字》新一號（1980年3月，藝文印書館）上。

如果說，建國以來學術界對西周甲骨的研

1979年，7月25日；《周代的甲骨文》，《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3期。

行補充、修正和再認識，從而在綜合研究的基礎上，使認識更加深化。

三、簡短的結語

我們在上文指出：西周甲骨研究第二階段的前段（即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底）共公佈了有字甲骨照片（或摹本）52片。我們曾對這些當時所能見到的很不完備的材料，結合前人研究成果，進行過初步的整理研究。

西周甲骨與商代甲骨是一脈相承的，但也形成了自己的特徵，這正是時代進步性的表現；西周甲骨刻辭不能統而籠之稱為"西周卜辭"，而稱為"西周甲骨刻辭"則更為確切些。這是因為有的與占卜有關，這就是小部份的卜辭和多量的記事刻辭。有的與占卜無關，即"奇"字——筮數。筮數對占筮的作用與卜兆對占卜的作用相同，都是據此以判斷吉凶的；西周甲骨中的"王"應具體分析，有商王也有周王。根據事類、書體、坑位基本上可把鳳雛、齊家甲骨分為三個不同時期，即：第一期文王時期（

不少西周甲骨，由於受到三千多年來地下水的浸蝕，所以出土時甲骨表面常被一層水垢所覆蓋，再加上文字字體纖小，因而識讀十分困難。因此，發現甲骨上的文字和使已發現的文字更為清晰，清除甲骨之上的水垢也是文物考古工作者的研究課題。文物考古工作者把現代自然科學技術成果引入甲骨文研究領域，取得了可喜的收穫①。

在深入研究西周甲骨的同時，還有一些文章對這些成果作了介紹②，這對廣大人民群衆

徐錫台、樓宇棟：《西周卦畫探源》，《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1979年）》；

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考古》，1981年，第2期；

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年，第9期；

管燮初：《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① 單暐：《周原出土甲骨片水垢清除》，《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

②《陝西周原考古的新收穫》，《光明日報》，

究，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以李學勤先生提出坊堆甲骨為"周初"說以前為第一階段的話，那麼自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到一九八二年五月以前為第二階段。前一階段主要是完成了對西周甲骨文從不認識到識的飛躍，形成了甲骨學研究領域的這一新分支；而第二階段，就是以西周甲骨材料的不斷積累和公佈為特徵。這一時期的主要成果是考釋文字、探索分期和甲骨特徵，使我們對西周甲骨的認識不斷深化。這一階段的完成是以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的《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全部公佈周原鳳雛所出289片甲骨為標誌的。如果這第二階段再細分的話，還可以分為前、後兩個小段。前段即從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八一年九月底，共公佈有字甲骨52片，總字數近376個。後段即從一九八一年十月初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又分幾批直到《陝西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將H11、H31所出有字甲骨全部發表。

我們相信，在已經開始的第三階段，人們將根據全部西周甲骨材料，提出並解決新問題，並且還要對以前所受材料局限而得出的看法進

包括商帝辛時甲骨），第二期武、成、康時期，第三期昭、穆時期。限於我們當時所見材料極少，一些看法還有待不斷予以補充或修正。為了從不同角度探索西周甲骨，我們上述一些粗淺看法將在本書第三篇《西周甲骨綜論》部份中進行闡述。

鳳雛西周甲骨全部公佈以後，我們繼續對新材料作了初步研究，覺得與我們的一些看法並無齟齬。可以進一步來講：這批甲骨文王時期較少，多為武成康時期；就文王時期來講，有商人甲骨，也有周人甲骨，以周人甲骨為多；而就商人甲骨來說，以帝乙時為多，帝辛時極少，這與殷墟甲骨第五期出現的現象是一致的。對此，我們將在本書第四篇《再論西周甲骨分期》部份進行討論。

可以說，西周甲骨是記載周初歷史活動的“大事記”。但要使用這批材料，當務之急是做好分期斷代的工作。正如有的學者說：“認為是周族人的甲骨，就可以把商亡之前商、周兩族關係說成是極為親密；若說是商族王室的甲骨，就可以把它說成是商周敵對的物證。真

是一字之異，則千里是謬。所以這個問題不解決，便使一大批極為珍貴的史料，完全變為無法利用的古董”の。因此，加強西周甲骨分期的研究，是我們科學地利用這批寶貴材料研究周初歷史的前提。這方面的工作和其它不少問題，都還是需要今後進一步深入研究的。

綜上所述，西周甲骨的發現和研究，是建國以來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成就之一。回顧這三十多年來西周甲骨研究所經歷過的兩個階段並把主要成果介紹給關心這一課題的讀者，以期引起更多的人參加討論，就是本篇寫作的目的。

の王玉哲：《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社會科學戰綫》，1982年，第1期。

第二篇 西周甲骨彙釋

自一九五六年以來，西周有文字甲骨材料不斷公佈，不少學者對此進行了研究和考證。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說，文字的釋讀，是西周甲骨研究第二階段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因此，我們在這裡將歷年來學者們有關西周甲骨的考釋做一彙釋，對於集思廣益，促進下一個階段西周甲骨的深入研究是不無益處的。我們擬在本篇按每批西周甲骨刻辭公佈的時間先後為序，並將歷年來學者們的考釋也依時間的先後彙搜在有關的刻辭之下。為了節省筆墨，我們把對西周甲骨進行考釋的主要並常見的篇名先列於後，以下凡引述有關各家說法時，僅舉論文篇名編號如文（1）、文（2）等省稱，不再羅列作者及篇名。這些論述主要是：

（1）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2）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3）徐錫台：《探討周原甲骨文中有關周初的曆法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4）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9期。

（5）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6）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年，第9期。

（7）范毓周：《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史學月刊》，1981年，第1期。

（8）顧鐵符：《周原甲骨文“楚子來告”引證》，《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

（9）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

（10）嚴一萍：《周原甲骨》，《中國文字》，（新一號），1980年3月，藝文出版社。

（11）徐錫台：《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12）陝西周原考古隊、岐山周原文管所：《岐

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13)徐錫台：《周原出土卜辭選釋》，《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14)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5月。

(15)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5月。

(16)繆文遠：《周原甲骨所見諸方國考畧》，《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5月。

一、山西洪趙的坊堆村的發現

①洪趙縣乃1954年將洪洞、趙縣合併所改名，1958年以後又撤消霍汾、洪趙二縣，合併設立洪洞縣（駐舊洪洞縣城）。本書所用縣名乃甲骨發現時原簡報所用名，特此說明。參看史為樂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區沿革》（1949——1979），第33頁，1981年11月，江蘇人民出版社。

使我們聯繫到《周易》的‘九’‘六’”。遺憾的是當時此類文字發現太少，這一精辟的見解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唐蘭先生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一文中認為這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一種“特殊形式的文字”，但“這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經住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例如古豐國之類）的文字”；張政烺先生經過多年研究，結合周原甲骨文中此類刻辭和銅器銘文中的材料，釋此類奇字為“易卦”。他在文（9）將此“按照奇數是陽爻、偶數是陰爻的原則，寫出《周易》的卦名”；張亞初、劉雨也認為是“占筮的八卦數字符號”，其說載《考古》1981年第2期《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問題》；管燮初在《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一文中，搜集了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這類圖形十一例並進行了分析，認為“這些例子的構造有兩個特點：一是構成這類圖形的符號有‘∧，)(，一，十，×，又’六種，這六

種符號在同一地區出土的卜骨或同一篇銘文中至多只出現其中的四種”，經過列表比較後，他指出“‘一’和‘十’、‘×’和‘又’不同時出現，這兩對符號是互補的。對立的符號只有‘∧，)(，一（十），×（又）’四類。二是每一個圖形用六個符號累積而成，不多也不少”，因而“這兩個特點和易卦的結構完全相同”。並指出：“古代易卦的用途一是占筮紀錄，二是表意符號。占筮純屬迷信。易卦表達意思，其作用相當於上古結繩而治的結繩，不是文字。……卦爻表達意思，不與語言的詞滙、語法結合，直接同思想聯繫。卦爻是語言文字之外的一套表意符號”。

第二片（圖4）

一一六一一一

文（9）釋此為易卦；張亞初、劉雨說見前引文；管燮初說亦見前引文。

第三片（圖3）

六六八一一六

一六六六六一

諸家之說與上第一片、第二片同，此不贅

化宮□三止又疾，貞　（圖1）

此為李學勤先生（《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1期）所釋，並謂：“第三字不清晰，可能是‘鼎’字。‘化宮鼎’應是人名。‘三止又疾’即‘三趾有疾’。‘貞’即問。全辭意思是：化宮鼎的三趾有疾，所以卜問”；嚴一萍釋此為“北宮鼎三止又疾貞”，其說見所著《甲骨學》第九十三頁；後李學勤先生在文（6）又說：“原摹本有不準確處，經觀察，可能讀為‘北宮□三，囚（斯）又（有）疾？貞’”。

二、陝西長安張家坡的發現

第一片　（圖2）

五一一六八一

六八一一五一

李學勤（見上引篇名）釋此為“五一六一”、“六一五”，並說“下一兆外側的‘ ⌐ ’形用以指示兆的位置，非文字”。並在文中最早指出“這種紀數的辭和殷代卜辭顯然不同，而

述。此片摹本採自上引張亞初、劉雨之文中。

三、北京昌平白浮的發現

1、 M2 所出

第一片 （圖5） 貞

第二片 （圖6） 不止

2、 M2 所出

第一片 其尚上下韋馭

第二片 （圖7） 其祀

此為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在《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載《考古》1976年第4期）一文中所釋。昌平白浮所出甲骨現有6片陳列於首都歷史博物館。除本文所列4片外，其中還有一片卜甲上有小字“史告”二字。我們曾細審陳列之卜甲，發現M3已發表過的一片6字分做兩行契刻，似不能連讀為一辭。原釋“上下”應以“下上”為是。此甲刻辭應為“其尚下上 韋馭”。

四、陝西岐山鳳雛村的發現

乙宗。貞：王其卯祭

成唐，口鼎（貞）紀（祝）示

艮二母（女），其𢦏

血牡三、豚三，

重又（有）足。

“癸巳𢦏文武帝乙宗”。“𢦏”，文（1）認為是“祭祀的意思”。“文武帝乙”，即商王帝乙，紂辛之父。宗字未釋；文（2）釋“文武帝乙宗”說：“據《說文》：‘宗，尊祖廟也’，也就是殷紂王的父親帝乙的宗廟。又據《古今注》說：‘宗廟是古天子諸侯祀其先人之所’”；文（5）認為此辭前辭部份與殷墟卜辭略有不同，“𢦏”字的用法接近下列五期卜辭：

……𢦏在中丁宗，在三月

《鐵》47＝《續》1·12·6

……𢦏在祖辛…… 《甲》3932

並又考察了其它與“𢦏”有關的殷墟卜辭後說：

以上諸辭或云“王𢦏在某宗”，或云“𢦏在庭”，或云“在某地𢦏”，推求文意，“𢦏”字均為居處之義。所以H11：1卜辭“癸

巳𢦏文武帝乙宗”，就是說癸巳日居於文武帝乙的宗廟。

“文武帝乙”見於《錄遺》275 四祀𠂤其卣。董作賓《殷曆譜後記》刊有此卣銘文摹本，丁山在一九四七年《文物周刊》上發表文章予以糾正，並指出“文武帝乙”即帝辛之父帝乙是正確的。

文（10）釋“𢦏文武帝乙宗”謂：𢦏經典皆訓常，詩烝民：“民之秉𢦏”，傳：“𢦏，常也”。故說文謂“𢦏，宗廟常器也”。左昭十五年傳：“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𢦏器於王”。注云：“𢦏，常也，謂可常寶之器也”。左襄十九年傳：“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𢦏器”。注云：“𢦏，常也，謂鍾鼎為宗廟之常器”。“𢦏文武帝乙宗”者，謂以宗廟之常器若鍾鼎之屬，薦於文武帝乙宗廟。又進一步考證說：“文武帝乙”即帝乙，帝辛之父也。卜辭有稱“文武丁宗”，（藏八六·一 續六·七·四 北大一·四·一）則指文丁，似“文武”之尊號，不限於一人；文（14）謂：“‘文武帝乙’之帝乙即殷帝

鳳雛宮殿遺址出土甲骨中，目前已清洗出292片（據文〔14〕統計）有文字卜甲發表。這批甲骨中，有一部份在一九八一年以前（即西周甲骨研究第二階段的前一時期）先後曾以照片（有的附有部份摹本）發表在文（1）、文（2）、文（3）中。嚴一萍先生已將前後發表的鳳雛有文字甲骨去其重複，“總計現在可以見到的周原甲骨是三十六片”，並對這些當時所能見到的甲骨“加以摹錄並考釋”發表在文（10）上；另一部份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以後（即西周甲骨研究第二階段的後期），陸續在文（11）、（12）、（13）直至文（14）全部發表。我們在作鳳雛所出這批甲骨彙釋時，為了提供讀者查索方便，前一時期公佈的材料以文（1）在《文物》上的原發表號為基礎，再增加文（2）增加的5片順序排列。而後一時期公佈的材料則以文（14）在《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上公佈的次序排列（此前發表者除外）。

1、 鳳雛 H11 所出

第一片 （ H11：1 圖 13 ）

癸子（巳），𢦏文武帝

太丁之子，紂之父”。“宗”即祭名，“疑即宗祝”；文（15）謂“文武乃殷代後期帝王通用的美稱，頗似後世帝王的徽號。宗與廟同，甲骨文凡稱殷先公先王廟皆稱為宗。此周原文武帝乙宗乃文王所立以崇祀殷先王，示為殷之屬國”；文（16）亦主“周人遂在其國內立廟，祀殷先王”之說，並引述徐中舒先生的話說，“這就好像清代統治時期在各地所建立的萬壽宮”。並謂：“依商人習慣說，祭帝乙應以乙日，今此甲以癸巳之日祭，受祭者乃是成唐（湯）並非帝乙”。認為此甲中之“王”，“當非周文王莫屬”。在解釋“文王既稱王，何以祀商王”時引證王國維《觀堂別集》卷一《古諸侯稱王說》云：“……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則無怪乎文王受命稱王而仍服事殷矣”。

“貞：王其卲祭成唐□鼎”。文（1）謂：“成唐，即成湯”；文（2）同意此說，並謂“此片甲骨文證明周人亦稱成湯為‘成唐’。《史記·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湯伐桀，作湯誓，於是湯曰‘吾甚武，

號曰武王’。《索隱》說：‘湯名履，書曰予小子履是也’。從上可見成湯名履，又稱天乙、武王”。又說：“這片甲骨文中的王，當即周文王。卲疑即昭字。𠂤疑為祭字。‘王其卲祭成唐’是周文王祭祀成湯。這反映了周與殷的密切關係”；文（5）認為：

“卲”即“卲”，讀為“昭”。同坑另一甲云：“王其卲（昭）帝（禘）……”與本辭相似。其下一字試釋為“吼”，讀為“乳”，《說文》：“持也”。“乳成唐𤰞”有向成唐獻祭之義，但“吼”字的釋讀尚有疑問。

“成唐”即“成湯”。“成”字寫法與周初金文相同，而與殷墟一期卜辭有異。“唐”字下部，據放大照片，確是從“口”。“𤰞”字右上角泐去，但左上方的“丩”還是存在的，不能讀為“鼎”字。

由本辭前半“癸巳𥎦文武帝乙宗貞，王其昭吼成唐𤰞”，已可知辭主是王，所卜是祭祀商代第一位王成湯。按我國古代禮制，祭祀的原則是“神不歆非類，民不

祀非族”（《左傳》僖公十年），所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左傳》成公四年）。周雖是商朝的諸侯國，也沒有必要（或可能）去祭祀商王的祖先，因為周是姬姓，商是子姓，其間沒有共同的聯繫。辭中之王，居處於帝乙宗廟之中，占問致祭成湯之事，他只能是商王。從帝乙有廟看，這位商王又只能是商代末一個王，即名紂的帝辛。

文（10）說“其‘𠂤𠂤’𠂤為徹之省，即𠂤祭之𠂤”，“作‘卲’，非”。“𠂤即𠂤，祭字也。‘成唐’即湯。鼎上一字缺，當為數字”；文（14）亦釋為“卲吼”，謂“卲吼，即昭訊，問訊”；文（15）釋為“卲（卲同昭）祝”。

“□鼎（貞）𡙇（祝）示艮二毋（女），其𥎦血牡三、豚三”。文（1）謂：艮，郭沫若說：“艮，服也，義同俘，與宰、𠬜並舉，乃用人為牲”。艮二女，謂用二女奴為牲。牡，從羊，謂畜父也。古人用牛、羊、豕三牲曰大宰，用羊、豕二牲曰少宰，此為少宰；文（2）將“血”字隸定為“盟”；文（5）認為“𡙇（祝）示”

為“𥎦”字，謂：

“𥎦”字上部從“午”，從繁筆的“丸”，與常見的“𠂤”字從“尸”意同。此字應釋為“𤰞”，是商周古文字中常見的祭祀名。其下一段可參看下舉殷墟卜辭：

甲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卅伐廿，

𠬜卅，宰卅，艮三多，于妣庚。

《前》8·12·6

乙丑卜，𠂤𤰞於庚妣，伐廿，𠬜卅……

《前》1·35·5

來庚寅𠂤，血三羊於妣庚，卅伐廿，𠬜

卅，艮三多？　《後上》21·10

癸未卜，𤰞庚妣，伐廿，𠬜卅，卅宰，

艮三𡆥？　《前》4·8·2

這些卜辭所述祭祀都是“𤰞”，或稱“𠂤𤰞”，所用祭品為“血三羊”等，與H11本辭“血牡三、豚三”近似。

本辭所云“其𥎦”之𥎦應指𤰞祀所陳宗𥎦，而“血牡三、豚三”為其內容。《說文》：“祭所薦牲血也”。《周禮》、《禮記》均有“血祭”之稱。《吳越春秋·越

王無余外傳》云："禹乃東巡，登衡嶽，血白馬以祭"。雖所祭不同，但都是一種以牲血為祭品的祀典。這種用牲法在殷墟卜辭中常見……

而禦祀又經常與血聯繫在一起，如：

乙卯卜……王禦祖乙……妣，血羊，□宰？　《鐵》67·2

丁未貞，其大禦王自囧，血用白豕九，二示汎牛？在父丁宗卜。　《摭續》64，《萃》77同文

請注意上述各辭中，"禦"常用"血"，所"血"或為羊，或為豬，其色為白，其數常為三或其倍數九，這當為殷禮的規定。H11本辭的禮制完全與此相合。

本辭"艮二女"也是祀儀的一部份。"艮"字，陳夢家同志說："象以又按跽人（即俘獲之人），謂用俘虜為祭也"。只是推測字形，沒有更多的根據。或以"艮"字同"俘"聯繫起來，更與古音不合。我們認為，這一點可參看《善齋吉金録》所收我方鼎……可見"二母"不是女俘，也

沒有人祭的迹象。按《説文》云："艮，治也"。文獻多作"服"。在這裡"艮"也應讀為"服"，訓為用、事。H11本辭與我方鼎銘都是説由"二女（母）"參與祀典。所謂"艮二女"，即禦祀由"二女"執事，所以下文説"其彝"云云……

再看前引殷墟卜辭，禦祀有"艮三多"之語，其意義也應相近。"多"或"爹"可能讀為"姼"，《説文》，"美女也"。

帝辛的"二女"，見於《逸周書·克殷》，文云周武王克商，"先入適王所，……乃適二女之所，既縊，王又射之三發……"。孔注："二女，妲己及嬖妾"是很對的。……"二女"就是"妻二"。殷墟卜辭稱先王妃偶為㚔，或稱為母（女），稱為妻，其義互同。H11本辭的"二女"應指帝辛之妻妲己等二人。

文（10）認為"釋'纪'謂即'祝'字，皆誤"，謂：

此字與殷墟書契後編下十二·五片之三豚三乃彝盟時所殺之牲"。

"重又（有）足"。文（1）謂：㞢，唐蘭先生釋為重，他説，重古讀為惠，惠字古代用為語詞，其義與"惟"字同。重又（有）足，指祭祀所用之牲頭足齊全；文（5）釋此為"斯又正"，謂：

> 本辭末云"㠯又正"，H11:84則云"㠯正"。按殷墟第五期卜辭也常於辭末卜問"正"或"又正"，與此辭辭例相同，如《前》1·20·7、4·38·5、《續》2·7·1、《京人》2951等等，多與祭祀有關。"㠯"字，周原考古隊同志釋"惠"，或釋"迺"，於文義雖無格牾，在字形上仍恐未合。我們認為此字即《説文》之"㠯"字，在這裡讀為"思"或"斯"……"思"、"斯"相通，故《詩·泮水》"思樂泮水"，《禮記·禮器》疏引作"斯樂泮水"；《我行其野》"言歸思復"，開成石經作"言歸斯復"。"思"義同"惟"，故《我行其野》"不思舊姻"，《白虎通義》引作"不惟舊因"。

鼒為一字，孫海波甲骨文編入於沫字下曰……。桑釋沫甚是。……詩鄘風桑中："爰采唐矣，沫之鄉矣"。毛傳："沫，衛邑"。鄭玄箋曰："於何采唐，必沫之鄉，猶言欲為淫亂者，必之衛之都。惡衛為淫亂之主"。孔穎達正義曰："酒誥注云：沫鄉，紂之都所處也。於詩國處鄘，故其風有沫之鄉，則沫之北，沫之東，朝歌也。然則沫為紂都，故言沫邦"。水經注淇水注曰："朝歌城本沫邑。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為殷都"。是朝歌即殷墟也。今言"沫示"，或泛指殷都宗廟所供奉之神示，則殷之歷代祖先周均祀之也。

"艮十二母"，此為文（10）所釋，認為文（1）漏釋"十"字，文（2）漏釋"十二"二字；文（14）謂鼎應"訓為當"。並謂"艮二女"為"乃用被俘的二女為牲"；文（15）釋艮為服，女為母，謂"二母，乃成唐的二個配偶"。

"其彝血"，文（10）謂：此"彝"即"癸巳彝"之彝，乃以彝器盛血，其牲則"牡三豚三"也；文（15）釋血為圂（盟），謂"彝器名"，"牡

周原卜辭的“囧”字，也見於宋代金文書中的師詢簋。簋銘云：“詢其萬囧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其萬囧年”與《詩·下武》“於萬斯年”同例。可證“囧”字確應讀為“斯”。

文（10）謂：㠯……釋“𢆶”甚是，即契文之𢆶而省其↓也。……此片刻辭當是周文王在帝乙之廟，擬褊祭殷之先王自成湯以下，其祭器有鼎有𣪘，其祭品則“艮”與“羝”“豚”之“血”；文（14）謂“這裡的‘由又足’其意指為祭祀所用之牲頭足齊全”；文（15）釋為“西又正”，謂：“‘西又正’指周大臣。此言文王在文武帝乙宗祠祀成唐及其兩個配偶，殺牲為盟，在殷王祖先神明監臨下與周大臣同吃血酒，共效忠誠”。

第二片　（H11:4 圖 46）

其微、楚

□𡆥𡆥，師

氏受𡆥

“微”，文（1）謂“微，方國名。《史記·周本紀》記武王伐紂至於牧野，誓曰：‘嗟，我

同意以上二說，並指出：“依史記，鬻熊已‘子事文王’，而楚之封子爵，在成王時，H11:83片有‘楚子’，則此批甲骨，尚有成王時物”；文（14）亦主此說；文（16）認為此楚應為文王時。

“□𡆥𡆥師氏受𡆥”。文（1）謂：“師氏，官名。《史記·周本紀》《集解》孔安國曰：‘師氏，大夫官，以兵守門’”；文（3）隸此為“□𡆥𡆥師𠂤舟𡆥”；文（10）謂：“此兩行刻辭與‘其微楚’一行中間有一直綫，當屬兩事”。亦主“師氏”為官名。釋“受𡆥”為“授𡆥”；文（16）謂：“從周甲刻辭中，我們知道祭天的犧牲玉帛，還有向友邦致送之禮。看來師氏就是接受此種禮物的職官”。

第三片　（H11:20 圖 65）

由亡眚

祠自

𠦪于

𠂤

此為文（1）所隸定。謂：“祠，春祭，《爾雅·釋天》：‘春祭曰祠’。𠦪，地名，或指鎬京。𠂤，亦為地名”；文（2）釋曰：

“𠦪”即鎬，二者為同音字，可通用。𠦪即武王由豐徙鎬的鎬京……。𠂤，見於殷墟甲骨文和歷代的字書。此處“𠂤”疑假為豐字。甲文的自“𠦪于𠂤”，當為從鎬京到豐京去。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中雖也有豐字（五十一號甲文），但此批甲文不是出自一人的手筆，因而用字不統一是可能的，再者古代用字並不十分嚴格，假借字很多，如豐京，金文中多做𡆥字。從二十號甲文的文義看，周王是為了參加祀典，豐是周文王之都，為宗廟所在，由鎬京到豐去是合理的。周原一百一十七號甲文為“祠，自𠦪于周”。此處的“周”當為岐周。這說明周王祭祀的地點一定是周的都邑所在地，可以做為𠂤是豐的有力旁證。

文（10）認為文（1）釋“眚”誤，應為“省”。他贊成文（1）對𠦪、𠂤的考證並認為文（2）考釋“似欠嚴謹”。說：“不得謂‘假𠂤為豐’，即指為‘豐京’也。‘𠦪’與‘鎬’古音俱在二部，可通”；文（14）亦認為“𠦪”“當是地名鎬京”，“𠂤”“亦是地名，殷墟卜辭中屢

有國冢君，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集解》孔安國曰：‘八國皆蠻夷戎狄。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文（2）亦贊同此說，謂“周原甲骨文中的‘微’，疑為巴蜀間的微國”；文（10）也與此說同；文（14）謂：“本卜辭之微國疑指微子啟之微”；文（16）贊同顧頡剛先生《史林雜識》（三十二頁）微在陝西鄠縣說。並謂“周人要沿漢水流域發展力量，必須控制此褒斜道門户於手中，拉攏微國，使它成為周人的友邦，從戰畧考慮，必然出此。直到西周之末，鄠始終是戰略要地”。

“楚”，文（1）謂：“方國名。《史記·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文（2）謂：“楚見於殷墟甲骨文者有‘于楚有雨’，‘于𠂤有雨’（𠂤1547）其地與𠂤接近……《括地記》說：‘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文（10）

見”，並定此卜辭為“約當於文王末年，武王初年”；文（15）釋此片為“西亡咎，祠自嵩于𠂤”，謂𠂤如釋為鼓或彭均可通。……𠂤地不詳，其地亦當在周原。

第四片　（H11：12　圖　88）

其又大乍，其……

此為文（1）釋；文（10）謂：“釋‘乍’不確，字猶不識”；文（14）釋此片為“其又立乍其……”，謂“又（右）立乍”當為“右位乍”，“即作右位也”，與H11：24之“乍天立（位）”當“同樣是為建築宮室而卜”。

第五片　（H11：30　圖　67）

□其

□𠂤

貞于□

此為文（1）釋；文（2）釋此片之𠂤為“邘”，“貞于”後之字為“洛”。謂：“‘邘’，《史記·周本紀》：‘明年伐邘……’。《說文》：‘邘，周武王子所封，在河內野王是也’”。謂“貞”即“《說文》說：‘貞，柴祭天也’”。“‘洛’為地名，殷墟卜辭中常見。《甲骨文

大甲，𠂤周方

白（伯）：□重（惟）足，

不（丕）左于受

又（有）又（佑）。

“貞：王其𠦪又（佑）大甲，𠂤周方白（伯）”。文（1）考釋說：“𠦪又，即𠦪佑。太甲，殷帝名。𠂤，告的意思。周方白，即周方伯”；文（2）“白”下一字隸定作“𠂤”，考釋此句云：“太甲，甲文為合書，是商朝第四個王，是太丁的兒子，成湯的適長孫。帝太甲立三年，因不明，暴虐，不遵守湯法，於是伊尹放太甲於湯之葬地桐宮。伊尹代行國政。帝太甲在桐宮住了三年，悔過自新，伊尹乃返政與太甲……八十四號卜甲是周王祭祀太甲，祈其祐福，這與文獻記載的諸侯咸歸殷可互為印證”。“‘𠂤周方白（伯）’，周方伯仍即周文王。《史記·周本紀》：‘……公季卒，子昌立，是為西伯，西伯曰文王……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史記·殷本紀》說：‘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賜弓矢斧鉞，使專征伐，為西伯’。

上述事實說明西伯之名始於姬昌，是姬昌的稱號，它反映了周與商朝之間的隸屬關係，周是商朝在西邊的一個方國”；文（5）釋此句所缺之字為“盡”，謂：

此片王祭太甲，自應為商王。王與周方伯同版，在此辭外，又見於另一片周原卜甲，很顯然與周方伯不是一個人。王和周方伯在卜辭中的地位也是大不相同的。王是主持祭祀的人，而周方伯則是“𠂤”的對象。

“𠂤”即《說文》“𠂤”字，“告也”。古書載，與帝辛同時的周君是文王昌，他是商朝的西伯。本辭的周方伯應即文王。

第五期的殷墟卜辭，有下列幾條可與H11本辭對比：

……屮（𡆥）方□（𢦏）……𠂤𡆥方伯炎，……田

𢀛正……　《𠂤》1190＝《綴》191

乙丑王卜貞：禽巫九𢀛，余其𠂤，𢀛告侯田，𠂤𢦏方、𢀛方、𢀛方、𤰔方，余其比侯田𢀛伐四邦方？　《續》3·13·1

這兩條卜辭都是以敵人（𡆥方伯炎和

編》收入附錄（字號是四七九八）。洮是第五期帝王游幸之地，究竟是現在的什麼地方，因為牽涉的問題太多，尚不能確定”；文（10）指出釋“邘”誤，釋“洮”字為“地名也”；文（13）釋此為“貞于河”，謂“即‘柴祭于黃河’”；文（14）釋為“貞于洮”，謂：“地名。當指滹沱之流，亦即是滻池之虖”，並考證“滻池故地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北”。

第六片　（H11：27　圖　68）

□于洛

文（1）考釋說：“洛，即洛水。此水有二，一發源於陝西商洛縣，至洛陽與伊水合流入黃河，一發源於陝北吳旗鎮，經甘泉、洛川、白水、大荔入於渭河”，但未確指；文（2）認為此洛應指“出於陝西定邊縣白於山，東南流經保安、甘泉，南流入鄜縣，納沮水，又南流至朝邑合渭水東入於河”之洛水而言；文（10）亦考證“此洛必在陝西，不當在河南”；文（14）釋此片為“勺（杓）于洛”，謂“即洛水”。

第七片　（H11：84　圖　12）

貞：王其𠦪又（佑）

上述事實說明西伯之名始於姬昌，是姬昌的稱號，它反映了周與商朝之間的隸屬關係，周是商朝在西邊的一個方國”；文（5）釋此句所缺之字為“盡”，謂：

此片王祭太甲，自應為商王。王與周方伯同版，在此辭外，又見於另一片周原卜甲，很顯然與周方伯不是一個人。王和周方伯在卜辭中的地位也是大不相同的。王是主持祭祀的人，而周方伯則是“𠂤”的對象。

“𠂤”即《說文》“𠂤”字，“告也”。古書載，與帝辛同時的周君是文王昌，他是商朝的西伯。本辭的周方伯應即文王。

第五期的殷墟卜辭，有下列幾條可與H11本辭對比：

……屮（𡆥）方□（𢦏）……𠂤𡆥方伯炎，……田

𢀛正……　《𠂤》1190＝《綴》191

乙丑王卜貞：禽巫九𢀛，余其𠂤，𢀛告侯田，𠂤𢦏方、𢀛方、𢀛方、𤰔方，余其比侯田𢀛伐四邦方？　《續》3·13·1

這兩條卜辭都是以敵人（𡆥方伯炎和

獻方等）上告祖先神靈，並通過侯甸加以征伐。至於本辭所云曹告周方伯於太甲，究為何故，則沒有說明。

“盡”字較草，下半的“皿”乍看有些像“其”字。這個字見於《金文編》，即“盞”字，《說文》云：“黍稷在器以祀者也”。《周禮·小宗伯》有六盞之名，指黍稷稻粱麥菽。在本辭中，“盡”指舉又（侑）太甲所用的粮食類祭品。

文（7）認為此字應為“盞”，與周方伯連讀為“周方伯盞”，論證說：“這裡的商王帝辛，為什麼在祭祀自己先祖的同時，還要曹告周方伯盞呢？這是因為這次祭祀是在周人的岐邑宗廟中舉行的，而周方伯盞就是周人的先君祖神太公諸盞”，“既然商王帝辛稱諸盞為周方伯，則太公諸盞時周已受封商當為事實。這與《史記·齊太公世家》中周人以太公諸盞為其先君，可以說是若合符契的”。並認為“太公諸盞在位的年代約與商王武丁相當。而武丁時代的殷墟卜辭中屢有有關商周關係的記載”；文（10）謂：“‘周方伯’下之一字，兩者〔按：指文（1）、文

故以所助者為右，不助者為左”。殷墟卜辭“亡左自上下于（與）禘示，余受又（有）又（祐）”，意謂上下神祇不會不予護助而能得福祐。本辭“不左于（與）受又（有）又（祐）”與之同義。

文（10）謂：

“不”讀為“丕”，“左”當讀為“佐”，“受又又”乃殷卜辭之成語……“豐年足”恐非求年也。

文（11）謂：“不左”即“神祇相助無不順也”，並謂：“受與紂是同聲字。假借‘受’為紂字。‘不左于受’即‘不左助于紂’”；文（14）謂此片“全辭大意周文王求佑於太甲，太甲告周伯豐年厚足，有佑”；文（16）對周人祭祀商的先王進行解釋說：“這主要是文王審時度勢，在商周力量迥乎不侔的情況下所採取的麻痺帝辛的措施。此外，似尚可做如下的理解：可能是周文王以商上代名王作為‘大神’而加以祭祀”。

第八片　（　H11：9　圖　66　）

大出于河

文（1）謂：“‘河’，疑指黃河”；文（2）釋此“河”為“川”字。謂：“此川即指黃河。《尚書·武成》：‘底商之罪，告於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傳：‘名山華岳；大川，河’。大出也見於殷墟甲骨文……大為副詞，出者往也，為介詞，川指河，合起來就是大舉出軍於河之意。《史記·周本紀》記載，‘九年，周武王東觀兵’。周原九號甲文可能記錄此次武王會八百諸侯，渡河，東觀兵於盟津之事”；文（10）亦從文（1）釋河。但謂“‘大出’殷卜辭屢見，多與‘方’字相連。如言：‘丙子卜宂貞方其大出，七月。貞方不大出’，似指敵人之來侵擾”。指出以此為“可能記錄此次武王會八百諸侯渡河，東觀兵於盟津之事”，“則與殷契‘大出’之義不洽”；文（14）亦謂此辭“疑指武王伐紂渡河東祭之事”。

第九片　（　H11：83　圖　47　）

曰今𩵦（秋）

楚子來告

□後□

文（1）𩵦字從唐蘭釋“秋”。“楚子”謂

為“楚國之君”；文（2）考證見前第二片所引，此不贅述；文（5）謂：

本片第三行在照片上不夠清晰，末一字似從“戋”，疑未能定……

此辭的重要在於有“楚子”之名。按《史記·周本紀》和《楚世家》，周文王時鬻熊為臣，“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這一記載與《左傳》中楚人對先世的叙述基本相符。據此，楚是在周成王時受封，成王時期才有“楚子”。如果這些記載不錯，H11本片卜甲應遲至成王之時。

這裡應當説明，殷墟卜辭中的“楚”地與楚國無關，這是甲骨學者已經證明了的。

周原卜辭中的“大保”、“畢公”都是武、成、康三朝的人物，很難據以推斷

卜辭的時代期限。“楚子”的出現，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綫索。

文（8）顧鐵符謂：

第一行“曰今秋”，是發生事情的時間，可惜没有説出在哪一年。第二行，“楚子來告”，楚子是羋姓的領袖或楚國的君主。他的來是這片卜辭的前提。第三行，“□後□”，可能是楚子來後的活動等。

他認為這批甲骨“總的來説就是武王克商前後不太長的一段時間裡”，因此在考證“楚子”應確指楚國的哪個首領時説：

就可以看看在這段時間裡，有哪些羋姓的領袖或楚國的君王到過岐陽來過？據現存的文獻記載來看，有過兩次：一次是《史記·周本紀》：“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熊、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注：“鬻子名熊，封於楚”。所以鬻熊在周文王的時候，是到過岐陽的。另一次《左傳》昭公四年：“成有岐陽之蒐”。熊繹在這一次集會中，雖然没有能夠參加盟，

亦到過岐陽。所以熊繹在周成王的時候，亦到過岐陽。對鬻熊去岐陽的一次和熊繹去岐陽的一次，不僅在周王朝有尚未取得全國政權和已經取得全國政權的區别，在楚國亦有受封之前與受封之後的不同。

關於此，文（8）進一步考證説：

一、《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鬻熊，楚人讓之”。這裡除了提到祝融之外，只説鬻熊一人，可見他在羋姓一族裡的地位，僅次於祝融，不言而喻還在季連、宄熊、熊繹、熊渠……等人之上。二、論鬻熊的學術地位，他不僅是先秦諸子中最早的一個，同時亦是道家學派的開山祖，可能在當時是一個聲聞遐通的人物。三、鬻熊的投奔西周，一方面是見到帝乙、帝辛對羋姓的戚脅，同時亦看透了商王朝越來越不得人心。而鬻熊自己，有棄暗投明的意願，才走到岐陽來的。因此種種，鬻熊到岐陽，受到文王姬昌的重視與尊敬，是理所當然的事。對他的來要進行占卜。並且把這件事刻在卜甲之上，

也是意料中的事。至於熊繹到岐陽去，一方面他就是在成王手裡因先王的餘蔭才封的異姓諸侯。《國語·晉語》：“叔向謂趙文子曰：‘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為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連盟會都没有讓他參加，所以既使有“諸侯來朝”或“諸侯來盟”的占卜和甲骨刻辭，亦決不會突出“楚子”。因此，只可能是鬻熊，而“楚子來告”的刻辭，就是鬻熊投奔西周的原始記録。

文（10）謂：“據史記周本紀楚子之封在成王時，故此批甲骨尚有成王時物”；文（11）謂：“‘楚子’即是楚國之君也。楚國之楚，因‘楚山’而得名。‘楚山’即今終南山，古時又稱‘華山’。其後楚邑遷於荆山附近”，“‘告’與部同聲，假借‘告’為部字。……‘告父’即部父，為楚國之君也”，“‘後’字當遲用比較恰當”。謂此辭大意是“曰：今秋楚君來，部父遲到”；文（12）釋“告”為“告餽”之告，求也。後，讀為後嗣之後，繼也。謂：“來告父後□”説“蓋言來至朝廷請求為其父（熊狂）

之合法後嗣”；文（14）謂：“‘楚子’，楚國之君熊繹之稱”。“‘父後哉’當釋‘父侯哉’。古‘後’與后、侯同。‘哉’即傷也。全辭為楚子向周告喪之事”；文（16）謂此辭楚“以立太子之事來告，周史據之以書於甲。‘後’字下的字難於辨識，疑是楚太子之名”。並謂：“周原甲骨是武王克商以前之物，甲文記‘楚子來告’，可見楚的立國應上溯到商代……或者班固所說周封蠻熊為楚祖的說法，更為接近事實的真象。此時楚已被稱為‘子’，遠在周大規模封建諸侯之前，可見子並非爵位，而應為邦國君長的通稱”。認為楚國早期活動地區，“應在今河南西南部丹、淅二水之間”，“或即在今丹水、漢水交會處的河南淅川縣境。此地密邇荊山，又距關中甚近，周、楚早期有密切交往，實因壤地相近之故”。

第十片　（　H11：18　圖　72　）

出自𣪊

𠂤□

文（1）釋此片謂：“‘𣪊’地名，疑是𣪊塞，即今河南信陽平靖關”；文（2）釋第一字為“省”，

記錄，說明此事與周有關，帛當在陝西或河南與陝西交界處。

文（5）將此片釋為

王隹田

至于帛

衣王田

“隹”即“惟”，“王惟田”即王進行田獵。“帛”，地名，見於殷墟第五期卜辭……日本學者島邦男氏認為與帛有關的地名應在攸、淮間，與我們的看法略有不同，但帛不會靠近陝西周原則是肯定的。

“衣”，常見於殷墟田獵卜辭，或作“衣逐”……我們曾談到通“衣”讀為“殷”，訓為同、合。“衣逐”最近胡澱咸同志也說：“我疑衣字的本義就是圍獵”。H11本辭“至于帛衣王田”，意即前往帛地，與王合圍行獵。

這片卜辭的辭主看來並不是王。

文（10）考釋此片從文（1）、文（2），謂“王隻田”之“隻”字“其下不從又，仍是‘隹’字”，並說：衣即是殷，“衣王”當是帝辛。“王

亦謂：“𣪊為地名。《漢書·地理志》弘農郡有‘𣪊池’，即今河南澠池縣，疑為周之𣪊地”；文（10）云：“第一字細察字形，當作‘出’為是”。並謂：“紫此𣪊地，自以接近陝西之澠池較為可信”；文（14）亦主𣪊塞說。

第十一片　（　H11：3　圖　27　）

衣王田

至于帛

王隻（𠬜）田

文（1）釋道“衣王，即殷王”，“田”“即狩獵”。帛為“地名”。“隻，即獲”；文（2）謂：三號卜甲有“衣王”二字。衣、殷為同聲字，故衣王“即殷王”……殷墟卜辭中有“衣”無“殷”。殷人自稱商不稱殷，周人稱殷有敵意，如周初《天亡簋》有“衣王”，《沈子它簋》有“克衣”，都是殷字。《康誥》：“殪戎衣（《中庸》作壹戎衣）”，《大誥》：“天惟喪殷”，《酒誥》：“故天降喪於殷”。這些是周原三號卜甲中的“衣王”即殷王的有力證據。

又考釋說：帛是地名無疑了。到底在何處，尚不敢妄斷。不過殷王田獵在周的卜辭中予以

佳田”之王，乃周王，當即文王。似當時殷王與周王會獵於帛地，殷卜辭中亦曾一見其地，前編二·十二·四片云“癸酉卜在帛貞：王步（于）㕣，（亡）災”，第五期卜辭也，兩者當屬同時事，帝辛至帛地，而又“步于㕣”，不知是去程，抑回程，然為帝辛之巡行田獵，則毫無問題也。今開封之南扶溝有帛鄉。陳留風俗傳曰：“扶溝縣有帛鄉帛亭”（水經注引）。未知抑此否，此帛鄉與周原相距八九百公里，似太遠。或者於陝西河南交界之間求之，俟後再考。

文（11）釋此片與文（1）相同。並“疑‘帛’地有可能因以‘帛布’草而得名，其地或在華山附近。《史記·殷本紀》‘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此與史實相符合。‘至于帛’，即到達帛地”；文（14）謂：此卜辭記載的殷王田獵之事，其時代較早，既是揭示武王滅商以前的周為商的附屬國的實物資料，又說明鳳雛村西周宮室（宗廟）建築基址的時代，當在武王滅商以前，可溯至古公亶父”。

第十二片　（　H11：68　圖　57　）

伐蜀

文（1）謂“蜀，即蜀國”文（2）謂：

根據《華陽國志》《蜀志》記載，蜀“世為侯伯，歷夏商周”……周武王舉兵伐紂，庸、蜀、羌、髳、微、纑、彭、濮等出兵協助，表明了天下諸侯咸反殷歸周。周原出土的甲骨為先周之物，因此，六十八號甲骨文的伐蜀當為文王伐蜀；

文（10）亦引證《華陽國志·蜀志》的有關記載，謂“此片甲文稱‘伐蜀’，當在文王之世，至成王時，臣服已久，故可參與伐紂之役也”；文（14）謂“蜀”即“古蜀國”，說與以上諸家同；文（16）亦認為蜀即古蜀國。並對蜀郡之蜀“與岐周相去遠遠，故前人對此頗有疑義”進行了辯析，謂：“周人先‘伐蜀’，後克商，這與戰國時秦人的先滅蜀而後規取東方六國先後同符，似出一轍”，“秦、蜀之間古來原有徑路可通……周甲所云‘伐蜀’，其用兵實際上並不如後人想象的那樣困難”。

第十三片　（　H11：10　圖　56　）

征巢

文（1）釋此片曰：“巢，古巢國。《周禮·象胥》序官正義引鄭玄注：‘巢伯，殷之諸侯，開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文（2）釋此為：

巢與周的關係見於《尚書序》所謂：“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孔安國傳說：“巢伯，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輿地志》望巢縣：“古曰南巢，成湯放桀於此，周初巢伯來朝，春秋為群舒國也”。南巢即今安徽巢縣。……可能是在殷紂時，巢不服從統治，派兵征伐，此為國之大事，抑或周亦參加此役，故周卜記之。

文（10）謂：“周文王之時，能否及於南巢，可疑也”；文（14）謂：“巢國地望有二處，一在河南新野縣，二在安徽巢縣”，“此卜辭中之巢似當指安徽巢縣之古巢國。與《班簋》銘所記之巢相同。當是周公東征淮夷時伐巢國的記載，故當屬成王時物”；文（16）說“周甲‘征巢’的巢，有的同志即以巢縣當之，對此我頗有疑問。巢縣和周原相去懸遠，間阻山川，和蜀與周近在肘腋，完全不可同日而語”。“如

果我們不是膠執地一定要指為安徽巢縣，答案還是不難找到的。《左傳·襄公十一年》云：‘衛大叔疾出奔宋……衛莊公復之，使處巢’，此巢在衛國境內，屬商的王畿。文王在‘勘黎’之後，兵力已越過太行山，‘入紂境內’，繼續擴大戰果，‘征巢’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又據《班簋》“蜀、巢連言，知其相去當不會太遠”。

第十四片　（　H11:6+32　圖　138　）

卜曰：竝迺克史

文（1）考釋此片說：“卜，《說文》：‘卜問也，從卜乃聲’”；文（10）“竝”後一字釋由，說：“第四字看照片，當是‘由’字”，並謂此片最後一字“釋‘史’似亦可商”，因此字“中間從四，而左面尚有刻畫”；文（12）將此片與H11：32綴合，隸定全版為“爾由（唯）克吏（使）　告曰：竝（並）由（唯）克吏（使）”。謂此片與H11：21“辭例相同，似為卜問出使外方之人”，“爾、竝（並）等乃是所命使臣之人”；文（14）未將此片綴合H11：32，謂“這裡的竝是一位史官”。隸定H11：32為“隸重（唯）克吏

（史）”，謂：“隸”，疑是“隸”字，《說文》：“隸，盜上亭守逢火者，從𠂤，從火，遂聲，徐醉切”，此當為人名；文（15）隸定H11:6為“卜曰並西克事”，謂“密在周原之西”，指此為文王伐密事。

第十五片　（　H11：22　圖　44　）

虫伯

文（1）釋此曰：“即崇伯，疑指崇侯虎”；文（2）謂：“虫與崇疑為同聲字。‘虫伯’，似為崇伯……商代末年有崇侯虎和周文王為同時代人。崇侯虎曾譖周文王於紂王，結果文王被囚於羑里。《周本紀》：‘文王……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二十二號卜甲的‘虫伯’（崇伯）疑即崇侯虎”；文（10）謂：“說文分虫蚰蟲為三部，虫讀許偉切，古音在十五部。蚰讀古魂切，在十三部。蟲讀直弓切，在九部。崇讀鉏弓切，古音亦在九部。虫與崇不同聲，惟蟲與崇在同部。徐灝說文段注箋引戴仲達說：‘虫與蚰皆蟲之省’。則虫即蟲字，當與崇可通。‘虫伯’是否即為崇侯虎，不可知也”；文（14）謂：“虫伯”，疑指

崇侯虎。……該卜辭之崇伯當指商末周初之崇，其封地在今陝西户縣；文（16）謂：有的同志以為即崇伯，並指崇侯虎。虫和崇聲音雖可相通，但假虫為崇，並無文獻足徵。《春秋成公五年》云“同盟於蟲牢”，蟲為虫的繁，此蟲牢或即虫伯的故國所在。沈欽韓云：“《續志》封丘有桐牢亭，曰古蟲牢。《寰宇記》，桐牢亭在開封府封丘縣北二里。《一統志》，今俗謂之桐渦”。

第十六片 （ H11：45 圖 39 ）

畢公

文（1）謂：畢公，即畢公高。《史記·周本紀》：“武王即位……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又“成王將崩……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其封地，《史記·魏世家》說：“武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畢姓”。《集解》：“杜預曰：畢在長安縣西北”。《正義》引《括地志》：“畢原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即今陝西咸陽畢原。

文（2）謂：畢公的事迹見於文獻者，一是隨武王滅紂，“……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二是滅殷後，武王即位，以“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武王死後，畢公又輔佐成王，“成王將崩，又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天子而立之”。康王即位後曾為作冊“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由此可知，畢公曾為武、成、康三世的重臣。

文（10）謂：榮史記魏世家：“武王伐紂而高封於畢”，則稱“畢公”在武王伐紂以後；文（14）亦謂畢公“指畢公高，公是畢公高的爵稱”。“畢公之封地”，經考證，亦主“即今陝西咸陽畢原”說。

第十七片 （ H11：50 圖 38 ）

大保

文（1）謂：“大保，應即召公奭”；文（10）云：釋大保為召公奭“確否待考”；文（14）謂：“‘大保’是召公的官爵”。“大保”還見於 H11：15 片，指出：“這兩片相較其字體有異”，H11：15 片之“保字作‘儒’與《史叔隋器》（成王時

期），《盂鼎》（康王時期）銘中的‘大保’相同，在子字上均有王字。此片之‘保’作‘保’與前者當不是出自同一時期一人之手”，“本片之‘保’字與近來周原出土的厲王《獸（胡）簋》銘……之保作‘保’一樣”，“故此片卜辭當是召太保之後的太保”。

第十八片 （ H11：19 圖 99 ）

貘

文（1）釋此為“動物名”，謂：《史記·司馬相如傳》：“獸則犛旄貘犀”。《集解》：“駰案：郭璞曰：‘旄，旄牛。貘似熊，庳腳鋭頭’”。《索隱》：“張揖云，……貘，白豹也，似熊，庳腳鋭頭，骨無髓，食銅鐵，音陌”；文（10）亦同上之說；文（14）釋與上諸說約略相同。

第十九片 （ H11：23 圖 70 ）

于尚𣪊

此為文（1）所隸定，無說；文（2）謂：𣪊當為地名。𣪊字《類篇》說：“或省作𣪊”。𣪊，《玉篇》“古穫切，音國”，《集韻》音“虢”。可知𣪊可作𣪊，𣪊又與虢同音，故𣪊

即虢。虢有東虢、西虢之分……二十三號甲文“于尚𣪊”，疑“尚”為上字，即於上號這個地方；文（10）認為此號與《前》4·45·3“𣪊方”之𣪊當是一字，“前編稱‘𣪊方’當是方國之名，亦為地名”。但對“上號”之說有所保留，說：“葉辭不完，難於確指”；文（14）亦同文（1）說，說“疑是上號”，並舉銅器《𣪊伯彝》銘證“𣪊為地名”。

第二十片 （ H11：8 圖 74 ）

□鬼葉乎宅商西

文（1）謂：鬼疑指鬼方；文（2）釋此片為“入鬼吏（事）乎宅商西”。引證了《竹書紀年》、《漢書·西羌傳》等古籍後說：“鬼為周西方的部落，王季、姬昌均伐過鬼戎。八號甲文的‘入鬼吏（事）’，當為鬼入事。說明鬼已賓服入事於周，雙方關係和洽”；文（5）釋此片為“六年，吏乎宅商，匄……”。謂：

> 此辭最後一字原釋“西”，細看似仍為“匄”字之變。所云“六年，吏（使）乎（呼）宅商”，假如沒有誤讀，是非常有意義的。

“六年”，也見於 H11：64。商人稱祀，周人稱年，殷墟卜辭未見稱年之例。“六年”顯為周王紀年。周文王六年，不可能有“使呼宅商西”這種口氣的卜辭。武王六年，據王國維《周開國年表》考訂，為既克殷二年，其時商有武庚，武王有疾，不久去世，從情勢推斷也不可能有“使呼宅商”之事。只有成王六年，即《尚書大傳》所載周公攝政建侯衛之年，時在克殷踐奄以後。《逸周書·作雒》云：“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朱佑曾《集訓校釋》：“宇，宅也”。“宇”字當即“宅”字之誤。“宇於殷”就是“宅商”，其事當在成王六年，正與 H11 本辭相合。不過，《周開國年表》本身尚有若干問題，上面意見只能供今後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文（10）謂此片曰：今案第一字模糊不辨。第二字釋“鬼”，應存疑。第三字確是“吏”字，應讀作“使”，汗簡使作㚔可證……。“乎宅”殷卜辭屢見，“商西”為地名。此片刻辭作𠂤形，決非卜辭之形式；文（14）亦釋此片為

方‘宅商西’和徐中舒師的分析正合”。並指出：“如至今猶株守王國維的舊說，恐怕未必妥當”。

第二十一片　（　H11：2　圖　122　）

自三月至

𠂤（于）三月月唯

五月由（惟）尚

此為文（1）所釋，謂：“月唯”一詞亦見於晚殷金文；文（3）釋本辭最後之“尚”字前較文（1）多一“亡”字，考釋道：殷代並無閏月之稱，閏月只是重複一個月。周原出土周初甲骨文也用重月表示閏月……這片甲文中的重三月，絕不是四月的筆誤，應當為後三月，即閏月；文（10）考釋謂：本片之“三月二”，乃第二個三月之標幟，明此三月為閏三月，不當讀作“月唯”。……殷曆年中置閏，自祖甲開始，非乙辛時代才有……“由尚”猶言“唯庶幾”矣；文（14）謂：此卜辭“月唯”與“月隹”同（筆者按：見《三代》13·42，　2—3）。這裡的“三月至于三月”，當指閏月，是研究當時曆法的重要資料。

“六年，史（使）乎宅商西……”，謂：“此卜辭六年，當是周成王六年。商即殷商。……‘宇于殷’即是‘宅于殷’，與此卜辭‘宅商西’語氣相類”。並指出：“原在《簡報》中（案：指《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把六年誤釋為‘X鬼’，不對”。但又說：“六年似是武王六年，成王二年”；文（15）釋與上同，謂：“豐，原屬崇地，其地正在殷都朝歌之西。《大雅·文王有聲》之詩曰：‘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六年正是文王作豐之時。周初詩人所謂文王受命稱王之說，在此又得一確證”；文（16）釋與文（1）同，謂：“鬼即鬼方”，“‘入鬼使’意為接納鬼方使者”。“‘宅商西’是宅居於商的西部之意”。並論證說：“周文王時，國力雖較公亶父時遠為強大，但對鬼方仍採取恭順態度”。“徐中舒師對鬼方地望作了新的探討。他認為春秋時隗姓的赤狄即是鬼方之後，赤狄與晉接壤……當在今山西及河北的南部。……因此徐中舒先生認為鬼方的根據地，當在山西境內求之，而陝西的涇、洛之間也是其屢代出沒之地。周甲言鬼

第二十二片　（　H11：13　圖　131　）

七鼎（貞）：既𩰫（魄）

文（1）釋云：七，人名，指貞卜之人。既，有盡、已的意思……𩰫，即魄。《書·康誥》孔傳：“馬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文（3）謂：“既魄”，就是既生魄；文（10）謂此辭第一字釋七“實誤”，而應作“卜”。論“既𩰫”曰：“𩰫”字是否為“魄”尚成問題，遑論“生魄”？文（13）謂：“既魄”屬於月相，周人用其補充殷商的十二干支記日法，而西周金文中常見的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文（14）亦謂：“𩰫”即魄。“此‘既魄’疑是既生魄之省稱”。

第二十三片　（　H11：26　圖　132　）

既吉

文（1）謂：吉與屈、詘、朏古音相近。《說文》：“朏，月未盛之明也”。既吉可說成既朏、盡朏之意；文（3）謂：“既吉”就是已吉的意思。《卜辭通纂》謂“既”就是盡也。它是否就是金文中的“初吉”呢？尚不敢斷定，待以後研究解決；文（10）謂：金文月相中無“既

故謂之大遷。漢書律曆志曰：‘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白虎通義曰：‘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是遷與西同意。若作小還大還，則義不可通矣。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一，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三，引此並作小遷大遷”（讀書雜誌）。淮南之大還，既是大遷之誤，則“大環”恐不能釋作“大還”矣。“大環”與“大追”之義，待考；文（13）釋“大還”與文（1）基本相同。謂本片之“大還，由不大追”意為“大還之時”，（隹）不大適於逐獸；文（14）以《淮南子·天文篇》釋大還，曰：“日出暘谷，……至於烏次，是為小還。至於女紀，是為大還”。即今天文學所稱之回歸綫。並云：“《淮南子·天文篇》稱大還，在下午五時以後”。釋“追”為逐，謂本辭之“‘大追’其義為大肆追逐、驅趕”。

第二十六片　（　H11：40　圖　125　）

隹四月

此為文（1）所釋；文（10）謂此“僅有紀時之辭，非卜辭也”。

第二十七片　（　H11：64　圖　75　）

文（1）謂：禽即飲。《說文》：“禽，獸也。從𠙵，禽聲”；文（5）釋禽後所缺之字為“𣪊”，謂：

> “𣪊”即“秦”字。本片雖殘短，却很重要，所記禮制同於寶雞戴家溝舊出的𢦚方鼎，即所謂周公東征鼎。該鼎現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照片銘文見於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銘文在內壁和內底上，文為：
>
> 惟周公征伐東
>
> 尸（夷）豐伯尃（薄）古（姑），咸戈，
>
> 公歸𢦚于周廟。戊
>
> 辰，禽𣪊（秦）禽，公賞𢦚
>
> 貝百朋，用作𡧓彝。
>
> 由銘文看，“禽秦禽”也許是飲至一類慶祝凱旋的禮儀。此禮不見於殷墟卜辭，H11本辭中的王很可能是周王，不是商王。

文（10）謂此片王後一字“象動物，恐非‘禽’字”，並謂對本辭之最後一字“不識”；文（14）謂：‘禽’即飲也……第三字釋𣪊（秦），卜辭所說當是王饗飲樂之事”。並舉銅器《𢦚方鼎》

吉”……此“既吉”是否為月相之專名，待考；文（14）謂：此卜辭之“既吉”當可說成既朏，即盡朏之意，似與初吉等同意。

第二十四片　（　H11：55　圖　133　）

隹十月既死□

亡𡆥

文（1）釋曰：“既死”二字的後面折去一“霸”字。亡𡆥，應即無咎；文（3）亦謂此片“既死”下應缺一魄字，被破壞；文（10）釋與上同；文（14）謂：“既死”之後折去一字，當是魄字。

第二十五片　（　H11：47　圖　130　）

大𡆥迺

不大追

文（1）謂：大𡆥，即大還。《淮南子·天文訓》：“日出暘谷，至於烏次，是為小還。至於女紀，是為大還”。大還，在下午五時以後；文（10）釋“迺”為“由”，謂：桑王念孫云：“小還、大還，當為小遷、大遷，字之誤也。遷之為言，西也。日至昆吾，謂之正中，至烏次，則小西矣，故謂之小遷。至女紀則大西矣，

六年

文（1）謂：《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此六年，疑是文王六年；文（3）謂此“足以證明，不但西周中晚期，甚至周初或先周就早已用‘年’了。西周甲骨，時當商代帝乙，可見在那個時期，商用‘祀’，周用‘年’是並存的”；文（10）謂：“案此批甲骨疑有成王時物，則此‘六年’亦可能為武王與成王”；文（14）釋此為“亡年”。謂：“亡”即無也。此卜辭“亡年”即年成不好，可見周人對農業的重視。我們原在《文物》1979年10期《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一文中誤釋為“六年”，當時放大鏡倍數小，未看清，這次經用15倍放大鏡觀察，確為“亡年”，特此糾正。

第二十八片　（　H11：38　圖　16　）

王卜

文（1）隸定作此，無釋；文（10）謂：此王當是周文王；文（14）亦隸此片為“王卜”。

第二十九片　（　H11：132　圖　25　）

王禽□

銘中有關“飲秦”的記録為證，謂：“‘王會秦’似是周成王舉行慶功典禮宴會前的卜辭”。

第三十片　（　H11：7　圖　158　）

八七八七八五

文（1）只畫出原形，未釋；文（9）指出文（1）原圖版倒置，並將上述數字變成陰陽爻，釋為易卦離下坎上的“既濟”；張亞初、劉雨、徐錫台、樓宇棟亦謂此為易卦卦象，其説見前張家坡甲骨第一片彙釋所列篇名及徐錫台等《西周卦畫探源》（《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1979年）》）一文；文（10）逕釋為“五八七八七八”，謂“易卦”説“確否待證”；文（14）謂此“由數字二七二七二組成”，無説。

第三十一片　（　H11：81　圖　156　）

七六六七六六

文（1）只畫出原形，未釋；文（9）釋此為上述數字，變成陰陽爻後，為易卦艮下艮上的“艮”；張、徐等説同上片所引文；文（10）考釋亦如上片所引文；文（14）釋此“由數字七六六七六六組成”，未考述。

第三十二片　（　H11：15　圖　37　）

大保，今二月往于

文（2）考證“大保”謂：當即文獻所言的太保召公奭，為周初之重臣。召公隨武王伐紂，殺紂後，“武王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因其伐紂有功，封召公奭於燕。在成王時，召公曾受命“復營洛邑”，並與周公一起參加過“東伐淮夷，踐奄”的戰爭。成王將崩時，召公受命與畢公共同輔佐康王。這説明太保召公奭亦為歷武、成康三朝的大臣；文（10）謂：此字左從“㠯”，是否為保字，值得商榷。往下之“𠂤”釋“于”可疑，此片刻作丩形，當非卜辭；文（12）謂：太保，官名，指召公奭。今二月，卜辭常見“今某月”之語，是對“來三月”而言的；文（14）將此片之“保”字與H11：50之保字進行比較後，指出“這兩片相較其字體有異”，其説見前第十七片（H11：50）所引，此不贅述。認為此片之“大保”“當是武、成時的召太保”。“二月”，“即正月”。

第三十三片　（　H11：37　圖　43　）

戚叔用

此為文（2）所釋，曰：戚即郝字，也可書

為成字。戚郝通用。周初有戚國，《春秋會要》《世紀》載：“郝，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武始封”。郝叔當是郝之叔武。戚之地望待考；文（10）謂：然郝地在魯，不相近，逕釋為文王子叔武始封之郝，恐尚不足取信；文（12）謂：據《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弟十人，皆太姒所生。成叔武，其老七也。《正義》引《括地志》云：“成，在濮州雷澤縣東南九十一里，漢郝陽縣。古郝伯，姬姓之國，其後遷於成之陽”；文（13）釋此片正面為“戚叔　用”，反面為“茲考”。謂：“郝”的地望，有兩種説法：一説在“泰山鉅平縣東”，即今山東寧陽縣境内。又一説“在懷縣西南”，後者的説法可從；文（14）釋此片之正面為“戚叔　弗用”，其反面為“茲賣”。謂：“關於郝叔，史書記載不一。一説是周文王之子成伯之後，一説是文王子郝叔季後。由此卜辭可佐證郝叔季之説。本卜辭擬定為武王、成王時期”。

第三十四片　（　H11：116+107　圖　63　）

豐

此為文（2）釋，其説見第三片彙釋所引；

文（10）謂：豐為豐鎬之豐，當是地名，史記周本紀曰：“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集解：“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東，有靈台”；文（12）將H11：51與H11：107片綴合，隸定為“尸其丰（邦）。茲　豐”，並考釋道：“尸，主也，守也。丰，即邦字。……尸其丰（邦），蓋謂主守其邦國之境”；文（14）定此片號為H11：51〔不知與文（1）所定H11：116孰者為是〕，隸定為“豐□　□茲”，無釋。

第三十五片　（　H11：117　圖　61　）

祠，自嵩于周

此為文（2）所釋，其説見前第三片彙釋所引；文（10）亦主此説；文（12）謂：嵩，讀為鎬，即鎬京。周，當指岐周。岐周為周先王宗廟所在，故須自鎬京往岐周舉行春祭；文（13）謂：“嵩”，假借為鎬，即鎬京也。“周”，即岐周。……其地望包括今岐山京當公社賀家村、董家、鳳雛村、朱家、周家橋、禮村、王家嘴、京當、官里、呼劉家、岐陽堡及扶風法門公社齊村、上下樊村、召陳、任家、莊白、劉家、黄堆公社黄家村、强家、雲塘、齊鎮、齊家村

等地。此片卜辭的大意是："周王從鎬京往岐周進行春祭"；文（14）亦主周"當指岐周"說。謂：岐周之所以稱周，主要為區別宗周鎬京，成周洛陽；文（15）謂：此皆為武王自鎬京前往周原祀周宗廟之事。

第三十六片　（　H11:136　圖　22　）

今𢆶（秋）王㠯

克㞢（往）𡍮

文（2）釋曰：𡍮蓋國名，西周金文《陽鼎》有"𡍮伯"，《趞鼎》有"𡍮叔"，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釋"𡍮"為"宓"，宓為密。古有密須國。《史記·周本紀》記載周文王伐密須。《集解》引應劭曰："姞姓之國"。瓚曰："安定陰密縣是"。故城在今甘肅靈台西；文（10）謂此辭中"釋'𢆶'，可商"，並謂"是否即為姞姓之密須，待考"；文（12）謂："蓋指文王所伐之密須也"。並謂《史記·周本紀》之共王所伐之密，"乃是姞姓之密，滅於周初，周王室於其故地復封以姬稱之密。周原甲骨，據學者們研究，下限不晚於康王，則本辭所稱之王，決非共王可知"；文（14）謂：該卜辭的

第三十八片　（　H11:177　圖　155　）

七六八六七六

徐、張等人考釋如上片所引文，此不贅述；文（14）謂此片符號"由數字七六六七六組成"，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七六六六七六"，認為此為"原始卦畫"。

第三十九片　（　H11:24　圖　87　）

乍天立（位）

文（14）謂："乍"，同作，立即位也。乍天立，即作天位。……指為建築天子宮室而祭卜；文（13）謂："乍"即祚字，保佑也。"乍天立"，當為保佑天位也。

第四十片　（　H11:82　圖　14　）

……文武

……王其邵（昭）帝（禘）

……天……𣪊（冊或典）𠂤（告）

周方白（伯），𠂤（惟）

足亡尢（左）自（？）……

……王受又（有）又（佑）。

文（14）謂：能看清的第一字尚餘殘筆✦，疑是彝字殘筆。……"帝"，即禘，祭名。禘

"王"當是周文王，征伐密須國的戰爭發生於文王五年的秋天。卜辭屬於文王時期無疑；文（15）隸定此片為"今□王西克往密"，謂：密在周原之西。

第三十七片　（　H11:85　圖　157　）

七六六七一八其入王□魚

徐錫台等在《西周卦畫探源》文中認為，此"卜甲的出現，更支持我們認為周原卜甲上數字符號即是當時西周早期的重卦卦畫本形的論斷。在該卜甲的重卦卦畫之後已出現卦辭。'既吉'一辭，當是貞兆辭。這樣，使得卦畫的內涵比較充實了。《詩·鄘風·定之方中》說的'卜云其吉'就和八十五號刻辭相吻合。這是卜辭中最簡單的辭語"；張亞初、劉雨認為是"占筮的八卦數字符號"，其說見前引文；文（13）隸定此為"七六六七一八曰其　□□既魚"，謂："七六六七一八"，變成《周易》中陰陽符號為"䷢"，巽下艮上卦為"蠱"……"魚"為美意，美與吉義通。"既魚"訓為"其吉"；文（14）隸定此片為"七六六七一八　曰𠂤　既魚"，無釋。

天，即祭天。"𣪊"，……觀此字形，結合文義，應釋冊為宜。"亡尢"，即無左，其義是沒有不得助不吉利的。……本卜辭的周方白（伯）疑指周文王，辭中兩出"王"字，當是周人對自己領袖的稱謂；文（12）說：以全辭文意推求，第二行王字上，當有升或宗字。文武，即文丁。……邵，當讀為祧。《說文》："祧，告祭也。從示，告聲"。……正，《說文》云："是也"，譯為今語，猶言正確。（左），……可引伸為乖舛、不順遂之意。"亡尢"猶今語"沒錯"。又讀為祐，《說文》云："祐，助也"。……據上述史籍記載（按：指今本《竹書紀年》及《史記·殷本紀》），對照本片卜辭，可知本辭所稱之王，即是帝辛。所稱之周方伯，即是周文王；文（13）釋本片第三行為"天降典𣪊（告）"，謂：典字，《說文》云："典，五帝之書也，從冊在六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𣪊"即告字……"亡尢"，即無乖戾之事。此片卜辭大意是：才（在）文武……，王其邵祭，天𣪊告訴周方伯無乖戾的災禍，王就受保佑；文（15）隸定此片作"（上缺）文武□□

往其邵（昭）帝（禘），口來ナ（佐）卜典，
冊周方伯，西正亡ナ（佐），王受冬（祐）”，
謂：此言文王前往殷文武帝宗，用禘禮祭殷先
王。禘為合祭，須有卜人來佐卜典，此處人名
缺。冊，《説文》作𠕋，告也。冊周方伯即文
王往殷王宗廟中拜受新命為周方伯之事。……
只須卜人來佐卜典，不必再用西正佐助，所以
王獨受神祐。

第四十一片　（　H11:114　圖　115　）

弓巳（祀）其
若艮由（惟）
正

文（14）釋弓從羅振玉説，謂：“此卜辭之弓當釋為輔弼之弼，重之意”。“‘弓巳’即經常重視祭祀”。“此若字與則、順同意”。釋“艮”引《説文》“活也，從又從尸事之節也，房六切”。解釋全辭大意説：“經常重視祭祀，則治惟正惟順”；文（12）釋弓從張宗騫説，讀為弼，與弗字通，謂“卜辭弓字當作否定詞無不合”。“若艮，當為若俘。……故疑‘若艮’即今語‘俘虜’也”；文（13）亦從弓

此為文（14）隸定，無考；文（12）隸定為“丁卯，王才（在）☐　三宰”，謂：辭義甚明，即：丁卯日王在某地，祝告天神，用牲三宰；文（13）隸定此片與文（14）同，謂：此片云用三宰祭祀。

第四十五片　（　H11:134　圖　31　）

弓巳（祀）
王𠂤（卯？）

文（14）謂：“𠂤”，不識。疑是卯之誤；文（12）隸定此片作“弓巳（祀）　王☐”，無考。

第四十六片　（H11:174　圖　8　）

貞王其口曰（？）用
冓由十
冓乎𢍏受
由（斯）不（丕）妥（綏）王

文（14）謂：“冓”，即人名……“妥”即綏也。《爾雅·釋詁》：“妥，止也”。但妥與綏古字通，此讀作綏。綏，即安也；文（11）隸定此片為“貞：王其乙旦用　冓，由乎　冓，乎恭王　由（惟）不（丕）　每（敏）王”。並考釋説：“旦”即旦字……“乙旦”，即某

用為弗字説，釋“艮即服字，《説文》云：‘服，治也’”。謂全辭大意為“即不要祭祀，他已順從歸服正道”。

第四十二片　（　H11:59+118　圖 86　）

……天乍，其牛九𩰫

此為文（12）所綴。文（14）未綴合，分做兩處進行考釋，釋為“天乍其”，另一處釋為“其牛九𩰫”。謂：“牛九”，即九牛。“𩰫”即𩰫，《周禮·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鱻薨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孔疏：薦，進也；文（12）謂：乍，迫也，動也。九，疑讀為驚（九、驚雙聲）。九下之字不識，疑為媽字。臆度此辭，其意是：上天乍雷，迫動其牛驚奔媽馳不止。

第四十三片　（　H11:130　圖　116　）

受又（有）又（佑）
由（惟）正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四十四片　（　H11:133　圖　35　）

三宰
丁卯王在……

一旦也。“𠦂”，即冓字。……𢍏字與拱同意。……“𢍏王”，即是王斂手為拱，垂拱而天下治矣。……“每”與美為同聲字，可假借“每”為美字。“不美”，即大敏，或大美之意。“由不每王”，亦就是惟有周王有很大的美德也。該文定此片為“文王晚期作品，亦相當於殷乙、辛時期”；文（12）隸定此片為“貞：王其☐，王用　冓，由二　冓。☐𢍏（拜），王　由不每（晦）。王……”。考釋此辭之“冓”即“甲冓之冓”，謂：“174版辭意頗難懂，似為王將戎裝出征，卜問所選甲冓是否合用”；文（15）隸定此片做“貞，王其𠂤（師），用冓，由（惟）乎冓，乎𢍏（拜）受，西不妥（同綏，𥫱也，𥫱亦旌旂之屬）王”，考釋説：“此言文王在師中舉行𢀛旂大典，乎用殷王所頒賜之冓，而不再用西土原有的大旂”。

第四十七片　（　H11:112　圖　9　）

𢍏文武丁升
貞王翌日乙酉
其𢍏𢀛从
……文武丁豐（丰）

…… 王卯 ……

…… 𠂤王

文（14）謂：“文武丁”，疑即太丁（文丁）。……“𠂤”，貞人名。……“舉𢍏”，為祭名……即舉行祭禮儀式。“𠂤”……應是如《考古記》所說以象征伐的熊旗六斿之旂。“舉𢍏𠂤”，即是王舉行祭祀典禮時用六游之形的熊旗；文（11）隸定此片為“𣪊文武一必　貞：王翌日乙酉　其𢍏𠂤（左）𢍏中，　□武一豐。　□□□卯　□□□左王”。謂辭中之文武“可能指的‘文武帝乙’”，謂“必”為“祀神之室”，即“神宮”。釋“𢍏中”“即舉旗也”。釋“豐”“是祭祀時所用的一種器皿”；文（12）隸定此片基本與文（14）同。考釋曰：“𣪊，此處當是在或居之意。𠂤，即神宮，廟室”。謂𢍏“讀若貫，大約是舉行國祭或朝會諸侯大典”，𢍏旗“蓋謂太常等九旗並舉也”；文（13）隸定此片作“𣪊文武丁必　貞：王翌日乙酉　其𢍏左𢍏中　作武丁豐　□□□□卯　□□□□祐王”。考釋謂：……“文武”是一種美稱。“丁”即殷王文丁，為殷商第二十九王。……𢍏即佣

字。如《爾雅·釋言》：“佣，舉也”。《說文》：“佣，並舉也”。“中”為旗。“佣中”即舉旗。如衛盉銘文云“王𢍏旗于豐”。豐是祭祀時所用的一種器皿。……“祐”《集韵》：“佑助也”；文（15）隸定此片做“𣪊文武宗。貞，王翌日乙酉其𢍏（拜）𢍏，丙戌武豐（上缺）冂（冂同裂）卯（上缺）𠂤（佐）王”。考釋道：“‘𢍏’金文三年衛盉作‘𢍏’。象斿有游形，乃原始象形字，斿從𠂤旂聲，則是後起的形聲字。𢍏舉也，𢍏斿即舉起周方伯斿，此斿也應是殷王所頒”。並謂此片與上片（H11：174）可以“𢍏斿之事相互發明”：“文王接受新命，在周氏族中舉起周方伯斿的大典，先一日𣪊於文武宗，翌日乙酉再往殷王宗廟拜謝𢍏斿之事。第三日丙戌文多殘缺，其可知者，裂卯皆指殺牲言。佐王上當缺‘西正’二字。文王在周氏族中舉起周方伯斿，也要與西正同飲血酒，同心同德，保衛周邦，效忠殷王”。

第四十八片　（H11：14　圖　28）

楚白（伯）乞（迄）今𤔔（秋）

來由于

之伯乞二字應連讀之。伯乞，即熊繹。伯乃伯仲之伯，乞即繹之近音假字。故“楚伯乞”即楚子熊繹。“其則”二字應讀為“之側”。《楚世家》載：“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俱事成王”，與本辭所言“來從于王之側”正相符合。因知本辭之王，必指成王；文（15）隸定此片為“𣪊（此字省止應讀為楚）伯乞（迄）今秋來西，王其則”。並引《史記·楚世家》論證“楚在文王、武王時與楚（按：此字為周字之誤筆）發生關係，在這裡也有一些蛛絲馬迹可尋”。

第四十九片　（H11：96　圖　108）

川（河）告于天由亡𡆥

文（14）謂：“‘天’即昊天”，告“為祭名”；文（12）謂此片與前舉H11：133片（即第四十四片）“似應綴合為一”。

第五十片　（H11：73　圖　144）

陟（墜）

文（14）隸定作此，無考。

第五十一片　（H11：76　圖　117）

□曰已（祀）

王其則

文（14）謂：“‘楚白’即楚伯，此與H11：4的‘楚’和H11：83的‘楚子來告’之楚相同”。“乞”字從郭沫若訓為“迄至之迄”。“由”字從李學勤先生〔按：即文（5）〕釋作斯、思。“于”字謂“即於也，古時于、於、與通用”，“則”訓“即也”。“《廣雅》曰：‘則，即也’而‘即’與‘則’古聲同而通用，均可訓為若……。若，即順也”謂本辭之“于王其則”“意為於王順利，當指伐楚事”；文（11）釋“來由于”句為“來𠂤（禦）于”。釋“楚伯”引《路史國名記》曰“許氏叔重謂堯以楚伯受命，今之唐州，故湖陽有西唐山”。又引《令簋》銘“住王伐楚伯在炎”以證。“三”訓乞，謂“當為乞求之意”。並謂“本片卜辭中‘𠂤’字應為享用之意”。考釋“則”字時引《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並引鄭氏注，謂“本片卜辭中‘則’，可能當為采地”。謂此片卜辭大意為：“楚伯至今秋來，享於周王，求賜予他采地”；文（12）隸“來由于”為“來從于”。謂：楚為子爵，不得稱為伯。故本辭

此為文（14）隸定，無考。

第五十二片　（　H11：78　圖　91　）

乂宰

文（14）隸定作此，無考；文（13）引《禮記·禮器》篇謂："諸侯七介七宰，大夫五介五宰"……。

第五十三片　（　H11：119　圖　92　）

□其三宰

文（14）隸定作此，無考。

第五十四片　（　H11：122　圖　113　）

上帝

文（14）謂："帝"，即天上的至上神，有主宰天上地下的一切權力。

第五十五片　（　H11：141　圖　119　）

弜巳（祀）

文（14）謂："'弜巳'，即禦祀"；文（12）釋"弜應讀為禦，與弗字通。卜辭弜字當作否定詞無不合"。

第五十六片　（　H11：21　圖　49　）

曰𢍏（侑）由（惟）

虎事

文（14）謂："𢍏"即友（侑）……在此應作侑；文（12）謂：……似為卜問出使外方之人。𢍏同双，即友；文（13）謂：此片卜辭中"吝"當為人名。"曰友由（佳）虎事"應該為言吝能勝此事情的；文（15）隸定此片作"舟（受）𢍏（友）西虎事"，謂：言"西虎事"……密在周原之西，所指為虎密之事，亦無可疑。

第五十七片　（　H11：77　圖　109　）

由（惟）亡咎

此為文（14）隸定，無說。

第五十八片　（　H11：200　圖　121　）

巳（祀）其

子（？）𢦏（從）

此為文（14）隸定，無說；文（12）隸定此片為"才（在）楚　祀其小……"，亦無釋。

第五十九片　（　H11：202　圖　205　）

□丙凡（祝）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六十片　（　H11：201　圖　192　）

凡（祝）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六十一片　（　H11：138+160　圖　96　）

己（巳）鼏（鵬）

此為文（14）隸定，並釋"第一字當是己，即巳（祀）字。'鼏'從鳥從朋，當釋為鵬"；文（12）讀此片與文（14）正好相反方向，隸定作"龖"，並考釋曰：詳察此字之形，乃如二龍飛騰之狀，其頭相並，其身相從。當為龖字。《說文》龍部：龖，飛龍也。

第六十二片　（　H11：35　圖　103　）

□𢆶（車？）

𠂤由（惟）

亡咎

此為文（14）在第一類"卜祭"部分所隸定，無釋。後又在同文第八類"雜卜"部分出現，隸定為"□車　乘𢆶（惟）　亡咎"，考釋道："車乘"，當指軍隊。《詩·魯頌·閟宮》："公車千乘"。"乘"，即是輛也。每乘兵車人數為二十五人。《周禮·小司徒》云："五人為伍，五伍為輛"；文（12）隸定此片為"□𢆶（戉）　乘，由　亡咎"。考釋道：𢆶疑為戉字，此處假為越。越乘，乃超乘之意。

第六十三片　（　H11：5　圖　139　）

卧曰巳（祀）

引（矧）曰其逐

此為文（14）所隸定。考釋曰："卧"，卜問也。"矧"……又作亦解。

第六十四片　（　H11：262　圖　118　）

秋巳（祀）

此為文（14）隸定，考釋曰："秋巳（祀）"，即秋祭。

第六十五片　（　H11：11　圖　26　）

□子（巳）王其乎更（賡）𠂤父陟

此為文（14）隸定，考釋曰："□子"，當是"□巳"，為干支。更，即賡，續也；文（11）隸定此為"□子（巳），王其乎更，𠂤（厥）父陟西示"。考釋說："更"當為人名或國族名……地望當在晉陽西南。……"𠂤父陟西示"，與殷墟卜辭中"□來芻，陟于西示"（前7·32·4）意近；文（12）隸定此片為"……子，王其乎（呼）更𠂤（厥）父□，　由亡……"。考釋謂：更，讀為賡，繼也。父下之字不識，似為陟字，假為職。

王其往密
山舁

文（14）謂："密山，當指密須國之山。……本卜辭當是周文王伐密須國之史實之載"；文（11）釋此片為"王其往宊　山舁"，謂："'宊'與抵，泜皆是同聲字，可通假。宊或假為泜，《山海經·北次三經》：'……又北百二十里，曰敦與山。……泜水出其陰，而流注於彭水槐水出焉，而東流注於泜澤'，其地或近是"。"本片卜辭中'舁'，可能當樂字用"。本片辭意為：王該去宊（抵）山遊樂；文（12）隸定此片為"王其往定（岐）　山，卑"，考釋道：本辭之定，當為從宀止聲之字。支、止音同，故定應讀為岐。岐山，即今岐山縣祝家莊公社岐陽村北之箭括嶺，位當古周原之正北，為周岐之屏障。卑，舉也，引伸為登高之意；文（15）隸定此片為"王其往密山□"，謂：……涉及密事，……所指為克密之事，亦無可疑。

第七十片　（　H11：31　圖　60　）

于密　（正）
周　（反）

第六十六片　（　H11：102　圖　69　）

見工于洛

文（14）謂："'見工'，應是人名，為應侯見工"，謂見於陝西藍田出土的應侯鐘及日本人中村不折氏所藏應侯鐘銘。並據《左傳》富辰曰："邘、晉、應、韓，武之穆也"論定"本辭'見工'當是武王之子"。釋"洛"謂"即成周洛陽"；文（12）謂："見，當讀為現，效也。見工，即效工"。

第六十七片　（　H11：186　圖　79　）

出□

文（14）謂出下一字"疑為地名"；文（12）釋此為"出谷"，謂：此蓋《小雅·伐木》："出自幽谷，遷於喬木"之義；文（13）隸定此片為"出兆□"，謂："出"當脫離或離開字義。"兆"當為地名……。"出兆"，即"離開兆地"。

第六十八片　（　H11：100　圖　36　）

其从（從）王□

文（14）謂：即跟隨王之意。

第六十九片　（　H11：80　圖　24　）

文（14）謂："這裡的密與H11：80、H11：136的密相同，皆指古密須國。'周'即岐周；文（12）將此片正面亦釋密，謂即"指文王所伐之密須也"，反面未釋；文（15）謂："所指為克密之事"。

第七十一片　（　H11：225　圖　211　）

六𠂤（屯）
八𠂤（屯）

此為文（12）所隸定，考釋道：𠂤，郭沫若釋為屯。……本辭之"八𠂤"，未加冠詞，不知其指"殷八𠂤"，抑或"成周八𠂤"……簡言之，本辭之"六𠂤"、"八𠂤"，可分別與數見於金文之"西六𠂤"、"殷八𠂤"（或"成周八𠂤"）互相印證。

第七十二片　（　H11：113　圖　29　）

辛未王
其逐
虘（戲）兕
亡眚

文（14）謂："'虘'，即戲水，在陝西臨潼縣東，源出驪山流入渭河"。"'兕'，即犀牛"；文（12）隸定"虘"字後為"羽（翌）"，

考釋曰："此辭之虘，假為虎。羽，假為翌，即明日也。眚，……為災殃"。解釋此辭大意為：辛未日卜問王將於明日（壬申）獵逐猛虎，無災殃吧；文（13）隸定此片為"辛未王　其逐虘（獵）翌□　亡眚"，考釋謂："王"即周王，疑為王季或文王。……"虘"與獵同聲通用。《廣韻》："獵，獸名，又曰豕也"；《集韻》云："虘，獵，戲，豕屬。或從犬"。第二行第二字疑翌字，第二天。"眚"，《廣雅》："過也，災也"。"亡眚"即無災害也。此片卜辭大意是：辛未這一天，周王追逐獵，第二天就無災害了。

第七十三片　（　H11：48　圖　15　）

王其□
茲用
既吉
渭魚

文（14）謂："既吉"，當與初吉同意。"渭"，即渭河。"魚"，即漁也。此卜辭當指周王於渭河捕魚的事情，說明周人重視漁業；文（12）隸定此片為"漁鮪　既吉　茲用　王其乎……"，

並謂：“本辭之‘漁鮪’，蓋卜問季冬命漁師捕鮪之事。既吉，卜辭恒語……。郭沫若說：‘蓋言於多次卜貞之中，決用此卜’”；文（13）隸定此片為“王其少口 茲卜，乎（呼） 既吉 洒（鮮）魚”，考釋道：“既吉”，即已善，或已美，已好之義。“洒”，借為銑，銑與鮮，為同聲字，假借為鮮字。

第七十四片 （ H11：170 圖 102 ）

庚子

遘其四

文（14）謂：“遘”，即逐也；文（12）釋基本與此文相同，並謂：“蓋逐從彳從豕，象追豕之意，今又增攴，攴《說文》云：‘擊也’，乃追而擊之之意，故與逐同”。

第七十五片 （ H11：232 圖 59 ）

其于伐

獸口

文（14）謂：“獸”，學術界爭論頗多，意見不一，唐蘭釋為胡，郭沫若釋為舒，他說：“當即荊舒之舒，亦即徐楚之徐，南國中徐楚為大邦，自殷亡以來累世與周為敵，周人忌其名

則稱之為荊舒”…… 並引《路史・國名記》卷六及卷九，考證本卜辭“疑係成王時期，周公東伐淮夷時所卜”；文（12）釋此片為“其于伐獸侯”，謂：獸，古邦國名。獸侯之名，見於遹觶，其銘云：“遹使於獸侯”。又遹鼎云：“師雔父徇衛至於獸”。彔簋云：“伯雍父來自獸”。獸之地望，由1973年藍田縣出土獸叔鼎推測，似在藍田。惟上述四器，時代均屬西周晚期，故其所稱獸侯、獸叔，當是周人滅之而復封之獸邦國君，與本辭之獸侯決非一人。本辭之獸侯，當是商周之際的獸邦之國君。蓋文王伐崇，作都於豐，獸邦與之接壤而其國君獸侯拒不賓服，以故周師進而伐之。“獸侯”二字倒書，大概表示仇恨情緒。

第七十六片 （ H11：17 圖 172 ）

族其于口（狐？）

此為文（14）所隸定，考釋曰：“族”，即誅也。《書・泰誓》云：“罪人以族”。……“狐”？，疑地名；文（12）隸定此片為“族其長口”，無說；文（13）隸定此片為“族其邘箙”，謂：“族”即簇字，為衆矢所集也。……“其”

為助詞，為當或該字義。“邘”即于字，用為放在字義。最後一字疑為箙字。《說文》云：“箙，弩矢，弓矢箙也，從竹服聲”。所謂箙，即盛矢之袋……“族其邘箙”這句話，用今天的語言來說：“就是簇置於簇袋中”。

第七十七片 （ H11：97 圖 58 ）

克蜀

文（14）謂：這片的“蜀”與H11：68號的“伐蜀”的“蜀”相同，即古蜀國。其時代相當在周文王時期。

第七十八片 （ H11：101 圖 71 ）

利㫃（陽？）

文（14）謂：“利”，古與黎音同互用。本卜辭疑是黎陽山名。亦曰黎山，即今河南省濬縣東南之大伾山。在大伾山東北漢置黎陽縣。《漢書・地理志》注云：“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為名”；文（13）隸定為“秌（黎）昜（陽）”，考釋道：黎昜，《漢書・溝洫志》：……近黎陽南大金，……從隄陽北，盡魏界；……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為石隄，……西北抵黎陽觀下。……決黎陽遮害

亭，放河使水入海”。《水經注》曰：“黎陽故城在黎崇山北”。《尚書》中有“文王勘黎”，故“黎陽”當為古黎國之都邑。

第七十九片 （ H11：25 圖 100 ）

曰魑

此為文（14）隸定，考釋引《說文》：“魑，鬼兒，從鬼，虎聲，虎烏切”；文（12）隸定此片為“曰貔”，謂：曰，發語詞，與粵、爰等字義同。貔，貔同。《史記・司馬相如傳》：“陂池貔豸”，《類編》“貔，皮寄切，獸名”；文（13）隸定此作“曰貎”，謂：“貎”，說文所無。“貎”與貔聲近，假借為貔字。“曰貎”即曰貔也。《說文》云：“貔，豹屬，出貉，從豸毘聲，詩曰獻其貔皮，周書曰如虎如貔，貔猛獸”。

第八十片 （ H11：104 圖 64 ）

周

文（14）謂：此周當為岐周，與H11：117和H11：31的“周”同。

第八十一片 （ H11：94 圖 45 ）

蛵（秭）子

此為文（14）所隸定，謂："紅"，即虹……。"虹子"，即古虹國的子之稱。《路史·國名記》卷四云："虹，堯封之，今縣隸宿"。《輿地志》云："堯封禹為夏伯，邑於此，有廟"；文（12）隸定此片為"𨸏子"，謂：𨸏字不識，略似極字。

第八十二片　（　H11：184　背　圖206　）

周

此為文（14）所隸定，謂："周"，亦指岐周。

第八十三片　（　H11：89　圖　97　）

鼏（鵬）

文（14）謂此鵬"與H11：138同"（即前第六十一片）。

第八十四片　（　H11：29　圖　98　）

鼏（鵬）　（正）

見出　　（背）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考。

第八十五片　（　H11：164　圖　76　）

□𢦏商

文（14）謂："𢦏"，《說文》："𢦏，擊踝也，從殳從戈，讀若踝"。"商"，即指殷商，此片當

是文王時期的卜辭。

第八十六片　（　H11：166　圖　62　）

周（？）

文（14）謂：疑是"周"字之殘筆。

第八十七片　（　H11：24　圖　107　）

鄙迺□□用牡（？）

此為文（14）所隸定·考釋謂："鄙"，《說文》："'鄙'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從邑𣎵聲，𣎵古文利，《商書》西伯戡鄙，即奚切"古鄙國。《史記·周本紀》文王"明年，敗耆國"。……《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尚書》云："西伯既戡黎"是也。在今山西長治縣西南。又《左傳》宣公十五年："棄仲章而奪黎氏地"。宋《路史·國名記》："黎氏故國……文王所戡者，與紂都接，今潞城東十八里有故黎侯城、黎亭"；文（12）隸定此片為"……新邑·□受□，用牡……"，考釋謂此片與前第三十二片（H11：15）"大保，今二月往于……"及第六十六片（H11：102）"見工于洛"三片連讀，謂"頗似《書·召誥》前段用以敘述營築洛邑經過之文"，即："惟二

第八十九片　（　H11：86　圖　40　）

畢

文（14）謂：當是畢公高之畢。疑是古畢國之畢，文之昭也。

第九十片　（　H11：92　圖　52　）

龍

乎見

莒

文（14）謂："龍"與"莒"疑是人名；文（13）隸定此片為"龍　乎（呼）見　莫"，謂：龍為人名，"見，視也，又姓"。"莫"為人名。

第九十一片　（　H11：116+175　圖　41　）

寇叔族

文（14）謂：寇叔，即郝叔，為文王子武王弟。與H11：37之寇叔同。郝是國族名，周武王滅商後所封其弟季於此，在今山東寧陽縣北。"族"，官職也。……；文（12）謂：據《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弟十人，皆太姒所生。成叔武，其老七也。《正義》引《括地志》云："成，在濮州雷澤縣東南九十一里，漢郝陽縣。

月既望……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於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文（13）隸定此片為"𣎵邑迺定盩用牡"，考釋曰：第一字為利字。"利"與黎字同聲，可通假……"黎邑"當為方國名。《輿地廣記》云："上黨縣，故黎侯國。《書》所謂西伯戡黎，《詩》所謂狄人追逐黎侯是也，漢為壺關縣，屬上黨郡"。《說文》云："黎者侯國，在上黨東北"。《水經·諸水注》云："逕壺關縣故城西，又屈逕其城北，故黎國也，有黎亭"。在今山西侯馬附近。"迺"為連接詞。……

第八十八片　（　H11：52　圖　135　）

貞（？）乎寶卜曰

文（14）謂："寶"，即人名；文（12）謂：寶（從宀、玉、貝、缶聲）與寶（從宀、玉、貝、缶聲）同。於本辭中，當指卜人名；文（13）謂同為"人名"，"寶，人名"。

古邶伯，姬姓之國，其後遷於成之陽”。

第九十二片 （ H11：70 圖 48 ）

眾旦其……

文（14）謂：“眾”，逮也，及也，與也。“旦”，疑是周公旦。

第九十三片 （ H11：115 圖 77 ）

于商其舍若

文（14）謂：“商”指殷商。“舍”，客館也。《周禮·天官·序官》：“掌舍”。注：“舍，行所解止之處”。“若”，句末語詞，與然同；文（11）謂：“商”與賞是同聲字。可假借“商”為賞字，賞與賜義同。“其”訓為該字。史書關於“舍”的記載，如《儀禮·覲禮》：“天子賜舍曰：伯父，女順命於王，所賜伯父舍”，鄭氏注：“賜舍，猶致館也”。《說文解字》：“館，客舍也”。故“商其舍，若……”，即就是“賞該舍，順……”；文（12）謂：舍，假為赦。若，象人跪而兩手上舉之形，表示弱者降服強者，敗者降勝者。故若可訓為順。《書·堯典》：“欽若昊天”，傳：“敬順也”。牧野之戰，紂師倒戈。度本辭之“𠂤商，其舍

此為文（14）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乙卯豚（卜）”，謂：豚，疑即卜。

第九十九片 （ H11：128 圖 142 ）

乙酉豚（墜？）

此為文（14）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乙酉豚（卜）”。

第一〇〇片 （ H11：187 圖 143 ）

乙丑豚（墜？）

此為文（14）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乙丑豚”，並謂：《洛誥》記載周公營築洛邑前，頻頻占卜，並以卜得吉兆及所規劃圖紙上報成王的情況說：“予以乙卯，朝至於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上列三卜日期，己酉，乃三月戊申“太保朝至於洛，卜宅”之次日；乙卯，即周公“朝至於洛師”占卜洛邑位址之當日；乙丑，則乙卯後十日也。

第一〇一片 （ H11：185 圖 120 ）

𠂤（癸）巳

若”，蓋謂既克商，則赦其倒戈歸順者。

第九十四片 （ H11：58 圖 204 ）

宰

文（14）謂：“宰”，官名。

第九十五片 （ H11：278 圖 42 ）

寇叔

文（14）與文（12）釋同。其說見前第九十一片所引，此從略。

第九十六片 （ H11：54 圖 110 ）

河既吉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3）隸定此片為“休，既吉□”，謂：《說文》云：“休，沒也，從人，奴歷切”。人於水中沒也，即沈也。見《廣韻》“沈，沒也”。故休假為沈字，即用人水祭。此片卜辭大意是：用人水祭，是吉利的。

第九十七片 （ H11：39 圖 187 ）

佳二

文（14）謂：本卜辭疑是“佳二月……”。

第九十八片 （ H11：127 圖 141 ）

乙卯隊（墜？）

此片為文（14）隸定，謂：“”，疑是峯字，象山顛其上。

第一〇二片 （ H11：144 圖 126 ）

甲申□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一〇三片 （ H11：65 圖 136 ）

弗用玆卜

文（14）謂：“玆”即茲，此片卜辭表明占卜多次有所選擇；文（13）謂：“弗用茲卜”，即不用此卜。

第一〇四片 （ H11：208 圖 215 ）

伐□

此為文（12）隸定，無釋。

第一〇五片 （ H11：123 圖 95 ）

（朕？）

其麗

此為文（14）所隸定，謂：第一字疑是朕之殘字。“麗”即數也……；文（12）逕釋此為“其麗”，謂：麗，古文作，與本辭麗字上作，下作鹿者形甚相近。《說文》：“麗，旅行也”。“其麗”者，蓋卜問旅行之事也。又疑麗當讀

即是周公用朝聘也；文（12）隸定此片作“□公用 覕（燮）”，謂：第一字不識。“用覕（燮）”，猶“用事”之意。

第一〇八片 （ H11：10 圖 137 ）

鼎（貞）

此為文（14）隸定，無考。

第一〇九片 （ H11：16 圖 194 ）

今用

此為文（14）隸定，無說。

第一一〇片 （ H11：28 圖 90 ）

曰戠（新？）𢀛（惟）亡

𡆥

此為文（14）隸定，考釋曰：“戠”，疑新字。《說文》：“新，取木也，從斤新聲”。此字從戈，當與從斤同，以戈取木也；文（12）隸定此片作“一戠，田（惟）亡 𡆥”，考釋道：戠（見《金文編》649頁），疑假為騂。騂，即赤色牲。《禮記·檀弓》云：“周尚赤，牲用騂”。一戠，疑如《洛誥》：“祭歲，文王騂牛一，成王騂牛一”之意。

第一一一片 （ H11：33 圖 201 ）

為旅。《書·禹貢》“蔡蒙旅平”，孔傳：“祭山曰旅”。《論語·八佾》：“季氏旅於泰山”。馬融云：“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以此言之，則本辭之“其麗（旅）”，或又當為卜問舉行旅祭之事也；文（13）隸定本片為“ 其麗”，謂：“其麗”一詞，見《詩·文王》：“商之孫子，其麗不億，……”，毛傳云：“麗，數也”。鄭箋：“商之孫子，其數不徙，億言多之”。

第一〇六片 （ H11：125 圖 89 ）

五百牛

文（14）、文（12）均隸定若此，無說。

第一〇七片 （ H11：98 圖 82 ）

女（汝）公用

覕（聘）

此為文（14）所隸定，謂：這片卜辭似是指嫁女所用聘禮的事。“公”，即公爵；文（11）謂：“𢀛”即𢀛，為𢀛字，或作覕字，從卬粤聲。其與隲、聘、覕等皆為同聲字，可假為聘字。《禮記·王制》：“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汝公用聘”，

入作械之中”。𩦋，《說文》云：“馬有疾足也”。段注：“奔秩絕塵字當作𩦋”…… 本辭之𩦋𩦋，蓋言疾足良馬之奔馳狀態，或為馬之善跑者之代稱。

第一一五片 （ H11：43 圖 140 ）

𠂤

此為文（14）隸定，無考。

第一一六片 （ H11：44 圖 190 ）

隹□

此為文（14）隸定，無說。

第一一七片 （ H11：46 圖 73 ）

上隃（達？）

此為文（14）隸定，無釋；文（12）隸此片為“上隃（𨑨）”，考釋道：《說文》𨑨字作𨑨。隃，即𨑨之初文。《爾雅·釋地》：“北陵西𨑨，雁門是也”，郭注“即雁門山也”。《說文》𨑨字下，段注：“雁門山，在山西代州二十五里，有雁門關”。本辭之“上隃”，蓋卜問上登雁門山也。

第一一八片 （ H11：49 圖 185 ）

唯

𠂤（于）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說。

第一一二片 （ H11：34 圖 202 ）

守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說。

第一一三片 （ H11：41 圖 50、51 ）

𡍮（戠？）曰其……

此為文（14）所隸定，謂：第一字疑是戠。

第一一四片 （ H11：41 圖 94 ）

駾騋

此為文（14）所隸定，謂：“騋”，捶馬銜使走也。《公羊傳》定八年：“陽越下取策，臨南騋馬，而由乎孟氏”。注：“捶馬銜走”。陳立義疏：“鄂本捶作搖，紹熙本亦作搖，《廣韻》：‘騋馬，搖銜走也’則作搖亦通”。“駾”，《說文》：“駾，馬行疾走皃，從馬兌聲”。《詩·大雅·綿》：“混夷駾矣”，《傳》，“駾，突也”。故本辭意為搖馬銜使馬奔馳；文（12）隸定此片作“𩦋𩦋”，考釋道：𩦋，《說文》云：“馬行疾來貌也”。《大雅·綿》“混夷駾矣”傳：“駾，突也”箋：“混夷惶怖驚走，奔突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說。

第一一九片　（　H11：53　圖　101　）

隹口

此為文（14）所隸定，謂：卜辭二字，一字殘；文（12）隸定此片作“雔”，考釋道：《說文》雔部：“雔，雙鳥也，讀若疇”。段玉裁以為即雔之初文，說：“今則雔行而雔廢矣”。

第一二〇片　（　H11：56　圖　111　）

夜𠂤

此為文（14）隸定，無釋；文（13）謂：《爾雅·釋詁》云：“享，獻也”；《廣雅·釋言》云：“享，祀也”。《孝經》云：“祭則鬼享之”，“夜享”，意不明。

第一二一片　（H11:57+155+163　圖　80　）

壬卜口

此為文（14）隸定，謂此片（H11：57）“卜辭三字，一字殘”，因未綴合，故不可連讀；文（12）將此片與H11：155、H11：163綴合，隸定為“中㚔”（壁），謂此片與前五十四（H11:122）片之“上帝”兩辭，“其意似若《召誥》所云：‘王來紹上帝，自服於中土……其作大邑……

其自時中乂’……中㚔應即引文中之‘中乂’。乂，治也，同𤔔。𤔔以辟得聲，㚔以粤得聲。辟、粤雙聲，故𤔔㚔得以通假”。

第一二二片　（　H11：61　圖　32　）

王𠬜

此為文（14）隸定，無釋；文（13）考釋曰：“王𠬜”，西周毛公鼎銘文曰：“乃族吾（敔、敌）王𠬜”。“王𠬜”即“朕𠬜”，西周弔氏鐘銘文中有“朕𠬜”。《廣韻》云：“𠬜，親也”。故“王𠬜”即朕𠬜，或王親也。

第一二三片　（　H11：62　圖　188　）

隹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二四片　（　H11：63　圖　217　）

卜

此為文（14）所隸定，謂：“卜辭一字”。按：此為刻劃符號，不似文字。

第一二五片　（　H11：66　圖　203　）

𡈼（南？）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一二六片　（　H11：69　圖　174　）

第一三〇片　（　H11:75+126　圖　33　）

口

口王其

此為文（14）所隸定，謂此片“卜辭二行四字，殘字三”；文（12）將此片與H11：126綴合，隸定為“今春王其……”。

第一三一片　（　H11：87　圖　114　）

其受異鼎口

此為文（14）所隸定，考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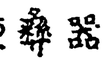 ’，當是異鼎之合文，于省吾先生說：‘甲骨文新異鼎之異應讀作翌，古文字有異無翼，以異為翼，翼為異的後起字。……商和西周時代有花紋的各種彝器，外部往往有幾道突出的高稜，好像鳥的羽翼，故典籍稱之為翼。……異鼎，指鼎之有翼者言之’”；文（12）謂：異鼎合文。異，假為禩。禩，即祀之古文。禩鼎，疑為祭祀用鼎也；文（13）隸定此片作“……其肜　異鼎商……”，謂：“肜”為祭之第二天又舉行祭祀。異鼎合文，……異即禩，亦即禩字，《說文》：“祀，祭無已也，從示巳聲。祀，祀或從異”。“異鼎”即祭祀祖先之鼎。

口

口其口口

大𠂤（呼？）

此為文（14）所隸定，謂此片“七字”，無釋。

第一二七片　（　H11：71　圖　179　）

其

此為文（14）所隸定，謂：“正反兩面共有卜辭三個，正面二字殘泐不清，背面卜辭一”。

第一二八片　（　H11：72　圖　17　）

王用

此為文（14）隸定，無釋；文（12）置此片方向與文（14）相反，釋此片為“周王”，考釋曰：小盂鼎銘云：“用牲祊周王、口王、成王”。其所祊三王順序，周王居首，成王居末，可證周王必指文王。本辭之周王同之。

第一二九片　（　H11：74　圖　54　）

庶

文（14）謂：“庶”，《說文》：“庶，屋下衆也。從廣炗，炗古文光字”。林義光《文源》：“庶，衆也，古作𢍏，從火石聲，從光取衆盛之意”。此當指庶人。

第一三二片　（　H11：88　圖　183　）

曰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說。

第一三三片　（　H11：93　圖　105　）

貨

此為文（14）隸定，考釋說："貨"，《說文》："貨，財也，從貝化聲"。這片甲骨文至為重要，反映了當時商業貿易的情況。

第一三四片　（　H11：95　圖　198　）

毋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三五片　（　H11：103　圖　173　）

□卜其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三六片　（　H11：105　圖　55　）

𠂤（厥？）殼（？）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3）隸定此片為"𠂤（厥）妐（奴）"，考釋道："妐"與奴為同聲字，假借為奴字。《說文》云："奴、婢皆古皋人"。"厥奴"即其奴也。

第一三七片　（　H11：106　圖　214　）

市不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一三八片　（　H11：107　圖　175　）

□九其□

此為文（14）所隸定，謂本片"卜辭四字，第一、四字殘"，無釋。

第一三九片　（　H11：108　圖　148　）

自不（丕）休（指？）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作"自不朴"，謂：朴，象人依木之形，會其意當為休字。……《說文》木部："休，息止也。從人依木"。《易·乾卦》："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自不休，當如"自強不息"之意。周原卜辭中頻頻出現，蓋周人成語，抑或周卜辭之術語。

第一四〇片　（　H11：109　圖　197　）

女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四一片　（　H11：124　圖　104　）

車乘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一四二片　（　H11：129　圖　176　）

劦方其

不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四三片　（　H11：13，　圖　147　）

自不指

此為文（14）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自不指"，謂指"亦休字也"，考釋見前第一三九片所引，此不贅述；文（13）謂："自"，從也。"不指"一詞，見同坑所出的H11:135、H11:108，二片均云："自不休"；《廣韻》云："指"與"旨"為同聲字，"指"假借為旨字。《說文》云："旨，美也"。休亦為美義，休旨義通。

第一四四片　（　H11：135　圖　146　）

自不指

此為文（14）所隸定，謂：以上兩片之不指，在銅器銘文中為人名。此作何解，尚待研究；文（12）隸定此片作"自不朴"，釋為"休"字，其說見前第一三九片所引，此不贅述。

第一四五片　（　H11：139　圖　127　）

己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四六片　（　H11：148　圖　78　）

商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四七片　（　H11：149　圖　208　）

千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四八片　（　H11：150　圖　193　）

馬□

此為文（14）所隸定，謂本片"卜辭二字"，無釋。

第一四九片　（　H11：151　圖　207　）

正𠂤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五〇片　（　H11：152　圖　195　）

辛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五一片　（　H11：153　圖　53　）

庶繇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作"庶繇（頌）"，考釋道：繇，此處讀為頌（

繼、頑叠韻）。頑，衆也，即民衆也。《書·咎陶謨》：“庶頑讒説”。《史記·夏本紀》作“諸衆讒嬖”。以庶作諸，以頑作衆，可證庶頑即諸衆民之意。本辭之庶頑疑指《呂誥》所云：“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之“庶殷”（衆殷民），抑或指《多士》序所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之“殷頑民”；文（13）隸定為“庶縊（蠻）”，謂：“庶”衆互訓，所以説西周金文中的“庶人”與殷墟卜辭中的“衆人”應是相當的。三人為衆，多人為群，故庶、衆、群為多之義。“縊”即蠻字。……“庶蠻”，即衆蠻，或群蠻。如《春秋會要》中載有“群蠻”。

第一五二片 （ H11：154 圖 218 ）

乎見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五三片 （ H11：156 圖 182 ）

虫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一五四片 （ H11：157 圖 186 ）

曰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一五五片 （ H11：159 圖 152 ）

自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五六片 （ H11：222 圖 134 ）

周隹（？）告

此為文（14）所隸定，考釋道：“告”，為祭名。周即指岐周；文（12）隸定此片為“周隹（惟）吉”，無釋。

第一五七片 （ H11：161 圖 123 ）

□五百

□

此為文（14）所隸定，謂：“卜辭三字，殘”，無釋；文（13）隸定此片作“□□ □五宰”，考釋謂：“五宰”，《禮記·禮器》云：“大夫五介五宰”，鄭氏注：“大夫五介五宰者，侯伯之卿，使聘也”。

第一五八片 （ H11：163 圖 81 ）

中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五九片 （ H11：165 圖 213 ）

女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六六片 （ H11：179 圖 129 ）

癸

此為文（14）隸定。

第一六七片 （ H11：181 圖 171 ）

亞

此為文（14）隸定。

第一六八片 （ H11：182 圖 170 ）

沈

此為文（13）所隸定，謂：《説文》云：“沈，水崖枯土也，從水九聲”；《爾雅》曰：“水醮曰沈，居淫切”。《水經注·沔水》：“褒水又東南逕三交城，城在三水之會故也，一水出長安西，一水西北出沈池”。

第一六九片 （ H11：183 圖 189 ）

隹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説。

第一七〇片 （ H11：188 圖 145 ）

自不指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謂此字

隹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六〇片 （ H11：167 圖 23 ）

王鼎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亦隸定作此，無説。

第一六一片 （ H11：168+268 圖 11 ）

重二冄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謂：重字古用為語詞，其義當與惟字同。冄，《説文》云：“兜鍪也”，即甲冄之冄。

第一六二片 （ H11：171 圖 106 ）

墉

此為文（14）所隸定，謂：卜辭一字，殘。

第一六三片 （ H11：172 圖 149 ）

□自哲

此為文（14）隸定，無釋。

第一六四片 （ H11：176 圖 83 ）

鼎

此為文（14）隸定。

第一六五片 （ H11：178 圖 196 ）

“亦休字也”，說詳上第一三九片所引，此不贅述。

第一七一片　（　H11：189　圖　21　）

曰吉

其五

正王（？）受

此為文（14）隸定，無說；文（12）隸定此片為“曰吉　其五　祀，王受……”，亦無說；文（13）隸定此片為“正，王　其五，　曰吉”，考釋曰：“正”為祭名……于省吾先生云：“甲骨文祭名之正，應該作禜，正禜疊韻，故通用”，于又云：“甲骨文多以正為征伐，而禜則是禳除殃患之祭，兩者義也相函”。“其五”，即周王進行了五次正祭。“吉”，善也，慶也，好也。此片大意是：周王進行五次正祭，都吉。

第一七二片　（　H11：195　圖　124　）

月□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說。

第一七三片　（　H11：198　圖　191　）

夙（㚔）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七四片　（　H11：199　圖　169　）

坐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說。

第一七五片　（　H11：203　圖　199　）

其年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七六片　（　H11：209　圖　166　）

吉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七七片　（　H11：210　圖　34　）

王

其五牛（？）

文（14）謂此片“二行四字”，無釋。

第一七八片　（　H11：213　圖　128　）

癸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說。

第一七九片　（　H11：221　圖　200　）

小

此為（14）所隸定。

第一八〇片　（　H11：207　圖　167　）

九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八一片　（　H11：223　圖　164　）

示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八二片　（　H11：229　圖　212　）

既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八三片　（　H11：237　圖　10　）

重三冉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考釋見前第一六一片（H11：168+268）所引，此不贅述。

第一八四片　（　H11：238　圖　216　）

鹿？（心？）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八五片　（　H11：239　圖　180　）

□其　（反面）

此為文（14）所隸定，謂本片“正面二字，背面二字”，無釋。

第一八六片　（　H11：240　圖　181　）

其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八七片　（　H11：242　圖　165　）

敬（？）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八八片　（　H11：244　圖　151　）

自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八九片　（　H11：245　圖　150　）

自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九〇片　（　H11：247　圖　163　）

甲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九一片　（　H11：248　圖　162　）

重（惟）不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九二片　（　H11：250　圖　209　）

示（？）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九三片　（　H11：246　圖　18　）

王用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

第一九四片　（　H11：256　圖　210　）

兼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九五片　（　H11：259　圖　112　）

鳳（風）双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説。

第一九六片　（　H11：261　圖　30　）

□（貞）王

此為文（14）所隸定；文（12）隸定此片作“商王彡（肜）”，謂：第一字殘，似為商字。第三字即肜字，祭名，祭之明日又祭曰肜。……

第一九七片　（　H11：264　圖　84　）

公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説。

第一九八片　（　H11：272　圖　161　）

孑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一九九片　（　H11：273　圖　85　）

𢘑（德）□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德御”，謂：御與用為雙聲，德御，可

第二〇四片　（　H11：91　圖　153　）

六六七七六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六六七七”，考釋見上片所引，此不贅述。

第二〇五片　（　H11：263　圖　159　）

七六六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七八八……”，考釋見上第二〇三片（H11：90）所引，此不贅述。

第二〇六片　（　H11：235　圖　160　）

六六十

第二〇七片　（　H11：60　圖　177　）

□其

亡咎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説。

第二〇八片　（　H11：191　圖　20　）

周王☒

□

文（14）謂此片“卜辭皆殘”，無隸定文；按：此片上之“周王”二字尚可辨識。

讀為德用，殷墟卜辭恒語“茲御”又恒作“茲用”，可為此證。《召誥》：“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梓材》：“肆王惟德用”，即此辭“德御”之義也。

第二〇〇片　（　H11：276　圖　168　）

五

此為文（14）所隸定。

第二〇一片　（　H11：277　圖　184　）

曰隹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隸定此片為“卜隹（惟）”。

第二〇二片　（　H11：233　圖　19　）

其王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説。

第二〇三片　（　H11：90　圖　154　）

六六七

此為文（14）所隸定，無釋；文（12）謂此片為“八六七……”，曰：我們於周金文、甲骨中只見此等原始卦畫，而由陰陽爻所組成有如《周易》所列之卦畫，從未之見，可知司馬遷所言，乃得自傳聞，非有確據。

第二〇九片　（　H11：99　圖　93　）

二宰

文（14）謂：即指祭祀時用牲之數為二。或二牛，或一牛一羊，或二犬等；文（13）謂：此片卜辭是説祭祀，用牲二宰。

第二一〇片　（　H11：111　圖　178　）

□□

□其□

2. 鳳雛H31所出

據文（12）披露，鳳雛窖穴H31“位於該遺址的西廂二號房間（緊靠北隔墻，東距檐墻3·6米），與H11同在一室。H31開口於建築基址第四層。窖口呈圓形，直徑0·95—0·97米，深度達到0·55米處向下又呈方形，邊長0·73—0·75米，窖深1·73米，底部東高西低。四壁上段有厚1·3米的夯土，當屬基址的夯土台基。……甲骨從第二層開始發現，直到窖穴底部分層擺佈。共出土先周卜甲、卜骨413片”；據文（14）統計，H31出土有字卜甲10片，並對其中的8片做有考釋，2片（H31：9、H31：11）收入附録部份。

我們在這裡將 H31 所出有字甲骨集中，以便讀者研究和查考方便。

第一片 （ H31：2 圖 288 ）

唯衣（殷）雞（箕）

于來降

其執眾

𠬜（厥）史

在旂爾卜

曰南宮𠂤

其乍（作）

此為文（14）所隸定，考釋曰："衣"，即殷也，與唯字合書。"雞"，疑即箕也。箕是商的諸侯國。商紂諸父，名胥餘，為太師，封子爵，國於箕，故稱箕子……從本片卜辭"箕子來降，其執眾𠬜史"看，佐證書傳之確，所以稱"降"而不稱朝。同時也說明並非箕子一人來降，且帶有隨從人員，而其自然歸在岐周之文武帝乙的宗廟。本片卜辭年代當在武王克殷後的第二年。……"執"，《說文》："捕罪人也，從丮從𠬜，𠬜亦聲，之入切"。……旂爾（音氈爾），當是地名，疑旂爾在匈奴族

地區。……"南宮𠂤"，為人名。……是南宮括抑是南宮伯達，在疑似之間；文（12）隸定此片為"唯衣（殷）𢦏（微）　子來降。其執，眾（暨）　𠬜（厥）吏（史）。　才（在）𠂤（廟），爾卜曰：南宮卲其乍（酢）"。考釋道：唯衣二字合文。衣，讀為殷。𢦏，同為。甲文為字，作以手牽象之形，此字又增幺，乃以手持繩以牽象之形，蓋與為同意。此處讀作微。執，本是拘執之意，文象罪人兩手被桎梏之形。此處應該讀為"周鄭交質"或人質之質。"其執，暨𠬜（厥）史"，意為"質留微子及其隨行史官"……。𠂤，孳乳為廟。爾，卜人名。卲字之卩，與人旁同，故卲即佁。《論語·微子》："周有八士：伯達、伯適、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逸周書·克殷解》："乃命南宮忽……乃命南宮伯達"，有人據此認為八士都是南宮氏。佁、隨音近，本辭之南宮佁，疑即周初南宮氏八士中之季隨其人。乍，假為"酬酢"之酢。"南宮佁其乍（酢）"意為"可命南宮佁備酒食接待微子及其史官一行"；文（15）隸定此片作"唯衣雞子

來降，其執暨厥史（事），在𠂤，爾（乃）卜曰：南宮𠂤（辞）其乍（酢）"。謂：此衣雞子即殷箕子。……此執即當釋為縶，言縶留箕子及其隨從執事之人於𠂤地，卜以南宮辞與之疇酢，即以客禮接待之意。……

第二片 （ H31：1 圖 292 ）

已唯左

此為文（14）隸定，謂："已"與祀通用，其意為祭祀。"左"，指方位，在此為左右之左；文（12）隸定此片為"已（祀）唯"。

第三片 （ H31：3 圖 289 ）

八月辛卯卜

曰其癒（夢）取

往𢦏（惟）亡𡆥

叟（獲）其五十人

此為文（14）所隸定。考釋曰：癒，疑是夢字或體……；文（12）隸定此片作"𠂤（往），由（惟）亡𡆥。　叟（獲）其五十人。　六月辛卯卜，　曰：其疒取（去）……"。考釋道：往……意為前往征伐。亡𡆥，相當殷墟卜辭屢見之"亡囚"，即無災禍之意。本辭大意為：

此次征伐，無殃禍，可俘獲五十人。《周禮·天官·疾醫》職云："春時有疒首疾"注："疒，酸剝也，首疾，頭痛也"。取，應為去。疒去，即疒病痊愈；文（15）隸定本片之一部份為"往西無𡆥，叟其五十人"，謂：密在周原之西，所指為克密之事，亦可無疑。

第四片 （ H31：4 圖 291 ）

卧曰　母（毋）

既弗（勿）克尤宣（？）

用

隊𢦏由亡𡆥

延則𢀛

此為文（14）所隸，考釋道："卧"，《說文》："卜問也，從卜臣聲，市詔切"。"尤宣（？）"，疑為地名……。"隊"：《說文》："從高隊也，從自㒸聲。徒對切"。"𢦏"，商承祚先生說，即步武之本字……。"𢀛"，疑是畀字的別構。……；文（12）隸定此片為"……用　隊（墜）𢦏，由（惟）亡𡆥。　延則𢀛（畀）☐　既弗克☐　𠂤曰：每"，考釋曰：𢦏，讀為武，即步武之武。𢀛，即畀字上加倒

旨（武？）

此為文（14）所隸定，無考釋。

第九片　（　H31：9　圖　294　）

第十片　（　H31：10　圖　297　）

五、陝西扶風齊家村的發現

第一片　（　H3(2)：1　圖　300　）

保貞宮

吉

田御于休令（命）

田衛于永冬（終）

用由逋妾

此由亦此亡

文（4）釋此片云："保貞宮"是"保"卜問營造宮室的事……御，祭名，殺人牲致祭，是用牲的一種方法。休令即休命，永冬即永終，是金文中常用語，意為美善、永恒……由，人名。這條卜辭記的是讓一個叫由的人去捕逃亡的女奴，結果，去追的人也一去不復返了；文（6）謂："御"為"進、致"，"由"疑讀為

人，與畀同意。……墜武，猶言下行，畀𠂤，則是上升，墜武與畀𠂤相對為文。本辭大意是：下行，無害；可以下而復上。……告即占，與占同。每即晦……。

第五片　（　H31：5　圖　290　）

窓（密）田城

此為文（14）所隸定，謂："'田'作斯，密斯城即於密城，當指密須國已被佔領"；文（12）隸定此片作"𠂤鬼城"，考釋謂："第一字筆畫殘缺，疑是處字"。引郭沫若說此字"乃客之古文，此處讀為格，至也"。並說："鬼城，當即九侯城（鬼、九雙聲，故軌、究均從九得聲）"；文（15）隸定此片為"密西城"，謂：密在周原之西，所指為克密之事亦無可疑。

第六片　（　H31：6　圖　296　）

文（14）謂：此片"卜辭一字"，但沒有隸定字形。

第七片　（　H31：7　圖　293　）

卜

此為文（14）隸定，無考釋。

第八片　（　H31：8　圖　295　）

謂"'單'與'射'，聲母、韻腹皆同，故其音義相通。……夫周人曰'單'，商人曰'射'者，因商周方言不同，其語言互異故爾。周滅商以後，由於受商方言之影響，周人亦曰'射'"。"'勿卜'者，《春秋左氏·桓公十一年傳》引楚大夫鬬廉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單焉'之事，人謀可定，故曰'勿卜'也"。

第三片　（　T1(4)：1　圖　301　）

今（？）又（有）言曰：弗食𡆥（厥）褱。延（誕）隹（唯）𡆥（厥）㠯（㠯）（或饑　）。又言曰：既喪玫（疑？）廼龕（鄘）。

此為文（4）所釋，謂：㠯與庸、墉為一字。毛公鼎"余非㠯又昏"，㠯當作庸。召伯簋"仆㠯土田"，即《詩》"土田附庸"。鄘，《說文》謂："南夷國"，又周國名，武王克商，分朝歌以南為鄘。這條辭義不明；文（6）將此片分讀為兩辭，即

（下）：又（有）言？曰：既喪疑乃融。

（上）：毋又（有）言？曰：弗食鞻，

延（誕）隹（唯）𡆥（厥）御（？）飤。

占誤的"誤"，"逋妾"即逋逃的女奴。

第二片　（NH1(3)：1　圖　298　）

王以我牧單馬豚卜

文（4）謂：單，周時有單國。這是一條卜問畜牧業的卜辭；文（6）釋此片為"王以我牧單兕？口卜"。謂："以"，義為從。"我牧"，我之郊野。"單"，疑為"獸（狩）"字之省。全辭係卜問王是否自我邑的郊野狩兕，可見辭主並不是王；田宜超《"王㠯我枝單焉勿卜"解》（載《古文字研究》第六集）一文對此片進行考釋尤詳。隸定此片為"王㠯我枝單焉勿卜"，謂："'㠯'借為'與'"，我字"用為第一人稱代詞"，"而此則表示單數。蓋因商、周方言不同，其語法互異故爾"。"'枝'借為'謀'"。"蓋'枝卜'者，謂先謀而後卜也。然古義久晦……及至當代，龐樸撰《枝卜新證》，又以'枝'為決疑之術，擬諸卜、筮之疇，其立論既無堅據，殆猶治絲而棼之。嘗徧檢歷代典籍，其記載古人決疑之術，皆以卜、筮，而不以'枝'；其言'枝'，必兼及卜、筮。由此觀之，'枝'之不可擬於卜、筮，亦已明矣"。並

說：字細小不易辨識。推測兩辭是對貞的問句，而“曰”字以下是占辭。

第四片　（　採集：108　圖　303　）

（正面）一六一六六八

（反面）一八六八五五　六八一一一一（左）

六九八一八六　九一一一六五（右）

文（4）謂此為“數卦”。

第五片　（　採集：94　圖　299　）

□𠂤乙

□伐（？）曰已

□𠂤□貞，王其曰：

𠂤驪

此為文（4）隸定，無考釋；文（6）謂此片：“文字都很模糊，只有一‘驪’字可以確認”。

第六片　（　採集：112　圖　302　）

□□□

卜曰：其衣車馬

由（唯）又（有）□

文（4）隸定作此；文（6）釋為：“□□貞卜曰：其衣車馬，囚（斯）又𡍮？”考證說：按殷墟卜辭常卜“衣逐”，即合逐之意，這

裡的“衣車馬”指聚合車馬。“又𡍮”可能讀為“有遇”。

據不完全統計，西周有字甲骨已正式發表摹本（或照片）的材料，計有：山西洪趙坊堆村1片，8字；陝西長安張家坡3片，共30字；北京昌平白浮4片（發表拓本3紙，尚有1片未發表），共13字；陝西岐山鳳雛據文（14）披露共292片，“共903字，合文12個”；陝西扶風齊家村6片，共102字。總計以上五處先後公佈的有字西周甲骨已達306片左右，字數1000個以上。這批有字甲骨，對史料較少的西周早期歷史研究，是彌足珍貴的史料。正因為如此，國內、外學者致力於這些材料的整理、考釋和研究者不乏其人。真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發表了不少很有見地的意見，這就為下一階段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在本篇把近年來各家對西周甲骨的考釋彙萃在一起，就是為了使讀者從中受到啟發和教益，為下一階段文字的深入研究及進一步認識西周甲骨提供一些方便。

第三篇 西周甲骨綜論

從西周甲骨的被認識，也就是研究的第一階段起，直到西周甲骨研究的第二階段（即從建國以來直到一九八二年五月以前），學者們的主要精力都放在材料的整理、文字的考釋方面。本書第二篇“西周甲骨彙釋”就反映了這方面的成果；與此同時，對西周甲骨的特徵、性質和用途、分期斷代等問題，也在字裡行間透露了一些看法（雖然尚無系統論述）。在第二階段的後期（即從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五月以前），學者們對上述問題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探索。我們擬在本篇對以上學術界十分關心的幾個問題，結合前人成果和自己的研究，談一些粗淺的認識。

一、西周甲骨的特徵及與殷卜辭的關係

我們曾經說過，一九五四年山西洪趙坊堆發現有文字甲骨，一九五六年李學勤先生第一個確認為西周初期物以後，學者們完成了對西周甲骨從不知到知的飛躍，結束了認識西周甲骨的第一個階段。此後，隨着周代遺址刻辭甲骨的不斷發現，學者們在整理和研究文字的同時，也在做西周甲骨特徵及其與殷卜辭關係的觀察和探索。但限於字數太少和發現的有文字龜甲和獸骨（特別是龜甲）都破損的很是厲害，難於對其特徵進行較為全面的認識和概括。

近年來，隨着周原鳳雛和齊家村成批有字甲骨的出土，特別是齊家村出土一版僅缺甲橋和甲尾的較完整有字龜腹甲（H3〔2〕：1），才使我們對刻辭在龜上的分佈、與卜兆的關係，龜甲的整治與鑽、鑿、灼等情形有了較為全面的認識。以對周原甲骨的此種認識為基點，再與其它遠離西周中心地區出土的有字甲骨相參照；並把有文字的甲骨與其它西周遺址出土的無文字卜甲、卜骨相印證，真是舉一反三、觸類旁通，西周甲骨的特徵基本被概括出來了。這方面，陝西周原考古隊和李學勤等同志做了

不少的工作。這些對西周甲骨特徵發凡啟例性的研究是很有意義的，其說見所撰文（4）（為節省筆墨，我們在本篇所涉及的著述，仍採用本書第二篇“西周甲骨彙釋”所編代號。以下皆同）及文（6）中。西周甲骨的主要特徵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㈠甲骨的整治方面：

卜甲主要使用的是龜腹甲，裡面經過鏟挖平整，正如文（6）所指出的“甲首經掏挖後留有寬厚邊緣，一望可知與殷墟、濟南大辛莊等地的商代卜甲不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圖版一·1卜甲〔H3(2):1〕的正面和背面照片可供我們參考。這種整治的作風，還見於“一九五二年河南洛陽泰山廟發現的半版龜腹甲，甲首部份的修治方式與此完全相同，其中央有一淺圓穴。同樣的圓穴也見於齊家村H3的無字甲。在周原其它地點，還出土過類似的卜甲”，洛陽所出甲骨照片，發表在《考古學報》第九册和《殷墟卜辭綜述》圖版捌上，我們將其與周原卜甲相比較，確實說明腹甲的這種整治方法已成了“定制”；卜骨使用的主要

是牛的肩胛骨，一般是“先把牛胛骨的骨臼和中脊部分鋸割掉，使骨壁變薄，與肩胛扇取平，有的還加銼磨”，如齊家NH1:1胛骨未切臼角，其臼部削去一半。齊家村採：94、80FQN採：112等都是肩胛骨的上部，骨臼的修治與此同。至於其它地方所出的有字西周甲骨，如洪趙坊堆村、澧西張家坡，骨臼和背面的修治也與齊家基本相同。而一些西周遺址出土的較完整無字卜用胛骨，如陝西邠縣、洛陽新發現的西周初期鑄銅遺址的卜用胛骨的整治也基本與齊家相同①。

㈡鑽鑿形態方面：

西周卜甲一般都是方鑿〔極個別的是圓鑿，如齊家（H3〔2〕:2）〕，方鑿排列整齊、密集。有人對周原卜甲的鑿形式作過分析，認為基本是“分組排列”，“從殘存卜甲看，大體以三個為一組”，鑿孔之間，橫距小，縱距大。排

① 洛陽鑄銅遺址發現的卜骨、卜甲可參看：《洛陽發現西周前期青銅器鑄造遺址》，《文物特刊》，第35期，1977年8月15日出版。

列以橫為組者多，以縱為組者少①。在鑿的靠外部有一道較深的豎槽。有文字的卜甲，如鳳雛、齊家、北京昌平白浮等地是如此。無字的西周卜甲，如洛陽泰山廟、洛陽鑄銅遺址出土的卜甲以及鳳雛、齊家、白浮等地與有文字卜甲同出的大量無字卜甲也是如此。因此，卜甲作方鑿當是西周的普遍作風；西周的卜骨一般是在修整好的胛骨背面施圓鑽，然後在窩底靠外部鑿一豎槽，即文（6）所說的“呈所謂猫眼狀”。鑽孔的排列不規整，上從骨臼、下到肩胛扇附近都有分佈。西周卜骨的這種圓鑽，不僅齊家、鳳雛、洪趙坊堆村、澧西張家坡出土的有字卜骨是如此，而且陝西邠縣、洛陽鑄銅遺址等地所出西周無字卜骨也是如此。

㈢灼與兆：

甲骨的整治和施灼，都是為了控制在正面所呈的卜兆，以借此判斷吉凶的。因此，各地西周甲骨在整治、鑽鑿形態等方面作風的一致

① 徐錫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

性，在灼後所呈現於正面的兆紋，也必然會顯示出共同的作風。卜甲施方鑿，而且靠外部有一豎槽，在施灼後，由於向內的部份較薄，裂紋（兆枝）必然向內。卜甲上的灼痕較大，過重的燒炙使整個方鑿呈現焦黑狀。這在較完整的卜甲，如齊家H3〔2〕:1，背面有方鑿三十五個，左右兩邊的卜兆都朝向龜板中間的“千里路”，就可以把灼與兆的情形觀察清楚；而牛胛骨，由於性乾而脆，燒灼則較輕，灼處一般呈黃褐色小圓點。由於圓鑽中間的豎槽稍靠外部，所以正面所呈現的兆枝必然向內。齊家卜骨NH〔3〕:1、採：94、80FQN採：112等胛骨，兆枝相對，這是西周卜骨的獨特作風。

㈣刻辭甲骨一般以骨臼一方為下：

殷墟卜骨以骨臼一方為上，而西周卜骨正與此相反。這個特徵是張政烺先生最早指出的。他在研究一九五六年張家坡出土的一骨上兩行小字（一行與骨長同方向，一行與骨寬同方向）的卜骨時就已發現這一現象，他在文（9）的注1中指出：“殷墟卜骨使用胛骨皆骨臼向上，張家坡、四盤磨帶奇字的肩胛骨則不同，皆臼

由於齊家村較為完整而且字數較多的龜甲和胛骨的發現，才得以使我們對文字與卜兆的關係和文字的分佈有所認識。齊家卜甲H3〔2〕:1將六條辭都分別刻於相關兆枝的一側，文（6）指出這種“順着兆枝的走向，也就是朝着腹甲中綫‘千里路’橫向縱行，這是商代卜辭沒有見過的”；有字卜骨，如採：94幾條刻辭中，有的辭分佈于兆枝一側，也是在殷墟卜辭中不見的。

如此等等。西周甲骨的這些特徵，由於目前發現和發表的有文字完整甲骨太少，即使刊出了一些零碎的材料，但發表時，有的簡報對卜兆與文字的關係等方面介紹不清或拓本模糊，給較全面研究西周甲骨特徵帶來了不少困難。當然，判斷西周甲骨要用這幾項特徵進行全面的綜合分析。隨着今後材料的不斷增加，有的特徵還會得到補充，也有的可能還要修正。但在卜甲和卜骨的鑽鑿形態方面，無論有字的還是無字的，無論是周人的發祥地還是遠離王畿的邊遠地區，概莫能外，都顯示出西周甲骨的獨特作風。

鄭箋說：“豐邑在灃水之西，鎬京在灃水之東”。因此，周原和豐鎬地區的張家坡出土的甲骨也應是周王室之物；殷墟甲骨有的出土於宮殿區，被埋在宮殿基址之下或打破宮殿基址的灰坑裡，如甲十二基址上窖為D42（內出一期卜甲2片）、乙七基址被H17打破（內出五期卜甲7片）等①；而西周鳳雛宮殿遺址打破西廂的H11灰坑，也出土了近1萬7000多片卜甲。殷代甲骨不僅出土於殷墟的中心地區，而且宮殿、宗廟區以外，諸如侯家莊、後岡、四盤磨、大司空村直至殷墟以外的鄭州二里岡②等地都有發現。西周甲骨也是如此。除了中心地區的周原、張家坡等地有所發現外，在遠離西周中心地區的北京、山西等地也有發現。在遺址以外，商代甲骨還有出土於墓葬中的現象。如殷墟M331，曾出土

①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建築遺存》，第七章基址的時代，表一二七：與基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1959年台灣出版。

② 參見拙著：《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第二十六至二十七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向左，以便左手把持，右手刻字。可知1是正着刻的（按：即簡報謂與骨長同方向者：五一一六八一。此文字走向是上方為骨扇，下為骨臼）。”齊家村出土的有字卜骨諸如T1〔4〕:1、NH1〔3〕:1、採：108（背）、80FFQN採：112等都是以骨臼一方為下，骨扇一方為上的。而卜骨採：94、採108（正）都為橫刻。因此文（4）謂：“有由肩胛扇一端向骨臼一端豎刻，也有橫刻的，但不見從骨臼一端向肩胛扇一端豎刻的。以肩胛骨上一端為上，骨臼一端為下，可能是西周甲骨的一個特徵”。但也有特例，如文（6）所指出的：“坊堆村卜骨的特殊處，是它以骨臼為上，與其它西周卜骨相反”。

（五）文字：

西周甲骨上的文字一般都很少，而且字跡細小，需要放大幾倍才能辨識清楚。不僅周原，而且遠離周原的北京昌平西周甲骨也是如此。有人將周原出土卜甲上的字型分為大、中、小三類，並認為文字型體基本上是豎長方形①。

① 徐錫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

“周因於殷禮”。代殷而起的周王朝繼承了商王朝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的全部遺產，在利用甲骨進行占卜方面當然也不會例外。我們認為西周甲骨與殷商甲骨仍屬於一個系統，西周甲骨在不少方面與殷墟甲骨有着共同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出土情況：

殷墟卜辭主要是王室之物，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村，此地即《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所謂的“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晚商都城；而西周甲骨主要出土於周原和豐鎬地區，周原是周人早期建都之地，《史記·周本紀》記載古公亶父因避戎狄，“乃與其私屬遂去邠，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集解》引徐廣說：“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裴駰案：“皇甫謐云：‘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直到文王末年遷豐，武王時都鎬，此地是周人宗廟宮室之所在，地位一直重要。而鎬京離豐京不遠，《詩經·大雅·文王有聲》“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毛詩》

1片有字甲骨（《乙》9099）①。藁城台西村M14、M56、M100三座墓中，也在二層台的位置上每墓出土卜骨3片②。而西周甲骨也有於墓葬中出土的。如北京昌平的西周墓M2、M3內，出土不少卜甲，有的上面刻有文字。如果說，不少商代甲骨的埋藏是屬於"散佚"和"廢棄"的話，那麼出土1萬7000多片甲骨和有"管理人"殉葬的YH127坑應是有意的"儲存"了③。商代有意儲存甲骨並不是偶然的現象。一九六三年安陽小屯南地H62坑內埋藏20片經過整治、鑽、灼的卜骨，但沒有一片有刻辭。另一窖穴H99，主要用於放置骨料，內出未經加工牛胛骨31片，牛肋條骨1片和卜骨10片。其中有刻辭的8片，習刻6片④。這些顯然是有意識的"

①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

②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台西考古隊：《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6期。

③ 董作賓：《乙編》序，《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胡厚宣：《殷墟發掘》，99至101頁，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④《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75年，第1期。

此外，嚴著還列舉了圓鑽與鑿雜陳的現象。如：嚴著第559頁之"胛骨第五式"（《甲》2902、2903，嚴定為第四期文武丁時代，我們認為應是第一期武丁時"自組卜辭"）、第565頁之"胛骨第八式"（史語所藏無字卜骨，未著録，編號為2·3·0441。嚴定此為第一期）、第567頁之"胛骨第九式"（《殷契拾掇》二·一五九正反。嚴定此為武乙時期）、以及第569頁之"胛骨第十式"（《乙》9105反。嚴定為文武丁時，我們認為是第一期武丁時代"自組卜辭"）。如此等等。雖然圓鑽的形制、鑽法、工具與西周甲骨不盡相同，但周代卜骨中的圓鑽早在武丁

② 本書定稿付印前夕，收到日本國松丸道雄教授惠贈近著《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圖版篇）。該書1983年3月出版，收入故河井荃廬氏、田中救堂氏、三浦清吾氏舊藏甲骨編為1315號，另有補遺若干片。此書將龜甲、獸骨之拓本與原物攝影二位一體著録並分期分類編纂，頗具特色。此書中之B0241b、B0458b、B0969b等片亦為圓鑽中包含長鑿式。

儲存"；而西周鳳雛村宮殿遺址H11窖穴內出土的大批甲骨，當同此制，也是"有意的儲存"。因此我們說，西周甲骨與商代甲骨的出土情況是基本相同的。

(二)鑽鑿形態方面：

雖然在十幾萬片商代卜甲中我們還沒有見到有方鑿的出現，但卜骨上的圓鑽在殷墟甲骨中却早已存在。商代卜骨的"圓鑽裡邊包含長鑿"也頗有幾例，嚴一萍在《甲骨學》（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出版）第546頁說：

> 目前所見，這種現象祇限於武丁期的卜骨。如：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B3228及〇七〇七（圖四二（按：即嚴著附圖號，下同））。《殷契拾掇》二的一八六（圖四三·一——二）及四七七（圖四四）。《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的一七三九（圖四五），《ROM》①的七七、三九（圖四六）。一二九、五一六（圖四七）五二、七三〇（圖四八）等都是②。

① 即《安明》

時代就已開了先河，不能說兩者了無關係；西周胛骨正面卜兆往往兩兩相對，採取相反的方向。雖然商代胛骨上卜兆相對沒有這麼規整，但也有一些胛骨同一鑽處兩邊施灼，致使骨面呈現相反兆枝的現象。而商代的腹甲，通常是背面鑽鑿相對的以"千里路"為中心，左右兩半各施鑽鑿數目相等。左面鑽在右，鑿在左。右面與此相反。經過灼後，正面所呈現的兆枝左、右兩邊自然都朝向中間的"千里路"。這一點是與西周卜甲相同的，但衆胛骨上出現的兆枝相反的情況在龜腹甲上也有存在。嚴一萍在《甲骨學》542——546頁上說：

> 但是有一種衆丘灣遺址出土的腹甲相同，左右兩邊各有一個或兩個鑽鑿採取相反方向的。如《乙編》866（圖三九·一——二。按：即嚴著附圖，下同），懷履光《中國古代的骨文化》的一〇〇〇b（圖四〇·一——二）這是武丁期的卜甲，在文武丁時代也有，《掇二》一八七（圖四一）就是。張秉權先生告訴我，這樣鑽鑿情形在史語所藏無字的腹甲中，還有好幾片發現。

請注意：又是武丁時期已經出現。卜甲上的兆枝相對雖然在西周卜甲還沒有見到，但這對研究西周胛骨上兆枝相對的起源還是有參考價值的。可能是龜甲分做若干鱗片，本來就易於破損，再加上鑽鑿密佈，加熱施灼後就更易破碎了。如果再使兆枝相對，不僅破殘更甚，而且不易契刻文字。而胛骨渾然整體，骨質較龜甲為韌，灼後兆枝相對較之龜甲不易破碎。所以到西周時代，相對兆枝的作風便固定在胛骨上了，而且錯落有致，非常嚴整，這與商代混雜、散亂大不相同。但追溯其源，當自商代始。

(三)文字與辭例：

從現已發表的52片西周甲骨上契刻的376個文字可以看出：大部份文字在商代已經使用，說明西周文字與商代是屬於一個系統。而西周甲骨上新出現的文字，只不過是時代前進增創的新字而已，就文字的結構看，不是屬於另一個新的造字系統；周代甲骨刻辭雖然有順兆枝走向千里路這種特例，但文字一般守兆，還保留着商代卜辭與卜兆有着密切關係的遺風；西周甲骨中雖然較完整的卜辭發現不多，但做為

嚴格意義上的卜辭來講，鳳雛H11:1有前辭、貞辭，H11:84有貞辭，這種辭例在殷墟甲骨文中是比比皆是的。至於記事刻辭等，在殷墟卜辭中也可找到其相同的型式。此外，西周甲骨上的"易卦"（我們認為是"筮數"，其看法見下節所述），在殷墟四盤磨遺址出土的甲骨上也有發現。因此，就文字與辭例等方面來看，西周甲骨也與商代卜辭有着密切的聯繫。

(四)甲、骨分理：

從各地出土的西周刻辭甲骨的出土情形，我們可以看出周人是將龜甲和獸骨都用於占卜的。但昌平、鳳雛出土的甲骨是以龜甲為主，而坊堆、澧西、齊家村等地又是以獸骨為主。特別是鳳雛出土卜用甲骨1萬7000多片，胛骨所佔比例甚小，而昌平墓中所出則全是龜甲。這種龜甲與獸骨分埋的情形在殷墟也可以見到。如著名的YH127坑出土1萬7000多片甲骨中，胛骨只有8片。其它如"大龜四版"、"大龜七版"出土時也很單純。一九七一年小屯西地一號探溝集中出土胛骨21片，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現了集中出胛骨的灰坑，如H99、H62等。

這就是學者們早已指出的殷人"甲骨分埋"①。這種現象，文(6)作了科學論證："經過研究證明，有不少與YH127坑的龜甲同時占卜的同文胛骨，散見各種著錄中，龜甲的集中發現只說明它們不與骨存放在一起"。這說明，西周甲骨不僅取材、整治和使用等方面與商代有不少相同之處，就是用畢處理——甲、骨分埋也是和商代相同的。

周人雖然進入階級社會較殷人為晚，直到古公亶父時代，才建立了國家，但在此以前就與商王朝發生了接觸。殷墟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刻辭裡有不少周人與商人發生聯繫的記載，在這方面前面所列文(7)范毓周有詳細的整理和論述。雖然他釋鳳雛H11:84的"周方伯"就是"太公諸盩"我們不敢苟同，但他文中較為全面的收集了武丁時代商人與周人有了交往的甲骨材料還是可供參考的。做為西周甲骨重要特徵的鑽鑿形態方面，正是在武丁時期的甲骨上出現了它的"祖型"，這是值得我們注意

① 董作賓：《乙編》序。

的。古公亶父以後，季歷、文王時期周人與商朝的聯繫更為密切，周文化接受商文化的強大影響是完全可能的。

因此，我們認為西周甲骨與殷墟甲骨的許多共同性，正說明它們是一脈相承的。而上面所歸納的西周甲骨的特徵，規定了它與殷墟甲骨的不同本質。這些特徵不是獨創的，而是早在殷人那裡就始露端倪，加以繼承和發展而形成，是時代進步性的表現。

二、西周甲骨刻辭分類略析

已如前述，現發表過的52片有字西周甲骨，一般字數較少，很多小片難以綴合復原，文句殘泐不完，使我們對其類屬的認識受到很大局限。既然我們承認西周甲骨文與殷商甲骨有一脈相承的關係，那麼我們結合商代甲骨刻辭的分類對西周甲骨刻辭進行分析不僅必要，而且還會受到很大的啟示。我們認為，西周甲骨刻辭有的與占卜有關（如卜辭及與占卜有關的記事刻辭），有的刻辭與占卜無關（如筮數）。

衆所周知，商代甲骨刻辭基本都是卜辭。這是因為“殷人信鬼”，幾乎天天卜、事事卜，以決定自己的一切行動。卜辭都是問句，一條完整的商代卜辭，由前辭、貞辭、占辭、驗辭這幾個部份組成。雖然在卜問時可以省略其中的某些部份，但正、反對貞，刻辭迎兆是殷卜辭的定制。而在西周甲骨中，很難見到這樣完整的形式。鳳雛第一片（H11:1），是一片有前辭和貞辭的卜辭，這在西周甲骨中，如此完整的卜辭還是僅見。而鳳雛第十四片（H11:6），是一條占辭，鳳雛第七片（H11:84）是一條只有貞辭的卜辭。齊家第一片（H3(2):1）其中有二條構成了貞辭和占辭、齊家第六片（採集：112）是一條貞辭。這些辭由於具有前辭（如：“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或“卜貞”、“貞”或“卜曰”、“占曰”等，可以使我們看出與殷卜辭的辭例有一定的相同之處，因而可以說是卜辭。但在西周甲骨中，這樣的卜辭稀如鳳毛麟角。就是這些為數不多的“卜辭”，與商代卜辭比較起來，也很不典型。商代雖然有的卜辭省略後字數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字），但我

辭之形式”、第三十二片（H11:15。圖37）“此片刻作丁形，當非卜辭”、第二十六片（H11:40.圖125）“僅有紀時之辭，非卜辭也”等等。在西周甲骨刻辭中，“非卜辭”當然遠非此數。除了上面我們所談可以判斷為卜辭者外，其餘不少記人名、官名、方名，或記時、月相等少者一、二字，多者十或二十餘字的刻辭，與其籠統地說是卜辭，還不如說是與占卜有關的記事更明確些。

這些西周記事刻辭比上述商代記事刻辭與占卜有着更為密切的關係，可能記録的是舉行占卜的事因，而不是問疑視兆、判斷吉凶的結果。明顯的例子就是坊堆村卜骨（圖1）和齊家第二片（NH1(3):1、圖298）了。坊堆村卜骨刻辭為“化宮鼎三趾有疾貞”，記載用此骨施灼的事因，是化宮鼎這個人有了足疾，而不是通過卜占呈兆以判斷死還是不死。而齊家第二片刻辭是“王以我牧單兕豚卜”，說的是用此骨施灼占卜的事因為王用我的牧場去狩獵。至於用“我牧”狩獵是吉是凶，狩得兕豚與否，那就要問後根據卜兆來判斷了。與此辭例相近

們根據正、反對貞的原則，仍可判斷其為卜辭。而西周甲骨就很困難。如較完整的龜甲齊家第一片（H3(2):1），此片上的三組辭都和一定的卜兆有關，2、3辭和5、6辭都分列於一個卜兆兆枝的兩側，而1、4辭分別契刻在左右不相對應的卜兆兆枝一側，這裡找不出對貞的痕跡。除了第5辭根據其上的“貞”字，我們可判斷為卜問句外，其餘各辭就很難斷為貞辭了。因此，這片完整的龜甲可代表其餘殘碎龜甲之一般，說明周人卜辭是不左右對貞的，也很少是問句——即卜辭。

商代甲骨文中還有一部份記事刻辭。記事刻辭多是與占卜無關的記事，如甲橋、甲尾、骨面、骨臼、背甲刻辭等。但也有一些記事刻辭雜陳於卜辭中間，當與所卜之事有一定關係。如：《菁》3·1“己卯，媚子寅入圓羌十”、《甲》2386“乙未，又歲于且(祖)乙牡卅宰佳舊歲”、《甲》3361“癸卯，貞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右”等等。西周甲骨刻辭中，也有不少這樣的辭例。有的學者（如文(10)）曾指出過周原甲骨中有非卜辭，如鳳雛H11:8（圖74）“此片刻作乚形，決非卜

的刻辭在商代甲骨文裡也有。如：《文録》690“癸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㠯㞢卜。”這是説，癸卯日，貞人行問：“今天晚上没有災禍吧？”這是一條完整的第二期卜辭。而“在㠯㞢卜”，記的是這次占卜在㠯㞢這個地方舉行，由於灼後呈兆，才得以判斷今晚是否有災禍。顯然這四個字不是卜辭。這樣的例子在商甲骨文中還有不少，我們就不再列舉了。因此，我們認為西周甲骨刻辭中除了為數不多的卜辭外，多數應是記録舉行占卜事因的“記事刻辭”。這些辭，只不過是占卜後隨手刻來，將此次占卜事由簡單記下，聊以備忘而已。

除了與占卜有關的刻辭外，西周甲骨上還有一種與龜卜或骨卜無關的特殊數字記號，這就是占筮用的“筮數”。如張家坡第一片（圖2）、第二片（圖4），鳳雛第三十片(圖158)、第三十一片（圖156）及第三十七片（圖157）、第三十八片（圖155），齊家第四片（圖303）等片上的刻辭。學者們有關這些“奇字”的研究討論和它們就是“易卦”的種種看法，我們在第二篇“彙釋”部份已做了介紹。可以説，近

年來的研究，“為科學地認識和解決這個棘手的問題邁進了關鍵性的一步”①。

《周易》是我國古代的一部筮書，由“經”和“傳”兩個部份組成。《周易》的經是卦。卦由八個經卦，八個經卦再相重為六十四卦所組成。據《史記·周本紀》載“西伯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相傳是周文王所作。每一卦都有卦象、卦名。卦名以乾坤為首。而每卦卦象由六爻構成，爻以陰（－－）陽（—）符號組成。以陰陽對立為核心的六爻排列的不同，決定了每卦卦名的不同。

西周甲骨上由六個數字組成的“奇”字，李學勤同志在文（6）中已指出了它們和占卜的關係及性質。他說：“據《尚書·洪範》等書所述，古代占問禍福，卜與筮作為兩種獨立的方術，每每並用，即《禮記·曲禮》所謂‘卜筮不相襲’。古人常在卜以前揲筮，如《周禮·筮人》鄭注所說：‘當用卜者先筮之，于筮之凶，則

① 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1981年，第2期。

止不卜’。特別是在占問大事的時候，應先筮而後卜。《筮人》云：‘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這時為了參照，就可以將筮得的數刻記在有關卜兆旁邊，表明其間關係。估計西周甲骨上的數字符號，都是卜前所行關於同一事項揲筮的結果，與卜兆有參照的聯繫，却不是由兆象得出來的”。古代占筮時，為了防止遺忘，將每次揲筮的結果記錄下來，這在古書裡也有記載。《儀禮·士冠禮》“筮，與席所卦者”，鄭玄注“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少牢饋食禮》“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鄭玄注“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于版”，以便筮師根據記錄下來的結果判斷吉凶時參考。西周甲骨上的六位數字，當為揲著六次的總記錄，我們可稱之為“筮數”。

但我們可以看到，西周甲骨上的筮數還沒有《易經》上那樣嚴格的卦名。特別是易卦為首的乾、坤二卦的天、地對立觀念，在商、周初是不存在的。甲骨文中雖然上天的觀念已經存在，但通常用“帝”字來表示①。周初雖然已經出現了“天”字，但與之對立的“地”字

① 參見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下），《歷史研究》，1959年，第9、10期。

② 郭沫若：《金文無所考》，《金文叢考》，第32—33頁。

③ 同上注，第46頁。

經》等書中出現的陰、陽二字進行了統計以後發現，“陰陽二字連用者，惟《公劉》‘既景乃岡，相其陰陽’一語。謂在山岡上測日影，察其向背云爾；與後世所謂陰陽之義迥別”，並指出：“由此觀之，商周以前所謂陰陽者不過自然界中一種粗淺微末之現象，不含有何等深邃之意義”①。文獻中出現的周人把陰陽做為一種對立的神秘力量是在西周末期幽王二年。《國語·周語（上）》記載伯陽父在解釋“三川皆震”的原因時說：

> 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

陰陽觀念出現以後，經過孔、老，直到戰國“陰陽家”才使之神秘起來。所以，《易經》中把爻以陰、陽命名，或稱之為代表陰陽的“九”、“六”等數字，亦當為較晚“陰陽說”

① 梁啟超：《陰陽五行說之來歷》，《古史辨》第五冊（下）第343頁——348頁。

字在金文中是不存在的②。正如郭沫若所說：“金文無與天對立之地字，天地對立之觀念，事當後起，則乾坤對立之觀念亦當後起矣”③。因此，即使這些筮數就是陰陽爻，但距離創造出易卦以乾坤為首的六十四卦名恐怕還要有一段距離。因為在人們頭腦中還沒有“天、地”對立觀念的商末周初，是不可如此自覺並如此嚴格地將這些筮數稱為乾、坤等卦名的。

此外，《周易》的六十四卦每卦是由六爻構成的。由以陰陽對立觀念為核心的陰爻（－－）、陽爻（—）符號的排列組合不同，構成了六十四卦的不同卦象。在商末周初，陰、陽對立的觀念和天地對立的觀念一樣也還沒有出現。據近人梁啟超研究，“陰陽兩字連屬成一名詞，表示無形無象之兩種對待的性質，蓋自孔子或老子始”。他對一些先秦古書如《詩經》、《書

盛行的戰國之世。因此，殷末周初的筮數，恐怕還沒有達到《莊子·天下篇》所謂的"《易》以道陰陽"的發展階段。

《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發表的汪寧生《八卦起源》一文，對我們認識商周筮法的發展階段是很有啟示的。文中列舉的流行於我國少數民族地區的"數卜法"，特別是四川涼山彝族的占卜法"雷夫孜"，與我國古代揲蓍的八卦十分相近。此法在占筮時，"由於數分兩種而卜必三次，故有八種可能的排列組合，即共有八種答案"。這與"八卦"由陰、陽三個符號排列組合的原理很相近。八卦重為六十四卦，是由於卦象少，不敷社會生活發展的占筮需要而增加的。再加之數學的發展，因此八卦的卦象排列組合成六十四卦。這也是筮術又一進步發展的表現。西周筮數是六位數字，說明已經比"雷夫孜"由三位數構成一卦的筮法有了進步，而接近於《易經》中的別卦了。

雖然如此，西周甲骨上的筮數衍化為別卦還是要假以時日的。郭沫若同志在《有關〈易經〉的信》中說："看來，《易》之制作是由

卜時判斷吉凶的依據，而筮數是占筮時判斷吉凶的依據。

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初步把西周甲骨刻辭分為與占卜有關和與占卜無關的兩類刻辭。主要是與占卜有關的刻辭，其中一小部份為卜辭，但多數是記事刻辭；與占卜無關的刻辭是筮數（雖然廣義地說它們刻在卜骨上，也應與占卜有一定的關係），是揲蓍的記錄，其對占筮的作用與卜兆對占卜的作用是相同的。

三、再論西周甲骨中的"王"並初探西周甲骨的分期

西周甲骨主要是王室的，如鳳雛、齊家、灃西等地所出。也有一部份可能為諸侯國的，如坊堆、昌平等地所出。這些甲骨刻辭，無論是王室的還是諸侯國的，從字體上看都有着共同性，說明各諸侯國與周王朝在文化上的一致性。這就是由於西周王朝政治和經濟對諸侯國強烈影響的結果，甚至連邊遠地區也不能例外。如遠離宗周的燕國，雖然文獻中有關周初與王

長期積累所成，其中有西周時代的原始資料，但也有春秋時代的資料"，"《周易》的完成應當在春秋末年或戰國初年"。這是因為"在原始筮書中，可能只有卦象而無卦名，八卦和六十四卦的卦名是後來附益上去的。六十四卦的卦名就有一套哲理在內，並不簡單"①，這對我們認識西周甲骨上的"奇字"是筮數很有啟發。

《左傳》僖公十五年說"龜，象也；筮，數也"。杜注："言龜以象示，筮以數告，象數相因而生，然後有占，占所以知吉凶，不能變吉凶"。所謂龜"象"，即灼後在龜甲上呈現的兆象，《左傳》定公九年，"卜過之，龜焦"。注云："龜焦，兆不成，不可以行事也"。這是因為燒灼太甚，龜殼被灼焦了，以致不能呈兆判斷吉凶；而所謂的"數"，最早應就是揲蓍草所得的數字。西周甲骨上契刻的六個數字應是揲蓍所得的總數字——筮數。筮數不是卜兆，但它的作用與卜兆是相同的。卜兆是占

① 《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1期。並參考郭沫若：《周易之制作年代》，《青銅時代》。

室聯繫的材料較少，但北京琉璃河出土的《堇鼎》記載說：

匽（燕）侯命堇饌大保於宗周。庚申大保賞堇貝，用作大子癸寶尊彝　𠂤

這就說明了第一代燕侯就曾派人去宗周覲見其父太保召公奭①。不少出土銅器說明，遠離王畿的燕國與周王朝保持着密切的聯繫②。西周各地出土甲骨刻辭字體的共同性，與西周各地出土銅器的作風、字體的一致性是相同的，都是與西周王朝政治、經濟、文化密切聯繫的結果。

鳳雛、齊家甲骨中都出現了"王"。鳳雛第一片（此號為該片在"彙釋"中排列順序。以下皆同，不再注）（H11:1、圖13）寫作王、第七片（H11:84、圖12）寫作王、第二十八片（H11:38、圖16）寫作王、第三十六片（H11:136、圖22）寫作王。第十一片（H11:3、圖27）寫作王、

①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四頁，文物出版社。

② 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第二十九片（H11:132、圖25）寫作王。齊家村第二片（NH1(3):1、圖298）寫作王、第五片（採：94、圖299）寫作王。總的說來，已公佈的周原甲骨共有8片上出現了9個“王”字。從上摹字形看來，基本可分三型：

第一型　王。字體嚴整，寫作一貫三之形，與殷墟卜辭第五期的王字寫法基本相同。

第二型　王。字體勁遒、豪放，寫作上二橫平行，下一橫略斜。而一豎貫穿上二橫後，在二橫與三橫中間分叉交於第三橫上。

第三型　王。字體瀟灑、圓潤，寫作上二橫平行，下一橫略有弧度。而一豎貫穿上二橫並自第二橫下分叉與下一橫相交。

將周原甲骨中出現的“王”考證清楚，對我們進行西周甲骨分期的探索和利用西周甲骨研究周初史實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在文（5）曾對鳳雛第一片（H11:1）及第七片（H11:84）卜辭中出現的“王”進行過探討，認為他們應該指的是商王帝辛。這些片上出現的王字，屬於我們劃分的第一型王字。當時我們曾在文（5）論證說：

深的仇恨。文王仍為商臣，曾被帝辛囚於羑里。他雖暗中時刻在作滅商的準備，但表面上仍臣服商朝。帝辛時有周人服事，為他占卜，這是不足為異的。

周文王的卜辭也是有的。那就是第二十八片（H11:38）“王卜”和第三十六片（H11:136）“今秋王囚（斯）克往𡍮”之王。西伯姬昌在位五十餘年，據《史記·周本紀》載“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正義說：“二國相讓后，諸侯歸西伯者四十餘國，咸尊西伯為王。蓋此年受命之年稱王也。《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更為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西伯曾經稱王，從上述記載看當是無疑的。因此，第二十八片上的“王”應就是周文王。嚴一萍文(10)也主此說。此“王”字的寫法與上述二片一致，也正說明了文王與商王帝辛是同時代人；西伯稱王的“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第三十六片之𡍮，徐錫台在文(2)釋為密，謂即文王所伐之“密須國”甚是。由此看來，不僅甲骨上的史實與文獻記載相合，

而且此片上的“王”字，從字體上也可以看出與第一片、第七片指商王之“王”字和第二十八片指文王之“王”字的寫法是基本相同的。因此第三十六片與密有關的王應指周文王。從以上分析看來，周文王時期的王字寫法與殷墟甲骨文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期的寫法相同，因此第一型的“王”字應是文王時期是沒有什麼可以懷疑的了。

那麼，第二型的“王”字又應屬於那些王呢？這二型的王與第一型的王字同出於西周宮殿基址H11內。據文（1）報道，H11“窖穴開口於建築基址的3B層”，打破了西周宮殿遺址；而3B層，“為房屋廢棄後的堆積層”，“這裡出土的Ⅱ式陶鬲（T37(3B):2），與澧西張家坡西周墓地M147:4陶鬲，形制和紋飾都完全相同（見《澧西發掘報告》圖版柒伍·6），M147:4鬲的時代西周晚期，這裡出土的陶罐T36(3B):7，與澧西客省莊西周居址中H433:3罐，不論形制和紋飾也完全相同（見《澧西發掘報告》圖版伍柒·1），H433:3也為西周晚期。因此，這組建築物的使用下限，當延長到了西

有些周原卜辭中的“王”不是周王，而是商王帝辛。同辭的“周方伯”指後來被稱為文王的西伯昌。這些卜辭，從其辭主而言，是確實的帝辛卜辭。如所周知，殷墟卜辭究竟是否包括帝辛時期的卜辭，迄今仍是未能澄清的問題。如今在周原竟發現了帝辛卜辭，實在是饒有興趣的事。

不能不注意到，周原卜甲在卜法上具有與殷墟卜甲很不一樣的特點。岐山卜甲的整治多為方鑿，這與過去陝西某些地點，以及洛陽泰山廟、昌平白浮等地所出作風一致，而不同於殷墟卜用甲骨的鑽鑿形式。這可以解釋為周人卜法有本身的特點，周原發現的帝辛卜辭雖系為商王占卜，卜者可能為周人，所用為周人所特有的卜法；另外一種解釋是，帝辛時期卜法已有一定變革，出現了與前此不同的新形式。這兩種說法孰是孰非，目前還難於判斷。

如果按照前一種解釋，我們對商代末年商周間的關係可以有更多的理解。周本為商朝屬國，文丁殺季歷，雙方結下了深

周晚期”①。H11開口在房屋廢棄後的西周晚期堆積層下，其使用年代可能當在此以前，為西周中期及以前的遺跡。此坑中出土甲骨上第二型的“王”，也可能就是中期以前的王了。而第一型的王是周文王時代的字體，那我們便可以在文王以後的諸王中去尋找了。有第二型王字的第二十九片（H11:132）上有“王酓𣪊”字樣。我們在文（5）中曾考證過，指出此辭中出現的“酓𣪊”事類在成王時的《𢦚方鼎》中曾出現過。這是記載周公東征凱旋後，於周廟舉行“飲至”典禮之事。此片之“王酓𣪊”，可能記載的亦是此事。如果是這樣的話，此王可能是成王。另一片〔即第十一片（H11:3）上的王〕，從字形上看與此片相同，當與第二十九片上的王時代相去不遠；第三型的王字出現在齊家第二片（NH1〔3〕:1）和第五片（採：94）上。第二片出土有明確的地層關係，文（4）指出齊家村東遺址第五層為“西周中期灰坑和墓葬，出

①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10期。

土甲骨的灰坑H3、H4都屬於這一層”，而“此件標本不應晚於穆王時期，這與灰坑的地層關係也大體相符”。這就規定了第二型的王介於一型和三型的王字之間，應在文王以後和穆王以前。我們再進一步從有二型王字甲骨刻辭的事類方面去考察，也能證明此型王字應在文王以後，大體相當武、成、康之際。

我們可將鳳雛H11出土甲骨上的書體基本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與有一型王的甲骨上書體相近的刻辭，其餘多數就是與有二型王的甲骨上書體作風相近的第二類。試看第二類書體的甲骨上所記史實：

第二片（H11:4）“微、楚”（圖46）

微，文（1）、文（2）、文（10）均主為武王伐紂時參與牧野之戰的微。微與周在武王時代發生聯繫的史實還有金文可證，如著名的《史墻盤》銘文說：

> 微史剌（烈）且（祖）迺（乃）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于周，卑（俾）處甬（容）①……

楚，如前彙釋所証，文王及成王時都

與周發生過聯繫，武王時發生聯繫不見文獻記載。

本片由微在武王時與周發生關係，基本可定在武王時。

第九片（H11:83）“楚子”（圖47）。文（1）、文（2）、文（5）、文（10）都認為乃成王時所封。文（10）並指出“H11:83片有‘楚子’，則此批甲骨，尚有成王時物”，此說可信。

第十六片（H11:45）“畢公”（圖39）。文（2）指出“畢公曾為武、成、康三世的重臣”。此片文句簡約，具體王世不可判斷。要之，當為武、成、康這段時間之物，當無疑問。

第十七片（H11:50）“大保”（圖38）及第三十二片（H11:15）“大保”（圖37）。文（2）亦曾指出“大保”即召公奭，“亦為武、成、康三朝的大臣”，此說可信。則此二片甲骨，自應屬武、成、康三世，文句簡約，其具體王世亦不可屬。

① 《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3期。

由上引第二類書體諸片可以看出，這類書體所出現之人物、事類為武、成、康三世之時。這與H11所處的層位關係也是一致的。因此，我們所劃分的第二型“王”字所指，應是文王以後，昭王、穆王以前這一時期在位的王——武王、成王、康王。

至於我們所劃分的第三型“王”字，上面已經談過，由於地層關係明確，應在穆王以前，所以指的當是昭王、穆王時期在位的二王。

我們參照有“王”字出現的西周甲骨上的其它刻辭書體，基本上可以把西周甲骨的書體分為三類：第一類即有一型王字的甲骨，此類文字書體嚴整、謹飭，頗有小心謹慎之遺意，正反映了周人在文王時代“陰修德行善”，積聚力量以伐殷的進取精神；第二類即有二型王字的甲骨及與此類甲骨書體作風相近的刻辭。此類書體勁遒、豪放，正是周武王至康王這段時間，踐商奄，遷薄姑，分封諸侯，“刑錯四十餘年不用”的文治武功極盛時期時代精神的寫照。山西洪趙所出甲骨應屬這一類書體；而第三類有三型王及其同類的書體，瀟灑、圓潤、

二處較邊遠地區所出西周甲骨的坑位，也為我們將三類書體分屬於三個不同時期提供了佐證。

綜上所述，我們把在西周甲骨上出現較多的“王”字分為三種不同類型，考證出不同類型的王分屬於不同時期。再將與其共存的文字相印證，又可能將西周甲骨刻辭的書體分為三類，每一類書體都有自己一個時期的獨特風尚。而每一類書體的時代性，不僅在周原有地層證據，就是在邊遠地區也得了地層的旁證。因此，三類書體也是三個不同時期的反映。西周甲骨的第一期應為文王時期，與殷墟甲骨文第五期時代約略相同。第二期應為武王、成王、康王時期；而第三期應為昭王、穆王時期。

四、簡短的結語

通過本文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西周甲骨有着自己的特徵，特別是在鑽鑿形態方面有着

③《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圖版肆3·012號壺。

新認識和修正。同時，我們也希望不僅要及時公佈材料，還要對每片西周甲骨的鑽鑿形態、正面所呈的兆象、伴隨出土物等等提供較為詳備的科學資料，這無疑對下一階段的深入研究是有關鍵意義的。

飄逸，正是昭王、穆王時在守成中潛伏着危機，特別是穆王縱慾逸樂，“車轍馬迹遍於天下”的時代精神的反映。昌平白浮甲骨刻辭基本可劃入此類書體。

因此，西周甲骨從書體上我們可以基本分為三類，每一類書體又代表一個不同時期：第一期文王時期（與帝乙、帝辛同時），第二期武王、成王、康王時期，第三期昭王、穆王時期。這在山西坊堆村、北京昌平出土甲骨的坑位上也可得到旁證。坊堆村甲骨所伴出的銅器“都屬於殷商形制，或最遲不晚於西周”①。而所出一件豎紋簋，與成王時的康侯簋形制接近②；北京昌平白浮，雖然兩墓所出甲骨書體略有差別，但總的作風是一致的。貫耳壺與長安普渡村所出穆王時的貫耳壺形制相同③，可斷昌平甲骨的下限不會晚於穆王。因此，上述

①《山西洪趙縣坩坊村古遺址墓葬群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4期。

②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中國考古學報》，第九册。

與殷墟甲骨刻辭不同的質的規定性。但西周甲骨與殷墟甲骨是一脈相承的，這些特徵是其時代進步性的表現；西周甲骨刻辭有一部份與占卜有關，這就是一小部份卜辭和多量的記事刻辭。但也有的與占卜無關，那就是占筮時契刻在甲骨上的筮數。由於《周易》內容複雜、嚴密，產生的時代較晚，與其說這些筮數就是易卦，還不如說與現今保存在少數民族中的“數卜法”，特別是彝族的“雷夫孜”更接近些。

西周甲骨刻辭中出現次數較多的“王”，是我們探索甲骨分期的一把鑰匙。只有將這些王的時代考證清楚，才可以把這些有王甲骨刻辭和無王甲骨刻辭從事類、書體等方面進行分期。根據現已刊佈的不完全材料，我們初步將西周甲骨分為三個不同時期。雖然每一期中的書體還有細微差別，但總的作風還是與相應期別的書體接近的。這三個不同時期的劃分，不僅從刻辭內容上找到了證據，而且也得到了出土甲骨坑位的旁證。

由於我們接觸材料的局限，一些看法可能是錯誤的，這將隨着今後材料的不斷增多而重

第四篇 再論西周甲骨分期

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的《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將陝西岐山鳳雛宮殿基址所出289片有字甲骨全部公佈，使人眼界大開，感到無比快慰。這是因為它不僅把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陸續在不同刊物上發表的鳳雛西周甲骨零星材料集中起來，而且還將其餘從未發表過的材料也公之於衆。這意味着學者們在前一時期所據不完備材料而得出的看法將得到驗證、補充，或要重新認識、進行必要的修正。在全面掌握材料的基礎上，經過分析、比較、綜合，得出較為科學的結論。這無疑對西周甲骨研究的進一步深入是大有裨益的。

西周有字甲骨的釋讀，是將這批珍貴的史料應用於西周史研究的必要工作。這方面學者們做了不少努力，得以使人們了解西周甲骨的內容；但對西周甲骨進行分期斷代，則是利用

這批材料將周初歷史的探索建立在科學的基礎上的關鍵工作。鳳雛和齊家甲骨的全部發表，使我們對西周甲骨分期斷代進一步深入地研究有了可能。由於扶風齊家村所出甲骨較之岐山鳳雛所出甲骨片數為少，而且時代亦較明確，因此人們把西周甲骨分期斷代探索的重點集中在片數較多、內容較為豐富的鳳雛H11、H31窖穴所出的有字甲骨上。雖然還沒有專門系統的論證分期斷代文章發表，但在一些簡報、考釋文章的字裡行間，也透露出學術界對西周甲骨分期斷代的不同看法。主要有以下幾種：

①、周原甲骨（主要指鳳雛所出）不是周族而是商王室的，“絕大部份是商王室的卜辭”，“很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紂王時，掌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時，攜帶過去的”，但“也必須承認周原甲骨中也還有一小部份卜甲，確乎是屬於周人的”，“時代應略晚於商王室卜辭”①。

②、“周原甲骨絕大部份都是文王時代遺物”，

① 王玉哲：《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社會科學戰綫》，1982年，第1期。

並將鳳雛所出時代較為明確的甲骨35片作出“岐山鳳雛村部份西周甲骨文時代表”①。

④、最早相當於殷墟卜辭廩辛、康丁、武乙時說。周原甲骨的發現者之一徐錫台同志，前不久在《古文字研究》第六輯所載《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一文，認為“從三、十一、十四、八十號等四片卜辭的內容與字體與書體看，當屬於周文王早期，或王季晚期作品”，也就是相當於“殷墟卜辭第三、四期，屬於廩辛、康丁、武乙時卜辭”。文中所列其它六片，“屬於文王晚期作品，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學者們近年有關西周甲骨分期斷代的探討，對科學地使用這批材料意義極大。上述各種不同意見的發表，說明這一問題還遠遠沒有解決。因此，對西周甲骨斷代分期這一複雜而重要的問題，需要我們今後從多方面做進一步深入的研究。

我們在一九八一年底撰寫本書第三篇“西

① 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5月。

但“也當有成王遺物在內”①。

③、周原甲骨“從字體和內容看”，“似可分為前後兩期”——即武王克商以前和克商以後②。與這種看法基本相同者還有李學勤③、徐錫台等④。李學勤並進一步指出了“鳳雛卜辭史事和人物，大抵屬於西周前期”，即“鳳雛甲骨的年代上起周文王，下及康、昭”⑤。最近，陳全方同志根據鳳雛全部有字甲骨材料的研究，也認為大體可分兩期——即武王克商以前和克商以後，“早到周文王，遲到成康”，

①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5月。

②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③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年12月。

④ 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國名、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年8月。

⑤ 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年，第9期。

周甲骨綜論”時，曾據當時所能見到的52片西周甲骨進行過分期斷代的研究，這就是該篇第四節“再論西周甲骨中的‘王’並初探西周甲骨的分期”。我們認為“西周甲骨的第一期應為文王時期，與殷墟甲骨文第五期時代約畧相同。第二期應為武王、成王、康王時期；而第三期應為昭王、穆王時期”。鳳雛宮殿遺址所出甲骨主要為第一、二期之物（以二期為多），而扶風齊家所出甲骨主要為第三期之物。因為我們當時所依據的主要是鳳雛發表的極不完備的資料，因而認識受到了很大局限。現在，鳳雛有字甲骨材料全部刊佈，我們把上述看法與更多的新材料相印證，覺得並無很大出入。因此，有必要再結合新發表的一批材料，繼續對西周甲骨分期這一重要問題進行探討。

一、“王”字的縱向差異和橫向不同與西周甲骨分期

衆所周知，殷墟甲骨文的分期是從一九二八年第一次科學發掘殷墟後開始提出的。當時因從三處不同地方出土的甲骨上看到了有“字露端倪，加以繼承和發展而成，是時代進步性的表現”①。“殷鑒未遠”。那麼在我們進行周原甲骨分期探索的時候，也就可以從殷墟甲骨的分期研究中得到啟示。

我們在對鳳雛所出289片有字甲骨和齊家6片有字甲骨進行考察後，發現沒有一個可以一以貫之的世系做為我們分期斷代探討的基礎因而也不能據此推斷出稱謂、貞人進行西周甲骨分期斷代研究。但是，在西周甲骨中却有一個經常出現的“王”字，我們認為“將周原甲骨中的‘王’考訂清楚，對我們進行西周甲骨分期的探索和利用西周甲骨研究周初史實是很有意義的”②。

我們在《綜論》第四節“再論西周甲骨中的‘王’並初探西周甲骨的分期”曾根據一九八一年九月以前發表的极不完備的周原甲骨材

① 參見本書第三篇《西周甲骨綜論》第二節“西周甲骨的特徵及與殷卜辭的關係”。以下凡再涉及此文，均簡稱《綜論》。

② 見本書第三篇《西周甲骨綜論》第四節“再論西周甲骨中的‘王’並初探西周甲骨的分期”。

形之演變，契刻方法與材料之更易”的不同，才開始了“把每一時代的卜辭，還他個原有時代”的探索；又經過一九二九年第三次科學發掘殷墟在所謂“大龜四版”上發現了“貞人”，一九三三年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這一甲骨學史上重要名作中提出了甲骨文分期斷代的“十項標準”，自此鑿破鴻濛，將殷墟二百七十三年甲骨的一團“渾沌”分為五個不同時期。而“在這斷代分期的十項標準中，最重要的是世系、稱謂和貞人，而這三項的核心又是世系”①。正是以世系這根貫穿殷墟甲骨的主綫為依據，推衍出其它有關諸項標準，從而綱舉目張，殷墟甲骨才得以被分為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等早晚不同的五個時期。既然我們承認周原甲骨與殷墟甲骨應屬於一個系統，“它們是一脈相承的”，西周甲骨形成了自己的特徵，但“這些特徵不是獨創的，而是早在殷人那裡就始

① 參見拙著：《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第17—20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3月。

料（鳳雛42片、齊家6片）中出現的“王”字，進行過初步的分析。在這48片甲骨中，有以下幾片上出現了“王”字，即：

鳳雛：H11:1、H11:84、H11:38、H11:3、H11:132、H11:136。

齊家：NH1(3):1、採94。

我們曾將以上8片甲骨上出現的九個“王”字分為三型，即：

“第一型　王。字體嚴整，寫作一貫三之形，與殷墟卜辭第五期的王字寫法相同。

第二型　王。字體遒勁、豪放，寫作上二橫平行，下一橫略斜。而一豎貫穿上二橫後，在二橫與三橫中間分叉交於第三橫上。

第三型　王。字體瀟灑、圓潤，寫作上二橫平行，下一橫略有弧度。而一豎貫穿上二橫並自第二橫下分叉與下一橫相交”。

出現第一型王字的甲骨有鳳雛H11:1、H11:84、H11:38、H11:136，出現第二型王字的甲骨有鳳雛H11:132、H11:3，出現第三型王字的甲骨有齊家NH1(3):1、採94等。

我們曾將這些片上所載史蹟並結合與這些

片書體相近的有關片上所載的史蹟和坑位進行分析，基本上可以把三個不同類型的“王”字劃分為三個時期，即“第一型的‘王’字應是文王時期”，而第二型的王字“應在文王以後，大體相當武、成、康之際”，至於第三型的王字，因“出土地層關係明確，應在穆王以前，所指的當是昭王、穆王時期在位的二王”。

在西周甲骨研究第二階段（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二年五月）的後期，陳全方同志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的《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上發表的《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以下簡稱《概論》）一文中，刊佈了鳳雛所出全部有字西周甲骨。我們可將這批材料與上述初步看法相補充、印證，並做進一步探討。

全部289片西周甲骨中，共有帶“王”字的27片（其中包括我們上面所舉鳳雛6片在內）。應該指出的是，鳳雛這27片甲骨上出現的“王”字，基本上都屬於第一型和第二型，而沒有較晚的第三型，這與我們在《綜論》中根據當時所見到材料中出現的“王”字類型和事類、書體，將鳳雛所出甲骨放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基本

釋渭“即渭河”。魚，“即漁也”。說“此卜辭當指周王於渭河捕魚的事情”。此說可從。《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正義》引《括地志》說：“茲泉水源出岐州岐山縣西南九谷。《呂氏春秋》云‘太公釣於茲泉，遇文王’……”。所謂西伯出獵占卜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雖屬迷信，但此片之“王”字據《綜論》分析為一型，乃指文王。片上所記之“渭漁”，可証史載文王曾出獵渭濱可信，得姜尚於渭陽之事亦非子虛烏有。據《毛詩文王序》《正義》引皇甫謐說：“（文王）未受命時，已得太公”①的記載，可以進一步推知：此片之王應指“未受命”時之周文王。

第三片（H11:38）、16（二八）

“王卜”

此片之“王”字寫作三橫平，豎直，應為文王，

① 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第84頁，中華書局，1964年出版。

是一致的。現在，我們則再根據新發表的材料，對我們原來所劃分的“王”字類型和時代，做進一步的分析和修正。

第一型　王。此型王字我們在《綜論》中定為第一期，即為文王時代。主要有：

第一片（H11:1）、13（一）①

“癸巳，𠂤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昭）成唐𤰞，𡆥，良（服）二女，其𠂤：血豭三，豚三，匄（斯）又正”。

此片“王”字作上二橫平，下一橫稍有弧度，一貫三之豎直。我們在《周原卜辭選釋》②中曾考證此片之“王”應為商紂王，此不贅述。

第二片（H11:48）、15（七十三）

“王其口　茲用　既吉　渭魚”

此片之“王”上部雖殘，但可看出所殘者應為一橫，此王字作三橫一豎貫之。《概論》

① H11:1即原片出土號，13即該片在“西周甲骨摹聚”號，（一）即該片在“西周甲骨彙釋”順序號。以下皆倣此，不再注。

②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說詳《綜論》。

第四片（H11:72）、17（一二八）

“王用”

此片之“王”字寫法與第二片、三片相同，時代自應相近。

第五片（H11:82）、14（四十）

“……文武……王其邵（昭）帝（禘）……天……冊𠂤……周方伯，由（斯）正，亡左……王受又（有）又（佑）”

此片之“王”字寫法，作上二橫平直，下一橫略呈弧形，與第一片字形接近。《概論》謂：“本卜辭的周方白（伯）疑指周文王，辭中兩出‘王’字，當是周人對自己的領袖之稱”。此“領袖”為何人，文中沒有確指。但我們據《概論》所列“岐山鳳雛村部份西周甲骨文時代表”定此片為“約當於文王時代”，可以推知此“王”應為周文王。若依此說，則在本辭中，主祭者、受祐者為周文王，而受冊者（此冊字在殷墟甲骨中常與戰事有關，詳見我們在《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所引）也為周文王（即周方伯）。同是一個周

文王，在同一辭中既主祭、受祐，又被冊伐，一身而三任焉！身份如此之不同，於理不通，此其一也；在鳳雛有字甲骨中，周文王逕稱王，如H11:136“今秋王由（斯）克往密”即是。而沒有在一條卜辭中，周文王既稱為“王”又稱為“周方伯”者。在一辭中一人而不同稱謂，實使人莫之所屬，此其二也。我們認為此片如作下面的解釋，才可避免上面所提出的二點格牾：本辭“文武”以下殘，補齊所缺文字應為如H11：1之“文武帝乙宗”或為H11:112之“文武丁升”。據近人研究，商代求年“對近世直系祖先不但舉行多種特殊祭祀，而且還付與他們多種稱呼。……對文丁則稱文武丁，還單稱文武、文，又稱文武帝，共四稱”①。因此本片“冊周方伯”之“王”，應為殷墟甲骨第五期之帝乙（稱其父文丁為文武丁）或帝辛（稱其父帝乙為文武帝乙）。而“周方伯”，當即周文王，在商“文丁殺季歷”②後襲王位，與

①參見常玉芝：《說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②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第23頁，中華書局，1957年出版。

商王帝乙、帝辛基本為同時人。如果這樣理解本辭中的“王”，就不致發生“王”與“周方伯”的互相捍格了。

第六片（H11：84）、12（七）

“貞王其𠂤（求）又（侑）大甲，冊周方伯，盡，𠂤（斯）正，不𠂇（左）于受又（有）又（祐）”

此片之“王”字寫法亦上二橫平直，下一橫畧呈弧形。我們曾考證說：“此片王祭太甲，自應為商王。……王和周方伯的地位也是大不相同的”，在辭中周方伯是受“冊”的對象，我們曾列舉殷墟五期甲骨《𠂤》1190（《綴》191）之“冊孟方伯炎”和《續》3·13·1之“冊戡方、羌方……”為例，說明“冊”與戰事有關①。究竟商、周戰事起於何因？可能是因為商王帝乙“二年，周人伐商”②，因此商人對周人反擊，才將“冊周方伯”之事進行占卜並記錄下來。因而此片中的王，很可能為帝乙。

①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②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第23頁。

第七片（H11：167）、23（一六〇）

“王貞”

此片之“王”字上二橫平直，下一橫略斜，字形與第十四片（H11:136）之王字基本相同，應為“受命”後之文王，說詳下。

第八片（H11:112）、9（四七）

“𢍏文武丁升，貞王翌日乙酉其𠂤（求），𠂤於……文武丁豐　……王卯……𠂇（左）王……”

此片之“王”字上二橫平直，下一橫畧有弧度，字形與上舉第五片之王字基本相同。文武丁即商王文丁，行祭於文丁之廟的王應為商王帝乙。此片為商帝乙時物。

第九片（H11:174）、8（四六）

“貞王其曰用冑，重口冑乎（呼）𠂤（求），受由（斯）不（丕）妥（綏）王”

此片之二“王”字均寫作上二橫平直，下一橫略有弧度之形。“由”字我們在《周原卜辭選釋》一文中釋作“由”通斯，而不釋作重。此片同辭出現由與甲，可證二字確非一字。此片刻辭難解，唯據王字的寫法和其它文字的作風看，與上舉第五片（H11:82）、第六片（H11:84）、

第八片（H11:112）基本相同，其時代當相接近，應為帝乙時物。

第十片（H11:189）、21（一七一）

“曰吉　其五　正王受”

此片之“王”字寫作三橫平直，作風與上舉第二片（H11：38）、第三片（H11:48）、第四片（H11:72）諸片相近，應為“未受命”時文王之物。

第十一片（H11:233）、19（二〇二）

“其王”

此片“王”字亦寫作三橫平直，與第十片之王字寫法作風相同，時代亦應接近，當為文王“受命”前之物。

第十二片（H11:191）、20（二〇八）

“……王……”

此片之“王”字寫作上二橫平直，下一橫作傾斜狀，與上舉第七片（H11:167）之“王”字作風相同，應指文王，說詳下第十四片（H11:136）。

第十三片（H11:246）、18（一九三）

“王用……”

此片之“王”字亦寫作上二橫平直，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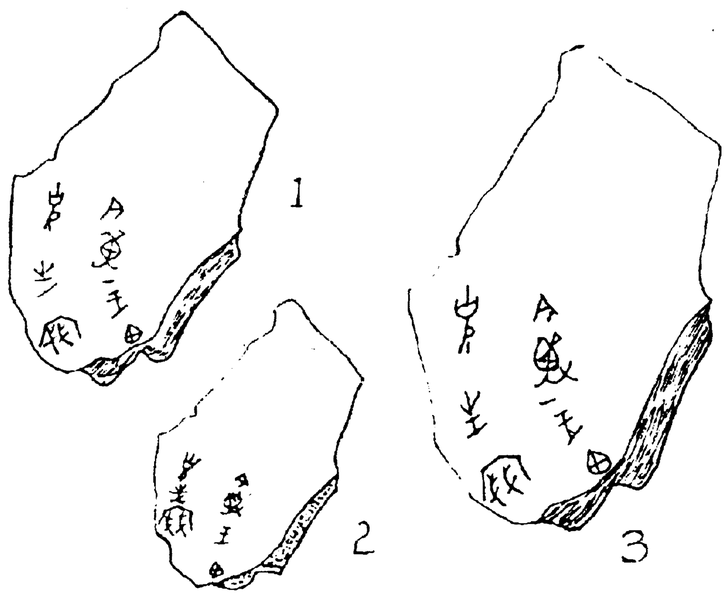

圖一．鳳雛H11:136歷次發表摹本比較圖

1.《淺釋》所發（《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年8月）。

2.《兩次發現》所發（《考古與文物》，1982年5月）。

3.《概論》所發（《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年5月）。

王。文王克密之事，當在受命後之第二年，即《史記・周本紀》所載之“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而周文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正義》說：“二國相讓後，諸侯歸西伯者四十餘國，咸尊西伯為王，蓋此年受命之年稱王也。《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更為受命之年，始稱王矣’。又《毛詩〔疏〕》云：‘文王九十七而終，終時受命九年，則受命之元年年八十

橫作傾斜狀，與上舉第七片（H11:167）、第十二片（H11:191）等片作風相同，應指文王，說詳下第十四片（H11:136）。

第十四片（H11:136）、22（三十六）

“今秋王由（斯）克往密”

此片之“王”字過去所發表之摹本〔直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之《考古與文物》第三期所載之《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所發摹本（以下此文均簡稱《兩次發現》）〕都摹作上二橫平直，下一橫作傾斜狀之“王”字形，與第三片（H11:48）指周文王“受命”前之王字作三橫平直者“王”字形不盡相同，而與上舉第七片（H:167）、第十二片（H:191）、第十三片（H11:246）等片之王字寫法基本一致，如圖一所示。《概論》一文公佈鳳雛全部有字甲骨時，經過了他們的“反復查對校正”而且放大比例也較過去為大，因此“王”字作“王”形，一貫三之豎劃的最下部被一小斜劃交叉於豎的直幹之上，需放大十六倍方顯，可見這斜劃之纖細。今依圖一之第（3）改。我們在《綜論》中考證“今秋克往密”之“王”應為周文

到，同一型（即同一大的時期）的“王”字，又有畧微的差異“式”之不同。Ⅰ型“王”字基本可分二式：

Ⅰ型1式為王，上二橫平直而下一橫畧弧。

Ⅰ型2式為王，三橫均平直。

根據甲骨所載史跡判斷，1式之“王”乃指商王帝乙、帝辛。而2式之“王”，乃指受命前之周文王；Ⅱ型“王”字亦可分為二式：

Ⅱ型1式為 王

Ⅱ型2式為 王

我們可以看出：Ⅱ型1式之“王”從字形結構上看，既有與Ⅰ型2式王字相同之特點，三橫直豎。也有與Ⅱ型2式相同之處，即第三橫雖然沒有與直豎底部之斜劃相交，但作傾斜狀。很顯然，Ⅱ型1式之王字處在Ⅰ型2式與Ⅱ型2式王的過渡地位，為同一系統的中間環節，但更與Ⅱ型2式接近些。既然Ⅰ型2式據H11:48的考證為周文王受命以前，而Ⅱ型2式據H11:80的考證為周文王受命以後，那麼更接近Ⅱ型2式的Ⅱ型1式“王”字，亦應屬於文王受命以後的晚期。為了便於比較，特列表如下：

九也’”。據此，我們可以推斷文王伐密須在九十一歲時，此片所記當為文王晚期九十一歲事。

第十五片（H11:80）、24（六十九）

“王其往密山𡆥”

此片之“王”字寫法與上片（H11:136）同，我們據字形便可推斷此片為文王受命後（即文王晚期）之物。再從本片所載“王其往密山”之史蹟看，《概論》說：“當指密須國之山”，認為此片“亦當是周文王伐密須國之史實紀載”。這與我們據“王”字字形所推斷的時代相同。

總觀上述，以上鳳雛宮殿遺址15片甲骨中的“王”字按字形基本可歸納為二型：王和王。前者作三橫一豎（王）較早，應在文王受命以前，即商王帝乙、帝辛時的殷墟甲骨第五期，我們定之為Ⅰ型。後者做二橫平直，下一橫畧傾斜並在直豎的下部被一小斜劃斜交（放大高倍方顯。王）較晚，應在文王受命以後，我們定之為Ⅱ型。王字這種字型上早晚不同的變化，是得到了有該型“王”字出現甲骨上所載史跡的證明了的，這是縱向的關係；我們還可以看

表一、文王時期殷甲骨與周甲骨比較表

殷甲骨					周甲骨				
字型	字形	王世	片號	事類	字型	字形	王世	片號	事類
Ⅰ型1式	王	帝乙	H11:84、H11:82、H11:172、H11:174、	文武丁升、文武、册、周方伯	Ⅰ型1式	王	文王受命前	H11:38、H11:48、H11:72、H11:189、H11:233、	王……渭漁
		帝辛	H11:1	文武帝乙宗	Ⅱ型1式	王	文王受命後	H11:167、H11:191、H11:246、	
					Ⅱ型2式	王		H11:136、H11:80、	王……往密

我們通過比較後，可以發現在文王時期，周人甲骨既與殷人甲骨作風有相同之處，但也有區別。即文王受命以前的甲骨，就“王”字的寫法來說，較同坑所出帝乙、帝辛甲骨之“王”字更為謹飭，雖然有的書體顯得草率，如H11:48；但此時已於渭濱得姜尚，其時已接近文王晚期受命之年。一般來說，其它各片書體還是較為嚴整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帝乙甲骨中，有二片與戰爭有關，如H11:82片之“册周方伯”及H11:84之“册周方伯”，可能與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商人對此進行反擊之史實有關。這在與殷為世仇的周人發祥地周原出土，是饒有興味並值得我們深入研究的。

者），也可能就是中期以前的王了”。第Ⅰ型的“王”與第Ⅱ型的“王”字為文王時期，而第Ⅳ型的“王”字（即《綜論》中稱之為三型者）根據齊家村地層關係應為昭、穆時代，因此介於Ⅱ型和Ⅳ型之間的Ⅲ型“王”字（即《綜論》稱之為二型者）上限不會早於文王，而下限不會晚於昭、穆，自應為中間環節的武、成、康時代。由於此片所載史跡不能據以判定確指何王，故只能籠統定此片為武、成、康時物。

第二片（H11:132）、25（二十九）

“王畬（飲）𣎵（秦）”

我們曾據成王時的《𢦚方鼎》銘文出現的“畬𣎵畬”與此片之“王畬𣎵”相近，說“也許是飲至一類慶祝儀式的禮儀。此禮不見殷墟卜辭”，認為此片中的“王很可能是周王，不是商王”①，我們在《綜論》中曾進一步論定“此王可能是成王”。

第三片（H11:14）、28（四八）

“楚白（伯）乞今秋　耒由（斯）于　王

①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Ⅲ型　王。“王”字寫作上二橫平直，下一橫寫作或平直、或斜直或稍呈弧形。豎劃在中一橫與下一橫中間一分為二，二分又與下一橫劃相交。我們在《綜論》之第四節“再論西周甲骨中的‘王’並初探西周甲骨分期”中，曾將此型王字定為Ⅱ型。因《概論》將鳳雛全部有字甲骨材料發表，我們又在原定的Ⅰ型王字（王）與Ⅱ型王字（王）中間找出了過渡型的王字（王）（即本文所分析的Ⅱ型），故將在《綜論》中所劃分的Ⅱ型王（王）字依次編後，即改為本文的Ⅲ型。

第一片（H11：3）、27（十一）

“王住田　至于帛　衣王田”

此片之“王”字（王）寫法介於本文上述Ⅱ型“王”（王）字與扶風齊家村所出甲骨之Ⅳ型（《綜論》稱之為Ⅲ型，本文編次為Ⅳ型）“王”（王）字之過渡狀態。我們在《綜論》中曾據坑位關係推斷說：“H11開口在房屋廢棄後的西周晚期堆積層下，其使用年代可能當在此以前，為西周中期及以前的遺跡。此坑中出土甲骨上第二型的‘王’（即本文稱為Ⅲ型

其則”

據此片“王”字之字形，我們還可定此片為武、成、康時期之物。《概論》考證“楚伯”之楚與H11:4　的“楚”、H11:83　的“楚子來告”之楚相同，認為“本卜辭‘于王其則’意為於王順利，當指伐楚伯事，似為成王二年”。此片為成王時物可信。

第四片（H11:261）、30（一九六）

“商王彡（肜）”

據此片之“王”字，可定此片為武、成、康時期。據《史記·周本紀》商紂兵敗身死，武王“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並設“三監”以監之，此“商王”可能是周人對武庚之稱呼。又：武庚叛亂後，“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也可能為成王後周人對微子的稱呼。因此此片為武、成時期物。此片可證周滅商後，稱武庚、微子之羣臣服周之商族首領為“商”王，故將H11:3片之“衣王田”釋為“殷王田”之說不確。

第五片（H11：11）、26（六五）

“……已王其乎（呼）賡𢍏父涉”

第十片（H11：133）、35（四十四）

“丁卯王在……　三宰”

從此片之“王”字字型判斷，應為武、成、康時物。

第十一片（H11：134）、31（四十五）

“弜已（祀）　王卯”

從此片之“王”字字型判斷，應為武、成康時物。

第十二片（H11：210）、34（一七七）

“王　其五牛”

從此片之“王”字字型判斷，應為武、成、康時物。

以上Ⅲ型“王”字共出現在鳳雛12片甲骨之上。我們可以看到，武、成、康時期之Ⅲ型王字不象文王時期之王字字形變化較多。這也從一個方面說明了鳳雛所出文王時代甲骨，不僅有與其時代相當的殷人甲骨，而且就周文王時期的甲骨來說，也有前、後期的不同，這就是Ⅰ型2式之“王”字向Ⅱ型1式、Ⅱ型2式之“王”的發展、變化。因此，我們必須對鳳雛甲骨上的“王”字進行具體分析。如果把鳳

此片之“王”字寫法與第二片(H11:132)同，雖所載史跡不能確考指何王，但據“王”字字型可判斷此片為武、成、康時代。

第六片（H11：61）、32（一二二）

“王易”

從本片之“王”字字型判斷，應為武、成、康時期。

第七片（H11：75+126）、33（一三〇）

“……王其”

從此片“王”字之字型判斷，應為武、成、康時期。

第八片（H11：100）、36（六十八）

“其從王……”

從此片“王”字之字型判斷，應為武、成、康時期。《兩次發現》定此片為成王時，其說詳見下文第二節之武王時期第十一——十三片所引。

第九片（H11：113）、29（七十二）

“辛未王其逐戲兕亡𡆥”

從此片之“王”字字型判斷，應為武、成、康時物。

與Ⅰ型2式（王）；也有縱向的差異，即Ⅰ型2式（王）——Ⅱ型1式（王）——Ⅱ型2式（王）——Ⅲ型（王）——Ⅳ型（王）。橫向的不同是殷、周兩大民族的不同。而縱向的差異，是周人甲骨時代先後不同的有規律演變。我們可用下表說明之：

表二、周原甲骨王字字形演化表

項目 / 字型	字　型	時　代	備　考
Ⅰ	王1式　王2式	文王(受命前)	Ⅰ型1式為帝乙·帝辛甲骨，與文王時期相當。
Ⅱ	王1式 王2式	文王(受命後)	
Ⅲ	王	武·成·康	
Ⅳ	王	昭·穆	

周原甲骨中有“王”字出現的甲骨，一般字數較多，而所記史事也較重要，如H11:1片就有30多字。因此，弄清甲骨上出現的“王”字應指何王，不僅對探索西周甲骨分期有着重要意義，而且對研究西周早期的歷史也是很有意義的工作。我們對西周甲骨中“王”的探索還是初步的，這方面的工作還需今後進一步深入進行，並期待將來能發現更多的新材料來加以

鳳雛甲骨都說成商人甲骨，就不能解釋何以從字型上（且不談甲骨所載史跡）Ⅰ型1式與Ⅰ型2式、以及Ⅰ型與Ⅱ型“王”字寫法的不同；如果把鳳雛甲骨都看做文王甲骨，且不說Ⅰ型1式與Ⅰ型2式“王”字之不同——即商、周甲骨之不同，就是Ⅰ型2式與Ⅱ型、Ⅲ型的“王”字也有所不同。因為籠統地看做文王時代，是絕對不能包容武、成、康時期的Ⅲ型“王”字（王）的。就更不用說文王甲骨還有早、晚之不同，即受命前之Ⅰ型2式之“王”與受命後之Ⅱ型“王”字之不同了。

Ⅳ型　王。此型王字即我們在《綜論》中所劃的Ⅲ型。此型王字不見鳳雛所出有字甲骨上，見於齊家所出NH1(3):1及採94上。我們在《綜論》中將其時代定為昭、穆時期，於此不再詳論。之所以在此處又列出此型“王”字，是為了在弄清周原甲骨“王”字發展序列時，作為一個階段，以資比較。

通過以上對周原甲骨（主要是鳳雛）中出現的“王”字進行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王與王之間有橫向的不同，那就是Ⅰ型1式（王）

驗證。

二、甲骨所載史跡與西周甲骨分期

“事類”雖然是殷墟甲骨分期斷代的十項標準之一，但不是決定性標準。因為只有用世系、稱謂、貞人這三項主要標準確定了甲骨的時代以後，該時代甲骨上經常出現的事類才能成為劃分該時代甲骨的參據。因此，殷墟甲骨上的“事類”做為分期斷代的十項標準之一，原是從世系、稱謂、貞人這三項主要標準衍化出來的；與此相反，周原甲骨上記載的史跡——事類，却往往可以和古文獻的記載結合起來，從而考定甲骨的時代。

我們在上節分析的西周甲骨上“王”字所確指之王，就是由甲骨上所載史跡——事類決定的，因而可以進一步比較出“王”字寫法在每一時期的差異和不同時期的發展。所以說周原甲骨所載史跡不僅可確定有“王”字出現甲骨的時代，其它不少無王字出現的甲骨也可依事類進行分期斷代。因此西周甲骨所載史跡在進行分期斷代研究時，其作用與殷墟甲骨上的

世系同樣重要。

周原鳳雛有字甲骨，除上面所談有“王”字各片可以分為二個時期，即文王時期（包括文王受命前、後）及武、成、康時期外，還有不少片據所載史跡也可以分為二個時期，即文王時期（受命後）及武、成、康時期。

(一)文王時期

第一片（H31：5）、200（五）

“密由（斯）郭（城）”

《概論》說：“‘由’作斯，密斯城即於密城，當指密國已被占領”，定其時代為文王時。我們認為“密斯郭（城）”之郭在此應為動詞，密為賓詞。賓詞前置在殷墟卜辭中常見，即為“郭（城）斯密”。文王即位後之二年滅密，得此甲骨可知建城郭於此以守之。《概論》定為文王時可從，此片之書體與H11：136、H11：80等前已論定為文王時片書體相同，當為文王九十一歲或稍後之物。

第二片（H11：31）、60（六〇）

“于密”（正）　“周”（反）

《概論》釋密“指古密須國”，周“即指岐周”，定其時代為文王時，此說可從。此片當亦在文王九十一歲伐密以後之物。

第三片（H11：68）、57（十二）

“伐蜀”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①及《概論》均定此片為文王時。

第四片（H11：110）、56（十三）

“征巢”

陝西周原考古隊②及《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③釋此“巢”為“古巢國”，並謂：“可能是在殷紂時，巢不服從統治，派兵征伐，此為國家大事，抑或周亦參加此役，故周卜記之”。此片當為文王時物。

第五片（H11：232）、59（六十五）

---

① 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② 《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③ 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其于伐䜌”

《兩次發現》謂“䜌，古邦國名”，由出土銅器推知其地望“似在蘭田”。“本辭之䜌當是商周之際的䜌邦之國君。蓋文王伐崇，作都於豐，䜌邦與之接壤而其國君䜌侯拒不賓服，以故周師進而伐之”。若此說可信，本片當為文王時物。

(二)武、成、康時期

第一片（H11：4）、46（二）

“其徵楚　𠂤奠師氏受奠”

我們在《綜論》部分曾引《史墻盤》銘中的追述，認為“徵與周在武王時代發生聯繫”，“師氏”之職見《尚書·牧誓》，定此片為武王時。“楚”在武王時於史無載，最早見成王時《令簋》，因此此片下限最遲不會晚於H11：83片之“楚子”，或為成王時物。

第二片（H11：117）、61（三十五）

“祠自蒿于周”

《兩次發現》認為“岐周為先王宗廟所在，故須自鎬京往岐周舉行春祭”。《詩經·文王有聲》“考卜維王，宅是鎬京”，鎬京乃武王

所都，因此本片可能為武王時。

第三片（H11：20）、65（三）

“祠自鬲于𠂤　由（斯）亡𡆥”

此片之𠂤為地名，地望不詳。但字體基本與上片相同，時間當亦接近。

第四片（H11：37）、43（三十三）

“宬（郝）叔　……用”（正）　“茲𠂤”（反）

第五片（H11：116＋175）、41（九十一）

“宬（郝）叔族”

第六片（H11：278）、42（九十五）

“宬（郝）叔”

上列三片之“宬叔”，《概論》謂“即郝叔，為文王子武王弟”，又謂“郝是國名，周武王滅商後所封其弟季於此，在今山東寧陽縣北”，此說可從。此三片可定為武王時物。

第七片（H31：2）、288（一）

“唯衣，鷊（箕）子來𨓏，其執眾卑史。在祖爾卜，曰：南宮𠬜其乍”

第八片（H31：3）、289（三）

“八月辛卯卜，曰：其夢，取。

叟（獲）其五十人，往，由（斯）亡咎”

上舉二片同出於窖穴H31，出土時相鄰而且書體作風也頗相一致，當為同時物。H31：2片“唯衣，鷊（箕）子來𨓏”句，《概論》斷讀為“唯衣（殷）鷊（箕）子”，謂“衣”即殷，“鷊”即箕，“箕是商的諸侯國，商紂諸父，名胥餘，為太師，封子爵，國於箕，故稱箕子”。“鷊”釋為箕子之箕可從，但我們認為此“衣”應為祭名，即殷卜辭中衣祭，此祭亦見於武王時之《大豐簋》。“衣”不應與箕子相連讀為“殷箕子”，而應與唯相連讀為“唯衣·箕子”。而且辭中“唯衣”二字合文，也說明“衣”與“鷊（箕）”應分開。其意是說：舉行大合祭之後，箕子來𨓏……。此片所記之事，或為武王滅殷後，或如《史記·周本紀》所載之“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所以亡”之事。《概論》定此片為克殷後二年。第八片（H31：3）當與此片約畧同時。

第九片（H11：9）、66（八）

“大出于河”

陝西周原考古隊釋此“河”為黃河①。徐

錫台釋為“川”，謂“此川即指黃河”，並據《史記·周本紀》載“九年，周武王東觀兵”，認為該片“可能記錄此次武王會八百諸侯渡河，東觀兵於孟津之事”②。據此，則此片為武王時物。

第十片（H11：115）、77（九十三）

“于商其舍若”

《概論》釋此片之“舍”為“客館”，並引《周禮·天官·序官》“掌舍”注“舍，行所解止之處”，此說可從；“若”，其意為順利。此片所記（可能是王）在商國宿次順利之事。《概論》之“岐山鳳雛村部份西周甲骨文時代表”定此片為成王時期，恐不確。查，到過商國土地上之周王有季歷、文王、武王。季歷被殺，文王被拘於羑里，無從記其留商順利。只有武王伐紂，曾率師在商地勾留。而成王年

① 《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②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幼即位，周公東征，其時他並未隨周公親赴東土督戰。因此，該片可能為武王時物。

第十一片（H11：27）、68（六）

“于洛”

第十二片（H11：102）、69（六十六）

“見工于洛”

第十三片（H11：42）、107（八十七）

“新邑……𨓏……用牲”

“洛”即洛邑。《兩次發現》謂：“見，當讀為現，效也。見工即效工。新邑即洛邑”。該文並認為36（六八）H11：100之“其從王……”、33（一三〇）H11：75＋126之“今春王其……”、37（三二）H11：15之“大保　今二月往……”、第十二片之“見工于洛”、第十三片之“新邑……𨓏……用牲”諸片應連讀，謂“頗似《書·召誥》前段用以敘述營築洛邑經過之文：‘惟二月既望……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若如此，則第十片、第十二片、第十三片當為周成王時物。

第十四片（H11：83）、47（九）

“曰今秋　楚子來告　𠂤後哉”

我們在《周原卜辭選釋》①一文中指出："楚是在周成王時受封，成王時期才有'楚子'"，定此片為周成王時。

第十五片（H11:8）、74（二十）

"六年史乎（呼）宅商西"

我們在《周原卜辭選釋》一文中曾指出：文王六年及武王六年都不可能有"使呼宅商西"之事，"只有成王六年，即《尚書大傳》所載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之年，時在克殷踐奄以後"。我們認為"宅商"與《逸周書·作雒》之"俾康叔宇于殷"相合，"其事當在成王六年"。此片當為成王時物，或記康叔封衛之事。

第十六片（H11:164）、76（八十五）

"……𢦏商"

《概論》釋"𢦏"字引《說文》"𢦏，擊踝也，從丮從戈，讀若踝"，定此片為"文王時期的卜辭"；查：與商王國發生軍事行動的周王有文王、武王、成王。史載文王二年伐商失敗，汲取教訓，"陰行善"②。按情理說，

①《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②《史記·周本紀》

成王、康王三朝。故此二片可能為此時期物。

第二十一片（H11:22）、44（十五）

"虫（崇）白（伯）"

諸家均謂此"虫伯"為崇伯，即文王所伐之崇侯虎，定此片為文王時物。釋崇伯可從，但定此片為文王時似可商榷。我們檢視全部鳳雛有字甲骨後，可以發現：周人凡涉及敵國，無不加上"伐"字之類與戰爭有關的動詞，如H11:68之"伐蜀"、H11:110之"征𢦚"、H11:232之"伐𢦏（胡）"、H11:136之"克往密"、H11:164之"𢦏商"等等；而稱其友邦、臣服者或其臣下，則不加與戰爭有關的動詞。稱臣服者或降者如：H11:4之"其微、楚"、H31:2之"鷄(冀)子"、H11:83之"楚子"、H11:14之"楚伯乞"、H11:261之"商王"等等。而稱其臣下，如H11:37"宬（郈）叔"、H11:15之"大保"、H11:45之"畢公"等，皆不加與征戰有關的動詞。此片之"虫（崇）伯"，直書其官名，與上述各片稱臣下職官名同例，當不應為與之敵對之崇侯虎。可能此"虫（崇）伯"為周滅崇侯虎後，重新分封者。後世金文中如裘衛諸器中出現之崇伯，

決不敢明目張胆將此擊踝商朝之事記在甲骨上；武王即位以後，"東觀兵，至于孟津"①，又開始對商採取軍事行動，最後於牧野之戰打敗了商紂王，滅掉了商朝；而成王時，周公東征，誅武庚，踐奄伐夷。因此，公開記述伐商之事只有武王、成王時期才有可能。

第十七片（H11:15）、37（三十二）

"大保今二月往"

第十八片（H11:50）、38（十七）

"大保"

我們曾在《周原卜辭選釋》一文論述"太保"為歷武、成、康三朝人物。上述二片當在此時。

第十九片（H11:45）、39（十六）

"畢公"

第二十片（H11:86）、40（八十九）

"畢"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②謂：畢公在文獻中見於武王、

①《史記·周本紀》。　②《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當為周初所封宗伯之後人。此外，該片文字飄逸、圓潤，與文王時之謹飭作風不同，而更與齊家所出昭、穆時代甲骨書體有某些接近處，開了第三期（昭、穆時代）書體作風之先河。因此，我們定此片為武、成、康時期物。

以上我們根據鳳雛甲骨所載史跡並參考近人成說，將上列26片甲骨歸納為三個時期，即：文王時期5片，武王、成王、康王時期21片。此節所分析之26片甲骨再加上我們在第一節所分析的有"王"字出現之甲骨27片，兩項共得53片，基本上可以代表了鳳雛甲骨中的最主要內容。

為了提供學者對西周甲骨做進一步地研究和使用這批資料探討周初歷史的方便，在這裡我們將《概論》一文所列35片甲骨的"岐山鳳雛村部份西周甲骨文時代表"畧加補充和修訂，作成表三"岐山鳳雛甲骨文所見諸'王'時代表"及表四"岐山鳳雛甲骨文時代表"，列之如下：

表三、岐山鳳雛甲骨文所見諸"王"時代表

片號	字形	型式	內容	《概論》所定時代	《十篇述釋》所定時代	本文所定時代
H11:112	王	I型1式	彝文武丁升，貞王翌日乙酉其奉，𠂤於……文武丁豐……𠂤卯……𠂤王	約文王時（與殷帝乙、帝辛時相當）	文王晚期（與殷帝乙、帝辛相當）	帝乙
H11:82	王	I型1式	……文武……王其𠭯（昭）帝（禘）……天𢦚冊周方白（伯），由（斯）正·亡𠂤……王受又（有）又（佑）	約文王時（與殷帝乙、帝辛時相當）		帝乙
H11:84	王	I型1式	貞王其奉又（侑）大甲，冊周方白（伯），盡，由（斯）正不𠂤于受又（有）又（佑）	約文王時（與殷帝乙、帝辛時相當）	文王晚期（與殷帝乙、帝辛相當）	帝乙
H11:174	王	I型1式	貞王其曰用冑·𠙵口冑于（呼）奉·受由（斯）不（丕）妥（綏）王		文王晚期（與殷帝乙、帝辛相當）	帝乙
H11:1	王	I型1式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𠭯（昭）𠙵成唐𤰞·𡆥·艮（服）二女（母），其彝：血豭三，豚三，由（斯）又（有）正。	約文王時期（與殷帝乙、帝辛時相當）		帝辛
H11:48	王	I型2式	王其口 茲用 既吉 渭魚			文王受命前
H11:38	王	I型2式	王卜			同上
H11:233	王	I型2式	其王			同上
H11:72	王	I型2式	王用			同上
H11:189	王	I型2式	曰吉 其五 正王受			同上
H11:167	王	II型1式	王貞			文王受命前后
H11:191	王	II型1式	……王……			同上

H11:246	王	II型1式	王用……		文王受命前后
H11:136	王	II型2式	今秋王由（斯）克往密	文王時期（約與殷帝乙、帝辛時期相當）	文王受命后
H11:80	王	II型2式	王其往密山𠂤	文王時期（與殷康辛、康丁、武乙時相當）	同上
H11:132	王	III型	王畬𣎵	成王	成王
H11:14	王	III型	楚白（伯）乞今秋來·由（斯）于王其則	成王	文王早期或王季晚期（與殷康辛·康丁、武乙時相當）	成王
H11:3	王	III型	王住田 至于帛 永王田	文王時期	同上	武·成·康時期
H11:261	王	III型	商王乡			同上
H11:113	王	III型	辛未王其逐戲兕……亡昔			同上
H11:100	王	III型	其从王……	《兩次發現》定成王時		同上
H11:11	王	III型	……巳王其乎（呼）𠭯𠙵父陟		文王早期·王季晚期（與殷康辛·康丁、武乙相當）	同上
H11:61	王	III型	王易			同上
H11:75 反126	王	III型	……王其			同上
H11:133	王	III型	丁卯王在 三宰			同上
H11:134	王	III型	弘巳 王卯（?）			同上
H11:210	王	III型	王 其五牛			同上
齊家 NH1(3):1	王	IV型	王曰我牧單兕豚卜	《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定昭·穆時代		昭·穆時期

表四、岐山鳳雛甲骨文時代表

片號	內容	本文所定時代	《概論》所定時代	《兩次發現》所定時代	《十篇選釋》所定時代
H31:5	密田（斯）郭（城）	文王受命后	文王時代		
H11:31	于密	同上	同上	文王時代	
H11:68	伐蜀	文王時代	同上		
H11:110	征𢦏	同上	成王時代		
H11:232	其于伐𢦚（胡）	同上	同上	文王時代	
H11:4	其微楚 𠭯𢦏 師氏受𢦏	武王時代	同上		
H11:117	祠自𩫖（鎬）于周	成王時代	武·成時代		
H11:20	祠自𩫖（鎬）于𢦏	同上	文王末武王初		
H11:37	宬（郝）叔𠂤用·茲𢦏	武王時代	武·成時代	武王時代	
H11:116+175	宬（郝）叔族	同上	同上	同上	
H11:278	宬（郝）叔	同上	同上	同上	
H31:2	唯衣，鷄（冀）子來降，其執罪其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H31:3	𠭯其五十人，往，由（斯）亡咎	同上	同上		
H11:9	大出于河	同上	疑武王時代		
H11:115	……于商其舍若	同上	成王時期	武王時代	文王晚（與殷帝乙帝辛時相當）
H11:27	于洛	成王時代	文王時期	成王時代	
H11:102	見工于洛	同上	成王時期	同上	
H11:42	新邑……延……用牲	同上	同上	同上	
H11:83	曰今秋楚子來告父右𢦏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王晚（與殷帝乙、帝辛時代相當）
H11:8	六年史于（呼）宅商西	同上	同上		

注：表三及表四引述論著之簡稱

《概論》——《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兩次發現》——《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十篇選釋》——《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三、畧談周原甲骨的字形書體與甲骨分期

衆所周知，每一時期殷墟甲骨的字形和書體，都有其不同的變化和獨特的作風。因此，我們可以根據字形和書體的變化，進行殷墟甲骨的分期。在我們進行周原甲骨分期研究的時

候，也不妨從這兩方面進行嘗試。

(一)先看字形：

我們可先根據本文一、二兩節時代明確的五十三片西周甲骨，着手進行字形方面的分析。應該說明的是，我們沒有見到鳳雛全部西周甲骨實物，因此在進行字形分析的時候，不免有“紙上談兵”之苦。此外，前後不同時期發表的摹本，放大比例大小不一，很難進行字形大小的比較。我們僅據比例相同的摹本加以比較後，確如有同志所指出的，周原鳳雛甲骨“文字型體基本是豎長方形”，字號可分為大型、中型、小型三種①。

饒有興味的是，這53片甲骨文中，除了上面我們所指出的“王”字有橫向的不同和縱向的變化較為明顯外，其它各字很難找出字形的時代早晚之變化。因此，我們感到想用字形的變化（除了“王”字以外）來進行西周甲骨分期是很困難的。可以說：此路不通。

---

① 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

Ⅱ型1式“王”字（王）甲骨（H11：167、H11：191、H11：246）和Ⅱ型2式“王”字（王）甲骨（H11：136、H11：80）以及另外幾片無“王”字甲骨（H11：31、H31：5、H11：68、H11：110、H11：232）基本屬於文王受命以後的文王後期。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時期字體基本上還和前期一樣的“嚴肅、謹飭”，但更顯得剛勁有力，開了武、成、康時期“勁遒、豪放”之先河。

Ⅲ型“王”字（王）甲骨（H11：132、H11：14、H11：3、H11：261、HH：113、H11：100、H11：11、H11：61、H11：75+126、H11：133、H11：134、H11：210）以及H11：4、H11：117、H11：20、H11：37、H11：116+175、H11：278、H31：2、H31：3、H11：9、H11：115、H11：27、H11：102、H11：42、H11：83、H11：8、H11：164、H11：15、H11：50、H11：45、H11：86、H11：22）諸片，皆屬於武成康時期。這一時期的甲骨書體作風與我們在《綜論》中所說的“勁遒、豪放”基本是一致的。但上述諸片在總的作風相同之中，在書體風格方面也還有細微的不同：

(一)顯得略為嚴整、謹飭者，以H31：2及H11：83等片為代表。

(二)剛勁、粗獷有力者，以H11：37、H11：8等片為代表。

(三)器呈圓潤、飄逸者，以H11：11、H11：22等片為代表。

雖然我們不能再進一步判斷這三種書體風格甲骨之早晚，但第三種“器呈圓潤，飄逸者”開了較晚時期齊家所出昭、穆時代甲骨書體之先河，或當比前二種稍晚。

根據書體風格，我們還可以發現H11：237片之“重三冉”及H11：168+268之“重二冉”與Ⅰ型1式“王”字出現之H11：174片作風相近，當同為帝乙時物；此外，文王時代甲骨（與殷帝乙、帝辛同時）多記“受又（有）又（佑）”，而武、成、康時期多記“无咎”。據此，則H11：130“由（斯）正……受又（有）又（佑）”也應為殷帝乙（或帝辛）時物。它們不僅辭例相同，而且重文“又又”也與殷墟甲骨五期一致。再從書體方面看，風格也是一致的。在周原甲骨中文王時代多用“受又（有）又（佑）”作吉語，而武、成、康時期幾見“亡咎”，但不見殷墟甲骨中常用之“亡尤”、“无田”等語。

(二)再看書體：

我們在《綜論》中曾說，文王時甲骨“字體嚴整、謹飭”，武、成、康時期甲骨字體“勁遒、豪放”。在這裡，我們再對這五十三片時代明確的甲骨做進一步地分析。

有Ⅰ型1式“王”字出現的甲骨和有Ⅰ型2式“王”字出現的甲骨雖然時代相同，總的書體作風也基本一致，但仔細觀察、品味，我們仍可發現有Ⅰ型1式“王”字（王）的幾片甲骨與Ⅰ型2式“王”字（王）甲骨書體作風方面還有某些細微差別。這就是：Ⅰ型1式王字甲骨（H11：112、H11：82、H11：84、H11：174、H11：1），文字較多，雖然“嚴整、謹飭”，但顯得字體柔弱；而Ⅰ型2式“王”字甲骨（H11：48、H11：38、H11：233、H11：189、H11：72）也較“嚴整、謹飭”，但行款不甚規整，字體剛勁有力，略有生硬之感。它們書體作風方面的共同性，說明其時代的一致（即文王受命以前的時期和殷帝乙、帝辛時期同時），而書體作風方面呈現的某些差異，正反映了族別——即殷民族與周民族甲骨的不同。

因此，“亡咎”或為周人較為常用的記災禍術語。

四、簡短的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從周原鳳雛甲骨中的“王”字變化、甲骨所載史跡以及字體書體等方面進行了分期的探索，不少地方還是很不成熟的。

我們可以看到，鳳雛甲骨中，文王時期（包括帝乙、帝辛時商物）共有23片（有“王”15片、事類可定5片、書體可定3片）。除去這部份甲骨以外，其餘各片基本可作武、成、康時期處理。西周289片有字甲骨除去《概論》附錄部份49片因文字不能辨識，可能為刻劃者外，實際有字可識讀者為240片左右。這240多片甲骨再除掉文王時期的23片，就剩下武成康時期217片了。而在文王時期的23片甲骨中，還包括了帝乙、帝辛時期的商甲骨8片。這些數字可以說明：周原鳳雛甲骨主要當為周人之物，而並非“絕大部份是商王室的卜辭”；而就在這一批甲骨中，文王時期才15片左右。這

一事實又說明了周原鳳雛甲骨絕大部份應是武成康時代的遺物，而並非“絕大部份都是文王時代遺物”。周人甲骨上“王”字從Ⅰ型2式→Ⅱ型1式→Ⅱ型2式→Ⅲ型的有規律發展變化，說明周人在甲骨上契刻文字，自文王受命前就早已開始直至武、成、康、昭、穆時期是一脈相承的，而且形成了與殷甲骨不同的獨特特徵。

在鳳雛宮殿（或宗廟）遺址出土的甲骨中，商人甲骨雖然片數不多（僅8片），但字數較多而且內容重要。這些甲骨主要為帝乙之物，帝辛很少（僅1片）。雖然殷墟第五期甲骨學者一般認為是帝乙、帝辛時物，但也有認為第五期“卜辭乃帝乙末年徙朝歌以前之物”①，因而對有沒有帝辛卜辭表示了懷疑。有人根據對商代祭祀的研究，考證出《龜》1·13·18之“〔壬寅〕卜，貞翌日癸卯，王其〔又彳于〕妣癸㞢，正，王受又又”辭中的“妣癸是文丁之配，帝辛稱其為妣，因此這條卜辭應為帝辛時

① 郭沫若：《戎辰彝考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所卜”①。雖然如此，殷墟第五期卜辭中確為帝辛時期者實在不多。鳳雛殷人甲骨帝乙、帝辛卜辭的比例也是與殷墟甲骨第五期卜辭相近的。殷人甲骨中有兩片明確記載“普周方伯”，用現在的話說就是要進攻周族的“戰鬬動員令”。這些殷人甲骨在周人發祥地與記有周人重大活動的“檔案”同出，當和周人滅殷後對“九鼎”的性質一樣。史載周武王“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寶）玉”②，而周“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③。做為戰利品的殷人甲骨（不少與進攻周族有關）存放周原，一是發洩對殷人的仇恨，二是為了炫耀勝利並使後世子孫永不忘記。因此，有的學者認為這些甲骨為殷末叛臣太師、少師或內史摯攜來，或認為是武王伐紂後所劫掠而來，是不無道理的。

周原鳳雛甲骨大部份為與占卜有關的記事

① 常玉芝：《說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② 《史記·周本紀》。

③ 《左傳》宣公三年。

刻辭，只有一小部份是卜辭，關於這一點我們在《綜論》“西周甲骨分類略析”一節已做了闡述。這些甲骨，記載了不少周初重大歷史事件和重要職官。雖然文辭簡約，但在一定意義上說，就是記載周初歷史活動的“大事記”，對周初歷史研究具有十分珍貴的史料價值。

周原鳳雛甲骨分期斷代的研究，是一件較為複雜但也很重要的工作。限於我們的水平和沒有見到全部實物，特別是有關鑽鑿形態方面的材料更是無從寓目，我們的一些看法就不免會產生錯誤。但我們深知，這一問題的解決，是需要從多方面探索和更多的人研究，才能集思廣益，得到更深入的認識。因此我們不嫌謬陋，權將上述不成熟看法做為引玉之磚，以期引起對鳳雛甲骨分期研究問題的深入爭論。

第五篇 簡論西周甲骨的科學價值並展望今後的研究

已如前述，歷年各地出土西周字骨300多片，上刻文字1030個左右。雖然文辭簡約，文字最多的片也僅30字左右，但它們具有重大的科學價值。充分發掘西周甲骨所記載的周初史實，將會對史料不多的西周史研究產生深刻的影響。

西周甲骨研究是一門新興的學科，為了發揮這門年輕的學問在歷史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還有不少問題需要我們在下一階段進行深入的探索和研究。

因此，我們在此篇簡略論述一下西周甲骨的科學價值並對今後的研究工作進行展望是很有必要的。

一、西周甲骨的科學價值

我們這裡所說的西周甲骨的科學價值，主要指的是西周甲骨在西周史研究方面的重要意義。至於西周甲骨的發現形成了甲骨學研究領域的新分支，它在甲骨學史上的學術價值則更是自不待言的。但歸根結蒂，我們對西周甲骨的研究，是為西周史的研究服務的。

(一)周人在文王時已進入“成文歷史時期”的鐵證

有的學者把西周初期社會所處的歷史發展階段估計得偏低了一些，認為文王時期周人還是處於野蠻時代的高級階段，尚未跨入階級社會——成文歷史時期的門坎。周文王只不過是一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①、“秉鞭作牧”②，成天顧不得吃飯，忙於種地和放牧牛羊的“野蠻人”部落酋長。持此說法的學者們較常引用的材料就是《尚書·無逸》中的“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這段話。

近人趙光賢先生認為，這是“因為從來講《尚書》的人一直是把它講錯了。今天我們應

① 《尚書·無逸》。 ② 《楚辭·天問》。

以古文字訓詁為依據，找出它的正確解釋”。指出前人把“‘卑服’解釋為穿着卑賤的或破舊的衣服，這是完全錯了的”，並考證“俾、服、率、從、順諸字完全同義，都作‘服從’、‘順從’解”。而“‘康功’之‘康’應讀作‘賡’，即賡續，繼續之意”。所謂“康功田功”，應解釋為“上‘功’字是‘攻’的借字，當動詞用，作治理解；下‘功’字訓事，‘田功’即農事，‘康功田功’應當解作繼續管理農事，表示文王對農業的關心。這與周人一貫重視農事的傳統相合，絲毫也不意味着文王親自下田種地”。因此趙光賢指出：如果把“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這句話“當作文王在當時尚未脫離農業勞動，親自下田種地之證，我以為這樣的理解是沒有根據的”①。

由於古代典籍的詁訓最容易發生歧異，所以史學家往往各持異說，對同一歷史事件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但西周甲骨，特別是文王甲

① 參看趙光賢：《周代社會辨析》，第215——219頁，1980年12月，人民出版社。

骨的出土，却為我們提供了周人在文王時早已由“野蠻”時代進入“文明”時代無可移易的鐵證。

根據我們在本書第四篇“再論西周甲骨分期”部份的整理，文王甲骨（包括與其時代相當之商人甲骨）共有20片左右①。雖然片數不多，但內容頗為豐富，再現了周初文王時周人的歷史活動。文王甲骨的發現，再一次證明了“到目前為止的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②。因此，西周甲骨只能說明周文王已是有較高“文明”的“成文歷史”時期的階級社會的“王”，而不是尚處在“野蠻”時代的部落酋長。

也有人會說，在“野蠻”時代的高級階段，不是也已經產生了文字了嗎？這與認為文王是

① 參看本書第四篇“再論西周甲骨分期”所列表三：岐山鳳雛甲骨文所見諸“王”時代表；及表四：岐山鳳雛甲骨文時代表。

② 《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50頁，1972年5月，人民出版社。

這個歷史階段的部落酋長並無矛盾。

我們說：否！矛盾是有的。衆所周知，文字的產生和發展有着相當長的歷史。這就首先必須弄清文王時西周甲骨是處在文字的產生階段還是已經到了發達階段。只要我們看到了文王甲骨以後就會承認：此時文字已經相當成熟，這是長期發展的結果。我國文字最早產生的歷史，應從原始社會母系氏族繁榮階段的半坡陶器上的“刻劃”述起①。近年山東大汶口文化中發現的陶文，也使這一問題的研究更加深入②。無數事實說明，在“野蠻”時代的高級階段，文字就已經產生，“從鐵礦的冶煉開始，並由文字的發明及其應用於文獻記録而過渡到文明時代”③。文王甲骨，已經不是草創時期了，而是經過長期發展的成熟文字。甲骨上所

①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1972年，第3期。

② 參看《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有關論述。1979年11月，齊魯書社。

③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21頁，1972年5月，人民出版社。

而不包括原始社會。恩格斯的這個意思，在下面論述摩爾根的功績時，就把“成文歷史”和原始社會的歷史區別的更為清楚了。他繼續寫道：“摩爾根的偉大功績，就在於他在主要特點上發現和恢復了我們成文歷史的這種史前的基礎，並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統團體中找到了一把解開古代希臘、羅馬和德意志歷史上極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決的啞謎的鑰匙”①。因此，原始社會末期已經產生了文字，但有文字的原始社會，只不過是“成文歷史”的史前基礎，是今日文明史賴以發展起來的史前時期。

只要我們正確理解了經典作家所說的“成文歷史”時期與有文字的原始社會末期不是一個歷史階段，就可認識何以說且不管訓詁學家對古代文獻章句的爭論，而文王甲骨本身就是周人“野蠻”與“文明”的分水嶺，是周人進入階級社會的鐵證了。西周甲骨不可估量的學術價值就在於此。

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2頁，1972年5月，人民出版社。

記史實，可以使我們“確切地說，這是指有文字記載的歷史”①。文王甲骨本身就說明了它已不是尚處在野蠻時期高級階段的創制時期，而是進入了“成文歷史”時期，即有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的標誌。

其次，我們正確體會一下恩格斯在一八八四年為《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第一版所寫序言中的兩段話，將使我們認識文王甲骨的發現對當時所處社會階段的認識會有所啟發。這就是“有文字的時代”不能與有“成文歷史時期”混為一談。恩格斯在這篇序言中談到了氏族的解體、國家的產生、血緣的結合變為地域的結合以後，寫道：“在這種社會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階級對立和階級鬥爭，從此自由開展起來，這種階級對立和階級鬥爭構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歷史的內容”。這裡所說的“全部成文歷史”，顯然是指人類社會進入第一個階級社會以後的歷史，

① 《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51頁注①，1972年5月，人民出版社。

不特此也。古文獻的記載也說明了這些。《詩經·大雅·緜》追述周人在古公亶父時的事蹟時說：

>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
> 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
> 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
> 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
> 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 ……

《史記·周本紀》也記載了古公亶父為躲避戎狄的侵擾，“乃與其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不僅“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而且“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

上引《詩經》中的“司空”、“司徒”和《史記》中的“作五官有司”，說明周人自古公亶父時就已“設官分職”。《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禮記》說：“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這正是國家

和舊的氏族不同的重要特徵之一，即“是公共權力的設立，這種公共權力已不再同組織為武裝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①。而古公亶父將“他旁國”“亦多歸之”的人民，已不能再收入自己的氏族，“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這正是“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的國家形成的另一個重要特徵。周原上矗立的堅固、雄偉的城郭，是周族內部階級矛盾發展到不可調合的標誌和埋葬氏族制度的墳墓。而做為權力象徵的聳入雲霄的宗廟、宮殿，使周人在古公亶父時代邁入了“文明”時代的門坎。因此，周人當遠在文王以前，即古公亶父時代就已經進入了階級社會，建立了國家。這與我們分析的文王時甲骨文字已經相當成熟，周人進入文明時代還應早在文王以前的看法是一致的。

(二)周初歷史活動的“大事記”

西周甲骨上所記周初重大歷史事件，不少

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67頁。1972年5月，人民出版社。

對史籍記載較少的這次周人伐商活動，陝西鳳雛所出西周甲骨中有所反映。這就是我們在本書第四篇“再論西周甲骨分期”中定為帝乙時物（與文王時代基本相當）的第12片（七）H11:84的商王帝乙祭祀祖先太甲，卜問晉伐周方伯之事及第14片（四十一）H11:82的商王帝乙晉伐周方伯之卜。至於第8片（四六）H11：174、第9片（四七）H11：112、第10片（一八二）H11:237、第11片（一六一）H11：168等片所記的“冉𢦏”、“冑”等，亦當與此次戰爭有關。值得注意的是，記錄伐周的殷人甲骨在周原發現，這一饒有興味的現象是值得我們繼續研究的。

在周初文王經營翦商和武王滅商過程中，姜尚（即太公望）起了重大作用。有的學者認為，“姜太公就是當時羌族的領袖，也就是跟從武王伐紂的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的‘羌’。‘姜’、‘羌’是一個字，無庸多論”，而“主要的證明是，有關姜太公的傳說和羌族的文化發展階段相合”。“因為周國和羌人同受商國統治者的壓迫，商王更唆使犬戎族寇周，所以周國和羌族很容易聯合起來，共同反商。

可以和古文獻的記載相印證。我們在這裡不妨簡略敘述一下較為重要者，或許對讀者進一步認識這批甲骨的科學價值有所幫助。

殷周兩大民族，很早就發生了交往。商代後期往來更加頻繁，這在殷墟甲骨文中有所記載。對此近人范毓周在《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載《史學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有詳細徵引，此不贅述。周人在商王文丁時代，與戎狄進行了艱苦的鬥爭，季歷曾被“命為殷牧師”①。為了遏制周人的發展，不久商王“文丁殺季歷”②，此後周人與商王朝結下了世仇。

文王即位以後，為報父仇，曾在帝乙“二年，周人伐商”③。雖然此戰的結局於史無載，但我們從後來文王曾被帝辛囚於羑里，被釋後含辛茹苦作滅商的準備等記載可以推知，當時國力較弱的周人可能被強大的商王朝打敗了。

① 《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

② 《晉書·束晳傳》引《竹書紀年》。

③ 《太平御覽》，八十三。

太王之妻為太姜，武王之妻為邑姜，成王之妻為王姜，都顯示出這種聯合。因為羌族受盡商國奴隸主的壓迫，所以在牧野大戰中，姜族的首領姜太公同仇敵愾之心尤切”。因此，在伐商的戰鬥中，姜尚總是首當其衝：“在武王即位第二年觀兵孟津時，姜太公就是打前鋒的”，“過了兩年之後，紂暴虐滋甚，遂伐紂。在正式作戰時，姜太公仍是總指揮”。並推測說：“大概隨從武王東征的這一支羌族，後來變成‘華夏族’的一部份，齊、許、申、呂諸國皆是；未隨從武王東征的另一部份本土羌人，還游牧於渭水上游甘肅及青海一帶，這就是後來的羌族”①。

姜尚不僅在武王時戰功卓著，而且早在文王時就已成為周人統治集團中的重要成員。“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文王時“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居多”。武王滅商以後，姜

① 參看孫祚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第43—47頁，1979年12月，中華書局。

尚為鞏固周王朝的統治、籠絡民心，繼續出謀劃策。史載“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振貧民。封比干墓，釋箕子囚。遷九鼎，脩周政，與天下更始。師尚父謀居多”①。正因為姜尚在文王和武王時所起的特殊作用，所以在周初“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為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②。

正因為如此，周人將文王遇姜尚做為一件重大的事情。古書裡關於姜尚的身世和文王於渭濱遇姜尚的傳說不少，馬驌《繹史》卷十九（三代第九）“文王受命”部份輯録頗詳，此不贅引。特別是《史記·齊太公世家》裡記述的“吕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立為師”這段話，頗有迷信色彩。但我們剥去這段記述的神秘色彩，再與西周甲骨第15（七十三）H11:48片

① 《史記·齊太公世家》。

② 《史記·周本紀》。

者國（現山西長治西南）……明年（五年）伐邘（現河南西郊沁陽），明年（六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七年）西伯崩”。這一系列經營，為其後武王滅商奠定了基礎。因此文王甲骨上出現的“今秋王由（斯）克往密”〔22（三十六）H11:136〕、“王其往密山舁”〔24（六十九）H11:80〕、“密由（斯）郭（城）”〔290（五）H31:5〕、“于密”〔60（七〇）H11:31〕以及“伐蜀”〔57（十二）H11:68〕、“征巢”〔56（十三）H11:110〕、“其于伐獸”〔59（七五）H11:232〕等片，就是周“文王受命，有此武功”①的歷史紀録。

周武王繼承文王翦商的未竟事業，先後採取了二次軍事行動，終於在公元前一〇二七年滅掉了商王朝。一次就是武王“東觀兵，至於孟津”，因察知殷尚未可伐，故“乃還師歸”。史載這次“武王渡河”，可與鳳雛甲骨“大出于河”〔66（八）H11:9〕相印證；另一次是

① 《詩經·大雅·文王有聲》。

之“渭漁”相印證，可知文王於渭濱得姜尚並非子虛烏有。據記載，文王時的一些名臣諸如散宜生、南宮括、閎夭都曾“學乎吕尚”①，可見他在周王國的特殊地位。文王將渭濱遇姜尚做為大事記載在甲骨上，也充分證明了這一點。

文王受命以後，為了鞏固自己的後方和翦除商王朝的羽翼，以圖向東方發展，曾採取了一系列軍事政治措施。《詩經·大雅·皇矣》説：“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詩經·大雅·文王有聲》説：“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文王烝哉”。《尚書大傳》卷四將文王這一系列軍事政治措施歸納為“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的記述與此大同小異，説：“明年（即受命二年）伐犬戎，明年（三年）伐密須（現甘肅東南靈台），明年（四年）敗

① 《後漢書·史弼傳》注引《帝王世紀》。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戰幕一經拉開，“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叛紂”①。這場決定性的著名牧野大戰的戰鬥導致了商朝的滅亡和周朝的建立。《詩經》、《尚書》、《左傳》、《荀子》、《孟子》、《逸周書》等古籍都有關於此次戰役的記述，但以較晚的《史記》為詳。一九七六年陝西臨潼出土的《利簋》②和西周甲骨的出土為研究武王滅商和校訂有關的史籍提供了不少新材料。特別是“唯衣雚（箕）子來降，其執眔孚（厥）史”〔288（一）H31:2〕有關箕子的記述，可與《史記·周本紀》之“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互相參照。

“小邦”周猝勝“大國”殷，如何鞏固統治確實使周武王勞神焦思，“日夜不昧”。在

① 《史記·周本紀》。

② 臨潼縣文化館：《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年，第8期；又，唐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1977年，第8期。

“天下未集”的情況下，周武王早死，而“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叛周，公乃攝行政當國”。這個時期關係到西周王朝生死存亡的最重大歷史事件就是“周公東征”和“營洛邑”了。周公經過“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和進一步以“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三年多的東征，徹底摧垮了殷人的反抗勢力，周王朝才得以真正控制廣大被征服的殷人地區；而營築洛邑，則是為了在“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①，即加強對被征服地區的控制。有關周公東征和營建洛邑的記載，見於《尚書》、《左傳》、《孟子》、《逸周書》和《史記·周本紀》等。成王時的《𡍮方鼎》、《保卣》②等銅器的銘文文和西周甲骨“王禽𣪊”〔25（二九）H11:132〕為這個時期的“東征”提供了實物證據；而西周甲骨中的“于洛”〔68（六）H11：27〕和“見

① 《史記·周本紀》。

② 參看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又郭沫若：《保卣銘釋文》，《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

工于洛”〔69（六六）H11：102〕等片，則與一九六五年出土的《何尊》①銘文一起，將使周初營建洛邑的研究更加深入。

周公所營洛邑的具體方位以及洛邑、成周與王城的關係，歷來眾說紛紜，近年有了新的進展。童書業先生指出：“戰國以前之書，未有單稱雒邑之一部（雒陽）為成周者，以雒陽為成周，與王城分而為二，乃秦、漢之際人習見戰國時事而發之誤說矣”。認為“分王城與成周為二地，乃戰國時周分東西後所逐漸形成之訛說，以前原無此分別觀念也”②；李民則據《尚書》中的《周書》以及甲骨、金文和考古材料，對洛邑、成周與王城的關係做了考證，指出：“洛邑之名甚早，可追溯到周武王時期，後來周公主建洛邑，洛邑一度被稱為‘新大邑’、‘新邑洛’。不久，周成王親政，洛邑又始名為成周，終西周之世，洛邑、成周二者並名。及至春秋時期，‘王城’之名又起，但它開始並不獨立於成周，而是居於成周之西偏。析言為王城、為成周，統言則仍為成周。直到戰國年間，東西兩周分治，王城與成周遂分為兩地”。他從近年洛陽考古工作“發現了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即在今洛陽火車站北邊的台地上，發現並試掘了西周前期的鑄銅作坊遺址，其面積為二十八萬平方米。這一遺址的北邊，是龐家溝西周墓地，在那裡共發掘了三百多座西周墓，從出土的銅器銘文中可以看到‘康伯’、‘毛伯’、‘太保’等字樣。上述這些重要的發現，無一不在瀍河的西岸。僅此即可看出，瀍西實為周人所居。此一發現與古文獻之記載又可以相互印證”。而西周時“洛邑的範圍既包括澗瀍之間的周人聚居區，也包括瀍水以東的殷人聚居區”①。

① 李民：《說洛邑、成周與王城》，《鄭州大學學報》，1982年，第1期。

① 參看唐蘭：《𤔔尊銘文解讀》，《文物》，1976年，第1期；李學勤先生看法與唐先生不同，認為此器是康王五年時物，見《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②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223—225頁，1980年10月，中華書局。

至於西周甲骨中出現的官名、人名、方國名，不少也可以和古代文獻相印證，我們就不在此處羅列了。僅此犖犖大者，就可以看到周初不少重大歷史事件在西周甲骨中都得到了反映。因此我們說，西周甲骨是周初歷史活動的“大事記”。

二、今後研究的展望

通過本書各篇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建國以來西周甲骨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績。由於中外學者的共同努力，西周甲骨研究已經走過了它兩個階段的歷程。這就是前面已經談過的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由不認識到認識西周甲骨的飛躍為第一階段，從一九五六年底至一九八二年五月為第二階段。如果說，前二階段主要是以材料的整理和文字的考釋為特徵的話，那麼現已開始的第三階段，就將是以分時期、考周史為研究的重點。

雖然這三十多年的西周甲骨研究取得了不小成績，但很多工作才僅僅是開始。因此在今後的研究工作中，還有不少問題需要我們進一

步深入研究，也還有不少工作需要我們今後進一步去做好。這就是：

首先，是在西周甲骨的著録方面。建國以來，雖然在洪趙坊堆、澧西、昌平白浮、鳳雛、齊家等地不斷有西周甲骨發現，但迄今為止，還没有一部較為理想的著録全部西周甲骨的著作出版。雖然我們在本書第六篇"西周甲骨摹聚"將上述地點所發現的甲骨做一蒐集，以提供學術界研究的亟需；但限於我們的條件和個人能力的限制，只是依據發表過的甲骨摹本彙聚在一起，這就不可避免地產生以下缺陷：其一是摹本比例不一。因為西周甲骨文字纖細，故發表時一般都經過放大處理。但原發表的摹本放大比例不一，我們又無緣得睹全部西周甲骨實物，故只能將這些比例不一的摹本收入"摹聚"中。雖然這些珍貴資料暫能滿足讀者研究之急需，但比例不一將會使讀者無從劃分西周甲骨文字的字型並進行比較；其二是摹録文字的精確性問題。甲骨發表時以摹本為主（雖已發表少量照片），但在放大臨摹時，往往對文字的點劃描繪不精。例如我們在第四篇所列舉的

楚。摹寫本雖然筆畫容易失真，但是根據原骨摹録，字跡筆畫就看得明晰。三者各有短長……"①。我們在著録西周甲骨時，由於原骨文字過於細小，因此墨拓是不可能顯示文字的。但可以將放大照片和摹本"合二為一"，互相參考，就會給研究者帶來很大方便。當然，將這些甲骨的放大照片和摹本編為一書時，還應盡量採取相同的放大比例。雖然西周甲骨數量不多，但目前進行這一工作依靠個人的力量和一個單位是不能做好的。我們希望有關領導部門組織力量協作，盡快地編出一部包括各地所出全部西周甲骨，而且是照片和摹本互為表裡、全書放大比例一致的科學著録書。這是西周甲骨深入研究的需要。

其次，是文字考釋的工作今後還需要深入去做。文字的考釋和篇章的通讀，是我們得以利用這批材料研究西周歷史的前提。近年來，學者們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本書第二篇"西

① 胡厚宣：《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字〔22（三十六）H11：136〕，該片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八二年《考古與文物》第三期和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的《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上發表摹本的前後寫法就不盡相同。當然並不只此一片，我們僅舉此一例也就够了。文字臨摹的精確性不高，將會使我們的研究受到影響。

科學地著録西周甲骨，是我們研究的基礎工作。殷墟甲骨的著録為我們提供了很好的借鑒。董作賓先生不止一次地主張將一塊甲骨的照片、拓本、摹本三種方法並用，曾説："在甲骨出土的六十年間，三種方法都是用過的。但是一件材料三種全用的並不太多"①。胡厚宣師也對著録甲骨頗有研究，他根據多年工作的體會説："著録甲骨，當然是以拓本為最好，但有時遇到纖細的筆畫，就拓不出來。照片比較真實，但一些刻劃的字體，就不容易看得清

① 董作賓：《殷虚文字乙編摹寫本示例》，《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七册。

周甲骨彙釋"對此有所反映。但也毋庸諱言，由於種種條件的限制，諸如摹本字跡不清、對西周甲骨刻辭是卜辭抑或記事刻辭以及相隨而來的讀法（左行、右行等）的理解不同，所以同一條刻辭或某些關鍵的字，諸家往往釋讀大相逕庭。因此，我們亟盼在照片、摹本二位一體的著録出版後，使文字的考釋工作更進一步。

其三，就是對西周甲骨的認識還有待深化。三十多年來，雖然完成了對西周甲骨由不知到知的飛躍，也涉及到西周甲骨的特徵、與殷卜辭的關係、用途及讀法等方面的問題，但不少還有待今後的深入研究和有待新出土的西周甲骨予以補充和修正。歷年出土的甲骨，胛骨比較完整，但數量少。龜甲雖然出土數量多，但都比較碎小。因此，卜骨的特徵基本被認識了，但也尚須今後出土更多的肩胛骨予以補充、豐富。而龜甲，較完整並刻文字的只有齊家一版〔300(一)H3〔2〕:1〕。雖然學者得以據此甲並結合有文字碎甲、其它地方出土無字龜甲總結出西周龜卜的特徵，但對刻辭規律的認識還是很不完備的；雖然我們在本書提出了西周甲骨刻

辭中應包括卜辭和記事刻辭，而以記事刻辭為多，不應籠而統之地稱為“西周卜辭”的問題，但這一研究也僅僅是開始；此外，西周甲骨是周人所固有，還是與殷墟甲骨一脈相承，抑或本身（例如鳳雛所出）就是殷人的，在學術界也有不同看法；西周甲骨上的異形文字，是“八卦”還是“筮數”也看法不同。至於西周甲骨究竟是“王室”之物，還是大貴族私人占卜機構所藏的問題，尚未有人涉及。如此等等，都是在下一階段需要我們從不同角度深入探討的。

其四，關於西周甲骨分期的探索。我們在本書第四篇“再論西周甲骨的分期”中說過：“對西周甲骨進行分期斷代，則是利用這批材料將周初歷史的探索建立在科學的基礎上的關鍵工作”。並指出：“目前，雖然還沒有專門系統地論證分期斷代文章發表，但在一些簡報、考釋文章的字裡行間，也透露出學術界對西周甲骨分期斷代的不同看法”。我們曾列舉了當前學術界對西周甲骨分期斷代的四種主要意見，並指出：“上述各種不同意見的發表，說明這一問題還遠遠沒有解決。因此，對西周甲骨斷

代分期這一複雜而重要的問題，需要我們今後從多方面做進一步深入研究”。儘管我們在第三篇、特別是第四篇論證了對西周甲骨分期斷代的看法，但這些也只還是很初步的工作。為了充分發揮這批珍貴史料的作用，搞好分期斷代研究工作是當務之急。因此，這方面的工作是今後應大力加強的。

利用甲骨上的鑽鑿形態變化，進行殷墟甲骨分期斷代的探討，在國外①和國內②都有人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並取得可喜的進展。“殷鑒未遠”。對西周甲骨鑽鑿形態的研究，也是我們今後進行分期斷代探索的一個途徑。因此，我們希望今後再公佈西周甲骨材料時，應連同其背面鑽鑿形態也一並提供給學術界，以便從多種途徑對西周甲骨分期進行研究。

其五，西周甲骨（特別是鳳雛H11、H31所出有字甲骨）內容非常豐富，對史料較少的周

①許進雄：《卜骨上的鑽鑿形態》，藝文印書館，1978年。

②于秀卿、賈雙喜、徐自強：《甲骨的鑽鑿形態與分期斷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年11月，中華書局。

初歷史研究十分珍貴。雖然近年學者們利用這批材料對周初的歷史、周與商的關係、周與一些方國的關係以及天文曆法等方面進行了一定的探索，但由於對這批甲骨性質認識的不同和分期斷代研究的不够深入，往往同一甲骨刻辭得出不同的結論。因此總的來講，利用西周甲骨研究周初歷史也是今後應當加強的一個方面。將西周甲骨結合西周銅器銘文、考古材料、《尚書》以及其它文獻進行深入研究，將會使西周史的研究別開生面。

其六，已如本書前言所述，我國先秦古籍較少，就是流傳至今的一些先秦古籍諸如《尚書》等，也是真僞相參，不少經過後世人的刪削和竄改。殷墟甲骨出土後，不少學者利用甲骨材料，對一些先秦古籍（特別是《尚書》）的不少篇章進行整理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績。劉起釪先生《甲骨文與〈尚書〉研究》①一文對此有詳細論證，此不贅述。西周甲骨和銅器銘文一樣，是保留下來最可信的周初第一手歷

①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史資料。因此，利用這批材料整理、勘校先秦古籍，也是很有意義的工作。

其七，西周甲骨文字纖細，需要放大高倍方能辨識。文字契刻清秀圓潤，有很高藝術價值。如此細小、嫻熟的文字是怎樣刻寫並使用什麼工具，都是使人百思不得其解的謎。因此，對西周甲骨契刻方法的研究，也是我國微雕史和書法史研究上非常有意義的工作。

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三十多年來形成的這一甲骨學研究領域的新分支——西周甲骨學，今後還有許多工作需要進一步去做。還需要我們今後付出更多的勞動使這門新學科更加完善。

三、簡短的結語

綜上所述，西周甲骨具有很高的科學價值。這就是西周甲骨（特別是文王甲骨）的發現，是周人早已由“野蠻時代”進入“文明時代”的標誌。文王甲骨已不是文字的創造發明階段，而是經過了長期發展，用它寫成“成文歷史”，即有文字記載的階級社會時期。周初不少重大歷史事件再現在西周甲骨上，為史料較少的周

初歷史研究增加了大量可信的珍貴資料。

雖然三十多年來西周甲骨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但許多工作才僅僅是開始。不少問題需要我們今後繼續深入研究，不少現象還需要我們認識和再認識。西周甲骨的研究正方興未艾。在已經開始的新階段，我們要群策群力，集思廣益，通過辛勤的勞動去開創西周甲骨研究的新局面。

岐山鳳雛H11　8—287號（278片）

岐山鳳雛H31　288—297號（10片）

扶風齊家　298—303（6片）

四、本編甲骨摹本編號用印刷體阿拉伯字碼，每號後括弧內之手寫漢字字碼為本書第二編"西周甲骨彙釋"所編該片之順序號。本篇甲骨編號與"彙釋"之漢字編號可互相對應。我們在查找有關材料時，既可根據"彙釋"每片後所列之摹本編號（即　圖×）很快在"摹聚"中查對原片；又可據本"摹聚"篇中每片編號後括弧內所列之漢字字碼索查"彙釋"中所列各家對該片的考釋。

五、鳳雛、齊家所出甲骨片數較多，內容也比較豐富，基本按政治、經濟、文化、其它四大類編次。其餘各地點，諸如坊堆、白浮、澧西出土甲骨片數較少（或內容較單純），故不予分類。

六、本篇所收摹本都注明出土時編號、放大比例。個別摹本因刊佈時無比例，我們又不能見到原骨，故該片之比例只得暫付闕如。

七、齊家卜甲（H3〔2〕:1）為西周卜甲中最大最完

第六篇 西周甲骨摹聚

幾點說明

一、本篇所收甲骨為一九八二年五月以前所著錄者。

二、本篇將歷年各地所出有字西周甲骨摹本聚為一編，以便研究者翻檢查考。每片一號，收入背面者一般與正面同編一號〔個別片因正、背面摹本比例不一（如51、52號），為避免讀者誤會，分編兩號〕。全篇從1號編至303號，其中51、52號乃一片之正、背，179、234為一片之正、背（誤編二號），故實收甲骨摹本301片。

三、本篇所收甲骨，為方便研究者對甲骨進行分析、比較計，按原出土單位集中編次。各單位的號數是：

山西洪趙坊堆村　1號　（1片）

澧西張家坡　2—4號　（3片）

北京昌平白浮　5—7號　（3片）

整者，對研究西周甲骨的特徵、性質等具有重要意義。但此片發表之摹本為原甲縮小½，故字跡更使人不易辨識。因我們不能得到原摹本，只得將此縮小後的摹本（½）再放大為 9·5×13·5 收入；齊家卜骨（T1〔4〕:1）亦據縮小摹本（½）再放大為 9·5×13·5 摹本收入此篇，特此說明。

八、綴合片除《概論》所做者外，其餘皆為《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所做。

九、本篇摹本主要依據下列著述所刊佈者：

〈一〉《山西省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葬群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4期。

〈二〉《山西省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7期。

〈三〉《灃西發掘報告》，1963年3月，文物出版社。

〈四〉《北京地區的又一考古重要收穫》，《考古》，1976年，第4期。

〈五〉《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考古》，1981年，第2期。

〈六〉《陝西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七〉《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八〉《扶風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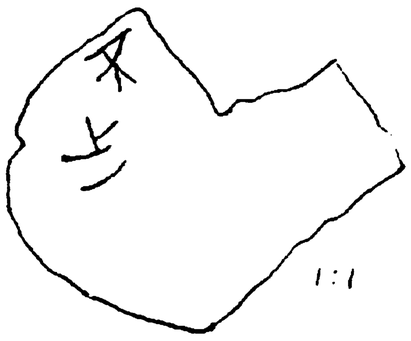

6(二)

1:1

7(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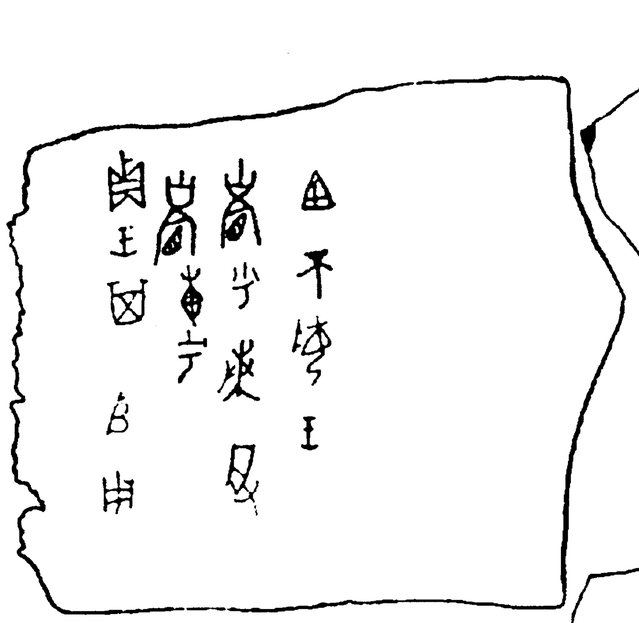

(H11:174) 16:1

8(四六)

(H11:112) 5:1

9(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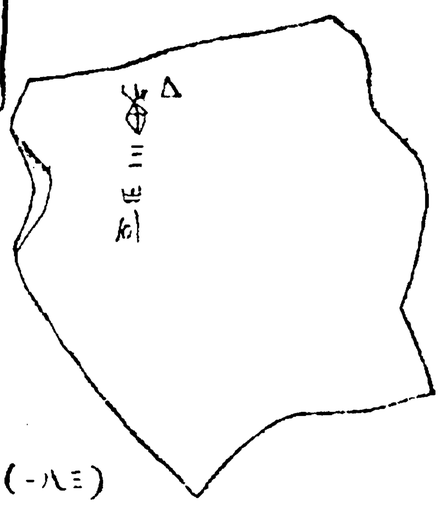

(H11:237) 9:1

10(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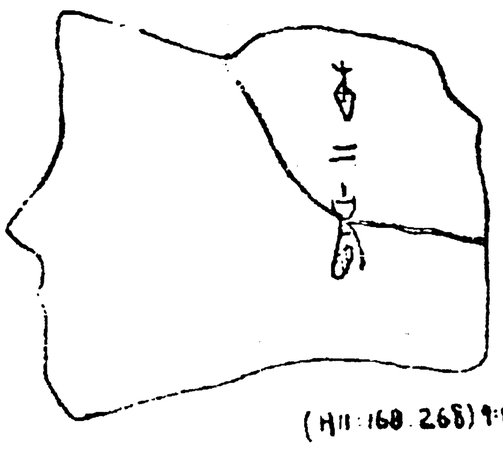

(H11:191) 4:1

20(二〇八)

(H11:189) 9:1

21(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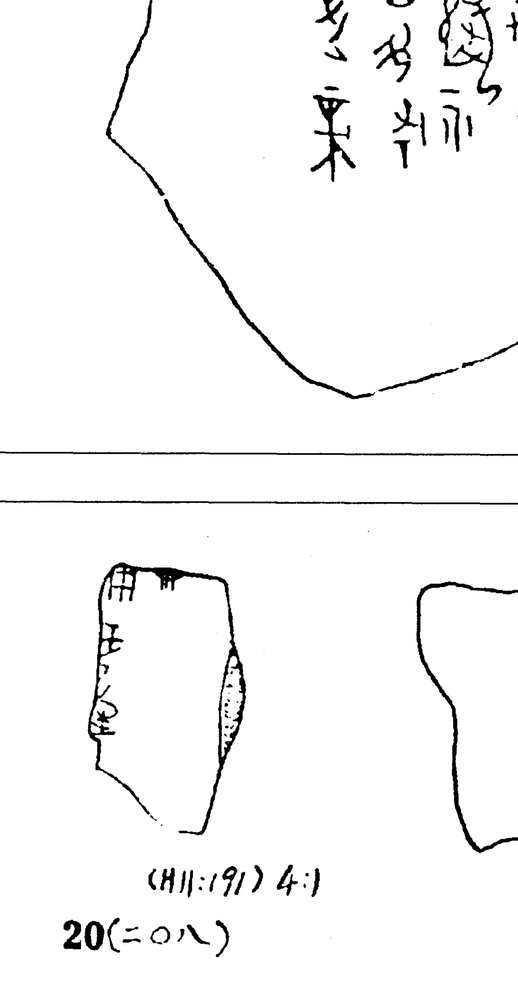

(H11:136) 16:1

22(三十六)

(H11:167) 1:1

23(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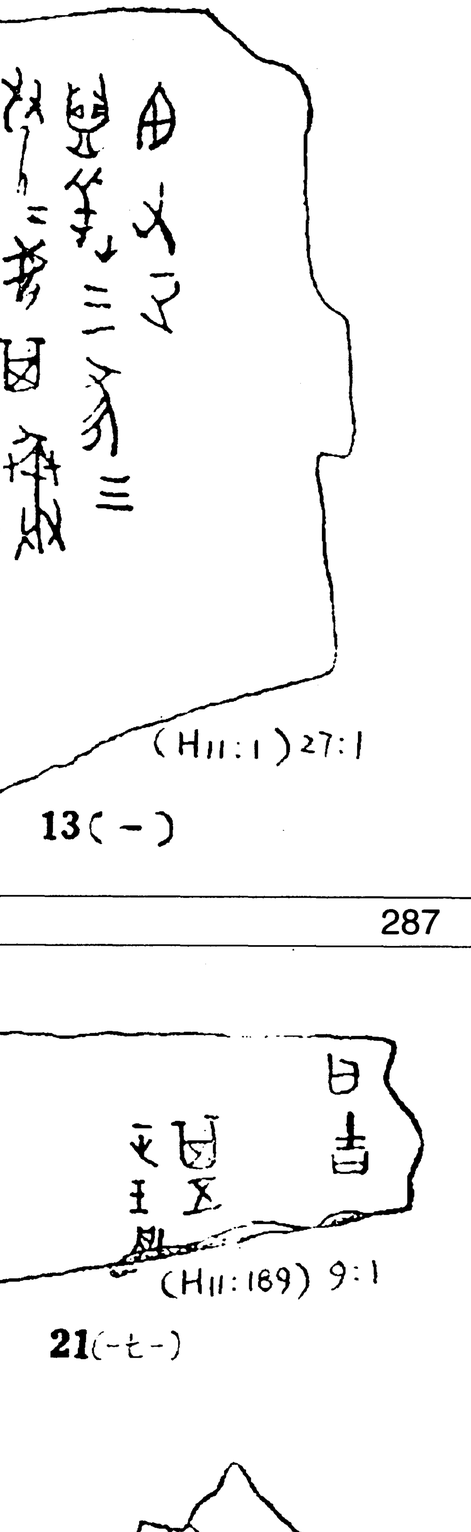

(H11:80) 9:1

24(六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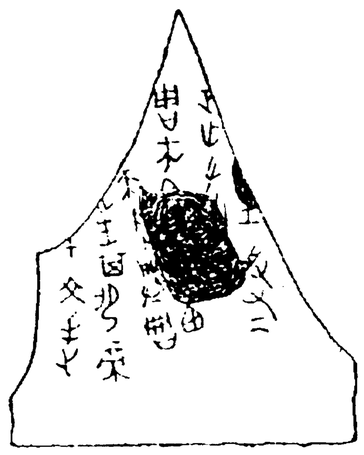

(H11:82) 5:1

14(四十)

(H11:48) 12:1

15(七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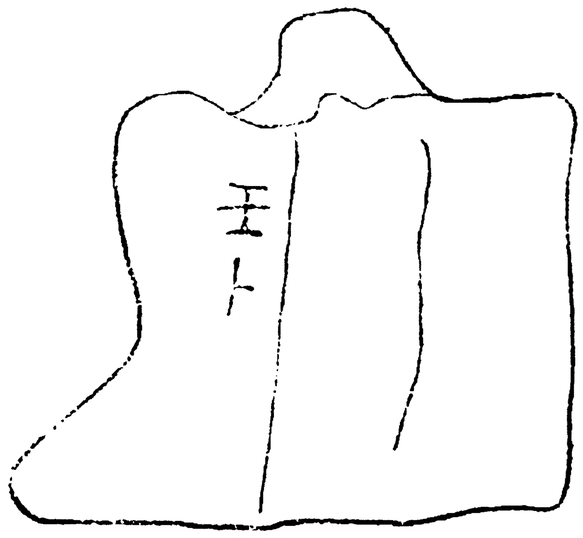

(H11:38) 16:1

16(二八)

(H11:72) 4:1

17(一二八)

(Hn:246) 1:1

18(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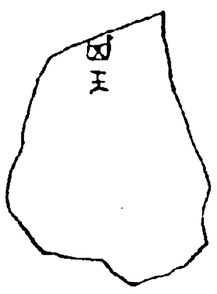

(H11:233) 1:1

19(二〇二)

(H11:168:268) 9:1

11(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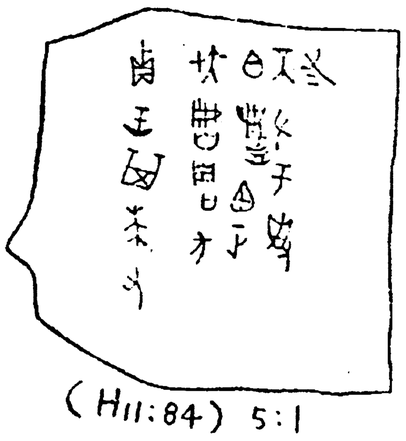

(H11:84) 5:1

12(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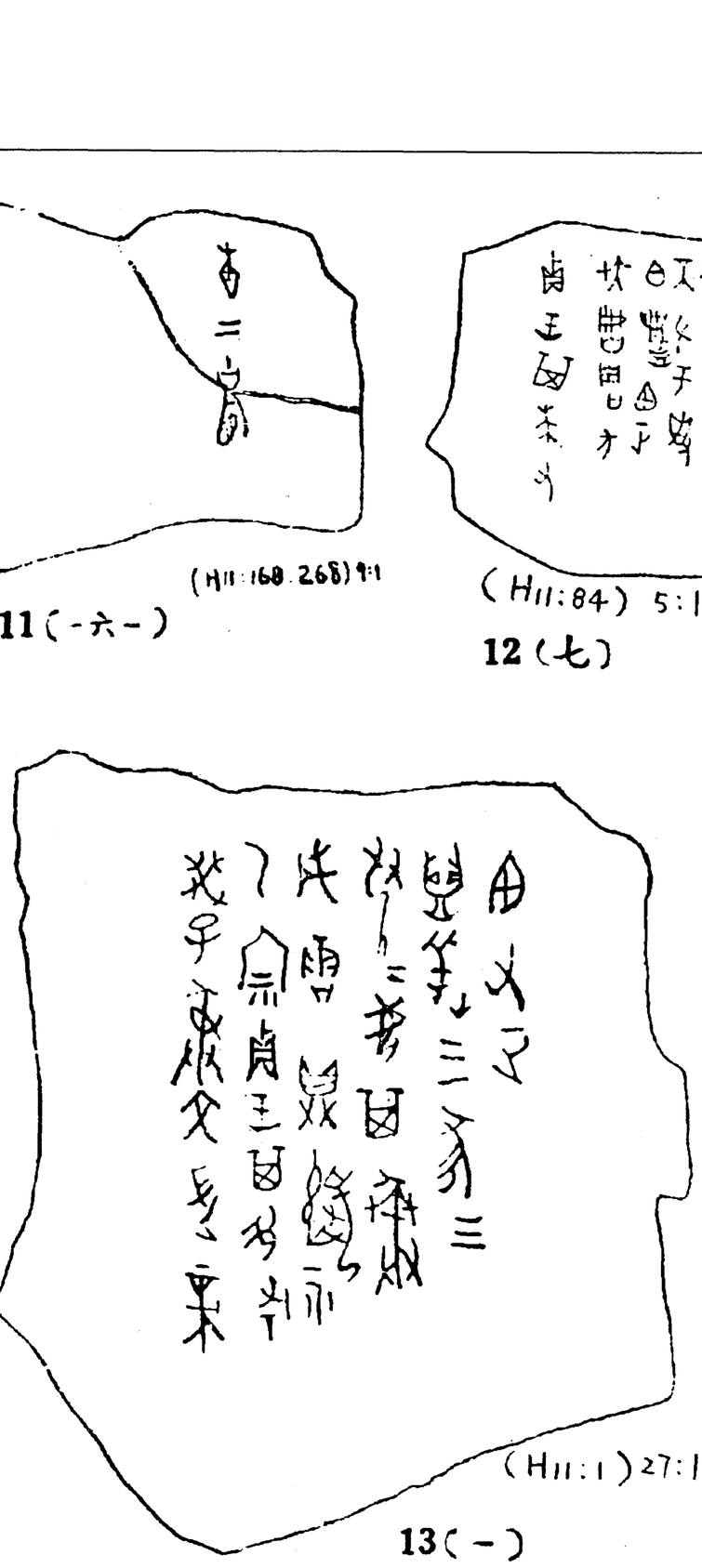

(H11:1) 27:1

13(一)

(H11:113) 25:1

29(七二)

(H11:261)

1:1

30(一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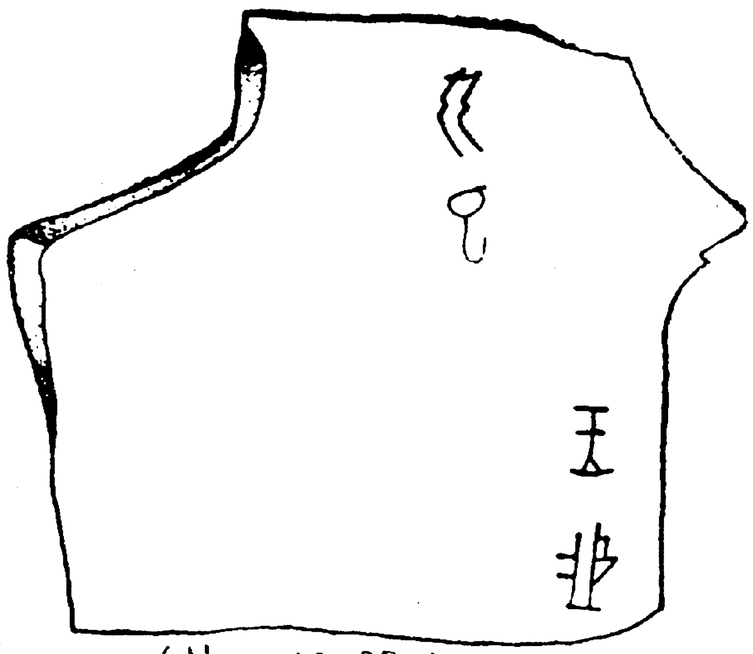

(H11:134) 25:1

31(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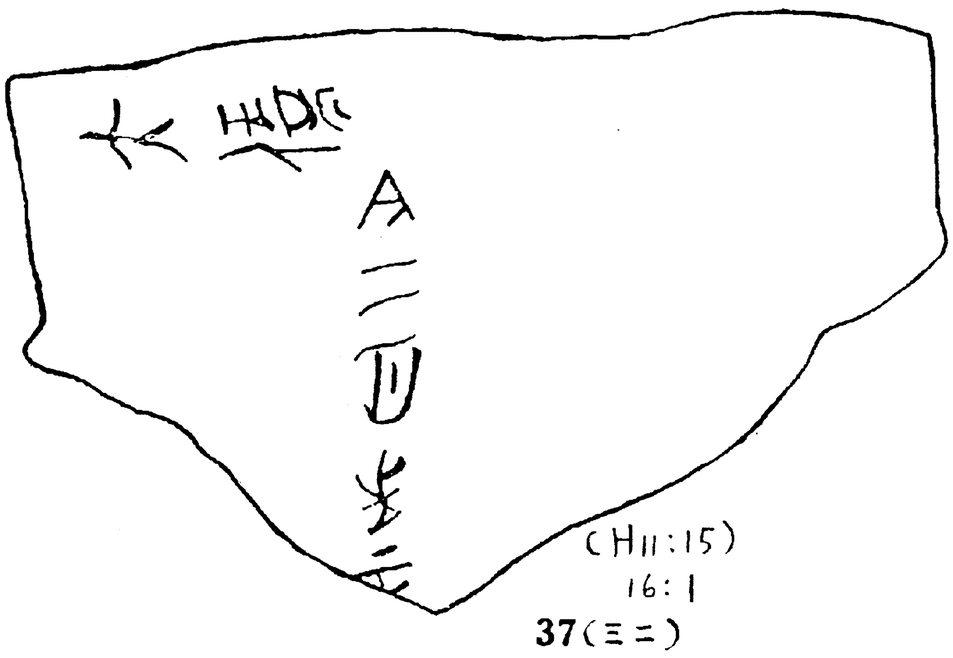

(H11:15)

16:1

37(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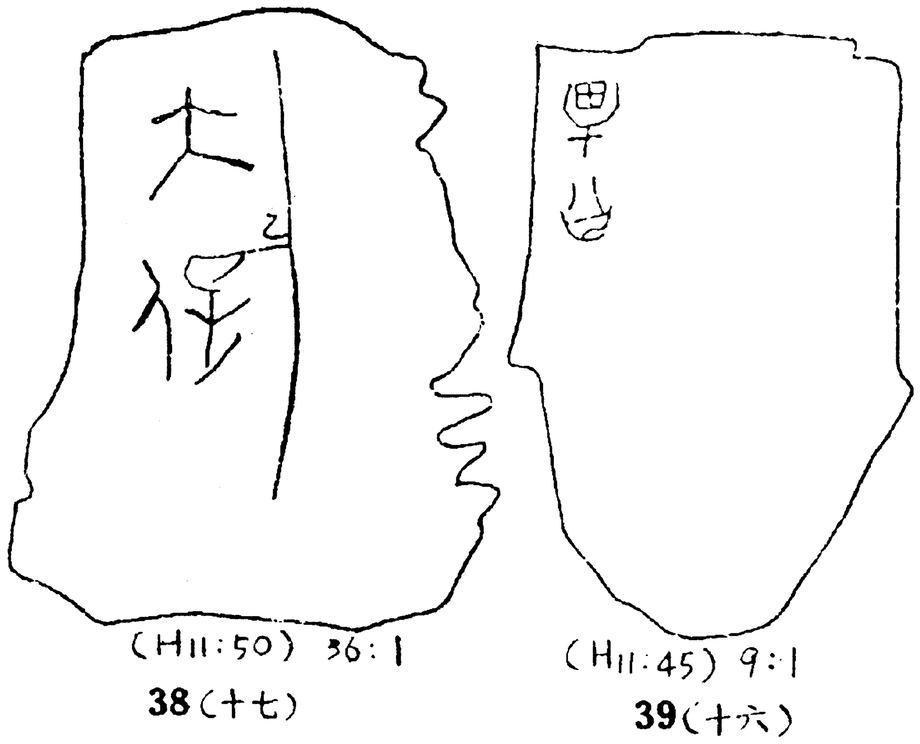

(H11:50) 36:1

38(十七)

(H11:45) 9:1

39(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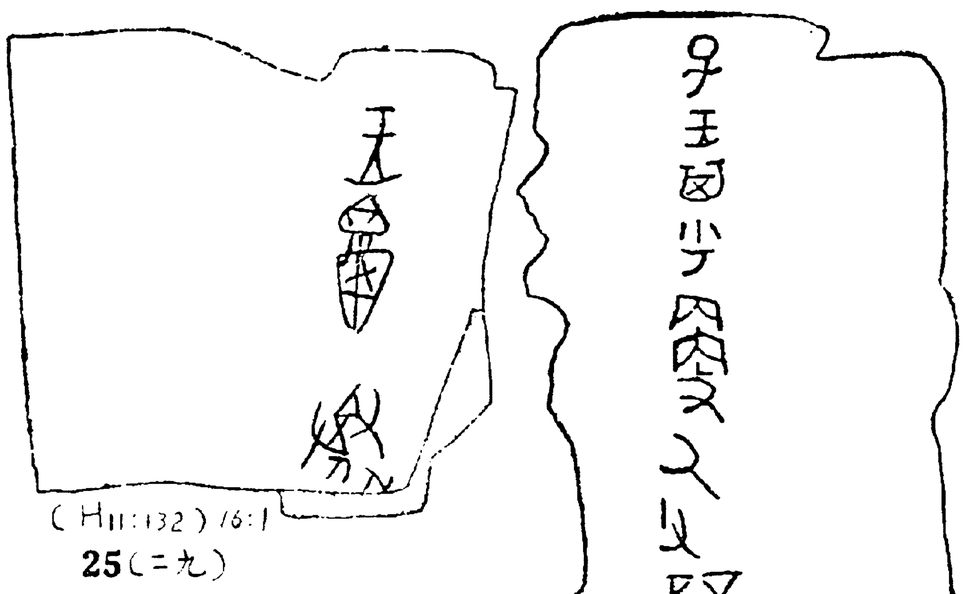

(H11:132) 16:1

25(二九)

26(六五)

(H11:11) 16:1

(H11:3) 10:1

27(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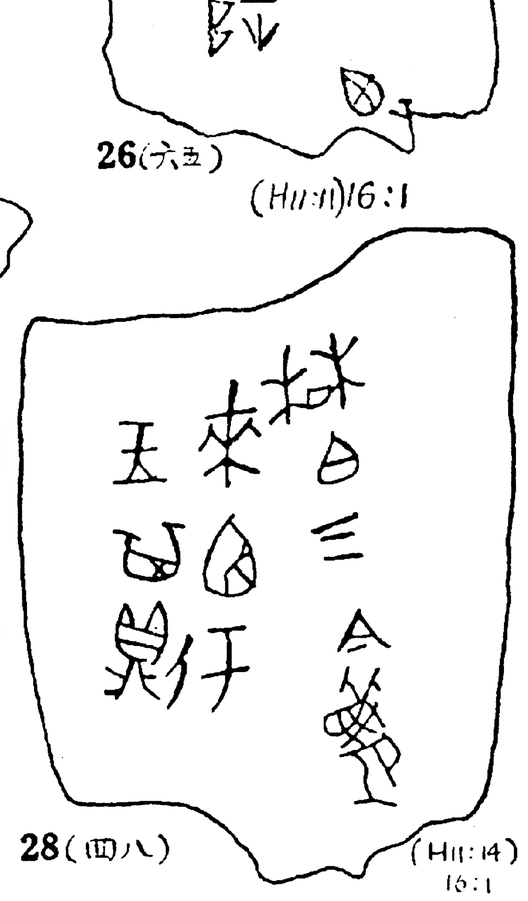

28(四八)

(H11:14)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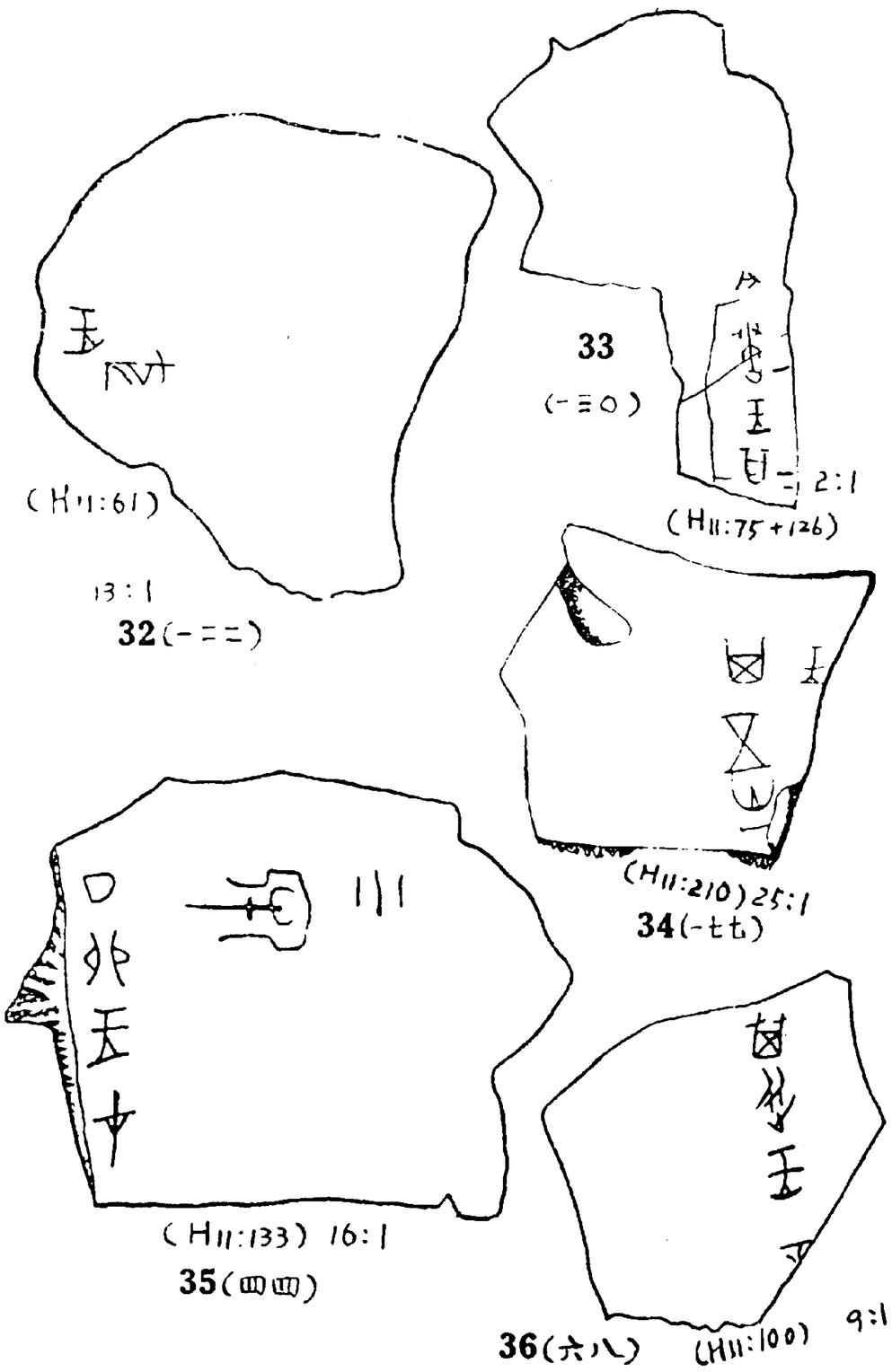

(H11:61)

13:1

32(一二三)

33

(一三〇)

(H11:75+126) 2:1

(H11:210) 25:1

34(一七七)

(H11:133) 16:1

35(四四)

36(六八)

(H11:100)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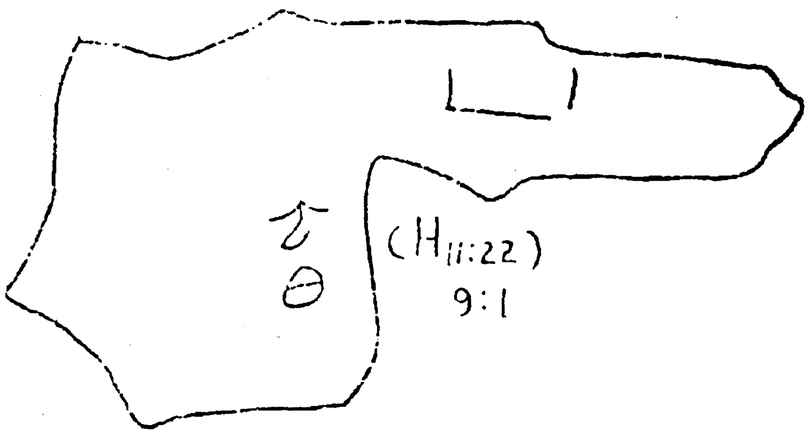

(H11:22)
9:1

44(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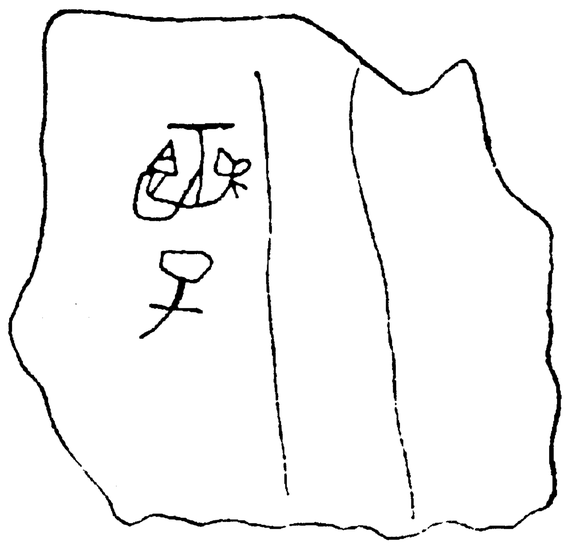

(H11:94)20:1

45(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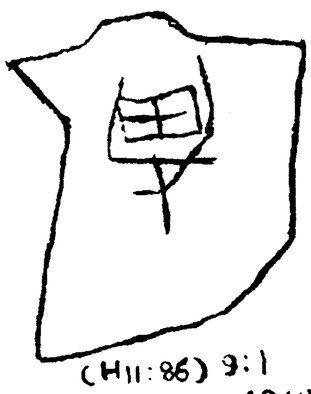

(H11:86) 9:1

40(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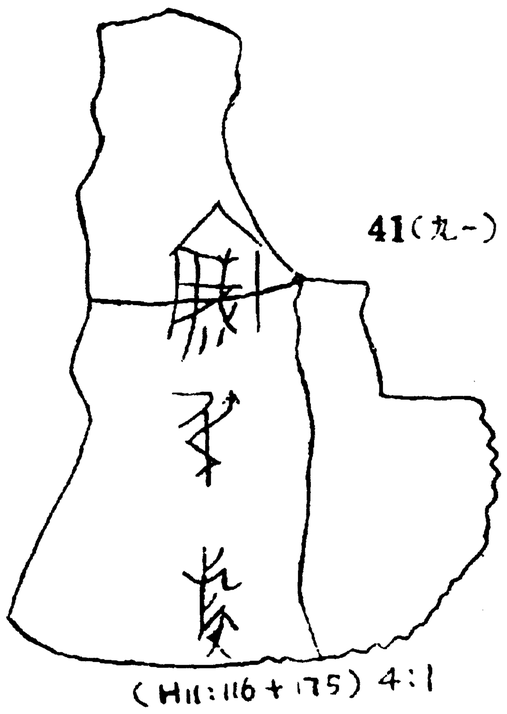

41(九一)

(H11:116+175) 4:1

42(九五)

(H11:27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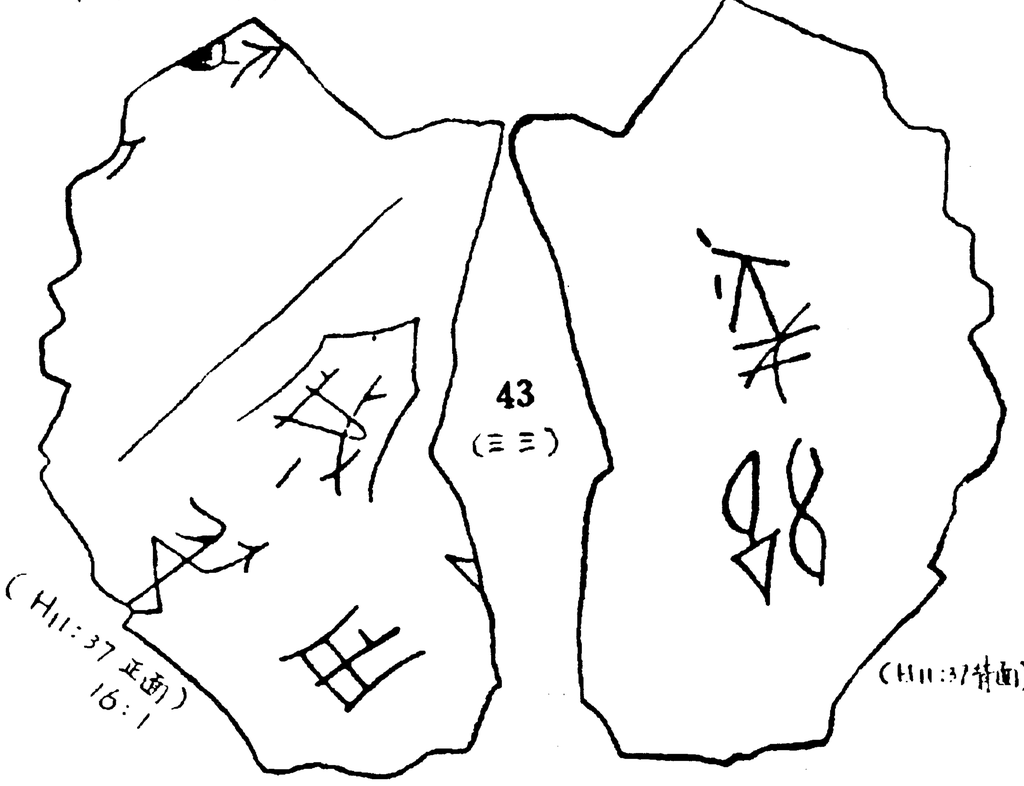

43
(三三)

(H11:37正面)
16:1

(H11:37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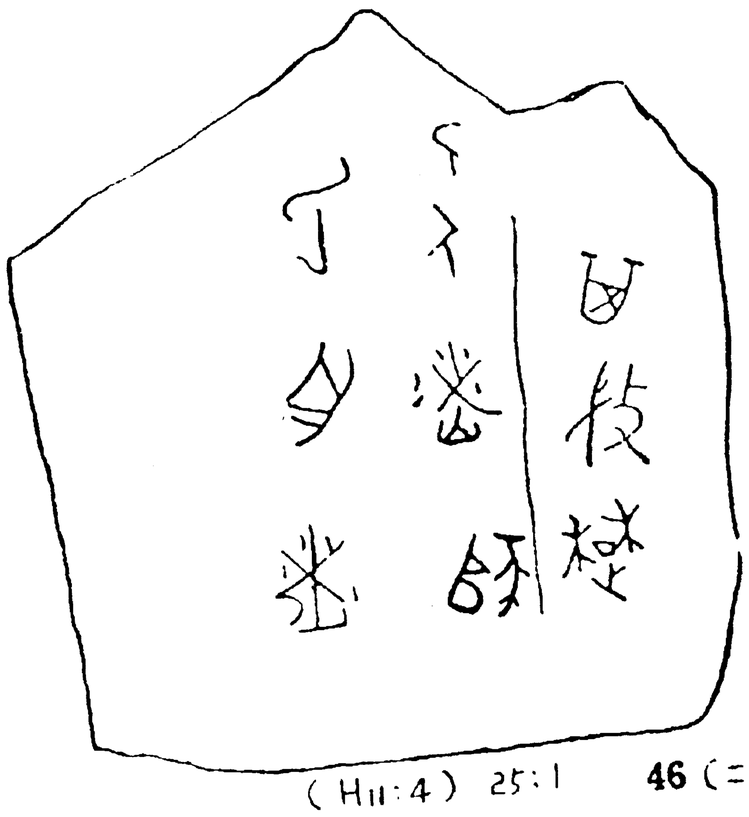

(H11:4) 25:1

46(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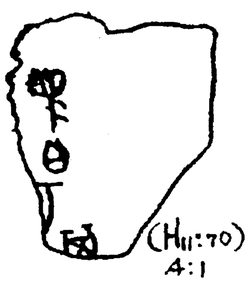

(H11:70)
4:1

48(九二)

(H11:21) 10:1

49(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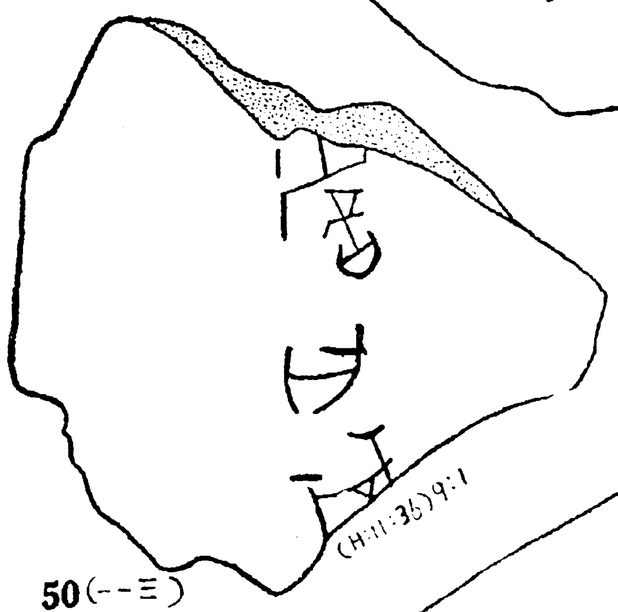

(H11:36)9:1

50(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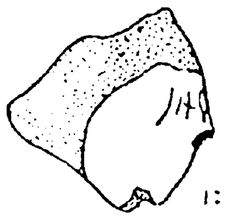

1:1

(H11:36背面)

51(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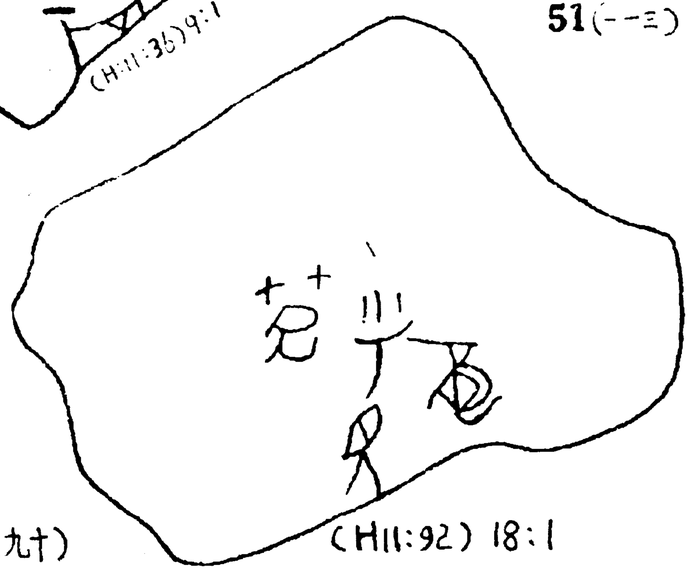

(H11:92) 18:1

52(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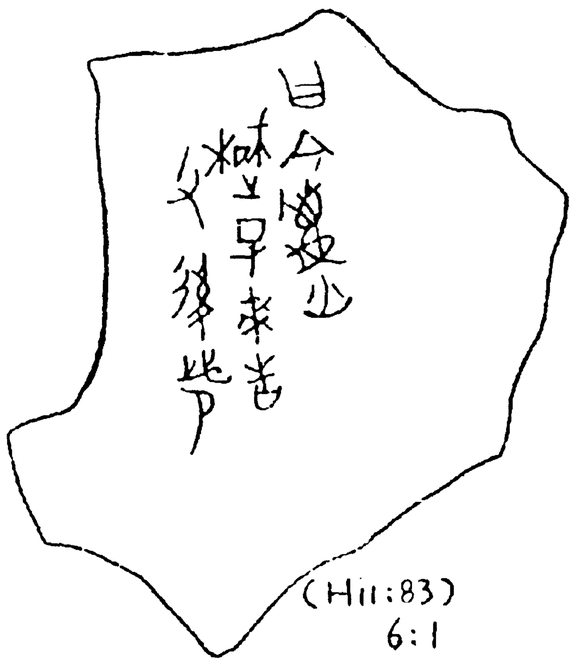

(H11:83)
6:1

47(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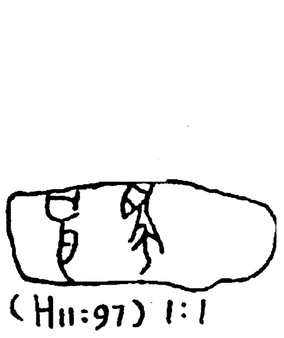

(H11:97) 1:1

58(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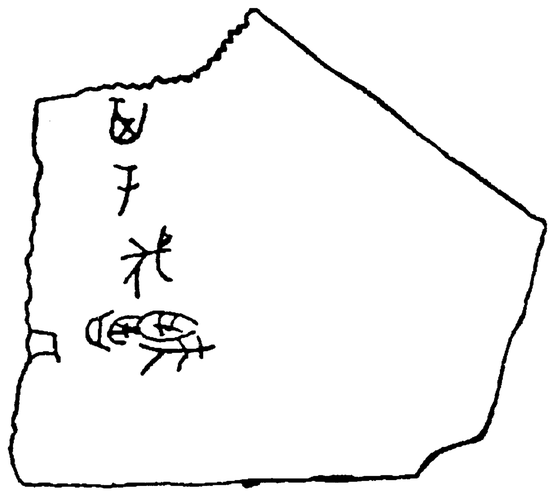

(H11:232) 9:1

59(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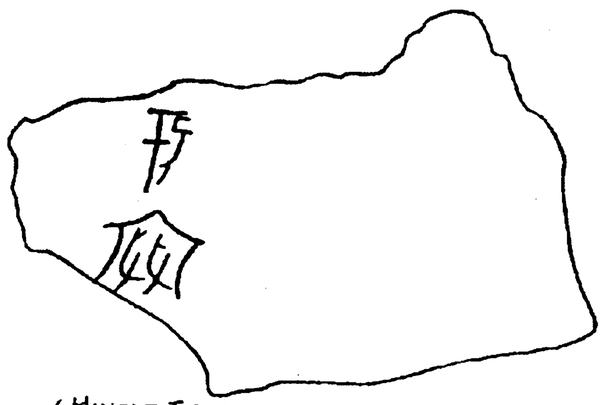

(H11:31正面) 4:1

60(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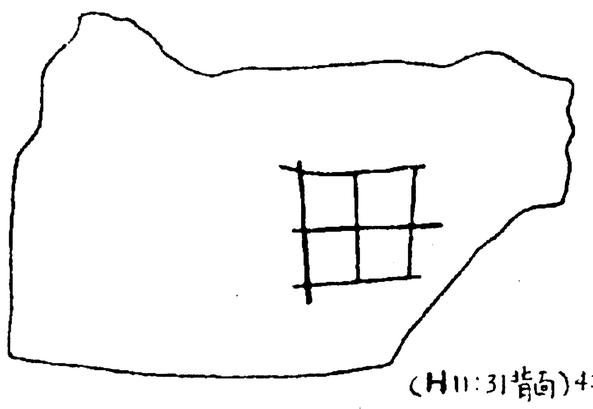

60(七〇)

(H11:31背面)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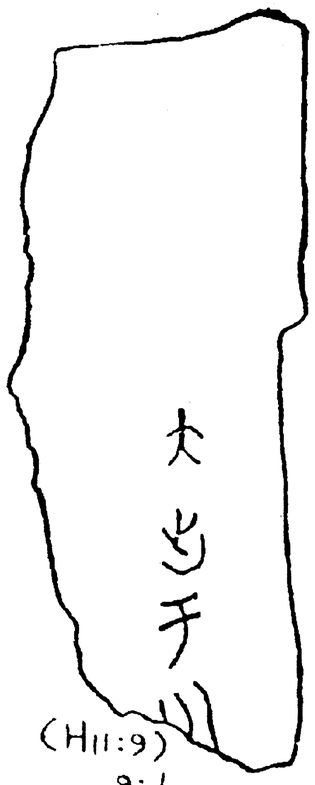

(H11:9) 9:1

66(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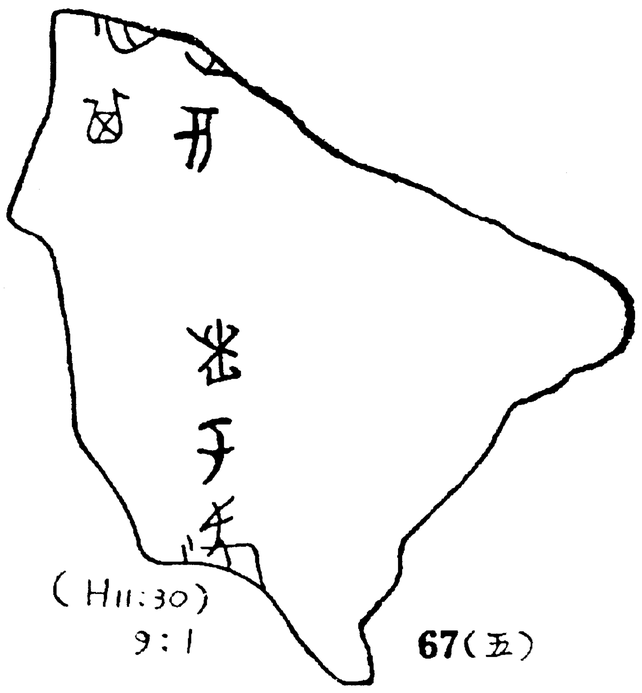

(H11:30) 9:1

67(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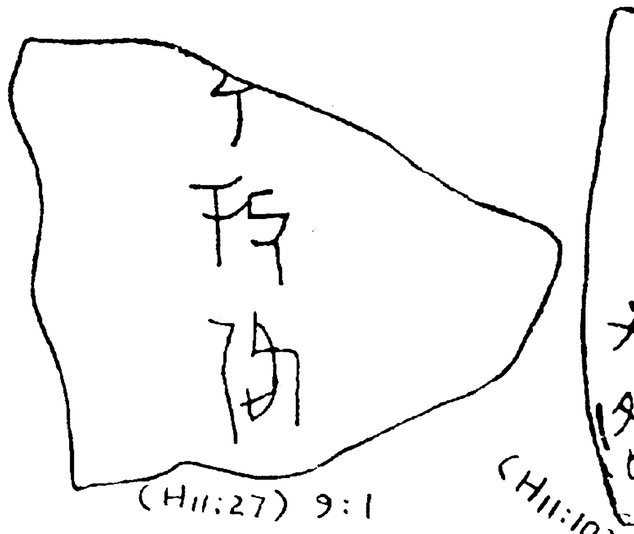

(H11:27) 9:1

68(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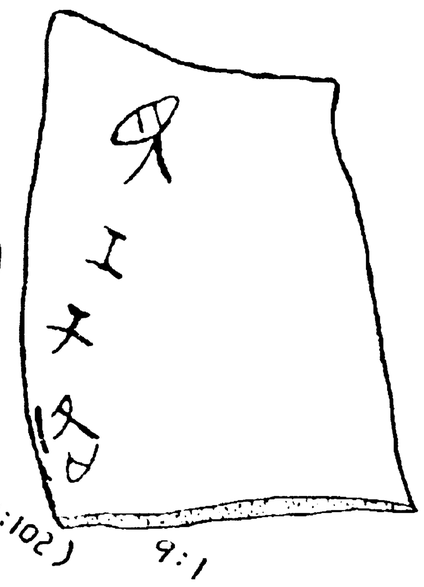

(H11:102) 9:1

69(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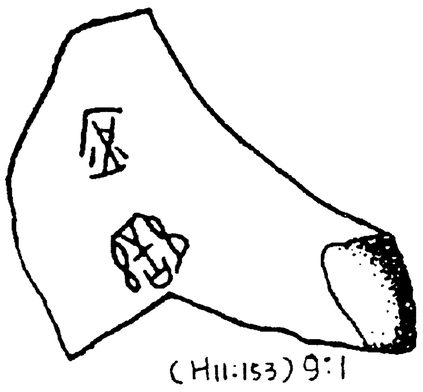

(H11:153) 9:1

53(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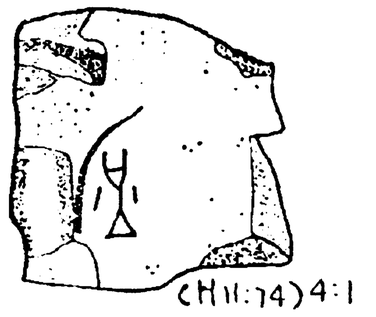

(H11:74) 4:1

54(一二九)

(H11:105) 9:1

55(一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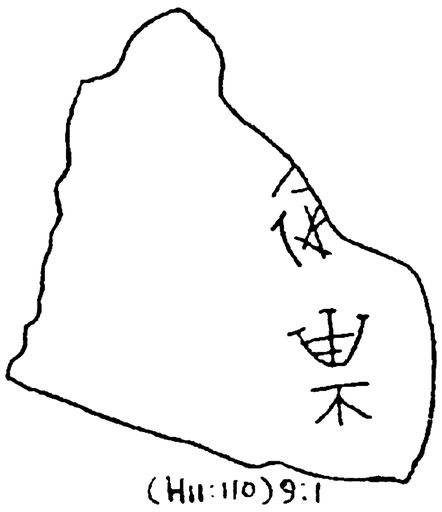

(H11:110) 9:1

56(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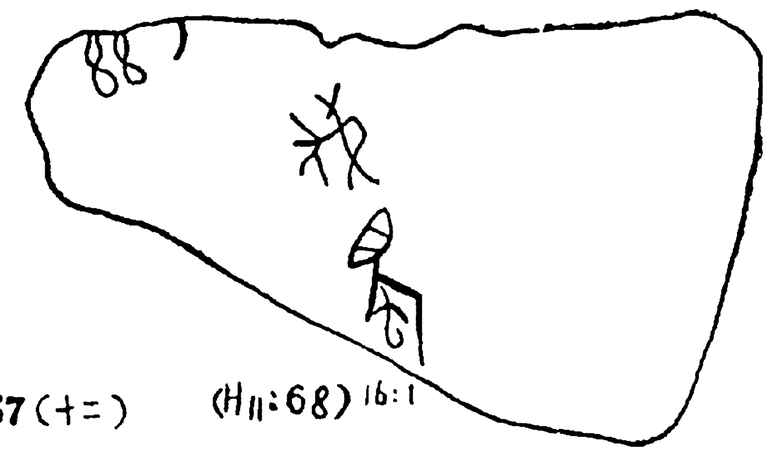

57(十二) (H11:68)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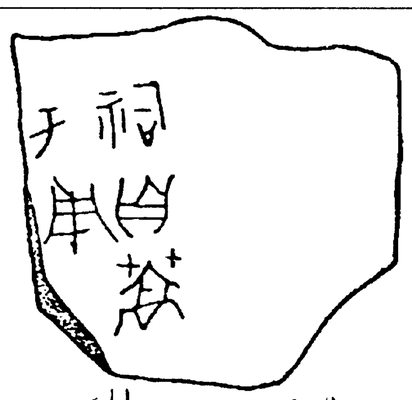

(H11:117) 9:1

61(三五)

(H11:86) 1:1

62(八六)

(H11:51+107) 2:1

63(三四)

64(八十)

(H11:104)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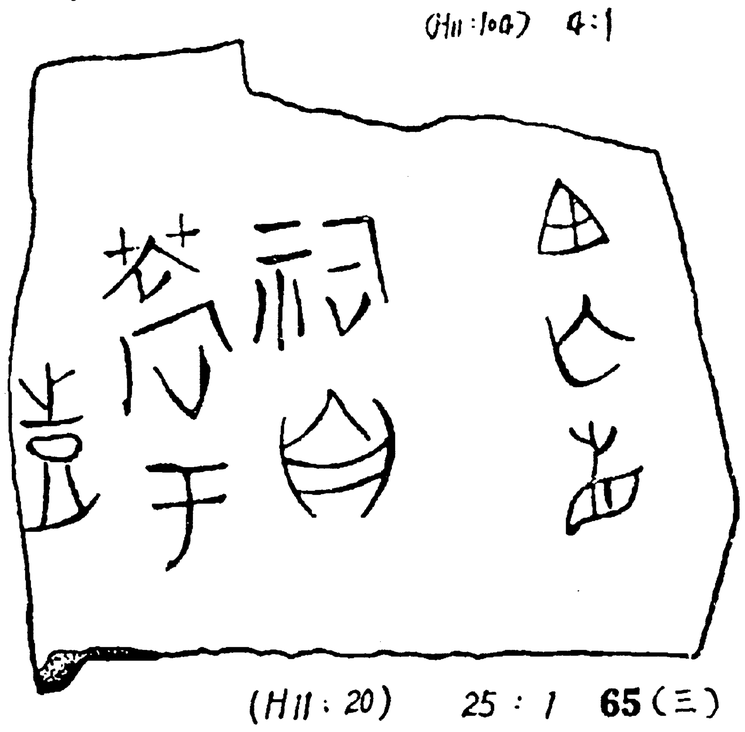

(H11:20) 25:1

65(三)

70(十九)

(H11:23)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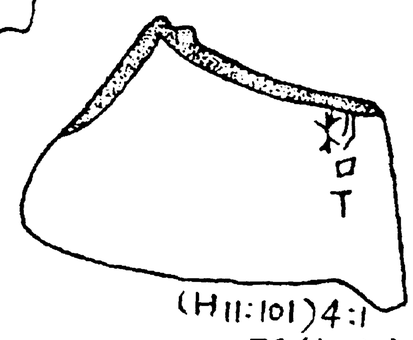

(H11:101)4:1

71(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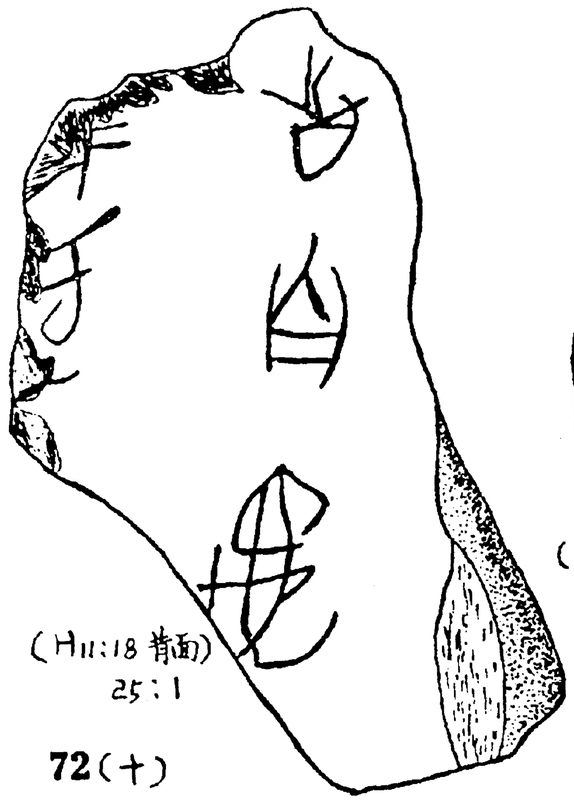

(H11:18 背面)
25:1

72(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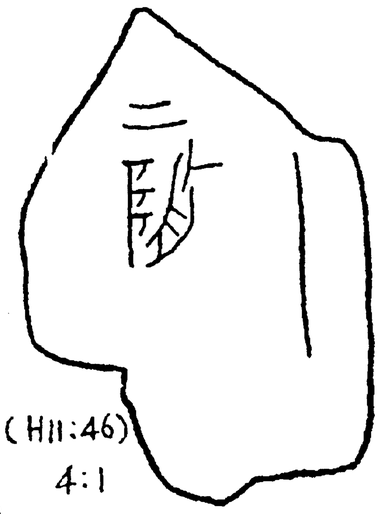

(H11:46)
4:1

73(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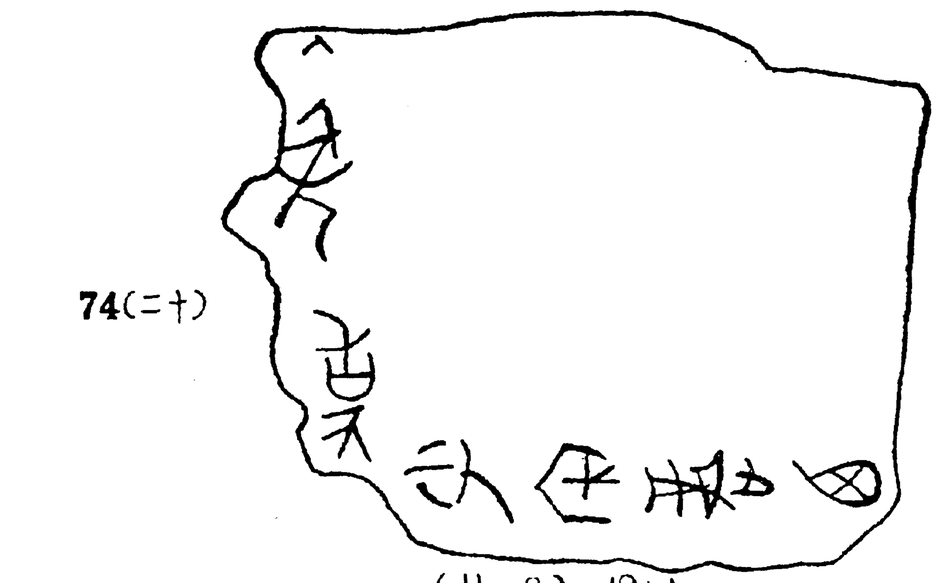

74(二十)

(H11:8)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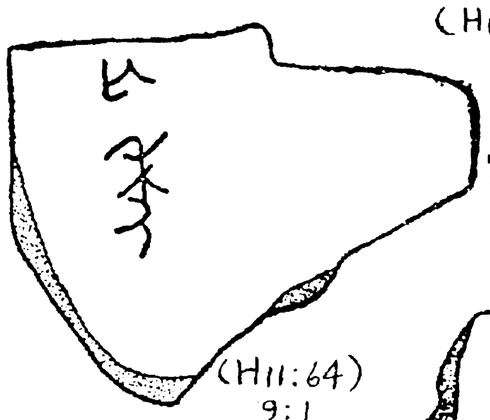

75(二七)

(H11:64)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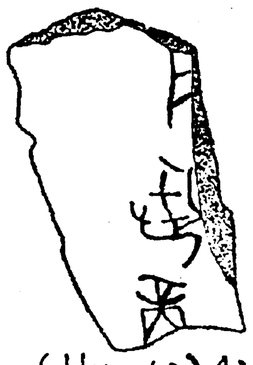

(H11:164) 4:1

76(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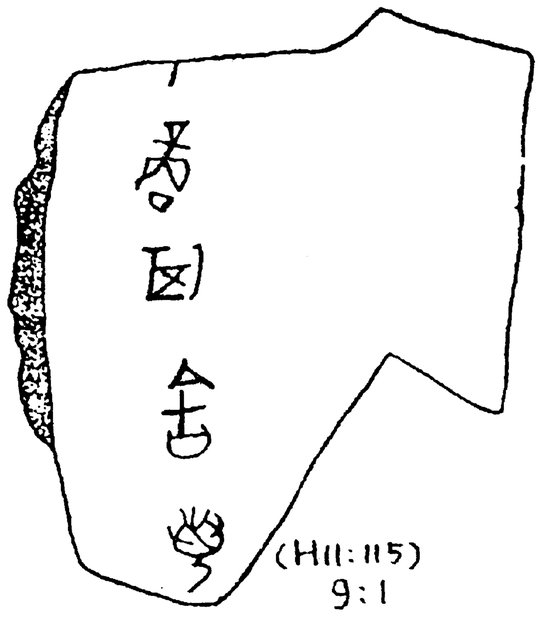

(H11:115)
9:1

77(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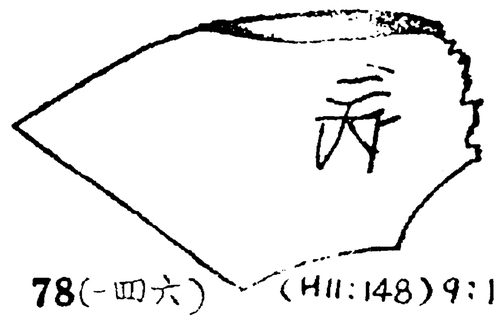

78(一四六)

(H11:148)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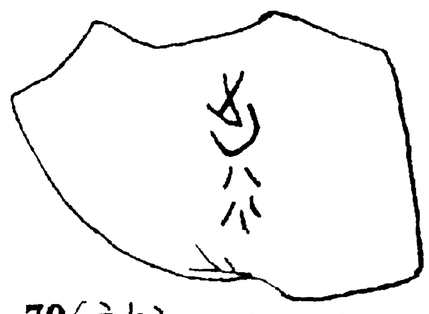

79(六七)

(H11:186) 1:1

2:1

(H11:57+155+163)

80(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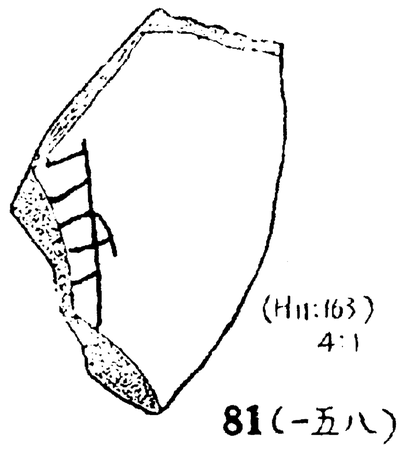

(H11:163)
4:1

81(一五八)

(H11:98)
4:1

82(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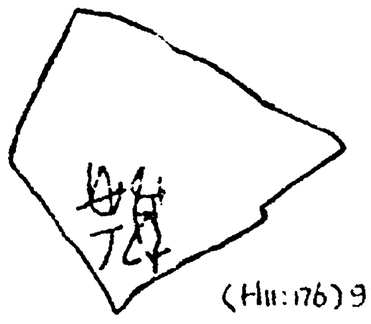

(H11:176) 9:1

83(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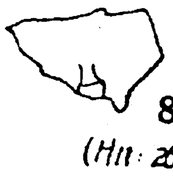

84(一九七)

(H11:264) 1:1

(H11:273) 1:1

85(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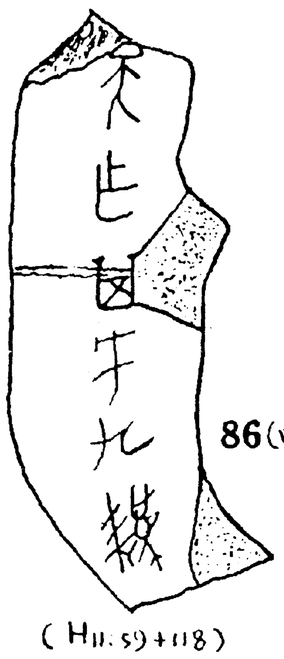

86(四二)

(H11:59+118)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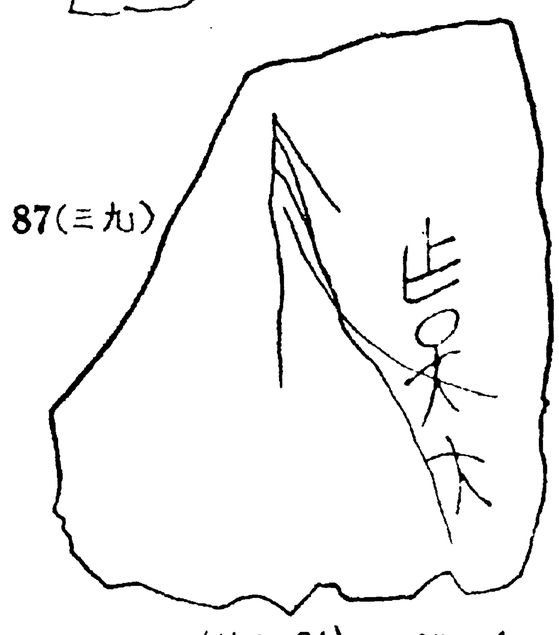

87(三九)

(H11:24)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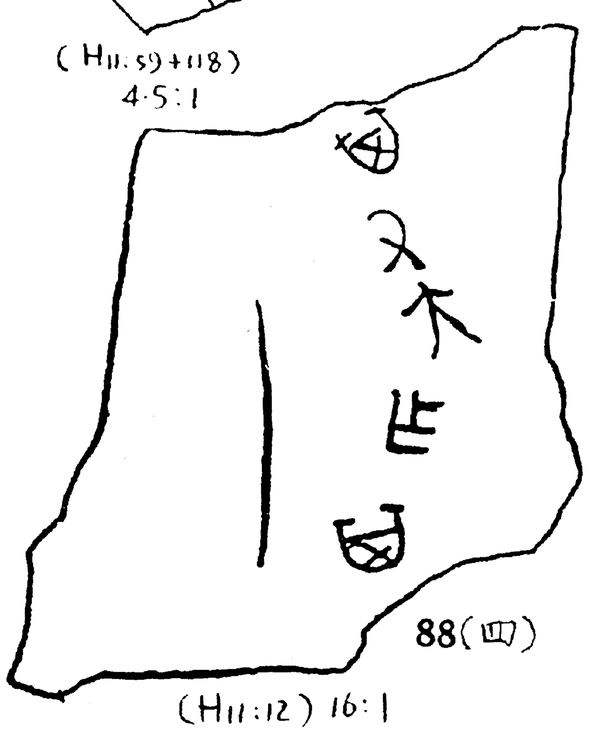

88(四)

(H11:12)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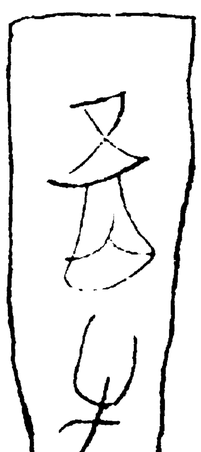

(H11:125) 4:1

89(一〇六)

(H11:123) 16:1

95(一〇五)

(H11:138+160) 4:1

96(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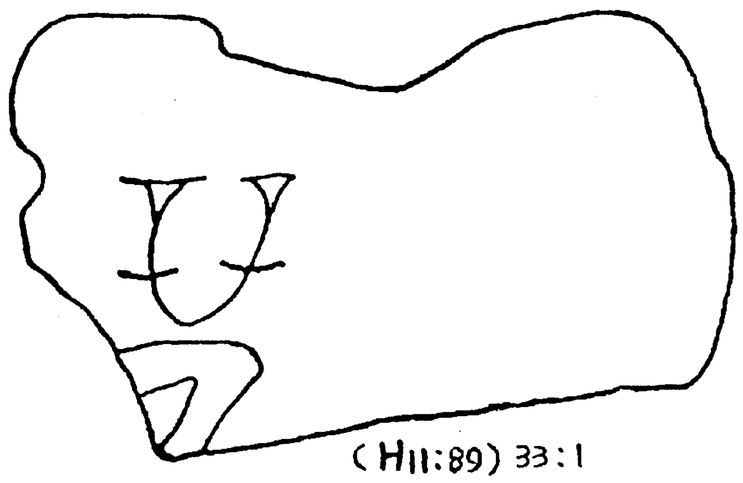

(H11:89) 33:1

97(八三)

90(一〇)

(H11:2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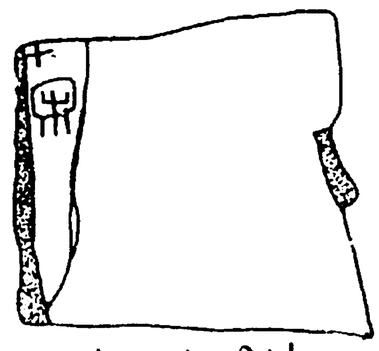

(H11:78) 9:1

91(五二)

92(五三)

(H11:11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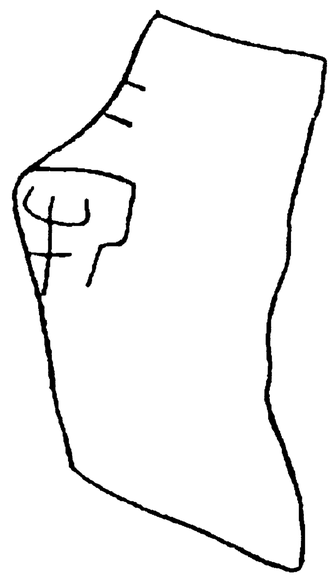

(H11·99) 25:1

93(二〇九)

(H11:41) 19:1

94(一四)

(H11:25) 22:1

100(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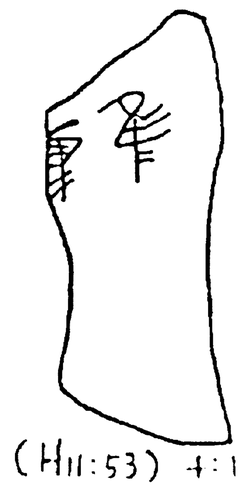

(H11:53) 4:1

101(一九)

(H11:35) 6:1

103(六二)

(H11:170) 9:1

102(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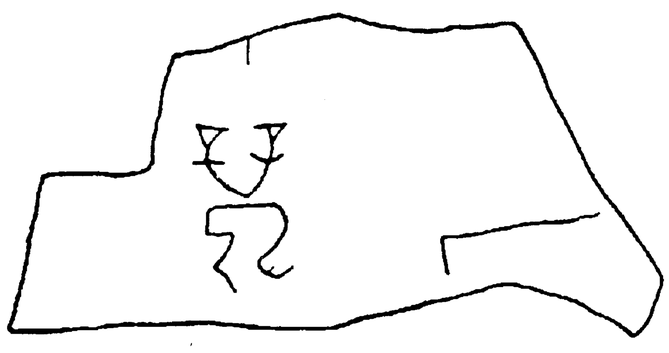

(H11:29正面) 9:1

98(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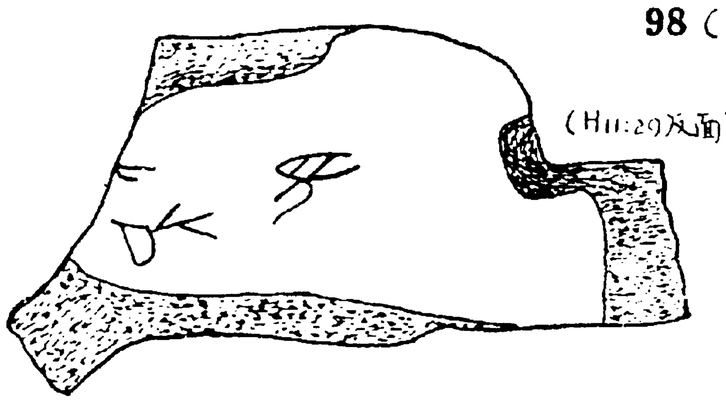

(H11:29反面)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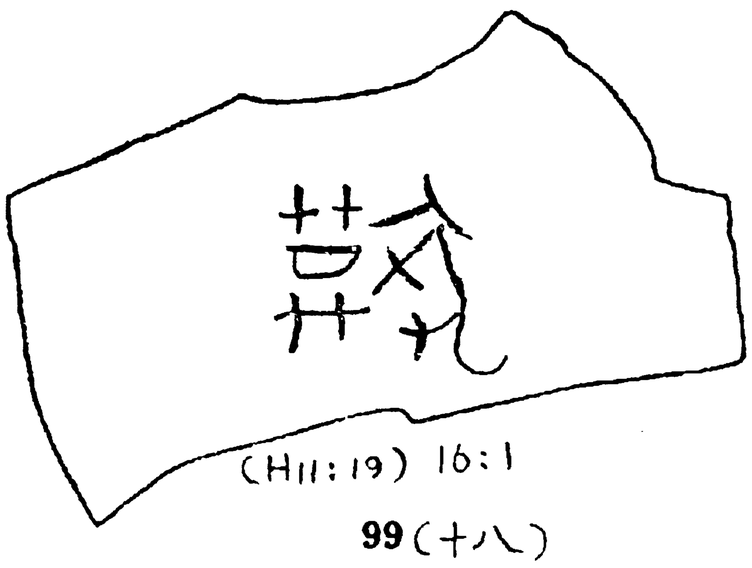

(H11:19) 16:1

99(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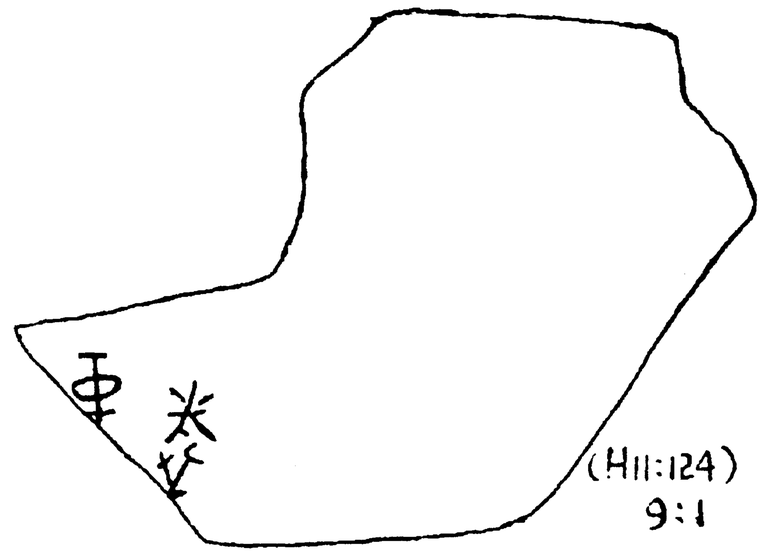

104（－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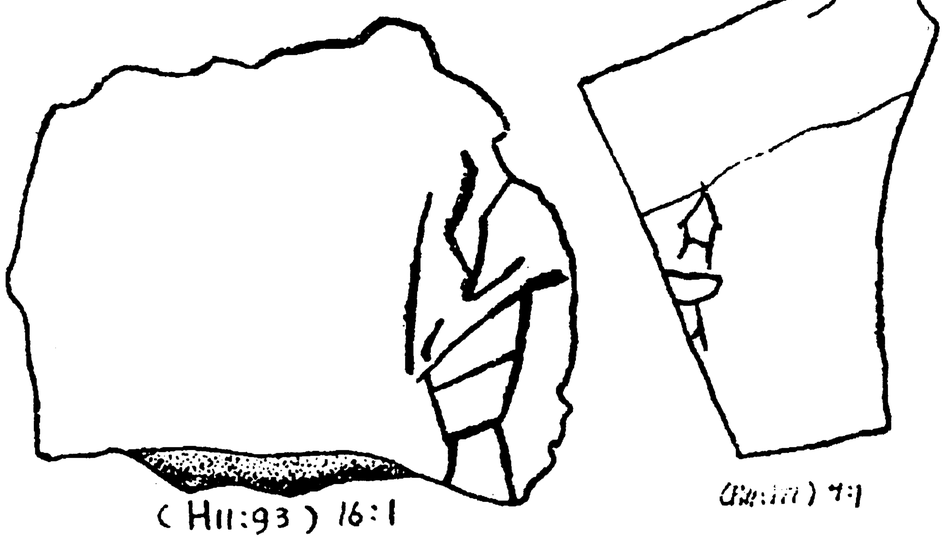

（H11:124）9:1

106（－六二）

（H11:93）16:1

105（－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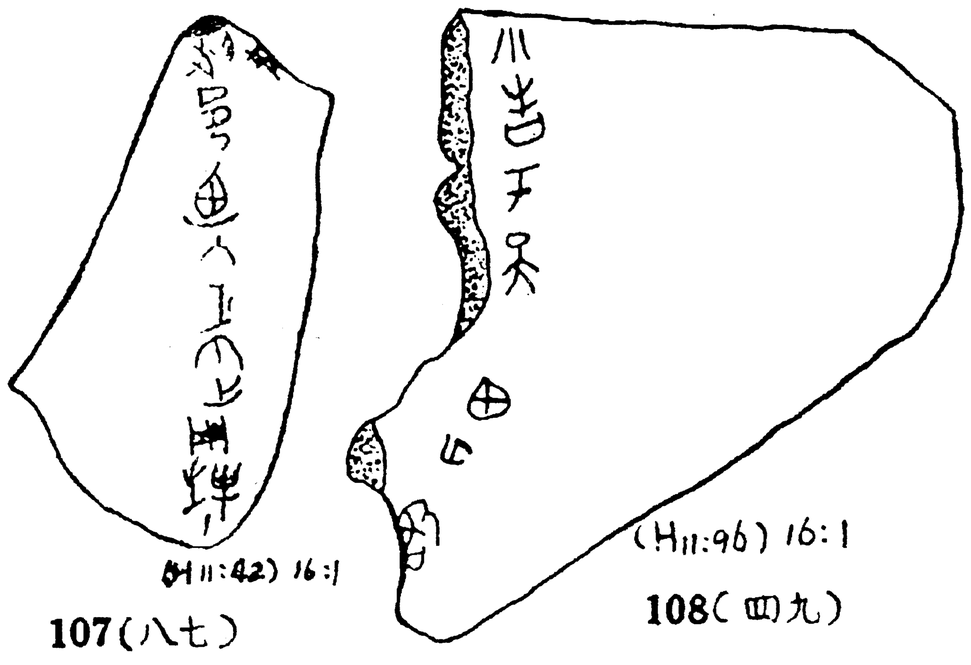

（H11:42）16:1

107（八七）

（H11:96）16:1

108（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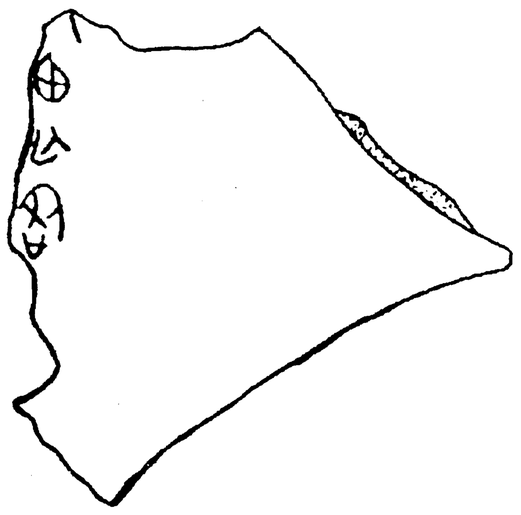

（H11:77）9:1

109（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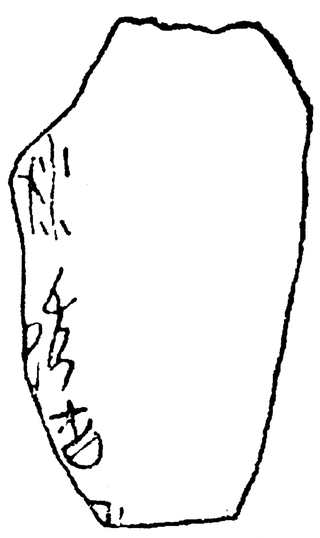

（H11:54）4:1

110（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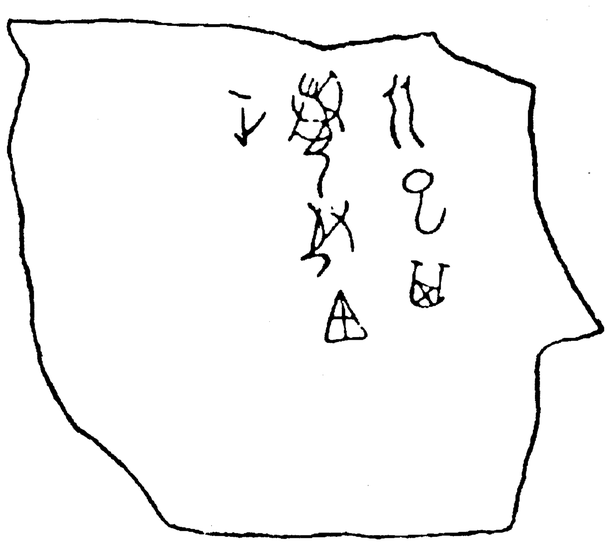

（H11:114）16:1

115（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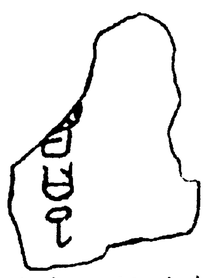

（H11:76）4:1

117（五－）

（H11:262）1:1

118（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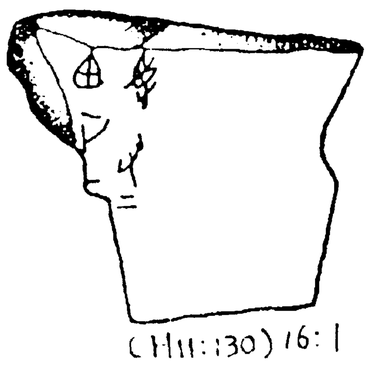

（H11:130）16:1

116（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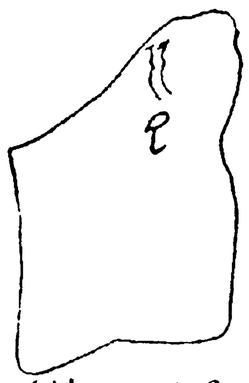

（H11:141）9:1

119（五五）

（H11:185）36:1

120（－〇－）

（H11:200）1:1

121（五八）

（H11:56）18:1

111（－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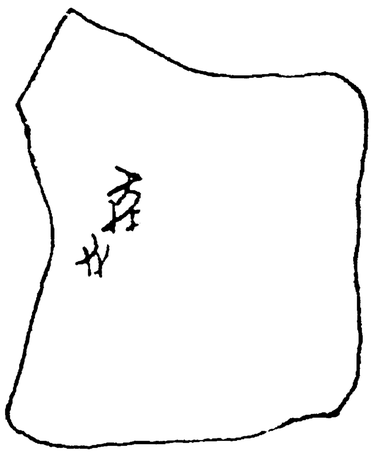

（H11:259）9:1

112（－九五）

（H11:122）16:1

113（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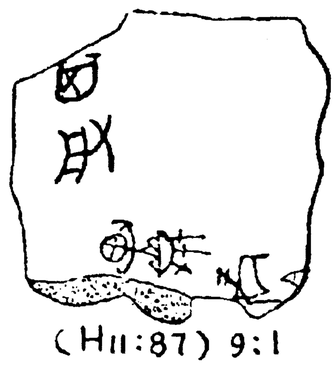

（H11:87）9:1

114（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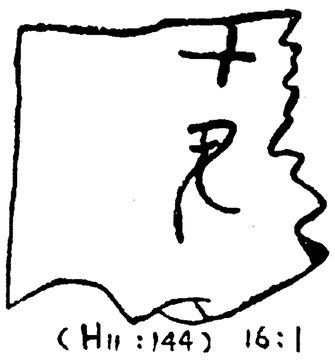

(H11:144) 16:1

126(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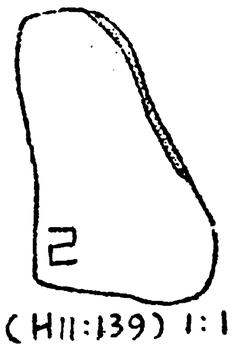

(H11:139) 1:1

127(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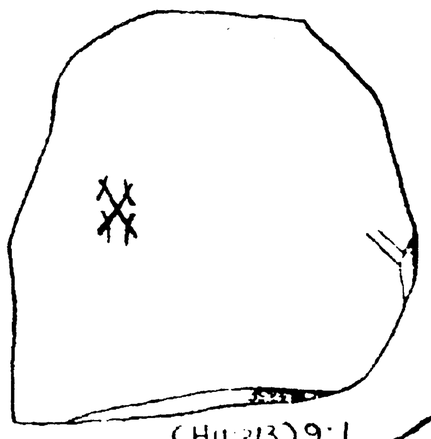

(H11:213) 9:1

128(一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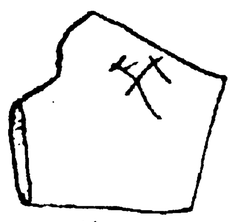

(H11:179) 9:1

129(一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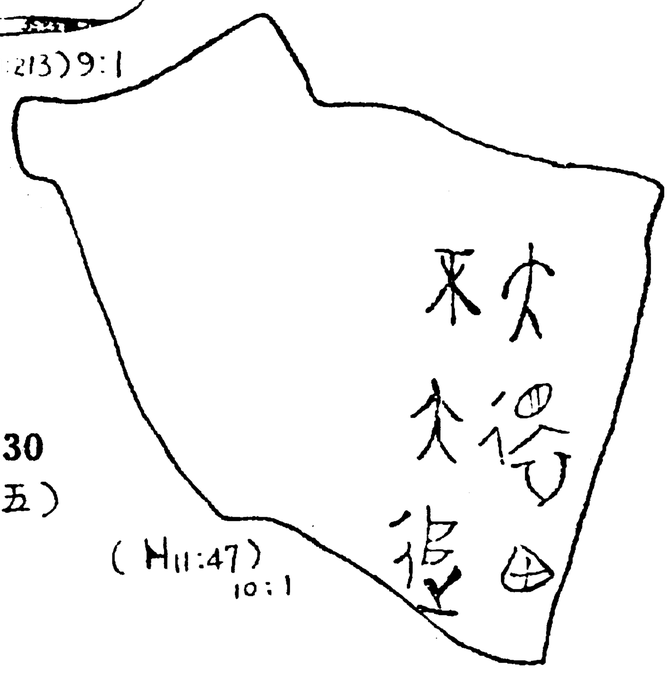

130
(二五)

(H11:47) 10:1

(H11:55) 4:1

133(二四)

(H11:222) 4·5:1

134(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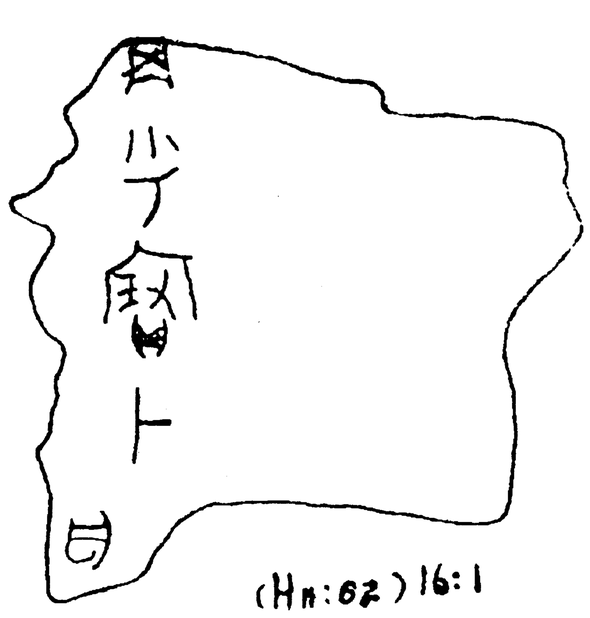

(H11:62) 16:1

135(八八)

(H11:65) 4:1

136(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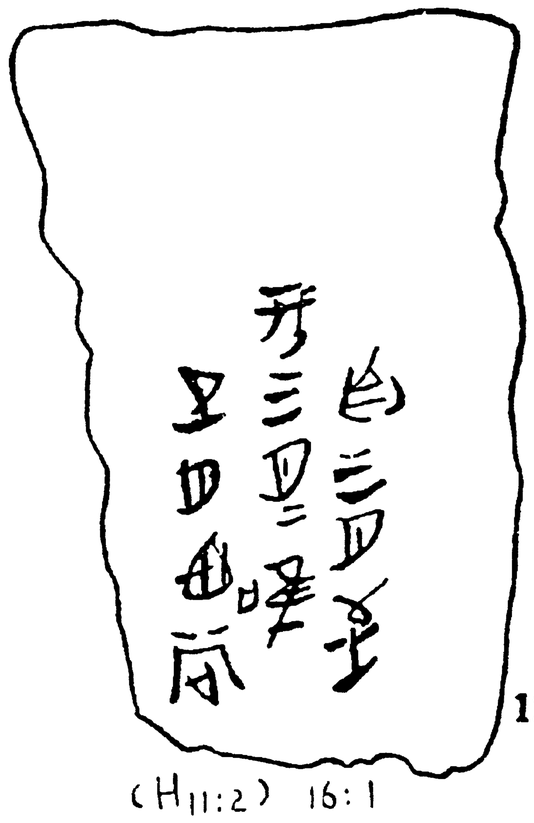

(H11:2) 16:1

122(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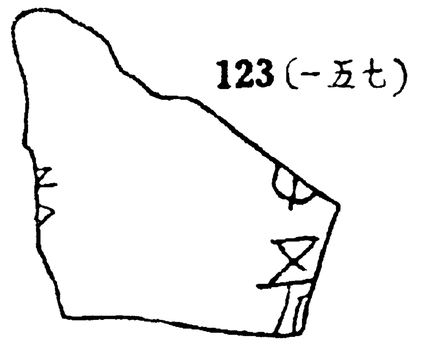

(H11:161) 4:1

123(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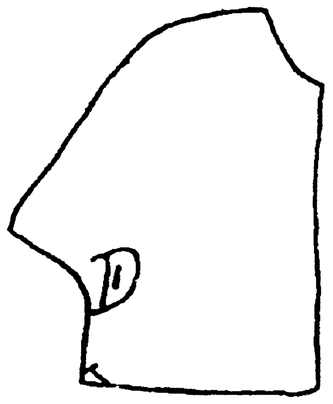

(H11:195) 9:1

124(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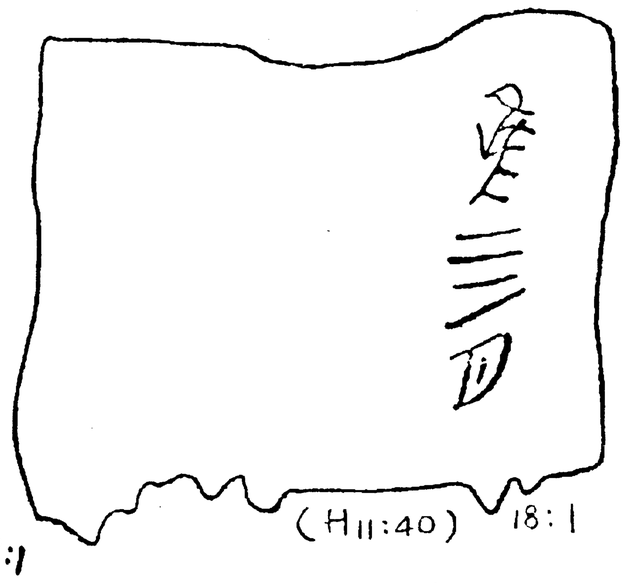

(H11:40) 18:1

125(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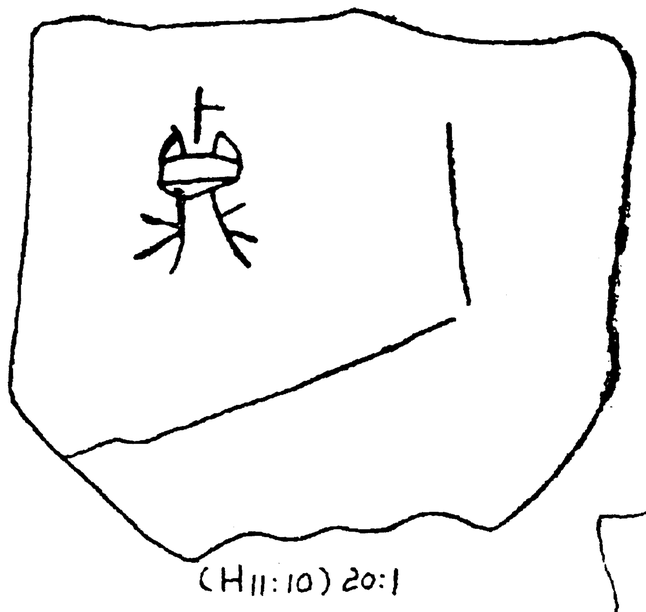

(H11:10) 20:1

137(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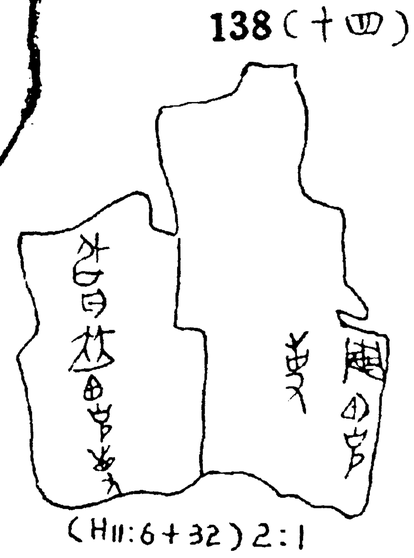

138(十四)

(H11:6+3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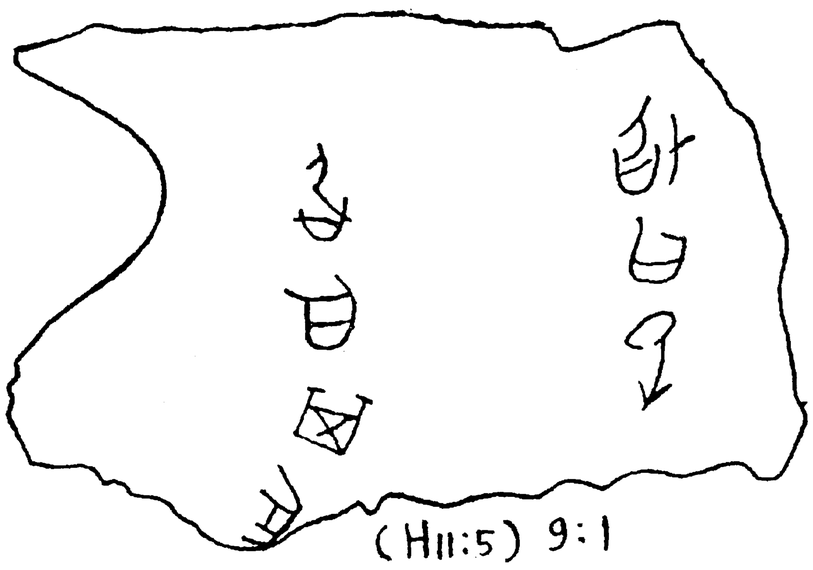

(H11:5) 9:1

139(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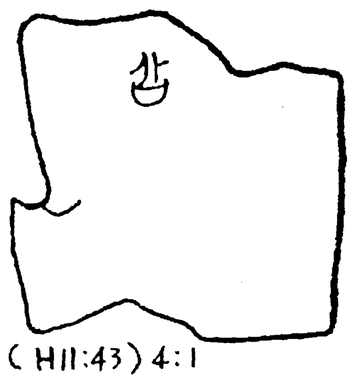

(H11:43) 4:1

140(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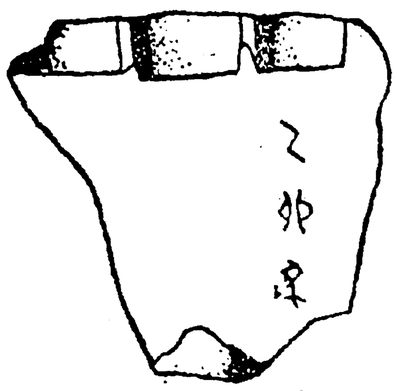

(H11:127) 1:1

141(九八)

(H11:128) 4:1

142(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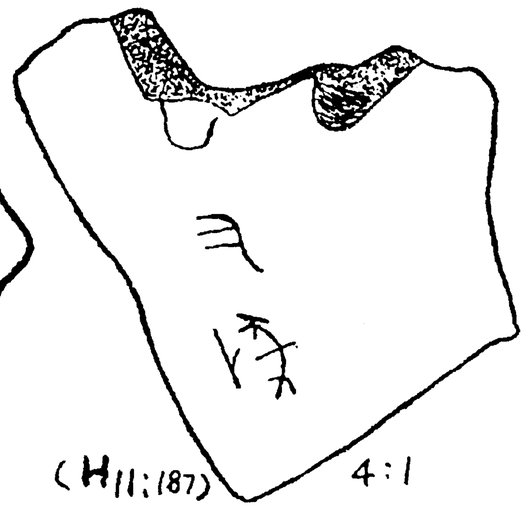

(H11:187) 4:1

143(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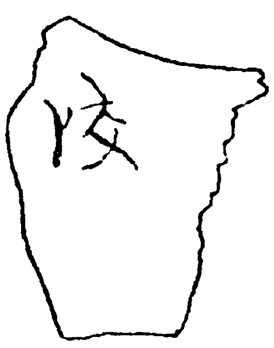

(H11:73) 4:1

144(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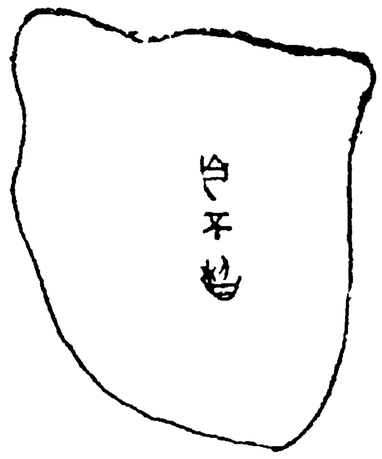

(H11:188) 4:1

145(一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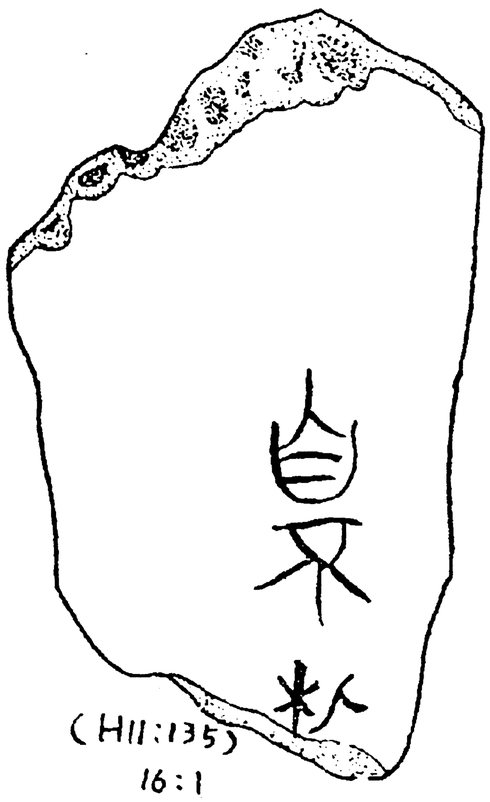

(H11:135) 16:1

146(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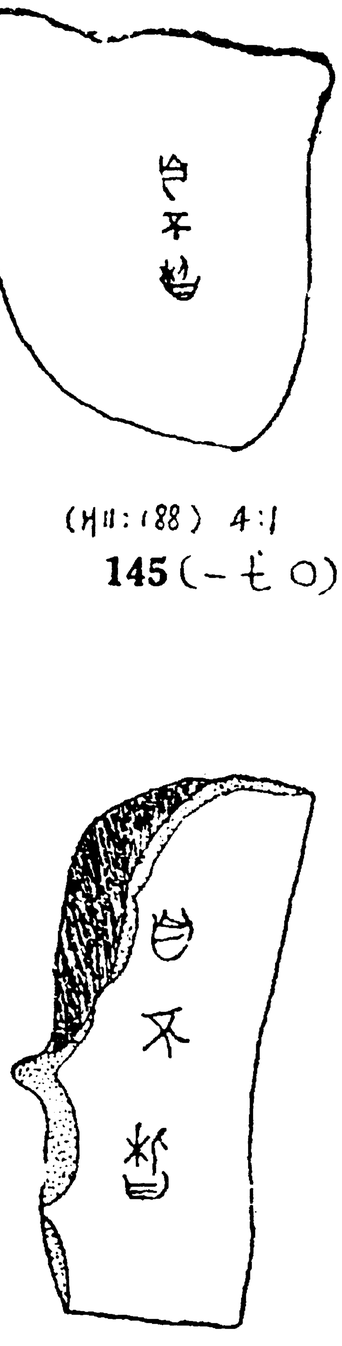

(H11:131) 4:1

147(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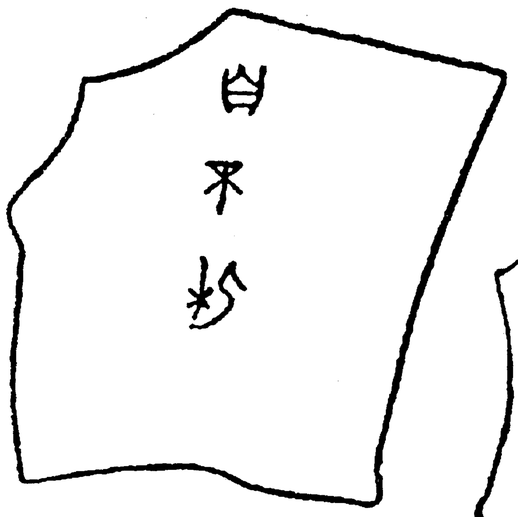

(H11:108) 9:1

148(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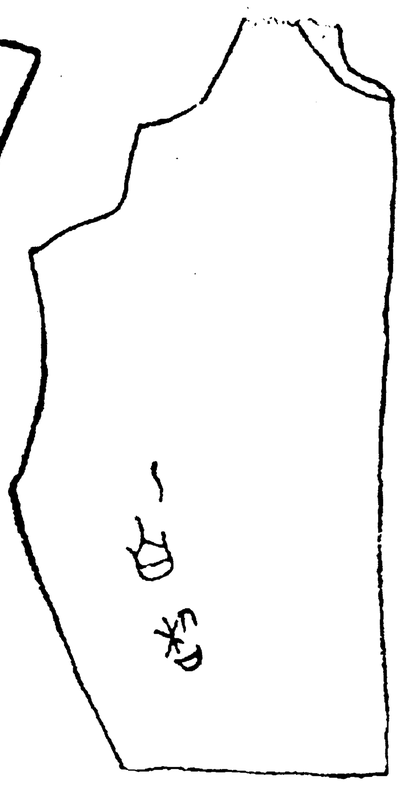

(H11:172) 9:1

149(一六三)

(H11:245) 1:1

150(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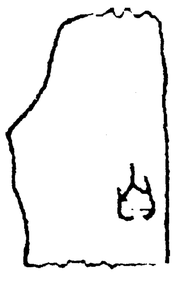

(H11:244) 1:1

151(一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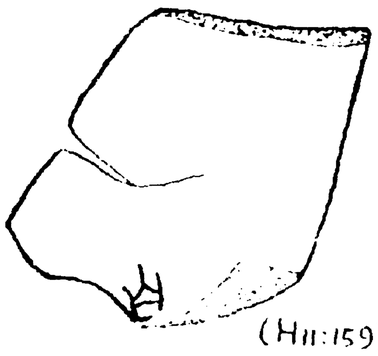

(H11:159) 4:1

152(一五五)

157(三七)

(H11:8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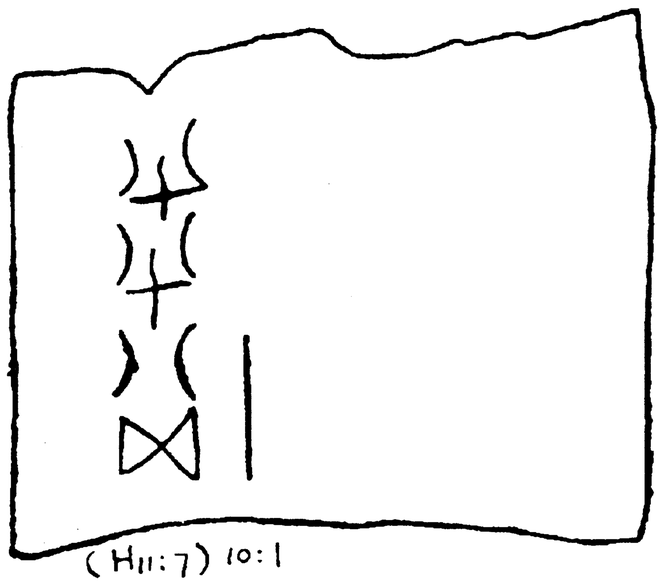

158
(三十)

(H11:7) 10:1

(H11:263)
1:1
159(二〇五)

160(二〇六)

(H11:235) 1:1

(H11:91)25:1
153(二〇四)

(H11:90) 50:1
154(二〇三)

(H11:177) 9:1
155(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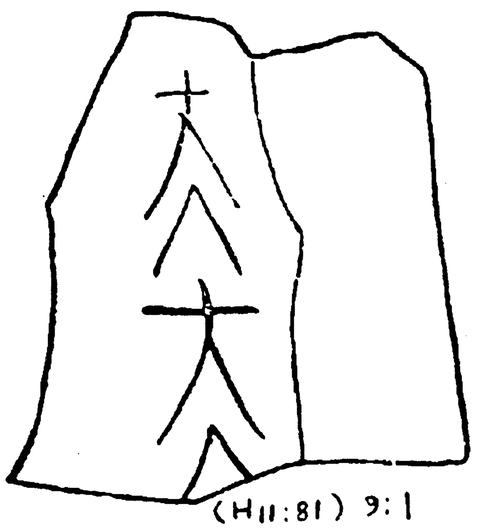

(H11:81) 9:1
156(三一)

322

(H11:272) 1:1
161(一九八)

(H11:248) 1:1
162(一九一)

(H11:247) 1:1
163(一九〇)

164(一八一)
(H11:223) 1:1

(H11:242)
1:1
165(一八七)

(H11:209) 25:1
166(一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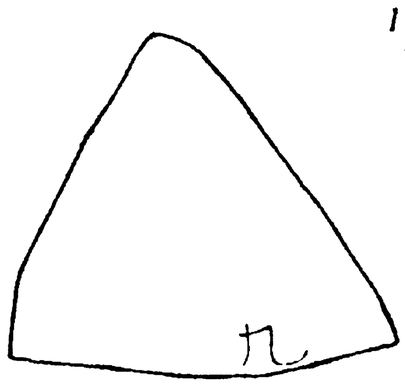

167(一八〇)
(H11:207) 25:1

169(一七四)
(H1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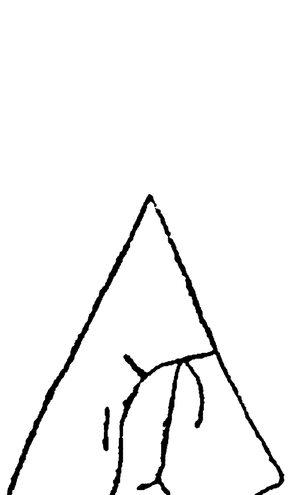

170(一六八)
(H11:182) 16:1

(H81:276)
168
(二〇〇)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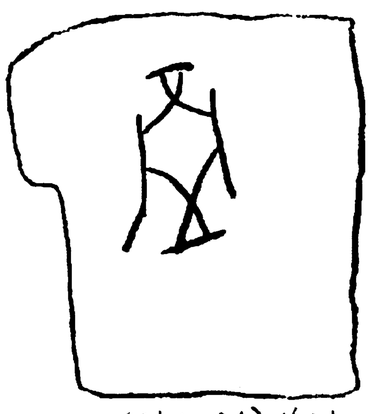

(H11:81) 16:1
171(一六七)

(H11:17) 16:1
172(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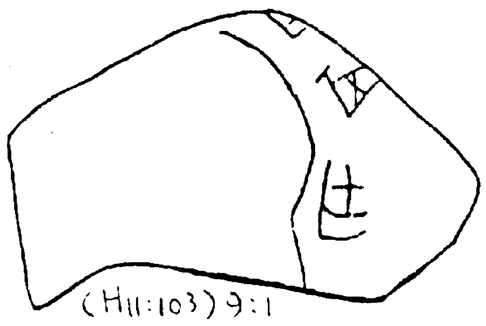

(H11:103) 9:1
173(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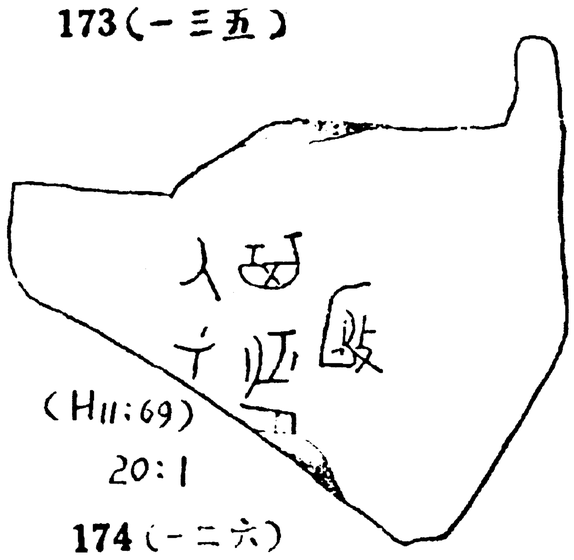

(H11:69)
20:1
174(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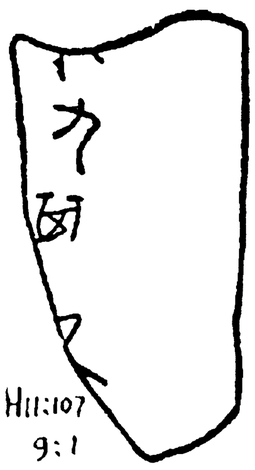

H11:107
9:1
175(一三八)

八五

325

324

(H11:277)
184(二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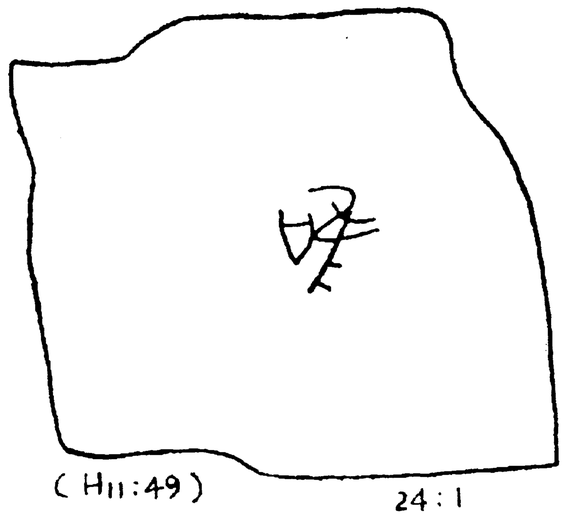

(H11:49) 24:1
185(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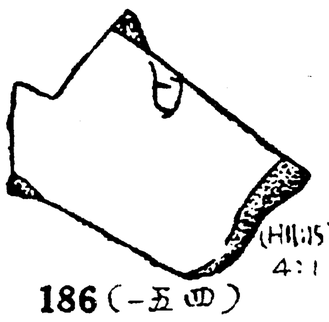

(H11:157) 4:1
186(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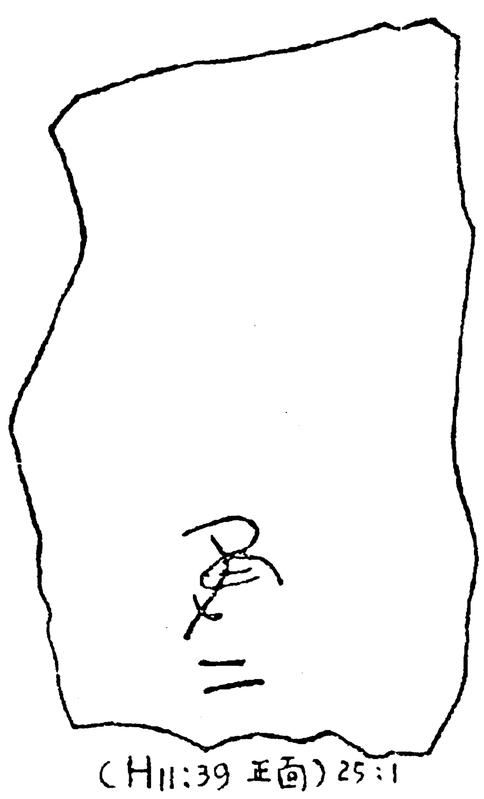

(H11:39 正面) 25:1
187(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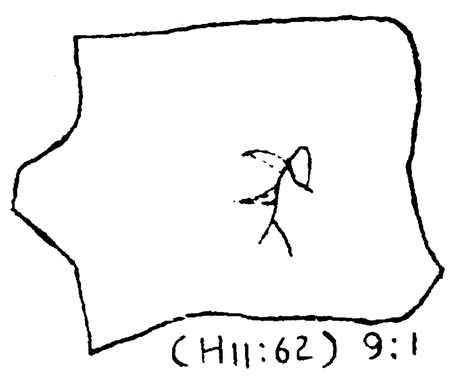

(H11:62) 9:1
188(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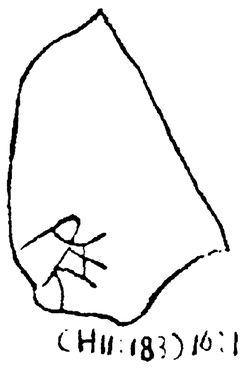

(H11:183) 10:1
189(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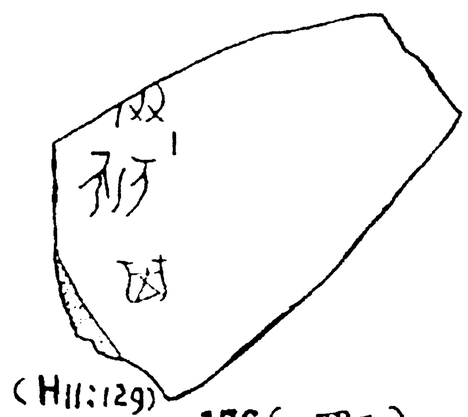

(H11:129) 10:1
176(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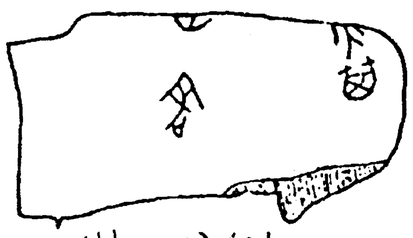

(H11:60) 4:1
177(二〇七)

(H11:71 背面) 4:1
179(一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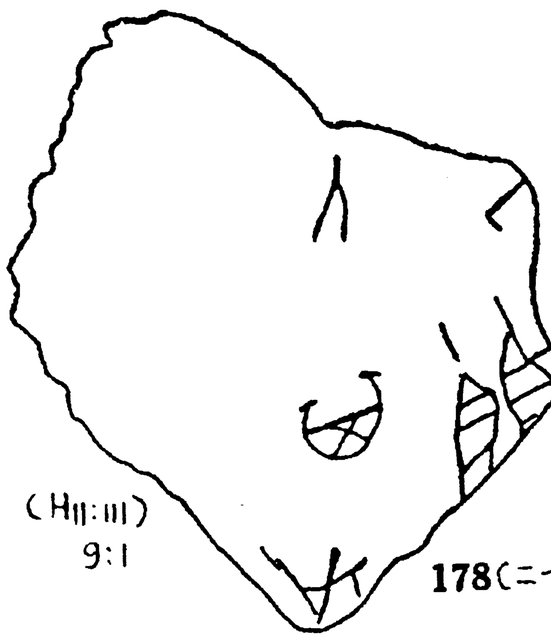

(H11:111) 9:1
178(二一〇)

(H11:239) 背面 1:1
180(一八五)

(H11:240) 1:1
181(一八六)

(H11:156) 4:1
182(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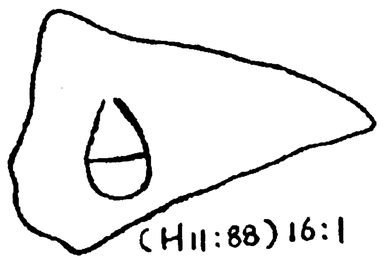

(H11:88) 16:1
183(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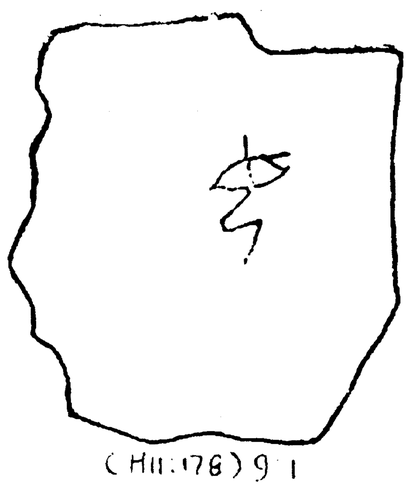

(H11:178) 9:1
196(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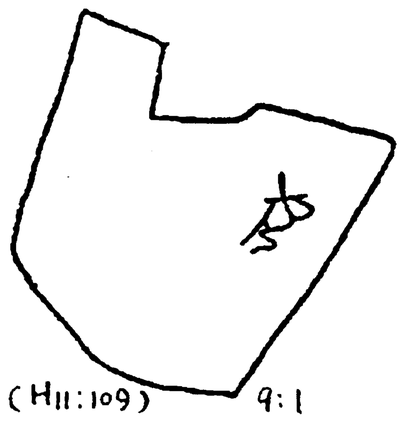

(H11:109) 9:1
197(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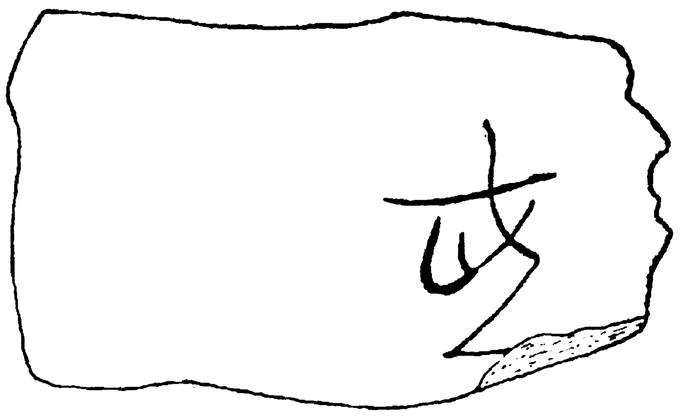

(H11:95) 28:1
198(一三四)

(H11:203) 4:1
199
(一七五)

(H11:221) 1:1
200(一七九)

(H11:44 正面) 9:1
190(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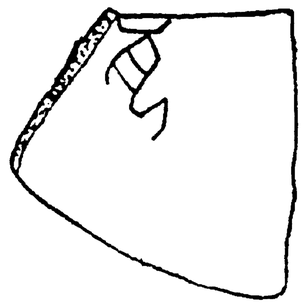

(H11:198) 4:1
191(一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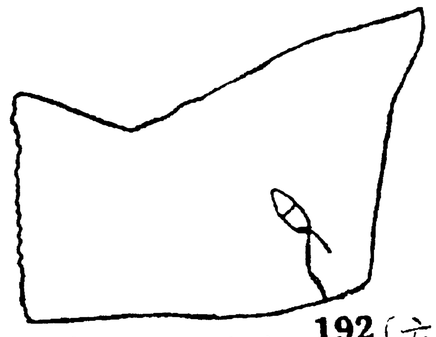

(H11:201) 9:1
192(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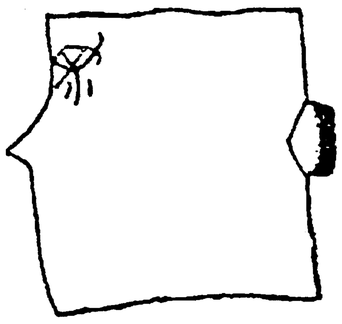

(H11:150) 9:1
193(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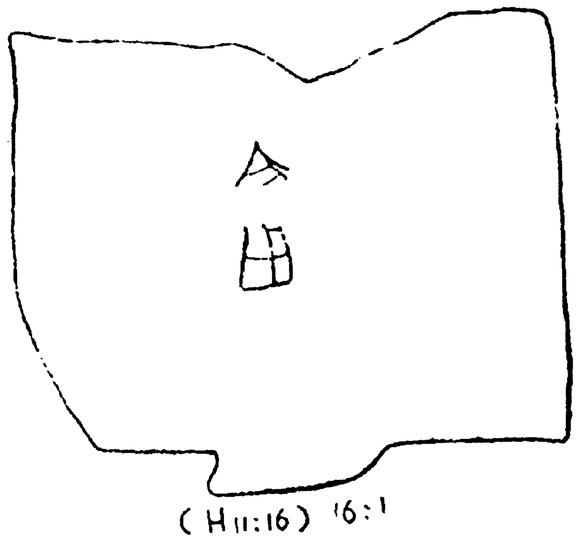

(H11:16) 16:1
194(一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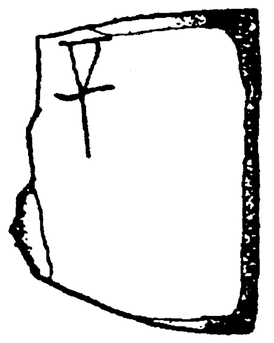

(H11:152) 9:1
195(一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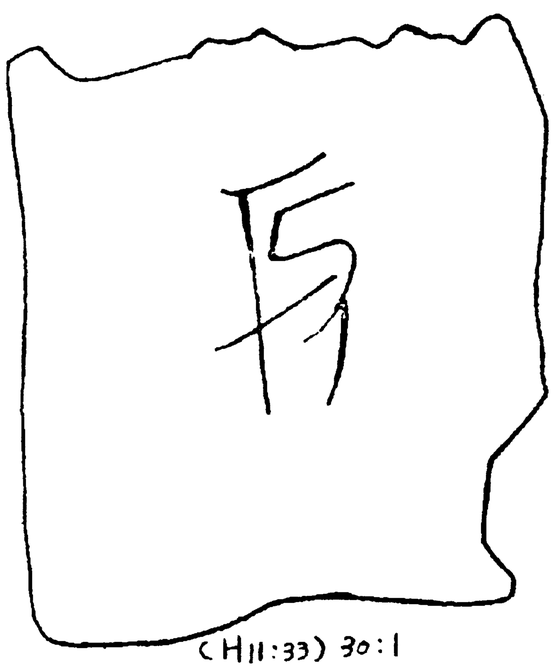

(H11:33) 30:1

201 (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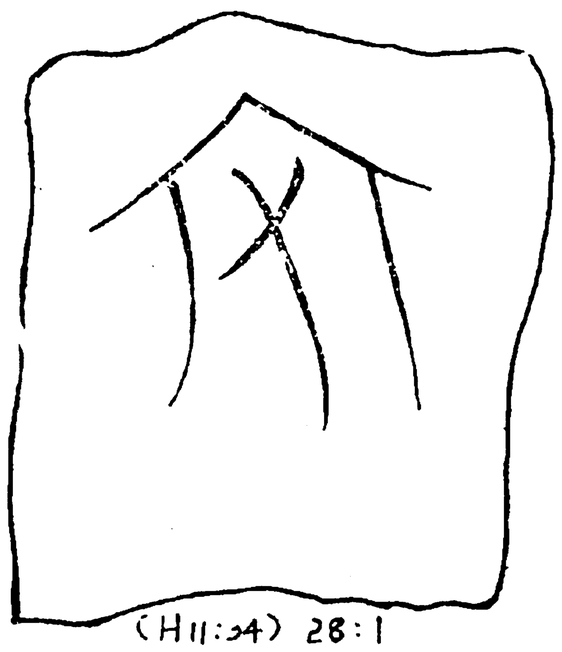

202 (一一二)

(H11:34)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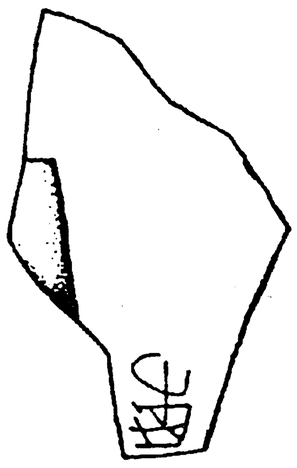

(H11:66) 4:1

203 (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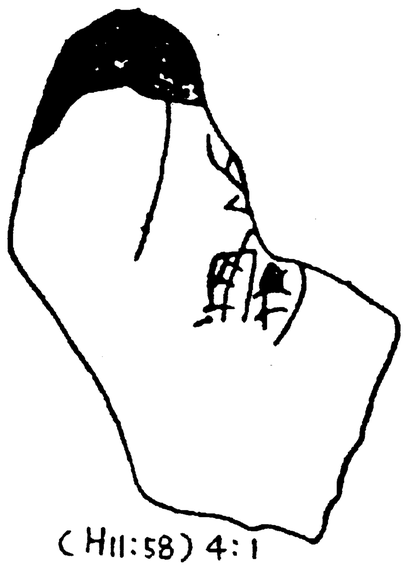

(H11:58) 4:1

204 (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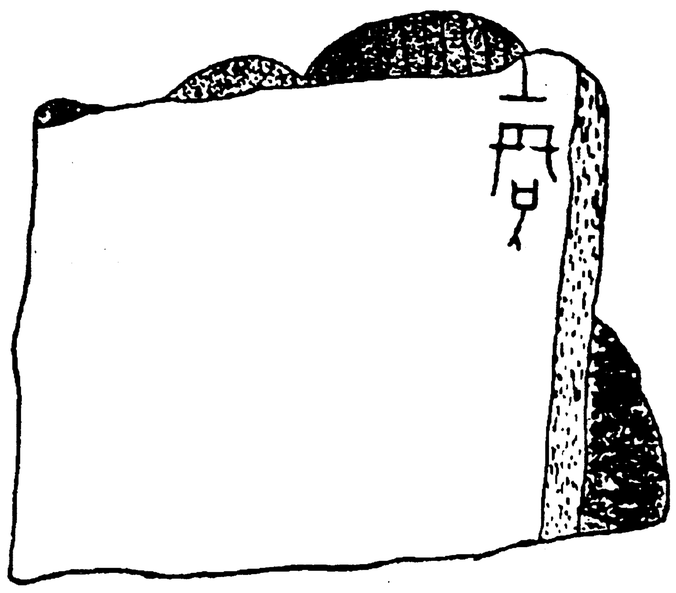

(H11:202) 25:1

205 (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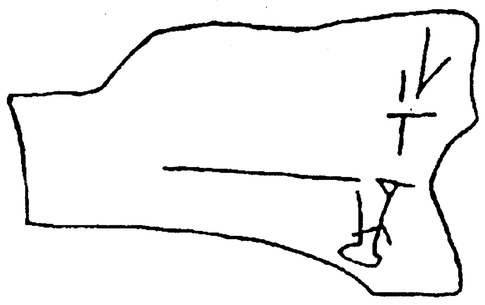

(H11:106) 9:1

214 (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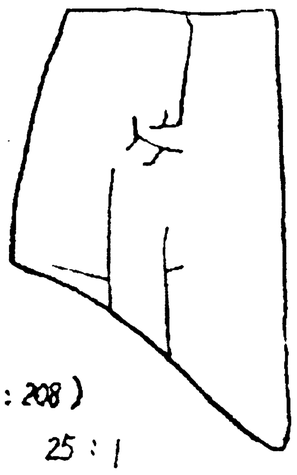

(H11:208) 25:1

215 (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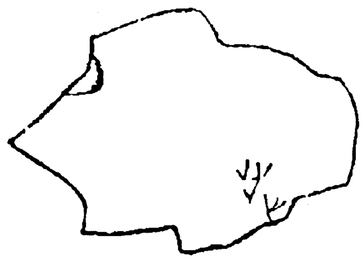

(H11:238) 1:1

216 (一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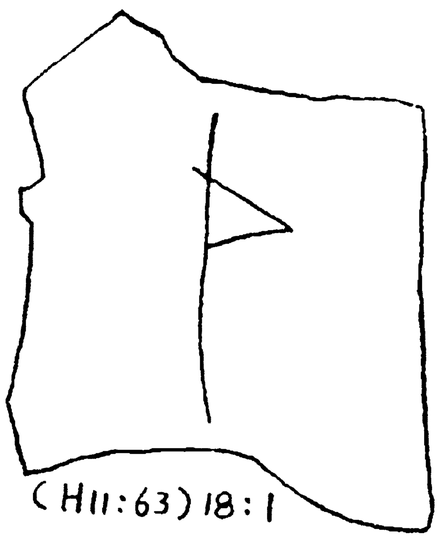

(H11:63) 18:1

217 (一二四)

(H11:154) 9:1

218 (一五二)

(H11:184) 1:1

206 (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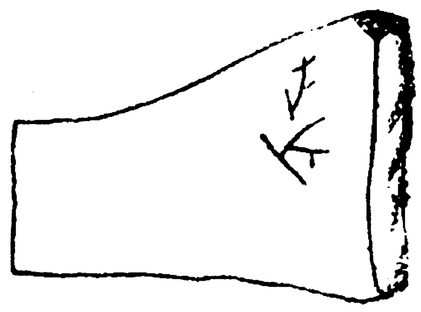

(H11:151) 9:1

207 (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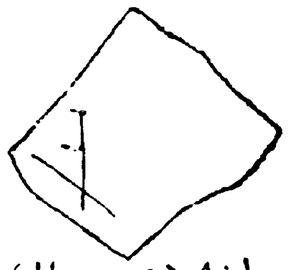

(H11:149) 4:1

208 (一四七)

(H11:250)

背面

209 (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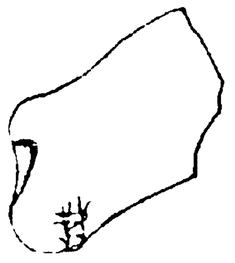

(H11:256) 1:1

210 (一九四)

(H11:225) 1:1

211 (七一)

(H11 229) 1:1

212 (一八二)

(H11:165) 1:1

213 (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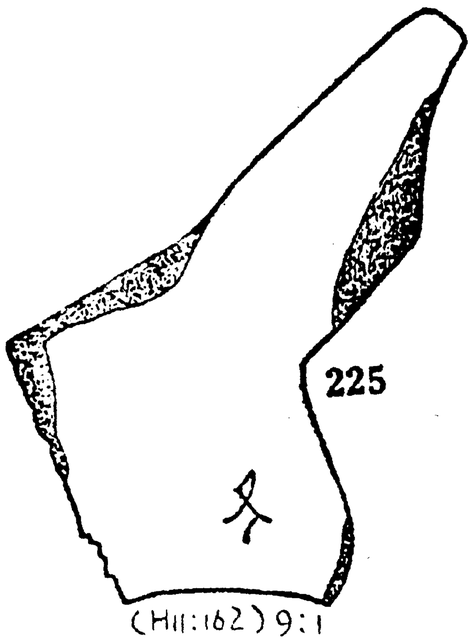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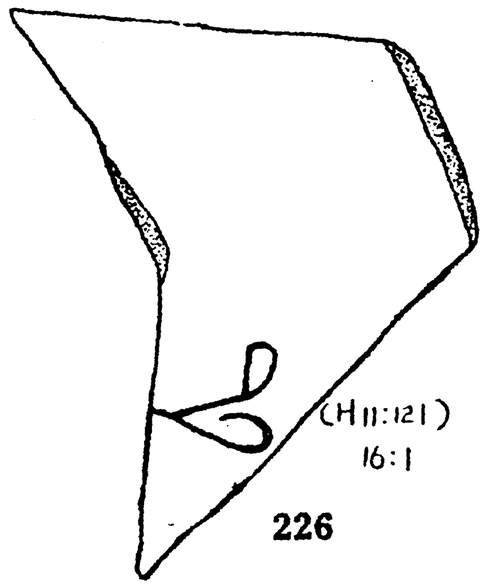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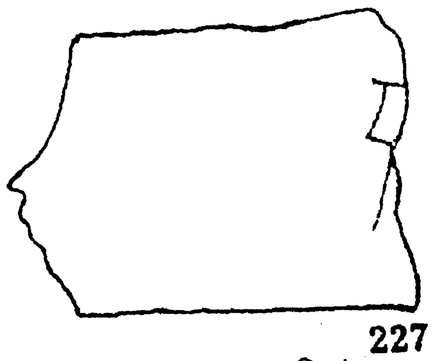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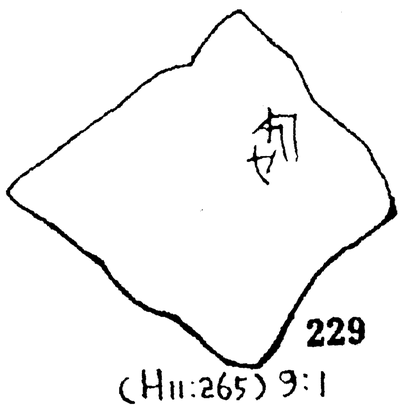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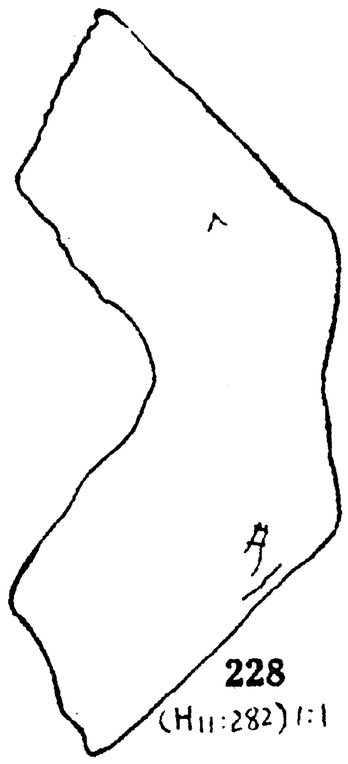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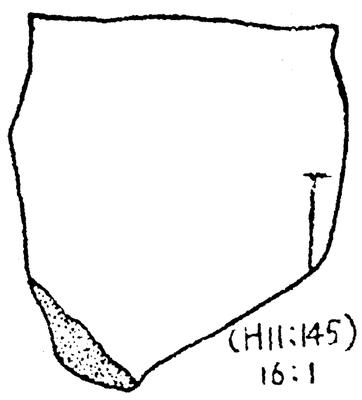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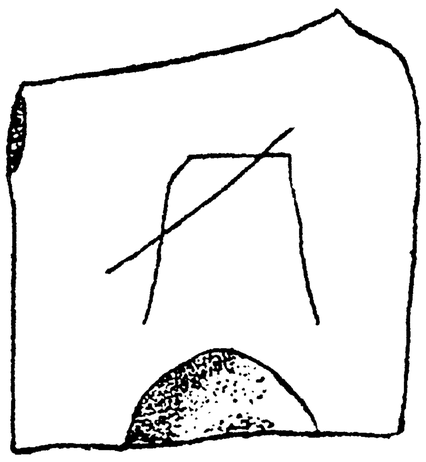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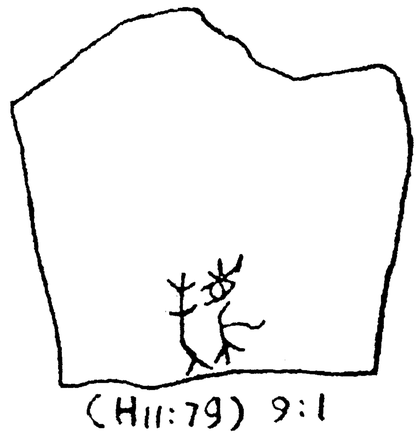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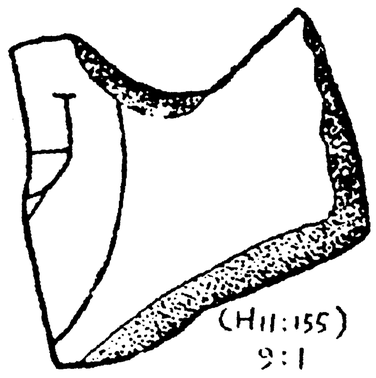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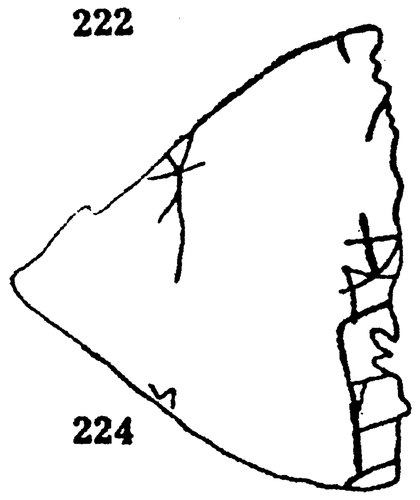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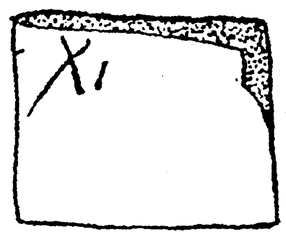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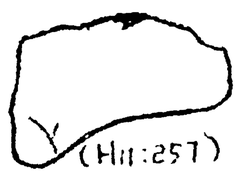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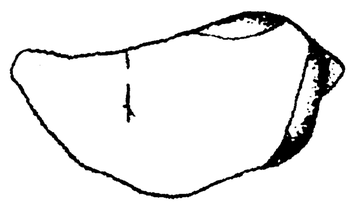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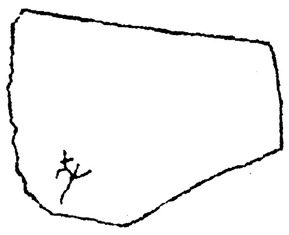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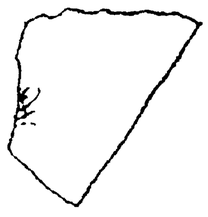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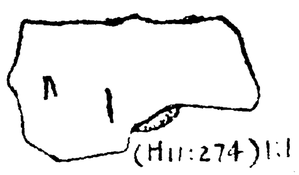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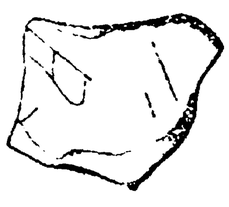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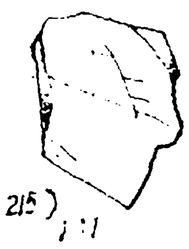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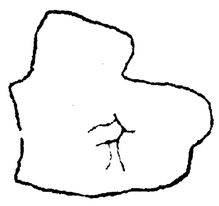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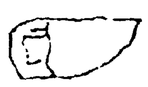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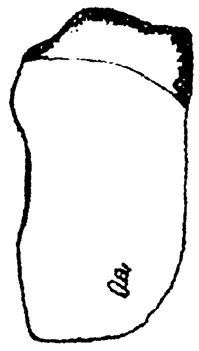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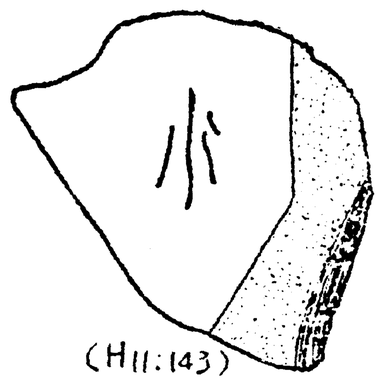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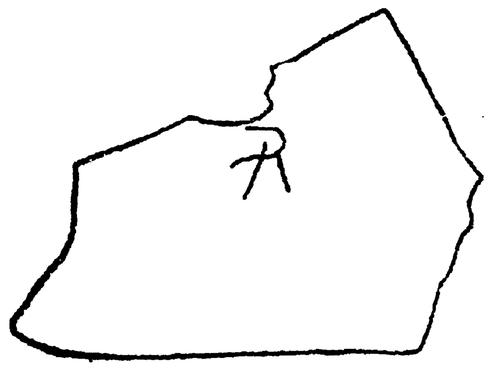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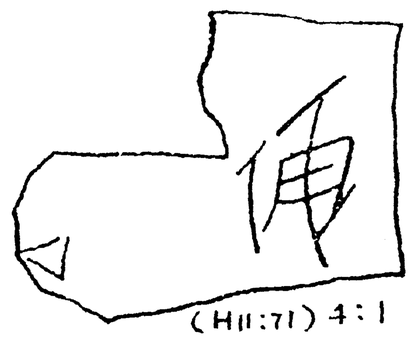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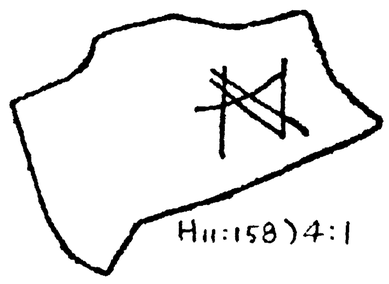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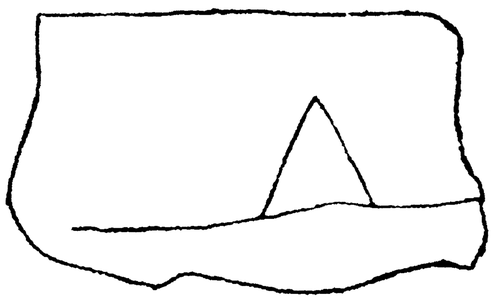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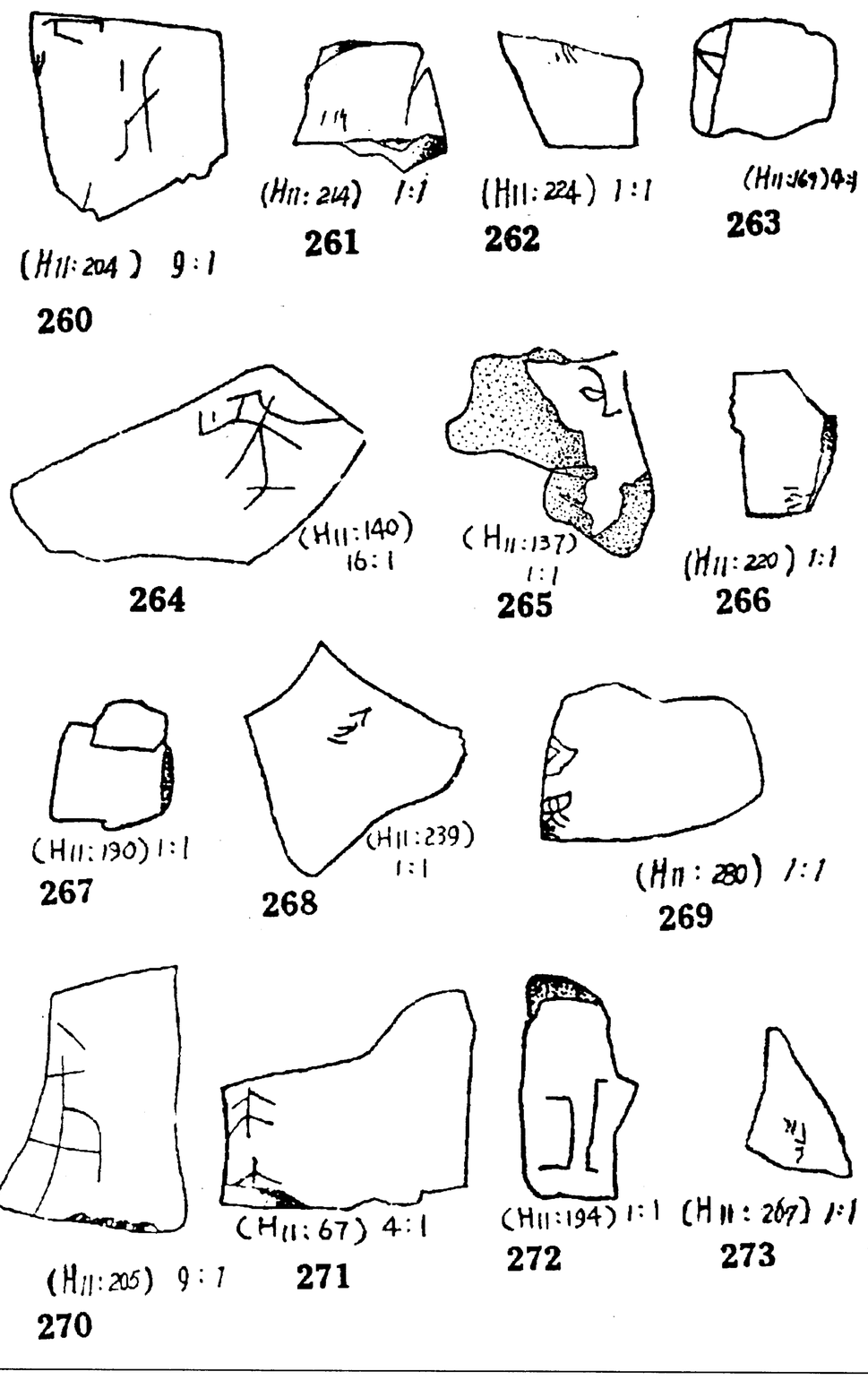
(H11:204) 9:1
260
(H11:214) 1:1
261
(H11:224) 1:1
262
(H11:361)4:1
263
(H11:140) 16:1
264
(H11:137) 1:1
265
(H11:220) 1:1
266
(H11:190) 1:1
267
(H11:239) 1:1
268
(H11:280) 1:1
269
(H11:205) 9:1
270
(H11:67) 4:1
271
(H11:194) 1:1
272
(H11:267) 1:1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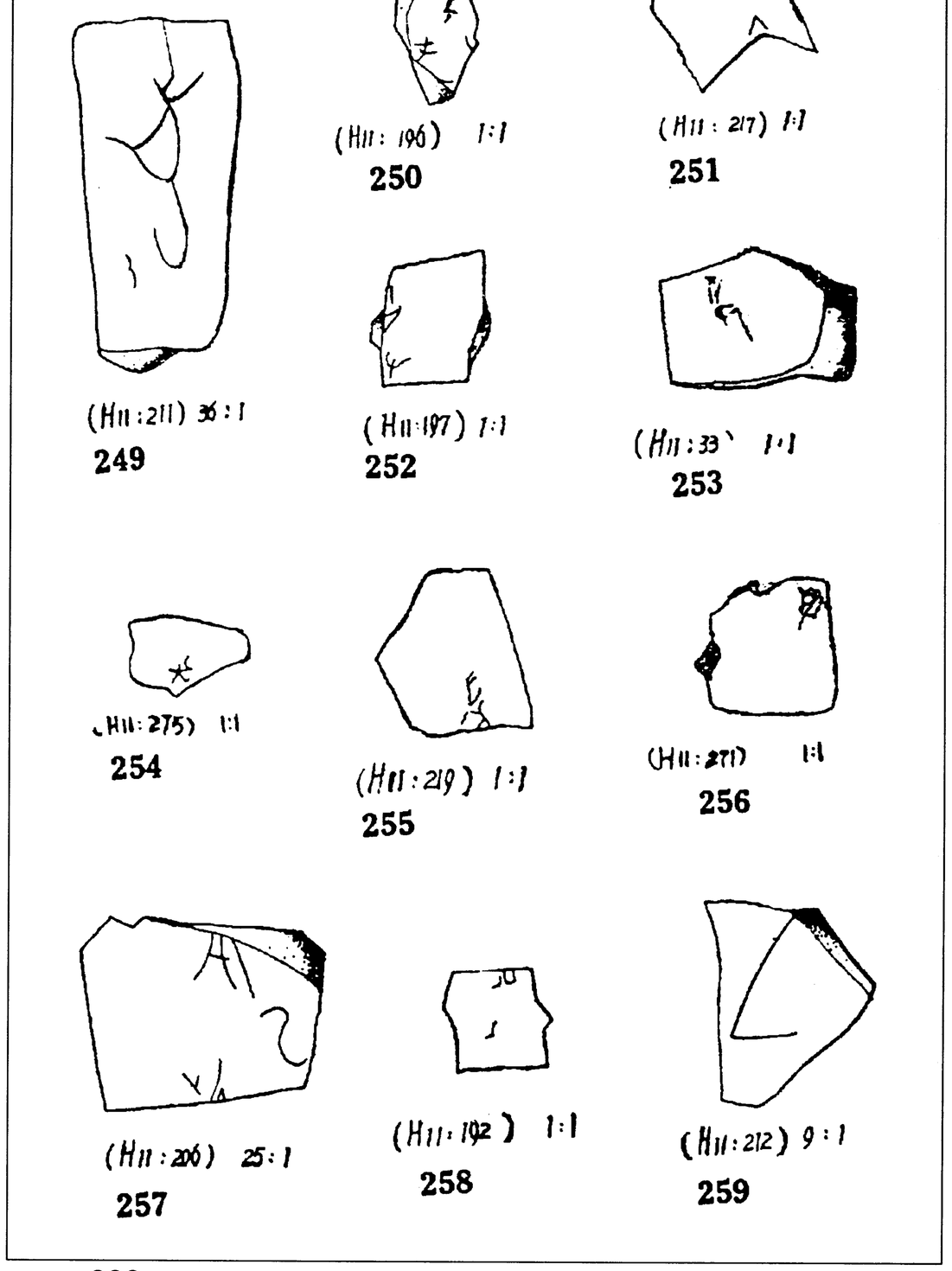
(H11:211) 36:1
249
(H11:196) 1:1
250
(H11:217) 1:1
251
(H11:197) 1:1
252
(H11:33) 1:1
253
(H11:275) 1:1
254
(H11:219) 1:1
255
(H11:271) 1:1
256
(H11:206) 25:1
257
(H11:192) 1:1
258
(H11:212) 9:1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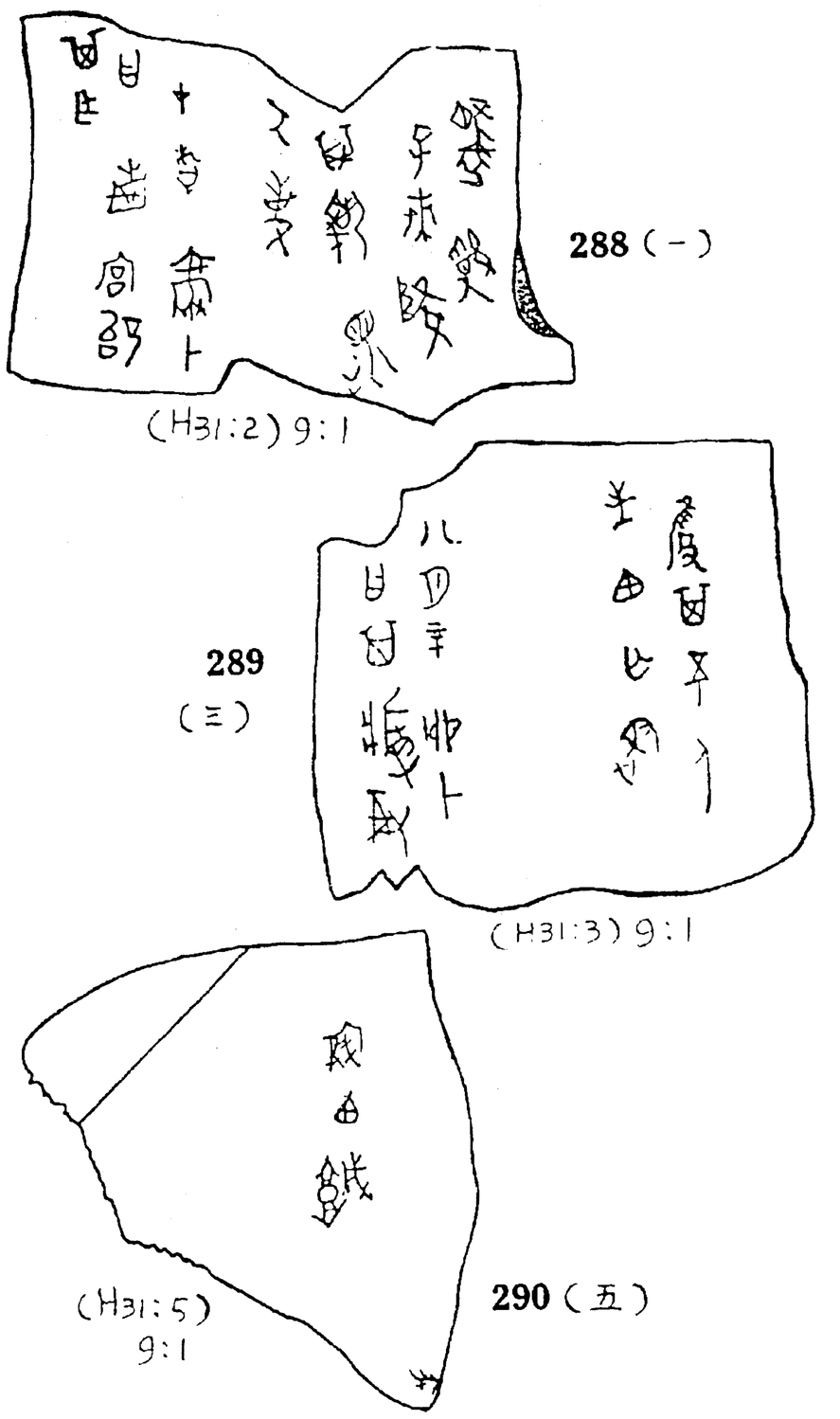
(H31:2) 9:1
288 (一)
289
(三)
(H31:3) 9:1
(H31:5)
9:1
290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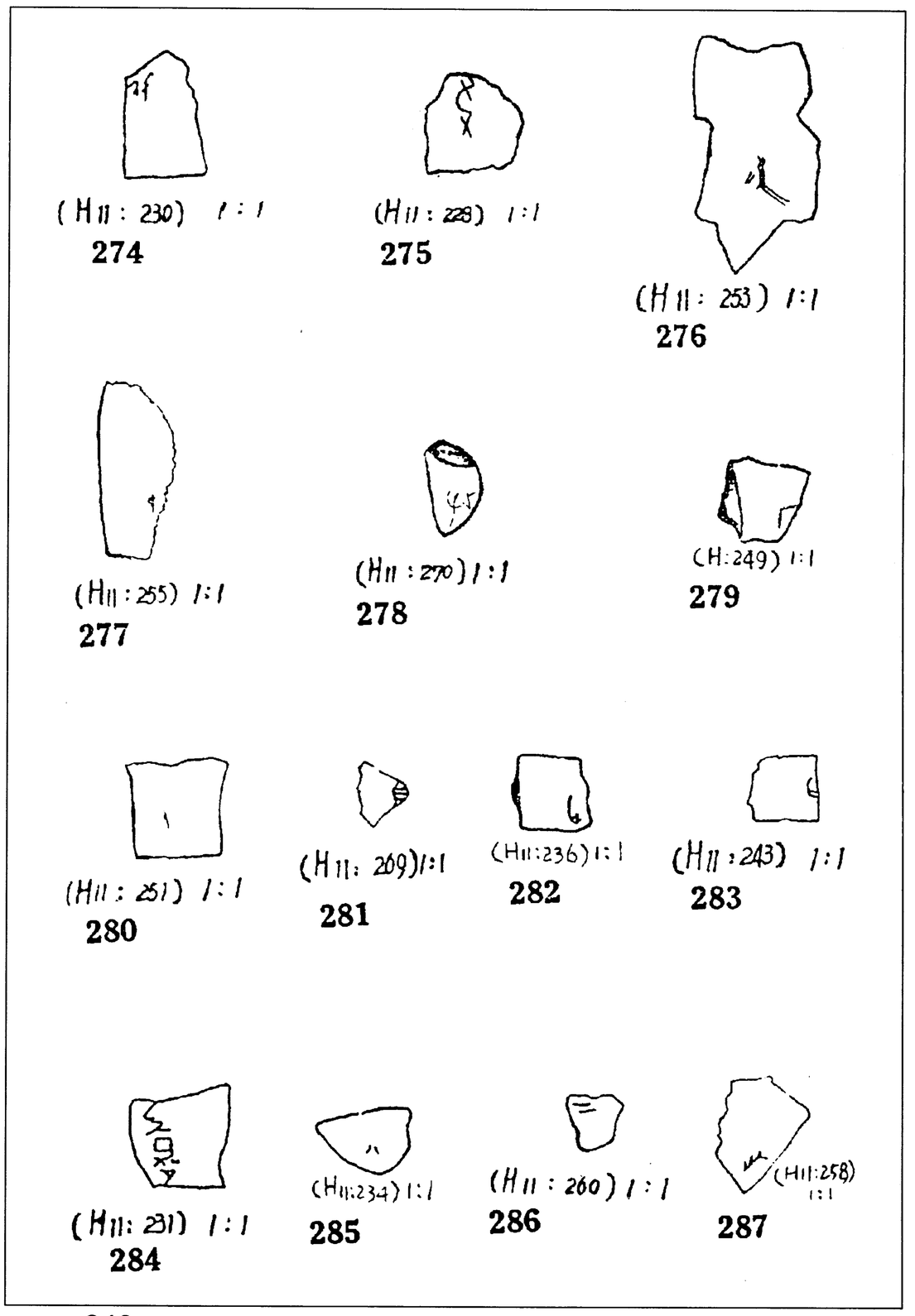
(H11:230) 1:1
274
(H11:228) 1:1
275
(H11:253) 1:1
276
(H11:255) 1:1
277
(H11:270) 1:1
278
(H:249) 1:1
279
(H11:251) 1:1
280
(H11:209) 1:1
281
(H11:236) 1:1
282
(H11:243) 1:1
283
(H11:231) 1:1
284
(H11:234) 1:1
285
(H11:260) 1:1
286
(H11:258)
1:1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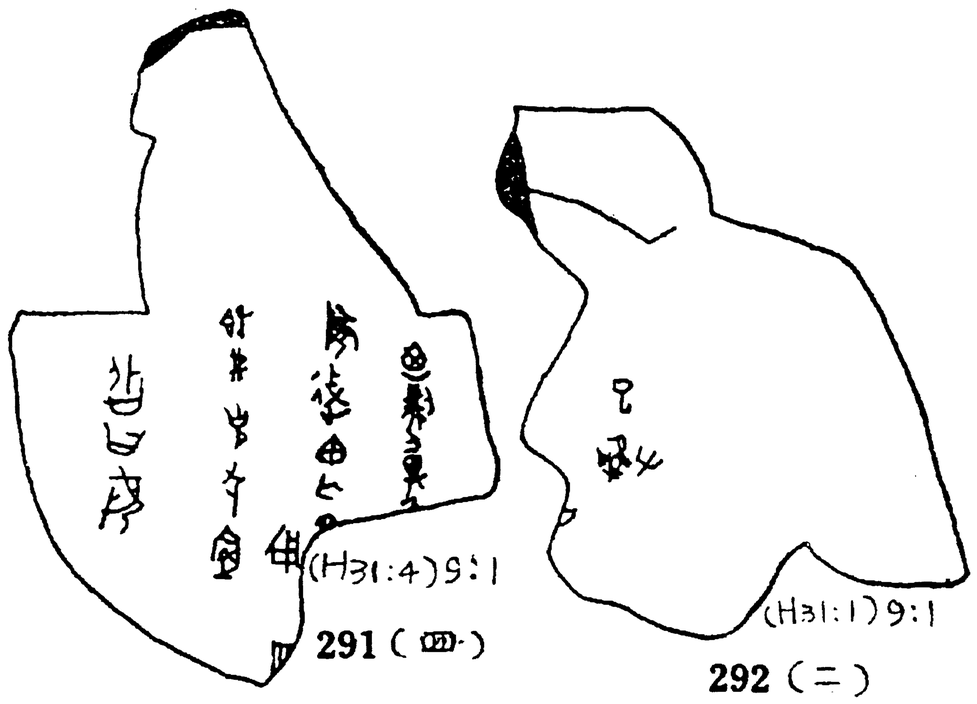

291（四）　292（二）

(H31:7)1:1

293（七）

(H31:9)1:1

294（九）

(H31:8) 1:1

295（八）

(H31:6)9:1

296（六）

(H31:10背面)1:1

297（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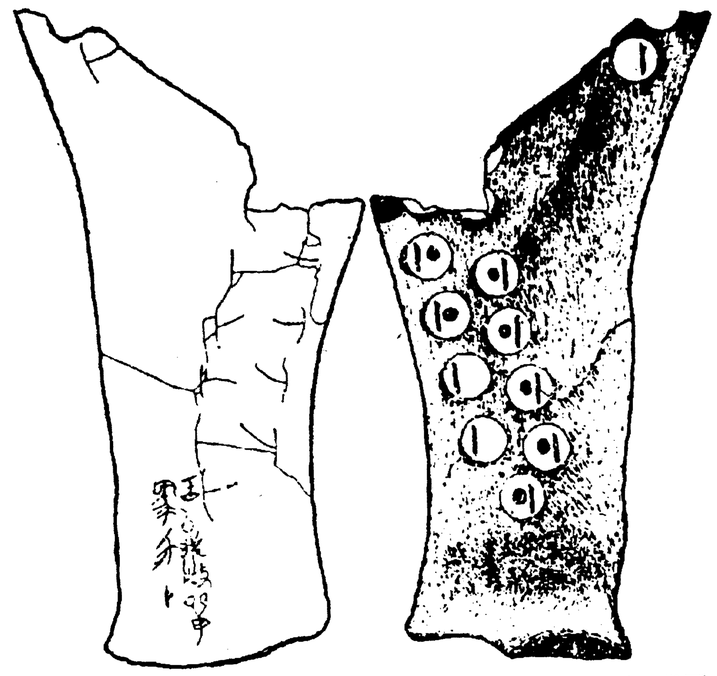
(NH1〔3〕:1)(1/3)　左：正面　右：背面

298（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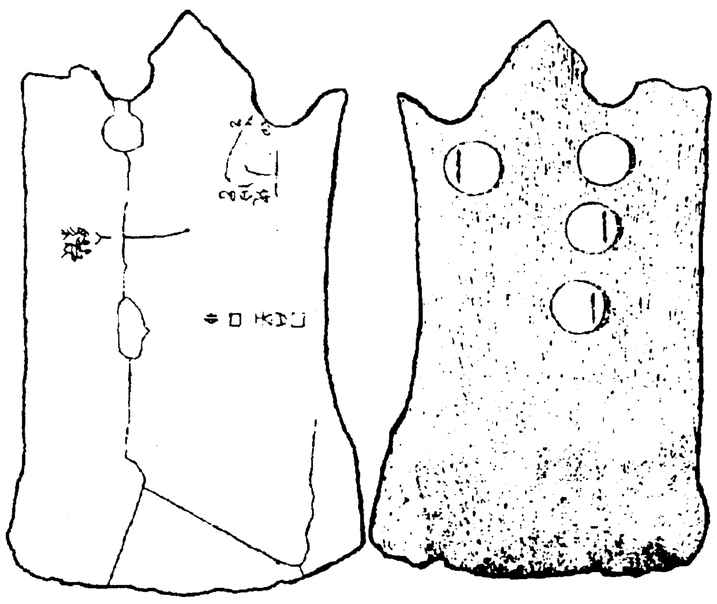
卜骨(采集:94)(1/2)　左：正面　右：背面

299（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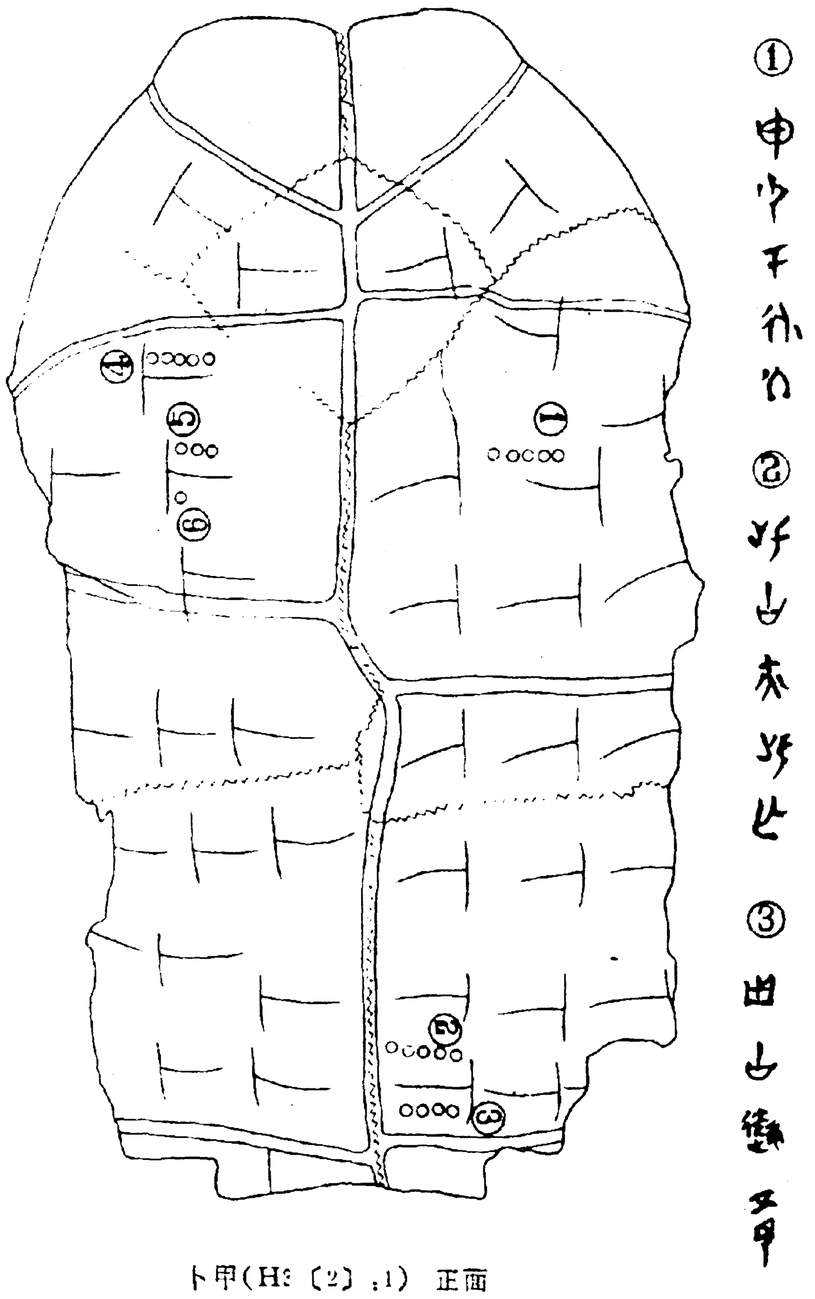
①申乍雨 ②𣪊出 ③出𡆥 ④自乍卜𠂤 ⑤保𠂤 ⑥吉

卜甲(H3〔2〕:1)　正面

300（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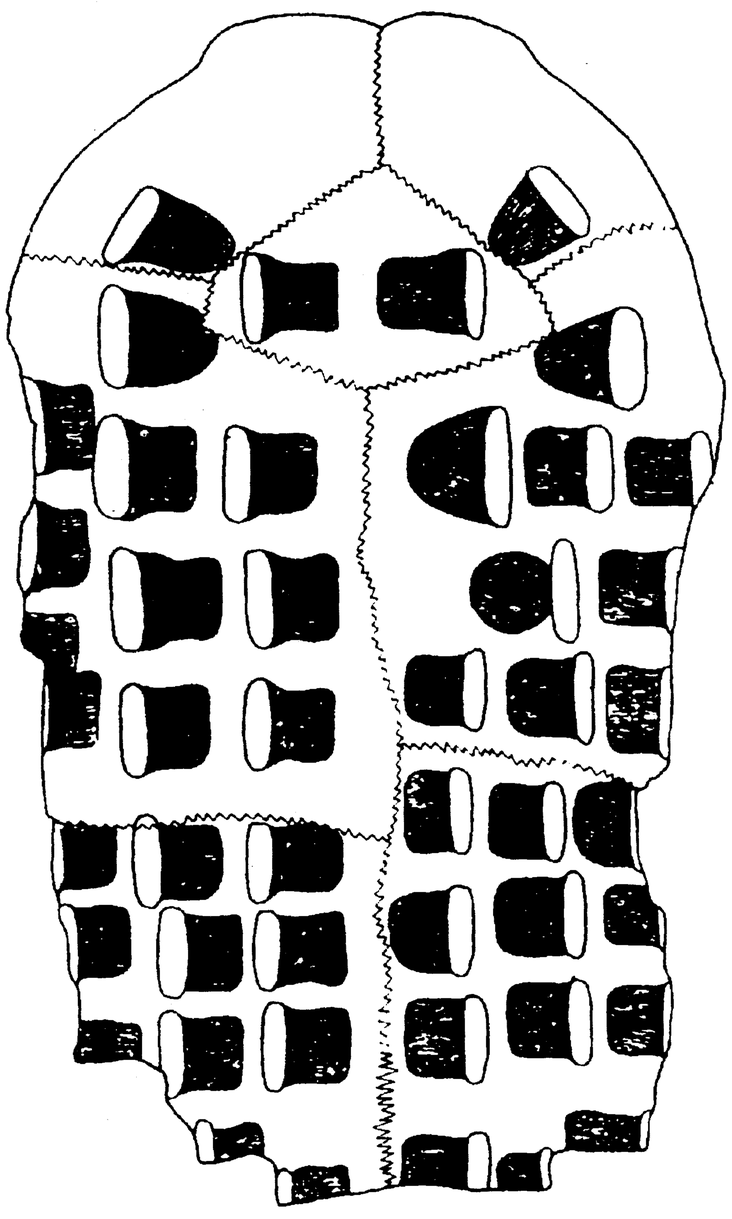

300（一）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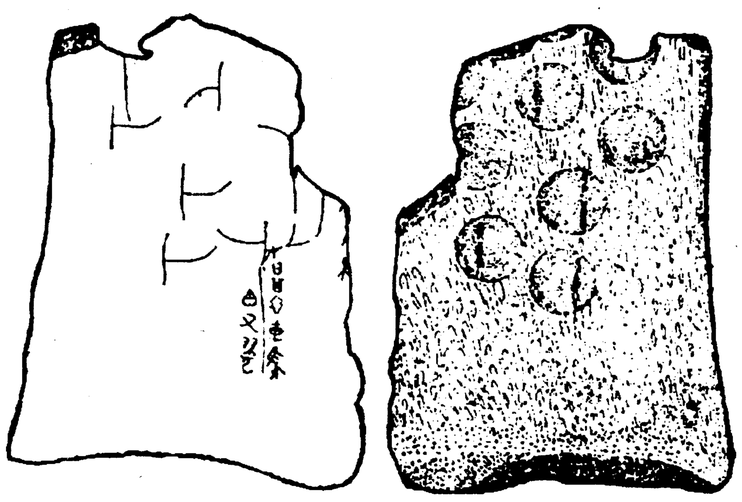

(80FQN采集,112)(1/2)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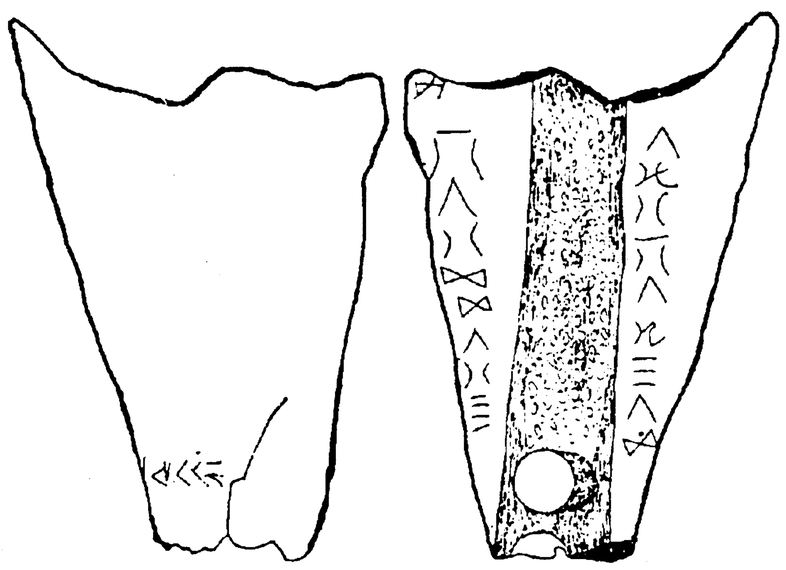

卜骨(采集:108)(1/2)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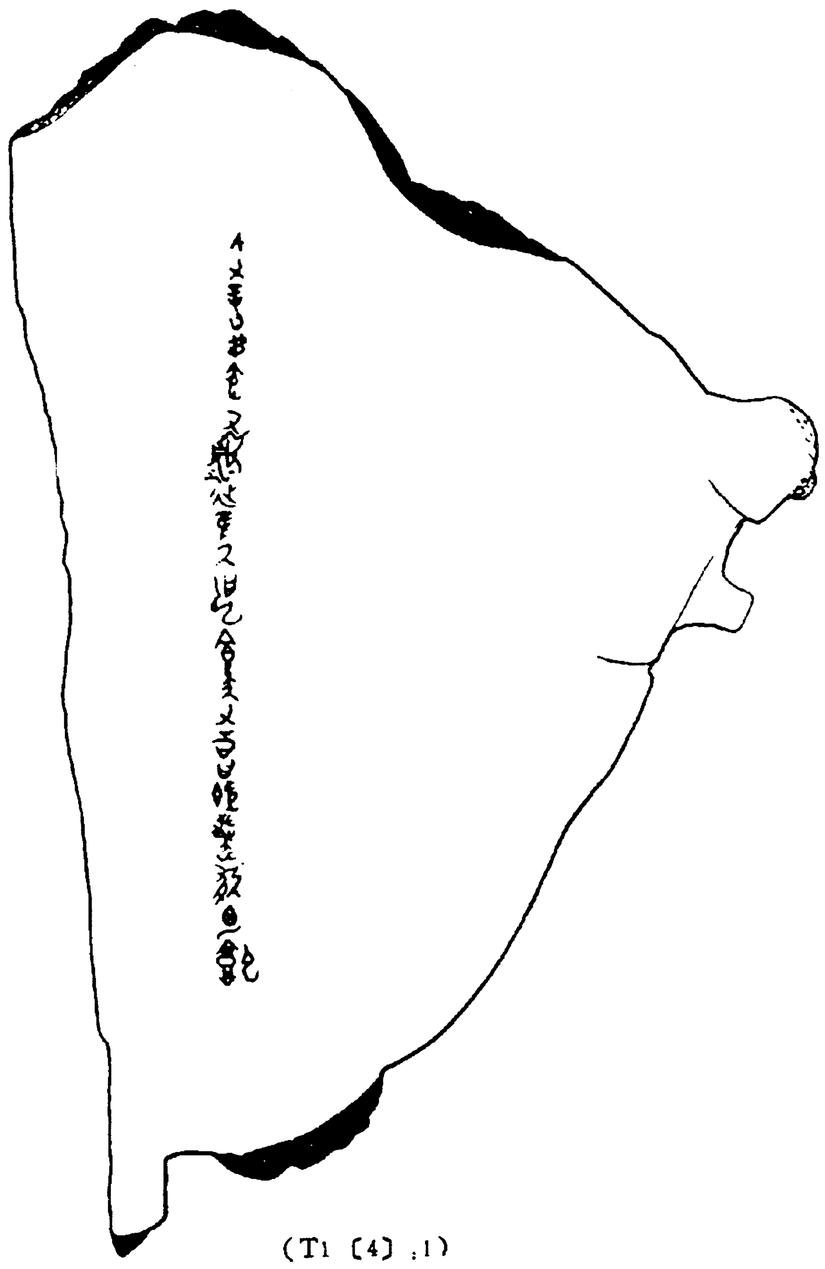

(T1〔4〕:1)

文”處理,每條筮數作一個合文。

5. 本索引所謂“重要文字”,即指甲骨上出現頻率較高並有成說者。至於一些不可辨識或顯系刻劃者,本索引付之闕如,不予入録。

一劃

乙　9(四七)H11:112、　13(一)H11:1、
141(九八)H11:127、　299(五)齊家(採集:94)、

二劃

二　11(一六一)H11:168+268、　13(一)H11:1、
37(三二)H11:5、　93(二〇九)H11:99、
187(九七)H11:39、

十　133(二四)H11:55、

七　91(五二)H11:78、

丁　9(四七)H11:112、　35(四四)H11:133、

又　1、　12(七)H11:84、
13(一)H11:1、　88(四)H11:12、
301(三)齊家(T1〔4〕:1)、　301(三)齊家(T1〔4〕:1)
302(六)齊家(80FQN採集:112)、

卜　14(四十)H11:82、　16(二八)H11:38、
135(八八)H11:62、　136(一〇三)H11:65、
288(一)H31:2、　289(三)H31:3、

第七篇　附録

一、重要文字索引

幾點説明:

1. 本索引將西周甲骨文字隸定為漢字,主要參據本書第二篇“西周甲骨彙釋”(簡稱“彙釋”)所列之各家説法。
2. 本索引所收文字按所隸漢字之筆劃多寡類次。筆劃相同者再按第一筆為“一”、“丨”、“丿”、“丶”之順序分先後。
3. 每一單字如多次出現,則按該單字在本書第六篇“西周甲骨摹聚”(簡稱“摹聚”)所收甲骨上出現的次序編排,並注明出現此字之片號(即阿拉伯數碼1、2……)及“彙釋”對此片考釋編號(即括弧内之漢字數碼一、二……)、出土編號(即Hxx:xx)。凡此,以便於讀者研究時查對“摹聚”原片和翻檢“彙釋”所列諸家之説。
4. 筮數系由若干個數字組成,我們在此做為“合

293(七)H31:7、　298(二)齊家(NH1〔3〕:1)、
302(六)齊家(80TQN採集:112)、

乜　131(二二)H11:13、

九　86(四二)H11:59、　167(一八〇)H11:207、
175(一三八)H11:107、

八　289(三)H31:3、

人　289(三)H31:3、

三劃

三　1、　10(一八三)H11:237、
13(一)H11:1、　13(一)H11:1、
35(四四)H11:133、　92(五三)H11:119、
122(二一)H11:2、　122(二一)H11:2、

干　12(七)H11:84、　27(十一)H11:3、
28(四八)H11:14、　59(六五)H11:232、
60(七〇)H11:31、　61(三五)H11:117、
65(三)H11:20、　66(八)H11:9、
67(五)H11:30、　67(五)H11:30、
68(六)H11:27、　69(六六)H11:102、
70(十九)H11:23、　108(四九)H11:96、
122(二一)H11:2、　161(一九八)H11:272、
172(七六)H11:17、　201(一一一)H11:33、

196(一六五)H11:178、　197(一四〇)H11:109、

亡　14(四十)H11:82、　29(七二)H11:113、
65(三)H11:20、　75(二七)H11:64、
90(一一〇)H11:28、　103(六二)H11:35、
108(四九)H11:96、　109(五七)H11:77、
133(二四)H11:55、　289(三)H31:3、
291(四)H31:4、　300(一)齊家(H3〔2〕:1)、

四劃

王　8(四六)H11:174、　8(四七)H11:174、
9(四七)H11:112、　9(四七)H11:112、
12(七)H11:84、　13(一)H11:1、
14(四十)H11:82、　15(七三)H11:48、
16(二八)H11:38、　17(一二八)H11:72、
18(一九三)H11:246、　19(二〇二)H11:233、
21(一七一)H11:189、　22(三六)H11:136、
23(一六〇)H11:167、　24(六九)H11:80、
25(二九)H11:3、　25(二九)H11:3、
26(六五)H11:1、　27(十一)H11:132、
28(四八)H11:14、　29(七二)H11:113、
30(一九六)H11:261、　31(四五)H11:134、
32(一二二)H11:61、　33(一三〇)H11:75、

300(一)齊家(H3〔2〕:1)、

工　69(六六)H11:102、

大　37(三二)H11:15、　38(十七)H11:50、
66(八)H11:9　130(二五)H11:47、
130(二五)H11:47、

乙　127(一四五)H11:139、　142(九九)H11:128、

子　13(一)H11:1、　26(六五)H11:11、
45(八一)H11:94、　47(九)H11:83、
102(七四)H11:170、　139(六三)H11:5、
288(一)H31:2、

巳　31(四五)H11:134、　115(四一)H11:114、
117(五一)H11:76、　118(六四)H11:262、
119(五五)H11:141、　120(一〇一)H11:185、
121(五八)H11:200、　292(二)H31:1、
299(五)齊家(採集:94)、

上　73(一一七)H11:46、

山　24(六九)H11:80、

小　200(一七九)H11:221、

川　66(八)H11:9、　108(四九)H11:96、

乞　28(四八)H11:14、

女　13(一)H11:1、　82(一〇七)H11:98、

34(一七七)H11:210、　35(四四)H11:133、
36(六八)H11:100、　298(二)齊家(NH1〔3〕:1)、
299(五)齊家(採集):94)、

天　86(四二)H11:59、　87(三九)H11:24、
108(四九)H11:96、

五　21(一七一)H11:189、　34(一七七)H11:210、
122(二一)H11:2、　168(二〇〇)H11:276、

尤　291(四)H31:4、

不　6(二)、　8(四六)H11:174、
12(七)H11:84、　130(二五)H11:47、
145(一七〇)H11:188、　146(一四四)H11:135、
147(一四三)H11:131、　148(一三九)H11:108、
162(一九一)H11:248、

勿　13(一)H11:1、　14(四十)H11:82、

丑　143(一〇〇)H11:187、

引　139(六三)H11:5、

止　1、　6(二)、

日　9(四七)H11:112、

曰　21(一七一)H11:189、　33(一三〇)H11:75、
47(九)H11:83、　49(五六)H11:21、
50(一一三)H11:36、　100(七九)H11:25、

今　22（三六）H11：136、　28（四八）H11：14、
33（一三〇）H11：126、　37（三二）H11：15、
47（九）H11：83、　194（一〇九）H11：16、
301（三）齊家（T1〔4〕：1）、

文　9（四七）H11：112、　13（一）H11：1、
14（四十）H11：82、

方　12（七）H11：84、　14（四十）H11：82、

六　74（二十）H11：8、

五劃

示　164（一八一）H11：223、　209（一九二）H11：250、

正　12（七）H11：84、　13（一）H11：1、
14（四十）H11：82、　21（一七一）H11：189、
115（四一）H11：114、　116（四三）H11：130、

奴　55（一三六）H11：105、

左　12（七）H11：84、　14（四十）H11：82、
292（二）H31：1、

未　29（七二）H11：113、

旦　48（九二）H11：70、

田　27（十一）H11：3、　27（十一）H11：3、

甲　126（一〇二）H11：114、　163（一九〇）H11：247、

由　300（一）齊家（H3〔2〕：1）、　300（一）齊家（H3〔2〕：1）、

107（八七）H11：42、　136（一〇三）H11：65、
194（一〇九）H11：16、　291（四）H31：4、
300（一）齊家（H3〔2〕：1）、

卯　9（四七）H11：112、　35（四四）H11：133、
141（九八）H11：127、　289（三）H31：3、
299（五）齊家（採集：94）、

冬　300（一）齊家（H3〔2〕：1）、

令　300（一）齊家（H3〔2〕：1）、

乎　8（四六）H11：174、　15（七三）H11：48、
26（六五）H11：11、　52（九十）H11：92、
74（二十）H11：8、　135（八八）H11：62、
174（一二六）H11：69、　218（一五二）H11：154、

立　87（三九）H11：24、　88（四）H11：12、

永　300（一）齊家（H3〔2〕：1）、

汎　170（一六八）H11：182、

六劃

西　74（二十）H11：8、

吉　15（七三）H11：48、　21（一七一）H11：189、
110（九六）H11：54、　134（二三）H11：26、
166（一七六）H11：209、　300（一）齊家（H3〔2〕：1）、

弓　31（四五）H11：134、　115（四一）H11：114、

117（五一）H11：76、　135（八八）H11：62、
138（十四）H11：6+32、　139（六三）H11：5、
139（六三）H11：5、　157（三七）H11：85、
184（二〇一）H11：277、　186（一五四）H11：157、
288（一）H31：2、　289（三）H31：3、
291（四）H31：4、　299（五）齊家（採集：94）、
299（五）齊家（採集：94）、　301（三）齊家（T1〔4〕：1）、
301（三）齊家（T1〔4〕：1）、　302（六）齊家（80FQN採集：112）、

中　80（一二一）H11：57、　81（一五八）H11：163、

艮　13（一）H11：1、　115（四一）H11：114、

牛　86（四二）H11：59、　89（一〇六）H11：125、

升　9（四七）H11：112、

月　37（三二）H11：15、　122（二一）H11：2、
122（二一）H11：2、　124（一七二）H11：195、
125（二六）H11：40、　133（二四）H11：55、
289（三）H31：3、

化　1、

氏　46（二）H11：4、

父　26（六五）H11：11、　47（九）H11：83、

公　39（十六）H11：45、　82（一〇七）H11：98、
84（一九八）H11：264

吕　298（二）齊家（NH1〔3〕：1）、

申　126（一〇二）H11：144、

史　49（五六）H11：21、　74（二十）H11：8、
138（十四）H11：6+32、　138（十四）H11：6+32、
288（一）H31：2、

出　66（八）H11：9、　72（十）H11：8、
79（六七）H11：186、　98（八四）H11：29、

兄　192（六十）H11：201、　205（五九）H11：202、

四　102（七四）H11：170、　125（二六）H11：40、

母　198（一三四）H11：95、　291（四）H31：4、

弗　136（一〇三）H11：65、　291（四）H31：4、
301（三）齊家（T1〔4〕：1）、

乍　86（四二）H11：59、　87（三九）H11：24、
88（四）H11：12、　173（一三五）H11：103、
288（一）H31：2、

白　12（七）H11：84、　14（四十）H11：82、
28（四八）H11：14、　44（十五）H11：22、
183（一三二）H11：88、

用　8（四六）H11：174、　15（七三）H11：48、
17（一二八）H11：72、　18（一九三）H11：246、
43（三三）H11：37、　82（一〇七）H11：98、

119(五五)H11:141、

戍 13(一)H11:1、

在 35(四四)H11:133、288(一)H31:2、

死 133(二四)H11:55、

至 27(十一)H11:3、122(二一)H11:2、

此 300(一)齊家(H3[2]:1)、300(一)齊家(H3[2]:1)、

延 301(三)齊家(T1[4]:1)、

年 74(二十)H11:8、75(二七)H11:64、

虫 44(十五)H11:22、182(一五三)H11:156、

凤 191(一乂三)H11:198、

伐 57(十二)H11:68、59(乂五)H11:232、299(五)齊家(採集:94)、

休 145(一乂〇)H11:188、146(一四四)H11:135、147(一四三)H11:131、148(一三九)H11:108、149(一六三)H11:172、300(一)齊家(H3[2]:1)、

血 13(一)H11:1、

自 8(四六)H11:174、

由 8(四六)H11:174、12(乂)H11:84、13(一)H11:1、14(四十)H11:82、22(三六)H11:136、26(六五)H11:11、28(四八)H11:14、49(五六)H11:21、

65(三)H11:20、90(一一〇)H11:28、103(六二)H11:35、108(四九)H11:96、109(五七)H11:77、115(四一)H11:114、116(四三)H11:130、122(二一)H11:2、130(二五)H11:47、138(十四)H11:6+32、138(十四)H11:6+32、162(一九一)H11:248、289(三)H31:3、290(五)H31:5、291(四)H31:4、300(一)齊家(H3[2]:1)、300(一)齊家(H3[2]:1)、302(六)齊家(80下QN採集:112)、

自 61(三五)H11:117、65(三)H11:20、72(十)H11:18、122(二一)H11:2、145(一乂〇)H11:188、149(一六三)H11:172、150(一八九)H11:245、151(一八八)H11:244、152(一五五)H11:155、146(一四四)H11:135、147(一四三)H11:131、148(一三九)H11:108、

垂 26(六五)H11:11 55(一三六)H11:105、288(一)H31:2 301(三)齊家(T1[4]:1)、301(三)齊家(T1[4]:1)、

亦 300(一)齊家(H3[2]:1)、

衣 27(十一)H11:3、302(六)齊家(80下QN採集:112)、

於 9(四七)H11:112、

守 202(一一二)H11:34、

宅 74(二十)H11:8、

七劃

克 22(三六)H11:136、49(五六)H11:21、58(七七)H11:97、138(十四)H11:6+32、138(十四)H11:6+32、291(四)H31:4、

車 103(六二)H11:35、104(一四一)H11:124、302(六)齊家(80下QN採集:112)、

更 26(六五)H11:11、

酉 9(四七)H11:112、142(九九)H11:128、

咎 49(五六)H11:21、

卧 138(十四)H11:6+32、139(六三)H11:5、140(一一五)H11:43、291(四)H31:4、

邑 107(八七)H11:42、

見 52(九十)H11:92、69(六六)H11:102、98(八四)H11:29、218(一五二)H11:154、

吼 13(一)H11:1、

告 47(九)H11:83、108(四九)H11:96、

利 71(七八)H11:101、

我 298(二)齊家(NH1[3]:1)、

身 32(一二二)H11:61、

妥 8(四六)H11:174、

言 301(三)齊家(T1[4]:1)、301(三)齊家(T1[4]:1)、

辛 29(七二)H11:113、195(一五〇)H11:152、289(三)H31:3、

牢 35(四四)H11:133、91(五二)H11:78、92(五三)H11:119、93(二〇九)H11:99、

沈 110(九六)H11:54、

八劃

來 28(四八)H11:14、47(九)H11:83、288(一)H31:2、

東 8(四六)H11:174、10(一八三)H11:237、11(一六一)H11:168+268、

迺 107(八七)H11:42、291(四)H31:4、301(三)齊家(T1[4]:1)、

其 7(二)、8(四六)H11:174、9(四七)H11:112、12(七)H11:84、13(一)H11:1、13(一)H11:1、14(四十)H11:82、15(七三)H11:48、19(二〇二)H11:233、21(一七一)H11:189、24(六九)H11:80、26(六五)H11:11、

降　288(一)H31:2、

犹　76(八五)H11:164、

叔　41(九一)H11:116+175、　42(九五)H11:278、
　　43(三三)H11:37、

鲁　12(七)H11:84、　14(四十)H11:82、

兕　29(七二)H11:113、

尚　70(十九)H11:23、　122(二一)H11:2、

牧　298(二)齊家(NH3[3]:1)、

周　12(七)H11:84、　14(四十)H11:82、
　　60(七〇)H11:31、　61(三五)H11:117、
　　64(八十)H11:104、　135(八八)H11:62、

咎　90(一一〇)H11:28、　103(六二)H11:35、
　　108(四九)H11:96、　109(五七)H11:77、
　　133(二四)H11:55、　177(二〇七)H11:60、
　　289(三)H31:3、　291(四)H31:4、

佳　125(二六)H11:40、　133(二四)H11:55、
　　184(二〇一)H11:277、　187(九七)H11:39、
　　188(一二三)H11:62、　189(一六九)H11:183、
　　190(一一六)H11:44、　301(三)齊家(T1[4]:1)、

帛　27(十一)H11:3、

征　56(十三)H11:110、

　　133(二四)H11:55、　157(三七)H11:85、
　　212(一八二)H11:229、　291(四)H31:4、
　　301(三)齊家(T1[4]:1)、

哉　47(九)H11:83、

直　65(三)H11:20、

茚　52(九十)H11:92、

茲　15(七三)H11:48、　43(三三)H11:37、
　　57(十二)H11:68、　63(三四)H11:51、
　　136(一〇三)H11:65、

陟　26(六五)H11:11、

癸　13(一)H11:1、　128(一七八)H11:213、
　　129(一六六)H11:179、

貞　1、　5(一)、
　　8(四六)H11:174、　9(四七)H11:112、
　　12(七)H11:84、　13(一)H11:1、
　　23(一六〇)H11:167、　131(二二)H11:13、
　　137(一〇八)H11:10、　299(五)齊家(採集:94)、
　　300(一)齊家(H3[2]:1)、

則　28(四八)H11:14、　291(四)H31:4、

曺　8(四六)H11:174、　8(四六)H11:174、
　　10(一八三)H11:237、　11(一六一)H11:168+268、

　　28(四八)H11:14、　29(七二)H11:113、
　　34(一七七)H11:210、　36(六八)H11:100、
　　46(二)H11:4、　48(九二)H11:70、
　　50(一一三)H11:36、　59(七五)H11:232、
　　67(五)H11:30、　77(九三)H11:115、
　　86(四二)H11:59、　88(四)H11:12、
　　88(四)H11:12、　92(五三)H11:119、
　　95(一〇五)H11:123、　102(七四)H11:170、
　　114(一三一)H11:87、　115(四一)H11:114、
　　121(五八)H11:200、　139(六三)H11:5、
　　157(三七)H11:85、　172(七六)H11:17、
　　173(一三五)H11:103、　174(一二六)H11:69、
　　175(一三八)H11:107、　176(一四二)H11:129、
　　177(二〇七)H11:60、　178(二一〇)H11:111、
　　180(一八五)H11:239、　181(一八六)H11:240、
　　288(一)H31:2、　288(一)H31:2、
　　289(三)H31:3、　289(三)H31:3、
　　299(五)齊家(採集:94)、　302(六)齊家(80FQN採集:112)、

取　289(三)H31:3

若　77(九三)H11:115、　115(四一)H11:114、

往　22(三六)H11:136、　24(六九)H11:80、
　　37(三二)H11:15、　169(一七四)H11:199、
　　289(三)H31:3、

舍　77(九三)H11:115、

受　8(四六)H11:174、　12(七)H11:84、
　　14(四十)H11:82、　21(一七一)H11:189、
　　46(二)H11:4、　114(一三一)H11:87、
　　116(四三)H11:130、

亞　171(一六七)H11:181、

武　9(四七)H11:112、　9(四七)H11:112、
　　13(一)H11:1、　14(四十)H11:82、

庚　102(七四)H11:170、

夜　111(一二〇)H11:56、

妾　300(一)齊家(H3[2]:1)、

宗　13(一)H11:1、

九劃

南　203(一二五)H11:66、　288(一)H31:2、

奏　8(四六)H11:174、

春　33(一三〇)H11:75+126、

既　15(七三)H11:48、　110(九六)H11:54、
　　131(二二)H11:13、　132(二三)H11:26、

逐 29(七二)H11:113、 102(七四)H11:170、
畢 39(十六)H11:45、 40(八九)H11:86、
眾 48(九二)H11:70、 288(一)H31:2、
昔 29(七二)H11:113、 65(三)H11:20、
乘 103(六二)H11:35、 104(一四一)H11:124、
隻 27(十一)H11:3、 289(三)H31:3、
師 46(二) H11:4、
唐 13(一)H11:1、
祼 288(一)H31:2、
祠 61(三五)H11:117、 65(三)H11:20、
疾 1、
竝 138(十四)H11:6+32、
宮 1、 288(一)H31:2、
300(一)齊家(H3〔2〕:1)、
宰 204(九四)H11:58、

十一劃

舉 9(四七)H11:112、 12(七)H11:84、
陽 71(七八)H11:101、
執 288(一)H31:2、
陰 73(一一七)H11:46、
隊 291(四)H31:4、

燹 14(四十)H11:82、
虹 45(八一)H11:94、
豚 141(九八)H11:127、 142(九九)H11:128、
143(一00)H11:187、 144(五十)H11:73、
牲 107(八七)H11:42、
舁 24(六九)H11:80、
保 37(三二)H11:15、 38(十七)H11:50、
300(一)齊家(H3〔2〕:1)、
追 130(二五)H11:47、
後 47(九)H11:83、
鼻 9(四七)H11:12、
食 301(三)齊家(T1〔4〕:1)
帝 13(一)H11:1、 14(四十)H11:82、
113(五四)H11:122、
妣 13(一)H11:1、
宣 291(四)H31:4、
戚 41(九一)H11:116+175 42(九五)H11:278、
洛 68(六)H11:27、 69(六六)H11:102、

十劃

馬 193(一四八)H11:50、 298(二)齊家(NH1〔3〕:1)、
通 300(一)齊家(H3〔2〕:1)、

盡 12(七)H11:84、
喪 301(三)齊家(T1〔4〕:1)、
敬 165(一八七)H11:242、
寬 46(二)H11:4、 46(二)H11:4、
67(五)H11:30、
梳 70(十九)H11:23、
鼎 80(一二一)H11:57+155+163、 82(一0七)H11:98、
83(一六四)H11:176、
單 298(二)齊家(NH1〔3〕:1)、
御 13(一)H11:6、 85(一九九)H11:273、
300(一)齊家(H3〔2〕:1)、 300(一)齊家(H3〔2〕:1)、
越 291(四)H31:4、
鄂 288(一)H31:2、
渭 15(七三)H11:48、

十三劃

黽 72(十)H11:18、
萬 61(三五)H11:117、 65(三)H11:20、
楚 28(四八)H11:14、 46(二)H11:4、
47(九)H11:83、
豐 9(四七)H11:112、
蜀 57(十二)H11:68、 58(七七)H11:97、

鼻 291(四)H31:4、
戟 90(一一0)H11:28、
唯 122(二一)H11:2、 185(一一八)H11:49、
292(二)H31:1、
豚 13(一)H11:1、 298(二)齊家(NH1〔3〕:1)、
魚 15(七三)H11:48、 157(三七)H11:85、
從 36(六八)H11:100、 121(五八)H11:200、
貨 105(一三二)H11:93、
巢 56(十三)H11:110、
禽 27(十一)H11:132、
庸 290(五)H31:5、 301(三)齊家(T1〔4〕:1)、
鹿 53(一五一)H11:153、 54(一二九)H11:74、
族 41(九一)H11:116+175、 172(七六)H11:17、
翊 9(四七)H11:112、
商 30(一九六)H11:261、 74(二十)H11:8、
76(八五)H11:164、 77(九三)H11:115、
78(一四六)H11:48、
密 22(三六)H11:136、 24(六九)H11:80、
60(七0)H11:31、 290(五)H31:5、
流 67(五)H11:30、

十二劃

鐵　9(四七)H11:112、

十八劃

豐　63(三四)H11:51、

禳　130(二五)H11:47、

貘　100(七九)H11:25、

十九劃

羴　9(四七)H11:112、　13(一)H11:1、

13(一)H11:1、　112(一九五)H11:259、

纞　53(一五一)H11:153、

二十劃

蘭　22(三六)H11:136、　28(四八)H11:14、

47(九)H11:83、　118(六四)H11:262、

二十一劃

麗　95(一〇五)H11:123、　96(六一)H11:138+160、

97(八三)H11:89、　98(八四)H11:29、

鷄　288(一)H31:2、

二十五劃

鬻　114(一三一)H11:87、

三十一劃

驪　299(五)齊家(採集:94)、

合文

二、西周甲骨論著簡目

(一九五一——一九八二)

・一九五一年・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四年・

陳夢家:《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一九五五年・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葬群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九册。

・一九五六年・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

又又　12(七)H11:84、　14(四)H11:82、

116(四三)H11:130、

大甲　12(七)H11:84、

五百　89(一〇六)H11:125、

五十　289(三)H31:3、

月月　122(二一)H11:2、

唯衣　288(一)H31:2、

筮數　2(一)、　2(一)、

3(三)、　3(三)、

4(二)、　153(二〇四)H11:91、

154(二〇三)H11:90、　155(三八)H11:177、

156(三一)H11:81、　157(三七)H11:85、

157(三七)H11:85、　158(三十)H11:7、

159(二〇五)H11:263、　303(四)齊家(採集:108)、

303(四)齊家(採集:108)、　303(四)齊家(採集:108)、

303(四)齊家(採集:108)、

三期。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二十五——二十六頁，一九五六年七月，科學出版社。

暢文齋、顧鐵符：《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七期。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一九五七年・

唐　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一九六三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一九六三年三月，文物出版社。

・一九七二年・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又：《奴隸制時代》，第二四四——二七〇頁，一九七三年五月第二版，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

《洛陽發現西周前期青銅器鑄造遺址》，《文物特刊》，第三十五期，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五日。

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年八月，中華書局。

陳全方：《陝西周原考古的新收穫》，《光明日報》，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文物與考古》，第一〇七期）。

文物編輯委員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一二六頁，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

嚴一萍：《周原甲骨》，《中國文字》，新一號，一九八〇年三月，藝文出版社。

徐錫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宇　信：《周代的甲骨》，《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華書局。

《扶風縣發現西周甲骨文》，《文匯報》，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第二版。

辛何柬：《扶風縣發現西周甲骨文（附圖）》，《陝西日報》，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三版。

徐錫台：樓宇棟：《西周卦畫探源——周原卜甲上卦畫初探》，《中國哲學》，一九八〇年，第三輯。

徐錫台、樓宇棟：《西周卦畫探源——周原出土卜甲上卦畫初探》，《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

顧鐵符：《周原甲骨文"楚子來告"引証》，《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單　暐：《周原出土甲骨片水垢清除》，《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范毓周：《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史學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第三十——三十四頁、四十九——五十三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三月。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我省周原地區發現一萬多片西周甲期甲骨》，《陝西日報》，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

新華社：《陝西周原地區發現一萬多片西周早期甲骨》，《光明日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新華社：《陝西周原地區發現西周早期甲骨》，《人民日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陝西出土一萬餘片周初甲骨》，《文物特刊》，第四十三期，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嚴一萍：《甲骨學》，第九十三頁，藝文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李學勤：《古文字學術討論會與古文字學的發展》，《中國史研究動態》，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周初甲骨文的發現》，《人民畫報》，一九七九年，第八期。

徐錫台：《探討周原甲骨文中有關周初的曆法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年八月，中華書局。

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管燮初：《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中華書局。
徐錫台：《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中華書局。
田宜超：《"王曰我枝單爲勿卜"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中華書局。

·一九八二年·

王玉哲：《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王宇信：《西周史話》，第五十四——五十六頁，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一月。
陝西周原考古隊、周原岐山文管所：《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李學勤、唐雲明：《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徐錫台：《周原出土卜辭選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五月。
繆文遠：《周原甲骨所見諸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五月。
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五月。
趙　誠：《甲骨文資料的搜集、整理和出版》，《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第九十三期，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

後　記

本書定稿付印前夕，覺得還應在這裡說幾句話。這就是我除了再次感謝"前言"中所提到的各位師友對我的鼓勵和幫助外，還應提到的是我們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名譽所長侯外廬同志，他在病中為本書封面題簽，表達了他老人家對我們這些"中年"後輩寄予的關懷和期望。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的任暉同志，在接受了我這史學界後輩的《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一書後，這次又為《西周甲骨探論》的修改提出了不少建設性的意見。丁叔雄同志則不嫌印刷之苦，為它的出版花費了巨大的勞動。

還應提到的是，我國的考古學家、特別是周原考古隊的同志們，用他們辛勤的汗水，澆灌出西周甲骨這朵世界文化寶庫中大放異彩的奇葩。他們的科學發掘和資料的研究整理，為西周甲骨的研究奠定了基礎。學術界，特別是甲骨學界向他們致敬！

韓樹績先生繕寫了全部書稿，陳建敏同志為我提供了資料，於此謹致謝忱！

限於水平和經驗的不足，在本書的編寫過

程中一定會發生不少的缺點和錯誤。我熱忱地期望前輩和讀者予以批評，並將把這些做為我今後學習和研究道路上的鞭策和動力。

作者

一九八三年六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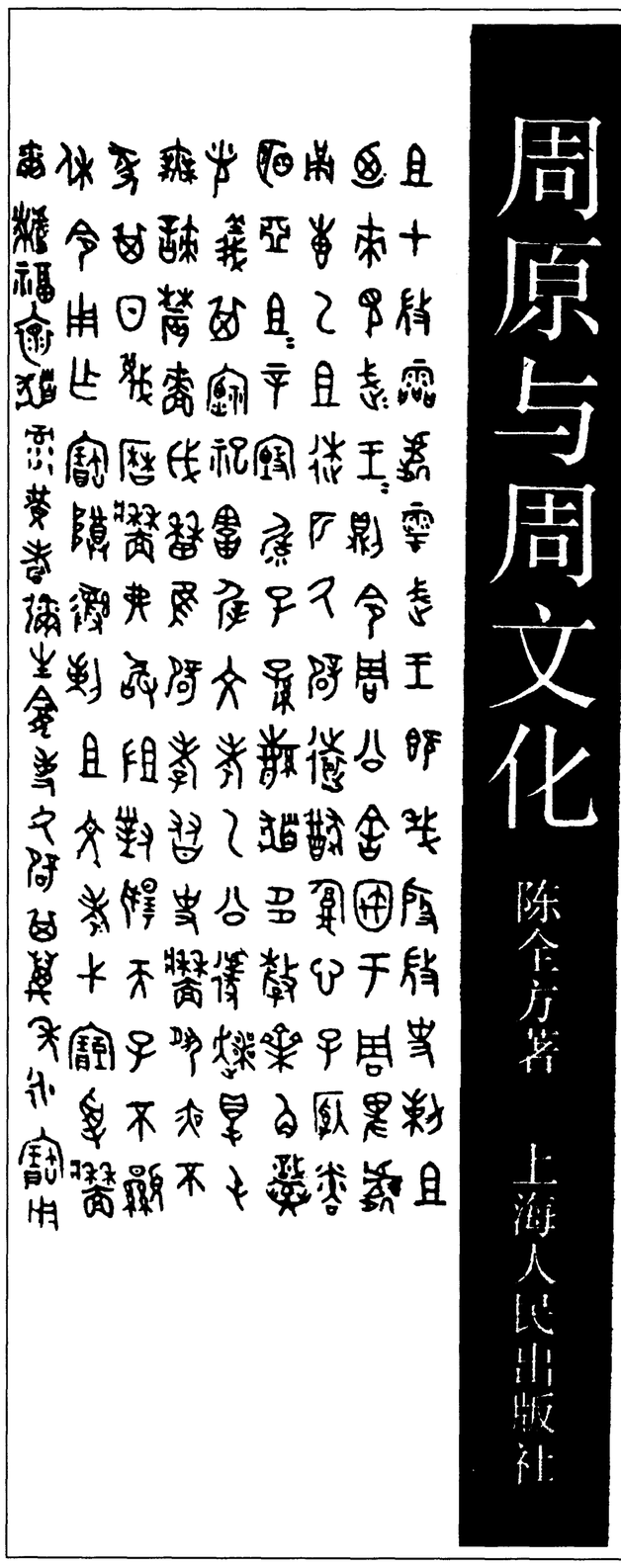

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九月第一版影印

目　　录

绪　论……1

上　　编

一、周原的自然环境及其历史变迁……5
(一)锦绣的周原……5
(二)周人与周原……6
(三)周原地望的推断……8
(四)早周都城的地理位置及范围……11
(五)早周都城岐邑之湮没……17
二、周原遗址的发掘……21
(一)五十年代对周原遗址的调查和清理……21
(二)六十年代对周原遗址的调查和发掘……27
(三)七十年代至今对周原遗址的调查和发掘……32
三、宏伟的西周宫室(宗庙)建筑……37
(一)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的平面布局……37
(二)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的平面布局……44
(三)凤雏、召陈西周宫室(宗庙)建筑群的营造技术……49
(四)周原西周建筑基址的性质和年代……63
(五)周原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的价值意义……67
四、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70
(一)西周的农业……70
(二)巧夺天工的青铜工艺……74
(三)我国最早的着色丝绸……82
(四)西周时期的漆器工艺……86
(五)西周时期的原始瓷器……88
(六)精雕细琢的玉器工艺……90
(七)我国最早的玻璃……95
(八)我国的早期黄金……96

下　　编

一、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101
(一)发掘概况……101
(二)周原甲骨所记载的早周和西周早期诸方国考……124
(三)周原甲骨文中所见山川、地名、官职、动物、天文、数学和八卦考……134
(四)周原出土西周甲骨文的重要意义……148
二、周原陶文概论……158
(一)器物陶片符号和文字……158
(二)瓦片上的刻划符号和文字……171
(三)几点认识……195

后　记……208

图 版 目 录

一　陕西周原地理范围总图
二　岐山县详图
三　扶风县详图
四　武功县详图
五　凤翔县详图
六　周原地区西周遗址分布图
七　周岐邑文物遗迹分布图
八　岐山凤雏西周甲组宫殿(宗庙)基址平面图
九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乙建筑基址平面图
十　周原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玉器、兵器、甲骨等照片(彩色)
十一　周原出土的部分青铜器照片(黑白)及铭文、纹饰等拓片
十二　周原出土的西周蚌雕人头像照片(黑白)及拓片
十三　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照片(黑白)
十四　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分类线图

绪　　论

周原是周人的发祥地。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周人在陕西关中有四个活动中心：最初兴于邰(即今武功县)；到公刘时迁至邠(即今旬邑、长武、彬县一带)，古公亶父时，因被戎狄所侵，“渡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迁到今岐山之南的周原地区，并在此定都立国；到文王末年，为东进灭商，遂迁都至沣西；武王时又从沣西迁到沣东的镐，人们习惯称之为“沣镐”。随着考古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周原和沣镐遗址出土了大量的西周文物，特别是近几年来对周原遗址的大规模发掘，发现了西周时期的大型宫室(宗庙)建筑基址、甲骨文以及大批西周墓葬和窖藏中出土的数百件青铜器、上千件的陶器等，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和关注，纷纷要求把新发现的资料公布于世，并进行全面的综合性的研究。近几年来，随着这些考古资料的公布，学术界已开始对周原进行探讨研究，特别是1979年国家文物局在周原建筑遗址现场召开的座谈会上，来自全国各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文物考古和古建专家进行了讨论。有的专家还在会上提议成立“周原学术研究会”，经与会同志协商，当即在会上宣布成立周原学术研究会筹备小组和组成人员名单，并

号召学术界根据周原出土文物，坚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从古建复原、青铜器研究、甲骨文考释等加以多方面的研讨。自此以后，陆续发表了有关周原出土文物简报和一些研究论文，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本书之作，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进行的。书中试图通过对周原的历史变迁、发掘过程、西周建筑群的布局、建筑技术、青铜器铭刻、花纹艺术和大批西周甲骨文以及陶文的考释等，作一初步的综合探讨，对克商以前西周早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和智慧等提出一些看法。尽管这些见解很肤浅，但只要能对西周社会形态和科技发展根据新材料重新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也就达到作者写作本书的目的了。

本书取材，以1976年以来，我们在周原发掘的大量实物资料作为主干，另外搜集了解放前流散文物和解放后调查清理出土的实物资料，根据各章的主题要求，进行历史的介绍和论述。书中还根据考古学、建筑学、文字学等学科内容不同要求，自成章节，读者可根据自己的爱好选读。同时，为查对方便，各章均附图说明。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上　　编

泉仍然涓涓淙淙，长流不息，灌溉着周原这片土地。

广漠的周原，地势大体平衍，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自古以来就是劳动人民繁衍生息的好地方。从原始社会时期起，就有不少部落在这里居住。岐山京当乡的双庵村、王家嘴和祝家庄的屯子头，就是内涵丰富的仰韶和龙山文化的遗址区。登临岐山极目远眺，只见平畴无垠，沃野连绵，村落栉比，沟河蜿蜒曲折穿插其间，一条条绿色的林带纵横原面，晶莹水库星罗棋布，把古老的周原点缀得似锦如画，当你饱览这些景色时，会情不自禁地想到周代诗人赞美周原的诗句："周原朊朊，堇荼如饴"。其意思是说广漠且肥美的周原，连生长在这里的野菜也是甜饴可口的。

（二）周人与周原

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周朝的祖先，其世系如下：

后稷（弃）——不窋——鞠——公刘——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古公亶父——王季历——文王。

周人在关中地区的活动，最初兴于邰，传说始祖后稷是由于其母姜原外出时，脚踏了一个巨人的足印得孕。因无夫而生，姜原感到羞耻，把他弃之隘巷，可是牛马走过而不踏；弃之森林，适逢伐木人众；于是，又弃之渠中冰上，飞鸟都飞来展翅保护。姜原以为他是神，遂收养长大。因初欲弃，故改名为"弃"。传到四代孙公刘时，由邰地迁到邠地。在邠时，周人还普遍过着穴居野处的生活，《诗·大雅·绵》载："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当时没有房屋建筑，居住在窑洞里。诗中的陶与窑同，古谓之陶，今谓之窑。穴是窑洞，复是半穴居。传至古公亶父，遂去邠，渡过漆水、沮水，逾越梁山，定居在岐山下的周原。

周人为何由邠迁居周原呢？对于这个问题文献资料中有一段饶有风趣的传说故事。唐孔颖达疏《诗经·绵》篇引《庄子》与《吕氏春秋》说："大（同太，下同）王亶甫（同父，下同）居邠，狄人攻之，与之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求者

一、周原的自然环境及其历史变迁

（一）锦绣的周原

著称于世的周原，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的西部，距西安市约二百华里。它北倚巍峨的岐山，南临滚滚东流的渭河，西侧有汧河，东侧有漆水河。从广义的范围讲，周原包括凤翔、岐山、扶风、武功四县的大部分，兼有宝鸡、眉县、乾县三县的小部分，东西长约七十余公里，南北宽约二十余公里。

岐山山脉绵亘东西，以西北诸峰为最高，山麓的平原海拔在九百米左右，是周原北面的天然屏障。一般习惯所说的岐山，是指岐山县城东北二十五公里处的箭括岭而言，这是岐山山脉中两个最高的峰，因两峰对峙，故名岐山。岐山山脉，危峰峭拔，山原衔接，交相辉映，使秀丽的周原更加雄伟。

周原自古以来就有丰富的水源，据历史地理学家考察，这里的古河流有渭河、沣河、汧河、漆水河、横水河、畤沟河等。著名的地下泉水有凤凰泉、润德泉、凤泉、龙泉、马泉等。至今，一些泉水虽已枯竭，但岐山周公庙的润德

的好场所，周原出土的甲骨文就有“渔于渭”的记载，据说姜太公也经常在渭水河畔钓鱼。

在周原遗址的发掘材料中，出土了周代的水牛角，在周原甲骨文中也有关于犀牛的记载，这都说明当时关中西部的周原，气候十分温和，雨量也很充足。据文献记载，岐山山脉在唐以前一直是树木参天，郁郁葱葱，直至唐宋时期，因官方在此大规模的滥伐木材，用于长安、开封的宫室建筑，致使岐山森林消失。宋代苏轼曾说：“况当岐山下，风物犹可惭，有山秃如赭，有水浊如泔。”〔注1〕这正是对宋代森林消失、水土严重流失的生动描述。周原的土壤为灰油土，相当肥沃。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极适宜于周人从事农耕、渔猎、田猎，这是周人邑居周原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周原地势，处于天然的军事安全地带。周原以南是渭河，它的北面是岐山山脉，这种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成了周人抵御外敌入侵的天然屏障。周人在邠时，经常受到戎狄的侵扰，因此如何防御戎狄的侵扰是那时周人的当务之急。而周原的地理条件，就成为周人迁徙的重要出发点。周人迁到周原以后，戎狄也曾来此侵扰过，但周人凭借岐山之险阻，修筑了城池，作好了准备，打退了戎狄的入侵〔注2〕。

古公亶父迁居周原后，在此立国，改国号为周，并建立了都城，周人称之为“京”（大的意思）或“京邑”，这就是我国最早的京城的由来。此后我国历代的帝王也把所建的都城命名为某“京”，如“丰京”、“镐京”、“东京”、“南京”等等。这个早周都城所在地也就是狭义的“周原”所在。

（三）周原地望的推断

前面已经谈到周人在陕西有四处活动中心，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其地望已得到不断的明确，特别是丰镐地带过去已有不少学者结合考古材料进行了多方面探索。但对于岐邑地望，由于缺乏考古材料，加之交通闭塞，很少引人注目。所以古今史地学家对岐邑的论述，所涉及的地理位置，多有舛错。下面，根据我们在周原地区的实地考察，结合文献资料，谈几点粗浅

按：“周原在今岐山县东北四十里箭括岭之阳，自岐阳宫南至雍水，皆是《诗》所谓周原朊朊也。”这说明周原范围较有扩大，方位也东移了些。

3．认为周原在岐山县交河（横水河和沣河会合处）东北三十里〔注10〕。

4．周原在扶风县东北，延六十里，袤四十里，北枕梁山美山山麓，南临渭河，西阻畤沟河，东到武功县的西原〔注11〕。又有的说，武功雍原即周原〔注12〕。还有的说，扶风饴原即周原〔注13〕。

其实，以上诸说的周原地带均与周人所指的周原地带相抵牾，不妨来看一下周人是怎样确定周原地望的。

《诗·大雅·绵》：“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周原朊朊，堇荼如饴。”后汉郑氏笺曰：“广平曰原。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朊朊然肥美。其所生菜，虽有性苦者，甘如饴也。此地将可居，故于是始与豳人之从己者谋，谋从，又于是契灼其龟而卜之，卜之则又从矣。”《史记·周本纪》叙述了古公亶父迁岐的原因后说：“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集解》徐广曰：“水在杜阳岐山。杜阳县在扶风。”《正义》：“《括地志》云：‘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郑玄曰：‘岐山在梁山西南。’然则梁山横长，其东当夏阳，西北临河，其西当岐山东北，自豳适周，当逾之矣。”《集解》徐广说岐山“在扶风美阳西北，其南有周原”。《帝王世纪》：“古公亶父以修德为百姓所附，狄人攻之，遂杖策而去，止于岐山之阳，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今本《竹书纪年》亦说：“武乙元年邠迁于岐周。三年周公亶父赐以岐邑。”可见，周人在追述古公亶父起初定居的周原，泛指岐山之下，未曾确指周原的四至。到了文王，势力渐盛，疆域逐渐扩大，据有岐山之南、渭河以北的广漠平原。正如《诗·大雅·皇矣》所说：“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毛传》注：“小山别大山曰鲜。将，侧也。方，则也。”郑笺云：“度，谋。鲜，善也。方，犹乡也。文王见侵阮而兵不敢见敌，知己德盛而威行，可以迁居定天下之心，乃始谋居善原广平之地，亦在岐山之南，居渭水之侧，为万国之所乡，作下民之君，后竟徙都于沣”〔注14〕。宋朱熹注云：“依，安貌。京，周京也。矢，陈。鲜，善。将，侧。方，乡也。言文王安

土地也。大王亶甫曰：‘与人之兄居，而杀其弟，与人之父居，而杀其子，吾不忍也，请免吾乎，为吾臣与狄人臣，奚以异也。吾闻之不以所养害所养。’杖策而去，人相连而从之，遂成国于岐山之下。”又《尚书大传·略说下》云：“狄人将攻，大王亶甫召耆老而问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对曰：‘欲将菽粟财货。’大王亶甫曰：‘与之。’每与而攻不免，大王亶甫属耆老而问焉，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对曰：‘又欲土地。’大王亶甫曰：‘与之。’耆老曰：‘君不为社稷乎？’大王亶甫曰：‘社稷所以为民也，不可以所为民亡民也。’耆老对曰：‘君纵不为社稷，不为宗庙乎？’大王亶甫曰：‘宗庙吾私也，不可以私害民。’遂杖策而去，过梁山，邑岐山，周人束修奔而从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户之邑。”《孟子·梁惠王下》：“滕文公问曰：‘齐人将筑薛，吾甚恐，如之何则可？’孟子对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择而取之，不得已也。’”《史记·周本纪》也说：“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邠，度漆、沮（两水名），逾梁山，止于岐下。邠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汉书》第九卷九十四上《匈奴传》亦说：“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于岐下，邠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上述记载，说明古公亶父迁居岐下，为戎狄（秦汉时的匈奴族）所逼而致。但当时古公亶父选择岐下邑居，并非是盲目的，一方面是因为此地水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周人在选择居地时，首先注意到了水源的问题。至目前为止，我们在周原遗址区尚未发现有水井，这说明当时人们的饮水主要取之于河流和泉水。从周人选择居住中心的地理形势来看，扶风县城东门外的畤沟河，上游通到周原中心区的王家嘴；在早周都城西部又有一条河名曰王家沟，在这两条河的沿岸分布着不少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如丁童家的仰韶文化遗址，双庵、窑白、杨家堡的龙山文化遗址等，原始社会时期这些河流的水源一直是很丰富的。至于古泉水，尽管目前有些泉水已经干涸，但还有些泉水至今依然如旧，如京当乡以北西观山的龙泉水仍源源不断，只是水量稍减而已。周公庙的润德泉水量仍然很大。周原以南的渭河，是当时人们捕鱼

看法。

为了确定早周都城岐邑的位置，首先应对文献资料中有关周原的记载，加以整理研究，因为岐邑是建在周原范围之内的。

周原著称于世，是从周人居住周原开始的，然而，周原地名，当在周人入居以前即已有之。《史记·周本纪》记载，古公亶父“逾梁山，止于岐下”。《集解》徐广曰：“山（笔者按：即指岐山）在扶风美阳西北，其南有周原。”骃案：皇甫谧云：“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清《岐山县志》称：“岐山自古公亶父去邠逾梁，率西水浒，居于其下，即今之箭括山，俗呼为箭括岭，其山西岐，因名岐山之阳，有深沟，沟之南平原四周，故称周原，太王邑此，因号国曰周”〔注3〕。

由甲骨文字形言之，“周”字最早出现于殷墟卜辞的有“令周侯今夕月亡𡆥（祸）”〔注4〕。“弗𢦏周”〔注5〕。“丁卯卜贞周其亡𡆥”〔注6〕。“壬戌卜令周宾若”〔注7〕。“执周垦”〔注8〕。这里的周皆作囲。今岐山京当乡凤雏村西周甲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中出土的西周文王、武王时期的甲骨文有“周”、“祠自镐于周”等“周”字，均作“田”。这些都是周原原地的形象，足见周原之名由来已久。

关于周原的范围，历来史地学家说法不一，兹综观有关记载，约有以下诸说：

1．周原在沮、漆之间。唐《孔氏诗正义》谓：《诗》云“自土沮漆”，“此沮、漆谓在豳地，但二水东流，亦过周地，故下传曰，周原沮漆之间，是周地亦有漆、沮也”。《诗·周颂·潜》：“猗与漆、沮，潜有多鱼。”《毛传》注：“漆、沮，自豳历岐周，以至沣镐，以其荐献所取，不宜远于京邑，故不言豳，言岐周者，镐京去岐不远，故系而言之，其实此为潜之处，当近京邑。”据史念海先生考证，漆水就是现在岐山县的横水河，沮水则是现在的沣河。所以上述周原仅指今岐山县西南七里原一带，显然地域狭窄，且偏岐山箭括岭西南。

2．周原在横水河流入沣河河段的东北，岐山之下。《水经注·渭水中》：岐水“径岐山西，又屈径周城南，……又分周原下。”高士奇曰：“原东西横亘在今岐山县东北四十里。”“小横水径周城，历周原下”〔注9〕。《大清一统志》

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既遏密人，遂从阮疆而出以侵密，所陟之冈，即为我冈，而人无敢陈兵于陵，饮水于泉，以拒我也。于是相其高原而徙都焉，所谓程邑也，其地于汉为扶风安陵，今在京兆府咸阳县。”《诗·鲁颂·閟宫》：“居岐之阳，实始翦商。”郑玄《诗谱·周南召南谱》：“周原者，岐山《禹贡》雍州岐山之阳，地名，今属右扶风美阳县，地形险阻，而原田肥美。”所有这些，说明到文王时期周人聚居周原的地盘越来越大，南至渭河之侧，兼有渭河以北，岐山以南，东到咸阳的程邑，都通称为周原了。

根据现有的考古资料和我们的调查证明，当时的周原与周以后的史地学家所推论的周原不同。在沣水两岸，从凤翔县东南的东鲜家直到岐山县益店镇西南的范家塬，在不到二十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西周遗址十多处，在近岐山县的小横水河两岸有西周遗址七处。由武功县普集镇到眉县陇海铁路沿线和渭河北岸的西周遗址达十六处之多。其最密集的遗址墓葬分布区在今岐山县京当乡和扶风县法门乡及黄堆乡的范围内，约有二十多处。扶风县召公乡也有西周遗址。这些遗址区大都有早周墓葬。且这些遗址正好在岐山山脉之南，渭河北岸（渭河南岸较少）。由周遗址分布可见当时周人迁居周原的路线，由邠县、旬邑、长武出发，越过永寿、乾县的梁山，过杜水河，沿今日的漆水南下东拐至大北河再南下，西折沿沣河西上，定居于今扶风县北，岐山县东北六十华里的黄堆、法门、京当等乡地区。以此作为据点，逐渐消灭周围土著民族，其势力向西发展到宝鸡、凤翔一带，东到武功（今漆水河沿岸地区）一带。据此，我们认为周人所指周原，当北至岐山，南临渭河，东到武功，西到凤翔、宝鸡县（见图版一：《陕西周原地理范围总图》）。

（四）早周都城的地理位置及其范围

早周都城岐邑，建于周太王。《诗·大雅·绵》云：古公亶父“至于岐下”，曰止曰时，筑室于兹。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百堵皆兴，鼛鼓弗胜。迺立

皋门，皋门有伉。迺立应门，应门将将。迺立冢土，戎丑攸行。”《诗·大雅·皇矣》亦说：“憎其式廓。”朱熹注：“憎，当作增。式廓，犹言规模也。此谓岐周之地也。”〔注15〕《史记·周本纪》载，古公亶父来到岐下之后，“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集解》引皇甫谧曰：“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今本《竹书纪年》武乙元年“邠迁于岐周”，三年“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这里不仅是早周人材荟萃、发布政令的心脏，也是文王、武王的诞生地。《诗·大雅·大明》云：“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然而周人没有给我们说明岐邑建于周原何地，其具体方位，仅见于周以后的汉、唐、宋诸史书记载，且辨识不一，加之有些古地名已失存，致使岐邑位置一直成为悬讼未决的问题。诸说列举如下：

1. 美阳县西北有周邑。《汉书·地理志》右扶风美阳：“《禹贡》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文王所邑。”晋皇甫谧云：“今美阳西北有岐城旧址是也”（《毛诗·周南召南诗谱》正义引）。《续汉志·郡国志》：“美阳有岐山，有周城。”刘昭注引杜预曰：“城在县西北”〔注16〕。以上史籍只是笼统记录了岐邑在美阳县西北，仍不知其具体地理位置。加之魏晋南北朝以来，美阳县不断迁移，致使对美阳县故城旧址说法不一，因而不能确指岐邑方位。唐李贤注《后汉书》说：“美阳，县名。故城在武功县北七里。”《太平寰宇记》说，美阳县在武功县西七里，北周时美阳县故城有武功县北七里和武功县西七里两说。这些当与美阳县治迁移有关。其实秦时美阳故城即今扶风法门寺，这里遍布汉代瓦等遗物〔注17〕。

2. 岐邑在中水乡。《说文》六下《邑部》：“郿，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风美阳中水乡。”《汉书·地理志》：“中水乡，周大王所邑”〔注18〕。《水经注》：“岐水，径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阳而近西，所谓居岐之阳也，非直因山致名，又历周原下，亦指水所称矣。北则中水乡成周聚，故曰有周地。水北即岐山矣。”按照后魏郦道元的说法，中水乡在今岐山县的横水河北〔注19〕。这样，岐邑

所和省文管会曾先后在贺家、礼村发掘了五十余座西周墓葬，近年周原考古队又在贺家村西北、西南，礼村北壕和扶风庄白村相继发掘了百余座西周早、中、晚期的西周墓葬和车马坑。墓葬分布密集，其特点是贺家村附近早周墓葬分布较多〔注20〕。

同时，在这十五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自古以来是出土西周青铜器的重要地点。早在西汉初，在岐山曾出土有铜鼎和龟板〔注21〕。西汉宣帝时，在美阳（今扶风县法门乡）出土了尸臣鼎〔注22〕。东汉章帝时，美阳岐山出土了酒尊〔注23〕。北宋时，在这一带又出土有师鱼父鼎、伯庶父敦、毛伯敦等〔注24〕。从清代到解放以来在这一带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达千件之多，至今仍在不断出土。兹择其要列略表如次：

两千年来岐邑出土西周青铜器略目表

次序	主要器名及件数	时代	出土时间和地点	现藏	著录	备注
1	尸臣鼎	西周	西汉宣帝神爵中（前61～前58年）于扶风美阳			见：《汉书·郊祀志下》
2	酒尊	西周	东汉章帝建初七年（公元82年）于美阳岐山			见：《宋书·符瑞志下》
3	师鱼父鼎 毛伯敦等	西周	北宋出土扶风		《商周彝器通考》	
4	大盂鼎	康王	清道光初（公元1820年）出土于京当礼村	中国历史博物馆	同上292～293页	铭文十九行一百九十二字
5	小盂鼎	康王	同上	中国历史博物馆	《考古学报》1956年2期《断代》（四）	铭文长达三百三十余字
6	大丰敦	武王	清道光末年（公元1821～1850年）出土于岐山	中国历史博物馆	《考古学报》1955年9期《断代》（一）	
7	毛公鼎	宣王	同上		《商周彝器通考》	铭文三十二行四百九十七字
8	大、小克鼎，克钟等120余件	夷王和厉王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出土于法门任家村	中国历史博物馆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大部散佚，其中大克鼎重达403市斤

就到岐上箭括岭之西南方了。

3. 美阳县即岐邑。《水经注疏》熊会贞按：《括地志》云：“故周城一名美阳，城在武功县西北二十五里，即大城也。”

4. 同上书引王祎：《周公庙祀》曰：“周城今为岐阳镇，遗址犹存，广袤七八里，四周皆沟。高士奇曰：在今岐山县东北五十里。”

以上诸说，显然有分歧，使人不得要领，那么岐邑究竟位于何地？下面，就我们已取得的大量考古材料加以试探。据周原考古队的调查发掘得知，在今岐山县京当乡贺家大队、扶风县法门乡庄白大队、黄堆乡云塘大队一带是一个面积广大，内涵丰富的西周遗址区，遗址北以岐山为界，东至扶风县黄堆乡的樊村，西至岐山县祝家庄的岐阳堡，南至扶风县法门乡康家、庄李村，东西宽约三公里，南北长约五公里，总面积为十五平方公里。在这个遗址范围内，周代文物遗迹分布异常密集，岐山县京当乡凤雏村四周为早周宫室（宗庙）建筑基址分布区，目前周原考古队在岐山县京当乡凤雏村西南已发掘出一座早周宫室（宗庙）建筑基址，占地面积约1,459平方米，房子布局有序，结构谨严，有三进院落，左右对称，并出土了文王时期的卜甲达一万七千余片，计有字卜甲一百九十余片。由此而东约二公里的扶风县法门乡召陈村发掘出一座西周中期偏后的大型宫室建筑基址，系网柱结构，柱础0.90～1米左右，有大量的西周素面瓦当和数十种带有瓦钉瓦环的周板瓦、筒瓦。它和凤雏村西周早期宫室（宗庙）建筑遥遥相对，在此两大建筑之间的强家村发现石子铺筑的散水面，召陈遗址以北的下樊村也出现同样的石子散水面，这两处石子散水面与已发掘的召陈西周一号房基散水面完全一样。据此可以说明东至下樊、召陈，西至董家凤雏村，是早周都城岐邑的宫室（宗庙）分布区。在扶风云塘村南至齐镇、齐家还发现西周的制骨作坊、冶铜作坊、制陶作坊及平民居住遗址。考古队已试掘了云塘村西周制骨作坊遗址，出土了数以万计的骨料。并发掘了齐家西周早、中期的平民居住遗址。该村北发现有大量的铜渣，村东南发现有制陶的陶范，村子周围均分布有很厚的灰层，并不断出土有西周铜器。在岐山贺家村四周、礼村北壕和扶风庄白村附近均为西周墓葬区。1962年和1976年原省考古

（续表）

次序	主要器名及件数	时代	出土时间和地点	现藏	著　录	备　注
9	贾母鬲	西周	光绪初出土于岐山北乡		《续修陕西省通志稿·金石志》	
10	孟辛父鬲	西周	光绪二十五年出土于岐山		《商周彝器通考》313页，《陕西金石志》	
11	函皇父诸器 伯鲜诸器 等百余件	幽王	1933年出土于今法门康家村，又说岐山青化镇	陕西省博物馆	《大系考释》《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藏青铜器图释》	出土时间分两次，一次在清季（约1870年前后）二次在1935年
12	梁其鼎 梁其壶等	宣王	1940年出土于今黄堆任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同　上	大部佚
13	禹鼎等 百余件	厉王	1942年出土于今黄堆任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同　上	大部下落不明
14	康季鼎	康王 昭王	1944年前出土于今京当周家桥	陕西省博物馆	《考古》1964年9期	原器重300斤以上
15	陶敦殷	西周	解放前出土于今京当乡	岐山县文化馆		
16	虢仲鬲	厉王	同　上	宝鸡市博物馆		
17	外叔鼎	周初	1952年出土于今京当董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文物》1959年10期	重达397市斤
18	父巳鼎 等器五件	西周	1953年出土于今京当礼村	陕西省博物馆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藏青铜器图释》	
19	立戈甗 门卣	周初	1955年出土于今京当贺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同　上	
20	弦纹鼎 等十九件	周初中期	1960年出土于法门召陈村	陕西省博物馆	《文物》1972年6期	
21	几父壶等 三十九件	西周	1960年出土于黄堆齐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文物》1961年7期	
22	尹丞鼎　等九件 史速方鼎	康王	1966年出土于京当贺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文物》1972年6期	

（续表）

次序	主要器名及件数	时代	出土时间和地点	现藏	著　录	备　注
23	牺　尊	周初	1967年出土于京当贺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考古》1972年1期	
24	饕餮纹觯 等四件	周初	1972年出土于京当刘家	岐山县文化馆		
25	平沿鬲	西周晚期	1972年出土于京当乔家村	岐山县文化馆		
26	乳钉雷纹鼎 提梁卣等十三件	武、成、康、厉、宣	1973年出土于京当贺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考古》1976年1期	为周墓出土物
27	高足杯 等三件	商	1973年出土于法门	扶风文化馆	《文物》1978年10期	
28	云纹鼎 素面觯	周初	1974年出土于京当贺家村	岐山县文化馆		
29	师㝬鼎 师臾钟 等七件	西周	1974年出土于黄堆强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	《文物》1975年8期	师㝬鼎重210斤，铭文197字，师臾钟重180斤
30	朕匜、卫簋 等三十七件	穆、共、厉、	1975年出土于京当董家村	岐山县文化馆	《文物》1976年2期	其中三十件有铭文，最长的有207字，记有土地出卖、诉讼等事
31	戎方鼎 等十九件	西周	1975年出土于法门庄白	扶风县文化馆		
32	白多父盨 等九件	西周晚期	1976年出土于黄堆云塘	周原考古队	《文物》1978年11期	
33	史墙盘 等一〇三件	西周各时期	1976年出土于法门庄白		《文物》1978年3期	其中74件有铭文，史墙盘铭文达280余字
34	癲似簋 等五件	西周晚期	1976年12月出土于法门庄白		《文物》1978年11期	

（续表）

次序	主要器名及件数	时代	出土时间及地点	现藏	著　录	备　注
35	白寬父盨 等五件	西周中、晚期	1978年出土于岐山凤雏村	周原考古队	《文物》1979年11期	
36	厉王䟒敦	周厉王	1978年出土于法门齐村	扶风文化馆	《文物》1979年4期	为我国最大的铜敦，有铭文124字

以上遗迹遗物的分布，无疑说明早周都城岐邑当在今岐山县京当、扶风县黄堆和法门三个地区的交界范围内。西至祝家庄岐阳堡，东至扶风黄堆的樊村，法门的齐村，北至岐山脚下，南至扶风法门的康家、庄李村等。它位于今法门乡所在地法门寺西北七公里之处。据此，我们认为早周都城岐邑既不在法门寺所在的美阳城中，也不在岐山包括岭西南的横水河，而与文献资料所记在美阳西北的说法相一致。

（五）早周都城岐邑之湮没

早周都城岐邑的湮没过程，史籍无详细记载，就现有的材料来看，从文王作邑于沣、武王营镐、周公营洛邑、成王都洛直到西周末年，岐邑虽失都城地位，但在周人心目中仍占重要位置，被誉为周人祖宗的发祥地，所以宫室（宗庙）始终未废，一直是西周王室诸侯贵族顶礼膜拜、祭祀祖宗的聚集圣地，不少奴隶主贵族在此封有采地，有的世代居此〔注25〕，许多奴隶主贵族死后也都埋葬在这里。当时周人尊称此地为“周”，以区别于新营的成周、王城和旧都镐京“宗周”。据已故陈梦家先生研究，《尚书·召诰》：“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康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洛诰》：“来相宅，其作周匹休。”《逸周书·世俘》：“武王朝至燎于周”“燎于周庙”“告于周庙”。《孟子·滕文公下》引《逸尚书》：“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以及西周铜器铭文中

的“王才周”，《御正卫簋》：“遘于四方迨王大祀，佑于周”（成王时器）。《尹卣盖》：“隹十又二月王初居𡍮，唯还才（在）周，辰才（在）庚申，王饮西宫”等之“周”，皆指岐周亦即岐邑所在之周地〔注26〕。这一论点，结合我们在岐邑所在地发掘的大量考古材料来看，是很有道理的。据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出土的一百零三件器物中，有商末周初器，也有西周中、晚期之器，有铭文者达七十四件。特别是《史墙盘》、《痶钟》等铭谈到了史墙烈祖因参与武王伐商有功，“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痶钟》（厉王时器）进一步说“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颂（甬）处”。这是说明岐邑之地直至西周晚期仍称为“周”的又一新证〔注27〕。而自西汉以来，在岐邑一带出土千件之多的西周青铜器，全在商末周初至西周末年之间，至今尚未发现东周器物，足证岐邑当与西周王朝并相始终，它的失重和湮没当在周平王东迁洛邑之前后，因戎人入侵，岐邑遂毁于战火，成为废墟。岁月既久，遂渐湮没，沦为农田。《史记·秦本纪》载：“襄公二年，戎围犬丘，世父击之，为戎人所虏。岁余，复归世父。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废太子，立褒姒子为适，数欺诸侯，诸侯叛之。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周幽王郦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乃用骍驹、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今本《竹书纪年》记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春正月，日晕、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弑幽王及郑桓公。犬戎杀王子伯服，执褒姒以归。平王五年（公元前774年）秦襄公帅师伐戎，卒于师。”“十八年（公元前787年），秦文公大败戎师于岐，来归岐东之田”〔注28〕。故《诗·小雅·雨无正》曰：“宗周既灭”。《诗地理考》对岐周战役作进一步考证说：“欧阳氏曰，按史记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以岐西之地。子文公立，十六年（今本《竹书纪年》作十八年）以兵伐戎，戎败走，遂收取周余民有之地，至岐，盖自戎侵夺岐丰，周遂东迁，虽以岐、沣赐秦，使之攻取，而终襄公之世，不能取之，但尝一以兵至岐，至文公始逐戎而取之。吕氏曰，……岐、丰之地，自犬戎盘踞旧都，非周所有，故平王遂以襄公，使之自

取，其势非可以不迁也”〔注29〕。可见在这不到二十年的时间内，岐周遭到犬戎的严重破坏，成了秦、戎必争之地，发生了几次大的战役，致使岐邑故城屋宇被焚，毁废殆尽，留下的只是红烧土堆积。许多奴隶主贵族仓皇逃窜，这也是这里发现青铜器窖藏特多的一个重要原因。

岐邑全被废弃以后，因列国之争日剧，人们无意重视这块废墟，所以古史很少涉及岐邑在西周以后的情况，且至今在岐邑范围内也没发现东周文化遗存，只是秦宣太后在此修建过高泉宫而已〔注30〕。

注释：

〔1〕《苏东坡集·前集》二《东湖》。

〔2〕《诗·大雅·绵》：“混夷驭矣，维其喙矣。”郑笺云：“混夷，夷狄国也。”孔疏《帝王世纪》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东门，文王闭门修德，而不与战。”

〔3〕清·田维均、白云编：《岐山县志·沿革》。

〔4〕董作宾：《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载《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

〔5〕刘鹗：《铁云藏龟》第26页。

〔6〕刘鹗：《铁云藏龟》第36页。

〔7〕刘鹗：《铁云藏龟》第128页。

〔8〕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四。

〔9〕杨守敬：《水经注疏·渭水中》。

〔10〕光绪《岐山县志·地理志》。

〔11〕嘉庆《扶风县志·山水》。

〔12〕康海：《武功县志》。

〔13〕清雍正九年张奏度、于开泰编：《扶风县志·疆域》：“饴原，在西北十五里，诗称‘周原朊朊，堇荼如饴’即此。”

〔14〕《毛诗注疏》卷十六。

〔15〕分见《毛诗注疏》卷十六、《诗注集传》《诗·大雅·皇矣》。

〔16〕宋·王应麟：《诗地理考》卷五、卷六。

〔17〕史念海先生在《周原的变迁》一文中说：“战国时期，商鞅在秦国变法，开始设县。当时周原上设有雍县和美阳两县，雍县故城在今凤翔县南古城村，近年曾经发掘过。美阳县故城在今扶风县北十公里法门寺，即崇正镇。今美阳河东岸东桥堡残留汉瓦当甚多，可以为证。”（《河山集》二集，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229页）

〔18〕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卷三。

〔19〕据《水经·渭水注》：“漆水南与杜水合，自下通，岐水之目，俗称小横水。”小横水就是现在的横水河。

〔20〕见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刊《考古》1976年第1期。

〔21〕《史记·司马相如传》：“获周余珍，收龟于岐。”集解徐广曰：“一作‘放龟’。”骃案：《汉书音义》曰：“余珍，得周鼎也。岐，水名也。”索隐：“余珍，案谓得周鼎也。”《水经注·渭水

中》杨守敬注云：“谓宝鼎放龟皆岐周所有，并获之。”

〔22〕《汉书·郊祀志下》：“（宣帝神爵中）是时，美阳，扶风之县也。”

〔23〕《宋书·符瑞志下》：“汉章帝建初七年十月，车驾西巡至槐里右扶风，禁上美阳得铜器于岐山，似酒尊，诏在道，晨夕以为百官熟酒。”

〔24〕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364页。

〔25〕《诗经·周南召南谱》说文王迁丰后，岐周曾封为周召采地。又，《扶风庄白一号青铜器窖藏简报》报导《史墙盘》等铭文说明微国诸侯七代世系居此。同时，从汉以来在此出土的青铜器铭文所记载的一些贵族王臣，如《天亡簋》中的天亡，《大小盂鼎》中的盂，《克钟》中的克，函皇父、毛公、吉父（宣王时的尹吉甫）等皆属西周不同时期的王臣。

〔26〕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刊《考古学报》1955年第10期。

〔27〕周原考古队：《扶风庄白一号青铜器窖藏简报》，刊《文物》1978年第3期。

〔28〕今本《竹书纪年》卷下，第57页，《丛书集成》本。

〔29〕宋·王应麟：《诗地理考》卷三，《取周地》。

〔30〕《汉书·地理志》：“中水乡，周太王所邑。有高泉宫，秦宣太后起也。”

二、周原遗址的发掘

（一）五十年代对周原遗址的调查和清理

陕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见于著录而有铭文的约计在三、四千件以上，其中绝大部分来源于周原。自清代乾、嘉以来，毕秋帆、吴清乡、叶鞠裳、端方等达官贵族曾千方百计在陕搜集了不少商周青铜器；许多古董商四处活动，廉价收购流散在民间的鼎彝古物；军阀恶霸强取豪夺，肆意滥掘，结果使这些青铜器，一部分贡献给封建贵族，一部分出卖给英帝国主义者，还有一些成了地主的私藏品。所以周、秦、汉、唐的故都长安，除了搬运不动的丰碑石碣以外，其他历史文物都成了外流商品了。解放前，在西安也有“民教馆”、“碑林”、“考古会”之类的机构，但却没有一件有铭文的青铜器，连为数极少的公共器物也逃脱不了军阀官僚窃夺去的命运，如伪西安保安司令徐经济曾把有二百多字铭文的禹鼎攫为私有。

1940年，今扶风县黄堆乡任家村，有一姓徐的农民在夏收后碾麦子时，

场地忽然陷下去一个深洞，探看洞内，发现一批青铜器，当时徐某将洞口封闭，于夜间陆续把铜器取出，分藏其他地方，曾几次去凤翔出售。经过一段时间后，长安古董商闻风前往，又先后选购了鼎、鬲、簋、毁、爵、卣、盘等器物六十多件，为私人所有。这批铜器共有一百余件，其中有大鼎三、四件，有的重达百斤。据农民说，初发现时，深洞是一个人工挖的似建筑性的悬坑，大小铜器，很整齐的堆积在里面，在中间的未沾黄土，金光灿烂，宛然如新。据此分析，这当是一个窖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文物工作，组织各方面专业人员，调查、征集流散了的古代文物。通过调查，于1950年征集了九件有铭文的青铜器，其中有：

禹鼎一。高一尺三寸，径一尺二寸五分，腹围四尺，重八十余斤。有铭文共二百零二字。经学术界多方面考释和研究，其铭文内容是：

禹曰：“不显趄趄（桓）皇且穆公，克
夹召先王，莫四方，肆（肆）武公亦
弗叚（遐）望朕（朕）圣且考幽大
叔，懿叔，命禹仆（肖）朕且考政
于井邦。肆禹亦弗勤巷（悉）、赐（锡）
共朕辟之命。”乌虖哀哉！用
天降大丧于下或（国），亦唯噩（鄂）
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
伐南或东或至于歷寒。王
迺命西六自、殷八自曰：“𣪊（殺）
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肆
自弥守（怀）匍匿（恇）弗克伐噩。肆
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车百
乘，斯（廝）驭二百，徒千，曰：“于匡（将）朕
肃慕𢦏（惠）西六自，殷八自，伐
噩侯驭方，勿遗寿幼。”𠂤禹

旅鼎一。高一尺四寸，径一尺一寸五分，断一耳，有铭辞三行，共十五字。

以上九器均是同坑所出〔注1〕。

1952年3至11月，陕西省文管会先后二次派人前往今岐山县京当乡调查，发现农民王德贵等人，在王家嘴北坡距地面很浅的灰土层中挖出铜器六件，陶器一件，以及有饕餮纹的铜彝、铜戈、铜戟、铜鼎、陶鬲等文物。并初步断定这里既有原始社会时期的仰韶和龙山文化性质的遗址，又认为该遗址与周民族的起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关系。调查报告说："岐山、扶风一带是周民族的发祥地，地下发现的这些遗存可能都是关系着周民族的历史材料。……这些地方和王家嘴子附近的任家、礼村、贺家等地，历来出土的古代器物很多。并曾出土过大批成群的铜器。…… 据我们勘查，这些地方都有不同时代的遗址。"又说："根据遗址的包含物及出土的铜器、陶器等推测，在周民族未发展到此地以前，可能就有我们的先民劳动生息在这些地方，到了殷周时代，人口更为繁密，地面更加扩大，这从礼村发现的殷周遗址及出土的铜器就可作说明。"〔注2〕

1957年8月，陕西省文管会组成岐山、扶风两县周墓调查发掘清理小组，先后在扶风县上康村、岐山县礼家村、王家嘴子进行残墓发掘清理，并在扶风县任家村、陈家、齐家、白家、胡同刘家及岐山贺家、呼刘村等进行了周墓调查，绘制了周墓分布图（图1）。清理简报具体叙述了这些周墓的分布情况："上康村在扶风县北乡，距县城约15公里，东北距法门寺约3.5公里，墓葬在该村东约300米的土壕内。由上康村西北行约4公里，便是岐山县礼家村，该村在县城东北乡，距县城约30公里，南距青化镇约6公里，墓葬就在礼家村东约300米的掘土壕内。从礼家村西行约1公里，跨过一条深沟，便是王家嘴子村。北距箭括岭约2.5公里，西距岐山遗址约2公里，地形为一夹角地带，东、南、西三面环沟，沟深10余米，墓葬就在这夹角地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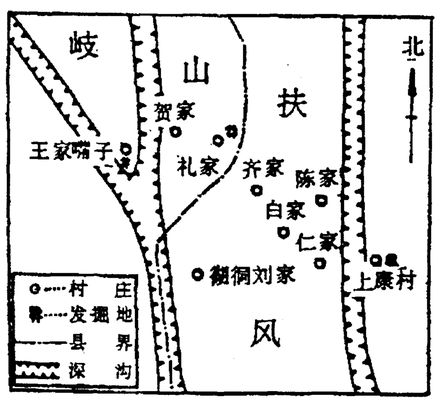

图1 岐山、扶风周墓分布图

小孔，残长3.1厘米、宽3厘米。出土在棺盖的周边。

陶鬲2件。大小相同，素面，高10.3厘米、口径13.8厘米，陶豆一件，高7.6厘米，盘径12.3厘米，表面磨光。

玉璋四件。大小型制相同，2件把柄上有孔，长10.7厘米。碎玉121块，形状大小不一，皆经裁截或打碎，长0.8～2.2厘米，其中之一有透雕的花纹，长2.2厘米。玉饰三件。

圭7件。最大的一件长25.7厘米、宽3.5厘米。其余6件已腐蚀残缺。

还有方形蚌饰，圆蚌泡、贝壳等，

2．在王家嘴子清理了一座车马坑，共出土了251件小的车马具，有鸾铃、当卢、铜泡等。同时还清理了其他墓葬六座，有上康村的第一、三、四、五号墓和礼家村第一、二号墓，简报说："因破坏太甚，对于墓室结构很难了解。各墓均经盗掘，铜器大都失去。"

3．在调查清理的同时，还发现了岐山县王家嘴子新石器和西周时代遗址，以及扶风齐家村遗址。发现有周代墓葬，但未作清理。并在这次调查清理中发现了召陈村西周遗址，简报说："西距齐家村1.5公里，中间隔一道深沟，此处有与齐家村相同的灰坑，还有夯土墓，还发现有板瓦片，在夯土墓南约50米处距地表约1.2米深处有宽50厘米石子路遗迹。"并断定这些遗址与周文化是有关系的〔注3〕。

1958年，陕西省岐山县进行文物普查时，由于同时进行了较广泛深入的保护文物的宣传教育，农民童怀义、童周钱等将他们于1952年在岐山县城清华镇童家村西面壕内起土时发现的外叔鼎一件，交给了国家。

鼎为直耳柱足，重198.5市斤，口沿内有"外叔乍宝尊彝"铭文六字，鼎通高89.5厘米、口径61.3厘米、腹围（下部）214厘米、腹深44厘米、足高30厘米，鼎腹部铸有夔凤纹，足部和耳的外部有花纹，是建国以来陕西出土的最大铜器〔注4〕。

1957年秋季，陕西省博物馆在扶风黄堆乡召陈村北边的周代遗址中发现了两块形式特殊的残瓦片，同时，在眉县末李村西周遗址上著名驹尊出土处及丰镐遗址也发现同样的瓦片，瓦身宽30厘米、长约45厘米、厚

以武公徒驭至于噩，轉（敦）伐

噩，休𠂤（获）𠂤（厥）君驭方。𤔔禹又（有）成，敢对

扬（扬）武公不显耿光。用乍大

宝鼎，禹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

这段金文，给研究禹的家史以及厉王征伐南淮夷的事迹，提供了重要资料。

函皇父鼎一。高一尺二寸，径一尺三寸，腹围四尺一寸，比禹鼎稍大，鼎内有铭文，凡五行，连重文共三十七字。

函皇父盘一。高三寸，径一尺一寸，有纹花，盘内有铭文五行，每行七字不等，连重文共三十九字。铭文曰：

函皇父乍琱娟盘盉，𨸏

器：鼎毁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

毁八，两罍两壶。琱娟

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函皇父鼎二。高九寸，径九寸，有铭文三行，每行五字，连重文共十七字。铭文曰：

函皇父乍琱娟𠂤毁鼎，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函皇父毁一。高五寸二分，在盘内有铭辞四行，每行八、九字不等，连重文共三十六字。铭文曰：

函皇父乍琱娟般盉，𨸏

器：毁鼎（具），自豕鼎降十，

又毁八，两罍两壶。琱娟

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函皇父毁二。大小同上，缺盖，两毁器内均无铭辞。

函交中簋一。高二寸五分，径横九寸，直六寸五分，有铭文二行，每行四字。

旅鼎一。高二寸五分，径八寸，有铭辞五行，每行四、五字不等，连重文共二十五字。

南部。这次在上康村清理墓葬五座，礼家村二座，王家嘴子村一座，共计八座。这些墓葬除一座比较完整外，其他七座均被扰乱。参加这次工作的，有陕西省文管会杭德州、雒忠如、杨金福同志及博物馆李长庆、鱼龙同志。"这次清理发掘的简单情况是：

1．清理了上康村第二号墓。此墓大部分已被挖掉，仅残存四分之一。就现存部分看，是长方形的竖井坑，长3.3米、南宽2米、北宽2.16米、深1.68米。墓口距表面0.25米。方向205°。

二层台距地表面深0.53米，台面很平，宽度不一，台壁垂直，直入墓底，宽0.16～0.23米，高1.15米。二层台下有灰白色的椁板灰痕，椁长2.47米、宽1.1米。椁盖的四边分布着将要腐朽完的薄片铜鱼，棺长1.87米、宽0.27米。在棺椁南端，放了铜、陶等器物。人骨架上部布满硃砂。

墓底有一长方形腰坑，坑口长0.69米，北宽0.44米，南宽0.34米。由坑口向下，逐渐收缩，底部成椭圆形。坑深0.16米，内有一狗骨架，大部分腐朽，狗头与人骨恰成一个相反的方向。人骨架除颈骨被压扁及右足骨腐朽外，尚完整。

墓室填土，二层台以上四边全是夯土，颜色纯黄，中间土质松软，呈灰黑色。在人头和随葬铜器间垫土，颜色浅黑，杂有黑红色的小漆片，土质很松。墓底部分和人骨上下四方的填土里，有星星点点的硃红及细致粉末。

随葬器物有：铜器在棺椁之间的南部，沿基底放置，陶器在铜器之上，石圭七件在人身的左上面。薄石条饰30块在肋骨左上面。玉璋两件放在人头之上，另两件在腰的左侧，玉饰物两件在腰骨的下面，另一件在下肢骨与棺椁之间。碎玉全在口腔内。在铜、陶器周围，发现方形的蚌饰。贝在人的口内和腰骨的左侧，在存狗牙的地方，也发现有贝。

出土的器物有：

铜毁2件。大小纹饰相同，腹部上端饰有夔龙纹一周，高12.3厘米，口径18.8厘米。鼎2件，一件通高20.3厘米，口径20厘米，腹部上端有夔龙纹一周，中间有凹弦纹一周。另一件通高16.1厘米，口径15厘米，腹中有凸弦纹一周。铜鱼全是薄片，因腐残缺，仅能看出鱼的头部和腰部，中间有

砂粗红陶。一般陶器上兼饰有附加堆纹和饼形手把。并发现居住遗址是半穴居址，内带灶坑。这样的居住遗址，和以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有很多类似之处，这当然是龙山文化遗址。同时，在遗址处还发现了许多不规则的大型灰坑，如齐家东壕的灰坑就是其中之一，对各灰坑有较详细的观察，认为有的坑壁平直且深，有的壁表粗糙，还可以看出原来挖掘的镘痕，有的坑浅，壁向内弧形弯，这类灰坑的底部很平整，坑内堆积，除灰土内夹杂大量陶片外，有的上部出现成层的烧土块，也有的有多层青色淤积层。而且也在陈家北壕发现一段石子路，是卵石竖立密排而成的。

这次调查中也采集了不少文物，当时采集的陶器有部分轮制灰陶，以细泥质的较多；有少量的罐、鬲夹砂。器物有圜底灰色朱里（涂色）尊、杯形器及甗、罐、豆、纺轮等。采集的石器有石斧一件，石刀一件。骨器有镞、镞帽、锥、针。还在齐家东土壕发现一小块卜骨，钻、凿、灼都很清楚。采集的铜器有锥、刀，以及范沙和铸铜模用的工具。

在调查中发现了不少瓦，有的筒长 22.5 厘米、前宽 13.5 厘米、后宽 12 厘米。表面有交错的绳纹地，上再饰以雷纹。有的板瓦长 46 厘米、前宽 23 厘米、后宽 20.5 厘米。瓦面有不规则的绳纹，并有突起的圆柱两个，柱高3.2 厘米，径 2.5 厘米，前柱距前边 13.5 厘米，后柱距后边 8.4 厘米。有的半瓦当径 13.8 厘米，素面。瓦里有高 3.2 厘米、径 2 厘米圆柱一个，距瓦当 7.6 厘米。瓦的发现，在陈家最多，以上所举就是在该村北壕采集的。白家也有瓦片堆积层，并夹杂有红烧土。

通过调查，初步认为贺家和召陈等地的西周建筑遗址是有先后之别的。调查简报称："周族在这里留下的遗迹、遗物是很丰富的。从贺家的半穴居到陈家等地的建筑瓦屋，则是一个连续长期的演变过程。这里曾有过较繁荣的商业时期，如远道而来的贝、玉在这里常发现，尤以海产的大蚌壳最多。手工业在这里也给我们留下了实物上的证据。"又说："板瓦、筒瓦及瓦当的形制有多种多样，尤其是瓦里有突起的小圆柱，这类瓦和一般瓦的用途有区别，盖即甍瓦。这类瓦可作蒙脊之用。"在这次调查中，发现齐镇东壕云塘村有"到处可见的锯过的骨角料及半成品"。在齐镇东壕发现有铸铜范。经过

1.5 厘米，瓦面饰以西周流行的细绳纹，质料坚硬，夹有细砂，内部微呈红色，表面深灰带蓝。据认为这种瓦与周代陶质特点相同，确定是周瓦，并写了报导文章。在报导中说："周瓦的边缘有切割痕迹，在瓦的阴面中间有突出的瓦钉一个，长约 5 厘米，系捏制而成，形如圆锥，尾部较细，顶部呈尖形、平顶两种。可知周代房屋结构与后代相同，是屋顶涂泥，再铺上瓦，然后将此筒瓦覆盖于上，使瓦钉插入泥中，不易脱落。诗经记载'如鸟斯革，如翠斯飞'，此物出土更说明了周代宫殿建筑已粗具规模。西周瓦的出土，把我国的建筑史提前了数百年，使我们对西周人民生活概况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丰富了研究西周文化的宝贵资料。"〔注 5〕

1959年 3 月，赵学谦同志参加渭河流域考古调查时，在岐山文化馆古物陈列室中除看到王玉清介绍的一个大鼎以外，还发现了解放后出土于岐山青化镇双庵村杨鼎捐赠的㝬攸（？）殷，有铭文六字。圈足，无盖，口外侈，腹微鼓，颈下有弦纹二周，口缘下有二兽钮，通高 11 厘米；上河村孙家村孙光裕捐献的善夫吉父盂，有铭文 16 字。器高 20 厘米，颈下有重环纹一周，腹部有兽钮一对〔注 6〕。

（二）六十年代对周原遗址的调查和发掘

自1960年 7 月起，陕西省文管会在扶风、岐山一带再次进行了调查和部分发掘，历时二年多的时间，先后参加工作的有杨金福、屈鸿钧、雒忠如等同志。这次调查和发掘的收获如下：

1．初步摸清了西周遗址的分布和范围，认定周原遗址横跨于扶风、岐山两县的北部，北距岐山约 2 公里。遗址范围东西、南北各宽约 2.5 公里，包括张家、贺家、李家、王家嘴子、齐家、刘家（以上属岐山县）、强家、齐镇、白家、任家、任里、陈家、康家（以上属扶风县）等十三个村。发现在这一范围内遗址和墓葬连成一片。进一步确定王家嘴子的下层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遗物有彩陶、红陶及石器。遗迹中有白灰面。贺家是周代早期遗址，遗物以大量的扁平石器为代表，陶器以手制为主，灰色，仅有少部分的夹

腹，高圈足，素面。Ⅲ式，高 16 厘米、口径 25.8 厘米。口沿外折，腹的最大径距口近，并有凸棱，腹下部饰浅弦纹二道，二弦纹中附加小圆饼饰，通身基本上磨去了初作的绳纹。

罐　18 件。Ⅰ式，高 9 厘米，口径 6.8 厘米，腹径 11 厘米。口沿平，中有轮线一圈，轮线外稍向上翘，形成复沿，肩部有凸起的瓦纹。Ⅱ式，高10.3 厘米、口径 8.8 厘米、腹径 17 厘米。小口，狭沿，颈腹分界不明显。腹以下有未磨平的绳纹两周。Ⅲ式，高 19.6 厘米、口径 10.3 厘米、腹径 16 厘米。平口沿，短颈，肩饰弦纹二组，腹下有未磨平的粗绳纹。Ⅳ式，高 11 厘米、口径 5.6 厘米、腹径 9 厘米，素面。以上陶器除一件鬲胎内有少量细砂外，其余皆为灰泥陶。

还有些骨器、玉石装饰品等。

通过这次发掘，认为："这些墓都是西周时期的，从出土物的形制又可看出早、中、晚期都有，11号墓出土的鬲和普渡村 1 号墓 11 号鬲属于西周早期墓葬，16 号出鬲两件是属于早周中期墓葬，晚期墓葬的鬲光面，胎薄，火候低，出土皆是碎片。晚期特有的出土物是大量的蚌鱼和玉（石）贝。"〔注 7〕

1963年年初，在扶风县法门齐家村又出土了西周青铜器。当时，由中央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的梁星彭、冯孝堂作了调查，并撰写了简报，认为这是窖藏铜器。这次出土铜器共六件，计有：

方彝　一件。长方形，侈盖，盖四面饰曲状纹，盖沿纹长尾小鸟纹，器腹部饰饕餮纹，圈足饰两只相对的长尾鸟纹。通高 38.5 厘米、口长 20 厘米、宽 17 厘米，器盖和腹底上各有铭文 18 字。铭曰：

乍父考日己宝
隣宗彝，其子子孙孙
万年永宝用。吳。

方尊　一件。体方口圆，腹部略鼓，器身四角有凸棱。腹部饕餮纹。通高 29 厘米、口径 24.8 厘米，腹底有铭文 18 字，与方彝铭文相同。

觥　一件。长方形，有盖。器身通高 32 厘米、通长 33.5 厘米，器盖与器腹底上各有铭文 18 字，与方彝铭文相同。

这次调查，绘制了周代遗址分布图（见图 1）。

2．清理发掘了二十九座西周墓葬。

这次清理的墓葬，因大部分经过盗扰，出土文物只有一百余件。其中有白家北壕墓葬六座，齐家各场边墓葬十二座，还有十一座墓葬在齐家东壕。从这些墓葬中清理出的文物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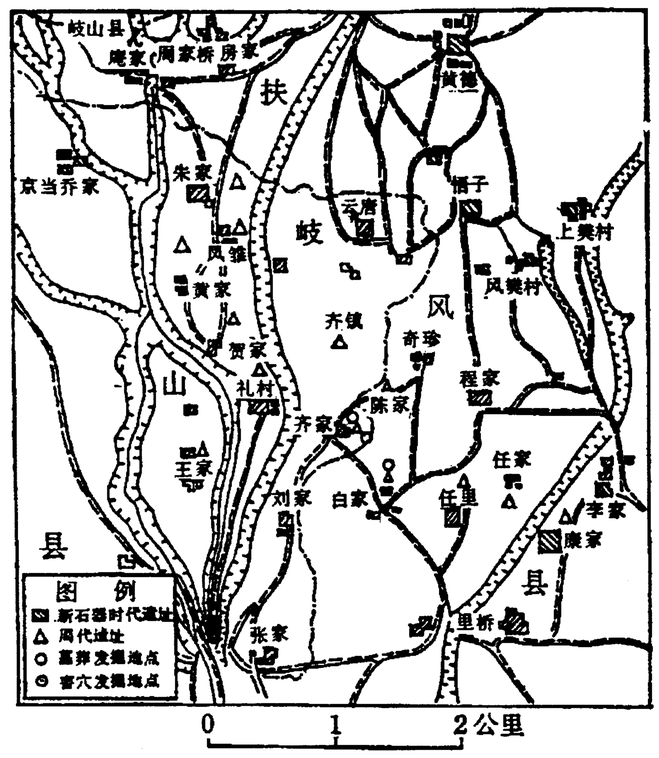

图 1　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分布图

（1）铜器：

爵　一件。高26厘米、口长 17.8 厘米、口宽 7 厘米、腹围饕餮纹，螭形鋬，鋬下有铭"父丁"二字。

觯　一件。高 12.2 厘米、口径 6.7 厘米、腹围 19.5厘米。颈饰雷纹一周，圈足饰弦纹二道，圈足内有铭文"父己"二字。

戈　一件（尖端残）。残长 19.5 厘米、宽8.5厘米。短胡、一穿，上下刃，断面成菱形。

（2）陶器：

鬲　10件。Ⅰ式，高 15.6 厘米、口径 15 厘米。口沿外敞，通体粗绳纹，足与足之间腹陷较深，足半空。Ⅱ式，高 12.5 厘米、口径 16 厘米。口沿外折，饰细绳纹并饰附加堆纹，柱形足高而细。Ⅲ式，高 12 厘米、口径 13.5 厘米。口沿外折，体有纵、横绳纹。足低矮，足与足间腹虽小，但浅档沟直通至肩、腹成三部分。

㪚　9。Ⅰ式，高 17.3 厘米、口径 22 厘米。敞口，深腹，从口至圈足没有显著的分段，素面。Ⅱ式，高 17 厘米、口径 25 厘米。口沿外折而平，浅

座，皆属中小型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尤以小型墓为最多，中型墓较少。有随葬品的墓共38座。随葬品以陶器为主，鬲最多，罐次之。单出鬲的墓20座，出鬲、罐的墓10座，出鬲罐、壶的墓一座，单出罐的墓一座，椁与瓮墓各一座，还出土一些铜戈、铜戟、玉器、蚌饰等物〔注10〕。

同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长寿、张亚初、刘雨等同志在扶风齐家村试掘了西周灰坑。并对附近遗址进行了普遍的调查。

（三）七十年代至今对周原遗址的调查和发掘

1970年至1975年，由陕西省文管会、博物馆组织扶岐考古工作站，先后由雒忠如、杭德州、吴镇峰、戴应新等同志相继在周原进行了调查与发掘。其中以发掘扶风齐家村西周平民居住遗址时间为最长，延续到1978年才结束。

1973年冬天，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的戴应新同志在贺家村西壕发掘了周墓10座。在一号墓出土的文物有：铜鼎一件，毁一件，卣一件，瓿一件，罍一件，铜戈、镞、盾饰、斧、锛、凿等多件。三号墓出土有铜鼎一件，簋六件。五号墓有：铜鼎、毁、戈、矛、衔、镳、当卢、马络饰、陶鬲、漆盾碎片等。六号墓有：铜毁一件、鬲一件、陶鬲二件等。〔注11〕

1974年12月5日，扶风县黄堆云塘大队强家生产队社员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一批西周铜器，省文管会扶岐考古工作站得悉后，即派人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并征集到了七件铜器。这批西周青铜器出土于强家村西稍北300多米处，有大鼎一件，特钟一件，毁二件，毁盖二件，镂空豆一件。这批铜器出土于一个窖穴内，是窖藏铜器。这批铜器的特点是形制大、铭文长，尤其是师㝬鼎和师臾钟，是解放后发现的周代青铜器中的精品。师㝬鼎腹内就有铭文十九行，每行十九字，合文六字，重文一字，共一百九十七字：

唯王八祀正月，辰才（在）丁卯。

王曰："师㝬！女（汝）克蠢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用乃孔德琁屯，乃用心（恿）弘，正乃辟安德。

亩（惟）余小子肇盩（淑）先王德，易（锡）女（汝）

盉　一件。口方，腹作扁平的椭圆形，四足、长流，带把，有盖。流嘴作一张口的龙形，弯角四足，身饰云雷纹，器把亦为一龙，龙首反顾，四足成扁平的兽蹄状，前后足上部饰有对视的兽首。通高37.5厘米、通长39.2厘米，器盖里有铭文"[illegible]"一字。

匜　一件。带把，四足。把作双角的龙，四足成扁平的兽蹄状，前足上部饰一兽头，后足上部饰一兽尾，器身近缘际饰一组重环纹，腹饰瓦纹。高16.5厘米、通长35厘米。

盘　一件。平唇，浅腹，圈足下有四个跪状的裸体男子，作肩负器状。盘腹及双耳俱饰重环纹。通高14.1厘米、口径40.4厘米。盘内有铭文一字，与盉铭文相同。

简报说："齐家村一带是岐周故地，这个地区在很长的时间以来，曾不断发现过成批的窖藏铜器，最近一个例子就是1960年在齐家村发现的柞钟等39件铜器。这次发现的铜器就在柞钟的出土之东约50米处。这种窖藏铜器是西周末年的战乱迁徙时被埋下的，故这次发现又增添了探索岐周的有价值的线索。"〔注8〕

同年，在扶风县法门庄李村、白家村等地又出土了两批西周青铜器，由陕西省文管会雒忠如同志前往调查，写了报导。报导中说，在社员挖土施肥中，于庄李村出土了四件毁、一件鼎。毁存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考古研究室，鼎存该县文化馆。鼎带耳高35.5厘米、口径36厘米、腹深18厘米，腹饰盘云纹，以鼻状突格出六个等分，并可看出原范为六块，合成一周，三足饰有犀面，足下端稍大，作马蹄形，腹半球状。

在白家村出土的一件鼎，现存县文化馆，带耳高18厘米、口径18厘米、腹深9厘米。口下饰蟠虺纹，蟠虺纹下有纤细的雷纹作地，下腹敞大于口，足直而端稍细〔注9〕。

1963年4至12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岐山考古发掘队徐锡台、孔哲生、赵学谦等同志在岐山贺家村西北一块东西南部三面都是断崖、距现地面深约2～3米的凹地里，在东西宽30米、南北长150米共405平方米的地方清理出先周和西周墓葬54座，车马坑一座。在54座墓中，被盗过18

盉、卫鼎、此鼎、此毁和公臣毁等，从铭文内容看，可以肯定分别作于穆王、恭王、厉王和宣王时期，有的铭文有着周王名号和十分可靠的纪年，把过去出土和传世的许多铜器中的重要人物联系起来了，这就补充了西周中晚期铜器断代上标准器不足的缺陷〔注13〕。

这批铜器中有三十件铸有铭文，内容非常丰富。其中卫毁有铭文七十三字，卫盉一百三十二字，卫鼎（甲）共二百零七字，卫鼎（乙）一百九十五字，此鼎三件，每件有铭文一百多字，涉及问题很多，它记载着西周中晚期以物换田、土地交换、林场易主、诉讼判决、赏赐判决、赏赐策命等重要事件，反映了西周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土地制度、阶级关系等多方面的情况，是研究我国西周历史，特别是研究社会分期问题的宝贵资料。卫盉铭文记载的是周恭王三年裘卫用实物向一个奴隶主贵族矩伯换取田地的经过：三年三月，矩伯向裘卫取了值贝八十朋的璋璋，答应给裘卫土地十田（一千亩），又向裘卫取了值贝二十朋的两件赤琥，两件麂韐，一件贲蛵，答应给裘卫三田（三百亩）。裘卫把这件事情报告给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等执政大臣，这些大臣就命令三有司会同矩伯和裘卫授田。卫鼎（甲）记载恭王五年正月裘卫和邦君厉交易土地的事情：裘卫为了在昭太室东北营治二川，准备用自己的土地五田（五百亩）交换厉的土地四田（四百亩）。他把这件事情报告给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等大臣，这些执政大臣向厉讯问，厉亦表示同意，厉起了誓，这些大臣便命令三有司及内史友带领人去勘定田地疆界，办理了交付手续。卫鼎（乙）记载恭王九年正月，矩在裘卫处取了一辆省和车马器具，裘卫赠给矩的妻子十二丈帛，矩答应把林眚里给予裘卫，但这块地上的树林是矩的下属颜家族的，裘卫又给陈夫妇及颜有司寿商送礼，才做成这笔交易。矩和谦命令寿商和意踏查并付给裘卫林眚里，封定了疆界。事后裘卫给参与此事的人送了礼。卫盉和卫鼎（甲）都是记载田地交易的事情，卫鼎（乙）是记载林地交易的事情，说明了西周中期以后"田里不鬻"再也不是天经地义的了。奴隶主贵族之间出于某种需要，就可以用实物换取田地、林地，或者用这块田地交换那块田地。根据卫盉的记载，这种交换还要把实物折合成当时流通的货币——贝，进行等价交换。但是，由于当时土地在名

玄衮，赤[illegible]（纯），赤市，朱[illegible]、[illegible]（銮）旗，

大师金雁（膺）、攸勒。用井（型）乃圣

且（祖）考，隓明[illegible]（命）辟[illegible]（前）王，事余

一人。"㝬[illegible]（拜）颐（稽）首，休白（伯）大师[illegible]

嗣㝬臣皇辟，天子亦弗[illegible]（忘）

公上父[illegible]德，㝬[illegible]历白（伯）大师

不（丕）自乍（作）小子，[illegible]（夙）夕尃（溥）由（迪）先且（祖）

[illegible]（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illegible]

由先且（祖），[illegible]（蠲）孙子一嗣皇辟[illegible]（懿）

德，用保王身。㝬敢[illegible]（釐）王卑（俾）

天子[illegible]（万）年[illegible]，白（伯）大师武

臣保天子，用乓（厥）[illegible]（烈）且（祖）

介德

㝬敢对王休。用妥（绥）。乍（作）公上父

[illegible]于（与）朕考[illegible]季易父[illegible]（酬）宗。

铭文内容肯定了这是共王八年的器物。它不仅为西周铜器断代提供了一件标准器，也为研究西周中期的青铜器提供了重要资料。

另外，师臾钟有铭文四十八字，即毁的内底有铭文七行，七十二字。

强家村这批铜器，既非一时之作，又非一家之物。作器者有四人，师㝬、师臾、即和恒。即和师臾为一家之人，属虢国族的一支，师㝬可能是鄘国族的一支。虢、鄘都是姬姓，但国族不同〔注12〕。

1975年2月2日，岐山董家村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又发现了一窖西周青铜器，陕西省文管会派吴镇峰、雒忠如、尚志儒等同志对此随即进行了调查清理。经调查，得知窖穴位于村西150米西周居住遗址北边，略呈方形，挖筑比较草率，四周没有经过修整。窖穴口小底大，口南北长1.15米、深1.14米，窖口上距地表0.35米，这次清理出窖穴内的铜器三十七件，计：鼎十三、毁十四、壶二、鬲二、盘一、盉一、匜一、簋一、豆二。这批青铜器的制作时代，从穆王时期到宣王时期，几乎每个王时期都有。其中卫毁、卫

义上还是国有的(即国王所有),所以,这种交换还得经过执政官吏的同意。从卫鼎(乙)铭文可以看出,林地的交易和田地不一样,林地是通过实物交换和送礼,即可私下易主。看来奴隶制的土地国有转变为封建制的土地私有,首先是从荒山野林开始的。

卫盉铭文明确记载一件璋琥价值贝八十朋,两件赤琥、两件麂韨和一件赍韐价值的总合为贝二十朋,把贝这种货币作为衡量实物价值的尺度。

根据卫盉、卫鼎三篇铭文,结合以前发现的格伯簋铭文来看,夏商以来的奴隶制到了西周中期(具体说就是穆王末年恭王初年)便逐渐衰落下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许多奴隶主利用奴隶的剩余劳动垦辟"私田",拥有大量土地,而另一些象裘卫那样富有的工商奴隶主,他们经营玉器、服饰、皮革、车马器具等。他们利用这些财货跟有领地的奴隶主贵族进行交换;他们占有这些田地和林地,采用与过去不同的方式经营农业(当然还是使用奴隶或农奴),逐步成为拥有大片土地和大量奴隶的大奴隶主兼大地主。这说明在这个时候,生产关系开始发生变化,也就是说这个时候的奴隶制社会中已经孕育着封建制的萌芽。

倗匜铭文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一篇诉讼判决书。铭文记述牧牛和他的上级师倗打官司,牧牛违背先誓,输于诉讼,按照罪行应该打一千下,并处以墨刑,经过大赦,改判为鞭打五百,罚交铜三百锾。这篇铭文是研究我国法制史的重要史料。

1976年元月,扶风县黄堆云塘生产队社员在挖土积肥时发现西周窖藏一处,陕西省文管会派陈全方、郑洪春两同志前往进行发掘清理,出土西周铜器九件,计:勺二件、壶盖一件、盨五件、盨盖一件。这批铜器的时代在西周的后期。

1976年2月,为了深入探索周文化的渊源,进一步研究西周历史,根据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的安排,在省、市、县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由陕西省和宝鸡地区有关市、县各级文博单位紧密协作,成立了陕西周原考古队,并结合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学实习,举办陕西周原考古短训班,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周原西周文化遗存进行长期的考古发掘和研究。自

1976年至今,周原考古队先后发掘了岐山县京当凤雏村西周宫室建筑遗址,贺家村、王家嘴、礼村等西周墓地,流龙嘴西周窑址,扶风县法门召陈村二处西周建筑遗址,齐家村西周平民居住遗址,试掘了扶风县黄堆云塘村西周制骨作坊遗址,发掘了云塘村、齐家村、庄白村、黄堆等地的西周墓葬,发掘遗址面积七千多平方米,发掘西周墓葬和车马坑一百多座,并配合农田基本建设,发掘清理了庄白、凤雏等地三处西周青铜器窖藏。据初步统计,以上各处共出土各类文物达十万余件,其中:鼎、毁、甗、鬲、觥、尊、盘、豆、罐等器物达二千一百多件,完整的西周青铜器一百六十余件,各类陶器六百多件,西周甲骨一万七千多片,有字甲骨共二百九十多片,计字共一千零九个。

周原地区发掘的两处西周建筑基址,规模宏大,布局整齐,保存相当完整,反映了我国古代科学家和劳动人民在建筑科学方面的卓越成就。象这样的建筑基址,在考古史上是首次发现,对研究我国的古代建筑有着不可估量的科学价值和重大意义。周原出土的大批文物,则是研究我国古代历史科学的重要资料。这些将在后面详细论述。

注释:

〔1〕《陕西省最近发现的西周铜器》,载《文物参考资料》1951年第10期。

〔2〕关林:《陕西岐山县京当乡王家嘴子的原始社会遗址》,载《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3〕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雒忠如、杭德州):《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载《考古》1960年第8期。

〔4〕王玉清:《岐山发现西周时代大鼎》,载《文物》1959年第10期。

〔5〕林直寸:《陕西扶风黄堆乡发现周瓦》,载《考古通讯》1958年第9期。

〔6〕赵学谦:《记岐山发现三件青铜器》,载《考古》1959年第11期。

〔7〕陕西省文管会:《陕西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和墓葬调查发掘报告》,载《考古》1963年第12期。

〔8〕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的西周铜器》,载《考古》1963年第8期。

〔9〕雒忠如:《扶风县又出土了周代铜器》,载《文物》1963年第9期。

〔10〕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徐锡台:《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载《文物与考古》1980年创刊号。

〔11〕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载《考古》1976年第1期。

〔12〕吴振峰、雒忠如:《陕西扶风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载《文物》1972年第6期。

〔13〕参见吴振峰、雒忠如、尚志儒、庞怀清:《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载《文物》1976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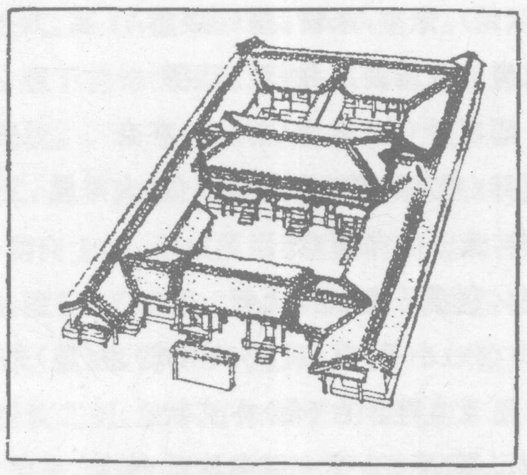

图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复原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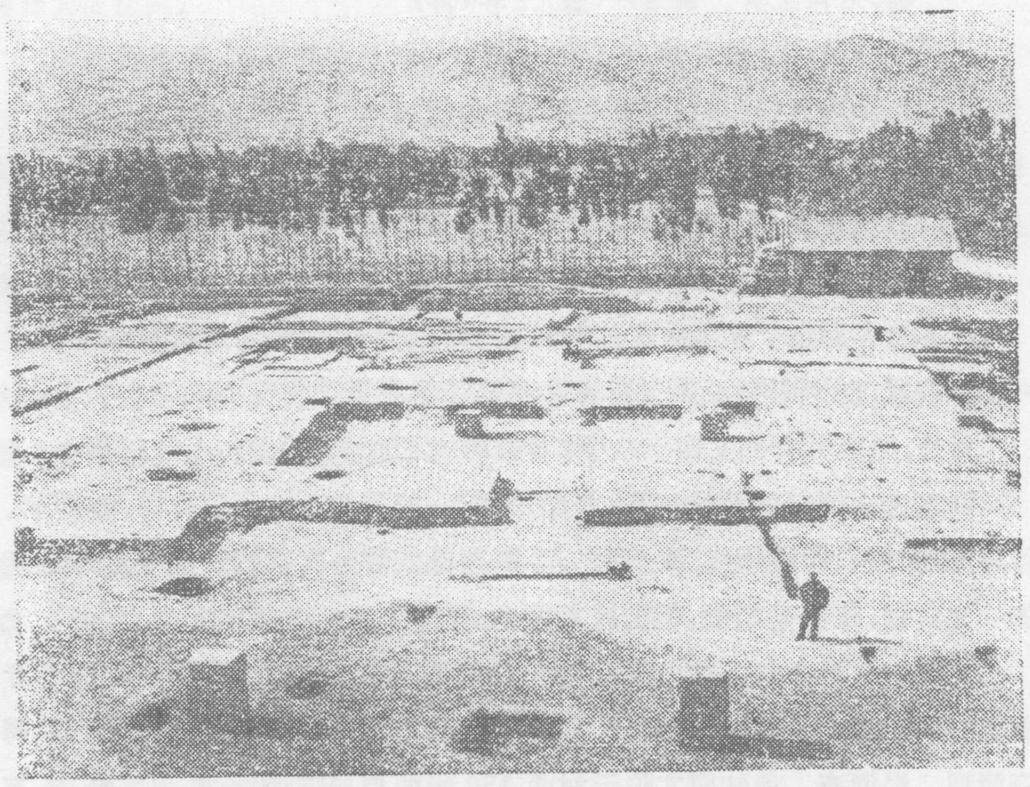

图2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平面布局(由南往北摄)

0.2米。影壁残基的南北两面均抹有细砂、白灰和黄土搅拌的三合土墙皮(以下简称"三合土"),影壁的东端有南北排列的柱础石二块,西端虽无础石,但仍存有木炭痕迹,想见当时的影壁盖有护顶。在东、西门房和东、西厢

三、宏伟的西周宫室(宗庙)建筑

周原考古队自1976年以来,在各兄弟单位的配合下,对岐山京当凤雏村西周甲乙两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和扶风法门召陈村西周大型建筑基址进行了发掘和清理,取得了我国西周时期建筑规模和技术等方面的丰富材料,填补了我国古建筑史上的空白。下面,就这些建筑的典型实物遗存,从平面布局、营造技术及其性质等方面,加以系统概括叙述,供研究工作者参考,并就正于学者专家。

(一)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的平面布局

房基南北长45.2米,东西宽32.5米,计1,469平方米,整组建筑约呈南北方向,偏西北10度(见p38图1、2)。以门道、前堂和过廊居中,东西两边配置门房、厢房,左右对称,布局整齐有序(见图版九)。

1. 影壁:位于门前4米处,正对门道,东西长4.8米,厚1.2米,残高

能也是立柱用石。

院子东西两边各有台阶二个，约三层，分别通往东、西厢走廊。阶石大部被破坏，仅在两边和部分阶石上有坚硬的灰土皮。其大小相同，残阶长约1.2 米，阶宽约 1.3 米。东边两阶相距 2.5 米，西边两阶相距 2.9 米。

院子北面有三个台阶（见图 1），均为斜坡形。从残迹看，阶面和两侧都涂有灰浆饰面，中阶的两侧饰面保留较好，三阶大小不一，东阶长 1.9 米，宽 1.9 米。中阶长 2.1 米，宽 2.2 米。西阶长 1.8 米，宽 1.9 米。东阶距中阶 4 米，中阶距西阶 4.4 米，中阶往东偏离中轴线约一米，东阶、西阶相应偏离，似与前堂作偶数开间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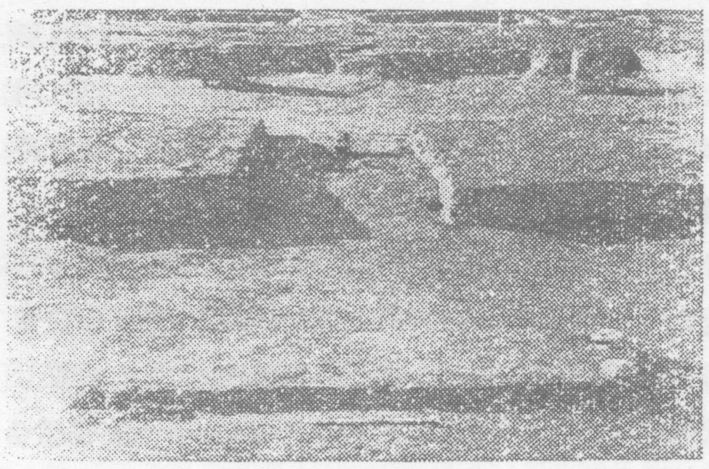

图 1　三个台阶的照片

4．前堂：为该建筑群的主体建筑，它的地面因破坏，有的柱础已暴露，从现存的堂基略高于保存原来地面的西厢房和堂后的过廊，而过廊比后室台基高出25厘米及其柱洞的深度推测，它的台基应是最高的，约比周围房屋台基高出 0.3～0.4 米，柱洞排列整齐，东西四行，南北七列，共 32 个。础石一般较大，面较平，为自然石块，东西间距各为 3 米左右。南北柱距各约 2 米，通面宽 17.5 米，六间，进深三间，6 米。整座建筑面积约计 105 平方米，四周外檐墙，大部被破坏。前堂第 1、3、5 室正对台阶，均应有门（自东向西数），因遭破坏，已无残迹可寻。在后檐墙中多三个柱洞，当与安置后门有关。

堂的前廊虽无廊柱，但有擎檐柱，廊基宽为 1.1 米，后檐廊略宽 1.2 米，台基的东北角和西北角的一个底部有础石，紧挨西北角柱洞有一块长径 0.25 米，呈椭圆形的石块，并有一条倒向西小院的木柱灰痕迹，残长 2.35 米、残宽 0.15 米，当是立柱的残迹。

台基北壁用土坯砌成，上涂三合土，用以加固保护堂基。堂的西半部有

房台基南边，布有七个擎檐柱洞，内填红烧土块，底有灰土。在东、西门房和东、西厢房台基相连接的角交处，有两个相对称的斜坡状残台阶，长 1.2 米，宽 1.4 米。通过两个台阶，可以分别进入东、西门房和东、西厢房。

2．门厅：由正门、东门房和西门房三部分组成。正门居中，其门道南北长 6 米、宽 3 米，面积 18 平方米。地面中间稍高，南北两头有缓坡，地面和墙壁都用三合土涂抹，光滑坚硬。门坎在门道中间偏北，门道两侧贴近墙壁各有南北排列、东西对称的柱洞、柱石四个（间距为 0.8～1.9 和 2.9 米），底置础石，东列南端一个柱洞残存有 0.5 米深的木炭灰痕迹。

东门房台基东西长 8 米，南北宽 6 米，高出南壁檐坡地面 0.48 米，高出中院南边地面 0.6 米，原来地面已被破坏，上压扰乱土。有柱洞、柱石十一个。

西门房和东门房相对称，其台基大小、高度与东门房相同。原来地面也被削去，上压扰乱土。有柱洞、柱石十一个，有的柱洞底无础石，有的础石已露出地面，分布很有规律。以北边一排为例，距台基边沿 0.5 米，其间距由东向西分别为 2.7、2、2.3 米，由残迹看，两侧门房，当各有房三间。《尔雅·释宫》曰："门侧之堂谓之塾."这里的门房与此记载大体一致。

西门房内有窖藏二个，H13 为圆形，内填红烧土，三合土墙皮和草拌泥块等，出土有绳纹陶片。H18 呈椭圆形，内填料与 H13 相同。

3．中院：是一个东西宽 18.5 米，南北进深 12 米，计有 212 平方米的大院子。周围略高，低于房屋台基 0.61 米，中间最低处低于房屋台基 1 米，而整个地面略向东南倾斜，接近四周房屋台基均有檐坡，坡面抹有灰浆。有东、西厢走廊和堂南的擎檐柱洞十二个。属东厢走廊檐柱柱洞共四个，为长方形和方形两种，底有础石和小石块，深度不一，有的已露出地面，一般在 0.2～0.34 米之间，间距由南往北为 3.85、3.8、3.85米。

西厢房走廊前的檐柱柱洞共六个，其中二个紧贴走廊台基东边，其余四个均距走廊台基东边沿 1.3 米左右，全为圆形，间距在 1.8～3.2 米左右。

堂前的檐柱柱洞只清理出了四个，有长方形和圆形两种，在中阶两侧与前堂交角处的一个柱洞，底无础石，在东阶东侧有一堆较平整的铺石，可

东厢：通长 43.4 米、进深3.2米，除⑤室西墙、⑧室北墙外，其余各室的墙均厚 0.58 米，为夯土墙基，但保存不够完整，廊宽 1.5 米，廊柱柱洞九个（图 1），间距约为 2.5 米，由南往北数，第一间最大，面宽 6.4 米，南墙有柱洞三个，西墙有扰乱础石四块，墙基被毁。第二间面宽 5.2 米，有 8 个柱洞，其中砂粒柱洞四个。第三间面宽 5.4 米，室内西南角有长方形火烧坑一个，坑长 0.92 米，宽 0.52 米，深0.5 米。底部和四壁被火烧红，并有人为的壁面。第四间，面宽 5.2 米，室内东南角有一砂粒柱洞。第五间，面宽5.8 米，西墙较厚为 0.9 米。第六间，面宽 4.3 米。第七间面宽 5.5 米，三合土灰浆地面保存较好，室内南边有块长 1.4米、宽 0.5 米、厚 0.15 米的夯实砂粒地面，特别坚硬，在它的北边有一个长 0.7 米、宽0.6米、深 0.4 米的火烧坑，四壁被火烤红。西墙偏南有门，门宽 1.1 米。第八间，面宽 5.4 米，室内地面除中部不清楚外，其余部分均为三合土灰浆面。门也开在西墙偏南，门宽 1.1 米，其北墙虽与后室后檐墙连接，但它的厚度显然较薄，为 0.6 米，东厢共有夹壁砂粒柱础十三个，并在东墙中有与墙厚一致的砂粒槽四条，每条宽 0.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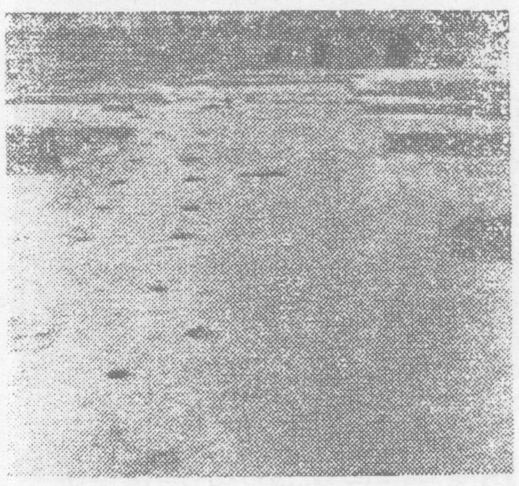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东厢前廊廊柱洞北视图

西厢也是 8 间，前带走廊，其通长、廊宽、廊柱、间距、各室大小，基本与东厢一致。西墙中有柱洞 20 个，东墙间计有柱洞和扰乱石块共 22 个（图 2）。第六间，室内和走廊地面最

图 2　岐山凤雏西周甲组建筑基址西厢前廊及后檐柱柱洞北视图

四个窖藏，内有鸡骨、猪骨、残陶片等遗物。

5．东、西小院和过廊：东小院和西小院低于周围房屋台基0.59～0.61 米，东小院长 7.85 米、宽 8.1 米，略呈正方形。过廊位于两小院的正中间。南北长 7.85 米、宽 3 米。过廊两侧各有廊柱柱洞三个，间距均为 3.8 米。地面被破坏，现存台基比后室台基高约 2.5 厘米。

东、西小院内为周围倒塌房屋的红烧土块堆积，经清理后露出的原来地面，四周略高，整个地面向东南倾斜，院边有一定坡度。

东小院北侧偏东、西小院北侧偏西，各有一个对称的台阶，通向后室。两小院南壁和西小院西壁台阶用草泥土坯砌成。西小院有 H17、H20 窖藏二个。

6．后室：西东排列，面朝南，共五间。通面宽 23 米，进深 3.1 米。带有走廊，廊宽 1.6 米，长 20.5 米，共有柱洞 8 个，柱距约 2.3～2.7 米左右。地面为三合土灰浆面，大部保存完整，走廊西段有 H16 窖藏。

后室的后檐墙和东、西厢北面山墙连为一体，厚 0.75 米，墙外有约一米宽的后檐，长 32.5 米，上有片断三合土残迹。后室的前檐墙和隔断墙均厚 0.58 米。各室情况（自东至西编①、②、③、④、⑤室）：

①室：面宽 3.8 米，无前檐墙，后檐墙偏西有后门，门坎槽长 1.1 米，宽 0.2 米，深 0.1 米。门外地面横放土坯一块。

②室：面宽 5.2 米，后檐墙有夹壁沙粒柱基三个（用碎石子掺白灰做成，下称沙粒柱础），径 0.25 米，西墙残高 0.15 米，前檐墙偏东有门，门宽 1.1 米。室内地面为灰浆面，有两层，上层厚 0.02 米，当是修补时加抹的。

③室：面宽 5.2 米，前檐无墙，室内地面较平整，为三合土浆面，后檐墙有沙粒柱础一个。

④室：面宽 5.2 米，由残迹辨认，门开在前檐墙的偏西处，门宽约 1.1 米，室内堆积有大量的红烧土。

⑤室：由于塌陷，室内地面不清，后檐墙偏东处有门的残迹。

7．东、西厢房，南北排列，左右对称均齐，很有规律，每厢各 8 间，前檐均有走廊，其台基与东、西门房和后室大体在一个水平面上。

为完整，全为三合土灰浆饰面，西墙和隔墙的墙基清楚，有明显的夯层，每层厚约 0.08～0.16 米，有半圆形的夯窝，窝径 0.03 米，墙残高 0.15～0.2 米，厚 0.58 米，墙的西壁面抹有三合土墙皮，厚 0.01 米，也有一条与东厢墙基相同的砂粒槽。第七间，四周墙基残高 0.15～0.25 米，夯层薄厚不一，有 0.1、0.15、0.18 米三种，室内三合土灰浆地面除极少部分被 H8 破坏外，其余保存完好，厚 0.02～0.03米，距北墙 0.45 米处有二个径 0.15、中深 0.12 米的窝状洼坑，相距 0.5 米（用途不详）。东墙南段朝东开有门，门宽 1.1 米，门坎槽宽 0.7 米、深 0.07 米，坎槽西有与坎槽等长的木炭，推测是门楣被毁掉下的木料。室内紧靠隔墙，距门 0.65 米处出土有甗下部的锥形足、鬲器盖和径长 10 厘米的大蚌壳，门外走廊上出土有瓷罍一个。第八间大部下陷，仅清理出西北角和北墙的片断墙基。②、③、⑥、⑧室内，都有窖藏，其中②室 H11和H31 窖藏出土有大批西周甲骨。

8．排水设施：东门房台基下，有一条南北走向的排水道（见p44图1、2），水道南口距门道5.6米，北口西距门道5.04米，向南排水。其作法是：先在台基上挖一条宽0.6米、深0.9米的槽子（其深度与“水道”相似），在槽内放置互相套接的外作粗绳纹陶水管七节，全长六米。水管大小不一，一头大一头小，由北向南，第一、二、三节均长 0.9 米，大头口径 0.24 米，小头口径 0.15 米。第四节长 0.96 米，大头径 0.28 米，小头径 0.22 米。第五节长 0.91 米，大头径 0.23 米，小头径 0.14 米。第六节、第七节均长 0.77 米，大头径 0.23 米，小头径 0.14 米。将小口套在大口内，安放妥后，再填土夯实，与室内地面相平。第七节水管以南的部分水道，则是用河卵石砌成。

过廊下面也有一条用河卵石砌成东西走向的排水道，位置在廊的正中，通过东小院，经东厢房第六间底部排水道将水排往东边南北走向的大水沟内。

此外，在整个建筑的东、西、北三面都有台檐，东侧檐宽 1 米，西侧檐宽 0.8 米，北侧檐宽 1～1.1 米，台檐外有宽 0.2 米的散水沟，在东厢第四间东墙散水沟外，有石砌和用瓦铺设的排水沟各一条，所有台檐均缓缓向外倾斜，地面用三合土涂抹〔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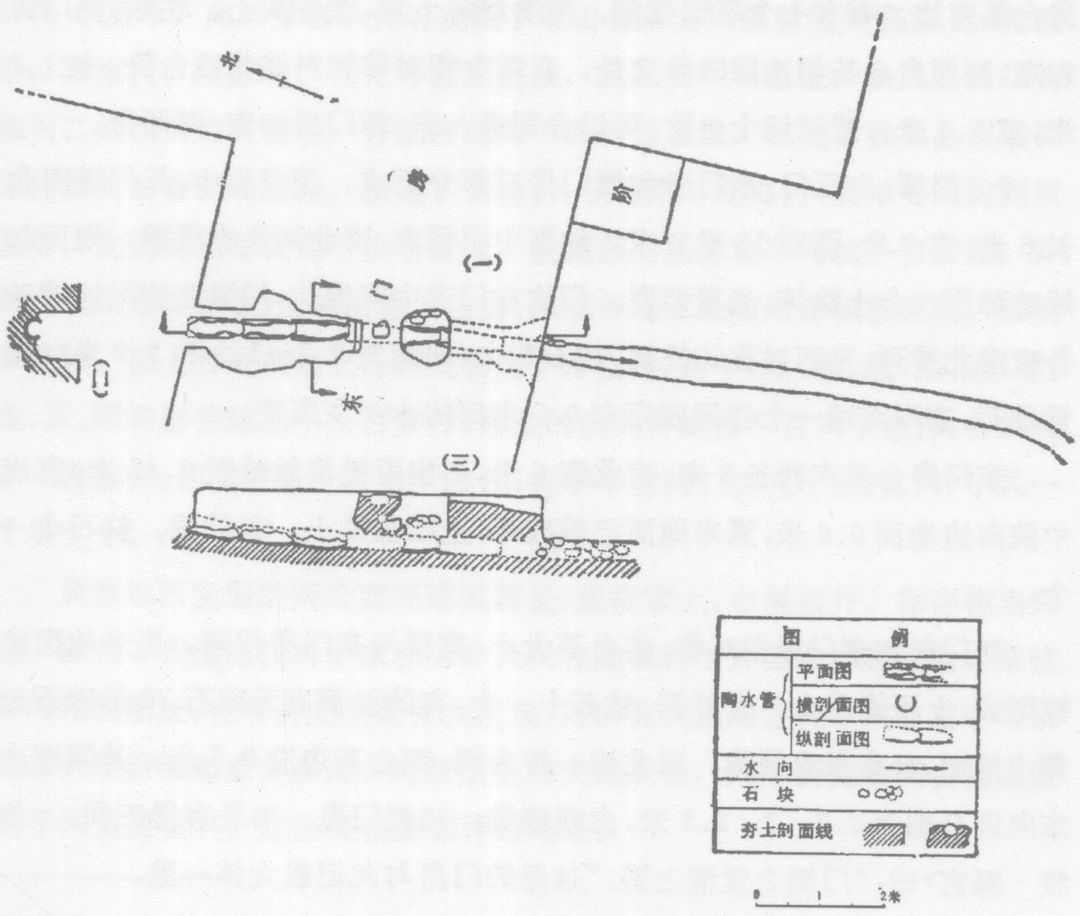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东门房地下水道平剖面图
（一）平面　（二）横剖面　（三）纵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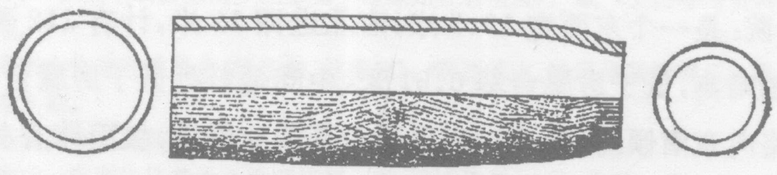

图 2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东门房底部排水的陶水管（第 3 号）

（二）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的平面布局

召陈遗址已发掘 6,375 平方米，共发现西周建筑基址十五处，编号为 F1～F15（见 p45图 1）。其中有下层基址两处（F7、F9），上层基址十三处（F1～F6、F8、F10～15）（见p45图 2）。

北残存的五排柱础，间距在 3.7～4 米之间。柱础均为石础，直径在 30 厘米左右。保存下来的部分室内地面被火烧成红色或青灰色。南北残存面宽 8.75 米，东西四间，进深 11.4 米。

F7 以东 30 米处有一条大壕沟，南北走向，现已钻探了1,000多米，但还没有到达终点，当是一条自然冲成的原始水沟。

F7 西边有一条排水的小阳沟，自北向南，在 F7 西南角拐弯后，折向东南通入大壕沟内。F7 南边有 2 米长的地下水道，自北向南通入小阳沟。

F9 位于 F7 以南 20 米，偏西 8 米处。夯土台基西边的沙粒，粘土掺合面和散水保存较好。台基沙面厚 5 厘米，南北长 9.8 米。散水为小型卵石铺筑而成，宽 60～65 厘米，南北残长 9.6 米。南北进深四排柱础均为夯筑，础径 65～80 厘米，础间距自南向北为 3.3×1.5×3.3 米，进深约 8.1 米，东西保存四排柱础，础距 2.5 米。保存下来的最东边一排柱础与西边的台基沙面之间的距离为16.5米，推测该房东西约有七排柱础，面宽约15米。

2．上层的西周建筑基址

召陈上层西周建筑群，目前已发掘了十三处，这十三处基址分布在甲乙两个区域内，甲区在前，乙区在后稍偏东。

甲区有基址十处，东西分为三排，间距 8 米左右，其中 F5 居中稍前，F3 和 F2 分别居于左右偏后。

乙区已发掘三处基址（F12、F4、F14），其中 F12 居前，是门。F4、F14 在一条东西轴线上，居于 F12 之后。

甲区的 F2 在遗址西边的断崖处，由于近几十年来挖壕取土，仅仅保存东边一小段，包括 F2 和 F1 两座建筑。F2 规模较大，在前；F1 是一座小型房子，居后。它们南北紧靠，间距三米，F1 东边残存有南北长 3 米、宽 43 厘米的散水，南边的散水被打破，小卵石还残留原处。F1 以散水计算，东西残存 1.2 米，南北进深约 5 米。

F2 东南角的散水保存较好，南北残长 8 米，宽 60 厘米。

F5 位于甲区中部，包括 F5、F8、F11、F15、F6、F10、F13 七座房屋基址，F5 在前，F8 居中，F10、F13、F6 在后，F11和 F15 位于 F5 与 F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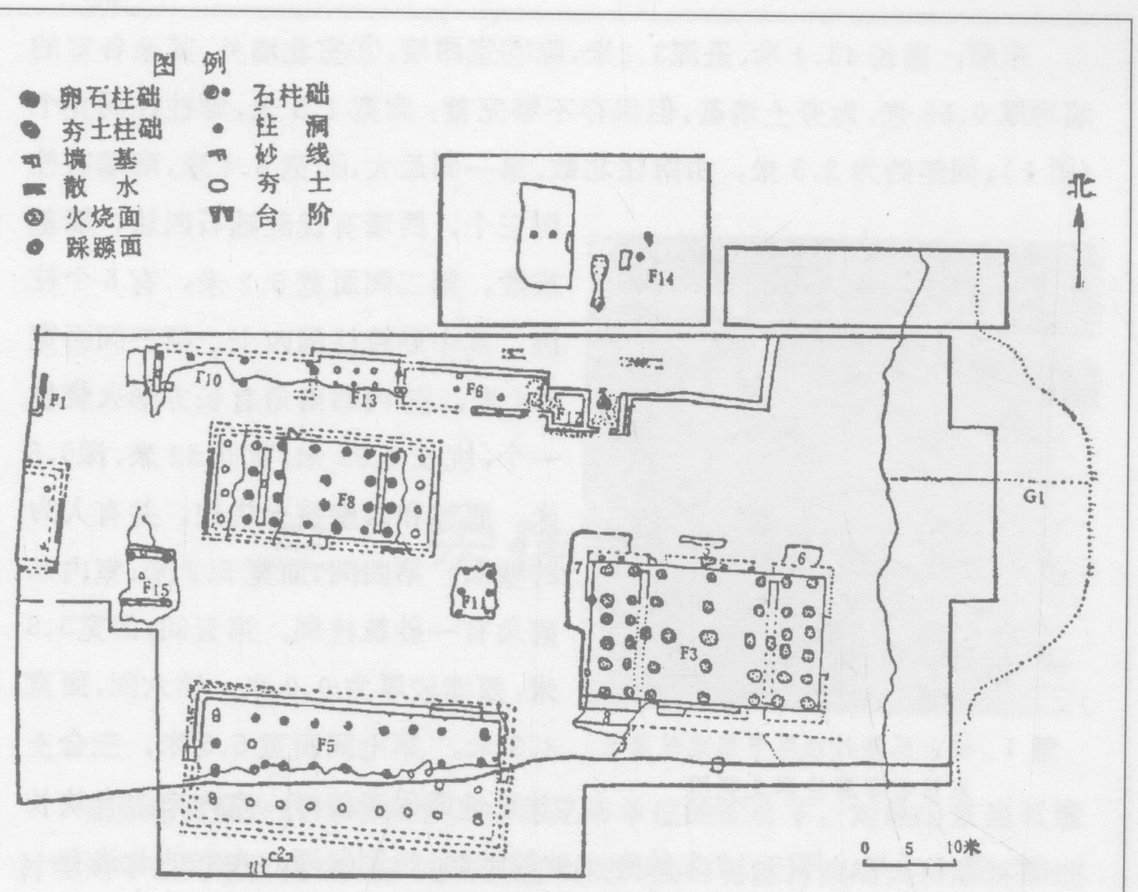

图 1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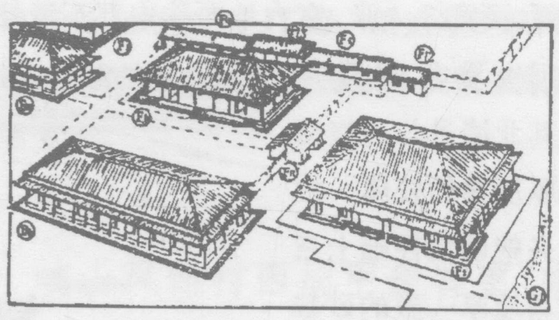

图 2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各建筑外观示意图

1．下层的西周建筑基址

下层的两处基址为 F7、F9，F7 居东北，被压在 F4、F14 之下，F9 在 F7 的西南，被压在 F8 之下，F7 与 F9 之间被一条小排水沟分离开，二者面向不一致，F7 面东，F9 面南，相互关系尚不能确定。

F7 有东西、南北各五排柱础，以础中距计算，东西间距 4～4.5 米。南

F10、F13、F6 在 F8 以北，在一条东西轴线上。F13 居中稍退后，距 F8四米。F6 居左、F10 居右，距 F8 三米多。

F10东西保存四排柱础，间距 3.6、5.7、6.7米；南北保存两排柱础，间距二米。柱础多数是夯土筑成，个别为石础。该房东西面宽 16 米，南北进深约 4 米。

F13 有东西五排柱础，间距 2.5、2.2、2.5 米。南北保存两排柱础，间宽 1.7 米。柱础分石础与夯土柱础两种，东西面宽 9 米、进深约 3.5 米。

F6 有东西四排柱础，间距6、4.5、4.5米。南北三排柱础，间距2、1.8 米。东西三间，面宽 15 米，进深 4.5 米。门道宽 1.25 米。自西向东第三间的门道和室内东半部都有路土面，路土厚 10 厘米左右。F6 的北墙保存较好，残高 2 厘米，内外墙面都抹 2 厘米厚的粗砂面。

F11、F15 南北都是三排柱础，间距 2.5 米左右。东西两排柱础间距3米左右。南北两间，面宽 5 米，进深 3 米。

F3 在甲区的最东边，保存比较完整。南边台基下有 1.75 米宽的路土面，经火烧成青灰色，很坚硬。路土面高于其南边斜坡下的庭院面 45 厘米。台基用夯土筑成，东西长24米、南北宽 15 米。东西两侧中间凹进一段，略成工字形。侧面抹 2 厘米厚的泥皮，保留部分经火烧成青灰色。室内有柱础四十一个，布局规整，分为东西和中间三部分。东西两端各有两排柱础，间距 3 米。每排南北有柱础六个，间距 2.5～3 米。中间部分有东西三排，间距 5.5 米，每排南北有五个。F3 东西柱础共七排，六间，面宽 2.2 米。南北五间，进深 13.5 米。F3 东、西各发现一条墙基，基残存长 2 米，宽 0.8 米，西墙基残存长 6 米、宽 0.8 米。墙基夯土呈黑灰色，硬度较大。有擎檐柱础八个，台阶共有九个，正面、背面各四个，东西两阶各长 5 米、宽 1.2 米，中间两阶各长 4 米、宽 1.2 米；南边斜坡下中间有一“八”字形的大台阶，其两侧呈斜坡状，残长 50 厘米，残高 10 厘米。

乙区的 F12 紧靠 F6 的东侧偏南，有柱础东西三排，南北两排，均为夯土筑成，础径 30 厘米左右。墙宽 60 厘米。东西两间，每间面宽 4 米，南北残长 3 米。东西两侧是路土面。东间北面无墙，南面有墙，中有宽 1.25 米

之间的两侧。

F5 的台基系夯土筑成，东西 32 米，南北残存 7.5 米，台基侧面抹 2 厘米厚的沙泥，有 70～80 厘米宽，微向外倾斜的台檐，台檐外有宽 70 厘米左右的散水沟。散水沟之外是庭院面，东北角有夯土台阶，东西长5.6米、南北宽 1.3 米，阶侧面抹有 2 厘米厚的沙泥。西台檐中部有一台阶，第一级南北长140厘米，东西宽85厘米，残存面标高＋19厘米；第二级南北长160厘米，东西宽 30 厘米，与台基相连，也是夯土筑成，侧面也抹 2 厘米厚的沙泥，被火烧成红色或青灰色。

F5 残存的台基上有柱础 20 个，擎檐柱洞 12 个。室内柱础分布在左右两端和中间。左右每端东西两排，柱础间距 4 米，南北三排（东端只保存两排），间距三米。中间部分南北保存两排，北排（檐柱）东西五个，与两端的檐柱在东西一条轴线上。从西向东（下同）间距 3、4、4、3 米。南排东西七个，在东西两头比北排各增加一个柱础。南北两排柱础的间距为 4.5 米。复原后两端南北四排柱子，中间部分南北三排柱子。东西 8 间，总面宽 28 米，总进深约 9 米。（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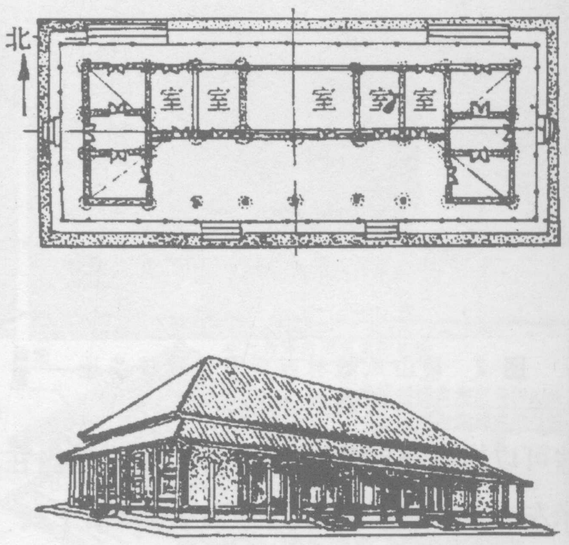

图 1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F5平面及复原设想图

F8 在 F5 北 16 米处，台基东西长约 22.5 米，南北宽约 10.4 米，四周的台沿宽55厘米，散水宽 50～55厘米，室内柱础东西 8排，间距 3、2.5、3、3、2.5、3米；南北四排，间距三米。两个 2.5 米小开间的中间各有一个附加柱，沿附加柱南北延伸各有一条墙基，把 F8 分为三室。墙基用夯土筑成，宽 80 厘米。F8 东西七间，总面宽近 21 米；南北三间，总进深 9 米；中室四间，面宽 12.5 米；东西两室各一间半，面宽各 4.25 米。中室中间台基之下前后各有一阶，长 1.6 米，宽在一米以上。

米，再次为东西厢北面的山墙厚0.6米，其余墙厚一般为 0.58 米。这些差别的存在，说明周人对墙体厚度的选择是按其实际用途决定的，并不象文献所载，一律为“墙厚三尺（周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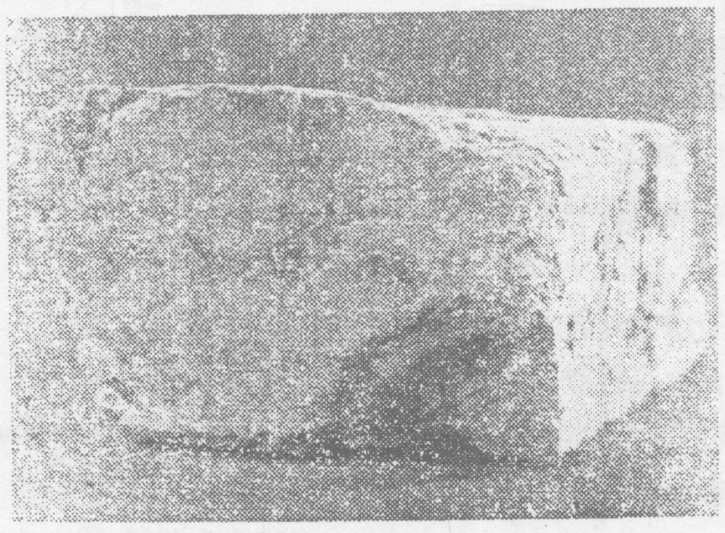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中出土的土坯

墙的夯层厚度一般为 10～16 厘米，夯窝径约为 3 厘米。西厢第七室墙基的夯窝痕迹是成组的呈“∴”形。显然是将五个夯锤绑扎在一起一次夯打，相应扩大了夯面，这比用单锤在技术上又进了一步（图 2）。

东厢东墙北段和西厢西墙部分墙基内有宽 0.15 米、长与墙厚相等的砂粒条，我们初步推测它的设置是来填实和加固两堵合缝的夯土墙。西厢东墙基不清，估计是木骨泥墙。还有不少柱洞在墙基上，说明在版筑墙时预先立有木柱，使墙体更为牢固耐用。这也足以说明版筑技术的日益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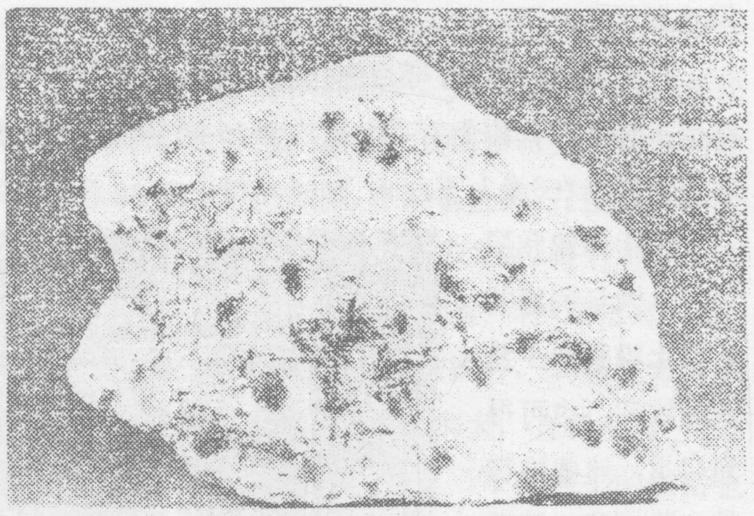

图 2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夯土墙的夯土窝

墙面的整治和饰面，凤雏甲组建筑夯土墙面上的木槽痕迹，是人工刻划的，这样就易于附着饰面用的三合土表层。而在三合土中掺有少量的石灰质材料，为使面层与墙体结合牢固，先将壁面刻划若干条沟槽，使其粗糙，然

的门道。两间西墙中间有门，宽 1.25 米，向西与 F6 东面一间相通。西间保存了部分火烧地面，东山墙外有宽 50 厘米的墙基护坡，略外倾，上面有零星的小卵石。沿北墙向东有一条夯土墙基，向东延伸 15 米，又向北拐去。推测 F12 是乙区的南门房。

F4 与 F14 破坏较甚，兹不详[注2]。

（三）凤雏、召陈西周宫室（宗庙）建筑群的营造技术

1. 岐山凤雏村的西周甲组建筑基址的营造技术

象这样布局规整、规模宏大的建筑，是按照周密的设计和一定的工序进行建造的。大约在建屋前，先整治基地面，然后用黄土筑成一个长方形的整座建筑的台基（图 1）。台基的高度约为 1.3 米（这个尺度是从窖藏剖面得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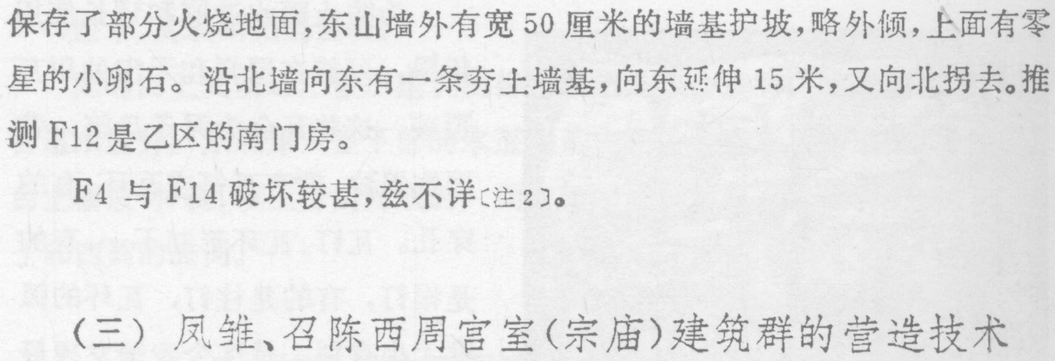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探方照片

堂前台基与台阶之间有明显的分界线，照此分析，其修建的约略程序是在夯筑整座台基后，再挖去院子和门道的夯土，并把台基院子四边切齐，依次完成开沟排水、挖洞立柱、筑墙建屋的全部工序。

房屋的夯土墙，大部用黄土（见p50图1），用圆夯头分层夯筑而成，墙身有一定的收分，倒塌的墙体上部厚度一般为 51 厘米，比下部要窄些。下部墙的厚度约有四种尺度：最厚为后室后檐墙厚 0.75 米，其次前堂墙厚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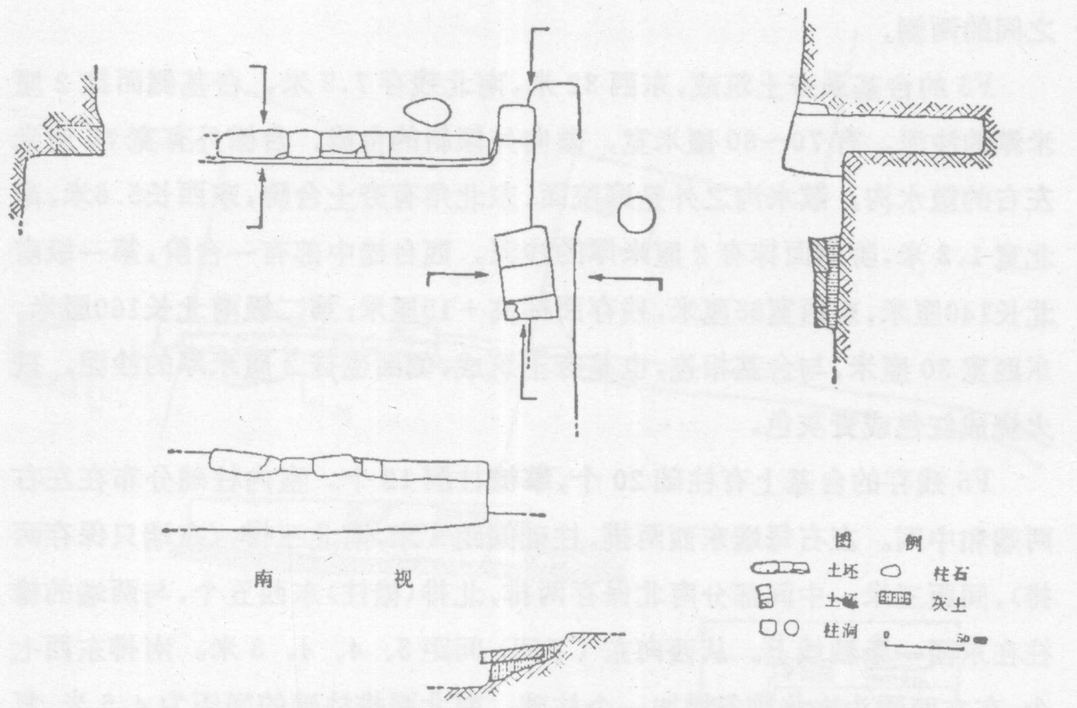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 T34西小院西南角南壁土坯叠砌结构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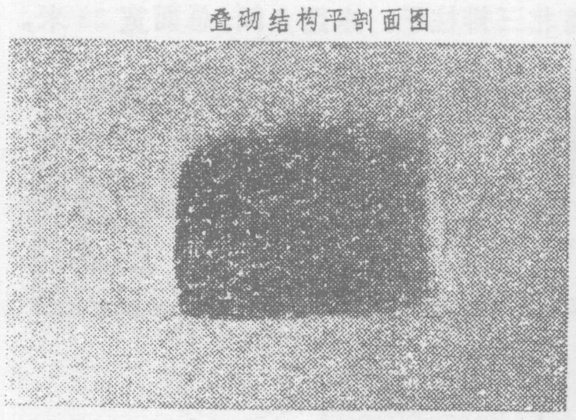

图 2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方形柱洞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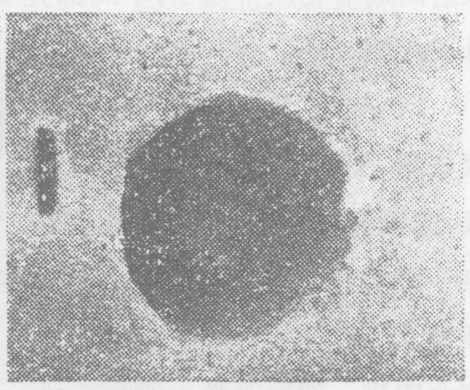

图 3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圆形柱洞照片

些可以推测当时用材最小的木柱柱径当在 30 厘米左右，最大的当在 50 厘米左右，可见其规模的一般(见p53图 1)。

上边提到的檐柱柱子在门厅、东西门房(也称东塾、西塾)、厢房和前堂前边都有分布，如门塾南墙外、西厢西墙外的擎檐柱，东西厢房前分布在中院的擎檐柱。而东厢前擎檐柱洞的柱截面为方形，所有这些擎檐柱说明，这组建筑当时还尚未采用斗拱，但这是斗拱的前身。据《诗·小雅·斯干》

后抹面厚 1 厘米左右，再在表面饰垩。即《周礼·考工记》所提到的“白盛”，据郑玄注云：“以蜃(蛤类)灰垩墙。”

杨鸿勋同志在《西周岐邑遗址初步考察》一文中谈到凤雏甲组宫室遗址的版筑墙时说：“二里头商初遗址(F1) 及盘龙城商中期遗址均为木骨泥墙，版筑墙于商代早期已见使用，保存最好的实例是河北蒿城商中期遗址。周原甲组遗址也发现版筑墙体。《诗·大雅·绵》描写周原当时建筑即有版筑墙施工的情况，正与遗址相符。诗曰：‘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百堵皆兴。’真实地记录了版筑工艺过程：墙基放线，架立桢、干等模具，用筐篮传送黄土，向模版内填土，用夯杵捣筑，拆模后进行壁面整修加工——削去突棱和填补捶打空洞不实之处。从遗址残存的版筑墙体残段来看，工程质量相当好。”又说：“甲组版筑墙与藁城遗址不同，墙内立有木柱。其施工程序为先于墙基内立柱，然后版筑，则柱被打入墙内。”“墙体内设木柱，显然是囿于传统木骨泥墙的概念，然而木骨泥墙由木骨(柱)承重，此处的版筑墙从墙内柱不排直线可知，屋盖荷载主要由版筑墙体承受。可以看出这是用木柱加固版筑承重墙尚不成熟的做法。”〔注 3〕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堂的台基后侧面全用土坯叠砌(见p52图 1，p50 图 1)，用未经焙烧的砖于建筑，为以后发达的砖木结构开辟了一个新的途径，当是建筑技术的又一飞跃。

柱洞的作法也不一样，其形状有方形、长方形、圆形(见p52图2、3)三种，大部底置础石，有的础石较大，平面向上。有的用若干小石块，或在较大石块四周填塞小石块作为基石。有的用 0.5～1 厘米直径的碎石子搅拌白灰注入柱洞深 15～20 厘米，做成砂粒柱础，相当坚硬。这类柱础，大多数是夹壁柱，有的全夹在墙内，有的只夹三分之二。其径较小，一般约 25 厘米，立柱较细，排列比较密，间距 1.8～2 米左右。廊柱、檐柱和前堂的柱洞，分布较疏，间距在 1.8～3 米之间，柱径 30～50 厘米不等，尤以堂的柱径最大。柱洞的深浅不一，通常在 30～60 厘米，最深达 1.3 米，除方形、长方形、砂粒柱洞的口径底径一致外，其它柱洞有的是口大底小，有的是口小底大。所有这

7～8 厘米，形成屋面(见 图2，p55图1、2，p56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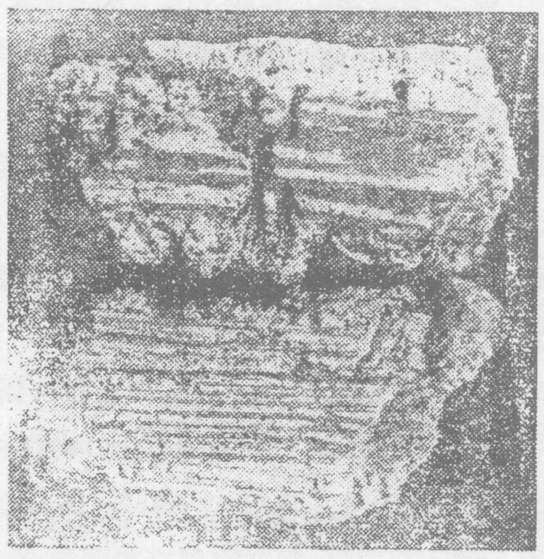

图 1　屋面芦苇痕迹的红烧土

为防止雨水冲刷和延长使用年限，可能在屋脊和天沟处用瓦覆盖，这些瓦全为泥条盘筑，背面饰绳纹，带有瓦钉或瓦环，有的穿孔。瓦钉、瓦环形制不一，有的是帽钉，有的是柱钉，瓦环的弧度大小有别，是迄今我国发现最早的瓦，但数量较少，说明当时用瓦还不普遍，当与制瓦业初兴有关。杨鸿勋同志曾对遗址出土的少量屋瓦作了专门研究，他认为：这种“屋瓦制作采用泥条盘筑工艺。无筒、版瓦之分，仅有一种弧度，约为圆的四分之一。凸面或凹面做有环耳或钉柱，这显然是结瓦构造需要，附有环或钉的一面应朝下，则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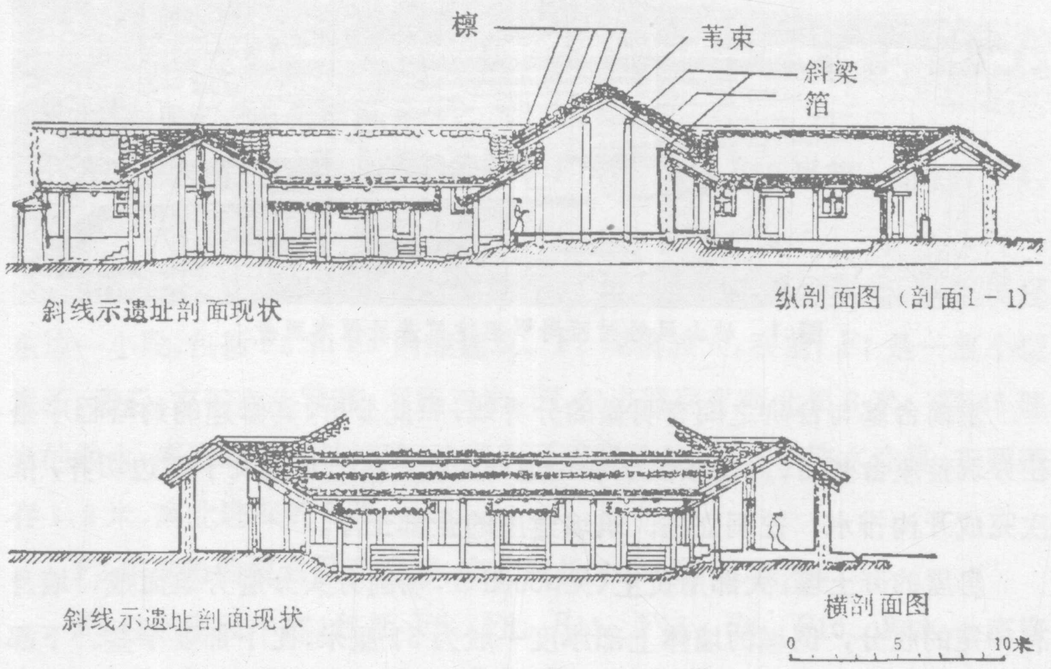

图 2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结构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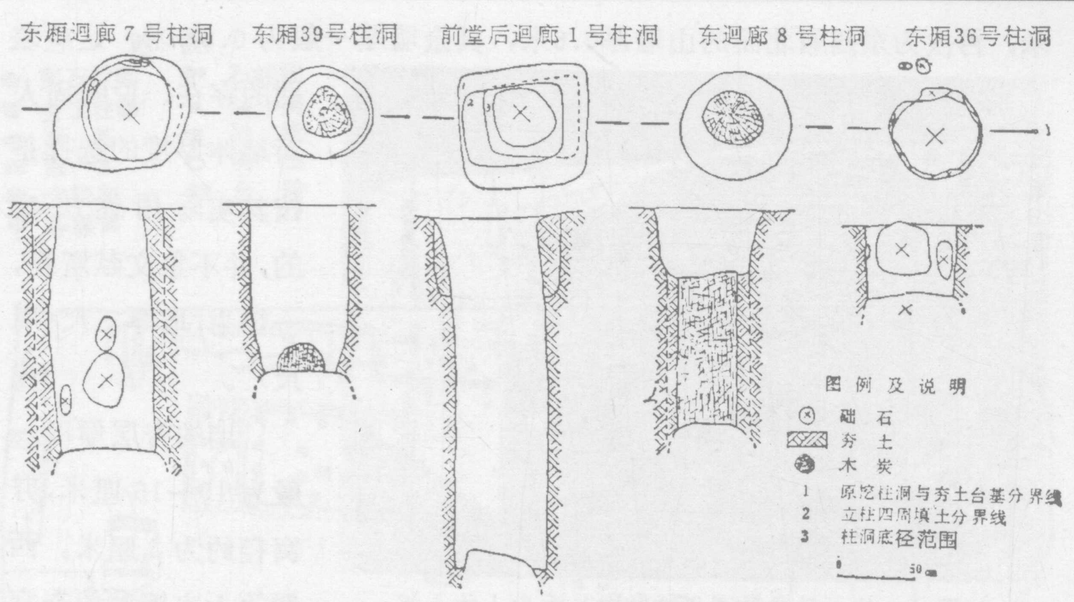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的柱洞

可推测，西周宫室选由擎檐柱发展为斜撑，从而向插拱转化的阶段约在西周晚期就实现了。

至于前堂的高度，可由倒在前堂西北角西小院内的木柱炭化残迹推测，这根木柱残迹长约 2.35 米、宽约 0.15 米，属前堂的后侧回廊檐柱，可见前堂的檐高当在3米上下。

关于屋架和屋顶，从大量倒塌的红烧土堆积和少量的绳纹瓦，也可得到启示，这些堆积物中除墙皮、墙壁外，有覆盖房顶的芦苇(图 2)和半圆形的木棍、麦秸痕迹的红烧土块(见p54图1)，其屋顶的结构似是用立柱和横梁组成构架后，在横梁上承椽、列椽，构成屋顶骨架，然后用芦苇铺在椽上，上抹几层秸泥，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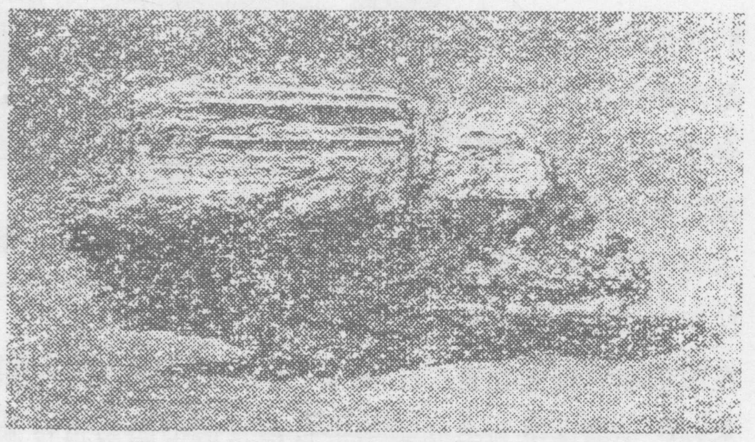

图 2　覆盖房顶束状芦苇痕迹(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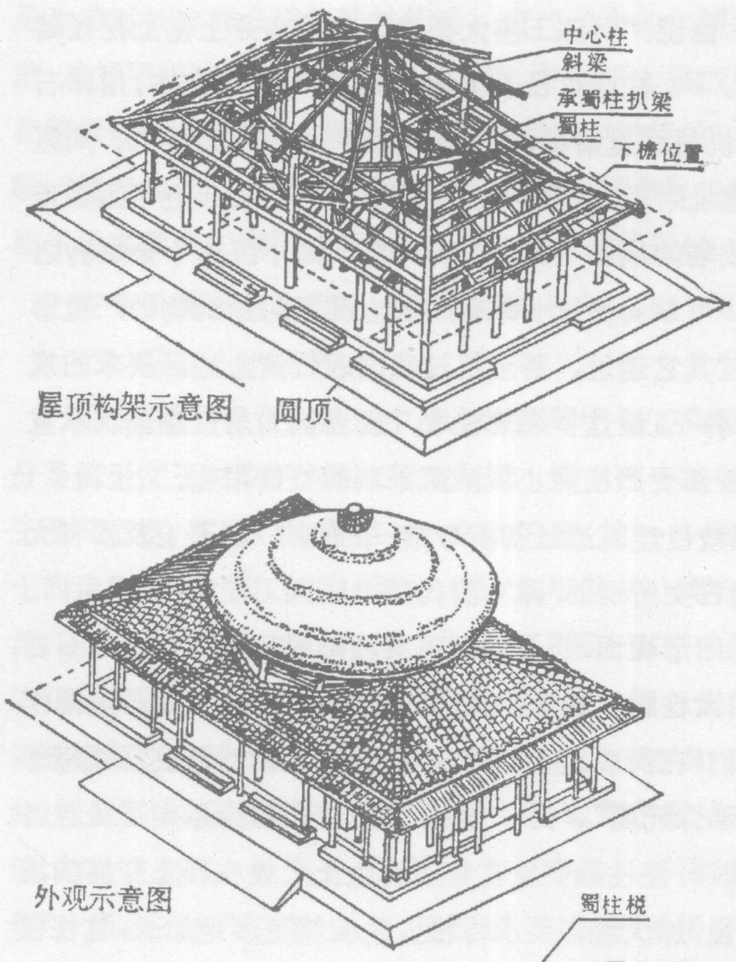

图 1 扶风召陈西周遗址F3结构图

样长的使用过程中，屋面由茅茨逐步革新为泥背、抹沙子灰防水面层，结瓦技术也相应地由扎结改为粘结。带锥钉、柱钉的瓦，应即灰被顶所用。另有一种瓦两侧有小孔，似为相邻排列时用绳联系。相邻排列的瓦应是用于檐部的，目前尚可看到茅茨或灰被顶民居檐部用瓦的做法，这是由于茅茨顶的檐部易朽、灰被顶的檐口不能避免回水以致连檐和椽头受潮腐烂而促成的改进。”又说：“小屯殷墟还没有发现屋瓦，看来屋瓦是周人发明的。这或可澄清‘夏时昆吾氏作瓦’的谬论。”〔注4〕

地面做法：室内、走廊和大门过道的地面以及台基、台阶和散水表面与墙面略

墙分三种：一是夯土墙，如 F3、F8 的东西隔墙。F3 的墙基宽 80 厘米，夯层 2 厘米左右，墙的夯层 5 厘米左右；夯窝 2.5～3 厘米。二是土坯墙。三是木骨草泥墙。F5 西北角台基下发现一些草拌泥块，表面是 2 厘米厚的沙泥白灰墙皮，草拌泥内有木棍（直径 3～5 厘米）和木板（宽 5～6 厘米）的痕迹。各种墙皮都是先抹一层 2 厘米厚的细砂、粘土掺合物，再抹一层薄薄的白灰面，所以表面平整、光滑、坚硬。

F3、F10 的台基与台阶之间的夯土与凤雏遗址一样也有明显的分界线，可见召陈遗址的台阶是筑成台基后筑的。台阶侧面抹 2 厘米厚的沙泥皮。台基之下的台阶一般是两阶。F3 南回廊下中间有一个“八”字形大台阶，侧面呈斜坡状，台阶之上的地面高于台阶下的庭院面 45 厘米。

② 柱础也有三种：

一是整块的础石，如F2 室内的础石直径在 50 厘米以上，用大块圆形河卵石做成，F2 的擎檐柱础石，F6、F10、F12、F13、F14 的夹壁柱石为圆形或不规则的方形，一般可立竖 25～30 厘米直径的木柱。F1、F3的擎檐柱础石也成方形或圆形，可立直径 15～20 厘米的柱子。这种柱础的筑法是先挖柱础坑，再置础石，然后在周围填土夯实。二是大块河卵石分层铺筑的柱础。先挖础坑，在底部夯筑约 50 厘米厚的础基，在础基上铺石，空隙间填土夯实，铺一层卵石夯一层，分层夯筑七至八层，深 1.8 米左右，最后夯一个础面。础面一般是中间低，四周高。F3 室内的柱础就属这一种（图 1）。该组建筑除两个附加柱的柱础埋深较浅外，其余柱础埋深均为 2.4 米左右。F3 的柱础特别大，直径在 1～1.2 米，有的柱础直径达 1.9 米。F5、F8 的柱础的做法也是如此，不过埋深较浅，础基以上只铺一层卵石。F5保存的础径 65 厘米左右。F8 的础径 90～100 厘米，柱础埋深 65 厘米左右。三是夯土柱础。F4、F6、F10、F11、F12、F13 都有这种柱础。础径 40 厘米左右，厚度 20 厘米左右，夯层 0.2～0.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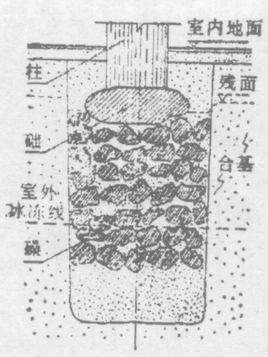

图 1 F3磉、础、柱构造

为什么在当时会出现如此粗大、很深的柱础呢？古建专家傅熹年同志

瓦有仰、覆两用。环耳的构造匠思反映了结瓦系穿索扎结，钉柱型可分为帽钉、齐头柱钉和尖锥钉三式，估计是先有帽钉，进而发展为锥、柱钉。帽钉的意匠和环耳相同，是防止结索脱落，即此式也是扎结的。取消蘑菇形钉帽而形成的柱钉和锥钉，便于插入泥背，估计这种瓦的使用已改进为较扎结省工的粘结。

“少量屋瓦，结合古籍和民居材料推测，首先是在屋脊和天沟等容易漏雨的部分使用，带环耳和帽钉的瓦约为建筑初期所用，它反映屋面仍为茅茨，脊瓦即扎结在茅茨之上，这种草顶上的瓦脊即古文所谓‘甍’。用于天沟的瓦先扎结在苇束缘上，茅茨屋面再搭接在瓦面上。据考古学断代，这组建筑约使用到西周晚期。在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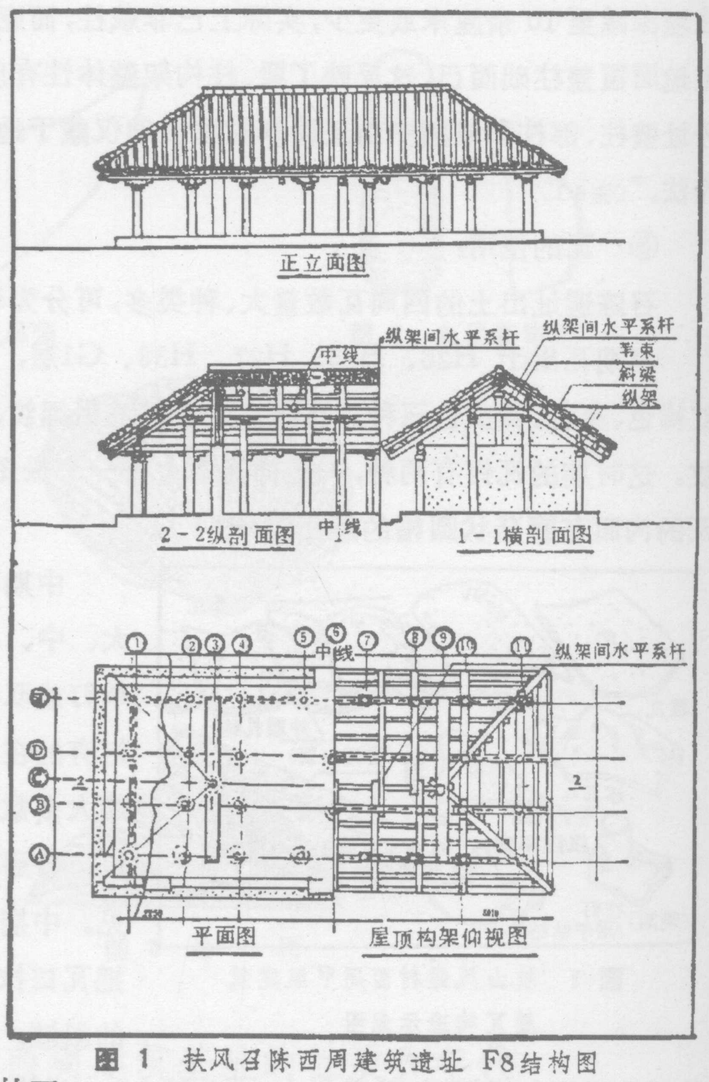

图 1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 F8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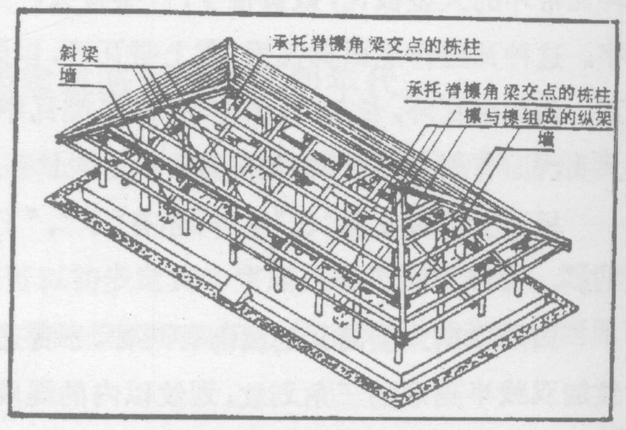

图 2 F8 屋顶构架示意图

同，都是用砂（地面用粗砂）、黄土与石灰质材料加水混合的灰浆涂抹，厚约 2～3厘米，其表面相当坚硬。

同时由上文所述，该组建筑的排水设施是很合理的。水道的做法，除管道水道外，东厢第六室下部的水道则是先挖一个有二层台的槽，在二层台上横放木棍，填土夯实而成的，周密地考虑到了雨水从屋面上流进中院子和四周的去向。

2.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基址的营造技术

(1) 下层建筑的营造技术

召陈下层建筑基址保存状况及其建筑技术在很多方面尚不清楚。F9 台基下四周铺筑有卵石散水。据 F9 以南庭院内发现几处瓦砾堆积坑推测，F9 的屋顶是施瓦的。

当时的排水设施已有明水沟和暗水道。F7 的明沟，口宽 50～70 厘米，底宽 30～50 厘米，深 35～110 厘米，呈梯形。自北向南，自西向东倾斜。拐弯处进行了加固，在底部平铺一层石块，靠两壁砌一层大石块，中间留出流水孔。在 F7 南边有一段南北走向的地下阴沟，其筑法也是底部平铺一层大石块，两壁砌一层大石块，在顶部平盖一层大石块，中间留有宽20厘米、高 15 厘米的方形水道。

(2) 上层建筑的营造技术

① 台基、墙、台阶的筑法：

召陈建筑都属于高台建筑。台基由夯土筑成，夯土中多夹杂料姜石。夯层厚 5～6 厘米。夯窝以 F4 为例，直径 4.5 厘米。F5 的西阶保存最完整。阶分两阶，据考古工作者分析，按每阶升高 25～30 厘米计算，两阶升高 50～60 厘米。这个高度应是台沿面以上台基的高度，加上散水和台沿的高度差 15 厘米，散水面以下台基的高度为 65～75 厘米，已基本达到“堂崇三尺”的水平。

是这样阐述这个问题的，他说："召陈三座大型建筑都是在夯土基上挖柱础坑，另外夯筑柱下的磉墩。F3 柱墩直径 1.1 米，深度在 2.4 米左右，用卵石和土分层夯实，柱墩直径说明承重情况，而埋深则反映了防水的要求。周原是湿陷性黄土地区。在遗址附近有一座明代所建法门寺砖塔，近年因在近侧取土成坑，积水后形成塔的地基下沉，塔身向坑一面下沉达十余层砖之多，塔身严重歪闪劈裂，可以看出这一地区的黄土湿陷对建筑物的严重影响。F3 柱墩特别深，超过其它遗址，甚至超过我国现行黄土地区要求的规范，在当时困难的施工条件下，做这样深的柱墩，应当认为是这座建筑承重特别大，或性质特别重要，需要严格防止湿陷而采取的特殊措施。"〔注 5〕

杨鸿勋同志在《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中指出："素夯土及掺有大砾石夯筑的柱基础，正是古文所谓的'磉'，清代以来民间工匠犹呼'磉墩'"。遗址中"保持完整高度的凹形磉面，正是大型砾石柱础的印痕"。"柱础石古称'础'，在结构上可以加大柱脚承压面、减少压应力；在构造上起着隔潮作用"。"营造经验告诉人们，在荷载较大的情况下，栽柱暗础的基底必须座落在冻不透的土壤上才能确保无虞"。"另一方面，建筑地段多为早期居民点的灰土层，这也要求加大埋深，使柱础安置在坚实的生土上或在换土夯实的地基上。对于高大建筑来说，加大埋深要求将粗大的柱料更多地加长，这往往是困难的。为此则有改善柱基的做法，即在安放柱子的位置深挖地基，着重加夯，筑成一个坚固、防潮、可以不受冰冻影响的地基，这就是所谓'磉'。简易的磉只是素土夯实，进而掺加砾石、瓦片等骨料，晚期更出现砖砌的磉墩"。"召陈所见只在柱位重点处理而形成的磉，显然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其做法是在筑就的台基上，按柱位挖坑，另外着意夯筑磉墩。这样可减少台基夯筑量，节省工、料。"又说："磉的出现，减小了栽柱的埋深。召陈早期遗址 F7 的础径30厘米左右，低于室内地面37厘米，即柱埋深仅 7 厘米左右。中期柱埋深以 F5 为例，可通过台基复原加以推测。F5 台阶长约 120 厘米，若分三步则上至台基共计四步，参照西阶设每步 19 厘米，则台基原高 76 厘米。现最大残高（约即磉面）为 42 厘米，则 76 减 42 所余 34 厘米左右即为础厚及础埋深之和。如砾石础厚 20 厘米左右，则柱埋深约 14 厘米左右。

柱埋深减至 10 余厘米或更少，实际上已非栽柱，而应属在台基面上立柱，只是地面覆盖柱础而已。这反映了梁、柱构架整体性有所提高。战国咸阳宫一号址壁柱、都柱和战国中山王陵享堂廊柱础仅藏于地面之下，也都因袭这种作法。"〔注 6〕

③ 瓦的使用：

召陈遗址出土的西周瓦数量大、种类多，可分为早、中、晚三期。

早期瓦出于 H26、H25、H27、H38、G1层，这时期的瓦火候低，有红褐色、灰色、黄灰色三种。瓦背及四侧都饰粗绳纹，有的瓦沟面也饰粗绳纹。这时期的瓦钉有两种，一是仰瓦背上带一个极短的锥状钉；另一种是扣瓦的沟面有蘑菇状圆帽的短瓦钉（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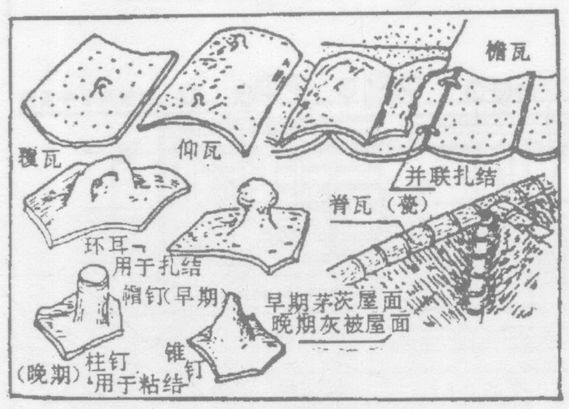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屋瓦构造示意图

中期瓦有板瓦、筒瓦，可分为大、中、小三型。板瓦的瓦钉有单钉或双钉，也有不带钉的。瓦钉有的在瓦背上，有的在沟面上。绝大多数是圆锥状或圆柱状长瓦钉，带蘑菇状圆帽的短瓦钉已少见。中期的板瓦沟面有斜口，即把瓦口抹斜，形成一个外薄内厚的斜坡，使用便于对接。还有一种瓦带环的大型板瓦，数量很少，一头特大，一头特小，瓦背上有陶文"巳"等字。这种瓦应作屋面仰瓦用，背上带瓦环，以固定于椽。另外有一种筒状扣瓦，沟面带瓦环，长 70 厘米左右，是各类瓦中最大的一种，一头大，一头小，大头沟面有斜口，背面饰细绳纹。

板瓦上的陶文除"巳"字外，还有"丁"、"丁二"，以及数字"三"、"四"、"五"、"六"、"七"等。

西周中期大型筒瓦的纹饰有两种，一种是背面饰细绳纹，一种背面饰绳纹加双线半菱形的三角划纹，划纹以内的绳纹抹光。中、小型筒瓦背面以细绳纹填地，加刻齞鬣纹，小头背面有瓦舌，大头沟面有斜口，斜口与瓦舌相衔

接，可使瓦垅平整。这时期已出现了带瓦当的小型筒瓦，有的沟面带短椎状瓦钉。

晚期的瓦发现很少，其特点是胎薄，坯小，但是比较规格化。瓦背纹已发现两种：一种饰绳纹，由两道弦纹分隔，加双线半菱形锯齿状划纹；另一种饰规整的绳纹，以两道弦纹分隔，瓦头上也加刻弦纹，瓦头侧面刮一条浅槽，这种瓦只见于建筑废弃后的堆积中。有几片瓦被火烧后还原成红色，但是能和另外的灰色的瓦片对合，这可证明召陈西周建筑群是被火烧毁后废弃的。

这时的半瓦当可分大、中、小三类：大型瓦当边轮内饰一周重环纹，中心横饰重环纹。中型瓦当边轮内饰三周弦纹，再饰重环纹，中心饰同心圆纹，所附筒瓦背上饰齞鬣纹，也有素面的。小型瓦当只发现素面一种，所附筒瓦背上饰齞鬣纹，因瓦当是在西周晚期地层中发现的，说明在西周晚期以前我国的大型建筑就出现瓦当了。

西周早、中、晚三期瓦都是用泥条盘筑法手制的，在瓦的沟面可以清楚看出泥条接合处手捏的一道道棱脊。板瓦是一个瓦坯一分为四、筒瓦和扣脊瓦是一个瓦坯一分为二，瓦的两侧有绳子和竹片切割的痕迹。

从凤雏和召陈的 H27 出土的板瓦，说明瓦的发明可能是在西周初期或更早一些。西周早期已是瓦的发展时期（图 1）。板瓦的型号增多，瓦钉加长，带蘑菇状圆帽的瓦钉改进为瓦环，烧造的火候也增高了。筒瓦不仅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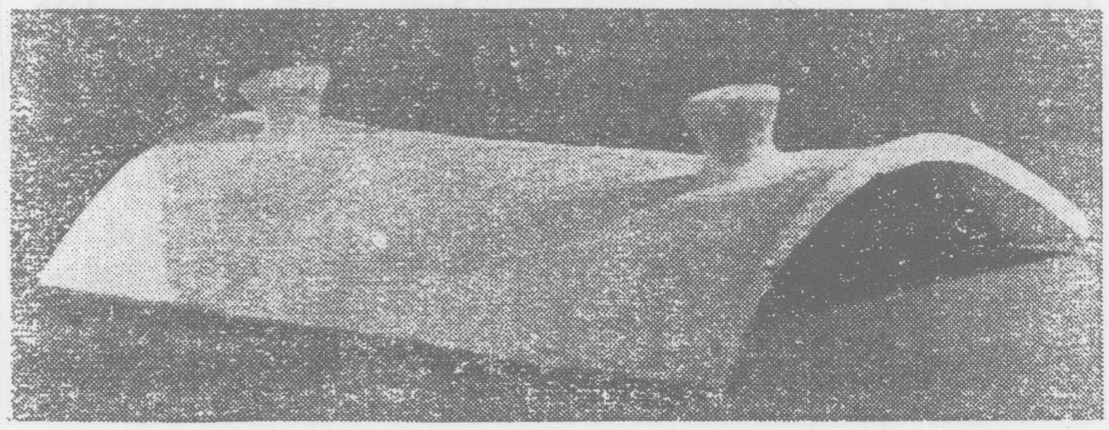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遗址中出土的凸面带瓦钉的瓦

多，还出现了瓦舌、斜口、瓦钉，有了扣脊瓦。西周晚期瓦变薄、变小，向规范化过渡，瓦的火候更高了。

④ 散水：

散水都是用卵石铺成的，在早期基址的 F9 的西侧就出现了，到西周中期大型建筑中普遍铺有卵石散水。卵石有黑、白、绿三种颜色。铺筑时侧立分排摆正，两边规整，形成两条直线。F2 东边的散水有明显的段落界线，每段 1.5～1.6 米。

⑤ 建筑装饰：

在召陈遗址也发现了一些蚌饰、蚌泡之类的建筑饰物，但没有岐山凤雏遗址的种类多（图 1、2、3，p63图1、2、3）。在召陈遗址西北壕断崖上暴露的另一组西周中、晚期建筑基址的堆积中，采集到一件汉白玉建筑装饰，呈菱形，四侧磨光，正面刻有雷纹，很精致。我们推测这种菱形饰物是镶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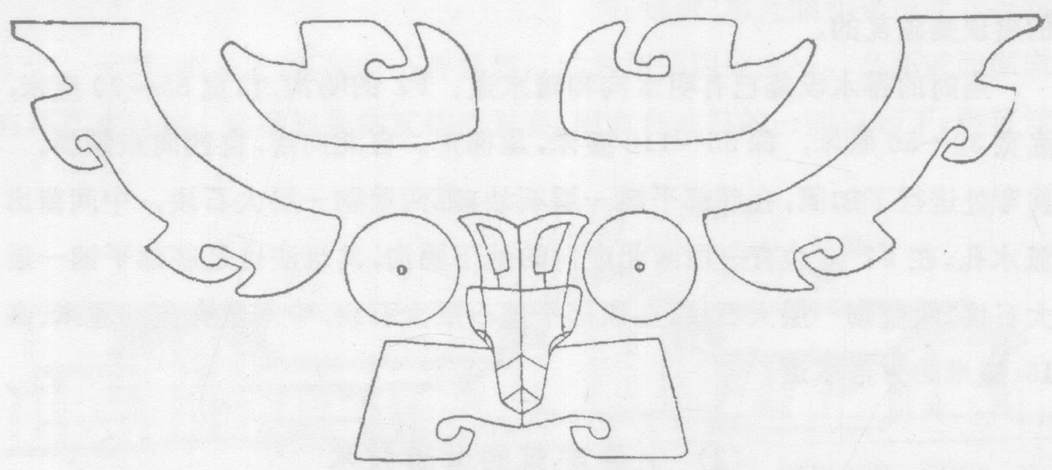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发现的雕饰拼成的饕餮纹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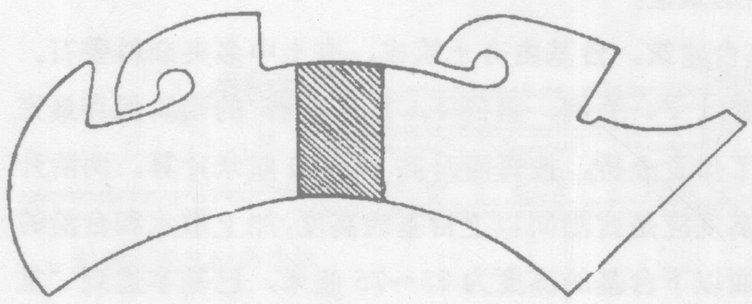

图 2 几何纹雕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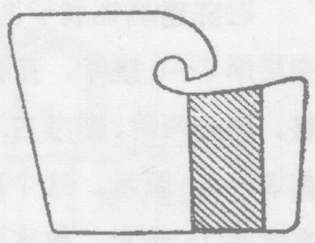

图 3 几何纹雕饰

是为着对奴隶群众进行精神统治。商代遗存的大型建筑基址，一般带有窖藏，凤雏甲组建筑也有这些窖的遗存，并留下大批西周卜甲和卜骨。卜和祭祀等活动是不可分的，必然经常是在宗庙中进行的，文献如《仪礼·士冠礼》载："筮于庙门，……筮与席所卦者，具馔于西塾"，也说明了这一点。这里所出甲骨在西厢二室内，和设想的塾位置是很接近的。

关于凤雏甲组宫室基址修建的年代，可从以下几方面来加以推测。

(1) 从出土物推测：

① 西周甲骨文。遗址中出土的西周甲骨文共有二百九十多片，绝大部分是属于文王时期的，兹以三片为例：第一百十二号卜辞云："彝文武丁升，王翌日乙酉，其𠬜(拜)冉旅……文武丁豐(礼)……裂卯一左(佐)王。"第八十四片卜辞云："贞：其𠬜(拜)又(佑)太甲𠂤(告)周方白(伯)，𡍮(盩)亩(惟)足，不左(佐)于受(纣)，又(有)又(佑)。"第一百三十六号载："今秋王西克往𡍮(密须国)。"前二片是记载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祭祀殷王的事，后一片是记载文王征伐密须国的事，《诗·大雅·皇矣》云："密人不恭，敢拒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笃于周祜。"孔疏："王肃云：密须氏，姞姓之国也。杜预云：密须，今安定密县。书传云：文王受命三年，伐密须"。另外还有"衣(殷)王田，至于帛，王获田"的甲骨文，也是文王时期的东西。还有第十五、二十二、四十五号卜辞各有"太保"、"毕公"、"虫(崇)白(伯)"等和 H31 的 2 号卜辞所载"唯衣(殷)鸡(箕)子来降其执众、毕(厥)史"等，是武王、成王时期的甲骨文〔注7〕。由此，可以说明该建筑的年代的上限当在文王时期。

② 出土西周器物。这是富有时代特征的。绝大部分器物属于西周中期偏晚，也有少部分属于西周早期的，其中有 T6 出土的个体较高的扁裆锥足鬲，与沣西张家坡西周早期的器形一样。T33(3b) 层出土的瓷豆和西厢七室走廊出土的瓷罍，则与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早期墓葬内出土物形制相同。这表明建筑的下限至迟在西周中期。

(2) 从建筑技术水平推测：

① 尽管建筑规模相当宏大，但基本还停留在"茅茨土堦"的水准。刚刚

(2) 按礼规定的"旅树"制度，只有天子和诸侯可设屏（即旅树）。大夫以下不准设屏，否则即被视为"僭礼"。《礼记·郊特牲》："台门而旅树，……大夫之僭礼也。"设屏的位置又是区别天子和诸侯等级的标志。《荀子·大略》："天子外屏，诸侯内屏，礼也。"从吴、齐等诸侯国的屏设在门内，据此认为，凤雏建筑群既有屏，屏并设在门外，所以其建筑应属于天子。

(3) 周代由天子到士都可以使用龟来占卜，但照礼制规定，仅天子、诸侯有权藏龟。《礼记·礼器》："诸侯以龟为宝，以圭为瑞。家不藏宝龟，不藏圭。"孔疏："家不宝龟者，家、卿大夫也。大夫卑轻，不得宝龟。"

(4) 从规模看，凤雏建筑群与周天子之堂大体相符。《考工记·匠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九筵应为八十一尺，以周尺合今 22.5 厘米计算，共合18.225米，与凤雏堂的宽度比较接近〔注8〕。

另一种意见认为是往年周原出土铜器所有者的宅院。

2. 扶风召陈大型建筑基址群的性质和年代

关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的性质问题，根据学术界讨论的意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认识：有的同志认为这是西周中、晚期建筑的一座大型的王宫遗址。召陈F2 组是前堂后室，其中 F2 是前堂，F1 是后室。召陈 F5 组建筑颇类似后世的衙署。F3 与 F13可以是前堂后室，F5 因为不明前面是否还有其他建筑物，与 F8 的关系还说不清楚，但可以肯定是正堂类的建筑物。F3 独立为一组，是堂一类的建筑物。进而认为："召陈F5 可能是正寝性质的寝宫，为王听政、治事之所。召陈 F8 与 F2 当是甲骨卜辞中的东寝与西寝，也就是先秦文献和金文中的东宫与西宫，属于小寝性质的寝宫，是王居息、宴饮之所。召陈 F6 与 F10 作为 F8 的后室部分，本来是东房与西房一类的宫室，但是它们不是在正室 F13 的两旁，而是处于 F13 的左右两头稍突前，或许就是所谓的翼室。"认为 F3 是金文中所说的"太室"等。其主要理由是：(1)在召陈三号房基北面的灰坑中出土有一件残陶器柄部刻有一周"器𠂤(训行)议(文)遣(书)成为王"的陶文，认为这是属于王室专用之器，

在墙壁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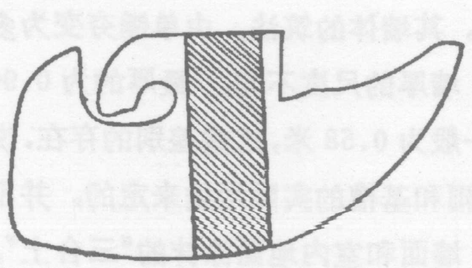

图 1 几何纹雕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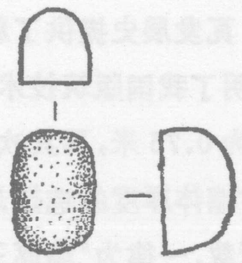

图 2 象牙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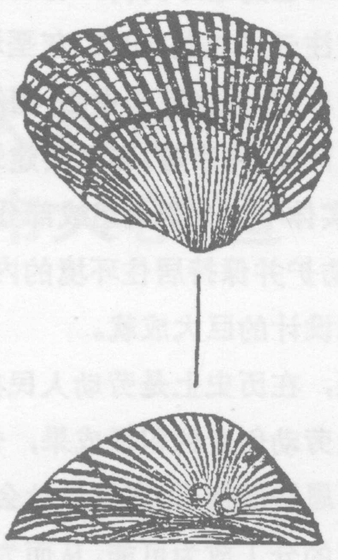

图 3 蛤 蜊

（四）周原西周建筑基址的性质和年代

1. 凤雏村甲组建筑基址的性质和年代

关于这个问题和该组建筑基址闻世的意义，由于著者水平有限，只能谈一些肤浅的认识。

凤雏甲组建筑基址，我们可以初步定其为宗庙一类的宫室遗址。因为它的建筑质量、规模和形制与这类建筑的等级相适合，而和沣西张家坡西周早期的土窑式房屋完全不同。

统治阶级"制礼"、"作乐"，写下许多有关宫室制度的篇章垂之后世，都

开始用陶瓦，大约是盖在脊上，文献中所载的"甍宇"反映了这样的水平。大约整个屋顶是用茅草覆盖，但也不排除重点的使用少量的陶瓦。

② 从擎檐柱洞开始挖的方法来看，特征是口大底小，这一点说明建筑还带有一定的原始性，这与郑州二里头、湖北黄陂盘龙城的商代早期、中期宫室遗址的作法相似。

(3) 从残存木柱炭灰的化学测定推测。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对基址中出土的木柱炭灰进行炭 14 化学鉴定，分析结果为公元前 1095 土90 年（按半衰期 5730土40 年计算）。距今约三千多年。

综合以上资料情况，可以约略推测凤雏这一组建筑建于西周早期，距今约三千一百多年，而废于西周中期偏晚，使用的时间是相当长的，这样的建筑遗址，在考古史上还是首次发现。

(4) 根据文献和近人的研究看，属宗庙性质的说法也是比较站得住脚的。如《尔雅·释宫》云："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宫室如一）"，"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这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建筑类型区别的依据。

王恩田同志认为，这组建筑的始建年代应不迟于殷商末年，周代早期仍在使用。并说："凤雏建筑群有东西厢的设置，其性质应属宗庙。"他还根据该建筑西厢②室内 H11、H13 窖穴出土的大量占卜用甲骨，推测这里是文献中说的所谓"龟室"所在。按礼制规定，只有庙内才设龟室。刘宝楠《论语正义》于《公冶长》"臧文仲居蔡"下说："凡卜皆在庙，故藏龟亦于庙。《周礼·龟人》：'凡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各以其物入于龟室。'《史记·龟策列传》言高庙有龟室。"按占卜未必在庙内进行，但刘氏指出藏龟应在庙则是正确的。凤雏建筑有"龟室"，也可以证其性质属于宗庙。

凤雏西周建筑究竟属于谁所有？这在学术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凤雏建筑属于周王室所有的可能性很大，其理由是：

(1) 周代礼制规定只有天子和诸侯可使用"台门"。《礼记·礼器》："有以高为贵者，……天子、诸侯台门"，"家……不台门。言有称也。"孔疏："……两边筑阁为基，基上起屋曰台门。诸侯有保捍之重，故为台门；而大夫轻，故不得也。"认为凤雏基址已使用"台门"。

周原两处西周建筑群中出土的西周土坯和瓦，突破了“秦砖汉瓦”的框框，为我国砖、瓦发展史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其墙体的筑法，由单锤夯变为多锤夯，标明了我国版筑技术的发展过程。墙厚的尺度不同，最厚的为0.90米，其次为0.75米，再其次为0.60米，一般为0.58米，这些差别的存在，说明周人对墙体厚度的选择是根据遮挡风雨和基槽的实际用途来定的，并不象文献所载，一律为“墙厚三尺(周尺)”。墙面和室内地面涂抹的“三合土”，则是研究我国悠久的瓦工工艺的绝好资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考工记》中提到的“白盛”(郑玄注云：“以蜃〔蛤类〕灰垩墙。”)

整个建筑物以院落为单位、以庭院为中心，围绕着中轴线的主要建筑物配置(如大门、门房、廊室、两厢、两序等)和次要建筑物的左右均齐对称的平面布局，使庭院成为建筑实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既便于利用庭院扩大使用面积，同时便于对外防护并保持居住环境的内部宁静，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奴隶社会里建筑工程设计的巨大成就。

建筑群体布局的发展，在历史上是劳动人民在长期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不断积累经验扩大劳动创造的积极成果，也是社会生产力和文化经济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恩格斯指出：在奴隶社会里，“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的繁荣…… 创造了条件。”深刻揭示了奴隶创造历史的真理。在这一点上，凤雏考古发掘又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珍贵的实物资料。

傅熹年同志在《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一文中指出：“在建筑的群组关系上，从凤雏遗址看，已经能够做到有明确的中轴对称的、相当规整的布置，召陈遗址从已发掘的部分可以分东西三列。”“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中可以看到，无论建筑体量还是建筑技术的复杂程度，都超出我们过去的估计。特别是F3，它的最大面阔达5.6米，这样的开间相当于明清的中型殿宇，出现在近三千年前，令人惊叹。”召陈遗址规模很大，建筑物的体量可观，它的构架可能相当复杂。如果与凤雏遗址比较，凤雏甲组的最大柱距在3米左右，而召陈F3可达5.6米，凤雏柱径约30～50厘米，而召陈F3可达50～70厘米，凤雏柱础石埋深一般60厘米，最深1.3米，而F3柱墩深2.4

据此推测是一座大型王宫遗址。(2)根据《尚书·顾命》等文献资料所说的前堂后室、左右夹、左房和右房等建筑名称与凤雏村召陈村的西周遗址作对照比较，认为实体建筑与文献所记的名称相合〔注9〕。但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并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周原出土的西周建筑遗址不是王宫和宗庙性质的建筑，而是往年在周原出土铜器铭文主人的宅院〔注10〕。

(五) 周原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的价值意义

1. 对于探讨西周时期的宫室制度等学术问题，提供了史书上没有的珍贵实物资料。

关于西周的宫室制度，自周公营建洛邑，“制礼作乐”以后，统治阶级写下了许多有关天子、诸侯等所享用的城垣、宫室等制度的篇章，最早见于文献片段记载的有《尚书》、《仪礼》、《周礼》、《礼记》等。后代学者根据这些文献，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和研究，各持己见，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虽然对西周的明堂、宗庙等宫室建筑作了考证并画出各种各样的图解，标注了各类建筑的“门”、“庭”、“堂”、“阶”、“室”、“前堂后室”等名称和位置，但与周原已发掘的实物遗存出入很大，如清戴震在《考工记图》中画的宗庙图，没有画东西厢房，其所画的东堂、西堂仅在立体建筑两侧，台阶、院子等布局也不一样。王国维在《明堂庙寝通考》中所画的明堂、宗庙图则成㠯形状，中为太室，四周分别为堂、室、房、左个、右个等。与我们已发掘的“四合院”式的群体建筑差别更大。因此，周原两处西周建筑基址的发现，对系统地解决西周宫室制度等方面的学术问题无疑是提供了有力的实物证据。

2. 填补了我国古代建筑史上的空白。由若干单座建筑组成群体建筑，是我国民族建筑的悠久传统，由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的布局看，无疑把我国成型的“廊院制”的形成和发展提前了千年之久，标志了我国群体建筑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更悠久的历史，西周时期就已相当成熟，并得到普遍推广使用，纠正了那种认为我国群体建筑的形成始于秦汉的论点。

西周的大型建筑用材和营造技术，在我国古代建筑史上向来是空白点，米。无论从总体规模还是建筑物的体量讲，召陈遗址都超过凤雏。

3. 建筑反映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及其历史特点和文化传统。在西周奴隶社会里，由于奴隶主和奴隶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同，产生了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建筑享用上的差别(包括形制、色制等等)，从以往出土的实物来看，一面是奴隶主的高台广室，一面是奴隶的不蔽风雨的窖穴。以前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长安沣西张家坡发掘的西周早期土窑式房屋，以及我们在周原扶风黄堆齐家发掘的简陋窄小的平民住宅，与岐山凤雏村和扶风召陈村发掘的大型、豪华的宫室建筑群，形成了显明的阶级对照。奴隶主阶级在富丽堂皇的宫室里过着列鼎而食，日夜宴饮的腐朽生活。并通过建筑体现奴隶主阶级的道德法规，把建筑作为剥削奴役广大奴隶、平民，束缚其思想的手段，对奴隶实行精神统治。正如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了宫殿，但是替劳动者生产了洞窟。”从这个意义上说，周原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的发现，对探索西周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物质文化的发展，以及当时的阶级对立，也具有重要的价值。

注释：

〔1〕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9年第10期。
〔2〕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年第3期。
〔3〕见《文物》1981年第3期。
〔4〕同〔注3〕。
〔5〕傅熹年：《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载《文物》1981年第3期。
〔6〕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载《文物》1981年第3期。
〔7〕参看拙作：《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四川人民出版社版。
〔8〕王恩田：《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群基址的有关问题》，载《文物》1981年第1期。
〔9〕尹盛平：《周原西周宫室制度初探》，载《文物》1981年第9期。
〔10〕丁乙：《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铜器窖藏》，载《考古》1982年第4期。

条件，使农业生产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周原考古队在此发现了不少西周初期关于祈求年成的甲骨文，其中一片说“亡年”，即年成不好。另一片载：“蠹唯足，不左于受(纣)。”意思是说，周文王丰年厚足，老天不帮助商纣王。而这里的蠹字即盉字，亦即《周礼》上说的“六盉”之盉〔注1〕。六盉指的是黍、稷、稻、粱、麦、菰六种农产品。

武王灭商以后，周人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不仅农作物品种增多，已有“百谷”的称谓，而且生产工具、水利设施、生产技术等方面都得到了改进。糯稻已正式出现于铭文记载，如1977年8月，扶风县黄堆云塘生产队社员在村南何家沟崖边铲土，发现西周窖藏一处，出土伯公父簋一件。这件簋底、盖成套，底和盖内各有铭文六十一字，曰：“白(伯)大(太)师小子白(伯)公父乍(作)鐈(簋)，择之金，隹(唯)锜隹卢，其金孔吉，亦玄亦黄，用成(盛)粗稻、穜(稻)、需(糯)、粱(粱)。”明确记载了当时已经有了良种小米和糯稻之类粮食作物(图1)。见于史书记载的西周时期的农产品就更多了，有稻、粱、黍、菽(豆)、稷、粟和桑、麻、瓜、果之类，比商代的作物品

图1 伯公父簋内的铭文

奴隶主贵族为了榨取农奴的需要，不仅设立了层层官吏来管理农奴的生产活动，而且在宣王以前，周天子每到春耕开始季节还要主持举行耕作仪式，即天子要“亲藉千亩”，就是说天子要亲自在井田上掘土，百官也跟着掘土，以表明他们对农业生产的重视，这当然是摆摆样子而已。

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虽仍以木器、石器、骨器为主，但是比商代有了进步。《诗经》中有：“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的诗句〔注4〕。钱即铲类，镈为锄类，铚、艾是收割工具。在周原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镰(图1、2)，还有铜銎等铜制生产工具(图3)，这些都说明那时在农业生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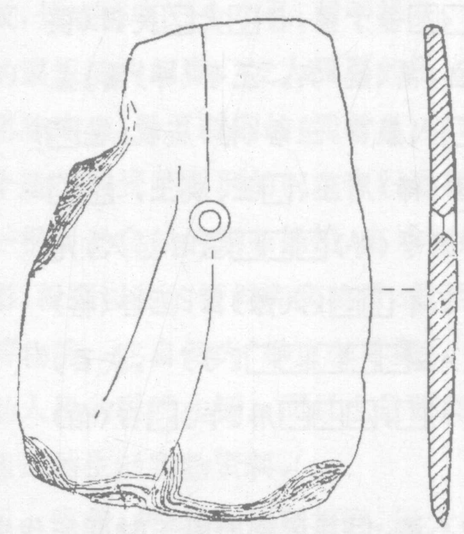

图1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蚌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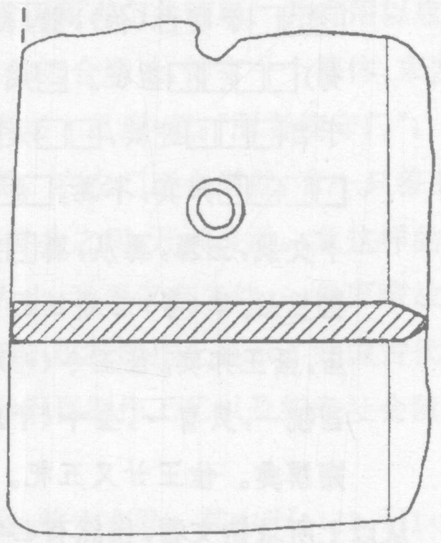

图2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石镰(残)

已经使用了不少青铜器工具。恩格斯指出：“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注5〕。

图3 岐山贺家村 M117 出土的铜銎

四、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

(一)西周的农业

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农业就有了相当的发展。正因为农业的发展，男子在农业生产中起了主导作用，才使氏族社会由母系转变为父系，周人和其他部族一样，也经历了这一社会发展的阶段。

据史书记载，周人是夏人的后裔。早在原始社会末期，他们就已从事农业生产。传说周人始祖“弃”就是一个著名的农艺师，周人为了夸耀他对农业生产的贡献，把谷子的名称“稷”赐给了他，所以，后人把“弃”叫为“后稷”。至今武功县还有后稷台、后稷祠，以示纪念。

大量的考古发掘资料证明，我国的农业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宝鸡的斗鸡台和西安半坡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发现有谷子粒(稷)，这说明黄河流域自古适于农耕，早就是生产“稷”的好地方。这也是周人种稷并用“稷”称他始祖的原因所在。周人由邠迁到周原以后，充分利用周原优越的自然

种有了显著的增加，基本上具备了后世的主要农作物，这是对我国农业生产的宝贵贡献。《诗经》形容当时的丰收情景说，上亿上万的粮食，堆满了“千斯仓”、“万斯箱”。奴隶主贵族积存了大量的财富，还祈求神灵保佑，妄图永无止境地增加自己的财富。在他们的祭神的诗歌里，这样唱道：“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注2〕。《诗·周颂·丰年》篇云：“多黍多稌，亦有高廪，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降福孔皆。”这两首诗歌，一方面说明奴隶主贵族榨取的各种粮食堆得象小岛、象山峰，多到数不清、装不完的地步，到处是高大的仓廪。他们拿奴隶们的血汗粮酿成美酒，奉祀自己的祖先，祈求永远得到多福多寿的生活享受；同时也反映了当时农业生产的发达情况。

周代的井田比起商代又有新的发展，已经有了相当准确的田亩制和比较完整的灌溉及道路系统，是井田制的完备的阶段。周制百步为一亩，一夫百亩(约合今31.2亩)，称为一亩，是井田的基本单位。由于各封国情况不同，井田的规划也不一致。但在井田中间开挖的灌溉系统都称作为遂、沟、洫、浍、川；与此相应的道路系统都称为径、畛、涂、道、路〔注3〕。文献史料和铜器铭文里有“土田附庸”或“土田陪敦”、“仆庸土田”等成语。意思是说，在规整的方田周围取土筑墉，而取土后的沟渠即环绕方田，合成灌溉和道路系统。

周代已发明了轮作制，把第一年清除草木，称为“菑田”，第二年整治沟洫道路，叫做“新田”，第三年开始耕作，称为“畬田，三年对土地正好轮流休耕一遍，这种修耕地力的方法，至今关中地区仍旧沿用着。

由于生产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同时为了便于对奴隶进行监督，农奴在井田上实行着大规模的集体劳动，有时甚至成千上万的人集体耕种。诗称“十千维耦”、“千耦其耘”，反映了大批农奴在井田上集体劳动的景象。管理农田的职官有司徒，司徒古称为司土，有的铜器铭文说：“令汝作司土，官司藉田”。农奴与土地是分不开的，所以司徒是兼管土地和奴隶的官吏。藉田就是井田，因为是强迫民力耕耘，所以称为藉田。

（二）巧夺天工的青铜工艺

周原向来以我国青铜器产地著称于世。在周原地区，自西汉至今，各个朝代出土商周青铜器从未间断过。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第一章把历次重要的出土青铜器列了表，在第二章又叙述了周原的调查与发掘清理情况。为了叙述西周的青铜工艺，有必要对一些重要青铜器出土情况补叙如下：

据《汉书》卷二十五下《郊祀志下》记载：是时（宣帝神爵中），美阳得鼎（笔者按：即尸臣鼎）献之。”师古曰：“美阳，扶风之县也（笔者按：即今扶风法门镇）。”

东汉章帝时出土了酒尊，《宋书》卷二十九《符瑞志下》说：汉章帝“建初七年十月，车驾西巡至槐里右扶风，禁上美阳得铜器于岐山，似酒尊。诏在道晨夕以为百官热酒。”

北宋出土了师奂父盨。盨高六寸，口纵五寸半，横八寸六分，体方，两耳有盖，盖器均饰瓦纹，口各饰重环纹一道，盖上饰雷纹，足饰蝉纹。盖器铭“师奂父作旅盨”，共两行六字，同铭者二器，出于扶风（见《商周彝器通考》364页，宋汲郡大临《考古图》三、三六著录）。

有名的大盂鼎是清道光初出土的。该鼎有铭文十九行二百九十一字。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引吴式芬说：“器出岐山礼村（即今岐山京当乡），江苏嘉定周雪樵广盛令岐山时得之。”同期同地出土的小盂鼎，铭文约四百字，分二十行，每行二十字上下。

清道光末年，岐山县出土了著名的天亡簋和毛公鼎。其中毛公鼎有铭文三十二行，四百九十七字。这是我国铭文最长的一件青铜器。

周原出土的铜器铭文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面很广，对研究西周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法律等各个方面都是史书上所没有的极其重要的文字资料。如：岐山礼村出土的大盂鼎铭文是一篇极其重要的文献，其铭文有二百九十一字。铭曰：

佳（惟）九月，王才（在）宗周令（命）盂。王若曰：“盂，不（丕）显

玟（文）王受天有大令，在珷（武）王嗣玟乍（作）邦，闢（辟）
毕（厥）匿，匍（敷）有四方，畯（峻）正毕民。在雩（于）邻（御）事，
酓酉（酒）无敢酖（酖），有𢦏（柴）𡊁（蒸）祀无敢𤔔（扰），古（故）
天异（翼）临子，灋（法）保先王，□有四方。我𦎫（闻）殷述（坠）
令，隹殷边侯田（甸）雩（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酉，古（故）丧
自（师）。已（巳）！女（汝）妹（昧）辰又大服，余隹即朕小学。女
勿𢍏余乃辟一人。今我隹即井（型）禀于玟王
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今余隹令女盂
召焚（荣）芳（敬）雧德巠（经），敏朝夕入谰（谏），享奔走，畏
天畏（威）。”王曰：“𠂤，令女盂井（型）乃嗣且（祖）南公。”王
曰：“盂，迺（乃）召夹𡰥（尸）嗣（司）戎，敏谏罚讼，夙夕召
我一人烝四方，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
疆土。易（赐）女鬯一卣、冂衣、市、舄、车马。易乃
且南公旂，用獵（狩）。易女邦嗣四伯，人鬲自
駿（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夷嗣王
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𢦚𢦏□自
毕土。”王曰：“盂，若芍乃正，勿灋（废）朕令。”盂用
对王休。用乍且南公宝鼎。隹王廿又三祀

铭文中的“易（赐）女（汝）邦嗣四伯，人鬲自驭（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赐）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说明在周康王时可以一次赐给贵族盂“人鬲”（奴隶）六百五十九人，“夷嗣王臣”（殷人管理夷人的王家奴隶）十三人，以及从殷人那里接收过来一千零五十个奴隶。这正是在西周奴隶社会中奴隶可以作为物品进行赏赐的例证。

同出于岐山礼村的小盂鼎铭文更长，共四百字：

隹八月既望（望），辰才（在）甲申，𣪘翌（昧爽），三左三右，多
君，入服酉（酒）。明，王各（格）周庙，□□□宾。𢍏邦宾𡰥其
旅服，东卿（向）。盂以多旂佩伐□□□□□□王门，告曰：
“王□盂以□□伐鬼方，□□□□□〔执兽〕三人，隻（获）馘四

百，俘车十两（辆），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盂或（又）□□□
□□□孚□我征，执兽（首）一〔人〕，隻馘百卅七馘，〔孚人□□
□人〕，孚〔马〕百四匹，孚车百□两。”王□曰：“□。”盂拜〔顿首
□暑进即〕大廷。王令（命）焚邍暑。□□（焚迺）即暑邍毕故。
□“越白（伯）□□伐旗□，旗虐以来□从商。”折暑于□。□令
（令）□□□□□毕馘入门，□西旅，□□入赍□□□□□□□
□□□三门，即立中廷，北卿（向）。盂告𠂤□即立（位），𠂤□□
□□□于明白（伯），𪏭，白（伯）□□告于盂，以□大□厌田（侯
甸）□□□□盂征。□咸宾，即立，𠬜（献）宾。王乎（呼）𠬜。盂
于以□□□进宾，□□大□，三□入服酉，王各（格）庙祝，𢍏□
□□□□邦宾，不𠦪，□□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
卜攵𣪊，王𠦪，𠦪从，𠦪□邦宾。王乎（呼）□□□盂以区入，凡
区以品。雩（粤）若翌日乙酉，□，三事□□〔入服〕酉，王各（格）
庙，𠬜王邦宾。𢍏王令（命）賓（赏）盂□□□□□〔弓〕一，矢百，
画𩵦一，贝胄一，金十（千）一，𤰔戈□，□□□用〔乍〕□白（伯）
𡎴𢍏𢍏。隹王廿又五祀。

从以上所录铭文看，虽然有些字已蚀不清，但其记载周康王时期征伐鬼方（秦汉时的匈奴）前后两次战役的情况是很清楚的。俘获一万三千人以上，获耳五千以上，共两万余人，还俘获了战车一百辆、马一百四十匹，以及牛、羊等战利品，这些都是当时战争的激烈程度和用兵规模的真实记录。另外，铭文中的“王各周庙”到“入寮周庙”这一段，记载了在周庙大廷中举行告俘馘的仪式和次序，展示了西周的部分礼制和宗庙建筑的基本布局。

周孝王时期的《曶鼎》有铭文四百多字，也是一篇重要的文献资料。铭曰：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王）
若曰：“曶，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卜事，易（锡）女赤𢘑
□（市），□（旂），用事。”王才（在）𡍮庶（居），井弔（叔）易（锡）

曶赤金𤰔。曶受休□□王。曶用丝（兹）金乍朕文考（考）𡍮白
（伯）鄴牛鼎。曶其万□（年）用祀，子子孙孙其永𡍮。
隹王三月既眚霸，辰才（在）丁酉，井弔才（在）异为□。□（曶）
吏（使）𠂤小子𪏭以限讼于井弔：“我既贵女（汝）（五）□（夫）□
（效）父，用匹马束丝。限詰曰䎽、𠂤卑（俾）我赏（偿）马，效□
（父）、□（则）卑（俾）复𠂤丝束。䎽、效父迺詰𪏭曰于王参门□
□木榜，用𢦏述（诞）贵丝（兹）五夫，用百孚，非出五夫□□旆。
迺䎽又旆眾趩金。”井弔曰：“才（哉）王人迺贵用□不逆付曶，
毋（毋）卑（俾）式于䎽。”曶𠂤拜顁首，受丝五□（夫），曰陪、曰
恒、曰棘、曰𣪊、曰眚，吏（使）孚以告䎽，迺卑（俾）□以曶酉
（酒）伋（及）羊，丝三孚，用玆（致）丝人。曶迺每（诲）于䎽□
（曰）：“□□（汝其）舍𪏭矢五束。”曰：“戈（必）尚卑（俾）处𠂤
邑，田□（𠂤）田。”䎽𠂤卑（俾）复令（命）曰：“若（诺）。”
曾謹岁，匡众𠂤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迺
曰：“求乃人，乃（如）弗得，女（汝）匡罚大。”匡迺顁首于曶，用
五田，用众一夫曰𥝱，用臣曰寔、□（曰）𣪘、曰奠、曰“用丝三夫
顁首。”曰：“余无逌（攸）具寇，正□□不□骏余。”曶或（又）以
匡季告东宫。曶曰：“弋（必）唯朕□□（禾是）赏（偿）。”东宫迺
曰：“赏（偿）曶禾十秭，馈（遗）十秭，为廿秭。□（如）来岁弗赏
（偿），𠂤付卅秭。”迺或（又）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
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觅匡卅秭。

铭文告诉我们一个叫曶的奴隶主用“匹马束絲”（相当于汉五铢钱50个代价——笔者按），向另一个奴隶主买了五个奴隶。遇上了灾荒，五个奴隶只抵禾三十秭（即稻三十捆）。这说明当时可以把奴隶作抵押、交换的物品，这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在奴隶社会里，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可以随便被买卖或屠杀。在周原齐家村出土的几父壶铭文中也有赏赐奴隶“仆四家”的类似记载。

道光年间，岐山出土的周宣王时期的毛公鼎则是我国现知铭文中最长

（簟第）、鱼葡（箙）、马三匹、攸勒、金𠂤、金雁（膺）、朱旂二铃（铃）。易（锡）女（汝）玆关（兹赠），用岁用政（征）。”毛公厝对扬天子皇休，用乍障鼎。子子孙孙永寶用。

从这段铭文的记载中，可以看出青铜器铸造过程，形象的体现了西周礼制：铸造前要有一整套礼节仪式，天蒙蒙亮的时候，在都城或宗周的宗庙或皇宫里，由“王”下达“策命”，然后把奴隶、土地、服饰、车马、兵器，赏给有功的贵族，赏赐以后，便开始铸器。“策命”的内容就成了铭文的主题。

还有不少青铜器铭文是记载征伐的，如扶风康家出土的兕觥盖铭，就记载了周昭王南征的事。1975年3月15日扶风庄白出土的白𢦚毁铭文，毁铭共有一百三十五字，记载了周穆王时的一个将领叫𢦚的，他率领军队和当时的少数民族戎打仗，并于棫林（据唐兰先生考证在陕西华县一带）战胜了戎军。获得了许多战利品，杀死对方一百人，俘二人，缴获盾、矛、戈、弓、箭、箙、甲、盔等一百三十五项，并救出被戎掳去的一百一十四个周人。铭文对这场战争的时间、地点、规模、胜负等情记述颇详，是研究西周历史的重要资料。

1976年12月15日周原出土的103件青铜器中，七十四件有铭文，其中《史墙盘》铭文最为重要，字数也最多，共十八行二百八十四个字：

曰古文王毗龏于政，帝降懿德大𢍏，匍有上下，迨受万邦。𢦏圉武王，遹征四方，达殷，畯民永不巩狄虘党，伐尸童。𠂤圣成王，𠂤右綏绶刚鲧，用肇徹周邦。𢦏𢦚康王，𠂤尹氏賸。𢦚鲁邵王，广𣪊楚刑，隹荆南行。𢦚覭穆王，井帅宇诲，𢦚窦天子。天子圅屢文武长剌，天子𢦚无丂。𢦚邦上下。亟狄䝉慕，昊𢦚亡昊。帝司粤，允保受天子寵令，厚福丰年，方𢦚亡不𢦚见。青幽高且，才敉𠂤处。𠂤武王既戈殷，敉史剌且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圅，于周卑处。甬𢆶乙且，遣匹𠂤辟，远猷𢦚心子𢦚。誊明亚且且辛，𢦚毓子孙，𢦚𥫱多擢，桥角𢦚光，义其禋祀，𢦚犀父考乙公，𢦚遽，𢦚屯无谏，农啬戊𢦚隹辟。孝𢦚史𢦚，夙夜不𢦚，其曰蔑历。𢦚弗敢取，对扬天子不显休令，用乍宝𢦚彝。剌且父考，戈𢦚受𢦚尔𢦚，福褱褆录，黄耆弥生，𢦚事𠂤辟，其万年永宝用。

这篇铭文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追述文、武、成、康、昭、穆六个周王事迹的颂辞；第二部分记载了微氏家族史墙祖辈五代世系的历史事迹（连同出土的𤔔（音兴）钟铭文内容在内共七代世系），这是研究微氏家族历史的珍贵资料，是古文献上所没有的。李学勤同志在《论史墙盘及其意义》一文中指出，史墙盘的发现，增加了一件共王时期的标准器。这一窖铜器以史墙盘为基准，将窖藏青铜器排列起来，就能为西周青铜器分期树立一个难得的标尺。这在青铜器研究以及西周考古上有很重要的意义。

史墙盘铭文对于西周历史的研究，也是珍贵的史料。盘铭叙述武王征四方，达殷、攻瞿相、伐东夷，是《逸周书·世俘》所述武王征伐四方事迹的补充。又一次从实物证明，商不但和东夷，而且和北狄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商朝，它是我国北方的强大势力。此外，盘铭说成王“肇彻周邦”，也和《诗》、《书》所称成王“基命”含义相合。

铭文对昭王的叙述很有价值，古本《竹书纪年》载，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十九年“丧六师于汉”，这便是《史记》中“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的史事。盘铭所说昭王“广𣪊楚荆，隹狩南行”，虽属谀扬，但青铜器铭文中直接讲到昭王和楚荆关系的，这是最明确的一件。

铭文记载史墙的高祖（远祖）原居微国。在商周之际有两个微国，一个是商朝畿内的封国，即微子启所封；另一个是跟随武王伐商的微人。史墙在盘铭中记述，作为微国史官的他的烈祖，在武王克商以后才来见武王，因此，这里的微不会是《牧誓》“庸、蜀、羌、𤰔、微、卢、彭、濮人”中的微，而是子姓的微国，地在今山西潞城县东北。史墙家族是殷遗民，他一家世代都任史官。从武王克商时，他们就迁居于周。“周原地区本为周都岐邑所在，文王迁都于丰以后，仍为畿内地，分封周、召二公。所以，武王命周公给史墙烈祖的居住地，正在今天的周原遗址中，整个史官墙的家族一直居处在这里。这一点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周原遗址的性质，理解它在西周历史上的重要地位”。〔注6〕

周原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的器形及制作年代，几乎贯串了整个西周时期，

的一件铜器，有字497字之多（器物原存故宫博物院，今在台湾），其铭曰：

王若曰：“父厝，不显文、武，皇天弘𢦚毕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𣪊褱（寏怀）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𤔔（将）集毕命，亦唯先正𠂤辞（襄乂）毕辟，龚堇（劳勤）大命，肆皇天亡臭（斁），临保我有周，不巩（丕鞏）先王配命。敀天疾畏（威），司（嗣）令小子弗𢀛（急），那𤔔（将）害（曷）吉？翻翻三方，大从（纵）不静，乌虖，趯（惧），令小子圂湛于𩵦（艰），永巩（攻）先王。”王曰：“父厝，□（今）余唯肇巠（经）先王命，命女（汝）辞（乂）我邦我家内外，𢦚（意）于小大政，𠂤（屏）𢦚立（位）。鼏许上下若否雩（与）三方，𢦚（尸）母（毋）童（动）余一人才（在）立（位），弘唯乃智。令非弼（庸）又𢆶（昏），女（汝）母（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惠）我一人，𣪊（雝）我邦小大猷，母（毋）折𢦚（缄），告令先王若德。用印邵皇天，𢦚𢦚（绸缪）大命，康能三或（域），俗（欲）我弗乍先王羞（忧）。”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尊（敷）命尊政，𢍏（蓺）小大楚赋，无唯正𢆶（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𢍏我或（国）。厥自今，出入尊命于外，毕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母（毋）又（有）敢惩尊命于外。”王曰：“父厝，今余唯𢦚先王命，命女（汝）及一方，圂我邦我家。女（汝）雕（推）于政，勿𢦚（壅）逮（律）庶民，寘，母（毋）敢𢍏𢍏，𢦚𢦚迺敀（侮）鳏寡，𢦚效乃友正，母（毋）敢𣲗（淘）于酉（酒）。女（汝）敢豕，才（在）乃服，圂（缪）夙夕敬念王畏（威），不昜。女（汝）母（毋）弗帅用先王乍明井（刑），俗（欲）女弗𠀉乃辟函（陷）于𢦚。”王曰：“父厝，已曰𢀛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汝）𢍏嗣公族雩（与）参有嗣，小子、师氏、虎臣雩（与）𣪊𢍏事，𠀉乃族干吾（敔敌）王身，取𢦚世孚。易（锡）女（汝）𦥑𠂤一卣、鄂（祼）圭、𠦝（瓒）𡍮、朱市、𢍏黄、玉环、玉璲、金𩠐（车）、𩠐绎軟、朱𪉣圆（鞙）𣪘（靳）、虎冟（幂）、𤰔褭、右厄（轭）、画𩠐、画𦥑（辖）、金甬（锡）、遊衡、金𨐈（镳）、金𩵦（轭）、𣪊𣪘、金𦥑𩵦

很多器形为西周青铜器断代提供了标准器。这些青铜器不仅有丰富的史料价值，而且是精美的工艺佳作。1976年出土的103件青铜器中就有不少这样的器形，如：铜方鬲、折觥、𤔔壶等尤为令人赞叹。

铜方鬲，通高18厘米、口纵9.1厘米、口横11.7厘米，整个形状呈方形，两耳直立，有四足，可分上下两层，上层腹部微鼓，四角各铸四首屈身的卷尾腾龙一条，首有两角，生动庄严。口沿下饰一周窃曲纹，腹部素面。下层是方形的炉膛，炉膛四角下部各铸兽一尊，兽腿自然形成为鬲的四足，结构谨严，布局合理。膛的左右两侧和后壁铸有通风的方格窗子和镂孔、窃曲纹，炉底铸有三个小孔，用于排灰。在炉堂正面有门共两扇，并有用以启闭的镶板结构门扉。发人深思的是，在右门的近合扇处，铸有一个裸体、束发、屈膝跪坐、受了刖刑的（即断足）奴隶。《尚书·吕刑》载：“刖者使守门”，这个造型是受了刖刑的奴隶守门形象的写照。在左门近合扇处，有一只兽头。一根活动自如的铜条插销，直插在奴隶与兽头之间，开关灵活。象这样的器形，根据以往的资料和实物看，截至目前为止，我国仅有二件，一件原藏故宫博物院，它自铭为“季贞乍尊鬻”。铜方鬲不仅在制作上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而且也是研究西周青铜器制作工艺以及奴隶社会阶级压迫的生动实物资料。

𤔔壶，共四件，形制相同，但大小、纹饰、铭文有异。其中H1:19、H1:20号两件显得特别高大，通高65.4厘米、腹深48.4厘米、口径19.7厘米、腹围129厘米。盖内有内容相同的铭文十二行六十字，是周厉王三年的器物。壶颈稍细长，有两耳和圈足，下腹外鼓，带盖，盖上有圈状提手。盖下部周饰窃曲纹，通盖犹似一顶帽冠。两耳用双角牲兽衔环作成，用以携提。颈部饰波状环带纹，间以张喙长冠之鸟纹和口、眉形纹，气魄雄伟壮观，犹如大海波涛起伏。腹部饰间以三角、窃曲的波状环带纹，以雷纹衬底，纹饰细腻，技艺精湛。观其通体纹饰，制作细腻入微，造型生动，作风浑厚，给人以明快舒畅、巧夺天工之感，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能工巧师之匠心。

折觥，一件，通高28.7厘米、腹深12.5厘米、口宽11.8厘米，器、盖有内容相同的铭文六行四十字。器腹为长方形而外鼓，前带流，后有鋬，方圈

足，有盖，子母口。盖为昂首羊形，高鼻突目，两齿外露，曲角下垂，羊颈至背部饰扉棱一道，全器的腹部、颈部和圈足饰有对称的扉棱数道。通体纹饰有三层布局，以夔纹、饕餮纹为主，以云雷纹衬底，其间配以象、蛇、鸮、蝉等，大小动物互相盘绕，形态逼真生动，饰纹流畅活泼，布局匀称，刻镂精湛，为已发现的西周青铜器中的又一杰作。

（三）我国最早的着色丝绸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饲养家蚕和织造丝绸的国家，因此，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称我国为“丝国”。早在氏族社会末期，我们的祖先就进行蚕桑生产了。如：在浙江钱三漾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过一批盛在竹篮子里的丝织品，其中有绢片、丝带和丝线等；在山西西南部夏县西阴村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也曾发现过茧壳的残迹。所有这些，足证我国大约在四千多年以前就已经有了发达的蚕桑生产。据传说，在我国的黄帝时代（约公元前两千三、四百年），元妃嫘祖发明了人工育蚕缫丝织帛的方法，为后世所遵从。到了商代，蚕桑事业有了显著的发展，织物技术已达相当高的水平，在甲骨文中，除了有蚕、桑、丝的象形文字外，还有祭祀蚕神的记载，已有大片的桑林，并用“桑”作为地名。在乐舞中也出现了“桑林之乐”。据考古发掘证明，河南安阳县武官村商朝墓葬中，戈援面上残留有绢纹和绢帛〔注7〕。在商代的甲骨文中不仅有蚕、桑、丝、帛等字出现，而且已有记载与蚕桑生产有关的完整卜辞，据胡厚宣先生研究，有的卜辞记载了叫人察看蚕事要经过九次占卜，可见当时人们对蚕桑生产的重视程度，说明蚕桑在当时已是一项很重要的生产事业了。同时，反映夏末殷初生产情况的《夏小正》一书记载说，三月“摄桑”“妾子始蚕”，其意是到了夏历三月就要修正桑树，妇女开始养蚕。大量的考古材料还说明了养蚕在生产中所占的重要位置，如安阳殷墓和山东苏埠屯出土的玉蚕，其形态逼真如生。还有，在许多出土的青铜器物上，附着有丝织物的痕迹或绢丝片断，表明当时丝织品不仅用于衣着，也已用于包扎器物，若不是丝织业的相当发展，这是不可能的。

在西周晚期以至于春秋前期的诗歌中，无不说关中多桑。如《诗·小雅·南山有台》：“南山有桑，北山有杨”。《小雅·黄鸟》：“黄鸟、黄鸟，无（勿）集于桑”。《小雅·小弁》：“维桑与梓（古人于庭园中多种桑梓），必恭敬止”。《小雅·隰桑》：“隰桑有阿，其叶有难（音娜，盛貌）”。《小雅·白华》：“樵彼桑薪，卬烘于煁（音甚，灶，言我燎于灶）”。《大雅·桑柔》：“菀（音郁，盛貌）彼桑柔（即柔桑），其下侯（兮）旬（有黑色之意）”。这些，都足以说明在西周晚期关中地区植桑生产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西周灭亡以后，西周故地为秦国所有，因此《秦风·东邻》、《黄鸟》中也有“阪有桑，隰有杨”，“交交黄鸟，止于桑”的诗句，可见到秦时关中仍多桑树。

由于蚕丝生产的重要，加之贵族又要向农奴征收丝帛用于享受，所以最高统治者周王的王后和各诸侯的夫人，在举行养蚕典礼时，她们也要亲自操桑，史籍中称之为“亲蚕”，如同周王在农业生产上举行始耕典礼——藉田礼一样。当然，这仅仅是一种仪式而已，但反映了当时对蚕桑生产的重视。

除了养蚕织帛外，麻类生产也相当发达，在当时已有大麻、黂（青）麻、纻麻等品种，皆可织布。

此外，在西周铜器铭文中经常提到用丝麻织物作为赏赐品，如西周中晚期铜器守宫盘铭文载：“易（赐，赏赐）守宫（人名）丝束，蔑（苴）幎（幕）五，蔑鼏（幂，音密）二、马匹、毳布三、鼏（缔）屋（帷）三。”以及曶鼎铭文中的“匹马束丝”等等〔注8〕。这些都说明丝织品、麻织品在当时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衣着之物。

西周王室还设立了“典枲”的官职，专门掌管麻和纻的纺织品生产，《周礼》中又有“掌葛”的官职，专门“征绨、络之材”和“征草贡之材”也就是征收麻、葛等类纺织原料。

用枲、纻纤维织成的织物就叫枲布、纻布。由于绨、纻纺织加工精细，一般都成为统治阶级的奢侈品，“冬日被裘褐，夏日服绨纻”（“褐”读jì计音，毛织物）就是当时统治阶级的生活写照。

西周的织物工业以绢织物和麻织物为主，并大量生产高级品。如西周

到了西周、春秋时代，种桑养蚕，在我国大江南北广大地区得到了蓬勃发展。在关中地区、黄河流域中、下游也已经普遍种桑、养蚕，许多地方有了桑林。如同谷物生产一样，养蚕织丝成了当时妇女必须从事的副业生产。

西周初年，在周人的旧都“豳地”（今陕西彬县、旬邑等县），种桑、养蚕和织帛已很普遍。《诗·豳风·七月》中就有叙述他们养蚕织丝生产的内容，诗曰：

> 春日载阳（春天才暖和），有鸣仓庚（黄鹂在叫）。女执懿筐（你提深筐），遵彼微行（顺着那小道走），爰求柔桑（在那里采嫩桑叶）。春日迟迟，采蘩（蚕出而桑未发时，以白蒿的嫩叶饲之）祁祁（人多貌）。
>
> 七月流火（七月大火星，向西移动），八月萑（音桓，荻也）苇（八月割芦苇，以备次年蚕作茧的蚕泊）。蚕月条桑（养蚕的月份条理桑条），取彼斧斨（音枪，方銎斧子），以伐远扬（指桑条扬起者），猗（掎，曲折之义）彼女桑（嫩桑）。七月鸣鸡（七月伯劳鸟在叫），八月载绩（八月开始纺织）；载玄载黄（赤黑色和黄色），我朱孔阳（红颜色的最鲜明），为公子裳！

这些诗句，细缕地描写了从春天到八月整个采桑、育蚕、作茧、织丝和缝衣的全部过程。这正是当时劳动人民从事蚕桑生产的真实写照。《诗·豳风·鸱鸮》是豳地人民嗟叹战争给他们带来痛苦的诗篇，从其中的“迨天之未阴雨，彻（撤，取也）彼桑土（即“杜”，《毛传》：“桑根也”）”，“绸缪（缠绵）牖户（窗子和门，喻鸟巢）”等句的“桑土（杜）”二字，也可以看出：豳地多桑。《汉书·地理志》下也说：“故《豳》诗言农桑衣食之本甚备”。

《诗·豳风·东山》是跟随周公东征，在战争结束以后解甲归田的士兵们所作的诗歌。在这首诗里，记叙了他们从东方到西方，在路上所见“蜎蜎者蠋（《说文》引作“蜀”，桑虫），烝（承）在桑野（即野桑）”的景象，可见当时在山东一带也广植桑树了，所以东汉末年的郑玄在《诗谱·邶鄘卫谱》中说：“东及兖州桑土之野”，足见兖州（山东南部）一带多桑。这些诗都是西周初年作品，说明西周初年，西自关中平原，东至山东中南部，桑树的种植已很普遍。

金文里，在王赐臣下的赐品中，往往有冕、衣、市、舄、旂等。这些大都属于高级绢织物。《颂鼎》中的“玄衣黹纯”，就是在黑底上，施有高级纹饰的绢织物衣服。当时的丝织品已经越出了家庭使用和国家征收的范围，已为市场上的重要交换品，《诗·卫风·氓》中说：“氓（指欺骗女子的小商人）之蚩蚩（貌似忠厚状），抱布贸丝。匪（非）来贸丝，来即我谋（来谋我）。”这说明蚕丝已成为市场上的流通商品了。

在考古发掘中，出土的西周时期的丝织品实物残迹也不少，如岐山贺家村M107西周墓葬中出土了麻布残迹（图1），是放置在棺内底部的，丝织品残迹在棺内西壁。其丝织品，每平方厘米经纬分别为22和26根，呈红色。其麻布每平方厘米经纬各六根。在M113墓中有丝织物残迹为黄土色，其每平方厘米经纬，各30根。M123墓中棺底和死者身上的丝织品残迹为白色，每平方厘米经二十五根，纬三十根。经北京纺织研究所对它的纤维性质和纤度、纱的结构、丝和织品的煮练、染色和织造技术等进行了鉴定，认为这些丝绸属于家蚕吐丝，并在精练的过程中，加入了钙的物质。原报告说：“丝和丝织物的精凍，必须使用碱性物质。中国在很早的时候，就认识到这一点，据《考工记·㡛氏》周代凍帛用栏木灰和蜃灰（均为含矿物质），所以根据光谱的反应，显然是从西周起就能这样作了。因之我们认为大量钙的存在是古代经过凍帛的遗痕”。又说“岐山标本是现知周代最早着色织物，…… 我们通过判断，红色的物质是涂上的辰砂，我国在以前的织物色彩的处理上，始终是染画并用的，故《考工记》所记‘周官’之职也是‘画绩之事’，画即包括涂，岐山标本上的色彩，当然如是。”〔注9〕。

图1 岐山贺家村M107西周墓葬中出土的丝织品残迹

除此以外，在凤雏西周房基内出土了一件雕刻精美、栩栩如生的玉石蚕娥。在齐家西周墓葬中也出土了不少玉蚕。当我们看到这些丝麻织物残迹和玉蚕、玉蚕娥时，不禁使我们联想到周人的诗句、歌谣，当时劳动人民种桑

向，敷重篾席，黼纯，华玉仍几。西序东向，敷重底席，缀纯，文贝仍几。东序西向，敷重丰席，画纯，雕玉仍几。西夹南向，敷重筍席，玄粉纯，漆仍几。”《考工记》：“漆也者，以为受霜露也”等等。这些记载说明我国从西周到战国这段时间里，已大量用漆涂饰车辆、兵器的把柄、日用几案、盘、奁以及乐器、棺椁等物。因此在西周、春秋时代遗址中有大量漆器出土也是很自然的事。

我们于1976年至1978年夏，在岐山贺家村周围和齐家村等地发掘的百余座西周墓葬和车马坑，出土了大量的漆器、漆片残迹(图1)。其中有棺廓上的漆皮、木器上的漆皮、车马饰上的漆皮等。还有出土于岐山贺家村M113和M52两墓中的漆器残片(图2)。从残存的漆皮和红、黑花纹痕迹及形状来看，M113中出土的三件似为盘一类的器物形，M52中出土两件似为筒状器物。而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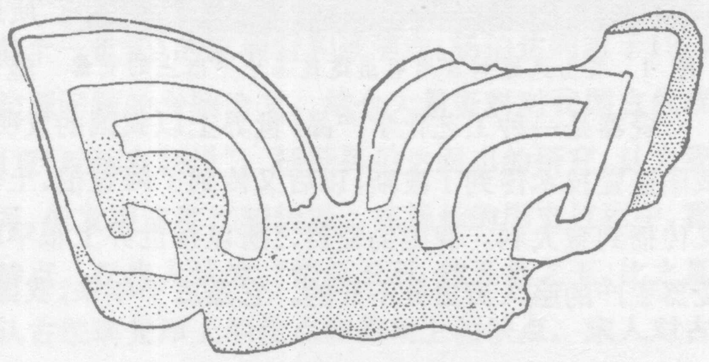

图1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漆片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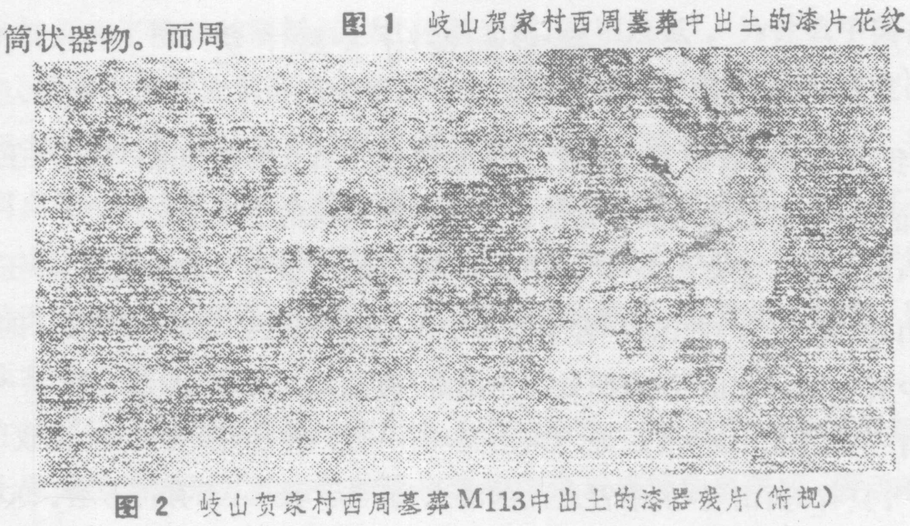

图2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M113中出土的漆器残片(俯视)

原出土的西周漆器彩绘包括红、黄、蓝、白、黑五种基本颜色和各种复色，所用颜料大概是朱砂、石黄、雄黄、红土、白土等矿物性颜料和蓝靛等植物性染料。扶风黄堆云塘西周M13、M20出土有似盒、豆等的漆器，腹壁饰蚌泡，并绘有彩色的饕餮纹(注10)。

养蚕的繁忙情景，仿佛历历在目。

(四) 西周时期的漆器工艺

漆器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化学工艺和工艺美术方面的重要发明。它使器物坚牢耐用，外表光泽美观，不增加器物的重量，自古以来一直为人民所喜爱。

我国古代制造漆器时，常常要在漆里掺入桐油等干性植物油。在制造彩色漆器时，也要用桐油和各种颜料或染料构成油彩来绘各种花纹图案，因而形成我国特产的和应用最早的干性植物油。它是从桐树种子中榨出来的，我国古代人民很早就认识了桐油的性能。

我国漆器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多年前的虞夏时代就已生产了。《韩非子·十过》曾说：“尧禅天下，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流漆墨其上。”“舜禅天下，而传之于禹，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朱画其内。”《禹贡·夏书》则把漆列为贡品之一了，该书载：“济河惟兖州，……厥贡漆丝。”这就是说，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从氏族社会解体到奴隶社会兴起时，我国就已把漆器作为食器、祭器了。

这种记载，为近年来考古发掘所证实。如五十年代曾经在江苏省吴江县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发现了漆绘黑陶罐；在蒿城台西商遗址中，也发现了几十片商代初期的漆器残片。这些漆片，朱红色，黑漆花，上下交错，并构成饕餮纹、焦叶纹、云雷纹和夔纹等纹饰图案。其比例匀称得当，花纹清晰明朗。有的花纹上还镶嵌着磨制成圆形、三角形的嫩绿色松石，还有的贴着不到零点一厘米厚的钻花金箔，装点得十分精致。从残片中还能辨别出原来的器物，有盘、盒等。在安阳殷墟中也出土过公元前十四到十二世纪的红色雕花木器印痕。

西周至春秋时期更重视漆树和桐树的栽培，见于文献记载颇多，如《诗·唐风·山有枢》：“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诗·鄘风·定之方中》：“椅桐梓漆，爰伐琴瑟”等。《尚书·顾命》：“狄设黼扆缀衣，牖间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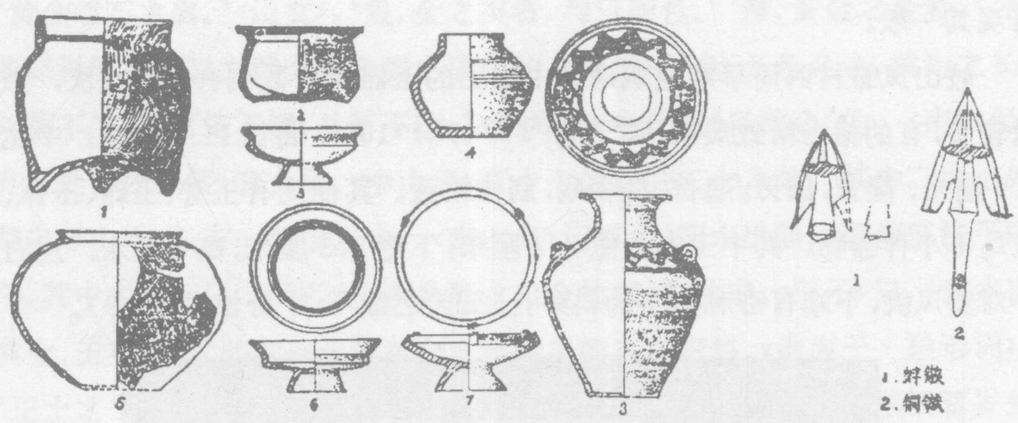

1.Ⅰ式陶鬲 2.陶鬲 3.Ⅱ式瓷豆 4.陶罐 5.瓮棺
6.Ⅱ式瓷豆 7.Ⅰ式瓷豆 8.陶罐

图1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出土的陶器和镞

沿稍敛，口沿外有三个凸饰，把口沿分成三等分。足部外侈和粗矮的豆柄连为一体，呈喇叭形(图2)，与凤雏大队贺家村的西周早期墓(M113)中出土的瓷豆一样。2.[T44(3b):22]，口径13厘米，高6.1厘米。口沿外撇，肩上部内收，并饰一组弦纹，柄粗矮和足连成为喇叭形。釉质薄、有剥落。3.[T43(3b):8]，口径13.6厘米，高5.7厘米。口沿外撇，折肩上下稍内收，有一组弦纹，柄粗矮和足连成喇叭形(图3)。以上三种瓷豆，均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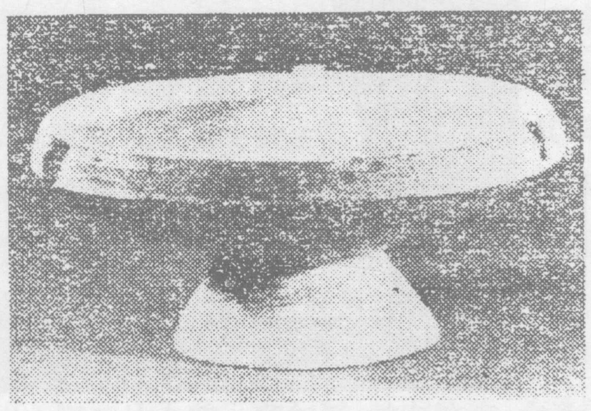

图2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中出土的瓷豆[T35(3B):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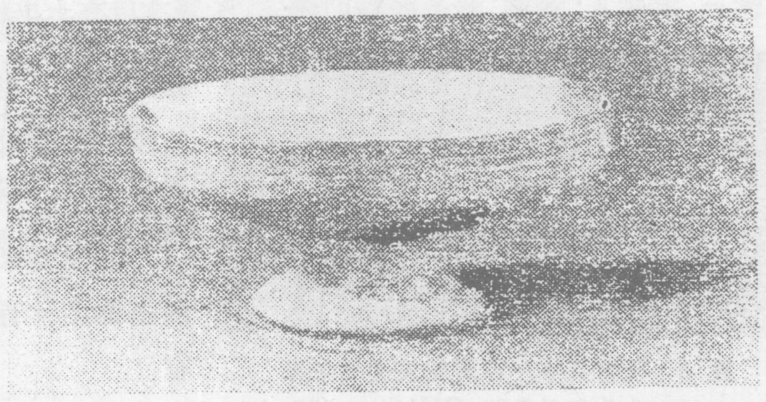

图3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中出土的瓷豆[T43(3b):8]

从大量的出土实物分析，知道这时漆器多用木胎、皮胎和夹纻胎（用麻布）等胎型。

(五) 西周时期的原始瓷器

瓷器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独特发明之一。我国瓷器的历史，可以推溯到三千年前的商代，它是在制陶技术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发明的。

早在六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我们的祖先就已经懂得创造和使用陶器。最早的陶器质地粗松，到了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人们进一步提高了对陶土的粘性、可塑性的利用和火候的控制等等的认识，因而使制作技术不断得到提高，并发明了“彩陶”、“蛋壳陶”，使陶器的质地由粗松变成了坚硬光滑，在品种上也由简单变为多样了。

瓷器虽然和陶器有本质上的区别，但是它们的烧制过程是很相似的，可以说，制瓷工艺导源于制陶工艺。所以在学术界普遍认为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商代出现了用瓷土作原料，经一千度以上高温烧制的刻纹白陶和压印几何纹饰的硬陶，就是原始的瓷器。

1953年来，我国先后在郑州二里岗、安徽屯溪、江苏丹徒、陕西西安和甘肃灵台等地，发现了不少商周时期的釉陶或青釉器皿，品种有尊、碗、瓶、罐、豆等，均有光泽，质地也坚硬，扣之作金石声。由于这些敷釉器皿的外观或成分等方面兼具有陶和瓷的某些特点，所以把它称做“釉陶”、“原始青瓷”或“原始瓷器”等。什么是瓷器的标准呢？这是由其质料和焙烧温度决定的，一般说，“瓷器”的坯料是由高岭土、正长石和石英混合而成，在胎的表面施有玻璃质釉，在一千二百度左右高温下焙烧而成。烧成后的成品的吸水性差，器皿质地坚硬，扣击它声音清脆。

周原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中出土了一批陶器(见p89图1)。其中的瓷豆、瓷罍等器物，经有关专家鉴定，认为已具有瓷器的特点和要求。下边对周原出土的西周时期的瓷器分别作一介绍：

瓷豆主要有三种：1.[T35(3B):26]，口径14.6厘米，高6.3厘米。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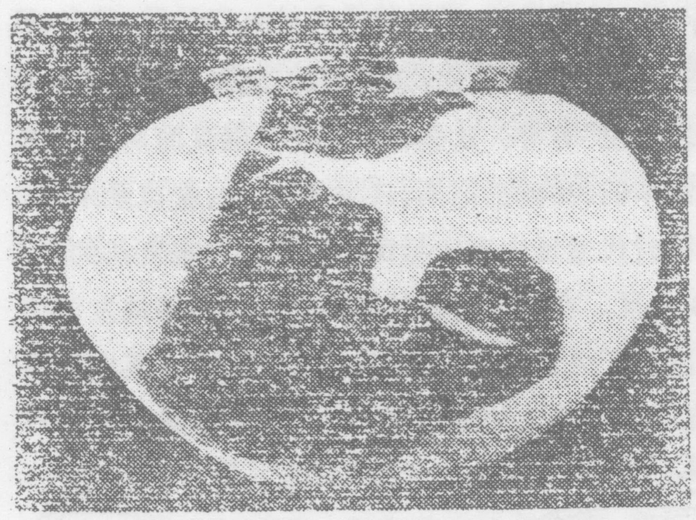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中出土的瓷罍

灰色胎，坚硬细腻，器物内外施黄灰色的薄釉，晶莹。

瓷罍，出土于西厢第七室走廊(3b)层，全为碎片。经复原，口径25.6厘米，高33厘米，盘口敛折缘，广肩，鼓腹，平底，肩部有二系，拍印方格纹。其质地与瓷豆同，器物内外施青灰色薄釉(图1)。

瓷器是一种工艺化学产品，世界上以我国的发明最早。公元十一世纪，我国造瓷技术传到了波斯，以后又传到了阿拉伯、土耳其、埃及等国，1470年又传播到意大利。我国的瓷器之所以在世界上很早就享有盛誉，这与我国瓷器生产的悠久历史分不开的。它是三千年来，我国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

(六) 精雕细琢的玉器工艺

我国很早就有采玉的记载，自古以来用玉石作为装饰品，习以用玉来比喻人的美德，所以采玉和玉器的制作是我国传统的手工业。

《山海经·五藏山经》广泛记载各方面的山"多玉"。其中记载"多玉"的，《南山经》有三处，《西山经》有十处，《中山经》有三处。记载"多美玉"的，《西山经》有一处，《北山经》有四处，《中山经》有六处。记载"多苍玉的"，《西山经》有一处，《北山经》有三处，《东山经》有一处，《中山经》有六处。记载"多藻玉的"，只有《西山经》的泰冒之山的浴水(郭注："藻玉，玉有符彩者。")记载"有碧玉"的，只有《北山经》的维龙之山。《西山经》说：

> 崇山"丹水出焉，西流注于稷泽，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原沸沸汤汤，黄帝是食是飨。是生玄玉。玉膏所出，以灌丹木。丹木五岁，五色乃清，五味乃馨。黄帝乃取崇山之玉荣，而投之钟山之

阳。瑾瑜之玉为良，坚栗精密，浊泽而有光。五色发作，以和柔刚。

天地鬼神，是食是飨；君子服之，以御不祥。"

这段话，全部有韵，对白玉加以神化，认为玉膏可以灌溉神木，可以用来祭祀黄帝和天地鬼神，可以制作贵族佩戴用的玉器，"以御不祥"，说明古代贵族最重视的是白玉。白玉主要出产在西方，战国末年李斯《谏逐客书》所提到的各地输入秦国的特产中，有昆山之玉。苏厉给赵王的信，也已把"昆仑之玉"和"代马"、"胡狗"合称为"三宝"(见《史记·赵世家》)。

大量的考古资料说明，在西周时期的手工业中，除青铜冶炼外，发展最为惊人的要算玉器工艺了。玉器在商代已经开始制作，祭祀先王及河川时，都用玉器作为供物。到了西周，玉不但用于祭祀，而且与典祀有关，其使用范围更加广泛了。《尚书·金縢》记载了用璧、珪等玉器进行祀神。《诗·大雅·江汉》："釐尔圭瓒，秬鬯一卣。"表明天子可把圭、瓒作为赐品，赏给臣下。类似的情况屡见于金文，例如：《县妃殷》的琱玉，《师遽彝》的琬圭、瓒璋，《卯殷》的瓒璋，《师酉殷》的中鼎(佩玉的珩璜)等；《番生殷》的玉环、玉琮，都是用玉器作为聘礼、觐礼、婚礼、葬礼等礼物的。圭的种类有镇圭、圭、琬圭、琰圭等。璧的种类有璧(其孔的大小占其身直径的二分之一)、谷璧(纹墙呈谷状)、蒲璧(蒲席状)、系璧(小形的璧)等，璋(呈刀形、头部呈锐角)、琮(外侧呈方柱状，中间呈长形或者矩形如车轴样的圆柱形孔)。由于身份和地位的不同，使用玉器也不同。这在《考工记·玉人》条下有详细的记载。以圭来说，天子用镇圭(一尺二寸)，公用桓圭(九寸)，侯用信圭(七寸)，伯用躬圭(五寸)。祭祀时，依天、地、庙有大有小和各种不同的名称。璋、璧、琮也是一样，随着使用者身份和用途而异。另外，玉器除用于典礼外，主要用于装饰，如鸟兽状的佩玉、冠饰发饰等形的玉，至今仍为装饰品。

玉器质地坚硬，加工制作时，需要特殊的技术、相当的时间和劳动力。《诗·卫风·淇奥》说："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毛传》："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砻。"《集传》："治骨角者，既切以刀斧，而复磋以鲛鱶，治玉石者，既琢以槌凿，而复磨以沙石。"足见制玉的主要工艺是琢，也需要磨。制玉工作是很艰辛的，是一门专门技术。我们从周原出土的各类玉器实物，即

可观其一般。

岐山凤雏村西周早期建筑遗址中出土的玉器大多数刻有几何花纹，数量较多，有的相当精致美观，如玉削[T37(3B):10]，通长11.7厘米，中宽1.9厘米，隆背，凹刃，翘首，柄稍残，制作精致。其他尚有玉管、玉珠、玉佩、玉鸟等小件器物。其中玉佩上宽3.3厘米，下宽5.3厘米，高5厘米，左右一对夔凤纹，下端有密麻的小的斜穿孔，工艺之细巧，十分惊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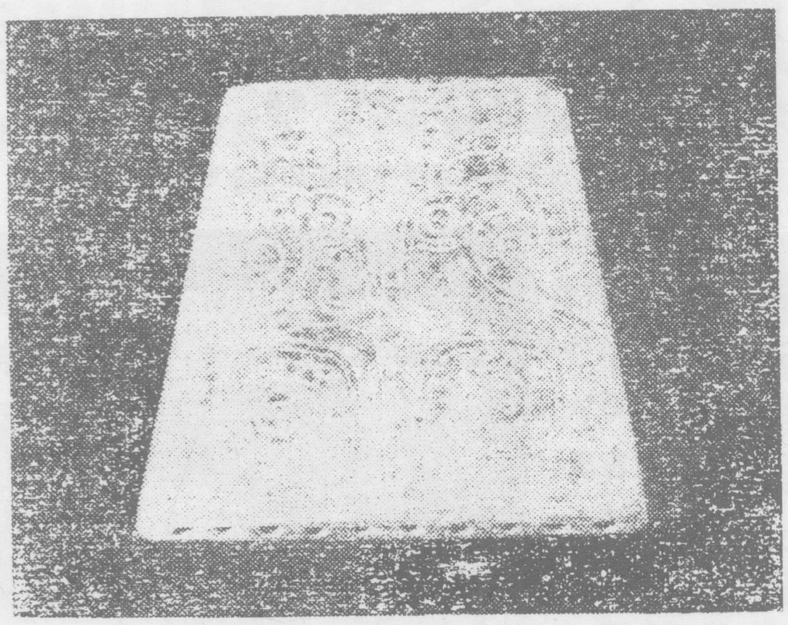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遗址中出土的玉佩[T25(3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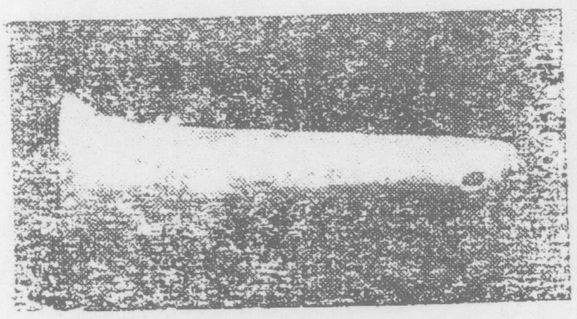

图 2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遗址中出土的柄形器[76QHM112:25]

这些玉器不仅应用于人们的装饰佩带，也广泛地应用在器物的点缀和建筑的栋梁、壁面的装饰上[注11]。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玉饰品计有九十余件。主要有：

1. 柄形器[76QHM112:25]。长11.7厘米，圆柱形有帽，一头大，一头细，帽端饰二道凸棱，细头处有二个圆孔(图2)。

2. 玉鱼五条。[76QHJM7:2]，长7.2厘米，宽1.9厘米，张嘴，头部有一小圆孔，可以串连，尾上翘，鳍、眼等均于两侧线雕而成，精致生动，栩栩如生(图1)。[78QHM48:2]，长5.7厘米，宽1.9厘米，墨玉，一侧有鳍，尾较宽，稍分叉(图2)。[78QHM48:3]，长5.9厘米，宽1.7厘米，细长条形，两面上下细雕鱼鳍，尾成斜刀状(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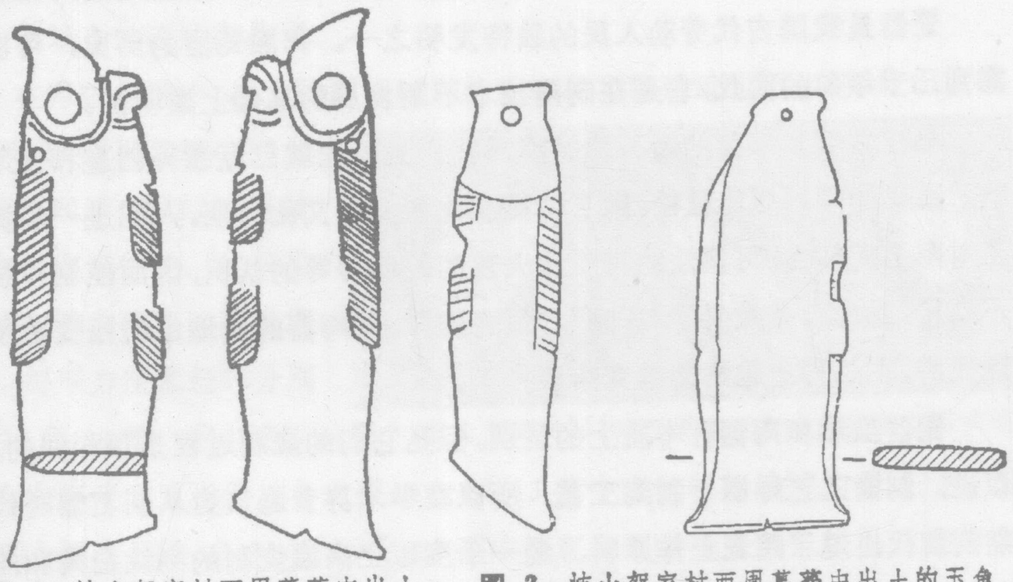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玉鱼[76QHJM7:2]

图 2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玉鱼[78QHM48:2] [78QHM48:3]

3. 玉串饰三件。[76QHJM6:5]，鳞形玉饰，与《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贰拾伍的[2.16 34:78]相似，正面刻有兽面纹，背面有四个穿透斜孔，长2.5厘米，宽2.2厘米。[76QHM110:2]，长4.5厘米，宽2.5厘米，青白色，正面刻有云纹，背面也有四个穿透斜孔(图3)。[76QHM110:1]，铲形串饰，小巧精致，两面刻有几何纹，一端有一个穿孔，刃部分三段，雕有篦纹，长2.3厘米，刃宽2.2厘米，柄宽0.7厘米。

4. 玉贝，共三十八个，出土于76QHJM5中，均有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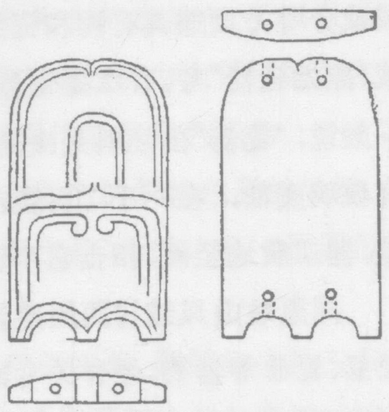

图 3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玉佩饰[76QHM110:2]

在扶风云塘西周制骨作坊遗址中，也出土有玉刀、玉圭、玉环、玉笄等。特别值得提

及的是陕西扶风齐家村十九号西周墓(共王时期)中，在死者的面部覆盖有玉鸟、玉鱼、玉鳝等十七件小玉器，皆有穿孔(图1、2、3)。其中玉鸟、玉鱼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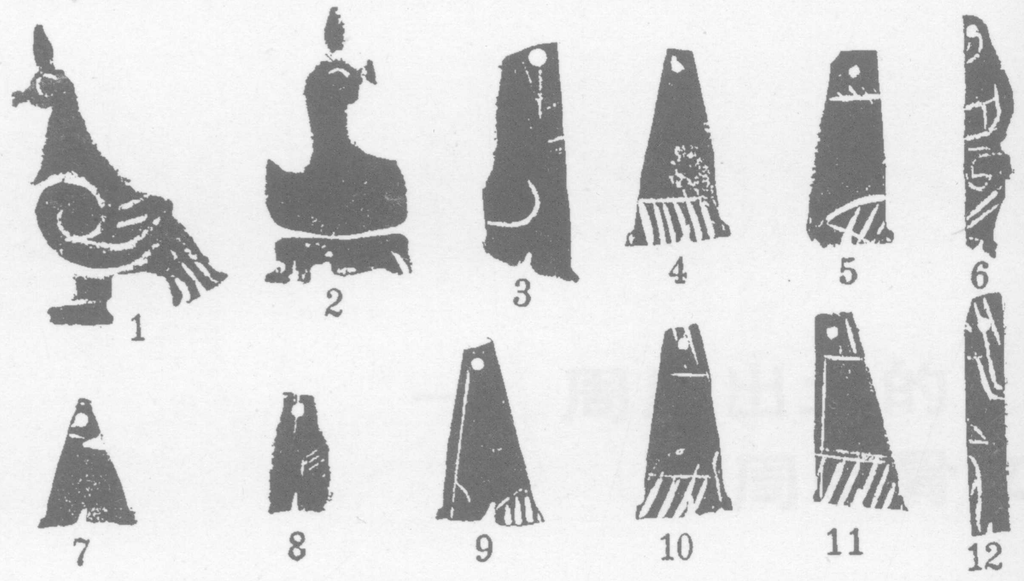

图 1　扶风齐家村十九号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玉器拓片
1、2 玉鸟　3—5、7—11 玉鱼　6、12 玉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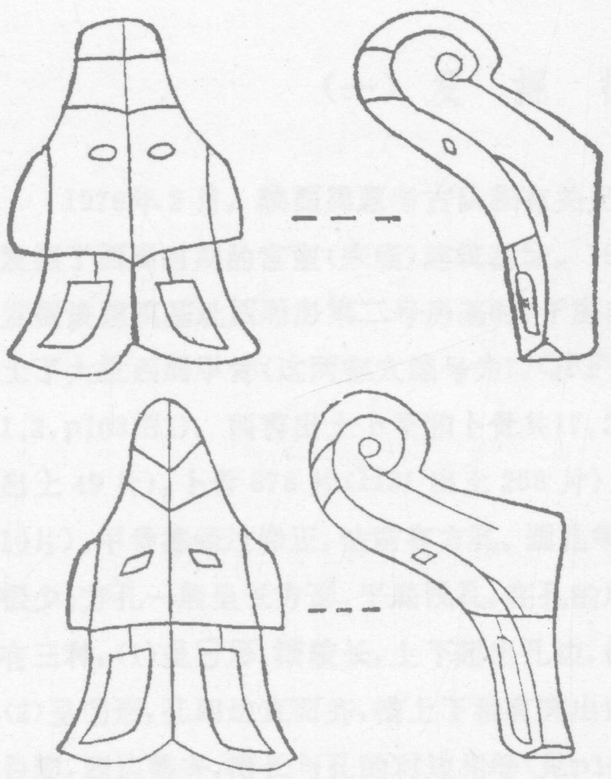

别精致，如两件玉鸟，为雌雄一对，雄鸟高4厘米，圆尖冠，长尾自然下垂，作站立之状；雌鸟高3.5厘米，圆尖冠，张嘴作鸣状，两翅后翘，小尾下垂微分，作卧之状。均有小孔可穿带。半透明，乳白色。雕刻精巧细腻(图 2、3)〔注12〕。

这些玉器当是缀附在死者幎目上的东西。《仪礼·士丧礼》说："幎目用缁，方尺二寸，赪里，著组系。"郑玄注云："幎

↖ 图 2　玉　鸟

← 图 3　玉　鸟

可以看出，这些玻璃串饰、料管，都是供人们挂在脖子上作装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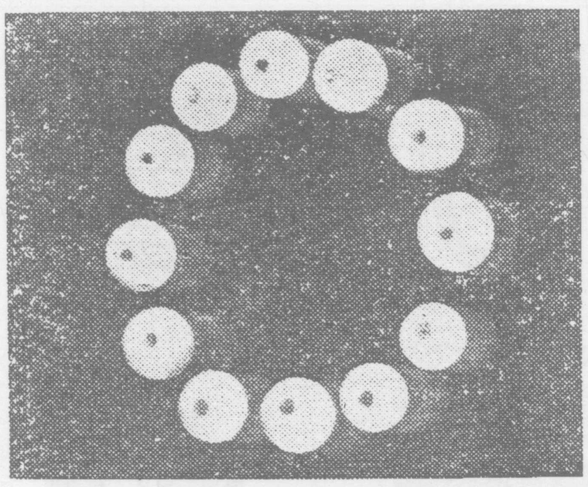

图 1　扶风云塘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玻璃串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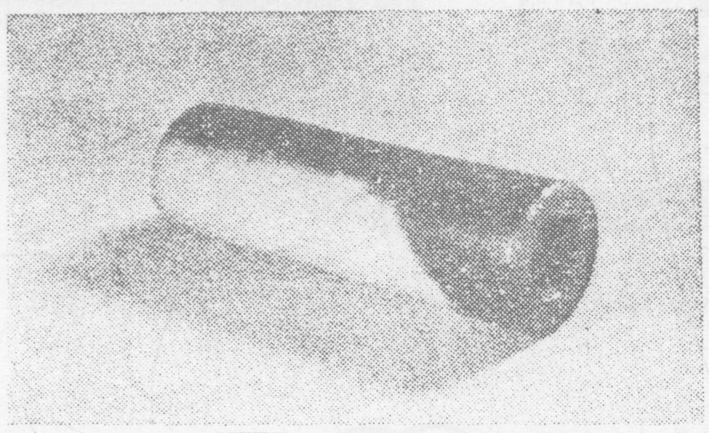

图 2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料管〔78QHM47:2〕

(八) 我国的早期黄金

我国冶金技术历史十分悠久，在世界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远在商周时代，我国不仅以冶铸青铜技术著称于世，而且冶炼黄金的技术也达到了相当水平。关于采金、冶金等，史书记载颇多。《尚书·金縢》："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匮中。"《史记·鲁世家》："周公藏其策金縢匮中。"《书疏》引郑玄说："縢，束也。凡藏秘书，藏之于匮，必以金缄其表。"西周初期藏简册的匮用"金縢"，说明当时金器是比较贵重的。《尔雅·释器》："黄金谓之璗，其美者谓之镠"，"铅金谓之钣"，"绝泽谓之铣"。郭注："镠即紫磨金"。"铣即美金，言最有光泽也。"《尔雅·释地》："西南之美者有华山之金石焉。"郭注：

目，覆面者也。……赪，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组系为可结也。"

(七) 我国最早的玻璃

解放前，科技、考古、历史界流行一种"玻璃外来说"。解放后，从事考古工作的同志根据出土文物中的玻璃器物，纠正了这种说法。随着考古资料的逐渐积累，"自创说"的论据不断得到充实。1972 年在河南洛阳庄淳沟西周早期墓中发现一个穿孔白色料珠，把我国自制玻璃的起点提前到公元前十一世纪。继之，1975 年宝鸡市博物馆于该市茹家庄逋伯墓中发现了上千件西周早、中期(即公元前十一世纪)的玻璃管和玻璃珠。杨伯达同志于1978年发表了有关古代玻璃起源问题的专题论文，结合大量资料对我国古代玻璃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同意"玻璃自创说"。根据杨伯达同志的研究，认为我国古玻璃起源的时间很早，但发展速度比较缓慢。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我国古玻璃保持了固有的特点。汉代人认为："销烁玉石，作五色之玉，比之真玉，光不殊别。"唐人承认古玻璃光泽上的优点和质地上的缺点。宋人对古玻璃的特点作了精辟的概括，认为"色甚光鲜，质则轻脆"。为什么中国古玻璃在色、质两个方面分别形成优缺点呢？这是由于化学成分、烧成温度决定了中国古玻璃自始至终属于低温铅钡玻璃的缘故。质地的轻脆易碎，这一致命弱点使中国古玻璃在人们生活中局限于特定的领域之内，始终打不开局面。由于不耐高温，不适应骤冷骤热，就不宜做饮食器皿，只适宜于做项链上的珠管、剑饰的璏琫、礼器的环璧、殉葬用的蝉玲、束发用的簪笄、陈设用的瓶盒等〔注13〕。

在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墓中也出土了玻璃串饰一件，置于人骨架颈部，由七十七颗四种不同形式的白色玻璃扁珠和绿色玻璃管珠串联成，管珠和扁珠交替排列(见p96图 1)。这类串珠，1975年在宝鸡茹家庄逋伯墓中也出土过〔注14〕。

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中出土了料管一件，[78QHM47:2]，长 1.6 厘米、空径 0.2 厘米，管壁厚 0.11 厘米，淡绿色，无光泽(见p96图 2)。

"黄金璆石之属。"《说文》："璗，金之美者，与玉同色。""镠，黄金之金者。"这些都说明古人以为黄金是金属中最美的。《说文》："金，五色金也，黄为之长，久薶不生衣，百炼不轻，从革不违。"《山海经》中记载"多黄金"的，《南山经》有二处，《西山经》有九处，《中山经》有十七处，共二十八处。其中二十七处都出于山中，只有一处出水中。《南山经》记成山"阘水出焉，而南流注于厚勺，其中多黄金"。郭注："今永昌郡水出金如穅，在沙中。《尸子》曰：'清水出黄金、玉英。'"这些都是记载黄金产地情况的有关资料。《淮南子·墬形训》："正土之气也，御乎埃天，埃天五百岁生玦，玦五百岁生黄埃，黄埃五百岁生黄澒，黄澒五百岁生黄金。"高注："黄金，石名也。中央数五，故五百岁而一化。澒，水银也。"这是限于当时的科学水平，对黄金形成原因发生的误解。

根据我国的考古发掘资料推测：早在殷周以前，黄金的陶冶加工技术就已产生，至商代中期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河北蒿城县商代中期遗址中出土过金箔，安阳殷墟也有出土，经对殷墟出土的金箔进行检验，测其厚度，仅有 0.010 毫米±0.001 毫米。金相组织观察其晶粒度大小不均匀，而且晶粒界平直，说明这是经锤锻加工和退火处理的。它表明锻炼者已经创造了冷加工和再结晶退火的技术，反映了当时我国人民的科学水平。

锤锻加工出的金箔都是供装饰用的，在陕西岐山县凤雏村西周甲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的中院出土了三片金箔，薄如纸，并有纹饰，金光闪闪。在我国的不少周墓中出土有包在铜矛、车衡两端的条形、圆形、人字形、三角形金片，还有包金兽面、包金圆泡等等。所有这些，都证明我国商周时期的劳动人民不但认识了金的性能，并利用它的延展性，锤成金箔，加工成装饰品。黄金为贵重金属，金在自然界中存在极为稀少，沙里淘金，十分不易，它真正的价值还在于包含着奴隶们的辛勤劳动。

注释：

〔1〕 见拙作：《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

〔2〕 《诗·小雅·甫田》。

〔3〕 参见《周礼·遂人》《匠人》等。

〔4〕 见《诗·周颂·臣工》。

〔5〕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4页。

〔6〕 参见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7〕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51年第1、2期合刊。

〔8〕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作"守宫尊"，误。高本汉《殷周铜器》谓作盘形，现其器藏于伦敦收藏家。陈梦家曾见其器，有照片，确为盘形（见《西周铜器断代》，刊于《考古学报》）。

〔9〕 赵承泽、李也贞等：《关于西周丝织品（岐山和朝阳出土）的初步探讨》，载《北京纺织》1979年第2期。

〔10〕 周原考古队刘士茂执笔：《扶风云塘西周墓》，载《文物》1980年第4期。

〔11〕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9年第10期。

〔12〕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墓》，载《文物》1980年第9期。《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载《文物》1979年第11期。

〔13〕 杨伯达：《关于我国古玻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载《文物》1979年第5期。

〔14〕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墓》，载《文物》1980年第9期。

下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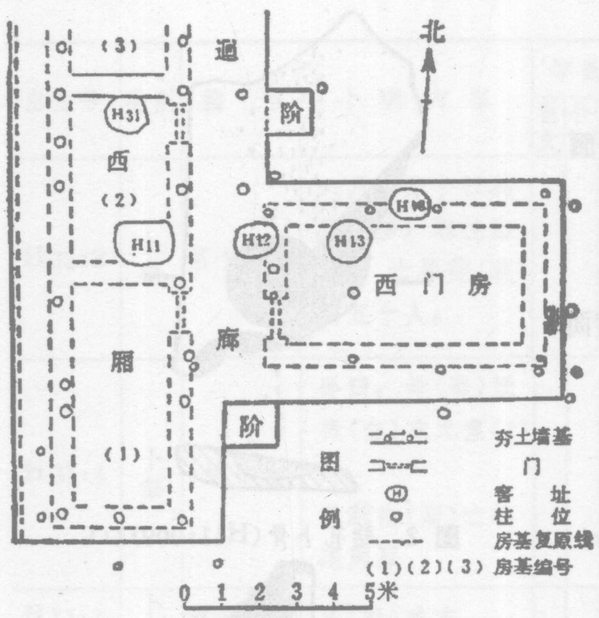

图 1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西厢房第二号房基中 H11 和 H31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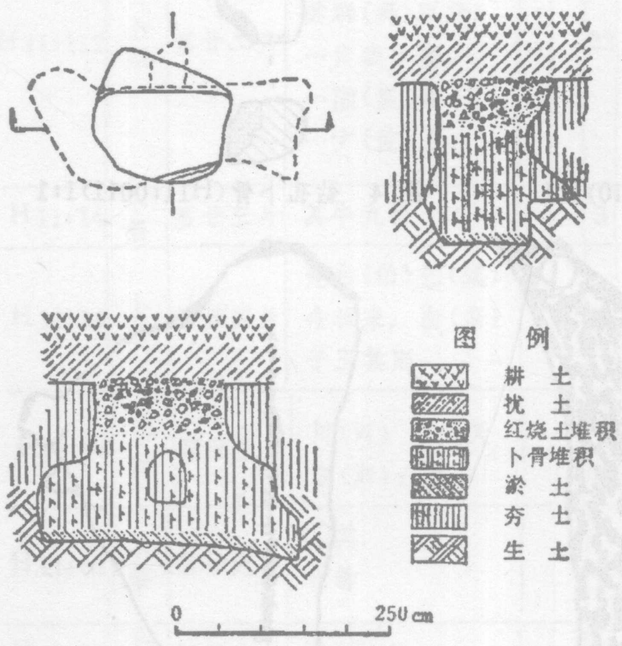

图 2 H11 平、剖面图

同，一般长在0.9～18厘米，宽在0.7～16厘米之间，长与宽相差数一般在0.1～0.9厘米之间。孔的深浅随甲片的厚薄而异，厚者深，薄者浅。除此以外，也有钻凿圆孔的卜甲，为数极少，所见只有数十片而已。其形状呈 ⊖ 形，槽边与圆相切，槽的截面成三角形。而这类圆孔的孔底都有弧度，其孔径在 11 厘米左右（见p105图2、3、4、5、6，p106图1、2、3）。

卜骨皆钻圆孔，其孔壁有垂直与错叠两种，底面有平面和微弧面之异，孔壁与底面呈∪、⊍、∪三类。孔内底部约 1/3 处有槽，截面呈⊍，槽宽 0.15 厘米左右。孔径一般在 0.7～1.2 厘米之间。

我们认为这种卜甲普遍凿方孔，卜骨只钻圆孔，未见凿方孔的现象，是周人整治甲骨的特点，它体现了我国古代整治甲骨的历史阶段性，也反映了周与殷在整治甲骨中的联系和区别。

两窖出土有字甲骨共有 292 片，共计字 903 个，合文 12 个，每片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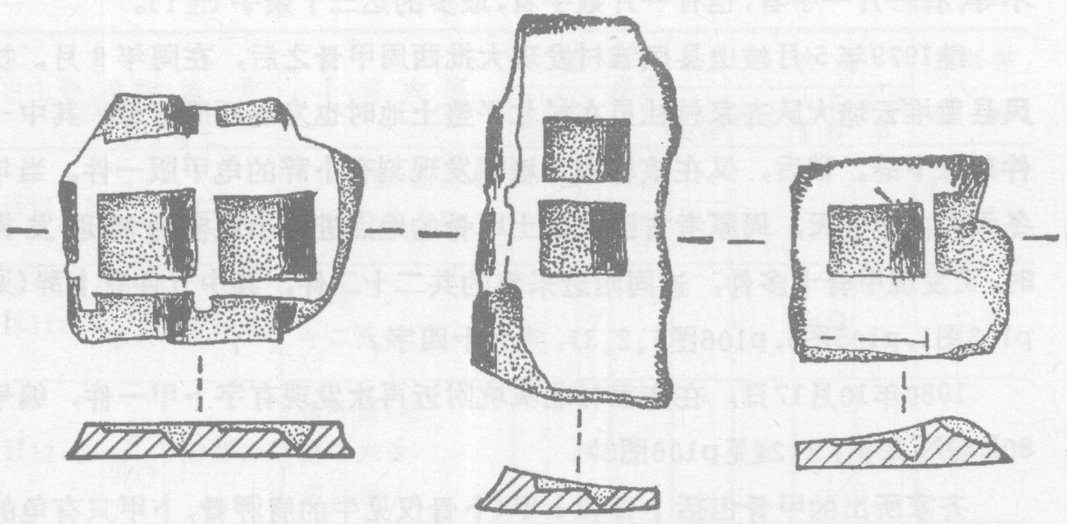

图 1 (H11:031)1:1　　图 2 (H11:014)1:1　　图 3 (H11: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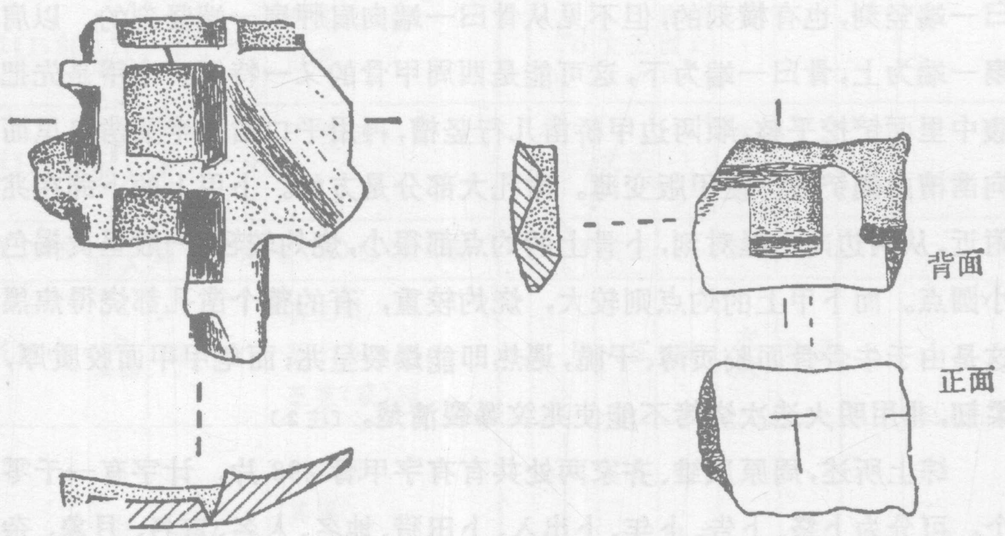

(H11:040)1:1　　图 5 钻孔卜甲和卜兆(H11:041)1:1

一、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

(一) 发 掘 概 况

1976年 2 月，陕西周原考古队和有关兄弟单位共同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发掘了西周时期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1977年7月至8月、1979年5月，在发掘该建筑基址西厢房第二号房基时，于房内先后两次发掘了两个窖穴，出土了大批西周甲骨(这两窖穴编号为77QFF1H11，77QFF1H31)(见p102图1、2，p103图1)。两窖出土卜甲和卜骨共17,275片，其中卜甲16,371片 (H31出土 49 片)，卜骨 678 片(H31 出土 258 片)。有字卜甲共292片(包括H31的10片)。甲骨都经过修正，钻凿有方孔、圆孔等。卜甲几乎全系方孔，有圆孔者极少。方孔一般呈长方形，平底浅孔，在孔的底部一侧凿一条细槽，平面形状有三种：(1)呈⊖形，槽较长，上下超出孔边，槽边有弧度(见p103图2、3、4)。(2)呈⊜形，孔四边直而齐，槽上下稍有突出凿痕(见p140图1、2、3、4)。(3)呈⊟形，四边整齐，槽长与孔的对边相等(见p104图5，p105图 1)。方孔大小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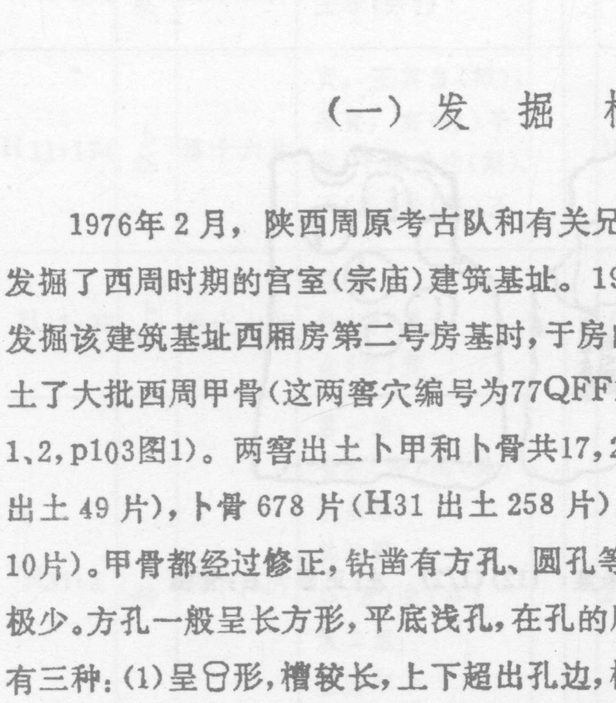

图 1 H3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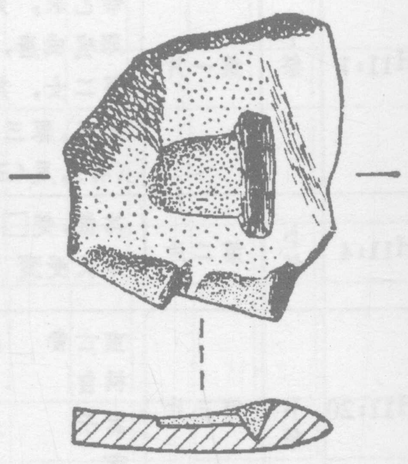

图 2 (H11: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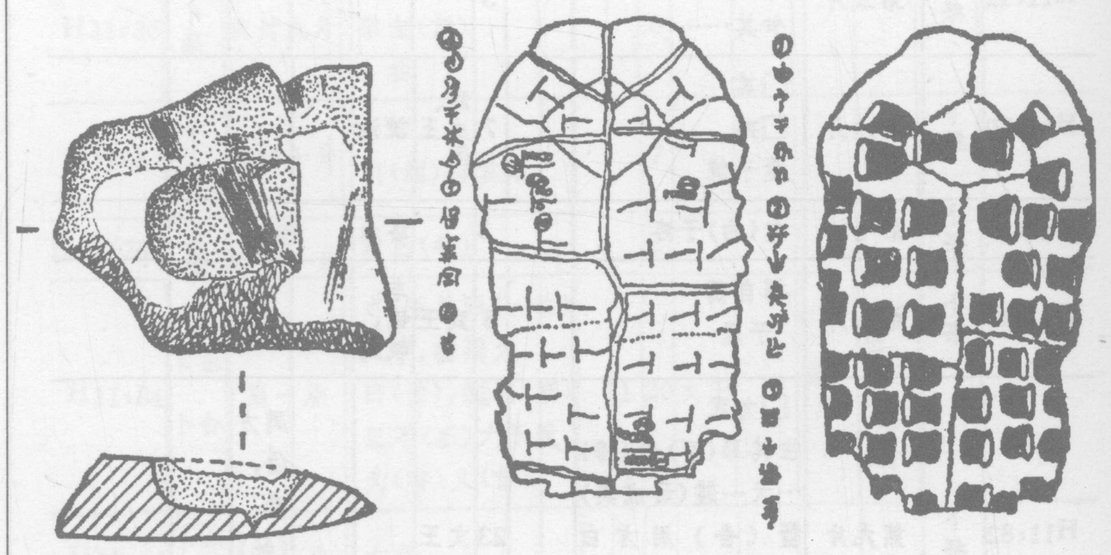

图 3 (H11:039)1:1　　图 4 卜甲(H3[2]:1)(1/3)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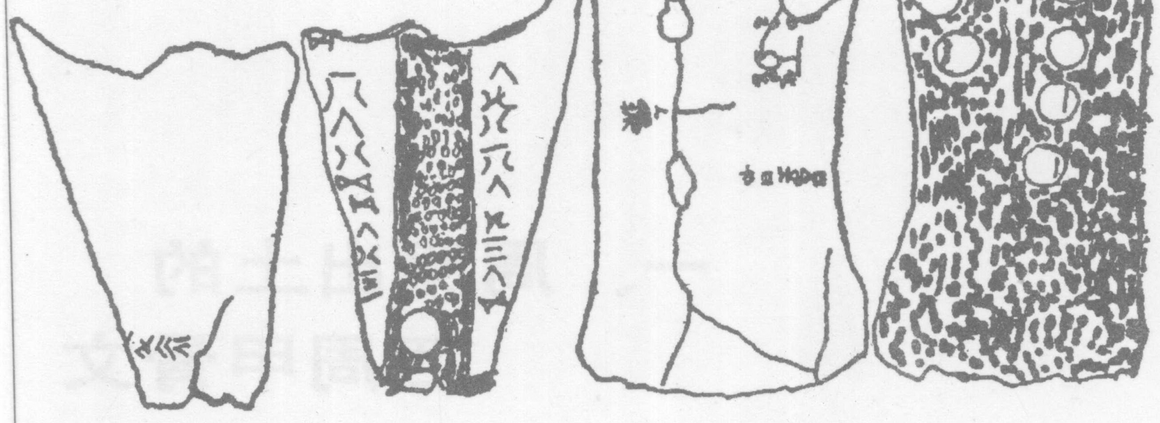

图 1　卜骨(采集108)(1/2)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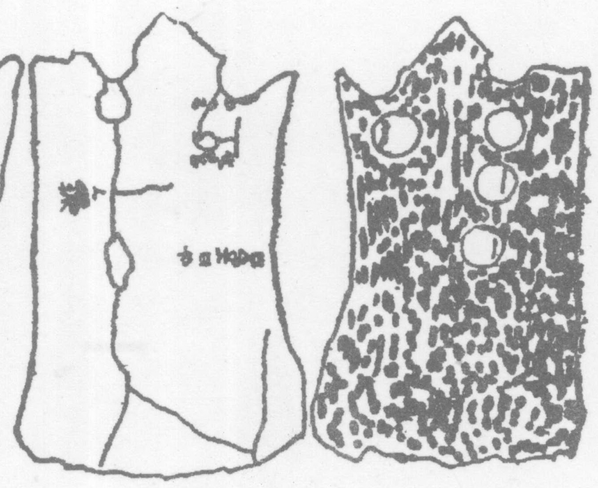

图 2　卜骨(采集94)(1/2)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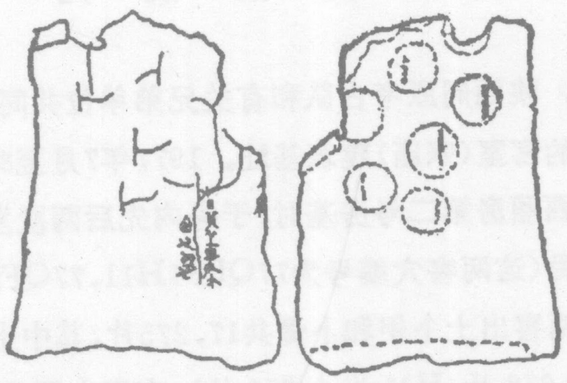

图 3　卜骨(80FQN 采集: 112)(1/2)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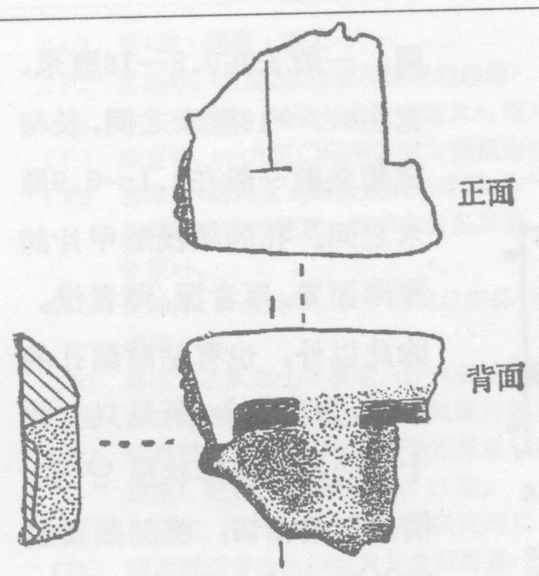

图 1　钻孔卜甲和卜兆(H11:040)1:1

图 2　钻孔卜骨(H11:0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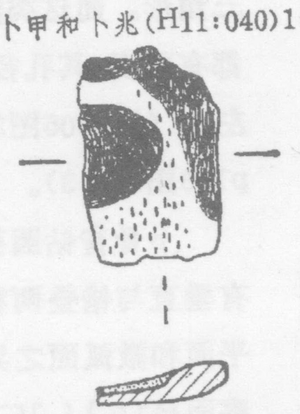

图 3　钻孔卜骨(H11:0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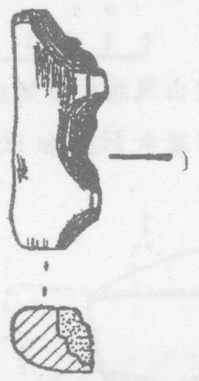

图 4　钻孔卜骨(H11:00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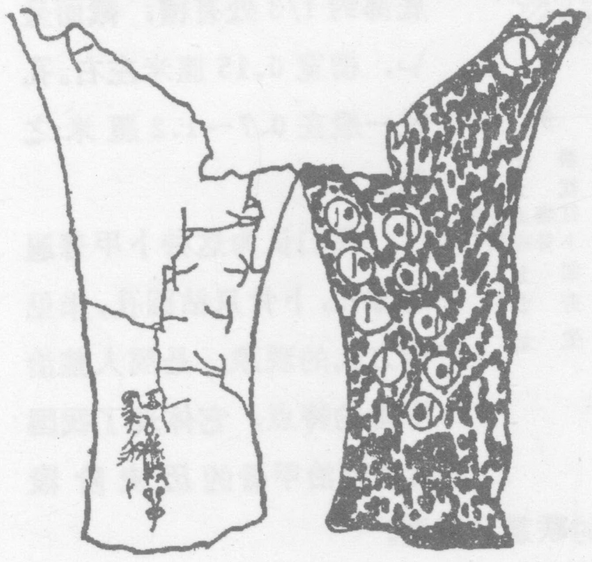

图 5　卜骨(NH1[3]:1)(1/3)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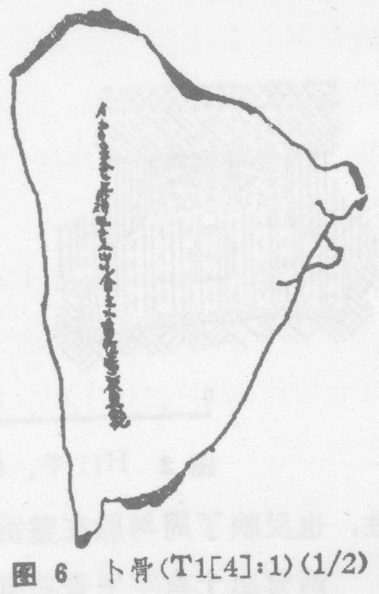

图 6　卜骨(T1[4]:1)(1/2)

不等,有一片一字者,也有一片数字者,最多的达三十余字〔注1〕。

继1979年5月岐山县凤雏村发现大批西周甲骨之后,在同年9月,扶风县黄堆云塘大队齐家村社员在村北平整土地时也发现西周甲骨,其中一件刻有卜辞。稍后,又在该村东土壕畔发现刻有卜辞的龟甲版一件。当年冬天和次年春天,周原考古队在出土甲骨的地点进行小规模的清理发掘时,又发现甲骨十多件,连同附近采集的共二十二件,其中五件有卜辞(见p103图1,p105图5,p106图1、2、3),共九十四字。

1980年10月17日,在齐家村北灰坑附近再次发现有字卜甲一件,编号80F QN 采集: 112(见p106图3)。

齐家所出的甲骨包括卜骨和卜甲(卜骨仅见牛的肩胛骨,卜甲只有龟的腹甲,其他材料尚未发现),都是先经整修然后钻凿和施灼的。卜骨是先把牛肩胛骨的骨臼和中脊部分分锯割掉,使骨壁变薄,与肩胛扇取平,有的还加锉磨,然后在整修的骨面上钻直径1.3~1.5厘米的圆窝。又在窝底靠外的一侧凿一竖槽,把灼出的兆纹控制在朝中间的方向。钻孔排列似无规律,由骨臼附近到肩胛扇都有。卜辞大都刻在正面,有的守兆,分别在卜兆附近;有的远离卜兆,刻在骨臼附近或肩胛扇的中脊两侧。有由肩胛扇一端向骨臼一端竖刻,也有横刻的,但不见从骨臼一端向肩胛扇一端竖刻的。以肩胛扇一端为上,骨臼一端为下,这可能是西周甲骨的又一特征。卜甲是先把龟腹中里面铲挖平整,顺两边甲桥凿几行竖槽,再用平口凿或半圆凿自里而外向凿槽内侧铲去,使甲版变薄。凿孔大部分是方的。卜甲上的卜辞在兆纹附近,从两边向中缝对刻,卜骨上的灼点都很小,烧灼较轻,一般呈黄褐色的小圆点。而卜甲上的灼点则较大,烧灼较重,有的整个凿孔都烧得焦黑。这是由于牛骨骨面胶质薄、干脆,遇热即能爆裂呈兆;而龟甲甲面胶质厚,性柔韧,非用明火迭次烧烤不能使兆纹爆裂清楚。〔注2〕

综上所述,周原凤雏、齐家两处共有有字甲骨298片,计字有一千零九个。可分为卜祭、卜告、卜年、卜出入、卜田猎、地名、人名、官名、月象、杂卜等十类。兹列表如次:

陕西周原西周甲骨文分类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1	卜祭	第一片	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帆成唐,鼎𩵦𩵦二女,其彝血羌三,豚三,𢀛又(有),足(正),			30	武王初			文武帝乙,二女	豚三 羌三	癸子
H11:4	卜祭	第二片	其微,楚□𠂤𡆥,师氏受𡆥			10	成王		微,楚	师氏		
H11:20	卜祭	第三片	𢀛亡𡆥 祠自 蒿于 壹			8	武王	蒿,壹				
H11:24	卜祭	第四片	乍天立(位)			3						
H11:12	卜祭	第五片	其又(右)立(位) 乍其……			5						
H11:30	卜祭	第六片	□其 □邛 𡆥于滈			7	武、成王间	滈池				
H11:27	卜祭	第七片	勺(杓)于洛			3		洛水				
H11:17	卜祭	第八片	祠自蒿 于周			5	武王	丰镐,岐周				
H11:82	卜祭	第九片	□文武 往其邵(昭)帝(禘)…天…蔟(册或典) 𠂤(告)周方白(伯),𠦪(斯)正亡𠂇(左)自(?)…… 王受又(有)又(佑)			23	文王				周方伯,受(纣)王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31:3	卜祭	第十九片	八月辛卯卜曰其 虞（梦）取往囟 （斯）亡咎𡆥（获） 其五十人。			18	文王					八月辛卯
H31:4	卜祭	第廿片	卧曰：毋（毋）既 弗（勿）克尤宣（?） 用 队趩囟（斯）亡咎 迺则𡆥			19	文王	尤宣（?）				
H11:1	卜祭	第廿一片	已（祀）唯左			3						
H11:112	卜祭	第廿二片	𡆥文武丁升 贞，王翌日乙酉 其𠂤（拜）𠂤𣪊 …文武丁豐， …𠂤（裂）卯 …𠂇（佐）王			23	王期文时			武丁（大丁）文		翌日乙丙酉戊
H11:14	卜祭	第廿三片	其牛九𩵦			3					牛	
H11:14	卜祭	第廿四片	楚白（伯）乞（迄） 今秋来，囟（斯） 于王其则			11	成王		楚	遬		今秋
H11:96	卜祭	第廿五片	川（河）告于天 囟（斯）亡咎			7		川（河）				
H11:60	卜祭	第廿六片	□其 亡咎			4						
H11:73	卜祭	第廿七片	㚔（坠?）			1						
H11:76	卜祭	第廿八片	□曰已（祀）			3						
H11:78	卜祭	第廿九片	七牢			2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11	卜出入	第二片	□子（已）王其乎 更（赓）𠂤父陟			10						□子（□已）
H11:15	卜出入	第三片	大保 今二月往□			7				大保		二月
H11:83	卜出入	第四片	曰今𩵦（秋） 楚子来告 父后哉			10			楚	楚子		今秋
H11:102	卜出入	第五片	见工于洛			4		洛水		见工		
H11:18	卜出入	第六片	出自𣪊𠂤□			5		𣪊塞				
H11:186	卜出入	第七片	出□			2						
H11:100	卜出入	第八片	其𠂤（从）王□			4				王		
H11:136	卜出入	第九片	今𩵦（秋）王囟（斯） 克往𡍮（密）			7	文王		密须	王		今秋
H11:80	卜出入	第十片	王其往密 山𡆥			6	文王	密须之国山				
H11:31	卜出入	第十一片	于𡍮（密） 周			3	文王		密须，周			
H31:5	卜出入	第十二片	𡍮（密）囟（斯）城			3	文王		密须			
H11:3	卜田猎	第一片	衣王田 至于帛 王𠬪（获）田			9	文王	帛	衣（殷）	殷王		
H11:113	卜田猎	第二片	辛未王 其逐 𧰼（戲）兕 亡𡆥			9		戲水		王	兕	辛未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99	卜祭	第十片	二牢			2					二牢	
H11:114	卜祭	第十一片	𣪊已（祀）其 若反囟（斯） 正			7						
H11:118	卜祭	第十二片	…天乍其…			3						
H11:130	卜祭	第十三片	受又（有）又（佑） 囟（斯）正	1		5						
H11:133	卜祭	第十四片	三牢 丁卯王在…			6					王	丁卯
H11:134	卜祭	第十五片	𣪊已（祀） 王非（弗?）			4						
H11:174	卜祭	第十六片	贞，王其自（师）， 用冓，𠂤（惟）乎 冓，乎𠂤受囟（斯）， 不（丕）妥（绥）王			18	文王				乎	
H11:37	卜祭	第十七片	𢦏叔 弗（勿）用 幺（兹）𢦚			6	武、成间			鄭	鄭叔	
H31:2	卜祭	第十八片	第一组： 唯衣（殷）鸡（箕） 子来降 其执𢍏 𠬪（厥）史（事） 第二组： 在𣪊尔卜 曰南宫𠂤（辞） 其乍（酢）			21	约武王二年	𣪊		殷	箕子，南宫，辞史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119	卜祭	第卅片	𣪊其三牢			4						
H11:122	卜祭	第卅一片	上帝		1	2						
H11:141	卜祭	第卅二片	𣪊已（祀）			2						
H11:21	卜祭	第卅三片	曰𡆥（侑）囟（斯） 克事			5						
H11:77	卜祭	第卅四片	囟（斯）亡咎			3						
H11:200	卜祭	第卅五片	已（祀）其□ 子（？）𠂤（从）			5						
H11:202	卜祭	第卅六片	□丙兄（祝）			3						
H11:201	卜祭	第卅七片	兄（祝）			1						
H11:138	卜祭	第卅八片	已（祀）𪇭（鹏）			2						
H11:35	卜祭	第卅九片	□𢆶（车?） 𠬪囟（斯） ？咎			6						
H11:5	卜祭	第四十片	卧曰 引（翊）曰其逐			7						
H11:262	卜祭	第四十一片	秋已（祀）			2						
H11:84	卜年卜告	第一片	贞：王其𢍏又（右） 太甲，𣪊周方 曰（伯），𡍮囟（斯） 正不（丕）𢀛于受 又（有）又（佑）		1	20	文王		商、周		周方伯，太甲，受（纣）	
H11:64	卜年卜告	第二片	亡年			2						
H11:9	卜出入	第一片	大出于河			4	武王	黄河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48	卜田猎	第三片	王其□ 𢦏(兹)用 既吉 渭鱼			8		渭水		王	鱼	既吉
H11:170	卜田猎	第四片	庚子 遘其四			5						庚子
H11:85	卜田猎	第五片	奏(七六六七一六)曰其 𠂤既鱼			11					鱼	
H11:68	卜征伐	第一片	伐蜀 𢦏			3	文王		蜀国			
H11:110	同上	第二片	征巢			2	成王		巢			
H11:232	同上	第三片	其于伐 獏□			5	成王		獏			
H11:17	同上	第四片	族其𢀛(于)狐(?)			4						
H11:97	同上	第五片	克蜀			2	文王		蜀国			
H11:6	人名、地名、动物名、官名	第一片	卧曰𡈼𠂤(惟) 克𢀛(事)		1	6				𡈼，史		
H11:22	同上	第二片	虫(崇)白(伯)			2	文王		崇	崇伯		
H11:45	同上	第三片	毕公			2			毕	毕公高		
H11:50	同上	第四片	大保			2				大保		
H11:19	同上	第五片	獏			1					獏(貘)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115	人名、地名、动物名、官名	第廿四片	于商其舍若			5			商			
H11:58	同上	第廿五片	宰			1				宰		
H11:278	同上	第廿六片	宬叔			2			宬	宬叔		
H11:54	同上	第廿七片	河既吉			3		黄河				
H11:2	月象及记时法	第一片	自三月至 𢀛(于)三月月唯 五月囟(斯)尚	1		13						闰三月、五月
H11:13	同上	第二片	卜𡈼既魄(魄)			4						既魄
H11:26	同上	第三片	既吉			2						既吉
H11:55	同上	第四片	隹十月既死□ 亡𡆥			7						既死魄
H11:47	同上	第五片	大𢀛(还)囟(斯) 不(丕)大逌			6						大还(下午五时以后)
H11:40	同上	第六片	隹四月			3						四月
H11:39	同上	第七片	隹二月			3						二月
H11:127	同上	第八片	乙卯队(坠?)			3						乙卯
H11:128	同上	第九片	乙酉队(坠?)			3						乙酉
H11:187	同上	第十片	乙丑队(坠?)			3						乙丑
H11:144	同上	第十一片	甲申□			3						甲申
H11:185	同上	第十二片	癸巳峰?			3						癸巳
H11:38	杂卜	第一片	王卜			2				王		
H11:65	杂卜	第二片	弗用𢀛卜			4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123	杂卜	第三片	𠂤(朕?) 其丽			3						
H11:125	杂卜	第四片	五百牛		3	3					牛	
H11:132	杂卜	第五片	王𠂤森……			3				王		
H11:98	杂卜	第六片	女(汝)公用 𩵦(聘)			4				公		
H11:10	杂卜	第七片	鼎(贞)			1						
H11:16	杂卜	第八片	今用			2						
H11:28	杂卜	第九片	曰𢦚(新?)囟(斯) 亡𡆥			5						
H11:33	杂卜	第十片	𢀛(于)									
H11:34	杂卜	第十一片	守									
H11:35	杂卜	第十二片	□丰 乘囟(斯) 亡𡆥			6						
H11:36	杂卜	第十三片	𡍮(誓?)曰其……			3						
H11:41	杂卜	第十四片	骐骝			2						
H11:43	杂卜	第十五片	卧		1	1						
H11:44	杂卜	第十六片	隹鼍			2						
H11:46	杂卜	第十七片	上降(达?)									
H11:49	杂卜	第十八片	唯									
H11:51	杂卜	第十九片	丰□ 𢀛𠂤			4						
H11:53	杂卜	第廿片	隹𢆶			2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108	杂卜	第四十二片	自不(丕)休(楷?)			3	穆王			丕楷		
H11:109	杂卜	第四十三片	女			1						
H11:111	杂卜	第四十四片	𠂤能 □其□□			6						
H11:120	杂卜	第四十五片	□□			2						
H11:121	杂卜	第四十六片	□			1						
H11:124	杂卜	第四十七片	车乘			2						
H11:126	杂卜	第四十八片	今龘(秋)			2						
H11:129	杂卜	第四十九片	𠂤(姒)𠂤其 𠂤			4						
H11:131	杂卜	第五十片	自不楷			3	穆王			不楷		
H11:135	杂卜	第五十一片	自不楷			3	穆王			不楷		
H11:137	杂卜	第五十二片	叽			1						
H11:139	杂卜	第五十三片	己			1						
H11:140	杂卜	第五十四片	𡰥(隹?)			1						
H11:142	杂卜	第五十五片	𠂤(其?)			1						
H11:143	杂卜	第五十六片	氷			1						
H11:145	杂卜	第五十七片	□			1						
H11:146	杂卜	第五十八片	隹(?)			1						
H11:147	杂卜	第五十九片	鹿(?)			1					鹿	
H11:148	杂卜	第六十片	𠂤(商?)			1						
H11:149	杂卜	第六十一片	王			1						
H11:150	杂卜	第六十二片	𠂤(马?)□			2						

118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180	杂卜	第八十六片	□			1						
H11:181	杂卜	第八十七片	亚?			1						
H11:182	杂卜	第八十八片	□			1						
H11:183	杂卜	第八十九片	隹			1						
H11:188	杂卜	第九十片	自不楷			3	穆王			不楷		
H11:189	杂卜	第九十一片	曰吉 其五 正王受			7						
H11:190	杂卜	第九十二片	凵			1						
H11:191	杂卜	第九十三片										
H11:194	杂卜	第九十四片	工			1						
H11:195	杂卜	第九十五片	月			2						
H11:198	杂卜	第九十六片	𠂤(夙)			1						
H11:199	杂卜	第九十七片	往			1						
H11:203	杂卜	第九十八片	其年			2						年
H11:205	杂卜	第九十九片	□			1						
H11:209	杂卜	第一百片	吉			1						
H11:210	杂卜	第一〇一片	王… 其五百牛			4				王	牛	
H11:213	杂卜	第一〇二片	癸(癸)			1						
H11:221	杂卜	第一〇三片	八(小)			1						
H11:207	杂卜	第一〇四片	九			1						
H11:223	杂卜	第一〇五片	𠂤(祀)			1						
H11:229	杂卜	第一〇六片	既			1						

120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56	杂卜	第廿一片	夜𠂤(舍)			2						
H11:57	杂卜	第廿二片	壬申𠂤			3						
H11:61	杂卜	第廿三片	王𠂤(身?)			2				王		
H11:62	杂卜	第廿四片	隹(?)			1						
H11:63	杂卜	第廿五片	了			1						
H11:66	杂卜	第廿六片	𠂤(雨?)			1						
H11:67	杂卜	第廿七片	𠂤			1						
H11:69	杂卜	第廿八片	取 其死 𠂤(子?)			7						
H11:71	杂卜	第廿九片	其(背面)倒			1						
H11:72	杂卜	第卅片	王用			2				王		
H11:94	杂卜	第卅一片	庶									
H11:75	杂卜	第卅二片	 曰王曰			4				王		
H11:79	杂卜	第卅三片	𩵦			1						
H11:81	杂卜	第卅四片	其受异鼎□□			6						
H11:88	杂卜	第卅五片	白			1						
H11:93	杂卜	第卅六片	貨			1						
H11:95	杂卜	第卅七片	毋			1						
H11:103	杂卜	第卅八片	𠂤(其)乍			3						
H11:105	杂卜	第卅九片	𠂤(厥)殷(?)			2						
H11:106	杂卜	第四十片	帝不			2						
H11:107	杂卜	第四十一片	九其□			4						

117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名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151	杂卜	第六十三片	正𠂤			2						
H11:152	杂卜	第六十四片	𠂤			1						
H11:153	杂卜	第六十五片	庶𩵦			2						
H11:154	杂卜	第六十六片	𠂤见(?)			2						
H11:135	杂卜	第六十七片	其			1						
H11:156	杂卜	第六十八片	虫			1						
H11:157	杂卜	第六十九片	曰			1						
H11:158	杂卜	第七十片	网			1						
H11:159	杂卜	第七十一片	自			1						
H11:222	杂卜	第七十二片	周隹(?)告			3	文王		周			
H11:161	杂卜	第七十三片	牛𠂤(五百)			3						
H11:162	杂卜	第七十四片	𠂤(隹?)			1						
H11:163	杂卜	第七十五片	中			1						
H11:165	杂卜	第七十六片	隹			1						
H11:167	杂卜	第七十七片	□王𠂤			3						
H11:168	杂卜	第七十八片	𠂤二牛			3						
H11:169	杂卜	第七十九片	𠂤			1						
H11:171	杂卜	第八十片	𠂤			1						
H11:172	杂卜	第八十一片	□自楷			3						
H11:173	杂卜	第八十二片	冂(?)			1						
H11:176	杂卜	第八十三片	𩵦			1						
H11:178	杂卜	第八十四片	女			1						
H11:179	杂卜	第八十五片	癸(?)			1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31:7	杂卜	第一二九片	卜			1						
H31:8	杂卜	第一三〇片	武？			1						
H11:281	杂卜	第一三一片	亻			1						
H11:7	卦画	第一片	爻（八七八七八五）			1						
H11:81	卦画	第二片	爻（七六六七六六）			1						
H11:90	卦画	第三片	爻（六六七）			1						
H11:91	卦画	第四片	爻（六六七七六）			1						
H11:177	卦画	第五片	爻（七六六七六）			1						
H11:85	卦画	第六片	爻（七六六七一八）			1						
H11:265	卦画	第七片	爻（七六六）			1						
H11:235	卦画	第八片	爻（六六十）			1						
齐家 H3②:1	卜祭	第一片	（一）囟（思）邻（御）于永冬（终）囟（思）邻（御）于休令（命？）（二）保贞官、吉（三）用由遣妻此由亦此亡			23	西周早、中期			保由		
齐家 T1（4）:1	卜祭	第二片	今又（有）盲曰：弗食卒（厥）爨。延（诞）隹（惟）𠂤（厥）𠂤𣪊。又盲曰：既丧厥廷𢍏。			21	西周中期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H11:237	杂卜	第一〇七片	𠂤三宰			3						
H11:238	杂卜	第一〇八片	鹿？			1					鹿	
H11:239	杂卜	第一〇九片	□命（正面）□其（背面）			4						
H11:240	杂卜	第一一〇片	其			1						
H11:242	杂卜	第一一一片	𢍏（敬？）			1						
H11:244	杂卜	第一一二片	自			1						
H11:245	杂卜	第一一三片	自			1						
H11:247	杂卜	第一一四片	甲			1						
H11:248	杂卜	第一一五片	宙（惟）不			2						
H11:250	杂卜	第一一六片	𠂤（祀）			1						
H11:246	杂卜	第一一七片	王用			2				王		
H11:256	杂卜	第一一八片	𣪊			1						
H11:259	杂卜	第一一九片	凤（风）又（佑）			2					凤	
H11:261	杂卜	第一二〇片	𠂤（贞）王			2				王		
H11:264	杂卜	第一二一片	公			1				公		
H11:272	杂卜	第一二二片	于			1						
H11:273	杂卜	第一二三片	𢍏（德）□			2						
H11:276	杂卜	第一二四片	五									
H11:277	杂卜	第一二五片	曰隹									
H11:233	杂卜	第一二六片	其王							王		
H11:280	杂卜	第一二七片	□𠂤			2						
H11:6	杂卜	第一二八片	唯			1						

（二）周原甲骨所记载的早周和西周早期诸方国考

周原这批甲骨文中涉及到记载早周和西周早期的古方国名称就有十二个之多，这些方国有些史书记载不详，有些史书根本没有记载，更重要的是这些古方国与当时西周的关系向来是学术界所要探讨的重要问题。而这批甲骨文恰好给这些问题的探讨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下边就周原甲骨文之所见的国名考证如下：

1．殷商

有关记载殷商和反映商周关系的周原甲骨文，共有七片。为便于行文，避免内容重复，故不逐片考释，只是列举各片内容，就殷商之名出现于卜辞者，加以综合说明。

（1）“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𠂤成唐（汤），鼎鬯卫二女，其彝血羌三，豚三，𢍏（惟）又（有）足”（H11:1）（图版p21、59）。

（2）“衣（殷）王田，至于帛，王隻（获）田。”（H11:3）（图版p33、74）。

（3）“彝文武丁升，贞王翌日乙酉其𠂤再𣪊…文武丁豐…冂（裂）卯…𠂇（左）王”（H11:112）（图版p26、65）。

（4）“贞王其𠂤又（佑）大甲𣪘（告）周方白（伯），𢍏（盉）𢍏（惟）足，不（丕）𠂇（左）于受，又（有）又（佑）”（H11:84）（图版p29、69）。

（5）“□𣪊商”（H11:164）（图版p38、81）。

（6）“于商其舍若”（H11:115）（图版 p82）。

（7）“唯衣（殷）鸡（箕）子来降、其执𠂤𠂤（厥）史。”（H31:2）（图版p24、63）

以上卜辞的2、7直接称殷，5、6称商，其余各片均载有殷商帝王之名，计有成汤、太甲、帝乙、帝辛等王。

“王其邵𠂤成唐”，“成唐”，即成汤。“唐”与“汤”音近字通，故成唐就是成汤。这在金文中屡见，《叔夷钟》、《齐侯镈钟》铭文均把成汤写作成唐。郭沫若说：“唐亦即汤也，卜辞之唐必汤之本字，后转作昜，遂通作汤”（《卜辞通纂考释》第254片）。《史记·殷本纪》载：“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汤既胜

（续表）

出土号	类别	编号	卜辞内容	字数 重文	字数 合文	字数 总	年代	所反映的 山川地名	所反映的 国名	所反映的 人官名	所反映的 动物名	月相和记时
齐家采集 :94	卜征伐	第一片	□▽乙 □伐曰巳 □卯□贞，王其曰，𠂤𢍏。			16						
齐家 NH1(3) :1	卜田猎	第一片	王以我𢍏单（兽）兕？勿卜			8	穆王			王	兕	
齐家采集 :112	卜田猎	第二片	□□贞 人曰：其衣车马由（唯）又（有）𢍏（遇）								马	
齐家采集 :108	卦画	第一片	① 一八六八五 ② 五六八四 ③ 六九八一八六 ④ 九三六五									

附录：由于不少甲骨文年久朽蚀，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别识和归类，为了供研究参考，特作为附录，按编号归纳在一起，亦附图。其编号有：H11:192，193，196，197，204，206，208，211，212，214，215，216，217，218，219，220，224，225，226，227，228，230，231，234，236，241，243，249，251，252，253，254，255，257，258，260，265，266，267，269，270，271，274，275，279，282，283。H31:9，10，共49片。

另外，H11:75、126可缀合，全辞为“今春王其……”；H11:57、155、163可缀合，全辞为“壬申（?）中𣪘（?）”；H11:59、118可缀合，全辞为“天乍其牛九𩵦”；H11:51、107可缀合，全辞为“尸（夷）其丰（邦）𢍏丰”；H11:6、32，可缀合，全辞为“卬曰，𡍮囟（斯）克事。翦囟（斯）克妻（史）”。

住，如有人道感已者也，于是遂有身，而肃不复御；后则生子而养长之，名曰弃。”又《礼记·祭法》云：“夫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契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灾，此皆有功烈于民者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郑玄注：“此所谓大神也。”由此祀典看，周人和商人均祭祀“大神”，而后稷之生恰因姜嫄踩了“大神”之迹所致。这虽然是传说，但也反映了周人祭祀殷人之祖的因缘。另外，司马迁则进一步综合前人的传说，说明周人和殷人是同父异母的亲兄弟，《史记·周本纪》载：“姜原为帝喾元妃”。《殷本记》云：“帝喾少妃有娀氏曰简狄，玄鸟遗卵，简狄吞之生契。”《诗·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毛传曰：“高辛氏简狄祈于高禖也。”乍看起来，似乎商周地域遥远，不可能是同一族系，然而从古代游牧部落的频繁迁徙、有分有合的规律看，这种传说也不一定不合情理。据此，结合周甲实例，司氏所记的传说，有一定程度的原始性和可靠性。

2．微

“其微，楚升𠂤（厥）𡍮，师氏受𡍮”（H11：4）（图版p21、59）。

“升”，在此作𠂤形，与《殷墟文字乙编》七七二三的“升”作𠂤形相类，故释为升，其意为进或登。

“𡍮”，为祭名，即祭天。《说文》云：“𡍮，柴祭天也。”这类活动是古代国家的重大事情，由本卜辞看，微、楚两国均参加了周人祭天的大典，并进献了礼品。

“师氏”，官名，为周初重要官职，见于《尚书·牧誓》、《史记·周本纪》及周金文，为武官。《周礼·地官》云：“师氏……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军旅、王举则从，听治亦如之。”“师氏受𡍮”，当是师氏接受了微楚送来祭天的礼物。

这里的“微”，即是古微国。但是商周时期的微不止一个，有《尚书·牧誓》、《立政》和《史记·周本纪》等书和散氏盘铭中所说的微国，曾是参加周武王伐纣的八国诸侯之一。早在商代有属商的诸侯国的微国。还有史书和

微子启之微。当是记载武王灭商以后，其微国儿子烈祖来岐周助祭一事的反映，补充了墙盘铭文之阙。

3．楚

除H11：4（图版p21、59）有楚国出现外，还有H11：14（图版p26、65）：“楚白（伯）乞（迄）今秋来，囚于王其则。”H11：83（图版p31、71）：“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这三片卜辞所记之楚，从其字体和内容分析，相距不会太远，大体可定为成王时期，H11：14可能稍晚。H11：4的楚，其时代和内容当与上文所说的相同。H11：14称“楚子”，也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史记·楚世家》说：“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可见楚在周成王时才被称为子，属于周大规模分封诸侯以后的爵位之称。“楚子来告父后哉”即指楚向周告丧。这种国与国之间的互通庆吊之礼，一直延续到春秋、列国。如《左传·僖公五年》云：“晋侯（献公）使以杀太子申生之故来告。”太子死要“来告”，则其父后死“来告”也就不难理解了。

“楚白（伯）”之名曾多次见于西周金文，如《令𣪘》铭云：“隹于王于代楚白（伯）”（郭沫若定为成王时器）。又最近周原出土《史生𣪘》铭云：“召伯史生事楚白（伯）”等。H11：14的“楚白”，疑与《令𣪘》铭文中的“楚白”有关。

至于当时楚国的活动地域，史家说法不一，归纳起来有以下几说：

（1）在湖北枝江县。《史记·楚世家》：“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记其世。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早）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阳。”《集解》徐广曰：“在南郡枝江县。”《正义》云：“楚居丹阳，今枝江县古城是也。”《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十八又说：“丹阳城，在县（指枝江）西，亦曰丹阳聚。楚自秭归之丹阳迁此，仍曰丹阳迁此，仍曰丹阳是也。”

（2）湖北秭归县。《括地志辑校》归州条云：“熊绎墓在归州秭归县，《舆地志》云秭归县东有丹阳城，周回八里，熊绎始封也。”“归州秭归县丹阳城，熊绎之始国。”又云：“丹阳古国，归州巴东县也。”“归州巴东县东南四里归故城，楚子熊绎之始国也。”又《水经注·江水》引《宜都记》曰：秭归，盖子熊绎

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报，于是诸侯毕服，汤践天子位，平定海内。”

“王其𠬜又（佑）大甲𣪘周方白（伯）”。“大甲”，即太甲，为商的第五个帝王，《史记·殷本纪》：“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适长孙也，是为帝太甲。”又“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训》三篇，褒帝太甲称太宗。”

“𡍮文武帝乙”、“文武帝乙”，即帝乙。《史记·殷本纪》：“武帝猎于河、渭之间，暴雨，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殷益衰。”

“不（丕）左于受”。“受”，即纣王帝辛之名。《书·无逸》载：“无若殷王受之迷乱。”《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逸周书·克殷》：“殷末孙受（即纣），德迷先成汤之明，侮灭神祇不祀，皆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昊天上帝。”《书·立政》亦说：“其在受，德敉。”《经典释文》引马融注云：“受德，受所以为德也。”《伪孔传》说：“受德纣字。”《吕氏春秋·当务》又说：“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我们由周原卜辞可证，纣王之名非“受德”，《周书》之载是正确的，当是“受”。

以上几片卜辞还明确告诉我们：周人也祭祀殷人的祖先，在武王灭商前的周，确是商的附属国，是附属国祭祀宗主国祖先、宗主国在附属国建有宗庙的实物例证。正如清朝政府在其统治的各地建有庙宇一样。对于这个问题，有的同志认为：附属国祭祀宗主国的祖先，在文献记载中是没有见过的。还有的同志认为周人祭祀殷人的祖先，主要是文王审时度势，在周力量迥乎不牟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麻痹帝辛的措施，是周人两面策略的反映。这些说法都有可商讨之处：一、自古以来，部族的图腾信仰，民族的宗教偶像崇拜，其势力是顽固的，并不因自己的弱小而被放弃，且不少民族即使被同化于其他民族，也往往保留自己的偶像崇拜。二、周人祭祀殷的先王，可能因为在传说中出于同一远祖，同样把这个远祖看作上帝的缘故，如《诗·大雅·生民》在叙述周人祖先后稷诞生的经过时说：“履帝武敏歆”。毛传曰：“帝高辛氏之帝也”。《郑笺》：“帝，上帝也；敏，拇也。……祀郊禖之时，时则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满，履其拇指之处，心体歆之然，其左右所止

史墙盘等铜器铭文所载的宋国始祖微子。所以，微的地望也就不是一个，而有多处，查阅有关资料，概括说有四：（1）在今四川眉山县。《彭县志》以《公羊经》“筑微”，《左传经》作“筑郿”为据，史家认为古微、郿通用。认为郿即在眉山县。（2）在陕西眉县。顾颉刚先生在《史林杂识》和王国维在《观堂集林·散氏盘跋》中都说在今陕西省眉县。《路史·国名纪》云：“微，子爵，本扶风郃阳，今岐之眉县。”王国维认为微之一部在此。（3）在山西路城东北或东南。即《史记·殷本纪》、《周本纪》中所说武王灭殷以后，成王命周公诛武庚，而立微子于宋，即其地。《路城县志》：“微，本畿内国，在今城东南 去朝歌不远，盖即微子始封之地，今有微子店。”（4）在今湖北竹山县。童书业在《古巴国辨》中说：“《尚书·牧誓》云：‘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庸在今湖北竹山县，髳当即苗，古羌苗皆宅南阳；晋时在今竹山县西置微阳县，古微国或在此附近。”

本卜辞所记之微国，有的同志认为是陕西眉县之微。但我们认为应指微子之微，是记载其来周进行助祭的卜辞实物证据，我们的依据是《诗·周颂·有客》郑笺：“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代殷后，既受命来朝而见。有客，二王之后为客也。”孔疏：“《正义》曰有客诗者，微子来见于祖庙之乐歌也，谓周公摄政二年杀武庚，命微子代为殷后，乃来朝而见于周之祖庙。……言见于祖庙，必是助祭，序不言所祭之名，不指所在之庙，不得而知之也。”此片卜辞内容所记内容为微来周进献祭品，助祭天神，与文献所载互为印证，同时解决了所祭之名和地点之疑。前为祭天，后为岐周之祖庙。另外，从本卜辞字体看，其“微”字与1976年周原出土墙盘中所记的微正相类，与散氏盘、《左传经》等分布在四川和陕西眉县的微部族写作郿，显然有别。这片卜辞与墙盘出土地点恰同在周原，相距不过三华里，均在岐邑范围内。更重要的墙盘铭中有这么一段话，即：“高且（祖）甲微霝处，雩武王既戈殷，微史剌（烈）且（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圂（宇）于周，卑（俾）处𡨴。”这里的周，即指岐周〔注3〕。这里的微，据徐中舒先生考证“即宋微子启”。又说：“𡨴，音义不详，其地当在周原，即此器窖藏之地”。〔注4〕另外，从字体看，卜辞之微已作敉，与墙盘铭文的微相似。据此，我们推测本片卜辞之微亦即是宋

《正义》："《括地志》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也。"其地在今甘肃灵台县西南。

5．蜀

H11：68(图版p34、76)："伐蜀"。H11：97(图版p76)："克蜀"。

蜀为史书中习见之国，《尚书·牧誓》和《史记·周本纪》中均提到蜀是跟随周武王东进灭商的八个诸侯国之一。《集解》说："八国皆蛮夷戎狄。……蜀、叟、濮、微在巴蜀。"《正义》引《括地志》云："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国。"西周成王时期的《班簋》铭文中也有"乘繁、蜀、巢"的记载，郭沫若考释此三国均为南国之国名，当与此无关。然而蜀国之地域除上所说在四川外，同时当亦包括陕西的汉中。《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六云：汉中府"春秋时为蜀地，战国初属秦，后为楚地。楚衰，又属于秦，秦置汉中郡。"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解释道："蜀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岷嶓。"顾颉刚先生也说："蜀之北境本达汉中"〔注7〕。这片卜辞的时代当在周文王时期，可见文王先伐蜀，然后努力经营江、汉，扩充势力，与后来秦人灭蜀东取六国的战略相同，这也是武王灭商时能联合蜀军共同举兵的原因所在。可见周文王时期，西周的军事力量已很强大，周人已打通了关中与巴蜀的通道，秦岭已不是不可逾越的障碍。

6．巢

H11：110(图版p34、76)："征巢。"

"巢"亦属古国名，《说文》："鄛，南阳棘阳。"大徐本作枣阳，棘阳故址在今河南新野县东北。《路史·国名纪》："巢，子姓，一作鄛，南阳棘阳有鄛乡，吴人伐巢，克棘者，有巢亭，在襄南二十，与卫巢异，或云居巢非也。"《书序》："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周礼·象胥》序官《正义》引郑玄注云："巢伯，殷之诸侯，闻武王克商，慕义而来朝。"《春秋·文公十二年》："楚人围巢"。《左传·文公十二年》："群舒叛楚……遂围巢"。《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吴子诸樊伐楚，以报舟师之役，门于巢。"《左传·成公十七年》："道吴人围巢，伐驾，围厘、虺"，杜预注云："巢、驾、厘、虺，楚四邑。"《史记·楚世家》楚平王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正义》："卢州，巢县是也。"又《括地志辑校》巢

之始国，楚子熊绎始封丹阳。

(3) 在今河南省西南部淅川县的丹、淅二水之间。主要依据是清人宋翔凤的考证。童书业在《春秋楚郢都辨疑》中说："'丹阳'据宋翔凤的考证，今在河南西南部丹淅二水间。……最早的楚都在今河南西南部，据近人研究大致已可推定。"又说："楚亦称'荆'，盖其初国本近'南条荆山'，'荆山'在今湖北省南漳县西，此处所谓'荆山'盖指荆山附近一带荒僻之地，即所谓'荆蛮'，所指似较广，'丹阳'之地亦离荆山不甚远。"

(4) 在荆山山麓的沮漳河之岸。俞伟超说："《史记·楚世家》说周成王时，封熊绎于荆蛮，'居丹阳'。《左传·昭公十二年》载右尹子革所曰'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表明熊绎所居的丹阳，当在荆山山麓的沮漳河之岸。"〔注5〕

(5) 在今丹江下游下寺附近〔注6〕。

尽管楚都丹阳的具体地理方位在深入研究中，但我们从已有的研究成果看，周原西周甲骨文所记载的楚，当是活动在荆山山麓一带的楚。想见当时周楚关系已十分密切。

4．密须

载有密须国的周原卜甲共有三片，其卜辞内容为：H11：136(图版p32、72)："今秋王酉克往密"。H11：31(图版p32、73)："于密"。H31：5(图版p32、73)："密囟城"。

以上卜辞中出现的密，均指古密须国。《说文》："密，山如堂者，从山宓声。"宓，表示室内密置弋之状，后多借为稠密之密字。《诗·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拒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声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孔疏："王肃云：密须氏姞姓之国也。杜预云：密须今安定密县……书传云：文王受命三年伐密须。皇甫谧云：文王问太公，吾用兵孰可？太公曰：密须氏疑于我，我可先伐之。管叔曰：不可，其君天下之明君，伐之不可。太公曰：臣闻先王之伐之，伐逆不伐顺，伐险不伐易。文王曰：善，遂侵阮徂共而伐密须，密须之人自缚其君而归文王。"今本《竹书纪年》载：帝辛三十二年"密人侵阮，西伯帅师伐密。"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师。"《史记·周本纪》载文王"明年，伐密须。"《集解》："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瓒曰：安定阴密县是。"

"猒"，唐兰先生释为"胡"。胡字之后似是夷字的反书。这类语例与《令毁》铭："于伐楚伯"相同。"胡"，亦是方国名，疑是荆楚范围内的一个小国。《路史·国名纪》卷六："按妫归后皆有胡。""胡子国在楚。"同书卷五："胡，子爵，楚灭之，姬国也。今颍治汝阴西二里，有胡故城"。范史(即《后汉书》)："汝阴本胡国。汝阴今颍治西二里，有胡故城。"汝阴即今安徽阜阳。

9．虹子

H11：94(图版p38、80)卜辞刻"蝀(虹)子"两字。

虹即虹的繁体，指古虹国，虹子是古虹国伯子之称。《路史·国名纪》卷四云："虹，尧封之，今县隶宿。《舆地志》云：'尧封禹为夏伯，邑于此，有庙。'"其地在今安徽北部。

10．黎

H11：42(图版p39、81)卜辞云："鼍廼□□用牡(？)。"

"黎"，《说文》："鼍，殷诸侯国。在上党东北，从邑秬声，秬古文利。《商书》西伯戡鼍，即奚切，古黎国。"《史记·周本纪》载文王"明年，败耆国。"《集解》："徐广曰：一作'阮'。"《正义》："即黎国也。邹诞生云本或作'黎'。孔安国云：黎在上党东北。《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国也。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十八里。《尚书》云：'西伯既戡黎'是也。"在今山西长冶县西南。又《左传·襄公十五年》："弃仲章而夺黎氏地。"《路史·国名纪》亦说："黎氏故国，文王所戡者，与纣都接，今潞城东十八里有故黎侯城，黎亭。"卜辞疑与文王戡黎有关，可惜有些字迹不清，难于论定。

11．毕

H11：86(图版p39、81)有卜辞一字作"畢"，当是古畢国之畢，与H11：45(图版p35、77)的"畢公"之畢相同。

畢公，即畢公高。《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即位，……周公旦为辅，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师修文王绪业。九年，武王上祭于畢。"《集解》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又云："成王将崩，……乃命召公、畢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畢，应是畢公之封地。《史记·魏世家》载："魏之先，畢公高之后也。畢公高与周同姓，武王之伐

县条载："卢州巢县有巢湖，即《尚书》成汤伐桀，放于南巢者也。《淮南子》云汤败桀于历山，与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国语》云满于巢湖。"按春秋时有两个地名巢或居巢，一在今安徽省桐城县以南，为春秋时期巢国所在，先为楚灭，后为吴所取。另一为楚的边邑，原为蔡邑，在今安徽寿县以南，是西周巢国的旧都，汉代此地仍称居巢，寿县三义集曾发现东汉居巢刘君墓。卜辞是"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实物见证，可佐证下引文献记载之可靠性。《诗·周南召南谱》孔疏："至纣，又命文王典治南国江汉汝旁之诸侯。……楚辞天问曰：伯昌号衰，秉鞭作牧，王逸注云，伯谓文王也，鞭以喻政，言纣号令既衰、文王执鞭持政，……又命之使兼治南国江汉汝旁之诸侯也……"这一说法应该有一定的依据。

7．崇国

H11：22(图版p35、77)："虫(崇)白(伯)。"

崇为方国名。《史记·周本纪》载："潜西伯者，崇侯虎也。"又周文王"伐崇侯虎，而作丰邑。"《正义》皇甫谧云："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文王伐崇，再驾而降为臣。"杜预注云："文王闻崇得乱而伐之，三旬不降，退修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路史·国名纪》："崇，鲧国伯爵，昔文王伐崇，命无煞人民坏宫室，崇人归之如父母，而赵穿且侵崇(宣元)今永兴鄠东鄠宫，是鄠扈也，故扈一曰崇扈。"又《史记·夏本纪》《索隐》：皇甫谧云："又《连山易》云：'鲧封于崇'，故《国语》谓之'崇伯鲧'。"本片卜辞之"崇伯"，当是商末周初之"崇伯"，亦即崇侯虎，皇甫谧以为崇在丰镐之间，恐误会《诗》"诗伐于崇，作邑于丰"的意思。《诗》但谓文王于伐崇之后作丰邑，并未说崇即在丰的附近。按"崇"一作"嵩"，亦作"嵩"、"崧"。王念孙谓古无"嵩"字，原作"崇"(《读书杂志》卷四)。俞樾《俞楼杂纂》卷二十八有"崇"条，谓崇国当即在嵩山附近，《山海经·中山经》说青要之山"南望堵渚，禹父之所化"，据《水经注》，青要山在新安县，即在今嵩山附近。

8．胡

H11：232(图版p76)："其于伐𢦏(胡)夷(?)。"

以上十三个国家(方国)名,为全部周原甲骨中所见,对于研究周与四周国家的关系不无裨益。

(三) 周原甲骨文中所见山川、地名、官职、动物、天文、数学和八卦考

前面我们探讨了周原甲骨文中涉及到的古方国名,这里,我们再把这批甲骨文中所见的河山、地名、人物、官职、动物、月相记时、八卦等作一归纳,并谈些不成熟的意见,以求正于学术界和读者。

1. 河山、地名

H11:30(图版p22、61):"奠于滮。"

这里的"滮"与"澎"同,即是澎池之澎。《说文解字》:"滮,水流皃,从水彪省声。诗曰:滮沱北流,皮彪切。"《诗·小雅·白华》:"滮池北流,浸彼稻田。"注云:"滮,流貌。笺云:丰镐之间水北流。"《水经注》:"滮池水出镐池西,北流入于镐。晋大元中,秦将邓晋,率众据滮池,击姚苌,即此。"守敬按:"《地形志》长安有滮池水,《括地志》池周十五步,《长安志》滮池水出长安西北二十里。滮池而北流入于鄗。《毛诗》云:滮,流貌也。"会贞按:"《通鉴》晋大元十一年,秦将邓晋拥众五千据彭池,以击后秦。胡氏谓当作滮池,是滮池之名流传久矣,非酈氏时始有名也。"其故址在今陕西长安县西北古长安城西南。

H11:27(图版p22、61):"勺(礿)于洛。"

"洛",即洛水,其水有二:(1)发源于陕西南部商雒县,经至洛阳与伊水合流入黄河。(2)发源陕西北部吴旗镇,经甘泉、洛川、白水、大荔诸县入于渭河。《史记·夏本纪》:"伊、雒、瀍、涧既入于河。"《索隐》:"洛水出弘农上洛县冢领山,入于河。"《正义》:"洛水出商州雒南县冢领山,东流经洛州郭内,又东合伊水。"

关于陕西境内之洛水,亦见史书记载,《周礼·夏官·职方氏》云:"雍州、其浸渭、洛。"疏:"洛出怀德,此洛即诗云'瞻彼洛矣',一也,与《禹贡》导洛自熊耳者别也。"此即渭、洛之洛,亦叫北洛水,由陕北东南流经甘泉、富

县南,纳黑水、涝河及丰、漉、滻、灞诸水,至高陵会泾水,又东经临潼、渭南、华县、华阴至大荔朝邑纳洛水,东流至潼关入黄河。"

卜辞中的"鱼",即渔也。"渭鱼",即渔渭。该卜辞当是记载周文王狩鱼之事。《说苑》云:"文王出猎渭滨,至于磻溪。"至于周人钓鱼于渭的记载就更多了,著名的姜太公钓鱼故事就是其中一例。《水经·渭水注》云:"渭水之右,磻溪水注之,水出南山兹谷(会贞按:今磻溪出宝鸡县东南山中)。乘高激流,注于溪中,溪中有泉,谓之兹泉,泉水潭积,自成渊渚,即《吕氏春秋》所谓太公钓兹泉也。今人谓之几谷,石壁深高,幽惶邃密,林障秀阻,人迹罕交,东南隅有石室,盖太公所居也。水流次平石钓处,即太公垂钓之所也(守敬按:《通典》虢县有磻溪,太公钓鱼于此),其投竿跽(跪)饵而膝(膝)遗迹犹存。"

H11:80(图版p32、72):"王其往密山𢍏。"

《说文》:"密,山如堂者。"有的同志把密字释为底(注8),这是由于原摹本不确造成的,经我们反复观察核对实物,应释为"密",其字和H11:136、31,H31:5等甲片的密为一字。"密山",我们原认为是密须国之山,这也不确,当是《山海经·中山经》中所记载的密山,是古代产铁的地方。据郝懿行《山海经浅疏》和吴任臣《山海经广注》,知道密山在今河南省黄河以南的新安县。由卜辞内容看,当是武王东进灭商所经之山。卜辞中的"王"当指周武王。"𢍏",《说文》:"共举也。"史念海先生说:"本来由渭水流域往东,顺着黄河南岸,越殽函的险隘,以至于中原,原是一条古老的道路。武王伐纣时由这条路上进兵的,东周都雒也是由这条路上迁徙的。"(注9)而密山正位于这条东西通道上。

H11:18(图版p31、71):"出自鼏……。"

这里的"鼏",当是冥塞,其意是自冥塞出动。其地即今河南省信阳平靖关。春秋时叫冥阨,汉作鄳阨。"鼏",音萌。《史记·魏世家》:"……秦又不敢伐楚,道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正义》曰:"中州有平靖关,盖即古鄳阨之塞"。《左传·定公四年》有"大隧,直辕,冥阨"之记。《淮南子·墬形训》:"天下九塞,楚有鄳阨。按:中州,今河南信阳县,乃汉之鄳县地,故

纣,而高封于毕,于是毕姓。"《集解》:"杜预曰:毕在长安县西北。"《正义》引《括地志》云:"毕原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即今陕西咸阳毕原。

12. 宬(郕)

刻有宬(郕)国的周原甲骨共有三片,即

宬叔弗用　　(H11:37)

寂叔族　　(H11:116)

宬叔　　(H11:278)

"宬",即郕。《说文》:"宬,屋所容受也,从宀成声。"宬叔,即郕叔。为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宬(郕)是国名,为周武王封其弟叔武于此。《春秋·隐公五年》:"卫师入郕。"杜预注:"郕,国也,东平刚武县西南有郕乡。"后汉置成县于此。又《春秋·桓公六年》:"夏四月,公会纪侯于成。"杜预注:"成,鲁地,在泰山钜平县东南。"《春秋·桓公十一年》:"公会宋公于夫钟。"杜注:"夫钟,郕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丰、郇,文之昭也。"杜注:"十六国皆文王子也。"据此,郕叔为文王子是肯定的,但以后的郕叔究竟是成伯之后,还是郕叔季后呢?史书记载不一,由周甲卜辞看,郕叔季后之说是可信的。郕地在今山东宁阳东北。

13. 周

关于周的记载,见于周甲者颇多,计有8片。其中大部分是指岐周而言,非方国名,但也有一部分是属于周人自称其国为周的。如H11:82云:"□文武□往其邛(邵)帝(禘)□天,□来𠂇(佐)卜典𠂤(告)周方白(伯),𢦏(惟)正亡左自(?)□,王受又(有)又(佑)。"H11:84云:"贞王其𢍏右(佑),太甲𠂤(告)周方白(伯),鳖𢦏(惟)足,丕左于受,又(有)又(佑)。"H11:222云:"周隹告。"等片中的"周方伯"和"周"均指周国的周,"周方伯"即周文王昌,是殷在西方的封伯。《史记·周本纪》载,周人自古公亶父由豳迁岐,"止于岐下"后,"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宫室,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集解》徐广曰:"'山(指岐山)在美阳西北,其南有周原。'骃案:皇甫谧云'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建都名京。

县,先后纳沮水、漆水至大荔朝邑南入于渭,东入黄河。

本卜辞所载之洛水,当是陕西南部商洛至洛河。因洛河在当时人们心目中是一条神河,周人祭祀于洛是符合情理的。《易·系辞》说:"河(黄河)出图,洛(洛水)出书,圣人则之。"疏:"如郑康成之义,则《春秋纬》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又《汉书·五行志》引刘歆说:"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水经·洛水注》云:"《竹书纪年》曰洛伯用与河伯冯夷斗,盖洛水之神也。"据此,周人祭祀的洛水应当是与这些象征斗争传说有关之洛水。

H11:9(图版p30、70):"大出于河。"

这里的"河",即黄河。古人称黄河为河。《史记·周本纪》:"武王渡河(黄河),中流,白鱼跃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史记·楚世家》:"卜而河为祟,大夫请祷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过江、汉,而河非所获罪也。止不许。"《正义》按:"江,荆州南大江也。汉,江也,二水楚境内也。河,黄河,非楚境也。"本卜辞当是记载西周早期军事战场用兵的实物例证。

H11:113(图版p74):"辛未王其逐虘(戏)兕,亡𢦚。"

"虘",即戏,当为水名,即戏水,在今陕西临潼县东,源出丽山流入黄河。《水经·渭水注》:"渭水又东戏水注之,水出丽山冯公谷。"《水经注疏》:"守敬按:《史记·高祖纪》《索隐》引《述征记》戏水自丽山冯公谷北流,历戏亭,东入渭。"又说:"苏林曰:戏,邑名在新丰东南三十里。孟康曰:乃水名也,今戏亭是也。昔周幽王悦褒姒,姒不笑,王乃击鼓举烽以征诸侯至,无寇,褒姒乃笑,王甚悦之。及犬戎至,王又举烽以征诸侯,诸侯不至,遂败幽王于戏水之上,身死于丽山之北。……戏水又北分为二水竝注渭水。"本卜辞说明周初临潼戏水一带乃是王室狩猎的重要地区之一。

H11:48(图版p33、75):"王其兹用,既吉,渭鱼。"

"渭",即渭河。《水经·渭水注》云:"渭水出陇西首阳县首亭南乌鼠山。"《水经注疏》:"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陇西郡,在今渭源县东北。'东南流经陇西,乌山、伏羌、天水、清水诸县入陕西境内,东经宝鸡、眉县至长安

有鄢阨之塞称。”《国策·楚策》：“庄辛曰：‘……穰侯方受命乎秦王，填鄢塞之内而投己乎鄢塞之外。’”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义阳三关》：“《左传》大隧即黄峴，直辕、冥阨乃武阳平靖也。”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三关者：一曰平靖关，即《左传》之阨冥也。其山因山为障，不营濠湟，故以平靖为名。”

该卜辞是周初向东南发展的军事路线的一条重要实物例证。说明早在周文王时期，即以周原为据点，逐渐征伐四周的诸侯国后，就打通了沿汉水流域向东南发展的道路，以控制楚国，在军事上从南边形成对商的保卫圈，为武王灭商奠定了基础。从现在的地图来看，南阳西北为伏牛山脉，南阳东南是桐柏山脉，两山东西相对，桐柏山脉上的冥阨等地，正是汉水以东通往北方的隘道。

H11:186(图版p72)：“出分……。”与H11:9语例相似。

“分”，疑是汾水，如果不错，则与周文王勘黎（黎在今山西长治县西南）有关。汾水源出山西省宁武县管涔山，西南流，经静乐、阳曲、太原、介休、灵石、赵城、临汾、新绛诸县，至河津县西南注黄河。本卜辞亦是记载周初军事行动的实物例证。

H11:3(图版p33、74)：“衣（殷）王田至于帛，王𢦏（获）田。”

“帛”，当是地名，在殷墟卜辞中也屡有出现，如第五期卜辞有：“癸酉卜在帛贞，王步（于）、鼓（亡）灾。”（《前》2、12、4）岛邦男先生在《殷墟卜辞研究》一书中认为与帛有关的地名应在攸、淮间。又有人说在陕西与河南交界处。袁仲一同志认为有可能在今大荔县的羌白镇附近〔注10〕。根据史书记载，前二说可能性不大，袁说近是。但从古音“帛”与“白”相同通用，我们认为“帛”即白水，源出陕西省黑水县东北，东流经同官（今大荔县）至白水县东北入黄河。

H11:20(图版p21、60)：“𢀛亡𡆥，祠自蒿（镐）于𧘇。”

H11:117(图版p23、61)：“祠自蒿（镐）于周。”

“蒿”，即镐京之镐。《诗·大雅·文王有声》曰：“考卜维王，宅是镐京。”其地在今陕西省长安县西南。

“𧘇”，当为地名，殷虚卜辞中常见：

“贞𢦚于𧘇，贞……”（《殷契粹编》第五三三片）

“丁酉卜，大贞告，其𧘇于唐衣，亡〔囗〕，九月”。（《后》下、三九、四）

郭沫若在《卜辞通释》第五四页考释说：“𧘇字罗释为𠂤，谓即后世仆竖之竖字。案乃鼓之初文也，象形，……又此牛与上牛之内容之例均相同，而一作鼓，一作𧘇，尤鼓、𧘇为一之明证。”此说甚是，但未指其地望，根据我国古鼓族和西周遗址的分布情况看，我疑其地在鼓县一带（即今河北晋县）。该地为古鼓族居住区，到春秋时仍为古鼓族所居，直到周景王二十五年（公元前520年）为晋国所灭，故鼓县地名当来源于此。在周武王灭商后，召公分封于燕，该地也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当是召公用政重地之一，本卜辞内容正反映了召公来回镐、鼓的活动情况。

“周”，当指岐周，与周原出土的史墙盘铭“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的周相同。其地望在今陕西岐山京当和扶风法门乡、黄堆乡的周原遗址范围内。

H11:23(图版p36、78)：“于尚槐。”

“于”，即於也。“尚”，上也。《史记·五帝本纪》：“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索隐》：“尚上也，言久远也。”槐，也见于铜器铭文，槐伯彝铭云：“槐伯于遣王休亡尤。”故上槐为地名，其地望待考。

2．人物和职官

周原甲骨文中出现的人物也不少，有的如成汤、太甲、文武帝乙、纣（受）、周方伯、楚伯等帝王已有上文考证，这里着重于尚未考释者。

H11:1：“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昭）𠂤成唐（汤），鼎（鼒？）𢀛（御）𠬜二女，其彝血羌三豕三，𢀛（惟）又足。”

全辞大意是：癸子日，祭祀文武帝乙，宗祝贞卜有关周武王询问成汤的事，用俘获的二女和头足齐全的三只公羊、三头豕作祭品。下面就卜辞中出现的宗祝以及二女，对照文献谈些看法。《史记·周本纪》载：“武王至商国……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已而至纣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经自杀。”《逸周书·克殷》也说武王“先入适王所，乃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而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折县诸大白，乃适二女（晋孔晁注：二女，妲己及嬖妾）之所，

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此片卜辞为研究周楚关系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

H11:15(图版p30、70)：“大保今二月𠂤（往）……。”

H11:50(图版p35、78)：“太保。”

H11:70(图版p40、81)：“𠂤旦其……。”

“太保”是召公的官爵，“旦”即周公之名。西周初年的金文和文献所说的“太保”都指召公。武王克商时，周、召二公为武王的得力助手，《逸周书·克殷》说：“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王。”到成王时期又是辅佐成王的功臣，周公摄政东伐淮夷，诛三叔之乱。《史记·周本纪》载：“成王既迁殷遗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在成王迁都洛邑过程中，周、召二公曾先后视洛邑，选定营建东都地点。《尚书·召诰》说：“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太保朝至于雒。”《伪孔传》曰：“太保，三公官名，召公也，召公于周公前相视雒邑。”

周公和召公均是文王之子，《白虎通·不臣》云：“召公文王子也。”《论衡·气寿》说：“邵公，周公之兄也。”周武王灭纣以后，召公“封于北燕”，即幽州蓟县。周公封于鲁。

H11:45(图版p35、77)刻“𤔔公”二字。

𤔔公，当是毕公高。公是毕公高的爵位。《史记·周本纪》：“武王即位，……召公，𤔔公之徒左右王，师修文王绪业。”“周公旦把大钺，𤔔公把小钺，以夹武王。”“成王将崩，惧太子钊之不任，乃命召公、𤔔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

毕公的封地在毕，即今陕西咸阳毕原。《史记·魏世家》：“魏之先，毕公高之后也。毕公高于周同姓，武王伐纣而高封于毕。”《集解》：“杜预曰：毕在长安县西北”。《正义》引《括地志》说：“毕原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

H11:4(图版p21、59)：“其微、楚（勹？）𠬜𡆥，师氏受𡆥。”

“师氏”，为官名。《尚书·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又《诗·小雅·十月之交》：“楀维师氏。”《尚书·牧誓》以师氏和千夫长、百夫长连称，《尚书·顾命》、《毛公鼎》以师氏和虎臣

既缀，王又射之三发，乃右击之以轻吕，斩之以玄钺，县诸小白。”又说：“乃命闳夭封比干之墓，乃命宗祝崇宾飨祷之于军（孔注：宗祝主祝，宾，敬也）。”同书《世俘》：“武王降自车，乃俾史佚繇书于天号（孔注：使史佚用书重薦俘于天也），武王乃废于纣矢恶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师，司徒司马初厥于郊号，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佩衣（殷），衣先馘入（孔注：言阵列俘馘于宗庙南门内夹道，以示众也）。武王在祀，太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旗、妻二首赤旗，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𤔔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国馘祀于周庙。”据此，该卜辞应是周武王灭商后举行庆功大典，即郊天时的产物。卜辞中的“宗”，即宗祝；“二女”，即妲己和嬖妾。

H31:2(图版p24、63)：第一组：“唯衣（殷）鸡（箕）子来降其执𢀛𠬜（厥）史。”第二组：“在旆尔卜曰南宫𠂤其乍（作）。”

“鸡”，即箕也，箕是商的诸侯国。商纣诸父，名胥馀，为太师，封子爵，国于箕，故称箕子。《史记·殷本纪》：商纣无道，“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武王伐纣，“释箕子之囚”。《周本纪》说：“已而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又《书序》：“武王胜殷，杀受（即纣辛）立武庚，以箕子归，作洪范。”从本片卜辞“箕子来降，其执𢀛𠬜史”看，佐证书传之确，所以称“降”而不称朝。同时也说明并非箕子一人来降，且带有随从人员，而其自然归在岐周之文武帝乙的宗庙。本片卜辞年代当在武王克殷后的第二年。

“南宫𠂤”，为人名。《叔夷钟》：“公曰：夷，女敬其𠂤命……余命女嗣𠂤厘邑。”《𠂤鎛》：“𠂤万至于𠂤孙子，勿或俞改。”此皆用“𠂤”，为台为予者也。《金文编》注云：“谊与其同。”失之。此卜辞之南宫𠂤，是南宫括抑是南宫伯达，在疑似之间。

H11:14(图版p26、65)：“楚白（伯）𠂤（迄）今𧘇（秋）来𠂤于王其则。”

H11:83(图版p31、71)：“曰今𧘇（秋）楚子来告父后哉。”

“楚白”，即楚伯，“楚子”，楚国之君熊绎之称。然见于文献记载楚国早就受周封朝贡，属周人羁縻。《史记·楚世家》：“周文王之时，需熊子事文王之师也。”至熊绎“当周武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

H11:113(图版p74):“辛未,王其逐虘(戲)兕,亡眚。”(“虘”,即戲水,见上文。“兕”,即犀牛。)

H11:1(图版p21、59):“其彝血羌三豕三。”

“羌三”、“豕三”,即三羌、三豕。“羌”即公羊,“豕”即猪也。古人用三牲,即牛、羊、猪进行祭祀曰大牢,用二牲羊、猪曰少牢或小牢,当时可能还没有通用大牢或少牢之制,《逸周书·世俘》记“武王乃以庶国馘祀于周庙”,用“断牛六,断羊六”,又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

H11:147(图版p54、98)甲片所刻“鹿”字虽残,但不影响隶定,是鹿无疑。

H11:19(图版p36、78)甲片仅刻一字,即“貘”,当为“貘”,动物名。《史记·司马相如传》说:“兽则犦、旄、貘、犀、沈牛麈麋。”《集解》:“骃案:郭璞曰:‘旄,旄牛。貘似熊,庳脚锐头,黰牛,黑色,出西南徼外也。’”《索隐》:“张揖云:‘旄,旄牛,状如牛而四节生气。貘,白豹也,似熊,庳脚锐头,骨无髓,食铜铁,音陌。’”从字形看,疑是熊猫之名。

H11:29、H11:89(图版p38、80)有一字作“ ”,H11:138、160(图版p68)有二字作“ ”。这里的“”字,疑是鹏字的象形。“”,与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朋贝之朋相类,如《甲》七七七作,《前》五、一〇、五作,又倗字作,西周金文作。“”,疑为鸟字象形,与金文中的凫字之从鸟之鸟相似。为再殷作“”,凫弔匜作“”。《庄子·逍遥游》:“鹏之伏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搏扶摇而上者九千里。”可见鹏为一种神鸟。

4. 记时法

我国古代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为了播种和收获不误时间,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根据天体运行、寒暑往返的规律,逐渐产生了年、月、日的记时观念,从而逐步形成了历法。我国的历法起源甚早,远在殷代就有了较系统的总结。与殷同时,居住在西方的周族同样也创造了自己的历法,周原甲骨文中有不少卜辞反映了这方面的内容。下面按周甲记载,以年、月、日的顺序加以叙述。

H11:64(图版p29、69):“亡年”(有人释作“六年”,桀误)。

连称,《鄂鼎》:“以师氏罘有司……伐腺。”说明师氏是高级军官。

H11:116、175(图版p40、82)甲文有“郑叔族”。这类语例与周甲的“周方白(伯)”相同。“族”与“伯”皆属官职,爵名。“族”当为掌管公族之官,西周金文的官名中有公族。

H11:58(图版p40、82)有“ ”一字。H11:6、32(图版p35、39、77、81):“卬曰: (惟)克史,(惟)克史。”

这两片所刻的当为官名。《诗·小雅·十月之交》云:“家伯维宰。”《说文》:“史,执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王国维在《观堂集林》269页中说:“又周六官之属,掌文书者亦皆谓之史,则史之职专以藏书、读书、作书为事。”卜辞中的“”,乃是一位史官的人名。

H11:102(图版p31、102):“见工于洛。”

“见工”,疑为应侯见工,人名。“洛”,即东都洛邑。应侯钟铭云:“应侯见工遣王于周。”

H11:32(图版p39、81):“(惟)克史。”H11:52(图版p39、81):“贞乎宝卜曰。”H11:92(图版p39、81):“龙乎见莒。”这里的“”、“宝”、“龙”、“见莒”均是人名。H11:131、135、188(图版p53、97、103):“自不栺”,与丕栺鼎的丕栺为一人。

3. 动物

H11:150(图版p99):“马□。”扶风齐家村北灰坑出土的卜骨卜辞云:“王以我牧单(兽)兕(?)勿卜。”

这些可能与马政有关,《周礼·夏官·校人》曰:“凡马,特居四之一。春祭马祖,执驹。夏祭先牧,颁马攻特,秋祭马社,臧仆。冬祭马步,献马,讲驭夫。凡大祭祀朝觐会同,毛马而颁之,饰幣马,执扑而从之。”

H11:125(图版p87):“五百牛。”H11:59(图版p25、65):“其牛九。”H11:161(图版p56、100):“牛五百。”

这可能与牛政有关。《周礼·地官·牛人》载:“牛人掌养国之公牛以待国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凡宾客之事,共其牢礼积膳之牛。飨食宾射,共其膳羞之牛。军事,共其犒牛。丧事,共其奠牛。凡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军之牛。”

H11:48(图版p33、75):“渭鱼、既吉,兹用……。”

H11:26(图版p84):“既吉。”

H11:54(图版p85):“河既吉。”

(2) 既 (魄)

H11:13(图版p83):“卜 既(魄)。”

(3) 既死魄

H11:55(图版p42、84):“隹十月既死□(魄)亡咎。”

王国维在《观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一文说:“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谓自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也。”这一观点在学术界称为四分月相说。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提出了定点月相和不代表月相的论点。所以,周甲卜辞的“既吉”、“既(魄)”、“既死□”等月相词语,对深入解决这一学术分歧和研究四分月相的渊源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我们初步认为周甲卜辞中的“既吉”、“既(魄)”、“既死□”,即是以后周金文中“初吉”、“既生(霸)”、“既死霸”的先行词语,把一月分成近乎四个星期,这比殷人把一月分为三旬前进了一步。

另外,H11:2所刻卜辞,表明周初已出现了年中置闰法,较殷人的年终置闰十三月制显然也是一大进步。

周甲卜辞对于一天之内二十四小时各个阶段也有所记载。如 H11:47云:“大 (惟)不(丕)大追。”这里的“大”,即大还。《淮南子·天文》:“日出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至于鸟次,是谓小还;……至于女纪,是为大还。”“大还”即指下午四时以后。

周甲所记每日的名称,与殷人相同,都用干支相配,计有九片:

H11:1(图版p21、59):“癸子(巳)……。”

H31:3(图版p25、64):“……八月辛卯卜……。”

H11:112(图版p26、65):“文武丁升,贞王翌日乙酉其(拜)於……文武丁丰……(裂)卯……(左)王。”

其意即无年,指年成不好,这里的“年”字,除含有禾稼之意,也包含有记时的观念,当指一年的收成不好。《尔雅·释天》曰:“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估计周的记年单位于周初就出现了。

殷虚卜辞把一年分为春、秋两季,周甲中也有春、秋季的记载,如:

H11:75、126缀合甲片(图版p93、97):“今春王其……。”

H11:14(图版p26、65):“楚白(伯)乞(迄)今秋来,囟(斯)于王其则。”

H11:83(图版p31、71):“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

H11:136(图版p32、72):“今秋王 克往(密)。”

这类卜辞语例也常见于殷虚甲骨文,为便于对照,不妨略举几例:

“今春王往田,若。”(《甲》1134)

“今春王勿黍,今春王黍于南。”(《续》1.53.3)

“今春商不。”(《库》1768)

“今春凡受又。”(《前》7.28.4)

“今秋我入商。”(《下》42.3)

“今秋伯伐羌。”(《甲》1792)

“今秋王其从。”(《下》33.1)

“今秋其敦。”(《前》2.5.3)

由以上比较,显而易见,周甲卜辞中的“今秋”,其意当与殷虚卜辞中的今秋相同,指今年秋天。

周甲卜辞的月名,都用数字二、三、四、五等表示,共有六片:

H11:15(图版p30、70):“大保今二月(往)□。”

H11:2(图版p41、83):“自三月至(于)三月月唯五月(惟)尚。”

H11:40(图版p43、85):“隹四月。”

H11:39(图版p42、85):“隹二□。”

H11:55(图版p42、85):“隹十月既死□。”

H31:3(图版p25、64):“……八月辛卯卜……。”

同时,周甲卜辞把一月分成四个阶段,并有其专名,亦分述如下:

(1) 既吉

来悬讼未决的课题，确是又一发明，是张政烺先生对古文字研究的一大贡献。类似张先生所举的这类八卦符号，在周甲中也有数十片，这对学术界深入探讨这类符号的渊源和充实张先生的论点无疑是极为重要的资料。下面先把周甲八卦汇总一下，然后谈几点粗浅的认识，以求正于学者。

H11:7(图版p58、107)：""，由八七八七八五组成。

H11:81(图版p58、107)：" "，由七六六七六六组成。

H11:90(图版p58、107)：""，由六六七组成。

H11:91(图版p58、108)：""，由六六七七六组成。

H11:177(图版p108)：""，由七六六六七六组成。

H11:85(图版p108)：""，由七六六七一八组成。

H11:263(图版p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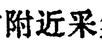 "，由七六六组成。

H11:235(图版p108)：""，由六六十组成。

扶风齐家村附近采集的卜骨，编号(采集:108)上有四条刻字，共二十四字：

背面左①：""，由一八六八五组成。

背面左②：""，由五六八四组成。

背面右①：""，由六九八一八六组成。

背面右②：""，由九三六五组成。

正面：""，由一六一六六八组成。

张先生指出，这类符号中的奇数代表阳爻，偶数代表阴爻，有三个数字的是三爻，六个数字的是六爻，其论至确。

关于八卦的起源，说法颇多，根据史书记载最早作卦之人有伏羲、神农、夏禹、周文王诸说。《系辞下传》："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魏志·高贵乡公纪》："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神农演之为六十四卦。"孔颖达《周易正义序》："郑玄之徒以为神农重卦，孙盛以为夏禹重卦，史迁等以为文王重卦。"《史记·日者列传》："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论语正说》："说《易》者皆谓伏羲作八卦，

说明了当时已产生了算筹的记数制度和加减乘除四则运算法则。从这个角度看，周原出土的这批用数字组成的八卦，既为研究易卦的渊源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证据，又是研究我国的运算工具筹码和数字发展史的珍贵材料。

综上所述，周原这批甲骨文表明了周初活动区域已很广泛，其官职已有一定的制度，畜牧业亦相当发达，并产生了一定的天文、数学知识。所有这些，都是研究西周政治、历史、经济、文化状态的重要实物证据，其意义是十分重要的。

(四) 周原出土西周甲骨文的重要意义

周原这批甲骨文，内容十分丰富，对探索周文化的渊源，研究西周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商周关系等，提供了史书和金文所没有的珍贵历史资料，下面就有关方面的问题，概述几点肤浅认识。

1. 一次重大发现

西周的甲骨文，解放以来在我国西周遗址墓葬中发现的极少，总共不过十多片。最早曾在河南洛阳泰山庙、山西洪洞坊堆村发现过。再在1956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发掘长安丰西张家坡西周居址时出土了一片有字卜骨，以后在北京市昌平白浮相继发现了一些。周原这一发现属于第五次。但这一次无论从数量和内容上都远远超过了以前历次发现的西周甲骨，无疑是继殷虚商代甲骨文后又一次重要的发现，大大丰富了我国西周甲骨文的研究内容。

以前出土的西周金文很多，大都是记载诸侯大臣的活动情况，对王室的活动较少涉及，而这批甲骨文涉及王室内容的不少，且直接记述了周初王室最高统治阶级的政治活动，这是迄今我国发现的金文中所没有的，为研究商周之际的历史提供了珍贵资料。

2. 这批甲骨文的时代

这批甲骨文的时代，上限到周文王，下限到周穆王，根据卜辞内容及其书体，大体可分为周初和西周早期两期，即周武王克商以前和克商以后，如

H11:113(图版p74)："辛未王其逐虔(戏)兕，亡眚。"

H11:128(图版p86)："乙酉队(坠?)。"

H11:127(图版p43、86)："乙卯队(坠?)。"

H11:187(图版p86)："乙丑队(坠?)。"

H11:144(图版p43、86)："甲申□。"

H11:185(图版p86)："癸巳□。"

通过以上介绍，我们把记载有关周初历法的周甲卜辞与已知殷虚卜辞历法作一比较，可以发现其异同处有以下各点：

(1) 都是阴阳历，都有闰月，不过殷虚卜辞是年终置闰，年中置闰实例很少，而周甲卜辞只有年中置闰，未发现年终置闰。

(2) 年都有大小，平年十二个月，闰年十三个月。

(3) 都用干支相配记具体的日子。

(4) 殷人把一月分三旬，而周原卜辞把一月分为四个阶段(相当于四个星期)，有"既吉"、"既魄(魄)"、"既死□"的语例，这是殷虚卜辞中所没有的。

(5) 殷虚卜辞均用干支记时法，而周甲卜辞仅用干支相配记具体的日子，其他则不用。

(6) 都有春秋季阶段的划分。

(7) 一日之内的时间概念，殷人有旦、夕、中日、昃、昏、小食、大食、郭兮等，这些周原卜甲均不见，但有"大还"之名。

总之，周甲卜辞关于年、月、日的记载，虽然不多，根据现有卜辞材料还很难拟出周初具体的历法内容，但是有几点是可以肯定的：

(1) 周人对天体的运行规律有其独创的见解。

(2) 周人的历法有不少吸取了殷人的先进部分，但不是盲目的抄袭。

(3) 这种文化交流，体现了周初与殷商的密切关系。

5. 八卦符号及我国古代的数学

张政烺先生在《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发表的《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中，汇编了我国出土的甲骨金文中的易卦材料，论证了甲骨金文中所出现的用数字组成的符号乃是八卦的观点，解决了学术界长期以

文王演为六十四爻。"

近来学者根据这些记载，对八卦起源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和研究，说法不一，归纳起来大体有四种意见：

(1) "八卦的根柢我们很明显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遗。画一以象男根，分而为二以象女阴，所以由此而演出男女、父母、阴阳、刚柔、天地的观念"〔注11〕。

(2) "更有些人以为是由巴比伦的楔形文字转化来的，其实这些见解都是皮相。八卦的卦形大部分是由既成的文字诱导出来的"〔注12〕。

(3) 是由兆纹演化而来〔注13〕。

(4) "八卦的阴阳两爻是古代巫师举行筮法时用来表示奇数和偶数的符号。八卦则是三个奇偶数的排列与组合"〔注14〕。

根据周原卜甲和周初青铜器铭文中出现的八卦符号的实例考察，我们同意第四种说法，我们认为八卦既不是文字和卜兆的演化，也不是男女生殖器的象形，由周甲八卦符号分析，它应是由蓍草和算筹摆出来的数字象形。

算筹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创造出来的一种计算工具，在春秋战国时已经普遍应用，《仪礼·乡射礼》说："一人执算，以从之。"《老子》："善计者不用筹策。"可见它的出现当然要上溯到春秋战国前的商周，虽然至今未发现汉以前的筹码实物，但据周甲和周初金文中的数字象形推测，周初已有筹码大概是无疑的。中古时期的敦煌卷子本《周公卜法》卷前亦说："其卜法用算子卅四□□□上斜、中竖、下斜，后乃四四除之，余者成卦，审看下卦歌颂，次定吉凶"，这是古老筮法的反映。到了汉代这种工具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孙子算经》说："凡算之法，先识其位。一纵十横，百立千僵。千、十相望，万、百相当。"《夏侯阳算经》说："一纵十横，百立千僵。千、十相望，万、百相当。满六以上，五在上方。六不积算，五不单张。"其意是说用算筹摆成九个纵式数和九个横式数，纵式数为 、 、、 、 、 、、、 。横式数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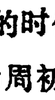 。这些数字的前身当由甲骨金文中的数字发展而来，所以说周原卜甲和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 等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当是筹码的象形，而其由单卦演变为重卦，

《吕氏春秋·首时》也说:"王季历困而死。"周人两世称王,当然要引起殷王的猜忌。旧史所载殷周关系,事多难详。而周原卜辞有四条可以说明殷周关系所以达到长期稳定的原因:

(1) H11:82:"(上缺)文武□□往其邵(昭)帝(禘)□来𠂇(佐)卜典,𣪊周方伯,𠂤(惟)正亡𠂇(佐),王受又(祐)。"

此言文王前往殷文武帝宗庙,用禘礼祭殷先王。禘为合祭,须有卜人来佐卜典,此处人名缺。𣪊,《说文》作"酋","告也。""𣪊周方伯",即文王往殷王宗庙中拜受殷王新命,为周方伯之事。文王拜受新命,只须卜人来佐卜典,王独受神佑。

(2) H11:84:"贞,王其𡆥(拜)又(侑)大甲,𣪊周方伯豐(礼),西正不𠂇(佐)于受又(祐)。"

以上两条卜辞都为文王为周方伯往殷王宗庙拜受新命之事。其不同点前者是合祭,须有卜人佐助卜典,按次第祭所有殷先王,后者仅告于大甲一人。

(3) H11:112:"𠂤文武丁升,贞,王翌日乙酉其𡆥(拜)𢍏𣪘,文武丁豐(上缺)𠂤(尚同裂)卯(上缺)𠂇(佐)王。"

"𢍏𣪘",《卫盉》作"𢍏旂"。𣪘象旂有游形,乃原始象形字,旂、𣪘,斤声,则是后起的形声字。𢍏,举也。"𢍏旂"即举起周方伯旂,此旂也应是殷王所颁。周原卜辞有一条可与此𢍏旗之事相互印证。其文云:"贞、王其自(师),用宵,𠂤(唯)乎宵,乎𡆥(拜)受。西不妥(同绥,旆也,旆亦旌旂之属)王。"此言文王在师中举行𢍏旂大典,采用殷王所颁赐之宵,而不再用西土原有的大旆。文王接受新命,在周民族中举起周方伯旂的大典,先一日𠂤于文武宗庙,翌日乙酉再往殷王宗庙拜谢𢍏旂之事。第三日文多残缺,其可知者,裂卯皆指杀牲言。佐王上当缺"西正"二字。文王在周民族中举起周方伯旂,也要与西正同饮血酒,同心同德,保卫周邦,效忠殷王〔注17〕。

以上三例充分说明文王时代周是殷的附属国,是殷在西方的一个侯国,周人事殷处处都要通过盟誓来作为周不叛殷的保证。

(4) H11:1:"癸子(己),𠂤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昭)成唐(汤),鼎鬯及

是炙之形讹,再如周与殷的记日虽有相同的地方,但也有其自己的特点和风格。大部卜辞用了周式记日法,殷人的甲子记日法比较少。如H11:13中的"既魄",H11:26中的"既吉"、H11:55中的"隹十月既死□"等。这种语词和月象,在商代卜辞中从未出现过,以后,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一直沿用了这种记日法,不过名称稍有些变化而已。他们把一月分成四个等分,这恰好体现了周人对天体运行规律独特的认识,说明周文化发展有它自己的个性,可以推测周人在武王克商前就有了自己的历法。

4. 商周甲骨的异同

周原出土的甲骨钻凿和卜法,有与殷人不同的风格,如在整治甲骨方面多为方孔,椭圆孔极少,殷人却是椭圆孔。其卜甲绝大多数有排列规整而密集的方孔,其卜骨的圆孔规整,平底是用圆钻钻成的,而有些殷墟甲骨的圆孔是挖出来的。方孔和圆孔内部都刻有一纵槽,方孔的槽在孔边,圆孔的槽在孔底,偏离中轴线三分之一处,这些都是周人钻凿甲骨的独特风格。《周礼·春官·卜师》云:"掌开龟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义兆,四曰弓兆。""开龟",即《诗·大雅·绵》"爰契我龟"的"契龟",毛传云:"契,开也。"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七:"开龟,盖谓开发其兆,包钻凿爇灼诸事言之,毛氏传则专据钻凿为训,义得通也。"《龟卜通考》也说:"《周礼·春官·卜师》所谓'四兆'非谓兆坼,而是开龟之形象也。'方'、'弓'、'义'、'功'谓钻凿之状也。'方兆'谓方形,'弓兆'谓半圆形,'功兆'、'义兆'则不可知矣。"李学勤先生指出:"《通考》的作者只见过殷墟甲骨,所以无法说明方凿是什么样子。现在我们在西周卜甲上普遍看到的方凿,应该就是《周礼》四兆中的第一种'方兆'。"〔注19〕

另外,周人的卜辞在体例上也不象殷墟卜辞那样由叙辞到命辞、占辞、验辞规律化,却显得简短扼要,只有前辞、贞辞和占辞,而以只有贞辞占多数,有不少都没有验辞,只说所作事的本身或要做的事,如殷墟卜辞:"壬申卜,㱿贞。𢍏毕鹿,丙子𡆥麋,允毕二百屮九。""壬申卜、㱿贞"为叙辞,说明占卜时间和贞人;"𢍏毕鹿"为命辞,命龟卜示畋猎狩鹿之事;"丙子𡆥麋"为占辞,兆示在丙子日用𡆥猎麋;"允毕二百屮九"为验辞,谓获得二百零九

H11:3、22、31、68、82、84、112、174和H31:3、4、5号等卜甲,属于周文王时期,这些卜甲分别记载了周王祭祀殷帝太甲、文武帝乙、殷王田猎、周文王称"周方伯"和他"伐蜀"、"伐密须国"等事迹。而H11:1、9、15、17、20、102和H31:2号等卜甲,分别有"大出于河"、"大保"、"畢公"、"见工于洛"等卜辞,应属于周武王或周成王时期。因为大保、召公、畢公高等人,既是辅助武王灭商的开国元勋,也是成王、康王的重臣。而"大保"官名的出现始于成王东征时,在此以前召公称为"保"。《史记·周本纪》:"成王既迁殷遗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又说:"既黜殷命,殪淮夷、归在丰,作《周官》。"成王殁后,《顾命》称召公为"召大保",说:"乃同召大保、芮伯、彤伯、畢公、卫侯、毛公。"又说:"大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畢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

这批甲骨文时代最迟的当是H11:131和H11:135号两片,这两片均有卜辞三字,为"自丕栺",丕栺为人名,曾见于扶风县图书馆铜器。丕栺方鼎铭文,其铭云:"隹八月既望戊辰,王才(在)上𡍮𡎴(居),𠂤𠂤(裸)。丕栺(原释𠂤)男(锡)贝十朋。丕栺(𠂤)拜䭫首,敢扬王休,用乍(作)宝𡨴彝。"

该鼎于1971年9月,由黄堆云塘大队齐镇生产队社员在村东北土壕取土时发现的,而该鼎是穆王恭王时期的器物,为此,凤雏卜甲下限至少在穆王时期。因鼎铭与卜辞字体完全一样〔注15〕。李学勤先生说:"卜甲中还有一个人名,见于扶风出土的方鼎,同出在周原,应该是一个人。鼎的时代是穆王,故该卜甲恐不早于昭王,这很可能是H11甲骨年代的下限了。"这里李先生所说的"人名"即是"自丕栺"〔注16〕。

3. 这批甲骨文记载了武王灭商以前的殷周关系

古公亶父时代的殷周关系,史书记载尚少,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𣪘、马八匹"(《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太丁四年"周王季命为殷牧师"(《后汉书·西羌传》注引),是王季历亲身朝见殷王并受命为殷牧师见于记录之始。姬族穴居野处,羌族为西戎牧羊人,游牧是他们经常从事的职业。《楚辞·天问》说:"伯昌号衰,秉鞭作牧。"伯昌即文王,当文王号,号衰微之时,他还要继承其父,为殷牧师,"秉鞭作牧"。周原甲骨凡称王的卜辞皆指文王。文王称王也是沿袭其父之旧称。

二女,其𠂤血𡆥三,豚三𠂤又(有)足。"

这片卜辞可能是武王克商后第三十天的产物,那时武王已东征克商,大功告成,凯旋而归。武王伐商时曾经宣布商纣的罪状,其中一条是"殄废先王明德""迷先成汤之明""侮蔑神祇不祀""用其妇人之言"。所以在他征商以后,用妲己、嬖妾作祭品,询问成汤有关事情,以此作为他忠于成汤,并把成汤当作祖先来祭祀。以进一步表明商国灭亡是商纣无道,天命所致,这样也可以笼络被征伐的殷人之心,巩固其统治。也说明在岐周有文武帝乙宗庙,是因为周是商的附属国,在附属国建有宗主国的帝王宗庙,并作为共主进行祭祀。武王灭商后,为了加强对四方诸侯国的统治,在舆论上征服人心,所以,仍在该宗庙进行祭祀。

这些卜甲所记周人祭祀殷在太甲、文武帝乙和殷王在帛地狩猎等卜辞,加之H11:84号卜辞周文王称"周方伯",证属武王灭商以前的西周为殷的附属国,是殷在西方的一个侯国。殷封周为侯伯,周在季历时,就曾朝见殷王,被殷命为牧师,牧师相当于方伯。以后周文王称为西伯。《史记·周本纪》载:"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曰文王。"尽管周与商是两个不同的氏族,但由这些卜辞和史书记载看,当时商周之间的密切关系已有悠久的历史。

上文已提及,在周初,周人祭祀先祖时,往往用殷人助祭。《诗·大雅·文王》载:"殷士肤敏,裸将于京,厥作裸将,常服黼冔。"是说穿戴殷人冠服的祭司,在京(即周宗庙所在地的早周都城),为周王举行裸将之礼,裸同灌,灌鬯于地以降神;将,劝神饮食,黼是殷人白黑纹饰的下裳,冔是殷人礼冠。可见周初祭司也出自殷人〔注18〕。

此外,从周原卜辞的字体看,与殷虚卜辞相比较也有承上启下的关系,它相当于殷墟卜辞的末期,西周金文的初期,周人的文字是吸收了商人的文化而来的。这是由于殷周之间政治上的密切关系所致,然而周人也有自己的文化特点,并不是简单的抄袭,如周原卜辞字体细小如粟,要用放大镜才能看见,而殷墟卜辞字体较大,都能用肉眼看清,并能拓印。而且周原甲骨文较殷墟已有省改,𣎵有多处省为𣎵,受为商王纣之名,经典皆作纣。纣就

只小鹿。而凤雏出土的甲骨 H11:20："囚(斯)亡𡆥。" H11:132："王饮秦(臻)……。"只有贞辞。H11:1："癸乙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哉成唐，鼎𢦏二女，其彝血羌三，豚三，𢀛又(有)足。"有前辞、贞辞，但没有验辞。

对照有字卜甲的内容和它在出土甲骨片中所占的比例，还可以看出，周人进行祭卜活动不象殷人那样频繁，从殷墟卜辞的内容来看，商王的一切行动，事先都要占卜吉凶，然后决定行止，而周人则往往遇到所要从事的大事才进行此项活动，这可能是这批甲骨片中有字甲骨比较少的一个主要原因。

同时，关于田猎的卜辞也极少，与殷墟卜辞大量记载殷王田猎游玩的情况迥然不同，这种差别说明了当时周人的兴旺和殷王的腐败。

这些特点，说明在周武王灭商以前周已是一个文化水平很高的国家了，同时也进一步证实了周人在周原建都立国的史实，是判断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的重要依据。

5．反映了周初的国力

这批甲骨文还反映了周初的国力。《史记·周本纪》："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正义》："二国相让后，诸侯归西伯者四十余国，咸尊西伯为王。"《论语·泰伯》也说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卜辞中有关"伐蜀"、"克蜀"和微、崇等诸侯国的记载，反映了周初和它四周方国的关系及其势力。同时卜辞中出现的山川地名，如H11:80中的"密山"，H11:27中的"衧于洛"，H11:136中的征伐"密须国"等。说明周人自从古公亶父迁到周原之后，其势力发展很快，到周文王时已征伐了西北、西南的一些诸侯小国，为周武王联合这些国家共同举兵灭商奠定了基础。

6．我国最古、最佳的微雕珍品

这批西周甲骨文的雕刻书法艺术价值也是十分惊人的。它是研究我国微雕史最早的瑰宝。它把我国的微雕史提前了上千年之久。

对于我国微雕艺术的渊源问题，历来说法不一，众说纷纭，有的认为最早起源于明代，还有的认为是清代以后，根据文献资料和考古发掘的实物来看，这些说法都是不对的。它的历史，和我国其他驰名于中外的精巧工艺美

术作品一样，源远流长。我们知道，早在殷商时代，我国就有了以安阳殷虚出土的甲骨文和各地出土的商代铜器铭文为代表的雕刻艺术，到了商末周初，奇妙的微型雕刻艺术之花就以它独有的姿颜出现于世了。1976年和1979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分别在岐山县周原地区早周都城范围内发掘出土的西周甲骨文，就是这种微雕成就极高的作品。这些甲骨文大部分的字体细小如粟，笔细如发，要用放大镜才能看清。其字体有圆笔、直笔、粗体、细体之分，直笔刚劲有力，圆笔运用自如，结构严谨，一丝不苟。例如：H11:1卜甲的面积为1.5×1.8，总2.7平方厘米，象指甲盖那么大，上刻细如蚊足的甲骨文字三十余个，刻字占骨面为1.3×0.9厘米，总1.17平方厘米，字与字的间隔算在内，每个字平均面积为3.9平方毫米。假如除去字间的空隙，要比这个平均数小得多。该片甲骨文中的"子"字，长、宽不足1毫米，可见其字之小。通观卜辞全文，行款间隔相当，肥瘦相同，钩画无不恰到好处，即使是最大的字，也不过长8毫米、宽5毫米左右。以中型的居多，一般也在长2.5～5毫米，宽在1.8～4毫米之间。充分体现了匠人们运刀娴熟、脑力腕力、心手相应、刚劲流利的特点。此外，还有不少象形字，寥寥数笔，不但形象酷肖，而且神情活现，如象形的"凤"字，似字似画，维妙维肖，观后令人赞赏不绝。

实物例证如此，同样也见于史书之载，《诗经·大雅·緜》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这里的"契"，即指契刻，就是把卜辞刻于龟板。《考工记》亦说："筑氏为削，长尺博寸。"又说："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郑玄训，"削"相当于汉代的书刀，即刻字之刀。周尺与公尺相较，此刀的长度相当于23厘米，宽度相当于2.3厘米。足见当时已有了刻字的金属锋刃器。所以，我们说，我国的微雕艺术至迟可追溯到商末周初，距今约三千一百年的历史。

到了战国，我国微雕艺术有了长足的发展，《韩非子·喻老》说："宋人有为其君以象(象牙)为楮叶者，三年而成，丰杀茎柯，毫芒繁泽，乱之楮叶之中而不可别也，此人遂以功食禄于宋邦。"这段记载总结了当时我国象牙微雕的成就。当时不仅有象牙微雕，而且把这种技艺发展推广到金属器具之上，

如河北省于近年出土的战国时期的"相邦剑"，一面刻铭文两行十七字，另一面刻一行六字，其字细小如粟，也要用放大镜才能看清〔注20〕。

到了明代，我国的微雕艺术成就进入到了新的高峰，脍炙人口的《核舟记》就是这一成就的生动写照。该文作者魏学洢(约公元1596～1625年)，系明末嘉善(今浙江嘉善县)人，用不到五百字的篇幅，对当时"能以径寸之木为宫室、器皿、人物以至鸟兽、木石，罔不因势象形，各具形态"的"奇巧人"——微雕家王叔远赠给他的"核舟"，加以细腻的描绘，对运用细腻工笔精心刻画、妙笔灵心创造出玲珑剔透、精美绝伦核舟的微雕艺术，进行了高度的评价，高度赞赏我国微雕艺术的光辉成就。我们虽然未见核舟真品，但从《核舟记》中不难看出当时雕琢的核舟确实是神工鬼斧的稀世珍品，是我国古代微雕作品中的璀璨珍宝。

周原甲骨的出土，说明我国的微雕艺术的历史之源远流长，古代微雕专家的精湛技艺及其匠心独运的技巧，是多么的令人惊叹和钦佩！

7．我国最早的古代数学知识

部分卜甲中出现的用数字组成的卦画和古官名，体现了我国古代数学和官制的发展情况。前面介绍的数卦，以前曾在安阳四盘磨殷墟甲骨文中出现过。1956年长安沣西张家坡遗址中出土的一片西周卜骨，其字写作"𠂤"(二六三)〔注21〕。另外，西周铜器铭文中也有类似字。周原数卦的发现，无疑为深入研究其内容和性质增添了新资料。唐兰先生在《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一文中认为：这些由数字组成的卦画，"(1)这都是文字，而且是有特殊形式的文字。(2)周代这些文字已经仅用于氏族名称。由于氏族徽号最能保留古老的形式。所以即使这种文字当时已经不使用，也还可以在某些铭刻中保留着。(3)在丰镐遗址里找到了两块有这种文字的卜骨，但事实上不论在殷墟或在西周铭刻中，一般不用这种文字，周国从文王以后才到丰镐，所以说，这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落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经住过现丰镐地域的一个民族(例如古丰国之类)的文字。(4)从四盘磨卜骨把殷文字和这种文字对照，如𠂤就是殷商文字的鬼(隗)来看，至少殷代还有人熟悉这种文字。这种文字的最大特点是用数

目字构成的，虽然现在没有看见'三'和'四'，但这些都是直线，不是不可能的，'九'字近于图画，在这种字体里就不相容了，中国文字的数目字里，从一到八，本就是特殊的系统，都是直线条，可能是根据刻契来的，这种奇特的文字所组成的数目字，恰巧和商周古文一样，那末，不是这种文字取法于商周，就是商周文字里从一到八的数目字取法于它，从数目字往往最先发展并且容易传布这一特点来看，后面的假设的可能性比较要大一些。如果这样，那就是曾经有过一个民族创造了从一到八的写法，并且就用这八个数目字错综拼合成为文字，而创造商周文字系统。这个民族采取图画造成文字，却接受了那个民族的从一到八，八个数目字的原有形式，或者再加上一些〈跟爻之类。"李孝定先生认为："此前后数例，大抵均集数记数字而成，唐先生所引数例，迄今所见者，略尽于此，惟唐先生之结论，则似有可商。唐氏疑此为殷周以外，另一系统之文字，其特点为所有文字均集数记数字而成，而殷周系之文字，特采取其字母，以为记数字，并谓'𠂤'即殷周文字之'魄'，'𠂤'即殷周文字之'鬼'云云，按传世殷周遗文，所见此类，仅唐氏所引数例，果如其言，则此一民族所创之特殊之字，何以未有其他发见，且以记数字为字母，以组成若干文字，就文字发生之理论言，实少可能，因记数字有限，其意义易于重复雷同，因之所能表达之字义，局限性必甚大，难以适应文字之需求。此理实玉，显而易见，窃疑此乃纪氏族世系之特殊标识，为一种太古民族习惯之遗留，至其为用。究系各记数字相加或相乘，则不可知，如所引某曰隗某曰鬼者，乃谓某氏族之若干代其名为隗若鬼也，又所引卣铭'亚𠂤'则𠂤氏之若干代也，谨贡所疑，用俟博雅"〔注22〕。

1978年，在吉林大学古文字会议上，张政烺先生论断这些用数字组成的文字是八卦的卦画，突破了唐说，并获得了多数人的赞同。从这方面说，周原的甲骨文对于深入探讨八卦的起源，和我国古代数学是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是我国最早的数学知识的例证，是探索我国数学史的重要资料。

另外，卜辞中出现的"史"、"𠂤"、"师氏"、"公"、"伯"、"太保"等官名、爵名，也是研究西周官制的实物资料。

注释：

〔1〕 参见拙作：《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四川人民出版社版）。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载《文物》1979年第10期。

〔2〕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年第9期。

〔3〕 见拙作：《早周都城岐邑初探》，载《文物》1979年第10期。

〔4〕 见《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5〕 见《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载《文物》1980年第10期。

〔6〕 裴明相：《楚都丹阳试探》，载《文物》1980年第10期。

〔7〕 《史林杂识》，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1页。

〔8〕 袁仲一：《周原甲骨文的断代》，油印本。

〔9〕 史念海：《河山集》初集，第70页。

〔10〕 同注〔8〕。

〔11〕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3页。

〔12〕 郭沫若：《青铜时代》第67页。

〔13〕 屈万里：《易卦源于龟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册。

〔14〕 汪宁生：《八卦起源》，载《考古》1976年第4期。

〔15〕 周文：《新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载《文物》1972年第7期。

〔16〕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载《人文杂志》1979年第2期。详细断代，请见本章第一节《陕西周原西周甲骨文分类表》。

〔17〕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

〔18〕 同注〔17〕。

〔19〕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载《文物》1981年第9期。

〔20〕 《灿烂的商周至汉代的青铜器》，载1978年5月26日《光明日报》。

〔21〕 《沣西发掘报告》第111页。

〔22〕 《金文诂林·附录》第795～7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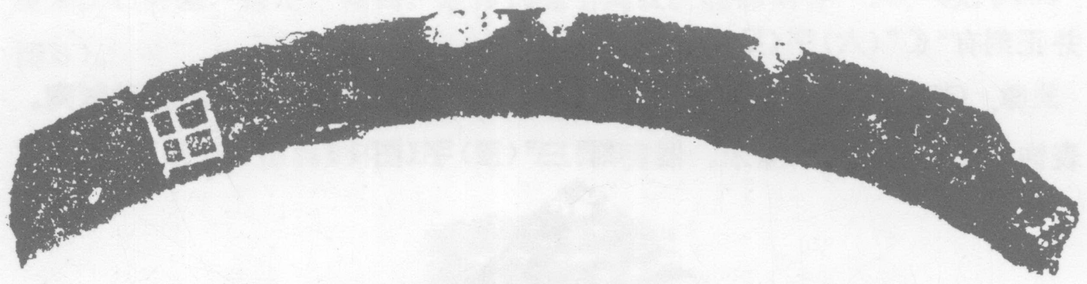

图 1

2. QFF1T4②:30，系陶缸残口沿。沿厚，平唇，灰陶。残高7厘米，复原口径56厘米，沿宽3.6厘米。器表饰竖引粗绳纹，沿外饰一周用枝条按捺的点纹。沿面刻划有横书的“𠂤”字，惜字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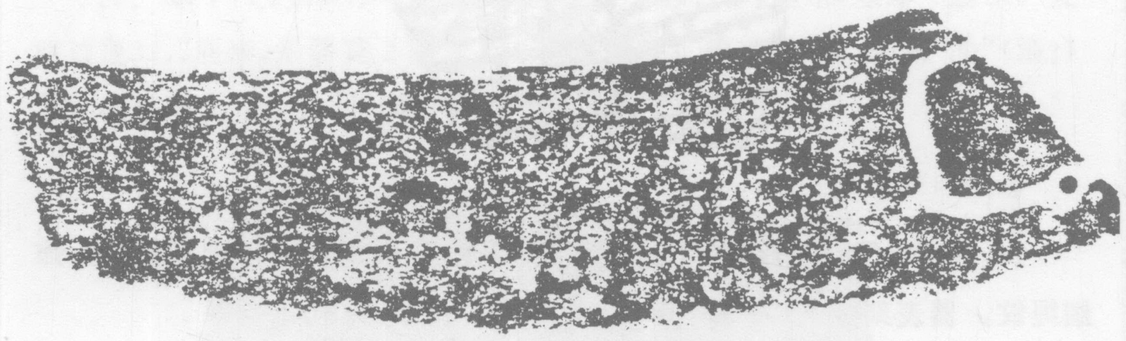

图 2

3. QFF1T4②:31，陶罐残口沿。残高5厘米，壁厚2厘米，沿宽4厘米，复原口径5厘米。器表纹饰与上片同。灰红陶。沿面上正刻“八”（六）字（图3）。

图 3

二、周原陶文概论

1979年春至1980年春，陕西周原考古队在发掘清理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的东水池和扶风召陈村西周建筑基址时，出土了不少有刻划符号和文字的器物陶片和瓦片，计约八十四片（件），对研究我国的古文字学具有重要的价值，是不可多得的资料。这里就这批陶文按出土地点和地层，加以分类归纳，并略述一些粗浅的认识。

（一）器物陶片符号和文字

出土于QFF1T4、T5、T6探方和扶风召陈村西周建筑遗址的有刻划符号或文字的器物陶片共三十一片（件），下边按出土层次，依次叙述如下：

1. QFF1T6②:13，系陶盂残口沿。残高4.7厘米，复原口径33.5厘米，壁厚0.75厘米，口沿外撇稍平，沿宽2.2厘米。灰陶。沿唇上有一横刻的“田”字（周）（见p159图1）。

4. QFF1T4②:34，系陶盆残片。表饰绳纹。红陶。残长5厘米，残宽10厘米。器表刻正书“二”(上)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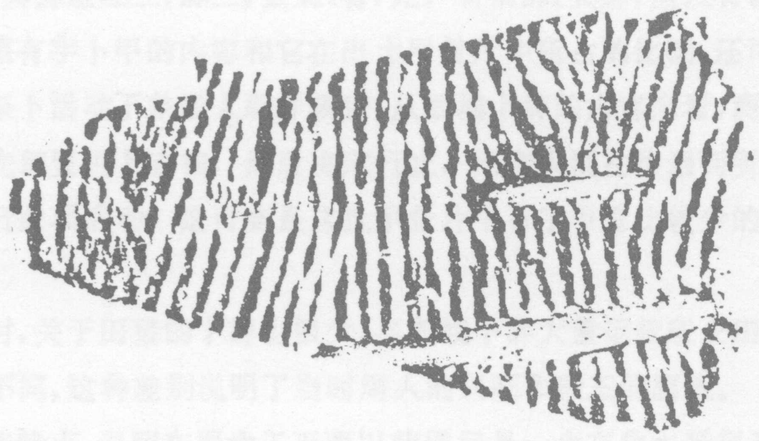

图 1

5. QFF1T4②:33，属残器腹部的陶片。细泥红陶，器表发黑。陶片残长7厘米，残高4.5厘米。腹表横刻“𠂤”符号(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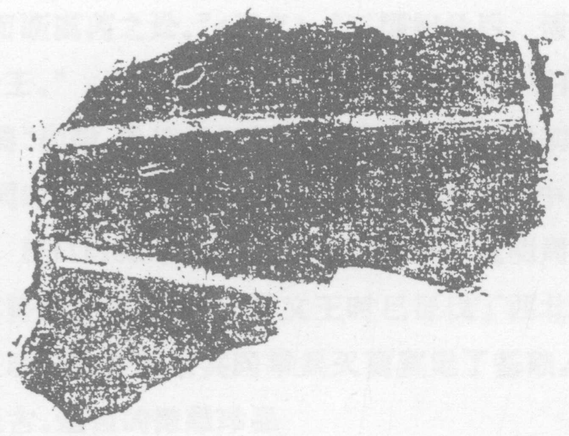

图 2

6. QFF1T4②:32，残陶盂口沿。敞口，薄胎，灰黑。残长9厘米，残高4.5厘米，壁厚0.4厘米，复原口径24.6厘米，沿宽1.2厘米。器内壁刻有“丫”符号(当是“十”字)(见p161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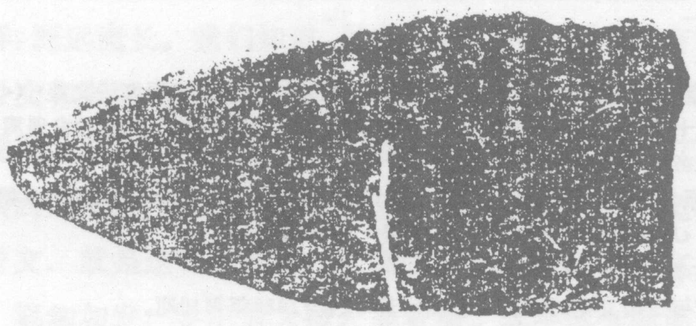

图 1

7. QFF1T5②:21，陶片。残长5.5厘米，残高6.3厘米。红陶。器表呈黑色，磨光。器表刻“田”(周)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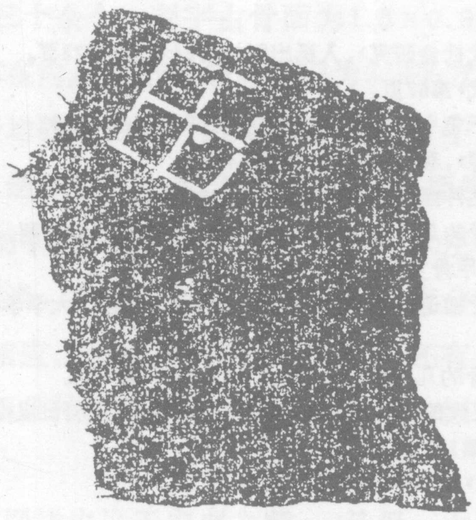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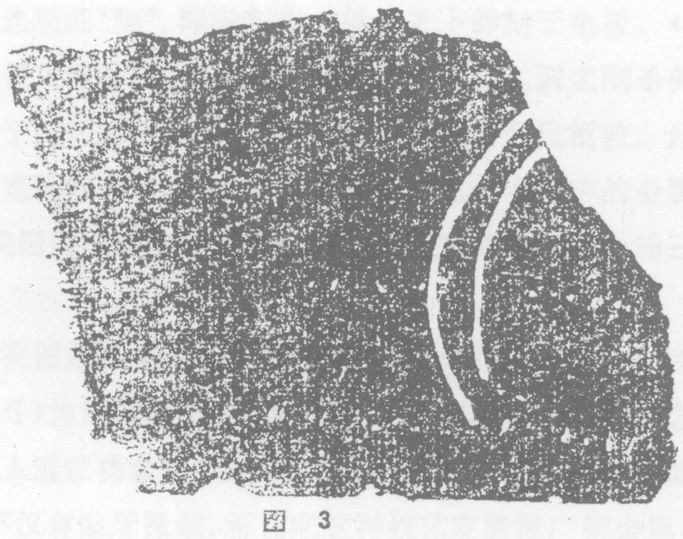

图 3

8. QFF1T4②:3，陶片。残长7厘米，残宽8.4厘米。灰陶，表饰绳纹。并正刻有“𠂤”(六)字(见p161图3)。

9. QFF1T5(3a):1，器腹陶片。残高6厘米，残宽6.05厘米。夹砂灰陶。表饰绳纹。壁厚0.04厘米。器表刻“三”(三)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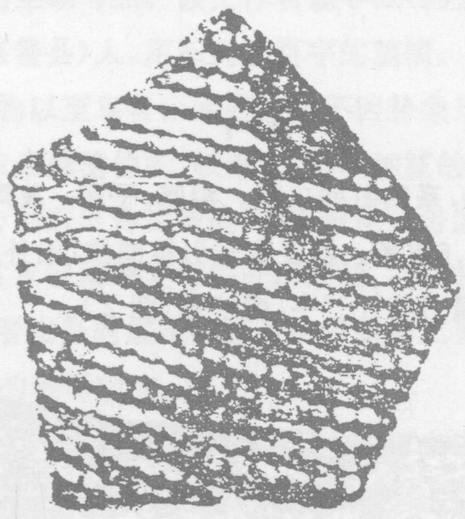

图 1

10. QFF1T4(3a):59，陶片。残长9.9厘米，残宽4.8厘米。灰陶。饰细绳纹。器表刻“𠂤”(六)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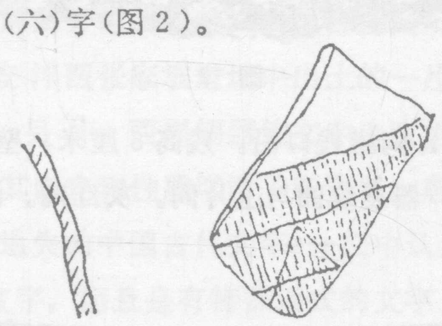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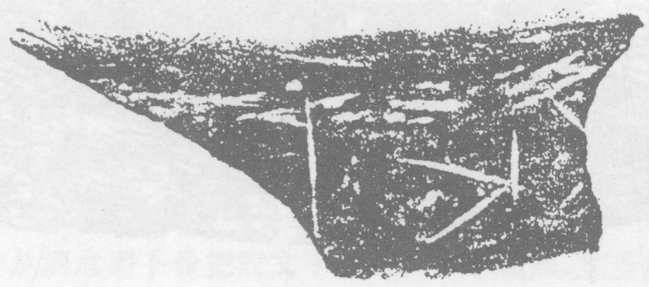

图 3

11. QFF1T4(3b):35，系陶盂残口沿。残高5.5厘米，壁厚0.6厘米。复原口径16厘米，沿宽2.7厘米。细泥灰陶。器表饰绳纹，沿唇素面，磨光。唇上横刻“𠂤”数卦符号(见p162图3)。

12. QFF1T5(3b):43，陶罐肩部残片。残高10厘米，壁厚1厘米。细泥灰陶。肩上部素面磨光，肩下部饰竖引绳纹。肩上部刻划有“𠂤”(周)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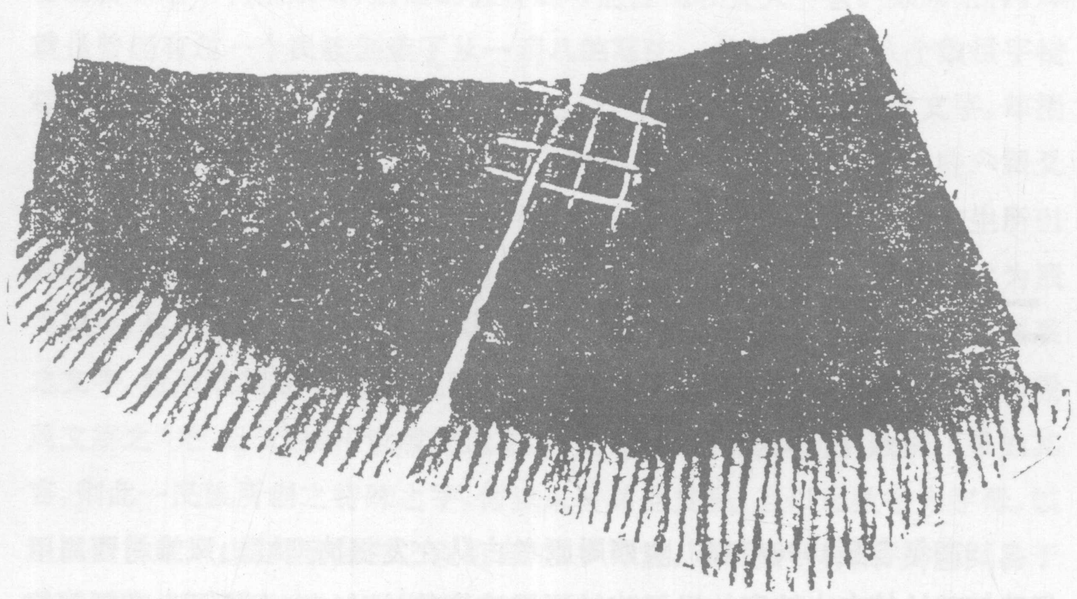

图 1

13. QFF1T5(3b):20，陶盂残口沿。沿宽3.5厘米。复原口径28.6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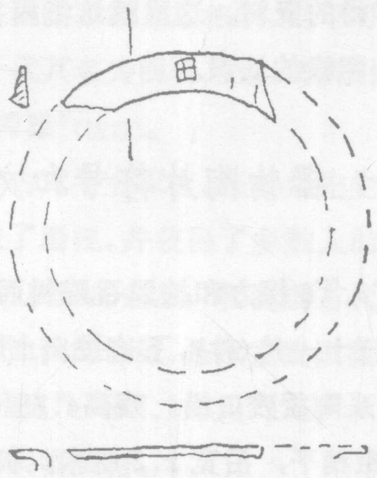

图 2

17. QFF1T5(3b):25，陶片。残高5.7厘米，残宽6.6厘米，壁厚0.5厘米。灰陶。素面磨光。器表刻“士”(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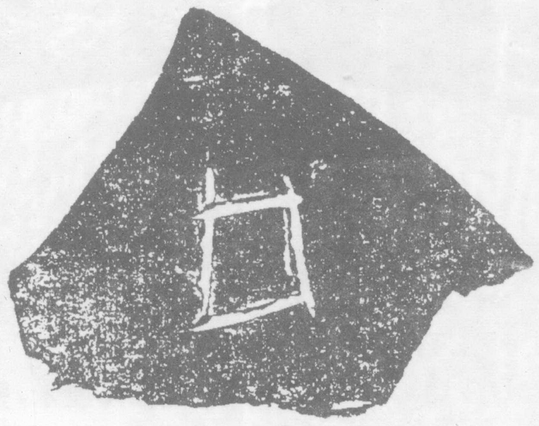

图 1

18. QFF1T5(3c):17，陶盆残口沿。残高10.5厘米，壁厚1厘米。复原口径32.5厘米，沿宽2.5厘米。细泥灰陶。颈部素面，腹表饰竖引绳纹。颈部正刻“五”(五)字。沿唇素面，上正刻“田”(周)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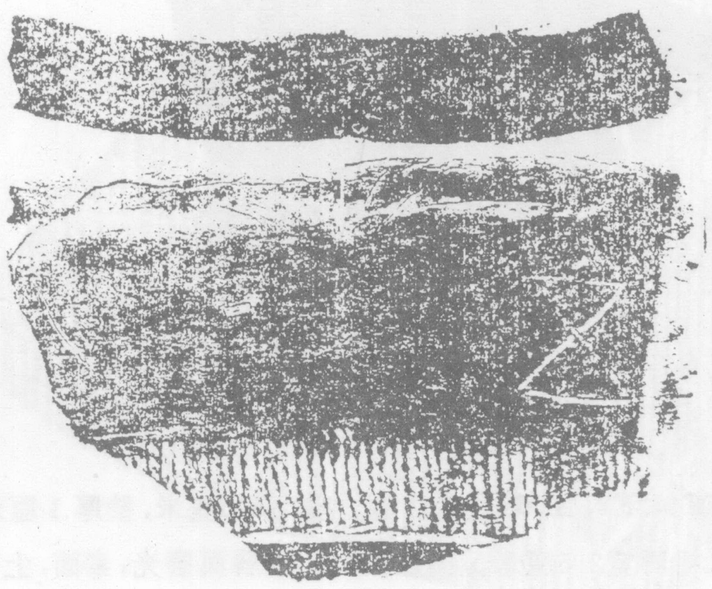

图 2

米。细泥灰陶。沿唇素面磨光，上有横刻“田川”(周二)两字(见p163图2)。

14. QFF1T5(3b):22，罐腹陶片。残高9.4厘米，壁厚1厘米。灰陶。器表饰竖引绳纹，上刻“𠆢”字，字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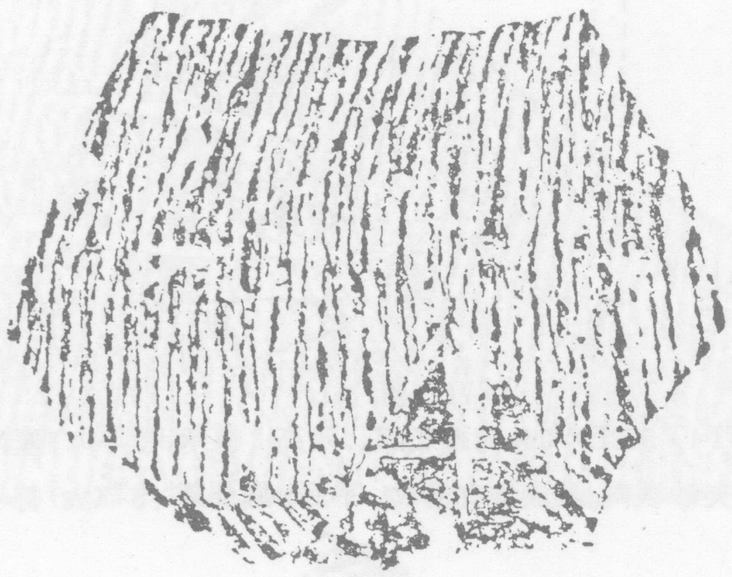

图 1

15. QFF1T5(3b):27，陶盆残口沿。残高5.6厘米。复原口径24厘米，壁厚0.7厘米。细泥灰陶。器表饰细绳纹和弦纹。口沿唇上横刻“⋈”(五)字(图2)。

16. QFF1T5(3b):23，陶盆残口沿。沿唇和颈部素面磨光，腹部饰绳纹。细泥灰陶。残高6.5厘米，壁厚0.7厘米。复原口径19厘米。沿唇上正刻“𠂤”(周)字(图3)。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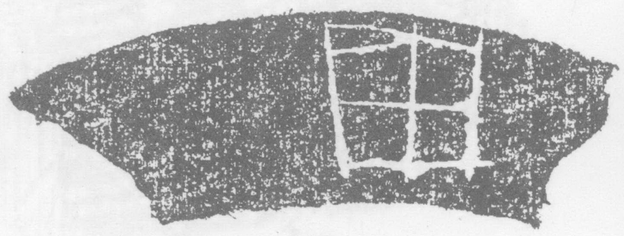

图 3

厘米。口外撇，椎足，裆档。通体饰竖引绳纹。腹部刻有“⋋”(见p166图3)。

22. QFF1T5(3D1):18，陶盂口沿。残长9厘米，沿宽3.2厘米。细泥灰陶，沿面磨光。沿唇刻有“田”(周)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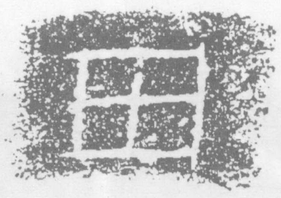

图 1

23. QFF1T6(3D1):12，系陶盆残片。残高11.5厘米，壁厚1厘米。复原口径32.5厘米，沿唇宽2厘米。灰陶夹细砂。腹饰绳纹，并刻“⿱雨田”(雨?)字。沿唇磨光，上刻“⿱雨”(雨)“田”(周)字两个(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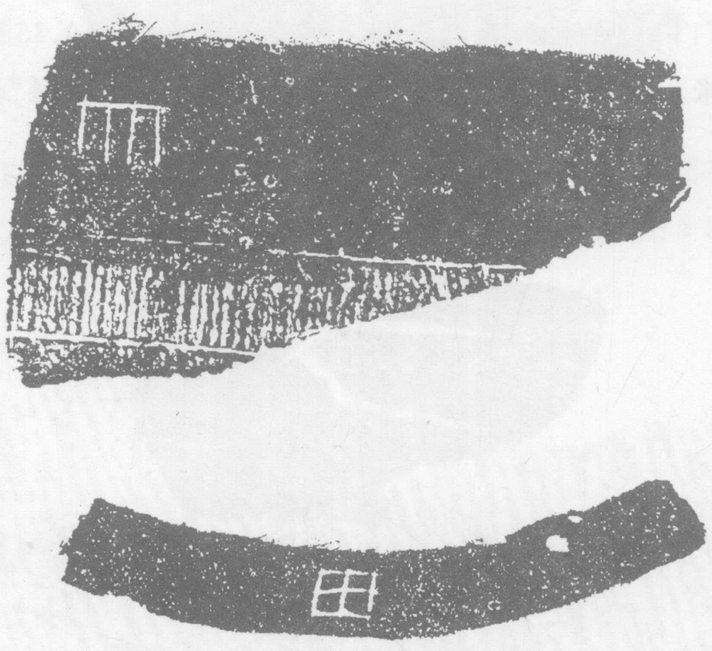

图 2

24. QFF1T6(3D1):15，陶盆口沿。残高4.5厘米，壁厚1厘米。复原口径26厘米，口沿宽2厘米。灰陶素面。沿唇上刻有“田”(周)字(见p168图1)。

19. QFF1T5(3c):38，陶罐残口。残高7.8厘米，壁厚0.7厘米。复原口径12厘米，复原腹径13.5厘米。器表素面，肩部倒刻“八”(六)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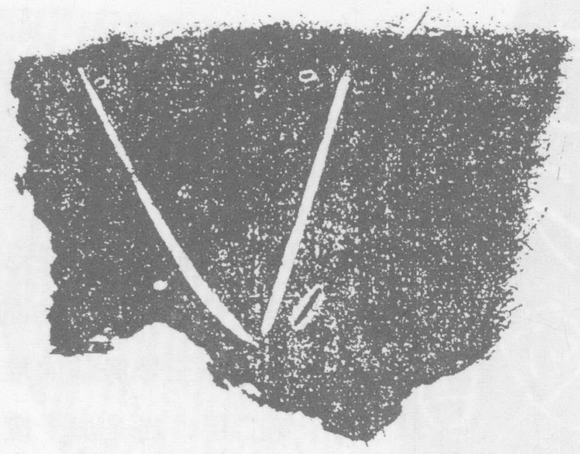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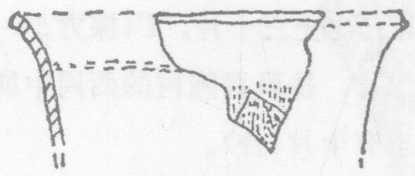

图 2

20. QFF1T4(3c):29，陶盆残口沿。残高8.5厘米，复原口径25厘米，壁厚1厘米。灰陶，器表饰绳纹，并刻有“八”(六)字(图2)。

21. QFF1T5(3c):1，陶鬲。通高23.6厘米，口径20厘米，壁厚0.8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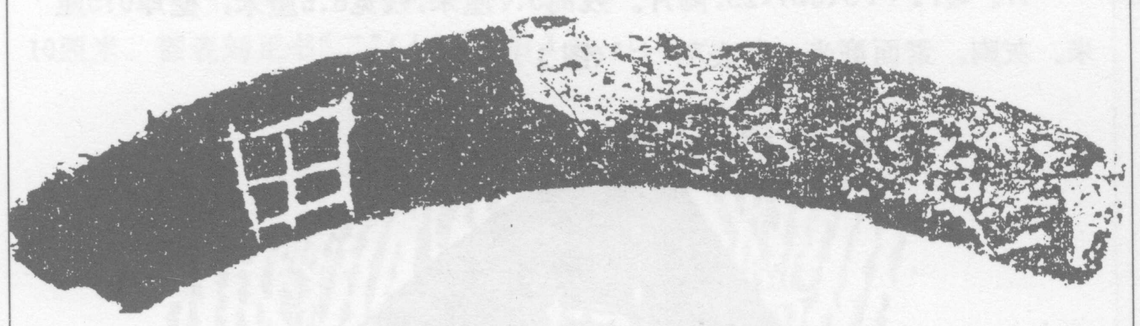

图 1

25. QFF1T5(3D1):28，陶甑残口沿。残高 4 厘米，壁厚0.6厘米。复原口径30厘米。灰陶。器表饰细绳纹。器壁内刻“八”(六)字(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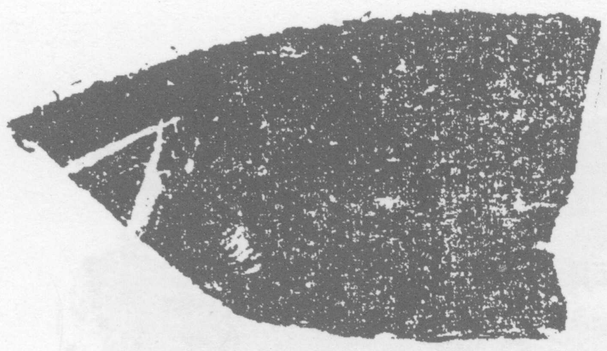

图 2

26. QFF1(3E):16，陶盆残口沿。残高5.5厘米，壁厚 1 厘米。复原口径37.5厘米，沿唇宽2.5厘米。夹砂灰陶。沿唇面磨光，素面，上刻“由”(周)字(见p169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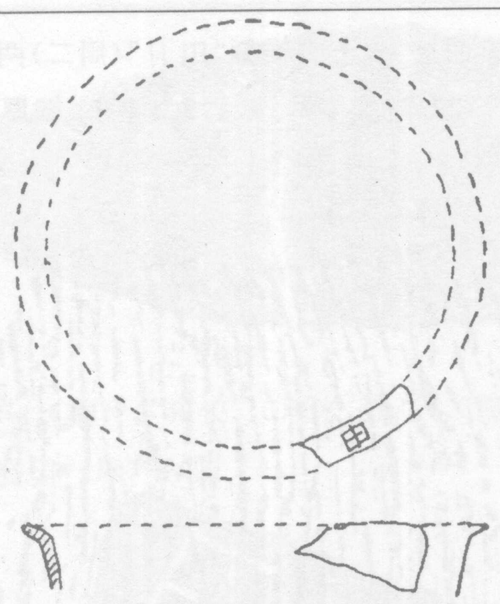

图 1

27. QFF1T5(3E):24，陶罐底部。残高 2 厘米，壁厚0.7厘米。复原底径14厘米。夹砂灰陶。器表饰有绳纹。平底。底外刻“𠂤”(大)符号(图 2)。

图 2

28. QFF1T5(3E):26，陶盆口沿。残高 5 厘米，壁厚0.7厘米。复原口径25.5厘米，沿宽 3 厘米。器表饰绳纹。沿唇素面，上横刻“田”(疑是“一甫”的合文)(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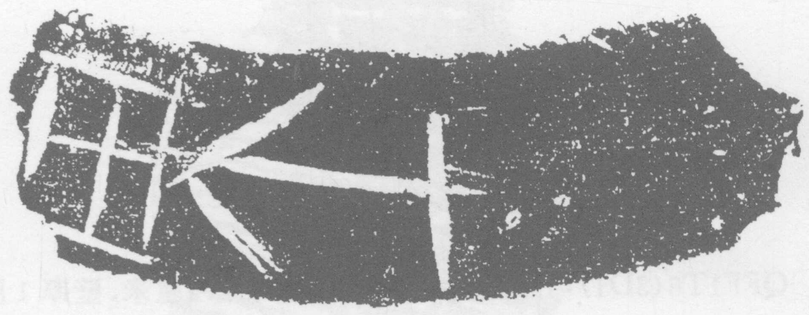

图 1

29. QFF1T5(3E):29，陶盆口沿。残高 3 厘米，壁厚0.75厘米。复原口径 33.5 厘米。灰陶。素面磨光，沿唇宽 2.6 厘米，上横刻“𠂆”(六)字(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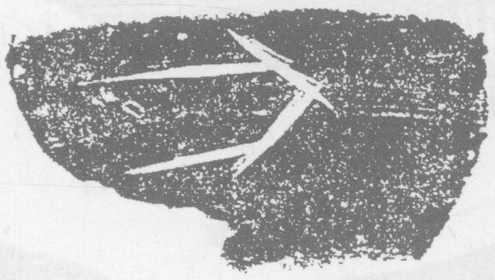

图 2

30.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中出土三足器上有亖和⋈(五)字，五字在前者的上部。

31. 在召陈西周中期 3 号房基北五米处一个灰坑中出土的残陶殷圈足上端有一周陶文共七字，左往右行，作：“𠂤、叀、𢍏、𢦏、戠、桑、王”，共七字，

图 1

释文为“器、叀、敦、书、成、为、王”。除王字正书外，其余六字均为横书(图1)。

(二) 瓦片上的刻划符号和文字

出现于瓦片上的刻划符号和文字，主要出土于QFF1T3 探方的 H15 灰坑、T4 探方和召陈三号房基的堆积。H15灰坑开口于第二层，当是房子废弃后形成的。有刻划符号和文字的瓦片共计有五十三片(件)。其中H15出土三十片，T4探方十一片，T5 探方二片，扶风召陈村的西周中期建筑遗址出土有十片(件)。

1. QFF1T3H15 出土的刻划符号和文字瓦片有：

(1) QFF1T3H15:1，灰陶板瓦。阳面绳纹较粗，并有菌状瓦钉一个。残瓦长0.18米，残宽0.25米。在瓦钉旁正刻“=”字(上)(见p172图 1)。

(2) QFF1T3H15:2，板瓦。灰陶。阳面绳纹稍细，有菌状瓦钉。残瓦长0.28米，残宽 0.20 米。阳面刻有“八”字(六)(见p172图 2)。

(3) QFF1T3H15:3,板瓦。灰陶。绳纹较细，阳面饰有柱状瓦钉。瓦残长0.9米,残宽0.10米。在瓦面刻有“三”(四)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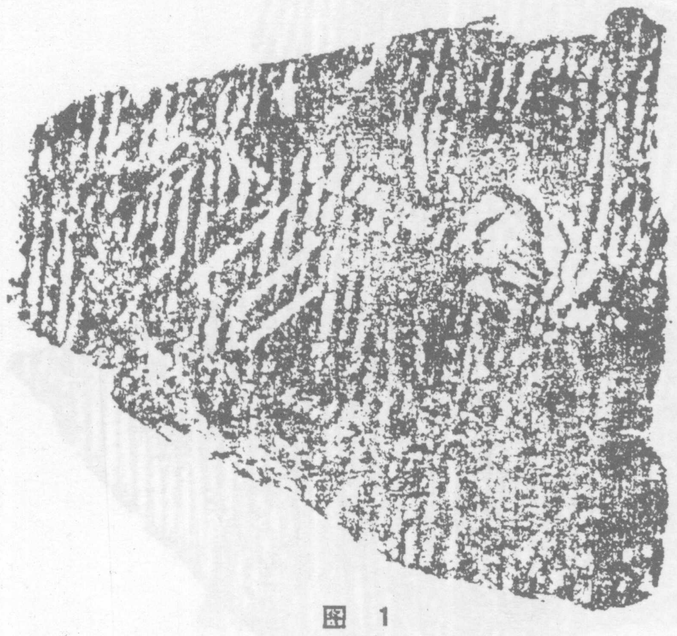

图 1

(4) QFF1T3H15:4,灰陶板瓦。阳面绳纹较粗。瓦残长0.14米，残宽0.16米。阳面刻“///”(三)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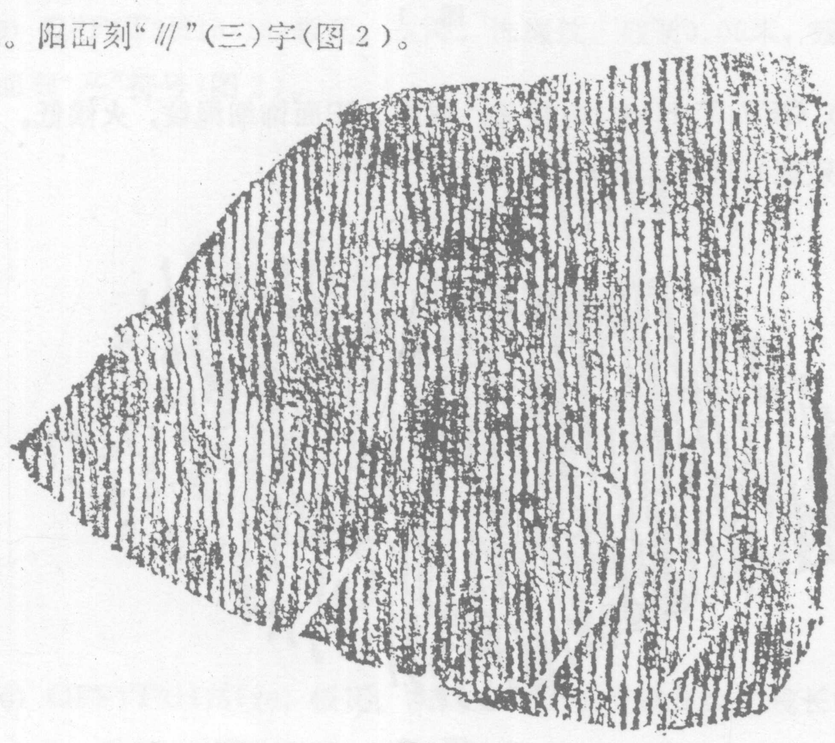

图 2

(6) QFF1T3H15:6,板瓦。灰陶。绳纹。瓦残长0.10米,残宽0.12米。阳面刻有“仌”(疑是“仲”)字(见p174图2)。

(7) QFF1T3H15:7,板瓦。灰陶。阳面绳纹较粗，阴面饰有瓦钉。瓦残长0.10米,残宽0.12米。在阳面刻“)(”(八)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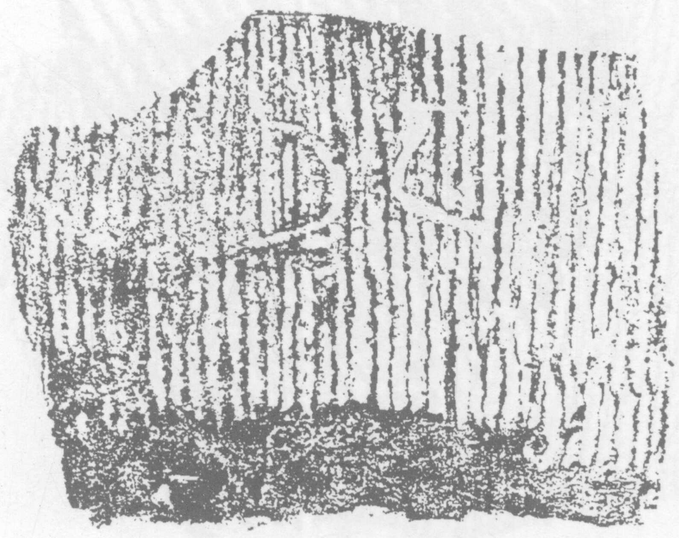

图 1

(8) QFF1T3H15:8,板瓦。灰陶。阳面绳纹较细，阴面有制瓦工匠的手指印。瓦残长0.08米,宽0.12米。阳面刻“𠂇”(三)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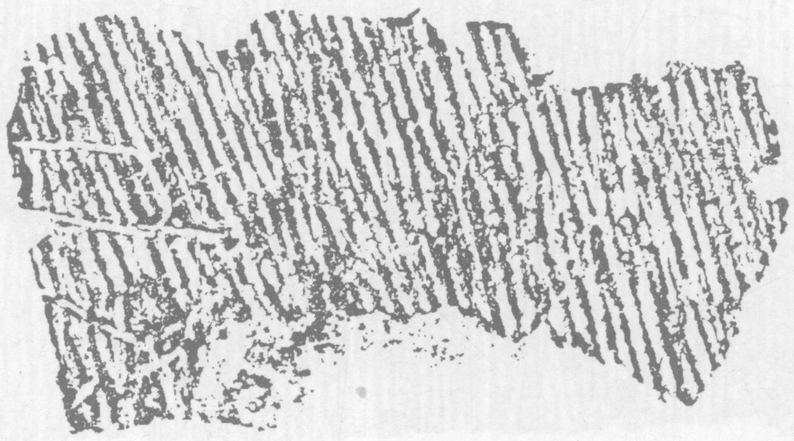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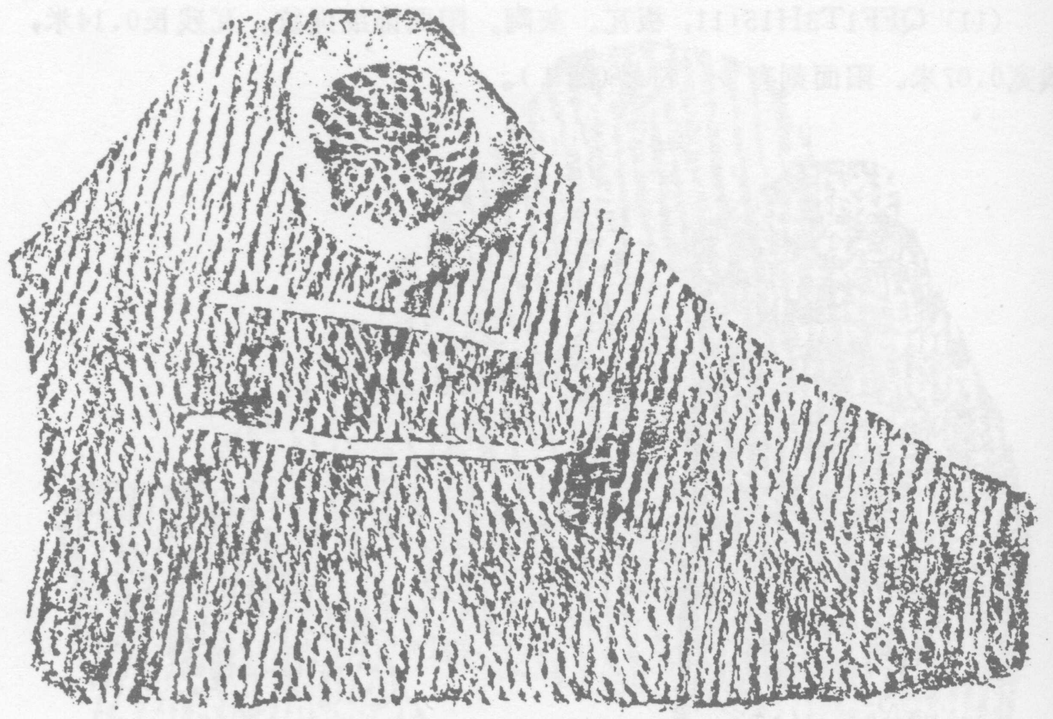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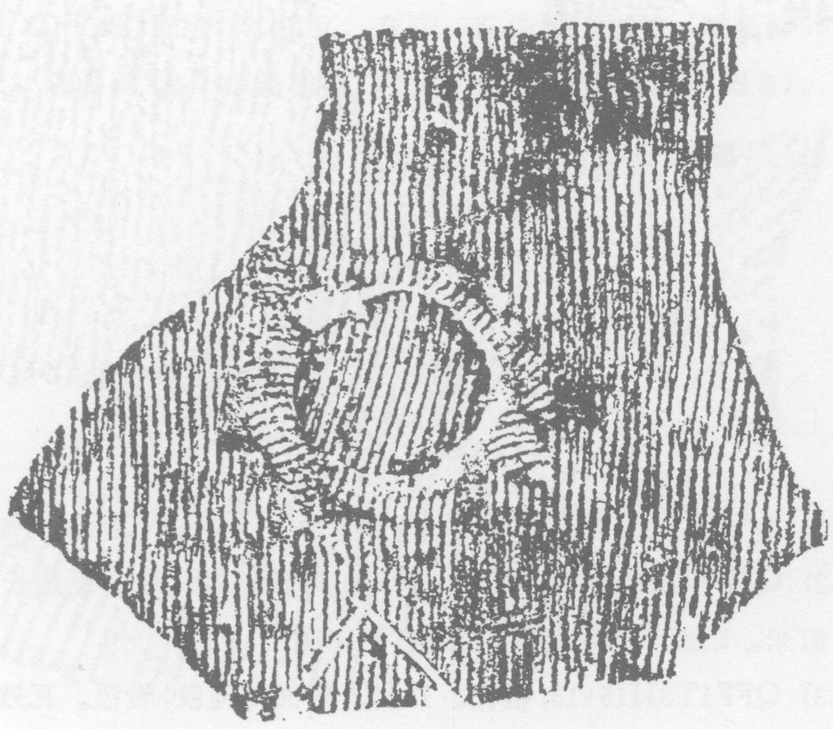

图 2

(5) QFF1T3H15:5，板瓦。灰陶。绳纹较粗。瓦残长0.16米，残宽0.14米。上刻“八”(六)符号(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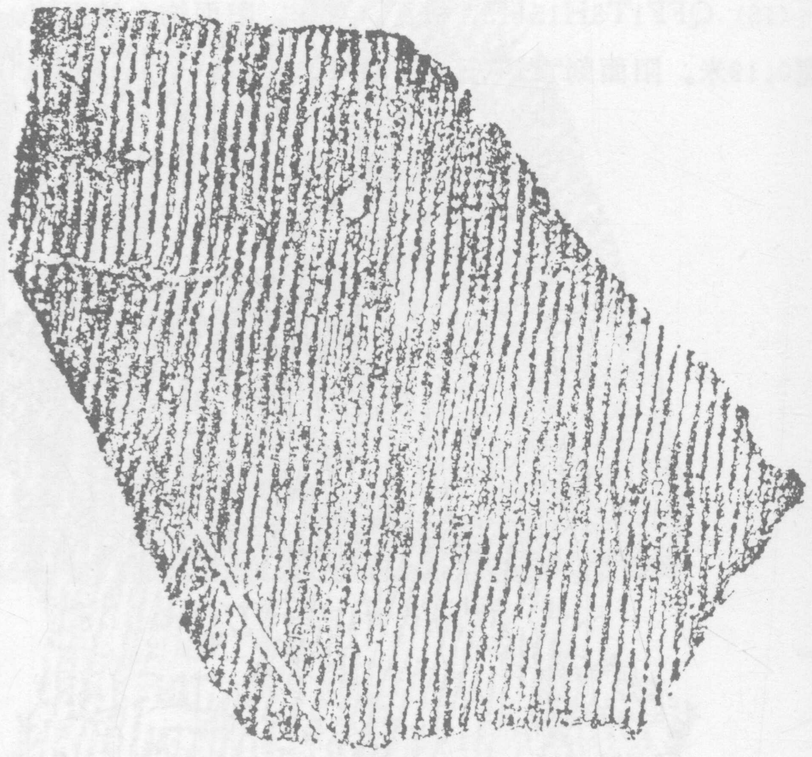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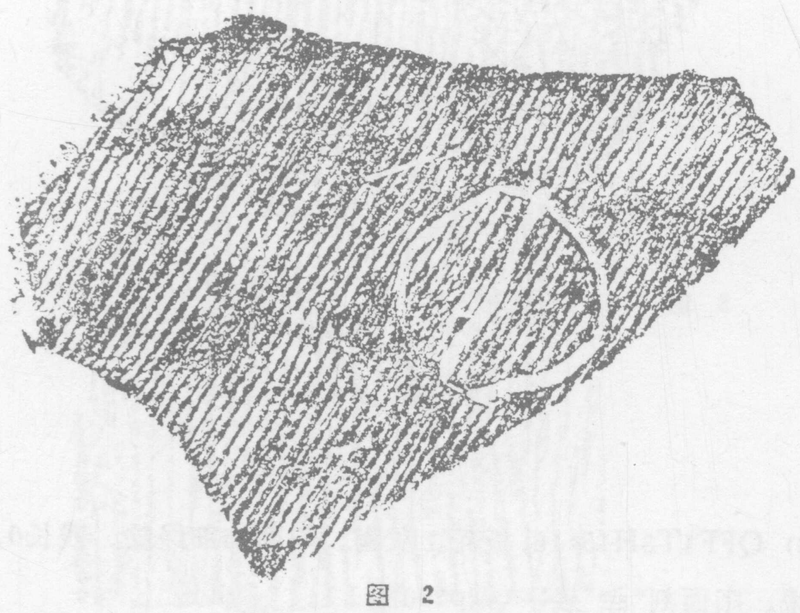

图 2

(9) QFF1T3H15:9,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瓦残长0.13米，残宽0.14米。阳面刻"八"(六)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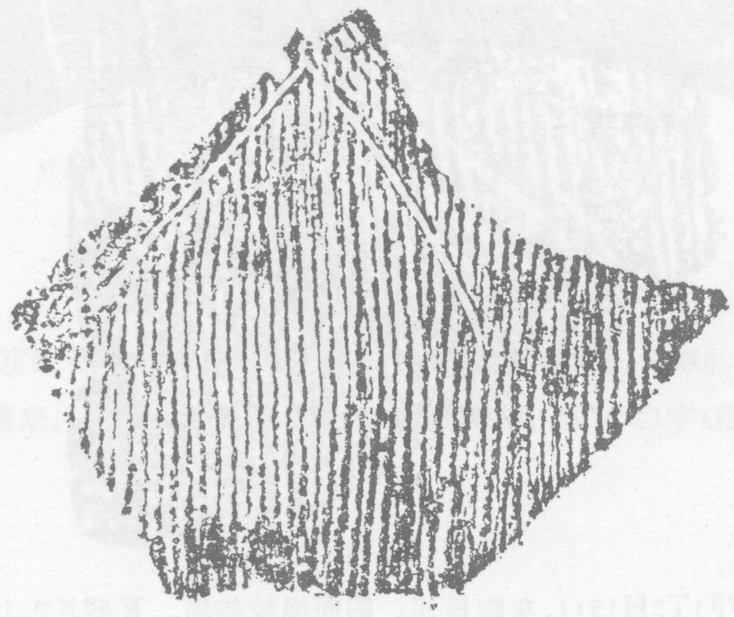

图 1

(10) QFF1T3H15:10,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火候低。瓦残长0.06米,残宽0.10米。阳面刻"八"(六)字(图2)。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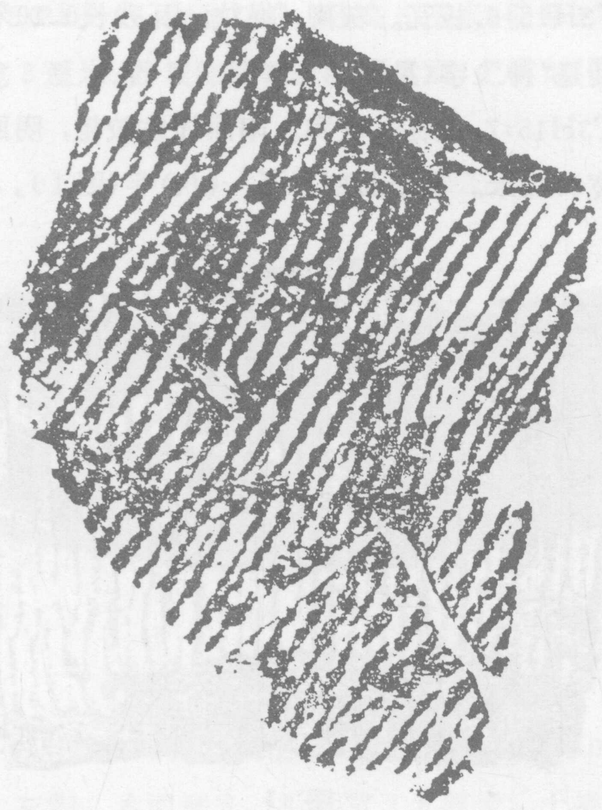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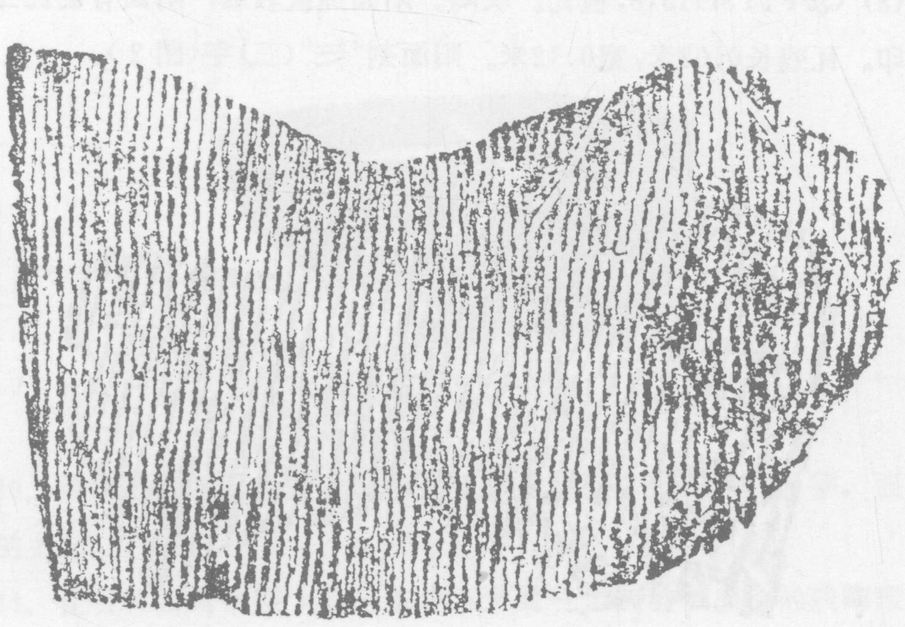

图 2

(11) QFF1T3H15:11，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瓦残长0.14米，残宽0.07米。阳面刻有"𠂉"符号(图1)。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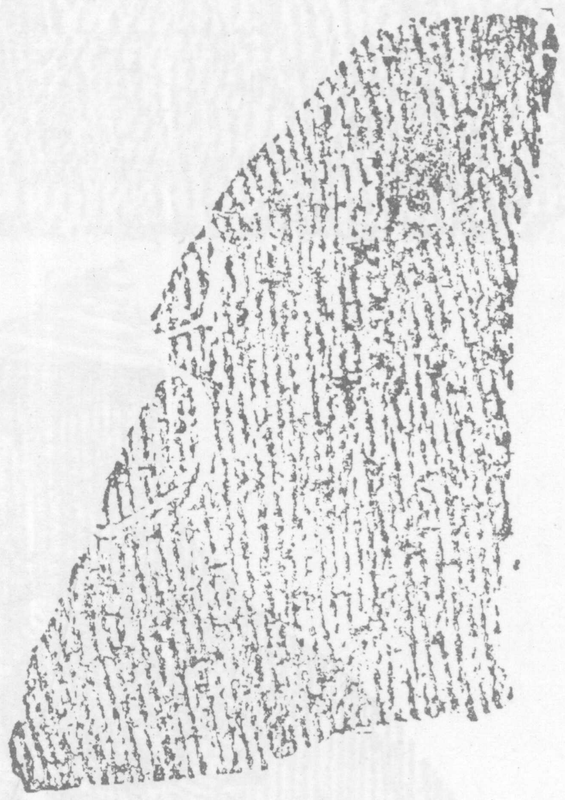

图 2

(12) QFF1T3H15:12，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瓦残长0.13米，残宽0.07米。阳面刻残字"[illegible]"(疑是宫字)(图2)。

(13) QFF1T3H15:13,板瓦。红陶。阳面饰绳纹,较粗。瓦残长0.09米,残宽0.07米。阳面刻"八"(六)字(见p178图1)。

(14) QFF1T3H15:14，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残瓦长0.14米，残宽0.25米。阳面刻残字作"八"(六?)(见p178图2)。

(15) QFF1T3H15:15，板瓦。灰陶。阳面饰交错绳纹。残长0.14米，残宽0.19米。阳面刻"三"(三)字(图1)。

图 1

(16) QFF1T3H15:16,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残长0.14米，残宽0.13米。阳面刻"[illegible]"残字(见p180图1)。

(18) QFF1T3H15:18,板瓦。灰陶。饰细绳纹。残长0.14米,残宽0.10米。阳面刻"三"(三)(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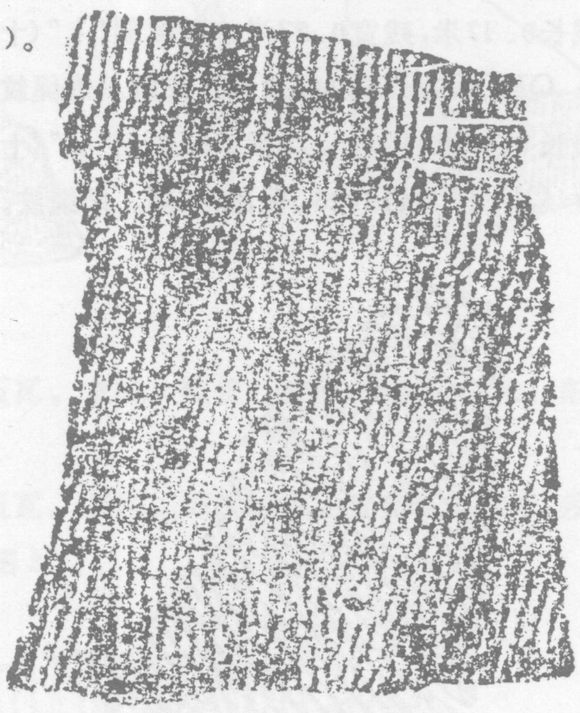

图 1

(19) QFF1T3H15:19,板瓦。灰陶。饰绳纹。残长0.05米,残宽0.06米。阳面刻"𠂤"符号(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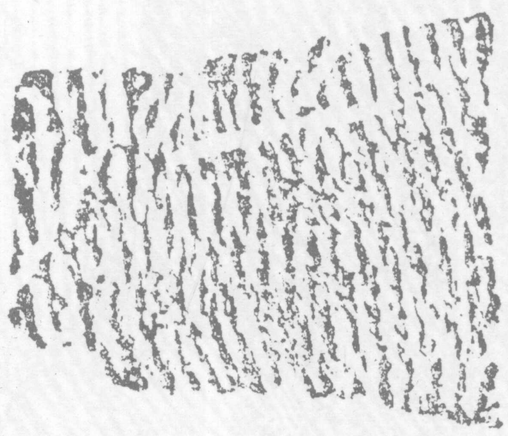

图 2

(20) QFF1T3H15:20,板瓦。灰陶。阳面饰交错绳纹。残长0.10米,残宽0.14米。阳面刻"𠂤"(似是二六六)符号(见p182图1)。

(21) QFF1T3H15:21,板瓦。灰陶。饰细绳纹。残长0.14米,残宽0.09米。阳面刻"/"(十)字(见p182图2)。

(22) QFF1T3H15:22,板瓦。红陶。阳面饰细绳纹,并有菌状瓦钉一个。瓦残长0.10米,残宽0.15米。阳面刻"二"符号(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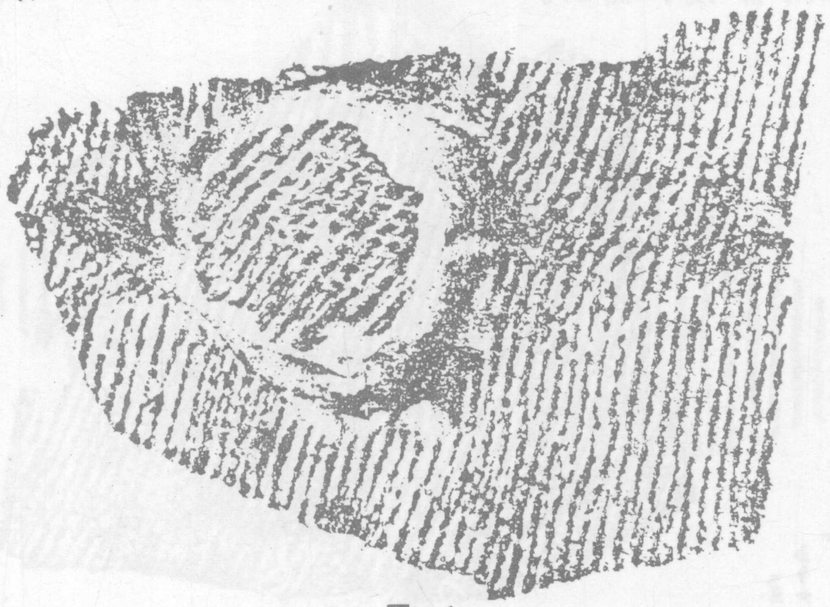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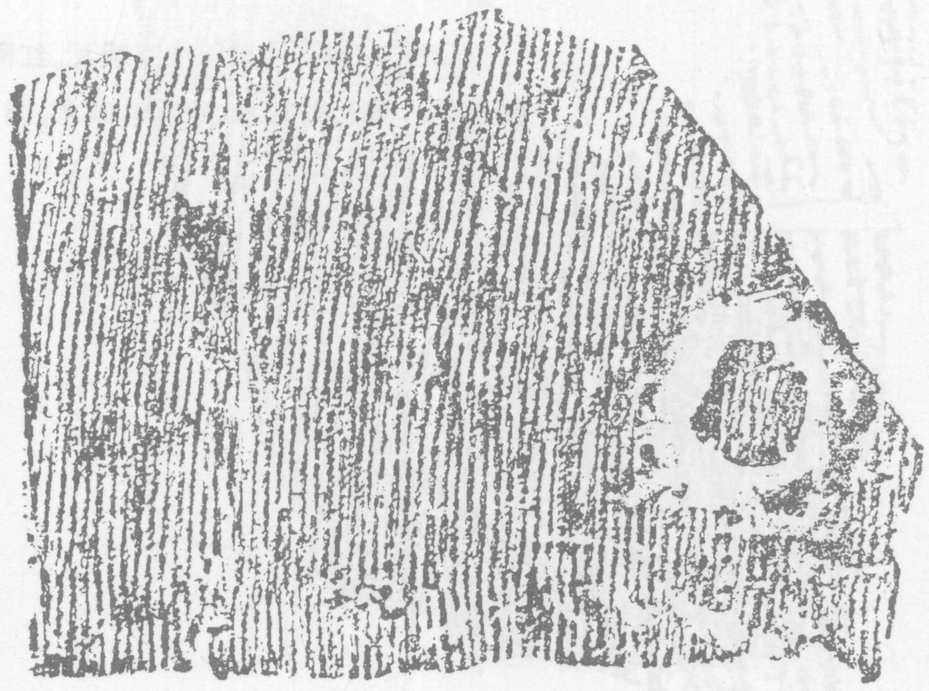

图 2

图 1

(17) QFF1T3H15:17,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残长0.09米,残宽0.11米。阳面刻"𢆶"(似是由横"六"和"五十"三字组成)(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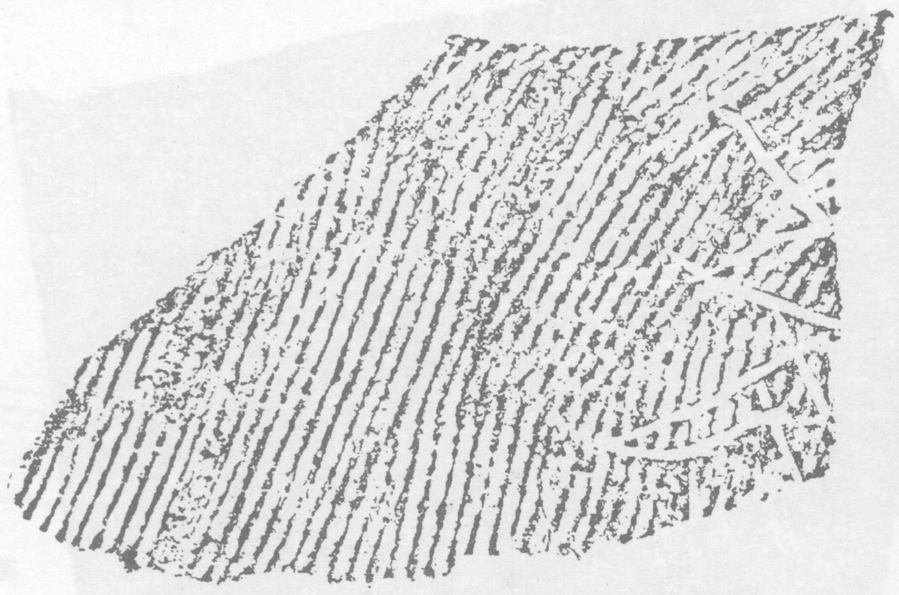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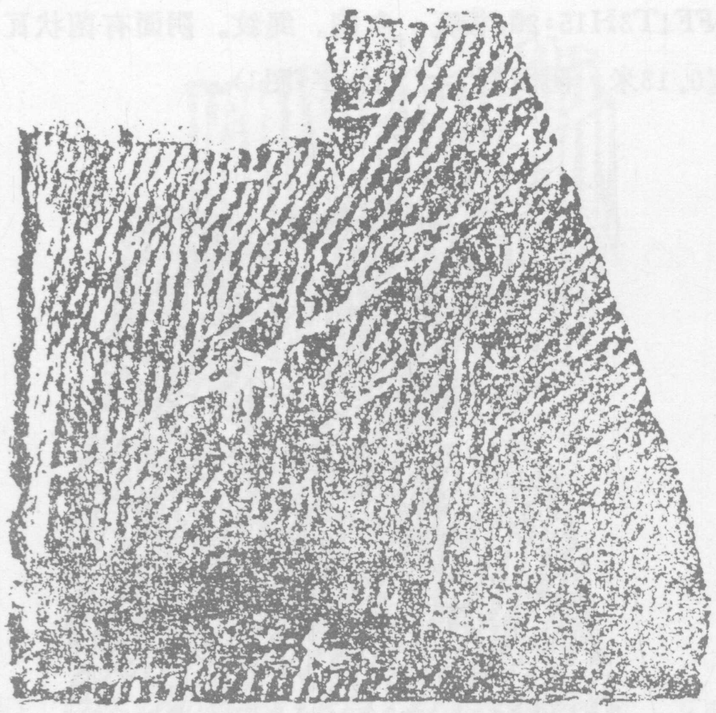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23) QFF 1T3H15:23，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并有柱形瓦钉一个。瓦残长0.17米，残宽0.23米。阳面刻“丨”(十)字(见p183图2)。

(24) QF F1T3H15:24，板瓦。红陶。饰绳纹，阴面有瓦钉落脱后的痕迹。瓦残长0.15米，残宽0.12米。阳面刻“/”(十)字(图1)。

(25) QFF1T3H15:25，板瓦。灰陶。细绳纹。瓦残长0.17米，残宽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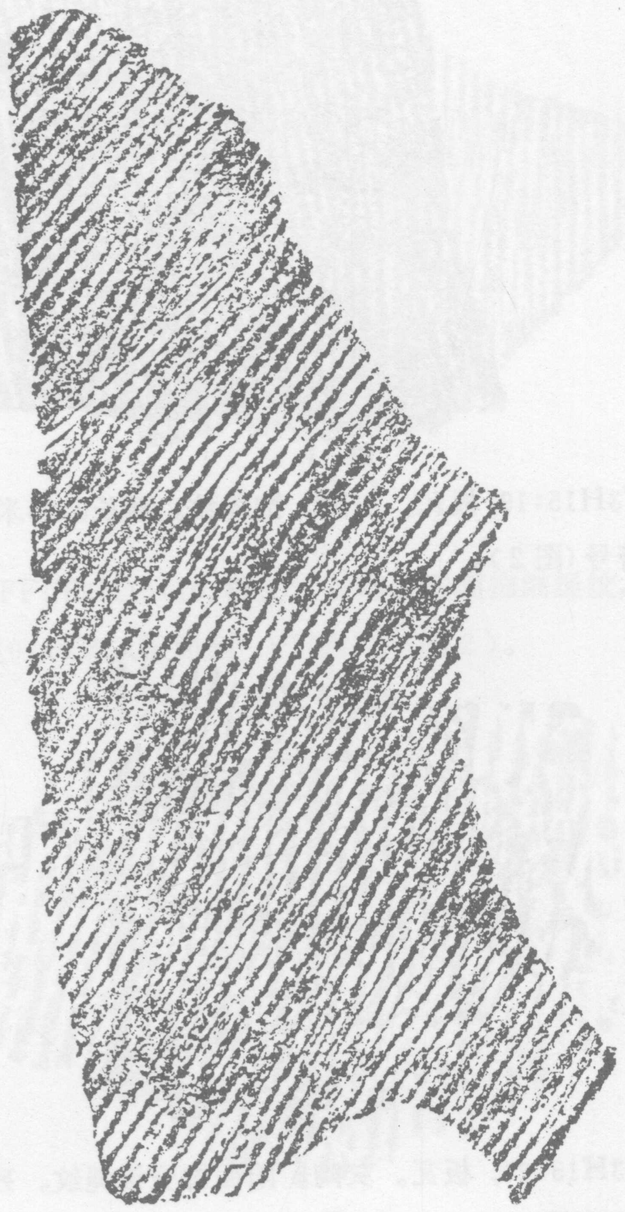

图 1

米。阳面刻有“𠂤”符号(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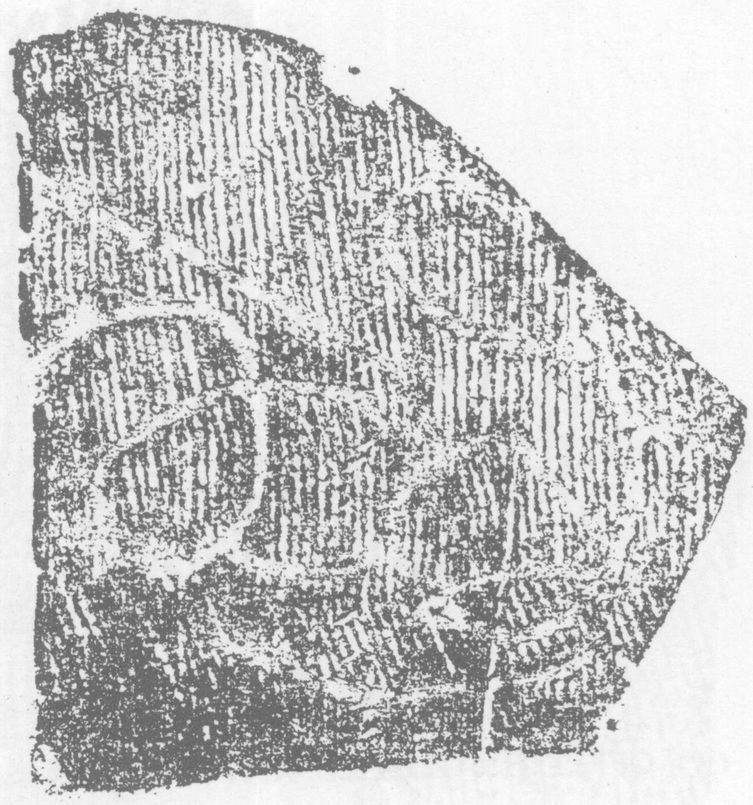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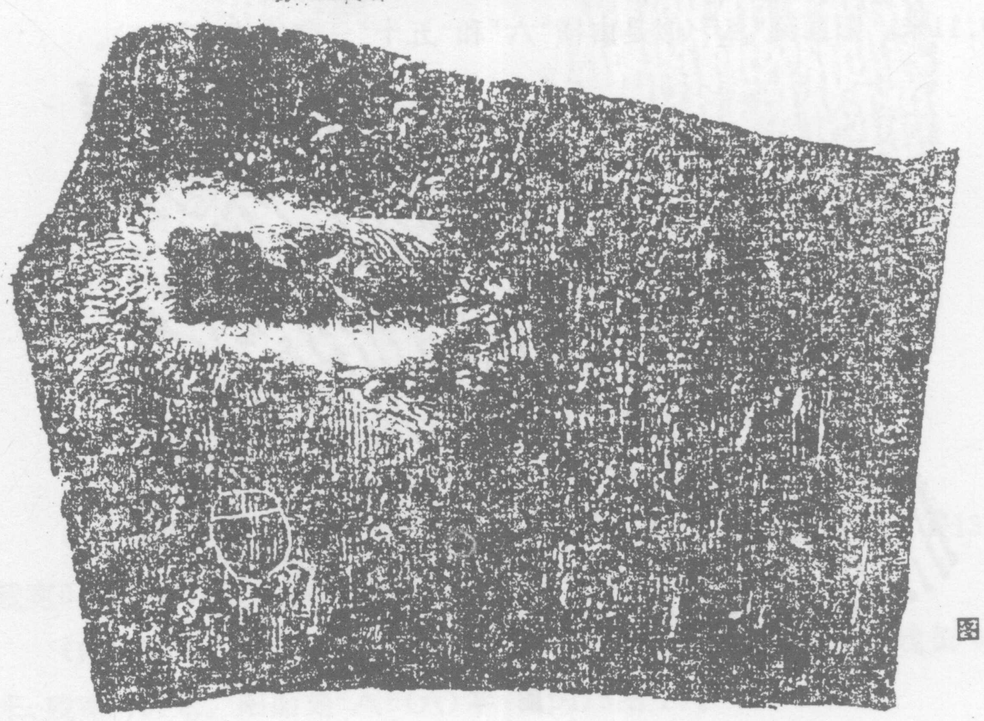

图 2

(26) QFF1T3H15:26，板瓦。灰陶。阳面饰交错绳纹，带有瓦环。残长0.44米，残宽0.28米。阳面刻“𠂤”字一个(见p185图2)。

(27) QFF1T3H15:27，板瓦。红陶。细绳纹。残长0.16米，残宽0.17米。阳面刻“///”残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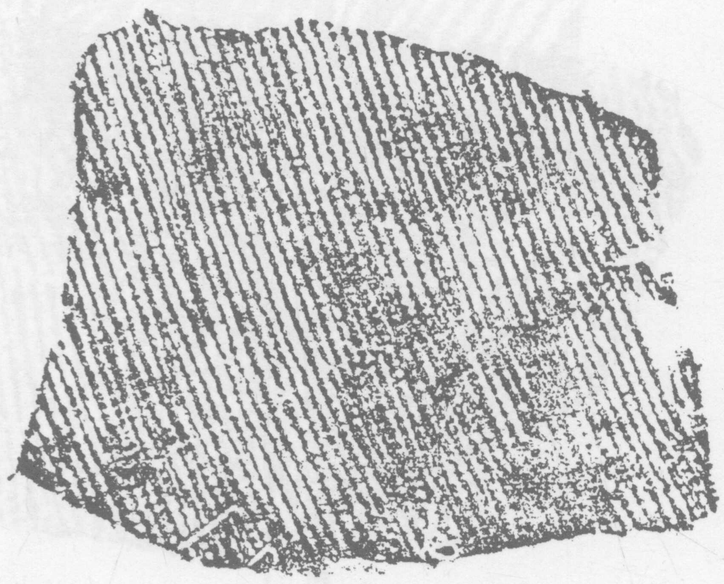

图 1

(28) QFF1T3H15:28，板瓦。红陶。绳纹较粗。残长0.12米，残宽0.07米。阳面刻“𠂆”符号(图2)。

图 2

(29) QFF1T3H15:29，板瓦。灰陶。绳纹。阴面有菌状瓦钉。瓦残长0.13米，残宽0.13米。阴面刻“二”(上)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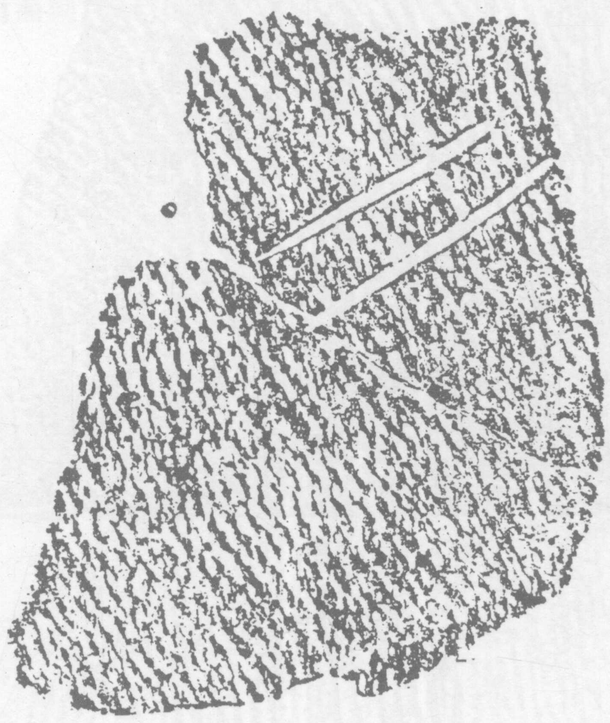

图 1

(30) QFF1T3H15:30，板瓦。灰陶。阳面绳纹粗，阴面有菌状瓦钉一个。瓦残长0.15米，残宽0.18米。阳面刻“八”(六)字(见p188图1)。

2. 出土于QFF1T4、T5探方的带有刻划符号或文字的瓦片，有十三片：

(1) QFF1T4②:1，板瓦。灰陶。阳面绳纹较粗。瓦残长0.18米，残宽0.08米。在阳面刻有“𠂆”(十五)两字(见p188图2)。

(2) QFF1T4②:5，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瓦残长0.10米，残宽0.10米。阳面刻“三”(三)字(见p189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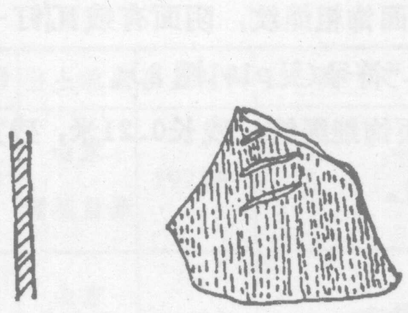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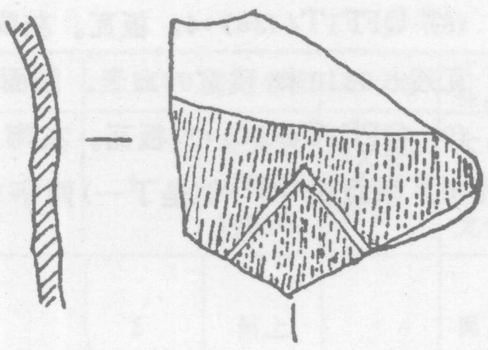

图 2

(3) QFF1T4②:3,板瓦。灰陶。残长0.07米,残宽0.08米。阳面刻有"∧"符号(图2)。

(4) QFF1T4②:6,板瓦。灰陶。绳纹阳面。瓦残长0.10米,残宽0.09米。阳面刻"王"(巫)字(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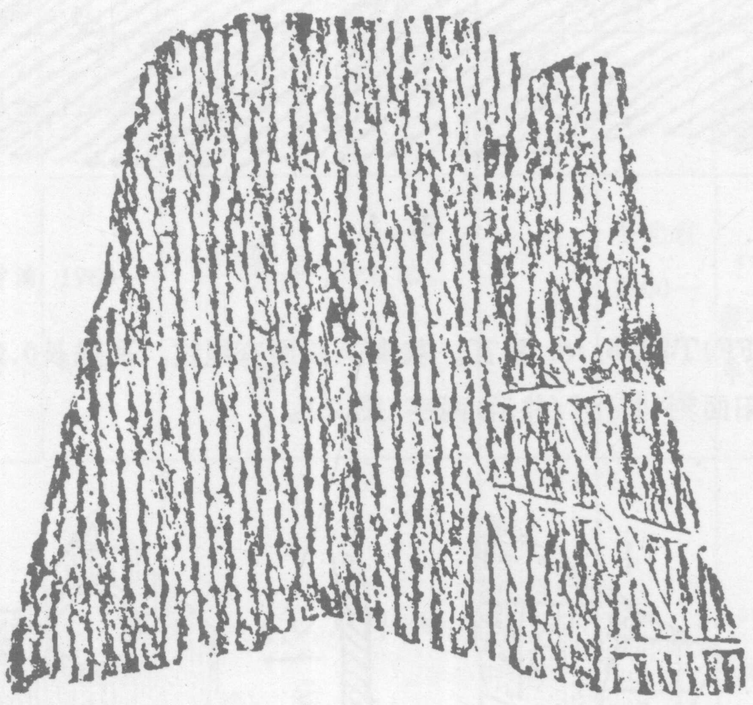

图 3

(5) QFF1T4②:7,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残长0.10米,残宽0.08米。阳面刻"亍"(上丁)两字(见p190图1)。

(7) QFF1T4②:11,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残长0.08米,残宽0.11米。阳面刻"≡"(三)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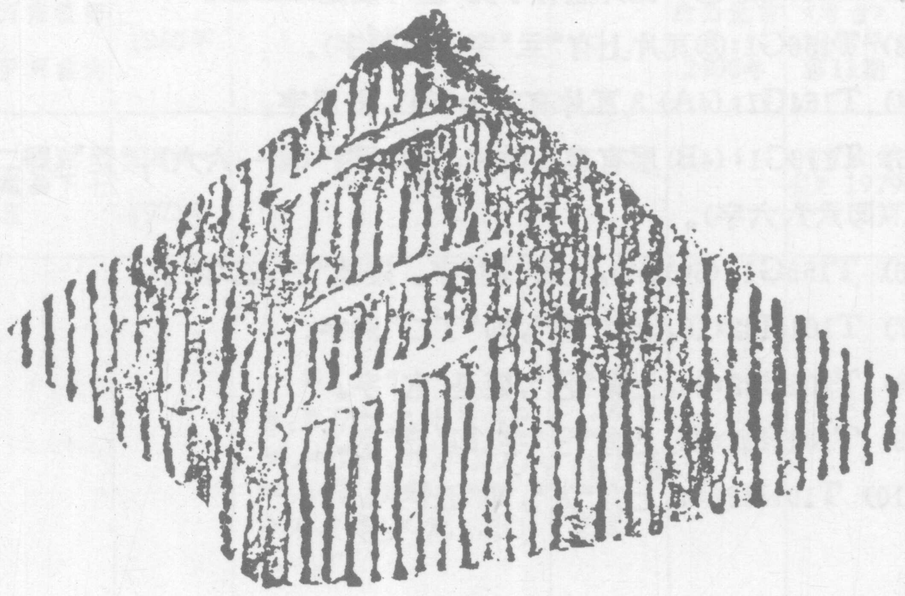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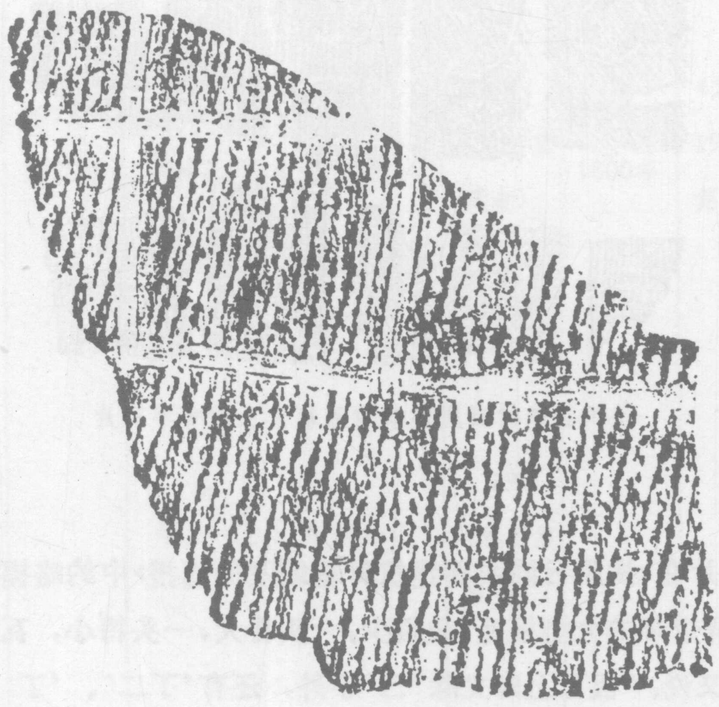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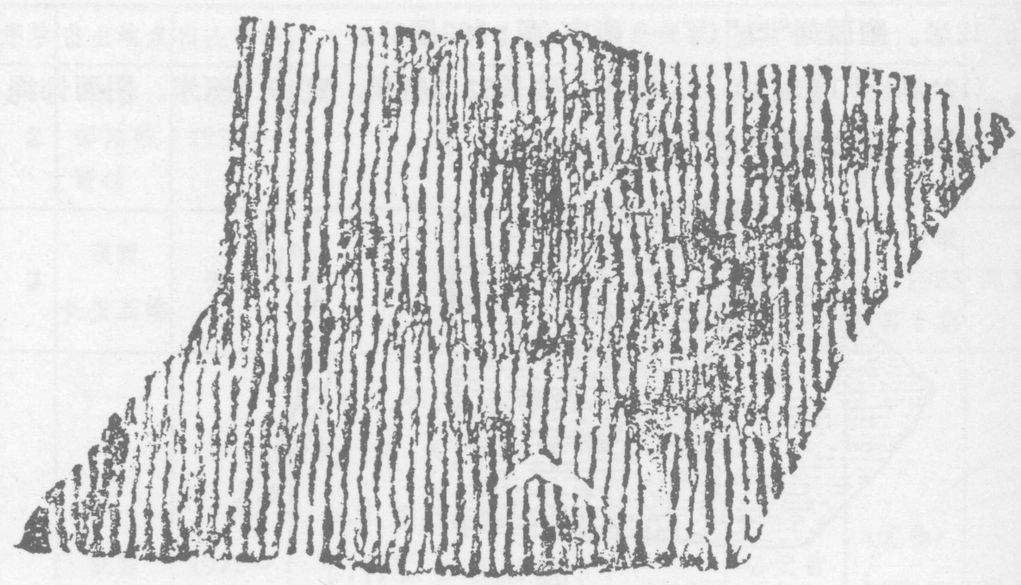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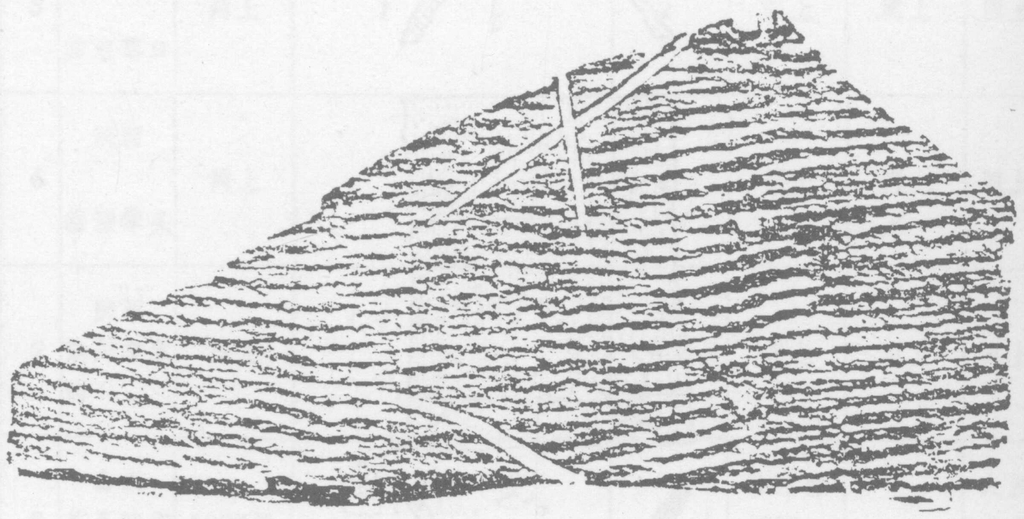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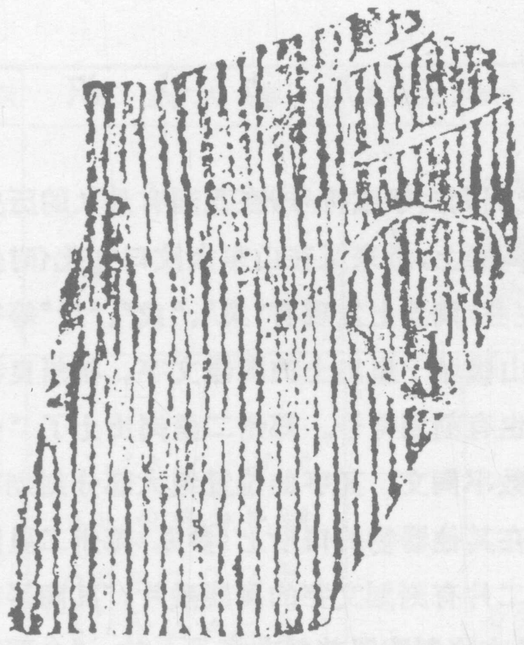

图 1

(6) QFF1T4②:10,板瓦。红陶。阳面饰交错绳纹。瓦残长0.15米,残宽0.13米。阳面刻"𠂤"(矛)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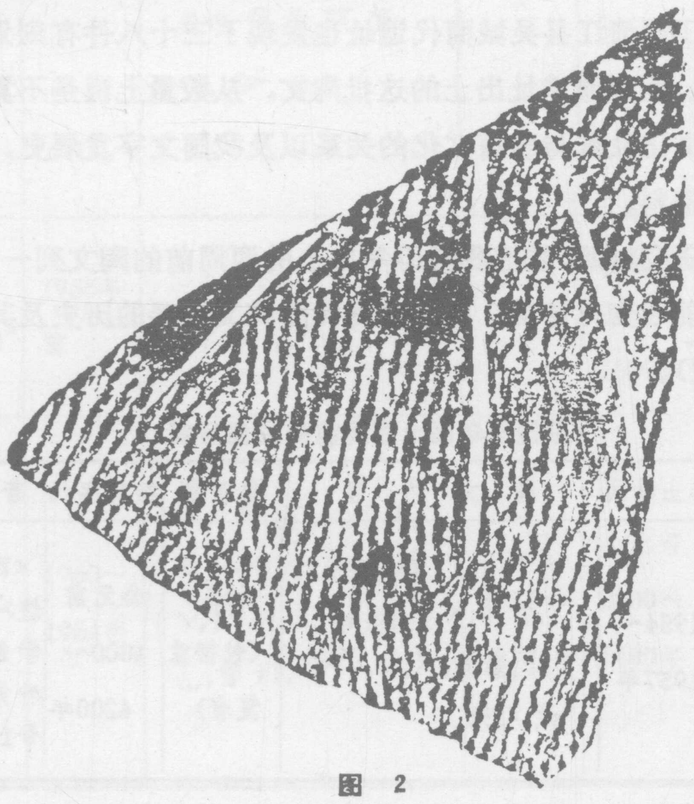

图 2

(11) QFF1T4(3b):9,板瓦。灰陶。阳面饰绳纹。瓦残长0.10米，残宽0.12米。阳面刻“”(丁一)两字(见p192图3)。

(12) QFF1T5(3b):2，板瓦。残长32.2厘米，宽19.5厘米。阴面饰绳纹。灰陶。在阳面刻“”(已)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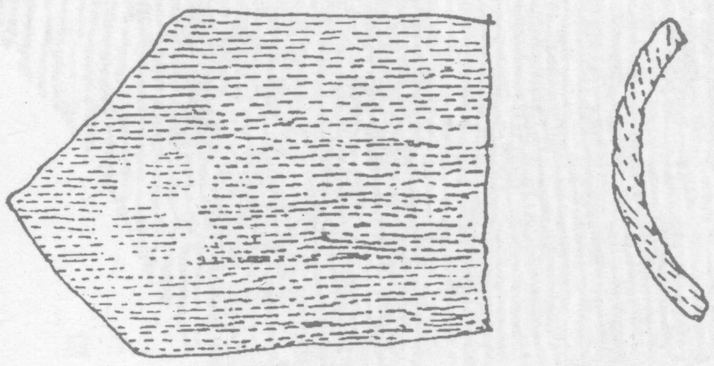

图 1

(13) QFF1T5(3b):3,板瓦。用作排水道。长40.8厘米，宽30厘米。阳面饰绳纹,上刻“”(左)“”(右)两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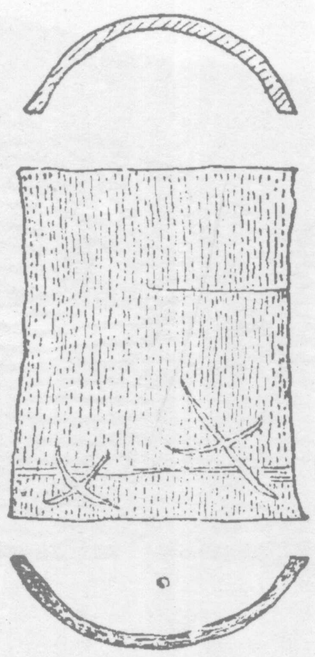

图 2

(8) QFF1T4(3a):4，板瓦。灰陶。阳面饰粗绳纹，阴面有残瓦钉一个。瓦残长0.10米,残宽0.11米。阳面刻“”符号(见p191图2)。

(9) QFF1T4(3b):2,板瓦。灰陶。阳面饰细绳纹。残长0.21米，残宽0.10米。阳面刻“”(似是丁一)两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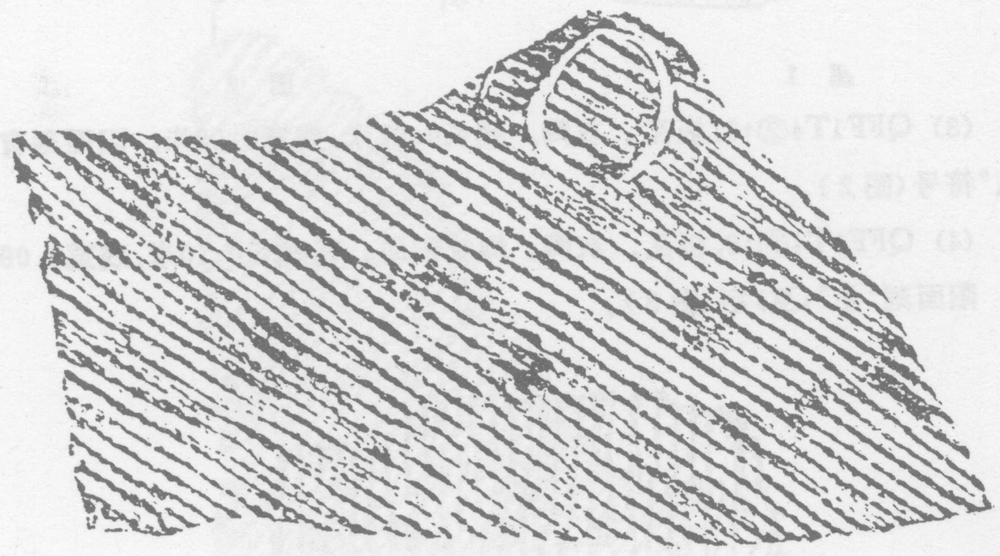

图 1

(10) QFF1T4(3b):8，板瓦。灰陶。阳面有绳纹。瓦残长0.08米，残宽0.09米。阳面刻“”(井示)两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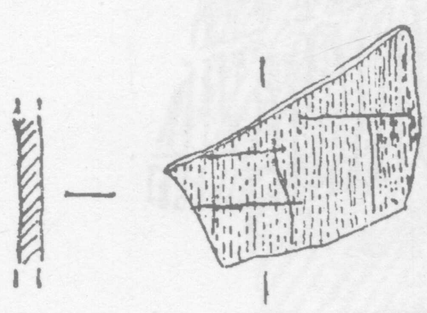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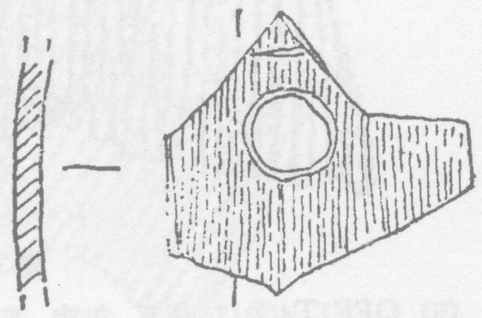

图 3

3。扶风召陈西周中期建筑遗址出土的有字瓦片为：

(1) T164G1:①瓦片上有“”字(即三字)。

(2) T165G1:②一瓦片上有字为“”，疑是二二三。

(3) T156G1:③瓦片上有“”字，(即四字)。

(4) T164G1:(4A) 3 瓦片有字为“”，即周字。

(5) T116G1:(4B)层有残瓦数片，上有“”(即一六六)，“”(即二八)和“”(即六六六字)。

(6) T155G1:(5c)248,上有“”字。疑是“三、三”两字。

(7) T161H22:16,上有“”，即“丁二”两字。

(8) T101H22:24,上有“”，疑是“宫”字。

(9) T101H22:23,上有“”字，即“已”字。

(10) T101H22:4,上有“”，即“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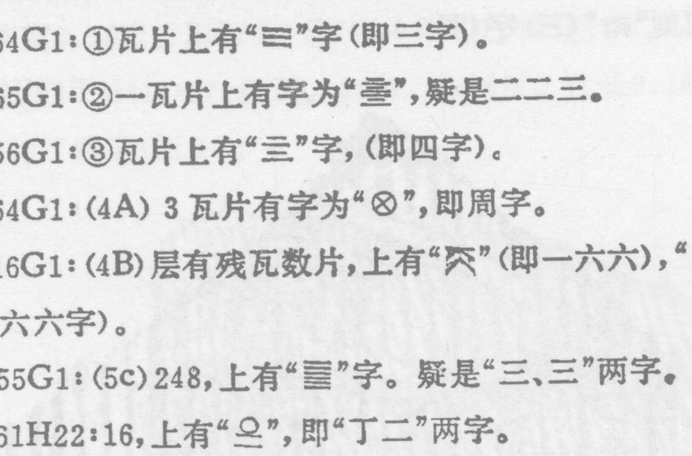

扶风召陈村西周建筑群基址出土的有字瓦片

以上诸片在《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中约略提到，简报云：“有一种瓦背带环的大型板瓦，数很少，一头特大，一头特小，瓦背上有陶文‘已’字。”又说：“板瓦上陶文除‘已’字外，还有‘丁二’、‘丁’字以及数字‘三’、‘四’、‘五’、‘六’、‘七’等。”

(三) 几 点 认 识

第一，在陶器上刻划文字或符号，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最早出现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的陶器上，近来又在山东大汶口文化(时代约相当于龙山文化之前，约五千年左右)陶器上发现有“”、“”、“”等字。在龙山文化遗址中有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出土的陶器文字。杭州良渚、上海青浦崧泽等地出土的陶器上也有刻划符号。郑州二里岗出土了“一”、“二”、“三”、“七”、“九”、“五”等数字陶文。其字的位置绝大部分刻划在已烧成大口尊的口沿里边，少数刻在其他器物的口沿上(参见《郑州二里岗》第17页)。郑州南关外也出土了十二片有刻划文字的陶器残片，其陶器种类有盘、瓮、豆、罐、瓿等。字划都是在烧制陶器前刻在坯子上的，“台西时期的文字正是殷墟文字的前行阶段”[注1]。在殷墟遗址中，刻有文字的陶器、陶片出土了八十件，其中有七十件是单字，除一件出土于大司空村外，其他都出于小屯。1973、1974 年江西清江县吴城商代遗址也发现了三十八件有刻划符号的陶器和石范[注2]。而凤雏遗址出土的这批陶文，从数量上说是不算少的。这对于研究周初文化及其与殷商文化的关系以及我国文字发展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

为了便于研究对照，兹把我国历年出土的西周前的陶文列一简目表，从表中所列陶文前后变化情况，可以窥见我国陶文发展的历史及其变化的一般规律(见附表)。

我国历年出土西周前陶文简目表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数字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1	陕西西安半坡	1954～195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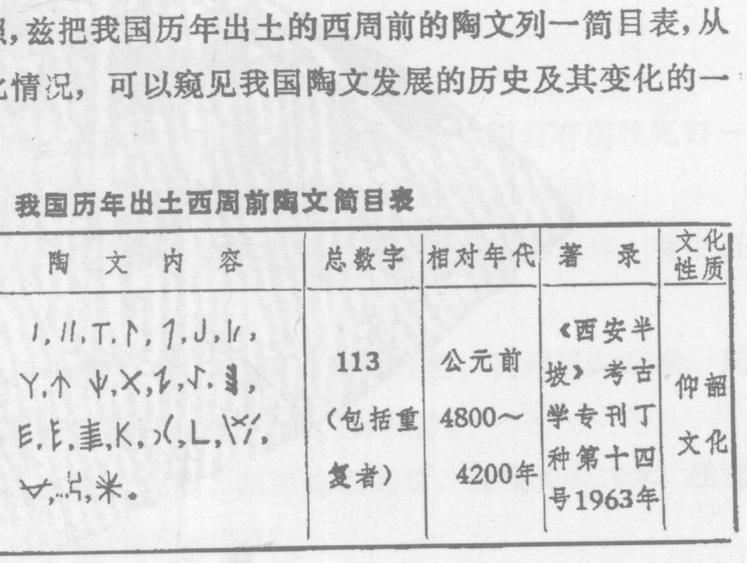	113(包括重复者)	公元前4800～4200年	《西安半坡》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1963年	仰韶文化

（续表）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数字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2	陕西邠阳革野村	1953年		1	公元前4800～4200年	《考古通讯》1956年第5期	仰韶文化
3	陕西长安五楼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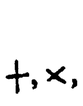	1	同上	《考古通讯》1955年第1期	同上
4	陕西姜寨	1972～197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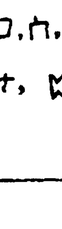	129（包括重复者）	公元前4000年前	《文物》1975年第8期	同上
5	陕西临潼零口	同上		2	同上	同上	同上
6	陕西临潼零头	同上		1	同上	同上	同上
7	陕西铜川李家沟	同上		23（包括重复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8	山东莒县陵阳河	1959年		4	公元前4300～1900年		大汶口文化

（续表）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数字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9	山东诸城前寨	1973年		1	公元前4300～1900年	《文物》1974年第1期	大汶口文化
10	山东宁阳堡头村	1959年		1	同上		同上
11	山东城子崖	1930～1931年		88（包括重复者）	公元前2500～2000年	《城子崖》1934年	龙山文化
12	山东赵村	1964年		1		《考古》1965年第9期	同上
13	上海青浦县崧泽	1960～1961年		6	公元前3900～3200/2500年	《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	同上
14	浙江良渚	1955年		9		《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同上

（续表）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数字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15	上海马桥	1960～1966年		5	公元前3800～2400年	《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良渚文化
16	青海乐都柳湾	1974年		57	公元前2400～2000年	《考古》1976年第6期	半山马厂文化
17	甘肃半山马厂	1955年前		10	公元前2700～2000年	《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同上
18	河南偃师二里头	1960～196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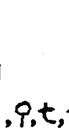	24	公元前2000～1400年	《考古》1965年第5期	龙山文化～商文化之间

（续表）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数字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19	河南偃师伊河苗湾	196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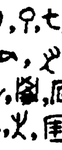	1	约公元前2400年	《考古》1964年第11期	洛阳二期文化
20	河北磁县下七垣	1974～197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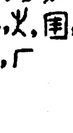	2		《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商代文化
21	江西清江吴城	1973～1975年	一期 	49（包括重复者）	约公元前1800年	《文物》1975年第7期	商、周文化
			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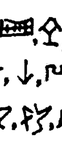	73（包括重复者）			
			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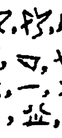	19（包括重复者）			

（续表）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数字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22	河南郑州二里岗	195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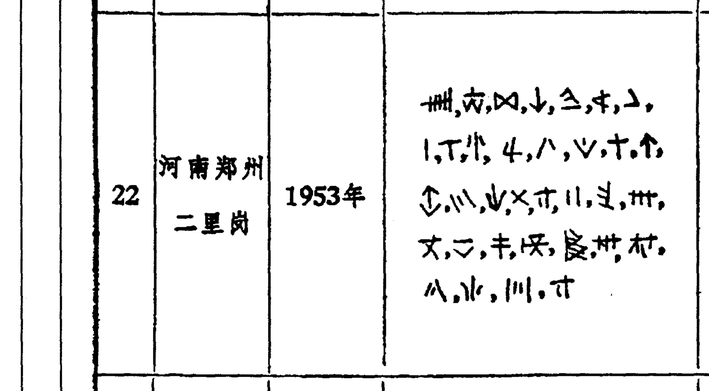	41（包括重复者）	约公元前1600年	《考古学报》1954.8 1957.1 《郑州二里岗》1959 考古学专刊丁种第7号	商代文化
23	河南郑州南关	195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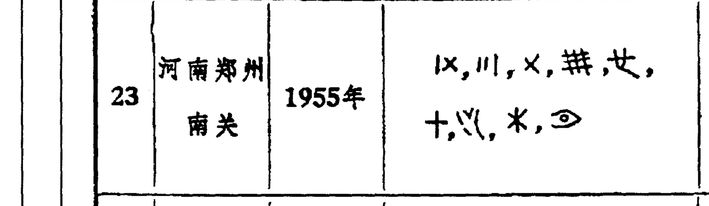	8	同上		同上
24	河北藁城台西村	197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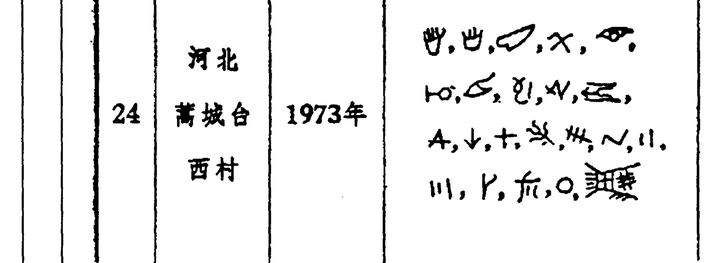	26	约公元前1500年	《文物》1979年第6期	同上
25	河北磁县下七垣	1974～197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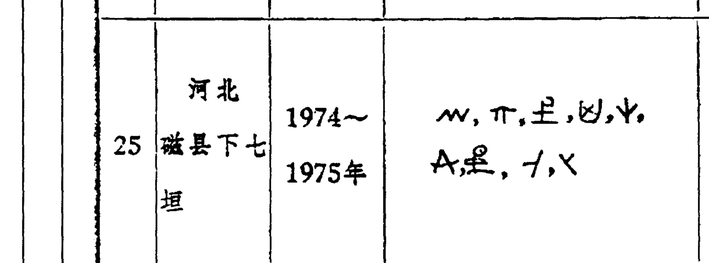	9		《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同上
26	甘肃辛店	1923～19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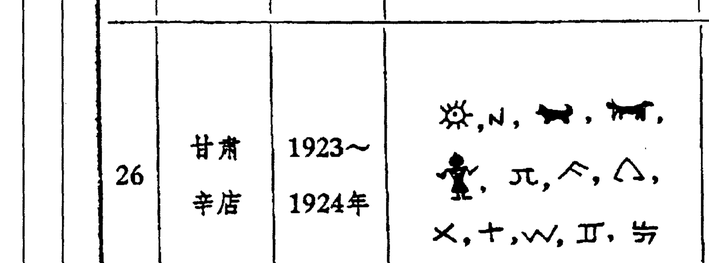	13	公元前1300～1000年	《甘肃考古记》安徒生	辛店文化

（续表）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数字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27	河南殷墟大司空村	1958～1959年		3	约公元前1200年前	《考古》1961年第2期	商代文化
28	上海马桥	1960～1966年		47	约公元前1271年	《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同上
29	河南殷墟小屯	1928～1936年		82（包括重复者）	公元前1290～1260年	《小屯》殷墟陶器1956年	同上
30	河北磁县下七垣	1974～1975年		2	公元前1290～1266年	《考古学报》	同上
31	陕西周原	1979～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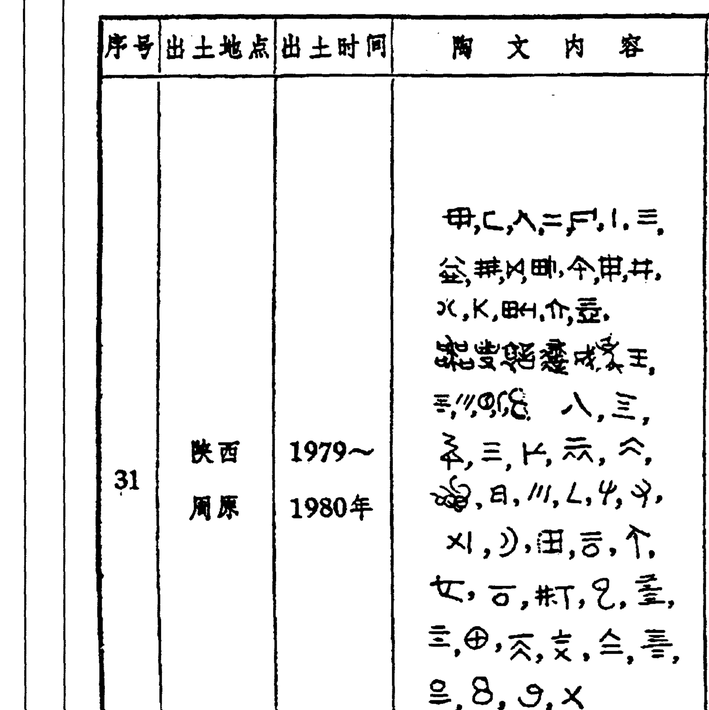	98（包括重复者）	约公元前1122～947年	其中有十字见《文物》1981年第3期	周文化

说明

(1) 表中所摹陶文内容系摘录，重复者和不清晰者未摹出，总字数约960个。

(2) 表中相对年代数据取自张光裕先生所著《从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国文字的起源及其相关的问题》一文。

我们从所列表中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1) 表明我们祖先在陶器上刻划文字符号有久远的历史，从母系氏族社会的仰韶文化时期就已普遍在陶器口沿上刻划文字符号了。到父系氏族社会的龙山文化时期，这种刻划符号有了新的变化，已经在逐步向完整的文字发展了，而且前后是一脉相承的。

(2) 这些陶文是目前研究我国文字起源的重要材料。这几年学术界根据这些材料探索我国文字的起源，并得出了几种不同的结论：有的同志认为

这些刻符还不是文字，而是记号。认为："汉字吸取了一些记号，并不等于承认这些记号本来就是文字，上举的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显然是不可能构成完整的文字体系，同时也不象是原始之字"〔注3〕。郭沫若先生认为："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注4〕。于省吾先生在《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一文中说："这种陶器上的简单文字，我认为这是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文字。仰韶文化距今约有六千多年之久，那么，我国开始有文字的时期也就有六千多年之久。"以上结论都是在对陶文进行研究后产生的，足见陶文对研究我国文字起源中所占的地位。

(3) 根据看到的一些资料，结合这些陶文字义的分析，我初步认为：这些符号已经属于文字的范畴，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文字。其理由如下：

其一，因为商代卜辞（甲骨文）已是我国较成熟的文字，在商代卜辞里已有大量的形声字，如把商代第一个王"成汤"写作"成唐"。这种形声的产生当在原始文字之后，可以推测商代文字离文字起源要遥远得多，它是我国古文字已经相当发达阶段上的文字，在这以前应有一段承前启后的时期。这种文字只有从陶文中去寻找，而已出土的各时期的陶文正好弥补了商代卜辞产生以前的空白。另外，卜辞里记载的先公、先王，一部分人是传说中夏代的人物。古本《竹书纪年》、《史记》等对夏商两代的世系、年代和史事、历法等都有详细的记载，而且在春秋时期的铜器铭文中也有记载禹的功绩的，这都证明夏代已是有史时期了。假如当时没有文字，便不可能产生这种较详的历史。

其二，我们知道构成文字的要素是"形"、"音"、"义"。从出土的陶文看，除有一定"形"以外，都有一定的含义，如周原出土的陶文已起着说明瓦和陶器的个数，或放置部位等等的作用（这一点将在下文分析）。另外，根据古文字学者对半坡、大汶口等遗址出土的陶文的研究，也都表明这些陶文已具有文字的性质。例如：于省吾先生在《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把西安半坡出土的仰韶文化时期的陶文"×"、"+"、"丨"、"//"、"丅"、"半"、"↑"、"↓"、"𠂉"等分别释作五、七、十、二十、示、玉、矛、艸、阜等。同时，把1960年山东莒县出土的龙山文化的灰陶尊的外部所刻划的"𣅀"释作旦。他

性，这也多少表明它们已经具备文字的性质，而在广泛的地区使用，并有不少字一直沿用下来，发展成为商周时期的甲、金文字。例如：晚于关中仰韶文化遗址的上海马桥五层遗址、浙江良渚、山东城子崖下层、青海乐都柳湾、甘肃半山马厂、河南郑州二里岗、郑州南关外、偃师二里头、江西清江吴城、上海马桥第四层等商代遗址所出土的“一”、“X”、“十”、“)(”、“/”、“//”、“///”这七种数字符号和仰韶文化的同类符号相似。甲骨文、金文中的“一”、“五”、“七”、“八”、“十”、“二十”、“三十”几种数字文字的写法，也和在此以前的陶文相似。仰韶文化遗址中的陶文“丰”是“玉”字，在甲骨文中作“丰”，在金文作“丰”，《已觚》铭文中作“丰”，《说文》释玉：“象三玉之连｜其贯也。”再如：陶文刻符“↓”，作为“屮”字，“屮”字甲骨文中作“↓”；金文中作“↓”，《说文》中作“屮”。

通过对这些刻符的分析，我们认为这些陶器上刻划的符号已属文字。和商周甲骨文、金文属一个系统的象形文字。甲骨文和金文从陶文中吸取了大量的精华，既有数字的符号，也有象形的文字精华。可以说，从仰韶文化的陶器刻符到商周时期的甲骨文、金文是一脉相承的，甲骨文、金文是历代陶器刻符的发展。

第二，凤雏遗址出土的陶器文字的性质和特点，对照以往商代遗址中出土的陶文有许多共同点，如刻划的“一”、“三”、“五”等数字和用数字组成的易卦符号，多刻于盆、罐、盂等器物的唇上或近口处。与郑州二里冈出土的陶文位置相似。又如，除数字符号外，在瓦片上刻有“左”、“右”、“上”、“仲”等字，当与其陈放位置有关，这种情况，又与殷墟出土的陶文和侯家庄西北冈1001大墓出土的三件分别刻有“右”、“中”、“左”三个铭文的青铜方盉是相似的〔注5〕。再如，有些陶文是表示器物所有者的族氏或制器地点的，这与商代的单字或几个字铜器铭文和殷墟出土的陶文相同。如殷墟前期墓YM388白陶假腹豆单刻一“戊”字，B11坑出土平底盆残片刻的“犬易”两字，YH266的陶罍肩上刻的“帚妊守”三字，侯家庄西北冈和武官村大墓出土铜铭文“守”等〔注6〕，当属族氏和人名。而凤雏遗址出土的陶片上所刻的“周”、“上丁”、“示井”等，即是这类性质。不同的是“周”字出现次数较多，而其意

学会上就作了《古代筮法与文王演周易》的讲话，指出这类字中的三个数字的是单卦（八卦），六个数字是重卦（六十四卦），打破了以往的说法，这在古文字学上是一大突破。同时，张先生提出的“周原卜甲、张家坡卜骨以及一些金文中所见的易卦，同是周代早期文物。”这一论点也为凤雏出土的陶器刻字所证明。同样，岐山凤雏遗址出土的这种陶文也为张先生的论断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第四，这些陶器文字的性质，可以归纳为：用“一”、“三”、“五”等字，似乎是用以表示组成器物；另外许多“周”字的出现疑是指作器或用器地点，早周都城岐周，亦即周原，因周人称岐周为周〔注7〕；有的陶文是表示陈放或施用部位以及所属建筑性质的，如瓦片上出现的“丁上”、“丁下”、“左”、“右”、“仲”等，疑是陈放部位的标志；“巳”（即祀）疑是供祭祀的宗庙所用。

第五，这批陶文的发现，也表明了西周早期的文化发展状况，由陶文草率的字迹看，当出自瓦工工匠之手，是制坯后顺便刻上的，这说明当时在民间已流行这种文字。它对研究西周文化和我国古文字的源渊发展，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总之，凤雏西周遗址出土的这批陶文，既是殷墟陶文传统的继承，又是春秋战国陶文的前身，不仅为研究我国的传统陶文史填补了空白，同时对于研究我国古代陶文的内容和性质及其历史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注释：

〔1〕 李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载《文物》1974年第8期。

〔2〕 见《文物》1975年第七期。

〔3〕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载《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4〕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第3期。

〔5〕 梅原未治：《河南安阳遗宝》图版四四——四六。

〔6〕 胡厚宣：《殷墟发掘》图三八。

〔7〕 参见拙作：《早周都城岐邑初探》，载《文物》1979年第10期。

说：“这个字上部的‘○’，象日形；中间的‘𠂤’，象云气形；下部的‘凵’，象山有五峰形。山上的云气承托着初出山的太阳，其为早晨旦明的景象，宛然如绘。因此，我认为这是原始的‘旦’字，也是一个会意字。写成楷书则作‘昌’。‘旦’字，甲骨文作‘㫃’，周代金文作‘㫃’，都已省掉下部的山字。《说文》谓：‘旦，从日见一上，一地也。’已与造字初义不符。这个‘旦’字的发现，不仅说明了商周时代的‘旦’字是‘昌’字的简化，同时也说明距今约四千年前后相当于夏代的龙山文化，已经出现了用三个偏旁构成的会意字。由此可以设想，当时已经有了由更早的简单体字演化成的复体字，可以说，当时是原始文字由发生而日趋发展的时期，用两三个偏旁所构成的其他复体字，也不会是少数的。”据此不难看出，这些符号已经具备了文字的三大要素，所以我们同意“文字说”，至少是我国原始的文字。

其三，我们知道，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帮助人们记忆的。当人类由渔猎进入从事农业生产，有了相当安定的居处时，为密切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关系，就逐渐要求语言的统一；当人们有了较普遍广泛的语言之时，就为文字的产生奠定了社会基础。而我国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类型的原始人群已聚住在一定的地域之内，从仰韶遗址在黄河流域分布较广泛的情况看，当时已有较普遍的语言，同时，从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的渔猎工具网坠、鱼钩和鱼纹图案，以及小米等农作物的情况来看，表明仰韶时期的人们既从事渔猎，也从事农业生产。加上制陶工业是当时的重要手工业生产部门，有必要对其生产的数量和器物上的图案加以统计或标识，原始文字随着这种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需要而产生也就成了很自然的事了。也可以说陶器是劳动人民在生活实践中发现的最早最现实的书刻材料，当劳动人民还没有发明龟刻之前，在陶器上刻划文字既简便可行，又符合实际需要。我国制陶工艺，在原始社会时期就已具有相当的水平。从已发现的考古材料看，在关中和豫西一些地方的早期仰韶文化遗址中就发现了简单的陶器。所以，我们认为把文字刻在陶器上是我国古代社会生产和生活发展的必然产物。

其四，根据前面所列的表，我们把各地所出的陶文从时代和地区上加以对照，发现这些陶文既体现了各地区的特殊性，又有基本或完全相同的共同

义当是武王都镐以后，周人对早周都城岐周之称，这与西周铜器铭文和《尚书》等古文献称岐周为周的情况是一样的。这种情况可能是指作器或用器的地点而言。另外，和殷墟陶文一样，凤雏遗址的陶文都是在制成坯后刻划在坯子上然后入窑焙烧，没有发现在烧好的器物上刻划的现象。以上这些共同点表明了我国古代商周时期陶文先后发展的承接关系，其不同之处则显示了周文化的某些特点。

第三，从凤雏西周遗址出土的陶文字体及遗址的时代看，大部分相当于殷墟甲骨文的末期和西周金文的初期，其中有些字则与该遗址出土的西周甲骨文相类，仅书刻得比较草率而已。如陶文“周”字，大部出土于3D1层，都刻作“㠯”、“田”的形状，从地层看当属周初，这与殷墟卜辞和凤雏遗址西周甲骨文相类，例如：

“贞田（周）弗亡𡆥”（《合》二一八）

“贞田（周）弗其有”（同上）

“田方弗其有𡆥”（《合》一八一）

“祠自蒿（镐）于田（周）”（岐山凤雏西周甲骨文H11:117号）

“由（周）”（同上H11:31）

“由（周）”（同上H11:104）

“田（周）方”（《乙》二一七〇）

“田（周）庙”（《金文编》卷二第六页引无㠯鼎铭文）

又如T4②:6，板瓦上的“㠯”字，与殷墟卜辞一样，例证如下：

“㠯”（《甲》二一六）

“女㠯”（《甲》二三五六）

“㠯帝”（《粹》一、〇三六）

再如T4(3b):35号陶盂口沿上刻划的“㚔”符号，与西周早期铜器铭文和甲骨文中出现的符号相同。1978年12月初，我们写了《岐山凤雏周初甲骨文》一文，那时我们都不识这种由若干数字组成的符号，故把它起名为异形字或怪字，直至1980年张政烺先生在《考古学报》第4期发表了《试译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后，我们才知1978年12月张先生在吉林大学古文字

后　　记

拙著《周原与周文化》初稿完成于1981年下半年，当时有些关于周原地区的考古材料尚未发表，加之不断有新发现，故拙著未能收录，现择要作记如次：

1980年，周原考古队在黄堆乡附近进行了两次规模较大的钻探，在该乡的老堡子村砖瓦窑西侧发现西周墓葬 5 座。1983年又在黄堆村西进行钻探，发现西周墓葬32座。1980年8～9月与1981年3～6月，先后两次于此地清理发掘了西周墓葬 5 座、车马坑 3 座。出土了不少青铜器、陶器和玉器等文物。其中四号墓出土的簋铭，共四行二十七个字："召伯令生史事于楚，伯锡赏，用作宝簋，用事厥叡曰丁，用事厥考曰戊。"是研究周、楚关系的重要材料。

1980年 3～10 月，周原考古队在京当乡的王家嘴、衙里等村先进行钻探，然后清理发掘了西周墓葬5座、车马坑1座，于王家嘴村第一次出土了排列整齐、殉有12匹马的车马坑。1981年11月，在法门乡刘家村，配合农田基本建设，在500平方米的范围内钻探出墓葬80余座，清理了战国墓12座、西周墓20座、姜戎墓20座。姜戎墓的发现及其所出陶鬲、陶罐等，具有齐家、辛

店、寺洼、卡约、沙井等文化的特征，为研究周文化渊源、周人和羌人的关系，提供了新的实物标本。1981年12月，在黄堆乡下务子村出土的师同鼎，有铭文七行五十四字，是一篇记载西周晚期一次战争情况的战功颂书，反映了西周晚期周人与北方少数民族戎人十分频繁的战争，师同在战争中所俘获的"车马五乘、大车廿、羊百""金胄卅、戎鼎廿、铺五十、鉴廿、用铸兹障器"，既说明当时地处北方的戎族已有发达的青铜铸造业，又说明了周与北方少数民族的关系。

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由于破碎甚厉，字小如粟，给析索、查找、拼对工作增加了难度，虽几经翻复缀合，仍有不周之处。拙著完稿后，经考古队同志再次努力，发现甲文H11:59和H11:118、H11:6和H11:32、H11:75和H11:126共6片可以分别拼对为3片，拼对后的卜辞可合释为："天乍其牛九轆"、"翌庚(惟)克史，邵曰竝庚(惟)克史"和"今秋王其□"。

拙著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承蒙德高望重的陕西省政协谈维煦主席、陕西省古建筑研究所所长何修令同志、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杨宽先生的亲切关怀与鼓励。特别是杨宽先生，对拙著作了悉心校阅和补充；陕西省博物馆张腊梅同志在帮助查找资料、编纂抄写和绘图等方面付出了大量辛勤劳动，严格说拙著之成是我俩共同劳动的结晶；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尚志儒同志协助做了本书的校对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对拙著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虞信棠同志在编辑过程中精心审改编排、颇费心神，值此本书出版之际，对此表示由衷的谢忱！

作者　陈全方书于西安

一九八七年八月九日

陕西周原地理范围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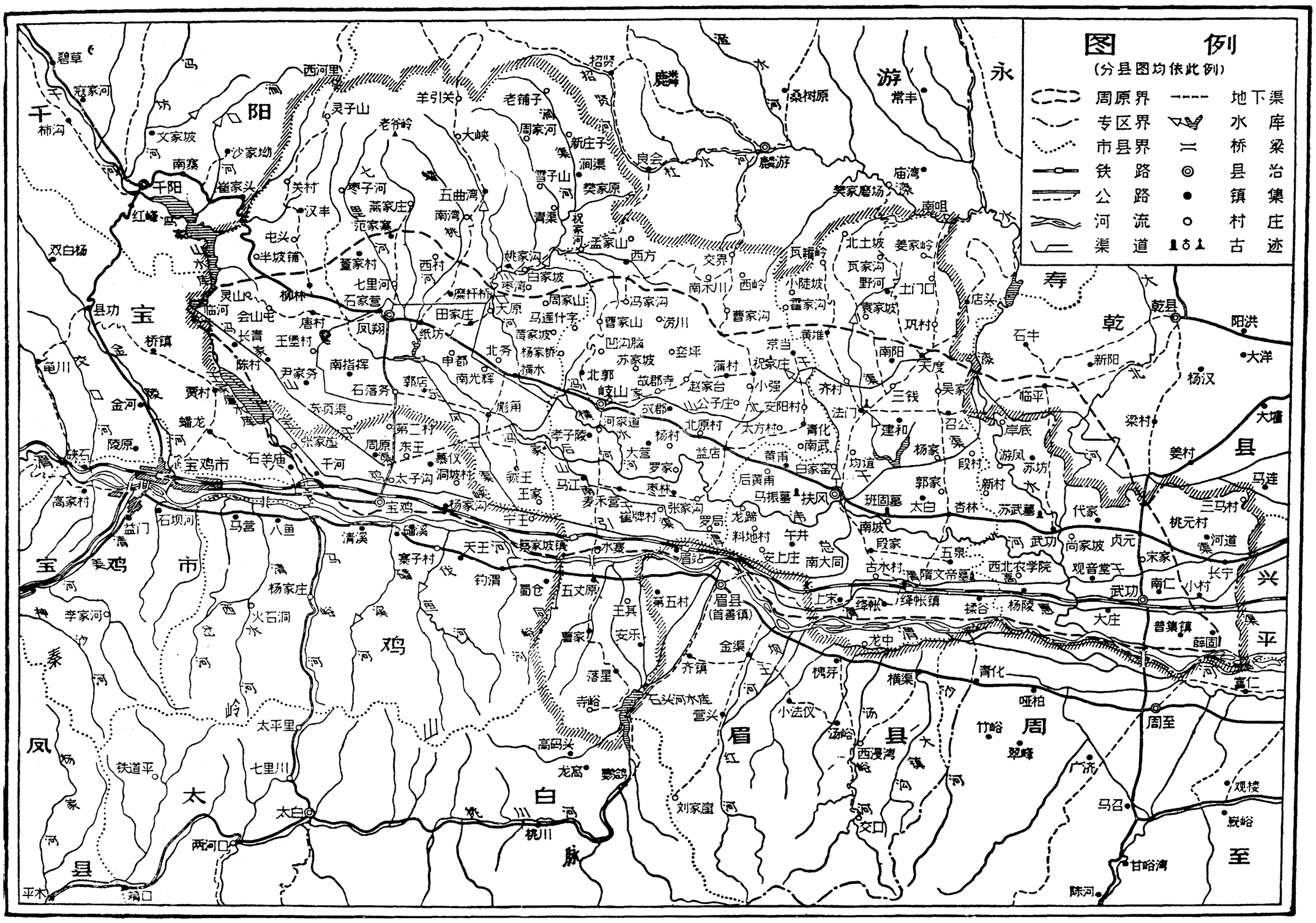

扶风县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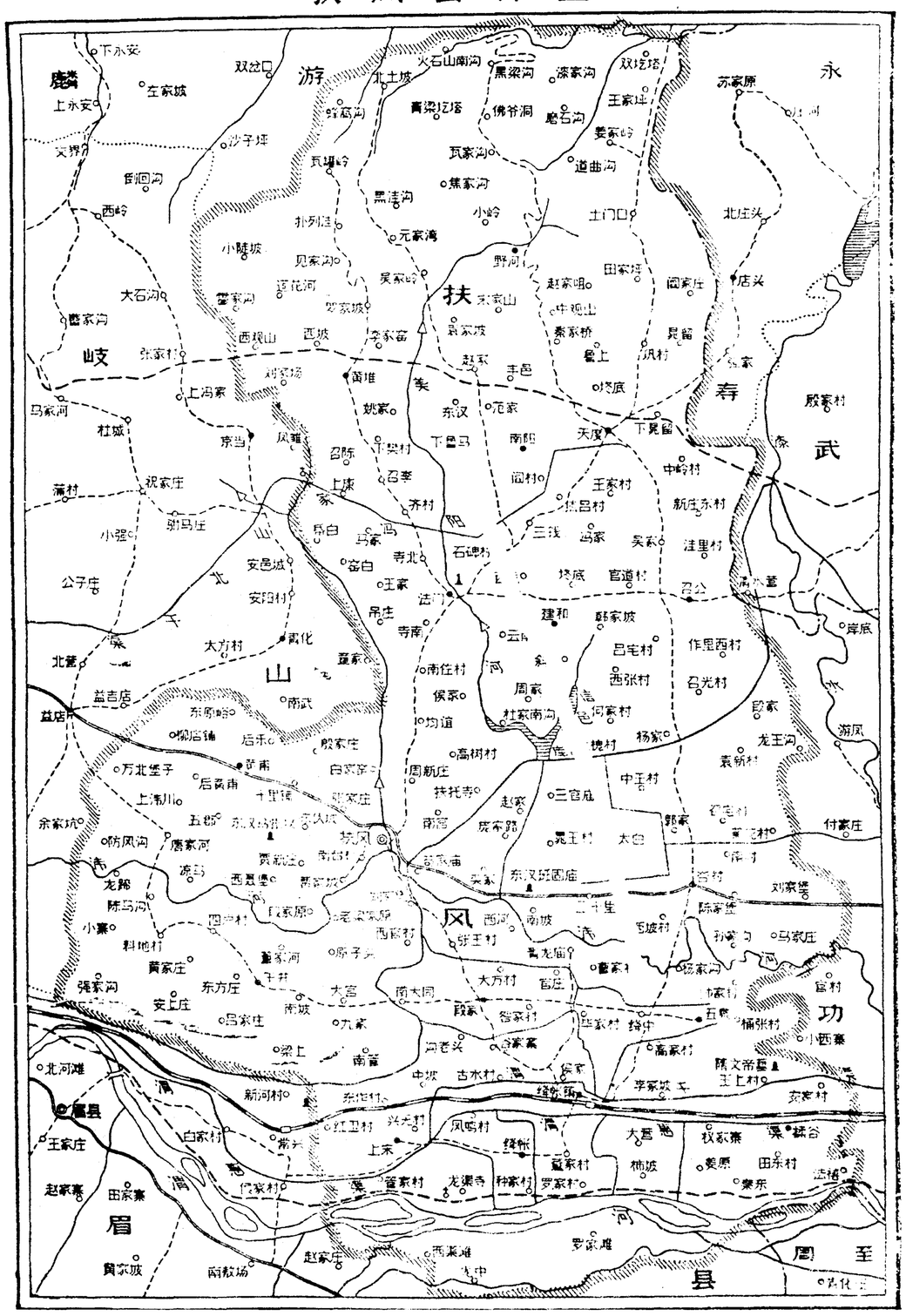

岐山县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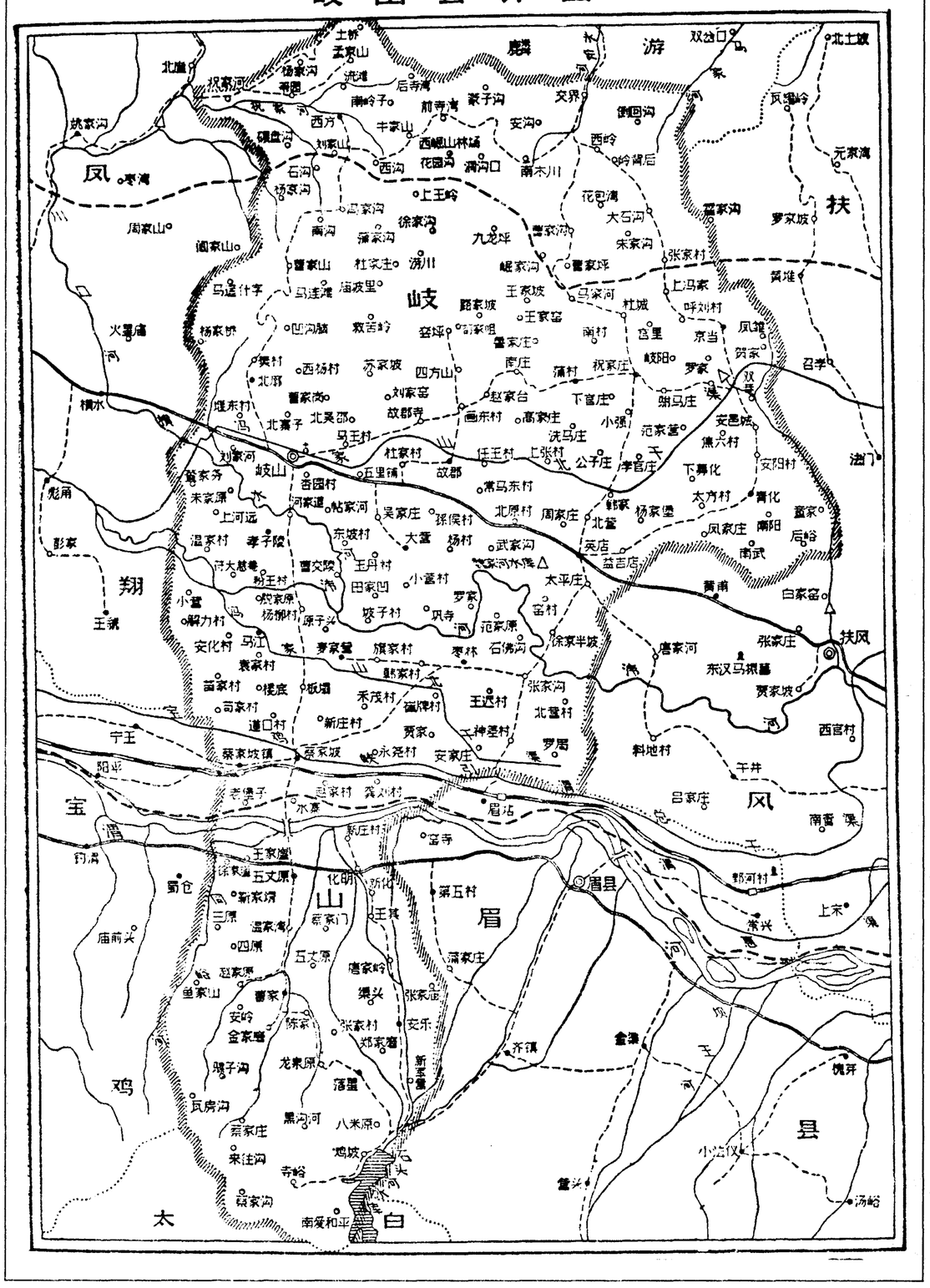

凤翔县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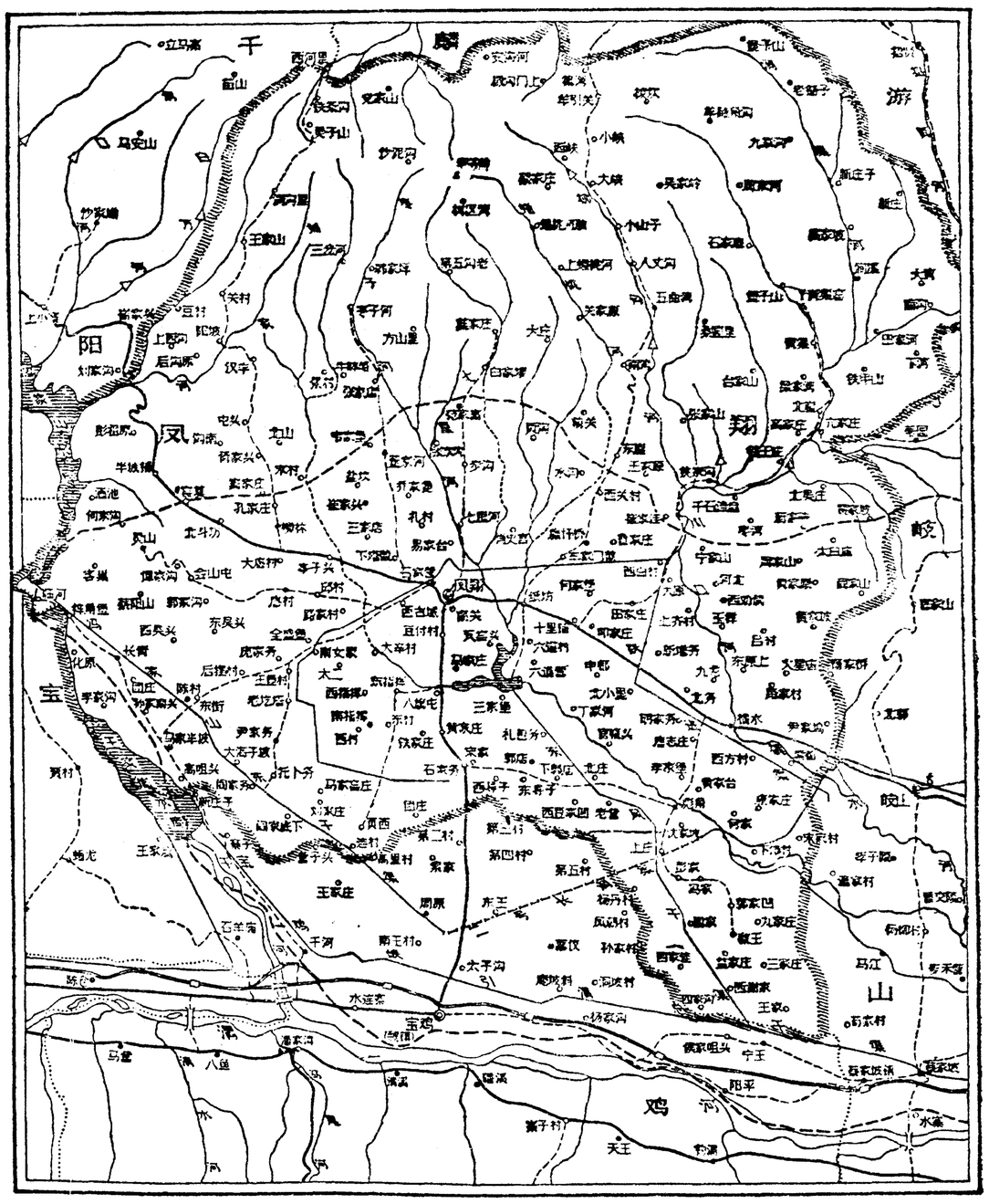

武功县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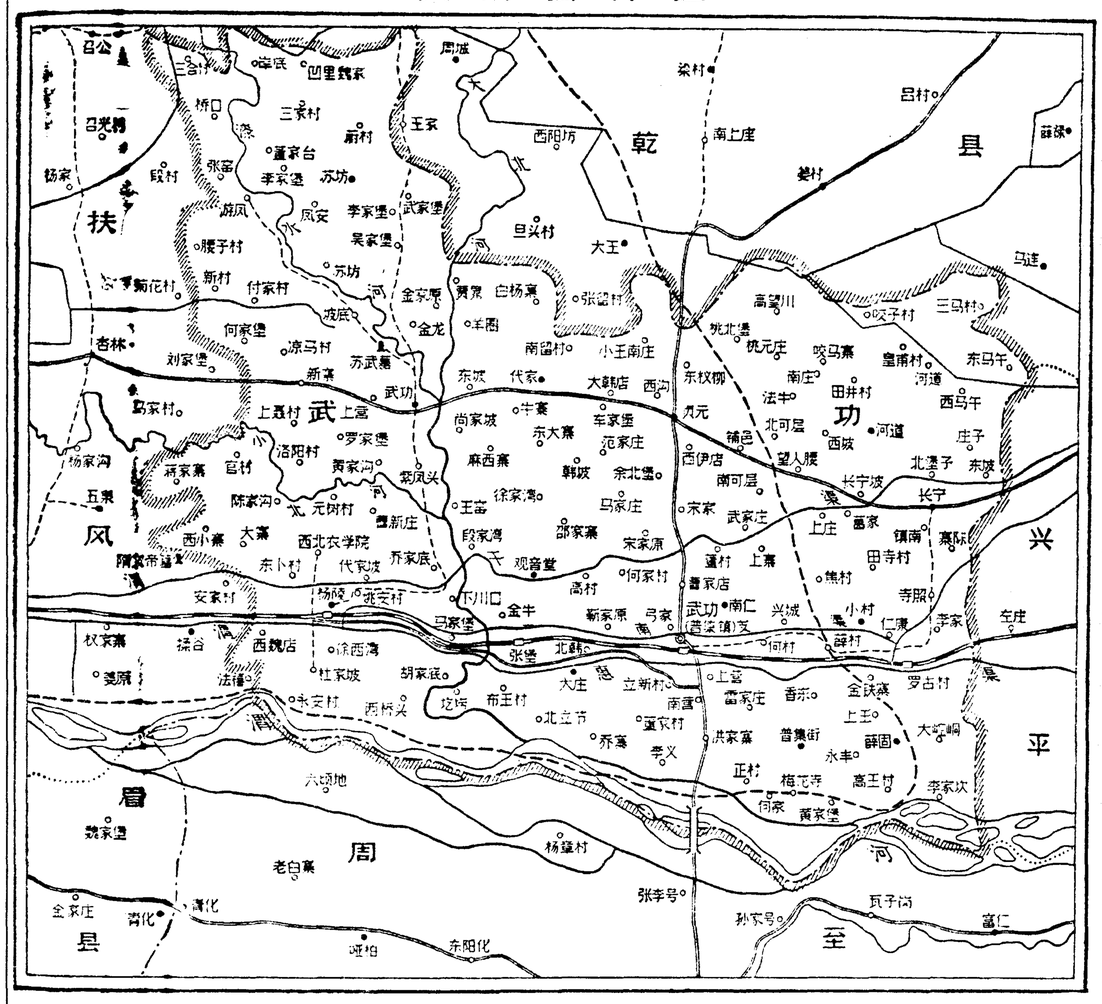

岐山凤雏村西周甲、乙建筑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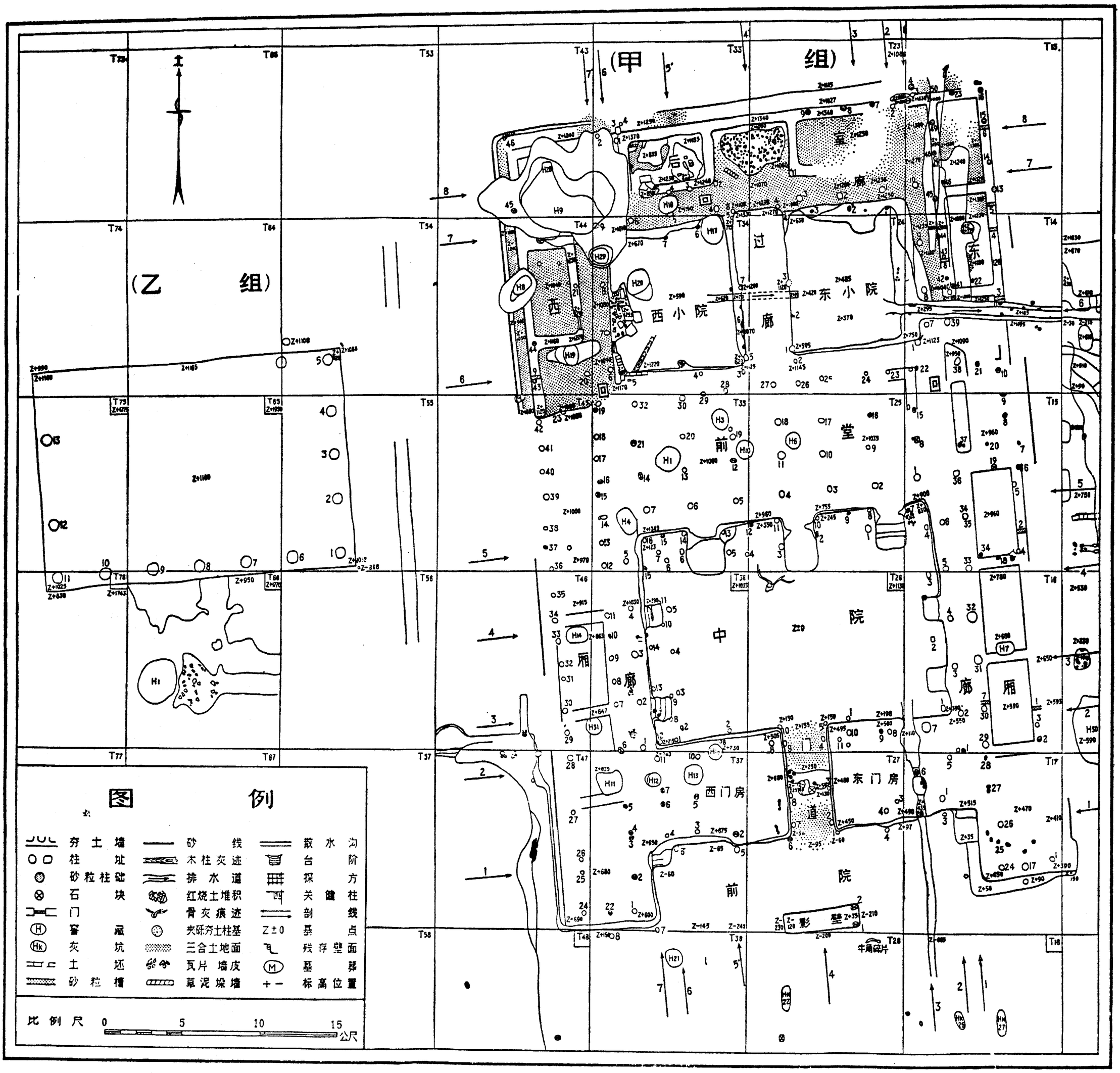

图 例

夯土墙		砂线		散水沟	
柱址		木柱灰迹		台阶	
砂粒柱础		排水道		探方	
石块		红烧土堆积		关键柱	
门		骨灰痕迹		剖线	
窖藏	H	夹砂夯土柱基		基点	Z±0
灰坑	Hk	三合土地面		残存壁面	
土坯		瓦片墙皮	M	墓葬	
砂粒槽		草泥垛墙		标高位置	+−

比例尺 0 5 10 15 公尺

周岐邑文物遺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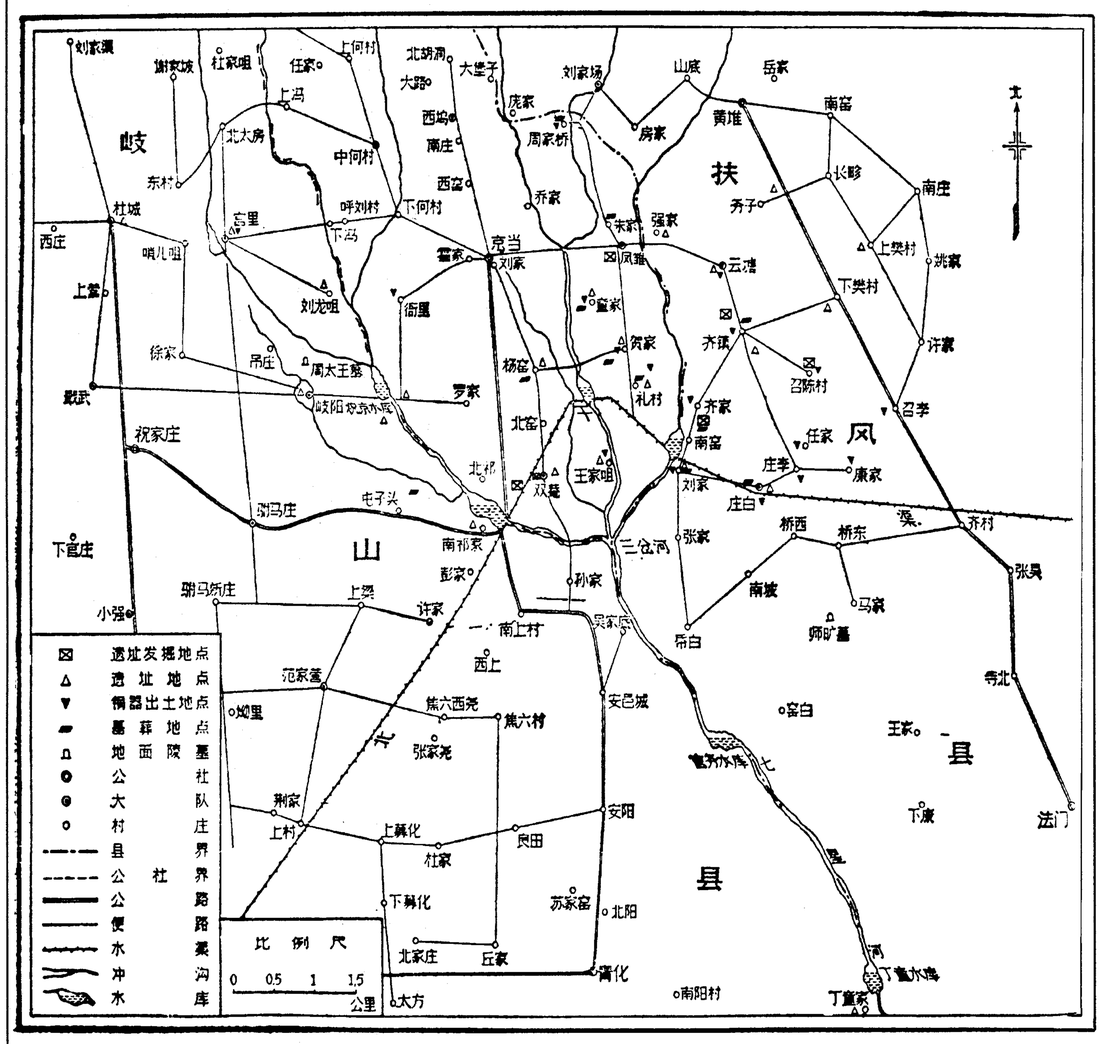

周原地区西周遗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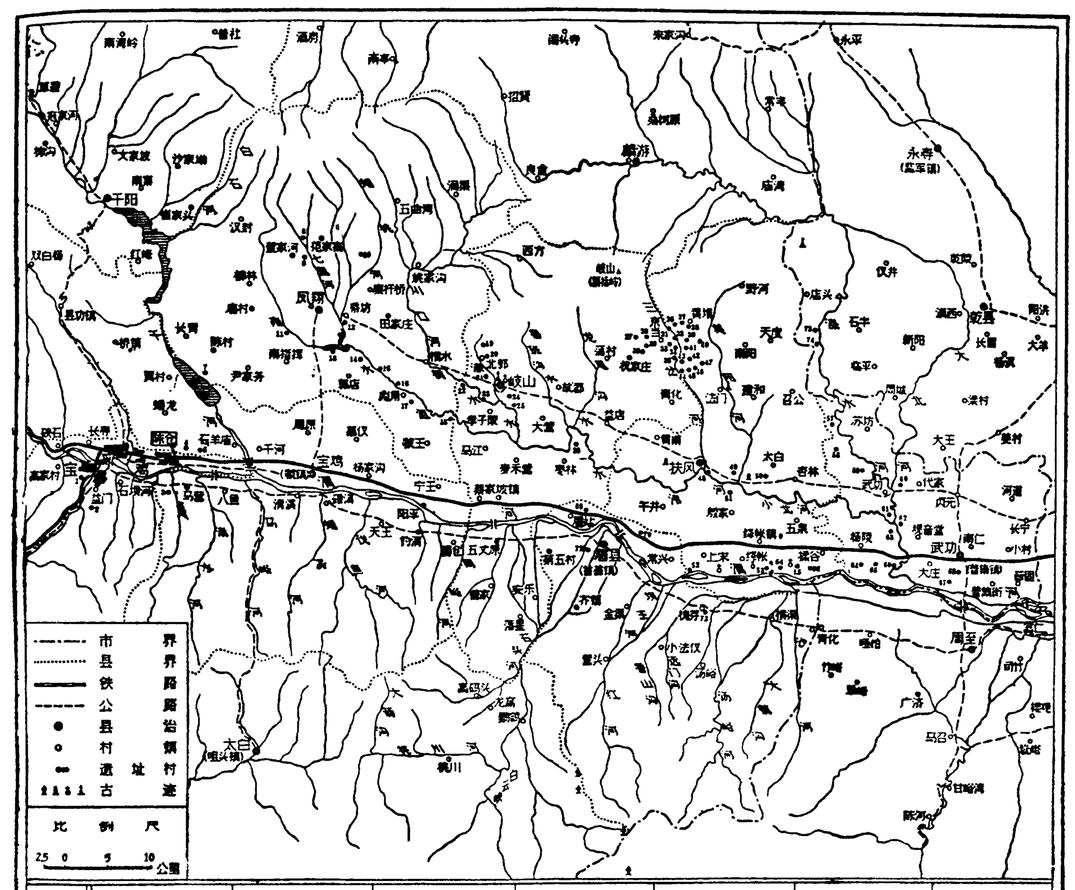

图中数字表示的遗址所在地

宝鸡
1 桑园圃
2 茨家南庄
3 姬家店
4 十里铺
5 姬家湾

千阳
6 齐家底下

凤翔
7 马道口
8 董家河
9 张家沟
10 太相寺
11 大辛村
12 纸坊村
13 东解家
14 王家庄
15 石家河
16 董家庄
17 付家村
18 铁炉头

岐山
19 周公庙
20 北郭村
21 黄家河
22 付家村
23 庙底下
24 柳沟村
25 帖家河
26 范家原
27 宫里
28 呼刘家
29 岐阳村
30 屯子头
31 周家桥
32 凤雏村
33 董家村
34 贺家村
35 礼村

扶风
36 刘家坊
37 强家村
38 黄堆村
39 云塘村
40 下樊村
41 齐镇
42 庄白村
43 齐家村
44 纸白村
45 康家村
46 任家村
47 召陈
48 扶风南关
49 案板村
50 浪店
51 法家
52 岭堡
53 东渠
54 柿坡
55 姜原西村
56 太子崴

武功
57 福致子
58 旅阳
59 石家山
60 梁家堡
61 许西村
62 尤店
63 柴家咀
64 吃塔店
65 坎子底
66 胡家庭
67 闫家
68 史家

扶风县
69 李村
70 王家头
71 首都西北
72 魏村

乾县
73 北乡村
74 马里村

岐山凤雏西周甲组宫殿(宗庙)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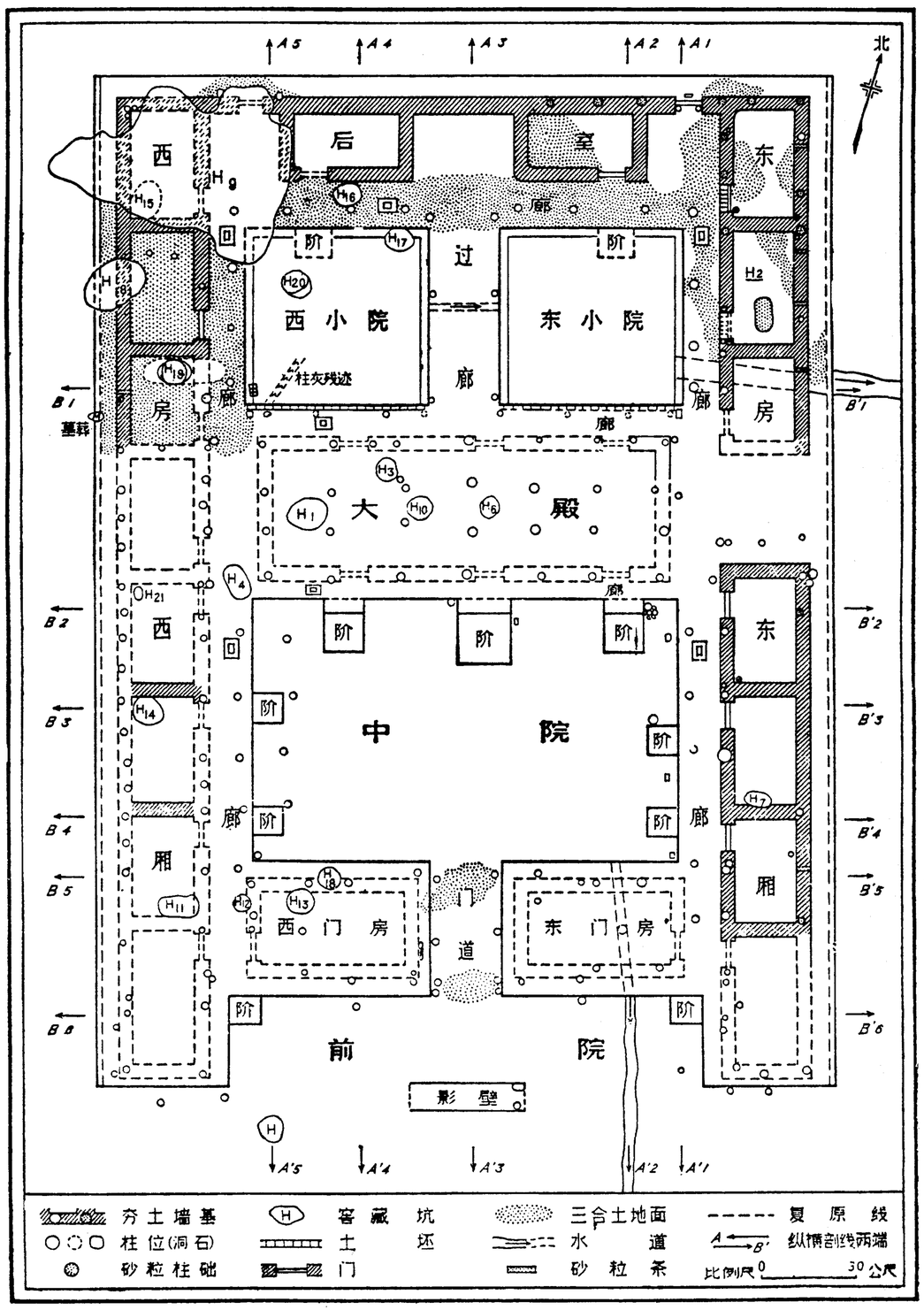

周原扶风庄白一号西周
窖藏青铜器中的折觥

周原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
基址中出土的西周甲骨

周原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出土的折尊和丰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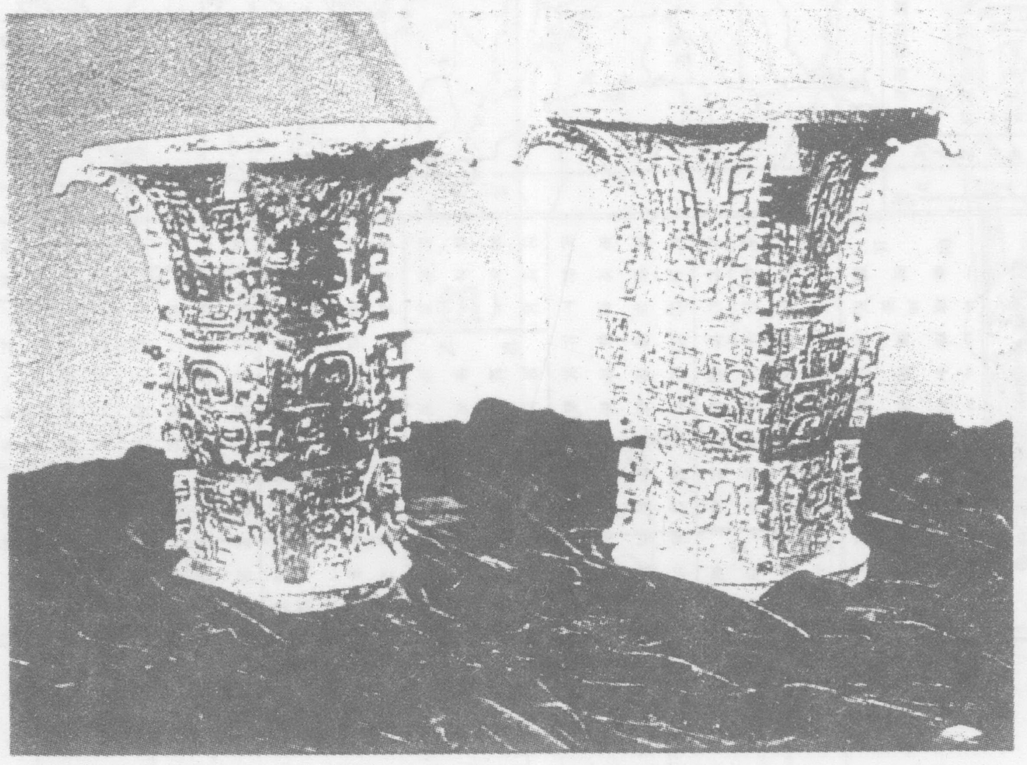

2

周原出土的㚔、觶、乳
钉纹簋等青铜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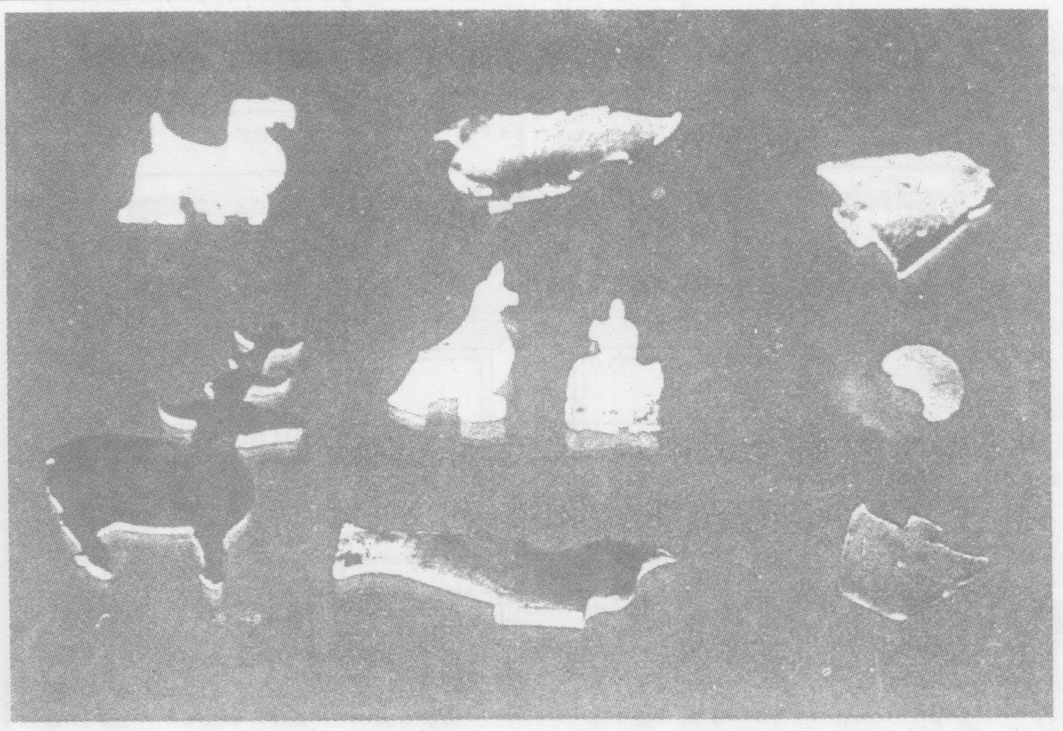

周原扶风十九号墓出土的西周玉器

周原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出土的铜马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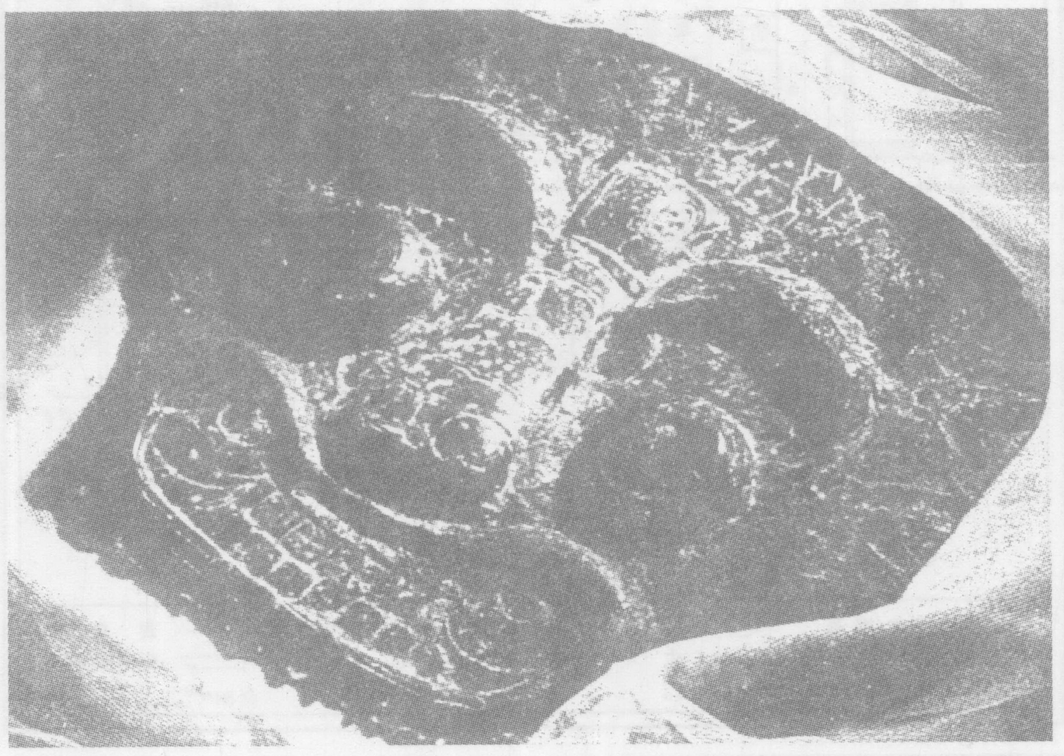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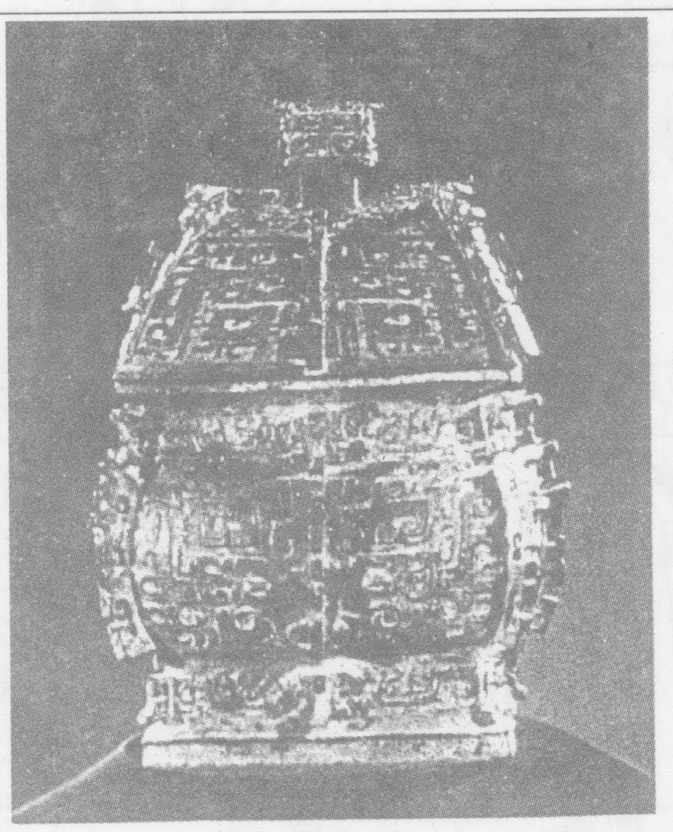

周原出土的方彝

周原出土的西周青铜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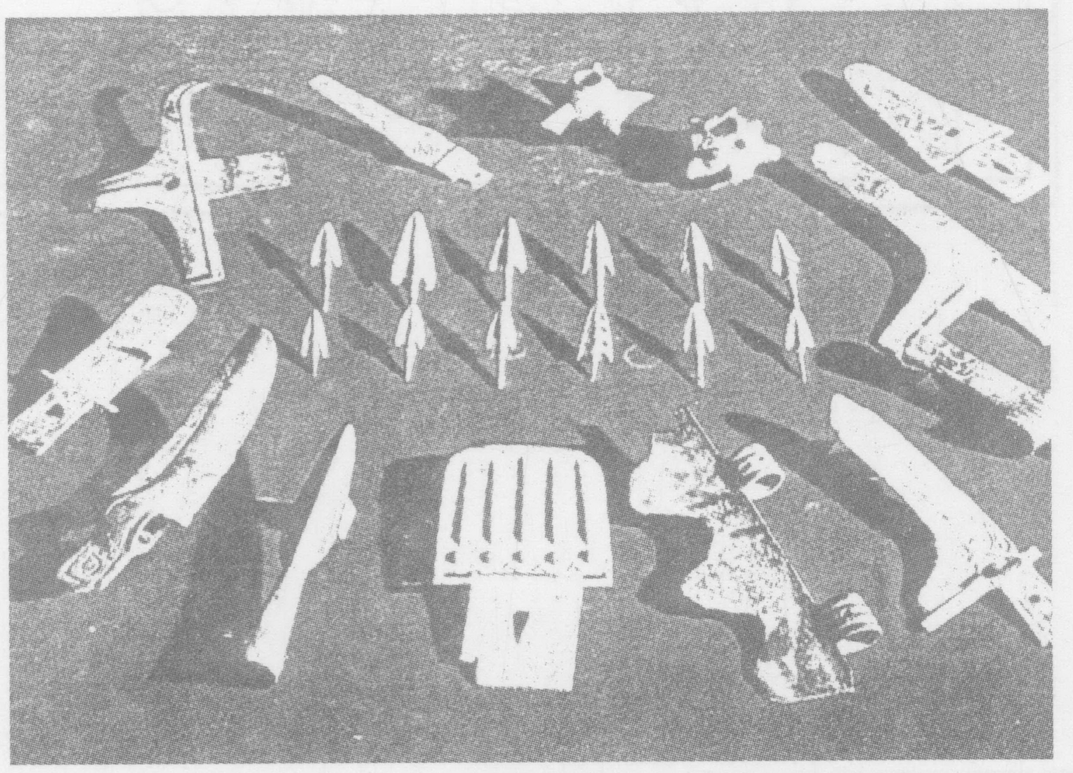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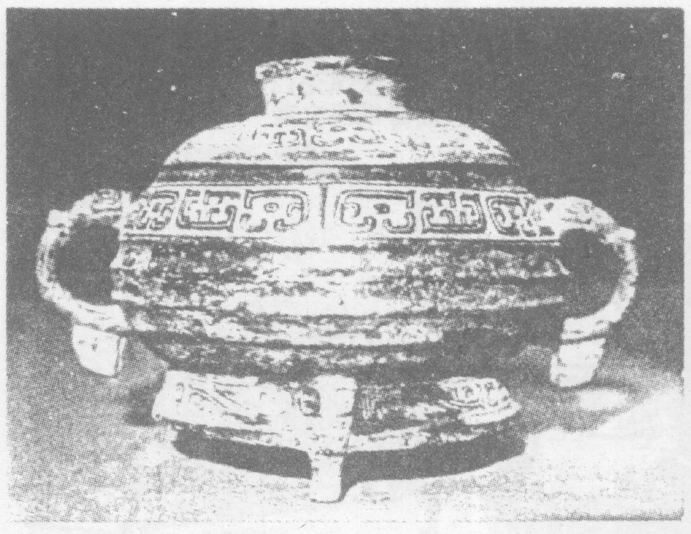

铜簋(西周早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岐山贺家村M112号墓

●铜簋铭文
乍(作)宝用彀

铜簋盖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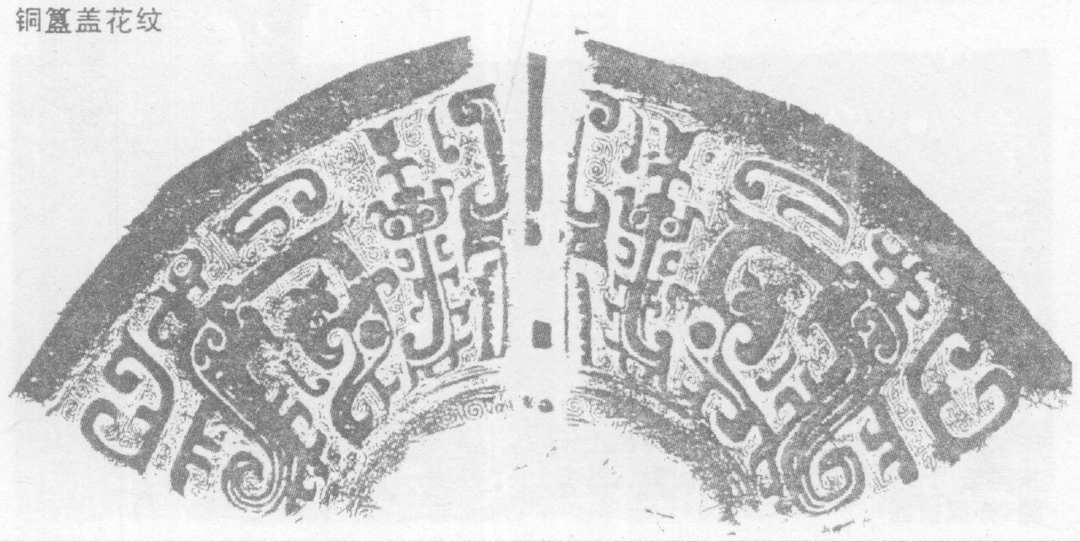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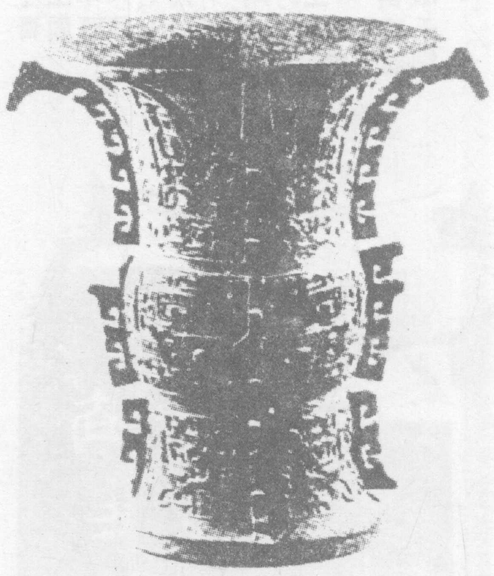

折尊(昭王时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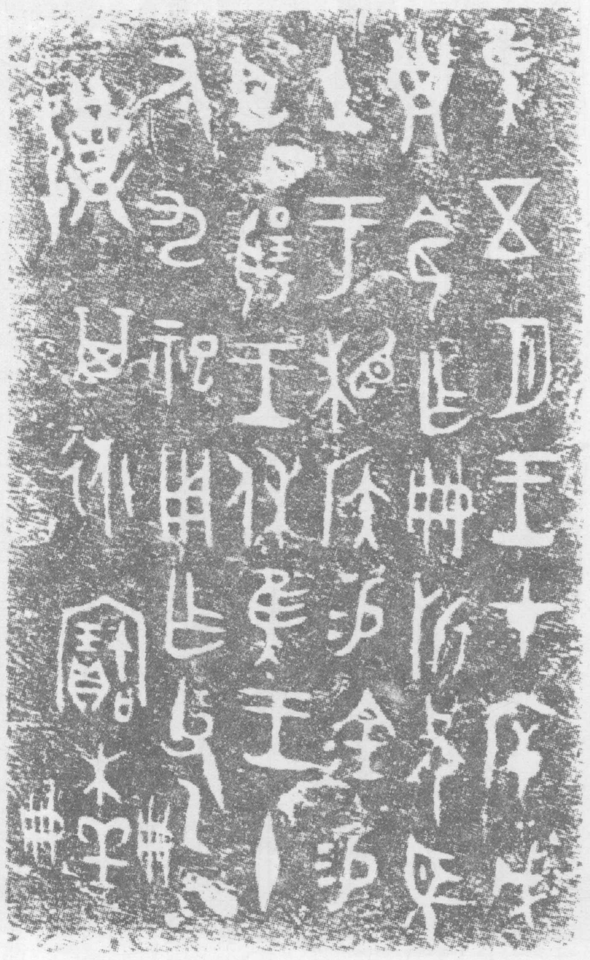

●折尊铭文
隹五月，王才(在)序。戊子，令(命)乍(作)册折兄(贶)望土于相侯，易(赐)金，易(赐)臣。扬王休唯王十又九祀。用乍(作)父乙隣(尊)。其永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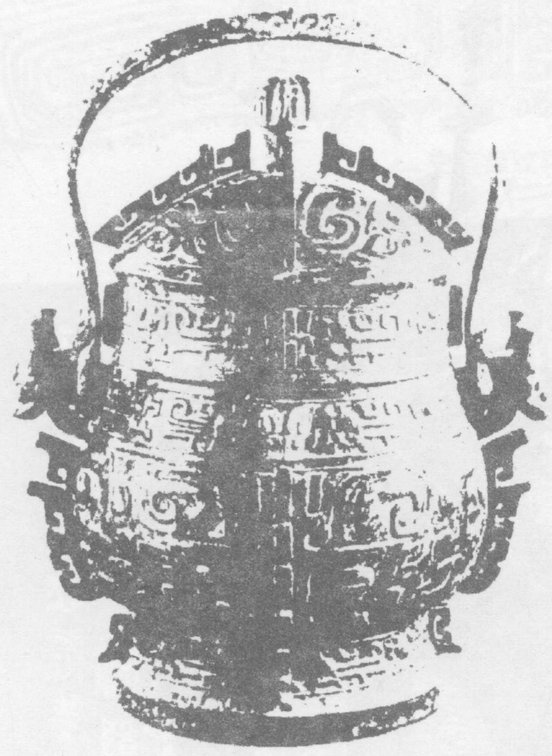

商卣(商末周初)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商卣铭文
隹五月，辰才(在)丁亥，帝后赏庚姬鬯、贝丝(丝)廿爰，商用乍(作)文辟日丁宝隣(尊)彝。

铜瓿(西周早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岐山贺家村M113号墓

●铜瓿铭文
六六七六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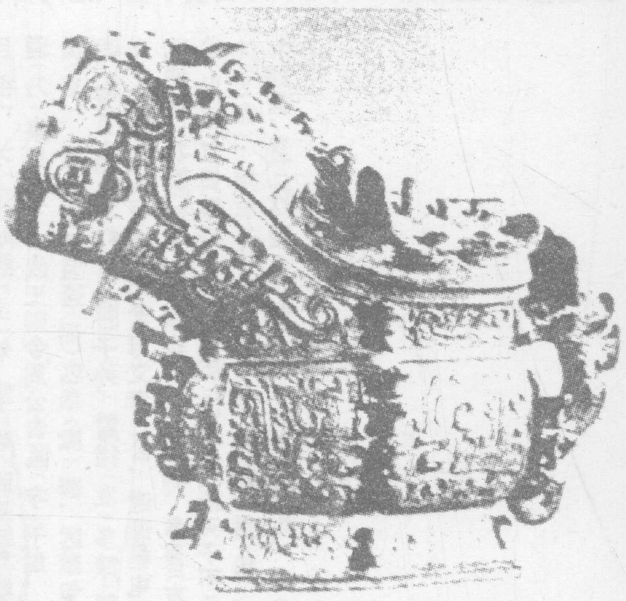

折觥(昭王时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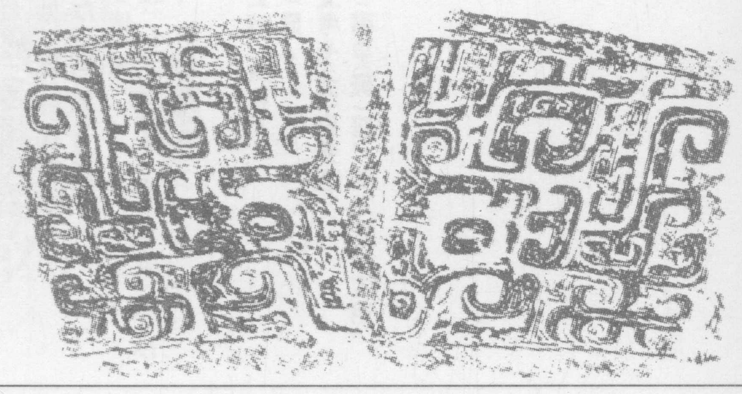

折觥纹饰

折方彝（昭王时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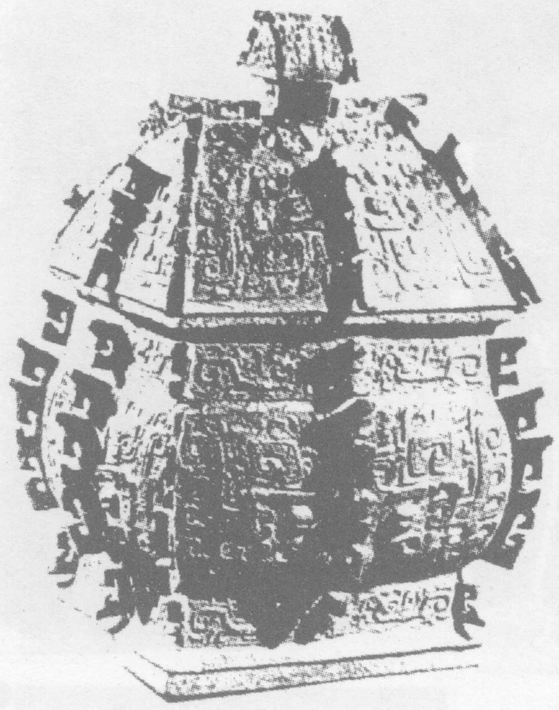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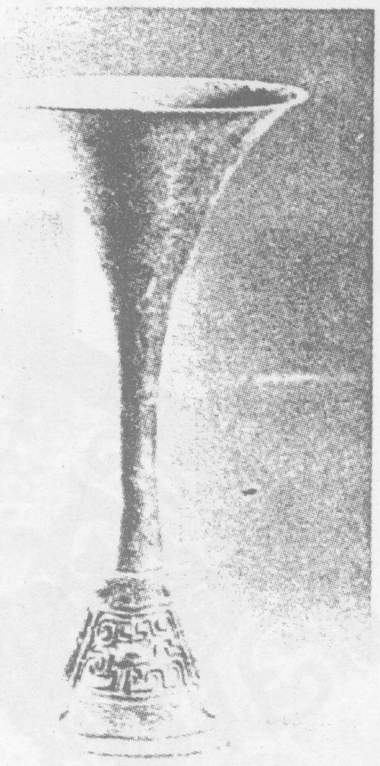

旅父乙觚（昭王时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亦属折器）

折觶（昭王时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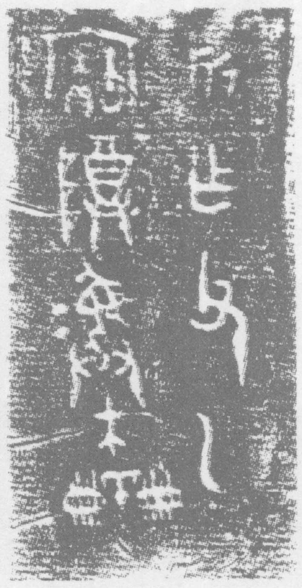

●折觶铭文
折乍（作）父乙宝隣彝。

牆爵（恭王时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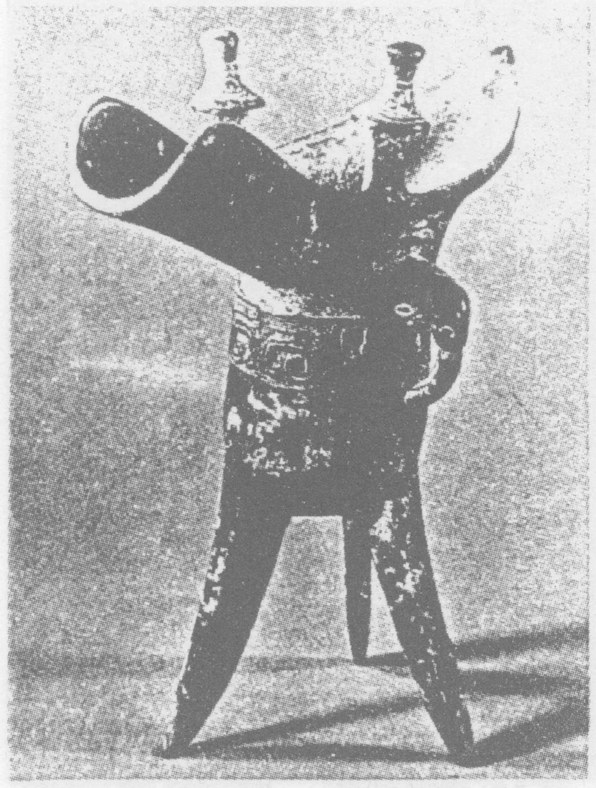

●牆爵铭文
牆乍（作）父乙宝隣彝。

史牆盘（恭王时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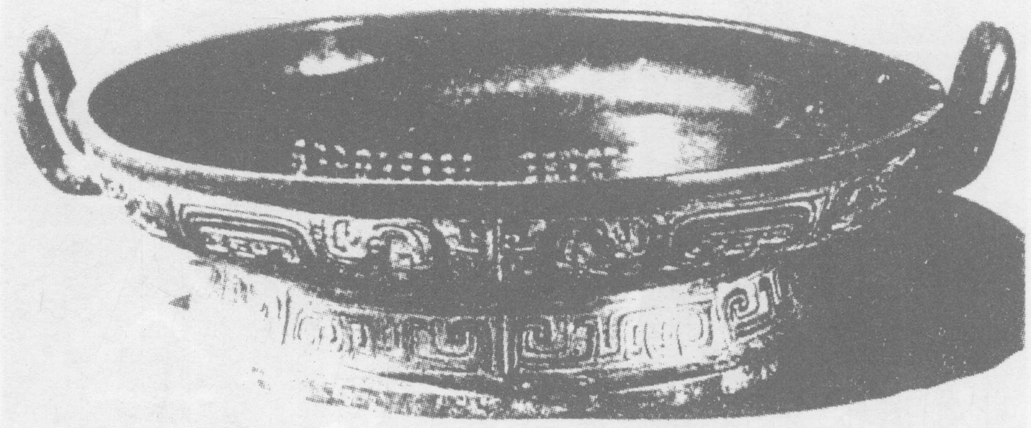

●史牆盘铭文
曰古文王初敉龢（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粤（屏），
匍（抚）有上下，迨（会）受万邦。鄙（讯）圉武王，遹征四方，
达（挞）殷畯民，永不巩，狄（逖）虔夨，伐尸（夷）、童。害（宪）圣
成王，丁（左）右穀（绥）鳏（堪）剛鲧（鲧），用肇（肇）敉（彻）周邦。䧹（渊）悊（哲）
康王，分尹啬（亿）疆（疆）。弘（宏）鲁邵（昭）王，广啓（笞）楚刑（荆），隹（唯）
寏（贯）南行。鼻（祇）覩穆王，井（刑）帅宇（讦）诲（谋），闢（闢）窟（宁）天子。
天子丽（恪）屠（缵）文武长剌（烈），天子嚴无丐，燮邵上下，亟
狱追慕，昊炤亡（无）哭（斁），上帝、司（后）夔（嚴）元保，受（授）天子
䜌（绾）令（命）、厚福、丰年，方緟（蛮）亡（无）不巩见。青（静）幽高
且（祖）、才（在）敞𩰫（灵）处。雩（粤）武王既戈殷，敉史剌（烈）且（祖）
迺（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圂（宇）于周，卑（俾）处
甬（容）。重（唯）乙且（祖）辛，𣪊屖（毓）子孙，𤔔猎（发）多孷（厘），挤角爨（炽）
光，義（宜）其寇（禋）祀。害屖文孝乙公，遽速𢦏屯，
无谏（责）农啬（穡），岁替（稼）隹（唯）辟。孝㬎（友）史牆，夙夜不
豕（坠），其日蔑厤，牆弗敢取（沮），对扬天子不（丕）显
休令（命），用乍（作）宝隣（尊）彝。剌（烈）且（祖），文考乙（式）龑受牆
尔鬯福，褱（怀）猶（发）录（禄）、黄耇、弥生，龛（堪）事毕（厥）辟，其万年永宝用。

圆鼎（有门）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史墻盘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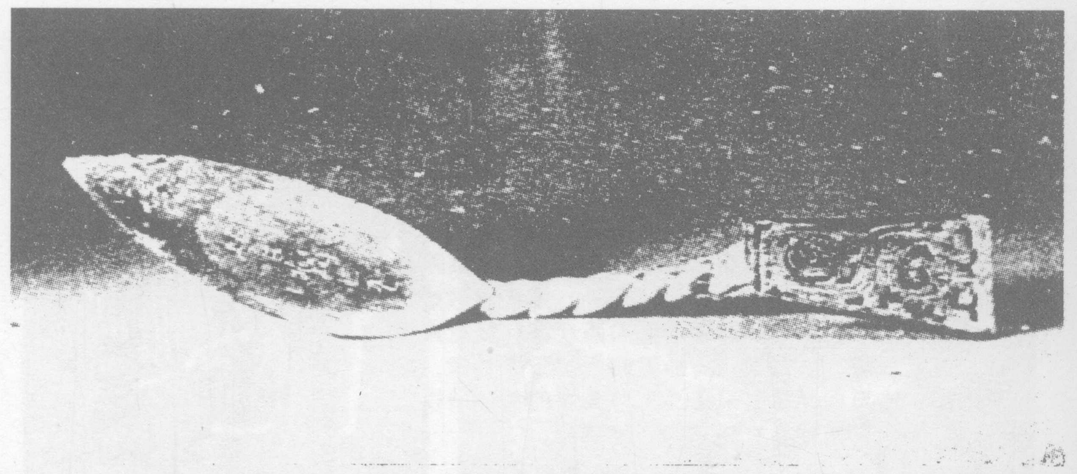

痶𣪘(西周中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痶勺(西周中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痶勺铭文

敖(微)白(伯)痶乍(作)勺

铜方鬲(有门·窗·四龙上行·门有门扉)
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
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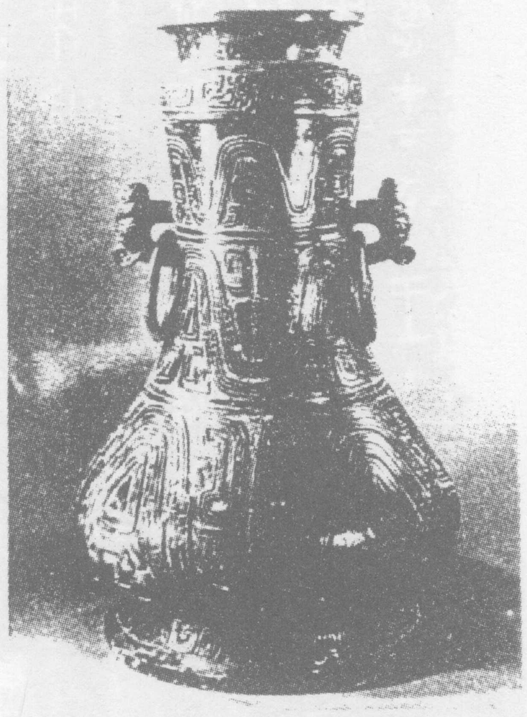

三年痶壶(西周中期)花纹精美，造型美观大方　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三年痶壶铭文

佳三年九月
丁子(巳)王才(在)奠，
乡醴。乎虢叔
召痶，易(赐)𤔔𠂤。
己丑，王才(在)句
陵，乡逆酉(酒)。乎
师寿召痶，易(赐)
𤔔𠂤，拜稽首
敢对扬天子
休，用乍(作)皇且(祖)
文考尊壶，痶
其万年永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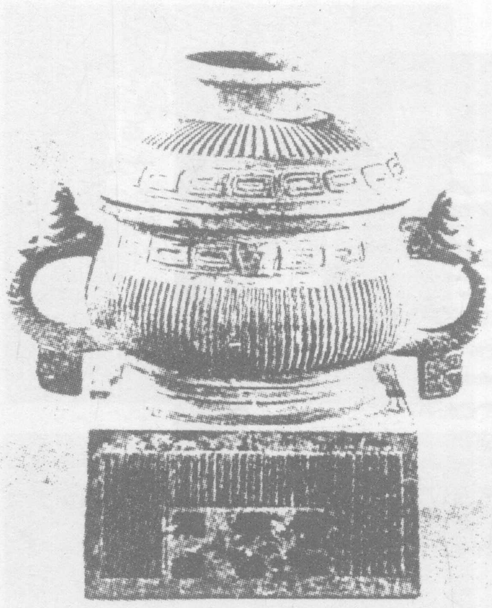

痶𣪘(西周中期)一九七六年出土于扶风法门公社庄白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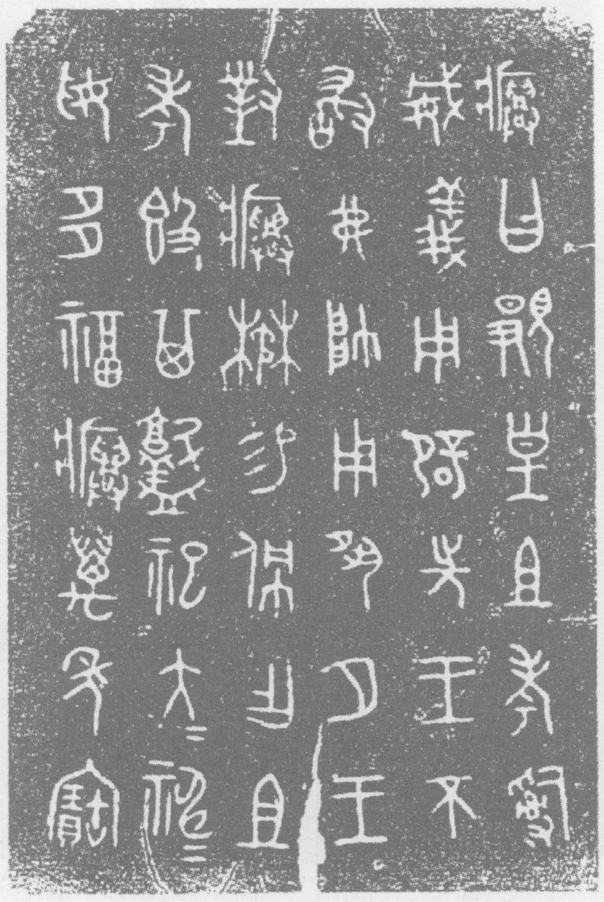

●痶𣪘铭文

痶曰：颙皇且(祖)考嗣
威义，用辟先王，不
敢弗帅，用夙夕，王
对痶楙　易(赐)佩，乍(作)且(祖)
考𣪘，其𤔔祀大神，大神
妥(绥)多福，痶万年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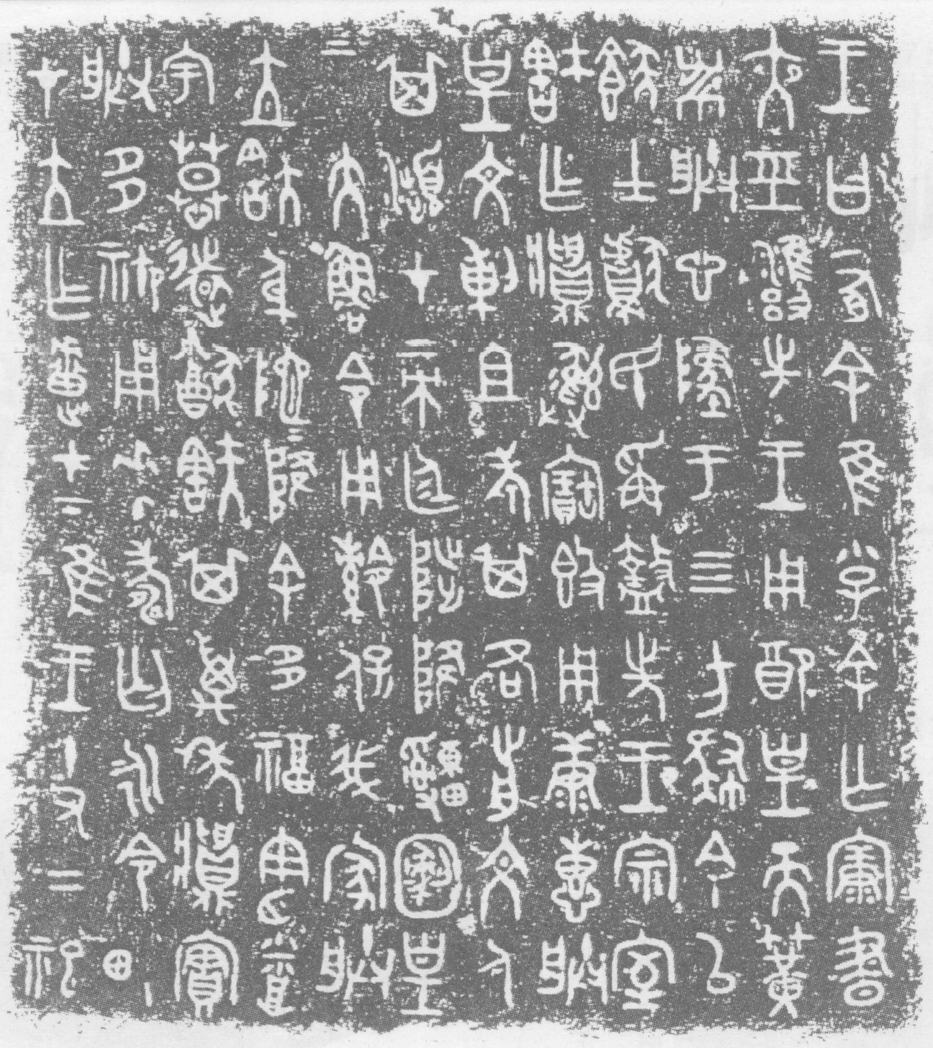

●厉王胡簋铭文(厉王十二年时期)
一九七八年出土于扶风法门齐镇

王曰：有余隹(虽)小子，余亡康昼夜，巠(经)雝(拥)先王，用配皇天，簧(横)
溥(致)朕心，亟(施)于四方，肆余弓(以)
饯(义)士献民，爯(称)益(调)先王宗室。
獸(胡)乍(作)将鼎彝宝簋(簋)，用康惠朕
皇文剌(烈)且(祖)考，其各(格)前文人，
其瀕(频)才(在)帝延陟降，翼纳(缵周)皇
帝大鲁(旅)令(命)，用斁(令)保我家，朕
立(位)獸身，它=降余多福，雷(亘)萼(导)
宇(讶)慕(谟)远猷，獸(胡)其万年，将鼎(得)寘
朕多御(御示)，用舁寿，囚永令(命)畯(骏)
才(在)立(位)，乍(作)寽(氏)才(在)下，隹
(惟)王十又二祀。

白尚鼎(西周晚期)
出土于岐山凤雏村

●白尚鼎铭文
白(伯)尚肇基乍(作)
宝鼎尚其万
年子=孙=永宝

铜盨(白宽父盨)
(西周晚期)
一九七九年出土于岐山凤雏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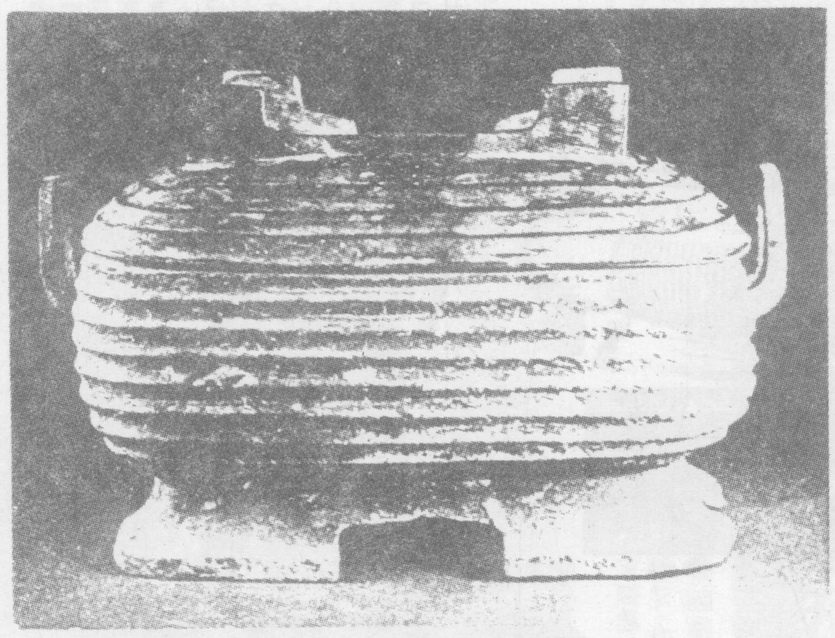

白(伯)宽父盨的盖与底部的铭文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中出土的蚌雕人头像

这两枚人头像出土于陕西扶风县召陈村西周建筑遗址乙区的灰坑中。与这两枚人头像一起出土的，有西周瓦片、残石磬等。人头像系蚌雕。蚌的厚度为1.5—2厘米。1号头像完整，2号头像只存大半。1号头像的头顶刻有一"巫"字。头像皆高鼻深目，显系白色人种，属白色人种的大月氏、乌孙，汉代居敦煌、祁连山之间，因受匈奴的逼迫而向西迁移。据近人考证，汉代以前，大月氏、乌孙等族居留于今甘肃、宁夏之间，当与周原常有来往。1号头像的头顶所以刻有"巫"字，可能就是充任"巫"的职司的。

80Fc(乙)T45③:6

80FC(乙)T45③:2
出自召陈乙区遗址　高2.8cm

80FC(乙)T45③:6
出自召陈乙区遗址　高2.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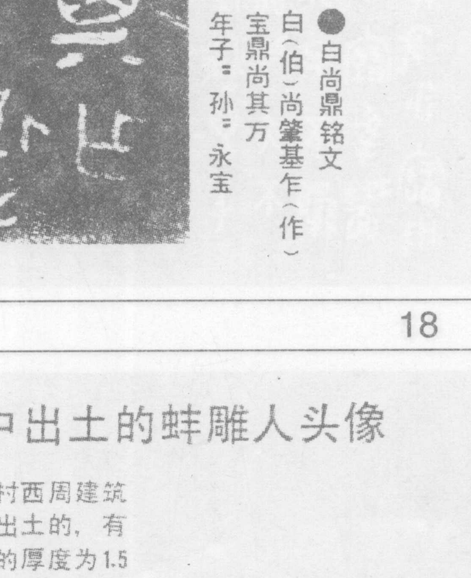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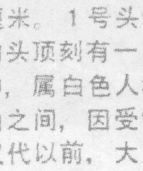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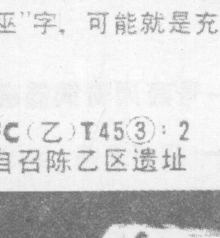

80FC(乙)T45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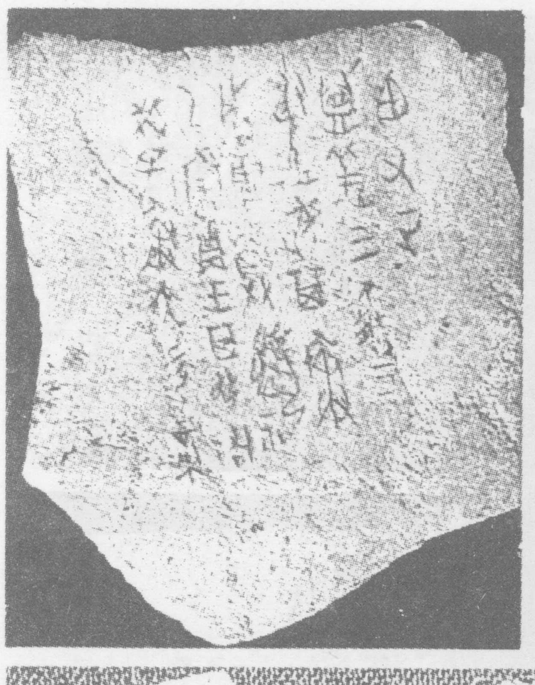

一●卜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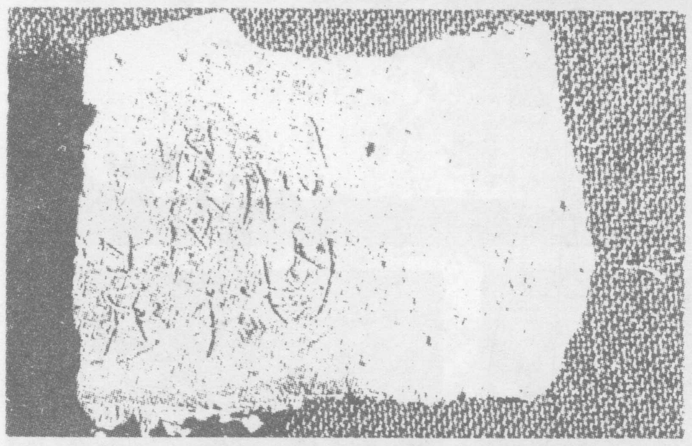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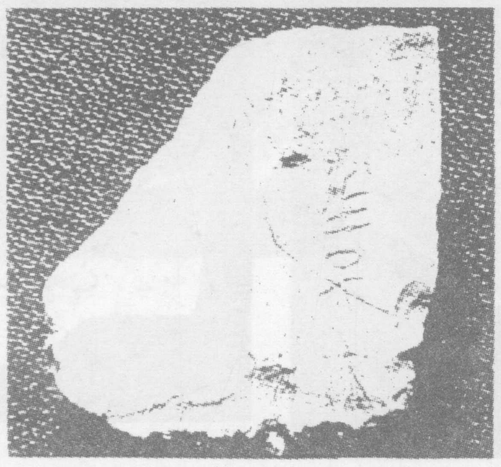

左上：第一片（H11：1）
右上：第二片（H11：4）
中：第三片（H11:20）
下：第四片（H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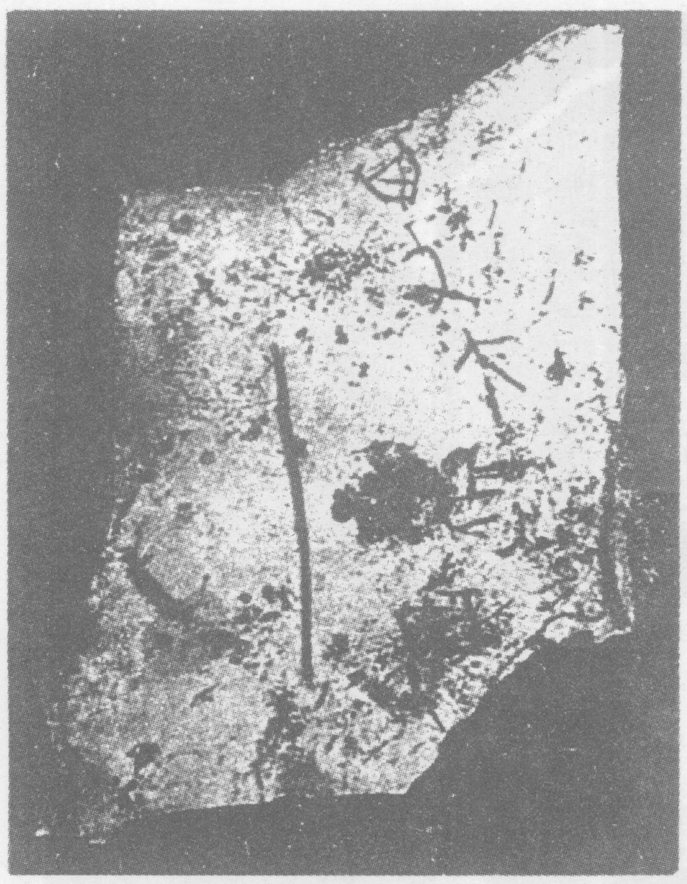

上：第五片（H11:12）
左下：第六片（H11:30）
右下：第七片（H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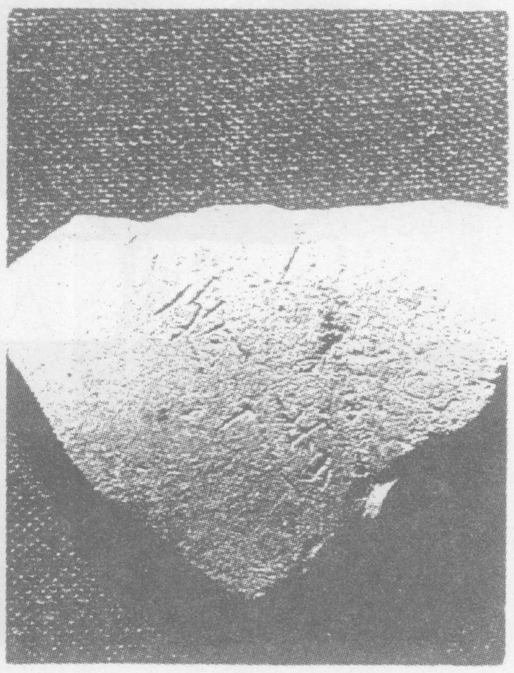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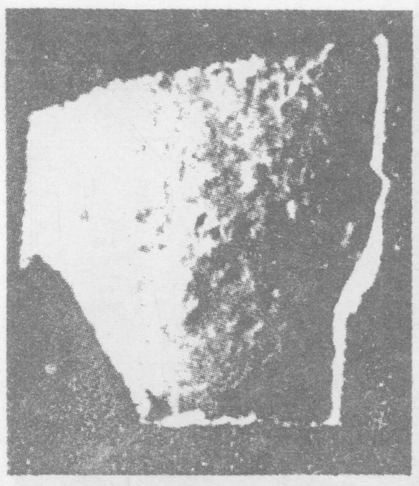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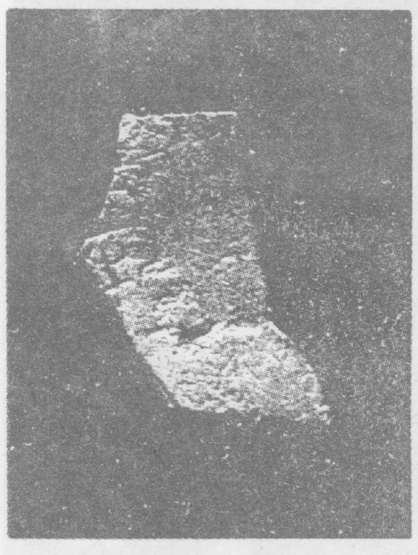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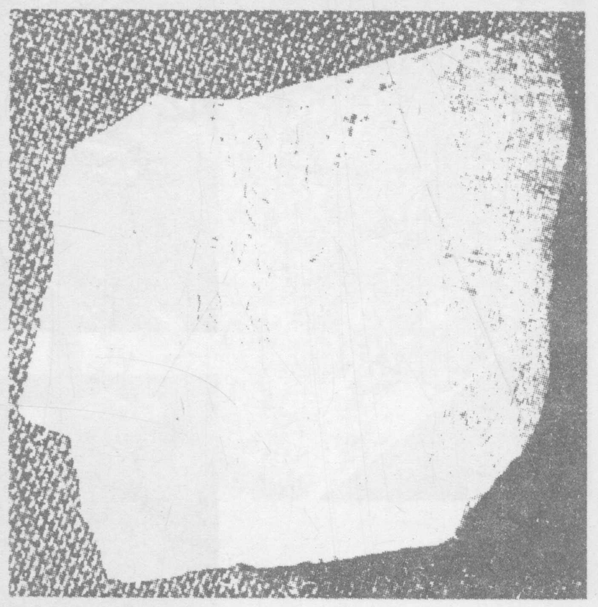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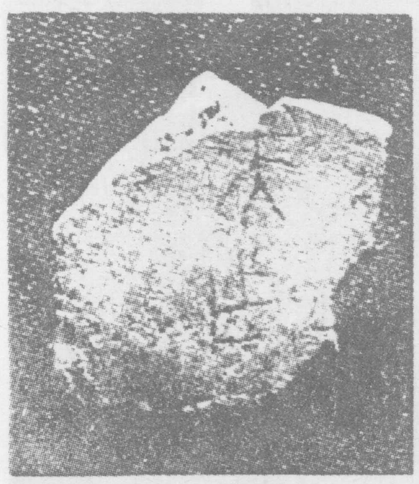

左上：第八片　（H11:117）
右上：第九片　（H11:82）
左中：第十片　（H11:99）
右下：第十一片（H11:114）
左下：第十二片（H1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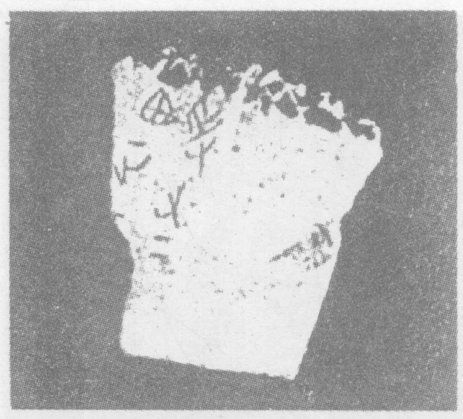

上：第十三片（H11:130）
中左：第十四片（H11:133）
中右：第十七片（H11:37）
下：第十八片（H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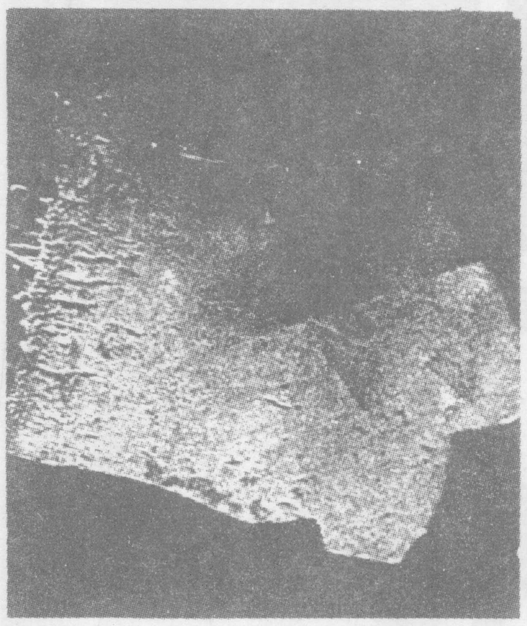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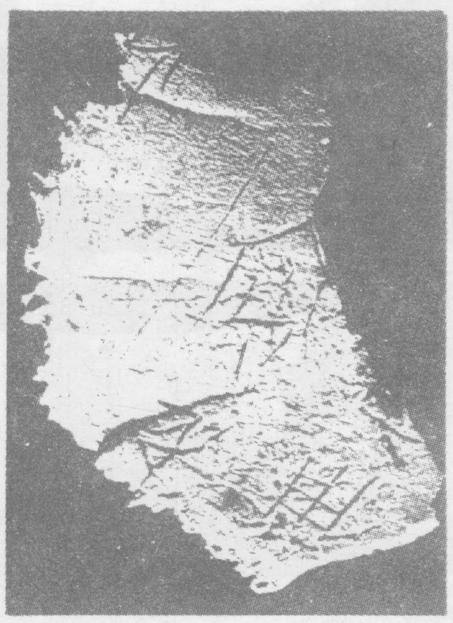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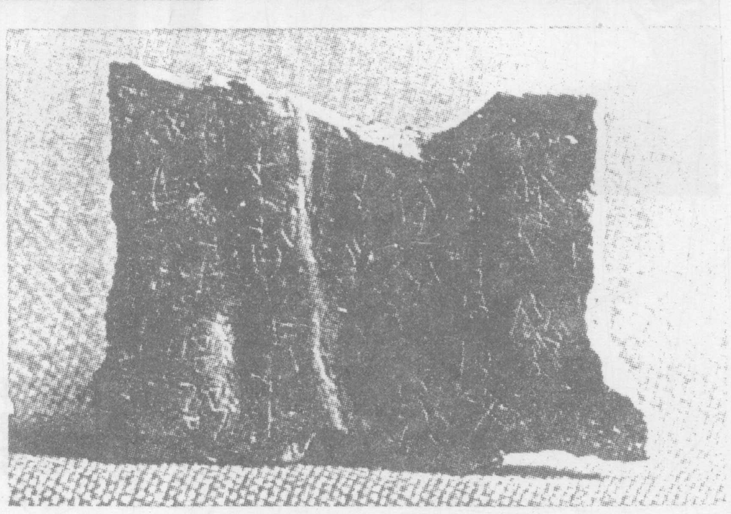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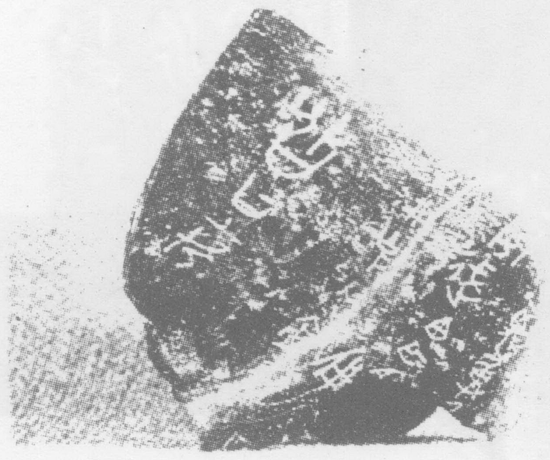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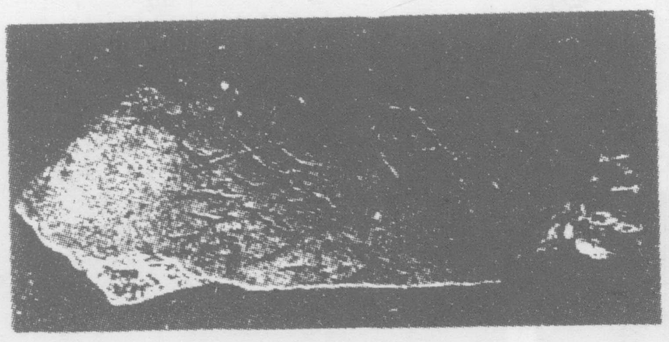

上：第十九片　（H31：3）
中：第二十片　（H31：4）
下：第二十三片（H11:5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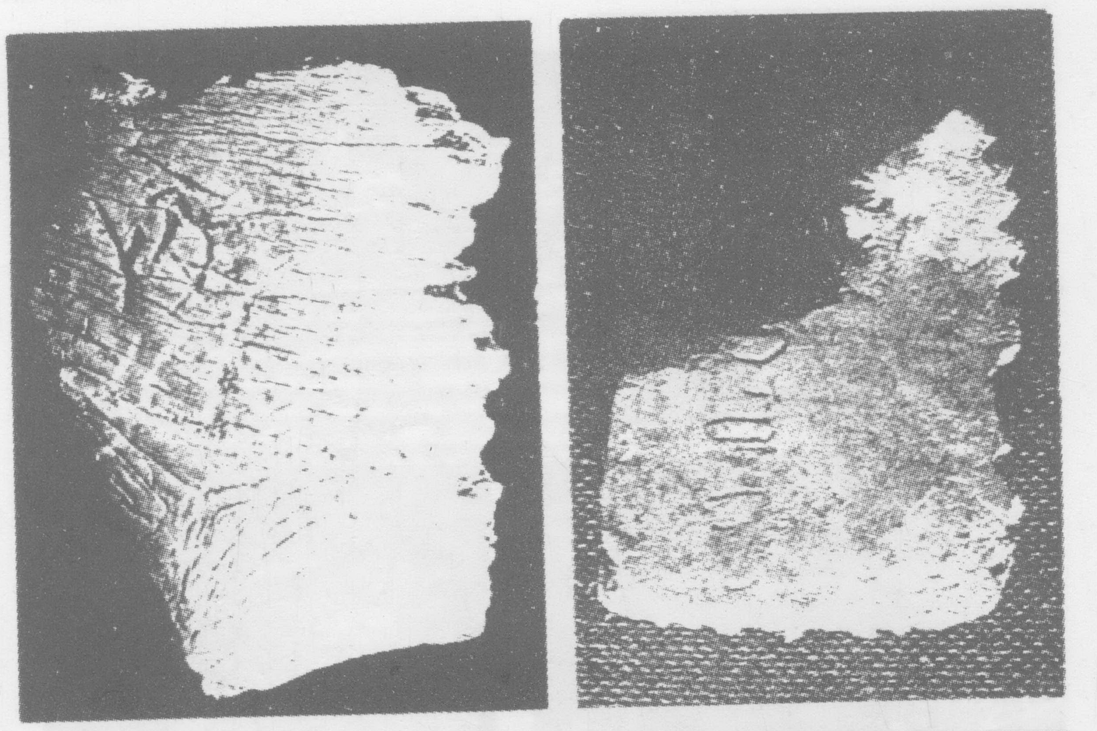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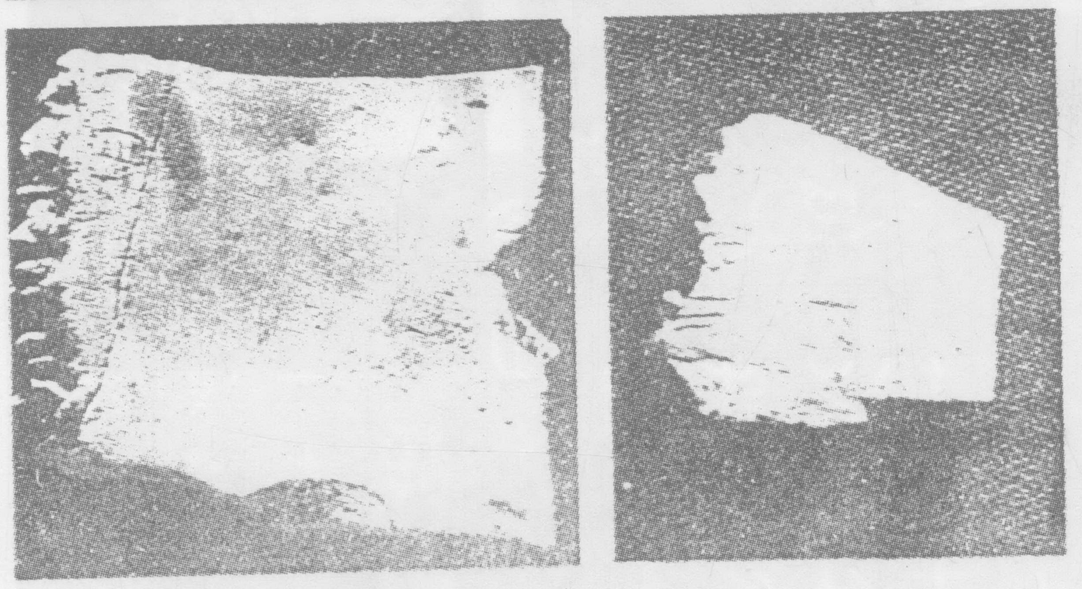

左上：第二十七片（H11：73）
右上：第二十八片（H11：76）
左下：第二十九片（H11：78）
右下：第三十片　（H11:119）

26

上：第二十二片（H11:112）
右下：第二十四片（H11：14）
左下：第二十五片（H11：96）
中：第二十六片（H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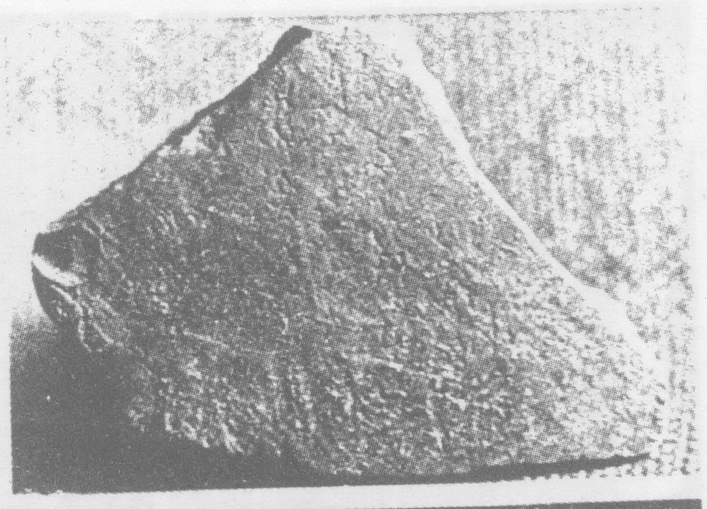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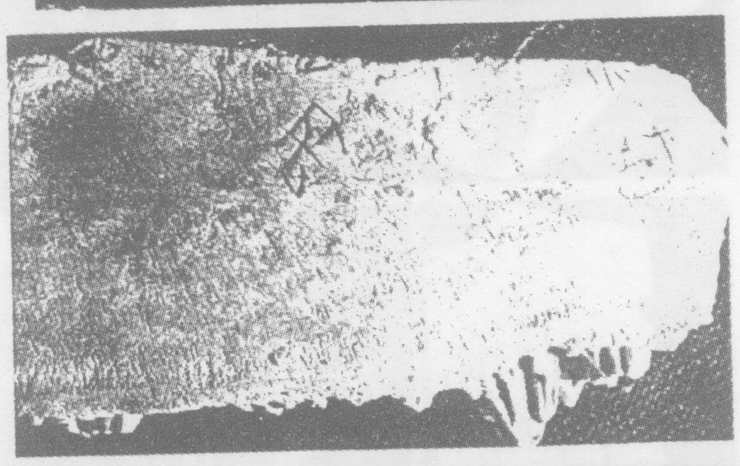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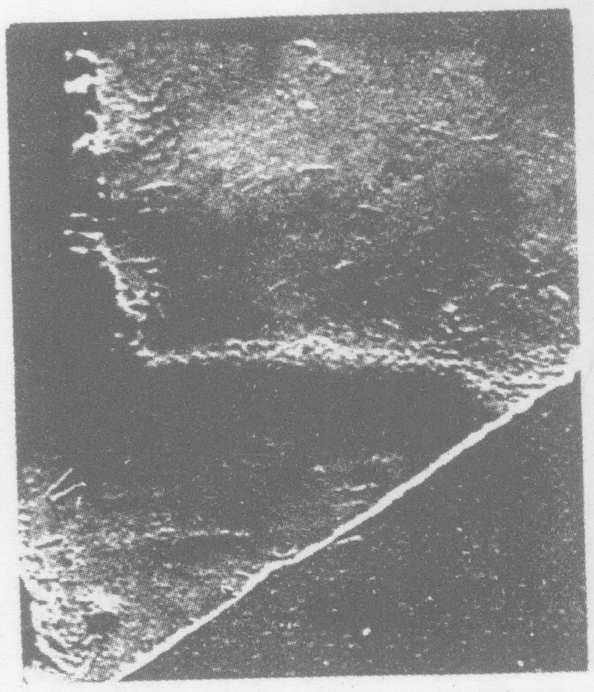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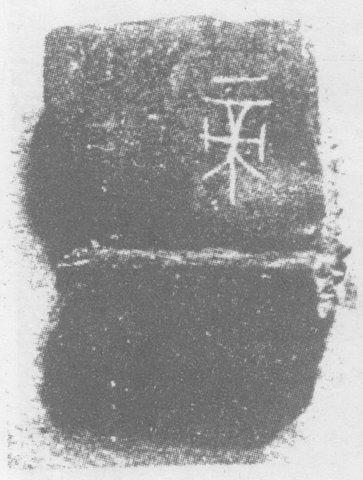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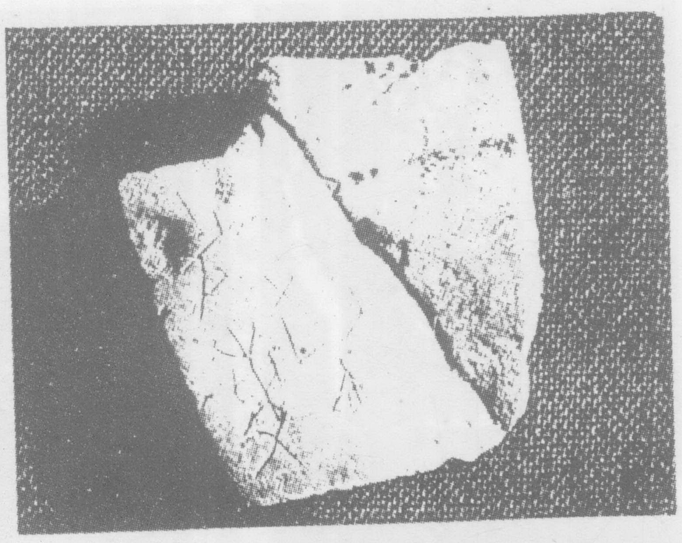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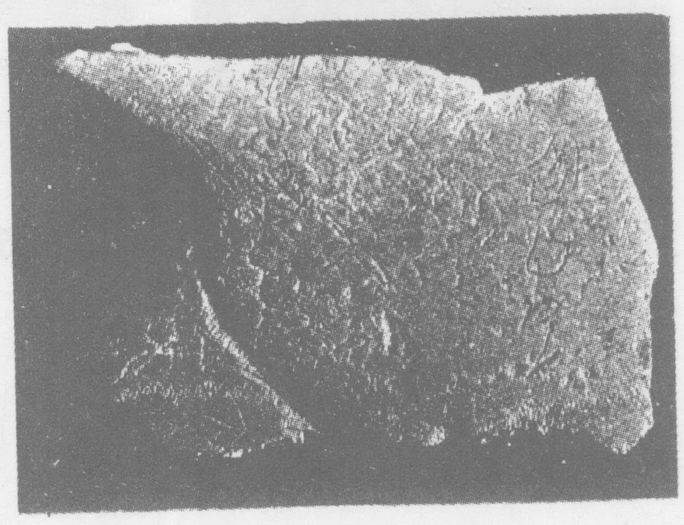

左上：第三十一片（H11:122）
右上：第三十三片（H11：21）
中：第三十四片（H11：77）
下：第四十片　（H11：5）

28

二●卜告●卜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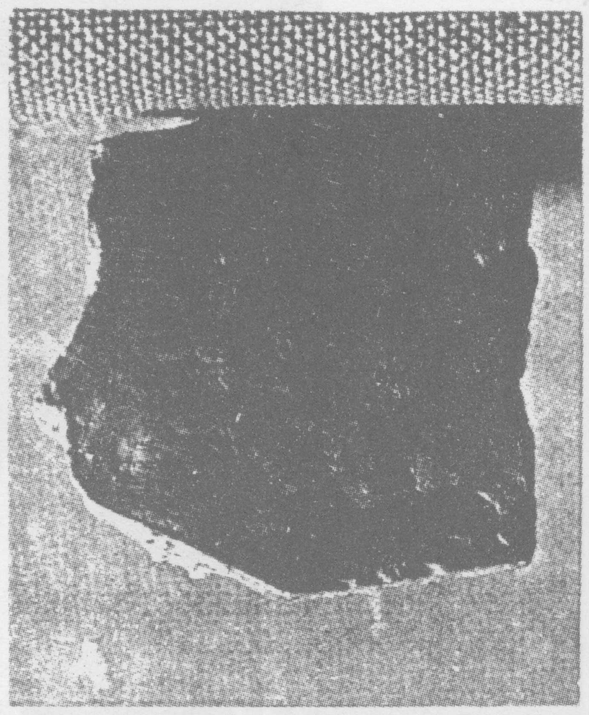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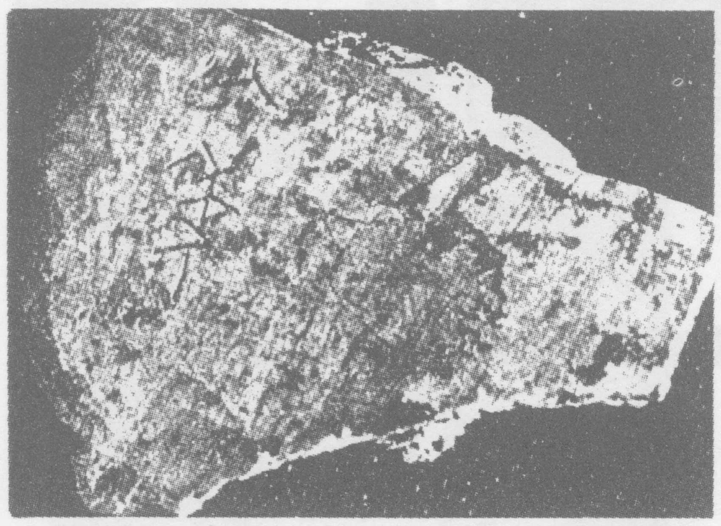

上：第一片（H11:84）
下：第二片（H11:64）

29

三●卜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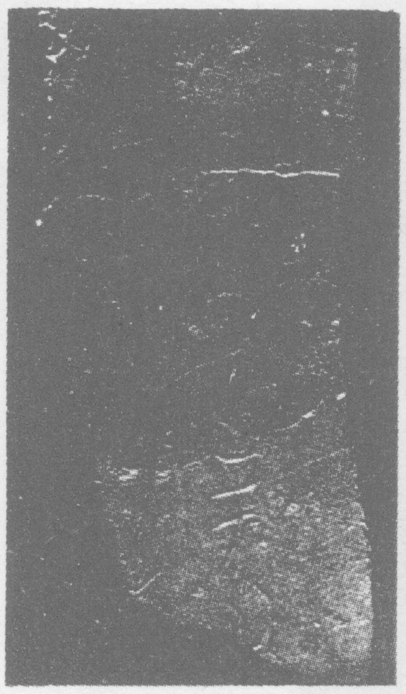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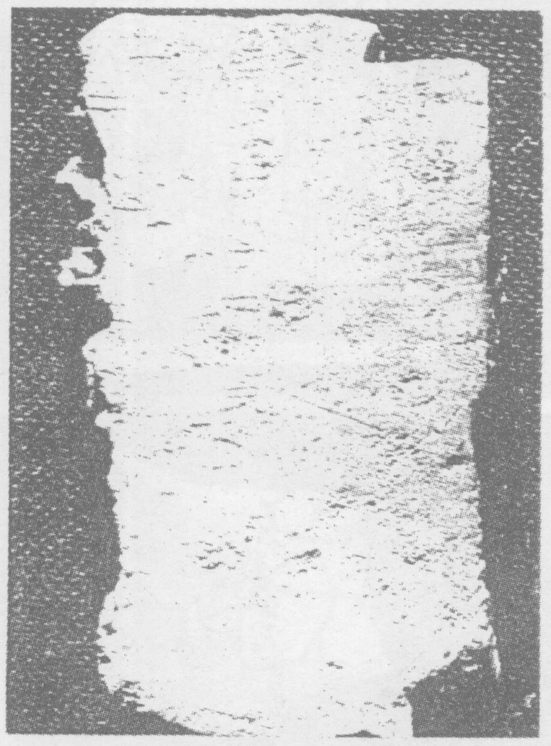

上：第一片（H11: 9）
右上：第二片（H11:11）
下：第三片（H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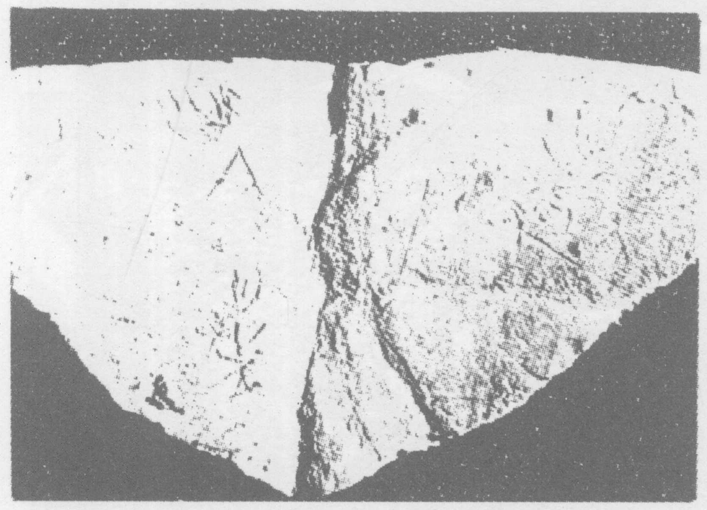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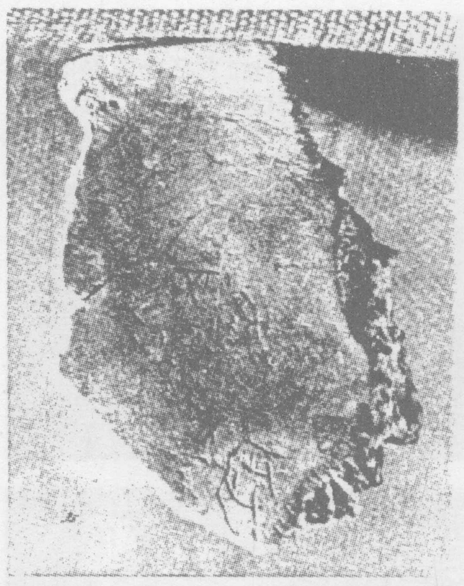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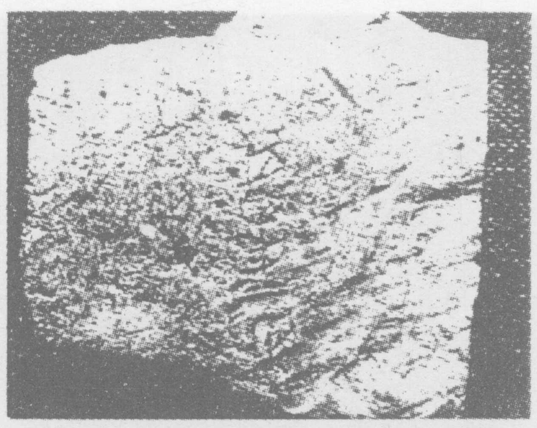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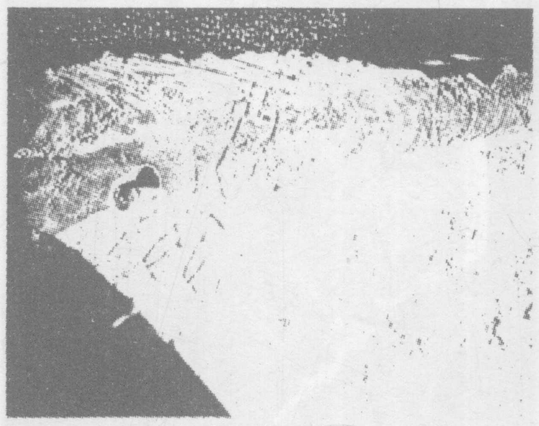

左上：第九片　（H11:136）
右上：第十片　（H11: 80）
左下：第十一片（H11: 31）
右下：第十二片（H31: 5）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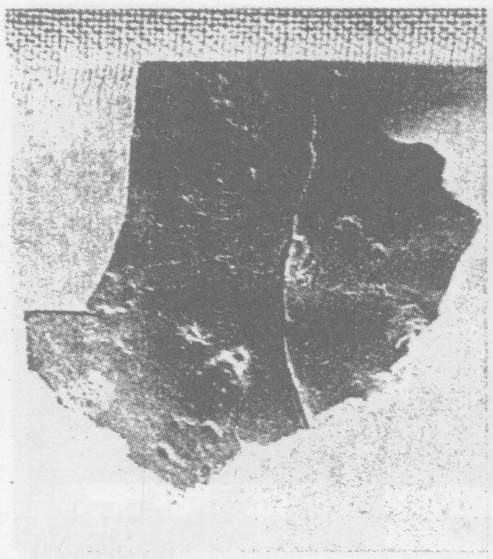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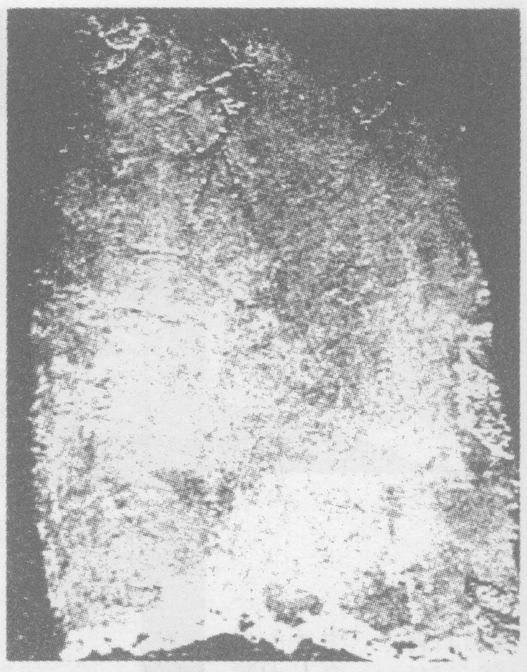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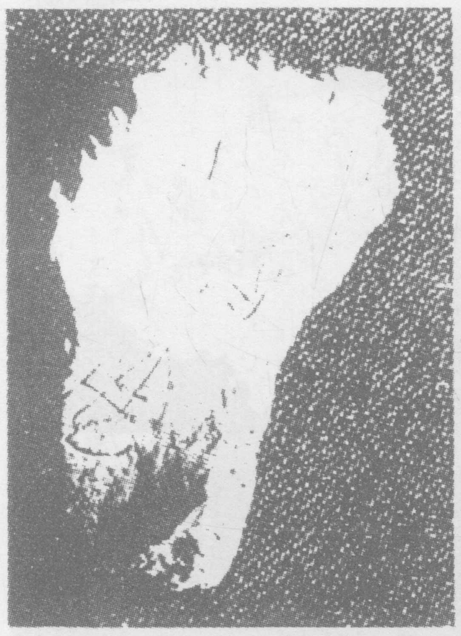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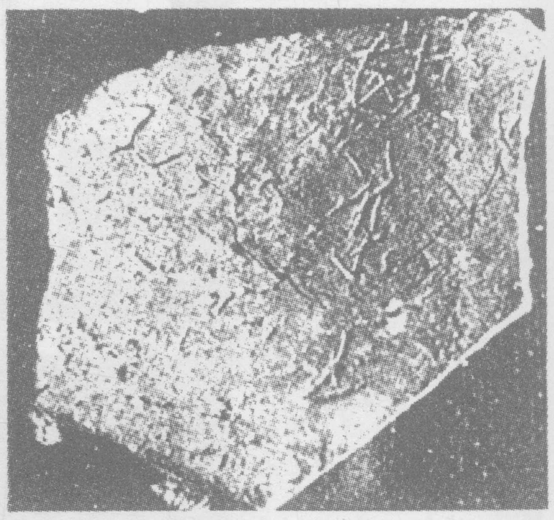

左上：第四片（H11: 83）
右上：第五片（H11:102）
左下：第六片（H11: 18）
右下：第八片（H11:100）

31

四●卜田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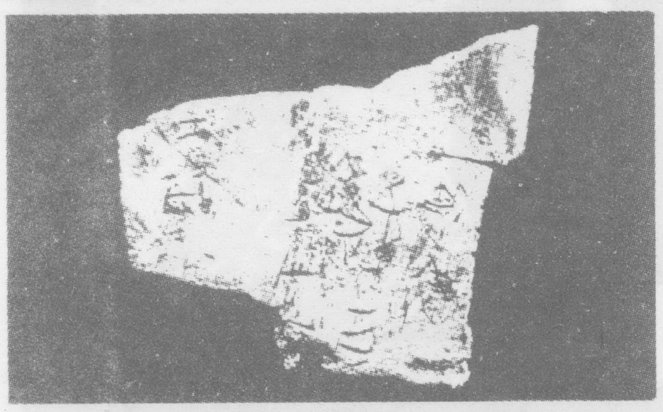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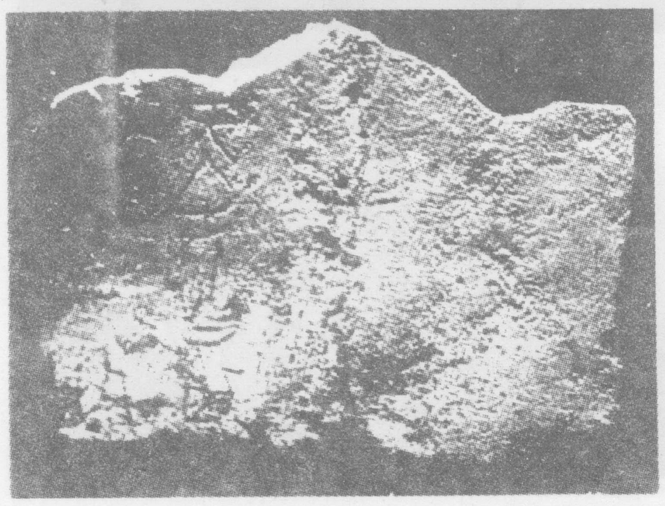

上：第一片（H11：3）
中：第三片（H11：48）
下：第五片（H11：85）

五●卜征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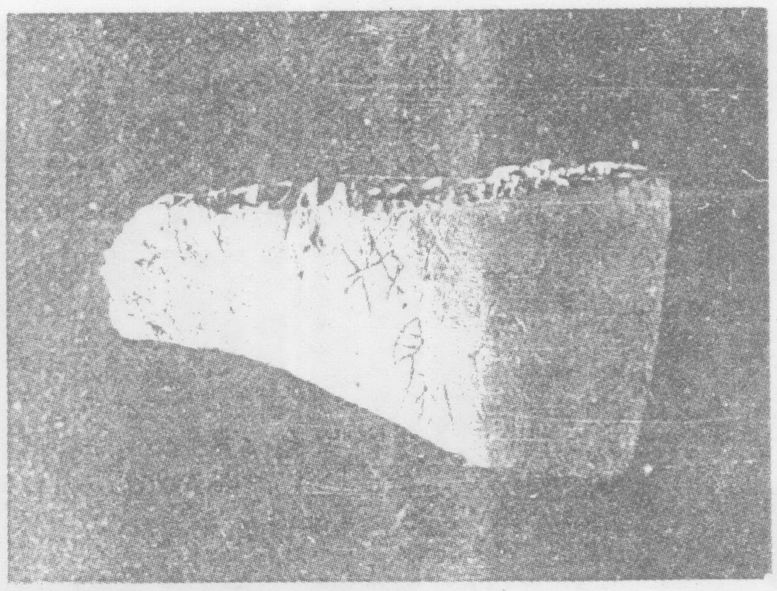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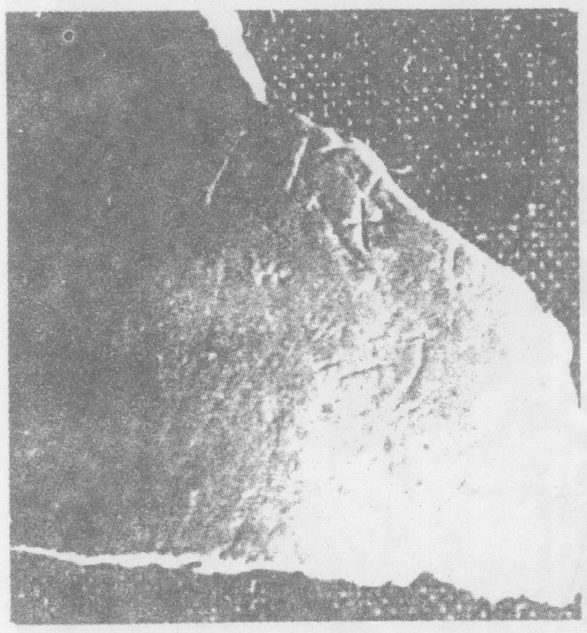

上：第一片（H11：68）
左下：第二片（H11：110）
右下：第四片（H11：17）

上：第五片（H11：19）
中：第六片（H11：23）
下：第七片（H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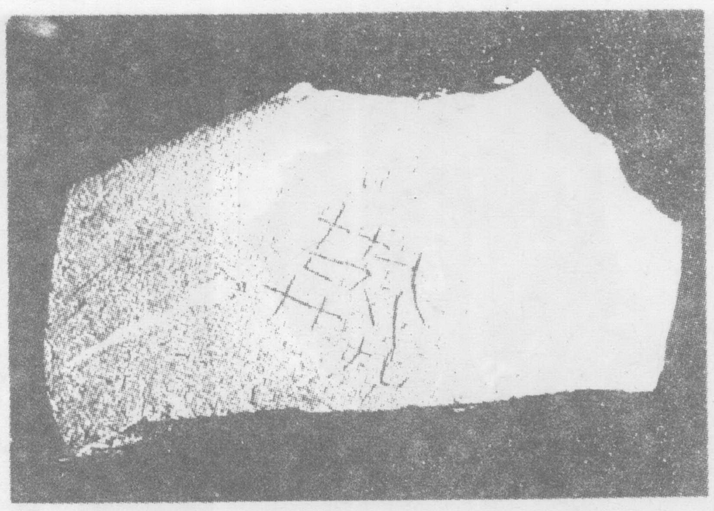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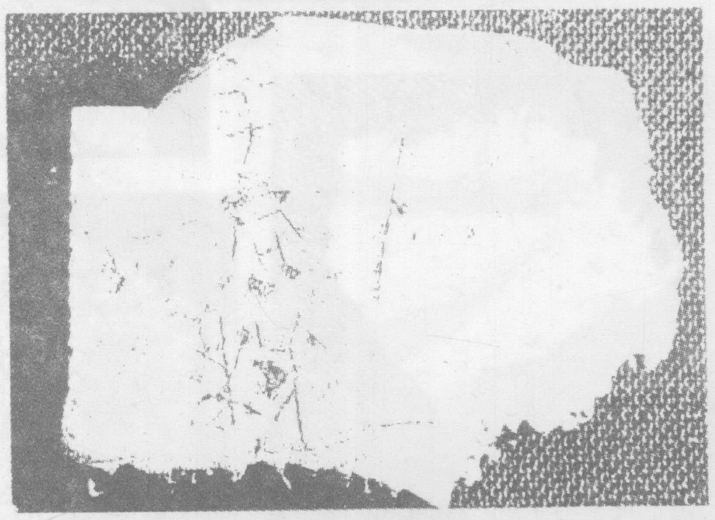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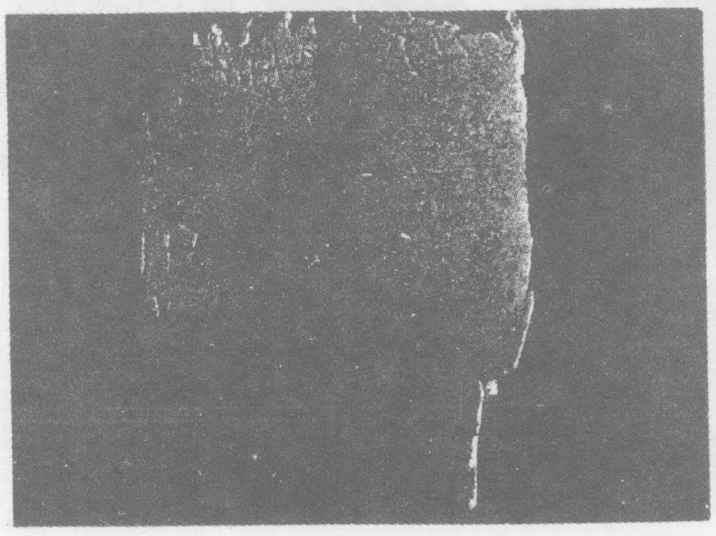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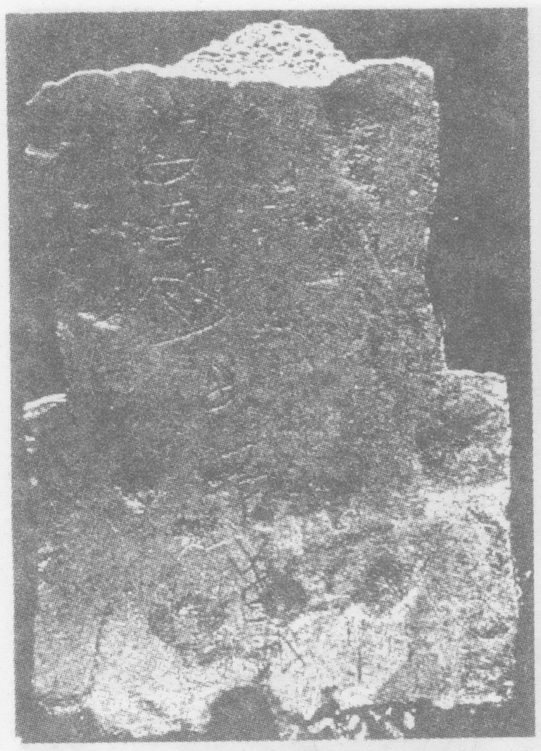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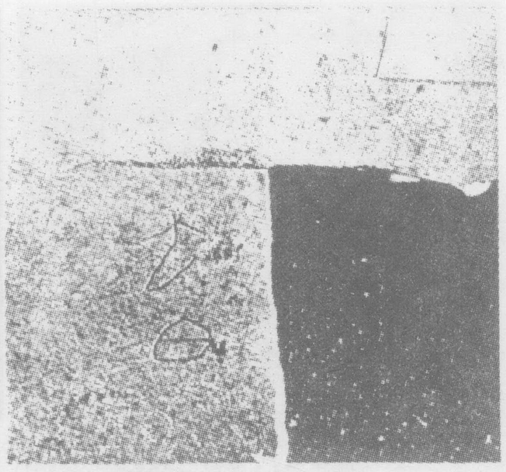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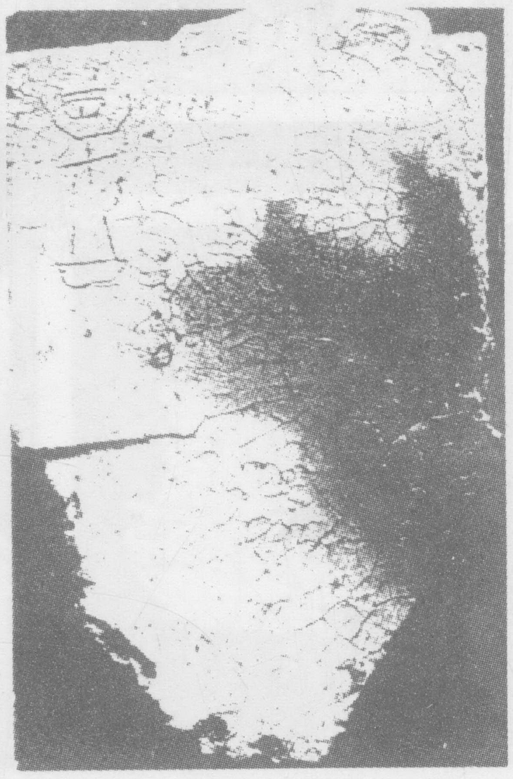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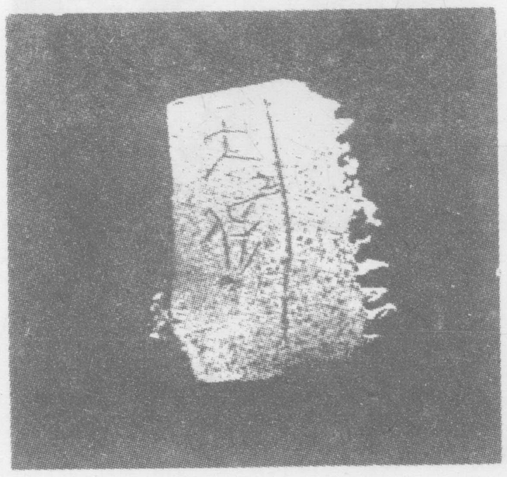

六●人名●官名●地名●动物名

左上：第一片（H11：6）
右上：第二片（H11：22）
右下：第三片（H11：45）
左下：第四片（H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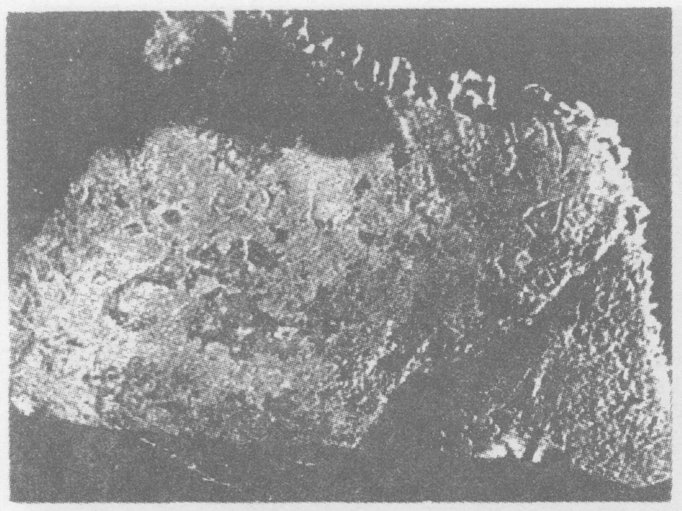

上：第八片（H11:101）
中：第九片（H11: 25）
下：第十片（H1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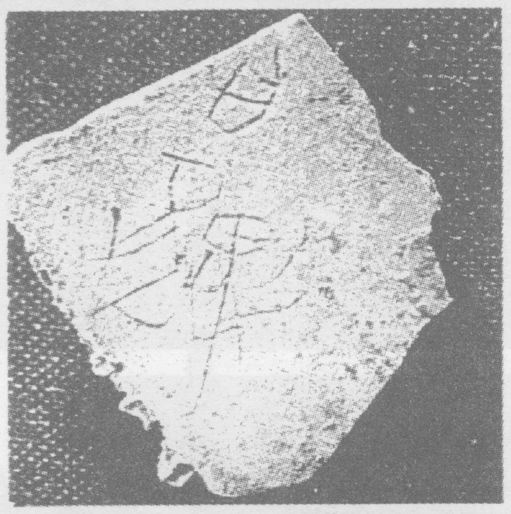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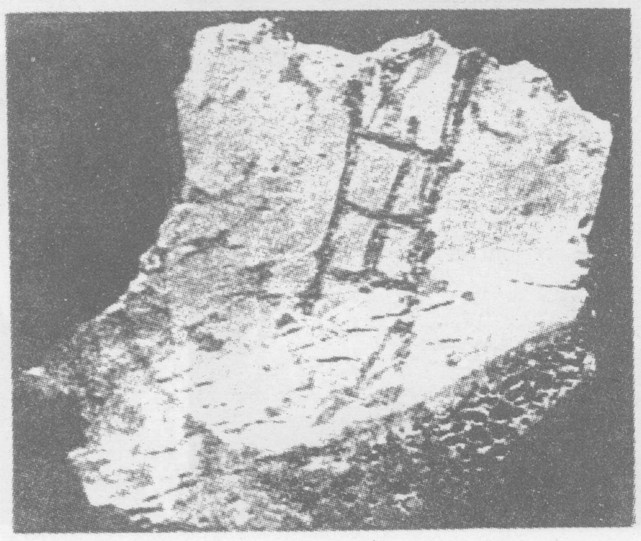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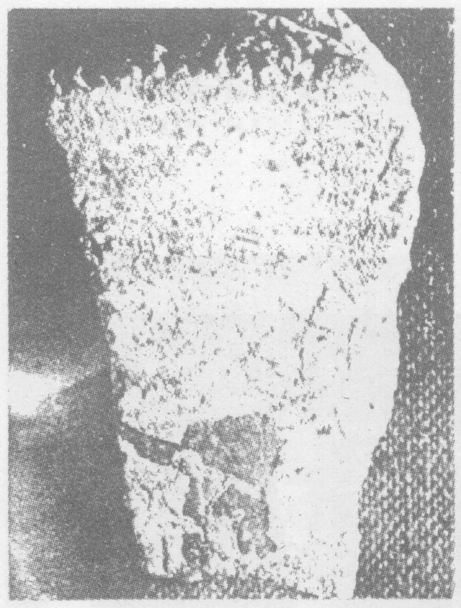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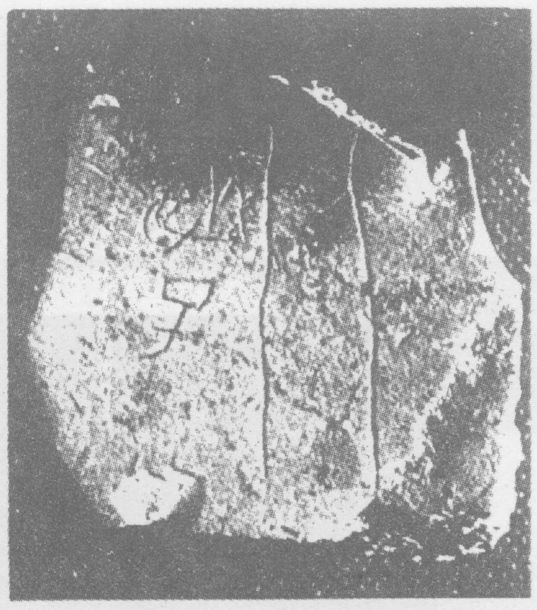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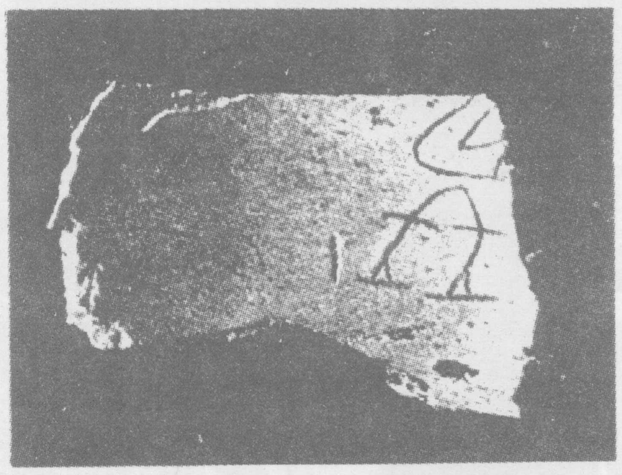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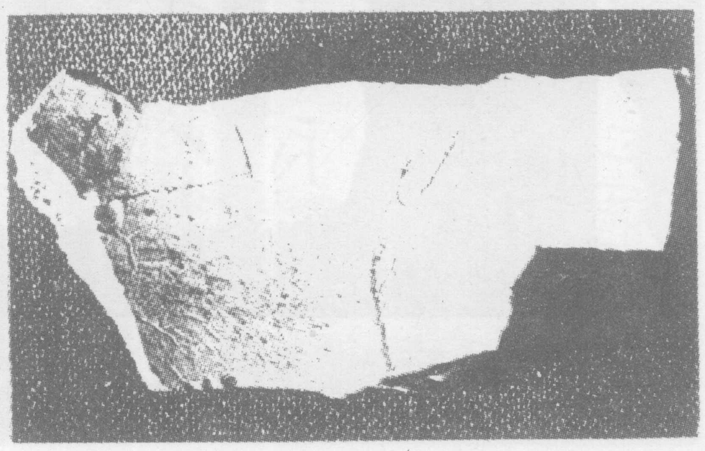

右上:第十一片(H11: 94)
中:第十三片(H11: 89)
下:第十四片(H11: 29)
左上:第十五片(H11:164)

上：第二十二片（H11:116）
左中：第二十三片（H11: 70）
右中：第二十四片（H11:115）
下：第二十五片（H11: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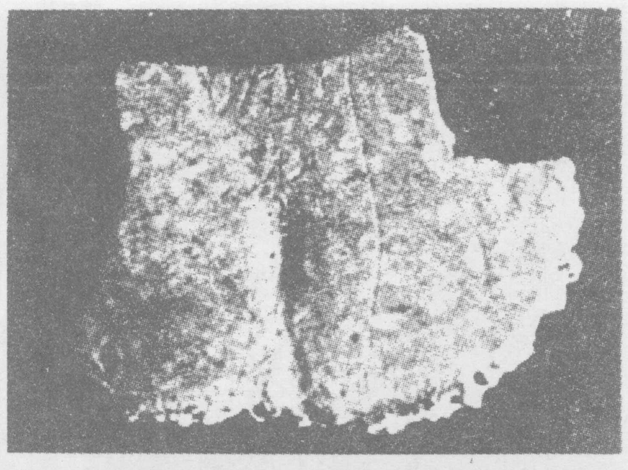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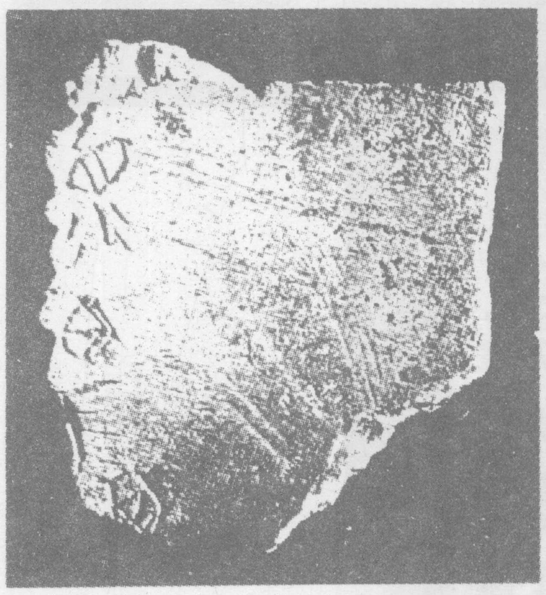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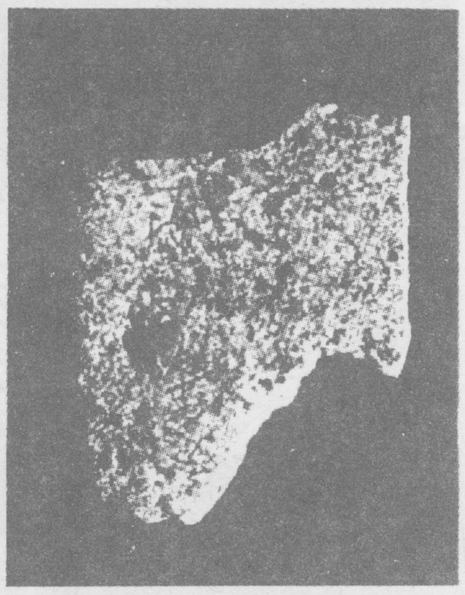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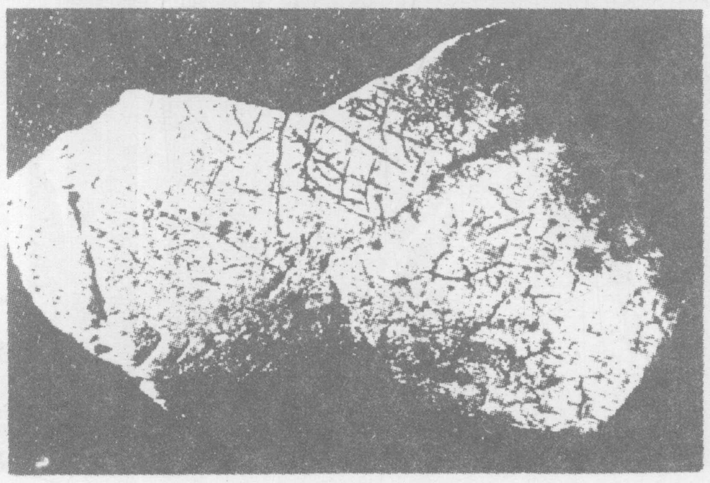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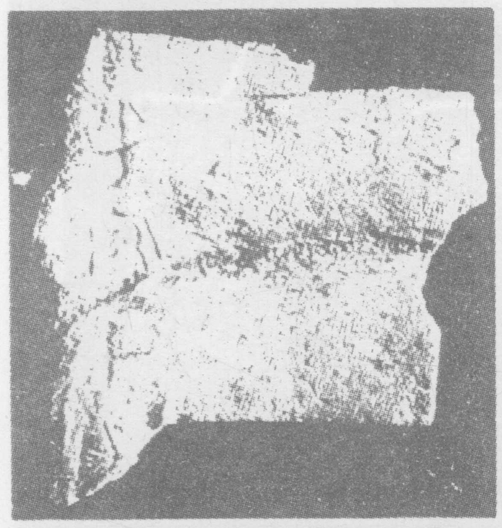

右下：第十七片　（H11:42）
左上：第十八片　（H11:32）
左中：第十九片　（H11:52）
左下：第二十片　（H11:86）
右上：第二十一片（H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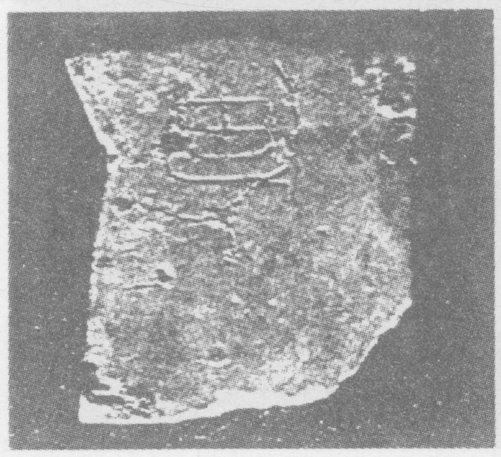

七●月象及计时法

第一片（H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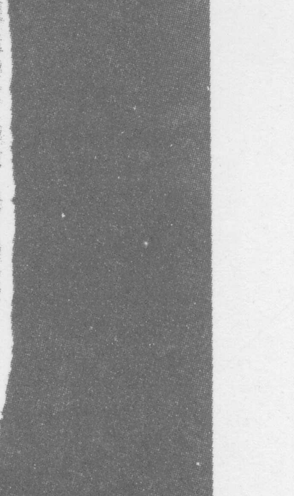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144）

上：第四片（H11:55）
下：第八片（H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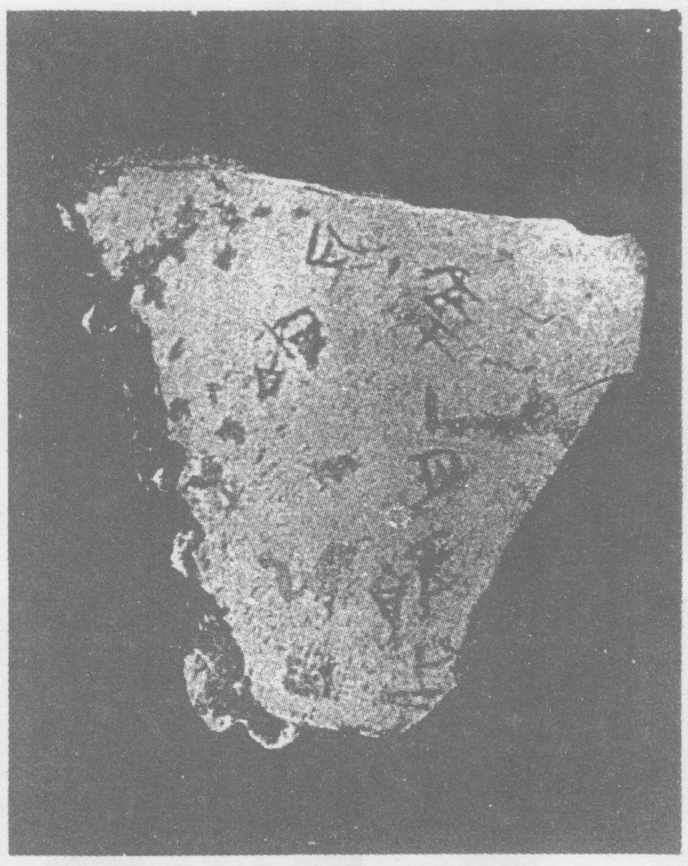

八●杂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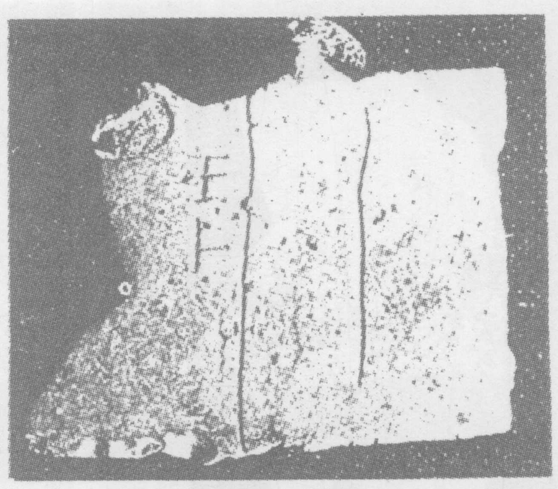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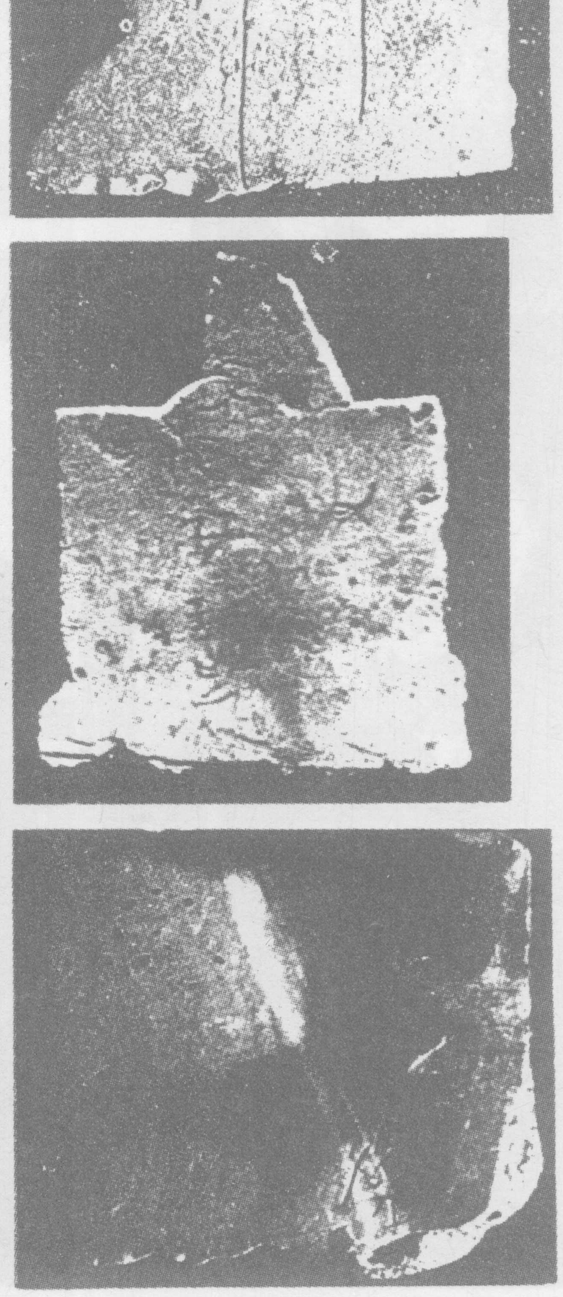

上：第一片（H11：38）
中：第三片（H11:123）
左下：第四片（H11:125）
右下：第五片（H1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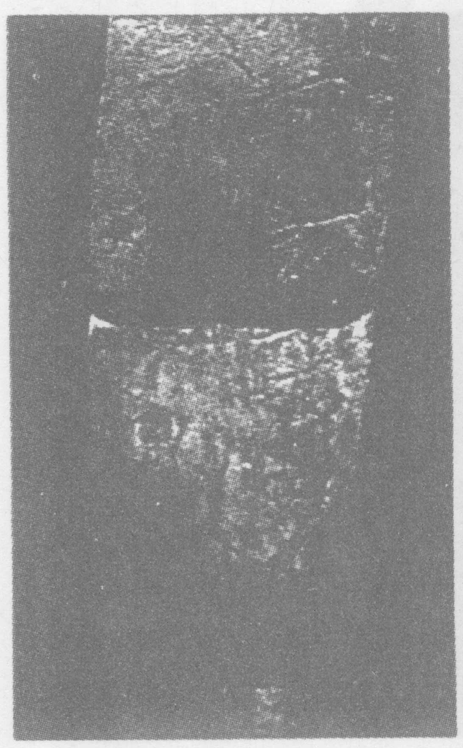

左上：第五片（H11：47）
中：第六片（H11：40）
下：第九片（H11:127）
右上：第十二片（H1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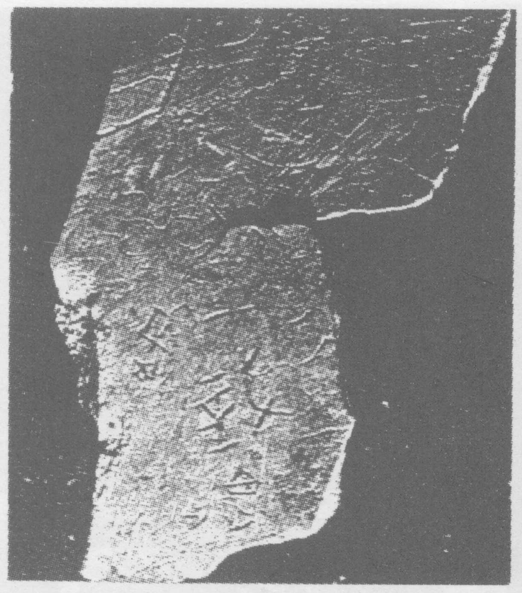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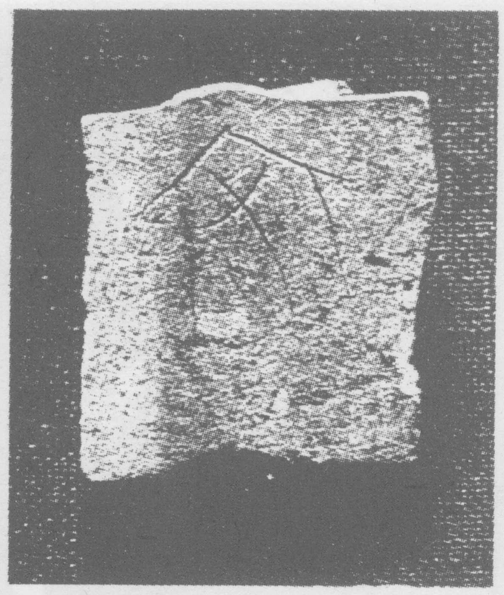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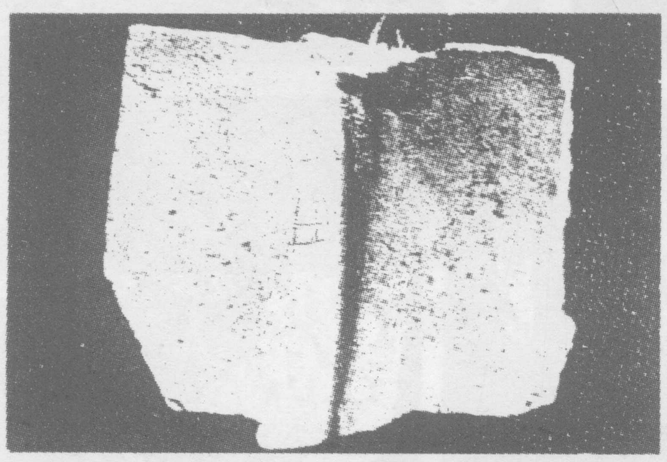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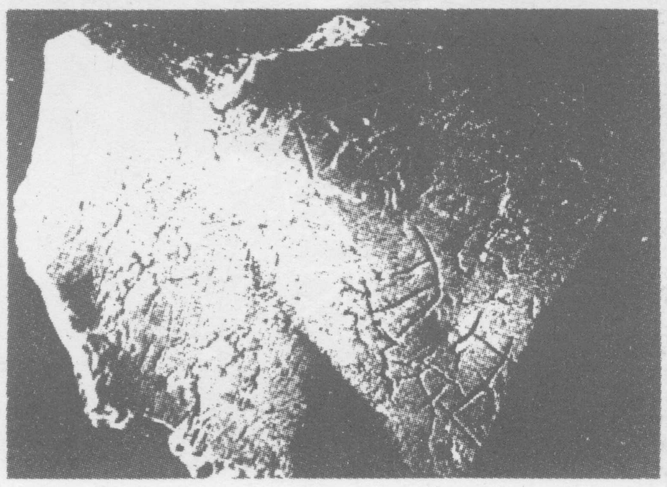

中：第八片　（H11：6）
左上：第九片　（H11:28）
右上：第十一片（H11:34）
下：第十三片（H11:36）

左上：第十四片（H11:41）
右上：第十五片（H11:43）
右下：第十六片（H11:44）
左下：第十七片（H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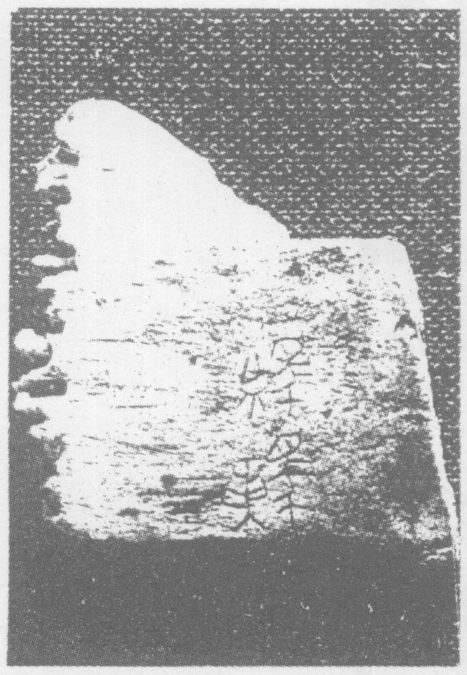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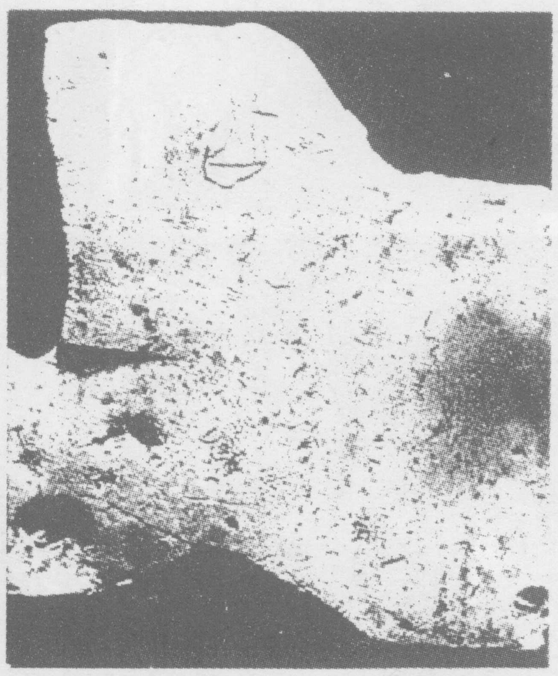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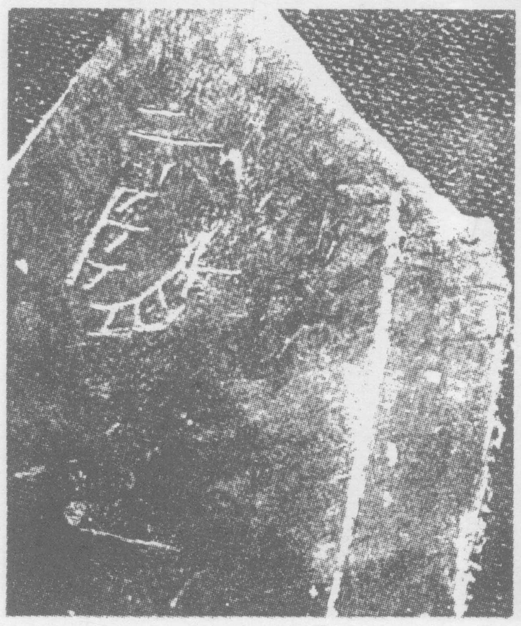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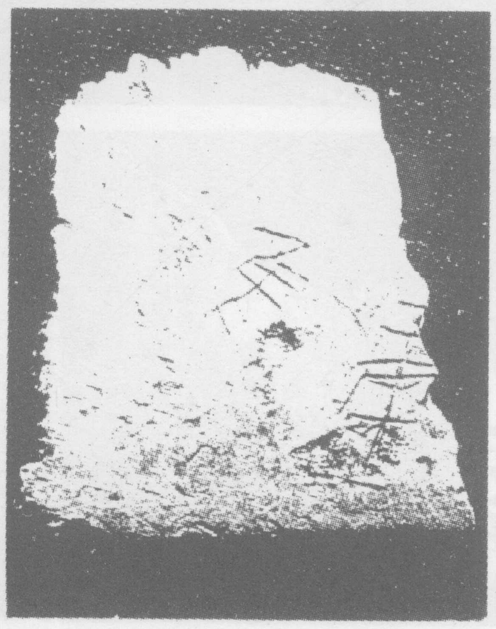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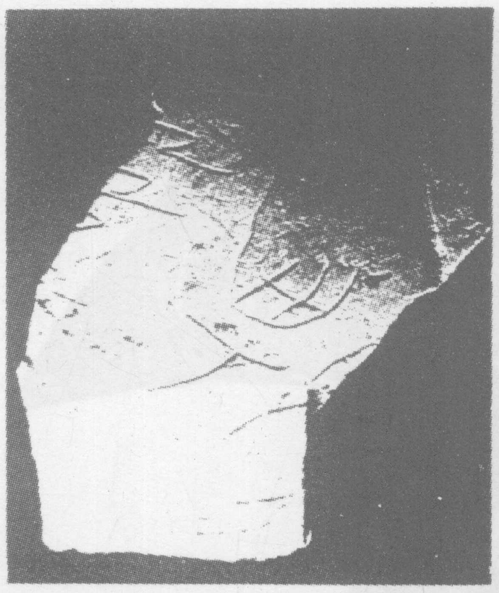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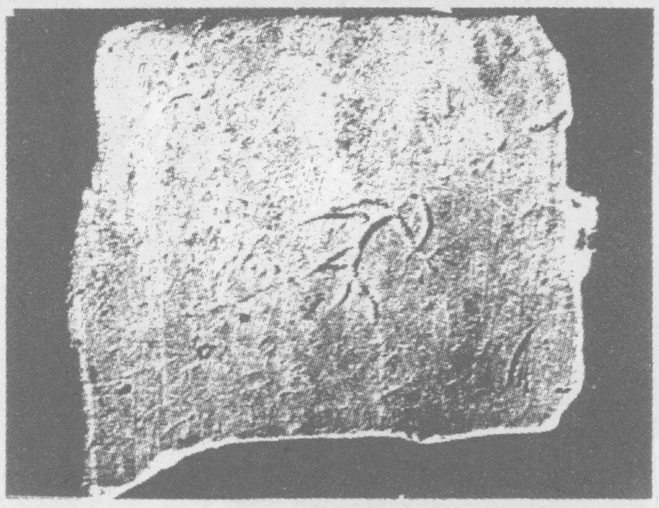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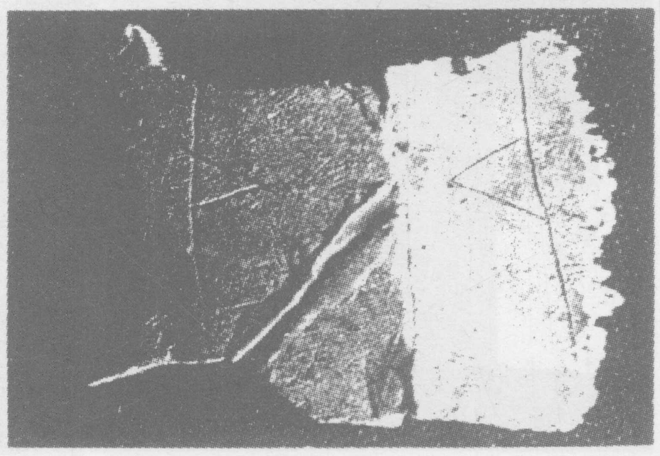

左上：第二十二片（H11:57）
中：第二十四片（H11:62）
下：第二十五片（H11:63）
右上：第二十六片（H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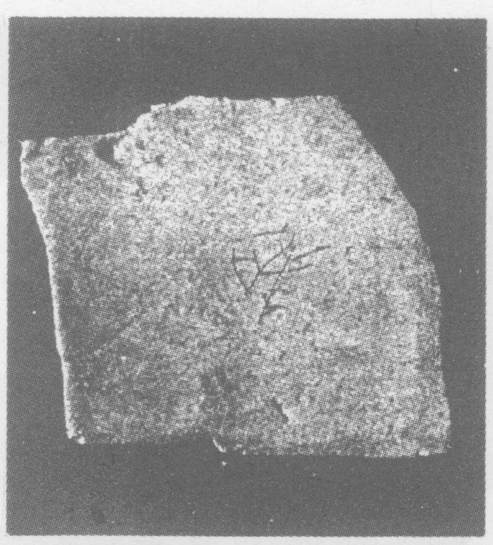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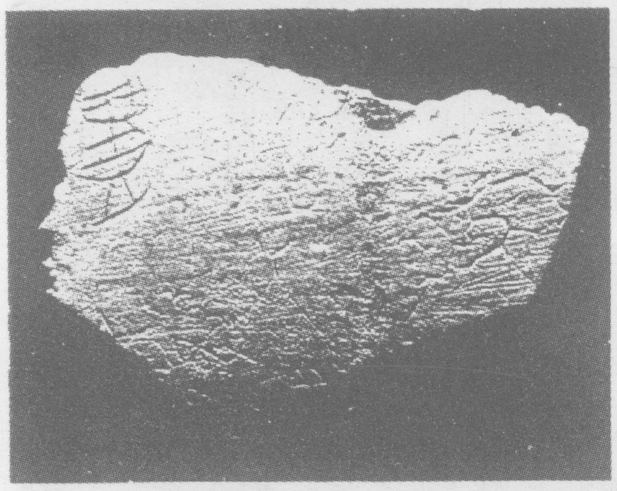

左上：第十八片　（H11:49）
中：第十九片　（H11:51）
右上：第二十片　（H11:53）
下：第二十一片（H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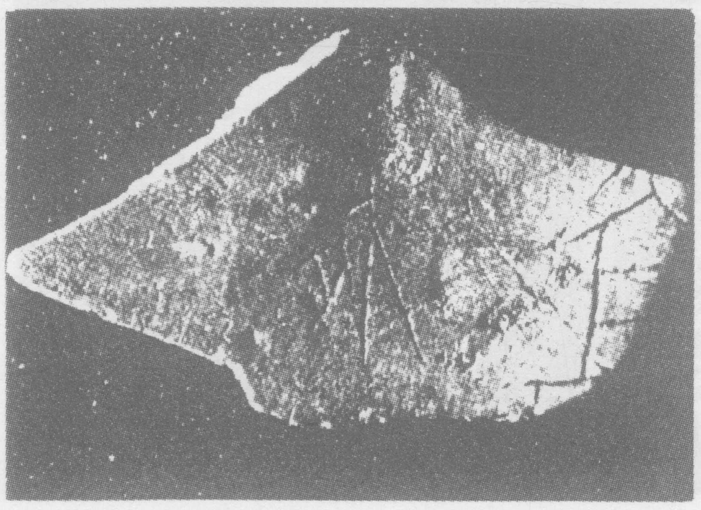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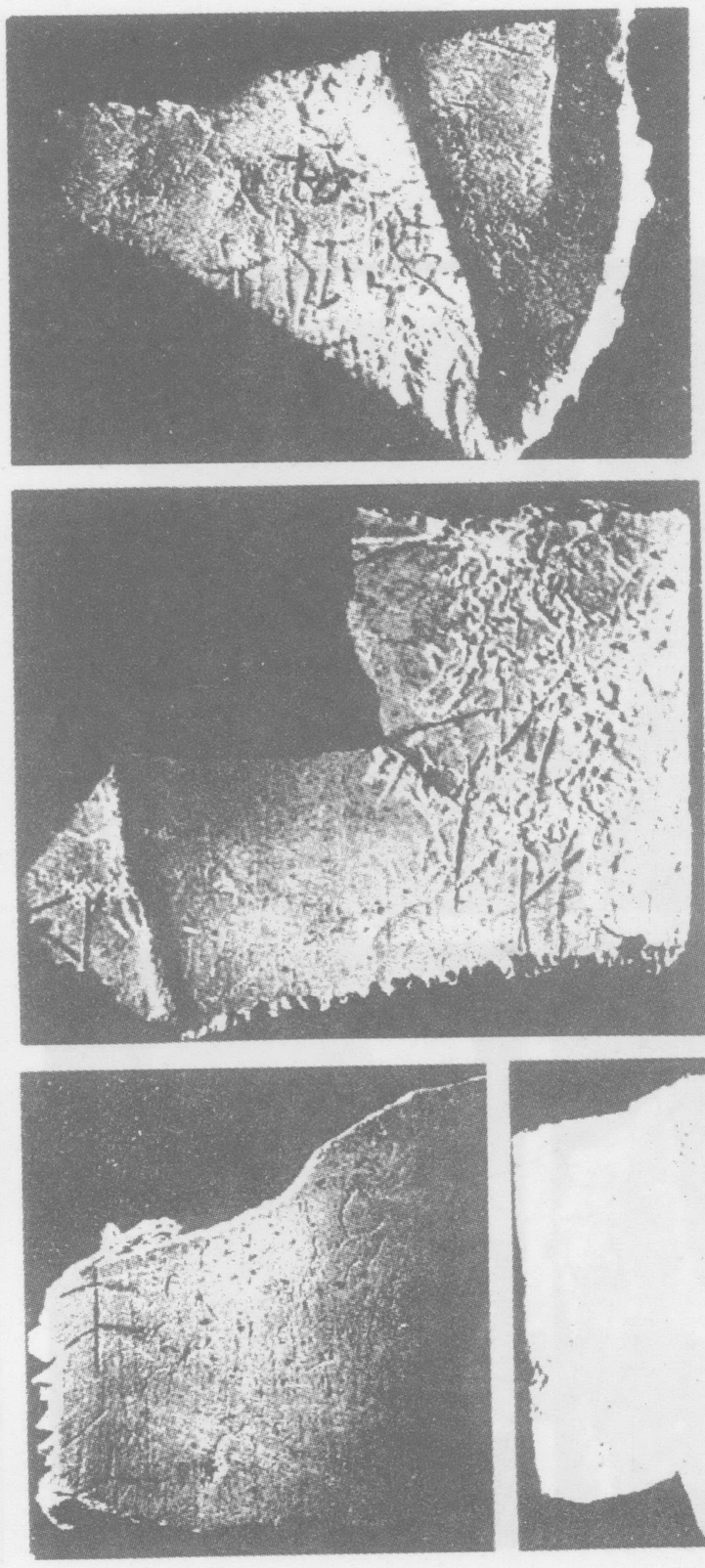

左下：第二十七片（H11：67）
上：第二十八片（H11：60）
中：第二十九片（H11：71）
右下：第三十片（H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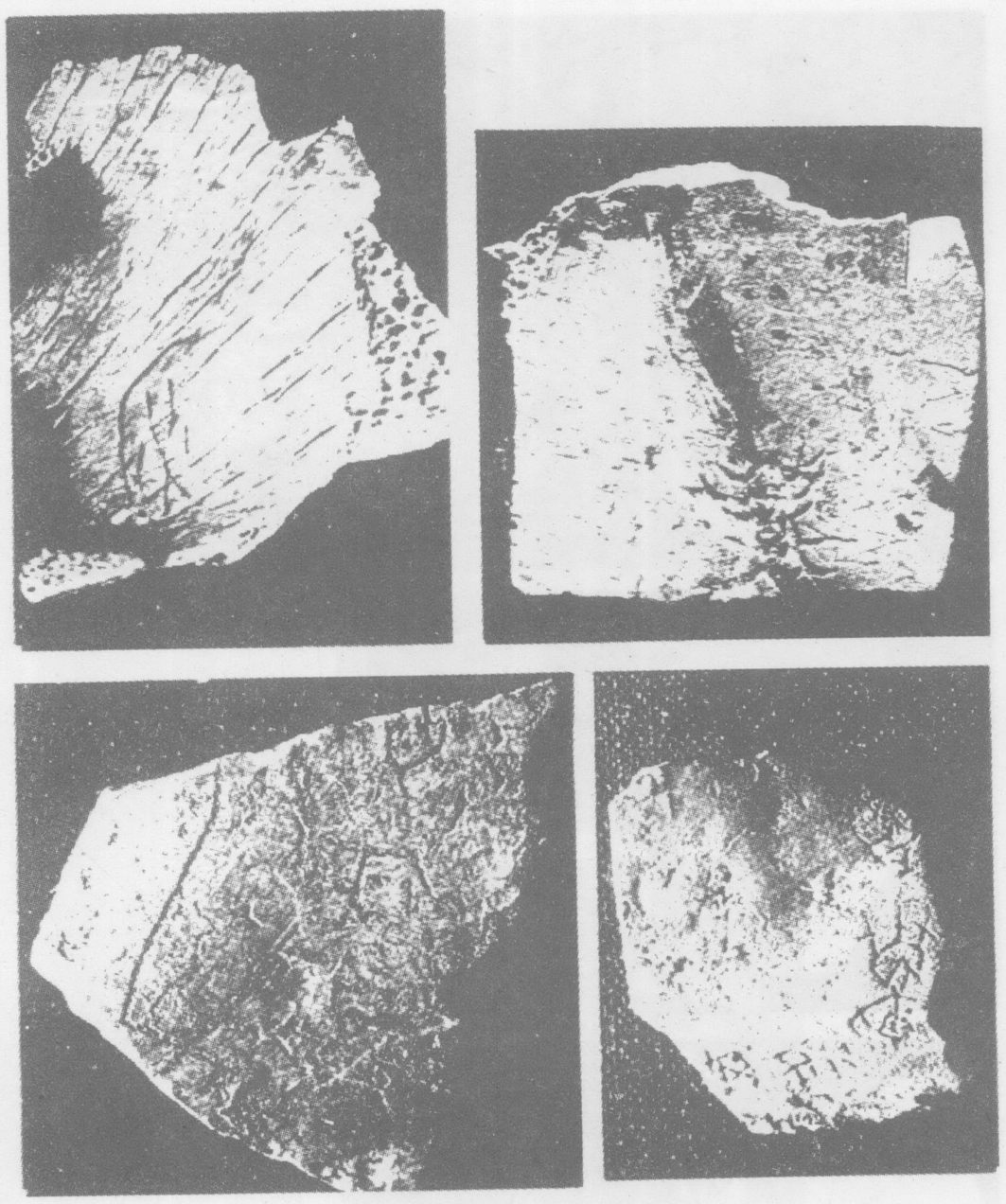

左上：第三十一片（H11:74）
左下：第三十二片（H11:75）
右上：第三十三片（H11:79）
右下：第三十四片（H1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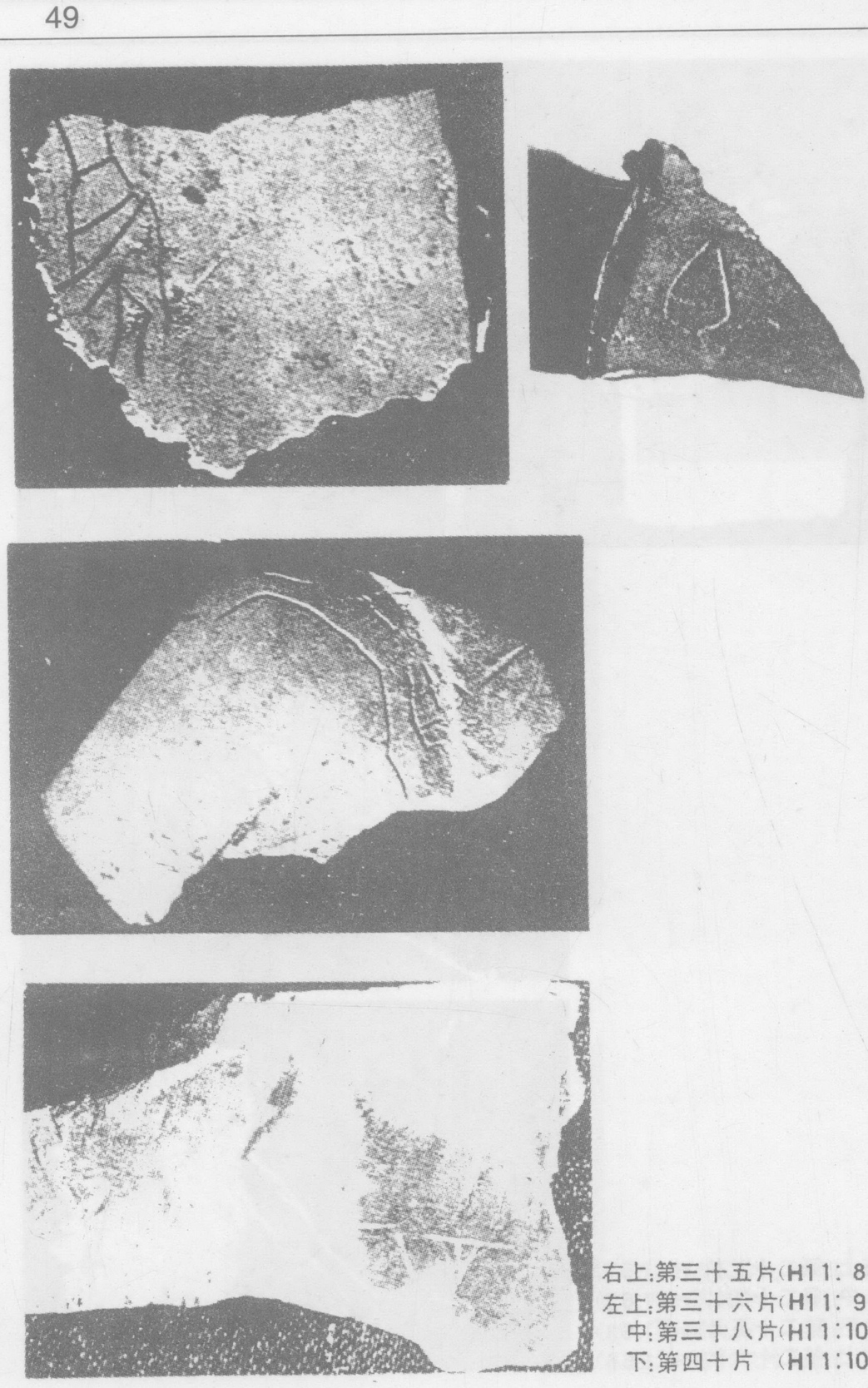

右上：第三十五片（H11：88）
左上：第三十六片（H11：93）
中：第三十八片（H11：103）
下：第四十片（H1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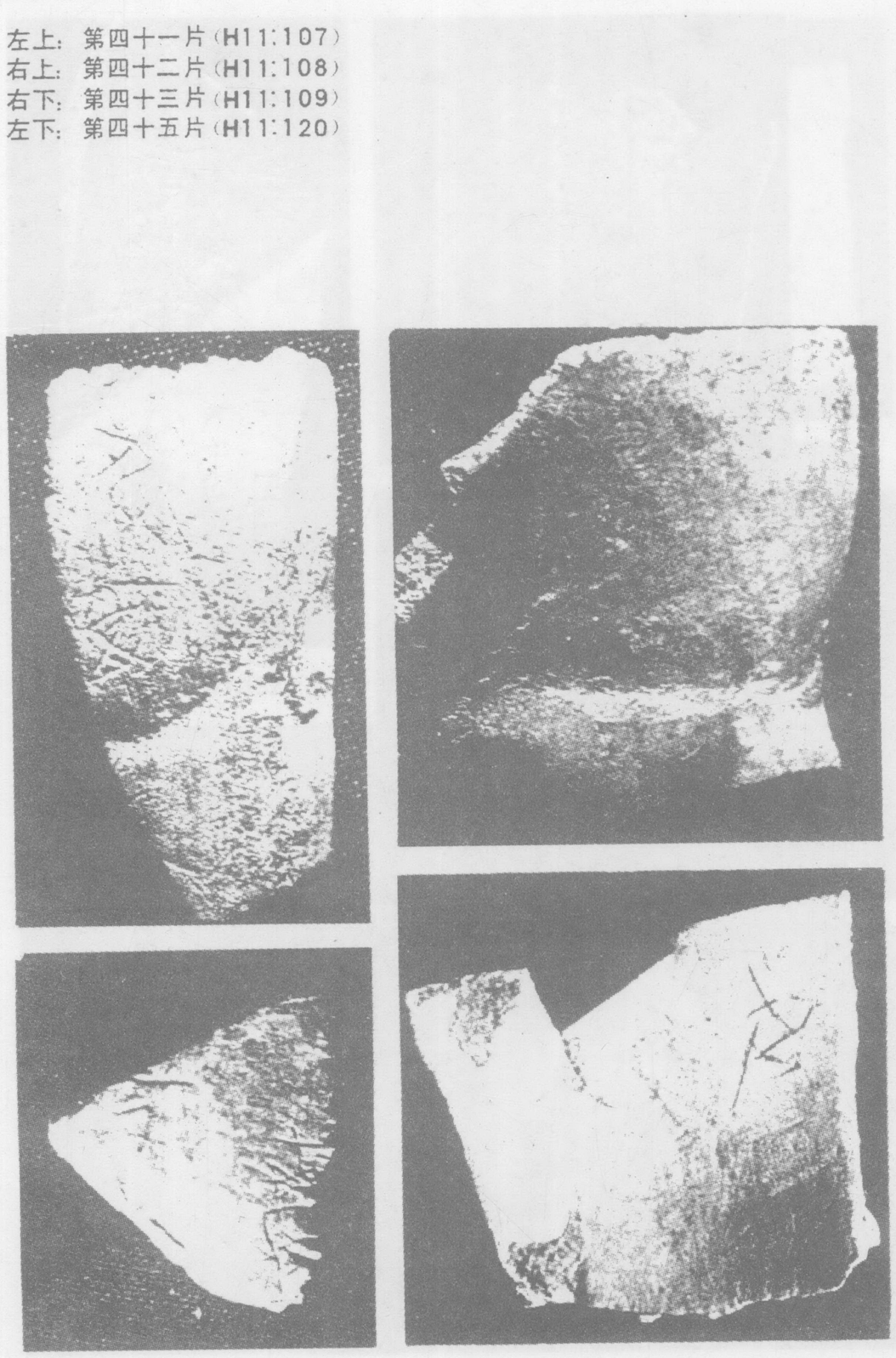

左上：第四十一片（H11：107）
右上：第四十二片（H11：108）
右下：第四十三片（H11：109）
左下：第四十五片（H11：120）

上：第五十五片（H11:142）
中：第五十八片（H11:146）
左下：第五十九片（H11:147）
右下：第六十片　（H1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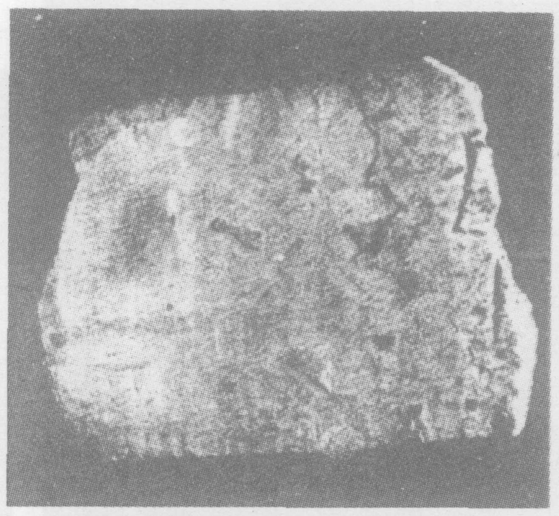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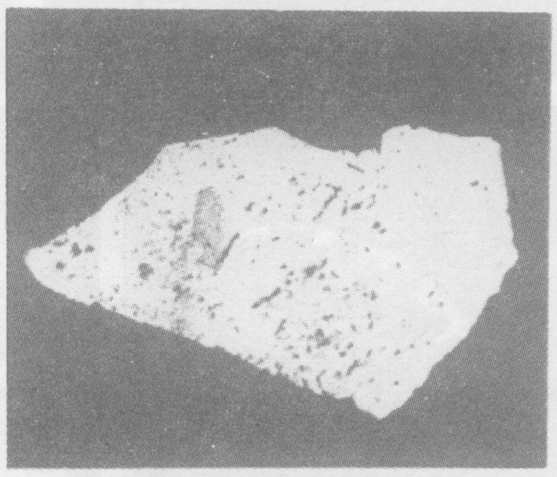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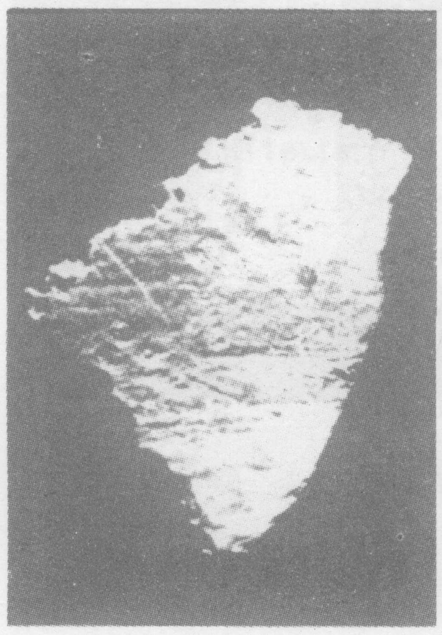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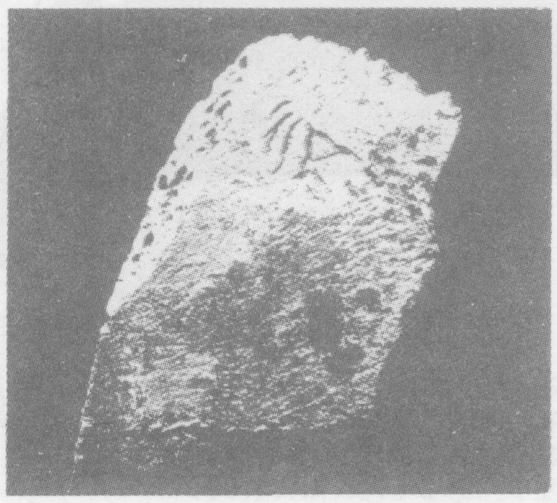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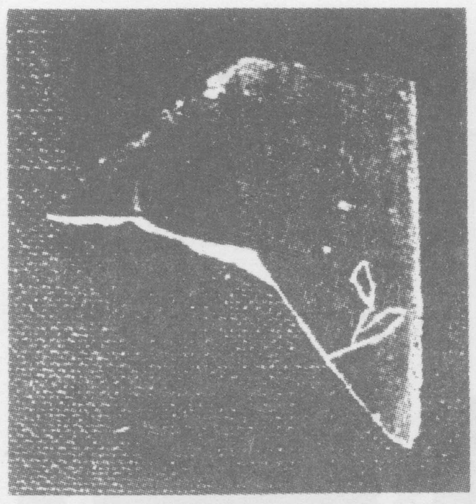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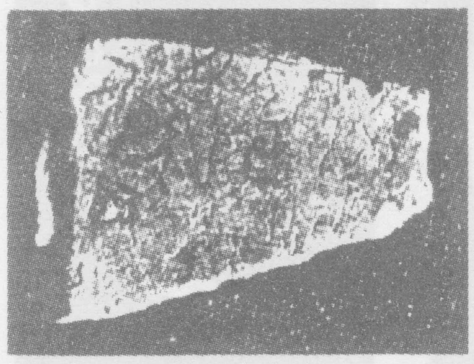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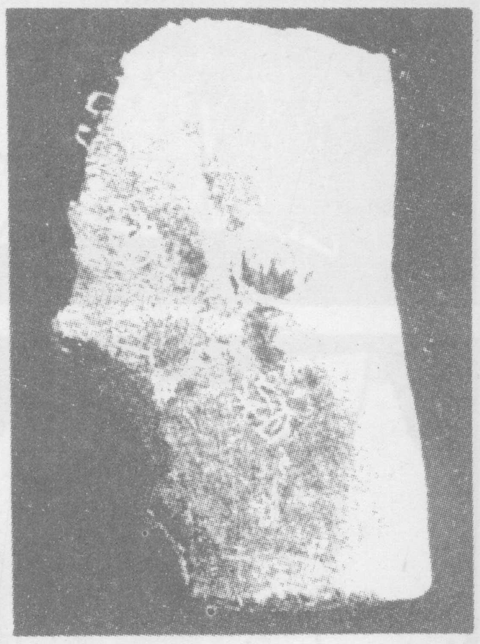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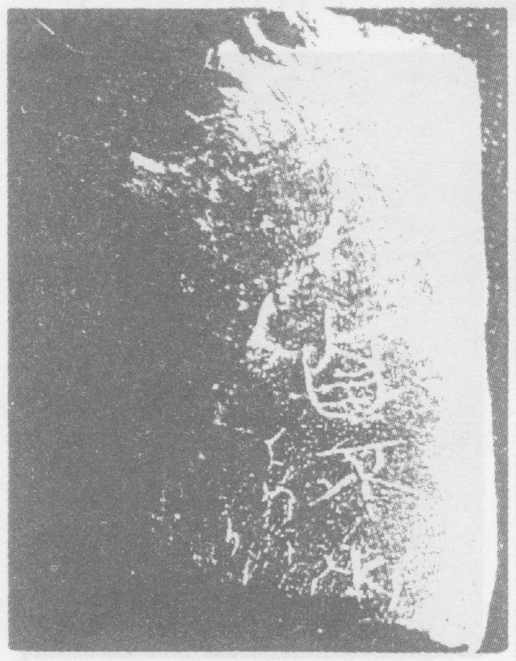

左上：第四十六片（H11:121）
右上：第四十七片（H11:124）
左中：第四十九片（H11:129）
右下：第五十片　（H11:131）
左下：第五十一片（H11:135）

53

上：第七十片　（H11:158）
中：第七十三片（H11:161）
下：第七十五片（H1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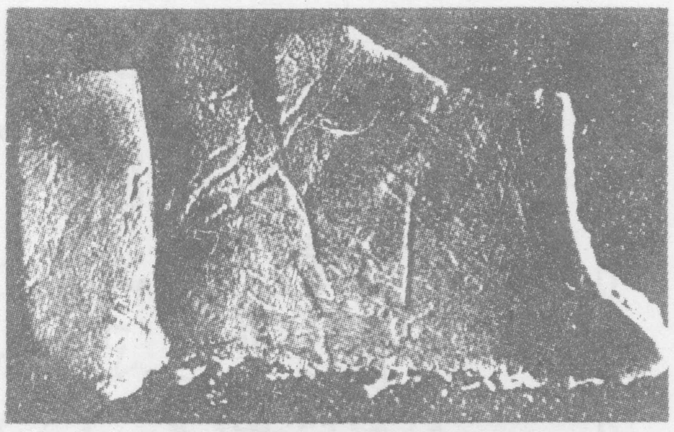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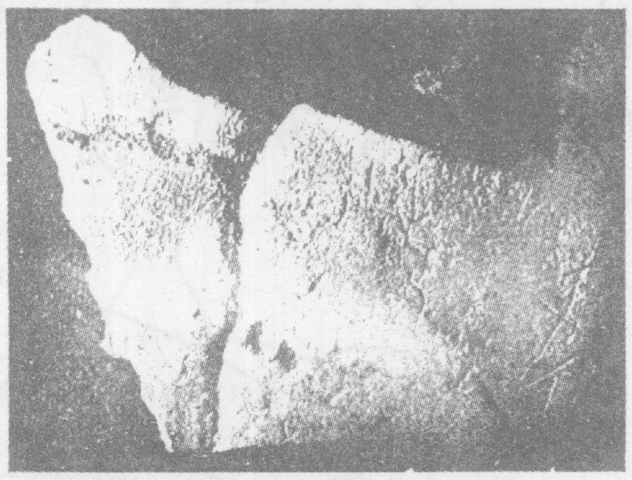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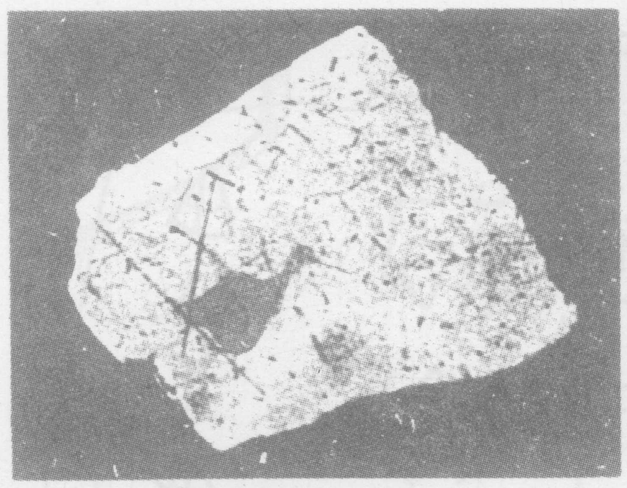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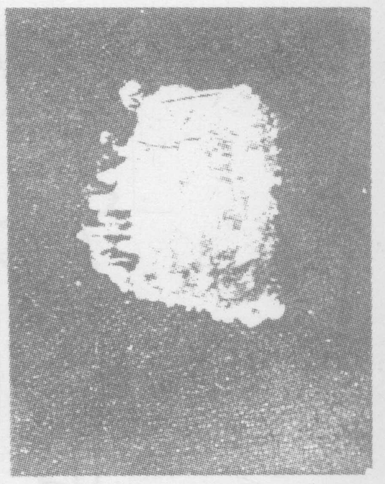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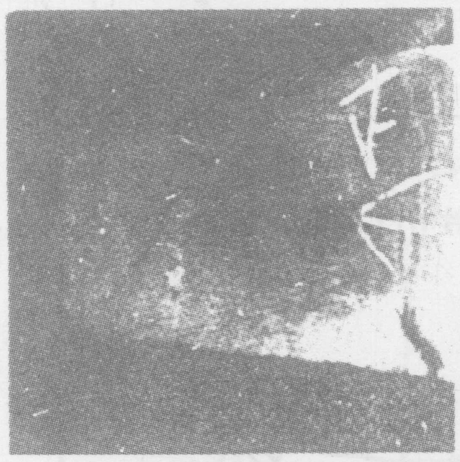

左上：第六十一片（H11:140）
左中：第六十三片（H11:151）
右上：第六十四片（H11:152）
左下：第六十五片（H11:153）
右下：第六十六片（H11:154）
右中：第六十七片（H1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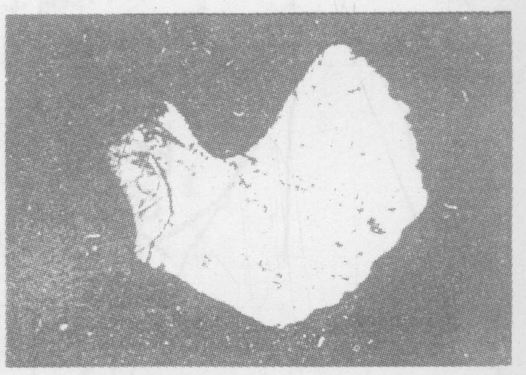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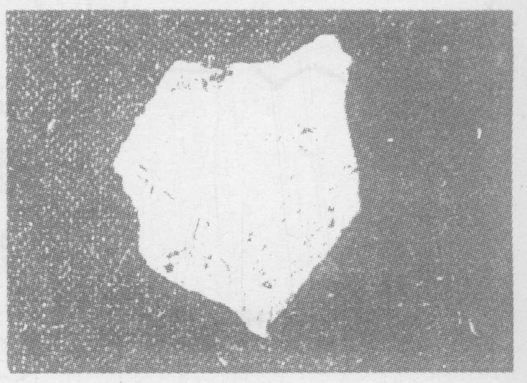

55

九●卦画符号

左上：第一片（H11：7）
左下：第二片（H11:81）
右上：第三片（H11:90）
右下：第四片（H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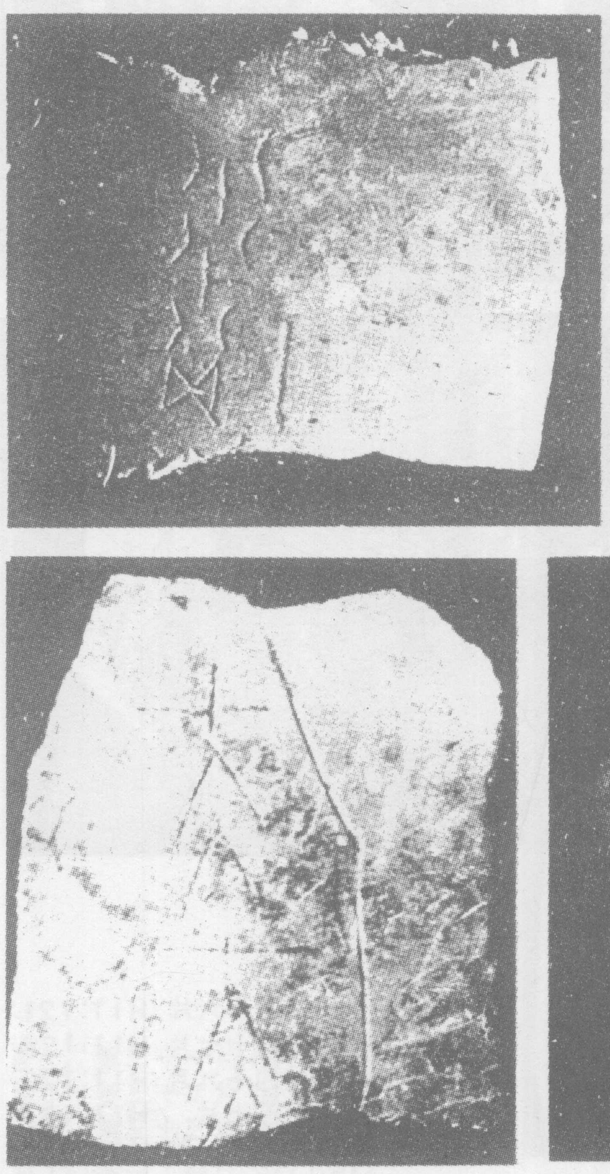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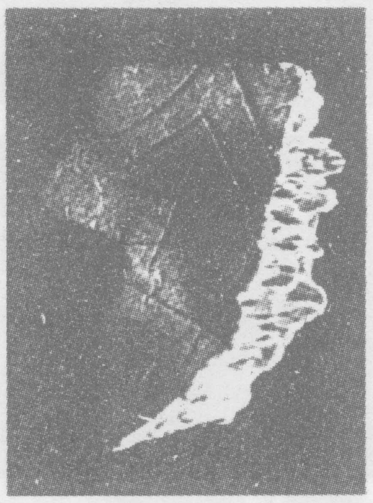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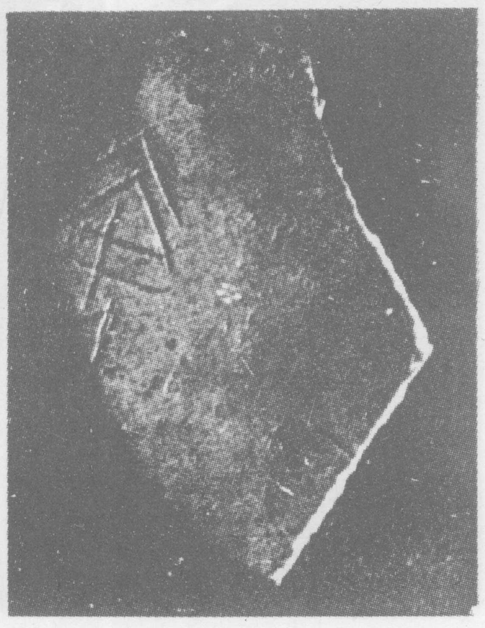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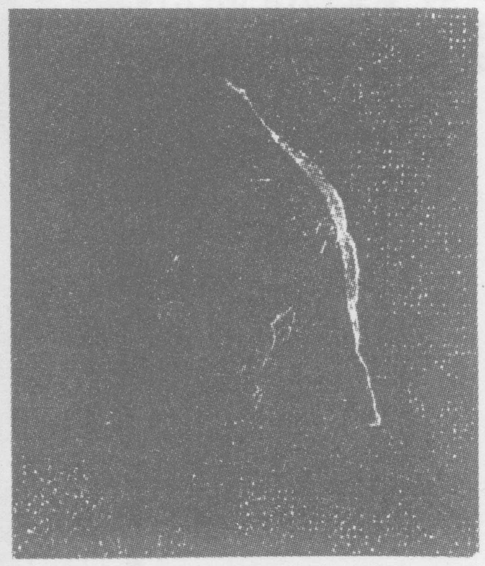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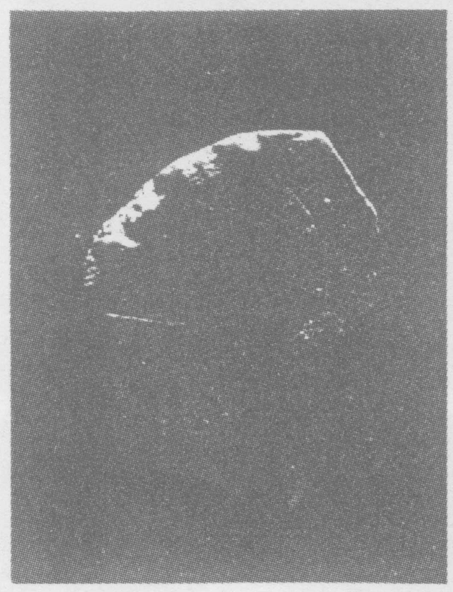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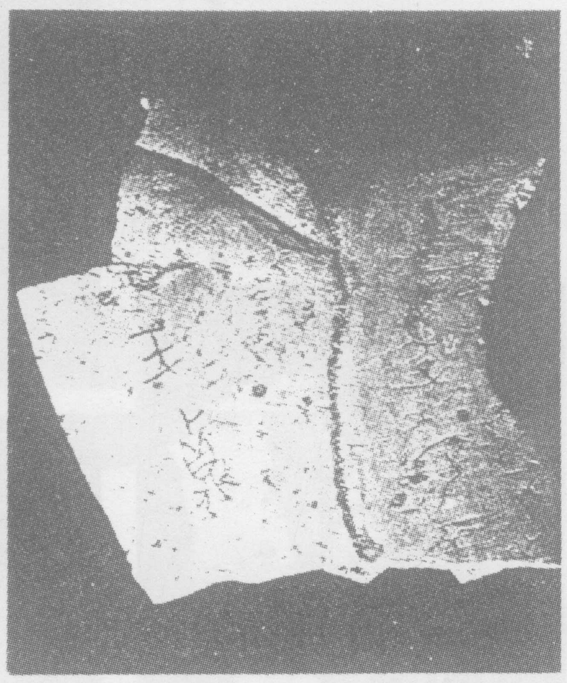

左上：第七十六片（H11:165）
右下：第七十七片（H11:167）
右上：第七十八片（H11:168）
左下：第七十九片（H11:169）

第三片(H11:2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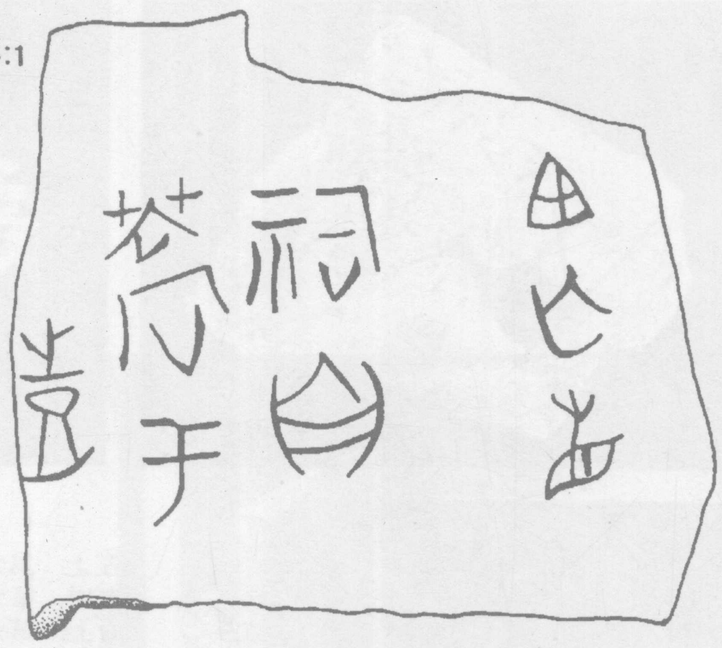

第四片(H11:2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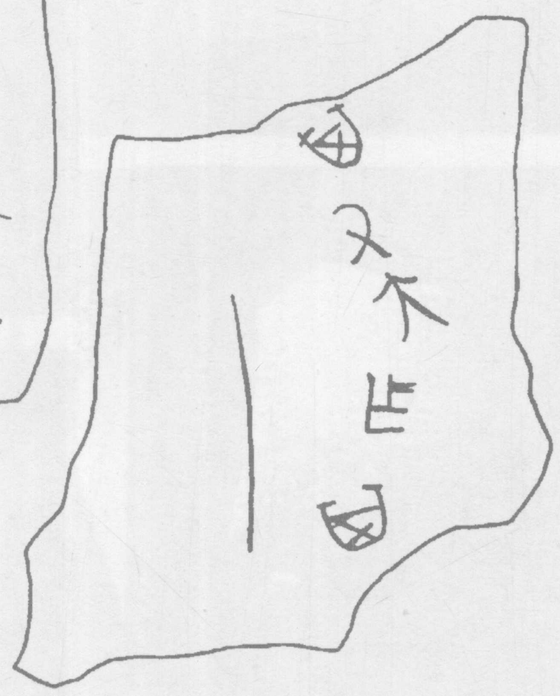

第五片(H11:12)16:1

一●卜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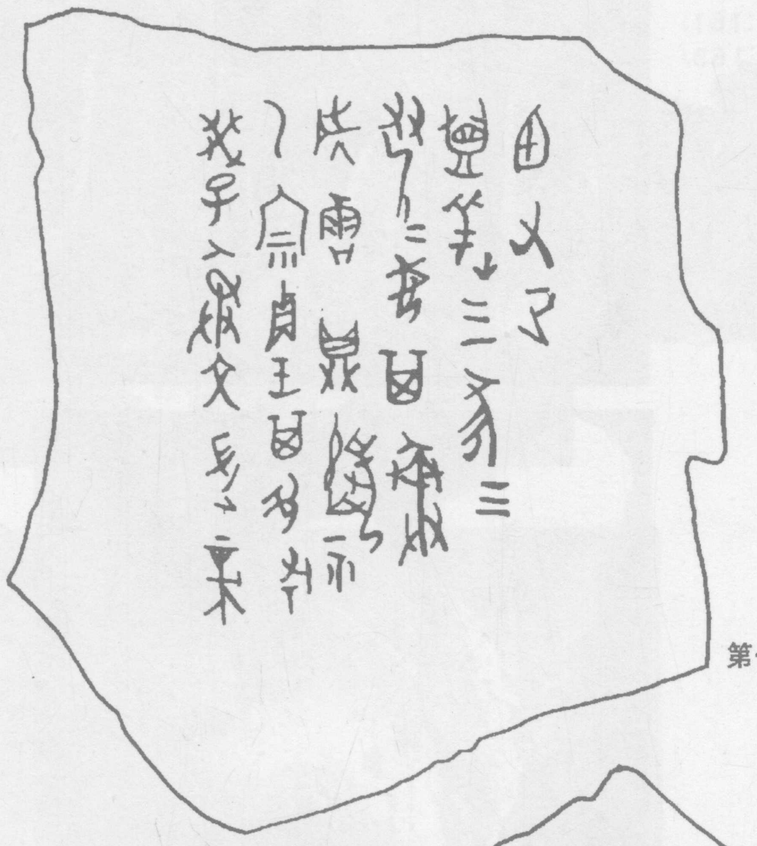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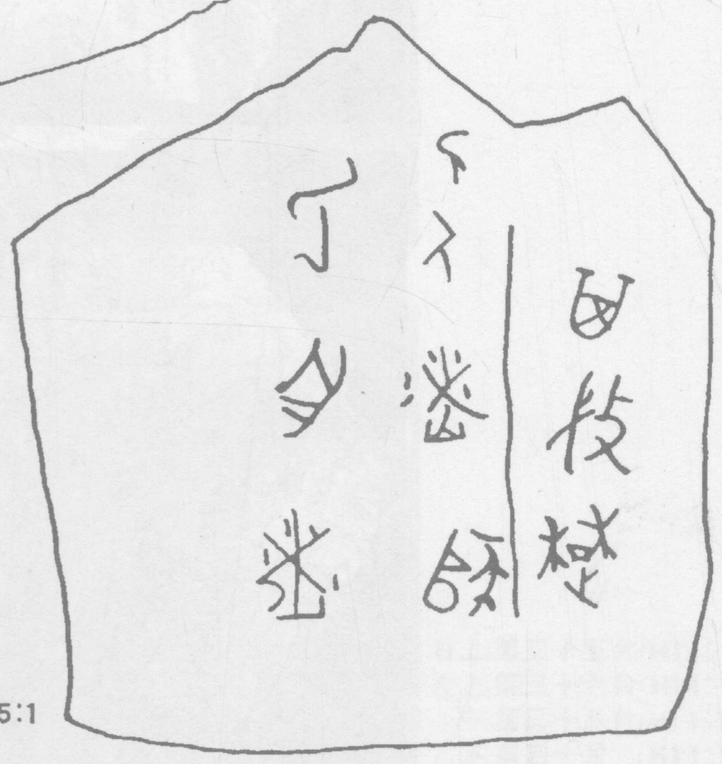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4)25:1

第六片(H11:3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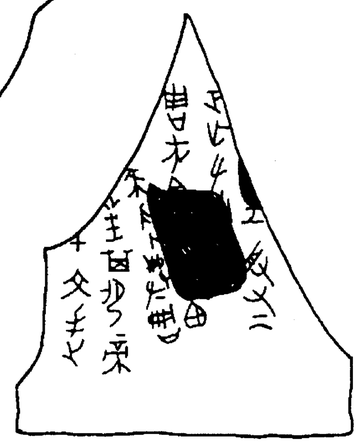

第九片(H11:82)5:1

第七片(H11:27)9:1

第八片(H11:11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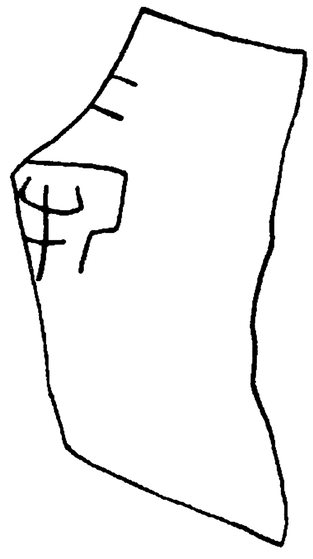

第十片(H11:99)25:1

第十一片(H11:11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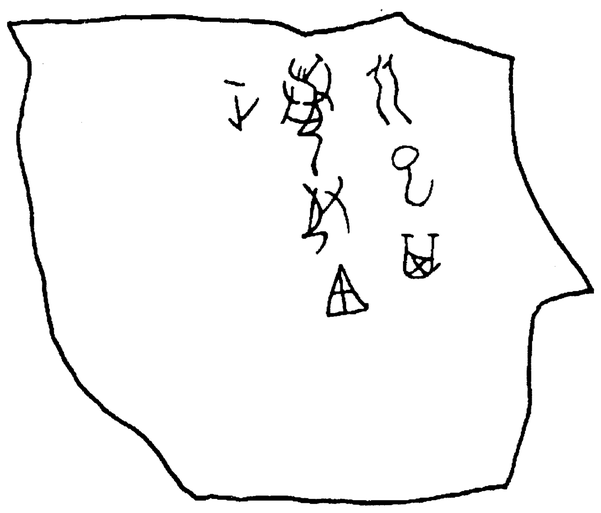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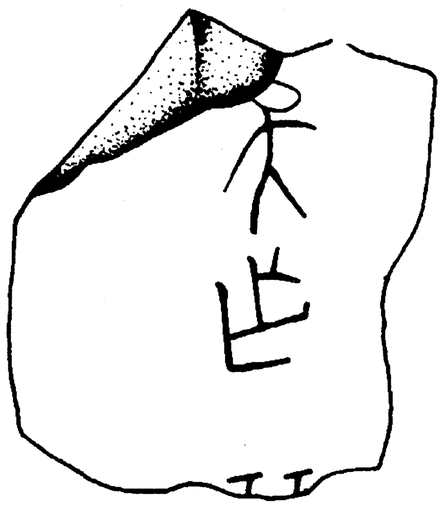

第十二片(H11:118)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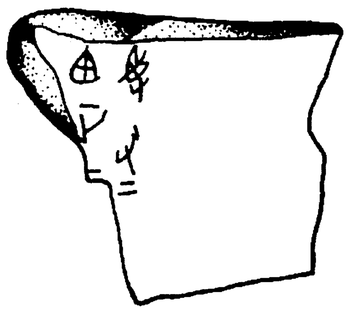

第十三片(H11:13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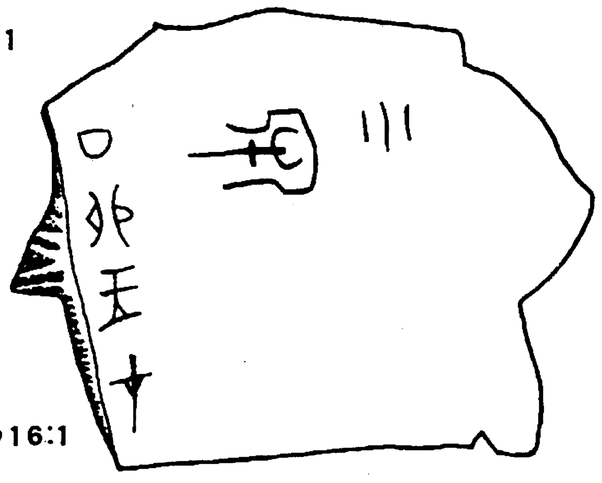

第十四片(H11:133)16:1

第十五片(H11:13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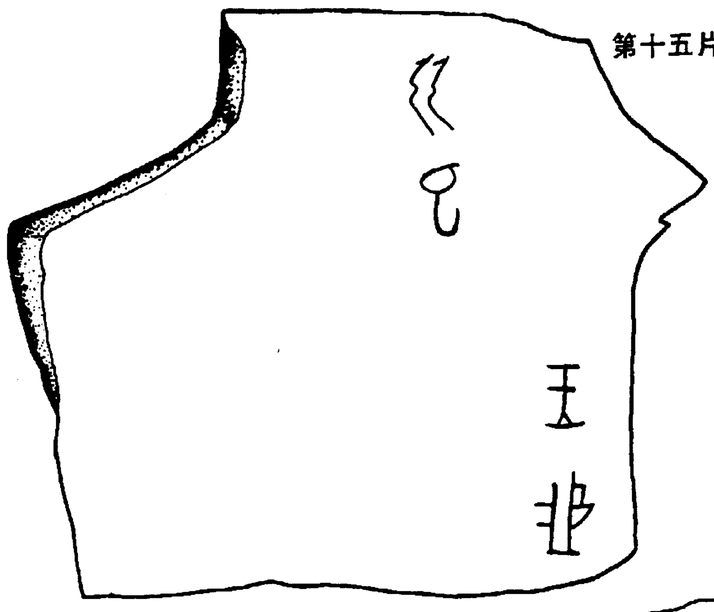

第十六片(H11:17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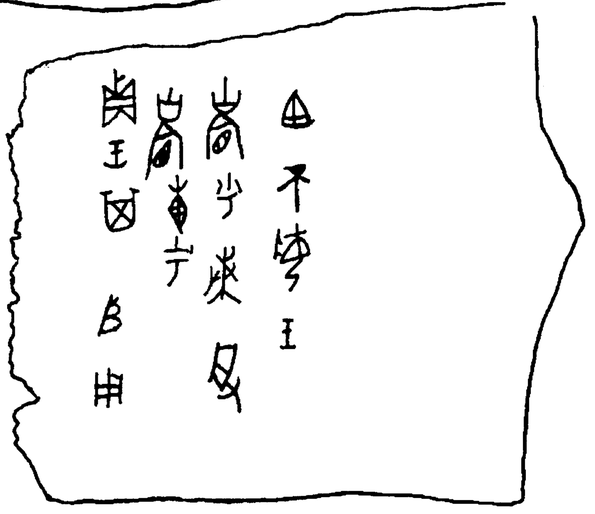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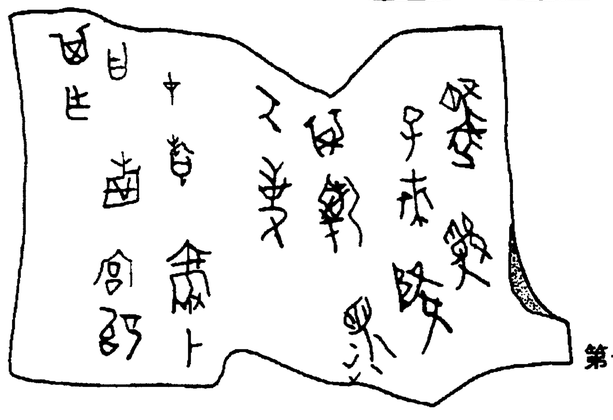

第十八片(H31:2)9:1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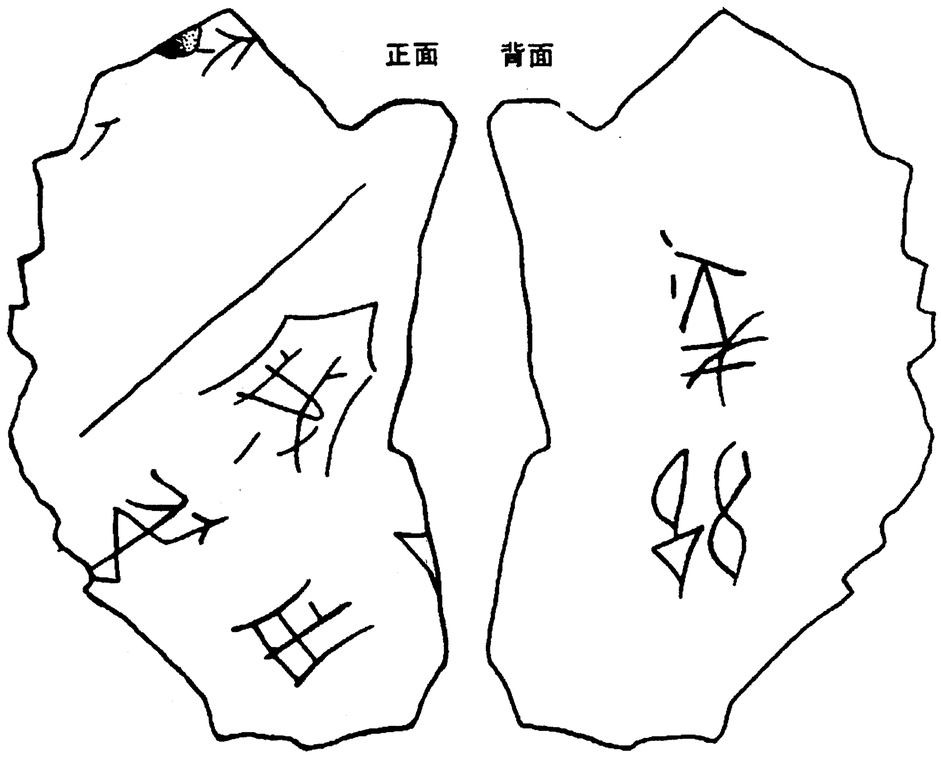

第十七片(H11:37)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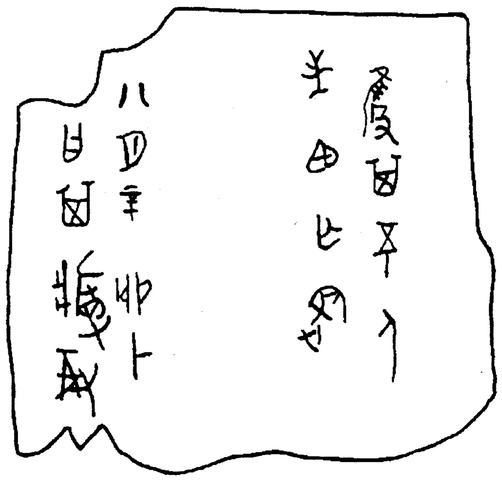

第十九片(H31:3)9:1

第二十片(H31: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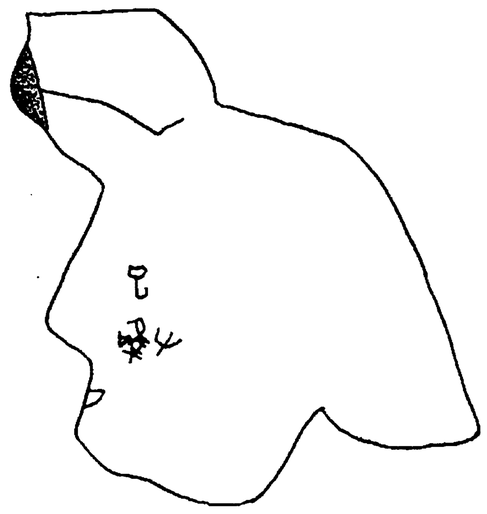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片(H31: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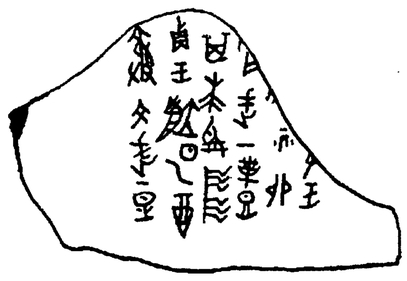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片(H11:112) 5:1

第二十三片(H11:5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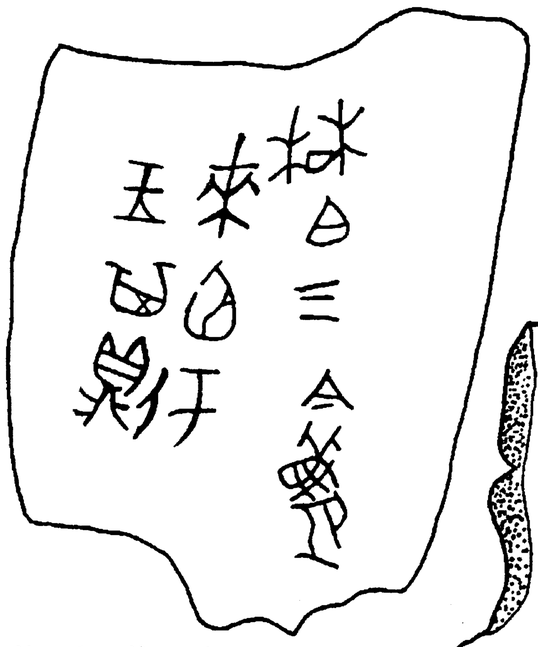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片(H11:1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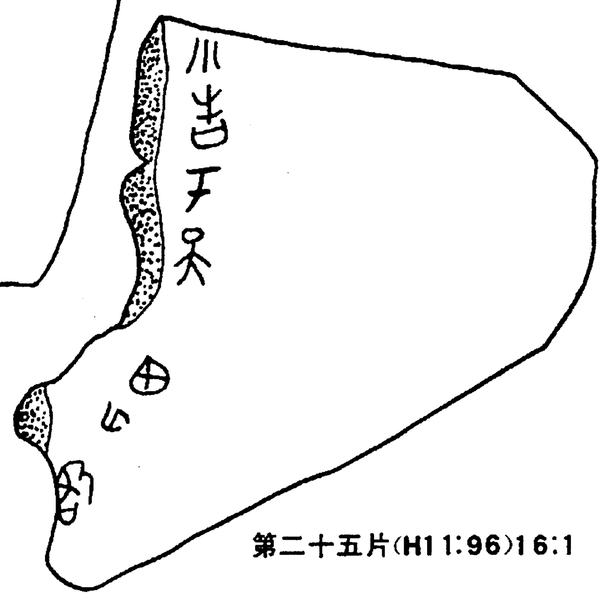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片(H11:96)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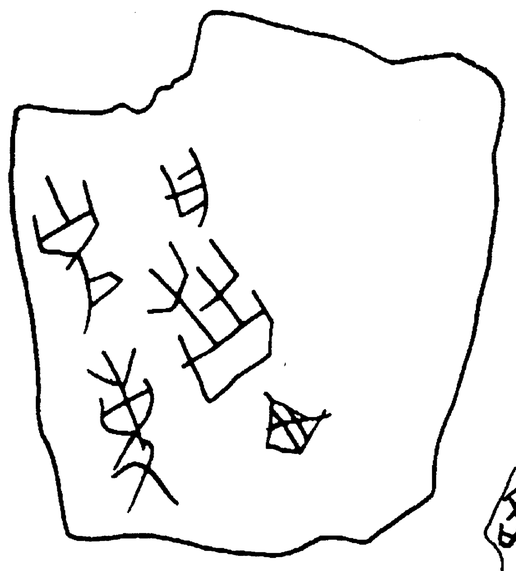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片(H11:2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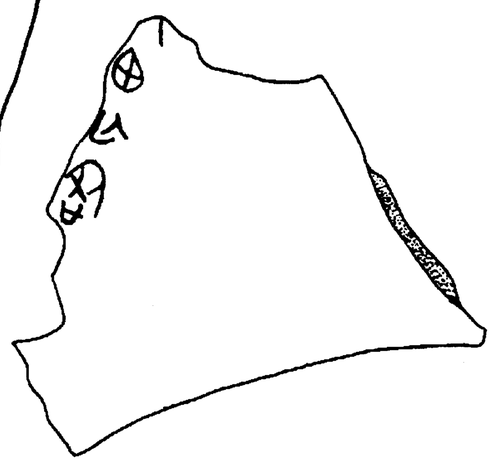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片(H11:77)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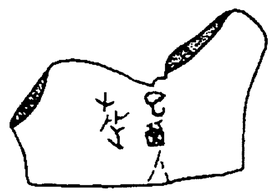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片(H11:2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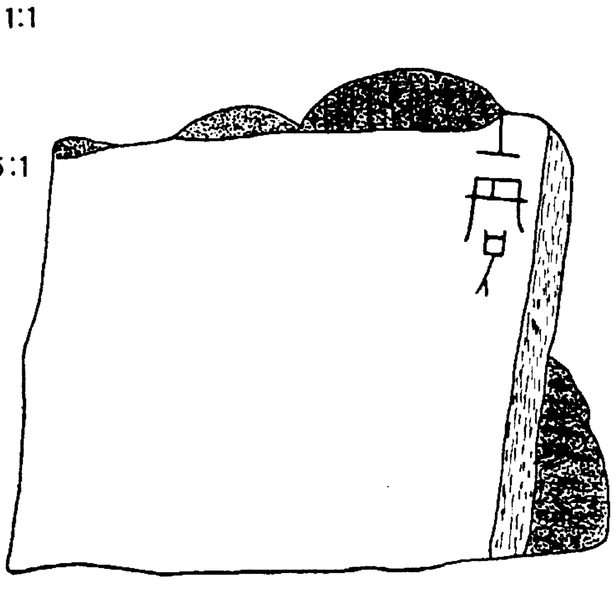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片(H11:20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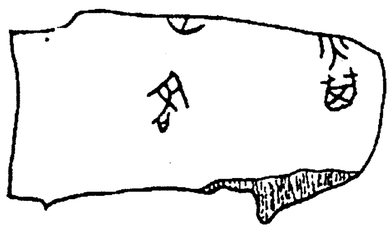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片(H11:60) 4:1

第二十七片(H11:7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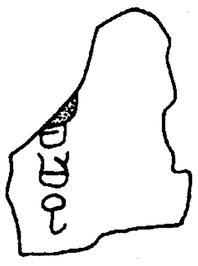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片(H11:7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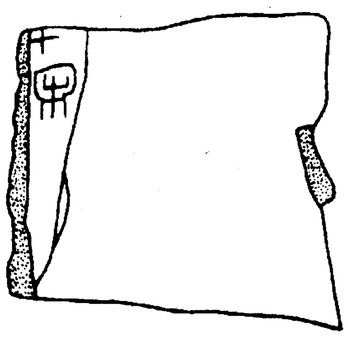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片(H11:78)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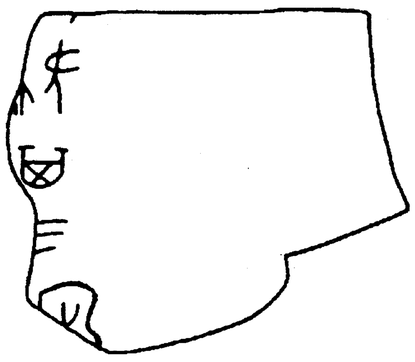

第三十片(H11:119)16:1

第三十一片(H11:122)16:1

第三十二片(H11:14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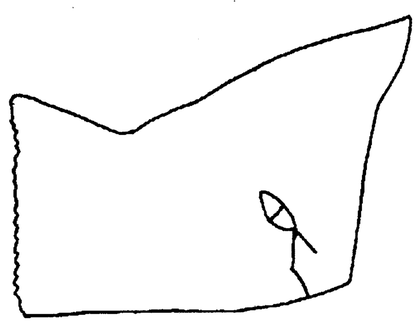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片(H11:20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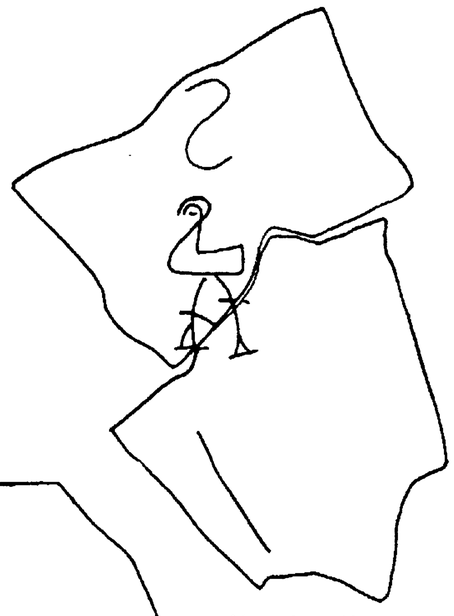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片
(H11:138:16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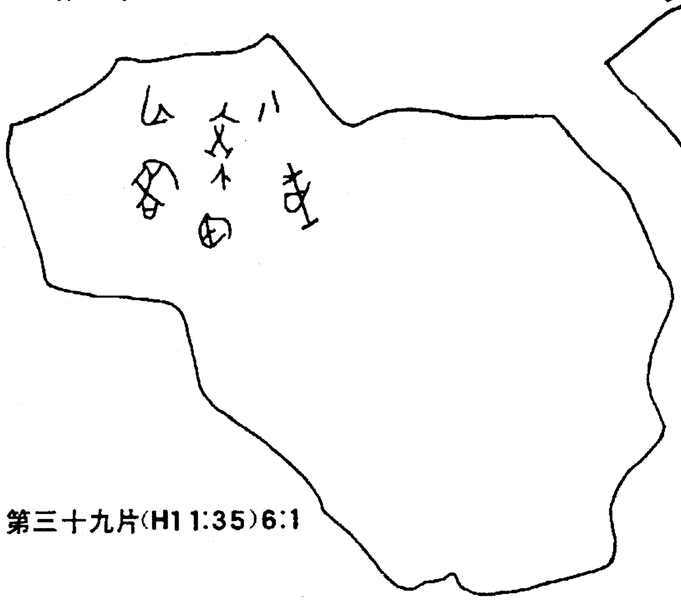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片(H11:35)6:1

第四十一片
(H11:26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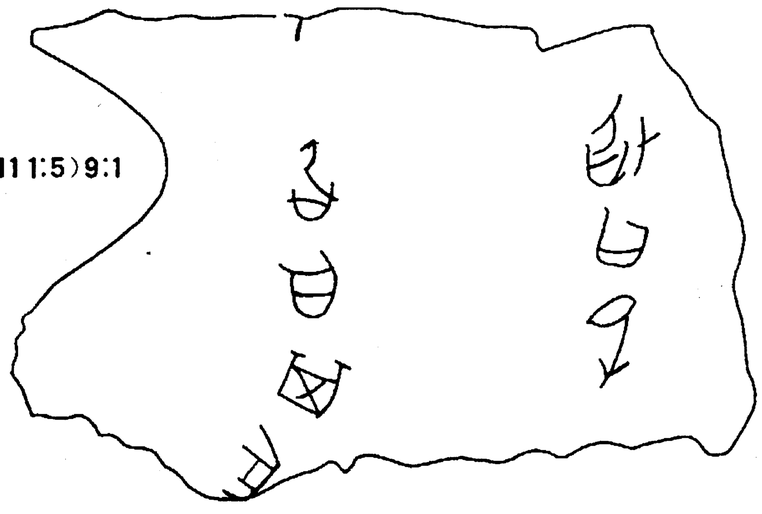

第四十片(H11:5)9:1

第九片(H11:36)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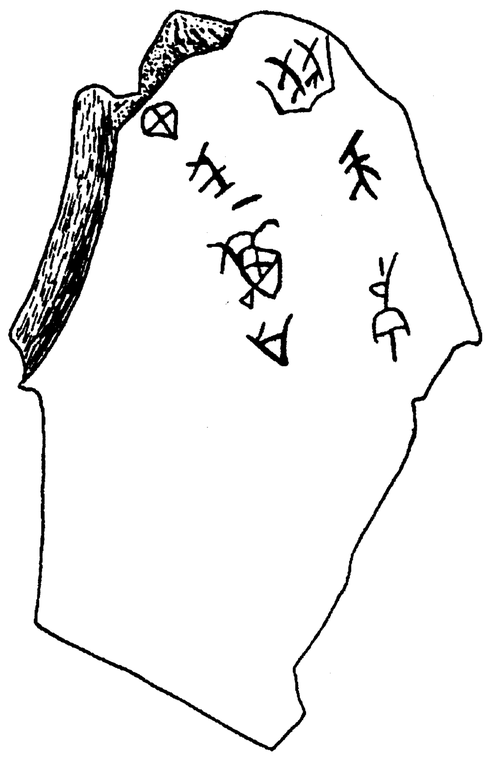

第十片(H11:80) 9:1

第八片(H11:100) 9:1

第七片(H11:18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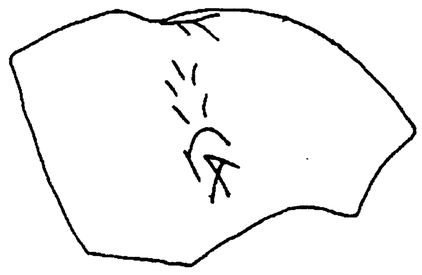

第五片(H11:10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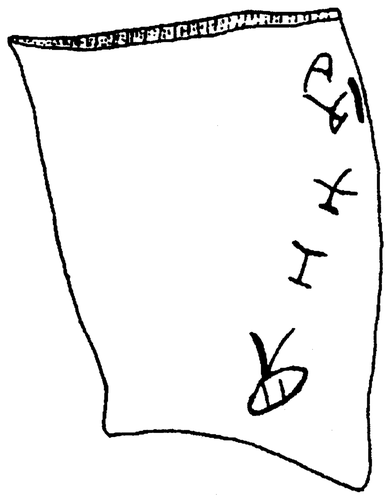

第六片(H11:18)25:1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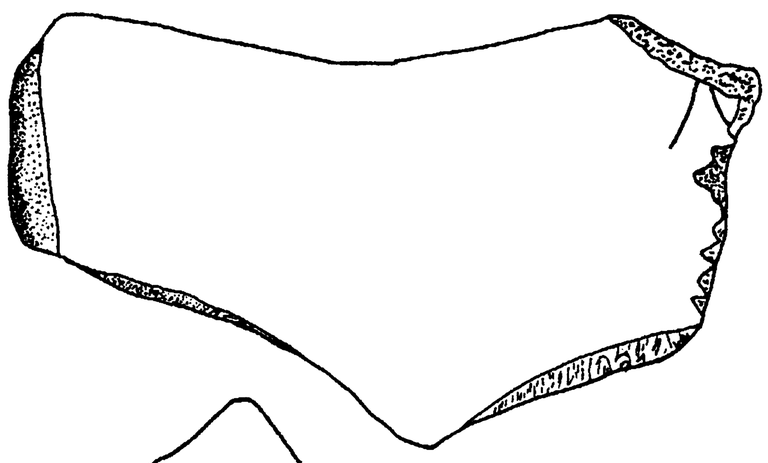

第四片(H11:8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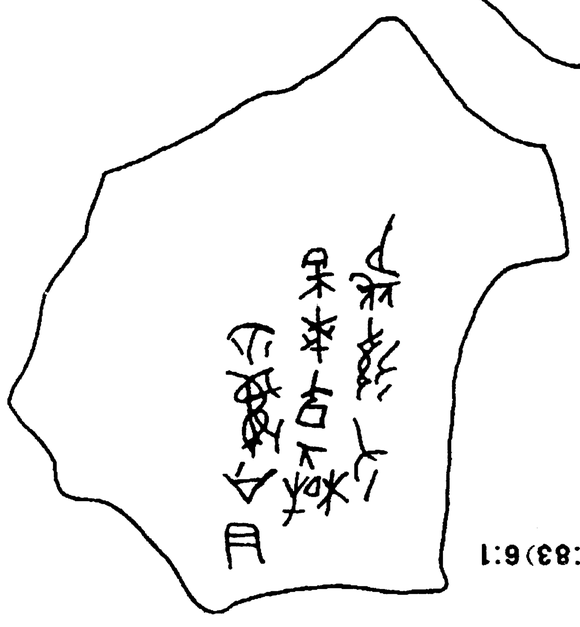

三●卜出入

第三片(H11:15) 16:1

第一片(H11:9)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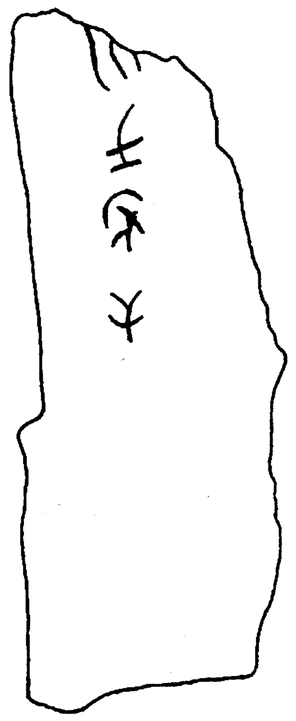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11)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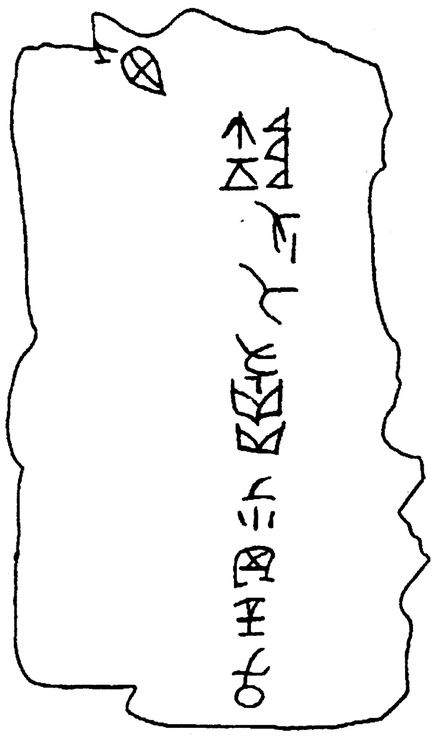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64)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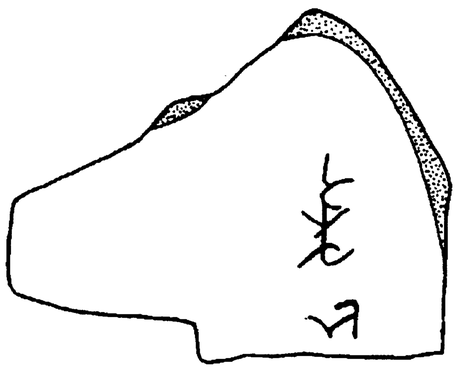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8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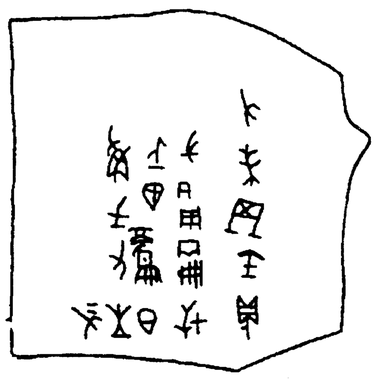

二●卜告●卜年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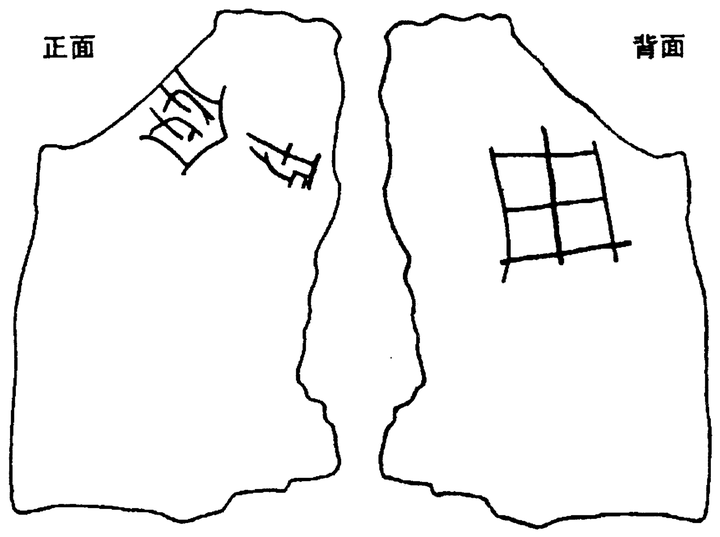

第十一片(H11:3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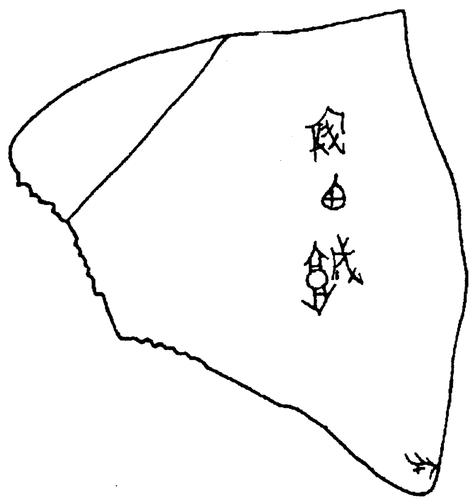

第十二片(H31:5)9:1

四●卜田猎

第一片(H11:3)10:1

第二片(H11:113)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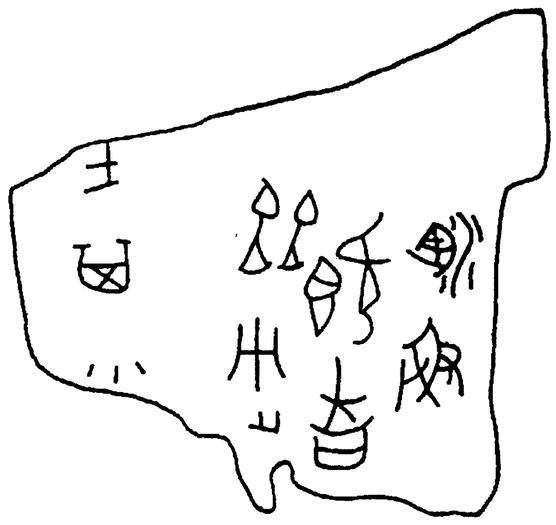

第三片(H11:48)12:1

第四片(H11:17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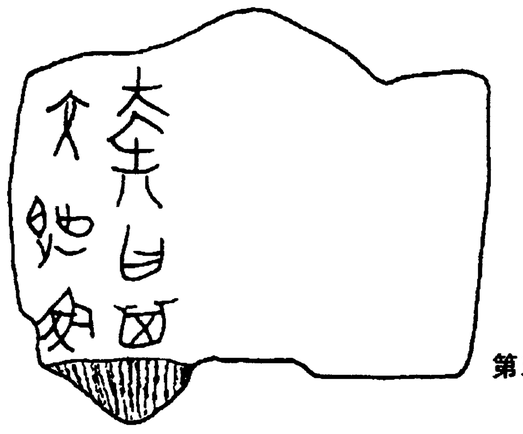

第五片(H11:85)9:1

五●卜征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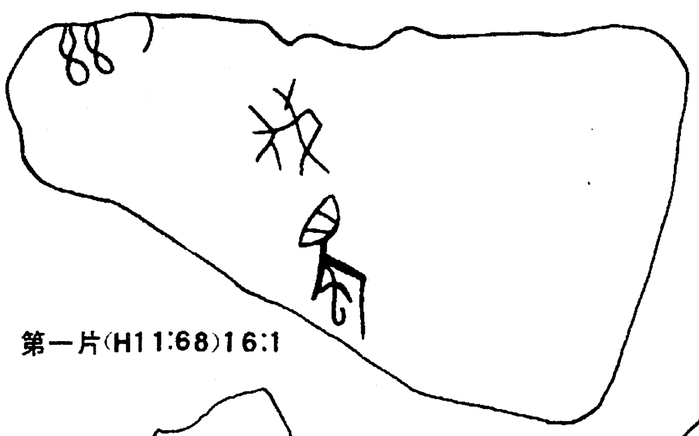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68)16:1

第二片(H11:110)9:1

第四片(H11:17)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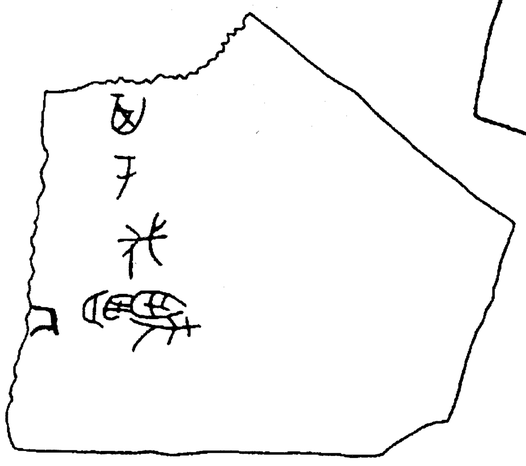

第三片(H11:23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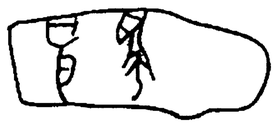

第五片(H11:97)1:1

六●人名
●官名
●地名
●动物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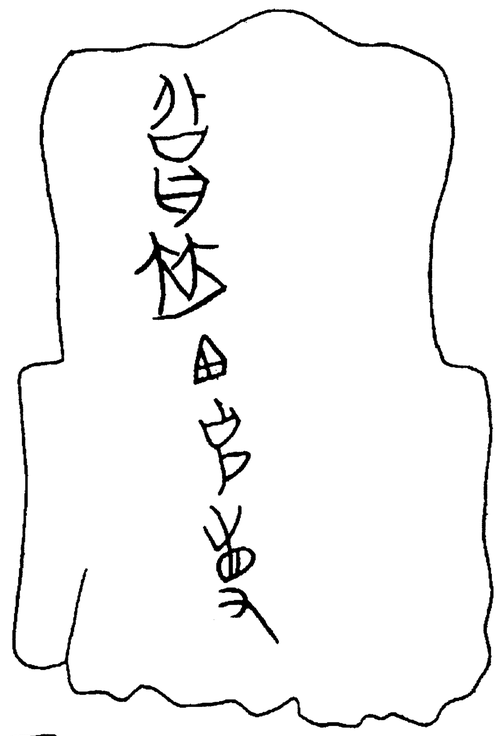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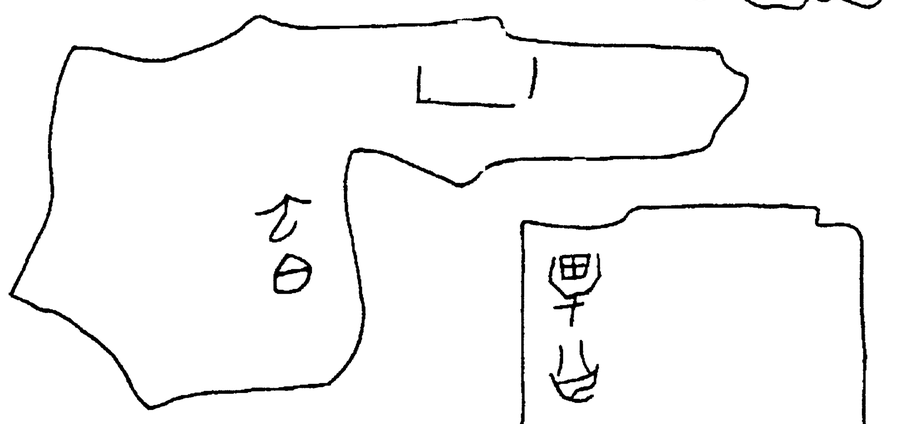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2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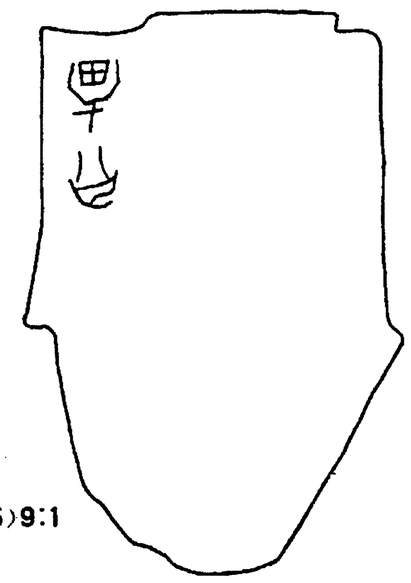

第三片(H11:45)9:1

第四片(H11:50) 36:1

第五片(H11:19) 16:1

第六片(H11:2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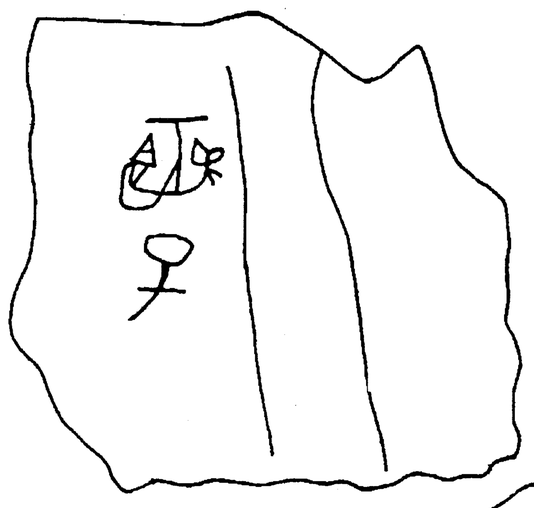

第十一片(H11:94) 20:1

第十二片(H11:184)1:1

第十三片(H11:89)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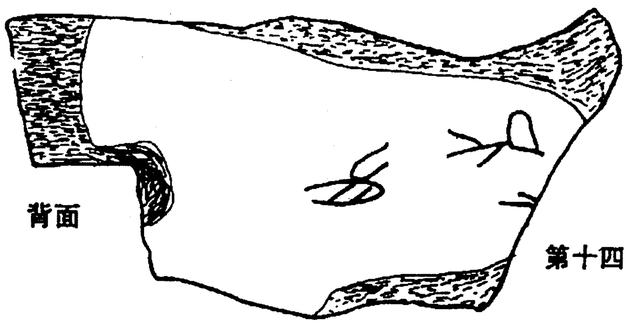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第十四片(H11:29)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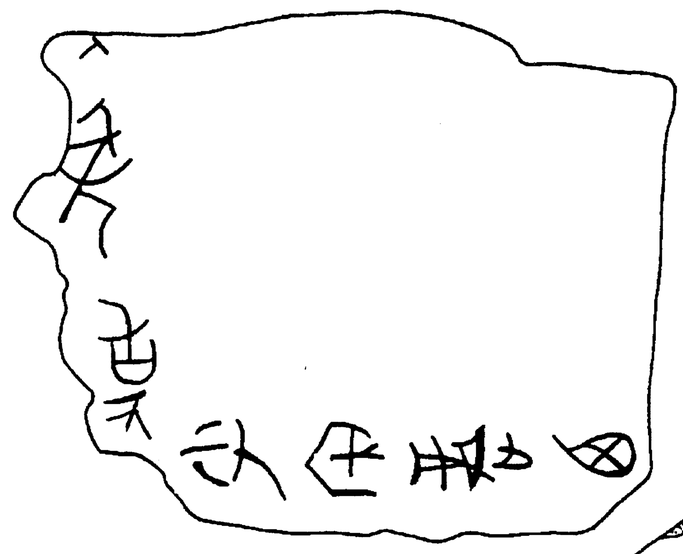

第七片(H11:8)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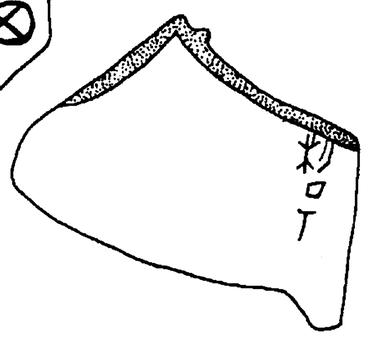

第八片(H11:10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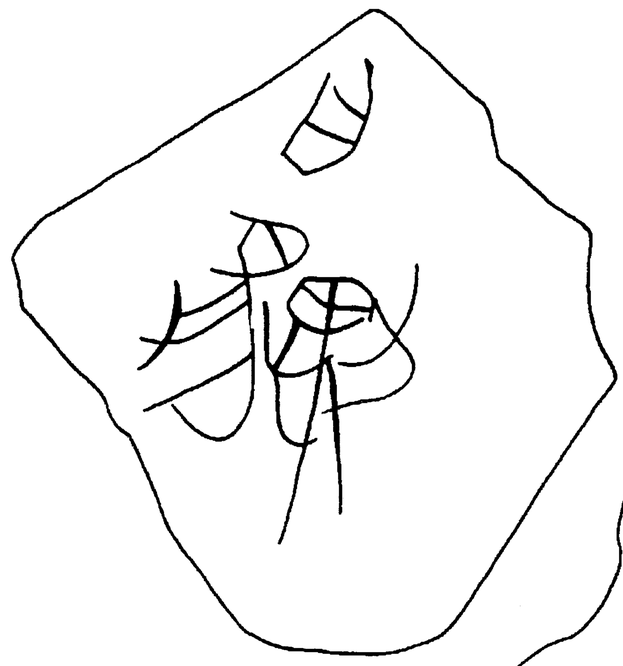

第九片(H11:25)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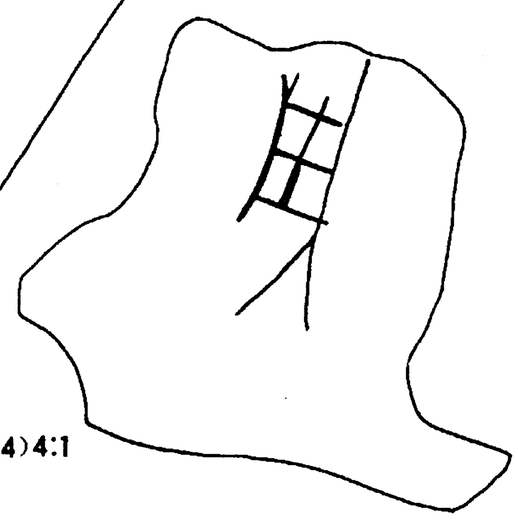

第十片(H11:104) 4:1

第十五片(H11:16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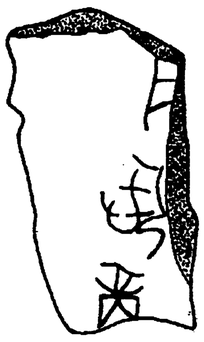

第十六片(H11:166)1:1

第十七片(H11:4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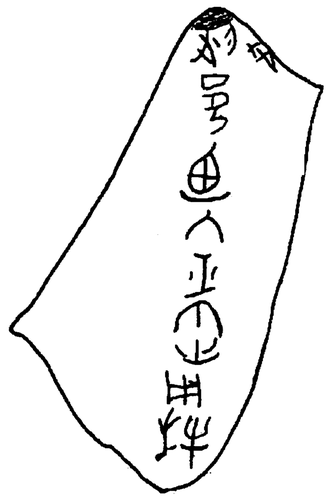

第十八片(H11:32)4:1

第十九片(H11:52)16:1

第二十片(H11:8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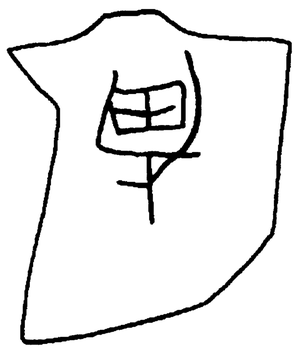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片(H11:7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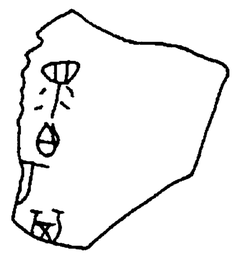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片(H11:92)18:1

第二十二片
(H11:116,175)4:1

第二十五片(H11:58)4:1

第二十四片(H11:11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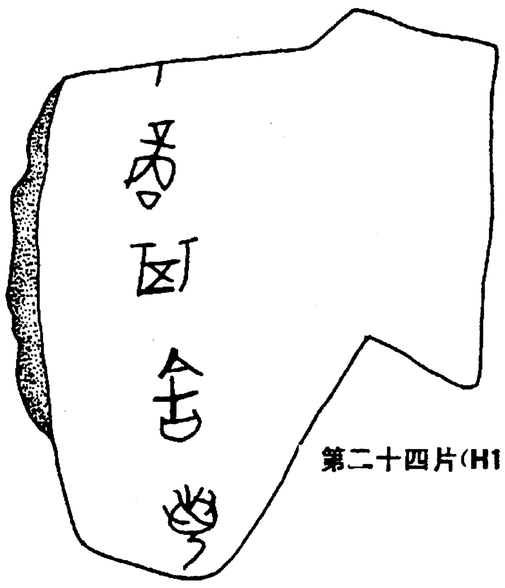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片(H11:278)1:1

七●月象及计时法

第一片(H11: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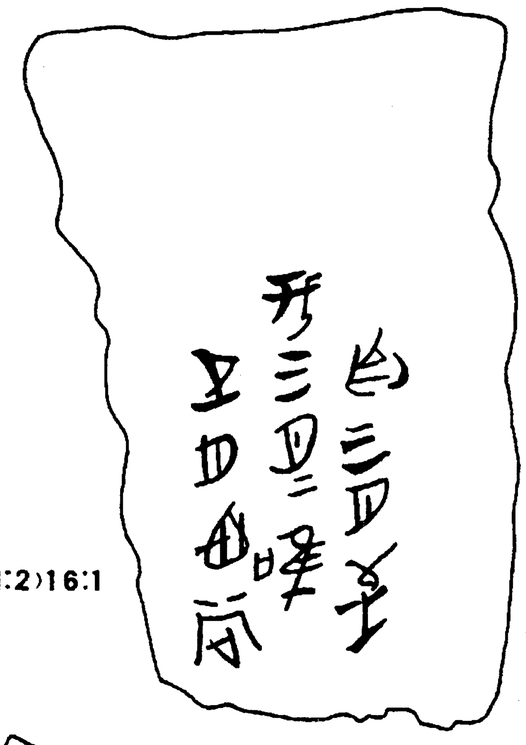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1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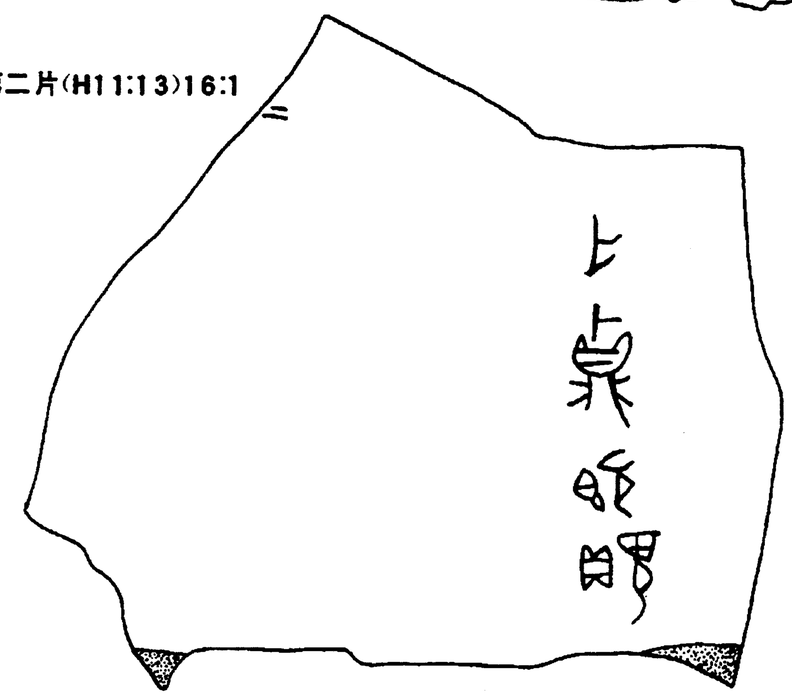

第三片(H11:26)9:1

第四片(H11:5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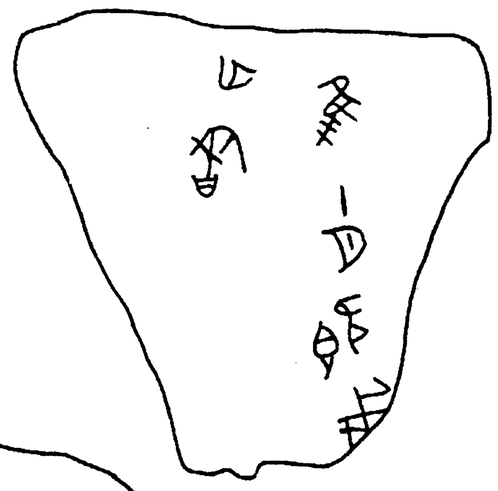

第五片(H11:47)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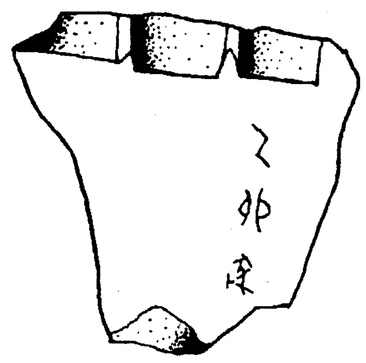

第九片(H11:127) 1:1

第十片(H11:12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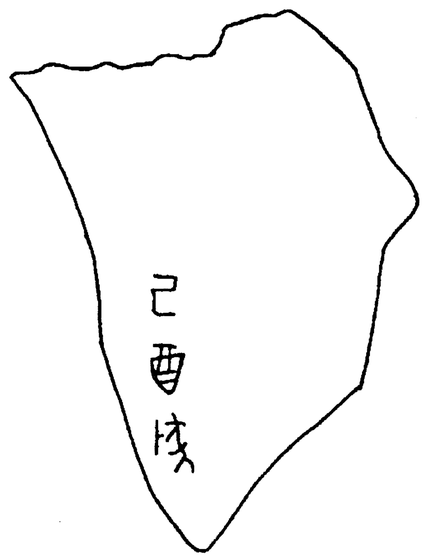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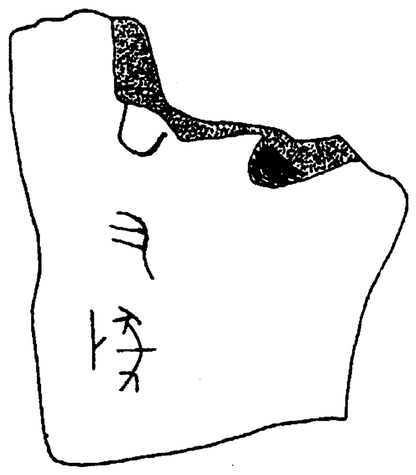

第十一片(H11:187)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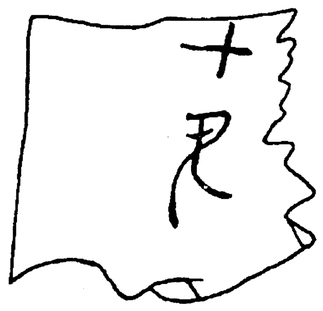

第十二片(H11:144) 16:1

第十三片(H11:185)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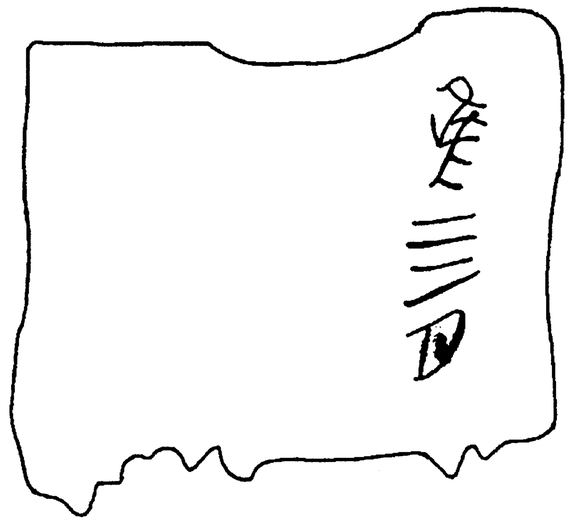

第六片(H11:40)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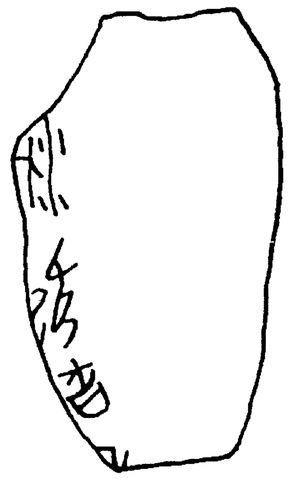

第七片(H11:54)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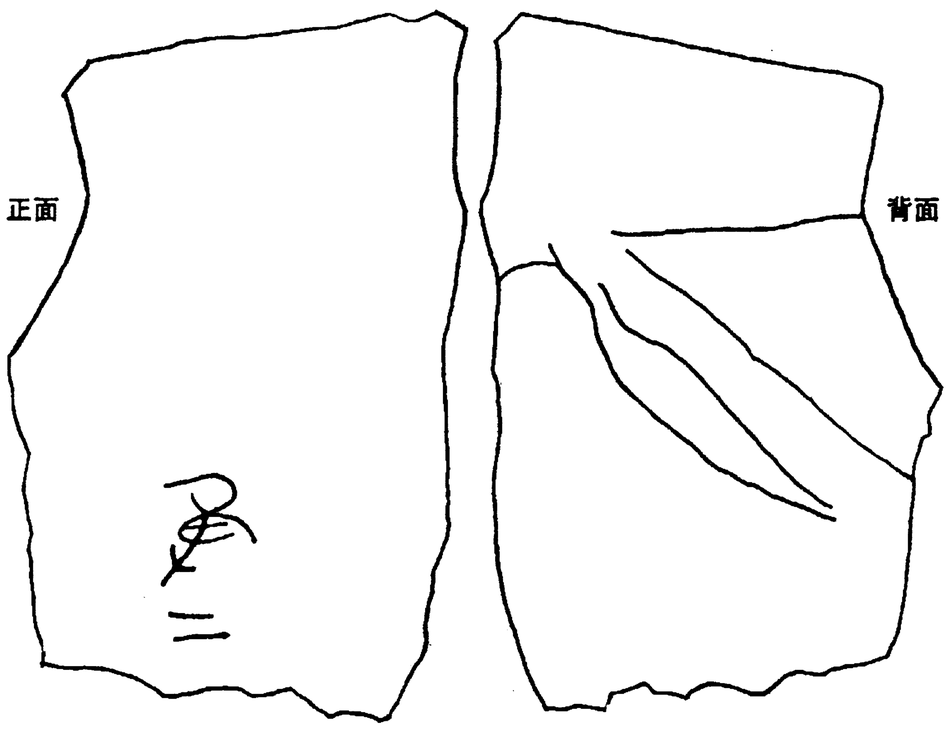

第八片(H11:39)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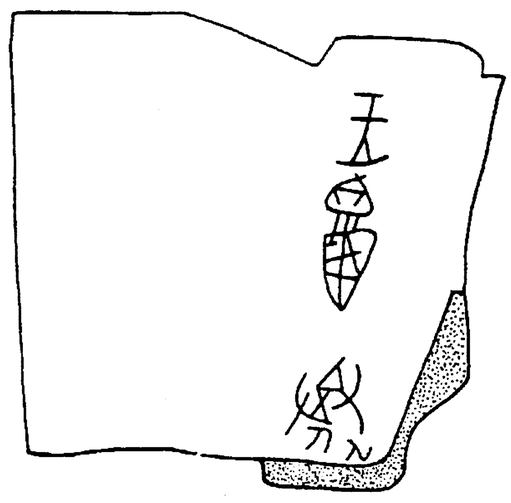

第五片(H11:132) 16:1

第六片(H11:9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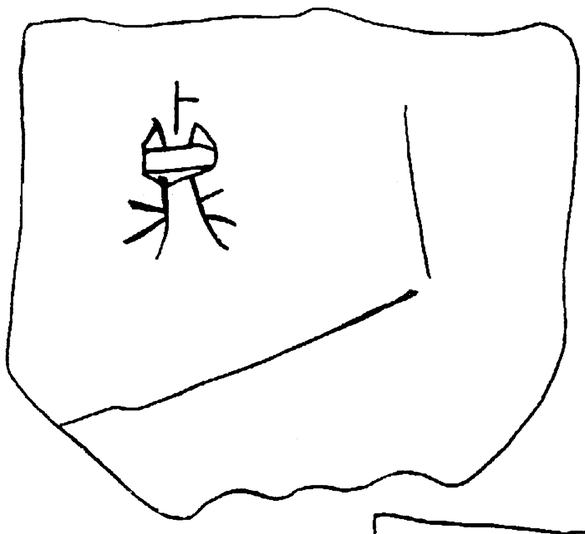

第七片(H11:10)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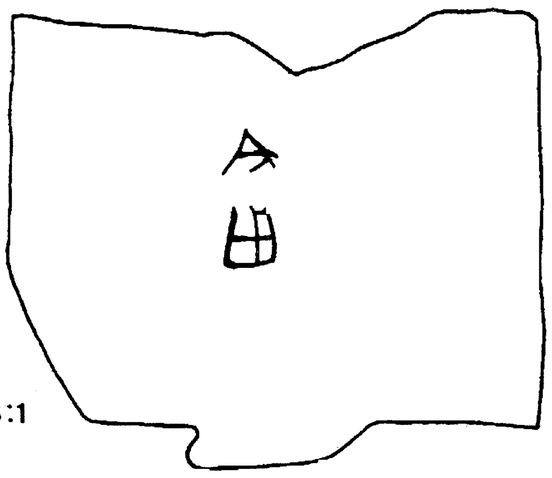

第八片(H11:16)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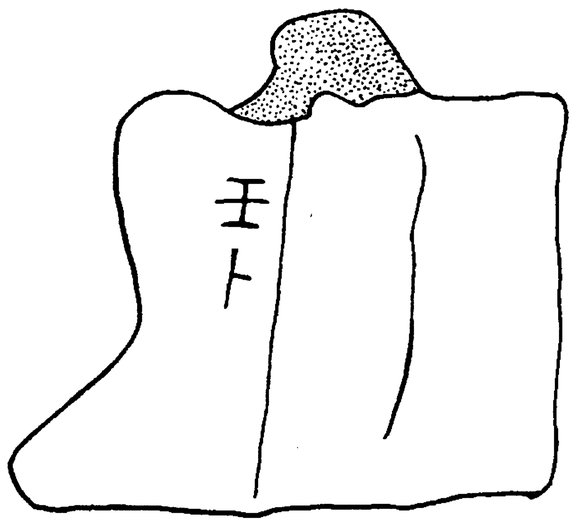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38)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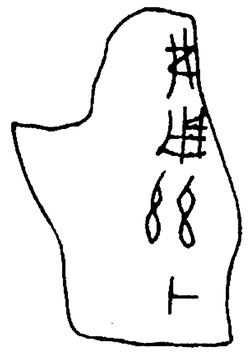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65)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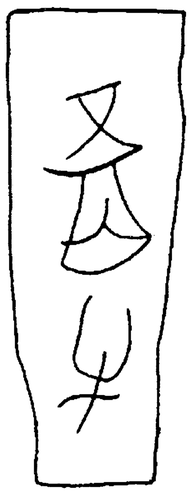

第四片(H11:125)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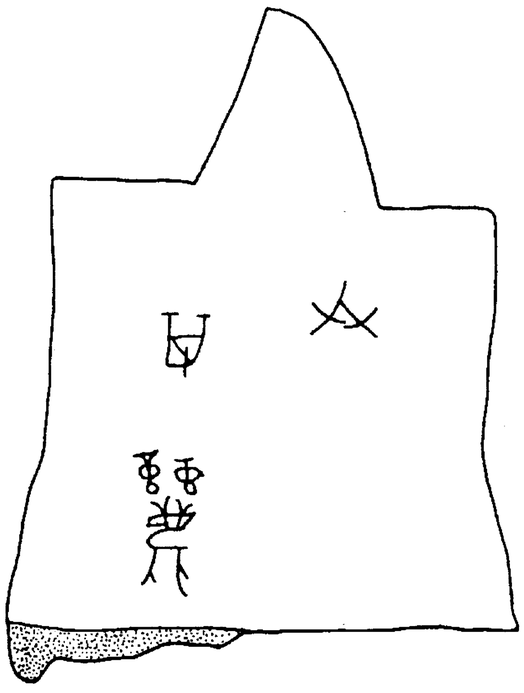

第三片(H11:123) 16:1

第十二片(H11:35)6:1

第九片(H11:28)4:1

第十片(H11:33)30:1

第十一片(H11:34)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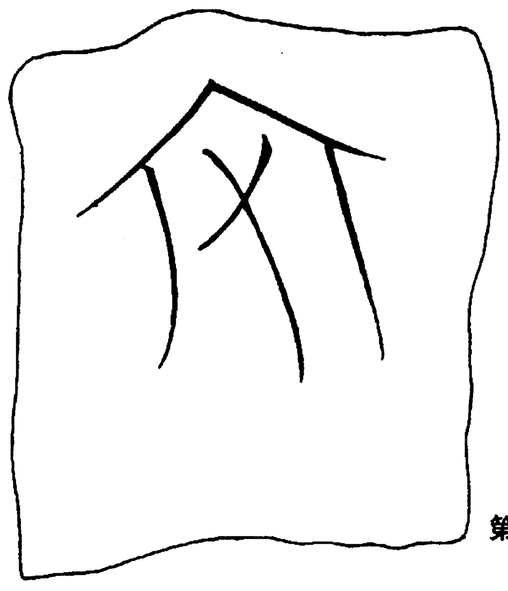

第十三片(H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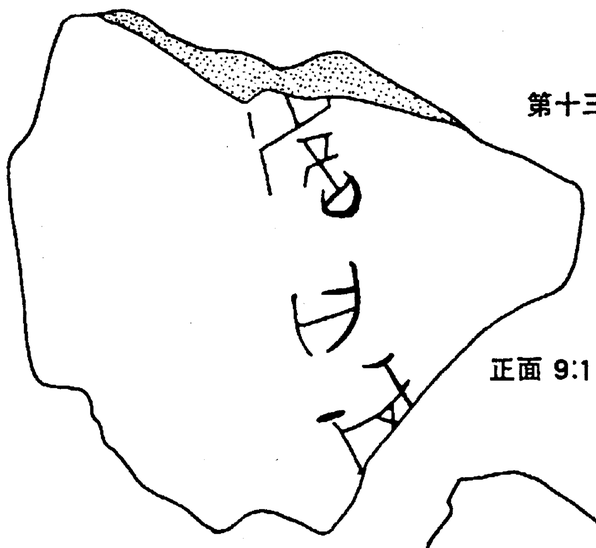

正面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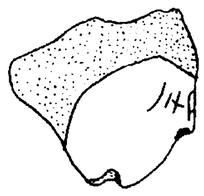

背面 1:1

第十四片(H11:41)19:1

第十五片(H11:4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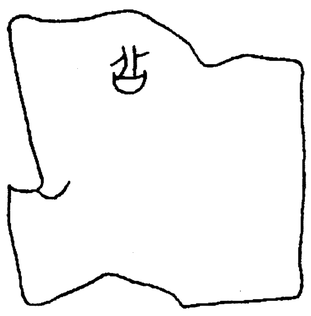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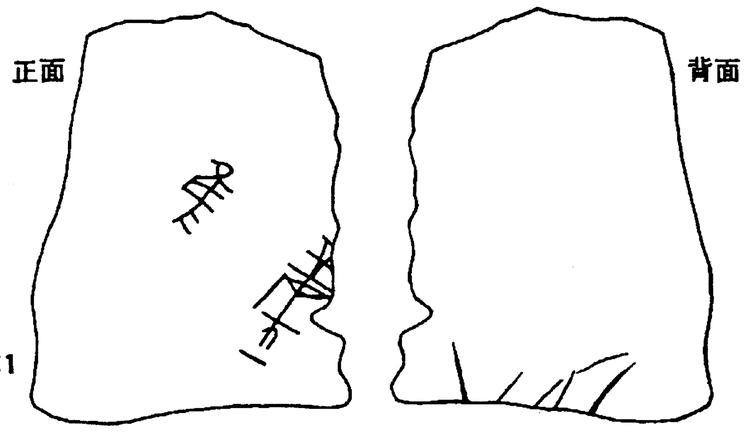

第十六片
(H11:4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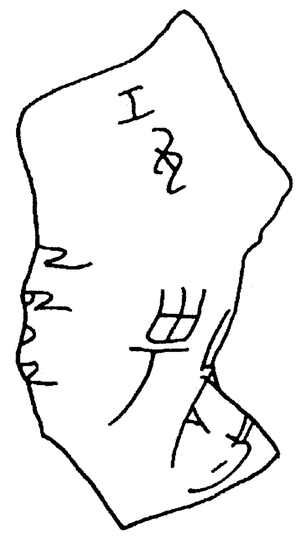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片(H11:57) 4:1

第二十三片(H11:61)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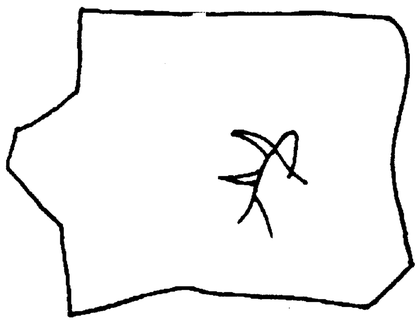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片(H11:6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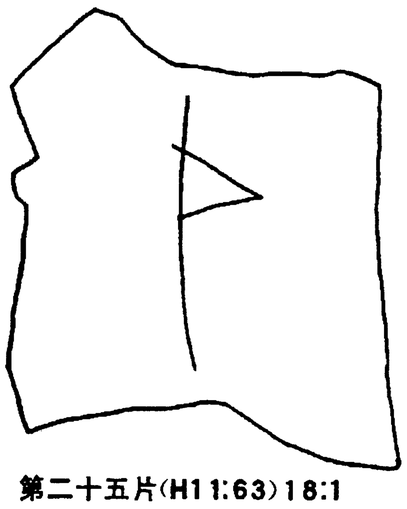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片(H11:63)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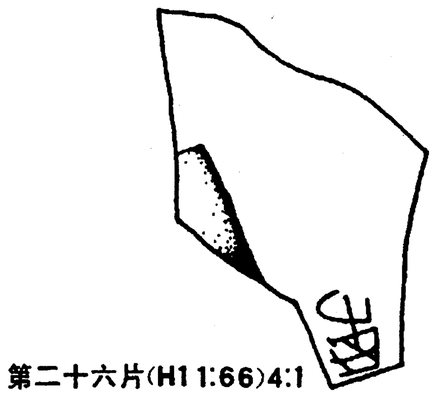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片(H11:6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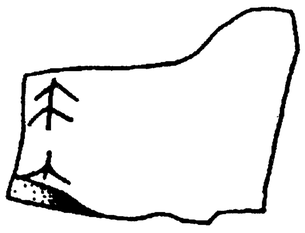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片(H11:67) 4:1

第十七片(H11:4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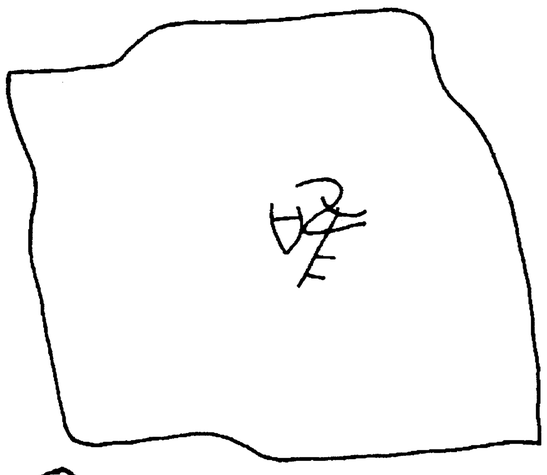

第十八片(H11:49) 24:1

第十九片(H11:5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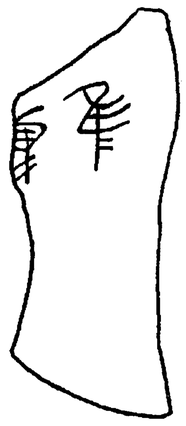

第二十片(H11:53) 4:1

第二十一片(H11:56)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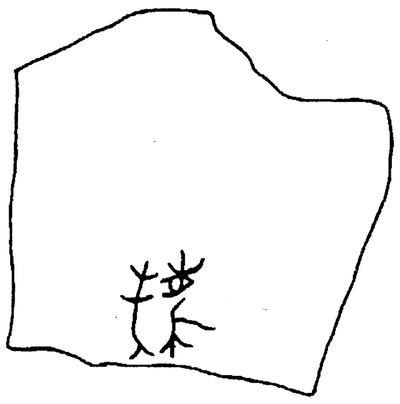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片(H1 1:79) 9:1

第三十四片(H1 1:87)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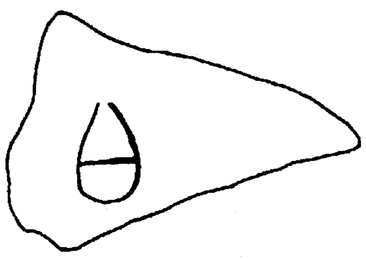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片(H1 1:88)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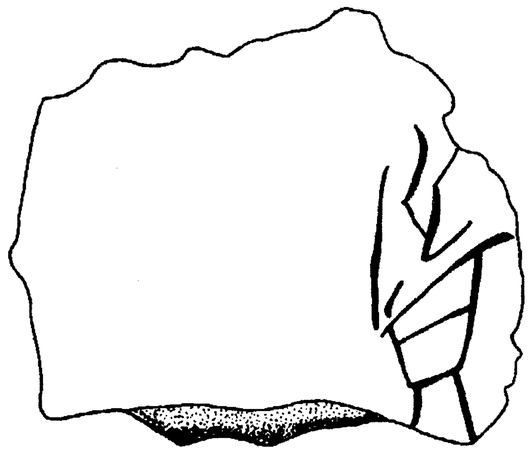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片(H1 1:93)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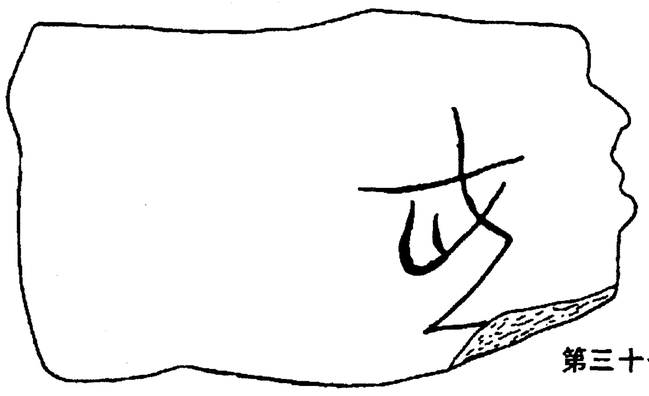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片(H1 1:95)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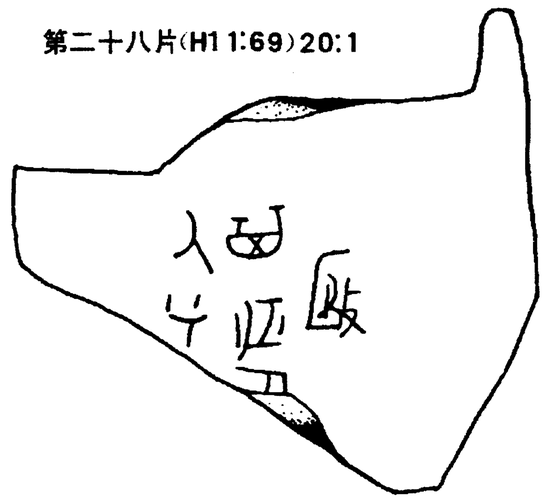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片(H1 1:69)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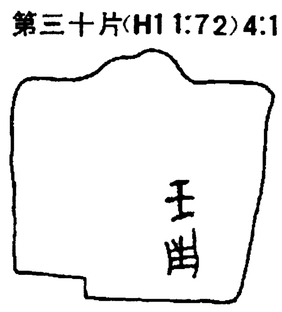

第三十片(H1 1:72)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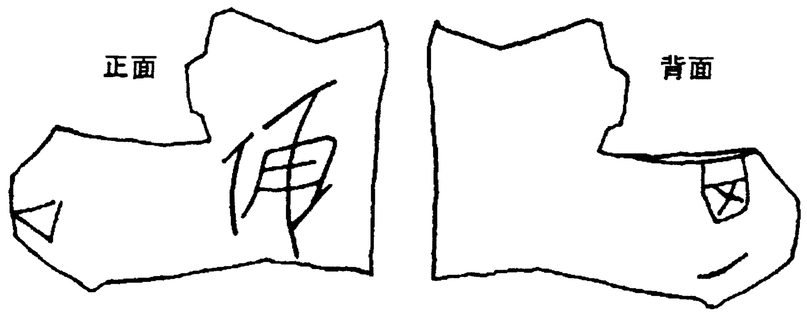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片(H1 1:7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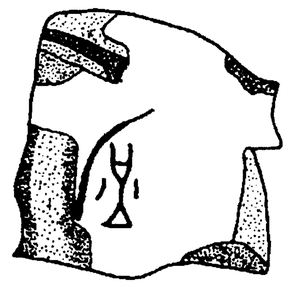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片(H1 1:74) 4:1

第三十二片(H1 1:75) 29:1

第四十四片(H1 1:111) 9:1

第四十五片(H1 1:120)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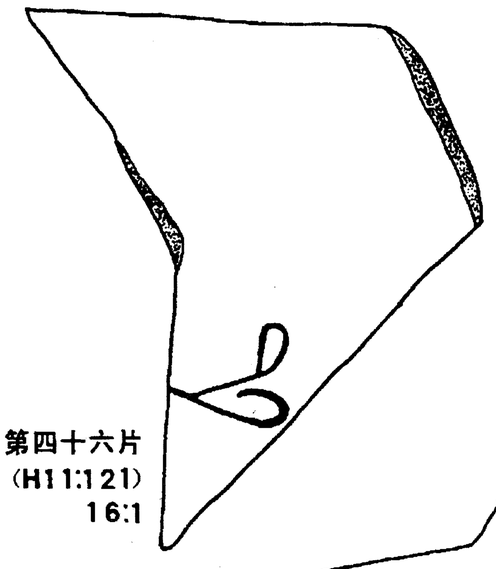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片
(H1 1:121)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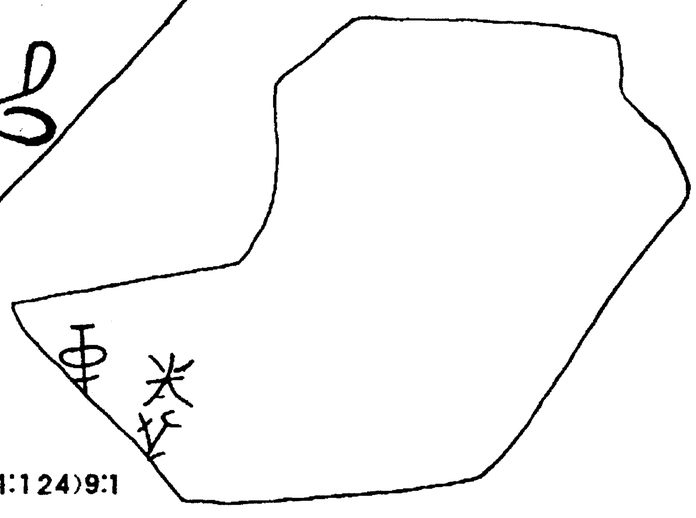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片(H1 1:124)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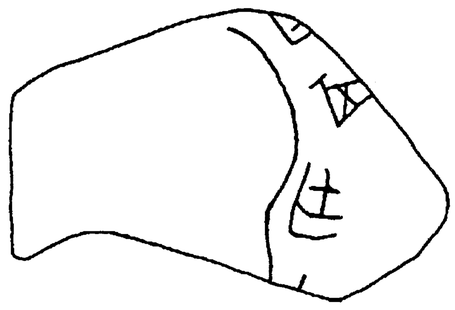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片(H1 1:103)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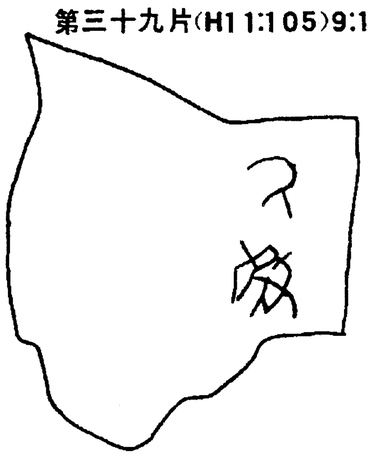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片(H1 1:10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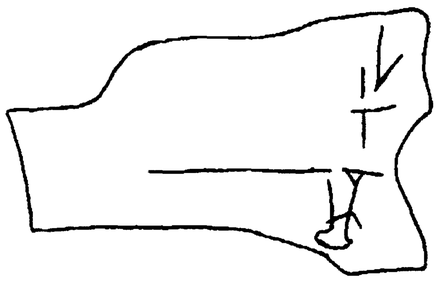

第四十片(H1 1:10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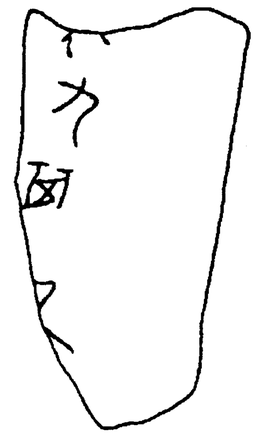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片(H1 1:107)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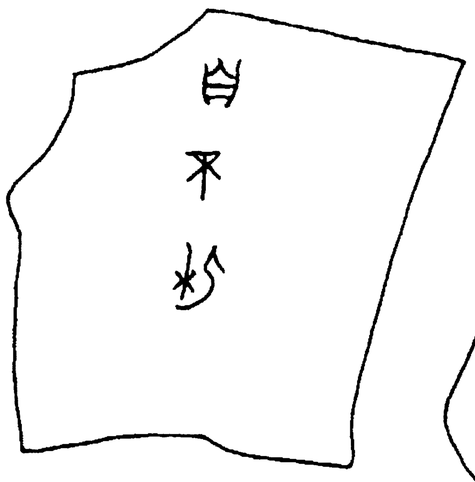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片(H1 1:108) 9:1

第四十三片(H1 1:109)
9:1

第四十八片(H11:12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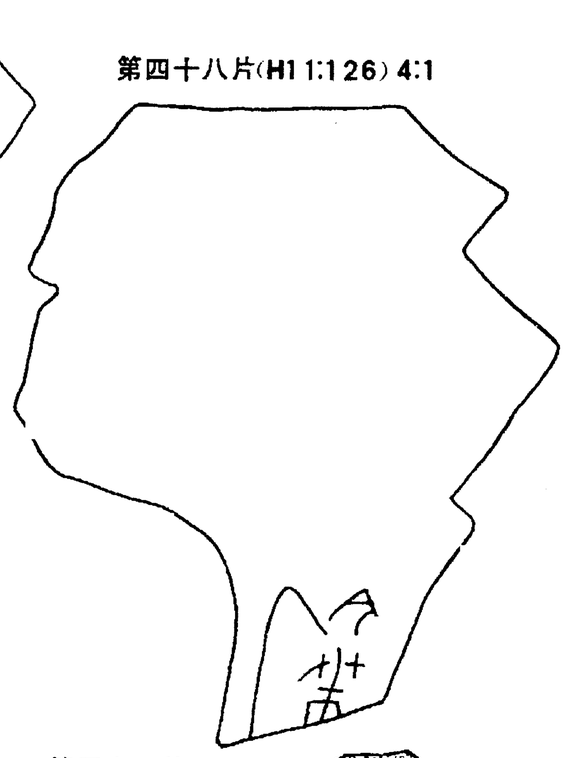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片(H11:129)16:1

第五十一片
(H11:135)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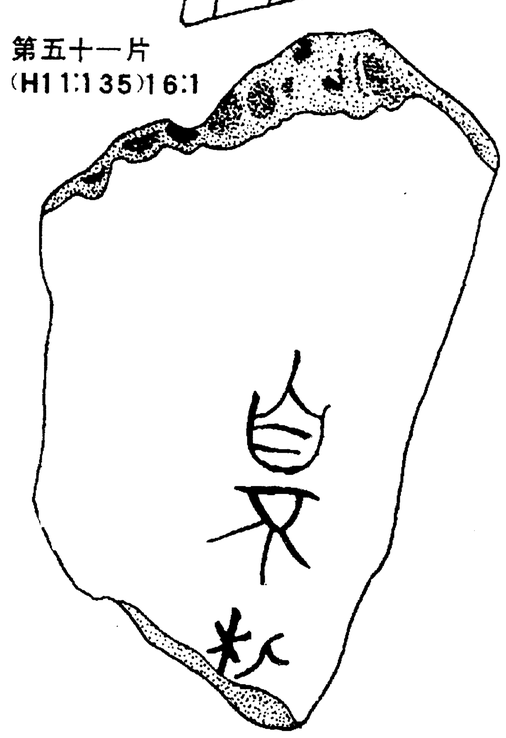

第五十片(H11:13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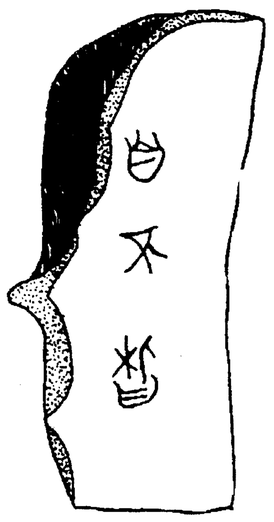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片(H11:13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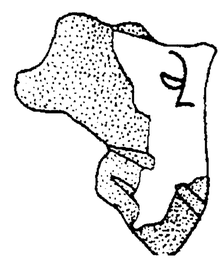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片(H11:14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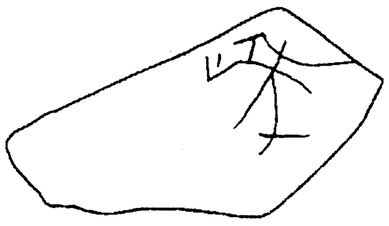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片(H11:13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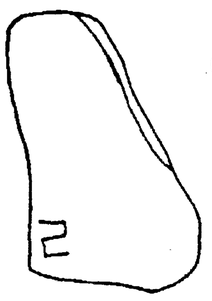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片
(H11:14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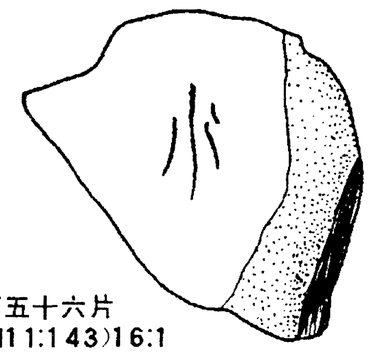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片(H11:14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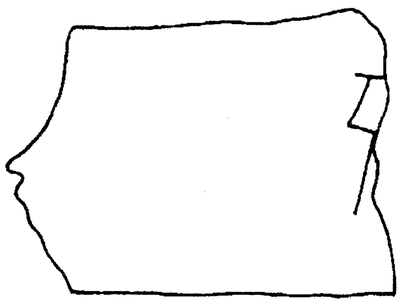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片(H11:146)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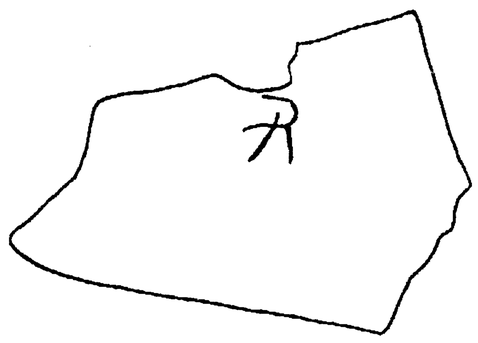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片(H11:145)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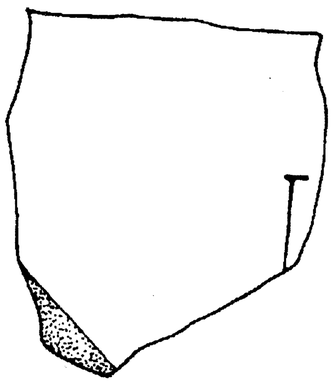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片(H11:147)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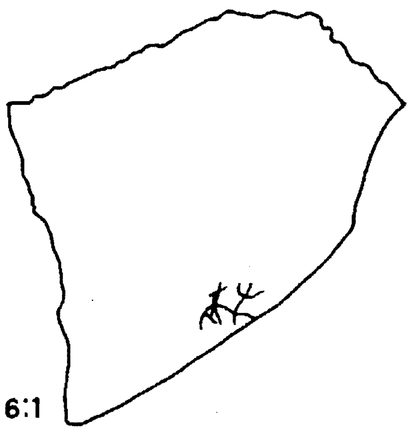

第六十片(H11:148)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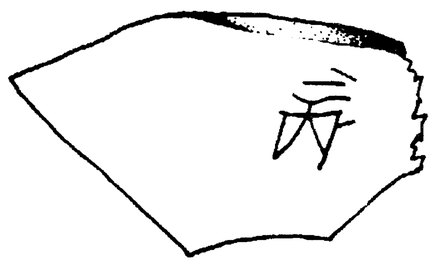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片(H11:14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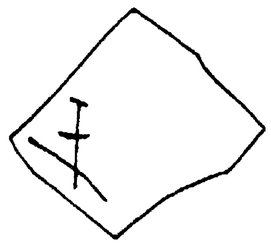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片(H11:150)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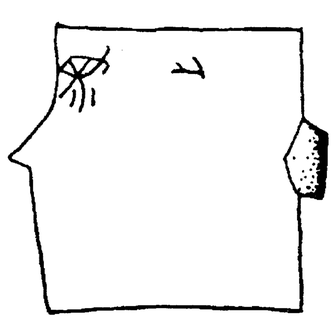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片(H11:15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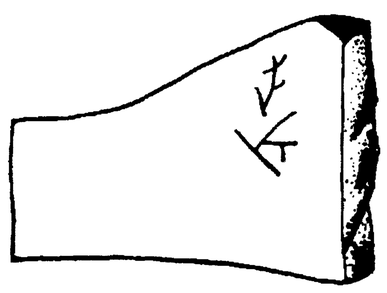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片(H11:15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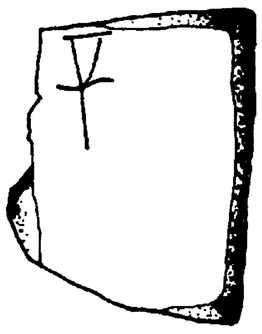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五片
(H11:1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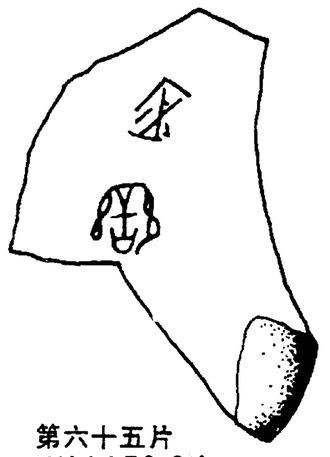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六片(H11:154)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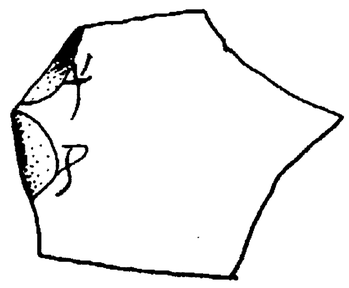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片(H11:15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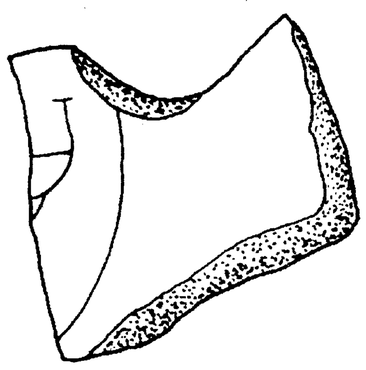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片(H11:15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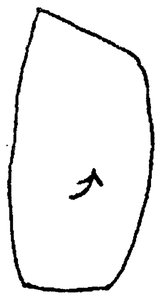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片(H11:157)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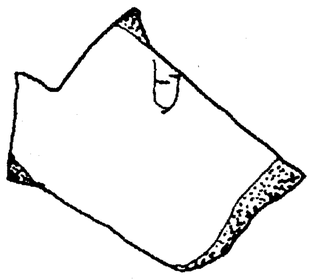

第七十片(H11:15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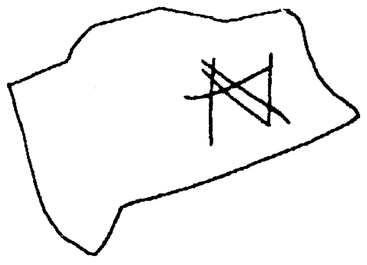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片(H11:15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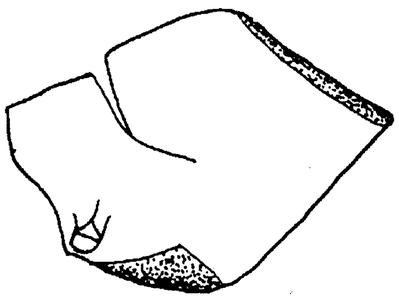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二片(H11:222)1:1

第七十四片
(H11:16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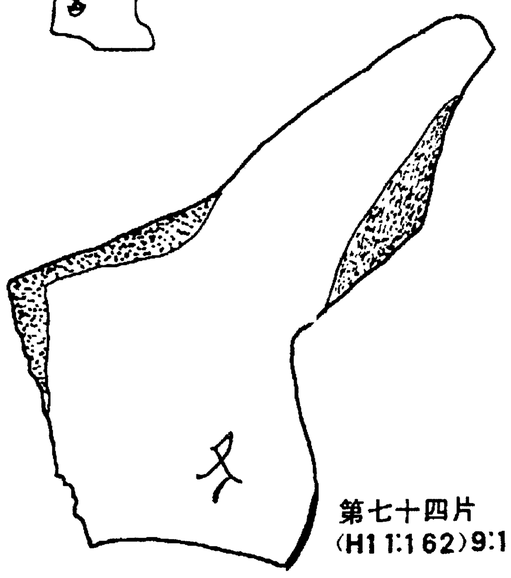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三片(H11:16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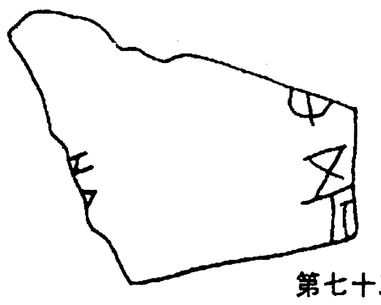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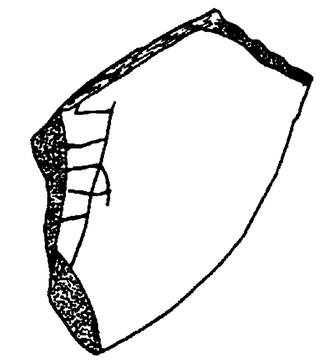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五片(H1 1:163) 4:1

第七十六片(H1 1:165)1:1

第七十七片(H1 1:16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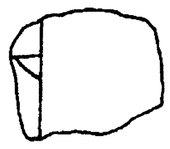

第七十九片(H1 1:16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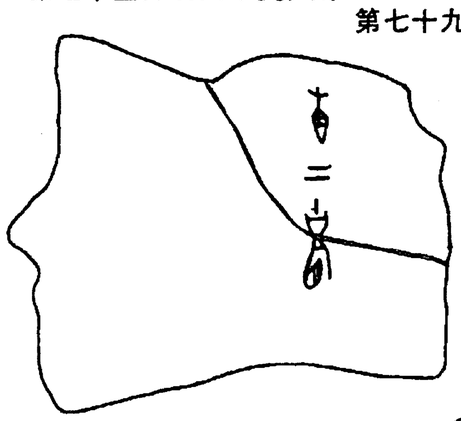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八片
(H1 1:168,268)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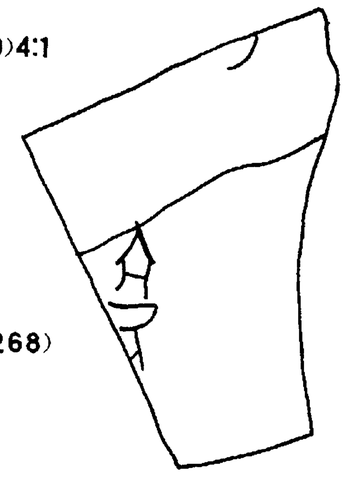

第八十片(H1 1:17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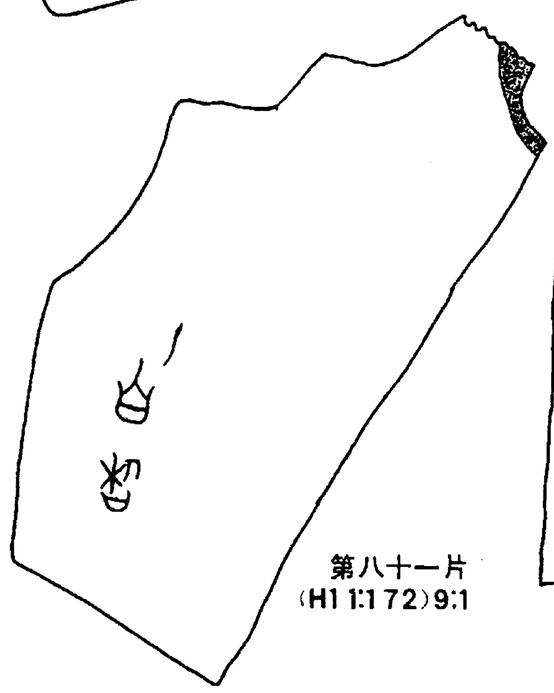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片
(H1 1:17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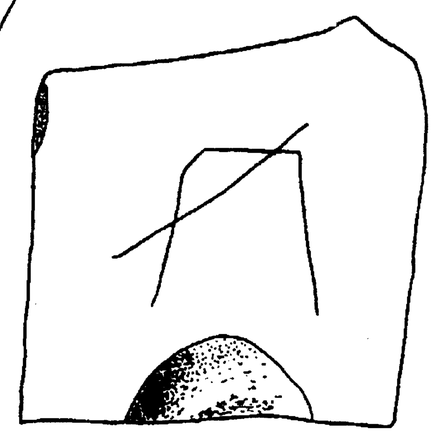

第八十二片(H1 1:173) 9:1

第九十片(H1 1:188) 4:1

第九十一片(H1 1:189) 9:1

第九十二片(H1 1:190) 1:1

第九十三片(H1 1:191)4:1

第九十四片(H1 1:19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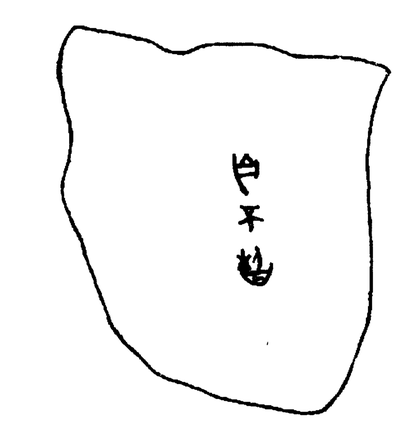

第九十五片(H1 1:19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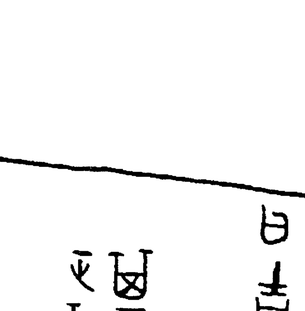

第九十六片(H1 1:19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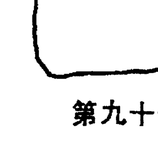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七片(H1 1:199)1:1

第八十三片(H1 1:176)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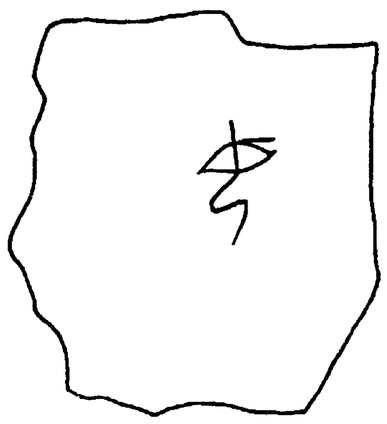

第八十四片(H1 1:178)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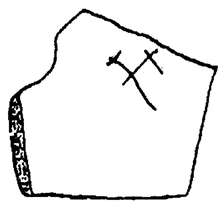

第八十五片(H1 1:179)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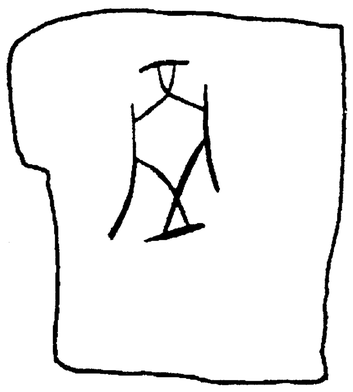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七片(H1 1:181)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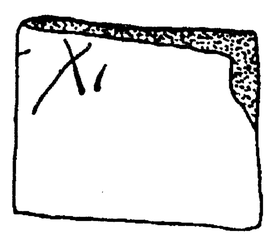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六片(H1 1:18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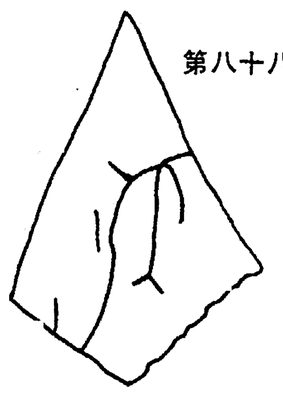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八片(H1 1:18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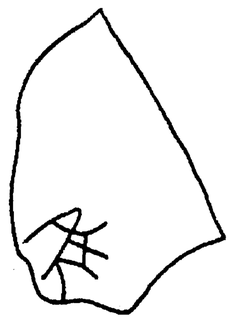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片(H1 1:183)16:1

第一〇〇片(H1 1:209)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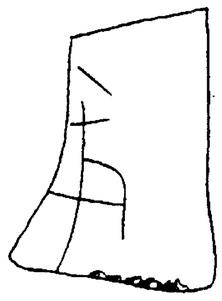

第九十九片(H1 1:205) 9:1

第九十八片
(H1 1:20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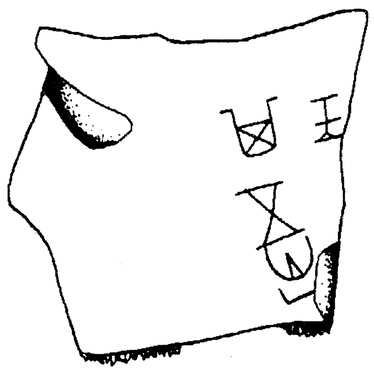

第一〇一片(H1 1:210)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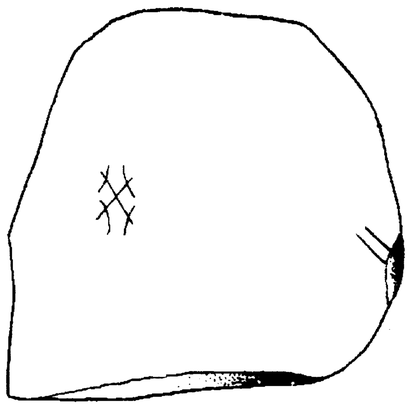

第一〇二片(H1 1:213)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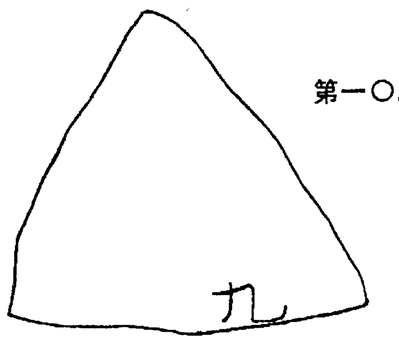

第一〇四片(H1 1:207)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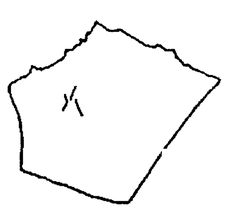

第一〇三片(H1 1:221)1:1

第一〇五片(H1 1:2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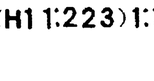

第一〇六片(H1 1:229)1:1

第一〇七片(H1 1:237)9:1

第一〇八片(H1 1:238)1:1

正面　背面

第一〇九片(H1 1:239) 1:1

第一一〇片
(H1 1:240)1:1

第一一一片
(H1 1:242)1:1

第一一三片(H1 1:245)1:1

第一一二片
(H1 1:244)1:1

第一一四片
(H1 1:247)1:1

第一一五片(H1 1:248)1:1

第一一六片(H1 1:250)背面

第一一七片
(H1 1:246) 1:1

第一一八片(H1 1:256)1:1

第一一九片(H1 1:259) 9:1

第一二〇片
(H1 1:261)1:1

第一二一片(H1 1:264)1:1

第一二二片
(H1 1:272)1:1

第一二三片(H1 1:273)1:1

第一二四片
(H1 1:276) 1:1

第一二五片(H1 1:277)1:1

第一二六片(H1 1:233) 1:1

第一二七片(H1 1:280)1:1

第一二八片(H31:6)9:1

第一二九片(H31:7) 1:1

第一三〇片(H31:8) 1:1

第一三一片(H1 1:281) 18:1

九●卦画符号

第一片(H1 1:7) 10:1

第二片(H1 1:18) 9:1

第三片(H1 1:90) 50:1

第四片(H1 1:91)25:1

第五片(H1 1:177)9:1

第六片(H1 1:85) 9:1

第七片(H1 1:263)1:1

第八片(H1 1:235)1:1

(H1 1:218) 1:1

(H1 1:219) 1:1

(H1 1:220) 1:1

(H1 1:224) 1:1

(H1 1:225) 1:1

(H1 1:226) 1:1

(H1 1:227) 1:1

(H1 1:228) 1:1

(H1 1:230) 1:1

(H1 1:231) 1:1

(H1 1:234) 1:1

(H1 1:236) 1:1

(H1 1:241) 1:1

(H1 1:243) 1:1

(H1 1:24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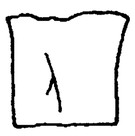
(H1 1:25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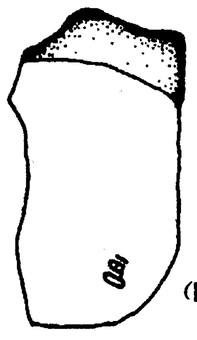
(H1 1:252) 1:1

(H1 1:25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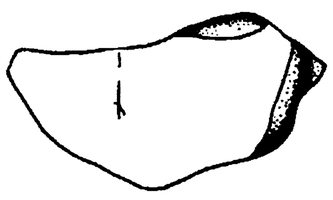
(H1 1:254) 1:1

(H1 1:19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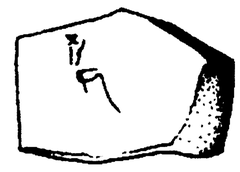
(H1 1:33) 1:1

(H1 1:196) 1:1

(H1 1:19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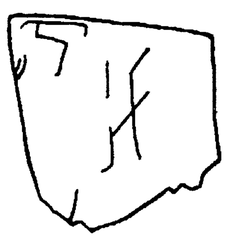
(H1 1:204)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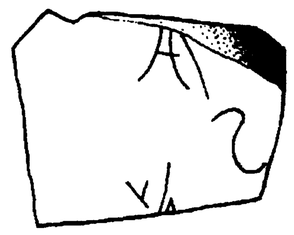
(H1 1:206)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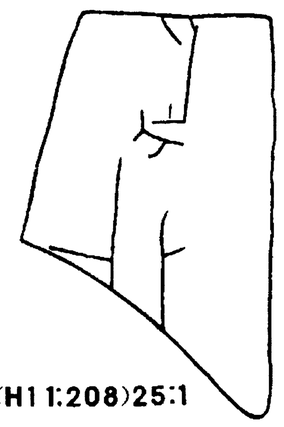
(H1 1:208)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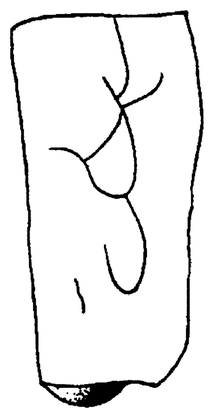
(H1 1:211)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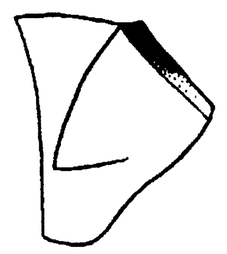
(H1 1:21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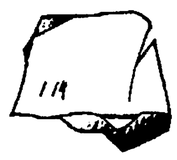
(H1 1:214) 1:1

(H1 1:21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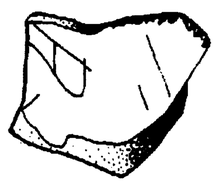
(H1 1:216) 1:1

(H1 1:217) 1:1

(H1 1:255) 1:1

(H1 1:25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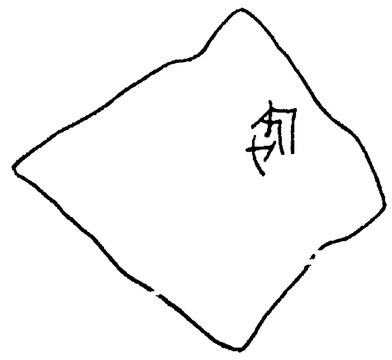
(H1 1:265) 9:1

(H1 1:25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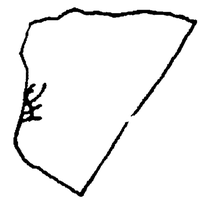
(H1 1:266) 1:1

(H1 1:260) 1:1

(H1 1:267) 1:1

(H1 1:269) 1:1

(H1 1:270) 1:1

(H1 1:271) 1:1

(H1 1:274) 1:1

(H1 1:282) 1:1

(H1 1:279) 1:1

(H1 1:275) 1:1

(H1 1:28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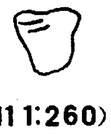
(H31: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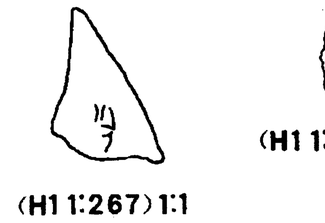
(H31:10背面) 1:1

周原甲骨文綜述

陝西金石文獻匯集
徐錫臺　編著

三秦出版社

據三秦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影印

序

徐錫臺同志寫的《周原甲骨文綜述》一書，是目前研究這門學問的集成者了，它的出版，是我們陝西考古界值得慶幸的一件喜事，也是西周史研究方面的一件幸事，值得祝賀和贊許。

周原甲骨文的發現，至今恰恰十年，《周原甲骨文綜述》的出版，也畜有紀念意義。回憶十年來，周原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使人感奮。自一九七七年甲骨文出土後，轟動了學術界，全國治古史和古文字學家，紛紛著文研討，發表了數十篇精闢的論文，使周原甲骨文的學術上的價值和意義，始爲世人所熟知，誠爲我國學術界的一大盛事。徐錫臺同志即參與研討的重要學者之一。

在已發表的論文中，徐錫臺同志的論著，佔了相當大的部分。他將甲骨文、考古文物和歷史文獻結合起來，綜合論述所能反映的歷史問題，對甲骨文所能反映的問題作了係統的闡述：從甲骨文本身的特點，到反映重大歷史課題如殷周文化關係；周族與周圍諸部族的關係；周族如何發展壯大的事迹；周文化的淵源問題；還論及周人的宇宙觀、哲學思想，從奇偶數八卦學轉到陰陽八卦學的發展過程的辨證關係，以及文王時期的社會性質問題等等，都是精當的。這種討論問題的途徑和方法是我們所提倡的。根據已往的學術實踐，單純從文字、史籍或考古文化一方面進行探討，都有所缺失，徐錫臺同志採用融三者爲一體的研究方法，對問題闡述的既周衍又深刻，能挖掘出歷史的真諦。

徐錫臺同志對周原甲骨文的研究，所以能有所發現，有所創獲，是他長期來對西周文化研究深化的功力所致。從五十年代中期開始，他就熱心於殷周時代的田野考古實踐，並重視理論與方法的探討。他先後參加並主持過：西周豐鎬遺址、安陽殷墟遺址、山東曲阜遺址、長武下孟村早周遺址的發掘，並於六十代初開始對周原遺址的探查和發掘，着重研究早周文化，並取得了相當大的成績。一九七三年再次發掘周原遺址，這是七十年代中國考古史上的一件大事，當時集北京、陝西數十位專家於一地，作了大規模的發掘和研究，發現了西周的宮室宗廟遺址、甲骨文和窖藏的一大批青銅器。徐錫臺同志親與其事，並對甲骨文作了專心致志的研究，他的成果，我想看了本書的讀者，都會了然於心，無庸我來贅述了。

周原甲骨文發現的意義，還在於它開拓了一個新的歷史考古研究領域，像殷墟甲骨文的發現對殷商史的研究一樣，周原甲骨文的不斷發現和研究，將在西周史的研究上引起革命性的變革。殷墟甲骨文的發現與研究，將近一个世紀，今後的世紀將是探索和研究西周甲骨文的時代，願《周原甲骨文綜述》一書，以作開時代之先聲，記於典籍，云云。

石興邦

一九八六年六月

跋

陝西西安及其附近曾經是周、秦、漢、唐等王朝都城所在地，歷史上存留下來的古文獻資料，極其豐富。這些資料包括甲骨文、金文、陶文、簡牘和大量的碑刻。爲了係統地整理祖國這份寶貴的文化遺産，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爲了進行國内外文化交流，開展旅遊事業，從一九八三年起，我們就把整理這些古文獻資料，作爲我省古籍整理的重點，組織全省有關部門和專家，共同完成這一任務。現在出版的徐錫臺著《周原甲骨文綜述》，是繼袁仲一著《秦代陶文》後的又一部著作。一九七七年春在陝西岐山鳳雛村周宫殿（宗廟）遺址和扶風齊家村發掘的三千多年前的周代甲骨文，是繼殷墟甲骨文發現後的又一重大發現，具有重大的歷史科學價值。周代甲骨文的發現，是周人早已由野蠻氏族時代進入階級歷史文明時代的標誌。從文體上看，周原甲骨文比殷墟甲骨文更加成熟，説明周文化不低于殷商文化水平，甚至高于殷商文化。史書中有關商周關係方面的記載，在周原甲骨文中完全得到了證實。周原甲骨文爲研究周史、周人與商人關係以及周人與周圍部族、方國的關係，提供了可靠而珍貴的資料。值得一提的是，這批甲骨中有一指甲大的卜甲上刻有三十一字，小者直徑僅一毫米，如粟粒大，筆道細如髮絲，用五倍放大鏡才能看出。應該説這是古代最早的微型雕刻作品，但古人用什麽刻的，怎麽刻的，刻出之後又是怎麽看的，仍是值得研究的古代科技之謎。徐錫臺同志曾參加周原甲骨文的發掘，本書便是他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序

跋

目録

第一章　緒　論……一
　第一節　周原歷史地理概況……一
　第二節　周原出土甲骨簡況……三
第二章　周原甲骨文考釋……一一
第三章　周原甲骨文分論……一二六
　第一節　從周原甲骨文看周與一些方國的關係……一二六
　第二節　從周原甲骨文看商關係……一二九
　第三節　周原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周初曆法問題……一三八
　第四節　周原甲骨文中的數字卦畫……一四一
第四章　周原甲骨文綜論……一四九
　第一節　周原甲骨文的特點……一四九
　第二節　周原甲骨文的斷代……一五四
　第三節　周原甲骨文所反映的周人思想意識形態……一七二
第五章　周原甲骨文的學術價值……一七三
　第一節　周文王時已進入歷史文明時代……一七三
　第二節　周原甲骨文是周初重大歷史事件的原始記録……一七五

附　録

一　其它地區出土的西周甲骨……一七七
二　周原甲骨文字型對照表……一七九
　檢字筆畫索引……三六〇
三　《周原甲骨文綜述》引書目録……三六七
四　周原甲骨文論著目録……三八二
五　圖版……三八五

後　記……四四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周原歷史地理概況

周原遺址位於陝西省關中西部，岐山、扶風兩縣之間，距西安約有一百公里（圖一）。此處是周王朝的發祥地。自古公亶父由邠遷居周原起，直至文王晚年由岐徙豐爲止。它一直是先周的都邑。

史書上關于周原位置的記載，見《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亶父「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於岐下」；《集解》又引徐廣語：「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裴駰的《索隱》案皇甫謐云：「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詩・大雅・縣》篇有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詩・毛傳》又云：「漆、沮岐周二水也」；《水經注・渭水中》：「高士奇曰，原東西橫亘在今岐山縣東北四十里」；「小橫水逕周城，歷周原下」；孔穎達《疏》云：「周原沮、漆間是周地」；《大清一統志》云：「周原在今岐山縣東北四十余里，箭括嶺之陽」。

古周原，從廣義上講，其地域是極爲廣闊的，北倚岐山，南臨渭河，西至汧水，東到舊武功縣城。若從狹義來說，周原範圍，北處羣山之陽，南至今漳水之濱的扶風縣城以及杏林、黃甫，西達岐山益店、蒲村，東到天度、上陽。文獻上記載的周原，實係周都岐邑，其範圍包括今岐山縣京當、岐陽、呼劉家、流龍嘴、屯子頭、南、北祁家、青化、丁童、翟家、邪里、雙庵、王家嘴、禮村、賀家、董家、鳳雛、朱家、周家橋以及扶風縣的齊村、下、上樊村、召陳、康家、任家、莊白、劉家、齊家、齊鎮、雲塘、彊家、午子、黃堆等地（圖二）。

古公遷周原，即改國號曰周，所建都邑，繼續稱「京」，今京當一名，仍保留了這個舊名的痕迹。其範圍，東西約七・五公里，南北約七公里。

周人遷居周原前，這一帶曾居住過屬於原始社會「仰韶文化」、「陝西龍山（即客省莊第二期文化）文化」、「齊家文化」等時期的先民。在岐邑遺址附近發現的王家嘴、丁童家、益店仰韶文化遺址和雙庵、屯子頭、岐陽堡、流龍嘴、翟家、益店等地的陝西龍山與齊家文化遺址即爲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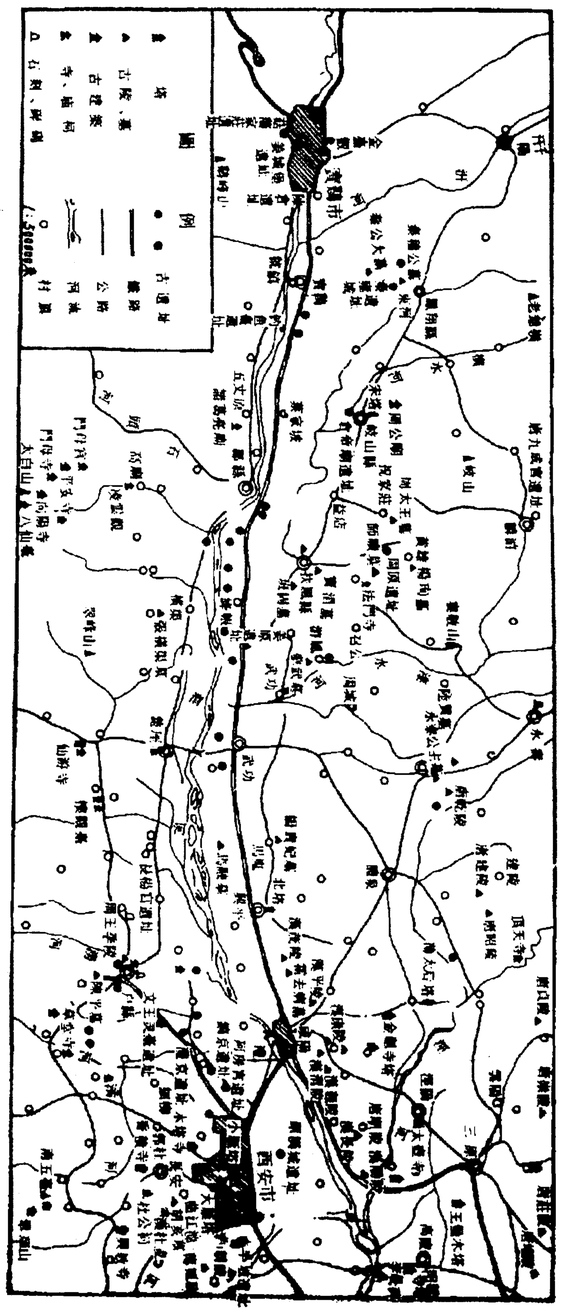

圖一　周原遺址位置圖

周原地勢險要，溝渠縱橫，土地肥沃，氣候温和，雨量充足，是適宜人們生產和繁衍生息的好地方。古公遷居周原後，以其爲根據地，首先徵服了當地的一些土著部落，依靠南北二山爲屏障，然後派兵嚮東西挺進，控制住西邊的鳳翔、寶雞通往西北及西南的咽喉，出可進攻竇雞以西和西南的一些方國，退可守住此關口，保護周都岐邑的安全。後來王季封文王母弟虢叔於虢，即今鳳翔、虢鎮一帶，後又封虢仲於潼關東的尚（上）虢，即今河南三門峽尚村嶺一帶。

周原土地肥沃，正如《詩・大雅・緜》篇云：「周原膴膴，堇荼如飴」，意思是説，肥美的周原，生長的野菜也同樣甘甜可口。直至今日，岐山縣的禮村、賀家村仍敢產千斤糧，扶風縣召陳敢產菜籽達五百斤，其記載真可謂源遠流長，名不虛

傳。周人有了這塊廣闊而肥沃的土地，可生產大量的糧食，同時，北山森林茂密，又是狩獵的好場所。因此，周原不但能够養活周人，供給平日之用，而且還可以保證戍卒出徵時的糧草供給。有了這樣的有利條件，王季、文王才得以進行討伐鬼方的戎、勘黎、討密、伐蜀和翫侯，徵巢，滅崇等一係列軍事行動。乘殷紂王東徵人方，自己的勢力和地盤，聯合了一些方國，與殷人相持對抗。以後文王爲了東進滅殷，才將周都由岐遷徙至郢，後又徙於豐（今長安縣灃水西岸的客省莊、馬王莊、西旺村、大原村、馮村、張海坡等地）。武王時擴充了都城的範圍，由豐遷至灃水東岸的鎬（今長安縣灃水東岸的花園村、斗門鎮、普渡村、上、下泉村、落水村等地）。當時的周原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諸方面仍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可能考慮到它是周人宗廟所在地，又是周王朝發祥地的原故。武王滅殷後，把周原分封給周、召二公作爲采邑，如國家遇重大事情，周王和諸侯大臣等仍回周原，在宗廟議決國家大事和祭祀先祖。成、康、昭、穆以後，爲了別於新營的成周、王城，周人改稱這裏爲「宗周」。這裏的宗廟始終爲周人頂禮膜拜，祭祀先祖的聖地。直至西戎入侵，幽王被殺，平王東遷，都於洛陽，岐邑毀於戰火才被廢棄，此後，周原日漸荒廢，變爲耕地。這樣，它的地下埋藏了極其豐富的遺蹟和遺物。

第二節　周原出土甲骨簡況

爲了探索周文化的特徵及其淵源，進一步研究先周與西周歷史，我們根據歷史文獻的指引，又依據岐、扶地區常出先周和西周青銅器的綫索，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曾派出岐山考古調查發掘隊，從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底，於岐山縣禮村一帶進行調查試掘。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間，筆者負責岐山考古隊，在岐山縣賀家村西北處，發掘了一批先周和西周中、小型墓葬及車馬坑，獲得了許多隨葬物，對探索周文化特徵及其歷史淵源提供了寶貴的資料。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二年間，考古工作因「十年動亂」而中斷。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筆者曾兩次去周原進行勘查，於扶風縣召陳村獲得了幾個西周殘瓦當，爲此很受鼓舞，推斷此處爲西周宮殿建築基址。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筆者於岐山縣鳳雛村南，在農民平整土地的現場發現了周初建築基址，當即建議社、隊幹部下令停止平整土地，其後，筆者與北大考古專業教師嚴文明同志主持發掘了此建築遺址，清理出了一組宮殿（宗廟）建築遺蹟。這組宮殿建築基址的布局，位於鳳雛村西南，乙組建築的正東，大溝正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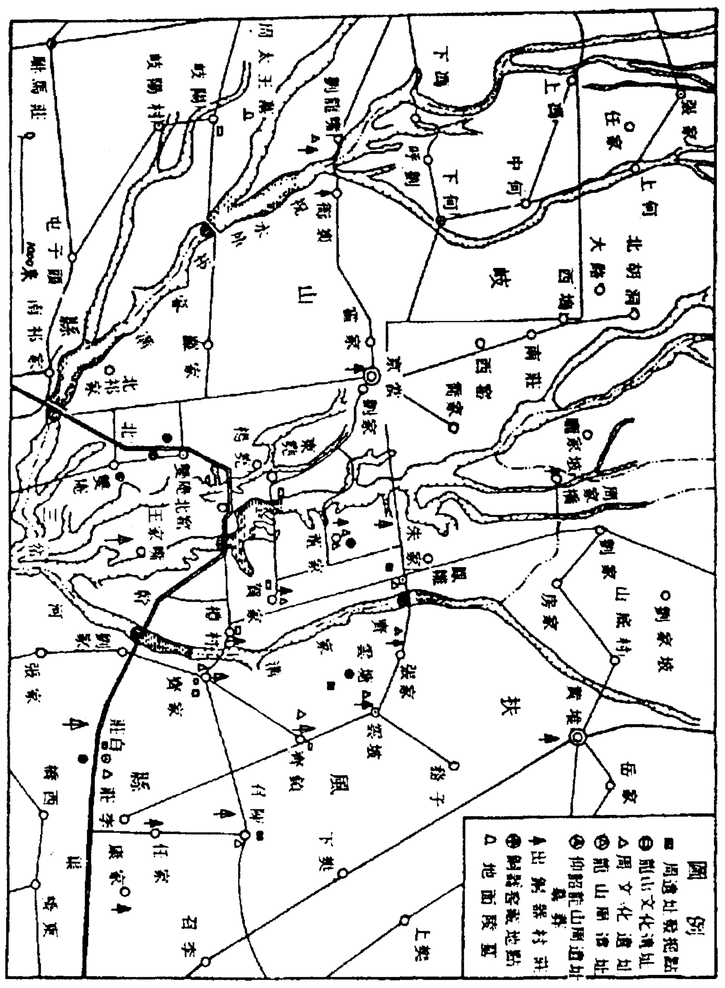

圖二　周岐邑遺址分布圖

賀家村正北。宮殿基址南北長四十五・二米，東西寬三十二・五米，計一千四百六十九平方米。整個建築基址座北朝南，北嚮西有十度偏斜。這組宮殿的基址是以前（大）、中、後（東、西）庭與前堂、後室、東、西門塾、東、西兩列廂房、迴廊以及過廊所組成（圖三・甲、乙）。該建築左右對稱，結構謹嚴，布局整齊有序。此係一在整片夯土臺基上的高臺建築。且爲土石結構。

前庭，又稱大庭。如《小孟鼎》銘文記述的「大庭」。

前面沒有提到，門塾正前方四米處有一屏風墻。正所謂《爾雅・釋宮》的「門屏之間謂之寧」；郭璞注：「人君視朝所寧立處」；「屏，謂之樹」；孔安國傳：「小墻當門中」。此屏風墻東西長四米，厚一・二米，殘高〇・二米。墻東端有柱礎石兩塊並發現若幹木灰痕蹟。墻殘基的南北兩面均抹有細沙、白灰、黃土攪拌的三合土墻皮。

門塾的正中爲門道，南北長六米，東西寬二・八米，面積十八平方米。其地面中間稍高，並分別嚮南北緩斜。地面和墻壁都用三合土塗抹過，光滑堅硬。門道兩側貼進墻壁各有石柱四根，且相互對稱，每列石柱門距〇・八、一・九和二・九米。東側南端的柱洞約〇・五米深，且有木炭灰。門坎在門道中略偏北。此門道的別稱，《爾雅・釋宮》所載的「正門謂之應門」，郭璞注：「朝門」。

門道兩側爲東西塾，又稱左右門塾。《爾雅・釋宮》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孔安國傳：「夾門堂也」。

東塾的臺基，東西長八米，南北寬六米，並高出南壁檐坡地面〇・四五米，高出中庭南邊地面〇・六米。有柱洞、礎石十一個，並可分爲三間，每間寬兩米，進深約四・五米。

西塾與東塾相對稱。西塾有窖穴兩個，編號爲H13、H18。

面朝前庭，西塾與西廂、東塾與東廂的轉角處，各有一臺階，通嚮門塾和廂房的迴廊。

由前庭通過門道進入中院，即是《喪禮》中所云的「中庭」。如甲、乙、丙《此鼎》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此毁》銘文中記述的「衷（裘）衛入門，立於中廷北嚮」。中庭東西長十八・五米，南北寬十二米，計有二百二十二平方米。周圍比廷中略高一些。中庭低於臺基地面〇・六一米。中間低於房基一米。接近房基的四周有檐坡。坡面抹有一厘米厚的三合土。東西廂房和殿堂南的檐柱洞有十二個。屬於東西廂房迴廊檐柱洞四個，分長方形與正方形兩種，且底部有礎石和小石塊，深度不一，有的還露出了地面。屬於西廂迴廊檐柱洞六個，其中的兩個緊貼迴廊基壁的東邊，其餘四個距迴廊基壁大約一・三米處有礎石，全爲圓形，間距一・三米至三・二米不等。屬於殿堂前檐柱洞礎石四個，也分長方形和圓形兩種。位於阼階和殿堂相交接處有一柱洞，底無礎石。於側階東側有一堆平整的卵石，可能也是立柱用的礎石。中庭東西兩邊各有臺階兩個，皆約三層，分別通往東西廂房前的迴廊。中庭北邊與殿堂交接處有三個臺階，中曰中階，《說文》曰：「主階」，東曰阼階，西曰賓階。三臺階大小不一，東階長一・九米，寬一・九米；西階長一・八米。寬一・九米。中庭的東西兩邊各設兩個側階。

窖穴，編號爲H11、H31。就在這兩個窖穴內出土了大批的周初甲骨。

這組建築的基址，其排水設施設計得十分科學，在東塾第三室臺基下，挖有一條南北走嚮的排水道，將中庭所積的雨水通過排水道排嚮前庭。其結構是在臺基上挖一條寬〇・三米，深〇・九米的溝槽。這與《周禮・攷工記》所云的「實其崇三尺」，鄭玄注：「宮中水道」相似。室中溝槽內置相互套接的繩紋陶水管七節，全長六米。每節水管大小不一，且一端大一端小，一、二、三節水管均長〇・九米。大頭口徑有〇・二四米，小頭口徑〇・二八米，小頭口徑〇・二二米。第五節排水管道長有〇・九一米，大頭口徑有〇・一五米。第四節水管長〇・九六米，大頭口徑〇・一四米。六、七節水管長〇・七七米，大頭口徑有〇・二三米，小頭口徑〇・一四米。將陶質排水管的小頭銜接在大頭口內。在陶水管的兩側和上面用卵石砌成，并用土填滿夯實，與室內地面相平。從第七管以南，皆用卵石砌成一條溝槽，通向西南。

殿堂後面的過廊臺基中也有一條用卵石砌成東西走嚮的排水道，能將西庭內所積雨水通過排水管流入東庭內，然後再將東庭之內雨水通過東廂第六間房基的排水道送入東邊南北走嚮的大溝內。

諸房屋的墻是用夯土築成的，一般厚〇・五八米至〇・七五米。墻內外表層與室內地面均抹有細沙、白灰、黃土混合而成的「三合土」，正是《周禮・攷工記》裏記載的「白盛」，鄭玄注：「以蜃（蛤類）灰堊墻」；《爾雅・釋宮》也云：「墻謂之堊」；孔安國傳：「白色飾墻也，即是蜃灰也」。「三合土」墻皮，一般厚〇・一釐米，有平整、光潔且堅硬之特點，類似今天的水泥墻。

此組宮殿（宗廟）房頂的處理問題，分析是用蘆葦、茅草和泥巴覆蓋，再用少量的瓦覆蓋屋脊與檐齊，從而起到保護的作用。

關于這組建築基址的性質，我們認爲它是殿堂宗廟，是周王處理朝政，舉行祭祀先祖和婚喪大事等典禮的場所，也就是《士昏禮》、《謹禮》以及《射禮》等所載的「堂」。後室可能是周王和嬪妃居住休息之所，即是《周禮》、《儀禮》所云的「前朝後室」或「前堂後寢」的「室」、「寢」。

甲組建築基址，宏偉壯觀，結構謹嚴。它把前堂後室、東西塾、東西廂房與庭院等部分組合成完整的羣體建築，形成空間封閉，猶如北方至今流行的四合院一樣。這種建築，可能把周王室的生活住宅與處理政事的殿堂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也可能是按當時的宗法制度規定建造的，該組宮殿的營造技術，完全符合《詩・大雅・緜》裏講的「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

殿堂是該組建築基址的主體建築。從柱礎石的排列上看，殿堂面闊六間，每間寬三米，進深六米。堂基地面比東西廂房和過廊地面稍高一些，約高出〇・三至〇・四米。柱洞、礎石間距各爲三米左右（東西方嚮）；南北方嚮的柱洞、礎石間距約爲二米。通面寬十七・五米，進深有六米。堂的四周有外檐墻。殿基南北寬有九米。殿堂的一、三、五間正對臺階當有門。後檐墻多出三個柱洞，應當與後門有關。堂前無廊柱，但有擎檐柱。前廊寬一・一米，後檐廊基寬一・二米。殿堂臺基東北角和西北角各有一個相對稱的方形柱洞。在堂基西北角處有一根倒嚮西庭的木柱炭痕蹟，殘長二・三五米，徑〇・一五米，似爲殿堂後檐柱的痕蹟。堂基北壁用土坯砌成，上抹有一層約一釐米厚的三合土。殿堂北面正中有一門通往過廊，過廊臺基南北長八米，東西寬三米。過廊兩側各有柱洞三個，間距約三米。

前堂橫廊北面爲後庭，被過廊分成東西兩小庭，即是西周《矢人盤》銘文中記述的「東庭」。有「東庭」之名，必有西庭的存在。東庭面積爲八米乘七・五米，西庭面積爲八・一米乘七・八五米。東西兩小庭低于周圍房基地面〇・五六米至〇・六一米，兩小庭都略呈正方形。每個小庭東、西、北三面各設一個階。

後室爲東西排列，共五間，面朝南。通面寬二十三米，進深三・一米。室前帶有迴廊，東西長二〇・五米，寬一・六米。共有柱洞八個，間距約二・三至二・七米。地面爲三合土灰漿塗抹而成，光滑堅硬。後室後檐墻與東西廂北面山墻通爲一體，厚〇・七五米。前檐墻與隔墻厚均爲〇・五八米。後室東面的第一間房無前檐墻。後檐墻偏西有後門，門坎槽長一・一米，寬〇・二米；西面第一間房由於原地面已被破壞，後檐墻偏東處仍有門的痕蹟。後室中間一房，無前檐墻。五室地面平整，爲三合土灰漿抹成的。

門塾、庭院、殿堂、後室的兩側爲東西廂房，南北排列，左右對稱，很有規律。東西廂各有八室，前檐墻都帶有迴廊。即是《爾雅・釋宮》所云：「室有東西廂，曰廟」；《尚書・顧命》云「東堂」、「西堂」。故「東西廂」也稱「東西堂」。

東廂八間，前帶迴廊，面朝庭院。通長四十三・四米，進深三・二米。均爲夯土墻，厚〇・八五米，墻中夾有柱，柱礎爲沙石，迴廊寬一・五米，廊柱洞有九個，間距二・五米。

西廂也共八間，前帶迴廊，通長、進深與東廂基本相同。西廂的西墻中有柱洞礎石二十個。西廂的二號房間出現了兩個

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迺立皐門，皐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家土，戎醜攸行」的規矩。

關于這組建築基址的始建與毀棄年代問題，調查證明了甲組宮殿的用土皆是東側大溝裏的。大溝裏最底下的灰層與遺物則是甲組宮殿的居民們最早所倒的垃圾。大溝裏出土的方唇的高斜直領乳形袋足鬲，領外口沿下部附有一小橫條泥巴鋸齒紋，此種鬲屬於寶鷄市斗鷄臺瓦鬲墓第一期陶鬲，當是大王、王季、文王時期的遺物。大溝內B3層還出土了泥質灰黑色陶，都是素面磨光帶耳罐（杯）的殘片以及飾方格紋陶片。特別是在基址的西廂二號房間內，十一號和三十一號窖穴中出上了一萬七千多片甲骨，從全部二百八十多片帶字甲骨的字體與內容來看，它屬於文王時期的作品，與甲骨同坑出土的有乳形袋足鬲和素面磨光黑色盆、尊殘陶片。它們和二十、二十八、三十及一號窖穴出土的乳形袋足鬲、素面磨光且飾有方格紋與籃紋的盆、尊、罐等殘陶片皆屬於帶先周特征的器物。上述窖穴是打破房基地面掏挖而成的，說明房基始建年代早於這些窖穴。基址中出土的木炭，經炭十四測定爲公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燒制的。由此推測：宮殿基址的始建年代當在王季末年或文王初年。

至于甲組宮殿的毀棄年代，我們根據房址內所出土的遺物，即有先周、西周早、中、晚三期的陶鬲、罐、盂、甑、甕、壘、碗、缽等器皿。有些器物類似張家坡西周晚期墓葬中的隨葬物。這是我們判斷該組宮殿毀棄年代最重要的依據。而且，我們也沒有發現建築因火災被毀而重建的蹟象。但中期因失火毀棄，當時人們利用這組臺基重建房屋。因此，我們認爲鳳雛村甲組宮殿可能沿用了三四百年，直至平王東遷洛陽前，由于犬戎侵客被戰火燒毀而廢棄。

在這組宮殿基址內除出土了一批陶器外，還出土了金箔、銅滇、玉刀、玉鳥、玉璽蛾等遺物。

一九七七年三月，甲組宮殿（宗廟）西廂二號房間裏發現了被現在稱爲十一號窖穴（圖四）和三十一號窖穴。十一號窖穴是打破夯土房基掏挖的。該窖穴坑口呈長方形，東西長一・五五米，南北寬一・〇四米，深一・九米。從此坑壁嚮西有一洞室，口寬九十釐米，進深六十釐米，洞口至底部九十釐米。由此坑壁嚮北掏有一個小龕，口寬三十九釐米，嚮北進深五十釐米，口至底深五十八釐米。去掉整個紅燒土層就顯露出十一號窖穴的坑口，由坑口往下五十釐米以內，皆是房屋倒塌的被火燒過的夯坑土塊、墻皮、木炭渣、烟渣等遺物。從五十釐米處再往下，坑中所見的是紅燒土渣、沙粒及大量卜骨、蚌壳、錐形棒器、玉器、象牙器、海貝以及少量的陶片等遺物。從三月七日始，清理出了出土

甲骨一萬六千多片，其中帶字卜骨二百八十多片。一九七九年春，又在三十一號窖穴中出土甲骨四百多片，帶字卜骨九片。另外，在扶風縣齊家村東發掘出了一片大龜版，後又採集到了十塊卜骨，其中帶字卜骨六片。統計表明，周原至今總共出土了具有學術價值的帶字卜骨二百九十多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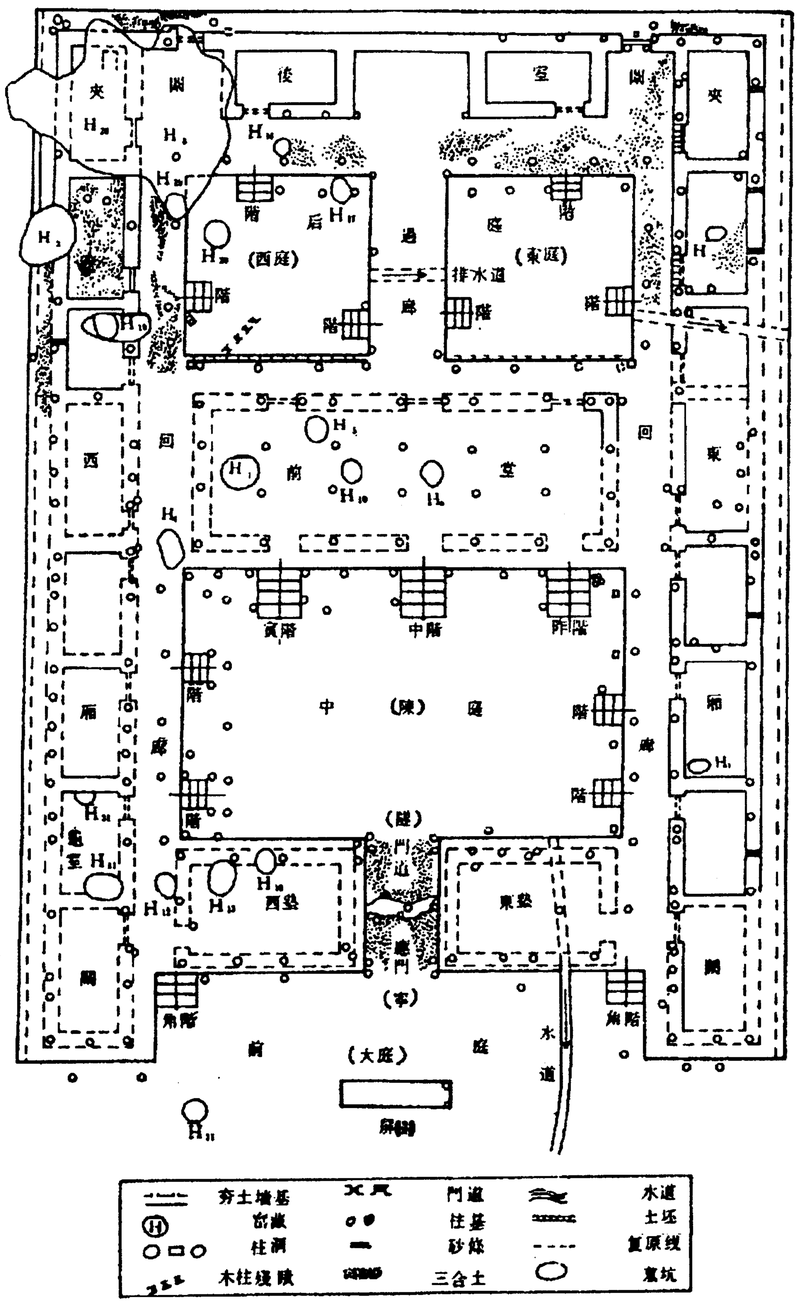

圖三 甲、鳳雛西周甲組建築基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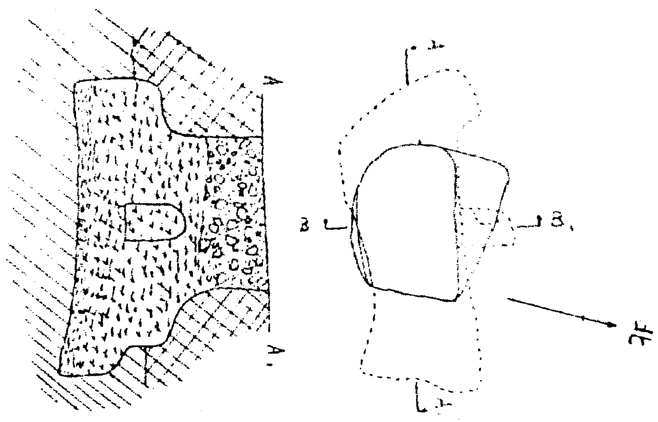

圖四 周原十一号窖穴出土甲骨文层位图

圖三 乙、鳳雛西周甲組建築基址平面圖

第二章 周原甲骨文考釋

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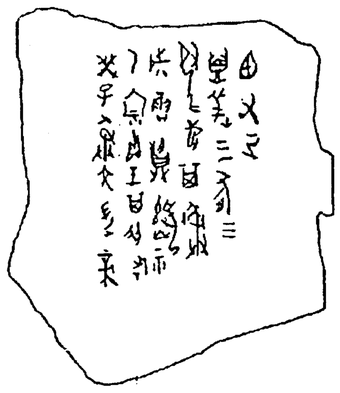

西（惟）有正？」
血（盟）牡三，豚三，
艮二女，其彝
成唐（湯）將，𤔔（架）衆（禮）
乙宗。貞：王其邵（卲）祭
「癸子（巳），彝文武帝

癸子，即癸巳。見《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翼日癸巳，武王朝步於周，於徵伐紂」。

「彝」與「在」二字有時連用，如殷墟卜辭的「彝在仲丁宗，在三月」（《續》一・十一・六）；「彝在祖辛」（《甲》三九三一）。李學勤同志謂彝字有「居住之義」①，可從。

「彝文武帝乙宗」一詞中，「文武帝乙」，曾見于殷代傳世銅器《四祀𠂤其卣》銘：「乙巳王曰：𨚕文武帝乙𥘅在召大廳」②。「文武」是一種美稱，在殷晚期諸王中，多冠以文武之稱，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文武帝和文武丁，見《存》二・二九五中有「（文武）帝，正，王受祐」；《林》二・二五・三中的「賽妈，其（告）文武帝，文武帝當是殷王武乙，文武丁當是殷王文丁。「文武帝乙」，據丁山攷證，當是帝辛的父親帝乙。「帝乙」，見於《史記・殷本紀》：「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這說明帝乙即殷紂王之父，殷商的第三十王，也就是末代第二王。當時階級矛盾尖銳，殷益衰。一號卜甲的文武帝乙宗，根據《說文》裏解釋的「宗，尊祖廟也」，此句意指殷紂王的父親帝乙的宗廟，又

據《古今注》曰：「宗廟是古天子諸侯祭祀其先人之所也」。所以文武帝乙宗，乃指文武帝乙之廟，說明當時帝乙已經去世，此片卜辭的貞卜時間當在殷紂王時代。

這片甲骨文中的王字，當爲周文王。

「其」，在此處爲當字義。

「邵」即邵字，通昭字。屬於祭名。

「𤔔」，疑爲祭字。

「成唐」即成湯。「唐」與「湯」爲同聲字，可通假。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證實了殷人已稱湯爲唐。此片甲骨文證明了這一點。《史記・殷本紀》中有「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湯伐桀，作《湯誓》，於是湯曰：「吾甚武，號稱武王」。《索隱》說：「湯名履，書曰予小子履是也」。從上可見，成唐爲成湯，名履，且又稱天乙，武王。

「𠂤祖丁𢍏受……」（《南明》五〇四）。「𠂤」即𠂤字。見殷墟卜辭云：「戊寅卜，貞：𠂤」（《京》二一二）；「𠂤祖丁𢍏受……」（《南明》五〇四）。西周金文中有𠂤的記載，如《中婦鼎》裏載的「中婦𠂤」；《君夫殷》的「用乍（作）文父丁𠂤」。《詩・周頌》：「我𠂤我享」；《玉篇》中說：「……□□豐用乍（作）父丁𠂤」。按𠂤屬于宗彝之類格式，是祭祀中所陳列的祭品的最高格式。除爲彝外，還有宗彝和陳彝等。

「𤔔艮二母」一詞，見殷墟卜辭中「其𤔔於多母𣪘」（《鄴》三・三七・八），「𤔔於南庚三艮」（《庫》一六四），又見《我鼎》銘文云：「我乍（作）𤔔𠂤祖乙妣癸」；《𤔔父辛觶》銘文曰：「西𠂤乍（作）𤔔父辛」。關於𤔔（𤔔、𤔔）字義，《說文》解「𤔔，祀也」。楊樹達謂：「𤔔爲祭祀之名，往往有根除災禍之義」，此引《甲骨文字集解》九・二：按𤔔在此片卜辭中屬於一種祭名。

艮，即艮，爲服字。見殷墟卜辭中所載的那些「𠂤（告）艮一人」，「𠂤艮二人」（《佚》二八）；「丁卯卜用艮且（祖）丁於兄巳」（《乙》一〇〇六）；「丁巳卜艮牢七庚」（《乙》八八五二）。又見西周《默鐘》銘文：「南或（國）艮𡍮敢不虞我土」，「艮𡍮遣間來逆邵王」。關於艮（服）字義，《說文》：「艮　治也」；《爾雅・釋言》：「服，整也」。按服字，治也，整也，順也。

「二女（母）」，徐中舒先生謂「二母，成唐的兩個配偶」③，可從。

「其𢍏」，見殷墟卜辭云：「卜，王其𢍏」（《京卜》一八四）；又《尚書・洪範》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𢍏倫攸叙」。按𢍏作冕字用。孔安國傳且謂「𢍏，常也」；《廣雅・釋詁》：「耄，歲也」，在此當爲殺牲之義。「𠂤」即盟，爲盟字，《説文》中謂「盟，血祭，所以歃牲血也」；《周禮》又謂「盟，國有疑則盟，殺牲歃血」。所以，其𢍏血（盟）牡三，爲豚三，意爲殺三頭公羊、三頭子豬祭祀成湯及一母神龔，進行盟誓。

「西有正」即惟有正。見《周書・立政》：「惟正是又之」，孔安國傳謂「正，惟以正是之道也」。

十一號客穴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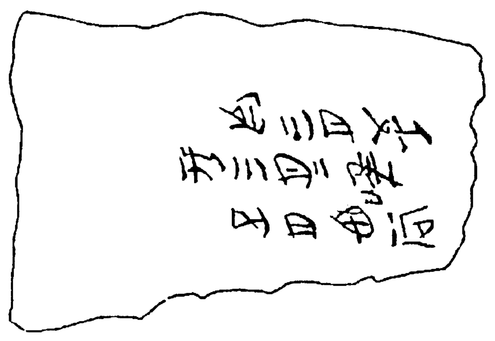

「自三月至邯三月望丘月西尚」

此片卜辭中重三月，絶不是四月的筆誤，應當爲後三月，即閏月。月望，即月滿之義，屬于月象。

「西尚」即是尚。根據《集韵》平聲𡧓部，「西」與「是」屬於同聲韵，故假西爲是。有關「是尚」一詞，見《陳公子䜌》銘文：「……子子孫孫是尚」；《郘𤔔鐘》銘文：「三壬、余是尚」；《孟子・注疏》：「是尚友也」（《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十下二七四六）。關于尚字，據《廣韵》：「尚，慮，上，常，長」等皆屬于同一聲韵。假尚爲常，見《爾雅・釋詁》中「九族之名，日月爲常，朋舊以日月于其端，天子所建言常明也」；《論・語首》：「魯邦是常」。故此片卜辭中的「西尚」當讀爲是常。

十一號客穴三號卜甲的刻文：

王
至𢍏衣于帛
「王𢍏田，

「𠂤」即衣字。見殷墟卜辭有云「𠂤貢卜，才（在）高，貞：王田衣逐，亡災」（《前》二・十一・三），又見西周初的《天亡𣪘》銘文：「衣王」；《沈子它𣪘》銘文：「克衣」；《尚書・康誥》中有「寧王既𢍏」。按衣、殷古音相同，故二字可通用，古音爲脂、真兩部對轉，在訓詁上皆有重復之義。上述衣字皆是殷字。所以「衣王」當爲殷王。「衣王」二字在殷墟卜辭裏從未出現過，是周人蔑視商王之稱。「衣王田」即是殷王進行田獵。

「帛」常爲地名，或方國名。西周末期金文中有帛女甬，當和此片卜辭中的帛爲同一地，且在周之境內。《爾雅・釋草》裏有「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郭璞注：「草葉有象布帛者，因以名云，生華山中」。我們疑「帛」地有可能因「帛布」草而得名，其地可能在華山附近。《史記・殷本紀》：「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一段與此史實相符合。「至於帛」即殷王到達帛地。

此片卜辭中的「𢍏」字，當爲獲字。「王𢍏田」，其意即是殷王進行狩獵且有所收獲。

十一號客穴四號卜甲的刻文：

「𠂤（氏）侯（侯）、𢍏，師

「𠂤」即微字，屬於方國名。見《尚書・牧誓》中的「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孔安國傳：「八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微在巴蜀」。《立政》云：「夷、微、盧、烝三毫阪尹」。孔安國傳：「夷、微、盧之所以及毫人之歸文王者三，所歸之立盟及阪地之尹長皆用賓」。按微與盧，皆兩個方國相鄰，疑毫地在今河南洛陽偃師附近，屬於商湯立都所在地。微、盧二地當在毫地西南。今陝西省洛南縣眉底，可能就是周原卜辭中古微國的地方，由於眉與微同屬一個𢍏韵，可通用。眉底與殷隔相近，與殷都安陽略遠些，殷商武裝勢力可能曾到過這裏，它是殷商網羅、蜀進軍的屏障，楚荊又處在深山盆地中，正是這樣，殷墟卜辭中未出現過荊方國之名。

楚，屬於古方國名，又名荊，如《周易》中有「高宗伐荊楚」，《詩・小雅・採芑》篇：「𢍏爾荊蠻」，屬於苗蠻集團。他們的祖先可追溯到傳説中的高陽，祝融，但在殷墟卜辭中没有反映他們祖先的世係和活動區域的文字。直到殷末，才有鬻熊事文王，史書曰：「鬻熊居丹陽」。周成王將熊繹「封以子男之田」，才正式建立楚國。西周《史墻盤》銘文中有「宏魯邵（昭）王，廣𢍏楚荊（荆）」；古本《竹書紀年》𢍏有「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及漢，遇大兕」。關於楚荊地望，古今學者有四説：其一，楚都丹陽見來説，據《漢書・地理志》有云：「丹陽郡丹陽縣下」，班固自注𢍏説：「楚之先王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故丹陽郡今安徽當塗縣。此縣距荊山遠，且與微又不相鄰，故該地非楚都丹陽也。其二，楚都丹陽祏説，如鄖道元的《水經注・江水》謂秭歸是「楚子熊繹始封也」；《元和郡縣志》記有「丹陽在秭歸東七里，楚之舊都也」。按秭歸在今長江三峽地區，距周都岐陽很遠，與周人不可能發生像周原卜辭中所記述的那種親密關係，故説法也不妥。其三，楚都丹陽枝江説，《史記・楚世家》集解引徐廣曰：丹陽「在南郡枝江縣」；《正義》引顧𡍮的《傳例》云：「楚居丹陽，今枝江縣故城是也」；《後漢書・郡國志》：「枝江有丹陽聚」；還有《左傳・桓公二年》正義引宋仲子説：「丹陽在南郡枝江縣」。按枝江縣今屬湖北省，距周都岐陽也很遠，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楚君是不可能長途跋涉，翻山越嶺，到周都岐陽朝拜周王的。因此，楚都丹陽枝江説也難成立。最後，楚都丹陽丹祈説，據《史記・秦本紀》云：「惠文王後十二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楚世家》：「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遂取漢中之郡」；《屈原賈生列傳》：「大破楚師於丹、淅二水名，謂於丹水北，淅水南，皆爲縣名，在弘農」。按漢志，弘農郡，丹水出於上雒冢嶺山，東至析水入鈞。淅即析縣，并在今河南省南陽内鄉縣境内。《水經注》：「丹水出京兆上洛縣西北冢嶺山東南，過其縣南，又過商縣南，又東南至於丹水縣，入於鈞」；《吕氏春秋》：「秦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轡」，即指此水，南合均水，則謂之淅口，是戰國丹陽在南州之東，東陽之西，當丹水、析水入漢之處，故也名丹析。丹析與周都岐陽雖近，但不屬楚都丹陽，要證明此説，首先要追究楚方國之名的來源。古時終南山，一名華山，又名楚山，《史記・夏本紀》：「荆、岐已旅，終南、敦物至於鳥鼠」，集解引孔安國傳曰：「三山名，言相望也」；又引鄭玄曰：「《地理志》云：『終南、敦物皆在右扶風，武功也』；《秦隱》按『左傳中南山，杜預以爲終南山』，《地理志》云：『太一山古名以爲終南（華）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扶風，武功縣東，正義引《括地志》云：『終南山一名中南山，一名太一山，一名南山，一名橫山，一名楚山，一名（秦）秦山，一名周南山，一名地肺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史記・魯周公世家》云：「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𢍏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好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乃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按周公旦既不能奔出東河南交界處的楚丘，也不能奔南鄉冀姓的楚國。兩條文獻曰：「據《戰國策・魏策》上，魏惠王薨，葬有日矣，龐葱與太子質於邯鄲，謂龐恭曰：『昔王季歷葬於楚山之尾』」。《括地志》云：「終南山一名楚山，周公營流言出居，依於王季，武王之塞地」，而文王、武王皆在長安縣杜原陂之均鄠杜原陂近於終南山脚下，位於商時畢原之中。今終南山南麓還有楚山、楚水，位於上洛縣西南，如《水經注・丹水》云：「《竹書紀年》，哥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於上洛，楚水注之」水源出上洛縣西南楚山，昔四皓隱於楚山，即此山也。其水兩源合合於四皓冢，又東逕高車嶺南，翼帶衆流，北轉入丹水……」，此即楚國名稱的來源。楚，又稱荆，也稱楚荆，商縣有荆川，紫荆

山，大荆，西荆和紫荆等名稱，且與楚山、楚水相連。據上所述，楚荆因楚山、楚水、荆山、荆水而得名。疑鬻子居丹，即是住在商縣的紫荆。紫荆遺址面積十萬平方米，經發掘，地下不但有豐富的「仰韶」、「龍山」等文化的遺物，而且還出土了商周時期的遺物，其遺址正位於丹水上游南岸，此處可能就是楚都古丹陽。

「[illegible]」即乃字，當於是解。「[illegible]」即厥字，其意爲他們。「師氏」即軍旅官制的名稱。如《尚書・牧誓》中有「師氏」。「[illegible]」即劓字，《説文》：「船行不安也」，即行船不穩之義。「[illegible]」，即焚柴祭天神與河神。

此片卜辭大意是：該微、楚兩國，他們焚柴進行祭祀天神，軍旅的船隻行駛中動蕩不安，也焚柴祭祀河神，以求得保祐。

十一號窖穴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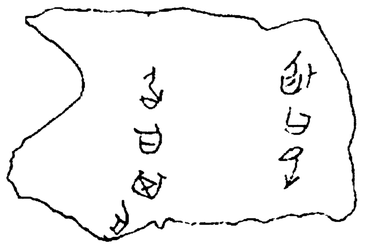

「卧曰已，
召曰其亥。」

「卧」，《説文》云：「卧，卜問也」；《廣韵》也云：「卧，卜問也，又音卧，卧高也」。

「召」，《説文》云：「召呼也」。

「[illegible]」即巳字。《爾雅・釋天》云：「巳，太歲在巳太荒落，四月爲餘」。《説文》云：「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巳」當十二干支用，紀年，紀月，紀日，紀時用。

「亥」，《説文》云：「亥，荄也，十月微易，起接成㚔從上」。從此片卜辭内容看，可能與當時的天文曆法有關。

十一號窖穴六號卜甲的刻文：

「卧曰：[illegible]西（是）克事（吏、使）」

「[illegible]」，見殷墟卜辭云：「呼[illegible]」，「勿呼[illegible]」（《乙》四〇七一）；「古貞：令（命）[illegible]」（後下》三・五一）；西周有「[illegible]爵」，《説文》裏有「[illegible]，從二[illegible]，併也」。此片卜辭中的「[illegible]」當爲人名。

「[illegible]」即西字，根據《集韵》平聲各部，「西」與「是」同聲韵，可假西爲是。

「[illegible]」即克字，《説文》：「克，肩也」，徐鍇曰：「肩，任也，負荷之名也，與人肩膊之意通，能勝任此物謂之克」。

[illegible]即事字，屬于官名。《説文》云：「事從史之省」，「與吏、使通用」。

十一號窖穴七號卜甲的刻文：

「八七八七八五」

十一號窖穴八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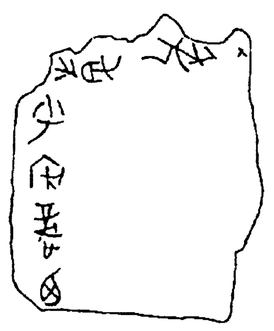

「[illegible]入鬼吏乎（呼），宎（宅）商西。」

此片卜辭中出現了「鬼」字，關于「鬼」字的記載，《竹書紀年》裏寫道：「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甘翟王也」；《漢書・西羌傳》也記載有「周古公踰梁山而避狄于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又説及文王爲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賓服，乃率西戎徵殷之叛國以事紂，及武王伐商，羌、髳，率師會于牧野。結合上述文獻來看，鬼爲周西方的部落，王季、姬昌均伐過鬼戎。所以，此卜辭中「入鬼吏（事）」一句，當爲鬼入事。説明當時鬼已賓服入事于周，雙方的關係和洽。

十一號窖穴九號卜甲的刻文：

「大出于川」

「大出」，見殷墟卜辭：「丙子卜，貞：方其大出，七月」（《前》五・二八・六）；「丁巳卜，方不大出」（《人》三一五三）。「出」在這兒爲往、進之意。

「川」即河。《尚書・武成篇》云：「厥商之罪，告於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傳云：「名山，華岳；大川，河」。

此片卜辭中，「大」爲副詞，「於」爲介詞，「川」指黄河。「大出於川」，意即大舉進軍於黄河，《史記・周本紀》裏就記載道：「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這片卜辭可能就是記録此次武王會見八百諸侯，并東渡黄河觀兵於盟津之事。

十一號窖穴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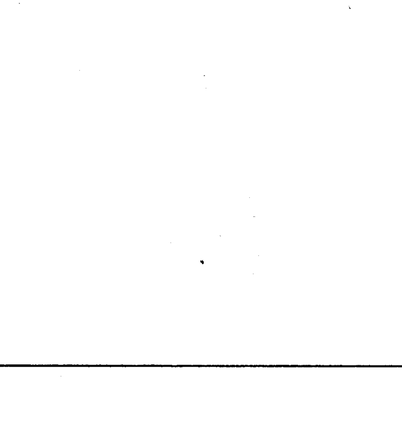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與鼎相同，都爲貞字。見殷墟卜辭云：「王其鼎：有大雨」（《京》三八七五）；《説文》也云：「貞，卜問也」。

十一號窖穴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此刻文是六位奇偶數，變成《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它屬《易》中的坎上離下卦。這與西南少數民族的「雷夫攻」數卜法相似，它們都是以奇偶數組合成卦畫，來測定人的行動，婚喪，戰争等吉凶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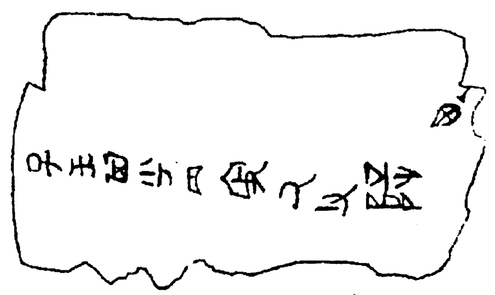

「𠂤」的上面所缺的字，屬于貞卜的時間。「王」即周王。「𠂤」爲殘字，即叫的意思

「𡆥」即更字。見殷墟卜辭云：「戊午卜，更虞弗其𡆥」（《乙》七六九〇），「𡆥」即厥字。當其字用。「更」當爲改、嗣或繼字用。

「𠬜」即陟字。見殷墟卜辭云：「貞：勿陟𡆥一月」（《粹》一六七），又見西周《沈子它簋》銘文說：「陟二公」，《詩・周南》篇也云：「陟彼高岡，我馬玄黃」，「陟彼砠矣」，《召南》：「陟彼甫山」，《說文》解釋「陟，登也，從𨸏從步」。

「𠂤」即西。「丨」即示。「西示」，見殷墟卜辭：「□來𠂤隮西示」（《前》七・三二・四）

此片卜辭的大意是：□𠂤，周王賜獻繼承他的父親𠂤西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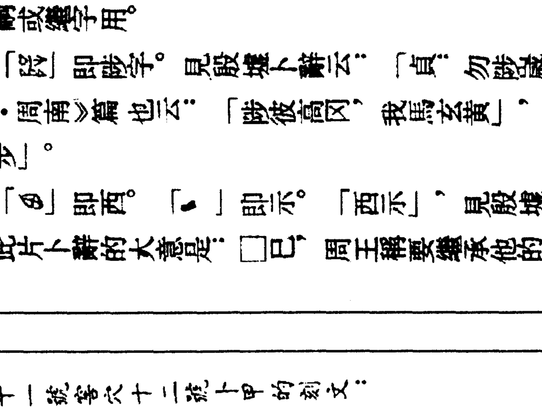

「□𠂤，王其𠂤𡆥父𠂤西示」

十二號拿六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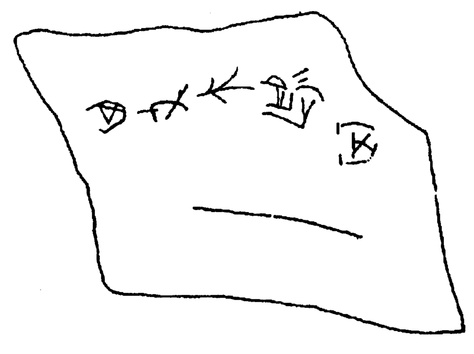

「其尤𠂤其……」

「又」即尤字。見殷墟卜辭：「丙午，貞：亡𡆥，一月」（《甲》三四〇二），西周的《𢦚伯簋》銘文中有「亡尤」，《詩・鄘風・載馳》也云：「控人尤之」，毛傳云：「尤，過也」。

「𠂤」，此字從作從鳥，即鴥字。《廣韻》中說：「倒草切音造鳥名」；而《廣雅》記載「鵜鶘」。鴥同鵜，這片卜辭殘缺，大意是：當過大鴥，其……

十二號拿六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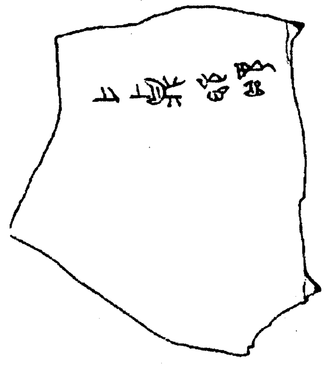

「卜，貞：既𠂤」

「𠂤」即卜字。「𠂤」即貞字。

「𠂤」字從貝，一聲之轉爲娩字。「既娩」爲既生魄，《尚書・武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周」，孔安國傳：「魄，生明也，十五日之後」。在《尚書・康誥》馬融注釋謂「魄，朏也，月三日，始生光朏，名曰魄」；《說文》也云：「月三日，始生魄」，說者謂：「始生魄既爲三日，則既生魄當在朔望之間，不得謂十五日後也」。按爲月象第三分。《逸周書・世俘解》云：「惟一月丙午，旁生魄……」，注：「旁，遍也」，「生魄，望也」，旁生魄爲月象第二分，不常應用，故金文亦不載，當歸併于初吉與既生魄之間。既生魄當在十一日到十五日之間，包括望日。按王氏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觀堂集林》二・二二頁《生霸死霸考》）。

十二號拿六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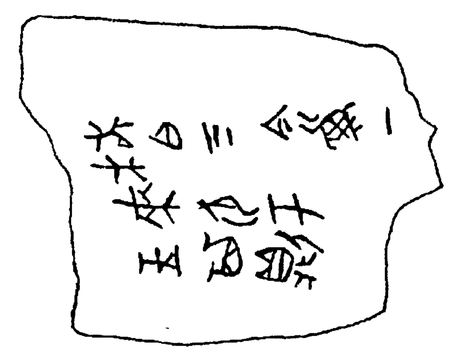

「𠂤白迄令𠂤王，其𠂤」

「𠂤」即𠂤字。見殷墟卜辭：「癸未卜，王𠂤𠂤來即𠂤」（《後》下四一・三），「辛丑卜，荷貞：𠂤之日：王……」（《京》三四六五），《晉公𡰥》銘文有「𠂤」字。「𠂤」與「𠂤」字同，《廣韻》裏云：「酒巡迎日𠂤出酒津」，《集韻》：「並魔各切音𡰥」。假𠂤爲林。「𠂤白」即林伯。見殷墟卜辭：「王其省𠂤於林伯往，亡災」（《鄴》三・四六・二），。

「𠂤」即迄，爲迄字。《詩・生民》云：「以迄於今」，《爾雅・釋詁》則解釋「迄，至也」。

「𠂤」字，見殷墟卜辭云：「令𠂤其𠂤」（《林》二・二六・二三）。唐蘭先生謂「𠂤」爲𢦚字，可從。

「𠂤」即𠂤字。見殷墟卜辭云：「貞：𠂤於乙亞三牛，𠂤正世牢」（《佚》八八九），「𠂤於七庚，又有十牛」

（《存》二）。「𠂤」爲𠂤字。于省吾先生則謂「𠂤」爲一祭名，《詩・商頌・殷武》云：「湯孫奄有九有，商之百辟，𠂤𢦚厥猷，𠂤𢦚厥猷，罙入其阻，裒荊舒是懲，𠂤𢦚厥猷，鞫旅是興，𠂤𢦚厥猷，上帝是皇，𠂤𢦚厥猷，下民之王，𠂤𢦚厥猷，四方是疆，𠂤𢦚厥猷，封建厥福，𠂤𢦚厥猷，昭假于下，𠂤𢦚厥猷，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𠂤𢦚厥猷，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𠂤𢦚厥猷，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𠂤𢦚厥猷，」，《豳》云：「王命傳御」，鄭玄箋「御，侍也」。李孝定先生釋爲「進」字。筆者釋「𠂤」爲「享」字。

「𠂤」爲王字。當爲周王。「其」當爲他字解。

「𠂤」即則，爲則字。《周禮・春官・大宗伯》裏有「五命賜則」一句，鄭玄氏注：「鄭司農云：『則者，法也，出入子男』」，鄭玄又謂「則」乃「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加封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爲成國。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爲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獨劉子駿信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的「則」，可能爲采地。

此片卜辭的大意是：𠂤伯至今秋來，分享周王賞賜給他的采地。

十二號拿六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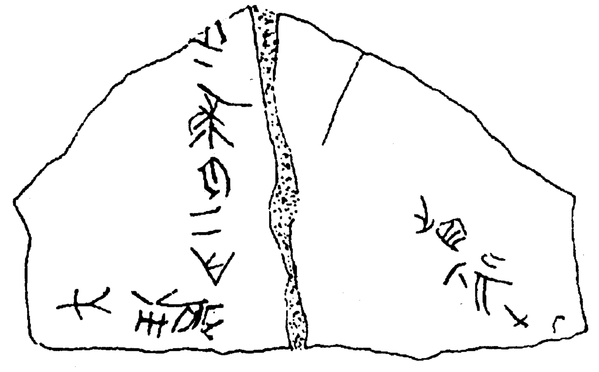

「大保今月往□。」

「大保」，見西周《大保簋》銘文「王伐錄子𠬜，叡厥反，王降征令於大保，大保克敬王遘，王辰大保易休錫土，周公𡰥封令」（《尊古古》二・七）；《尚書・召誥》也云：「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孔安國傳：「太保，三公官名，召公也召公爲周公先相規洛邑」。「保」爲官名，是周沿襲殷商官制，如《尚書・大甲》的「背師保之訓」，《秦誓》的「放黜師保」。《禮記・文王之爲世子》云：「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本片卜辭的「大保」即是文獻中所記載的太保召公奭，爲周初之重臣，如《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劉向別錄曰：「幸甲，故

殷之臣，事紂。蓋七十五諫而不聽，去至周，召公諮，賢之，告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長子」。召公隨武王伐紂後，隨即「武王命召公釋箕之囚」。由於他伐紂有功而被封於燕，在成王時，召公曾受命「復營洛邑」，並與周公旦起參加了「東徵淮夷、殘奄」的戰爭。成王歿，召公、畢公率諸侯又共輔助了康王。

十一號窖穴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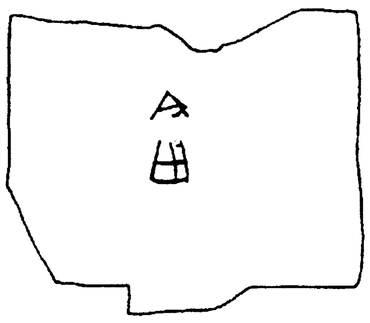

「今用」

「今」即今字。見殷墟卜辭中的「今」；西周《孟鼎》銘文：「今」。《說文》云：「今，是時也」。「今用」即當日即用。

十一號窖穴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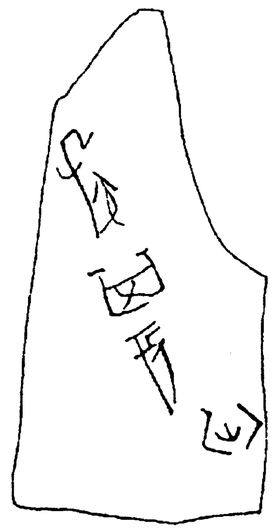

「族其刊箙。」

「族」即族字。按族爲衆矢所集也。《說文》云：「族，矢鋒也，束之族也」。「其」爲當字。「刊」即於字，當放字用。

「箙」即箙字。《說文》云：「箙，弩矢，弓矢服也，從竹服聲」。所謂箙，即盛矢之袋。《周禮・司弓矢》云：「中春獻弓弩，中秋矢箙」。鄭玄注：「弓弩成於和，矢箙成於堅，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司弓矢》：「其矢箙皆從其弓」，鄭玄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箙弓矢」。故「箙其刊箙」是說矢箙應放進矢袋。

十一號窖穴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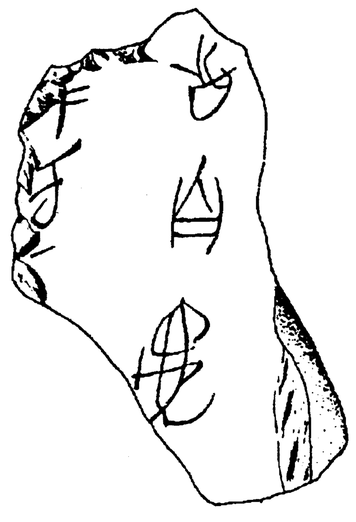

「出自龜□□□」

「出」即出字。見殷墟卜辭：「貞：王往出於𡆥」（《簠游》十三）；《周禮・秋官・大司寇》也云：「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鄭玄注：「出謂逃亡」；《說文》云：「出，進也」。按本片卜辭的「出」字當離開講。

即龜字。屬於地名。「龜」與滉字通用。見殷墟卜辭云：「唯芻勿於龜」（《合》一〇八）；又「己卯卜，貞：今告□田從□（載），至於隻（獲）羌」（《前》七・二・四）；甘肅白草坡西南墓中出土的銅爵，其上銘文有「龜父丁」。「龜」在當時羌的勢力範圍內，其地望當在今陝西以北及甘肅的靈臺附近。

十一號窖穴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戴」即獏字。《說文》：「獏，從犬從莫，莫聲」；《爾雅・釋獸》：「駁。能舐食銅鐵及竹骨。骨節强直，中實少髓，皮關濕。或曰豹，白色者別名獏」。「獏」，又爲蠻夷族名、人名，如《父丁鼎》中的「獏父丁」。

十一號窖穴二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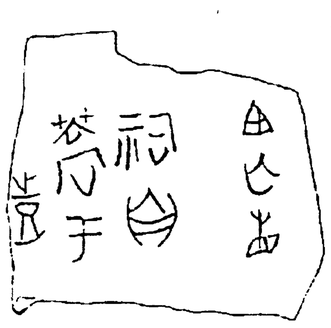

「西亡眚，祠，自鬲于壹」

「西」字，如前證，「西」、是近音，假西爲是。

「亡」即無字。「眚」，見《周易・震》：「六三，震蘇蘇，震行無眚」；《集韻》：「眚，說文曰目病生翳也，一曰過也」。按「西亡眚」，即是無災害的。

「祠」，與《禹𣪘王壺》銘文中的「祠」相同。《說文》云：「祠，春祭曰祠，品物少……用牲肉及皮幣」；《爾雅・釋詁》云：「祠，祭也」。按祠，春祭也。

「自」即自，從也，由也。

「鬲」字，見殷墟卜辭：「……西卜，王曰貞：鬲田……」（《掇》二・二四）；又見西周的《曶壺》銘文：「望安茲（此）漾涯鬲闢（間）之無鷄（匹）」。按「鬲」與鎬爲同聲字，假鬲爲鎬，如《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語：「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即今陝西西安西郊斗門鎮，白家莊、上泉北村、洛水村、花園村、鎬京觀等地。漢昆明池遺址東南有鬲村。

「于」當爲往講。

「豐」是文王所建的都邑。從此片卜辭內容看，豐是周宗廟所在地。周王爲了參加祠典，從鎬京往豐京去祭祀。豐都在今陝西長安省澧河西客省莊、馬王村、張家坡、大原村、西旺村、馮村一帶。

十一號窖穴二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曰吝，西克事（吏、使）」

「吝」即吝字。與西周《召南》、《大史友甗》等銘文中的「吝」字同。「友」當爲人名。

「克」字，當爲能够或勝任的意思。

「」即事字，通吏、使二字。

按：「曰吝，西克事（吏、使）」一句的大意是說　能够勝任此事，或能够做好事情。

十一號窖穴二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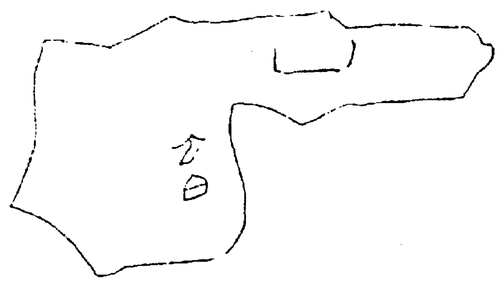

「虫白」

「」即虫字。與殷墟卜辭中的「虫」（《京》三九・三一）和西周《魚鼎》銘文中的「虫」字同。由於古姓氏中有蟲姓，《左傳》裏載邾國有「蟲」，《漢書・功臣表》中有「曲成侯蟲達」一語，因此，就有人認爲上述蟲姓是周原卜辭中「虫」姓之後。我們在公布周原甲骨文材料時，就注意到這些問題。史書記載，崇與周關係密切，加之「虫」與蟲義通用。「蟲」，上古音歸入定母冬部平聲，「崇」，上古音爲入冬部平聲，故虫（蟲）、崇可通假。

「虫白」即崇伯，是崇國君主崇侯虎，他是殷商的寵臣。《史記・周本紀》以及《集解》引皇甫謐云：「虞、夏、商、周皆有崇國」。史載崇侯虎譖周文王於紂王，結果，「文王被紂王囚禁於羑裏」。《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

「」

「乍」即祚字。《正韻》謂祚爲「福也，禄也」。《詩・大雅》有「永錫祚胤」一語，《左傳・宣公三年》有「天祚明德」一語。

「」即天字。《說文》裏謂天爲「顚也，至高在上，從一、大也」；《周語》：「天根見而水潤」；《山海經》：「天也云：「天，根氏也」；《易・說卦》云：「乾爲天」；《爾雅・釋天》「天與帝神」。

「」即立字。殷墟卜辭中有「立中」一詞；西周《番生簋》銘文有「粤（屏）王立（位）」。按「立」即位。「位」字，在《說文》中有「列中庭之左右曰位」一句；《廣韻》裏謂位爲「正也」；《易・繫辭》云：「聖人之大寶曰位」；《周禮・天官》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

此片卜辭的「乍天立」，當爲祚天位。

「乍天立」

十一號窖穴二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于尚柧」

「尚」與上爲同聲韵，假「尚」爲上字。

「」，見殷墟卜辭云：「……方……才月牧」（《前》四・四五・三）；殷商《宰角柧》中有「」；西周《柏柧毀》銘文記曰：「柧伯子，遣王休亡憂」（見《殷商青銅器銘文研究》二十頁）。關於「柧」字的解釋，如《類篇》云：「或省作柧」；《玉篇》：「古獲切，音擭」；《集韵》：「音號」。假「柧」爲號字。

「于上柧」即於上號，古號有東號、西號之分。《左傳・僖公五年》云：「虢叔王季穆也，爲文王卿士」，杜預注：「虢仲、虢叔，王季之子、文王母弟也。仲、叔皆虢君」。仲所封的號爲西虢，在今陝西寶鷄縣虢鎮附近。周平王東遷洛陽後，徙西虢封於上陽，是爲南虢，即是東虢，在今河南三門峽尚（上）村嶺附近。此片卜辭的「于尚柧」即于上號，應爲東號。

十一號窖穴二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 」

「白貔」

「 」即白字。非日字。

「」即貔字。《說文》所命。「貔」與貔一聲之轉，假「貔」爲貔。《爾雅・釋獸》云：「貔，白狐」；《說文》云：「豹屬出貉國」；《書・牧誓》云：「如虎如貔……」；《詩・大雅》：「獻其貔皮」。故此片卜辭的「白貔」當爲白貔。

「」

「既吉」

十一號窖穴二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既」字，殷墟卜辭中有「既正」（《佚》六九五）、「既雨」（《乙》五五七四）、「既告」（《南明》四七八）「既望」等。關於「既」的字義，《廣韻》釋爲「已也，盡也」。

「吉」字，殷墟卜辭中有「吉」（《乙》一九〇五）、「甫吉」（《人》一六八五）、「住吉」（《有》二・九三）

十一號客穴三十號卜甲的刻文：

「□邦，𡆥于河」

「𡆥」字，《說文》有云：「柴祭天也，從火從𡆥」。最後一字，字左從水，字右像人荷物狀，疑爲河字。「𡆥于河」，見殷墟卜辭云：「壬申卜，賓貞：𡆥于河」（《甲》二九九八）；「貞：其𡆥于河」（《乙》三三二〇）；「𡆥于河」（《粹》四〇）。

十一號客穴三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邦，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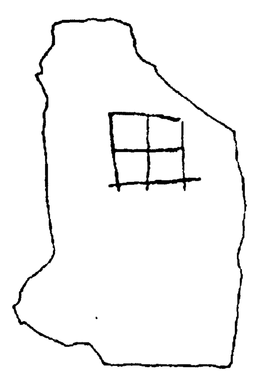

「周」

「囧」即冏字。見西周《曶鼎》中的銘文載：「𡆥伯于成周」；《趞鼎》銘文中的「𡆥疾」。丁佛言的《說文・古籀補補》釋「𡆥」爲「密」。《集韻》云：「密或作𡆥」。此，蓋指文王所伐的密須。《史記・周本紀》中有文王「伐𡆥須」之語。《集解》引應劭語：「𡆥須氏，姞姓之國」。瓚云：「安定陰密縣是」，《正義》引《括地志》云：「陰密故城在涇州鶉觚縣西，其渠搜縣城，即古密國」，《周本紀》云：「共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共王滅密」，《集解》引韋昭語：「康公，密國之名，姬姓也」。此密當是周初姞姓之密。

「田」即周字。

十一號客穴三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𡆥，西克事（史、使）」

「𡆥」字，《廣韻》中說：「𡆥養馬，又姓，左傳有大𡆥公陽」。「𡆥」當爲人名。「𡆥西克事（使）」即𡆥能勝任此事。

十一號客穴三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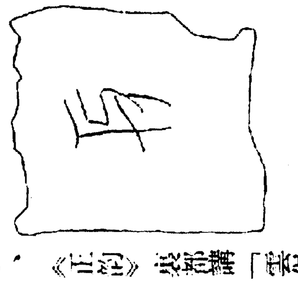

「邦」

「邦」，通丰字。在《集韻》、《韻會》、《正韻》裏都講「零作切並音丰」。《說文》云：「周武王子所封國」，《史記・周本紀》云：「明年，伐邘」，而《集解》引徐廣語：「邘城在野王縣西北，音于」。

「王吉」（《合》三二）、「大吉」（《存》二・八五九）。關於「吉」的字義，《說文》謂吉爲「善也」，《廣韻》云：「吉，利也」，《書・太禹謨》：「惠迪吉」。另外，朔日吉，如《詩・小雅》：「二月初吉」，《周禮・天官・大宰》：「正月之吉」。

「既吉」是記時日名稱的詞，相當金文中的「初吉」，屬月象。王國維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尚書》中常採用月象六個月份，即「初吉」、「旁生魄」、「既望」、「旁死魄」、「既死魄」等，西周金文則常見到「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當是古代一月四分之術。

十一號客穴三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邦洛」

「洛」字，見《史記・殷本紀》裏有「周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一語，周武王則謂：「自洛納延於伊納，居易毋固，甚有夏之居」；《尚書・召誥》云：「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片卜辭的「邦洛」，疑指周王到洛水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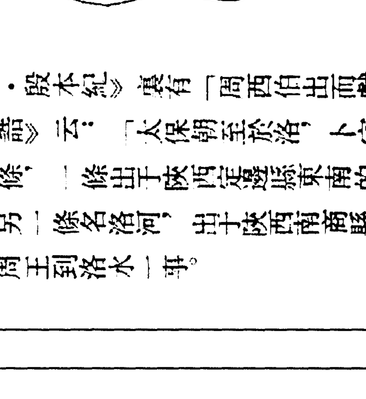

邑，今渭水東入于黃河，另一條名洛河，出于陝西商縣西北的北家嶺山，流入河南的澠、伊諸水，到洛口入黃河。此疑此洛指洛水。洛水有兩條，一條出于陝西定邊縣東南的白於山，東南流經保安、甘泉，南流入鄜縣，納沮水，又南流至朝

十一號客穴三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戔西（是）亡𡆥」

「戔」字，見殷墟卜辭中云：「壬子卜，貞：曰戔於甲寅」（《佚》一八四）；「戔曰」（《甲》八二九）；「弜有戔」（《甲》七四七），西周《戔𡆥》中的銘文記述了「戔乍（作）寶𡆥」一事。「戔」與辛，新皆爲同聲字，可通假。假「戔」爲辛字。「□戔」爲□辛，當爲人名，如《史記・周本紀》中有「辛甲大夫」一詞。

此片卜辭的「□戔西亡𡆥」，大意是說：□辛是無罪的或無凶險的。

十一號客穴三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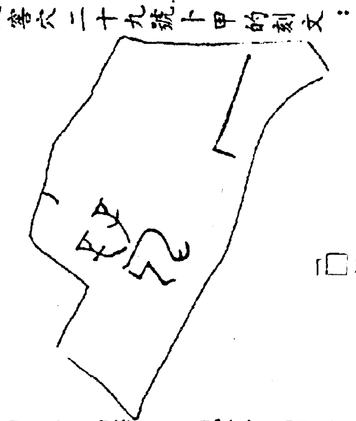

「□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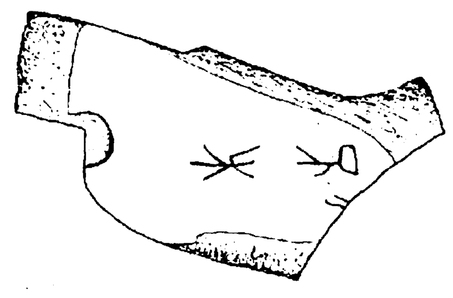

「未告」

「迄」即𠂤，爲𠂤。《說文》謂之「判也」，《字彙》則云：「從刀與從刀不同，刀取勢之義，刀取判別之義」。「告」，《廣韻》：「告，報也。告上曰告，告下曰語」。「未告」，沒有上報。

十一號窖穴三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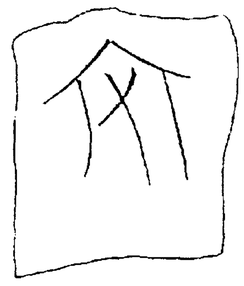

「宀」

「宀」字，《正字通》謂宀「同守」；《六書故》云：「守從又」；《說文》則云：「守，守官也」。十一號窖穴三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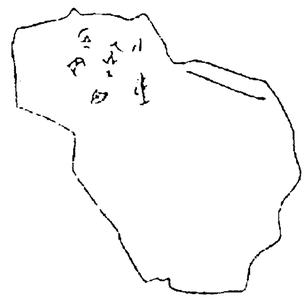

「宀（旱）乘、西亡咎。」

「旱」即旰字。《集韻》：「侯吁切音旱義同」、「旰，日行也，晚也」。「乘」字，《廣韻》謂乘「駕也，登也」；《易・乾卦》云：「時乘之龍，以御天」。

十一號窖穴三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虘曰其……」

「虘」即旅字。《說文》云：「旅，旅言也」；《廣韻》謂旅爲「俗言也」。十一號窖穴三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用。」

「□成叔□□」

「茲考」

「成」即郕字。也可書爲成字。「成」」與郕、成通用。「成叔」即郕叔。周初有郕國。《春秋會要・世紀》載：「郕，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武始封」。據《史記・管蔡世家》裏的「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大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其次曰成叔武」。故「□成叔用」，即郕（成）叔用。成的地望待考。

「茲考」，疑意爲郕叔老了。

十一號窖穴三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王卜」

「王」即周王。「王卜」即周王占卜問吉凶。十一號窖穴三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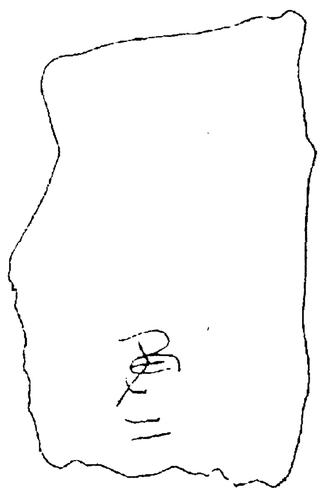

「隹上」

「隹」即唯字。「唯」，意獨。十一號窖穴四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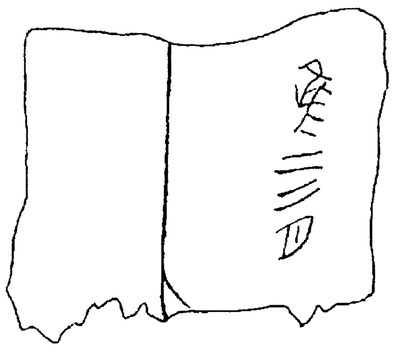

「隹四月」

「隹四月」，即唯四月。十一號窖穴四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鴋鴋」

「駾」，《玉篇》釋爲「馬行貌」；《廣韻》釋「奔突也」；《詩・大雅》則說「混夷駾矣」，注：「駾，突也」。「鴋」當爲騀字。《集韻》云：「騀・馬小貌」；《玉篇》：「騀，重騎也」。「駾騀」，即小馬惶怖驚走奔突。十一號窖穴四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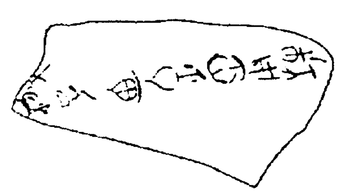

「手物」，迺定黍牲。

「物」即利字。「利」與「黎」同聲，可通假。殷墟卜辭云：「丁卯卜，貞：王伐黎」（《合》三・七六）；「庚午卜，貞：王其田于黎，亡災」（《甲》三九二四）。「黎邑」當爲方國名。《輿地廣記》云：「上黨縣，故黎侯國」。《書》中有西伯戡黎，《詩》謂狁入侵逐黎侯。漢爲壺關縣屬上黨郡，即《說文》：「黎，黎侯國，在上黨東北」；《水經注・濁漳水》：「逕壺關縣故城西，又屈逕其城北，故黎國也，有黎亭」，今在山西侯馬附近。「迺」當爲遒詞。

「㠯」疑爲定字。殷墟卜辭云：「癸丑卜，才定貞：王旬無咎」（《佚》九九二）。

「㠯」與《乙》三八六四片卜辭中的「㠯」字近似，也與西周《禽簋》銘文中的「㠯」字相似，疑此字爲定。《說文》云：「定，安也，從宀從正」；《左傳・襄公十四年》：「被苫蓋」；《爾雅・廣詁》：「蓋，覆也」；《釋言》：「奄蓋也」。疑「奄」爲「定」字。

「用牲」，西周《大盂鼎》銘文有「用牲于庶官，用牲于王」語；《盂鼎》銘文記述：「□日用牲啻」；《春秋左傳・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旦，有食之，既，用牲於社」。

此片卜辭的大意是：在黎邑全部用牲祭祀。

十一號客穴四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上臨」

「㠯」即上字。

「臨」，《說文》：「臨，北陵西臨，隰門是也」；《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隃麋縣」。

明畢公高可能爲文王之子。畢公高曾隨武王伐了紂殷，《史記・魏世家》載：「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又載：「命畢公釐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文王歿，武王繼位，則以「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手，師修文王緒業」。「武王歿，畢公輔成王。成王將崩，……又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即位以後「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由此可知，畢公爲文、武、成、康四世重臣。

畢的地望，據《竹書紀年》中記載：「六年，周文王初禴於畢」，又載：「畢西於豐三十里」；孫星衍著的《畢原畢陌考》云：「《詩・毛傳》云：『畢，終南之道名，其名尤古』。《史記》云：所謂『周公葬（我）於畢』，畢在鎬東南杜中」，趙岐注：「《孟子》云：『畢，近文王墓，近於豐，鎬也』」，《集韻》引《皇覽》也云：「文王、武王、周公葬京兆鎬聚東杜中也」，《孟子・離婁》云：「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此二說也與趙岐的注吻合。最後，再依據近些年來在陝西省西安市長安縣三爻村出土的唐代墓銘中的記載，即三爻村以西爲畢原，其東爲鳳棲原。故疑畢的地望當在杜城或郭杜鎮一帶。

十一號客穴四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上臨」

「㠯」即上字。

「臨」，《說文》：「臨，北陵西臨，隰門是也」；《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隃麋縣」。

「卟」

十一號客穴四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雙」

「卟」疑爲雙。《說文》釋雙「文治也」；《廣韻》：「理也」；《正韻》則謂「安也」。「佳雙」即唯治。

十一號客穴四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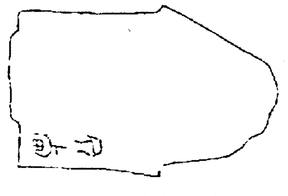

「畢公」

「畢公」一詞，見西周《史頌簋》銘文中記述的「乙亥，王賞畢公、遹易史頌貝十朋，頌佑於彝，其於之朝夕監」（《三代吉金文存》六・五〇・二）；又《獻簋》銘文中記有「十弄不諲獻身才畢公家」。此片卜辭中的「畢公」，當爲周初畢公高。《史記・魏世家》裴駰引《左傳》賈逵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公」，以及馬融說的「畢毛，文王庶子」諸說。

十一號客穴四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大遲（遲），西不大追。」

「大遲」爲古天文名詞，《淮南子・天文訓》卷三云：「（日）至於女紀，是爲大遲」。女紀，爲古天文劃分太陽運行的十六所之三，即十一所，位在西，時在申。《天文訓》又云：「日出暘谷，……至於女紀，……日入於虞淵之紀，曙於蒙谷之浦，行九州七舍」。追，《廣韻》云：「逐也」。

故「大遲，西不大追」，意爲大遲之時，是不大適宜逐獸的。

十一號客穴四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酒魚匿，茲卜，乎（呼）王其尒□。」

「既告」，即已美，已好之義。「茲卜」，即此卜。

「酒」，假爲酴，酴與鮮爲同聲字。故假酒爲鮮，「酒魚」即鮮魚。

十一號客穴四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尸」，即主也，守也。「丰」，即邦字。《說文》云：「邦，從邑豐聲」。按「尸其丰」，即主守其邦國。「丝」，即玆字，當此字用。

十一號客穴五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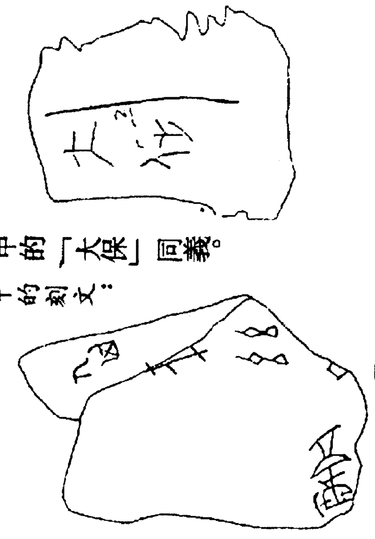

「尸其丰丝□豐」

「豐」，即周都豐京。

十一號客穴五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大保」

「大保」，與十五號卜甲的「大保」同義。

十一號客穴五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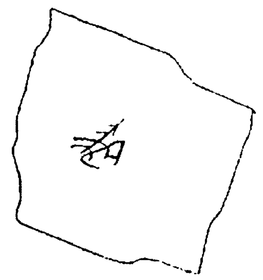

「唯」

「休」字，《說文》云：「休，没也，從人從木，奴歷切」。人没於水中，即沈。見《廣韻》：「沈，没也」。故假休爲沈。用人沈入水中祭祀之意。此片卜辭大意是說：用人入水祭祀，是吉利的。

十一號客穴五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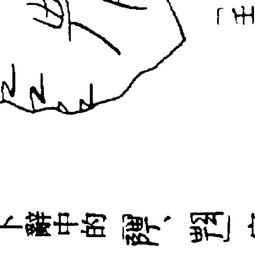

「佳（唯）十月既死，亡咎。」

「既死」一詞，見西周《吕鼎父簋》銘文：「佳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既死」爲金文中的「既死霸」，《尚書》中的「既死魄」。顏師古曰：「霸與魄字同」。有關既死魄的記載，《逸周書・世俘解》裏有「二月既死霸，越五日甲子」，見注：「朔爲死魄」；《漢書・律曆志》裏有「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再看周原卜甲的月象記載，記述方式與殷周不同。實際上，當時已用陰陽合曆，其體的辦法就是將太陰月建立在太陽年上，并且引進干支用於記年記月。所以，在周人的記時體係中，仍需要應用太陰月序的月記錄。

此片卜辭中的「佳（唯）十月既死，亡咎」一語，其大意是說：唯獨十月既死，纔是無凶險的。

十一號客穴五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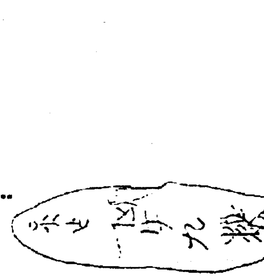

「一夜宫」

「夜」，即舍，如《廣韻》云：「夜，舍也，莫日也，君子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文以修令，夜以安身」。

「宫」，即享。如《爾雅・釋詁》說的「享，獻也」；《廣韻・釋言》裏前綉「宫，祀也」；《說文》：「宫，從高省吕，象進熟物形」；《尚書・酒誥》云：「茲予大宫于先生」；《周易》云：「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孝經》裏也說「祭則鬼宫之」。按「夜宫」，即夜晚給鬼神進獻祭品。

十一號客穴五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王申，中鄙（陶）□」

「丁」，即爲鄂字，與殷墟卜辭中的字相同（《殷墟書契後編》第一四片）。

十一號客穴五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七□六□」

十一號穴五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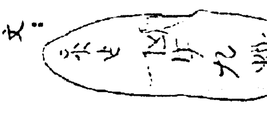

「天乍（祚）其牛九□」

「乍」，即柞字。《詩・大雅》云：「永錫（賜）祚胤」，注：「祚，福也」。「天祚」，如《左傳・宣公三年》：「天祚明德」。「貢」通爲字，如《左傳》襄說「薦璧器於王」，注：「薦，獻也」，假借爲進獻之義。

十一號客穴六十號卜甲的刻文：

「□□其□□」

十一號客穴六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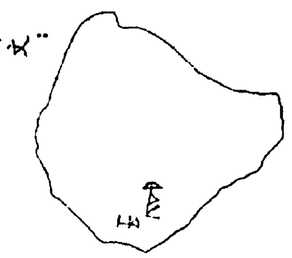

「王身」

「王身」，西周的《毛公鼎》銘文中記載：「乃族唇（敉，敉）王身」語。「王身」，即「朕身」，西周的《弔氏簋》銘文中就記有「朕身」一詞。《廣韻》則解釋「身，親也」。故「王身」，指朕身或王親。

十一號客穴六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馬」

十一號客穴六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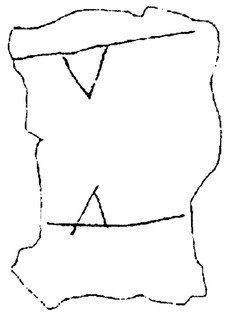

「門」

十一號客穴六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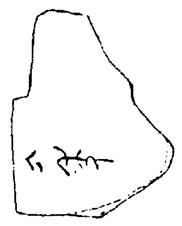

「六年」

「年」是記時單位，即地球圍繞太陽一周所需的時間。三百六十五天計爲一年。關於它的名稱，《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這些已從河南安陽出土的殷商甲骨和陝西等地出土的銅器銘文中得到了證明。有關殷商將年曰祀的問題，殷墟卜辭云：「於十祀又二祭」（《甲骨文合集》三六五四），在《殷墟書契前編》三・三八・四處有：辭所證的「廿祀」，即爲二十年。周初的祀與年同時并用，如《孟鼎》銘文中的「隹王廿又三祀」，《殷簋》的「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二月丁卯」。《今甲盤》的「隹五年」，《缶鼎》的「王易小臣缶鬯丰欠五季」等。故此片卜辭的「六年」當爲周文王六年。

十一號客穴六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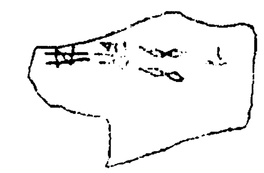

「弗用幺（玆）卜」

「幺」，即玆字。《爾雅・釋詁》云：「玆，此也」。故「弗用玆卜」，即不用此卜。

十一號客穴六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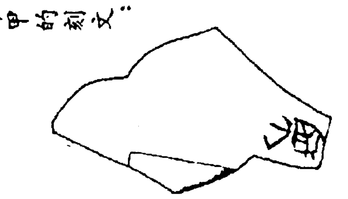

「古」

十一號客穴六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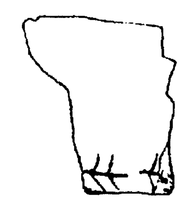

「□邦」

十一號客穴六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茂蜀」

「蜀」即古蜀國。《華陽國志・蜀志》載蜀「世爲侯伯，歷夏商周」。蜀爲一個小方國，武王伐紂時，蜀出兵相助，表明蜀早已臣服於周。周原出土的甲骨爲先周的器物。所以，此片卜甲中「伐蜀」，當爲文王時伐蜀的記載。

十一號客穴六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大乎作冓「敗」

「敗」，即敗字。《周禮・夏官・射鳥氏》云：「祭祀，以弓矢敗鳥獸。凡賓會，軍旅亦如之」；《方相氏》也云：「以戈擊四隅方良」。

「𣏌」，從此字結構析，左右從水中從人，即休字。《說文》云：「休，息也，從人從木，汚麗切」。人沒於水中即休。

《廣韵》云：「沈，没也」。

「其」作他字用。

「丞」，即任字。《左傳・僖公十五年》云：「衆怒難任」，《詩・小雅》中有「我任我輦」。此任可當負或當字解。

十一號客穴七十號卜甲的刻文：

「𠂤白（伯）□其」

「𠂤」，即暨。暨與既通用。「𠂤白」即既伯。《爾雅・釋天》：「既伯既禱，馬祭也」，郭璞注：「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詩・小雅・吉日》則云：「既伯既禱」，注：「以吉日祭馬祖而禱之，馬祖，爲天馬四種星之神」。

十一號客穴七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王用」

十一號客穴七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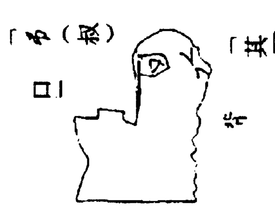

「𠂤（叔）□（衣）」

「王用」，即周王用。

十一號客穴七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𠂤」

「𠂤」與郑通用。殷墟卜辭云：「貞：乎㠯攻，𠂤于□」（《藏龜》二四九）。「𠂤」爲地名。

十一號客穴七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底」

十一號客穴七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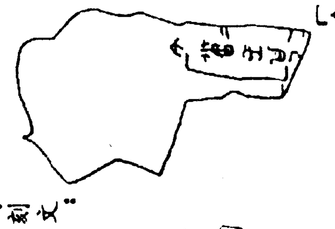

「今春王曰乙□」

十一號客穴七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曰已（祀）」

十一號客穴七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𠂤（西）亡𡆥」

十一號客穴七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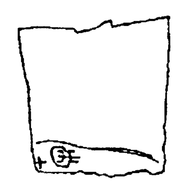

「七年」

「七年」，《禮記・禮器》：「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鄭玄注：「諸侯七介七牢者，周之侯伯也，大夫五介，侯伯之卿，使聘者也。《周禮》云：『上公九介九牢，侯伯七介七牢，子男五介五牢』。《聘義》所云：『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乃謂其使者也』」；《左傳・僖公十五年》：「晉侯七牢爲」，杜注：「……七牢，牛、羊、豕各爲一牢」。

十一號客穴七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方𢀛」

「方」，即𢀛。「𢀛」字，見殷墟卜辭中所謂的「……吉方亦𢀛我西圃田……」（《菁》三）；「……曰……土方𢀛我田十人」（《菁》二八）。𢀛通侵。「方𢀛」，即𢀛侵。

十一號客穴八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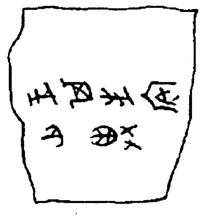

「王其𠂤（往）山𠂤」

「𠂤」，即宅字。宅與抵，泜爲同聲字，可通假。假「宅」爲泜，《山海經・北次三經》云：「……又北百二十里，曰敎貺之山。……泜水出其陰，而流注於釐水，槐水出焉，而東流注於泜澤」。

「𠂤」，即弁字，與西周金文𠂤同。即是《金文編》定此字爲「畀」。李孝定先生在《釋弁》一文中釐其爲「弁」④，有關「弁」的記載，見《詩・小弁》中的「弁彼鸒斯」，毛萇傳云：「弁，樂也」；《漢書・嚴延年傳》：「吏皆服弁」，師古曰：「脫戰若弁。弁謂撫手也」。撫手有樂之意。此片卜辭中的「弁」可能當樂字用。故「王其往宅山弁」，即周王該去宅（抵）山游樂。

十一號客穴八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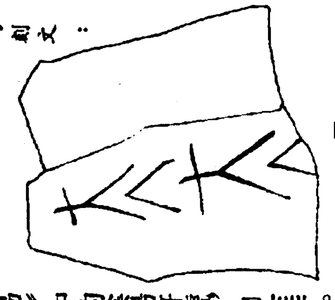

「七六六七六六」

「七六七六六」，變爲《易》中的陰爻符號，即⚋。屬於「艮上艮下」卦。

十二號爸穴八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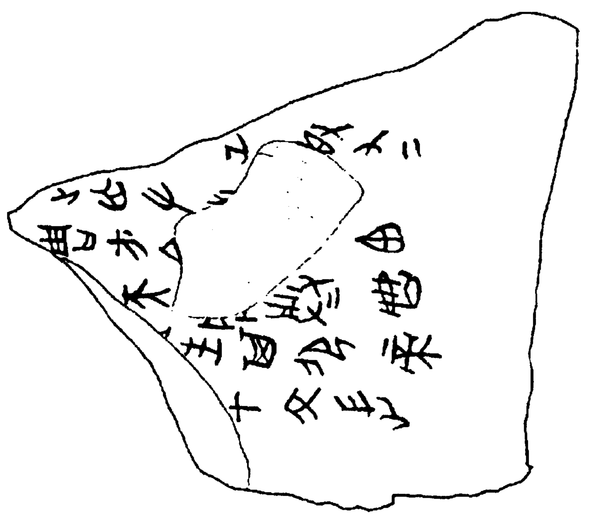

□□王受（？）又（有）又（祐）」

正，亡尤（左）

周方白（伯）□□□□西

天（大）戊（？）𢦏曹（告）

……，王其邵（部）帝（禘）

「才文武

「部」，即𢦏字。「帝」，即禘字。禘《說文》云：「禘，𥝢也，即從𠂤帝聲」；《周禮》云：「五歲一禘」。「𠂤」，疑爲戊字。

「𡆥」，即典字。《說文》云：「典，五帝之書也，從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冊」，𠂤字。《說文》：「冊，告也，從口從冊，亦聲」。

「周方伯」即周西伯，爲周文王。「西正」，即惟正道。「亡左」，見《正韵》云：「左，戾也」，「亡左」，即無罪戾之事。

此片卜辭的大意是：才（在）文武……，王其部𢦏，天（大）戊無咎，周方伯沒有罪戾的災禍，王會受到保佑。

十二號爸穴八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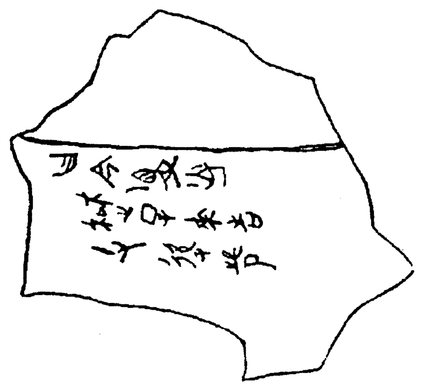

「日今𢦚（秋）

楚子來告（部）

父後𢦚」

「楚子」，即𪓔子，爲楚國之君。《史記・周本紀》、《楚辭》引劉向別錄曰：「𪓔子名熊，封於楚」。楚國因「楚山」而得名。楚山即今終南山，古時稱「華山」。後來楚國遷於荊山附近，史書與西周金文中的「楚荊」，即指楚國。

「告」與部同聲，假告爲部。「𠂤」，即父字。「告父」，即部國之君。

「𢦚」即後字。與西周《師望鼎》、《小臣𡍮觶》銘文中的「後」字雷同。後、后爲同聲字，可通假。「後」還有遲之意，如《說文》：「後，遲也，從彳幺夂者後也」。此「後」字當遲字解比較恰當。

「𢦚」當𢦏字用，如殷墟卜辭中的「𢦏𦎫事」（《續存》下三三六）。「𢦏𦎫事」（《前》四・四・七）。「𢦚」當戴字用，如《詩・大田》：「依戴南畝」。《尚書・皋陶謨》：「戴采采」。戴，行也。故本片卜辭中「告父後𢦚」與《尚書・文侯之命》中「父往𢦚」相似。此片卜甲的大意是：曰，今秋楚君來，部父遲行。

十二號爸穴八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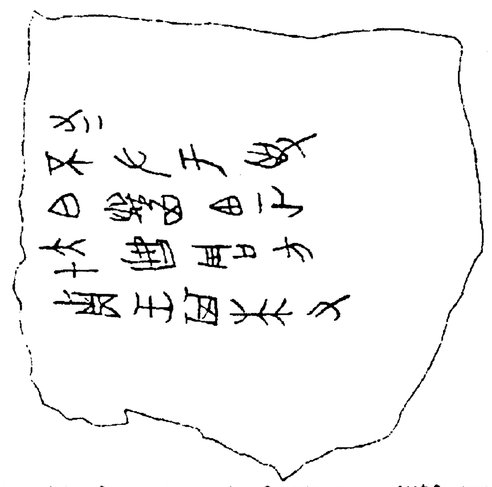

「王」，不是殷王，而是周文王。屬第二人稱，顯示了周君的獨立性。

「𢦏」，即祈求。「又爲侑孚。「𢦏侑大甲」，即周文王祭祀時獻祭品於「大甲」，「大甲」爲合文，是成唐（湯）之孫，商朝第三王，屬於第二人稱。文王祭祀時爲什麼要獻祭品於大甲呢？這完全是出於當時政治上的需要。文王爲了實現滅商之志，即對商採取了若即若離的兩面策略，一面積極擴充自己的勢力，如：調解虞芮之訟，徵夫戎，虐有，嶭黎，邘，滅崇，伐鬼（敦（朝），徵𡍮等，成爲商王朝西方諸方國部落的中心，另一面又稱臣於商，即「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西周卜辭稱王一事，顯示了其獨立性，又祭祀殷人祖先，則表明了其臣屬性。這些正是兩面策略的反映。更重要的是周文王利用殷人先祖大甲神祇麻痹了殷人及其所屬侯臣。

「周方伯」也是周文王，爲賓詞地位，主詞太甲前省。

「𢦚」，像一人曉着執火炬（炬）求神狀。即光字。光字下爲其字。「光其」，見殷墟卜辭云：「甲午卜，賓貞：光其有𡆥，二月」（《綴》二二九）。

「西」與思爲同一音韵，假西爲思。思，惟也。「西正」即「佳正」。佳與惟同聲，可通假。「正」即道也。「佳正」即是文獻中的「惟正」，《尚書・立政》中有「惟正是乂之」，孔安國傳：「惟以正是之道……」。

「𠂤」，即左字。如《左傳・昭公四年》：「不亦左乎」，杜預注：「左，不便」。

「受」與紂意同聲字，假受爲紂。「不左于紂」，即不左助於紂。

文中末句的第一個「又」當爲有字，第二個「又」當爲祐字。「祐」即福祐。

此片卜辭的大意是：卜師用龜腹甲占卜，貞問：周文王求侑大甲，大甲告訴周方伯走光明正道，上帝神祇不佐助於受而會保祐你的。

觀此卜辭，實係周文王伐商滅紂的一篇重要檄文。在此與《尚書・泰誓》對照：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懼其侮。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予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絕于天，結怨于民。……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罄其凶德，奉與一人，恭行天罰」。此誥屬一脈相承之作。

十一號爸穴八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七六六七一八日其

□□既魚」

「七六六七一八」，變爲《周易》中陰陽符號，即䷾，屬於巽下艮上卦，別卦爲「蠱」。

「既魚」，見《尚書・禹貢》云：「淮夷蠙珠暨魚」，孔安國傳：「淮夷二水出蚌目珠美魚」。《爾雅・釋魚》云：

「鰲，是鰝」，「鰲，魚，音既」；郭璞則曰：「鰲，鰝屬也，體似鱏，尾如鯛魚，大腹喙小鋭而長，齒羅生上下相銜，鼻在額上，能作聲，小肉多膏胎，生健啖細魚，大者長丈餘，江中多之」；《廣韵》云：「鰲，魚名，又音泉」，《集韵》云：「鰲，魚名，鼻在額上，又音忌」。「既」與自爲同聲字，假既爲自。「既魚」即自魚，殷墟卜辭中有「……勿自魚□日……」（《戩》四九一）。「既」又與其字同聲，假既爲其，殷墟卜辭：「其魚」（《京》一五二一、《甲》二八二四）。「魚」爲吉慶之意。此處訓「既魚」爲「其吉」較妥。《詩・鄘風・定之方中》有「卜，云其吉」語。

十一號窖穴八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畢」

十一號窖穴八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其肜異鼎商」

「肜」字，見《爾雅・釋天》云：「肜，又祭也」。按「肜」爲第二天又舉行了祭祀儀式。「異鼎」爲合文，殷墟卜辭中有「新異鼎」（《摭續》二七五），西周《乍册大鼎》裏載：「……公來鐘武王、成王異鼎」。異即禩，也即祀字。《説文》：「祀，祭無已也，從示，巳聲，祀或從异」，「异鼎」即祭祀神祇及先祖的大鼎。由於此片卜甲殘缺，意義不明。

十一號窖穴八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十一號窖穴九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一」

十一號窖穴九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龍乎（呼）見莫」

「龍」爲人名，見殷墟卜辭云：「貞：乎龍氏羌」、「勿乎龍氏羌」（《丙》四九）；「貞：龍來氏」（《文》六五〇）。

「見莫」當爲人名。「見」爲姓，《廣韵》云：「見，視也，又姓」；「莫」爲人名。此片卜辭的大意是：龍呼喚見莫。

十一號窖穴八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白」

十一號窖穴九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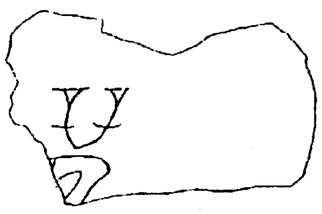

「辦（辦）」

十一號窖穴九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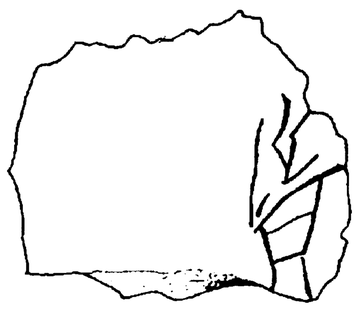

「貨」

十一號窖穴九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幽子」

「」字，與《説文》中的「幽」近似，疑爲幽。《史記・周本紀》云：「……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古公亶父「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集解》引徐廣曰：「美陽亭即豳也」。按此片卜辭的「幽子」即爲豳國之君。

十一號窖穴九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其從王來」

十一號客六一百零一號卜甲的刻文：

「利㠯」

「利㠯」即黎陽。《漢書・溝洫志》云：「近黎陽南大金隄，……從隄黎陽北，盡魏界……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西北抵黎陽觀下。……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水入海」，《水經注》云：「黎陽故城在黎山北」，《尚書》中也有「文王戡黎」的記載。故「黎陽」當爲古黎國的都邑。

十一號客六一百零二號卜甲的刻文：

此片卜辭是說：祭祀，用牲二牢。

十一號客六一百號卜甲的刻文：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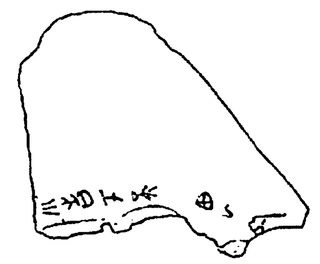

「小告于天酉乙牢」

十一號客六九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小告」，見殷墟卜辭云：「小告」（《粹》七七四）。「天」字，見殷墟卜辭云：「……辛酉卜，七月天方不其來征」（《合》八七），「辛丑卜，乙巳于天庚」（《乙》六六九〇），「帀于天」（《京》二一九六三）。「乙牢」，即用一牛、一猪及一羊來祭祀。「酉」即酉字，當是字用。此片卜辭大意是：小告用乙牢對天祭祀。

十一號客六九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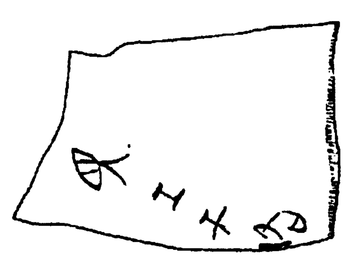

「見工于洛」

「見」，《說文》釋爲「視也」，與監蓍同，如《爾雅・釋詁》：「監，視也」。《周禮・天官・大宰》云：「邦國立其監」，《周禮・王製》云：「天子使大夫爲三監于方伯之國」。「見工」，西周金文中有「應侯見工」語，「見工」可能是監工，屬官名。《周禮・考工記》云：「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鄭玄注：「百工，司空，事官之屬，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使處己上日共工」。見工也與獻工同義。

「洛」屬於地名。「見工于洛」，即見工前往洛視察。

十一號客六一百零三號卜甲的刻文：

「□其𠂤」

十一號客六一百零四號卜甲的刻文：

「征」

「女（汝）公用」

十一號客六九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妙」即軺，爲軺字，或作軺字，如《散盤》銘文：「軺人員三百寽君貯遣父」。從卩聲。與騁、聘、鄭等爲同聲字，可假爲聘字。《禮記・王製》云：「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此片卜辭即是說周公用朝聘。

十一號客六九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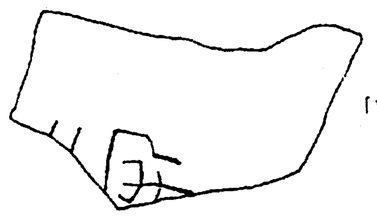

「三牢」

「三牢」，見殷墟卜辭云：「祭大乙，其𠂤且（祖）乙三牢」（《京都》一七八五），「卯三牢」（《京津》五〇八）

十一號客穴一百零七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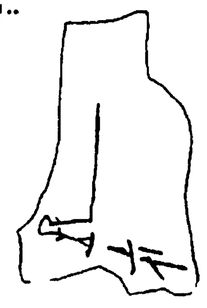

「□□」

十一號客穴一百零六號卜甲的刻文：

「氐（厥）妣」

「妣」即妣字。「妣」與妣爲同一聲韵，假「妣」爲妣字。「氐妣」一詞，見西周《麩自》銘文記述：「酒酱（漿）氐妣字」。「氐妣」，即厥妣，爲貴妣。「貴妣」，意即奴隸。

十一號客穴一百零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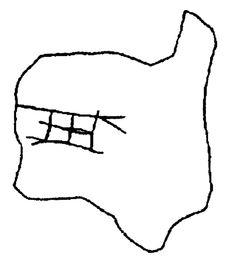

「周」

十一號客穴一百零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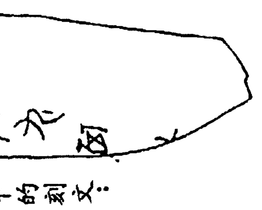

「□其□」

十一號客穴一百零三號卜甲的刻文：

「自不𠂤」

「𠂤」，此字左從木，右從𠂤，即𠂤字。《儀禮・士喪禮》云：「乃𠂤載」，見注：「乃𠂤以次出牲鼎右入也，載者而載於俎左人也」，《禮記・雜記注》云：「喪祭用桑，吉祭用棘，所以出牲鼎而載之俎者」。

「自」，當用解。如《尚書・皋陶謨》云：「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傳曰：「自，用也」。「不」，爲丕字，大也。按此片卜辭的「自不（丕）𠂤」，即謂是說用大𠂤出牲之體而載之俎者。

十一號客穴一百零二號卜甲的刻文：

「女」

十一號客穴一百一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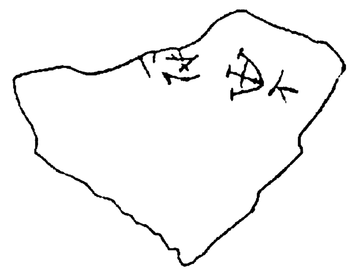

「征巢」

「𡆥」，即巢字。殷墟卜辭云：「甲午卜，翌日己壬其沒雨白潦」（《甲》三六五二），西周《班簋》中有「巢」。「巢」爲地名或方國名，如《尚書・旅獒》云：「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孔安國傳：「巢伯，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巢」的地望，如《說文》云：「鄛，南陽棘陽鄉，從邑，巢聲」。周文王高舉滅商之志，當於帝乙二年舉兵伐之，《竹書紀年》云：「帝乙處殷，二年，周人伐商」。當時的崇、巢等諸侯臣服於商，與周人敵對，於是周文王伐這些方國，以便高舉進軍殷商掃清道路。此片卜辭的「征巢」，可能就指此事。

十一號客穴一百一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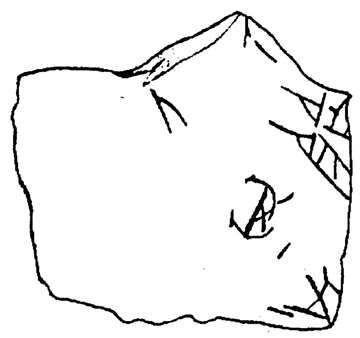

□□□□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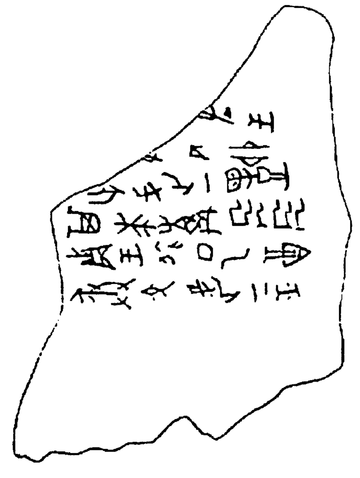

□□□□
□□□□卯
作（作）武丁豐，
其奉左用中，
貞：王習日乙酉
「彝文武丁必」

「彝文武丁必」中的「彝文武」與同坑出土的一號卜甲中的「彝文武帝乙宗」相合，殷墟卜辭中有「文武丁必」（《通》五七九）。「文武」是一種美稱。「丁」即殷王文丁，爲殷商第二十九王。

第一行的第五字與殷墟卜辭中的「𠂤」字相同。葉玉森釋爲「昇」字，于省吾先生釋爲「必」字，于先生謂「必」爲「祀神之室」，即「神宮也」（《甲骨文字釋林》四〇）。如殷墟卜辭云：「甲申卜，貞……文武（帝）必」（《鐵雲》一四〇），「文武丁必」（《前》一・二八・一）。

「用」，即佣字。如《爾雅・釋言》云：「佣，勞也」。《說文》也云：「佣，并勞也」。

「中」爲族字。「佣中」即勞族。《衛盉》銘文云：「王𠂤族于豐」。

「豐」是祭祀用的一種器皿。如《說文》云：「豐，豆之豐滿也，從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廣韵》也云：「豐，大也，多也，茂也，盛也。又酒器豆屬」。《儀禮・公食大夫禮》云：「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𣙙，宰夫設膳豐于稻西」。

「左王」，即佐助於王。《說文》云：「左，手相左，助也，從𠂇工，會意字也」。如西周《虢季子白盤》銘文記載：

「是用左（佐）王」，《晉公盞》銘文記載：「左右武王」。

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辛未王
其逐
虘（獵）翌□
亡眚。」

「王」，即周王，這里疑爲王季或文王。「逐」，見《說文》裏所謂：「逐，追也」。

「虘」，與獵同聲，可通假。《廣韵》云：「獵，獸名，又曰豕也」；《集韵》云：「虘、獵、獦，豕屬，或從犬」。第二行的第二字，疑爲翌字，意即第二天。「眚」，《廣韵》謂意爲「過也，災也」。「亡眚」，即無災害。此片卜辭「辛未，王其逐虘（獵），翌□亡眚」的大意是：辛未這一天，周王追逐獵，第二天就無災害了。

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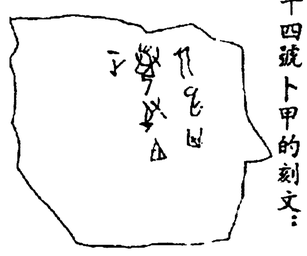

「弜祀其
若反西（佳）
正」

「弜」，見殷墟卜辭云：「弜巳兄（祝）」（《粹》五六）；「弜巳卒于之若」（《粹》三三五）；「弜巳兄于之若」

（《人》一八八五）。唐蘭先生云：「弜，即弼字，亦作弗字用」，「巳」，即祀字，「若」，《爾雅・釋言》云：「若，順也」。本片卜辭中的「若」字，像人舉手而跪，極有諾時巽順之狀。「反」，即服字，《說文》云：「服，治也」。「弜巳，其若反西（佳）正」，大意是說：不要祭祀，他已順從歸服正道。

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商其舍若」

「商」與賞爲同聲字，可假「商」爲賞字。賞與賜字同義。史書關於「舍」字的記載，見《儀禮・覲禮》云：「天子賜舍」，鄭玄注：「賜舍猶致館也」；《說文》云：「館，舍也」。此片卜辭「商其舍，若……」，大意是：賜他舍，順……

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成叔族」

第三個字「族」，見殷墟卜辭中記載：「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呈田於虎口」（《京都》二八一）；又西周《魯侯𣪘》

銘文記載：「唯王命明公遺三族，伐東國，才（在）魯侯又（有）因工」。《廣韵》云：「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族」屬於所謂親族、族類。如：氏族、宗族、公族、家族等等。

此片卜辭的「成叔族」，即成叔武的親族。

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曰：
祠，白萬（鎬）
于周。」

「𠂤」，即周字。殷墟卜辭云：「周方弗其有𡆥」、「周侯今勝亡𡆥」（《合》一八一）；《詩・大雅》云：「周原膴膴，堇荼如飴」。「周」，即指岐周。周的範圍，《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亶父「踰梁山，止於岐下」；《集解》引徐廣所謂：「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裴駰案皇甫謐所云：「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按岐周的地望，包括今陝西省岐山縣京當公社賀家、董家、鳳雛、朱家、周家橋、禮村、王家嘴、京當、宮里、呼劉家、岐陽堡以及扶風縣法門公社齊村、上、下樊村、召陳、任家、康家、白家、莊白劉家、黃堆公社黃家村、强家、雲塘、齊鎮、齊家等地。

此片卜辭的大意是說：周王從鎬前往岐周進行祭祀。

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天乍其……」

此卜甲與五十九號卜甲接合，釋義見五十九號卜甲。

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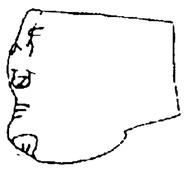

「□次其三牢」

「次」字，《集韵》釋「次」即「涎本字」。涎，《說文》：「慕欲口液也」。《賈誼新書》云：「垂涎相告」；《爾雅・釋水》云：「直波爲徑」，注：「言徑涎也」。

「三牢」，如《周禮》云：「子男三介牢」。

此片卜辭的「次其三牢」，意即相告他用三牢祭祀。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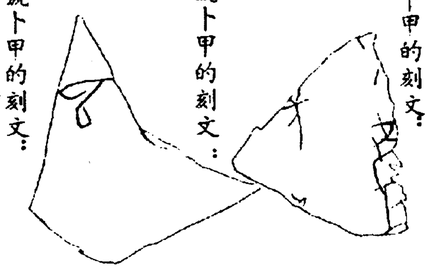

「□□□□
□
□」

「瓜」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帝」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其麗火」

「其麗」，見《詩・文王》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毛傳：「麗，數也」，鄭玄注：「商之孫子，其數不徒，億言多之」。

此片卜辭「其麗火」，意即將數火。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裘」

「旱」

「旱」，即旰字。《集韵》云：侯旰切音旱義同」，「旰」通乾字。《左傳・襄公十四年》云：「日旰不召」。「裘」即裘字。「裘者，皮衣也」。「旱裘」，即干皮。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五百牛」

「五百牛」一詞，見殷墟卜辭裘載：「乙亥……丙戌（告）大……五百牛……伐百……」（《庫》一八一）　此片卜辭「五百牛」，可作祭祀用。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今春……」

此片卜甲與七十五號卜甲接合，卜辭即「今春王曰乙下，下」。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乙卯豚」

「豚」，當爲悖，即隊、墜字。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己酉豚」

「汳」，通淯字。《說文》云：「淯水出潁川陽城東南入潁」。「泲」即泲字。《玉篇》云：「古文流字」。《荀子・王製》云：「其泲長矣」。

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汳泲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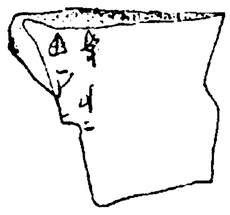

受有祐」

「西（惟）正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自不（丕）楬」

「自」，《廣韵》云：「自，用也」。

「不」即丕字。丕者，大也。

「楬」字，《玉篇》云：「楬，木名」；《集韵》又云：「蒸夷切音脂，楬楠謂之柱」。「丕楬」一詞，見西周《𠂤不𡆥簋》銘文云：「佳八月既望戊辰，王在上侯庶林千酉鄘灌不楬易貝十朋，不楬椽鼠首敢揚王休，用價寶隣彝」。

此片卜辭「自不楬」，非爲人名，而是楬用大楬楠木。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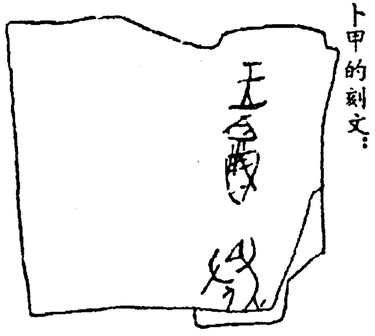

「王舍𢦏」

「𣪘」，即飲字。《說文》云：「𣪘，酒醎若也，從酉今聲」。「王𣪘」一詞，見殷墟卜辭中的「貞兄王𣪘（《𣪘》一・五四）」，又見西周《年己簋》銘文：「王𣪘多亞」。

「𣪘」，即取字，即爲撍字的假借。《周禮・大宗伯》云：「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說文》云：「撍，木薪也」。槱也可爲聚字，聚與撍字義近，「取」、「槱」都爲燔燒義。燠温熱酒，即是今天温酒。

此片卜辭：「王𣪘取」，即王温酒待飲。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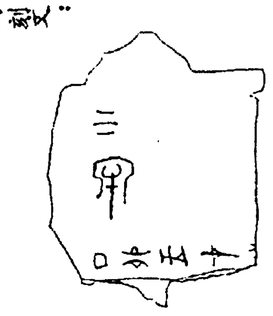

丁卯王才□……」

「三年」，見殷墟卜辭中的記載：「母庚三年」（《乙》四六七七）；《儀禮・聘禮》中也有「上介饔餼三年，飪一年，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年，在東鼎七」的記載。

此片卜辭是說：用三年祭祀。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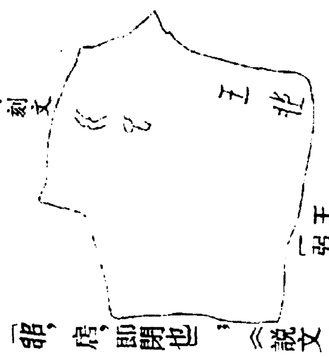

「今𡆥（秋），王酉（酒）。」

「北」，疑爲閉字。《廣韻》云：「邶，虧，即閉也」，《說文》云：「閉，闔門也，從門才，所以止門也」。閉，即關門，守門，既不能進來，也不能出去。《周易・象上傳》云：「先王以至日閉關」，《呂氏春秋・君守》也云：「魯鄙人遺宋元王閉」。「閉」，字義與閑通。《廣韻》云：「閑，闌也，防也，衛也」。守與防，衛爲一個意思。再分析門中的才，木，才，木都是草，木冒地而生，《說文》：「才，草木之初也，從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從草，下象其根」。故假「閉」爲閑字。「王閑」一詞，見《周禮・夏官・虎賁氏》中云：「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鄭玄注：「舍王出所止宿處，閑捍衛」。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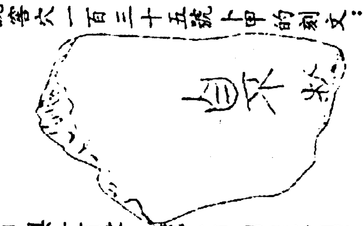

「自木（至）杞」

此片卜甲與一百零八號卜甲的內容相同。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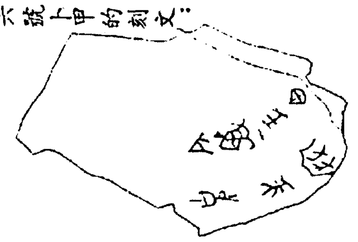

「今𡆥（秋），王酉（酒）。」

「𣪘」，即密字，金文《趞鼎》銘文中作「𡍮」，林光義的《文源》釋其爲密，此說可信。《漢書・地理志》云：「安忘縣：密縣」，其地望在今甘肅省靈臺縣西，文王伐密，見《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史記・周本紀》云：「明年，伐密須」，《尚書・大傳》中也有文王三年伐密須，六年伐崇，七年而崩的史實記載，此片卜甲的內容可能就指文王伐密須的事。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口」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𣪘乙」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己」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號卜甲的刻文：

「雀」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𣪘已」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𠂤」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𣪘𣪘□」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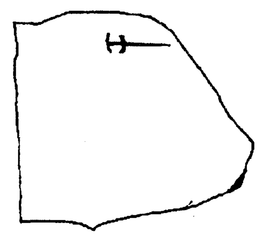

「千」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鳥任□」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正□」

十一號窖穴一百四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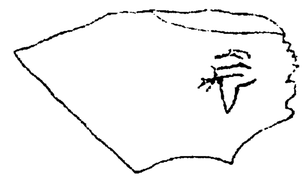

「辰」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號卜甲的刻文：

「乎罟」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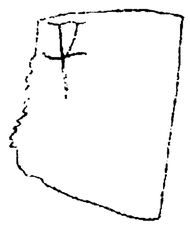

「辛」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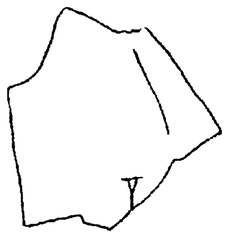

「辛」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虫」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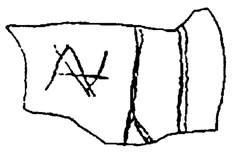

「网」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號卜甲的刻文：

「□五牢」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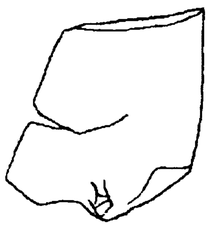

「自」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日」

「五牢」，見《禮記・禮器》云：「大夫五介五牢」，鄭玄注：「大夫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庶豕（豶）」

「庶」字，見《尚書・召誥》中有「庶殷」。「庶」與「衆」互訓，所以說，西周金文中的「庶人」與殷墟卜辭中的「衆人」意思相同。「庶」意爲多，三人爲衆，多人爲羣。故「庶」、「衆」、「羣」都爲多的意思。

「豶」，即豶字。見西周《兮甲盤》銘文中記載：「毋敢或（有）入豶（豶）賣（夏）」。《說文》云：「豶，羠豕也」。《秦公簋》銘文中也有「豶事（使）豶（豶）變（夏）」一詞，意即衆豶或羣豶。在《春秋會要》中就記載有「羣豶」一詞。此片卜辭「庶豶」一詞，意即衆豶或羣豶。在《春秋會要》中就記載有「羣豶」一詞。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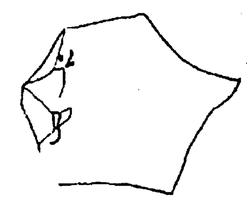

「平（呼）見」

十一號窖穴一百五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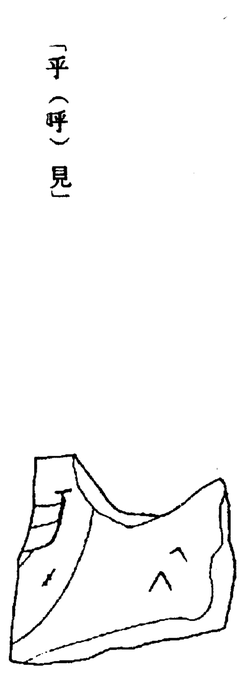

「六六其」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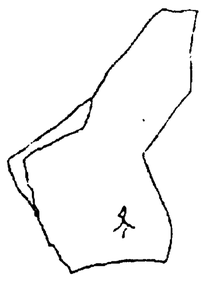

「□」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王若商」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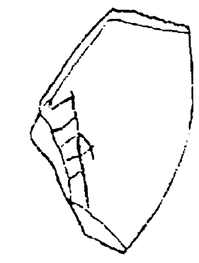

「□」

「若」，爲順之義。《尚書・堯典》云：「欽若昊無」；僞孔安國傳：「若，敬順也」；《詩・小雅》云：「曾孫是若」。「王若商」，即周王敬事商王朝。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王鼐（貞）」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

「𢦏」與敉字通，《説文》云：「敉，擊也，從攴豕聲」。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
亢斗」

十一號窖穴一百六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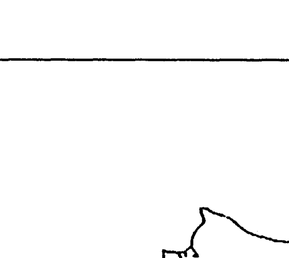

「東上宵」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號卜甲的刻文：

「庚子，
翌其四□□」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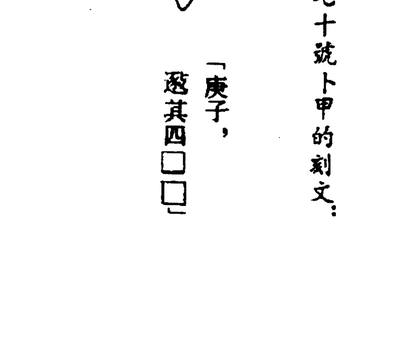

「王」，即周文王。

「𠂤」，即旦字。殷墟卜辭中有「于旦王酉田，王𢦏」（《粹》九八四）。「乙旦」，即某一日。

「𠂤」，即宵字。「宵」爲古戰時所著之冠，以禦兵刃者。「東二宵」，即兩頂禦兵刃的帽子。

「𠂤」，即每。可當敏字用，如《天亡殷》銘文中有「每（敏）朕（揚）王休」；《尚書・大禹謨》云：「黎民敏德」每、敏與美音義通，假「每」爲美字。故「不每」爲大敏或大美之義。「田不美王」，是説惟有周王有極大的美德。

「亢斗」，屬於星名。「亢」，《玉篇》云：「若浪切星名」；《爾雅・釋天》中云：「壽星角亢也」，郭注：「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史記・天官書》云：「亢爲疏廟」；《春秋・元命包》云：「亢四星爲廟庭議政之所，其占明大則輔臣忠、天下寧。」

「斗」，《春秋・運斗樞》云：「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合爲斗，居陰攝陽，故稱北斗」。《周易・豐》云：「日中見斗」，疏曰：「日中盛名之時而斗顯見」；《詩・小雅》云：「維北有斗」，疏曰：「維此天上，其北有斗星」；《史記・天官書》云：「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也」，又「衡殷南斗」，注：「有斗六星爲天廟丞相大宰之位」。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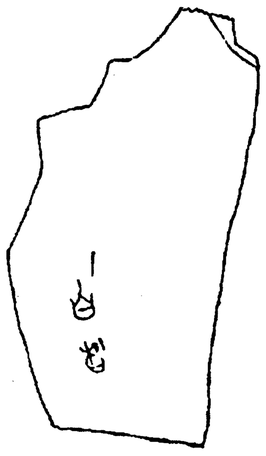

「乙自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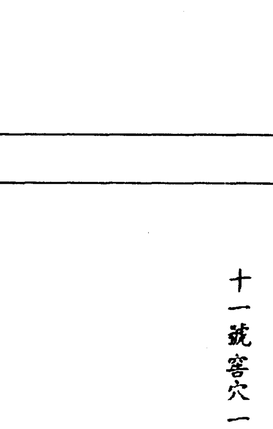

「哲」，即哲字。通哳、析等字。《集韻》云：「哲，先的切音鐉，暘暘烏聲，或作哳」；《説文》也云：「析，破木也」。《詩・齊風》則謂：「析薪如之何，非斧不克」。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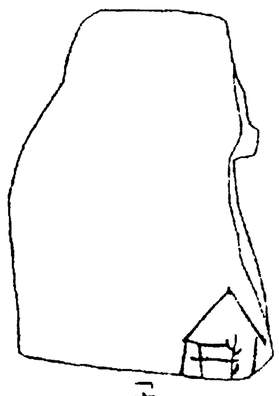

「𢦏」，即聘或聘字。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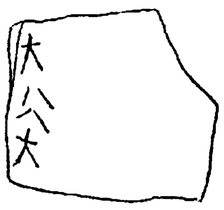

「七六八六七六」

「七六八六七六」，化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屬於艮上坎下卦。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癸」

十一號窖穴一百八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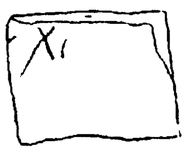

「一五十」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𢦏」

十一號窖穴一百七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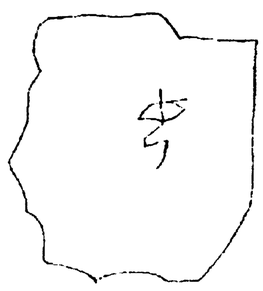

「女（汝）」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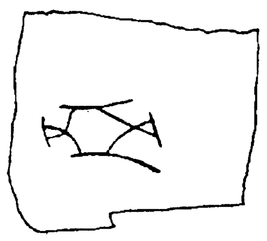

「𠂤」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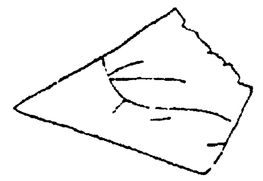

「氿」

「氿」，《說文》云：「氿，水岸枯土也，其從水九聲」，《爾雅》云：「水�type曰氿，居肴切」。《水經注・洧水》云：「褒水又東南逕三交城，城在三水之會，故也。一水北出長安，一水西北出仇池」，《水經注校》卷二十七第八八〇頁爲「仇」。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𠂤」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疑爲「鬼」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𠂤（堆）已」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出兆」

「𠂤」即兆字。見殷墟卜辭云：「貞𠂤婦妌于兆」（《前》二・四五・二），「乙未卜，㱿貞：兆已……」（《林》二・三・二〇）。《說文》云：「𠂤，分也，段玉裁訓其爲「兆」字。故「出兆」即離於兆（分）地。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乙丑㞢」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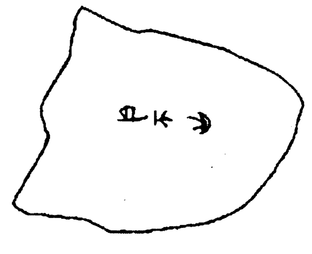

「旦不（丕）顯」

「不顯」一詞，見《毛鼎》銘文「不（丕）顯玟王」，《詩・大雅・文王》也云：「有周不顯」，《執競》云：「不顯成康」，《嶽奏》云：「不顯其光」，《烈文》也云：「不顯維德」。「顯」，即光明。如《爾雅・釋詁》云：「顯，明也」。故此片卜辭「旦不顯」，即言大明也。

十二號客六一百八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號卜甲的刻文：

「□」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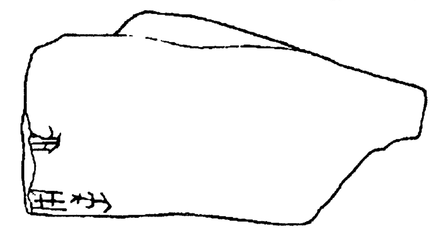

「□用□」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

「正」字，見殷墟卜辭：「辛卯卜，㱿乞𢍏彭河，不𢦏正（《綴》七六），「貞：正唐，弗其正唐」（《丙》五七）。于省吾先生曰：「甲骨文祭名之正，應該作榮，正榮韻，故通用，又云「從正字通之證，再就義訓來說，骨甲文多以正爲征伐，而榮則是攘除咎患之祭，兩者義也相通」（《甲骨文字釋林》）。

此片卜辭大意是，周王進行了五次正祭，每次都大吉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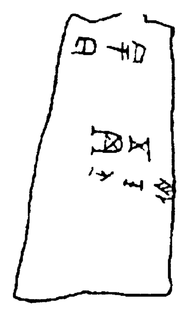

「正，其五 旦吉」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尤」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左乙」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兄」即祝

十二號客六一百九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亥」

十二號客六二百號卜甲的刻文：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口」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口口口」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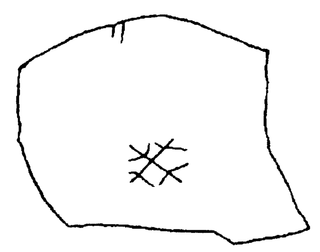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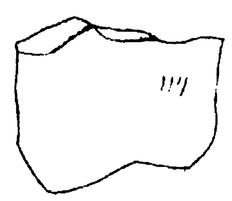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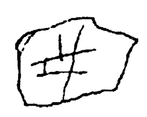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日」

97

十一號客六二百零一號卜甲的刻文：此片卜辭的大意是：在芷陽進行祭祀，規模應當小些。

「𠂤」，即芷字。此片卜辭的「芷」當爲地名，即芷陽。《漢書・夏侯嬰傳》云：「戰於蔵田芷陽」，注：「芷陽後屬霸陵縣」，與《史記》衆的「芷陽」音同。

十一號客六二百零一號卜甲的刻文：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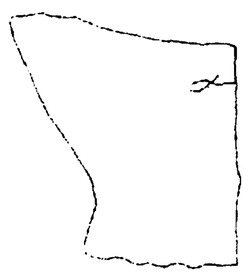

十一號客六二百零二號卜甲的刻文：

「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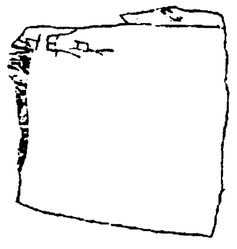

「已（祀）其小𠂤（在）芷」

98

十一號客六二百零五號卜甲的刻文：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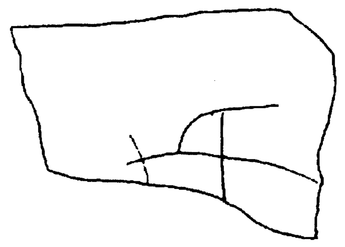

十一號客六二百零六號卜甲的刻文：

「八八」

十一號客六二百零七號卜甲的刻文：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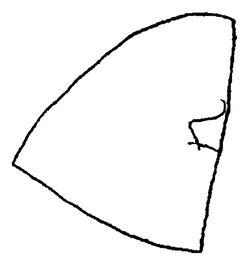

十一號客六二百零八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客六二百零九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號卜甲的刻文：

「其五四辛」

99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入」或「六」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弍」

十一號客六二百一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客六二百二十號卜甲的刻文：

「二」

十一號客六二百二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十」

十一號客六二百二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用隹（唯）𠂤（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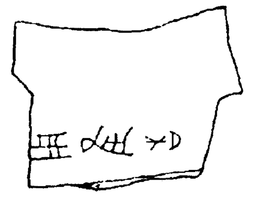

100

十一號客穴二百二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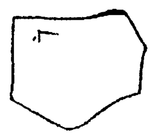

「示」

十一號客穴二百二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自」

十一號客穴二百二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六旬、八旬」

「乙」，即旬字。「六旬」見殷墟卜辭：「……更六旬（《林》二・二三）」「癸未，貞：六旬又希，不于人咎（《佚》七六，《粹》四〇〇）。周原卜辭「八旬」，殷墟卜辭中從未見過，但有「七旬」、「九旬」的存在，如「……日有七旬（《佚》一三）」「……九旬……」（《佚》二八），有七旬、「九旬」，也就必有八旬。《說文》云：「旬，偏也，十日爲旬，按殷墟卜辭中的旬，不定日，如「ㄋ」或「ㄎ」，西周金文中的旬，從勻從日，《王孫鐘》銘文有「余專的于國」。由甲至癸爲一旬，周而復始，是當時天干紀日法。

十一號客穴二百二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其于伐鈇侯」的「其」字，當爲副詞，相當於「該」或「當」字義。「于」字當「往」或「去」字義，如《詩・六月》：「王于出徵」。「伐」字當擊或徵討義，《說文》云：「伐，擊也，從人持戈」。《康侯簋》銘文載：「王來伐商邑」，《利簋》銘文載：「武王征商」，《史墻盤》銘文載：「宪伐尸（夷）童」，《白或簋》銘文載：「或伐……」。

「鈇侯」的「鈇」字，見於《禹鼎》、《鈇簋》、《彔或簋》等銘文，其中是都有「鈇」字。

「鈇侯」一詞，見《過伯》銘文載：「佳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于鈇侯，「鈇」爲方國，如《白或簋》銘文記有「博戎鈇」。「鈇」與胡爲同聲字，但「鈇」爲胡字。本片卜甲中的「鈇侯」，當爲史書中的胡侯，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中有「胡子」，此胡屬於歸姓。胡侯是周初南國的屏障，它的地望當在今河南省潁水附近。

此片卜辭大意是：應當去徵伐鈇（胡）侯。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其王」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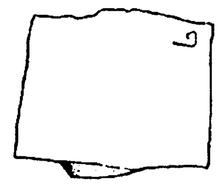

「以」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小」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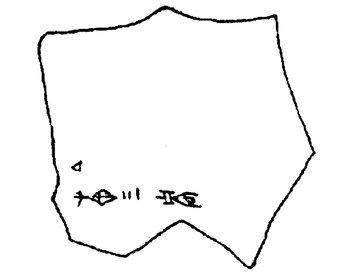

「重三冉」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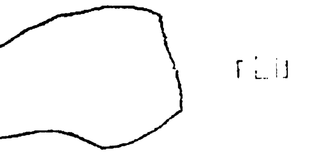

「□□」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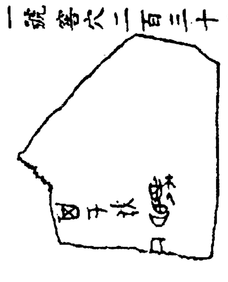

「其于伐鈇侯」

「且乙」，即祖乙。「祖乙」指殷王祖乙，《史記・殷本紀》云：「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帝祖乙立，殷復興」。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且乙」

十一號客穴二百三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乙□」

十一號客穴二百四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客穴二百四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客穴二百四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客穴二百四十號卜甲的刻文：

「卜」

十一號客穴二百四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差」

十一號客穴二百四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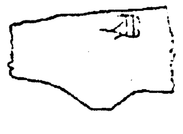

「自」

十一號客穴二百四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十一號窖穴二百四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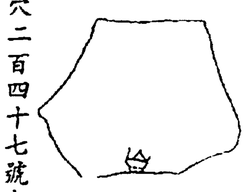

「自」

十一號窖穴二百四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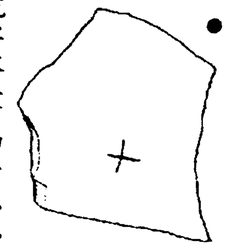

「甲」或「七」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八
木
一」

十一號窖穴二百四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王用」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號卜甲的刻文：

「□西（佳）辛」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商王肜」

「□」，即肜字，見殷墟卜辭云：「甲申卜，貞：王賓大甲彡（肜）丁亡尤」，《尚書》中有「高宗肜日」。肜，《爾雅・釋天》云：「肜，又祭也」。按「肜」意爲第二天又舉行祭祀活動。此片卜辭的「商王肜」，即第二天又繼續祭祀商王。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唯巳（祀）」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六六七」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七十號卜甲的刻文：

「白」

十一號窖穴二百七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德𠂤（御）」

「𢓊」，德字。《說文》：「德，昇也」；《玉篇》云：「德，惠也，福也」，謂：「凡言德者，善美正大光明純懿之稱」。

「𠂤」，《廣韻》云：「御，侍也，進也」。「德御」一詞，殷墟卜辭云：「丁亥卜，二人德御」（《明》一三七〇）。此片卜辭「德御」，即德進，或進德也，如《周易・乾卦》云：「君子進德修也」。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弓」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戈」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卜」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友」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號卜甲的刻文：

「二」或「上」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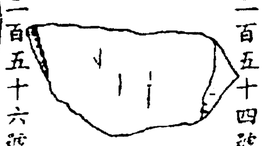

「□」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戈」

十一號窖穴二百五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射」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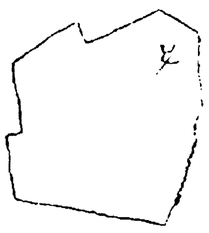

「叟」

十一號窖穴二百七十四號卜甲的刻文：

「乍」

十一號窖穴二百七十六號卜甲的刻文：

「五」

十一號窖穴二百七十八號卜甲的刻文：

「戍叔」

十一號窖穴二百八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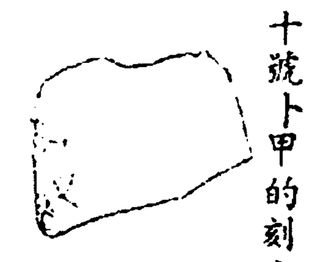

「□馬」

十一號窖穴二百七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

十一號窖穴二百七十七號卜甲的刻文：

「卜唯」

十一號窖穴二百七十九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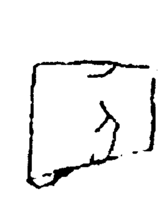

「□人」

十一號窖穴二百八十一號卜甲的刻文：

「丘」

109

十一號窖穴二百八十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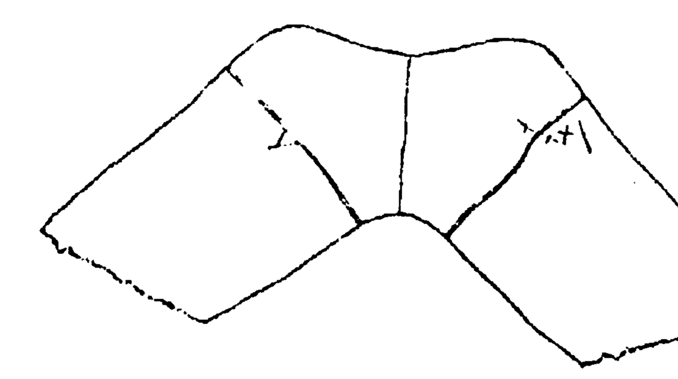

「□□」

三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的刻文：

「巳唯」

三十一號窖穴二號卜甲的刻文：

十一號窖穴二百八十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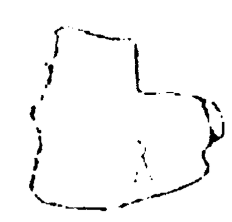

「□」

110

「唯衣（殷）奚
子來降，
其執眔（暨）
氐史，
才旃（廇）爾卜，
曰：「□南宮部
其乍。」

「□」，與殷墟卜辭中「□」、「□」字近似，即唯字。「唯」，在本片卜辭中當發語詞，其用法見殷墟卜辭：「唯弜勿于黽」（《乙》四九六）；《詩・小雅》中云：「唯酒食是議」；《廣韻》、《玉篇》云：「唯，獨也」；《說文》云：「唯，諾也」。

「□」，即衣字。與周原十一號窖穴三號卜甲中「衣王田」的「衣」字同。《大豐毁》銘文中有「衣祀丮不（丕）顯考文王」，「不（丕）克三衣王祀」，《沈子它毁》銘文中有「念自己先王公酉敉（叔）克衣」。「衣」與殷同聲，假「衣」爲殷。

「□」，即奚字。與殷墟卜辭中的「□」（《甲》七八三）、「□」（《京津》四五三五）等字相近，也與商《丙甲角》銘文中的「□」和《奚毁》銘文中的「□」等字近似。

周原卜辭中出現的「殷奚子」。其中「奚子」本是殷商統治集團的貴族，他對殷紂王荒淫無道，十分不滿，而對周文王、武王的作爲却十分贊賞，聲言文王「篤仁敬老慈小，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呂氏春秋・誠廉》對此則謂：「昔周之將興也，有士二人，處於孤竹，曰伯夷、叔齊。二人相謂曰：『吾聞西方有偏伯焉，似將有道者，今吾奚爲處乎此哉？』二子西行如周，至於岐陽，則文王已歿矣」。《呂氏春秋・先識》云：「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

111

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史記・周本紀》云：「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微子乃持其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釋微子，復其如故」，又云：「（武王）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大師疵，小師强，抱其樂器而奔周」。由於「奚子」也對殷紂王不滿，於是，他率領其屬吏投降了周。

「奚子」的先祖奚仲於夏時爲車正，如《呂氏春秋・君守》云：「奚仲作車，倉頡作書，后稷作稼，皐陶作刑，昆吾作陶，夏鯀作城，此六人者所作當矣」。而「奚仲」又爲薛之祖，如《左傳・定公元年》云：「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尚書・仲虺之誥》孔安國傳云：「自三朡而還，仲虺爲湯左相，奚仲之後」；《國語・周語》云：「昔摯、疇之國也，周大任也」，注：「摯疇二國任姓，奚子仲虺之後，大任之子也，王季之妃，文王之母也」；《詩》云：「摯仲氏任」。奚子降周後，其子孫可能被周王封於甘肅靈臺，如甘肅靈臺白草坡周初墓中出土的青銅方鼎銘文中有「□伯作寶障彝」語。

「□」，即執字。「執」者，持也，《說文》云：「執，捕辠人也」，「執，持也」。《兮甲盤》銘文中有「折首執訊」；《禮記・月令》云：「則執騬駒」；《大戴禮記・夏小正》云：「執養宮事」。

「□」，即采字，「采」作暨或及字義。

「□」，即氒字。「氒」爲厥，厥者，其也，《尚書・高宗肜日》云：「惟先格王正厥事」，孔安國注：「言正道之王，遭變異，正其事而異自消」。

「十」，即才字，當在字義。

「□」，與《□鼎》銘文中的「□」、《魚鼎》銘文中的「□」字相似，疑爲斿字。「斿」與「廇」爲同聲字，假「斿」爲廇字。「廇」爲中庭，《說文》：「廇，中庭也，從广留聲，力救切」。

「□」，即爾字，與《齊侯壺》銘文中的「□」、《晉公盦》銘文中的「□」字相似。「爾」在本片卜辭中爲助詞，無意義。

「爾卜」一詞，見《詩・衛・氓》云：「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即南字，與殷墟卜辭中的「□」（《存》一・二二一四）和《盂鼎》銘文中的「□」字相似。

112

三十一號第六四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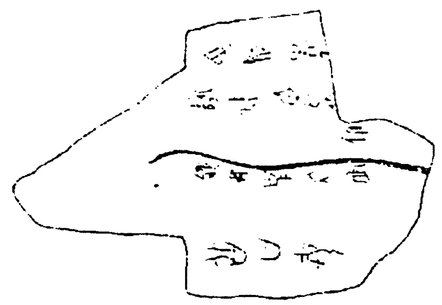

既（既）隹（唯）𠂤（師）般（遷）𠂤（師）（則）𡆥（災）
亡（無）𡆥（災）
二告
日母衣（殷）（是）亡（無）𡆥（災）
（女）安□□□□□□□□□通

「𠂤」，《說文》云：「𠂤，小阜也。」卜辭用爲地名。

「𡆥」，即母字，可當女字用。「𡆥」通汝字。

「既」，即既字，訓爲已或盡字。《集韻》云：「居氣切，說文小食也，引論語不使勝食，既一日已也，盡也。」

「弗」，即不字。「克」訓爲能勝。

「衣」，即衣，通殷字。《竹書紀年》云：「盤庚即位，自奄遷於北蒙曰殷。」自盤庚至帝辛等商王皆殷，故商可稱爲殷，今爲殷墟也。於今河南省安陽市洹水南岸小屯村。故「不能勝殷」這件事，可能指周文王伐殷。如《竹書紀年》有云：「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覽》卷八三引）。

「安」，即安字。「安」在此片卜辭中當疑問代詞，即：到什麼地方，或到哪里去呢？如《莊子・山木》云：「行賢而去自賢之行，安往而不愛哉！」《漢書・尹賞傳》云：「安所求死？華表柱小年塲。」

「伸」，即通字。

「𡆥」，即陞字，殷墟卜辭云：「乙卯卜，賓貞：陞受年」（《乙》四六三二）。「陞」當爲高丘解，如《說文》云：「陞，陞高也。」《廣韻》又云：「陞，不平快也。」

「𢀛」，即徵字。殷墟卜辭云：辛丑卜，王徵往來亡災（《戩》三九・二），「乙亥卜，貞：王徵於召往來亡災（《佚》六）。余從島邦男先生釋「徵」爲遇字義（《殷墟卜辭綜類》）。

「𠂤」，即迺字，當於是解。

「𠂤」，即制字。見《今甲盤》銘文記載「制井（刑）」。「制」爲今制字。《尚書・說命》云：「惟木從繩則正，後從諫則聖。」按制字在本片卜甲中當爲就這樣或就繩之意。

「𠂤」，即臬，爲𠂤字。「𠂤」當爲登高之意。《玉篇》、《廣韻》云：「𠂤，昇也。」《說文》云：「𠂤，昇高也。」

此片卜甲字有殘損，其大意是：吕（言），女（汝）……既不能勝衣（殷），安……，通過丘陵道路，西（是）沒有危險的，於是就繼續前進了。

三十一號第六五號卜甲的刻文：

「安遇城」

「𠂤」即安字。《說文》云：「安，靜也，從女在宀下，《廣韻》云：「安，徐也，寧也，止也，平也，安也可作定字義，如《尚書・盤庚》云：「在知人，在安民。」故「安」在此片卜甲中當平定講。

「𠂤」，即遇字，如《玉篇》云：「遇與偶同語也。」「遇」也可作迓字義，如《漢書・貨殖傳》云：「必泓掌遇冬」故「遇」在此片卜甲中當這個講。

「𡍮」與《元年兌𣪘》銘文中的「𡍮」，《散盤》銘文中的「𡍮」字同，即域。「說文」云：「域，以盛民也，從土，或從𠂤，亦聲。民職切。古文𡍮，籀文域從𠂤。」

此片卜辭「安遇城」，意即是平定這個城。

「南宮」，當爲複姓，梯氏，西周《毛公鼎》銘文中有「叔父乍南宮柳」，《尚書・顧命》云：「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奔侯昌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

「𠂤」，即邰字，《集韻》云：「炎姓之族，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名，右扶風漆縣是也，引詩有邰家室。」「邰」與「𠂤」爲同聲韻，假「邰」爲𠂤字。

「南宮邰」，當爲人名，但不見史載，例有「南宮括」一詞，《尚書・君奭》中記有「南宮括」，《逸周書・克殷解》裏記載武王伐商時，「屬賢于尹氏八士，唯固允淮，德降爲則，振于四方」，尹氏八士，大師三公，咸作有績，神無不饗。八士可能爲同胞兄弟或親族人，《論語》注引包曰：「同時四乳生八士，皆爲顯仕。」崔述《考信錄》曰：「或以爲八士，爲南宮氏，伯適爲南宮括」（《考信錄》卷五・頁十九・《崔東壁遺書》）。尹氏八士，可能就是《論語・微子》中所謂「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除南宮適，伯達即南宮達，仲忽即南宮忽，受命「振鷺于飛，散巨橋之粟」。「仲突」可能爲周原卜辭中的「南宮邰」。在周文王、武王時代，著名的尹氏八士，其地位（包括南宮突在內）是顯赫的。

「其」，在本片卜辭中爲助詞，作「將」、「當」或「該」字義。

「𠂤」，即作字，當爲酬酢之義，《廣韻》：「酬酢，倉頡篇云，主答客曰酬，客達主曰酢」。

此片卜辭大意是：唯（唯）衣（殷）奚子來降，率領他的一批官吏到達，周王在中庭占卜，命南宮突準備酒宴接待奚子一行人。

三十一號第六三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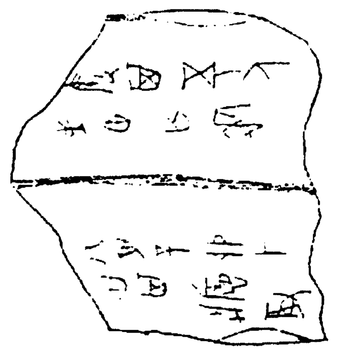

「𠂤」，即往，西（是）亡（無）𡆥（災）
曰：其𠂤（隹）（唯）啓」
八月辛卯卜，

「𠂤」，從此字結構看，左從舟，右從殳，即般字。「般」當班師、還師之意。《廣韻》云：「布還切」，《集韻》《韻會》，《正韻》：「捕不切并與班同。」《爾雅・釋言》云：「般，還也，」疏：「般，還反也《漢書・趙充國傳》云：「明王殷師罷兵，」注：「鄧展曰：殷音班，還也。」「般」也爲率領之意。

「𠂤」，即往，爲往字義，意爲回行。

「𠂤」，即西，當爲是字義，「亡𡆥」爲無災險之意。

「𠂤」，看此字結構，左上從𠂤，右下從𠂤，即「𠂤」，爲𠂤字。《集韻》云：「𠂤，𠂤，病，」則云：「音故切音憊疲。《玉篇》《廣韻》云：「𠂤，病也。《集韻》云：「𠂤，病或作𠂤。」「𠂤」字的用法，《詩・周南・卷耳》云：「陟彼砠矣，我馬𠂤矣，我僕𠂤矣。《說文》：「𠂤，病也。」《集韻》云：「𠂤，病或作𠂤病」。「𠂤」即啓字。殷墟卜辭云：「貞：羽（翼）辛子（已）有𡆥（《佚》二），「丁卯卜，大貞：今日𡆥（《佚》九二），《詩・小雅・大東》：「東有啓明，西有長庚」。《玉篇》云：「啓，開也，發也。」故「𡆥」在此當發字解。

此片卜辭的大意是：周王殷（率領）其（他的）五十人往（返回），一路上無災險，八月辛卯時占卜，說他的病發作了。

三十一號窖穴六號卜甲的刻文：

「唯」

三十一號窖穴七號卜甲的刻文：

「卜」

三十一號窖穴九號卜甲的刻文：

「六十
八十一」

三十一號窖穴八號卜甲的刻文：

「六十一」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一號卜骨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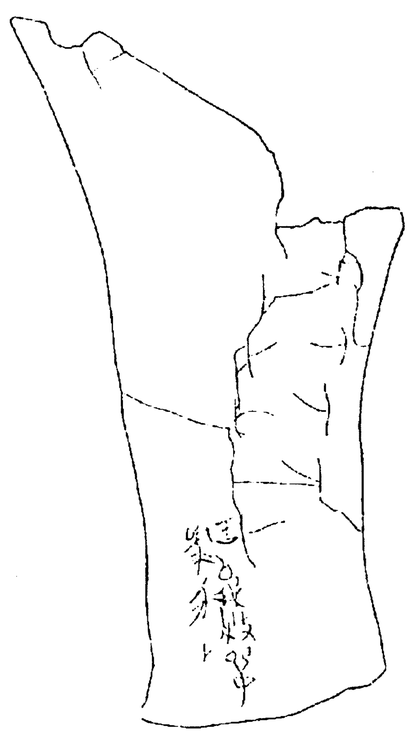

「王曰（以）我牧單
冢勿卜」

野牛、

「」，即勿字。《說文》云：「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在此當爲不必要之義。

此片卜辭「王曰（以）我牧單冢，勿卜」，其大意是：王隨從我到郊野射冢，不必更占卜了。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二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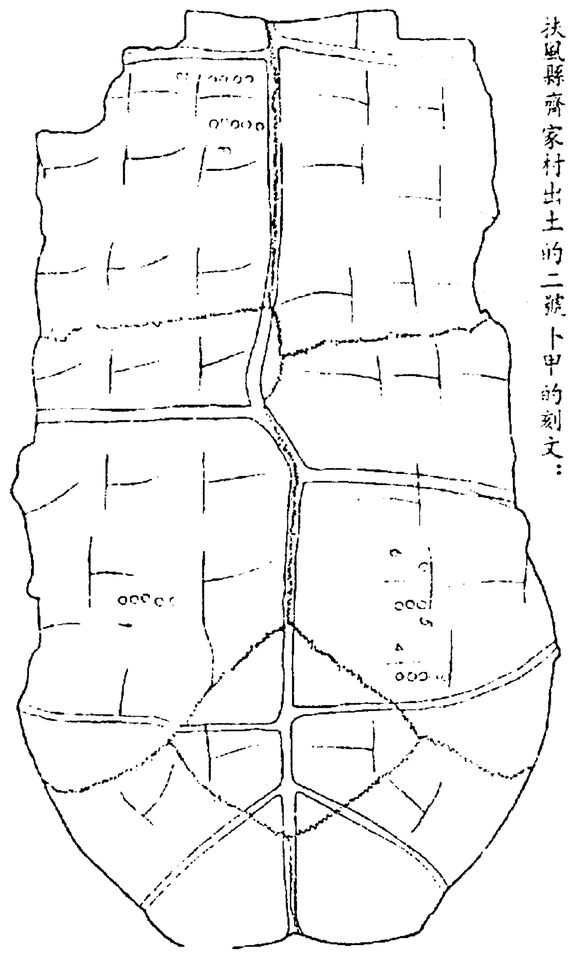

「田（惟）御永終，
用古遺妥，
此古亦此亡。」

1

2

3

4

5

6 古

「田（惟）御于休命，
保貞宮，
吉。」

「」，即西字。據《集韻》平聲齊部：「西」與「是」屬同一聲韻，假「西」爲是。

「」，即冬字。《說文》云：「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在此當爲不必要之義。

此片卜辭「王曰（以）我牧單冢，勿卜」，其大意是：王隨從我到郊野射冢，不必更占卜了。

「」，即冬，爲終字。「永終」一詞，見西周《井人鐘》銘文：「永冬（終）于吉」；《尚書・金縢》云：「惟永終是圖」。「永終」即終結、最後。

「」，作以解。

「」，即古字。當爲人名或方國名。殷墟卜辭云：「貞：吳古吏」（《甲》二三三八）；西周《丁卣》銘文云：「猶從師雍父戍于古自」。據《廣韻》、《集韻》解釋，「古」與「午」屬同一音韻，午與許又是同聲字，許字從言午聲，故假「古」爲許字。疑「古國」即爲許國。其地望在今河南省許昌市附近。

「」，即遹字。「遹」通「逋」、「捕」字。《說文》云：「逋，亡也，從辵甫聲，搏孤切」。「遹」，籀文，從捕。

「」，即妾字。在此應釋爲女奴。

「」，即此字，殷墟卜辭云：「惠牛此大雨」（《戩》一七四），「其棄年于河北又雨」（《南明》四二四）。《說文》云：「此，止也，從止從匕，相次也」。本段卜辭中第一個「此」當這字用，第二個「此」當是字用。

「」，即亡字。《說文》云：「亡，逃也」。

「」，即亦字。

根據考釋結果，這段卜辭大意是：西（是）進到最後，派古（許）人捕捉女奴，結果連古（許）人也逃跑了。

本片龜甲中第二段卜辭，其中「休」字，《集韻》云：「休，美也」。「休命」即美命。

「」，即保字，當爲官名。周沿襲了商的師保制度，《尚書・大甲》中有「背師保之訓」，《尚書・泰誓》中有「放黜師保」。《禮記・文王世子》：「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周原十一號窖穴十五號和五十號卜甲上刻有「大保」；西周《大保殷》銘文記曰：「王伐録子聖叡厥反，王降征令於大保，大保光敬王遺，王辰大保易休於土，用作茲彝對令」；《乍册大方鼎》銘文記述：「皇天尹大保」；《保卣》銘文也載：「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徂兄六品，蔑歷於保，易賓用乍女公父癸宗寶彝，備於四鄉迨王大祀祓於周，才二月既望」。上述「大保」與「保」是有區別的。「大保」即是《尚書・周官》中所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保」即是《尚書》中所云：「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此龜版中的「保」與《保卣》的保同。疑「保」爲《尚書》中的「少保」，少保爲大保的副職。與「小宰」和「大宰」、「史」和「大史」以及「少師」和「大師」等關係是一樣的。

「」，即宮字。殷墟卜辭云：「於宮亡災」（《粹》一〇二四），《矢方彝》銘文記曰：「令矢告于周公宮」，「明公用牲于京宮」，「用牲於康宮」。《說文》云：「宮，室也」。《周易・繫傳下》云：「上古穴居野處，後世聖人易之宮室」。故此片卜甲的「宮」當爲周王宮殿之宮室。

「吉」字，《說文》云：「吉，善也」。《逸公書・武順》：「禮儀順祥曰吉」。故此片卜甲中的「吉」，當爲吉祥或吉利字義。

此龜甲第二段卜辭大意是：西（是）傳達周王美命，小保占卜貞問，建造宮室是吉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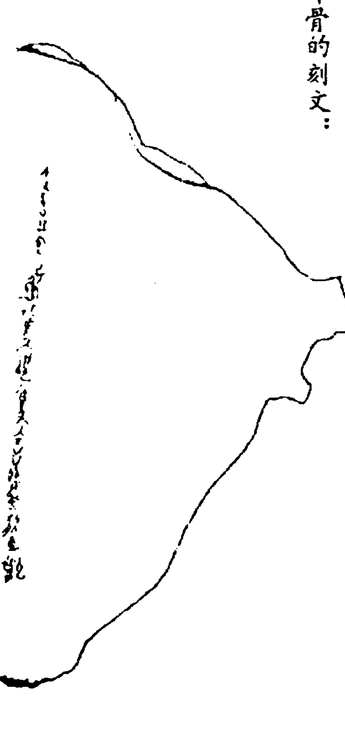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三號卜骨的刻文：

「今又（有）言曰：弗食卒（厥）飤（誕）佳（唯）御飤，又（有）言曰：既喪疑乃蜎。」

「又」即又，釋爲有字，當語氣助詞用。「今有言曰」一語，見《尚書・泰誓》云：「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

「」即弗字。弗者，不也，《說文》謂「矯也，從ノ、，從韋省，分勿切」。

「」即食字。《詩・狡童》云：「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集韻》則云：「食，實職切，說文：一米也」。

「」，即卒字，當厥。厥者，其也。

「」，即嗖字。《集韻》云：「嗖，夏臣能播五谷有於民，祀之通作稷」。而「稷」與「穄」爲同聲韻，假「穄」爲稷字。

「」，即徂、延延（誕），當釋爲「故」字。

「」，即飤字。西周《父乙飤盉》銘文記述：「父乙飤」；糧也，從食人」，《玉篇》、《廣韻》等云：「食也」；《集韻》：「飤，飼、飴，《說文》粮也，或從司立食飴」。疑「飤」爲飯。

「」，即蜎字。周原莊白出土的西周《癲鐘》銘文中也見到此字。《金文編》十三頁和八十二頁中有「蜎，說文所無，郭璞江賦條蜎，拂翼而製耀，邾公鈺鐘陸蜎之孫」語，《集韻》云：「條，水蟲名，《山海經》洙塗水中有條蜎，狀如黃蛇魚翼」。

此片卜辭釋文：「今又（有）言曰：弗食卒（厥）蜎，徂（誕）佳（王）御飤，又（有）言曰：既喪疑乃蜎，（王）的死亡恐怕是食用了你們的蜎的緣故。

扶風縣齊家村四號卜骨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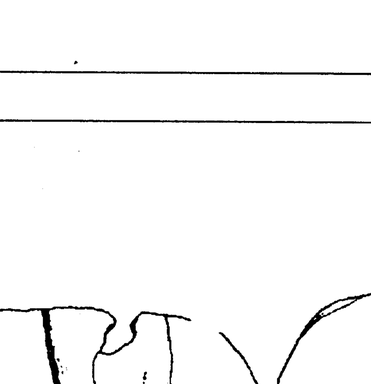

「」
卜曰：其衣車馬，
由（是）又（有）」

「衣車馬」，見西周金文中有「商（賞）之（以）玉嗣衣裘車馬」；《論語》云：「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敝之而無憾」。

「」，即西字，當是字用。

「」字，《周禮・春官・中車》云：「輦車組攀有蓋」，鄭玄注「桑蟜車不言飾，後居宮中，從客所乘，但漆之而已，爲帷輪人挽之以行，有所以御風塵，以羽作小蓋爲翳日也，故書爲駾，杜子春云：爲，書亦或駾」。

此片卜辭的大意是：占卜說道：車馬上應該覆以羽毛裝飾的罩蓋，以抵御風沙及遮蔽陽光。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五號卜骨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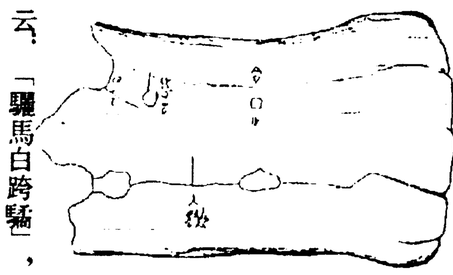

「 」，一種馬的名稱，如《爾雅・釋畜》云：「驪馬白跨騏」，郭璞注：「驪，黑色跨髀白」；《說文》云：「馬深黑色，從馬麗聲，呂支切」。「入驪」，即得到深黑色的馬。

此片卜辭殘缺，其大意是：□□乙，□□日祀，□卯□占卜問道：王將說得到深黑色的馬。

「□□乙
□□日巳（祀）
□卯□貞，王其曰
入 。」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六號卜骨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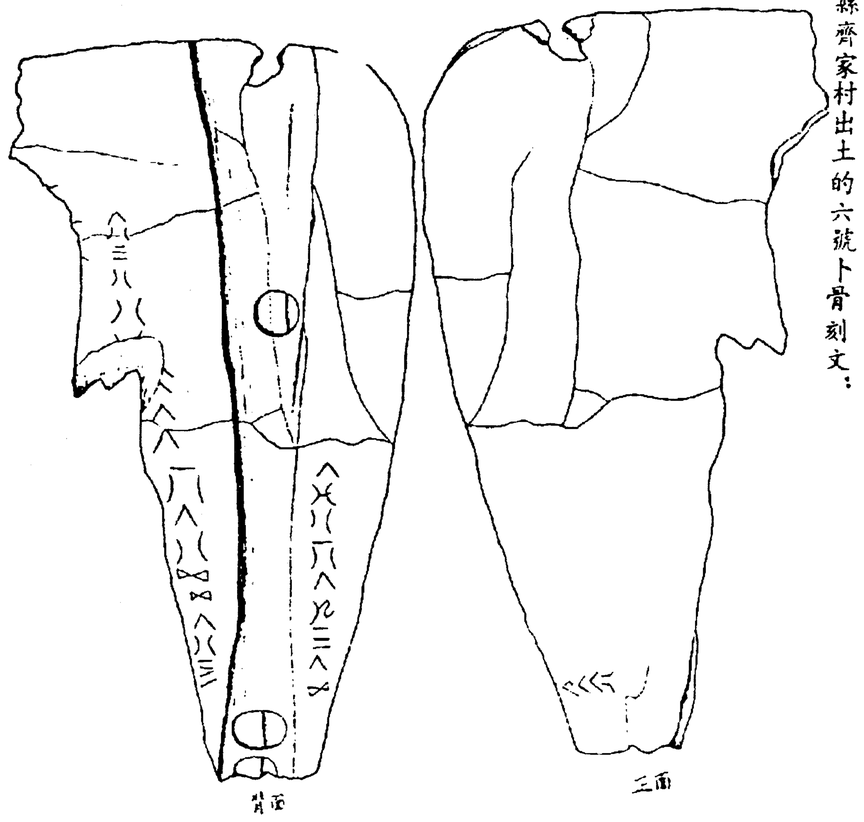

背面　三面

「一六一六六八」

「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
六五」
「六八一一一八八八六六
六六一八六八五五六八
一一一一」

卜骨的正面刻有「一六一六六八」，變成《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屬於離上坤下卦。別卦晉。

卜骨的反面，左邊刻有「六八一一一八八八六六六六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一一一一」變成《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屬於震上巽下、震上乾下卦。別卦恒、坤、損、大壯。

卜骨的反面，右邊刻有「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變成《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屬於坎上艮下、乾上離下卦。別卦蹇和同人。

扶風縣强家村採集七號卜　刻文：

「王其眔」

注　釋

①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六輯。

①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二七五頁，科學出版社影印本，一九五七年。

③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④李家浩：《釋㠯（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周原十一號窖穴二百零三號、二百零四號、二百二十八號、二百二十九號、二百三十五號、二百三十九號、二百六十三號、二百六十八號、二百七十二號卜甲無字，故略。

第三章　周原甲骨文分論

第一節　從周原甲骨文看周與一些方國的關係

一　周族的興起

傳說周人的始祖是后稷棄，如《詩・生民》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后稷之母姜嫄生棄，棄被堯封於有邰，即今陝西省武功縣西南、扶風縣南，姜嫄村附近。

姜嫄可能爲姜氏族的女王，時當母係氏族公社製時期，所謂生子知其母，而不知其父，這時的人類社會尚處於羣婚時代末期。姜嫄之子棄，主管農業生產有功，故稱其名爲后稷。從后稷開始，已進入父係氏族社會的第一個族長。如《國語・魯語》云：「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注：「周公初時，亦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毀，故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也」。

后稷棄居有邰，娶姞氏女，生不窋，稷卒，子不窋立，因夏后氏衰敗，去稷官而自竄於戎狄間，公劉復修后稷之業，重視農業生產，結束了游牧生活，避戎狄而居杜與漆沮之地，《漢書・地理志・杜陽》顏師古注：「杜水南入渭，莽曰：通杜」，師古又曰：「大雅緜之詩，曰：人之初生，自土漆沮齊，詩作自杜，言公劉避狄而來居杜與漆沮之地」。按《詩》中所云，杜地，即漢杜陽縣附近。其子慶節，立國於邠，邠地望至今尚未究清，《後漢書・郡國志》云：「栒邑有豳鄉」，司馬遷《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新平漆縣之東北有豳亭」，《正義》引《括地志》有云：「豳州新平縣即漢漆縣，詩豳國，公劉所邑之地也」。許慎《說文》云：「周太王國在右扶風美陽，從邑分聲，美陽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從山從豕闕」。《廣韻》、《集韻》皆以此爲據。《詩・公劉》云：「篤公劉，於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公劉都豳，而涉渭取鍛，則豳地近渭，極爲明顯，其爲許氏渭豳於美陽之佐證也。

經過若干年後，相傳太公大王盩遷居周原，如《集韻》有「周太公父盩」語，而《詩・大雅・緜》則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按太王父盩與公亶父遷居周原，因周原之名，改國號曰周，立都爲京。

記有「周方」、「周侯」的殷墟卜辭，皆屬於武丁時的作品。殷武丁、公亶父及太王父盩，不是同時期的人，從時間上說，他們之間相差太遠，武丁至帝辛，經過九個王，而盩至武王祇經過四個王，疑周人遷居周原，不是從盩開始，更不是從古公亶父開始的，可能更早一些，由於周人的世譜失傳，難以搞清。

二　周與一些方國的關係

自先王盩至文王昌等數代君王經過慘淡經營，建立了雄厚的物質基礎，他們聯合姜氏族，向四方不斷擴張。爲實現滅商之志，消除後患，首先討伐鬼方。由于鬼方的勢力强大，不僅是商人的勁敵，而且也是周人的大敵，《詩・蕩》有「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語。周王季歷伐鬼，如《竹書紀年》云：「殷武乙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文丁四年，周公季歷伐余吾之戎，克之，命爲牧師」，「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三大夫」。周人給予鬼戎以沉重打擊，迫使鬼方賓周，周原八號卜甲（十一號窖穴）記有「入鬼使，呼宅（居）商西」，說明鬼戎已於文王時臣服于周。後來鬼方乘成王東徵之機，蠢蠢欲動，周王再次給予鬼方沉重的打擊，如《小盂鼎》銘文記述：「俘人萬三千有余，獲牛羊百十頭」。從此，鬼方一蹶不振。

密須國處於周人後方，本來與周人有着姻親關係，後因密姑對周不恭，文王對其予以懲罰，周原十一號窖穴二十一號卜甲有「卬（于）㝬（密）」，一百三十六號卜甲有「今秋，王酉（是）克往㝬（密）」。「往密」，蓋指周文王懲罰密須之事。如《詩・大雅》云：「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於周祜，以對於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史記・周本紀》云：「文王伐密須」。《集解》引應劭曰：「密須氏，姞姓之國」。

龍方本是羌族的一支，殷墟卜辭云：「戠羌龍」（《鐵》一〇五三）；「龍來氂（婦）姘伐龍方」（《續》四・二六・二）。龍方早已臣服於周，周原十一號窖穴九十二號卜甲有「龍乎（呼）見莫」。據《華陽國志・蜀志》記載，蜀「世爲侯伯，歷夏、商、周」。可見蜀本是夏、商、周的一個小方國，周武王興兵伐殷，

庸、蜀、羌、髳、微、纑、彭、濮等方國曾出兵協助，表明了蜀等皆爲臣服於周的方國。周原出土的卜甲爲先周之物，因此，十一號窖穴六十八號卜甲的「伐蜀」當爲周文王伐蜀之事。這說明蜀臣服於周，是武力懲罰的結果。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號卜甲有「征巢」二字。巢與周的關係見《尚書・序》中所謂：「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孔安國傳：「巢伯，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輿地志・望巢縣》云：「古曰南巢，成湯放桀於此，周初巢伯來朝，春秋爲鄾舒國也」。南巢即今安徽省巢縣。按既有南巢之名，必有北巢存在，許慎《說文》云：「鄾，南陽棘陽鄉」。一百一十號的「征巢」，可能是殷紂時，巢不服從其統治，周作爲殷的屬國，派兵助伐北巢，故周卜記之。

古是一個小方國，其主世代爲殷王朝的占卜之官，在周代也被周人封爲方伯，如西周金文中有「古伯尊」，但歷史文獻中無古國之名，據《新編上古音韵表》有「魚部」、「模上聲」。「古」與「許」同聲韵，故假「古」爲許。「古伯」，當爲許伯也。周初，周人欲以古人捕捉女奴，可是，古人不願意順從，結果都逃跑了。

楚在商初之際爲一個小方國。殷墟卜辭中從未出現過楚國之名，說明楚距離殷商首都很遠，處於偏僻之地，據《史記・楚世家》記載：「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鬻子」即「楚子」。從周原十一號窖穴八十三號卜甲「楚子來」看，先周時楚已臣服於周，爲周友邦。楚君乘周公、成王東徵之機，不斷向江漢擴張，滅掉了該地區的許多小方國，使自己地盤擴大，勢力增强，並威脅着姬姓諸侯。在這種情況下，周昭王不得不親自南徵楚，結果昭王一去不返，從此，周與楚成爲世敵。

殷墟卜辭中無崇國之名，但有虫（蚰）地名。周原十一號窖穴二十二號卜甲中有「虫伯」，古文字中「虫」、「蚰」、「蟲」義通。「蟲」爲上古音在定母冬部（平聲），「崇」爲上古音在崇母冬部（母平聲），故蟲（虫、蚰）與崇通假。「虫伯」爲崇伯。《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云：「夏緜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國」。《詩》云：「既伐於崇，作邑於豐」，豐爲崇國之地。商代末年有崇侯虎，與周文王爲同時代人。崇侯虎曾譖周文王於紂王，結果，文王被囚於羑里。《史記・周本紀》云：「文王……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二十二號卜甲「虫伯」疑即崇侯虎。

周原十一號窖穴十四號卜甲的「替白（伯）」，有人稱其爲「楚伯」，按「替」與「林」字同。據《廣韵》、《集韵》中《啉」與「林」同韵部，假「替」爲林字。「替白」疑即林伯。殷墟卜辭中有「林方」和林伯」。殷末文王之時，替伯

方伯率諸侯入貢」。

乙　商王朝賞賜與分封周侯

今本《竹書紀年》云：「命周公旦父，賜以岐邑」，「太丁（即文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後漢書・西羌傳》引），古本《竹書紀年》云：「武乙三十四年，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八匹」。

丙　商周通婚

商王朝爲了籠絡周人，對周民族採取了通婚政策，這一措施暫時緩和了商周民族間的矛盾。使商更好地集中力量對付其他一些方國。商對周人通婚的事例，如殷墟出土的武丁時期的卜辭云：「貞：帚（婦）周」（《乙》八八九四）；《詩・大明》中則云：「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文王元妃，是娶帝乙之妹。武王之母，是文王娶殷商王朝重臣莘國姒姓之女，如《詩・大明》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於周於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

丁　周人祭祀殷商先王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記載着，在帝乙宗廟中祭祀「成唐（湯）」及「二女」；八十二號卜甲中有「禘祭天（大）戊」；八十四號卜甲中有「臺侑大甲」；一百一十二號卜甲中有「彝文武丁必」及「乍武丁豐」；二百二十六號卜甲「且（祖）乙」，二百六十一號卜甲「商王肜」等。

有人說上古祭祀的原則是「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商周既非同姓，又非同族，周王爲什麼要在岐周建立商王帝乙宗廟及文武丁神宮呢？又爲什麼要在帝乙宗廟和文武丁神宮內祭祀殷商先王呢？這些甲骨文有沒有屬於商王朝的可能性呢？這些問題，也經過反復考證。如果前面提到的六片甲骨是屬於商王室的話，那麼其它一些甲骨文就無法解釋，如「畢公」、「大保」、「女（汝）公用聘」、「歲叔」、及「衣（殷）王田」、「商王肜」、「唯衣（殷）奚子來降」、「南宮邰（奕）」、「祠，自嵩（鎬）于豐」、「祠，自嵩于周」、「既吉」、「既死」、「既魄（魄）」等等。

因此，周原出土的近三百片甲文，包括上述六片甲文，均屬於周人之物，是可以確定的。至於周人爲什麼要祭商王先祖呢？我們的看法是：

臣服於周。替伯朝周王，求賜於采地。

周原十一號窖穴二百三十二號卜甲有「鼓侯」，西周《逨盤》中也記有「鼓侯」，但殷墟卜辭與歷史文獻中從未見過鼓侯之名稱。疑「鼓侯」即胡侯。古有胡國，《春秋會要》：「胡，歸姓，子爵，襄二十八年見傳，定公十五年春被楚所滅」。胡國處於汝南，位於許國之南，爲商末周初南國的屏障，周文王乘商紂王東征的機會，經營南土，對胡人進行了討伐。

「殷奚子」，見殷墟卜辭云：「甲辰卜，設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甲辰卜，不來白馬」（《丙》一五七）。「奚子」爲奚國之名，屬於商臣，子爵位。因不滿殷紂王的統治，投靠於周。

周原卜甲中的「西伯勘黎」的黎（或作耆）國。《史記・周本紀》載：文王「敗耆國」

「其微、楚」的「微」字，當指微國。據歷史文獻記載，周武王舉兵伐殷紂王，蜀、微等國出兵協助，說明微國早已臣服於周。

綜上所述，周文王晚年，實力雄厚，征伐四方，使周圍方國陸續臣服於周，從而使周的勢力範圍不斷擴大。周原甲文證實，《論語・泰伯》所云的周「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這樣的史實。

第二節　從周原甲骨文看商周關係

根據目前的考古調查與發掘材料來看，筆者認爲周文化淵源於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即陝西龍山文化），並包含一定的齊家文化的因素，特別是寺窪文化因素。

先周文化的晚期，即周太公盩至武王滅商這一段歷史時期，周人又吸取了先進的殷商文化，從而才發展了岐周文化。

通過對商周甲骨文、金文及其歷史文獻材料的研究，周與商民族最初發生關係，可能在商王武丁以前，晚也晚不過武丁時期。

一　周曾是商的屬國

甲　周人納貢於商

周是商的臣屬國，這方面材料，最早見於商武丁時期的卜辭，「周入」（《乙》四〇六三）。今本《竹書紀年》云：「周

其一，周與殷商存在着既敵對又臣屬的特殊關係。既然周王室臣屬於殷商，處於藩屬國地位，他就必然要承認殷商是自己的宗主國。臣屬國祭祀宗主國的先王，是很自然的。至於《周禮》一書，是戰國時的產物，其中有關祭祀的原則，是否能適用於周初還值得研究。此外，商王先祖於與天神並列。《尚書・泰誓》中的周武王討伐商紂王的檄文：「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也正是把商王祖與上帝神祇並列。周王祭祀商王的先祖，這如同祭祀上天的神靈一樣，同樣是神聖的，武王宣布商紂王罪行並加以討伐，就顯得出師有名了。故此，周人祭祀殷商的先王就不奇怪了。

在我國奴隸社會中，祭祀與巫術是行政措施中極爲重要的部分。從祭祀的對象來看，除了先公先王而外，先賢舊臣也在被祭祀之列，如《尚書・盤庚》云：「茲於大享於先王，爾祖從而與享之」，僞孔安國傳：「古者天子，録功臣配於廟。大享，蒸嘗也」。《史記・秦本紀》云：（孝文王）「元年，……韓王衰絰入吊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吊祠，視喪事」。此時韓、魏已臣屬於秦，成爲秦的藩屬國，「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見於張儀說韓王，蘇秦說魏王）。《後漢書・南匈奴傳》云：「匈奴歲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兼祠漢帝」。當時，南匈奴已降漢，爲漢的臣屬國，在三龍祠兼祠漢帝，這同周文王在岐周建立商先王的宗廟神宮來祭祀成唐（湯）、大甲、祖乙、武丁、文武丁、帝乙等商王是一樣的。所以，周王祭祀商的先王，既是臣屬國必做的事情，也顯示了對「神」的廣泛地團結了商屬諸侯，從而孤立了商紂王，增强了周人的實力，如《史記・殷本紀》云：「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諸多叛紂而往歸西伯」，正説明了這一情況。

戊　周人卜記商王田獵

周人既然臣服於商王朝，當然商王就可以到周所控制的勢力範圍內進行田獵，周原十一號窖穴三號卜甲云：「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獲）田」。「衣王」即殷王。西周《大豐毁》銘文記述：「不（丕）克乞衣王祀」；《沈子它簋》銘文有「克衣」；《尚書・康誥》中有「殪戎衣」（《中庸》作「壹戎衣」）。這些「衣」都是殷的假借字。

「帛」，地名。可能位於今陝西渭南華山附近，靠近河渭一帶，這與《史記・殷本紀》所説的「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的史實相吻合。殷王進行田獵之事，周人用卜辭予以記載，説明此事周人相當重視。

二　商屬諸侯陸續歸周的情況

商紂王荒淫無道，而周文王禮賢下士，結果，商的諸侯大臣紛紛歸順了周文王。《史記・周本紀》云：「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又云：「（武王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强抱其樂器而奔周」。周原三十一號窖穴二號卜甲有「唯衣（殷）奚子來降，其執（摯）氏（厥）罪（暨）事（吏、使），才（在）斿（瘤，中庭）爾（乃）卜，曰：南宮邵（突）其乍（酢、酬）」。

周文王晚年，實力雄厚，勢力範圍不斷擴大，《論語・泰伯》云：周「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魏何晏的《集解》云：「包曰：殷紂淫亂，文王爲西伯而有聖德，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而猶以服事殷」，《朱注》：「《春秋傳》曰：文王率商之畔國以事紂。蓋天下歸文王者六州，荊、梁、雍、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尚屬紂耳」。雖然周已有六州，但文王採取了穩重的態度以應付紂，即祭祀商紂王先祖帝乙、文武丁、祖乙、大戊、大甲、成唐等以表示順從，取得紂王的信賴，爲日後滅商創造條件。

周文王表面上順從商王，暗中積蓄力量的鬥爭策略，取得了極大的成功。商紂王末年，對東夷的大舉討伐，使周人有機會逐漸擴大自己的勢力，有步驟地剪除商的羽翼。文王被諸侯公認爲「受命之君」，且國力日强，於是，加緊實行消滅周的敵對勢力的戰略步驟，如《史記・周本紀》云：「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文王死後，武王繼承其父未競之大業，討伐殷商，建立了周王朝。

三　商周的文字關係

近三十年來，在陝西半坡、姜寨等仰韶文化遺址中出土的陶器上曾發現有近似文字的符號，有些符號與商周卜辭中的記數文字相同。有人稱這些文字爲指示文字。類似這種文字的陶文，在河南龍山文化，二里頭文化，馬廠類型文化，青海樂都柳灣文化，浙江良渚文化，山西陶寺文化，鄭州二里崗商文化遺址中都有發現，另外在大汶口文化，河北藁城臺西商文化，辛店文化出土的陶器上也發現有圖畫文字。故商與周的文字很可能是從上述指示文字和圖畫文字發展來的；周的文字也有可能是從商的文字發展來的。

甲　商周甲骨文字體的比較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與殷墟甲骨文，從字體結構來看，兩者之間沒有多大的區別，皆屬於方塊字，祇是在字形與鍥刻方面略有區別。一般來說，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體比較大，而周原甲骨文字體小如粟米。周原甲骨文鍥刻特點，起筆刀重，落筆刀輕，鍥刻自由流暢，但較潦草，它不如殷墟甲骨文那樣清秀俊逸。

乙　商周甲骨文句法的比較

通過對商周甲骨文句法的比較，我們注意到周原甲骨文中有不少語彙，能從殷墟甲骨文字中見到。如：

1　周原十一號窖穴三十號卜甲云：「□其寮于□于河」；殷墟卜辭云：「壬申卜，賓寮于河」（《甲》二九九八），「貞：其寮于河」（《乙》三二二二）。

2　周原十一號窖穴八十七號卜甲云：「……其彤異鼎商……」；殷墟卜辭云：「……卜新異鼎兄（？）……」（《摭續》二七五）。

3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四號卜甲云：「弜巳其若及田正」；殷墟卜辭云：「弜巳兄（祝）」（《粹》五六）。

4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二號卜甲云：「彝文武丁必……」；殷墟卜辭云：「文武丁必」（《通》五七九）。

5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二號卜甲云：「……祐王」；殷墟卜辭云：「貞：有家祖乙祐王」（《合》一三二），西周《大豐毀》云：「……天亡祐王」。

6　周原十一號窖穴八十三號卜甲云：「曰：今𤰞（秋）楚子來……」；殷墟卜辭云：「今　（秋）其有降假」（《林》二・二六・一三）。

7　周原十一號窖穴九號卜甲云：「大出子川」；殷墟卜辭：「丙子卜，賓貞：方其大出十月」（《前》五・二八・六）。

8　周原十一號窖穴九十六號卜甲云：「小告于天，佃亡咎」；殷墟卜辭：「辛丑卜，乙滅于天庚」（《乙》六六九〇），「邿于天……」（《京》二九六三）。

9　周原十一號窖穴八十四號卜甲云：「……光其佃正」；殷墟卜辭云：「甲午卜，賓貞：光其有求二月」（《京》二九六三）。

10　周原十一號窖穴十四號卜甲云：「……邿于王，其則」；殷墟卜辭云：「邿于父乙」（《丙》四七）。

11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云：「……佃又（有）正」；殷墟卜辭云：「畫乙卯酒又（有）正」（《甲》二〇三七）。

12　周原十一號窖穴二百三十二號卜甲云：「其于伐鈇侯」；殷墟卜辭云：「乎多臣伐吉方」（《前》四・三一・五）。

13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云：「血（盟）牡三，豚三」；殷墟卜辭云：「辛丑卜，血羊三，册十五牢」（《佚八七一）。

14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云：「王其邵祭成唐鼎」；殷墟卜辭：「甲子卜，祭祖乙有𣪊，王受祐」（寧》一・一）。

15　周原十一號窖穴三號　卜甲云：「……，至于帛，……」；殷墟卜辭云：「祭丑才帛，貞：王步……」（《前》二十二・四）。

16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二十五號卜甲云：「五百牛」；殷墟卜辭：「尹百牛」（《後下》四〇三）

17　周原十一號窖穴六十五號卜甲云：「弗用茲　此）卜」；殷墟卜辭云：「其用茲卜」（《七×》一）

18　周原十一號窖穴十五號卜甲云：「大保今二月往□」；殷墟卜辭云：「貞：今日往……」（《續》六・一五・六）。

19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三號卜甲：「辛未，王其逐虘（獸），翌□亡害」；殷墟卜辭云：「癸酉卜，王其逐鹿」（《合》一一六）。

20　周原十一號窖穴八十四號卜甲云：「……，不左于受有祐」；殷墟卜辭云：「壬戌卜，貞：弗受有祐」（《甲》三九一三）。

21　周原三十一號窖穴二號卜甲云：「唯衣（殷）奚子來降，其摯眾氏吏」；殷墟卜辭云：「癸未，貞：……酒自丁甲，其眾大甲酒」（《人》二二六六）。

22　周原十一號窖穴九號卜甲云：「龍乎（呼）見莫」；殷墟卜辭：「辛巳卜，㞢貞：乎（呼）見方六月」（《存》二・四五）。

23　周原十一號窖穴二十號卜甲云：「祠，自鬲于豐」；殷墟卜辭云：「貞：重王自往西」（《乙》五三二三）。

24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二號卜甲云：「王舍擒□」；殷墟卜辭云：「重邑王舍」（《邰》一三二八）。

25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二號卜甲云：「乍武丁豐，……」；殷墟卜辭云：「貞：曰于且乙其乍豐」《粹》二三六）。

26　周原十一號窖穴八十四號卜甲云：「貞：王其棄佑大甲，𣪊（告）周方伯」；殷墟卜辭云：「𣪊（告）祖丁左伐十牢」（《丙》二）。

27　周原十一號窖穴九十八號卜甲云：「女（汝）公用、𩰫（聘）」；殷墟卜辭云：「至于多公王受祐」（《鄴》三・四・七四）。

28　周原十一號窖穴二十七號卜甲云：「□邢（于）洛」；殷墟卜辭則云：「癸丑……才洛餗，貞：……侯王……吉」（《存》二九九四）。

29　周原十一號窖穴十八號卜甲云：「出自龜□□」；殷墟卜辭云：「庚子卜，貞：乎（呼）侯徙出自方」（《合》一二四）。

30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八十六號卜甲云：「自兆（分）」；殷墟卜辭云：「己丑卜，貞：出羌，亡咎」（《粹》一三〇〇）。

31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云：「𤔔反二女，……」；殷墟卜辭云：「……午卜，㱿……今帝于丁女二」（《前》五・二九・五）。

32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一十六號卜甲云：「征巢」；殷墟卜辭則云：「征羌」（《庫》五二九）。

33　周原十一號窖穴三十一號卜甲云：「邿密」，二十三號卜甲：「于尚（上）𣏌」，一百零二號卜甲：「見工于洛」；殷墟卜辭云：「……卜吕……乎邻方邻商（《後下》四一・一六）。

34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百八十九號卜甲云：「正，王受其五，曰吉」；殷墟卜辭云：「王固，曰吉，亡作囚」（《乙》四五一五）。

35　周原十一號窖穴七十五號卜甲接一百二十六號卜甲云：「今春王曰乙下」；殷墟卜辭云：「貞：今春節」（《拾》七・五）。

36　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云：「癸巳，彝文武帝乙宗。……」；殷墟卜辭：「彝在仲丁宗，在三月」（《簠》四七）。

從以上列舉的商周卜辭的詞彙看，周原甲骨文中許多詞彙與殷墟甲骨文的相同，故周的文字與語詞可能是從殷墟甲骨文

指的是每月的一個干日，「初吉」就是每月初干吉日的意思。我們認爲，第二種解釋比較妥當。周原甲骨文中的「既日」、「既晦（魄）」、「月望」、「既死」，說明在周文王時期就已用月象補充殷商的干支與旬的紀日法了。

周原十一號窖穴二十六號卜甲和五十四號卜甲有「既吉」，「既吉」，即已吉之意。《卜辭通纂》謂「既」即「盡也」。它是否就是西周金文中的「初吉」呢？尚不敢斷定，有待繼續探究。

周原十一號窖穴十三號卜甲上刻有「卜貞：既晦（魄）」，此「既晦」，即是既生魄。

周原十一號窖穴二號卜甲上刻有「月望」。此「月望」，即是西周金文中的「既望」。

周原十一號窖穴五十五號卜甲上刻有「隹十月既死□（死下缺一字，可能是被損壞的魄字），亡咎」。此「既死□」，可能就是西周金文中的「既死霸」。

五　閏月

有人認爲西周金文中祇有「十三月」的記載，未發現有「閏月」以及「閏」的名稱。據此斷定，西周可能仍實行着歲末置閏的方法，我們是不同意這種說法的。事實上，閏月不自西周始，是在殷代後期就出現了。從河南安陽出土的甲骨文來看，殷代就曾施行了一種歲末置閏之法，如卜辭中常見的「十三月」。其後，改行歲中置閏，所以，「十三月」之名就此消失了。關於這個問題，著名甲骨學專家董作賓、陳夢家都有詳細的討究，并舉出過乙辛時代歲中置閏的實例（參考《殷墟卜辭綜述》二二〇至二二三頁）。殷代并無閏月之稱，閏月祇是重復一個月。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也用重月表示閏月，如周原十一號窖穴二號卜甲：

「自三月，至
邵三月月望，
五月西（是）尚（常）」

此文即證明了這一點。這片甲骨文的重三月，絕不是四月的筆誤，應爲後三月，即閏月。這比殷代卜辭中有關重月的資料更清楚地說明，殷周之際的歲中置閏之法是曆法上的進步，當時已有了節氣、中氣的應用。周有關閏月的卜辭的出現，說明當時人們已發明了二十四節氣。節氣的發明是農業生產發展的必然結果。

上述甲骨的內容，在殷墟卜辭中沒有出現過。殷人紀日法是用干支加月份與旬，周人又加上了月象，從而把時間概念計

圖形符號祇有「一」、「八」。有的數字圖形畫祇由三個相同或不同的數目字組成，也有的數字圖形畫由六個相同或不同的數目字組成的。二是數的圖形畫與《周易》卦畫的結構完全相同。易卦積二二，成單卦；積六爻，成重卦。演卦時，分少陰，少陽，老陰，老陽，將「一」、「七」可能劃爲少陽，「五」、「九」劃爲老陽，「六」劃爲老陰。這兩者與《周易》八卦正相符合。

數的圖形畫，最早見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松澤文化遺址上，由「一」、「二」、「三」等幾個數目字構成并經過了長期的使用。由於一、二、三、四易於互相混淆，直至商末周初，人們爲了彌補此缺陷，才逐漸取消了「一」、「二」、「三」三個數字，同時保留了「十」、「八」、「九」三個數目字。進入戰國時期，人們則又取消了「×」、「十」兩個數目字，祇剩下了「一」、「八」、「九」這四個數目字。卦爻主要集中到了「一」、「八」兩個數目字上，「八」、「九」兩字可能是從「一」、「二二」、「一八一八八一」等。來的，如一九七八年，湖北江陵天顯觀戰國時期楚墓中出土的竹簡上的易卦，「三三」、「一」、「六」、以及「八」、「九」四個數目字出現的次數，據統計，「一」出現三十七次，「六」出現四十九次，「八」出現五次，「九」出現四次，從上述一、六、八、九數目字所出現的次數來看，「八」、「九」二字印將被淘汰。到西漢初，「八」、「九」兩個數目已被淘汰，祇剩下了「一」、「六」兩個數目字，例證見安徽阜陽雙堆一號漢墓中出土的竹簡上的「大有卦一八二二、臨卦 ䷒ 、雜卦 ䷜ 」等。

《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中有「䷀」字⑧，經學者考證其字爲爲「坤」，又見《經典釋文》云：「坤，本又作『巛』字⑨。無論「䷀」或「巛」字，皆是從商周卜辭與西周金文中的「⋀⋀」字演化出來的。「一」爲奇數，可以演化出陽的符號「一」；古文的「八（六）」垂直可以演化出陰的符號「一一」，故《周易》中陰陽符號「一」和「一一」可能淵源于「一」、「六」兩個數目字，并非是學者們傳統認爲的由男女生殖器產生的。

由數字卦畫形演變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卦形，證實了鄭玄在《易贊》及《易論》中所云的「易，簡也」的說法的正確性。換言之，就是由復雜的數圖形卦圖畫演變爲簡單的陰陽符號卦畫。後人稱其爲《周易》。

數圖形畫，單數爲奇，雙數爲偶。汪寧生同志在他的《八卦起源》一文⑩中曾列舉了大量的我國西南少數民族保存的類似古代筮法的「數卜法」，試圖對八卦起源進行闡述，其中引用的四川涼山彝族的一種叫「雷夫孜」的占卜方法，對我們研

算得更爲准確。由於周人比殷人重視農業生產活動，這就需要准確的曆法來適應當時農業的耕種與收割，因此就產生了周的曆法。我們從周原甲骨文有關月象與紀年方面的資料來看，可以得出周文化不是簡單地承襲殷商文化，而是吸收其先進部份，在自己原有文化的基礎上發展成後來的西周文化的結論。

第四節　周原甲骨文中的數字卦畫

數的圖形畫與別的圖形畫不同，它自成一個體係。對于這類圖形畫，古今學者曾作過不同的解釋。宋人薛尚功把《中鼎》銘文的「八十⋀⋀⋀⋀⋀⋀⋀⋀⋀⋀」釋爲「赫赫」⑤；郭沫若先生將其釋爲「族徽」⑥；唐蘭先生根據一九五〇年河南安陽四盤磨出土的刻有「十八⋁⋀⋁八 」的卜骨和一九五六年陝西豐鎬遺址（張家坡）出土的兩塊卜骨，上刻有「⋀八二×一」、「×三⋀八一」、「⋀一⋀⋀⋀一」、「三⋀三一」等，他在《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上發表了《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一文，認爲上述卜骨上所刻的是一種用數目字構成的、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并認爲這種古文字在西周金文中構成族徽⑦。

一九七七年，在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甲組周祀宮殿（宗廟）房基二號西廂房十一號窖穴中出土了一萬七千多片甲骨，有字甲骨二百九十幾片，其中的九片卜甲分別刻有用數組合成的圖形畫。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吉林大學舉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時，筆者在會上介紹了周原出土的甲骨情況，与会同志對其介紹的由數構成的圖形畫頗感興趣。張政烺先生認爲這些卜甲上的數字符號很可能與《周易》中的八卦有關。我們十分贊同張先生的精辟見解，筆者後與樓宇棟同志合寫了《西周卦畫探源》一文，在中國考古學會首屆年會上宣讀，後又刊於《中國考古學會第一屆年會論文集》以及《中國哲學》第三輯上。我們的觀點簡述如下：

數的圖形畫構造上有兩個特點，一是構成這類圖形畫的符號是爲「一」、「×」、「⋀」、「十」、「八」、「九」這六個不同的數目字，但「一」、「×」、「十」、「九」不會同時出現，這兩對數字圖形畫符號是互相補充的，對立的數

究商周出土的數圖形畫有一定的啓示。且有「雷夫孜」占卜法：畢摩（彝族巫師）取細竹或草桿，而用一束握於左手，右手隨便分去一部分，看左手所餘之數是奇是偶。如此三次，即可得三個數字。有時也可不用細竹或草桿，而用一根木片，以小刀在上面隨便劃上許多刻痕，再將木片分爲三個相等的部分，看每一部分刻痕有多少，也可得出三個數字。然後，畢摩根據這個數字是偶是奇及其排列先後，判斷「打冤家」、及「出行」、「戰爭」、「婚喪」等事的勝敗與吉凶。這種占卜方法，使我們看到，「雷夫孜」占卜法，數分兩種，卜必三次，其排列和組合當然有八種可能，也即可得出八個結論。如何解決這八個打冤家的答案呢？解放前曾有人做過記録：

奇奇奇：非勝即負，勝則大勝，負則大負（中平）
偶偶偶：不分勝負（中平）
奇偶偶：戰鬥必敗，損失大（下下）
偶奇奇：戰鬥不大順利（下）
奇偶奇：戰鬥必勝，俘獲必多（上上）
偶奇偶：戰鬥無大不利（中平）
奇奇偶　戰鬥與否，無甚影響（中平）
偶偶奇：戰鬥有勝的希望（上）

這是一種典型的以數的奇偶數組合來確定吉凶的「數卜法」。我們可以說，由三個相同或不同的數組合而成的一個答案，便是一卦，八個答案便是八卦。當時是如何來表示奇偶，是否又劃成卦畫，那就不得而知了。但是，我們如果將上述每個單卦所表達的奇偶數與《周易》中所表達的奇爲陽、偶爲陰相對照，依次便可以得出以下的卦畫：☰☳☵☶☷☲☴☱，這正是八個卦畫。它充分證明《周易》中所反映的筮法也明顯地屬於「數卜法」，祇不過《周易》中的數的概念與運用要比「雷夫孜」占卜法復雜些，因爲《周易》中反映的已是重卦階段。再則，《周易》中的重卦已將奇偶數符號變換成了陰陽符號組合的卦畫，而「雷夫孜」占卜法祇存在奇偶數概念，尚未形成卦畫。

有人認爲，八卦的奇數「一」和偶數「一一」是龜文的漂志，并從此標識演進，而有數的參伍排比，成六十四卦⑫；也有人認爲，八卦中的陽爻陰爻祇是古代巫師舉行行筮時用來表示奇數的符號，與偶數祇是由三個奇偶數構造而成的⑬。結合上

述圖形畫符號來研究《周易》中的八卦起源，這種意見是值得重視的，因爲他們都提出了八卦的形與數的淵源關係問題。

現在，讓我們對周原出土的數圖形畫，也用「數卜法」和「周易」中的陰陽符號 ⚋ ⚊ 相結合，試演如下：

岐山縣鳳雛村甲組房基二號西廂房十一號窖穴中出土的數圖形畫，如：

1 七號卜甲：「八十八十八𠂤」，它由八七八七八五這六個奇偶數組成重卦卦畫，將其變換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卦形，屬於經卦坎上離下，別卦既濟。

2 八十一號卜甲：「十𠆢十𠆢」圖形畫，它由七六六七六六這六個奇偶數組合成重卦卦畫，將其變換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卦形，屬于經卦艮上良下卦，別卦艮。

3 八十五號卜甲「十𠆢十一八曰其□□既（即）魚（吉）」圖形畫，它由七六六七一八這六個奇偶數組合成重卦卦畫，將其變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曰其□□即吉」形，屬於經卦艮上巽下，別卦蠱。該卦爻辭：「曰其□□即吉」。

4 九十號卜甲：「□□八𠆢十」，字已缺損。

5 九十一號卜甲：「十𠆢𠆢十八」圖形畫，它由七六六七八這六個奇偶數組合成重卦卦畫，將其變換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卦形，屬於經卦艮上坎下，別卦蒙。

6 二百六十三號卜甲：「十𠆢𠆢」圖形畫，它由七六六組合成單卦即「☶」卦形，屬于《周易》中的艮卦。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六號卜骨，正面劃有「一𠆢一𠆢八」圖形畫，背面劃有「𠆢九八一八𠆢八一一八八八𠆢𠆢一八𠆢八𠂤」圖形畫。正面由一六一六八這六個奇偶數組合成重卦，變換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形，屬於離上坤下卦，別卦晉；背面右邊由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這十二個奇偶數組合成雙重卦畫，變換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卦形，屬于坎上艮下、乾上離下卦，別卦蹇與同人；背面左邊由六八一一一八、八八六六六六、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一一一一」這二十四個奇偶數組合成雙重卦卦畫，變換爲《周易》中的陰陽符號，即「䷀䷀」卦形，屬於震上巽下、坤上坤下、艮上兌下、震上乾下卦，別卦恒、坤、損、大壯。

錯則陰數與陽數相合，相得，故曰成天地之交；綜則陰陽往復，循環不窮，而四象出，此明易，用六七八九之所以然（徐案：用一五六七八九，一爲地，九爲大，七爲右，三爲左，二爲上右，四爲上左，六爲下右，八爲下左，五爲守中，則是周原甲骨上出現一五六七八九這六數）。古今說此者，人執一辭，迄無定解，姑申其本原如此[14]。這一段話正說明卦象的形成是與「數」的「參伍」、「錯綜」有關係的，就在《繫辭》上・大衍之數》中有一天參伍，地數伍，伍位相得而各合一一一段話，則說法不同。如果我們將《繫辭》上下聯係起來，即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那麼所謂「天參五」就是一、三、五、七、九這五個奇數；所謂「地數伍」就是二、四、六、八、十這五個偶數。「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可能就是指奇、偶數的相配而成。

殷商和周用一、五、六、七、八、九這六個奇偶數字組合成圖形卦畫，每個數目字爲一爻，三爻爲一個單卦，六爻組合成爲若幹單卦和重卦，不祇是《周易》中的六十四卦。

在我國古代，人們發明了將數應用于記時、記事、記數等方面的科學，而且，還將數應用於哲學方面，即奇偶數的八卦科學。

《周易》中的陰陽卦象已不是殷周時期的八卦原形，殷周八卦就是上述周原甲骨的各條數字圖形畫，它與西南地區彝族所用的「雷夫孜」數卜法，即奇偶數占卜法極爲相似。「雷夫孜」數卜法祇是單卦，而殷周及新石器時代晚期已進入了重卦階段。《周易》中的陰陽卦象，在殷周卜辭和西周金文中從未見過。

陰陽八卦，可能從春秋開始。特別是戰國至西漢初期，由於大陰陽家的出現，陰陽思想盛行，於是，人們將奇偶數的卦畫簡化爲陰陽八卦，以便於記憶和推廣，儘管《周易》一書可能產生于戰國或西漢時期，但書中的八卦思想絕不是當時思想家凭空杜撰出來的，總會有一些依據和源流。當然，也可能夾雜了陰陽家們的個人創見。正因爲這樣，才不妨礙我們利用它來解釋殷周卜辭及西周金文和陶文中出現的一些奇偶數卦畫。作爲互相印證，使我們看出殷周時期數的卦畫所反映的重要哲學思想和歷史事件。

由於考古工作者不斷發現殷周卜辭及西周金文和陶文中的奇偶數卦畫，才使我們從其中就可以看出我國殷周及前代已將「數」運用於哲學上，并且進入到重卦階段，說明它已不是原始八卦了。奇偶數卦畫的出現，實際上是一種原始的辯證唯物

周原除出土甲骨上刻有這些數卦畫外，在青銅器和陶器上也刻有這些數字卦畫。

上述數的卦畫經過試演，說明《周易》中陰陽符號的八卦起源于奇偶數的變化而「知來」嗎？《繫辭》中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尚秉和先生云：「文數至三，內卦終矣，故曰必變。乾四，云：乾道乃革是也，此從三才而言。若從五行言，至五而盈，故過五必變。乾上有悔，泰上城復於隍是也，故曰三五以變」。一二三四與六七八九同，而陰陽則異。故一與六相錯，二與七相錯，三與八相錯，四與九相錯。按相錯即相鄰。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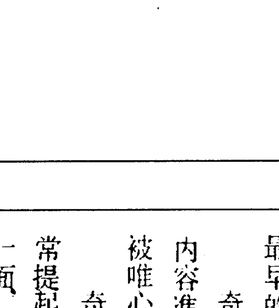

綜者，來往上下也，數至三而終，終則復始，故三變成一爻，至五而盈，盈則返初矣。五加一爲六，五加二爲七，五加三爲八，五加四爲九。故曰錯綜其數。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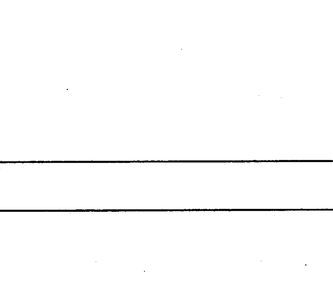

論哲學的誕生。當時人們運用這種「八卦」來認識和解釋自然界的一切事物，并歸納於八種物質現象，即《周易》中所謂的「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人們根據八卦變化來認識客觀世界所存在的一切物質現象，同時，他們還認爲宇宙間的萬物，都是由八種物質互相吸引、互相排斥而引起的變化所衍生，又不斷向前發展而演化出萬物的。當時人們由「一」的自身的簡單內容而演化爲「八卦」，再以「八卦」中每兩卦的對立統一而發展爲若幹卦，從若幹卦又發展爲若幹爻。人們用這種卦畫的變化，來判斷戰爭勝負，出行與婚喪吉凶，判斷農業豐欠，田獵收獲與否等等。這種八卦哲學是我國先民對數的科學發現的巨大貢獻。《周易》與數有着密切關係，所以，我們說《周易》不但是我國最早的一本數學著作，而且是我國最早的一本哲學著作，即卜筮術數之書。

奇偶數的八卦學，本來是原始的樸素唯物辯證法，到了春秋，特別是到了戰國、西漢時期，陰陽思想家的出現，將其中內容進行改寫，奇偶數八卦貫穿了一些陰陽思想，就成爲了陰陽八卦學，《周易》即由此成書。因此，原始的樸素辯證法就被唯心論哲學所代替，至此，奇偶數八卦已經面目全非了。

奇偶數的八卦學，對殷周之際的社會變革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特別是對周公制禮作樂起了很大作用，所以後來人們經常提起周文王衍《周易》的史實。無論殷周時期奇偶數的八卦學，或後來《周易》中的陰陽八卦學，在歷史上都有它積極的一面，也有它消極以至迷信的一面。

注釋：

⑤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十，《南宮中鼎》及考釋。

⑥郭沫若：《西周金文大係・考釋》第十六頁。

⑦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8顧頡剛：《古史辨》，《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中有「𝍏」字。

⑨顧頡剛：《古史辨》，《經典釋文》中有「𝍏」字。

⑩汪寧生：《八卦起源》，《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⑪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一本第一份。

⑫同⑩。

⑬同⑩。

⑭尚秉和：《周易尚氏學》，《繫辭上傳》二一九至三〇〇頁。

第四章　周原甲骨文綜论

第一節　周原甲骨文的特點

一　周原甲骨的整治方法

周原出土的一萬七千多件碎甲骨，絕大部分是龜的腹甲，其中祇有極少數的牛肩胛骨，龜甲多用腹甲，也有少數用了背甲。卜甲與卜骨都先經過修整，然後再進行鑽鑿和燋灼。商的龜甲與牛肩胛都很多，比較起來，其中牛肩胛骨更多，除此外還有其它獸骨，甚至還有人骨。

周原腹甲經整治後，首部上端留有寬厚邊緣，中間先經過鏟挖，使腹甲平整，這與殷墟出土的商代卜甲有顯著的不同。龜甲經過整治後，龜甲版變薄。龜腹甲首部中央尚有一個圓形淺穴。龜甲上面鑽鑿的一般都是方孔，殷墟出土的商代幾十萬片龜甲中沒有出現方孔的現象。

周原出土的卜骨，使用的都是牛肩胛骨，先把骨臼和脊的部分鋸掉，使骨壁變薄并與肩胛扇取平，然後對肩胛扇骨加以銼磨，再進行鑽鑿和燋灼。

二　周原甲骨的鑽鑿形式

周原卜骨上絕大部分是方孔，其方鑽排列整齊、密集。卜甲的鑽鑿形式，大體上以三個爲一組（見图五、1（015）、2（018）、3（020）、6（010），鑿孔之間，橫距小，縱距大。排列以橫爲組者多，以縱爲組者少（見图五、4（017）、5（014），間或有排列不整齊者（见图五，8（032）），外部有一道較深的豎槽。

龜甲上的方孔，最大者，長〇・九至一・八釐米，寬比長短〇・一至〇・三釐米。溝槽皆偏於孔的一邊，並與孔等長，少數長於孔。孔底的斷面呈三角形最多，深弧形較少，淺弧形最多。龜甲背面的鑽鑿方孔，絕大部分滿布整個腹甲，這是殷墟出土的龜甲上所沒有的。也有些腹甲祇有幾個鑽鑿方孔，這個可能是遇重大事件須用腹甲時，再鑽鑿一個和燋灼一個。

周原卜骨一般是在修整好的肩胛骨背面施鑿圓孔，於窩底外部鑿一個豎槽，鑽鑿孔底皆呈弧形，孔徑並不圓整，被鑿槽侵去部分。鑽孔不鑿者，孔底皆呈弧形，孔徑〇・七至〇・八釐米者爲深弧度，孔徑一・一至一・二釐米者爲淺弧度，個別的爲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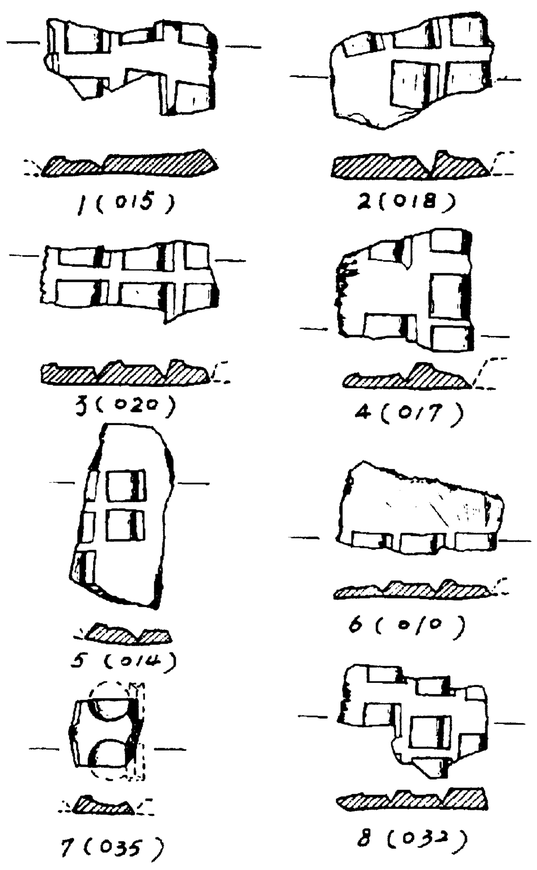

圖　五

三　周原甲骨上的燋灼與兆枝

從周原出土的龜甲上觀察，在龜背上進行鑽凿和燋灼，都是爲了控制在邊面所呈的卜兆，借此以判斷吉凶。

對龜甲的施鑿，靠外部有一整槽，在燋灼時，由於向內的部分較薄，顯出的裂紋即兆枝，必然向內。龜甲上的灼過重的燒灸，使整個方鑿呈現出燋黑狀。如周原齊家村出土的一號卜甲，比較完整，其背面有方鑿三十五個，左右兩邊的卜兆都朝向龜版中間的「千里路」（見圖六，H$_3$②:1 正、背）。

卜骨全是牛肩胛骨，背面鑽爲圓孔，燋灼痕迹較輕，燋灼處呈淡黃色小圓點。圓鑽中間的竪槽相靠外部，在其正面亦能出的兆枝向內。齊家村卜骨（见图六，NH$_1$③:1、采94、80FQN采112　　）都是牛肩胛骨，兆枝相對，這是周卜骨的獨特風格。

四　周原甲骨上刻辭的部位

周原出土的卜甲，絶大部分卜辭都在腹甲的正面，卜兆旁，有時也鑿有刻辭，也有極少數龜腹甲的背面有刻辭。正面刻辭常見區分綫，以與鑿的組合有關，一鑿和二鑿者，劃區分綫則拐彎，三鑿者，以區分綫則拐彎，此種情況是與貞卜次數有關係的，也可能是把無關的兆或辭分開。這種界綫現象與殷墟卜甲中尚未出現過。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卜骨，刻辭都是於骨白一方爲卜。而殷墟卜骨則以骨臼一方爲卜。周原卜骨以肩胛骨一端向骨臼一端竪刻，也有横刻的（见图六　T④:1、NH$_1$③:1、采108、采94　），但不見從骨臼的一端向肩胛骨一端竪刻的，這是周人卜骨的又一個特點。

五　周原甲骨的刻辭特徵

甲　周原卜骨的字型

這批卜甲文字係用「綫刀筆」鍥刻而成，其特點小如粟米，要用五倍放大鏡才能看得清楚。卜辭的字體有些與殷墟第三期、第五期甲骨文字的字體相似。因非出於一人之手，故字體的風格有所不同，但總體上刀綫剛勁有力，得心應手，技藝精湛，令人嘆服。

甲文字體可以分爲大、中、小三型。文字型體基本是竪長方形的，故鑿例時以竪爲長，以横爲寬。且大者乃極少數，中者次之，小者爲最多。

大型字體，如十一號窖穴七十一號卜甲的「叔」字，長十毫米，寬五毫米；

中型字體，如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三號卜甲的「王」字，長二・五毫米，寬五毫米；

小型字體，如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的「癸」字，長一毫米，寬一毫米。

乙　周原甲骨上的辭

周原甲骨上抵見前辭，占辭和貞辭，不見殷墟中的署辭和兆辭。卜甲上的貞辭，見周原十一號窖穴二十號卜甲：（是）亡𡆥？柯，自鬲（簋）于𠂤（彝）𠂤，一百二十七號卜甲：「柯，自鬲（簋）于周」，八十四號卜甲：「貞，王弜有大甲，曹（告）周方白（伯）光其惟正，不左于受又（有）祐」。前辭，見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癸巳，彝文武帝乙宗」。占辭，見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貞：王邵祭成唐（湯）𢍏，御𠂤（侑）二女（母）其𢍏，血（盟）三𤰞？三豚？西（是）又（有）正」。甲骨上貞辭與占辭，又見周原齊家村（T$_1$④:1）卜甲：「今又（有）言曰：弗貪𤰞（豚）𢍏（祭），延（誕）隹𤰞（豚）御𢍏？又（有）言曰：既襲延遘𧊒？」，「曰」字以上爲貞辭，以下爲占辭。

丙　周原甲骨上貞、卜字的用法

將「卜」字刻於辭末，見周原齊家村（ZH$_1$③:1　）卜骨：「王以我牧，單（狩）𢍏，勿卜？」這與山西洪趙坊堆出土的卜骨刻辭：「北首鼎三𠂤，由（是）又（有）佚？貞。」相似。這種特殊用法在殷墟卜辭中尚未見其例。

丁　周原甲骨上的貞人署名

周原出土的二百九十多片有字甲骨，都無貞人署名，而殷墟出土的絶大部分卜辭有貞人署名。這又是商周卜辭的區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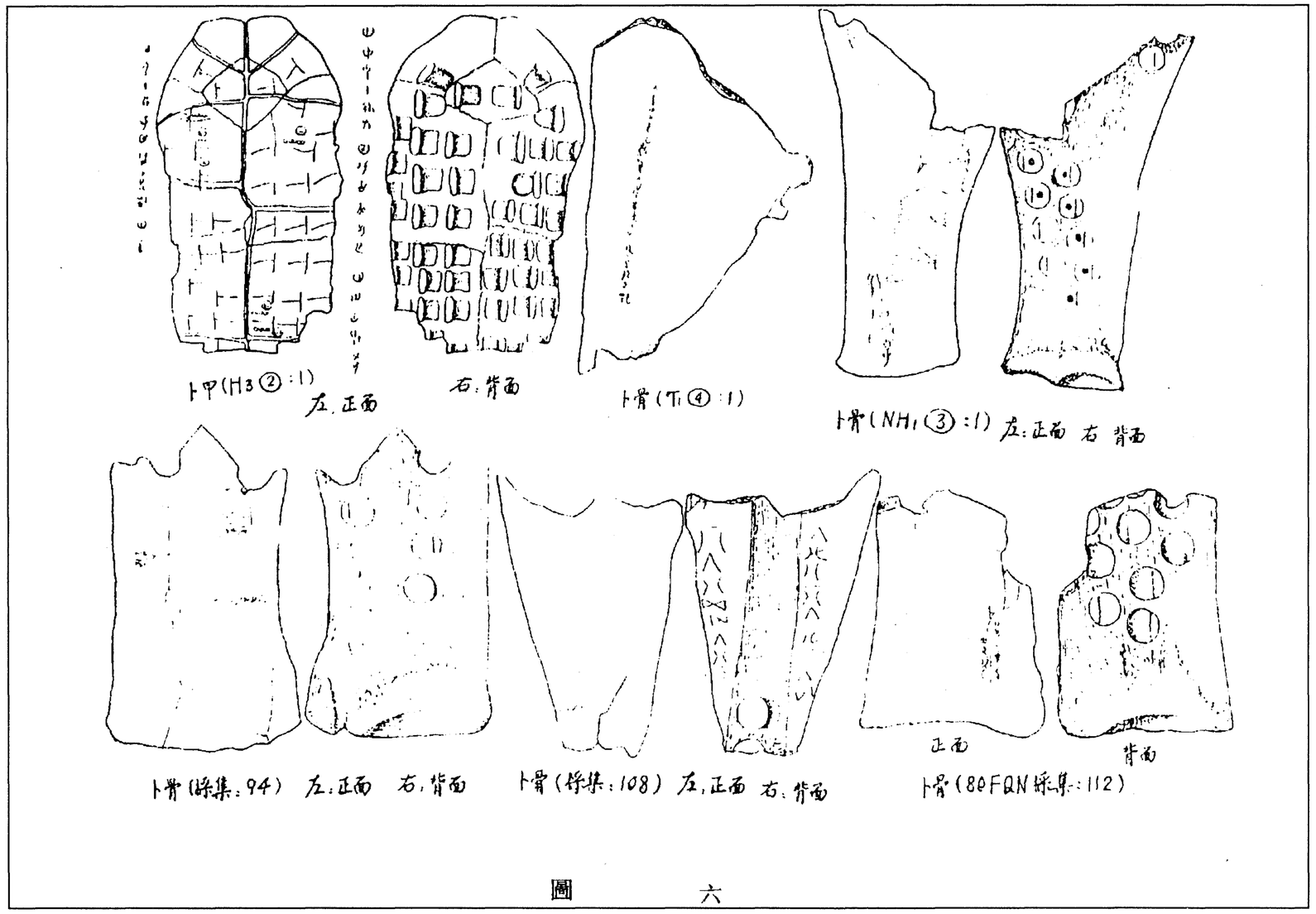

圖　六

一。

戊　周原甲骨上出現的一些新詞

周原十二號窖穴二百六十一號卜甲：「商王𠬜」，三號卜甲：「衣王出」，四號卜甲：「既弗・克衣」，三十二號窖穴三號卜甲：「唯衣（殷）奚子來隆」等。殷墟卜辭中雖有「王」，并有地名「衣」，但殷墟出土的十萬片卜辭，沒有一片卜辭稱「衣王」，祇有「大邑商」。商人自稱商而不稱衣「殷」，周人稱商王爲衣（殷）王，就有不尊敬的含義，卜甲中的「既弗克衣」及「唯衣奚子來隆」等語詞，在殷墟卜辭中是絶不可能出現，這些完全是周人對商的稱謂。

己　周原卜甲中出現的職位、官名和人名

十二號窖穴四十五號卜甲：「畢公」，即畢公高，十五號和五十號卜甲則有「大保」，即召公奭也。二十五號卜甲：「虫（崇）伯」，十四號卜甲：「𠂤楚（伯）」，八十三號卜甲：「楚子」。二百二十二號卜甲「𠂤（胡）侯」，四號卜甲：「邢氏」。六號卜甲：「𠂤西（是）克吏（事，使）」，三十三號卜三十三號卜甲：「𠂤西（是）克吏」，二十六號卜甲：「（发）西（是）克吏」。一百零二號卜甲：「見工于洛」（案「見工」疑即獻工，效工，監工之名）。上述職位官名在殷墟卜辭中未出現過。特別是畢公高，太保奭，是周文王末年，周武王時的輔臣，又歷成，康二世。三十二號窖穴三號卜甲的「師𠂤」，疑即周官矣，他是周文王時期八士之一。

總之，根據上面分析，足以説明周原出土的甲骨，是周王室的產品，這是無疑問的，對十二號窖穴一號，八十二號，八十四號，一百一十二號卜甲的時代問題就不難理解，它們是周人的作品也是不會有什麽問題的。

第二節　周原甲骨文的斷代

關於周原甲骨文的時代問題，筆者曾在《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一文中，作了初步分析，後來又將周原甲骨文所有的字，周殷墟卜辭和西周早期金文作了一番對比，並列出了字型對照表，結果得出了如下看法：即周原出土的這批甲骨，有一部分相當於周王季晚期或文王早期，大部分卜甲屬於文王中、晚期，極少數卜甲可能屬於文王時期和周公攝政時期的。

一　從周原甲骨文字體分析

周原甲骨文的斷代，以字體結構而論，關鍵是王字的書法。從二十多片帶「王」字的卜甲字體分析，可分爲三型。

一型一式「王」字體，圓潤柔和，書作上二橫平行，第三橫有弧度，一豎貫穿上二橫，從第二橫往下分叉，交於帶有弧度的第三橫。一型二式「王」，有十一號窖穴三號、十一號、六十一號、七十五號、一百一十三號、一百三十二號、一百三十四號和二百六十一號卜甲等，它與殷墟卜辭中的「王」（《佚》一〇四、《甲》四二六）等字書體相同。

一型二式「王」字體，剛勁有力，書作上二橫平行，一豎貫穿上二橫，從第二橫中間分叉，交於略斜的第三橫。一型二式「王」，有十一號窖穴六十四號、八十號、一百三十三號、一百三十六號、二百六十七號卜甲等，它與殷墟卜辭中「王」（《甲》七二二）、「王」（《甲》四二六）等字書體相同。

二型「王」，字體剛勁，書作上二橫平行，一豎從第一橫往下貫穿第二橫，與第三橫交接處微有分叉。該型字有十一號窖穴三十八號、七十二號、八十四號卜甲，它與殷墟卜辭中的「王」（《甲》三九四〇）、「王」（《乙》八六八八）等字書體相近。

三型「王」，字體嚴整。書作一貫三之形，三橫等距平行。此型字有十一號窖穴一號、一百一十二號、一百七十四號、一百八十九號、二百三十三號和二百四十六號卜甲等，它與殷墟卜辭中的「王」（《前》一・二〇・四）、「王」（《前》一・二〇・七）、「王」（《佚》五一八）、「王」（《寧滬》一・二五〇）等字體相同，又與西周《利簋》、《大豐簋》中的「王」字，字體相似。

一型一、二式王字，董作賓先生定其爲殷墟卜辭的第三、第四期，屬於廩辛、康丁、武乙時的卜辭，廩辛、康丁、武乙相當于周王季或文王早期。

二型王，是從一型二式王發展來的，當屬於殷王文武丁、帝乙時的卜辭，相當於周文王中期。

三型王，是從二型王發展來的，當屬於殷墟第五期卜辭，即帝辛時期，相當於文王末年或武王時期。

（參閱表一）

表一　岐山鳳雛村與扶風齊家村西周甲骨文諸「王」字型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片號	岐 H11:3	H11: 61	H11:113	H11:132	H11: 75+126	H11:216	扶採94	岐 H11: 11	H11: 80	H11:135	H11:210	H11:136	H11:133
字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型式	一型一式								一型二式				二型
殷墟卜辭	王《佚》一〇四	王《甲》七二二							王《前》一・二一・二 王《佚》二〇〇				王《甲》一二九四〇 鹿頭辭之一
西周金文													
本文所定時代	西周卜甲內容												
	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獲）田。	王身	辛未王其逐虎（獲），翌亡𡆥。	王禽擒	今春王曰乙下	□卯王曰，□□□□，入麗			王其往宸山𡆥（弁）	□乙，王其乎更𠂤（厥）父，陟西示	今奠（秋）王西（是）克往宸（密）	弓已王閉	丁卯王才……三牢
王季末期至文王早期									文王早期至中期				
文王中期至末年													
	王季末期至文王早期							文王中期至末年					

編號	14	15	16	17	18	19
片號	H11:167	H11:100	H11: 1	H11:38	H11:72	H11:82
字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型式	二型		三型			
殷墟卜辭	王《前》一・二〇・四 王《前》一・二〇・七 王《佚》四二六 雕骨刻辭 王《佚》四二七 雕骨刻辭 王《佚》五一 王《乙》八六八八 牛距骨刻辭			寧滬一・二五〇 朱書		
西周金文	王 成甬鼎 匡俟 鼎 矢尊 小臣謎 簋 大豐 簋			令 鼎		
本文所定時代	文王中期至末年					
	□王鼎（貞）	其從王來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邵）祭成唐（湯）𣪊。禁（禦）𠂤二母其彝，血（盟）羌三？豚三？酉（是）又（有）正。	王卜	王用	□□□□才文武□□□□，王其邵（邵）帝（禘）□□天□典𠂤（告）周方伯□□□西正亡左□□□，王受又（有）又（祐）

26	25	24	23	22	21	20
岐 H11:246	扶 NH₁⑬:1	H11:233	H11:191	H11:172	H 11:112	H 11:84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利簋
貞：王其𠂤（求）又（侑）大甲，𣪘（告）周方伯光其西正，不左于受又（有）又（祐）					彝文武丁必，貞：王翌日乙酉，其𠂤甬中，□武丁豐，□□□卯，□□□左王	貞：王其乙旦用宵，𢀛乎宵，乎奉王，西不（丕）每（敏）王
						□王□□□
						其王
						王以我牧，單（彈）冢，勿卜
						王鼎

伐殷失敗而殷兵回來的事情。故定此片卜甲爲文王時期作品。

十一號窖穴六十八號卜甲的「茲伐蜀□」。根據《華陽國志・蜀志》載：蜀「世爲侯伯，歷夏、商、周」。可見蜀本是一個小方國。周武王舉兵伐紂，庸、蜀、羌、髳、微、纑、彭、濮等出兵協助，表明天下諸侯咸反殷歸周。故此片卜甲的「伐蜀」爲文王伐蜀，當爲文王時作品。

三十一號窖穴五號卜甲的「安迺𡍮（城）」，即平定這個城。這片卜甲可能與文王滅掉密須國有關。以十一號窖穴的三十一號卜甲「邢（于）𠂤（密）」佐證。此片卜甲當屬於文王晚期作品。

十一號窖穴八號卜甲的「入鬼吏（事、使），乎（呼）宅商西」。據史書記載，王季、文王兩代多次伐過鬼方，結果使鬼方臣服。按周原卜甲記載，鬼方來使稱居在商的西邊。若這片卜甲的釋文正確，當定爲文王時期作品。

十一號窖穴九十二號卜甲的「龍乎見莫」，「龍」爲龍國之名，居住在陝北橫山一帶，經常遭到商王征伐。它可能是羌族的一支，羌與姬周又是世代聯盟。故此片卜甲當爲文王時期作品。

十一號窖穴十號卜甲的「𥎦（黎）易（陽），四十二號卜甲的「□𥎦（黎）邑迺定蓋用牲」。這兩片卜甲與文王伐黎（耆）有關，如《史記・周本紀》云：「明年，敗耆（黎）」。故此二片卜甲的釋文正確，當定爲文王晚年作品。

十一號窖穴二十三號卜甲的「于尚椃」，「尚椃」即上號，其地望在今河南三門峽一帶，有上村嶺之名。文王封母弟虢叔於西虢，封虢仲於東虢。此片卜甲當爲文王時期作品。

十一號窖穴九十八號卜甲的「汝公用鄀（聘）」，「汝公」又稱魯公，即周公。在文王時曾受封于河南汝水、魯山一帶。十五號卜甲和五十號卜甲的「大保」，即召公奭，曾受封於河南偃地。四十五號卜甲的「畢公」，曾受封陝西長安縣畢原。周公曾爲文、武、成三世重臣，畢公曾爲文、武、成、康四世重臣。這四片卜甲可能屬於文、武時期或周公攝政時期作品。其理由，由於成王新建都於洛，稱豐、鎬爲宗周。凡舉行祭祀或商討國家大事，都在新都洛陽，或宗周豐、鎬兩地，所用占卜之甲骨，也應存放於這兩地，而不可能將卜骨運到岐周保存。

十一號窖穴二十號卜甲的「西（是）亡眚；祠，自蒿（鎬）于豐」。一百一十七號卜甲的「祠，自蒿（鎬）于周」。這兩片卜甲是武王去豐和周進行祭祀留下的。

十一號窖穴三十號卜甲的「𡍮于河」，即武王𡍮祀黃河神祇。九號卜甲的「大出于川」，即武王出動大軍經過黃河之事。

二　從周原甲骨文内容分析

十一號窖穴三號卜甲的「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獲）田」，可能屬于周王記載商王武乙於河渭一帶進行田獵一事，假如這個看法成立的話，上述一型一式「王」的年代又得到另一佐證。

十一號窖穴二百六十一號卜甲的「商王彤」，即周人對商人復祭也。周武王滅商以後，周人就不再會對商王進行復祭，當然，這種詞彙也不可能出現了。故此片卜甲時代當與三號卜甲相近。

十一號窖穴十一號卜甲的「□乙，王其乎𢦏父陟西示」，此片卜甲可能屬于周文王繼承他父親王位的記録。故這片卜甲當定爲文王初年的作品。

十一號窖穴一百三十六號卜甲的「今秋，王西克往𡍮（密）」。「王」當爲周文王。文王曾伐過密須。如《詩・大雅・皇矣》云：「……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於周祜，以對於天下」；又如《史記・周本紀》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等語。故定此卜甲爲周文王時期作品。

十一號窖穴八十四號卜甲的「貞：王其𠂤（求）又（侑）大甲，𣪘（告）周方伯光其惟正」等語，在周武王滅商後，就不可能出現了。故定此片卜甲爲文王末年作品。與此卜甲年代相近的還有一號、八十二號、一百一十二號、一百七十四號卜甲。

十一號窖穴二十二號卜甲的「虫（崇）伯」。當時崇伯與周文王都事於商紂王。後來由於文王勢力日漸强大，崇伯妒嫉，密告紂王，紂王將文王囚於羑里。此片卜甲當爲文王被囚羑里前之物。若從這片卜甲的書體看，與八十四號卜甲相同。

十一號窖穴八十三號卜甲的「楚子來」。「楚子」即鬻。據史書記載，「鬻子熊事文王」；再從這片卜甲的字體上看，與八十四號卜甲相似。故定爲文王時作品。

三十一號窖穴二號卜甲的「唯衣（殷）奚子來降，其執眾卑吏，才遊爾卜，曰：南宮邰（奕）其乍（酬）」。「奚子」爲殷的重臣，「南宮邰（奕）」爲周文王時八士之一。故定此片卜甲爲文武時期作品。

三十一號窖穴四號卜甲的「卧曰，女（汝）既弗克衣（殷），安……通隹徂，西亡咎；迺則𢀛」。從「既弗克衣（殷）」一語分析，它當屬于文武時期作品。

三十一號窖穴三號卜甲的「般其五十人往（行），西亡咎，八月辛卯卜，曰：其痛啓」。按這片卜甲指文王於帝乙二年

二十七號卜甲的「邢（于）洛」和一百零二號卜甲的「見工于洛」。此二卜甲也可能屬於武王時期作品。

十一號窖穴三十七號卜甲的「戠叔□用」，一百一十六號和一百七十五號卜甲的「戠叔族」，二百七十八號卜甲的「戠叔」等。按「戠叔」爲文王子、武王弟，即郝叔武也。郝爲國名，周武王滅殷後封叔武於郝。故定此四片卜甲爲武王時作品。

十一號窖穴八十號卜甲的「𡍮王其住　山畀（弁）」。「𡍮山」在今山西境内。這與文王勘黎有關，此片卜甲可定爲文王時期作品。

十一號窖穴二十六號卜甲的「既吉」，十二號卜甲的「既魄」，殷墟卜辭中從未出現過，特別是「魄（魄）」字，西周金文中無此字，但有霸字。故定此片卜甲爲周文王時期作品。五十八號卜甲的「既死」與以上兩片卜甲時間相近。

十一號窖穴七號卜甲的「八七八七八五」，八十一號的「七六六七一八日其　既（即）魚（吉）」，九十一號的「六六七七□」，九十號的「□六七七」，一百一十七號的「七六六六七六」，二百六十三號的「七六六」，二百三十五號「六六七」等數字卦畫，同文王衍周易有關。故定爲文王晚期作品。（參閱表二）

表一　岐山鳳雛村與扶風齊家村甲骨文時代表

編號	片號	西周卜甲內容	本文所定時代
1	岐 H11:8	入鬼事（使）乎宅商西	文王末年
2	H11:10	秭（黍）易（賜）	
3	H11:18	□□□出自鄙	
4	H11:31	邦（手）宓（密）	
5	H11:23	手尚（上）槭（虢）	
6	H11:22	虫（祟）白（伯）	
7	H11:42	□秭（黍）邑適定葡用牲	
8	H11:68	□茲　伐蜀	

編號	片號	西周卜甲內容	本文所定時代
9	H11:97	征蜀	文王末年
10	H11:101	征巢	
11	H11:232	其子伐鈇（胡）侯	
12	H11:92	龍孚見戛	
13	H11:94	圈子	
14	H11:13	卜貞（貞）既睘（殘）	
15	H11:26	既告	
16	H11:54	冰（沈）既告	
17	H11:55	隹（惟）十月既死□亡祟	

編號	片號	西周卜甲內容	本文所定時代
18	H11:21	曰咨西克事（使）	文王末年
19	H11:6+32	卧曰並西克事（使） 閘西克事（使）	
20	H31:2	唯衣（殷）𡍮子來降，其執（摯）𢍏（蜀）乓（厥）才（在）斿（瘤——中庭） 爾卜，曰：南宮邰（炎）其乍（酬）。	
21	H31:3	殷（殷）其五十人往（行）西亡祟，八月辛卯卜，曰其癉（殆）祟。	
22	H31:4	卧曰汝既弗克衣（殷），宏□□□□□□□□通隹（追）西亡祟，迺則冥	
23	H31:5	安迺𢦏（城）	
24	H11:64	六年	
25	H11:96	小告于天，西亡祟	

編號	片號	西周卜甲內容	本文所定時代
26	H11:115	□商其舍若	文王末年
27	H11:114	劣已（祀），其若𠂤西正	
28	H11:17	族其邵𢦏	
29	H11:164	□若商	
30	H11:186	出兆（分）	
31	H11:2	自三月，至于二月月望，五月西尚	
32	扶採 FQN:112	□曰其衣事馬，西（延）又（有）翌	
33	H11:62	周孚賓卜曰	

34	H11:47	大得(憲)西不大追	
35	H11:42	酒(烄一一燎)無𢦏吉，茲用，乎(呼)土其少	
36	H11:168	重二宵	
37	H11:237	坐三宵	
38	H11:65	弗用茲卜	
39	H11:46	上𠂤	
40	H11:127	乙丑酸	
41	H11:128	己酉酸	

167

42	H11:187	乙卯酸	
43	H11:108	自不北	
44	H11:131	自不指	
45	H11:188	自不指	
46	H11:172	乙酉指	
47	H11:4	其𢦏(微)楚，乃𠂤(厥)𢦚，師𠂤(厥)剌	
48	H11:83	曰今𣪊(秋)，楚子來，告(郜)父後𢦏	
49	扶 H3:2:1	西西𠂤(御)于永終，用古(許)遘𡆥，此古亦此亡 西𠂤(御)于休命，保貞宮，吉	

文武時期

168

30	扶 T1④:1	今又(有)言曰：弗𢍏𠂤(厥)𥘅，徙(徙)𠂤(厥)邻(鄰)臥 今又(有)言曰：既𢍏𠂤(厥)𢍏	
51	H11:98	汝(魯)公(即周公)用鄀(聘)	
52	H11:15	大保，今二月往𠂤	
53	H11:50	大保	
54	H11:45	畢公	
55	H11:70	𠂤(置)白(伯)□其	
56	H11:37	𢦏(鄀)叔 用	周武王時期
57	H11:116	𢦏叔族	
58	H11:278	𢦏叔	

169

59	H11:20	西七宵，柯，自鬲(鬴)于豐	
60	H11:117	柯，自鬲于周	
61	H11:9	大出于川	
62	H11:30	□其邻，𢍏于河	
63	H11:27	□邛(于)洛	昉期 武王至周 公旦攝政
64	H11:102	見工于洛	

170

三　對周原甲骨同坑出土物的分析

十一號窖穴除出土了一萬七千多片骨甲外，還出土了玉飾器四十五件（見圖七，1977、Q、F、F1、F11001－004）、蛤蜊殼五百八十五個（見圖七，1977、Q、F、F、H11007、008）、象牙裝飾兩個（見圖七，1977、Q、F、F、H11005.006），屬于占卜用的觿質，圓錐器和圓棒形斜刃器六百四十五個（見圖七，1977、Q、F、F1、H11009、010），陶片一包。從這包陶片中可以辯別的粗砂灰陶，方唇、高斜直領乳形袋足鬲殘沿片（見圖七，1977、Q、F、F1、H11011）與澧西客省莊遺址及馬王村十一號灰坑出土的一期陶鬲相似。此型鬲屬於文王末年、武王初年的遺物。

細泥灰褐陶盆口沿殘片，陶片內外皆呈黑色，素面磨光。此型陶器是先周的常見之物。

根據上述甲骨字體特徵與內容分析，以及出土陶器的特點，筆者認爲這批甲骨文時代可分兩期。第一期：周王季晚期至周文王中期；第二期：周文王晚期至周公攝政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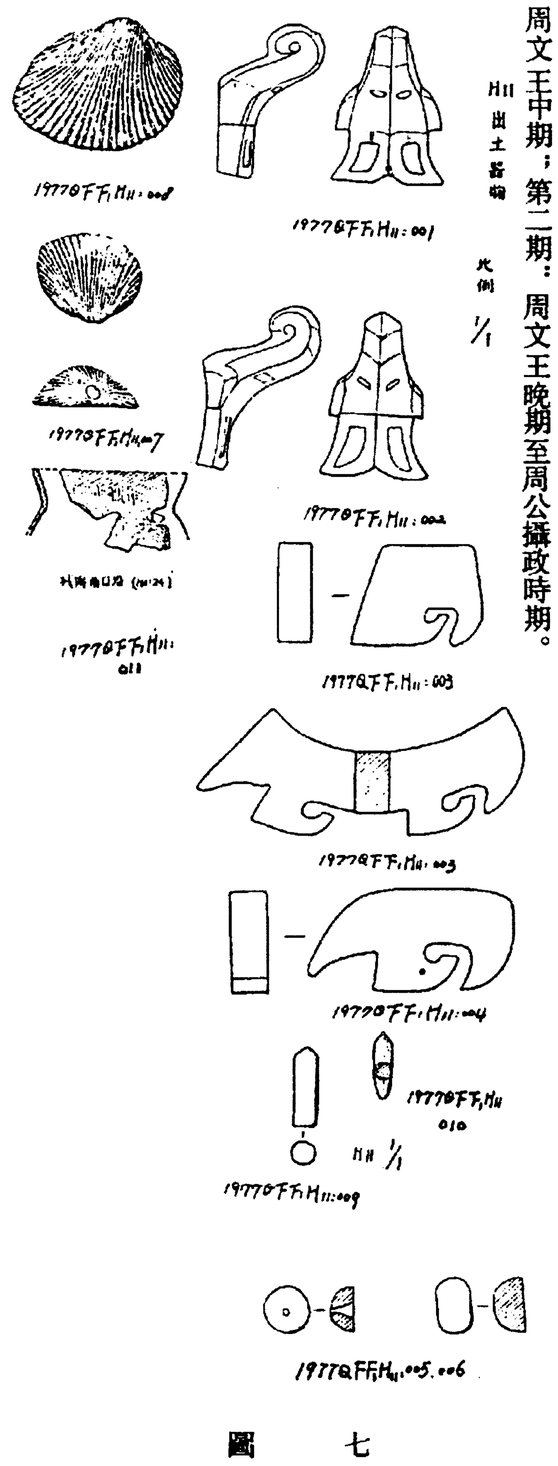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五章　周原甲骨文的學術價值

周原甲骨的發現，對商周史研究產生了重大影響。一八九九年河南省殷墟甲骨的發現，從而證實了商代的信史地位。一九七七年周原甲骨的發現，在先周史研究上是件劃時代的大事。它的發現，不但爲武王伐紂滅商以前的周人開國時期的文化與歷史提供了珍貴的新資料，而且對中國三代時期城市文明的整個形成過程有着非常重要的啓示。

第一節　周文王時已進入歷史文明時代

過去有一些歷史學者，祇根據《詩・大雅・緜》記載的「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又據《尚書・無逸》中云的「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等，總認爲古公亶父遷居周原時，尚處於原始母係氏族社會。周文王也不過是一個「自朝至於日中，不遑暇食」的氏族首領。《尚書・無逸》中還載道：文王「兼聽作牧」。這樣一個成天顧不上吃飯，忙於耕種和牧牛羊的「野蠻氏族制」的「部落酋長」就是周文王的寫照。自從周原甲骨出現，特別是屬於文王時期的甲骨被發現以後，爲我們揭示了周人在文王時早已從「野蠻氏族制」時代進入了「歷史文明」的時代，這是無可辯駁的鐵證。正如張光直先生在《殷周關係的再檢討》一文中所寫的：「周原考古的新資料，使我們對於早周文明社會（即伐紂前周代的文明與社會）增加了新的了解，使殷周關係的研究有了事實上的基礎，其重要性是顯然的」，「周原甲骨文的發現，在這上面的意義更是空前的。殷墟的甲骨文使我們看到了殷周關係上殷人的一面；周原甲骨文又使我們看到了在這個關係上周的一面。在全世界古代文明史的研究上，國家起源問題以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問題，自然也有第一等的重要性。可是在其他的最早的古代文明中心，如我們所知，是沒有前例的，所以岐山新出現的這批甲骨文，從全世界古代文明起源的問題上看，也是第一等的重要資料」（《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五一本第二分册）。文王時期的甲骨文本身就標志了它已不是尚處於野蠻時期的最高級階段的創制時期，而是「歷史文明」時期了，即有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

從文王時期的甲骨文看，周人早已進入階級社會了。因此，周原甲骨的學術價值是不可估量的。

第三節　周原甲骨文所反映的周人思想意識形態

一　宇宙觀

周原出土的一些甲骨上，刻有奇偶數卦畫，後人稱爲「八卦」。「八卦」哲學與奴隸主統治者的巫教神學在根本上對立的。奇偶數卦畫正反映了天、地、山、澤、水、火、風、雨、雷、電等一切自然界的物質現象。他們認爲宇宙間的萬物都是由這些奇偶數卦畫間的矛盾，即他們相互排斥又相互吸引所引起的變動產生出來的，並向前發展而演化出萬物。所以說，由「一」的自身內在矛盾的鬥爭變而發展爲「奇偶數卦畫」，由奇偶數卦畫中之每兩卦的對立統一而發展爲數千重卦，又由「二變」而生「三變」，「三變」又發展爲上萬爻，因而構成其一生二、二生天地、天地生萬物的辯證的宇宙觀。

二　天道觀

在殷代，奴隸被奴隸主看作一種工具。由於奴隸主握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並宣揚他們的權力來自天命。天爲天神，稱爲上帝。人間天子或君主則是上帝的元子，代天行命。王命的表現是鬼神的啓示。殷墟出土的十萬多片甲骨，從中可以看出殷人事無巨細都要請問鬼神。周原甲骨所載內容，其中與殷制不同的是賤人可有一定的自由，不能由奴隸主隨意屠殺。周人對奴隸的統治，是以政治爲主，鬼神爲輔的。殷人信鬼神，遇事必卜，一天能占卜幾次，甚至于幾十次；周原卜甲則反映周人凡遇重大事情才進行占卜。根據殷墟卜辭的反映，商統治者特別崇拜鬼神，祭祀祖先是相當頻繁的，殺人殉葬一次就成百上千，正如《禮記》所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周統治者，由于重視農業生產，鑒於夏殷奴隸的反抗，屬遂去邠。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邠人舉國扶老携弱，肅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周原宮殿（宗廟）基址的發現，證實了史書記載周人建立宮殿（宗廟）的可靠性。因爲，建立宮殿（宗廟）是國家權力的一種象征。

周原甲骨文有「汝公」、「畢公」、「虫伯」、「晉伯」、「獸侯」、「楚子」、「大保」、「師氏」、「史」等爵位官名，這正是階級社會的國家與原始氏族制社會不同的重要特徵之一。

周原甲骨文的內容，顯示了相當成熟的文化，所以，我們才認爲在周文王以前，即古公亶父時期可能就進入了歷史文明周人的天道觀。

史書中關於古公亶父遷居周原的原因，《孟子・梁惠王下》中說：周姬是受狄人侵略的緣故。「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大王被戎狄逼迫遷於周原，有可能是殷代武丁伐鬼方，使之向西遷徙，從而使其逼迫大王由邠向南遷居周原的結果。徐仲舒先生說：「鬼方之本據原在山西、晉地之境。當武丁之世，鬼方不勝殷人之壓迫，轉而西侵，故邠地首當其衝。以此大王不得不南遷於岐，以避其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一四〇頁）。徐先生的這個看法已爲治先周史者所注意。

大王遷居周原的地理位置，過去有一些古史學者，多認爲周原在陝西岐山與扶風縣境內。齊思和先生在《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一九四六年第三十本七十九至八十二頁）中即執此論。周原出土的西周宮殿（宗廟）基址和甲骨文，證實了齊先生的這一看法，并否定了錢穆先生所云的岐位於洛水下游之富平一帶，在渭河下游，以符合他的周先世起源於山西汾河流域之說，參閱錢先生的《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一九三一年）。

文獻中記載的古公亶父遷居周原後，建制設官和大興土木的情景，見於《詩・大雅・緜》云：「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求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迺立皐門，皐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又見《史記・周本紀》中云：「古公亶父復修後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邠。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邠人舉國扶老携弱，肅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周原宮殿（宗廟）基址的發現，證實了史書記載周人建立宮殿（宗廟）的可靠性。因爲，建立宮殿（宗廟）是國家權力的一種象征。

周原甲骨文有「汝公」、「畢公」、「虫伯」、「晉伯」、「獸侯」、「楚子」、「大保」、「師氏」、「史」等爵位官名，這正是階級社會的國家與原始氏族制社會不同的重要特徵之一。

周原甲骨文的內容，顯示了相當成熟的文化，所以，我們才認爲在周文王以前，即古公亶父時期可能就進入了歷史文明

第二節　周原甲骨文是周初重大歷史事件的原始記錄

從殷墟卜辭中得知，殷周兩大民族，在殷高宗武丁時期就發生了交往。周王季歷伐北方鬼戎有功，曾被殷王封爲牧師，并娶了殷商貴族摯姓太任爲妻，生文王昌。不久，殷王文武丁殺季歷，此後，周人與殷王朝結下了世仇。

文王繼任後，爲父報仇。曾在殷王帝乙二二年，周人伐衞□，當時，由於國力微弱，未能取勝。殷王帝乙爲了緩和與周民族的矛盾，採取了和親政策。文王娶了殷王室歸妹爲妻，後又續娶殷王朝貴族有莘氏女。在當時，文王採取了兩面政策，一方面是商周結成親戚關係，周人臣屬於殷商王朝。周原十一號窖穴一號卜甲載：「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郊簋成唐（湯）𤔔。鑿𠂤二母，其𤔔，血（盟）粒三？豚三？西有正□，八十二號卜甲載：「□□□□才文武□□□□王其郊帝（禘）□□□□大𢦏（？），典册（告）周方伯□西正亡左□□□□王受有祐」，一百一十三號卜甲載：「彝文武丁必。貞：王翌日乙酉，其𢦏用中，□□武丁豐，□□□卯，□□□□侑王」。以上卜甲就說明了周原屬於殷王朝的史實。另一方面是周王朝再次積蓄力量，準備滅商，文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關周」，以服事紂」，這從周原甲骨文中已得到了證實，如「虫伯」、「岱伯」、「楚子來」、「曼子來降」、「人鬼通」、及「伐蜀」、「其於伐鉄侯」、「征巢」、「往𢀛（密）」等。

周初一些主要人物，在周原甲骨文中大部分已出現過，如「汝（魯）公用賠」、「大保」、「畢公」、「成叔」、「南宮邰（奚）」等。

周原甲骨文還記載着一個因周王吃進發霉的小米和有毒的形似蛇的黃鱔魚而死亡的史實，另一個周王伐殷後痛（瘧）病暴發。這兩片卜辭可能是指文王和武王。從而使我們知道文、武二王死亡的原因。

周原出土的帶文字甲骨雖不到三百片，但記載了殷末周初的一些重大歷史事件，因而，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

尾　語

總之，周原甲骨文具有重大歷史科學價值。特別是周文王時期甲骨的被發現，成了周人阜由野蠻氏族制時代進入階級歷史文明時代的標志。單從周原甲骨文體看，它比殷墟甲骨文更加成熟；正說明周文化不低於殷文化水平。甚至高於殷文化。史書中有關商周關係方面的材料，在周原甲骨文中得到了補充和證實。周原甲骨文的發現，給商周之研究增加了可靠的珍貴資料。

對周原甲骨文的研究，由於筆者水平所限，有不少觀點尚祈專家指正。還有一些問題，尚待編寫《周原發掘報告》時詳加探討。

附　記

一　其它地區出土的西周甲骨

一、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出土的卜骨

第一片：

五一六八二五
六八二

第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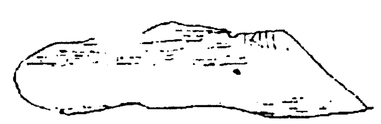

一一六二二

第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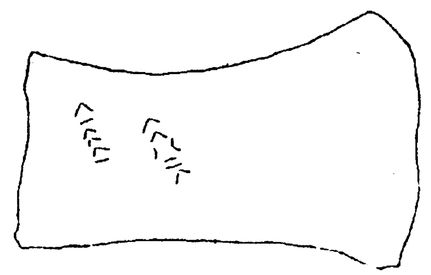

二六六八二六
六二六六六二

二、山西省洪趙縣坊堆出土的卜骨

北宮貞：三正（𠂤）又（有）疾，貞。

三、北京市昌平縣白浮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甲骨

第一片：

「貞」

第二片：

「不止」

「其已」

二　周原甲骨文字型對照表

一　001　二　002

殷早期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 一期 粹八七九			二 一期 菁三・一		
殷中期	一 四期 粹一九六			二 三期 粹二二一		
殷晚期	一 岐Ⅲ一二二 一 岐Ⅲ二二			一一 岐Ⅲ九九 一一 岐Ⅲ一五		
周早期				一 盂鼎		
周中期						

七　003　丁　004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十 一期 前五一八・四			■ 一期 甲三三九 □ 一期 後上三一五 □ 二期 粹五〇九		
	十 三期 佚四四〇			□ 三期 粹六六〇 □ 四期 粹二七		
		十 岐Ⅲ七八		□ 五期 粹一四七八		D 岐Ⅲ一三三
二 盂鼎			十 小盂鼎			
二 曶鼎			十 趙曹鼎			

180　179

工　007　上　006　三　005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	金文
	卫 一期 粹一三七 卫 二期 後下二〇七			二 一期 乙二二四三 二 一期 後下八・七	三 一期 菁五一	
					二一 岐Ⅲ一三三 二 岐Ⅲ一 三 岐Ⅲ二 三 岐Ⅲ二九	
二 岐Ⅲ四六 二 岐Ⅲ一二九（正）						● 作册大鼎
	工 粹一二七一 工 續一・五・一			三 天亡殷		● 曶壺
	工 岐Ⅲ一〇二		二 天亡殷			
工 矢方彝				二 史頌殷		
工 卫鼎						

182　181

008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四、六八		
四期 粹七九		
岐 H11 七五		

009

五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後上三、五		
四期 戩六、一三		
五期 寧滬二一七		
岐 H11 二		
岐 H11 一六一		
岐 H11 一八九		
		小臣遘殷
	長由盉	曶鼎

010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佚五四		
三期 粹一〇〇四		
四期 粹二三七		
五期 鐵一〇七、三		
岐 H11 四七		
岐 H11 二九（反）		
岐 H11 八四		
岐 H11 一三五		
不 岐 H11 一七四		
不 岐 H11 一八八		
		盂鼎
		曶鼎

011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乙七二三一		
二期 鐵一四一、四		
岐 H11 一二五		
五期 甲三九四三		
岐 H11 一八一		
		亞方彝
		父辛簋
		亞盂
		曶鼎

012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七、三九、二		

013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四、五、二					
一期 前七三六、一					

乙

015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粹六〇五 一期
		戩三、八 三期 後上八、二 三期 粹一三三 四期
		父乙鼎

187

九

016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後一三九 一期
		甲二三九五 五期

七

01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甲八七〇朱书 一期
		前七、三六、二 一期
		岐Ⅲ一〇七 岐Ⅲ五九
	二岐Ⅲ一四	
		孟鼎
		溼子孟姜壺

188

己

018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粹四一四 一期 粹二〇一 二期
		後上八、四 三期 粹一〇四一 四期
	岐Ⅲ二八 岐Ⅲ三九	岐Ⅲ二八
		粹一四七八 五期

己

01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前七、九、二 一期 粹三〇七 二期
		佚二八四 三期 粹四五七 四期
		粹一四五七 五期
己 作册大鼎		

189

命令

02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後上一六、一〇 一期 鐵七八、二 一期
		粹一九六 四期
	扶二	林二二五六 五期
盂鼎		
免簋		

190

今 02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甲二三四 一期
		拾七、二 三期
	岐 H11一四 岐 H11一五 岐 H11一六 岐 H11一三六 岐 H11八三 岐 H11二二六	後下一、七 五期
孟鼎		
師虎敦		

舍 022 人 023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原周甲骨文
	周原	殷墟		
		菁六、一 一期		
		甲八五四 三期		
		前二、三一、二 三期		
	岐 H31三 岐 H11一〇六 岐 H11二一			岐 H11二五
令簋			令鼎	

任 024 從 从 025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甲三一〇四 一期		
		續四、六、四 一期		
		前四、三七六 一期		
		鐵一〇九、二 一期		
		京津一三七二 三期		
		戩四、七 四期		
宰椃角	岐 H11一〇〇		岐 H11六九	
麥鼎				
保卣				

休 026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乙六五三二 一期
		京津四五六 一期
		粹三五二 二期
	休 扶二	
休 令鼎		
休 靜簋		

伐 02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前七・一五四
		四期 粹三四
	岐 H11 二三二	岐 H11 六八 五期 林二・二五・六
令殷		
白盤 虢季子		

伯白 028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甲三九三九
		四期 粹一八八〇
	岐 H11 二二 岐 H11 八四 岐 H11 一四	岐 H11 八八
盂鼎		
邕鼎		

祚作乍 02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四期 粹二三六
	岐 H11 二四 岐 H11 一二 岐 H11 二二 岐 H31 三	鐵八一・三
天亡殷		

保 03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三六八六
		三期 京津二〇六四
父丁殷	岐 H11 七九	三期 拾九・五
孟鼎	岐 H11 五。	岐 H11 一五
矢方彝		扶二

侵(𠂤) 03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同右	一期 菁一・一
	岐 H11	
鼎 鐘伯侵		

倗 032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菁三・二
		一期 菁四・一
		一期 續四三・五
	岐 H11 二二	五期 甲二七五二
父已爵		
倗伯殷		

尤 033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二期 戩三・八
	岐 一二	五期 前一・五・三
丈 岐一九六		
揩伯殷		

光 034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前五・三二・八
		三期 粹二三八
	岐 H11 八四	
	岐 H11 三二	
	岐 H11 一三六	
	岐 H31 四	
	岐 H11 六	

克 035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掇四六八
		三期 甲二〇〇二
軍甫殷		
矢方彝		
禹鼎		
令鼎		
禹鼎		

匕 036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三七二九
		三期 後下三六・六
	岐 H11 二四三	
我鼎		
匕己觚		
微癲七		

妣 03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三期 寧沪一三一
		四期 佚七六
	岐 H11 一三	
倗万殷		

大太 038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粹一七二
		二期 粹一七五
		四期 粹二一二
	岐 H11 二四	
	岐 H11 九	
	岐 H11 一五	
	岐 H11 二八	
	岐 H11 五〇	
	岐 H11 二三	
	岐 H11 四七	
	岐 H11 八四	
		五期 林一、二、一〇
盂鼎		
頌鼎		

天 03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六八五八
		一期 乙六三九〇
		三期 前四・二六・四
		四期 拾五・一四
		五期 甲三六九〇
	岐 H11 九六	
	岐 H11 二四	
父乙殷		
盂鼎		
頌殷		

亦 04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菁六・一
		三期 粹一〇〇〇

癸 041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前七、九、二			一期 菁七		
四期 粹一四五			三期 粹三八一		
五期 前一、三〇、七			岐 H11 一		
			岐 H11 二七九		
			矢方彝		
			格伯簋		

女 042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岐 H11 二七八		
			岐 H11 九八		
			岐 H31 四		
			矢方彝		
			頌鼎		

妾 043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粹一二三九					
三期 後上六、三					
			扶二		
			伊簋		

姜 044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甲一八二					
一期 乙三三三					
一期 乙三三〇					
一期 河三〇三					
			岐 H11 二四二		
			令簋		
			已侯簋		

奴(奴) 045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菁四一					
一期 前一、二九、五					
四期 佚七六七					
四期 佚三八三反					
岐 H11 一〇五					
景卣					
臤奴鼎					

母 046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岐 H11 九五		
			岐 H11 一		
母癸卣					
靜簋					

每 敏 047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三期 粹一一六〇					
四期 粹六六三					
五期 粹六六一					
			岐 H11 一七四		
			天亡簋		
			曶鼎		

執 048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前六、七、四					
一期 甲二九〇九					
三期 佚二四					
四期 粹一六三					
			岐 H31 三		
			不嬰簋		

049 竝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竝 二期 佚八七八 竝 一期 後下九、一	
	四期 前六五〇五 四期 粹九一五	
	岐H11 六	
	並爵	
	天亡簋	
	頌鼎	

050 考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二、三五、一 一期 後下三五五	
	三期 珠三九三	
	五期 前二、二、六	
	岐H11 三七	

051 王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佚三八六 二期 佚二〇〇	
	三期 粹九八七 四期 粹一〇二	
	五期 前五、十五、五	
	岐H11 一 岐H11 二 岐H11 三 岐H11 六一 岐H11 八〇 岐H11 一〇〇 岐H11 一三二 岐H11 一三四 岐H11 一八九 岐H11 三八 岐H11 七二 岐H11 一三六 岐H11 二二 岐H11 八四 岐H11 二七四	
盂鼎		
毛公鼎		

052 子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七二、三 一期 菁一	
	四期 佚九二 三期 粹四一〇	
	五期 粹一四七二	
	岐H11 八三 岐H31 三 岐H11 一七〇	
	傳卣	
	盂鼎	
	頌壺	

053 死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甲二六五	
	一期 乙一〇五	
	岐H11 五五	

054 卒(厥)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菁二、一	
	一期 粹七五五	
	三期 粹二二一	
	岐H31 三 岐H11 一一 岐H11 四 岐H11 一〇五 扶三 扶三	
	岐H11 四	
盂鼎		
令鼎		
克鼎		

055 氏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粹七五五	
	三期 粹二二一	
	岐H11 四	
毛公鼎		

又（有侑）

056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粹三、二 一期
		粹二、二三 三期
		前一、二〇、一 五期

父

05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乙九〇五四 一期
		前一、一九、三 二期
		甲七九五 四期
		佚一七五 四期
		岐Ⅲ一六二 岐Ⅲ一 岐Ⅲ三 扶四
	岐Ⅲ八三 岐Ⅲ二	
盂鼎		
毁父辛		
師奎父鼎		

友 咎

058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菁一、一 一期
		佚一五六 三期
	岐Ⅲ二一 岐Ⅲ二五九	
麦鼎		
大鼎		

祐

05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佚六六七 一期
		戩一三、九 三期
		京津三三〇 四期
		前一、二〇、七 五期
頌鼎		

左（佐）

06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後下五、一五 二期
		粹五九七 四期
	岐Ⅲ八四 岐Ⅲ一一三 岐Ⅲ一一三 岐Ⅲ八二	
班簋		
矢方彝		
小盂鼎		
白盂 虢季子		

事 使 吏

06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甲六六 一期
		前七、一四 一期
	岐H31三 岐Ⅲ三二 岐Ⅲ二一 岐Ⅲ八 岐Ⅲ六	
矢方彝		
天亡簋		
曶鼎		

弔（叔）

062

金文	甲骨文	
	屯原	殷墟
		一期 京津三九三
		一期 前五・一七・二
		三期 後下二三・二
		三期 甲八七〇
		岐Ⅲ三七
		岐Ⅲ七一
		岐Ⅲ一一六
		岐Ⅲ二七八
作且乙殷		
㠯鼎		

隻 蔑

063

金文	甲骨文	
	屯原	殷墟
		一期 粹一三〇七
		一期 乙八五七〇
		五期 佚四二六
		五期 佚四二七
		岐Ⅲ三
		矢伯卣
		禹鼎

更

064

金文	甲骨文	
	屯原	殷墟
		二期 佚四三五
		二期 京津二五七
		岐Ⅲ一二
㠯鼎		

兼

065

金文	甲骨文	
	屯原	殷墟
		一期 後下一〇一四
		一期 後下二一・三
		一期 珠五七二
		岐Ⅲ五三
兼觶		

奚

066

金文	甲骨文	
	屯原	殷墟
		一期 乙一二八三
		一期 後下三三九
		二期 甲七八三
		三期 京津四五二五
		岐Ⅲ31三
奚觶		

受

067

金文	甲骨文	
	屯原	殷墟
		一期 後上一八・三
		一期 後上二七・五
		三期 前三・一・二
		五期 前一・二〇・七
		岐Ⅲ八二
		岐Ⅲ四
		岐Ⅲ八四
		岐Ⅲ一三〇
盂鼎		
頌鼎		

牧

068

金文	甲骨文	
	屯原	殷墟
		一期 前五三七・一
		四期 寧沪三九七
		扶一
小臣遘殷		
免殷		

微散 06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京都二四六 一期 𠂤 陳二三 一期

啓 07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乙三五五 一期 粹六三三 一期
		粹六四五 四期 粹六三九 四期
		林二、二五、六 五期
	岐H31二	
啓 召卣		
啓 牆盤		

文 07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後下四二三 一期 乙六八二〇反 一期 京津六三七 一期
		粹三六一 五期 甲三九四〇 五期
	岐H11一三 岐H11八二 岐H11一	
令簋		

其 074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菁二 一期 粹一三三二 二期
		甲六六三 三期 後上二三、一 四期
	岐H11三〇 岐H11一七 岐H11二二 岐H11五 岐H11一三 岐H11八〇 岐H11一	前五六、一 五期
盂鼎		
頌鼎		

奉 072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乙六七九四 一期 續一四六、二 一期 戩三七、七 一期
	岐H11一七四	
盂鼎		
呂鼎		

異 073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乙一四九三 一期 甲三九四 一期
		京津三九三七 四期 甲一七三〇 三期
	岐H11八七	
盂鼎		
呂鼎		

075 昇 卑 弁

076 出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一三三八
		一期 京津二八〇五
		一期 菁四・一
		二期 粹一〇〇
		三期 粹五九八
		四期 粹三六六
		岐Ⅲ八〇
		五期 京津四三七七
頌壺		岐Ⅲ一八
		岐Ⅲ一八六
		岐Ⅲ九

077 止

078 此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前七・四三
				二期 甲一七〇
		三期 甲一九四六		四期 甲六〇〇
		三期 甲一五〇三		三期 佚三七
		四期 戩一七・四		四期 甲三七四四
	扶二		岐Ⅲ一五一	
	扶二			
此尊				

079 正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前一・五〇・二
		四期 佚三七四
邾伯		五期 甲一六四〇
孟鼎		
師農鼎		

080 追

081 征 延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佚六三七			一期 甲一九三
		一期 前五・二七・二			二期 甲二二九
		四期 甲二三四			三期 甲一五一六
					四期 佚二二九
					五期 前二六・三
父辛尊	扶三				
孟鼎			矢方彝		
曶鼎			師大王父鼎		

082 斿 遊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鐵一三二、一			一期 前三、三二、二		
二期 甲三五九三			一期 佚九七七		
三期 粹九七九			三期 前六、四、六		
四期 粹九三九					
五期 前二、二六七					
𣪊 岐H31三					
斿自					
斿父鼎					
𣪊 令彝					

083 逐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岐H11二三		
逐鼎					

084 征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金文
一期 續一、三、					
五期 存下八四八					
小盂鼎					
師旂鼎					

085 還 禦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金文
	岐H11四七				
𠂤 免簋					
師旂簋					
遣伯簋					

086 往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金文
一期 菁三、一					
一期 戩八、一五					
三期 後上二七四					
四期 戩三八、四					
五期 前二三五一					
岐H31二					
岐H11一五					
岐H11八0					
岐H11一三六					
岐H11八三					
令簋					

087 後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金文
一期 戩三九、七					
一期 粹二四0					
四期 甲二三0四					
五期 甲三八八九					
五期 存二三八一					
岐H31四					
岐H11二七三					
孟鼎					
師頌鼎					

088 遹 徙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金文

089 德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金文
一期 戩三九、七					
一期 粹二四0					
四期 甲二三0四					
五期 存二三八一					

邻 御 09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菁一、一
		一期 後下二、九
		三期 前二、二八、六
		三期 存八五八
		四期 粹二〇
		五期 前二、二四、二
		岐Ⅲ一四
		扶二
		扶二
盂鼎		
頌鼎		
競殷		

231

召 091 古 092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四、三六、三			五期 前二、二二、一
		四期 粹一二五			五期 續三、二七
					岐Ⅲ五
					前七四四
					甘貞
					彘簋
		扶二			
		岐Ⅲ一六八			
		扶二			
盂鼎					
師旂鼎					

232

中 093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六、二、三
		一期 菁三、一
		一期 簠天五
		四期 粹五九七
	中婦鼎	
		岐Ⅲ一三
小盂鼎		
頌鼎		趙曹鼎

233

吉 094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鐵一五九、二
		一期 前七、二六、四
		一期 前八七、二
		二期 前五二六、一
		三期 佚四八
		三期 前三、二六、二
		岐Ⅲ二六
		扶二
		岐Ⅲ四八
		岐Ⅲ一八九
		岐Ⅲ五四
矢方彝		
曶壺		

234

005 周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冊 一期 燕六四一 冊 一期 前六・五・七 冊 一期 前六・六三・三
		用 三期 甲四三六
		岐 HII 八二 岐 HII 八四 岐 HII 二七 岐 HII 五二 岐 HII 一〇四
保卣		
酋鼎 酋殷		

096 喪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佚四八七 二期 前七・八・一
		三期 佚二五四 四期 粹四七〇
	扶 三	
牆盤 禹鼎 噩侯殷		

097 唯 隹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六六七二
		四期 後下三六六
	岐 H11 二	五期 甲三九四一
	岐 H31 三 岐 H31 六 岐 H11 三二 岐 H31 一	
天亡殷 天亡簋		
呂鼎		

098 賞 商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粹三三九
		三期 粹一四四
冀尊	岐 H11 八 岐 H11 八七 岐 H11 二五 岐 H11 一六四	五期 甲二四一六 五期 佚五一八
康殷 康侯簋		

若（唏）

09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甲二〇五
		三期 佚九二七
		四期 粹六八六
		岐H11二五
		岐H11二四
		岐H11一六四
盂鼎		
呂鼎		永伯殷

省

10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粹一〇四五
		三期 佚二四
		四期 粹六一〇
		岐H11二〇
		岐H11二一三
天亡殷		
呂鼎		

眾 堅

102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二、四五、二
		三期 甲二六二九
		五期 菁一〇二八
		岐H11七〇
		岐H31三
		岐H11一五〇
井侯殷		
矢方彝		

單

10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菁五、一
		四期 粹七三
		五期 存下九一七
		岐H11一一三
		岐H11二〇
小臣單觶		
衛盉		

自

103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菁五、一
		三期 粹二五九
		四期 粹一〇六
		岐H11一三一
		岐H11一七二
		岐H11一三五
		岐H11一五九
		岐H11一〇八
		岐H11二七
		岐H11一八
沈子殷		
令鼎		

104 冑

文骨甲原周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一期 乙七七三	
		三期 粹三三七	
		三期 甲五五〇	
岐 H11 一七四			
岐 H11 一七四			
岐 H11 二三七			
			岐 H11 二一三
		小盂鼎	
		殷 我作父母	

105 必 升

106 西、由、隹、迺、斯、恩、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珠四三七
		三期 甲五〇七
		岐 H11 一
		岐 H11 二
		岐 H11 六
		岐 H11 二一
		岐 H11 四七
		岐 H11 八二
		岐 H11 八四
		岐 H11 一七五
		岐 H11 二〇
		岐 H11 二八
		岐 H11 三二
		岐 H11 七七
		岐 H11 九六
		岐 H11 二四
		岐 H11 三〇
		長由盉

107 惠 重 由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後下七、七
		三期 粹三一七
		四期 後上五、九
		五期 前二、八、二
		岐 H11 六五
		岐 H11 二三七
		何尊
		衛盃
		彖伯簋

108 豚

109 言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甲四九九
		一期 拾八、一
		二期 京津三五六二
		四期 乙七六六
		三期 甲一九四五
		三期 粹一五四〇
		三期 前二、二三六
		岐 H11 一
	扶三	
		伯矩鼎
		臣辰卣
		豚卣

110 見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粹二七三 一期 寧沪一五九 一期 粹四四一
		岐 H11 九二 岐 H11 一〇二 岐 H11 二〇一
沈子簋		
賢簋		

111 曰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七、一七四 二期 鐵二四七二
		岐 H31 二 岐 H11 六 岐 H11 五 岐 H11 二一 岐 H11 二五 岐 H11 三六 岐 H11 八三 岐 H11 五二 岐 H11 七六 岐 H11 一八九 岐 H11 八五
		五期 前二、二一、六
孟鼎		
毛公鼎		

112 示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後上一、二 一期 朱书 乙三四〇〇
		三期 佚四一二
		五期 前二、三八、二 五期 後上一、五
		岐 H11 二五〇

113 禦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四期 鄴三下三七八 三期 河三一二
我鼎		
禦父辛觶		

114 祀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甲三三五三 一期 乙六八八一 一期 京津九四六
		五期 佚五一八
		岐 H11 一三四 岐 H11 一二四 扶 五 岐 H11 二〇〇 岐 H11 七六 岐 H31 一 岐 H11 一四一
天亡簋		
師遽簋		

115 祝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前四六・七		
一期 掇一二五三		
二期 前四・八・八		
二期 續六二・六		
	岐Ⅲ一九八	
		禹鼎
		小盂鼎
		禽殷
		長由盉

251

116 祭 117 神 118 祠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佚三一八					
一期 乙六四三二					
四期 掇二・四六三					
五期 甲二七〇		岐Ⅲ一	岐Ⅲ一四	岐Ⅲ二〇	
				岐Ⅲ二七	
			伯或殷		

252

119 卜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菁五・一		
二期 粹三七七		
三期 甲三八一		
四期 粹三九八		
五期 後上二〇・一三		
	岐Ⅲ六五	
	岐Ⅲ五二	
	岐Ⅲ八四	
	岐Ⅲ三八	
		多鼎

253

120 鬼 121 潛次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菁五・一					
一期 甲三三四二					
三期 後下四二・六					
	岐Ⅲ二九				
	岐Ⅲ八		岐Ⅲ一八四		
					史次鼎
			鬼壺		

254

122 用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七・三・四
		一期 鐵二六・一
		三期 粹一二七五
		四期 粹五五・一
		五期 前二・二・四
		五期 掇一・四九
		岐H11一七四
		岐H11六五
		岐H11七二
		岐H11四二
		岐H11三七
		岐H11一六
王孟鼎		
虢季子白盤		

123 甫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七・二・一
		一期 林二・二四・六
		一期 前五・三・四
		二期 甲一〇五一
		岐H11一七四
		岐H11一六八
宰甫簋		
盂鼎		

124 簠 葡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佚九六四
		一期 鐵二・四
		一期 粹七三五
		一期 後上二八・三
	岐H11一七	
盂鼎		

125 入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佚六四一
		一期 前四・二九・五
		一期 鐵一八五・二
	人 扶 五	
	岐H11八	
盂鼎		
頌鼎		
大鼎		

牛 126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乙三三八 一期 後上二七、七 二期 後上五、八
牛鼎	牛 岐H11五九 岐H11二五	
		卯敦 㠯鼎

259

宰 12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一、二四、三 一期 戩三三、一〇
		四期 粹五八一 四期 寧沪一、五二三
宰𣪊	岐H11一三三 岐H11二九 岐H11七八 岐H11九九	王卜辭 粹三五〇
貉子卣		

260

告 128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菁一、二
		四期 粹四
		岐H11九六
		㠯鼎

牡 牲 12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乙二三七三 一期 前七、一四 三期 粹五五三 四期 粹三九六
	岐H11一	
		𠂤鼎

261

馬 13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菁三、一
		三期 粹二五四
	岐H11六二 岐H11二八〇 扶	四期 粹一三五
亜鼎		
虢季子白盤		

牲 13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天五二
	岐H11四二	
		矢方彝

262

132 曰

133 獏

金文	甲骨文	
	文骨甲原周	周原 / 殷墟
		一期 乙七六四 / 三期 甲三五八四
		一期 京津四二六六 / 四期 甲六二〇
		扶一
	占擘作冊	岐Ⅲ一九
父丁鼎		

134 龜

135 蜀

金文	甲骨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續一·五二·一		一期 佚九五九 / 一期 乙五二六九
		四期 乙九〇四四		
	岐Ⅲ九七 / 岐Ⅲ二八		岐Ⅲ一八	商 龜父丙鼎
班簋				

136 虫（蟲）

137 蠭

138 宅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周原
		一期 鐵四六·二 / 一期 乙八七一八 / 一期 前二三四·八 / 二期 戩二一〇		
甲虫爵	岐Ⅲ二二 / 岐Ⅲ一五六		甲虫爵	岐Ⅲ二二 / 岐Ⅲ一五六
虫爲鼎			虫爲鼎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四二四·七 / 一期 菁七		
		乙七四〇四		
	岐Ⅲ八 / 岐Ⅲ三四		甗	岐Ⅲ八 / 岐Ⅲ三四
何尊 / 小臣宅簋			何尊 / 小臣宅簋	
		癲鐘		

魚

13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後上三一 一 一期 京津一五一三 二期 佚八一二 二期 前四五五七 三期 佚二六六
		五期 前一二九四
		伯魚卣

龍

14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七三八八 一期 拾五五 一期 前四五三四
		四期 粹四八三
		岐H11九二
		龍母尊

食

14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三五
		三期 佚四四三
	合集 扶三	
		對共殷

衣

142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二期 粹二二四
		三期 甲一三四八
	岐H31三	五期 甲三三五 扶四
		天亡殷
		頌殷

終冬

143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菁二・一 一期 庫一八〇七
		一期 前七・六・三
		扶二
		井侯殷
		頌鼎

裘

144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H11一二四
		衛盉
		又卣

彝 145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二期 甲三九三二		
三期 簠帝四七		
五期 後下七四		
岐Ⅲ一		
岐Ⅲ一		
岐Ⅲ二三		
矢方彝		
頌殷		

鼎 146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五期 前二、一三四		
岐Ⅲ三		
大殷		

帝 147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乙六五三		
一期 前三、三三		
一期 粹二二八		
三期 乙一七三		
四期 粹一二		
五期 前四、一七四		
岐Ⅲ一		
岐Ⅲ八二		
岐Ⅲ一三二		
邾白井殷		

既 148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乙六六七二		
二期 京津四〇二〇		
三期 粹四九三		
岐Ⅲ四八		
岐Ⅲ五四		
岐Ⅲ八五		
岐Ⅲ五五		
岐Ⅲ一三		
邾白		
召鼎		

食人 149

甲骨文		金文	原始瓷甲骨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粹八五六			
一期 佚五四			
一期 佚六七九			
扶三			
父乙盉			
召鼎			

年 150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岐Ⅲ六四		
召白		

辛 15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後上二七一
		二期 粹七二三
		三期 粹九六二
		四期 粹三九六
		五期 粹一四七五
	岐 H11 二三	
	岐 H11 一六〇	
	岐 H11 一五三	
	岐 H11 二四八	
	岐 H31 二	
父辛鼎		
辛爵		

秋 152 木 153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四七四一
		一期 庫二二六
		二期 珠八九〇
		三期 京津二九七四
		四期 甲六〇〇
		四期 撥一四三、五
	岐 H11 一四	
	岐 H11 八三	
	岐 H11 一三六	
	岐 H11 二九	
		五期 後上三、八
父丁爵		
爵鼎		

杏 154 枲 155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菁五、一
		三期 粹二四五
		三期 寧滬二、一〇六
		三期 後下三九、二六
		四期 甲八五〇
		四期 甲三六二九
	岐 H11 二二	
	岐 H31 三	
	岐 H11 八三	
		五期 後上一八六
	岐 H11 一四	
殷矣鼎		

析（哲） 156 梳 15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二八二
	岐 H11 二七二	
		五期 前四四五、三
		格伯殷
辛梳角		

158 楚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粹七三 三期 林二·五四·七 三期 粹一三一五 四期
		粹一·三·五 四期 岐Ⅲ四
今鼎		岐Ⅲ八三
父乙觚		岐Ⅲ九二 侯八五一 三期

159 莫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粹六八二 三期
		侯八五一 三期

160 茲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粹七三〇
		四期 粹一二三
		五期 侯三五〇
大保簋		

161 蒿 鎬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二期 摭二·二四
		四期 京津七五五
		五期 菁一〇一〇
		五期 甲三九四〇

162 盟 血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二期 後下三〇·一七
		四期 寧滬一·五·六
		四期 粹七九
盟弘卣		

163 貞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七·三五·一
		二期 後上一九·三
		三期 後上四·一六
		四期 乙九〇七三
		四期 粹五〇五
		五期 後上一五·一三
		岐Ⅲ一
		岐Ⅲ一〇
		岐Ⅲ一三
		岐Ⅲ八四
		岐Ⅲ一一二
		岐Ⅲ一六七
		岐Ⅲ一七四
頌鼎		

鼎 164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甲一期 甲七三九二		
甲一期 甲八五一		

鬻 165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菁一期 一〇六		
京津一期 二一三		
岐Ⅲ八七		
鼎卣		
岐Ⅲ一		
孟鼎		
岐Ⅲ		
鼎甫段		

豐 166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寧滬三一四 一期		
粹五四〇 三期		
甲二七四Ⅰ 四期		
岐Ⅲ五二		
岐Ⅲ一一三		
天亡段		

壹 167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甲二四〇七 一期		
粹五三三 一期		
岐Ⅲ二〇		

酉 168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後上二一五 一期		
粹三〇七 二期		
後上八四 三期		
後上二六一五 四期		
前一二〇七 五期		
岐Ⅲ一一二		
岐Ⅲ一二八		
矢方彝		

酋 169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乙八七一〇 一期		
粹一三一六 四期		
岐Ⅲ一三二		
父辛爵		
矢方彝		
姬酋段		

般 170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乙九六三 一期		
甲二三〇六 三期		
甲五九〇 四期		
前二二五四 五期		
岐Ⅲ二		
盂鼎		
般甗		

及 服 171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粹四四七 一期		
乙一三五 四期		
林一·二四·五 五期		
岐Ⅲ一		
岐Ⅲ一一四		
盂鼎		

黎 利 172

金文	甲骨文 原周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粹一五〇五 二期 佚八七八
		三期 菁一〇・一六 四期 粹六七三
		五期 後下一八・八
	岐Ⅲ一四	岐Ⅲ四二 利 岐Ⅲ一〇一
		利 師遽方彝
利 利鼎		段 殷
鼎 召鼎		

則 173

金文	甲骨文 原周	甲骨文 殷墟

彤 174

金文	甲骨文 原周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鐵二九・二 一期 甲八七〇
		二期 佚二三 四期 粹一〇九
		五期 佚五一八
文父丁殷	岐Ⅲ八七	
邲貞	岐Ⅲ二四	
餘尊	岐Ⅲ二六一	

車 175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三二四 一期 明二九〇六 一期 甲二〇三 一期 存七四三
車鼎（商） 車觚（商）	車 扶四	
盂鼎（周早） 乘伯殷（周中）		

成 176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續六・三・七
		一期 摭續一
	岐Ⅲ一	成 五期 前五・一〇・五
成 臣辰卣		
成 頌鼎		

我 17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粹八七四 一期 粹八七八 一期 菁二・一
		三期 粹一二九八 四期 粹一二四七 四期 佚三八三
	我 扶一	我 五期 甲二七五二
盂鼎		
我 召鼎		

178 武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乙二九九八
		三期 甲三九四六 五期 粹三五九
	岐 H11 一	
	岐 H11 八二	
	岐 H11 一一三	
	岐 H11 一一三	
邲自		
盂鼎		
毓子白盂		

291

179 戟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周原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前五・三四・二		
		三期 粹九五二		
	岐 H11 四	井		
	岐 H11 三	戠		
	岐 H11 六五	井		
				戠
				戠殷
				不 殷
				師旂鼎

292

180 弗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乙四〇五五
		一期 後下三七五
	岐 H11 一一三	
	岐 H11 一一三	
	岐 H11 二三	
		三期 粹一二七三
	瓦 岐三三	
盂鼎		
戊殷		
冥侯父		
遹觶		

293

181 侯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一期 甲三二九二
		一期 鐵一五七・三
		一期 後下三七五
		一期 乙四〇五五
		三期 粹二二
		三期 粹二一八
		四期 粹一三〇
	岐 H11 一一	
	岐 H11 一一四	
	岐 H11 一一四	
		四期 佚五二五
父丁觶		
父乙爵		
觶殷		

294

183 疑 隊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一八九
		三期 前四・五一・五
		三期 京津三一二七
		三期 京津三一二八
		三期 京津三一八七

184 疑 乃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菁三・一
		三期 粹八四五
	下岐Ⅲ四	四期 後下二六・二
盂鼎		
呂鼎		

185 疑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前七・九・二
		二期 戩二七・一
		二期 前六・二・三
		二期 後下一三・二
	扶三	
疑觶 齊史疑觶		
伯疑父簋		

186 于 邘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前八・四・七
		一期 乙六六八九。
		三期 于甲四三六
		四期 佚三七六
	于岐Ⅲ三 于岐Ⅲ二七 于岐Ⅲ二三 于岐Ⅲ二〇 于岐Ⅲ一四 于岐Ⅲ一〇三	五期 甲三九四一
于令簋 天亡簋		
于呂鼎		

187 乎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七三六。
		一期 菁六・二
		三期 甲六二一
	于岐Ⅲ九五	
	于岐Ⅲ一一 于岐Ⅲ五二 于岐Ⅲ九二 于岐Ⅲ一七四	于岐Ⅲ八
大簋		
亘鼎簋		
頌簋		

方 188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才 一期 前七・二 才 一期 粹二〇六 才 一期 佚二九六
		才 三期 佚二三四
		才 五期 前二・五・二
	才 岐Hll八二 才 岐Hll八四	
才 孟鼎 才 天亡殷		
才 不嬰殷 才 召卣		

族 189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族 一期 粹一二九一
		族 三期 粹一二四九
	族 岐Hll一七 族 岐Hll一二六	族 四期 京津四三八七
		族 明公殷

八 190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八 粹六七
	八 岐Hll二二五 八 岐H31二	
八 小臣邁殷		

辰 191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辰 一期 後上二六五 辰 二期 粹一七一
		辰 三期 粹七七〇 辰 四期 粹七五六
辰 邻卣	辰 岐Hll一四八	辰 五期 粹一四七五
辰 孟鼎 辰父辛尊		辰 亘鬲殷
辰 彔伯殷		

十 192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十 一期 珠書甲八七〇 十 一期 前一五二
	十 岐H31二 十 岐Hll五五 十 岐Hll一〇六 十 岐Hll二一	
十 孟鼎		
十 不嬰殷		

南 103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後上三・六		
二期 京津五三〇		
四期 甲一九〇七		
五期 粹九〇七		

斗 104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甲三二四九		
一期 乙一一七		
一期 京津二五三		
二期 存下七二九		
岐 H11七一		
岐 H31三		
盂鼎		

壬 196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粹七三五		
二期 粹一三六一		
三期 粹七七〇		
四期 粹一〇三八		
五期 粹二三		
定殷		
趙曹鼎		

六 197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乙五八四九		
三期 京津四三四五		
五期 佚五一八		
保卣		

网 198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後下八・一三		
二期 乙三九四七		
岐 H11一五八		
伯晨卣		
仲网父殷		

定 199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珠五〇三		
五期 前六・二四・六		
五期 佚九九二		
岐 H11四二		
定伯盉		
衛盉		

幸 195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粹一五		
一期 佚三二		
三期 後上二・四		
四期 粹二四		
岐 H11八四		
岐 H11一二三		
矢方彝		
獻侯鼎		
彔伯殷		

200 安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乙七五四七 一期 拾一〇・一七 一期 佚八四七 一期
		鄴三下四四八 三期
		後上九・一三 三期
	京津三八一〇 三期 粹九九〇 三期 粹九九六 四期	
	前四・五・二 五期	

201 宗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前一・四五 一期
		粹一一六 三期 後上五・五 四期
		佚八六一 五期
	岐Ⅲ一	
宗鼎		
史頌敦		

202 宰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鄴三下三九五 四期
宰椃角	岐Ⅲ五八	佚五一八 五期 佚四二六 五期
頌鼎		

203 口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前四・五・三 一期
		京津三八一〇 三期 粹九九〇 三期 粹九九六 四期
	岐Ⅲ三	前四・五・二 五期
矢方彝		
頌壺		旨鼎

204 寶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後上八・三 一期
		粹六〇〇 四期
	岐Ⅲ五二	且乙鼎
		小臣邁敦
永伯敦		伯盂
白盂		虢季子

205 庚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前七・三・三 一期
父庚卣	岐Ⅲ一七〇	
庚贏卣		
永伯敦		

唐

206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四·三九·六		
三期 甲一五五六		
五期 粹一四六七		

庶

207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四·三〇·一		
一期 前六·三·二		
岐 H11 一		
岐 H11 一三五		
岐 H11 七四		
盂鼎		

亢

209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乙六八一九		
一期 佚九五四		
岐 H11 一七一		
岐 H11 五六		
盂鼎		
趙殷		

京

208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京津四六		
一期 鐵一五二·三		
四期 粹一三一五		
五期 佚一八四		

亡

210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乙七八一七		
三期 甲二六九五		
四期 粹七四〇		
五期 佚五三		
岐 H11 二十		
岐 H11 三五		
岐 H11 五五		
岐 H11 八二		
岐 H11 二三		
岐 H11 二		
扶 二		
天亡殷		
師望殷		

亥

211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粹一〇四三		
四期 粹一四二六		
岐 H11 五		
岐 H11 一九九		
天亡殷		
盂鼎		

四

212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甲五〇四		
岐 H11 四〇		
岐 H11 一七〇		
盂鼎		

至

213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乙七七九五
		三期 佚七七七
		五期 後上二·一七
		岐 H11 二
		岐 H11 三

甲

214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後上五·一
		四期 粹八九九
		岐 H11 八四
		五期 粹一四七六
孟鼎		
禹鼎		

才在城

215

216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金文	原文 周甲骨
		三期 粹九三五		
		五期 林一·三三·一六		岐 H31 五
且甲卣	岐 H11 一四	岐 H11 八四		
矢方彝				
頌鼎				
毳鼎				
曶鼎				

甲

21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前四·四·二
		一期 前七·三五·一
		二期 粹三〇六
		三期 甲二六四七
		三期 粹九六四
		四期 粹一七四
穿祧角	岐 H11 一四	岐 H11 五七
矢方彝		
不嬰彝		

畢

218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一期 掇二三
		一期 前四·八·一
	岐 H11 四五	
	岐 H11 八六	
史喜殷		
召卣 段殷		

219 田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田 一期 菁一二		
田 四期 粹一五四五		
岐 H11 三 岐 H11 三一背		

220 邑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菁一二		
三期 京津一六〇五		
五期 前四、五、一	岐 H11 四二	
田 邻卣		
田 令鼎 田農殷		矢殷
田 酋鼎		酋鼎

221 卯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粹一四一八 二期 戩二、八		
三期 粹一三八三 四期 粹一九六		
五期 粹一四七五	扶 五 岐 H31 二 岐 H11 一二 岐 H11 一三三 岐 H11 一二七	亞中卯鼎
召卣		師旂鼎

222 邵(邘)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粹一六七 一期 京津一〇六七		
四期 寧沪一五九二 四期 摭续二〇		
岐 H11 一 岐 H11 八二	岐 H11 一一	
井侯殷		沈子殷
頌鼎		頌鐘

223 陟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粹一六七 一期 京津一〇六七		
四期 寧沪一五九二 四期 摭续二〇		
岐 H11 一 岐 H11 八二	岐 H11 一一	
井侯殷		沈子殷
頌鼎		頌鐘

224 降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一期 後下二、一四 一期 乙六九六〇		
四期 甲二三八三 四期 粹九〇一		
岐 H31 三		
天亡殷		令鼎
禹鼎		豆閉殷

225 師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岐 H11 四	
	令鼎
	豆閉殷

226 陽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早 一期 乙六六四 早 一期 前七・四・二		
𠂤 四期 粹一〇三四 𠂤 一期 後下三・一五		
𠂤 岐Ⅲ一〇一		
𠂤 格子卣		

227 雕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𠂤 岐Ⅲ八〇		
𠂤 父戊尊 𠂤 鹹且丁卣		
𠂤 宅殷		
𠂤 召鼎 𠂤 召卣		

228 山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山 岐Ⅲ八〇		

229 永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永 一期 粹一三二 永 一期 甲六一七		
永 四期 佚四六〇		
永 王期 前二・三八・五	永 扶二	

230 沈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沈 一期 佚五三一 沈 一期 前二・四・三 沈 一期 後下四・三		
沈 三期 甲一八八五 沈 三期 後上二・一〇 沈 二期 甲二五八五 沈 四期 粹九 沈 四期 粹五八七		
沈 岐Ⅲ六九		
沈 沈子殷		

231 河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河 一期 菁四・一 河 林二・二〇・三		
河 三期 粹四一 河 四期 粹三九		
河 五期 存下九八三 河 五期 前二・一〇・三 河 岐Ⅲ四八	河 岐Ⅲ三〇	
河 同殷		

232 洒

甲骨文 殷墟	甲骨文 周原	金文

洛 233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甲三四六		
一期 岐Ⅲ一〇三	岐Ⅲ二七	
	岐Ⅲ九	

川 234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四・三三 一期 佚七二七		

巢 235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五期 前二・四〇・七 五期 後上一〇・九		
才岐Ⅲ一一〇		

典 236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四期 佚九三一 河七六〇		

晉 237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四・五・二 一期 燕一七〇・五 一類 後上二三・一		

少 238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甲二九〇・四		

小 239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四期 甲六三〇		
五期 佚四二六		

240 日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菁二・一		
三期 粹四一		
五期 佚五一八		
五期 前二・八・六		
岐Ⅲ二二		
五期		

241 旦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二期 佚四六八		
三期 甲一四九四		
三期 粹七〇〇		
岐Ⅲ一七四		
餘尊		
吳方彝		
召鼎		
頌鼎		

242 昱翌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粹二一三九		
三期 佚二六六		
四期 粹六七九		
五期 粹一二一		
岐Ⅲ一一三		
宰椃角		
盂鼎		

243 夜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岐Ⅲ五六		
邲卣		
效卣		

244 月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三期 粹六五九		
五期 前二・二・六		
岐Ⅲ二		
岐Ⅲ一九五		
岐Ⅲ二		
岐Ⅲ五五		
岐Ⅲ四〇		
岐Ⅲ二		
邲卣		
盂鼎		
毓祖子白盉		

245 西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前七・三七・二		
三期 甲七四〇		
四期 佚二〇〇		
岐Ⅲ八		
岐Ⅲ一一		
岐Ⅲ四二		
戍甬鼎		
伯㝬簋		

246 迺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一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岐Ⅲ		
岐Ⅲ		
岐Ⅲ

公 247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京津二三六 二期
		甲二五四六 三期 粹四〇五 四期
		菁一〇·一 五期
令簋		

335

鄴聘婷 火 251 250

金文	周原甲骨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甲一〇七四 一期 後下九一 一期 明藏五九九 二期
			粹七二 四期 甲二三一六 四期
			岐Ⅲ一二三
			岐Ⅲ九八 岐Ⅲ五七 岐Ⅲ一七六 岐Ⅲ九八

337

尚 辮 253 252

金文	周原甲骨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鐵五五·一 一期 菁五·一 一期
			粹八·三〇 四期 粹八·三九 四期
			岐Ⅲ二九 岐Ⅲ一三八 岐Ⅲ八九 岐Ⅲ二 岐Ⅲ一三
啇鼎			

338

公 249 248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原周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後上二四·一〇 一期 後上二四·七 一期		
		岐Ⅲ四 岐Ⅲ三〇 岐Ⅲ四 岐Ⅲ四		岐Ⅲ二三六 岐扶一
啇伯殷簋				

336

254 閉(閉)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二四
		三閉簋

255 貸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九三
		佈貨乐五上四

256 宦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八〇

339

257 殘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重 京二七三		
叀 岐H11:二四		

258 潰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一〇三		

259 厚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五八		

340

260 鴞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一四〇

261 八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一八六
		八 戩四五·一一
		任氏殷

262 眉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六九
		佚四八四
		小臣邁殷

341

263 靈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佚四八七		
岐H11:一八五		
		毛公鼎

264 邦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六七		
前四·七·三		
		盂鼎

265 少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殷墟
岐H11:六七		
		少盂 父乙殷

342

266 毆		267		268 涿		269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佚寧一三八二 佚存京四三五三 前二八·三							
岐 H11 六九			岐 H11 九四			岐 H11 一二九	拾一四·一六
師袁敗						師遽敗	

270 隋		271		272		273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岐 H11 四六						岐 H11 八三	金五〇三
鼎				扶 四			
印待时							

274		275 遼		276 芷		277 且(祖)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岐 H11 一五三			岐 H11 一二〇			岐 H11 二二六	
貞			岐 H11 一七〇			粹 二四二	
鼎			鼎			鼎	
貴族季子白盤			余义钟			鼎	

272 驪		273 邰		274 蠻		275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續存 佚存五							
續 扶 五							
甲三九三			岐 H11 三			岐 H11 一五三	
乙亥鼎							

278 獸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二三二	

279 禽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二五九	
	前四・三〇・二	
		遇龐

280 射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二五六	
		乙一二九〇
		靜鼎

281 圉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三二	
		甲二四二五
		牆盤

282 身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六一	
		乙七五六八
		擒伯鼎

283 戈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二五五	
		前六・三八・三
		宅鼎

284 瘳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31 二	

285 昔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一四	
	後二・四・三	
		晉公盞

286 虘（獵）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一三	
		豆閉簋

287 咎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甲乙一六〇八
	岐 H11 二八	
	岐 H11 五五	
	含 岐 H11 六〇	
	岐 H11 七七	
	岐 H31 二	
		春秋國差罄

288 庸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三六	

289 波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𣏌	𣏌
	岐 H11 一二九	菁二

290 舁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田)
	京津二八五	田

291 通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31 四	京津三二六

292 (休)杕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一〇八	乙四八四
	岐 H11 一三五	𣏌

293 宓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三一	𣏌
	岐 H11 一三六	𣏌
	𣏌	𣏌
	𣏌	𣏌
	𣏌	易鼎

294 趙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德 扶二	

295 未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一一三	未
	前一、三、八	未
		未
	周中 衛鼎	𣏌

296 瓜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一二一	
		未
		𣏌
	今瓜君壺	

297 戚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一二六	戚
	岐 H11 一七五	𣏌
	岐 H11 二七八	𣏌
	戚 臣辰卣	

298 卧

金文	甲骨文 周原	甲骨文 殷墟
	岐 H11 五	𣏌
	岐 H11 六	𣏌

299 貘		300 豬		301 鼷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岐 H11 二五		岐 H11 四一		岐 H11 四一	

302 鸛		303 舠		304 沈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京津三二四 岐 H11 三九		岐 H11 四		岐 H11 一八二	

305 魄		306 陂		307 掫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岐 H11 一三		岐 H11 七三		甲二九二六 岐 H11 一三三	
大鼎					

308 顯		309 伯 厂		310 旬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殷墟 周原	
岐 H11 一八八		岐 H11 七〇		京二六九二 岐 H11 一八七	
彔伯簋				王孫鉦	

雙 311		爿 312		疋 313		畐 314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甲骨文	金文
盧 周原		盧 殷墟 周原		盧 殷墟 周原		盧 殷墟 周原	
						人三二九	
岐 HH 四四		岐 HH 一七三		岐 HH 一〇六		岐 HH 一八五	

檢字筆畫索引

一畫

一 001 一七九
乙 015 一八七
二 002 一七九

二畫

十 119 二五三
入 125 二五八
乃 184 二九五
七 003 一八〇
九 016 一八八
人 023 一九二
八 190 二〇〇
七 036 二〇〇
丁 004 一八〇
又 056 二二

三畫

三 005 一八一
上 006 一八一
下 008 一八三
工 007 一八二
己 018 一八九
巳 019 一八九
乞 017 一八八
十 192 三〇二

四畫

女 042 二〇三
大 038 二〇一
子 052 二〇九
小 239 三三〇
尸 234 三三七
山 228 三三四
才 216 三二六
七 210 三一三
于 186 二九七
少 265 三四二
今 021 一九一
五 009 一八三

五畫

从 025 一九三
尤 033 一九八
太 038 二〇一
天 039 二〇二
中 093 二三三
升 105 二四三
曰 111 二四八
牛 126 二五九
文 071 二二〇
止 077 二二四
友 058 二一五
书 062 二一五
父 057 二一一
斗 194 三〇三
六 197 三〇五
亢 209 三一二
邛 222 三二一
少 238 三二九
日 240 三三一
月 244 三三二
公 247 三三五
以 248 三三六
火 250 三三七
王 051 二〇八
氏 055 二一〇

六畫

休 026 292 一九四
任 024 一九三
瓜 296 三五三
未 295 三五三
旦 277 三四六
沈 304 三五六
帛 180 二九二
邳 186 二九七
乎 187 二九八
四 212 三一四
甲 214 三一五
田 219 三一九
凡 220 三一九
辰 191 三〇一
我 177 二九〇
車 175 二八九
肜 174 二八八
利 172 二八七
酉 168 二八五
杏 154 二七七
辛 151 二七五
卧 298 三五四
邰 273 三四五
芷 276 三四六
身 282 三四八
冬 143 二七〇
奴 045 二〇五
母 046 二〇五
乍 029 一九六
白 028 一九五
令 020 一九〇
丞 010 一八四

五畫

公 261 三四一
戈 283 三四八
木 153 二七六
艮 171 二九三
方 168 二九九
卯 221 三一〇
永 229 三二四
旦 241 三二一
世 014 一八六
左 060 二一三
弁 075 二二三
正 079 二二五
召 091 二三二
古 092 二三二
必 105 二四三
示 112 二四九
申 217 三一七
用 122 二五四
孕 216 三一六
令 020 一九〇
丞 010 一八四

六畫

休 026 292 一九四
任 024 一九三
瓜 296 三五三
未 295 三五三
旦 277 三四六
沈 304 三五六
帛 180 二九二
邳 186 二九七
乎 187 二九八
四 212 三一四
甲 214 三一五
田 219 三一九

七畫

告 128 二六一
妣 045 二〇五
每 047 二〇六
克 035 一九九
作 029 一九六
伯 028 一九五
杞 292 三五二
邦 264 三四二
血 162 二八一
旬 310 三五八
成 176 二九〇
牢 127 二六〇
牡 129 二六一
邵 222 二二〇
沈 230 三三五
杳 058 二一二
佐 060 二一三
更 064 二一六
征 081 二二六
延 081 二二六
言 109 二四六
見 110 二四七
祀 114 二五〇
甫 123 二五六
邑 220 三一九
辰 191 三〇一
我 177 二九〇
車 175 二八九
肜 174 二八八
利 172 二八七
酉 168 二八五
杏 154 二七七
辛 151 二七五
卧 298 三五四
邰 273 三四五
芷 276 三四六
身 282 三四八

八畫

网 198 三〇六
牡 129 二六一
牢 127 二六〇
甫 123 二五六
祀 114 二五〇
見 110 二四七
言 109 二四六
延 081 二二六
征 081 二二六
佐 060 二一三
更 064 二一六
妣 045 二〇五
每 047 二〇六
克 035 一九九
作 029 一九六
伯 028 一九五
杞 292 三五二
邦 264 三四二
血 162 二八一
旬 310 三五八
成 176 二九〇
八 012 一八五
命 020 一九〇
東 065 二一七
典 236 三二八
來 155 二七七
周 095 二三五
若 099 二三九
住 097 二三七
重 107 二四五
往 086 二二九
帛 146 二七一
妣 037 二〇〇
癸 041 二〇三
妥 043 二〇四
宮 022 一九二
命 020 一九〇
東 065 二一七
八 012 一八五
波 289 三五一
服 171 二八六
武 178 一八九
受 067 二一八
牧 068 二一八
奉 072 二二一
其 074 二二二
畀 075 二二三
畀 075 二二三
征 084 二二八
典 236 三二八
來 155 二七七
周 095 二三五
若 099 二三九

使 061 二二四
事 061 二二四
叔 062 二二五
侑 056 二二一
尚 253 二三八
夜 243 二三二
曾 237 二二九
河 231 二二六
京 208 二一二
庚 205 三一〇
宗 201 三〇八
定 199 三〇六
析 156 二七八

九畫

杳 154 二七七
㚔 303 三五六
陂 306 三五七
宦 256 三三九
答 287 三五〇
宴 293 三五二
詐 029 一九六
保 030 一九七
侵 031 一九七
姜 044 二〇四
馬 131 二六二
既 148 二七三

帝 147 二七七
食 141 二四三
牲 130 三〇三
祝 115 二九二
祠 118 二九三
思 106 二八四
通 246 106 二八〇
眾 102 二七六
省 100 二〇四
後 087 二六二
旁 082 二〇七

十畫

城 215 三一六
宮 203 二四三
南 193 三〇三
神 117 二五二
則 173 二八七
昭 254 二七七
侯 181 二九三
袁 167 二八四
茲 160 二八〇
秋 152 二七六
宬 297 三五四

追 080 二二六
垂 072 二二一
祐 059 二一二
貞 163 三四二
鄂 251 三三七
昱 242 三三二
降 224 三一二
洛 233 三二七
眉 202 三四一
酒 232 三二六
哉 269 三四四
伯 309 三五八
陟 223 三二一

十一畫

般 170 二八六
奠 159 二七九
師 225 三二二
射 280 三四七
厚 259 三四〇

哲 156 二七八
從 025 一九三
㑹 032 一九八
㑹 270 三四四
敏 047 二〇六
執 048 二〇六
終 143 二七〇

十一畫

啓 070 二一九
翌 242 三三二
巢 235 三二八
陽 226 三二五
單 218 三一八
庶 207 三二一
族 189 三〇〇
隊 183 二九五
戠 179 二九二
舍 169 二八五
圍 281 三四八
撤 307 三五七
替 285 三四九

十二畫

淵 268 三四三
鼎 164 二八三
遊 082 二二七
歐 054 二一〇
斯 106 二四四
惠 107 二四五
葡 124 二五七
單 101 二四〇
過 088 二三〇
歸 031 一九七
喪 096 二三六

十二畫

貨 255 二四〇
豚 108 二三〇
祭 116 二三七
罵 132 二六三
魚 139 二七四
飲 149 二七四
惟 106 二四四
冥 073 二二一
御 090 二三一
唯 097 二三七
商 098 二三八
啚 099 二三九

十三畫

十三畫

桃 157 二七八
殘 257 三四〇
鴈 300 三五五
衰 144 二七〇
蜀 135 二六四
漠 133 二六三
徵 069 二一九
聘 251 三三七
賽 249 三三六
盟 162 二八一
嵩 161 二八一
楚 158 二七九

十四畫

盧 286 三四九
虘 288 三五〇
趙 294 三五三
嗇 314 三五九
篾 124 二九八
爾 013 一八六
覭 085 二二八
疑 185 二九六
疐 183 二九五
翼 271 三四四
避 275 三四六
獸 278 三四七

十五畫

榮 136 二六五
潛 121 二五四
賞 098 三三九
德 089 三三一
瀆 258 三四〇
癸 284 三四九
則 173 二八七
龍 140 二六八
襲 063 二八二
還 085 二九六
鴛 260 三四一
噩 263 三四二

十六畫

十六畫

黎 172 二八七
雙 311 三五九
擊 290 三五一
啟 266 三四三
龜 134 二六四
蠕 137 二六六
鼈 305 三五七

十七畫

十七畫

鸞 301 三五五
鸛 280 三四九

十八畫

十八畫

雚 252 三三八

二十畫

二十畫

寶 204 三一〇
顯 308 三五八
鼉 274 三四五

十九畫

十九畫

龏 299 三五五
龥 276 三四六

二十一畫

二十一畫

鸞 165 二八三

二十二畫

二十二畫

龔 279 三四七

二十四畫

二十四畫

鸛 302 三五六

二十八畫

二十八畫

驪 272 三四五

附

丩 312 三五九
玨 313 三五九

三　《周原甲骨文綜述》引書目録

（一）本書引歷史文獻、字書、韻書目録

1《周易尚氏學》，尚秉和，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五月。
2《尚書》，孔安國傳，稽古樓版本。
3《詩經今注》，高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4《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本。
5《論語譯注》，楊伯峻，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6《春秋左傳注》，楊伯峻，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7《爾雅》郭璞注，稽古樓版本。
8《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9《孟子》朱熹集注，中華書局編印。
10《莊子集釋》，郭慶藩，中華書局。
11《淮南子》，〔漢〕淮南王劉安撰。
12《逸周書補注》二十四卷，盧文弨校。
13《戰國策校注》十卷，〔宋〕鮑彪注。
14《呂氏春秋校釋》，陳奇猷釋，學林出版社。
15《史記》，〔漢〕司馬遷著，中華書局。
16《漢書》，〔東漢〕班固撰，〔唐〕顔師古注，商務印書館出版。
17《後漢書》，〔宋〕範曄撰，劉昭補志，〔唐〕章懷太子賢注，商務印書館。

40《正韻》，全稱《洪武正韻》。
41《集韻》，〔宋〕丁度等撰，商務印書館出版。
42《增韻》，《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的省稱，〔宋〕毛晃。
43《甲骨文編》，孫海波撰集，一九三四年。
44《甲骨文編》（考古專刊，乙種第十四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九月。
45《殷墟卜辭綜述》，陳夢家編。
46《殷墟卜辭綜類》，島邦男編。
47《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編選。
48《金文編》，容庚編集。
49《金文詁林》，周法高等編選。
50《新編上古音韻表》，一九八〇年。
51《文源》，林義光撰。

（二）本書引殷墟甲骨文著録書目

1《鐵》，《鐵雲藏龜》，劉鶚著，裒殘守缺齋後印本。
2《前》，《殷墟書契前編》，羅振玉，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一三年。
3《菁》，《殷墟書契菁華》一卷，羅振玉，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一四年。
4《後》，《殷墟書契後編》二卷，羅振玉，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一六年。
5《林》，《龜甲獸骨文字》二卷，林泰輔，日本三省堂石印本，一九一七年。
6《明》，《殷墟卜辭》一册，明義士著，石印本，一九一七年。
7《戩》，《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一卷，王國維撰，藝術叢編三集，石印本，一九一七年。
8《拾》，《鐵雲藏龜拾遺》一卷，葉森玉撰，影印本，一九二五年。

9《簠》，《簠室殷契徵文》十卷，王襄著，石印本，一九二五年。
10《佚》，《殷契佚存》一卷，商承祚著，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三三年。
11《通纂》，《卜辭通纂》一卷，郭沫若著，日本文林堂金屬版，一九三三年。
12《通别》，《卜辭通纂别録》，《大龜四版》，《新獲卜辭》，《何氏甲骨》爲别一，《日本所藏甲骨擇尤》爲别二，郭沫若著，日本文林堂金屬版，一九三三年。
13《續》，《殷墟書契續編》六卷，羅振玉著，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三六年。
14《鄴中》，《鄴中片羽初集》三集，黄濬撰，珂羅版，影印本一集，一九三六年。
15《庫》，《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方法斂撰，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九三五年。
16《波》，《甲骨文録》，孫海波撰，一九三七年。
17《粹》，《殷契粹編》二卷，郭沫若撰，日本文林堂金屬版，影印本，一九三八年。
18《七》，《甲骨卜辭七集》，方辦斂撰，金屬版，影印本，一九三八年。
19《天》，《天壤閣甲文存》，唐蘭撰，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三八年。
20《零》，《鐵雲藏甲拾零》，李旦丘撰，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三九年。
21《遺》，《殷契遺珠》，金祖同撰，一九三九年。
22《金》，《金璋所藏甲骨卜辭》，方法斂撰，金屬版，影印本，一九三九年。
23《誠》，《誠齋殷墟文字》，孫海波撰，文修堂珂羅版，影印本，一九四〇年。
24《安》，《河南安陽遺寶》，梅原末治撰，一九四〇年。
25《雙古》，《雙劍誃古器物圖録》，于省吾撰，一九四〇年
26《摭》，《殷契摭佚》，李旦丘撰，來薰閣書店，珂羅版影印本，一九四一年。
27《六録》，《甲骨六録》一卷，胡厚宣撰，石印本，一九四五年。
28《甲》，《小屯・殷墟文字甲編》一册，董作賓撰，商務印書館，珂羅版，影印本，一九四八年。
29《乙》，《小屯・殷墟文字乙編》三册，董作賓撰，上、中二輯，商務印書館，珂羅版，影印本，一九四九年、

18《山海經》十八卷，畢沅校，經訓堂本。
19《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範祥雍編，新知識出版社。
20《水經注》，酈道元著，商務印書館。
21《元和郡縣志》四十卷，〔唐〕李吉甫撰。
22《括地志》，〔唐〕魏王泰撰，孫星衍輯。
23《輿地廣志》，歐陽忞撰，商務印書館出版。
24《太平御覽》，〔宋〕李昉等撰。
25《華陽國志》十二卷，〔晉〕常璩撰。
26《澧泗考信録》，崔述撰。
27《説文解字》，許慎著。
28《大清一統志》，乾隆二十九年敕續編，殿本。
29《唐韻〈正〉》二十卷，顧炎武撰。
30《廣韻疏證》，王念孫撰，中華書局。
31《廣韻》，〔唐〕孫愐、陳彭年。
32《玉篇》三十卷，〔梁〕顧野王元本，〔唐〕孫强增字，〔宋〕陳彭年重修。
33《宋本玉篇》，北京市中國書店編印。
34《類篇》四十五卷，〔宋〕司馬光等撰。
35《字匯》，〔明〕梅膺祚撰。
36《字匯補》，〔清〕吴任臣撰。
37《韵會》，見《古今韵會舉要》，〔元〕黄公紹。
38《正字通》，〔明〕張自烈撰。
39《字通》，〔宋〕李從周撰。

一九五三年。

30《乙下》，《小屯・殷墟文字乙編》下輯，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三月。
31《摭續》，《殷契摭佚續編》一卷，李亞農撰，科學出版社，一九五〇年。
32《綴付》，《甲骨綴合編付圖》，曾毅公撰，一九五〇年。
33《寧》，《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三卷，胡厚宣撰，來薰閣書店，石印本，一九五一年。
34《南北》，《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胡厚宣撰，一九五一年。
35《掇一》，《殷契拾掇》，郭若愚撰，一九五三年。
36《掇二》，《殷契拾掇第二編》，郭若愚撰，一九五三年。
37《京津》，《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卷，胡厚宣撰，羣衆出版社，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五四年。
38《存》或《續存》，《甲骨續存》，胡厚宣撰，一九五四年。
39《外》或《字》，《殷墟文字外編》，董作賓撰，一九五五年。
40《饒》，《日本所見甲骨録》，饒宗頤撰，一九五六年。
41《巴》，《巴黎所見甲骨録》，饒宗頤撰，一九五六年。
42《綜圖》，《殷墟卜辭綜述・圖版》，陳夢家著，一九五六年。
43《海》，《海外甲骨録》，饒宗頤撰，一九五八年。
44《書》，《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青木木菟哉撰，一九五八年。
45《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係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册，貝塚茂樹撰，日本珂羅版，影印本，一九五九年。
46《散》，《散見甲骨文字蒐隹》，松丸道雄撰，一九五九年。
47《陳》，《甲骨文零拾》一卷，陳邦懷撰，天津人民出版社，石印本，一九五九年。
48《殷》，《甲骨殷存》，曾毅公撰，一九三九年。
49《綴》，《甲骨綴合編》，曾毅公撰，一九五〇年。
50《合》，《殷墟文字綴合》，郭若愚等撰，一九五五年。
51《丙》，《小屯・殷墟文字丙編》，張秉權撰，一九五七至一九六七年。

（三）本書引商周青銅器銘文著録書目

壹　鼎銘文著録

1 小子鼎，《三代吉金文存》四・四六，罗振玉著，以下簡稱三代。
2 中婦鼎《三代》二・二一。
3 善夫克鼎，《三代》四・三六。
4 我鼎，《三代》四・二一。
5 孟鼎，《三代》五・三〇。
6 彔鼎，《三代》六・二。
7 易鼎，《三代》三・四四。
8 趞鼎，《三代》四・二四。
9 禽鼎，《三代》四・二。
10 毛公鼎，《三代》四・四六。
11 缶鼎，《三代》三・五三。
12 師望鼎，《三代》四・三五。
13 乍册大鼎，《三代》四・二〇。
14 令彝，《三代》二・一六。
15 克鼎，《三代》四・四〇。
16 師奎父鼎，《三代》四・三四。
17 大鼎，《三代》四・三二。
18 舀鼎，《三代》四・二四。

19 趞曹鼎，《三代》四・二四。
20 父乙鼎，《三代》二・四六。
21 令鼎，《三代》四・二七。
22 頌鼎，《三代》四・三九。
23 鐘伯侵鼎，《三代》四・三。
24 逐鼎，《三代》三・一八。
25 師旗鼎，《三代》四・三一。
26 師頌鼎，《三代》九・四。
27 父辛鼎，《三代》二・一〇。
28 利鼎，《三代》三・一八。
29 牛鼎，《三代》二・二。
30 獻侯鼎，《三代》三・五〇。
31 亞中卯鼎，《三代》二・　〇。
32 戍甬鼎《三代》四・七。
33 禹鼎，《商周金文録遺》九九，于省吾著。
34 虫舀鼎，《録遺》六八，于省吾著。
35 甲、乙、丙此鼎，《陝西出土青銅器圖録》（一），以下簡稱陝青。
36 史頵（頵）鼎，《陝青》（一）。
37 麥鼎，《釋來、麥、釐》，張哲著，《中國文字》七册。
38 師晨鼎，《攈古録金文》二卷，吴式芬著，一八九九年。
39 斿父鼎，《湖北京山發現曾國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40 鼄父丁鼎，《小校經閣金文拓片》十八册，劉體智著，一九三五年。

41 伯矩鼎，《三代》三・二三。
42 史次鼎，《三代》二・一六。
43 乙亥鼎，《三代》四・一〇。

貳　殷銘文著録

1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此殷，《陝青》（一）。
2 衛殷，《陝青》（一）。
3 史頵殷，《陝青》（一）。
4 伯戒殷，《陝青》（一）。
5 戒作文母曰庚殷，《陝青》（一）。
6 𢦚殷，《陝青》（三）。
7 丕栺殷，《陝青》（三）。
8 柏桃殷，《三代》六・五一。
9 君夫殷，《三代》八・四七。
10 天亡殷（大豐殷），《三代》九・一三。
11 大子它殷，《三代》九・三八。
12 大保殷，《三代》八・四〇。
13 段殷，《三代》八・五四。
14 彔殷，《三代》八・三五。
15 元年師兑殷，《三代》九・三一。
16 史頌殷，《三代》九・七。
17 父辛殷，《三代》六・六。

18 趩毀，《三代》一一・三八。
19 師遽毀，《三代》八・五三。
20 辛己毀，《三代》六・四九。
21 兔毀，《三代》九・一二。
22 師虎毀，《三代》九・二九。
23 令毀，《三代》九・二六。
24 靜毀，《三代》六・五五。
25 俑缶毀，《三代》六・三八。
26 旅伯毀，《三代》六・五三。
27 格伯毀，《三代》九・一六。
28 伊毀，《三代》九・二〇。
29 已侯毀，《三代》七・二七。
30 不𡢁毀，《三代》九・四六。
31 作且乙毀，《三代》六・四四。
32 奚毀，《三代》六・六。
33 小臣遘毀，《三代》九・一一。
34 遷毀，《三代》六・四六。
35 競毀，《三代》六・一。
36 噩侯毀，《三代》七・四五
37 戎毀 《三代》七・七。
38 肆毀，《三代》六 五二。
39 彔伯毀，《三代》九・二七。

40 井侯毀，《三代》六・五四。
41 沈子毀，《三代》九・三八。
42 禽毀，《三代》六・五〇。
43 宰甫毀，《三代》八・一九。
44 卯毀，《三代》九・三七。
45 大毀，《三代》九・二五。
46 伯疑父毀，《三代》八・二三。
47 豆閉毀，《三代》九・一八。
48 頌毀，《三代》九・三八。
49 明公毀，《三代》六・四九。
50 宅毀《三代》六・五四。
51 仲网父毀，《三代》七・ 二。
52 趩毀，《三代》四・三三。
53 師望毀，《三代》四・三五。
54 同毀，《三代》九・一七。
55 庸伯敢毀，《三代》八・五〇。
56 𢦏共毀，《三代》七・一八。
57 文父丁毀，《三代》八・三三。
58 康侯毀，《録遺》一五七。
59 田農毀，《録遺》一三三。
60 班毀，《班毀再發現》，郭沫若著，《文物》，一九七二年，九期。
61 賢毀，《憙齋吉金全録》，吴大澂著，一九三四年。

62 矢毀，《矢毀考釋》，陳邦懷著，《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五期；《矢毀銘考釋》，郭沫若著，《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
63 師旂毀，《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匯集》，郭沫若著，《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
64 咸父乙毀，《小校經閣金文拓片》 十八册，劉體智著，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65 倗萬毀，喀左縣文化館等：《遼寧喀左縣山灣子出土商周青銅器》，《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
66 利毀，臨潼縣文化館：《陝西潼縣發現武王徵商毀》，《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

叁 甗銘文著録

1 陳公子甗，《三代》五・一二。
2 遇甗，《三代》五・一二。
3 殷甗，《三代》五・八。
4 弘奴甗，《三代》五・四。

肆 尊銘文著録

1 此尊，《三代》一三・四二。
2 餘尊，《三代》一一・一九。
3 龍母尊，《三代》一一・一九。
4 古伯尊，《金文詁林》（三），周法高等著。
5 旅尊，《録遺》一八七。
6 何尊，《何尊銘文解釋》，唐蘭著，《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
7 𡢁(陝)尊，《濬縣辛村》，郭寶鈞著，《考古學專刊》，科學出版社。

伍 壺銘文著録

1 邵壺，《三代》一二・二九。
2 頌壺，《三代》一二・三〇。
3 齊侯壺（洹子孟姜壺），《三代》一二・三三。
4 曾姬無卹壺，《三代》一二・二九。
5 禹刊王壺，《柯爾銅器集》一册，〔英國〕葉慈著。

陸 卣銘文著録

1 農卣，《三代》一三・四二。
2 父丁卣，《三代》一三・三。
3 效卣，《三代》一三・四六。
4 彔卣，《三代》一三・四〇。
5 母癸卣，《三代》一三・一〇。
6 傅卣，《三代》八・四二。
7 矢伯卣，《三代》一三・二六。
8 召卣，《三代》一三・四二。
9 斿卣，《三代》一二・四二。
10 豚卣，《三代》一三・三四。
11 孟卣，《三代》一三・三八。
12 臣辰卣，《三代》一三・四四。
13 叉卣，《三代》一三・三九。

14伯魚卣，《三代》一三・一七。
15格子卣，《三代》一三・四一。
16父庚卣，《三代》一三・一一。
17庚贏卣，《三代》一三・四五。
18作册睘卣，《録遺》二七三。
19邲卣，《録遺》二七四、二七五。
20啓卣，《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齊文濤著，《文物》，一九七二年，二期。
21盠弘卣，《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册，朱善旗著，一九〇八年。

柒　盉銘文著録

1亞盉，《三代》一四・一〇。
2定伯盉，《三代》一四・八。
3麥盉，《三代》一四・一一。
4父乙卣盉，《頌齋吉金録》一册；《續録》二册，容庚著。
5衛盉，《陝青》（一）。
6長田盉，《長安縣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報告》，何漢南著，《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

捌　觚銘文著録

1妣己觚，《三代》一四・二七。
2秉觚，《三代》一四・一四。
3父乙觚，《三代》一四・二六。

2散盤，《三代》一七・二〇。
3號季子白盤，《三代》一七・一九。

拾叁　盂銘文著録

1伯盂，《三代》一八・一二。
2號叔盂，《三代》一八・一二。
3匽侯盂，《録遺》五一一。

拾肆　彝銘文著録

1吴方彝，《三代》六・五五。
2師遽方彝，《三代》四・二七。
3方方彝，《三代》六・五六。
4亞方彝，《三代》六・九。

拾伍　鐘銘文著録

1㱿鐘，《三代》一・六五。
2王孫鐘，《三代》一・六三。
3井人鐘，《三代》一・二四。
4癲鐘，《陝青》（二）
5邾氏鐘，《金文詁林》卷八，周法高等著。

拾陸　其它銘文著録

玖　觶銘文著録

1禦父辛觶，《三代》一四・五三。
2疑觶，《三代》一四・五四。
3小臣單觶，《三代》一四・五五。
4齊史疑觶，《頌續》八〇。
5弜父丁觶，《三代》一四・五一。

拾　爵銘文著録

1辛爵，《三代》一五・一三。
2吕仲爵，《三代》一六・四〇。
3穌爵，《三代》一六・四〇。
4父己爵，《續殷文存》二卷，王辰著，一九三五年。
5牢爵，《三代》一五・三七。
6甲虫爵，《三代》一五・二五。
7龜父丁爵，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鎮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

拾壹　角銘文著録

辛㠯角，《三代》一六・四八。

拾貳　盤銘文著録

1史墻盤，《陝青》（二）。

2晉公盦，《三代》一八・一三。
2微癲匕，《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四　周原甲骨文論著目録

1《我省周原地區發現一萬多片西周早期甲骨》，《陝西日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2新華社：《陝西周原地區發現西周早期甲骨》，《人民日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3新華社：《陝西周原地區發現一萬多片西周早期甲骨》，《光明日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4徐錫臺：《陝西出土一萬餘片周初甲骨》，《文物特刊》，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5嚴一萍：《甲骨學》第九十三頁，藝文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6李學勤：《古文字學術討論會與古文字學的發展》，《中國史研究動態》，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7《周初甲骨文的發現》，《人民畫報》，一九七九年，第八期。
8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
9徐錫臺：《周原出土的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年八月，中華書局。
10徐錫臺：《探討周原甲骨文中有關周初的曆法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年八月，中華書局。
11陳全方：《陝西周原考古的新收獲》，《光明日報》，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2文物編輯委員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一二六頁，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文物出版社。
13嚴一萍：《周原甲骨》，《中國文字》第一號，一九八〇年三月，藝文出版社。
14徐錫臺、樓宇棟：《西周卦畫試説——周原卜甲上卦畫初探》，《中國哲學》，一九七八〇年，第三輯。
15徐錫臺、樓宇棟：《西周卦畫探源——周原出土卜甲上卦畫初探》，《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16徐錫臺：《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二期。

17王宇信：《商代的甲骨》，《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18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第四輯，一九八〇年四期。
19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華書局。
20《扶風縣發現西周甲骨文》，《文匯報》，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
21辛向東：《扶風縣發現西周甲骨文》（附圖），《陝西日報》，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三版。
22徐錫臺：《周原考古記》，《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二卷，一九八一年。
23顧鐵符：《周原甲骨文「楚子來告」引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24單暐：《周原出土甲骨片水垢清除》，《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25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26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第三十至三十四頁、四十九至五十三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三月。
27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28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29徐錫臺：《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中華書局。
30管燮初：《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中華書局。
31田宜超：《王㠯我牧單蒙勿卜」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中華書局。
32王玉哲：《陝西周原出土甲骨文的來源試探》，《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33王宇信：《西周史話》第五十四至五十六頁，中國青年出版社。
34陝西周原考古隊、周原岐山文管所：《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35徐錫臺：《周原出土卜辭選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36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五月。
37繆文遠：《周原甲骨所見諸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五月。
38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五月。
39趙誠：《甲骨文資料的蒐集、整理和出版》，《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第九十三期，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
40徐中舒：《數占法與〈周易〉的八卦》，《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九八三年七月。
41徐錫臺：《周原甲骨淺釋》，《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42作君魁：《試論「周方伯」——兼與範毓周先生商榷》，《陝西省考古學會第一屆年會論文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三號），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43陳全方：《西周甲骨所見國名補釋》，《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44徐錫臺：《商周關係的探討》，《陝西省考古學會第一屆年會論文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三號），一九八四年八月。
45徐錫臺：《周原齊家村出土西周卜辭淺釋》，《人文雜志》叢刊，第二期），一九八四年八月。
46陳全方：《周原新出土卜甲研究》，《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二輯），一九八四年八月。
47徐錫臺：《商周文化的幾點異同》，《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48徐錫臺：《周原甲骨試釋》，《古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49徐錫臺：《數與〈周易〉的關係探討》，《中國周易學術研究會首屆年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50李學勤：《續論西周甲骨》，《中國語文研究》，第七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一九八五年三月。
51高明：《略論周原甲骨的族屬》，《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52徐錫臺：《西周甲骨文》，《陝西日報》，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版。

五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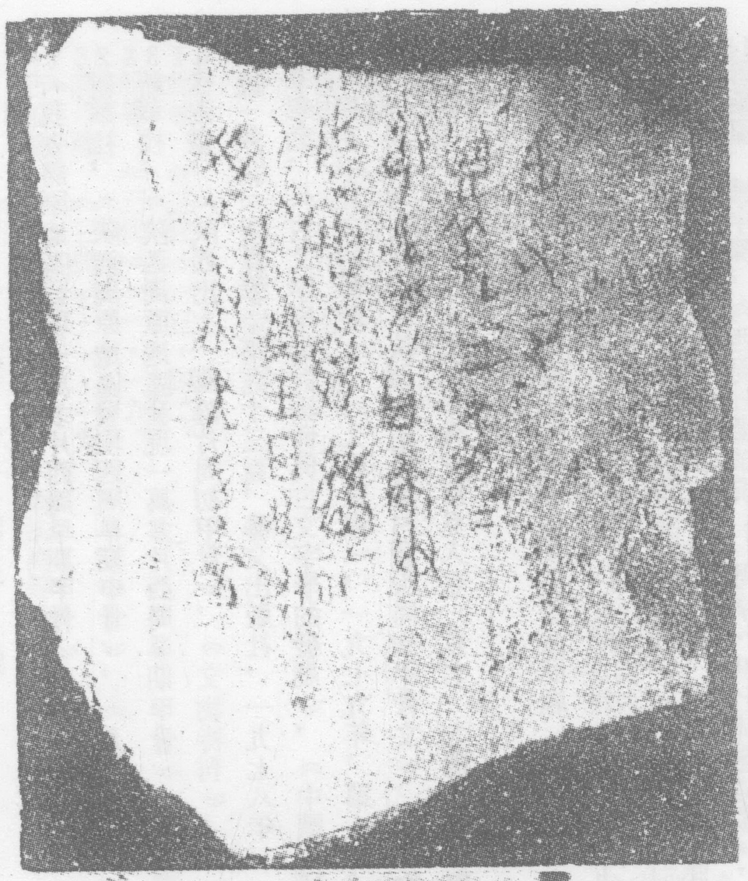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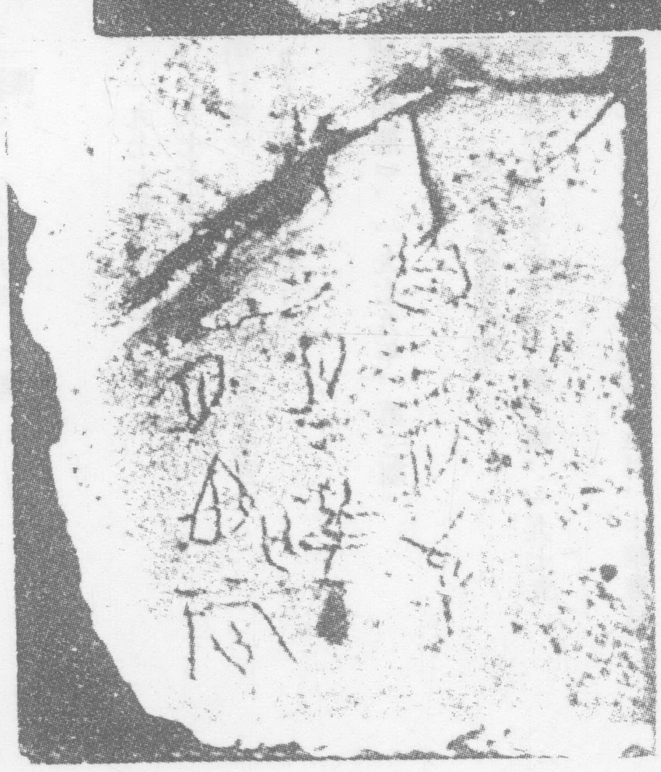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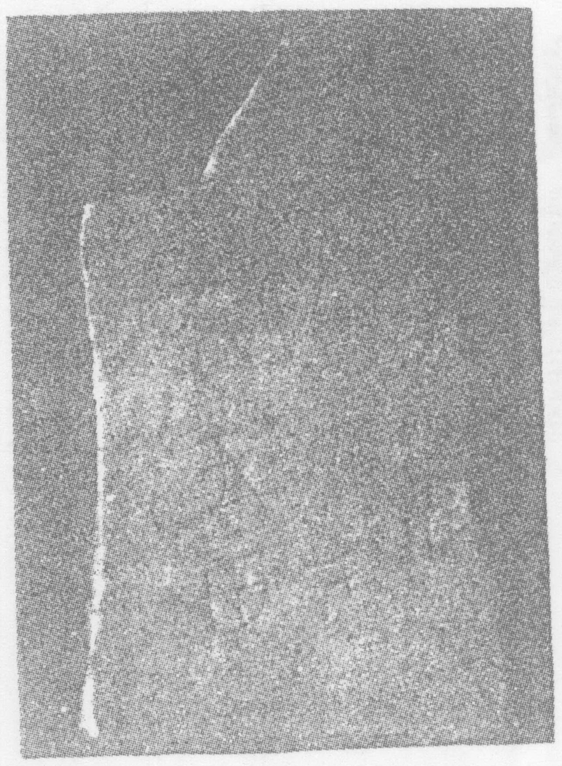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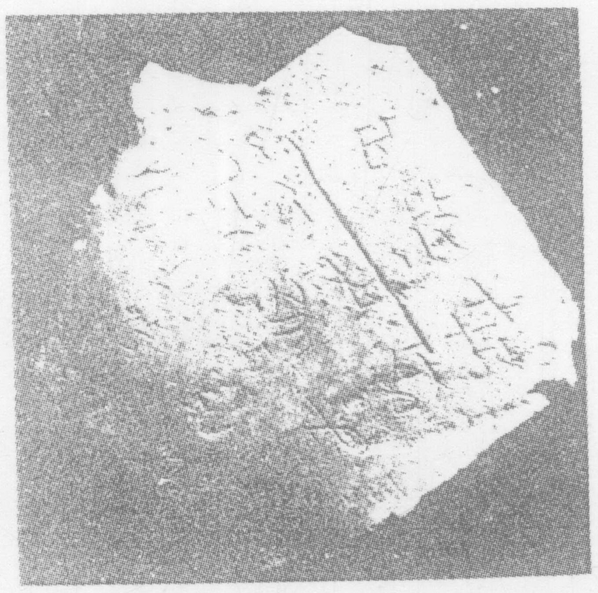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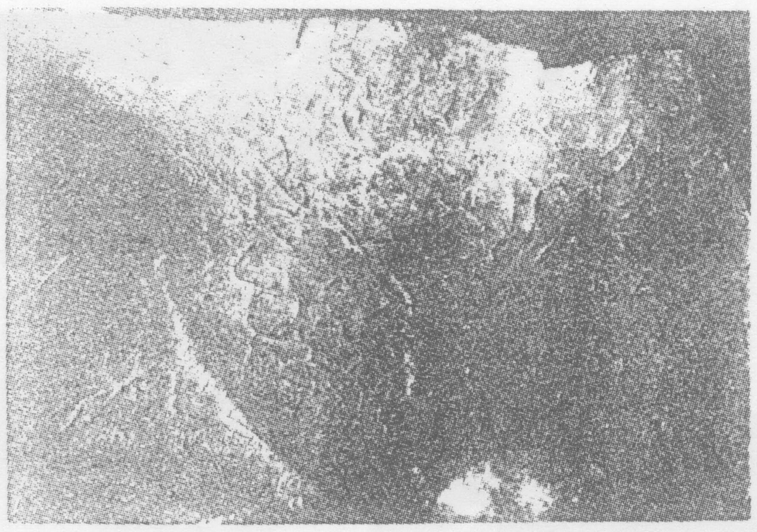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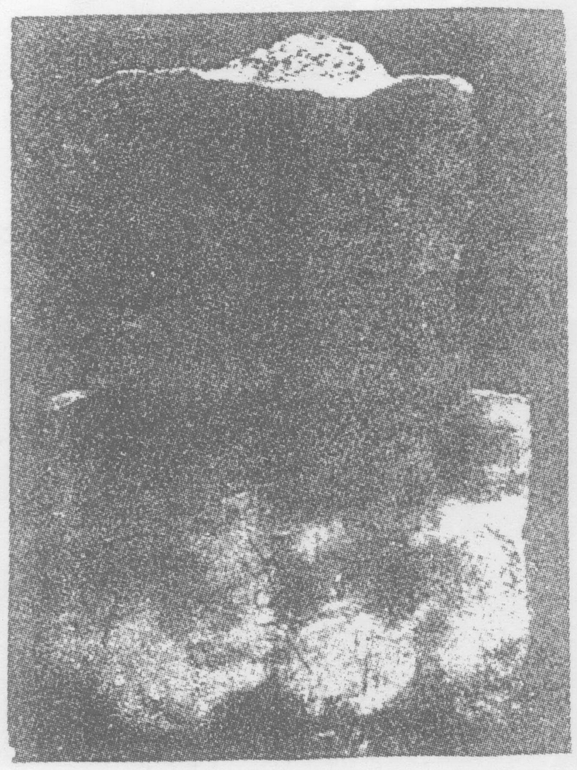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六號卜辭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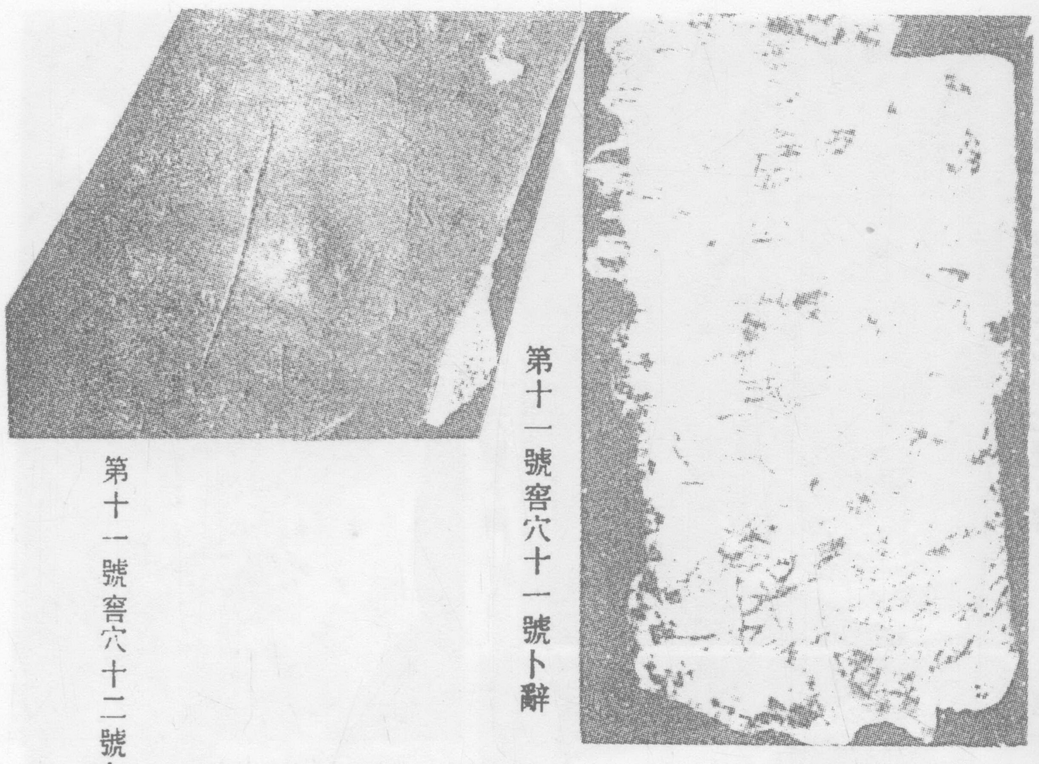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十一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十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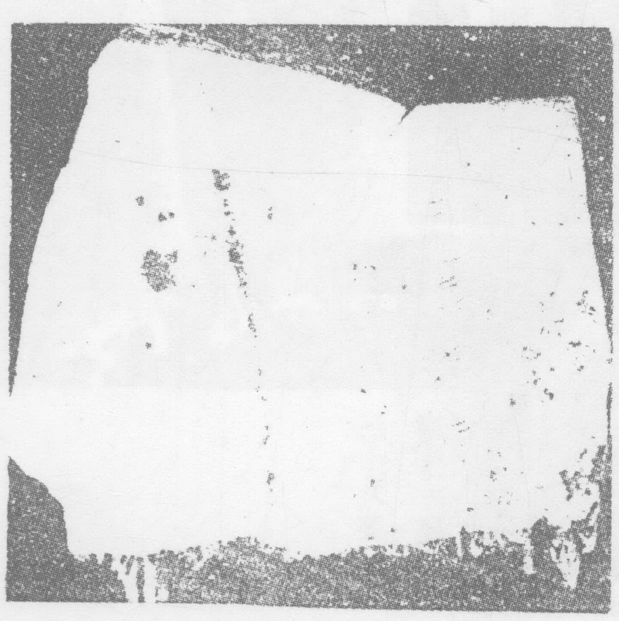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十三號卜辭

389

第十一號窖穴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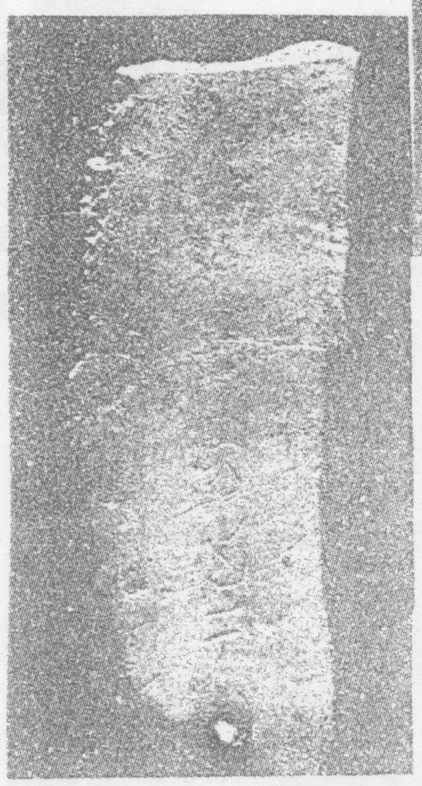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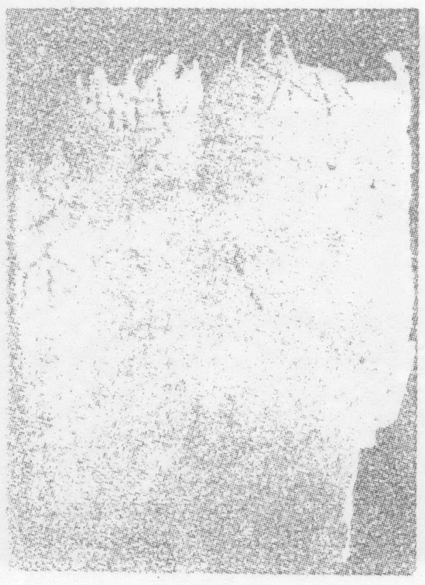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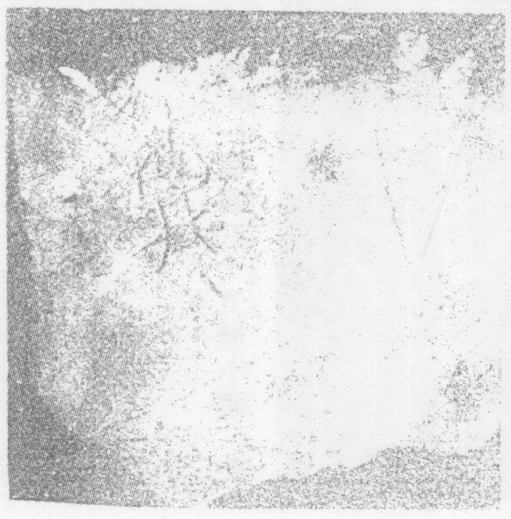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十號卜辭

388

第十一號窖穴十四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十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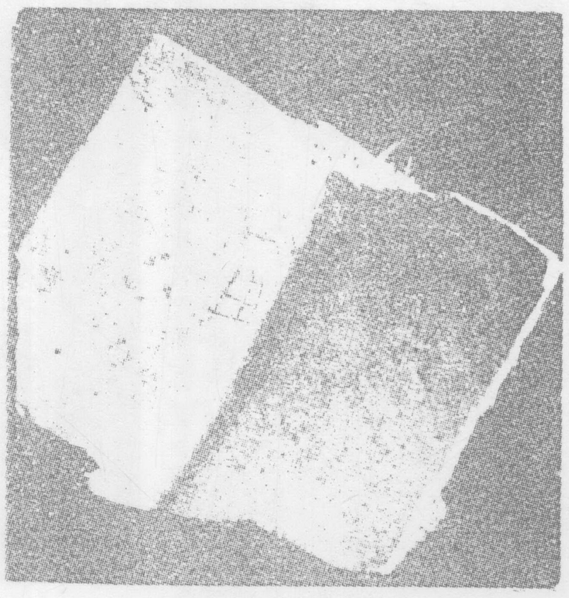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十六號卜辭

390

第十一號窖穴十七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十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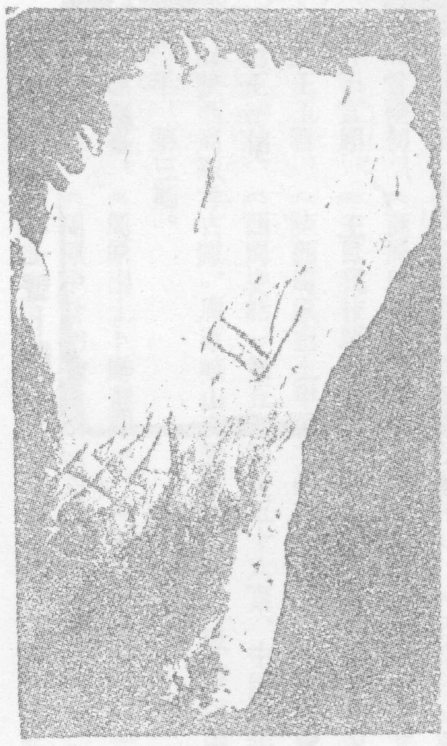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十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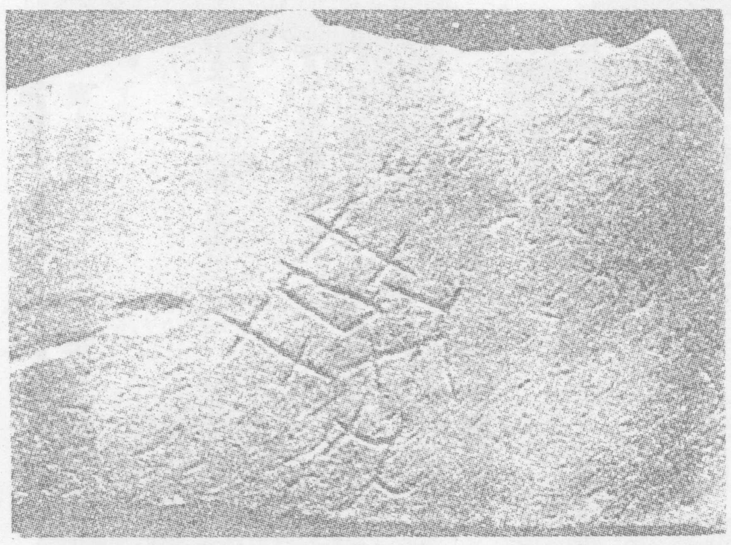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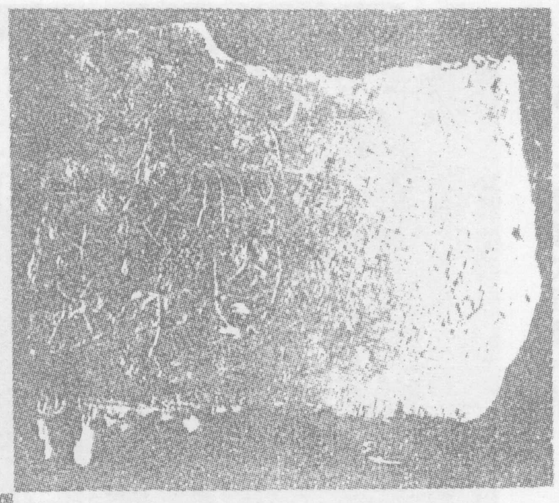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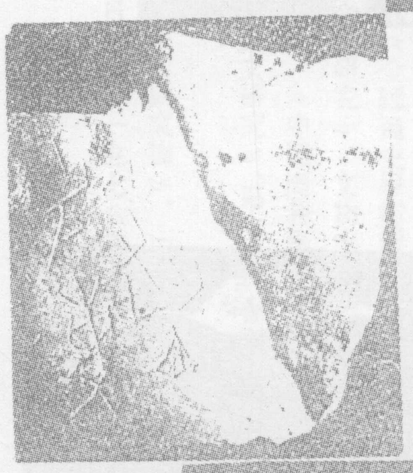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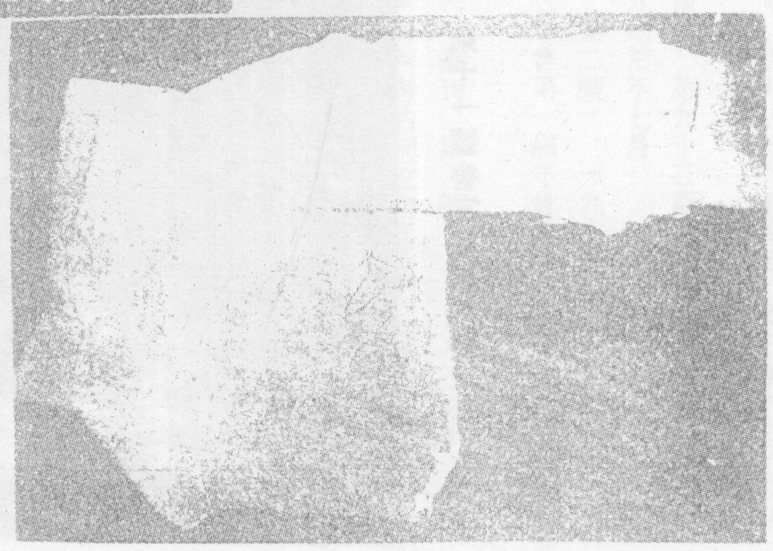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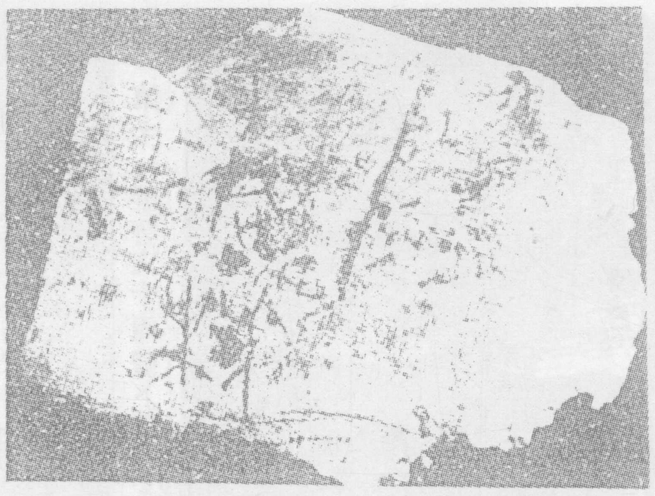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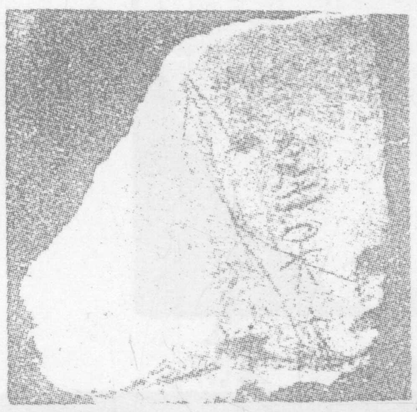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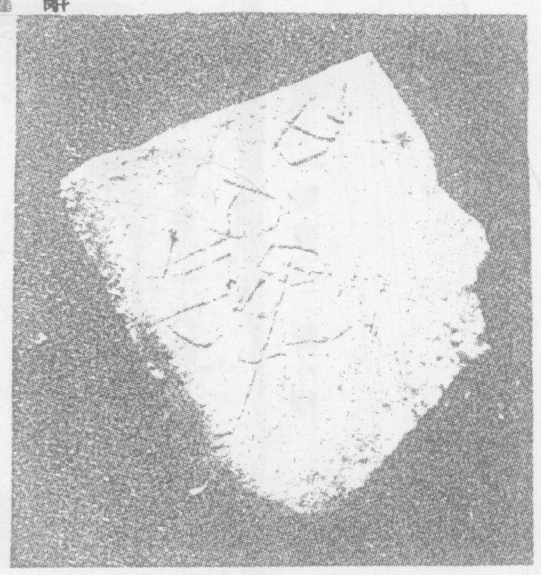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六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七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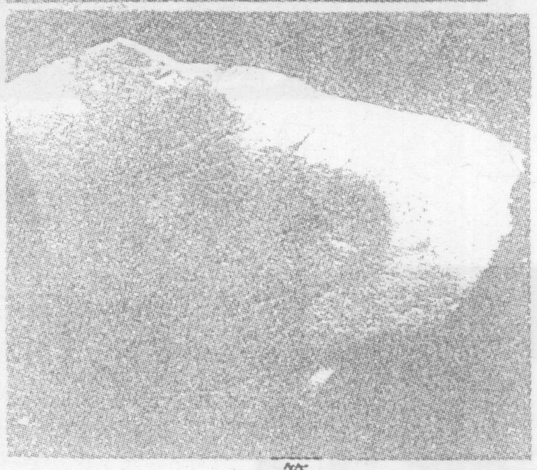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二十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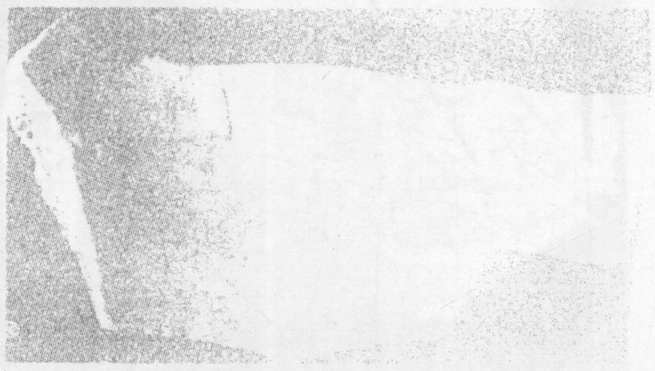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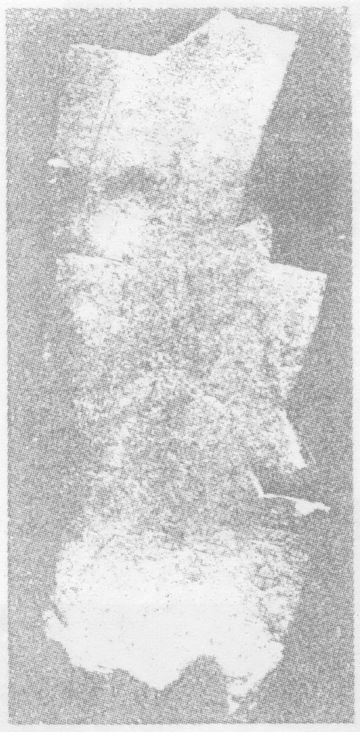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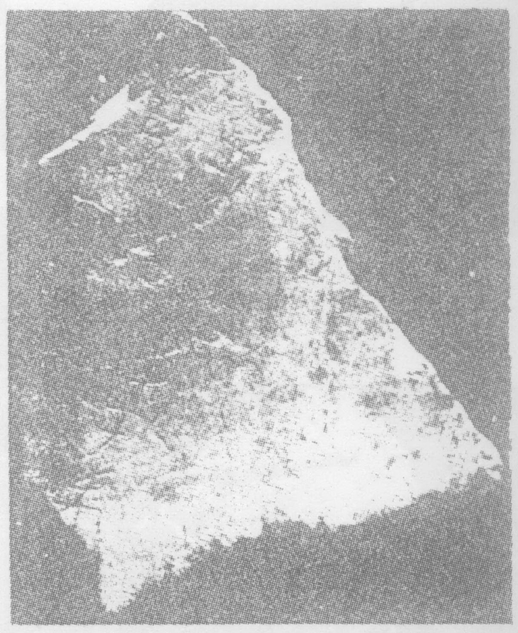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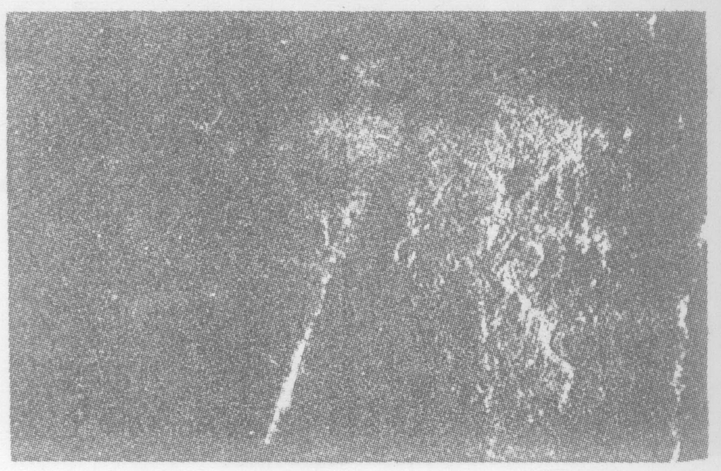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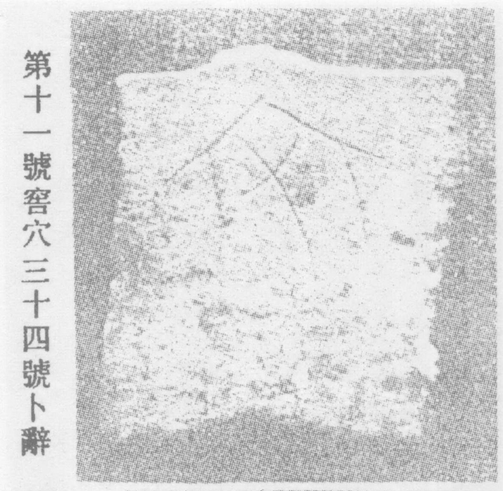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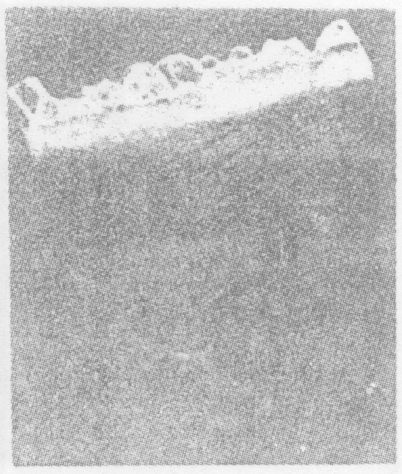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三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五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六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七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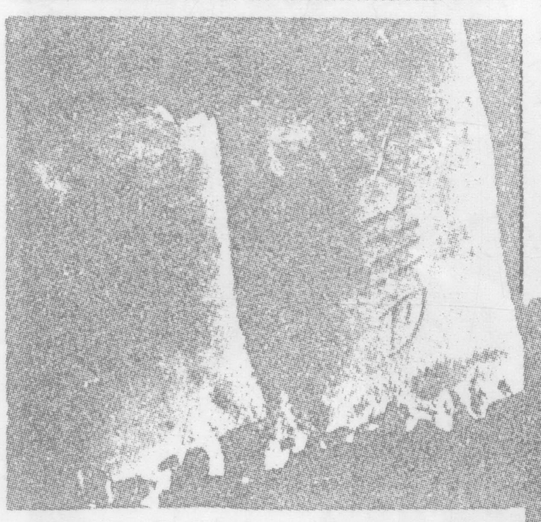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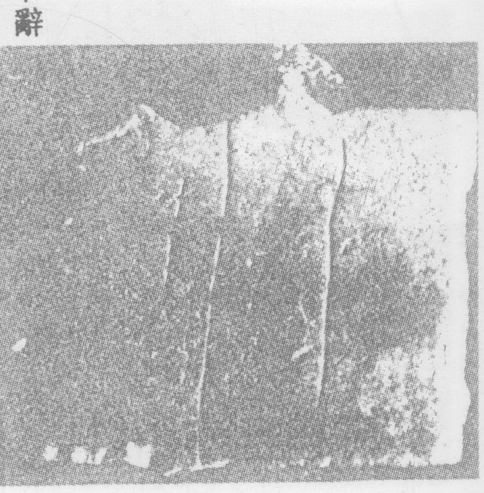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三十八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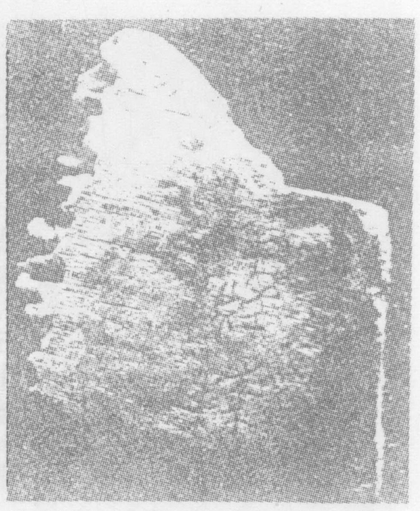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一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四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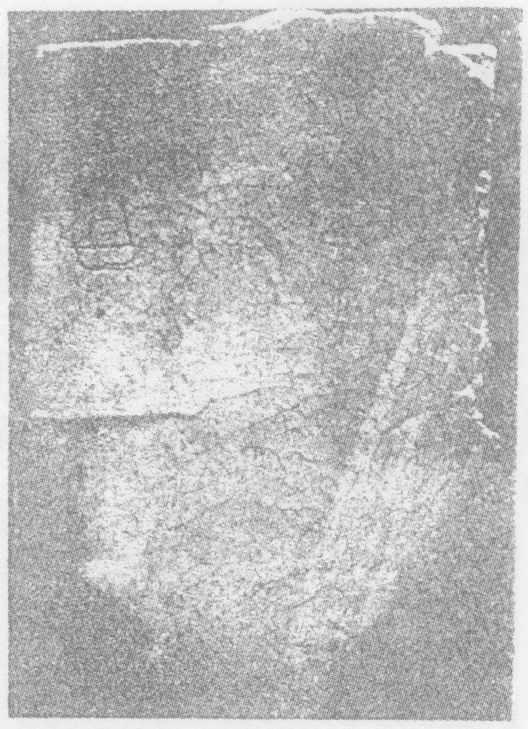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五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六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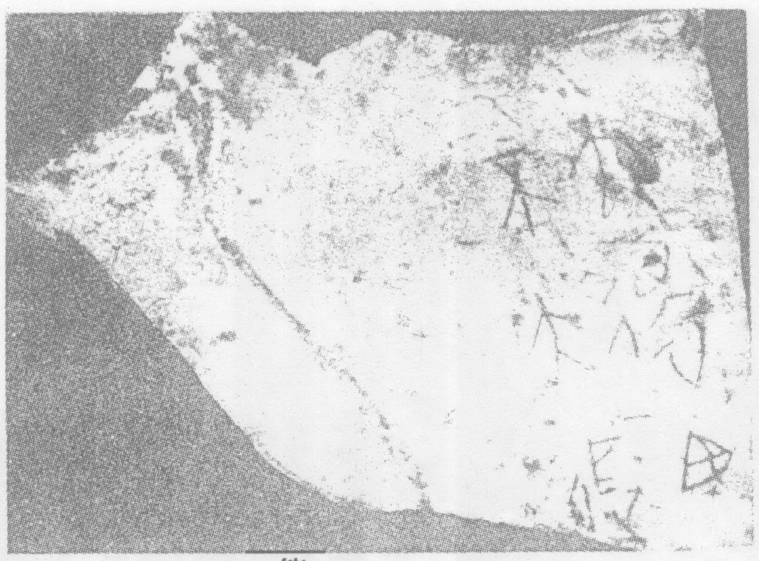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八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四十九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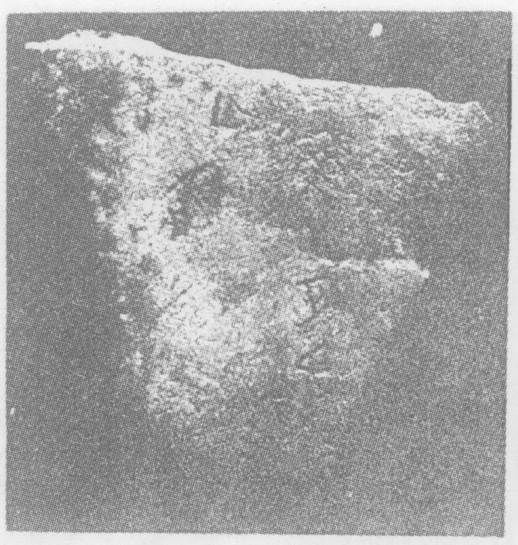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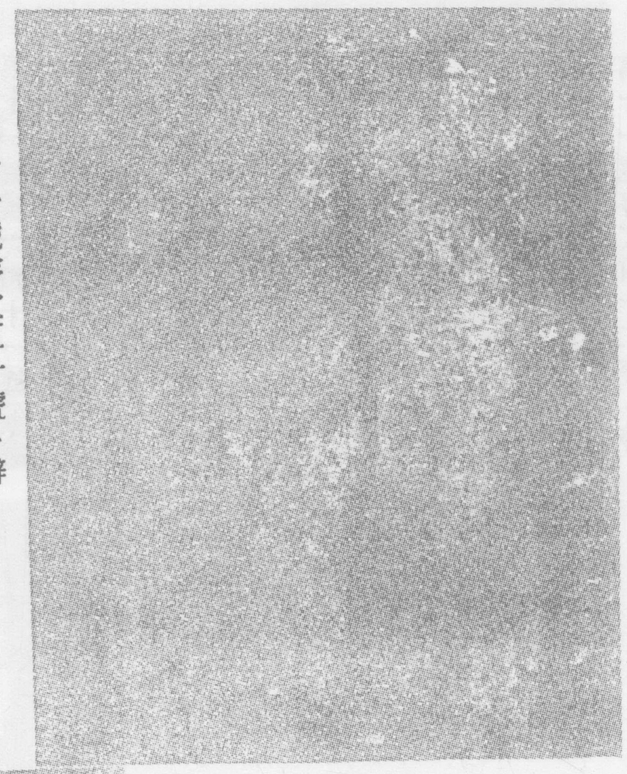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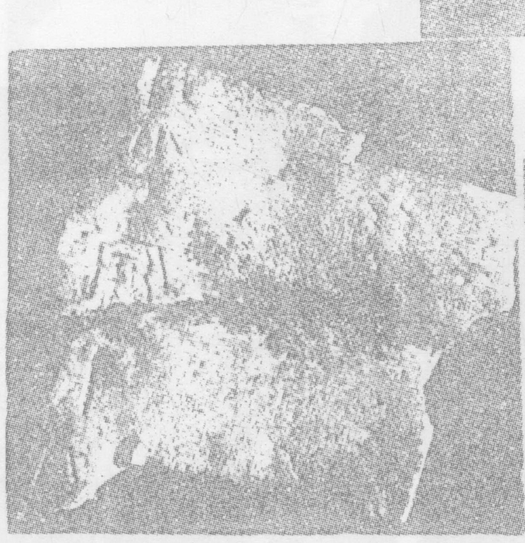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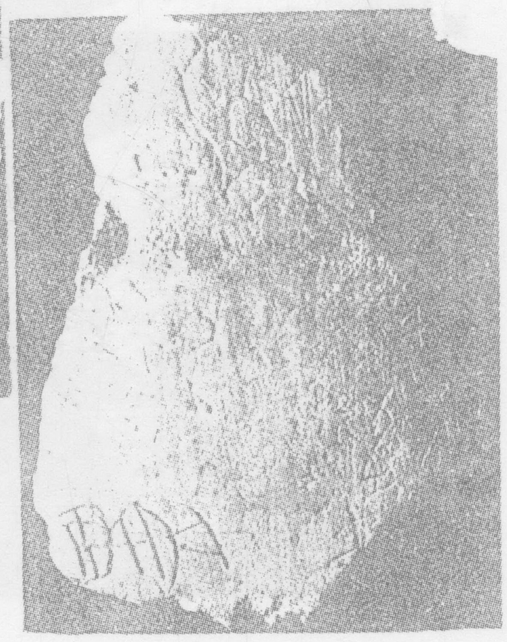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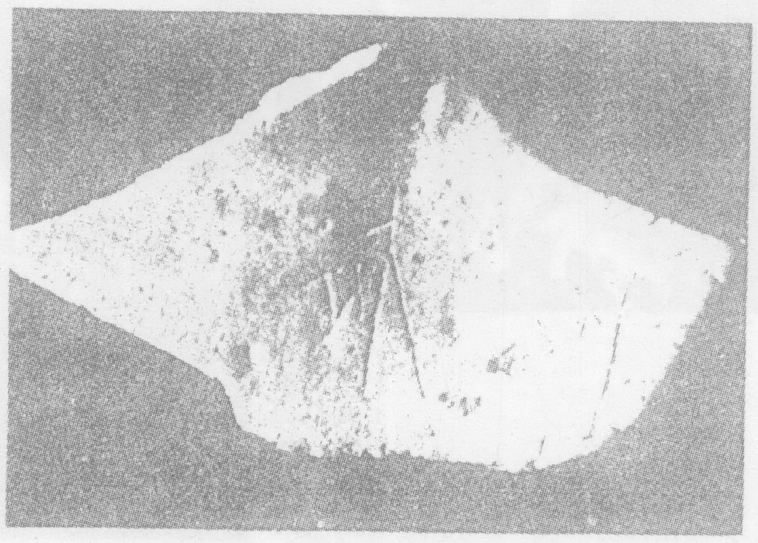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六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七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九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五十八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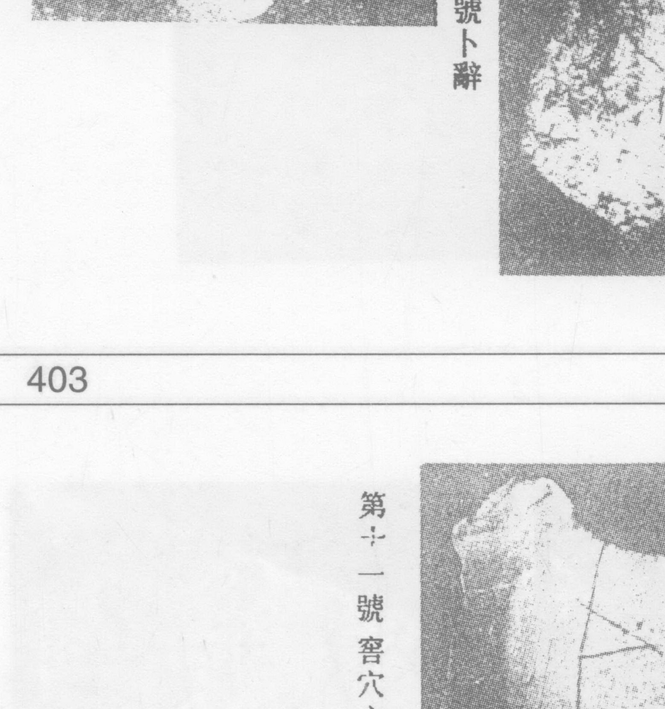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四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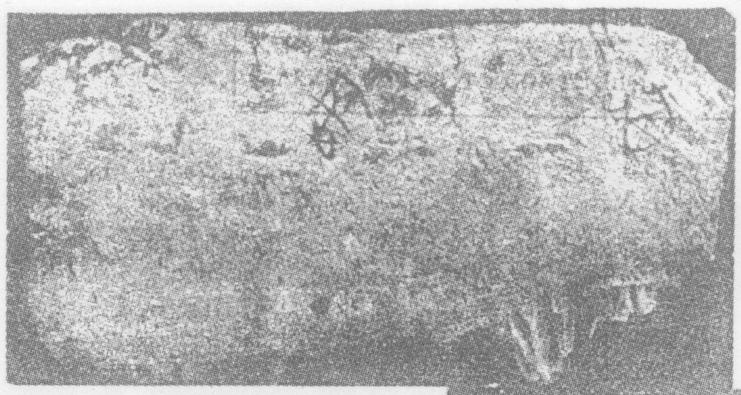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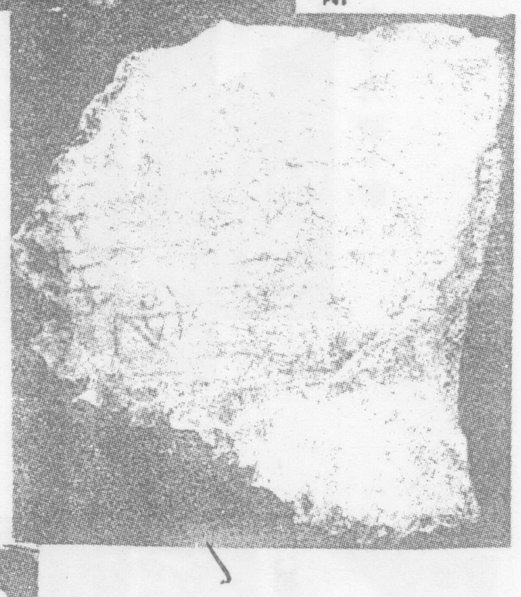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一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二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六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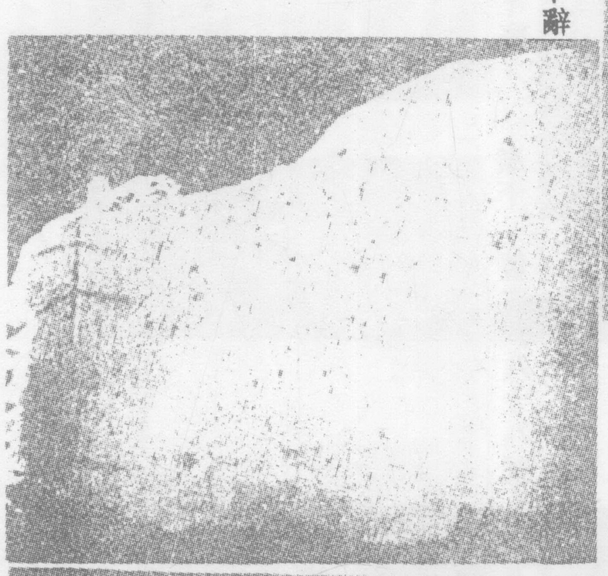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七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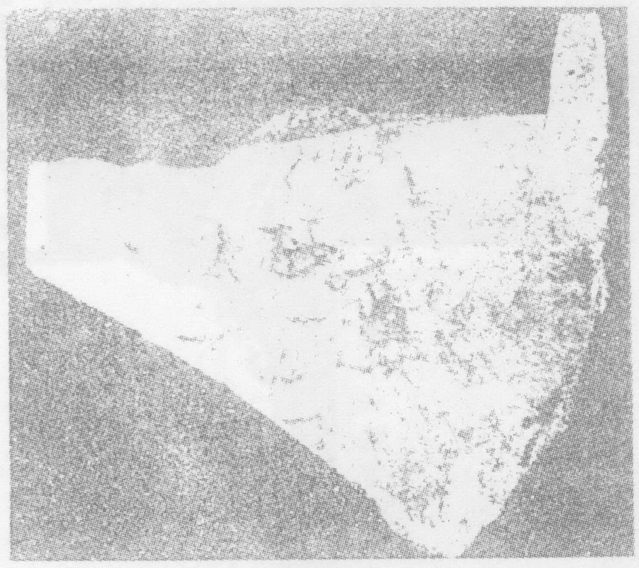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六十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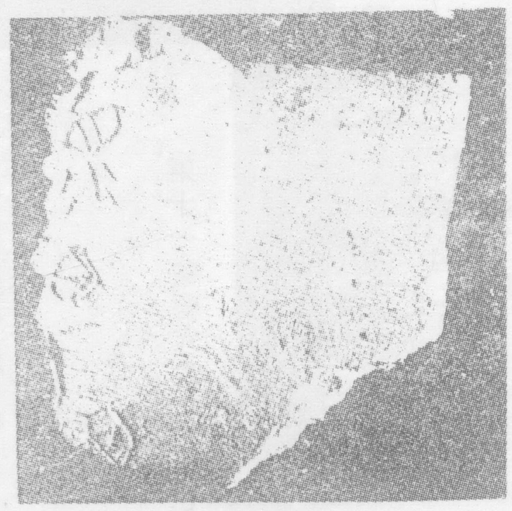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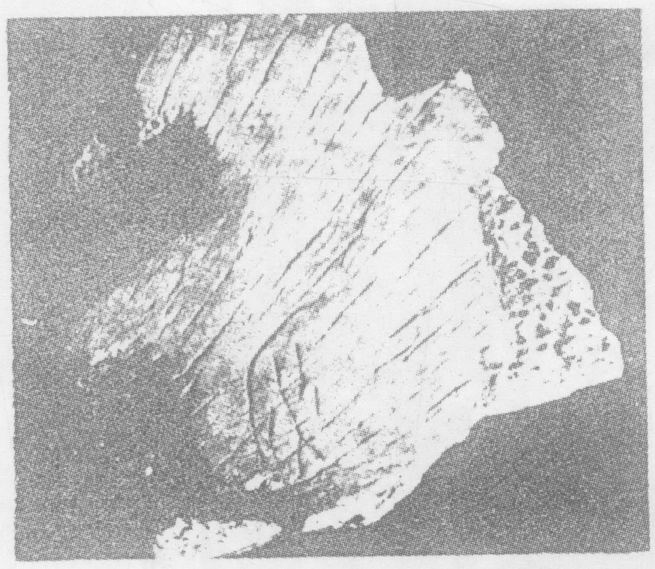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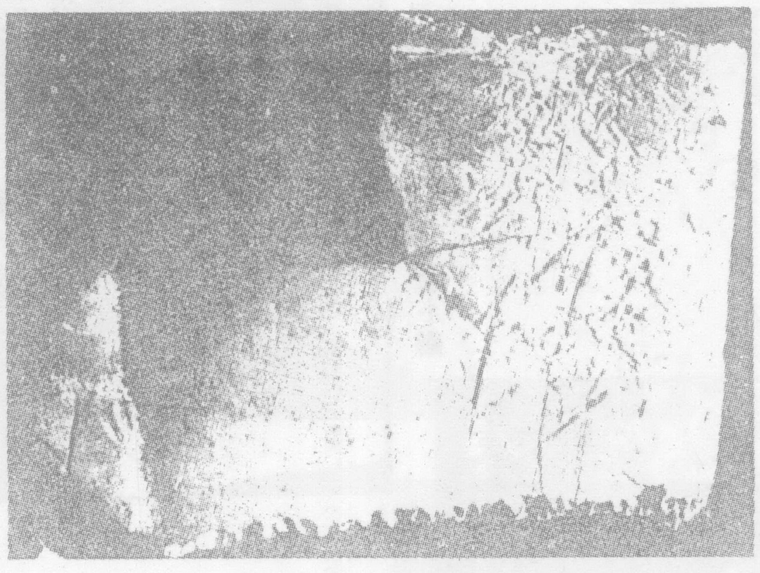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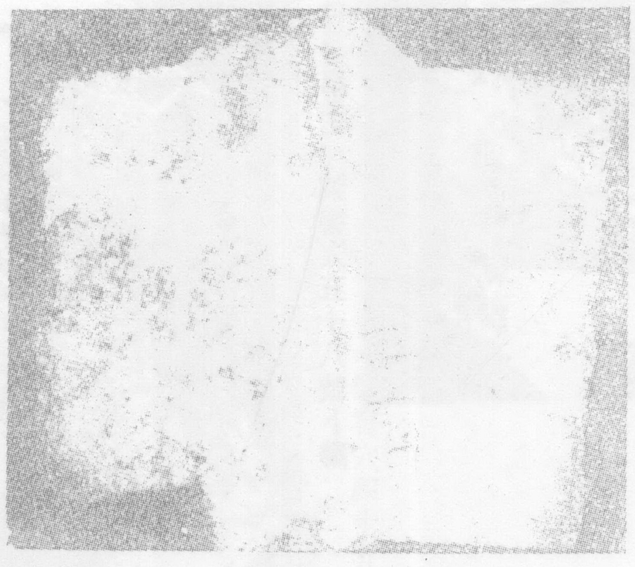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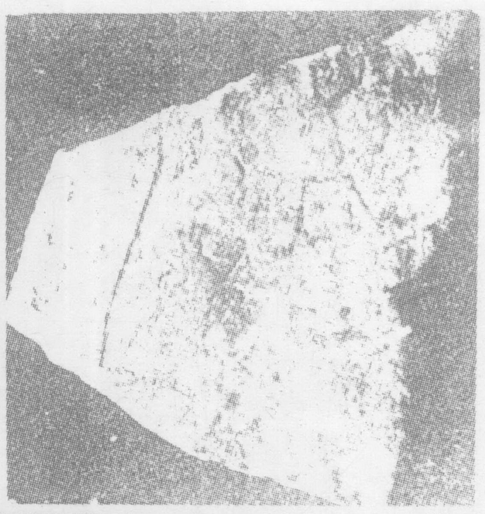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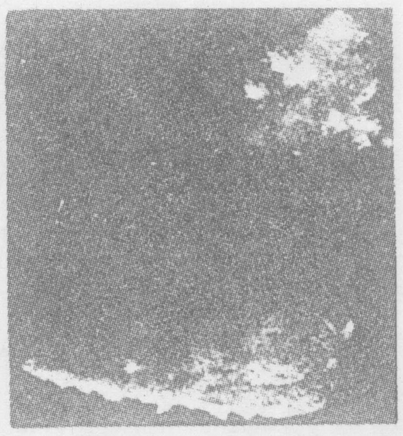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六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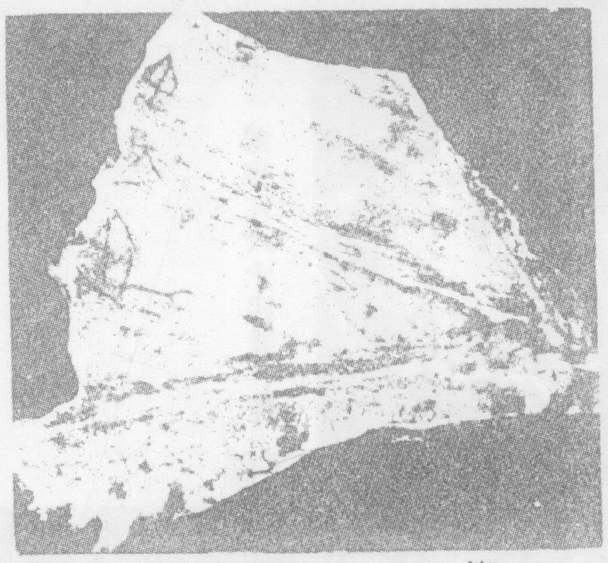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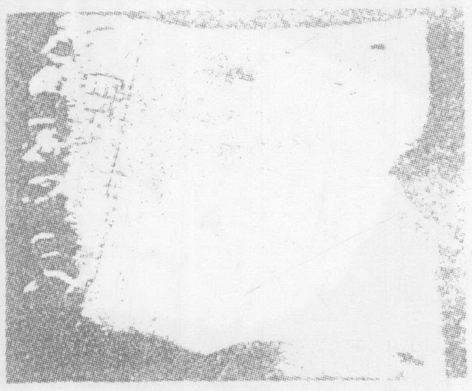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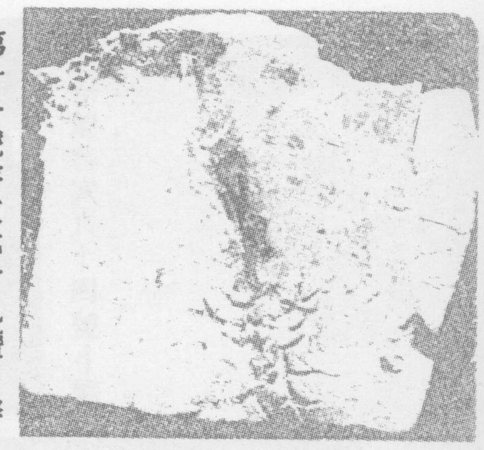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七十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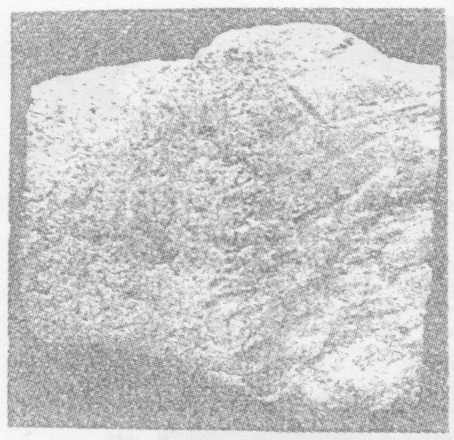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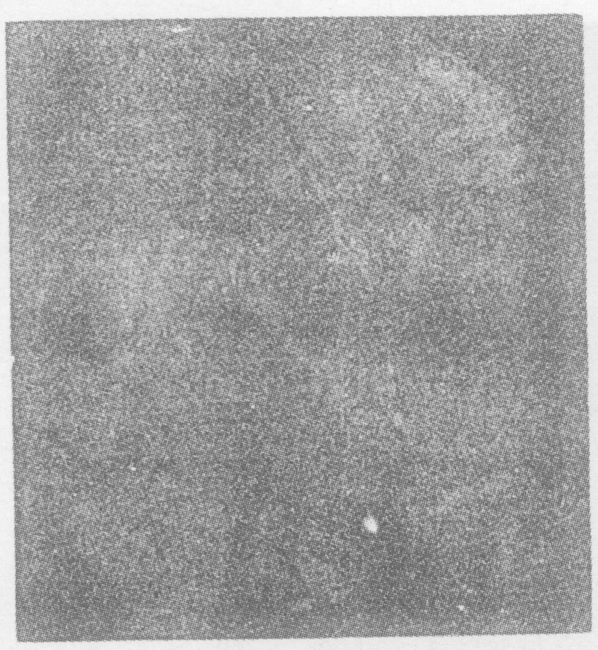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一號卜辭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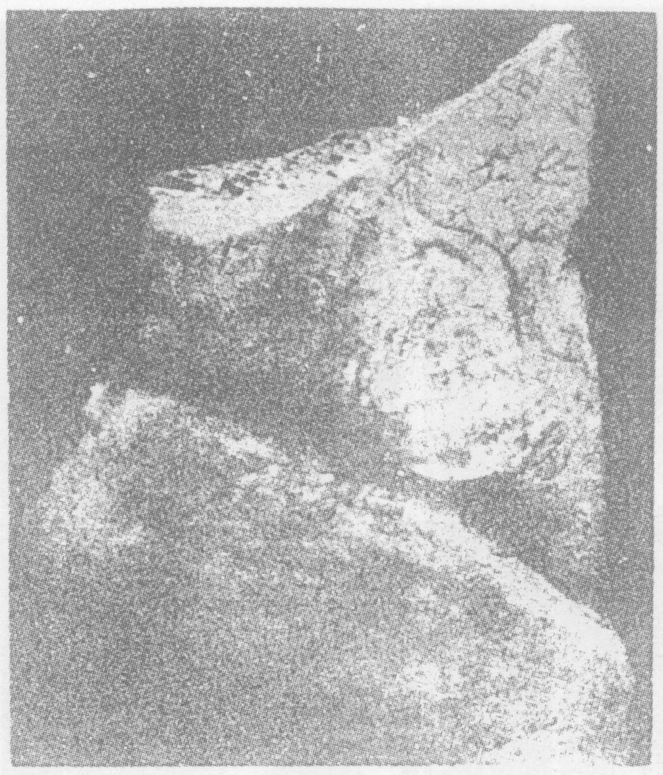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二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三號卜辭

412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四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五號卜辭

413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六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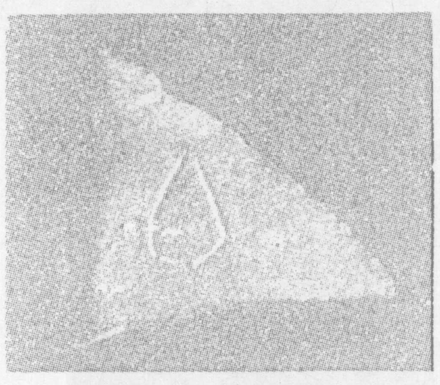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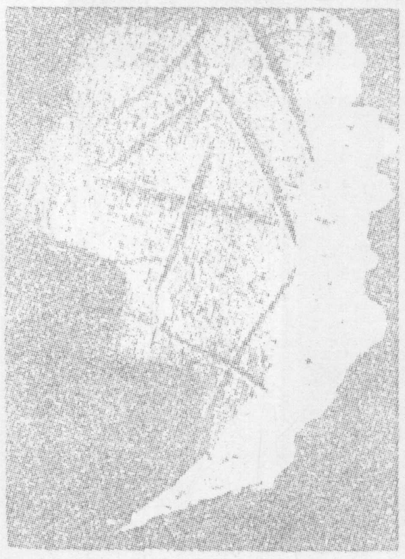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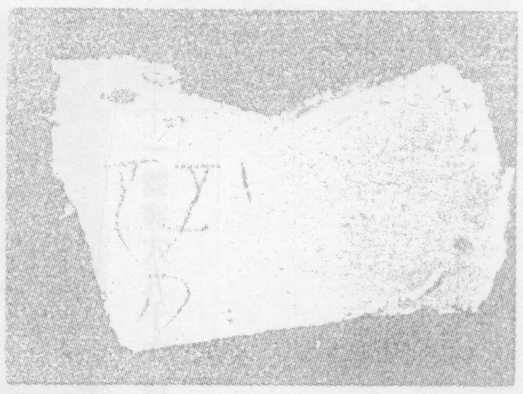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八十九號卜辭

414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一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二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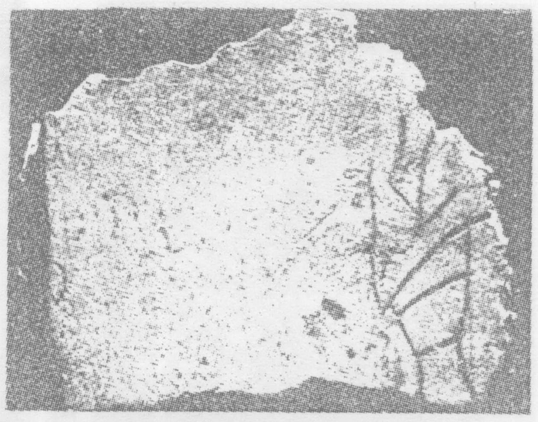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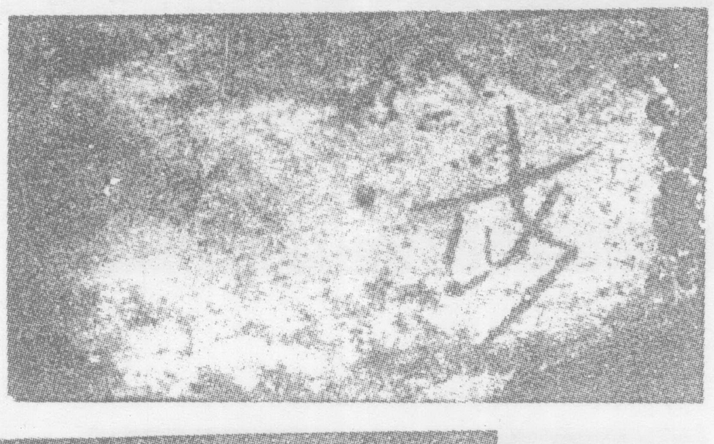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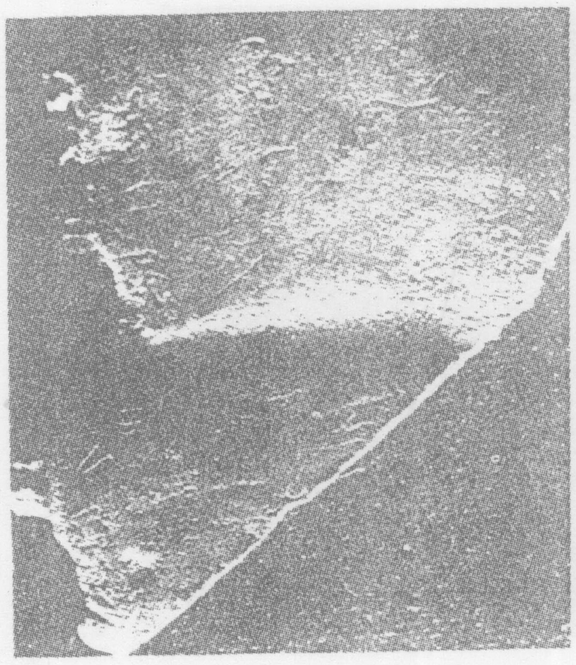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六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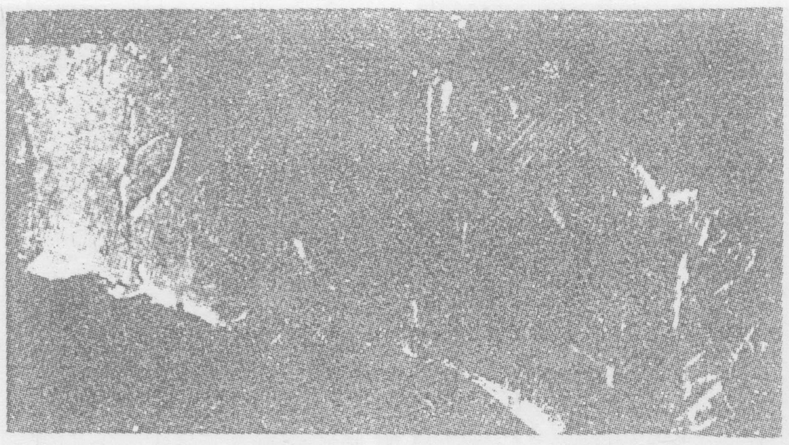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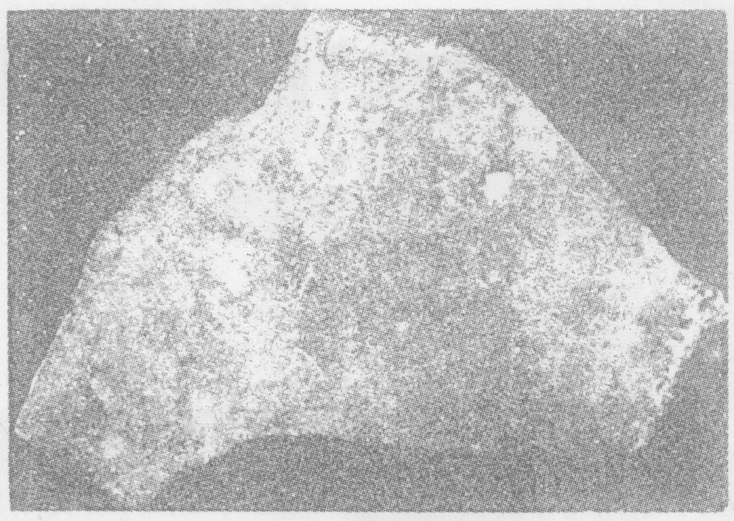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八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九十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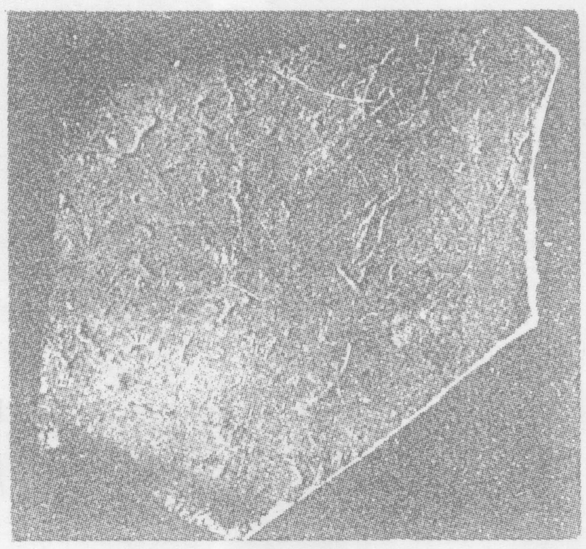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〇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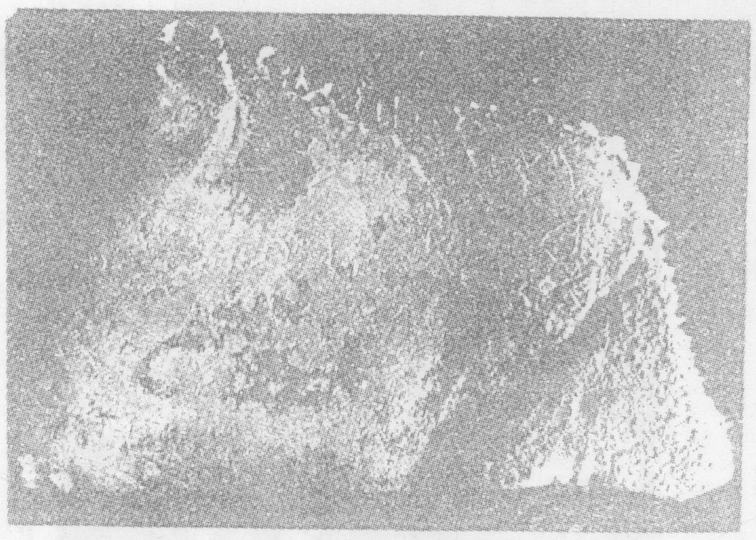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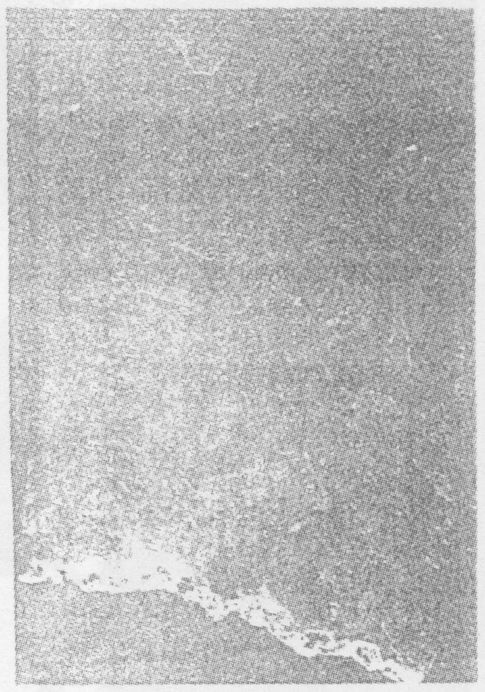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二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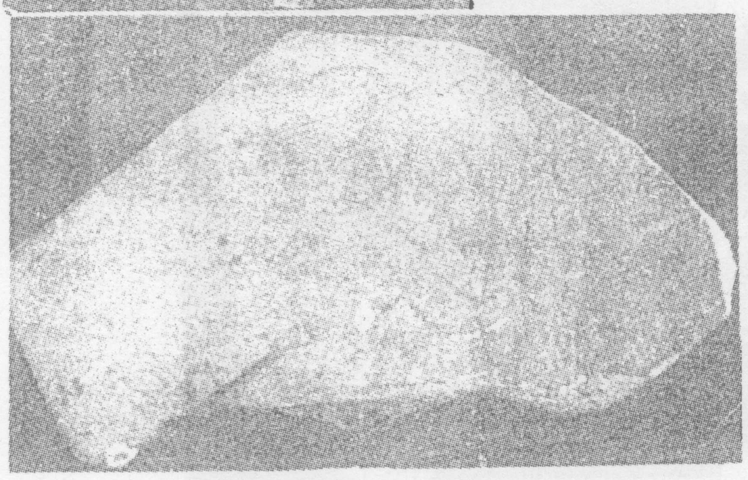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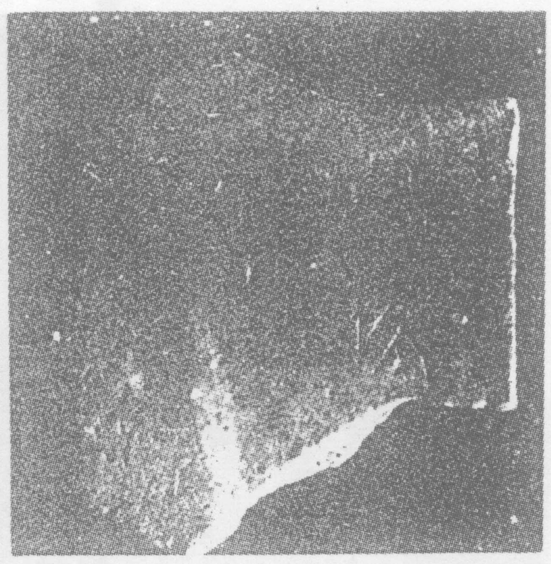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五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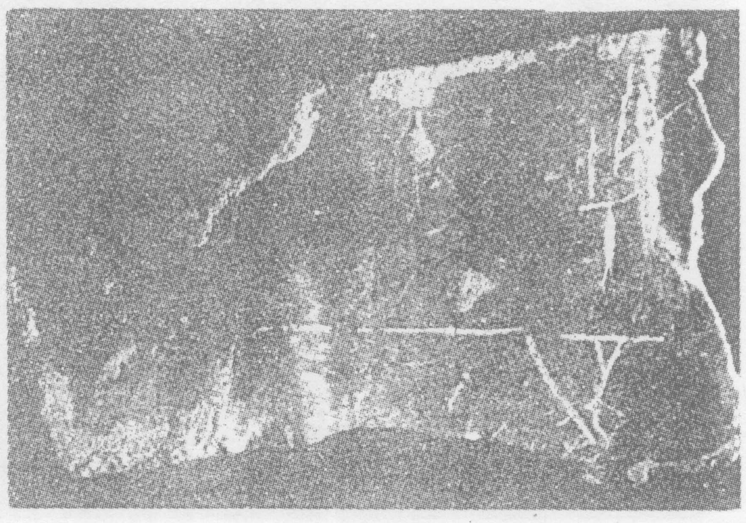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六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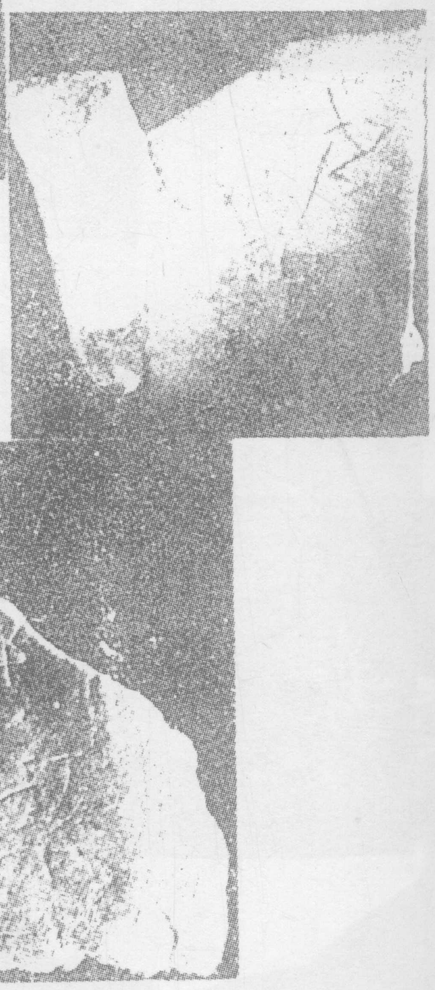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〇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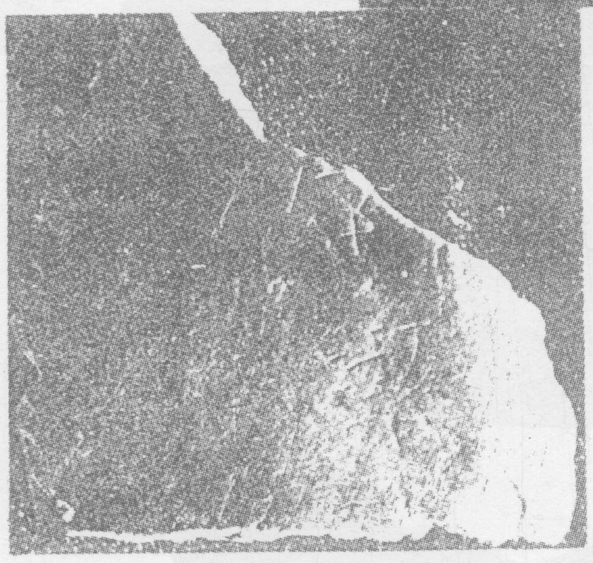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〇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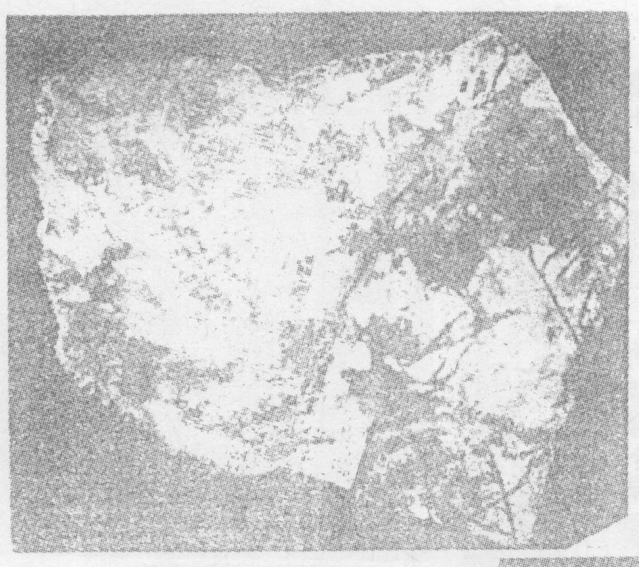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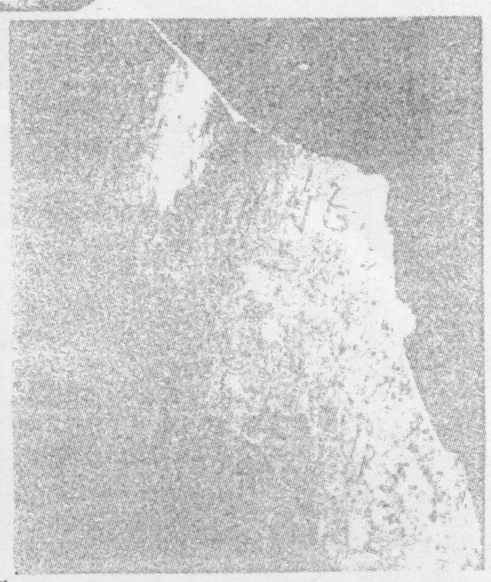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二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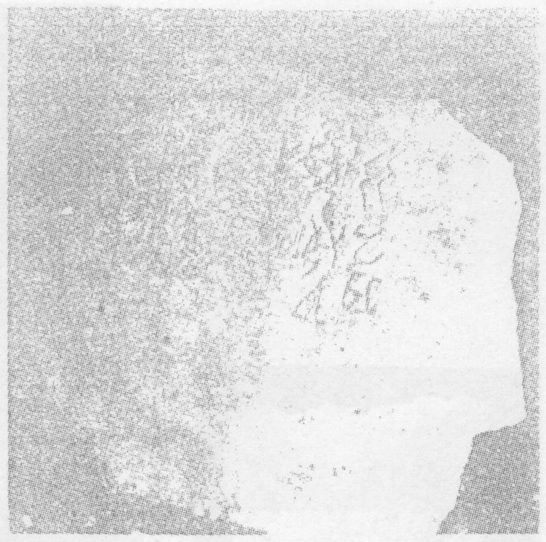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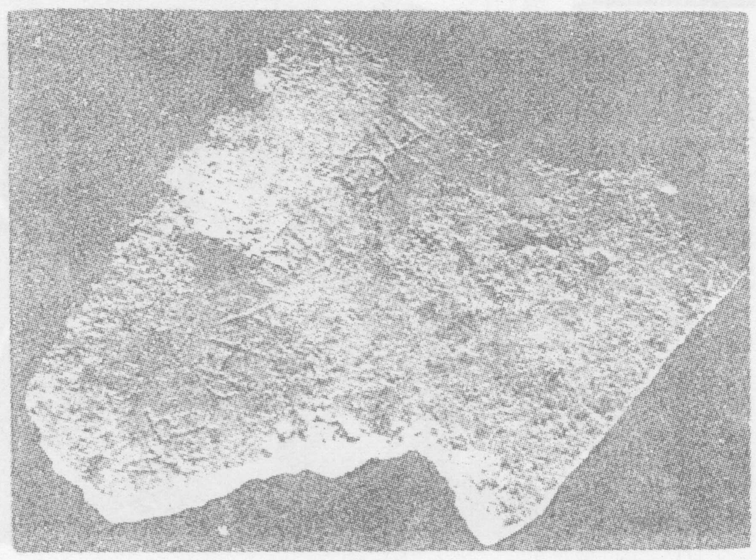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五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六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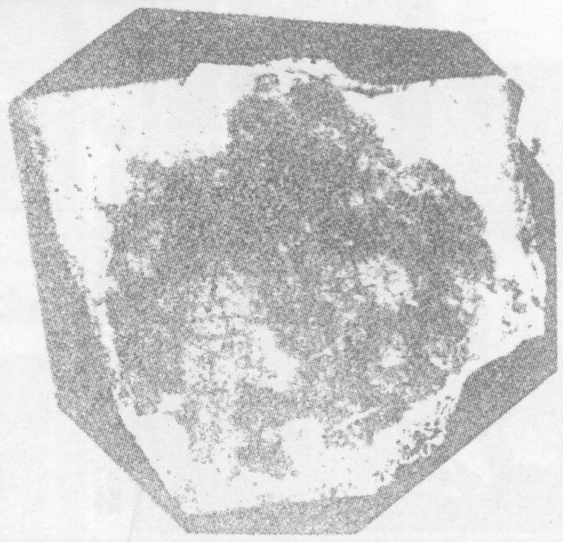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七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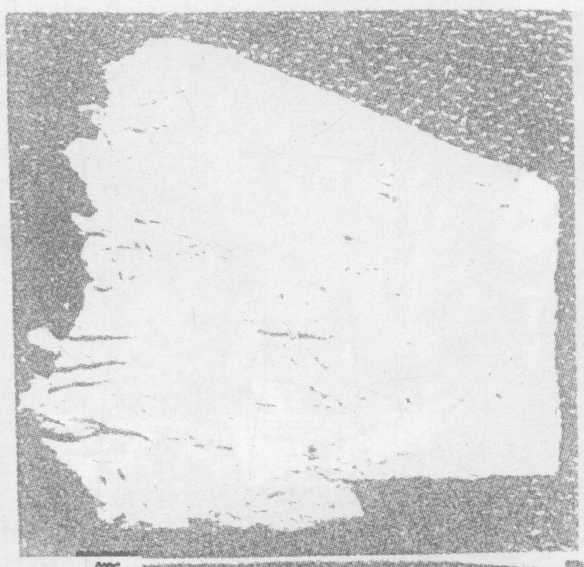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一九號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〇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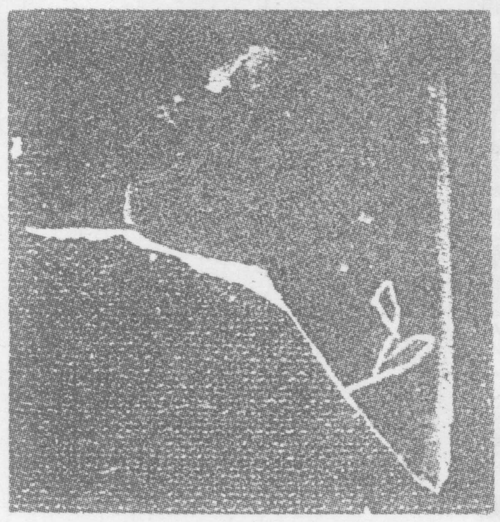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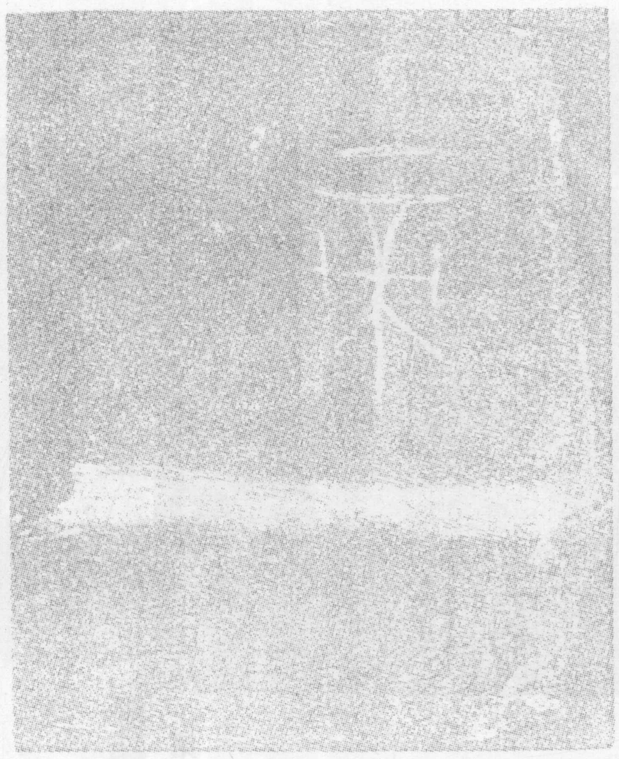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二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　一二四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三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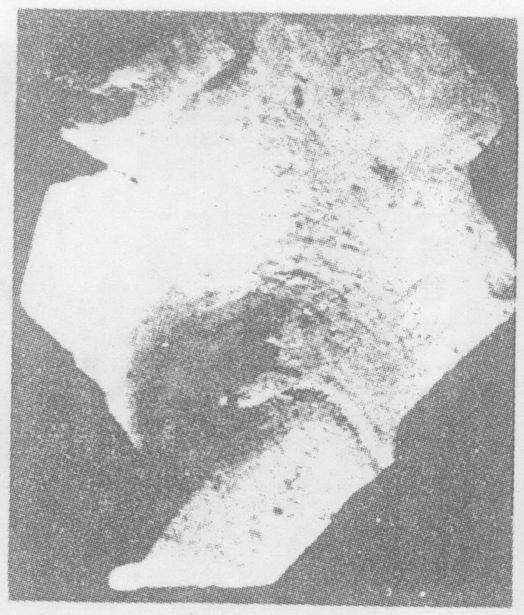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六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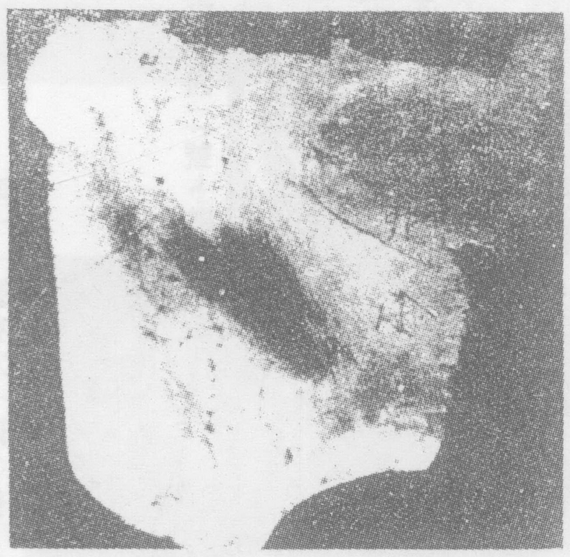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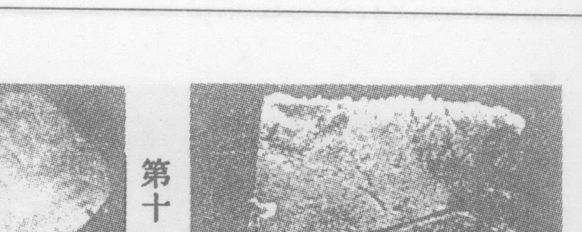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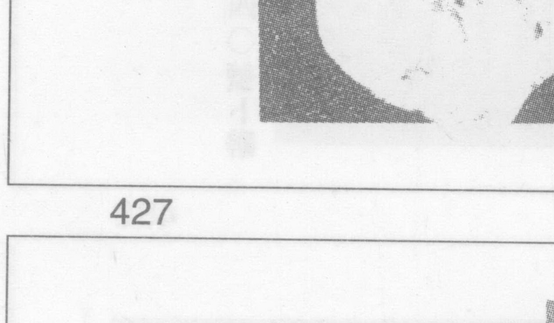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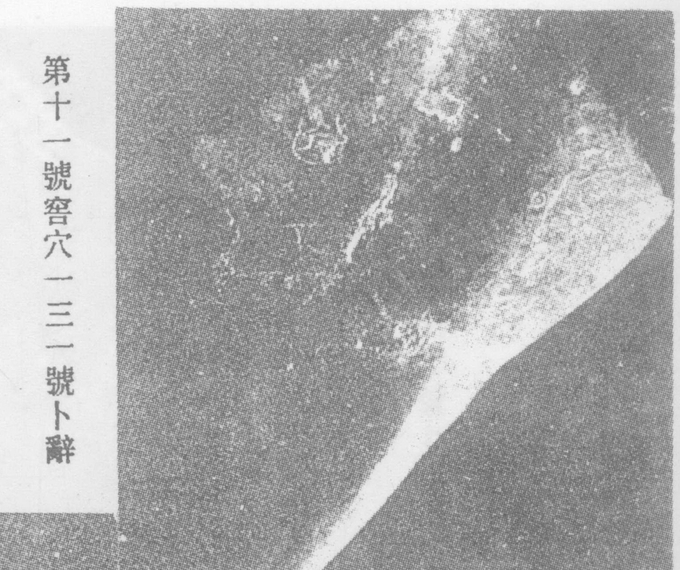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三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〇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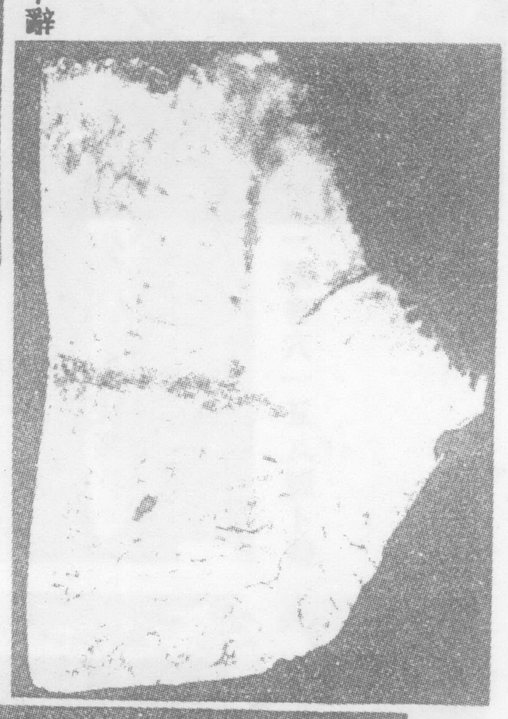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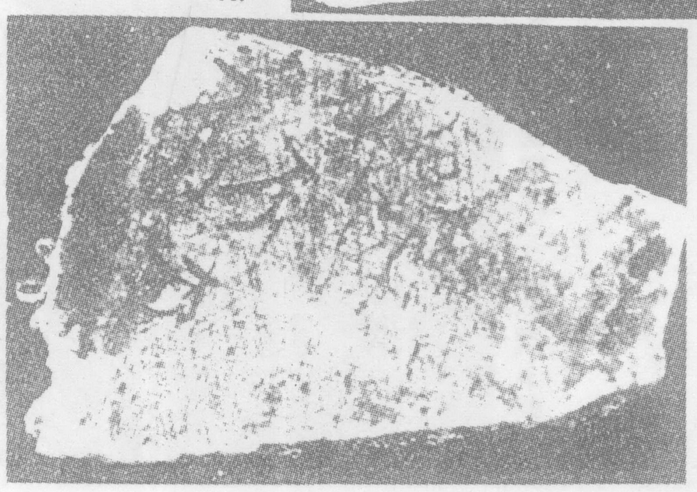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二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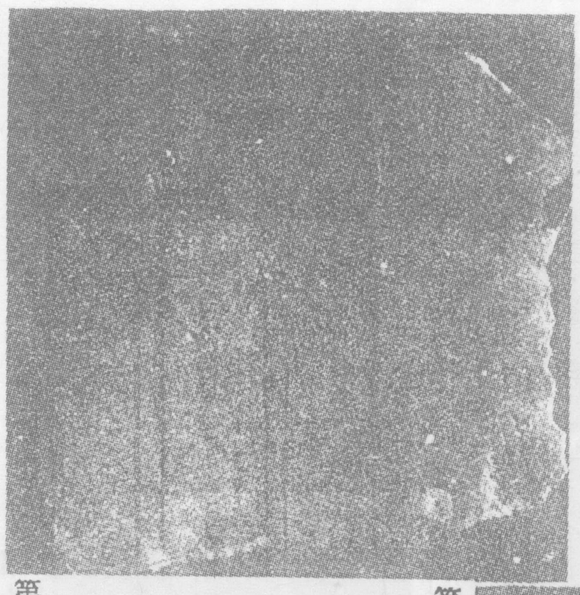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四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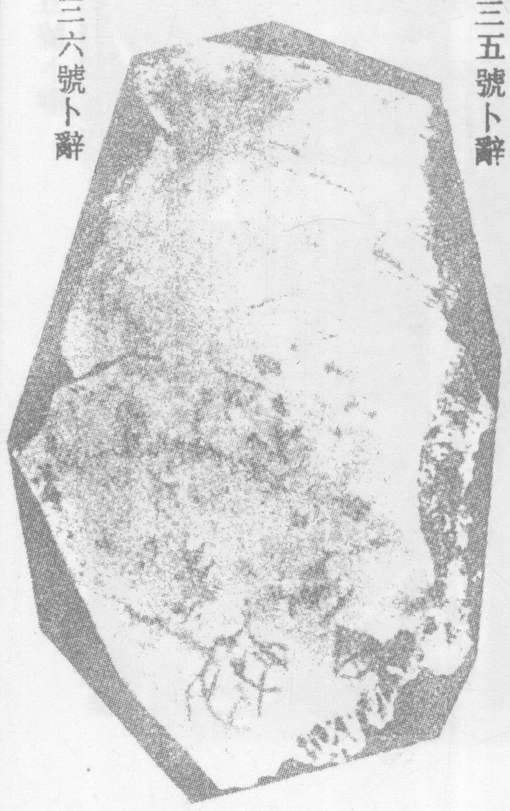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六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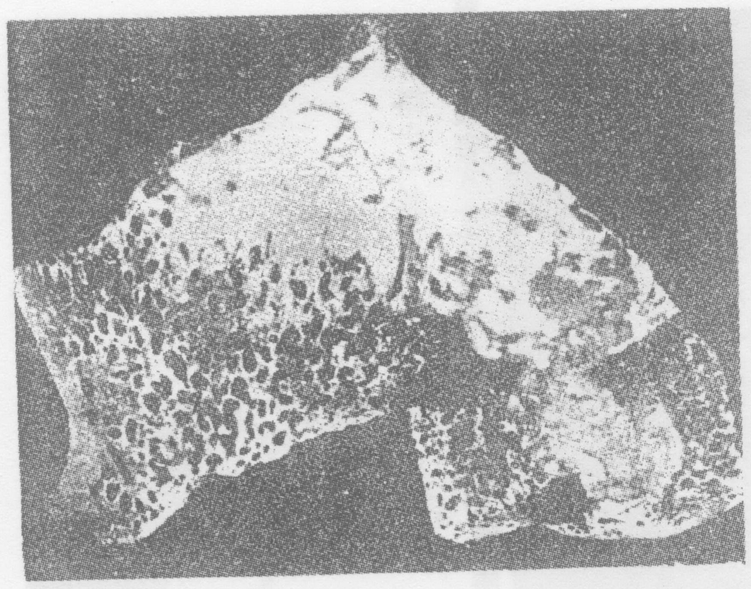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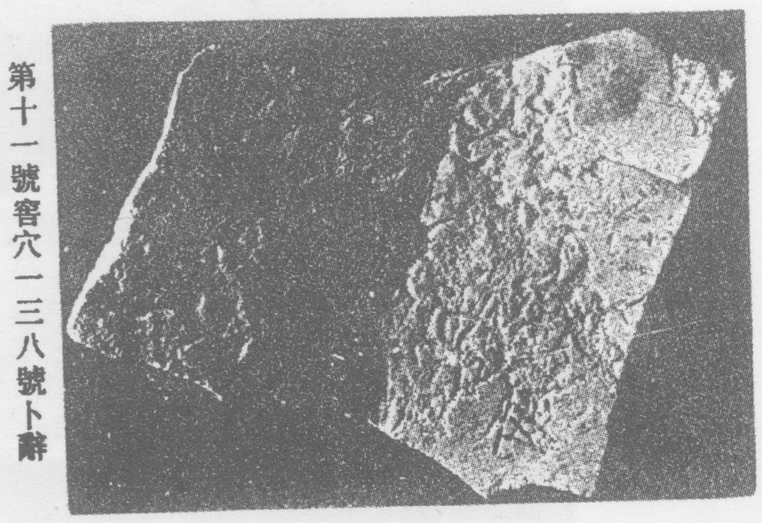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八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三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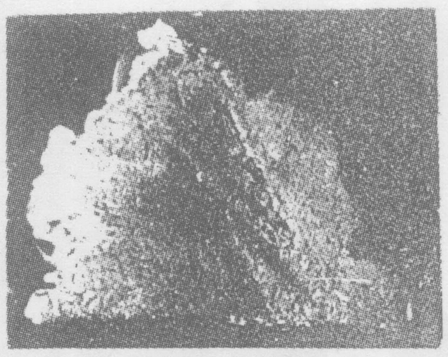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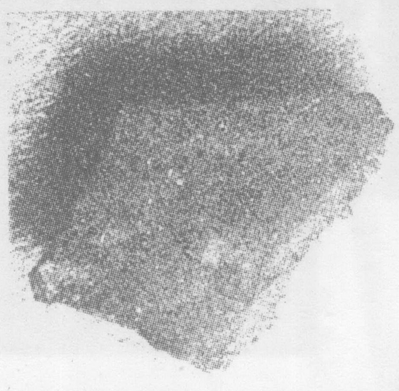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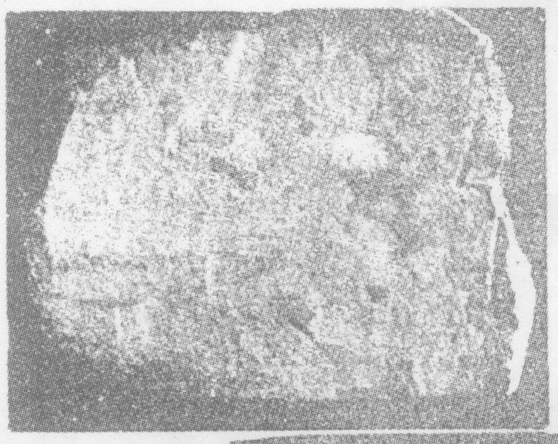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二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〇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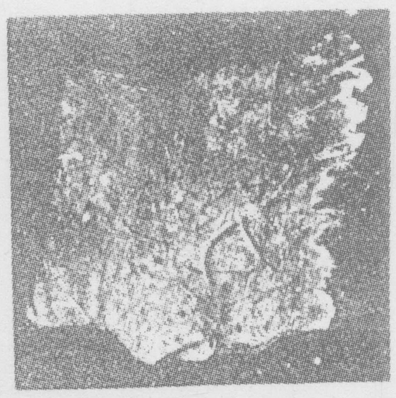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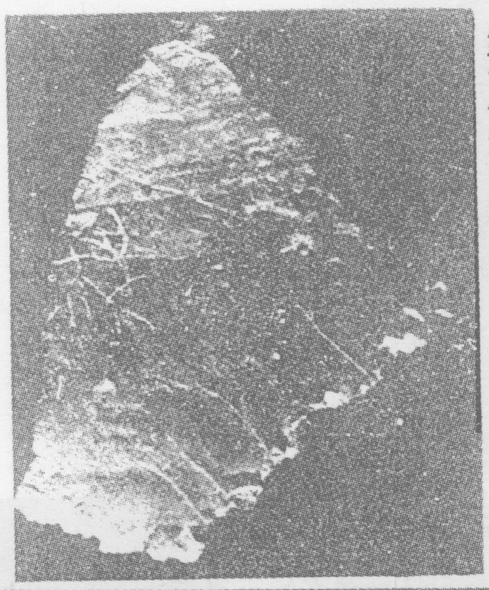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七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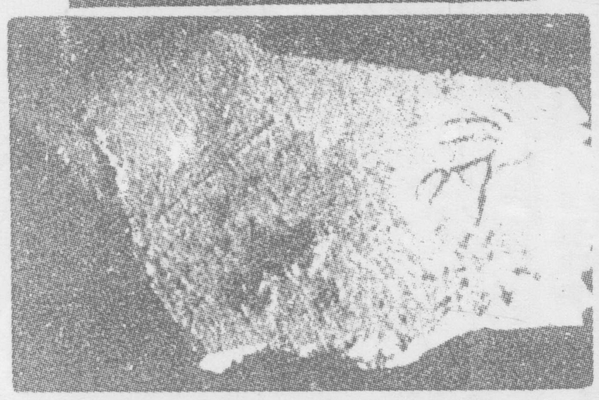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八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六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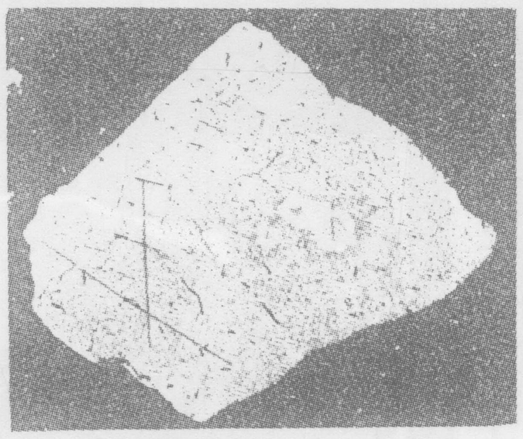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四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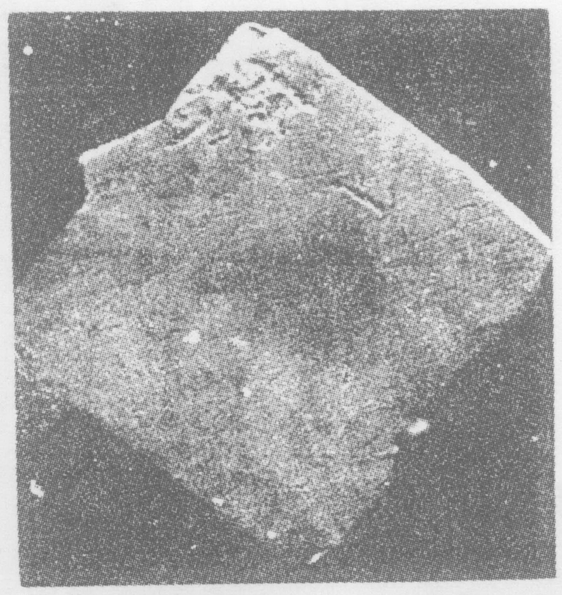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〇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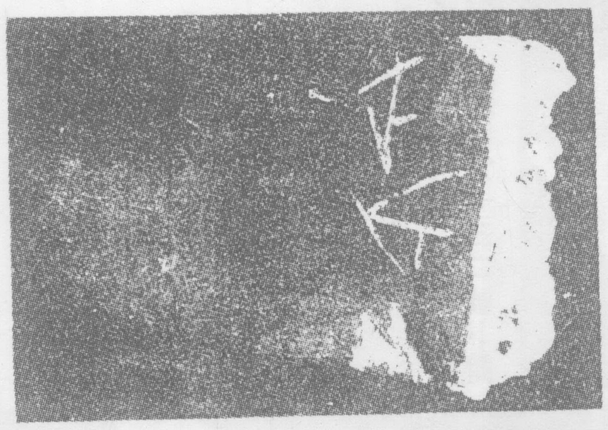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一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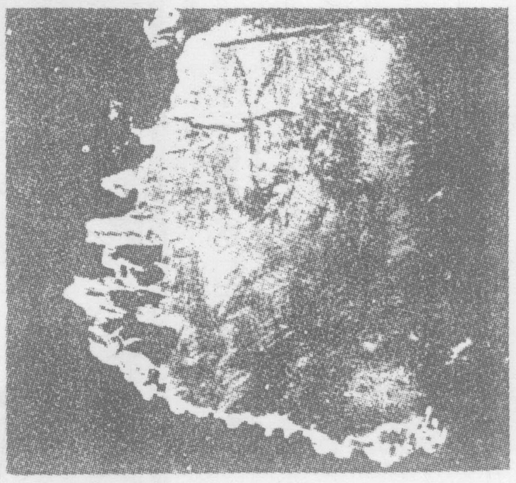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二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三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六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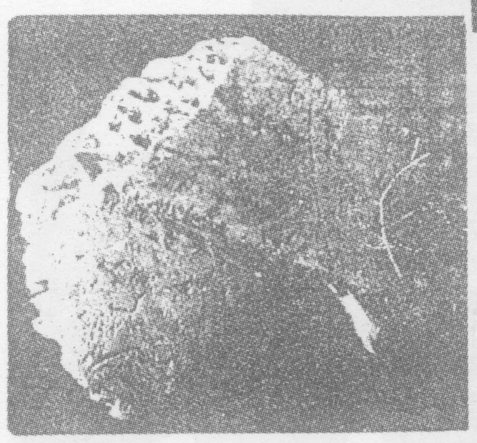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五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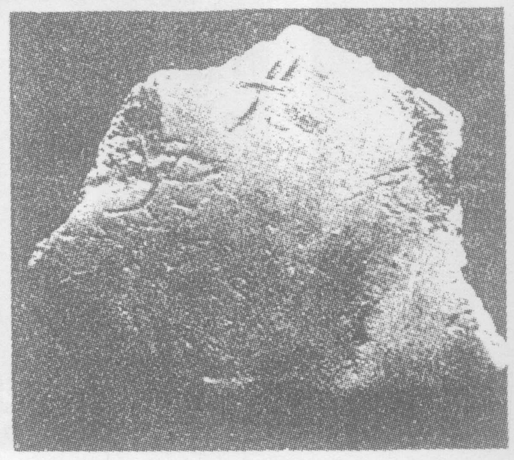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四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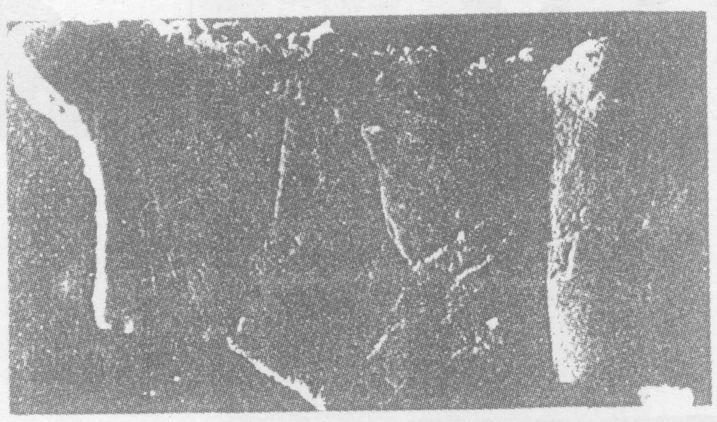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八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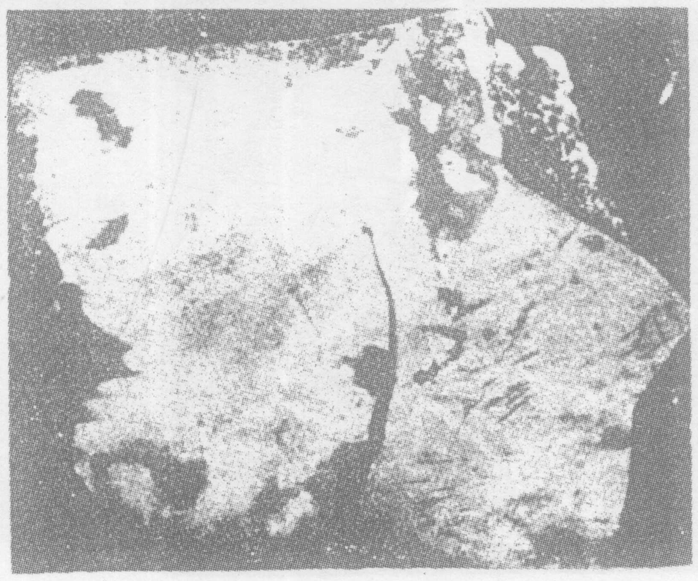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五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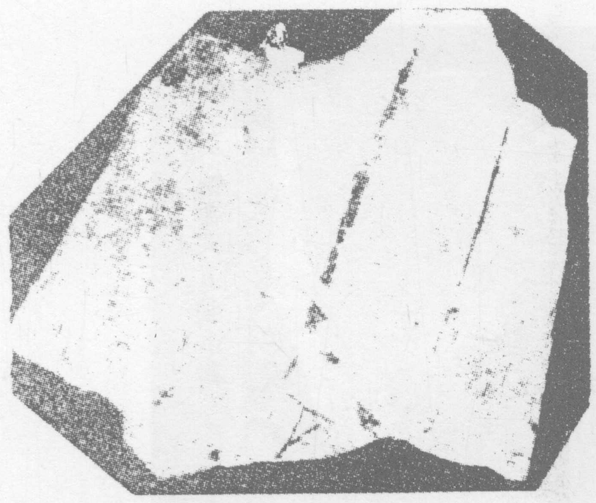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〇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二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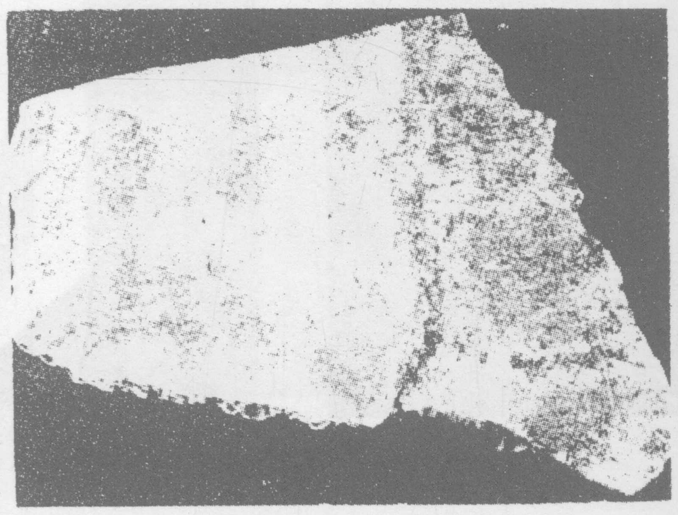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一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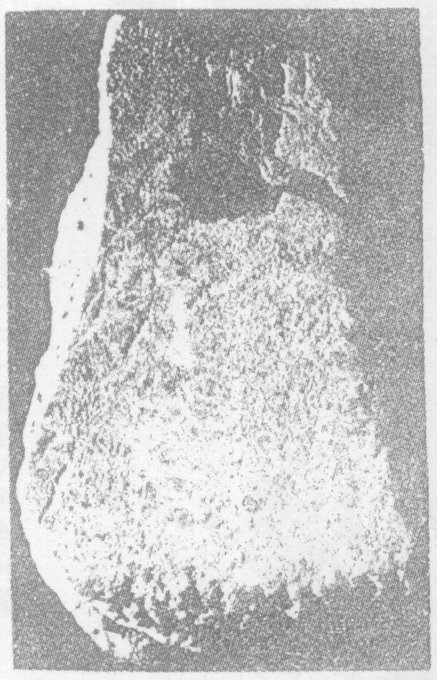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四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五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六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七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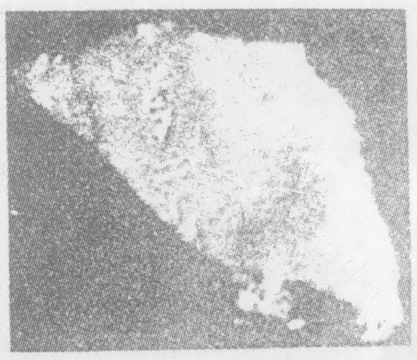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八號卜辭

第十一號窖穴一七〇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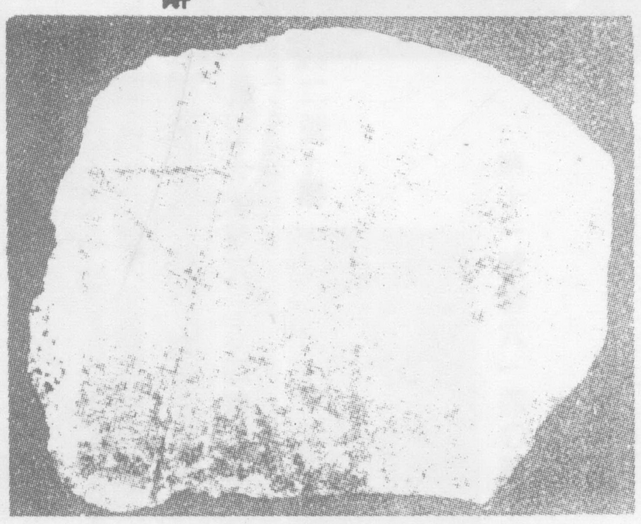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窖穴一六九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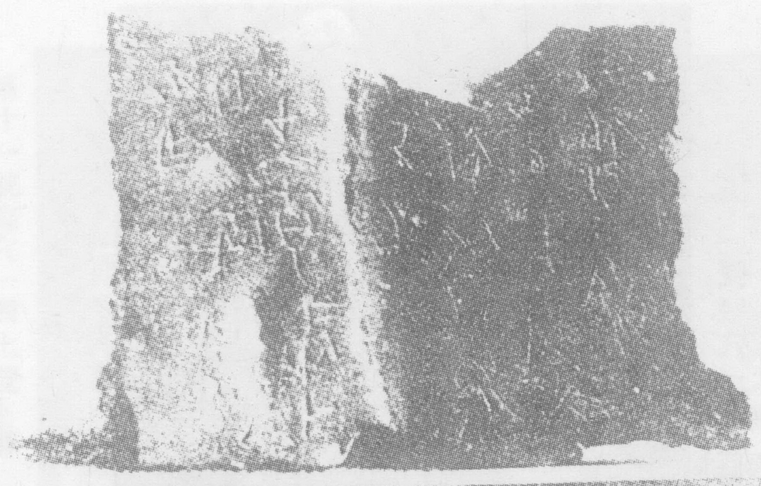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號窖穴二號卜辭

第三十一號窖穴三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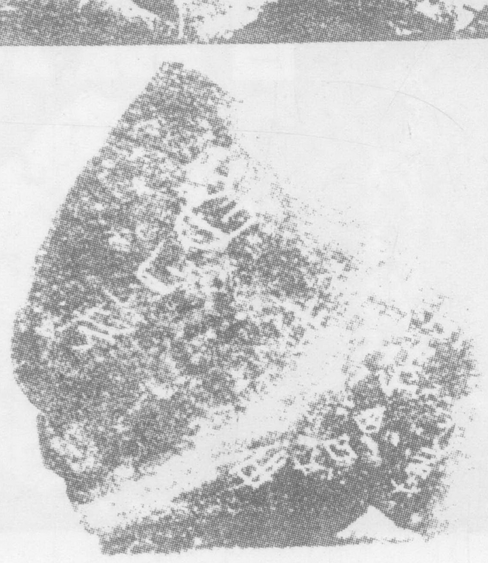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號窖穴四號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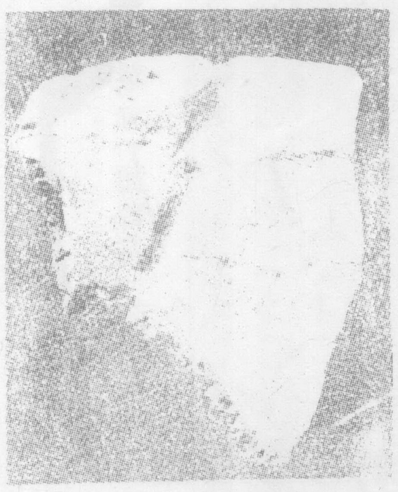

第三一號窖穴五號卜辭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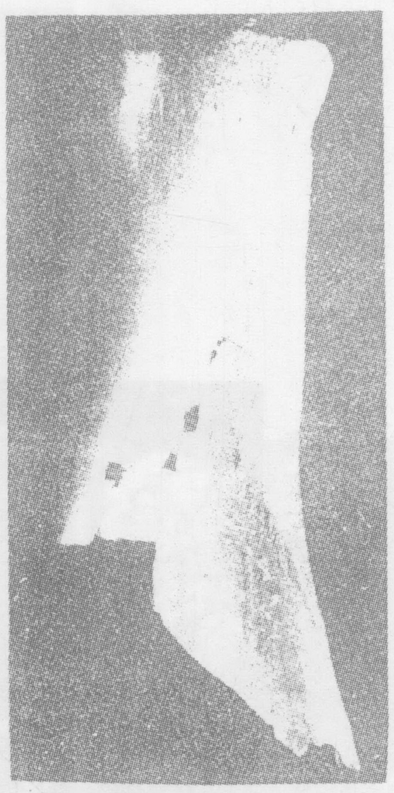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一號卜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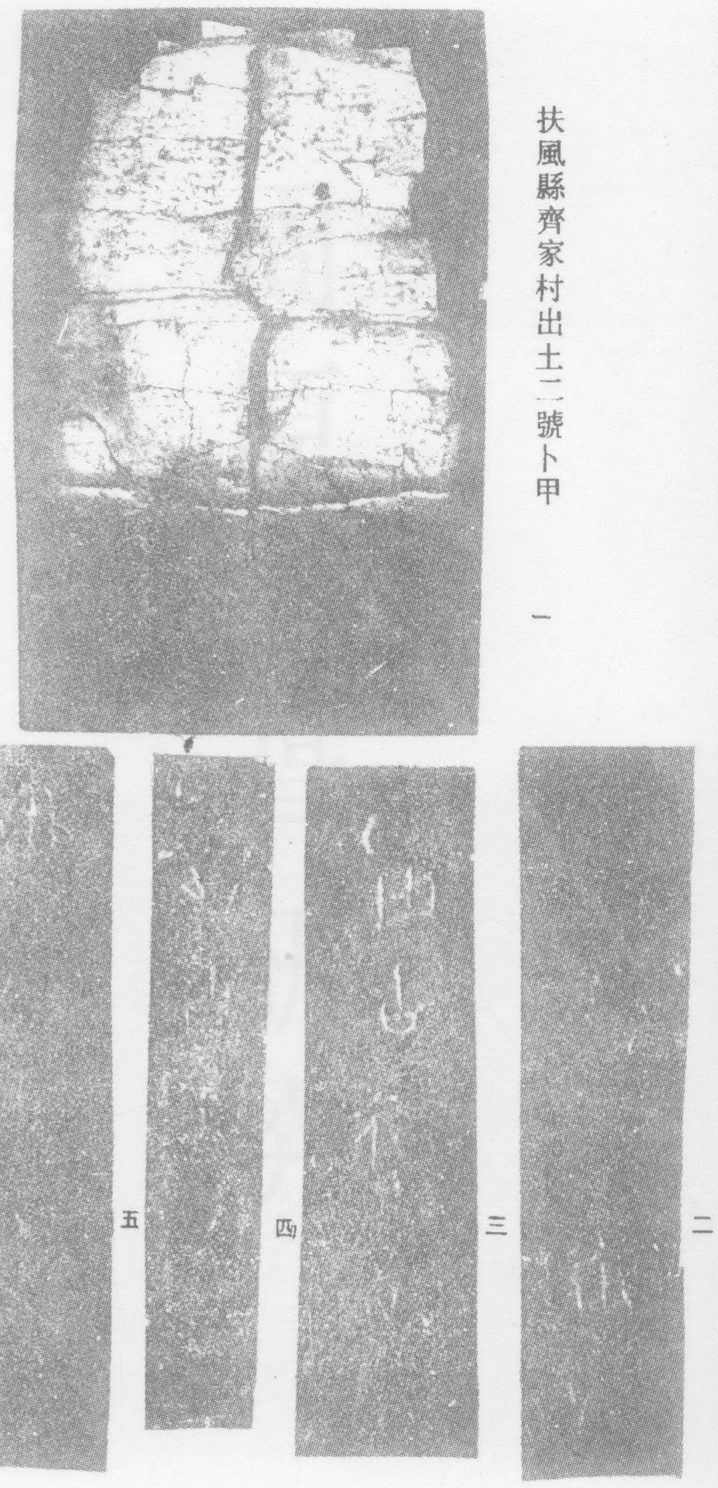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二號卜甲　一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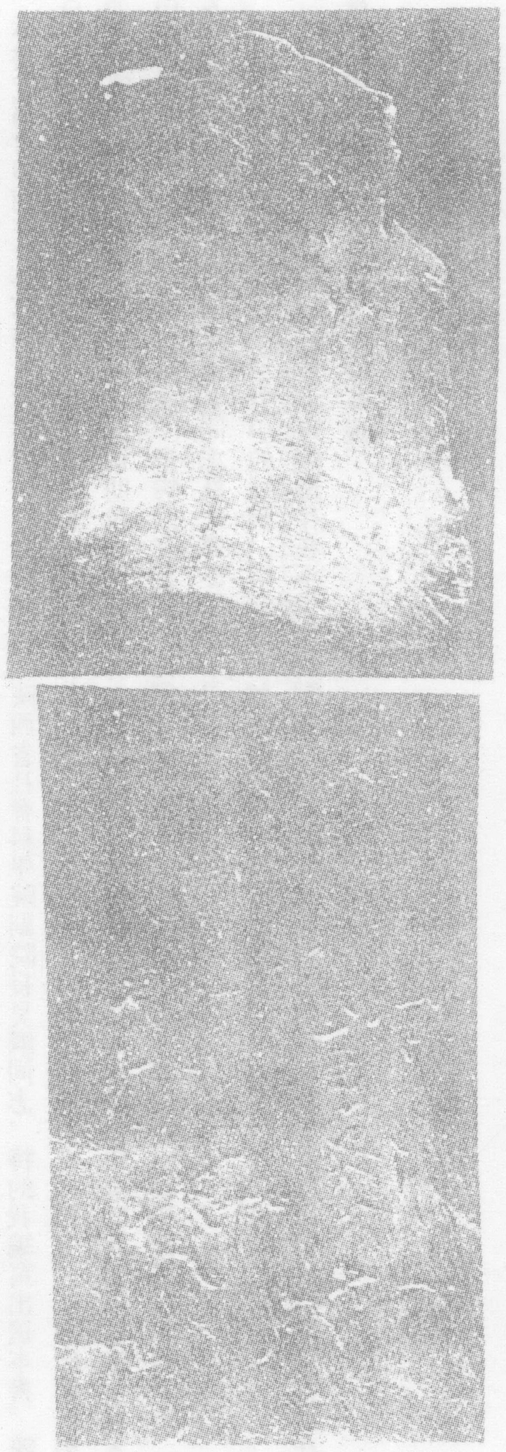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四號卜骨　一

二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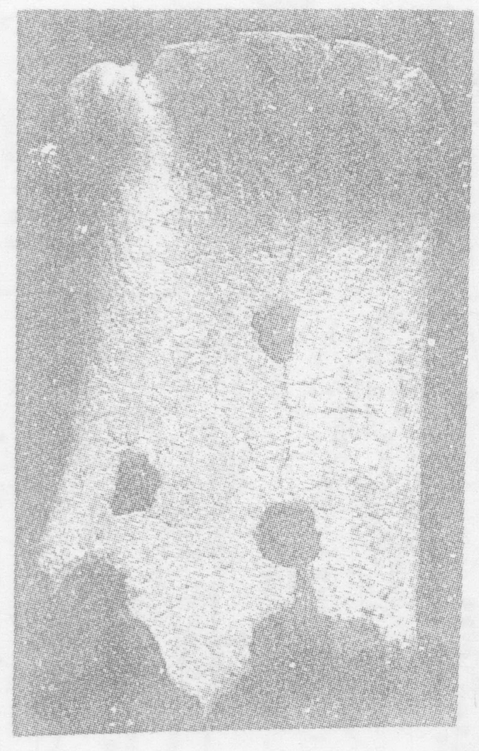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五號卜骨　一

446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六號卜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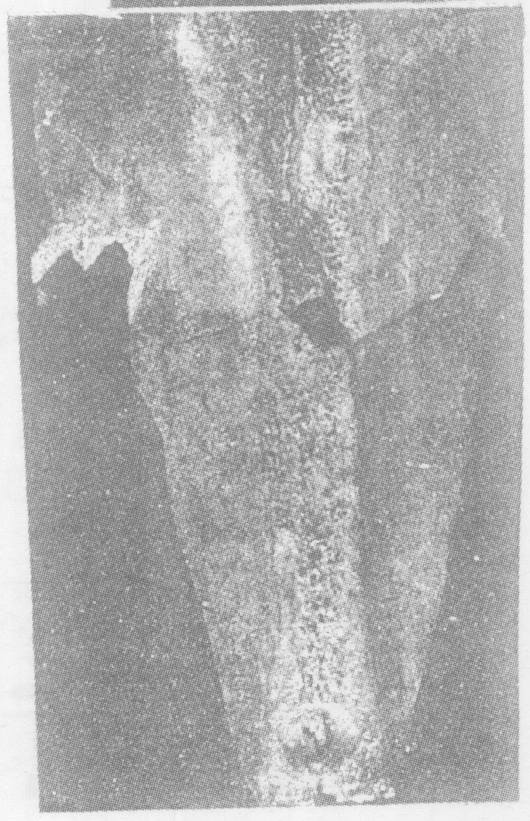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七號卜骨　二

445

二

後記

本書定稿付印前夕，我覺得在這裏還應該說幾句話。陝西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吳鋼同志，特約我編寫出這本書。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所長石興邦同志，給了我充分的編寫時間并爲此書寫了序。香港中文大學中文係張光裕先生、文物出版社第一編輯部樓宇棟同志和本所袁仲一同志，曾幫助我一道訂出書名和書目。三秦出版社社長寧品同志和編輯馮慧福等同志爲本書曾提出過許多寶貴的意見，使我作了進一步的修改定稿。他們并不嫌古文字的印刷之苦，爲它的出版花費了巨大的勞動。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魏光同志爲此書亦付出了很多辛苦。

趙建中、朱歲明同志繪制了全書中的插圖、甲文摹本和字表部分，特書此致謝。

限於作者的水平和經驗，本書中可能還存在不少的缺點和錯誤。我熱忱地期望前輩和讀者予以指正，以期爲我正在負責編寫的《周原發掘報告》打下良好基礎。

作　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西安

周原甲骨研究

朱歧祥著

據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九七年七月初版影印

周原遺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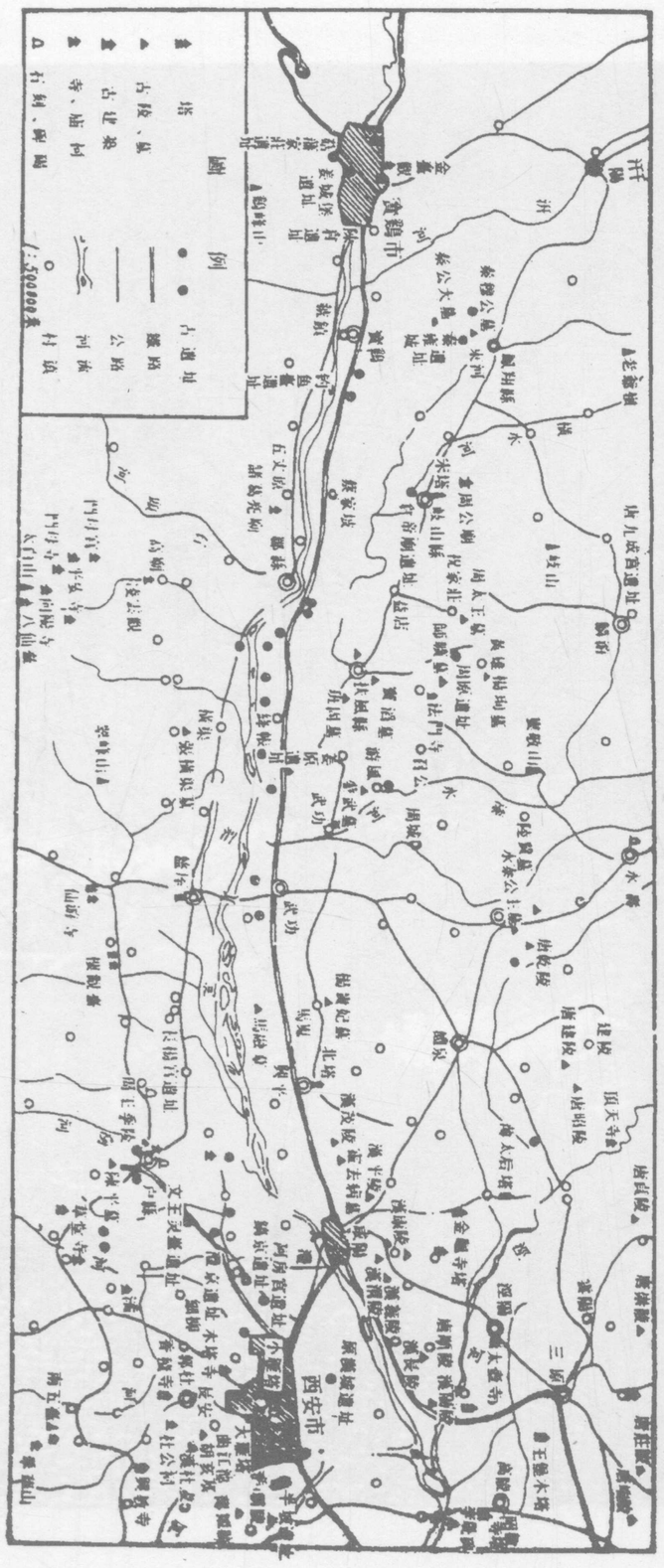

鳳雛西周甲組建築基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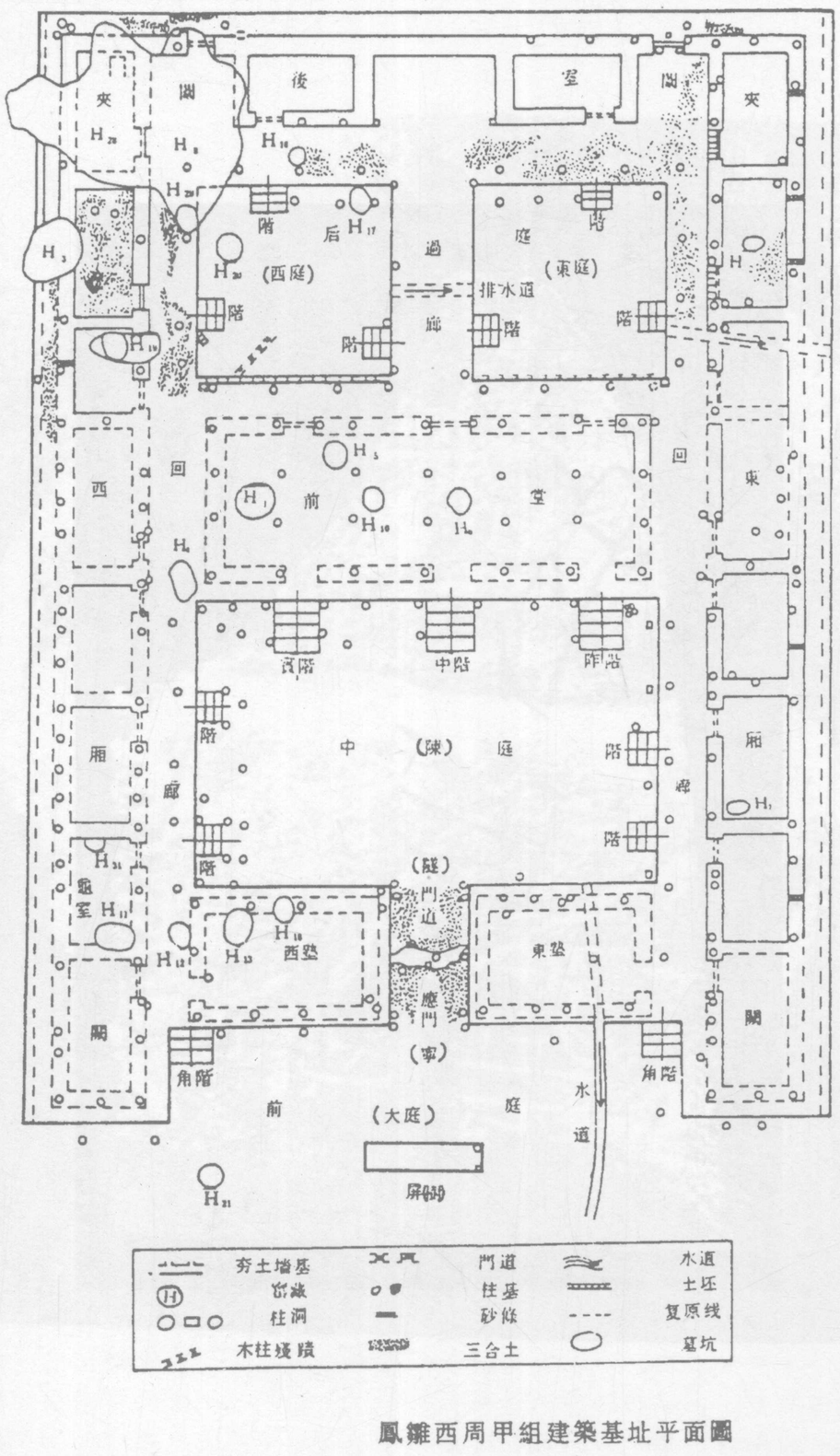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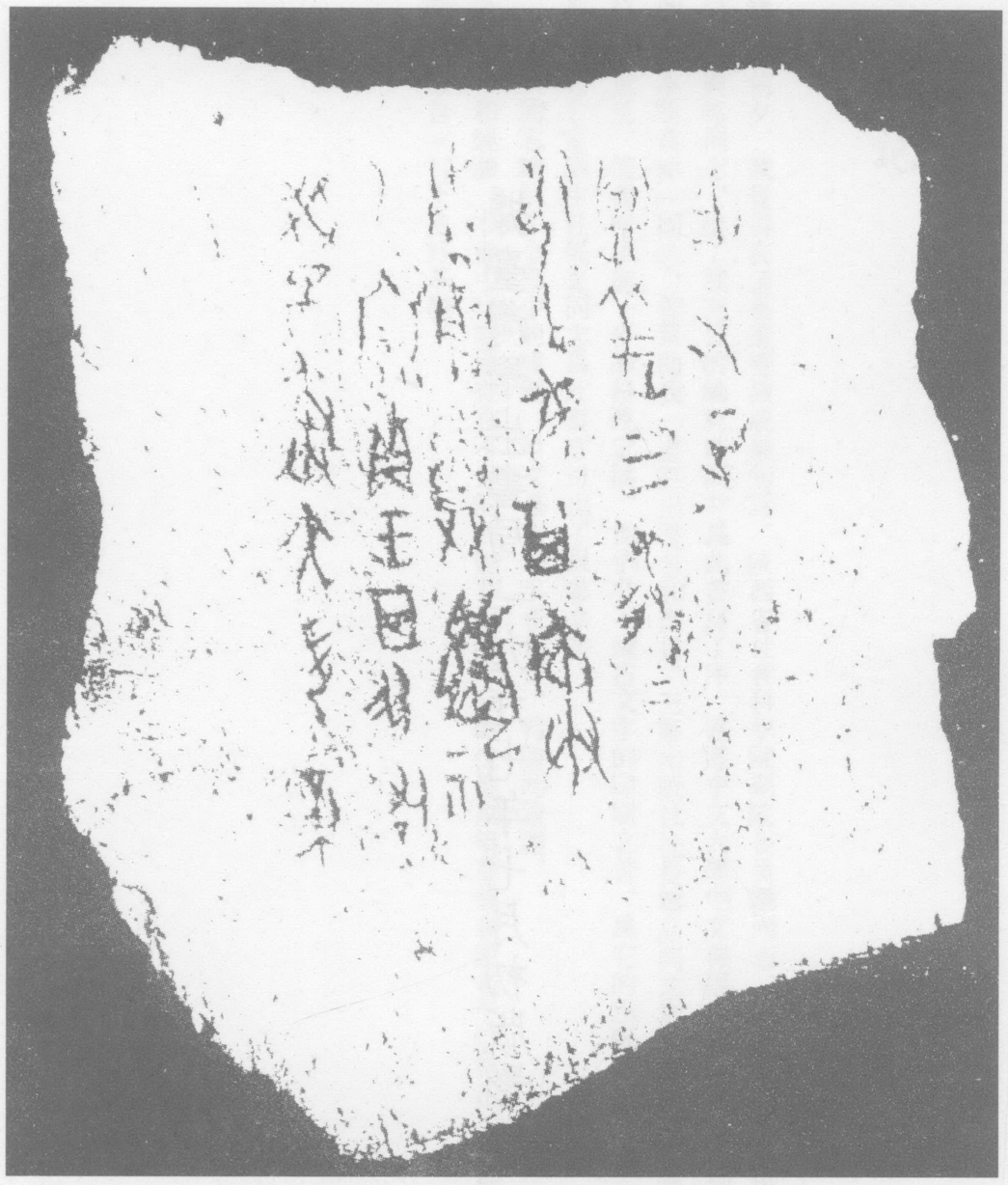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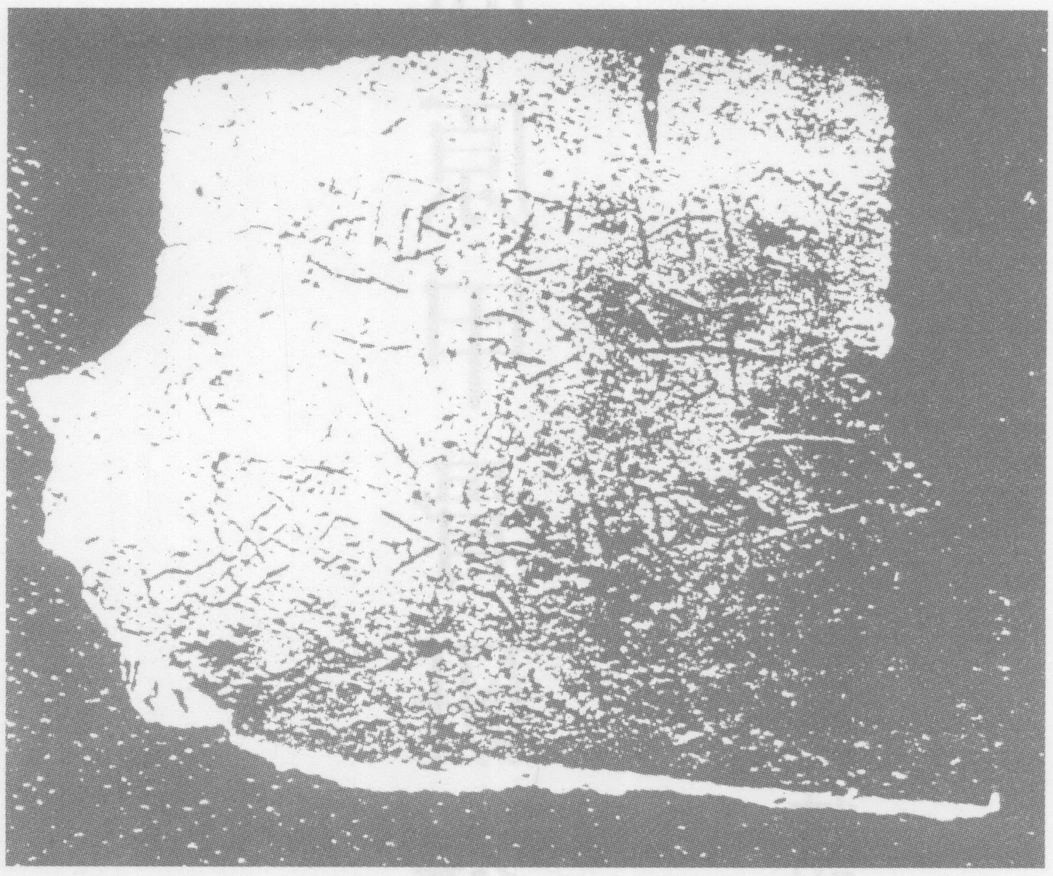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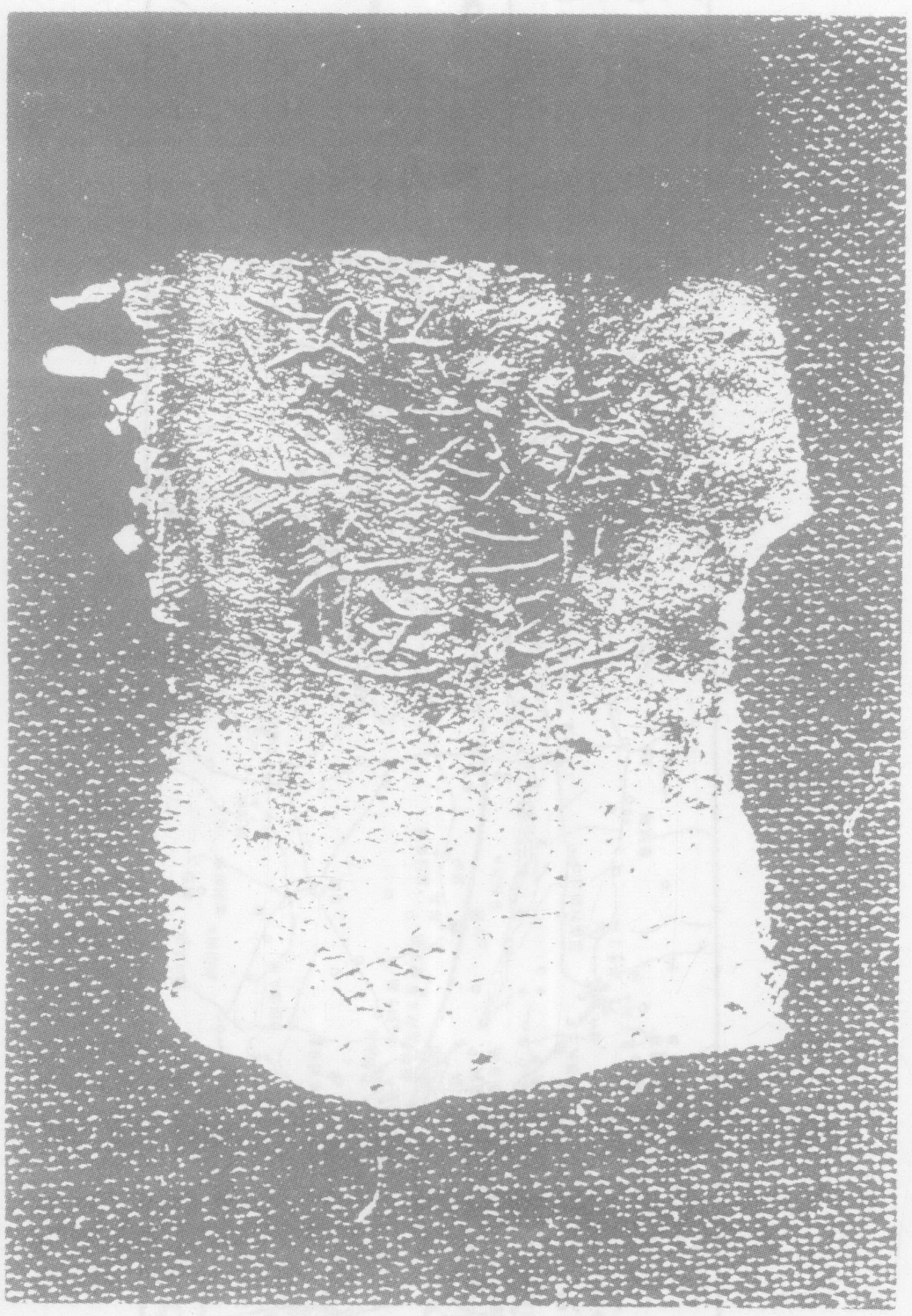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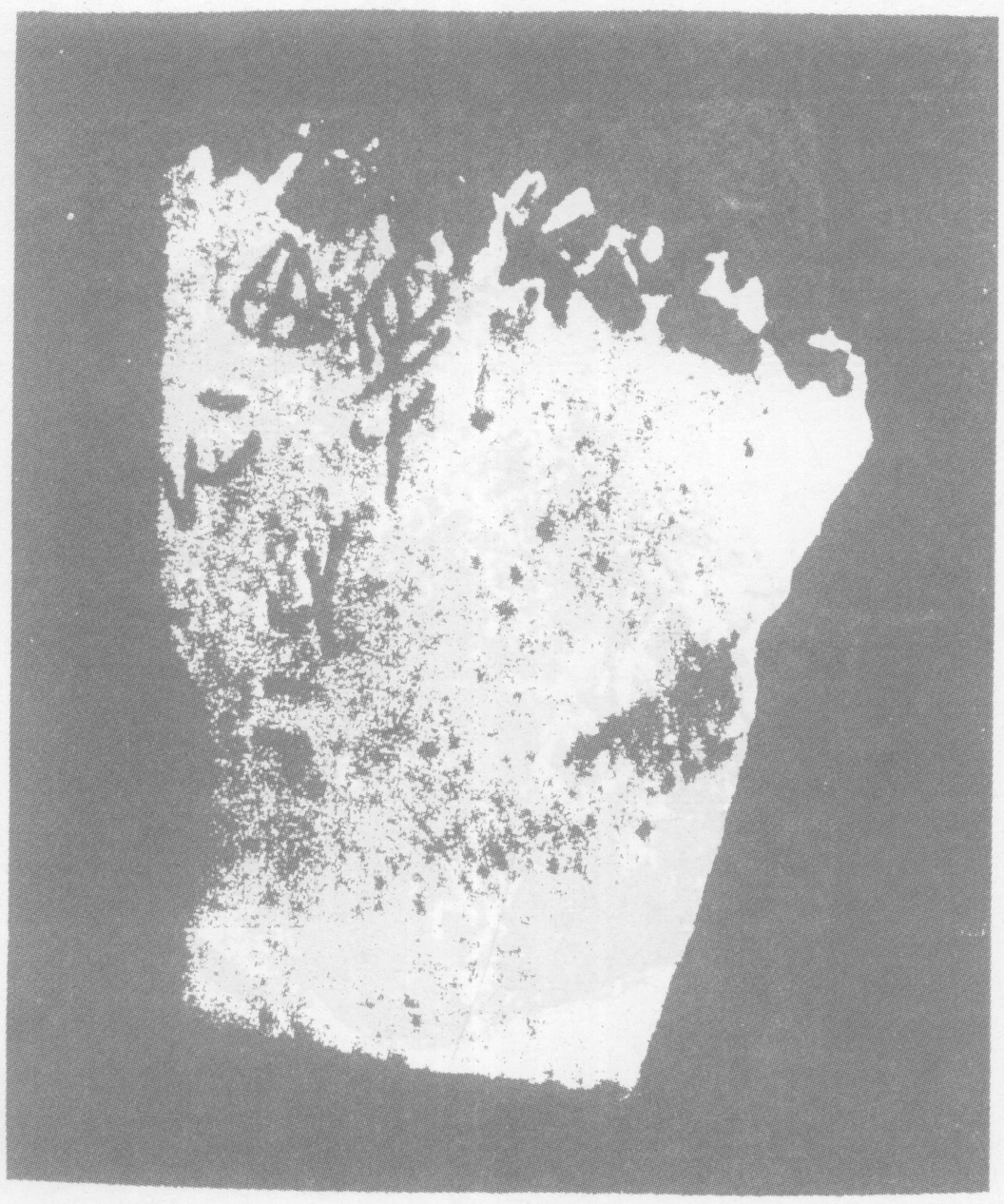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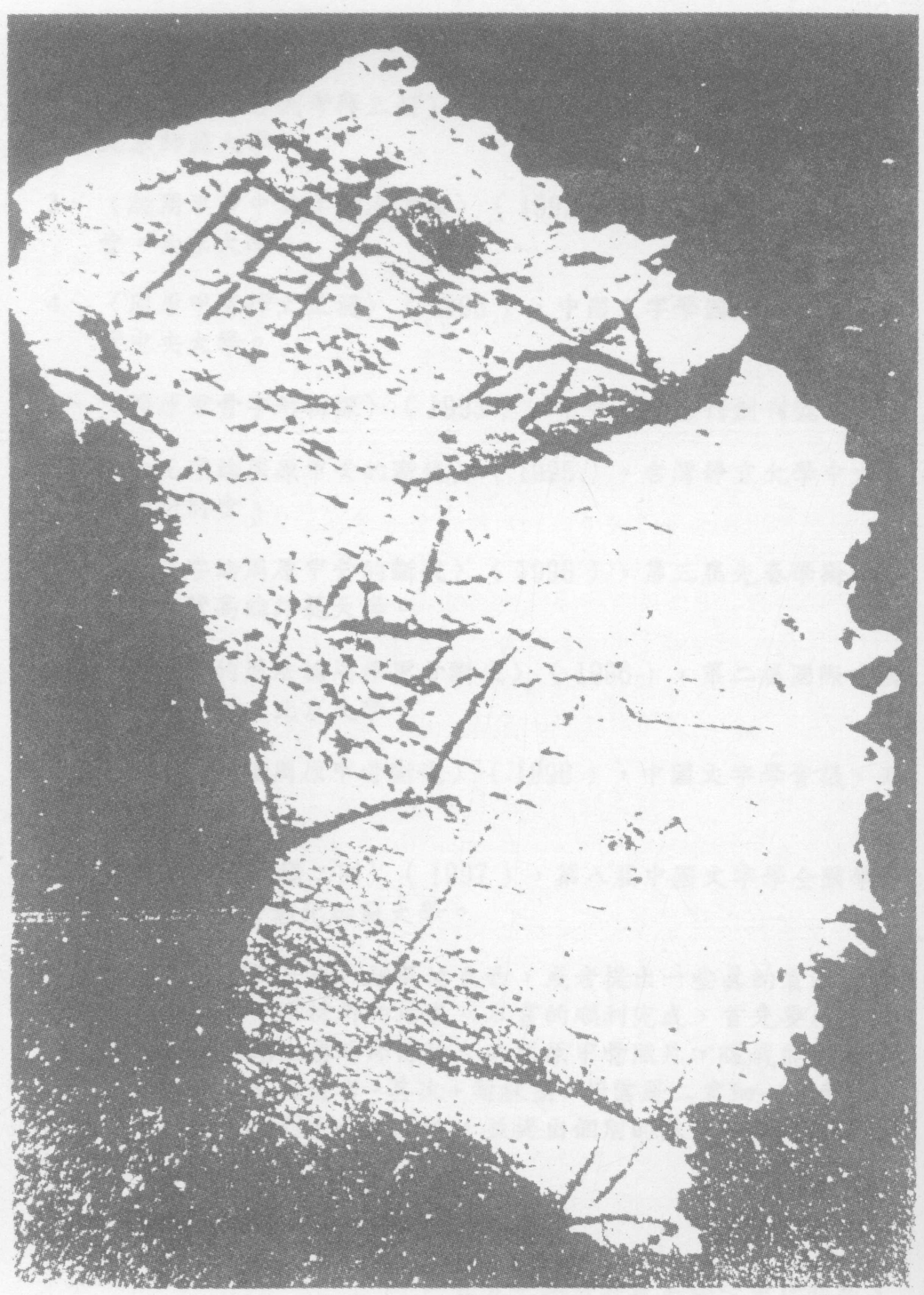

序言

殷墟甲骨文發現到明年便踏入一百周年了，對於甲骨學的研究自然是值得回顧的日子。甲骨學經歷三代人的努力，發展至今。我算是甲骨學第三代研究工作者中的小老弟，但在這古文字浩瀚的學界中不覺亦已學習了二十個年頭，也正開始品味著盛年的歲月。猶記七年前（1990年3月）我在台灣中正大學中研所連續作了兩次演講，談的是〈甲骨學九十年的回顧與前瞻〉，對於甲骨學今後的發展，我整理出十項未來研究的方向：

一、材料的系統整理與推廣

二、甲骨文字形本義的分析

三、由斷代分期歸納甲骨文的引申義和假借義

四、甲骨斷片的繼續綴合

五、甲骨文文例的整理

六、甲骨文文法的研究

七、斷代的方法

八、成套卜辭的研究

九、殷墟以外的甲骨文研究

十、橫面的對每一個殷王歷史作斷代的綜合研究

其中的第九項談到多宗西周甲骨的出土，我說：「其中陝西鳳雛村出土的周原甲骨，無論在量和內容而言都是極為重要的。它可以補足由殷過渡至周的一段歷史，使我們能比較清楚了解殷、周間的關係。今後我們研究甲骨的大方向，恐怕亦會由商代的甲骨進而至周代的甲骨。」然而，觀察最近十年來學界對於周原甲骨的研討，很遺憾的並沒有如預期般的熱烈。究其主因有三：一是處理材料的困難。周原的甲骨片多殘缺，而且都是小塊，文字的刻畫很淺、細微

而草率。本身的條件就不利於研究工作。加上這批甲骨出土後分別為不同單位列管，一般學人要親睹實物，並不容易。當時拍攝的照片卻模糊不清，不易核對。而目前能看到的描本又多主觀的筆畫，可信度更是降低。這都增添了許多解讀上無法克服的困難。二是人材的問題。誠如王國維先生所說：「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現」，甲骨的出土，隨著羅、王、董、郭四堂的鑽研，使甲骨文研究成為一門國際性的顯學，吸引了一代優秀學者的參與。然而，這些年由於楊樹達、唐蘭、容庚、商承祚、于省吾、胡厚宣、姚孝遂等重要甲骨學者的先後逝世，和張政烺、李孝定、張秉權等先生的退休，同時後繼人員缺乏完整的培訓計劃，讓甲骨的研究明顯的產生乏人指引和接棒的危機。大師的凋零，加上社會形態的改變，研究人員在質和量上都受到威脅。因此，對於新出土的材料往往眾說紛紜，而許多說法又流於輕率比附的無奈現象。這是古文字學界中一嚴重的問題，也是周原甲骨許多研究課題無法落實和定於一的原因。三是由於大陸近年出土的各種文物太多，在人力本就不足夠的情況下，學人更難長期的集中研究。特別是近十年大量發現的簡帛文字，掀起了另一個研究熱潮，許多學人因此轉移了研究的重心。這也是周原甲骨的討論未能持續拓大的原因。此外，在研究方法上無法突破前人，甚至若干學者仍停留在主觀擬測的早期研究水平，對問題缺乏深層的看法，也是近年研究周原甲骨沒有進一步成果的原因。目前的周原甲骨研究，連最起碼的斷代問題，仍是一個懸案，更惶論利用這些材料通盤的剖開早周文化和歷史之謎。

我一再強調，考釋文字必須要由文例入手，不能離開字義單純的去解釋字形。文字是要表達語言，因此對於每一個字的了解都不應是孤立的。任何文字的考釋都是為了要通讀上下文。無論如何理解文字的字形和讀音，如果這些理解無法落實回到文句中的解讀，這種考釋是沒有太大意義的。如同一個「又」字，可以讀為又、讀為右、讀為有、讀為佑、讀為侑等用法，我們無法單由字形來判斷它的實質用義，而必須根據文例來作字形和字義間的指引橋樑。如同一個「雨」字，除了象下雨之形外，我們必須判斷它在句中的詞性，明白它在材料中是屬於名詞抑或動詞，如此才能掌握對「雨」字更正確的認識。古文字中一字多體、同形異體的現象甚多。要確實認識一個字，必須先具體的在句型、詞性、字義等方面歸納和考量。這樣，對於文字的考釋，才會有一客觀的標準。本書嘗試運用殷周甲金文的文例，逐一檢視周原甲骨的文字。希望對這293版有字甲骨的時代和內容，有比較正面的認識。

本書的一些篇章，過去曾發表於海峽兩岸的學術研討會中：

1、〈釋奴〉（1991），中國文字學國際研討會，台灣輔仁大學。

2、〈周原甲骨辭例考釋三則〉（1992），海峽兩岸漢字研討會，北京師範大學。

3、〈殷周甲骨中其字用法探微〉（1992），中國古文字第九次年會，南京大學。

4、〈周原甲骨釋文正補〉（1993），中國文字學國際研討會，台灣中央大學。

5、〈周原甲骨字形初探〉（1993），甲骨學會會刊創刊號。

6、〈由王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1995），台灣靜宜大學中文系學術研討會。

7、〈由貞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1996），第三屆先秦學術研討會，台灣高雄師範大學。

8、〈由虛字的用法論周原甲骨斷代〉（1996），第二屆國際中國語法研討會，北京大學。

9、〈釋正—兼論周原甲骨斷代〉（1996），中國文字學會議，天津南開大學。

10、〈周原甲骨考釋二則〉（1997），第八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台灣彰化師範大學。

這些文章如果確能呈現一絲眞的東西，或者提出一些眞的看法，顯然都是來自歸納一手材料的結果。本書的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陝西考古所徐錫臺先生惠賜部份放大的周原甲骨照片，讓我能比較清楚的核對若干描本的優劣。其次，葉秋蘭、胡雲鳳二君細心的幫忙，完成中文打字、編列索引的工作，並提出個別的意見，彌覺珍貴，謹此致謝。

一九九七年五四夜序於台中理想國，
並遙念失落的五四精神。

周原甲骨研究

目錄

序言
上編　周原甲骨文考釋 ----------1
下編　第一章　由「王」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 ----------74
第二章　由「貞」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 ----------88
第三章　由虛字的用法論周原甲骨的斷代 ----------91
第四章　釋正—兼論周原甲骨的時代 ----------107
第五章　由周原甲骨談殷周文化的關係 ----------114
第六章　周原甲骨字形源流考----------119
第七章　釋朼、朁、指 ----------123
第八章　周原甲骨辭例考釋三則 ----------126
一、重又正
二、即吉
三、其敃楚
第九章　釋奴 ----------131
第十章　論周原甲骨的卦畫 ----------139
第十一章　殷周甲骨中其字用法探微----------142

附一　檢字筆畫索引----------147
附二　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描本和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描本對照表----------159

上編　周原甲骨文考釋

提要

周原甲骨的出土，為近代考古的一重大發現。它提供了研究殷周歷史文化的第一手資料，亦幫助吾人建立甲骨過渡至金文的重要橋樑。然而，由於該批甲骨文字結體的細微，照本和描本又不清晰，加上主觀的推測在在影響它出土的價值和可靠性。本人曾就徐錫臺、陳全方兩家的考釋，分別就字形、文例、讀法、從闕等方面提出補正，撰成〈周原甲骨文考釋正補〉一文，發表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中央大學所舉辦的第四屆中國文字學研討會中。本編考釋是在上文補正的基礎上擴充，希望能對周原文字有一正確認識，聊盡研契者的一點貢獻。

一、前言

自清代末年洹水之濱出土靈龜，歷經甲骨四堂羅振玉、王國維、董作賓、郭沫若等先輩的整理，甲骨文的研究逐漸發展成為顯學，提供吾人了解上古史、古文字學的一手材料。然而，由於甲骨文字釋讀的困難，加上殘辭斷片，無法由上下文徹底了解文字的用意，讓吾人對於許多甲骨文字的認識，仍停留在主觀的臆測。一九七七年春在陝西岐山鳳雛村早周的宗廟遺址發現了一萬多片甲骨，其中有字的甲骨多達三百版，是繼殷墟甲骨以後的另一重大發掘。它呈現了有關商周二部族間的直接史料，讓今後甲骨學研究的重心方向，由殷商擴展至早周文化。

按目前的考古資料看，周原甲骨的出土地望是屬於早周遺址。根據徐錫臺先生《周原甲骨文綜述》第四頁所引錄的考古報告，周原甲骨的出土地是一組宮殿（宗廟）建築基址。基址南北長 45.2 米，東西寬 32.5 米。整個基址座北朝南，其中包括前、中、後（東、西）庭與前堂、後室、東西門塾、東西兩列廂房、迴廊、過廊。建築的左右對稱，結構嚴謹，布局整齊有序。此係一在整片夯土台基上的高台建築，且為土石結構。在基址的西廂二號房間內，第十一號和三十一號窖穴中出土了一萬七千多片甲骨（其中的十一號窖穴出

土甲骨一萬六千多片，帶字甲骨二百八十多片；三十一號窖穴出土甲骨四百多片，帶字甲骨九片。）。與甲骨同坑出土的有乳形袋足鬲和素面磨光黑色盆、尊殘陶片。上述窖穴是打破房基地面掏挖而成的，說明房基始建的年代早於這些窖穴。基址中出土的木炭，經炭 14 測定為公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燒製的。由此推測，宮殿基址的始建年代當在早周王季末年或文王初年。

吾人對於這批周原甲骨的初步認識，是：

1. 周原是早周時期的宗廟所在地，也是周人王朝的發祥地。
2. 甲骨是散佚的方式置於坑中。甲骨與紅燒土渣、沙粒、蚌殼、錐形棒器、玉器、象牙器、海貝及少數陶片共置。因此，該 11 號和 31 號坑並非專門有系統的儲存甲骨的窖穴，甲骨只是隨意堆置或棄置在諸雜物中。
3. 甲骨有可能分別為商人和周人所刻，各具有特殊的習慣用語和文例。屬於商人所刻的，文詞比較完整而詳盡；屬於周人所刻的，字形刻寫輕率，文句簡省。有許多甲骨只單刻一字，可能是周人的試刻或習刻，至少不是屬於恭謹的占卜記錄。
4. 屬於商人所刻的甲骨有記載祭祀商王先祖，例與殷墟卜辭相同，但屬於周人所刻的，卻鮮見有祭祀周王先祖的例子。商、周之間刻寫甲骨的性質恐有不同，而商人所刻的甲骨在當時可能是作為一種範文來參考和保存。
5. 同坑甲骨多「一字多體」的現象，可知並非同一時期所刻。如于作 、 ，隹作 、 ，王作 、 、 ，保作 ，乍作 、 ，往作、 ，吉作 、。
6. 同一版甲骨中，偶有兼具商、周的用語或特殊字形，這現象目前並沒有一個很合理的理由加以解釋，但明顯的是周原甲骨可以視為殷卜辭與周金文間的過渡材料。
7. 周原甲骨背面常有方形的鑽，與殷墟甲骨鑽鑿形式不同。這應該是周人用龜的特性，抑或是殷帝辛時商人的改革？目前尚待定。

周原甲骨一般字形細小，結體草率殘缺，筆道與骨紋常混淆不清，此外若干辭例與殷卜辭並不一致，因此，後人辨認這批文字出入很大。周原的發現，距今二十年，唯許多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這批寶貴的甲骨材料也未能發揮它在古文化研究上應有的價值。目前根據周原的實物資料，全面考訂這批甲骨文字的專著有二：一是

徐錫臺先生的《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 年 4 月出版）、一是陳全方先生的《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9 月版）。然而，兩書所附的照片極不清晰，描本的字形形體間又有出入，隸定、考釋和讀法的差別更是多不勝數。其中的原因主要是文字本身刻寫的細微，加上考釋者在沒有足夠証據底下作出大膽的判斷、主觀的推想，遂構成了許多各說各話的現象。以下，首先分類羅列徐、陳二家說解可能錯誤的地方，後人在徵引這幾條材料時宜加以避免或作進一步說明：（一）釋字：〈H11：14〉的、〈H11：12〉的尤、、〈H11：17〉的、狐、〈H11：18〉的黿、〈H11：29〉的鵬、〈H11：46〉的隃、達、〈H11：48〉的洒、〈H11：59〉的牛、〈H11：62〉的馬、〈H11：63〉的門、〈H11：69〉的休、、〈H11：97〉的征、〈H11：119〉的次、〈H11：121〉的瓜、〈H11：123〉的火、〈H11：164〉的若、〈H11：184〉的鬼、〈H11：185〉的。（二）國名、人名：〈H11：4〉的微國、〈H11：14〉的楚伯、〈H11：33〉的邘國、〈H11：52〉的周、〈H11：70〉的周公旦、〈H11：87〉的受、商、〈H11：110〉的巢國、〈H11：132〉的秦、〈H11：136〉的密須、〈H11：222〉的周、〈H11：220〉的且乙、〈H31：5〉的密城。（三）官職：〈H11：4〉的師氏。（四）紀時：〈H11：2〉的月望、〈H11：8〉的六年、〈H11：13〉的既魄、〈H11：26〉的既吉、〈H11：39〉的隹二月、〈H11：47〉的大還之時、〈H11：48〉的既吉、〈H11：55〉的既死魄、〈H11：57〉的壬申、〈H11：75〉的今春、〈H11：83〉的今秋、〈H11：128〉的乙酉、〈H11：144〉的甲申、〈H11：174〉的乙旦、〈H11：225〉的六旬、八旬。（五）地理：〈H11：9〉的河、〈H11：23〉的上虢、〈H11：30〉的河、〈H11：51〉的豐京、〈H11：54〉的黃河。（六）詞例：〈H11：11〉的西示、〈H11：37〉的茲考、〈H11：38〉的王卜、〈H11：47〉的大還之時、〈H11：64〉的亡年、〈H11：85〉的既魚、〈H11：83〉的後哉、〈H11：96〉的乙牢、〈H11：124〉的旱裘、〈H11：168〉的上冓、〈H11：171〉的亢斗。（七）讀法：〈H11：3〉的讀法，宜由左而右，作：「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田」、〈H11：92〉的讀法，宜由內而外，作：「呼見龍☐」「莫」、〈H11：130〉的讀法，宜由左而右，作「 正，受又又」、〈H11：189〉的讀法，宜由左而右作：「正，王受☐其五。」「曰：吉。」。以上諸版內容，徐、陳二家的考釋恐怕都是有問題的，而待進一步的考核。

吾人為了使這批文字能眞實的成為可用可靠的材料，並充份反

映它的歷史價值，更為了讓甲骨學能建立在科學的客觀層面上發展，實有必要對前人初步的考釋工作重新檢視，和對紛紜的意見提出合理、平實的看法。以下，僅就徐、陳二家的考釋異同，嘗試提出個人的補充，分別就斷代、考釋、語譯三部份加以說明。其中的斷代以出現最下限的材料為標準，考釋文字以關鍵的文例為主，字形為輔，儘量不用孤證來判斷。釋文中對於：奴〈H11：1〉、正〈H11：1〉、敉〈H11：4〉、卲〈H11：5〉、〈H11：14〉、即〈H11：26〉、〈H11：84〉、朼〈H11：108〉、〈H11：123〉、豚〈H11：127〉等字義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希望透過是次考釋的全面核對，對於周原文字的了解，能夠有一點幫助。

二、周原甲骨文考釋

H11：1　癸子（巳）文武帝乙宗，貞：王其（昭）祭成唐（湯），（禦）奴二女，其血三、豚三，又（有）正（禎）？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祭文武帝乙宗，即在商王紂父親帝乙的宗廟中舉行祭祀。本版刻寫甲骨和貞問的史官，自宜為商人。（2）「在某先王宗」一文例，見殷第四、五期卜辭。如〈集 32360〉：「甲戌卜，乙亥王其于祖乙宗？茲用。」〈集 38223〉：「☐在中丁宗？在三月。」（3）時王祭祀的對象為殷開國的祖先成湯。（4）禦祭其祖祭牲奴若干，例見殷晚期卜辭。如〈集 702〉：「貞：禦婦好于父乙宰穀、十宰、十奴、穀十？」〈集 22589〉：「☐三奴女」，此與本版祭牲的「奴二女」用義相同。（5）癸作、巳作、王作、字形與晚殷卜辭相同。（6）「王—其—動詞」的句法，見於殷墟卜辭而不見用於兩周金文。（7）「正」的用法與殷卜辭同；詳下編〈釋正〉，參見天津南開大學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考釋】　，宗廟之常祭也。　貞，從卜作；為商人習用字例，與〈H11:84〉、〈H11:112〉、〈H11:174〉三版同。說詳拙文〈釋貞〉，參見下編。，字見〈H11：82〉，讀為昭，明也。《尚書.益稷》：「以昭受上帝。」昭祭，言盛大的祭祀。徐文釋此為邵。邵有高、美的意思，於文義亦通。祭，像人張手有所禱於示前，諸家釋祭，唯字不從肉，或宜為祝字。殷墟甲骨的祝字作 。 ，字上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1）衣王，例不見殷墟卜辭，此宜是其他國族對商王的稱呼。如〈沈子它簋〉、〈天亡簋〉。由「衣王」、「王」先後的尊稱，稱呼者該是殷的附庸部屬。（2）殷卜辭並無「獲田」的用法。（3）王字作 ，下一橫畫作弧形，字與晚殷第五期卜辭商人的寫法（）不同。

【考釋】　衣王，當即殷王。本版李學勤〈周原卜辭選釋〉的讀法次序稍誤。本版讀法宜由左向右，前言「衣王」，後則省稱為「王」；前言「田至于某地」，後接言「獲田」，前後文才能呼應。且於殷卜辭已有「王田至某地」例，可証這種讀法是有根據的。如〈集24446〉：「☐京☐王田至☐獲豕五雉二。在四月。」殷卜辭中只有「田獲」例，如〈集21658〉：「丁丑卜，惟田獲？」〈集195〉：「丙寅卜，子效臣田獲羌？」但並無「獲田」例。「獲田」為周原甲骨的特殊用法。據上下文的語氣，帛字疑作為殷王田狩的周地。殷王田獵至帛，此當為周人的記事刻辭。當時的周應為殷的附庸。

葉秋蘭君懷疑本版的「獲」字宜為語詞的「隹」，可備一說。唯本版既定為早周人所刻，此字恐非作「隹」講。理由：（一）殷卜辭用為語詞的「隹」均不從口，但周原的周人甲骨作為語詞「唯」字的已明顯從口，如〈H31：1〉。字形與本版不同。（二）殷人「隹」字用為語詞，絕多見於句首，且多作為對貞中否定句的語詞，與肯定句的「 」字相對。「隹」字的用法與本版異。（三）殷甲骨沒有「王唯田」例，但卻已有「王獲」的用法。如〈通749〉：「丁卯卜，王大獲魚？」〈存1.1235〉：「甲子卜，賓貞：王獲 ？」〈後下20.17〉：「貞：王不其獲 ？」（四）周金文中「隹」字絕多用為發語詞。「隹」作為句中語助詞的用法最早只見於西周中期懿王的〈卯簋〉：「今余隹令女死 官 人」、孝王的〈三年師兌簋〉：「今余隹 乃令」二例；文獻最早見於《詩.文王》的「其命維新」、《詩.文王有聲》的「王后維翰」，均屬周初以後追述文王之詩。由此可見，「主語—隹—動詞」的用法不見於殷商，亦仍未行於早周之際。（五）本版「獲」字字形與〈H11：39〉一版的「獲二」可相印證。因此本字仍宜楷定為「隻」，讀與獲同。

【語譯】　殷王田獵，至于帛地。王這次田獵有收獲。

H11：4　其敫楚。

〔乙丑〕 ，師（以）舟 （燎）。

【斷代】　周人甲骨。本版的中間有縱線刻畫，中分兩條辭例。其中就文例言：（1）「其—動詞—賓語」，（2）干支，（3）舟 ，均見用於殷晚期卜辭。然而就第一條辭例看，楚在殷第三、四期卜辭中出現，但都用為祭祀地名，殷卜辭中未見楚字用法與方國有關的。相對的在西周金文如〈史墻盤〉已有楚的國號。因此，就第一條辭例的用法，此應為周人的句子。本版兩條材料刻寫的時間和內容是否相關連，目前仍待考。本版就刻寫的時間下線暫定為周人所刻。

【考釋】　敫，徐、陳諸氏皆釋作徵，指為方國名；不確。卜辭「其」字後接動詞，因此敫字不可能釋為名詞。敫字與 、類字同，從長從人亦通用，釋為役。《說文》：「役，戍也。」此言出戍楚方。詳參拙文〈周原甲骨辭例考釋三則〉，北京師範大學主辦的海峽兩岸漢字學術研討會論文。丑，本版作 ，徐、陳二文皆釋作 ，似可商榷。由照片隱約可見字中間一豎的紋路，字宜作 。，可隸作又，讀如有。殷第四期卜辭有「又 」例，與此同。如〈屯969〉：「 又 ？」〈屯2856〉：「戊子貞：又 于☐？」〈集34467〉：「癸未☐又☐茲用。」 ，又可讀為地支的丑。其前一字描本不清，作 ，或釋為天干的乙字。此謂乙丑日舉行祭；於辭義亦通。卜辭有「干支 」之例。如〈集15529〉：「貞：于庚申 ？」舟，陳文釋為受，然 為祭祀動詞，卜辭並無「受」例，且受 的對象應為鬼神，但諸家於此謂「某官受 」，於文意實不可解；非是。徐文釋此字為 ，謂「行船不穩之義」，文義怪誕，恐亦無據。今宜釋為舟，其下方的丿形為文飾，無義。「舟 」，即於舟之意。殷第四期卜辭亦有「舟 」例，如〈屯2296〉：「庚申卜，舟二牢？」，核諸照片，徐氏描本的字形為是，陳氏描本稍誤。字即氏字繁體。殷卜辭作，以也。「師以舟」，即師旅進行祭於舟中。徐、陳釋「師」為一詞，謂「師氏，即軍旅官制的名稱」，恐非是。

【語譯】　出戍楚方。

乙丑日進行祭，師旅在舟中 祭鬼神。

H11:5　卦曰：子。

召曰：其☐。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卦曰」「召曰」，例不見殷墟卜辭。

【考釋】　卦，《說文》：「卦，卜問也。」殷卜辭有「王 曰」例，其中 問的 字在第一期武丁卜辭以降都作，第五期則作

首模糊不清，唯照片隱約可見左角從。陳全方釋為鼎，不確。今從徐錫臺釋作 。，為宗彝一類，殷卜辭已見用此圓形禮器祭祖，稱：「尊」。〈甲849〉：「 歲𠂤，王受又？」〈南明504〉：「 茲祖丁 ，受☐？」奴，徐錫臺、陳全方二氏（以下簡稱徐、陳）皆隸作；核諸照片放大圖像，徐氏描本字形較正確，字象手從後執人，人膝跪從之，宜隸為奴是，從卩從女可通，如 作 、又作 是。說詳下編〈釋奴〉，參見輔仁大學舉辦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又正，徐文作「西有正」、陳文作「 又足」；其意皆有可商。卜辭的 字用法有三，一作西、一作、一作 字省。互較殷卜辭習見的「又正」例，本版的宜為發語詞的字之省，與惟同。「又正」，當讀為「惟有禎」，言冀求禎祥的意思。這和〈H11:28〉的「亡咎」正可以對比來看。

【語譯】　癸巳日在文武帝乙的宗廟中舉行祭祀，貞問：時王（商紂）盛大的用來祭祀先祖成湯，禦祭時用女奴二人為牲，並在宗廟用活的公羊三頭、小豬三頭的血來祭祀，冀求能擁有禎祥。

H11:2　自三月至（于）三月，月唯五月 尚。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1）月中置閏，與晚殷卜辭用法相同。（2）「自某時至于某時」、「于幾月」例均見於殷卜辭。如〈英1011〉：「貞：自今至於庚戌不其雨？」〈集5165〉：「壬辰卜，爭貞：王于八月入？」（3） ，為于字繁體，亦見於殷第五期卜辭。（4）唯，殷卜辭用為語辭的一般都作隹（ ），但第三期後亦偶有從口作唯。如〈集27133〉：「 隹？吉。」〈集34479〉：「非隹？」互較〈英2397〉：「唯？」〈集29696〉：「非唯？大吉。」可見隹、唯二字通用。（5）「唯幾月」例只見用於周金文，而不見於殷墟卜辭。今據最後一項置本版為周人所刻。

【考釋】　唯，徐文釋作望，非是。細審實物照片，該字從口從隹，確為唯字。卜辭並無「月望」之例。本版刻辭明顯的重三月，後一「三月」宜為閏月。「月」字下見重文號。尚，讀為常。

【語譯】　自三月至於閏三月後，月份在五月起（曆法）即如常計算。

H11:3　衣（殷）王田，至于帛，王隻（獲）田。

【考釋】　此刻文的六個奇偶數並排出現，與《周易》卦畫的重卦六爻或有關聯。這意見是張政烺先生首先提出來的。徐文謂「它屬《易》中的坎上離下卦。」至於是否單數表陽爻，雙數表陰爻，三數成一組，以及由上而下的讀法，仍待証明。一九七六年出土於岐山賀家村M113號墓有西周早期的饗饗文銅鬲，上有銘刻「六六一六六一」，形式與此同。該墓葬上壓周成王時墓。相對的殷卜辭中亦有並排數字例。如〈集9268〉有「五五六」，屬殷第一期卜辭；〈集29074〉有「六七七六」，屬殷第三期卜辭；〈屯4352〉有「八七六五」，屬殷第三期康丁時期的牛骨。此兩版數字刻寫的方式，是由骨扇往骨臼一方讀，與同版的正常卜辭寫法相反。〈集29074〉數字旁有卜辭「〔于〕喪，亡𢦏？吉。」因此，「六七七六」可理解為殷人用筮法占算往於喪地的吉兇兆畫。由此可見這種在甲骨上刻寫數目字以代表卦象或某特殊意義的流變，至少早自殷墟卜辭已開始。周原甲骨明顯受其影響。由殷卜辭運用三或四個數字，過渡到周原甲骨增衍為六個數字的組合，彼此間當有一定的縱線關連。據《周禮.占人》所述，數字宜是屬於筮法，乃是用蓍草占算出來的卦。卜者把卦兆畫於龜上，再灼龜視其坼，以互驗吉凶。《周禮.宗伯》筮人條謂：「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左傳》僖公十五年：「龜，象也。筮，數也。」

【語譯】　八七八.七八五

H11：8　□鬼吏，乎（呼）宊（宅）商西。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鬼，古方國名。《竹書紀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廿翟王。」此言以鬼為吏，並呼令之宅居商地，可見當為鬼戎已賓服於周以後的事。

【考釋】　「□鬼」，陳文釋為「六年」，不確。殷卜辭中六字的字形演變為𠂤、𠂤、𠂤，周原甲骨的時限相當於晚殷，因此六字的寫法不應作𠂤或𠂤。由此可知「鬼」前一字並非「六」。徐描本作𠂤，釋為入，恐怕不正確。此字殘，宜闕。陳文釋「鬼」字為「年」亦可怪異。此字不從禾從人，無由定為年字。卜辭呼字句的主語絕多屬上位者的「王」，或「王」省，文例習作「呼某作某事」，故推斷本辭的斷句應如上釋文。徐文讀作「入鬼吏呼，宅商西」，於文意亦不可通。宊，從人正立處於宀室中，當為宅居字的初文；字始見於殷卜辭。

【語譯】　…鬼族官吏，並呼令彼等宅居商地以西。

H11：9　大出于川□。

【斷代】　商人甲骨。本版甲骨其實並無文字上的斷代確據，唯「大出」一詞屢見於殷墟卜辭，姑暫定為殷物。

【考釋】　大，副詞。于，介詞，有往或自某地往的意思。川，陳、徐文皆釋作河，非是。河字作𠂤，作𠂤，字形與本版不合。

【語譯】　（某外族）大舉來犯於川…。

H11：10　𣪊（貞）

【斷代】　周人甲骨。〈H11：167〉一版有「王𣪊」例，可參。本版的「𣪊」字單獨出現，位置特殊，未審其具體的用意為何。反觀在周原甲骨中多獨立一個字出現的例子，此疑為周人的習刻。今暫就貞字例置為周人甲骨，參拙文〈由「貞」字論周原甲骨斷代〉。

【考釋】　𣪊，從卜從鼎，借用為貞字。殷卜辭有用鼎為貞。《說文》：「貞，卜問也。從卜，鼎省聲。」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364頁𠂤、𠂤、𠂤、𠂤諸條用法。本版貞字作𠂤，與〈H11：13〉、〈H11：167〉字同，而與〈H11：1〉、〈H11：84〉、〈H11：112〉、〈H11：114〉的𠂤字字形不同。此可作為周人和商人對於同一字的不同刻寫字例。

【語譯】　貞。

H11：11　□子（巳），王其乎（呼）內史𠂤父陟□。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巳、王字形與殷晚期卜辭同。周金文巳字已作𠂤。（2）「王一其一動詞」的用法，常見於殷卜辭而不用於周金文。

【考釋】　王，核對照片，字形當作𠂤，末一橫為直畫，陳、徐描本稍誤。內史，官名；𠂤父，內史名。徐、陳釋「內史」為「更」，謂「繼承他的父親」的意思，恐與上下文不類。一般言「王其呼」，下文都是接王呼令的對象。因此，徐、陳的譯文宜商榷。陟，《說文》：「登也。」卜辭有引伸為「上獻」的意思。例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151頁。「陟」旁有殘字，不識；徐文釋為「西示」，無據。

【語譯】　□巳日，殷王呼令內史𠂤父上獻…。

如依徐氏字作钔解，钔即禦，用為動詞，與本版作為賓語的名詞位置不合，且卜辭亦無「來钔」之例。反觀卜辭多言「來羌」、「來執」、「來母」、「來奴」等。如：〈集248〉：「今來羌，率用？」〈集27387〉：「甲辰卜，又來執於廳？」〈集31095〉：「丁未卜，今春火來母？」〈集800〉：「壬午□爭貞：其來奴，不其來執？四月。」𠂤，字見於殷第一期卜辭，用為奴僕字。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53頁謂此字「從𠂤而首繫飾，垂手膝跪以待命，意亦為奴。首上一橫或象頸項上枷鎖，意與羌、童、妾、僕諸字所配首飾類同。卜辭用為人牲。」如〈集21586〉：「甲子卜，我貞：呼擒獲𠂤？」〈人2307〉：「己巳卜，來己卯酓王𠂤？」此版意謂於己卯日酓祭殷王以𠂤。𠂤，字又見〈H31：4〉，徐、陳二氏隸為則，徐氏釋為采地，謂「𣏌伯至今秋來，分享周王賞賜給他的采地」，此純為擬測之詞，有待商榷。此字應從人從鼎，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365頁收有一𠂤字，當與此字相同。字從人置於鼎彝之中，象烹人牲以祭之形。《說文》訛作𠂤字：「鼎之絕大者。」卜辭有用本義。如〈寧1.193〉：「于祖丁，用𠂤？」字又有用為動詞，泛指用鼎彝烹牲口以祭之意。如〈寧1.193〉：「其𠂤兕祖丁？」

【語譯】　林伯及至今秋來貢奴僕於殷王，用為祭祀的人牲。

H11：15　大保今二月往正（征）□。
□□□□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1）大保，周官名。《尚書.召誥》：「惟大保先周公相宅。」孔安國傳：「大保，三公官名，召公也。」（2）今，字作𠆢，下一橫畫貼邊斜出，寫法與殷卜辭異，與〈H11：14〉版商人甲骨的今字亦不同。反觀周金文〈矢方彝〉的今字作𠆢，與此同。（3）保，字作𠂤，與殷卜辭作𠂤相異，而與周金文的〈叔卣〉作𠂤、〈大保鼎〉作𠂤相同。（4）往，字作𠂤，與〈H31：3〉版的往字相同，唯與屬商人所刻的〈H11：80〉、〈H11：136〉二版甲骨寫法稍異。

【考釋】　「今幾月」、「往征」例，早見於殷早期卜辭。如〈集21586〉：「丁酉余卜，今八月有事？」〈集6728〉：「貞：呼往正？」這可考見周人的語言，基本上都是上承商人用法的。正，讀如征伐的征，字殘，徐、陳釋文均缺，今補。殷第四、五期卜辭習見「往征」、「來征」例。餘一行字，照本、描本均不清，宜闕。

H11：12　其又（祐）大乍（祚），其□。

【斷代】　商人甲骨。乍作𠂤，字形與殷卜辭的𠂤近而與周金文的寫法遠。殷卜辭復有「又乍」例，如〈集31071〉：「𠂤王又乍𠂤？」

【考釋】　又，徐文釋作尤；乍，徐文釋作𠂤，意謂「當過大𠂤」。此屬主觀的臆度，無據。「又」字上的一豎和「乍」字旁的幾道刻劃皆為骨紋。陳文釋大為立，亦不確。大作𠂤，其下並無橫劃，不應理解為立字。乍，通為祚，獻肉報祭也。《說文》：「祭福肉也。」

【語譯】　舉行盛大的祚祭，以求降祐，…。

H11：13　〔王〕𣪊（貞）：即鬾□。

【斷代】　周人甲骨。由貞字字形証，參〈H11：10〉。

【考釋】　「貞」前一字描本作𠂤，疑是王字之殘。「王貞」例，又見〈H11：167〉。王，徐、陳釋文均作「卜」，然字形亦不類，且備一說。「即鬾」一詞不識，〈H11：26〉有「即吉」，未審用意與此有關連否。即，㔾作𠂤，殷卜辭中與𠂤的用法相同，應為同字異體。字與既字（𠂤）形似而實異。詳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47頁文例。徐文釋鬾「字從貝，一聲之轉，為魄字」，於此隸作「既鬾」，謂即「既生魄」。然上古音白為並母鐸部（bɐk），與貝屬幫母月部（pɑt）或鼎屬端母耕部（tieŋ），均不同韻部。彼此既無聲音通假的條件，徐說恐可商。

【語譯】　〔周王〕貞問：即鬾…。

H11：14　𣏌（林）白（伯）乞（迄）今𣏌（秋）來𠂤于王，其𠂤。

【斷代】　商人甲骨。由文例証：林伯、來奴、其𠂤等用法均見於殷卜辭。由字形証：王字作𠂤，與殷第二至四期卜辭寫法合，應為殷王。參拙文〈由王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

【考釋】　𣏌伯，陳文釋為楚伯，非是。徐文釋：「𣏌白，即林伯，見殷墟卜辭：『王其省權於林伯往天，亡災』（鄴3.46.13）」可從，殷第五期卜辭有「林方」。但徐氏又謂「王，當為周王」，實無據。秋，照本的字形不清，徐、陳的描本亦不一，是否確為「秋」字，恐仍待考。今，字作𠆢，與殷卜辭同。殷甲骨的今字至第五期才有作𠆢，下一短橫移貼於斜邊。𠂤，徐氏釋為钔，陳氏釋為𠂤，讀為斯，皆不確。卜辭辭例言某方伯來，其後宜接所攜貢品之名。

辭。〈集 14363〉：「庚戌卜，豹：勿禘于滴？」〈集 21099〉：「辛丑卜，貞滴，戠三羊？」〈集 199〉：「己卯卜，爭貞：今春令𠂤田，从𢦏至于滴，獲羌？」〈集 34261〉：「☐𢦏☐滴☐河。」出，殷卜辭有出巡、出狩、出伐、出現、釋放等意，詳《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63 頁出字條。

【語譯】　…出自龜地…。

H11：19　𣪊(莽)

【斷代】　周人甲骨。字從莫作𦯎，殷卜辭的莫字作𦯎、𦯎、𦯎、𦯎，與此異。殷文字從艸偏旁的，均作艹而罕見作艹者。反觀周金文的艸旁有作艹，如𦯎作𦯎〈叁簋〉。

【考釋】　徐、陳二文皆隸作𣪊。此字從犬莫聲，或即莽字初文，疑未能定。字單獨出現，上下無字，其用意不詳；或為周人習刻。

【語譯】　莽。

H11：20　𠂤亡𡆥？
　　祠自嵩于𠂤。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1）「祠自某地」，用法見於金文而不見於殷卜辭。殷甲骨用祀而不用祠。（2）嵩，地名，字見於殷卜辭和周金文。唯字頭從艹而不從艸，殷卜辭中罕見，反觀〈德方鼎〉作𦯎、〈曾姬無卹壺〉作𦯎，字形與本版近似。

【考釋】　祠，《說文》：「春祭曰祠。」嵩，徐文謂：「假嵩為鎬，疑鎬為鎬京。周武王姬發定都鎬京。」郭沫若釋〈德方鼎〉時已謂嵩字「通鎬，即鎬京」，見《金文編》嵩字條。互較〈H11：117〉的「祠自嵩于周」，兩版甲骨言祭祀都是由嵩地開始，嵩顯然是當日春祭的重要宗廟所在地。文獻記錄周文王將周都由岐遷至豐，武王時又遷至澧水東岸的鎬京。《詩.文王有聲》：「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嵩如確為鎬京，則本版刻寫時間宜在武王或其後。𠂤，徐釋「即豐字。豐是文王所建的都邑。」然在字形上恐仍有待商榷，且𠂤字用為地名和族稱，早已見於殷墟卜辭，如〈甲 2869〉：「己亥卜，行貞：王賓父丁，歲牢，亡尤？在𠂤。」徐說恐非。在文法言，「自某地于某地」，此用法是上承殷卜辭，如〈菁 2〉：「王步自𢦏于𣪘。」是。𠂤，肯定句發語詞，有強調語氣的功能，讀如唯。亡，讀與無同。𡆥，《廣雅》：「過

七月。」〈集 13512〉：「丁未☐貞：勿乍大☐？」。〈丙 71〉一版又見「令尹乍大田」例。然「立」字在殷卜辭中一般都用為動詞，如「立中」、「立事」、「立黍」、「立𠂤」、「立人」、「立執」等，本版則用為名詞賓語，與殷卜辭異。「大立」一詞所指為何？目前並沒有辦法確認，而「立」的用義亦影響「乍」字的理解。乍，殷卜辭有用為作、酢、祚、胙、止等意。立，若解為住，見《說文》，相對卜辭的「乍邑」、「乍王寢」等辭例，「乍大立」，即指修作王者之住處，即相當《尚書.康誥》的「作新大邑」。乍，讀如作，有為、興建的意思。立，如解為位，相對卜辭的「乍大禦」、「乍豐」等辭例，「乍大立」即指祚祭鬼神之位。乍，讀如祚，獻肉以祭也。本辭的用法如何仍待考。大，徐、陳文均釋為天，於上下文無解。

【語譯】　修治王者的住處。

H11：25　曰：貜。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中「曰」字罕見於句首，反觀周原甲骨〈H11:21〉版相同的文例，本版宜為周人所刻。此外，貜字亦不見於殷卜辭。

【考釋】　曰，徐釋為白；貜，陳釋為魃；均非。周原甲骨的白字作㊀，如〈H11：88〉，但與本版字形不同；鬼字作𣎵，見〈H11：8〉，與本版寫法亦異。徐釋：「貜與貔一聲之轉，假貜為貔。《爾雅.釋獸》云：貔，白狐。」姑備一說。此或指田狩的對象。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是貜。

H11：26　即吉。

【斷代】　周人甲骨。徐文引〈南明 478〉一版有「即告」，亦即「即吉」。然「吉」字作𠭯，與殷卜辭寫法作𠭯、𠭯、𠭯不同；相對的周金文〈毛公鼎〉作𠭯，與此例同。

【考釋】　𣪘，徐、陳諸家皆釋為既，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亦收入既字條。然而𣪘與既之作𣪘形似而實異，其用法反而與即(𣪘)字相同，當為即字的異構。說參拙稿〈周原甲骨辭例考釋三則〉一文共引六組辭例互較𣪘、𣪘同字。即，從人跪於皂前，由就食意引申有馬上、當下、開始的意忌。即吉，言馬上要面對的一條兆象是吉兆。徐文謂「既吉，是記時日名稱的詞，相當於金文的初吉，屬

大保一職，由本版見兼掌軍政實權。

【語譯】　大保在今二月往征伐…。

H11：16　今𠂤

【斷代】　周人甲骨。今，字作今，與〈H11：15〉字同；徐文描本則稍誤。

【考釋】　𠂤，或即用字，唯與殷卜辭的寫法有出入。殷早期卜辭用字作𠂤、𠂤，第三、四期卜辭常作𠂤、𠂤。諸用字三豎畫上下均出頭，與本版字形下部平齊的寫法不同。「今用」例，已見於殷卜辭，如〈集 22276〉：「𠂤今癸用」、〈集 22215〉：「用今日」。

【語譯】　當日用祭。

H11：17　☐族其𠂤(于)𠂤☐。

【斷代】　商人甲骨。「其于」例見〈H11：232〉，用法已見於殷卜辭。殷第四期卜辭見「多子族于某地」例，乃「多子族立于某地」之省動詞句式。如〈屯 4026〉：「庚寅卜，多子族于𠂤？」，相對〈集 34133〉：「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𠂤？」〈懷 1642〉：「☐多子族立于𠂤？」等句例，可知上例亦省動詞「立」。卜辭習言「立中人」「立人」「立眾」例，意與「登人」同，即徵召某族為行伍。于，殷第一至五期卜辭均有作𠂇，唯第四、五期始有增繁作𠂇。因此，本版時間應比〈H11：232〉的于字作𠂇稍晚。

【考釋】　𠂤，象𠂤置於包中，或即芻字初文。在此用為地名。陳文釋為狐，徐文釋作𣪘，謂「矢箙應放進矢袋」；皆無據。族，殷卜辭習見三族、五族、子族、多子族、族某等用法，已作為親殷諸部族的泛稱，此不應作矢箙解。

【語譯】　…〔某〕部族〔徵召〕於芻地…。

H11：18　☐出自龜☐。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有「呼某出自某地」例，如〈集 8656〉：「庚子卜貞：呼侯徒出自方？」龜，地名，已見用於殷卜辭。

【考釋】　龜，陳文釋作黽，謂「疑是黽塞，即今河南信陽平靖關」，非是。字首尖頭而具背殼，形與龜同，宜釋為「龜」字。在這裡屬於地名，與𣪘字通。殷時作為祭祀及田狩地，與𢦏、河、羌見於同

也。災也。」《易.訟卦》有「無眚」。本版由內而外讀，兩條辭例似乎沒有任何關連，徐釋於二辭間用一分號（；）顯然是不對的。

【語譯】　是沒有災禍嗎？
　　春祭自鎬至於𠂤地。

H11：21　曰：各𠂤克事。

【斷代】　周人甲骨。各，人名；見於西周的〈大史友𣪘〉。曰，為「𠂤曰」之省；參〈H11：6〉。

【考釋】　「某𠂤克事」，文例見於〈H11：6〉。各，人名；陳釋為祭祀的侑，恐非。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各能夠勝任吏事。

H11：22　虫（崇）白（伯）。

【斷代】　周人甲骨。虫白，即崇伯。徐、陳諸家皆釋為商紂的寵臣崇國君主崇侯虎。本版釋崇伯，可從。虫、崇，古韻皆屬冬部字。唯此稱崇伯，當為文王伐崇以後的事。《詩.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崇伯是否即崇侯虎，恐仍待進一步的証據。

【考釋】　本版甲骨上單獨刻「虫白」二字，並無上下文，未明何義。崇伯，當為周人的附庸部族首領。

【語譯】　崇伯。

H11：23　☐于尚𣪘☐。

【考釋】　于，介詞，出現時間一般比𠂇早。殷卜辭和周金文均有𣪘字，都用為地名。徐文釋尚𣪘即上虢：「應為東虢」；然徐說不一定可靠。

【語譯】　…在尚𣪘…。

H11：24　乍(作)大立。

【斷代】　周人甲骨。乍字作𠂤，字形與殷卜辭遠而近於周金文。

【考釋】　核對照片，「立」字字形以徐氏描本為是。殷卜辭已有「乍大」的殘辭，如〈英 25〉：「丁卯卜貞：望𠂤多方示𠂤乍大☐

月象。」可是，這說法在本版甲骨中是無法証實的。
【語譯】　當下的是吉兆。

H11：27　☐巳（祀）邘（于）洛。

【斷代】　商人甲骨。祀作 ，字形與殷卜辭同。殷第三至第五期卜辭有增示旁作。「祀于某水」，例亦見殷卜辭。如〈集 14549〉：「庚寅卜，爭貞：我其祀于河？」〈集 21113〉：「戊戌卜，亞祀河祀？」洛，用為水名，也見於殷第五期王出巡卜辭。〈集 36960〉：「癸丑☐在洛☐師貞：☐昧？王☐吉。」徐文引《史記.殷本紀》的「周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一條，謂本版「疑指周王到洛水一事」，實無據。
【考釋】　巳，即祀字初文。〈H11：76〉一版的祀字與此同。本字徐文漏釋、陳文釋作勺（杓），皆失。
【語譯】　…祭祀於洛水。

H11：28　(戠)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亡—名詞」例見〈H11：20〉。殷卜辭中「」字見於肯定句式，如「吉」、「用」等，後罕接否定詞。此宜為周人的特殊用例。「亡咎」，《周易》習作「無咎」。
【考釋】　戠，人名；徐文釋「一」、陳文釋「曰新」；皆有可商。咎，陳描本作、徐描本字作，形近而混同從木形。細審照片，此處似以陳氏描本近是。〈H11：55〉作，殷卜辭作〈集 21864〉，有災禍意。
【語譯】　戠沒有禍害嗎？

H11：29　（正）☐
（反）木生

【斷代】　周人甲骨。字和「木生」一詞均不見於殷卜辭。
【考釋】　，字不識；徐文釋辦、陳文釋鵬，皆無據。「木生」，徐文釋「未告」、陳文釋「見出」，然二氏無附照本，描本又各不同，未審孰是。甲骨文告作，下從口而不從口；出作，下亦不從口。徐、陳二釋文均可商。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與〈H11：6〉、〈H11：21〉同。
【考釋】　，人名；或即從倒矢作的字。陳文釋作。本版此字的照相和描本均不清晰，今暫從徐文。本辭前宜省「卜曰」。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能夠勝任吏事。

H11：33　邘(于)。

【斷代】　周人甲骨。于字前後均無他字，或為習刻。參〈H11：19〉。本版的性質與殷墟卜辭全不同。
【考釋】　邘，為于字晚出的繁體。徐文謂此即《說文》云：「周武王子所封國。」無據。于字在此的用法恐與介詞亦無涉。
【語譯】　于。

H11：34　宅。

【斷代】　周人甲骨。宅字前後無字，文例參〈H11：33〉。殷卜辭已有宅字作，唯宀旁作，與本版作不同。字形先後的發展是由而。
【考釋】　徐文引晚出字書《正字通》、《六書故》釋此作(守)，陳文亦釋為守。待考。
【語譯】　宅。

H11：35　☐乘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與〈H11：28〉同。
【考釋】　字不識。徐釋為旱、陳釋為車，都是沒有証據的。乘，用為人名。末一字不清，從徐、陳釋文作咎。，作，〈H11：28〉則作，乃同字異構；徐文釋為西，陳文釋(斯)，均備一說。
【語譯】　乘沒有禍害嗎？

H11：36　曰：其☐。

【斷代】　周人甲骨。「曰：其…」例見〈11：5〉。

H11：30　(燎)于。
☐其☐于☐。

【斷代】　商人甲骨。，用柴祭天，為殷人常用祭名。殷早期卜辭作，第三期以後有從火作。，地名，見用於殷第五期卜辭。
【考釋】　，即燎字。《說文》：「柴祭天也。」，徐文釋河、陳文釋流，謂「即流池，故地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北。」皆非。細審此字形，右側偏旁從張口形，與河字不合，與虎首寫法亦不類。殷第五期卜辭有、字，屬地名，與邘地同辭。〈集 36896〉：「癸卯卜，在東☐貞：王旬亡昧？」〈集 36922〉：「☐戌卜在邘貞：其☐，牛？在☐又一。」〈集 36428〉：「辛未卜，在貞：今夕師不震？吉。茲禦。」第二條釋文的于字，徐、陳均作邘，恐非。周原甲骨的邘字多作，與本版此一于字寫法不同。互較本版第一條釋文的于字，此一「于」字字旁一刀豎畫恐與字形無涉，仍宜釋為介詞的「于」，字形比邘字要早出。
【語譯】　燎祭於河。
…其…於…。

H11：31　（正）邘（于）（密）。
（反）田。

【斷代】　周人甲骨。，即宓，為密字異體；殷卜辭不見。徐釋文引西周〈易鼎〉：「伯于成周」、〈鼎〉：「叔」，謂即《史記.周本紀》中「文王所伐的密須」。密字在此用為周人地名，可從。然此字是否即密須國，恐仍待進一步的証據。
【考釋】　田，見於本版斷片的背面，只此一字。徐、陳二文皆隸作周，唯吾人實無法由上下文判斷此必為周字。周原甲骨中「周方伯」的周字作，見〈H11：82〉、〈H11：84〉；地名的周作，見〈H11：117〉；此二周字形明顯與本版四邊平齊的形不合。今仍宜隸此為田。本版正反文字是否相連，意謂：「於密地耕作」，仍待考。
【語譯】　於密地。
田。

H11：32　克事。

【考釋】　首字殘缺，從言。徐釋譆、陳釋戠；待考。

H11：37　（正）☐（郝）（叔）☐用。
（反）茲。

【斷代】　周人甲骨。徐文謂周初有郝國，《春秋會要.世紀》載「郝，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武始封。」《史記.管蔡世家》載「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大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其次曰成叔武。」徐說可從。
【考釋】　本版的背面，徐、陳描本上下倒置。今從徐本。，字與〈H11：31〉版同，徐文釋作考，謂「意為郝叔老了」，不確。本版正面有「叔☐用」，當與祭祀有關，此卜問郝叔舉行祭祀，用牲是否接受的意思。反面為驗辭，言進行此祭果為鬼神所接受。
【語譯】　（正）…郝叔…用牲。
（反）進行此祭。

H11：38　卜。

【斷代】　商人甲骨。卜字作，寫法與〈H11：52〉、〈H11：65〉相同。殷第五期卜辭多見「干支卜」的個別出現例。如〈集 39409〉：「甲戌卜。」〈集 39415〉：「己未卜。」
【考釋】　，徐、陳諸家皆釋為王，恐不確。該字中間一橫畫較長突出，不似王字。周原甲骨中王字作、、。徐文 208 頁的字形對照表中共收王字十六個，其中作形的有十個，作形三橫平齊的有二個，作形末畫最長的有三個。唯獨本版字形例外。且周原甲骨亦無「王卜」例。相對的殷卜辭也無單獨出現「王卜」例。是知此字與「王」字有別，宜釋作壬。
【語譯】　在壬日占卜。

H11：39　隻（獲）二。

【斷代】　周人甲骨。就文例言，本版的用法已見於殷卜辭。就字形看，隻字與〈H11：3〉一版「王獲田」的獲字寫法全同。殷卜辭的隻字一般作，從手的偏旁固定置於隹的下後方，與本版字形的手在隹的前面稍異。今暫判定為周人所刻。

H11：43　卦。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見〈H11：5〉、〈H11：6〉。然本版為何單獨刻此一字，仍待考。
【語譯】　據卜兆判斷。

H11：44　隹

【考釋】　第二字不識，徐氏描本倒置，釋此字為，無據。本版二字似乎各自獨立不成句，其用義為何仍待考。

H11：45　畢公。

【斷代】　周人甲骨。徐文引西周〈史簋〉的「乙亥，王賞畢公」，又《史記.魏世家》索隱引《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公」、〈魏世家〉載：「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又載「武王歿，畢公輔成王。成王將崩，…又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文獻的畢公為文、武、成、康四世重臣，他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畢公高。徐說可備一說。
【考釋】　本版單獨刻「畢公」一詞，沒有上下文，未知何解。唯相對殷墟卜辭的成組句型和細微瑣碎的占問內容，周原甲骨明顯表現出只在乎重點記錄的特性。
【語譯】　畢公。

H11：46　上。

【考釋】　徐文釋上、陳文釋上(達)。細審照片，第二字舟旁無止，宜隸作。上，在此用為地名。

H11：47　大(還)，不大追。

【斷代】　周人甲骨。字後接否定句式，例參〈H11：28〉，與殷卜辭用法異。追，本版從作，與周金文近，而殷卜辭的追字都作。【考釋】　徐文謂「大還」為古天文名詞，並據《淮南子.天文訓》謂大還位在西，時在申，「意為大還之時，是不大適宜逐

「大保」一詞，例與〈H11：45〉單刻「畢公」同，未審何意。

H11：51　☐其☐茲☐
☐豐

【考釋】　本版共二條辭例，唯均殘缺。徐文釋首條為「尸其丰☐」，無據，上下文亦不通。豐，徐釋：「即周都豐京」，但由本版看也是沒有根據的。

H11：52　☐貞：乎(呼)寶卜，曰：☐。

【斷代】　商人甲骨。「貞：呼某」例，殷卜辭多見呼字句省主語，如〈集5805〉：「貞：呼子以光新射？」〈集10560〉：「貞：呼田獲？」〈集15815〉：「貞：呼不？」曰字作，與殷第五期卜辭寫法相合。
【考釋】　貞，字殘；徐氏釋作周。然此字的寫法與周字不類，且卜辭中呼字句的用法，主語多為上位的王，或為人名，或為上帝，可是並無用族名作為主語的辭例。如〈集5048〉：「己巳卜，王呼犬捍我？」〈集7014〉:「己卯卜，王貞：余呼敦先？」〈集6946〉:「甲子卜，爭，雀弗其呼王族來？」〈集14243〉：「帝呼戠？」呼，有呼令、派遣意。由習見的「某呼某」例，本版的「寶」宜用為人名，言命令寶占卜，下接占卜的內容，徐釋為「即周稱呼珍貴占卜」，實不確。殷卜辭「寶」字已用為人名，如「婦寶」。本版的寶應作為卜官的身份。
【語譯】　…貞問：呼遣寶進行占卜，問說：…。

H11：53　隹☐。

【考釋】　本版二字平行書寫，餘一字殘不識。此或為周人習刻。徐文描本倒置。

H11：54　☐，即吉，☐。

【斷代】　周人甲骨。，水名；例與〈H11：48〉同。
【考釋】　，字殘，據〈H11：48〉補。徐文釋此為，謂：「假

【考釋】　，讀如獲。陳氏釋作「隹二月」、徐氏釋作「隹上」，皆有可商。字下從又（手），與〈H11：40〉「隹（唯）四月」的「隹」字明顯不同。殷卜辭習見獲字後接數詞。如〈集10410〉：「辛未卜，王獲？允獲兕一豕一。」〈集10514〉：「庚戌卜，獲四雉？獲十五。」
【語譯】　捕獲某牲二頭。

H11：40　隹（唯）四月。

【斷代】　周人甲骨。本版「唯四月」前後均無刻辭，此純為紀時之辭，或為習刻。例參〈H11：55〉。
【考釋】　隹，讀如唯；用為發語詞。殷卜辭多見「某月」、「在某月」，置於句末，在第五期有「唯王某祀」的句例，亦置於句末。然「唯某月」例，一般只見於周金文，置於句首。例見〈H11：2〉。
【語譯】　四月時。

H11：41　

【考釋】　二字從馬，不識；徐文釋，陳文釋。待考。

H11：42　于，迺（乃）入于止（此），用牲十。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中已有字，用為方國和田狩地。止，借為代詞「此」，亦見用於殷卜辭。「用牲若干」、「迺入」、「于止」等辭例，均見於殷卜辭。
【考釋】　「入于止」，陳文無釋、徐文釋為「定」，不可解。于，字旁有骨紋，徐氏描本把該字的中豎截斷，遂不可識。止，讀如此，指上文的地。殷卜辭多「入于某地」的辭例。〈集27770〉：「于止（此）迺？」〈集28975〉：「☐孟田先省，迺宮入，湄日亡？」牲，陳氏釋作牡，細審該字從，當隸為牲字是。牲字後附數詞「十」，徐、陳二釋文皆缺；今補。殷卜辭多見祭牲後附數詞例，如〈集32374〉：「其用匕牛十又五。」〈集21651〉：「☐貞：其☐十牢又二奴，妣用牛一。」
【語譯】　於地，乃進入（或納貢）於此處，用祭牲十頭祭祀鬼神。

獸的」。陳文亦謂「大還，下午五時以後。」此皆附會之詞。本版「大還」與「大追」前後文意相對，「還」應解釋為返的意思。至於所追逐或驅趕的對象為何，本版甲骨上並無交代。
【語譯】　還是盛大的回師，不適宜大大的追捕。

H11：48　(沮)魚，即吉，茲用。☐其☐。

【斷代】　周人甲骨。即吉，見〈H11：26〉。由吉字作判斷本版的上限，為周人所刻。
【考釋】　本版讀法由右而左，據〈H11：54〉一版互較可知。陳文的釋讀有誤。，水名，或為沮水的繁體；陳文釋渭、徐文釋洒，假為鮮，但在〈H11：54〉一版卻又釋，均有待商。魚字作，字草率，與殷卜辭的、、等寫法有別，用為動詞，讀為捕魚的漁。即吉，徐氏於〈H11：26〉釋文謂：「既吉為記時日名稱的詞，相當金文的初吉。」但於此版又謂：「既吉，即己善、己美、己好之義」，前後釋義搖擺不定。細審本版甲骨，先言「即吉」，復言「茲用」，可見「即吉」意與卜兆的吉否有關，而與月相無涉。「茲用。王其☐」一段，徐釋為「茲卜，乎（呼）王其少☐」，不可解。「茲用」，殷卜辭中習見，特別是在第五期卜辭，用為驗辭，言是次占卜為鬼神所接受。「其」上一字，諸家皆釋為王，然字上首殘缺作，字最下一橫平直，與〈H11：3〉、〈H11：100〉、〈H11：113〉、〈H11：167〉諸版周人甲骨的王字作亦不同。今疑此字恐非「王」字。
【語譯】　在沮水捕魚，當下的卜兆是吉。此卜兆果然應驗。

H11：49　唯。

【斷代】　周人甲骨。周原甲骨多在骨版上單刻一字，或都是習刻。
【考釋】　相對〈H11：55〉一版作為發語詞的唯字寫作隹，本版唯字的用法恐非作語詞解。

H11：50　大保。

【斷代】　周人甲骨。「大保」，官名，例見〈H11：15〉。
【考釋】　保字作，字與周金文如〈保卣〉的同。唯就文字演變看，此字的出現比〈H11：15〉一版從王的保字早。然本版單刻

H11：59　☐天（大）乍（祚），其𠂤九鷹。

【斷代】　周人甲骨。乍字作 ，形與周金文寫法近，參〈H11：24〉。

【考釋】　乍，讀如祚，獻祭也。 ，字不識，或用為祭祀動詞。徐、陳諸家均釋為牛。細審此字固與隸書牛字相似，然古文字以迄篆文的牛字作、、等形，與此字寫法異；又証諸〈H11：125〉的牛字作，此字恐非牛字。由上下文看，此字疑為「用」字缺刻。周原甲骨用字作〈H11：16〉、作〈H11：65〉。〈H11：174〉有「其用宵」例。殷卜辭亦習見「其用」的句子，如〈集26955〉：「☐王其用羌于大乙，卯牛，王受佑？」〈集23403〉：「乙未卜，旅貞：侑以牛，其用于妣，今日？」〈集559〉：「王占曰：其用。」，宜為鷹字的繁體。此言用鷹鹿九頭為祭牲。徐釋此字為薦獻意，恐不確。

【語譯】　…舉行盛大的祚祭，以鷹九頭為祭牲。

H11：60　☐其☐。
　　☐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第二條殘辭宜為「 亡咎」，據〈H11：28〉補。

H11：61　王身。

【考釋】　王字，徐描本作、陳描本作，細審照相，陳氏所描較正確。字字形與〈H11：3〉、〈H11：100〉等周人甲骨相同。身字橫寫，似習刻。徐描本作、陳描本作，核諸照相，以陳本為是。二字是否連讀，仍無據。〈集822〉：「貞：王疾身，唯妣己？」殷卜辭的身字作、，與本版下增橫畫的寫法不同。

H11：62　

【考釋】　此字不識，宜闕。徐、陳描本互有出入。徐釋為馬，陳倒置圖版釋為隹；皆非。

【斷代】　周人甲骨。蜀，方國名。殷卜辭用為附庸族名，但字作，不從虫。周金文如〈班簋〉蜀字作，從虫；字形與本版同。

【考釋】　徐、陳諸家均認為本版是文王伐蜀的記錄。至武王伐紂時，蜀與庸、羌、彭等部族出兵助周，表示蜀已歸順於周。

【語譯】　…攻伐蜀。
　　此…。

H11：69　☐〔王〕乎（呼）☐其☐。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多見「王呼某作某事」例。參〈H11：11〉。

【考釋】　王字上下缺畫，應作 ，徐釋為大，陳釋為，不確。大當作，象人兩手斜出，與此字上作一短橫有別，殷卜辭亦無「大呼」例。「王呼」後諸字不識。徐釋為「伬其任雨」「毆」，全無據，文意亦不通。今闕。

【語譯】　…殷王呼令…。

H11：70　☐眾白（伯）其☐。

【考釋】　眾，讀如逮，及也。徐釋謂「與既通」，誤。，用為人私名；徐、陳均漏。陳釋文作「眾旦其」，謂：「旦，疑是周公旦」，恐是主觀的認知。按照相中眾下一字作，並不從日，故宜隸為白，讀為伯，爵稱。「白」下與「其」字間的距離甚寬，應有一字。而白下的一橫與骨邊的一豎明顯相連接，故隸為字。

H11：71　（正）　☐☐
　　（反）　其☐

【考釋】　徐文釋正面為「叔☐」，背面為「其衣」；無據。

H11：72　王用。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有此例，如〈集4907〉：「☐冊王用。」

【考釋】　王字作 ，字形見殷第五期卜辭，宜為商王。參〈H11：1〉。「王用」例又見〈H11：246〉。

為沉。此片卜辭是說：用人入水祭祀，是吉利的。」此純屬想像之詞。陳釋此為河，亦不確。即吉，說見〈H11：26〉。

【語譯】　…在沮水，當下的卜兆是吉的。…。

H11：55　隹（唯）十月即☐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亡咎」，互較〈H11：28〉的「亡咎」例，此版宜為周人所刻。「唯幾月」置於句首，亦為周金文習見的用法；參〈H11：40〉一版釋文。

【考釋】　徐、陳諸家釋「即」為「既」，釋「即」下一殘字為「死」，隸為「既死」，推即金文的「既死霸」、《尚書》中的「既死魄」。然此屬孤証，且本版字殘處照本不清，徐、陳描本亦各異。據二家的描本殘字，亦與殷卜辭死字作的寫法大異。周原甲骨〈H11：48〉有「即吉。茲用」例，與本版「既…亡咎」相類，唯殘字又不像吉字。此處仍待驗証原骨版殘字的寫法。咎作，字形上接殷人的咎字。

【語譯】　十月時，當下…沒有禍害嗎？

H11：56　夜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中仍沒有「夜」字。

【考釋】　，即享，有祭祀鬼神意；參《說文》。唯此詞例屬孤証，二字是否連讀亦未敢一定。

【語譯】　晚上祭獻鬼神。

H11：57　壬☐。

【考釋】　「壬」下諸字皆不識。徐釋作「壬申，中（陽）□」，無據，亦無解。

H11：58　☐。

【考釋】　本版不識。陳、徐描本有出入。陳文釋「宰」字，徐文把「宰」旁刻畫隸為「六」「七」，恐均待商榷。本版照相中間一字作，與金文宰字作〈宰椃角〉、〈頌壺〉等字形不類。

H11：63　

【考釋】　字不識。陳描本只有左邊一半。徐釋為門字，無據。

H11：64　六年。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的記年稱「祀」而不稱「年」。《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

【考釋】　徐、陳描本稍異。陳釋此為「亡年」，言「即年成不好」。細審照相「六年」左下方，確有一度弧形刻畫，然未審與本字關連否。「亡年」屬孤証，今仍釋為「六年」是。徐文謂：「當為周文王六年」，唯仍待進一步証明。

H11：65　弗用（茲）卜。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習見「用茲卜」例，特別是第三、四期卜辭。如〈集31678〉：「其用茲卜。」〈集32450〉：「茲卜用。」〈屯1042〉：「其用茲卜，受佑？」〈集29256〉：「田于宕，其用茲卜？」弗字作，與殷第四、五期卜辭寫法相同。

【考釋】　，即茲，此也。殷卜辭有「習一卜」「習二卜」「習三卜」「習茲卜」例。

【語譯】　不用此卜。

H11：66　

【考釋】　字不識。徐文釋「」，陳文釋「南」；恐皆非。

H11：67　□□

【考釋】　字殘不識。前一字或為。徐文釋下一字為邦，恐非。

H11：68　☐伐蜀。
　　茲☐。

H11：77　𠂤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見〈H11：28〉。
【考釋】　𠂤作，乃之省。字讀如惟，乃強調語氣的發語詞。徐文釋為（西）、陳文釋為（斯）。
【語譯】　沒有禍害嗎？

H11：78　七牢。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的牢字有從牛、從馬、從羊作、、，而周原甲骨則只從牛作牢。殷卜辭的字從牛部份像牛首角雙耳上豎之形，唯此版從牛作，兩耳部份已連成一橫畫。參〈H11：99〉、〈H11：133〉牢字形亦如此。這種寫法明顯與殷文相異。相對的，周金文的牢字已作〈貉子卣〉，與本版相同。
【考釋】　「七」字在照相中只見一橫劃，或隸為「一」字。此處姑暫從徐、陳諸家釋為七。「七牢」之前或另有上文。
【語譯】　祭祀時用祭牲七牢。

H11：79　□。

【考釋】　字從鳥，不識。陳文釋「」，徐文釋「方」；無據。

H11：80　王其（往）山，？

【斷代】　商人甲骨。往字作，相對殷卜辭往字由第一至四期的、，而至第五期卜辭的，可見本版的往字與晚殷寫法相同。「王其往某地」，例亦見殷卜辭。〈集24492〉：「戊寅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集24262〉：「庚申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山，殷卜辭一般字作，亦有作〈集19026〉，與本版同。
【考釋】　王作，與殷晚期卜辭用法合。其，表示未來的語氣副詞。，字不識，用為地名。徐釋為，陳釋為密，解為密須之國；均備一說。徐、陳描本於此字不同。本版照相不清，然按其隱約筆順，徐本所描稍近。，字不識；或即殷卜辭字之省。，隸作異，示人護持頭上物，本義為護，引申有受佑意。殷卜辭有「王異」

殷周遺址中，又有出現三個數字組合的刻文，如《殷墟文字外編》448的「上甲。六六六」、張家坡西周遺址的骨鏃刻有「一六一」、《錄遺253》的〈父戊卣〉有「父戊。六六六」、《三代》6.39的〈董伯〉有「董伯作旅彝。八五一」等（以上諸例引自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1981年二期），這些三數成列的用法，郭沫若、唐蘭諸氏已認為是氏族徽號。細審上例的數字緊隨著紀念的祖先之後，數字與祖先的祭祀或有一定關係。因此，這類三數成組的排列用法，和卜筮的功能並不相同。
【語譯】　七六六.七六六

H11：82　□（才）文武□王其（昭）帝（禘）□天（大）戊（？），（典）周方白（伯）□，正（禎），亡（佐）□王受又（有）又（佑）？

【斷代】　商人甲骨。証：（1）在文武帝某的宗廟舉行祭祀，例見殷第五期卜辭。〈懷1702〉：「丙午卜，□文武□丁其□。」文例又與H11：1相同。（2）禘祭先祖，例見於殷卜辭。如〈後上19.1〉：「禘于王亥？」（3）大戊，為殷大庚子、小甲和雍己之弟。惜本版「戊」字稍殘缺，此點未能成為實証。（4）「典冊周方伯」，既直呼冊命的對象為周方伯，主語的「王」自屬殷王無疑。（5）「正」，例見H11：1。（6）「王受又又」，多見殷第五期卜辭。如〈集38230〉：「□帝宗正，王受有佑？」〈集36350〉：「乙卯其黃牛正，王受有佑？」〈集36123〉：「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有于武乙必正，王受有佑？」諸辭例皆卜問「正，王受又又？」，與本版用法全同。（7）王作，與殷第五期卜辭王字字形相同。
【考釋】　陳文釋「受」為「紂」，是不了解常見的「受又又」一文例的用法，陳言「王受」為「紂王」，更是主觀的偏見，無據。徐文釋「正」為「西正」，言「即惟正道」，另釋「亡」為「亡左」，言「即無乖戾之事」，都是不對的。，為冊的繁體。殷卜辭字，是指刻冊記錄祭祀先世的祭牲和牲數，如〈集15336〉：「王十牢？」〈集30671〉：「百羊百？」〈集914〉：「祖丁十伐十？」〈集719〉：「貞：于妣己，奴、卯？」〈集32162〉：「其鄙？」，相對〈H11：84〉的「周方伯」，本版意謂命用周方伯的某人為祭牲。，讀如佐，有輔助意。
【語譯】　…在文武帝某的宗廟舉行祭祀，殷王盛大的用禘祭…祖

【語譯】　先王鬼神接受此次祭祀。

H11：73　□。

【斷代】　周人甲骨。字不見殷卜辭，疑為周人用字。
【考釋】　此字徐、陳二釋文均釋作從卜從交，徐文謂「與郊通用」，無據。細審照片，字不從交，宜從豕；參〈H11：127〉、〈H11：128〉。字從卜從豕，卜亦聲，或即用豬骨占卜的意思，可能是卜字的繁體。此宜複核原骨的性質。字前缺干支。
【語譯】　〔干支〕用豕骨占卜。

H11：74　（庶）。

【斷代】　周人甲骨。字單獨出現，未審用意。如〈H11：19〉。或為周人習刻。徐釋文的圖版倒置。

H11：75　今□王曰：□。

【斷代】　周人甲骨。「王曰」例常見用於殷卜辭。如〈集36557〉：「貞：王曰延于夫，延至…來亡災？在七月。」〈集6568〉：「貞：王曰亡其疾？」〈集23322〉：「己巳卜，王曰貞：其又于祖乙爽□？」如就文例看，本版宜為商人所刻。然而由今字下短畫斜出作，與〈H11：15〉同；王字作，又與〈H11：3〉同；故又可推斷本版為周人所刻。
【考釋】　徐文釋「今」下一字為「春」，「曰」下一字為「乙」；無據。王字作，下一橫成弧形，或指周王；徐描本作，不確，今據照相改正。曰字作，寫法與殷文亦不同。

H11：76　□曰：祀（祀）□。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祀字絕多作，與此同。及晚期卜辭偶有從示作。《金文編》祀字均從示，如〈保卣〉、〈邾伯祀鼎〉。本版字例又見〈H11：114〉、〈H11：134〉、〈H11：141〉、〈H11：200〉。

例，言殷王受鬼神護佑，用法與本版同。徐文釋此為，有游樂意。目前仍無定論。
【語譯】　殷王將往巡山，受鬼神護佑嗎？

H11：81　七六六七六六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參〈H11：7〉。
【考釋】　由本版「七」與「六」合文，可知其讀法是三個數字各成一組。據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見《考古學報》1980年第四期）一文所引，1979年江蘇海外縣青墩遺址出土的骨角柶和鹿角枝上有像易卦的刻文，如：「三五三三六四」「六二三五三一」，其使用的數目字為：一、二、三、四、五、六。這和殷墟發現的數字刻文不同。該遺址是屬於長江下游新石器時期的文化（新石器時期起於公元前七、八千年），比商代晚期（公元前一千四百年至一千一百年間）早了幾千年。這些材料可能是易卦的早期形式。《考古》1961年2期〈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74頁圖一二有關陶文拓本兩件，上刻：「七七八六六七」，「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七六七五」；《考古》1961年2期〈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93頁圖九之八有陶銘作「一八八六一一」。以上三件陶器都是殷代晚期的作品。由此可見上古易卦刻文沿用之久遠，重卦的推演非始自周文王；其應用範圍亦甚廣，東自山東，西迄岐山，南達江蘇。由以上所述，新石器時期已出現「一、二、三、四、五、六」的數字組合刻文，可能由於其中的「一、二、三、四」為積畫，在書寫上容易構成混淆，因此，過渡到殷代後，這些數字組合有所改良，「二、三、四」遭取消。就目前的材料看，殷人用筮的方式有二：一是以「五、六、七、八」二奇二偶的四個數字的組合，每一卦占用三或四數字來表達吉凶，如上文H11：7考釋所列舉的殷卜辭：「五五六」、「六七七六」、「八七六五」；二是以「一、五、六、七、八」三奇二偶的五個數字的組合，每一卦占用六數字來表達吉凶，如河南安陽四盤磨甲骨的「八六六五八七」「七八七六七六」，和殷墟出土的陶（「六六七六七一」「六六七六一八」）、陶范（「一七六七八六」「五七六八七一」）。周人所刻的卜筮則擴而為「一、五、六、七、八、十」三奇三偶的六個數字的組合，如周原甲骨和〈中方鼎〉（「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召卣〉（「一一六八一六」）等周初金文。周人所刻的筮數，明顯是上承殷人的用法，而有所開創。至於這些數字和《周易》陰陽爻之間的關係，仍有待進一步的推尋。此外，在

文釋此字為「苣其」二字，謂苣「即光字」，並釋此句為「大甲告訴周方伯走光明正道」。這種理解恐怕是沒有根據的。徐、陳釋文又均把「受」字釋作「紂」，徐文言：「上帝神祇不佐助於紂，而會保佑你的。」這樣的釋文恐怕也是不正確的。殷卜辭習用「受又又」、「王受又又」、「我受又」等文例，「受」都無法釋為紂。卜辭復有「亡左自上下于𠂤示，余受又又，不𠂤哉」〈集 36511〉的句例與本版同，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釋「于」為「與」，謂「不左于受又又」乃「意謂上下神祇不會不予護助而能得福佑。」這說法似乎比較可靠。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462 頁于字條，謂于字的用法：（1）通於，作介詞，（2）與也，為連詞，（3）有往意，用為動詞。其中作為連詞的用法，如〈粹 1175〉：「丁卯卜，㱿貞：王敦缶于蜀？」〈甲 10〉：「即𡆥報甲于唐？」等是。𠂤，乃𠂤字省，假為祓，謂雙手持禾黍拜祭。殷卜辭多言「祓年」「祓禾」「祓雨」於先公先王，指用祓的一種祭儀。「不𠂇」，意與〈H11：82〉的「亡𠂇」同。

【語譯】　貞問：殷王用祓的儀式舉行侑祭，祭祀先公大甲，並冊命用周方伯的妻奴為祭牲。希望冀求禘祥，上下神靈不會不護助而能得到福佑。

H11：85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
　　☐𣪊魚☐。

【斷代】　周人甲骨。象卦畫的六個奇偶數，例參見〈H11：7〉。
【考釋】　「曰」字後殘文，宜是解釋此卦畫的內容。〈1950 年春殷墟發掘報告〉圖版 41.1 有河南安陽四盤磨晚商甲骨，作「七五七六六六曰𠂤」，例與本版同。「𣪊魚」，徐、陳釋文均作「既魚」。「魚」前一字確從𠂤，唯是否屬「既」字，仍待考。唯徐文謂「既與自為同聲字，假既為自。既魚即自魚。既又與其字同聲，假既為其。魚為吉慶之意，此處訓「既魚」為「其吉」較妥。」這樣僅隨音近而通借的釋文，是容易流於附會的。此處前後文不詳，釋文寧從闕。

H11：86　畢

【斷代】　周人甲骨。字參〈H11：45〉「畢公」例。
【考釋】　徐釋文的描本圖版倒置。或為氏族名，唯本版中僅此一

H11：92　莫。
　　乎（呼）見龍☐。

【斷代】　周人甲骨。龍，用為方國名，早見於殷卜辭，徐氏以為人名，非是。殷卜辭習見「呼見某方來犯」的辭例，與本版用意同，是知本版的讀法宜為「呼見龍」。如〈集 7437〉：「貞：勿呼見啓於𠂤？」〈英 556〉：「貞：勿呼見𠂤方？」〈集 4653〉：「貞：呼龍？」如由龍字句例看，此版宜為商人所刻。然同版的「莫」字作𦯎，與殷卜辭作𦯎、𦯎、𦯎等寫法全都不同。殷卜辭從艸偏旁的字都不從艹。相對金文的艸有作艹者，如〈父乙觚〉莫作𦯎、〈德方鼎〉蒿作𦯎。因此，本版斷代的理解有三個可能性：（1）𦯎字並非從艸的莫字，此版為商人所刻，（2）兩條辭例分別先後為商人和周人所刻，（3）「呼見」例和龍為方國的用法，仍沿襲至周，本版為周人所刻。就目前的資料看，我是傾向於第二種可能。
【考釋】　本版刻文徐釋為「龍乎見莫」、陳釋為「龍見于莒」，都是有問題的。細審照相，見字之前一字確為乎（呼）字。「呼見龍」三字刻畫甚深，當為同時所書，唯左旁一「莫」字，刻畫較淺，似非同時所刻的字。本版讀法應由內而外，分兩條釋讀。

H11：93　☐

【考釋】　本版疑為周人所刻。字不識，徐、陳二釋文均隸作貨，不確。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131 頁謂「這片甲骨文至為重要，反映了當時商業貿易的情況」，這種解釋就更是危險了。周原甲骨從貝偏旁的作𧶠、作𧶠，參〈H11：52〉的寶字、〈H11：13〉的賜字。然此字下首從𠂆，不應是貝字。

H11：94　𨟻子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83〉的「楚子」。
【考釋】　「子」前一字不識，宜為方國名。徐因形近而釋為幽、陳釋為虹，都不正確。

H11：95　母

【考釋】　字象人跪形，手抱問有一點而非一橫，宜釋為母；徐文

先大戊，並冊命用附庸周方伯的某人為祭牲，希望能冀求禘祥，上下鬼神不會不輔助，…殷王得到福佑？

H11：83　曰：今☐楚子來告父☐☐。

【斷代】　周人甲骨。楚用為方國名，見於〈H11:4〉。「曰」字帶出文句，例參〈H11：21〉。
【考釋】　曰，字形作𠂤，徐本正確，陳本稍誤。今字，徐氏描本作今，非。據照相看當是𠆢，與〈H11：15〉、〈H11：16〉寫法相同。殷卜辭多言「子某」，卻沒有「某子」的用法。子，在此作為爵稱。陳、徐釋文均言「今」後一字為「𩵦」（秋），末二字為「後哉」，仍存疑。殷卜辭並無「後」字。徐釋謂：「此片卜甲的大意是：曰：今秋楚君來，鄀父遲行」，把「告父」連讀，恐亦有待商榷。殷卜辭已習見「來告」連讀的文例。末一字如確為哉字，可讀如哉，即災，有禍害意。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今…楚子來朝稟告父某…。

H11：84　貞：王其𠂤又（侑）大甲，𣪘周方白（伯）𠙵，𡆥正（禎），不𠂇（佐）于受又（有）又（佑）？

【斷代】　商人甲骨。証：（1）𠂤又（侑）連用，見於殷卜辭，如〈集 19865〉：「丙寅王酌祖丁，𠂤又四☐？」〈集 19946〉：「丙子卜，𠂤又大丁？」（2）又祭的對象為殷先祖大甲，主祭的王自應為殷王。例亦見殷卜辭，如<集 32471〉：「又大甲：四牢？」〈集 27149〉：「王其又大乙、大丁、大甲，𡆥𠂤歲公？」（3）「𣪘周方伯𠙵」，此言典𣪘用周方伯的𠙵為牲。王與周方伯當為主從的關係。（4）𡆥正，例見 H11:1。（5）受又又，例見〈H11:82〉。（6）王作王，字形與殷第五期卜辭合。（7）貞作𠂤，與〈H11:1〉版同。
【考釋】　陳、徐釋「王」為周文王，釋「周方伯」也是周文王；此不可解。本版甲骨既明言王𠂤祭的對象是殷先王大丁之子大甲，復言以周方伯的𠙵冊祭，王與周方伯很明顯不是同一人。因此，句中𠂤祭和冊祭二詞的主語「王」，必然是殷王無疑。周方伯如確是指周西伯的姬昌，相對的當時號令諸部族的「王」更應該是殷王帝紂無疑。𠙵，從妻置皿中，比附〈H11：14〉的𠙵字，此宜為烹妻奴以祭之意。「𣪘周方伯𠙵」，即𣪘命用周方伯的妻奴為人牲。徐

單字，其用意仍無據。

H11：87　其受異（禩）鼎，☐。

【考釋】　本版陳文漏釋。徐文釋「其」後一字為「肜」。唯該字從舟從又，且肜字在殷卜辭皆作𣓥，周原〈H11：261〉亦作𣓥，並不從月。此字不應釋為肜，疑為「受」字省。「異」，徐謂讀如禩，即祀，可從。「異鼎」二字合文，殷卜辭亦有「異鼎」例，〈集 31000〉：「☐卜，新異鼎祝☐？」「鼎」字下一字徐文釋「商」，無據。
【語譯】　…接受祭祀的鼎…。

H11：88　白（伯）

【考釋】　白字上仍有空白位置，此版只單刻一字，疑為周人的習刻。

H11：89　☐

【考釋】　字殘不識，又見〈H11：29〉一版，宜為周人所刻。徐釋為辦，陳釋為鵬；仍待考。

H11：90　☐六六七七一

【斷代】　周人甲骨。例見〈H11：7〉等。
【考釋】　徐釋為「☐八六十十一」，誤。陳釋為「六六七」，亦漏。今更正如上釋文。

H11：91　一。
　　六六七七六☐。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見前。
【考釋】　周人占筮的卦象，是用六數成列，其中三個數為一組的方式表達。本版殘片，數字組後應殘缺一數。第一辭的「一」，是否用為卜序，仍待考証。

H11：100　☐其从(從)，王☐。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的從字都作 ，偶有增彳旁作 〈京津 1372〉，但絕無從止者。相對的，周金文有從止作 〈作從彝卣〉，字形與本版完全相合。王作 ，下橫作弧形，與〈H11：3〉版相同，屬周人的王字寫法。

【考釋】　徐氏描本「王」字有誤，今據照相改正如上。徐文謂「王」後一字為「來」，讀作「其從王來」，無據。卜辭中只習見「王从」、「王从某」，並無「从王」的用例，此片讀法宜為「☐其從，王☐」。殷第三、四期卜辭有「其从」例，〈集 27926〉：「其从犬，擒？」〈集 32983〉：「其从虎師，亡𢦏，王祉？」。末一字字殘，只餘一橫和一小點，如確為「來」字，中間一縱豎畫應該清晰可見才是。此字宜闕。

H11：101　利(陽)

【考釋】　「利」字上殘，照本亦不清，今暫從徐、陳釋文。徐氏謂：「即黎陽。《尚書》中有「文王戡黎」的記載，故「黎陽」當為古黎國的都邑。」姑備一說。如釋讀可靠，此自宜為周人甲骨。殷卜辭中亦罕見單獨刻一地名例。

H11：102　見工于洛。

【斷代】　周人甲骨。西周金文〈應侯鐘〉有「應侯見工」，見工或屬官名，或為人的私名。

【考釋】　于，有前往意。洛，又見〈H11：27〉一版。

【語譯】　見工前往洛水。

H11：103　☐其☐。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描本不同。「其」下一字，徐釋為潰、陳釋為乍；恐皆無據。

H11：104　周

【斷代】　周人甲骨。征字作 ，殷卜辭則作 ，第五期始有作 ，但上從口而不從橫畫。及至周金文〈牆盤〉的征字始見作。

【考釋】　徐、陳釋文皆釋「征」下一字為「巢」，陳謂「此卜辭中之巢似當指安徽巢縣之古巢國。…當是周公東征淮夷時代巢國的記載，故當屬成王時物。」然此屬孤証。殷卜辭中並無「巢」字，而周金文中〈班簋〉的巢字作，為一獨體，下象木形。本版「征」後屬二字分書，其下亦絕不從木。因此，釋此字為巢恐仍有待商榷。上一字作 ，亦見殷卜辭，如〈粹 1190〉作 、〈甲 3690〉作，〈英 1977〉有「 伯」，金文的〈子 鼎〉作 ；皆用為方國名。末一字疑為「人」字之訛。「人」上一橫或為骨紋。

【語譯】　征伐外邦人。

H11：111　☐其☐。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描本更無從辨識。

H11：112　文武丁必，貞：王翌日乙酉其肜 ☐文武丁豐☐卯☐ (佐)王？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必，又隸作升，屬祭祀鬼神之室，殷卜辭多見在「某先祖必」用牲祭祀。「文武丁必」一例，亦見於殷第五期卜辭，如〈集 36115〉：「丙午卜貞：文武丁必，丁其牢？」(2)貞作，見〈H11：1〉。(3)王作，與〈H11：1〉版同，亦與殷第五期卜辭同。(4)「王先公先王」，與〈H11：84〉版同，用法與殷卜辭亦同。(5)「王一其一動詞」例，見〈H11：1〉。(6)，讀如佐，見〈H11：82〉、〈H11：84〉。(7)「某先王」，例亦見〈H11：1〉。

【考釋】　，徐釋為中；豐，徐釋為豐。亦備一說。「肜」，當為(祓)祭時稱冊舉旗的祭儀方式。豐，象獻玉以祭之形，為禮、醴字初文。殷卜辭亦見「某先王豐」例，如〈甲 3629〉：「☐子卜，父甲豐？」

【語譯】　在文武丁的祏室舉行常祭，貞問：殷王在次日丁酉時會進行祓祭，並有稱冊舉旗的祭儀，…對文武丁進行獻玉的禮祭，…剖殺〔若干祭牲〕…〔冀求上下鬼神〕輔助時王。

釋為女、陳文釋為毋，恐都不是。本版疑為周人所刻。

H11：96　☐告于天，亡 ？

【斷代】　周人甲骨。「 亡 」，例見〈H11：20〉、〈H11：28〉等。

【考釋】　「告」前一字殘，徐釋為「小」、陳釋為「川」，均無據。殷卜辭習言「告于某祖先」，卻絕無「告天」之例。此當為周人的風習。告字作 ，與殷卜辭的 、 寫法不同。字讀如祰，祭也。其用法則上承殷卜辭。「 亡 」，徐釋為「西乙牢」，句意全不可解。

【語譯】　〔某〕告祭於上天，冀求沒有禍害。

H11：97　克蜀

【斷代】　周人甲骨。例與〈H11：68〉「伐蜀」同。

【考釋】　徐文釋為「征蜀」。征，殷卜辭作、、，周原甲骨作 (〈H11：110〉)，與本版字形皆異。細審圖片，字作，宜隸作克，有攻伐意。蜀，從虫，寫法與周金文相同。

【語譯】　克取蜀地。

H11：98　女(汝)公用(聘)。

【斷代】　周人甲骨。公，殷卜辭一般只用為地名。公為爵名作「某公」例確多見於周金文，如〈毛公旅鼎〉、〈應公鼎〉、〈楚公鐘〉等。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晰，今暫從徐、陳描本所釋，然文意並不確定。殷卜辭「用」字後常帶出祭牲，最後一字是否應釋讀為朝聘的聘，亦待重核原片。

H11：99　☐二牢

【斷代】　周人甲骨。牢字的寫法與〈H11：78〉例同。此言用祭牲二牢。

【考釋】　本版屬殘片，「周」的前面未審有字否。陳釋此為「岐周」，宜待考。

H11：105　☐(厥)☐。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下一字，徐釋為、陳釋為，恐都不是。

H11：106　☐不☐

【考釋】　陳、徐二描本上下顛倒，今從陳本。徐本無釋文，陳本在「不」前一字釋為市，無據。

H11：107　☐九，其☐。

【考釋】　本版上下殘缺，「九」字旁有一小豎畫，此字是否讀為九，仍未敢一定。

H11：108　自不。

【斷代】　周人甲骨。此為周原甲骨的習用語，不見於殷卜辭。

【考釋】　「自不」，又見於〈H11：135〉。〈H11：131〉作「自不」，〈H11：172〉有「自 」。其中的「不」應理解為否定詞，「」為動詞，其用意仍待考。徐文釋作「自丕」，「即蓋是說用大出牲之體而載之俎者」，乃附會之辭。陳文隸「」為「休」，無釋文。然審諸周原眾「」字例，「木」旁均固定在左旁，是否當讀為「休」，恐仍要待進一步的証據。且「自不休」意亦不可解。參下文〈釋、、〉。

H11：109　女

【考釋】　本版單獨刻一「女」字，與〈H11：178〉同，或即相當〈H31：4〉的「卜曰：女」之省。本版疑為周人所刻。

H11：110　征人。

【考釋】　商，下從口，陳氏描本較正確。周原甲骨的「商」字均用為名詞，宜為國族或地名。徐文釋此版「商」為賞字，謂：「大意是：賜他舍，順…」，恐不確。陳文謂「商」前一殘豎畫定為「于」字，是可能的。舍，有止息的意思。若，順也。
【語譯】　〔于〕商地止息順利否。

H11：116　☐戚 𠂤(叔) 族☐。

【斷代】　周人甲骨。戚叔，又見於〈H11：37〉、〈H11：278〉。
【考釋】　陳氏描本綴合〈H11：116〉和〈H11：175〉二版。族，陳釋為「官職也。」恐無據。殷卜辭多言「王族」、「子族」、「多子族」、「三族」、「五族」、「某附庸族」等用例，「族」宜為一軍事單位的名稱。如〈南明616〉：「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續5.2.2〉：「己卯卜，𠂤貞：令多子族从犬族寇周，協王事？五月。」

H11：117　祠自蒿于周

【斷代】　周人甲骨。「祠自某于某」例，參見〈H11：20〉。
【考釋】　徐文謂右上角殘字為「曰」，非是。周，或即指岐山周原地，為周人宗廟故址。蒿，諸家均認為是鎬京，今從。
【語譯】　自鎬京至周原進行春祭。

H11：118　☐大乍，其☐。

【斷代】　周人甲骨。乍作𠂤，見〈H11：24〉一版。
【考釋】　本版與〈H11：59〉一版能綴合。詳考見前。

H11：119　☐即其三牢☐。

【斷代】　周人甲骨。「其牢」例見於殷第五期卜辭，但對比〈H11：78〉的「七牢」、〈H11：99〉的「二牢」的牢字字形，今仍置此為周人的甲骨。
【考釋】　即，字殘，陳文釋為旡、徐文釋為次，謂有相告意；皆無據。今按字從人首轉向回顧之形，此或即「即」字，當作𠃊，參

〈零23〉：「丙戌卜，□貞：巫曰：𤔔貝于婦，用，若？一月。」」本版的「𠂇」字，或即𤔔字之省。
【語譯】　用麗來獻祭。

H11：124　☐車☐乘。

【考釋】　車字作𢀛，扶風縣齊家村周遺址四號卜骨的車字作𢀛，周〈采伯簋〉的車字作𢀛；與此略同。徐氏釋為「旱裘」，謂「即干皮」，無據。

H11：125　五百牛。

【斷代】　周人甲骨。牛作𠂤，寫法與殷卜辭相異。字參〈H11：78〉的牢字，此宜為周人所刻。
【語譯】　用五百牛祭祀。

H11：126　今☐。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今字作𠆢，與〈H11：16〉相同。今下一字，徐文釋春，陳文卻釋秋；皆無據。本版與〈H11：75〉可綴合，當為周人所刻。

H11：127　乙卯豚。

【斷代】　周人甲骨。豚，字見〈H11：73〉、〈H11：128〉。
【考釋】　徐、陳釋文皆釋為隊、墜字，有待考証。我以為此字固定置於干支後，當為周人「卜」字的繁體寫法。此或有以豕骨占卜之意。因此，豚字的理解應為「從豕卜，卜亦聲」。
【語譯】　乙卯日，用豕骨卜問。

H11：128　己酉豚。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73〉。
【考釋】　陳釋為「乙酉」。核對照相，第一字當為「己」，陳說誤。

H11：113　辛未王其逐 虘(獵)，翌亡眚。

【斷代】　周人甲骨。逐，殷卜辭字作𢍏、𢍏、𢍏，從止，所驅逐的動物有從豕，偶亦有從鹿、從𠂤，可見該字形仍未固定。周原甲骨「逐」字從𠂤從豕，〈H11：170〉復增繁作𢍏。逐字在殷卜辭中仍不從彳，反觀周金文的〈逐簋〉作𢍏，增從彳，與本版寫法相同。由此可見本版的時限。「亡眚」，例又見〈H11：20〉的「𢀛亡眚」。王作𠂤，與〈H11：3〉周人甲骨相同，而與殷第四期卜辭作𠂤、第五期卜辭作𠂤的字形相異。
【考釋】　殷田狩卜辭逐字後多接獸名，如逐豕、逐兕、逐麋、逐鹿、逐兔、逐雚等。本版逐字下的「虘」字當也用為獸名。陳氏釋為水名，似不確；徐氏釋為獵，引《廣韻》：「獵，又曰豕也。」可從。翌，陳、徐描本各不同，陳釋為兕，言「即犀牛」，唯由上下文例看，恐非。又，徐氏謂「翌」下缺一字，唯細審照片，「翌」下並無刻字，此當讀為「翌亡眚」，即卜問翌日無禍害否的意思。
【語譯】　辛未日周王追逐獵豕，一直到第二天都沒有災禍嗎？

H11：114　𢀛已(祀)，其若，奴，𢀛正(禎)？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𢀛，為否定詞「勿」的異體，習見於殷中晚期卜辭，說參拙稿《甲骨學論叢》〈釋勿、𢀛同字〉一文。(2)已，即祀，字見H11：27。殷第三至五期卜辭多見「𢀛已」例，如〈集27553〉：「𢀛已祝于之，若？」〈屯4325〉：「𢀛已，用羌？」(3)奴，用法與〈H11：1〉同。(4)「𢀛正」，例又見〈H11：1〉。
【考釋】　奴，陳氏作反、徐氏作𠬜；皆有可商。說參拙文〈釋奴〉。徐氏謂本辭大意：「不要祭祀，他已順從歸服正道。」此實屬主觀臆測之詞。若，順也。殷卜辭也有「若」與「正」(禎)連用例，〈集27083〉：「三𠂤二示卯王祭于之(此)，若，有正？」
【語譯】　不要舉行祭祀，會順利嗎？用奴作為人牲，希望能冀求禎祥？

H11：115　☐商，其舍若☐。

【斷代】　周人甲骨。商，見於〈H11：8〉、〈H11：164〉二版。

〈H11：26〉。卜辭中的即(𠂤)、饗(𠂤)、𠂤屬同一字根，有獻食意。如〈集27138〉：「己酉卜，𠂤貞：其牢又一牛饗？」用法與本版近似。
【語譯】　…用三牢祭祀，獻食於祖先…。

H11：120　☐

【考釋】　諸字殘闕，不識。

H11：121　𠂤

【考釋】　陳、徐二文的圖版上下相反，今從陳描本。字不確定，或為巳、或為虫。陳無釋文、徐釋為「瓜」，恐無據。本版或為周人習刻。

H11：122　帝

【斷代】　周人甲骨。本版單刻一「帝」字，疑為周人習刻。
【考釋】　帝，陳文釋為「上帝」，不確。一屬孤証，且周原甲骨中〈H11：1〉的「文武帝」、〈H11：82〉的「帝(禘)大戊」等帝字上均從一橫畫，字形與本版同，故此非「上帝」可知。

H11：123　其麗 𠂇(𤔔)。

【考釋】　本版的「其」字寫法草率。徐文釋為「其麗火」，謂「意即將數火」，無據，於意亦不通。陳文釋「𠂇」為「朕」，亦待考正。「其」下一字，徐、陳均釋為「麗」。殷卜辭並無麗字，此字宜否隸作麗，仍須証明。唯該字用法應為鹿的一種。殷卜辭已有「其鹿」例，〈屯4511〉：「壬申卜，其鹿？」〈集10910〉：「貞：有鹿？亡其鹿？」在這些卜辭中，「其鹿」的用意是占問是否用鹿來獻祭的意思。對照〈屯1998〉：「☐其𠂤鹿☐？」可証。𠂤，作𠂤，又作𠂤，象雙手持隹獻祭於宗廟的意思，引申有獻祭意。拙文《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221頁隸作𤔔，謂：「為祭儀，用於肜、𣪊、彭等祭典中，其獻祭的祭品有豕、虎、鹿、奴隸及貨貝等。如〈拾3.11〉：「貞：𤔔豕于祖☐？」〈掇2.77〉：「乙未卜，其𤔔虎于父甲鬳？」〈天82〉：「貞：子賓獲鹿，𤔔于☐？」〈丙54〉：「出奴妣己𤔔？」

H11：133　丁卯王才（在）☐。
　　三牢。

【斷代】　王作 ，字形見於殷第二至四期卜辭。才，殷卜辭都借「才」為「在」，與本版同。殷第五期卜辭常有「干支王在某地卜」之例，如〈集24256〉：「庚午卜，王才（在） 卜。」。反觀周金文亦有才作 ，〈 卣〉：「己酉王才（在） 」，用法與本版亦同。唯本版「牢」字作 ，從牛的寫法與殷卜辭作 異。殷卜辭中牛羊字兩耳分別上豎作 、 ，及至周金文才有訛成一橫畫，如牛作，見〈昌鼎〉、〈師 簋〉，羊作 ，見於〈昌鼎〉、〈衛鼎〉，牢作 ，見於〈子卣〉， 作 ，見於〈靜簋〉、〈大作大仲簋〉，牲作，見〈孟鼎〉。「三」字中間一橫畫長於上下二橫，與一般三字三橫平齊（如〈H11：1〉、〈H11：119〉）不同，疑為周人的習刻。根據以上文字、文例歸納的結果，前一條自可理解為商人或周人所刻，而後一條則應視為周人的作品。由此，吾人自應據刻寫下限判斷本版為周人的甲骨。然本版二辭例在刻寫上一直一橫，彼此意義上又不相接，陳、徐二氏的釋文把它們連讀是不恰當的。這兩條刻辭是否屬於同時所刻，恐怕仍是一個問題。如果由這方面考量切入，推論前一條為商人所刻、後一條為周人補上，也不是沒有可能的。就目前看，我是比較傾向於後一種想法。

H11：134　王☐。
　　 已（祀）？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王字作 ，字形見殷第二至四期卜辭。（2） —動詞，用法見於殷中、晚期卜辭。（3）祀字作已，與殷卜辭同。參〈H11：27〉。
【考釋】　本版照片不清晰，「王」後一字，陳釋為卯、徐釋為閉，又通為閑；皆不可靠。

H11：135　自不。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與〈H11：108〉同。自字作 ，與殷卜辭的寫法亦不同。 字下殘斷，或即指字，見〈H11：131〉。

【考釋】　字殘不識。陳氏釋為「其」，不確。

H11：143　三。

【考釋】　此字由三條不平齊的刻畫組成，或為「三」，字與〈H11：133〉「三牢」的三字相似。本版陳氏無釋，徐氏由另一角度釋此字為「少」，亦備一說。唯核對〈H11：146〉、〈H11：150〉等版所出現獨立的數字例，此處仍宜讀為「三」。未審是否卜序。

H11：144　七年☐。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64〉「六年」例。
【考釋】　本版徐、陳二描本稍有出入，但均釋此為「甲申」，然而第二字與「申」字寫法明顯不類；存疑待考。

H11：145　

【考釋】　照本不清，今據徐氏描本釋為「干」。

H11：146　一。
　　□。

【考釋】　第二列的字模糊不識，徐、陳均釋為「隹」，不確。

H11：147　□

【考釋】　字不識，徐釋為「任鳥」，陳釋為「鹿」，無據。

H11：148　商。

【考釋】　字作，隸作商。字又見〈H11：115〉版周人甲骨。徐氏描本有誤，釋作「辰」，亦無據。

H11：149　□

【語譯】　己酉日用豕骨卜問。

H11：129　☐其☐。

【考釋】　「其」前二字不識，徐釋「汝」，陳釋「初」，無據。

H11：130　正（禎），受又（有）又（佑）？

【斷代】　商人甲骨。「 正」、「受又又」，均為殷卜辭中習見文例。參〈H11：82〉。
【考釋】　本版二句的讀法，據〈H11：82〉、〈H11：84〉的文例。陳釋為「受又又正」，前後順序有誤。
【語譯】　冀求禎祥，能得到鬼神的保佑嗎？

H11：131　自不

【斷代】　周人甲骨。參見〈H11：108〉。
【考釋】　，周原甲骨中又作、。陳文釋「不指」為人名，但相對〈H11：172〉一版的「自 」，可証「不指」的用法並非人名。徐文釋：「非人名，而是指用大指木」，對照〈H11：108〉徐氏又釋為：「截之俎的牲體」，前後互異，可見皆屬想像之詞。這一辭例的用意，詳見下編的〈釋、、 〉。

H11：132　王（飲）☐。

【斷代】　，即飲字省，字見於殷卜辭，一般用為鬼神飲用，有受 之意。殷第三期卜辭亦見「王 」例，如〈集32344〉：「 邑王 ？」〈集32345〉：「 邑王？」二版的王字作 。本版王字則作，與〈H11：3〉版寫法同。因此，本版如由文例看可置於殷人甲骨；但如由字形看，則宜視為周人甲骨。由於文例可以沿用，字形的差異卻不好解釋，本版斷代暫以周人所刻為是。
【考釋】　飲下一字不識，徐釋為「」，言「，即取字，取為字的假借。此片卜辭，即王溫酒待飲。」，釋讀太轉折；陳承李學勤先生〈周原卜辭選釋〉釋為「」，實亦無據。

H11：136　今（秋）王☐克，往（密）。

【斷代】　商人甲骨。往字作，又見〈H11：80〉，與殷第五期卜辭的寫法相合，而與〈H11：15〉周人甲骨作形不同。
【考釋】　「今」下一字不清，暫據陳、徐釋作秋。殷卜辭多「今秋」例。密，地名，陳、徐釋文均謂即《尚書大傳》中文王三年伐密須的密須；今仍存疑。王，徐描本作 ，陳描本作 ；細審照片，以陳氏描本作是。

H11：137　□

【考釋】　字模糊不清，無法辨識。

H11：138　☐ ☐。

【考釋】　字不識。陳釋為「祀鵬」、徐釋為「辦乙」；皆無據。字又見〈H11：29〉版周人甲骨。陳氏描本把本版與〈H11：160〉綴合。

H11：139　己☐。

H11：140　□

【考釋】　照相不清，徐釋為雀，陳釋為隹，唯據描本殘字看皆不確。

H11：141　已（祀）？

【斷代】　商人甲骨。例見〈H11：114〉、〈H11：134〉等。
【考釋】　照本不清，今從陳、徐描本釋。本版屬殘片，未審用為對貞否。

H11：142　□

【考釋】　本版照本不清，徐氏描本釋作「六六其」，有待商榷。

H11：156　虫

【考釋】　字作，與一般虫字尾部向上彎曲狀稍異，如〈H11：22〉。今暫仍隸作虫。

H11：157　曰

【考釋】　陳釋為曰，而徐氏釋作「日」，非是。

H11：158　五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由描本看，「五」字旁多出的一度斜畫較淺，應與該字無涉。徐、陳釋作「网」，在周原文字屬孤証，其寫法與殷周文字亦不類，恐非。相對的，周原甲骨中有若干單獨刻一數字例。此宜釋作「五」。

H11：159　自☐。

【斷代】　周人甲骨。自作，與〈H11：172〉版字形同。

H11：160　☐

【考釋】　字殘作，徐、陳均釋為辛字。唯周原甲骨的辛字下當有一橫畫，如〈H11：152〉。此版與〈H11：138〉可綴合。

H11：161　☐五☐。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徐釋為「五牢」、陳釋作「牛五百」，皆無據。周原甲骨的五字皆作，如〈H11：2〉、〈H11：189〉、〈H11：276〉。

H11：162　☐

【考釋】　本版見一交叉的刻畫，未審是否成字。徐文無釋，陳文釋為「王」，是錯誤的。字或為「干」，與〈H11：145〉版同。

H11：150　一。
　　馬。

【考釋】　本版左上角疑為「馬」字。徐釋為「乎眾」，無據。

H11：151　☐☐

【考釋】　本版第一字作，徐、陳均釋為正。唯可疑有兩點：（一）周原甲骨中諸「正」字上一畫均呈橫畫，唯此字形首畫斜出。（二）周原甲骨諸「正」字作，豎畫不出頭，唯本版此字形豎畫出頭。可見此字不是「正」。徐釋第二字為止，但字形不類，文意亦不可解。

H11：152　辛。

【斷代】　周人甲骨。單刻一天干，疑為周人習刻。字形參〈H11：113〉、〈H31：3〉。殷卜辭一般辛字則作、。本版文例可參〈H11：247〉的「甲」、〈H11：213〉的「癸」。

H11：153　（庶）（蠆）

【斷代】　周人甲骨。庶字又見〈H11：74〉。此辭例不見於殷卜辭。

H11：154　☐乎（呼）見☐。

【斷代】　商人甲骨。「呼見某方」例習見於殷卜辭，又見〈H11：92〉一版。

H11：155　☐

H11：168　二宵？

【斷代】　商人甲骨。文例見〈H11：174〉版。
【考釋】　陳氏描本見本版與〈H11：268〉相綴合。二，徐氏釋為上，似失。該字形兩橫平齊，且由〈H11：237〉版有「三宵」之例，可反証此版應該釋為數詞的「二」。
【語譯】　用二甲宵為祭品？

H11：169　☐

【考釋】　字殘作，或與〈H11：63〉的「」字同。

H11：170　庚子☐（逐）其四☐。

【斷代】　周人甲骨。周原甲骨干支的子作，子爵的子作，用法與殷卜辭相承。字參考〈H11：113〉一版，知為逐字的繁體，此為周人的特殊字例。
【語譯】　庚子日〔周王〕追捕〔某獸〕四頭…。

H11：171　☐（敦）☐。

【考釋】　字殘，陳文隸作、徐文釋為「亢斗」，皆不合。由照片見該字從之下隱約見有羊角形，字疑為之殘，當隸作，即敦伐字。

H11：172　自。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見〈H11：108〉。
【考釋】　徐釋「自」前有一「乙」字，本版徐、陳均不附照片，細審描本，所謂「乙」字偏於一旁，此恐只屬骨紋。由文例看此詞前亦不應有字。字，徐、陳描本稍異。陳本作，釋為楷，徐本作，釋為哲，通晰，析等字。今以陳本為是。

H11：173　☐

【考釋】　字不識，徐本無釋文，陳釋為隹，恐非。

H11：163　中

【考釋】　本版字殘，陳、徐描本上下倒置。徐無釋文，陳釋為中，今暫從陳說。唯中字在甲、金文都作、，中間從口的部份都不從曰。此字恐仍待考。

H11：164　☐商☐。

【斷代】　周人甲骨。有持戈攻擊的意思，《說文》讀若踝。此詞言「商」，宜為周人所刻。
【考釋】　本版的照相，徐本倒置，互參陳本照相可知。二氏的描本亦有出入，「」前一字，徐釋為「王」，細審照片，實無法辨識。「」字，徐釋為「若」，唯與周原甲骨中〈H11：114〉、〈H11：115〉二版的若字作的寫法不類。今從陳氏釋文。

H11：165　☐

【考釋】　據照片字作，疑為王字。徐文無釋，陳文釋為「隹」，恐不確。

H11：166　☐

【考釋】　字殘不識。徐文無釋、陳釋為「周」，無據。

H11：167　☐王（貞）。

【斷代】　周人甲骨。審諸照片，王字作，下橫稍作弧形，見於周原中周人所刻的甲骨，如〈H11：3〉。「王貞」例早見於殷卜辭，如〈集23248〉：「癸丑卜，王貞：翌甲寅王其賓父丁必？」然殷卜辭「貞」字多作、、等，卻罕見本版的形。今定為周人所刻，字與〈H11：10〉、〈H11：13〉版同。
【語譯】　…周王貞問。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7〉、〈H11：81〉等版。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陳描本亦不一致。徐氏作「七六八六七六」，陳氏則作「七六六七六」。周原一般卦畫符號均為六位數，因此陳的釋文明顯是缺了。今據陳描本補正。

H11：178　女。

【考釋】　徐釋此為「汝」，未知何據。甲骨上單獨刻一「女」字，未審是否只是習刻。〈H31：4〉一版的「卜曰：女」，是指是次占問的結果是生女。本版或為此意之省略，宜為周人所刻。

H11：179　癸。

【考釋】　本版無照片。按徐氏描本殘畫釋。本版單刻一「癸」字，用意未明。或為周人所習刻的天干字，文例見〈H11：152〉。

H11：180　一五☒。

【斷代】　周人甲骨。周人卦畫數，例參〈H11：7〉等版。
【考釋】　本版無照片印証，今據徐氏描本釋。唯徐氏描本橫放，宜正。「五」下一殘字，徐釋為「十」，恐無據。

H11：181　亞

【考釋】　此字隸作亞，唯字形與一般甲金文寫法不類，仍待驗証。

H11：182　□

【考釋】　字不識，徐氏釋為「汎」，恐怕是錯誤的。

H11：183　□

【考釋】　字殘不識，陳氏釋為「隹」，無據。

（2）王字作 ，與殷第五期卜辭字形合。（3）「王受（又）」例習見於殷卜辭。（4）吉字作，與殷第五期卜辭寫法相同，而與〈H11：26〉、〈H11：48〉、〈H11：54〉諸版周人甲骨的吉字作相異。周金文有承商人寫法作 〈賢簋〉，亦有承周人寫法作〈敔簋〉。
【考釋】　陳釋文由右讀起，可商。徐釋文謂此片大意：「周王進行了五次正祭，每次都大吉大利。」亦是不對。此言卜問禎祥，殷王受佑否，然後記用祭牲數五頭。末附視兆判斷的固詞「曰：吉。」

H11：190　□

【考釋】　字殘作 形，不可識。

H11：191　☒用☒。

【考釋】　本版描本，徐、陳各不同。今暫依徐氏描本釋。陳氏收此片在雜卜93片，隸作「周王☒」。然審周原甲骨作封號的「周」都是從口作 ，如〈H11：82〉、〈H11：84〉，字形與本版異。陳說恐非。

H11：192　□□

【考釋】　二字均不識。

H11：193　□

【考釋】　字從止，不可識。

H11：194　□

【考釋】　字作 形，不可識。

H11：195　□

【考釋】　字殘從口，不可識。徐本無釋文，陳釋為「月」。查周

【考釋】　字形作冂，陳氏釋為「門」，唯字形不類。恐非。

H11：174　貞：王其（師），用冑， 二冑，乎（呼） 受， 不（丕）每（敏）王？

【斷代】　商人甲骨。由貞字作 ，與〈H11：1〉版同；王字作 ，與晚殷第五期卜辭合，可証。
【考釋】　本版沒有照片，只有描本，而徐、陳二氏的描本又不一致。今暫從陳本為準，理由：（一）徐本第一行「貞：王其」後釋作「乙旦」，謂：「乙旦，即某一日」，於文義不可解，「旦」字的寫法亦怪異，恐不可靠，反觀陳本釋為「」，言王在師旅。此與下文言用軍帽祭祀意上下相連，較可從。（二）徐氏描本第三行的「 」字作，按常態字例，此右旁應缺漏一手形，反觀陳本所摹的 形較為合理。（三）徐本中的王字，一作，另一作，同一辭例的前後字形並不統一，反觀陳氏描本皆作 ，故比較可靠。（四）第三行的末一字，徐本作 ，陳本作受，二字字形差距很大，其中當有一個是誤。今看徐描本可能是因為第四行末有王字而重複於此。總上數點，陳描本似乎比較可靠。「二冑」，據〈H11：168〉文例較，「」與「冑」之間一字當為數詞。然陳、徐釋文均作「乎」，恐怕是因字中間的豎條骨紋而誤讀的。
〔語譯〕　貞問：殷王在師旅中用軍帽祭祀。〔此次〕用二個甲冑獻祭，冀求鬼神在這祓祭受佑，並大大的彰顯時王的美德。

H11：175　宬☒。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37〉一版。
【考釋】　據陳氏釋文，本版與〈H11：116〉可綴合。

H11：176　

【考釋】　本版無照片，暫從徐、陳的描本楷定。唯字不識，字形與〈H11：57〉一版中殘字相近。

H11：177　七六六六七六

H11：184　

【考釋】　字不識。徐文釋為鬼，唯〈H11：8〉的鬼字作 ，無論是鬼頭的形狀或從人的寫法均與此異。由此單一殘字無由判斷是鬼字。陳氏所繪的描本字形則作 ，隸作周，恐與字形亦不合。

H11：185　癸巳□。

【考釋】　本版無照片，據描本看，「癸巳」二字殘畫不清，寫法與一般古文字的「癸巳」亦異。今暫從徐、陳所釋。第三字徐釋作「 」、陳釋作「峰」，由字形看實無由判斷，恐皆非。

H11：186　出兆。

【考釋】　本版無照片，無從核對。今暫據徐描本釋。此言離開兆地的意思。

H11：187　乙丑 。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與〈H11：127〉相同。
【考釋】　前二字描本皆不清晰，暫據陳、徐釋文。
【語譯】　乙丑日用豕骨占卜。

H11：188　自不 。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多見前，本版徐、陳均不附照片，末一字二描本亦各異，徐本作 、陳本作 。今恐以陳氏所描為是。徐本如非漏描，亦可理解為指字省文。徐文釋作「曰不（丕）顯」，謂：「即言大明也。」這是錯誤的。陳氏以「不指」為人名，亦不正確；說已見〈H11：131〉版釋文。

H11：189　正（禎），王受☒其五。
　　曰：吉。

【斷代】　商人甲骨。証：（1）正，讀如禎。例見〈H11：1〉。

原甲骨的「月」字均作𠙵，如〈H11：2〉、〈H11：40〉等，字中間有一豎點，與徐氏描字不同。此處釋為「月」，待考。

H11：196 □

【考釋】 本版並無照片，徐文釋為「尤」，此屬孤証，未審對否。

H11：197 ☒。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本釋為「乙左」，文意不可解。細審描本，此說恐是有問題的。

H11:198 □

【考釋】 字上首殘缺，徐釋為兄（祝），陳釋為夙；待考。

H11：199 □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本釋亥、陳本釋往。今據亥和往字常態的字形看，二說恐皆非。

H11：200 已（祀），其□才（在）□。

【斷代】 商人甲骨。已，讀如祀，參見〈H11：27〉版。周原甲骨的祀字均作𠂤，反觀殷卜辭中祀字的流變，由早期的𠂤而𠂤而至第五期的祀，周金文的祀字一般則從示作祀，如〈天亡簋〉。因此，本版宜為商人所刻。

【考釋】 末一字為地名，徐本釋為「芷」，陳本釋為「𡍮」；唯據描本看，字從止，但字首與一般的「艸」「从」形構卻不同，待考。

H11:201 兕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氏釋為見，陳氏釋為兄（祝）。周原甲骨的見字作𥄉〈H11：102〉、𥄉〈H11：92〉，從目部份中間都

【考釋】 徐、陳的描本相互顛倒。徐文無釋，陳文釋為「吉」，可能是對的。

H11：210 ☒
其五☒。

【考釋】 第一行的殘字不可考。徐氏釋為辛、陳氏描本作王，釋為王。二家描本的形體差別很大，恐都有自由心証之嫌。「五」字後一字，徐氏釋為四、陳氏釋為牛，但據常態字形看亦都不像。本版文字有待重新核查的必要。殷卜辭「其」後有接數詞的用例，如〈集22598〉：「庚申卜，王貞：其五人？」〈集36354〉：「其廿人正，王受又？」數詞之後均接祭牲。

H11：211 ☒

【考釋】 描本字殘不識，徐、陳描本亦不同。

H11：212 □

【考釋】 字殘，作𠂆形。

H11：213 癸。

【考釋】 本版單獨刻一「癸」字，例與〈H11：179〉同，字義恐非單獨的天干或人名等實用功能。其意義仍待觀察，或屬周人的習刻。本版右邊有二橫刻畫，未審是否文字，陳、徐二描本於此字形長短不同。陳無釋文、徐釋為「二」，仍待考。

H11：214 四。

【考釋】 字作三，見〈H11：40〉、〈H11：170〉等。本版單獨刻一「四」字未審為卜序否。描本未見兆紋，此宜核對原物查証。徐文的字表收此入「彤」字下，恐非。互較〈H11：158〉的「五」、〈H11：143〉的「三」、〈H11：150〉的「一」等例，可知此

含二豎畫。然本版此字首中間只有一橫，應不是「見」字。據徐、陳二描本，字首亦不從口，又不宜隸為「兄」字。今暫隸作 兒（貌）字，聊備一說。

H11：202 □

【考釋】 本版無附照片。此字不識，徐釋為「冑」，陳釋為「丙兄」，可能都是錯的。周原甲骨的冑字作𠙵〈H11：174〉，與本版字形相異。陳釋「丙兄」，文意亦無解。

H11：203、H11：204

【考釋】 徐氏以為無字，描本均缺；說見該書125頁末。陳釋〈H11：203〉：「其年」、釋〈H11：204〉版則歸入無法別識類。今均從闕待考。

H11：205 □

【考釋】 字殘，陳無釋文，徐文釋為「亢」，無據。

H11：206 ☒八。
☒。

【考釋】 本版徐釋為「八八弓」，無據。左下角的符號釋為「弓」是不可靠的，而圖下的殘字作「八」字講，恐亦不恰當。

H11：207 九☒。

【考釋】 此「九」字下是否另有偏旁而組成他字，仍未敢一定。

H11：208 ☒。

【考釋】 字殘不識。

H11：209 □

宜為數詞的四。

H11：215 □

【考釋】 字形不識。

H11：216 ☒

【考釋】 字形不識。

H11：217 六。

【考釋】 本版無附照片，徐本釋為「入」或「六」，待考。今暫定為六字，例參〈H11：214〉版。

H11：218 □

【考釋】 描本中單獨一字，不識。徐氏釋為弍，恐怕是不對的。

H11：219 ☒

【考釋】 描本不清，字不識。

H11：220 □

【考釋】 描本下邊有一刻畫，徐氏釋為「一」，待考。

H11：221 □

【考釋】 描本下左方有一直豎，徐釋為「十」、陳釋為「小」；仍待核對原物。

H11:222 用，隹（唯）咎。

H11 ：228 □

【考釋】 本版既無照片，徐、陳二家亦無描本。徐氏認為無字，陳文歸諸無法別識類。

H11 ：229 ☒

【考釋】 徐本認為無字，不收本版，陳描本則置於雜卜類106片，釋作「既」。唯該字描作 ，與常態的既字寫法亦不類。未審對否。

H11 ：230 □

【考釋】 字殘不識。徐、陳的描本各異。

H11 ：231 ☒

【考釋】 描本字跡模糊，不可辨識。

H11 ：232 ☒其于伐。
缺☒。

【考釋】 「其于」例見於殷卜辭，例後接砍首的人牲「伐」，亦與殷卜辭的用法相同，如〈集4975〉：「貞：其于一人？四月。」〈集36354〉：「其二十人，正，王受佑？」〈集35931〉：「其牢又一牛？茲用。」缺，字不見於殷卜辭而見用於〈〉、〈〉、〈〉、〈〉等周金文，作為國族名和地名。「缺」下字殘，徐釋為「侯」，據字頭部份看恐怕不是。兩條辭例一直一橫，刻寫方式異於常態，有可能不是同一時期刻寫的東西。這情況可參考〈H11：92〉、〈H11：133〉二版的釋文。

H11 ：233 ☒其王。

【考釋】 王字作，徐、陳描本稍有出入。「其」後接「王」字例，用法特殊，不見於殷卜辭。文意亦待考。王字的字形與〈H11：

【斷代】 周人甲骨。各字描本作 ，與〈H11：60〉各字作 、〈H11：28〉作相近。

【考釋】 陳、徐二描本有出入。用，陳文釋為周，不確。各，徐文釋為杏、陳文釋為告，就字形、文意看皆不可解。過去我曾釋此字為「吉」，殷卜辭已習見「唯吉」例。然商人吉字作 、周人吉字作，與本字皆異。因此，就字形看此應是「各」字的異體。〈H11：72〉、〈H11：246〉均有「王用」例，此處「用」字的主語宜亦為「王」。

【語譯】 用昌祭牡，會有禍害嗎？

H11 ：223 □

【考釋】 描本見右上角隱約刻一直角形，徐、陳釋文均作「示」，存疑。〈H11：250〉有「示」形作 。

H11 ：224 自

【考釋】 本版單獨刻一「自」字，未審何意，或為習刻，或為「自不𠂤」一詞之省。「自」字字形與一般寫法稍異，例見〈H11：244〉。

H11 ：225 ☒

【考釋】 本版並無照片。徐氏描本釋為「六旬，八旬」，唯釋旬字的 ，與一般甲骨、金文的旬字作 形相異，且上下文意亦不可識，恐非。

H11 ：226 ☒

【考釋】 本版描本不清，徐氏釋為「且乙」，但於字形筆順看亦不可靠。

H11:227 □

【考釋】 字形不識。徐書本版實即相當於陳書的〈H11：229〉一版，徐書的〈H11：227〉漏收。

唯用意不詳。

H11 ：240 □

【考釋】 字不清。徐、陳二描本亦不一致。徐本釋為「卜」，唯字形與周原甲骨其他「卜」字如〈H11：38〉、〈H11：52〉等寫法不同，恐非；陳本釋為「其」，亦待考。

H11 ：241 □

【考釋】 字不識，徐氏釋為「隹」，但與周原甲骨的隹字如〈H11：2〉、〈H11：222〉等版寫法不類。

H11 ：242 □

【考釋】 字不識，或為 。徐釋為「羌」、陳釋為「敬」，均待考。

H11 ：243 □

【考釋】 字殘，或從口。

H11 ：244 自。

【考釋】 字參〈H11：224〉，可能是周人習見文例「自不𠂤」之省文。

H11 ：245 自。

【考釋】 字與〈H11：224〉同。

H11 ：246 王用。

【斷代】 商人甲骨。王作 ，與殷第五期卜辭寫法同。例見〈H11：

3〉等周人甲骨的王字又不同，此字是否當理解為王字仍是問題。

H11 ：234 小

【考釋】 據徐氏描本作「小」，陳氏描本只有兩點，歸諸不可辨識類。字刻於甲骨中間，用意不明。

H11 ：235 ☒六六十

【斷代】 周人甲骨。卦畫數的例子多見於前。

【考釋】 本版徐本認為無字不收，陳本置此於卦畫符號類第8片，作「六六十」。其中用「十」一數的卦畫此屬僅見，可惜陳本沒有附照片，無從核對。今暫從陳氏描本釋文。〈H11：180〉版卦畫殘字，徐氏有釋為「十」，可惜不見得可靠。周原數畫中是否確有「十」，目前我們仍是持保留態度。

H11 ：236 □

【考釋】 本版據徐氏描本釋作「以」，唯用義不明。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西周卜骨一號「以」字作，與本版稍異。今從闕待考。

H11 ：237 三宵？

【斷代】 商人甲骨。文例見〈H11：168〉、〈H11：174〉等。

【語譯】 用三甲宵為祭品？

H11 ：238 ☒

【考釋】 徐、陳描本不同，未審孰是。徐釋為「乙□」，陳釋為「鹿」；皆附會。

H11 ：239 （正） 令
（反） □其

【考釋】 徐氏描本認為無字，故不收，今據陳氏描本〈雜卜〉類109片補。「令」字字形不清，陳釋為「命」。今就字形釋作「令」，

72〉。
【語譯】　先王接受此次祭祀。

H11：247　甲。

【考釋】　字作＋形，四周並無他字。徐釋文：「甲或七」、陳釋為「甲」。本版形式與〈H11：179〉單獨刻一「癸」字同，但用意仍不詳。或為周人的作品。

H11：248　𢀛☐。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釋為「隹辛」、陳釋為「𢀛不☐」。𢀛字作 ，與〈H11：174〉字同，與〈H11：237〉作形近。周原甲骨有「𢀛」字後從「不」之例，如〈H11：47〉，卻沒有後隨干支例。因此，「𢀛」字後一字宜為「不」。且審周原甲骨的「辛」字例，字下一直橫都沒有如本版作一下彎弧形者。因此，釋此為「辛」，恐怕是有問題的。然而，周原甲骨的「不」字作、、，兩斜點明顯分書，與本版的所謂「不」字作，二斜點明顯連成一弧線亦不同。因此，此字似乎又與「不」字的寫法相違。今存疑待考。

H11：249　☐

【考釋】　字殘不識。

H11：250　☐

【考釋】　字作，形與「示」相近，唯周原甲骨的示字僅此一見，其他從示旁的字如祠、禦均從二橫作，故此字是否為「示」仍待考。

H11：251　☐

【考釋】　描本不清，徐氏釋為「八、一木、一」，恐怕是不可靠的。文意亦無由解釋。

字從二又，徐釋為「友」、陳釋為「佑」。此處徐說較合，唯其用意仍待考。

H11：260　☐

【考釋】　本版甲骨上有二不平齊橫畫，未審是刻畫數字抑是骨紋。徐文釋為「二或上」。然是否成字，仍待考。

H11：261　☐王☐

【考釋】　王字作，下一橫畫平齊，與殷第三、四期卜辭寫法相合。本版似為商人所刻。「王」前一字上半殘缺，徐釋為「商」，唯商人不會直呼其王為「商王」，而周人稱商為「衣」，見〈H31：2〉，對商王則稱「衣王」，見〈H11：3〉一版。因此，此言「商王」，恐有可商榷處。陳釋此為「貞」字，然又與周原甲骨一般「貞」字作、作不同；今從闕。「王」下一殘字，徐釋為（肜）。殷卜辭有「王肜」例，然周原甲骨中並無「」字，此為孤証，且此殘字從四斜畫，與殷卜辭習見的字亦異。此辭是否與王舉行肜祭有關，仍待考。

H11：262　☐已（祀）。

【考釋】　本版的已，讀如祭祀的祀，與〈H11：76〉版的寫法同，或為商人所刻。「已」前一字不清，徐、陳的描本各有出入。徐釋為唯，陳釋為秋，均具成見。可惜本版並無附照片，無由判斷。

H11：263　☐七六六☐。

【斷代】　周人甲骨。說見〈H11：7〉。
【考釋】　徐氏本版認為無字，故缺描本，釋文則錯置在〈H11：265〉片下，作「六六七」，陳氏置本版於其書卦劃符號類第七片，作「七六六」。今據陳氏描本釋。

H11：264　☐

H11：252　☐

【考釋】　字不識，或從口。

H11：253　☐

【考釋】　字無法辨識，徐釋為「」，恐無據。

H11：254　☐

【考釋】　描本不清。

H11：255　☐

【考釋】　徐氏釋作「戈」，陳無釋文。唯「戈」字在早周以前的字形都作，與此形狀不合。待考。

H11：256　☐

【考釋】　徐、陳描本各異，讀片的方向亦上下不同。徐釋為「射」，陳釋為「」，恐皆非。本版宜重新審核原骨。

H11：257　☐

【考釋】　本版徐釋為「卜」，唯字形與周原一般的「卜」字相違。

H11：258　☐

【考釋】　字形不識。徐氏釋為「戈」，恐非。

H11：259　☐

【考釋】　第一字徐氏無釋，陳氏釋為「鳳」（風），無據。第二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陳描本又不一致。徐無釋文、陳釋此為「公」，未知對否。今闕以存疑。

H11：265　☐

【考釋】　字不可識，從止。

H11：266　☐

【考釋】　描本不清，無法釋別。

H11：267　☐

【考釋】　描本不清，無法釋別。

H11：268　☐

【考釋】　徐、陳二氏均缺描本。徐氏認為無字。

H11：269　☐

【考釋】　字殘，不可識。

H11：270　☐

【考釋】　徐、陳描本各不同，徐釋為「自」，未審是否。

H11：271　☐

【考釋】　字不清，從又。徐本釋為「 」，仍待考。

H11：272　于☐。

【考釋】　徐氏認為無字，描本不收，陳氏置本版於其書雜卜類122

【考釋】　字不清，或為「一人」二字。

H11：280　□馬。

【考釋】　馬的前一字殘，不識。

H11：281　□

【考釋】　徐、陳二描本不同。徐釋為「丘」，字殘待查。

H11：282　□

【考釋】　字形不識，描本亦模糊不清。

H11：283　□

【考釋】　字形不識，徐、陳描本亦各異。

H31：1　已（祀），唯𠂇（佐）。

【考釋】　由祀字的寫法，或屬晚商時期所刻。唯同坑有字甲版都屬周人的東西，此仍存疑待考。本版徐、陳均無附照相，徐氏描本只有「已唯」二字，陳氏描本則在「唯」字旁多一「𠂤」，隸作左，此未審確否，仍待查原片。然據上下文意看，「已唯」一句無解，反觀「祀，唯𠂇」的意思是比較完整的。𠂇，讀如佐。互參〈H11：82〉的「亡𠂇（佐）□王受有佑？」、〈H11：84〉的「不𠂇（佐）于受有佑」，文例相同。H31坑「唯」字都增從口，其時限明顯比H11坑只作「隹」的寫法晚。

【語譯】　舉行祭祀，得以輔助時王受佑。

H31：2　唯衣（殷）雞（奚）子來降，其執眾（暨）𠂤（厥）史。
才（在）𣪊爾卜，曰：南宮𠂤其乍。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1）由「殷奚子來降」一句的文意。（2）乍字字形與周金文同，參〈H11：24〉版。（3）句首發語

迺𩵦□。

【斷代】　周人甲骨。由「卜曰」、「𢀛亡咎」等文例証。

【考釋】　本版由左而右的第一行「卜曰：女」，言占問的結果，所生的是女。文例見〈H11：5〉的「卜曰：子」。女，陳、徐均釋為母，恐非。第二行為另一獨立辭意，與第一行的內容無涉。「即弗克某地」，有用祭卜問是否立刻攻伐某地的意思。即，有當下意，字參〈H11：26〉，陳、徐均釋為既，可商。「克」下二字不清，無法辨識，徐釋為「衣、安」，陳釋為「尤宣」，都是不可靠的。第三行模糊不清，只見最後的一「用」字，可能與祭祀用牲有關，徐氏釋為「通」，不確。第四行第一字不清，陳釋為隊、徐釋為隹。今暫從徐說。殷卜辭中已有用隹字為地名，如〈乙4631〉：「乙卯卜，賓貞：隹受年？」「隹𢀛」，即巡察經過隹地的意思。「𢀛亡咎」，占問此行沒有禍害的意思。迺，通乃字。𩵦，字已見〈H11：14〉，我釋為「用人牲以祭」的意思。陳、徐二氏均釋為則，然而上下文不能通讀。「𩵦」下的文字不清，陳、徐描本亦不一致，徐釋為𠂤、陳釋為𠂤均是強解。

H31：5　咎迺（乃）城。

【斷代】　周人甲骨。咎字例習見於周原甲骨中。

【考釋】　本版的第一字字中間有一條橫裂骨紋，影響諸家對該字的看法。徐、陳二描本不同，徐釋為安、陳釋為宀（密）。細審照片，字下明顯有一「口」，字形宜作𠔃，與〈H11：28〉的咎字相當。咎，有災害意。𡍮，即城字，字又見〈散盤〉、〈班簋〉、〈元年師兌簋〉和《說文》的籀文。

【語譯】　降禍於此城址。

H31：6　□

【考釋】　徐、陳二本均無附照相，陳又漏收描本。徐氏描本卻不清，其書隸作「唯」字，未審是否。

H31：7　卜

【考釋】　卜字作卜，字形與〈H11：52〉同。字的上下未審有字

片，釋作「于」。今據陳氏描本釋文。

H11：273　𥘅（德）□

【考釋】　本版第二字形構，徐、陳二描本各不同。徐釋為𠂤（御）。唯待覆查原片。

H11：274　一。
二。

【考釋】　徐氏本版描本即相當於陳氏本的〈H11：272〉一版倒置，徐釋為「乍」。本版號徐本恐有誤。陳氏的〈H11：274〉版描本置於其書附錄，只有兩組短畫作「一」、「二」。今據陳本排列，此二數字或相當於兆序。

H11：275　□

【考釋】　字形不識。

H11：276　五。

【考釋】　五字作𠄞，字形與〈H11：2〉版相同。

H11：277　□隹。

【考釋】　徐、陳二描本不同。「隹」上一字徐釋為「卜」，陳釋為「曰」，差距很大。「隹」字的寫法，二氏描本亦各異。待考。

H11：278　宬𠂤（叔）。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37〉版。

H11：279　𡉈。

詞「唯」，從口從隹。殷卜辭一般都作「隹」。

【考釋】　雞子，陳文釋為「箕子」、徐文釋為夏時奚仲的後人奚子；此仍待進一步的資料考証。由上下文看，奚子為殷貴族，所以才會率領其執和其史等屬吏來降。「其執眾𠂤史」一句省略動詞，「其」和「𠂤」當用為上一句「殷奚子」的代詞，故全句應理解為：殷奚子和他所執管的部屬和史官一起來歸降順的意思。此兩句實點出下文「卜」的時間。「唯」字句在這裡的用法是特定史事帶出要交代的時間，即「當…時候」的性質。𣪊，據照相明顯的作𣪊，徐釋為𣪊、陳釋為旂；今按恐以徐說為是。𣪊，在此用為地名。爾，周原甲骨中僅見。爾的用法，或為人名，或與𣪊字連用成詞，作為地名，即：在𣪊爾一地進行占卜。今恐以前一說人名為近。南宮𠂤，宜為人名，卜辭不見。其，助詞，有強調主語的功能。乍，徐、陳均釋為酬酢的酢，可從。

【語譯】　當殷奚子率領其部屬官吏來朝歸順時，在𣪊地的卜官爾進行占卜，〔據卜兆判斷〕說：由南宮𠂤來接待。

H31：3　八月辛卯卜，曰：其𡩠（夢）攸（啓）。
往，𢀛亡咎？𢦏（獲）其五十人。

【斷代】　周人甲骨。「𢀛亡咎」，例見〈H11：28〉等版。

【考釋】　辛，字作𠫓，參見〈H11：113〉、〈H11：152〉，字與殷墟卜辭作𠫓、𠫓形不同，故宜為周人所刻。𡩠，陳、徐二描本不同。陳氏釋為夢字或體，徐氏則釋為𤽙，病也。細審本版放大照片，陳氏　本較為正確，宜為夢字。攸，即啓字。陳釋為取，不確，此字　不從耳，故宜從徐氏釋啓。殷卜辭已有卜「夢啓」例。如〈集122〉：「貞：王夢攸，隹禍？」「王夢啓，不隹禍？」往，陳氏描本作𠂤、徐氏描本則作𠂤，核對照相宜以徐本為是，字形又見〈H11：15〉。𢦏，通作隻，即獲字。徐氏釋為般，不確。本版照相中的字形明顯從隹從攴。

【語譯】　八月辛卯日進行占卜，〔據卜兆判斷〕說：有夢發生。　往〔征伐〕，沒有禍害嗎？結果捕獲五十人。

H31：4　卜曰：女。
即弗克□□。
□用。
唯迺，𢀛亡咎？

否。

H31：8 ☒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陳二描本又各不同。徐氏釋為「六十」、陳氏釋為「武」，都不見得可靠。

H31：9 ☒

【考釋】 本版無附照片，徐釋為「六十、八十」，於文義看恐非；陳文則收歸附錄無法辨識類。今從闕待查。

H31：10 ☒

【考釋】 本版字見甲背的邊口，徐本沒有收錄，陳本則歸於附錄無法辨識類。今存疑待考。

下編

第一章 由「王」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

提要

一般言周原甲骨是指周人的甲骨，唯學界對周原甲骨確實時期的看法卻並不一致。本文首先就大陸學者王宇信先生分析「王」字的字形流變提出商榷，並由字形、文例互較申論周原甲骨中「王」字有商人所刻和周人所刻二類：作形的相當於殷第四期卜辭的寫法；作形的有明確斷為殷王帝辛（紂），其時限相當於殷第五期卜辭。而周人的王字則刻作 。本文的結論，是周原甲骨實混雜有晚殷、早周的甲骨，其中出現「王」字的，有指殷王，亦有指周王。

一、前言

一九七七年春陝西岐山縣鳳雛村西南發現了周初的宮殿（宗廟）遺址，在建築基址的西廂二號房間 11 號窖穴中，出土 17000 多片碎甲骨，後來又在 31 號窖穴中發現 400 多片甲骨。這批材料絕大多數是龜甲，牛肩胛骨只佔 200 多片。其中帶字甲骨總共 290 多片，計字數約有 600 多個，不同的單字有 396 個。字數最多的一片有 30 個字。（註 1）這裡正是文獻上所記載的周人發祥地周原：亦即自古公亶父由邠遷居此地，直至文王晚年由岐徙豐為止的早周都邑。周原甲骨的出土，對早周的政治、經濟、文化，以及商周間的關係，提供了許多珍貴的材料。

近二十年來，中國學者對於周原甲骨的釋讀做了許多貢獻（註 2）。然而，由於周原甲骨文字異常纖細，目前發表的摹本、照相又不盡理想，是以對於字形的理解，迄今還有許多爭議的地方。對於周原甲骨的時代，學界更有不同的看法。有認為周原甲骨「絕大部份都是商王室的卜辭」（註 3）；有認為周原甲骨「絕大部份都是文王時代的遺物」，「也有成王遺物在內」（註 4）；有認為周原甲骨全都是周人的卜辭（註 5）。學者眾說紛紜，其中王宇信先生《西周甲骨探論》一書為近人考釋周原甲骨集成之作，王先生嘗試

排比西周甲骨中習見的「王」字字體，探討甲骨的分期。王文是一篇開創性的文章，他企圖科學地分析材料，其意義十分重大。王先生把三種不同類型的「王」字劃分為三個時期，即第一型的 是文王時期，第二型的 相當於武王、成王、康王時期，第三型的 應為昭王、穆王時期，並謂：「全部 289 片西周甲骨中，共有帶『王』字的 27 片。應該指出的是，鳳雛這 27 片甲骨上出現的『王』字，基本上都屬於第一型和第二型，而沒有較晚的第三型」（註 6）。王先認為周原甲骨的「王」字，是由 而 。這說法如果放置在一條更大的時間縱線上時，理解上恐怕有一定的困難。吾人觀察由殷商甲骨而周原甲骨以至西周銅器上「王」字字體的演變，對於周原甲骨「王」字字形先後的定位和評鑑，與王先有不一致的結論。

二、由王字字形探討周原甲骨的斷代

目前學者都承認周原甲骨與殷墟甲骨是屬於同一系統的文字，彼此是一脈相承的。王宇信先生也說：「西周甲骨形成了自己的特徵，但這些特徵不是獨創的，而是早在殷人那裡就始露端倪，加以繼承和發展而成，是時代進步性的表現」（註 7）。殷商文字與周原文字既然具有因承的關係，吾人在檢討周原甲骨「王」字的縱向差異時，首先需要掌握的，是「王」字在殷代甲骨的常態流變，從而可以更了解周原甲骨的定位。

殷墟卜辭中對於時王都只單稱王。以下，吾人據董作賓先生提出由武丁至帝辛五期斷代的標準（註 8），比較殷諸相同辭例中「王」字的前後期寫法：

1.王步

〈集 180〉 癸酉卜，㱿貞：今日王步？ （一期）。王作 。

〈集 24238〉 乙酉卜，行貞：王步自𡆥至大，亡災？在十二月。（二期）。王作 。

〈集 36372〉 辛酉卜貞：王步，亡災？ （五期）。王作 。

2.王往

〈集 614〉 貞：𠂤王往伐㠯方？ （一期）。王作 。

〈集 24492〉 戊寅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二期）。王作 。

8.王

〈集 17234〉　貞：王出？　（一期）。王作。
〈集 24132〉　辛巳卜，貞：王祝，亡？　（二期）。王作。

9.王疾

〈集 13613〉　旬有祟，王疾首，中日羽。　（一期）。王作。
〈集 24957〉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祉？　（二期）。王作。
〈集 24956〉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祉？　（二期）。王作。

10.王祝

〈集 19890〉　辛酉卜，王祝于妣己，迺取祖丁？　（一期）。王作。
〈集 23367〉　庚子卜，喜貞：歲王祝？　（二期）。王作。

11.王賓

〈集 1248〉　甲子卜，爭貞：王賓咸日？　（一期）。王作。
〈集 23356〉　庚午卜，大貞：妣庚歲，王其賓？　（二期）。王作。
〈集 35462〉　貞：王賓，亡尤？　（五期）。王作。
〈集 35628〉　貞：王賓，亡尤？　（五期）。王作。

12.王

〈集 28905〉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于囚，亡？　（三期）。王作。
〈集 36395〉　丁亥卜貞：王，往來亡災？　（五期）。王作。

因此，吾人透過重新整理這290多片甲骨釋文的體認，推論周原甲骨中「王」字有分別屬於商人和周人的甲骨。其中屬於商人甲骨「王」字的字形先後順序，與殷墟卜辭相同，亦應該是由而。而這些作字寫法的甲骨，其時限應與殷墟第五期卜辭相當，屬於帝辛時期；作字寫法的，則應屬於帝辛以前的甲骨。另外一批屬於周人甲骨的「王」字，都作形，下一橫劃作弧形外彎，應受殷第五期卜辭王字作的影響。此宜為早周時期周人書寫「王」字的特徵，下開周金文「王」字的風格。

三、由王字文例探討周原甲骨的斷代

吾人進一步由周原甲骨有「王」字的片子與殷墟甲骨加以核對，發現作、作的王字文例均可以在殷卜辭中找到。吾人初步推斷：

1.周原甲骨中同時混雜有殷人甲骨和周人甲骨，二者均有用「王」的稱謂。
2.周原甲骨中屬於殷人甲骨的「王」，是指殷王而非周王。作、形的應為帝辛（紂），作、形的相當於殷第四期卜辭的王，其時限或應在武乙、文丁之間。
3.周原甲骨中舉凡周人甲骨的「王」字都作。

以下，吾人列舉周原甲骨中有「王」字的片子，就其文例逐一申論定其為殷人或周人甲骨的原因。

（一）、周原甲骨王字出現「」「」字形者，三橫一直豎，判定為殷帝辛時期殷人甲骨。

1.H11：1　癸巳彝文武乙宗，貞：王其（邵）祭成唐，（禦）奴二女，其彝血（盟）三、豚三，又正？

按：王字作，與殷第五期卜辭字形相合。本版作為斷代的辭例，還有：（1）王祭成唐，（2）彝文武帝乙宗，（3）血牲若干，（4）禦牲若干，（5）癸巳。此辭祭祀殷商開國的先王成湯，主祭的時王自然應該是殷王。徐錫台先生在〈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一文認為是「周文王祭祀成湯」，是不正確的。商、周既非同姓，又不是同族，《竹書紀年》復載「文丁殺季歷」，顯見商周二族本並不和諧。周人沒有必要去祭祀商王的立

〈集 28904〉　王其往田于？　（三期）。王作。
〈屯 402〉　辛丑卜，王往田，亡？　（四期）。王作。

3.王出

〈集 5063〉　己巳卜，貞：翌庚午王出？王曰：不。（一期）。王作。
〈集 22605〉　辛未卜，行貞：王出，亡？　（二期）。王作。

4.王征

〈集 6313〉　貞：王征方？　（一期）。王作。
〈集 23599〉　癸未卜，貞：王征，不若？　（二期）。王作。
〈集 24951〉　河玨，王自征？十月。　（二期）王作。
〈集 36484〉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永。　（五期）。王作。

5.王饗

〈集 5245〉　王饗？　（一期）。王作。
〈集 23003〉　庚子王饗于祖辛？　（二期）。王作。

6.王曰

〈集 3297〉　戊戌卜，貞：王曰：侯豹毋歸？　（一期）。王作。
〈集 22765〉　丙子卜，王貞：曰雨？（二期）。王作。

7.王

〈集 5250〉　貞：王，吉，不雨？　（一期）。王作。
〈懷 1152〉　貞：王，吉？　（二期）。王作。
〈集 27840〉　貞：王，吉，不遘雨？（三期）。王作。

13.王省

〈懷 1428〉　王盂田省，亡？　（三期）。王作。
〈集 36361〉　己亥卜貞：王省，往來亡災？　（五期）。王作。

14.王田

〈集 24457〉　戊辰卜，旅貞：王其田于，亡災？　（二期）。王作。
〈集 28771〉　王其田狩，亡？　（三期）。王作。
〈集 33515〉　甲辰卜，翌日乙王其田，田省，湄日亡？　（四期）。王作。
〈集 36639〉　戊辰卜貞：王田，往來亡災？　（五期）。王作。

15.王令

〈集 2478〉　庚申卜，貞：王令雨？　（一期）。王作。
〈集 36909〉　王其令，不悔，克王令？　（五期）。王作。

由以上殷墟卜辭「王」字的字形，歸納其流變分期，明顯的是由第一期卜辭的，過渡到第二期至第四期卜辭增短橫的，以迄第五期卜辭三橫一豎的、。這一條客觀的文字縱線鋪排出殷人對「王」字的常態寫法，無例外的是由而而。其中第五期帝辛卜辭才出現的，正相當於周原甲骨中所謂文王時期的字寫法，亦即王字信先生所指的第一型；彼此時間一致，字形亦完全相同。可見殷卜辭與周原文字確是同一個文字系統的承接。然而，如果根據王字信先生的說法，「王」字的演進應是由而而之後，又要回歸到的寫法，這種曲折在文字自然發展史上是無法解釋的。而且，吾人印證兩周青銅器上的「王」字，發現西周的王字作〈天亡簋〉、〈小子射鼎〉、〈成王鼎〉，西周中期以後因與玉字有所區別而改作〈王孫鐘〉、〈攻吳王夫差鑑〉。所以，王字信先生單純說「王」字由而的過渡方式是並不合理的。反觀以上據殷卜辭論證由而而的流變，正好與下線周金文的而而相連接，在整個文字縱線的發展來看，這是十分完整清楚的。

國祖先（註9）。互較同坑112片祭祀文武丁、84片祭大甲、82片祭祀大戊，這種接連祭祀殷商先公先王的活動顯然不是偶然的。本辭中又言王在文武帝乙的宗廟中主祭，文武帝乙即帝辛之父帝乙，因此主祭的時王自然只能是殷末最後的一個王：帝辛。辭例的「血牲若干」、「禦牲若干」，用法均見於殷晚期卜辭，如：

〈集34103〉　甲辰卜：其大禦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𤔔十𠂤？

〈英1977〉　乙巳卜，出貞：其禦王血五牛，𣪊羌五𠂤五？

另由字形來看，本辭的干支「癸巳」的巳字作子，字與殷墟卜辭干支的巳作子形全同。這是決定本版甲骨時間上限的另一佐證。此外，本版謂王在殷祖帝乙宗廟祭祀。有關帝乙的宗廟所在，據《竹書紀年》謂盤庚遷殷以後，至紂之亡，更不徙都；又據《史記.殷本紀》言：「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其子紂仍都焉。」然無論帝乙的宗廟應設置在安陽殷墟，抑或在朝歌，都與周人聚居的陝西岐山周原無涉。因此，這批殷人甲骨之所以出現在周原，疑為當日商紂無道，殷史官攜甲骨典冊投奔周人，作為周人用龜參考的範文，其後遭堆積於周原宮室中的片子。此由〈殷本紀〉謂：「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大師少師謀，遂去。……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一事或可以佐證。

2.H11：112　𢦏文武丁升，貞：王翌日乙酉其𠂤𠂤𣪘，𠂤文武丁豐，𠂤卯𠂤𠂇（佐）王𠂤。

按：王字作王。本版與殷卜辭辭例相合的，有：（1）文武丁升。〈集36534〉：「戊戌王卜𠂤文武丁祊𠂤王來征𠂤。」，此片屬殷第五期甲骨，與本版用法相同。文武丁，即文丁。本版言用祭於殷先王文丁的宗廟。據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二章〈廟號〉429頁，卜辭稱文武丁的，都屬於第五期的帝辛卜辭。「文武丁升」，又作「文武丁宗」。（2）王𠂤祭。〈集1489〉：「□酉卜，王𠂤小甲？」（3）佐王。〈集1642〉：「□未卜，殼貞：祖乙弗𠂇（佐）王？」。

3.H11：82　𠂤才（在）文武𠂤王其邵（卲）帝（禘）𠂤天戊，𣪊𣪘周方白（伯）𠂤，𠂤正，亡𠂇（佐）𠂤王受又（有）又（佑）？

按：王字作王。本版可以提供斷代的辭例，有：（1）天戊。戊字殘缺；今從徐錫臺先生《周原甲骨文綜述》補。天戊即〈殷本紀〉

6.H11：38　王卜。

按：王字作王，中間一橫最長，左右突出，與一般王字三橫平齊作王稍異，或為「壬卜」之誤。唯「王卜」一辭，亦多見於殷第五期卜辭，如〈集35758〉：「壬戌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其𠂤弗又鼓，亡災？」

7.H11：72　王用。

8.H11：246　王用𠂤。

按：上二版王字都作王。「王用」為殷卜辭中的習用語。〈集26100〉：「王用？允𠂤羊。十三月。」〈集376〉：「貞：今般取于尻，王用，若？」

9.H11：174　貞：王其𠂤用宵，𠂤乎（呼）宵，乎（呼）𠂤受，𠂤不每王？

按：王字作王，末一橫畫稍作弧形。本辭屬於殷卜辭的斷代標準還有：（1）王𠂤。〈集20231〉：「𠂤卯𠂤其奠王𠂤，鼄猶卯𠂤奠王𠂤？」（2）呼𠂤祭。〈集13517〉：「呼婦𠂤于北宅？」

（二）、周原甲骨王字出現「王」「王」字形者，中豎末端分書，判定為晚殷時期殷人甲骨。

1.H11：134　王[illegible]
[illegible]已（祀）？

按：王字作王。同版的「[illegible]已（祀）」一例，習見於殷第三至五期卜辭，如：〈集30764〉：「[illegible]已？」〈集32390〉：「[illegible]已？」〈集38115〉：「[illegible]已？吉。」

2.H11：11　𠂤子（巳），王其乎（呼）更𠂤父涉。

按：王字作王。「王呼某」一例亦習見於殷卜辭。〈集20253〉：「□丑卜，[illegible]貞：王呼萬戒[illegible]？九月。」

3.H11：14　𣪘白（伯）乞今[illegible]（秋）來[illegible]于王，其[illegible]。

按：王字作王。「乞來」「其[illegible]」二辭均見於殷卜辭。〈集6778〉：「𠂤圃曰：出𠂤。其有來乞至𠂤。」〈寧1.193〉：「其[illegible]兕祖丁？」

的殷先王太戊。本辭言邵祭太戊的時王，自然應是殷王。（2）𣪘周方伯。周方伯，周世系中封伯的自西伯始。《史紀.殷本紀》：「紂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伯。」此周方伯宜即周西伯姬昌。可見當時的周仍未稱王。此言冊封告命用周方伯的獻牲，冊命的王當即殷王帝辛（註10）。王宇信先生在《西周甲骨探論》95頁認為這是「文王前往殷文武帝宗，用禘禮祭殷先王，……殷王宗廟中拜受新命為周方伯之事」，並不合理。按《史紀.周本紀》言「西伯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諡為文王」。〈殷本紀〉言周武王率諸侯伐紂，「於是周武王為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為王。」可見周自武王載西伯本主伐紂，始稱王號。西伯昌生前並未稱王。此辭既言王在文武帝宗主祭，所指的王應為當時的時王。相對應文獻中西伯時的王，自然是殷王帝辛。此其一。《論語.泰伯》孔子稱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如西伯當日稱王而不稱臣，安能服事於殷？殷王又如何會讓其服事？此其二。本辭前言時王祭於殷祖文武宗，後言冊告周方伯，前後句稱謂用詞不同，主賓語有別，故王不該理解為周方伯，應為不同的二人。此其三。由此可證本版應是殷帝辛的甲骨。（3）王受又又。本辭例屢見於晚殷卜辭。如：〈集26954〉：「辛亥卜貞：其祝一羌，王受又又？」〈集36168〉：「丙戌卜貞：翌日丁亥王其有升于文武帝正，王受又又？」

4.H11：84　貞：王其𠂤又（侑）大甲，𣪘周方白（伯）𠂤，𠂤正，不𠂇（佐）于受又又（有佑）？

按：王字作王。本版作為斷代的辭例，有：（1）王又（侑）大甲。（2）王𠂤祭。（3）𣪘周方伯。（4）受又又。（5）「王—其—動詞」。其中侑祭殷祖大甲的王自應是殷王，亦即下文「𣪘周方伯」一句的主語。徐錫台先生《周原甲骨文綜述》59頁謂「王是周文王，屬第一人稱，顯示了周君的獨立性。周方伯，也是周文王，為賓詞地位。」這在上下文意來看是說不通的。王是主祭者，周方伯的𠂤是冊告用牲的對象，王與周方伯二者自不應是同一個人。因此，與周西伯昌對應的殷王，當即帝辛無疑。「𠂤祭」和「受又又」二辭例，亦見用於殷晚期卜辭。「王—其—動詞」的句式，復多見用於殷卜辭，如〈英674〉：「貞：王其从？」

5.H11：189　曰吉𠂤其五𠂤正，王受𠂤。

按：王字作王。「王受」後殘缺，宜補「又又」二字；文例習見於殷卜辭，與上例同。「曰吉」一辭亦見於殷第五期卜辭，如〈集36871〉：「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illegible]曰：吉。在上[illegible]。」

4.H11：80　王其往[illegible]𠂤山[illegible]。

按：王字作王。「王其往」一辭亦見於殷卜辭。〈集24492〉：「戊寅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

5.H11：136　今[illegible]（秋）王[illegible]克往[illegible]（密）。

按：王字作王。本辭「王—[illegible]—動詞」一例多見於殷第五期卜辭，如〈集37392〉：「王[illegible]今日[illegible]，亡災，擒？」

（三）、周原甲骨王字出現「王」字形者，中豎末端分書而第三橫畫明顯呈弧形，判定為早周時期周人甲骨。

1.H11：3　衣（殷）王田，至于帛，王[illegible]（獲）田。

按：王字作王。由「衣王」的稱呼，刻寫者理應為殷商以外的附庸部族。

2.H11：100　𠂤其[illegible]，王𠂤。

按：王字作王。[illegible]字寫法見於周金文而不見於殷卜辭。

3.H11：113　辛未王其逐[illegible]（獲），翌亡[illegible]。

按：王字作王。逐字從[illegible]，見於周金文而不見於殷卜辭。「亡[illegible]」一詞亦見於〈H11：20〉周人甲骨。

4.H11：167　𠂤王[illegible]（貞）。

按：王字作王。貞字寫法與殷卜辭亦相違；參下編第二章對貞字的考釋。

以上四版甲骨的王字都一致作王，由文例的用法和其他字形的互較，它們都與殷卜辭不同而與周金文接近。因此，吾人判定這些甲骨為周人所刻。

（四）、周原甲骨出現「王」字而未能確定時限者。

1.H11：61　𠂤王身𠂤。

按：王字作王。字形與上述第三類周人甲骨的刻法相同。然「王身」一辭亦見於殷卜辭，如〈集822〉：「貞：王疾身，唯妣己𡆥？」

中的王字宜分二類：王、王分別相當於殷第四、五期卜辭的殷王，故屬殷商的甲骨；王字則為周人甲骨的寫法。這是今後研治周原甲骨值得思考的一個可能方向。此外，周原甲骨中一些明確具備周人用語特色的早周甲骨句例，如：「卲曰」〈H11：5〉、「祝商」〈H11：164〉（或為武王伐紂一事）、「𢍏亡咎」〈H11：28〉（此形式承接殷晚期卜辭的「受又又」、「亡尤」、「亡禍」等問吉兇的習用語）、「自不𠂤」〈H11：108〉、「祠自某地于某地」〈H11：117〉、「大保」〈H11：15〉（西周銅器有〈大保簋〉）、「畢公」〈H11：45〉（西周〈史㬎簋〉有載「王賞畢公」事，《史記.魏世家》見畢公歷文、武、成、康四朝）、「虫（崇）白（伯）」〈H11：22〉（或即文王所伐的崇伯虎）、「宬叔」〈H11：37〉（或即郝叔，文王子）、「雞（箕）子來降」〈H31：2〉（或相當《史記.周本紀》：「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所以亡」一事）……等，皆為周人甲骨的佐証。由上述「王」字用法的壁壘分明，可以作為判斷周原甲骨中殷、周分類的標準。

註釋

1. 參考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徐錫臺〈周原考古工作的主要收穫〉，《考古與文物》第5期。
2. 解讀周原甲骨的論述，主要有：徐錫臺〈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徐錫臺〈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徐錫臺〈周原二十篇卜辭選釋〉，陝西省考古研究所，1981年10月；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年12月；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年9期；李學勤〈續論西周甲骨〉，《人文雜志》1986年1期。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5月。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朱岐祥〈周原甲骨文考釋正補〉，台灣中國文字學會第四屆國際學術研討會。1993年。
3. 參見王玉哲〈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社會科學戰線》，1982年第1期。

由文例用法看，自可理解為殷人所刻，亦可視為周人上承商人的用法。筆者比較傾向於後一種的可能。

2.H11：75　今□王曰：☒。
按：王字作王，與上述第三類周人甲骨的刻法相同。然「王曰」一辭已見於殷第五期卜辭，如〈集36557〉：「貞：王曰：𢦏𠂤于夫，至于盂☒來亡災？才七月。」

3.H11：132　王𠭯☒。
按：王字作王，與上述第三類周人甲骨的刻法相同。然「王𠭯」一辭亦見於殷第四期卜辭，如〈集32244〉：「𢍏邑王𠭯？」

4.H11：133　丁卯王才（在）☒。
三牢。
按：王字作王，下一橫畫筆直而稍斜向，字形與上述第二類殷人甲骨刻法相同。然本版「牢」字作㸚，寫法與殷卜辭不同而卻近於周金文。這兩條材料可能是商人和周人在不同時期刻上去的。

5.H11：261　☒王☒。
按：王字作王，字形與上述第二類殷人甲骨刻法相同。然前後文殘缺，無法由文例加以論証。

6.H11：233　☒其王。
按：王字作王，字形與上述第一類殷人甲骨刻法相同。然此殘片文例奇特，「其王」用法不可考，字是否宜作為「王」字解仍待考。

以上六版甲骨在文例上固然無法判斷必然屬於商人或周人的作品，然而基本上與前文交代的商人甲骨王字作王、王，周人甲骨王字作王，並沒有任何矛盾。

（五）、結語

總括以上周原甲骨二十四版可以斷代的「王」字例句，作王、王形均與殷卜辭，特別是晚殷文例用法相對應。這現象顯然並非是偶然的。其中「王」作王形的更可推論為殷王帝辛。吾人解讀周原甲骨

4. 參考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5. 詳見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徐文認為周原甲骨的時期是在王季末年至武王；李學勤〈續論西周甲骨〉認為「鳳雛甲骨的年代應包括文王至昭、穆間的時期」；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則認為「早到周文王，遲到成康」。
6. 引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207頁。細審摹本，鳳雛帶「王」字的甲骨只有26片。
7. 引同註6第205頁。
8. 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35年。
9. 這一點李學勤在〈周原卜辭選釋〉一文中已經提及。
10. 𣪊，《說文》釋告。殷卜辭的用法有三類：
一、𣪊外邦。
〈集6404〉　☒沚𢦚☒𣪊土方？
〈集27985〉　☒𠂤典𣪊羌方，王☒？
〈集36512〉　☒𠂤孟☒𣪊孟方☒田𢍏征☒？
〈集6080〉　貞：王曰：𠂤呂方其出，不𣪊？
〈集3295〉　☒侯豹允來𣪊，有事𢀛？五月。
二、𣪊祖先。
〈集914〉　𣪊祖丁：十伐、十𰯲？
〈集795〉　既𣪊龍甲：奴？
〈集772〉　貞：𣪊妣庚：五𠂤？
〈集1731〉　☒未卜，𣪊祖辛？
〈集38〉　貞：其𠂤𣪊南庚？
三、𣪊祭牲。
〈集26936〉　其𣪊十牢又羌？
〈集15336〉　𣪊五十牢？
〈集15344〉　𣪊小牢？
〈屯817〉　𣪊五牢，王受又？
本版「周方伯」後殘缺，據〈H11：84〉「𣪊周方伯𠭯」，謂冊命用周方伯的𠭯為人牲。可見本辭𣪊字的用法宜屬以上歸納的第三類。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均言此字有冊封告命之意，可商。周方伯當為王徵召的外邦方國。王玉哲〈陝西周原所出土甲骨文的來源試探〉一文引

第二章　由「貞」字論周原甲骨斷代

提要

周原甲骨的貞字共七見，字形分為二類： 、。本文據貞字句的用法，考定作者屬殷人甲骨，作者為周人甲骨。貞字字形可以作為周原甲骨的斷代字例。

貞，本像鼎形，殷甲骨文中已借為占卜的貞字。由於刻寫上要求簡便快捷，也因為要與鼎的本義用法加以區別，貞字由鼎形的簡約而為。根據徐中舒先生《甲骨文字典》引錄貞字的常態字例，第一期作、第二期作、第三期作、第四期作、第五期作（註1）。殷人為了強調貞字的占卜意思，偶有在鼎首加上意符「卜」，字形由而作。如〈鐵45.2〉的、〈前7.39.2〉的（註2）、〈鐵129.2〉作、〈乙編補529〉作；均從卜。其後鼎形復與貝字相混而成篆文的字。這是貞字字形的演變過程。

一九七六年陝西岐山周原發現了先周的宮殿遺址，又於次年在這個基址中出土了大批甲骨。其中有字的甲骨近三百版。這些甲骨的時限大致在殷、周之間（註3）。然而，甲骨是屬於殷人的東西，抑或是屬於周人的東西？目前仍有爭議。我認為這批材料兼混雜有商王室和早周族人的甲骨，貞字正可以作為周原甲骨斷代的標準字例。以下，吾人就此假設提出論証。

周原甲骨的貞字字形有兩類：、。其中作的有四見：

1.H11：174　：王其，用冑，二冑，乎受，不每王？（王字作）

2.H11：112　舞文武丁必，：王翌日乙酉其舞於文武丁豐卯𠂤王？（王字作）

3.H11：84　：王其又大甲，周方白，正，不𠂤于受又又？（王字作）

4.H11：1　癸子（巳）舞文武帝乙宗，：王其祭成唐，奴二女，其舞血三、豚三，又正？（王字作）

作的有三見：

1.H11：167　王。（王字作）

2.H11：13　土：即。（貞前一殘字或即王）

3.H11：10　

以上二組貞字句大多具王字，根據拙文〈由「王」字論周原甲骨斷代〉一稿（註4），認為殷代甲骨文的王字字形演變是由而而，而周原甲骨中王字作、的，可判斷相當於晚殷第四、五期卜辭的時代，此外周原甲骨中王字作的，應該是屬於周人所刻。上引具形甲骨均帶有王字作、，自該屬於晚殷帝辛的甲骨。細審第一類貞字句的文意，見王祭祀的對象為文武丁、大甲、文武帝乙、成唐，皆屬殷先公先王，同時王所冊獻的對象則為外邦族酋周方伯的人牲，這和殷卜辭中殷周二族的主屬關係是完全一致的（註5）。由此可見，第一類四條甲骨的王是殷王而非周王。

第一類貞字句，均帶出「王—其—動詞」的同一組句式。核對殷墟卜辭中「其」字的用法，亦有作為副詞，置於「王」和動詞之間，而且普遍見於第五期卜辭中（註6），如：

〈懷902〉　貞：王其入，勿祝于下乙？

〈集24248〉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良至封，亡災？

〈集28904〉　王其比師虎，辛？

〈英2566〉　丙午卜在貞：王其射御，衣逐，亡災，擒？

〈集36739〉　丁巳卜貞：今王其逆于喪，不遘雨？

相對的，吾人檢閱周法高先生《金文詁林》所引金文「其」字用例，兩周以降並無「王—其—動詞」的用法（註7）。由此可見，「王—其—動詞」宜為殷商時期殷人的習用語，入周後則明顯消失了。

此外，〈H11：1〉一版干支「癸巳」的「巳」字寫作，此與殷卜辭中巳字均作子形全同（第一、二期作，第三至五期作）；相反的，兩周金文中的巳字多作（註8）。這可以作為此類貞字句斷代的另一佐証。

第二類貞字句均屬殘辭，吾人無法由文例加以論証。然〈H11：167〉「王貞」一版的王字作，正是周人刻寫的標準字體。兩周金文中亦有從卜從鼎的字，如《金文編》引錄的〈鼎〉作、〈仲父鼎〉作、〈鼎〉作、〈申鼎〉作、〈中山王鼎〉作，但字均已用作鼎的意思而不作動詞的貞問解（註9）。然由字形分析，周原甲骨的字見於殷卜辭、字見於周金文，這對於、二字形的時代考定，提供了一寶貴的線索。

總括以上的討論，吾人可以整理出幾點：

1. 貞的本義為鼎，借為貞問的貞。
2. 殷卜辭貞字字形由而而，偶增卜作，與周原甲骨同，二者作為占問的用法亦一致。
3. 殷卜辭貞字句作：「貞：王—其—動詞」，用法與周原甲骨的字句相同。
4. 周原甲骨字句的巳字字形與晚殷卜辭相同。
5. 周原甲骨字句見祭祀殷先公先王而冊獻周伯的人牲。這些材料自應屬商王室之物。這或即晚商時期紂王昏亂，貴族史官持祭器奔周時所攜的甲骨。相對應的文獻可參考《史記》的〈殷本紀〉、〈周本紀〉和〈宋微子世家〉。
6. 周原甲骨字字形見於周金文，唯用法仍待進一步考查。

歸納諸點結論，見周原甲骨的二類貞字斷代：字句為晚殷殷人甲骨、字句則為早周周人甲骨。

註釋

1.參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三350頁貞字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11月。

2.參中科院考古所編《甲骨文編》卷三29頁。中華書局。1978年2月。

3.參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6年。

4.文見台灣靜宜大學中文系第14次學術論文研討會，1995年5月。該文於會後曾改寫，見本編的第一章。

5.殷卜辭自第一期以迄第四期均見「周」「寇周」「周」「征周方」，以至「令周侯」「周入」等主從關係的辭例，見周部落長期受殷人驅策役使。例詳參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819頁周字條。中華書局。1989年1月。

6.參拙文〈殷周甲骨中其字用法探微〉，南京大學中國古文字學會第九次年會。1992年10月。文見本編的第十一章。

7.參周法高《金文詁林》780頁其字條。中文出版社。1974年6月。

8.參容庚《金文編》卷一四773頁巳字條。中華書局。1985年7月。

9.參容庚《金文編》卷七489頁鼎字條。

第三章　由虛字的用法論周原甲骨斷代

提要

一九七七年陝西周原考古隊在岐山鳳雛村西周遺址發現了有字甲骨292片。這批材料的出土時間和所屬引起近代學者的爭議：有認為是商王室的卜辭、有認為混雜有商周的遺物、亦有認為全屬周人的東西，但時間或言在文王，或以為在成王，仍未有一定的看法。

本文通盤檢視周原甲骨中的虛字，包括：、、其、于、自、、不、弗、亡等各種句型，與殷墟卜辭逐一加以核對，發現周原甲骨的虛字與晚殷卜辭中的用法普遍相同，而殷墟卜辭更明顯的可以涵蓋所有周原甲骨虛字的用例。因此，吾人判斷殷墟卜辭和周原甲骨是屬於同一種語言的文字記錄。周原甲骨的時限宜與晚商帝辛的時期相距不遠。

一九七七年陝西周原考古隊在岐山鳳雛村西周遺址發掘了有字甲骨292片。這批甲骨的句式主要是「主語—動詞—賓語」的漢語基本形式，和殷墟卜辭相同。以下，吾人就周原甲骨中虛字的用法，對比殷墟早晚期卜辭，歸納其發生的可能時限。

(一)

周原甲骨的「」字用為語氣副詞，多見於句首，帶出動詞或賓語。「」字有強調、肯定語句的功能，其用法有：

（1）—動詞

周原甲骨「」字有接動詞，其後復有接介賓語.例：

〈H11:84〉　正，不(佐)于受又又?

〈齊家村二號〉　禦于休令?

（2）—名詞

周原甲骨「」字後有接受事賓語，獨立自成一小句。例：

〈H11:237〉　三宵?

此例是貞問使用三宵來祭祀好嗎?

亦有接原因賓語。例：

〈H11:77〉　亡咎?

秋王𢀛克往密」一版的用法相近。其他句式則不見用於周原。

殷卜辭中另一習見文例「𢀛一又一名詞」，分別見於五期卜辭中。例：

〈集 24351〉　丁卯卜，行貞：𢀛又用？在十一月。

〈集 37520〉　𢀛又獲，吉？

又讀為有，作為詞頭。其用法與周原甲骨〈H11:1〉「𢀛又正」相近。

殷卜辭「𢀛」字句又多接祭祀類動詞，如：𣪘、歲、𡆥、用等。例：

〈集 25353〉　貞：𢀛𣪘祝？五月。

〈集 26899〉　貞：𢀛歲？

〈集 34271〉　戊申貞：𢀛雨𡆥于𡍮？

〈集 25913〉　貞：𢀛用？

這和周原甲骨的齊家村二號骨「𢀛禦于休令」的用法相近。

根據上述殷卜辭和周原甲骨間「𢀛」字用法的差異，可以排比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𢀛—動詞	𢀛—動詞
𢀛—名詞	𢀛—名詞
王—𢀛—動詞	王—𢀛—動詞
𢀛—又—名詞	𢀛—又—名詞
𢀛亡𢦏	𢀛亡咎
𢀛—祭祀動詞	𢀛—祭祀動詞
𢀛—時間副詞	（無）
𢀛—王—動詞	（無）
王—𢀛—賓語—動詞	（無）
𢀛—犧牲	（無）
𢀛—吉	（無）

（二）隹

周原甲骨「隹」字借為唯，用作語氣副詞，多見於句首。「隹」（唯）字的用法有：

（1）隹—時間副詞

〈H11:40〉　隹四月。

見於句末。例：

〈集 37835〉　☐王卜貞：今𠂤巫九𡆥，其𣏌彡日☐至于多毓衣亡𡆥？在㠯在☐又二。王𠂤曰：大吉。隹王二祀。

〈懷 1915〉　辛酉王田刊雞𣪊，獲大𩅦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

反觀周原甲骨「唯」字句帶出的時間語詞，只有紀月，且只出現於句首。

統觀以上殷卜辭和周原甲骨間「隹」字的用法，可以排比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隹鳥	（無）
不唯、勿唯等否定句式	（無）
隹—凶語	（無）
隹—吉語	隹—吉語
主語—隹—動詞—賓語	（無）
隹—主語—動詞	隹—主語—動詞
隹—賓語	隹—賓語
隹—時間語詞（紀日、月、年）	隹—時間語詞（紀月）
主語—隹—時間語詞—動詞	（無）

（三）其

周原甲骨「其」字用為未來的疑惑的語氣副詞，主要是修飾其前面的主語，亦有用為代詞。周原甲骨「其」字的句式有：

（1）主語—其—動詞

〈H31:2〉　曰：南宮𠂤其乍（酢）。

〈齊家村五號〉　貞：王其曰：入驪。

（2）主語—其—動詞—賓語

〈H11:113〉　辛未王其逐虘。

（3）主語—其—動詞1、動詞2—賓語

〈H11:84〉　王其𡆥又大甲

（4）其—動詞—賓語

〈H11:4〉　其𣪘楚。

〈H11:12〉　其又大乍。

（5）其—動詞

〈H11:14〉其𠂤。

〈H11:115〉☐商，其舍，若☐。

〈H11:35〉☐𡆥乘𢀛亡𢦏？

此例是貞問應該沒有禍害嗎？

〈H11:2〉　𢀛尚（常）？

此例是貞問事情是如常嗎？

（3）主語—𢀛—動詞—賓語

周原甲骨「𢀛」字句有將「𢀛」字插入主語和動詞之間，強調其後動賓的行為。例：

〈H11:136〉今秋王𢀛克往密。

〈H11:6〉　𠂤曰：並𢀛克事。

〈H11:21〉　曰：𠂤𢀛克事。

〈H11:32〉　𠂤𢀛克事。

以上的「𢀛」字，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釋西、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釋斯；都是有待商榷的。並、𠂤、𠂤都用為人名。

對照殷墟卜辭「𢀛」字的用法，殷卜辭中習見的「𢀛—時間副詞」、「𢀛—犧牲」等辭例均不見於周原甲骨。例：

〈集 6949〉　貞：王𢀛翌乙巳步？

〈集 495〉　壬戌卜，賓貞：𢀛甲子步？

〈集 11593〉　戊子卜，𣏌貞：𢀛七月？

〈集 20694〉　丙辰卜，𠂤：𢀛豕？

〈集 23300〉　貞：𢀛小宰？

周原甲骨中，只有<H11:237>「𢀛三宵」一例，似言用軍宵以祭，其他並無用祭牲或祭品的句例。

殷墟早期卜辭中，「𢀛」字後有接吉語，乃是用正面的語氣來貞問吉否。例：

〈集 5250〉　貞：王𠂤𢀛吉，不遘雨？

〈集 24989〉　貞：𢀛吉？一月。

〈集 26074〉　貞：𢀛吉？在三月。

及至第二期卜辭後始有用「𢦏」否、「亡𢦏」否的凶語反問吉凶。唯屬特例。這和周原甲骨的「𢀛亡咎」的用法相近。例：

〈集 24132〉　辛巳卜，㞢貞：𢀛王祝亡𢦏？

〈集 24369〉　癸卯卜，行貞：風日，𢀛𢦏？在正月。

殷卜辭的「𢀛」多作為殷王專用的發語詞，帶出貞問的內容，其常態句式作：「王—𢀛—動詞」、「王—𢀛—賓語—動詞」、「𢀛—王—動詞」。詳拙稿《甲骨學論叢》〈釋𢀛〉一文。例：

〈集 32〉　王𢀛出循？

〈集 6627〉　己酉卜，𣏌貞：王𢀛北羌伐？

〈集 614〉　貞：𢀛王往伐呂方？

其中僅有第一種句式「王—𢀛—動詞」與周原甲骨〈H11:136〉「今

〈H11:55〉　隹十月既☐亡咎。

（2）隹—主語—動詞

〈H31:2〉　隹衣（殷）雞（箕）子來降。

（3）隹—名詞

〈H11:222〉　用，隹吉。

此例是貞問用牲祭祀得以求吉利嗎？吉是原因賓語。

對照殷墟卜辭，「隹」字在晚殷第五期田狩卜辭中仍有用作隹鳥的本義。例：

〈集 37367〉　丁亥卜，貞：王田𡆥，往來亡災？擒隹百三十八、象二、雉五。

〈集 37513〉　壬午卜，貞：王田𣏌，往來亡災？獲隹百四十八、象二。

然一般「隹」的用法已借為語詞的唯。殷對貞卜辭中多用作否定式的「不唯」、「勿唯」，與肯定句語氣詞「𢀛」字相對。「唯」字後多接不吉的賓語，例：

〈集 454〉　貞：有隹𠂤（禍）？

〈集 905〉　不隹𠂤？

〈集 5298〉　貞：王𠂤，不隹𠂤？

〈集 11497〉　王𠂤曰：𣏌，隹𠂤祟。

〈英 1125〉　貞：疾骨，隹𠂤𢦏？

偶亦有接吉語。這和周原甲骨〈H11:22〉「用，隹吉」的用法相合。例：

〈集 40559〉　允隹吉？

殷卜辭「唯」字復有置於句首，作「唯—主詞—動詞—賓語」的句式；「唯」字又或加插於主、動詞之間，作「主詞—唯—動詞—賓語」的句式。例：

〈屯 2438〉　丙午卜，隹𡍮𢦏雨？

〈集 11423〉　癸未卜，賓貞：茲𩅦隹降𠂤？

癸未卜，賓貞：茲𩅦不隹降𠂤？

前一句式與周原甲骨〈H31:2〉的「隹殷箕子來降」用法相近。後一句式則不見於周原。

殷卜辭「唯」字後亦接時間語詞，有紀日、有紀月。「唯」字句有置句首，亦有置句中。例：

〈集 7942〉　貞：勿隹今丁巳出？

〈集 3061〉　子𣪘其隹甲戌來？

〈集 21586〉　隹八月有事？

〈集 39927〉　乙亥☐貞：王隹今十二月𠦝御？

殷第五期卜辭更有在「唯」字後接紀年的時間語詞，作「唯王幾祀」，

（6）其—名詞

<H11:119> ☒即其三牢☒。

<H11:233> ☒其王。

<H31:3> 獲其五十人。

<齊家村4號> 卜曰:其衣車馬,亡又㞢。

以上「其」字後所接的名詞賓語,包括單個名詞的「王」、並列名詞組的「衣、車、馬」、「數詞—名詞」的「三牢」、「五十人」。「其」,又可視為代詞;「其衣車馬」一句例的「其」字前省略動詞。

（7）其—于—名詞

〈H11:232〉 ☒其于伐。

此例「其」字後接介賓語。伐,乃斬首的人牲。「其」字後宜省祭祀類動詞。

對照殷墟卜辭,以上七類「其」字句例均見於殷墟的甲骨文中;其中的「其」字後接名詞組的用法,更是大量的出現於第五期卜辭。以下把殷卜辭相對應的諸組「其」字句例羅列如次:

（1）主語—其—動詞

〈英674〉 貞:王其比?

〈集6729〉 戊子卜,方其來?

〈集23356〉 庚午卜,大貞:妣庚歲,王其賓?

（2）主語— 其—動詞—賓語

<集50> 貞:我其喪眾人?

（3）其—動詞1、動詞2—賓語

<集23109> 庚午卜,大貞:其從侑于祖庚?十二月。

（4）其—動詞

<集22043> 丁未卜,其禦?

<集23800> 丙申卜,□貞:翌丁酉其步?

（5）其—名詞

<集22598> 庚申卜,王貞:其五人?

<集36354> 其廿人正,王受祐?

<集37273> 其牢?

<集37022> 其戠牛?

<集35931> 其牢又一牛?

<集36156> 丙戌卜貞:文武宗其牢?

（6）其—于—名詞

<集4975> 貞:其于一人?四月。

此外,殷卜辭中其他「其」字句的用法不見於周原甲骨的,有:

（7）其—時間語詞—動詞

<集3061> 子氒其隹甲戌來?

<集10964> 貞:𠂤正化其于生二月有至?

「其」和時間語詞之間有增置副詞或介詞。

（8）其—介詞—名詞

<集22925> 貞:其登𠂤,其在祖乙?

（9）其—介詞—賓語—動詞

<集12870> 其自西來雨?

<集26022> 其于我兄𠂤?

（10）「不其」、「弗其」、「毋其」等置於否定副詞後的用法。

<集226> 𠂤不其來五十羌?

<集8870> 王固曰:弗其取。

<集6834> 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

由以上殷卜辭和周原甲骨中「其」字用法的差異,可排比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主語—其—動詞	主語—其—動詞
主語—其—動詞—賓語	主語—其—動詞—賓語
其—動1、動2—賓語	其—動1、動2—賓語
其—動詞	其—動詞
其—名詞	其—名詞
其—于—名詞	其—于—名詞
其—時間語詞—動詞	（無）
其—在—名詞	（無）
其—介詞—賓語—動詞	（無）
不其、弗其、毋其等否定式	（無）

（四）于

周原甲骨「于」字用為介詞,前接單個動詞,下開賓語。「于」字的用法有:

（1）于—名詞

〈H11:9〉 大出于川。

〈H11:27〉 ☒祀邢洛。

〈H11:30〉 隻于𠂤。

〈集6560〉 己卯卜,王于來春伐𢀛?

〈集2366〉 貞:于來己亥彭高妣己妣庚?

殷卜辭中介賓句式前置於句首,成為「于—賓語—動詞」、「于—賓語—主語—動詞—賓語」的用法,也不見於周原甲骨。例:

〈英1105〉 于妣己禦?

〈集29012〉 于宮田,亡災?

〈集32122〉 于祖乙用羌?

〈集32026〉 于滴王逆以羌?

總括以上殷卜辭和周原甲骨中「于」字的用法,可排比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于—名詞	于—名詞
于—代詞	于—代詞
自某於某	自某於某
動詞—賓語—于—賓語	動詞—賓語—于—賓語
其—于—賓語	其—于—賓語
于—時間語詞—動詞	（無）
于—賓語—動詞	（無）
于—賓語—主語—動詞—賓語	（無）

（五）自

周原甲骨「自」字用為介詞,引介出處所賓語或時間語詞。其用法有:

（1）自—名詞

〈H11:18〉 出自龜。

龜,地名。此例「自」字緊接在單個動詞之後,下開與動作行為有關的處所。

（2）自—名詞—于—名詞

〈H11:2〉 自三月至邢三月,月唯五月𢀛尚。

此例「自」字見於句首,言從某時到某時。

〈H11:20〉 祠自萬于𠂤。

〈H11:117〉 祠自萬于周 。

此二例「自」字見於句後,言從某地到某地。

（3）自不朼

〈H11:108〉 自不朼

（2）于—代名詞

〈H11:42〉 于𡈼,迺入于止。

止,即此,屬指事代名詞。

（3）自—名詞—于—名詞

〈H11:2〉 自三月至邢三月

〈H11:20〉 祠自萬于𠂤。

〈H11:117〉祠自萬于周。

「于」,置於二名詞或名詞組之間,名詞的性質有屬地名或時間語詞。

（4）動詞—受事賓語—于—賓語

〈H11:14〉 𣪊伯乞今秋來𠂤于王。

（5）其—于—賓語

〈H11:232〉 ☒其于伐。

對照殷墟卜辭,「于」字句已習用為「動—介—賓」的句式。例:

〈英1179〉 貞:隻于𠂤?

〈集16214〉 癸丑卜,𢦏于西?

〈集6728〉 貞:方允其來于沚?

「于」字後亦有緊接指事代詞。如:

〈集27083〉 三𠂤二示卯,王祭于止,若有正?

「自某于某」的用法,無論是時間語詞抑或地名,均見於殷卜辭。如:

〈英1011〉 貞:自今至于庚戌不其雨?

〈集29272〉 ☒旦至于昏不雨?大吉。

〈集5128〉 貞:王去來于敦?

〈集5129〉 貞:王去來于甘?

「于」字句作為介賓結構,置於動賓式的連謂短語之後,呈現「動詞—賓語—介詞—賓語」的組合,亦見於殷卜辭。如:

〈集22043〉 庚戌卜,往田于東?

〈集32592〉 癸未卜:其延登黍于羌甲?

「其—于—賓語」的省動詞句式,吾人亦可以在殷卜辭中發現。如:

〈集4975〉 貞:其于一人?四月。

〈集4976〉 貞:其于一人𠂤?

第二句例應是「其𠂤于一人」的倒句。𠂤,讀如禍。此外,殷早期卜辭中多見的「于—時間語詞」下接動詞的用法,卻不見於周原甲骨。例:

〈集5167〉 乙酉卜,㱿貞:王于八月入?

〈集5223〉 ☒王勿于辛亥步?

〈 H11:172 〉　自不𣪊
〈 H11:188 〉　自不𣪊

此例為周原甲骨特有的習用語，殷卜辭、周金文和古文獻均不見用。𣪊，讀如休，即咎字異體；詳本編第七章。如「不𣪊」一詞釋為地名，「自」字當為介詞，用法與上述的第一類相同；如「𣪊」作為動詞，「自」字則可視為副詞，有親自的意思。又，此語如讀為「自，不𣪊」「自」可作動詞的使用解。目前看以後者的推測可能性較高。

對照殷墟卜辭「自」字的用法，殷早期卜辭已有「自某地」的句例。如：

〈 集 24228 〉　辛酉卜，尹貞：王步自商，亡災？
〈 集 24399 〉　癸未卜，□貞：王其步自𡆥，亡災？

周原甲骨「出自某地」的句式，亦見於殷卜辭中。如：

〈 集 1821 〉　貞：𠂤隹其屮出自之？
〈 集 18213 〉　自室出？

由「自某地」的句式衍生為「自某地于某地」的用法，則大盛於殷第二期卜辭以後。例：

〈 集 24248 〉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良于封，亡災？
〈 集 24347 〉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𣏌于雇，亡災？

殷卜辭復有言「自某月」，「自」字後接時間語詞，置於句末。如：

〈 集 12 〉　貞：王心亡來自一月？
〈 集 14090 〉　□巳卜□貞：𢀛□自八月？

其後「自某時」的句式更衍生為「自某時于某時」的用法，並前置於句首，此與周原甲骨用法相合。如：

〈 集 5111 〉　貞：自今至于庚戌不其雨？
〈 集 6571 〉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戠基方？

殷卜辭的「自」字且多引申為親自的副詞用法，緊接於名詞「王」之後。例：

〈 集 787 〉　壬戌卜，爭貞：𠬜王自往陷？
〈 集 6394 〉　王自饗？
〈 集 24951 〉　□河玨，𠬜王自征？十月。

此外，殷甲骨仍保留自字本義「鼻」的用法，如「疾自」，即「疾鼻」。例：

〈 集 11506 〉　貞：𠂤疾自，隹𠂤𡆥？
貞：𠂤疾自，不隹𠂤𡆥？

總括以上殷卜辭和周原甲骨中「自」字的用法，可排比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自鼻	（無）
親自	（無）
自某地	自某地
自某地于某地	自某地于某地
自某時	（無）
自某時于某時	自某時于某時
（無）	自不休

（六）弜

周原甲骨「弜」字用為否定副詞，出現於句首，後接祭祀類動詞。例：

〈 H11:134 〉　弜祀？
〈 H11:141 〉　弜祀？
〈 H11:114 〉　弜祀？其若𠬜。𠬜正。

據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二章〈對貞卜辭否定詞斷代研究〉丙節〈釋勿、弜同字〉，推論「勿」、「弜」本屬同一字的前後期書體。殷早期卜辭用勿，第二期以後始用弜。周原 292 片有字甲骨中並無用勿。相對的殷墟中晚期卜辭都有「弜祀」的句例。如：〈 集 38115 〉：「弜祀？吉。」〈 懷 1390 〉：「弜祀？」殷卜辭「弜」字除見於句首外，亦曾出現於句中和複合句副句的前面。如：

〈 集 28602 〉　乙丑卜，王弜𢀛往田，其雨？
〈 集 28635 〉　壬王弜省田？
〈 集 34229 〉　辛亥卜，岳弗害禾，弜侑岳？
〈 集 27352 〉　庚用，弜𣪘？

殷晚期對貞卜辭的否定句用法，有省略全句，而只剩下一否定副詞「弜」的例子。如：

〈 集 30609 〉　其𠂤三牛？
弜？
〈 集 27559 〉　其𢍏妣辛？
弜？

總括以上殷卜辭和周原甲骨中「弜」字的用法，可以排比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弜—動詞	弜—動詞
主語—弜—動詞	（無）
弜—副句	（無）
弜後省動賓語	（無）

（七）不

周原甲骨「不」字用為否定副詞，出現於句首或副句的前面，後接動詞。例：

〈 H1:84 〉　𠬜正，不𠂤（佐）于又又？
〈 H11:47 〉　不大追？

此例「不」字和動詞間增置形容詞狀語。

以上兩種字例均見於殷卜辭。如：

〈 集 923 〉　貞：不𠂤？
〈 集 1540 〉　□賓：王勿賓夕，不𠂤？
〈 集 7665 〉　戊申卜，不大𢦏？
〈 集 2723 〉　□卯卜，今日不大雨？
〈 集 307 〉　不大出？

根據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87 頁〈說不〉一節，「不」字在殷甲骨的用法，除以上二類句式外，還有：

（1）不—副詞—動詞

殷卜辭中否定句常見「不—其—動詞」的句式。如：

〈 集 892 〉　貞：今癸亥其雨？
貞：今癸亥不其雨？
〈 集 3979 〉　丙戌卜，㱿貞：𠂤允其來？十三月。
丙戌卜，㱿貞：𠂤不其來？

「不」字後出現的副詞，除了「其」外，還有用「唯」、「亦」等。如：

〈 集 201 〉　貞：不隹父乙禍？
〈 集 5520 〉　貞：邛方不亦出？

（2）不—代詞—動詞

「不」字句的賓語為第一人稱代詞「我」時，其句式多呈先置賓語的用法，作「不—我—動詞」。例：

〈丙 3〉　己未卜，爭貞：王亥𢦏我？
貞：王亥不我𢦏？

（3）不—介詞—賓語—動詞

「不」字句後承接的介賓語，有因強調語氣的關係而前移。例：

〈 南 726 〉　壬寅貞：月又𢦚，王不于一人禍？

此例句末應是「王不禍于一人」的移位。

（4）不—時間語詞—動詞

殷卜辭中常態句例的時間語詞都置句首，但亦偶有加插於否定詞和動詞之間。例：

〈 集 30104 〉　不夕雨？
〈 集 6037 〉　不其明雨？

（5）不字句省主、動、賓語

殷晚期卜辭對貞句多簡省，其中否定句有省略僅餘一否定詞。例：

〈 南 783 〉　于大乙告：三牛？
不？
于示壬告？
不？

（6）不字置單句之末，用作否。

〈 集 12333 〉　丙戌卜貞：自今日至庚寅雨不？
〈 南 2693 〉　辛未卜，王其田不？

總括以上殷卜辭和周原甲骨「不」字的用法，可排比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不—動詞	不—動詞
不—大—動詞	不—大—動詞
不—副詞—動詞	（無）
不—代詞—動詞	（無）
不—介詞—賓語—動詞	（無）
不—時間語詞—動詞	（無）
不字句省主、動、賓語句式	（無）
不置句末作否	（無）

（八）弗

（1）亡—名詞

〈丙 429〉　貞：𡆥亡子？

〈丙 329〉　辛酉卜，亘貞：子𠂤亡疾？

以上二例的「子」、「疾」均屬名詞謂語。

（2）亡—名詞組

〈丙 117〉　貞：亡來艱？

〈丙 326〉　辛戌卜，賓貞：茲邑亡降𠂤？

〈丙 540〉　貞：亡來風？

（3）時間語詞—亡—名詞

〈丙 97〉　貞：今乙未亡𡆥？

〈集 26252〉己巳卜，行貞：今夕亡𠂤？在九月。

（4）亡—其—動詞

〈集 5137〉　貞：亡其來自西？

〈集 5155〉　貞：亡其去？

（5）亡—不—動詞

〈集 5354〉　貞：王亡不征？

（6）亡—𠫓—動詞

〈屯 994〉　己酉貞：王亡𠫓擒土方？

𠫓，乃一加強否定語氣的語詞；詳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139 頁。

殷早期卜辭中「亡」字後所接謂語有屬於正面的吉語，如：「亡吉」、「亡佐」、「亡保」。例：

〈集 22067〉　壬子卜，貞：有其歸婦亡大吉？

〈英 1152〉　亡𠂤？

〈集 21292〉　亡保？

然晚期卜辭「亡」字後所接的謂語則均屬負面的凶語，如：「亡尤」、「亡𣪊」、「亡災」、「亡𡆥」，即沒有禍害，其用法和周原甲骨一致。例：

〈集 34722〉　丁丑貞：戊𣪘亡尤？

〈集 39086〉　癸未卜，貞：王旬亡𣪊？

〈集 37460〉　壬子卜，貞：王田于𣎵，往來亡災？茲禦，獲鹿。

〈集 37844〉　癸卯王卜，貞：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𡆥自𣪊？在九月。唯王五☐。

總括以上殷卜辭和周原甲骨的用法，可排比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亡—名詞	亡—名詞
亡—名詞組	（無）
時間語詞—亡—名詞	時間語詞—亡—名詞
亡—其—動詞	（無）
亡—不—動詞	（無）
亡—𠫓—動詞	（無）

總結以上九個虛字：隻、隹、其、于、自、𠂤、不、弗、亡等所接的常態和特殊的句型、詞性、出現位置、內容、用字、對貞用法和斷代標準，殷卜辭明顯的蓋括了周原甲骨的絕大部份用法，特別是殷晚期卜辭的句法，與周原甲骨類同的例子十分普遍。反過來說，周原甲骨虛字的用法卻鮮有超出殷墟卜辭。儘管目前所見的周原有字甲骨只有不到三百片，不見得能充份代表周原甲骨的用法，而且以區區三百片之數，和近十多萬片殷墟甲骨相比較，顯然亦無法完全客觀的掌握二者的差異。然而，單就以上各種虛字用法的互較，已足見殷卜辭和周原甲骨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它們所反映的，應是同一種語言的文字記錄。周原甲骨的發生時限，應該和殷晚期卜辭相距不遠。目前，因為周原甲骨出土於岐山，許多學者遂論斷為西周時期周人的文字。然而，透過上述虛字句型的了解，這批材料盡管出於周地，也必定是早周之物。過去，本人曾就周原甲骨中的「王」、「貞」、「正」等特殊字例，判斷其中若干甲骨應該是晚商時期的東西。由以上虛字的討論，更可以確定的是，當日刻寫這批周原甲骨的，其中有屬於晚商時期的史官，應是不容置疑的。

105　104

第四章　釋正—兼論周原甲骨的時代

提要

有關周原甲骨中出現的正字，諸家有腳指、大臣、全牲，或與祭祀相關等不同說法。本文先就殷墟卜辭中正字的用法，討論于省吾先生過去提出的「正禁疊韻通用」一說恐有待商榷，並認為正字除作為征伐的征字外，在氣象類卜辭「雨正」、「正雨」等辭例中，可釋為足夠的足，而在祭祀類卜辭的「祭牲有正」、「祭儀有正」、「先王正」、「告疾，正」等辭例中，宜讀為禎祥的禎。周原甲骨的正字均應讀與禎同。

本文復由字形（如：癸、巳、王、貞、在、𠂤）、辭例（如：王受又又、典冊方國、𡆥又先王、曰吉、禦祭人牲、其若、祭牲—數詞）和句義（如：王祭祀對象為商先王成湯，大戊和帝乙，王用祭儀𡆥、祭、禦、禘等與殷習相同，王策告的附庸對象為周方伯）三方面推尋，確認周原的正字句甲骨與晚商第五期帝辛卜辭的時代相合。

岐山周原甲骨的正字共有六見，都作 。其內容分別如下：

1．〈H11：1〉　癸子（巳），𡆥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卲（邵）𠂤祭成唐（湯） ， （禦） （奴）二女，其𡆥血（盟） 三、豚三， （隻）又正？

2．〈H11：82〉　才（在）文武☐王其卲（邵）帝（禘）天（大）戊（？） （典） 周方白（伯）☐ 正，亡𠂇（左）☐王受又（有）又（祐）？

3．〈H11：84〉　貞：王其𡆥又（侑）大甲， 周方白（伯） ， 正，不𠂇（左）于受又（有）又（祐）？

4．〈H11：144〉　𠂤已（祀），其若 （奴），正？

5．〈H11：130〉　☐ 正，受又（有）又（祐）？

6．〈H11：189〉☐曰吉☐其五☐正，王受☐？

徐錫台先生《周原甲骨文綜述》13 頁注〈H11：1〉一版，釋為西，謂：「西有正，即惟有正。見《周書・立政》：『惟正是又之』，孔安國傳謂『正，惟以正是之道也。』」57 頁注 <H11:82> 一版，謂「西正，即惟正道。」74 頁注〈H11：114〉：「𠂤已，

周原甲骨「弗」字用為否定副詞，出現於句首或副句的前面，後接及物動詞。例：

〈H11:65〉　弗用茲卜。

〈H31:4〉　𠂤曰：母既，弗克衣（殷）☐。

根據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103 頁〈說弗〉一節，殷卜辭「弗」字後亦多接動賓語，並有見於副句之前。如：

〈集 903〉　父辛弗𡆥王？

〈集 10612〉　己巳卜，狩，弗其逐？

此外，殷卜辭中「弗」的用法，復有：

（1）弗—其—動詞

〈集 5874〉　弗其執？　三月。

執？

（2）主語—弗—其—動詞

〈集 795〉　貞：我弗其受黍年？

（3）于—時間語詞—弗—其—動詞

〈集 22098〉　丁亥卜：𡆥有疾，于今三月弗其水？

（4）唯—弗—其—動詞

〈集 19191〉　壬申卜，貞：隹弗其克？

此例「弗克」一辭用意正與周原甲骨〈H31：4〉相同。

總括以上殷卜辭和周原甲骨中弗字的用法，可排列如下表：

殷卜辭	周原甲骨
弗—動詞—賓語	弗—動詞—賓語
弗—其—動詞	（無）
主語—弗—其—動詞	（無）
于—時間語詞—弗—其—動詞	（無）
唯—弗—其—動詞	（無）

（九）亡

周原甲骨「亡」字用為否定詞，後接謂語。例：

〈H11:28〉　戠 亡咎？

〈H11:77〉　 亡咎？

〈H11:113〉　辛未王其逐，翌亡𢦏。

𢦏，《廣韻》：「過也」。「亡𢦏」、「亡咎」，都是貞問沒有災禍的意思。最後一例句式是「時間語詞—亡—名詞」。

殷卜辭中「亡」字的用法亦涵蓋周原甲骨，有：

殷卜辭	周原甲骨
亡—名詞	亡—名詞
亡—名詞組	（無）
時間語詞—亡—名詞	時間語詞—亡—名詞
亡—其—動詞	（無）
亡—不—動詞	（無）
亡—𠫓—動詞	（無）

除風雨水旱的用意。因此才把正、禁二字系聯起來。這說法相對看來似乎是較合理的，可是對於若干特殊的辭例卻仍未能通讀。因此吾人有必要再重新核對正字的用法。

殷卜辭中正字除了普通用為征伐的征字外，有用作祭祀類的「祭牲有正」、「祭儀有正」、「先王正」和氣象類的「正雨」、「雨正」、「雨不正」等辭例。于先生把這兩類正字的用法合為同一類來處理，所以才會有禳旱的說法。其實，氣象類的「正雨」、「雨正」、「雨不正」的正字若作為祭名用是不好解釋的。因為如依于先生文 156 頁所言：「禳祭為的是攘除旱災，其非霪雨為災以求晴」，則卜辭貞問「正雨」「雨不正」的文意就沒法通讀了。反觀郭沫若先生在《卜辭通纂》363 片釋正為足，陳夢家先生在《卜辭綜述》524 頁亦以正為足：「殷人不但求雨，並且要求雨量充足。」徐中舒先生《甲骨文字典》146 頁分別舉〈丙 54〉：「貞：正唐?」〈合 278〉：「貞：正祖乙？」釋為祭名；舉〈合 229〉：「辛未卜，㞢貞：黍年，有正（足）雨？」釋為充足之足。按卜辭中有求豐年而問「正雨」，正字隸作足，作為足夠的意思顯然是文從意順的。如：

〈集 10136〉 己亥卜，爭貞：在㫃田，𠂤正雨？
〈集 10167〉 貞：黍年，𠂤正雨。
〈英 818〉 ☒卜，穜年，𠂤正雨?

由此可見，諸家對於「正雨」「雨正」一類正字釋為足，都有比較一致的看法。如此，祭祀類的「先王正」等的「正」字字義是否須要和止旱的禁字掛鉤，就失去了一必然的關係。

細審殷卜辭中正字用作祭祀類的辭例，可區分以下七類：

（一）祭祀某先公先王，然後問「正」「又（有）正」。如：

〈遺 4〉 貞：翌乙酉彭唐，正？
〈集 900〉 𠂤(侑）于祖乙：𡆥，正？
〈集 1140〉 壬子卜，賓：𠂤于示壬，正？
〈集 27503〉 其㞢妣甲、祖辛爽，有正？

（二）舉行某祭儀，然後問「正」「又（有）正」。如：

〈合 179〉 今日夕用，正？
〈集 2273〉 己未卜，爭貞：來甲子彭，正？
〈集 30815〉 𢀛辛丑彭，又正？
〈合 176〉 己未卜，爭貞：來甲子彭彡，正？十月。
貞：來甲子彭彡，弗其正？
〈屯 613〉 于祖丁歲又正，王受祐？
〈集 27589〉 王賓母戊，歲又正？
〈集 31003〉 𢀛林舞，又正？
〈集 28209〉 𢀛祖丁𥘅舞用，又正？

〈集 672〉 𡆥雨于上甲：𡆥？
〈集 63〉 貞：翌辛卯𡆥雨變，𠂤雨？

因此，卜辭中許多向一般的先王先妣祈求正否的辭例，實不應理解為止旱祈雨的意思。

我們認為，這與祭祀有關的一類正字都應讀為禎。正，上古音屬章母耕部，擬音為 tieŋ；禎，屬端母耕部，擬音為 tieŋ（據北京大學郭錫良先生《漢字古音手冊》擬音）。端、章二類聲母同為塞音，發音只有舌面和舌尖的差別。章母屬照系三等字，由錢大昕以來均已論証古歸舌頭音。因此，「正」借為「禎」在讀音上是沒有問題的。《漢書.宣帝紀》注「禎，正也。」正是二字通用的証據。《說文》：「禎，祥也。从示貞聲。」《爾雅・釋言》舍人注：「禎，福之祥。」《字林》：「禎，福也。」《詩・維清》傳：「禎，祥也。」《文選.魏都賦》注引〈蒼頡篇〉：「禎，善也。」由字義看，禎字有祈求來福降祥兆的意思。以上諸類祭祀卜辭的正字用作禎祥的禎，在上下文都能通讀無礙。如第一類言祭祀某先公先妣，然後卜問會否降禎祥；第二類言舉行某祭儀，然後卜問會否降禎祥；第三類言用祭牲若干，然後卜問會否降禎祥；第四類言求禎祥於某先祖；第五類言某先王降禎祥，然後追問時王會否受佑；第六類言祭祀先王先妣，然後問是日或是夕會否降禎祥；第七類言祈求先公先王免禍除疾，然後問禎祥否。特別是最後一類的〈摭續 300〉一版辭例，由陳述告疾於先祖一事而問正，正字自當有去疾而求吉祥的用意，更是呼之欲出。總括上述，殷墟祭祀類卜辭中的正字讀為禎，在音義上都是可以相驗証的。

吾人檢視上引周原甲骨的六條正字句，根據上下文意，都全屬於祭祀類。正字在此作為禎字的用法，也是完全可以通讀無訛。在辭例「𢀛正」、「𢀛又正」的前面，有承接祭祀先公先王的句式，如「王其邵祭成唐𡆥」，「王其邵祘大戊」、「王其𡆥又大甲」；在「正」字的後面，則下開「王受有祐」、「受有祐」等求降佑於時王的句式。這和上文第五類祭祀卜辭先言某先王正，然後追問「王受祐」的句式是完全吻合的。而上述第五類祭祀卜辭的句例，除〈屯 1055〉為第三期外，其他都屬於殷商第五期帝辛卜辭。因此，由「正」字的用法，可推知周原甲骨的材料，其時代有與晚商甲骨相合。

吾人再由字形、辭例和句義諸方面推尋，亦可概見這六版正字句的時代。

一、字形

〈H11：1〉的干支癸巳刻作𡆥。據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97 頁干支字演化表，癸字在殷第一期至第四期卜辭

其若㠯西（徙）正，大意是說：不要祭祀，他已順從歸服正道。」

陳全方先生《周原與周文化》124 頁隸定〈H11：1〉末句為「𢀛（惟）又（有）足」，復比附古代神話傳說，謂：「《詩・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毛傳曰：『帝，高辛氏之帝也。』〈鄭箋〉：『帝，上帝也；敏，拇也。・・・祀郊禖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之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于是遂有身，而肅不復御，後則生子而養長之，名曰弃。』……由此祀典看，周人和商人均祭祀「大神」，而后稷之生恰因姜嫄踩了「大神」之迹所致。這雖然是傳說，但也反映了周人祭祀殷人之祖的因緣。」

徐中舒先生〈周原甲骨初論〉釋此句為「西又正」，謂：「西又正，指周大臣。此言文王在文武帝乙宗祠祀成唐及其兩個配偶，殺牲為盟，在殷王祖先神明監臨下與周大臣同吃血酒，共效忠誠。」

王宇信先生《西周甲骨探論》41 頁釋此句為「𢀛又（有）足」，並在 50 頁引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和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二文，謂「𢀛又（有）足，指祭祀所用之牲頭足齊全。」

李學勤先生〈周原卜辭選釋〉釋此句為「㠯又正」，對於正字的理解是：「按殷墟第五期卜辭也常於辭末卜問『正』或『又正』，與此辭辭例相同，如〈前 1.20.7〉、〈前 4.38.5〉、〈續 2.7.1〉、〈京人 2951〉等等，多與祭祀有關。」

以上諸家說解，可說是眾說紛紜。其中除了李學勤先生的意見是就地下材料歸納印証，所以比較客觀中肯外，諸家的說法，都免不了流於主觀的過分想像。然而，李學勤先生雖然提出正字「多與祭祀有關」，但可惜沒有進一步推論正字的意思。過去首先提出殷卜辭中的正字可以為祭名用法的應是于省吾先生。于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154 頁〈釋𡆥、正〉一文中，提出卜辭的正字相當於文獻的禁：

「甲骨文祭名之正，應讀作禁，正禁疊韻，故通用。《楚辭.遠遊》：『魂熒熒而至曙』的『熒熒』，和〈哀時命〉：『魂眐眐以寄獨兮』的『眐眐』，音近相假。・・・這是从𤇾从正字通之証。再就義訓來說，甲骨文多以正為征伐，而禁則是攘除殃患之祭，兩者義也相涵。《說文》：『禁，設綿蕝為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从𤇾省聲。一曰禁衛，使灾不生。』……又《左傳》哀公六年的『若禁之，可移於令尹司馬』，杜注：『禁，禳祭。』這和許說以禳風雨云云，都是以禁為禳祭之一種。」

于先生釋正為禁，作為止旱的祭名，主要是透過文中卜辭的正字與亡雨、有大雨見於同辭〈粹 13〉，而同韻部的禁字在文獻中恰有禳

（三）用祭牲若干，然後問「正」「又（有）正」。如：

〈前 1.48.6〉 貞：𡆥五牛，正？
〈集 29504〉 白牛𢀛二，又正？
〈集 30710〉 𢀛牢，又正？
〈集 30815〉 十𢀛，又正？
𡆥五𢀛，又正?
〈集 424〉 貞：用羌于祖乙，正？

（四）直接問「正某先王」否。如：

〈丙 54〉 貞：正唐？
弗其正唐？
〈合 278〉 貞：正祖乙？

（五）有先言「某先王正」，然後追問「王受祐」否。如：

〈存 1.2295〉 ☒帝宗正，王受有祐？
〈屯 1055〉 𢀛父庚庸用，隹父甲正，王受祐？
〈集 35356〉 乙丑卜貞：王其有𠂤于文武帝必，其以羌五人正，王受有祐？
〈集 36123〉 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𠂤于武乙必，正，王受有祐？
〈集 36168〉 丙戌卜貞：翌日丁亥王其𠂤于文武帝，正，王受有祐？
〈集 36315〉 ☒貞：翌日癸卯王其☒妣癸必，正，王受有祐？

（六）有祭祀先王先妣，然後問當日或晚上「正」「又正」否。如：

〈集 27561〉 ☒王賓妣辛，日又正？
〈合 179〉 今日夕用，正？

（七）有冀求先王免禍去疾，然後問「正」否。如：

〈摭續 300〉 貞：乍告疾于祖辛，正？

歸納以上祭祀類卜辭正字的用例，我們能掌握以下幾點正字的認識：（1）正否與王受佑有關。（2）正否是由先公先王所賜。（3）先公先王賜正是在當日或當晚。（4）殷人提供不同的祭儀和祭牲來問正否。（5）正否與除禍去疾有關。由此可見，正字應該有吉祥的正面意思，它與旱雨很明顯是沒有必然關係的。而且，根據殷人的認知，一般的先王先妣是沒有權力命令雨否的。卜辭中唯獨上帝才有驅使降雨的能力。如：

〈集 5658〉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集 900〉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

而殷人間接求雨的對象，亦只是河神、岳神和極少數的高祖。

〈集 12853〉 壬午卜，于河𡆥雨，𡆥？
〈英 2444〉 丙午卜，唯岳𡆥雨？

作 ，第五期字的交叉線突出作 ；已字在殷第一期至第三期卜辭作 ，第四、五期則作 ，字形的兩手趨上揚。很明顯的周原甲骨的癸、巳二字形與晚商文字相合。

周原甲骨的王字有作 ，三橫一豎，屬殷人的甲骨。據拙文〈由王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王字在殷第一期卜辭作 ，第二至四期作 ，第五期則作 。可見周原甲骨中正字句的王字與殷第五期卜辭的寫法相同。

周原甲骨的貞字作 、作 。據拙文〈由貞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貞字在殷第一期有作 、第二期作 ，第三期有作 ，第四期有作 ，第五期多作 。其中亦偶有增卜作 ；字形與周原甲骨相同。

周原甲骨的才字作 ，豎畫上下通。據徐中舒先生《甲骨文字典》才字在殷第一期作 、 ；第二至五期作 、 ，與周原甲骨相同。

周原甲骨的否定詞 作 ，从二弓。據拙文〈釋勿、弜同字〉，殷第一、二期作 ，由第二期末過渡至第五期有作 ，與周原甲骨相同。

歸納以上六版正字句周原甲骨的特殊字例，其形構與晚商文字是相吻合的。

二、辭例

周原甲骨多見「王受又又」例。相對參照《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又字條，殷卜辭第一期多作「受又」或增第一人稱代詞的「我受又」，第三期始有「王受又」的用法，而「王受又又」則普遍見用於第五期卜辭。

周原甲骨有「典冊周方伯」例，相對的殷卜辭亦多見典冊附庸方國的例子。如：

〈集 27985〉 □ 典冊羌方，王□？

〈集 2824〉 貞：婦 冊畫？

〈集 6160〉 □ 沚 冓冊 方□ 王比下上若，受我□？

〈集 6404〉 □ 沚 □ 冊土方？

〈集 28088〉 □卜，狄□危方美□ 于□若？

周原甲骨有「 又先王」例，用法亦見於殷卜辭。如：

〈集 19773〉 己巳卜， 又大丁三十□？

〈集 19865〉 丙寅王 祖丁， 又四□？

〈集 19946〉 丙子卜， 又大丁？

周原甲骨有「曰吉」的殘例，這應該和殷第一期和第五期常見的「王 曰：吉」的用法相同。

周原甲骨有「禦祭人牲」例。殷卜辭亦有用人牲的「禦奴」「禦羌」例，如：

〈集 22139〉 丁酉卜，來庚用禦奴？

〈集 6616〉 丙辰卜，殼貞：𠂤羌于河？

〈集 27972〉 于滻，帝呼禦羌方于之，𢦏？

周原甲骨有虛字「其」接動詞「若」字例，這用法亦見於殷卜辭。如：

〈集 1611〉 王卜，其若茲永？

〈集 6952〉 望洋，弗其若，𠂤雀？

〈集 32035〉 辛酉其若亦 伐？

周原甲骨有在祭牲後接數詞例，這和殷卜辭的用法亦同。據拙文《殷墟卜辭句法論稿》254 頁歸納祭牲類卜辭，其中的「數詞—牲名」為常態用法，而「牲名—數詞」則為移位的變異句式。

統觀以上六版周原甲骨的辭例，率皆見用於殷卜辭。這現象顯然並不是巧合。因此，吾人有理由相信周原甲骨的時限和殷墟卜辭是有重疊的關係。

三、句義

以上六版周原甲骨的內容，記錄時王祭祀的對象是殷商的先王成湯、大戊和帝乙，而所用的祭儀如 、祭、禦、禘等都已見用於殷卜辭。相對的，王所命策的附庸對象是周方伯。因此，王作為商王來理解是合理的。「王受又又」應是祈求殷商的時王得到保祐，這用法和晚殷甲骨是完全相吻合的。據《史記.殷本紀》，晚殷時命策的周方伯應是西伯姬昌，「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伯」。而命策的時王是商王紂。由以上句義的分析，吾人審定這些甲骨應是晚商帝辛時期的材料。

歸納以上字形、辭例和字義諸方面的分析，這批祭祀問禎祥的周原甲骨應與殷墟第五期卜辭的時代相同。

第五章　由周原甲骨談殷周文化的關係

《論語》說：「周因於殷禮，有所損益」，周原甲骨的出土，在在證實殷、周二民族間並行的關係和密切的接觸。周人不但在政治上取代了殷商的共主地位，在文化上亦充分沿襲了殷商的特色。以下，吾人分別就周原甲骨的文字、政治、禮制、曆法、卦象、鑽鑿等方面，申述殷周間一貫相承的文化流變。

一、文字

（1） 字體

殷商甲骨的字體，一般都是斗大方正，刻寫有力。特別是早期的殷墟文字，更能呈現這種風格。及至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辭，文字始明顯的趨於纖細。周原出土的甲骨字體在風格上承襲晚殷的寫法，更是「小如粟米，筆如髮絲」，有些甚至要用高倍的放大鏡才能看得清楚。關於字形演變，殷周相承接如一體。如「來」，殷早期卜辭作 ，至第四、五期卜辭字首增橫畫作 ，字形與周原甲骨同。「其」，殷第一至四期甲骨作 ，至第五期甲骨增橫畫作 ，與周原甲骨全同。「帝」，殷早期甲骨作 、 、 ，至第五期甲骨作 ，與周原甲骨無異。「隹」，殷第一至四期甲骨作 ，至第五期甲骨作 ，與周原甲骨相合。「王」，殷卜辭字形由 而 而 ，而周原甲骨有作 、 ，字形演變完全一致。由此可見，周原甲骨的字形與晚商文字有相同的一面。

（2） 句式

殷甲骨文字刻寫多工整有行氣，明顯是嚴肅誠敬的作品，這反映殷人尚鬼的宗教崇拜。而周原甲骨文字稍潦草，若干句子隨意的橫豎交錯，刻寫往往流於形式，或屬習刻者所為。在某種程度上亦表示周人對於龜卜的疏離。殷早期卜辭體例完備，多屬兩兩成組的對貞句，晚期卜辭則轉用單句的方式來直接貞問吉凶；周原甲骨中罕見問卜的卜兆、兆序和兆辭，其性質明顯的和殷卜辭不同。周原甲骨沒有成組的對貞句式，只有屬於單句的問卜，並且出現較多記事的陳述句，是以其句式較接近晚殷的卜辭。

（3） 讀法

殷周刻寫文字的習慣有同有異，殷文成組有系統，周原甲骨文

句零散。二者的相異處以卜骨讀法的不同較顯著：殷墟卜骨文字一般都是以骨臼一邊為上，而朝下讀，以骨臼為下端的倒刻都是特例，如〈甲 2902〉；周原若干卜骨的刻寫方式剛好相反，文字由骨肩胛扇一邊讀起，骨臼反而為下方。

（4） 文例

周原甲骨中有大量的文例用法，可以在殷墟卜辭中找到，可見殷周民族間詞彙的使用、若干文化習性和背景都是一脈相承的。如周原甲骨的「受有祐」〈H11：84〉、「 於河」〈H11：30〉、「禦于王」〈H11：14〉、「彝某先王宗」〈H11：1〉、「乍某先王豐」〈H11：112〉、「祭某先王 」〈H11：1〉、「血牡若干、豚若干」〈H11：1〉、「弗用茲卜」〈H11：65〉、「 某方伯」〈H11：84〉、「弜祀」〈H11：114〉、「呼見某方」〈H11：9〉、「大出」〈H11：9〉、「曰吉」〈H11：189〉等，都曾見用於殷墟卜辭。然而，周原甲骨的文例亦有異於殷卜辭的，如「 亡咎」〈H11：28〉、「自不北」〈H11：135〉、「大保」〈H11：15〉、「 叔」〈H11：37〉、「雉子來降」〈H31：2〉、「畢公」〈H11：45〉、「虫白」〈H11:22〉、「 商」〈H11：164〉、「祠自某地于某地」〈H11:117〉、「舟 」〈H11:4〉、「永終」〈齊家村〉等，以上諸文例都明顯的可與周金文、古籍相印證，故宜屬早周時期周人的眞實語言，而與殷卜辭的內容完全不合。

（5） 語法

據本文上編〈周原甲骨文考釋〉，分析周原甲骨中分屬商人甲骨和周人甲骨的用句句式如下表：

	商人甲骨	周人甲骨
否定詞	亡+名詞 弗+動詞 不+動詞 弜+動詞	亡+名詞 弗+動詞 不+動詞
形容詞	大：大+動詞+于+名詞	大：大+動詞 大+名詞
數詞	名詞+數詞 數詞+名詞	數詞+名詞
介詞	迺：迺+動詞	迺：迺+動詞 迺+名詞

	𠂤：𠂤+名詞 𠂤+又+名詞 𠂤+亡+名詞 自：自+名詞 于：于+名詞	唯：唯一時間副詞 唯一主語一動詞 自：自+名詞 于：于+名詞
其字句	其+動詞 其+動詞+名詞 其+名詞+動詞 其+于+名詞	其+動詞 其+動詞+名詞 其+名詞
呼字句	呼+動詞+名詞 呼+名詞+動詞	呼+名詞+動詞

互較商人甲骨和周人甲骨的用語異同，明顯的發現二者大部份都是相同的。基本上商人甲骨的語法可以涵蓋周人甲骨。其中只見用於商人甲骨的，如否定詞用「弜」，數詞和呼字句的移位，句首虛字用「𠂤」，都是屬於商人特有的用法。而周人甲骨中句首都用「唯」，形容詞「大」和介詞「迺」後接名詞述語，都是周人新增的用語。因此，周人甲骨的句型是上承商人甲骨而復有開創。

二、政治

根據《史記.周本紀》的記錄，周民族一直作為殷的附庸國。殷卜辭在武丁時期已看見周人納貢的史實，如〈乙 4063〉有「周入（納）」、〈乙 8894〉有「婦周」、〈集 4884〉有「甲午卜，賓貞：令周乞牛多□？」可見殷周屬於君臣的關係是可靠的。周民族長期遭受殷人的欺壓，由許多伐周的卜辭記錄可以作證：

〈集 6657〉　丙辰卜，賓貞：王𠂤周方征？
〈集 6824〉　□未卜，□弗敦周？八月。
〈集 6812〉　己卯卜，㱿貞：令多子族比犬族寇周，𠂤王事？五月。
〈集 6825〉　□弗敦周？十二月。
〈集 20508〉　癸卯卜，其克𢦏周？四月。
〈集 20366〉　□周允執。

由以上征周、敦周、寇周、災周、執周等句例，可見周雖為殷的附庸，但殷周關係長期處於緊張的對峙狀態。周原甲骨的出土，發現多片有關祭祀殷先王的甲骨。例：「祭成唐」〈H11:1〉、「𡆥

文武帝乙宗」〈H11：1〉、「𡆥大甲」〈H11：84〉、「乍武丁豐」〈H11：112〉、「𡆥文武丁必」〈H11：112〉等。這些甲骨如認定是周人所刻，則可判斷當日周民族的宗教信仰都受制於殷商，故不得不祭拜殷先祖的宗廟；如認為是商人的遺物，則可推斷晚商時期史官曾有「奔周」的實況。目前看來，恐怕以後者的可能性較高。無論如何，殷卜辭和周原甲骨的連繫，都一致的告訴我們這兩個民族在政治上的密切關係。

三、禮制

周原甲骨中有許多祭祀的記錄，而若干的祭名如：「禦」、「𡆥」、「祭」、「𡆥」、「祀」等均早見於殷卜辭，此等當顯示殷周二民族有共通的祭儀方式。由此，可以推論殷周的祖先崇拜以至宗教信仰是相類的。此外，〈H11：117〉一片復有言「祠」，乃周人專門使用的新祭。

周原甲骨中的爵稱，如：「侯」、「伯」、「子」，均見於殷卜辭，其用法自是沿襲殷人而來，二族的人文禮儀當相距不遠。此外，〈H11：45〉一版復有言「公」者，當為周人新出的用法。《周禮》中的五等爵：公侯伯子男，在周原甲骨已發現四種。

周原甲骨中的官名，如「内史」〈H11：11〉、「見工」〈H11：102〉、「大保」〈H11：15〉等，均不見於殷卜辭，卻與西周金文的用法相吻合。此可見周原甲骨的時限，有屬晚殷卜辭與周金文間的過渡。周禮據殷商而有所損益，由地下材料能夠充分的得到證實。

四、曆法

周原甲骨關於天文曆法的記錄，有紀年，如〈H11：64〉的「六年」、紀季，如〈H11:83〉的「曰：今秋楚子來告」（按：唯今字的後一字是否釋作秋仍有待商榷）、紀月，如〈H11：15〉的「大保今二月往正□」、紀日，如〈H11：1〉的「癸巳𡆥文武帝乙宗」、紀閏月，如〈H11：2〉的「自三月至𠂤三月，月唯五月，𠂤尚」，以及可能有紀月相之法，如〈H11：55〉的「隹十月即□亡𡆥」，這裡說的「即□」有學者認為是「既死」，可能即是金文的「既死魄」，唯孤證殘文仍待考。

周原甲骨曆法的月中置閏，正好與晚殷卜辭的用法相合。而紀季、紀月、紀日，亦普遍與殷卜辭相連。其中只有紀年的用法不見於殷商。《爾雅》〈釋天〉：「商曰祀，周曰年」，文獻的記錄顯

第六章　周原甲骨字形源流考

周原甲骨的發現，提供了研究西周早期歷史的珍貴材料。這批早周甲骨文字亦成為殷商卜辭過渡至兩周金文的重要橋樑。吾人互較殷周甲骨的字形，同中求異，嘗試探討早期文字演進的特徵。

一、周原甲骨字形上承殷墟甲骨

例：

（1）𠂤，殷卜辭第一期有作 〈藍天 10〉，至第五期亦見作〈集 35347〉；象旌旗。周原甲骨的𠂤字作 〈H11：112〉，與殷文合。

（2）方，殷卜辭一般作〈合 124〉、作 〈南明 487〉；第一期有省作 〈卜 606〉，至第五期亦有作〈前 2.5.1〉。周原甲骨均作 〈H11：84〉，與殷文省例同。

二、周原甲骨字形與早殷文字相合

例：

（1）祀，殷卜辭第一期多作〈粹 1115〉，其後增偏旁示，如第三期的 〈甲 2006〉、第五期的〈集 37836〉、 〈集 37834〉。周原甲骨的祀字均不從示旁，作〈H11：114〉，與早殷文字合。

（2）祝，殷卜辭第一期多作〈乙 7750〉、 〈甲 3566〉，晚期殷卜辭增從示作 〈人 2284〉。周原甲骨的祝字不從示旁，作〈H11：198〉，與早殷文字相同。

（3）文，殷卜辭第一期作〈乙 8615〉，其後中間增文飾作〈乙 6820〉、作〈京津 2837〉、作〈甲 3940〉。周原甲骨的文字均作〈H11：112〉，與殷早期文字一致。

（4）邠，殷卜辭第一期作〈前 3.20.3〉，其後增繁作〈存 2.252〉、作〈後下 12.9〉。周原甲骨的邠字作〈齊家村二號卜骨〉，與殷早期文字同。

三、周原甲骨字形與晚殷文字相合

例：

（1）來，殷早期卜辭均作〈菁 5.1〉，及第四期卜辭始增橫畫作〈甲 790〉、第五期卜辭作〈前 2.26.7〉。周原甲骨的來字均增橫畫作〈H11：14〉，與殷晚期文字相同。

五、卦象

殷墟安陽四盤磨曾出土積畫的符號，郭沫若、唐蘭諸先生曾釋為族徽。及至周原甲骨發現大量同類形的符號，張政烺先生在 1978 年吉林大學古文字研討會中，正式提出周原甲骨中的「八七八七八五」〈H11：7〉、「七六六七六六」〈H11：81〉、「七六六七一八」〈H11：85〉、「□六六七七一」〈H11：90〉、「六六七七六□」〈H11：91〉、「七六六六七六」〈H11：177〉等積畫和易八卦有關，應該是重卦的本形。其後徐錫臺先生撰〈西周卦畫探源〉推演此說。無論張先生等的推論是否確實，周原這些積畫數字早見用於殷卜辭中，明顯的是繼承了晚商殷人的用法。

六、鑽鑿

殷墟甲骨背面的鑽鑿一般都是圓形或橢圓形，左右相對整齊並列。周原出土的牛肩胛骨屬圓鑽，形式與殷卜骨相同。唯獨周原的龜甲，有作方孔的鑿，且三個一組，成橫列的形式。這種現象在殷卜甲中極為罕見，可以解釋為周人獨特的卜法，或可視為晚殷帝辛時期對占卜形式的一種變革。

然與地下材料的用法是相合的。周原甲骨的紀年和月相的使用方式，恰又與周金文相合。由此可見周人對於殷文化是既承接，復開新。

五、卦象

殷墟安陽四盤磨曾出土積畫的符號，郭沫若、唐蘭諸先生曾釋為族徽。及至周原甲骨發現大量同類形的符號，張政烺先生在 1978 年吉林大學古文字研討會中，正式提出周原甲骨中的「八七八七八五」〈H11：7〉、「七六六七六六」〈H11：81〉、「七六六七一八」〈H11：85〉、「□六六七七一」〈H11：90〉、「六六七七六□」〈H11：91〉、「七六六六七六」〈H11：177〉等積畫和易八卦有關，應該是重卦的本形。其後徐錫臺先生撰〈西周卦畫探源〉推演此說。無論張先生等的推論是否確實，周原這些積畫數字早見用於殷卜辭中，明顯的是繼承了晚商殷人的用法。

六、鑽鑿

殷墟甲骨背面的鑽鑿一般都是圓形或橢圓形，左右相對整齊並列。周原出土的牛肩胛骨屬圓鑽，形式與殷卜骨相同。唯獨周原的龜甲，有作方孔的鑿，且三個一組，成橫列的形式。這種現象在殷卜甲中極為罕見，可以解釋為周人獨特的卜法，或可視為晚殷帝辛時期對占卜形式的一種變革。

（2）其，殷第一至四期均作 〈前 1.27.4 〉，至第五期始增橫畫作〈前 2.5.3 〉。周原甲骨的其字均從橫畫作〈 H11 ： 17 〉，與殷晚期文字合。

（3）帝，殷早期卜辭均作 〈粹 228 〉、作〈前 3.3.3 〉，第三期始有增短橫作〈乙 173 〉，第五期卜辭作 〈前 4.17.4 〉。周原甲骨的帝字均有從短橫作〈 H11 ： 122 〉，與殷晚期卜辭寫法相同。

（4）癸，殷第一至四期皆作〈京 862 〉，及第五期才突出作 〈前 1.20.7 〉。周原甲骨的癸字均作〈 H11 ： 1 〉，與殷晚期卜辭合。

（5）曰，殷第一至四期皆作〈乙 4163 〉，至第五期才見上橫靠邊作 〈前 2.11.6 〉。周原甲骨的曰字上橫均連邊作〈 H11 ： 6 〉，與殷晚期文字同。

（6）隹，殷第一至四期卜辭均作〈乙 6672 〉，第五期則作〈甲 3941 〉。周原甲骨的隹字均增中豎作 〈 H11 ： 2 〉，與殷晚期卜辭相合。

四、周原甲骨字形與殷文字相異

例：

（1）吉，殷卜辭作 〈合 118 〉、作 〈存 1.2260 〉、作〈前 2.11.6 〉、作 〈摭續 137 〉。周原甲骨的吉字作〈 H11 ： 189 〉，但亦有作 〈 H11 ： 26 〉，與殷文相違。

（2）卜，殷卜辭作 〈粹 896 〉、作〈乙 5393 〉，旁裂紋往上斜出；周原甲骨的卜字則均從短橫直角作 〈 H11 ： 52 〉。

（3）身，殷卜辭作〈乙 7797 〉、作 〈乙 687 〉、作〈乙 6691 〉。周原甲骨的身字則作〈 H11 ： 61 〉，下從橫畫，與殷文異。

（4）畢，殷卜辭作〈合 103 〉、作〈粹 935 〉。周原甲骨的畢字增從田作〈 H11 ： 45 〉，此版定為周人的甲骨。

（5）貞，殷卜辭多作 〈人 99 〉、 〈庫 7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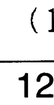 〈乙 8998 〉，周原甲骨字上均從卜作〈 H11 ： 10 〉、作〈 H11:174 〉。

（6）自，殷卜辭作 〈甲 192 〉、〈甲 2674 〉、〈粹 109 〉，周原甲骨的自字下部結體下垂作〈 H11 ： 18 〉，或下部相連作〈 H11 ： 135 〉。後一字例為周人所刻應是沒有問題的。

五、周原甲骨字形與周金文相同

例：

（1）保，殷卜辭作〈乙 7781 〉。周原甲骨的保字有增斜畫作

〈 H11:50 〉、增王作〈 H11 ： 15 〉，與金文的盂鼎作、矢方彝作相合。

（2）蜀，殷卜辭作〈合 9774 〉、〈鄴 3.40.5 〉，周原甲骨則增從虫作〈 H11 ： 97 〉、作〈 H11 ： 68 〉，此與班簋作同。

（3）乍，殷卜辭作〈甲 1013 〉、〈甲 2546 〉、〈後 1.22.5 〉，周原甲骨則均作〈 H11 ： 24 〉、〈 H11 ： 12 〉，與伯盂作、頌簋作相同。

（4）魚，殷卜辭作〈集 10487 〉、〈甲 2824 〉，周原甲骨省魚尾成兩交線作〈 H11 ： 48 〉、〈 H11 ： 85 〉，與鮇旨妊鼎作、番生簋作相合。

六、周原甲骨字形與篆隸同形

例：

（1）亡，殷卜辭作〈集 591 〉、〈集 36681 〉。周原甲骨的亡字作〈 H11 ： 20 〉、〈 H11 ： 55 〉，與篆文同。

（2）牡，殷卜辭作〈甲 378 〉、〈存 2.797 〉，而周原甲骨則作〈 H11 ： 1 〉，偏旁羊的寫法與小篆近。

（3），殷卜辭作〈簋文 50 〉、〈菁 10.6 〉、〈乙 8810 〉，周原甲骨則作〈 H11 ： 1 〉，偏旁的寫法與小篆無異。

（4）楚，殷卜辭作〈粹 1547 〉，周原甲骨有作〈 H11 ： 83 〉，木形已由簡化為一橫畫的木，形與隸書相接。

（5）莫，殷卜辭作〈粹 682 〉，周原甲骨則作〈 H11 ： 92 〉，所從的簡作，形與隸書無別。

七、周原甲骨字形筆畫趨固定

例：

（1）見，殷卜辭有人立作〈戩 26.1 〉，亦有跪坐從作〈前 7.28.2 〉，周原甲骨的見字則一律從人立作〈 H11 ： 92 〉、作〈 H11 ： 102 〉。

（2），殷卜辭的冊形有從二豎作〈甲 1586 〉、從三豎作〈粹 859 〉、從四豎作〈柏 14 〉、從五豎作〈京 4177 〉，而周原甲骨的字已固定從三豎作〈 H11 ： 82 〉。

八、周原甲骨字形書寫筆順與殷文稍異

例：

（1）乎，殷卜辭作〈鐵 45.1 〉、〈合 288 〉，上面所從的三點位置平行，書寫筆順由左而右。周原甲骨乎字作〈 H11 ：

52 〉、〈 H11 ： 92 〉，上面三點中間的一點突出，無一例外，三點的寫法順序宜先中，次左而右。

（2）子，殷卜辭作〈佚 92 〉、〈粹 1472 〉，三豎平齊，然周原甲骨的子則作〈 H11 ： 170 〉，筆順宜以中豎為先。

總括以上八點，由周原甲骨的書寫與殷墟卜辭相同，表示出早周文化與殷商有著緊密的接觸。周原甲骨填補了文字由殷卜辭過渡至周金文間的空檔，讓我們了解殷周文字演變的一貫性和整體性。周原甲骨的字形有與殷代早期文字相合，亦有只與殷晚期文字類同，可見周原甲骨的內容並不單純，周文字並非在某一時間內通盤的自殷商截取。商文字對於周的影響，顯然是逐漸的和階段性的，是自然的吸收同化而並非人為的高壓移植。另一方面，周人顯然已經具備一定程度的文化水平，對於外來文化有檢定取捨的能力。舉凡適合本國族實際需要的則模仿取用，不適合的則加以過濾，而不盲目接受。殷周文字的有同有異，正反映出周民族的理性風格，有選擇性的吸取殷人文化。由以上周原甲骨復與周金文、篆隸相類的例子，可見早周文字對於後世文字發展的深遠影響。關於周原文字的固定筆畫和特別筆順，亦在在呈現其時文字趨於一致的客觀要求，以及因地域而產生的獨特風格。「書同文」的實際需求和取代殷商書體的企圖，顯然已在早周甲骨中自覺的默默推行。

第七章　釋、、

周原甲骨的「」字例共五見（註 1 ）：

〈 H11 ： 108 〉　自不。

〈 H11 ： 135 〉　自不。

〈 H11 ： 172 〉　自。

〈 H11 ： 188 〉　自不。

〈 H11 ： 131 〉　自不。

此一句例不見用於殷卜辭，宜是周人的習用語。、、三字形為同字異構。由〈 H11 ： 108 〉的自字作，餘四例則作、看，後四版字形應較晚出。相對的，字的字形流變是由而增繁作、。此字的基本結構為，從口（註 2 ）、從甘（註 3 ）為晚出繁飾。字從人從木，人形偏旁有面朝向木，亦有背向木，與殷卜辭的「休」字作、作，字形偏旁互置的形式相同。殷卜辭二「休」字形均用為地名，乃同字異構。例：

〈林 2.21.3 〉　丙子卜，宮于？

〈後上 12.8 〉　庚子卜，賓貞：王往，亡☐？

因此，周原的「」字仍應隸作休。近人謂其偏旁從匕、或從旨而隸作朼、楰，是不恰當的。

吾人復由「自休」和「自不休」二種句型排比觀察其詞性，「不」字宜作為否定副詞，而「休」理應作動詞來理解。陳全方先生《周原與周文化》釋「不朼」為人名（註 4 ），恐非。徐錫臺先生《周原甲骨文綜述》（註 5 ）在〈 H11 ： 108 〉釋文，謂：「朼為戠之俎的牲體」；在〈 H11 ： 131 〉又引《玉篇》「楰，木名」，謂楰「是指用大指栺木」；在〈 H11 ： 172 〉釋文則釋為，通析；在〈 H11 ： 188 〉釋文卻隸作「曰不顯」，謂「即言大明也」。徐氏說解前後紛紜，恐仍待商榷。

周原甲骨的「休」字五例固定為木左人右的組合，字雖讀為休，但亦強調與一般的休字用法不同。它既不作名詞的地名解，又與文獻的休美、休息等義相異。今看周原的「休」字句例只作「自休」、「自不休」，句例的上下有空白處均無他文，故疑其為兆語如殷卜辭的「上吉」、「不𠂤殊」等類的獨立用法。我認為這些「休」字都是「咎」字的異體。商人已有咎字作、（註 6 ），周人在周原甲骨中見有寫作「休」，其實是同一個字。（ 1 ）由上古讀音看，咎字為群母幽部（ g'iəu ）、休字為曉母幽部（ xiəu ），二者聲母皆屬舌根音，韻母又完全相同，有通假的條件（註 7 ）。（ 2 ）由字

古作 〈牆盤〉、作 〈中山王𥎦壺〉。唬作〈善鼎〉、作 〈伯𢦚鼎〉。

4.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11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版。

5.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4月版。

6.殷卜辭中的咎字作 已有降災意。由以下諸辭例，見卜問上帝或先公先王是否降咎於時王、婦好、城邑等用法：

〈集902〉　貞：不隹（惟）帝 王？

〈集2252〉　貞：隹（惟）妣己王 （禍）？

貞：不隹（惟）妣己 王？

〈集2253〉　貞：父乙王？

〈集21542〉　己巳卜，祖乙 ？

父辛 ？

〈集21666〉　乙未卜，夢妣丁 ？

不？

〈懷1495〉　□寅卜，□出（有）在茲邑？

〈集10049〉　貞：隹 ？

貞： 不隹？

由上引的〈集2252〉、〈集10049〉，咎與禍字前後對文，更可以確證咎字的用意。

7.上古音群母、曉母通用例，如：翹（g-）、曉（x-）；劬（g-）、煦呴 （x-）；僑竭碣（g-）、歇蠍猲（x-）是。

〈集30812〉　乙未，又正？吉。

〈集30674〉　茲冊用，又正？吉。

〈集27589〉　王賓母戊，歲，又正？吉。

或有增祭祀的祖先名。如：

〈集27534〉　于妣庚，又正？

〈集27630〉　兄辛，又正？

〈集27595〉　丁酉卜，母己，又正？吉。

殷卜辭無數與祭祀有關的「又正」之辭，其前復多增設與征戰有關的官名或動詞。如：

〈集28080〉　戍射又正？

〈集29693〉　呼茍車又正？

〈集29693〉　其馬又正？

〈集31141〉　其射又正？

〈集31144〉　彈又正？

〈屯2443〉　其弘又正？

顯然「又正」的重要性，當與國之興亡有關。前人釋此為「有足」、為「大臣」，似與辭意都不相合。「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卜辭屢次祈求的「又正」，當讀如「有禘」。大抵祭祀鬼神和師旅征伐，必須先由國君占問禘祥，以冀鬼神降佑。說詳第四章〈釋正〉。

總結字的用法，「 才」即殷卜辭的「 又正」，當釋為「惟有禘」。

二、

辭例見於周原甲骨〈H11：26〉。徐錫臺、王宇信、陳全方諸家皆釋「既吉」，並無異說（註6）。唯細審殷卜辭的 字，與既字（）形似而實異。

殷卜辭的即字象人就而食之形，引申有獻食於神之意。字作 〈後上24.2〉、作 〈南明548〉、省作〈甲2806〉，又張口回向作 。由辭例見 、同字（註7）：

（1）〈明688〉　□貞：于日？二月。

〈佚266〉　□貞：其 日？

（2）〈海1.13〉　□貞：告出于夔，于報甲？

形看，周原甲骨另有「亡咎」一例，「咎」字有上接商文字形的〈H11：55〉，又有作〈H11：60〉的變體；又〈H31：5〉「咎迺城」的咎字復作。這些變體是殷卜辭的咎字和周原的休字間的重要橋樑。以上諸「咎」字字形共同的結體為人、口（甘）和像木形的符號，這和「休」字的組合完全相同。（3）由辭例看，周原甲骨的「自休」、「自不休」的用法均不見於殷卜辭和周金文，明顯是周原甲骨中早周的用法。自，殷卜辭多「王自」例，周金文常有「自作某器」，自字都理解為親自的用義。因此，這五版卜甲的自字當然可以作為占卜者的自稱。另外，文獻中自字有應用的意思。《廣韻》：「自，用也。」《尚書.皋陶謨》：「天其申命用休」。因此，「自休」，即相當於用咎。〈H11：222〉：「用，隹咎」，咎字省作，與〈H11：60〉一版咎字作形相近。《尚書.洪範》：「其作汝用咎」，《尚書故》：「汝用咎，猶言汝受其咎。」《尚書大傳》：「用咎于下。」以上「咎」字在甲骨文和文獻的用法，與「休」字亦相同。總括上述讀音、字形和辭例的互較，可證周原甲骨的「休」字與「咎」字相同。

咎，有災、病、惡等不吉的意思。「自休」，即問占卜者本人或用此卜的結果（或用祭）會有禍害；「自不休」，即問占卜者本人或用此卜（或用祭）不會有禍害的意思。

本文釋為咎，於字形、讀音和用法都能言之成理，但仍有兩點未盡的地方：（1）休字既可用為咎，為何周原甲骨中又另有咎字？是由於一字多體的自然現象？抑或是屬於不同的詞性、不同的句型、不同時期的刻寫習慣，故有分書二形的區別？（2）古文字中、用為災害意。然則，從人木或從人止的會意組合，與「災害」有何關連？《說文》：「咎，災也。從人各。各者，相違也。」然而，人的「相違」，與「災」意又有何關係？這恐非此字最初發生的原始意思。甲文中咎字的用法雖可下接文獻的用例，但上索茫茫，今後仍有待高明進一步解說。

註釋

1.就上編〈周原甲骨文考釋〉一文統計。

2.古文字增口形為繁飾，並不罕見。如啓，殷第一期卜辭作〈粹633〉，第五期卜辭作〈粹645〉。周，殷卜辭作〈鐵36.1〉，周金文作〈盂鼎〉。友，周原甲骨作〈H11：259〉，又作〈H11：21〉。

3.古文字從口、從甘偏旁，常有混用的現象。如：魯作〈井侯簋〉、作〈井人鐘〉。否作〈毛公𣪘鼎〉、作〈中山王𥎦鼎〉。

第八章　周原甲骨辭例考釋三則

一、才

辭例見於周原甲骨〈H11：1〉。陝西周原考古隊最初釋為「有足」（註1）、李學勤釋作「又正」（註2）、徐中舒和徐錫臺皆隸為「西又正」而釋義各異（註3）。諸家眾說紛紜，未為的論。

今歸納殷卜辭中的用法有三：

（1）讀為西，用為方位詞。字與形混同。卜辭中字與東、南、北諸方位詞並用。如：

〈粹957〉　□自東北逐麋，亡戈？

〈集32161〉　己未卜，其剛羊十于南？

〈乙8687〉　眾南不每？

〈人3132〉　其圍北？

〈佚956〉　方受禾？

（2）隸作，象頭形。與《說文》字篆文形同。《說文》：「，鬼頭也。象形。」卜辭有用本義，以方國的酋首用為祭品。如：

〈集28092〉　□用危方于妣庚，王賓？

〈集28093〉　羌方其用，王受有佑？

〈屯2538〉　其用茲□祖丁羌 其眾？

〈集1441〉　己未卜□貞： ，，大甲？

（3）為字省，即字。卜辭中用作發語詞，與惟同（註4）。殷卜辭多「又正」例，其中字與省作者的周原甲骨二例（註5）相同。「又正」的句式，其前有增祭品名，如：

〈集30710〉　牢，又正？

〈集30713〉　𡆥，又正？

〈集30713〉　牛，又正？

〈集27534〉　貞：羊，又正？

〈集30815〉　五卣，又正？

〈集29504〉　白牛二，又正？

白牛三，又正？大吉。

或有增祭儀名。如：

宗伐荊楚」來看，楚族於殷商已成為征伐的對象，及至周初才降於周民族。

透過以上三則古文字的考訂，讓我們了解認識中國文字的方法：

1、猜測。根據直覺、經驗繫聯文字的異同。這種方法最直接，也最危險。因為形近的字體甚多，吾人無絕對把握只憑字形相類而比附字與字間的關係。考字要靠靈光的啓發，主觀的猜測固然是一種大膽假設，可以提供方向性的參考，但更需要堅實材料的反覆驗證，才能掌握正確的認識。

2、字根。由文字的演變，如增省、同化、異化、缺劃、假借等來推論字與字間可能存在的關係。主要是字形和讀音兩方面的論證。

3、文例。歸納文字在同一時期的不同用法，然後就上下文意、語法加以理解該字的意義。考釋文字必須要落實在文義的解讀，任何文字的考訂都需要通過這一考驗，才算合格。

4、點線對比。吾人先譜出一條文字常態演變的線，然後作文字點線的對比觀察，檢視出該未知的點在線上的定位，從而確認該點的眞正意義。

5、印證古書。將考訂的字形檢驗文獻的用例。文獻和地下材料的互較，即相當王國維先生的二重証據法。

吾人如能充分掌握以上諸項客觀條例的認識，對於古文字的了解誠然有較大的收穫。

註釋

1.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㚔有足，指祭祀所用之牲頭足齊全。」文見《文物》1979 年 10 期。

2.李學勤〈周原卜辭選釋〉：「㠯又正，讀為斯又正。」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3.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西又正，指周大臣。」文見《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 年 5 月。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13 頁：「西又正即惟有正，見《周書.立政》：『惟正是又之』。」三秦出版社。1987 年 4 月。

4.嚴一萍〈周原甲骨〉認為「釋㚔甚是，即契文之而省其也。」文見《中國文字》新一號。1980 年 3 月。藝文出版社。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59 頁亦釋為惟：「西與思為同一音韻，假西為思。思，惟也。西正即隹正。隹與惟同聲，可通假。」然徐說釋讀過於轉折，未若嚴說簡明。

5.例見周原甲骨〈H11：1〉、〈H11：84〉。

6.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44 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82 頁、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113 頁皆隸作「既吉」。

7.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46~48 頁。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8.文見徐著《周原甲骨文綜述》15 頁。

9.諸氏說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51~53 頁。諸家咸認為為巴蜀方國，或在陝西酈縣。

10.說見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17 頁。1992 年 8 月北京師範大學舉辦的海峽兩岸漢字研討會中，裘錫圭先生曾就本文復引史墻盤的「伐夷童」，提出字或即懲罰之懲字，宜備一說。唯史墻盤的「伐」一詞實亦可釋作「長伐」，「長」字的用法與該盤銘上文的「永丞攻狄」的「永攻」一詞前後正屬對文。釋為長，於文意亦甚通順。

第九章　釋奴

一、「禦二女」考辨

陝西周原出土了大量的早周甲骨，為殷周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線索。其中的〈H11：1〉作：「癸子（巳）葬文武帝乙宗，貞：王其（昭）祭成唐（湯），（禦）奴二女，其血三、豚三，又（有）正（禎）？」其中有一字。徐錫臺先生、王宇信先生的釋文皆隸作（註1）。

徐錫臺：「，為服字。……《說文》：『，治也』；《爾雅.釋言》：『服，整也』。按：服字，治也、整也、順也。二女，徐中舒先生謂：『二母，成唐的兩個配偶』，可從。」

王宇信：「按《說文》云：『，治也』。文獻多作服。在這裡也應讀為服，訓為用、事。H11 本辭與我方鼎銘都是說由「二女」參與祀典。所謂「二女」，即禦祀由「二女」執事。」

本片卜甲的「禦二女」，徐先生言「二女」為禦祭的對象：先王的兩個順服配妃；王先生則謂「二女」是指主事禦祭的二女。然而，細考禦、二字的用法，徐、王二說皆有可商。以下就分七點說明。

，即禦，為殷卜辭中常見的祭儀。殷甲骨第一、二期作，第三、四期作、、，第五期作。禦字句的完整結構是：「禦某于某先王先妣祭品」，其句型即相當於：

V+OB/OC+于+OA/OS

禦字句式的符號說明：

OB：受佑賓語（Object - the blessed）。指禦祭的受佑者，例如：王、婦好。

OC：事由賓語（Object - Cause）。指舉行禦祭的原因，例如：疾病、降雨。

OA：祭祀賓語（Object - Ancestor）。指禦祭中祭祀的神靈，例如：祖乙、父甲、母庚。

OS：祭牲賓語（Object - Sacrifice）。指祭祀的用牲，例如：牛、宰、豕、南。

如：

〈集 22077〉　壬辰卜，母辛于妣乙豕？

〈集 3009〉　□戌卜，□子央于母己三小宰？

〈集 729〉　貞：子漁于父乙有一伐卯宰？

〈集 271〉　己卯卜，貞：婦好于父乙，羊豕、十宰？

〈鐵 98.4〉　□出于母□娥、禦婦？

（3）〈存 2.178〉　戊辰卜，報甲眾河，我御？

〈粹 3〉　□眾報甲其？

（4）〈佚 146〉　癸巳貞：𡆥于河于岳？

〈寫 19〉　□𡆥報甲于唐？

（5）〈佚 695〉　□卜，王勿□圍□？

〈掇 2.29〉　□圍□迺□哉？

（6）〈佚 583〉　乙巳，觀？

〈人 3076〉　戊寅卜，王觀？

互較以上「即日」、「即㞢于祖先」、「即諸祖先」、「即」、「即圍」、「即觀」諸辭例，足證當讀為即字無訛。字與既字寫作形的用法不同。即，在此引申有就、今意。即吉，即言當下的為吉兆，或用為兆語，其意與金文指「月相」的「初吉」恐無涉。

三、

辭例見於周原甲骨〈H11：4〉。徐錫臺謂：「即微字，屬於方國名。」（註8）嚴一萍、陳全方、繆文遠諸氏均贊同此說（註9）。唯細審「其楚」一辭例，仍有未安的地方。殷卜辭中，語詞「其」的後面從不接方國名，此可疑者一。「其」字後語法多接動詞，此刻文「其」字後承、楚二字如皆屬名詞，則應省略動詞，此種用法極為罕見，於文意亦不可解，此可疑者二。

今按字從長從攴，象人持杖驅策庶人，隸作。古文字從長從人通用，如甲文的鬥字作、又作；無字作〈頌簋〉、又作〈鄭伯戈〉是。可證字與、類字同。、釋為役，即役字（註10）。《說文》：「役，戍也。」古文作，從人。卜辭中役與、征等字連用，有出戍意。如：

〈乙 7310〉　甲子卜，貞：疾，役不？

貞：疾，役其？

〈乙 3429〉　□呼从役征？

〈前 6.4.1〉　□貞：役，唯不征？

卜辭復有言「王役」、「禦役」之辭例。禦，祀求也。由此可見殷人對「役」此一動作之重視。

〈集 18272〉　□王役□？

〈集 17939〉　丙子卜，貞：禦役？

周原甲骨的「其楚」當釋作「其役楚」，謂周人出戍楚地。此配合周原〈H11：83〉一版的「曰：今秋楚子來」和《周易》的「高

分析上述𠂤字句式中的詞性，其中「𠂤某」的「某」都是指禦祭求神靈降佑的對象，屬於受佑賓語。此與「𠂤王禍」、「𠂤疾腹」、「𠂤疾齒」、「𠂤肱」、「𠂤年」、「𠂤雨」、「𠂤獲獸」等句型相較（註２），可見𠂤字之後陳述的賓語分別是冀求受佑的人或事，而並非如王宇信先生釋文所說的主持「禦祭的執事者」。此其一。

禦字句有省略「介賓語」，而呈現下面的兩種形式：

（１）　V+OB
（２）　V+OB+OS

例如：

（１）〈集 2621〉　貞：𠂤婦好？
　　〈集 33299〉　辛未貞：今翌𠂤王？
（２）〈集 2941〉　貞：𠂤子商小宰，用？

禦字句亦有省略求佑的對象：OB 及 OC，而成為以下的三類動賓語句式：

（１）　V+于+OA
（２）　V+OA
（３）　V+OA+OS

例如：

（１）〈集 1576〉　貞：𠂤于祖乙？
　　〈集 2354〉　戊午卜，□貞：𠂤于高妣己？
　　〈集 2559〉　貞：𠂤于母庚？
　　〈集 10594〉　戊寅卜，賓貞：𠂤于父乙？
　　〈集 22074〉　甲午卜，𠂤于入乙？
（２）〈集 943〉　𠂤父乙？
　　〈集 1797〉　𠂤羌甲？
（３）〈集 31993〉　𠂤祖癸豕，祖乙豕，祖戊豕？
　　〈集 32729〉　𠂤父乙羊，𠂤母壬五豚，兄乙犬？

然而，以上諸辭中無論是「𠂤某」的「某」及「𠂤于某先王或先妣」的「某先王或先妣」，均屬於特指單個的專有名詞，罕有例外（註３），是知徐錫臺先生釋文謂〈Ｈ11：１〉中「禦𠂤二女」的「𠂤二女」為𠂤祭的對象，實有可商。此其二。

殷墟卜辭多在𠂤字之後緊接祭牲例，成「V+OS」的句型結構。例如：

〈集 22426〉　癸巳卜，用？庚申𠂤牢？
〈集 22294〉　丁巳卜，𠂤三牢妣庚？
〈集 21247〉　□酌，𠂤百宰，盟三宰？
〈集 20980〉　□𠂤十宰？
〈集 19844〉　□酌祖乙，𠂤十牛？五月。

〈集 14729〉　𠂤犬于娥？
〈集 8007〉　其𠂤羊、豕？
〈集 272〉　貞：王疾，祖□余禦豕惟十？
〈集 795〉　貞：其𠂤[illegible]？
〈集 22211〉　己丑卜，□𠂤馬妣己？

禦祭牲畜包括牢、宰、牛、犬、豕、[illegible]、馬等，且間附列用牲的數目，其句型與本版周原甲骨的「禦[illegible]二女」正同。是知「[illegible]二女」可以理解為𠂤字句中的祭牲賓語。此其三。

卜辭中的[illegible]字有與牛、羊、豕、宰、女、南（[illegible]）諸牲同辭並列，作為獻祭的貢品。例如：

〈懷 1378〉　其[illegible]妣庚，[illegible]□？（[illegible]字為「𠂤奴」二字合文）
〈集 22047〉　于祖庚𠂤余女、宰又[illegible]？
　　于祖戊𠂤余羊、豕、[illegible]？
〈集 702〉　□[illegible]父乙十[illegible]、十宰、南十？
〈集 723〉　乙□卜，[illegible]貞：𠂤于妣庚，[illegible]十牛？

是知[illegible]的用法與其他祭牲性質相同。此其四。

祭牲除屬生畜外，亦有用人祭。卜辭有禦祭外族人牲之例。如：

〈集 6616〉　丙辰卜，[illegible]貞：𠂤羌于河？
〈集 22615〉　庚申卜，□貞：翌辛□𠂤伐、[illegible]□？

羌，為殷西外族；伐，示殺人以祭。互較辭例，是知「禦[illegible]二女」當亦為祭祀人牲之意。此其五。

卜辭中復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方[illegible]」諸辭例，[illegible]、[illegible]、用、[illegible]、[illegible]等皆祭祀動詞，下接祭牲。此可為[illegible]字用作人牲的鐵證（註４）。「禦[illegible]二女」即用[illegible]這種人牲禦祭，其用數是二，其性別是女。此其六。

卜辭中的[illegible]字既用作人牲，前輩學者釋此為[illegible]，以「順服」意或「用事」意釋之，顯然與此字在卜辭的用法全不類。此其七。

總上所論，[illegible]字無論釋為受佑的對象或主事祭祀者，均不可通。

二、論卜辭中的奴

[illegible]字早見於殷墟卜辭，自羅振玉《增訂殷墟文字考釋》中 59 頁下始釋[illegible]，其後楊樹達、商承祚、金祖同、李孝定，以至孫海波的《甲骨文編》、金祥恆先生的《續甲骨文編》，諸家沿襲，皆無異說（註５）。唯釋[illegible]意實不能通讀卜辭，上文亦已論及。[illegible]字與後來《說文》所收的[illegible]字形雖接近而實非一字，彼此音義亦無涉，宜加以區別。余於《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59 頁就[illegible]的字形和字用，

改釋為奴隸的奴字，說與前輩稍異。今就拙稿羅列[illegible]諸奴字異體，匯成一編，以就教於方家。

[illegible]，象手從後執人，人膝跪從之。字與後之[illegible]字無涉，宜隸為奴。字從卩從女可通。如[illegible]作[illegible]〈甲 2239〉，又作[illegible]〈鐵 182.3〉是。古文奴亦從人。《說文》：「奴，奴婢皆古之最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illegible]。從女從又。」古代不獨以罪人為奴，亦有以俘虜為奴。《呂氏春秋》〈開春篇〉：「叔嚮為之奴而朘。」注：「奴，俘囚為奴。」殷有用人牲之祭，奴隸為其主要的來源，此習一直沿用至春秋以後（註６）。卜辭言獲奴的方法有：「狩奴」、「禽（擒）奴」、「圉奴」、「[illegible]（阱）奴」、「執奴」、「省奴」諸種，可見奴多為外邦的俘虜。例如：

〈合 392〉　己亥卜，不雨，狩[illegible]奴？
〈乙 143〉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禽奴？十一月。
〈集 19780〉　丙辰卜，丁巳其禽奴？允禽。
〈乙 151〉　戊申卜，方[illegible]自南，其圉奴？
〈續 3.45.8〉　壬申卜，令從[illegible]奴？六月。
〈甲 225〉　□唯□不執奴？九月。
〈屯 2240〉　丁丑卜，余采省奴？

殷人言奴與執異，使用上亦有分別。

〈存 2.268〉　用執？用奴？
〈集 800〉　壬午□爭貞：其來奴？不其來執？四月。
〈集 19779〉　□貞：□弗克以奴？其克以執？三月。
〈集 19789〉　丙午卜，王□其以執、奴？

卜辭言用祭、來貢時分別卜問宜用執或奴。執、奴又有見於同一卜辭，同屬祭牲。前者象人受枷鎖之形，當為罪犯；後者示人受抑壓，又由「狩奴」、「禽奴」、「圉奴」等辭例觀察，奴當是外族遭殷人擒服者。執為囚犯，奴為俘虜。由下辭占問「某侯奴」、「某方奴」被拘繫圍捕，又言「涉三羌」而「獲奴」，更足證奴的主要來源是外邦俘虜，為殷人擒服後從事賤役，並淪為祭牲。近人有以「奴」、「執」為語尾詞的用法，審諸文例和上下文，實大誤。一條卜辭下應用兩個不同的語尾詞，在情理上都是無法理解的。

〈集 21586〉　丙寅卜，我貞：呼奴取射糜？
〈集 22590〉　庚子卜，出貞：今奴□允□。
〈摭續 293〉　□侯奴執？
〈集 20411〉　癸酉卜，貞：方其圉，今夕奴不執？余曰：方其圉，允不□。
〈南南 1.59〉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

方奴，不其見方執？一月。
〈集 20447〉　癸卯卜，王缶□蔑圍[illegible]，執弗其羌奴？三日丙□。
〈合 380〉　□涉三羌，即，獲奴？

殷代的奴乃是男女奴僕的統稱，常用為人牲。卜辭言「酌奴」、「[illegible]奴」、「用奴」、「冊奴」以祭神靈。用奴數一次有多達十人。如：

〈集 717〉　酌奴、卯宰、卯一牛？
〈乙 6232〉　[illegible]奴于妣庚？
〈集 698〉　貞：[illegible]妣庚十奴、卯十宰？
〈乙 8723〉　丁酉卜，來庚用十奴？
〈佚 118〉　□[illegible]奴一人？
　　□[illegible]奴二人？

「奴」的單位為人。卜辭言用「奴幾人」，又有單言「幾人」。如：

〈新 4133〉　[illegible]五人用？
〈南明 635〉　祝，二人，王受又？

卜辭中專指獨用女奴祭祀，則曰：「奴女若干」、「奴若干女」。如：

〈合 437〉　□貞：□豕[illegible]小宰[illegible]奴女一于母丙？
〈前 5.44.1〉　□子卜，[illegible]乾卅、牛三、奴女□？
〈集 728〉　□卜，爭，子武于母[illegible]豕、小宰[illegible]奴女一？
〈粹 720〉　戊辰卜，又奴：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由上一辭用奴祭而曰：「妣己一女，妣庚一女」，是知奴的用法乃奴役的泛稱，如僅指女奴則曰「女」、曰「奴女」。卜辭亦偶有稱呼奴女的專名。如：

〈乙 4677〉　妣戊：[illegible]
　　妣戊：[illegible]
　　妣戊：[illegible]
　　妣辛：[illegible]
　　妣辛：[illegible]
　　妣乙：[illegible]
　　妣癸：[illegible]
　　母庚：[illegible]
　　母庚：[illegible]
　　母庚：三牢

根據同版的「母庚：[illegible]？母庚：三牢？」用例來推斷，此辭中的[illegible]…等從女偏旁的名詞都應當是女性祭牲，分別作為進貢與先妣先母的專用貢品。互較卜辭習見的用外族女子[illegible]祭、[illegible]祭例（註７），是知〈乙 4677〉的母妣後皆屬外族女奴的專稱。

卜辭中有妾字作，《說文》：「妾，有罪女子。」字亦用作人牲，其意當亦為女奴；卜辭中與牝、 、豝等母牲同列。如：

〈佚 99〉　☐貞：來庚戌于示壬：妾，妣庚：牝、、豝？

〈鐵 206.2〉　于王亥：妾？

〈乙 2729〉　妾于妣己？

殷人祭祀先公先妣，每多以奴與牛、羊、豕、禾黍合祭。於此益見殷時奴隸的卑賤，其地位與牲畜無異。

〈乙 2491〉　☐貞：勿妣庚：奴、黍、卅小宰？

〈乙 5397〉　☐三奴于二牛？

〈乙 4521〉　癸未卜，余于祖庚：羊、豕、奴？

〈集 22130〉　丁巳卜，奴、宰：妣庚？

三、論奴的異體

卜辭中的奴作 ，字與、、、、、諸形同字。吾人除由字形的增繁、省簡、重疊和偏旁的通用加以了解諸字的關係外，亦可由辭例互較得證。

，從二奴，示眾奴。隸作。《說文》無字。互較下二辭例，見、奴同字，其用意皆屬人牲。

〈丙 50〉　癸未卜，貞：王，若？

〈人 3044〉　己巳卜，王，司以☐？

，象二人跪形，隸作。字是的省體。由下列三組辭例互較，見亦為奴字。

（1）〈存 2.582〉　壬☐貞：其至十，又二，妣庚用牛一？

〈乙 8710〉　丁酉卜，來庚用十、？

（2）〈乙 2210〉　☐貞：其？

〈合 437〉　☐貞：☐，小女一于母丙？

（3）〈乙 4998〉　☐貞：☐伐☐？

〈乙 4900〉　☐☐伐？

，示眾奴，亦奴字異體。由下二辭例證、上下、左右重疊無別。

〈乙 3108〉　丁亥卜，貞：呼從取逆臣？

〈遺 23〉　☐勿呼取？

，從手抑人，亦隸作奴，所從手前後無別。由下列「省奴」、「以奴」、「方奴」、「呼奴」四組辭例亦見、同字。

（1）〈集 21534〉　甲戌子卜，我唯省☐？

〈屯 2240〉　丁丑卜，余采省？

（2）〈集 19789〉　丙午卜，王☐其以執、？

介詞的「于某」的常例：

〈集 930〉　貞：于三父：三伐？

〈集 27559〉　于多母禦？

4、卜辭中「奴」、「奴」、「用奴」、「奴」、「方奴」的例子，詳參《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冊 156 頁。如：

〈集 723〉　乙□卜，貞：于妣庚，奴十牛？

〈集 700〉　于妣庚十奴？

〈集 19775〉　丁卯卜，用奴？今丁于兄己？

〈集 22144〉　乙巳貞：奴妣庚？

〈屯 1059〉　丁亥貞：王其方奴，呼史？

5、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 923－925 頁。

6、《左傳》僖公十九年記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祭一事：「夏，宋公使邾文公用子於次睢之社。」

7、卜辭中祭、祭用外族女子例：

〈乙 3449〉　貞：今丙戌𡛠，从雨？

〈前 6.27.1〉　甲申卜，賓貞：𡛠？

〈存 1.886〉　戌申卜，其㚔女，雨？

〈庫 1716〉　其妣癸：、妣甲：，重☐？

8、文參《中國文字》12 冊。1963 年 6 月版。復見《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三冊 1157 頁－1167 頁。藝文印書館。

〈集 4499〉　丁亥卜，貞：以有征？上吉。

（3）〈集 789〉　其見方？不其見方執？一月。

〈屯 1059〉　丁亥貞：王其方，呼史？

（4）〈集 21586〉　丙寅卜，我貞：呼取射麋？

〈集 634〉　丁亥卜，貞：呼從韋取逆臣？

，從卩從妾，隸作。亦奴字異體。金祥恒先生曾撰〈釋妓〉一文，謂：「從人從女，即說文奴之古文。」（註 8）當為奴、妾的合文，乃男女奴僕的統稱。由下列辭例亦見、奴同字。

（1）〈佚 897〉　戊寅卜，又妣庚五、十牢，不用？

〈南明 94〉　丙辰卜，又十高妣丙？

（2）〈粹 380〉　王其又母戊一？

〈合 437〉　☐貞：☐小出奴女一于母丙？

（3）〈集 32161〉　丁巳卜，其于河：牢、沉、？

〈集 710〉　貞：于高妣己，南，冊三奴、、卯？

，從妾從又，隸作；亦奴字。從妾從女通用。由辭例亦證同字。

〈合 303〉　貞：伐、☐？

〈乙 4900〉　☐☐伐？

歸納以上辭例的互較，見、、、、、、諸字同屬奴字的異體。

註釋

1、參徐錫臺先生《周原甲骨文綜述》第二章〈周原甲骨文考釋〉11 頁。三秦出版社；王宇信先生《西周甲骨探論》第二篇〈西周甲骨彙釋〉47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某事的事由賓語例：

〈集 1795〉　☐貞：王禍于羌甲？

〈集 13668〉　貞：疾腹于父乙？

〈集 13653〉　癸丑卜，亘貞：疾齒于示☐？

〈集 13663〉　貞：勿于甲婦好？

〈集 1772〉　勿肱？

〈英 788〉　戊子卜，貞：年于上甲？五月。

〈集 22384〉　戊申其雨？

〈屯 2254〉　☐有雨？

〈屯 2713〉　雨小？

〈懷 1865〉　辛丑卜，貞：☐往來無☐獲☐？

3、祭的對象均屬先王或先妣的專名，例外的只有兩條，且都是具

第十章　論周原甲骨的卦畫

周原甲骨刻有奇偶數排列的特殊現象，有以下九版（註 1）：

〈H11：7〉　八七八、七八五

〈H11：81〉　七六六、七六六

〈H11：85〉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

〈H11：90〉　☐六六、七七一

〈H11：91〉　六六七、七六☐

〈H11：177〉　七六六、六七六

〈H11：180〉　一五☐

〈H11：235〉　☐、六六十

〈H11：263〉　☐七、六六☐

這些甲骨的釋讀一直都沒辦法解決，1978 年中科院歷史所張政烺先生首先提出這六個奇偶數的並列，與周易重卦六爻有關的說法（註 2）。根據文獻的記錄，古人占問的方式是先筮而後卜（註 3）。筮是根據若干根蓍草的離合演算，就其最後所剩餘的數目確定屬於單雙及陰陽。六次離合的推算結果構成一完整的六爻卦畫。史官先用蓍草推演的卦畫斷事的吉凶，然後卜者把占蓍的卦畫刻在龜版上，再灼龜視坼以互驗卜筮的吉凶。這種奇偶數排列的方式最早見於殷墟的甲骨上。〈集 29047〉一版殷第三期卜辭，在辭例「于喪，亡？吉」旁邊刻有數字「六七七六」，這可以理解為殷人用筮的方式，配合卜兆來占問「往於喪地」一事的吉凶。河南四盤磨一版晚商甲骨，刻有「七五七、六六六：曰」（註 4），其形式與周原甲骨的〈H11:85〉大致相同。「」可能相當於「七五七、六六六」一卦畫的代號或內容。觀察以上兩條辭例，甲骨上刻寫的數字組合，與卜辭卜問的內容可能有相對應的關係。張政烺先生的推論是值得思索的。由此看來，用蓍草占算構成重爻的方式，早在殷商時期已經流通，前人如司馬遷〈太史公自序〉、班固《漢書.藝文志》謂文王發明重卦一說，恐是不能成立的。然而這些數字如何演變為陰陽，並賦予哲學體系？目前仍是沒有足夠的實證來推尋。

就現在所能看到的材料分析，殷人應用奇偶數字的組合是先由三數開始。殷第一期卜辭的〈集 9268〉有「五五六」，第三期卜辭的〈集 29074〉有「六七七六」、〈屯 4352〉有「八七六五」，上引四盤磨晚商甲骨有「七五七六六六」、殷墟陶簋有「六六七六七一」（註 5）、山東晚商陶器有「一八八六一一」（註 6）。由以

即䷣，艮上坎下，山下出泉的蒙卦。這樣的對應是否可靠，仍有待日後地下材料的驗證。然而，吾人據周原三奇三偶的數字組合觀察，其用法應不具如《左傳》、《國語》等古書所記載的老陰變陽、老陽變陰的卦變現象。

晚周以後，因為占筮演算方法的趨於固定，「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蓍草的餘數才變為「六、七、八、九」四個機率，而成為〈繫辭〉以降的占筮之法。

註釋

1.據上編〈周原甲骨文考釋〉整理。
2.1978年12月吉林大學的古文字學會議，張先生首先提出這些卜甲的數字和易八卦有關，其後撰有〈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4期；〈帛書六卜四卦跋〉，《文物》1984年5期；〈殷墟甲骨文字中所見的一種筮卦〉，《文史》1985年24期。
3.《周禮.宗伯》筮人：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4.參〈1950春殷墟發掘報告〉圖版41.1。《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
5.引自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1981年2期。
6.〈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93頁圖九之八。《考古》1961年2期。

〈英2566〉	丙午卜在㠯貞：王其射柳，衣逐，亡災，擒？	五期
10.〈集36361〉	丁未卜貞：王省，往來亡災？	五期
〈懷1456〉	☐王其省舟☐？	三期
11.〈集27083〉	三𠂤二示卵，王𣪊于之若，又征？	三期
〈集23357〉	庚戌卜，旅貞：妣庚歲，王其𣪊？在一月。	二期
12.〈集24956〉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𡆥？	二期
〈集456〉	貞：王其疾目？	一期

互較以上「王步」、「王其步」，「王入」、「王其入」等貞辭的用法，除了「其」字的有無外，彼此的句型基本上並沒有任何分別，因此無從判斷它們之間的不同。而且，貞辭既屬問句，本用以向鬼神卜問未來人事的兇吉，是故「王步」、「王入」等句式雖然沒有增加一「其」字，可是它們的句意實在已經含有疑惑不定的詢問語氣了。然則，卜辭中不用「其」字的分別究竟是什麼？

吾人再觀察上引「王—動詞」、「王—其—動詞」的斷代分期，兩者早在第一期卜辭中已同時出現，而且又分別先後見用於不同期的卜辭。是以，它們用法上的差異並非是時間上出現早晚的問題，而應該由並行的對比關係來探求。趙誠先生曾互核「王其田」、「王田」辭例，謂「這兩條辭例一樣，文意相同，但是一用了『其』，一不用『其』，可見『其』表示將要的作用已經衰弱，所以可以省去不用。」（註4）然而，如果僅由此例判斷其字句的演變，是由「主語—其—動詞」省略為「主語—動詞」，似乎未為的論。

卜辭中大量「王—其—動詞」辭例，其字和主語王字的密切連用，復讓我們懷疑「其」字可能為殷周時王者的專有副詞，它的用法與肯定語氣的「𠂤」字出現在殷王卜辭的句首相當。（註5）然而，吾人試舉下列的辭例，馬上又否定了此一擬測，「其」字似乎又並非是屬於殷王所專有的用法，其他的外族、氣象類卜辭亦有「其—動詞」和「動詞」的對應句型。如：

		斷代
1.〈集5445〉	貞：王曰：𠂤來？	一期
〈英555〉	貞：𠂤方其來，王逆伐？	一期
2.〈集8767〉	甲☐唐☐方自西來？	一期
〈集6729〉	戊子卜，方其來？	一期
3.〈集33052〉	甲申于河告方來？	四期
〈集33055〉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𣏌：一牛？	四期
4.〈集12359〉	庚寅卜，翌辛丑雨霍？	一期
〈集12817〉	貞：與其霍？	一期
5.〈集12314〉	自今五日不雨？	一期
〈集12316〉	自今五日不其雨？	一期

是以，吾人不能就是否為帝王專用語詞的角度來看「其」字的用法。

上諸例，可見殷人的卦畫組合是由第一期武丁時期的三數，過渡至第三期康丁時期的四數，以迄晚商帝辛時期的六數。周金文中多見固定的六數組合，如〈中方鼎〉的「七八六六六六」、〈召卣〉的「一一六八一六」，正可推知殷周民族在應用這些卦畫形式上是一脈相承的。

至於殷人卦畫所使用的數目字，早期是「五、六、七、八」的二奇二偶，發展至晚殷時期增為「一、五、六、七、八」三奇二偶的五個數字。周原甲骨的卦畫是六數一組，明顯的承接殷甲骨中的用法。〈H11：81〉一版的「七六六、七六六」，前三數後三數對等，而且其中的「七」、「六」合文，正可以證明六個奇偶數中是三數成一小組，上下相對。周原的卦畫數目字包括：「一、五、六、七、八、十」的三奇三偶。「十」一數只見於〈H11：235〉，可惜是孤證。如果這條材料無誤，可證商周民族的筮法，既是同源，復有開創。四川理蕃縣秦墓葬出土的陶罐，有用「十」的成組數字，作「一六十」，袁仲一《秦代陶文》98頁有陶文作「十十八」；與周原甲骨卦畫出現十字的用法正可銜接。

上引九版周原甲骨奇偶數的數目字，共出現42次。六個數字出現的機率分別為：

一	3次	7.1%
五	2次	4.7%
六	19次	45.2%
七	13次	30.9%
八	4次	9.5%
十	1次	2.3%

奇數總出現18次，偶數總出現24次，二者差距不大，其中又以「六」、「七」一奇一偶出現的次數最頻密。周原甲骨的占筮是用幾根蓍草來演算？是否已用挂一揲四的方式？如何推演才會出現三奇三偶的六個可能？「一、五、七」和「六、八、十」間的差別是如何衍生的？如何推算才會有「十」的餘數？目前仍是不可考知。如單純據《易.繫辭》的雙、單數即相當於陰（--）、陽（—）爻來推敲，周原〈H11：7〉的「八七八、七八五」即《周易》的䷾，坎上離下，水在火上的既濟卦。〈H11：81〉的「七六六、七六六」即䷝，艮上艮下，上下皆山的艮卦。〈H11：85〉的「七六六、七一八」即䷳，艮上巽下，山下有風的蠱卦。〈H11：90〉的「☐六六、七七一」，有兩個可能：或即䷙，艮上乾下，天在山中的大畜卦；或即䷡，坤上乾下，天地交泰的泰卦。〈H11：91〉的「六六七、七六☐」，有兩個可能：或即䷶，震上離下，雷火皆至的豐卦；或即䷧，震上艮下，山上有雷的小過卦。〈H11：177〉的「七六六、六七六」，

第十一章　殷周甲骨中其字用法探微

其字普遍見用於殷周甲骨中，它的本義為箕，卜辭中多作為副詞。殷第一、二、三、四期甲骨都作𠀠，第四、五期則有作𠀠。周原甲骨亦作𠀠，與晚殷文字相同。陳夢家先生謂：「卜辭中的其字多用作疑惑不定之意，和西周以後之多用作指示詞者不同。」（註1）周法高先生也認為「其在甲骨文、金文中多用作語氣詞（如「其雨」、「不其雨」等）。其字第三身領位的用法也是代替『厥』字的，其盛行也是較後的事（西周以後）。」（註2）他們的論據主要是由「其雨」和「雨」分用於同條卜辭的貞辭和驗辭來觀察，以為「驗辭是事實的記錄，故無論下雨或不雨，其語氣都是肯定的」，相對的，貞辭是問句，用「其字加重的表示未來疑惑的語氣」（註3）。近人普遍都認同陳氏的說法，以其字作為一表示期望的、未來的加重語氣副詞。

然而，卜辭中貞辭部份大量使用「主語—其—動詞」和「主語—動詞」的相對應句型，讓我們不得不懷疑句中用「其」與否的差異性，是否只是單純語氣上的不一致？在文字刻寫困難的當日，為何需要在句中屢次增添此一毫無實質意義的語詞？抑或是殷卜辭中其字的用法另有特殊的意義？這方面顯然值得吾人進一步去思考。

首先，觀察以下多組辭例。卜辭中用不用「其」字，對於句子本身並無任何差異。

		斷代
1.〈集24238〉	乙酉卜，行貞：王步自𡍮于大，亡災？在十二月。	二期
〈集24248〉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良於封，亡災？	二期
2.〈集210〉	辛亥卜，㱿貞：王入？	一期
〈懷902〉	貞：王其入，勿祝於下乙？	一期
3.〈集36687〉	壬申卜貞：王迺于召，往來無災？	五期
〈集36739〉	丁巳卜貞：今☐王其迺于喪，不遘雨？	五期
4.〈集5128〉	貞：王去來于敦？	一期
〈英30〉	貞：王其去來，告于祖乙，其　禍？	一期
5.〈集2362〉	庚子卜，㱿貞：王𠂤𣏌于高妣己？	一期
〈集3312〉	貞：王其𠂤？	一期
6.〈集29344〉	☐王田，湄日亡災，擒？	二期
〈集28566〉	王其田𢦏，湄日亡𢦚？	二期
7.〈集3380〉	貞：王比㝬伯𢦚？	一期
〈英2326〉	王其比虎師，𠂤辛？	三期
8.〈英723〉	□未卜，賓貞：王往于敦？	一期
〈集28904〉	王其往田于𣏌？	三期
9.〈英2294〉	𠂤王射𡆥鹿，亡𢦚，擒？	三期

過去陳夢家先生曾由貞辭、驗辭的互較，推論「其」字有強調將要，表示未來的語氣。那麼，吾人能否就時間的遠近，直接判斷貞辭中「其」字有無的差異？如以下以「雨」字句為例，時間都是指最近一兩天的直接用「雨」，如果是泛指將來的事情則用「其雨」。

〈集 12424〉　貞：翌日庚辰不雨？庚辰㞢，大采☐。
〈集 24665〉　癸未卜，行貞：今日至于翌甲申不雨？
〈集 12314〉　貞：自今五日不雨？
〈集 12507〉　貞：今二月不其雨？
〈集 12648〉　己未卜，㱿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可是，由下列「今日」、「茲旬」緊接著「其雨」的用法，顯然又推翻了上述所謂「動詞」、「其—動詞」的差異可能是在於貞問內容時間上遠近不同的擬測。

〈集 14469〉　王固曰：其雨，惟今日。
〈集 20924〉　壬午卜，自今日至甲申日其雨？一月。
〈英 1038〉　貞：茲旬其雨？

總括上述諸例，其字在卜辭的用法並無斷代分期的先後意義，亦非帝王的專用副詞，也不一定有未來的含意。它在句中顯然並沒有實意的功能。吾人苦苦糾纏在卜辭的用意間，不得其果，遂不得不跳出地下材料，反思其字在古文獻中普遍作為代詞的用法。希望由字用演變的線給予吾人另一個啓示，「其」字既然並無實質意義，那麼，它的出現是否可以理解為殷代句法中詞性的轉變呢？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其」的功能是由一副詞逐漸轉而為兼具代詞的性質。互較卜辭中常態和特殊句例，其字句的句式有：

1.主語—其—動詞　⇨　其—動詞
2.主語—動詞　⇨　其—動詞

的演變過程。前一其字句是省略，後一其字句則屬更代。其字的用法顯然是由副詞過渡為代表主語的代詞，其性質與古文獻中其字的功用明確的接上相承的縱線。吾人由下二組辭例可以清楚了解其字句的發展。

卜辭中的「王其迭于某地，亡𢦏？」，屬於第三期（廩辛、康丁時期）的習見辭例（註6）。如：

〈集 27799〉　翌日壬王其迭于向，亡𢦏？吉。
〈集 28326〉　乙王其迭于喪，亡𢦏？
〈集 28958〉　翌日辛王其迭于向，亡𢦏？
〈集 28905〉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迭于囚，亡𢦏？
〈集 28915〉　辛卯卜，翌日壬王其迭于敦，亡𢦏？
〈集 28947〉　翌日壬王其迭于盂，亡𢦏？
〈集 29192〉　☐王其迭于宮，湄日亡𢦏？

〈集 29378〉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迭于安，亡𢦏？弘吉。

同期例外的辭例只有一見：

〈集 29011〉　今日其迭在㝬，亡𢦏？

互較以上的常態辭例，卜辭此一辭例的用法是由「王其迭」過渡為「其迭」，句中省略了主語「王」，「其」字仍當視為副詞。然而，如果獨立的由〈集 29011〉一辭看，「其」的用法已經可以理解為轉變成代詞，取代主語「王」的位置。

吾人再細審另一辭例：「王迭，往來亡災？」，數以百見，全屬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期）的卜辭（註7）。如：

〈集 36395〉　丁亥卜貞：王迭，往來亡災？
〈集 36395〉　壬辰卜貞：王迭，往來亡災？
〈集 36591〉　丁丑卜貞：王迭于雍，往來亡災？
〈集 36642〉　戊戌卜貞：王迭于召，往來亡災？
〈集 36647〉　辛亥卜貞：王迭于㐭，往來亡災？
〈集 36655〉　辛酉卜貞：王迭于㝬，往來亡災？
〈集 36775〉　癸巳卜在長貞：王迭于射，往來亡災？
〈集 36734〉　丁亥卜貞：王迭于宮，往來亡災？

同期例外只有三見：

〈集 37379〉　丁酉王卜貞：其迭于宮，往來亡災？
〈集 36399〉　辛卯王卜貞：其迭于口，往來亡災？
〈集 36743〉　丁卯王卜在朱貞：其迭从師西，往來亡災？

互較以上的常態辭例，卜辭此一辭例的用法是由「王迭」改變為「其迭」，貞辭中用「其」字取代了主語的「王」，「其」的用法顯然是代詞。

排比以上兩組辭例，殷卜辭中的「其」字漸由表示語氣的副詞轉而為替代主語的代詞，其句型的發展擬測如下：

主語—動詞　⇨　主語—其—動詞　⇨　其—動詞

近年陝西出土的周原甲骨，屬早周時期的甲骨，提供吾人有關殷周文字演變的重要線索。關於「其」字代詞的用法，由殷代晚期普通的代表主語，拓展為周代甲骨中兼代表主、賓語的位置。

周原甲骨中屬於商人所刻的「其」字仍保留傳統副詞的用法，作「主語—其—動詞」的句式，如：

1.〈H11：1〉　貞：王其邵成唐……？
2.〈H11：112〉　貞：王翌日乙酉其𠂤𠂤从☐？

周原甲骨中屬於周人所刻的「其」字，則已較多的出現代表主語的例子，如：

1.〈H31：3〉　八月辛卯卜，曰：其夢啓，往，㝬亡咎？獲其五十人。

「其夢」的「其」是代詞，代替主語的「王」。

2.〈H31：2〉　唯衣（殷）奚子來降，其執眾𠂤吏。

由上下文意看，「其」所表示的主語即上文的殷奚子。

周人甲骨「其」字復有進一步用為代表賓語的例子。如：

1.〈H31：3〉　㝬亡咎？獲其五十人。

「其」字取代賓語的位置，指被俘的某外族。

2.〈H11：170〉　庚子☐逐其四。

「其」字代表被追逐的對象，或屬某類動物。

歸納「其」字除作為一貫的副詞功能外，殷商時已用為主語的代詞，在早周時則見兼作主、賓語代詞。殷周甲骨中「其」字具備代名詞的用法，但仍未見有指事的功能。

註釋

1、參陳夢家《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88頁。中華書局。
2、參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6頁。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39。1959年。
3、引文見陳夢家《卜辭綜述》87頁。
4、參趙誠《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159頁〈甲骨文虛詞探索〉一文。中華書局。
5、參拙稿《甲骨學論叢》181頁〈釋㝬〉一文。學生書局。
6、參姚孝遂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866~867頁。中華書局。
7、參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868~872頁。

附一　檢字筆畫索引

表格使用說明：
1.左欄為周原甲骨的文字楷定（依本書作者之楷定編列）。
2.右欄為該字在周原甲骨中出現的窖穴數與版號數。
3.版號後所標示的：②、③、④符號，代表該字在該版中出現２、３、４次。

一劃

乙	〈H11：1〉〈H11：112〉〈H11：127〉〈H11：187〉
一	〈H11：85〉〈H11：90〉〈H11：91〉〈H11：146〉〈H11：150〉〈H11：180〉〈H11：247〉

二劃

二	〈H11：1〉〈H11：15〉〈H11：39〉〈H11：99〉〈H11：168〉〈H11：174〉〈H11：274〉
又	〈H11：1〉〈H11：12〉〈H11：82②〉〈H11：84③〉〈H11：130②〉
八	〈H11：7③〉〈H11：85〉〈H11：206〉〈H31：3〉
七	〈H11：7②〉〈H11：78〉〈H11：81②〉〈H11：85②〉〈H11：90②〉〈H11：91②〉〈H11：144〉〈H11：177②〉〈H11：263〉
卜	〈H11：38〉〈H11：52〉〈H11：65〉〈H31：2〉〈H31：3〉〈H31：7〉
入	〈H11：42〉
十	〈H11：42〉〈H11：55〉〈H11：235〉〈H31：3〉
九	〈H11：59〉〈H11：107〉〈H11：207〉
厂	〈H11：70〉
𠂇	〈H11：82〉〈H11：84〉〈H11：112〉〈H31：1〉
人	〈H11：110〉〈H31：3〉
丁	〈H11：112②〉〈H11：133〉

	〈H11：61〉〈H11：72〉〈H11：75〉〈H11：80〉〈H11：82②〉〈H11：84〉〈H11：100〉〈H11：112②〉〈H11：113〉〈H11：132〉〈H11：133〉〈H11：134〉〈H11：136〉〈H11：167〉〈H11：174②〉〈H11：189〉〈H11：233〉〈H11：246〉〈H11：261〉
月	〈H11：2④〉〈H11：15〉〈H11：40〉〈H11：55〉〈H31：3〉
曰	〈H11：5②〉〈H11：6〉〈H11：21〉〈H11：25〉〈H11：36〉〈H11：52〉〈H11：75〉〈H11：76〉〈H11：83〉〈H11：85〉〈H11：157〉〈H31：2〉〈H31：3〉〈H31：4〉
五	〈H11：7〉〈H11：125〉〈H11：158〉〈H11：161〉〈H11：180〉〈H11：189〉〈H11：210〉〈H11：276〉〈H31：3〉
内	〈H11：11〉
父	〈H11：11〉〈H11：83〉
今	〈H11：14〉〈H11：15〉〈H11：16〉〈H11：75〉〈H11：83〉〈H11：126〉〈H11：136〉
木	〈H11：29〉
壬	〈H11：38〉〈H11：57〉
止	〈H11：42〉
公	〈H11：45〉〈H11：98〉
不	〈H11：47〉〈H11：84〉〈H11：106〉〈H11：108〉〈H11：131〉〈H11：135〉〈H11：174〉〈H11：188〉
天	〈H11：59〉〈H11：82〉〈H11：96〉
六	〈H11：64〉〈H11：81④〉〈H11：85②〉〈H11：90②〉〈H11：91③〉〈H11：177④〉〈H11：217〉〈H11：235②〉〈H11：263②〉
方	〈H11：82〉〈H11：84〉
日	〈H11：112〉
𠂤	〈H11：123〉
牛	〈H11：125〉
中	〈H11：163〉
丑	〈H11：187〉
双	〈H11：259〉

三劃

子	〈H11：1〉〈H11：5〉〈H11：11〉〈H11：83〉〈H11：94〉〈H11：170〉〈H31：2〉
女	〈H11：1〉〈H11：98〉〈H11：109〉〈H11：178〉〈H31：4〉
三	〈H11：1②〉〈H11：2②〉〈H11：119〉〈H11：133〉〈H11：143〉〈H11：237〉
于	〈H11：3〉〈H11：9〉〈H11：14〉〈H11：20〉〈H11：23〉〈H11：30〉〈H11：42②〉〈H11：84〉〈H11：96〉〈H11：102〉〈H11：117〉〈H11：232〉〈H11：272〉
大	〈H11：9〉〈H11：12〉〈H11：15〉〈H11：24〉〈H11：47②〉〈H11：50〉〈H11：84〉〈H11：118〉
川	〈H11：9〉
乞	〈H11：14〉
亡	〈H11：20〉〈H11：28〉〈H11：35〉〈H11：55〉〈H11：60〉〈H11：77〉〈H11：82〉〈H11：96〉〈H11：113〉〈H31：3〉〈H31：4〉
已	〈H11：27〉〈H11：114〉〈H11：134〉〈H11：141〉〈H11：185〉〈H11：200〉〈H11：262〉〈H31：1〉
上	〈H11：46〉
山	〈H11：80〉
工	〈H11：102〉
己	〈H11：128〉〈H11：139〉
才	〈H11：82〉〈H11：133〉〈H11：200〉〈H31：2〉
干	〈H11：145〉
小	〈H11：234〉

四劃

文	〈H11：1〉〈H11：82〉〈H11：112②〉
王	〈H11：1〉〈H11：3②〉〈H11：11〉〈H11：14〉

五劃

奴	〈H11：1〉〈H11：114〉
邝	〈H11：1〉〈H11：82〉
正	〈H11：1〉〈H11：15〉〈H11：82〉〈H11：84〉〈H11：114〉〈H11：130〉
田	〈H11：3②〉〈H11：31〉
召	〈H11：5〉
乎	〈H11：8〉〈H11：11〉〈H11：52〉〈H11：69〉〈H11：92〉〈H11：154〉〈H11：174〉
出	〈H11：9〉〈H11：18〉〈H11：186〉
史	〈H11：11〉〈H31：2〉
乍	〈H11：12〉〈H11：24〉〈H11：59〉〈H11：118〉〈H31：2〉
白	〈H11：14〉〈H11：22〉〈H11：70〉〈H11：82〉〈H11：84〉〈H11：88〉
立	〈H11：24〉
生	〈H11：29〉
用	〈H11：37〉〈H11：42〉〈H11：48〉〈H11：65〉〈H11：75〉〈H11：98〉〈H11：174〉〈H11：191〉〈H11：222〉〈H11：246〉〈H31：4〉
四	〈H11：40〉〈H11：170〉〈H11：214〉
弗	〈H11：65〉〈H31：4〉
戊	〈H11：82〉
甲	〈H11：84〉〈H11：247〉
母	〈H11：95〉
必	〈H11：112〉
卯	〈H11：112〉〈H11：127〉〈H11：133〉〈H31：3〉
未	〈H11：113〉
令	〈H11：239〉

六劃

成	〈H11：1〉

即	〈H11：13〉〈H11：26〉〈H11：48〉〈H11：54〉〈H11：55〉〈H11：119〉〈H31：4〉
𠂤	〈H11：21〉
身	〈H11：61〉
牢	〈H11：78〉〈H11：99〉〈H11：119〉〈H11：133〉
告	〈H11：83〉〈H11：96〉
見	〈H11：92〉〈H11：102〉〈H11：154〉
利	〈H11：101〉
酉	〈H11：112〉〈H11：128〉
辛	〈H11：113〉〈H11：152〉〈H31：3〉
車	〈H11：124〉
每	〈H11：174〉
鬼	〈H11：184〉
皃	〈H11：201〉

八劃

武	〈H11：1〉〈H11：82〉〈H11：112②〉
宗	〈H11：1〉
其	〈H11：1②〉〈H11：4〉〈H11：5〉〈H11：11〉〈H11：12②〉〈H11：14〉〈H11：17〉〈H11：36〉〈H11：48〉〈H11：51〉〈H11：59〉〈H11：60〉〈H11：69〉〈H11：70〉〈H11：71〉〈H11：80〉〈H11：82〉〈H11：84〉〈H11：85〉〈H11：87〉〈H11：100〉〈H11：103〉〈H11：107〉〈H11：111〉〈H11：112〉〈H11：113〉〈H11：114〉〈H11：115〉〈H11：118〉〈H11：119〉〈H11：123〉〈H11：129〉〈H11：170〉〈H11：174〉〈H11：189〉〈H11：200〉〈H11：210〉〈H11：232〉〈H11：233〉〈H11：239〉〈H31：2②〉〈H31：3②〉
禹	〈H11：1〉〈H11：2〉〈H11：6〉〈H11：20〉〈H11：21〉〈H11：28〉〈H11：32〉〈H11：35〉〈H11：47〉〈H11：77〉〈H11：82〉〈H11：84〉〈H11：96〉〈H11：114〉〈H11：130〉〈H11：136〉〈H11：168〉〈H11：174②〉〈H11：237〉〈H11：248〉〈H31：3〉〈H31：4〉

𠂤	〈H11：20〉
洛	〈H11：27〉〈H11：102〉
宬	〈H11：37〉〈H11：116〉〈H11：175〉〈H11：278〉
牲	〈H11：42〉
𠂤	〈H11：46〉
高	〈H11：56〉
豕	〈H11：73〉〈H11：127〉〈H11：128〉〈H11：187〉
𡆥	〈H11：74〉
𣪊	〈H11：82〉
易	〈H11：101〉
冉	〈H11：112〉
若	〈H11：114〉〈H11：115〉
𡆥	〈H11：153〉
冑	〈H11：168〉〈H11：174②〉〈H11：237〉
桎	〈H11：172〉
降	〈H31：2〉
𣏌	〈H31：2〉
南	〈H31：2〉
城	〈H31：5〉

十劃

唐	〈H11：1〉
隻	〈H11：3〉〈H11：39〉
師	〈H11：4〉
𢦏	〈H11：6〉
鬼	〈H11：8〉
陟	〈H11：11〉
眚	〈H11：20〉〈H11：113〉
祠	〈H11：20〉〈H11：117〉
乘	〈H11：35〉〈H11：124〉
茲	〈H11：37〉〈H11：48〉〈H11：51〉〈H11：68〉
迺	〈H11：42〉〈H31：4〉〈H31：5〉

血	〈H11：1〉
自	〈H11：2〉〈H11：18〉〈H11：20〉〈H11：108〉〈H11：117〉〈H11：131〉〈H11：135〉〈H11：159〉〈H11：172〉〈H11：188〉〈H11：224〉〈H11：244〉〈H11：245〉
至	〈H11：2〉〈H11：3〉
衣	〈H11：3〉〈H31：2〉
舟	〈H11：4〉
吏	〈H11：8〉
宂	〈H11：8〉
宅	〈H11：34〉
西	〈H11：8〉
𠬜	〈H11：11〉〈H11：105〉〈H31：2〉
孙	〈H11：2〉〈H11：17〉
虫	〈H11：22〉〈H11：156〉
吉	〈H11：26〉〈H11：48〉〈H11：54〉
邛	〈H11：27〉〈H11：31〉〈H11：33〉
𠂤	〈H11：37〉〈H11：116〉〈H11：278〉
年	〈H11：64〉〈H11：144〉
幺幺	〈H11：65〉
伐	〈H11：68〉〈H11：232〉
朼	〈H11：108〉〈H11：135〉
𠂢	〈H11：112〉
弱	〈H11：114〉〈H11：134〉〈H11：141〉
百	〈H11：125〉
𠂤	〈H11：174〉
兆	〈H11：186〉

七劃

𠯿	〈H11：4〉
卜	〈H11：5〉〈H11：6〉〈H11：43〉〈H31：4〉
克	〈H11：6〉〈H11：21〉〈H11：32〉〈H11：97〉〈H11：136〉〈H31：4〉

尚	〈H11：2〉〈H11：23〉
帛	〈H11：3〉
事	〈H11：6〉〈H11：21〉〈H11：32〉
來	〈H11：14〉〈H11：83〉〈H31：2〉
往	〈H11：15〉〈H11：80〉〈H11：136〉〈H31：3〉
𠂤	〈H11：28〉〈H11：35〉〈H11：55〉〈H11：60〉〈H11：77〉〈H11：96〉〈H11：222〉〈H31：3〉〈H31：4〉〈H31：5〉
𠂤	〈H11：40〉〈H11：44〉〈H11：53〉〈H11：55〉〈H11：222〉〈H11：277〉
夜	〈H11：56〉
祀	〈H11：76〉
𠂤	〈H11：82〉〈H11：84〉
周	〈H11：82〉〈H11：84〉〈H11：104〉〈H11：117〉
受	〈H11：82〉〈H11：84〉〈H11：87〉〈H11：130〉〈H11：174〉〈H11：189〉
𠂤	〈H11：100〉
征	〈H11：110〉
𠂤	〈H11：110〉
舍	〈H11：115〉
𠂤	〈H11：164〉
庚	〈H11：170〉
亞	〈H11：181〉
京	〈H31：2〉
𠂤	〈H31：3〉
𠂤	〈H31：4〉

九劃

癸	〈H11：1〉〈H11：179〉〈H11：185〉〈H11：213〉
帝	〈H11：1〉〈H11：82〉〈H11：122〉
貞	〈H11：1〉〈H11：52〉〈H11：84〉〈H11：112〉〈H11：174〉
𠂤	〈H11：1〉
保	〈H11：15〉〈H11：50〉

梳	〈 H11 ： 23 〉
盞	〈 H11 ： 84 〉
數	〈 H11 ： 98 〉〈 H11 ： 176 〉
斂	〈 H31 ： 3 〉

十三劃

楚	〈 H11 ： 4 〉〈 H11 ： 83 〉
蜀	〈 H11 ： 68 〉〈 H11 ： 97 〉
鼎	〈 H11 ： 87 〉
豐	〈 H11 ： 112 〉
虘	〈 H11 ： 113 〉
鈁	〈 H31 ： 2 〉

十四劃

萬	〈 H11 ： 20 〉〈 H11 ： 117 〉
鉞	〈 H11 ： 232 〉
鬲	〈 H31 ： 2 〉

十五劃

龐	〈 H11 ： 10 〉〈 H11 ： 13 〉
龕	〈 H11 ： 14 〉〈 H31 ： 4 〉
獻	〈 H11 ： 19 〉
鬱	〈 H11 ： 42 〉
邀	〈 H11 ： 170 〉
量	〈 H11 ： 171 〉

十六劃

環	〈 H11 ： 47 〉
龍	〈 H11 ： 92 〉

追	〈 H11 ： 47 〉
湘	〈 H11 ： 48 〉〈 H11 ： 54 〉
眾	〈 H11 ： 70 〉〈 H31 ： 2 〉
指	〈 H11 ： 131 〉〈 H11 ： 188 〉
馬	〈 H11 ： 150 〉〈 H11 ： 280 〉
衙	〈 H11 ： 273 〉

十一劃

祭	〈 H11 ： 1 〉
架	〈 H11 ： 1 〉
豚	〈 H11 ： 1 〉
唯	〈 H11 ： 2 〉〈 H11 ： 49 〉〈 H31 ： 1 〉〈 H31 ： 2 〉
商	〈 H11 ： 8 〉〈 H11 ： 115 〉〈 H11 ： 148 〉〈 H11 ： 164 〉
梦	〈 H11 ： 14 〉
族	〈 H11 ： 17 〉〈 H11 ： 116 〉
戕	〈 H11 ： 28 〉
圍	〈 H11 ： 32 〉
畢	〈 H11 ： 45 〉〈 H11 ： 86 〉
魚	〈 H11 ： 48 〉〈 H11 ： 85 〉
桑	〈 H11 ： 84 〉〈 H11 ： 112 〉〈 H11 ： 174 〉
異	〈 H11 ： 87 〉
莫	〈 H11 ： 92 〉
翌	〈 H11 ： 112 〉〈 H11 ： 113 〉
逐	〈 H11 ： 113 〉
會	〈 H11 ： 132 〉
戔	〈 H11 ： 31 〉〈 H11 ： 136 〉
執	〈 H31 ： 2 〉
隹	〈 H31 ： 4 〉

十二劃

敫	〈 H11 ： 4 〉
夔	〈 H11 ： 4② 〉〈 H11 ： 30 〉〈 H11 ： 37 〉

待楷定字體

𠂤	〈 H11 ： 14 〉
𠂤	〈 H11 ： 16 〉
𠂤	〈 H11 ： 17 〉
𢦏	〈 H11 ： 29 〉
𣪊	〈 H11 ： 30 〉
𠂤	〈 H11 ： 35 〉
𡆥	〈 H11 ： 36 〉
𣪘	〈 H11 ： 41 〉
𣪘	〈 H11 ： 41 〉
𠂤	〈 H11 ： 44 〉
𠂤	〈 H11 ： 59 〉
𠂤	〈 H11 ： 59 〉
𠂤	〈 H11 ： 62 〉
𠂤	〈 H11 ： 63 〉
𠂤	〈 H11 ： 66 〉
𠂤	〈 H11 ： 80 〉
𠂤	〈 H11 ： 80 〉
𠂤	〈 H11 ： 85 〉
𠂤	〈 H11 ： 94 〉
𠂤	〈 H11 ： 121 〉
𢦏	〈 H11 ： 138 〉

癸	〈 H31 ： 3 〉

十七劃

龜	〈 H11 ： 13 〉
龜	〈 H11 ： 18 〉

十八劃

舞	〈 H11 ： 1② 〉〈 H11 ： 112 〉
貘	〈 H11 ： 25 〉
豐	〈 H11 ： 51 〉
雛	〈 H31 ： 2 〉

十九劃

麗	〈 H11 ： 123 〉
鱻	〈 H11 ： 153 〉

二十劃

寶	〈 H11 ： 52 〉

二十四劃

龕	〈 H11 ： 1 〉

二十五劃

夔	〈 H11 ： 14 〉〈 H11 ： 136 〉

附二　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描本

徐錫臺描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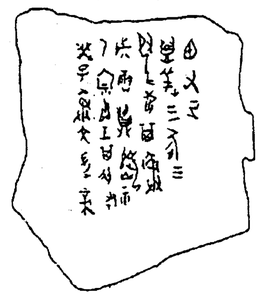

陳全方描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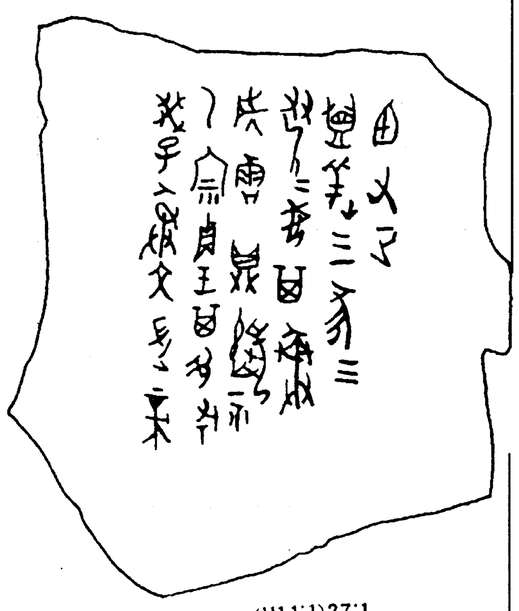

(H11: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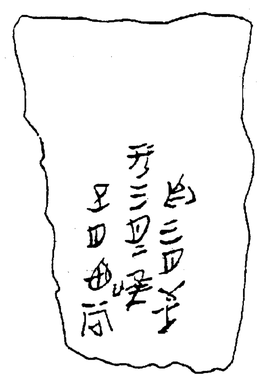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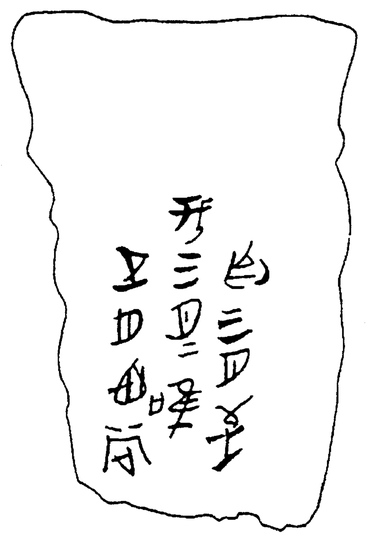

(H11:2)16:1

159

(H11: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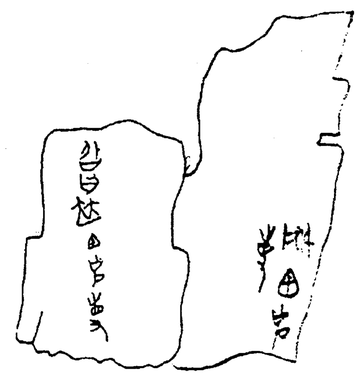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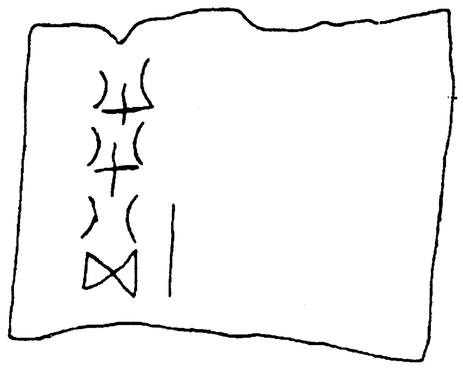

(H11:7)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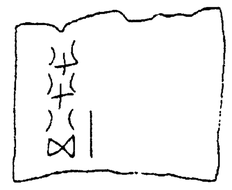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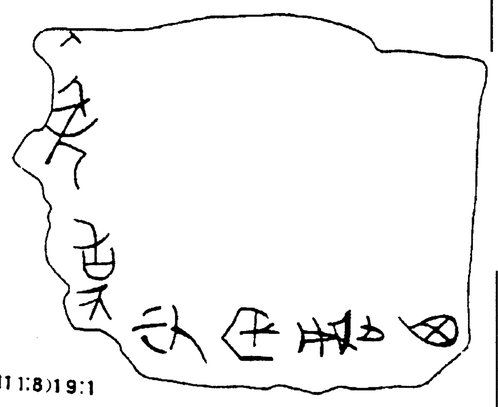

(H11:8)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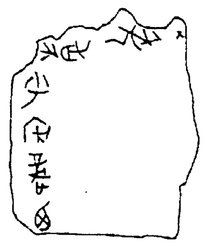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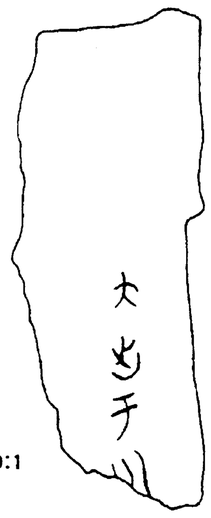

(H1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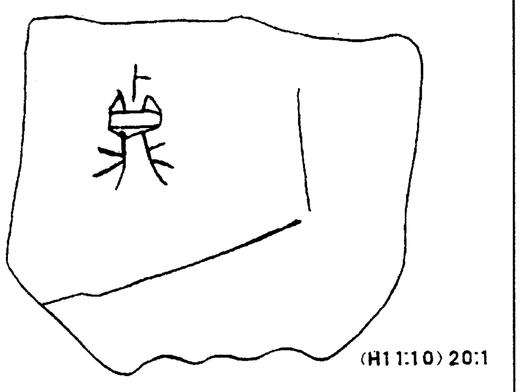

(H11:1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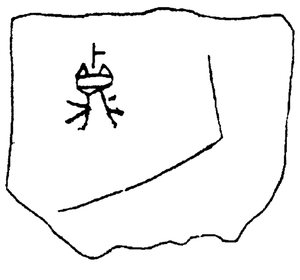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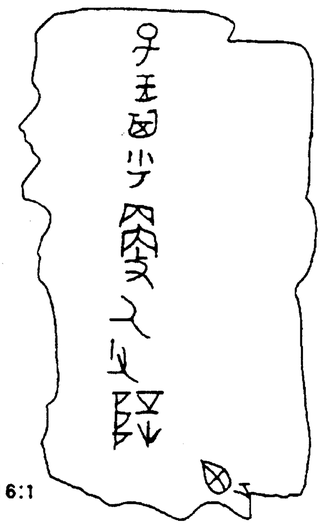

(H11:11)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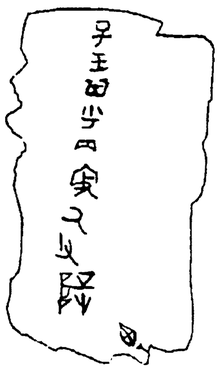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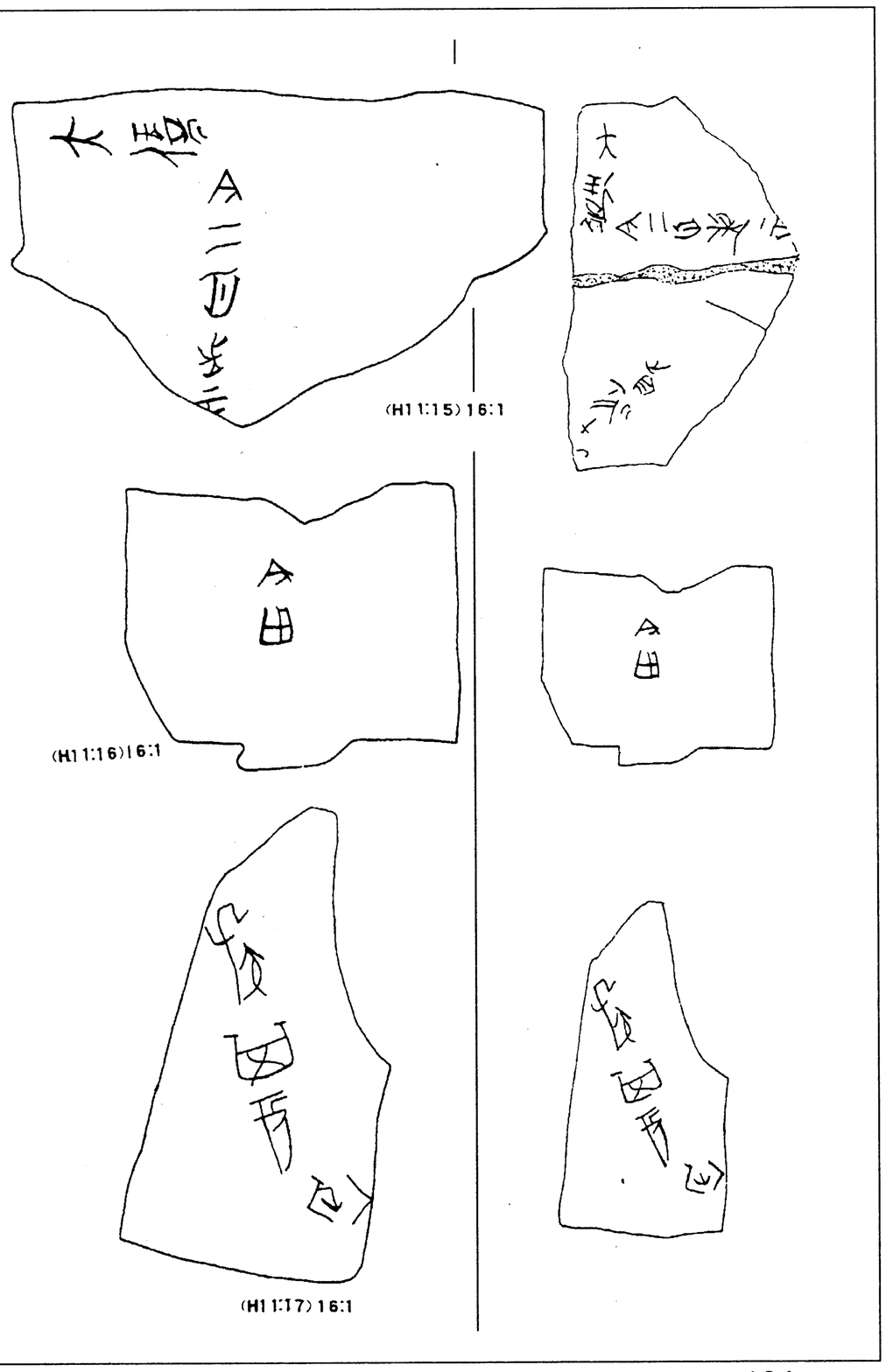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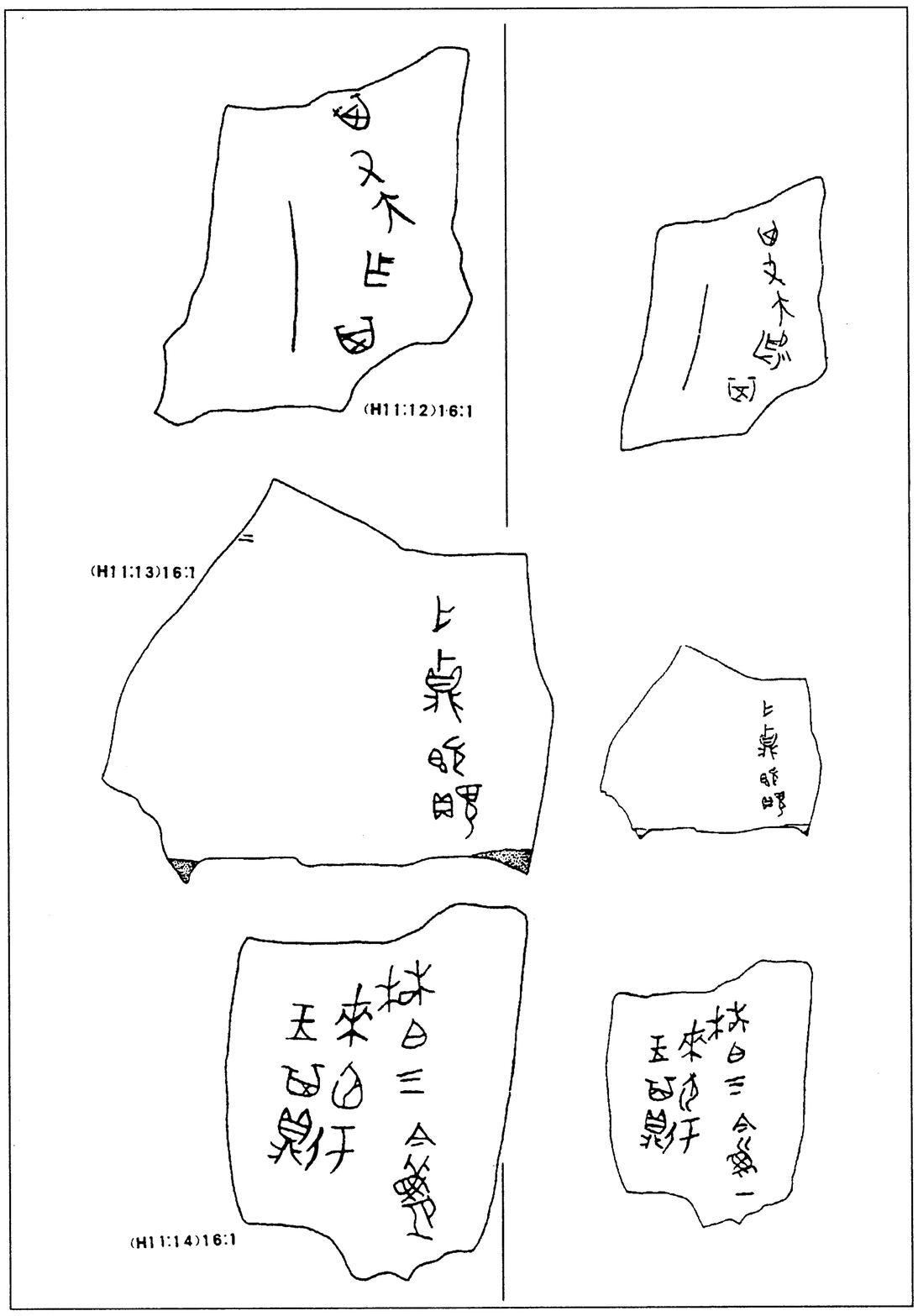

163

166

165

(H11:24) 25:1

(H11:25) 22:1

(H11:26) 9:1

(H11:27) 9:1

(H11:28) 4:1

正面

背面

(H11:29) 9:1

(H11:30) 9:1

正面

背面

(H11:31) 4:1

(H11:32) 4:1

(H11:33) 30:1

(H11:34) 28:1

(H11:35) 6:1

(H11:38)16:1

(H11:39)25:1

(H11:40)18:1

(H11:36)

正面 9:1

背面 1:1

正面

(H11:37)16:1

背面

(H11:45)9:1

(H11:46)4:1

(H11:47)10:1

(H11:48)12:1

(H11:41)19:1

(H11:42)16:1

(H11:43)4:1

正面

背面

(H11:44)9:1

(H11:49) 24:1

(H11:50) 36:1

(H11:51)14:1

175

(H11:52) 16:1

(H11:53) 4:1

(H11:54) 4:1

(H11:55)4:1

176

(H11:56)18:1

(H11:57) 4:1

(H11:58)4:1

(H11:59) 4:1

(H11:60) 4:1

(H11:61) 13:1

177

(H11:62) 9:1

(H11:63) 18:1

(H11:64) 9:1

(H11:65) 4:1

(H11:66)4:1

178

(H11:67) 4:1

(H11:68)16:1

(H11:69)20:1

(H11:70)4:1

正面 背面

(H11:71)4:1

(H11:72)4:1

(H11:73)4:1

(H11:74)4:1

(H11:75)29:1

(H11:76)4:1

(H11:77) 9:1

(H11:78) 9:1

(H11:79) 9:1

(H11:80) 9:1

(H11:81) 9:1

(H11:82) 5:1

(H11:83)6:1

(H11:84)5:1

(H11:85) 9:1

(H11:86)9:1

(H11:87)9:1

(H11:88)16:1

(H11:89)33:1

(H11:90)50:1

(H11:91)25:1

183

(H11:92)18:1

(H11:93)16:1

(H11:94)20:1

(H11:95)28:1

184

(H11:96)16:1

(H11:98)4:1

(H11:97)1:1

(H11:99)25:1

(H11:100)9:1

(H11:101)4:1

(H11:102)9:1

(H11:103)9:1

(H11:104)4:1

(H11:106)4:1

(H11:105)9:1

186

185

(H11:112) 5:1

(H11:113) 25:1

(H11:114) 16:1

(H11:115) 9:1

(H11:107) 9:1
+
5:1

(H11:108) 9:1

(H11:109)
9:1

(H11:110) 9:1

(H11:111) 9:1

188

187

(H11:121)
16:1

(H11:122) 16:1

(H11:123) 16:1

(H11:116,175) 4:1

(H11:117) 9:1

(H11:118) 16:1

(H11:119) 16:1

(H11:120) 16:1

190

189

(H11:124)9:1

(H11:125) 4:1

(H11:126) 4:1

(H11:127) 1:1

(H11:128) 4:1

(H11:129)1 6:1

(H11:130) 16:1

(H11:131) 4:1

(H11:132) 16:1

(H11:133)16:1

(H11:134) 25:1

(H11:135)16:1

(H11:136) 16:1

(H11:137) 1:1

(H11:138:160)4:1

(H11:139) 1:1

(H11:14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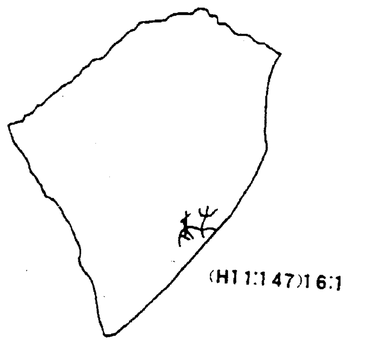
(H11:14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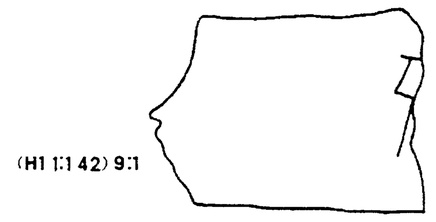
(H11:14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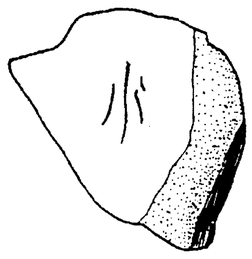
(H11:143)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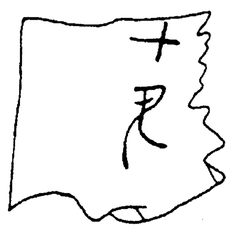
(H11:144)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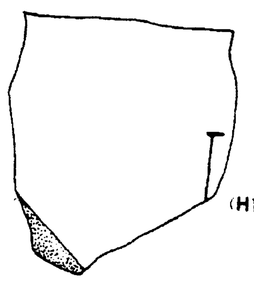
(H11:145)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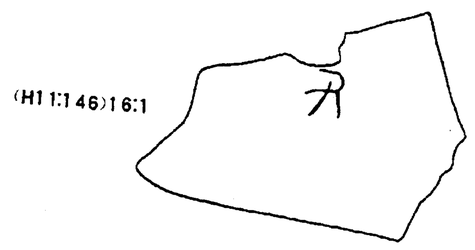
(H11:146)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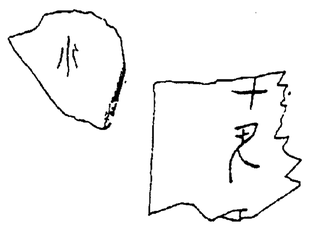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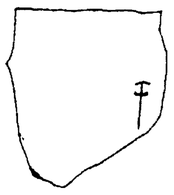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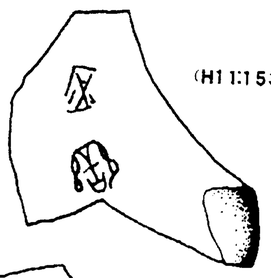
(H11:1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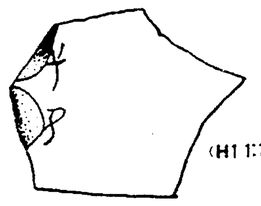
(H11:154)9:1

(H11:155)9:1

(H11:156) 4:1

(H11:157) 4:1

(H11:15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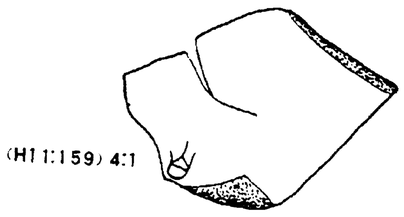
(H11:15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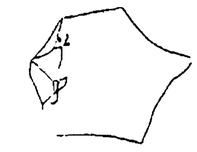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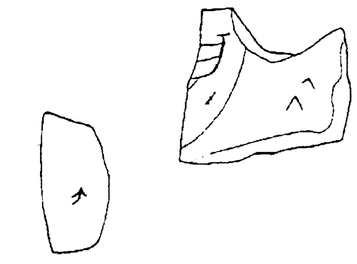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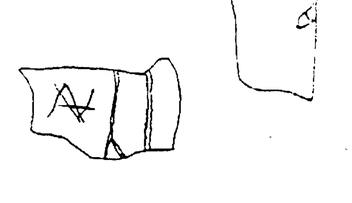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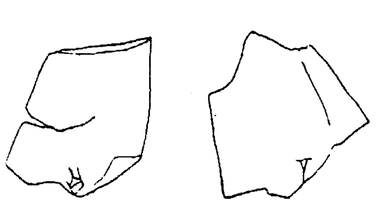

十一號菅穴一百六十號卜甲的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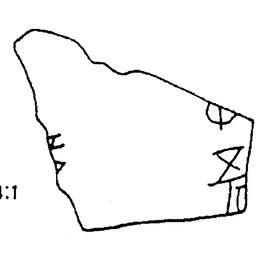
(H11:16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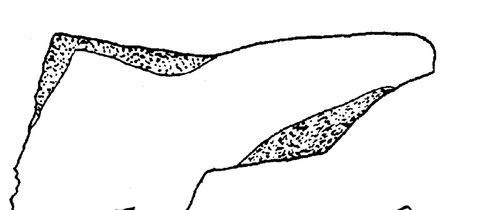
(H11:16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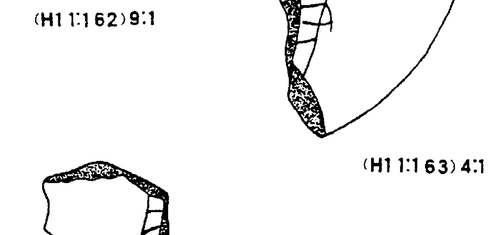
(H11:16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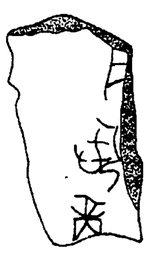
(H11:164)4:1

(H11:165)1:1

(H11:166) 1:1

(H11:16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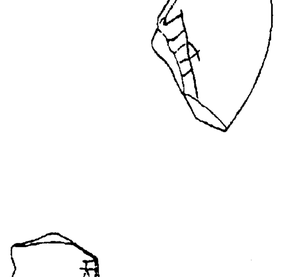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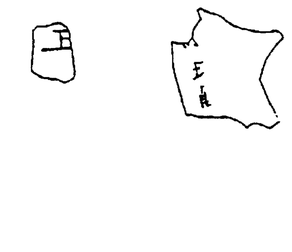

(H11:168,268) 9:1

(H11:169)4:1

(H11:170)9:1

(H11:171) 9:1

(H11:172)9:1

(H11:173) 9:1

(H11:174)16:1

十一號客穴一百七十五號卜甲的刻文：

(H11:176) 9:1

(H11:177) 9:1

(H11:178) 9:1

(H11:179) 9:1

(H11:180)9:1

(H11:181) 16:1

(H11:182)16:1

(H11:183)16:1

(H11:184)1:1

(H11:185) 36:1

(H11:186) 1:1

(H11:187) 4:1

(H11:188) 4:1

(H11:189) 9:1

(H11:190) 1:1

(H11:191)4:1

(H11:201) 9:1

(H11:202)25:1

(H11:203)4:1

(H11:204) 9:1

(H11:205)9:1

(H11:206) 25:1

204

(H11:213) 9:1

(H11:214) 1:1

(H11:215)1:1

(H11:216)1:1

(H11:217)1:1

(H11:218) 1:1

(H11:219)1:1

(H11:220) 1:1

(H11:221)1:1

206

(H11:192) 1:1

(H11:193) 1:1

(H11:194)1:1

(H11:195) 9:1

(H11:196) 1:1

(H11:197) 1:1

(H11:198)4:1

(H11:199) 1:1

(H11:200) 1:1

203

(H11:207)25:1

(H11:209)25:1

(H11:208)25:1

(H11:210) 25:1

(H11:211)36:1

(H11:212) 9:1

205

(H1 1:222) 1:1

(H1 1:223) 1:1

(H1 1:224) 1:1

(H1 1:225) 1:1

(H1 1:226) 1:1

(H1 1:227) 1:1

(H1 1:228) 1:1

(H1 1:229) 1:1

(H1 1:230) 1:1

(H1 1:231) 1:1

(H1 1:232) 9:1

(H1 1:233) 1:1

(H1 1:234) 1:1

(H1 1:235) 1:1

(H1 1:236) 1:1

(H1 1:237) 9:1

(H1 1:238) 1:1

正面　背面

(H1 1:239) 1:1

(H1 1:240) 1:1

(H1 1:241) 1:1

(H1 1:242) 1:1

(H1 1:243) 1:1

(H1 1:244) 1:1

(H1 1:245) 1:1

(H1 1:246) 1:1

(H1 1:247) 1:1

(H1 1:248) 1:1

(H1 1:249) 1:1

(H1 1:250) 背面

(H1 1:251) 1:1

(H1 1:252) 1:1

(H1 1:253) 1:1

(H1 1:254) 1:1

(H1 1:255) 1:1

(H1 1:256) 1:1

(H1 1:257) 1:1

(H1 1:258) 1:1

(H1 1:260) 1:1

(H1 1:259) 9:1

(H11:272)1:1

(H11:273)1:1

(H11:274) 1:1

(H11:275) 1:1

(H11:276) 1:1

(H11:277)1:1

(H11:279)1:1

(H11:278)1:1

(H11:280)1:1

(H11:281) 1:1

212

(H11:261)1:1

(H11:262)1:1

(H11:263)1:1

(H11:264)1:1

(H11:265)9:1

(H11:266) 1:1

(H11:267) 1:1

(H11:269)1:1

(H11:270) 1:1

(H11:271) 1:1

211

第十九片(H31:3) 9:1

(H31:4)9:1

(H31:5)9:1

214

(H11:282) 1:1

(H11:283) 1:1

(H31:1) 9:1

(H31:2) 9:1

213

(H31:6)9:1

(H31:7) 1:1

(H31:8) 1:1

(H31: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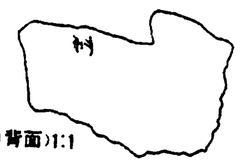

(H31:10背面)1:1

西周甲骨與其他

論文資料

春秋晉卜骨文字考

董作賓

最近一位老朋友衞聚賢跑來告訴我，他的一篇論文在自由學人第二期上發表出來了，題目是甲骨文在古代曾經發現的推測。他說，這篇文章是在民國四十二年作的，本擬在香港大學東方文化上發表的，結果一直擱到今年才發表。他說他的論文中講到「晉龜」。現在大陸上果然在山西發現甲骨了。我問他怎麼知道，他說在馮平山閱覽室的書架上陳列着一本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七期上看到的。我的辦公室在馮平山三樓，閱覽室在二樓，於是我也看到了這本刊物。

這是一篇簡單的發掘報告，題目是山西洪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出土地點如題目所說的，文中附有卜骨上的一行文字，但未加考釋。據作者暢文齋、顧鐵符二人的意見，以爲「這一塊卜骨的時代，可能屬於周代春秋或較晚期的東西。洪趙縣一帶，在春秋時爲晉卿趙簡子的采邑，戰國時屬魏趙，所以這一塊卜骨應當是晉或趙的遺物。」他們的推考大致是不錯的。

卜骨上刻辭，只有八個字：「北宮鼎三止有疾，貞。」這是很簡單的，現在把它抄寫出來，和以前的甲骨金文以後的小篆，比較一下，便可以見這塊卜辭的關係。

晉卜辭比較表　注(1)前期　(2)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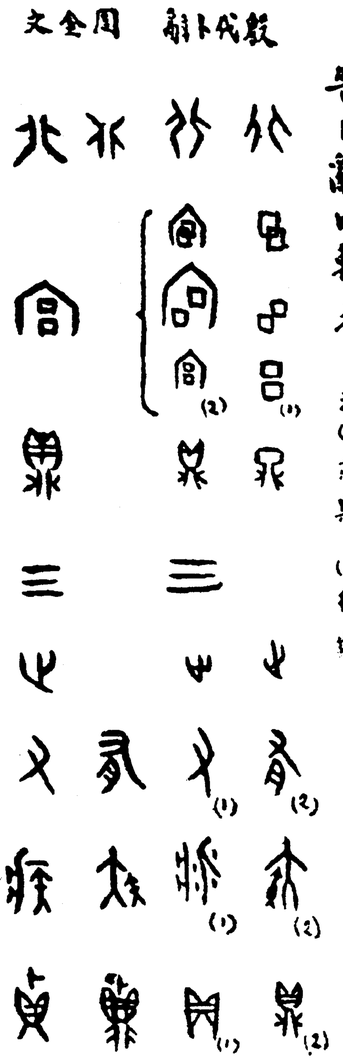

從這八個字和骨版中，可以見到以下的各種關係：

甲、殷代貞卜「疾止」的傳統辦法。

乙、「宮、疾、貞」三個字的演變。

丙、殷代牛胛骨卜用方法的承襲。

丁、「北宮氏」的源流。

在未談本文之前，須要介紹一些親手發掘這塊骨版者的報告。據說，這塊胛骨的出土地方，是在坊堆村南的種稻水田裏，田裏有一平平的小土坡，因爲村民常常取土，就發現許多古物，在民國四十三年十月間，作過一次小發掘，從一條深溝裏，發現了這塊卜骨。卜骨在地下，是兩塊疊在一起的，一塊太碎了，不能復元，一塊也破爲若干片，經復元後，才發現上面有字。又可以知道，這兩塊乃是一條牛的左右兩個肩胛骨。鑽的地方，兩骨也是相同的。又據記載，骨的大小是：骨長四〇五釐米，下部有殘缺。寬六九至二〇八釐米。兩邊及周圍都經過打磨，但比較粗糙，所以表面留有許多磨擦痕迹。骨的背面：骨臼，削去三分之一，靠近臼處，有鑽窩十六個，不規則的排成三至四行。在中下部靠左，又有鑽窩五個，列成一縱行。窩徑都是一四釐米左右，深二至五、五毫米，底成平面，上下大小一致。在窩底正中或稍偏，有縱的刻紋一道，寬約一、五毫米，頭尾同寬，深不足一毫米。在刻紋的附近有灼的痕迹，但不很明顯。

又很詳細地記着上面刻字的情形，說：

卜骨的正面，相當鑽窩的位置，有許多小卜兆。在右面，距邊沿一〇釐米左右處，有刻辭一行，字上距臼一九五釐米，全長九八釐米。字寬六至一一釐米，共八字。筆劃很纖細，尤其上面的幾個字，要用放大鏡纔能看得清，看來是用一種尖銳的工具刻成的。

作者根據本人的經驗，說明了鑽窩、鑿痕和字體。

卜骨的鑽窩和鑿痕，和安陽出土的殷代卜骨不同。而和陝西安璵橋遺址出土的，和鳳縣出土的卜骨十分相似。這兩處遺址出土卜骨的地層，前者是西周的，後者是戰國時代的。

這裏一行刻辭的字體，也和安陽出土的殷代甲骨刻辭字體不同，而與春秋戰國時的銅器銘文的字體，比較接近。

這些話都不錯，以下我們可以分段討論。

甲　殷代貞卜「疾止」的傳統辦法

在殷卜辭中，卜疾病的習慣，屬於舊派，而卜「疾止」的僅見於舊派前期，即武丁之世。這塊卜辭中所謂「三止有疾貞」，就是承襲了殷代「卜疾」的傳統辦法。以前胡厚宣君有殷人疾病考一篇（刊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曾收入「趾病」卜辭四則，胡君以爲「疾止」即「脚氣病」。嚴一萍君作殷契徵醫一書，有若運動失調症，謂之「足胸」，一項，引卜辭七則以爲「足胸」蓋示足病搖動之象，求諸病理，其步履蹣跚，如中酒酩酊之狀。或起立之際，身體即見動搖卒倒之病。惟運動失調症近之。胡嚴二君，各能自圓其說。其實在殷代卜辭中，凡卜「疾某」，皆指時王，武丁時嘗患足病，故見「疾止」之卜辭。止、足之本字，而「足」在卜辭中又爲「滿足」之義。止字後世加足旁爲趾，爾雅釋言稱「趾、足也」。在殷代但稱「疾止」，是足有病無疑，但不能詳其病狀。卜辭中卜疾止者五見：

「疾止」？　契三六九背

貞：「疾止，惟有𡆥」？　拾一〇、五

貞：「疾止，惟有𡆥」？　龜、二、九、八（與上一例同版）

貞：「疾止，惟父乙𡆥」？　乙二九一〇

貞：「疾止，御于妣己」？　庫九二

卜疾「止眴」？者三見：

貞：「疾止眴」？　珠三四〇

貞：「疾止眴」？　乙一一八七

「止眴」？　庫六三五

「眴」在卜辭中作，書闕釋旬，嚴一萍君讀爲「眴」，說文訓「目搖」，義同于「眩」。如此解釋，可備一說。但與「疾止」同爲「足病」，則無可疑。貞卜疾病，本是舊派事類中有之，新派在祖甲以後，即不再貞卜。

此卜骨文字，稱「三止有疾」，是「止」字已不能解作足，僅能作「趾」，其爲左足或右足，則不得而知。可能的是第三個足指「趾」，足趾就是足指。「三止」可解作「三個足指」或「第三個足指」，故稱「三止有疾」。總之，不論如何解釋，必爲足上有病而卜問，說文（即足之中指）之端生瘡，或三個足指同時有了毛病，故稱「三止有疾」。若在殷代，則此辭應作「貞：北宮鼎三止𤰔病」？不能將「貞」字書于末尾。縱然卜辭的文法、字體，多與殷代不全同，但是卜疾病之辭，上承數百年前的武丁時代（西元前一三三九至一二八一年），則毫無問題。據「丁」項考證，北宮鼎必爲晉國之人，時代又必在春秋中末葉，約西元前四〇〇至五〇〇年間，上承殷代舊派卜疾止之風，已在八百年之前，晉爲姬姓，直承西周文化，此種卜骨製作，也必遠承殷代（見下丙段），可見殷代文化影響後世之大了。

乙　宮、疾、貞、三個字的演變

我們看了以上所列的「卜辭比較表」，我特別注意的是宮、疾、貞三個字。前兩個字，在殷代已經有了新舊派前後的不同了。「貞」字在殷代，上面沒有「卜」字，加上卜字的只在西周的金文，而下面從鼎，又是承繼了舊派後期文武丁時代，在以前是沒有的。小篆也承了有卜字的系統，這是很清楚的。

這塊春秋時代的卜辭，據摹寫的人說，筆劃太細，必須用放大鏡才能看出，又因刮磨骨版時，留有痕跡，所以摹寫時必有缺略，「鼎」字就是一例。貞字下面從鼎，而鼎足也有缺筆。北字近於桑隸，兩人的臂膀幾乎平了。有字作又，保存着新派的古體，再古作𠂤，春秋時人是不會知道的。

宮字，在早期沒有寶蓋，這也同示字加了寶蓋變成宗，是一樣的。宮字原係地下宮室的平面圖形，這就是殷虛遺址的地下室，圓坑變爲方形，爲的書契方便。兩坑連貫，也是遺址中常見的。(1)形均見第一期，(2)形多見第五期，這是甲骨學者的常識。

疾字尤其足爲代表，(1)形見於舊派前期武丁時，(2)形見於舊派後期文武丁時（西元前一二三二至一二一〇年）。前者是人臥床上，身有汗液之形。後者是一個大人身上中了一箭之形，箭即矢字，矢也是最速的武器，所以也有疾速之義。到了西周初年，如毛公鼎的「疾」字，還上承文武丁之體，以後便把二字合併，在旁爲牀，中間爲人，右旁爲矢，成了疾字，也同時包涵着疾病，快速兩個意義。現在把(1)形疾字，作爲部首，也就是俗稱爲「病框廊」之「疒」字。在春秋卜辭裏，這個字非常重要，它可以很明白告訴你，它是(1)(2)兩個疾字的混合體，因爲「人」同「大」，只是人形的「側面」和「正面」，所以用一個人字就够了。

丙　殷代牛卜骨用法的承襲

講到牛胛骨，在殷代是成對用的，看春秋卜骨製作的方法，鋸去骨臼的三分之一，刮磨了骨的正背兩面，用時兩骨

同時占卜，如北宮鼎所卜，爲了問足病，一版卜用五次，兩版共卜十次。這在殷代是最普通的辦法。卜辭刻在右面，下行，也是殷代辦法。卜兆的方向，雖未見於說明，我們可以斷定，五個卜兆，都是向左的。因爲這一塊有字的是左胛骨，左上角有鋸去的一小部分，以第五期卜骨爲例，卜兆一定是向左的。

鑽鑿之法，據前引說明，西周初年，戰國時代的兩塊卜骨，大致與此相同，而與殷墟卜骨不同，這可以知道如此鑽鑿，是周人加以改良了。爲什麼甲骨必有鑽鑿，因爲甲骨都是堅紉細緻而又較厚的，鑽之，使它薄，鑿之，使它易於見兆，而兆是卜字形，中間裂紋，必完全與背面鑿痕的縱線相應的，所以直到漢代的龜策列傳，還是看橫紋以定吉凶，因爲縱紋是有計劃引導它裂成的。在殷代灼兆的甲骨背面，必鑿成棗柱形，使中間有一條縱平的深溝，然後把灼而見兆的一邊，再鑽之使薄，所以在甲骨背面，都可以看見灼之處即鑽之處。必是低於版面的。現在知道，周代用一個平底的鑽，鑽了一個較大的洞，洞底下平而薄了，可見必鑿一條縱線，然後灼其一邊，卜兆在正面也就有橫紋裂在這一邊，據上面所引，說可以看見灼邊，正面卜兆左向，在背面必是灼在右邊的了。這確切較之殷代的必須吃力大鑿、大鑽，進步得多了。

骨的用法，也是上承殷代的，在殷墟的卜骨中，有文字的皆是骨臼在上。（祇有文武丁時，一次把卜骨弄顛倒了，骨臼反而向下，這可以說是例外，見於甲編二九〇二）從以上卜辭的各方面看，承繼殷代的卜骨制度之處甚多，所不同的是改良了鑽鑿，眞可以說只是大同小異了。

丁　「北宮」氏之源流

這塊卜辭中的北宮氏，確實是一個斷定時代的標準。北宮鼎雖不見於著錄，但北宮與南宮，蓋均當爲以地爲氏者。據姓纂云：

北宮氏出自姬姓，衞成公會孫括，世爲晉卿，別以所居爲北宮氏。

考春秋魯成公十七年（西元前五七四年）經文有：

㈠北宮括　春、衞北宮括帥師侵鄭。

左氏傳云：

十七年春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衞北宮括救晉侵鄭，至於高氏。

襄公十四年（西元前五五九年）經亦有「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人、宋人、衞北宮括……伐秦。」之紀錄，左氏傳稱「括」爲「北宮懿子」，這是北宮氏見於春秋之第一人。以後又有：

㈡北宮遺　春秋襄公二十六年（西元前五四七年）左氏傳：「晉人執齊慶，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按北宮遺當是衞人。

㈢北宮佗（北宮文子）　春秋襄公三十年（西元前五四三年）左氏傳：「冬十月叔孫約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衞北宮佗……會于澶淵。」

又襄公三十一年（西元前五四二年）左氏傳：「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衞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昭公二年傳：「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自齊聘于衞，衞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

㈣北宮嚚　中國人名大辭典云：「春秋衞國有北宮奢爲靈公（西元前五三四—四九三）賦斂以爲鐘，爲壇乎郭門之外，三月而成上下之縣。」

㈤北宮喜　春秋昭公二十年（西元前五二二年）左氏傳：「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又云：「衞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

㈥北宮錡　孟子萬章下：「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朱注云：「北宮姓，錡名，衞人。」

㈦北宮黝　孟子公孫丑上：「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朱注：「北宮姓，黝名。」按當亦衞人。

㈧北宮嬰兒子　人名大辭典又云：「齊有北宮嬰兒子，孝女。撤其環瑱，至孝，不嫁，以養父母。」

㈨北宮伯子　人名大辭典又云：「漢孝文帝時有北宮伯子，文帝寵臣，爲宦者，以愛人稱長者。」

㈩北宮伯玉　後漢書：「靈帝時涅中義姓胡，有北宮氏，北宮伯玉是也。」

據以上所引，北宮氏可考者，並北宮鼎，共爲十一人。最早爲㈠北宮括，當在春秋中葉，終春秋之世，尚有㈡至㈣，共五人。㈤㈥㈦㈧㈨㈩皆在戰國，㈤㈦在漢代。其他無考。而北宮鼎的時代，必在春秋之世，至晚也不會到戰國。因爲出土卜骨之地點及卜辭文字，均當在春秋之世。

若北宮鼎爲春秋末葉之人，亦必爲貴胄，故能用骨卜貞，且書卜辭，可見殷代骨卜文化——系統必尚流傳於晉國。北宮鼎時代，假定以西元前五百年左右爲期，則上承殷代武丁時期的「卜疾」辦法，至少相去已達八百年以上，中國文化的一脈相傳，因革損益，這算一個顯著的例子了。

這一塊春秋時代的晉卜骨，文字不過八個，却是一個小問題牽涉了一個大問題。最近幾年，我在試作上古史重建的工作，我寫過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中國古曆與世界古曆，西周年曆譜，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等文，我更覺加强了對於傳統的中國上古史料的自信心。我認爲中國文化至少自唐虞以來，三代相沿，是一脈流傳下來的，固然每一朝代免不了有所因革，但在事實上，是「因」多而「革」少，所謂「損、益」，都是非常有限的。過去我曾舉「王若曰」，「余一人」爲三代文化沿襲的確據，（見拙著毛公鼎考釋），嚴一萍君的夏商周文化異同考，也找到不少新例。我們要知道，上古史的書籍上史料，太貧乏了，現在地下出土的新史料，也同樣非常貧乏的，然而在這兩面貧乏的情形之下，還能够找到許多可以相互證明的資料，這是偶然的，所以我們祇能作爲「舉一反三」的根據，絕不能固執着去求全責備的。

這一塊卜辭中的「卜疾」，也是可以隅反的材料，由此可見殷代文化，流傳至周代的晉國，保存到春秋的中葉一個好例子。十餘年前，寫殷曆譜時，對於舊派前後兩期常用「大采」、「小采」兩個名詞，不得其解。後來從國語魯語中敬姜訓子一篇講話裏，纔知道這是代表「朝」「暮」的紀時之詞。敬姜是公父文伯的母親，和孔子同時，在春秋末葉，上距殷墟卜辭，記載「大采」「小采」，已在八百年以後了。這和「卜疾」骨版，有同樣的情形。都是偶然的紀錄，在貧乏的上古史料中，是難能而可貴的。

四十五年双十節寫於香港大學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

季　云

1973年，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在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的发掘中，获得了十二片有刻划文字的陶器残片。这些陶文的时代早于殷墟发现的文字遗物，对于研究我国古代文字的发展有比较重要的意义。现分述如下：

1. T7:0126：系小口、短颈、深腹、小平底绳纹灰陶瓮肩部，形制接近郑州二里岗Ⅲ式瓮①。肩表刻有“止”字（图一：1）。字象左足形，生动地钩划了足底的轮廓，表现了五个足趾。

2. T10:0119：瓮肩部，器形同于前件，肩表也刻一“止”字（图一：2），与上件相似，但只表现四个足趾。

3. T6:010：系浅盘、假腹、凹弦纹、高圈足灰陶豆的圈足，是本遗址中最常见的器形之一，其形制与郑州等地商代遗址中这种豆的标本不同，颇似济南大辛庄之Ⅲ式豆②。内壁竖刻有“刀”字（图一：3）。

4. T8:028：灰陶平底器下部，可能是瓮、罐之类的残片。器表刻一“刀”字（图一：4），与上件相仿，但增多两条弧形线。这两条线似与字的结构无关。

5. T10:095：系大口、直腹、平折沿、圈足、凹弦纹磨光黑陶簋口沿，与郑州二里岗Ⅲ式簋很少差别，只是口沿下未附双耳。唇上刻有“臣”字（图一：5）③。此字也可以释“目”，但考虑陶器唇上的文字多为横书，释“臣”似更合宜。

6. M51:01：假腹豆腹部，形制与T6:010相同，陶色青灰，发现于M51填土中。腹表刻“ ”，应为横书的“ ”，即“巳”字（图一：6）。按殷墟甲骨卜辞和一些商代铜器、陶器铭文中“祀”字所从的“巳”，写法与此相同。至于干支的“巳”，商代的写法与子孙之“子”相同，与“祀”字所从是有区别的。

7. T7:020：绳纹灰陶残片，器形不明。内壁刻一字，似为“鱼”（图一：7）。卜辞和商代铜器铭文中的“鱼”字都是象形的，其首向上，身直垂，而此字则作游动之形。此字没有把鱼鳞清楚表现出来，与《三代》2，3鱼鼎铭文约略相似。

8. T6:011B：系敛口、浅腹、大平底绳纹灰陶罐，是本遗址中的典型遗物之一，它略同于邢台曹演庄遗址下层出土的Ⅲ式罐④。器表中部刻一四足兽形，上半残去（图一：8）。

9. T6:011A：绳纹灰陶罐，形制同前件。器表中部刻有手执盾形，字的结构比较复杂，可惜只残余一部分（图一：9）。从陶片壁厚观察，字的方向也可能颠倒，此字一侧的 ，象盾形，是卜辞和铜器铭文中习见的。 字，孙诒让等释“ ”，郭沫若同志《金文余释·释干卤》释“干”。在安阳侯家庄西北冈1003大墓中曾发现革盾的遗迹，盾的木框作上下两边差距不大的梯形，中竖木杆；一面在白地上绘黄色虎纹；另一面在红地上绘一黄色球形，再环以深褐色圈，呈 形。 字逼真地反映了商代的这种革盾。

10. T9:033：可能是黑陶簋口沿残片，发现于T9灰黄土层中。内壁近口处刻有平行横线两条，线间有横刻“大”字（图一：12）。

11. T9:038：可能是瓮肩部，肩表横刻一箭形，应为“矢”字（图一：11）。箭镞作双翼式，有逆刺，与商代最常见的一种铜镞相似，栝部还表现了羽。

12. T9:037：磨光黑陶片，表面刻一“N”形（图一：10），字形可能不全，不能辨识。

以上十二件有字陶片，字划都是烧制前刻在坯子上的，因而不易抹掉或不清。前七件的相对年代较早；后四件较晚，但仍不迟于殷墟的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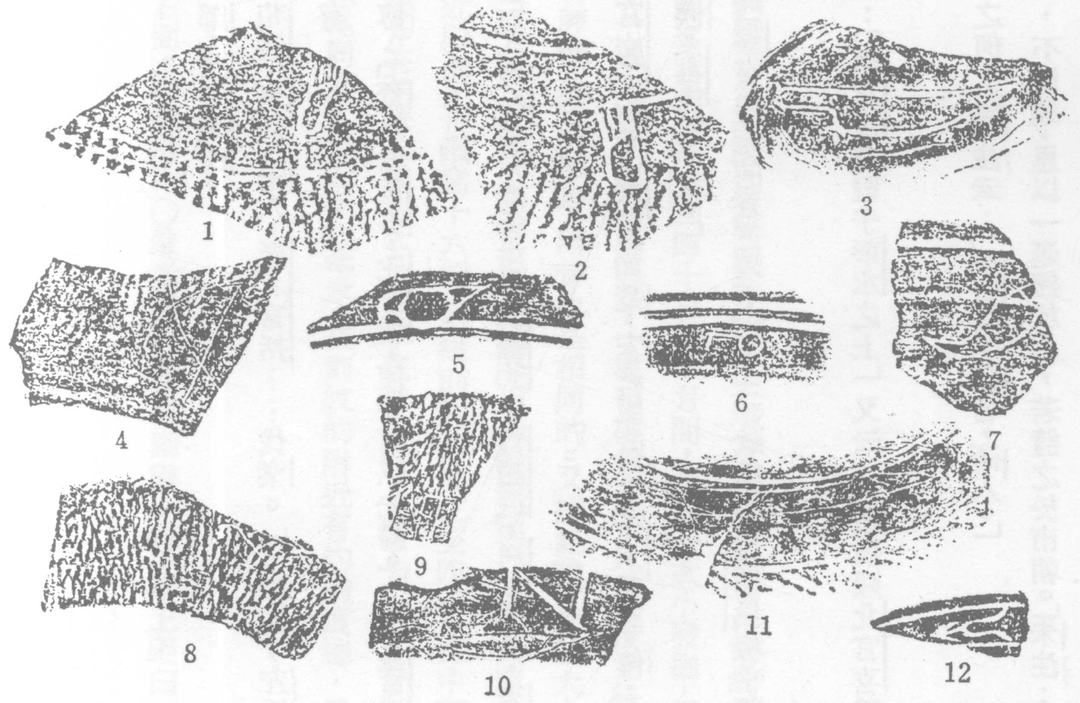

图一　陶文拓本（⅔）　1. T7:0126　2. T10:0119　3. T6:010　4. T8:028　5. T10:095　6. M51:01　7. T7:020　8. T6:011B　9. T6:011A　10. T9:037　11. T9:038　12. T9:033

与郑州、安阳所出商代陶文的比较

在陶器上刻划符号或文字，在我国起源甚早。众所周知，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彩陶器上已有刻划符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⑤。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出土的陶器，杭州良渚和上海市青浦崧泽等地出土的陶器上，也发现了若干刻划符号。特别是近年在山东莒县、诸城发现的龙山文化陶器上，有“昌”字及有柄石斧形的铭文⑥，已经远不是简单的线条形刻划了。

郑州二里冈出土了一些商代陶文，“绝大部分是刻划在已烧成大口尊的口沿里边，只有少数是刻在其他器物的口沿上”⑦。这些陶文仍未脱离半坡式线条刻划的形式，有的可以认为是数字，如“一”、“二”、“三”、“五”、“七”、“九”等。郑州南关外所出大致相同。与台西陶文相比，台西所出显然比郑州的陶文要大大前进了一步。

其次，再以台西陶文与殷墟出土的较晚的陶器文字作一比较。

在过去的殷墟发掘中，共获得刻有文字的陶器、陶片80件。这80件中有70件是单字的；除一件出土于大司空村以外，其馀都出于小屯。解放后，也发现了一些刻字陶片⑧。殷墟所出陶文，就其内容意义而言，大体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和二里冈陶文相似的数字或符号，如“一”、“三”、“四”、“五”、“七”、“九”等。这类陶文大多刻于盆、罐、豆的唇上或近口处，而且都是烧成前在器坯上刻好的。YH005W坑共出五件陶文，其中三件，即两件豆和一件盆，都刻有“七”字，似乎这类陶文也可能有成套的关系。

第二类表示器物的陈放位置，如“又（右）”、“中”、“𠂇（左）”，绝大多数见于器盖，应属祭器。横13.5辛所出器盖有“中”字，横13.5壬所出同型器盖有“右”字。传出侯家庄西北冈1001大墓的三件成套的铜方盉，分别铭有“右”、“中”、“左”三字⑨，与此同例。

第三类是器物所有者的族氏或人名，与商代单字或几个字的铜器铭文同例。殷墟所出陶文属于这一类的最多。如殷墟前期墓YM388出白陶假腹豆两件，均刻有“戊”字。B11方坑出平底盆残片两件，均刻有“犬易”两字。YH266出土一件陶罍，肩上刻有“帚（妇）妬，守”三字，与铜器铭文最为类似，侯家庄西北冈和武官村大墓所出铜器有“守”字铭文⑩。

按照上述对殷墟陶文的分类，台西所出陶文都属于第三类，而没有第一、二类的例子。

殷墟所出陶器，不同器种上文字的位置有一定的规律，如盆的文字都在唇上或近口处，罍的文字都在器肩上。以台西陶文在器上的位置与殷墟所出相比较：台西两件豆的铭文，一在腹表，一在圈足内壁。殷墟陶豆的铭文也有在圈足内壁的，例如上面提到过的YM388所出“戊”字白陶豆；又如YH005W所出豆，圈足内壁刻有“戈”字。YM388和YH005W都属于殷墟前期⑪。台西瓮罐类器的文字，有三件刻在器表肩上。殷墟C86所出“亚”字陶罐，字在肩上；YH408所出灰陶罐有两处刻划，一处在肩上，一处在腹表。台西两件绳纹灰陶罐的铭文都刻在腹表。殷墟横13.5癸坑出土“木”字陶簋，字刻在唇上。台西T10所出黑陶簋的“臣”字，也刻在唇上。由此看来，台西陶文与殷墟的同类陶文之间，应存在一定的承袭关系。

文字学的特征

商王盘庚始都于殷，但殷墟已发现的文字遗物，最早属于武丁时期。估计早于武丁的殷墟铜器，未见铭文⑫；而甲骨中也未能判别出盘庚、小辛、小乙时的卜辞。曾有文章推测一般认为武丁时期的卜辞中一部分可能早到盘庚至小乙的时代，但均无令人信服的证据。在殷墟以外的发掘工作中，郑州二里冈出土的“ ”字牛肋骨，是早于殷墟时期的商代文字。郑州白家庄所出铜罍。肩上有雷形三处，唐兰同志认为是铭文⑬，此外，中国历史博物馆购藏的一件铜尖足鬲，内壁近口处有一字，或释“戉”，或释“亘”或“囘”⑭，此字与常见的商代文字风格不同，而与花纹接近，尚待进一步研究。所以，严格说来，我们对武丁时期以前商代文字的认识是很少的。台西陶文的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陷。

商代铜器上表示族氏的文字，每每比卜辞等保留更多的象形因素。这是为了使铭文图象化，因而这种文字不能代表当时通用文字的一般特点。但从殷墟发现的材料考察，陶器的铭文和铜器不同，不仅接近于卜辞等通用文字，有的甚至更为草率。因此，可以推想台西出土的陶文基本上反映了遗址时期通用文字的各种特征。

台西陶器上的文字，较之殷墟时期，显然有更多的原始性。特别是较早的七件，这一点尤为显著。

陶文的“止”字，作五趾或四趾形。这种完全象形的写法，在商代一些铜器铭文中还保留着，如《三代》15，8沚爵“沚”字所从的“止”作五趾形；四趾的“止”，常见于商代铜器文字偏旁，见《金文编》附录上。侯家庄西北冈所出铜壶铭文（《录遗》216、217）“ ”字所从的“止”，与台西四趾的“止”字酷肖。殷墟卜辞中的“止”，绝大多数已省为 ，或填实作 。只有在有卜人 的一种笔画宽扁的卜辞里，如《甲》2378、《乙》8502、8674“ ”字和《乙》9085“追”字所从的“止”，其形作 ，与台西陶文比较近似。这说明在台西陶文的时代，“止”字的通行写法比殷墟时期原始，这种写法后来只保存于图象化的铜器铭文，在通用文字里则为省简的 所代替。

“刀”字的情况是一样的。台西陶文的“刀”字，象一把直柄直背翘尖的铜刀，刀身较窄。本遗址墓葬中出土的铜刀⑮，辉县琉璃阁第123号墓出土的时期近似的铜刀⑯，形制正是这样。殷墟E16也出过类似的残刀。“刀”字这种象形写法，在后来的铜器铭文中仍保存着，如《遗文》9，30刀爵；而在殷墟卜辞中，“刀”字都已省变作 了。

象箭形的“矢”字，写法也与卜辞不同。卜辞“矢”字，以及“疾”字、“雉”字所从，大都作 、 ，较晚的作 ；“射”字包括的矢，作 、 。《金文编》卷五所录铜器铭文“叔”字所从，有的作 或 ，则与台西陶文比较接近。看来，“矢”字从台西时期到殷墟时期，也有和“止”字、“刀”字类似的演变过程。

台西T6:011A绳纹罐所刻手执盾形，可与《金文编》附录上所载两手分执盾、戈的人形铭文互相对照。铜器铭文的这个字也见于卜辞，如《乙》5798。卜辞中还有象一人两手各执盾、弓的字，见《存》下330。

手执盾形和另一绳纹罐残部所刻兽形，都是用细线勾勒来表现的。兽形的足部等处用几条细线刻成，借以代替填实。这种表现方式是比较罕见的。

同时，台西陶文与殷墟文字间的联续关系又十分明显，如“臣”字和“ ”的写法，都与卜辞一致。可以看出，台西时期的文字正是殷墟文字的前行阶段。

藁城台西出土的有字陶片，相对于发掘面积而言，分布是相当密集的。殷墟经过多年发掘，所出陶文已发表的尚不及百片，而台西遗址在半年的初步发掘中，就发现了十二片。这预示着在台西的进一步发掘，可能出土更多的陶器文字。同时，由陶文的发达，还可以推测台西遗址有可能蕴藏着其他商代文字遗物。我们希望台西发掘工作的继续开展，将为殷墟时期以前商代文字的研究提供重要的线索。

---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图拾肆，3。

② 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3年5期，图一，10。

③ 同注①，图陆，4。

④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图版柒，1。

⑤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第3期。

⑥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图四、五，《文物》1973年第7期；《山东诸城前寨遗址调查》，《文物》1974年第1期。

⑦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第17页。陶文拓本见同书图叁壹，11—28。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图一二，《考古》1961年第2期。

⑨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宝》，图版四四——四六。

⑩ 胡厚宣：《殷墟发掘》，图三八，觚、鼎、爵铭；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图版肆伍，9，爵铭（倒）。

⑪⑫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

⑬ 同⑤前半。

⑭ 石志廉：《商戉鬲》，《文物》1961年第1期；张既鑫：《商戉鬲商榷》，《考古》1964年第9期。

⑮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图版贰，2，《考古》1973年第5期。

⑯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图版拾伍，8。

（原载《文物》1974年第8期）

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

唐　兰

1973年冬至1974年秋，在江西省清江县吴城村进行了三次考古调查发掘工作。那里的商代遗址中，出土了青铜、陶、玉、石等器物五百余件，在若干器物上刻划了文字（文字摹本及层位关系等均见本期56页表一），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发现。

第一，在江西发现商代遗址，已发表的这是第一次。清江就是樟树镇，在北纬二十八度，东面相当于浙江省的温州，西面相当于湖南省的长沙，远在长江以南，离开黄河流域的殷商奴隶制王朝较远，但是它们的文化，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很可注意的一件事。

第二，考古工作者把这遗址区分为三期，第一期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文化，时间为商代中期，第二期相当于安阳殷墟文化的早期和中期，第三期约略相当于殷的晚期，可能延续到周初。这是以青铜文化为主的时代了。这里出现了小规模的铸造遗址，除了大量的铜渣与木炭外，还出现了铸造青铜工具和武器的石范。过去在唐山雹神庙发现的石范是战国时期的，比这里要晚一千来年了，这是很重要的发现。

第三，在陶器和铸造铜器的石范上发现了许多刻划文字，陶器上的文字基本上是烧制过程中先刻在土坯上然后入窑的，显然出自劳动人民之手，有些文字完全无法认识。至于在石范上的文字，当然也是劳动者制范时所刻，更是过去没有见过的了。还有刻在陶器和原始瓷器上的阳文矢镞形，镌刻技术已很精巧，也是很突出的。

据了解，这片遗址约有四平方公里，三次发掘的面积还只有一千一百多平方米，已经有这许多极其重要的收获。但这仅仅是一个开端，有些问题还希望有更多的新资料发现，因此，我在这里所想到的，只不过是一些极不成熟的初步看法而已。

一　关于吴城地区文化问题

我们说吴城地区的商代遗址，是一个时代上的概念，就是这里所发现的遗址，相当于郑州地区的二里冈文化和安阳地区的小屯文化。严格地说，二里冈文化和小屯文化在商代奴隶制王朝所在地，而这里距离比较远，是受这些文化的影响。那末，这个地区在商代中期以后的居住者是哪一个民族呢？

中国是一个历史十分悠久的国家，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最近大汶口地区陶器文字的发现，使得我们对我国古代历史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研究。迄今为止，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灰陶缸上的文字，已经发现了五个字了[1]。最有意义的是其中三个都是“炅”字，两个较繁，上面刻画着太阳，太阳下面画出了火，下面是山，而另一个字却只在日下画出火形，把山形省略，因此，跟后来的“炅”字完全一样。还有两个字，一个是钺的象形，也就是“戊”字和“戉”字（古代这两个字是一个字）；另一个是锛的象形字，是斧斤的“斤”字。这些象形文字跟商、周青铜器文字、商代甲骨文字以及陶器文字，都是一脉相承的。这个遗址在龙山文化之前，至少在五千年以上，可见我国有文字可考的文明时代，应该有五千年或者更多了。

根据文献记载，清江一带远在夏以前即四千多年前，就有很高的文化。《战国策·魏策》记吴起的话：“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险也，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史记·吴起传》略同。清江县在彭蠡之西，应该是三苗氏故居的一部分。据《吕刑》，苗族是制定五刑的，那已经是贫富两极分化，阶级斗争十分尖锐残酷的社会了。解放后，湖南省发现过许多相当于商代的青铜重器，如四羊尊和人面纹方鼎，都有地方特点，不完全同于殷墟文化。看来这个地区的苗族文化，商代还是在发展的。

清江县文化遗址的发现，证明了这个地区在商代已有相当高的文化，这是十分重要的。清江离九江和彭蠡都不远。湖南地区在《禹贡》里是属于荆州的，而江西省西部则属于荆扬两州的交界，浔阳的九江还属于荆州，而鄱阳的彭蠡，就属于扬州了。赣江从西南来，经过清江，向东向北注入鄱阳湖。袁水从西来，在清江地区与赣江会合，在《水经注》里称为牵水。这是交通要道，这里发现的遗址，在当时显然是一个都邑，当然这种都邑的规模不是很大的，但它已经有青铜器的铸造场所，则是很明显的。在记载里，我国古代东南地区居住的民族有越族[2]。《竹书纪年》记周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九江就在清江以北。那末，清江这地方，在商代，可能是越族的居住地。越族内部种别是很多的，详细情况，需要更多的发现，才能有进一步的了解。总之，当时的江南地区，既有苗族、越族的文化，又不断受商周王朝文化的影响，因之，同黄河、淮河流域相比起来，它们的文化又有很多特点。这个遗址的发现，对研究这个地区的历史文化的发展，将是十分重要的。

二　吴城遗址的陶器与石器文字

吴城遗址商代器物中，在三十八件器物上，刻有六十六个文字，很多是刻在陶器底部的。有些可能是纹饰性质的，例如横直三条线和横直两条线，以及74ET9灰陶钵底刻划的形格等，都不一定是文字。×和＋，可能是记数文字的五和七（图一，八：4、14、21，以及74秋T7⑤:46黄釉陶罐中刻划较粗的＋形），但有时也可能用作纹饰。至于图八：1的“五”字则确是记数文字。

图一　74ET9③　二期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期陶器上所刻的文字，大都是不可认识的，如图八：2陶盂上的形和图八：5陶钵上的形等。尤其突出的是字比较多的两件，如图版拾：2的那件灰陶钵，约有两行七字，其中右面第二字作，有些象角形，也有些象目形。还有不太大的黄陶盂，在器底中央饰有三行谷穗纹，左右共刻五字（图版拾：1），其在右面两字，如果在战国陶器上，就将被认为是“张名”两字，但这在比战国早一千多年、相当于二里冈时期的商代的器物上，就无法解释了。至于图八：13（一期），由采集得来的灰陶钵刻有四字，左边一行是帚田，卜辞文字常用帚作妇字，右边一行作。可能即且字，商代常用且来代表祖字。

在二期遗物中，一件红陶碗（74ET10③:19）底部的形是刀字，这和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陶器中的刀字有些类似[3]。还有一个陶钵上的字（图二），可能即州字。

吴城遗址的发现物中已经有了釉陶和原始瓷器，在一件一期黄釉陶罐的肩部弦纹下刻了一周文字，似为“止豆木□帚十中”（图八：10），在字前下方的形和豆字后上方弦纹中的刻划，恐怕都不是文字。这些字的意义还不能理解[4]。但和由大汶口陶器文字以来，一直到商周时代的青铜器、玉石器、陶器、甲骨等文字是同一体系，是无可疑的。字不可识，第三期的一个黄陶鬲上所刻与此类似（图四，八：19）。

图二　74ET10:56　二期

在二期器物中的一个红陶罐肩部刻有形（图三），另一个泥质黄陶罐作。还有三期的一个红陶罐上的（图八：23）和一块印纹陶片上的（图八：16），都应该是戈字。在陶器肩部有些文字往往是横刻的，大汶口陶文已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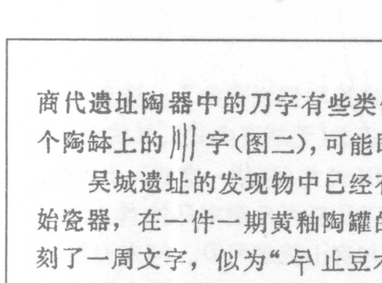

图三　73正M1　二期

图四　74秋ET9H 11:10　三期

二期的圈点纹折肩罐，肩部残留矢镞形的上半（图八：15），三期的黄陶圈点纹罐肩部所刻也是残的（图八：22），在一块三期陶片上却比较完整（图八：20），至于三期圈点纹折肩原始瓷瓮（73正T1:7，见本期79页）肩部上的阳文矢镞形和圈点纹折肩罐肩部的阳文镞形（图八：18），是在制坯时已经加上弦文和圈点之后，把器表挖得凹下去才显出阳文的笔划来的。笔划的端正，镌刻的精工，都显示出高度的艺术水平。

在二期中的黄色软陶片，两面都刻有字（图五），此陶片不知用途。在铜器里有一个簋上有字（见《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页四），下半就是这个字，应释为曲。《说文》作，象用竹或柳条、蒲苇等编成的筐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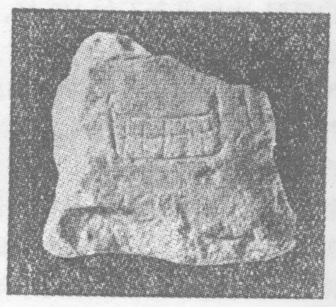

图五　74ET13H6:25　二期

这批器物中有很多模制的马鞍形陶刀，是这个地区特有的，其中之一是瓷质的，上面刻有↓字（图八：7），这字也见于二期的红色粉砂岩石范（图八：12）和圈点纹釉陶豆（73T4③:370）。这是一个带有长柄的尖锐的工具，铜器的簋上也有这个字（见《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页四），作。古人写字，正或倒是很随便的。↑当是俞的原始象形字，且辛父丁鼎作，就是俞字。《说文》作，“空中木为舟也”，月是舟的象形，古代把一块大木，剜空其中来做船，↑就是剜木的工具。所以孟康注《史记·万石张叔传》说“东南人谓凿木空中如曹（槽）谓之腧”。而《广雅·释诂》四则说“劀剜也”。绾镈说：“勿或改”（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一，页六八），就是↑的变体，读为勿或俞（渝）改，可证↑即俞字的原始体[5]。如豆闭簋，如黄韦俞父盘，俞字还只作，不婴簋等则已多一笔作，《说文》篆文因而误为，这一剜木工具的字，就不为人所识了。

一期的马鞍形陶刀背面，还有刻字的（图八：9），不可识。另一个一期马鞍形陶刀有网形和匡字（图八：6），图八：8的陶刀两边有网形，并刻在正面，可能是纹饰。三期也有此种陶刀，背面刻一字（图八：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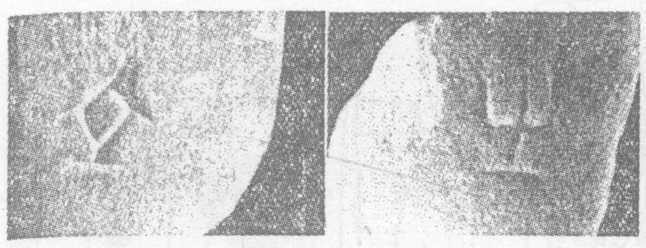

图六　74ET13H6:33　二期

图七　74 ET 6H2:17　二期

青铜工具的石范，可能是这个地区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制成的。除了前面已说过的↓字一例外，还有铸造铜锛的石范刻有字（图七），另一个灰砂岩石范刻有字（图八：11），都不认识。还有一个不知是什么器的红砂岩石范，刻有两字（图六），字是卜辞里常见的，跟“又”和“有”字通用。

三　从吴城遗址文字谈到中国文字的起源问题

文字不同于图画，也不同于记号，图画是对客观物象的摹写，记号是代表某种思想或帮助记忆的，但它们都没有跟语言结合，所以不是文字。文字是社会的产物，它是以某一民族的语言为基础的。尽管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却不是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字，文字是进入文明时代的一个标志。

由于大汶口文化陵阳河遗址和前寨遗址中陶器文字的发现，我国商周以前的图画文字体系，至少可以推到五千年以前了。但是我国的疆域如此广阔，民族如此众多，在古代决不能只有一种民族语言，也不能只有一种文字。1957年我写的《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就是根据安阳四盘磨发现的一块兽骨所刻的两种文字证明这个事实的，例如：“曰隗”，即：“甲＝乙”，“甲”是已经遗失的民族文字，而“乙”是当时通用的殷商文字。可见这种民族文字在商周之际还是有人认识的[6]。因此，在某些铜器或甲骨中两种文字也曾偶然共存。此次吴城遗址中所出的文字材料，其中又有一些跟商周文字截然不同，尤其是一期遗物中，灰陶钵的七个字和黄陶盂的五个字，更为突出，很可能是另一种已经遗失的古文字，到二期、三期受殷文化的影响比较深后，这种文字就不多见了。《左传》上说楚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之书，显然别人是不能读的。这里恐怕不仅仅是一种文字的古今不同，很可能是有两种文字，甚至是两种以上的文字。就是战国时期，巴蜀文字跟当时各诸侯国的文字，也不是一个体系。一直到唐宋以后，我国境内还存在着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儿文、彝文、纳西文，等等。我们应该认识到我国由于历史悠久，在汉族居住的广大地区内，语言文字逐渐趋于统一，但是决不能认为我国从古至今，只有这一种语言和文字。

吴城遗址的发现，是十分重要的。我对吴城遗址的文化和文字，只有一些表面的认识，意见还很不成熟，希望指正。

---

① 见《大汶口》118页，文物出版社，1974年12月。

② 《逸周书·伊尹朝献》记东方有“越沤”。《王会解》有东越、欧人、于越、姑妹、具区、共人、海阳、自深、会稽等。

③ 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8期。

④ 右边第二字“十”应是“七”或“甲”字。此字刻得特别粗，与其他的字不同，疑是两次所刻。

⑤ 四年邯其卣有字，旧不识。当释为俞。

⑥ 见《考古学报》1957年2期。

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

——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

1975年3月和5月,先后在北京北郊的昌平县东南八里的白浮村附近，发掘了三座保存基本完好的西周木椁墓(图一)。墓地在龙山脚下,京密引水工程的北面,出土数百件青铜器、陶器、玉器、石器和十分罕见的西周带字甲骨残片。这一发现是文化大革命以来北京地区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收获。这在学术上为研究我国西周奴隶社会的历史和北京地区的历史地理，以及了解中原文化与北方文化的交流等方面,都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一、从墓的形制、葬俗、出土器物,看西周早期北京地区与中原文化的一致性

这三座墓的形制、葬俗以及随葬器物种类及器型,与中原地区的河南浚县辛村、陕西沣西西周墓及车马坑出土物很相似，与北京房山琉璃河商周墓基本相同。

三座墓结构类同，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椁墓。

M2　位于M1东边,方向5°,平面长方形。长3.35、宽2.5米,墓口距现地表4.35米。墓坑中置木椁,椁盖因已被破坏故其结构不明,木椁底板保存完好，是用宽约16—20厘米、长约3.2—3.43米的11根方木纵排而成的。木椁东西壁各仅存两根方木,南壁两层,北壁三层,构成内壁长2.8、宽1.8米，外壁长3.3、宽1.95米的长方形椁室(图二)。南北两壁横木有半圆形卯，故东西两壁方木的榫可插进卯槽,使椁室更为坚固。椁室与墓坑壁间有一层厚约20厘米的白膏泥,椁底铺人字纹的苇席(图版肆，18),席下面有一层深约60厘米的白膏泥,墓底中央有一长1.15、宽0.45、深0.25米的椭圆形腰坑，坑中埋一与死者头向一致的狗骨架。

椁内人骨一具,系中年女性，头北足南，仰身直肢葬。椁底有红黑色污泥状物，可能是衣衾残痕。

随葬器物均置于墓主人头前与椁室内东西两侧。陶器与青铜礼器多放在墓主人头前。兵器之类多放于主人两侧,衣甲、玉角等装饰品多放于木椁之内。大量的车马饰件都堆放在一起，这种现象可能是随器物放在棺椁顶盖上,椁木腐朽后器物陷入椁内所致。

M3　在M1南端约5米,为宽2.9、长4.35米的长方形竖穴木椁墓，方向9°，距现地表3.2米。坑口上部为现代建筑扰乱，现存坑口距椁底为1.9米，未见夯土痕迹。木椁已大部腐朽，残长2.8、宽约1.39、残高0.5米（图三）。椁盖板残木已塌入椁底，椁室因椁板残损严重无法复原，但据木灰痕迹观察结构与M2完全相同。在椁底板下仅有5厘米的白膏泥,木椁保存不如M2好,恐怕与白膏泥较薄有关。椁底下有长1.25、宽0.5、深0.3米的椭圆形腰坑，腰坑中无殉葬品。椁内无棺痕,残存大量黑红迭压的污泥状有机物,内含多层极薄的朱砂,断面呈曲绉形,在一些器物表面上，残存着可能是氧化铁的锈色。骨架大部已腐朽,仅存头骨及两脚骨,为头北足南的俯身直肢葬,经鉴定为中年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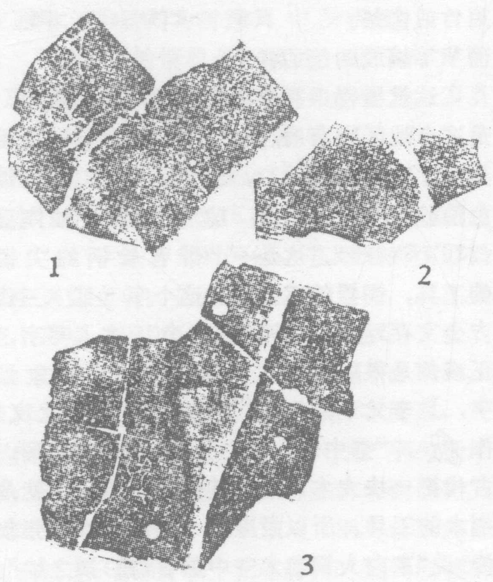

图四　刻辞卜甲拓片（原大）

卜甲、卜骨与其他随葬器物均置于死者头前及东西两侧。在陶鬲中有小块动物骨头,是随葬的肉类残骸。

M1　位于M2之西，M3之北。为正北方向。长方形木椁残长1.8、宽0.6米，墓口距现地表约5米。木椁及骨架也大部腐朽，仅存四肢骨和几颗牙齿，为头北足南仰身直肢葬，经鉴定系一老年男性。仅在死者腰部底下发现小玉系璧一件,无其它随葬品。

这三座墓随葬器物绝大部分与中原相同,详见附录,这里举例说明如下：该墓出土的铜兵器如I式戈(无胡直内式)、II式戈(无胡直内带翼)、III式戈(短胡一穿式)，I式戟，I式II式矛，以及数百件铜车马饰件如銮、辖、軎、当卢,与房山琉璃河①、河南浚县辛村②、沣西张家坡、客省庄西周墓及车马坑出土物相似或相同③,而其中的带铃匕首、有銎斧，II式铜刀与近年来山西保德、石楼商代晚期出土物十分近似④。弓形器在殷墟晚期较为常见。斧、锛、I式凿为殷周常见形式⑤。贯耳壶与长安普渡村⑥、黄县归城⑦、房山琉璃河253号墓所出形制相同。铜鼎、簋等与琉璃河54号墓、沣西张家坡178号墓所出相似⑧，绳纹陶鬲与琉璃河54号墓陶鬲形制一样⑨。该墓出土的镜形饰物就是沣西出土的“器盖”之类的随葬品⑩。至于其它如：玉鱼、蝉、觿，砺石，贝饰等装饰品也是各地发现的商周之际墓葬中所常见的⑪。随葬残铅戈的现象也与琉璃河一样，铜器底外花纹与康王盂底外花纹风格相同⑫。该墓从随葬品看应属西周早期，有些器物与商代晚期不易区别。据北京大学历史系C^{14}测定木椁年代是：距今3070±90年(公元前1120±90年)。这进一步证明该墓的年代应为西周早期。从墓室结构与随葬器物看，充分说明早在三千年前北京地区与中原文化是一致的。

二、为周初“燕都在北京”的说法提供了新例证,给苏修反动文人一记响亮的耳光

北京郊区解放前后曾经多次出土西周青铜器，特别是近几年琉璃河商周墓出土了**复尊**、伯矩鬲、**奠**鼎等有“匽侯”铭文的青铜器⑬。这些与“匽侯”有关的铜器出土,证明古代文献记载中：“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的说法是正确的⑭。燕是西周北方重要封国,领有广大区域。昌平与琉璃河两地,一在北京北郊,一在北京南郊,均属周初燕国封地,随葬器物的特征也基本一致,琉璃河已证明是西周时期的燕国墓地⑮,因此,昌平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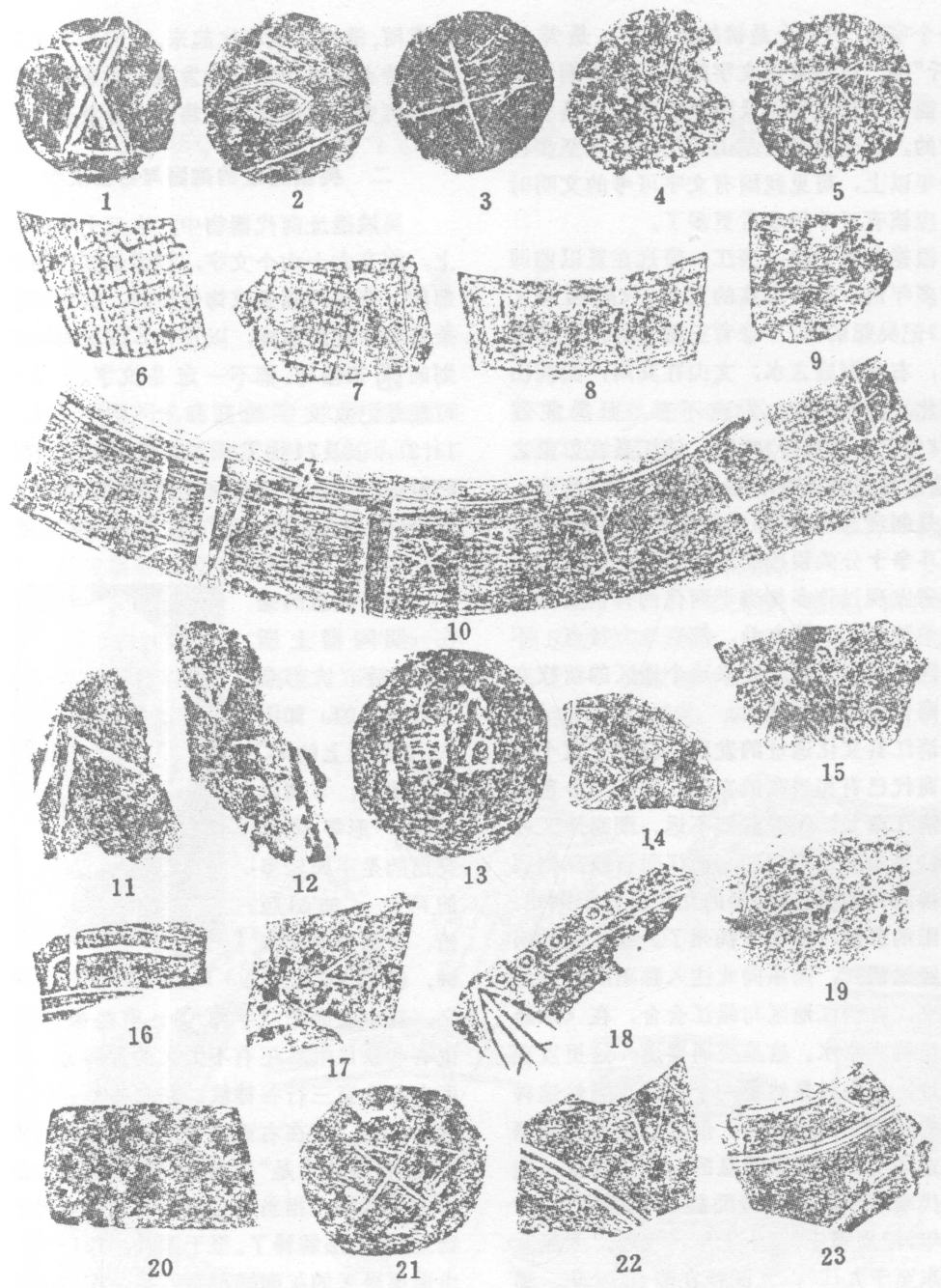

图八　吴城遗址陶文、石刻文字和符号拓片

图八　吴城遗址陶文、石刻文字和符号拓片

1-10均为74秋T7⑤出土，器物号依次为：79、60、80、57、18、41、44、40、42、46。13.采集（以上均属一期）　11.74ET13H6　12.73T4⑤:67　14.74ET9④　15.74WT4②　21.采集（以上均属二期）　16.74秋ET2③　17.73竹T1②　18.74秋ET2④　19.74秋ET9H11:10　20.74秋ET2③　22.73杨H1　23.74秋ET1③:3（以上均属三期）

（原載《文物》1975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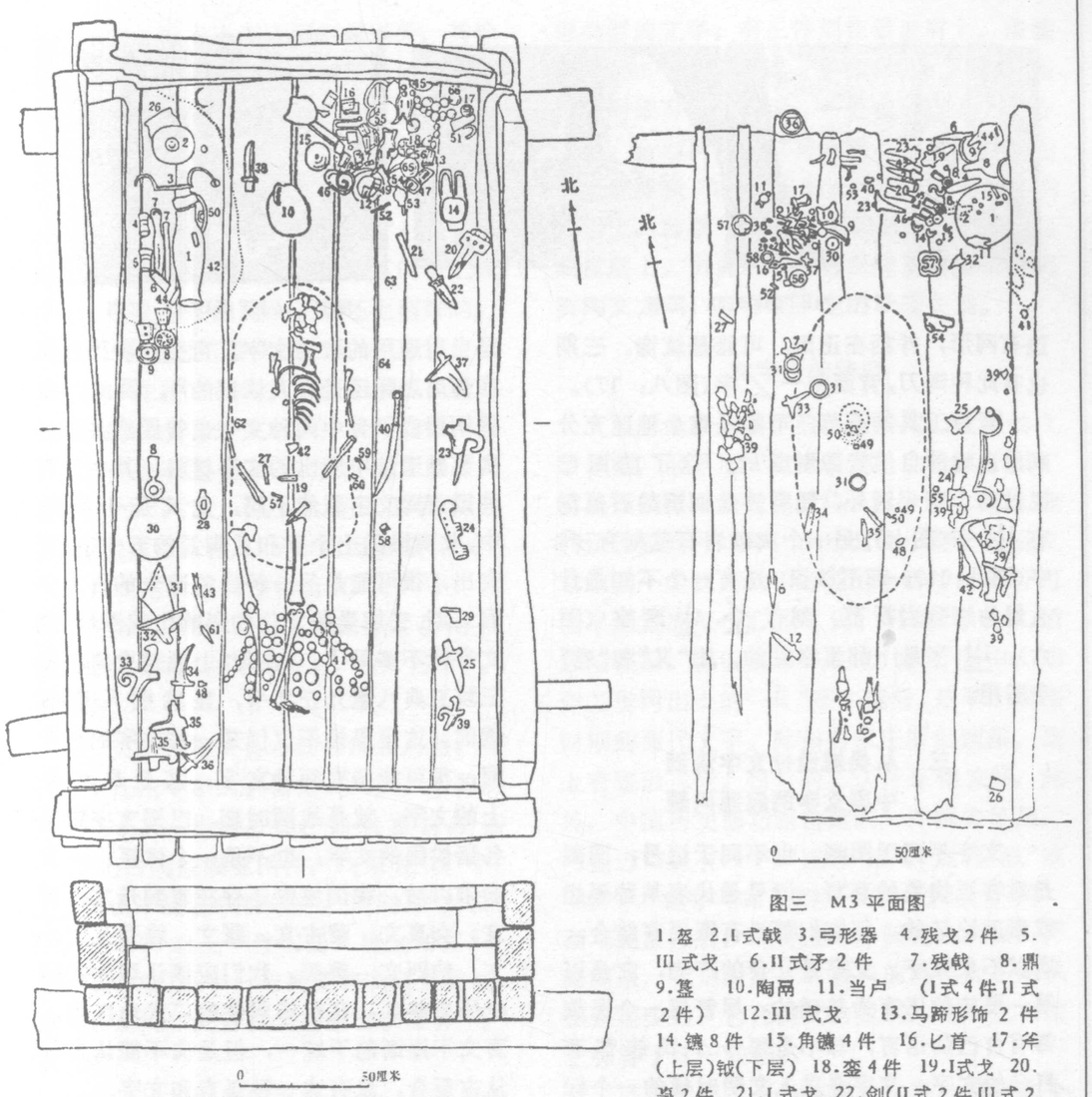

图二　M2平、剖面图

1.穿带壶　2.簋　3.弓形器　4.轴头4件　5.轴头2件　6.斧　7.剑(I式、II式)　8.銮4件　9.銮4件　10.盔　11.I式当卢2件　12.III式盾饰　13.长方形I式铜饰66件　14.II式当卢2件　15.II式盾饰　16.长方形II式铜饰26件　17.I式泡饰12件　18.II式泡饰6件　19.玉戈　20.V式戈　21.砺石　22.II式戈　23.I式戟　24.II式刀　25.II式戈　26.陶鬲　27.玉觿　28.石锤　29.I式残戈　30.I式盾饰　31.VI式戈　32.残戟2件　33.II式戟　34.III式戈5件　35.I式戟2件　36.III式戈5件　37.IV式戈　38.II式戈　39.II式戟　40.I式刀　41.腿甲铜泡（I式91件II式34件）　42.甲骨　43.I式矛　44.锛　45.镜形饰　46.角形饰（I、II式各1件）　47.扁平长方形饰6件　48.柲冒　49.辖2件　50.残鼎　51.鞗2件　52.衔2件　53.III式当卢4件　54.兽面马冠　55.兽面饰　56.马蹄形饰2件　57.玉器把　58.牙梳　59.牙觿　60.残玛瑙环　61.铅戈　62.狗骨架　63.马冠　64.IV式盾饰　65.V式盾饰2件

图三　M3平面图

1.盔　2.I式戟　3.弓形器　4.残戈2件　5.III式戈　6.II式矛2件　7.残戟　8.鼎　9.簋　10.陶鬲　11.当卢　（I式4件II式2件）　12.III式戈　13.马蹄形饰2件　14.镳8件　15.角镳4件　16.匕首　17.斧（上层）钺（下层）　18.銮4件　19.I式戈　20.辖2件　21.I式戈　22.剑(II式2件III式2件）　23.III式戈　24.II式戈　25.III式戈　26.斧　27.锛　28.I式凿　29.II式凿　30.镜形饰　31.VII式盾饰4件　32.III式当卢2件　33.III式戈　34.砺石　35.玉鱼2件　36.鼎　37.节约16件　38.贝饰　39.卜甲、卜骨　40.柲冒　41陶鼎　42.残铅戈　43.II式戈　44.簋　45.衔2件　46.辖2件　47.玉蝉　48.II式玉鱼　49.柄形玉器　50.残玛瑙环　51.竹节形饰　52.III式凿　53.小圆泡（下层）　54.残马冠　55.小圆泡（上层）　56.V式盾饰4件　57.VI式盾饰2件　58.喇叭形饰

百片以上。卜甲的背面都经过整治，即凿成方形平底的浅槽，凿孔排列十分整齐，并有灼痕，契刻文字字型较小，颇具商代晚期甲骨文风格。例如，一片刻“其祀”二字，一片刻“其尚上下韦驭”。

在椁室左侧中部出大量卜骨，经初步鉴定有牛、羊等肩胛骨，皆已腐朽残碎，背面有钻痕及灼痕，卜骨上尚未发现刻字。卜骨中也夹杂着卜甲残片。

甲骨钻、凿和刻辞所使用的工具，从钻凿的式样如文字的风格以及与共存遗物的特点来看，应为西周早期的占卜工具。其文字之内容待甲骨全部缀合整理后再作进一步研究。该墓出土的甲骨，不仅对西周时代甲骨文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同时对研究奴隶社会的占卜制度提供了一定的实物例证。

近年来北京房山琉璃河与昌平白浮西周墓的重要发现对了解商周社会的历史，提供了新的实物例证。白浮西周墓墓主人的社会地位，虽无文字材料可查，但就其建造如此坚固的椁室，随葬大批的器物，有铜兵器、玉器，及大量的象征车马的车马饰件等等现象来看，无疑死者生前是有出征打仗的战车战马和全套武器装备的奴隶主阶级中的武将。更值得注意的是，M2 墓主人的骨骼经鉴定是一个中年女性。总之，大量的商周考古发掘材料，件件的随葬器物，都是奴隶主嚼骨吮髓的铁证，充分揭露了奴隶社会人吃人的反动本质，这是阶级斗争的生动教材，也是对孔老二与林彪之流“克己复礼”的有力批判。

注　　释

① 《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 年 5 期。
② 《浚县辛村》。
③ 《沣西发掘报告》。
④ 《保德县新发现的殷周青铜器》，《文物》1972 年 4 期，《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 年 4 期。
⑤ 同③，图版 70；同② 46 页，图版贰伍，1
⑥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⑦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 年 5 期 18 页图 37。
⑧ 同① 313 页图八。同③图版柒壹。
⑨ 同① 317 页图十五，3。
⑩ 同⑧图版柒壹。
⑪ 同③图版柒壹、捌玖、壹零陆、壹零捌；《考古学报》1955 年第 10 册图版柒。
⑫ 《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 10 册，图版柒。
⑬⑮ 同①。
⑭ 《史记·燕世家》。
⑯ 《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 10 册 99—104 页；《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 年 4 期；《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 年 6 期。
⑰ 《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学报》1975 年 1 期。

墓无疑也是燕国墓。所以，这次的重要发现也为周初燕都在北京的说法提供了新的实物例证。此次 III 式戈与 I 式戟上有“𠂤”或“亢”的铭文，它是否是周初燕侯在昌平一带活动的氏族族徽呢？尚待研究。

解放以来在北京的房山、大兴、顺义、昌平、延庆等地也发现了几处这个时代的遗址，如白浮村北约 6 公里的小北邵村就有相当丰富的商周遗址。联系到辽宁省的喀左等地也多次发现殷末周初铜器⑯，以及这些考古发现与中原文化的一致性，雄辨地证明有关西周初年开发北方的古籍记载，是确凿的史实，也是对苏修反动文人所谓我国商周时期还没有统一的地域等胡言乱语的一记响亮的耳光。

三、提供了北京自古以来就是中原与北方文化交流之枢纽的重要论据

燕国是西周北方重要的封国，在西周占有重要的地理位置，自古以来就是汉族与北方少数民族物质文化交流之枢纽。《史记·货殖列传》：“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南通齐赵，东北边胡……北邻乌桓、夫余……”。它说明了燕地理位置的重要，昌平西周木椁墓的发现有助于说明这一点。这批墓的墓室结构、葬式、腰坑殉狗等葬俗以及大部分随葬品，均与中原西周墓相似。II 式双钩戟是浚县辛村钩戟的进一步发展。青铜短剑过去在内蒙、辽宁、河北一带屡有发现，今天在北京房山、昌平西周墓中发现此类兵器，将为研究该兵器的起源问题提供新的线索。III式剑（鹰首剑、马首剑）带铃匕首的形制和花纹颇具地方风格。铃形器在内蒙、山西一带有较多发现。另外，该墓随葬的镜形饰物、铜护腿甲等也与时代较晚的沈阳郑家洼子墓中同类器物⑰有相似之处，这对研究该器物的起源与发展给我们以新启示。因此，该墓的发现，为研究周初燕国文化与中原文化以及与北方文化三者关系提供了重要线索，充分说明早在三千年前北京一带就是中原文化与北方地方文化传播交流的枢纽。正因为发达的中原文化与北方地方文化相互影响，相互融合，创造了灿烂的北方青铜文化。苏修反华小丑胡说我国古代的青铜文化来源于北方，实际是不值一驳的。

四、异型兵器、西周带字甲骨的首次发现，为研究西周兵器的演变与奴隶社会的礼制，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昌平西周墓出土的器物不仅十分丰富，尤其是铜兵器更为重要。大约 60 余件兵器中有些器型是罕见的，有的还是首次发现。如 M2 出土的 V 式戈（有銎戈）、VI 式戈（宽胡斜刃戈）、II 式双钩戟、青铜短剑、II 式刀、异型铜盔、“护腿甲”，M3 出土的带铃匕首、斧、钺、鹰首短剑、马首短剑等。从出土的大量铜兵器看到，西周时代的武器种类比以前显然增多了，而且有很大改进，这无疑反映当时阶级斗争的尖锐激烈。奴隶主为了维护对奴隶的残酷剥削与压迫，于是国家的组成部分，**“主要是指拥有监狱等等的特殊的武装队伍”**（列宁：《国家与革命》）强化了。历史事实正是如此，西周时期的奴隶主，紧紧地把军队掌握在自己手里，军队离不开武器，因此，奴隶主阶级驱使大量奴隶为他们制造与改进武器，**“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这批资料丰富了我们的历史知识，为研究兵器的发展演变提供了新资料。

带文字甲骨的出土，在西周墓葬中还是第一次（图版肆，11-14；图四）。M2 与 M3 都随葬一批数量不少的卜甲、卜骨。

M2 在人骨的左上方发现数十片残碎卜甲，既有腹甲，也有背甲。契刻文字两小片，有“贞”“不止”刻辞。甲片均经过修磨，为方凿，不同于殷代圆凿。

M3 在椁室右侧中部出龟背、腹甲，已被椁内淤土压碎，从残片看数量比 M2 多，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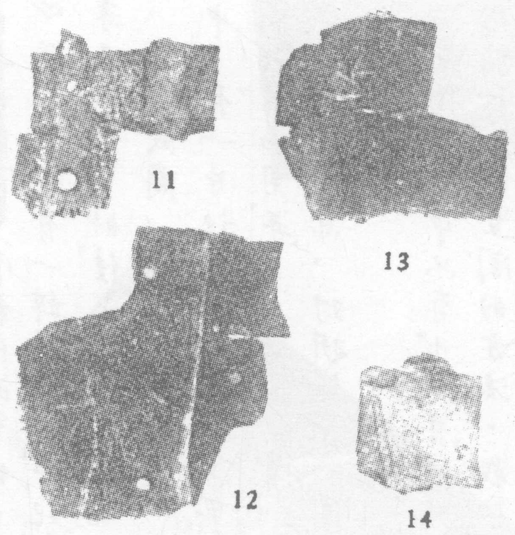

11—14. 甲骨片（11,14. 3:39，12,13. 2:42）

（原載《考古》1976 年第 4 期）

陕西出土一万余片周初甲骨

不仅数量多，内容的丰富也是空前的。卜辞对研究周初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同商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史料。

陕西省关中平原西部，岐山、扶风两县之间的周原遗址，是周王朝的发祥之地。据古书记载，原居于豳的古公亶父，因受北方民族侵扰，率众迁至周原，营筑城郭室屋。直到周文王徙丰为止，这里一直是周都。周原遗址东西长约四公里，南北长约三公里。一九七六年二月，周原考古队在遗址范围内岐山凤雏村发现了西周初期的甲组宫殿基址。一九七七年四月，在这组基址的西廂 2 号房11号窖穴中，出土大批卜用甲骨。初步统计，甲骨共一万五千余片，绝大多数是龟甲，牛骨仅二百多片。从已清理的部分甲骨观察，卜甲为方凿，卜骨则钻圆穴。检出的有字卜甲迄今已达一百七十片，计五百八十字左右，字数最多的一片有三十字。

周代的甲骨文，解放以来曾在山西洪赵坊堆、陕西沣西和北京市昌平白浮先后发现过，但为数很少。周原这批甲骨，不仅数量多，内容的丰富也是空前的，是继殷墟商代甲骨文后又一具有重要意义的发现。

这批卜甲的文字，都是用锋刃器契刻的，特点是文字小如粟米，要在放大镜下才能看清楚。卜辞有不同的字体，有的较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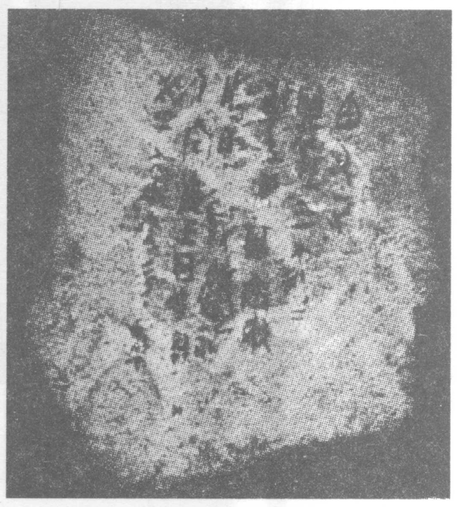

图一

区已经具有很高的文化，周文化有本身的一些特点，而不是商文化的简单继承和抄袭。记载周王事迹甲骨的发现，进一步证实周原遗址是周人早期曾经建都的岐邑，而且为判断凤雏甲组宫殿基址的年代提供了重要依据。这坑珍贵甲骨目前正在继续清理，可以期待还会有许多重要卜辞发现，为我们揭示更多的历史奥秘。

图四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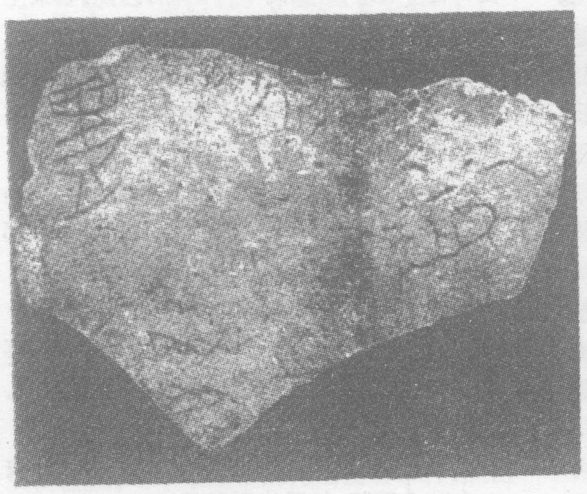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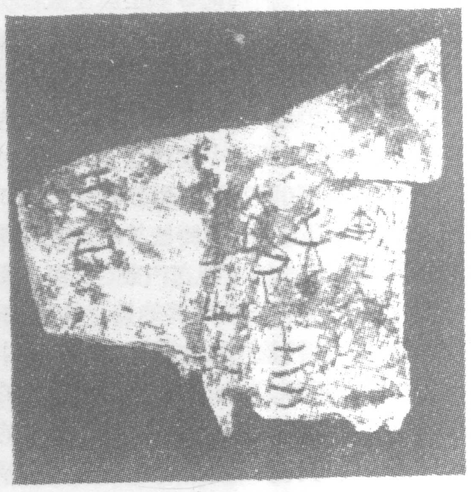

图七

刚劲的直笔，有的较多圆笔，都显示出令人惊叹的熟练技巧（附图均系放大照片）。

卜甲文字内容有卜祭、卜告、卜王入、卜田猎、卜征伐、卜年及杂卜等类，对研究周初政治、经济、文化状况，探索周文化的起源及同商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极其宝贵的资料。

1号卜甲（图一）是周王祭祀成唐（汤）的卜辞。辞中的“文武帝乙宗”，系商朝第三十个王帝乙，也就是纣的父亲的宗庙。这里的周王，应即周文王。84号等卜甲都提到“𣪊周方白（伯）”，也很可能是指文王。这反映了周同商朝之间存在着隶属关系。

2号卜甲（图二）有“衣王田至于帛”之语，“衣王”可能就是殷王，是殷王来陕西地区帛地田猎的记录。

卜辞中有周初的人名官名出现，如45号卜甲有“毕公”（图三），50号卜甲有“大（太）保”(图四）。毕公高和太保召公奭都是周初重臣，见于文献和青铜器铭文。卜辞中还屡次出现周的山川地名，如27号卜甲“于洛”(图五)，162号卜甲“见工于洛’，30号卜甲“寮于河”，58号卜甲“丰”（图六)等。

这批卜甲有些词语在商代甲骨文里从未出现过，而与西周青铜器铭文相似。例如26号卜甲有“既吉”（图七），55号卜甲“隹（惟）十月既死霸，亡咎”，这种月相是殷墟卜辞所没有的。

一部分卜辞反映了周与其他方国间的关系，如22号卜甲“虫白（伯）”，83号卜甲有“楚子来告”（图八），110号卜甲“征巢”，68号卜甲“伐蜀”(图九)。81号卜甲（图十）的异形文字，曾见于安阳四盘磨出土的商代卜骨、沣西的西周卜骨和一些青铜器铭文。

周原甲骨的发现，说明商周之际岐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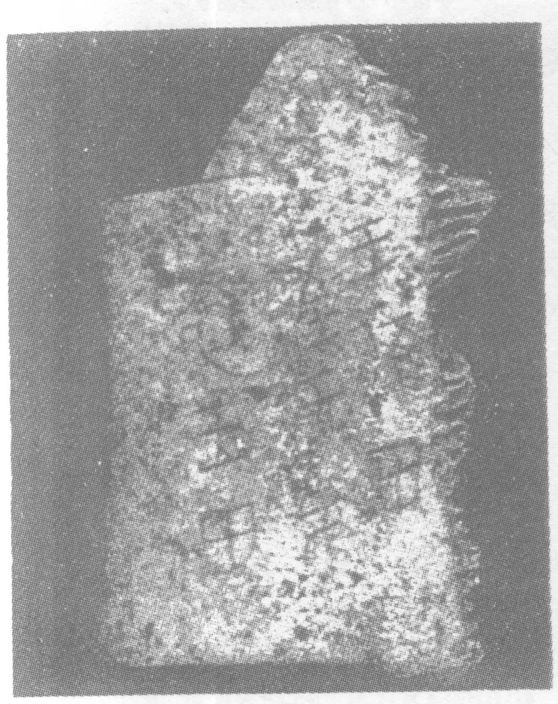

图二

图三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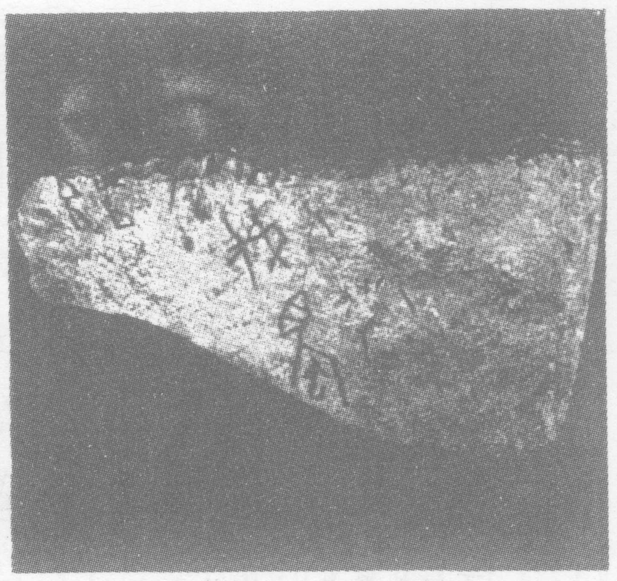

图九

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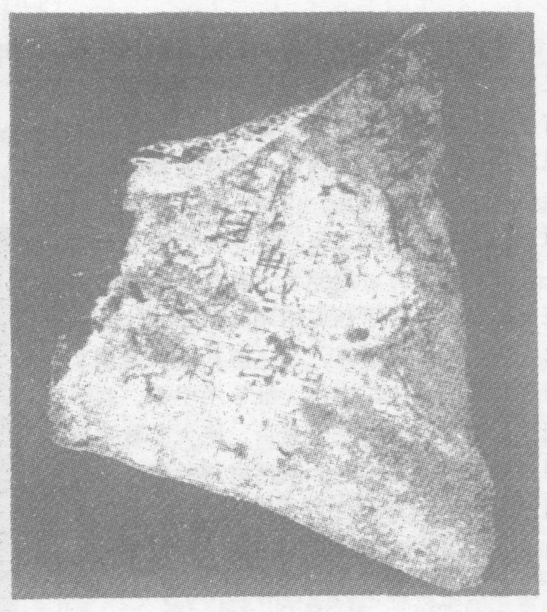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原載《文物》特刊，文物出版社，1978年）

探討周原甲骨文中有关周初的曆法问题

徐錫台

周原出土的一百九十多片卜甲中，有一些关于纪年、纪日、纪月相的材料，介绍如下。

一、纪年

关于我国古代的纪年，《尔雅·释天》云：“夏曰歲，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这从安陽出土的殷商甲骨和陕西等地出土的铜器得到了证明。关于殷商的，如《合甲盖》的“佳十又二年”，以及尚未著录的《白寬父盨》：“佳卅又三年八月既死霸”，王在成周，白寬父作寶盨，子子孫孫永用（图一），均如此。这次周原出土的西周卜甲中，有一片记有“六年二字（卜甲六四号），足以证明，不但西周中晚期，甚至在周初或先周就早已用年了。西周甲骨，时当商代帝乙，可见在那个时期，商用祀，周用年是並存的。这一点，对研究商、周文化，很是重要。

二、閏月

有人認为西周金文中只有“十”三月的記載，但未发現有閏月和閏的名称，因此就断定西周可能仍旧行歲末置閏的方法。我们不同意这种说法，閏月不但西周有，而早在殷代後期就有了。从安陽出土的甲骨文来看，殷代曾施行一种歲末置閏法，如卜辞中常見的“十三月”。到了後来，改行歲中置閏，所以，“十三月”之名就不見了。关于这个问题过去的甲骨学专家董作賓、陳夢家都有詳細的討論。並举出过乙卅时代歲中置閏的实例（参考《殷虚卜辞綜述》二二。至二二三頁）。殷代並无閏月之称，閏月只是重复一个月。周原出土周初甲骨文也用重月表示閏月，如周原二号甲文：

「自三月至
于三月」佳
五月由亡尚

就证明了这一点。"这片甲文中的至三月，绝不是四月的笔误，应当为後三月，即闰月。这比殷代卜辞有关置月的资料就更清楚了。

三、周初用月相補充殷的干支纪日方法

從殷墟卜辞中可以知道，殷人祀日使用干支，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干与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等十二支相配。如甲与子配成甲子，乙与丑相配成乙丑，依此轮流，配到癸亥为止正好六十天。殷墟出土过完整的六十干支表。干支是我国古代独有的纪日方法。

從金文可知，周人已用月相補充殷代用干支纪日方法。在金文中经常出现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种名称。但对他们的含義古今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定月相说，認为初吉、既望、既死霸就是其中的一天，或二、三天。另一种解释为四分月相说，每份相当一周约七天，初吉、既生霸、既死霸，分别为每月的第一、二、三、四周，因为有大小月的问题，一周有时是八天。还有人主张初吉不代表月相，而且指的是每月的一个干日，"初吉"就是每月初干吉日的意思。我们認为第二种解释比较妥当。周原甲骨文中出"既吉"、"既魄"、"既死"，说明在周文王时就已用月相補充殷的干支纪日方法。

周原甲骨文二十六和五十四号有既吉，既吉就是已吉的意思。《卜辞通纂》谓"既就是尽也。"究竟是否就是金文中的"初吉"呢？尚不敢断定，待以后研究解决。

周原甲骨文十三号有卜貞既魄(魄)。"既魄就是既生魄。"

周原甲骨文五十五号有"佳十月既死"，"既死"既死下缺一魄字，被损坏)，亡咎。

上述几片甲骨文的内容，在殷墟卜辞中没有出现过。殷人纪日用干支加月份，周人又加用月相，把日期的单位再得更准确。由于周人比殷人重视农业生产活动，就需要准确的曆法来适应当时农业生产的耕种与收割，因此产生了周的曆法。单注周原甲骨文有关月相与纪年方面的资料，就可以看出周文化不是简单地承殷文化，而是吸取其先进部份，在自己原有文化基础上发展成後来的西周文化。

卜甲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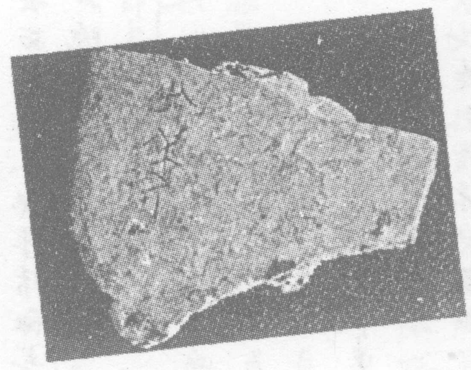
卜甲六十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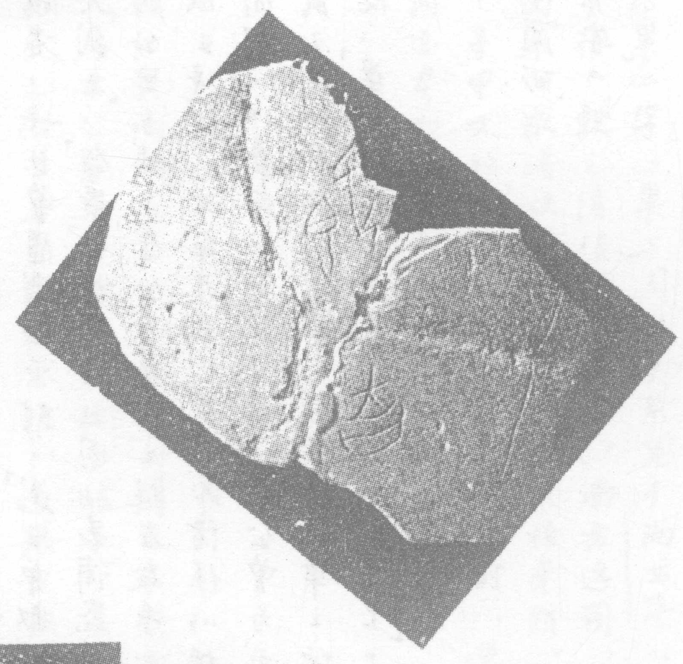
卜甲二十六号

卜甲五十五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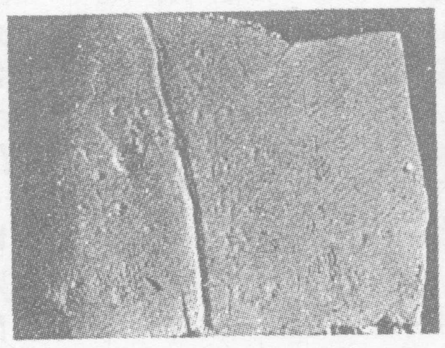
卜甲十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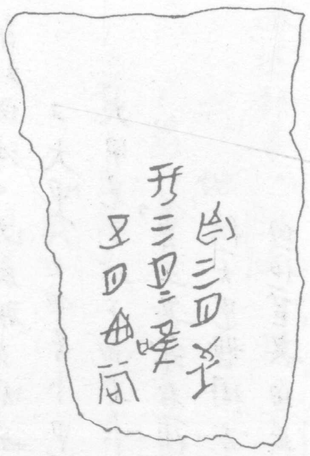
卜甲二号

② 16:1

卜甲六十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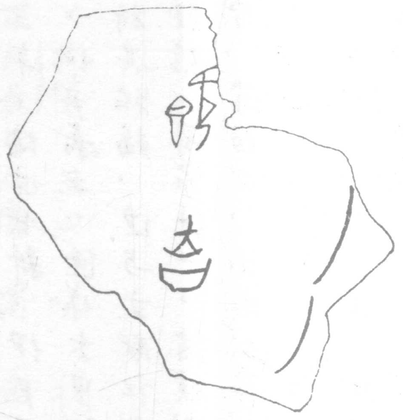
卜甲二十六号

(26) 9:1

卜甲五十五号

(55)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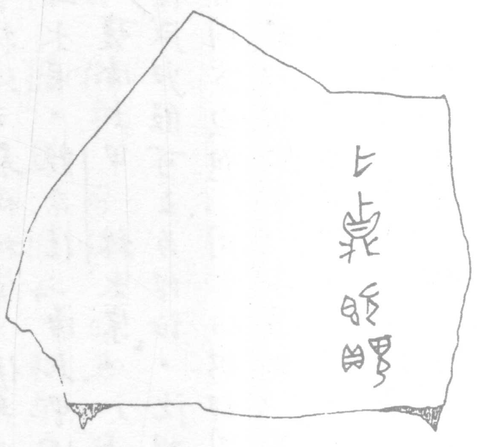
卜甲十三号

(13) 16:1

圖一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

徐錫台

周原遺址位于陝西有关中西部，岐山、扶風兩县之间，是周王朝的发祥地，自公亶父由邠迁居周原，到文王晚年被羑里为止，此处一直是先周都邑，周武挻都丰鎬，一些王室貴族仍住此處，周王和诸侯大臣也常来这里祭祖和議决国家大事，直到平王迁都洛陽，周原荒落，逐渐成为废墟。現存周原遺址东西长四公里，南北宽约三公里。

一九七六年二月，我在岐山考古調查，于京当公社凤雏村南发現先周甲组宮殿宗廟基址，接着上级组织考古隊，进行发掘。一九七七年春在这座宮殿宗廟基址的西廂二号的十一号窖穴中清理出甲骨一万七千一百二十片，还有很多貝壳、蚌器、玉鳥、玉飾、圖案等遺物。

经初步整理，发現刻字的卜甲一百九十餘片，计有五百八十一字，字数最多的一片有三十字，一般多为一到三字。卜甲絶大多数为龜甲，半骨仅二百餘片。卜甲鉆孔为方形与圓形，圓形小而少；卜骨鉆孔为圓形。

周代的甲骨文，解放以来，曾在山西洪趙坊堆，陝西泮西张家坡和北京市昌平白浮等地发現过，但为数很少。周原这批甲骨文，不但数量多，而且内容丰富，是继殷墟商代甲骨文后，又一巨大发現。

这批甲骨文的文字系用鋒刀鉆刻成。特点是小如粟米，要在五倍的放大鏡下才看得清楚。卜辭的字体与西周金文接近，因非出于一人之手，故字体的風格有所不同。刀鋒刚劲有力与圓润柔和，都得心应手，技艺之精，令人惊叹。

此批甲骨文的内容，主要有卜祭、卜告、卜出入、卜田猎、卜征伐及杂卜等类，对研究周初的政治、经济、軍事和文化，探索周文化的起源及与商文化之間的关系，都提供了珍貴的資料。本文仅就此批甲骨文中所見的人名、官名、方國和地名試作淺釋。

一、人名及官名

(一)人名：

1、成唐　帝乙・(一号卜甲)

成唐　帝乙見于一片卜甲，其刻文为：

癸子(巳)𣪊文武帝

乙宗貞王其𠂤祭

成唐(湯)𠂤(𠂤)𣪊(祝)示

𠂤(服)母其𣪊

盟牡三豚三

由又(有)足

"成唐"即"成湯"。唐与湯为同声字，可通假。这說明出土的甲骨文可知殷人已称湯为唐。此片甲骨文证明周人亦称成湯为"成唐"。湯伐桀，作湯誓，在湯曰"吾甚武"，故为"成"湯。湯死后，葬于亳，又称天乙、武王。

帝乙，見于史記、殷本紀，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謂之紂。这說明帝乙即殷纣王之父，是商朝的第三十王，也就是宋代第二王。当时阶级矛盾尖锐，殷益衰。一号卜甲的文武帝乙宗，据说文："宗，尊祖庙也"，也就是殷纣王的父親帝乙的宗庙。又据古与注说："宗庙是古天子诸侯祀其先人之所。"这片甲骨文中的王，当即周文王。加疑即邵字，引申为祭祀成湯。这反映了周与殷的密切关系。

2大甲(八十四号卜甲)

大甲見于八十四号卜甲，卜文为：

貞王其𠂤在(侑)

耿(大甲)𣪊(周)方

自(白)邑其由正

不(丕)左于受

右二(祐)

太甲，甲文为合书，是商朝第四个王，是太丁的兒子，成湯的適长孙。帝太甲立三年，因不明，恭虐，不遵守湯法，於是伊尹放太甲於湯之葬地桐宮，伊尹代行国政。帝太甲在桐宮住了三年，悔过自新，伊尹乃迎政与太甲。殷本紀说："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称太宗。"八十四号卜甲是周王祭祀太甲，祈其祐福，这与文献記載的诸侯咸归殷可互为印证。说明太甲重新执政後，确是政权较稳，国家统一，诸侯咸服，"𣪊(世)周方白(伯)"，周方伯仍即周文王。史記、周本紀："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又叫王季，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曰文王，崇侯虎僭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嚮之，将不利於帝。"帝紂乃因西伯于羑里。"史記、殷本紀说："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請炮烙之刑，紂乃许之，賜弓矢斧鉞，使专征伐，为西伯。"上述事实说明西伯之名始于姬昌，是姬昌的称号，它反映了周与商朝之間的亲戚关系，周为商朝在西边的一个方國。

3、畢公(四十五号卜甲)

"畢公"見于卜甲四十五号。当即周初之重臣畢公高。史記、周本紀、索隐、左传引"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马融亦言畢、毛，文王庶子。"畢公可見为文王之子。畢公的事迹見于文献者，一是曾随武王灭紂，"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二是灭殷後，武王即位，以"太公望为師，周公旦为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手，师保文王緒业"，武王死後，畢公又輔佐成王。"成王将崩，又命召公、畢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即位後曹为作策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由此可知，畢公本姓姬，因随武王伐紂有功封于畢，故畢公本姓姬，因随武王伐紂有功封于畢，故畢姓。畢之地望，集解说："畢在長安县西北。"正義引括地志说："畢原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畢原又名畢陌，即咸陽北阪。

4宋(八号卜甲)

"入鬼吏(事)乎宋商西"

宋当为人名，商为賞字。

(二)官名：

1、太保(十五号卜甲)

"大保，今二月𠂤(往)于。"

关于大保，尚书、召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孔安国传说："太保、三公官名，召公也。召公于周公前相視法色。"十五号卜甲的"太保"，当即文献所言的太保召公奭，为

滅紂之重臣。召公隨武王伐紂，杀紂後，武王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因其伐紂有功，封召公奭于燕。在成王时，召公曾受命「葵營洛邑」，並与周公一起參加过东伐淮夷「残奄」的戰爭。成王将崩时，召公受命与畢公共同辅佐康王。这说明太保召公奭亦为历武、成、康三朝的大臣。

2、師（四号卜甲）「𠂤𣪊師」。師为官名。殷有師官，尚书、微子：「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诰父師，少師。」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乱正四方。」周亦有師官。尚书、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亚旅、師氏、千夫长、百夫长」等。四号甲文「𠂤𣪊師」衣为師官用柴火祭天的意思。

二、國名。

1、衣（三号卜甲）

三号卜甲有「衣」王二字。衣、殷为同声字，故「衣王」即「殷王」。殷墟卜辞综述说：「卜辞中的衣有两种用法：一为动词，一为名词。动词衣为祭名，王國维首先据古书和天亡殷衣殷通用之例，定为殷祭名。地名之衣，则郭沫若首先指出：「衣当为殷。」殷墟卜辞中有「衣无𡆥」。殷人自称商不称殷，周人称殷有故意，如周初天亡殷有「王」，沈子它殷有「克衣」，都是殷字。康诰：「殪戎衣（中層作壹戎衣），大诰：「天惟喪殷，」酒诰：「故天降喪于殷。」这些是周原三号卜甲中的「衣王」即殷王的有力佐证。商车都亳，盖庚迁都于殷，因此，後人称为殷商或单称殷。

2、虫白（三十二号卜甲）

「虫白」，见于卜甲二十二号。虫与榮疑为同声字。虫白，似为榮伯。史记、周本纪说及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遂接戎狄而成之，莫不賓服，乃率西戎狄殷之叛国以事纣，及武王伐「商，羌、髳等師会于牧野」。结合上述文献看来，鬼为周西方的部落，王季、姬昌均伐过鬼戎。八号甲文的「入鬼吏（事）」，当为鬼入事。说明鬼已賓服入事于周，双方之间关系和洽。

7、戹（三十七号卜甲）

戹见甲文三十七号。为戹叔用。戹即郘字，也可书为成字。戹郘通用。周初有戹国，春秋会要、世纪记载：「郘、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武始封。」戹叔当是郘之叔武。

8、微（四号卜甲）

「其微楚
口𠂤𣪊師
昏舟𣪊」

微是国名。尚书、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師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孔安国传：「八国皆蛮夷戎狄侵文王者；微在巴蜀。」周原甲骨文中的「微」，疑为巴蜀间的微国。

9、邘（三十号卜甲）

三十号甲文中「邘」，史记、周本纪：「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而徙都丰。说文：「邘、周武王子所封，在河内野王是也。」

三、地名：

1、蔑、彘（二十号卜甲）

蔑、彘见于二十号甲文，其全文是：

「丗七有
祠自
蔑于
蔑
根据华陽国志、蜀志记载，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可见蜀本是夏、商、周的一个小方国。周武王举兵伐纣，庸、蜀、羌、髳、微、纑、彭、濮等出兵协助，表明了

壹

蒿即鎬，二者为同音字，可通用。蒿即武王由丰徙鎬的鎬京。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曰："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丰二十五里，今在长安南数十里。"即今西安西郊斗门镇、白家庄、上泉北村、洛水村、花园村、鎬京观等地。

壹　见于殷墟甲骨文和历代的字书。此处壹疑假为丰字。甲文的自蒿于壹，当为从鎬京到丰京去。周原出土的甲文中虽也有丰字（五十一号甲文），但此批甲文不是出于一人的手笔，因而用字不统一是可能的，再者古代用字并不十分严格，假借字很多，如丰京、金文中多作酆京。从二十号甲文的文义首，周王是为了祭祀祠典，丰是周文王之都，为宗庙所在，由鎬到丰去是合理的。周原一百一十七号甲文为祠，自蒿于周，此处的周当为岐周。这说明周王祭祀的地点一定是周的都邑所在地，可以作为壹是丰的有力佐证。

二、帛（三号卜甲）

三号卜甲的甲文是：

衣王田

至于帛

王叟（獲）田

甲文大意是说，殷王到帛地田猎，获得了猎物。那么帛是地名无疑了。到底在何处，尚不敢妄断。不过殷王田猎在周的卜辞中予以记录，说明此事与周有关，帛当在陕西或河南与陕西交界处。

三、榹（二十三号卜甲）

二十三号卜甲有"于尚榹"三字。榹当为地名。榹字类篇说："或有作㮚。㮚，玉篇古获切音㦰，禁韵音虢。"可知榹可作㮚，㮚又与虢同音，故榹即虢。虢有东虢、西虢之分。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杜预注："虢仲、虢叔，王季之子，文王之母弟也。仲、叔皆虢君字。叔所封之虢为东虢，在今三门峡上村岭；仲所封之虢为西虢，在今宝鸡县虢镇，平王东迁后，徙封于上阳，是为南虢。二十三号甲文"于尚榹"，疑尚为上字，即于上虢这个地方。

四、㝬（一三六号卜甲）

一百三十六号卜甲的甲文是：

今鼬（秋）王由

克㚔（往）㝬

㝬盖国名，西周金文阳飤有㝬伯，趞鼎有㝬叔，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释㝬为㝬，㝬为㝬密。古有㝬须国。史记、周本纪记载周文王伐㝬须。集解引应劭曰："姞姓之国。"㝬地在今甘肃灵台西。

五、龜（一八号卜甲）

十八号卜甲的甲文：

有自龜

龜为地名。汉书、地理志弘农郡有龜池，即今河南渑池县，疑为周之龜地。

四、河川

1、洛（一二七号卜甲）

二十七号卜甲的甲文：

口于洛

史记、周本纪记载周西伯（文王）伐犹诋西之地，周武王说："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洛水、南岳、召诰："太保朝至于洛，又越三月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洛水计有两条：一条是出于陕西宝鸡县东南白於山，东南流经保安，甘泉、南流入鄜县，纳沮水，又南流至朝邑合渭水东入于河；一条是洛河，出于陕西洛南县西北冢岭山，流入河南纳涧、瀍、伊诸水到洛口入黄河。二十七号甲文之"洛"，疑指前一条洛水而言。

2、淇

三十号卜甲的甲文有：

祭于淇

说文说："祭，祡祭天也。"淇为地名。殷虚卜辞中常见，甲骨文编收入附录（字号是四七九八）。淇是第五期帝王游幸之地，究竟是现在的什么地方，因为牵涉的问题太多，尚不能定。

3、川（九号卜甲）

九号卜甲：

大出于川

此川即指黄河。尚书、武成："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过名山大川。"传："名山华岳，大川、河。"大出字也见于殷墟甲骨文，殷契粹编、考释、第一〇五二片"其大出，又第一一四二片方其大出。"（北京市昌平白浮周墓出土甲文好像也有大出等字）。大为副词，出有往也，于为介词，川指河，合起来就是大举出军于河之意。史记、周本纪记载，九年，周武王东观兵。"周原九号甲文可能记录此次武王会八百诸侯，渡河，东观兵于盟津之事。

周原出土的甲文中，人名、官名、地名、方国名甚多，上述仅是对其中的一部份试作浅释，从周王祭祀成汤、太甲，反映了周与商王朝的隶属关系；从伐蜀、楚子来告、入鬼事、征巢、崇伯、微叔、密等，反映了周与一些小方国的关系。从太保、毕公等甲文，证实了文献记载的周初重臣太保奭、毕公高确有其人。大出于川，更反映了武王观兵盟津的重大历史事件。总之，其历史价值甚高，对研究周代的历史来说，其珍贵的资料。

本稿文字承黄石林同志书写，致以谢意。

一九七九年元月五日于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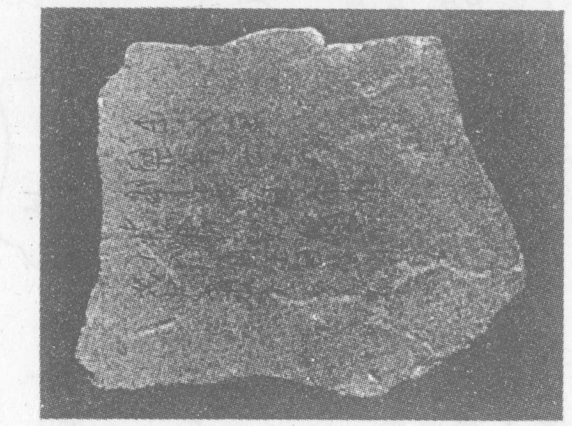
卜甲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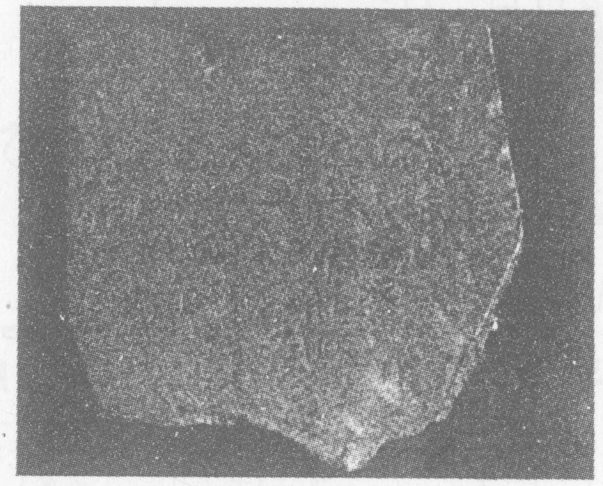
卜甲八十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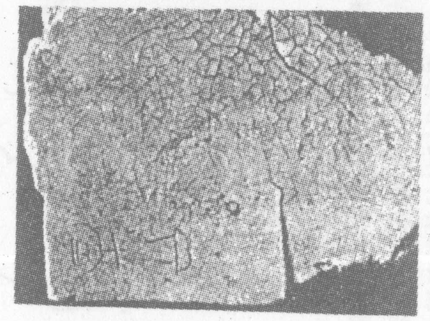
卜甲四十五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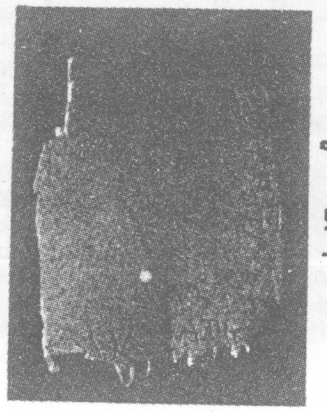
卜甲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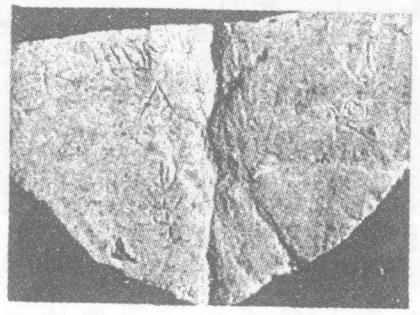
卜甲十五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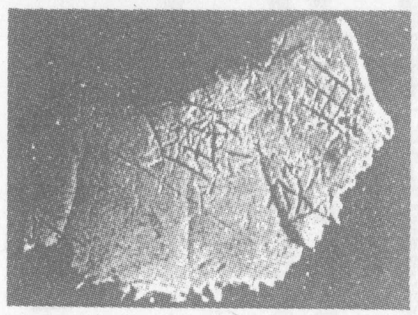
卜甲三十七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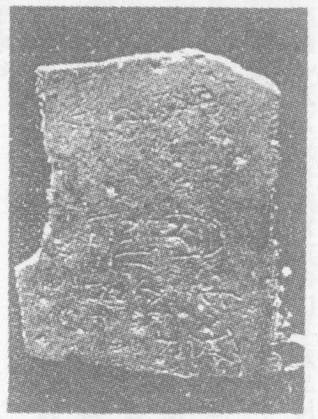
卜甲二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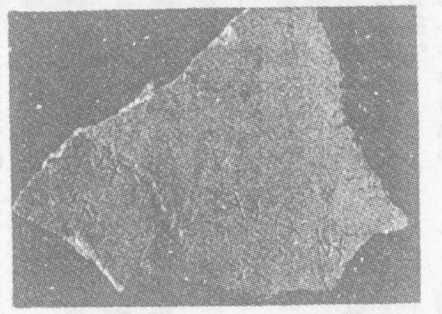
卜甲三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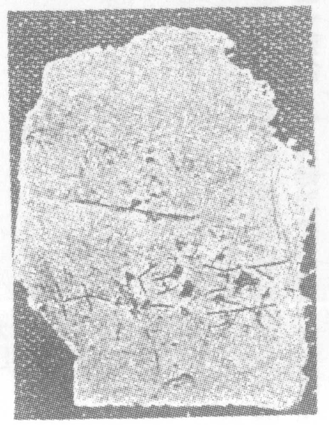
卜甲二十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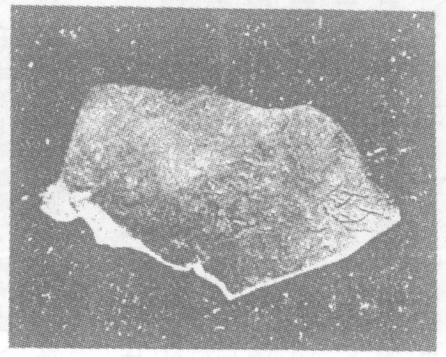
卜甲一百三十六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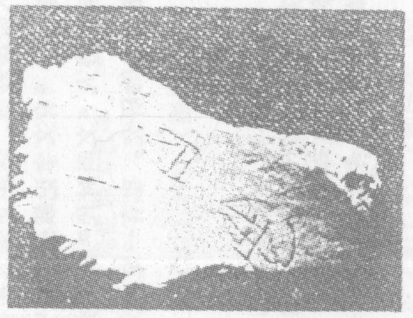
卜甲十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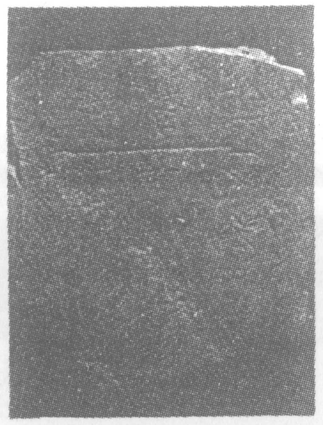
卜甲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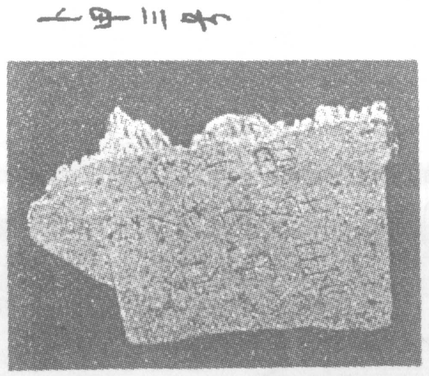
卜甲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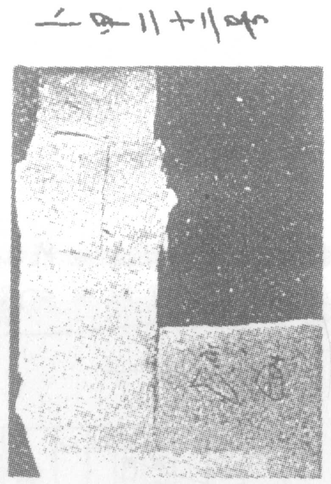
卜甲二十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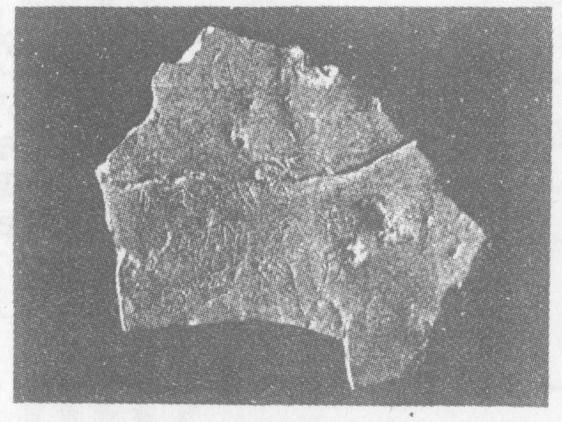
卜甲六十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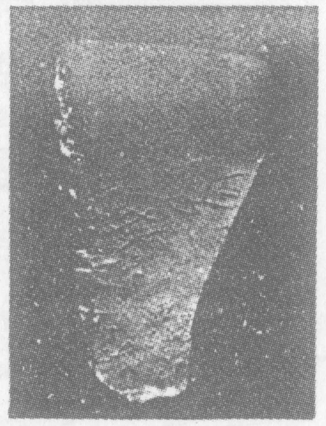
卜甲六十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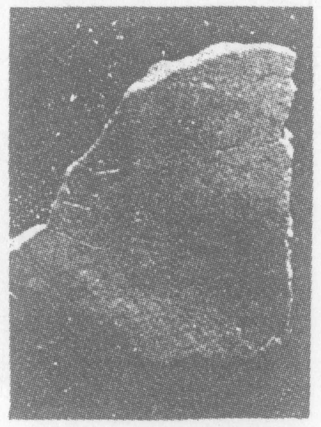
卜甲一百一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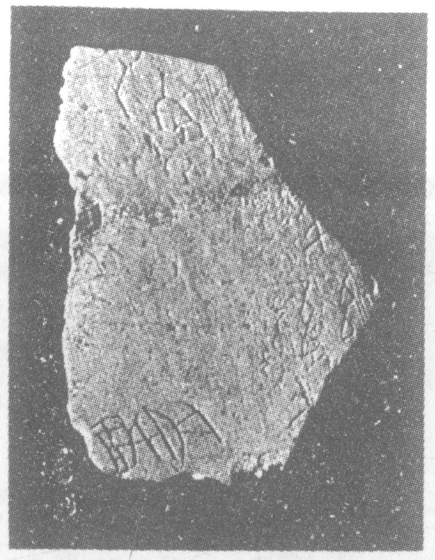
卜甲一百一十六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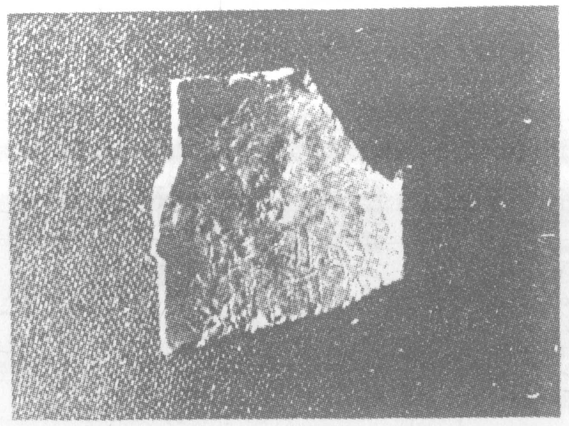
卜甲一百一十七号

卜甲二十七号

卜甲九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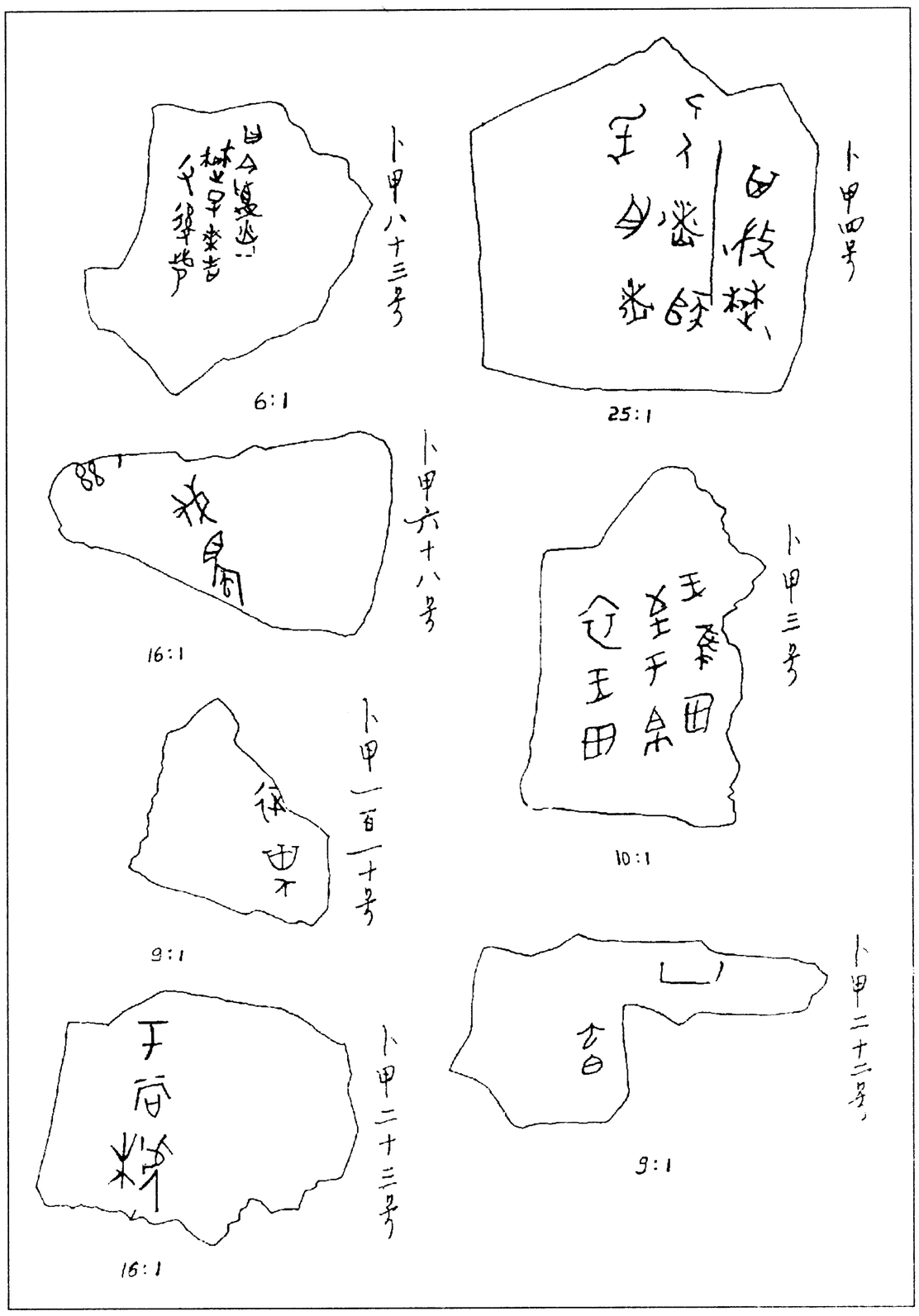

周代的甲骨文

宇　信

一提起甲骨文，人们便马上想到它是“殷商占卜文字”。商代甲骨文的发现，对“文献不足征”的商朝历史研究，是十分珍贵的资料。“周因于殷礼”。代殷而起的周朝有没有甲骨文呢？

一九五四年十月，山西洪赵坊堆村发现了有字卜骨，上刻八字。虽然有的学者认为甲骨“属于周代春秋或较晚期的东西”①，但多数人认为骨上“化宫鼎三趾有疾，贞”这八字“它应是西周的”②。此外，一九五六年一月陕西长安张家坡发现了一块刻有两行数字组成文字的甲骨③。

周代甲骨的发现，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有人指出：“在将来必能发现更多的非殷代的有字甲骨”④，近年的考古发现证明了这一推断：一九七五年北京昌平周初燕国墓发现了有字甲骨⑤。M_1两片字甲，上有“不止”、“贞”字样。M_2也出土刻有“其祀”、“其尚下韦驭”字样的卜甲。前不久，著名的陕西周原发现了一万五千多片周文王时的甲骨。初步整理出有字卜甲一百二十七片，总计四百多字⑥。字体接近商末甲骨文，但文字纤小，需用五倍放大镜才能辨认。按其内容可分为卜祭告、卜出入、卜田猎、卜征伐、卜年成和杂类等。有的卜甲记述了周文王祭祀文武帝乙（商纣之父）之事，也有的谈到商王曾来陕西，说明灭商前周族与商王国的附属关系；而“亡年”、“丰唯足”等辞，说明了当时周人对农业的重视；有关“庶”、“众”等词，是研究西周初奴隶制度的宝贵史料。

周代封国和京城等地甲骨文的陆续发现，不仅扩大了甲骨学的范围，而且对周初、特别是灭商前的历史研究有着重要意义。周族何时进入阶级社会，这在史学界是有不同看法的。周代早期甲骨的发现，证明了周人至迟在文王时就有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文王已不复是一个“秉鞭作牧”的父系大家长了。这对周人何时进入“文明时代”的研究，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对我国古文字发展史、古代书法史和微雕史的研究，也有一定意义。我们相信今后还会有更多的周代甲骨出土。

---

① 杨文斋、顾铁符：《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参》，一九五六年，七期。
② ④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参》，一九五六年，十一期。
③ 《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参》，一九五六年，三期。
⑤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
⑥ 见《人民日报》，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原載《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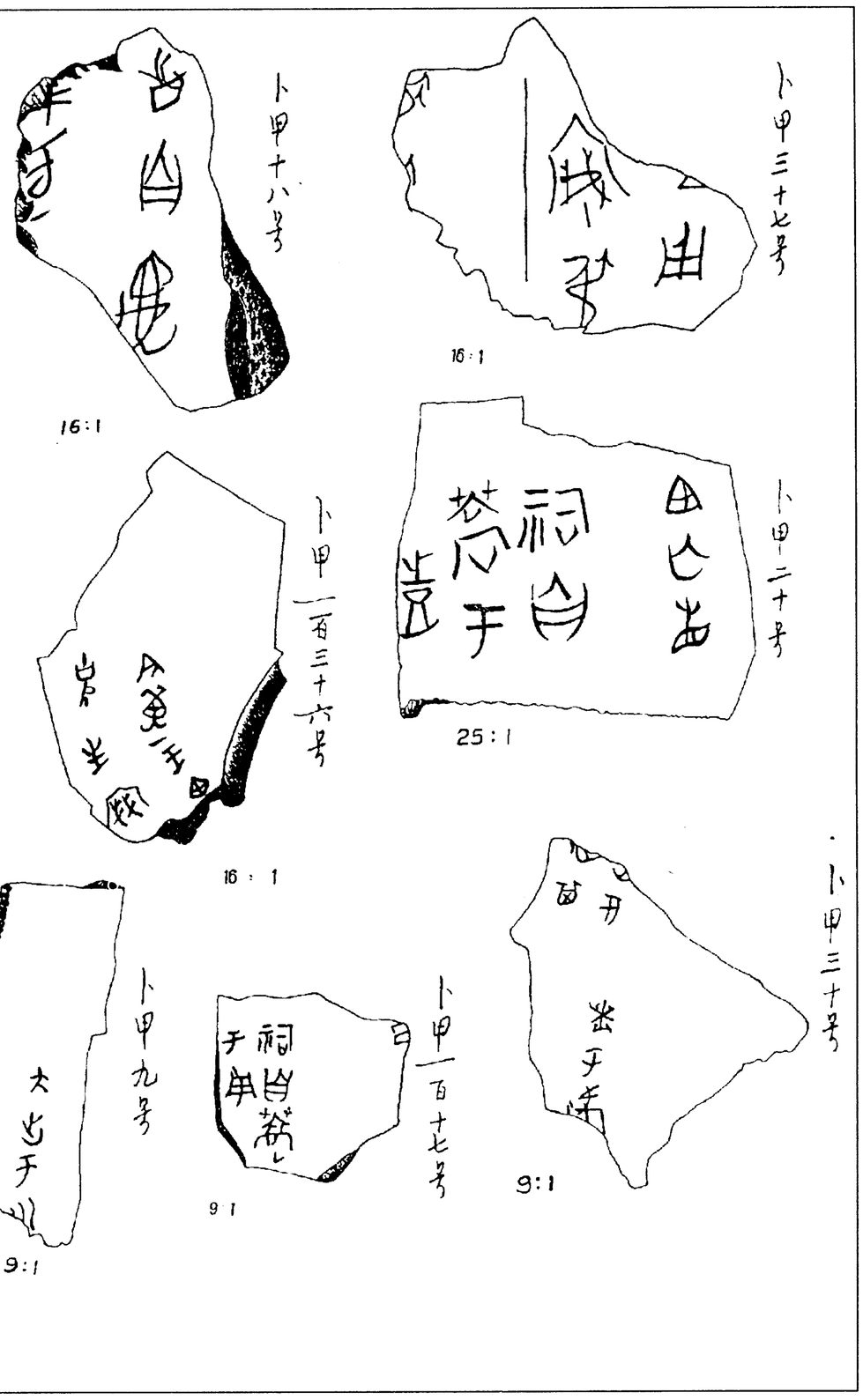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三百余片，为牛的肩胛骨，目前已清洗出有字卜甲一百九十多片，在卜骨上未见有文字的，还有许多甲骨为土锈所掩，没有清洗出来，目前发现的卜甲的总的字数为六百多字，每片上的字数多寡不等，少的一字，多的三十字。现选择三十二片有字卜甲分类介绍如下：

（一）卜祭

第一片（H11:1）（图版肆:1、图三）：

癸子（巳），彝文武帝

乙宗。贞：王其邵祭

成唐，□鼎（贞）纪（祝）示

𠂤二母（女），其彝

血牡三、豚三，

亩又（有）足。

癸子，即癸巳。彝，祭祀的意思。文武帝乙，即帝乙，纣辛之父。成唐，即成汤。𠂤，郭沫若说："𠂤，服也，义同俘，与牢、罍并举，乃用人为牲"①。𠂤二女，谓用二女奴为牲。牡，从羊，谓翕父也。古人用牛、羊、豕三牲曰大牢，用羊、豕二牲曰少牢，此为少牢。亩，唐兰先生释为亩，他说，亩古读为惠，惠字古代用为语词，其义与"惟"字同②。亩又（有）足，指祭祀所用之牲头足齐全。从这片卜辞可知，周人祭祀商人的祖先，说明武王灭商前周为商的附属国。

第二片（H11:4）（图版肆:2）

其微、楚

□𠂤寅，师

氏受寅

微，方国名。《史记·周本纪》记武王伐纣至于牧野，誓曰："嗟我有国冢君，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集解》孔安国曰："八国皆蛮夷戎狄。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

楚，方国名。《史记·楚世家》："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阳"。

师氏，官名。《史记·周本纪》《集解》孔安国曰："师氏，大夫官，以兵守门"。

第三片（H11:20）（图六）

亩亡眚

祠自

蒿于

壹。

祠，春祭。《尔雅·释天》："春祭曰祠"。蒿，地名，或指镐京。壹，亦为地名。

第四片（H11:12）（图版肆:4、图四）

其又大乍，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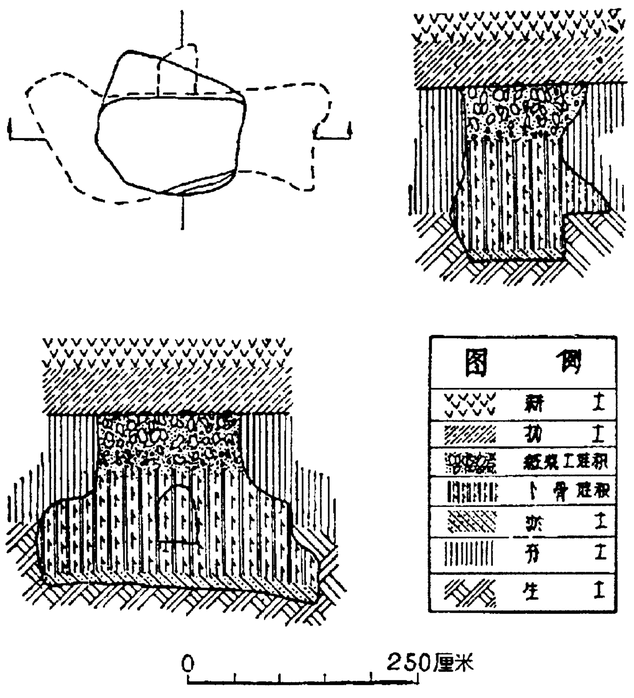

图二 H11平、剖面图

“兽则犦旄猲狙。”《集解》：“驷案：郭璞曰：‘旄，旄牛。猲似熊，庳脚锐头’”。《索隐》“张揖云：…猲，白豹也，似熊，庳脚锐头，骨无髓，食铜铁，音陌”。

第六片（H11:23）（图版柒:6、图七）

于尚𣪊

第七片（H11:8）（图版陆:4）

□鬼𢍏乎宅商西

鬼，疑指鬼方。王国维说鬼方即狄人，殷周时据陕西西北一带，古之獯鬻，汉之匈奴，皆为同种，春秋时狄人隗姓，隗即鬼④。

（七）月象及记时法

第一片（H11:2）（图版陆:3）。

自三月至

𠂤（于）三月月唯

五月亩（惟）尚。

“月唯”一词亦见于晚殷金文，《三代》13、42、2—3有铭曰：“才十月月隹子曰令望人方霉。”

第二片（H11:13）（图五）

匕鼎（贞）：𣪘隗（魄）

匕，人名，指贞卜之人。既，有尽、已的意思。《广雅·释诂一》：“既，尽也。”《广雅·释诂四》：“既，已也”。隗，即魄。《书·康诰》孔传：“马云、魄，朏也，谓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

第三片（H11:26）（图版陆:7）

既吉

吉与屈、詘、朏古音相近。《说文》：“朏、月未盛之明也”。既吉可说成既朏、尽朏之意。

第四片（H11:55）（图版陆:2）

隹十月既死□

亡咎

“既死”二字的后面折去一“霸”字。亡咎，应即无咎。

第五片（H11:47）（图版陆:6、图一〇）

大禬迺

不大追

大禬，即大还。《淮南子·天文训》：“日出暘谷，至于鸟次，是为小还。至于女纪，是为大还”。大还，在下午五时以后。

第六片（H11:40）（图版柒:1）

隹四月

第七片（H11:64）（图版柒:3）

六年

《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此六年，疑是文王六年。

（八）杂卜

第一片（H11:38）（图版柒:5）

王卜

第二片（H11:132）（图一五）

王𠯿□

𠯿，即饮。《说文》：“𠯿，歠也。从欠，𠯿声”。

（九）异形字

第一片（H11:7）（图版柒:4）

⋈八+八+八

第二片（H11:81）（图版柒:2）

大∧大∧

这些异形字解释不一，有的说是八卦，有的说是曾经居住在古代丰镐一带地区的一个民族的文字。这种文字早已失传⑤。

从上列情况可以看出，这批卜甲包括的内容是很广泛的。西周时的甲骨文，解放前没有发现过，解放初期，在山西洪赵坊堆发现过一片，1956年在沣西张家坡发现过一片，1975年在北京市白浮发现过几片，为数都很少，字数也不多。这次岐山凤雏村的发现，无论从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是前几次发现所不能比拟的，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首先，这批甲骨的发现，确证了早周都城岐邑所在地。关于岐邑的所在地点，文献中有各种不同的说法。解放以来，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扶风、岐山一带进行了大量的考古调查工作，使我们对岐邑的所在位置，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参见本期《早周都城岐邑初探》一文），由于这批甲骨文的出土，就使

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

陕西周原考古队

1977年7—8月，周原考古队在发掘岐山凤雏村甲组建筑基址时，发现了大批甲骨文。这组建筑基址的时代是周初，它的性质，初步判定是作为宗庙之用的宫室建筑。有关建筑基址的情况，我们在本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一文中，已经介绍，这里不再重复。

甲骨文出土于建筑基址内西厢房第二号房间的一个窖穴里，编号为77Q F F1 H11（图一）。窖穴开口于建筑基址的3B层，这一层堆积有大量红烧土、三合土（由砂子、黄土和白灰搅拌而成）和墙皮，厚约0.45厘米，窖穴下面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砂粒和红烧土的淤土层，厚约1.2米，内含甲骨碎片、蛤蜊、蚌饰和石雕饰件等；下层为淤土层，土质细腻，厚约10厘米，出土六件小蚌饰和十三块碎龟甲片（图二）。窖穴呈长方形，东西向，长1.55、宽1、深1.9米，窖穴上段四壁为夯土（属于房屋的夯土台基），高1.3米，下段为生土，高0.6米，说明窖穴打破了房屋台基，时代应晚于房屋台基。

窖内东西两边各有一个洞室，东洞室距窖口0.8、口高1.1、宽0.95、进深0.85米，西洞室距窖口1、口高0.9、宽0.9、进深0.6米，北边距窖口1.48米处有一个小龛，高0.58、宽0.39、进深0.5米。洞室和小龛内的堆积物与窖内上层同。

窖穴内共出土甲骨一万七千余片，其中卜甲一万六千七百余片，为龟的腹甲，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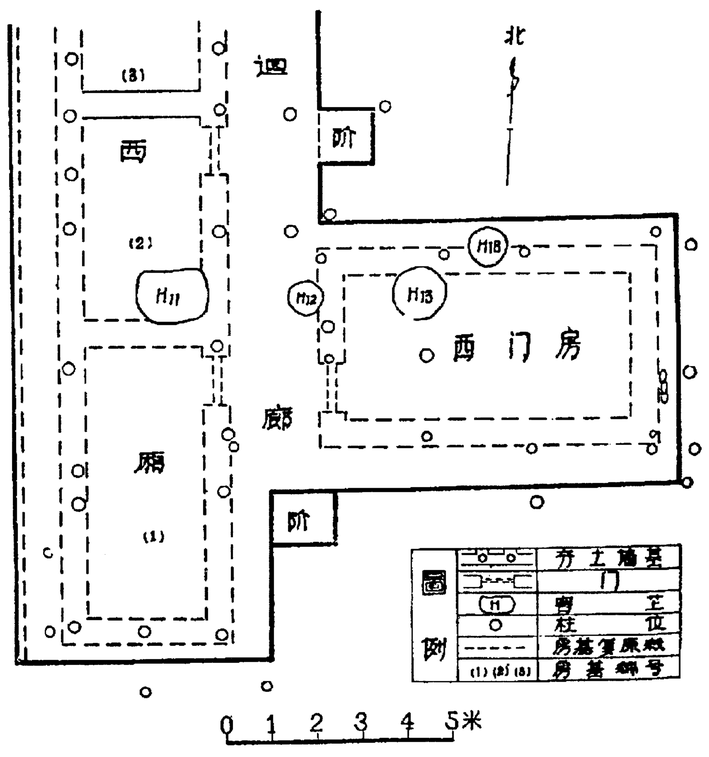

图一 H11位置图

第五片（H11:30）（图版肆:3、图九）

□其

□𠂤

衮于曰

第六片（H11:27）（图版肆:5、图八）

□𠂤洛

洛，即洛水。此水有二，一发源于陕西商洛县，至洛阳与伊水合流入黄河，一发源于陕北吴旗镇，经甘泉、洛川、白水、大荔入于渭河。

（二）卜告、卜年

第一片（H11:84）（图一三）

贞：王其𠂤乂（佑）

大甲，𣪘周方

白（伯），□亩（惟）足，

不（丕）左于受

又（有）又（佑）。

𠂤又，即𠂤佑。太甲，殷帝名。𣪘，告的意思。周方白，即周方伯。又又，读为有佑。全辞大意是周文王求佑于太甲，太甲告周方伯丰年厚足。

（三）卜出入

第一片（H11:9）（图版伍:1）

大出于河

“河”，疑指黄河。

第二片（H11:83）（图一二）

曰今𡍮（秋）

楚子来告

□后□

𡍮，唐兰先生释为秋③。“楚子”，楚国之君。

第三片（H11:18）（图版伍:7）

出自黾

𠂤□

“黾”，地名，疑是黾塞，即今河南信阳平靖关。

（四）卜田猎

第一片（H11:3）（图版伍:2）

衣王田

至于帛

王隻（获）田

衣王，即殷王。田，即狩猎。帛，地名。隻，即获。

（五）卜征伐

第一片（H11:68）（图版伍:4、图一一）

伐蜀

𢦏

蜀，即蜀国。

第二片（H11:110）（图一四）

征巢

巢，古巢国。《周礼·象胥》序官正义引郑玄注：“巢伯，殷之诸侯，闻武王克商，慕义而来朝”。

（六）人名、官名、地名

第一片（H11:6）（图版陆:1）

卣曰：𠂤迺克史

卣，《说文》：“卜问也，从卜召声”。

第二片（H11:22）（图版伍:3）

虫白

虫白，即崇伯，疑指崇侯虎。

第三片（H11:45）（图版伍:5）

毕公

毕公，即毕公高。《史记·周本纪》：“武王即位……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修文王绪业”。又“成王将崩……乃命召公、毕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其封地，《史记·魏世家》说：“武王伐纣，而高封于毕，于是毕姓。”《集解》：“杜预曰：毕在长安县西北。”《正义》引《括地志》：“毕原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即今陕西咸阳毕原。

第四片（H11:50）（图版伍:6）。

大保

大保，应即召公奭。

第五片（H11:19）（图版陆:5）。

𤜵

𤜵，动物名。《史记·司马相如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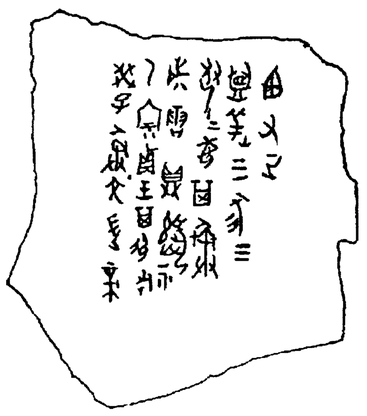

图三　卜祭，1第一片(H11,1)

图四　卜祭，第四片(H11,12)　　图五　月象及记时法，第二片(H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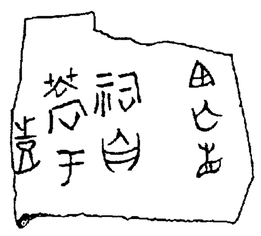

图六　卜祭，第三片(H11,20)

图七　人名、官名、地名，第六片(H11,23)

图八　卜祭，第六片(H11,27)

图九　卜祭，第五片(H11,30)

图一〇　月象及记时法，第五片(H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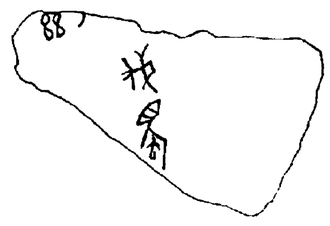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卜征伐，第一片(H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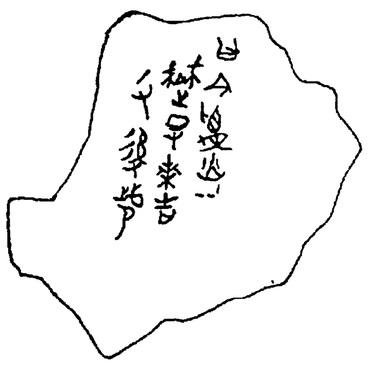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卜出入，第二片(H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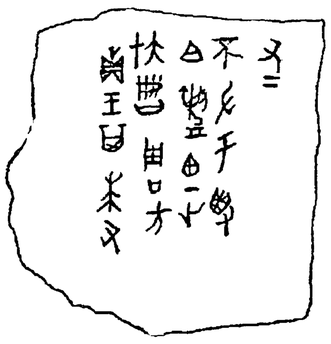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卜告、卜年，第一片(H11,84)

图一四　卜征伐，第二片(H11,110)

图一五　杂卜，第二片(H11,132)

(原載《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我们得到了确证。出土甲骨文的甲组宫室建筑基址，应是当时的宗庙所在，今天的岐山凤雏村一带，就应是当时岐邑的中心。明确了这一点，对于我们今后进行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其次，按照安阳出土殷代甲骨文字的记载，至少，周在武丁时已经是殷的附属国，被称为“周侯”，凤雏村出土的甲骨文充实了这方面的资料。H11:1记载周人祭祀殷人的先帝文武帝乙，H11:84记载周人求祐于殷人的先帝太甲，说明周确实是殷的附属国，但附属国祭祀宗主国的祖宗，这在文献记载中是没有见过的。

周人自古公亶父迁于岐邑，至文王迁丰，三代人经营了岐邑，《诗·鲁颂·閟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维翦商”，说明在古公亶父时，已有了灭商的意图，至文王时，周的势力发展壮大，三分天下有其二。H11:68记载“伐蜀”，H11:110记载“征巢”，应该是周势力发展壮大的记录，是文献记载中没有的，也补充了文献记载的阙如。至于H11:83记载：“楚子来告”，就俨然是一方霸（伯）主的口气了。

H11:13中记有“既魄”，H11:26中记有“既吉”，H11:55中记有“既死(霸)”，这是周人所用的月相词语。安阳出土的甲骨文中，没有这项词语，这是周人与殷人文化不同之处。从这批材料看，这种差别可以上溯到周初，或者更早。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常见的同相词语有四个，它们是：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既魄、既吉所见例证不多，这是不是反映了时代早晚的差别？也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研究。

这批甲骨文中，从字体和内容看，似可以分为前后两期，如H11:1（彝文武帝乙）、H11:84（其𠂤又大甲）、H11:68（伐蜀）、H11:110（征巢），似在武王克商以前，H11:45（毕公）、H11:50（大保），似在武王克商以后，是否如此也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这批卜甲的字体细小，最大的字长8、宽5毫米，最小的字长1、宽1毫米，许多字小如粟米，笔道细如发丝，要用放大镜才能看清，而直笔刀法刚劲有力，圆笔也运用自如，它们不仅是研究周初历史的重要资料，也是研究微型雕刻和书法艺术不可多得的珍品！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781片。
② 转引自郭沫若《金文丛考》227页。
③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四十一。
④ 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观堂集林》。
⑤ 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周原卜辭選釋

李學勤　王宇信

一九七七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在岐山县凤雏村甲组建筑遗址「西廂房二室」H11窖穴里，发现卜用甲骨一万七千余片，已清理出有字卜甲近二百片，总字数为六百个左右①。这是继山西洪洞坊堆村、陕西长安沣西、北京昌平白浮之后，第四个周人甲骨卜辭的出土地点。这批卜辭的片数和字数都远远超过以前历次发现的周人甲骨，不仅扩大了甲骨学的研究范围，而且为商周之际历史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新材料，无疑是我國考古工作又一重要成果。周原考古队同志已对其中三十二片作了很好的考释。本文拟选取其中几片尤为重要的卜甲，试作考释，并对一些有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探索。

第一片（H11：1）

癸巳彝又武帝
乙宗貞：王其卯
𢦏唐懿，禦，
𠬜二女，其彝：
血牡三，豚三，
𠂤又正？

本片文字小如粟米，据原甲及放大照片隶定如上。

此辭前辭部分与殷墟卜辭略有不同，「彝」字的用法接近于下列五期卜辭：

……彝在仲丁宗，在三月。
《簠》帝四七‖《續》一，一二，六

……彝在祖辛……
并可對照其他殷墟卜辭，如：
王在𦎫𠂤彝。
王在𦎫𠂤彝。
王在𦎫非彝。
庚午卜大貞，王其彝，亡尤？九月。
……卜，王其彝？
王彝
王彝在……
癸丑彝在寣（庭）
癸丑[貞]，來乙王彝于祖……
……月在𣪊彝，……自上下于禘，余……𡆥，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

《录》七一六‖《真》四·八七
《录》七一七‖《真》四·八八
《簠》典二五‖《續》二·一六·一
《京人》一八四一
《前》二·三八·一十五·一·三
《鄴》三下四五·五
《甲》三五八八
《佚》七一四
《前》二·六·六‖《通》五七。

以上諸辭，或云「王彝在某宗」，或云「彝在庭」，或云「在某地彝」，推求文意，「彝」字均为居处之義②。昕以，H11：1卜辭「癸巳彝文武帝乙宗」，就是說癸巳日居于文武帝乙的宗庙。同坑另一片卜甲前辭云：「……才文武……貞」，从缺字位置看应为「干支彝在文武……貞」，「彝在」与「彝」意义相同。

「文武帝乙」見于《录遺》二七五四祀𠂤其卣。董作賓《殷历譜后记》列有此卣銘文摹本，但將「帝」字上一横誤改为一点，釋为「文武丁、帝乙」；丁山在一九四

七年《文物周刊》上发表文章予以纠正，並指出「文武帝乙」即帝辛之父帝乙，是正确的。

「邵」，即「卲」，读为「昭」。同坑另一甲云：「王其卲（昭）帝（禘）……」，与本辞相似。其下一字试释为「吼」，读为「凡」，《说文》：「持也。」「凡成唐𩵦」有向成唐献祭之义，但「吼」字的释读尚有疑问。

「成唐」即「成汤」。「成」字写法与周初金文相同，而与殷墟一期卜辞有异。「唐」字下部，据放大照片，确是从「口」。「𩵦」字右上角泐去，但左上方的「丬」还是存在的，不能读为「鼎」字。

由本辞前半「癸巳𣪊文武帝乙宗贞，王其昭吼成唐𩵦」，已可知辞主是王，卜辞，不难看出铭中的「二母咸艮」，是说礼成之后，分得胙肉（《国语・晋语》「速祠而归福」，韦注：「福，胙肉也。」）及锡贝之事。可见「二母」不是女俘，也没有人祭的迹象。按《说文》云：「艮，治也。」文献多作「服」。在这里「艮」也应读为「服」，训为用、事。Hll李辞与我方鼎铭都是说由「二女（母）」参与祀典。所谓「艮二女」，即禦祀由「二女」执事。卜辞以下文说「其𣪊」云云。鼎铭「二母咸艮」等语，则是说「二母」已经执事以后分享胙肉等情事。

这是一件商周之际的青铜器，铭文卜辞记也是「禦血」，并结合了「礼数」。对照卜辞，实即「艮二女」是同义的，「毁」从「尸」从「口」。「𩵦」字右上角泐去，但左上方的「丬」还是存在的，不能读为「鼎」字。

由本辞前半「癸巳𣪊文武帝乙宗贞，王其昭吼成唐𩵦」，已可知辞主是王，卜辞，不难看出铭中的「二母咸艮」，是说礼成之后，分得胙肉（《国语・晋语》「速祠而归福」，韦注：「福，胙肉也。」）及锡贝之事。可见「二母」不是女俘，也没有人祭的迹象。按《说文》云：「艮，治也。」文献多作「服」，训为用、事。Hll李辞与我方鼎铭都是说由「二女」，即禦祀由「二女」执事。卜辞以下文说「其𣪊」云云。鼎铭「二母咸艮」等语，则是说「二母」已经执事以后分享胙肉等情事。

再看前引殷墟卜辞，禦祀有「艮三多」之语，其意义也应相近。「多」或「𠂤」可能读为「夛」，《说文》：「美好也。」

帝辛的「二女」，见于《逸周书・克殷》，文云周武王克商，「先入适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車，而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折县诸大白；乃适二女之所，既縊，王又射之三发，乃又击之以轻吕，斩之以玄钺，县诸小白。」孔注：「二女，妲己及嬖妾。」是很对的⑦，因为《逸周书・世俘》有「大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二女」就是「妻二」。殷墟卜辞称先王妃偶为妣，或称为母（女），称为妻，其义互同。Hll李辞的「二女」应指帝辛之妻妲己等二人，我方鼎的「二母」则是器主我的妻妾。

李辞末云「囚又正」，Hll：八四则云「囚正」。按殷墟第五期卜辞也常于辞末问「正」或「又正」，与此辞辞例相同。如《前》一・二〇・七、四・三八・五、《续》二・七・一、《京都》二九五一等等，多与祭祀有关。「囚」字，周原考古队同志释「惠」，或释「迺」，于文义虽无格牾，在字形上仍恐未合。我们认为此字即《说文》之「囚」字，在这里读为「思」或「斯」。请看已发表的周原卜辞，除上引两辞外，如：

自三月至于三（疑为「四」字之误）月，月唯五月囚尚？

卧曰並囚克事？

囚亡眚？

大还囚不大迨？

以上各辞之「囚」如读为「斯」，在句中都又从宇顺。「思」、「斯」相通，《诃・泮水》「思乐泮水」，《礼记・礼器》疏引作「斯乐泮水」；《我行其野》「言归思复」，闸成石经作「言归斯复」。「思」又同「惟」，故《我行其野》「不思旧姻」，《匈虎通义》引作「不惟旧因」。

周原卜辞的「囚」字，也见于宗代金文书中的师詢簋、簋銘云：「詢其万囚年，

癸未卜，禦庚妣，伐廿，卯卅，卅牢，艮三多？《前》四・八・二

这些卜辞所述祭祀都是「禦」，或称「酌」、「酌禦」，所用祭品为「血三羊」等，与Hll李辞「血牡三，豚三」近似。

李辞所云「其𣪊」之𣪊，应指禦祀所陈宗彝，而「血牡三，豚三」为其内容。《说文》：「血，祭所荐牲血也。」《周礼》、《礼記》均有「血祭」之称。《吳越春秋・越王元余外传》云：「禹乃东巡，登衡嶽，血白馬以祭。」虽所祭不同，但都是一种以牲血为祭品的祀典。这种用牲法在殷墟卜辞中常见，如：

丁卯卜大贞，其又于……血父丁？

重羊今丁血？

重今己血，庚……

重庚血，辛酌又□？

而禦祀又经常与血联系在一起，如：

乙卯卜……王禦祖乙……妣，血羊，

丁未贞，其大禦王自囲，血用白豕九，二示汎牛？在父丁宗卜。《摭续》六四、《萃》七九同文

请注意上述各辞中，「禦」常用「血」，所「血」或为羊，或为猪，其色常为白，其数常为三或其倍数九，这当为殷礼的规定。Hll李辞的礼制完全与此相合。

李辞「艮二女」也是祀仪的一部分⑧。「艮」字，陈梦家同志说：「象以又按跽人（即俘获之人），谓用俘虏为祭也。」「字同「俘」联系起来，更与古音不合。我们认为，这一点可参看《善斋吉金录》所收我方鼎，其铭文隶写如次：

惟十月又一月丁亥，

我作禦祼祖乙妣乙、

祖己妣癸，祉祐𣪘，

二母咸艮，遣福二

丕，貝五朋，用作

父己宝尊𣪊。亚若。《善》礼二・三九

子子孫孫永宝用。」「其万囚年」与《詩·下武》「於万斯年」同例。可証「恩」字确应读为「斯」。

第二片（HII：八四）

貞：王其奉又
大甲，𣪘周方
白，盡，囚正？
不𠂤于受
又又？

此片王祭太甲，自应为商王。王与周方伯同版，在此辞外，又見于另一片周原卜甲，很显然王与周方伯不是一个人。王和周方伯在卜辞中的地位也是大不相同的。王是主持祭祀的人，而周方伯則是「𣪘」的对象。

「𣪘」即《說文》「告也」。古书载，与帝辛同時的周君是文王昌，他「告祭」的对象也应是文王。

第五期的殷墟卜辞，有下列几条可与HII李辞对比：

……千盂方□𣪘……𣪘盂方伯炎，……田𢀛正……《萃》一一九〇‖《綴》一九一

乙丑王卜貞，禽巫九𡆥，余其𠂤……《續》三·一三·一

余其比侯田𢀛伐四邦方？

这两条卜辞都是以敌人（盂方伯炎和𢦏方等）上告祖先神灵，并通告侯甸加以征伐。至于李辞所云𣪘告周方伯于太甲，究为何故則沒有說明。

「盡」字較草，下半的「皿」乍看有些像「其」字。这个字見于《金文編》，即「盧」字，《說文》云：「盧，飯器，秦稷稻粱麦菽。在李辞中，「盡」指奉又（侑）太甲所用的粮食类祭品。

「不𠂤于受又又」，另一片周原卜辞作「亡𠂤……，王受又又」。辞例可与殷墟卜辞相對照：

丁卯王卜貞，禽巫九𡆥，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重衣翼日步，亡𠂤自上下于禘示，余受又又？……（下略）《甲》二四一六

甲戌王卜貞，禽……𩵦屯盂方……西戈，𣪘西田……方，受余一人……比多田𢀛正……《甲零》九二

𠂤自上下于禘……？

按「𠂤」即「𠂤左」字。古代以得助为「𠂤（左）」。《左传》昭公四年杜注：「左，不便而助者为右，不助者为左。」殷墟卜辞「亡左自上下于（与）禘示，余受又（有）又（祐）」，意謂上下神祇不会不予护助而能得福祐。李辞「不在于（与）受又（有）又（祐）」与之同义。

第三片（HII：三）

王隹田，
至于帛
衣王田？

「隹」即「惟」，「王惟田」即王进行田猎。

「帛」，地名，見于殷墟第五期卜辞：

□□（「卜在」）高虎（「貞」），……王步……亡（「災」）？

癸酉卜在帛貞，王步（「于」）鼓，（「亡」）災？

（「乙」）亥卜在□貞，王步（「于」）糸，亡災？

第二片（HII：八四）

貞：王其奉又
大甲，𣪘周方
白，盡，囚正？
不𠂤于受
又又？

此片王祭太甲，自应为商王。王与周方伯同版，在此辞外，又見于另一片周原卜甲，很显然王与周方伯不是一个人。王和周方伯在卜辞中的地位也是大不相同的。王是主持祭祀的人，而周方伯則是「𣪘」的对象。

「𣪘」即《說文》「告也」。古书载，与帝辛同時的周君是文王昌，他是商朝的西伯。本辞的周方伯应即文王。

第五期的殷墟卜辞，有下列几条可与HII李辞对比：

……千盂方□𣪘……𣪘盂方伯炎，……田𢀛正……《萃》一一九〇‖《綴》一九一

乙丑王卜貞，禽巫九𡆥，余其𠂤……《續》三·一三·一

余其比侯田𢀛伐四邦方？

这两条卜辞都是以敌人（盂方伯炎和𢦏方等）上告祖先神灵，并通告侯甸加以征伐。至于李辞所云𣪘告周方伯于太甲，究为何故則沒有說明。

「盡」字較草，下半的「皿」乍看有些像「其」字。这个字見于《金文編》，即「盧」字，《說文》云：「盧，飯器，秦稷稻粱麦菽。在李辞中，「盡」指奉又（侑）太甲所用的粮食类祭品。

「不𠂤于受又又」，另一片周原卜辞作「亡𠂤……，王受又又」。辞例可与殷墟卜辞相對照：

丁卯王卜貞，禽巫九𡆥，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重衣翼日步，亡𠂤自上下于禘示，余受又又？……（下略）《甲》二四一六

甲戌王卜貞，禽……𩵦屯盂方……西戈，𣪘西田……方，受余一人……比多田𢀛正……《甲零》九二

𠂤自上下于禘……？

按「𠂤」即「𠂤左」字。古代以得助为「𠂤（左）」。《左传》昭公四年杜注：「左，不便而助者为右，不助者为左。」襄公十年疏：「右便而左不便，故以助为右，不助者为左。」殷墟卜辞「亡左自上下于（与）禘示，余受又（有）又（祐）」，意謂上下神祇不会不予护助而能得福祐。李辞「不在于（与）受又（有）又（祐）」与之同义。

第三片（HII：三）

王隹田，
至于帛
衣王田？

「隹」即「惟」，「王惟田」即王进行田猎。

「帛」，地名，見于殷墟第五期卜辞：

□□（「卜在」）高虎（「貞」），……王步……亡（「災」）？

癸酉卜在帛貞，王步（「于」）鼓，（「亡」）災？

（「乙」）亥卜在□貞，王步（「于」）糸，亡災？

日本学者島邦男氏认为与帛有关的地名应在攸、淮泗⑧，与我们的看法略有不同，但帛不会靠近周原則是肯定的。

「衣」，常見于殷墟田猎卜辞，或作「衣逐」，如五期卜辞：

辛巳卜在敦貞，王田亮，衣，亡災？《前》二·四三·一

壬□卜在□貞，王田滴，衣，亡災？《前》二·一二·二‖《通》六六六

戊辰卜在羌貞，王田，衣逐，亡災？《前》二·一五·一‖《通》六六〇

我们曾談到过「衣」读为「殷」，训为同、合，「衣逐」意即合逐⑨。最近胡澱咸同志也說：「我疑衣字的本义就是围猎。」⑩HII李辞「至于帛衣王田」，意即前往帛地，与王合围行猎。

这片卜辞的辞主看来并不是王。

第四片（HII：一三二）

王𠆢𣪘……

「𣪘」，即「秦」字。李片辞虽残短，却很重要，可訂正……田𢀛正……《萃》一一九〇‖《綴》一九一

乙丑王卜貞，禽巫九𡆥，余其𠂤……《續》三·一三·一

余其比侯田𢀛伐四邦方？

这两条卜辞都是以敌人（盂方伯炎和𢦏方等）上告祖先神灵，并通告侯甸加以征伐。至于李辞所云𣪘告周方伯于太甲，究为何故則沒有說明。

「盡」字較草，下半的「皿」乍看有些像「其」字。这个字見于《金文編》，即「盧」字，《說文》云：「盧，飯器，秦稷稻粱麦菽。在李辞中，「盡」指奉又（侑）太甲所用的粮食类祭品。

「不𠂤于受又又」，另一片周原卜辞作「亡𠂤……，王受又又」。辞例可与殷墟卜辞相對照：

丁卯王卜貞，禽巫九𡆥，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重衣翼日步，亡𠂤自上下于禘示，余受又又？……（下略）《甲》二四一六

甲戌王卜貞，禽……𩵦屯盂方……西戈，𣪘西田……方，受余一人……比多田𢀛正……《甲零》九二

𠂤自上下于禘……？

按「𠂤」即「𠂤左」字。古代以得助为「𠂤（左）」。《左传》昭公四年杜注：「左，不便而助者为右，不助者为左。」襄公十年疏：「右便而左不便，故以助为右，不助者为左。」殷墟卜辞「亡左自上下于（与）禘示，余受又（有）又（祐）」，意謂上下神祇不会不予护助而能得福祐。李辞「不在于（与）受又（有）又（祐）」与之同义。

第三片（HII：三）

王隹田，
至于帛
衣王田？

「隹」即「惟」，「王惟田」即王进行田猎。

「帛」，地名，見于殷墟第五期卜辞：

□□（「卜在」）高虎（「貞」），……王步……亡（「災」）？

癸酉卜在帛貞，王步（「于」）鼓，（「亡」）災？

（「乙」）亥卜在□貞，王步（「于」）糸，亡災？

日本学者島邦男氏认为与帛有关的地名应在攸、淮泗⑧，与我们的看法略有不同，但帛不会靠近周原則是肯定的。

「衣」，常見于殷墟田猎卜辞，或作「衣逐」，如五期卜辞：

辛巳卜在敦貞，王田亮，衣，亡災？《前》二·四三·一

壬□卜在□貞，王田滴，衣，亡災？《前》二·一二·二‖《通》六六六

戊辰卜在羌貞，王田，衣逐，亡災？《前》二·一五·一‖《通》六六〇

我们曾談到过「衣」读为「殷」，训为同、合，「衣逐」意即合逐⑨。最近胡澱咸同志也說：「我疑衣字的本义就是围猎。」⑩HII李辞「至于帛衣王田」，意即前往帛地，与王合围行猎。

这片卜辞的辞主看来并不是王。

第四片（HII：一三二）

王𠆢𣪘……

「𣪘」，即「秦」字。李片辞虽残短，却很重要，可訂正旧记礼制同于宝鸡戴家沟旧出的墜方鼎，即所谓周公东征鼎。该鼎現在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照片銘文見于陈梦家《西周銅器断代》，銘文在内壁和内底上，文为：

惟周公于征伐東
尸（夷）豐伯尃（薄）古（姑），咸戠，公
归𡆧于周庙。戊辰，𠆢𣪘（秦）𠆢。公賞墜
貝百朋，用作𡉈彝。

由銘文看，「𠆢𣪘（秦）𠆢」也許是飲至一类庆祝凱旋的礼仪。此礼不見于殷墟卜辞，HII李辞中的王很可能是周王，不是商王。

第五片（HII：八三）

曰：今莫
楚子來，告
又後□？

李片第三行在照片上不够清晰，末一字似从「戠」，疑未能定。

「今莫」即「今秋」，周原考古队同志已经释出。

此辞的重要点在于有「楚子」之名。按《史记·周本紀》和《楚世家》，周文王时鬻熊为臣，「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這一记載与《左传》中楚人對先世的叙述基本相符。据此，楚是在周成王时受封，成王时期才有「楚子」。如果这些记載不错，HII李片卜甲在迟至成王之时。

这里应当说明，殷墟卜辞中的「楚」地与楚国无关，这是甲骨学者已经证明了的。

周原卜辞中的「大保」、「毕公」，都是武、成、康三朝的人物，很难据以推断卜辞的时代期限。「楚子」的出現，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线索。

另一片与判断时代有关的是H11：八，辞为：

六年，吏乎宅商，匄……

此辞最后一字原释「西」，细看似仍为「匄」字之变。昕云「六年，吏(使)乎(呼)宅商」，假如没有误读，是非常有意义的。

「六年」，也见于H11：六四。商人称祀，周人称年，殷墟卜辞未见称年之例。「六年」显为周王纪年。周文王六年，不可能有「使呼宅商」这种口气的卜辞。武王六年，据王国维《周开國年表》考订，为既克商二年，其时商有武庚，武王有疾，不久去世，从情势推断也不能有「使呼宅商」之事。只有成王六年，即《尚书大传》昕载周公摄政四年建侯卫之年，时在克殷践奄以后。《逸周书・作雒》云：「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朱右曾《集訓校釋》：「宇，宅也。」「宇」字当即「宅」字之误，「宅于殷」就是「宅商」，其事应在成王六年，正与H11本辞相合。不过，《周开国年表》本身尚有若干问题，上面意见只能供今后进一步研究的参考。

几点看法

根据前文的分析，試對周原卜辞提出几点初步的看法：

第一，有些周原卜辞中的「王」不是周王，而是商王帝辛。同辞的「周方伯」指后未被称为文王的西伯昌。这些卜辞，从其辞主而言，是确实的帝辛卜辞。如昕周知，殷墟卜辞究竟是否包括帝辛时期的卜辞，迄今仍是未能澄清的问题。如今在周原竟发現了帝辛卜辞，实在是饶有兴趣的事。

周原卜甲大多数是方凿的，与过去陕西一些地点和洛阳泰山庙、昌平白浮等地昕出相同。不妨认为，方凿是周人甲骨的特色。但是，周原卜甲中有「文武帝」或「文武帝乙」字样的各片，则为圓鉆，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第二，周原卜辞出土于岐山凤雏，然而其占卜地点並不都在当地。如在文武帝乙宗的卜辞，占卜举行于商王宗庙，帝乙庙自然不会在周原。在帛田猎的卜辞，也应当是在周原以外的地点占卜的。这些卜辞都是在占卜后移来周原的。

这种情况和殷墟卜辞並无不同。殷墟卜辞常记在某地卜，占卜地点非常广泛。据近年研究，这一类地名分布在国内很大的區域，其中包括長江流域的一些地点。这許多在外地占卜的甲骨，最后携回殷墟存儲。昕以，不能认为殷墟、周原所出甲骨就一定全是在当地占卜的遺物。

第三，周原卜辞时代的下限有关出土这批卜辞的H11时代的上限，和甲組建筑基址的时期也大有关系。这一点，目前还没有絶對可靠的证据。我们傾向于其中包括周成王时的卜辞。因此，周原这一坑甲骨的时代和性質等方面都是相当复杂的，今后还需要綜合全部材料，細心地作出分析判断。至于周原其他地点新出的甲骨卜辞，我们认为也应当这样做。

以上只是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周原卜辞尚在継續清理，我们没有掌握足够材料，看法不妥之处在昕难免。我们相信，今后周原卜辞的进一步发現和探索，對甲骨学和古代史的深入研究将有更大的貢献。

附记：本文在古文字学术研究会一九七九年年会上宣读，承徐錫台同志指正数处，特此誌谢。

注释：

(1)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現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〇期。

(2)「彝」与「夷」通用，《风俗通义》：「夷者，柢也。」此处「彝」疑应读为「底」，《说文》：「止居也。」

(3)《左传》僖公十年。

(4)《左传》成公四年。

(5)在照片上「二」字上方似另有一豎笔，疑为坼痕。

(6)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報》，第一九期。

(7)《史記・周本紀》于「二女」前加「嬖妾」二字，未能完全理解《克殷》的本义。如果「二女」仅仅是紂的姬妾，周武王就不会如此对待了。

(8)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第三六八頁。

(9)李学勤：《殷代地理簡论》，第七頁。

(10)胡澱咸：《释衣》，見《甲骨文研究（二則）》，《安徽师大学報》，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李学勤

考古学上关于古代卜用甲骨的认识，是从殷墟开始的。殷墟所出甲骨是商代的，因此长期以来，一谈到甲骨，特别是甲骨文，人们总是联想到商代。实际上，用甲骨占卜的习俗早在商代以前已有濫觴，商亡以后延续未絶，在某些少数民族间甚至存在到现代。周人典籍有很多有关卜法的记载，有些学者曾据以研究殷墟甲骨，但周代甲骨的实物，一直到解放后才得到发現和鑒定。

根据现有材料，最早发現的一片西周卜骨，是1951年在陕西彬县获得的，是胛骨的骨臼部分，存鉆灼十三处，陈梦家先生认为是“殷末周初之物”①。这块卜骨没有文字。1954年，山西洪洞县坊堆村南发現两版卜骨，较完整的一块系左胛骨，刻有八个字②，当时我们曾据其字体判断为西周卜辞③。这是第一次发現西周的甲骨文。

迄今为止，西周甲骨文已陆续在四个地点发現，除洪洞坊堆外，有陕西长安丰鎬遺址、北京昌平白浮和陕西岐山、扶风间的周原遺址。其中周原发現的甲骨最多，卜辞内容丰富，引起学术界的普遍重視。現在，对西周甲骨的研究已成为甲骨学新的重要项目。

一、较完整的西周甲骨

和殷墟甲骨一样，西周甲骨无字者较多，有字而完整的比较少见。西周卜甲因卜兆排列很密，尤易破碎。昌平白浮出土的卜甲、岐山凤雏先后发現的大量卜甲，都已

字细小不易辨识。推测两辞是对贞的问句，而“曰”字以下是占辞。

采108是臼部向下的胛骨中心部分，两边皆已断去。正面一辞守着相关的兆，反面可见四辞，有关的兆当在已失去的部分。另外反面左上角原尚有一辞，今存一“五”字。此骨的肩胛冈未削平，而与正面辞相关的圆钻恰在肩胛冈的位置上，上面讲过，这是与殷墟卜骨不同的。

1956年陕西长安张家坡发现的两块胛骨，辞例与采108相似。它们没有切去臼角，骨臼向下，钻形也同于采108。

洪洞坊堆出土的卜骨，修治和钻的形态俱与上述一致。其臼角未切去，肩胛冈削平，臼下的颈部有十六个分布不规则的圆钻，骨扇右侧有一行五个圆钻，刻卜辞一行八字。原摹本有不准确处，经观察，可能读为：

北宫□三，囟（斯）又（有）疾？贞。

将贞问之“贞”置于辞末，同齐家村NH1:1骨辞尾有“□卜”近似，殷墟卜辞未见此例。坊堆卜骨的特殊处，是它以骨臼向上为正，与其他西周卜骨相反。

二、商周甲骨的对比

上面我们依据当前所能见到较完整的西周有字甲骨，对西周甲骨的特征作了初步讨论。这些特征，由于标本较少，不一定都有代表性，需要结合各地发现的西周甲骨，主要是岐山凤雏的出土品，作进一步考察。

已经知道，周人卜法在取材方面是龟骨并用。龟除腹甲外，有时也兼用背甲，在昌平白浮就可看到背甲的碎片。岐山凤雏F1房屋基址中的H11窖穴共出甲骨一万七千余片，其中卜骨仅三百余，这可能是由于龟骨分别存储，并不意味当时多用龟甲。著名的殷墟小屯YH127坑，也发现了一万七千多号龟甲，胛骨只有八片，与凤雏H11一样，骨上都没有文字。经过研究证明，有不少与YH127的龟甲同时占卜的同文胛骨，散见各种著录之中，龟甲的集中发现只说明它们不与骨存放在一起。周人卜甲所用龟的种属，还没有经过科学鉴定。卜骨限于胛骨，且以牛骨为主，则与殷墟的商代卜骨相近。

在甲骨的形制上，商周有比较明显的区别。西周的腹甲，甲首经掏挖后留有宽厚边缘，一望可知与殷墟、济南大辛庄等地的商代卜甲不同。西周的胛骨修治比较简陋，一般不锯去臼角，不如殷墟多数卜骨精致，但殷墟也有一些修治简单的类似标本。西周甲骨的突出特征，是在钻凿形态上。其卜甲绝大多数有排列规则而密集的方凿[6]，这是商代甲骨所没有的。其卜骨则具圆钻，钻孔规整，平底，应当是用钻钻成的，不像有些殷墟甲骨的圆“钻”实际是挖出来的。方凿和圆钻都加刻一纵槽，方凿的槽在一侧，圆钻的槽则在中央，呈所谓猫眼状。

在龟甲上做出钻凿，古籍称为“开龟”。《周礼·卜师》云：“掌开龟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义兆，四曰弓兆。”“开龟”即《诗·绵》的“契龟”，毛传云：“契，开也。”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七：“开龟，盖谓开发其兆，包钻凿爇灼诸事言之，毛氏传则专据钻凿为训，义得通也。”《龟卜通考》指出毛传的说法是对的，“开龟”的意思就是钻凿：

> “《周礼·卜师》所谓‘四兆’非谓兆坼，而是开龟之形象也。‘方’、‘弓’、‘义’、‘功’谓钻凿之状也。‘方兆’谓方形，‘弓兆’谓半圆形，‘功兆’、‘义兆’则不可知矣。”[7]

《通考》的作者只见过殷墟甲骨，所以无法说明方凿是什么样子。现在我们在西周卜甲上普遍看到的方凿，应该就是《周礼》四兆中的第一种“方兆”。

商周甲骨上的刻辞都是守兆的，也就是说总是和一定的兆联系的。有些西周甲骨字碎成小片，难于缀合复原。我们要了解西周甲骨原貌，辨明其卜辞的体例，首先应观察现存少数较完整的有字甲骨。扶风齐家村甲骨（编者按：简报见本刊本期）为我们提供了珍贵的实例。

扶风齐家村H3:1卜甲，虽已断去两桥和尾部，不失为目前所见唯一较完整的西周字甲。这版腹甲形制上的特点，是甲首经过掏挖，留下半圆形的前边。同坑出土的无字腹甲，形制与此相同，可见有很宽大的甲桥。1952年河南洛阳泰山庙发现的半版腹甲[4]，甲首部分的修治方式与此完全相同，其中央有一浅圆穴。同样的圆穴也见于齐家村H3的无字甲。在周原其他地点，还出过类似的卜甲，可见上述特点是西周腹甲的定制。

H3:1卜甲的凿都是方形的，其一侧加刻纵槽，用以形成卜兆的身部。泰山庙腹甲也是同样的。齐家村H3的无字甲有个别圆钻，但未必是用钻钻成的。这些腹甲的兆都排列有序，卜兆的枝部向内。卜辞刻于相关兆的枝部一侧，顺着兆枝的走向，也就是朝着腹甲的中线“千里路”横向纵行，这是商代卜辞没有见过的。H3:1共五辞，可分三组，试释为：

（一）囟(思)𠂤(御)于永冬(终)？
囟(思)𠂤(御)于休令(命)？

（二）保贞宫，吉。

（三）用由逋妾。
此由亦此亡。

第一组两辞彼此关联，但不像殷墟卜辞那样是正反对贞的。两辞的卜兆在“千里路”两侧，也不对称。辞首的“囟”字是西周甲骨常见语词，读为“思”或“斯”[5]。“御”，义为进、致。这两辞都是问句，大意是：能得到永终吗？能得到休命吗？为企求福祐之辞。第二组一辞，“吉”字刻于兆枝另一侧，是判断吉凶的占辞。第三组两辞也不是正反对贞，“由”疑读为占繇的“繇”，“逋妾”即逋逃的女奴，所以内容与奴婢逃亡有关。这两辞和第二组一辞一样，都不是问句，与殷墟卜辞大多为问句不同。

齐家村NH1:1胛骨，形制与殷墟卜骨有明显的区别。此骨以臼部向下为正，恰与殷墟的胛骨相反。至少有三行圆钻，与卜辞有关的两行，兆枝彼此相向，在殷墟卜骨上亦属未见。卜辞刻在两行兆的下侧，辞为：

王以我牧单兕？□卜。

“以”，义为从。“我牧”，我之郊野。“单”，疑为“獸”（狩）字之省。全辞系卜问王是否自我邑的郊野狩兕，可见辞主并不是王。

齐家村采112胛骨，也以骨臼向下为正。其臼部仅削去一半而未切除臼角，和NH1:1也是一致的。采112同样有互相对向的卜兆，卜辞在兆的下侧，辞云：

□□贞

卜曰：其衣车马，囟（斯）又鬻？

按殷墟卜辞常卜“衣逐”，即合逐之意，这里的“衣车马”指聚合车马。“又鬻”可能读为“有遇”，也是有关田猎的卜辞。这一胛骨与NH1:1出土地邻近，当非偶然。

采94胛骨的形制、修治及钻的形状，均同于以上二版，也有相对内向的兆。不一样的是，此骨四条卜辞各守一兆，横向纵行，可惜文字都很模糊，只有一“骊”字可以确认。NH1:1和采112都是一辞多兆，而采94是一辞一兆，殷墟甲骨也有这样的差别。

齐家村T1:1胛骨，仅存骨的宽面一部，仍能看出是臼部向下放置的。从所余部分可见肩胛冈已被削掉，露出了骨的疏松质，与殷墟多数胛骨一致。不过，此骨在原肩胛冈的位置上加钻灼兆，在殷墟却极罕见。卜兆的左侧刻字一行，应分为两辞：

（下）又（有）言？曰：既丧疑乃融。

（上）毋又（有）言？曰：弗食𠂤，征（诞）隹（惟）𠂤（厥）御(?)忱。

从商朝都邑带回的。

凤雏卜甲中的太保、毕公，是武王、成王、康王三朝的人物。H11:83的楚子，我们曾指出应即成王时受封的熊绎。

卜甲有“征巢”、“伐蜀”等辞。蜀在今成都，武王时曾随从伐纣，见《尚书·牧誓》。《逸周书·世俘》载，武王克商后，“庚子，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陈本、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十两，告以馘俘。”这是另一个蜀，是商朝的诸侯国，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疑在山东泰安西蜀亭。卜辞的伐蜀、克蜀，很可能指的是后者。

巢本为商朝诸侯，武王克商后来朝，见《尚书序》。巢是南方之国，在今安徽巢县[9]。长安张家坡所出铜鼎，有“彔侯获巢，俘戎金胄”的铭文[10]，系周初器，应与“征巢”卜辞同时。穆王时班簋铭云“秉蜀、繁、巢”，三者均为边远方国。

凤雏卜甲屡见地名密，徐锡台同志释为今甘肃灵台西的密须[8]，是很对的。密或密须本为姞姓国，被周文王攻灭。西周的密则是周的同姓封国，趞簋铭有密叔，《大系》定为穆王时。恭王时有密康公，被王所灭。近年灵台白草坡发现的西周前期墓地，大概即属于密国，其器物铭文中的泾伯（旧释濕伯）、䎽伯，应为密的卿大夫。

以上所论凤雏卜辞史事和人物，大抵属于西周前期。卜甲中还有一个人名，见于扶风出土的方鼎，同出在周原，应该是一个人。鼎的时代是穆王，故该卜甲恐不早于昭王，这很可能是H11甲骨年代的下限了。

所以，凤雏甲骨的年代上起周文王，下及康、昭，包括了整个的西周前期。

四、卜与筮的关系

西周甲骨有一种由数字组成的辞，近年引起了学术界的浓厚兴趣[6]。张政烺先生解释这种数字符号为八卦，对探索《易》的起源及文化史、思想史都有很大意义。

卜和筮是中国古代两种占卜吉凶的方术。卜用龟骨，依卜兆的形状判断吉凶；筮用蓍草，按揲蓍得数排列卦爻，从而决定休咎。《左传》僖十五年云：“龟象也，筮数也。”杜预注言龟以象示，筮以数告。后世的卜法虽有以龟卜与《易》牵合附会的（如胡煦《卜法详考》所引《吴中卜法》），一个卜兆也不可能产生西周甲骨那样的六个数字。然而，甲骨上的数字符号又确实是与一定的兆关联的。何以如此，需要说明。

上述数字符号的西周甲骨已发现不少例，但在殷墟，如果不算四盘磨那一版，甲骨上就没有这种符号。这样的现象不能解释为周人流行筮法而商人不行筮法，因为《世本·作篇》载“巫咸作筮”，巫咸是商王太戊时臣，可证筮法为商人所固有；同时在殷墟和其他商代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已找到一些数字符号[11]，证明不是没有筮法存在。何以如此，也需要说明。

我们觉得，这两个问题都可从文献记载获得解决的线索。

据《尚书·洪范》等书所述，古代占问祸福，卜与筮作为两种独立的方术，每每并用，即《礼记·曲礼》所谓“卜筮不相袭”。古人常在卜以前揲筮，如《周礼·筮人》郑注所说：“当用卜者先筮之，于筮之凶，则止不卜。”特别是在占问大事的时候，应先筮而后卜。《筮人》云：

> “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

这时为了参照，就可以将筮得的数刻记在有关卜兆旁边，表明其间的关系。估计西周甲骨上的数字符号，都是卜前所行关于同一事项揲筮的结果，与卜兆有参照的联系，却不是由兆象得出来的。

凤雏H11:85卜甲：“七六六七一八，曰：其矢□鱼。”前面的数字，张政烺先生据《周易》释为蛊卦，可据此查阅筮书，定其休咎。刻得小如粟米，便是为了把辞局限在相关的兆旁边，不与其他的兆相混。殷墟甲骨大都有兆序，在兆侧刻上“一、二、三、四……”等数字，容易看出兆与兆和兆与卜辞间的联系，所以卜辞可以刻得大一些。同时，殷墟甲骨上面常有勾勒的界线，把无关的兆或辞分划开。西周甲骨也有一些把卜辞隔开的界线。前节提到过1956年长安张家坡出土的胛骨之一，一兆外侧刻有“冂”形线，用以标记与“六八一一五一”一辞相关的兆的位置。与此相仿的刻线，也见于岐山凤雏H11:22卜甲[8]，这种标记的线不见于殷墟甲骨。

据文献载，占卜有时查看有固定辞句的繇书，有时则随事而占，没有固定的辞句。已发现的商周卜辞，都属于随事而占一类，但西周卜辞的格式比商代简略得多。殷墟甲骨的刻辞，一般分为署辞、兆辞、前辞、贞辞、占辞、验辞等项。西周甲骨只见有前辞、贞辞和占辞，而且大多数只有贞辞。

只有贞辞的，如凤雏H11:20：“囟(斯)亡𡆥？”H11:132：“王饮𣪊(臻)……？”

有前辞、贞辞的，如凤雏H11:1辞首有“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前辞。有贞辞和占辞的，如前举齐家村T1:1。

《史记·太史公自序》云：“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然各以决吉凶。”商周的甲骨有许多根本性的差别，应该认为是两种不同传统的卜法。西周甲骨不是殷墟甲骨的直接延续。

殷墟的甲骨细分起来，其实也有不同的卜法传统。用我们最近提出的分组法[9]，殷墟甲骨至少有两大系统：

第一系统：宾组、出组、何组、黄组。

第二系统：自组、历组、无名组。

前一系统龟骨并用，后一系统由并用发展到专用胛骨，是最显著的区别。西周甲骨和这两个系统的差距都很远。值得注意的是，殷墟也发现有类似西周的卜辞，即1950年在四盘磨西区出土的胛骨。查报告，胛骨出于SP11小探坑，“在这坑中，出有磨石一块，带窗格陶火炉一个，红色陶罐一个，灰色陶罐一个，陶兽头一个，大卜骨三块”[10]，估计是一处居住遗迹。卜骨中有卜辞的一版，字体辞例与西周相同，只是与其他殷墟卜骨一样切去了臼角。由此可见，到晚殷时殷都已有周人那种卜法存在。

三、凤雏甲骨的年代

现已发现的西周有字甲骨，有些时代不难确定，如白浮龟甲出于西周前期墓葬，齐家村甲骨出于西周中期地层。凤雏甲骨原存于窖穴，片多而零碎，需要仔细加以分析。

殷墟甲骨绝大部分也是在窖穴中发现的，“因甲骨大部分都是当时用过后的废弃之物，所以多是碎片，出在灰土坑中。”[11]少数出大量完整甲骨之坑，如YH127，甲骨也是倾入的，坑中有杂物甚至人骨。褚少孙补《史记·龟策列传》云：“略闻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龟，已则弃去之，以为龟藏则不灵，蓍久则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宝藏蓍龟。”从凤雏的窖穴看，西周时用过的甲骨仍有予以废弃的。因此，凤雏H11一坑，其中卜甲的年代已有早晚的差异。

1979年，作者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年会上提出：“有些周原卜辞中的‘王’不是周王，而是商王帝辛。同辞的‘周方伯’指后来被称为文王的西伯昌。这些卜辞，从其辞主而言，是确实的帝辛卜辞。”[12]后来我们高兴地获悉，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吉德祎(David N. Keightley)教授也主张同片卜甲的制作者不是周君，而是他的敌人。这一类卜甲在凤雏H11有好几片，文字细小而规整，与其他有别。卜辞多为祭祀商先王，且多在文武丁或文武帝乙宗庙占卜，文例比较接近殷墟最晚的卜辞。我们认为这些是周人替商王占卜的龟甲，其年代可定为周文王时，是这坑卜辞里面最早的。由殷墟有类似周人的卜骨发现看，这些片龟甲有可能是

周原卜辭十篇選釋及斷代

徐錫臺

一九七七年春，于岐山縣京當公社賀家大隊鳳雛村周初甲組宮殿（一宗廟）基址西廂二號房十一號窖穴（一七七・Q・F・F_1・H_{11}）中出土一萬七千多片碎卜甲，其中牛肩胛骨有二百多片。經整理撿出帶字卜甲二百多片。七九年春，又於西廂二號房內清理出三十一號窖穴（一七九・Q・F・F_2・H_{31}）。其中出土卜甲四百多片，帶字卜甲只有十片左右，當中有一片卜甲契刻四十多個字。同年九月於扶風縣齊家村東三號灰坑出完整大龜版一片，其中契刻二十三字。後來扶風縣周原文管所又收到齊家村社員交來的帶字卜骨兩片，皆是牛肩胛骨，背面有鑽過的圓孔若干個。八〇年夏，於齊家灰坑3附近又發現幾片帶字卜骨。其中有一片卜骨上面契刻着數組「八卦」。

图一（3）10:1

本文就十一號窖穴出土的五片重要卜辭，結合前已發表過的五片卜辭，一併進行試釋。

（一）

「𠂤」，其刻文是：

圖一

「𠂤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田」

「𠂤」，即「𠂤」字。《周禮・春官・大宗伯》：「王命賜則」。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王葬時，以二十五成為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𠂤則」應為享用之意。

「𠂤」，即則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氏註：「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則」，可能當為采地。

「帛」，即帛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氏註：「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帛」，可能當為采地。

「隻」，即隻字。《說文解字》：「隻，鳥一枚也」。「隻」與「獲」同。即（御）字。《詩・六月》篇：「飲御諸友」；《詩・崧高》篇：「王命傅御」。鄭玄箋雲：「御，侍也」。本片卜辭中「隻」，唐蘭先生定為敉字。同坑八十三號卜辭有「曰：今隻楚子來，告父後哉」。殷虛卜辭中有「今隻其降𢦏」（林二・二六・一三）。

「𠂤」，與殷虛卜辭中「𠂤」（甲八七八，乙六八八，乙六九〇，河五七八，將一九〇，前二・二四・一，後一・一五，九）同。即（御）字。《詩・六月》篇：「飲御諸友」；《詩・崧高》篇：「王命傅御」。鄭玄箋雲：「御，侍也」。本片卜辭中「𠂤」應為享用之意。

「𠂤」，即則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氏註：「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則」，可能當為采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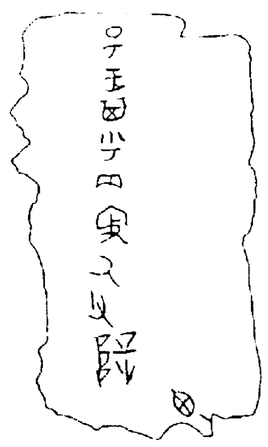

图三（11）16:1

「𠂤王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

「𠂤王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

（三）・十一號（七十七・Q・F・F_1・H_{11}⑪）卜辭

「𠂤王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

「𠂤王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

（四）・十四號（七七・Q・F・F_1・H_{11}⑭）卜辭（圖二）

「𠂤𠂤白（伯）三（乞）令𠂤（𠂤）于𠂤（御）于𠂤（𠂤）其則」。

「𠂤」，與《晉公盨》銘文中的「𠂤」字近似，疑其為楚字。《路史國名紀》有「楚伯」的記載，「𠂤氏叔重謂堯以楚伯受命，今之唐州，故湖陽有西唐山。又如《令𢦏》銘文中有「佳王于伐楚白（伯）」，才炎。」

「三」，即乞字。《說文解字》：「三，雲氣也」。「乞」與氣通。「乞」，當為乞求之意。如殷虛卜辭中有「王固曰有𡆥，其有來嬉（艱）。氣至九日辛卯，允有來嬉（艱）。」「𡆥」字，唐蘭先生定為敉字。同坑八十三號卜辭有「曰：今隻楚子來，告父後哉」。殷虛卜辭中有「今隻其降𢦏」（林二・二六・一三）。

「𠂤」，與殷虛卜辭中「𠂤」（甲八七八，乙六八八，乙六九〇，河五七八，將一九〇，前二・二四・一，後一・一五，九）同。即（御）字。《詩・六月》篇：「飲御諸友」；《詩・崧高》篇：「王命傅御」。鄭玄箋雲：「御，侍也」。本片卜辭中「𠂤」應為享用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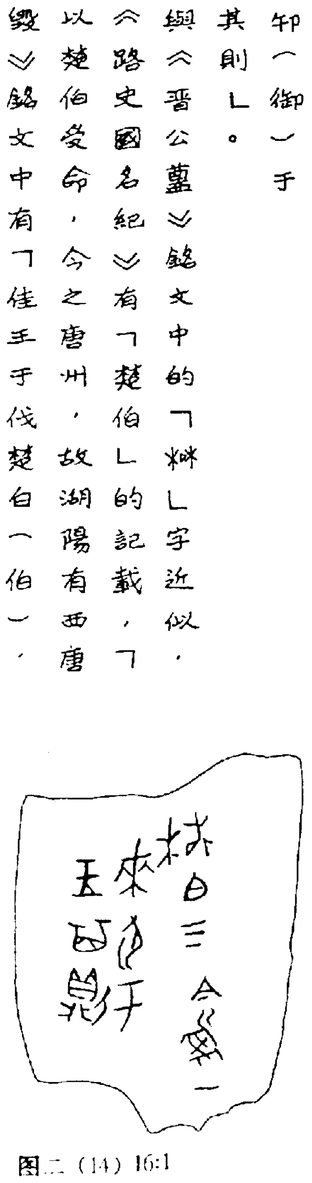

图二（14）16:1

「𠂤」，即「𠂤」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氏註：「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𠂤」，可能當為采地。

「𠂤」，即則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氏註：「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則」，可能當為采地。

「𠂤」，即則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氏註：「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則」，可能當為采地。

（三）・十一號（七十七・Q・F・F_1・H_{11}⑪）卜辭

「𠂤王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

「𠂤王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

（四）・十四號（七七・Q・F・F_1・H_{11}⑭）卜辭（圖二），其刻文是：

「𠂤𠂤白（伯）三（乞）令𠂤（𠂤）于𠂤（御）于𠂤（𠂤）其則」。

「𠂤」，與《晉公盨》銘文中的「𠂤」字近似，疑其為楚字。《路史國名紀》有「楚伯」的記載，「𠂤氏叔重謂堯以楚伯受命，今之唐州，故湖陽有西唐山。又如《令𢦏》銘文中有「佳王于伐楚白（伯）」，才炎。」

「三」，即乞字。《說文解字》：「三，雲氣也」。「乞」與氣通。「乞」，當為乞求之意。如殷虛卜辭中有「王固曰有𡆥，其有來嬉（艱）。氣至九日辛卯，允有來嬉（艱）。」「𡆥」字，唐蘭先生定為敉字。同坑八十三號卜辭有「曰：今隻楚子來，告父後哉」。殷虛卜辭中有「今隻其降𢦏」（林二・二六・一三）。

「𠂤」，與殷虛卜辭中「𠂤」（甲八七八，乙六八八，乙六九〇，河五七八，將一九〇，前二・二四・一，後一・一五，九）同。即（御）字。《詩・六月》篇：「飲御諸友」；《詩・崧高》篇：「王命傅御」。鄭玄箋雲：「御，侍也」。本片卜辭中「𠂤」應為享用之意。

「𠂤」，即則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氏註：「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則」，可能當為采地。

「𠂤」，即則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氏註：「鄭司農雲，「則者法也……」，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本片卜辭中「則」，可能當為采地。

（三）・十一號（七十七・Q・F・F_1・H_{11}⑪）卜辭

「𠂤王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

「𠂤王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

（四）・十四號（七七・Q・F・F_1・H_{11}⑭）卜辭（圖二），其刻文是：

「𠂤𠂤白（伯）三（乞）令𠂤（𠂤）于𠂤（御）于𠂤（𠂤）其則」。

「𠂤」，與《晉公盨》銘文中的「𠂤」字近似，疑其為楚字。《路史國名紀》有「楚伯」的記載，「𠂤氏叔重謂堯以楚伯受命，今之唐州，故湖陽有西唐山。又如《令𢦏》銘文中有「佳王于伐楚白（伯）」，才炎。」

「三」，即乞字。《說文解字》：「三，雲氣也」。「乞」與氣通。「乞」，當為乞求之意。如殷虛卜辭中有「王固曰有𡆥，其有來嬉（艱）。氣至九日辛卯，允有

对西周甲骨的观察，曾得到各地考古界同志的宝贵协助，在此一并志谢。

① 陈梦家：《殷虛卜辞综述》图版捌，左。
② 杨文斋、顾铁符：《山西洪洞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
③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④ 同①图版捌，右。
⑤⑫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⑥ 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⑦ 沈启无、张耘庵：《龟卜通考（续）》，《华北编译馆馆刊》之三。
⑧ 《文物》1979年第10期四版伍：3。
⑨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⑩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⑪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二章。
⑬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以梁为《说文》之鄏，在今河南新野，但鄏乡系汉代地名。
⑭ 考古研究所陕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9期。
⑮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⑯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徐锡台、楼宇栋：《西周卦画试说》，《中国哲学》第三辑。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第2期。
⑰ 同上张亚初、刘雨文。
⑱ 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集》（英文）第一章第二节。
⑲ 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5期。

（原載《文物》1981 年第 9 期）

（圖三），其刻文是：

「四子（己），王其乎（呼）更，𠂤（厥）又（有）𡆥（災）」（六八〇），「𡆥」（鄴三下五〇・六），和西周《𠂤鼎》銘文中「𡆥」字同，此𠂤（師）路史國名紀》：「（周）景王十三年，魯伐莒取鄆。在琅邪」。又雲：「晉自有樓陽，臻雲晉陽西南」。疑卜甲中的「更」的地望當在晉陽西南。

「陟」，即「陟」字。如《詩・卷耳》篇：「陟彼高崗」，「陟彼砠矣」。《詩・草蟲》篇：「陟彼南山」。《說文解字》：「𨸏，登也，從𨸏從步。」

「𠂤」，即「西」字。其與殷虛卜辭中「𠂤」和西周《禹鼎》銘文中「𠂤」字相同。《說文解字》將𠂤釋西字。「一」，疑「一」示「𠂤」字。「𠂤又陟西示」，與殷虛卜辭中「𠂤（有）又（祐）」。

（四）・八十號（七・十七・Q・F・F1・H11㊿）卜辭（圖四），其刻文是：

「王其坐（往）宸山𠂤」。

「宸」，即「宸」字。「宸」與「振」，訛皆是同聲字，可通假。《說文解字》「宸或假為振，《山海經・北次三經》：「……又北百二十里，曰敢與之山。……泜水出其陰，而流注於彭水槐水出焉，而東流注於泜澤。」其地或近是。

「𠂤」，即「𠂤」字。其與西周金文中「𠂤」雷同（金文編）。《金文編》中將此字定為「𠂤」字。李家浩先生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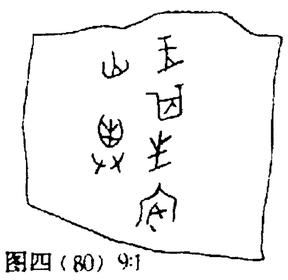

图四（8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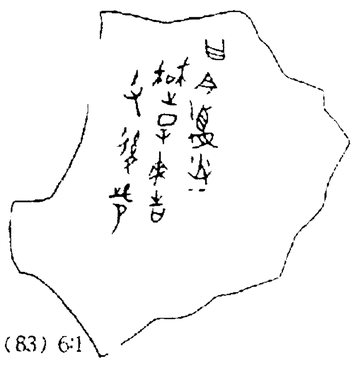

图五（83）6:1

弁》一文中將其釋為「弁」字①。史書關於「弁」的記載，如《詩・小弁》篇：「弁彼鸒斯」。毛萇傳雲：「弁，樂也」。《漢書・張延年傳》中有「吏皆服弁」，師古曰：「殷戰若弁。弁謂撫手也。」撫手亦有樂意。卜辭中「弁」，可能當樂字用。「王其坐宸（振）山遊樂。」即是：王該去宸（振）山遊樂。

（五）・八十三號（七十七・Q・F・F1・H11㊿）卜辭（圖五），其刻文是：

「楚子𠂤，即是楚國之君也。楚國之楚，因「楚山」而得名。「楚山」，即今終南山，古時又稱「華山」。其後楚邑遷於荊山附近，史書和西周金文中所謂「楚荊」者，即楚國也。

「告」，與鄀同聲，假借「告」為鄀字。「告」即鄀文，為鄀國之君也。

「𠂤」，即後字。其於西周《師望鼎》、《令簋》、《小臣單觶》銘文中的「後」字雷同。「後」與台同聲字，可通假。「後」，遲也。從彳幺，夂者後也」。本卜辭中「後」字當遲用比較恰當。

「𢦏」，疑哉字。「哉」與𢦏，載等皆是同聲字，可通假。「哉」當為戠字用，如詁解慶芮之訟，征犬戎，密須，鼓黎，邘，戲崇，成了商王朝西方各方國部落的中心；另一方面又臣屬於商，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四十餘國」②。卜辭中「一面稱王，顯示了其獨立性，……祭祀殷人祖先，表現了其臣屬性，正是其兩面策略的反映」③，更重要的是文王利用殷人先祖大甲來麻痺殷民。

「𠂤方伯」亦是周文王，其於文中屬於第二人稱，省去第一人稱大甲。

「𡆥」，即昔字。實像一人跪著執火苣（炬）求神之态。《說文解字》：「昔，乾肉日久也。从殘肉，从日。日以晞之。籀文从肉。𦞦，古文从肉、水。」據此，昔有光明之意。

「㞢」，即田字。唐蘭先生釋其為「佳」字。「佳」與惟是同聲字，可通用。「正」，即道也。

「佳正」，亦就是文獻中的「惟正」。如《書・立政》篇：「惟正是乂之」。孔安國傳雲：「惟以正是之道……」。

「𠂇」，即左字。史書關於「左」的記載，如《左傳・昭公四年》：「不亦左乎」，杜預注：「左，不便。」「不左」者謂神祇相助無不順也。

「受」與紂是同聲字。假借「受」為紂字。「不左於受」，即「不左助於紂」。文中末句第一個「又」當為「有」字。第二「又」當為「祐」字。「祐」者，福祐也。

此比卜辭大意，即是卜師用靈龜腹甲占卜，貞問：周文王求侑大甲，大甲告訴周方伯走光明正道，上帝不左助於受（紂）而保祐你的。

從八十四號卜辭觀之，實係周文王要伐商滅受（紂）一篇重要檄文，其付合《尚書・泰誓》篇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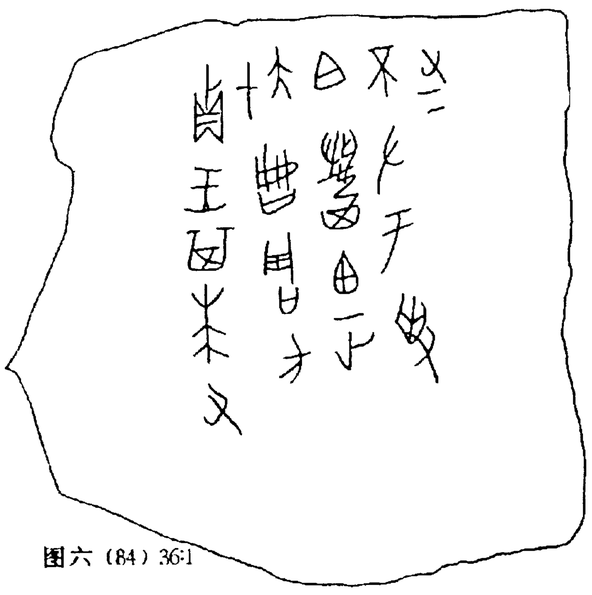

图六（84）36:1

如殷虛卜辭中有「𢦏朕事」（續存下三三六）。「哉」作載字用，如《詩・大田》篇：「既載南畝」。載，行也。八十三號卜辭中「告父後哉」近似《書・文侯之命》中「父往哉」。此卜辭大意：「曰：今秋楚君來，鄀父遲到」。

（六）・八十四號（七十七・Q・F・F1・H11㊿）卜辭（圖六），其刻文是：

「貞：王其𠂤又（侑）大甲，𣪊周方白（伯）𡆥（炬）其由（佳）正，不𠂇（左）於受（紂）又（有）又（祐）」。

「王」，不是殷王，而是周文王，宅屬「王」，不是殷王，而是周文王，宅屬第一人稱。顯示了周君獨立性。

「𠂤」即祈求之意。「又」為侑字。「大甲」為合文，是成唐（湯）之稱，「大甲」即周文王祭時獻祭品於「大甲」，即周文王祭時獻祭品於六甲呢？這完全出於當時政治的需要，文王要達到滅商之志，「對殷採取了兩面政策，一面積極擴大自己的勢力，

「今商王受弗敬王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勲未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於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於上帝，宜於冢土，以禦有衆，底天之罰・天矜於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絶於天，結怨於民。……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爵其汝攸，奉與一人，恭行天罰・」

(七)・九十八號（一七十七・Q・F・F1・H11⑱）卜辭（圖七），其刻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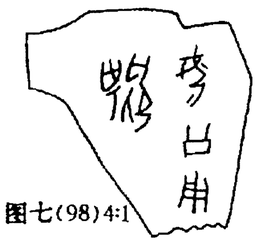
图七(98) 4:1

「女（汝）公用卿」。

「卿」，即嚮，為嚮字，或作饗字（如：《散盤》：「嚮」字，可假為聘字。《禮記・王制》：「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汝公用聘」，即是周公用朝聘也・

(八)・一百一十五號（一七十七・Q・F・F1・H11⑮）卜辭（圖八），其刻文是：

「商其舍，若……」。

「商」，與賞是同聲字。可假借「商」為賞字・賞與賜義同。「其」訓為該字・

图八(115) 9:1

史書關於「舍」的記載，如《儀禮・覲禮》：「天子賜舍曰：伯父，女順命於王，所賜伯父舍，」鄭氏注：「賜舍，猶致館也」。《說文解字》：「館，客舍也」。故「商其舍，若……」，即就是「賞該舍・順……」。

(九)・一百一十二號（一七十七・Q・F・F1・H11⑫）卜辭（圖九）其刻文是：

「貞：王其乙旦用

冓・由乎

冓・手奈王

由（佳）不（丕）每（敏）王」。

「冓」，即冓字。如西周《彔伯簋》銘文中有「甲冓于戈」・《書・費誓》篇中有「善穀乃甲冓」。葉玉森注《書經》雲：「冓，即冠」者，帽也・

「旦」，即旦字。殷虛卜辭中有「于旦王迺田，亡𢦚」（粹九八四）。「于旦亡𢦚」（粹一〇二九）。「祭，于旦迺伐戎，不雉」（鄴三下・四四・三）。「旦不雨」（粹七。。）。「丁卯卜，戎辰夐旦，其征」（南北明四四七）。「旦」，日也。「乙旦」，即某一旦也。

「奈」，即每字。「每」可當敏字用・如《天亡簋》銘文中有「每（敏）觀（揚）王休」。「每」與美為同聲字，可假借「每」為美字。「不每」，即大敏，或大美之意・

「由不每王」，亦就是惟有周王有很大的美德也・

卜辭年代問題，從三・十一・十四・八十號等四片卜辭的內容與字體與書體看，當屬於周文王早期，或王季晚期作品・其理由是：三・十一・十四・八十等號卜辭中「五」與《殷虛文字甲編》七二二・四二六片中「五」字體相同・凡書為天、一王武（帝）必」（合集一四〇。）・「……又𠂤于文（武）帝必，正」（粹三六二）・「口口卜貞，大乙曰王其又𠂤（于）文武帝必，正，王受又（祐）」（前一・二二・二）。「王其又𠂤于武乙必，正受又又」（前一・二二・七）。「文武丁必」（前一・十八・一）。

「甬」，即俑字。如《詩雅・釋言》：「俑，乍也」。《周書・牧誓》：「俑桓戈」。

「𠂤」，即中字，為旗也。

「𠂤 甬中」，即舉旗也・如《說文解字》：「豐，豆之豐滿者也，從「豐」，是祭祀時所用的一種器皿・如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儀禮・聘禮》：「醴尊於東箱瓦大一，有豐」。鄭氏注：「豐，承尊器，如豆而卑。」《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鐘・加于豐。宰夫右執鐘，左執豐，進設于豆東。」「宰夫設其豐于稻西。庭實設，賓坐，祭，遂飲，實鐘如初……退豐與鐘如初」。

「左王」，即左助于王。《毓子白盤》：「是用左王」。

(十)・一百七十四號（一七十七・Q・F・F1・H11⑰）卜辭（圖十），其刻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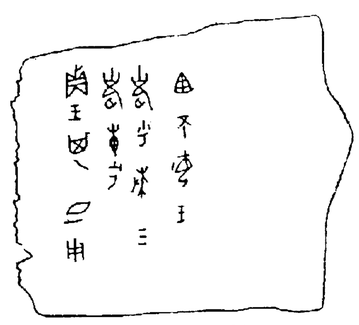
图十(174) 16:1

「貞：王其乙旦用

冓・由乎

冓・手奈王

由（佳）不（丕）每（敏）王」。

「冓」，即祭字。與拱同義。如《書・武成》篇：「垂拱而天下治」。《書・畢命》：「予卜子垂拱抑成」。葉玉麟注《書經》雲：「拱・斂手也，垂拱而天下治矣，謂所任得人，皆職，己手無所事，下垂拱斂手為拱，垂拱而天下治矣・即是王斂手為拱，垂拱而天下治矣・

「奈」，即每字。「每」可當敏字用・如《天亡簋》銘文中有「每（敏）觀（揚）王休」。「每」與美為同聲字，可假借「每」為美字。「不每」，即大敏，或大美之意・

「由不每王」，亦就是惟有周王有很大的美德也・

卜辭年代問題，從三・十一・十四・八十等號卜辭的內容與字體與書體看，當屬於周文王早期，或王季晚期作品・其理由是：三・十一・十四・八十等號卜辭中「五」與《殷虛文字甲編》七二二・四二六片中「五」字體相同・凡書為天、一王

的字體董作賓定其為殷虛卜辭第三、四期，屬於廩辛、康丁、武乙時卜辭(1)，廩辛、康丁、武乙相當於周王季晚期，或文王早期。

三號卜辭「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田」，可能是周王記載商王武乙於河渭一帶進行田獵之事，假如這個看法成立的話，上述四片卜辭年代就可以得到有力的佐証。

八三、九八、一一五號卜辭字體近似八四、一一二、一七四號等卜辭的字體，這六片卜辭應屬於文王晚期作品，亦相當於殷乙、辛時期。其理由是：如八四號卜辭中「王」；一一二號卜辭中「王」字，與《戰後寧滬新獲甲骨》一、二五〇片中「王」；《殷虛文字乙編》一、二〇、四片中「王」字的書體基本相同。董作賓將三橫一豎王字定為殷虛卜辭四、三期，即乙、辛時期。其又與武乙伐商的《利簋》銘文中「王」字相似，但區別於成康時期金文中的「王」字。更重要的八四號卜辭中有「周方伯」，即周文王。在武王滅商後，就又會再出現「周方伯」之名稱，由此可知，這六片卜辭的屬於文王晚期作品，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註釋

(1) 李家浩：《釋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2) (3) 裘錫圭：《周原甲骨文的斷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年會論文》一九七九・十一・廣州・待刊本。

(4) 于省吾：《釋必》，《甲骨文字釋林》三八頁。

(5) 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王呂我枝單曰勿卜」解

田宜超

周原甲骨文：「王呂我枝單曰，勿卜。」（見圖一）

宜超按：「呂」借為「與」，古音「呂」（*g-ra*）屬「餘」母、「魚」部，「與」字聲母相同，韻腹相近。《麥尊》：「王呂（*g-ra*）厌易玄周戈。」(一)《虢仲簋》：「易女井家裏田於虢，呂辱臣妾，……」(二)《大克鼎》：「易女井家裏田於虢，呂辱臣妾，……」(三)其「呂」字之用法，皆同於「與」。又「以，猶與也。」《儀禮・鄉射禮》：「主人以賓揖，先入。」鄭玄註：「以，猶與也。」皆證明「呂」、「與」相通。

「我」字亦見於殷虛卜辭，皆用為第一人稱代辭，唯商人以之表示複數(四)，而此則表示單數，蓋因商、周方言不同，其語法互異故爾。

「枝」借為「謀」。古音，「枝」（*mə-i*）屬「明」母、「微」部，「謀」（*mə-wə*）屬「明」母、「之」部，兩字聲母、韻腹皆同。《者汈鐘》：「勿有不義設，……」(五)「設」從「言」，「枝」省聲，實即古「謀」字。郭璞傳贊》：「景純通秀，夙具宏材，沈研烏冊，洞曉龜枝，……」其言「龜枝」，實即「龜謀」。《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今先遠戒期，龜謀襲吉。」是其證也。《春秋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南蒯枝筮之，遇坤☷之比☵。」《開元占經》引《靈憲》：「枝筮之於有黃。」其言「枝筮」，實即「謀筮」。《文選・魏都賦》：「爰初自臻，言占其良，謀龜謀筮，亦既允臧。」是其證也。晉孔安國傳本古文《尚書・虞書・大禹謨》：「枝卜功臣，惟吉之從。」(六)《春秋左氏・哀公十六年傳》：「王與葉公枝卜子良以為令尹。」《文苑英華・隋檄陳尚書江總等文》：「理在必然，不假枝卜，……」其言「枝卜」，實即「謀卜」。《周易・繫辭下》：「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王弼註：「人謀，況議於眾，以定失得也。鬼謀，況寄卜、筮，以考吉凶也。」《尚書・周書・洪範》：「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白虎通・蓍龜》：「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蓍龜。」《詩・大雅・緜》：「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鄭玄箋：「此地將可居，故於是始與幽人之從己者謀，謀從；又於是契灼我龜而卜之，卜之則又從矣。」《漢書・西域傳》引漢武帝詔：「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說苑・權謀》：「聖王之舉事，必先諦之於謀慮，而後考之於蓍、龜，白屋之士，皆開其謀，弱冠之役，咸盡其心，故萬舉而無遺籌失策。」蓋「枝卜」者，謂先謀而後卜也。然古義久晦，兩晉以來，如杜預之解《春秋左氏傳》，孔安國之傳古文《尚書》，對此皆無遠詁(八)，明季朝士以會推閣臣為「枝卜大典」(九)雖沿用古語，而初義已非；及至當代，龐朴撰《枝卜新證》(十)，又以「枝」為決疑之術，擬諸卜、筮之疇，其立論既無塙據，殆猶治絲而棼之。嘗徧檢歷代典籍，其記載古人決疑之術，皆以卜、筮，而不以「枝」，其言「枝」，必兼及卜、筮。由此觀之，「枝」之不可擬於卜、筮，亦已明矣。至於龐氏引郭沫若《殷契粹編》第一〇六〇片卜辭：「庚寅……癸巳，卜，貞：旬亡……」謂「卜」相對成趣，而識郭氏以「枝舟」連讀之非，則是非倒置，不可不辨。審此文當讀為「癸巳卜，貞：旬亡……」，「枝舟」、「庚寅」與「貞」、「旬亡……」不應與此文連綴，其原拓本尚在（見圖二），可以覆按。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四頁七片：「弜比枝舟。」（見圖三）證明郭氏以「枝舟」連讀不誤。蓋「枝卜」之「枝」義同「謀」，屬於周方言辭彙；「枝舟」之「枝」義同「挽」，屬於商方言辭彙。龐氏並以為古人決疑之術，是兩失之也。

「單」，古讀如「憚」(*dan*)。《荀子・宥坐》：「故先王既陳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賢以綦之；若不可，廢不能以單之。」《家語・始誅》引作「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戰國策・秦四》：「王之威亦單矣。」《史記・春申君列傳》引作「王之威亦單矣。」證明古代「單」與「憚」同音，屬一定「母」、「寒」部。《廣韻》音「都寒切」，又音「常演切」，皆非古讀。「單」，音轉為「射」。「射」古讀如「百果草木皆甲宅」（十二）之「宅」，或「澤宮」之「澤」（*dˁak*）。《詩・周頌・載芟》：「驛驛其達，有厭其傑，……」毛傳：「達，射也。」「射」之言「宅」也，謂禾苗初生，驛驛然甲宅而出也。」《春秋穀梁・昭公八年傳》：「以習射於射宮。」范甯集解：「射宮，澤宮。」《莊子・雜篇・則陽》：「比於大澤，百材皆度；……」「澤」，《經典釋文》：「本亦作宅。」證明古代「射」與「宅」或「澤」同音，屬「定」母、「鐸」部。《廣韻》音「神夜切」，又音「羊益切」，皆非古讀。「單」與「射」，聲母、韻腹皆同，故其音義相通。《楚辭・招魂》：「君王親發芳，憚青罵。」「憚青罵」

即「單青羔」，猶言「射青羔」也。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第三八八片：「王其射羔，亡𢦏。」（見圖四）「單羔」，猶言「射羔」也。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卷第三八頁五片：「王𢀛射麃羔。」（見圖五）董作賓《小屯・殷虛文字甲編》第三五八四片：「惠戊射𠂤麃羔，亡𢦏。」（見圖六）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第三八九片：「王其射麃羔，𠂤，亡𢦏。」（見圖七）「𢀛青羔」，猶言「射麃羔」也（麃，高屬，商代之陶器皆呈青灰色，故商人謂「青羔」為「麃羔」）。夫周人曰「單」，商人曰「射」者，因商、周方言不同，其語音互異故爾。周滅商以後，由於受商方言之影響，周人亦曰「射」。夫楚人獨曰「憚」者，因楚與周皆出自夏民族（十二），周處中原，不免受商方言之影響，而楚在南方，罕與商人接觸，其古音得以獨存故爾。《楚辭・九歌・東君》：「舉長矢兮，射天狼。」《楚辭・天問》：「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嬪？」皆曰「射」，而不曰「憚」者，因方言存乎口語，其見於文字者，不逾十一，未可求其盡合也。譬如《楚辭・離騷》：「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為佩。」王逸章句：「扈，被也。楚人名被為扈。」然而《楚辭・九歌・山鬼》：「被薜荔兮帶女蘿。」《楚辭・九歌・國殤》：「操吳戈兮，被犀甲，……」《楚辭・九章・涉江》：「被明月兮，佩寶璐，……」皆曰「被」，而不曰「扈」，讀其書者，未可遽據《離騷》以責《九歌》《九章》之不合楚音也。夫荒古之語音，非獨存乎方言而已，蓋亦常見於古地名之中。《山海經・北山經》：「北山經之首，曰「射狐之山」，……」「單狐之山」即「射狐之山」，其地望在今新疆境內，屬於天山之脈（十三）。李仲勉據古代傳說，推測周人之祖先原處甘肅迤西（十四），然則所謂「單狐之山」者，固先周族之古語也。《史記・周本紀》：「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憲

注釋

一　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唯此器拓本字跡不清，宜參閱郭氏摹本（見郭著《文史論集》第三二七頁）。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九四至九六頁。

五　即《者沪鐘》，見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郭沫若摹本（見郭著《文史論集》第三二五頁）。

六　原字作，一者作，容庚《金文編》、周法高《金文詁林》，兩字兼收，而以作為正，故釋「詆」；郭氏摹本但收字，故釋「訊」（見郭著《文史論集》第三二五頁）。

七　據陳夢家考證，今本古文《尚書》為東晉孔安國所編訂，並為之作傳，說具陳著《尚書通論》第一二三至一三三頁。

八　《春秋左傳・哀公十七年傳》杜預集解：「枝卜，不斥言所卜以令龜。」《尚書・虞書・大禹謨》孔安國傳：「枝（卜），謂歷卜之而從其吉。」皆未達「枝卜」之義。

九　《明史・溫體仁傳》：「崇禎元年冬，詔會推閣臣。體仁望輕，不與也。……遂上疏訐諫益，……不當與閣臣選。……次日，詔對閣部科道諸臣於文華殿，……進曰：臣職非言官，不可言；會推不與，宜避嫌不言。但枝卜大典，宗社安危所係，諫益結黨受賄，舉朝無一人敢言者，臣不忍見皇上孤立於上，是以不得不言。」

十　見《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十一　見李鼎祚集解本《周易・下經・解卦象》。

十二　見呂振羽《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第一七七至一八三頁。

十三　見吳承志《山海經地理今釋》卷三：「單於之山，蓋今新疆嗢喇沙爾廳西北……和碩特中左右三旗牧地楚爾達山，……」參閱《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八冊。

十四　見李仲勉《西周社會制度問題》第一一七至一一九頁。

十五　《史記・周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汝州外（『外』字衍），古梁城，即嚚狐聚也。」又《史記・夏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括地記》：「河南有窮谷，蓋本有窮氏所遷也。」「窮谷」即「窮石」，與「嚚狐」并在河南郡內，故兩地密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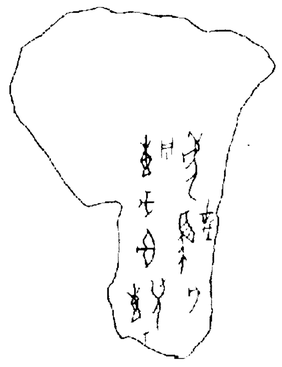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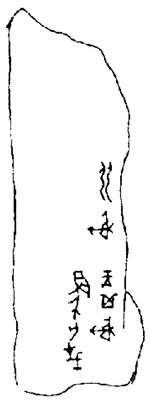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二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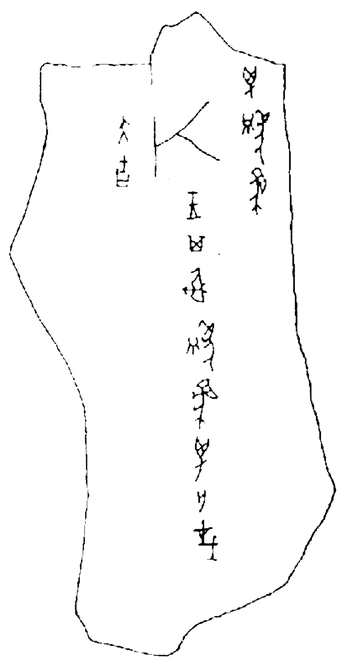

圖七

圖三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說周原契數

丁驌

國人研究周易，以哲理爲先。近世科學進步，更以新知附著其上，玄之又玄。以哲理而言，固當如是。惟易之初本出自卦。古人以卦爲筮占。近來國內發現周初之契刻，有類似六爻之卦在。吾友一萍兄示我其近作及張政烺、饒宗頤諸君子之文論。余於易之哲理未有研究，惟對卜占之事，則爲與趣之所在。今由極其膚淺之解說入手說卦與周易，以推測商周之際卜筮之情況。

一　結構

八卦爲乾坤坎離震艮巽兌，四陽四陰。此周易之次序也。今之卜占則八卦次序不同，爲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陽陰交替，繫以數目。此次序爲數序。乃以乾爲六三，坤爲零，其餘依次排列，由六三　六二、六一、六〇……以至於三、二、一、〇也。

每掛有三爻。卦圖以連線爲陽，斷線爲陰，陽數作九，陰則爲六。九、六別有意義，非只奇偶而已。

以二卦疊置，謂之重卦。重卦有名。六十四卦之名稱，如乾比姤復巽坤之類皆其名也。又以原來八卦配之五行，五識，五味及山澤風雷水火，天地，故術者喜用代名，如謂姤必曰天風，比必曰地水之類。（表一可參照）

鐘方向由坤歷謙、師、升，各卦而至姤。由此回至坤之側，起復順時鐘方向歷復，明夷、臨、泰各卦而至乾。總而觀之其次序即二本位之次序。半爲太陽，半爲太陰，中間連線遂成太極之圖。實乃一帀（如圖一）。故古人非不知數之次序也。宋代在紀年後九百六十年至一千二百七十九年之間，已有此圖，早於奈布尼茲又三百餘年。太極形象，殆今人所理想之空間形勢也。（SPACE LOOP）

周易之卦次排列，雖非數目之次，然其排列亦有法則。乃安六爻之讀法及其陰陽而生。其原則有二：

一、六爻由下上讀得一卦。再由上下讀之即得次一卦。二卦即依次排列。例如周易第二十三卦「剝」爲九六六六六六，倒讀得六六六六六九，乃二十四卦「復」也。（復之數爲三十二，剝之數爲一，二者合爲三十三），故周易次序乃用兩種讀法，先後相配，依次列之而成者。

二、遇順讀倒讀皆不變之卦，則取其陰陽反背之卦爲次一卦。例如乾爲九九九九九九，上下，下上，讀之仍爲乾。故取坤之六六六六六六爲次一卦。乾一、坤二。

乾卦在數爲六十三，坤爲〇，合之數爲六十三。凡二卦合數得六十三者，其卦之六爻必是陰陽互調。以此衡之則坎與離，頤與太過，中孚與小過皆然。

以上之乾、坤、坎、離其內外卦相同。其他四卦內外卦不同。雖然不同，倒順如一。其他周易各卦皆是先正讀，繼倒讀。惟在數合成六十三者，尚有泰與否，隨與蠱，漸與歸妹，既濟與未濟。皆是陰陽反背而成。

卦名有解，易之象辭即是。此類解釋乃屬望文生義之類，猶甲之爲兵，午之爲馬，以爲哲理未嘗不可，術者用之，不過比附而已。以卦名姤，「垢者遇也」易爲「天風」，亦有解，乃易之象辭也。殆以乾卦象天巽卦象風本不過言曰「象」，而論述之際即以「象」爲「是」，因而引出天下有風之說。而解姤爲后，台風成風后，故出「以施命誥四方」之說。

卦有六爻，今之讀法乃由下上讀。下卦稱內卦，爲體，上卦稱外卦，爲用。首爻爲初，繼以二，三，四，五，最上之第六爻稱「上」。初爻陰即曰初六，初爻陽即是「初九」。上爻陰曰「上六」，陽曰「上九」。每爻亦皆有辭，又有象辭釋之。

凡八卦中任何一卦之初爻爲陰，卦即是陰，初爻陽，卦即爲陽。如　坎，初爻陰爲陰卦，此爲兩儀即太陰，太陽。如中爻陽，卦必屬陽。中爻陰，卦必屬陰。此爲四象之分，故有少陰、少陽之歧。坎卦爲太陰中之少陽。由六十四卦中個別卦之上爻定其卦之陰陽。上九之卦，爲陽。上六之卦爲陰卦。

卦之六爻今之讀法雖由下而上，古之讀法則亦由上而下，此不可不知者也。

余以數目之〇代表陰，｜代表陽，將易六十四卦，按照基數二本位（BASE TWO）排列爲表（表一），即見名數學家奈布尼茲（LEIBNIZ　一六七五）所見不虛。六十四卦各爲一數目之代表。坤零，乾六十三。此表上排列之數序，與各卦在易經中之排列不同，可見易經初成之時，非由數之大小而來。卦乃先天於數。今周易本義上有一圖，據云得之陳摶，傳至邵康節。此圖乃以太極之象成一圓形，其一半逆時連續二卦，謂之一配，卦各多有意義上之聯繫，如泰否之例。

除去八配陰陽反背之卦外，尚餘四十八卦。此卦中之六爻，爻之陰陽變化不一，如以一卦衡之其他六十三卦，則爻變不一，凡六十四種變化皆全。如六爻皆變，或只五爻，四爻，三爻，二爻，一爻有變，或均不變。變化只有六十四式。張計算有四千餘變，不確。數之配合有四千餘。非變化之式子有如此多者也。占筮之中求變，左傳謂之遇。如明夷卦卦初九變初六，即成謙，曰「遇明夷之謙」，因筮法之巧妙數理之安排，所得之變，恒只一爻。故簡化甚多。占者用變爻之易辭而斷吉凶，再借象，象，以及觸機而發之常情，故言之成理無不可通者也。

二　筮法

窮疑筮法或更早於龜卜。桀之釋（？）湯，以筮定之。筮爲古法，各民族或均有用之者。有夏居山陝一帶，遂及于周、晉。而生周易。殷世自武丁時代重用龜卜。當時主筮主龜之人物，必有一番政治鬥爭，而卜龜佔優勢。祖甲之世，更爲簡約，龜卜大成。正因龜卜之興，而有借鑑之契刻文字，足爲史實之徵，誠幸事也。殷世重龜卜。由箕子對武王之言，可知五吉一凶，五吉從龜卜者五。從筮者四。從心者三耳。

筮法以蓍取奇偶，由奇偶求老少陰陽，由之得爻。其法至繁。又益以隆禮繁節，故頗神秘化。據張研究，今易筮法之「大衍之數五十」一字，出之漢世。此法簡言之不外以一定之蓍數，以偶然之法（如去其一之例）分爲二部，而以四除之。取其餘數。凡十

八次。每三次得三數或三奇或三偶或奇二偶一，或奇一偶二。易以四、五爲奇，八九爲偶，故所謂之奇偶，非單雙也。其中原無一，二，三，六，七等數蓋卦扐之數最少爲四，三變而合，不能生此數目也。今先用大衍數示範，說明如左：

策略

方法

㈠以五十策。去其一以命筮。

㈡將四十九策任意分爲二組。多寡不拘。左一則右四十八，右二十四則左二十五。

㈢由左（或右）取出一策。

㈣先將左組以四除之（揲之），餘數將爲一二、三或四。取出餘策。

㈤繼將右組如法以四除之。取出餘策，亦將爲一、二、三或四。

㈥將上三、四、五三步驟取出之策合計其總數必爲九或五。此爲第一變。

㈦因「五一中只有一「四」故爲奇。九中有二「四」故爲偶。易以四，五爲奇，八，九爲偶。

㈧若㈥項得數爲九。則四十九策只剩四十策。若㈥項得數爲五，則四十九策餘四十四策。

㈨卽用四十四策或四十策，重覆上述㈢至㈥之步驟，得等二變。餘數合非八卽四。

㈩四十四策或四十策，減去八或四，卽成四十，三十六，三十二策，以之爲第三變。第三變餘數之合，與第二變同。

㈨無論用四十四或四十，第二變左右，餘數與取出之一策之合非八卽四。各半。第二變第三變同。亦是非八卽四。可見筮法中自然將一二三剔出而數之大者不過九。

說明

㈠此說明筮占之由。

㈡四十九策，必分爲單數與雙數二組。

㈢至㈤如左單右雙，取出一策卽爲左右皆爲雙數，反之左右皆成單數，故以四除之後，必將得右左皆二或四。或左一右三。或左三右一。

㈥兩四加取出之一策爲九，一加三，加取出之策爲五，二加二，加取出之策亦爲五。統計得九之機會只是四分之一。得五之機會爲四分之三。

㈦可見單雙並非訂陰陽之根據。

（表二）將一、二、三變取出之數相加

變	四撰後之餘策數（50－1）					變
一	九	五	九	五	五	四
二	八	八	八	四	八	四
三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合	25	21	21	17	17	13
統計性質	11	2		2		1
餘策數	24	28		32		36
除以四	6	7		8		9
陰陽符號	老陰 × 變	少陽 一 不變		少陰 一 不變		老陽 口 變

張政烺以六十四簽之方式求數，除之以八，以餘數爲爻。其法不合理。因張氏分組任意多寡，故可得任何數字，又以三爲一，以二、四爲六，則無所不可合者矣。須知大衍之法分二組又去於一策，則二組可奇可偶，機會均等。揲之以四之後，餘數必爲九五兩數之一。一奇一偶。二變三變則又爲八，四，兩數亦奇偶各一。三變之合，配爲六種如上表，以總數減之所餘策數以四揲之，適爲六、七、八、九倍。乃倍數也，非餘數也。故大衍法是以餘取奇偶數，以奇偶數之合，由總數中取老少、陰陽，再由老少、陰陽取爻。故張法失之過簡。

又張氏六十四策之法分爲三組當由一、一、一、六十一起依一、二、六十、一、三、五九次加減求三組之數。三組之配合甚多，再益以任意取上牌，則何數不可得耶？故完全不合原則。

張氏之所以如此試探，蓋因周原契爻之數目有一、五、六、七、八。無二、三、四、九。張氏以各數爲一、二變三時之餘數。實則此數目當爲陰陽所據之倍數。因張饒二氏皆以之爲爻說之。如此當是表二「除以四」一欄之數字。如何求得此數字，吾人不得確知，因不知周初筮法。

1.用策之總數。2.揲之數值。3.如有「一」必須有作零之數目方可。如除盡無餘謂之零之例。4.無「九」無「四」則必餘策與揲之比例不成「九」或「四」。

余試爲之得五、六、七、八。列之如下：

今假定策之總數爲九十，揲之數爲八則第一變將爲十七與九。九之機會爲八分之七。第二、三變爲十六與八。八之機會爲八分之六。表之如左：

表三

變	一	二	三	合	統計性質	餘策數	除以八	陰陽符號	爻變
	9	9 17	9 17	17	1	64	8	老陽	變
	8	16 8	16 16	16		56	7 (1)	少陰	不變
	8	8 8	16 8	16	2	48	6 (1)	少陽	不變
	25	33 33	41 41	49		40	5	老陰	變
	（90－1）								

由此已可解釋周契上所見之五、六、七，八，其一數之來源，則仍未能知。今少陰、少

陽中各有二項，可能其中之一項爲一。出之硬性規定，亦未必非。

周原之契數，如視爲餘策，則本當有八。故張饒二氏以爲周原之筮本有一至八之數。因二三四皆是橫劃，契爲一行，易生混淆，故以二四歸之六，三歸之一，是以只見五數目字也。驌按「五X」字橫契，或不具上下劃只契爲×，因其上下似一字也。易讀一六，一九爲初六初九，六六，六九爲上六，上九，亦爲避免誤會之法，故其說似頗合理。如是則勢必將所缺之二、三、四與與他數合併。張饒以二、四歸六，三歸之一，乃以單雙說爻之陰陽。并舉統計爲證。就所見數目次數，一見四十五次，六見七十七次，而七只得三十九次，八有三十二次，似一、六之所以多，乃歸併之故。然五只得見十七次。總其五數目，見二一〇次。以八除之，每數應有二十六又四分之一次。則七、八、兩數頻率高出，六應爲三倍則反低。一亦然。而五特低，均不合也。故張饒之說雖簡明可喜，實非眞象。

張饒二氏又謂此數字爲老少陰陽之類。如此則二氏誤矣。因二氏以「餘策」說「倍數」，已見上文。

今之術者以八除一數，所得即是卦。以六除一數所得爲爻。均非大衍之法。故八除六除，直接得數之法，不合二氏之假定也。

尙有一層則先此未言者。即所契之數之讀法。若視之爲爻，則有由上下讀，由下上讀二法。又假設單雙果爲陰陽之異，則順讀倒讀可能並用，周易中本已用之，故周初或亦如是。

三　占法

由筮法得卦。如何占其吉凶，則左傳有例。左傳所用爲變爻。由於筮法之限，每變只得一爻，故其他二爻，三爻，四爻等同時變之可能，完全舍去。不同饒張文中有兩爻變者之例。

今先由左傳引一二例以見占法。

㈠昭五年

「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在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此卦之占左氏書已釋之甚詳。惟卜楚丘之言多所扭曲。如明夷初九三日不食。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此食字楚丘解爲記日用之專詞「食時」之時。又云純離爲牛。按以他物配卦源來已久。今日艮。坤卦皆爲牛，離則爲羊。不合。所言實爲變卦。又以日中爲王，食爲公，旦爲卿之類，附會三日不食之「三」爲旦爲卿。可見占法之一般方式矣。

㈡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爻而立之生敎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由「觀」到「否」）

觀爲一一〇〇〇〇

否爲一一一〇〇〇

其中第四爻由陰變陽。觀之第四爻文曰：「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否」之第四爻曰：「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左傳之周史卽以「觀」大作其文章而不說「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其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實則「否」卦中之「有命无咎」已言其吉命。疇離而祉，當在異國而祥也。此例可見易爲占書。用有變之爻爲斷。取舍則憑周史以爲之解說。尤其是說「光」字近于拆字矣。

㈢又如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二卦上爻變。歸妹上六曰「女承筐無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斷爲不吉。而不言睽。僖二十五年卜偃卜之吉，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二卦第三爻有變。大有九三曰：「公用享于天子」，故說是吉。睽之第三爻曰：「六三……无初有終」故說「大有去睽而復亦有所也」。一只用原卦變爻之爻爲說，一則兼用原卦與變卦爲說。

窩疑左傳所記，每爲「事後神仙」之類，爲後人加入，亦非不可能者。但當世尙有其他卜筮書，故所記他筮所引文字或爲周易所無。亦未可必。

今之梅花易數與左傳之法基本如一。惟其求卦之法則十分簡化。梅數本法乃以年月日化爲數目。年時皆取十二支之數以子一丑二依次爲斷。月日直接用其數目。其求卦之法爲：

㈠上卦爲年月日數之合，以八除之，餘數爲上卦。以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此當爲宋世之法。如餘數爲二卽爲兌。

㈡以年月日時之合以八除之，餘數爲下卦。如兌上離下。因兌爲少女離爲火兌爲金火克金。故斷曰少女受傷。

㈢以年月日時之合以六除之得餘數爲變卦之動爻。如初爻變則離變爲艮。艮爲土金在土上，土生金故。少女雖傷而不危也。

㈣以原卦去其上初二爻，用四爻以上之三爻爲一新卦，下三爻爲另一新卦。只論卦，不論重卦。謂之互卦。乾坤無互卦。此例得二互卦一爲乾，一爲巽。乾金，巽木。巽又爲股。故曰「少女摘花墮下傷股」（注意巽木與摘花之關聯乃占者之想像實之者）。

此法用卦用重卦不用易爻，而另立一套附著於卦之物象，稱爲「十應」。其取卦之法除年月日時之數外，只要能化爲數目之任何事物現象，均可用以得卦，是皆術士爲方便所爲，易本無之。惟因殷周記日以干支，故疑當時筮法或亦可以用日之干支爲數，求卦或爻，亦未可必非也。

四　周初卦契

八八　八八

周初墓㽙銘文有𠂤𠂤一𠂤𠂤一之例。讀爲文字當是六六一六六一。認爲符號則八、一代表兩性。只不知何者爲陽何者爲陰。饒宗頤以之爲爻以釋楚簡，惟周原所見，早于楚簡。而又有一五六七八、五數。如謂單數爲陽，雙數爲陰，則一五七爲陽六八爲陰。其二三四歸併之如前文所述，惟何者爲陰，何者爲陽，仍是假說而已。

據張文報告及饒文所引，發表之契刻卦數凡七十件，以一五六七八，五數配合成三爻之卦可有一二五個。所見者只三十七種配合而已。無論單雙何者爲陽，所有數目大約相等。如一組爲一〇一次一組爲一〇九次。惟所不解者卽如一與五同爲陽，則契卦一一五五二何不直接了當契爲一一二二，或五五五五。而必契出兩個五字。如一非五，則單雙之說有誤矣。

各卦辭大都無其他文字。只有一二處有文字，如七六六七一八，下有「曰其」「亡咎」，旣魚「亡咎」二字乃饒所補，未必卽是。查今周易有言及魚者，只有剝卦第五爻及姤卦第二爻。

剝卦爲九六六六六。六五曰：「貫魚以合宮人寵」。姤卦爲九九九九六。其第二爻曰：「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依饒之說則上述之七六六七一八當作九六六九六，乃是蠱卦也。細究剝姤二卦，姤爲剝之倒讀而陰陽互調者。設吾人以用契刻之七六六七一八爲今之「剝」，九六六六六則七爲陽又爲陰。不合。若爲今之「姤」，則九九九九六中只初爻爲陰。是則八爲陰一七六皆陽，問題甚多。但如以八卦讀此七六六七一八，以一五六爲陽七八爲陰，則此卦當成三三上兌下坎，倒之成三三上坎下井。

爲困此二重卦。易辭中無魚之言。今卦中坎應魚。兌卦應澤中之物，魚亦與焉。如此爲說則周原此卦仍就原卦爲說，不以重卦而言。且奇偶計法亦不與張饒之見同。

又饒舉別有二辭，辭下有「曰隗」「曰魁」等字樣。似指卦名。惟「魁」字隸定不確。此字不識。饒以爲鬼方之鬼字。卦爲七八七六七六。倒讀之則爲六七六七八七換爲易中之九六字則成。

九六九六九六倒爲六九六九六九，乃既濟未濟二卦，而二者皆有鬼方。一云：「高宗伐鬼方」。既濟之辭爲九三，未濟之辭在九四，倒轉與正讀同爲一爻。是則「七」爲陽「九」，「六」「八」皆陰，又似頗爲吻合。如以前倒讀之七八七六七六，當得三三　上坤下離。倒之爲三三　下坤上離不變於本卦。重之爲明夷與晉。中有康侯殖馬之事。周原筮時，尙未有康侯。故當時亦不能用易之辭爲占，以本卦求之，則不足以釋「隗」「魁」等文。

又一辭爲𠂤𠂤一上有「利𠂤」二文。此非重卦，不能以易說之。如認爲六六一，從饒張當爲八卦之艮。从一五六爲奇之說則爲乾卦。宜其「利陽」也。

總上分晰可知周契之數字如認爲卦爻，則

㈠其取爻之著法與今不同。由數學上可能求得，但必賴可能之假說甚多方可爲之。今一無證據，揣測無益。

㈡其數目之奇偶未定，究竟奇奇偶偶，抑爲某組數據爲奇爲偶亦難知究竟。

㈢原數中有二、三、四、九十，而歸併之。或本不可能有此數目，亦是問題。

四六數字若是爻，當由上下讀，抑是倒讀，亦不確知。故謹說之如上，以供未來之參考也。

五　推測

張政烺文涉及連山歸藏之探究。昔徐世大作周易闡微，頗有奇想。以龜卜爲歸藏，以連山爲筮書，而以綠竹滿山象取著之法故曰連山。其說不可信也。張氏以神農、烈山氏，魁隗氏。又據上節所引周契之有「隗魁」二字者，認爲魁隗爲連山異名，卽烈山之轉也。說雖周折，然有蛛絲馬跡之象，可待後證。余以爲連山歸藏周易稱爲三易。故歸藏不是龜卜，且龜字不讀歸。徐君之說可商。惟三易之別，必是方法不同。或有先後亶變之次。周原契卦之異于今周易用法殆爲古今之變歟？如是其爲連山抑歸藏邪？張氏以周人卜筮作邑，卽以卦名邑。天子賜臣下邑，是臣亦以卦爲名號。此說失之演申過甚。我國初行郵政之時，亦曾用卦爲地方之代表。故清末郵籤有卦符。由之可知漢口，九江，上海等地，此不過偶然現象。況卜筮之事，不只卜邑。何能驟云以卦名邑？中鼎銘文尾有卦二。因解釋爲人之署名，故生以卦名邑，因邑得姓之推測。其實此二卦亦卽某卦通某卦之記載，可能爲占日以賜中或占日以鑄鼎之記載也。二卦：八七六六六六，七八六六六六。上爻，及第五爻變。如從雙單爲陰陽之說，則前者爲比，後者爲剝。讀繇辭卽知比之上爻與九五皆不吉。剝之上爻與六五則平平。如由上下讀，則前者爲師，後者爲復，二卦之初二兩爻有變。師初爻繇曰：「師出以律。否臧凶」。九二云「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復卦初九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六二曰：「休徵吉」，皆吉卦也，又有「王三錫命」之言，暗合王賜中之事。如據此而言，周契卦當由上起初爻下讀也。

如將此二卦之推測，會同前述「曰隗」之卦，則周初讀卦，確是「倒」讀。（由上而下）非今之讀法。用變之法則如一。單數爲陽，雙數爲陰。用變之法可能有二爻倒換之法。卽由原卦七八變爲八七之例。

張氏曰：「除中鼎外其他五器皆无此二卦，也不記作采邑之事，可見卦和采邑是分不開的。卦是采邑的名字，因此也就成了中新加的族徽」。余按張氏應說「卦和賜采邑之事分不開的」。占卦擇吉日而賜采邑應是常理。當時王在軍次，而得師卦。師而得復。吉何加焉？至於卦爲邑名，成中族之新徽，乃是張之推測，不是邏輯結論也。

六　結語

余此文無大供獻。只就張饒二公之說，提出其可能忽略之點：

一、卽周契卦可能與今易法不同。如陰陽，讀法之類。故或是連山歸藏之法。

二、以卦名邑之說之不大可信。以易爲占則一。今易中爻辭非當時所有。或只部份有之。

參考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考古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饒宗頤：殷代易卦銅問題

嚴一萍：周原甲骨

一九八〇年五月在京都演講辭

中國文字新一期一九八〇年三月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期，一九八一年）

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

陕西周原考古队

扶风县黄堆公社云塘大队齐家村，南距县城15、北距岐山南麓5公里，位于西周"岐邑"的手工业作坊和平民居住区内(图一)。1979年9月，齐家社员在村北平整土地时发现西周卜骨，其中一件刻有卜辞。稍后，我们又在村东土壕畔发现刻有卜辞的龟甲版一件。当年冬天和次年春天我们在出甲骨的地点进行了小规模的清理发掘，又发现甲骨十多件，连同在附近采集的共二十二件，其中五件上有卜辞共九十四个字。这是继1977年岐山县凤雏村发现大批西周甲骨文后的又一次重要发现。

齐家村北灰坑

齐家村北约500米的一条梯田埂坎下有一灰坑（编号79FQNH1）。从暴露的南半截看，灰坑平面呈不规则长条形，南北长4.2、东西宽1.52、深1.5米。东壁陡，西壁作缓斜坡，向下收成尖底形。灰坑上面压着36厘米厚的耕土层和35厘米厚的扰土层，其中包含汉以后的布纹瓦片、青白瓷片和西周绳纹陶片等物，属于汉以后的堆积。灰坑本身按土质土色不同又可分为四层（图二）。第一层五花土（厚0—24厘米），第二层浅灰土(厚32厘米)，第四层水浸灰土(厚36厘米)，这三层包含物都很少。第三层深灰土(厚28—72厘米)是灰坑的主要堆积部分，出土甲骨六件、陶纺轮一个和鬲口沿、器足等粗绳纹陶片及一些废骨料。没有发现西周晚期的遗物。

灰坑北边百米之内就是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这一带文化堆积十分相近。灰坑的一、二层相当于骨器作坊遗址的三、四层，属于西周晚期；灰坑的三、四层则相当于骨器作坊遗址的五、六层，属于西周中期的堆积。从地层看，这里所出甲骨至迟不晚于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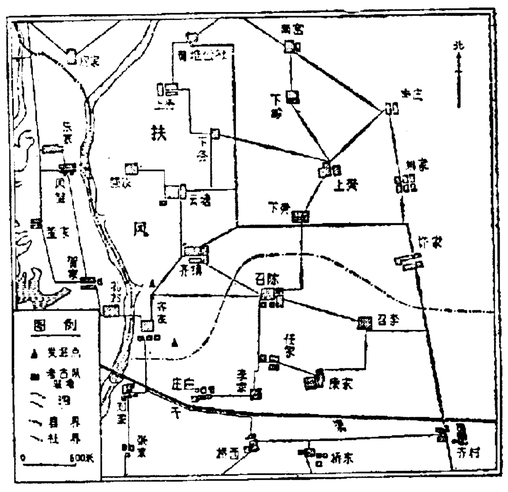

图一　齐家村甲骨出土地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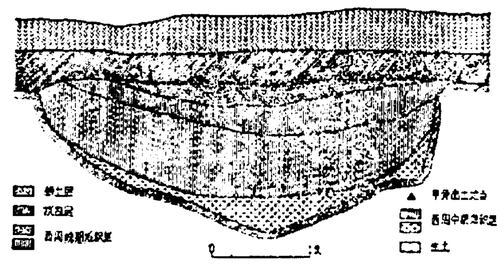

图二　齐家村北灰坑剖面图

齐家村东遗址

齐家村东原是一片高地，由于长期取土而今变成了一条大土壕。1979年9月我们在土壕南边断崖上的一个残灰坑里发现了有卜辞的大龟甲。为了弄清情况，11月在这里开了一个5×5米的探方；次年4月又在此方东边由南而北开了5×5米的探方两个半。两次发掘共揭露87.5平方米，清理出灰坑四个、房基一处、西周墓十五座和小孩瓮棺葬五座；出土甲骨、铜、石（玉）、骨、蚌、陶等完整器物五十件。这里文化堆积较厚，叠压打破关系复杂。以T2、T4的东剖面(图三)为例，包括：

1.现代耕土层，厚30—50厘米。

2.唐宋以后扰乱层，厚约100厘米，内含大量小姜石块和唐宋以后的瓷、瓦片。

3.西周晚期文化堆积层，厚约85厘米。土色灰褐，土质较疏松，内含墙皮、砂粒、木炭屑、草泥土块、烧土块、废骨料和西周晚期鬲、豆、簋、罐等残陶片。

4.西周晚期建筑基址和活动面，厚50—70厘米。土色黄褐，夯打踩踏坚实，有的地方起小层。本层内有小型房屋建筑基址一处、小孩瓮棺葬五个，陶片和器物较多。

5.西周中期灰坑和墓葬，出土甲骨的灰坑H3、H4都属于这一层（图四）。

H3　位于T1西边，坑口上距地表2.3、下距坑底0.95米。坑口略呈圆形，南北长3.5、东西宽1.7米。坑壁内收，成锅底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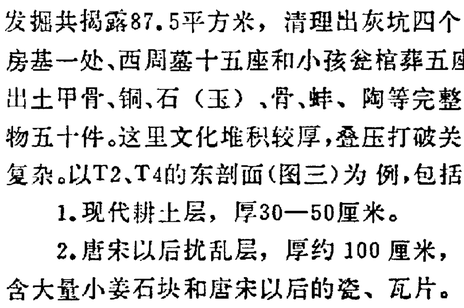

图三　齐家村东遗址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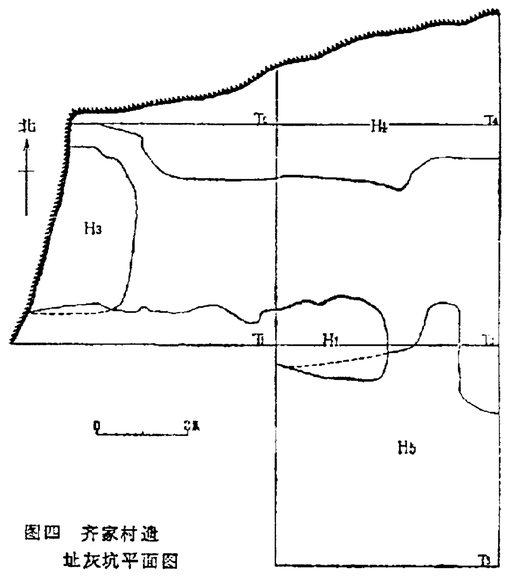

图四　齐家村遗址灰坑平面图

内堆积可分三层：

第一层厚46厘米，土色黄褐，土质松软，内含鬲、罐、豆等陶片和牛马废骨。

第二层厚30厘米，土色深灰，土质松散，出甲骨五件、蚌镰一件，以及鬲、豆、罐等陶器残片。

第三层厚19厘米，土色黄褐，土质较硬，遗物仅有残陶数片。下接生土。

H4　主要部分在T4内，边缘延伸进入T1、T2。西部、北部都被破坏，东南角又被M9和M10打破。坑口上距地表2.7、下距坑底1.2米。平面形近椭圆，东西长9、南北宽3.75米。坑壁平直到底，底部较平，内填水浸灰土。可分两层：

第一层厚60厘米，土色深灰，土质松散，夹有较多的水锈点和木炭灰点。内含不少西周中期鬲、豆、罐、甗等陶片，出卜骨一片、骨锥一件。

第二层厚60厘米，土色灰褐，土质较硬，水锈很多，包含物很少。下接生土。

主要遗物

陶器

齐家的陶器和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所出陶器差别不大。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红陶很少。纹饰以绳纹最流行，素面和弦纹次之，其他划纹、印纹、篾纹、暗纹、附加堆纹和泥饼等都有发现，为数不多。器形有鬲、甗、瓮、罍、盂、簋、豆、罐、尊、盆和器盖等，还有极少的残瓦和瓦钉。

鬲　发现鬲足和口沿残片不少，都不能复原。据口沿可分三式。Ⅰ式(H4：17)（图五：1）：夹砂灰陶，口沿外撇，颈略内收，腹较深，瘪裆，颈以下饰绳纹，很象张家坡早期居址中的Ⅲ式鬲。Ⅱ式（H3〔2〕:14）（图五：2）：夹砂灰陶，侈口，卷沿，瘪裆，腹部饰整齐的折线粗绳纹。又一件标本（H4：16）（图五：3）：侈口，卷沿，颈下有三道弦纹，腹饰粗绳纹。Ⅲ式（T1〔4〕:9）（图五：4）：夹砂灰陶，方唇，宽沿微斜，有弦纹一道，腹饰直线粗绳纹，腹壁直下似盆而有三个退化袋足，和张家坡西周晚期居址所出Ⅶ式鬲相似。

簋　只有残片，不能复原。一件标本(H4：8)（图五：5）：撇口沿，深腹，腹饰绳纹；从周原地区所出完整器看应是矮圈足，为西周早期簋的常见形式。

罐　共八件，四件为瓮棺葬具；一件出自灰坑，是生活实用品；三件出自墓葬，是随葬明器。可分四式。Ⅰ式(H4〔1〕:6)（图五:6）：小口，短领，圆肩，鼓腹，肩腹都饰绳纹，与张家坡居住址所出Ⅲ式罐接近。高30.5、口径12.2、腹径27.5厘米。Ⅱ式(T2〔4〕:3)（图五:7）：小口，平沿，细颈，宽肩，肩腹间有折棱，肩腹都饰绳纹和弦纹。高34.5、口径15.5、腹径28.5厘米。Ⅲ式(T1〔3〕:5)（图五:8）：撇口，宽肩，肩腹间有折棱，折棱上安对称的棱形錾手一对。肩上有弦纹三道，弦纹间填折线波浪纹两圈，第一圈上还附加六个圆形泥饼；腹饰绳纹。高37.5、口径17.5、腹径36厘米。此罐与张家坡西周晚期居址所出残罐很接近。Ⅳ式三件，都是明器，小口，有肩，肩上满布平行弦纹。一件标本(M13:3)(图五:9)高8.6、口径7.6、腹径1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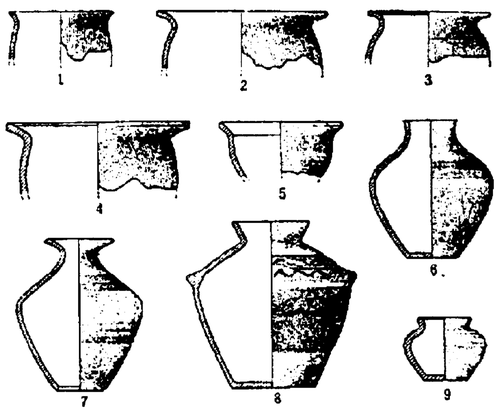

图五　齐家村出土陶器

1.Ⅰ式鬲(H4:17)　2.Ⅱ式鬲(H3〔2〕:14)　3.Ⅱ式鬲(H4:16)　4.Ⅲ式鬲(T1〔4〕:9)　5.簋(H4:8)　6.Ⅰ式罐(H4〔1〕:6)　7.Ⅱ式罐(T2〔4〕:3)　8.Ⅲ式罐(T1〔3〕:5)　9.Ⅳ式罐(M13:3)　(1—4、9，1/9；5—8，1/15)

小件器物

铜刀　一件（T1〔3〕:2)(图版壹:3)。刀身窄长，刀尖微翘，柄扁平，与刀背平齐，柄上有三条凹沟，柄末作长方形环。长17.4厘米。

铜锥　一件（T1H3:10）（图六）。四楞锥体下收成锥尖，残长5.5、径0.3厘米。

玉斧　一件（M10:1）（图七）。玉质较细，乳白色，有浅紫色天然云气纹理，平面呈等腰梯形，边沿平齐，体薄，单面磨刃，平口，两角微圆，斧背一角稍残。长11、宽2.7—3.7、厚0.3厘米。

蚌镰　二件。形似镰而刃有锯齿。一件标本（H3〔2〕:3）（图版壹:4)蚌体厚重，刃在内，残长14.5厘米。

甲骨

卜甲(H3〔2〕:1)(图版壹:1；图八)　龟腹甲，较完整，仅缺甲桥和甲尾。长19.5、宽11.1厘米。背面有方凿三十五个；正面刻卜辞四条二十三字，均守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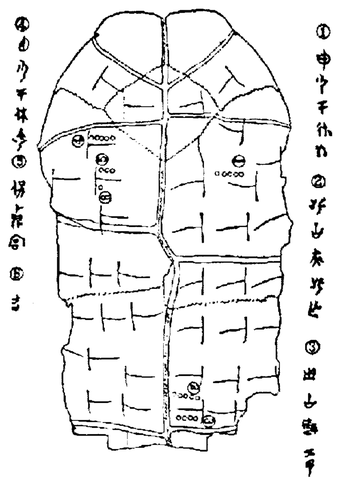

图八　卜甲(H3〔2〕:1)(1/3)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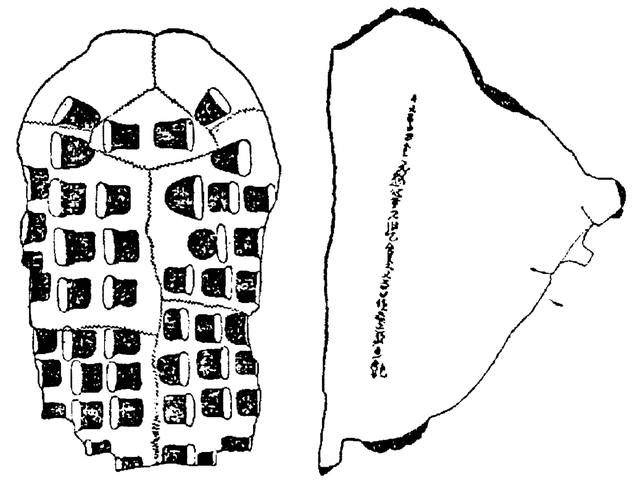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卜骨(T1〔4〕: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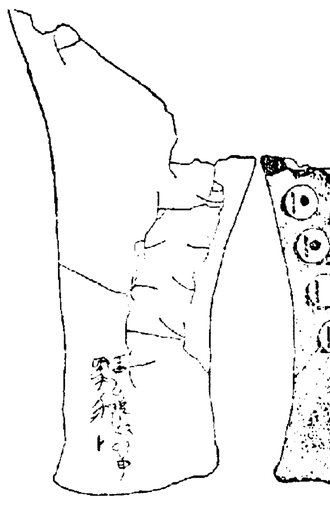

图九　卜骨(NH1〔3〕:1)(1/3)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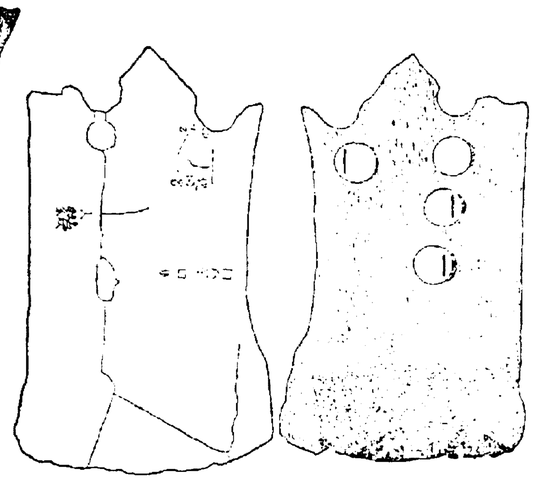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卜骨(采集:94)(1/2)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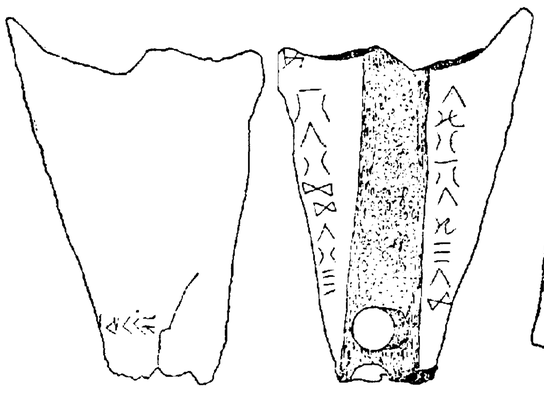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卜骨(采集:108)(1/2)　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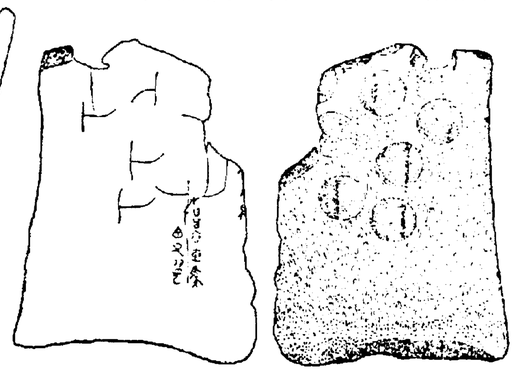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卜骨(8)FQN采集:112)(1/2)　左:正面　右:背面

列传》谓“揲策定数，灼龟观兆”，说明筮卜是两回事。筮是扐著验数的奇偶，卜是灼龟观兆的仰俯，材料和方法都不相同。古人有兼用筮龟的，但将筮的结论刻在卜兆附近不知是什么意思。这种数卦形式不但卜骨上有，铜器上有，而且陶器上、骨器上都有发现，这又很象是一种记号了。这件标本上较过去又新发现一个“九”字，增添了数卦研究的新内容。

补记：

1980年10月17日，在齐家村北灰坑（出土“王以我牧单马豚卜”甲骨的灰坑）附近发现有字卜骨一件（编号80FQN采集:112）(图一三)。卜骨为牛肩胛骨骨臼部分，长9.5、宽7厘米，背面有圆钻九个，内有凿槽。正面偏右近骨臼处有自肩胛扇一端向骨臼一端竖刻卜辞三行。右侧一行从卜辞中间残断，由残存笔道看，此行至少应有三字；中间一行六字清晰；左边一行三字，末一字锈蚀较重，字形难辨。其辞为：

“□□□

卜曰：其衣车马。

由（唯）又（有）□。”

至此，我队在扶风县齐家村一带已发现西周有字甲骨六件，总字数超过一百。

（执笔：贾靖）

“保贞宫。

吉。

由御于休令（命）。

由御于永冬（终）。

用由逋妾。

此由亦此亡。”

保，官名。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所出西周甲骨文上有“大保”，大保即太保。“保贞宫”是“保”卜问营造宫室的事。

由，《集韵》谓方未切音沸，释曳通唯，作语辞。御，祭名，杀人牲致祭，是用牲的一种方法。休令即休命，永冬即永终，是金文中常用语，意为美善、永恒。这是两条祭祀祈福的卜辞。

由，人名。这条卜辞记的是让一个叫由的人去追捕逃亡的女奴，结果，去追的人也一去不复返了。

卜骨(NH1〔3〕:1)(图版壹:2;图九)　牛肩胛骨，缺肩胛扇。长21、宽9厘米。背面有圆钻十四个；正面临近骨臼处竖刻卜辞一条，八个字：

“王以我牧单马豚卜。”

单，周时有单国。这是一条卜问畜牧业的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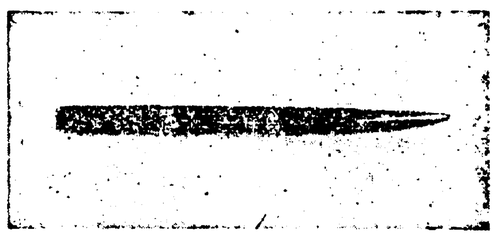

图六　铜　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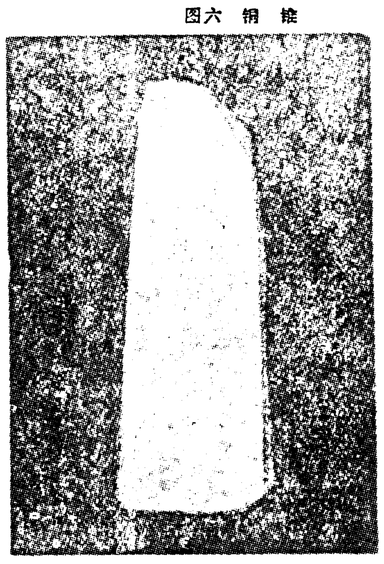

图七　玉斧

卜骨（T1〔4〕：1）（图一一）　牛肩胛扇的中下部，长14、宽8.5厘米。背面有残圆钻二个，正面远离卜兆竖刻卜辞一行，二十一字：

“今（？）又（有）言曰：弗食毕(厥)衮。延（诞）隹（唯）毕（厥）㠯（辱）伐（或馘）。又言曰：既丧戎(疑？)酒(鄘)。”

与庸、墉为一字。毛公鼎“余非又昏”、当读作庸。召伯簋“仆土田”，即《诗》“土田附庸”。鄘，《说文》谓“南夷国”，又周国名，武王克商，分朝歌以南为鄘。这条辞义不明。

卜骨（采集：108）（图一〇）　牛肩胛扇中部，长11.3、宽7厘米。背面骨脊部位有圆钻二个，两侧刻有数卦四条，二十四字。左：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一一一一。右：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正面卜兆处自外向内刻数卦一条：一六一六六八，守兆。两面共三十个字。

卜骨（采集：94）（图一二）　牛肩胛骨的骨臼部分，长11、宽7厘米。背面有圆钻六个。正面有卜辞几处，均守兆，可惜锈蚀严重，只能看到一些残迹，共十二个字：

“□㔾乙。

□伐（？）曰已。

□仆□贞，王其曰：

𠂤骊。”

卜甲(3H〔2〕:2、4、5)　三件龟腹甲能拼合成一块，无字。其中H3〔2〕:2背面有二圆凿，凿槽外侧和卜骨上的圆钻相似。

卜骨（H3〔2〕：6）　无字。

另外还有发掘和采集的无字甲骨十五件。

几点认识

齐家所出甲骨包括卜骨和卜甲。卜骨仅见牛的肩胛骨，卜甲只有龟的腹甲，其他材料尚未发现。卜骨和卜甲都是先经整修然后钻凿和施灼的。卜骨是先把牛肩胛骨的骨臼和中脊部分锯割掉，使骨壁变薄，与肩胛扇取平，有的还加锉磨，然后在整修好的骨面上钻直径1.3—1.5厘米的圆窝。又在窝底靠外的一侧凿一竖槽，把灼出的兆纹控制在朝中间的方向。钻孔排列似无规律，由骨臼附近到肩胛扇都有。卜辞大都刻在正面，有的守兆，分刻在卜兆附近；有的远离卜兆，刻在骨臼附近或肩胛扇的中脊两侧。有由肩胛扇一端向骨臼一端竖刻，也有横刻的，但不见从骨臼一端向肩胛扇一端竖刻的。以肩胛扇一端为上，骨臼一端为下，可能是西周甲骨的一个特征。卜甲是先把龟腹甲里面铲挖平整，顺两边甲桥凿几行竖槽，再用平口凿或半圆凿自里而外向凿槽内侧铲去，使甲版变薄。由于工具形状有方有圆，铲出的凿孔也就有方有半圆。也发现个别凿孔是圆的（H3〔2〕：2），那是用半圆形凿头从两边铲成的。卜甲上的卜辞刻在兆纹附近，从两边向中缝对刻。卜骨上的灼点都很小，烧灼较轻，一般呈黄褐色的小圆点。而卜甲上的灼点则较大，烧灼较重，有的整个凿孔都烧得焦黑。这是由于牛骨骨面胶质薄，性干脆，遇热即能爆裂呈兆；而龟甲甲面胶质厚，性柔韧，非用明火迭次烧烤不能使兆纹爆裂清楚。

齐家甲骨散见于几个灰坑里，有的一坑出五件，有的一坑出三件，都与残陶片、骨料等废弃物同出，显然是随意抛弃的，犹如今天的废字纸一样。连“保”贞和“王”卜的甲骨都扔进了垃圾堆里，说明周代也不是“常宝藏蓍龟”，而是如夏殷一样，“已则弃去之”的。

卜甲（H3〔2〕：1）的“保贞宫”，由于辞义简约，难作过多的推测。在齐家遗址及其附近有过大型建筑石料及周代绳纹板瓦的发现，1960年“几父壶”组窖藏铜器就出在东壕西边约70米处，故不能排除卜问宫室营造的可能。也许这里早期曾有过大型建筑的存在，后来废弃成了墓葬区，西周晚期又变成了平民居住区。“用由逋妾，此由亦此亡”，说明当时社会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的激烈情形。这种“逋妾”性质的事不大可能发生在西周晚期的平民区内，应是早期或中期的事，这与灰坑的地层早于西周晚期也是相符的。

卜骨（H1〔3〕：1）的“王以我牧单马豚卜”，说明周王对畜牧业的重视。齐家稍北云塘西周骨器作坊遗址出土数以万斤计的牛马等家畜骨料，决不是单一农业经济的社会所能有的现象。“王”字下作双勾填则以示肥大，与早期金文中的王字作肥笔的作风一致，故此件标本不应晚于穆王时期，这与灰坑的地层关系也大体相符。

周原所出甲骨文的特征之一是微雕技术的运用。在指头大的一片龟甲上竟刻了三、四十个字，最小的字长宽仅1毫米，真是字小于粟，只有借助放大镜才能看清。字虽小而结构严谨，一笔不苟。三千年前的这种微雕技术是在怎样的条件下形成的，值得今后注意研究。

卜骨（采集：108）正面和背面所刻的五组数字符号也是西周甲骨的一个特有内容。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鬲器铭文后面也有两组这样的符号，郭老说是“怪字”、“族徽”符号。周原甲骨文问世后，唐兰先生也说是一种失传了的文字，而张政烺先生则提出是“八卦”的见解，为学术界所重视。三个数组成单卦，六个数组成重卦，旧说文王重卦虽不能因周原甲骨的发现而确证，但在文王时代已有了重卦这种形式应是可信的。岐山凤雏出的甲骨文的时代上限可到先周和早周，郭老将中鬲器定在成王时，都说明重卦出现很早。《史记·龟策

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

李学勤　唐云明

甲骨占卜的习俗在我国古代源流久远，就考古材料看，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西周前期盛行。卜用龟甲兽骨在考古学上是一种很有意义的文化遗物，在许多地点均有发现。不过，甲骨的发现是自殷墟的有字甲骨开始的，长期以来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在文字方面，对没有字的甲骨不够重视，甚至加以屏弃。直到现在，这种只重文字的观点，在甲骨研究范围内仍未完全消除。

在甲骨上契刻卜辞，即使在殷墟出土的甲骨，也仅仅是当时占卜过程中的一个程序，而且不是必要的程序。殷墟甲骨大部分属于王室，有经过特殊训练的卜人，占卜仪式隆重，才把卜辞契刻在甲骨上，以备检验卜事是否应验。实际上，在殷墟发现的卜用甲骨，很多没有契刻文字。西周甲骨也是如此，以岐山凤雏第一次发现的一万七千片为例，有字的只有二百多片，比例很小。《周礼》云占卜的结果要另记录在简册上，也许是周代更为普遍施行的方式。考察甲骨占卜的整个发展史，在甲骨上契刻文字更是一个时期在少数地点出现的现象。因此，要深入认识甲骨的性质，不能只限于有字甲骨，而把存在时间更长，分布范围更广的无字甲骨弃置不顾。对于有字甲骨来说，也应该对甲骨本身的形态进行考古学的分析研究。

对甲骨本身形态的研究工作，前人的成果很少。解放前甲骨学的五十年，这方面的著作可谓绝无仅有①。陈梦家同志一九五四年发表《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一文②，除有字甲骨外，论述了几个地点发现的无字卜用甲骨，认为“对于甲骨本身的认识以及其分布的情形，都供给了前所未知的新资料。”他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殷虚卜辞综述》，第一章特设《甲骨出土地的确定与展延》一节，搜集和讨论了更多的材料。一九七三年，加拿大籍学者许进雄的《卜骨上的凿钻形态》出版，根据实物分析了殷墟卜骨的钻凿，他的其他一些作品也涉及这一方面。一九八〇年，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上，于秀卿、贾双喜、徐自强三同志提出题为《甲骨的凿钻形态与分期断代研究》的论文，对殷墟甲骨的形态作了进一步研究。

目前大家对于殷墟甲骨的知识算是比较多的，关于其他地点的甲骨则所知甚少，特别是很少作与殷墟甲骨对比的研究。殷墟甲骨与其他商代遗址的甲骨有何异同，它是怎样发展来的，同后来的西周甲骨又有怎样的关系，都是有待解决的问题。殷墟以外的商代甲骨，先后已有不少发现，但有的地点数量零碎，有的地层关系不明，研究价值不大。比较重要的应推郑州二里冈、济南大辛庄和藁城台西等几批。二里冈甲骨的特征，陈氏《殷虚卜辞综述》已扼要论述。大辛庄甲骨有很大的研究意义，可惜大多未经发表。台西的出土品，数量较多，地层关系清楚，其地点和文献记载的商朝王畿相去不远，很适宜与殷墟甲骨进行比较。我们在这里作一初步介绍，希望能得到学术界同志们指正。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自一九七三年开始发掘，共获得卜用甲骨*509*片。其中墓葬出土的计*11*片，均为卜骨；遗址出土的计*498*片，包括卜骨*407*片、腹甲*32*片、背甲59片。现分别讨论于下。

一、卜骨

先谈墓葬所出卜骨。出卜骨的早期墓有*M14*和*M103*。各出胛骨三版，其时代相当郑州二里冈上层偏晚；晚期墓有*M12*、*M56*和*M61*，其时代相当殷墟早期偏晚。

早期墓卜骨，举*M14*：*9*、*M14*：*10*为例。*M14*：*9*（图版拾壹，*1*、*2*）是一版完好无缺的左胛骨，修治方法是锯去骨臼的背侧，并将脊冈削平，制作殊为精细，但没有像殷墟大多数卜骨那样锯除臼角。骨背只有三处圆钻，一上二下，都在胛骨没有臼角的一侧。按胛骨的天然形态，没有臼角的侧缘是较厚的，最便于钻灼，在殷墟卜骨也总是首先灼卜这个位置。另外，*M14*：*9*卜骨正面扇部的中心，可以看到有一处浅凹，背面对应部位有灼痕透出，而看不见兆坼。

M14：*10*是一版完整的右胛骨，修治情况和上版相同。此骨圆钻较多，大致分布在背面两侧，而没有臼角的一侧钻数比对侧多，也证明是先卜这一侧。正面扇部中央有五处浅凹，有一处有不规则的兆坼可见。

其他早期墓的卜骨，如*M103*：*11*，特征与上两版相似。

晚期墓卜骨，举*M56*：*5*、*M56*：*6*为例。*M56*：*5*（图版拾壹，*3*、*4*）是完整的右胛骨，背面的圆钻很密，分布不规则，然仍可看出以没有臼角的侧边为主的倾向。正面扇部中心有几处长凿，灼痕偏在凿的右方，与殷墟卜骨的长凿相近。此骨的修治方法，和*M14*的两版一样，钻和骨扇上的凿都几乎透过，以致灼痕多在对面显出，而兆坼却很少形成，这种现象在殷墟是罕见的。

M56：*6*也是一版右胛骨，各方面均与上版类似，不过骨扇上的凿是横置的，很是特别。

遗址所出卜骨，多不象上面墓葬各例那样完整。完好无缺的可举出*T8*：*19*左胛骨，其修治方法和钻灼与*M14*：*10*无别，不需赘述。值得指出的是，晚期的卜骨常有长凿，如*H117*：*01*。又如*T18*：*14*（图版拾贰，*1*），在背面臼下挖出方槽，同时有钻有凿，钻均在凿的内侧，形态和殷墟所出几乎全同，惟有臼角没有锯除（殷墟也有个别这样的例子）。同样的标本，还有*F2*：*34*等。这显然是更进步的形制。

总的说来，台西的早期卜骨和二里冈卜骨中修治比较精致的基本相同。二里冈所出，如《殷虚卜辞综述》图版肆的右胛骨，其修治、圆钻及骨扇灼卜，都同于台西早期卜骨。不过，二里冈那种粗糙的不削去胛冈的形制，在台西没有出现。类似于二里冈的这种形制，延续到台西晚期，但在骨扇部位开始出现长凿。随后，就形成和殷墟大体相同的修治和钻凿形态。在这里，我们可以窥见殷墟那种进步形制的卜骨是怎样形成的。

二、腹甲

台西的卜用龟甲都出于遗址，而且都属于晚期。龟的种属据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叶祥奎同志鉴定：“总的说来，大多可归乌龟属，有的甚至可归乌龟种，即使个别碎片有属于别的种的可能，也应归龟科”③和殷墟常见的相同。钻凿绝大多数是钻、凿兼施的。

台西的腹甲，修治方法相当进步。大家知道，武丁时期的宾组腹甲一般被视为殷墟腹甲的典型，台西腹甲的修治正与之相似。以*T13*：*97*（图版拾贰，*2*）为例，这是一版基本完整的腹甲，首尾和甲桥都经过精心修治。背面共有二十二处钻凿，都是钻、凿兼备的，形态和宾组腹甲相仿。钻凿的分布是千里路左右对称的。特别是中甲上做出一处钻凿，因而在右前甲加做一处与之相对，这明显表示当时的占卜有左右对贞的关系。这种型式，和宾组腹甲恰好也互相一致。惟一的特点是，殷墟的宾组腹甲，钻一定是在凿的内侧，由之形成的兆坼枝总是朝向千里路，罕有例外，而台西这版腹甲，靠近千里路的钻则在凿的外侧。

在仅存下半的*T13*：*92*腹甲上，也可以看到在凿外侧的钻，自然其兆坼的枝便是朝外的。还有钻凿很密的*F2*：*39*腹甲，残存首甲、前甲和左后甲及右后甲的一半，可见钻凿四十三处，其靠近千里路的钻凿大都也是朝外的。许多例子说明，这种特点是台西腹甲钻凿的规律，与殷墟不同。

三、背甲

殷墟出土的背甲，一般均沿中脊锯开，成为左右两半。在*YH127*坑的宾组背甲中，还发现有在对剖后削平，使之成为鞋底形的特殊型式，其钻凿分布则类于腹甲。

台西的背甲也都出于遗址，属于晚期。其突出的特点是不锯成两半，保持整体的形状，比较完整的，可举*F6*：*44*为例（图版拾贰，*3*）。

T4：*13*（图版拾贰，*6*）也是保存部分较多的背甲。图中可见其两侧钻凿基本上是对称的，另外在中脊一线也有一行钻凿。两侧的钻都位于凿的内侧，中脊的钻则在左侧。*T13*：*174*一片，边缘上的钻凿顺着边缘排列，肋上的则呈横行，一行钻在左侧，一行钻在右侧。

从上述各点看来，台西的背甲最富特色，与殷墟所出大不相同。

通过上面讨论，可知台西甲骨反映出商代甲骨占卜的演变过程，也有一定的地方特点。这对我们进一步研究卜用甲骨有较大意义，在探讨殷墟甲骨的发展时也可引为参考。

注　释

①参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

②《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5期。

③《中国文字》新三期载严一萍：《YH127坑的使用时期》文，缀合《甲骨缀合新编》13与《殷虚文字乙编》5319，云系“未解开之背甲”。此版从字体看可划归自组，已较残，系殷墟背甲中罕见之例。

④叶祥奎：《河北藁城商代遗址中的龟甲》，待刊稿。

（原载《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扶风县齐家村出土西周甲骨及器物　　图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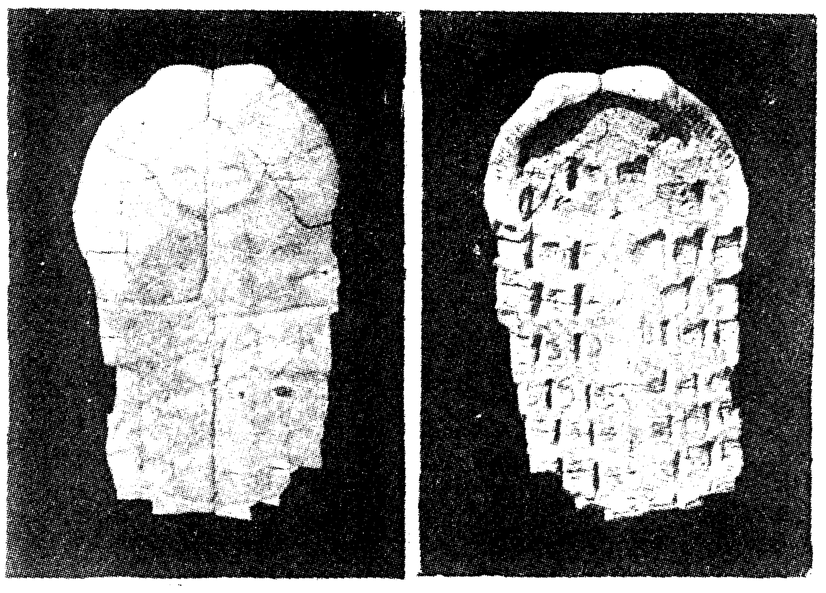

1　卜甲（H3〔2〕:1）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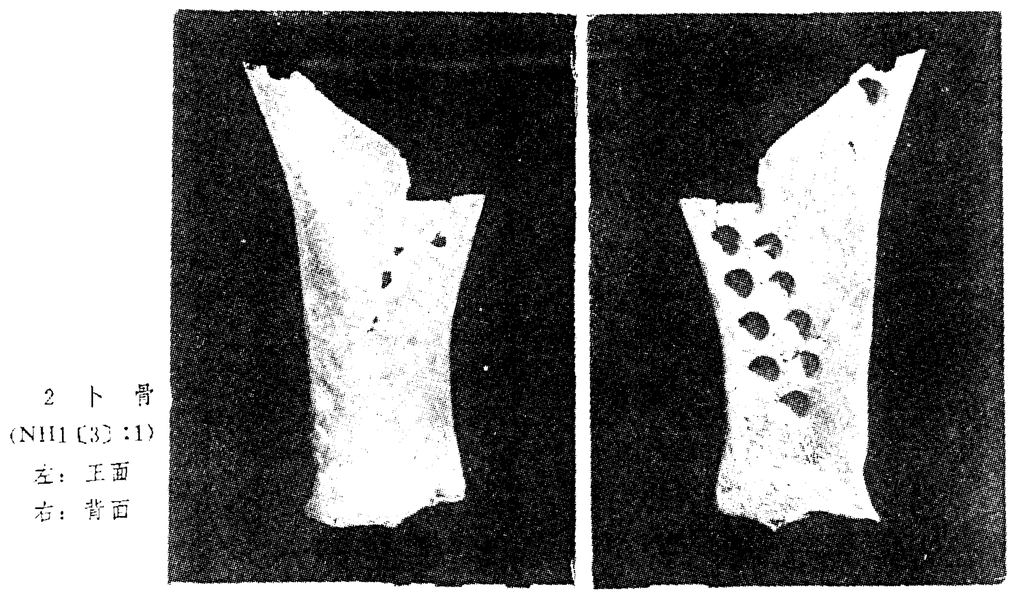

2　卜骨（NH1〔3〕:1）左：正面　右：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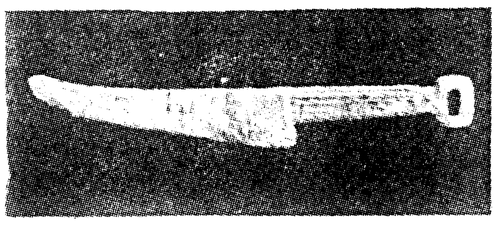

3　铜刀

4　蚌镰

（原载《文物》1981年第9期）

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

王 玉 哲

（一）周原甲骨文出现的意义

周原一带是早周文化的发祥地，1976年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先周甲组宫殿基址。在这个基址内，又于1977年夏出土了一大批甲骨，估计约有一万七千多片，绝大部分是龟甲。据初步整理发现刻有文字的卜甲一百九十多片，文字数达五六百字①。从刻辞所透露的年代和碳14的测定，都可以说明这些遗物产生约在商、周之际。所以，这批甲骨的时代基本上是明确的。殷商末年，有关商、周两族的关系的文献记载，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只有《尚书》的有数篇章。另外，就是后人追记的《竹书纪年》一些零星记载，和《史记》的《殷本纪》、《周本纪》等，又皆语焉不详。现在发现了这批当时人亲自刻写的文字资料，数量又这么多，这对商周之间历史的深入研究，不言而喻其意义是极为重大的。

这一大批甲骨因为出土于周族祖居地的周原，于是学者们大都认为这是西周或早周周族人的甲骨。解放以来，西周的甲骨文虽然也有多次发现，但数量都是在一片或数片之间②，不能说明历史问题。同这次发现相比，在数量和质量上，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但是，这批甲骨文数量这么大，果真会全部出于周族人之手吗？对此我们是抱有怀疑的。通过具体分析，我们认为这批甲骨绝大部分是殷商末年商王室的遗物。

周原甲骨到底是出于周族人之手，还是出于商族人之手？这个问题对商、周两族的历史关系，颇为重大。认为是周族人的甲骨，就可以把商亡之前商、周两族关系说成是极为亲密；若说是商族王室的甲骨，就可以把它说成是商周敌对的物证。真是一字之异，则千里是谬。所以这个问题不解决，便使一大批极为珍贵的史料，完全变为无法利用的古董。

（二）周原甲骨不是周族的而是商王室的

下面我们从周原甲骨中抽出几片来，作一些具体的剖析。周原甲骨一号卜甲有这样的辞句：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祭成唐（汤）……”（H11：1）

这里的“成唐”，就是商族开国的先王“成汤”，这是毫无疑义的。那么，这片卜辞怎样解释，我们可以举亲身参加发掘周原甲骨的学者徐锡台先生的意见为代表。他说：

“这片甲骨文中的王，当即周文王。”

“是周文王祭祀成汤，这反映了周与殷的密切关系。”③

周原甲骨八十四号卜甲又有辞：

“贞：王其奉右（侑）大甲，暜周方白（伯）……口离正不（丕）左于受又（有）又（佑）。”（H11：84）

徐先生说：

“八十四号卜甲是周王祭祀太甲，祈其祐福。这与文献记载的诸侯咸归殷，可以互为印证。……‘暜周方白（伯）’，周方伯仍即周文王。”④

有的同志也说：

“全辞大意是周文王求佑于太甲，太甲告周方伯丰年厚足。”⑤

徐先生和一些同志的意思是说，这批甲骨是周文王时周人的甲骨卜辞。周文王曾祭祀商的祖先成汤，周人求祐于殷之先王太甲，还祭祀商纣的父亲帝乙等。这样一来，商周的关系不但是亲密无间，而且两个在历史上不同种姓的异族，居然变成同族同宗了。但是，从中国历史传统上看，这种现象是绝对不可能有的事。周原甲骨不可能是周人的，我们可以从四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商周两族在殷商末年民族矛盾极为严重，他们已处在敌对的地位。《古本竹书纪年》曾记载着，周文王的父亲王季被商纣王的祖父文丁所杀（《晋书·束晰传》所引）。纣的父亲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览》83所引）。从此，商周两族已构成世仇。但由于力量悬殊，周对商表面上，有时仍服属于商。不过，像祭祀或祈求降福等礼俗是内心的信仰，都不是强迫的，周文王绝对不会自愿地祭祀有杀父之仇的敌人的祖先，也绝对不会祭商先王太甲，向仇人的祖先祈求给自己降福祐。所以，卜甲一号的“王”绝对不是周文王，八十四号卜甲的“王”，也不可能是任何一个周族的王。

第二、从祭祀传统上看，周族绝对不会祭祀商族的祖先。因为商、周时人在丧葬祭奠的礼节上，族与族的界限划分是极为严格的。如《左传》襄公12年有这样的记载：

“秋，吴子寿梦卒。临于周庙，礼也。凡诸侯之丧，异姓临于外，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是故鲁为诸姬，临于周庙。为邢、凡、蒋、茅、胙、祭，临于周公之庙。”

按春秋时一个诸侯王死，异姓诸侯吊丧，没有资格进到宗庙之内，只能哭“临于外”。更不要说异姓的祖先之间的互相祭祀了。自古形成了一种祭礼，只能本族的人祭祀本族的祖先，甚至鬼神也不接受异族人的供品。这见于《左传》僖公三十一年传：

“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

这就是说，姬姓的卫成公要祭祀姒姓的夏后相。宁武子根据古传统礼俗加以制止，认为周与夏不同族，即便祭祀，夏后相也是不受享的。《左传》僖公十年狐突更明确地说，“臣闻之，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意思是说，鬼神不受享异族人的祭品，人民对异族的鬼神也不祭祀。从殷虚卜辞中看，商代祭祀先王，仅限于商王族的直系祖先和非直系祖先，异姓祖先是无权配享的。因为自古就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传统，只有同族人的后代祭祀共同的祖先，不可能自动去祭祀异姓的祖先，更不会去向异族的祖先求福祐。前面我们曾说到在殷灭亡之前，商周两族已构成对抗性的矛盾，周王哪里会向仇敌的祖先求保祐呢？所以，周原甲骨文实是殷商末年商王室的卜辞，其中的“王”是商王，很可能就是帝辛。一号卜甲就是商纣王在其父帝乙的宗庙里祭祀其祖成汤的。八十四号卜辞是商王祭祀其祖大甲，祈求福祐。这些卜辞内容根本与周族无任何瓜葛，更涉及不到商周关系的密切不密切了。

第三、从“暜周方伯”上看，周原甲骨不是周人的卜辞。周原甲骨八十四号卜甲原辞谓：“贞：王其奉右（侑）大甲，暜周方白（伯），口离（惟）足，不（丕）左于受又、（有）又（佑）。”前面我们曾说过，这个向商先王太甲祈求福祐的“王”，不可能是周文王或任何一个周族的王。从这条卜辞中“暜周方伯”一辞上看，更可以证明这一点。甲骨文中的暜字，学者大都以为就是《说文》曰部中的“暜”字。许叔重谓“暜、告也，从曰从册，册亦声”。从字形结构上看，甲骨文暜确是《说文》的暜字，不过许氏的说解却不是字的原义，而是后来的引伸义，是流不是源。在殷虚卜辞中有很多“暜牛”“暜宰”的辞例：

1.“辛亥卜，王贞：暜父乙百宰。十一月。”（乙5408）

2.“暜且丁十伐、十宰。”（丙29）

3.“贞：暜且乙十伐业五，卯十宰业五。”（缀254）

4.“丙寅卜㱿……丁卯賚于……丁卯……暜三十宰。”（后上23，11）

5.“丁亥卜，賚于兕、暜二牛。”（福18）

6.“贞：奉年于丁，𠂤三勿牛，暜卅勿牛。九月。”（佚46）

按从卜辞文法看，第一辞“暜父乙百宰”其义不是暜父乙，而是暜百宰于父乙。同样，第二辞第三辞也不是暜祖丁、暜祖乙，而实是暜十伐十宰于祖丁，暜十五伐、卯十五宰于祖乙。“暜”在卜辞里是什么意思，于思泊先生说：

“甲骨文于祭祀用人牲和物牲之言暜者，凡二百余见。暜从册声，古读册如删，与刊音近字通，俗作砍。商代统治阶级为了乞福于鬼神，砍杀那么多的人牲和物牲，其凶狠残虐已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⑥

于先生认为“暜”在甲骨文中是砍杀的意思，这是很正确的。暜牛、暜宰实即杀牛、杀羊用以祭祖。周原八十四号卜甲之“暜周方伯”，很明显这是以“周方伯”作为牺牲，用以祭祀商先王大甲祈求福祐。日本甲骨学者伊藤道治教授也说过，“这个暜字根据卜辞通例，是祭祀时把人作为牺牲之礼——不一定杀死”⑦。按殷虚卜辞中有“暜千牛、千人”（合301），“暜百羊、百牛、百豕”（金670）。所“暜”的数字这么大，伊藤教授的不一定杀死的说法很有道理。暜牛羊或暜人可能最初确是真正杀祭，并把杀的牛羊数字和人牲的名字刻在典册上用以祭祀，后来发现这实在太浪费了，于是逐渐演化为对物牲或人牲不真正杀死，而是只把数目字或名字登记在典册上用以祭祀。

暜祭不管是对物牲或人牲真正杀死、或者只作为杀的象征的登记，被暜的人或物，总是一种被牺牲的对象。现在回过头来，再审读周原八十四号卜甲，上面说“王”为了向商的先王太甲祈求福祐，于是“暜周方伯”，就是把周方伯作为祭牲。这个周方伯是否即周文王不可知，但必是周族的首领。杀周族的首领作为祭牲去向商先王求福的“王”，绝对不可能是周王，事理至明。所以，周原卜辞中的“王”不是周王而是商王，大部分周原甲骨也是属于商王室的，这本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只是由于发现地在周原，一般人一定把它说成是周族的甲骨，把商王说成是周王，自然这就势必会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

第四、周原地处西北丘陵一隅，不是龟甲的产地，同时周族建国之前，人少势弱，也不会有东南沿海产龟的部落向其进贡。胡方恕同志最近在一篇文章中的一个注里说道，“说周人在灭商之前就大搞甲骨占卜，并积累了一万六千七百余片龟的腹甲，是不大可能的”⑧。这疑问提得很好。专从周族的地域和形势上看，也可以推证这批周原甲骨，不会是周族原有的。

从以上四证，我们可以下一结论：周原这批甲骨绝大部分是商王室的，不是周人的。

（三）商王室甲骨为什么会出土于周原？

既是商王室的甲骨，为什么出土于周人发祥地的周原呢？是商灭亡时周族到商王室俘获的胜利品吗？不是，因为若是战利品，理应带到胜殷归来所建京都的丰、镐，不会携带到业已逐渐不是政治中心的周原。

这批商王室的甲骨，可能远在丰、镐建都之前，也就是周灭商之前，已运到周原。殷商灭亡前夕周原是周文王时代周族的政治中心。我们推想，这批甲骨很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纣王时，掌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时，携带过去的。

文献记载谓在商的末年，纣王暴虐无道，王室的一些贵族大都想逃离殷商，如“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⑨

这时周文王、武王却与商纣整整相反，极力在那里招贤下士。《史记·周本纪》说他“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我们且看看文献上具体的记载：

“昔周之将兴也，有士二人处于孤竹，曰伯夷、叔齐。二人相谓曰：吾闻西方有偏伯焉，似将有道者，今吾奚为处乎此哉？二子西行如周，至于岐阳，则文王已殁矣。”⑩

“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⑪

“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⑫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⑬

“（武王）二年，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⑭

从上面这些记载的情况看，在商的末年，这些有远见的殷商贵族或王室大臣们投奔归周，并不是空手去的。他们大都携带着他们在商王国所掌管的部分器物西去，用以邀赏。主持占卜的贞人是掌管甲骨的，他们的投奔周族，必然也会载其甲骨档案，挟以俱来。这就是在周原发现的大批商王室甲骨的主要来源。

这批甲骨文中的卜甲，我们认为绝大部分是商王室的卜辞，但是商王室的卜人既是来到周族，自然他们就要为周族人服务。所以，我们也必须承认周原甲骨中也还有一小部分卜甲，确乎是属于周人的。比如那些刻有西周记时的“既吉”（H11：26，54）、“既魄（魄）”（H11：13）、“既死”（H11：55）和刻有西周的人物“毕公”（H11：45），西周的官名“大保”（H11：50），以及那些刻有似乎是八卦形象的卜甲（H11：7，81）等等，可能就是属于周人的，时代应当略晚于商王室卜辞。至于卜甲八号和六十四号有“六年”、八十三号有“楚子”，有的同志认为是西周的甲骨，我们还难以同意这种看法。不过这个问题较复杂，当另文讨论，这里就不谈了。

所以，周人的甲骨为数是极为有限的，因为周与商两族在占卜的习俗上不同，所谓“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商人占卜用甲骨，而周人筮卦主要是用蓍草，用龟甲占卜是次要的。所以，有的同志推测将来田野考古或有大批西周甲骨文出现的可能，我们却认为这种希望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周人甲骨即便偶有发现，也必然是零星的，不会是大批的。

后记：

关于上面这篇东西，最初是一篇札记，稿成于1978年10月。那时只根据我们所能看到的有限的一点

周原甲骨初論

徐中舒

一九七九年五月陝西周原考古隊在岐山鳳雛村甲組建築遺址西廂房二室先後發掘了兩個窖穴，出土卜用甲骨一萬餘片，已經清理出有字卜甲二百九十餘片，總字數九百餘個。年來已引起國內外學者的重視。最近陳全方同志將此有字卜甲全部摹出並加以考釋（陳文見本刊），對于研究西周早期的政治經濟文化提供了極為珍貴的資料。

周原甲骨研究是當前甲骨學的新課題，現在提出我個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不對的地方請批評指正！

一 周原文化的兩個來源

周原文化根據最近地下發掘所得的信息，它有東西兩個來源：東面的姬族來源于晉陝之間的光社文化，西面的姜族來源于甘肅地區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周原文化就是這兩方面文化的融合。我國考古工作者根據新中國成立以來地下出土的大量遺物、遺址從各種器物形制的演變以及地層疊壓關係和放射性碳14的測定，經過長時期的研究而得出的結論，是科學的概括，是我們研究西周史的起點。

鄒衡同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六七兩篇詳細論証了光社文化、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的分佈地區。

光社文化是從太原北郊光社首先發現而得名的。光社文化的分佈幾乎占了山西省的大半，從晉西北、陝東北的黃河兩岸直到河套地區都有光社文化的遺迹。這里就是一個廣闊的黃土高原，就是姬族周人的老家。

周人居邠時還過着穴居野處的生活。《大雅·緜》之詩曰：「民之初生，自土沮（徂往也）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陶與窑同，古謂之陶，今謂之窑，穴是窑洞，復是半穴居。姬族遷居岐山之後，他們最初還自稱為「京」。《大雅·大明》之詩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大任是文王之母，王季之妻，所以《大雅·思齊》之詩又稱大任為「京室之婦」。此時京周並稱說明王季時代姬姜兩族互通婚姻還沒有融合為一體。

《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京與丘原是古代人民穴居生活在象形文字中的反映。京，甲金文作，其下端 正象絕高的穴居，中有立柱之形，其上端合則象自深穴上出有土階及小屋頂覆蓋之形。這就是人所為的絕高丘。丘甲骨文作，金文作 ，並象地面上兩側有出入門道之形。復甲骨文作，金文作 ，並象地面上兩側有出入門道之形。丘與復有兩作得，其所從之 、，則象地面下、中有居室前後兩端有土階上出之形。丘與復有兩還出入，這在穴居方面已起到良好的通風作用，因此，這兩個出入門道所在的地方就稱之為良（廊）。良甲骨文作、金文作 。丘復良三字就是從三個側面摸寫古代半穴居的藍圖。

《說文》以幽為邠之重文。幽，從二系從山，山乃火形之譌。金文（趞鼎），正象持杖焚林驅捕野猪之形。幽是原始的會意字，邠從邑分聲則是後起的形聲字。邠從分聲，亦有焚義，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焚即從分作 。邠從分聲，又與汾通。《爾雅·釋地》：「西至于邠國」，邠國之邠《說文》引作汾，汾即汾之省形。《詩·大雅·韓奕》稱韓侯娶「汾王之甥」為妻，此汾王即周厲王。據此言之，古代邠地所在就應當包括汾水流域在內，汾水也就是邠地之水。

古代黃土高原，野猪出沒，焚林而畋，視野廣闊。過去經學家只以涇水上游一隅之地作為邠的老家，數典忘祖，是不够全面的。

周、甲骨文作 ，田，金文作 ， ，周就是一個發達的農業區。田象農田整飭，中有農作物之形。姜族原居于此，周原之有高等農業就是他們的功績。

姜族文化來源于甘肅地區的辛店和寺洼。辛店文化是以甘肅臨洮縣辛店首先發現而得名的，主要分佈在甘肅黃河附近的洮河、大夏河和湟水下游，西及青海。

寺洼文化是以甘肅臨洮寺洼山首先發現而得名的。主要分佈在洮河流域的臨洮縣岷縣和漳河流域的武山縣。此外，在甘肅東部的平涼市莊浪縣和慶陽縣都有典型的寺洼式陶器。

辛店和寺洼可能是同時代的兩種文化，其年代不會晚于西周早期。寺洼文化中還發現了火葬。文獻記載這里就是古代羌族所居之地。他們實行火葬，這就是姜與羌的內在聯係。據此言之，辛店寺洼就是羌族的文化。

《後漢書·西羌傳》說：西羌「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穀，以產牧為業。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為種號，十二世後相與婚姻」。西羌的外婚制，是父系外婚或母系外婚在漢代還沒有固定下來。其以父名為種號者則為父系，如唐代在南詔和彝族中盛行的父子連名制就屬于此類。其以母姓為種號者，如唐代的蘇毗、東女、西女以及現代尚存于雲南永寧地區納西族的母系社會，即屬于此類。

周原的姜族來源于西羌，他們定居于渭河流域時，還停留在母系社會中，姜嫄就是他們的始祖母。《大雅·生民》之詩說姜嫄廟之所在「即有邰家室」，有邰在今陝西武功縣，家室即地上建築，羌族定居于渭河流域時，這里就已經有地上建築了。

甲骨文有關周侯的記載如：

材料勉强写出。这是由于那年日本神户学术友好访华团来津，我参加了接待工作。神户大学伊藤道治教授作了题为《近几年发现的西周史料的意义和问题》的报告。内容是谈周原甲骨，在座谈会上我曾把我上面所谈的看法，简单地与之交换过意见。另外，1979年11月在天津宾馆一个会议上，我又把这个意见与到会的李学勤同志谈过。学勤同志说他也写了一篇，也认为卜甲中的王不是周王，他并鼓励我把文章正式写出。可是我由于见到的材料太少，一直没有勇气写成正式的文章。现在勉强写出的这篇东西，就是根据1979年《文物》第10期和《古文字研究》第一辑所发表出来的周原甲骨材料，对我的旧札记作了必要的修正和补充而成的。遗憾的是直到现在也还没有看到周原甲骨的全部材料。所以，我这个初步的看法是否能成立，只有等待将来进一步考古材料的验证了。

1981年7月21日写于北戴河东山宾馆

注：

①⑤ 见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② 解放以来发现西周甲骨文的有四处：

1. 1954年10月山西洪洞坊堆村发现一片刻有八字。
2. 1956年1月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发现数片，一块刻有两行文字。
3. 1975年北京昌平白浮村发现周初卜甲残片，约有十数字。
4. 1979年9月陕西扶风县齐家村发现九片卜骨，其中一片刻卜辞8字，另一块有卜辞约有二十二三字。

③④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

⑥ 于省吾：《释冒》，载其所著《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2—174页。

⑦ 伊藤道治于1978年10月在天津的学术报告，题为《近几年发现的西周史料的意义和问题》。

⑧ 胡方恕：《周代公社所有制下的贵族私有土地》，1981年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打印稿。

⑨ 《史记·殷本纪》。

⑩ 《吕氏春秋·诚廉篇》。

⑪⑭ 《史记·周本纪》。

⑫ 《吕氏春秋·先识览》。

⑬ 《史记·宋微子世家》。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82年第1期）

令周侯，今姓（晴）无禍。
勿令周侯往于𠂤。

貞申　弗𢦏周。十二月。

己卯卜殼貞，令多子族從犬侯璞（撲）周，叶王事。五月。　續五、二、二

以上卜辭皆屬武丁時代第一期甲骨。這個周侯就應是姜族所建的女國——母系社會的姜姬國。因為姬族自邠遷居周原，尚在此時一百餘年之後。這個周侯當然不是姬族，而是和他們世為婚姻的「有邰氏家室」。

自公亶父遷居周原以後，姬姜世為婚姻，相互促進，姜族女國由母系轉為父系，姬族農業由粗耕進入精耕，于是這兩個來源不同的民族，就逐漸融合成為一個新興的周民族。他們長期外婚符合優生學條件，就是十二世後相與婚姻，雖屬大部族的內婚，也避免了近親結婚的不良因素，這是一個富有活動能力的優秀民族。後來翦滅殷商統一中國還要等待他們來完成呢！

二　文王時代的殷周關係

公亶父時代，殷周關係，全屬空白。其見于記載者始于王季歷。《竹書紀年》記載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當作文丁）四年周王季命（受命）為牧師。是王季歷親身朝見殷王並受命為殷牧師見于記錄之始。牧師為殷牧養牛羊，頗似蒙古四額魯特族。他們長期外婚符合優生學條件，就是十二世後相與婚姻，雖屬大部族的內婚，也避免了近親結婚的不良因素，這是一個富有活動能力的優秀民族。後來翦滅殷商統一中國還要等待他們來完成呢！

二　文王時代的殷周關係

公亶父時代，殷周關係，全屬空白。其見于記載者始于王季歷。《竹書紀年》記載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當作文丁）四年周王季命（受命）為牧師。是王季歷親身朝見殷王並受命為殷牧師見于記錄之始。牧師為殷牧養牛羊，頗似蒙古四額魯特族。他們長期外婚符合優生學條件，就是十二世後相與婚姻，雖屬大部族的內婚，也避免了近親結婚的不良因素，這是一個富有活動能力的優秀民族。後來翦滅殷商統一中國還要等待他們來完成呢！

甲四二六
續三、二八、三
鐵二六、一

貞申　弗𢦏周。十二月。　續五、二、二

以上卜辭皆屬武丁時代第一期甲骨。這個周侯就應是姜族所建的女國——母系社會的姜姬國。因為姬族自邠遷居周原，尚在此時一百餘年之後。這個周侯當然不是姬族，而是和他們世為婚姻的「有邰氏家室」。

自公亶父遷居周原以後，姬姜世為婚姻，相互促進，姜族女國由母系轉為父系，姬族農業由粗耕進入精耕，于是這兩個來源不同的民族，就逐漸融合成為一個新興的周民族。他們長期外婚符合優生學條件，就是十二世後相與婚姻，雖屬大部族的內婚，也避免了近親結婚的不良因素，這是一個富有活動能力的優秀民族。後來翦滅殷商統一中國還要等待他們來完成呢！

二　文王時代的殷周關係

公亶父時代，殷周關係，全屬空白。其見于記載者始于王季歷。《竹書紀年》記載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當作文丁）四年周王季命（受命）為牧師。是王季歷親身朝見殷王並受命為殷牧師見于記錄之始。牧師為殷牧養牛羊，頗似蒙古四額魯特族。他們長期外婚符合優生學條件，就是十二世後相與婚姻，雖屬大部族的內婚，也避免了近親結婚的不良因素，這是一個富有活動能力的優秀民族。後來翦滅殷商統一中國還要等待他們來完成呢！

甲四二六
續三、二八、三
鐵二六、一

貞申　弗𢦏周。十二月。　續五、二、二

以上卜辭皆屬武丁時代第一期甲骨。這個周侯就應是姜族所建的女國——母系社會的姜姬國。因為姬族自邠遷居周原，尚在此時一百餘年之後。這個周侯當然不是姬族，而是和他們世為婚姻的「有邰氏家室」。

自公亶父遷居周原以後，姬姜世為婚姻，相互促進，姜族女國由母系轉為父系，姬族農業由粗耕進入精耕，于是這兩個來源不同的民族，就逐漸融合成為一個新興的周民族。他們長期外婚符合優生學條件，就是十二世後相與婚姻，雖屬大部族的內婚，也避免了近親結婚的不良因素，這是一個富有活動能力的優秀民族。後來翦滅殷商統一中國

父之舊稱，周人兩世稱王當然要引起殷王的猜忌。舊史所載殷周關係，事多難詳。《呂氏春秋・首時》說：「王季歷困而死」（《竹書紀年》說：「文丁殺季歷」，一說囚，一說殺，事已難明），文王苦之，有（又）不忘姜里之恥，時未可也；武王事之，風夜不懈，亦不忘玉門之辱（《竹書紀年》言紂作瓊室，立玉門），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這是戰國時人所傳王季歷文王武王三世事殷，皆受猜忌屈辱之事。「王門之辱」高誘注云：「文王為紂所拘于羑里之辱。文王得歸，乃築靈台，作玉門，相女童，擊鐘鼓，示不與紂異同也。」高注如此，這也很難說明文王「不與紂異同」就可以得到商紂的信任而不至于再受屈辱。

周原甲骨絕大部分都是文王時代遺物，其中有四條卜辭可以說明殷周關係所以達到長期穩定的原因，茲依次分述如次：

（一）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卲同昭）祀成唐，𤰔（將）鄭㞢（服）二女（母）。其彝盟（盟）鼎（牡）三豚三，西又正。

癸巳是文王在文武帝乙宗舉行祀典之日。彝祭名，殷人飲酒禮器多作鳥形，彝正象雙手捧鳥形之器。古名動不別，用彝器祭亦曰彝。文武帝乙乃殷王紂之父，《史記・殷本紀》省稱為帝乙。殷代帝王武乙文丁帝乙三世，在甲骨文中皆以文武為號，武乙又稱文武帝（見《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二四五），文丁（《史記》謚為大丁）又稱文武丁，可見文武乃殷代後期帝王通用的美稱，頗似後世帝王的徽號。宗與廟同，甲骨文凡殷先公先王廟皆稱為宗。此周原文武帝乙宗乃文王所立以崇祀殷先王，示為殷之屬國。祀象雙手上舉敬神之形，舊釋為祝，亦通。成唐即成湯，唐湯古音在陽部，甲金文作成唐，經典作成湯。𤰔禦服三種祭名，其儀不詳。二母乃成唐的兩個配偶，「㞢三豚三」乃彝

殺牲盟誓原是神權時代的舊俗，在中國流傳最久。《新唐書・吐蕃傳》說：「贊普（吐蕃王稱贊普）與其臣下歲一小盟，用羊、馬、牛、閒（驢）為牲。凡牲必折足裂腸，陳于前，使巫告神曰：『渝此盟者，有如牲。』《史記・殷本紀》說封賜文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伯。」殷王如果得不到神明的保証，他能賜文王新命使得專征伐的重任嗎？盟誓在古代就具有這樣無可估量的威力。

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廟，在舊史中也有此事例。《史記・秦本紀》記秦昭王五十三年（公元前二五三年）「韓王入朝，魏舉國聽令。」此時韓魏已淪為秦之屬國，委質于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此雖戰國縱橫策士之言，（一見于張儀說韓王，一見于蘇秦說魏王）也是他們耳聞目睹的事實。《後漢書・南匈奴傳》說：「匈奴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兼祠漢帝。」漢宣帝時匈奴降漢，尚在三龍祠兼祠漢帝，這和周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廟，在這里與周大臣殺牲受盟，又有什麼不同呢？

文王受命為周方伯得到殷王的信任，他在殷王卯翼之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因此，周人乃得坐大。《尚書・無逸》說：「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他招徠遠近武士，「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相傳周公下士「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他們為接待武士，檢閱其體力和裝備，較試其意志與技能，連洗頭和吃飯的工夫都沒有。《史記・周本紀》說武王伐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在滅殷的前夕，他們在周原所聚集的武士已達到五萬人左右了。

周原甲骨絕大部分皆為文王時代遺物。除上述四條卜辭之外，還有七條關于文王克密之事：

（五）令口王西克往密

（七）密西城，

（八）干密，

（九）卻曰並西克事，

（十）丹（受）啓（友）西克事，

（十一）往西无咎，隻其五十人。

周原甲骨窖作㠯，林義光《文源》釋為密，其說可信。《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陰密縣，其地在今甘肅靈台縣西。文王伐密見于《詩・大雅・文王》及《史記・周本記》。此七條中，前四條涉及密事，有明文可據。後三條兩言『西克事』，一言『往西天咎』，密在周原之西，所指為克密之事，亦可無疑。

《尚書大傳》言文王三年伐密須，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周原甲骨又有一條記文王六年宅豐之事：

（十二）六年，吏（使）乎（呼，命令）宅商西。

豐原屬崇地，其地正在殷都朝歌之西。《大雅・文王有聲》之詩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六年正是文王作豐之時。周初詩人所謂文王受命稱王之說，在此又得一確証。

此外有關楚伯楚子兩條：

（十三）楚（此字省止應讀為楚）伯气（迄）今秋來西，王其則，

（十四）曰，今秋楚子來告父後口。

《史記・楚世家》說：『鬻熊事文王早卒』，又言周成王時『封熊繹于楚蠻』，是楚在文王成王時與楚發生關係，在這里也有一些蛛絲馬迹可尋。

此外還有伐蜀克蜀征巢伐猷（甫）諸事，事迹難詳，這里就不多談了。

武王時代的卜辭，可以肯定的只有三條：

（十五）唯衣雞子來，

（十六）祠自萬于周

（十七）西亾咎，祠自萬于壹。

此皆武王自鎬京前往周原祠祀周宗廟之事。鎬在金文中作𠭯，從𠂤中高聲。壹如釋為鼓或彭均可通。周為周原，壹地不詳，其地亦當在周原。

周原甲骨還有成王時代遺物。周原甲骨中的『大保』、『畢公』都是成王沒時受遺命輔弼康王之人。大保是召公奭，畢公是文王子。《尚書・顧命》曰：『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說明他們在康王時代猶吉健在。所以在周原甲骨中，也當有成王遺物在內。

四　周原卜辭的作者

中國象形文字是從殷商時代貞人集團中逐漸發展起來的。此說，我在《古文字字形表序》已粗發其端。估計到殷代滅亡時，這些象形文字流傳的範圍還是極其有限的。文王時代周原一隅之地已聚集了五萬左右的武士，他們要整軍經武，發展農業，養活這些武士，已經日不暇給。貴族子弟也只能接受武士教育。金文靜簋銘文云：『王命靜司射學宮，小子暨服暨小臣暨夷僕學射……射于大池。』古代學宮稱為璧雍，它只是象璧一樣圓的大池，周王子弟以及他的左右親近都要在這里學射。他們對于文字的學習既無準備，他們要利用這些文字，只有求之于殷人。

周初作冊又稱內史，他們常在周王左右掌管文書。周初擔任作冊者大率皆屬殷人。我們從銅器銘文中知道，而他們就是殷人。

矢氏所作銅器如令簋、令彝、大鼎（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都在銘文之末綴有『𠂤冊』族徽。𠂤是殷人圖騰，冊冊是其世守的官職。令簋作冊矢令以矢為氏，他為其父作祭器而稱之為『公尹伯丁父』。大鼎作冊大為其祖作祭器而稱之為祖丁，是矢令父子祖孫三代皆為作冊，伯丁父最後還升為作冊之長，所以矢令稱之為『公尹』。

微氏銅器羣出于陝西扶風縣法門公社的一個窖藏中（參看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羣年代初探》，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微氏出于宋微子甲微之後。武王滅商微子降于周，使其子入周為質子，他的子孫出仕于周，五世皆為作冊。牆盤自述其世系是：

高祖甲微——烈祖——乙祖——亞祖祖辛——文考乙公——牆。（自甲微至牆已歷六世，牆之子輩作器始以微為氏而稱為微輩、微伯、微伯輩。）

在微氏銅器羣中，旂鼎、豐尊、輩盨諸器，又在銘文末綴有『未羊冊』族徽，這也顯示微氏世為作冊的特徵。

牆盤的乙祖是宋質子烈祖之子，他開始出仕于周為作冊。牆盤銘云：『甬（通）惠乙祖，述匹厥辟，遠猷（猶）腹心。』逐匹言為周王之臣，辟指周王。乙祖與周關係疏遠，他出任作冊，常在周王左右，所以說『遠猶腹心』。乙祖子孫五世世為作冊，都是繼承他的事業。乙祖子孫世為作冊而旂、豐、牆三世也晉升為正尹，即作冊尹。輩鐘銘云：『不顯高祖亞祖文考，克明厥心，正尹。余典（二字合文）厥威義，用辟先王。』輩不敢弗帥祖考，圖夙夕𠂤（佐）尹氏。』根據另一輩鐘，輩之高祖辛公即作冊旂，輩之文祖乙公即豐，輩之文考即牆，他們三世皆為作冊，最後還晉升為正尹，輩佐尹氏說明他曾出任作冊。

作冊，作冊尹出納王命，為王喉舌，如此機要重任而委之于疏遠的殷人，這就集中地說明一個問題，即周人在開國之初，還沒有人諳習這些象形文字。《唐會要》所載吐蕃事迹說：貞觀十五年（公元六四一年）以文成公主妻贊普弄讚，弄讚『漸慕華風，仍請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字之人典其表疏。』這和西周開國之初用殷人為作冊完全是一樣的事例。

周初除作冊用殷人外，他們祠祭先祖也要殷人助祭。《大雅・文王》之詩曰：『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冔。』此言穿戴殷人冠服的祭司，在京，即周宗廟所在地，為周王舉行裸將之禮。裸同灌，灌鬯于地以降神，將勸神飲食；黼是殷人白黑紋飾的下裳，冔是殷冠名。可見周初祭司也出自殷人。

周原卜辭雖刻畫纖細，而文字結構上繼殷癰手。在當時的條件下，他們如果不是祭司或貞卜集團成員及其後裔，學習沒有課本，諮詢沒有字典，就不可能認識這些文字。而且還要刻畫得如此簡煉純熟，就更無此可能了。

五 餘論

周原甲骨的作者出自殷人，但是，他們也是適應周民族的需要，跟着時代前進而有所發展。

第一，是周人對于自然法則的認識。他們從卦璽裡藝中認識了四時代謝　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的自然法則。他們認為這些自然法則就是天的命令（天命），人順應天命就能獲福，反之，就要得禍。周原甲骨有這樣一條卜辭：「小告于天，西𠂤答。」就是對天的崇拜。殷人崇拜祖先，在殷墟甲骨中就有這樣一條卜辭：「貞，勿小告于祖乙」（甲二九八四）。殷商時農業不發達，他們不能認識自然法則，所以他們的信念只能停留在崇拜祖先階段。天命觀念在所有殷墟甲骨文中都找不出來。

第二，是周原甲骨已開始出現四分月的月相。殷人卜旬，一個月有上旬中旬下旬之分，是為三分月。西周金文，一個月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之分，是為四分月的月相。周原甲骨已出現既吉、既死口（魄）、既𩙿（魄與霸同）的三種月相：如（一）𠂤魚既吉茲用（二）佳十月既死口（魄）𠂤答。（三）卜貞既𩙿（魄）。因為周原甲骨數量太少，所以既一月相還未發現。

第三，周原甲骨文字較之殷墟，已有省改，多有多處都省為殷，受為商王紂之名，經典皆作紂。紂就是殳之形誤。又如「田（周）乎鉤卜」之賢當是賢之異文，實在甲金文中僅此一見，後來即為從貝從臤的寶字所代替。紂雖為殳之誤字，才能流傳于久遠。

（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周原甲骨所見諸方國考略

繆文遠

一九七七年七——八月在陝西岐山周原的周代建築遺址中發現了大批甲骨，第一批清理出有字卜甲一百九十多片，七九年《文物》第十期介紹了其中的三十二片。這些甲骨已有同志作了一些研究，予僻處蜀中，未窺全豹，現祇就已發表的材料中涉及方國者，略作一些補充說明。

一 殷周關係

周原卜甲（下省稱周甲）有云：「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祭咸唐。」（H一一：一）周自季歷以來即臣服於商，成為商的藩屬國。《竹書紀年》謂「文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為殷牧師。」（《後漢書西羌傳注》引。）因而周人遂在其國內立廟，祀殷的先王。徐中舒師謂，這就好象清代統治時期在各地所建立的萬壽宮。文武帝乙的稱呼又見於帝辛的時代的《邲其卣銘》即帝辛之父帝乙。依商人習慣說，祭帝乙應以乙日，今此甲以癸巳之日祭，受祭者乃是成唐（湯）並非帝乙。邵為祭名。此周甲之「王」既與帝辛同時，當非周文王莫屬。據《紀年》載「文丁殺季歷。」（《晉書束皙傳》引）商與文王有殺父之仇，何以周對商仍謹守臣節，為帝乙立廟？此當如《呂氏春秋首時》所云「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羑里之醜。時未可也。」又《左傳哀公四年》云「文王即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史記周本紀》及《尚書大傳》都說文王「受命稱王」，文王既稱王，何以還祭祀商王？對此，王國維先生解釋說「世疑文王受命稱王，不知古諸侯於境內稱王，與稱君稱公無異。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苟知此，則無怪乎文王受命稱王而仍服事殷矣。」（《觀堂別集》卷一《古諸侯稱王說》）

周甲又云：「貞，王其奉又（侑）大甲、世周方白（伯），□虫（惟）足。不（丕）左（佐）於受，又（有）又（佑）。」（H十一：八四）舊史每稱周文王為西伯。《呂氏春秋順民》云「文王處岐事紂，紂資之以西伯。」伯的意義為方伯。《禮記王制》云「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千里之外設方伯。」鄭玄《注》云「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白虎通》云「伯，長也，選擇賢良使長一州，故謂之伯也。」丁山謂「孟方伯荚（夾）於庶方伯，即殷之『方伯』的制度。」（《商周史料考証》一六〇頁）但他認為在甲骨文中不見「方伯」或「周伯」之稱無以論定周在商末確嘗受「方伯」之封。今得周原卜甲刻辭，丁山先生之疑可釋，而「周方伯」之為周文王似亦可以論定。

對殷人祭祀商的先王，有的同志提出「附屬國祀宗主國的祖宗，這在文獻記載中是沒有見過的。」依我看來，這主要是文王當時度勢，在商周力量迥乎不牟的情況下所採取的麻痺帝辛的措施。此外，似尚可作如下的理解：

可能周文王以商上代名王作為「大神」而加以祭祀。《禮記祭法》云「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災，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鄭玄《注》謂「此所謂大神也。」雖然這套祀典是周在克商以後所制定，但不會全然是前無所承，有些內容，很可能在克商之前就是早具端倪的，周甲就給我們提供了這方面的証據。

周甲所見，商先王受祭的有成唐、太甲。成唐（湯）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如《祭法》之所云。至於太甲，也是商的名王。《孟子・公孫丑上》說「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書君奭》在歷數由湯至武丁的名王和賢輔時說「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可知周人認為太甲是商代的「賢聖之君」，他在周甲中作為被奉祀的對象決不是偶然的。

周甲又云：「不（丕）佐於受，有佑。」此「受」當即帝辛之名。《書無逸》稱為「殷王受」。《書立政》說「其在受德昏」。鳥融《注》云「受德行事與紂同。」而《偽孔傳》却說「受德，紂字。帝乙愛焉，為作嘉字。」《偽孔》之說來自《呂覽》。《呂氏春秋當務》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這是把《立政》的句讀點錯了所造成的錯誤。上引周甲此句卜辭的大意是：太甲在天之靈告訴周文王，若能對受（紂）悉心輔佑，便能獲得福佑。帝辛之名為受，又可從此甲得一佳証。

二 蜀

周甲有「伐蜀」（H十一：六八）之語。蜀為《書牧誓》所見隨周武王伐紂的八國之一。蜀之所在，《偽孔傳》和《括地志》都以為是巴蜀之蜀，孔穎達《正義》也說「蜀是蜀郡，顯然可知。」但蜀郡與岐周相去遠遠，故前人對此頗有疑義。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的解釋是「蜀地東接於巴，南接於越，北與秦分，西在岷嶓。」蜀既與秦地壤地相接，武王伐紂時它能出兵參加，當然並非難事。孫氏的理解，明顯地是把漢中算在蜀國境內。對此，顧頡剛先生又補充了新的証據。他說「《紀年》有東獽應谷，卒見秦惠王」之事（《御覽》卷一八《古諸侯稱王》三十一頁）

《詩魯頌閟宮》云「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又《史記・周本紀》也說「蓋王瑞自太王興」。吾師徐中舒對此有精當的解釋，他說「蓋周之王業實自太王遷岐始。岐在渭水河谷，土地豐沃，宜於稼穡，南接秦嶺，可通江漢、巴、蜀，周人驟得此和國勢始盛，因此奠立翦滅殷商之基礎。」（《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載《史語所集刊》七本二分）周甲有「伐蜀」的記事，可見周文王確是繼承太王遺緒，經營江、漢，使蜀國附屬於周，武王伐紂的大軍有蜀前來參加，決非倖致，徐中舒尋事的推測，今已得到如下遺物的証明。

蜀的歸屬和奪取中原關係極大。周人的先「伐蜀」，後克商，這與戰國時秦人的先滅蜀而後規取東方六國，先後同符，似出一轍。司馬錯在建議伐蜀時，對秦惠王說「今王之地小民貧，故臣願從事於易。」（《戰國策秦策二》）文王時，周還是新造之邦，羽毛未豐，自然也要選擇抵抗力較弱的地方來進行擴張。秦惠王滅蜀後，「蜀既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同上）周人「伐蜀」，使二歸附。這與周武王甲子之日一戰滅商，難道沒有因果關係嗎？

後人習見李白《蜀道難》之說，總認為是「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其實這乃是詩人誇張之語。秦、蜀之間古來原有往路可通，並非「爾來四萬八千歲，不與秦塞通人煙。」《華陽國志蜀志》雲「開明……號曰叢帝，叢帝生盧帝。盧帝攻秦，至雍。」可知秦蜀之間本有行軍之道，初不待五丁之鑿而始通。周甲所云「伐蜀」，其用兵實際上並不如後人想象的那樣困難。

三、𢍏

周甲有「征𢍏」（H十一：一一〇）之文。《書序》云「𢍏伯來朝。」𢍏之所在，鄭玄《注》說「𢍏伯，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之國，世一見者，闕武、王克商，𢍏莫到而來朝。」太指實為何地。《國語魯語》韋昭《注》以為在廬江居巢縣，即今安徽巢縣，後世多從其說。周甲「征𢍏」的𢍏，有的同志即以巢縣當之，對此，我頗有疑問。巢縣和周原相去懸遠，間阻山川，知周與周近在肘腋，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且讓我們看看戰國時秦國攻楚的情形吧《戰國策魏策三》說

秦……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澠之塞，所行者甚遠，所攻者甚難，秦必不為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蔡，左昭陵，秦又不敢。

對立國於岐山之麓的周人來說，從河外一線以經營南方，實際上並不存在這種可能性。

我們再看看黃歇上書秦昭王所說的話吧，《史記春申君列傳》云「且王攻楚將惡出兵……王若不借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水右壤。隨水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王雖有之，不為得地。」戰國時，以強秦而攻弱楚，所遭遇的困難尚且這樣大，要經過許多「廣川、大水、山林谿谷」，「所行者甚遠，所攻者甚難」，巢縣地處江淮之間，更遠在楚東，要說周文王的兵力已經達到這里，實令人難於置信。

那麼「伐𢍏」的𢍏，究竟在何處呢？如果我們不是膠執地一定要指為安徽巢縣，答案還是不難找到的。《左傳哀公十一年》云「衛大叔疾出奔宋，……衛莊公復之，使處𢍏。」此𢍏在衛國境內，屬商的王畿。文王在「伐𢍏」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

周初銅器《班簋》的銘文云「王命毛伯更□城公服，膺王位，作四方亟（極）秉繇、蜀、𢍏命」。蜀、𢍏連言，知其相去當不會太遠。

四、楚

《注》說「楚伯，熊之諸侯，伯爵也，南方之國，世一見者，闕武、王克商，楚莫到而來朝。」太指實為何地。《國語魯語》韋昭《注》以為在廬江居巢縣，即今安徽巢縣，後世多從其說。周甲「征𢍏」的𢍏，有的同志即以巢縣當之，對此，我頗有疑問。巢縣和周原相去懸遠，間阻山川，知周與周近在肘腋，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且讓我們看看戰國時秦國攻楚的情形吧《戰國策魏策三》說

秦……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澠之塞，所行者甚遠，所攻者甚難，秦必不為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蔡，左昭陵，秦又不敢。

對立國於岐山之麓的周人來說，從河外一線以經營南方，實際上並不存在這種可能性。

我們再看看黃歇上書秦昭王所說的話吧，《史記春申君列傳》云「且王攻楚將惡出兵……王若不借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水右壤。隨水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王雖有之，不為得地。」戰國時，以強秦而攻弱楚，所遭遇的困難尚且這樣大，要經過許多「廣川、大水、山林谿谷」，「所行者甚遠，所攻者甚難」，巢縣地處江淮之間，更遠在楚東，要說周文王的兵力已經達到這里，實令人難於置信。

那麼「伐𢍏」的𢍏，究竟在何處呢？如果我們不是膠執地一定要指為安徽巢縣，答案還是不難找到的。《左傳哀公十一年》云「衛大叔疾出奔宋，……衛莊公復之，使處𢍏。」此𢍏在衛國境內，屬商的王畿。文王在「伐𢍏」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

周初銅器《班簋》的銘文云「王命毛伯更□城公服，膺王位，作四方亟（極）秉繇、蜀、𢍏命」。蜀、𢍏連言，知其相去當不會太遠。

《史記魯世家》及《蒙恬傳》載周成王時，管、蔡流言，周公有奔楚之事。徐中舒師謂「其後武庚及三監叛，周公奔楚者，或即挾南方諸族之力以為在服東方之犄角。」（前引徐先生文）周人早期沿漢水流域以經營南國，與楚為親善的鄰邦，周甲「楚子來告」之文可以為証。其後周公奔楚，當非貿然前往，周公來到漢水中游沖要之區觀察形勢，積蓄力量，作好平叛準備，這是符合當日情事的，若認為周公在內外矛盾緊張尖銳的關頭，反而遠竄南荒，殊屬背於事理。周楚友好和殷周興亡關係至重。楚都丹陽所在，當如宋氏之說。據近年考古發現，在河南丹江小庫的下寺附近，有春秋早期的楚國墓葬群，著名的「令尹子庚墓」即在於此，則丹陽或即在今丹水、漢水交會處的河南淅川縣境。此地密邇荊山，又距關中甚近，周、楚早期有密切交往，實因壤地相接之故。

五、微

周甲云「其徵、楚（H十一：四）《說文》以字作已，此「楚」字下一字為以字三倒文，當釋為以。以用也，即師謂「師氏受賚」。（《殷虛書契考釋》）古代「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從周甲刻辭中，我們知道祭天的犧牲玉帛，還有向友邦致送之禮。看來師氏就是接受此種禮物的職官，這些都不見於文獻，周甲給我們補充了這方面的新資料。師氏見於《書・牧誓》，西周銅器銘文中如征常見到，是周人重要的武官。《周禮地官》云「師氏……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周甲文記載了師氏的職掌，還是有所傳受的。

徵也是《書・牧誓》所見從周武王伐紂的「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八

個友邦之一，亦見於《書五政篇》。《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孔安國云：「蜀、髳、微在巴蜀。」呂吳調湯《彭縣志》雲：「微，通眉，今眉州。」案微與眉通，在舊籍確有可徵。《儀禮少牢饋食禮》云：「眉壽萬年」，鄭玄《注》云：「古文眉為微。」但從周甲刻辭所載，微、楚向周致送燔柴祭天的祭品看，這兩國和岐周相距都不會太遠，指微為眉州恐有未合。於此似當別求解釋。

顧頡剛先生說：「《彭縣志》以《公羊經》『筑微』，《左傳經》作『筑鄍』，因置之於四川眉山縣。假若肯捨棄此在蜀西之一成見，則《春秋經》上之証據正可適用於陝西之鄍縣。此為褒斜道之北門，與漢中之蜀正相銜接。」（《史林雜識》三十二頁）周人要沿漢水流域發展力量，必須控制此褒斜道門戶於手中，拉攏微國，使它成為周人的支那，從戰略考慮，必然出此。直到西周之末，鄍始終是戰略要地。《詩・大雅・崧高》記周宣王送仲的舅舅申伯鎮撫南國時，說是：「申伯信邁，王餞於鄍。」申在南陽，申伯往南陽而宣王到鄍去給他送行，可見鄍邑還是當時關中通漢水流域的沖要之地。

六、鬼

周甲云：「入鬼吏（使），乎宅商西。」（H十一：八）入即內（納）字，鬼即鬼方，吏即使字。「入鬼吏」意為接納鬼方使者。《爾雅釋言》云：「宅，居也。」「宅商西」是宅居於商的西部之意。

鬼方為殷、周間的強悍方國，與商、周和戰不常，帝辛時，服屬於商，與周文王並為商的臣屬。《戰國策趙策三》云：「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史記殷本紀》雲：「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徐廣謂「九亦作鬼」。

周文王時，國力雖較公亶父時遠為強大，但對鬼方仍採取恭順態度。《孟子・梁惠王下》云：「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混夷亦作昆夷，俱為鬼方異名，說詳王國維先生《鬼方昆夷玁狁考》。關於文王事混夷的事，《詩大雅緜》云：「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毛傳》云：「駾，突也。喙，困也。」《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開門修德而不與戰。」焦循謂：「《詩》言『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謂昆夷伐周奔突，而周為王周如此，文王雖不絕慍怒，然且使聘問而不廢交鄰之禮，是正文王事昆夷之事。」（《孟子正義》）今周甲云：「入鬼吏」，正是「不廢交鄰之禮」，焦循的說法可謂信而有徵。

關於鬼方的所在，舊來異說紛紜，千瞥《易注》以為在北，宋衷《世本注》以為在西，今本《竹書紀年》以為在南，俱屬臆測。王國維考訂，認為「鬼方之地，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引見前）此說幾成定論。

徐中舒師對鬼方地望作了新的探討。他認為春秋時媿姓的赤狄即是鬼方之後，赤狄與晉接壤，據《左傳》所載史蹟看，當今山西及河北的南部，又唐叔受封時，武王分給他以懷姓九宗，王國維以為懷也是媿之偽。因此，徐中舒先生認為鬼方的根據地，當在山西境內汾之西而洽之間也是其屬代出沒之地。（引見前）周甲言鬼方「宅商西」，和徐中舒師的分析正合，如至仄猶株守王國維的舊說，恐怕未必妥當。

七、虫

周甲有「虫白（伯）」（H十一：二二）之文。有同志以為即崇伯，並指為崇侯虎。虫和崇聲音雖可相通，但假虫為崇，並無文獻足徵。《春秋成公五年》云：「同盟於蟲牢。」蟲為虫字的繁，此蟲字或即虫伯的故國所在。沈欽韓云：「《寰志》封丘有相亭，

（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曰古蟲中。《寰宇記》，桐牢亭在開封府封丘縣北二里。《一統志》，今俗謂之桐澗。」（《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卷六）

周原甲骨內容豐富，我此文管窺蠡測，錯誤必多，不妥之處，敬祈指正。

一九八〇年八月初稿
一九八二年一月修訂

陝西岐山風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

陝西周原考古队　陈全方

一、發掘概況和地層堆積

一九七六年二月，陝西周原考古队和有关兄弟单位共同在陝西岐山凤雏村发掘了西周时期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参见《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9年第10期），一九七七年七月至八月，一九七九年五月，我们在发掘该建筑基址西廂房第二号房基时，於房内先后两次发掘了两个窖穴，出土了大批甲骨，这两个窖穴编号为77QF F.H₁、77QF F.H₂（曾简报了一部分（见《文物》1979年第10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对研究西周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探索周文化的渊源及其与四周诸侯国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H₂位于西廂二号房的东南角，H₁在该房的北端偏西（图一），这两个窖穴的地层堆积基本相同，H₂连同窖口上部可分为六层：①耕土层，厚0.53米，土质松软，色呈黄褐。②扰土层，厚0.53米，土质较硬，色灰褐。③分两层：为黄土和红烧土混合堆积，土质松软，厚0.15米，内含少量龟甲片和小件石雕等饰物。3B层，堆积有较大的红烧土块和由砂子、黄土、白灰搅拌而成的。三合土。墙皮等，厚0.35米，直至穴口以下。穴口开口於此层。④夹杂碎红烧土粒和甲骨的灰褐色土，厚1.20米，内含大量的甲骨碎片、蛤蜊蚌饰、石雕饰物等。⑤於土层，土质细腻，厚0.10米，内有六件细小蚌饰和十三个小豆大的碎甲骨。⑥生土层，窖穴上段四壁是夯土，属房屋建筑的夯土台基，高1.20米。下段是垂土，高0.60米。窖穴应晚於房屋台基。其形状为长方形，东西向，长1.55，宽一，深1.9米。穴内东西两边各有洞室一个，东洞室距穴口0.2米，口高二，宽0.55，进深0.65米。西洞室距窖口

一、口高0.9，宽0.9，进深0.6米。北边距穴口1.42米处有小灶一个，灶高0.58，宽0.39，进深0.5米。洞室和小灶内的堆积物与窖内第四层相同（图二）。

H2窖口上部堆积与H1相同，窖口亦开口於3B层灰土台基。窖内地层堆积，由口往下深0.88米，为红烧土块和口三合土a墙皮等，（其中一块红烧土残长44，宽37，厚10厘米），下压夹有红烧土碎粒的灰褐色土，厚1.05米，内含甲骨和蛤蜊等文物。这层下边是淤土，厚0.2米。淤土下为生土。窖穴亦呈长方形，东西向　长0.75，宽0.73，深1.7—1.73米。在穴底东、西、北三壁各有一个圆形小洞，东壁的高12，宽10，深8厘米。北壁的高12，宽9，深9厘米。洞内均夹有碎粒红烧土。在穴底靠东壁处有一竖穴圆坑，口大底小，口径20，底径10，深15厘米。坑内亦填有红烧土粒，并夹有三片卜甲。在窖穴的北壁和东壁各有二个脚窝（图二）。这两个窖穴的遗物摆置均无一定规律。甲骨、蛤蜊、贝壳、蚌圆棒　锾孔石雕等文物均与红烧土、灰褐色土混合一起，故我们推测这两窖的文物是在房屋废弃后　后期扰进去的，而西厢二号房则可能是本来存放甲骨的用房。

二出土遗物

两窖出土遗物有以下各类：

1.卜甲和卜骨。共17,275片，其中卜甲16,371片）。有字卜甲共292片（包括H2的10片）。甲骨都经过修正。钻凿有方孔、圆孔等。卜甲几乎全係方孔，有圆孔者极少，方孔一般呈长方形，平底浅孔，在孔的底部一侧凿一条细槽，平面形状有三种：①呈⊟形，槽较长，上下超出孔边，槽对边有弧度（图三），②呈⊟形，孔四边直而齐，槽上下稍有突出凿痕（图三）。③呈⊟形，四边正齐，槽长与孔的对边相等（图三）。而所有方孔大小有别，一般长在0.9—1.8厘米，宽在0.7—1.5之间，长与宽相差数一般在0.2—0.9厘米之间。孔的深浅随甲片的薄厚而异，厚者深，薄者浅。除此外，也有钻凿圆孔的卜甲，为数极少，所见只有数十片而已。其形状呈⊟形，槽边与圆相切，槽的截面成三角形，而这类圆孔的孔底都有弧度　其孔径在1.1厘米左右（图三）。

卜骨皆钻圆孔，其孔壁有垂直与错叠两种　1.后面有平面和微弧面之异，孔壁与底面呈⊔⊔⊔三类。孔内底部约⅓处有槽　截面呈⊔。槽宽在0.5厘米左右，孔径一般在0.7—1.2之间（图四）。

我们认为这种卜甲普遍凿方孔，卜骨只钻圆孔，未见凿方孔的现象　是周人整治甲骨的特点，它体现了我国古代整治甲骨的历史阶段性，也反映了周　与殷，在整治甲骨中的联系和区别。

2.玉石雕饰，共50件，其中完整的有镂刻几何纹和俘雕鸟形等，推测是镶嵌在建筑或漆器上的装饰品。我们曾根据其平行或对称关係，试拼成一幅饕餮纹图案（图五）。标本H2:10①号，镂刻几何纹雕刻品，长2.5，宽2.5，厚1.2厘米。H2:10②，长6.3，宽3.1，厚1.1厘米。H2:10③，长3.7，宽2.8，厚1cm。

鸟形石雕标本H2:13①，长4.8厘米，高3.3cm，通体磨光，雕刻手法简练。栩栩如生（图六）。

3.圆柱形角笄，共752件，大部被火烧发黑　有的一端呈圆锥形，有的两端均呈圆锥形。一般长在1.3—2.5cm，径0.5—0.8厘米之间，标本H2:9①，长1.4cm，一端平　一端呈圆锥形。H2:9②，长2.4　径0.6厘米，一头圆锥形　另一头有制作时留下的细槽（图七）。

4.蛤蜊，共472扇，（其中H2出土80扇）。大小不一，有20扇在合扇处磨一小孔（图八）。

5.残陶鬲、陶罐片十多片。标本H2:24，残陶鬲标本H2:22。泥质灰陶，直口高领，粗绳纹，壁厚0.8cm，领高6cm。属于西周早期。残陶罐标本H2:22。泥质红陶，表皮灰色。浅绳纹，平底，壁厚1cm（图九）。

6.其他，长条形或不成形的碎片蚌饰200多片，玉珠、象牙雕饰各一件（图九）。

三、有字甲骨

两窖出土有字甲骨共82片，共计字80个，合文12个，每片字数不等，有一片一字，也有一片多字，多者达三十余字的，现根据我们反复查对校正连同已简报的分为卜祭、卜告、卜年、卜出入、卜田猎、地名人名官名、月象、杂卜等十类概述如下：

(一)、卜祭

第一片（H2:2），卜辞六行30字，左往右行。

癸子（巳），彝文武帝

乙，宗贞王其𠂤叡

成唐。鼎禦

及二女，其彝

血粒三，豚三

重又（有）足

"癸子"，即癸巳，罗振玉云　。卜辞中凡十二支之巳皆作子，与古金文同。"彝"，《说文解字》："彝，宗庙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之，米器中食也，彑声，古文作𢍏，𢍏二形。"卜辞中彝字象两手持雞，与古金文同。《周书》："武王既胜殷邦，诸侯班宗彝，作分器"。

"文武帝乙"，帝乙即殷帝太丁之子，纣之父。《史记·殷本纪》："帝太乙崩，子帝乙立，殷益衰"。

"宗"，即祭名，罗振玉说："诸祭之名曰宗"，（《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下55页）疑指宗祝。"𠂤"，与卲同，读若昭。𠂤叡，即昭讯，问询。"鼎"与鼏同，为祭名。"鼎"，训为当。《汉书·匡衡传》："无说诗，匡鼎来，"服虔注："鼎犹言当也，若言匡且来也"。应劭注："鼎，方也"。

"唐"，《说文解字》口部："暘，古文唐，从口易"。与汤字音相近。故成唐即成汤《叔夷钟》成汤作成唐。《齐侯镈钟》铭曰"魏=成唐，"郭沫若云："唐亦即汤也。卜辞之唐必汤之本字，后转作暘，遂通作汤"。

"及"，郭沫若说："及，服也，又同俘，与牢、皂并举，乃用人为牲"①。他在《甲骨文字研究》一书中又说："及二"，"及三"，即俘二，俘三。《尧典》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谓是迫使奴隶驯服。这里"及二女"谓乃用被俘的二女为牲。

"血"，《说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

"粒"，从羊，谓畜父也即是公羊。古人用三牲牛、羊、豕曰大牢，二牲羊、豕曰少牢或小牢，此为少牢。"𠂤"，罗振玉释为西②。陈梦家释作由或思③。唐兰先生释"𠂤"，他说，重古读为惠，惠字古用为语词，其义当与惟字同④。我们认为这些解释皆可取，但不能绝对化，根据汉字一字多义的规律，其恰确含义应据文义而定。

『足』即满也，无所欠缺之意，《诗》：『既霑既足』。又《国语・周语》：『神郊之事，则有全烝』。这里的『由又足』其意指为祭祀所用之牲头足齐全。全辞大意是：癸巳日，祭祀文武帝乙，宗祝贞卜有关周武王询问成汤的事。当（鼎训为当）用俘获的二女和头足齐全的三只公羊，三头猪作祭品。

关于二女和宗祝，文献记载颇多，《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商时：『武王至商国，商国百姓咸待於郊，於是武王使群臣告於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遂入，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已而至纣之嬖妻二女，二女皆经自杀。武王又射三发，击以剑，斩以玄钺，县其头小白之旗，武王已乃出复军』。又《逸周书・克殷》武王：『先入适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而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折县诸大白；乃适二女之所，既缀，（晋・孔晁注：『二女，妲己及嬖妾』）王又射之三发，乃右击之以轻吕，斩之以玄钺，县诸小白，乃出场于厥军，及其百荷素质之旗于王前，叔振奏拜假，又陈常车，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王，泰颠闳夭皆执轻吕，以奏王，王入即位于社太卒之左，群臣毕从，毛叔郑奉明水，卫叔傅礼，康叔相礼，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尹逸（《史记》逸作佚）策曰，殷末孙受德，迷先成汤之明，侮天神祇不祀，昏暴百邑百姓，其章显闻于昊天上帝，武王再拜稽首乃出，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乃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卫叔出百姓之囚，乃命南宫忽振鹿台之财，巨桥之粟（《史记》忽作括）乃南宫百达史佚迁九鼎三巫，乃命闳夭封比干之墓，乃命宗祝崇宾飨祷之于军。乃班（分）』注：还鄗京也）。』对照文献资料，这片卜辞可能是武王克商后第三十天的产物，那时武王已征商大功告成，凯旋而归。武王伐商前曾经宣布商纣的一条罪状是『珍废先王明德』『迷先成汤之明』『侮蔑神祇不祀』。『用其妇人之言』所以在他征商以后，用妲己、嬖妾作祭品，讯问成汤有关事情，以进一步表明商国灭亡是天命所致，以此作为笼络人心，巩固其统治的精神与论。其祭祀的地点有两种可能性：一、在岐周的文武帝乙宗庙里，也许因为当时的周是商的附属国，所以，在附属国建有宗主国的帝王宗庙，并作为共主进行祭祀，在武王灭商后，为了加强对四方诸侯国的统治，在舆论上征服人心，所以，仍在该宗庙进行祭祀。正如《逸周书・世俘》所说的『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这样解释似乎能说明该卜辞出土于岐周的原因。二、可能在商都朝歌的文武帝乙宗庙里，则该卜辞当是属于武王征商时，行军途中的产物了。他西归时带回存放在岐周的宗庙。

第二片（三:十），卜辞三行十字，右往左行。

其微、楚

□㞢㚔，师

氏受㚔。

『微、楚』，均为古方国名。

微国地望见於史书记载颇多，诸说不一；①在今四川巴县，《周书》《史记・周本纪》均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的记载。《书》叶玉麟选注云『皆西南蛮夷属于文王者；武王率之来伐纣者也，微，《孔传》谓之在巴蜀』。②在山西路城东北。《尚书序》：『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代殷后作微子之命』。《史记・殷本纪》：『周武王崩，武庚与管叔作乱，成王命周公诛之，而立微子於宋，以续殷祀焉』。《史记・周本纪》作『以微子开代殷后，国於宋』。《书》叶玉麟选注：『微，畿内国名，今山西路城县东北十五里为微子城　子爵也。』《路城县志》『微　本畿内国名，在今城东南，去朝歌不远　盖即微子始封之地　今有微子店』。③在陕西眉县。《路史国名纪》『微，子爵，本杞风邻阳，今岐之眉县。』王国维说『故眉为微　认为微之一部在陕西眉县⑤。本卜辞之微国疑指微子启之微。《诗经　臣工之什》有客　有客亦白　微子来见祖庙也』。郑氏笺：『成王既黜殷命　杀武庚　命微子代殷后　既受命来朝而见。有客　二王之后为客也』。

『楚』，方国名。《史记・楚世家》『季连生附沮　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　或在蛮夷。弗能记其世。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　蚤卒　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时　举文武勤劳之后嗣　而封熊绎於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阳。』丹阳之地望《集解》徐广曰『在南郡枝江县。』《正义》颜容（云）传例云：『楚居丹阳　今枝江县古城是也。』《括地志》云归州巴东县东南四里归故城，楚子熊绎之始国也。又熊绎墓在归州秭归县。《舆地志》云『秭归县东有丹阳城，周迴八里，熊绎始封也。』又《水经注・江水》：『宜都记曰：「秭归，盖楚子熊绎之始国」。楚子熊绎始封丹阳』。据此，卜辞所记之楚当即指此。与⑧号的『楚子来告』之楚为一，疑即是熊绎时期的楚。

『㚔』，《说文解字》：『㚔，柴祭天也』。『柴，烧柴焚㚔以祭天神』。《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风俗通祀典篇》『槱者积薪以祭天神的祭法。所以《周礼・大宗伯》『禋祀祀昊天　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　司命　风师　雨师』。

『㞢』　疑似㠯字。若然　则盖假借为礻字

『师氏』　官名。《史记　周本纪》载武王伐商至于牧野誓曰『嗟　我有国冢君　司徒　司马　司空　亚旅　师氏　千夫长　百夫长　及庸　蜀　羌　髳　微　卢　彭　濮人』。《集解》『孔安国曰　八国皆蛮夷戎狄，羌在西，蜀　叟　髳　微在巴蜀』『师氏　大夫官　以兵守门』。又《诗经・十月之交》：『皇父卿士　番维司徒　家伯维宰　仲允膳夫　棸子内史　蹶维趣马　楀维师氏　艳夫左右』。《尚书今古文注疏》书序第三十下《周书》：『周公作《无逸》　召公为保　周公为师，』马融曰『师氏　保氏　皆大夫官。』郑康成曰：『师氏　保氏　大夫之职』。《周礼　地官》序官云『师氏　中大夫一人，保氏　下大夫也。』『使其属帅四夷之隶　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西周铜器铭文中也屡见师氏之官　如《录载卣》《师遽簋》：『官嗣丰还左右师氏』等。师氏之官乃武职，在王之侧近。《周官　司徒》说：『师氏　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军旅，王与则从⑥』。这片卜辞年代当在成王时期第三十片（三:29），卜辞四行八字　右往左行。

重亡眚

祠自

篙子

壹。

『祠』，即指春祭。《尔雅　释天》『春祭曰祠』。

『篙』，当是地名镐京　其繇文为筭。清代吴大澂所藏的《司徒簋》铭文曰『敢扑伐北征蓽甫』，并释为《周礼》稾人之稾。唐兰先生纠正为镐京之镐。陈梦家则以为是晋地之鄗⑦。兹从唐先生之说。

『壹』，亦为地名，殷墟卜辞中屡见，如『贞𠂤于壹』。罗振玉释为封，谓僕竖之暨的初文⑧。郭沫若说：『乃鼓之初文』⑨。本卜辞时代约当于文王末年，武王初年。

第四片（H_{11}:24）卜辞一行三字。

乍天立（位）。

『乍』，同作，立即位也。乍天立，即是作天位。《逸周书·世俘》：『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𠂤于天位』。孔注：『此详说庚戌明日郊天祭侍所用𠂤衣事也』。指为建筑天子宫室而祭卜。

第五片（H_{11}:12），卜辞一行五字。

其又（右）𠂤（位）乍其：

以上两片之立字，除下边少了一横外，其余笔划均与Ⅲ:6的『𠂤』一样，而与Ⅲ:9的大字作『大』有异，故释为『立』。『又（右）立乍』，当为『右位乍』，即作右位也，同样是为建筑宫室而祭卜。

第六片（H_{11}:30），卜辞三行七字，似分为两组。

第一组：

□其

□邘

第二组：

奠于滈

『滈』，是地名。当指滈沱之滈，亦即是瀤池之瀤。《说文解字》：『滈，水流皃从水彪省声　诗曰　滈沱北流，皮彪切』。《诗·小雅·白华》『滈池北流，浸彼稻田』。注：『瀤，流貌。笺云，丰镐之间水北流。瀤，符彪，皮休二反』。《水经注》『瀤也水出郭池西，北流入於镐，晋大元中，秦将邓晋，率众据瀤池，以击姚苌，即此』。《九域志》作『冰池』。《十道志》亦名圣女泉。瀤池故址在今陕西长安县西北。卜辞时代约在武、成间。

第七片（H_{11}:27），卜辞一行三字。

匀（杓）于洛

『洛』，即洛水。

第八片（H_{11}:17），卜辞二行五字，右往左行。

祠自鬲

于周

『周』，当指岐周。史书记载颇多，《尚书·召诰》：『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康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逸周书》称岐周为『周』的，如《御正卫毅》：『唯还在周』。1976年周原出土的《史墙盘》：『武王既克大殷，微史烈祖来见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卑处』等，皆指岐周。其地望在今陕西岐山京当公社和扶风县法门、黄堆公社范围内。岐周之所以称周，主要为区别宗周镐京，成周洛阳。

第九片（H_{11}:82），卜辞六行二十三字，左往右行。

：□文武

王其邵（昭）帝（禘）

：天：𢦏（册或典）𠂤（告）

周方白（伯），由（惟）

足亡十（𠂤）自（？）：

：王受又（有）又（佑）。

能晋渍的第一字尚余残笔十，疑是彝字残笔。

『帝』，即禘，祭名。禘天，即祭天。

『𢦏』，罗振玉释册，他说：『增廿象奉册形』。（《增订殷契征文》『珀拟《楚茨》『工祝致告』之意。『今殷契文义，应释册为宜。

『亡左』，即无左。其意是没有不得助不吉利的。古人往往把左视作贬义词，《左传》昭四年杜注云『左，不便也』。裘十弄疏：『右便而左不便，故以所助者为右，不助者为左。』

本卜辞的周方白（伯）疑指周文王，辞中两出『王』字，当是周人对自己的领袖之称。

第十片（H_{11}:99），卜辞二字。

二牢

『二牢』，即指祭祀时用牲之数为二。或二牛，或一牛一羊，或二犬等。

第十一片（H_{11}:23），卜辞三行七字，右往左行。

弜已（祀）其

若民由（惟）

正。

『弜』，罗振玉：『疑弜乃弼之古文，许君之弓彊殆后起之谊矣』。（见《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十五页）。裘锡圭先生释作勿，他说：『『弗』与『不』相近，『弜』则与『勿』相近』。又说：『『弗』『弜』是表示意愿的，……往往可以翻成『不要』』：『从本卜辞全意看，我们认为罗说为宜，《史记·夏本纪》《集解》：『《尚书大传》曰：『古者天子必有四辅，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又《书·益稷》：『惟几惟康，其弼直』，疏：『其辅弼之臣，必用正直之人』。此卜辞之弜当释为辅弼之弼，重之意。

『已』，即祀也。『弜已』即经常重视祭祀。

『若』，乃也，则也，顺也。《书·召诰》：『有王虽小元子哉，其丕能诚于小民，今王嗣受厥命，不可不敬德』。《诗·大雅·文王》：『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毛传》：『若，顺也』。又『诺，膺也，从言诺声』。《说文解字》：『若，择菜也，从艸右，手也』。卜辞诸若字象人举手而跪足，乃象诺时巽顺之状，古诺与若为一字，古若字训为顺，古金文若字与此略同』。此若字与则、顺同义。

『辰』，《说文》云：『治也，从又从𠂤，𠂤事之节也，房六切』。全辞大意是：经常重视祭祀，则治惟正惟顺。

第十二片（Ⅲ:38），卜辞一行三字（图　）。

：天乍其：

『其』字，已勘去下部。

第十三片（H2:130），卜辭二行五字，重文一（圖　）。

受又（有）又（佑）

由（惟）正。

第十四片（H2:33），卜辭一行六字（圖　）。

三宰。

丁卯王在……

「三宰」，指祭祀时用牲之数为三。此「王在」与以下「王卯」「王裹」「王卜」等卜辞是王的行为记载。

第十五片（H2:134），卜辞二行四字。

弜已（祀）

王北（卯？）

弜已，见前辞，省略。

「北」，不识。疑是卯之误。

第十六片（H2:174），卜辞四行十八字，左往右行。

贞王其口曰（？）用

冑由亡

冑字聚受

由（惟）不（丕）妥（绥）王

「冑」即人名，与扶风出土铜器铭文中的冑字「嗇」相似。

「妥」止也。但妥与绥古字通，此作绥，绥、即安也。《尔雅・释诂》「绥、安也。《诗・周颂》「绥万邦」。

第十七片（H2:17），正面有卜辞二行四字，背面有卜辞一行　字。

正面有　辞二行四字　左往右行。背面有卜辞一行　字。

宓叔

弗用　（正面）

丝奠　（背面）

「宓」即鄜也。《说文》：「宓、安也。从宀、必声。《诗・周颂》「censored百禄」。

孟氏已，从已，或声　氏征切」。又「鄜、鲁叔邑。从邑、孚声。徒对切」

真弟叔武於比。在今山东宁阳县北。《春秋》隐公五年「师入鄜」杜预注「鄜、国也，东平刚父县西南有鄜乡」。后汉置成县於此。又《春秋》桓公六年、「夏四月，公会纪侯于成」。杜预注：「成、鲁地，在泰山钜平县东南」。《春秋》桓公十一年：「公会宋公于夫钟」。杜注：「夫钟、鄜地」。同时《左传》桓公六年也说、「夏、会于成。纪来谐谋齐难也」。同书僖二十四年「富辰谏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鄜、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丰、郇，文之昭也」。杜注：「十六国皆文王子也」。关于鄜叔、史书记载不一，一说是周文王子成伯之后，一说文王子鄜叔季后　由此卜辞可佐证鄜叔季之说。本卜辞拟定为武王、成王时期。

第十八片（H2:112），卜辞七行二十一字，共二组，右往左行。

第一组：

唯叔（殷）雝（箕）

子来降

其执罪

孚（厥）史。

「衣」，即殷也。与唯字合书。

「雝」，疑即箕也。箕是商的诸侯国。商封诸父，名胥余，为太师，封子爵，国於箕，故称箕子。《史记・殷本纪》商封无道，「箕子惧，乃佯狂为奴，封又囚之。」《史记・王戏封，「释箕子之囚」。《周本纪》说：「已而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又《尚书・洪範》：「武王胜殷，杀受（即封帝）立武庚。以箕子归，作洪範。」从本片卜辞「箕子来降，其执不事史」看，佐证书传之确，所以称「降」而不称朝。同时也说明并非箕子一人来降，且带有随从人员，而其自然归在岐周之文武帝乙的宗庙。本片卜辞年代当在武王克殷后的第二年。

「罪」，郭沫若说「罪」古辜字，殷周古文均用为　与字」（见《卜辞通纂考释》第七十四片）。

「执」，《说文》「捕　也　从凡从幸，幸古声，之入切」。

第二组：

在旆尔卜

曰南宫纳

其乍（作）。

「旆」，《说文》「旗曲柄也，所以旆表士众，从扩丹声，《周礼》曰「通帛为旆」。诸延切，檀旆或从旁」。旆尔（音氈尔），当是地名，疑旆尔在匈奴族地区。旆音氈，通氈。《史记・匈奴传》：「自君王以下咸食肉，衣其皮革，被旆裘。」《汉书・匈

「隊」，《说文》「从、高隊也。　从自，录声。徒对切」

「钱」，商承祚先生说，即步武之本字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释第五九六片时说　「从足从戈，省声。按对切」

多作馈笞使，确是从足戋声之字，并不从戈（戋从戈乃戋省），《说文》足部「越，踰也，从足戉声」，易曰「杂而不越」。后世以越为之。凡卜辞言越乃远逝之意。《左传》襄十四年　越在他竟」　杜注云「远也」即此越字义　」此从郭说，释作越，从戈当是从戉之省。

「舁　疑是舁字的别构。《说文》「舁　举也　从廾　由声　春秋传曰：晋人或以广隧，　楚人舁之　黄颖说广车陷　楚　为举之　」

第二十一片（H2:2）　卜辞三字

已唯在

「已」，与祀通用，其意为祭祀。

「在」，指方位，在此为左右之左。

第二十二片（H2:112），卜辞六行二十三字，

彝文武丁升

贞王翌日乙酉

其奉舟于

……文武丁豐（丰）

……王卯

……才王

迁传》·『旅衰之君长戚震怖』，王先谦补注：『《文选》旅作鼓　注：鼓衰、匈奴所服也·故曰鼓衰之君，衰君下当有长字』。据此推测旅尔似为戎狄之地的称谓。

『南宫𠂤』，为人名·齐侯𥫱钟：『公曰：夷、女敬其辞命：余命女嗣辞鳖𠂤。』子仲姜𥫱『棠万至于辞孙子，勿或俞改』。此皆用『辞』为合为予者也。《金文编》注云『谊与其同』，失之·此卜辞之南宫辞，是南宫括抑是南宫伯达，存疑似之间。

第十九片（H₃₂：3）·卜辞四行十八字，合文一。

八月辛卯卜

曰其獲（梦）𠂤

往亩（惟）亡𡆥

复（获）其五十人。

『獲』疑是梦字或体，当，商承祚先生说：『为省文本字·象省察时目光四射之形·祭祀用牛，故王每省视之，昭其慎也，王出必卜，勿省者不利於行也』。

第二十片（H₃₂：4），卜辞四行十九字，右行左行。

卧曰　母（毋）

既弗（勿）克尤宣（？）

用

隊迄亩亡𡆥

迺則𢀛

『卧』、《说文》：『卜问也，从卜召声，市诏切』。

『尤宣（？）』，疑为地名·『宣』《说文》：『天子宣室也，从宀，亘声，须缘切』。

第二十四片（H₃₂：4），卜辞三行十一字　左往右行。

楚白（伯）𠬜（迄）今蘲（秋）

𢀛　由于

王其則·

『楚白』，即楚伯，此与H₃₂：4的『楚』·和『三』字·郭沫若说『𠬜字作三　均用为迄至之迄（卜辞用法）』·『由』，李学勤先生释作斯　恩·『于』即於也　古时于　於　与通用·《尔雅》曰：『于　於也』·『則』即也·《广雅》曰『則　即也』而『即』与『則』古声同而通用，均可同训为若·《书　洪範》『女則有大疑』则即若·若　即顺也·本卜辞『于王其則』意为於王顺利　当指伐楚伯事·似为成王二年时物·

第二十五片（H₃₂：6）卜辞一行七字·

川（河），告于天亩亡𡆥·

『天』即昊天·《周礼　春官宗伯》『祀昊天上帝』·『告』，为祭名·

第二十六片（H₃₂：6），一行四字，残字二·

□其

亡𡆥

第二十七片（H₃₂：7）　卜辞一字（图　）·

校（墜？）

第二十八片（H₃₂：7）　卜辞一行三字，一字残·

□曰已（祀）·

第二十九片（H₃₂：8），卜辞二字·

七牢·

第三十片（H₃₂：9），卜辞一行四字，第一第四字残·

𢀛其三牢

第三十一片（H₃₂：12），卜辞合文一·

上帝·

『帝』，即天上的至上神，有主宰天上地下的一切权力·甲骨文帝字在武丁时期除了作祭名禘祭外，专指上帝·人王只称王·武丁以后，人王也称帝·如帝乙　文武帝等·故在天帝的帝上加了一个『上』字　以示与人的『王帝』（即下子）相区别·（王宇信等：《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二期）·据此该卜辞释为上帝为宜·

第三十二片（H₃₂：14），卜辞二字·

弜已（祀）

『弜已』，即弭祀·

第三十三片（H₃₂：21）　卜辞一行五字·

曰𠂤（侑）亩（惟）

克𡆥·

『𠂤』　即友（侑）　罗振玉说·『《说文》友　古文作𠬜　乃从双　侍写之讹　从𠬜又为𠬜之伪也·《师遽方尊》友作𠂤』·（见《殷墟书契考释》第53页）·在此应作侑·

第二十四片（H₃₂：4），卜辞三行十一字　左往右行·

楚白（伯）𠬜（迄）今蘲（秋）

𢀛　由于

王其則·

『楚白』，即楚伯，此与H₃₂：4的『楚子来告』，之楚相同·

『三』字·郭沫若说『𠬜字作三　均用为迄至之迄（卜辞用法）』·『由』，李学勤先生释作斯　恩·『于　於　与通用·《尔雅》曰：『于　於也』·『則』即也·《广雅》曰『則　即也』而『即』与『則』古声同而通用，均可同训为若·《书　洪範》『女則有大疑』则即若·若　即顺也·本卜辞『于王其則』意为於王顺利　当指伐楚伯事·似为成王二年时物·

第二十五片（H₃₂：6）卜辞　行七字·

川（河），告于天亩亡𡆥·

『天』即昊天·《周礼　春官宗伯》『祀昊天上帝』·『告』，为祭名·

第二十六片（H₃₂：6），一行四字，残字二·

□其

亡𡆥

第二十七片（H₃₂：7）　卜辞一字（图　）·

校（墜？）

第二十八片（H₃₂：7）　卜辞一行三字，一字残·

□曰已（祀）·

『大武丁』，疑即太丁，（大丁）《史记·殷本纪》：『武帝猎於河　𠂤之间暴雷，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

『升』，贡人名·

『翌日』，即次日·

『𢀛𠂤』，为祭名·《说文》：『𠂤·并举也，从𠂤从𠬜省·处陵切』·『𢀛𠂤』，即举行祭礼仪式·

『𢀛』，在卜辞中常见　罗振玉释此字说　『卜辞又有𢀛字，象四游，疑亦於字』，（《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69页）·在此释於　义顺理达，应是如《考古记》所说以象征伐的熊旗六游之旂·

『𢀛𠂤於』，即是王举行祭祀典礼时用六游之形的熊旗·

『王𠂤』，即𠂤祭也·王国维说·『卜辞屡言卯几牛·卯又未详·与𢀛　薶、沈等同为用牲之名，以字言之，古音卯刘同部，柳留等篆文从丣者，古文皆从卯，疑卯即刘之段字，释诂刘，杀也·汉时以孟秋行矩刘之礼，亦谓秋至始杀也·』陈直先生说：『汉书律历志引书武成云　粤五日甲子　咸刘商王纣，应劭注　刘，杀也，是训刘为杀，为殷周人之习语　卜辞省刘为卯　省其大半　犹殷庚作丹庚也』。（《殷契賸义》二页）。

第一十三片（H₃₂：24），卜辞一行四字·

其牛九𢀛

『牛九』、即九牛。

『𢀛』·即𢀛。《周礼·庖人》『掌共六畜六兽六禽　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鲜薨之物　以共王之膳与其薇羞之物』。孔疏　薇、进也。

第二十九片（H₃₂：78），卜辞二字·

七牢·

第三十片（H₃₂：79），卜辞一行四字，第一第四字残·

𢀛其三牢

第三十一片（H₃₂：122），卜辞合文一·

上帝·

『帝』，即天上的至上神，有主宰天上地下的一切权力·甲骨文帝字在武丁时期除了作祭名禘祭外，专指上帝·人王只称王·武丁以后，人王也称帝·如帝乙　文武帝等·故在天帝的帝上加了一个『上』字　以示与人的『王帝』（即下子）相区别·（王宇信等：《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二期）·据此该卜辞释为上帝为宜·

第三十二片（H₃₂：141），卜辞二字·

弜已（祀）

『弜已』，即弭祀·

第三十三片（H₃₂：21）　卜辞一行五字·

曰𠂤（侑）亩（惟）

克𡆥·

『𠂤』　即友（侑）　罗振玉说·『《说文》友　古文作𠬜　乃从双　侍写之讹　从𠬜又为𠬜之伪也·《师遽方尊》友作𠂤』·（见《殷墟书契考释》第53页）·在此应作侑·

第三十四片（H₁₁:77），卜辭二字。

由（惟）亡咎。

第三十五片（H₁₁:200），卜辭二行四字，右往左行。

巳（祀）其

子（？）𢍏（從）。

第三十六片（H₁₁:202），卜辭一行三字，第一字残。

口丙兄（祝）

第三十七片（H₁₁:201），卜辭一字反书。

兄（祝）

第三十八片（H₁₁:138），卜辭二字。

𠂤（巳）𪀊（鵬）

第一字，当是𠂤，即巳（祀）字。

『𪀊』：从鳥从朋，当釋为鵬。

第三十九片（H₁₁:35），卜辭三行六字，右往左行。

口重（惠？）

來由（惟）

之卷。

第四十片（三、二）：卜辭一行七字，倉文一。

斜曰［祀

引（劉）曰其逐：

『卻』，卜问也。『劉』，訊也。《书・大禹謨》：『至誠感神，劉故有苗』。又作亦解。《书・君奭》：『百姓王人罔不棗德明恤，小臣屏侯甸，劉威厥君』

第四十一片（H₁₁:262），卜辭二字。

秋巳（祀）

『秋巳（祀）』，即秋祭。

（二）、卜告、卜年

第一片（H₁₁:84），卜辭五行二十字，右往左行。

貞：王其𠬜又（右）

太甲，𣪊周方

白（伯），盡由（惟）足

不（丕）𠂤于受

又（有）又（佑）

『𠬜又』，即求佑。

『太甲』，即太甲，为成汤之后。《史记・殷本紀》：『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適长孙也，是为帝太甲。

『𣪊』，《说文》：『告也』。

『周方白』，即周方伯，指周文王。是殷帝太甲对他的称呼。殷人称四周诸侯国为方，常见於《书》《诗》，钟鼎文。如《书・立政》有『鬼方』。《诗》有『徐方、不庭方、朔方』。金文《南宮中鼎》有虎方。殷墟卜辭有土方、羌方、井方、馬方、盂方、𢀛方等，几乎无国不称方。其言殆如后人言某族某宗之意。伯則是

相如传》注師古曰『嬰，祭天也』谓武王伐纣渡河祭之事。

第二片（三、二）：卜辭一行十字。

□十一巳ノ王其平更一麋一𠂤又陟

『□子』当是『□巳』为干支，更

第三片（三、二）：卜辭一行七字。

大保

今二月往□，

『大保』即『太保』为召公官职，见下详述。此下贅，『二月』即正月，

第四片（三、三）：卜辭三行十字，右往左行，

曰今𤔔（秋）

楚子来告

父後哉。

『𤔔』字，唐兰先生釋作『秋』⑪。郭沫若谓『字形实象昆虫之有触角者，即蟋蟀之类，以秋季鸣，其声啾啾然。是借以名其所鸣之节季曰秋』⑫。『今秋』即『今年秋季』。

『楚子』，楚国之君熊绎之称。然见于文献记载楚国早就受周封朝贡，属周人羈縻。《史记・楚世家》：『周文王之时，举熊子事文王，蚤卒。』（蚤即早也）。又『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至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阳。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

子□仅俱事成王。』此片卜辞为研究周、楚关系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

『父後哉』当释为『父侯哉』。古『後』与后、侯同。『哉』即伤也。全辞为楚子向周告丧之事。本片卜辞当是成王时物。

第五片（H11:102），卜辞一行四字。

见工于洛

『见工』，应是人名，为应侯见工。1975年陕西蓝田出土的应侯钟和过去日人中村不折所藏的应侯钟铭上均有见工之名，其铭云：『住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雁（应）侯见工遣王于周，辛未，王各（格）于廟，荣白（伯）入右雁侯见工，易（锡）弓彤（彤弓）一，彤矢（矢）百，马四匹。见工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皇祖雁侯大林（林）钟。』又『左传』富辰曰：『邗、晋、應、韩，武之穆也』。所以本辞『见工』当是武王之子。

『于』，即於也。『洛』即成周洛阳。本片卜辞当是成王时物，对应侯钟的断代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六片（H11:18），卜辞二行五字，右往左行。

出自鼎

午□

『鼐』，疑是鼐寨，即河南信阳平靖关。春秋时叫冥阨。汉作鄳阨，鼐，音萌。《史记·魏世家》：『魏信陵君见说安釐王曰：「秦又不敢伐楚，道陉山谷，行冥阨之塞，所行甚远，所攻甚难」。』《正义》曰：『中州有平靖关，盖即古鄳阨之塞。』《淮南子·墬形训》：「天下九塞，楚有鼐阨。」按、中州，今河南信阳县，乃汉之鄳县地，故有鄳阨之称』。《国策·楚策》：『填鼐塞之内而投己乎鼐塞之外』。

『密山』，当指密须国之山。《说文》『㬎，山如堂者』。㬎《说文》云『㬎共举也，从臼从廾，凡㬎之属皆从㬎，读若佘，以诸切』。《三国志·魏志·鍾繇传》『虎賁卓上殿』。本卜辞亦当是周文王伐密须国之史实之载。与上片同时期物。

第十一片（H11:31），卜辞一行二字，背面一字。

于寇（密）（正面）

周（背面）

这里的密与H11:80、136的密相同，皆指古密须国。『周』即岐周。其时代与上同。

第十二片（H11:5），卜辞一行三字。

寇（密）白城

『白』作斯，密斯城即於密城，当指密须国已被占领。其时代与上同。

以上三片卜辞年代均属周文王时期。

(四)卜田猎

第一片（H11:3），卜辞三行九字，左往右行。

衣王田

至于帛

王𢦚（获）田

郭沫若说：『衣即是殷』。西周初期金文，殷商之殷，皆作衣。如《它簋》铭：『佥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王祀』等。

『田』，即狩猎。『帛』，为地名。此卜辞记载的殷王田猎之事，其时代较早，既是揭示武王灭商以前的周为商的附属国的实物资料，又说明凤雏村西周宫室（宗庙）建筑基址的时代当在武王灭商以前，可溯至古公亶父。据史书记载，殷王之好田猎，十分驚人。《书·无逸》载自祖甲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是廩辛、康丁、文丁、帝乙、帝辛均好田遊之主也。

第二片（H11:13），卜辞四行九字，右往左行。

辛未王

其迺

虚（戲）兕

亡昔

『虚』，即戲水。在陕西临潼县东，源出骊山流入渭河。其地古有戲亭，名幽王城，周幽王身死之所。秦二世时，陈涉遣周章等将兵西至戲。又项羽入关进至戲，皆其地。该卜辞所载之戲，当是陕西临潼县的戲水。

『兕』，即犀牛。《说文》：『如野牛而青，形与禽离头同，凡㒳之属皆从㒳，徐姊切。兕，古文从几』。《尔雅·释兽》：『兕似牛』。郭注：『一角，青色，重千斤』。

第三片（H11:48），卜辞四行八字，左往右行。

王其□

丝（兹）用

既吉

渭鱼

『既吉』，当与初吉同义。

『渭』，即渭河。

『魚』，即漁也。此卜辭当指周王於渭河捕魚的事情，以明周人重視漁业　西周葬
葬中常有玉　石魚出土．均是周人重視漁业实(物)物证据。
第四片（H二:170），卜辞二行五字，右往左行。
庚子
遞其四
『遞』．即逐也。《说文》：『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徐锴曰，豚走而豕追之，会
意，直六切』。
第五片（H二:85），卜辞二行十一字。
癸（大）八十一八）曰其
(金)既鱼
(五)卜征伐
第一片（H二:68），卜辞三字。
伐蜀
从
『蜀』即古蜀国。《史记　周本纪》载武王伐纣时联合了庸　蜀　羌　髳　微　纑
彭　濮等八国诸侯。《集解》孔安国曰：『八国皆蛮夷戎狄。　蜀　叟　髳　微在巴蜀』
《括地志》云　『益州及巴　利等州皆古蜀国』。《班殷》铭有　『秉繁　蜀　巢』
郭沫若定为成王时器　并说此三国为南国之国名。
本卜辞所征蜀国之事　当是周又王时期
时　它成二重要的盟国

第二片（H二:10）　卜辞一行二字。
征巢
『巢』　即古国名。《说文》『鄛　南阳棘阳』。大徐本作襄阳。棘阳故址在今河南
新野县东北。《路史　国名纪》『巢　子姓．一作鄛　南阳棘阳有鄛乡　吴人伐巢．克棘
者。有巢亭。在襄邑南二十．与卫巢异　或云居巢非也』。《尚书序》『巢伯来朝．芮伯
作《旅巢命》』．《周礼　象胥》序官《贾疏》引《书序》注云　『巢．南方之国』。《春秋》文
克商　慕义而来朝』。《书　仲虺之诰》注引郑玄注　『巢伯．殷之诸侯．闻武王
十二『楚人围巢』。《左传》文公十二『群舒叛楚．：遂围巢』。《左传》襄二十五年
『吴子诸樊伐楚．：门于巢』。成公十七年『道吴人围巢』（杜注云．『巢．驾．廪
邑．楚四邑）。楚平王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正义》：『庐州．巢县是也』。
又《路史　国名纪》．『南巢氏．禁之封．秦为居巢。亦作鄛．今无为之属巢县也。
古巢伯国．吴灭之。故巢城在皖北之东（《国安志》巢城在桐城．《寰宇》在县南六十
五．亏古重城．城有三重．南北川泽．左右陂湖）故有夏水（合肥巢胡云，居巢临者。
《九城志》谓之焦．《吴志》作巢。）非卫巢。（杜云是楚间小国，　《左》云楚邑）。
由上文所引．　巢国地望有二处．一在河南新野县．二在安徽巢县。据郭沫若对《班殷》
（成王时器）铭中的巢考释为南方之国．此卜辞之巢似当指安徽巢县之古巢国。与《班
殷》铭所记之巢相同。当是周公东征淮夷时伐巢国的记载，故当属成王时物。
第三片（H二:232），卜辞五字。
其子伐
毅口

『又周六官之属　掌文书者亦皆谓之史　则史之职专以藏书　读书　作书为事』⑬，这
里的蚁是一位史官。
第二片（H二:22）　卜辞一行二字。
虫（崇）白（伯）
古『虫』．『崇』通用。崇为方国名．
本纪》．『谐西伯者．崇侯虎也』。又周文
谥云：『夏．殷．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
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该卜辞之崇伯当指商末周初之崇　其封地在今陕西户县。疑
像周文王时期所卜。
第三片（H二:45），卜辞一行二字。
毕公
『毕公』指毕公高．公是毕公高的爵称。《史记．周本纪》：『武王即位．召公，
毕公之徒左右王．师修文王绪业』．『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命
毕公释百姓之囚』。铜器铭中也屡见毕公之名。
毕公之封地．《史记．魏世家》说：『
于是毕姓。其后绝封为庶人．或在中国，或在夷狄，其苗裔毕万、事晋献公』。《索隐》
《左传》富辰说文王之子十六国，有毕、原、丰、邘，言毕公是文王之子。此云与周同
姓，似不用左氏说，马融亦言毕、毛，文王
《正义》引《括地志》．『毕原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即今陕西咸阳毕原。
第四片（H二:2），卜辞一行二字。

㠯㠯

『大保』之名已見於爾㊃号卜甲，这两片相较其字体有异，㊃号的保字作『㠯』，与《史叔隋器》（成王时器）铭中的『大保』相同，在子字上增有王字。此片之『保』作『㠯』，与前者当不是出自同一时期一人之手。『大保』是召公的官爵。

此卜辞字体看这二片记载有『太保』的卜辞，其时代先后不一，㊃号当是武、成时的召公保。本片之『保』字与近来周原出土的厉王《㪔（胡）簋》铭：『今用䵼保我家朕位』之保作『㠯』一样，而《㪔簋》为厉王十二年器，故此片卜辞当是召太保之后的太保。

第五片（H_{11}:19），卜辞一字。

獏

『獏』，即是貘字。为动物名，《史记·司马相如传》：『兽则犛㹠貘犀，沈牛麈麋。』《集解》：『郭璞曰：「㹠，㹠牛。貘似熊，庳脚锐头。犀牛，黑色，出西南徼外也。」』《索隐》：『张揖云：「㹠、㹠牛，状如牛而四节生气。貘，白豹也，似熊。庳脚长，骨无髓，食铜铁，音陌。」』

第六片（H_{11}:23），卜辞一行三字。

于尚鬼

『尚鬼』疑是上梘。《史记·五帝本纪》：『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索隐》：『尚，上也，言久远也』。又《梘伯彝》铭云：『梘伯』（于乃胙伯之名）遣王休亡尤』。疑梘为地名。（见《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第二十页。）

第七片（H_{11}:8），卜辞一行七字。

第八片（H_{11}:101），卜辞一行二字。

利旱（阳？）

『利』，古与黎音同互用。本卜辞疑是黎阳山名。亦曰黎山，即今河南省濬县东南之大伾山。在大伾山东北汉置黎阳县。《汉书·地理志》注云：『黎山在其南，河水经其东，县取山之名，取水之阳以为名』。

第九片（H_{11}:25），卜辞二字。

『魁』，《说文》：『魁，鬼也，从鬼，从斗，斗亦声』。

第十片（H_{11}:34），卜辞一字，在背面。

周

此周当为此周。与H_{11}:33和H_{11}:31的『周』相同。

第十一片（H_{11}:94），卜辞二字。

『虹』，即虹。《说文》：『虹，蝀也。』《尔雅·释天》：『蝃蝀谓之雩，蝃蝀虹也。』《说文》：『虹，蝀也，状似虫，从虫，工声，户公切』。

蝃虹

『虹子』，即古虹国的子之称。《路史·国名纪》卷四云：『虹，虹氏，今汲郡有虹亭，古虹国也，为虹氏，今县隶宿。』《舆地志》云：『尧封禹为夏伯，邑於此，有庙。』本卜辞疑是成王时期。

第十二片（H_{11}:184），卜辞一字。

周（背面）

『周』，亦指岐周。

第十三片（H_{11}:89），卜辞一字。

『鵬』，与H_{11}:138同。

第十四片（H_{11}:29），卜辞共三字。正面一字，背面二字。

（鵬）（正面）

见出（背面）

第十五片（H_{11}:164），卜辞一行三字。

『㞢』，《说文》：『㞢，击踝也，从丮从戈，读若踝。』『商』，即指殷商，此片当是文王时期的卜辞。

㞢商

第十六片（H_{11}:166），背面有卜辞残字一个。

疑是『周』字之残笔。

第十七片（H_{11}:42），卜辞一行六字，第三、四二字残泐不清。

鬱逎口口用牡（？）

『鬱』，《说文》：『鬱，殷诸侯国，在上党东北，从邑彡声，彡古文利』，《商书》『明举，败者国』。《集解》：『徐广曰：「一作阢」。』《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国也。在上党东北』。《正义》：『即黎国也。邹诞生云本或作「黎」。孔安国云：「黎西伯既戡黎」是也。在今山西长治县西南。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十八里』。《尚书》云：『西伯既戡黎』。在今山西长治县西南。又《左传》宣公十五年：『弃仲章而夺黎氏地』。宋《路史·国名纪》：『黎氏故国：文王所戡者，与纣都接，今潞城东十八里有故黎侯城、黎亭』。本片为文王时期所卜。

第十八片（H_{11}:32），卜辞二行四字，右往左行。

『翻』，疑是『翻』字。《说文》：『翻，鸷上亭守逻火者，从羽，从火，逐声徐醉切』。此当是人名。

第十九片（H_{11}:52），卜辞一行五字。

贞（？）乎賓卜㠯

『宝』，即人名。

第二十片（H_{11}:86），卜辞一字。

毕

『毕』，当是毕公高之毕。疑是古毕国之毕，文之昭也。

第二十一片（H_{11}:92），卜辞三行五字。

龍

孚见

昔

『尤』与『昔』疑是人名。

第二十二片（H₁₁:116.175），西片合在一起有卜辞一行三字。

寇叔族：

寇叔，即郝叔，为文王子武王弟。与H₁₁:37之寇叔同。郝是国名，周武王灭商后所封其弟季於此，在今山东宁阳县北。

『族』，官职也。叶玉森云，卜辞又有称某族者，次于侯伯之国。

第二十三片（H₁₁:70），卜辞一行三字。

累旦其…

『累』，速也，及也，与也。『旦』疑是周公旦。

第二十四片（H₁₁:115），卜辞一行四字。

于商其舍若

『商』，指殷商。『舍』，客馆也。《周礼・天官・序官》：『掌舍』。注：『舍行所解止之处』。『若』，句末语词，与然同。

第二十五片（H₁₁:58），卜辞一字。

宰

『宰』，官名。

第二十六片（H₁₁:278），卜辞一行二字。

寇叔

第四片（H₁₁:55），卜辞二行七字，右往左行。

佳十月既死□

亡咎

『既死』之后折去一字，当是魄字。『亡咎』即无咎。

第五片（H₁₁:47），卜辞二行六字，右往左行。

大偎虫（惟）

不（丕）大追

『大偎』即大还。《淮南子・天文篇》：『日出暘谷……至于鸟次，是为小还。至于昏为日之夕』。《说文》：『逋，日加申时食也』。下则即下昃。《公羊》定十五经『日下昃』注『下昃盖铺时』。《淮南子・天文篇》徐大还，在下午五时以后。

『追』，《说文》『追』，逐也。从辵，自声，陟佳切』。『大追』其义为大肆追逐，驱赶。

第六片（H₁₁:6），卜辞一行三字。

佳四月

第七片（H₁₁:54），卜辞一行三字。

河既吉

第八片（H₁₁:39），卜辞二字。

佳二

本卜辞疑是『佳二月…』。

(七)、月象及记时法

第一片（H₁₁:2），卜辞三行十三字，右往左行。

自三月至

𠂤（于）三月月唯

五月𢀛（惟）尚

『月唯』见於晚殷金文，《三代》13.42.2—3，有铭曰：『才十月，月佳子曰令望人方𠂤』。此卜辞『月唯』与『月佳』同。这里的『三月至于三月』，当指闰月，是研究当时历法的重要资料。

第二片（H₁₁:13），卜辞一行四字。

鼎（贞）既𩠐（魄）

『𩠐』即魄。《书・康诰》孔传：『马云，魄，胜也，谓月三日始生兆胜，名曰魄，八日弦，十五日望』。此『既魄』疑是既生魄之省称。《论衡・调时篇》：『月三日成魄，

第三片（H₁₁:26），卜辞二字。

既吉

『吉』《说文》：『蛣，蛣蜣，蝎也』。《广雅释诂》：『结，曲也』。《释诂》四：『结，纠也』。陈梦家说，吉与屈，诎古音相近。疑《令方彝》金文之『月吉』是『三日始生兆』之朏，《说文》：『朏，月未盛之明也』。认为是月魄初生之象。并说：『月吉、初吉是初三朏』。若此说无误则此卜辞之『既吉』当可说成既朏，即尽朏之意似与初吉等同意。

第九片（H₁₁:127），卜辞一行四字，合文一。

乙卯𨸏（墜？）

第十片（H₁₁:128），卜辞一行四字，合文一。

己酉隊（墜？）

第十一片（H₁₁:187），卜辞一行三字，合文一。

乙丑隊（墜？）

第十二片（H₁₁:144），卜辞一行三字，第三字残。

甲申□

第十三片（H₁₁:185），卜辞二行三字。

父（癸）巳

第一片（H₁₁:38），卜辞二字。

王卜

第二片（H₁₁:65），卜辞一行四字。

井用𢆶卜

『井』，当是祊字，勿去二竖。『𢆶』，即兹，此片卜辞表明占卜多次有所选择。

第三片（H₁₁:123），卜辞三字。

𠂤（朕？）

其丽

第一字，疑是朕之残字。

『丽』，即数也，《诗·文王之什》：『商之孙子，其丽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郑玄云：『丽，数也，盛德不可为众也』。笺云：『于，於也，商之孙子，其数不徒德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后，乃为君於周之九服之中，言众之不如德也』。

第四片（H_{11}:125），卜辞一行三字为合文。

五百牛

第五片（H_{11}:132），卜辞四字，不全。

王畬𠂤……

『畬』即飲也。《说文解字》：『畬，歠也，从欠畬声。凡歠之属皆从歠，於锦切。』

酓，古文飲，从今水。酓，古文飲，从今食』。

第三字释𠂤（秦），卜辞所说当是王饗飲乐之事。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中说到盠方鼎铭中也有关於『飲秦』的记录。铭文为：

惟周公于征伐东

尸（夷）年、伯荨（薄）古（姑）咸戠，公

归禦于周庙。戊

辰，畬𠂤（秦）畬。公賞盠

贝百朋，用作障彝。

所以从本卜辞和铭文内容相互对照看，『王畬秦』似是周成王举行庆功典礼宴会

口車

乘亩（惟）

亡咎。

『車、乘』，当指军队。《诗·鲁颂·閟宫》：『公车千乘』。『乘』，即是辆也。每乘兵车人数为二十五人。《周礼·小司徒》云『五人为伍，五伍为辆』。

第十三片（H_{11}:36），卜辞一行三字。

𠂤（哉？）曰其…

第一字疑是哉。

第十四片（H_{11}:41），卜辞二字。

骄骝

『骄』，捶马衔使走也。《公羊传》定八年：『陽越下取策，临南骄马，而由乎孟氏』。注：『捶马衔走』。陈立义疏：『鄂本捶作摇，绍熙本亦作摇，《广韵》：「骄马，摇衔走也」则作摇亦通』。

『骄』，《说文》：『骄，马行疾来皃，从马兑声』。《诗·大雅·緜》：『混夷骄矣』。《传》：『骄，突也』。故本卜辞意为摇马衔使马奔驰。

第十五片（H_{11}:43），合文一。

卧

第十六片（H_{11}:44），卜辞二字，第二字残。

𠂤（秦）

第十七片（H_{11}:46），卜辞二字。

前的卜辞。

第六片（H_{11}:98），卜辞二行四字，右往左行。

女（汝）公用

𠂤（聘）。

这片卜辞似是指嫁女所用聘礼的事。

『公』，即公爵，《王制》论爵禄凡五等孔疏：『殷则三等，公侯伯也』。

第七片（H_{11}:10），卜辞一字。

鼎（贞）

第八片（H_{11}:16），卜辞一行二字。

今用

第九片（H_{11}:28），卜辞二行五字，右往左行，第一字残。

曰𢦏（新？）亩（惟）亡

咎

『𢦏』，疑新字。《说文》：『新，取木也，从斤新声』。此字从戈，当与从斤同，以戈取木也。

第十片（H_{11}:33），卜辞一字。

𢦏（子）

第十一片（H_{11}:34），卜辞一字。

宁

第十二片（H_{11}:35），卜辞三行六字，右往左行，第一字不清。

上陽（遘？）

第十八片（H_{11}:49），卜辞一字。

唯

第十九片（H_{11}:51），卜辞四字，二字残

豐口

𢀛幺

第二十片（H_{11}:53），卜辞二字，一字残。

佳𡆥

第二十一片（H_{11}:56），卜辞二字，一字残。

夜𠂤（宫）

第二十二片（H_{11}:57），卜辞三字，一字残。

壬子驕

第二十三片（H_{11}:61），卜辞二字。

王𠂤（身？）

第二十四片（H_{11}:62），卜辞一字。

佳

第二十五片（H_{11}:63），卜辞一字。

卜

第二十六片（H_{11}:66），卜辞一字。

南（南？）

第二十七片（H_{11}:67），卜辭一字，残。

第二十八片（H_{11}:69），卜辭二行七字。

大半（乎？）

第二十九片（H_{11}:71），正反两面共有卜辞三个，正面二字残泐不清，背面卜辞一。

其　（背面）

第三十片（H_{11}:72），卜辞一行二字。

王用

第三十一片（H_{11}:74），卜辞一字。

庶

『庶』《说文》：『庶，屋下众也。从广芟，芟古文光字』。林义光文源：『庶，众也。古作庶，从火石声，从光取众盛之意』。此当指庶人。

第三十二片（H_{11}:75），卜辞二行四字，残字三。

第三十三片（H_{11}:79），卜辞一字。

（堵？）

第三十四片（H_{11}:81），卜辞一行五字。

第四十九片（H_{11}:108），卜辞三字。

自不（丕）休（指？）

第四十三片（H_{11}:109），卜辞一字。

女

第四十四片（H_{11}:111），卜辞二行六字，除『其』字完整外，其余各字均泐不清。

第四十五片（H_{11}:120），卜辞均残。

第四十六片（H_{11}:121），卜辞一字。

（p）

第四十七片（H_{11}:124），卜辞二字。

第四十八片（H_{11}:126），卜辞二字。

第四十九片（H_{11}:129），卜辞二行四字。

（勿）万其

第五十片（H_{11}:131），卜辞一行三字。

其受異鼎（弄A）

『鼎』，当是異鼎之合文，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新異鼎之異应读作翼，古文字有異无翼，以異为翼，翼为異的后起字。……商和西周时代有花纹的各种彝器，外部往往有几道突出的高棱，好象鸟的羽翼，故典籍称之为翼。……異鼎，指鼎之有翼者言之』。（见《甲骨文字释林》216—217页）

第三十五片（H_{11}:88），卜辞一字。

白

第三十六片（H_{11}:93），卜辞一字。

貨

『貨』，《说文》：『貨，財也，从貝化声』。这片甲骨文至为重要，反映了当时商业貿易的情况。

第三十七片（H_{11}:95），卜辞一字

毋

第三十八片（H_{11}:103），卜辞一行三字，均残。

（其）乍

第三十九片（H_{11}:105），卜辞二字（图　）。

毕（厥）殼（？）

第四十片（H_{11}:106），卜辞二字。

市不

第四十一片（H_{11}:107），卜辞四字，第一、四字残。

自不指

第五十一片（H_{11}:135），卜辞一行三字。

自不指

以上两片之不指，在铜器铭文中为人名。此作何解，尚待研究。

第五十二片（H_{11}:137），卜辞一字。

叽

第五十三片（H_{11}:139），卜辞一字。

己

第五十四片（H_{11}:140），卜辞一字。

（佳？）

疑是佳字。

第五十五片（H_{11}:142），卜辞一字。

（其？）

第五十六片（H_{11}:143），卜辞一字。

第五十七片（H_{11}:145），卜辞一字。

T

第五十八片（H_{11}:146），卜辞一字。

第五十九片（H_{11}:147），卜辞一字（图　）。

（鹿？）
第六十片（H_{11}:148），卜辭一字。
（商？）
第六十一片（H_{11}:149），卜辭一字（图一）。
千
第六十二片（H_{11}:150），卜辭二字。
（马？）
第六十三片（H_{11}:151），卜辭二字。

正
第六十四片（H_{11}:152），卜辭一字。

辛
第六十五片（H_{11}:153），卜辭一字。

庶癌
第六十六片（H_{11}:154），卜辭二字。

乎见
第六十七片（H_{11}:155），卜辭一字，残。

河
第六十八片（H_{11}:156），卜辭一字，残。
（虫？）
第六十九片（H_{11}:157），卜辭一字。

（鹿？）二
第六十九片（H_{11}:169），残字一。

第八十片（H_{11}:171），卜辭一字，残。
（墉？）
第八十一片（H_{11}:172），卜辭三字，第一字残（图一）。
自指
第八十二片（H_{11}:173），残字一。

第八十三片（H_{11}:176），卜辭一字。

第八十四片（H_{11}:178），卜辭一字。

第八十五片（H_{11}:179），残字一。
（癸）
第八十六片（H_{11}:180），残字一。

第八十七片（H_{11}:181），卜辭一。
（亚？）
第八十八片（H_{11}:182），残字一。

第八十九片（H_{11}:183），卜辭一，残。

第九十片（H_{11}:188），卜辭一行三字。
自不指
第九十一片（H_{11}:189），卜、三行七字。
吉

王（？）受
第九十二片（H_{11}:190），卜辭一。

第九十三片（H_{11}:191），卜辭均残。
第九十四片（H_{11}:194），卜辭一字。

第九十五片（H_{11}:195），卜辭二字。

第九十六片（H_{11}:198），卜辭一字。
（夙）
第九十七片（H_{11}:199），卜辭一字。

第九十八片（H_{11}:203），卜辭二字。
其年
第九十九片（H_{11}:205），卜辭一字，残。
清
第一〇〇片（H_{11}:209），卜辭一字。
吉
第一〇一片（H_{11}:210），卜辭二行四字。
王…
其五牛
第一〇二片（H_{11}:213），卜辭一字。
癸（癸？）
第一〇三片（H_{11}:221），卜辭一字。
小（小）
第一〇四片（H_{11}:207），卜辭一字。
九
第一〇五片（H_{11}:223），卜辭一字。
示（示？）
第一〇六片（H_{11}:229），卜辭一字。
既
第一〇七片（H_{11}:237），卜辭一行五字。

重三冉
第一〇八片（H_{11}:238），卜辭一字。
廿（鹿？心？）
第一〇九片（H_{11} 239），卜辭四字，正面二字，背面二字。
則食（正面）
口其（背面）
第一一〇片（H_{11}:240），卜辭一字。
其
第一一一片（H_{11}:242），卜辭一字。
革（敬？）
第一一二片（H_{11} 244），卜辭一字。
自
第一一三片（H_{11}:245），卜辭一字。
自
第一一四片（H_{11}:247），卜辭一字。
甲
第一一五片（H_{11}:248），卜辭二字。
由（惟）不
第一一六片（H_{11}:250），卜辭一字。
丁（示？）

第一一七片（H_{11} 246），卜辭二字
王用
第一一八片（H_{11}:256），卜辭一字。
兼
第一一九片（H_{11}:259），卜辭二字。
風（風）双
第一二〇片（H_{11}:261），卜辭二字。
ㄩ（貞）王
第一二一片（H_{11}:264），卜辭一字。
公
第一二二片（H_{11}:272），卜辭一字。
刊
第一二三片（H_{11} 273），卜辭二字。
徳（德）洗
第一二四片（H_{11}:276），卜辭一字。
五
第一二五片（H_{11}:277），卜辭二字。
曰佳
第一二六片（H_{11}:233），卜辭二字。
其王…

第一二七片（H_{11}:280），残字二。
㠯馬
第一二八片（H_{11}:6），卜辭一字。
雉
第一二九片（H_{11}:7），卜辭一字。
卜
第一三〇片（H_{11}:8），卜辭一字。
吉（武？）
第一三一片（H_{11}:281），卜辭一字。
(九)异形字
第一片（I_1:7）。
壹
由数字二七二七二組成。
第二片（I_1:81）。
奏
由数字七六六七六六組成。
第三片（I_1:90）。
今
由数字六六七組成。

第四片（H_{11}:81）。

𠂤

由數字六六七七六組成。

第五片（H_{11}:177）。

𡆥

由數字七六六七七六組成。

第六片（H_{11}.85）。

𡆥

由數字七六六七一八組成。

第七片（H_{11}:263）。

𡆥

由七六六組成。

第八片（H_{11}:235）·字殘。

𠂤

(十)附录

由于石少甲骨年久朽蚀，字跡模糊不清，无法识别和归类，为了供研究参考，特作为附录，按编号归纳在一起，亦附图，其编号有：H_{11}：192、193、196、197、204、206、208、211、212、214、215、216、217、218、219、220、224、225、226、227、228、230、231、234、236、241、243、248、251、252、253、254、255、257、258、260、265、266、267、268、269、270、271、274、275、279、282、283。H_{31}·9、10 片。共50片。

综上所释，这批西周甲骨文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面很广，卜辞中所见人名、地名、官名很多，为方便查对研究，下边就这批甲骨文中所出现的这类名称列表说明；并对涉及到的有关地理绘图表示。

人名、地名、官名、器名等统计表

编号	帝王及人名	编号	方国名	编号	山川地名	编号	官名爵位	编号	贞人
H_{11}:1	武乙文丁成汤宗	H_{11}:4	敦煌	H_{11}:20	高皇	H_{11}:4	师氏	H_{11}:93	贺
H_{11}:84	大甲周邵	H_{11}:83	楚	H_{11}:30	滤	H_{11}:14	楚伯	H_{11}:153	庶𠂤
H_{11}:82	文武周邵	H_{11}:136	密须	H_{11}:27	洛水	H_{11}:15 H_{11}:52	大保	H_{11}:74	庶
H_{11}:74	帝	H_{11}:31	同上	H_{11}:17	黄周	H_{11}:83	楚子	H_{11}:106	韦
H_{11}:37	成叔	H_{31}:5	同上	H_{31}:2	蒋尔	H_{11}:6 H_{11}:32	史	H_{11}:85 47	池
H_{11}:112	文武丁(文丁)	H_{11}:68	舌	H_{11}:4	龙宫	H_{11}:18	宰	H_{11}:177	𠂤
H_{11}:14	楚伯	H_{11}:110	巢	H_{11}:9 H_{11}:54	黄河	H_{11}:98	公	H_{11}:263	大
H_{11}:102	先王	H_{11}:232	鼓	H_{11}:102	洛阳	H_{11}:175	族	H_{11}:335	𠂤
H_{11}:6	垦	H_{11}:17	狐(?)	H_{11}:18	思泰				

编号	帝王及人名	编号	方国名	编号	山川地名	编号	官名爵位	编号	贞人
H_{11}:22	𡆥伯	H_{11}:164 115	商	H_{11}:166	分				
H_{11}:85	毕公	H_{11}:8	商	H_{11}:80	密须山				
H_{11}:94	妇子	H_{11}:94	虹	H_{11}:3	阜			H_{11} 210	
H_{11}:42	宜	H_{11}:116 175	宸	H_{11}:113	戚水				
H_{11}:92	𡆥宜	H_{11}:42	邕	H_{11}:48	渭水				
H_{11}:116 175	宸叔	H_{11}:86	毕	H_{11}:23	尚揆				
H_{31}:2	雏子 南宫𡆥			H_{11}:101	利阳				
累计	17片	21个	17片	12个	17片	18个	10片	8种	14片	10种	19片	13种	15片	16种	17片	10种	8片	8外	5片	5种	

说明

以上统计片数，还有些重复者，未统计在内。

岐山凤雏村部分西周甲骨文时代表

编号	类别	卜辞内容	时代	备注
H_{11}:1	卜祭	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昭)成唐(汤)，鼎(鼐)及二女，其彝血羞三，豚三，卣又足。	约当於周文王时期	
H_{11}:82	卜祭	…文武…王其邵(昭)帝(禘)…天…𠂤(告)周方(伯)白，𢀛足亡十(左)自(?)…王受又(有)又(佑)	同上	
H_{11}:20	卜祭	祠自高于𡆥	文王末年武王初	
H_{11}:30	卜祭	…𡆥于滤	武、成时期	
H_{11}:27	卜祭	勺(的)于洛	文王时期	
H_{11}:17	卜祭	祠自高于周	武、成时期	
H_{11}:37	卜祭	成叔弗用。兹𡆥。	同上	
H_{31}:2	卜辈	唯雏(箕)子来降，其执恭作史。在蒲尔，曰南宫𡆥其乍	同上	
H_{11}:112		彝文武丁，升贞王翌日，乙酉其奉鬯於…文武丁豐…王卯，一十王	约文王时期	
H_{11}:14	卜祭	楚白(伯)乞今秋来，由子王其则。	成王时期	
H_{11}:4		其徵、楚、𠂤𡆥、师氏受𡆥。	同上	
H_{11}:84	卜告	贞：王其𠂤又(侑)大甲，𣪘周方白(伯)，𢀛𢀛足不亡子受，又(有)又(佑)	周文王时期	
H_{11}:9	卜出入	大出于河	疑武王时期	
H_{11}:15	卜出入	大𠂤 今二月往口	疑成王时期	
H_{11}:23	卜出入	曰，今秋楚子来告，𠂤𡆥。	成王时期	

（续）

编号	类别	卜辞内容	时代	备注
H_{11}:102	卜出入	见工于洛	成王时期	
H_{11}:136	卜出入	今秋王面克往寀(密)	文王时期	
H_{11}:80	卜出入	王其往寀(密)山昇。	同上	
H_{11}:31	卜出入	于寀(密)	同上	
H_{11}:5	卜出入	寀(密)由城	同上	
H_{11}:3	卜田猎	衣王田，至于帛，王获(获)田。	同上	
H_{11}:68	卜征伐	伐蜀	同上	
H_{11}:110	卜征伐	征巢	成王时期	
H_{11}:232	卜征伐	其于伐鼓口	同上	
H_{11}:2	人名官名地名动物名	虫(崇)白(伯)	文王时期	
H_{11}:45	同上	毕公	同上	
H_{11}:50	同上	太保	约武、成、康时期	太保召公
H_{11}:8	同上	六年史(使)乎商由……	成王时期	
H_{11}:94	同上	穀(虹)子	同上	
H_{11}:164	同上	口视(侍)商	文王时期	
H_{11}:42	同上	鼍(蔡)迺口口用牡(?)	同上	
H_{11}:86	同上	毕	疑是武、成时期	
H_{11}:116 H_{11}:175	同上	戚钗族 戚	武、成时期	H_{11}:116.5 H_{11}:175当是一片
H_{11}:70	同上	罪旦其…	武王时期	旦即周公
H_{11}:115	同上	于商其舍若	成王时期	
说明	以上卜辞断代，均据其内容，结合文献资料划分，不一定确切。但为了供研究参考，作为一个复杂问题，提出初步看法，似有必要，故列表如上，以求正于学者。			

四、几点认识

周原这批甲骨文，内容十分丰富，对探索周文化的渊源，研究西周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商周关係等，提供了史书和金文所没有的珍贵历史资料，下面就有关方面的问题，概述几点膚浅认识。

（一）、西周的甲骨文，解放以来在我国西周遗址墓葬中发现的极少，总共不过十多片。最早曾在河南洛阳泰山庙，山西洪洞坊堆村发现过。195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发掘长安丰西张家坡西周居址时出土了一片有字卜骨，以后在北京市昌平白浮相继发现了一些，周原这一发现属于第五次。虽然如此，但从数量和内容上都远远超过了以前历次发现的西周甲骨，无疑是继殷墟商代甲骨文后又一重要的发现，扩大了我国西周甲骨文的研究内容。

以前出土的西周金文很多，大部是记载诸侯大臣的活动情况，对王室的活动只是有所涉及，而这批甲骨文有不少且直接记载了周初王室最高统治阶层的政治活动，为研究商周之际的历史提供了珍贵资料，这是迄今我国发现的金文中所没有的。

（二）、这批甲骨文的时代，虽不能绝对把握其上限和下限，但从卜辞内容及其书体看，大体可分为两期，是可以的，即周武王克商以前和克商以后，早到周文王、迟到成、康。如①、③、⑤、㉛、㊽、㉞、㊱号等卜甲，属于周文王时期，这些卜甲分别记载了周王祭祀殷帝太甲、文武帝乙、殷王田猎、周文王称「周方伯」和他「伐蜀」、「戎寀绥[illegible]」等事跡。而⑨、⑮、㊺、㊿、㊷号等卜甲，分别有「大出于河」、「大保」、「毕公」、「见工于洛」等卜辞，应属于周武王或周成王时期。因为大保、召公、毕公高等人，既是辅助武王灭商的开国元勋，也是成王、康王的重臣。而「大保」官名的出现始於成王东征时，在此以前召公称为「保」。《史记·周本纪》：「成王还殷遒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又说「既黜殷命，骏淮夷，归在豐作《周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为三公」。以后成王殁后，《顾命》称召公为「召大保」说，「乃同召大保奭……大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详见《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时代表》）。

（三）、卜甲所记周人祭祀殷王太甲、文武帝乙和殷王在帛地狩猎的卜辞，与《国语》上「商人禘譽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譽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的说法相印证。加之㉔号卜辞周文王称「周方伯」，证实武王灭商以前的西周为殷的附属国，是殷在西方的一个侯国。殷封周为侯伯，《竹书纪年》云：始於高圉。殷帝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盘庚十九年「命邠侯亚圉」。到殷帝武乙之世，周侯古公亶父迁於岐邑，至王季时，被殷帝命为伯」。以后周文王称为西伯。《史记·周本纪》载：「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曰文王」。尽管周与商是两个不同的民族，但由于这些卜辞和史书记载看，当时商周之间的密切关係已有悠久的历史，西周受殷文化的影响当随着这种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加深。然而这种影响并不是简单的继承和抄袭。这批卜辞给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周与殷的记日法有相同的地方，也有其自己的特点和风格。大部分卜辞用了周式记日法，殷人的甲子记日法比较少。如⑬号的「既魄」，㊸号的「既吉」，㊼号的「既死」，⑧号的「六年」等。这种语词和月象，在商代卜辞中从未出现过。以后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一直沿用了这种记日法，常见于文献和金文中，不过名称稍有些变化而已，如周人把一月分成四个等分，以七日为一个单位，根据月亮的光照受面，分别以初吉（月吉）、既生霸（魄）、既望、既死霸（魄）代表每一星期。对照周原这批卜甲上的「既吉」、「既魄」、「月佳」、「既死」等月象名称，我们认为这恰好反映了时代的先后，体现了周人对天体运行规律独特的认识，说明周文化发展有它自己的个性，早在武王克商前就有了自己的曆法知识。

另外，周原出土的甲骨钻凿和卜法上也具有与殷人不同的风格，如在整治甲骨方面多为方孔，殷人却是椭圆孔，这当是周人卜法的又一独特作风。还有周人的卜辞在体例上也不像殷墟卜辞那样由叙事到命辞、占辞、验辞规律化，却显得简短扼要，有不少没有验辞。只说所作事的本身或所要作的事。

对照有字卜甲的内容和它在出土甲骨片中所占的比例，还可以看出，周人进行祭卜活动不像殷人那样频繁，殷人遇事则卜，而周人则往往遇到所要从事的大事才进行此项活动，这可能是这批甲骨片中有字甲骨比较少的一个主要原因。

同时，关于田猎的卜辞也极少，与殷墟卜辞大量记载殷王田猎遊玩的情况迥然不同，这种差别说明了当时周人的兴旺和殷王的腐败。

这些特点，说明了在周武王灭商以前，周初是一个文化水平很高的国家了，同时也进一步证实了周人在周原岐邑建都立国的史实，是判断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的重要依据。

（四）、这批甲骨文还反映了周初的国力。《史记正义》说：「诸侯归西伯者，四十余国，咸尊西伯为王」。《论语·泰誓》也说：「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卜辞中有关「伐蜀」、「克蜀」和微、崇等诸侯国的记载，反映了周初和它四周方国的关系及其势力。同时卜

辞中出现的山川地名，如㉑号的『密山』，㉓号的『杓于洛』，㉔号的征伐『密须国』等。说明周人自从古公亶父迁到岐邑之后，其势力发展很快，到周文王时已征伐了西北西南的一些诸侯小国，为周武王联合这些国家共同举兵灭商奠定了基础。

(五)、这批西周甲骨文的雕刻书法艺术价值也是十分惊人的。是当前研究我国微雕史最早的瑰宝。从它们的字体看，大部相当於殷墟甲骨文的末期，西周金文初期。文字都是用锋刃器契刻的。字体有直笔、圆笔、粗体、细体等。其直笔刀刻刚劲有力，圆笔也运用自如。许多卜辞字小如粟米，笔细如发，要用二倍放大镜才能看清。如㉔号的『牛』字为最大，字长一·九㎝，宽一㎝。中型的较多，一般字长在2.5—5㎜，宽在1.8—4㎜之间。想见这批甲骨文的雕刻所显示的我国古代能工巧匠的聪明才智和高度熟练的雕刻技巧，是十分令人惊叹的，把我国微雕艺术史提前了二千多年的历史。

(六)、部分卜甲中出现的异形文字和古官名体现了我国古代数学和官制的发展情况。以上介绍的异形文字，以前曾在安阳四盘磨殷墟甲骨文中出现过。1956年长安丰西张家坡遗址中出土的一片西周卜骨，其字写作『𠂤』，（见《丰西发掘报告》第三页）。另外西周铜器铭文中也有类似字。周原这些异形字的发现，无疑为深入研究其内容和性质增添了新颖资料。这些由数字组成的文字，唐兰先生在《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一文中说：『①这都是文字，而且是有特殊形式的文字。②周代这些文字已经仅用於氏族名称。由于氏族徽号最能保留古老的形式。所以即使这种文字当时已经不使用，也还可以在某些铭刻中保留着。③在丰镐遗址里找到了两块有这种文字的卜骨，但事实上不论在殷墟或在西周铭刻里，一般不用这种文字，周国从文王以后才到丰镐，所以说，这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落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经住过丰镐地域的一个民族（例如古丰国之类）的文字。④从四盘磨卜骨把殷文字和这种文字对照，如癸就是殷商文字的睽（隗）来看，至少殷代还有人熟悉这种文字』。1978年在吉林大学古文字会议上张政烺先生论说，这些用数字组成的文字是八卦的卦画，突破了唐说，并获得了多数人的赞同。我们认为这两种说法都尚待深入研究。周原出土了不少类似的文字，足以说明这种文字与周人有关。类似文字不仅在甲骨上有，而且铜器和陶器上均有出现，其组成数字有些与卦画不一致，纯属卦画说，似亦欠妥。我们初步认为这些用数字组成的文字，乃是我民族在劳动实践中用数字来记事的原始文字，各个数字乃代表一件事或一个数，是表示数学的象形文字的先祖，以后逐渐发展成用形符表义的文字，当是我国最古老文字或数学的遗留。是探索我国文字发展渊源和数学史极为重要的资料。

另外，卜辞中出现的『宰』、『师氏』、『公』、『伯』、『太保』等官名爵名，也是研究西周官制发展的实物资料。因水平有限，本文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指正。

一九八〇年九月写于周原

注释：

①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后记·考释22片。

②罗振玉、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

③陈梦家：《铜器断代》《考古学报》一九五六年

④转引自郭沫若《金文丛考》227頁。

⑤王国维：《观堂集林》223頁《散氏盘跋》。

⑥转引自《沫若文集》十八册《周官质疑》。

⑦分别见陕西省文管会博物馆：《青铜器图释》《前言》部分和陈梦家：《铜器断代（二）》。

⑧商承祚、罗振玉：《殷墟文字类编》。

⑨同①考释238片。

⑩同①考释529片。

⑪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四一。

⑫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一—二頁。

⑬王国维：《观堂集林》2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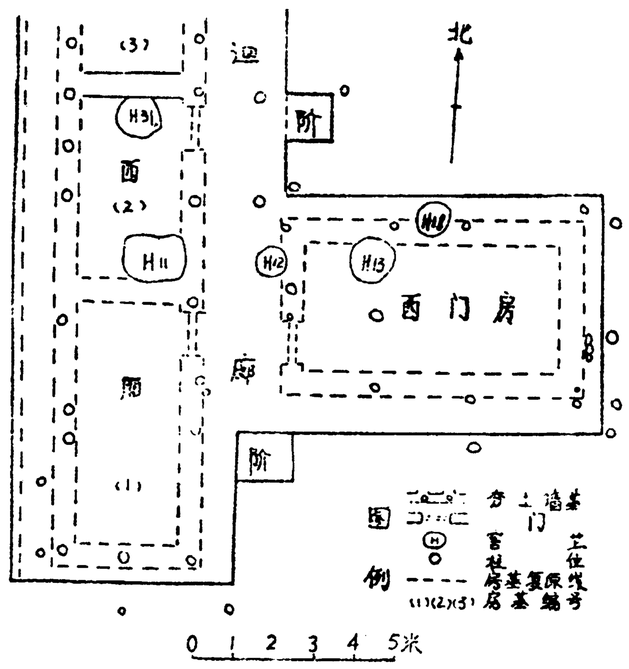

图一、 H11、H31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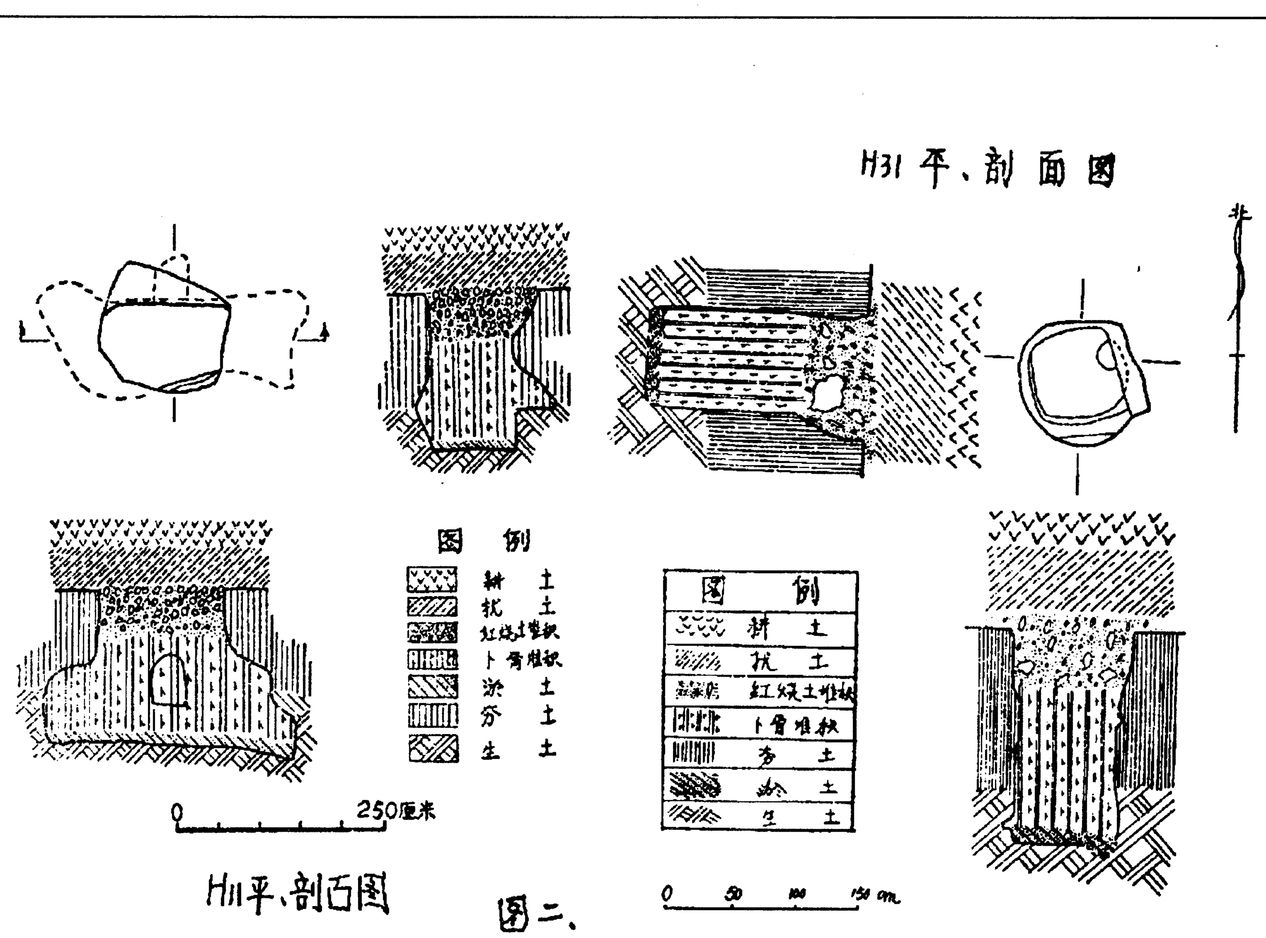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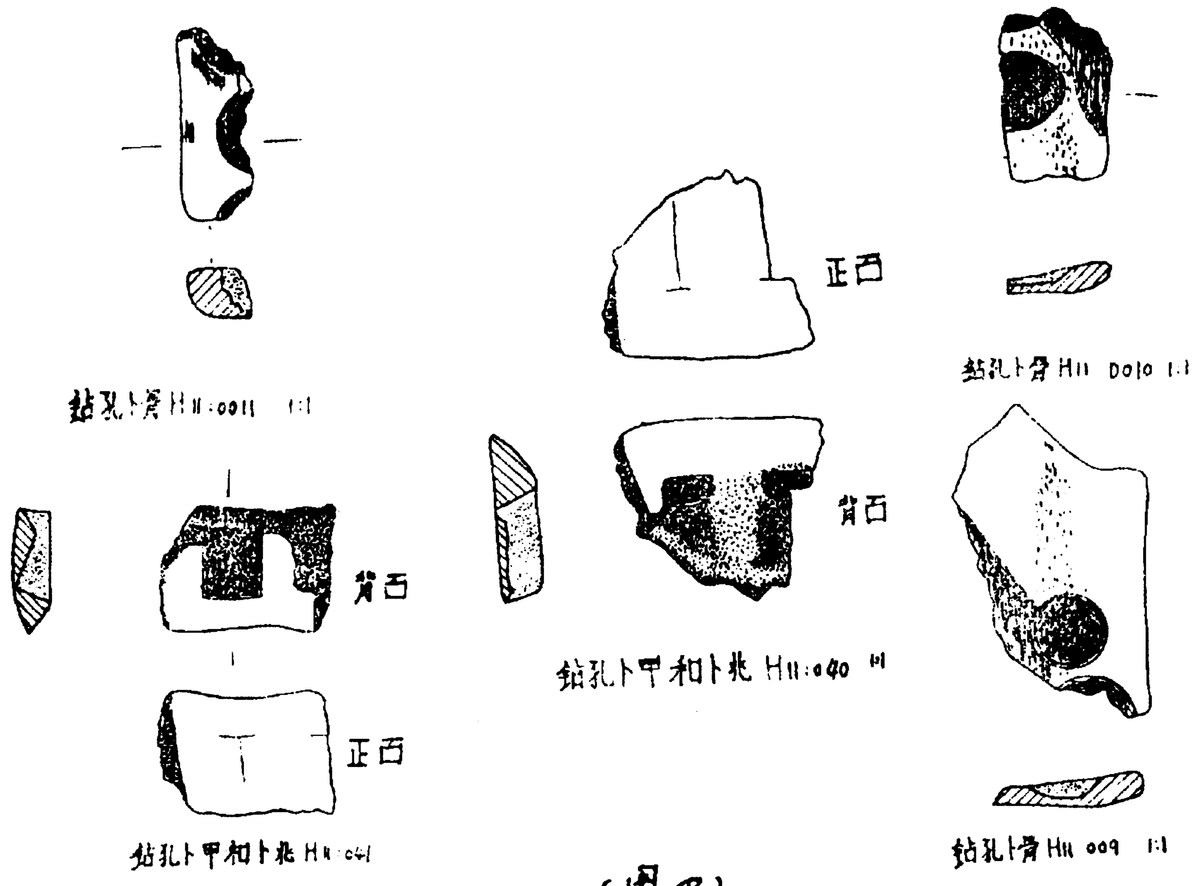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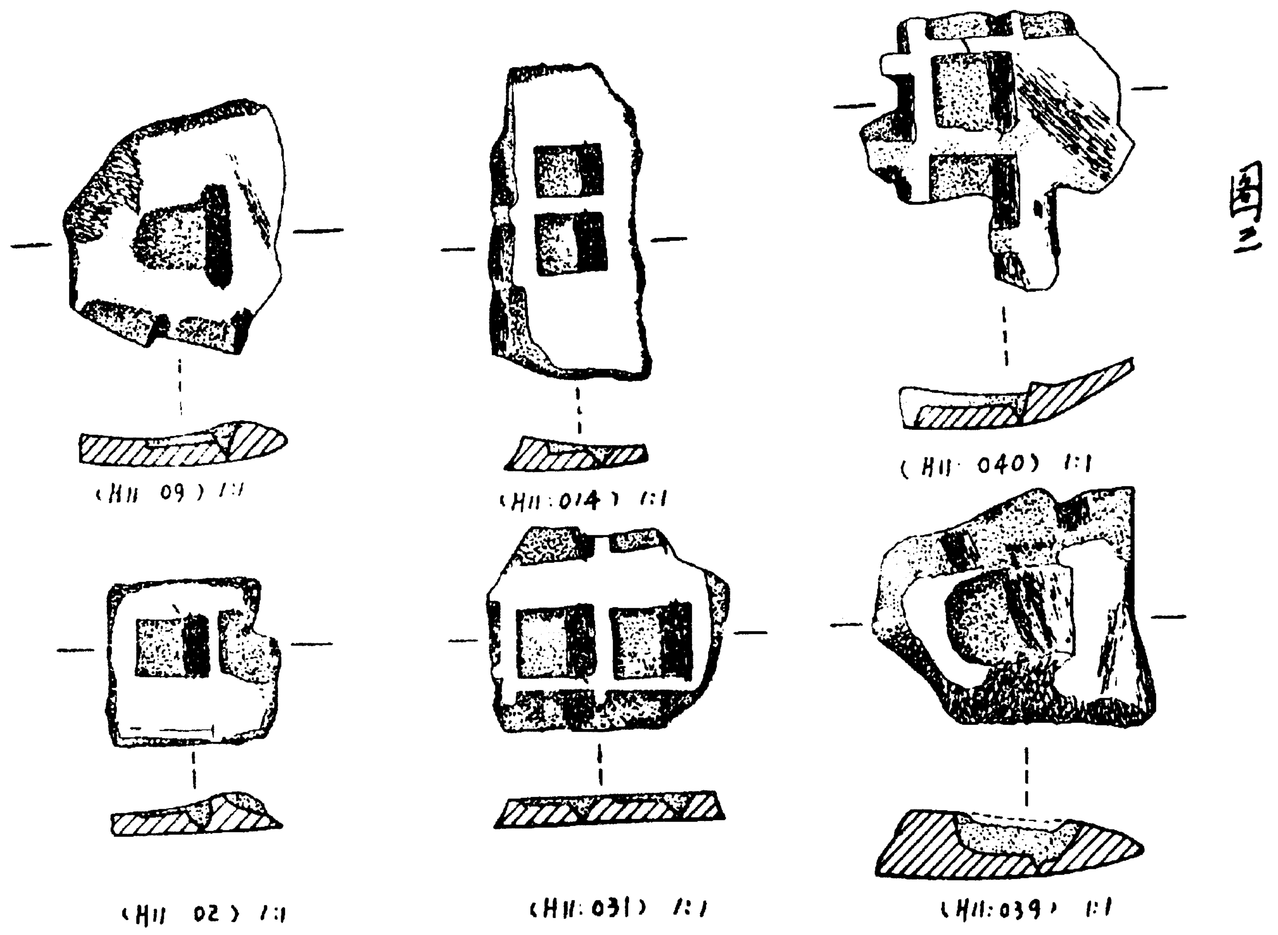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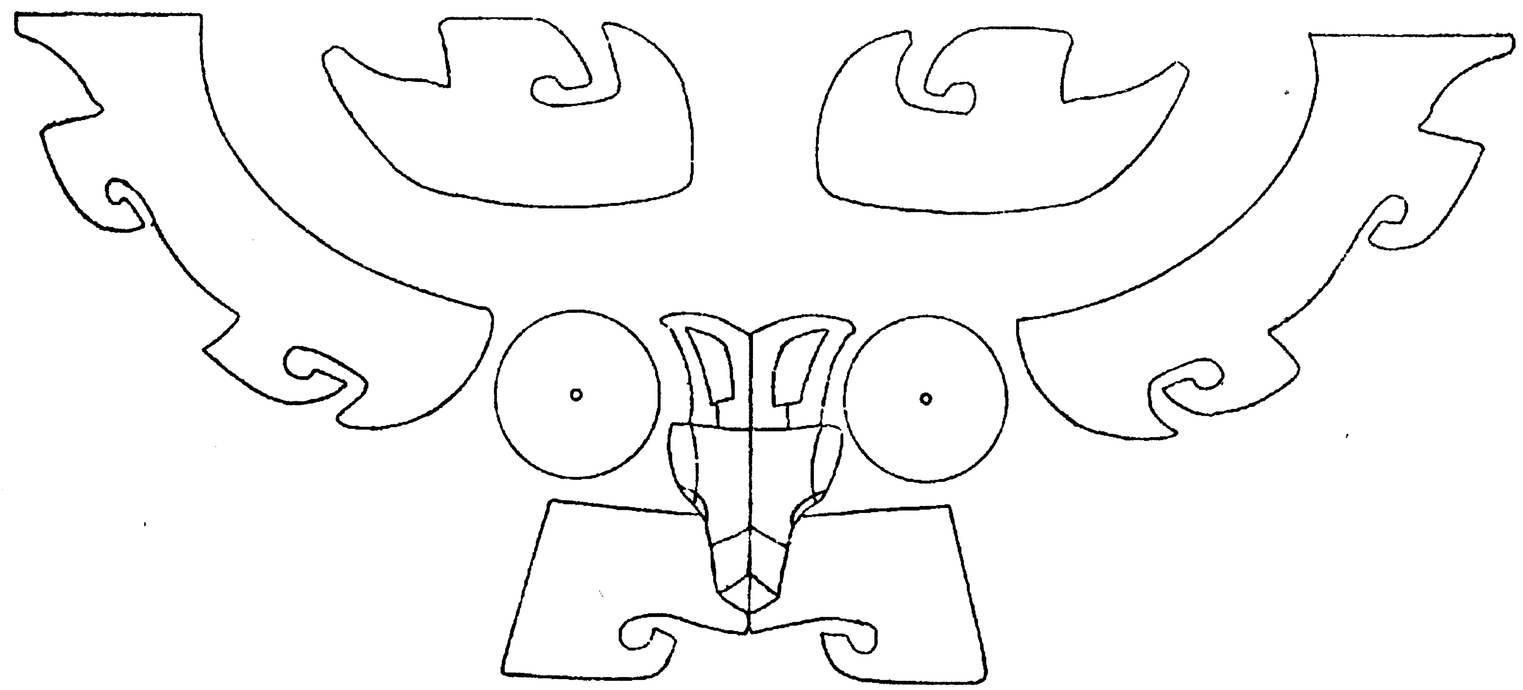

(图五) H11 雕饰拼成的鹿首纹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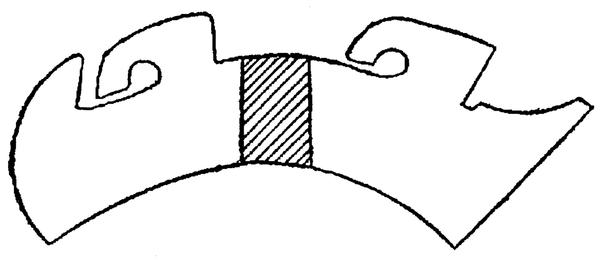

鏤刻几何纹雕饰 H11:10①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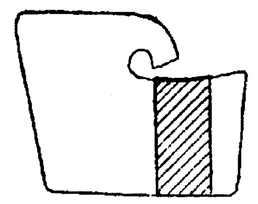

鏤刻几何纹雕饰 H11:10③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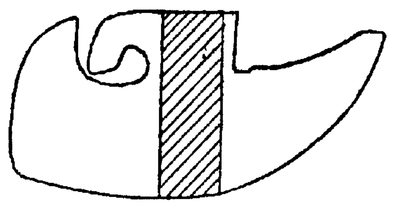

鏤刻几何纹雕饰 H11:10② 1/1

玉鸟 H11:1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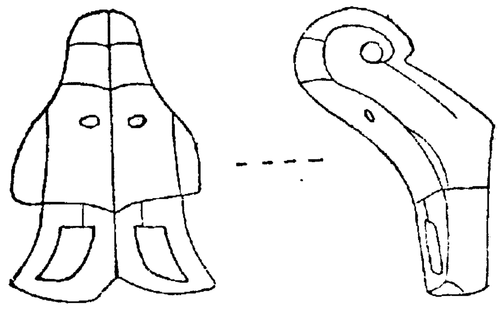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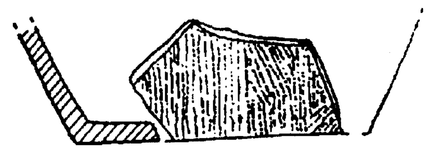

残陶釵底(H11:2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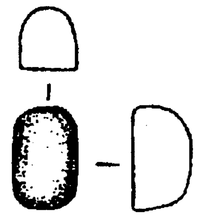

象牙装饰品 (H11: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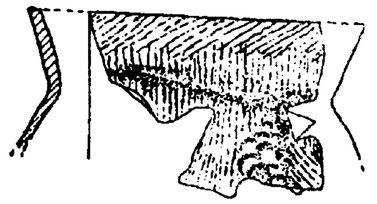

残陶唇口沿 (H11:24) 1:4

(图九)

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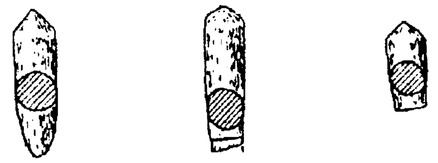

H11:9① 1/1 H11:9② 1/1 H11:9③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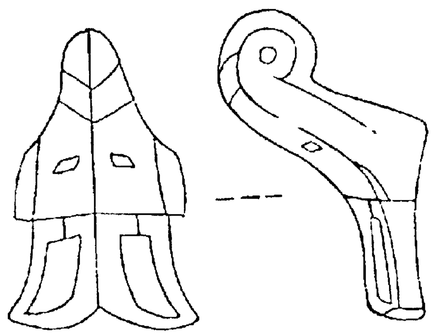

玉鸟 H11:13 1/1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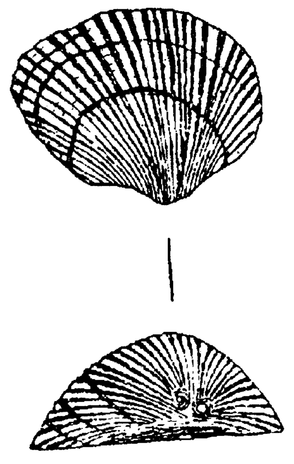

蚶蜊 H11:1 1/1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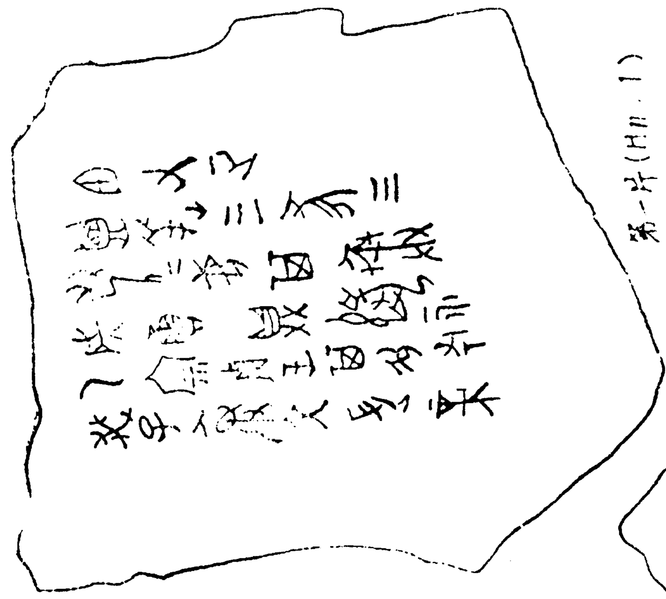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1)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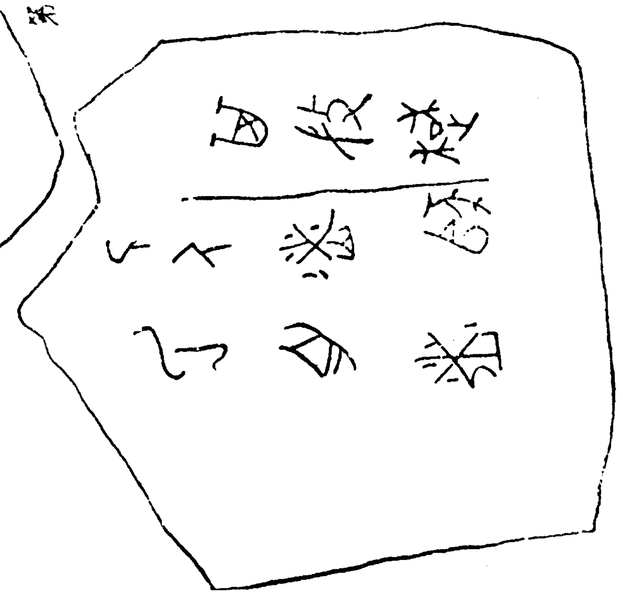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4) 25

(图十)

第八片 (H11:117)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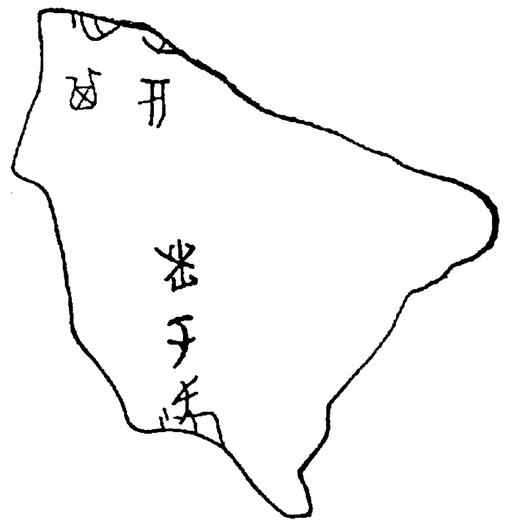

9:1

第六片(H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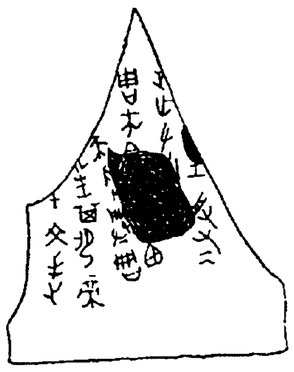

第九片 (H11:52)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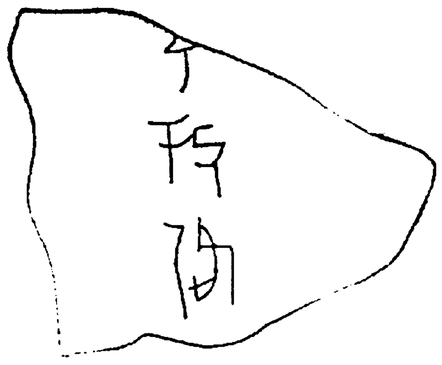

第七片 (H11:27)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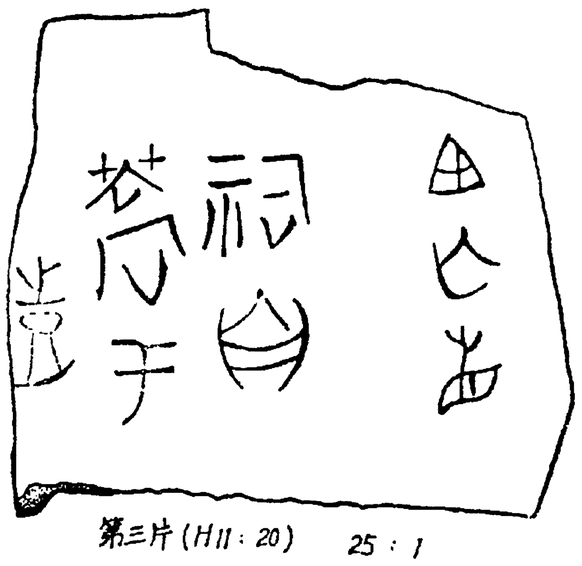

第三片 (H11:20)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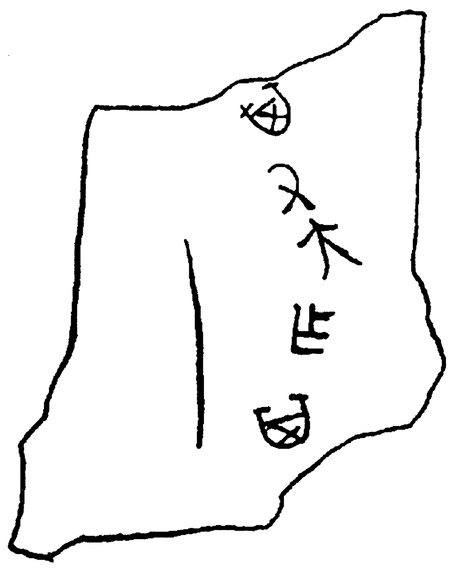

第五片(H11:12)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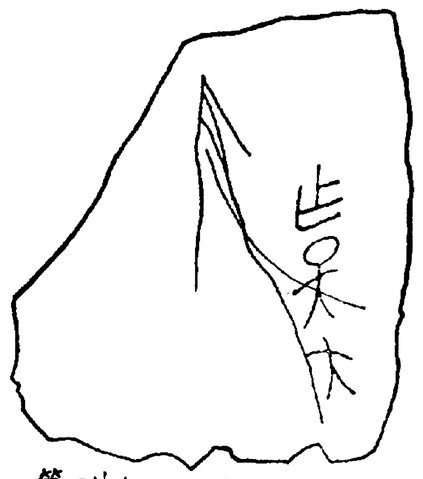

第四片 (H11:24)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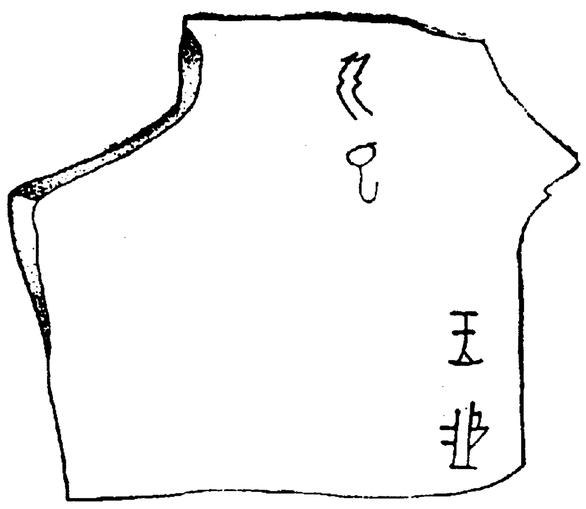

第十五片 (H11:134)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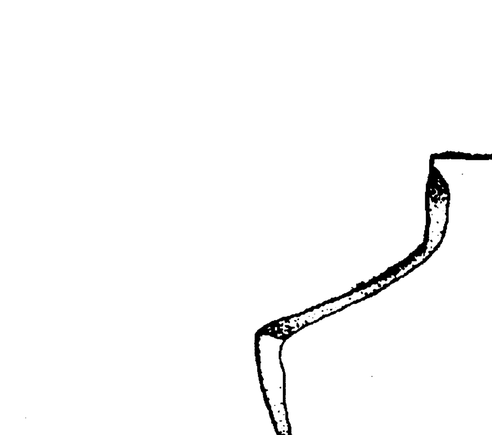

第十六片 (H11 174) 16:1

第十二片(H11:118)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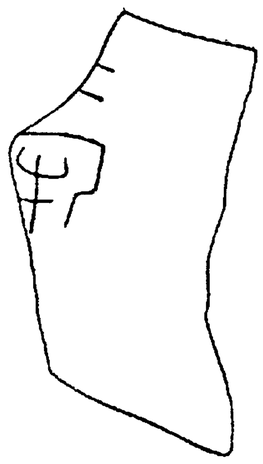

第十片 (H11.99) 25:1

第十三片(H11:130)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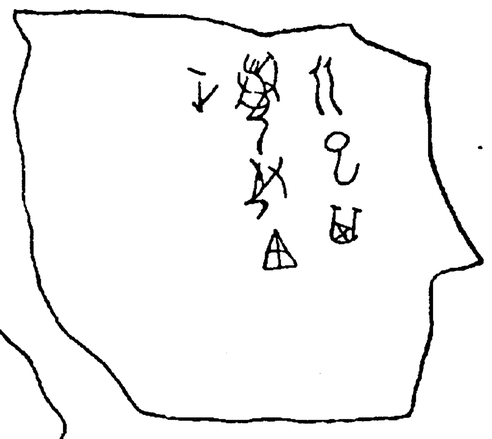

第十一片(H11:114)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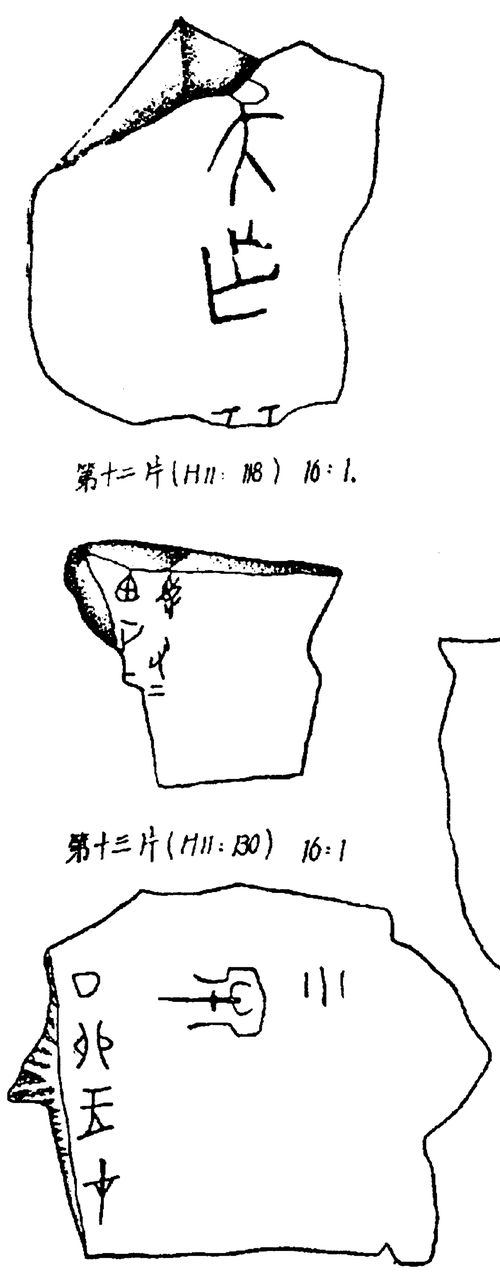

第十四片 (H11 133) 16:1

第十七片（H11：37 正面） 10：1

第十七片（H11：37 背面）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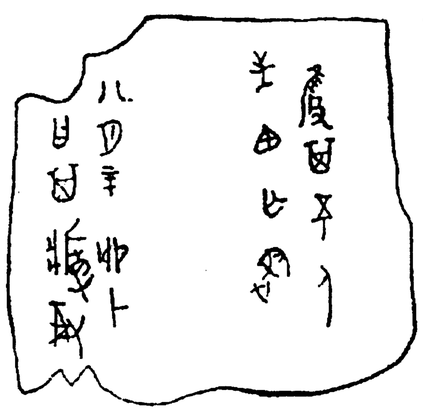

第十九片（H31：3）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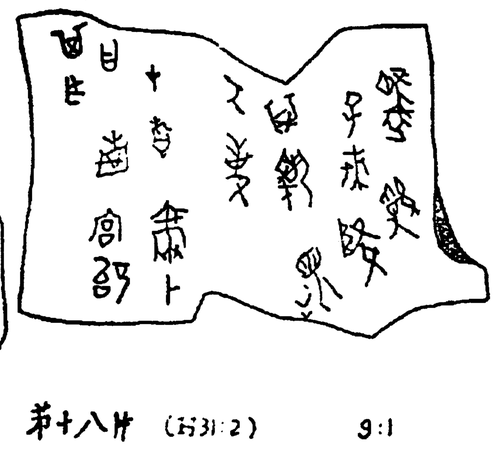

第十八片（H31：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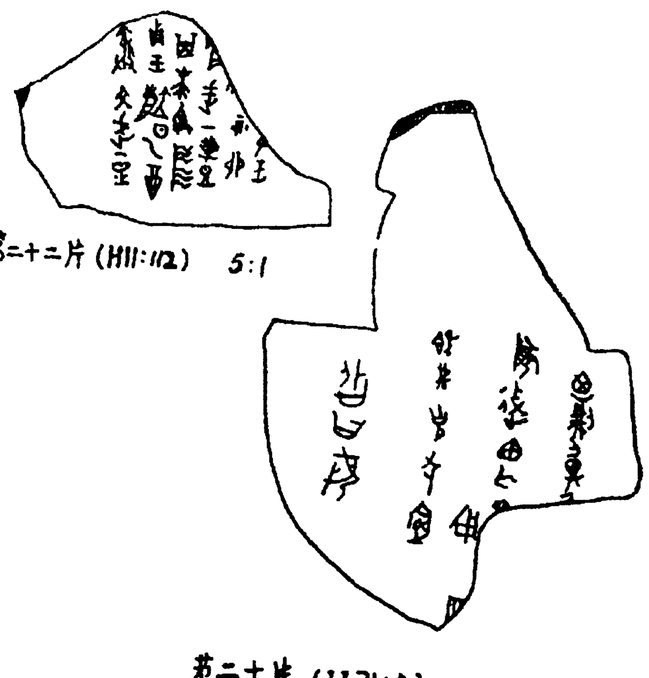

第二十片（H31：4） 9：1

第二十二片（H11：12） 5：1

第二十三片（H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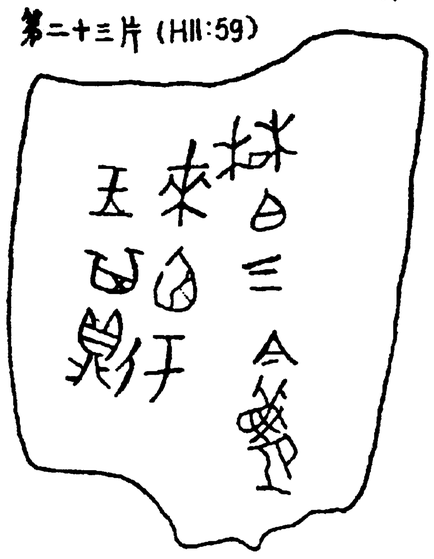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片（H11：14） 16：1

第二十一（H31：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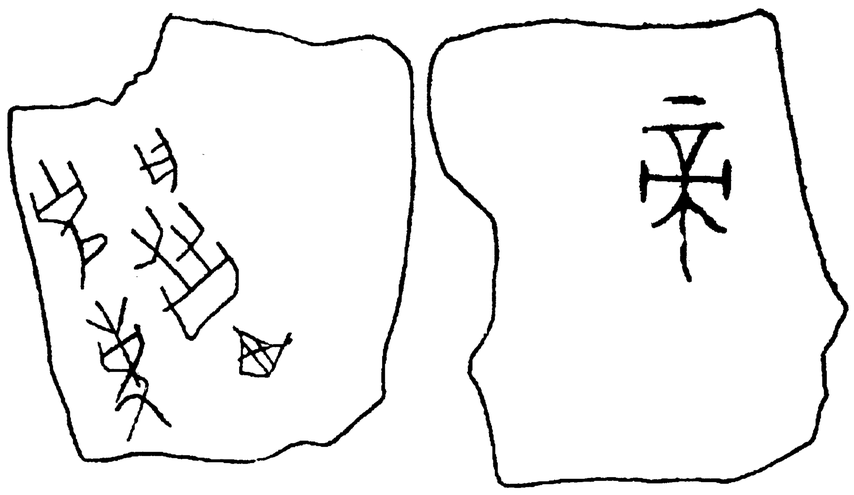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片（H11：21） 10：1 第三十片（H11：122）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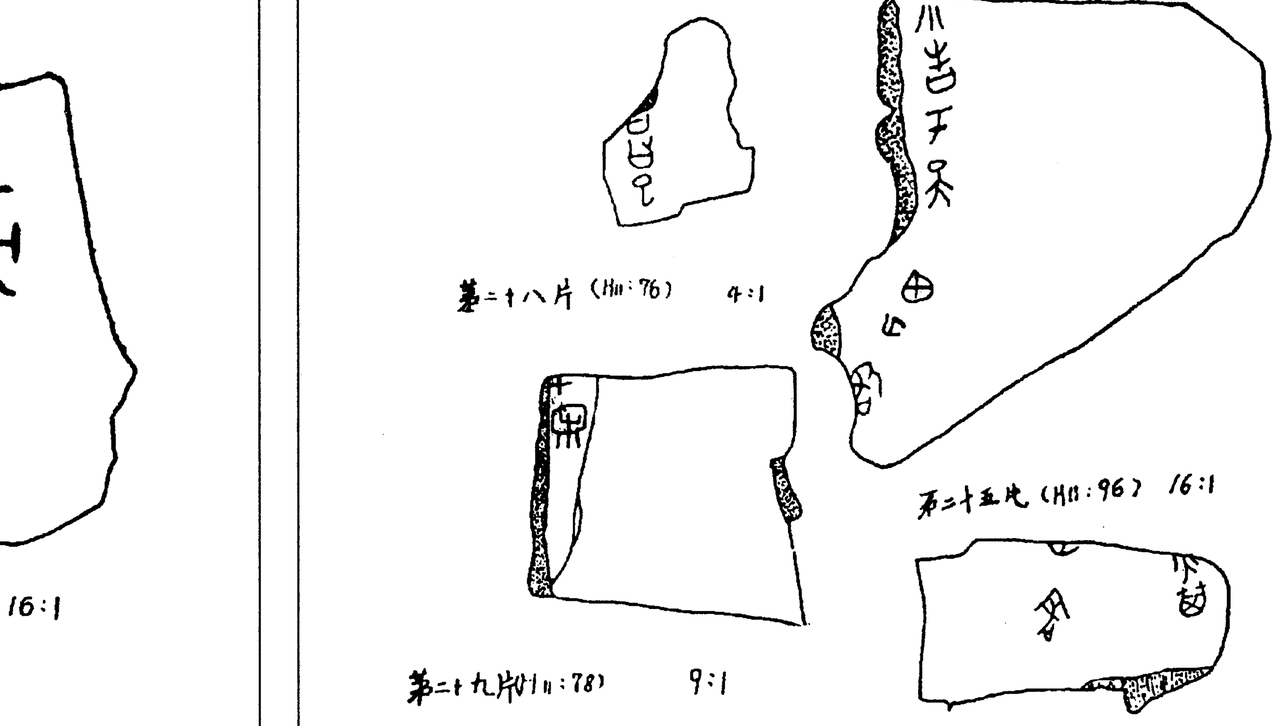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片（H11：76） 4：1

第二十五片（H11：96） 16：1

第二十九片（H11：78） 9：1

第三十四片（H11：77）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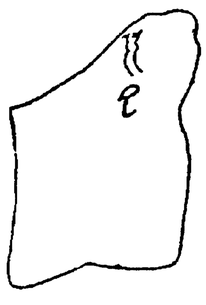

第三十片（H11：119） 16：1

第二十七片（H11：73） 4：1

第二十六片（H11：6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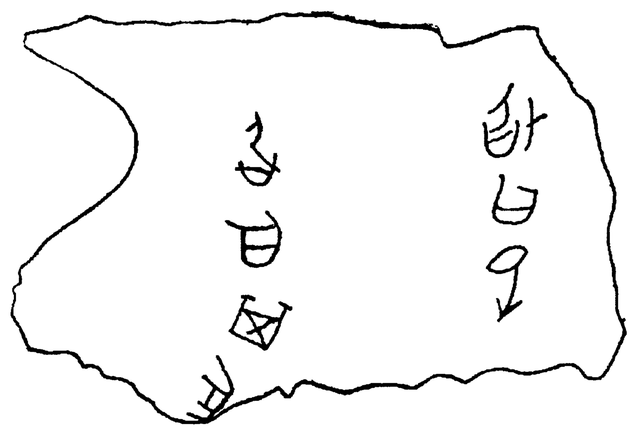

第四十片.(H11:5) 9:1

第四十一片.(H11:26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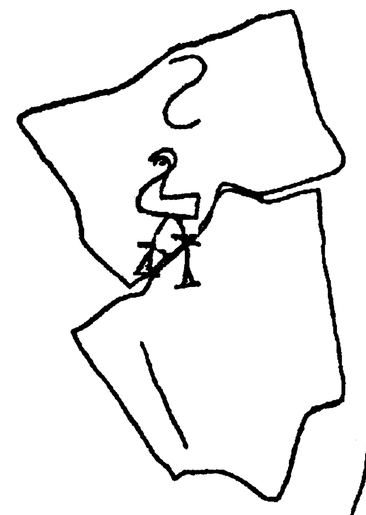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片(H11:138.K9) 1:4

第三十五片.(H11:20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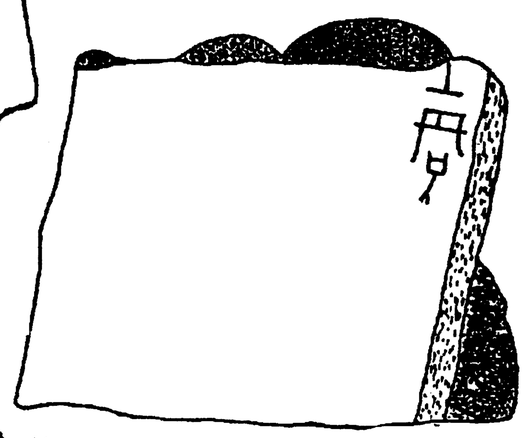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片(H11:202) 25:1

第三十九片(H11:36)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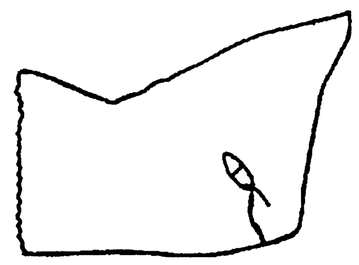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片(H11:201) 9:1

(二)卜告・卜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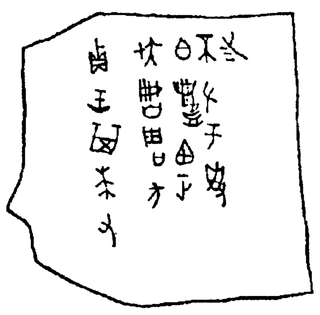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84) 5:1

第二片.(H11=64) 9:1

(三)卜出入

第一片.(H11:9)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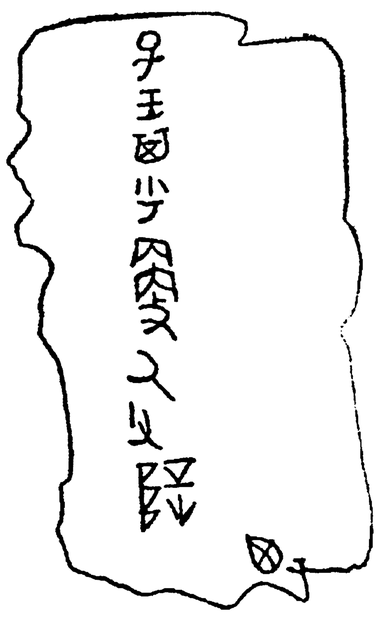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11)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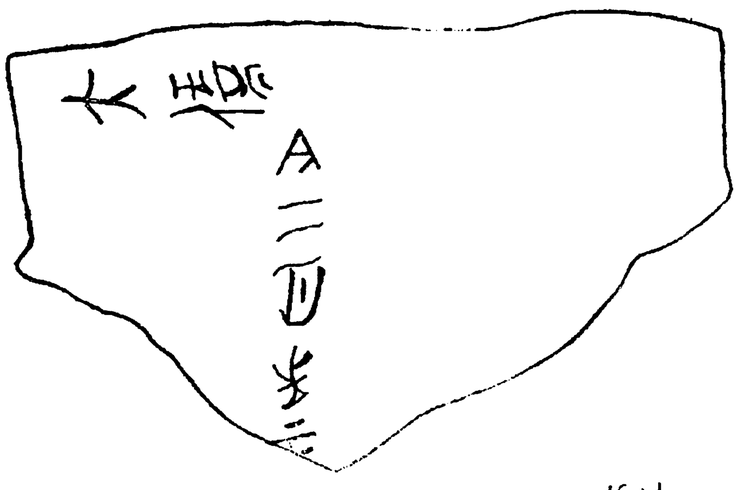

第三片.(H11:15) 16:1

第十片（H11 80） 9:1

第七片（H11·186） 1:1

第八片（H11·100）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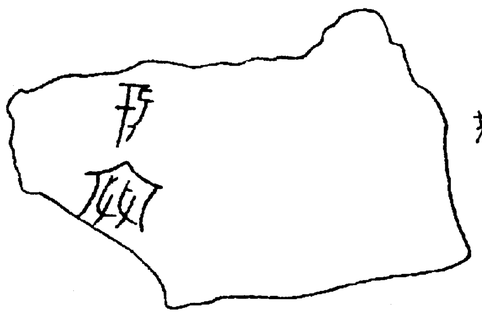

第十片（H11 31正面）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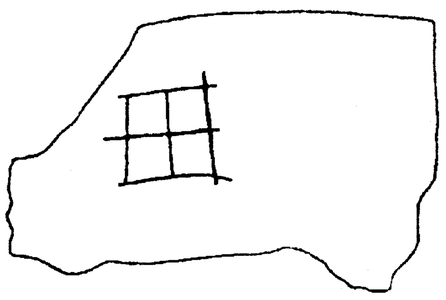

（H11·31背面） 4:1

第九片（H11:136）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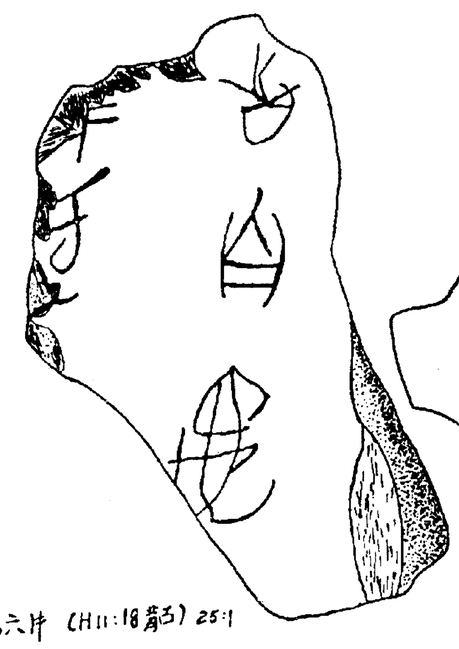

第六片（H11:18背甲）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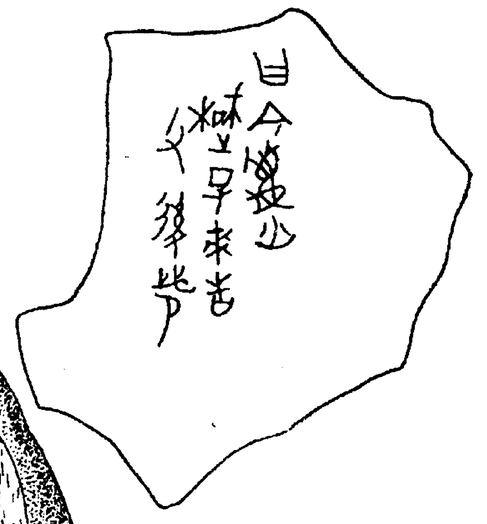

第四片（H11·83）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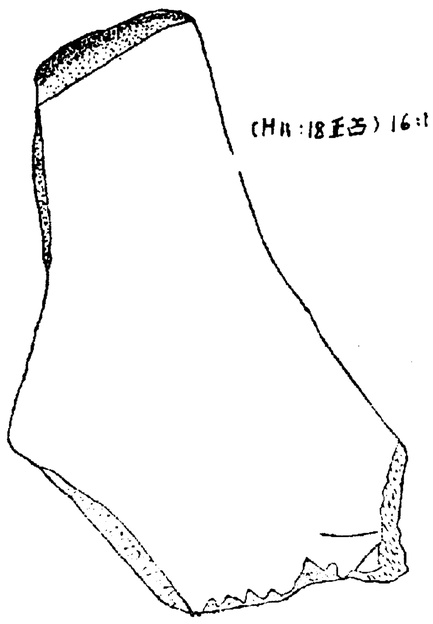

（H11:18正甲）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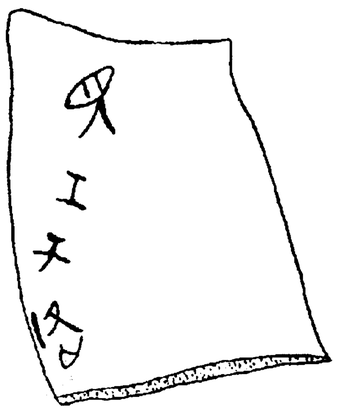

第五片（H11·102） 9:1

第三片（H11:48） 12:1

（四）卜田猎

第一片（H11:3） 10:1

第四片（H11:170） 9:1

第二片（H11·113）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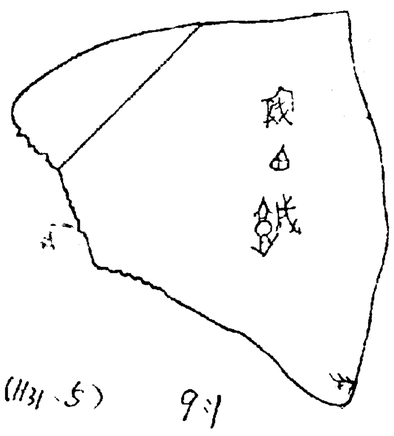

第十二片（H31·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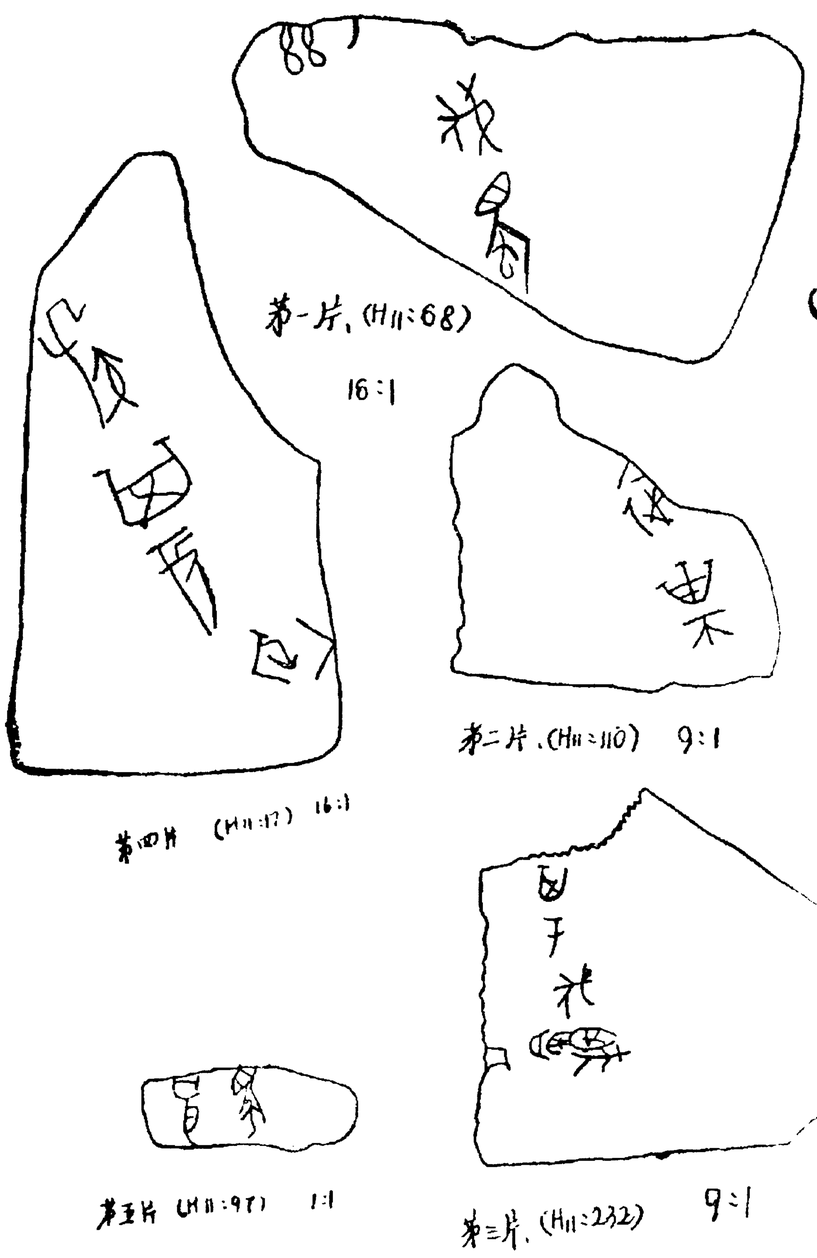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68) 16:1

第二片、(H11:110) 9:1

第四片 (H11:17) 16:1

第五片 (H11:97) 1:1

第三片、(H11:232) 9:1

(六)卜征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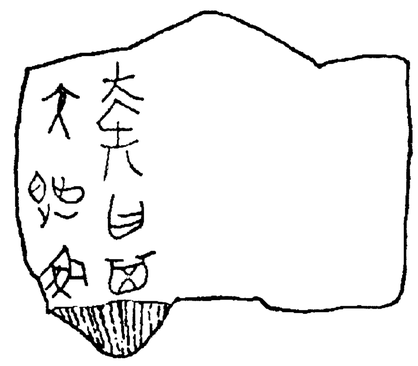

第五片 (H11 85) 9:1

第五片 (H11:19) 16:1

第六片 (H11:23) 16:1

(六)人名、官名、地名、动物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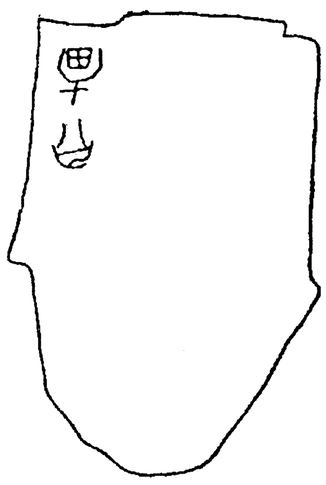

第三片 (H11:4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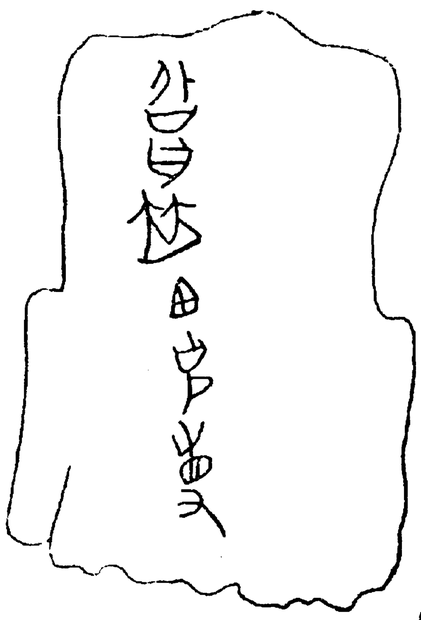

第一片、(H11:6)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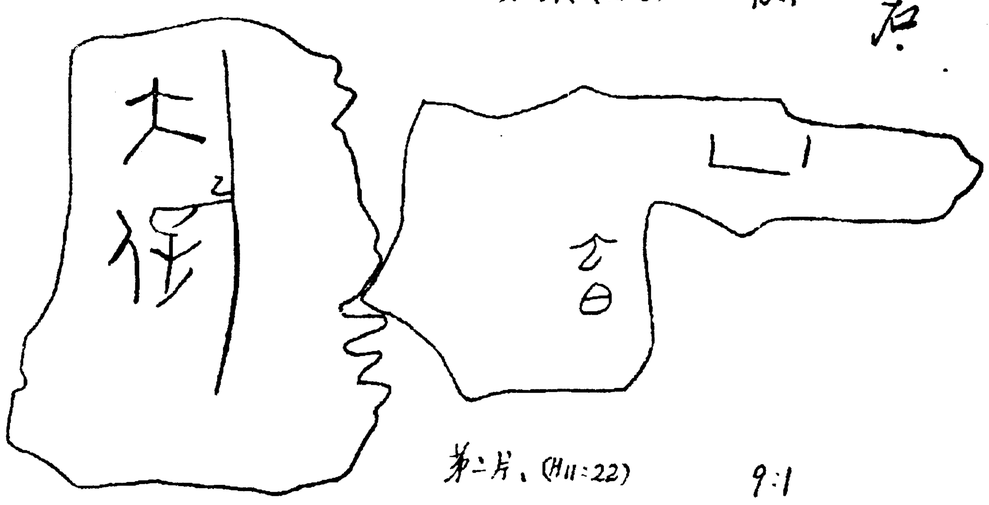

第二片、(H11:22) 9:1

第四片 (H11:50) 36:1

第十片 (H11:104) 4:1
第七片 (H11:8) 19:1
第八片 (H11:101) 4:1
第十一片 (H11:94) 20:1
第九片 (H11:25)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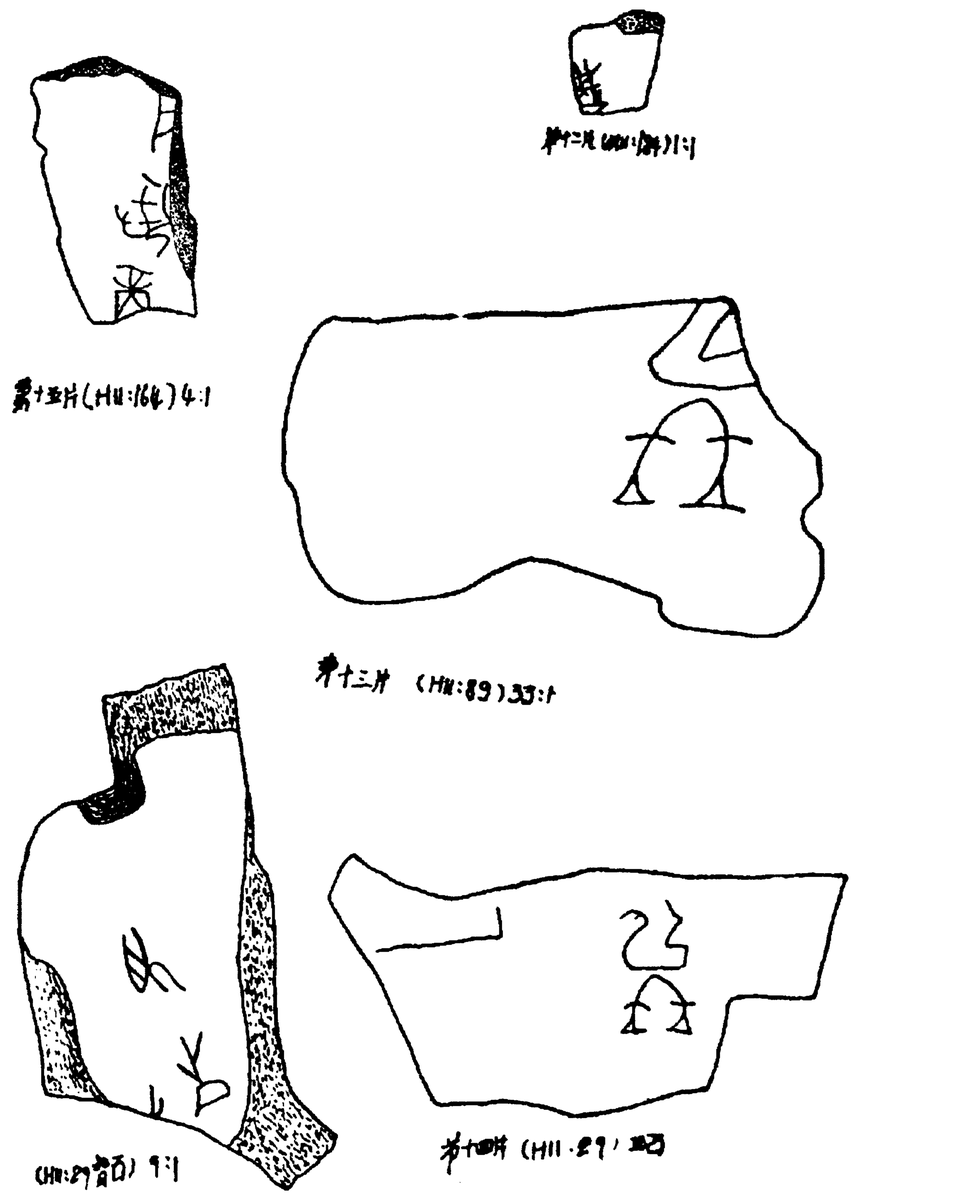
第十二片 (H11:89) 33:1
第十三片 (H11:89) 33:1
第十四片 (H11:27) 3:1
(H11:27背面)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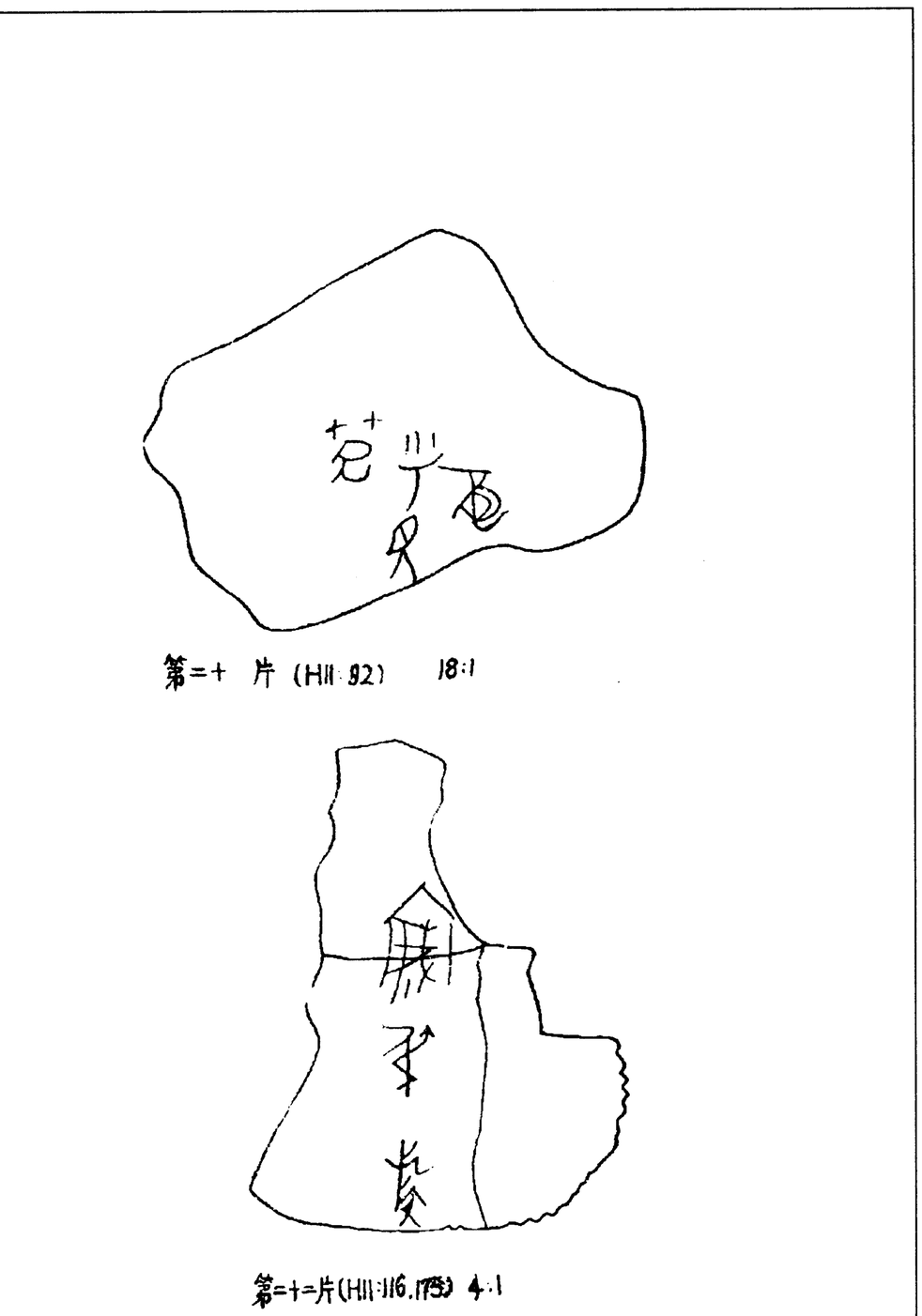
第二十片 (H11:92) 18:1
第二十一片 (H11:116.175)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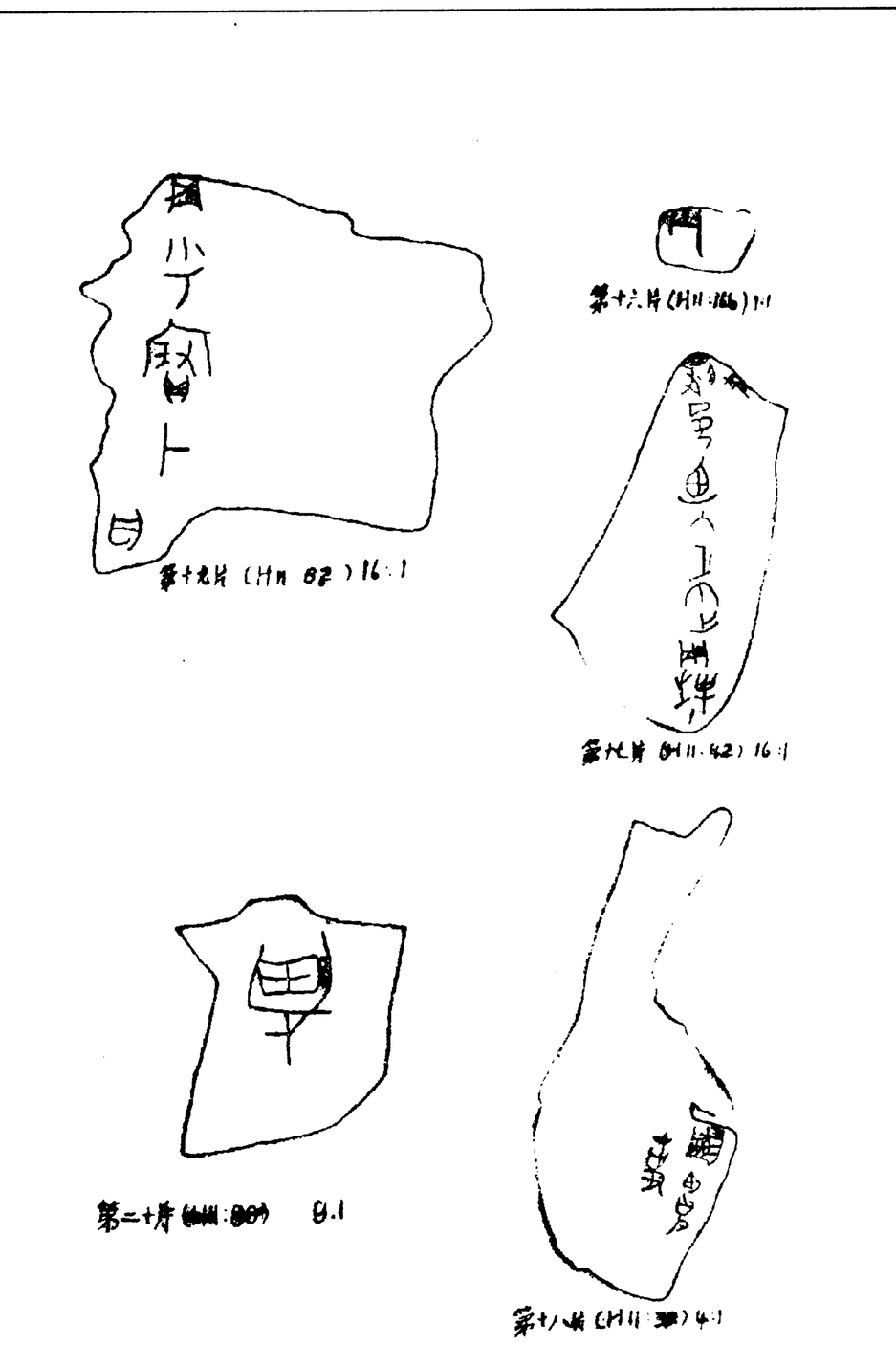
第十九片 (H11:82) 16:1
第十六片 (H11:166) 1:1
第十八片 (H11:42) 16:1
第二十片 (H11:86) 9:1
第十八片 (H11:3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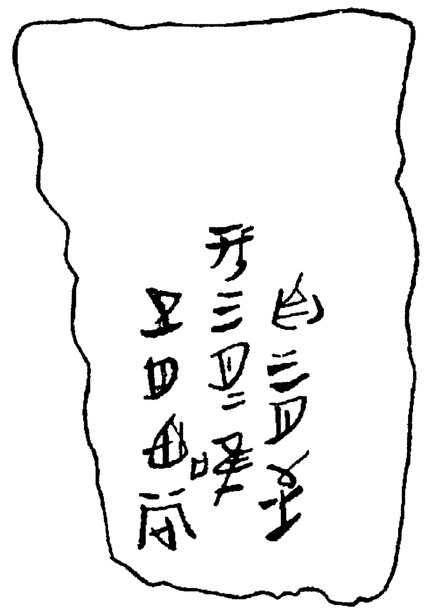

一七一 月象及記時法

第一片 (H11:2)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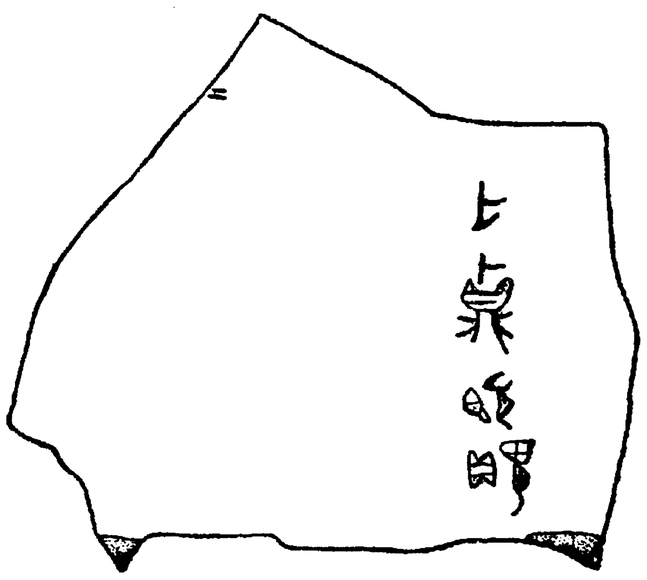

第二片 (H11:13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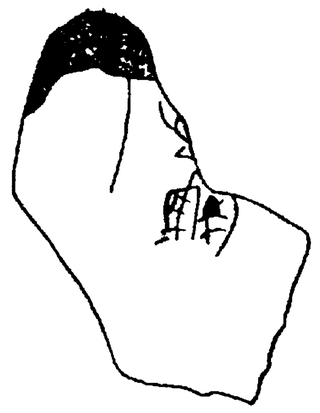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片 (H11:5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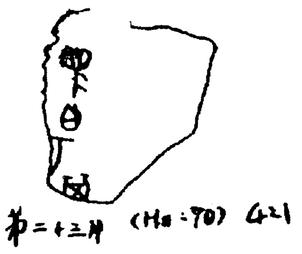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片 (H11:7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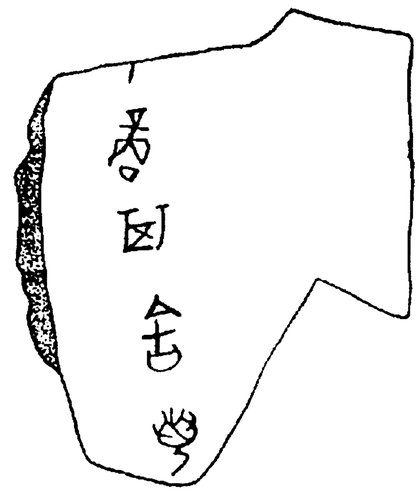

第十四片 (H11:115) 9:1

第二十六片 (H11:27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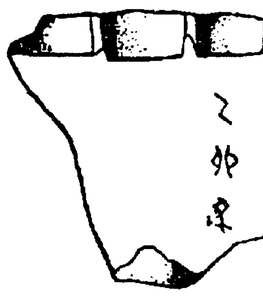

第七片 (H11:13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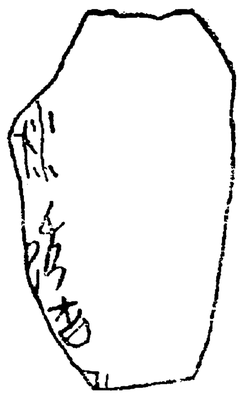

第九片 (H11:54)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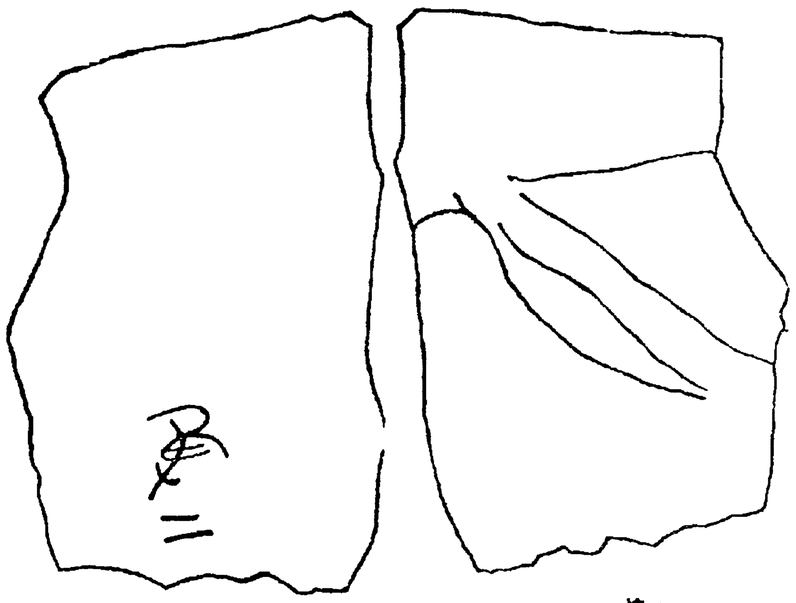

第八片 (H11:39) 正面

(H11:39) 背面

25:1

第五片 (H11:47) 10:1

第三片 (H11:26) 9:1

第六片 (H11:40) 18:1

第四片 (H11:53) 6:1

第二片 (H11:38) 16:1

第三片 (H11:123) 16:1

第二片 (H11:65) 4:1

第五片 (H11:132) 16:1

第四片 (H11:125) 4:1

第十二片 (H11:144) 16:1

第十片 (H11:144) 16:1

第十三片 (H11:186) 36:1

P34

第十一片 (H11:187) 4:1

第十三片 (H11:36) 9:1

第十一片 (H11:34) 28:1

(H11:36 背面) 1:1

第十四片 (H11:41) 17:1

第十二片 (H11:35) 6:1

第八片 (H11:16) 16:1

第六片 (H11:98) 4:1

第十片 (H11:33) 30:1

第九片 (H11:28) 4:1

第七片 (H11:10) 20:1

第二十二片（H11:57） 4:1

第十九片（H11:51） 14:1

第二十三片（H11:61）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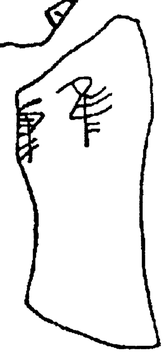

第二十片（H11:5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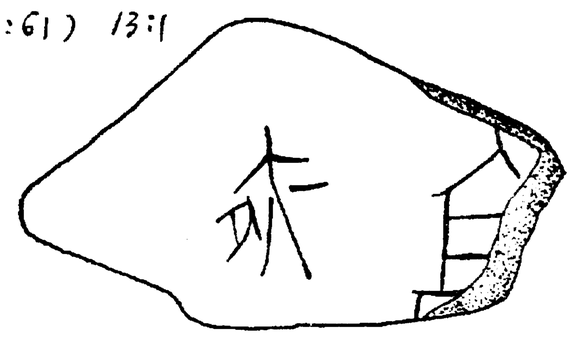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片（H11:56） 18:1

第三十四片（H11:87） 9:1

第二十片（H11:72）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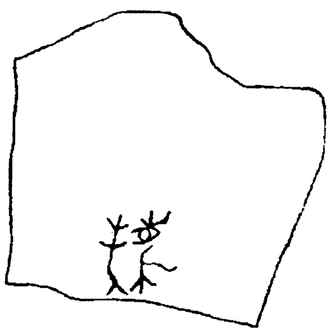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片（H11:79） 9:1

第二十一片）（H11:7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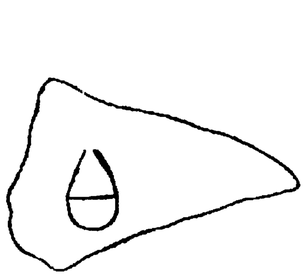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片（H11:88）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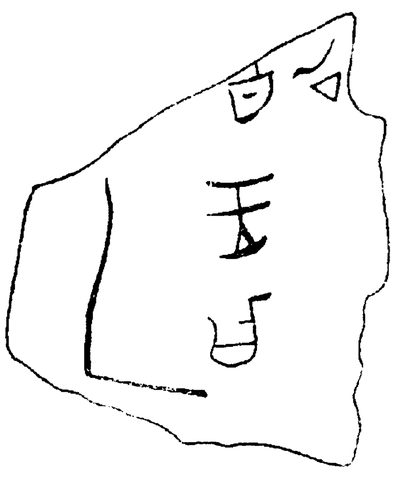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片（H11:75） 2:1

第十七片（H11:46） 4:1

第十六片（H11:44 正面） 9:1

（44 背面）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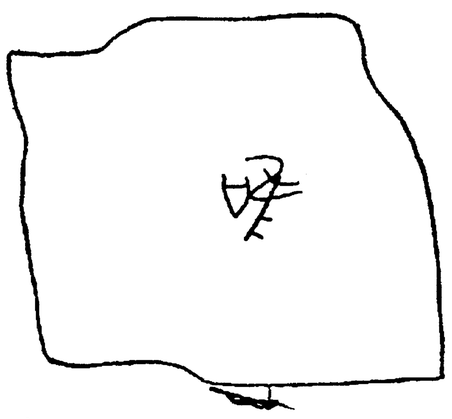

第十八片（H11:49） 24:1

第二十九片（H11:71）背面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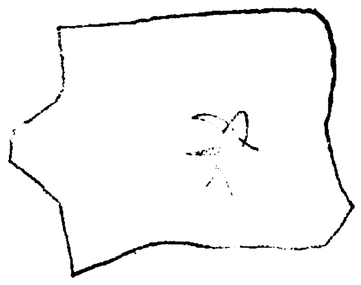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片（H11:6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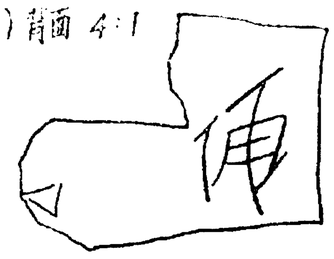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片（H11:71）正面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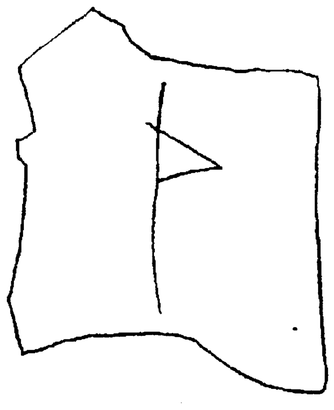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片（H11:63）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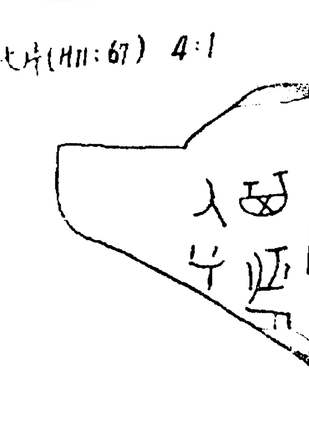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片（H11:67）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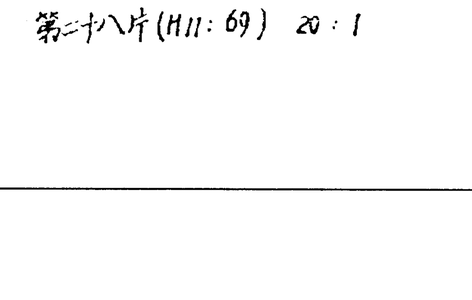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片（H11:69）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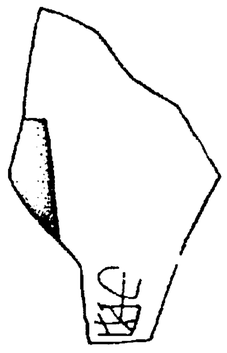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片（H11:66）4:1

第三十六片（H11:93） 16:1

第三十九片（H11:105） 9:1

第三十七片（H11:95） 28:1

第四十片（H11:106） 4:1

第三十八（H11:103） 9:1

第四十四片（H11:111） 9:1

第四十五片（H11:120） 16:1

第四十六片（H11:121） 16:1 P43

第四十二（H11:109） 9:1

第四十三片（H11:108） 9:1

第五十片（H11:131） 4:1

第四十七片（H11:124） 4:1

第五十一片（H11:135） 16:1 P44

第四十八片（H11:126） 4:1

第四十九片（H11:129） 16:1

第五十大片（H11:143） 16:1

第五十二片（H11:137） 1:1

第五十七片（H11:145） 16:1

第五十三片（H11:139） 1:1

第五十八片（H11:146） 16:1

第五十四片（H11:140） 16:1

第五十五片（H11:142） 9:1

第五十九片（H11:147）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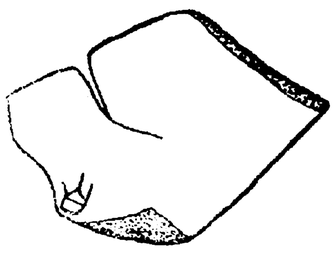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片（H11:15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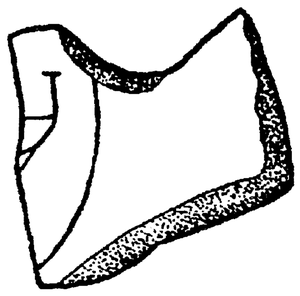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片(H11:15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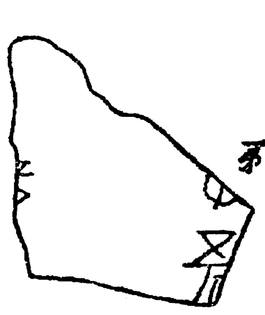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二片（H11:222）1:1

第七十三片（H11:16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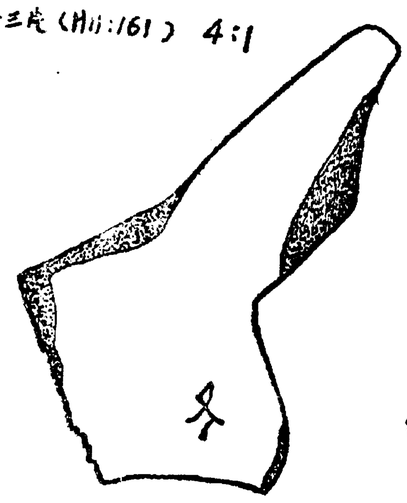

第七十四片（H11:16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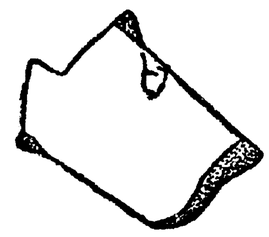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片（H11:15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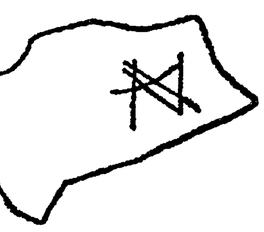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片（H11:157）4:1

第七十片（H11:15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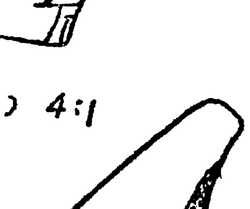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六片（H11:180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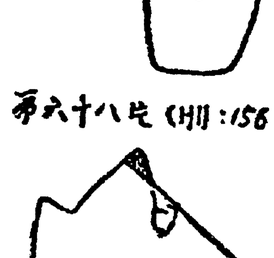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三片（H11:176） 9:1

第八十七片（H11:181） 16:1

第八十四片（H11:178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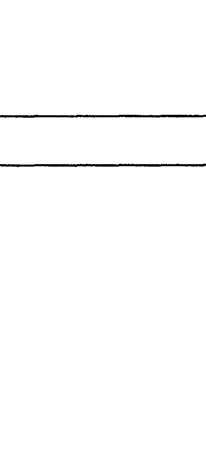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片（H11:183）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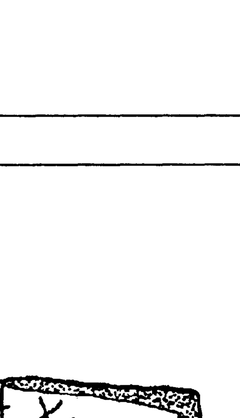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八片（H11:182） 16:1

第八十五片（H11:179）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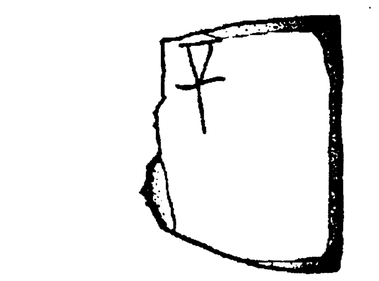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片（H11:15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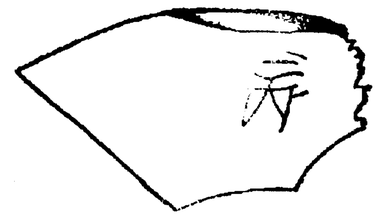

第六十片（H11:148）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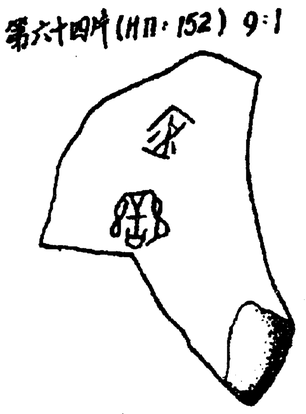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五片（H11:153）
9:1

第六十一片（H11:14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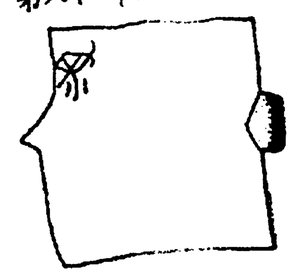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片（H11:150）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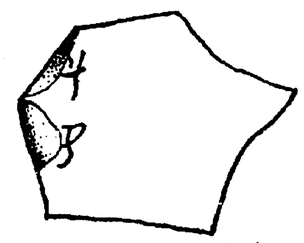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六片（H11:154）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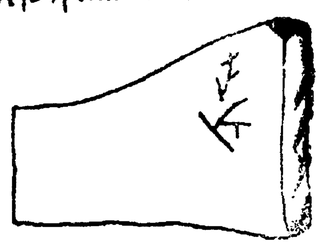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片（H11:15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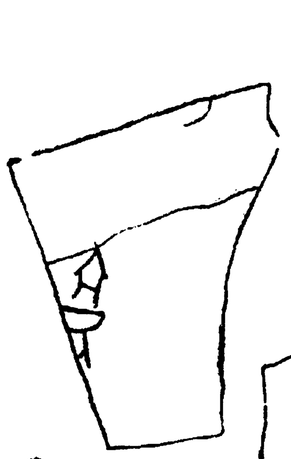

第八十片（H11:17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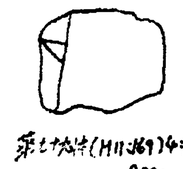

第七十九片（H11:16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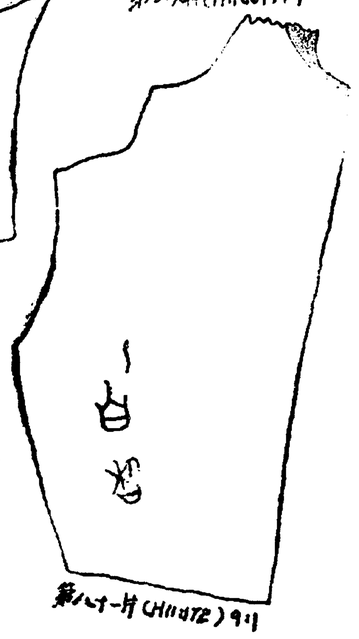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片（H11:17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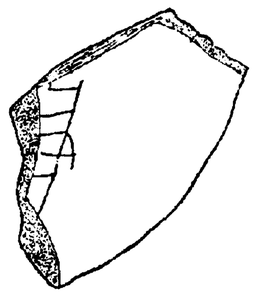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五片（H11:163）4:1

第七十六片（H11:165）4:1

第七十七片（H11:16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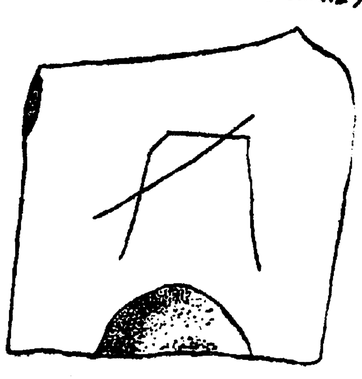

第八十二片（H11:17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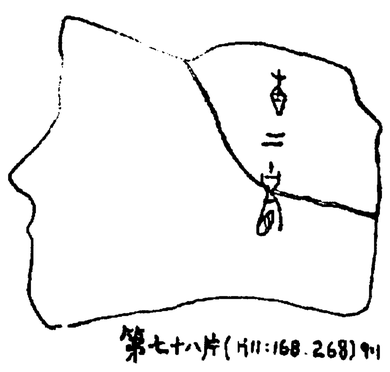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八片（H11:168.26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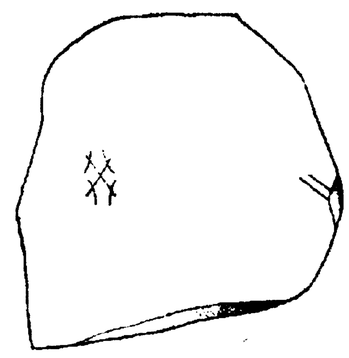

第一〇二片(H11 213) 9:1

第九十八片(H11 203) 4:1

第九十九片(H11 205) 9:1

第一〇五片
(H11:223) 1:1

第一〇三片(H11·22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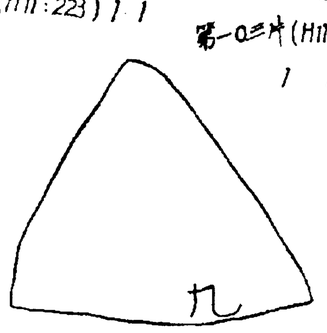

第一〇四片(H11 207) 25 1

第一〇六片(H11 22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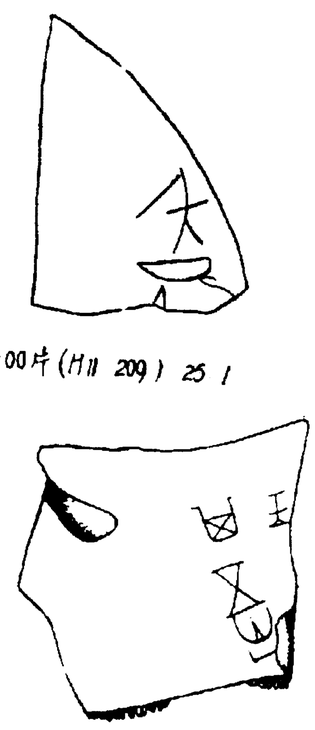

第一〇〇片(H11 209) 25 1

第 H11 21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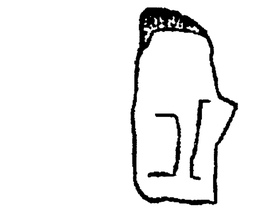

第九十四片(H11:19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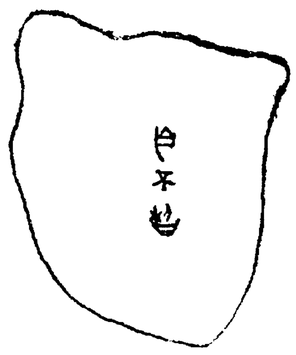

第九十片(H11:18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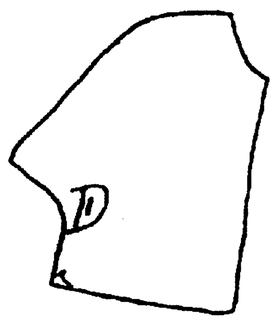

第九十五片(H11:19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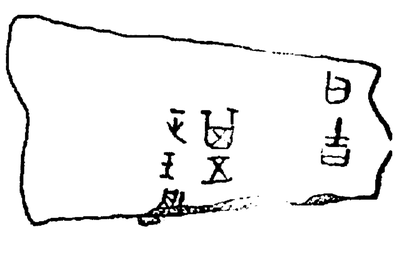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片(H11:189)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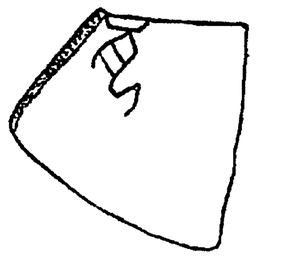

第九十六片(H11 198) 4:1

第九十二片(H11:190)
1:1

第九十七片(H11 199)

第九十三片(H11:191) 4:1

第一二七片(H11 280) 1 1

第一二六片(H11:233) 1:1

第一二〇片(H11:261)
1:1

第一二一片(H11:264) 1:1

第一二三片(H11 273) 1:1

第一二八片(H11 6) 9:1

第一二二片(H11:272) 1:1

第一三〇片(H31 8) 1:1

第一二九片(H31 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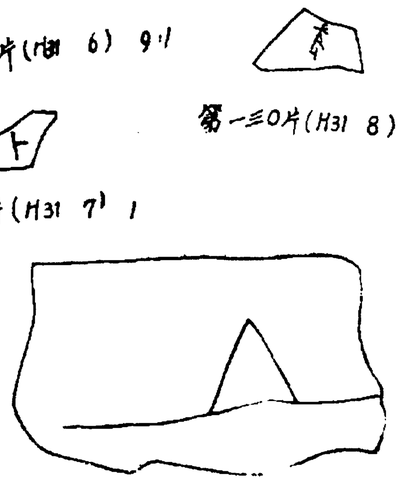

第一三 片 H11 281 1/3

第一二四片(H11·276) 1:1

第 二五片(H11 277

第一一六片(H11 250)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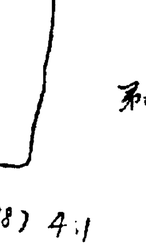

第一一二片(H11·24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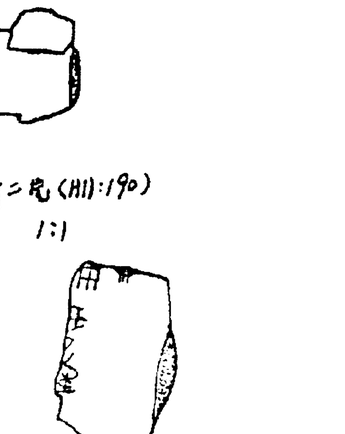

第一〇七片(H11:237) 9:1

第一一七片(H11·246) 1:1

第一一三片(H11:245)
1:1

第一一八片(H11 256) 1:1

第一一四片(H11·24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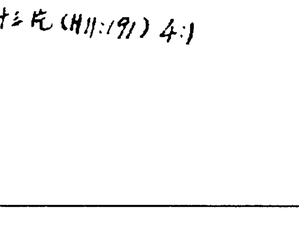

第一〇八片(H11·238) 1:1

第一一九片(H11·259) 9·1

(H11:239)正面 1:1

第一〇九片(H11:239) 背面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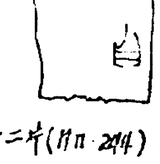

第一一五片(H11·248) 1:1

第一一〇片(H11·242)
1:1

第一〇片(H11:24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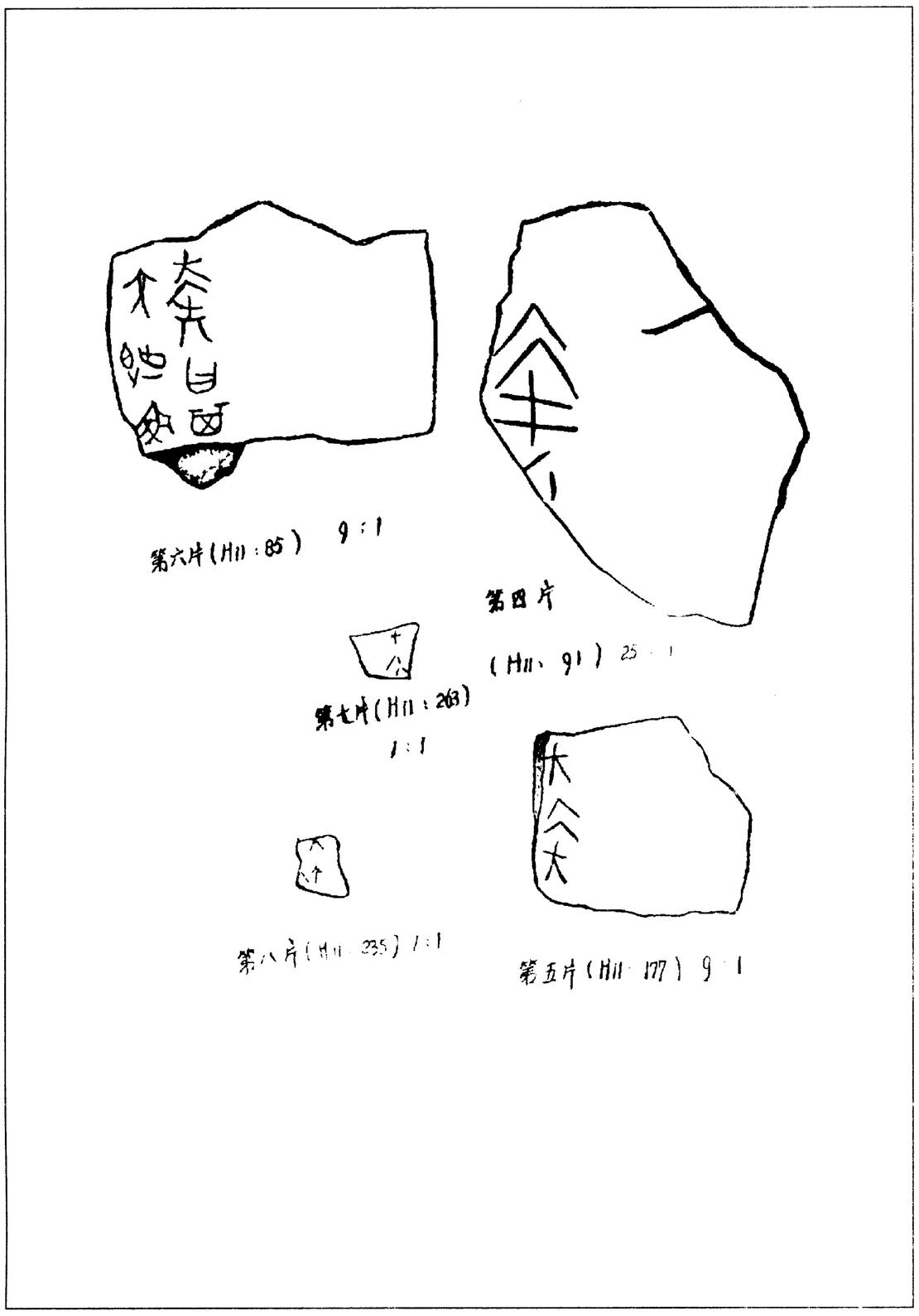
第六片(H11:85) 9:1
第四片
(H11、91) 25:1
第七片(H11:263) 1:1
第八片(H11:235) 1:1
第五片(H11:177)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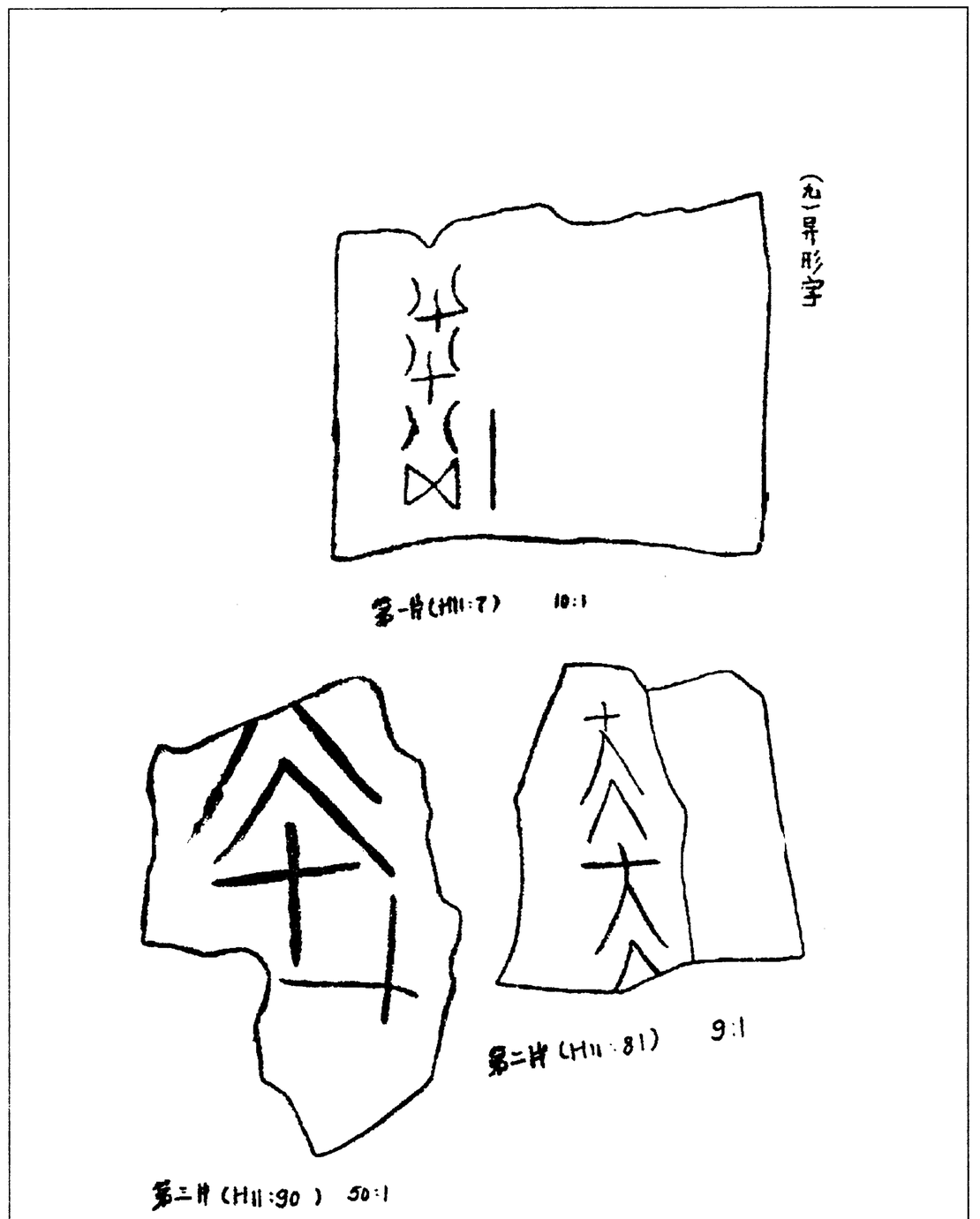
(九)异形字
第一片(H11:7) 10:1
第三片(H11:90) 50:1
第二片(H11:8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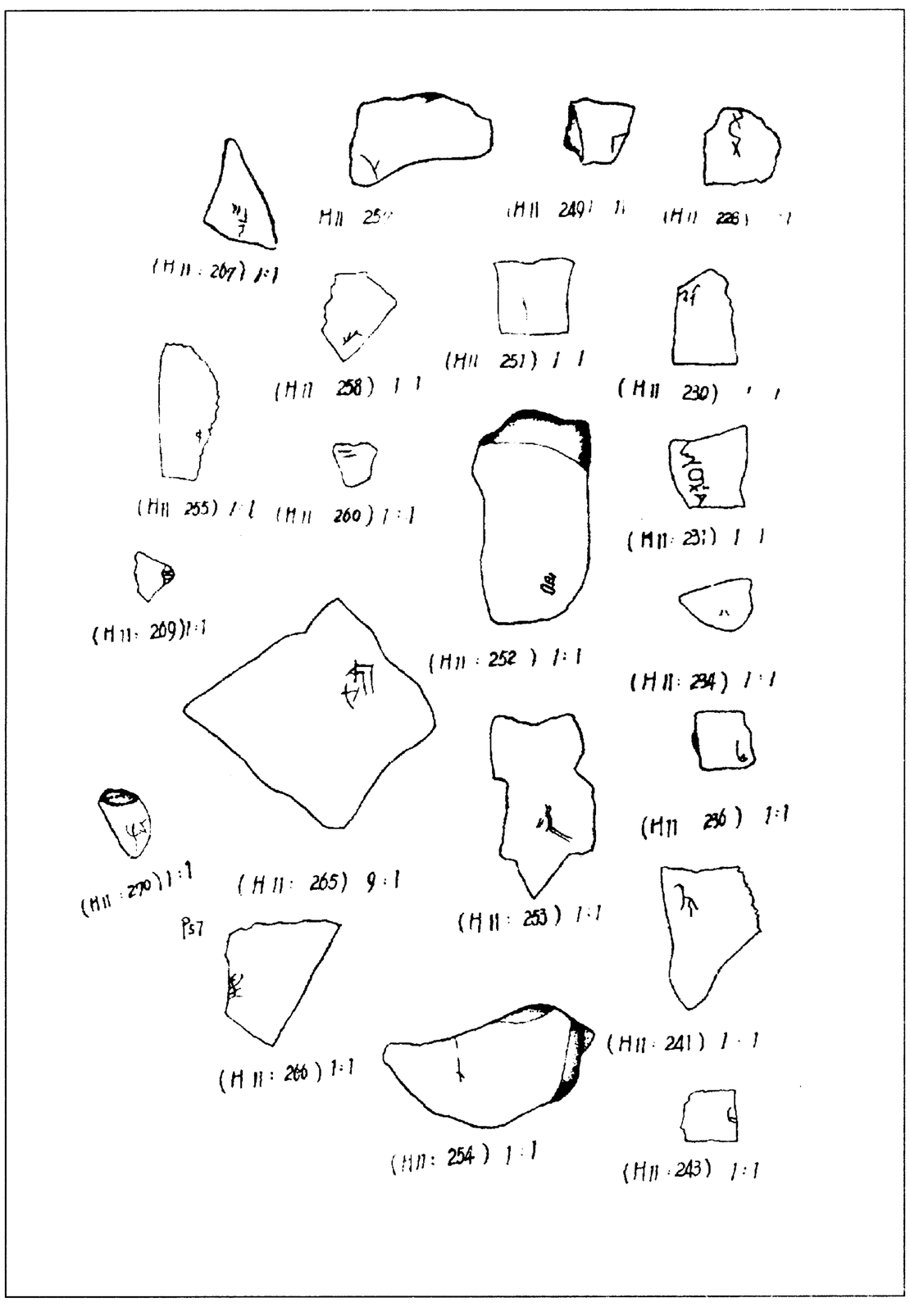
(H11:267) 1:1
(H11 258) 1 1
(H11 251) 1 1
(H11 230) 1 1
(H11 255) 1 1
(H11 260) 1:1
(H11:269) 1:1
(H11:252) 1:1
(H11:231) 1 1
(H11:234) 1:1
(H11:270) 1:1
(H11:265) 9:1
(H11:253) 1:1
(H11 256) 1:1
(H11:266) 1:1
(H11:241) 1:1
(H11:254) 1:1
(H11:24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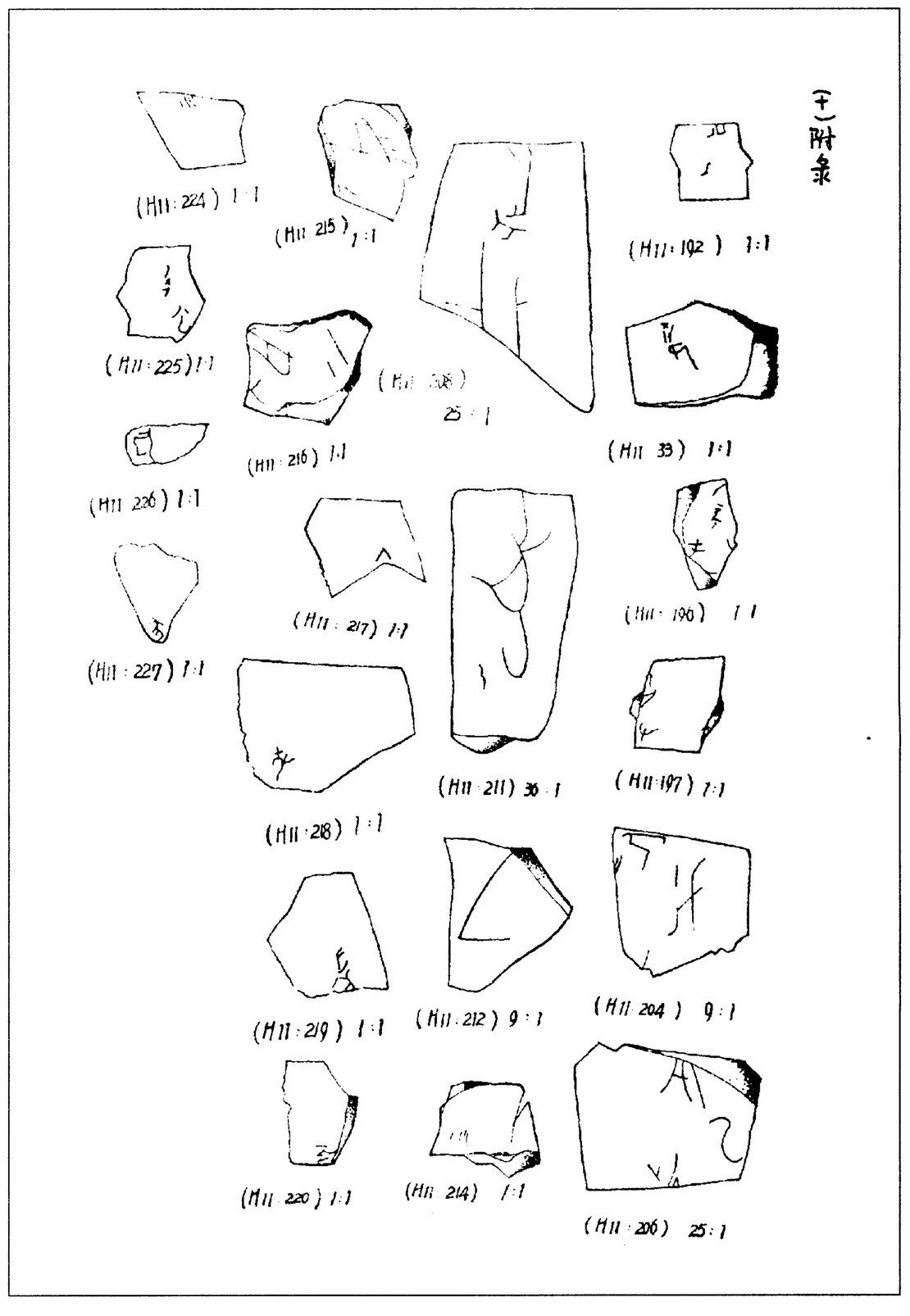
(十一)附录
(H11:224) 1 1
(H11:215) 1:1
(H11:225) 1:1
(H11:216) 1:1
(H11:226) 1:1
(H11:227) 1:1
(H11:217) 1:1
(H11:218) 1:1
(H11:219) 1:1
(H11:220) 1:1
(H11:214) 1:1
(H11:206) 25:1
(H11:102) 1:1
(H11 33) 1:1
(H11:190) 1 1
(H11:197) 1:1
(H11:204) 9:1

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

陕西周原考古队
周原岐山文管所

陕西周原考古队于1977年在凤雏西周甲组宫殿（或宗庙）基址11号窖穴中，清理出土了一批周初甲骨文，共达一万七千余片，前已报导一部分（见《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继*H11*出土甲骨之后在该基址31号窖穴中又一次出土了一批周初甲骨文。

31号窖穴（以下简称*H31*）位于该基址的西厢二号房间（紧靠北隔墙，东距檐墙3.6米），与*H11*同在一室（图一）。*H31*开口于建筑基址第四层。窖口呈圆形，直径0.95—0.97米，深度达到0.55米处向下又呈方形，边长0.73—0.75米，窖深1.73米，底部东高西底。四壁上段有厚1.3米的夯土，当属基址的夯土台基。根据包含物和土色变化的不同，*H31*地层可分为三层。第一层厚0.48米，第二层厚1.05米，第三层厚0.20米（图二）。第一层堆积有大量的红烧土块、三合土墙皮。第二层上部仍填有大量红烧土块和三合土墙皮、草泥块等堆积物，随深度的增加，此等堆积物逐渐减少，而灰褐色杂土和细碎红烧土粉末等堆积物逐渐增多。第三层除底部一圆形小坑内填有细碎红烧土粉末外，其余均填黑褐色杂土。甲骨从第二层开始发现，直到窖穴底部分层摆布。共出土先周卜甲、卜骨413片。

在清理*H31*堆积物时，还出土了陶罐残片和蛤蜊等物。窖穴东壁和北壁有当时挖成的脚窝。窖穴的西壁和北壁近底处各挖有一个小斜洞。窖穴底部偏东壁处挖有一个口大底小（口径20、底径10厘米）深0.15米的小圆坑，内填红烧土细末。

这次出土的甲骨文，其风格与形式和第一次出土的甲骨文相同，字划刚劲有力，雕刻工艺精湛，字小如粟米，须用五倍放大镜方可看清，其工艺水平可与当今的微雕相媲美。这批甲骨文记载了有关西周重要史实，它对研究西周历史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实物资料。

现选择两次出土而尚未发表的带字甲骨78片（由数片缀合者，以一片计），试释如下：

（1）*H11*：261（图四，1）

商王乡（彤）

第一字残，似为商字。第三字即彤字，祭名，祭之明日又祭曰彤。《尔雅·释天》："绎，又祭也。周曰绎，商曰彤，夏曰复胙"。

（2）*H11*：82（图三，1）

才（在）文武

……，王其卯（祰）帝（禘）

⿰⿰，卜典冊（册）

周方白（伯），……由（惟）

正，亡𠂇（左）。

王受又（佑）。

以全辞文意推求，第二行王字上，当有升或宗字。文武，即文丁。胡厚宣先生说："帝乙帝辛时卜辞称文丁为文武丁，亦单称文武"。[1]卯，当读为祰。《说文》："祰告祭也。从示，告声"。帝，假为禘。殷礼，夏祭曰禘。典冊（册），即策命之意。由，语词，读若惟（见《甲骨文编》382页）。正，《说文》云："是也"，译为今语，犹言正确。𠂇（左），《说文》云："𠂇手也"。段注："反又为𠂇，故相戾曰𠂇"。可引伸为乖舛、不顺遂之意。"亡𠂇"犹今语"没错"。又读为祐，《说文》云："祐，助也"。"王受又"，卜辞习用语，意为王得佑助。全辞大意，反映殷王在文丁庙举行禘祭，卜问策命周方伯之事，得到"由（惟）正，亡（无）𠂇，王受又（佑）"之吉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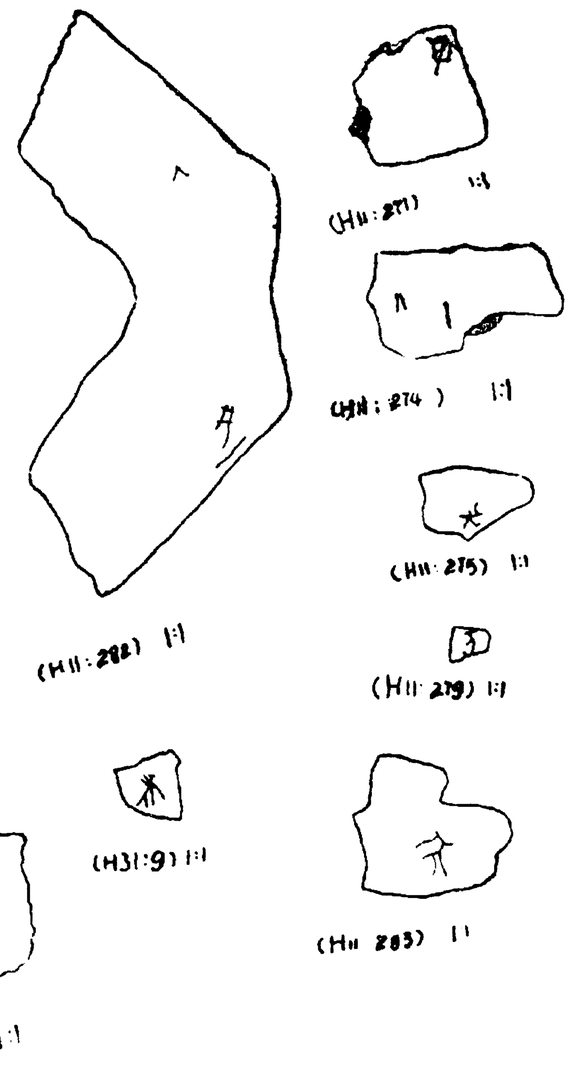

（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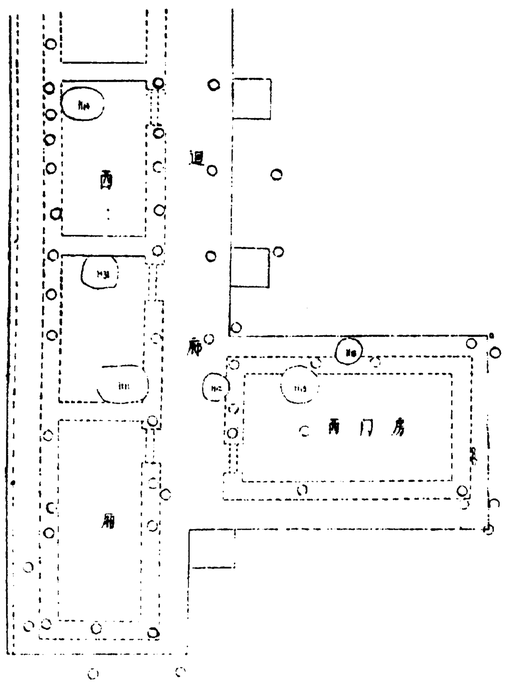

图一　H11、H31位置图（1：300）

今本《竹书纪年》载，帝辛元年"命九侯、周侯"。《史记·殷本纪》载："纣囚西伯羑里……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为西伯"即是策命为西方诸侯之长，称之为"周方伯"者）。据上述史籍记载，对照本片卜辞，可知本辞所称之王，即是帝辛，所称之周方伯，即是周文王。

（3）*H11*：112（图三，2）

彝文武丁升，

贞：王翌日乙酉

其𠂤，冓旗。

⿰武丁豐（醴）。

……⿰卯

……𠂇，王……

彝，此处当是在或居之意。升，即神宫，庙室。贞，卜问。翌日，明日。𠂤，盖如献侯鼎："唯成王大𠂤在宗周"及叔卣："唯王𠂤于宗周"之𠂤，读若贲，大约是举行国祭或朝会诸侯大典。冓旗，亦见于卫盉，其铭云："王冓旗于豐"。《周礼·夏官·司常》职云："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太常；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建物；师都建旗；州里建旟；县鄙建旞；道车载𩵦；斿车载旌"。冓，《说文》云："并举也。"冓旗，盖谓太常等九旗并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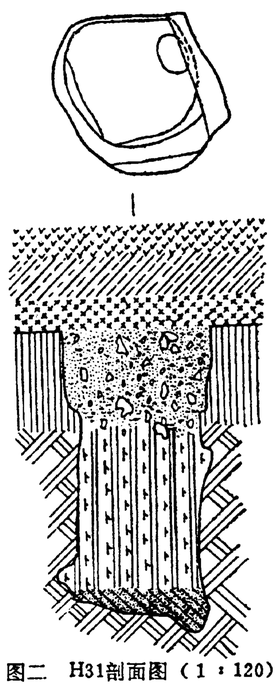

图二　H31剖面图（1：120）

1．耕土层　2．扰土层　3．西周文化层　4．红烧土堆积　5．卜骨堆积　6．淤土　7．夯土　8．生土

（4）*H11*：72（图四，2）

周王

小盂鼎铭云："用牲祰周王、□王、成王"。其所祰三王顺序，周王居首，成王居末，可证周王必指文王。本辞之周王同之。

（5）*H31*：5（图四，3）

⿰鬼城

第一字笔划残缺，疑是⿰字。《殷契粹编》664："今日丁酉，王其⿰⿰"。郭沫若说："⿰，乃客之古文，此处读为格，至也"。鬼城，当即九侯城（鬼、九双声，故轨、宄均从九得声）。《史记·殷本纪》："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集解引徐广曰："九侯，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正义引《括地志》云："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

（6）*H11*：80（图三，3）

王其𠂤（往）⿰（岐）

山，𠂤

《说文》岐，或作郊，亦或作𨏒。岐、郊、𨏒俱以支为声。本辞之⿰，当为从𠂇止声之字。支、止音同，故⿰应读为岐。岐山，即今岐山县祝家庄公社岐阳村北之箭括岭，位当古周原之正北，为周岐邑之屏障。𠂤，举也，引伸为登高之意。

（7）*H11*：31（图三，4）

乃（于）⿰（宓）

（8）*H11*：136（图三，9）

今秋王⿰（惟）

克𠂤（往）⿰（宓）

西周金文《𠂤鼎铭》有⿰伯，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释⿰为宓。《集韵》："宓，或作密"。上二辞之⿰，盖指文王所伐之密须也。《史记·周本纪》载：文王"伐密须"。集解引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瓒曰："安定阴密县是"，正义引《括地志》云："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周本纪》又载："共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共王灭密"。集解引韦昭曰："康公，密国之君，姬姓也"，此可知共王所灭之密，乃是姞姓之密，灭于周初，周王室于其故地复封以姬称之密。周原甲骨，据学者们研究，下限不晚于康王，则本辞所称之王，决非共王可知。

（9）*H31*：3（图三，5）

此片第一辞右行：

𠂤（往），⿰（惟）亡⿰。

⿰（获）其五十人。

𠂤（往），《说文》彳部："往，之也"意为前往征伐。亡⿰，相当殷墟卜辞屡见之"亡⿰"，即无灾祸之意。本辞大意为：此次征伐，无殃祸；可俘获五十人。

第二辞左行：

六月辛卯卜

曰：其病取（去）……

《周礼·天官·疾医》职云："春时有病首疾"注："病，酸剥也，首疾，头痛也"。取，应读为去。病去，即病病痊愈。

（10）*H11*：232（图四，4）

其于伐⿰侯

⿰，古邦国名。⿰侯之名，见于遇甗，其铭云："遇使于⿰侯"。又寓鼎云："师雒父徂衡至于⿰"。彔⿰云："伯雍父来自⿰"。⿰之地望，由1973年蓝田县出土⿰叔鼎[2]推测，似在蓝田。惟上述四器，时代均属西周晚期，故其所称⿰侯、⿰叔，当是周人灭之而复封之⿰邦国君，与本辞之⿰侯决非一人。本辞之⿰侯，当是商周之际的⿰邦之国君。盖文王伐崇，作都于丰，⿰邦与之接壤而其国君⿰侯拒不宾服，以故周师进而伐之。"⿰侯"二字倒书，大概表示仇恨情绪。

（11）*H11*：208（图六，9）

伐⿰

（12）*H31*：2（图三，6）

唯衣（殷）⿰（微）

子来降。

其⿰，眔（暨）

⿰（厥）吏（史）。

才（在）⿰（庙），尔卜

曰：南宫邰其乍（酢）。

唯衣二字合文。衣，读为殷。⿰，同为。甲文为字，作以手牵象之形，此字又增幺，乃手持绳以牵象之形，盖与为同意。此处应读作微。《史记·宋微子世家》："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又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左传·僖公六年》："冬，蔡穆侯将许僖公以见楚子于武城，许男面缚衔璧，大夫衰绖，士舆榇。楚子问诸逢伯，对曰：'昔武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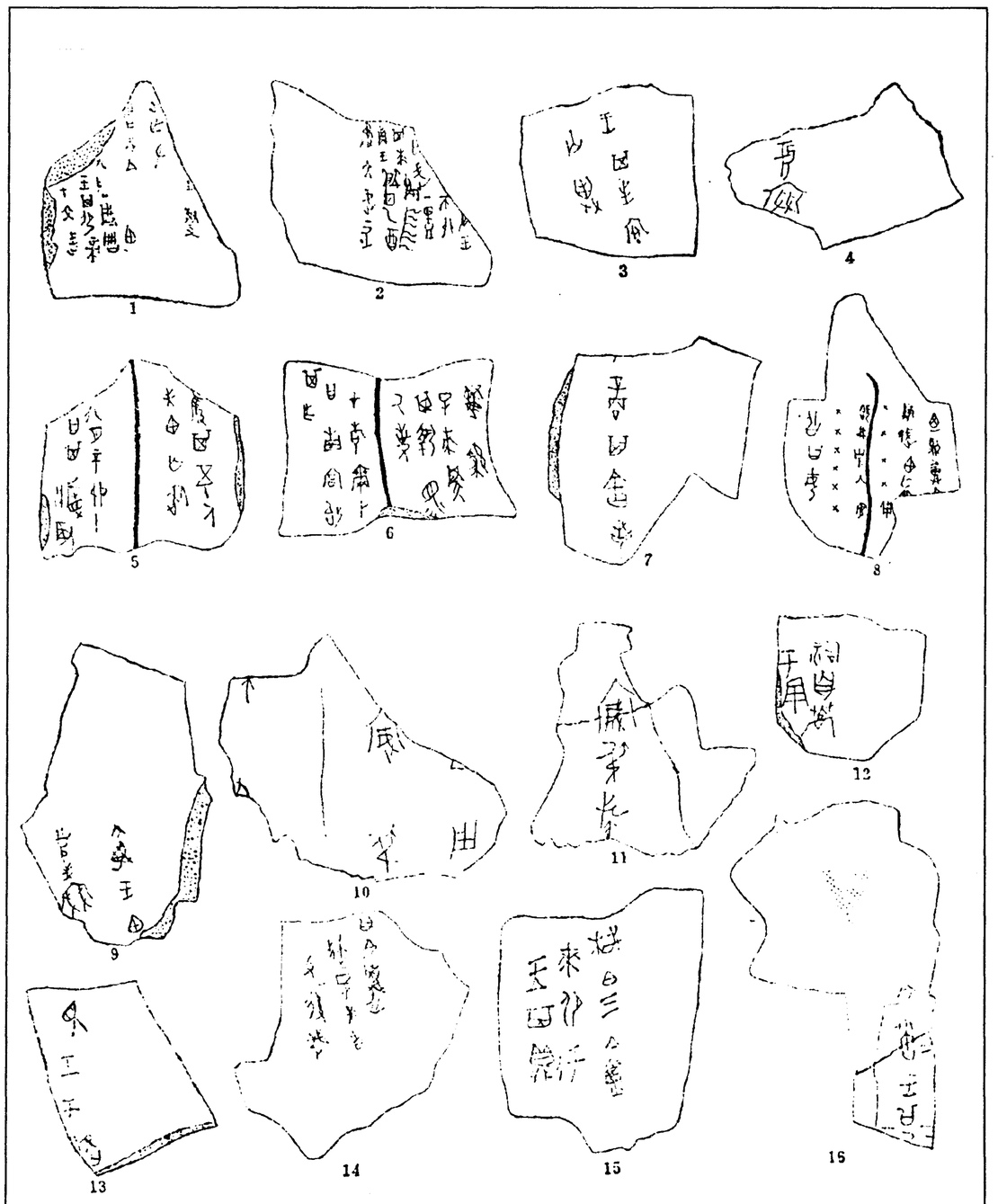

图 三

1.H11：82　2.H11：112　3.H11：80　4.H11：31　5.H31：3　6.H31：2　7.H11：115　8.H31：4　9.H11：136　10.H11：37　11.H11：116＋175　12.H11：117　13.H11：102　14.H11：83　15.H11：14　16.H11：75＋126（2、3、5—8、12、13为放大4.5倍，4、11、16放大2倍，9、10、15放大8倍，14放大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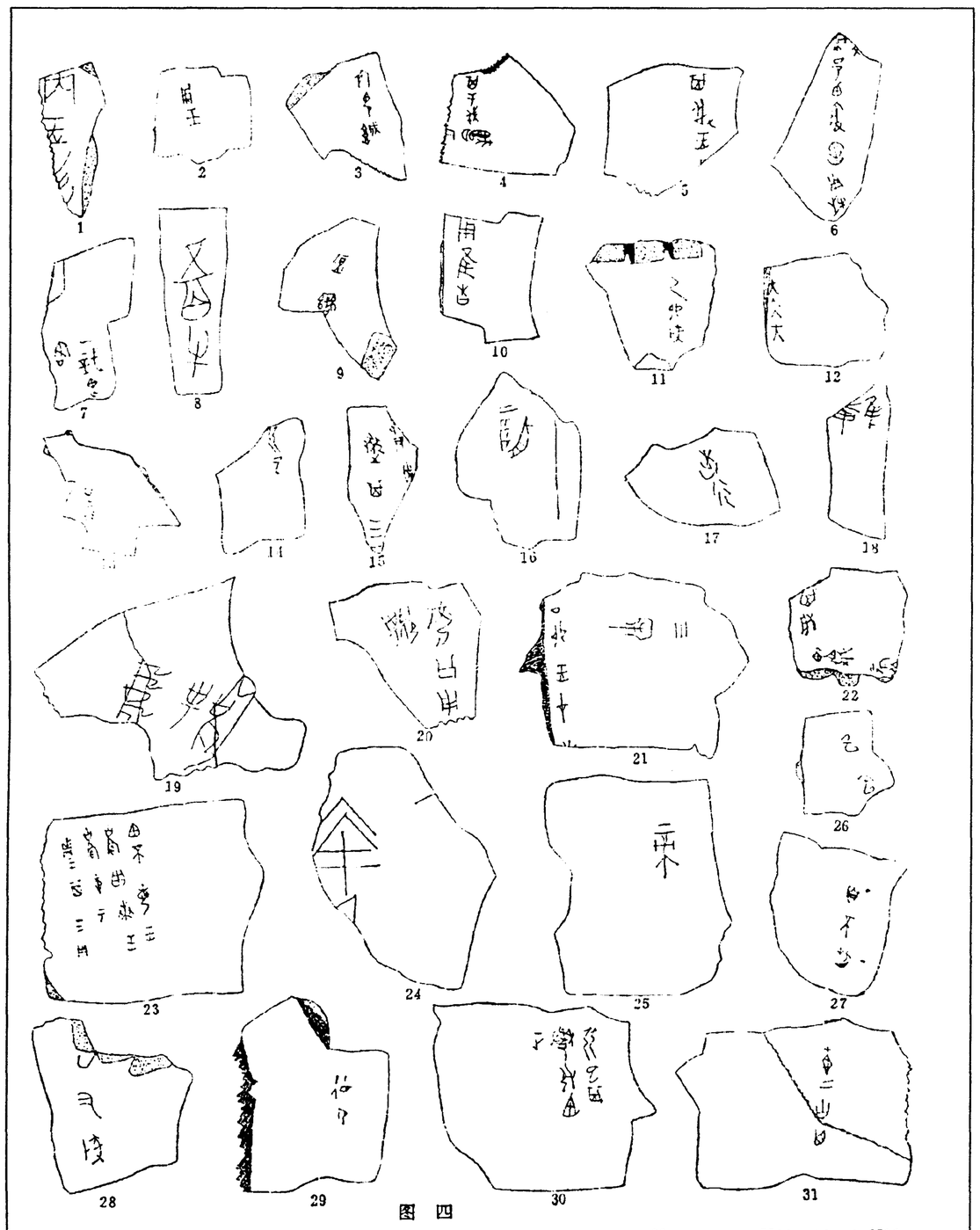

图 四

1.H11：261　2.H11：72　3.H31：5　4.H11：232　5.H11：100　6.H11：42　7.H11：28　8.H11：125　9.H11：153　10.H11：222　11.H11：127　12.H11：177　13.H31：1　14.H11：141　15.H11：170　16.H11：46　17.H11：186　18.H11：53　19.H11：57＋155＋163　20.H11：98　21.H11：133　22.H11：87　23.H11：174　24.H11：91　25.H11：122　26.H11：225　27.H11：188　28.H11：187　29.H11：273　30.H11：144　31.H11：168＋268（1—4、6—8、13、16、18—20、26—28、31放大2倍　5、9、10、12、14、15、22、29放大4.5倍，11、17为1/2，21、23、25、30放大8倍，24放7.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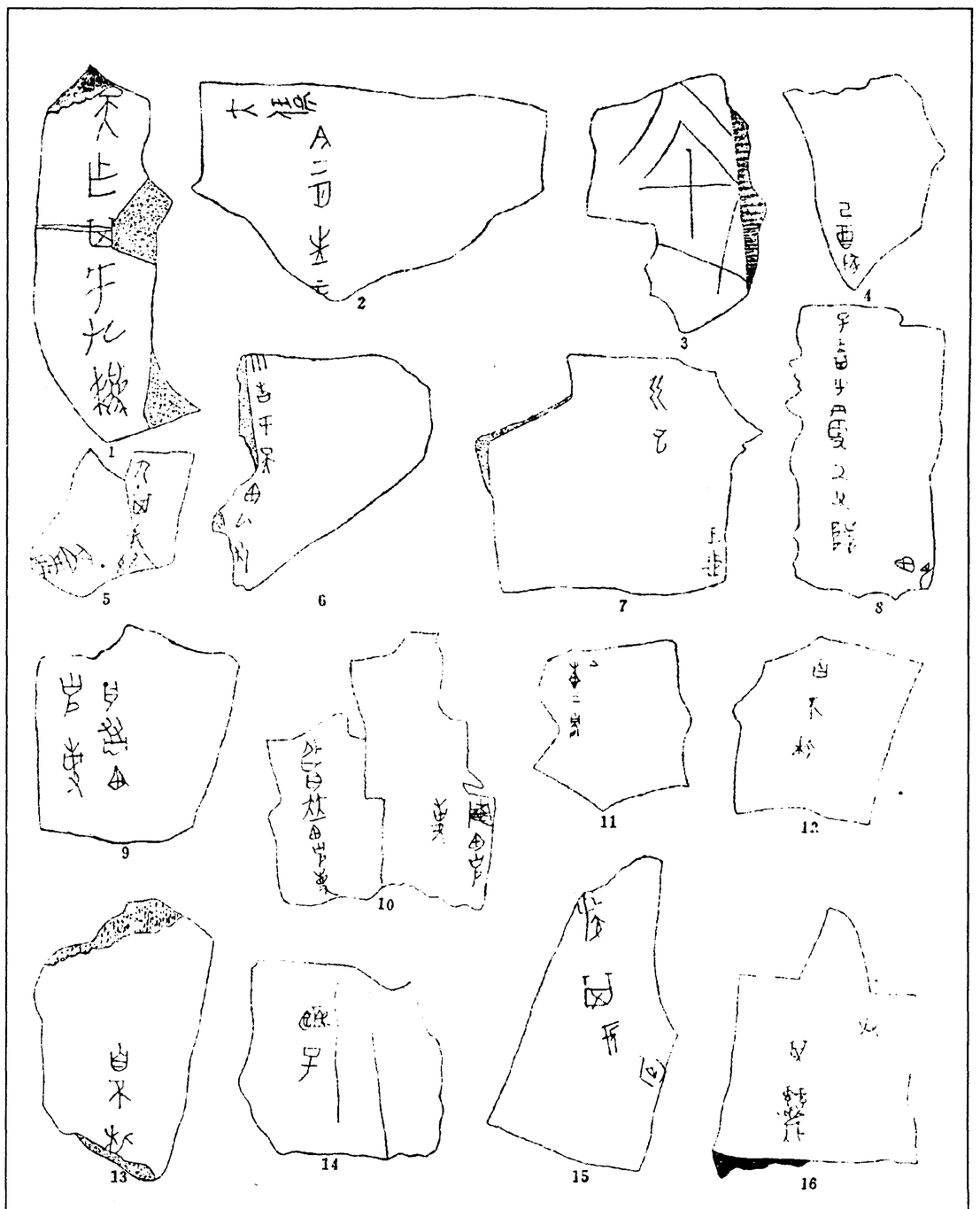

图 五

1.H11：59＋118　2.H11：15　3.H11：90　4.H11：128　5.H11：51＋107　6.H11：96　7.H11：134　8.H11：11　9.H11：21　10.H11：6＋32　11.H11：237　12.H11：108　13.H11：135　14.H11：94　15.H11：17　16.H11：123　（1、11、12放大4.5倍，2、6、8、13、15、16放大8倍，3放大25倍，4、5、10放大2倍，7放大12.5倍，9放大5倍，14放大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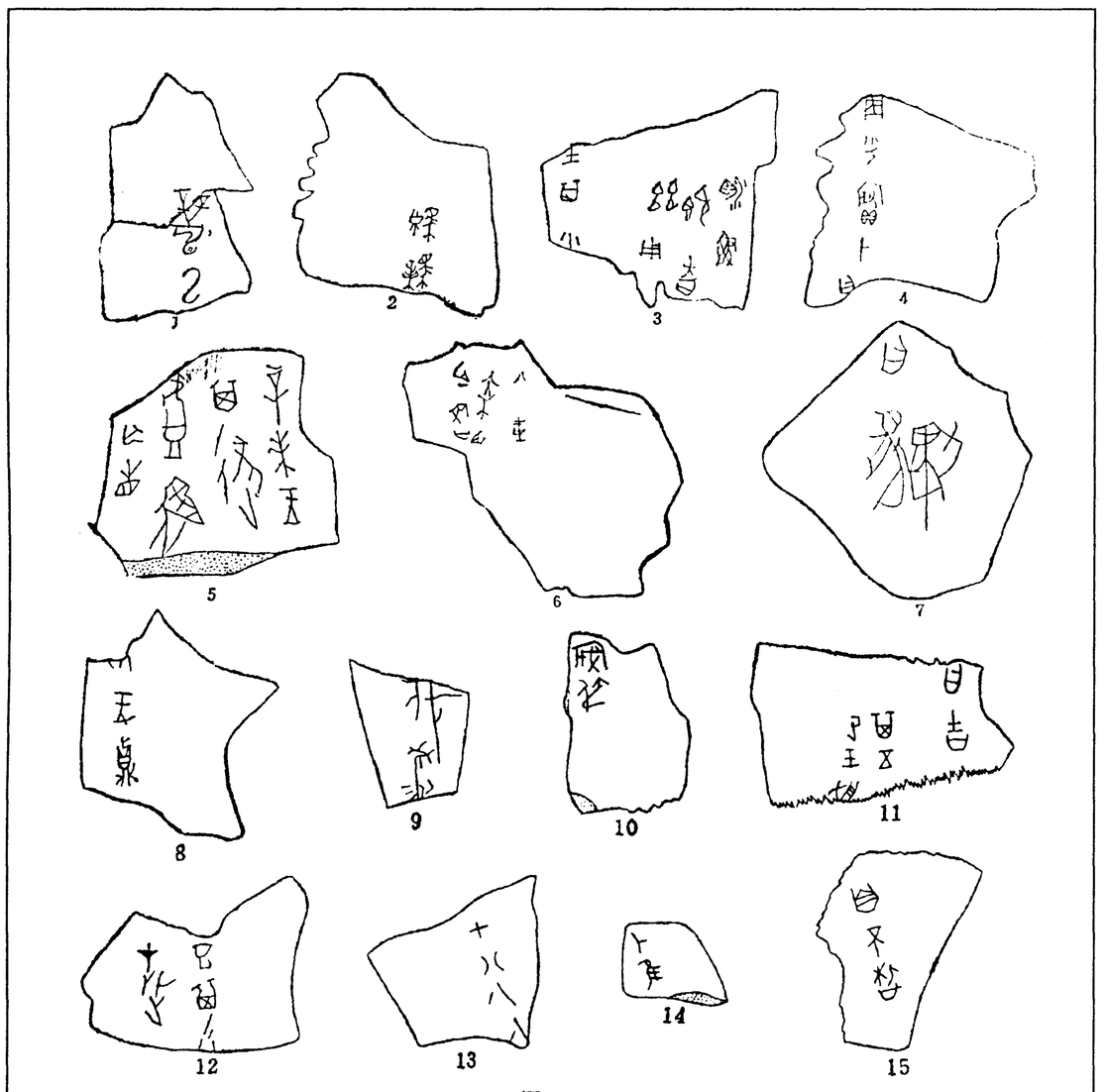

图 六

1.H11：138＋160　2.H11：41　3.H11：48　4.H11：52　5.H11：113　6.H11：35　7.H11：25　8.H11：167　9.H11：208　10.H11：278　11.H11：189　12H11：200　13.H11：263　14.H11：277　15.H11：131　（1放大2倍，2放大9.5倍，3放大6倍，4放大8倍，5放大12.5倍，6放大3倍，7放大11倍，8、9、10、11、12、14、15原大，13放大4倍）

克殷，微子启如是，武王亲释其缚，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礼而命之，使复其所'。楚子从之"。

执，本是拘执之意，文象罪人两手被桎梏之形。此处应读为"周郑交质"或人质之质。"其执，暨垦(厥)史"，意为"质留微子及其随行史官"。庄白窖藏103件铜器中，微氏家族的礼器史墻盘追述其先代归周的情况说："粤武王既戈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寓，于周俾处"。微氏家族折、丰、墻、痶四代的器铭末都有"祥册"族徽款识[3]，可证微氏的高祖本是商朝微子的史官，商亡后随同微子投奔武王，武王以宾客相待，命周公旦给他安排住地，从此留居于周，世代任周朝的史

熊绎。“其则”二字应读为“之侧”。《楚世家》载:“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俱事成王”,与本辞所言“来从于王之侧”正相符合,因知本辞之王,必指成王。

(21)*H11*:*100*(图四. 5)

其从王……

(22)*H11*:*75*+*126*(图三, *16*)

今春王其……

(23)*H11*:*15*(图五, 2)

大保

今二月𠂤(往)……

(24)*H11*:*102*(图三, *13*)

见工于洛

(25)*H11*:*42*(图四, 6)

…新邑,☐受☐,用牲……

太保,官名,指召公奭。今二月,卜辞常见“今某月”之语,是对“来三月”而言的。见,当读为现,效也。见工,即效工。新邑,即洛邑。用牲,即用牺牲。《史记·周本纪》:“周公行政七年……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作《召诰》、《洛诰》”。合观上列三辞,颇似《书·召诰》前段用以叙述营筑洛邑经过之文:“惟二月既望……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豕一。”

(26)*H11*:28(图四, *7*)

一𢦏,由(惟)亡

咎。

𢦏(见《金文编》649页)疑假为骍。骍,即赤色牲。《礼记·檀弓》云:“周尚赤,牲用骍”。一𢦏,疑如《洛诰》:“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之意。

(27)*H11*:*153*(图四, *9*)

庶繇(頌)

繇,此处读为頌(繇、頌叠韵)。頌,众也,即民众也。《书·咎陶谟》:“庶頌谗说”。《史记·夏本纪》作“诸众谗嬖”。以庶作诸,以頌作众,可证庶頌即诸众民之意。本辞之庶頌,疑指《召诰》所云:“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之“庶殷”(众殷民),抑或指《多士》序所云:“成周既成,迁殷頑民”之“殷頑民”。

(28)*H11*:*122*(图四, 25)

上帝

(29)*H11*:*57*+*155*+*163*(图四, *19*)

中𠂤(壁)

上帝二字合文。合观上列两辞,其意似若《召诰》所云:“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其作大邑……其自时中乂”(成王继上帝之命,坐镇于地当国土之中间的洛阳,在这里营筑大邑,从此大邑发布政令,统治万民)中𠂤应即引文中之“中乂”。乂,治也,同嬖。嬖以辟得声,𠂤以号得声。辟、号粤声,故嬖𠂤得以通假。

(30)*H11*:*98*(图四, *20*)

☐公用

𠂤(璧)

第一字不识。“用𠂤(璧)”,犹“用事”之意。

(31)*H11*:*133*(图四, *21*)

丁卯,王才(在)☐。

三牢

(32)*H11*:*96*(图五, 6)

☐,告于天,由(惟)亡咎。

上列两片,似应缀合为一。其辞当如下读:“丁卯,王才(在)☐,告于天。三牢”。辞义甚明,即:丁卯日王在某地,祝告天神,用牲三牢”。

(33)*H11*:*125*(图四, *8*)

五百牛

(34)*H11*:*222*(图四, *10*)

用隹(唯)吉

(35)*H11*:*128*(图五, *4*)

己酉豚(卜)

(36)*H11*:*127*(图四, *11*)

乙卯豚(卜)

(37)*H11*:*187*(图四, 28)

乙丑豚(卜)

豚,疑即卜。殷墟卜辞习见之囚(祸),郭沫若说:“囚字入帝乙时代,则代以豚字”(见《粹》*1284*考释)。以此例之,上三辞之豚字,或即以之代卜字也。《洛诰》记载周公营筑洛邑前,频频占卜,并以卜得吉兆及所规划图纸上报成王的情况说:“予以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俾来,以图及献卜”。上列三卜日期,己酉,乃三月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之次日;乙卯,即周公“朝至于洛师”占卜洛邑位址之当日;乙丑,则乙卯后十日也。

(38)*H11*:*90*(图五, 3)

八六七……

(39)*H11*:*91*(图四, *21*)

六六七七……

(40)*H11*:*263*(图六, *13*)

七八八八……

(41)*H11*:*177*(图四, *12*)

七六六六七六

据张政烺先生研究,甲文、金文中所见此等由数字相重叠的辞,是原始八卦,奇数代表阳爻,偶数代表阴爻。上列四卦,都是重卦,惜前三卦残泐,不足六爻,惟*177*片六爻俱全,可译为䷣,相当《周易》*64*卦中艮上坎下蒙卦。艮为山,坎为水,山在上而水在下,乃山高水深之象。《史记·周本纪》载:西伯(文王),“其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然而我们于周金文、甲骨中只见此等原始卦画,而由阴阳爻所组成有如《周易》所列之卦画,从未之见,可知司马迁所言,乃得自传闻,非有确据。

(42)*H11*:*273*(图四, *29*)

德御

御与用为双声,德御,可读为德用,殷墟卜辞恒语“兹御”又恒作“兹用”,可为此证。《召诰》:“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梓材》:“肆王惟德用”,即此辞“德御”之义也。

(43)*H31*:*1*(图四, *13*)

巳(祀)唯

(44)*H11*:*141*)图四, *14*)

弜巳(祀)

(45)*H11*:*134*(图五, 7)

弜巳(祀)

王☐

(46)*H11*:*144*(图四, *30*)

弜巳(祀)其

若𢦚(俘),由(唯)

正。

弜,张宗骞先生云:弜应读为弼,与弗字通。卜辞弜字当作否定词无不合。弜祀,亦见于《粹》*330*、*335*片。若𢦚,当读为若俘。若字象人跪而两手上举之形,𢦚字象以手捕人之形,故疑“若𢦚”,即今语“俘虏”也。商周奴隶制时代,俘虏为奴隶之主要来源。本辞“弜祀其若𢦚(俘),由(唯)正”。盖谓不祀俘虏之鬼,是合理的。

(47)*H11*:*21*(图五, 9)

曰:𠬜(友)由(唯)

克吏(使)

(48)*H11*:*6*+*32*(图五, *10*)

尔由(唯)克

吏(使)

𠂤曰:竝(并)由(唯)克吏(使)

上二片,三辞,辞例相同,似为卜问出使外方之人。𠬜同双,即友。尔、竝(并)等乃是所命使臣之人名。

(49)*H11*:*168*+*268*(图四, *31*)

亩二胄

(50)*H11*:*237*(图五, *11*)

亩三胄

(51)*H11*:*174*(图四, *23*)

贞:王其☐,王用

胄,亩二

(52)*H11*:*277*(图六, *14*)

卜隹(唯)

(53)*H11*:*108*(图五. *12*)

自不朿

(54)*H11*:*135*(图五, *13*)

自不朿

(55)*H11*:*131*(图六, *15*)

自不𠂤

(56)*H11*:*188*(图四, *27*)

自不𠂤

朿,象人倚木之形,会其意当为休字。𠂤、𠂤,乃朿之异构,亦休字也。《说文》木部:“休,息止也。从人依木”。《易·乾卦》象辞:“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自不休,当如“自强不息”之意。周原卜辞中频频出现,盖周人之成语,抑或周卜辞之术语。

(57)*H11*:*94*(图五, *14*)

𢦏子

𢦏字不识,略似极字。

(58)*H11*:*51*+*107*(图五, 5)

尸其丰(邦)。兹……

豐。

尸,主也,守也。丰,即邦字。古无轻唇音,故丰得读为邦。《说文》云“邦,从邑丰声”。可以证之。尸其丰(邦),盖谓主守其邦国之境。

(59)*H11*:*59*+*118*(图五, *1*)

……天乍,其牛九☐……

乍,迫也,动也。九,疑读为惊。(九、惊双声)。九下之字不识,疑为禹字。臆度此辞,其意是:上天乍雷,迫动其牛惊奔𩦋驰不止。

(60)*H11*:*167*(图六, *8*)

王贞

(61)*H11*:*138*+*160*(图六, *1*)

龖

详察此字之形,乃如二龙飞腾之状,其头相并,其身相从。当为龖字。《说文》龙部:龖,飞龙也。(段注引《广韵》曰:“龙飞之状”)从二龙,读若沓”。

(62)*H11*:*113*(图四, *21*)

辛未,王

其逐

虘(虎),羽(翌)

亡𡆥

虘,音辊,与虎为双声(呜呼一词,一作于戏、可以证之)。此辞之虘,假为虎。羽,假为翌,即明日也。𡆥,《说文》云:“目病生翳也,从目生声”。段注以为𡆥之义引伸为过误,为殃灾。“辛未日卜问王将于明日(壬申)猎逐猛虎,无灾殃吧?”。

(63)*H11*:*170*(图四, *15*)

☐……

逐(逐)其四……

第一行两字,似为庚子。逐,从辵、攴、豕,当与逐同。盖逐从辵,从豕,象追豕之意,今又增攴,攴《说文》云:“击也”,乃追而击之之意,故与逐同。

(64)*H11*:*186*(图四, *17*)

出谷

此盖《小雅·伐木》:“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之义。

(65)*H11*:*200*(图六, *12*)

才(在)楚

祀其小……

(66)*H11*:*189*(图六, *11*)

曰吉

其五

祀,王受……

(67)*H11*:*17*(图五, *15*)

族其长

☐

(68)*H11*:*123*(图五, *16*)

其鼈

成守殷地之师旅亦有八屯也。本辞之“八自”，未加冠词，不知其指“殷八自”，抑或指“成周八自”。又据陵贵簋：“王命东宫追以六自之年，”禹鼎：“王乃命西六自……”云云，知“六自，即“西六自”，而所谓“西六自”，当指西土（丰、镐地区）之卫戍部队有六屯也。简言之，本辞之“六自”、“八自”，可分别与数见于金文之“西六自”、“殷八自”（或“成周八自”）互相印证。

综观两批卜骨，有下述几点值得一提：

（一）*H11*：*261*、*82*、*112*及前已报导之*H11*：*1*、*84*等五片，以其内容看，显系殷王室之卜骨，原藏殷都朝歌（河南淇县）者。不得因出自周原而断为周王室之卜骨，更不能说：其内容是“记载周人祭祀殷人的先祖文武帝乙……周人求佑于殷人的先帝太甲”。殷王室之卜骨，何得藏诸周原？史载武王克商后，曾以所缴获殷王室之青铜彝器分赏功臣[1]。据此推之，视彝器更为重要之卜骨，亦当有所缴获。而卜骨形同档案，虽无赏功之用，却有保存之必要。故克商后将所获殷王室之卜骨，运回周原，与周王室卜骨贮存一处，乃是理所必然。

（二）众所周知，殷墟卜辞，其表明占卜时间之年次、月次及占卜所在之地名，一般均缀之于辞末，而周原卜辞，则书之于辞首。例如*H31*：*3*云：“六月辛卯卜曰……”，*H31*：*2*云：“在㠯（庙），尔卜曰……”此种辞例不同之情况，金文辞亦如之：商器纪年多在铭尾，周器多在铭首。

（三）从*H11*：48卜辞：“渔鲔、既吉、兹用”看，“既吉”一词，当以“全吉”之意理解之，则文通意明；若理解为初吉、既霸等月相词语而解释说：“吉与屈、诎、朏古音相近，《说文》：‘“朏，月未盛之明也’，既吉可说成既朏、尽朏之意，”则未免迂曲牵强而难通矣。

（四）旧说宗周指镐京。《召诰》：“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马融说：“周，镐京也”。然而周原*H11*：*117*云：“祠，自蒿（镐）于周，”则镐、周明是两地，可证马说不确。我们认为，**宗周是对成周（洛邑）而言。洛邑未营之前，**（武王及成王初年），无成周之名，亦无宗周之名。故《召诰》：“王朝步自周”与*H11*：*117*：“自蒿（镐）于周”之周，均指岐周。此岐周以其为周先王宗庙所在地之故，当洛邑营成，定名成周之后，则改称宗周矣。

本文之撰写，原为将周原甲骨公之于世，以便国内外学者专家们研究考释。笔者限于水平，对卜辞所作释文与浅陋说解，错谬在所难免，深望读者批评指正。

执笔：庞怀靖　巨万仓
临摹：李兆勋　周灵芝

注　释

①转引自常玉芝：《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四辑1980年12月。
②尚志儒、吴梓林、吴维岳：《益田发现默叔鼎》，《文物》1976年1期。
③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报告》，《文物》1978年3期。
④《卜辞中弗通用考》，《燕京学报》28期。
⑤⑦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⑥《尚书》逸篇《分器》序云：“武王既胜殷，邦（封）诸侯，班宗彝，作《分器》”。《史记·周本纪》云：“……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学者多认为司马迁云：“分殷之器物”，即分赐其克殷所得之彝器也。

（原载《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麗，古文作鼜，与本辞麗字上作酉，下作鹿者形义相近。《说文》：“麗，旅行也”。“其麗”者，盖卜问旅行之事也。又疑麗当读为旅。《书·禹贡》“蔡蒙旅平”，孔传：“祭山曰旅”。《论语·八佾》：“季氏旅于泰山”。马融云：“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以此言之，则本辞之“其麗（旅）”，或又当为卜问举行旅祭之事也。

（69）*H11*：*46*（图四，*16*）

上隃（隃）

《说文》隃字作隃。隃，即踰之初文。《尔雅·释地》：“北陵西隃，雁门是也”，郭注“即雁门山也”。《说文》隃字下，段注：“雁门山，在山西代州二十五里，有雁门关”。本辞之“上隃（隃）”，盖卜问上登雁门山也。

（70）*H11*：*48*（图六，*3*）

渔鲔
既吉
兹用
王其乎……

渔，《说文》云：“捕鱼也”。鲔《尔雅·释鱼》：“鲟鲔鲔”注云：“鲔，鳇属也”。《说文》：“鱣，鲤也”。《礼记·月令》：“季冬之月，……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乃荐鱼，先荐寝庙。”又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荐鲔于寝庙”。合此两语观之，可知季春所用以荐寝庙之鲔，即是上年季冬命渔师所捕之鲔。本辞之“渔鲔”，盖卜问季冬命渔师捕鲔之事。既吉，卜辞恒语，即全吉之意。兹用，亦卜辞恒语。郭沫若说：“盖言于多次卜贞之中，决用此卜”（其说见《粹》*12*考释）。

（71）*H11*：*52*（图六，*4*）

☐乎賓（賓）卜曰：……

賓（从宀、玉、贝、父声）与賓（从宀、玉、贝、缶声）同。于本辞中，当指卜人名。

（72）*H11*：*41*（图六，*2*）

妈

妈，《说文》云：“马行疾来貌也”《大雅·緜》：“混夷駾矣”传：“駾，突也”笺：“混夷惶怖惊走，奔突入柞棫之中”。妈，《说文》云：“马有疾足也”。段注：“奔秩绝尘字当作妈”。中鼎云：“王易（锡）中马自㬎鼎三，驮南宫兄，王曰：用先”。郭沫若考释说：“王锡中以马匹，命超驮南宫兄而先之”（《大系》中妈考释）。本辞之妈妈，盖言疾足良马之奔驰状态，或为马之善跑者之代称。

（73）*H11*：*25*（图六，*7*）

曰猏

曰，发语词，与粤、爰等字义同。猏，狸同。《史记·司马相如传》：“陂池貙豹”《类篇》：“貙，皮寄切，兽名。”

（74）*H11*：*53*（图四，*18*）

雔

《说文》雔部：“雔，双鸟也，读若酬”段玉裁以为即雠之初文，说：“今则雠行而雔废矣。”

（75）*H11*：*87*（图四，*22*）

……其受……，
異鼎☐

異鼎合文。異，假为禩。禩，即祀之古文。禩鼎，疑为祭祀用鼎也。

（76）*H11*：*35*（图六，*6*）

☐𢦏（戎）
乘，自
亡　𢦚。

𢦏疑为戎字，此处假为越。越乘，乃超乘之意。

（77）*H11*：*11*（图五，*8*）

……子，王其乎（呼）更𠂤（厥）父
☐，
𠂤亡……

更，读为赓，续也。父下之字不识，似为陟字，假为职。

（78）*H11*：*225*（图四，*26*）

六自（屯）
八自（屯）

第一行第一字，乃六之坏字。自，郭沫若释为屯。郭说：周克商后，曾在成周（洛阳）和殷地（汤阴附近）屯驻重兵，“以镇抚殷之遗民。”于智壶铭：“成周八自”，郭说：“盖成成周之师旅有八屯也”。又据小臣谜簋之“殷八自，”知“师氏受𢆶”，当是师氏接受了徵楚送来祭天的礼物。

这里的“徵”，即是古徵国。商周时期的徵不只一个，有《尚书·牧誓》《立政》和《史记·周本纪》等书和《徵氏盘》铭中所说的徵国，曾是参加周武王伐纣的八国诸侯之一，早在商代有居商的诸侯国的徵国。还有史书和《史墙盘》等铜器铭文所载的崇之徵。所以，徵的地望也就不是一个了，而有多处：①在今四川眉山县。《眉县志》引《公羊传》、《穀梁》，《左传》作‘筑郛’为据，认为古徵、郛通用，郛即眉山县。②在陕西眉县。顾颉刚先生在《史林杂识》32页和王国维在《观堂集林·徵氏盘跋》中都说在今陕西省眉县。③在山西路城。《史记·殷本纪》《周本纪》中所说武王灭殷以后，成王命周公诛武庚，而立徵子启於宋，即其地。《路城县志》：“徵，本畿内国，在今城东南，去朝歌不远，盖即徵子始封之地，今有徵子店”。④在今湖北的山县，童书业在《古已亡辨》中说：“《尚书牧誓》云：‘及庸、蜀、羌、髳、徵、卢、彭、濮人’，庸在今湖北竹山县；蜀当即苗，古羌苗皆宅南阳；晋时在今竹山县西置徵阳县，古徵国或在此附近”。

本卜辞所记之徵国，有的同志认为是陕西郿县之徵。但我们认为应指徵子启之徵，是记载其来周进行助祭的实物证据。我们的依据是：《诗经·豳工之什》载：“有客徵子，来见祖庙”。郑笺：“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徵子代殷后，既受命来朝而见。有客，二王之后为客也”。孔疏：“《正义》曰有客诗者，徵子来见於祖庙之乐歌也。谓周公摄政二年杀武庚，命徵子代为殷后，乃来朝而见於周之祖庙。一言见於祖庙，必是助祭，序不言所祭之名，不指所在之庙，不得而知之也”。此片卜辞内容所记内容为徵来周进献祭品，助祭天神，与文献所载互为印证，同时介决了所祭之名，和地点之疑：前为祭天，后为岐周之祖庙。另外，从本卜辞字体看，“徵”字与𢆶盘中徵字相类，与《徵字盘》、《左传》等的郿字显然有别。这片卜辞与𢆶盘出土地点相距不过三华里，均在岐邑范围内。马叙伦说：“高且（祖）甲徵高处，掌武王既戎殷，徵史剌（烈）且（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圂（宇）于周，卑（俾）处甸”。这里的周，即指岐周。（见拙著《早周部城岐邑初探》载《文物》1979年第10期）。这里的徵，据徐中舒先生考証“即宋徵子启”。徐先生说：“甸，音义不詳，其地当在周原即此器窖藏之地”。（见《考古学报》1978年2期）。我们推测本片卜辞之徵亦即是宋徵子启之徵。当是记载武王灭商以后，徵国贵族祖来岐周助祭一事的反映，补充了𢆶盘铭文之阙。

三、楚

除*H11*：48有楚国出现外，*H11*：*4*云：“楚白（伯）𠂤（迄）今秋来，白于王其則”。*H11*：*5*云：“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这三片卜辞所记之楚从其字体和内容分析，相距不会太远，大体可定为成王时期，*H11*：*5*可能稍晚。*H11*：*4*称“楚子”，也与文献记载相印証，《史记·楚世家》说：“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於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可见楚在周成王时才被封为子、属于周天规模分封诸侯以后的爵位之称。“楚子来告父后哉”即指楚向周告丧。这种国与国之间的互通庆弔之礼，一直延续到春秋。《左传·僖公五年》云：“晋侯（献公）使以杀太子申生之故来告”，太子死要“来告”，则其父后死“来告”也就不难理解了。

“楚白（伯）”之名曾多见於西周金文，如《令簋》铭云：“佳三月伐楚白（伯）”（郭老定为成王时器）。又最近周原出土《史生簋》铭云：“召伯史生事楚白（伯）”等。*H11*：*4*的“楚白”疑与《令簋》铭中的“楚白”有关。

至于当时楚国的都城所在，诸家说法不一，或说在湖北枝江县，或说在湖北秭归县，或说在今河南省西南部的淅江县的丹，淅二水之间，或说在荆山山麓的沮漳河之岸，或说在今丹江下游下寺附近。周原西周甲骨文所记载的楚，可能是活动在荆山山麓一带。可见当时周楚关係已十分密切。

四、密须

周原甲骨所见国名补释

陈全方

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在发掘清理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的西厢房②号房的H_{11}、H_3窖穴时，出土了大批西周甲骨，经清洗，其中有字卜甲共292片。周原甲骨文中所涉及到的国名拙文《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刊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已有所考证今补释如下：

一、殷商

记载殷商和反映商周关係的周原甲骨文，共有七片：

癸子（巳），𠂤文武帝乙　𠂤貞王其邵夒成唐（汤），𠂤𢆶及二女　𠂤𠂤𢆶三，豚三，𢆶（馆）又（有）足。（H_{11}：1）

求（殷）王田，亞于帛，王𢆶田，（H_{11}：9）。

𠂤文武丁，𠂤貞王𢆶日乙酉其𠂤𠂤𢆶𢆶文武下𢆶一王卯一𠂇（左）王。（H_{11}：12）

貞王其𠂤又（佑）太甲𠂤（告）周方白（伯）；𢆶重（惟）足，不（丕）𠂇（左）于𢆶，又（有）又（佑）𠂤。（H_{11}：84）

口玑商。（H_{11}：164）

于商其舍若。（H_{11}：115）

唯衣（殷）鸡（冀）子来降，其執𢆶𠂤（厥）史。

以上卜辞之一、7直接称殷，5、6称商，其余各片均载有殷商帝王之名，计有成汤，太甲，文丁，帝乙，帝辛五王。

“王其邵夒成唐”，“成唐”，即成汤。“唐”与“汤”音近字通，这在金文中屡见，《𠂤𠂤卣》《齐侯𤔔钟》铭文均把成汤写成唐。郭沫若说：“唐亦即汤也，卜辞之唐必汤之本字，后转作昜，遂通作汤”。（《卜辞通纂考释》第254片）。

“王其𠂤又（佑）太甲𠂤（告）周方白（伯）”：“太甲”即太甲，为商的第五个帝王，《史记·殷本纪》：“伊尹迺立大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适长孙也”：

“𠂤文武丁”：“文武丁”：即文丁（大丁）。“𠂤文武帝乙”：“文武帝乙”：即帝乙。《史记·殷本纪》：“武帝猎於河、渭之间，暴雨，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殷益衰”：

“不（丕）左于受”：“受”：即纣王帝辛之名。《𠂤无逸》载：“殷王受”：《逸周书克殷》：“殷末孙受（即纣），侵迭先成汤之明，侵灭神祇不祀，昏暴周邑百姓，其罪盈贯于昊天上帝。”《书·立政》：“其在受，德乱”：伪孔传云：“受德纣字”：《吕氏春秋·当务》也说：“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周原卜辞证明，纣王之名非受德，《周书》的记载是正确的，当是“受”。

二、微

卜辞云：“其徵，楚升𠂤（厥）𢆶，师氏受𢆶”：（H_{11}：4）

“升”：在此作干形，与《殷虚文字乙编》7723的“升”作手形相类，故辞为升，其意为进或登。

“𢆶”：《说文》云：“𢆶，禦祭天也”：这类活动是古代国家的大典。由本卜辞看徵、楚两国均参加了周人祭天的大典，并进献了礼品。

“师氏”：官名，为周初置要官职，见于《书·牧誓》《史记·周本纪》及周金文，为武官。《周礼·地官》云：“师氏……凡祭祀赐奠舍同，丧纪，军旅，正举则从，所治亦如之

试论“周方伯”

——兼与范毓周先生商榷

仵 君 魁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史学月刊》1981年第1期范毓周先生《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以下简称《关系》）一文，独辟蹊径，提出新说，令人钦佩，但笔者感到还有一些商榷之处，特提出，求教于范先生和诸同志。

范先生在《关系》一文中断定：周原H11：84号卜辞中的“周方伯”是“周人的先君祖神太公诸盩”，卜辞中的“王”是“商王帝辛”，卜辞内容是“帝辛向自己的先祖太甲祈求护佑”；对此，笔者有不同的看法。

一、我们从文献材料中知道，“诸盩”（即公叔祖类。见《周本纪》索隐）上推直至公刘之子庆节时代，周族先人们原是居于豳地的。后来“诸盩”之子古公亶父，为了逃避戎狄的侵扰，才被迫率同人迁居于周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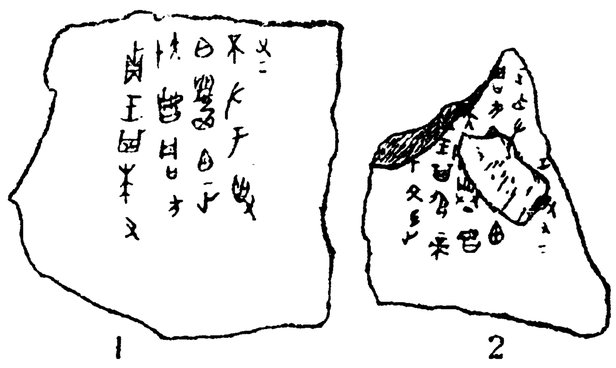

图 一

左：H11：74号卜辞(36：1)　　右：H11：82号卜辞(26：1)

佳证。根据大量的殷墟卜辞辞义分析，“酒”与“告”一样，是一祭名。

84号卜辞中的“𤇾”字，众释纷纭，至今尚无定论。分析字形，象跪着的人举着火把高出头顶，详其字义当同“光”字。殷代《宰其簋》铭中的“𤇾”字与84号卜辞中的这个字形比较接近，也当为同一意义。宰其簋铭中的那个字，上从火下从女，古文字人女偏旁本可互通。从火从女和从火从人均为“光”字。所以，84号卜辞中的“𤇾”，暂以释“光”字较妥。《说文》云：“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

《关系》一文，因根据《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甲骨文》初摹误本，遂将这个“光”字和下面的“其”字误作“盩”字隶定，于是就得出了“周方伯盩”“即是指太公诸盩无疑”的结论。

“由”唐兰先生释“隹”字，“隹”与“惟”同声通用。“惟正”，《尚书·立政》云：“惟正是乂之”伪孔传云：“惟以正，是之道治”。可见“惟正”是治理好天下或国家之策的意思。

“禘”为祭名。《说文》“禘，谛祭也，从示帝声。周礼曰：五岁一禘”。《左传》僖公八年云：“禘于太庙”。杜氏注：“禘，王者之大祭也”。“典”，即书典册命。

“天”义与大、太同。本辞作“太”字用。“天(太)”下一字已残，仅留“𠂆”残划，从上下文推断，“天（太）”和这个残字，当是本卜辞(82号)所记述祭祀的对象，即人名。从残迹看，当是“𢦏(戊)”字。这个推断不错的话，那么此片卜辞的祭祀对象就是商王“太戊”了。这样也正合84号卜辞的文法结构。

84号卜辞的大意是：周王求侑于商之先王太甲，告周方白(伯)，唯按明道之策治理国家，会受到神祇的大力佐助和护祐的。

82号卜辞，残缺不全，其大意是：某某日在文武某庙，周王祭祀太戊，典告周方伯……唯按明道之策治理国家，会受到神祇的大力佐助和护祐的。

这两片卜辞，大意相同，只是一个祭祀的对象是殷之名王太戊；一个是求侑于商之贤君太甲。天帝神灵由于周方伯的告祭而来佐助和保佑周方伯以明道治理天下。

古公亶父迁居周原，《诗经·周颂·天作》、《大雅·皇矣》、《大雅·绵》、《史记·周本纪》和《孟子·梁惠王下》等历史文献都有记载，这里，就不必赘言了。

文献清楚地表明，在古公亶父率其族人迁居周原后，因“居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①。在此以前，古公亶父的父亲“太公诸盩”是定居于豳地的，显然不会有“周”的国号；商王也不可能封“诸盩”为“周方伯”。

二、在周文王未受命称王（下文详述）、追封其父季历为周王季、追封其祖父古公亶父为周太王之前，文王又是怎样称呼他的祖父古公亶父呢？我们认为：只有称“吾先君太公”，才符合当时的称谓习惯，尽管不排除周文王也称古公亶父的父亲“诸盩”为“吾先君太公”，但无论如何，用“吾先君太公”这样既可称祖父又可称曾祖父的用语，来证明是指“太公诸盩”，似乎是不恰当的。

三、周受封于商，始于周王季时。周人到周原以后，势力发展很快，到古公亶父之子——季历时，就已开始大规模地对外用兵，攻打晋西南的诸戎。商王处于自身利益的需要，也大力支持季历屡伐诸戎，商王太丁（从殷墟甲骨文可知，太丁为文丁之误）曾对季历赐地、玉、马等物，文丁并在其四年封季历为殷牧师之官②。这是古文献里周人最早受商王封赏的记载。所以我们说《关系》一文断言：“周方伯”即是商王对“周人先君祖神太公诸盩”的“封赏”是缺乏历史根据的。

四、《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甲骨文》③文内H11：84号卜辞中个别字初摹有误，致使《关系》一文，对个别字的隶定发生误解。我以为，H11：84号卜辞中，没有范先生所隶定的“盩”这个字。

综上所述，《关系》一文中所谓“周方伯盩”，我以为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那么，周原卜辞中的“周方伯”是何人呢？

“周方伯”的称谓在周原H11：84和H11：82号这两篇卜辞中都出现过④：

H11：84号卜辞云（图一左）：

贞：王其𠂤又（侑）
太甲，𣪘（告）
周方白（伯），光其由（惟）正，
丞𠂤（佐）于受
又（有）又（祐）。

H11：82号卜辞云（图一右）

……才（在）文武
……，王其邵（邵）帝（禘），
□天（太）戊（？）典𣪘（告）
周方白（伯），□□□由（惟）
正，□（佐）于受（？）又（有）又（祐）。

“𠂤”祈求之义。“太甲”为合文，号祖甲，即成汤之孙。

“𣪘”，《说文》作“𡈼”曰“告也”。殷墟卜辞云：“…卯卜㱿…𣪘匕（妣）庚垂；贞虫妣庚羊告其𠂤（御）”（《乙》五二四七）。这组对贞卜辞，即“𣪘”、“告”通用之

H11：110卜辞云“征𣏌”。“𣏌”亦屠古国名。《括地志辑校》𣏌县条载：“庐州𣏌县有𣏌湖，即《尚书》成汤伐桀，放於南𣏌者也”。我们认为周原卜辞所载之𣏌国的地理位置当在今安徽𣏌县，是“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实物见证。《诗·周南召南谱》孔疏、“至封，又命文王兴治南国江汉汝旁之诸侯。一楚辞天问曰：伯昌号衰，秉鞭作牧。王逸注云，伯谓文王也，鞭以喻政。言纣号令既衰，文王执鞭持政，……又命之使兼治南国江汉汝旁之诸侯也。”

七、崇国

H11：22卜辞载：“虫（崇）白（伯）”。古“虫”“崇”通用，虫白当为崇伯。《史记·周本纪》载：“谮西伯者，崇侯虎也”。又周文王伐崇侯虎，而作丰邑”。《正义》皇甫谧云：“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中嵩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左传》襄三十一年：“文王伐崇，再驾而降为臣”。杜预注云：“文王闻崇得乱而伐之，三旬不降，退修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路史·国名纪》：“崇，姒国鲧，昔文王伐崇，命毛公入民环宫室，崇人归之如父母。玉片卜辞之“崇伯”，当是南来周初之“崇伯”，亦即崇侯虎，其地在今陕西户县

八、胡

H11：232卜辞云：“其于伐𢦚（胡）夷（？）”。“𢦚”，唐兰先生释为胡。胡字之后加是夷字的反书。这类语例与令殷铭。“于伐楚伯”相同。“胡”，亦是方国名，疑是荆楚范围内的一个小国。《路史·国名纪》卷六：“搜胡归后皆有胡”，“胡子国在楚”。其故地汝阴即今安徽阜阳。

九、毕

H11：86有卜辞一字作“毕”，当为古毕国之毕，与H11：65的“毕公”之毕相同。毕公，即毕公高。《史记·周本纪》载：“九年，武王上祭于毕”。《集解》马融曰：“毕，文王墓地名也”。《周本纪》又云：“成王将崩……乃命召公、毕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本卜辞的毕，应是毕公之封地。

（原载《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1983年）

"西伯"。因而《史记》等很多古文献均称周文王为"西伯"，显然是以方位而称谓的；特别是从《史记·周本纪》等记载看，周文王"受命称王"之前就已被称为"西伯"了。

前文已证知：H11：84和H11：82号卜辞中的"王"与"周方伯"同是一个人；"王"为周君，而且是"称王"的周君；殷商末叶确有设"方伯"的制度；很多古文献也记载"周文王"被商王封为"西伯"，并赐之千里之地，"西伯"又与"方伯"意义相同，而且周君诸代中，周文王是第一个受天命而称王者。于此可知，H11：84和H11:82号卜辞中的"王"与"周方伯"只能同指周文王。

既然两片卜辞中的"王"与"周方伯"同是周文王一人，那么为什么在同片卜辞中有两个不同的称谓共存呢？这是因为对于主持占卜的贞人来讲，周文王是他们的国"王"，故而只在卜辞中刻"王"而不刻"周王"；而对于被祭祀的殷商先王来讲，周文王自然就是他们的子孙统治下的、俯首称臣的一个"方伯"，而且这个"周方伯"的头衔本身就是商王帝辛封赏给周文王的一个臣号。即是说，这个"周方伯"是对商王或商先王而言的。

从这里也不难看出：这两片卜辞中主持占卜的贞人确是周人了；占卜的地点自然当在周原。

周文王臣属于商王，被商王呼作"周方伯"，并在自己的国都——岐邑中设有祭祀商先王中"贤圣之君"的宗庙进行祭祀，也就确为事实了。关于这一点，在周原卜辞中还有更详尽的记载，如：

"彝文武帝乙宗，……"（H11：1）

"彝文武丁必，……"（H11：112）

于省吾先生释"必"为"祀神之室"谓"神宫"⑦，与"宗"义同。更重要的是周文王在"文武帝乙宗"里祭祀的是"成唐（即商王成汤，庙号太乙）"、在"文武丁必"里祭祀的是"武丁"。

我们知道，"成汤（太乙）"和"帝乙"为商王中的乙组成员，"武丁"、"文武丁"和"帝辛（纣王）"为商王中的丁组成员。这种乙组和丁组商王的分别祭祀，证明了美国哈佛大学张光直教授的"商王宗庙祭祀中的乙丁制"⑧之说是很有见地的。

由上可见，周文王不但祭祀商先王，而且是按殷商王室的宗庙祭祀中的礼仪制度进行祭祀的。周族先祖先王的"昭宫"、"穆宫"的分别排列和祭祀的制度，很可能就是受商人这种影响而形成的。

我们还可以发现，乙组宗庙是以该组最晚辈帝乙为代表命名的，丁组宗庙是以丁组最晚辈（帝辛还在位，自然不计入）文武丁为代表命名的。

能设"文武帝乙宗"，帝乙显然已死，当是帝乙之子商纣王帝辛在位，与帝辛同时的周王是周文王，所以周原H11：1号和H11：112号卜辞中的"王"，也同样只能是指周文王了。

古文献中有很多颂扬商王中成汤、太甲、太戊、武丁等开辟、振兴商政、"有功烈于民"的政绩，并被尊为贤圣之君。《礼记·祭法》中也记载，周王室在克商建国之后，还能把"有功烈于民"的夏、商、周"贤圣之君"奉为"大神"来祭祀、而且作为周人的一项典章制度确定了下来。那么在周人臣属于殷商时祭祀殷商几位贤君名王就更是合乎情理了。

周文王被商王呼作"周方伯"或"西伯"，但同时已在自己的周国内，以及附属于周人的小诸侯方国中称"王"当为事实无疑了。

上面值得注意的是：两片卜辞中的"王"为求侑者、祭祀者，太甲和太戊分别为被求侑者、被祭祀者，而受到天帝神灵佐助和保佑的对象都是"周方伯"。

"王"求侑而得到保佑的却是"周方伯"，这只有在"王"与"周方伯"同是一个人时才能成立。由此可见，两片卜辞内的这个"王"与"周方伯"很可能就是同一个人。

那么，"王"是商王还是周王？

在周原甲骨文中，不仅刻有"王"字的卜辞占有较大的比例，而且卜辞中还屡见"商"（H11：87）、"商王"（H11：261）、"衣（殷）"（H11：4、H31：3）、"衣（殷）王"（H11：3）。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周原甲骨文中没有发现一片刻有"周王"的甲骨出现。

这恰恰表明卜用这些甲骨的主人是周王而不是殷商之王。周原甲骨文中多处出现"王"的字样，只能是周人在国内对自己国君——周王的称谓；刻有"商王"、"衣（殷）王"的甲骨才是周人对殷商时王的称谓。

这如同在殷墟卜辞中多见"周方"、"周侯"，而不见"商王"和"殷王"、只大量地发见"王"或"帝"（商王对已死的先王称帝）的甲骨一样，它清楚地表明使用这些甲骨的主人不是周人或其它族人，而只能是殷商之王是同一个道理。

因为殷王在他一人"王"天下时，认为并无他王的存在，天下至尊，独我一人。所以，只需刻一个"王"或"帝"，就亦表明是他自己或指自己的先王了。而"周方"仅是他许多诸侯国、小方国中的一个；"周侯"也只是他统治下、俯首称臣的"公、侯、伯、子、田（男）"群臣中的一员。

同样，在周"王"国里，"王"自然是周王自己了，而周原卜辞中的"商王"、衣（殷）王"才是专指殷商时王的。

所以说，周原卜辞中刻有"王"字的，只能是指周王，而不可能是指商王；也就是说H11：84和H11：82号卜辞中的"王"，绝不是《关系》一文中所谓"商王帝辛"；84号卜辞的内容自然也就不是"商王帝辛向自己的先祖太甲祈求护佑"了。

进而我们探讨这个"周方伯"究竟是何人？

殷墟卜辞中也有不少"方伯"。如丁山所说："孟方伯炎（《后》）上十八、六）、虎方伯（《甲编》一九七八）、年方伯（《粹编》一三一六），数见于卜辞，可见殷商末叶确有'方伯'的制度"⑤。此外，在殷墟卜辞中还有"人方伯"和"羌二方伯"等。而称"某伯"的则更多，日本学者岛邦男就列举了四十位"某伯"⑥。

《礼记·王制》云："天子百里内以共官，千里内以为御，千里之外设方伯。……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郑玄注："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白虎通·封公侯》云："伯，长也，选其贤良使长一州，故谓之伯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四国迭兴，更为伯主"，《荀子·王霸》注："长诸侯为方伯"。《尔雅·释诂注》云："五官之长曰伯"。

《吕氏春秋·顺民》云："文王处岐事紂，冤侮雅逊，朝夕必时，上贡必适，祭祀必敬，紂喜，命文王为西伯，赐之千里之地"。可证这里"伯"的词义与"方伯"、"西伯"之"伯"相同。所封之人在某国，就称"某伯"或"某方伯"。周文王封地方位在西，故称

从而也证明《史记》、《尚书》等许多古文献中关于周文王"受命称王"的记载是可信的。

这里应当指出，关于"西伯"是周文王、还是季历的封号，史学界长期以来，是有争论的，这自然是因为文献记载的相互矛盾而使然。如《孔丛子·居卫》曰："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又如《诗·周南召南谱》云："商王帝乙之初，命其（指古公亶父——笔者注）子季历为西伯"。这显然与《尚书》、《史记》、《吕氏春秋》等很多文献记载的文王为"西伯"发生矛盾。

由于周原甲骨文的出土和对H11：84和H11：82等卜辞的研究，我们认为这个"西伯"或"周方伯"只能是指周文王。长期争论的问题似应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H11：84和H11：82号卜辞中的"周方伯"既不是文王之父季历，也不是"周人的先君祖神太公诸盩"；两卜辞中的"王"更不可能是商王帝辛。这两片卜辞中的"王"和"周方伯"同是周文王是不容置疑的。

所以，H11:84和H11:82号两片卜辞的绝对年代，当在周文王"受命称王"之后，亦是可以肯定的。

周文王在自己的国内和附属于周人的小诸侯方国中称"王"，显示了周人势力的强盛，表明了周人在政治上的相对独立性和在附属于周人的小诸侯方国中的"宗主"地位；然而，周文王对商王来讲，处于"西伯"或"周方伯"的身份，从而体现了臣属关系。所以说，周文王这种既称"周方伯"又称"王"的做法，完全是出于一种政治手腕的需要和当时的历史环境所迫而使其然。

周文王为了麻痹商纣王及商之属国，以求得生存、发展和征伐商之属国的"合法化"，以及为了取得战略上的成功，最终达到灭商之目的，便把杀父之仇深埋心底，除年贡岁朝、结成"绸舅之国"⑨外，还不忘祭祀商王中的"贤圣之君"、曲意称臣、用一切手段消除商纣王的戒心。所以说，周原甲骨文的相当一部分内容就反映了周文王在当时特定的史历环境下的这种战略思想与战略方针；而周文王似乎甘作商之"西伯"、"周方伯"本身也就是这种战略方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一九八一年九月初稿

--九八二年四月修定稿

注　　释

①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说。

② 见《太平御览》引古本《竹书纪年》和《后汉书·西羌传》注引古本《竹书纪年》。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⑤ 徐锡台：《周原卜辞中所记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徐锡台：《周原出土卜辞选释》，《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

⑤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一六零页。

⑥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殷的封建》。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必》三八页。

⑧ 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十五集，1963年。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王制》同上。第三十五集，1973年。

⑨ 芮　逸：《释甥舅之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三十集，1959年。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979页。高　亨：《周易古经今注》，香港中华书局，1975年版44—45页、189页，

(原载《陕西省考古學會第一届年會論文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3號,1983年)

周原出土卜辞试释

徐锡台

岐山县凤雏村西周甲组宗庙遗址西厢房二号房十一号和三十一号窖穴中共出土二百九十多片卜辞，本文从其中选出二十一片重要的进行试释。

（一）H11：5号卜辞（图2）

"卦曰子（已）

召曰其来"。

"卦"即召贞人贞问也。《广韵》："卦，卜问也"。

《说文》："召，呼也"。《说文》："已，已也，四月易气已出，阴气已藏，万物见，成文章"。

"其"为出戎续字义。

"来"字，《说文》："来，麦也，一月麦熟，芒朿"。

此片卜辞的内容，可能与天文历法相关。

（二）H11：6＋32号卜辞拼合（见本刊82年3期《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图五，10以下简称《两发现》图X），

"囗伯克事（使）"

"卦曰妣伯克事"

"囗"字，《广韵》："囗，养马；又姓，左传有大夫囗公阳"。"囗"当为人名。

"妣"当为人名。

"囗伯（唯）克事"，即囗能胜任此事。

"卦曰妣伯克事"即卜问的结果说妣能胜任此事。

（三）H11：11号卜辞（《两发现》图五.8.）：

"……子（已），王其乎（使）更乓（厥）父陟西囗"。

更为嗣或继承之义。《说文》："陟"，登也。

"⊕"即西字。"西囗"般虚卜辞云："囗来匊，陟于西囗"（《前》七、三二、七）。"陟于西囗"疑陟于西方某地。

（四）H11：29号卜辞（图3）。

"来告

囗

《广韵》："告，报也，告上曰告，告下曰诰"。

故"来告"，即没有上报。

（五）H11：36等卜辞（图10）：

"虐曰其……"。

虐即谑字，《说文》："谑，戏谑也"。《广韵》："偷言也"。

（六）H11：41号卜辞（图11）：

"鹞鹞（蚂）"。

"鹞《玉篇》"："马行貌"，《广韵》"奔突也"。《诗·大雅》"混夷骁矣"，注"骁，突也"。

"鹞"与蚂字同。《集韵》："蚂，马小貌。《玉篇》"："蚂，重骑也"。

"鹞鹞（蚂）"，即小马惶怖惊走奔突。

（七）H11：46号卜辞（图8）

"上阴"。

"二"即上字。

《说文》："阴，阸也"。

（八）H11：57＋118号卜辞（《两发现》图五，1）：

"天乍其中九镳"。

"乍"即祚字，《诗·大雅》："永锡（赐）祚胤"，注："祚，福也"。"天祚"，如《左传·僖公三年》："天祚明德"。

"镳"字音义无考。

（九）H11：70号卜辞（图6）：

有"每（敏）觀（揚）王休"，《书·大禹谟》："黎民敏德"，"每""敏"与英者又通，可假借"每"为英字。故"不每"为大敏或大英之义。"伯不每王"，即就是惟有周王有很大的英（敏）德也。

（十九）H11：200号卜辞（图5）：

"才芷

已（祀）其小……"。

"芷"即芷字。此片卜辞中的"芷"，当居于地名，即芷阳也。《汉书·夏侯婴传》："战于芷田芷阳"，注："芷阳後属霸阳县"，与《史记》中"霸阳"音同。

此片卜辞大意是：在芷阳进行祭祀规模当小些。

（二十）H11：222号卜辞（《两发现》图四，10）：

"用住（唯）告……"。

"告"即告字。见殷虚卜辞云："敲贞，今告王出"（《粹》一〇五三）；"贞今告王勿出"（《存》二、三六六）；"……出贞"，"用"，以也。

（二十一）H11：225号卜辞（《两发现》图四，26）：

"六旬、八旬"

"旬"即旬字。"六旬"，殷虚卜辞云："……更六旬"（《林》1.11）；"既来艰六旬又希不于人骨"（《佚》76，《粹》400）。至于周原"八旬"一词，在殷虚卜辞中从未见过，但殷虚卜辞中有"七旬"、"九旬"之词，如"……日有七旬"（《佚》123）；又如"…九旬…"（《佚》28），有"七旬、九旬"之词存在，就少有八旬。《说文》云："旬，徧也，十日为旬"。按殷虚卜辞中的旬，不从日，如"𠂤""或""石"，而周金文中的旬，从勹从日，如《王孙钟》铭文中有："余尊朕先国"，由甲至癸为一旬，周而复始，是当时天干纪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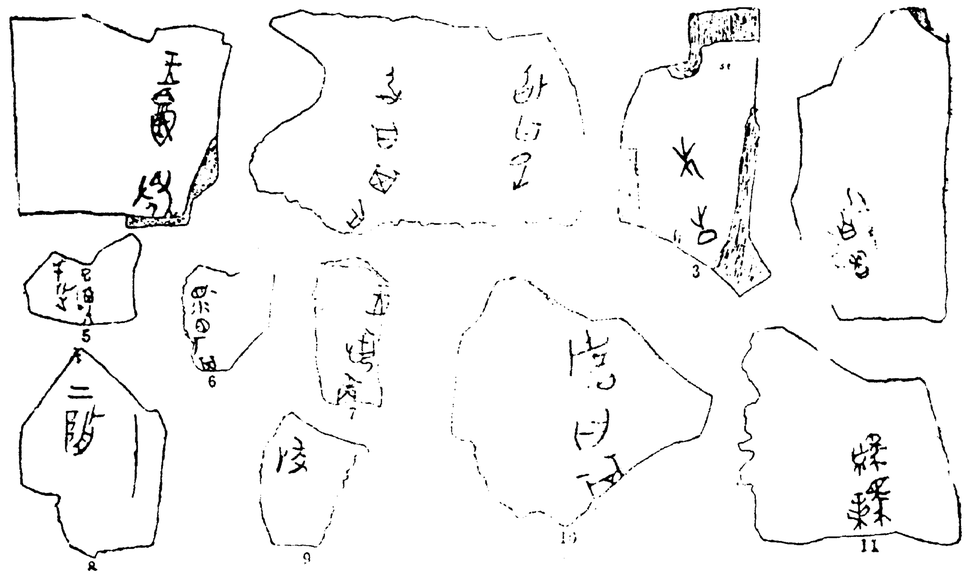

周原甲骨摹本

1. H11·132，2. H11：5，3. H11：29，4. H11·172，5. H11·200，
6. H11·70，7. H11·164，8. H11·46，9. H11·73，10. H11·36，
11. H11：41（8缩成1/2，1,6,7,9放大2倍，3、4、10、11放大4.5倍，2放大8倍，5放大9.5倍）

（原載《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1983年）

眾（鬯）伯□其……。

眾，通既，眾伯，《尔雅·释天》既伯既祷，马祭也"，郭璞注："伯，祭马祖也，将用马力处先祭其先"，《诗·小雅·吉日》："既伯既祷"，注："以吉日祭马祖而祷之"，马祖，为天马四房星之神"。

（十）H11：73号卜辞（图9）：

陂"

陂"即陂字。殷虚卜辞云："贞乎自攻陂……"（《铁》249）。陂当居于地名。

（十一）H11：94号卜辞（《两发现》图三 4）：

"幽子"

"幽"字与《说文》中"幽"字近似，疑为幽字。《史记·周本纪》云："……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古公……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集解》引徐广曰："新平漆县之东北有豳亭"，《说文》亦云："美阳亭即豳也"。

"心"在此片卜辞中属于爵位之称，殷周时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

幽子相当于83号卜甲中的"楚子"

（十二）H11：108号卜辞（《两发现》图五，13）：

"伯不朼"。

"不"同丕，义为大。

"朼"即朼。《仪礼·丧礼》"乃朼载"注："朼，以出牲体载而复于俎也"。"伯不朼"，即用丕（大）祀也。

（十三）H11：132号卜辞（图1）：

"王禽愈（掫）"。

"禽"即歙字。《说文》："禽，溼味菹也，从酉今声"。

"掫"即取字。"取"是标的假借字，《周礼·大宗伯》："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掫"通聚字。"聚"与"禋"字义近。"聚"、"禋"皆为烧或熬等义。烧或熬溼，或是今天溼涵。故"王禽掫"，即王歙溼涵。

（十四）H11：135号卜辞（《两发现》图六，6）：

□旺

乘，伯（唯）七祭"。

"重"即旺字。《集韵》："侯吁切音羊义同"。

"乘"字，《广韵》："驾也，登也"；《易乾卦》："时乘六龙，以御天"。

（十五）H11：164号卜辞（图7）：

"王若商"。

"王"即周文王。

"若"当为烕字义，《书·尧典》："钦若昊天"，伪孔传："若，敬烕也"，《诗·小雅》："曾孙是若"。

"商"即殷商。

故"王若商"，即周文王敬烕商王朝。

（十六）H11：170号卜辞（《两发现》图四，15）：

庚子

遘其四一……"。

"遘"通敉字。《说文》："敉，扶也，从支求声"。

（十七）H11：172号卜辞（图4）：

"乙伯皆"。

"白"即伯字。

"皆"即皆字，通嘶、析等字。《集韵》"嗜，先的切音螄，鸟喝喝鸟声 或作嘶"。《说文》："析，破木也"，《诗·齐风》"析薪如之何，非斧不克"。

（十八）H11：174号卜辞（《两发现》图四 23）：

"贞：王其乙巳用

肖 吟衆（拜）王

伯（住）不（丕）每（敏）王"。

"王" 即周文王。"巳"即巳字，殷虚卜辞中有"于巳王迺田，亡𢦏"（《粹》984）。"乙巳" 即某一日也。

"肖"，即胄字。胄，战时所蒙之冠，以御兵刃者。"重二胄"，即两顶以御兵刃的帽子。

"每"可当敏字用。如《天亡簋》铭文中

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

高 明

陕西省周原考古队在岐山凤雏与扶风齐家两地发掘的甲骨文，现已全部公布于世①。周原甲骨文出土，引起国内外学者的极大关注。作者承蒙周原考古队的关照，在这批资料出土不久，就看到了原物，随手作了一点札记。后来随着资料陆续发表，阅读了一些研究文章，提高了认识。因周原甲骨文中，有些是祭祀殷王先祖成汤、太甲等的卜辞，引起学术界对周原卜辞的族属的不同看法。徐锡台同志在《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一文中提出："第1号卜甲载'王其劦祭成唐'，是周文王祭祀成汤，这反映了周与殷的密切关系"；又说："84号卜甲是周王祭祀太甲，祈其祐福，这与文献记载的诸侯咸归殷可互为印证。"②徐中舒同志也有同样的看法，他说："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在旧史中也有些事例，《史记·秦本纪》记秦昭王53年'韩王入朝，魏举国听令'。此时韩、魏已沦为秦的属国，委质于秦，'称东藩、筑帝宫、受冠带、祠春秋'。此虽战国策士之言，也是他们耳闻目睹的事实。《后汉书·南匈奴传》说："匈奴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兼祠汉帝。汉宣帝时匈奴降汉，尚在三龙祠兼祠汉帝，这和周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在这里与周大臣杀牲受盟，又有什么不同呢？③李学勤、王宇信两同志曾对此说提出异议，他们说："按我国礼制，祭祀的原则是，'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周虽然是商朝的诸侯国，也没有必要（或可能）去祭祀商王的祖先，因为周是姬姓，商是子姓，其间没有共同的联系。辞中之王，居处于帝乙宗庙之中，占问致祭成汤之事，他只能是商王。从帝乙有庙者看，这位商王又只能是商代末一个王，即名纣的帝辛。"④王玉哲同志也说："商周两族在殷商末年民族矛盾极为严重，他们已处在敌对的地位，《古本竹书纪年》曾记载着，周文王的父亲王季被商纣王的祖父文丁所杀。纣的父亲帝乙二年，周人伐商。从此，商周两族已构成世仇。"如果说："周文王曾祭祀商的祖先成汤，周人求祐于殷之先王太甲，还祭祀商纣的父亲帝乙等。这样以来，商周的关系不但是密切无间，而且两个在历史上不同种姓的异族，居然变成同族同宗了。但是，从中国历史传统上看，这种现象是绝对不可能有的事"⑤。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历史系古德炜（Datid N·Keightley）教授也有同样看法。他认为周原"H11：1"卜甲的占卜者不是周君，而是他的敌人。他说："在这种特殊的刻辞中，没有任何迹象能够说明这个占卜者是周人。"⑥

从上述两种意见来看，周原甲骨文起码是其中载有殷王先祖名号的那部分卜辞，族属尚未完全解决。这直接影响这批史料的价值。王玉哲同志说："周原甲骨到底是出于周族人之手？还是出于商族人之手？这个问题对商周两族的历史关系颇为重大。认为是周族人的甲骨，就可以把商亡之前的商、周两族关系说成是极为亲密；若说是商族王室的甲骨，就可以把它说成是商周敌对的物证。"⑦

周原甲骨文的族属，问题比较复杂，既不能单纯从祖先名号决断，也不能从出土地点确定，起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第一，从周原甲骨特征分析，象钻凿、卜法、文体、词例

等，同商代甲骨有无区别？第二，考查贞卜时代，尤其是内容比较重要，载有殷王名号的贞卜时代。第三，弄清当时历史，了解两族关系。第四，分析卜辞内容的实质，研究它的历史背景。本文拟就这方面进行探索。

一、周原甲骨的特点及其与殷墟甲骨的区别

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基址内的两个窖穴，共出土二百九十二片带字龟甲；扶风齐家出土六片带字甲骨，其中有一片龟甲，五片胛骨。两处出土甲骨特征完全相同，但与殷墟甲骨相比，无论在甲骨整治、钻凿形制、刻辞体例等各方面，都有很大差别。李学勤同志曾在《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⑧和《续论西周甲骨》⑨两篇文章中作过对比，并将殷周甲骨的主要区别作了说明。他的结论是："在甲骨的形制上，商周有比较明显的区别。"⑩为了免于重复，我们就不再作全面讨论，只把殷周甲骨的钻凿形制和制法，稍作一些补充。

周原地区出土的带字龟甲，一般都用方钻，极个别的作圆钻。以扶风齐家出土编号为"H_3 2：1"的龟甲为例，这是一片较为完整的腹甲，长19.5、宽11.1厘米，背面有完整与残破的方形钻凿痕迹四十余个，其中只有一个是圆钻⑪。在方形的左侧或右侧，一般皆凿一些长方形槽穴，既所谓凿。凿打破方钻的一个边，使凿和凿相通。凿底一般都有用刀刻的一道细沟，目的是在占卜时，既在凿槽进行灼烤时，使爆破的裂纹（兆干）被控制在凿底细沟之内。凿的长度不等，有时凿长大于钻的一边，则呈⊦形，也有时凿长于钻的一边相等，则呈⊟形。卜甲的方钻一般均为正方形，由于被凿侵去一边，有时一边显得稍窄。四角却很清楚，但有时个别的角稍成弧形，因而会被误为圆钻，其实仍是方钻。卜骨一律都作圆钻，而且是用钻刀钻成的，故做正圆形、直壁、平底。一般圆凿均无凿，只是在钻底一边用刀刻一道细沟，如卜甲凿底细沟一样，为控制兆干而作。龟甲中的钻凿有一定的排列次序，均以腹甲中脊为界分左右两侧，钻凿排列规则是：中脊左侧必在钻之左侧作凿；中脊右侧也必在钻之右侧作凿，目的是在用灼之后，使正面兆枝皆向中脊。牛胛骨则无这样的要求，只是将骨臼割去一半，並将突起的骨脊部分削去，锉平，即可作钻。钻的位置，无固定的排列次序。

周原甲骨钻凿上突出的特点，不仅反映在周原地区出土的甲骨方面，其它地区出土的周代甲骨，也具有同样的作风。例如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出土的带字卜甲，钻凿皆作方形，与周原卜甲钻凿形制完全相同⑫。陕西省沣西张家坡西周遗址出土的甲骨，卜甲钻凿皆为方形，卜骨作圆钻，底部也刻有细沟，形制和制法均和周原完全一致⑬。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带字卜骨，背面亦作圆钻，无凿，形制也完全与扶风齐家出土卜骨钻形相同⑭。1952年洛阳东关泰山庙东北第53号探沟出土一块残剩上半部的带字卜甲，背面方形钻凿排列的既整齐而密集，形状和制法也与周原卜甲完全相同⑮。从陕西的沣西、河南的洛阳、山西洪赵，以至北京昌平等地出土西周带字甲骨来看，钻凿的形制和作风完全与周原甲骨相同，说明周原甲骨钻凿的形制和制法，并非是当时局部地区特殊的作风，而反映了周族整治甲骨，修制钻凿的传统特征，是整个周族文化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商代对甲骨的整治与钻凿完全是另一种作法，殷墟出土的甲骨，龟甲亦以腹甲为多，兽骨以牛肩胛骨为主。当龟壳被解剖之后，只剩下腹甲与背甲，切开两足间上下连接之处，两侧甲桥联属腹甲，然后修整压平，并将边缘锉成整齐的弧形。背甲一般是从中脊分割为二，并锯去首尾两端，将中间平整之处割成鞋底形，而在中间穿孔，亦可作占卜使用。周原所见卜甲，虽偶然也用背甲，都比较残碎，尚未发现殷代那样的形制。商代所用卜骨，卜前亦要经过整治，先将骨臼切去少半，然后把骨脊削去、锉平，并将骨臼下切成一个90度缺口，即所谓臼角。周原卜骨无臼角。殷墟出土的甲骨多数

所以在周原甲骨文中，也当有成王遗物在内。”[17]李学勤初亦主张此说，后来他又从中识出“朼”字，因周原卜辞中有“自不朼”（H11：108）与“自不栖”（H11:131）两种辞例，他说：‘不栖’或作‘不朼’是因为旨从匕声，所以又省朼。不栖其人，见于扶风齐镇村东出土的不栖方鼎。方鼎上不栖二字和卜辞上面的酷肖，又同出于周原范围内，相距不远，绝不能是巧合。这件方鼎出于墓葬，估计很可能是不栖的墓。鼎的时代是清楚的，从形制、纹饰、字体等特点看，当属于周穆王时期。由此看来，有‘自不栖’署辞的卜甲不会早过昭王时代。”[18]

我们认为周原甲骨文出土的数量仍很有限，而且多已残碎，多数卜辞仅剩有二三字，因而以现有资料难以排出先后次序和发展阶段。从周原遗址看来，堆积之厚，分布之广，说明周族在此居住的时间是相当长的。灭殷之后，政治中心虽已东移，但周原仍然是重要活动地方，并未废弃。从其附近出土的铜器分析，此地一直延续到西周末，因周平王东迁才开始荒芜。因此说，甲骨文绝不会仅停止在周初。象卜辞中所见“庶蛮”、“太保”等一些词，字体结构都比较晚。由于资料过于零碎，准确的下限，目前还难以肯定。虽说下限难以估计，但上限的时间是清楚的，尤其是载有祭祀殷王先祖成汤、太甲等一些卜辞，时代是定了的，皆为殷纣王与周文王同一时代所遗留。这就为我们研究它的背景，考察它的族属提供了根据。至于其它卜辞，虽下限不明，但晚不过西周，恐不会有异议。

三、武王伐纣前殷周两族关系

探讨武王伐纣前的殷周两族关系，首先要弄清商周两族的活动区域。商族的活动地区比较明确，主要在中原一带，象商丘、偃师、郑州、安阳等地，已被考古发掘的遗址和遗物所证实。周族的活动区域比较复杂。周族来源目前就有两种说法，一是自古以来的传统说法，如《诗经·大雅·绵》：“民之初生，自土沮漆。”“民之初生”与《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意同，都是叙述周族的来源。《生民》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此与《史记·周本记》所载内容相同，主要说有邰氏姜嫄，因履巨人足迹而有身，生而名弃，志好稼穑，播时百谷号曰后稷。《大雅·绵》主要说明周族的活动区域，“自土沮漆”，《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杜阳”下颜师古注：“‘自土沮漆’《齐诗》‘自土’作‘自杜’。”顾颉刚先生据以指出：“既知土当作杜，杜为地名，即知沮为徂误，徂为动词，和《绵篇》的‘自西徂东’《天汉》的‘自郊徂宫’诸句一例，就是说，周人是从杜迁到漆的。”[19]杜、漆二水都是渭水支流，周族迁徙即在陕西境内。又如：“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周原膴膴，堇荼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又具体说明太王迁到岐山周原之后的情况。《大雅·绵篇》是西周诗人留下的诗篇，用词通俗，内容帖切。

再就考古发掘的资料分析，属于先周的遗址和遗物，目前已找到好多处。如三十年代在宝鸡斗鸡台的发掘，其中有九座初期瓦鬲墓都属于先周时代。苏秉琦先生指出：“折足瓦鬲在中期末叶已发展成颇近周式铜鬲的形态”。语意表明，那么中期前叶至初期瓦鬲当属先周[20]。苏先生这一观点，后来在陕西许多地区的考古发掘中得到充分的证据。象岐山县礼村、京当贺家村，长武县下孟村，长安县马王村[21]，以及沣西张家坡等[22]遗址出土的资料，有的相当于商代早期，与二里冈期同时。根据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的调查与发掘，关于先周文化的层位关系也比较清楚。“叠压在仰韶文化层上边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叠压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之上的是周文化，在周文化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之间，再没有文化遗存。”[23]从而可见先周文化与陕西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有很密切的关系。众所周知，客省庄二期文化与甘肃齐家文化关系更加密切，在陶器上的相因发展相当明显。

近些年来有人对周族的来源提出一种新的意见。1931年钱穆在《周初地理考》中提出：“以今考之，周人盖起于冀州，在大河之东，后稷之封邰，公刘之居豳，皆今之晋地，及太王避狄居岐山，始渡河而西，然而亦在秦之东境渭洛下流，自朝邑西至于富平，及于王季，文王廓疆土而南下，则达毕程申镐乃至于谷洛而止。”[24]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对他的论点稍加综合、整理，云：“豳、邠古今字，皆得名于汾。《汾水注》：‘汾水又西与古水合，水出临汾县故城黄阜下。《太平寰宇记》：‘九京一名九原……有水名古水，出而原西。《汉书·地理志》‘汾阴，介山在南。汾阴在今荣河万泉县境。据《汾水注》‘介山即汾山也。又说稷山‘西去介山十五里，山上有稷祠，山下有稷亭。汾山就是《说文》的豳山，乃古公去岐山以前的豳邑，古公得名于古水。周之得名，亦在此附近。《涑水注》‘西过周阳县南。注云‘《竹书纪年》晋献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晋，周有白兔舞于市，即是邑也。《史记·孝文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周阳故城在绛州闻喜县东三十九里；在今县东六十里，董泽在其西。又据《水道提纲》说‘汾口西岸即韩城之周原堡也’，东去阳亦大远 ……”陈氏仅对钱穆的论点作了综合与修正，但未加肯定，只是说：“但此说之是否正确，还待证明。”[25]邹衡同志根据钱穆的说法，结合山西文管会于1956年10月在山西太原北郊光社村试掘出的陶器，提出先周文化中的一部分因素来自光社文化，并认为在商周铜铭中之“”与“”、“”等之文字族徽，代表了光社文化族属的标志[26]。

关于周族起源于大河之东的论点，目前看来证据还很薄弱，钱穆仅据豳字晚期可写作邠，解为汾水之汾，闻喜有姜嫄墓，以及稷祠，稷亭、周原堡等后人所附会的地名，实难令人确信。光社文化资料也甚少，当年解希恭同志在太原北郊的光社村只是试掘了一条4×4的探方，所掘的面积充其量也仅有16平方米，从此之后再也没有进行发掘。如此一块地方能有多少资料出土，把这样一点资料称作一种独特文化的代表，似乎不够。至于说前面提到的两个族徽，都属光社氏族，也还需要研究。象大冢那样的徽号，本是商的一个族系，在甲骨文中屡见，如：

“癸未……令伐入亡不若，允哉。”（拾4·14）

“丁酉卜，令征哉。”（续5、30、12）

从卜辞内容分析，当为商内部的氏族，绝对不是商族以外的其它族系。

情况既然如此，我们仍然认为传统的说法是可信的。周族当发源于渭、泾两河的沿岸，即今之甘肃东部和陕西境内。

周族起源于陕西渭、泾流域，它同商族的关系也应从此一地区谈起。文献中关于武王灭殷以前的商周关系内容甚少。《史记》殷、周两本纪仅记载了商纣王囚文王于羑里和武王集八百诸侯伐商纣的事情，文王以前的情况记载很少。《诗经·鲁颂·閟宫》载有：“后稷之孙，实维太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等词句，它是春秋时代鲁国诗人的追述，谓太王自豳徙居岐阳，四方之民咸往归之，是时初有王迹，始有翦商之意。《大雅·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王季娶商朝畿内挚氏之女大任为妻，两族间却有些和亲的意思。《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竹书纪年》云：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穀，马八匹。”《后汉书·西羌传》：大丁四年“周人克余无之戎，于是太丁命季历为牧师。”《晋书·东皙传》引《竹书纪年》：“文丁杀季历。”《吕氏春秋·首时篇》：“王季历困而死，文王苦之”。《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竹书纪年》：“帝乙处殷，二年周人伐商”。《史记·殷本纪》：崇侯虎谮西伯于殷纣，“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文献资料虽少，但为我们提供一个信息，武王伐纣之前，商周两族关系非常复杂。一般是对戎狄战时，他们是联合的，殷王大丁视周人打败余无，则命季历为牧师，作西方的首领。但当季历的势力扩大到威胁商族的时候，殷王大丁把他杀掉。文王即位之后，他同商王帝辛的关系也是如此，时冷时热，明合暗斗。

从考古发掘的资料分析，商族的势力早在二里冈时代即已发展到关中地带，根据过去在陕西华县南沙村商代早期遗址的调查和试掘，南沙村而有与郑州二里冈相同的两层文化[27]。这是在陕西境内所发现的唯一一处商代遗址。除此之外，如岐山京当公社[28]，扶风法门公社美阳大队[29]，扶风白家窑水库商人墓中出土的商代铜器与陶器[30]。当然，在周原附近发现商人墓葬和遗物，都可以证明当时两族间的交往和联系，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商族在关中的势力范围是很小的，至今只在华县南沙村找到一处遗址，而且时代偏早。大致在盘庚迁殷之后，商族不仅再没有向西发展，就连南沙村也保存不住了，说明商周两族在渭水流域的争夺是不频繁的，在武丁的卜辞中，常有占卜“周”，郭沫若谓“寇周”的记载，如：

“己卯卜，㞢贞，令多子族从犬侯周，古王事，五月。”（续5，2，2）“贞令多子族眾犬侯周，古王事。”（前5·7.7.与6.51.7）

“丁未卜侯弗（敦）周，八月”。（拾4.12）

“周”即“戡 伐周邦”“敦周”即“敦伐周邦”，皆为征讨周邦。虽然武丁屡次下令征伐周族，但其结果，还是让周族把商族撵出关中，从此之后，渭水流域再无商族的居住的遗迹，完全成为周族的一统势力。

但是，在商王武丁及其以后的卜辞中，还有另一种贞卜内容：

“……贞盾弗周”。（铁26.1）

“癸丑卜，贞周亡？”（乙8896）

“贞周方弗其有？周方弗亡？”（合181）

“……周侯今亡？”〈436〉

这是商王贞问周方 周侯有无灾咎的卜辞，从而又可看到两族友好的情况。如果我们把甲骨文的资料，文献记载的资料，以及考古发掘的资料，三者联系起来分析，必然产生这样的看法：起码自武丁时代开始，商周两族的关系即非常复杂，始终是打与和交织发展，这样情况一直持续到武王灭殷。

当我们了解到武王灭殷以前的殷周两族的关系史，自然就会得出结论，周族不可能在自己的老家周原建造商族先祖的宗庙，祭祀商族的始祖成汤；更不会向商祖的先祖太甲祈求保祐。尤其是古礼制有“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规定，更不可能有文王祭祀太甲和成汤的奇怪现象。

四、周原卜辞的内容及其背景

周原甲骨文已有许多同志进行了考释，并有文章发表。由于它的字体甚小，拓印、临摹都有困难，故难免有些出入。因而给释文带来不便。周原一部分甲骨文在族属问题上有分歧，主要原因同释文有关。文字直接表达词义，如释文不妥，必然影响对词义的理解。譬如，在周原甲骨文中最常见的是“”字，也写作“”，有同志将它隶定为“”，读作惠，义同惟[31]。也有同志释为囟字，读为思或斯[32]，均不妥。此字亦见于商代五期的甲骨文，写作“”粹1252）或“”（后1.23.4），此即商代晚期出现的西字形体。诸如：

“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907）

“于方东乡，于东方乡。”（粹1252）

从这两条卜辞足可以证明此字当读西字无疑。再如栖字，商代甲骨文写作“”（甲716）或（宁沪1.501）；周原甲骨文亦写作“”（H31:4）或“”（H11:42）；西周铜器铭文写作“”（伯家父簋），皆从西从，故隶写作栖，又一确证。周族用“西”或“西土”作为代称，当时似乎形成一种习惯用语。如

二、周原甲骨文的时代

周自古公亶父率其族人从邠徙来岐山之后，在这里经过王季、文王两代经营，逐渐发展壮大，文王又在沣水之畔建立丰京，武王建立镐京，灭殷之后，西周的政治中心虽然移到丰镐两京，但是，岐山周原这一古老根据地并未荒废，随着西周王朝的兴盛，仍在继续发展。岐山凤雏和扶风齐家出土的甲骨文，从它记载的内容和使用文字的形体分析，并非同一时期的遗物。大致从灭殷前的先周开始，一直延续到西周，这从遗址中出土的陶器分析，时代基本上是吻合的。

在周原卜辞中有“ 巳文武帝乙宗”（H11:1）一语，文武帝乙这一称谓，曾见于殷代传世铜器四祉 其卣铭：“乙巳王曰：文武帝乙祖在召大厅”[16]。在殷晚期诸王中，多冠以文武之称，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文武帝与文武丁。根据世系考定，文武帝当是殷王武乙，文武丁即殷王文丁。关于文武帝乙一名，据丁山考证，当是帝辛的父亲帝乙。徐中舒亦说：“文武帝乙乃殷王纣之父，《史记·周本纪》省称帝乙”。周原卜辞云：“文武帝乙宗”，宗即宗庙，乃指文武帝乙之庙，说明当时帝乙已经去世，而此片卜辞的贞卜时间当在殷纣王时代。另有周原出土的H11:84两卜甲，文中均提到“周方伯”，徐锡台、李学勤等同志都认为是指周文王，周文王与殷纣王是同时代的人物，此说可信。因此，在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些可以明确断定为殷纣王与周文王共同生活的时代占卜的。这一点也从岐山凤雏西周建筑基址中之木柱炭屑，经C 14测定其年代为公元前1095±90，得到相应的佐证。

关于周原卜辞的下限，有人根据卜辞中有“太保”、“毕公”等称谓，认为它包含有西周初年的遗物。徐仲舒云：“周原甲骨中的‘太保’‘毕公’都是成王末时受遗命辅弼康王之人，太保是召公奭，毕公是文王子；《尚书·顾命》曰：‘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说明它们在康王时代犹尚健在，

太甲， 周方
伯，西正，
丕左于受
祐”。（H11:84）

上举两片周原卜甲都载有“ 周方伯”之语，（3）甚残，其中有“文武”二字，殷王庙号称文武者共三人，即文武帝、文武丁与文武帝乙，此必居其一。（4）比较完整，其中有殷先王“大甲”庙号。由于这二片卜辞既载有殷之先祖庙号，又称周文王为周方伯。于是有人认为这是周族人在周原修建的殷王宗庙中贞卜，求祐于周方伯，反映了两族之间的密切关系。另一种说法与此完全相反，根据周礼“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原则，认为此绝非周人所卜，而是商王帝辛所贞。因而这是一片在族属问题上有争论的卜辞。由于卜辞（3）甚残，辞义难通，故从略。这里仅将卜辞（4）解释如下：

“”字商代卜辞屡见，有祈求义，“又”即祈求保祐。“”字在商代卜辞中主要有两种用法：一是向自己的先祖诅咒即将讨伐的敌方或其首领。如“”（存2.293）“”（粹1098）、“”（人2947）、“”（粹1190）等，都是与商经常发生战争的方国和他们的首领。第二种用法是告先祖祭祀用牲种类和数量，如“”（乙5408）、“”（遗366），“”（合437），此言“周方伯”而是诅咒周方伯，绝无保祐周方伯的意思。伯后一字过去释“”或“”，我疑此字分上下两部，上半部似一人跪坐，双手持“”，当为，下部从皿，全形当作“”，读作，即。从句形结构分析，它是一主从复合句，乃反映一种因果关系的句式。主句的谓语是“贞”，主语省略了，即将贞向者省略了。在贞这个谓语的后边有两个宾语，都是由主、动、宾三种成份组成的短句。贞的直接宾语短句是“西正，丕左于（与）受祐”，占卜者所贞问的主要内容是西方能否受保祐。但是在什么原因或条件下西方能否受保祐呢？即贞的间接宾语短句所讲：“王其又大甲，周方伯”，即殷王祈求大甲保祐，诅咒周方伯之势以威胁殷王的安全。从此片卜辞的内容来看，省略的贞卜者当为周文王，在他被囚禁于殷的时候，闻知殷纣祈求太甲，并诅咒自己的时候，故进行占卜，贞问殷纣王这一行为，对西方和自己是否有害，能否受到保祐。类似这样句型商代的卜辞也很多，如：

“贞王沚从伐方，帝受我
祐?”（乙3787）

这也是一主从复合句，反映两者的因果或条件关系。主语也被省略，贞的直接宾语是“帝受我祐?”但在什么条件或原因下“帝受我祐”？即贞的间接宾语所云：“王沚从伐方”，就是要以沚从王去征伐方。这两片卜辞的内容不同，句型却完全一致，省去的贞卜者，可能是王本人，也可能是其他人。但从周原卜辞内容分析，贞卜者不可能是纣王，应当是被者，可能是周文王囚居于殷时所卜，后来随文王回到周原的。

（5）癸巳文武帝乙宗贞，王
其，祝及二女，其血三，豚三，西有正?”（H11:1）

此片卜辞共三十字，也是有关族属问题有争论者之一。本辞有两个字，前辞云：“癸巳文武帝乙宗”，在商卜辞中“在”二字有时连用，李学勤同志谓有“居处之义”，可以。后字的用法是：“其血三，豚三”，在此当为夷，《广雅·释祐》：“夷，灭也。”在此又有杀牲之义。“祝及二女”，在商卜辞中有：“小牢、又及女一于母丙。”（合437）“又及女一”显然和“小牢”是一回事情，都是用来祭祀母丙的牺牲，故知“祝及二女”同后边的“血三，豚三”，也都是用来祭祀商汤的牺牲。“王其成唐”，后一字不识，在此可能是祭祀的名称。从句法分析，仍是一主从复合句，与前句不同点是，在主句谓语贞字之前，增加了一些状语，以说明贞卜的时间和地点。

《周书·泰誓》：“西土有众，咸听朕言”“王曰呜呼，我西土君子”；《牧誓》：“西土之人”；“以役西土”；《大诰》：“有大艰于西土”；《洒诰》：“国在西土”；等等。《史记》称周文王为“西伯”。在周原甲骨文中凡问周族之事皆称西，诸如：

“西亡”（H11:35）
“西亡”（H11:4）
“西亡”（H11:7）
“西亡省”（H11:20）
“西亡□”（H11:28）
“西克”（H11:32）
“西克）（H11:6）
“西克”（H11:21）
“西有正”（H11:1）
“获其五十人往西亡”（H31:3）
“告于天西亡”（H11:96）
“以其□及西正”（H11:114）
“今秋王西伐”（H11:136）
“西正□受祐”（H11:130）
“西正不左于受祐”（H11:84）
“西正亡左……”（H11:82）
“大远西不大追”（H11:47）
“□使乎宅商西……”（H11:8）
“西不每王”（H11:174）
“西御于永命；西御于休命”
（齐家村H3:1）
“西尚”（H11:2）
“西……”（H11:241）
“西……”（H11:11）

我们认为把“”释为西，无论从字形、字义等各个方面分析，无不畅通。下面就借于它的帮助，将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中在族属问题上有争议者，逐一进行讨论：

（1）“衣王田至于，王
田……”（H11:3）

这是一片残卜甲，文不全。“衣王”即殷王，衣殷古为阴阳对转，音同互用。《尚书·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康诰》则作“殪戎殷，诞受厥命”即其证。田当作畋，是殷国都附近的地名，殷王帝乙帝辛经常来狩猎，亦见于商代卜辞，如“癸酉卜在贞，王步……鼓……”（前2.12.4），所谓之乃同一地方。此片卜辞王前有一定语殷字，说明主要进行畋猎者是“殷王”。从称谓分析，绝非殷人所卜，在商代卜辞中称王者很多，但无一称“殷王”者，此是周人对帝辛称谓，才得称作“殷王”。足证此片卜辞所卜乃殷王畋猎之事，而贞卜者则为周人，而且贞卜地点，也在殷都附近。后句言“王畋”，通惟，在此同“与”字义相似。此王指周文王，谓文王与之同畋。后边应有占辞，已残。此片卜辞大意为：殷王在地畋猎，文王与之同畋，后边的残词当为“有”或“亡”。贞卜者主要贞问周文王与殷王同在地畋猎，有没有灾。因此说贞卜者是周人，贞问的内容亦是周王的事，由于贞卜的地点在殷之境内，看来文王此时却居于殷。后来文王归周时而把卜辞带回周原的。其中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帝辛既称殷王，能否允许文王亦自行称王？殷代之诸侯皆可称王，这在卜辞中有大量资料可以证明，而且还有“多王”（存1.1923）之称。不仅商代如此周代亦然，可见王国维《诸侯称王说》[33]。

（2）“大还西，不大追”。（H11:47）

这片残甲仅有六字。西指居于西方的周族。《尔雅·释诂》：“还，归也。”卜辞之意谓大往归西方去了，显然大是人名。下文云：“不大追”，意思是说不会把大追回来。很明显这也是文王居殷时所贞卜。大很可能是太颠，《周本纪》云：“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此片卜辞也是随同文王回周时，一起带回周原的。

（3）“……文武
……王其帝
……天……典
周方伯，西
正，亡左
……王受祐”。（H11:82）

（4）贞王其又

如云：“癸巳文武帝乙宗贞”，即癸巳在文武帝乙宗进行贞卜，但主语——贞者仍然被省略了。贞卜的事情，即动词贞的直接宾语，当为最后的短句“西有正”。主要贞问周族老家西方有无安定。但是，在什么原因和背景下而问卜周族老家西方有无安定呢？即贞的间接宾语所云：“王其成唐，祝及二女，其血三，豚三”。殷纣王为达到他的欲望，而用两个女奴隶和三只公羊、三头小猪，祭祀和祁求成汤。贞卜者可能是周文王，因为文王被囚禁于殷，甚为危险，因而随时注意纣王的行动而贞卜西方是否安定。类似的句型商代卜辞多见，如“癸巳卜在八贞，王旬亡，在四月”（后上11,11）此辞主句也省略了主语，谓语是贞，以“王旬亡”短句作宾语。被省略的主语，可以是殷王本人，也可以是他人。在一般情况下，凡是在从句中讲王的活动，多为他人所贞。如“□丑卜行贞，王其舟于滴，亡灾”（后上15.8），同属一类型的复合句，主句是“□丑卜行贞，亡灾”，在什么条件下亡灾？从句则谓：“王其舟于滴”。贞卜者是行，贞问王在滴水舟是否亡灾？有同志说：“西周卜辞都不是问句”[34]，此话恐不全面，前辞凡有贞者都是问句，因为贞字本身就是问的意思。《周礼·春官·大卜》：“凡国大贞”，注引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

通过对上述几片在族属问题上有争议的卜辞内容分析，我们认为它们都是周文王被囚居于殷时所贞卜，在周原卜辞中有一部分是随同文王归周时，从殷带回周原的，李学勤与王宇信两位同志在《周原卜辞选释》一文中，也曾提到：“周原卜辞出土于岐山凤雏，然而其占卜地点并不都在当地。如在文武帝乙宗的卜辞，占卜举行于商王宗庙，帝乙庙自然不会在周原。在田猎的卜辞，也应当是在周原以外的的地方占卜的。这些卜辞都是在古卜后移来周原的”。[35]

余　论

从周原卜辞的特点来看，皆为周族自己的卜辞，从贞卜的事项分析，确有些涉及到殷王的活动，但研究贞卜的目的，仍然是关于周族的安危。这些复杂现象是殷纣王与周文王的复杂关系的具体反映。论国情是君主国与诸侯国关系；论亲戚文王母大任是殷畿内挚氏之女，殷又是文王外祖母家。顾颉刚先生说：“文王即位的初年，商王帝乙又把自己的少女嫁与他。他们结婚的时候，举行一个盛大的典礼，文王到洽水和渭水的边上去亲迎，把许多船只结成一道很长的浮桥……”[36]。如按顾氏的说法，殷纣与文王又是姐夫与舅子的关系。按《诗经·大雅·大明》所载，文王到洽水亲迎的是有莘氏女太姒，顾说何据未闻，不敢苟从。据《殷本纪》云：西伯昌、九侯、鄂侯同为三公，九侯、鄂侯皆被殷纣杀害，独西伯被囚免死。后来闳夭等用美女、奇物、善马等献纣，而纣王大悦，并说：“此一物足以饰西伯，况其多乎”。不仅放西伯回周并赐许多武器。文王在殷期间既可与殷纣同猎，又可在帝乙庙堂卜问西方的安危，看来文王在殷也不仅一次。由于他们的关系恩仇并蓄，非同一般，在周原的卜辞中有一部分是文王居殷时所卜，因而更显得其中的现象错综复杂。周原卜辞虽为我们提供一些了解当时情况的资料，但很有限，希望今后在周原进行大规模的发掘，一定会有更珍贵的资料被发现。

注　释

①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学研究论文集》305—434页，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②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86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③徐仲舒：《西周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④㉜㉟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247页，中华书局，1980年。

⑤⑦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

⑥引自古德炜教授1980年夏初在北京大学时赠给我的论文（英文稿本）复印本。

⑧⑩《文物》1981年9期。

⑨㉞㊱1983年9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国际中国古文学学研讨会上李学勤同志宣读的论文。

⑪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9期。

⑫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4期。

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11页，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⑭畅文齐、顾铁符：《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7期。

⑮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5期，第6页，图版六乙。

⑯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第275.2号。

⑰同注③第9页。

⑱同注⑨第9页。

⑲顾颉刚：《周人之崛起及其克商》，《文史杂志》1卷3期，1941年5月。

⑳苏秉琦：《瓦鬲的研究》，《斗鸡台沟东区墓葬》附录，1948年。《图说》1954年。

㉑岐山礼村、京当贺家、长武下孟、长安马王四处先周遗址，均见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探索》，《文物》1979年10期。

㉒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

⑥同注㉑第58页。

㉔钱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学报》第10期，1931年12月。

㉕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9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㉖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36—34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㉗许益：《陕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3期。又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㉘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12期。

㉙罗西章：《扶风美阳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8年10期93页。

㉚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商周文物》，《文物》1977年12期。

㉛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㉝王国维：《观堂别集》卷一。

（原载《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5期）

周原新出卜甲研究

陈　全　方

1976、1979两年中，陕西省周原考古队分别在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宫室建筑基址西厢二号房H_{11}、H_{31}窖穴和扶风黄堆公社齐家村西周遗址中发现了大批西周甲骨文，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1982年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专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上曾发表拙作《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一文（以下简称《概论》）。因这批甲骨文内容十分丰富，有许多问题还需要深入进行研究，故再就其中所见河山、人物、官职、动物、月相纪时、八卦等问题，在《概论》的基础上加以归纳，并补充谈些不成熟的意见，以求正于学者。

一、河山、地名

$H_{11}:_{30}$：“鬲于滤（本段中以≃代）。”

这里的≃与滤（以下用～代）同，即是～地之～。《诗·小雅·白华》：“≃池北流，浸彼稻田。”注云：“～，流貌。笺云：丰、镐之间水北流。”《水经注疏》云：“鄗水又北流西北注与～池合，水出～池西。守敬按：《地形志》长安有～池水，《括地志》池周十五步，《长安志》～池水出长安西北二十里。～池西北流入于鄗。”其故址在今陕西长安县西北古长安城西南。

$H_{11}:_{27}$：“勺（约）于洛。”

“洛”，即洛水，其水有二：一发源于陕西南部商雒县经至洛阳与伊水合流入黄河。《史记·夏本纪》：“伊、雒、瀍、涧既入于河。”《索隐》：“洛水出弘农上洛县冢领山”，入于河。《正义》：“洛水出商州雒南县冢领山，东流经洛州郭内，又东合伊水。”《史记·周本纪》：“自洛汭延于伊汭。”另一条洛水发源于陕西北部吴旗镇经甘泉、洛川、白水、大荔诸县入于渭河，东入黄河，亦叫北洛水。《周礼·夏官职方氏》云：“雍州，其浸渭、洛。”疏：“洛出怀德，此洛即诗云‘瞻彼洛矣’，一也，与《禹贡》导洛自熊耳者别也。”《汉书·沟洫志》：“……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师古曰：“洛水即冯翊漆、沮水。”

本卜辞所载之洛水，当是陕西南部商洛至洛阳之洛河。因洛河在当时人们心目中是一条神河，周人祭祀于洛是符合情理的。《易·系辞》说：“河（黄河）出图，洛（洛水）出书，圣人则之。”疏：“如郑康成之义，则春秋纬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水经注疏》：“黄帝东巡河过洛，修坛，沈璧受龙图于河，龟书于洛，赤文篆字。”《竹书纪年》曰：“洛伯用与河伯冯夷斗，盖洛水之神也。”据此，周人祭祀的洛水应当是与这些象征斗争传说有关之洛水。

$H_{11}:_{9}$：“大出于河。”

“河”，即黄河。古人称黄河为河。《史记·周本纪》：“武王渡河（黄河）。”《史记·楚世家》：“卜而河为祟，大夫请祷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过江、汉，而河非所获罪也。止不许。”《正义》按：“河，黄河，非楚境也。”本卜辞当是记载西周早期军事战场用兵的实物例证。

$H_{11}:_{113}$：“辛未王其逐虘兕，亡𡆥。”

“虘”，即戏，当为水名、即戏水，在今陕西临潼县东。《水经注疏》渭水下：“渭水又东戏水注之，水出丽山冯公谷。”守敬按：“《史记·高祖纪》《索隐》引《述征记》戏水自丽山冯公谷北流，历戏亭，东入渭。”本卜辞说明周初临潼戏水一带乃是王室狩猎的重要地区之一。

$H_{11}:_{48}$甲片：“王其兹用，既吉，渭鱼。”

“渭”，即渭河。“鱼”，即渔。“渭鱼”即渔渭。该卜辞当是记载周文王狩鱼之事。《说苑》云：“文王出猎渭渍，至于磻溪。”

$H_{11}:_{80}$：“王其往密山舁。”

《说文》：“密，山如堂者。”有的同志把密字释为底①，这是由于原摹本不确造成的，经我们反复观察核对实物，应释为密，其字和$H_{11}:_{136}$、$_{31}$、$H_{31}:_{5}$等甲片的密为一字。“密山”，我们原认为是密须国之山，这也不确，当是《山海经·中山经》中所记载的密山，是古代产铁的地方。据郝懿行《山海经浅疏》和吴任臣《山海经广注》知道密山在今河南省黄河以南的新安县。由卜辞内容看，当是武王东进灭商所经之山。卜辞中的王当指周武王。“舁”，《说文》：“共举也。”史念海先生说：“本来由渭水流域往东，顺着黄河南岸，越渑函的险隘，以至于中原，原是一条古老的道路。武王伐纣时由这条路上进兵的，东周都雒也是由这条路上迁徙的”②。而密山正位于这条东西通道上。

$H_{11}:_{18}$：“出自𡆥……。”

“𡆥”，当是冥塞，其意是自冥塞出动。其地即今河南省信阳平靖关。春秋时叫冥阨（下以厄代），汉作鄳（本段中以≃代）厄。“𡆥”，音萌。《左传》定四有大隧、直辕、冥厄之记。《淮南子·坠形训》：“天下九塞，楚有≃厄。按：中州，今河南信阳县，乃汉之≃县地，故有≃厄之塞称。”《通鉴地理通释·义阳三关》：“《左传》大隧即黄岘、直辕、冥厄乃武阳平靖也。”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三关者：一曰平靖关，即《左传》之厄冥也。其山因山为障，不营濠湟，故以平靖为名。”

该卜辞是周初向东南发展的军事路线的一条重要实物例证。说明早在周文王时期，他以周原为据点，逐渐征伐四周的诸侯国后，就打通了沿汉水流域向东南发展的道路，以控制楚国，在军事上从南边形成对商的保卫圈，为武王灭商奠定了基础。从现在的地图来看，南阳西北为伏牛山脉，南阳东南是桐柏山脉，两山东西相对，桐柏山脉上面的冥厄等地，正是汉水以东通往北方的隘道。

$H_{11}:_{188}$：“出分……。”（与$H_{11}:_{9}$语例相似）

“分”，疑是汾水，若然，则与周文王勘黎（黎在今山西长治县西南）有关。本卜辞亦是记载周初军事行动的实物例证。

$H_{11}:_{3}$：“衣（殷）王田至于帛，王𢦚（获）田。”

“帛”，当是地名，在殷虚卜辞中也屡有出现，如第五期卜辞有：“癸酉卜在帛贞，王步（于）敦（亡）灾。”（《前》2、12、4）岛邦男先生在《殷虚卜辞研究》一书中认为与帛有关的地名应在攸、淮间。又有人说在陕西与河南交界处。袁仲一同志认为有可能在今大荔县的羌白镇附近③。根据史书记载，前二说可能性不大，袁说近是。但从古音“帛”与“白”相同通用，我们初步认为帛即白水，源出陕西省耀县东北，东流经同州

$H_{11}:_1$：“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昭）夙成唐（汤），鼎（鬱？）御及二女，其彝血羽三豕三，隹（惟）又足。”

“宗”，即文献中之“宗祝”。《史记·周本纪》说：“乃命閎夭封比干之墓，乃命宗祝崇宾乡祷之于军。孔注：宗祝主祝，宾，敬也。”同书《世俘》：“武王降自车，乃俾史佚繇书于天号（孔注：使史佚用书重荐俘于也），武王乃废于封纣矢恶臣人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帅师徒，司马初厥于郊号，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佩衣（殷）衣先馘入（孔注：言阵列俘馘于宗庙南门夹道以示众也，取乃衣之，施之以耻也）。武王在祀，太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旗，妻二首赤旗，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孔注：王在祀，主使乐师以纣首及妻首所馘入庙燎也）。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孔注：此详说庚戌明日郊天祭俘所用禽衣事也）。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国周庙。”据此，该卜辞应是周武王灭商后举行庆功大典，即郊天时的产物。卜辞的“二女”即妲己和嬖妾。

周原卜辞虽未出现召公奭之名，但却两次出现其“大保”官职：$H_{11}:_{15}$云“大保今二月𠂤（往）……”，$H_{11}:_{50}$云“大保”。虽无周公之官职，却有周公之名，$H_{11}:_{70}$云“罕旦其……”。“罕”，为及、与之意。“旦”，即周公之名（详见《概论》）。

$H_{11}:_{45}$刻“毕公”二字，当是毕公高。在灭纣时，武王“命毕公释百姓之囚”。“成王将崩，……乃命召公、毕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命作策，毕分公居里，成周郊作《毕命》。”（《史记·周本纪》）

毕公的封地在毕，即今陕西咸阳毕原（详见《概论》）。

$H_{11}:_4$：“其微、楚（勺？）𠂤奠，师氏受奠。”

“师氏”，为官名。《史记·周本纪》：“我有国冢君，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又《诗经·十月》：“𣪊椎师氏。”《周书》：“周公作《无逸》，召公为保，周公为师。”马融曰：“师氏，保氏，皆大夫官。”郑康成曰：“师氏，保氏，大夫之职。”《周礼·地官》也说：“师氏，中大夫一人，保氏，下大夫也。”《周官·司徒》又云：“师氏……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军旅王与则从。”

$H_{11}:_{116}$、$_{175}$甲文有“成叔族”。这类语例与周甲的“周方白（伯）”相同。“族”与“伯”皆属官职、爵名。

$H_{11}:_{58}$有“宰”一字，$H_{11}:_6$云：“邵曰：竝隹（惟）克史。”这两片所刻的“宰”和“史”当为官名。《诗·十月》云：“家伯维宰。”《说文》：“史、执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王国维在《观堂集林》268页中说：“又周六官之属，掌文书者亦皆谓之史，则史之职专以藏书、读书、作书为事。”卜辞中的“竝”，乃是一位史官的人名。

$H_{11}:_{102}$：“见工于洛。”

“见工”，疑为应侯见工，人名。“洛”，即东都洛邑。《应侯钟》铭云：“应侯见工遣王于周。”《括地志辑校》169页说：“洛阳故城在洛州洛阳（城）县东北二十六里，周公所筑，既成周城也。《尚书序》曰：‘成周既成，迁殷遗民。’帝王世纪云居北鄙（卫）之众。”

$H_{11}:_{32}$云“𠂤（本段中以≃代）亩克史”，$H_{11}:_{52}$云“贞乎宝卜曰”，$H_{11}:_{92}$云“龙乎见莒”。从卜辞内容看，这里所出现的“≃”、“宝”、“龙”、“见莒”，均是人名。

三、动　物

$H_{11}:_{150}$卜辞二字：“马口。”

《周官》曰：“凡特，居四之一。春祭马祖，执驹。夏祭先牧，颂马攻特，秋祭马社，冬祭马步，凡大祭祀，朝觐会同，毛马而颁之，饰币马执扑而从之。”《礼记》载：“大夫士，下公门，式路马，乘路马必朝服，步路马必中道，毂路马刍有诛，路马死，埋之以帷。”

$H_{11}:_{125}$：“五百牛。”$H_{11}:_{59}$“其牛九鞞。”$H_{11}:_{161}$：“牛五百。”

《周官》载：“牛人掌养国之公牛，以待政令，祭祀供享牛求牛，宾客供积膳牛，军事供犒牛，丧事供奠牛，军旅供兵车之牛。”又《礼记》曰：“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祭天地之牛角𢍏粟，宗庙之牛角握，宾客之牛角尺。”又曰：“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

$H_{11}:_{113}$：“辛未，王其逐虘（戏）兕，亡𡆥。”

“虘”，即戏水，见上文。“兕”，即犀牛（见《概论》）。

$H_{11}:_1$：“其彝血羽（本段中以≃代）三豕三。”

“≃三”、“豕三”，即三≃、三豕。“≃”即公羊，“豕”即猪也。古人用三牲，即牛、羊、豕进行祭祀曰大牢，用二牲羊、豕曰少牢或小牢。

$H_{11}:_{147}$甲片所刻“鹿”字虽残，但不影响隶定，是鹿无疑。

$H_{11}:_{19}$仅刻一字“𤞷”，当为“獏”，动物名（详见《概论》）。

$H_{11}:_{29}$、$H_{11}:_{89}$有一字作“”（本段中以≃代），$H_{11}:_{138}$、$_{160}$有二字作“ ≃”。这里的“≃”字，疑是鹏字的象形。“”，与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朋贝之朋相类，如《甲》七七七作，《前》五、一〇、五作，又倗字作，西周金文作。

“”，疑为鸟字象形，与金文中的鸟字之从鸟之鸟相似。如禹簋作“”，鸟吊匜作“”。《庄子逍遥游》：“鹏之伏

（今大荔县）至白水县东北入黄河。又据传白水是诗篇名，今佚《列女传》载：“齐桓公使管仲迎宁戚，宁戚曰：‘浩浩乎白水’，管仲不知所谓，妾婧笑曰：‘古有白水之诗云：浩浩白水，倏倏之鱼，君来召我，我将安居，国家未定，我将焉如？此宁戚欲得仕于国家也。’”这段记载说明在春秋前，白水以盛产鱼而被诗人称道，足见古人十分重视白水，理当是帝王游猎的好场所，故商周卜辞中“帛”的地名，应是泛指白水流域。

关于周甲记有镐京的卜辞共二片——$H_{11}:_{20}$：“隹亡𡆥，祠自蒿（镐）于𡈼。”——$H_{11}:_{117}$：“祠自蒿（镐）于周。”

“蒿”，即镐京之镐。其地在今陕西省长安县西南。

“𡈼”（本段中以≃代），当为地名，殷虚卜辞中屡见。如：“贞𤰞于≃，贞……”（《殷契萃编》等五三三片）；“丁酉卜，大贞告，其≃于唐衣，亡□，九月。”（《后》下三九、四）郭沫若在《卜通》五四页考释“≃”乃鼓之初文。甚是，但未指其地望。根据我国古鼓族和西周遗址的分布情况看，我疑其地在鼓县即今河北晋县一带。该地为古鼓族居住区，直到周景王二十五年（公元前520）为晋国所灭。鼓县地名当来源于此。在周武王灭商后，召公分封于燕，该地也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当是召公用政重地之一，本卜辞内容正反映了召公来回镐、鼓的活动情况。

“周”当指岐周，与周原出土的《史墙盘》铭“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的周相同。

$H_{11}:_{23}$：“于尚槐。”考释见《概论》。

二、人物和职官

周原甲骨文中出现的人物不少，有些帝王如成汤、太甲、文武帝乙、纣（受）、周方伯、楚伯等，《概论》已有考证。下边着重考释《概论》未考释的人物。

殷虚卜辞中的今秋相同，指今年秋天。

周甲卜辞的月名，都用数字二、三、四、五等表示，共有六片：

$H_{11}:_{15}$：“大保今二月生（往）□。”

$H_{11}:_{2}$：“自三月至玥三月：唯，五月𢀛尚。”

$H_{11}:_{40}$：“佳四月。”

$H_{11}:_{39}$：“佳二□。”

$H_{11}:_{55}$：“佳十月既死□。”

$H_{31}:_{3}$：“……八月辛卯卜……。”

同时，周甲卜辞把一月分成几个阶段，并有其专名，亦分述如次：

1. 既吉

$H_{11}:_{48}$：“渭鱼，既吉，玆用……。”

$H_{11}:_{26}$：“既吉。”

$H_{11}:_{64}$：“河既吉。”

2. 既魄（魄）（在本节中用≈代）

$H_{11}:_{13}$：“卜𠂤既≈。”

3. 既死魄

$H_{11}:_{55}$：“佳十月既死□（魄）亡咎。”

王国维在《观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一文中说：“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谓自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也。”这一观点在学术界称为四分月相说。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提出了定点月相和不代表月相的论点。所以，周甲卜辞的“既吉”、“既≈”、“既死□”等月相词语，对深入解决这一学术分歧和研究四分月相的渊源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我们初步认为周甲卜辞中的“既吉”、“既≈”、“既死□”，即是以后周金文中“初吉”、“既生魄（霸）”、“既死霸”的先行词语，把一月分成近乎四个星期，这比殷人把一月分为三旬前进了一步。

另外，$H_{11}:_{2}$所刻卜辞，表现周初已出现了年中置闰法，较殷人的年终置闰十三月制显然也是一大进步。

周甲卜辞对于一天之内二十四时各个阶段，也有所记载，如$H_{11}:_{47}$云：“大𡆥（在本段中以≃代）不大追。”这里的“大≃”，即大≃、大还。《淮南子天文篇》：“日出阳谷，至于鸟次，是为小还。至于女纪，是为大还。”“大还”即指下午四时以后。

周甲所记每日的名称，与殷人相同，都用干支相配，计有九片，例不赘举。

通过以上介绍，我们把记载有关周初历法的周甲卜辞与已知的殷虚卜辞历法作一比较，可以发现其异同处有以下各点：1.都是阴阳历，都有闰月，不过殷虚卜辞是年终置闰，年中置闰实例很少，而周甲卜辞只有年中置闰，未发现年终置闰。2.年都有大小，平年十二个月，闰年十三个月。3.都用干支相配记具体的日子。4.殷人把一月分三旬，而周原卜辞把一月分四个阶段（相当于四个星期），有“既吉”、“既≈（魄）”、“既死□”的语例，这是殷虚卜辞中所没有的。5.殷虚卜辞均用干支记时法，而周甲卜辞仅用干支相配记具体的日子，其他则不用。6.都有秋季阶段划分。7.一日之内的时间概念，殷人有旦、夕、中日、昃、昏、小食、大食、郭兮等，这些周原甲文均不见，但有“大还”之名。总之，周甲卜辞关于年月日的记载，虽然不多，根据现有卜辞材料还很难理出周初具体的历法内容，但可以肯定的是，周人对天体的运行规律有其独创的见解，其历法吸收的只是殷人历法的先进部分，这种文化交流，体现了周初与殷商的密切关系。

五、八卦符号及我国古代的数学

张政烺先生在《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发表的《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中，汇编了我国出土的甲骨金文中的易卦材料，论证了甲骨金文中所出现的用数字组成的符号乃是八卦的观点，解决了学术界长期以来悬讼未决的问题，确是对古文字研究的一大贡献。类似张先生所举的这类八卦符号，在周甲中也有数十片，这对学术界深入探讨这类符号的渊源和充实张先生的论点无疑是极为重要的资料。下边先把周甲八卦汇总一下，然后谈几点粗浅的认识。

$H_{11}:_{7}$：“”，由八七八七八五组成。

$H_{11}:_{81}$：“”，由七六六七六六组成。

$H_{11}:_{90}$：“ ”，由六六七组成。

$H_{11}:_{91}$：“ ”，由六六七七六组成。

$H_{11}:_{177}$：“”，由七六六六七六组成。

$H_{11}:_{85}$：“”，由七六六七一八组成。

$H_{11}:_{263}$：“”，由七六六组成。

$H_{11}:_{235}$：“”，由六六十组成。这里的十疑缺一横。

张先生指出，这类符号中的奇数代表阳爻，偶数代表阴爻，有三个数字的是三爻，六个数字的是六爻，其论至确。

关于八卦的起源，说法颇多，根据史书记载最早作卦之人有伏羲、神农、夏禹、周文王诸说。《系辞下传》：“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记》：“包羲因遂皇之图而制八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搏扶摇而上者九千里。”可见鹏为一种神鸟。

四、记时法

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根据天体运行、寒来暑往的规律，逐渐产生了年、月、日的记时观念，从而逐步形成了历法。我国的历法起源甚早，远在殷代就有了较系统的总结。与殷同时，居住在西方的周族同样也创造了自己的历法，周原甲骨文中有不少卜辞反映了这方面的内容。下面按周甲记载，以年、月、日的顺序加以叙述：

$H_{11}:_{64}$：“亡年”（有人释作“六年”，桀误），其意即无年，指年成不好，这里的“年”字，除含有禾稼之意，反映了周初对农业生产的重视外，推测也包含有记时的观念，当指一年的收成不好。《尔雅·释天》曰：“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估计周的记年单位于周初就出现了。

殷虚卜辞把一年分为春、秋两季，周甲中也有秋季的记载，如：

$H_{11}:_{14}$：“楚白（伯）乞（迄）今秋来，𢀛于王其则。”

$H_{11}:_{83}$：“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

$H_{11}:_{136}$：“今秋王西克𡆥宓（密）。”

这类卜辞语例也常见于殷虚甲骨文，为便于对照，不妨略举几例：

“今秋我入商”　（《下》42、3）

“今秋𢀛𠂤伐羌”　（《甲》1792）

“今秋王其从”　（《下》35、1）

“今秋其敦”　（《前》2，5，3）

由以上比较，显而易见，周甲卜辞中的“今秋”，其意当与

说："凡算之法，先识其位。一纵十横，百立千僵。千、十相望，万、百相当。"《夏侯阳算经》说："一纵十横，百立千僵。千、十相望，万、百相当。满六以上，五在上方。六不积算，五不单张。"其意是说用算筹摆成九个纵式数和九个横式数，纵式数为丨、‖、𠃌、𠃌、𠃌.丅、𠄎、𠆢、𠆢。横式数为一、二、三、三、三 上、上、上、上。这些数字的前身当由甲骨金文中的数字发展而来，所以说周原卜甲和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五八十八九等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当是筹码的象形，而其由单卦演变为重卦，说明了当时已产生了算筹的记数制度和加减乘除四则运算法则。从这个角度看，周原出土的这批用数字组成的八卦，既为研究易卦的渊源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证据，又是研究我国的运算工具筹码和数学发展史的珍贵资料。

综上所叙，周原这批甲骨文表明了周初活动区域，已很广泛。其官职已有一定的制度。畜牧业亦相当发达，并产生了一定的天文、数学知识。所有这些均是研究西周政治、历史、经济、文化状态的重要实物证据，其意义是十分重要的。本文只是谈了些肤浅的认识，错误在所难免，敬望专家学者指正。

注：

①③裘仲一：《周原甲骨文的断代》，油印稿。

②史念海：《河山集》第70页。

④《沫若文集》第14卷，34页；钱玄同：《古史辨》第一册，77页。

⑤郭沫若：《青铜时代》第67页。

⑥屈万里：《易卦源于龟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册。

⑦汪宁生：《八卦起源》，《考古》1976年4期。

（原载《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2輯，1984年）

卦，神农演之为六十四卦。"孔颖达《周易正义序》："郑玄之徒以为神农重卦，孙盛以为夏禹重卦，史迁等以为文王重卦。"《史记·日者列传》："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论语·正说》："说《易》者皆谓伏羲作八卦，文王演为六十四爻。"

近代学者根据这些记载，对八卦起源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说法不一，归纳起来大体有四种意见：1."八卦的根柢我们很显明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遗。画一以象男根，分而为二以象女阴，所以由此而演出男女、父母、阴阳、刚柔、天地的观念。"④2."更有些人以为是由巴比伦的楔形文字转化来的，其实这些见解都是皮相。八卦的卦形大部分是由既成的文字诱导出来的"⑤。3.是由兆纹演化而来⑥。4."八卦的阴阳两爻是古代巫师举行筮法时用来表示奇数和偶数的符号。八卦则是三个奇偶数的排列与组合。"⑦

根据周原卜甲和周初青铜器铭文中出现的八卦符号的实例考察，我同意第四种说法，认为八卦既不是文字与卜兆的演化，也不是男女生殖器的象形，由周甲八卦符号分析，它应是由蓍草和算筹摆出来的数字象形。

算筹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创造出来的一种计算工具，在春秋战国时已经普遍应用，《仪礼·乡射礼》说："一人执算，以从之。"《老子》："善计者不用筹策。"可见它的出现当然要上溯到春秋战国前的商周，虽然至今未发现汉以前的筹码实物，但据周甲和周初金文中的数字象形推测，周初已有筹码大概是无疑的。中古时期的敦煌卷子本《周公卜法》卷前亦说："其卜法用算子卅四□□□上斜、中竖、下斜，后乃四四除之，余者成卦，审看下卦歌颂，决定吉凶"，这是古老筮法的反映。到了汉代这种工具已得到长足的发展，《孙子算经》

周原齐家村出土西周卜辞浅释

徐锡台

1979年9月以来，于周原扶风县黄堆公社齐家村北和村东共出土带字甲骨六片，其中有一片是完整的大龟板，刻辞23字。现根据1981年第9期《文物》发表的《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一文中的六片卜辞，进行试释。

（一）1号卜辞（卜骨NH_1〔3〕：1）刻辞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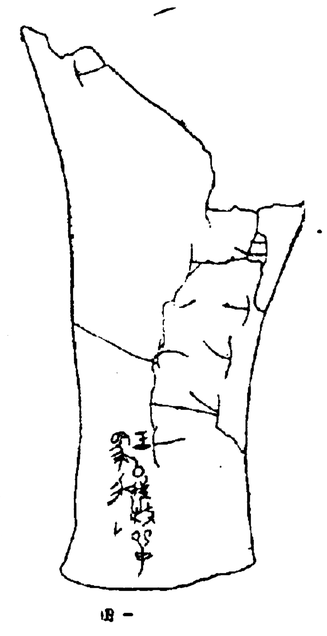

这片刻辞共八个字，分左右两竖行。右行第二个字"𠂤"即㠯（本段中用≃代）字。殷墟卜辞云："≃𠂤"（《甲》九三）；《癸酉鼎》"≃入"（《合》四〇八）；西周《麦尊》铭文记述："王≃𡆥内侯𢀛宷，𡆥易玄周戈"。"≃"即以字，如《广韵》上声："以，用也，与也，为也，古作≃"。此片卜辞中"≃"可作用、从或随解。第三个字即我字。第四个字即牧字。《广韵》入声："牧，养也，使也，察也，司也，食也，说文曰养牛也"。此片卜辞中"牧"应当为郊野放牲畜狩猎之地。如《诗·出车》"我出我车，于彼牧矣"。第五个字即单字。殷墟卜辞："癸丑卜㱿贞旬亡囚三日乙卯……有嬉单丁人𡍮彡于彔……丁巳𡆥𡍮彡…鬼亦得病"（《通》四三〇；《菁》三）。"单"与弹为同声字，假借"单"为弹字，《广韵》去声："弹，射也"。此片卜辞"单"训为射字。

左行第一个字即㒸（本段中用≃代）字。《尔雅·释兽》："≃似牛"，《说文》："≃，如野牛而青，象形，与禽离头同。"为一种野牛。第二个字即勿字。

根据以上考释，这片卜辞的释文是：王以我牧单㒸勿卜。其大意是王随从我到郊野射㒸，不必更卜了。

（二）2号卜辞（卜甲H_3〔2〕:1）刻文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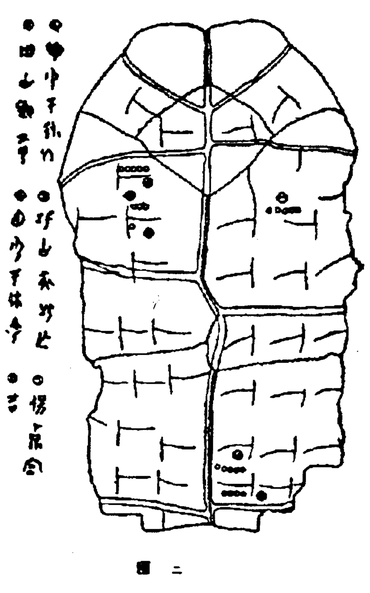

①的第一个字即由字，当西（是）字义，发语词。第二个字即邻（本段中用≃代）字。殷墟卜辞云："≃于𣪊亡𢦏"（《人》一八四二）。周原岐山县凤雏村出土14号卜辞中有"替白（伯）迄今蔑（秋）来，≃（御）于王，其则"。《周礼·春官·序》"御史"郑注："御，犹侍也，进也。"此片卜辞中"御"应释为进。第三个字即于字。第四个字即永字。第五个字即终字。"永终"，如西周《井人钟》铭文记述："永冬（终）于吉"，《书·金縢篇》中有"惟永终是图"。"永终"即长远的结果。

②的第一个字即"用"字，以也。第二个字即古字。当为人名或方国名。殷墟卜辞："贞吴古吏"（《甲》二三三八）。西周《丁卣》："稐从师雍父戍于古自"。根据《广韵》、《集韵》云："古"与午同属一个音韵，午与许又是同声字，许字从言午声，故假"古"为许字。疑"古国"即许国。其地望在今河南省许昌市附近。胡国地望在今河南省汝水中游西岸，即漯河市附

第七个字即厥字。“厥”者，其也，彼也。第八个字即褒字，《集韵》云：“褒，夏臣能播五谷有于民，祀之通作稷。”第九个字即徂、延、诞，长也，属于发语词。此片卜辞中“徂（诞）”当释“故”。第十三个字即飤（以下用～代）字。西周《父乙～盉》铭文记述：“父乙～”；《命簋》：“命其永多友簋～”。《说文》“～，粮也，从食人”；《玉篇》、《广韵》等皆云：“食也”；《集韵》：“～，饲、饴，说文粮也，或从司亦作食饴”。疑“～”为饭也。最后一个字即蠙（本段中用≃代）字。周原庄白出土西周《痶钟》亦见这个字。《金文编》十三、八二：“≃，从虫，说文所无，郭璞江赋条≃拂翼而制耀，邾公叙钟陆≃之孙”。《集韵》：“≃，山海经脩≃状如黄蛇鱼翼，出入有光”。“脩，水虫名，山海经洙涂水中有脩≃状如黄蛇鱼翼”。

此片卜辞释文为：今又（有）言曰：弗食𠂤（厥）穀，徂（诞）佳𠂤（厥）御～；又（有）言曰：既丧疑乃蠙。

大意是：今我有话直说，不该吃那些坏掉的黄米，正因为他吃进了饭。以我说，（王）已死亡，怀疑食进你们的带鱼翼黄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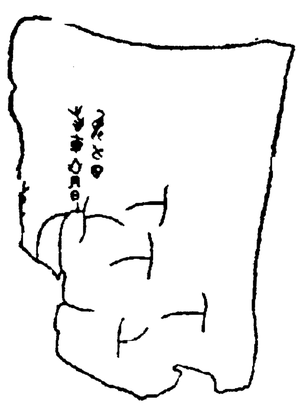

（四）4号卜辞（卜骨80FQN采集112）刻文分左右竖两行，如下图：

右行最后三个字为“衣车马”。左行最后一个字当为𩵦（本段中用≃代）字。《周礼·春官·巾车》：“犆车组挽有≃羽盖。”郑注：“桑犆车不言饰，后居宫中，从客所乘，但漆之而已，为辁轮人揉之以行，有≃所以御风尘，以羽作小盖为翳日也，故书≃为毡，杜子春云，当为≃，书亦或毡。”

此片卜辞释为：

卜曰：其衣车马

由又（有）𩵦。

大意是：占卜说道：车马上应该覆以羽毛装饰的御风尘及遮日光的挽有罩盖。

（五）5号卜辞（卜骨采集：94）刻文自右至左四行共16字，残损较多，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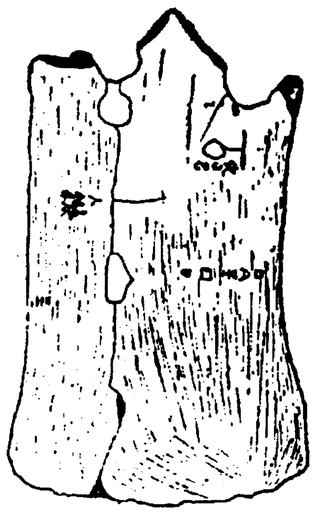

图五

左侧两个字为“入骊”，“骊”即一种深黑色的马。“入骊”即纳进深黑色的马。

此片卜辞释文为：

□□乙

□□曰已（祀）

□卯□贞，王其曰：

入骊

大意是：□□乙，□□曰祀；□卯□占卜问道：王说纳进深黑色的马。

（六）6号卜辞（卜骨采集：　8）刻辞如下图：（分正反两面）

卜骨正面刻，译成现在中文数字为一六一六六八，变成《周易》中阴阳符号卦为䷱，属于《易》中离上坤下卦。卜骨反面左边刻，译成今天中文数字为□□五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三，变成《周易》中阴阳符号卦为䷞，属于《易》中艮上兑下、震上乾下卦。反面右边刻，译成今文数字为：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变成《周易》中阴阳符号卦为䷡，属于《易》中坎上艮下、乾上离下卦。

1979年江苏海安县青墩遗址松泽文化层中出土骨角柶和鹿角上刻有数字卦画，例如“三五三三六四”和“六二三五三一”（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无七八九等三个数字；到了殷周时期，数的卦画，无论在卜甲、卜骨、青铜器或陶器及瓦上，常见一五六七八等五个数字，九字出现，仅见于这片卜骨上，而无二三四等数字。由于二三四之间，以及其与一易于混淆被省去，这完全符合数的卦画发展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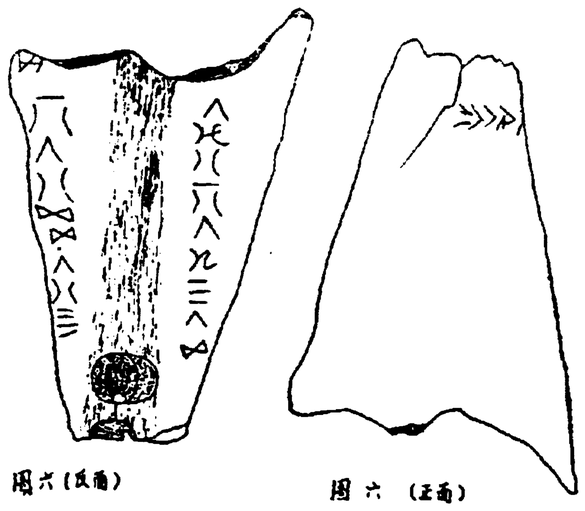

图六（反面）　　图六（正面）

（原载《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2輯，1984年）

周原甲骨文

刘荣庆

在五倍显微镜下，针尖似的字迹变得有米粒大。在一平方厘米的卜甲上，次序井然地契刻了三十一个字。“奇迹！中国文学史上的奇迹！”这种赞叹声发自参加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的一百多位学者之中，他们为考释周代甲骨文，于今年八月三十日来到周原。

周原位于陕西关中西部岐山、扶风两县之间，东西、南北各宽约七、五公里，乃周都岐邑故地。即周王朝的发祥地。一九七七年春，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掘整理出甲骨一万七千一百二十多片，带字卜甲三百多片，计六百多字。三十一字是其中契刻文字最多的一片十甲。显然，这是继殷墟商代甲骨之后，古文字史和商周史考古发掘上又一重大发现。

周原十甲有十祭、卜告、卜出入、卜田猎、卜征伐及杂卜等方面的记载。对研究周初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探索周文化起源及其与商文化的关系，提供了史书和金文所没有的珍贵资料。

周原甲骨文属于周文王姬昌时期的作品。从姬昌自称“周方伯”，祭祀纣王帝辛之父、帝辛先祖，向殷先祖盟誓，要走商的正道等内容可知，周确曾为殷的附属国。但八十四号卜甲关于周文王侑殷先祖太甲，太甲告诉“周方伯”实行光明正道，上帝已不左助于殷纣，有的刻辞则说明，姬昌已为伐纣灭殷寻找理论根据。这，与《史记》、《尚书》记载相合。

周族势力的扩展及其与周围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在周原甲骨文中也有反映。有的卜辞证实，周势力范围不断向外扩拓，并分封其亲叔去占领军事要地。姬昌攻截崇飞虎然后伐蜀征巢，称“王”而不称“方伯”，亦证实了其时“三分天下有其二”的文字记述。有些少数民族早已从属于周，所以才有“庸、蜀、羌、髳、微、卢”等诸国随周武王伐纣联盟的出现。

周原甲骨文还有纪年、月、日的文学。卜甲以“年”为纪，适证《尔雅·释天》云：“夏曰岁，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为不诬且殷天闰月之称，周卜辞则以重月表示闰月。周还以月相补充殷的干支纪日法，把日期的单位算得更为准确。为我国天文历法史的研究提供了又一重要资料。

另外，卜甲契刻数字排列，也有深意，有助于研究殷、周文化关系。特别是周人为什么要契刻用肉眼难以认识的微型文字？它是用什么工具和怎样刻上去的等等，向人们提出了诸多疑问，中国考古界和古文字研究会的学者们，虽尚无定论，但已在着手作为多方面的研究。

（原載《人文雜志》1984 年第 5 期）

商代青銅器銘文確徵例證

羅福頤

青銅器之分商周，始自宋人，當時依據器物形態、花紋和文字風格來區分。至清中晚葉傳世品劇增以來，源無徵，《西清古鑑》和《鐘鼎彝器款識》等書的斷代仍不免于摸索。二十世紀初葉的《殷文存》是對商代的銅器銘文集成專書，其收錄標準序中固已言之，即所謂「殷人以日為名，通乎上下，此銅器款識之標準」。其中象形文字，或上及於夏器，日名之制亦沿用于周初，要之，不離殷文者近是」。可見當時選擇亦有猶疑之辭，雖力求縝密，仍難免夾雜周器。對此，高士奇《殷商銅器之探討》（《史學論叢》第一册）、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中均已辨之。繼《殷文存》之後的《續殷文存》，作者期于務多，把許多周器銘文編入書中，如姓簋（《上四五·六一》、《貞圖》上六·四三）、戎叔簋（《上四五·六一》、《貞圖》上六·四三）、光簋（《上四二·一一》、《錄遺》六·八，九）、作寶彝卣（《上六·九·七）諸器列入殷商，亦有未安。由是知前人斷代或失之寬，雖出摸索，然亦十得七八。

自甲骨文的發現和刊行，確認出小屯村附近是殷墟之所在，從而開闊了人們的眼界，對于怎樣區分商周的青銅器，研究者又躡出新徑。為叔平首先總結出：出土地是區別商周青銅器的標準之一，其二是要以同時代的文字——甲骨文和銅器銘文對比，驗證是否為商器（參見《中國之銅器時代》，《國學月刊》一：六，又見《古史辨》二册），自比以前進了一步。一九二八年至三七年，前中央研究院在殷墟連續進行十五次發掘，於遺址和墓葬中發見眾多的珍貴遺物，其中或銅器和陶器共出，為商代銅器的區別提供了科學的實證。全國解放後，考古學家多次在殷墟作大面積的科學發掘，收穫尤夥，僅一九七六年發現的五號墓就有一百多件有銘文的銅器（參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加之考古學家對出土物的整理和研究，使我們對殷商青銅器的認識日深。以此來比倒傳世品之時代，當然勝于摸索，因為它是建立在堅實的科學基礎之上的。

再者，科學所獲青銅器不僅出土地明確，還有其它同出遺物標明時代，由是知商代青銅器出土地點不限于安陽殷墟，河南周圍各省部有商代遺址和墓葬發現，出土許多相當于殷墟或早于殷墟時期的青銅器，有銘文的也不少，這就使我們觀察商代青銅器的視野更加寬廣，日後當從斷代和地域等方面對商代青銅器進行研究。本文僅從考古發掘所得的青銅器銘文與同時代文字的比較上探討傳世品的斷代，首列安陽及其附近發掘品為準則，取傳世品銘款有類似而具確徵者附以甲骨文辭為之佐證。以此斷代庶足徵信，將來由發掘品滙萃新知，益可充類。今茲所錄不遍舉例，志在判別商代銘文，寧嚴勿濫，毋蹈前人為幸。時一九七六年仲夏僅敘識于北京。一九八一年秋改訂。

一、由發掘品銘文比例知為商器

許多金石收藏家和學者早已注意到青銅器出土地對于判定其時代的重要性，故有的書專門著錄某地所出青銅器，如《鄴中片羽》和《安陽遺寶》等書只收錄安陽地區的青銅器，一般都載明發現年月。這些書中的青銅器銘文是我們認識傳世商代青銅器銘文的重要參考資料，而科學發掘品更是斷定傳世銘文的可靠依據，下面舉例說明之。

一九三五年發掘的安陽殷代大墓，今日得見出土遺物中有銘文的銅器僅存二大方鼎，其銘文儁麗，動物形象古樸，未脫圖形文字之範。類似這種風格的銘文在西周時期未見有，當是商器銘文的標本。

鹿鼎　通高六二，口徑三八×五二厘米，是出自西北岡一〇〇四號墓的方鼎之一。鼎廳面的主題紋飾為鹿頭，浮雕立體感甚強。另一方鼎腹面中間雕牛頭。二鼎內各有鹿、牛衆形文字一見（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第七册），但過去一直未見銘文拓本，予近從外國人某氏該中國書道的刊物中，輾轉得此鹿鼎銘文，今附圖于後（圖一·一）。所惜另一牛鼎銘文墨本尚不可得為憾耳。

亞吳尊　著錄于《河南安陽遺寶》，銘文「亞吳」二字合書（圖一·二）。與尊同出的還有亞吳方罍二、大罍、大斝四器，罍銘吳字寫法與尊、斝略異，作持杖狀（圖一·三）。這批銅器出自侯家莊大墓（即西北岡殷陵區），故確系商代無疑。「亞吳」為族名，與該族有關的銅器較多，其徽號的寫法亦有不同，陳夢家曾指出「亞吳」族名分為四種形式：（一）兩字上下連書；（二）吳字在亞形中；（三）兩字上下分書；（四）兩字分書而亞形中有「其戾」或「其」四種形式，亞中所書「其」字就有兩種寫法，例如：

亞吳卣　銘作「亞吳其乍母辛彝」（《續殷》上八一，《錄遺》六·五）

亞吳鼎　銘作「亞吳彝鼎乍母癸」（《巖窟》上四二·一一、鉦辛殷（上四五·一）、員壺（上六四·八，九）、乍寶彝卣（上六·九·七）

此外還有僅作吳而不書亞者，如吳斧（《巖窟》下四〇，圖一·六），或作亞吳戾，亞其戾，而無「吳」字，如《續殷》上五九尊，其銘作「乍父丁寶尊彝，亞吳戾。」（圖二·一）亞形中有「吳戾」二字，其下無「吳」字。殷墟五號墓還出一組「亞其」銅器，罍、觚等銘文「其」字作箕形，双勾，中間填網狀紋，兩側以手持之，「亞」字在箕形中，或其上（圖二·二，三）。同墓是箕形的銘文又見《錄遺》三一六觚。這些銅器均當與亞吳族有關，或為其族名的省稱和代稱。上面所列亞吳族名銘文是指安陽地區出土者而言，至于邠州出土的銅器銘文已不出自安陽了，當另作別論。

亞𤰞罍　與亞𤰞父丁觚同著錄于《巖窟吉金圖錄》，傳一九三〇年和二祀邲其卣（《藏龜》）同出于安陽一坑中。罍的形制仍有二里岡上層銅器的遺風，頸腹分界明顯，各飾以單層饕餮紋，上下均以連珠紋為界。其銘作「亞𤰞」（圖二·四），𤰞在亞形中。觚銘為卣除有三十字的銘文外，蓋、器還有「亞𤰞父丁」（圖三·一）。傳世的亞𤰞族銅器銘文可分四組：（一）亞𤰞組；（二）亞𤰞父丁組；（三）亞𤰞父丁邲其組；（四）亞𤰞父辛組（參見陳夢家《卜辭綜述》）。亞𤰞銘文至今未見于西周時期，也未聞安陽以外還有發現，這或許是亞𤰞族與商王室有密切關係所致吧。

亞𡆥卣和鼎　傳安陽出土，分別見于《鄴中片羽》初集和三集，後者又著錄在《錄遺》中。卣是蓋器同銘，蓋為陽文，器為陰文，其銘作：

亞𡆥宝替尊父丁（圖四·一）

鼎內壁有銘文二處，它們是：

亞𡆥宝替尊父丁（圖二·六甲）

還有與上二器銘文主要部分相同的亞𡆥尊（《續殷》上五五，《三代》一一・一八・三，《圖四・二）及銘文作亞中𡆥字的亞𡆥角（《三代》一六・四一・四）、亞𡆥觚（《續殷》下三）等器，時代亦當同於亞𡆥罍（《貞松》R一三四・A四六・八）、亞𡆥也和亞天一樣，當是族名。從形制、紋飾、銘文和出土地等可以判定為西周或更晚的銅器中，不見有該族徽號。

亞𠂤方彝　出自殷墟五號墓，蓋內和器底均有銘文「亞𠂤」二字（圖五・一）。過去安陽還出有亞𠂤戈（《貞》二》下一一，圖五・二），近年其北鄰鉛縣發現一批商代銅器，其中爵、觚等有「𠂤」字銘文（《文物》一九七四年一一期），當與安陽所出亞𠂤銅器有關。

亞弜鼎和鋪　亦出自殷墟五號墓。鼎為深腹圜底，三足鬹矮，口沿下飾饕餮紋一周，沿上有銘文「亞弜」二字（圖五・三）。鋪銘「亞弜」在鼓的內側，二器銘文行款一樣。過去所見與此銘文相同的還有：亞弜鼎（《三代》二・一四・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亞弜彝（《三代》六・九・五）、亞弜尊（《三代》一一・五，六，《殷》上二一）、亞弜爵（《三代》六・一七・八，圖五・四）、亞弜父丁角（《松》一〇・二三，《三代》一六・四四・二），還有不著亞字作：弜父乙（《松》一〇・二，《三代》一六・五・二）的爵等。由是知「弜」為族名主體。此亞弜組銘文和亞𠂤組族名均不見于西周時期的銅器。

戍嗣子鼎　一九五八年發現于安陽後岡圓葬坑，器內有銘文三十字（《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收穫》，圖五・五）：

丙午，王商戍嗣子貝廿朋，才闌𠂤，用乍父癸尊彝。佳王窺闌大室，才九月，𠂤魚。

銘文中的「才闌𠂤」也見于安陽出土的己亥父己殷（《鄴三》上二六，《錄遺》一四七，圖六・一一），盉器同銘。傳世品𡆥號角（《三代》一六・四八・一），圖六・二一）則有「王才闌」，郭沫若認為「句在𠂤字下有一個奇字，有簡有繁，但同係一字是無疑問的，可能是地名或宮室名。」（《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三件器物都鈐有相同的地名或宮室名稱，而且戍嗣子鼎和𡆥號角銘文的書寫風格極相近，與之相比，己亥父己殷略顯古樸，因此它們都應是商代的銘文。值得注意的是己亥父己殷銘末有族名「亞古」，這個徽號的銅器還有古父己盉（《上海》一〇，《殷文存》下三二）。該族之器近年在安陽又有發現，啓示我們要從銘文的多方面聯系把握認識其時代。

司母戊鼎　方形，是目前最大的鼎，重七百餘公斤，鼎口為一〇四×一〇六厘米。抗日戰爭時發現于武官村大墓中，當時「恐日寇掠取，遂復掩埋，一九四六年六月重新挖出。」（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第十册）今陳列歷史博物館。銘文三字：司母戊（圖六・三）。文字筆勢質樸渾厚，給人以凝重之感。

司母辛鼎　發掘殷墟五號墓所得。鼎近方形，同形者兩件，其一通高八〇・五，口徑六四×四七・六厘米，重一一七・五公斤。口沿下飾饕餮紋，腹部四面左右側和上下均為三排乳丁紋。腹內壁有銘文三字：司母辛（圖六・四一）。文字作風與司母戊鼎相同。同銘之器還有四足觚等。

目前學者認為司母戊是文丁之母、武乙之配妣辛，一時尚難決斷。

𠂤好方鼎　銘文二字：𠂤好（圖七，一）。「好」字作兩個女字中間夾一「子」字形，很有些美術化的味道。同樣形式的「𠂤好」銘文，又見于偶方彝、𠂤好圓鼎、𠂤好盉和圈足觚等。另一種「好」字從女從子，如𠂤好方彝（圖七・二），這種寫法的𠂤好銅器還有：觚、鴞尊、方罍等。銘有𠂤好銘文的銅器達百餘件，是殷墟五號墓主要銅器組，也是這今所發現的商代墓葬中同一座墓出土最多的一種銘文。

五號墓亦為出土銅器最多的一座墓，因而可作判斷商代銅器銘文的重要標尺。

以上諸器均出小屯附近，從其出土地，並考其形制、花紋及其共存遺物之年代，皆可證明是商器無疑。亦提示出一批曜系商代的重要族氏。然而，從銘文看，同一墓葬所出銅器往往不限于同一種名號，甚至包括了不同的族氏，如殷墟五號墓出一百五、六十件有銘文的銅器，包括：𠂤好、司母辛、司𡆥母、亞弜、亞𠂤、亞𠂤、子束泉等不同的銅器組。又如殷墟西區有族徽𠂤和亞𠂤等銘文同出一墓（H二一・六），解放初發掘的武官村大墓也是許多種名號共出一墓，同一墓區諸墓所出銅器亦然，究其緣由或與貢納、賞賜、賻贈及婚姻嫁娶有關，故出土的銅器銘文不僅可以比較鑑別傳世銘文的時代，還可按照銘文出土的共存關係，逐步探尋出當時各族氏（方國或其團）之間相互關係，以補商代史料之不足。

二・參證殷墟卜辭以確定商器例證

自清末河南安陽出甲骨卜辭後，世人方能確認商代文字，今次判別商代銅器銘文，需以卜辭作例證，實可獲其規律。雖然甲骨文主要是貞卜文字，金文多銘功記事的刻辭，性質不同，難以完全比附，但作為同一時代的文字記錄，文字、文法上有共同規律，人物、事類則相互印證。今且分類述之於後：

甲・族氏徽號

商王占卜內容涉及王室及在右輔政者、臣服者等一大批人物，加之記事刻辭，甲骨文中出現人名很多，而從異代同名現象得知此人名乃多族氏稱號。金文中亦屢見族氏徽號或名號，以前述安陽附近出土青銅器銘文為例，其中爵、觚等有「𠂤」字銘的人物，如祖甲時有貞人𠂤，經常參與占卜活動（一參見《前》六・二一・二），《後》下二五・二，《續》五・二七・八）。武乙前後亦見有關該族人士的占卜，如「辛丑王卜𠂤此」（《續存》下六五七），「𠂤𠂤呂……」（《京人》二五四〇），「𠂤來」（《金》三八五）。關于𠂤侯（《前》二・二・六）見于帝乙帝辛卜辭，還有「于𠂤」（《甲》二三九八）的內容。弜族在殷墟前期卜辭里也多次出現，如：「弜氏」（《京人》一五八九），「其𠂤弜」（《甲》九八七），「才（在）弜」（《佚》二〇七）等。關于改武丁卜辭有：「由更令𠂤改于𠂤」（《續存》上一四六六），「民改」（《甲》二一二四），「才（在）改」（《庫》一五九三）等。至于𠂤好在卜辭中更為習見，武丁時多參與征伐祭祀，𠂤好的生育、疾病諸事，武丁亦常占卜，如𠂤好「代土方」（《乙》七九八）、「征𠂤方」（《乙》二七七），「代巴方」（《乙》七九八）、「征𠂤方」（《乙》二七・一），「𠂤好娩如」（《佚》五五六），「𠂤好其來」（《京》一九八五），「𠂤好往𠂤」（《鐵》四五・一）等。此名號亦偶見于武乙前後，或有以為此乃子族之女，世代擔為世婦的傳統名號，亦未可知。然𠂤好之銘銅器皆出商代，而武丁時的𠂤好為一重要王婦則是可以肯定的。

在河南安陽以外出土的商代青銅器上的族氏名號，亦有不少可與卜辭互證，如見于《三代》著錄的

由此可知，據甲骨文中的族氏名號鑑別商代銅器不是絕對的，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不失為一个重要的準繩。

乙 辭 謂

殷墟五號墓中與帚好銅器共存的器物上還有「司辛」、「司母辛」等銘文，比類稱謂亦見卜辭，如「司辛」（《甲》八二四），「司癸」（《乙》五九八五）、「又司母□」（《佚》四六六），「其取司母」（《粹》一二五一）等。金文和卜辭中還都見毓祖丁稱謂，例如：

毓祖丁卣（《三代》一三・三八・五，圖七・三）蓋器同銘。

辛亥，王才厦，降令曰：歸𥘅于我多高□□，易𥘅，用乍毓祖丁隣。 而

卜辭則見：

自毓祖丁王受又。 《金》三六三（圖八・一）

□毓祖丁祖乙𢀛。 《粹》二四八

毓祖丁戠，大乙酉。 《甲》八一八

毓祖丁或以為是中丁，武丁（見《殷綴考釋》第二四八片）或以為是小丁（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二・一頁），其說不一。此外還有稱「毓祖乙」的，一般認為指武丁之父小乙，如：

乙卯卜，即，貞王賓毓祖乙父丁歲，三𠂤。 《佚》八九三（圖八・二）

甲戌卜，旅，貞翌乙亥毓祖乙歲□牝，才七月。 《續》一・一三・四

此種稱謂的產生當以殷人盛行對數代祖妣的連續祭祀，且祖妣皆以日名為廟號，故如以「毓」字區別同名中最近的一位先祖。西周以降，此制逐漸衰落，于金文中雖仍見以日為名，但沒有「毓祖丁」、「毓祖乙」之類稱謂了。

又銅器銘文和甲骨卜辭多見有「子某」的稱謂，特別是近數十年來在殷墟接連不斷發現子謂（《殷虛》下一七）、子韋（《殷虛》上三一）、子戠（《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等銅器銘文，有的還與商代陶器共存，故而絕大部分子某銘文當是商代遺物。今僅舉銘文與卜辭相互參證者為例。

子𠂤爵 （《續殷》下一六・九，圖九・一），銘文二字。

卜辭例証（一版子下或從人） 《乙》四〇七四（圖八・四）

子𠂤𦎫

子𠂤𦎫 （《續殷》下一六・九，圖九・一），銘文二字。

卜辭例証： 《粹》四一〇（圖八・五）

貞子𠂤□

金文中的子謂（商）、子韋、子戠等于卜辭中恒見，且看如下之例：

丁亥卜，亘，貞子商妥(娩)𠂤，不其𠂤。 《粹》一二三九

丙戌卜，㱿，貞子商妥(娩)𠂤，不其𠂤。 《戠》一五一・一（圖九・三）

癸丑卜，子韋□ 《復》下一八・八（圖九・四）

丁巳卜，賓即子戠于父乙 《戠》二五四・二（圖九・五）

如此等等，大凡銘文中的子某在卜辭中找到對應的名稱，從而可以判斷出銘文的時代，這里就不一一列舉了。

丙・伐人方和井方

傳世銅器銘文中曾見有人方之名號，如：

𠂤母辛卣 （《續殷》上八六，《海外》四四，《三代》一三・四二・一，圖一〇・一）記己酒日爭。

乙巳：令小子𠂤先呂人于𣪊，子光商𠂤貝二朋。子曰貝售𢦏女曆。𠂤用乍母辛彝。才十月二，佳子曰令望人方。

𠂤・（此為器銘）

𣪊母辛（蓋銘）

文父丁鬶 （《續殷》上四九，《三代》一三・二，圖一一・一），其銘半臧，殘文為：

乙巳，□□商小子□貝十朋 才□□□佳□令伐人方，𠂤□用乍文父丁隣彝，才十月乡日。

卜辭例証：

己未卜，𣪊，貞又于子𠂤 《粹》四一〇（圖八・五）

子妥鼎 （《鄴初》上九，圖八・三），銘文二字。

卜辭例証：

子妥禍凡

己巳，貞執井方。

癸卯卜，㱿，貞井方于唐宗，𢦚。 《後》上一八・五（圖一〇・四）

知井方和人方一樣，都是殷商時代的方國，而周以後不再見這兩个方名，故知有人方和井方的銅器銘文當為商器無疑。

丁・乡日、翌日、翌日之祭

著名的切其三𠂤之一的二祀𠂤自有「乡日」，四祀和六祀𠂤自有「翌日」（銘文詳見下節），肆 父彝（戊辰彝）有「𠂤日」等祭名，具有類似祭名的銘文例証還有：

小臣艅尊 （《據古錄》二・三・四六，《恩齋》一三・一〇，《三代》一一・三四・一，圖一三・四），此器道光年間出自山東壽張梁山，今已流散國外。銘文廿七字。

丁巳，王省夒宜。王易小臣艅夒貝。佳王來征人方。

小臣邑斝 （《陶齋》三・三三，《三代》一三・五三・六，《殷》下一五・一）：

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癸𠂤彝。佳王六祀，乡日。

𠂤𠂤自 （《敬𠂤》三・四六），蓋器同銘，

丁巳，王易𠂤𠂤貝，才口。用乍兄癸彝。才九月。佳王九祀，𠂤日。 丙

銘文中的「乡日」、「𠂤日」、「翌日」等據今所知是商代特有的祭法，為卜辭中所习見，列數條于後。

己未卜，貞王賓雍己乡日，亡尤。 《粹》二。五（圖一三・二）

壬寅卜，貞王賓示壬乡日，亡尤。 《前》一・一・一

戊申卜，尸，貞王賓大戊翌日，亡尤。《粹》二一五（圖一三・三）

丁巳卜，貞王賓祖丁翌日，亡尤。 《續》一・二一・八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奭祋癸酉日，亡尤。《前》一・二・二（圖一三・三）

故有此「多日」、「翌日」、「翌日」的銘文出現，也為商器可知。

戊，首書干支，次書月，末書祀的文法

《觀堂集林》謂「先日次月次年者，乃殷周間記時之體，殷人卜文及庚申父丁角，戊辰彝皆然。周初之器或先月後日，然年皆在文末，如此為殷周間文辭通例矣。」更以《周書・洛誥》証之（《洛誥》「誕保乃文祖，受命惟中，若茲誥。惟七年，周公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誦卜，伻來毖殷，乃單文祖德。」其文辭與《洛誥》尤近，然此乃承襲前朝遺風，首書干支（日），次書月，末書祀的文法是商人的習慣，先以金文為例：

𠂤其四祀肜日（《鄴三》《上三・二，《綴遺》二七五，圖一四）

乙巳，王曰隣文武帝乙，𠂤，才召大庙遘乙翌日，丙午𢍏，丁未鼎，巳酉王才梌𠂤其易貝，才三月，佳王四祀翌日。（此銘在器底）

亜𠂤父丁（蓋器內銘文）

𠂤其六祀肜日（《綴遺》二七三，圖一二・二甲乙）

乙亥，𠂤其易乍冊𢦏珡一珏，用乍祖癸尊彝，才六月，佳王六祀翌日。（蓋器同銘，銘文下方有「亜𠂤」族徽）

宰椃角（《長安》九一，《續古》二・一六，《三代》一〇・六四，等・圖六・二）

庚申，王才齊・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乍父丁尊彝。才六月，佳王廿祀翌又五。

鬲卅（整內銘文）

以上銘文記時最為完整，皆作「干支（日）……月……祀」的句式，此與殷墟甲骨文正合，如曾藏故宮博物院庋的到辭，文作：

壬午王田于𡆥，隻商戠兕。王錫宰丰鬯小臣兄・在五月，佳王六祀，多日。

又如：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才四月，佳王二祀。

《前》三・二七・七（圖一六・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才十月又二，佳王八祀。《甲零》四一

類似的記時法习見于帝乙帝辛卜辭中，殷墟早期刻辭雖多省略年代（祀），仍作首書干支（日），文末繫月，如武丁卜辭有：

辛亥卜，貞先庚來七羌，翌甲寅𡆥用于大（大）甲。十三月。《前》四・七・六

可見首書干支（日）、再書月，末作佳王幾祀是殷商時期的記時特點。而據今所見西周以後的銅器銘文絕大多數以「佳（唯、惟）」字起始，作「惟王某年」、或「佳某月」，即首書年、次書月、月相、末書日，或省年，依次書月、月相、日。且紀年一般不用「祀」而用「年」字，與《爾雅・釋天》所稱「商曰祀，周曰年」的記載正合，証明古人作書是有所本的。當然，西周以後也有特例，如吳彝、還尊末書「佳王五祀」和「佳王八祀」，孟鼎末書「佳王廿又三祀」，小孟鼎末書「佳王廿又五祀」；師遽簋首作「佳王十又四祀」，等等。直到春秋戰國時期這種特殊情況仍存在，如：楚王禽章鐘有「佳王五十又六祀」，鼄羌鐘作「唯廿又壹祀」。對于這些特例只要我們從銘文的文句結構、書法特征和通篇內容進行綜合考察，不難與商器銘文加以區別，看出只是在某一點上沿襲了商人的遺風，而商器中絕不稱「年」，不用月相，也沒有首書年、再書月、末書日的句式。因此類似𠂤其四祀肜等記時法的必為商器無疑。

在商代青銅器銘文中還有一些只有干支而省略「月、祀」的記時形式，其中干支字的「巳」同于甲骨文的寫法，如

辛巳毀（《松》四・四七，《續殷》上四八，圖一六・二）銘文左行・作：

辛巳，王禽多亜馘亘京𢍏。易貝二朋，用乍大子丁。

驩作父巳肜（《據》二・三・三九，《三代》一三・三六・一，二，圖一六・三甲，乙）蓋器同銘，

又如：

癸未，王卜，自彭，多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它自禍・才四月，佳王二祀。

《前》三・二七・七（圖一六・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才十月又二，佳王八祀。《甲零》四一

類似的記時法习見于帝乙帝辛卜辭中・殷墟早期刻辭雖多省略年代（祀），仍作首書干支（日），文末繫月，如武丁卜辭有：

辛亥卜，貞先庚來七羌，翌甲寅𡆥用于大（大）甲。十三月。《前》四・七・六

可見首書干支（日）、再書月，末作佳王幾祀是殷商時期的記時特點。而據今所見西周以後的銅器銘文絕大多數以「佳（唯、惟）」字起始，作「惟王某年」、或「佳某月」，即首書年、次書月、月相、末書日，或省年，依次書月、月相、日。且紀年一般不用「祀」而用「年」字，與《爾雅・釋天》所稱「商曰祀，周曰年」的記載正合，証明古人作書是有所本的。當然，西周以後也有特例，如吳彝、還尊末書「佳王五祀」和「佳王八祀」，孟鼎末書「佳王廿又三祀」，小孟鼎末書「佳王廿又五祀」；師遽簋首作「佳王十又四祀」，等等。直到春秋戰國時期這種特殊情況仍存在，如：楚王禽章鐘有「佳王五十又六祀」，鼄羌鐘作「唯廿又壹祀」。對于這些特例只要我們從銘文的文句結構、書法特征和通篇內容進行綜合考察，不難與商器銘文加以區別，看出只是在某一點上沿襲了商人的遺風，而商器中絕不稱「年」，不用月相，也沒有首書年、再書月、末書日的句式。因此類似𠂤其四祀肜等記時法的必為商器無疑。

在商代青銅器銘文中還有一些只有干支而省略「月、祀」的記時形式，其中干支字的「巳」同于甲骨文的寫法，如

辛巳毀（《松》四・四七，《續殷》上四八，圖一六・二）銘文左行・作：

辛巳，王禽多亜馘亘京𢍏。易貝二朋，用乍大子丁。

驩作父巳肜（《據》二・三・三九，《三代》一三・三六・一，二，圖一六・三甲，乙）蓋器同銘，

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祋西，𢍏，亡尤。

乙卯卜，尹，貞王賓祖乙奭祋已，翌日，亡尤。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祋戊，𢍏，亡尤。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祋辛，𢍏，亡尤・才八月。《後》上二・七

甲戌卜，貞王賓示癸奭祋甲，𢍏日，亡尤。《前》一・二・三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祋西，翌日，亡尤。《後》上一・一二

丙辰，王令甲其凡□于𡆥田□宄貝五朋。才正月，𢍏于祋西多日大乙奭。佳王二祀，既于上下帝。

《佚》五一八（圖一五・二）

韓父乙彝（或稱戊辰彝）（《據》二・三・八六，《三代》六・五二・二，圖一三・一一）銘作：

戊辰，弜師易韓屯廿貝，圖貝，用乍父乙寶彝。才十月一，佳王廿祀，翌日，𢍏于祋戊武乙奭，永一・斬

同樣反映了以祋名之日為祭日，並用「奭」（「奭」字表明該先祋為某先王之法定配偶，且銘文的「𢍏」字與祭祀相關聯的用法亦同于卜辭，如：「才四月𢍏（即𢍏）示癸多，乙未多大乙」（《缀》二一），「才十二月𢍏示癸祭，甲午𢍏上甲」（《前》一・二・六），「酌𢍏于上甲，其𢍏又升歲」（《粹》四三八），等等，諸𢍏（薦）字與上二例的𢍏字均是「正違」之義。銘文與卜辭文例如此契合，純非偶然，而是同時代的確證。

三、餘　論

以上只是略舉其有特征、可與卜辭參証的商代青銅器銘文，傳世銅器中具此特征可定為商器者還有很多，今不具錄。三偶之反，其在讀者，要知前舉商代銘文諸特征不是孤立的，故雖殷商之遺風周初未完全泯滅，某些族氏徽號、用詞、文法等西周之時仍承襲前朝，但它却加上了自己時代或文化的特點，研究者只要具体觀察、細致分析是可以將二者分辨開來的。況且有些還可以參照器形、花紋、金相、鎔

進等其他方面特征區分商周青銅器・然而早期著錄的青銅器銘文有不少器形、紋飾之不可考，故此僅以銘文論之。

又商代金文除上舉諸項可與卜辭參証外，還有一些地名和官名也可以與甲骨文相印証，往讀《殷墟書契考釋》謂卜辭地名見于金文者，僅得𠂤與召二字，列舉小子𠬜鼎有「才𠂤𣪊」，臣辰方彝有「才召」外，還有「才栔」，後者于卜辭為田獵區，商王經常在此地圍獵，如：「王田栔，往來亡災。」（《前》二・三六・七，圖一七・四）就是其証。此類卜辭甚多，足見其地之重要（參見《前編》卷二）。又如其四祀𠂤鼎銘文中還有「丙午・𡆥」之句，後一字在卜辭中也是一個地名，常見有「才𡆥」（《續》三・一九・九，圖九・五）和「才上𡆥」（《前》二・四・一三）卜問卜夕的刻辭，必是商王時常往來活動的地點。如其四祀𠂤記丙午呼至之𡆥即此地也。

至於官名，《綜述》一書曾列舉許多卜辭中的官名，「多亜」就是其中之一，如：「令多亜改犬」（《拾》二・一六）前引辛巳簋也有「多亜」之稱，從上下文義推斷也當是官名。

總之，隨着青銅器和銘文更多的發現和研究，商代金文和甲骨文中可以找到更多可以參証之處，從而補充商代史料的缺佚。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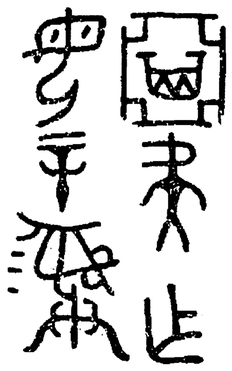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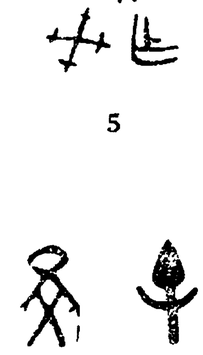

5

正　反

6

圖一

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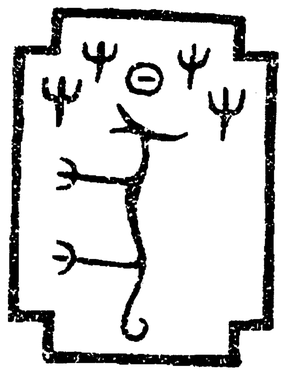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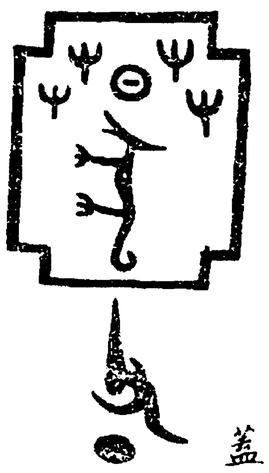

蓋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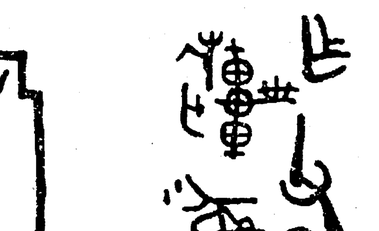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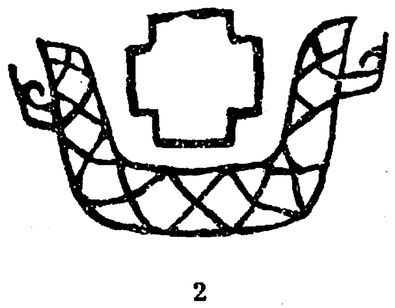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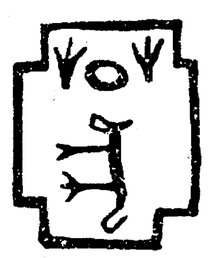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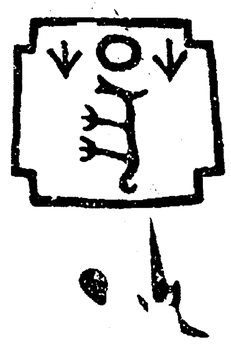

5

6 甲

6 乙

圖二

1

2

3

圖 一

1

2

3

圖 二

1

2

3

圖 三

1

2

3

4

圖 四

1

2

3

4

5

圖 五

1

2

3

圖 六

1

2

3

4

圖 七

1

2

3

圖 八

圖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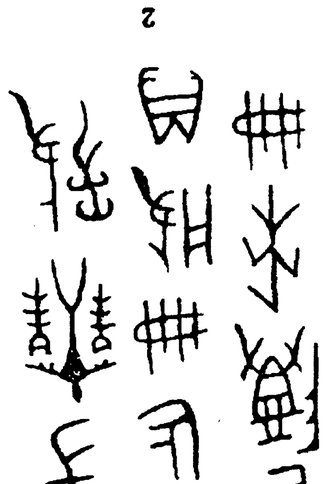

圖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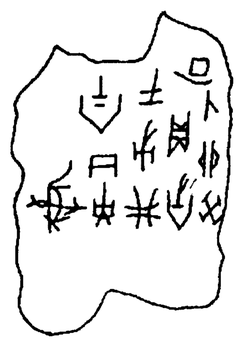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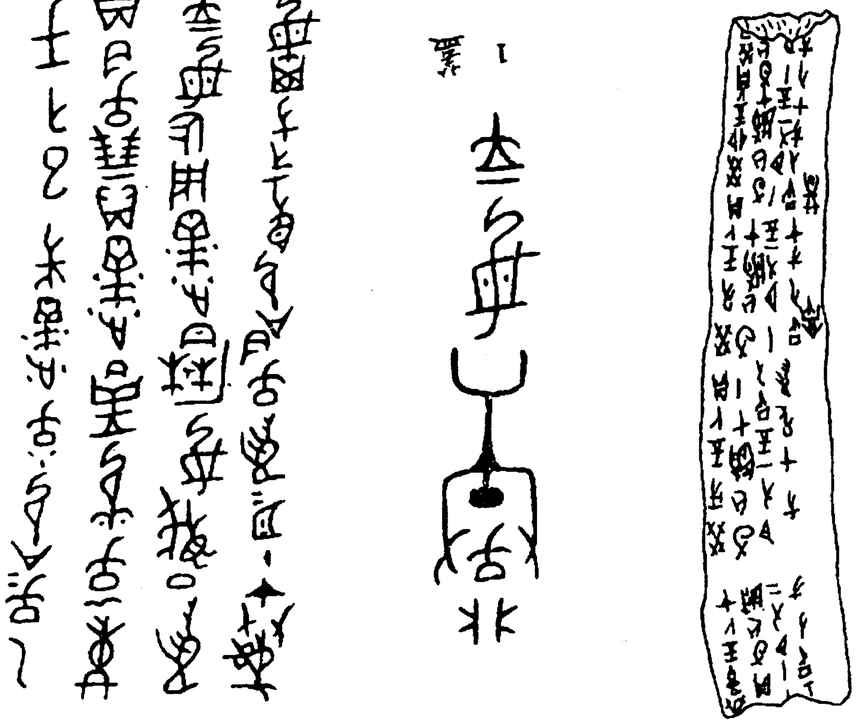

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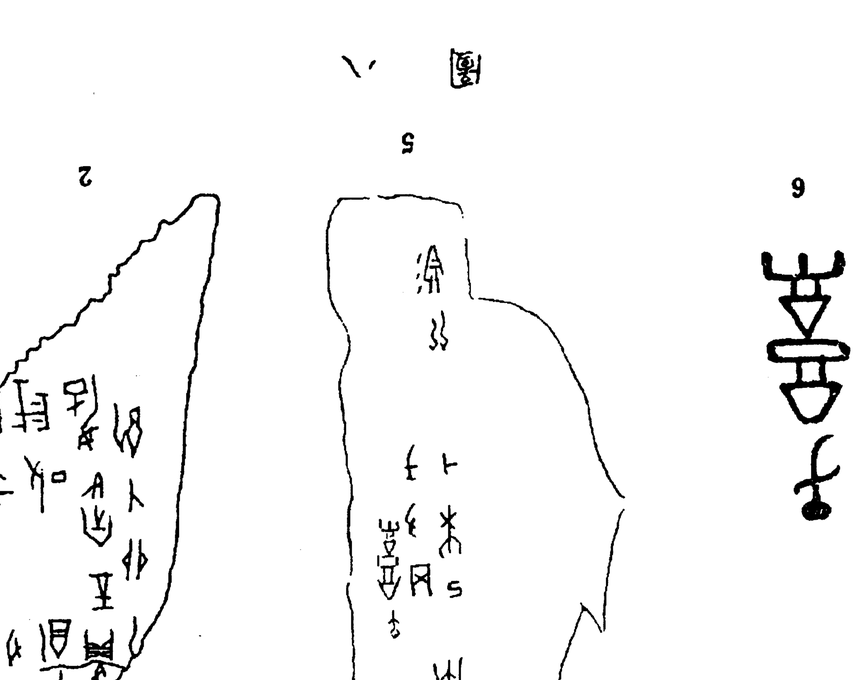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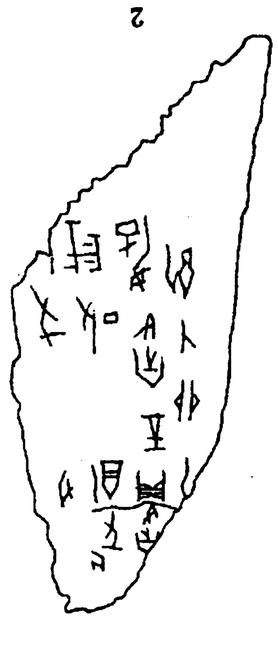

圖 一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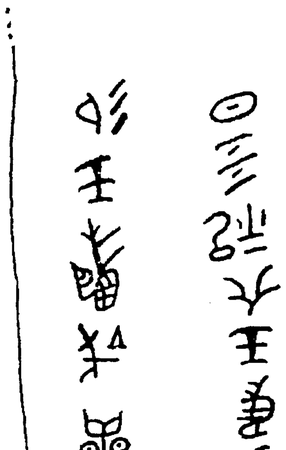

圖 一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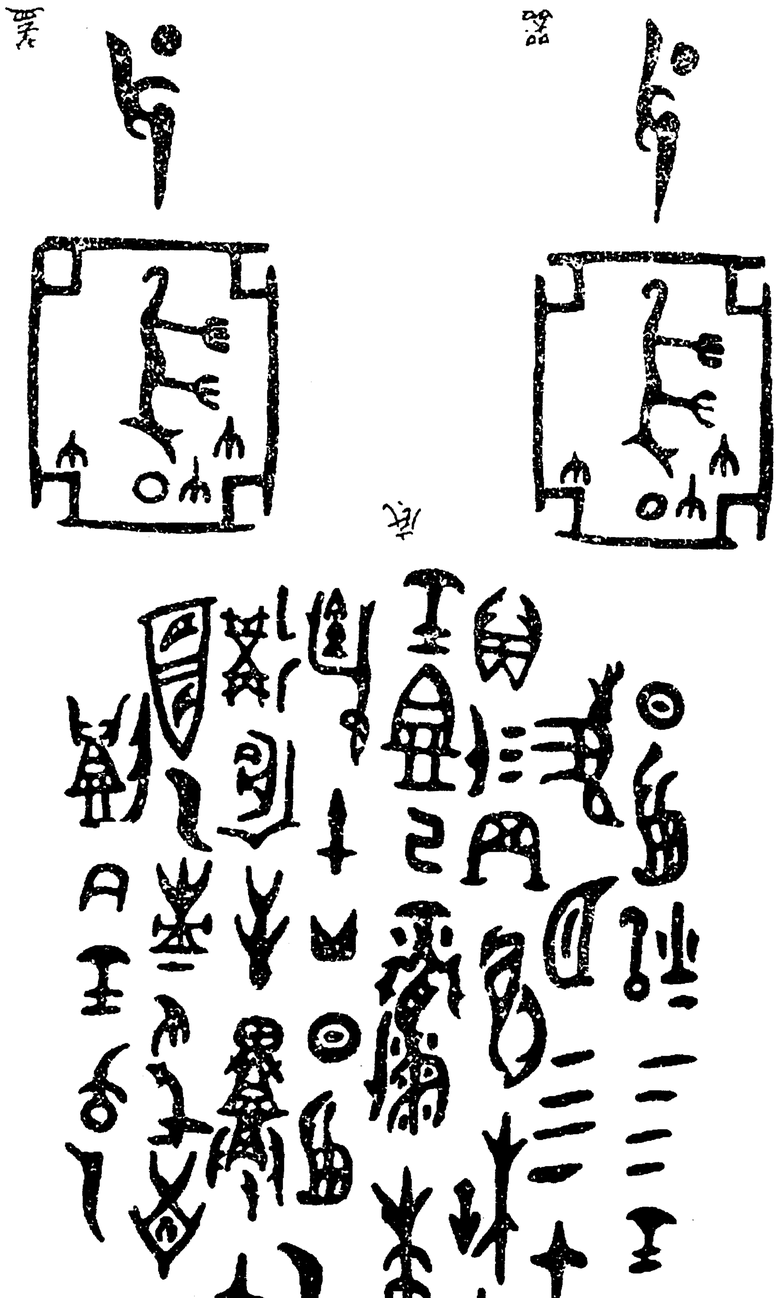

圖 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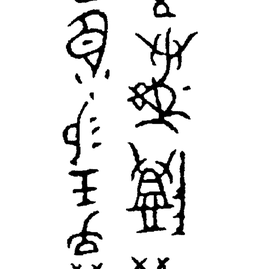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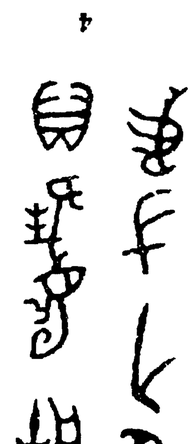

圖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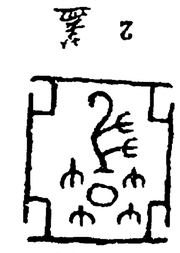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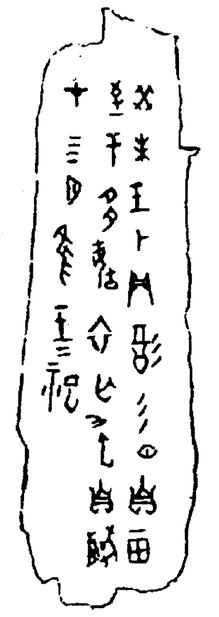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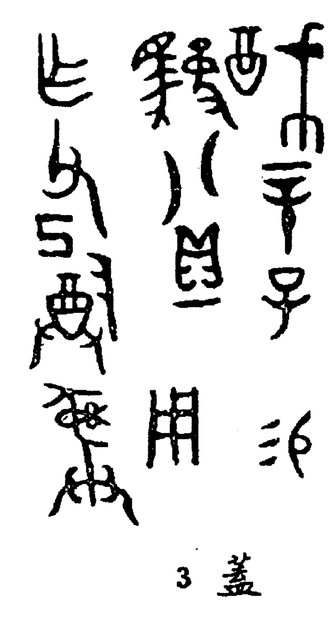

3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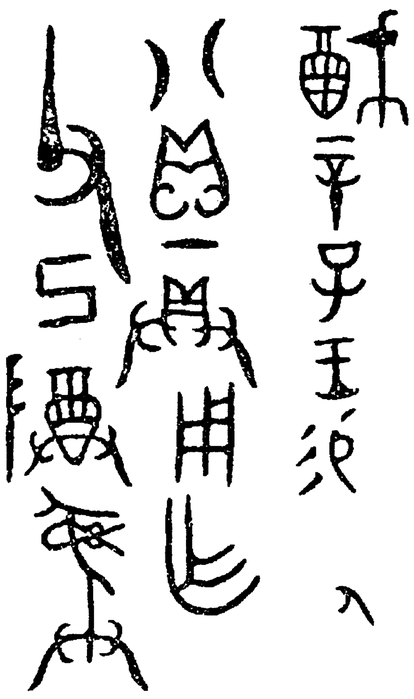

3 器

六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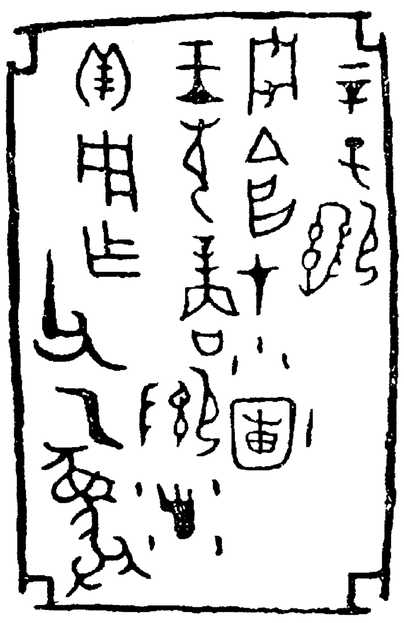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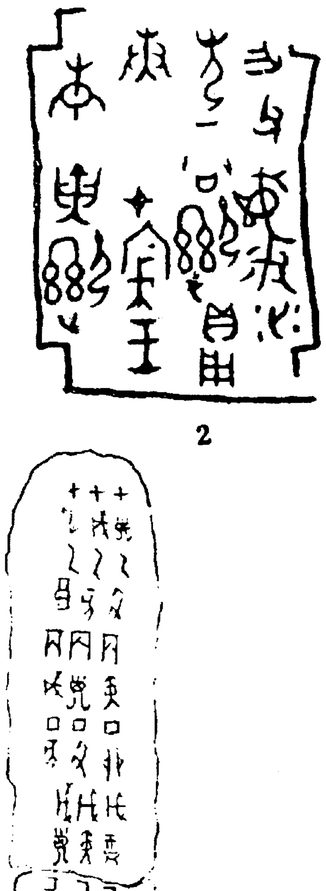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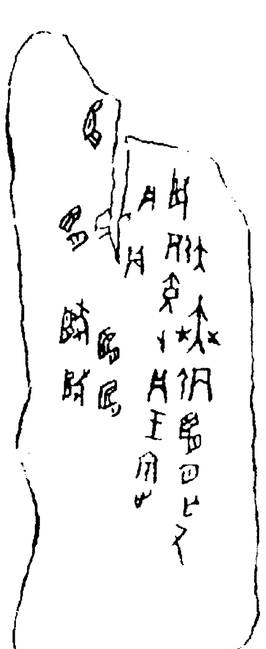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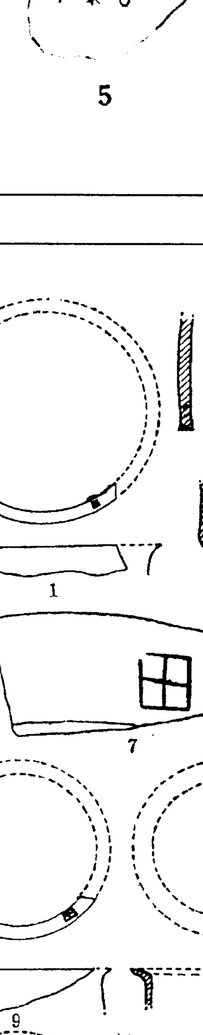

5

七一 圖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一期，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周原出土陶文研究

陈全方

1979年春至1980年春，陕西周原考古队在发掘清理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和扶风召陈村西周建筑基址时，发现了有刻划符号和文字的陶器残片和瓦片，计八十四片（件）。这里对这批陶文加以分类归纳，并谈些粗浅的认识。

一、陶器残片上的符号和文字

有刻划符号或文字的陶器残片，共三十一片（件），出土于QFF1T4、T5、T6探方和扶风召陈村西周建筑遗址。

1、“田”，即周字。《说文解字》：“周，密也。”这里的周当指岐周，其写法与周原甲骨文相同。周甲H11:31的周作H11:104的周作“”，H11:117“祠上共出现自蒿于周”的周写作“”①。此字在陶器残片十个，分别刻在陶盂和陶盆的沿唇和陶罐的肩部（图一：1—9、11；四:1—9）。

2、，疑是雨字，刻在陶盆的腹部（图一：8；四:7）。

3、，疑是周矢二字的合文，横刻在陶盆唇部（图一：10；四:10）。

4、，当是宀。殷墟甲骨文中屡见，《殷虚文字乙编》五八四九、《甲骨续存》八一二、《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四三四五等收有此字。此字刻在陶盆的口沿上（图一：12；四:11）。

5、陶簋残片上的文字，释为“器叟敔书成为王”，环刻在一件残陶簋的圈足上端，这件残器出土于扶风召陈西周中期三号房基北约5米处的一个灰坑内（图三）。

6、“”，马叙伦释为垣之初文（《金文诂林》卷七，4778)(图一：13；四:12)。

7、单个数字有“二”（图二：2）、“三”（图二:5）、“（⋈）”、“”、“”（图二:4）、“”（图二:3)等，释为二、三、五、六、八、十。其中“六”出现次数特别多，计有六片（图一：14—18、24；四：13）；其次是“五”字，有二片（图一：6、21；四:14）。

8、“”、“”，字残（图一：20、23；四:15、16）。

9、“”、“”，疑是符号（图一：19、22）。

10、“”，由六七六井四字组成（图二:1；四:17）。

二、瓦片上的刻划符号和文字

有刻划符号和文字的瓦片共五十三片（件），其中QFF1T3探方的H15灰坑出土三十片，T4探方十一片，T5探方二片，扶风召陈村西周中期建筑遗址三号房基出土十片（件）。

1、“”，即仲字（图五:10；八:1)。《说文解字》：“仲，中也”。散盘铭“左执缑（要）史正仲农”的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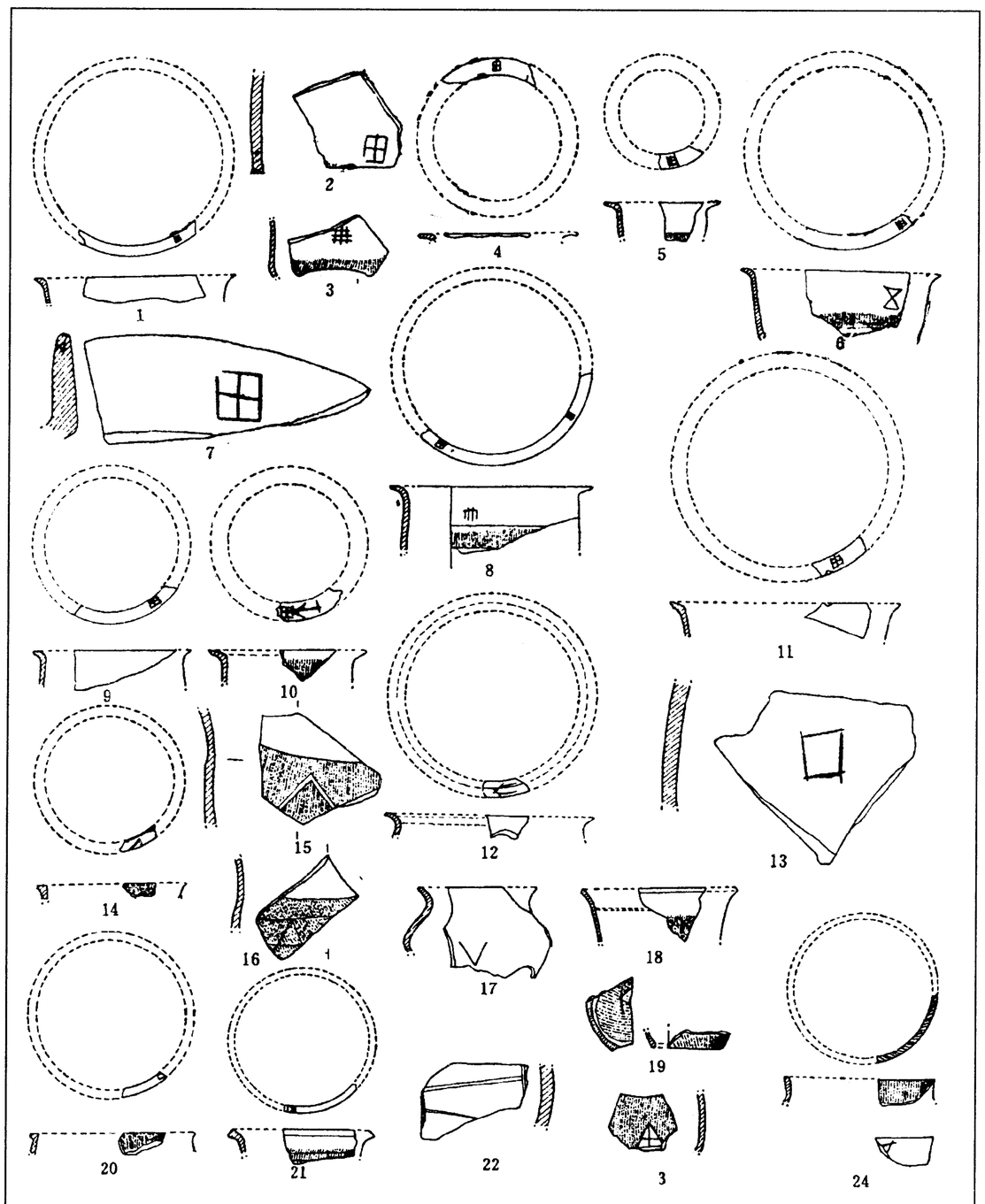

图一 陶片上的文字和符号

1.QFF1 T6②:13 2.QFF1 T5②:21 3.QFF1 T5[3b]:43 4.QFF1 T5[3b]:20 5.QFF1 T5[3b]:23 6.QFF1 T5 [3C]:17 7.QFF1 T5[3D]:18 8.QFF1 T6[3D1]:12 9.QFF1 T6 [3D1']:15 10.QFF1 T5 [3E]:26 11.QFF1 T5[3E]:16 12.QFF1 T5[3E]:29 13.QFF1 T5[3b]:25 14.QFF1 T4②:31 15.QFF1 T4②:3 16.QFF1 T4[3a]:59 17.QFF1 T5[3C]:38 18.QFF1 T[3C]:29 19.QFF1 T5[3E]:24 20.QFF1 T4②:30 21.QFF1 T5[3b]:27 22.QFF1 T4②:33 23.QFF1 T5[3b]:22 24.QFF1 T5[3D1]:28 (1、3—6、8—12、19、21、23、24为1/10，2、15、22为1/4，7、13为1/2，14、20为1/20，16—18为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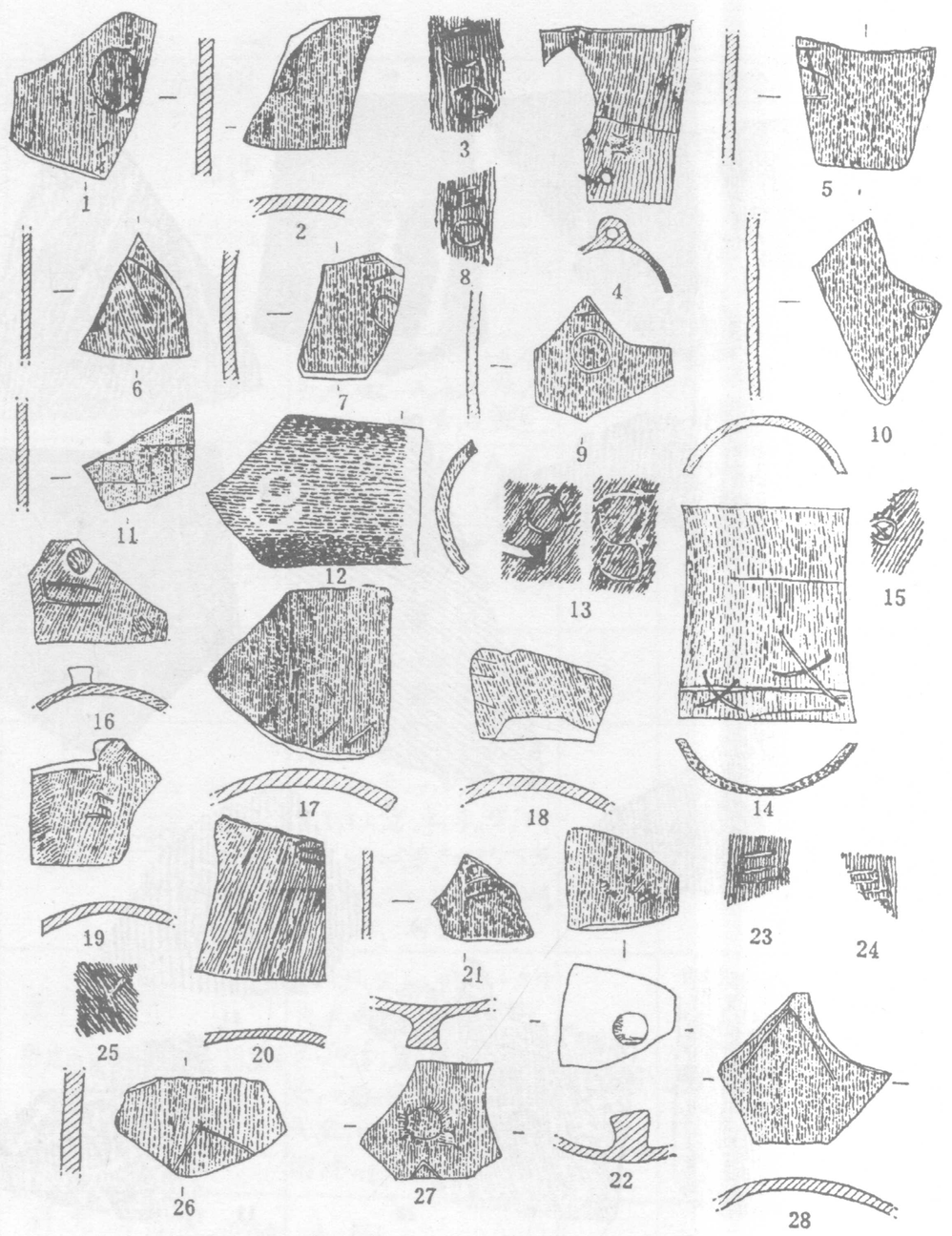

图五　瓦片上的文字和符号

1.QFF1 T3H15:6　2.QFF1 T3H15:12　3.扶T101H22:24　4.QFF1 T3②H15:26　5.QFF1 T4②:6　6.QFF1 T4②:10　7.QFF1 T4②:7　8.扶T161H22:16　9.QFF1 T4[3b]:8　10.QFF1 T4[3b]:2　11.QFF1 T4[3b]:9　12.QFF1 T5[3b]:2　13.扶T101H22:23　14.QFF1 T5[3b]:3　15.T164[4A]:3　16.QFF1 T3H15:1　17.QFF1 T3H15:4　18.QFF1 T3H15:8　19.QFF1 T3H15:15　20.QFF T3H15:18　21.QFF1 T4②:5　22.QFF1 T3H15:3　23.扶T164G1:①　24.扶T156G1:③　25.扶T101H22:4　26.QFF1 T3H15:10　27.QFF1 T3H15:2　28.QFF1 T3H15:9　（26为1/4，1、2、5、7、9、11、17、18、22、28为1/6，6、10、19、21为1/8，12、27为1/10，16为1/12，4为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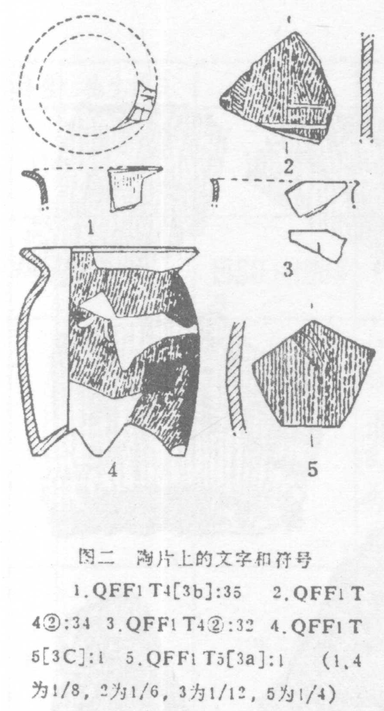

图二　陶片上的文字和符号

1.QFF1 T4[3b]:35　2.QFF1 T4②:34　3.QFF1 T4②:32　4.QFF1 T5[3C]:1　5.QFF1 T5[3a]:1　（1、4为1/8，2为1/6，3为1/12，5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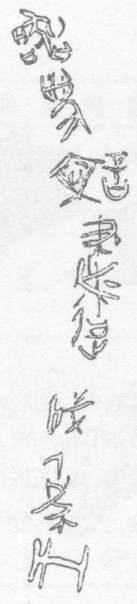

图三　陶盆残片上的文字（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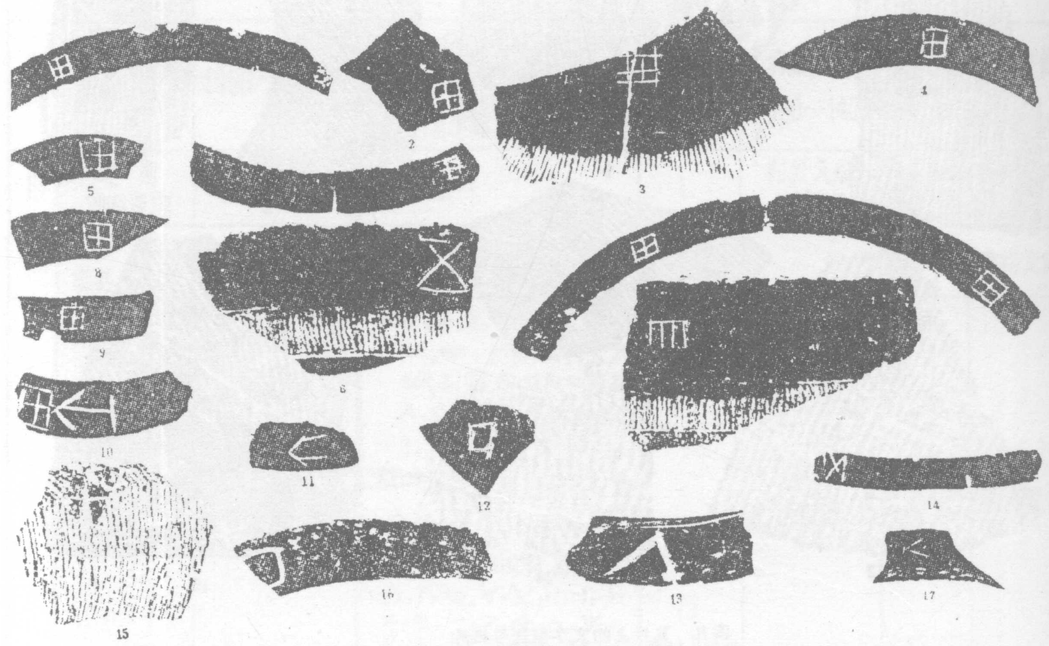

图四　陶片上的文字和符号拓片（1/4）

1.QFF1 T6②:13　2.QFF1 T5②:21　3.QFF1 T5[3b]:43　4.QFF1 T5③:20　5.QFF1 T5[3b]:23　6.QFF1 T5[3C]:17　7.QFF1 T6[3D1]:12　8.QFF1 T5[3D]:18　9.QFF1 T5[3E]:16　10.QFF1 T5[3E]:26　11.QFF1 T5[3E]:29　12.QFF1 T5[3b]:25　13.QFF1 T4②:31　14.QFF1 T5[3b]27　15.QFF1 T5[3b]:22　16.QFF1 T4②:30　17.QFF1 T4[3b]: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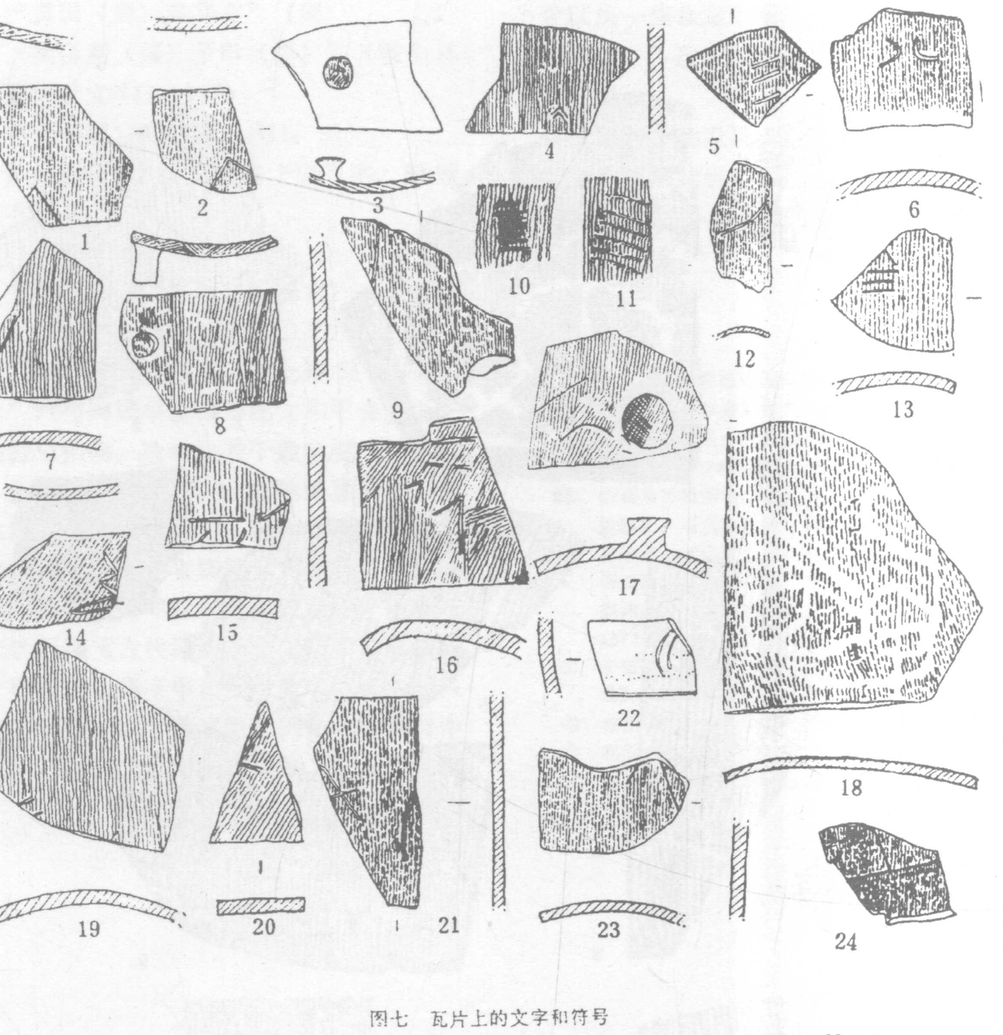

图七　瓦片上的文字和符号

1.QFF1 T3H15:5　2.QFF1 T3H15:13　3、4.QFF T3H15:30　5.QFF1 T4②:11　6.QFF1 T3H15:7　7.QFF1 T3H15:21　8.QFF1 T3H15:23　9.QFF1 T3H15:24　10.扶T165G:②　11.扶T155G1[5c]:248　12.QFF1 T3H15:11　13.QFF T3H15:16　14.QFF1 T3H15:17　15.QFF1 T3H15:19　16.QFF1 T3H15:20　17.QFF1 T3H15:22　18.QFF1 T3H15:25　19.QFF1 T3H15:27　20.QFF1 T3H15:28　21.QFF1 T4②:1　22.QFF1 T4②:3　23.QFF1 T3H15:14　24.QFF1 T4:4（15、18为1/4；2、5、6、7、14、16、17、19、20、21、22为1/6；1、9、12、13、24为1/8；3、4、8、23为1/10）

图六　瓦片上的文字（QFF1 T3H15:1(1/6)

人们记忆的。当人类由渔猎生活进入农业生产阶段，有了相当安定的居处时，为密切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关系，语言就会逐渐得到部分的统一。比较普遍使用的语言，为产生文字奠定了社会基础。我国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类型的原始人群已聚居在一定的地域之内，从仰韶遗址在黄河流域分布较广泛的情况看，当时可能已有较普遍的语言。制陶工业是当时的重要手工业生产部门，人们要对陶器标记数量和标示图案，原始文字随着这种社会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可以说，陶器是人们在生活实践中发现的最早、最现实的书刻材料。

最后，我们把各地所出的陶文按时代加以对照（见72—75页表），发现这些陶文既有地区的特殊性，又有一定程度的共同性，这也有出现，如周甲H11：114、H11：134、H11：141的"豕"之已。也屡见于周代金文，如毛公鼎、吴王光鉴等。

10、"𠂆、𠂇"，即左、右两字（图五：14）。

11、"⊕"，疑是周字变体（图五：15）。

12、"二"，二或上字（图五：16；六；八：9；一〇：7）。

13、单个数目字有"三"、"≡"、"×"、"入"、"乂"、"丨"等，即三、四、五、六、八、十等字（图五：17—28；七：1—9、21、23；八：6、10—15；九：1—10；一〇：8、9）。

14、"𠫓"、"𠫔"等似由数字二二三，三三等组成（图七：10、11）。

15、图七：12—20、22、24，图九：11—15，图一〇：1—6均不识，疑是符号。

三、几点认识

第一，在陶器上刻划符号或文字，最早见于西安半坡仰韶文化的陶器上，后又在山东大汶口文化（时代早于龙山文化，距今5000年左右）陶器上发现"炅""戉""斤"等字。在龙山文化遗址中有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出土的陶器文字，杭州良渚和上海青浦崧泽等地出土的陶器刻划符号。商代陶文有郑州二里冈和南关外出土的数字"一""二""三""五""七""九"等。绝大部分字刻在已经烧成的大口尊口沿里边，少数在其他器物的口沿上（《郑州二里岗》第17页）。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了十二片有刻划文字的陶器残片，字都是在陶器烧制前刻在坯子上的。"台西时期的文字正是殷墟文字的前行阶段。"② 在殷墟遗址中，刻有文字的陶器、陶片出土了八十件，其中有七十件是单字，除一件出土于大司空村外，其他都出于小屯。江西清江县吴城商代遗址也发现了三十八件有刻划符号的陶器和石范③。学术界对于以往出土的陶文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是文字，有的同志认为是记号④。结合周原新发现的陶文资料，我初步认为，这些符号已经属于文字的范畴。

首先，商代卜辞（甲骨文）已有大量的形声字，如商代第一个王"成汤"，在卜辞里写作"成唐"。这种形声字的产生当在原始文字之后，它应当是我国古文字相当发达阶段上的文字。此前应当有一段承前启后的时期，这种承前启后的文字可以到陶文中去寻找。从历史记载看，卜辞记载的先公先王一部分人是传说中夏代的人物；《古本竹书纪年》、《史记》等对夏商两代的世系、年代、史事和历法等都有详细的记载；春秋时期的铜器铭文中也有禹的记载。这都证明夏代已经是有史时期。假如当时没有文字，就不可能有比较详细的历史记载。

其次，构成文字的要素是"形"、"音"、"义"。从出土的陶文看，除有一定的"形"以外，还有一定的含义。周原出土的陶文已起着说明瓦和陶器的数量或者放置部位的作用（这一点将在下文论及）。于省吾先生在《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把西安半坡出土的仰韶文化时期的陶文"×"、"十"、"丨"、"‖"、"丅"、"丰"、"↑"、"↓"、"𠂉"分别释作五、七、十、二十、示、玉、矛、艸、阜等。他把1960年山东莒县出土的龙山文化灰陶尊外部所刻划的"𠙵"释作旦。他认为"距今约四千年前后相当于夏代的龙山文化，已经出现了用三个偏旁构成的会意字，由此可以设想，当时已经有了由更早的单体字演化成的复体字"⑤。

再次，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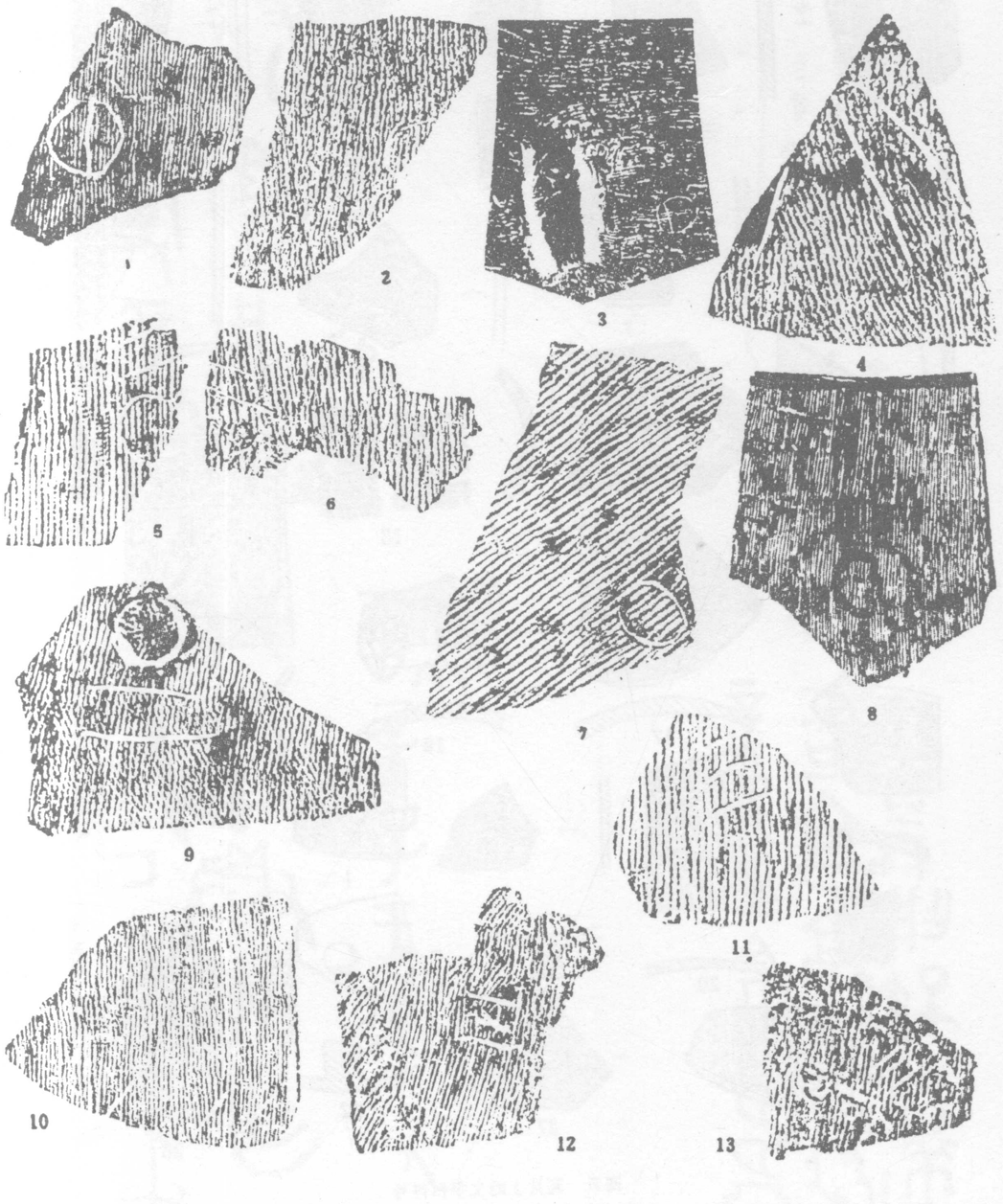

图八　瓦片上的文字和符号拓片

1.QFF1 T3H15:6　2.QFF1 T3H15:12　3.QFF1 T3②H15:26　4.QFF1 T4②:10　5.QFF1 T4②:7　6.QFF1 T3H15:8　7.QFF1 T4[3b]:2　8.QFF1 T8[3b]:2　9.QFF1 T3H15:1　10.QFF1 T3H15:4　11.QFF1 T3H15:15　12.QFF1 T4②:5　13.QFF1 T3H15:3　(1、10、11为1/4，2、4—7、12、13为1/3，3为1/6，8为1/7，9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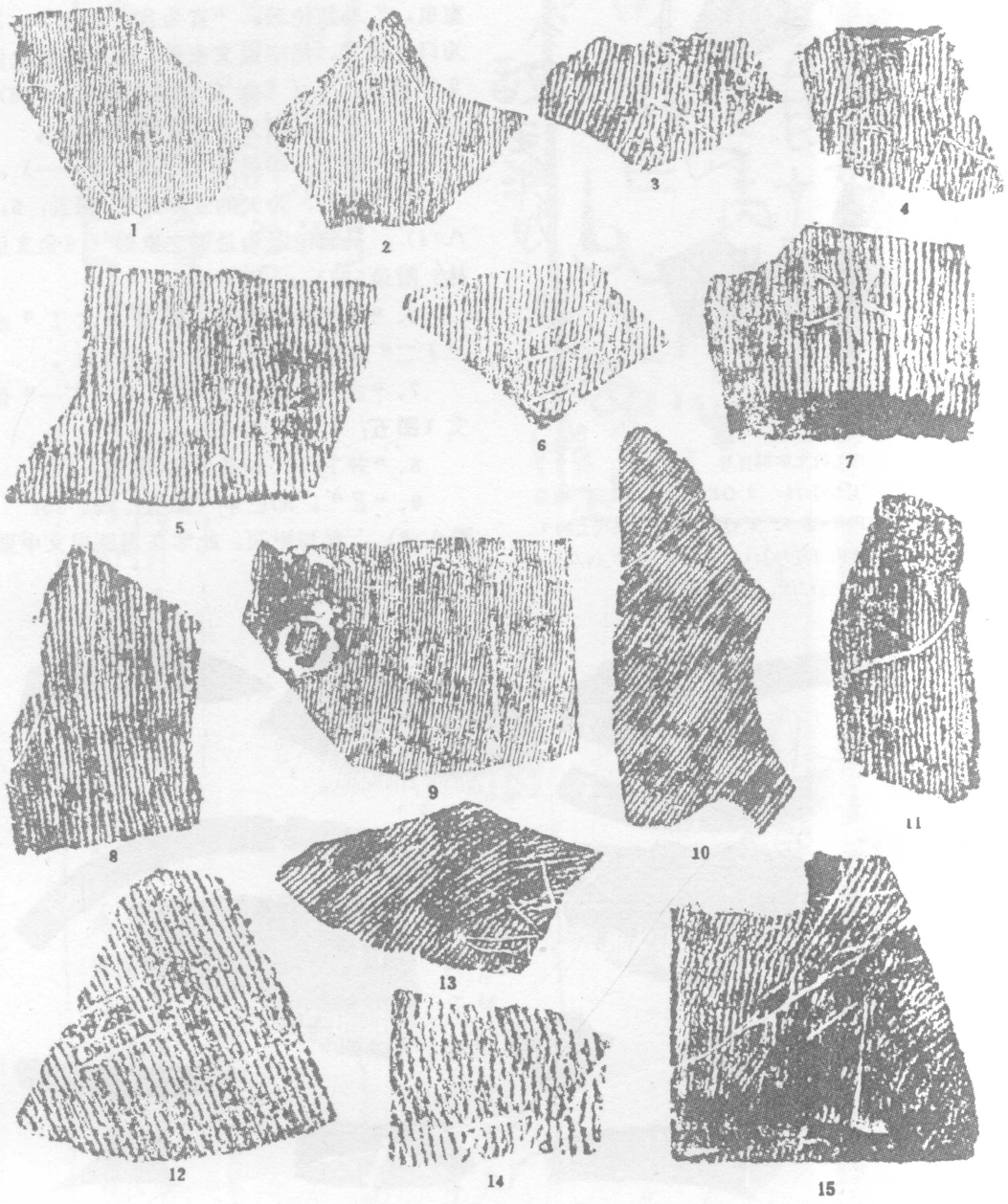

图九　瓦片上的文字和符号拓片

1.QFF1 T3H15:5　2.QFF1 T3H15:9　3.QFF1 T3H15:10　4.QFF1 T3H15:13　5.QFF1 T3H15:30　6.QFF1 T4②:11　7.QFF1 T3H15:7　8.QFF1 T3H15:21　9.QFF1 T3H15:23　10.QFF1 T3H15:24　11.QFF1 T3H15:11　12.QFF1 T3H15:16　13.QFF1 T3H15:17　14.QFF1 T3H15:19　15.QFF1 T3 H15:20　(1、9为1/5，2、5、10为1/4，3、4、6—8、11—13、15为1/3，14为1/2)

我国出土的西周以前的陶文简表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字数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1	陕西 西安半坡	1954～1957年	丨、𠂇、T、ㅏ、ㄱ、J、Ⅳ、Y、个、ψ、X、七、小、𠂆、E、F、圭、K、)(、L、𠂤、Ψ、从、米。	113（包括重复者）	公元前4800～4200年	《西安半坡》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 1963	仰韶文化
2	陕西 邰阳羊野村	1953年	彡	1	同上	《考古通讯》1956.5	同上
3	陕西 长安五楼	1953年	丰	1	同上	《考古通讯》1955.1	同上
4	陕西 姜寨	1972～1974年	𠂉、丨、𐂷、屮、𠂤、市、屮、卜、1、𠂆、𠂉、𠂇、𠂉、𠂆、小、川、川、十、刈、𠂉、𠂉、七、T、匡、𠂤、𠂤、𠂤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字数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22	河南里岗	1953年		41（包括重复者）	约公元前1600年	《考古学报》1954.1，1957.1《郑州二里岗》1959考古学专刊乙种之一	商代文化
23	河南南关	1955年		9	同上		同上
24	河北藁城台西村	1973年		26	约公元前1500年	《文物》1979.6	同上
25	河北磁县下七垣	1974～1975年		9		《考古学报》1979.2	同上
26	甘肃	1923～1924年		13	约公元前1300～1000年	《甘肃考古记》安特生	辛店文化
27	河南辉县大司空村	1958～1959年		3	约公元前1200年前	《考古》1961.2	商代文化
28	上海马桥	1960～1966年		47	约公元前1271年	《考古学报》1978.1	商文化
29	河南殷墟小屯	1928～1936年		82（包括重复者）	约公元前1290～1266年	《小屯》殷墟陶器1956	商代文化
30	河北磁县下七垣	1974～1975年		2	同上	《考古学报》	同上
31	陕西周原						周文化

序号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陶文内容	总字数	相对年代	著录	文化性质
14	浙江良渚	1955年		9		《中国语文》1978.3	龙山文化
15	上海马桥	1960～1966年		5	约公元前3800～2400年	《考古学报》1978.1	良渚文化
16	青海乐都柳湾	1974年		57	约公元前2400～2000年	《考古》1976.6	马厂文化
17	甘肃半山马厂	1955年前		10	约公元前2700～2000年	《中国语文》1978.3	半山马厂文化
18	河南偃师二里头	1960～1964年		24	约公元前2000～1400年	《考古》1965.5	龙山文化～商文化之间
19	河南伊河苗湾	1960年		1	约公元前2400年	《考古》1964.11	洛阳王湾第二期文化
20	河北磁县下七垣	1974～1975年		2		《考古学报》1979.2	商代文化
21	江西清江吴城	1973～1975年		49（包括重复者） 73（包括重复者） 19（包括重复者）	约公元前1800年	《文物》1975.7	商.周文化
	陕西周原	1979～1980年		98（包括重复者）	约公元前1122～947年	其中有十字见《文物》1981.3	

“贞田（周）弗其有”（同　　上）

“祠自嵩（镐）于田（周）”（岐山凤雏西周甲骨文H11：117）

“由（周）”（同上H11：31）

又如T4②：6板瓦上有“王”字，殷墟卜辞有：

“王”（《甲》二一六）

“女王”（《甲》二三五六）

“王帝”（《粹》一、〇三六）

T4 ㊴：35号陶盂口沿上刻划的符号“𠂤”，与西周早期铜器铭文和甲骨文中出现的符号相同。这种由若干数字组成的符号，起初我们未能辨识，曾称为异形字或怪字。1980年张政烺先生在《考古学报》第4期发表了《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后，我们得知早在1978年12月张先生在吉林大学所作《古代筮法与文王演周易》的讲话，已指出这类字中由三个数字组合的是八卦中的单卦，六个数字组合的是六十四卦中的重卦。张先生提出：“周原卜甲、张家坡卜骨以及一些金文中所见的易卦，同是周代早期文物。”这一论点为凤雏出土的陶器刻文所证明。

这批陶文的发现，也增加了我们对西周早期文化发展状况的了解。陶文字迹草率，当出自工匠之手，这说明当时民间可能已经流行这种文字。

① 参见拙作《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古文字论文集第10辑。

② 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第8期。

③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④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第3期。

⑤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第2期。

⑥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宝》图版四四——四六。

⑦ 胡厚宣：《殷墟发掘》图三八。

⑧ 参见拙作《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年第10期。

（原载《文物》1985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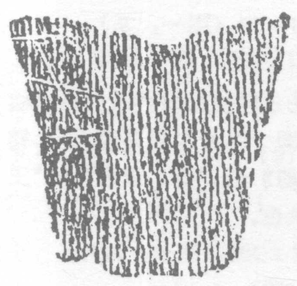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瓦片上的文字拓片
（QFF1 T4②:6）(1/3)

多少表明它们已经具备文字的性质，在比较广泛的地区使用。其中不少字沿用下来，发展成为商周时期的甲、金文字。例如，晚于关中仰韶文化遗址的上海马桥第五层，浙江良渚，山东城子崖下层，青海乐都柳湾，甘肃半山马厂，河南郑州二里冈、郑州南关外、偃师二里头，江西清江吴城，上海马桥第四层等遗址所出土的数字符号“一”、“×”、“十”、“X”、“丨”、“‖”、“川”等，前与仰韶文化，后与甲、金文的同类符号相似。仰韶文化遗址陶文“丰”当是“玉”字，甲骨文和金文的写法与此近似。陶文刻符“𠂆”似为“少”字，甲骨文和金文也有近似的字形。我们认为这些陶器上刻划的符号和商周甲骨文、金文属于一个系统的象形文字。甲骨文和金文从陶文中吸取的既有数字符号，也有象形文字。

第二，凤雏遗址出土的陶器文字同以往商代遗址出土的陶文对照有许多共同点。如一、三、五等数字和用数字组成的易卦符号，多刻于盆、罐、盂等器物的唇上或近口处，与郑州二里冈出土的陶文位置相似，这些数字似用以表示成组器物。瓦片所刻“左”“右”“上”“仲”等字，当与其陈放位置有关，这又与殷墟出土的陶文和侯家庄西北冈1001大墓出土的三件铜方盉分别刻有右、中、左三个铭文的情况相似⑤。另一些陶文似乎表示器物所有者的族氏或制器地点，这与商代铜器某些铭文以及殷墟出土的陶文类似。如殷墟前期墓YM388白陶假腹豆单刻一“戊”字，B_{11}坑出土平底盆残片刻的“犬易”两字，YH266的陶罍肩上刻的“帚妊守”三字，侯家庄西北冈和武官村大墓出土铜器铭文“守”等⑦，当属族氏和人名。凤雏遗址出土的陶片上所刻的“周”、“上丁”、“木井”等也应当属于这类性质。凤雏遗址陶片“周”字出现次数较多，这可能是指作器或用器的地点。武王都镐以后，周人对早周都城岐周称周⑧，西周铜器铭文和《尚书》等古文献就称岐周（周原）为周。和殷墟陶文一样，凤雏遗址的陶文都是在坯子上刻划，没有发现在烧成的器物上刻划的现象。以上这些共同点表明了我国商周时期陶文发展的承接关系。

第三，从凤雏西周遗址出土的陶文字体和遗址的时代看；大部分相当于殷墟甲骨文的末期和西周金文的初期。其中有些字则与该遗址出土的西周甲骨文相类，只是刻划比较草率。如陶文“周”字，大部出土于$3D_1$层，刻作“田”、“田”的形状，从地层看属周初，从字形看与殷墟卜辞和凤雏遗址西周甲骨文相类：

“贞田（周）弗亡𡆥”（《合》二一八）

周原出土卜辞选释(一)

徐锡台

岐山县凤雏村十一号窖穴中出土二百八十多片卜辞，本文从其中选出三十六片重要的进行试释。

（一）*H11*：92（图一，7）

龙

乎（呼）见

莫

龙为人名，“见莫”当为人名。“见”为姓，《广韵》：“见，视也，又姓”。“莫”为人名。

此片大意即“龙呼唤见莫”。

（二）*H11*：113（见《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图六，5；本刊本期，以下简称《两发现》图××）

辛未王

其逐

𧰼（獭）翌□

亡眚

“王”即周王，疑为王季或文王。

《说文》云：“逐，追也”。

“𧰼”与獭同声通用。《广韵》：“獭，兽名，又曰豕也”；《集韵》云：“𧰼，獭，戲，豕属。或从犬”。

第二行第二字疑翌字，第二天。“眚”，《广雅》：“过也，灾也”。“亡眚”即无灾害也。

此片卜辞大意是：辛未这一天，周王追逐獭，第二天就无灾害了。

（三）*H11*：112（《两发现》图三，2）

彝文武丁必

贞：王翌日乙酉

其𠂤左再中

乍武丁豐

□□□□卯

□□□□祐王

“彝文武丁必”之“彝文武”，同坑出土1号卜辞中有“彝文武帝乙宗”，殷墟卜辞中有“文武丁必”（《通》五七九）。“文武”是一种美称。“丁”即殷王文丁，为殷商第二十九王。

第一行第五字与殷墟卜辞中的“𠂤”字同。叶玉森释为“升”字；于省吾先生释为“必”字。于先生谓“必”为“祀神之室”即“神宫也”（《甲骨文字释林》40页）。如殷墟卜辞云：“甲申卜贞，……文武（帝）必”（《鐵斋》一四〇）；“文武丁必”（《前》一、一八、一）。

再即偶字。如《尔雅·释言》：“偶，举也”。《说文》：“偶，并举也”。

“中”为旗。“偶中”即举旗。如卫盉铭文云：“王再旗于豐”。

豐是祭祀时所用的一种器皿。如《说文》云：“豐，豆之豐满也，从豆象形，一曰乡饮酒有豐侯者”。《广韵》云：“豐，大也，多也，茂也，盛也。又酒器豆属”。《仪礼·公食大夫礼》云：“饮酒实于觶，加于豐”，“宰夫右执觶，左执豐”，“宰夫设其豐于稻西”。

“祐王”，殷墟卜辞云：“贞有家祖乙祐王”（《合》一三二）；大丰簋：“王祀邢（于）天室降”，“天亡又（祐）王”。“祐”《集韵》：“佑助也”。

（四）*H11*：117（《两发现》图三，12）

□

祠自蒿

于周

《说文》：“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词也，从示司声，仲春之月祠。不用牺牲，用圭璧及皮币”。“蒿”，假借为镐，即镐京也。“周”即岐周。其最早出现于殷王武丁卜辞，如“周方弗其有咎”（《合》一八一）；“周方弗亡咎”（同四五，一）。

“出兆”，即“离开兆地”。

（七）*H11*：30（图一，13）

□邛　□其　　賁于河

“賁”，《说文》曰：“柴祭天也，从火从贲”。最后一字，字左从水，右象人荷物状，疑为河字。“賁于河”，见殷墟卜辞云：“壬申卜宾賁于河”（《甲》二九九八）；“贞其賁于河”（《乙》三二二二）；“賁于河”（《粹》四〇）。

“賁于河”，即：“柴祭于黄河”之义。

（八）*H11*：125（《两发现》图四，8）

十五公牛

周人尚赤，祭祀不用白牛而用骍牛，如《礼记·檀弓》云：“周尚赤，周人牲用骍”。“骍者赤也”。孔疏：“牛为大牲，…公牛而祭祀用”。

（九）*H11*：47（图一，8）

大𠂤（还），𠂤

不大追

“大还”为古天文名词，《淮南子·天文训》卷三云：“（日）至於女纪，是为大还”。女纪，古天文所划分的太阳运行十六所之一，即十一所，位在西，时在申。《淮南子·天文训》云：“日出旸谷，…至于女纪，…日入于虞渊之纪，曙于蒙谷之浦，行九州七舍”。追，《广韵》云：“逐也”。故“大还，𠂤不大追”，意为“大还之时”，（隹）不大适于逐兽。

（十）*H11*：48（图一，15）

王其少□

兹卜，乎（呼）

既吉

洒（鲜）鱼

“既吉”，即已善，或已美，已好之义。

“洒”，借为铣，铣与鲜，为同声字，假借为鲜字。

（十一）*H11*：54（图一，4）

休，既吉□

《说文》云：“休，没也；从人，奴历切”。人于水中没也，即沈也。见《广韵》“沉，没也”。故休假为沈字，即用人水祭。此片卜辞大意是：用人水祭，是吉利的。

（十二）*H11*：87（《两发现》图四，22）

…其彤

异鼎商…

《尔雅·释天》：“彤，又祭也”。案“彤”为祭之第二天又举行祭祀。

异鼎合文，殷虚卜辞中有：“新异鼎”合文（《摭续》二七五）；西周乍册大鼎记载：“…公来铸武王成王异鼎”。異即禩，亦即禩字《说文》：“祀，祭无已也，从示巳声。祀，祀或从异”。“异鼎”即祭祀先祖之鼎。此片卜辞残缺，意不明。

（十三）*H11*：114（《两发现》图4，29）

弜巳（祀）其

若𠬜（服）𠂤（唯）

正

“弜巳”，殷墟卜辞云：“弜巳兄（祝）”（《粹》五六）；“弜巳兄于之若”（《人》一八八五）；“弜巳𠂤于之若”（《粹》三三五），唐兰先生云：“弜乃弼字，亦作弗字用”。“巳”即祀字。若《尔雅·释言》云：“若，顺也”。此片卜辞“若”字，象人举手而跪，极肖诺时巽顺之状。𠬜即服字，《说文》云：“服，治也”。“弜巳，其若𠬜𠂤正”，即不要祭祀，他已顺从归服正道。

（十四）*H11*：123（《两发现》图五，16）

火

其麗

“其麗”一词，见《诗·文王》：“商之孙子，其麗不亿，……”，毛传云：“麗，数也”；郑笺：“商之孙子，其数不徒，亿言多之”。

（十五）*H11*：85（图一，14）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

□□既鱼

“七六六七一八”，变成《周易》中阴阳符号为“䷾”，巽下艮上卦为“蛊”。卦下有“曰其”；另一行有“□□既鱼”。

“鱼”为美义；美与吉义通。“既鱼”训为“其吉”，如《诗·鄘风·定之方中》曰：“卜云其吉”。此片卜辞残缺，大意难以通晓。

（十六）*H11*：131（《两发现》图六，15）

自不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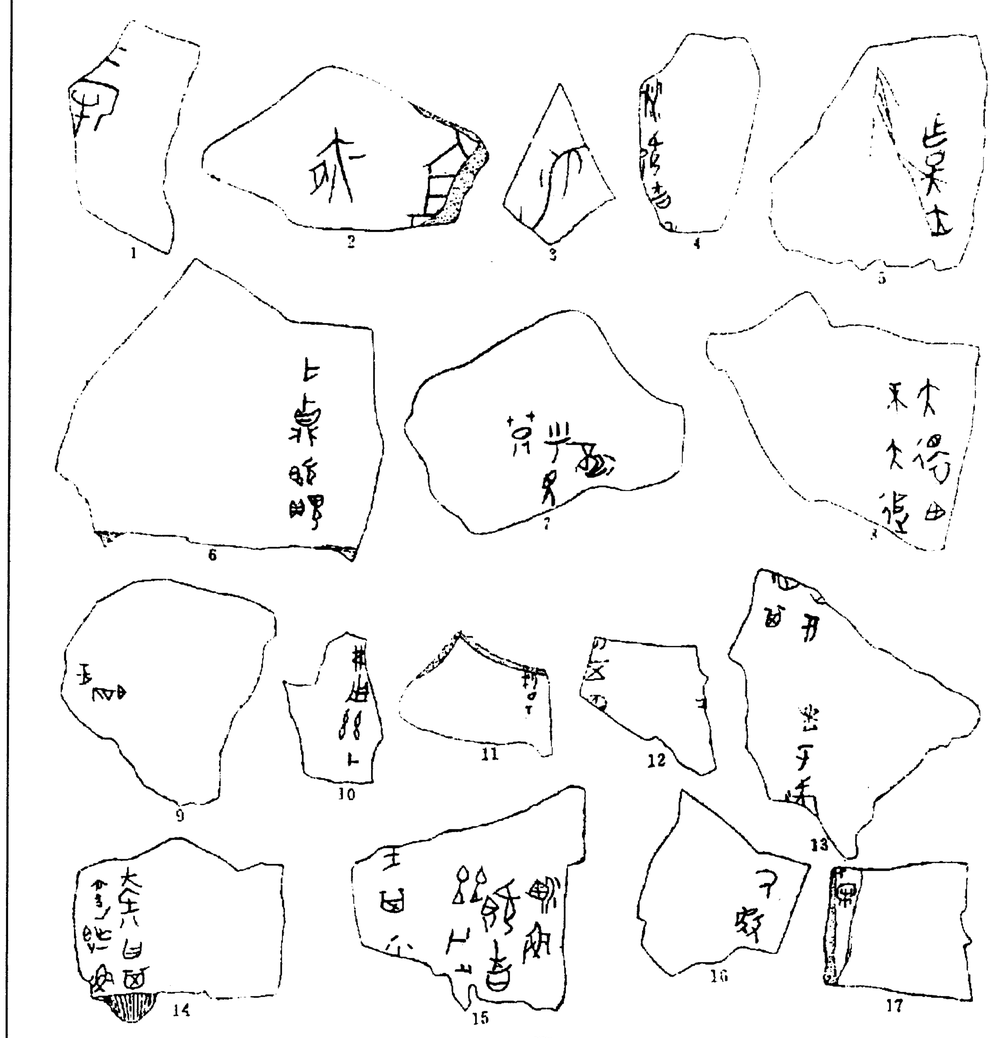

图一

1.H11：66　2.H11：56　3.H11：182　4.H11：54　5.H11：24　6.H11：13　7.H11：92　8.H11：47　9.H11：61　10.H11：65　11.H11：101　12.H11：161　13.H11：30　14.H11：85　15.H11：48　16.H11：105　17.H11：78（1、5放大12.5倍，2、7放大9倍，3、6放大8倍，4、10—12放2倍，8放大5倍，9放大6.5倍，13、14、16、17放大4.5倍，15放大6倍）

上）。其地望包括今岐山京当公社贺家村、董家、凤雏村、朱家、周家桥、礼村、王家嘴、京当、官里、呼刘家、岐阳堡及扶风法门公社齐村、上下樊村、召陈、任家、庄白、刘家，黄堆公社黄家村、强家、云塘、齐镇，齐家村等地。

此片卜辞的大意是：“周王从镐京往岐周进行春祭”。

（五）*H11*：52（《两发现》图六，4）

周乎（呼）宝，卜曰……

“𠂤”即周字，人名，宝，人名。此片卜辞残缺，本义难晓。

（六）*H11*：186（《再发现》图四，17）

出兆□

“出”当脱离或离开字义“兆”当为地名。如殷墟卜辞云：“贞乎帚妍田于𡆥”（《前》二、

“自”，从也。“不𢍏”一词，见同坑出的*H11*：135、*H11*：108，二片均云：“自不休”；《广韵》云“𢍏”与“旨”为同声字，“𢍏”假借为旨字。《说文》云：“旨，美也”。休亦为美义，休旨义通。

（十七）*H11*：17（《两发现》图五，15）

族其邿箙

“族”即簇字，为众矢所集也。《说文》云：“族，矢锋也，束之族也”。“其”当为助词，为当或该字义。“邿”即于字，用为放在字义。

最后一字疑为箙字。《说文》云：“箙，弩矢，弓矢箙也，从竹服声”。所谓箙，即盛矢之袋。《周礼·司弓矢》云：“仲春献弓矢，中秋矢箙”。郑氏注：“弓弩成於和，矢箙成于坚，箙盛矢器也，以兽皮为之”；《司弓矢》云：“其矢箙皆从弓”，从弓数也，每弓者一箙百矢”。“族其邿箙”这句话，用今天的语言来说：“就是簇置於箙袋中。

（十八）*H11*：21（《两发现》图五，9）

曰𠂤𠂤（隹）

克事

第二字即𠂤字。西周召卣铭文和大史友甗铭文中友字与此同。《说文》：“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也”。此片卜辞中“𠂤”当为人名。“曰友𠂤（隹）克事”应读为言𠂤能胜此事情的。

（十九）*H11*：42（《两发现》图四，6）

于

秭邑迺定盍用牲

第一字为利字。“利”与黎字同声，可通假。见殷虚卜辞云：“丁卯卜贞王伐黎”（《字》三、七六）；“庚午卜□贞王其田于黎亡灾”（《甲》三九一四）；由上述观之，“黎邑”当为方国名。《舆地广记》云：“上党县，故黎侯国。《书》所谓西伯勘黎，《诗》所谓狄人追逐黎侯是也，汉为壶关县，属上党郡”；《说文》云：“黎者侯国，在上党东北”；《水经·诸水注》云：“泾壶关县故城西，又屈泾其城北，故黎国也，有黎亭”；今在山西侯马附近。“迺”当为连接词。

第四字疑为定字。见殷虚卜辞云：“叀丑卜才定贞王旬无𡆥”（《佚》九九二）。

“用牲”，西周矢方彝曰：“用牲于康宫，用牲于王”；盂鼎铭文曰：“□□用牲啻（禘）周王昭成王”。

（二十）*H11*：56（图一，2）

夜亯

《尔雅·释诂》云：“享，献也”；《广雅·释言》云：“享，祀也”。《孝经》云：“祭则鬼亯之”。“夜享”，意不明。

（二十一）*H11*：61（图一，9）

王身

“王身”，西周毛公鼎铭文曰：“乃族吾（敔、敌）王身”。“王身”即“朕身”，西周𠂤氏钟铭文中有“朕身”。《广韵》云：“身，亲也”。故“王身”即朕身，或王亲也。

（二十二）*H11*：101（图一，11）

杨（黎）昜（阳）

黎昜，《汉书·沟洫志》：…近黎阳南大金，…从隄黎阳北，尽魏界；…河从河内，…北至黎阳为石隄，…西北抵黎阳观下。…决黎阳遮害亭，放河使水入海”。《水经注》曰：“黎阳故城在黎崇山北”。《尚书》中有“文王勘黎”。故“黎阳”当为古黎国之都邑。

（二十三）*H11*：105（图一，16）

𠂤（厥）妏（奴）

“妏”与奴为同声字，假借为奴字。

《说文》云：“奴、婢皆古皋人”。“厥奴”即其奴也。

（二十四）*H11*：135（《两发现》图五，13）

庶𢆶（蛮）

“庶”字，《尚书·酒诰》中有“庶士”、“庶尹”、“庶伯君子”、《召诰》中有“庶殷”。“庶”众互训，所以说西周金文中的“庶人”与殷虚卜辞中的“众人”应是相当的。三人为众，多人为群，故“庶”、众、群为多之义。

“𢆶”，即蛮字。西周《兮甲盘》铭文曰：“毋敢或（有）入𢆶（蛮）𡍮（宄）贮”；《秦公殷》铭文中有“鼏事（使）𢆶（蛮）夔（夏）”。“庶𢆶”，即众蛮，或群蛮。如《春秋会要》中载有“群蛮”。

（三十五）*H11*：37（《两发现》图三，10）

戚叔

用（正面）

兹考（背面）

“戚”与郧为同音字，可通假。“郧叔”即周初郧叔武也。如《春秋会要·世家》云：“郧，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武始封”。“郧”的地望，有两种说法：一说在“泰山钜平县东”，即今山东宁阳县境内。又一说“在怀县西南”，后者的说法可从。此片语意不明。

（三十六）*H11*：182（图一，3）

汎

《说文》云：“汎，水虚怯土也，从水凡声”；《尔雅》曰：“水醮曰汎，居洧切”。《水经注·沔水》：“褒水又东南逕三交城，城在三水之会故也，一水出长安西，一水西北出汎池”。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二十五）*H11*：189（《发两现》图六，11）

正，王

其五，

曰吉

“正”为祭名，殷墟卜辞云：“辛卯卜，𡆥，气乎酌河，不𡆥，正”（《缀》七六）；“贞，正庚，弗其正唐”（《丙》五七）。于省吾先生云：“甲骨文祭名之正，应该作𡆥，正𡆥迭韵，故通用”；于又云：“甲骨文多以正为征伐，而𡆥则是禳除殃患之祭，两者义也相函”（《甲骨文字释林》）。“其五”，即周王进行了五次正祭。“吉”善也，庆也，好也。此片卜辞大意是：周王进行五次正祭，都吉。

（二十六）*H11*：25（《两发现》图六，7）

白貔

“貔”说文所无。“貔”与貔声近，假借为貔字。“白貔”即白貔也。《说文》云：“貔，豹属，出貉，从豸毘声，诗曰献其貔皮，周书曰如虎如貔，貔猛兽”。

（二十七）*H11*：65（图一，10）

弗用丝（兹）卜

“丝”即兹字。《尔雅·释诂》云：“兹，此也”。“弗用兹卜”即不用此卜。

（二十八）*H11*：99（图一，1）

二牢

“二牢”。殷墟卜辞云：“祭大乙，其𡆥且（祖）乙二牢”（《京都》一七八五）；此片卜辞是说祭祀，用牲二牢。

（二十九）*H11*：134（《两发现》图五，7）

三牢

丁卯王在□

“三牢”，殷墟卜辞中有“母庚三牢”（《乙》四六七七）。此片云用三牢祭祀。

（三十）*H11*：161（图一，12）

□□

□五牢

“五牢”，《礼记·礼器》云：“大夫五介五牢”，郑氏注：“大夫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

（三十一）*H11*：78（图一，17）

七牢

“七牢”，《礼记·礼器》篇云：“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郑氏注：“诸侯七介七牢者，周之侯伯也，大夫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周礼》上公九介九牢，侯伯七介七牢，子男五介五牢。《聘义》所云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乃谓其使者也”。

（三十二）*H11*：82（《两发现》图三，1）

才文武

…，王其邵（邵）帝（禘）

天降（？）𡆥曹（告）

周方白（伯）□□□□由（崔）

正，亡尤（左）

□□王受（？）又（有）又（祐）。

“邵”，祭名。“帝”即禘也，《说文》云：“禘，祭也，从示帝声，《周礼》曰：“五岁一禘”。

典字，《说文》云：“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庄都说典大册也”。“𡆥”即告字。《说文》云：“𡆥，告也，从口从册，亦声”。“周方白（伯）”即周王也。“由正”，即惟正道也。“亡左”、《正韵》：“左，戾也”，“亡左”，即无乖戾之事。

此片卜辞大意是：才（在）文武…，王其邵祭，天册告诉周方伯无乖戾的灾祸，王就受保佑。

（三十三）*H11*：13（图一，6）

匕鼎既魏

“匕”，为人名。

“魏”即魏字。“既魏”为“既生魏”，如《尚书·武成篇》云：“既生魏，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魏”又为霸字。故“既魏”为既生霸。“既魏”属于月相，周人用其补充殷商的十二干支记日法，而西周金文中常见的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

（三十四）*H11*：24（图一，5）

乍（祚）天立（位）

“乍”即祚字，保佑也。“乍天立”，当为保佑天位也。

是当时天干纪日法。

（三）232号卜辞（77、Q、F、F1、H11：232），其刻辞是：

“其于伐𡆥侯？”（图一，2）

“其”为副词，相当于“当”字义。

“于”当为“往”或“去”字义。如《诗·六月》云：“王于出征”。

“伐”即“伐”字。“伐”当为击也，或征讨也。如《说文》云：“伐，击也，从人持戈”；《康侯簋》铭文记述：“王来伐商邑”；《伯𢦚簋》铭文记曰：“……戎伐𡆥，……”；《史墙盘》铭文记曰：“……𠂤伐尸童。”

“𡆥”即𡆥字。与《遇甗》铭文中“𡆥”、《彔簋》铭文中“𡆥”，《𡆥钟》铭文中“𡆥”等字相似。

“𡆥侯”见《遇甗》铭文，铭曰：“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雒父戍才（在）古自，遇从。师雒父肩史遇吏于𡆥侯”。“𡆥”为方国，如《𡆥鼎》铭文记述：“隹十又一月，师雒父𠂤𢍏于至于𡆥”。“𡆥”与“甫”为同声字，𡆥借为甫字。故：周原出土232号卜辞的“𡆥侯”，当为史书中的“甫侯”。如《诗·崧高》篇云：“维申及甫，维周之翰”，毛传云：“甫侯也。”“甫侯”是周初南国的屏障，其地望当在河南南阳附近。

“于伐𡆥侯”的文例，见《尚书·武成》篇云：“唯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孔传云：“武王以正月三日行至周，往征伐商。”

此片卜辞大意是：当去征伐𡆥侯？

（四）237号卜辞（77、Q、F、F11、H11：237）其刻辞是：

“重三宵”（图一，4）

“重”《说文》：“重，尊也，小谨也”。

“宵”，即甲宵也。如《仪礼·既夕》云：“役器甲胄于笙”；《尚书·费誓》篇中有“善𡆥乃甲胄”；《说命中》篇中有“惟甲胄起戎”。“胄”是古代属于戎兵用的一种特制的帽子。其作用与今天士兵打仗时常戴的钢盔一样。

“重三宵”即是周王专门制成防身的三种帽子。

（五）261号卜辞（77、Q、F、F1、H11：261），其刻辞是：

“商王重𠂤（彤）”（图一，5）

“𠂤”即彤字。殷虚卜辞云：“甲申卜，贞：王宾大甲彡日亡尤”。（《前》1·5·6）；“癸酉卜，翼乙亥祖乙彡日……”（《甲》570）；“丙申卜，贞：王宾报丙彡日亡……”（《卜》238）；“壬寅卜，贞：王宾示壬彡日亡尤”（《前》1·1·8）。《尚书》有“高宗肜日”。肜，即复祭，或明日又祭也。故商王肜”，即商王进行复祭也。

（六）273号卜辞（77、Q、F、F1、H11：273），其刻辞是：

周原出土卜辞选释（二）

徐锡台

1977年春于陕西省岐山县凤雏村周初甲组宫殿（宗庙）基址西厢二号房间内发现十一号窖穴（1977、Q、F、F1、H11），从中清理出一万七千多碎片甲骨。经整理拣出带字卜甲二百八十多片。1979年春，又于此房间内，位于十一号窖穴西北处发现三十一号窖穴（1979、Q、F、F1、H31），从中清理出甲骨四百一十三片，拣出带字卜甲九片。这里，从十一号窖穴和三十一号窖穴所出带字卜甲中选出十篇卜辞进行试释。

（一）94号卜辞（77、Q、F、F1、H11：94），其刻辞是：

“𡆥子”（图一，1）

“𡆥”，与《说文》中“𡆥”近似，疑其为𡆥字。《集韵》中将“𡆥”书作“𡆥”；《广韵》中将“𡆥”书为“𡆥”。古书上关于𡆥的记载，如《诗·大雅·生民》篇云：“笃公刘，于𡆥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史记·周本纪》云：“……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𡆥”，“古公……乃与私属遂去𡆥，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𡆥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集解》引徐广曰：“新平漆县之东北有𡆥亭”；《说文》云：“美阳亭即𡆥也，民俗以夜市，有𡆥山，从山从豕，阙。”

“𠂤”即子字，“子”在此片卜辞中属于爵位之称。“𡆥子”相当于殷墟卜辞中“𠂤子、告子、益子、西子、血子、羊子、爵子”等①，亦相当于83号卜甲中的“楚子”②地位。

（二）225号卜辞（77、Q、F、F1、H11：225），其刻辞是：

“六旬、八旬”（图一，3）

“𠃌”即旬字。“六旬”，见殷虚卜辞云：“……𠃌六旬”，（《林》一·一·一）；“癸未贞：六旬又𡆥，不于𠂤𠃌”（《佚》七六，《粹》四〇〇）。至于周原出土“八旬”一词，在殷虚卜辞中从来未见过。但殷虚卜辞中有“七旬”、“九旬”之词，如“……日有七旬”（《佚》一二三）；又如“……九旬𠂤一日丁……”（《佚》二八）。有“七旬”、“九旬”之词存在，就应有八旬。《说文》云：“旬，偏也，十日为旬，从勹日。”按殷虚卜辞中的旬，不从日，如“𠃌”或“𠃌”，而周金文中的旬，从勹从日，如《王孙钟》铭文中有“余𡆥昀于国”。由甲至癸为一旬，周而复始，

“德[illegible]（御）”（图一，6）

“[illegible]”，郭沫若释[illegible]，容庚、孙海波等释循，罗振玉、孙诒让等释德。余从罗、孙二氏说法。此字见于殷虚卜辞，如“王重出[illegible]”（《丙》21）；“王勿隹出[illegible]”（《丙》21）。“戊辰卜，殼，贞：王[illegible]（得）土方”（《京》1255）；“[illegible]（得）于止……”（《卜》724；“……[illegible]从止若”（《乙》7290）；“贞：祖丁隹德若于王”（《乙》3321）；“贞：德有于祖乙”（《丙》49）。

“[illegible]”即[illegible]（御）字。《广韵》云：“御，理也，侍也，进也，使也”；《周礼·天官·九嫔》郑注：“御，进也，劝也。”御，在此片卜辞中，当为进或使字义。使者，用也。

“德御”，见于殷虚卜辞，辞曰：“丁亥卜，元德御”（《明》1370）。“德御”可当德用，如《尚书·召诰》中有“德用”。亦可为德进，如《礼记·文王世子》云：“或以德进”。

（七）3号卜辞（79、Q、F、F1、H31：3），其刻辞是：

“般，其五十人

往，[illegible]（斯）亡咎？

八月辛卯，卜

曰：其[illegible]（痛）启”（图一，7）

“[illegible]”即般字。《说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尔雅·释言》：“般，还也。”般通盘，如《鲁伯愈父盘》铭文所记：“鲁伯愈父作鬲姬[illegible]媵沫般。”般又通班，如《广韵》：“般，还师，亦作班师”；《左传·僖公五年》“曹伯般卒”即《公羊传·僖公五年》“曹伯班卒”。故“般”当为班也。

“其”字，为副词，当为“当”字义。

“[illegible]”即往字。“往”当去也或行也。

“[illegible]”即亡字，当无也。

“[illegible]”即咎字，当兕也，或罪也，如《尔雅·释言》：“兕，咎也”。

“[illegible]”即[illegible]字。[illegible]通痛，如《集韵》：“[illegible]、痛、[illegible]，疾病；或作痛[illegible]”，痛字见《尚书·泰誓》：“毒痛四海”；《诗·周南·卷耳》：“陟彼砠矣，我马瘏矣，我仆痛矣”。《说文》、《广韵》：“痛，病也”；《玉篇》、《广韵》：“痞，腹内结痛”，《增韵》：“痞，气隔不通。”

“[illegible]”即启字，见殷虚卜辞，辞云：“贞：羽辛巳有启”（《佚》二）；“丁卯卜，大，贞：今日启”（《佚》921）；“贞：不其启”（《戬》36·2）；“贞：今夕不其启”，“戊申卜，贞翌己酉大启”（《合》81）。《诗·小雅·大东》：“东有启明，西有长庚”。《玉篇》：“启，开也，发也”。故本片卜辞中的“启”当为发字义。

“[illegible]启”即痞病发了。

这片卜辞大意是：般，当五十人往，[illegible]（斯）无凶也。八月辛卯卜，言当[illegible]（痞）病发？

（八）2号卜辞（79、Q、F、F1、H31：2），其刻辞是：

“[illegible]（唯）衣（殷）奚

子来降；

其执[illegible]

[illegible]（厥）吏？

才（在）[illegible]尔卜，

曰□南宫[illegible]（邳）

其乍（酢）？”（图二，1）

“[illegible]”即唯字。“唯”当唯字，为发语词。《诗·小雅》云：“唯酒食见议”，《广韵》、《玉篇》云：“唯，独也”。

“[illegible]”即衣字，周原3号卜甲中有“衣王田”；《大丰簋》铭文有“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丕克三衣王祀”；《沈子簋》铭文曰：“念自先王先公廼妹（[illegible]）克衣。”衣与殷为同声字，借衣为殷字。

“[illegible]”，与殷虚卜辞中“[illegible]”（《甲》783）、“[illegible]”（《京津》4535）、商《丙申角》铭文中“[illegible]”、《奚簋》铭文中“[illegible]”等字近似，即奚字。

“奚子”的先祖奚仲于夏时为车正，如《吕氏春秋·君守篇》云：“奚仲作车，仓吉作书，后稷作稷，皋陶作刑，夏鲧作城，此六人者所作，当矣。”奚仲又是薛之祖，如《春秋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国语·周语》云：“昔挚、畴之国也，由大任，”注云：“挚、畴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大任之家也。王季之妃，文王之母也。诗云：‘挚仲氏任’”。

周原卜辞中出现“衣（殷）奚子”，本是殷商王朝政权中的权贵，如：“甲辰卜，殼，贞：奚来白马？王占曰：吉！其来。”；“甲辰卜，贞，殼：奚其不来白马五”（《丙编》157）。殷纣王荒淫无道，周文王、武王却与殷纣真正相反，礼下贤者，士以此多归之。《史记·周本纪》云：“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微子乃持其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拜微子，复其位如故。”

“奚”与疵字音近，假借“奚子”为文献中的“疵子”。“殷奚来降”，即殷太师疵来降，如《史记·周本纪》云：“（武王）居二年，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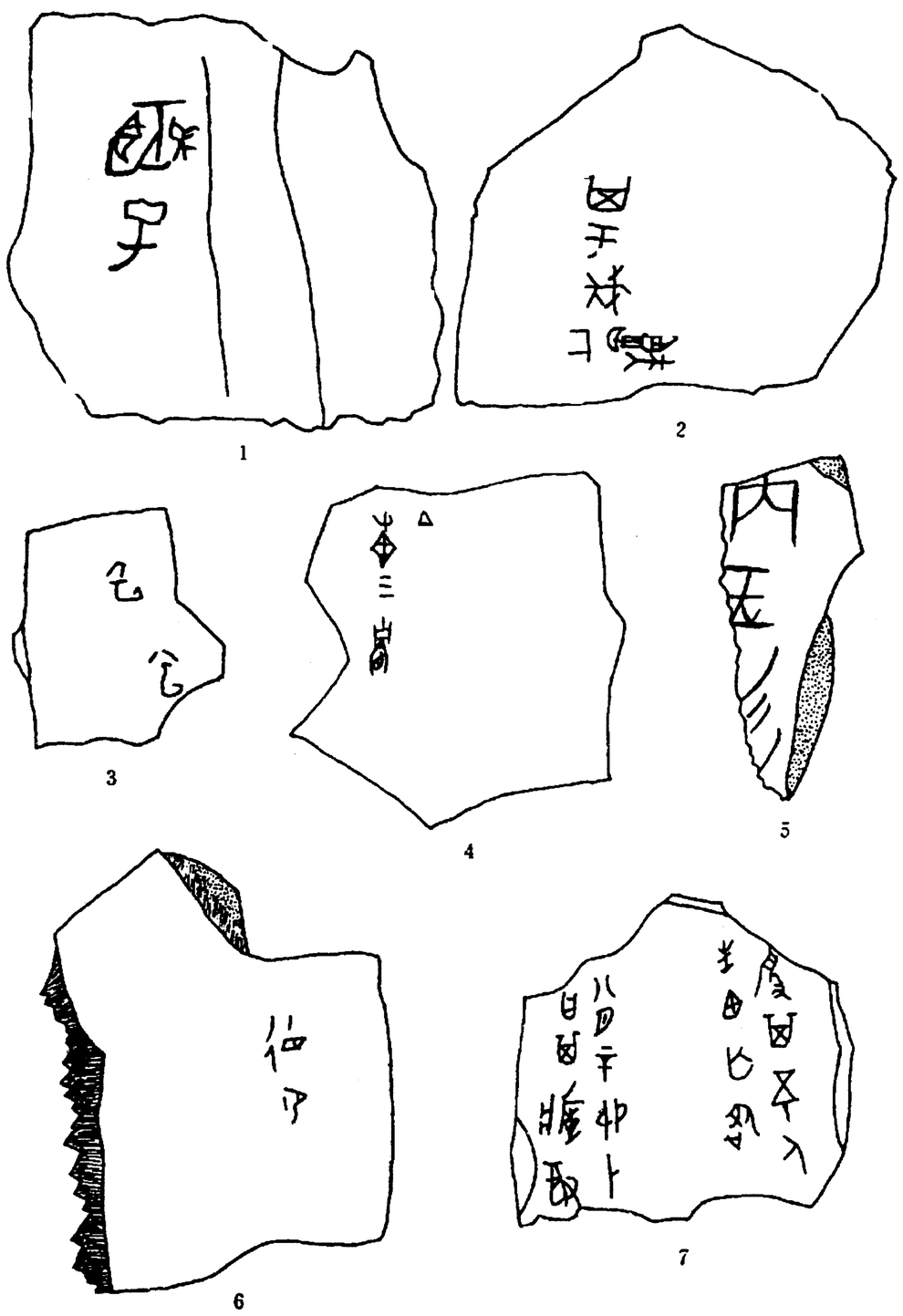

图一

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

“[illegible]”即执字。

“[illegible]”即[illegible]字。[illegible]当作至字义。

“[illegible]”即[illegible]，古厥字。厥者，其也。

“[illegible]”，疑是地名。

“[illegible]”，与《齐侯壶》铭文中“[illegible]”、《晋公[illegible]》中“[illegible]”等字近似，故疑其为尔字。

“[illegible]”，与殷虚卜辞中“[illegible]”（《存》1·2214）和《盂鼎》铭文中“[illegible]”等字相近，即“南”字。

“[illegible]”，即[illegible]字。如“伯六[illegible]和[illegible]宝[illegible]（盥）”。杨树达曰：“《说文》[illegible]为[illegible]之或体，字从辛，台声。此当读为台，《尔雅·释诂》云：台，我也。”（《积微》102页，《[illegible]钟跋》）

“南宫[illegible]”为人名，南宫为氏。西周《叔[illegible]鼎》铭文曰：“叔[illegible]肇作南宫宝[illegible]”；《尚书·顾命》云：“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齐铭吕伋，以二干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尚书·君奭》中有“南宫括”；《汉书·古今人表》中将“括”书作“适”；《逸周书·克殷》中又有“南宫忽”和“南宫百达”；《论语·微子》云：“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騧。”[illegible]与夜音近，借[illegible]为夜，故“南宫[illegible]”为南宫夜也。

“[illegible]”即乍，此为酢字，与今天酬字义同。酢者，迎也。

此片卜辞大意是：唯殷奚子来降，当逮捕他的属吏？（周王）在[illegible]尔卜问，言南宫[illegible]（夜）当酢吗？

（九）4号卜辞（79、Q、F、F11、H31：4），其刻辞是：

“[illegible]卜曰：母（女）

既弗克衣[illegible]，

□□□□，用（通）

[illegible]（过），[illegible]（斯）亡咎；

迺则[illegible]（[illegible]）！”（图二，3）

“[illegible]”即[illegible]字。《说文》云：“[illegible]，卜问也”。

“[illegible]”即母字，通女为汝也。

“既”，训为已或尽也。如《集韵》云：“居气切，《说文》小食也，引《论语》不使胜食既，一日已也，尽也。”

“克”，训为能或胜也。

“[illegible]”，疑其为衣，即殷字。

“[illegible]”即饲字。

往来亡灾。”（《续》3·20·5） 读为过。

“咎”在此片卜辞中当凶险也。

“ ”即迺字，当为于是也。

“ ”即则字。从鼎从刀，《禹攸比鼎》铭曰：“则放”、“攸卫牧则誓”；《兮甲盘》铭曰：“ (则）即井（刑）扑伐”。《广雅·释言》：“则，即也。”普通话说“就”。

“ ”即 字。疑其为字。《玉篇》、《广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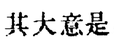 ，并音千；《说文》：“ ，升高也。”

此片卜辞有损，其大意是：卜，言，女（汝）已不能胜殷饥，……用（通） 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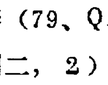 (斯）无凶险；于是，就这样登高吧！

（十）5号卜辞（79、Q、F、F1、H31：5），其刻辞是：

“安迺城”（图二，2）

“ ”即安字。《说文》云：“安，静也，从女在宀下”；《广韵》云：“安，徐也，宁也，止也，平也。”余按此片卜辞中的“安”当为镇守，或居住也。

“ ”即迺字。《玉篇》云：“迺与乃同，语也。”

“ ”，与《元年师兑簋》铭文中“ ”、《城虢遣生簋》铭文中“ ”、《散盘》铭文中“ ”等字近似，即 (城）字。《说文》云：“城，以盛民也，从土从成，成亦声。，籀文城从 ”。

故此片卜辞中的“安迺城”，应当为居守或镇守那个城之意。

（十一）226号卜辞（77、Q、F、F1、H11：226），其刻辞是：“且（祖）乙”（图二，4）

“ ”，即且(祖)乙合文。殷虚卜辞屡见不鲜，如“”（《戬》4·6）；“”（《甲》2282）；“”（《续》1·17·2）；“”（《甲》899）。祖乙为商已死帝王名称，如殷虚卜辞云：“贞：于祖乙，五牛。”（《合》278）；“贞：德有于祖乙”（《丙》49）；《史记·殷本纪》云：“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云：“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

注　释

② 张秉权：《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25册。

② 徐锡台：《周原出土卜甲中的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原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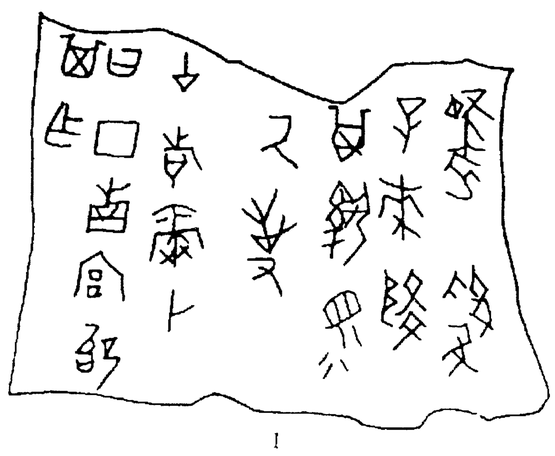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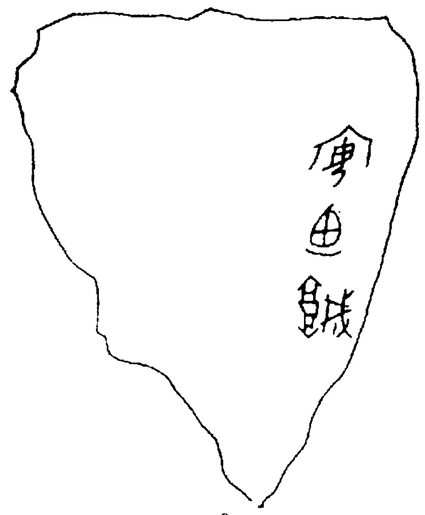

2

3

4

图二

“”即用字，当为通字义。如《广韵》云：“用，使也，货也，通也，以也，庸也。”

“ ”即字。殷虚卜辞云：“乙卯卜，宾，贞：受年。”（《乙》4631）为国或氏，音堆。

“”即字。殷虚卜辞云：“辛丑卜，贞：王，往来亡灾。”（《掇》39·2）；“乙亥卜，贞：王于召，往来亡灾”（《佚》六）；“丁丑卜，贞：王于雝，

this period, it cannot be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prior period, the "incipient period."

With the complete publica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s from Fengchu, the views of scholars which had previously been based on fragmentary materials can now receive supplementary corroboration, conclusions which had previously been limited by lack of materials can now receive new material confirmation, and on the basis of these complete materials they can now raise and solve questions that heretofore had not even been recognized.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research will be much deeper and more advanced than in either of the first two stages. Because of this, I have concluded that as of May of 1982, Western Zhou oracle-bone studies have entered into a new period of deep and synthetic research.

In order to reflect the results that have been achieved in these more than thirty years of research, and also to prepare the way for the deep, synthetic research of the next stage, I edited XiZhou jiagu tanlun.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reader who wants to examine th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of individual graphs or to evaluate various arguments, in this book I have included drawings of all inscribed oracle bones published through these years and have also compiled a concordance of graphs. The sequence of drawings is indicated by Arabic numerals. After each Arabic numeral there is a second number in Chinese graphs, which indicates the sequential number of the piece in the section of "Collected Comments." If there is any excavation number, it is also noted after these two numbers. Explanations of how to relate the drawings to the "Collected Comments" and how to use the concordance to find either an entry in the "Collected Comments" or the drawings are given on pp. 281 and 348. An explanation of the sequence of the "Collected Comments" section is found on p. 40. In addition, each entry in this section also includes the sequential number of the drawing (and the excavation number, if any). References to inscriptions in the discussion sections of the book are all consistent with these numbering sequences. All of this is explained on pp. 186 and 208. In short, the Chinese numbers used in this book refer to the sequence of the "Collected Comments" and the Arabic numerals to the sequence of drawings, with cross-references in both of these two sections. After reading these various explanations, the reader should have no difficulty in correlating all of the different sections of the book.

I should point out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drawings published to date are accurate and can be considered as reliable

Once Again on the New Period of Western Zhou Oracle-Bone Research

With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Zhouyuan Sacrifice Inscriptions

WANG YUXI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History
Beijing, China

If one were to speak of the "incipient period" of research on Western Zhou oracle bones, he would have to refer to that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discovery in 1950 at Sipanmo (SP 11) of oracle bones whose "writing was not consistent with inscriptional standards," and before November of 1956 when Professor Li Xueqin pointed out that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s from Fangdui village of Shanxi's Hongzhao County were artifacts of the opening period of the Western Zhou.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se oracle bones discovered at Sipanmo and Fangdui village, as well as in Bin county in Shaanxi and Taishanmiao in Luoyang, it was then possible for the first time to recognize that in addition to Shang oracle bones there were also Western Zhou oracle bones, thus debunking the traditional belief that all oracle bones were produced by the Shang. The excavation in 1956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s at Fengxi in Shaanxi then provided positive proof of the existence of Western Zhou oracle bones.

The second stage in research on Western Zhou oracle bones then lasted from November of 1956 through May of 1982, when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s from pits H11 and H31 at Fengchu were fully published. During this period, oracle bones were consecutively discovered at Changping in Beijing, Fengchu in Qishan County and Qijia in Fufeng County of Shaanxi, and with their publication a corpus of research material came to be amassed. Especially noteworthy were the oracle bones from Fengchu and Qijia, whose separate publication in various journals led scholars to do a great deal of study on such aspects as explanations of individual graph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affiliation of the oracle bones, related historical events, periodization, and hexagram pictures. From this, the study of Western Zhou oracle bones came to be a specialized field in its own right, a new branch of oracle-bone studies. Because of the accumulation of research materials during

of this Duke Cheng wanted to sacrifice to them but his chief minister Ning Wuzi 寧武子 disagreed, saying, "if the spirits are not of the same ancestry, they will not enjoy the sacrifices" (thirty-first year of Duke Xi; Legge 219).

In the "Zhou yu" 周語 section of the Guoyu 國語, there is a record that in the fifteenth year of King Hui 惠 the spirit of Dan Zhu 丹朱 descended at Shen 莘. Neishi Guo 內史過 "dispatched the prime minister to take the priests to lead the Li 狸 lineage to offer to it ample sacrifices and jade and cloth." Wei Zhao's 韋昭 comment on this is that "the posterity of Dan Zhu was the Li lineage; since spirits do not enjoy sacrifices from other than their kindred, they were led to sacrifice."

These historical vignettes show that even through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hen the lineage system had already been seriously disrupted, one clan could still not sacrifice to the ancestors of another clan. The Shuowen 說文 states, "zong 宗 is the temple of the exalted ancestors." The "Zongmiao" 宗廟 chapter of the Baihu tong 白虎通 states that "the ancestor is that which is exalted; the temple represents it. It is the exalted representation of all the ancestors." Sacrifices in the ancestral temple are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 of the lineage system. The "Zhou yu" chapter of the Guoyu says that "the Shang di-sacrifice to Shun and consider Xie as zu, jiao-sacrifice to Min and consider Tang as zong"; "the men of Zhou di-sacrifice to Ku and jiao-sacrifice to Ji, consider King Wen as zu and King Wu as zong." The Shang and Zhou were different clans (surnames), each of them naturally sacrificing to its own ancestors. The lineage system had already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Shang dynasty, but its completion and consolidation did not take place until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 When the Son of Heaven would ennoble the virtuous, he gives them surnames from their birthplaces; he rewards them with territory, and the name of it becomes their clan-name.
> (Zuozhuan, eighth year of Duke Yin; Legge 26)
>
> (He) chose and appointed (the princes of) intelligent virtue to act as bulwarks and screens to Zhou.
> (Zuozhuan, fourth year of Duke Ding; Legge 754)

This shows that the Zhou Son of Heaven enfeoffed his own brethren as noble lords. And in each state "princes of (the) state

materials for our research. Recently, Yan Yiping has also included them in his Shang-Zhou jiagu zongji. I hope that photographs and drawings of a uniform scale will soon be published, but I fear that this will not be possible anytime soon. Nevertheless, this should not hinder us from proceeding with deeper research.

The question of the affilia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oracle bones has incited quite a bit of debate. The oracle bones from Fengchu are mostly artifacts of the Zhou people, but are there also any that derive from the Shang people? The central question here revolves around inscriptions H11:1, H11:82, H11:84 and H11:112 (which correspond in my book to 13 [一], 14 [四十], 12 [七], and 9 [四七]), all of which involve temple sacrifices and mention the temple-names of Shang kings, the names of past kings receiving sacrifices, and Zhoufang Bo.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Zhou people could have established at Qishan a temple to a Shang king, and whether they could have sacrificed to the Shang ancestors? Not long ago, Professor Gao Ming 高明 published an article entitled "A Summary Discussion of the Affiliation of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 which he concluded that it would have been impossible for a temple dedicated to Shang kings to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Zhou homeland, and that these temple-sacrifice oracle bones must have been divined by King Wen of Zhou in the ancestral temple in the Shang capital. Although I disagree with Professor Gao's conclusion, his view on the unlikelihood of a temple in the Zhou homeland dedicated to Shang kings is similar to mine. I would now like to add a few points of evidence.

The Zuozhuan states that "spirits of the dead do not enjoy the sacrifices of those who are not of their kindred, and that people only sacrifice to those who were of the same ancestry as themselves" (tenth year of Duke Xi; Legge 157). The Zhengyi commentary explains this as follows: "This means that if one is not a son or grandson and yet blindly sacrifices to other people's ancestors, then the spirits will not enjoy and receive it." This means that the spirit of Shen Sheng 申生, crown-prince of Jin 晉 and a member of the Ji 姬 lineage, was unable to receive the sacrifices of the state of Qin 秦, which was of the Ying 嬴 lineage.

Also in the Zuozhuan, it is recorded that Duke Cheng 成 of Wei 衛 dreamed that he had seen Kang shu 康叔, (the founder of the state of Wei), who told him that the ancestors of the men of Xia 夏 had intercepted the sacrifices intended for him. Because

of Heaven's special permission, it would have been improper (fei li 非禮) for them to establish on their own a royal temple. Because of this, during the Zhou period, even the many princes of the same surname could not simply erect a royal temple in their own states. In the case of the Zhou clan, which was of a different surname (from the Shang), not only was there no need to establish a royal temple at Zhouyuan (dedicated to the Shang kings), but it would not have been permissible.

The passage from the Zuozhuan (twelfth year of Duke Xiang) quoted above also states tha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decease of any prince, if one were of a different surname from the duke, he was wailed for outside on the city wall." The princes of other surnames were not allowed even to enter into the ancestral temple. Furthermore, when the Sikong participated in the ancestral oaths, those of "different clans were last" (see Zuozhuan, eleventh year of Duke Yin; Legge 32). This shows that at that time the blood relationship of the lineage system affected all governmental activity. Elsewhere, the Zuozhuan quotes Ji Wenzi 季文子 of Jin as saying, "if he be not of our kin, he is sure to have a different mind" (fourth year of Duke Cheng; Legge 355). King Wen of Zhou, who was of a different surname, similarly could never have entered the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Shang royal capital nor have performed divination there. How much more so must this be the case considering that the Shang and Zhou were enemies and King Wen had been imprisoned by King Di Xin of Shang! Because of this, I cannot accept the opinion of Professor Gao Ming that King Wen of Zhou could have "performed divination in the Shang ancestral temple."

As for those scholars who hold that a Shang royal temple could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Zhou homeland, one important piece of evidence that they cite is from the "Nan Xiongnu zhuan" chapter of the Hou Han shu, stating that "each year the Xiongnu have three dragon festivals, always on a wu day of the first, fifth, and ninth months, sacrificing to the heaven spirit and also feasting the Han emperors."

This sacrifice to the Han emperors by the Southern Shanyu took place more than a millennium after the end of the Shang dynasty. In the interval, Chinese society had undergone immense changes.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as marked by incessant warfare, extensive growth of clans, and both inter- and intra-clan rivalries, so that the blood-based lineage system of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s suffered great disruption and weakening, and the prestige of the Son of Heaven, feudal lords, great officers and officers all underwent change. By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establish clans; heads of clans establish collateral families; great officers have their secondary branches; officers have their sons and younger brothers as their servants" (Zuozhuan, second year of Duke Huan; Legge 41). The succession line of the Zhou Son of Heaven continued through the eldest son of the primary wife, and this was the "major lineage" (da zong 大宗), which was the common ruler of all under heaven. The lords of the various states were considered as sons, and this was the "minor lineage" (xiao zong 小宗). But in their respective states, the lords were the "major lineage" with respect to their own great officers. The Zhou Son of Heaven granted lands and people on the basis of his blood relationship, enfeoffing his sons and younger brothers outside (of the Zhou homeland). Moreover, on the basis of the sacrificial activities of the lineage system, he strengthened the prestige of the "major lineage" and its control over the "minor lineage." Because of this, the lineage system was interlocked with the feudal order.

The ancestral sacrifices had a very strict code. The Zuozhuan records tha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decease of any prince, "if one were of the same surname, the wailing took place in the ancestral (i.e., the Zhou) temple; if he were descended from the same individual who bore that surname, in the temple of that (common) ancestor; if he were of some common branch family from that ancestor, in the paternal temple. Thus the princes of Lu 魯 mourned for the Ji's generally in the Zhou temple; but for the lords of Xing 邢, Fan 凡, Jiang 蔣, Mao 茅, Zhu 胙, and Ji 祭, they mourned in the temple of the Duke of Zhou" (twelfth year of Duke Xiang; Legge 455). Because these six states were all descended from the Duke of Zhou, therefore they regarded the temple of the Duke of Zhou, the first lord of Lu, as their ancestral temple.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unique prestige of the Zhou Son of Heaven's "major lineage," the many princes were not allowed to establish royal temples. The "Jiao te sheng" 郊特牲 chapter of the Liji 禮記 states that the many lords were not allowed to regard the Son of Heaven as their ancestor and that the great officers were not allowed to regard the many lords as their ancestors. Because of this, among the princes of the various states of the Zhou period, only the states of Lu and Wei, whose founders were descended from King Wen and had also been extremely instrumental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ynasty, received the Son of Heaven's special permission to establish an extraordinary Zhou temple, dedicated to King Wen. The state of Zheng, whose founder was the son of King Li 厲, was also allowed to establish a royal temple. If the many princes had not been instrumental in the dynasty and if they had not received the Son

recognize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Western Han government, and they had constantly attacked the Han borders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Western Han period had constituted a major threat. Because of this, this record in the "Nan Xiongnu zhuan" chapter of the Hou Han shu pertains only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feudal society's central authority by one regional government, at a time when the lineage system no longer existed; it certainly cannot be used as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e people of Zhou, whose own regime already relied on blood-based lineage relationships, would have established in their own homeland a temple to the Shang kings and would have sacrificed to them there. One cannot make simple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beliefs and thoughts of feudal society and slave society. Although there will occasionally be superficial similarities, even these are still substantially different.

There is one other bit of evidence cited by those who argue for a Shang temple in the Zhou homeland. In the "Wei ce" 魏策 chapter of the Zhanguo ce 戰國策, Zhang Yi 張儀 observes that when the king of Wei was united with Qin, he suggested to Qin that he be "called the eastern border, construct an imperial palace, receive a cap and sash, sacrifice in spring and autumn," and so on. This is chronologically so distant from the late Shang/early Western Zhou period that it would be like comparing apples and oranges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used as evidence for that period.

The Zuozhuan (twenty-first year of Duke Xi; Legge 180) states, "It is the rule of Zhou to honor the bright sacrifices, and to protect the little and the few." If one were to insist that the Zhou, who were surnamed Ji, had established a temple dedicated to one of another surname, it could only have happened through the enfeoffment of the descendants of some "past sage-king." For instance, the descendants of Shen Nong were enfeoffed at Jiao, those of Huang Di at Zhu, those of Yao at Su, those of Shun at Chen, and those of Yu at Si. After the Shang had been defeated, Wu Geng, the son of Di Xin, was enfeoffed so as to continue the Yin sacrifices, and thereafter "Weizi Kai represented the Shang descendants and established a state at Song" (Shiji 4.132). This type of ritual continued all the way through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or instance, the Zuozhuan records that "Ren, Su, Xuju, and Zhuanyu were all held by lords of the surname Feng, who presided over the sacrifices to Tai Hao (Fu Xi), and the sacrifices to the spirit of the Ji." But when Zhu had defeated Xuju, Cheng Feng requested that the Ji-surnamed Duke Xi of Lu assist the prince of Xuju in reestablishing his state, explaining that "if you reinstate Xuju, you will do honor to the sacrifices to Hao and to the spirit of the Ji, and by restoring them you will remove the calamity" (twenty-first year of Duke Xi; Legge 180).

period, each state had gradually instituted a centralized feudal governme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ing and his vassals was no longer the blood-based relationship of the "major lineage" and the "minor lineage;" the feudal system had already been replaced by a new administrative order, and a new system of officers had been substituted for the former feudal positions. Thereafter, the remnants of the lineage system were thoroughly swept away by the warfare that resulted in the Qin unification of the six states. From the time of Qin and Han, China became a highly centralized feudal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Although during the Han dynasty, members of the "same surname" were still enfeoffed as kings, this was entirely different in nature from the blood-based lineage system of the Shang and Zhou feudal lords. They were scattered among the various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ppointed Taifu 太傅 and Chengxiang 丞相 and also appointed all officers of a salary of 2,000 stones or more, so that the lords and kings were not able to control their own states. Then, after Han Wu 武 di had promulgated the "Tui'en" 推恩 command, abolishing the enfeoffment of primary sons, the many sons and younger brothers who obtained land were not allowed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and became administrative "liehou" 列侯.

With the destruction of the lineage system, the sacrificial system also underwent change. As early as the accession of Han Hui 惠 di, there was an order that "each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and state should establish a temple to Gao Zu 高祖 and sacrifice there yearly (see the "Gao Zu benji" chapter of the Shiji), the "Gao Zu Temple" becoming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reason that the southern Xiongnu "also feasted the Han emperors" is because the Xiongnu ruling class in an attempt to usurp the Shanyu's prerogative had developed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splitting into a southern and a northern Shanyu. The southern Shanyu Biwei received the support of the Eastern Han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expressed the "wish that he would eternally serve as a barrier to defend against the northern aggressors." In 48 A.D. (24th year of Jianwu 建武), only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Han emperor's permission did he establish himself as Huhanye Shanyu. What is more, before the "southern Shanyu had allied with the interior," the "Xiongnu zhuan" chapter of the Hanshu also contains records that in the fifth month of each year the Xiongnu "greatly congregated in the Dragon City, sacrificing to their ancestors, to heaven and earth, and to the spirits," but at that time they did not sacrifice to the Han emperors. This was because the Xiongnu absolutely refused to

But examples such as this are completely different in nature from the Zhou instituting in the Zhou homeland a temple dedicated to the Shang kings, as some scholars have argued.

In conclusion, not only could the Zhou not have established a Shang temple at Zhou, but neither could King Wen of Zhou have entered the royal temple in the Shang capital, either to sacrifice to the former Shang kings or to conduct divination. Because of this, I still believe that the oracle bones pertaining to temple-sacrifices unearthed at Zhouyuan must have been produced by the Shang. As for how they came to be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Zhou and why they were discovered in the Zhou homeland, these are questions that must await further research.

(原載《古代中國》第 11 – 12 卷,1985 – 1987 年)

一本研究西周甲骨继往开来的著作

——评王宇信著《西周甲骨探论》

杨 升 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西周甲骨是近年来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它的发现，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很大的震动。这一发现，开拓了甲骨学的新领域——西周甲骨学，它与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一起，成为我国科学园地中两枝艳丽的奇花。

殷墟甲骨从1899年发现以来，已有八十五年的历史，对它的研究、著述，已达数千种之多，真可谓“著述如林”。然而，西周甲骨却还没有一本专门性的著作。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4月版），正好填补上了这一空白。所以，该书的出版，是西周甲骨研究领域中的一件 事。全书分为七篇，共十六万多字，全面总结了以往西周甲骨发现和研究的成果，收录了全部西周甲骨的摹本，汇集了各家的考释。同时作者对研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很有意义的探索，并提出对今后研究的意见，是有志于学习和研究西周甲骨这一门新兴学科的必备之书。

西周甲骨的大批发现，是1977年春在陕西省歧山县周原凤雏村的两个窖穴中，共出土甲骨一万七千多片，其中清理出有字卜甲二百九十余片。其后，扶凤周原齐家村遗址中也有发现。由于它的数量多，又出土在周原这个地区内，它的发现，象一声惊雷，引起人们对西周甲骨的特别重视。其实，西周甲骨的发现和研究，并不自此才开始的。早在五十年代以来，就先后在山西、河南、北京、陕西等省市的西周遗址和墓葬中，发现有多批带字甲骨。而对西周甲骨的研究，也就从此开始了。周原凤雏村大批甲骨的发现，不过是把对西周甲骨的研究推向了高潮，引起了更为普遍的注意。

但是，西周甲骨的材料和论文的发表，都很零散，检索十分不便，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必须要做两项起码的基础工作，一是将零星公布的材料汇集在一起，二是总结以往研究的成果，以掌握这学科研究的进程，用现代流行的话说就是“信息”，以作为深入研究的起点。

《西周甲骨探论》一书，在这两方面都能使读者得到满足。该书第六篇《西周甲骨摹聚》把迄今为止所发起的带字西周甲骨，全部汇集一编，并按时代先后，分期编排。获此一书，不需他求，全部西周甲骨（迄今为止已公布的）皆得目睹无遗，这就为进一步研究它提供了很大方便。

对以往研究成果的总结，体现在本书的第一篇《概论西周甲骨的发现和认识》、第二篇《西周甲骨汇释》和第七篇《西周甲骨论著简目》这三篇中。

的分期研究，是特别具有启迪性的工作。他用这些标准，把西周甲骨分成三期四段，即：

第一期：周文王时期。此期甲骨又分为两段：

（1）文王受命以前；

（2）文王受命以后。

第二期：武、成、康王时期。

第三期：昭王、穆王时期。

西周甲骨主要内容是记事刻辞，它是周初历史活动的“大事记”。但要使用这批材料，当务之急是做好分期断代工作。没有这第一步的工作，要利用它来研究周初历史是很困难的。河南安阳殷墟所出商代甲骨文，之所以对商史研究有很重要的意义，乃是归功于董作宾的分期研究。他在1933年《甲骨断代研究例》这篇研究殷墟甲骨划时代的名作中，首先提出“十项标准”，将出土于殷墟二百七十多年的甲骨，划分为五个时期，从而廓清了甲骨学上的一团“混沌”状态，使商代甲骨的研究，走上科学化的道路。王宇信同志对西周甲骨的分期研究的探索，其意义亦当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他选取了五十三片甲骨作为标本，剖析其字形演变、事类、书体风格，从而断定其时代，以作为各时代的标尺，初步建立起分期的标准。筚路蓝缕，为西周甲骨的研究，开拓了新途。

《探论》一书，在结构安排上，也独具特色。全书共分七篇，每篇都可单独成篇而各篇间又相互照应，使全书浑然一体。在每篇之后，有简短的结语，提纲挈领地概括出本篇的内容，读后能一下掌握其要点。书中插入几个表格，不但使全书显得活泼，且读来醒目。书后有按笔划为序排列的西周甲骨文字索引，详列每一字的出处，见于何片甲骨，以及该字在《汇释》中的编号，使索引、摹本、汇释相互关联，检索十分方便。

当然，这本书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在这里提出来供宇信同志和其他学者参考。我认为第一个不足是在《汇释》篇中，只汇集了各家的解说而无作者本人的断语。事实上，作者是有这个学力下断语，而且在一些地方作者已下了断语；但未全部坚持。没有断语，难免会使初学者感到无所适从。其次，要从坑位号查一片甲骨在该书摹本中的第几片和汇释的第几片却较困难。因为书中的《汇释》和摹本图片都是打乱坑位号编排的，而在学术界引用西周甲骨撰写文章，往往是用的坑位号，若遇此情况，虽可根据文字索引在该书中找到摹本和各家“汇释”，但该书中再做一出土编号顺序与汇释、摹本编号相对应的索引，就会更方便读者了。如果将来再版时，希望能补上一个“坑位号”索引，那当会使该书从各种角度查找资料更为方便。

瑕不掩瑜。《探论》是国内有关西周甲骨研究继往开来的第一部专著。这一著作当会以它充实的内容，独具创见性的研究，对西周甲骨学的研究作出贡献。与此同时，这部研究著作又可做为入门工具书和资料书，也一定会受到它的读者的欢迎。

（原載《社會科學評論》1985 年第 8 期）

在第一篇中，作者全面回顾了建国以来西周甲骨的各次发展和伴随而来的研究历程。他把这一历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建国到1956年，以确定山西坊堆甲骨为“西周初甲骨”，完成了对西周甲骨的认识，因而形成了西周甲骨学这一分支学科；第二阶段，从1956年底到1982年五月凤雏村所出甲骨的全部公布为止，是西周甲骨不断公布材料，并以对其文字进行考释、探索其分期和对西周甲骨特征的研究等为内容。在本篇中，着重介绍了国内外对西周甲骨研究的成果和进展概况，展示出了这一门学科一派欣欣向荣、方兴未艾的景象；在材料已公布的基础上，作者提出对西周甲骨的研究，现在已进入第三阶段，即进行全面综合深入研究的阶段，这综合研究的课题就是作者在第五篇中提出的内容，其中心点是用这些可贵的第一手材料，来研究西周的历史。

西周甲骨是古文字材料，要了解其内容，先需解读其文字。在本书的第二篇中，是汇集各家对每一片甲骨上文字的考释。西周甲骨发现地点有五处已公布的有字甲骨三百零六片，有字一千多个。对这一千多个字，国内外学者纷纷进行了考释。本篇把各家的考释一一汇集于每片甲骨之下，读者自己可以从中获得对每一个单字的各家解释，又可以得到对整片甲骨内容的全面了解，特别有益于初学者的学习和探讨。

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还必须有本学科的目录，作者在每篇都详注引文目录，并在第七篇中专辟一节《西周甲骨论著简目》，对有志于研究西周甲骨的读者，是很大的方便。所以，该书的第一篇、第二篇和第七篇，为西周甲骨这门学科提供了最为准确、完整的“信息”。总结以往研究成果，这项基本工作的目的可说已经达到。这里顺便指出，以往的成果也包括作者本人的，这从书中的引文目录中，读者自会明瞭。

该书第三篇《西周甲骨综论》和第四篇《再论西周甲骨分期》是作者对西周甲骨研究的新成果。在两篇中，作者对下述三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创性见解：一是西周甲骨的特征及其与殷墟甲骨的关系；二是对西周甲骨的分类；三是分期。

作者多年从事殷墟甲骨的整理与研究，他把西周甲骨与商代甲骨进行了细心的比较，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概括了西周甲骨的五个特点：（1）在甲骨整治方面，多用龟腹甲且“里面经过铲挖平整”，牛肩胛骨不切臼角，并将臼部切去一半，以使骨面平整，让读者一望而知与殷墟甲骨的不同；（2）在钻凿形态上多施方凿，排列整齐、密集，而殷墟甲骨则呈枣核形；（3）无论甲、骨，卜兆皆向内；（4）牛肩胛骨以骨臼为下，以便于握持与刻写。殷墟甲骨正相反，为骨臼为上；（5）甲骨上文字少，但字迹纤小，近于微形雕刻，要用几倍放大镜方能看清，这是西周甲骨一大特色。西周甲骨虽然独具特色，但作者从出土情况、钻凿形态、文字与辞例以及甲与骨分理等方面，论证了西周甲骨是殷墟甲骨的继承和发展。这样，就把西周甲骨的来龙去脉条理清楚。

殷墟商代甲骨主要是卜辞，是商人迷信鬼神进行占卜活动问遗物。西周甲骨是不是这样呢？作者对西周甲骨进行全面研究后，认为它不像商代甲骨那样单纯。他把西周甲骨进行了排比后，将其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与占卜有关的卜辞和记事刻辞，而后者占主要部分。一类是与占卜无关的刻辞，即用数字表示的“筮数”。因为西周甲骨刻辞中记事之辞占多数，所以作者不同意把西周甲骨统称为“卜辞”，而主张命名为“西周甲骨刻辞”。这一见解无疑是正确的。

更重要的是，作者利用对商代甲骨研究中行之有效的分期方法，移用于研究西周甲骨。他通过对“王”字字形演变的分析为中心，参照甲骨上所载事数和整个甲骨字形书体风格，对西周甲骨试行分期，首创了对西周甲骨系统

turn by two chapters in which Wang proposes a methodology for periodizing these inscriptions. The book concludes with a reprinting of already published line-drawings of each inscription, a concordance of identifiable graphs, and a bibliography of scholarship on these inscriptions. Also included is a preface by Li Xueqin 李學勤.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book makes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this immensely important topic, if only by bringing together between two covers materials randomly published in not always easily accessible journals. But because of a poorly designed organization the book falls short of what it should have been as a source book, and Wang's own researches on these inscriptions seem to me both unconvincing and badly argued. Below I will present my objections in both of these areas.

Although the collected comments on each inscription do conveniently bring together remarks scattered in sixteen different essays, their general organization negates much of their usefulness. The Zhouyuan inscriptions, which comprise ninety-six percent of all Zhou inscriptions (there is also one inscription from Fangdui 坊堆 Village of Hongzhao 洪趙 County, Shanxi, two inscriptions from Zhangjiapo 張家坡 in Chang'an 長安 County, Shaanxi, four inscriptions from Changping 昌平 in Beijing, and six inscriptions from Qijia 齊家 Village in Fufeng 扶風 County of Shaanxi), are very conveniently enumerated by a sequential access number from H11:1 through H11:289, and it is by this access number that they are uniformly cited. The obvious and most convenient organization would have been simply to list the inscriptions sequentially by access number. Instead, Wang has chosen to list them by order of their appearance in the initial 1979.11 Wenwu report and then, for those not included there, by their order in the complete study done in 1982 by Chen Quanfang 陳全方 (Chen Quanfang 1982). This means that the collected comments on any one inscription can be found only with great difficulty unless one happens to be referring to one of those two former studies, both of which were arranged topically rather than sequentially. Ill-considered as this organization is, the sequence of the line-drawings in the back of the book has no discernible logic whatsoever. To his credit, in both of these sections Wang has supplied cross-index numbers to facilitate moving from line-drawing to commentary and vice versa. But in the later chapters on periodization which, being based on differences in calligraphy, require frequent reference to the line-drawings, whenever a new inscription is referred to only its sequence number in the collected comments is provided. This requires one first to

THE EARLY CHINA FORUM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Entering the Research Stage?

EDWARD L. SHAUGHNESSY
Far Easter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Wang Yuxin 王宇信. XiZhou jiagu tanlun 西周甲骨探論. Beijing: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84. 381 pp.

Contemporary Chinese scholarship on problems in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early China is generally confined to archaeological site reports, epigraphic studies of single inscriptions or even single graphs, and brief discussions of isolated questions. It is all too rare that we find an individual willing to commit himself to a book-length treatment of a particular topic. Thus it was that Wang Yuxin, a young scholar at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ttracted early notice when he published several years ago his Jianguo yilai jiaguwen yanjiu 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 (very favorably reviewed, and properly so, by David N. Keightle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1 [June 1982]:331-334), an overview of Shang oracle-bone scholarship of the past thirty years. Wang has now attempted to replicate his achievement with a similar treatment of Zhou oracle-bone scholarship.

In many ways this topic is far more demanding of Wang than his previous book. Zhou oracle-bone scholarship is still very much in its infancy, for all practical purposes having begun only in November 1979 (with the first publication in Wenwu of thirty-two inscriptions from the Zhouyuan site; Shaanxi Zhouyuan kaogudui 1979), and a proper monographic treatment would require considerable original research on the part of its author. Wang has attempted to fulfill this need, but only in small measure. His book begins with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discovery of these inscribed pieces. Then follows the heart of the book, a lengthy anthology of remarks published through 1982 on each of the roughly three-hundred inscriptions so far available. This is followed in

But retaining it without even the most basic editorial revisions is certainly a disservice to the reader.

My final criticism of Wang's organization is of a less serious nature but vexing nonetheless. Over and over again, Wang informs us that Zhou oracle-bone scholarship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1949-1956 (ending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a study by Li Xueqin on non-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Li 1956]), which could be termed the "recognition stage"; 1956-1982 (ending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Chen Quanfang's hand-drawings), which could be termed the "resource stage"; and 1982 on, which he hopes will become the "research stage." I find it hard to accept any one of these stages. Certainly we should hope that Chen's hand-drawings will not be the definitive publication of even the corpus of Zhouyuan materials so far cleaned; photographic reproduction is urgently needed. And as for placing the beginning of his "recognition stage" in 1949, although in the case of his earlier work o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his year provided a convenient starting point continuing as it did Dong Zuobin's 董作賓 earlier surveys of the field (Dong 1964, 1965), in the case of the present work it seems to be dictated by nothing other than an unscholarly chauvinism. Zhouyuan oracle-bone studies are still very much in their beginning stages, and no sort of periodization can disguise this state.

To end this portion of the review on a more positive note, I should add that the book is not without its contributions as a sourcebook. The collected comments on each inscription are quite complete with respect to the sixteen articles Wang used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s are not referred to nor are papers in any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As I have indicated above, contributions by Wang himself (beyond those included in the 1981 article he co-authored with Li Xueqin [Li and Wang 1981], which is extensively quoted) would have made these comments more valuable, especially in the cases of the many inscriptions for which no comments have yet been published (see e.g., pp. 126ff.). But Wang apparently did not want to compromise his editorial impartiality and in that has been successful. I also find the concordance of transcribed graphs (pp. 348-72) to be more or less acceptable (graphs not yet identified are not included). A comprehensive comparison with my own concordance reveals that while mistakes and omissions are too numerous for this concordance to be considered definitive (a complete listing of these errors has been communicated to Wang), it is reliable enough for the inscriptions in their presently published form. It is to be hoped that if and when these inscriptions are properly published (i.e., not with hand-drawings but by some photo-mechanical process), it will be possible to provide both a more accurate and a more convenient concordance.

turn to the front of the book to find the number of the line-drawing and only then be able to turn to the back of the book for the drawing itself.

Aside from these basic organizational flaws, there are other features of Wang's presentation that are bound to create even more serious confusion for his readers. For instance, in his section of collected comments he begins each inscription with the transcription given for it in its first published form. For this reason the single graph 𠂤 appears in the transcriptions in the following forms: 𠂤 (e.g., H11:1 [Wang's Figure 13: Entry 一]; p. 41), 𠂤 (隹) (e.g., H11:84 [Wang's 12: 七]; p. 57), 𠂤 (H11:6+32 [Wang's 138: 十四]; p. 73), 𠂤 (H11:136 [Wang's 22: 三十六]; p. 91), and 𠂤 (斯) (H11:174 [Wang's 8: 四十六]; p. 97). The unsuspecting reader would naturally assume that at least three different graphs were in use. Another manifestation of this problem comes with H11:64 (Wang's 75: 二十七), p. 85. Here the lead transcription is given as "liu nian" 六年, even though in the discussion Chen Quanfang,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this transcription, admits that his original reading was mistaken and that the inscription should instead read "wang nian" 亡年. Wang apparently wanted to be as impartial as possible in these presentations, and he has indeed been fair to the scholars whose comments he has anthologized, but he should also have considered his responsibility to his readers not to present his information in a misleading manner.

A further inconvenience in the editing of this book comes with chapters three and four, in which Wang presents his own research on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se inscriptions. The two chapters were, Wang informs us, written at different times, chapter three being based on fifty-two inscriptions that had been available by the end of 1981, with chapter four being a reconsideration based on all 289 inscriptions published by Chen Quanfang in May of 1982. Wang's persistence in this regard is admirable, but the failure to coordinate the terminology he uses in the two chapters again creates unnecessary confusion for his readers. In chapter three he proposes dividing the calligraphic styles of the character wang 王 (king) into three different types, Types I, II and III. In chapter four while retaining the same basic argument, he proposes further dividing Type I into two types, called Types I and II. In turn, Type II of chapter three becomes Type III of chapter four and Type III of chapter three becomes Type IV of chapter four. Given the redundant nature of the two chapters one wonders why the first was retained at all.

For Type Ib (Pre-Mandate King Wen), Wang cites H11:48:

王其口茲用既吉渭漁
The king will ... this use; after the auspicious (day); Wei (River) fishing.

Wang relates this inscription to the story in the "Qi Taigong shijia" 齊太公世家 chapter of the Shiji 史記 about the fishing trip to the Wei River on which King Wen met Taigong Wang 太公望 (Shiji 32.1477-8). Since this incident is said to have occurred before King Wen declared his receipt of the Mandate, Wang argues that this inscription and its graph type of 王 must date to that period.

For Type IIa (ca. Mandate), inscriptions H11:167 (王貞), H11:191 (...王 ...), and H11:246 (王用 ...) provide no context but Wang dates them to about the time of the Mandate on the basis of their transitional graph style between Types Ib and IIb.

For Type IIb (Post-Mandate King Wen), Wang cites H11:136:

今秋王田克往密
This autumn we desire that the king be capable of going to Mi.

He relates this divination record to King Wen's conquest of Mi, dated by the Shiji (4.118) to the second year after the Mandate.

For Type III (kings Wu, Cheng and Kang), Wang cites H11:132:

王𠂤𣪊
The king ritually uses (?) Qin-spirits;

and relates this to the phrase 𠂤𣪊𠂤 (to ritually use Qin-spirits for ritual use [?]) in the "Ran fangding" 冉方鼎 (Shirakawa 3.10:115), a vessel datable to the reign of King Cheng. It is assumed that this oracle-bone inscription records the same ritual act as the bronze inscription.

For Type IV (kings Zhao and Mu), Wang cites NH1(3):1 and 採 94, both of which were discovered at Qijia in good stratigraphic context, said by the archaeologists to date to mid-Western Zhou but not later than King Mu.

The second aspect of Wang s work that calls for discussion is the subjective analysis of Zhou oracle bones he gives in chapters three and four. His most important contribution here lies in a proposed periodization of the graph wang 王 (king). He proposes four distinct graphic types (here using the periodization of his chapter four which marks a refinement of the three-type periodization proposed in chapter three, the first two types of which are further subdivided into two sub-types each.

Ia	王	Shang kings Di Yi and Di Xin
Ib	王	King Wen of Zhou (Pre-Mandate)
IIa	王	King Wen (ca. Mandate)
IIb	王	King Wen (Post-Mandate)
III	王	Zhou kings Wu, Cheng, and Kang
IV	王	Zhou kings Zhao and Mu

The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traight vertical stroke of Types I and IIa and the split-bottomed vertical strokes of Types IIb, III, and IV has been noticed before (e.g., Keightley 1980:5, Xu Xitai 1981:16), but it has been assumed that the Zhou development in graph style must have followed that of the Shang, wherein 王 is the earlier form, associated with periods III and IV (and perhaps IIb) of Dong Zuobin's 5-period periodization, while 王 appears only during the Period V reigns of Di Yi and Di Xin. It is curious that Wang, whose previous work was o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nowhere notes this comparative evidence. Instead, his argument is based on some very questionable methodological assumptions. The easiest way to present Wang's argument is to list sequentially the inscriptions he associates with each type and then to present his arguments for their dating.

For Type Ia (Shang kings Di Yi and Di Xin), Wang cites the much discussed inscriptions H11:1 and H11:84, both of which he says are not Zhou inscriptions but instead are products of the Shang court. This argument (which will be discussed in detail below) is based on the premise that sacrifices to Shang ancestor mentioned in these inscriptions could not have been performed by the Zhou people.

CHART ONE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AL FORMS OF THE GRAPH WANG 王 (KING), KINGS WU 武 THROUGH MU 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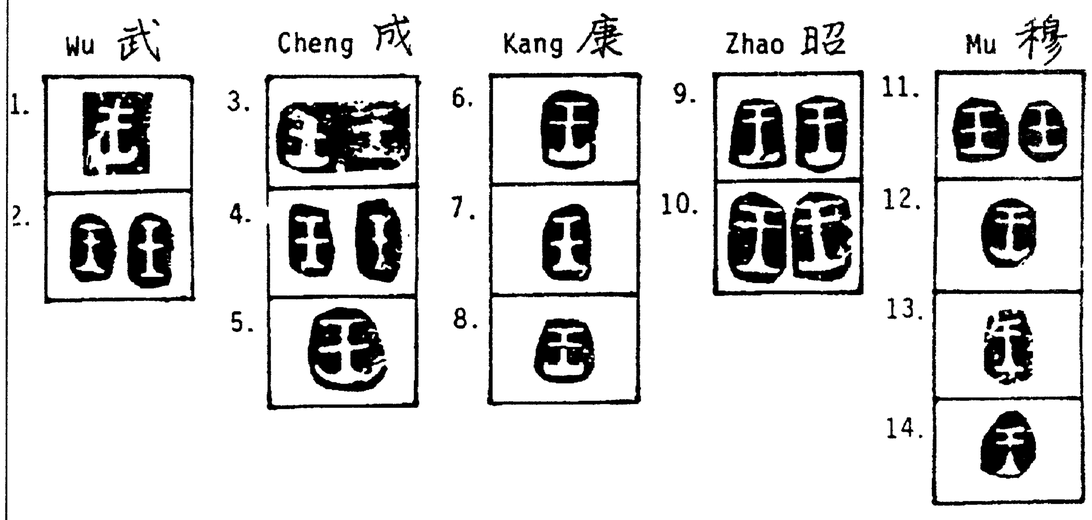

1. "Li gui" 利𣪘 (Sh 50.14.321)
2. "Tian Wang gui" 天王𣪘 (Sh 1.1:1)
3. "He zun" 𠂤尊 (Sh 48.1:171)
4. "Qin gui" 禽𣪘 (Sh 3.10:103)
5. "Xianhou ding" 獻侯鼎 (Sh 7.29:333)
6. "Zuoce Da fangding" 作冊大方鼎 (Sh 8.42:440)
7. "Yi Hou Ze gui" 宜侯矢𣪘 (Sh 10.52:529)
8. "Da Yu ding" 大盂鼎 (Sh 12.62:682)
9. "Zhe gong" 折觥 (Sh 50.15:373)
10. "Zhe zun" 折尊 (Sh 50.15.373)
11. "Ci ding" 剌鼎 (Sh 18.97:256)
12. "Yu gui" 遇𣪘 (Sh 16.85:139)
13. "Chang Xin he" 長囟盉 (Sh 19.103:339)
14. "Feng zun" 豐尊 (Sh 50.15:375)

ancestral temple. Wang suggests that they may have been captured at the time of King Wu's conquest and brought back and placed in the temple in order both to display the enmity of the Zhou people toward the Shang and also to cause posterity never to forget the glory of the Zhou victory. Since this theory, with certain variations, seems to have supplanted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the initial assumption, based on archaeological provenance, that these Zhouyuan inscriptions were produced by the Zhou, I believe that it is now time to consider systematically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the inscriptions.

We might start with some general observations. The Zhouyuan oracle bones are systematically different from Shang oracle bones found at Yinxu. There are very obvious differences in such areas as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ones and shells (the Shang placed the top of the inscription at the socketed end of the bone while the Zhou reversed this), in the shape of the zuan 鑽 (the Shang zuan was circular while that on the Zhouyuan oracle-bones is always square), and technical terminology (the formulaic use of the word si 𠂤 in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without precedent in the Shang inscriptions), and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calendrical terminology, with the Shang dividing the lunar-month into three ten-day xun 旬 and evidence in the Zhouyuan inscriptions of a division into periods based on the phases of the moon). This strongly suggests that thes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uld not have been produced at Yinxu. (This perhaps leaves open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y were produced by some third party that was both politically and religiously allied with the Shang but at the same time was under the cultural influence, at least insofar as pyromantic divination was concerned, of the Zhou.) On the other hand, all of the Zhouyuan oracle bones display a commonality of these technical traits, suggesting that they all derive from a single source. Since it is accepted by Wang Yuxin that the great preponderance of Zhouyuan inscriptions, several of which mention personal names associated with the Zhou, were in fact produced by the Zhou, it would seem reasonable that all of the inscriptions must have been produced by the Zhou. But the record on a few of these inscriptions of sacrifices made to Shang ancestors has caused Wang and other scholars to doubt this a priori assumption.

The basic premise of this periodization is that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span a rather lengthy period from before the conquest through the early part of the dynasty, and that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see a definite progression from these earlier Zhouyuan materials to the later Qijia inscriptions. If it is granted that the putative Shang inscriptions with their 王 -type are the earliest examples in the Zhouyuan corpus, then there must be a transitional 王 -type before the Qijia 王 -type. This conception of linear epigraphic development seems reasonable and is rarely questioned. But is it necessarily realistic? Can only one form of a graph necessarily exist at one time? I would suggest that the answer to these questions is "no," that it is entirely possible for two different calligraphic styles or types to coexist. As evidence I would refer to the shape of the same graph wang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period in question (evidence which Wang never refers to in his study). On the following page is given a chart of these graph-forms culled from inscriptions that serve as "standards" for the indicated reigns. Following Wang's lead, the forms can be differenti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entral vertical stroke: in one form it has a uniform thickness from bottom to top (comparable to Wang's Type I and IIa), while in the other form the stroke flares perceptibly as it merges with the bottom horizontal stroke (comparable perhaps to Wang's Types IIb-IV). Note that in each of the five reigns here represented an example can be found for each of these forms and, what is more, both forms are found to coexist in both the "He zun" (#3) and the "Zhe zun" (#10) inscriptions. This would suggest that a calligraphic difference in a single graph, though potentially an important indication, is not sufficient as a sole criterion for dating. This sort of calligraphic periodization would undoubtedly be strengthened if a number of graphs could be shown to exhibit parallel development, but Wang points out (p. 243) that no other Zhouyuan graph displays any change at all.

Even if we meet Wang's argument on its own ground, restricted to just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ithout reference to other comparative materials, there is good reason to reject his chronological distinction. Both inscription H11:3:

王往田至于帛衣王田
The king hunts, arriving at Bo; the Yi king hunts;

and H11:261 (based on the transcription given by Wang, pp. 220-1):

商王乡(彤)
Shang king yong-ritual ...,

display Type III forms of the graph wang. The "Yi King" of H11:3 has been interpreted by most scholars as a reference to the Shang king (衣 yi/iər [GSR 550a] being an attested phonetic loan for 殷 yin/iən [GSR 448a]), and has been dated on that basis to the period before the Zhou conquest. Whatever the merits of that identification, there seems little question that the "Shang king" of H11:261 must refer to a Shang king (this inscription is not unproblematical however; the graph transcribed as yong 彤 is certainly not that, and the graph transcribed as shang 商 rests on a break in the shell, with only 冂 remaining; comparison with H11:115, H11:48, and H11:164 suggests that the transcription shang is probably accurate). In an example of his circular reasoning, Wang argues that since the graph type of wang here belongs to Type III, the Shang king referred to must be Wu Geng, Di Xin's son who was allowed by King Wu to continue the Shang sacrifices after the Zhou conquest. I would suggest that this is entirely unlikely and that these inscriptions provide strong evidence that Wang's Type III form of wang was in use already before the Zhou conquest, presumably at the same time as his Type I form of the graph.

It grieves me somewhat to arrive at this conclusion, for I too would like to find an objective way to periodize this corpus of inscriptions. Most attempts to date have been all too similar to the impressionism evident in Wang's dating of H11:48 (King Wen's putative fishing trip), H11:136 (King Wen's putative conquest of Mi) and H11:132 (King Cheng's putative libation ritual), th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of which do not require detailed discussion. The archaeological context of the Zhouyuan inscriptions might help here (although, since the shell pieces were found in caches, it seems unlikely that internally relative distinctions could be made), but no precise data have yet been published. As it is, until true reproductions of the present corpus are made available and, if possible, more inscriptions are found, I would caution against the type of precise periodization that Wang has attempted here.

Before closing this review of Wang Yuxin's XiZhou jiagu tanlun, I would like also to consider one final aspect of Wang's discussion. In his periodization of the graph wang, he argues that inscriptions such as H11:1 and H11:84 which contain Type I forms of the graph are not Zhou inscriptions at all, but, since they mention sacrifices made to Shang ancestors, must instead have been produced at the Shang court. This interpretation is not unique to Wang, although arguments differ as to how such Shang divination records might have come to be placed in the Zhou

H11:133+96: 丁卯王才河告于天㠯亡𡆥

On dingmao (day 4), the king is at the river reporting to heaven; we desire that there be no harm.

I have elsewhere discussed the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final proposition (Shaughnessy 1983: 58-9, 77-81; Xia, forthcoming); here it will suffice just to note the independent nature of the clause introduced by si. When we notice this, it is clear that the charge here in H11:84 must be punctuated with a full stop before the word si.

Next,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ze the usage of the sacrifice verb ce 𠂤. Wang notes (p. 58) that ce is classically defined as "to report" (gao ye 告也), and interprets its use here as indicating a ritual reporting to the ancestors. Classical definitions are important, of course, for understanding archaic rituals, but all such interpretations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grammat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emporary language.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e is a common sacrifice verb but linguistically is fairly unique in that it can take either a direct object or an indirect object, as the following examples demonstrate.

貞邻于父乙豆三牛𠂤卅伐卅宰

Divining: "Exorcise to Father Yi, crushing three cows and ce-sacrificing thirty decapitants and thirty penned-cows."

(Yicun 889)

甲戌卜亘貞邻婦好于父乙𠂤及

Crack on jiaxu (day 11), Huan divining: "Exorcise Consort Hao to Father Yi and ce-sacrifice captives."

(Kufang 1701)

𠂤盂方八𠂤. . . 𠂤盂方伯炎 . . . 田西正

? the Yu Country's eight ? . . . ce-sacrifice Earl Yan of the Yu Country . . . fields west campaign.

(Cuibian 1190)

辛亥卜王貞𠂤父乙百宰十一月

Crack on xinhai (day 48), the king divining: "Ce-sacrifice to Father Yi one hundred penned cows; eleventh month."

(Yibian 5408)

"ce Zhoufang Bo Zhou" in H11:84 must likewise record the sacrifice of a captured Zhou ruler, perhaps by an ally of the Shang. Inviting though this interpretation seems at first glance, it requires a historical chronology of implausible brevity. As we have had occasion to discuss in some detail above, the form of the graph wang may be important in periodization. The form here is Wang Yuxin's Type I, the earliest of his types but, as we have also noted, a form that does not occur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until the Period V reigns of Di Yi and Di Xin. In addition to this calligraphic dating, the attenuated mention of the "cultured and martial . . ." in H11:82 can probably be completed by reference to H11:1, the preface of which reads similarly "yi wenwu Di Yi zong" 𠂤文武帝乙宗 (performing the yi-ritual at the temple of the accomplished and martial Di Yi), the posthumous reference to Di Yi in which would suggest that the inscription could date no earlier than the reign of Shang king Di Xin (Chen Mengjia 1956:421; Li 1959:31). The problem for Keightley's interpretation is that if this inscription does indeed record the sacrifice of a living ruler of the Zhou, it is only reasonable that he should be a contemporary of Di Xin, or Di Yi at the earliest. But Taigong Zu Gan, i.e., Zhou, lived four generations prior to King Wen, whose reign is known to have coincided with at least that of Di Xin. Even dismissing the Bamboo Annals evidence that Taigong Zu Gan was a contemporary of Zu Jia, the son of the Shang king Wu Ding, and dismissing all traditional accounts for the lengths of the reigns of the intervening Shang and Zhou rulers,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see how four Zhou generations (and I think we have to assume that the Zhou genealogy is correct to this extent) could be compressed into one or two Shang generations. Given this sort of basic historical contradiction, there seems little hope that Keightley's interpretation can be correct.

Like Keightley, Fan Yuzhou also believes that this divination inscription was not produced by the Zhou and, what is more, he transcribes this crucial graph identically with Keightley and also interprets "Zhoufang Bo Zhou" to refer to the Zhou ancestor Taigong Zu Gan. But, unlike Keightley, Fan regards "Zhoufang Bo Zhou" here not as the victim of the ce-sacrifice but, instead, as its recipient. He explains that this rite must have taken place on the occasion of a visit by a Shang king (he specifies Di Xin) to the Zhou ancestral temple at Qishan, and since, he continues, the Shang and Zhou had enjoyed peaceful relations at the time of Taigong Zu Gan (which, he suggests, was roughly the time of Shang king Wu Ding), it would be natural for the Shang king to remember him among sacrifices to his own ancestors. As I have noted above, Fan's interpretation of "Zhoufang Bo Zhou" as the indirect object

The key to their argument is inscription H11:84. It reads:

貞王其求又大甲𠂤周方伯𥎦㠯正不𢦏于受又。

Divining: The king will seek aid from Da Jia and perform a promissory sacrifice to Earl Zhou of the Zhou Country; we desire that it be correct and not harm in the receipt of their aid.

This inscription can be supplemented by H11:82:

. . . 文武 . . . 王其邵帝 . . .
. . . 𠂤周方伯 . . . 㠯正亡𢦏 . . . 受又。
. . . cultivated and martial . . . the king will entreat Di . . . Da . . . and perform a promissory sacrifice to Earl . . of the Zhou Country; we desire that it be correct and have no harm . . . receipt of their aid.

There are three linguistic keys to understanding this inscription. To begin with the most clear-cut, the formulaic use of the word si 㠯 (to desire) is one of the features that distinguishes the Zhouyuan from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s the following examples show, it normatively introduces the final proposition of a divination charge.

H11:1:

癸子(巳)𠂤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祭成
唐鼎鬯及二女其𠂤𠂤牡三㠯又正

On guisi (day 30), performing the yi-ritual at the temple of the accomplished and martial Di Yi; divining: "The king will sacrifice to Cheng Tang, performing a cauldron-exorcism of the two surrendered women. He will perform the yi-ritual with the blood of three rams and three sows. We desire that it be correct."

H11:6: 卜曰𢦏㠯𢦚事

Crack-making, (we) say: "As for Bing, we desire that he be capable of serving."

𠂤且丁十伐十宰

Ce-sacrifice to Grandfather Ding ten decapitants and ten penned cows.

(Bingbian 29)

己未卜貞来酒𡆥𠂤大甲

Crack on jiwei (day 56), divining: "Rain-sacrifice, libate, ? and ce-sacrifice to Da Jia."

(Houbian 23.1)

In short, the sacrifice verb ce can take as grammatical object either the object to be sacrificed (which can be either animal or human) or the recipient of the sacrifice (which is invariably an ancestor). It must be pointed out that in no case does one ce about something. In the case of Zhouyuan inscription H11:84, the object of the verb ce is "Zhoufang Bo Zhou" 周方伯𡍮, which is the third key to this inscription and to which we must now turn our attention.

The great majority of Chinese commentators has been content to leave the last of these four graphs not only untranscribed but as an empty box (in epigraphic studies usually indicative of a missing graph), and have apparently presumed that it is irrelevant, pronouncing "Zhoufang Bo," the Earl of the Zhou Country, to be none other than King Wen, who was also known in traditional texts as "Xi Bo" 西伯, the "Western Earl." They are then free to disregard the final graph altogether. To his credit, Wang Yuxin, in association with Li Xueqin, did attempt a transcription of this graph, giving qi 𣪘, and interpreting it as qi 齎 (to make a grain offering). But the formulaic opening of the final clause with the word si suggests that this word cannot be a verb governing that clause and must instead belong to the clause "ce Zhoufang Bo Zhou." In this light, two other scholars have seen from the occurence of the "Earl Yan of the Yu Country" in Cuibian 1190 cited above that this final graph must be the name of the Earl of the Zhou Country. Both David N. Keightley (1980:4) and Fan Yuzhou 范毓周 (1981:15) have transcribed the graph as zhou 𣪊 and identified it as the cognomen of Taigong Zu Gan 太公組紺, the father of Gu Gong Danfu 古公亶父 and the great-grandfather of King Wen.

Keightley has further noted that Cuibian 1190 comes in the context of a military campaign conducted by the Shang against the Yu Country and that the clause "ce Yufang Bo Yan"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sacrificial offering of the captured enemy leader. On the basis of this precedent, he argues that the clause

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南單于既內附，兼祠漢帝。

> By custom, the Xiongnu each year have three dragon festivals, always on a wu day of the first, fifth, and ninth months, sacrificing to the heaven spirit. After the Southern Shanyu had submitted to the interior, they also feasted the Han emperors.

By the same token, I would also not be surprised if the politically dominant people would, in a bid to demonstrate the catholicity of their control, also sacrifice to the deities of their subjects. But since thes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found at Zhouyuan are obviously different from those found at Yinxu and since this particular inscription is obviously of a piece with all of the other specimens found at Zhouyuan,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which even Wang Yuxin, Li Xueqin and their adherents admit to have been produced by the Zhou, I think we should first consider the simpler of the two possibilities, that the Zhou may have had cause to sacrifice to Shang ancestors.

This is not the place to consider the history and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ang and the Zhou, but I doubt that many would disagree that by the time of kings Wen and Di Xin these two states had become the chief competitors for control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s and that politic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m was frequent. As we might expect from the 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a was certainly no exception, one important form of this intercourse was in the marital exchange of royal daughters. We know from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Yibian 8894, Yesan 146.15) that a woman of Zhou was a consort of a Shang king (probably Wu Ding). Evidence in the Shijing 詩經 likewise suggests that both of the last two pre-conquest Zhou kings, Wang Ji and King Wen, were married to Shang princesses. The poem "Da ming" 大明 (Mao 236) praises Tai Ren 太任, the wife of Wang Ji and mother of King Wen.

> The lady Zhong Ren of Zhi came from the Yin-Shang, she came and married in Zhou; she became bride in the capital; and so together with (her husband) Wang Ji she practiced the virtue; Tai Ren (i.e., Zhong Ren) became pregnant and bore this King Wen.
> (Karlgren 1974:188)

described as being of a resource nature, the little original research in the work being both conceptually and methodologically suspect. Nor does Wang's work bring to a close this "resource" stage. It will be complete only when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have been properly published by a photo-mechanical process, something in which the American academic community might be able to assist. And before we are ever to enter into the stage of mature research, a question that must first be resolved is whether these inscriptions belong to the Zhou, as I have argued here, or to the Shang or some Shang grouping, as Wang and others have argued. Unless and until this question is resolved, there is little hope for progress with other questions of interpretation.

(This review article was first submitted on 18 March 1985. The final version was accepted on 15 December 1986.)

(原載《古代中國》第 11 – 12 卷，1985 – 1987 年)

(i.e., the recipient) of the sacrifice verb ce is grammatically acceptable and, indeed, resolves the chronological contradictions that plague Keightley's direct object interpretation. But, it seems to me, it does nothing to resolve the basic problem Chinese proponents of the Shang theory have perceived; if it would have been "unnatural" for the Zhou to sacrifice to Shang ancestors, would it not also have been unnatural for the Shang to sacrifice to Zhou ancestors? Moreover, Fan's interpretation still requires there to have been located in Zhou a temple dedicated to the Shang ancestor Di Yi. Perhaps this is why his interpretation has not been considered very persuasive in China.

I too think Fan's interpretation is incorrect, but I believe it points the way to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Let me begin by saying that despite the problems I have expressed with regard to the interpretations of Keightley and Fan, I commend these as honest attempts to deal with the entirety of this inscription. To replace a difficult graph with a box indicating a missing graph and then to discuss the inscription as if the box did not even exist, as several other commentators have done, is, at best, methodologically faulty. Whether the identifications of zhou 盩 for and Taigong Zu Gan for "Zhoufang Bo Zhou" proposed by Keightley and Fan are in fact correct will have to await a clear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of the inscription. But, based on the best evidence presently available, I believe it to be epigraphically defensible and historically compelling. Since, as I have indicated above with regard to Keightley's interpretation, to regard this inscription as the record of the ritual slaying by the Shang of this Zhou ruler involves chronological contradictions too great to resolve, it is apparent that this Zhou ancestor, at least three generations departed, is instead, as Fan has argued, the spiritual recipient of this sacrifice. And if this is the case, since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this inscription also records a ritual offering to Da Jia 大甲, the high ancestor of the Shang people, the inescapable conclusion is that ancestors of two different clans were being sacrificed to by a single clan. Perhaps I am naive in the ways of ritual and kinship systems, but I do not find it distressing that a people in a politically inferior position would include in their sacrifices the deities of the politically (hence, in antiquity, ritually) dominant people. As just one example of this sort of inter-clan cult activity, consider the following Hou Han shu 後漢書 ethnographic report concerning the Xiongnu 匈奴 (Hou Han shu 89.2944; cited by Xu Zhongshu 1982:7).

Already thus matrilineally related to the Shang court, when King Wen came of age his wife was also provided from among the daughters of the Shang court. The same poem continues:

> In a great state there was the young lady, she looked as if she were a younger sister of heaven; Wen fixed on a lucky day, and went in person to meet her on the Wei (river); he arranged boats to form a bridge; amply illustrious was the splendor. The appointment came from heaven; it gave the appointment to this King Wen, in Zhou, in the capital; the lady successor was (a girl from) Shen, the eldest daughter (of Shen) (acted=) performed her functions, and she staunchly bore King Wu; (Heaven said:) "I shall protect and help you and appoint you, to march and attack great Shang."

Although Wen's bride is here described obliquely as the child of a/the "great state" (a common Zhou appellation for Shang), a line statement of the hexagram "Guimei" 歸妹 (54/5) of the Zhouyi 周易 has always been interpreted as confirming that the bride was, at least nominally, the daughter of Di Yi, the penultimate Shang king whose reign apparently did coincide with the coming of age of King Wen.

>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 Di Yi sends his daughter in marriage; the sleeves of her groom are not as fine as the sleeves of her bridesmaid.

In light of these relations, I do not find it impossible that King Wen would have established in his capital temples to the deceased Shang kings Wen Ding (see H11:112), probably his maternal grandfather, and Di Yi, the father of his wife, or that he would have conducted sacrifices there to the Shang high ancestors, whose royal blood he certainly shared. Indeed, it seems to me impossible that he would not have done so. Therefore, far from requiring any "revisionist" interpretations, H11:84 serves to confirm long-standing traditions regarding Zhou relations with Shang.

In conclusion, if we are to accept the three-stag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recognition," "resource," and "research" Wang Yuxin has proposed for scholarship on Zho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not only would it seem that we have not yet reached a mature stage of "research," but that we are still located somewhere between the "recognition" and "resource" stages. The contributions of Wang Yuxin's XiZhou jiagu tanlun can only be

阶级社会，这些原本属于家庭内含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称谓，作为社会传统，顽强地保存下来，一直延续了几千年。至于“侯”，原是一种初级社会分工的产物，指的是氏族部落的斥候人员。

战国时期，不少学者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古代的社会现象，把亲属称谓当作爵位。“五等爵制”的完整提法，首见于《孟子·万章上》，所谓“周室颁爵禄”的位次：“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秦汉之际的《礼记·王制》上有小的差异，“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将天子分出来，不列入五等爵中，将子、男分成两个位次。可见就在古代，对于所谓“五等爵”制，也没有统一的解释。事实是，春秋战国时期，列国并立，争战杀伐，一些政治思想家利用原有的亲属称谓和初级分工称谓，托古改制，把“五等爵制”附会于夏商周历史，以便为出现大一统政治局面制造依据。

所谓殷周“五等爵制”，汉唐以来，直到近代，多有学者指出它们作为家族内部的亲属称谓，应为泛称，并不完全是殷周时的政治等级制度。但是，至今在一些论著中对“五等爵制”仍深信不疑；甚至附会考古出土墓葬列鼎（所谓列鼎制）及其他器物组合，认为这些器物的多少反映出墓主在五等爵位中的次序。实际情况大都并不如此。

《尚书·酒诰》说：殷代政治上有“内服”和“外服”之分。“内服”是王朝官吏，在王朝内供职服役；“外服”有“侯、甸、男、卫邦伯”（参见徐中舒教授和我所写《论殷周的外服制——关于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问题》，《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伯”是四服的首领。殷代“多方（邦）”当含有四个外服在内。每服均有自己的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每个公社均有自己的家长（酋豪）或推选的“里君”（村长）。四服制度在实质上是原始社会自然分工和家庭分工的扩大和延伸，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分工。但既然它是出现于阶级社会，所以它与原始社会家庭分工和自然分工有着本质的不同。

殷商时代政治社会的情况，与汉代匈奴社会的情况相比，有不少相似之处。尽管两个社会在时间上相隔颇远，但我们还是可以把匈奴当作早期殷商的“活化石”，进行对比分析，从一些侧面观察大体的轮廓。

《史记·匈奴传》记：匈奴“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小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自如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诸大臣皆世官。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各有份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最为大国，左右骨都侯辅政。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匈奴社会的这一系列“官属”，既体现了较多的血缘关系，如“贵种”、“世官”等，同时还有不少部落联盟的迹象，也呈现出一些华夏和汉人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殷代“王族”、“子族”、“多子族”、“多方”、“多君”、“族”、“分族”、“左师”、“右师”等，均与匈奴近似；“各有份地”，匈奴和殷商二者也一致。如果把这些“份地”当作分封制度，显然不符合历史实际。匈奴份地上的君长保有相对独立性，有自己的“小王”、千、百、什长等官属；但必须接受匈奴大单于的统领，否则将遭致讨伐。殷墟甲骨文上反映的商代诸侯，同样有自己的地域、自己的军队、自己的官属系统，表现为政治实体；同时，诸方或诸侯王对于殷王或大单于均有贡献实物（土特产）和接受派出军队的义务，它们之间的统领和役属的关系，实质上是上一历史阶段部落联盟的遗迹。这种统领——役属关系，和后代中央政权对地方政权的关系，有着极大的差别，或者说是本质上的差别，二者不可同日而语。

明确了上述历史实际之后，就不会看见殷墟卜辞上有“公”（“多公”）、“伯”、“子”、“男”（“任”）、“侯”的出现，就断言分封制度或封建制度起源于殷商，从而把亲属称谓、分封制以及先秦史上理想化的“五等爵制”混淆在一起。

考古出土的殷周大量器物的铭文，亦可充分说明这个问题。

王国维先生的名作《古诸侯称王说》曾引用矢器上有“矢伯”、“矢王”，彔伯簋既称“彔伯”又有“彔王”，结合其他史实，判断古诸侯称王（参见拙稿《论夏商周三代帝王的称号及其国家政体》）。郭沫若先生作《金文所无考》（见《金文丛考》），接受了王先生这一正确的论点，并取铜器铭文中鲁、晋、秦、楚、郑五国君主的名称，与《春秋》所记对比分析，认为“公侯伯子男皆古国君之通称，五等爵禄之说，乃周末儒者因旧有之名称赋之以等级者”。此说甚是。

各国器物陆续出土，铁证累累，此说应为定论。如鲁器中鲁侯鬲、鲁侯壶等均称“侯”，而帅佳鼎则称“鲁公”；齐侯盘、齐侯匜等均称“侯”，而子叔姜钟又称“齐公”；冀器父丁尊、己侯钟等均作“侯”，而冀公壶又称“公”；雍器雍侯簋等称“侯”，而雍公鼎又称“公”；井器麦盉等称“侯”，而井伯甗等又作“伯”；陈器陈侯鼎等称“侯”，而陈子匜又称“子”；蔡器蔡侯戈称“侯”，而蔡子匜又称“子”；楚君在禽彝上称“侯”，楚公钟上称“公”；矢簋及周原甲骨H$_{11}$:14均称“伯”，周原甲骨H$_{11}$:83又称“子”；其他彝器铭文上，“邾公”或称“邾伯”，“毛公”或称“毛伯”，“秦公”或称“秦子”，“郡公”或称“郡子”，“曾伯”或称“曾子”，“彔伯”或称“彔子”，“北伯”或称“北子”，“荣伯”或称“荣子”，均见著录，此不赘举。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列举七十余器，加以排比，他得出结论：“知铭文国君之名称不但与春秋歧异而已，即在彝铭本身，虽同一国君，彼此互殊者仍至夥。”杨先生的见解，符合历史实际。

周代初年改造了殷代侯、田、男、卫的四服制，用授土授民的方式创立宝塔式的封建政权，即“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传》桓公二年）。殷代侯、甸、男三服都成了周王室的诸侯，所以矢令方尊上有“诸侯：侯、田、男”之说。“卫”本为禁卫军，“伯”为方伯（一方之长）。康叔为周司寇，统率殷八师，为王官，六世皆称伯，至卫顷侯乃厚赂周夷王，夷王命为卫侯。

综上所述，殷周的所谓“五等爵制”是不存在的，将“楚子来告”的“楚子”释为低级爵位子爵，是值得商榷的。

试谈周王和楚君的关系

——读周原甲骨“楚子来告”札记

唐嘉弘

1977年陕西周原考古队从岐山凤雏村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的窖穴中得到的大量卜甲、卜骨，在周人甲骨中是迄今以来空前规模的发现，对于商周历史以及周代初期政治、经济、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十分宝贵的新资料。关于这批甲骨的时代背景、作者、特色、分期以及所反映的殷周历史关系等问题，徐中舒教授的《周原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和其他不少同志的文章已经作了论述。当然，研究工作还是在开始阶段，还有许多问题有待历史学、考古学工作者去探索。

周原甲骨H$_{11}$:83片有卜辞三行十字：

曰今秋
楚子来告
父后□。

这片卜辞字数很少，而问题颇多。在我所见到的六、七家解释中，对于它的断句、释字、解义以及历史背景的判断均存在较大的分歧；但是，对于“楚子”二字的理解大体一致，认为楚国君主当时已受封为周代“子爵”。实际上，这一理解可能并不符合历史实际。特提出管见，以供讨论。

（一）

周原甲骨H$_{11}$:14片卜辞：

楚（此字省止，应读为楚）伯气（迄）今秋来西
王其则。

这片卜辞和上片称“楚子”不同，称“楚伯”。如果楚的君主确为“子爵”，当不会同时又为“伯爵”；如果一国君主既是“子爵”，又是“伯爵”，爵位制无疑会失去应有意义，造成混乱。

应当看到，“公”、“侯”、“伯”、“子”、“男”成为“五等爵位”，是在春秋中晚期直到秦汉之际逐渐形成的一组政治概念。“公”、“伯”、“子”、“男”早在父系氏族社会时已经出现，但开始并不带有政治社会意义，纯粹是氏族部落内部的亲属称谓：“公”（翁）为上代祖先通称；“伯”指同辈兄长；“子”为晚辈通称；“男”对“女”而言。当初人们并无姓氏，或有名字，或以排行（如伯、仲、叔、季、一、二、三、四等）相称，或以亲属关系相呼。中国如此，其他许多民族在氏族部落阶段也是这样。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说：“美洲印第安人在家庭的日常生活和正式的交往中，交谈时彼此都表明亲属关系的称谓。如果他们是亲族，则彼此以亲属相称，表示敬意。”我们在殷周历史文献及甲骨文、金文上所见“公”、“伯”、“子”、“男”当属于这一习俗的遗迹。在殷墟卜辞上有“公”（“多公”）、“伯”、“子”、“男”（“任”）、“侯”的出现，就断言分封制度或封建制度起源于殷商，从而把亲属称谓、分封制以及先秦史上理想化的“五等爵制”混淆在一起。

考古出土的殷周大量器物的铭文，亦可充分说明这个问题。

王国维先生的名作《古诸侯称王说》曾引用矢器上有“矢伯”、“矢王”，彔伯簋既称“彔伯”又有“彔王”，结合其他史实，判断古诸侯称王（参见拙稿《论夏商周三代帝王的称号及其国家政体》）。郭沫若先生作《金文所无考》（见《金文丛考》），接受了王先生这一正确的论点，并取铜器铭文中鲁、晋、秦、楚、郑五国君主的名称，与《春秋》所记对比分析，认为“公侯伯子男皆古国君之通称，五等爵禄之说，乃周末儒者因旧有之名称赋之以等级者”。此说甚是。

各国器物陆续出土，铁证累累，此说应为定论。如鲁器中鲁侯鬲、鲁侯壶等均称“侯”，而帅佳鼎则称“鲁公”；齐侯盘、齐侯匜等均称“侯”，而子叔姜钟又称“齐公”；冀器父丁尊、己侯钟等均作“侯”，而冀公壶又称“公”；雍器雍侯簋等称“侯”，而雍公鼎又称“公”；井器麦盉等称“侯”，而井伯甗等又作“伯”；陈器陈侯鼎等称“侯”，而陈子匜又称“子”；蔡器蔡侯戈称“侯”，而蔡子匜又称“子”；楚君在禽彝上称“侯”，楚公钟上称“公”；矢簋及周原甲骨H$_{11}$:14均称“伯”，周原甲骨H$_{11}$:83又称“子”；其他彝器铭文上，“邾公”或称“邾伯”，“毛公”或称“毛伯”，“秦公”或称“秦子”，“郡公”或称“郡子”，“曾伯”或称“曾子”，“彔伯”或称“彔子”，“北伯”或称“北子”，“荣伯”或称“荣子”，均见著录，此不赘举。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列举七十余器，加以排比，他得出结论：“知铭文国君之名称不但与春秋歧异而已，即在彝铭本身，虽同一国君，彼此互殊者仍至夥。”杨先生的见解，符合历史实际。

周代初年改造了殷代侯、田、男、卫的四服制，用授土授民的方式创立宝塔式的封建政权，即“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传》桓公二年）。殷代侯、甸、男三服都成了周王室的诸侯，所以矢令方尊上有“诸侯：侯、田、男”之说。“卫”本为禁卫军，“伯”为方伯（一方之长）。康叔为周司寇，统率殷八师，为王官，六世皆称伯，至卫顷侯乃厚赂周夷王，夷王命为卫侯。

综上所述，殷周的所谓“五等爵制”是不存在的，将“楚子来告”的“楚子”释为低级爵位子爵，是值得商榷的。

（二）

“楚子”既然不是所谓五等爵制中的“子爵”，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呢？

《史记·楚世家》记：周文王时，祝融八姓之后芈姓季连的苗裔，名叫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楚子”一名的来由，正与此事有关。

鬻熊有子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司马迁所记前后时间一致，内容亦符合当时历史背景，基本上应为信史。《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楚灵王和右尹子革的对话，亦能衔接符合。楚王说：“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四国皆有分（珍宝器物），我独无。”右伊子革解释说：“昔我先王僻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

周原卜辞中的“蜀”

——兼论“早期蜀文化”与岷江上游石棺葬的族属之二

林　向

1977、1979年两次从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遗址的西厢房2号房的两个窖穴（H11 H31）中，清理出17000余块占卜用的甲骨，其中有字甲骨292块，计有单字903个，合文12个[1]。这批周原卜辞中出现国（族、地）名十余个：衣（殷）商、微、楚、蜀、虫（崇）、巢、𡍮（胡）、毕、密须、鬼、虹、戚、黎等等。这里仅就周原卜辞中的“蜀”，谈谈自己的不成熟意见，以就正于诸位方家。

一、断代

周原卜辞中，目前已知有“蜀”字的两片：

第一片（H11：68）　3字（图一，左）

伐蜀

兹

第二片（H11：97）　2字（图一，右）

蜀

克

由于残破过甚：第一片只知“伐蜀”相属为辞，而与“兹”字词意不联；第二片“蜀”与“克”两字互不相联，难解其意，或释作“克蜀”为一辞，则误。

这两片卜甲出在周原岐邑的周室宗庙基址内[2]，这就证明了蜀确为周的重要与国，其亲疏和战与周本身的利害休戚相关，需要在宗庙里不止一次地卜告。

根据出土武王灭商前的卜辞（如H11的1、3、84号等）和西周晚期的陶器（如Ⅱ式鬲T37（3B）：22、罐T36（3B）：7等）推定，这座建筑的使用年代大概从先周延续到西周晚期。碳十四鉴定基址出土的木柱木椽，其年代在公元前1080年（较正后为1245）～890年（较正为1010年）之间[3]，两者相吻合。但出土甲骨的窖穴（H11、H31）打破了整个建筑的基址和西厢房的夯土墙体[4]，故其入藏年代的上限应晚于建筑基址的始建年代。各家根据出土卜辞的内容分析，认为上起周文王时代，下限到西周昭王即整个的西周前期[5]。这两片带蜀字的卜甲因过残，一般未单独断代。有的据《尚书·牧誓》八国伐商有蜀参加的记载，认为不可能在克商后即伐蜀，断在先周文王经营江汉之时[6]。李学勤认为“伐蜀”、“克蜀”即《逸周书·世俘》所说：“新荒命伐蜀”之事[7]。我们认为：“克蜀”不辞，“伐蜀”也因前后无文，而难以比附。就字体而论，第一片（H11：68）的字形与班簋相同（图二，3、5）。班簋一般定为穆王时器，郭沫若改定为成王时器[8]，故第一片的蜀字甲骨年代应与班簋相近才是。第二片（H11：97）之字形有变化，其目形与五祀卫鼎的“眔”及江陵楚简的“睘”近似，整个字形与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秦始皇廿六年戈相同。（图二，4、6、7、8），五祀卫鼎为恭王时器，故其年代较第一片（H11：68）为晚[9]。因此，我们认为，这两片“蜀”字卜甲定为西周早期到西周中期为宜。

周原卜辞中关于蜀的记载虽属片言只字，却是距今二千九百年前西周早中期的宝贵史料，可补蜀的早期历史的空白。

二、形体分析

各家均释“蜀”，无异议。但从偏旁形体分析，此字从目、勹、虫，与殷墟卜辞之“蜀”不同。《甲骨文编》（1965年版）共收殷墟卜辞的“蜀”20字，除前4字（），另当别议外，其余16字均不从虫，其形稍异，（图二，1、2），来定作“罚”。孙诒让首释为“蜀”，他引《说文》：“蜀，葵中虫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曰：“此省虫，于字例得通。”（《契文举例》下，九）。叶玉森、商承祚等诸家均从之。李孝定说：“字为全体象形，上目象蜀头，古文多以目代首者，许解不误。（篆变作）象身之蜎蜎，从虫者乃后起，于形已复”。（《甲骨文集释》十三卷3911—3912页）。可见，殷墟卜辞与周原卜辞之“蜀”的形体结构是大不相同的。

周原卜辞的蜀从目，象形。《说文：“目，人眼也，象形。重，童子也”。段玉裁注曰：“人目由白而卢，童而子，层层包裹，故重画象之”。此目形与殷墟卜辞异，而与西周金文同（参见图二），这与“象蜀头”之说不符。

中间是而不是，与《说文》：“象其身蜎蜎”相去更远。按此形应作勹[10]，《说文》有勹部：“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西周盂鼎之“匍”，所从之“勹”作（图，二，9），与本字中间之勹形全同。

的形体与殷墟卜辞及西周金文“虫”均同。《说文》：“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玉篇》：“古文虺字”。又同“它”，《说文》：“它，虫也，从虫而长，象卷曲垂尾形”。故“虫”也是“蛇”，而象形有长短大小之分。

可见，周原卜辞的“蜀”乃合体字，全形非象虫，而象个纵目之人，曲体裹虫形徽记。它既象形（纵目之人），又象事（虫形徽记）。据此，也可见殷墟卜辞与周原卜辞中的两个“蜀”字的不同[11]，不仅是形体结构有所发展变化，而有其更深刻的字源上的区别。甲骨文字属于象形文字，也可以说殷、周卜辞中的两个“蜀”字各自反映了不同的所象的对象。

我们认为考释古文字需要综合研究。徐中舒师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式上即席发言说：“考释古文字要对文字的形音义三者综合考察，研究古代文字，还要懂得古代社会，懂得少数民族风俗的习惯，把几方面结合起来”。（《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他在近著《怎样考释古文字》中进一步发挥，要“根据考古资料、民俗学、社会学及历史记载的原始民族的情况和现在一些文化落后的民族的生活情况来探索古文字。”“这样考释古文字，才有根据，也才比较正确，而不是凭空悬想，望文生义”[12]。下面试就周原卜辞“蜀”字所反映的纵目、虫徽等问题进行考释。

三、纵目之人

纵目人是古蜀国蚕丛氏之特征。蜀国的早期历史缺乏可靠的记载，而蚕丛曾王蜀则是仅存的信史之一[13]。《华阳国志·蜀志》：“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石椁为纵目人冢。”蚕丛之国在哪里？并不在成都平原，也不在汉中盆地，而在川西北岷江上游的山地。《古文苑·蜀都赋》章樵注引《先蜀记》：“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汉书·地理志》湔氐道：“《禹贡》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西汉湔氐道即今川西北岷江上游的松潘一带。《地理志》又说：蜀郡有蚕陵县，今茂汶羌族自治县北叠溪城废墟东北有蚕陵山，《中国历史地图集》第2册29—30图正标西汉蚕陵县于此，据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引《成都记》“蚕陵即古蚕丛氏之国也”。这一带今为羌族聚居区，地下分布着大量古代的石棺葬遗存，一般以为属于“氐羌文化。[14]可是，氐与羌是有区别的[15]，而且当地羌族一致公认：石棺葬与他们无关，他们自古以来奉行火葬，与文献记载：“羌人死，燔而扬其灰”（《太平御览》卷794引《庄子》佚文）相吻合。羌族称石棺葬为“戈基呷钵”（戈、谯、葛音通，意即戈基人之墓），在羌族史诗《羌戈大战》中把戈基人描写成比他们自己的祖先先住在岷江上游，并与他们为敌的另一种人。这种人的特征是：（1）纵目；（2）有尾；（3）居石洞；（4）葬石棺。我们曾考释石棺葬、戈基人与蜀的蚕丛氏以及古代川甘陕一带的氐族之一支有关[16]。蜀人有出于氐系者，早为史学界许多前辈所论证[17]，石棺葬与氐族有关，也有同志论证[18]，此处不赘。

所谓纵目，或释为“雕题”。《礼记·王制》孔颖达疏：“雕，谓刻也；题，谓额也，谓以丹青刻雕其额”。据说清末光绪卅年（公元1904年）左右，有自西藏途经成都去北京的二十余人，为人围观，其人额上均有一直孔，内含黑珠，酷似三眼。额上一目，乃幼时刻额嵌石所致[19]。近代灌县二王庙的二郎神像亦为三眼，据李思纯考释，二郎本氐人猎神，助李冰治水有功而入祠焉（见《江村十论》）。最近又有报导：在川西北今阿坝藏族自治州的巴郎山等地，尚有以艾青灸额头眉心为“眼疤”的人，自称是嘉戎人中的“哥邻”之一部。（见《四川史学通讯》第五期）。我们认为上述种种可能都是蚕丛“纵目”遗俗的流变。最好把纵目——这种雕题记载下来，不过是周人为了表现这种“西土之人”的蚕丛氏与渭水流域人们不同的面容特征，写成了那个纵目而视的“蜀”。据《羌戈大战》传说，戈基人眼睛不能平视，平视须埋头纵目，即把眼睛“竖起来看东西”。另外，川滇交界处的纳西族有《人类迁徙记》的传说，讲到“眼睛直生的天女美，眼睛横生的天女好”。纳西文字也是象形文字，直眼作，横眼作[20]。这“直眼”可能就是“纵目”的象形，殆即我国西北人中间所反映的蒙古人种北方支系的体征[21]。这两者均可备一说。

四、虫、鱼、蛇

蜀字从虫，其字源之古训有：似蚕之桑（葵）虫；天牛幼虫之蝤蛴；豆藿中的大青虫。《说文》：“蜀，葵中蚕也”。段玉裁注曰：“葵，尔雅释文引作桑。诗曰：蜎蜎者蜀，蒸在桑野，似作桑为长。毛传曰：蜎蜎，蠋貌，桑虫也，传言虫，许言蚕者，蜀似蚕也。淮南子曰：蚕与蜀相类，而爱憎异也。桑中蠈，即蝤蛴。《尔雅·释虫》：“蛣，乌蠋”。郭注：“大虫如指似蚕”。《庄子·庚桑楚》有“灌蠋”，疏曰：“豆中大青虫也”。待殷墟卜辞出，近世又倡原始民族图腾之说，据罗字形，释者纷杳。今有完全相反的两种意见：一说此字乃象形自以蚕为神虫、图腾的民族。朱逖先认为，蜀之得名于最早养蚕的蚕丛氏[22]。虽于古训有碍，而影响颇广，最近还有以“野蚕驯化”之说重申之[23]。另一说此字乃象形似蚕的毒虫，“是商代统治者用一种代表毒虫的字来称呼古代的蜀人，可能是一种贱称”[24]，最近也有进一步发挥此毒虫乃“川西阔叶林中的旱蚂蟥”（《四川史学通迅》第四期）。其说各执一词，未可轻从。

周原卜辞出，于“蜀”字或可得新诠。其象形一有虫形徽记的纵目人，正与氐族有密切关系。据《三国志·魏志》裴注引鱼豢《魏略》云：“西戎传曰：氐人有王，所从来久矣。自汉开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或在福禄，或在汧陇左右。其种非一，称磐瓠之后，或号青氐，或号白氐，或号苗氐，此盖虫之类而处中国，人即其服色而名之也。其自相号‘盍稚’，各有王侯，多受中国封拜。”论者或以为有“磐瓠之后”，乃三国时后起之说。我们则认为“盖虫之类而处中国”是说，氐族之一支以“虫”为族徽图腾，保存了有关蚕丛之“蜀”出于氐系之最古老的神话式历史。过去说氐与羌同族，都以羊为族徽，羌是羊加人，氐是加羊傍为“羝”，牡羊为种号[25]。其有羌母，仲子利用戎子是齐灵公的宠姬，将儿子作为她的养子，以便取得她的支持。《左传》昭公八年，陈哀公的“二妃”生公子留，“二妃嬖，留有宠，属诸司徒招与公子过”。后来，公子招和公子过果然杀“元妃”郑姬所生悼太子偃师，拥立公子留为陈国君主。“属”把双方连系在一起，建立一种特殊的血缘关系——养父（母）和养子的关系，确实在历史上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

春秋时代，“策名委质”的家臣比较常见，他们可能和养子制度有关。《左传》桓公二年记“士有隶子弟”，这些子弟带有奴役和隶属性质，大概是“士食田”的田间劳动者。他们和古代师生关系中的生——弟子有相似之处，“有事，弟子服其劳”（《论语·为政》）。父兄与子弟对举，师父与弟子亦对举，决非偶然。

历史事实说明：养子制度流行时间甚为悠久，流行地区十分广阔。近代民间的“拜寄”或认“干父”、“干母”的习俗，亦当相类。养子制从原始社会直到近代，经过了漫长的历程，这一制度的内涵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它的社会功能并无本质的变化。

根据上面的论述，可得出简短的结语：

一、“楚子”并非表示楚国君为“五等爵制”中的子爵；

二、“楚子”当为周人的养子部落的首领或酋豪；

三、周原甲骨H_{11}83和H_{11}14似可通释为：楚的首领（楚伯）在一个秋天来到西土，拜会周文王。在另一个秋天（可能经过加入式后），作为养子部落的酋豪——“楚子”来拜会父后周王，有所告请。

1982年春初稿

1984年夏修订

（原载《文物》1985年第7期）

汶上，皆蜀之疆土”。㉓最近李学勤又重申之，以为周原卜辞中的蜀也在鲁地㉔。清人朱右曾《逸周书集校释》即倡此说。《左传》宣公十八年杜预注“蜀，鲁地，泰山博县西北有蜀亭”，《嘉庆一统志》：“蜀亭在泰安县西”，说明今之山东确有地名蜀亭者。至于说“有至汶上，皆蜀之疆土”主要根据：《嘉庆一统志》说：“汶上县西南四十里有蜀山，其下即蜀山湖”。其实不然，汶上有蜀山是因蜀有“一”、“独”之古训而得名，与蜀人之国无涉。《方言》：“一，蜀也，南楚谓之蜀”，《尔雅·释山》：“独者，蜀”，邢昺疏：“山之孤独者亦名蜀也”。汶上县四望无山，唯此山独立湖心，故山、湖均得蜀名，犹如江苏宜兴有独山，苏东坡改名蜀山，出产名闻中外的紫砂陶器的蜀山镇，即其地也。或谓在晋地。陈梦家曾释罚为旬，以为即今山西新绛西。按殷墟卜辞，蜀从目从𠂤，不从勹，且旬乃西周国名，《说文》：“郇，周文王子所封国，在晋地”，西周姬姓侯国似不当入殷墟卜辞。

古代“华山之阳”确乎存在早期的蜀。董作宾说：“蜀的地望……约在今之陕西或四川”㉕。日本岛邦男标蜀于黄河河西西南，会陕西东南部商县、洛南一带㉖。顾颉刚《牧誓八国》引证徐中舒早年名著《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盖周之王业实自太王迁岐始，岐在渭水河谷……南接褒斜，可通江、汉、巴、蜀，周人得此而势始盛，因此肇立翦灭殷商之基础”㉗，称“蜀之北境本达汉中”所以说“蜀（与庸、卢、彭、濮）均在汉水流域”。㉘郭沫若释《班簋》：“作四方望，秉繇蜀巢”，是“以四国表示四方”，“蜀即西蜀，在今四川”。㉙上面诸先生所述均可从。但是，商末周初在北起陕南汉中盆地，南到西蜀成都平原这广袤的华阳之地，有众多的、具备建立国家条件的青铜文化，它们与殷、周卜辞中的“蜀”有什么关系呢？需要讨论。我们现将已发现、并被认为与早期蜀文化有关的考古资料，按编年择要分述如下：

（1）成都盆地

广汉三星堆遗址：1980、1981年三次发掘㉚，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陶器器形主要有：高细柄豆（与郑州上街出土相似）、封口的盉（与二里头遗址早期出土的相似，比晚期的稍瘦高），小平底罐（后来发展为尖底器）、瓿等。其中引人注目的是有较多的棒状器柄，端首作鸟头（有冠或无冠，钩喙，与巴蜀式铜戈、剑上鸟纹同）。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资料所知甚少，可知有与新繁水观音遗址出土相同的尖底形陶器，时代也应相当（详细情况，有待正式报告）。

新繁水观音遗址：1975、1958年发掘㉛，亦可分早晚两期。早期包括遗址第三层（文化层）与早期墓葬5座（M3—7）：陶器器形以小平底钵（原报告图七，3）、尖底钵（原图三，10、12）、直颈斜肩罐（原图二，1）、高柄豆（原图三，4），长锥形款足盉（原图三，14）等为特征，其中以有较多的小平底器与尖底器引人注目。墓葬不出铜器，遗址中有少量带翼的铜镞和小件饰物。晚期只包括墓葬3座（M1、2、8）。陶器以大量的尖底罐（原图七，3）小平底罐（原图七，1）和圜底罐（原图七，4、5）为代表。铜器以长援直内戈（原图六，3、6、7）方銎圆刃钺（原图六，1），长骹双耳矛（原图八，16）为代表。晚期铜器与城固铜器群乙组相似而年代亦相近，“绝对年代约与商代晚期相当”㉜，两期文化既为延续发展，其早期年代至少相当于商代前期，与广汉三星堆晚期相当，并与其早期相衔接。

在成都盆地与广汉三星堆、新繁水观音遗存年代相近或稍晚、文化面貌基本上一脉相承的还有：广汉月亮湾、彭县竹瓦街、成都羊子山、方池街、青羊宫等处㉝。此处可作为一个文化单位，至于它们的编年与顺序，我们将另行讨论，此处不赘。

（2）汉中盆地

城固铜器群：从1955—1976年起，陆续收集的商周青铜器486件㉞。时代从商代前期到商末周初。可分甲、乙、丙组。甲组的代表器物有空锥足分裆鼎、瓿、尊、罍、簋、曲内戈、矛等，“其中有些是当地仿制的，有些可能是来自中原地区”，其年代可能包括整个商代。乙组代表性器物有：“蜀戈”（戳）即三角形援直内戈、长援直内戈、长胡四穿戈、弧刃直内钺、方銎圆刃钺、直口双耳罐、脸壳、铺首形器等。这一组器物“有浓厚的地方特色”，或据中原器形改制或自行制造的，其时代下限可到商末周初。据分析：把陕南汉中盆地的出土物与西蜀成都平原的出土物相比，铜容器两地相同者，大体均取形于中原商文化，铜兵器两地相同的如戈、矛、钺，则具有较浓厚的地方色彩。因此，“它们之间，不只是个别文化因素的相似，而是在文化性质上有着很大的一致性”。值得注意的是：“与城固窖藏青铜器共存于遗址之中”的还有与新繁水观音晚期的尖底罐（见原报告图七，3）相似的尖底罐。更加强了上述遗存在文化性质上的一致性。

（3）秦岭地区

在汉、渭分水岭——秦岭的北麓下，宝鸡的茹家庄与竹园沟自1974年起，已发掘墓葬二十五座，车、马坑六座，发现了大量有价值的文化，据研究，初步揭示出商末周初具有明显的甘青地区和巴蜀地区文化特征的重要方国——弭国的文化面貌㉟。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新繁水观音晚期出土的尖底陶罐，在茹家庄、竹园沟的西周墓地中，几乎每一座大小不同的墓葬均有出土，而且特别精致，与青铜礼器同出的，还有用青铜仿制的尖底罐，以及与新繁水观音晚期小平底陶罐（见原报告图七，2）相同的小平底陶罐与铜罐。更令人注目的是：这些“早期蜀文化”特征的尖底器与小平底器又与寺洼——安国类型的马鞍形双耳罐同出。类似情况在秦岭南麓、汉水上游的凤县也发现，“也是西周早期陶鬲与马鞍形双耳罐、尖底罐同出。”因此，研究者认为：“古弭国应是氐族的一支。茹家庄、竹园沟墓地铜器和陶器所表现出的不同于周民族的地方特征，应是氐族文化的一种表现”。这种氐族文化又与西蜀成都平原的“早期蜀文化”又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如宝鸡西周墓出土的兵器都与“蜀式”兵器相同：三角形援直内戈、长援直内戈、长胡戈（两长穿以代四穿）、方銎弧刃钺、柳叶形剑等等。这些论断都是正确可从的。我们认为：“弭”从鱼，也即从虫，在族徽记号上与氐族有关，更加强了蜀文化与氐文化有密切关系的证据。

（4）岷江上游山区

在蚕丛之国的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中同样存在着“早期的蜀文化”因素。石棺葬的发掘以茂汶羌族自治县城关的那一批最为重要㊱。原报告把46座墓葬分为三期九组。早期四组断代在“春秋战国之际起到战国末年以前”。其根据：“墓结构简单，随葬品少，陶器较为原始，不出铁器，铜器很少。所出Ⅰ式扁平铜剑与甘陕地区西周春秋墓的短剑相似，Ⅲ式浅山字格短剑，从春秋中后期开始流行，盛行于战国时代”。但我们认为其中第一组4墓（DM13—16）及第二组DM12的年代似可提前。这五墓陶器比较原始，其中Ⅰ式直口双耳罐（原图一〇，1）与城固五郎出土的直口双耳铜罐近似㊲；尖底钵（原图一一，18）与新繁水观音早期出土近似（原图三，12）㊳；不出山字格剑。所出柳叶形短剑，锋尖圆，相对较短宽，（原图一二，4）与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出土的相似，尤其与竹园沟（M4:55）㊴更近似。其年代似可早到西周。至于中、晚期石棺葬中出土的陶罐（Ⅶ—Ⅺ式）、圜底陶罐、陶豆（Ⅲ、Ⅳ式）、陶釜（Ⅰ、Ⅱ式）铜銮、铜釜、漆器等都与西蜀成都平原附近出土相同，已见原报告。说明石棺葬中的“早期蜀文化”因素，也不是个别的，而是文化面貌上的一致性。

综上所述，在成都盆地、汉中盆地、秦岭地区及岷江上游，从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夏代开始，尤其到商末周初，存在着不止一处，各有特点，而又有共同“蜀文化”因素的遗存。

五、蜀的早期文化

殷周卜辞中的蜀与考古学上的“早期蜀文化”遗存，有什么关系？关于考古学上的“早期蜀文化”问题，近来因陕南城固出土的铜器群㉙、宝鸡茹家庄、竹园沟的西周墓㉚、四川彭县商周青铜器窖藏的发现㉛，以及广汉遗址的发掘而引起了一些新的探索㉜。这里，我们只讨论被中原王朝（如用商、周甲骨文）记录下来的早期的蜀的位置及其相关问题。

关于殷墟卜辞中蜀的地方，自来多歧说，或说在鲁地，胡厚宣曾说：“自今之泰安南至汶上，皆蜀之疆土”。㉓最近李学勤又重申之，以为周原卜辞中的蜀也在鲁地㉔。清人朱右曾《逸周书集校释》即倡此说。《左传》宣公十八年杜预注“蜀，鲁地，泰山博县西北有蜀亭”，《嘉庆一统志》：“蜀亭在泰安县西”，说明今之山东确有地名蜀亭者。至于说“有至汶上，皆蜀之疆土”主要根据：《嘉庆一统志》说：“汶上县西南四十里有蜀山，其下即蜀山湖”。其实不然，汶上有蜀山是因蜀有“一”、“独”之古训而得名，与蜀人之国无涉。《方言》：“一，蜀也，南楚谓之蜀”，《尔雅·释山》：“独者，蜀”，邢昺疏：“山之孤独者亦名蜀也”。汶上县四望无山，唯此山独立湖心，故山、湖均得蜀名，犹如江苏宜兴有独山，苏东坡改名蜀山，出产名闻中外的紫砂陶器的蜀山镇，即其地也。或谓在晋地。陈梦家曾释罚为旬，以为即今山西新绛西。按殷墟卜辞，蜀从目从𠂤，不从勹，且旬乃西周国名，《说文》：“郇，周文王子所封国，在晋地”，西周姬姓侯国似不当入殷墟卜辞。

古代“华山之阳”确乎存在早期的蜀。董作宾说：“蜀的地望……约在今之陕西或四川”㉕。日本岛邦男标蜀于黄河河西西南，会陕西东南部商县、洛南一带㉖。顾颉刚《牧誓八国》引证徐中舒早年名著《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盖周之王业实自太王迁岐始，岐在渭水河谷……南接褒斜，可通江、汉、巴、蜀，周人得此而势始盛，因此肇立翦灭殷商之基础”㉗，称“蜀之北境本达汉中”所以说“蜀（与庸、卢、彭、濮）均在汉水流域”。㉘郭沫若释《班簋》：“作四方望，秉繇蜀巢”，是“以四国表示四方”，“蜀即西蜀，在今四川”。㉙上面诸先生所述均可从。但是，商末周初在北起陕南汉中盆地，南到西蜀成都平原这广袤的华阳之地，有众多的、具备建立国家条件的青铜文化，它们与殷、周卜辞中的“蜀”有什么关系呢？需要讨论。我们现将已发现、并被认为与早期蜀文化有关的考古资料，按编年择要分述如下：

（1）成都盆地

广汉三星堆遗址：1980、1981年三次发掘㉚，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陶器器形主要有：高细柄豆（与郑州上街出土相似）、封口的盉（与二里头遗址早期出土的相似，比晚期的稍瘦高），小平底罐（后来发展为尖底器）、瓿等。其中引人注目的是有较多的棒状器柄，端首作鸟头（有冠或无冠，钩喙，与巴蜀式铜戈、剑上鸟纹同）。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资料所知甚少，可知有与新繁水观音遗址出土相同的尖底形陶器，时代也应相当（详细情况，有待正式报告）。

新繁水观音遗址：1975、1958年发掘㉛，亦可分早晚两期。早期包括遗址第三层（文化层）与早期墓葬5座（M3—7）：陶器器形以小平底钵（原报告图七，3）、尖底钵（原图三，10、12）、直颈斜肩罐（原图二，1）、高柄豆（原图三，4），长锥形款足盉（原图三，14）等为特征，其中以有较多的小平底器与尖底器引人注目。墓葬不出铜器，遗址中有少量带翼的铜镞和小件饰物。晚期只包括墓葬3座（M1、2、8）。陶器以大量的尖底罐（原图七，3）小平底罐（原图七，1）和圜底罐（原图七，4、5）为代表。铜器以长援直内戈（原图六，3、6、7）方銎圆刃钺（原图六，1），长骹双耳矛（原图八，16）为代表。晚期铜器与城固铜器群乙组相似而年代亦相近，“绝对年代约与商代晚期相当”㉜，两期文化既为延续发展，其早期年代至少相当于商代前期，与广汉三星堆晚期相当，并与其早期相衔接。

在成都盆地与广汉三星堆、新繁水观音遗存年代相近或稍晚、文化面貌基本上一脉相承的还有：广汉月亮湾、彭县竹瓦街、成都羊子山、方池街、青羊宫等处㉝。此处可作为一个文化单位，至于它们的编年与顺序，我们将另行讨论，此处不赘。

（2）汉中盆地

城固铜器群：从1955—1976年起，陆续收集的商周青铜器486件㉞。时代从商代前期到商末周初。可分甲、乙、丙组。甲组的代表器物有空锥足分裆鼎、瓿、尊、罍、簋、曲内戈、矛等，“其中有些是当地仿制的，有些可能是来自中原地区”，其年代可能包括整个商代。乙组代表性器物有：“蜀戈”（戳）即三角形援直内戈、长援直内戈、长胡四穿戈、弧刃直内钺、方銎圆刃钺、直口双耳罐、脸壳、铺首形器等。这一组器物“有浓厚的地方特色”，或据中原器形改制或自行制造的，其时代下限可到商末周初。据分析：把陕南汉中盆地的出土物与西蜀成都平原的出土物相比，铜容器两地相同者，大体均取形于中原商文化，铜兵器两地相同的如戈、矛、钺，则具有较浓厚的地方色彩。因此，“它们之间，不只是个别文化因素的相似，而是在文化性质上有着很大的一致性”。值得注意的是：“与城固窖藏青铜器共存于遗址之中”的还有与新繁水观音晚期的尖底罐（见原报告图七，3）相似的尖底罐。更加强了上述遗存在文化性质上的一致性。

（3）秦岭地区

在汉、渭分水岭——秦岭的北麓下，宝鸡的茹家庄与竹园沟自1974年起，已发掘墓葬二十五座，车、马坑六座，发现了大量有价值的文化，据研究，初步揭示出商末周初具有明显的甘青地区和巴蜀地区文化特征的重要方国——弭国的文化面貌㉟。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新繁水观音晚期出土的尖底陶罐，在茹家庄、竹园沟的西周墓地中，几乎每一座大小不同的墓葬均有出土，而且特别精致，与青铜礼器同出的，还有用青铜仿制的尖底罐，以及与新繁水观音晚期小平底陶罐（见原报告图七，2）相同的小平底陶罐与铜罐。更令人注目的是：这些“早期蜀文化”特征的尖底器与小平底器又与寺洼——安国类型的马鞍形双耳罐同出。类似情况在秦岭南麓、汉水上游的凤县也发现，“也是西周早期陶鬲与马鞍形双耳罐、尖底罐同出。”因此，研究者认为：“古弭国应是氐族的一支。茹家庄、竹园沟墓地铜器和陶器所表现出的不同于周民族的地方特征，应是氐族文化的一种表现”。这种氐族文化又与西蜀成都平原的“早期蜀文化”又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如宝鸡西周墓出土的兵器都与“蜀式”兵器相同：三角形援直内戈、长援直内戈、长胡戈（两长穿以代四穿）、方銎弧刃钺、柳叶形剑等等。这些论断都是正确可从的。我们认为：“弭”从鱼，也即从虫，在族徽记号上与氐族有关，更加强了蜀文化与氐文化有密切关系的证据。

（4）岷江上游山区

在蚕丛之国的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中同样存在着“早期的蜀文化”因素。石棺葬的发掘以茂汶羌族自治县城关的那一批最为重要㊱。原报告把46座墓葬分为三期九组。早期四组断代在“春秋战国之际起到战国末年以前”。其根据：“墓结构简单，随葬品少，陶器较为原始，不出铁器，铜器很少。所出Ⅰ式扁平铜剑与甘陕地区西周春秋墓的短剑相似，Ⅲ式浅山字格短剑，从春秋中后期开始流行，盛行于战国时代”。但我们认为其中第一组4墓（DM13—16）及第二组DM12的年代似可提前。这五墓陶器比较原始，其中Ⅰ式直口双耳罐（原图一〇，1）与城固五郎出土的直口双耳铜罐近似㊲；尖底钵（原图一一，18）与新繁水观音早期出土近似（原图三，12）㊳；不出山字格剑。所出柳叶形短剑，锋尖圆，相对较短宽，（原图一二，4）与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出土的相似，尤其与竹园沟（M4:55）㊴更近似。其年代似可早到西周。至于中、晚期石棺葬中出土的陶罐（Ⅶ—Ⅺ式）、圜底陶罐、陶豆（Ⅲ、Ⅳ式）、陶釜（Ⅰ、Ⅱ式）铜銮、铜釜、漆器等都与西蜀成都平原附近出土相同，已见原报告。说明石棺葬中的“早期蜀文化”因素，也不是个别的，而是文化面貌上的一致性。

综上所述，在成都盆地、汉中盆地、秦岭地区及岷江上游，从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夏代开始，尤其到商末周初，存在着不止一处，各有特点，而又有共同“蜀文化”因素的遗存。

这种现象如何给予历史学的解释呢？

我们认为蜀非一族，蜀的疆域也不是如《华阳国志·蜀志》所说的“其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两奄峨嶓”。蒙文通师曾说过：古代蜀国的蚕丛、柏濩、鱼凫、杜宇、开明都各为一族，互有征战兴亡。如“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嶲”“鱼凫是一个部族，为杜宇别一部族所侵”，到“开明侵逐望帝”等。而且可能有几个蜀国同时并存的局面㊵。其说精当可从。就以《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而言，蜀之各王间族各异、文化各异的情况也是明显的。如蚕丛氏是“纵目”，“死作石棺石椁”，“纵目人冢”石棺葬；而开明氏则“尚赤”，“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笥是也。”即大石遗迹（如石镜、支机石之类）。“鱼凫田于瀔山”，似尚处在山前地带经营游猎与粗放农业；而杜宇则“教民务农”以“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患”，“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则已在平原地区从事灌溉农业生产了。《蜀王本纪》说：“杜宇从天堕，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来敏《本蜀论》作朱利），从江源井中出，为宇妻。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徐中舒师指出：朱利乃藏语牧场（Drok）的对音，汶山江源即有牧区㊶。这可能是反映从鱼凫到杜宇经历了由“田于瀔山”，“以汶山为畜牧”而进入成都盆地，“除水患”，“教民务农”的历史过程。杜宇蜀国最盛时，“自以功德高诸王，乃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嵋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囿苑”，势力达到汉中盆地，但他仍以成都盆地为根据地，治郫邑或瞿上。而“开明王自梦郭移，乃徙治成都”。成都盆地所发现的广汉三星堆、新繁水观音、成都方池街等一系列“早期蜀文化”遗址就是他们留下的遗存。而建国在岷江上游，并与周相交往的蚕丛氏则不同，一直保持着畜牧与粗放农业相结合的经济形态。《史记》正义引《谱记》说：“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嶲等处”，从岷江上游向西南顺横断山脉到滇西北，都分布着各种类型的石棺葬，恐怕正反映这些历史事件。可见，这些本非一族一国，而是并立或先后国的众多“蜀”，被后世描写成代代相袭的统一的庞大的古蜀国（如《华阳国志》），很可能是常璩干的，因为他深受中原“正朔文化的洗礼，”秉“民无二王”、“子不语怪力乱神”之儒训，硬加笔划加工改造的结果㊷。

所以，我们认为所谓“早期蜀文化”，并不能只与某一个族、某一国直接对应的考古学文化，而很可能是一种土生土长而又受到中原夏、商、周文化强烈影响，扎根地方（“华阳之地”）的有特征性的、地域性的青铜文化，它的文化因素可以在许多相邻近的“族”或“国”的古遗存中表现出来。若此说不谬，那末，当氐族之一支—蚕丛氏建国于川西北岷江上游的山地，并越秦岭、汧陇与周人打交道，而被周人用象形文字“𢍏”记载在卜辞中，藏诸岐周宗庙的前后，在陕南、西蜀或其它地方，也可能另有一些与夏、商、周同时并存的小国，他们具有共同的地域性文化因素—即“早期蜀文化”。其中也有一些曾与中原王朝打过交道的，如处在河曲西南、陕南汉水一带的古国，被殷人用象形文字“𢍏”记载在卜辞中，藏诸殷墟地下档案库。所以我们在前文说：殷墟卜辞与周原卜辞中的“蜀”虽今隶相同，实则各自象形了自己不同的对象，有其字源上有区别。商周文化因袭，西周甲骨文的形体结构，又直接沿袭殷商甲骨文，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似同而又不同的两个“蜀”字。

总而言之，我们仅就周原卜辞中所见的“蜀”字，从古文字学、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等综合角度，对“早期蜀文化”与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作一极粗略的鸟瞰式考察。疏讹之处必多，无非是抛砖引玉，恳请予以批评指正。

注　释

①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11期。

㉜李伯谦文见注㉙；宋治民：《关于蜀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卢连成等：《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1983年2期；《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出土兵器的初步研究——兼论蜀式兵器的渊源和发展》，《考古与文物》1983年5期等。

㉝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

㉞李学勤文见注⑤11页。

㉟董作宾：《殷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三卷七期。

㊱转引自李伯谦文，见注㉙69页。

㊲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二分。

㊳顾颉刚：《牧誓八国》，《史学杂识》，中华书局1963年。

㊵陈显丹：《广汉县发现四千年前的居住遗址》，《四川日报》1982年5月21日；并承李复华、王家祐同志见告。

㊶㊽《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8期。

㊷李伯谦文见注㉙67页。

㊸广汉月亮湾材料见宋治民文，见注㉜；彭县竹瓦街见注㉛；成都羊子山见《考古学报》1957年4期；青羊宫见《考古》1959年8期。

㊹这里所述参阅李伯谦文同注㉙；唯李文分甲、乙、丙三组，笔者认为乙、丙二组均具地方色彩，宜合并。

㊺卢连成等文见注㉜

㊻《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石棺葬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7。

㊼唐金裕等文见㉙216页。

㊾见《文物》1983年2期8页，图二二。

㊿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5—49页。

(51)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141—142页。

(52)顾颉刚文见注⑬78—79页。

（原载《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6期）

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另有扶风齐家村出的字骨，因无蜀字，此处未计。

②这里从《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和陈全方、王恩田、尹盛平等同志之说。（分别见《文物》1979年10期，1981年1期；1981年9期）。另外《商周考古》认为是一般西周贵族的活人宫室（文物出版1979年版，184—185页）；丁乙进一步否认这是岐邑宗庙，是诸姓贵族聚居区的宫室（《考古》1982年4期）。但笔者以为尚不足推翻前述论点。

③《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130—131页。

④见《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11页图一。

⑤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年9期。

⑥首倡其说者为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⑦李学勤文见《文物》1981年9期11页。

⑧㊴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文物》1972年9期。

⑨《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⑩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体演变》，《古文字研究》第4辑，表70。

⑪殷墟卜辞"蜀"字之目均横列，只有一片纵列，为孤证。见《甲骨文合集》第十三册摹本5088页，片号4077。此片过残不辞，难以进一步解释。

⑫《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编，1983年9月，7—19页。

⑬顾颉刚先生过去对古籍中的巴蜀古史，颇多辨驳，而确认蚕丛王蜀是事实。见《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69页。

⑭沈仲常、李复华：《关于石棺葬文化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253—255页。

⑮顾颉刚：《氐》，《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

⑯林向：《羌戈大战的历史分析——兼论岷江上游石棺葬的族属》，《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90辑。

⑰请阅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巴蜀史研究丛书》：徐中舒《论巴蜀文化》、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有关论述。

⑱童恩正：《四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思想战线》1978年1期。

⑲卫聚贤：《二郎》，《说文月刊》三卷九期。

⑳［日本］君岛久子：《纳西族的传说及其资料》，海兰译，《民族译丛》1980年5期。

㉑周人遗骨未见研究报导，渭水流域的新石器时代人骨与甘青地区同时，人骨稍有不同。前者眼眶圆钝，近于蒙古人种南亚支；后者"都有斜的眼眶"。参阅颜闇等：《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年9期；《甘肃齐家文化墓葬中头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第九册。

㉒朱述光：《古蜀国为蚕国说》，《时事新报·学灯》44期。

㉓石湍：《记成都交通巷出土的一件蚕纹铜戈》，《考古与文物》1980年2期。

㉔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55页。

㉕范义田：《云南古代民族之史的分析》，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36—37页。

㉖林向：《木姐珠与冉必娃——记羌族创世纪传说》，《人类学研究》31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

㉗见注⑰邓文琴先生书，120—124页。

㉘赵卫邦：《川北甘南氐族考略》，《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5辑。

㉙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3期；其余参阅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化》1983年2期。

㉚《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2期。

㉛《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6期；

“器，能也”。

（2）第二字按其结构分析，从由从又，应隶定为“叟”，而《战国盟书》中“卑”字作“叟”形，殷虚卜辞中有从卑之“𠂤”字（《前》2、8、4）。上举两个“卑”字均作叟形，从由从又。故陶文“叟”应释为卑字。字在此当读为“俾”，《尔雅、释诂》：“俾，使也”。

（3）第三字按字形分析，从言从文，即𠂤字，《者汈钟》铭有此字，郭沫若读为“訊”字，谓“訊字见《玉篇》：‘谋也’”（《文史论集》325页。《者汈钟铭考释》）。“𠂤”《海篇心境》：“亦书作𢘑”；《篇海》：“𢘑，俗誓”。笔者认为陶文“𠂤”，应为古“誓”字。“誓”字，《说文》训为“称也”；《玉篇》及《诗·周颂·振鹭》“以永终誓”。《郑笺》并训誓为“声美也”，故此字有称美之义。

（4）第四字从𠬜从聿从者，而《说文》云：“书，箸也。从聿、者声”，例如遣字，西周早期作𢍏（《大保簋》），而晚期则从𠬜作𢍏（《割钟》），根据古文字偏旁繁减无别例之，应隶定为遣字，故此字为“書”字的异构。《周易·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周礼·地官·大司徒》云：“六艺礼乐射御书契”；《地官·保氏》云：“乃教六艺五日之书”。

（5）第五字即成字，《说文》云：“成，就也”

（6）第六字有人释“为”，但从结构分析，此字非“为”字。《㠯鼎》铭有为字，其上部从瓜，与此字不类，而陶文字形与西周《师汤父鼎》铭中“象”字相同，当为象字无疑。《周礼·秋官司寇》有“象胥”一职，其掌管“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若以时入宾，则协其礼与其辞言传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礼，节币帛辞令而宾相之。凡国之大丧，诏相国客之礼仪而正其位。凡军旅会同，受国客币，而宾礼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象”在此疑即《周礼·秋官》“象胥”一职之省称。

（7）第七字有人释为“王”字，非是。此字与殷虚卜辞中“𠂤”（《菁》911）；“𠂤”（《前》2、15、2）字形近似，当为灾字。“灾”本从川，才声，故字在此当读为“才”。

上述陶器柄上的刻划文字应释作“器卑敨遣成象才”七字，译成现代汉语，即“能使用美好的书，就会成为“象胥”之才”。

3、岐山县凤雏村和扶风县召陈村遗址中出土西周瓦文：

（1）𠂤（QFF$_1$T$_3$H$_{15}$：11）、（T$_{10}$H$_{22}$：$_{24}$）⑧西周金文《豬子卣》、《吕鼎》、《静簋》、《吕王鬲》诸铭中均有此字，即吕字。《尚书·吕刑》：“惟吕命”；《伪孔传》：“言吕侯见命为卿”；《国语、郑语》：“南有荆蛮申吕”。上引典籍之“吕”，皆为姓氏，故“吕”为制瓦工匠的族姓。

（2）𠂤（QFF$_1$T$_5$〔3b〕：2）𠂤（l$_{10}$：H$_{22}$：$_{25}$⑧），此为巳字。

（3）扶风召陈村遗址中出土的板瓦上有数字⑦，如“𠃌”即丁二；“⊗”即丁五；“𠄎”即三字；“𠄎”即四；“×”即五；“𠄎”即三三，非六字；“𠄎”即三四，非七字。

（4）𝌆、𝌆、𝌆（T$_{11}$G$_1$〔4b〕层）：

𝌆，为一一八等奇偶数组合而成的，变为《易》中阴阳符号为☳，属于巽卦。

𝌆，为一六六等奇偶数组合而成的，变为《易》中阴阳符号为☲，属于艮卦。

𝌆，为六六六等偶数组合成单卦，变为《易》中阴阳符号为☷，属于坤卦。

（5）𝌆（QFF$_1$T$_4$〔3b〕：35），即八一六一七七等六个奇偶数组合而成的，变为《易》中阴阳符号为䷊，属于坎上乾下卦。

三、周都丰邑马王村和张家坡遗址出土的陶文：

1、长安县马王村遗址十一号灰坑出土

古文字研释

西周陶文试释

徐锡台

近三十年来，陕西武功郑家坡、周原岐山凤雏村、扶风召陈村和沣西长安张家坡等遗址中，都出土过西周陶文，大部分是属于记数文字，少数属于其它一些文字，至于成文语词那就更少了。现对上述地区所出土之部分陶文试释如下。

一、武功县郑家坡遗址中出土的早周陶文符号：

𠂤（H$_4$：37）①，其字与殷虚卜辞（《铁》773）和西周金文《㠯鼎》之“𠂤”，《六书通》“阴夫人”之“𠂤”等字相似，故当释为“夫”字。

𠂤（H$_4$：28）②，前一字与殷墟卜辞之“𠂤”，字形相似，故当读为“有”。后旁一字，应为“八”之倒书，此为“有八”二字。

𠂤（H$_4$：49）③，其与殷虚卜辞与《商父尊》铭之“”𠂤，字形相同，故应释为舟字

𠂤（H$_4$：39）④，疑为下禾二字。

二、周原出土的陶文符号

1、岐山县凤雏村西周甲组房基中出土陶文。

（1）𠂤（QFF$_1$T$_6$②）疑为毋字。

（2）𠂤（QFF$_1$T$_5$）〔3E〕：26），与殷虚卜辞中的“𠂤”（《前》4、17、3）字近似，疑为邦字。

（3）𠂤（QFF$_1$T$_6$〔3C〕：19），（QFF$_1$T$_5$〔3D〕：18），（QFF$_1$T$_6$〔3D$_1$〕：12），其与殷虚卜辞之“田”字相同，故当释为“田”字。

𠂤（QFF$_1$T$_5$〔3b〕：23），西周《𠂤宰鼎》铭有此字，应释为周字。

（4）𠂤（QFF$_1$T$_5$〔3b〕：20），此为“周二”两字的合文，系制陶工匠之名。

（5）𠂤（QFF$_1$T$_5$〔3E〕：24）此为“一六”两字的合文。

（6）𠂤（QFF$_1$T$_5$〔3E〕：24），此为“六七”两字合文。

（7）𠂤（QFF$_1$T$_5$〔3C〕：29），此为六字。

（8）𠂤（QFF$_1$T$_4$〔2〕：30），西周《𠂤宗鼎》铭有此字，故隶定为“𠂤”、当释为邛字，系制陶工匠的族姓。

2、扶风县召陈村西周三号房基北面大灰坑中，出土的一个残陶器柄上，刻有陶文七字（图一）。

图一

（1）第一字与西周《㝬卣》铭中的“器”字，形体相同，故应释此陶文为“器”字。《礼记·王制》《郑注》：

周原卜辞紹介

前川捷三

殷王朝では、風雨の有無、年穀の豊凶、田猟、征伐など諸の大事につき、神々に問いかけた。その際に亀甲や牛骨を焼灼し、そこに現れる卜兆によって神意を判断した。それを甲骨に契刻したものが甲骨卜辞であり、河南省安陽の殷墟に出土する甲骨を資料として、殷代文化復元や漢字字源などの研究が著しく進展を見たのは、周知のことである。『尚書』などの古代文献は周代においても亀卜が行われていたことを伝えているが、近年になって陝西省周原から甲骨が実際に出土し、周王朝もその初期には甲骨を用いて卜占を行っていたことが、確実に知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扶風県斉家村からも少数の甲骨が出土しているが、大量に出土したのは岐山県鳳雛村にある周代宮室の建築基址からである。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に、H一一一、H一一二の両窖穴から合わせて一万七千余片の甲骨が発掘された。その中、有字甲骨は、H一一一窖穴に二七四片（編号は一から二八三まで付されているが、陳全方氏は綴合して二八〇片とする。陝西周原考古隊・周原岐山文管所の綴合では二七四片となる）、H三一窖穴に一〇片見出されている。この卜辞の字体は、最小のものは縦横各一ミリ、多くは縦二・五～五ミリ、横一・八～四ミリ程度という細小さで契刻されているとのことで、事本作成や解読作業は困難を極めた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そのためか、摹本・釈読の発表は一部に限られていたが、最近陳全方氏によって有字甲骨全片にわたる発表が行われた。陳氏は全体を次の十項に整理分類している。㈠卜祭四一片、㈡卜告・卜年二片、㈢卜出入一二片、㈣卜田猟五片、㈤卜征伐五片、㈥人名・官名・地名・動物名二六片、㈦月象及記時法三片、㈧雑卜一三一片、㈨異形字八片、㈩付録四九片（ここに挙げる片数を全て加えると二九二片になるが、H一一一・八五は㈣と㈨に重出するので、実数は二九〇片である）。これらの摹本と詳細な考釈とは、今後の周原卜辞研究に資するところ多大であると言わねばならない。

さて、新資料の発見は、それに伴って新たな問題や見解を投げかけ生み出すものであるが、周原卜辞も意外な領域の問題に照明を加えさせることとなった。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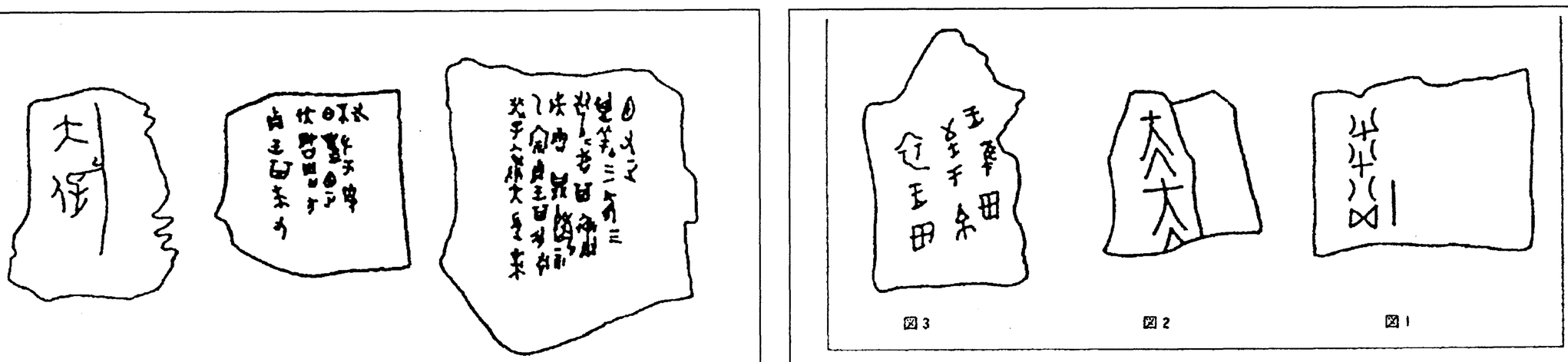

図1　図2　図3

図4

図5

図6

氏の㈨異形字として挙げる例は、H一一一・七「八七八五」（図1）、H一一一・八一「七六六七六六」（図2）のように数字を連ねている。張政烺氏は一九七八年に開催された吉林大学古文字会議の席上、これは周易の陰陽六爻から成る卦画の古型にあたるとの説を提出した。確かに通常の殷代甲骨卜辞に見られる神々への問いかけや神意判断の辞とは異質であり、筮占により数値を得て陰陽六爻を定めて成る卦画に近く、卦画の前段階にあると考えられる。張氏の説は反響を呼び、これを機として周原卜辞以外からも広くこの形態（六個あるいは三個の数字を連ねる）の資料例を捜集することが試みられており、張亜初・劉雨両氏論文には、甲骨文一一片一五例（骨鏃二を含む）、金文一一器一四例、陶文四器六例、璽印文一例、計三六例が挙げられている（中に検討を要する例も含む）。張氏の周易卦画古型説に対して、陳氏はそれを認めるに慎重な態度をとっているが、中国の学界では概ね承認する傾向にあり、その立場で論文が執筆発表されてい。果たして張氏説は妥当であるのか、「卦画古型」と周易の卦画・卦爻辞とはどのように関わり繋がるのか、また、そこに記される数値は殆んどが一・五・六・七・八である（二・三・四・九も皆無ではなく、斉家村出土卜骨に九字が見られ、未公刊ながら江蘇省出土骨角柶・鹿角枝に二・三・四字があるという）が、それは何故であるか、これらの問題について日本の甲骨金文や周易の研究者の間でも論議されることを待望したい。

ここで周原卜辞釈読の問題に立ち戻り、数例につき少しく述べよう。

陳氏が㈣卜田猟に挙げるH一一・三（図3）には異った解釈が提出されている。陝西周原考古隊、徐錫臺氏、陳全方氏は左から右に「衣王田至于帛、王獲田」と読み、大豊段などの金文と『尚書』などの文献を引いて「衣王」は即ち殷王であり、「殷王が田猟して帛地に至る」ことを周人が卜占したものとする。また、高明氏は「衣王田至于帛、王隹田」と読み、同様に「衣王」を殷王としつつ、「王隹田」の王は文王であるとし、武王伐殷以前に帝辛と文王とが共に狩猟をした際の卜辞であるとする。ところが、李学勤・王宇信両氏は逆に右から左に「王隹田至于帛、衣王田」と読み、この衣は殷代田猟卜辞に見える「王田衣逐亡災」の衣と同じであるとする。私は李・王両氏のように読むのが正解であろうと思うが、それにしても諸解は大きく相違している。一字ごとにあるいは全体にどのように解すべきであるのか、王は誰を指しているのか、帰属時期をいつとすべきであるのかなど、周原卜辞釈読の難しさがここに表れていると言えるであろう。

㈠卜祭に挙げられるH一一・一（図4）には「癸巳鐘文武帝乙宗貞王……」とあり、他に殷の祖先神成唐（成湯大乙）の名も見える。また、H一一・八二には「王」と「周方伯」とが記され、㈡卜告・卜年のH一一・八四（図5）には殷の祖先神大甲、王、周方伯が記されている。いったいこれらの卜辞は何時何処で行われたのか、周原に儲蔵された甲骨に殷の祖先神名があるのは何故か、王は周王であって周初には殷の祖先神を祭っていたのか、また一卜辞中に王と周方伯とが見えるが、同一人物か否か。これらの問題には、実に多様な解答が与えられている。

いま卜辞内容に深く立ち入らず、誰をあてるかについてのみ略記すれば、H一一・八二と八四の王、周方伯を陳全方氏は同じく周文王であるとし、徐錫臺氏、徐中舒氏、伊君魁氏もこの説である。しかし、李学勤・王宇信両氏は王を殷王、周方伯を文王とし、龐懐靖・巨万倉両氏、高明氏もこの説である。H一一・一の王は、陳全方氏は武王説、徐錫臺氏は文王説、李学勤・王宇信両氏は帝辛説、高明氏は王は帝辛で貞問者は文王であるとしている。まさに衆説紛紜たる状態にあるので、今後なお字解や断句を確実にし、諸資料を比較検討して正しい釈読を求める必要がある。

陳氏は、人名・官名として郷寂、畢公、楚伯、大保などを挙げている。この中、"田"再⑧，疑"田"为周字。

2、长安县张家坡遗址中出土陶纺轮，其底部刻有四字（为印刷计，以下称上、下左、右字）（图二），见《沣西发掘报告》中张家坡居住遗址89页（标本T105：4：2，图五八）。

图二

①上一，字，疑厓字，《玉篇》："居之切，音菊。"《说文》"亦持也"。

②右一字，与《录伯簋》铭文中豕"豕"字近似，疑为豕字。"豕"也可以作队、坠等字。《集韵》："队本作坠"。"坠"字，《唐韵》、《集韵》、《正韵》："并直类切，垂去声"，字在此当纺缍讲。

③左一字即五字。

④下一字，疑为扭字，《唐韵》、《集韵》"并七久切，音纽"。《凤觿集》："手转貌，今俗谓手揪为扭"。

上述陶纺轮底部刻划文字应释为"厓豕（坠）五扭"四字，译成今文为"持坠（垂）五转"之义。

四、几点认识

1、西周时期陶器生产，完全属于官办的制陶手工业作坊，制陶器的人皆是官属工奴，当时并设置有陶官，专门管理陶器生产，如《周礼、考工记》："搏埴之工，陶，旗。"，《郑注》：谓"旗读如放（余按"旗"为坊字）"。又云："事官之属六十，此识其五枋三十工，略记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业，以氏名官者也"。上述陶文中，所出现签署姓氏和人名，正说明这个问题。除此外，陶坊生及制陶工匠们对生产陶器的规格很重视。《周礼・考工记・陶人》："陶人为甗，实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实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实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鬲实五穀，厚半寸，脣寸，庾实二穀，厚半寸，脣寸"。又《旗人》："旗人为簋，实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实三而成穀，崇尺"。对生产陶器的质量也有规定，如《旗人》又云："陶旗之事，髻（跗）墾（顿伤）薜（破裂）暴（坟起），不入市"。"器中胜，豆中县（悬），胜崇四尺，方四寸"。

2、周的陶器上文字，从字体结构来看，其与商代陶文及殷墟甲骨文字相同，说明商周文字同源。

商周陶文与我国各地出土的仰韶、龙山等文化时期陶文符号是一脉相承的。

在陶器上刻划文字，正说明当时书写文字已普及到下层工匠之中。

注释：

①②③④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⑤⑥⑦《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一年三期十七页，图八，板瓦上陶文）。

⑧《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305页）。

(原載《人文雜志》1985年第3期)

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

赵 振 华

三十余年来，在洛阳及其周围地区的考古工作中，不断有卜用甲骨出土。卜骨在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址[①]中开始出现，在二里头文化时期[②]和商代的遗址[③]中也时有发现。并至迟在西周时期的遗址中出现卜甲，东周沿用不衰。这里将洛阳两周的卜用甲骨作一初步考察。

一、西周甲骨

在1952年即有出土[④]，地点在今洛阳林校（泰山庙废址）。这是一块龟腹甲的上半部，甲首经过掏挖，"背面有整齐而密集的钻凿，其特色是方形的凿与长方形的凿联成一个低洼的正方形，凿则较深于钻。钻凿与钻凿之间，界以几乎等宽的狭长条，成四方之形围于每个钻凿之外。近顶处钻了一个未穿透的圆孔"[⑤]。1983年春，我们曾于这一地点正北约1.5公里处，陇海铁路南侧焦枝线立交桥工地的西周灰坑中采集到龟甲二块，一块是甲桥，一块是背甲。出土甲骨数量较多的是北窑西周铸铜遗址，初步统计约35块，其中龟腹甲16块，甲桥6块，背甲2块，牛肩胛骨11块，未见有其他骨料的。这里的甲骨多出自灰坑，见于地层中的很少。似卜用后当作废物弃置的，故迄今未见完整的甲或骨（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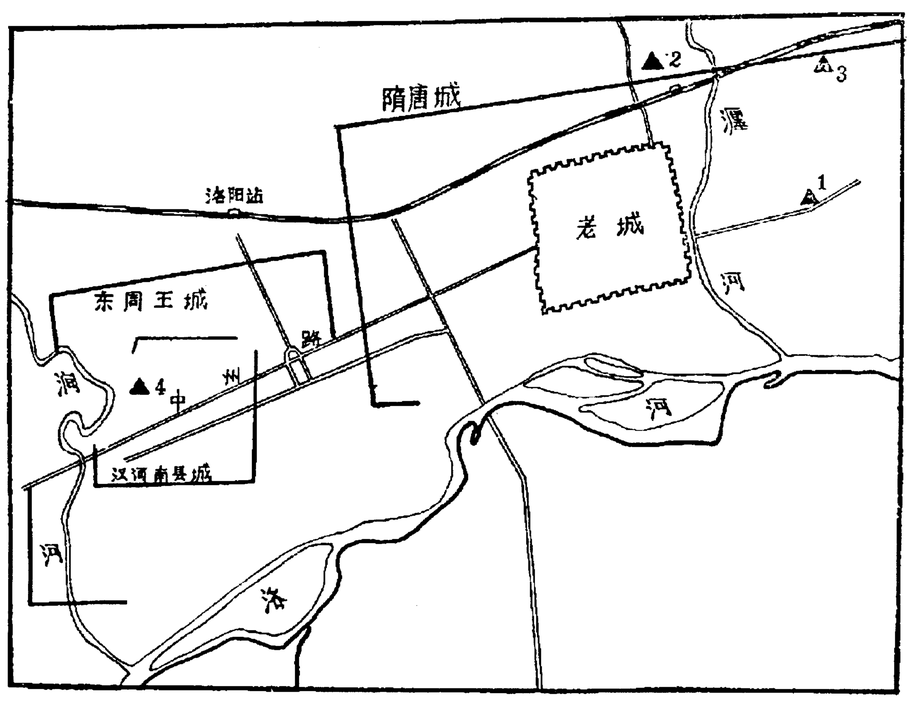

图一 洛阳两周卜用甲骨出土地点示意图
1.林校 2.北窑 3.立交桥 4.小屯

上相连的是较为完整的左甲桥。甲桥与背甲相连处是锯开的，锯痕光平，锯开后形成的桥上下角尖切去，边缘削平，内面磨光。甲桥上纵列两行凿孔，各5个，自上而下除第二横列的兆枝是一致指向千里路外，余皆两两相对，似自成体系。凿孔为1.2×0.9厘米见方，方凿浅平，转角多圆折，深1毫米左右。灼痕焦黑，径约0.5厘米。纵槽深阔，几乎划透正面，深0.35毫米，凿于方凿外侧，除自上而下第二横列之右凿纵槽外，其余皆靠近甲桥的左右两缘，兆枝相对，类似于左右对贞，而与临近的腹甲上的凿孔两两相背。这种腹甲与甲桥上的卜兆左右相背的形式，在殷墟龟甲中也有所见，如《殷虚文字甲编》三九一七片，大龟七版之五。在甲桥上端边缘钻有一椭圆形透孔，截面呈梯形，小径2毫米，下端也有一孔与之对应。这块甲修治得相当精致，两面都十分光滑，凿孔大小基本一致，纵横排列有序，尤以甲桥的修治及钻凿方式引人注目。T3H83:16（图二，9）是左甲桥下半段的一部分，长7.3、宽5.2厘米。修治方法同H90:3，凿孔也是两两相对的。在靠近腹甲的断裂处，尚残留有两个纵槽，其方凿当在腹甲上。同坑或他坑（T3H84:7）的几块甲桥亦如此。但是立交桥采集的LL采:1（图二，11；图四，9）却不同，它是左甲桥的残块，长5.8、宽4.2厘米，修治光滑，锯痕平直。从残留的凿孔及纵槽看，兆枝都是指向腹甲千里路的。在H83:16这块甲桥上，还有一道已凿好的纵槽，可能是定位用的，只是这个凿孔未完成而已。大概在龟甲上是先作纵槽，再作方凿的。在此纵槽上边的一个凿孔的纵槽正中，有一个椭圆形的透孔，径2毫米。

2.背甲

背甲的数量甚少。T3H83:11（图二，5右；图四，4右）为左背甲之上段，长14.5、宽10.6厘米；T3H83:12（图二，5左；图四，4左）为右背甲之上段，长8、宽8厘米。它们是同一背甲沿中脊锯开对剖为二的。甲首及中脊骨质较厚处均依背甲的弧面削薄，使之比肋骨稍厚而已，正面亦经刮过，外缘与甲桥相连处锯痕平直。H83:11残留紧邻的5个凿孔，原为横列的二排。方凿深约1毫米，纵槽长于方凿，横断面呈"V"形，较深。凿孔长0.9—1.1厘米，宽度不明。灼痕呈焦黑状圆点，径0.5厘米。H83:12残留凿孔1个。这两块背甲上的兆枝各自向外，与腹甲的向内，恰好相反。它们是分别使用的。LL采:2（图二，8；图八，1）为背甲上部残块，长10.8、宽9.2厘米。修治粗糙，仅在背面骨质较厚处略施刮削。未从中脊锯开，当是整体使用的。见有凿孔2个，上面的一个略呈菱形，底下凹不平，没有纵槽，经火灼，在正面显示一条横向的"一"字形兆坼。下面的凿孔也很特殊，呈"卜"字形，纵槽长1.4、宽0.6厘米，方凿长0.8、宽0.6厘米。方凿不但小而深，而且象纵槽那样纵截面呈"V"形，这样就在凿孔中形成了人为的卜枝指向中脊的"卜"字形槽。灼痕焦黑，透过正面，在正面形成了一个"十"字形的兆坼。

3.胛骨

北窑遗址的卜骨，都是牛肩胛骨的残块，以骨柄居多，均经修治。T33H11:1（图六，1；图七，左下）是一块左胛骨，保留了较长的骨柄，长21、宽6.6厘米。骨臼背面削去一半，较厚的一条骨边亦削薄一半，胛冈削平、臼角切除，两面修磨光滑。残留钻孔16个，横向排列较整齐，似无规律。钻孔正圆，径1.3厘米。孔壁垂直，平底，当是用金属钻子钻成的。钻孔因骨面的厚薄不等而深浅不一，深的0.6厘米，浅的0.1厘米，使孔底壁的厚度都不超过2毫米。深孔上口略椭圆。纵槽凿在孔底靠外的一侧，使兆枝被控制在朝中间的方向。槽两端顶孔壁，宽2.2—1.2毫米、横截面呈"V"形的槽底几乎划透正面，灼痕位于孔底中心，呈焦黄色，圆形或椭圆形，径0.6—0.7厘米，个别灼痕透过正面。T3H90:2（图五，1；图七，左上）也是一块左胛骨的骨

北窑遗址的文化内涵主要是西周前期的。其第一期文化遗存约当周初至成、康时期，第二期约当昭、穆时期[⑥]。甲骨多数是属于第一期的，属于第二期的数量很少。两期甲骨在修治方法和钻凿形态上没有明显的差别。兹将它们及立交桥采集的二块残甲择其有代表性的按甲骨原始编号分类叙述之。

1.腹甲（包括甲桥）

北窑遗址未见有完整的腹甲。其两面一般是经削磨修整后才作占卜使用的。T28⑤:1（图二，3；图四，1）是腹甲上部残片，宽9.5、长7.4厘米。甲首经掏挖，留下"∧"形的前边，其下削磨平整，加工精细。折断处残留凿孔4个，左右对贞。方凿很浅，深不足二毫米，平底，转角圆折。方凿外侧有长于方凿的条形纵槽，较深，约5毫米，底横截面呈"V"形，用以形成卜兆的正身。经火灼，兆枝指向千里路，在右凿孔的上方有一个半球形的凹穴，径0.9、深0.4厘米。此类浅圆穴一般位于甲首的中央。T25H238:1（图四，3；图二，10）亦仅保留了甲首及部分残甲，宽8.6、长6.3厘米。甲首掏挖后留下半圆形的前边，修治如T28⑤:1。在甲首的正中有一长方形浅穴，长1.0、宽0.8、深0.3厘米，上口略大，平底，比一般的方凿小、深，而且没有纵槽和灼痕。一般在这个部位有的有浅圆穴，洛阳泰山庙腹甲及扶风齐家村H3的无字甲等是。李学勤先生以为这一"特点是西周腹甲的定制"[⑦]。这种浅方穴为我们研究西周卜甲的某些特点提供了新形式。这块残甲的另一特点是在浅方穴的左下方有两个方凿左右并列，部分叠压，各有纵槽并经火灼。纵槽斜开在方凿内侧，与一般的纵槽开在方凿的外侧不同，故其形成的兆枝向外，斜上指向甲外缘。在浅方穴右下方，与左下方对应的位置，仅残留有一个方凿，纵槽的凿法相同，兆枝向外。这与扶风齐家村H3[2]:1腹甲在相同部位的凿孔纵槽斜开在方凿外侧，兆枝向内，斜下指向千里路的形态截然相反[⑧]。其他的凿孔同T28⑤:1，只是方凿和纵槽沿都灼得焦黑，灼痕透过正面呈黄褐色。

T22③:1（图二，7）为腹甲下部残片，甲尾较完整，宽10、长8.5厘米。腐蚀较重，仍可看出是经过修治的。残留凿孔15个，自下而上有四排，方凿转角多圆折；左右对贞，兆枝向内。第一排左右各一孔，第二排左右各二孔，第三、四排依照甲面宽度的增大而增多凿孔，但孔明显地减小了，使这块甲上的凿孔大的长1.7、宽1.3，小的长1.1、宽0.8厘米，差别比较显著。T3H83:4（图二，6）是近右甲尾的残块，长7.7、宽6.5厘米，背面未经削治，上有凿孔1个，长1.8、宽1.3、深0.7厘米，兆枝向内，是卜甲中凿孔最大最深的一例。

T3H94:1（图二，1；图七，右中）是一块残腹甲，长8.8、宽5.2厘米。包括残留的方凿和纵槽，共有凿孔22个，横向成列，间距一般在3毫米左右，较密集和有规律。凿孔大小一致，保持在1.3×1.0厘米见方。方凿很浅，深不足1毫米，转角圆折，平底。灼痕焦黑，位于凿孔中心，呈圆形或椭圆形，径0.5厘米左右。另一块残甲T31④:1（图四，5；图二，2），长7.6、宽7.1厘米。一边依甲缝断裂处原当连有甲桥。凿孔横列有序，大小不一，最大的长1.4、宽1.1厘米，最小的长1.1、宽0.7厘米。纵槽最宽0.6、最窄只有0.3厘米。方凿转角方折或圆折，仅深0.5毫米左右。灼痕大而焦黑，兆枝向内。T3H90:1（图二，4）宽3.4、长2.7厘米。背面除保留了宽约3毫米的腹甲边，余处将甲表面刮去，露出疏松质。残留凿孔兆枝向内，在距甲边缘0.5厘米处钻有一圆形透孔，径2毫米。

还有一版不完整的腹甲为不同坑的三块缀合而成，自上而下为T3H83:14+T3H90:3+T3H83:8（图四，2；图五，2；图七，右上），长23.5、宽15.2厘米。保留腹甲下部少半及甲尾，削磨平整，厚薄一致，方凿转角方折。凿孔于千里路左右对称，排列规律而松散。其

（原載《東方》第五十二號，日本東方書店，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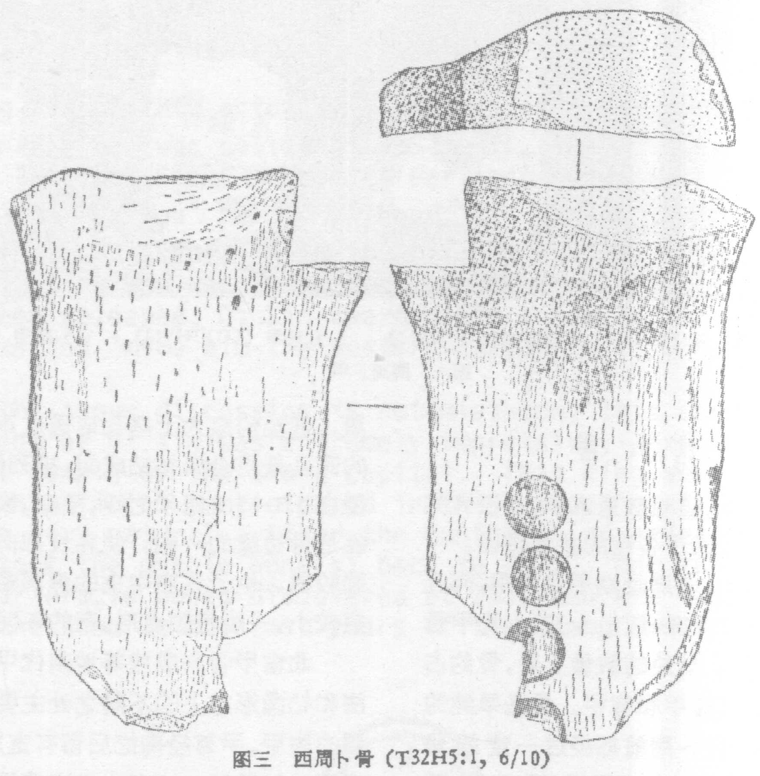

图三　西周卜骨（T32H5:1，6/10）

1.腹甲（T28⑥:1）　2.腹甲（T3H83:8）　3.腹甲（T25H2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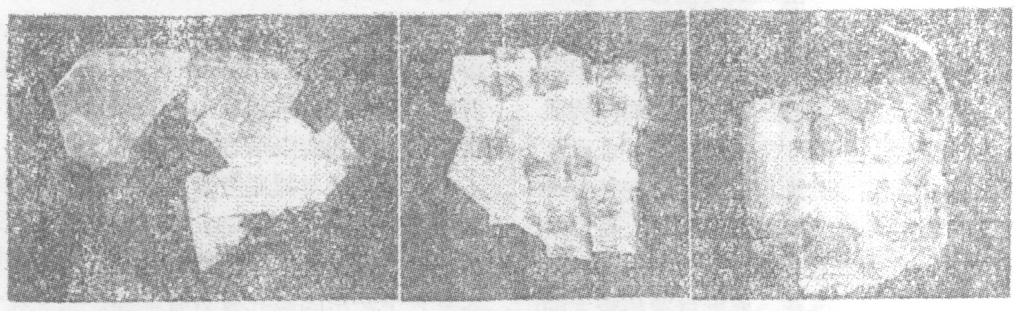

4.背甲（T3H83:11+12）　5.腹甲（T31④:1）　6.甲桥（LL 采:1）

图四　西周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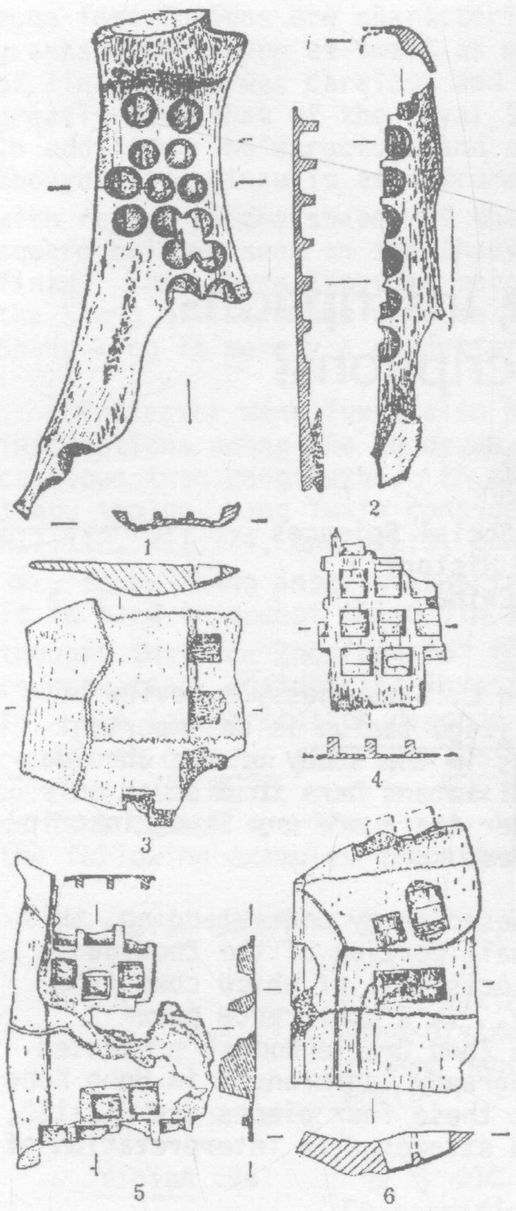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图六　两周甲骨（1、2 约 1/3，余均 7/10）

1.胛骨（T33H11:1）　2.胛骨（T3H83:9）3.背甲（LCT1H9:4）　4.腹甲（LCT1H9:1）　5.腹甲（LCT1H9:2）　6.背甲（LCT1H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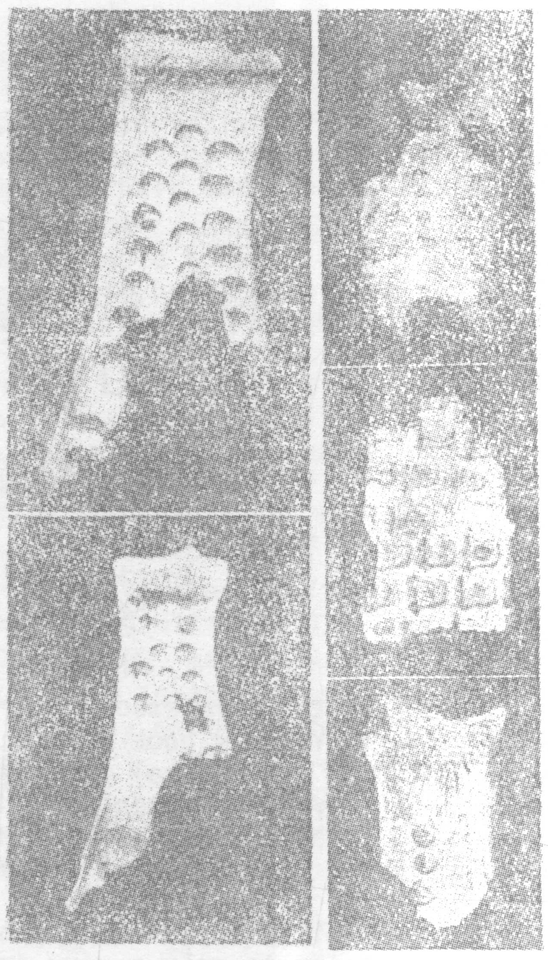

图七　两周甲骨

左上.卜骨(T3H90:2)　左下.卜骨(T33 H11:1)
右上.腹甲（T3H83:14+T3H90:3）　右中.卜甲（T3H94:1）　右下.卜骨（T32H5:1）

2　背甲

井中出土的 3 块背甲也都是残块。为顺背甲边缘锯成宽约 4 厘米的长条，然后再横向截断，可惜长度已不可知。LCT1H9:3（图六，6；图八，3），长 5.4、宽 3.7 厘米。横截面呈弯曲体状，外缘较薄似刃。两面都很光滑，锯痕平直。残留凿孔 6 个，分上中下三组横列，不平行。每组并列 2 孔，间距 2 毫米，靠外缘的孔稍大，大孔 7 毫米见方，小孔 5 毫米见方，孔壁垂直。仅个别孔的灼痕明显，呈黄褐色的长条形，与兆枝方向一致。兆枝向内，凿孔的其他特点与腹甲同。LCT1 H9:4（图六，3）长 4.5、宽 4.4 厘米。正面拱起，背面平整。靠外缘纵列方凿 3 个，间距相等，为 6 毫米。在折断处的中部，还有 2 个紧靠的凿孔，余如 LCT1H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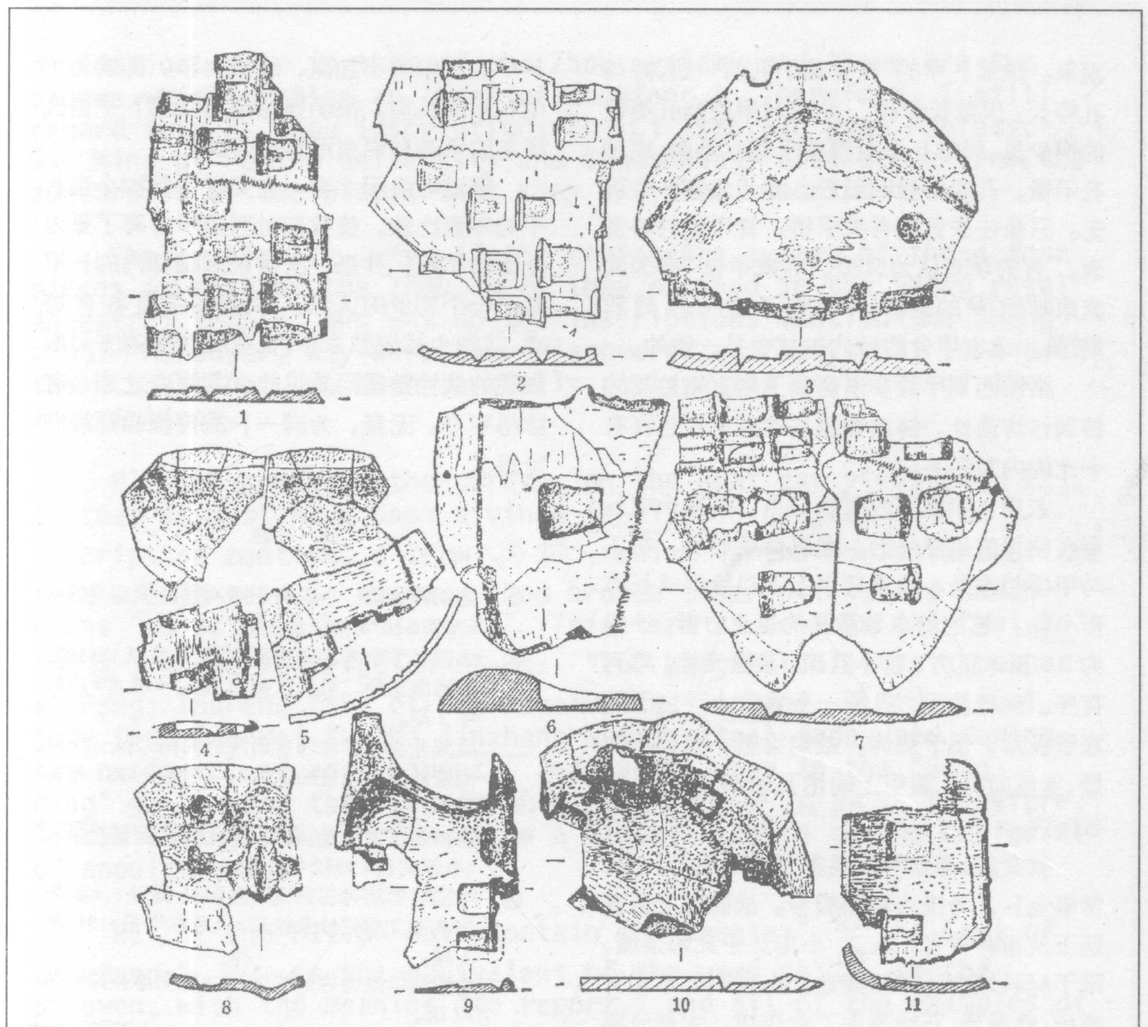

图二　西周卜甲（5、8 为 1/4，余均 1/2）

1.腹甲(T3H94:1) 2.腹甲(T31④:1) 3.腹甲（T28⑤:1） 4. 腹甲(T3H90:1) 5. 背甲（T3H83:11+12） 6.腹甲（T3H83:4） 7. 腹甲（T22③:1） 8. 背甲（LL 采:2） 9. 腹甲（T3H83:16） 10. 腹甲（T25H238:1） 11. 腹甲（LL 采:1）

柄，长 22.8、宽 9 厘米。修治方法和钻凿形态同 T33H11:1，但比较粗糙，骨面上有明显的刀削痕，臼角的切除也失之简略，且不干净。残留钻孔 22 个，呈三纵列，中间的一列 5 孔，孔内纵槽多靠左，最下边的一个纵槽靠右，因此孔在骨柄上的位置已明显靠右侧之故。T3H83:9（图六，2）是一条骨边，长 16.5、宽 2.4 厘米，厚薄不一。残留钻孔 7 个，从骨断面上可清楚地看到，孔的深浅是由骨版的厚薄决定的。北窑出土其他胛骨的修治与钻凿也同于 T33H11:1，只是一般不甚光滑，或有明显的刮削痕。钻孔直径较大的为 1.5 厘米，如 T32H5:1（图七，右下；图三）右胛骨柄。

二、东周卜甲

1982 年对东周王城遗址作小面积试掘时发现了 5 块龟甲。出土于城内西北隅的一个长方形竖井（82LCT1H9）中，于今小屯村东约 100 米（图一）。井口长 1.5、宽 0.9 米，四壁平整。清理了约 3 米深，出土了较多的东周时期的陶片，其中时代最晚的是具有明显的战国晚期特征的陶器，如数量较多的浅盘细柄豆等。卜甲发现于距井口深约 1 米的填土中，与陶片伴出，当是战国时期的废弃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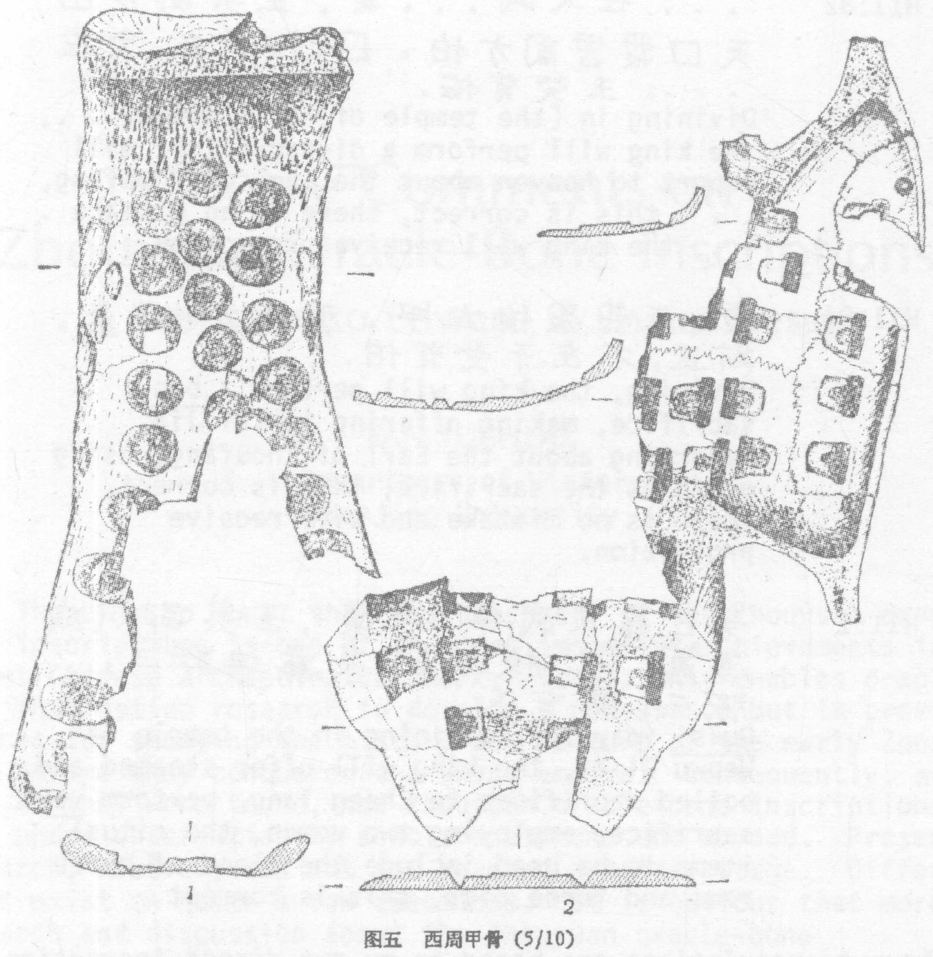

图五　西周甲骨（5/10）

1.胛骨（T3H90:2）　2.腹甲（T3H83:14+T3H90:3+T3H83:8）

1. 腹甲

井中所出的 5 块卜甲中有 2 块腹甲，都是很小的残片。LCT1H9:1（图六，4；图八，4），长 3.7、宽 2.5 厘米。正面光滑，背面经削磨，近甲缝处较薄，上有规整而密集的方形凿孔，纵横成列，凿孔间的界格呈“井”字形，间距 2 毫米，横列较纵列更为整齐。凿孔横宽与纵长都在 5—6 毫米之间，基本为正方形。孔壁垂直向下，最深 3.5、最浅 1 毫米，平底。底壁厚度均小于 1 毫米，置光下呈透亮的方孔。纵槽凿在孔底，紧贴孔底内壁，宽度和深度均在 0.5 毫米左右。横断面呈“V”形。多数灼痕不明显，只有一个灼痕呈黄褐色长圆形，且透过正面，长 3、宽 2 毫米。兆枝的方向一致，当是向内的。LCT1H9:2（图六，5；图八，2），是腹甲上部右侧残块，长 6.3、宽 4.1 厘米。正面光滑，背面仅个别地方削薄，残留方形凿孔 13 个，横列成四排，下二排很整齐。凿孔边长在 4×5 和 5×6 毫米之间，略呈方形，横向孔间距为 2 毫米。孔依甲版的厚薄而深浅不一，最深 7.5 毫米，最浅 2 毫米。深孔壁向内斜收，口大底小呈斗形。孔底壁厚及纵槽同 LCT1H9:1。灼痕亦多不明显，个别呈黄褐色。兆枝向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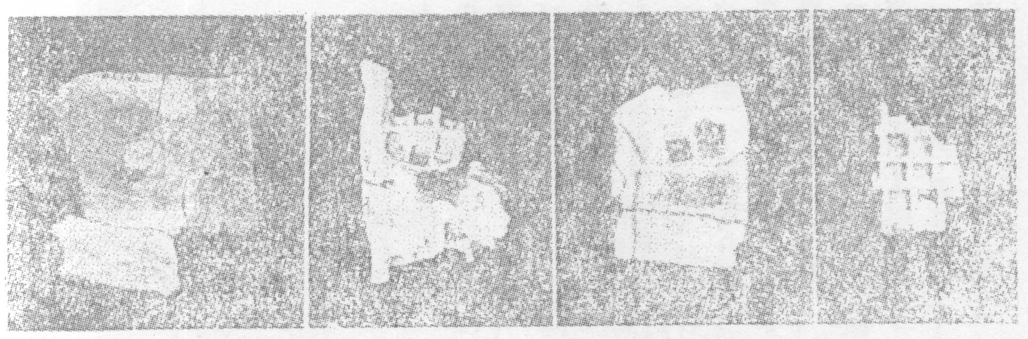

1.背甲 (LL 采:2)　2.腹甲 (LCT1H9:2)　3.背甲 (LCT1H9:3)　4.腹甲 (LCT1H9:1)

图八　两周卜甲

三、结　语

洛阳两周甲骨，虽然数量不多，也没有完整的标本，但已显示了各自的基本特征。

在这批材料中，西周时期甲骨并用，而且甲多于骨。北窑 T3H83 所出十五、六片甲骨中，只有一片胛骨。从总的数量上看，骨约占三分之一。甲包括腹甲和背甲，骨是单纯的牛肩胛骨。甲骨在卜用前都经过一定的修治。有的腹甲（图二，4）或甲桥（图五，2；图二，9）上还钻有小圆孔，可作贯穿悬置用。

在龟甲和牛骨上实施钻凿时，使用的工具和方法截然不同。在龟甲上当是先凿纵槽作总体布局，然后在槽的一侧铲剔平底方凿，方凿的边长一般短于纵槽的长度，而且横截面呈“V”形的纵槽都深于平底方凿。或因工具或手法不同，方凿的转角有方有圆，并不严格一律，有时表现在同一版甲上（图二，2）。每块甲上由纵槽和方凿组成的凿孔大小基本相同，一般长 1.2—1.4 厘米。腹甲上的凿孔横向排列规律，左右对贞，兆枝指向千里路。只是多数甲桥上的兆枝是左右两两相对的，这是北窑腹甲的一个显著特点。个别腹甲甲首中央有长方形浅穴及卜兆方向较特殊的凿孔。背甲剖开使用的兆枝向外，整甲的兆枝向内。由于方凿一般很浅，剔去表皮后仅深 1 毫米左右，要获得兆坼就须用较大的火灶，或因灼时过久，故一般凿孔都灼得焦黑，甚至灼痕大于凿孔或透过正面。胛骨上的圆孔是用金属钻钻成的，排列似无规律，直径在 1.3—1.5 厘米之间，平底，纵槽凿在孔底临近骨边缘的一侧，使兆枝都向内。由于底壁较薄、位于孔底中央的焦黑或黄褐色的灼痕较小，一般呈圆点形，有的不明显。

北窑甲骨与殷墟等地商代甲骨在修治方法和钻凿形态上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西周的腹甲，甲首经掏挖后留有宽厚的边缘，一望可知与殷墟、济南大辛庄等地的商代卜甲不同”[9]。殷墟的“联属于腹甲的甲桥，锯去外缘一部分而锴治其边缘使成较整齐的弧形”[10]，而北窑的甲桥基本保持原状。殷墟腹甲的甲桥一般不施钻凿，对剖背甲的卜兆一般指向中脊；胛骨的兆枝一般指向有胛冈的一边，也是与北窑甲骨的不同点。卜甲的方凿更是西周的特色，卜骨上的圆钻，商代虽有，但数量少，西周卜骨则都是圆钻。和殷墟甲骨相同或接近的方面主要是背甲从中脊平分对剖为二和胛骨的修治。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言：“商周的甲骨有许多根本性的差别，应该认为是两种不同传统的卜法。西周甲骨不是殷墟甲骨的直接延续”[11]。

北窑甲骨与周原甲骨对比[12]，其共性是多而明显的，兹不赘述。北窑甲骨的不同点主要是无刻辞和胛骨一般都切去臼角。扶风齐家卜甲铲出的凿孔有方有半圆，“也发现个别凿孔是圆的（H3〔2〕:2）”，北窑卜甲无此现象。凤雏卜甲的“槽皆偏于孔的一边，并与孔等长，少数长于孔”，北窑卜甲槽与孔等长的很少见。凤雏卜骨纵槽凿于钻孔外侧，或钻孔不凿，孔底皆呈凹弧形，亦为北窑卜骨所无。只是还未见到有关甲桥、背甲的材料发表。有的学者认为凤雏、齐家甲骨“多为武成康时期”[13]的遗物，“包括了整个西周前期”[14]。北窑甲骨的时代与其也是一致的。

洛阳西周甲骨多出自周王室直接控制的铸铜作坊遗址，铸造铜器与甲骨占卜也许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东周卜甲在国内尚属罕见。洛阳小屯卜甲在使用前也经修治。尤以背甲特殊，在不与甲桥相连处，顺着背甲上下边缘锯成长方形小块。它的特点是凿孔约呈正方形，一般约 0.5 厘米见方，既小且深，具透光性，排列有序。纵槽凿于方孔的一条底边上，由于孔底壁极薄，便于烧烤，故灼痕甚小且多不明显，兆枝向内。腹甲上的凿孔密集而规律，兆枝向内。

据文献，春秋时诸侯多有专职的占卜官，常事龟卜，为统治集团服务。战国时上自宫廷下及市井皆有卜人。小屯卜甲究为谁属，限于材料较少还难以确定。小屯西北不远有窑场、骨器场、石场等手工业作坊，大部分属于战国时代[15]，这一现象或值得注意。

就这批甲骨材料而言，东、西周皆兼用腹甲和背甲；腹甲的修治方法略同。与北窑腹甲比较，小屯腹甲由于凿孔小而方正，排列次序更为致密规整，它应该也是左右对贞的。背甲则各具特点，北窑背甲沿中脊锯开对剖为二，兆枝向外；小屯背甲则沿边缘锯成条块状，兆枝向内。两周卜甲从钻凿形态上分析，以共性为主，又有一定的区别。北窑卜甲先凿纵槽定位再于槽侧剔方凿，以槽与凿左右并联为定制。小屯卜甲却是在开好方凿后，紧贴方凿一条底边往下凿一窄浅的纵槽。即直接开方凿定位，纳纵槽于方凿之内。这与北窑卜骨的槽凿于钻内有共通之处。把北窑卜甲的方凿缩小加深，纵槽内移，即成为小屯卜甲的孔型。很明显这是对西周卜甲凿孔形态的承袭和蜕变而形成的。

通过对洛阳北窑、立交桥甲骨和小屯卜甲的考察比较，使我们对西周甲骨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并第一次对东周国都内的卜甲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两周卜甲虽各有特点，其间也相隔数百年，但在钻凿形态方面所表现的共性是显而易见的，其演变之迹也有脉络可寻。无疑，为同一卜法传统的延续和发展。

注　释

① 洛阳博物馆：《孟津小潘沟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 年 4 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 年 5 期。
洛阳地区文物处：《伊川白元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 年 3 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古文化遗址及汉墓》，《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第 22 页。

④ 郭宝钧　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26 页。

⑥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村西周遗址 1974 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7 期。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75—1979 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 年 5 期。

⑦⑨⑪⑭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 年 9 期。

⑧⑫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9 期。
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1980 年 2 期。

⑩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10 页。

⑬ 王宇信：《西周甲骨的发现与研究》，《史学月刊》1983 年 1 期。

⑮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2 期。

（原載《考古》1985 年第 4 期）

H11:82　. . . 在文武 . . . 貞，王其卲帝□天□𣪊𠂤周方伯，□□，斯正，亡左 . . .，王受有佑.
Divining in [the temple of] . . .Wenwu. . ., the king will perform a di-sacrifice, will report to heaven about the Earl of Zhoufang, . . . this is correct, there is no mistake . . ., the king will receive protection.

H11:84　貞，王其𠂤侑太甲，𠂤周方伯，盡，斯正，亡左于受有佑.
Divining, the king will perform a ben-sacrifice, making offering to Tai Jia, reporting about the Earl of Zhoufang, using grain as the sacrifice, this is correct, there is no mistake and will receive protection.

H11:1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卲𠂤成唐𤰞，𤰞，𠂤二女，其彝血羊三，豚三，斯有正.
Guisi (day 30), divining in the temple of Wenwu Di Yi, the king will offer steamed and boiled sacrifices to Cheng Tang, perform yu-sacrifice, employing two women, the ritual items to be used include the blood of three rams and three pigs, this is correct.

The above transcriptions are based on my own direct inspection of the oracle bones and are therefore somewhat different from the (published) drawings.

The writing on these four pieces is especially small, and the syntax is also different from that on other oracle bones. The "Wenwu Di Yi" of H11:1 is a royal name seen also on the "Fourth Year Bi Qi you" 必其卣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Palace Museum in Beijing, and refers to Di Yi, the father of Di Xin. Since H11:82 and H11:84 mention both a "king" and an "Earl of Zhoufang," they must be two persons, and at this time Zhou still did not use the appellation "king." Based on these two points, I believe that these few inscriptions must date to the reign of Di Xin, and that the "king" must be Di Xin and the "Earl of Zhoufang" would naturally be King Wen of Zhou.

With regard to whether these four inscriptions belong to the Shang or to the Zhou, I also previously explained: "Their

Are They Shang Inscriptions or Zhou Inscriptions?

LI XUEQI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History
Beijing, China

I believe that Professor Edward L. Shaughnessy's review of Professor Wang Yuxin's book XiZhou jiagu tanlun is an important essay, pointing out several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Zhouyuan oracle bones worthy of attention. I intend here to discuss only one of these,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re are any Shang inscriptions among the Zhouyuan oracle bones.

I should first explain that, based on my understanding, this question pertains to only a very small portion of the Zhouyuan oracle bones, actually only four pieces, all of which come from pit H11 at Fengchu in Qishan County. In a conference paper entitled "Once Again on the Western Zhou Oracle Bones"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Paleography Conference" in Hong Kong in 1983, I already pointed out that these four pieces are H11:112, H11:82, H11:84, and H11:1, and also attempted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m (see Li 1985).

H11:112:　彝文武丁祕貞，王翌日乙酉其𠂤，𢀛𣪊，□武丁醴，□□汎卯...左，王....
Divining in the temple of Wenwu Ding, the king on the next day yiyou (day 22) performs a ben-sacrifice, establishes a banner, . . . offers fragrant wine to Wu Ding, and . . . also kills a sacrificial offering, [will not meet with] a mistake, the king [will receive protection].

bo" 羌二方伯, "Yufang Bo Yan" 盂方伯炎, and "Renfang bo" 人方伯, showing that there were very few "fangbo."

King Wen of Zhou actually did serve as a "fangbo"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was called Xi Bo 西伯, the "Western Earl." The name "Western Earl" makes its earliest appearance in surviving texts in the "Li lou" 離婁 (A) and "Jin xin" 盡心 (B) chapters of the Mencius. According to the "Yin benji" 殷本紀 chapter of the Shiji, King Wen was imprisoned by Di Xin at Youli, but after he had been released, Di Xin awarded him a bow and arrows and a battle-axe and "made him the Western Earl."

If the above discussion is not mistaken, this conferral of appointment by Di Xin was extremely impressive, performed in the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Shang capital. That King Wen's own divination official participated in this ritual's divination would have been very natural. After the conferral of enfeoffment, the diviner took the oracle bone(s) back to Zhou. For this reason, these four oracle bones discovered at Zhouyuan are inscriptions made by the Zhou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Shang dynasty.

(原載《古代中國》第 11 – 12 卷, 1985 – 87 年)

divination style is that of the Zhou system, and there are two pieces which mention an 'Earl of Zhoufang.' Therefore, I still regard them as Zhou inscriptions." (Li 1985:6) Both Professor Gao Ming of Peking University and Shaughnessy also argue from the appearance of the pieces that they are Zhou inscriptions.

The problem is, why, if the divination system of these four pieces is that of the Zhou, were they divined in the Shang royal ancestral temple, and why do the inscriptions mention the Shang king? Moreover, why were they discovered at Zhouyuan?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we must carefully analyze the contents of the inscriptions.

H11:112 contains the phrase "on the next day yiyou (day 22)," so that it must have been divined on jiashen (day 21). The inscription mentions a term 𠂤𣪊, which is the equivalent of the term 𠂤旂 seen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which means "to establish a banner." This term is seen in the "Wei he" 衛盉, whose inscription reads: "The king establishes a banner at Feng; Shuren, Earl of Ju, receives a jinzhang 璋 ritual jade from Qiu Wei." The jinzhang was a ritual jade used during the conferral of appointments, and can be seen in the "Song ding" 頌鼎 and the "Shanfu Shan ding" 膳夫山鼎. Therefore, "establishing a banner" must be a ritual related to the conferral of appointments.

H11:82 and H11:84 both contain the phrase "𠂤 the Earl of Zhoufang." 𠂤 is the equivalent of the word ce 冊 in the Shuowen, with the meaning "to report," and all of the examples of 𠂤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an be interpreted as "to report." To report to heaven and to the former king Tai Jia about the Earl of Zhoufang should indicate that this is the conferral of an appointment. The time of divination of these two inscriptions is certainly very close to that of H11:112.

H11:1 records a sacrifice to Cheng Tang, and the day of divination is given as guisi (day 30), nine days after jiashen, so that this ritual is possibly also related to the conferral of appointment. In this light, the four inscriptions under discussion very possibly all pertain to a single event, which would be Di Xin's conferral of appointment on the Earl of Zhoufang.

It is well-known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fangbo" 方伯 in Zhou period texts is the leader of a state.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he only "fangbo" mentioned are "Qiang Er fang

bone inscriptions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minuteness of their graphs, which were as small as millet seeds, and by their fineness of line, which was careless and weak; their calligraphy differs greatly from that of the royal Shang inscriptions found at Yinxu. In addition, the structure and arrangement of the inscriptions at Zhouyuan and Yinxu is as different as chalk and cheese. Further, with regard to the shapes of the hollows (zuanzuo 鑽鑿), the square hollows seen on the Zhouyuan oracle bones did not appear at Yinxu. That these Zhouyuan records were brought to Zhouyuan by the Shang diviners who went to Zhou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last Shang king is merely a conjecture.

Professor Wang Yuxin also held that there are Shang inscriptions among the Zhouyuan oracle bones, but he was more cautious than Wang Yuzhe. In the fourth chapter of his XiZhou jiagu tanlun, Wang Yuxin considered such pieces as H11:84, H11:82, H11:112, H11:174, and H11:1, bearing his Type Ia of the graph wang 王, to be Shang inscriptions from the time of Di Yi and Di Xin. It is hard to accept this. In analyzing H11:84 and H11:82, he thought that "ce Zhoufang Bo" 𠂤周方伯 might refer to a Shang counterattack against the invading Zhou in the second year of Di Yi. His interpretation depends entirely on the usage of the graph ce 𠂤 in Cuibian 1190 and Xubian 3.13.1, which were related to warfare. In fact, such a view is rather questionable. The graph ce is a common sacrifice name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s the following examples demonstrate:

Yibian 5408 辛亥卜, 王貞: 𠂤父乙百宰. 十一月.
Crack-making on xinhai (day 48), the king divined: "Ce-sacrifice to Father Yi one hundred penned cows; eleventh month."

Yibian 696 𠂤于妣己.
Ce-sacrifice to Grandmother Ji.

Yibian 6208 乙卯卜, 內貞: 𠂤大庚.
Crack-making on yimao (day 52), Nei divined: "Ce-sacrifice to great ancestor Geng."

Similar inscriptions are so numerous that it is unnecessary to list others. In light of these examples, it is entirely possible that the verb "ce-sacrifice" was unrelated to warfare.

Some Comments on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 Response to Edward L. Shaughnessy

FAN YUZHOU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discovery of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chievements in recent Chinese archaeological work. It not only enables oracle-bone inscription research to develop a new branch but it provides sources for studying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early Zhou, even before they conquered the Shang empire. Consequently, as soon as they were found,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ame under observation by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Present research, however, has not yet reached a mature stage. Different views exist on quite a few questions. It is obvious that more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about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still necessary.

Professor Shaughnessy has proposed a series of valuable interpretations in his review; I agree with them basically, but differ on some points. For example, he has mistakenly thought that I had once taken H11:84 to be a Shang inscription. On the contrary, I have always considered all of these Zhouyuan records, including H11:84, to be the cultural remains of the Zhou people.

The truth is that many Chinese scholars have regarded these Zhouyuan records as Shang. Professor Wang Yuzhe 王玉哲, for example, believes that most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re "Shang royal inscriptions," and argues that the Zhouyuan records "in all probability were brought to Zhou by the Shang diviners who went to Zhou at the end of the Shang dynasty during the period of King Zhou 紂" (Wang 1982). It seems to me, however, that his interpretation is unsuitable. As we all know, Zhouyuan oracle-

ancestors as for the Shang to sacrifice to Zhou ancestors. In this connection, Shaughnessy cited Hou Han shu, "Nan Xiongnu zhuan," the poem "Ta ming" in Shijing, and the hexagram "Guimei" (54/5) of Zhouyi to show that the Zhou might have sacrificed to Shang ancestors. I quite agree with this interpretation, but he has not explained why this might have occurred. For this reason, I would like to offer a Sumerian example which bears on this question. As we know from the Sumerian King List, the royal rule had fallen to Kish after the flood during Early Dynastic II (Schmökel 1957). At that time, Kish was the most powerful Sumerian city-state; the king of Kish was Mesilim; and Gursu, the city of Lagash, submitted to Kish. The famous inscription, the stele of the boundary-mark of King Mesilim, discovered at Tello, records that Mesilim had made a dedication to Ningirsu, the god of Lagash (Barton 1929). This is analogous to the king of Shang making ce-sacrifice to the Zhou ancestor, Zhoufang Bo Zhou.

The inscription most in dispute in the study of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H11:84. I agree with Shaughnessy that mature research of these Zhouyuan records must depend upon clear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My former explanation of Zhoufang Bo Zhou (Fan 1981) was based on greatly enlarged photographs of the original piece. (I am indebted to Mr. Xu Xitai 徐錫台, who permitted me to study the photos which he had taken.) I found some discrepancies of graph-shape between the original photo and the handcopies,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the graph following Zhoufang Bo in H11:84, which in the enlargement was clearly . With Xu's agreement, I made a handcopy of the actual shape of this graph, based on the photos, and interpreted it as 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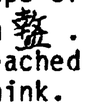 . I am gratified that this conclusion was the same as that reached by Professor Keightley; our agreement is significant, I think.

In deciding that Zhoufang Bo Zhou was the Zhou ancestor Taigong Zhu Zhou 太公諸盩 (i.e., Taigong Zu Gan 組紺), I relied on such documents as Shiji, "Qi Taigong shijia" 齊太公世家, and the related Wu Di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from Yinxu, as well as on chronological estimates. Methodologically, then, my conclusion seems well supported.

Turning to another question, Professor Shaughnessy thought that the Zhouyuan graph never appeared at Yinxu. In fact, it is the graph hui 叀 which often appeared in the Yinx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rofessor Tang Lan 唐蘭 explained it as 叀 and read it as hui; he thought its meaning was the same as that of wei

Moreover, even in Cuibian 1190 and Xubian 3.13.1, it seem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if "ce-sacrifice" was necessarily related to warfare. Thus, Wang's further inference, mentioned above, loses its basis. All the graphs for wang in H11:84, etc., have the shape that Wang calls Type Ia; and this shape has never appeared in the Yinxu inscriptions. This suggests that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ere not of the same origin as those from Yinxu. Moreover, quite a few Yinxu inscriptions were divined at other places besides Yinxu, as the following examples reveal:

金 Jinzhang 458 癸未卜，在貞：王旬亡禍．
癸巳卜，在古貞：王旬亡禍．
On guiwei (day 20), crack-making in , divined: "The king will have no disaster." On guisi (day 30), crackmaking in 古, divined: "The king will have no disaster."

前 Qianbian 2.8.1 乙未卜，在貞：王步，亡災．
On yiwei (day 32), crack-making in , divined: "The king goes; there will be no disaster."

金 Jinzhang 583 庚戌卜，在喪貞：今日步于香，亡災．
On gengxu (day 47), the king crack-making in Sang, divined: "Today I shall go to Xiang; there will be no disaster."

I need not cite similar inscriptions one-by-one. Thes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in Yinxu obviously indicate that, no matter where the Shang people divined, they always took their oracle bones back to the capital. If we consider all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Zhouyuan and Yinxu oracle bones it is clear that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do not belong to Shang but to Zhou.

Referring to my interpretation of Zhoufang Bo Zhou 周方伯盩 in H11:84, Professor Shaughnessy pointed out that, although my interpretation has resolved the contradiction in chronology noted in Professor Keightley's discussion, it would have been as unsuitable for the Zhou to sacrifice to Shang

惟 and that it was used as an auxiliary. I agree with his view. The Zhouyuan archaeological team in Shaanxi has made a systematic explanation of this point (Shaanxi Zhouyuan kaogudui 1979); it is unnecessary to go into details here. If we explain the graph as 𠂤 and read it as si, 思、or 斯, then we certainly cannot find any organic relation with the Yinxu 叀. Actually, many graphs in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have their own structure but are yet related to those at Yinxu. For example, zhen 貞 in Yinx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generally inscribed 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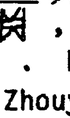 , but on H11:84 and others at Zhouyuan it is inscribed as . For this reason,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graph in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equivalent to the 叀 of Yinxu.

Finally, with regard to the dating of the Zhouyuan oracle bones, Professor Wang Yuxin's attempt, though full of significance, is at times speculative. I concur with Professor Shaughnessy in the opinion that Zhouyuan oracle-bone research has not yet reached a mature stage. More study of the dating is required. In this connection, Professor Wang's decision to refer to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s "Western Zhou oracle bones" (XiZhou jiagu) seems unsuitable, for it assumes what still has to be proved. I think they might better be called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Zho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from beyond Zhouyuan should be called "Zhou people'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o sum up, research on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now in the ascendant. Many questions await further study and discussion. Professor Shaughnessy's review of Professor Wang's book is helpful in promoting this further discussion. If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make great efforts, approaching the matter in different ways, research on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ill surely be raised to a still higher level.

（原載《古代中國》第 11－12 卷，1985－87 年）

续论西周甲骨

李学勤

西周甲骨自五十年代以来陆续有所发现，但早期的发现都是零星的，直到近年陕西周原的甲骨出土，才有可能对西周甲骨作系统的考察。一九八〇年作者访问周原，蒙当地考古界惠助，观察释读了岐山凤雏和扶风齐家所出甲骨。次年，以周原材料为主，写了小文《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以下简称《几点研究》）①，对西周甲骨的卜法文例试加讨论，并以之与殷墟甲骨相对比。这篇小文是探索性的，加之那时凤雏的甲骨大部尚未公布，我们的论述自然不能全面。近来凤雏材料已有两套摹本问世。②，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便利。本篇是《几点研究》的续篇和补正，有些以前已谈清楚的问题，这里不再重复，请大家指教。

一 形制

在《几点研究》中，我们已经指出，西周甲骨与殷墟的商代甲骨有共同点而不属于同一系统。

周人卜法在取材方面兼用龟骨，龟骨多用腹甲，有时也用背甲，骨已知的限于牛胛骨。这种情形，和殷墟甲骨中的主要系统——宾组、出组、何组、黄组的序列，基本是一致的。

西周甲骨的修治，有其明显的特色。腹甲的首部上端留有宽厚的边缘，中间经过掏挖，不像殷墟腹甲那样锉平。有的西周腹甲，首部中央还有一个圆形浅穴。

北京昌平白浮出土的西周背甲，有的保留着完整的脊甲，说明它不是像殷墟背甲那样对剖为二。在河北藁城台西等地发现过不对剖的商代卜用背骨③。殷墟也出现过个别“未解开之背甲”④，惟均罕见。

西周的胛骨一般不锯去臼角，使用时大多以臼部向下为正，臼部向上或向旁是个别的。殷墟胛骨的情形相反，以臼部向上为通例，不过也有极少数臼部向下的例子，如《萃编》九五九和《甲编》二九〇二。

西周甲骨的钻凿，与殷墟甲骨显然不同。其胛骨均为圆钻，规则而平底，我们曾指出它们是用钻钻成的。龟甲一般都是密集的方凿。过去我们说“周原卜甲中有‘文武帝’或‘文武帝乙’字样的各片，则为圆钻”⑤，系得自传闻，与事实不符，应予更正。现在看来，各地出土的西周龟甲，均以方凿为通例。

凤雏有的卜甲上面的凿，初看似乎较圆，实际上是圆角的方形，所以仍属于方凿的范围。真正在圆钻旁加凿竖槽的甚少，如徐锡台先生一九八〇年发表的一片，有两个很浅的圆钻⑥，在西周卜甲里是很稀见的。

我们提到过西周龟甲的方钻就是《周礼·卜师》所说的“方兆”。《卜师》云“掌开龟之四兆”，而“方兆”居四兆之首，这和卜甲实物上方凿的普遍存在是相符合的。

二 辞例

西周甲骨和殷墟甲骨一样，有契刻的卜

方向为上，在胛骨上的文字均以骨臼的方向为上。西周甲骨上的文字却常常不是一个方向的，如扶风齐家村H3：1腹甲和采94胛骨⑧，卜辞文字都有相反的两个方向。凤雏卜甲H11：8、H11：11、H11：15、H11：51+107、H11：87、H11：111+161、H11：133、H11：232等，都有互成九十度角的文字，有的似为一辞沿卜兆坼枝而折写，有的则为两辞。

西周甲骨的前辞形式相当复杂，很难归纳出一定的规律，但总的说来，和殷墟卜辞殊不相同。

前辞包含有“贞”字的，可列为第一类。其接近殷墟卜辞的，有凤雏卜甲：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　　H11：1

我们曾举出殷墟甲骨中“彝”字之例，说明它有居处之义⑩。殷墟卜辞没有在前辞中用“彝”字的，也没有在前辞里记在某先王宗庙的。和H11：1相似的，有H11：112：

彝文武丁必（秘）贞

“必”即《逸周书·尝麦》“少秘”之“秘”，也与宗庙有关⑪。这条前辞省去干支，是与H11：1不同之点。

在前辞中记贞卜者的例子，有凤雏卜甲：

……王贞　　H11：167

此外还有扶风齐家村卜甲：

保贞　　H3：1

类似的可举出凤雏卜甲H11：13和齐家村胛骨采112，有“□贞”或“□□贞”。这里的“保”等是否人名，尚值得考虑。

前辞只作一“贞”字的，见凤雏卜甲H11：84和174。

需要注意的是，西周卜辞的“贞”字都是从“卜”的“贞”，不象殷墟甲骨那样一般以“鼎”为“贞”。另外，如洪洞坊堆卜骨辞云：“……止又疾，贞。”“贞”字在辞末，当训为“正”，这在殷墟卜辞中也是没有见过的。我们过去以为它近似齐家村NH1：1卜骨辞尾的“□卜”，恐怕是不对的。

第二类是前辞有“卜曰”，如凤雏卜甲：

八月辛卯卜曰　　H31：5

在旅尔卜曰　　H31：2

□乎（呼）宝卜曰　　H11：52

H31：5前辞可在殷墟的自组卜辞找到类似的例子，如：

四月己卯卜　　《天壤》四九

四月癸卯卜　　《拾掇》二·一六四

十二月乙丑贞曰　　《邺中》三下三五·一

至于后两条，在“卜曰”前记地名或卜人名，就不能在殷墟卜辞中找到先例。另外，齐家村采112有“卜曰”，凤雏H11：38有“王卜”，也是特例。

更重要的是西周甲骨有作“卧曰”的另一类前辞，其例如下：

卧曰：子……

卧曰：其……　　H11：5

卧曰：并，囟（思）克事。

……□，囟（思）克事。

H11：6+32

卧曰：毋……既，弗克入□。

H31：4

按“卧”字见于《说文》云“卜问也”，与“贞”的训解相同。前人研究《说文》，于此字不得其解，段玉裁称：“疑此即后人抶交字，后人所增。”现在看西周卜辞，此字用法确与“贞”相同，可知段氏之说是不正确的。

占辞在西周甲骨也是存在的。如凤雏H11：189卜甲有“……曰吉。”齐家村H3：1卜甲有“吉”。又有“用由遘妾。此由亦此亡。”都可能是占辞。凤雏卜甲还有：

兹用　　H11：48

今用　　H11：16

弗用兹卜　　H11：65

和殷墟甲骨中的“兹用”等语接近。至于验辞，目前尚未在西周甲骨中发现。

凤雏卜甲H11：31和H11：104背面均有一较大的“周”字。我们知道周原遗址为周人旧都，文王迁丰后为周公所封周城⑫。同出卜甲有：

祠自鬲于周。　　H11：117

祠自鬲于丰⑬。　　H11：20

鬲即镐京，周即周城。两片甲背面的“周”字应该是记卜甲属于周城。这种刻辞在殷墟也是没有的。

三、“囟”字

西周卜辞中“㠯”字最多见，我们已指出此字不是“恵（惠）”或“迺”，应释为“囟”（以下用～代），读为“思”或“斯”，并引宋代著录师询簋“万～年”即“万斯年”为证⑭。最近有美国学者著文，提出凤雏卜甲H11：174有“恵”字，H31：4有“迺”字，均与“～”字同版，足证此字不能作“恵”、“迺”释。“恵”字又见H11：168+268和H11：237，写法和“～”迥然不同。

读为“思”或“斯”的“～”，在西周卜辞中多用在全辞最后一句，有时也用于单句构成的辞。下面是一些例子：

～亡咎　　H11：28、35、77、96

H31：3

～亡眚　　H11：20

～正　　H11：82、84、114、130

～又（有）正　　H11：1

～尚（当）　　H11：2

～克事　　H11：21

～克往密　　H11：136

～城（成）　　H31：5

～又（有）鬻　　齐家村采112

～不妥王　　H11：174

～不大追　　H11：47

～御于永冬（终）

～御于永令（命）齐家村H31：1

不难看出，这些都是带有判断口吻的话。最多见的前五条，“亡咎”与《周易》习见的“无咎”、“亡眚”的意义相近。“正”、“有正”和“当”三者意义相同，殷墟黄组卜辞辞末也常有“正”或“有正”。古代“贞”、“正”二字相通假⑮，所以洪洞坊堆卜骨辞尾的“贞”也就是“正”，恰与《周易》文例相合。

《左传》、《国语》所载卜筮命辞，辞的末句常冠以“尚”字，“尚”当依《尔雅》训为“庶几”，杨树达先生认为是命令副词⑯。西周卜辞的“～（斯）”字应训为“其”⑰，也是义为“庶几”的命令副词。⑱。

必须注意的是，“斯……”或“尚……”这样以命令副词开首的句子，绝不是问句。这表明，西周卜辞都不是问句。我们在《几点研究》文中，认为有些是问句，有些不是，这个看法是错误的，现在应该更正。

既然西周卜辞的“斯正”、“斯有正”之类不是问句，殷墟卜辞的“正”、“有正”也肯定不是问句。卜辞是否问句，近年在学术界是一个争论问题，涉及对所有卜辞的理解。上面的分析可能对解决这一问题有所裨益。

四：性质与年代

下面我们专门讨论凤雏卜甲的性质和年代的问题。

这批卜甲中属于商代末年的，至少有以下四片：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吼成唐𡆥，𢦏，反（服）二女，其彝：血羌三，豚三，～（斯）又（有）正。H11：1

贞，王其𢀛又（侑）大甲，𣪊周方白（伯），𢍏，～（斯）正，不亡（左）于受又（有）又（祐）。　　H11：84

以上两片，我们曾加详释，指出辞中之“王”为商王帝辛，“周方伯”为西伯即周文王⑲。

……才（在）文武……贞，王其邵帝□天□𡆥𣪊周方白（伯），□□，～（斯）正，亡亡（左）……王受又（有）又（祐）。H11：82

彝文武丁（秘）贞，王翌日乙酉其𢀛，再𢀛，□武丁𢍏（醴），□□汎卯……亡（左），王〔受有祐〕。H11：112

以上两片字体文例都和前两片相同，应亦为同

西周甲骨没有发现兆辞，也没有象殷墟甲骨那种以数字标于兆侧的兆序。

甲骨上契刻的卜辞，一定要和有关的兆连系起来，才能表明兆象所指，因此卜辞必须是守兆的。在殷墟甲骨上，卜辞多刻在有关兆的旁边。如果两辞邻近，常划一条线，把无关的兆和辞隔开，以便审读。西周甲骨在表示兆与卜辞的关系时，采用了以下三种方法：

一种是把卜辞刻在兆侧，把字写得极小，这样在各辞间就有足够的空隙，以示分别。H11：1是最好的例子。在这种情形下，字缩到须用放大镜阅读的程度，比殷墟甲骨子组、黄组的小字还要小得多。

第二种是在卜辞间画出界线，与殷墟甲骨同例。如H11：4有下列两辞：

其𢦏楚。

巳毕𡆥，师氏自𡆥。

在两辞之间有一竖线，显然是为了把二辞区别开来。又如H11：10有一“贞”字，下面有一L形折线；H11：90有“……六六七”，下面有由两直线相交构成的L形线，也都是为分隔卜辞而设的界线。

第三种是在兆的旁边画一∩形线，作为与卜辞有关的兆的标识。在《几点研究》中，我们曾举出丰镐遗址出土的一块胛骨为例。洪洞坊堆的有字胛骨近年有新照片和摹本发表⑧，可以看到有一条卜辞刻在胛骨右侧，其左上方有一∩形线，标记出有关的卜兆。这种∩形线，在凤雏卜甲上几次出现，如H11：22、H11：75+126、H11：173、H11：190、H11：19等，均其佳例。

这三种方法的第一、三两种，都不见于殷墟甲骨。

在所刻文字的方向上，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也有明显的差别。殷墟甲骨上的文字，可以自上向下读，自右向左读，也可以自左向右读，依卜辞在甲骨上的部位及卜兆的朝向而定，但就各个文字而言，一律是以同一方向书写的。也就是说，在腹甲上的文字均以甲首的

时之物。此外，可能同时的还有H11：130和H11：189等残辞。

上述各片“王”字都作“王”，与殷墟黄组卜辞即董氏第五期卜辞一致。这几片的字都刻得小如粟米。一望而知与其他不同。从性质来说，它们都是王辞卜。它们的卜法是周人系统的，又有两片提到“方伯”，所以我们还是把它们划为周的卜辞。

关于其他卜甲，我们在《几点研究》文中说明其间出现的人物，如太保、毕公是武、成、康三朝大臣，楚子（楚伯）即成王时受封的熊绎，另有一人名，各家都读为“宬叔”，以为即郕叔武，我们细看原辞，怀疑“宬”字实际是“密”字又一写法，只是将两个戈形合书在一起了。“密叔”曾见于趞簋铭，凤雏卜甲提到地名密的也很多。是否如此，有待深入研究。

卜甲中有一个人名，足以论证凤雏甲骨年代的下限，就是前边提到的署辞里的“不栺”。不栺或作“不朼”，是因为“旨”从“匕”声。其所以又省称“栺”，是由于“不”是发语词，如《左传》人名惠牆的“惠”、“伊戾”的“伊”。著名的不其簋器主不其，也就是秦庄公其⑳，与此同例。“不栺”其人，见于扶风齐家村东出土的不栺方鼎㉑。方鼎上“不栺”二字和卜甲上面的酷肖，又同出于周原范围内，相距不远，绝不能是巧合。这件方鼎出于墓葬，估计很可能是不栺的墓。鼎的时代是清楚的，从形制、纹饰、字体等特点看，当属于周穆王时期。由此看来，有“自不栺”署辞的卜甲不会早过昭王时。

根据上面所论，凤雏甲骨的年代应包括文王至昭、穆间的时期。

较晚的卜甲，文字较大而疏散。其中很多片提到王，还有“王卜”即王亲自占卜之例，所以它们也是王卜辞。仅有少数卜辞口吻似乎有异，如我们讨论过的H11：3。又如H11：100有“其从王……”之语，有可能辞主不是王，但也未能完全确定。

凤雏两坑所出甲骨都十分破碎，据说有的甲骨上有可串连的孔。殷墟曾出过少数有穿孔的甲骨小片，例如《库方》四二〇，都是利用已弃置的有字甲骨改制成为饰物。如果凤雏甲骨也包括这样的穿孔碎片，便可说明这些甲骨都是经过废弃的。

注释

①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②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

陕西岐山周原文管所：《周原甲骨文》，一九八二年。

③李学勤、唐云明：《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④严一萍《YH127坑的使用时期》，《中国文字》新三期。

⑤⑪⑭⑲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一九八〇年。

⑥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图1.7，《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按此片编号为035，但与②两种摹本中H11：35似非同片，不知何故。

⑦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⑧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出土文物》图版60，一九八〇年，

⑨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图8·12，《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⑩参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上卷《释必》一九七九年。

⑫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⑬“丰”字多释为“奉”，按应为“丰”字省写，与H11：51+107繁写不同。

⑮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卷中《维龟正之》，一九八二年。

⑯⑱杨树达《词诠》卷五，一九五四年。

⑰裘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卷八，一九五四年。

⑳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

㉑周文：《新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

（原载《人文雜志》1986年第1期）

西周甲骨述論

王宇信

一、引言

自一八九九年殷墟甲骨文發現以來，到現在已經有了八十二個年頭。在此期間，經過國內、外學者的共同努力，甲骨文研究經歷了識文字、斷句讀，判時代、探商史等發展階段，積累了大量資料和文獻，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範圍和解決（並正在解決）了不少重要研究課題。甲骨學本身已經成為有嚴密規律並與歷史學、考古學、古代科學技術和語言學等學科有着密切關係的一門年青學科。由於大量甲骨文資料的發現，從而使「文獻不足」的商代社會研究別開生面，甲骨文受到了國內、外學術界的重視。

正當殷墟甲骨文研究深入展開的時候，各地又不斷有周代甲骨出土並公佈了研究成果。這是建國以來我國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收穫之一。周代甲骨文的發現，與一八九九年殷墟甲骨文的發現有着同樣重大意義。它不僅擴大了甲骨學的研究範圍，使甲骨學研究形成了新的分支，而且對西周早期歷史的研究也有着珍貴的史料價值。把歷年來西周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做一綜合整理並提出我們的幾點不成熟看法，以期引起學術界更多的人對這一問題的關心和興趣，和接觸材料的局限，不妥之處，望予指正。

二、問題的提出和研究的深入

甲骨文發現以後，由於學者們研究的深入和安陽殷墟先後進行了十五次大規模的發掘，對甲骨文是「殷人刀筆文字」①已經沒有人再表示什麼懷疑了。而周代甲骨文，五十多年來却一片也沒有發現。因此，一提起甲骨文，人們便自然想到它是盤庚遷殷至帝辛亡國這二百七十三年的晚殷之物。代殷而起的周代有沒有甲骨文？是否甲骨文是商王朝所特有，而隨着商朝滅亡，「失國靈卜」，甲骨文也就從此絕滅了呢？

解放以後，由於黨和國家對文物考古工作的重視和基本建設的大規模開展，各地不斷有西周甲骨出土，才使周代甲骨的研究成為甲骨學的新課題。甲骨為殷人所獨有的傳統看法逐漸被突破，這也是有一個認識過程的。

一九五〇年春天大規模有計劃發掘殷墟的時候，在四盤磨西地SP11小探坑內發現了卜骨，發掘的學者注意到「內有一塊卜骨橫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辭通例」②的問題。這說明當時已開始考慮在通常的商代甲骨文以外，是否還存在其它性質的甲骨刻辭這一問題了。

一九五一年，陝西邠縣出土一件卜骨，為獸胛骨之上部，有鑽灼十三處，正面有兆痕。骨的臼南未切去，骨背修治的很薄，鑽處大而淺，灼痕也較小③；一九五二年秋在發掘洛陽東郊遺址時，泰山廟廢址東側窖穴H2內，發現的遺物中較重要的有方鑿龜板④，「其特色是方形的鑽和長方形的鑿聯結成一個低窪的正方形，鑿則更深一點。這個鑽鑿與那個鑽鑿之間，保留了幾乎等寬的狹長條，成方形界於鑽鑿之外之上。近頂端處鑽一圓孔，未透過。這個形製是進步的，它的時代或者較晚」⑤。雖然學者們看到了邠縣出土卜骨和洛陽出土的卜骨與殷墟甲骨有所不同，但宥於成見，還是把前者判斷為「可能是北殷的遺物」。而後者，「根據歷史記載，周武王滅殷以後，周公成王遷殷氏於成周，分九里以居之。因此今天洛陽附近的成周近郊，當有西周初期的殷人遺址。殷人遺址可以有殷代物，也可以有西周初物」⑥。可以看出，當時還是認為邠縣與洛陽出土的甲骨與殷墟出土的甲骨是屬於一個系統的。

直到一九五四年，山西省洪趙縣坊堆村的周代遺址里發現了刻辭甲骨⑦，才把人們對甲骨文認識的視野移向商代以外。洪趙出土的甲骨有一塊「骨的背面骨臼削去約三分之一，近臼處有鑽鑿十六個，不規則的排成三至四行；中下部靠左又有鑽鑿五個，縱列一行」，「鑿底正中或稍偏，有縱的刻紋一道」，「刻紋附近有灼痕，不明顯，卜骨正面相當鑽鑿處有許多小兆，八個字」⑧。由於這塊有字卜骨的鑽鑿與鑿痕、字體等都與安陽不同，所以引起了學者的注意。有人認為「可能屬於春秋或較晚的東西。洪趙春秋時為趙簡子采邑，應是晉或趙的遺物」⑨。有的學者根據伴出銅器、陶器等遺物判斷應為西周初期物⑩。

此後不久，一九五六年又在西周腹地豐鎬遺址的張家坡發現了有字甲骨，「現存者為肩胛骨之柄部」，「背面靠一邊有圓形鑽孔三個，其中一個已殘」，「孔壁垂直、平底。靠一邊有鑿一道，與骨長同方向，極細」，「灼痕不顯。正面均有卜兆。在卜兆附近有刻紋極細的文字，一行與骨長同方向，一行與骨寬同方向」⑪。因此，在西周遺址發現的有字甲骨，應為西周之物，是有不待言的了。

可以看到，以山西洪趙坊堆村第一次西周有字甲骨的發現為契機，打破了多年以來凡談甲骨則必商代的成見。學者們放寬了眼界，對過去出土的一些與商代作風不盡相同的甲骨進行了再認識，認為邠縣出土的甲骨「可能是殷末周初之物」⑫。而洛陽泰山廟甲骨，從其鑽鑿形態的進步性看，時代可能比商代甲骨稍晚，也是「殷末周初」之物了⑬。

從沒有意識到有周代甲骨文的存在，到逐步認識了西周甲骨文，學者們探索了五六年之久，這是甲骨學研究領域的一個突破。如果說山西洪趙發現西周有字甲骨還是特例的話，那麼繼在豐鎬地區的張家坡遺址發現了一片有字甲骨後，又在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的大規模發掘中，出土了另一片有文字的卜骨，「可能是獸類的肢骨做成的，製作較粗。殘存兩個圓孔，在骨面上，相當於鑽孔的部位，刻有筆道很細的近似文字的記號」⑭的事實，就再次證明周代出土有文字甲骨絕不是偶然的。因此，有的學者滿懷信心地說：「我們相信，在將來必能發現更多的非殷代有字甲骨」⑮。

雖是如此。近年來，各地不斷有西周甲骨出土。一九七五年，北京昌平白浮周初燕國墓地也出土了一批甲骨。在M2人骨的左上方，「發現數十片殘碎卜甲，既有腹甲，也有背甲。契刻文字兩小片，有「貞」「不止」刻辭。甲片均經過修磨，為方鑿，不同於殷代的圓鑿」。而另一墓M3，「在棺室右側中部出龜背、腹甲」，「從殘片看數量比M2多，約在百片以上。卜骨的背面都經過整治，即鑿成方形平底的淺槽，鑿孔排列十分整齊，並有灼痕」，「一片刻「其祀」二字，一片刻「其尚上下韋馭」二字」⑯。此外，還有一片刻有「史告」二字⑰。

不僅在周的都城豐鎬遺址，也不僅在周初的封國晉、燕等遠遠地區不斷有文字甲骨出土，而且周人的發祥地——周原一帶還發現了成批的甲骨。一九七七年春，在鳳雛村南西周甲組宮殿基址的西廂二號房內十一窖穴中，出土甲骨一萬七千餘片，其中卜甲一萬六千七百多片，為龜腹甲。卜骨三百多片，為牛的肩胛骨。已清洗出有字卜甲一百九十多片，並將其中一部分內容較為重要的用照片及摹本發表⑱。

特別有意義的是，一九七九年又在相鄰的扶風齊家村發現和採集到西周甲骨二十

二件，其中有文字的甲骨六件，總字數超過了一百⑲。重要的是這裡出土的一版龜腹甲較為完整，僅缺甲橋和甲尾。此甲背面有方鑿三十五個，正面刻辭四條二十三字，均守兆。從而彌補了由於過去出土西周有字龜甲都過於碎小，使對周代甲骨的使用和特徵的觀察和認識受到局限的不足。

由於西周甲骨的成批出土及其對西周早期歷史研究的史料價值，愈來愈引起了學術界的重視。近年來，不僅及時報導了成批西周甲骨不斷出土的消息⑳，還刊出了發掘簡報，把科學資料及時向學術界公佈㉑，促進了研究和整理工作的深入展開。

由於周原成批甲骨的不斷發現和科學資料的陸續公佈，所以近年來西周甲骨的研究很為活躍。在有關文字的考釋、探索甲骨的分期方面，學者們主要發表了以下文章（為本文第三節做「彙釋」時節省筆墨，故在本節將「彙釋」時所引用的篇名列出。我們在「彙釋」時只簡稱在本節的序號，如文(1)、文(2)等，不再列作者及篇名）：

(1)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〇期。

(2) 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3) 徐錫台：《探討周原甲骨文中有關周初的曆法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4)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5)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6) 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在上列諸文中，不僅對鳳雛和齊家所出的四十多片有字甲骨進行了考釋，得以使學術界了解刻辭的重要內容，而且還對這批甲骨的分期也做了一定的探索。與此同時，還有人對西周甲骨的特徵進行了觀察和研究（如上列文(4)、文(6)），還有人對鳳雛甲骨刻辭的文字類型和鑽鑿也進行了分析㉒。從而為探索這批甲骨刻辭應分屬西周前期不同的王世提供了幾索。

在我國古代文獻中，有關周初史實的記載很少，因而西周甲骨的發現對周初歷史的研究具有重大意義。利用西周甲骨刻辭研究周初歷史，也發表了一些論述。有人論述了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認為「周人的受封於商，可能是在太公諸盩時代」，而「在周原甲骨中，有一片上的卜辭可以為上述說法提供有力的佐證」，其說見：

(7) 范毓周：《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史學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也有的學者對西周初期周與楚的關係作了研究，認為周原甲骨中「楚子來告」的刻辭，應「就是鬻熊投奔西周的原始記錄」。其文見：

(8) 顧鐵符：《周原甲骨文「楚子來告」引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我們在上面曾經談到，還是在一九五〇年發掘殷墟四盤磨遺址時，有的學者對一塊甲骨上的三行小字提出了「文句不合卜辭通例」的問題，後來又在張家坡發現了同樣性質的文字，這種由數字組成的「奇字」引起了學者們的注意。唐蘭先生最早對這一問題進行了研究，認為這是一種由一至八組成的「特殊形式的文字」，「可能是曾經往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例如古豐國之類）的文字」㉓。郭沫若㉔、裘錫圭㉕也曾對此進行過探討。由於周原甲骨中也出現了這類文字，引起了更多學者的注意。著名的古文字學家張政烺，首先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於長春舉行的「中國古文字學術討論會」第一屆年會上，提出了這種由數字組成的符號是「八卦」的看法㉖。此後，張政烺先生在對歷年出土的銅器、甲骨上三十二例這類文字進行研究後，論述了這類奇字為「易卦」，其說見：

(9)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這篇重要論文，使學術界多年探索而不得其解的這一「奇」字之謎得到了突破。從而使對這一聚訟莫是的難題得到了深入的研究㉗。

不少西周甲骨，由於受到三千多年來地下水的浸蝕，所以出土時甲骨表面被一層水垢覆蓋，再加上多數字體纖小，致使文字辨識十分困難。因此，發現文字和使已發現的文字更為清晰，清除水垢也是文物考古工作者的重要研究課題。文物考古工作者把現代自然科學研究成果引入甲骨文研究領域，並取得了可喜的收穫㉘。

在深入研究西周甲骨的同時，還有一些文章對這些成果做了介紹㉙。這對廣大人民群眾認識偉大祖國的悠久歷史，提高全民族的科學文化水平也是有意義的。

如此等等。我們可以看到，三十二年來，西周甲骨的研究取得了很大進展。周原甲骨不僅引起了國內學術界的重視，而且國外和港、台的學者對此也懷有濃厚的興趣。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歷史系教授吉德煒博士曾就周原甲骨HH:1中的「王」問題分別與李學勤和作者進行過討論，他也讚成這個在「文武帝乙」廟裡舉行祭祀殷人祖先的「王」不是周王而是商王。他還應邀在北京大學歷史系做了有關西周甲骨研究的專題報告；嚴一萍也對發表過的西周甲骨做了考釋，其見解發表在：

(10) 嚴一萍：《周原甲骨》，《中國文字》，新一號，一九八〇年三月，藝文印書館。

如果說，三十二年來學術界對西周甲骨的研究在一九五六年以前為一階段的話，那麼自一九五六年到現在正是第二階段。前一階段主要是完成了對西周甲骨文從不認識到認識的飛躍，形成了甲骨學研究領域的這一新分支；而第二階段，就是以西周甲骨材料的不斷積累和公佈為標誌。這一時期的主要成果是考釋文字、探索分期和特徵，使我們對西周甲骨的認識不斷深入；隨着今後的新發現和材料的全部公佈，將進入全面整理和利用甲骨研究周初歷史的第三階段。在這裡，我們先將歷年來學者們有關西周甲骨的考釋做一彙釋，這對集思廣義，促進下一時期西周甲骨的深入研究是不無益處的。

二、西周甲骨彙釋

自一九五六年以來，西周有文字甲骨材料不斷公佈，有不少人進行了研究和考證。我們在這裡按每批西周甲骨刻辭公佈的時間先後為序，並將歷年來學者們的考釋也依時間的先後彙集在有關的刻辭之下。

(一) 山西洪趙縣坊堆村的發現：

化宮□三止又疾，貞（圖一）

此為李學勤（《談史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所釋，並說：「第三字不清晰，可能是『鼎』字。『化宮鼎』應是人名。『三止又疾』即『三趾有疾』。『貞』即問。全辭意思是：化宮鼎的三趾有病，所以卜問」；嚴一萍釋此為「北宮鼎三止又

疾貞」，其說見所著《甲骨學》第九十三頁；後李學勤在文(6)又說：「原摹本有不准確處，經觀察，可能讀為『北宮□三，囚（斯）又（有）疾？貞」。

(二)陝西長安張家坡的發現：

第一片

五一一六八一

六八一一五一

李學勤（見上所引篇名）釋此為「五一六一」、「六一五」，並說「下一兆外側的『𠂤』形用以指示兆的位置，非文字」。最早指出了「這種紀數的辭和殷代卜辭顯然不同，而使我們聯繫到《周易》的『九』『六』」；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一文中認為這是一種「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一種「特殊形式的文字」，但「這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經往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例如古豐國之類）的文字」；張政烺經過多年研究，結合周原甲骨文中此類刻辭和銅器銘文中的材料，釋此類奇字為「易卦」。他在文(9)將此「按照奇數是陽爻、偶數是陰爻的原則，寫出《周易》的卦名」；張亞初、劉雨也認為是「占筮的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問題》。

第二片（圖三）

一一六一一

文(9)釋此亦為易卦；張亞初、劉雨亦主此說，見上片所引文。

第三片（圖四）

六六八一一六

一六六六一

其說與第一片、第二片同。此片摹本始見上引張亞初文。

(三)北京昌平白浮的發現：

1、M2所出

第一片（圖五）　貞

第二片（圖六）　不止

2、M3所出

第一片　其尚上下韋馭

第二片（圖七）　其祀

此為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在《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載《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所釋。昌平所出甲骨現有六片陳列於首都歷史博物館。除上面四片外，其中還有一片卜甲上有小字：「史告」。我們細審陳列之卜甲，發現M3已發表過的一片六字分做兩行契刻，似不能聯讀為一辭。原釋「上下」應以「下上」為是。此骨刻辭應為「其尚下上。　韋馭」

(四)陝西岐山鳳雛村宮殿遺址的發現：

鳳雛宮殿遺址出土甲骨中，目前已清洗出一百九十餘片有文字卜甲。這批甲骨中一部份先後曾以照片（有的附有部份摹本）發表在文(1)、文(2)、文(3)。嚴一萍已將先後發表的鳳雛有文字甲骨去其重複，「總計現在可以見到的周原甲骨是三十六片」，對這些能見到的甲骨「加以摹錄並考釋」發表，見文(9)。我們在作此批彙釋時，以文(1)在《文物》上的原發表號為基礎，再增加文(2)中增出的五片順序排列。

第一片（H11:1）（圖八）

癸子（巳），𢍏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祭成唐，□鼎（貞）𣪘（祝）示及二妣（女），其𢍏𠂤三、豚三，𢍏又（有）足。

「癸巳𢍏文武帝乙宗」。「𢍏」，文(1)認為即商王帝乙，紂辛之父。宗字無釋；文(2)釋「文武帝乙宗」說：「據《說文》：『宗，尊祖廟也』，也就是殷紂王的父親帝乙的宗廟。又據《古今注》說：『宗廟是古天子諸侯祀其先人之所』；文(5)認為此辭前辭部份與殷墟卜辭略有不同，「𢍏」字的用法接近下列五期卜辭：

……𢍏在中丁宗，在三月。　《簠》帝四七II《續》一·一二·六

……𢍏在祖辛……　《甲》三九三二

並又考察了其它與「𢍏」有關的殷墟卜辭後說：

以上諸辭或云「王𢍏在某宗」，或云「在某地𢍏」，推求文意，「𢍏」字均為居處之義。所以H11:1卜辭「癸巳𢍏文武帝乙宗」，就是說癸巳日居於文武帝乙的宗廟。

「文武帝乙」見於《錄遺》275四祀𠂤其卣。董作賓《殷歷譜後記》列有此卣銘文摹本，丁山在一九四七年《文物周刊》上發表文章予以糾正，並指出「文武帝乙」即帝辛之父帝乙是正確的；

文(10)釋「𢍏文武帝乙宗」謂：「𢍏，經典皆訓常，《詩·烝民》：『民之秉𢍏』，傳：『𢍏，常也』。故《說文》謂『𢍏，宗廟常器也』。《左·昭十五年傳》：『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𢍏器於王。』注云：『𢍏，常也，謂可常寶之器也。』《左·襄十九年傳》：『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𢍏器。』注云：『𢍏文武帝乙宗』者，謂以宗廟之常器，若鐘鼎之屬，薦於文武帝乙宗廟；又進一步考證說：『文武帝乙』即帝乙，帝辛之父也。卜辭有稱『文武丁宗』，（藏八六·一續六·七·四北大一·四·一）則指文丁，似『文武』之尊號，不限於一人。

「貞：王其邵祭成唐□鼎」。文(1)釋「成唐」，即成湯」；文(2)同意此說，並謂「此片甲骨文證明周人亦稱成湯為『成唐』。《史記·殷本紀》：『王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湯伐桀，作湯誓，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索隱》說：『湯名履，書回予小子履是也』。從上可見成湯名履，又稱天乙、武王」。又說：「這片甲骨文中的王，當即周文王。邵疑即卲字。卲王祭祀成湯。這反映了周與殷的密切關係」；文(5)認為：

「邵」即「卲」，讀為「昭」。同坑另一甲云：「王其卲（昭）帝（禘）……」與本辭相似。其下一字試釋為「吼」，讀為「成唐鼎」有向成唐獻祭之義，但「成」字寫法與周初金文相同，而與殷墟一期卜辭有

異。「唐」字下部，據放大照片，確是從「口」。「鬱」字右上角泐去，但左上方的「月」還是存在的，不能讀為「鼎」字。

由本辭前半「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昭夙成唐鬱」，已可知辭主是王，所卜是祭祀商代第一位王成湯。按我國古代礼制，祭祀的原則是「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傳》僖公十年），所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左傳》成公四年）。周雖是商朝的諸侯國，也沒有必要（或可能）去祭祀商王的祖先，因為周是姬姓，商是子姓，其間沒有共同聯繫。辭中之王，居處於帝乙宗廟之中，占問致祭成湯之事，他只能是商王。從帝乙有廟看，這位商王又只能是商代末一個王，即名紂的帝辛；

文(10)說：「其𠂤𣪊為𣪘之省，即知祭之知，祭字也。」成唐」即成湯。鼎上一字缺，當為數字」。

「□鼎（貞）𣪘（祝）示艮二母（女），其彝血社三、豚三」。

文(1)謂：艮，郭沫若說：「艮，服也，義同俘，與牢、𦎫並舉，乃用人為牲」。艮二女，謂用二女奴為牲。社，從羊，謂禽父也。古人用牛、羊、豕三牲曰大牢，用羊、豕二牲曰少牢，此為少牢；文(2)血字隸定為「盟」；文(3)認為「𣪘（祝）示」為「禦」字，謂：

「禦」字上部從「午」，從繁筆的「卩」，與常見的「卩」字從「P」意同。此字應釋為「禦」，是商周古文字中常見的祭祀名。其下一段可參看下舉殷墟卜辭：

甲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𠂤伐廿，𠂤卅，牢卅，艮三多，於妣庚 《前》

八・一二・六

乙丑卜，彭禦於庚妣，伐廿，𠂤卅；……

來庚寅彭，血三羊於妣庚，𠂤伐廿，𠂤卅，牢卅，艮三多？ 《前》一・三五・五

癸未卜，禦庚妣，伐廿，𠂤卅，卅牢，艮三多？ 《前》四・八・二

這些卜辭所述祭祀都是「禦」，或稱「彭」「彭禦」，所用祭品為「血三羊」等，與HH本辭「血社三、豚三」近似。

本辭所云「其彝」之彝應指禦祀所陳宗彝，而「血社三、豚三」為其內容。《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周禮》、《禮記》均有「血祭」之稱。《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云：「禹乃東巡，登衡嶽，血白馬以祭」。雖所祭不同，但都是一種以牲血為祭品的祀典。這種用牲法在殷墟卜辭中常見……：

乙卯卜……王禦祖乙……妣，血羊，□牢？ 《鐵》六七・二

丁未貞，其大禦王自上甲，血用白豕九，二示汎牛？在父丁宗卜。 《摭續》六四，《萃》七九同文

請注意上述各辭中，「禦」常用「血」，所「血」或為羊，或為豬，其色常為白，其數常為三或其倍數九，這當為殷禮的規定。HH本辭的禮制完全與此相合。

本辭「艮二女」也是祀儀的一部份。

「艮」字，陳夢家同志說：「象以又按跽人（即俘獲之人），謂用俘虜為祭也」。只是推測字形，沒有更多的根據。或以「艮」字同「俘」聯繫起來，更與古音不合。我們認為，這一點可參看《善齋吉金錄》所收我方鼎……可見「二母」不是女俘，也沒有人祭的迹象。按《說文》云：「艮，治也」。文獻多作「服」。在這裡「艮」也應讀為「服」，訓為用、事。HH本辭與我方鼎銘都是說由「二女(母)」參與祀典。所謂「艮二女」，即禦祀由「二女」執事，所以下文說「其彝」云云。

再看前引殷墟卜辭，禦祀有「艮三多」之語，其意義也應相近。「多」或「夥」可能讀為「姼」，《說文》「美女也」。

帝辛的「二女」，見於《逸周書・克殷》，文云周武王克商，「先入適王所……乃適二女之所，既縶，王又射之三發……」。孔注：「二女，妲己及嬖妾」是很對的。……「二女」就是「妻二」。殷墟卜辭稱先王妃偶為奭，或稱為母(女)，稱為妻，其義互同。HH本辭的「二女」應指帝辛之妻妲己等二人；

文(10)認為「釋𣪊」謂即「祝」字，皆誤」，謂：此字與殷墟書契後編下十二・五片之𣪊為一字，孫海波《甲骨文編》入於沫字下曰……。業釋沫甚是。……《詩・鄘風・桑中》：「爰采唐矣，沫之鄉矣」。毛傳：「沫，衛邑」。鄭玄箋曰：「云何采唐，必沫之鄉，猶言欲為淫亂者，必之衛之都。惡衛為淫亂之主。」孔穎達正義曰：「《酒誥》注云：沫鄉，紂之都所處也。於詩國處鄘，故其風有沫之鄉，則沫之北，沫之東，朝歌也。然則沫為紂都，故言沫邦。」《水經注・淇水注》曰：「朝歌城本沫邑。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為殷都。」是朝歌即殷墟也。今言「沫示」，或泛指殷都宗廟所供奉之神示，則殷之歷代祖先周均祀之也；

艮十二母」，認為文(1)通釋「十」字，文(2)漏釋「十二」二字。

「其彝血」，文(10)謂：此「彝」即「癸巳彝」之彝，乃以彝器盛血，其牲則「社三豚三」也。

「重又（有）足」。文(1)謂：由，唐蘭先生釋為重，他說，重古讀為惠，惠字古代用為語詞，其義與「惟」字同。重又（有）足，指祭祀所用之牲頭足齊全；文(1)釋此為「斯又正」，謂：

本辭末云「囚又正」，HH:84則云「囚正」。按殷墟第五期卜辭也常於辭末卜問「正」或「又正」，與此辭辭例相同，如《前》一・二〇・七、四・三八・五、《續》二・七・一、《京人》二九五一等等，多與祭祀有關。「囚」字，周原考古隊同志釋「惠」，或釋「廼」，於文義雖無格牾，在字形上仍恐未合。我們認為此字即《說文》之「囚」字，在這裡讀為「思」或「斯」……「思」、「斯」相通，故《詩・泮水》「思樂泮水」，《禮記・禮器》疏引作「斯樂泮水」；《我行其野》「言歸思復」，開成石經作「言歸斯復」。「思」義同「惟」，故《我行其野》「不思舊姻」，《白虎通義》引作「不惟舊因」。

周原卜辭的「囚」字，也見於宋代金文書中的師詢簋銘云：「詢其萬囚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其萬囚年」與《詩・下武》「於萬斯年」同例。可證「囚」字確應讀為「斯」；

文(10)謂：田……釋「重」甚是，即契文之𠂤，王在帝乙之廟，擬徧祭殷之先王自成湯以下，其祭器有鼎有彝，其祭品則「艮」與「𠂤社」「豚」之「血」。（圖九）

第二片HH:4（圖九）

其微、楚

□辛卖，師

氏受𢍏

「微」，文(1)謂「微，方國名。《史記・周本紀》記武王伐紂至於牧野，誓曰：『嗟，我有國家君，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集解》孔安國曰：『八國皆蠻夷戎狄。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文(2)亦贊同此說，謂「周原甲骨文中的『微』，疑為巴蜀間的微國」；文(10)也與此說同。

「楚」，文(1)謂：「方國名。《史記・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文(2)謂：「楚見於殷墟甲骨文者有『於楚有雨』，『於孟有雨』（萃一五四七）其地與孟接近……《括地記》說：『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文(10)同意以上二說，並指出：「依《史記》，鬻熊已『子事文王』，而楚之封子爵，在成王時，H11:83片有『楚子』，則此批甲骨，尚有成王時物。」

「□𠂤𢍏師氏受𢍏」。文(1)謂：「師氏，官名。《史記・周本紀》《集解》孔安國曰：『師氏，大夫官，以兵守門』」；文(3)隸此為「□𠂤𢍏師𠂤舟𢍏」；文(10)謂：「此兩行刻辭與『其微楚』一行中間有一直綫，當屬兩事」。亦主「師氏」為官名。釋「受𢍏」為「授𢍏」。

第三片 H11:20（圖一〇）

由亡書
祠自

萬於
壹

此片為文(1)所釋。謂：「祠，春祭，《爾雅・釋天》：『春祭曰祠』。萬，地名，或指鎬京。壹，亦為地名」；文(2)釋曰：

「萬」即鎬，二者為同音字，可通用。萬即武王由豐徙鎬的鎬京……壹，見於殷墟甲骨文和歷代的字書。此處「壹」疑假為豐字。甲文的自「萬於壹」，當為從鎬京到豐京去。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中雖也有豐字（五十一號甲文），但此批甲文不是出自一人的手筆，因而用字不統一是可能的。再者古代用字並不十分嚴格，假借字很多，如豐京，金文中多作灃京。從二十號甲文的文義看，周王是為了參加祠典，豐是周文王之都，為宗廟所在，由鎬京到豐去是合理的。周原一百一十七號甲文為「祠，自萬於周」。此處的「周」當為岐周。這說明周王祭祀的地點一定是周的都邑所在地，可以做為壹是豐的有力旁證；

文(10)認為文(1)釋「音」誤，應為「省」。他贊成文(1)對萬、壹的考證並認為文(2)考釋「似欠嚴謹」。說：「不得謂『假壹為豐』，即指為『豐京』也。『萬』與『鎬』古音俱在二部，可通」。

第四片 H11:12（圖一一）

其又大𠂤，其……

此為文(1)釋：文(10)謂：「釋『𠂤』不確，字猶不識」。

第五片 H11:30（圖一二）

□其

□𠂤
𢍏於□

此為文(1)釋；文(2)釋此片的𠂤為「邘」，「𢍏於」後之字為「洀」。謂：「『邘』，《史記・周本紀》：『明年伐邘……』。《說文》：『邘，周武王子所封，在河內野王是也』」。謂「𢍏」即「《說文》說：『𢍏，柴祭天也』」。「『洀』為地名，殷墟卜辭中常見。《甲骨文編》收入附錄（字號是四七九八）。洀是第五期帝王游幸之地，究竟是現在的什麼地方，因為牽涉的問題太多，尚不能確定」；文(10)指出釋「邘」誤，釋「洀」字為「地名也」。

第六片 H11:27（圖一三）

□𠂤洛

文(1)考釋說：「洛，即洛水。此水有二，一發源於陝西商洛縣，至洛陽與伊水合流入黃河，一發源於陝北吳旗鎮，經甘泉、洛川、白水、大荔入於渭河」，但未確指文(2)認為此洛應指「出於陝西定邊縣白於山，東南流經保安、甘泉、南流入鄜縣，納洱水，又南流至朝邑合渭水東入於河」之洛水而言；文(10)亦考「此洛必在陝西，不當在河南」。

第七片 H11:84（圖一四）

貞：王其𠂤又（佑）大甲，𣪘周方白（伯）

大甲，𣪘周方白（伯），□𢍏（惟）足，不（丕）左於受

又（有）又（佑）。

「貞：王其𠂤又（佑）大甲，𣪘周方白（伯）」。文(1)考釋說：「𠂤又，即𠂤佑。太甲，殷帝名。𣪘，告的意思。周方白，即周方伯」；文(2)白下一字隸定作「𠂤」，考釋此句云：「太甲，甲文為合書，是商朝第四個王，是太丁的兒子，成湯的適長孫。帝太甲五三年，因不明，暴虐，不遵守湯法，於是伊尹放太甲於湯之葬地桐宮，伊尹代行國政。帝太甲在桐宮住了三年，悔過自新，伊尹乃返政與太甲……八十四號卜甲是周王祭祀太甲，祈其祐福，這與文獻記載的諸侯咸歸殷可互為印證」。「『𣪘周方白（伯）』，周方伯仍即周文王。《史記・周本紀》：『……公季卒，子昌立，是為西伯。西伯曰文王……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史記・殷本紀》說：『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賜弓矢斧鉞，使專征伐，為西伯』。上述事實說明西伯之名始於姬昌，是姬昌的稱號，它反映了周與商朝之間的隸屬關係，周是商朝在西邊的一個方國」；文(1)釋此句所缺之字為「盡」，謂：

此片王祭太甲，自應為商王。王與周方伯同版，在此辭外，又見於另一片周原卜甲，很顯然王與周方伯不是一個人。王和周方伯在卜辭中的地位也是大不相同的。王是主持祭祀的人，而周方伯則是「𣪘」的對象。

「𣪘」即《說文》「𣪘」字，「告也」。古書載，與帝辛同時的周君是文王昌，他是商朝的西伯。本辭的周方伯應即文王。

第五期的殷墟卜辭，有下列幾條可與H11本辭對比：

……中𠂤方□𠂤……𣪘𠂤方伯炎，……田𠂤正……

又（有）又（佑）。

《萃》一二九〇‖《綴》一九一

乙丑王卜貞，禽巫九𡆥，余其𠂤，徵告侯田，𢦏𢦚方、羌方、𢦚方、𢀛方，余
《續》三・一三・一
其比侯田𢀛伐四邦方？　《續》三・一三・一
這兩條卜辭都是以敵人（孟方伯炎和𢦚方等）上告祖先神靈，並通告侯甸加以征伐。至於本辭所云𢦏告周方伯於太甲，究為何故，則沒有說明。

「盡」字較草，下半的「皿」作看有些象「其」字。這個字見於《金文編》，即「盤」字，《說文》云：「黍稷在器以祀者也」。《周禮・小宗伯》有六盤之名・指黍稷稻粱麥苽。在本辭中，「盡」指舉又（侑）太甲所用的粮食類祭品。

文(7)認為此應為「盬」字與周方伯連讀為「周方伯盬」・論證說：「這裡的商王帝辛，為什麼在祭祀自己先祖的同時，還要𢦏告周方伯盬呢？這是因為這次祭祀是在周人的岐邑宗廟中舉行的，而周方伯盬就是周人的先君祖神太公諸盬」，「既然商王帝辛稱諸盬為周方伯，則太公諸盬時周已受封商當為事實。這與《史記・齊太公世家》中周人以太公諸盬為其先君，可以說是若合符契的」。並認為「太公諸盬在位的年代約與商王武丁相當。而武丁時代的殷墟卜辭中屢有有關商周關係的記載」；文(10)謂：「『周方伯』下之一字，兩者（按：指文(1)、文(2)所刊之摹本）寫法不同。究不知何者為是」。並謂釋「首」「殊少根據，字不可識」。「王是周王自稱，乃有求於太甲之神，𢦏為周方伯。是此片所貞係周文王尚未為方伯之時」。

「不（丕）左於受又又」，另一片周原卜辭作「亡ナ……王受又又」。辭例可與殷墟卜辭相對照……按「ナ」即「左」字。古代以得助為「又（右、祐）」，不得助為「ナ（左）」。《左傳》昭公四年杜注：「左，不便也。」襄公十年疏：「

右便而左不便，故以所助者為右，不助者為左。」殷墟卜辭「亡左自上下於（與）禘示，余受又（有）又（祐）」，意謂上下神祇不會不予護助而能得福祐。本辭「不左於（與）受又（有）又（祐）」與之同義；文(10)謂：

「不」讀為「丕」，「左」當讀為「佐」，「受又又」乃殷卜辭之成語……

「𢀛申足」恐非求年也。

第八片 HII:9（圖一五）

大出於河

文(1)謂：「『河』，疑指黃河」；文(2)釋此「河」為「川」字。謂：「此川即指黃河。《尚書・武成》：『厥商之罪，告於皇天、後土，所過名山大川。』傳：『名山華岳；大川，河。』大出也見於殷墟甲骨文……大為副詞，出者往也，為介詞，川指河，合起來就是大舉出軍於河之意。《史記・周本紀》記載，『九年，周武王東觀兵』。周原九號甲文可能記錄此次武王會八百諸侯，渡河，東觀兵於盟津之事」；文(10)亦從文(1)釋河。但謂「『大出』殷卜辭屢見，多與『方』字相連。如言：『丙子卜穷貞方其大出，七月・貞方不大出』，似指敵人之來侵擾」。指出以此為「可能記錄此次武王會八百諸侯渡河，東觀兵於盟津之事」，「則與殷契『大出』之義不洽」。

第九片 HII:83（圖一六）

曰今夔（秋）

楚子來告

□後□

文(1)夔字從唐蘭釋「秋」。「楚子」謂為「楚國之君」；文(2)考證見前第二片所

引，此不贅述；文(5)謂：

本片第三行在照片上不夠清晰，未一字似從「戈」，疑未能定……

此辭的重要在於有「楚子」之名。按《史記・周本紀》和《楚世家》，周文王時鬻熊為臣，「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這一記載與《左傳》中楚人對先世的敘述基本相符。據此，楚是在周成王時受封，成王時期才有「楚子」。如果這些記載不錯，HII本片卜甲應遲至成王之時。

這裡應當說明，殷墟卜辭中的「楚」地與楚國無關，這是甲骨學者已經證明了的。

周原卜辭中的「大保」、「畢公」都是武、成、康三朝的人物，很難據以推斷卜辭的時代期限。「楚子」的出現，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綫索；文(8)顧鐵符謂：

第一行「曰今秋」，是發生事情的時間，可惜沒有說出在哪一年。第二行，「楚子來告」，楚子是羋姓的領袖或楚國的君主。他的來是這片卜辭的前提。第三行，「□後□」，可能是楚子來後的活動等。

他認為這批甲骨「總的來說就是武王克商前後不太長的一段時間裡」，因此在考證「楚子」應確指楚國的哪個首領時說：

就可以看看在這段時間裡，有哪些羋姓的領袖或楚國的君主到岐陽來過？據現存的文獻記載來看，有過兩次：一次是《史記・周本紀》：「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注：「鬻子名熊，封於楚」。所以鬻熊在周文王的時候，是到過岐陽的。另一次《左傳》昭公四年：「成有岐陽之蒐」。熊繹在這一次集會中雖然沒有能够參加盟，亦到過岐陽。所以熊繹在周成王的時候，亦到過岐陽。對鬻熊去岐陽的一次和熊繹去岐陽的一次，不僅在周王朝有尚未取得全國政權和已經取得全國政權的區別，在楚國亦有受封之前與受封之後的不同。

關於此，文(8)進一步考證說：

一、《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鬻熊，楚人讓之。」這裡除了提到祝融之外，只說鬻熊一人，可見他在羋姓一族裡的地位，僅次於祝融，不言而喻還在季連、穴熊、熊繹、熊渠……等人之上。二、論鬻熊的學術地位，他不僅是先秦諸子中最早的一個，同時亦是道家學派的開山祖，可能在當時是一個聲聞遐邇的人物。三、鬻熊的投奔西周，一方面是見到帝乙、帝辛對羋姓的威脅，同時亦看透了商王朝越來越不得人心。而鬻熊自己，有棄暗投明的意願，才走到岐陽來的。因此種種，鬻熊到岐陽，受到文王姬昌的重視與尊敬，是理所當然的事。對他的來要進行占卜。並且把這件事刻在卜甲之上，也是意料中的事。至於熊繹到岐陽去，一方面他就是在成王手裡因先王的余蔭才封的異姓諸侯。《國語・晉語》：「叔向謂趙文子曰：『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為荊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連盟會都沒有讓他參加，所以即使有「諸侯來朝」或「諸侯來盟」的占卜和甲骨刻辭，亦決不會突出「楚子」。因此，只可能鬻熊，而「楚子來告」的刻辭，就是鬻熊投奔西周的原始記錄；

文(10)謂：「據《史記・周本紀》楚子之封在成王時，故此批甲骨尚有成王時物」。

第十片 H11:18（圖一七）

出自龜

キ□

文(1)釋此片謂：「『龜』地名，疑是龜寨，即今河南信陽平靖關」；文(2)釋第一字為「省」，亦謂：「龜為地名。《漢書・地理志》弘農郡有『龜池』，即今河南澠池縣，疑為周之龜地」；文(10)云：「第一字細察字形，當作『出』為是。」並謂：「案此龜地，自以接近陝西之澠池較為可信。」

第十一片 H11:3（圖一八）

衣王田

至於帛

王叟（獲）田

文(1)釋道「衣王，即殷王」。田，「即狩獵」。帛為「地名」。「叟，即獲」；文(2)謂：三號卜甲有「衣王」二字。衣、殷為同聲字，故衣王「即殷王」……殷墟卜辭中有「衣」無「殷」。殷人自稱商不稱殷，周人稱殷有敵意，如周初《天亡簋》有「衣王」，《沈子它簋》有「克衣」，都是殷字。《康誥》：「殪戎衣（《中庸》作壹戎衣）」，《大誥》：「天惟喪殷」，《酒誥》：「故天降喪於殷」。這些是周原三號卜甲中的「衣王」即殷王的有力證據。

又說：帛是地名無疑了。到底在何處，尚不敢妄斷。不過殷王田獵在周的卜辭中予以記錄，說明此事與周有關，帛當在陝西或河南與陝西交界處；

文(5)將此片釋為

王佳田

至於帛

衣王田

「佳」即「惟」，「王惟田」即王進行田獵。「帛」，地名，見於殷墟第五期卜辭……日本學者島邦男氏認為與帛有關的地名應在攸、淮間，與我們的看法略有不同，但帛不會靠近陝西周原則是肯定的。

「衣」，常見於殷墟田獵卜辭，或作「衣逐」……我們曾談到過「衣」讀為「殷」，訓為同、合。「衣逐」最近胡澱咸同志也說：「我疑衣字的本義就是圍獵」。H11本辭「至於帛衣王田」，意即前往帛地，與王合圍行獵。

這片卜辭的辭主看來並不是王；

文(10)考釋此片從文(1)、文(2)，謂「王叟田」「其下不從又，仍是『佳』字」，並說：

衣即是殷，「衣王」當是帝辛。「王佳田」之王，乃周王，當即文王。似當時殷王與周王會獵於帛地，殷卜辭中亦曾一見其地，前編二・十二・四片云「癸酉卜在帛貞，王步（於）𢦚」，第五期卜辭也，兩者當屬同時事，帝辛至帛地，而又「步於𢦚」，不知是去程，抑回程，然為帝辛之巡行田獵，則毫無問題也。今開封之南扶溝有帛鄉。陳留風俗傳曰：「扶溝縣有帛鄉帛亭」（水經注引）未知抑此否，此帛鄉與周原相距八九百公里，似太遠。或者於陝西河南交界之間求之，俟後再考。

第十二片 H11:68（圖一九）

伐蜀

文(1)謂「蜀，即蜀國」；文(2)謂：

根據《華陽國志・蜀志》記載，蜀「世為侯伯，歷夏商周」……周武王舉兵伐紂，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出兵協助，表明了天下諸侯咸反殷歸周。周原出土的甲骨為先周之物，因此，六十八號甲骨文的伐蜀當為文王伐蜀；文(10)亦引證《華陽國志・蜀志》的有關記載，謂「此片甲文稱『伐蜀』，當在文王之世，至武王時，臣服已久，故可參與伐紂之役也」。

第十三片 H11:110（圖二〇）

征巢

文(1)釋此片曰：「巢，古巢國。《周禮・秋官》序官正義引鄭玄注：『巢伯，殷之諸侯，聞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文(2)釋此為：

巢與周的關係見於《尚書序》，所謂：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孔安國傳說：「巢伯，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輿地志》望巢縣：「古曰南巢，成湯放桀於此，周初巢伯來朝，春秋為群舒國也。」南巢即今安徽巢縣。……可能是在殷紂時，巢不服從統治，派兵征伐，此為國之大事，抑或周亦參加此役，故周卜記之；

文(10)謂：「周文王之時，能否及於南巢，可疑也。」

第十四片 H11:6（圖二一）

卧曰：竝廼克史

文(1)考釋此片說：「卧，《說文》：『卜問也，從卜召聲』；文(10)竝後一字釋曲，說：「第四字看照片，當是『由』字」，並謂此片最後一字「釋『史』似亦可商」，因此字「中間從四，而左面尚有刻畫」。

第十五片 H11:22（圖二二）

虫伯

文(1)釋此曰：「即崇伯，疑指崇侯虎」；文(2)謂：

似為崇伯……商代末年有崇侯虎和周文王為同時代人。崇侯虎曾譖周文王於紂王，結果文王被囚於羑里。《周本紀》：「文王……伐崇侯虎，二十二號卜甲的『虫伯』（崇伯）疑即崇侯虎」；文(10)謂：「《說文》分虫、蚰、蟲為三部，虫讀許偉切，古音在十五部。蚰讀古魂切，在十三部。蟲讀直弓切，在九部。崇讀鉏弓切，古音亦在九部。虫與崇不同聲，惟蟲與崇在同部。徐灝《說文段注箋》引戴仲達說：『虫與蚰皆蟲之省』。則虫即蟲字，當與崇可通。『虫伯』是否即為崇侯虎，不可知也」。

第十六片 H11:45（圖二三）

畢公

文(1)謂：畢公，即畢公高。《史記・周本紀》：「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又「成王將崩……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說：「武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畢姓。」《集解》《正義》引《括地志》：「畢原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即今陝西咸陽畢原；

文(2)謂：畢公的事迹見於文獻者，一是隨武王滅紂，「……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二是滅殷後，武王即位，以「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武王死後，舉公又輔佐成王，「成王將崩，又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康王即位後曾為作冊「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由此可知，畢公曾為武、成、康三世的重臣；文(10)謂：榮《史記・魏世家》：「武王伐紂而高封於畢」，則稱「畢公」在武王伐紂以後。

第十七片 HII:10（圖二四）

大保

文(1)謂：「大保，應即召公奭」；文(10)云釋大保為召公奭「確否待考」。

第十八片 HII:19（圖二五）

貘

文(1)釋此為「動物名」，謂《史記・司馬相如傳》：「獸則攜貑貘犛」。《集解》：「貑，豬也。貘似熊，庳腳銳頭」。《索隱》：「張揖云，……貘，白豹也，似熊，庳腳銳頭，骨無髓，食銅鐵，音陌」；文(10)亦同此說。

第二十九片 HII:23（圖二六）

於尚虢

此為文(1)所隸定，無說；文(2)謂：虢當為地名。虢字《類篇》說：「或省作虢」。虢，《玉篇》「古獲切，音國」，《集韻》音「虢」。可知虢可作虢，虢又與虢同音，故虢即虢。虢有東虢、西虢之分……二十三號甲文「於尚虢」，疑「尚」為上字，即於上虢這個地方；文(10)認為此虢與《前》四・四五・三「虢方」之虢當是一字，「前編稱『虢方』當是方國之名，亦為地名」。但對「上虢」之說有所保留，說：「榮辭不完，難於確指」。

第二十片 HII:8（圖二七）

□鬼棠乎宅商西

文(1)謂：鬼疑指鬼方；文(2)釋此片為「入鬼吏（事）乎宅商西」。引證了《竹書紀年》、《漢書・西羌傳》等古籍後說：「鬼為周西方的部落，王季、姬昌均伐過鬼戎。八號甲文的『入鬼吏（事）』當為鬼入事。說明鬼已賓服入事於周，雙方關係和洽」；文(5)釋此片為「六年，吏乎宅商，因……」。謂：

此辭最後一字原釋「西」，細看似仍為「因」字之變。所云「六年・吏（使）乎（呼）宅商」假如沒有誤讀，是非常有意義的。

「六年」，也見於 HII:64。商人稱祀，周人稱年，殷墟卜辭未見稱年之例。「六年」顯為周王紀年。周文王六年，商有武庚，武王有王六年，據王國維《周開國年表》考訂，為既克殷二年，其時商有武庚，武王有疾，不久去世，從情勢推斷也不可能有「使呼宅商」之事。只有成王六年，即《尚書大傳》所載周公攝政建侯衛之年，時在克殷踐奄以後。《逸周書・作雒》云：「俾康叔宇於殷，俾中旋父宇於東」。朱佑曾《集訓校釋》：「宇・宅也」。「宇」「宅」即「宅」字之誤。「宅於殷」就是「宅商」，其事當在成王六年，正與 HII 本辭相合。不過，《周開國年表》本身尚有若干問題，上面意見只能供今後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文(10)謂此片曰：今案第一字模糊不辨。第二字釋「鬼」，應存疑。第三字確是「吏」字，應讀作「使」，汗簡使作𠂤可證……。「乎宅」殷卜辭屢見，「商西」為地名。此片刻辭作𠂤形，決非卜辭之形式。

第二十一片 HII:2（圖二八）

旬三月至

羽（於）三月月唯

此為文(1)所釋，謂：「月唯」一詞亦見於晚殷金文；文(3)釋本辭最後一尚字前較多一「亡」字，考釋道：殷代並無閏月之稱，閏月只是重複一個月。周原出土周初甲骨文也用重月表示閏月……這片甲文中的重三月，絕不是四月的筆誤，應當為後三月，即閏月；文(10)考釋謂：本片之「三月二」，乃第二個三月之標幟，明此三月為閏三月，不當讀作「月唯」。……殷歷年中置閏，自祖甲開始，非乙辛時代才有……「亩尚」猶言「唯庶几」矣。

第二十二片 HII:13（圖二九）

匕鼎（貞）：既魄（魄）

文(1)釋云：匕，人名，指貞卜之人。既，有盡，已的意思……魄，即魄。《書・康誥》孔傳：「馬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文(10)謂此辭第一字釋匕「賓誤」，而應作「卜」。論「既魄」曰：「既魄就是既生魄；文(3)謂：「既魄」字是否為「魄」尚成問題，還論「生魄」？

第二十三片 HII:26（圖三〇）

既吉

文(1)謂：吉與屈、詘、朏古音相近。《說文》：「朏、月未盛之明也」。既吉可說成既朏、盡朏之意；文(3)謂：「既吉」就是盡也。它是否就是金文中的「初吉」呢？尚不敢斷定，待以後研究解決；文(10)謂：金文月相中無「既吉」……此「既吉」是否為月相之專名，待考。

第二十四片 HII:35（圖三一）

隹十月既死□

亡咎

文(1)釋曰：「既死」二字的後面折去一「霸」字。亡咎，應即無咎；文(3)亦謂此片既死下應缺一魄字，被破坏；文(10)釋與上同。

第二十五片 HII:47（圖三二）

大環迺

不大追

文(1)謂：大環，即大還。《淮南子・天文訓》：「日出暘谷，至於扶桑，是為小還。至於女紀，是為大還」。大還，在下午五時以後；文(10)釋「迺」為「由」，謂：還，字之誤也。還之為言，西也。日至昆吾，謂之正中，至鳥次，則小西矣，故謂之小還。《漢書・律歷志》曰：「少陰者西方西還也。陰氣還落物」，《白虎通義》曰：「西方者，還方也，萬物還落也」。是還與西同意。若作小還大還，則義不可通矣。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一》，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三》，引此並作小還大還」（《讀書雜志》）。淮南之大還，既是大還之誤，則「大環」恐

亦不能釋作「大還」矣。「大環」與「大遣」之義，待考。

第二十六片 HII:40（圖三三）

佳四月

此為文(1)所釋；文(10)謂此「僅有紀時之辭，非卜辭也」。

第二十七片 HII:64（圖三四）

六年

文(1)謂：《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此六年，疑是文王六年；文(3)謂此「足以證明，不但西周中晚期，甚至在周初或先周就早已用『年』了。西周甲骨，時當商代帝乙，可見在那個時期，商用『祀』，周用『年』是並存的」；文(10)謂：「案此批甲骨疑有成王時物，則此『六年』亦可能為武王與成王。」

第二十八片 HII:38（三五）

王卜

文(1)隸定作此，無釋；文(10)謂：此王當是周文王。

第二十九片 HII:132（圖三六）

王舍□

文(1)謂：舍即飲。《說文》：「舍，歠也。從亼，舍聲」；文(5)釋舍後所缺之字為「森」，謂：

「森」即『秦』字。本片辭雖殘短，卻很重要，所記禮制同於寶雞戴家溝舊出的豐方鼎，即所謂周公東征鼎。該鼎現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照片銘文見於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銘文在內壁和內底上，文為：

惟周公征伐東尸（夷）豐伯專（薄）古（姑），咸戈，公歸禦於周廟。戊辰，舍森（秦）舍，公賞𠂤貝百朋，用作尊彝。

由銘文看，「舍秦舍」也許是飲至一類慶祝凱旋的禮儀。此禮不見於殷墟卜辭，HII本辭中的王很可能是周王，不是商王；文(10)謂此片王後一字「像動物，恐非『舍』字」，而本辭最後一字「不識」。

第三十片 HII:7（圖三七）

八七八七八五

文(1)只畫出原形，未釋；文(9)指出文(1)原圖版印倒，並將上述數字變成陰陽爻，釋為易卦離下坎上的「既濟」；張亞初、劉雨、徐錫台、樓宇棟亦釋此為易卦卦象，共說見前張家坡甲骨第一片彙釋所列篇名及徐錫台等《西周卦畫探源》（《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一九七九年　）一文；文(10)逕釋為「五八七八七八」，謂「易卦」說「確否待證」。

第三十一片 HII:81（圖三八）

七六六七六六

文(1)只畫出原形，未釋；文(9)釋此為上述數字，變成陰陽爻後，為易卦艮下艮上的「艮」；張、徐等說見上片所引；文(10)考釋亦見上條。

第三十二片 HII:15（圖三九）

大保，今二月往於

文(2)考證「大保」謂：當即文獻所言的太保召公奭，為周初之重臣。召公隨武王伐紂，殷紂後，「武王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因其伐紂有功，封召公奭於燕。在成王時，召公曾受命「復營洛邑」，並與周公一起參加過「東伐淮夷，踐奄」的戰爭。成王將崩時，召公受命與畢公共同輔佐康王。這說明太保召公奭亦為歷武、成、康三朝的大臣；文(10)謂：此字左從「高」，是否為保字，值得商榷。往下之「亓」釋「于」可疑，此片刻辭作丩形，當作卜辭。

第三十三片 HII:37（圖四〇）

戚叔用

此為文(2)所釋，曰：戚即郝字，也可書為戚郝通用。周初有戚國，《春秋會要》、《世紀》載：「郝，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武始封」。郝叔當是郝之叔武。戚之地望待考；文(10)謂：然郝地在豐，不相近，逕釋為文王子叔武始封之郝，恐尚不足取信。

第三十四片 HII:116（圖四一）

豐

此為文(2)釋，其說見前第三片「彙釋」所引；文(10)謂：豐為豐鎬之豐，當是地名，《史記・周本紀》曰：「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集解：「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東，有靈台」。

第三十五片 HII:117（圖四二）

祠，自蒿於周

此為文(2)所釋。其說見前第三片「彙釋」所引；文(10)亦主此說。

第三十六片 HII:136（圖四三）

今夔（秋）王囚

虎𠂤（往）戍

文(2)釋曰：戍蓋國名，西周金文《陽鼎》有「戍伯」，《趞鼎》有「戍叔」，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釋「戍」為「宓」，宓為密。古有密須國。《史記・周本紀》記載周文王伐密須。《集解》引應劭曰：「姑姓之國」。讚曰：「安定陰密縣是」。故城在今甘肅靈臺西；文(10)謂此辭最後一字「不識」。可商」，並謂「是否即為姑姓之密須，待考」。

第三十七片 HII:87（圖四四）

七六六七一八□其入王□魚

徐錫台等在《西周卦畫探源》文中認為，此「卜甲上數字符號即是當時西周早期的重卦卦畫本形的論斷。在該卜甲的重卦卦畫之後已出現卦辭。「既吉」一辭，當是貞兆辭。這樣，鄙風・定之方中》說的「卜云其吉」就和八十五號刻辭相吻合，這是卜辭中最簡單的辭語；張亞初、劉雨認為是「占筮的八卦數字符號」，其說見前引文。

第三十八片 HII:177（圖四五）

七六八六七六

徐、張等人考釋如上片，此不贅引。

(五)齊家村的發現：

第一片（H3(2)：1）（圖四六）

保貞宮

吉

由御於休令（命）

囚御於永冬（終）

用由通妥

此由亦此亡

文(4)釋此片云：「保貞宮」是「保」卜問營造宮室的事……御，祭名，殺人牲致祭，是用牲的一種方法。休令即休命，永冬即永終，是金文中常用語，意為美善、永恒……由，人名。這條卜辭記的是讓一個叫由的人去追捕逃亡的女奴，結果，去追的人也一去不復返了；文(6)謂：「御」為「進、致」，「由」疑讀為古謀的「繇」，「通妥」即通逃的女奴。

第二片（W2(3)：1）（圖四七）

王以我牧單馬豚卜

文(4)謂：單，周時有單國。這是一條卜問畜牧業的卜辭；文(6)釋此片為「王以我牧單兕？□卜」。謂：「以」，義為從。「我牧」我之郊野。「單」，疑為「獸」（狩）字之省。全辭系卜問王是否自我邑的郊野狩兕，可見辭主並不是王。

第三片（T1(4)：1）（圖四八）

今（？）又（有）言曰：弗食𣪘（厥）𣪘（誕）佳（唯）𣪘（厥）𠂤（𠂤）

飤（或讀）。又言曰：既喪芻（疑？）廼𩵦（廪）。

田（唯）又（有）□

文(4)釋定作此；文(6)釋定為：

□□貞

卜曰：其衣車馬，囚（斯）又𩵦？

釋曰：按殷墟卜辭常卜「衣逐」，即合逐之意，這裡的「衣車馬」指聚合車馬。「又𩵦」可能讀為「有過」。

以上西周有字甲骨已正式發表照片（或摹本）的材料，計有：山西洪趙坊堆村一片八字；陝西長安張家坡三片，共三十字；北京昌平白浮四片（公佈三片，發拓片二張），共十三字；陝西岐山鳳雛三十八片，共二百二十三字；陝西扶風齊家村六片，共一百零二字。總計以上五處先後公佈的有字甲骨共五十二片，總字數為三百七十六個左右。雖然由於種種原因，已出土的材料還沒有全部發表，但就這五十二片有文字的的西周甲骨，對史料較少的西周早期歷史的研究已是彌足珍貴的了。正因為如此，國內、外學者致力於這些材料的整理、考釋，真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發表了很多有見地的意見，這就為下一階段西周甲骨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四、西周甲骨的特徵及與殷卜辭的關係

我們曾經說過，自一九五四年山西發現有文字甲骨後，直到一九五六年學者們才完成了對西周甲骨從不知到知的飛躍，結束了認識西周甲骨的第一個時期。此後，隨着周代遺址刻辭甲骨的不斷發現，學者們在整理和研究文字的同時，也在做西周甲骨特徵及其與殷卜辭關係的觀察和探索。但限於字數太少和發現的有文字龜甲和獸骨（此為文(4)所釋，謂：貧與庸、墉為一字。毛公鼎「余非敢又昏」，昏當讀作庸。召伯簋「付臺土田」，即《詩》「土田附庸」。鄘，《說文》謂：「南夷國」，又周國名，武王克商，分朝歌以南為鄘。這條辭義不明；文(6)謂此片應分兩辭：

（下）又（有）言？曰：既喪疑乃融。

（上）毋又（有）言？曰：弗食𣪘，徂（誕）佳（唯）𣪘（厥）御（？）飤。

說：字細小不易辨識。推測兩辭是對貞的問句，而「曰」字以下是占辭。

第四片（採集：一〇八）（圖四九）

正面　一六一六六八

反面（左）一八六八五五　六八一一一一

（右）六九八一八六　九一一一六五

文(4)謂此為「數卦」。

第五片（採集：九四）（圖五〇）

□又乙

□伐（？）曰已

□北□貞，王其曰：

𠂤驪

此為文(4)隸定，無釋；文(6)謂此片：「文字都很模糊，只有一『驪』字可以確認」。

第六片（採集：一一二）（圖五一）

□□□

卜曰：其衣車馬

特別是龜甲）都破損的很是厲害，難於對其特徵進行較為全面的認識和概括。

近年來，隨着周原鳳雛和齊家村成批有字甲骨的出土，特別是齊家村出了一版僅缺甲橋和甲尾的較完整有字龜腹甲（H3(2)：1），才使我們對刻辭在龜上的分佈，與卜兆的關係，龜甲的整治與鑽、鑿、灼等情形有了較為全面的認識。以對周原甲骨的此種認識為基點，再與其它遠離西周中心地區出土的有字甲骨相參照；並把有文字的甲骨與其它西周遺址出土的無文字卜甲、卜骨相印證，真是舉一反三、觸類旁通，西周甲骨的特徵基本被概括出來了。可以說，它是探索西周甲骨自身規律這一綜合整理時期基本完成的標志。這方面，陝西周原考古隊和李學勤等同志做了不少的工作。這種對西周甲骨特徵發凡啟例的研究工作是很有意義的，其說見所撰文(4)及文(6)中。西周甲骨的主要特徵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㈠甲骨的整治方面：卜甲主要使用的是龜腹甲，裡面經過鑽挖平整，正如文(6)所指出的「甲首經掏挖後留有寬厚邊緣，一望可知與殷墟、濟南大辛莊等地的商代卜甲不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圖版一，一卜甲（H3(2)：1）的正面和背面照片可供我們參考。這種整治的作風，還見於一九五二年河南洛陽泰山廟發現的半版龜腹甲，甲首部份的修治方式與此完全相同，其中央有一淺圓穴。同樣的圓穴也見於齊家村H3的無字甲。在周原其它地點，還出過類似的卜甲，洛陽所出甲骨照片，發表在《考古學報》第九冊和《殷墟卜辭綜述》圖版捌上，我們將其與周原卜甲相比較，確實說明腹甲的這種整治方法已成了「定制」；卜骨使用的主要是牛的肩胛骨，一般是「先把牛胛骨的骨臼和中脊部分鋸割掉，使骨壁變薄，與肩胛扇取平，有的還加銼磨」，如齊家之三胛骨未切臼角，其臼部削去一半。齊家村採：12等都是

肩胛骨的上部，骨臼的修治與此同。至於其它地方所出的有字西周甲骨，如洪趙坊堆村、沣西張家坡，骨臼和背面的修治也與齊家基本相同。而一些西周遺址出土的較完整無字卜用胛骨，如陝西邠縣、洛陽新發現的西周初期鑄銅遺址的卜用胛骨的整治也基本與齊家相同㉚。

(二)鑽鑿形態方面：西周卜甲一般都是方鑿「極個別的是圓鑿，如齊家(IIB(2):2)」，方鑿排列整齊、密集。有人對周原卜甲的鑿形式作過分析，認為基本是「分組排列」，「從殘存卜甲看，大體以三個為一組」，鑿孔之間，橫距小，縱距大。排列以橫為組者多，以縱為組者少㉛。在鑿的靠外部有一道較深的豎槽。有文字的卜甲，如鳳雛、齊家、北京昌平白浮等地是如此。無字的西周卜甲，如洛陽泰山廟、洛陽鑄銅遺址出土的卜甲以及鳳雛、齊家、白浮等地與有文字卜甲也是如此。因此，卜甲作方鑿當是西周的普遍作風；西周的卜骨一般是在修整好的胛骨背面施圓鑽，然後在窩底靠外部鑿一豎槽，即文(6)所說的「呈所謂貓眼狀」。鑽孔的排列不規整，上從骨臼、下到肩胛扇附近都有分佈。西周卜骨的這種圓鑽，不僅齊家、鳳雛、洪趙坊堆村、灃西張家坡出土的有字卜骨是如此，而且陝西邠縣、洛陽鑄銅遺址等地所出西周無字卜骨也是如此。

(三)灼與兆：甲骨的整治和施灼，都是為了控制在正面所呈的卜兆，以借此判斷吉凶服務的。因此，各地西周甲骨在整治、鑽鑿形態等方面作風的一致性，在灼後所呈現於正面的兆紋，也必然會顯示出共同的作風。卜甲施方鑿，而且靠外部有一豎槽，在施灼後，由於向內的部份較薄，裂紋(兆枝)必然向內。卜甲上的灼痕較大，過重的燒灸使整個方鑿呈現焦黑狀。這在較完整的卜甲，如齊家IIB(2)：，背面有方鑿三十五個，左右兩邊的卜兆都朝向龜板中間的「千里路」，就可以把灼與兆的情形觀察清楚；而牛胛骨，由於性干而脆，燒灼則較輕，灼處一般呈黃褐色小圓點。由於圓鑽中間的豎槽稍靠外部，所以正面所呈現的兆枝必然向內。齊家卜骨IIB(2)：，採：IIA，8等胛骨，兆枝相對，這是西周卜骨的獨特作風。

(四)刻辭甲骨一般以骨臼一方為下：殷墟卜骨以骨臼一方為上，而西周卜骨正與此相反。這個特徵是張政烺先生最早指出的。他在研究一九五六年張家坡出土的一骨上兩行小字(一行與骨長同方向，一行與骨寬同方向)的卜骨時就已發現這一現象，他在文(9)的注一中指出：「殷墟卜骨使用胛骨皆骨臼向上，張家坡、四盤磨帶奇字的肩胛骨則不同，皆臼向左，以便左手把持，右手刻字。可知1是正着刻的(按：即簡報所謂與骨寬同方向者：六八一一五一一)，2是橫着刻的(按：即簡報謂與骨長同方向者：五一一六八一)。此文字走向是上方為骨扇，下為骨臼)。」齊家村出土的有字卜骨諸如IIB(正)、IIB(背)、IIB:2等都是以骨臼一方為下，骨扇一方為上的。而卜骨採：IIB(正)都為橫刻。因此文(4)謂：「有由肩胛扇一端向骨臼一端豎刻，也有橫刻的，但不見從骨臼一端向肩胛扇一端豎刻的。以肩胛骨上一端為上，骨臼一端為下，可能是西周甲骨的一個特徵。」但也有特例，如文(6)所指出的：「一坊堆村卜骨的特殊處，是它以骨臼為上，與其它西周卜骨相反。」

(五)文字。西周甲骨上的文字一般都很少，而且字跡細小，需要放大幾倍才能辨識清楚。不僅周原，而且遠離周原的北京昌平西周甲骨也是如此。有人將周原出土卜甲上的字型分為大、中、小三類，並認為文字型體基本上是豎長方形㉜。由於齊家討較為完整而且字數較多的龜甲和胛骨的發現，得以使我們對文字與卜兆的關係和文字的分佈有所認識。齊家卜甲IIB(2)：將六條辭都分別刻於相關兆枝的一側，文(6)指出這種「順着兆枝的走向，也就是朝着腹甲中線『千里路』橫向縱行，這是商代卜辭沒有見過的」；有字卜骨，如採：94幾條刻辭中，有的辭分佈於兆枝一側，也是在殷墟卜辭中不見的。

如此等等。西周甲骨的這些特徵，由於目前發現和發表的有文字完整甲骨太少，既使刊出了一些零碎的材料，但發表時，由於簡報對卜兆與文字的關係等方面介紹不清或拓本模糊，給較全面研究西周甲骨特徵帶來了不少困難。當然，判斷西周甲骨要用這幾項特徵進行全面地綜合分析。隨着今後材料的不斷增加，有的特徵還會得到補充，也有的可能還要修正。但在卜甲和卜骨鑽鑿形態方面，無論有字的還是無字的，無論是周人的發祥地還是遠離王畿的邊遠地區，概莫能外，都顯示出西周甲骨的獨特作風。

「周因於殷禮」。代殷而起的周王朝繼承了商王朝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的全部遺產，在利用甲骨進行占卜方面當然也不會例外。我們認為西周甲骨與殷商甲骨仍屬於一個系統，西周甲骨在不少方面與殷墟甲骨有着共同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出土情況：

殷墟卜辭主要是王室之物，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村，此地即《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所謂的「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晚商都城；而西周甲骨主要出土於周原和豐鎬地區，周原是周人早期建都之地，《史記・周本紀》記載古公亶父因避戎狄，「乃與其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集解》引徐廣說：「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裴駰案：「皇甫謐云：『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直到文王末年遷豐，武王時都鎬，此地是周人宗廟宮室之所在，地位一直重要。而鎬京離豐京不遠。《詩經・大雅・文王有聲》「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毛詩》鄭箋說：「豐邑在灃水之西，鎬京在灃水之東」。因此，周原和豐鎬地區的張家坡出土的甲骨也應是王室之物；殷墟甲骨有的出土於宮殿區，被埋在宮殿基址之下或打破宮殿基址的灰坑里，如甲十二基址上窖為D42(內出一期卜甲兩片)、乙七基址被H17打破(內出五期卜甲七片)等㉝；而西周鳳雛宮殿遺址打破西廂的H11灰坑，也出土了近一萬七千多片卜甲。殷代甲骨不僅出土於殷墟的中心地區，而且宮殿、宗廟區以外，諸如侯家莊、後崗、四盤磨、大司空村直至殷墟以外的鄭州二里崗㉞等地都有發現。西周甲骨也是如此。除了中心地區的周原、張家坡等地有所發現外，在北京、山西等地也有發現。在遺址以外，還有商代甲骨出土於墓葬中的現象。如殷墟M331，曾出土一片有字甲骨(《乙》九〇九九)㉟。藁城台西村M14、M16、M100三座墓中，也在二層台的位置上每墓出土卜骨三片㊱。北京昌平的西周墓也與商代此風相同。在M2、M3內，出土不少卜甲，有的上面刻有文字。如果說，不少商代甲骨的埋藏是屬於「散佚」和「廢棄」的話，那麼出土一萬七千多片甲骨和有「管理人」殉葬的H57坑應是有意的「儲存」了㊲。商代有意儲存甲骨並不是偶然的現象。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H62坑內埋藏二十片經過整治、鑿、灼的卜骨，但沒有一片有刻辭。另一窖穴H99，主要用於放置骨料，內出未經加工牛胛骨三十一片，牛肋條骨一片和卜骨十片。其中有刻辭的八片，習刻六片㊳；而西周鳳雛村宮殿遺址H11窖穴內出土的大批甲骨，當同此制，也是「有意的儲存」。因此我們說，西

周甲骨與商代甲骨的出土情況是基本相同的。

(二)鑽鑿形態方面：

雖然在十幾萬片商代卜甲中我們還沒有見到有方鑿的出現，但卜骨上的圓鑽在殷墟甲骨中却早已存在。商代卜骨的「圓鑽里邊包含長鑿」也頗有幾例，嚴一萍在《甲骨學》（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出版）第五四六頁說：

> 目前所見，這種現象祇限於武丁期的卜骨。如：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B3228及OK06「（圖四二（按：即嚴著附圖，下同））」。《殷契拾掇》二的一八六（圖四三・一—二）及四七七（圖四四），《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的一七三九（圖四五），《甲》（即《安明》）七、三九（圖四六）。一二九、五一六（圖四七）五二、七三〇（圖四八）等都是。此外，嚴著還列舉了圓鑽與鑿雜

陳的現象。

如：嚴著第五五九頁之「肿骨第五式」（《甲》二九〇二、二九〇三，嚴定為第四期文武丁時代，我們認為應是第一期武丁時「自組卜辭」）、第五六五頁之「肿骨第八式」（史語所藏無字卜骨，未著録，編號為二・三・〇四四一。嚴定此為第一期）、第五六七頁之「肿骨第九式」（《殷契拾掇》二・一五九正反。嚴定此為武乙時期）、以及第五六九頁之「肿骨第十式」（《乙》九一〇五反。嚴定為文武丁時，我們認為是第一期武丁時代「自組卜辭」），如此等等。雖然圓鑽的形制、鑽法、工具與西周甲骨不盡相同，但周代卜骨中的圓鑽早在武丁時代就已開了先河，不能說兩者了無關係；西周肿骨正面卜兆往往兩兩相對，採取相反的方向。雖然商代肿骨上卜兆相對沒有這麼規整，但也有一些肿骨同一鑽處兩邊施灼，致使骨面呈現相反兆枝的現象。而商代的腹甲，通常是背面鑽鑿相對的以「千里路」為中心，左右兩半各施鑽鑿數目相等。左面鑽在右，鑿在左。右面與此相反。經過灼後，正面所呈現的兆枝左、右兩邊自然都朝向中間的「千里路」。這一點是與西周卜甲相同的，但像肿骨上出現的兆枝相反的情況在龜腹甲上也有存在。嚴一萍在《甲骨學》五四二—五四六頁上說：

> 但是有一種像丘灣遺址出土的腹甲相同，左右兩邊各有一個或兩個鑽鑿採取相反方向的。如《乙編》八六六（圖三九。一—二。按：即嚴著附圖，下同），懷履光《中國古代的骨文化》的一〇〇〇b（圖四〇・一—二）這是武丁期的卜甲，在文武丁時代也有，《掇二》一八七（圖四一）就是。張秉權先生告訴我，這樣鑽鑿情形在史語所藏無字的腹甲中，還有好幾片發現。

請注意：又是武丁時期已經出現。卜甲上的兆枝相對雖然在西周卜甲還沒有見到，但這對研究西周肿骨上兆枝相對的起源還是有參考價值的。可能是龜甲分做若干鱗片，本來就易於破損，再加上鑽鑿密佈，加熱施灼後就更易破碎了。如果再使兆枝相對，不僅破殘更甚，而且不易契刻文字。而肿骨渾然整體、骨質較龜甲為韌，灼後兆枝相對較之龜甲不易破碎。所以到西周時代，相對兆枝的作風便固定在肿骨上了，而且錯落有致，非常嚴整，這與商代混雜、散亂大不相同。但追溯其源，當自商代始。

(三)文字與辭例：

從現已發表的五十二片西周甲骨上契刻的三百七十六個文字可以看出：大部份文字在商代已經使用；說明西周文字與商代是屬於一個系統。而西周甲骨上新出現的文字，只不過是時代前進增創的新字而已，就文字的結構看，不是屬於另一個新的造字系統；周代甲骨刻辭雖然有的順兆枝走向千里路這種特例，但文字一般守兆，還保留着商代卜辭與卜兆有着密切關係的遺風；西周甲骨中雖然較完整的卜辭發現不多，但做為嚴格意義上的卜辭來講，鳳雛H11:84有貞辭。這種辭例在殷墟甲骨文中是比比皆是的。至於記事刻辭等，在殷墟卜辭中也可找到其相同的型式。此外，西周甲骨上的「易卦」（我們認為是「筮數」，其看法見下節所述），在殷墟四盤磨遺址出土的甲骨上也有發現。因此，就文字與辭例等方面看來，西周甲骨也與商代卜辭有着密切的聯繫。

(四)甲、骨分埋：

從各地出土的西周刻辭甲骨的出土情形，我們可以看出周人是將龜甲和獸骨都用於占卜的。但昌平、鳳雛出土的甲骨是以龜甲為主，而坊堆、澧西、齊家村等地又是以獸骨為主。特別是鳳雛出土卜用甲骨一萬七千多片，肿骨所佔比較甚小，而昌平墓中所出則全部是龜甲。這種龜甲與獸骨分埋的情形在殷墟也可以見到。如著名的H3、H99、H62等。這就是學者們早已指出的殷人「甲骨分埋」㉙。這種現象，文(6)作了科學論證：「經過研究證明，有不少與H3坑的龜甲同時占卜的同文肿骨，散見各種著録中，龜甲的集中發現只説明它們不與骨存放在一起。」這説明，西周甲骨不僅取材、整治和使用等方面與商代有不少相同之處，就是用畢處理—甲、骨分埋也是和商代相同的。

周人雖然進入階級社會較殷人為晚，直到古公亶父時代，才建立了國家，但在此以前就與商王朝發生了接觸。殷墟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刻辭裡有不少周人與商人發生聯繫的記載，在這方面所列文(7)范毓周有詳細的整理和論述。雖然他釋鳳雛H11:84的「周方伯」就是「太公諸盩」我們不敢苟同，但他文中較為全面地收集了武丁時代商人與周人有了交往的甲骨材料還是可供參考的。做為西周甲骨重要特徵的鑽鑿形態方面，正是在武丁時期的甲骨上出現了它的「祖型」。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古公亶父以後，季歷、文王時期周人與商朝的聯繫更為密切，周文化接受商文化的強大影響是完全可能的。

因此，我們認為西周甲骨與殷墟甲骨的許多共同性，正説明它們是一脈相承的。而上面所歸納的西周甲骨的特徵，規定了它與殷墟甲骨的不同本質。這些特徵不是獨創的，而是早在殷人那裡就始露端倪，加以繼承和發展而形成，是時代進步性的表現。

五、西周甲骨刻辭分類略析

已如前述，現發表過的五十二片有字西周甲骨，一般字數較少，很多小片難以綴合復原，文句殘泐不完，使我們對其類屬的認識受到很大局限。既然我們承認西周甲骨文與殷商甲骨有一脉相承的關係，那麼我們結合商代甲骨刻辭的分類對西周甲骨刻辭進行分析不僅必要，而且還會受到很大的啟示。我們認為，西周甲骨刻辭有的與占卜有關（如卜辭及與占卜有關的記事刻辭），有的刻辭與占卜無關（如筮數）。

衆所周知，商代甲骨刻辭基本都是卜辭。這是因為「殷人信鬼」，幾乎天天卜、事事卜，以決定自己的一切行動。卜辭都是問句，一條完整的商代卜辭，由前辭、貞辭、占辭、驗辭這幾個部份組成。雖然在卜問時可以省略其中的某些部份，但正、反對貞，刻辭迎兆是殷卜辭的定制。而在西周甲骨中，很難見到這樣完整的形式。鳳雛第一片（H11:1），是一片有前辭和貞辭的卜辭，這在西周甲骨中，如此完整的卜辭還

是僅見。而鳳雛第十四片（三:8）是一條占辭，鳳雛第七片（三:82）是一條只有貞辭的卜辭。齊家第一片（三W(N)二）其中有二條構成了貞辭和占辭、齊家第六片（採集：一一二）是一條貞辭。這些辭由於具有前辭（如：「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或「卜貞」、「貞」或「卜曰」、「占曰」等，可以使我們看出與殷卜辭的辭例有一定的相同之處，因而可以說是卜辭。但在西周甲骨中，這樣的卜辭稀如鳳毛麟角。就是這些為數不多的「卜辭」，與商代卜辭比較起來，也很不典型。商代雖然有的卜辭省略後字數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字），但我們根據正、反對貞的原則，仍可判斷其為卜辭。西周甲骨就很困難。如較完整的龜甲齊家第一片（三W(N)二），此片上的三組辭都和一定的卜兆有關，二、三辭和五、六辭都分別於一個卜兆兆枝的兩側，而一、四辭分別契刻在左右不相對應的卜兆兆枝一側，這裡找不出對貞的痕跡。除了第五辭根據其上的「貞」字，我們可判斷為卜問句外，其餘各辭就很難斷為貞辭了。因此，這片完整的龜甲可代表其餘殘辭龜甲之一般，說明周人卜辭是不左右對貞的，也很少是問句——即卜辭。

商代甲骨文中還有一部份記事刻辭。記事刻辭多是與占卜無關的記事，如甲橋、甲尾、骨面、骨臼、背甲刻辭等。但也有一些記事刻辭雜陳於卜辭中間，當與所卜之事有一定關係。如：《菁》三・一「己卯，媚子寅入圂羌十」、《甲》二三八六「乙未，又𢦏於且（祖）乙牡卅宰佳舊𢦏」、《甲》三三六一「癸卯，圂於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右」等等。周甲骨刻辭中，也有不少這樣的辭例。有的學者（如文(10)）曾指出過周原甲骨中有非卜辭，如鳳雛第二十片（三:80，圖27）「此片刻作」形，決非卜辭之形式」、第三十二片（三:5，圖39）「此片刻作」形，當非卜辭」、第二十六片（三:8，圖三）「僅有紀時之辭，非卜辭也」等等。在西周甲骨刻辭中，「非卜辭」當然遠非此數。除了上面我們所談可以判斷為卜辭者外，其餘不少記人名、官名、方名，或記時、月相等少者一、二字，多者十或二十餘字的刻辭，與其龍統地說是卜辭，還不如說是與占卜有關的記事更明確些。

這些西周記事刻辭與占卜有着更為密切的關係，可能記錄的是舉行占卜的事因，而不是問疑視兆、判斷吉凶的結果。明顯的例子就是坊堆村卜骨和齊家第二片（三W(N)二，圖45）了。坊堆村卜骨刻辭為「化宮鼎三趾有疾貞」，記載的是用此骨施灼的事因是化宮鼎這個人有了足疾是死還是不死。而齊家第二片刻辭是「王以我牧單兕豚卜」，說的是用此骨施灼占卜的事因是王用我的牧場去狩獵。至於用「我牧」狩獵是吉是凶，狩得兕豚與否，那就要問後根據卜兆來判斷了。與此辭例相近的刻辭在商代甲骨文裡也有。如：《文録》六九〇「癸卯卜，行，貞今夕亡囚？在㠯褮卜。」這是說，癸卯日，貞人行問：「今天晚上沒有災禍吧？」這是一條完整的第二期卜辭。而「在㠯褮卜」，記的是這次占卜在㠯褮這個地方舉行，由於灼後呈兆，才得以判斷今晚是否有災禍。顯然這四個字不是卜辭。這樣的例子在商甲骨文中還有不少，我們就不再列舉了。因此，我們認為西周甲骨刻辭中除了為數不多的卜辭外，多數應是記錄舉行占卜事因的「記事刻辭」。這些辭，只不過是占卜後隨手刻來，將此次占卜事由簡單記下，聊以備忘而已。

除了與占卜有關的刻辭外，西周甲骨上還有一種與龜卜或骨卜無關的特殊數字記號，這就是占筮用的「筮數」。如張家坡第一片、第二片，鳳雛第三十片、第三十一片及第三十七片、第三十八片，齊家第四片等片上的刻辭。學者們有關這些「奇字」的研究討論和它們就是「易卦」的種種看法，我們在第二節文字彙釋部分已做了介紹。可以說，近年來的研究，「為科學地認識和解決這個棘手的問題邁進了關鍵性的一步」(41)。

《周易》是我國古代的一部筮書，由「經」和「傳」兩個部份組成。《周易》的經是卦。卦由八個經卦，八個經卦再相重為六十四卦所組成。據《史記・周本紀》載「西伯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相傳是周文王所作。每一卦都有卦象、卦名。卦名以乾坤為首。而每卦卦象由六爻構成，爻以陰(一一)陽(—)符號組成。以陰陽對立為核心的六爻排列的不同，決定了每卦卦名的不同。

西周甲骨上由六個數字組成的「奇」字，李學勤同志在文(6)中已指出了它們和占卜的關係及性質。他說：「據《尚書・洪範》等書所述，古代占問禍福，卜與筮作為兩種獨立的方術，每每並用，即《禮記・曲禮》所謂『卜筮不相襲』。古人常在卜以前揲筮，如《周禮・筮人》鄭注所說：『當用卜者先筮之，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特別是在占問大事的時候，應先筮而後卜。」《筮人》云：『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這時為了參照，就可以將筮得的數刻記在有關卜兆旁邊，表明其關係。估計西周甲骨上的數字符號，都是卜前所行關於同一事項揲筮的結果，與卜兆有參照的聯繫，卻不是由兆象得出來的」。古代占筮時，為了防止遺忘，將每次揲筮的結果記錄下來，這在古書裡也有記載。《儀禮・士冠禮》「筮，與席所卦者」，鄭玄注「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少牢饋食禮》「卦以木卒筮，乃書卦於木」，鄭玄注「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版」，以使筮師根據記録下來的結果判斷吉凶時參考。西周甲骨上的六位數字，當為揲蓍六次（可能每次三變）的總記録，我們可稱之為「筮數」。

但我們可以看到，西周甲骨上的筮數還沒《易經》上那樣嚴格的卦名。特別是易卦為首的乾、坤二卦的天、地對立觀念，在商、周初是不存在的。甲骨文中雖然上天的觀念已經存在，但通常用「帝」字來表示(41)。周初雖然已經出現了「天」字，但與之對立的「地」字在金文中是不存在的(42)。正如郭沫若所說：「金文無與天對立之地字，天地對立之觀念，事當後起，則乾坤對立之觀念亦當後起矣。」(43)因此，即使這些筮數就是陰陽爻，但距離創造出易卦以乾坤為首的六十四卦名恐怕還要有一段距離。因為在人們頭腦中還沒有「天、地」對立觀念的商末周初，是不可如此自覺並如此嚴格地將這些筮數稱為乾、坤等卦名的。

此外，《周易》的六十四卦每卦是由六爻構成的。由以陰陽對立觀念為核心的陰爻(一一)、陽爻(—)符號的排列組合不同，構成了六十四卦的不同卦象。在商末周初，陰、陽對立的觀念和天地對立的觀念一樣還沒有出現。據近人梁啟超研究，「陰陽兩字連屬成一名詞，表示無形無象之兩種對待的性質，蓋自孔子或老子始」。他對一些先秦古書如《詩經》、《書經》等書中出現的陰、陽二字進行了統計以後發現，「陰陽二字連用者，惟《公劉》『既景乃岡，相其陰陽』一語。謂在山岡上測日影，察其向背云爾；與後世所謂陰陽之義迥別」，並指出：「由此觀之，商周以前所謂陰陽者不過自然界中一種粗淺微末之現象，不含有何等深邃之意義。(44)」文獻中出現的周人把陰陽做為一種對立的神秘力量是在西周末期幽王二年。《國語・周語（上）》記載伯陽父在解釋「三川皆震」的原因時說：

> 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陰陽觀念出現以後，經過孔、老，直到戰國「陰陽家」才使之神秘起來。所以，

《易經》中把爻以陰、陽命名，或稱之為代表陰陽的「九」、「六」等數字，亦當為較晚「陰陽說」盛行的戰國之世。因此，殷末周初的筮數，恐怕還沒有達到《莊子・天下篇》所謂的「《易》以道陰陽」的發展階段。

《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發表的汪寧生《八卦起源》一文，對我們認識商周筮法的發展階段是很有啟示的。文中列舉的流行於我國少數民族地區的「數卜法」，特別是四川涼山彝族的占卜法「雷夫孜」，與我國古代揲蓍的八卦十分相近。此法在占筮時，「由於數分兩種而卜必三次，故有八種可能的排列組合，即共有八種答案」。這與「八卦」由陰、陽三個符號排列組合的原理很相近。八卦重為六十四卦，是由於卦象少，不敷社會生活發展的占筮需要而增加的。再加之數學的發展，因此八卦的卦象排列組合成六十四卦。這也是筮術又進一步發展的表現。西周筮術是六位數字，說明已經比「雷夫孜」由三位數構成一卦的筮法有了進步，而接近於「易經」中的別卦了。

雖然如此，西周甲骨上的筮數衍化為別卦還是要假以時日的。郭沫若同志《有關《易經》的信》中說：「看來，《易》之製作是由長期積累所成，其中有西周時代的原始資料，但也有春秋時的資料」，「《周易》的完成應當在春秋末年或戰國初年」。這是因為「在原始筮書中，可能只有卦象而無卦名，八卦和六十四卦的卦名是後來附益上去的。六十四卦的卦名就有一套哲理在內，並不簡單」[4]，這對我們認識西周甲骨上的「奇字」是筮數很有啟發。

《左傳》僖公十五年說「龜，象也；筮，數也」。杜注：「言龜以象示，筮以數告，象數相因而生，然後有占，占所以知吉凶，不能變吉凶」　所謂龜「象」，即灼後在龜甲上呈現的兆象。《左傳》定公九年：「卜過之，龜焦。」　注云：「龜焦，兆不成，不可以行事也。」　這是因為燒灼太甚，龜殼被灼糊了，以致不能呈兆判斷吉凶；而所謂的「數」，最早應就是揲蓍草所得的數字。西周甲骨上契刻的六個數字應是揲蓍所得的總數字—筮數。筮數不是卜兆，但它的作用與卜兆是相同的。卜兆是占卜時判斷吉凶的依據，而筮數是占筮時判斷吉凶的依據。

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初步把西周甲骨刻辭分為與占卜有關和與占卜無關的兩類刻辭。主要是與占卜有關的刻辭，其中一小部份為卜辭，但多數是記事刻辭；與占卜無關的刻辭是筮數（雖然廣義地說它們刻在卜骨上，也應與占卜有一定的關係），是揲蓍的記錄，其對占筮的作用與卜兆對占卜的作用是相同的。

六、再論西周甲骨中的「王」並初探西周甲骨的分期

西周甲骨主要是王室的，如鳳雛、齊家、灃西等地所出。也有一部份可能為諸侯國的，如坊堆、呂平等地所出。這些甲骨刻辭，無論是王室的還是諸侯國的，從字體上看都有着共同性，說明各諸侯國與周王朝文化的一致性。這是由於西周王朝政治和經濟對諸侯國強烈影響的結果，甚至連邊遠地區也不能例外。如遠離宗周的燕國，雖然文獻中有關周初與王室聯繫的材料較少，但北京琉璃河出土的《堇鼎》記載說：

> 匽（燕）侯命堇饁大保於宗周。庚申大保賞堇貝，用作大子癸寶尊彝。

這就說明了第一代燕侯就曾派人去宗周覲見其父太保召公奭[6]。不少出土銅器說明，遠離王畿的燕國與周王朝保持着密切的聯繫[7]。西周各地出土甲骨刻辭字體的共同性，與西周各地出土銅器的作風、字體的一致性是相同的，都是與西周政治、經濟密切聯繫的結果。

鳳雛、齊家甲骨中都出現了「王」。鳳雛第一片（H11:1）寫作王、第二十八片（H11:86）寫作王、第三十六片（H11:136）寫作王、第二十九片（H11:112）寫作王。齊家村第二片（采:54）寫作王。總的說來，已公佈的周原甲骨共有八片上出現了九個「王」字。從上辜字形看來，基本可分三型：

第一型　王。字體嚴整，寫作一貫三之形，與殷墟卜辭第五期的王字寫法相同。

第二型　王。字體勁遒、豪放，寫作上二橫平行，下一橫略斜。而一豎貫穿上二橫後，在二橫與三橫中間分杈交於第三橫上。

第三型　王。字體瀟灑、圓潤，寫作上二橫平行，下一橫略有弧度。而一豎貫穿上二橫並自第二橫下分杈與下一橫相交。

將周原甲骨中出現的「王」考證清楚，對我們進行西周甲骨分期的探索和利用西周甲骨研究周初史實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在文(5)曾對鳳雛第一片（H11:1）及第七片（H11:85）卜辭中出現的「王」進行過探討，認為他們應該指的是商王帝辛。這些片上出現的王字，屬於我們劃分的第一型王字。當時我們曾在文(5)論證說：

> 有些周原卜辭中的「王」不是周王，而是商王帝辛。同辭的「周方伯」指後來被稱為文王的西伯昌。這些卜辭，從其辭主而言，是確實的帝辛卜辭。如所周知，殷墟卜辭究竟是否已括帝辛時期的卜辭，周原竟發現了帝辛卜辭，實在是饒有興趣的事。
>
> 不能不注意到，周原卜甲在卜法上具有與殷墟卜甲很不一樣的特點。岐山卜甲的整治多為方鑿，這與過去陝西某些地點，以及洛陽泰山廟、呂平白浮等地所出作風一致，而不同於殷墟卜用甲骨的鑽鑿形式。這可以解釋為周人卜法有本身的特點，周原發現的帝辛卜辭雖係為商王占卜，卜者可能為周人所特有的卜法；另外一種解釋是，帝辛時期卜法已有一定變革，出現了與前此不同的新形式。這兩種說法就是孰非，目前還難於判斷。

如果按照前一種解釋，我們對商代末年商周間的關係可以有更多的理解。周本為商朝屬國，文丁殺季歷，雙方結下了深深的仇恨。文王仍為商臣，曾被帝辛囚於羑里。他雖暗中時刻在作滅商的準備，但表面上仍臣服商朝。帝辛時有周人服事，為他占卜，這是不足為異的；

周文王的卜辭也是有的。那就是第二十八片（H11:86）「王卜」和第三十六片（H11:136）「王卜」之王。西伯姬昌在位五十餘年，據《史記・周本紀》載「今秋王囚（斯）克往密」之王。西伯姬昌在位五十餘年，據《史記・周本紀》載「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正義說：「二國相讓後，諸侯歸西伯者四十餘國，咸尊西伯為王。蓋此年受命之年稱王也。《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更為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　西伯曾經稱王，從上述記載看當是無疑的。因此，第二十八片上的「王」應就是周文王。嚴一萍文(10)也主此說。此「王」字的寫法與上述二片一致，也正說明了文王與商王帝辛是同時代人；西伯稱王的「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敢耆國」。第三十六片之「明年」，敢耆國」。第三十六片之「明年，伐密須。明年，伐耆國」。庚申大保賞堇貝，用作大子癸寶尊彝　鄉台在文(2)釋為密，謂即文王所伐之「密須国」甚是。由此看來，不僅甲骨上的史實與文獻記載相合，而且此片上的「王」字，從字體上也可以看出與第一片、第七片指商王之「王」字和第二十八片指文王之「王」字的寫法是基本相同的。因此第三十六片與密有關的王應指周文王。從以上分析看來，周文王時期的王字寫法與殷墟甲骨文第一期的寫法是相同的，都是與西周政治、經濟密切聯

五期帝乙、帝辛時期的寫法相同，第一型的「王」字應是文王時期是沒有什麼可以懷疑的了。

那麼，第二型的王字又應屬於那些王呢？這二型的王與第一型的王字同出於西周宮殿基址H11內。據文(1)報導，H11「窖穴開口於建築基址的3B層」，打破了西周宮殿遺址；而3B層，「為房屋廢棄後的堆積層」，「這裡出土的Ⅱ式陶鬲（T37(3B)：2），與澧西張家坡西周墓地M170：4陶鬲，形製和紋飾都完全相同（見《澧西發掘報告》圖版柒伍，六），M170：4鬲的時代西周晚期，這裡出土的陶罐T38(3B)：7，與澧西客省莊西周居址中T433：3罐，不論形製和紋飾也完全相同（見《澧西發掘報告》圖版伍柒，一），T433：3也為西周晚期。因此，這組建築物的使用下限，當延長到了西周晚期」[18]。H11開口在房屋廢棄後的西周晚期堆積層下，其使用年代可能當在此以前，為西周中期及以前的遺跡。此坑中出土甲骨上第二型的「王」，也可能就是中期以前的王了。而第一型的王是周文王時代的字體，那我們便可以在文王以後的諸王中去尋找了。有第二型王字的第二十九片（ⅡH11：82）上有「王舍𣪊」字樣。我們在文(5)中曾考證過，指出此辭中出現的「舍𣪊」事類在成王時的《盟方鼎》中曾出現過。這是記載周公東征凱旋後，於周廟舉行「飲至」典禮之事。此片之「王舍𣪊」，可能記載的亦是此事。如果是這樣的話，此王可能是成王。另一片（ⅡH11(3)：1）和第五片（藏：94）上。第二片出土有明確的地層關係，文(4)指出上看與此片相同，當與第二十九片上的王時代相去不遠；第三型的王字出現在齊家第二片（ⅡH11(3)：2）和第五片（藏：94）上。第二片出土有明確的地層關係，文(4)指出齊家村東遺址第五層為「西周中期灰坑和墓葬，出土甲骨的灰坑H3、H4都屬於這一層」，而「此件標本不應晚於穆王時期，這與灰坑的地層關係也大體相符」。這就規定了第二型的王介於一型和三型的王字之間，應在文王以後和穆王以前。我們再進一步從有二型王字甲骨刻辭的事類方面去考察，也能證明此型王字應在文王以後，大體相當武、成、康之際。

我們可將鳳雛H11出土甲骨上的字體基本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與有一型王的甲骨上字體相近的刻辭，其餘多數就是與有二型王的甲骨上字體作風相近的第二類。試看第二類字體的甲骨上所記史實：

第二片（ⅡH11：4）「微、楚」

微，文(1)、文(2)、文(10)均主為武王伐紂時參與牧野之戰的微。微與周在武王時代發生聯繫的史實還有金文可證，如著名的《史墻盤》銘文說：

微史剌（烈）且（祖）迺（乃）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於周，卑（俾）處甬（容）[19]……

楚，如前辭釋所證，文王及成王時都與周發生過聯繫，武王時發生聯繫不見文獻記載。

本片由微在武王時與周發生關係，基本可定在武王時。

第九片（ⅡH11：83）「楚子」。文(1)、文(2)、文(5)、文(10)都認為乃成王時所封。文(10)並指出「ⅡH11：83片有『楚子』，則此批甲骨，尚有成王時物」，此說可信。

第十片（ⅡH11：45）「畢公」。文(2)指出「畢公曾為武、成、康這段時間之物，當無疑問。

第十七片（ⅡH11：50）「大保」。文(2)亦曾指出「大保」即召公奭，「亦為武、成、康三朝的大臣」，此說可信。則此二片甲骨，自應屬武、成、康三世。文句簡約，其具體王世亦不可儘。

由上引第二類字體諸片可以看出，這類字體所出現之人物、事類為武、成、康三世之時。這與H11所處的層位關係也是一致的。因此，我們所劃分的第二型「王」字所指，應是文王以後，昭王、穆王以前這一時期在位的王—武王、成王、康王。

至於我們所劃分的第三型「王」字，上面已經談過，由於地層關係明確，應在穆王以前，所以指的當是昭王、穆王時期在位的二王。

我們參照有「王」字出現的西周甲骨上的其它刻辭字體，基本上可以把西周甲骨的字體分為三類：第一類即有一型王字的甲骨，此類文字字體嚴整、謹飭，被有小心謹慎之遺意，正反映了周人在文王時代「陰修德行善」，積聚力量以伐殷的進取精神；第二類即有二型王字的甲骨字體作風相近的刻辭。此類字體勁遒、豪放，正是周武王至康王這段時間，踐商奄，遷薄姑，分封諸侯，「刑錯四十餘年不用」的文治武功極盛時期時代精神的寫照。山西洪趙所出甲骨應屬這一類字體；而第三類有三型王及其同類的字體，瀟灑、圓潤、飄逸，正是昭王、穆王時守成中潛伏着危機，特別是穆王縱慾逸樂，「車轍馬迹遍於天下」的時代精神的反映。昌平白浮甲骨刻辭基本可劃入此類字體。

因此，西周甲骨從字體上我們可以基本分為三類，每一類字體又代表一個不同時期：第一期文王時期（與帝乙、帝辛同時），第二期武王、成王、康王時期，第三期昭王、穆王時期。這在山西坊堆村、北京昌平出土甲骨的坑位上也可得到旁證。坊堆村甲骨所伴出的銅器「都屬於殷商形製，或最遲不晚於西周」[20]。而所出一件豎紋盨，與成王時的康侯簋形製接近[21]；北京昌平白浮甲骨刻辭基本可劃入第一類字體，雖然兩墓所出甲骨字體略有差別，但總的作風是一致的。我們從伴出的貫耳壺與長安普渡村所出穆王時的貫耳壺形製相同[22]可斷昌平甲骨的下限不會晚於穆王。因此，上述二處較遲遠地區所出西周甲骨的坑位，也為我們將三類字體分屬於三個不同時期提供了佐證。

綜上所述，我們把在西周甲骨上出現較多的「王」字分為三種不同類型，考證出不同類型的王分屬於不同時期。再將與其共存的文字相印證，又可將西周甲骨刻辭的字體分為三類，每一類字體都有自己一個時期的獨特風尚。而每一類字體的時代性，不僅在周原有地層證據，就是在邊遠地區也得到了地層的旁證。因此，三類字體也是三個不同時期的反映。西周甲骨的第一期應為文王時期，與殷墟甲骨文第五期時代約略相同。第二期應為武王、成王、康王時期；而第三期應為昭王、穆王時期。

七、結語

通過本文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三十二年來西周甲骨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進展。隨着今後西周甲骨材料的全部公佈和繼續出土，將進入整理更加深入，並把西周甲骨結合文獻、考古、金文材料研究西周歷史的新時期。因此，把前二個階段已發表過的西周甲骨集中在一起，並把諸家的精辟見解做一梳釋，對下一階段的深入研究是有一定參考價值的。

西周甲骨有着自己的特徵，特別是在鑽鑿形態方面有着與殷墟甲骨刻辭不同的質的規定性。但西周甲骨與殷墟甲骨是一脈相承的，這些特徵是其時代進步性的表現；西周甲骨刻辭有一部份與占卜有關，這就是一小部份卜辭和多量的記事刻辭。但也有的與占卜無關，那就是占筮時契刻在甲骨上的筮數。由於《周易》內容複雜、嚴密，產生的時代較晚，與其說這些筮數就是易卦，還不如說與現今保存在少數民族中的「

數卜法」，特別是舉族的「雷夫孜」更接近些。

西周甲骨刻辭中出現次數較多的「王」是我們探索甲骨分期的一把鑰匙。只有將這些王的時代考證清楚，才可以把這些有王甲骨刻辭和無王甲骨刻辭從事類、字體等方面進行分期。根據現已刊佈的不完全材料，我們初步將西周甲骨分為三個不同期。雖然每一期中的字體還有細微差別，但總的作風還是與相應期別的字體接近的。這三個不同時期的劃分，不僅從刻辭內容上找到了證據，而且也得到了出土甲骨坑位的旁證。

由於我們接觸材料的局限，一些看法可能是錯誤的，這將隨着今後材料的不斷增多而重新認識和修正。同時，我們也希望不僅要及時公佈材料，還要對每片西周甲骨的鑽鑿形態、正面所呈的兆象、伴隨出土物等等提供較為詳備的科學資料，這無疑對下一階段的深入研究是有關鍵意義的。

總之，把近年來西周甲骨的發現和研究試做一綜合整理，為學術界在下一階段研究西周甲骨提供一些方便，就是本文寫作的主要目的。但在做這一整理過程中，也形成了我們水平和接觸材料的局限，一些看法還有待於今後繼續深入研究和修正。但我們不嫌譾陋，寫出來拋磚引玉，以就正於學術界。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稿

注釋

①劉鶚：《鐵雲藏龜》，自序。

②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

③參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二五—二六頁及圖版捌之右。

④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冊。

⑤陳夢家：《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文參》，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⑥同⑤。

⑦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葬群清理簡報》，《文參》，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⑧暢文齋、顧鐵符：《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參》，一九五六年，第七期。

⑨同⑧。

⑩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參》，一九五六年，第一一期。

⑪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參》，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⑫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二六頁。

⑬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二七頁。

⑭《澧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⑮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參》，一九五六年，第一一期。

⑯北京市文管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⑰此甲現陳列於首都歷史博物館。承業齋心同志幫助，得以看清此甲上的文字。

⑱這批材料的照片及摹本，集中發表在下列簡報及文章：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〇期；

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中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徐錫台：《探討周原甲骨文中有關周初的歷法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⑲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⑳主要有下述各篇：

《我省周原地區已發現一萬多片西周早期甲骨》，《陝西日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陝西周原地區發現一萬多片西周早期甲骨》，《光明日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陝西周原地區發現西周早期甲骨》，《人民日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

《陝西出土一萬餘片周初甲骨》，《文物特刊》，第四三期，一九七八年三月；

《周初甲骨文的發現》，《人民畫報》，一九七九年，第八期，第三〇頁；

《扶風發現西周甲骨文》，《文滙報》，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

《扶風發現西周甲骨文》，《陝西日報》，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㉑見注⑲、⑳所列有關岐山、扶風發現甲骨的簡報。

㉒徐錫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㉓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㉔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㉕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㉖見李學勤：《古文字學術討論會與古文字學的發展》（載《中國史研究動態》，一九七九年，第三期）的報導。

㉗這方面的論述還有：

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徐錫台、樓宇棟：《西周卦畫試說—周原卜甲上卦畫初探》，《中國哲學》，一九八〇年，第三輯；

徐錫台、樓宇棟：《西周卦畫探源—周原出土卜甲上卦畫探源》，《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文物出版社。

㉘單暐：《周原出土甲骨片水垢清除》，《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㉙《陝西周原考古的新收穫》，《光明日報》，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周代的甲骨文》，《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㉚洛陽鑄銅遺址發現的卜骨、卜甲可參看：《洛陽發現西周前期青銅器鑄造遺址》，《文物特刊》，第三十五期，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㉛徐錫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㉜同㉛。

㉝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建築遺存》，第七章。

墓址的時代，表一二七：與墓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一九五九年，台灣。

㉞參見拙著：《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第二六—二七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㉟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

㊱河北省文物管理處台西考古隊：《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㊲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序，《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胡厚宣：《殷墟發掘》，第九九—一〇一頁。

㊳《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㊴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序。

㊵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㊶參見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玉帝》（上、下），《歷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九、十期。

㊷郭沫若：《金文所無考》，《金文叢考》，第三二—三三頁。

㊸同注㊷第四六頁。

㊹梁啟超：《陰陽五行說之來歷》，《古史辨》第五冊（下），第三四三—三四八頁。

㊺戴《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並參考郭沫若：《周易之製作年代》，《青銅時代》。

㊻《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四頁，文物出版社。

㊼晏婉：《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五期。

㊽《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〇期。

㊾《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㊿《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葬群清理簡報》，《文參》，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51)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中國考古學報》第九冊。

(52)《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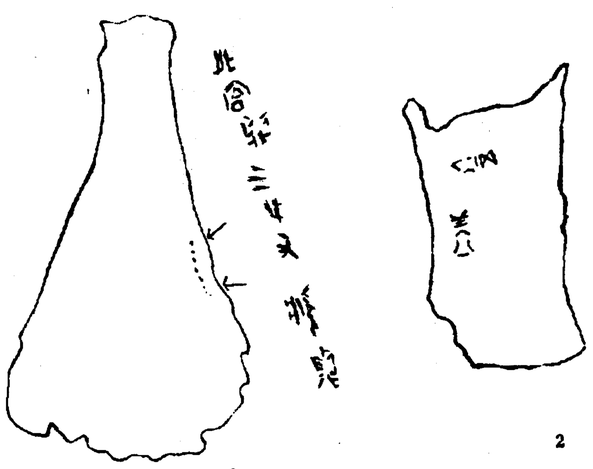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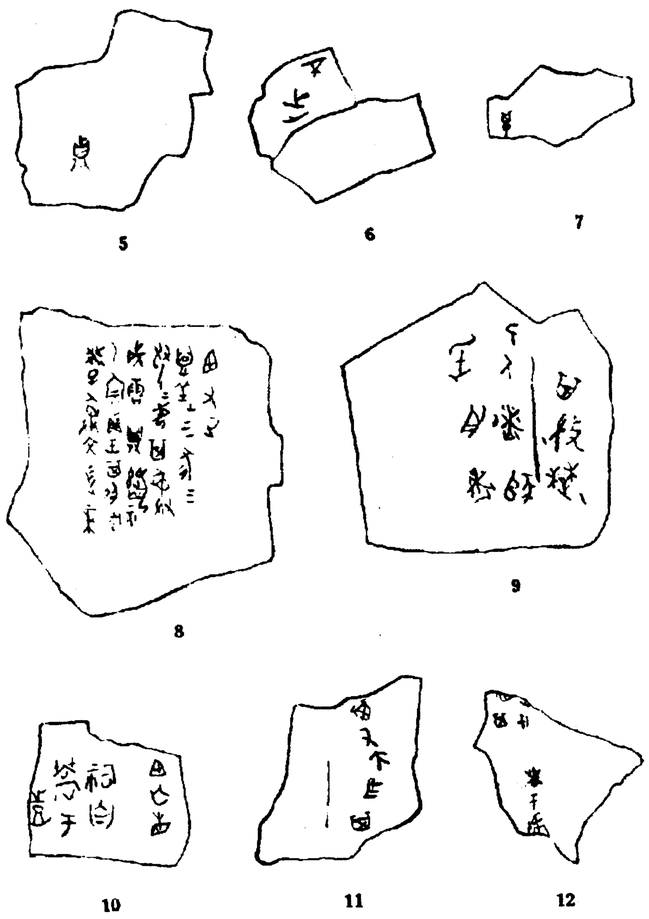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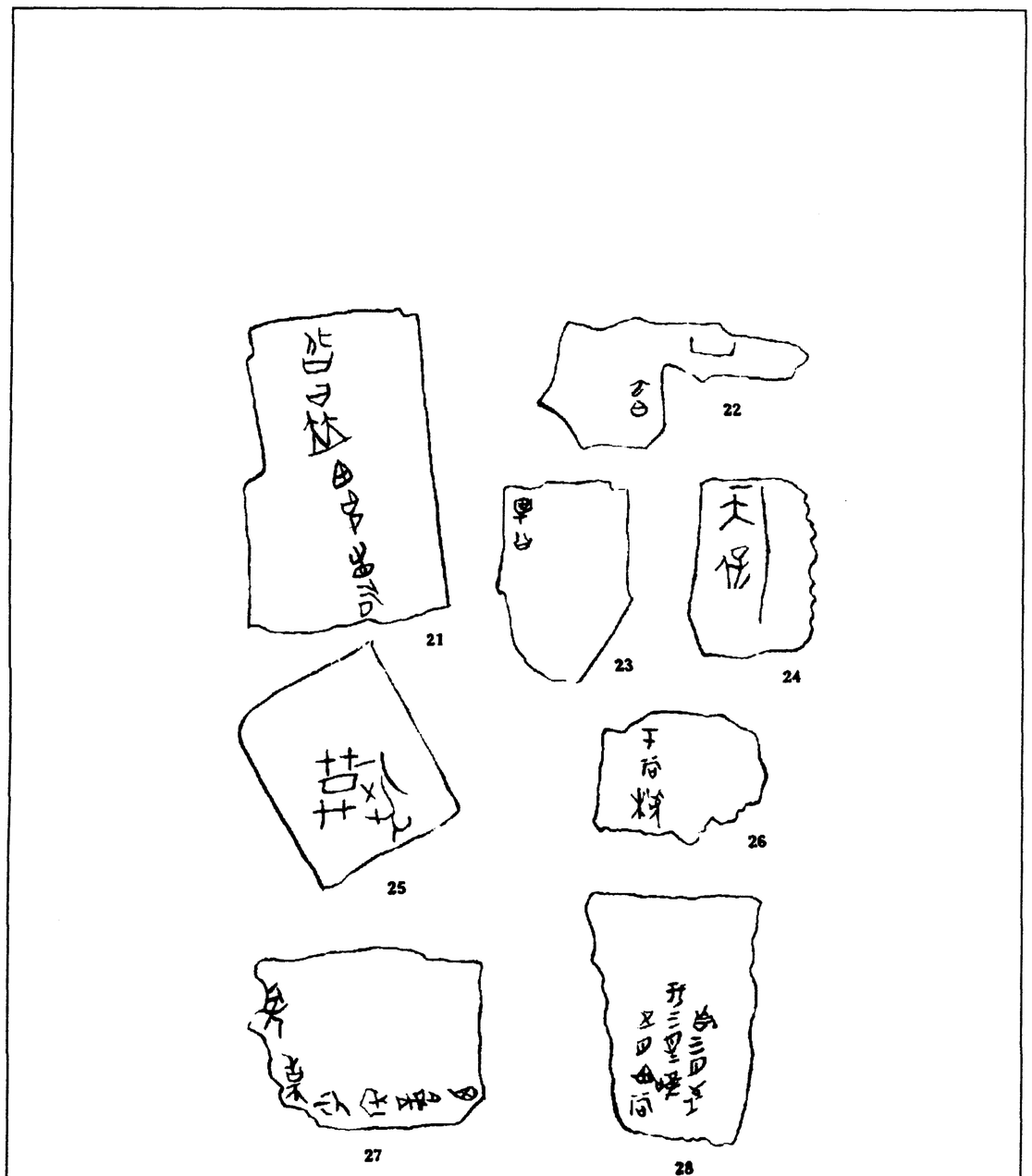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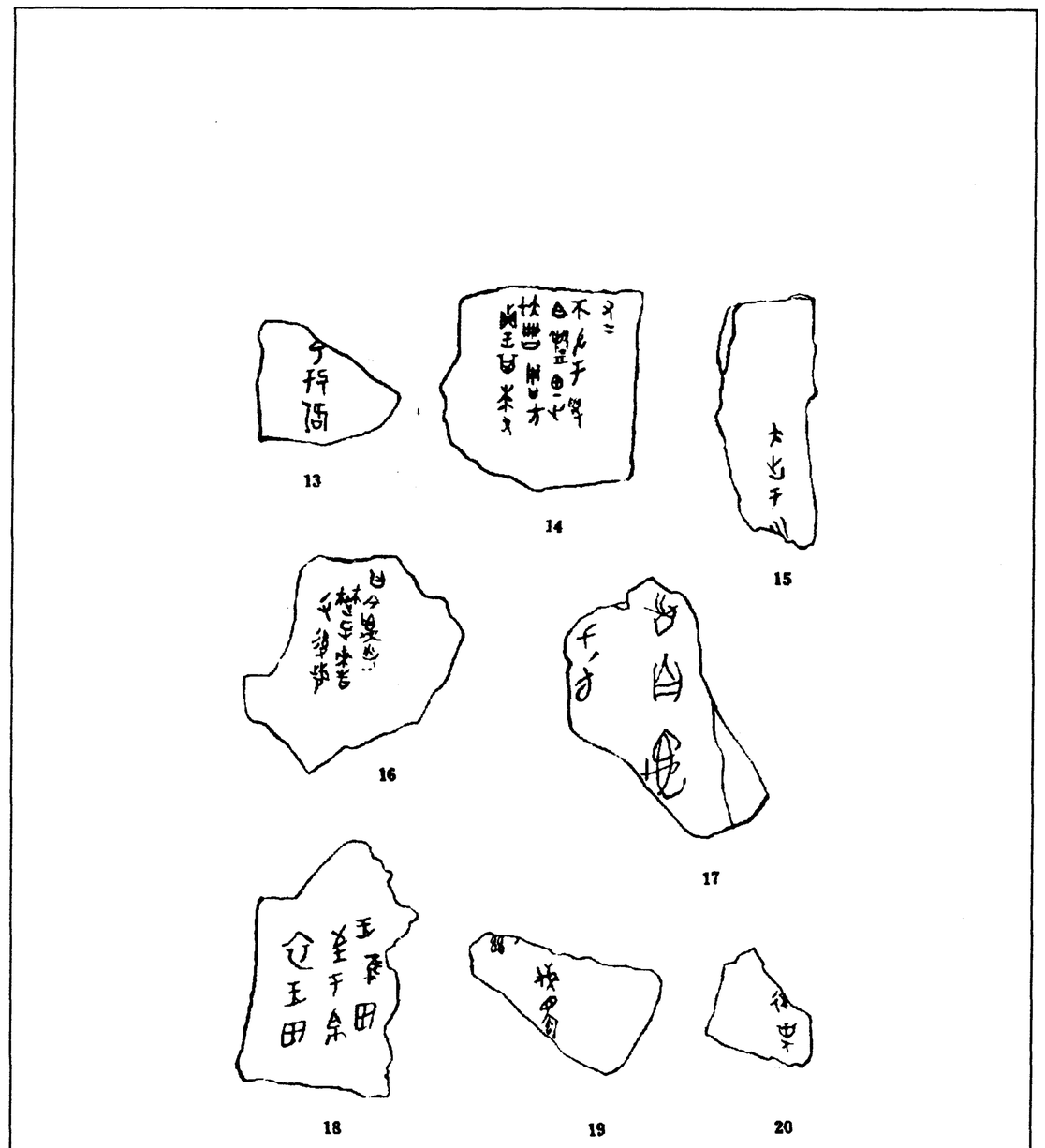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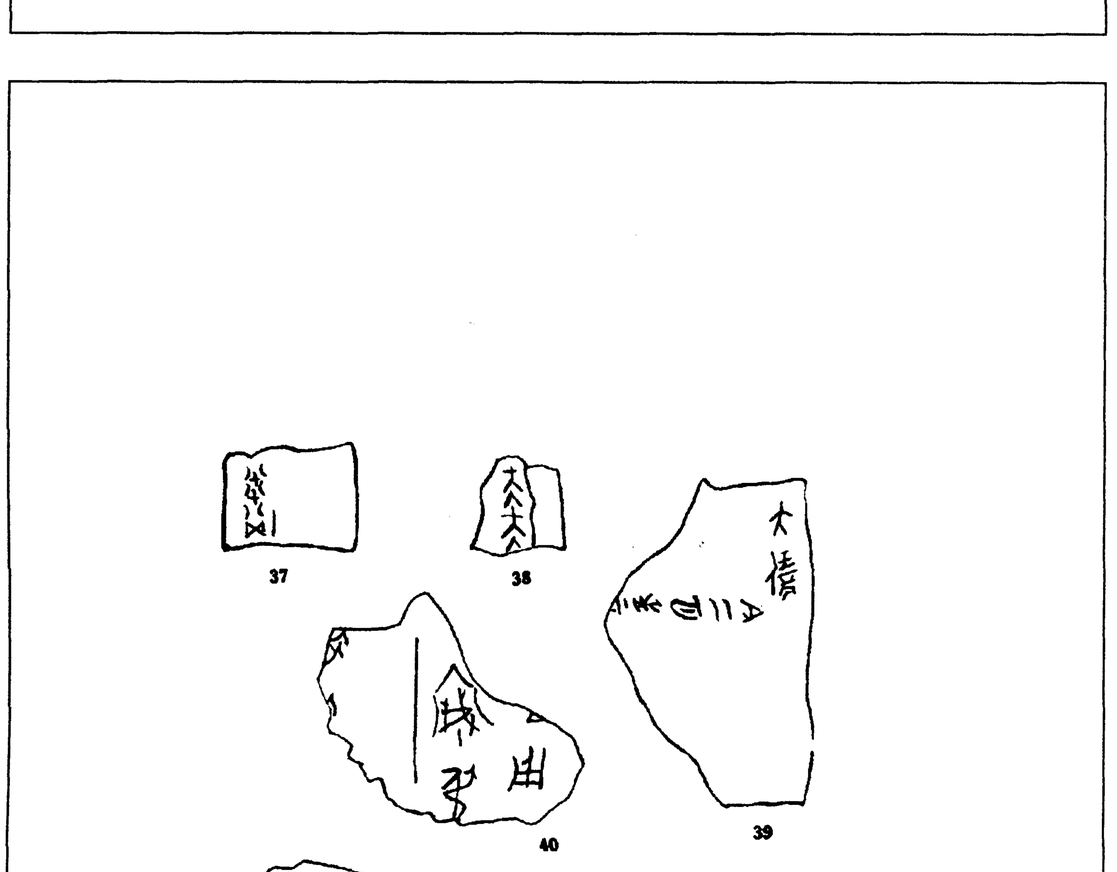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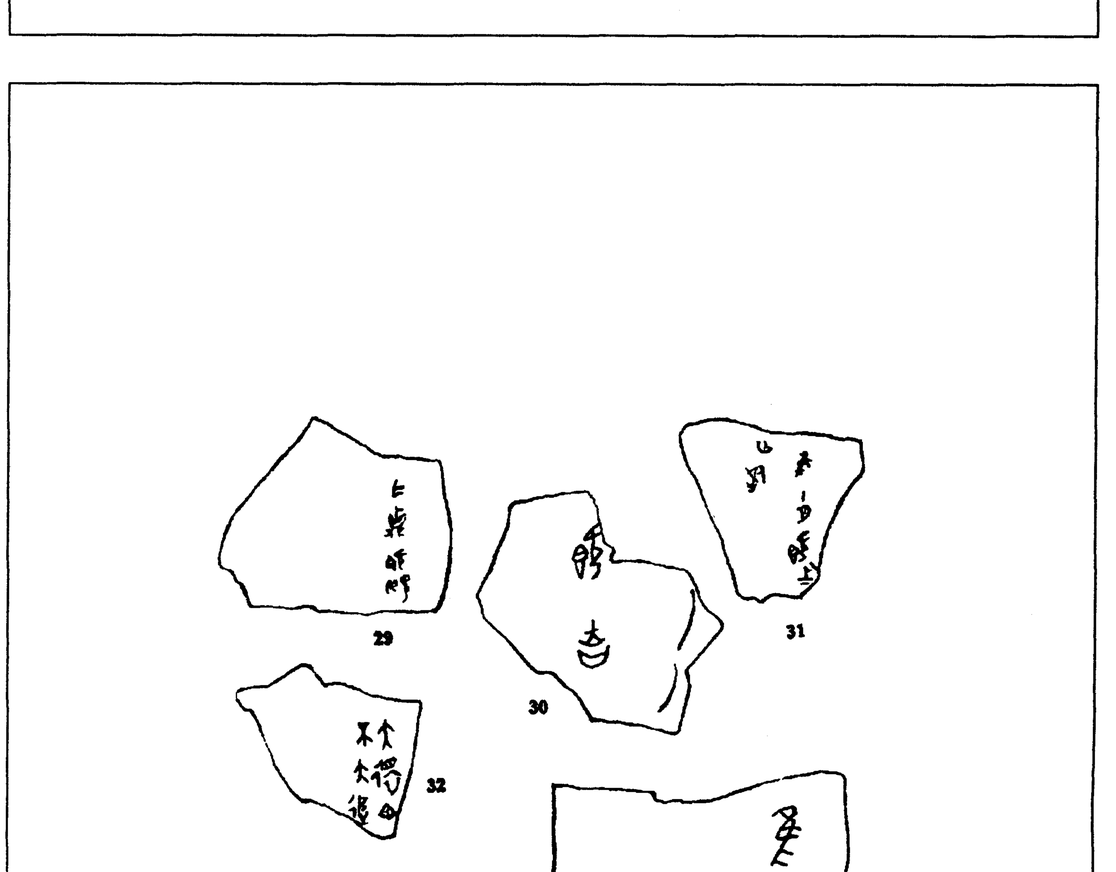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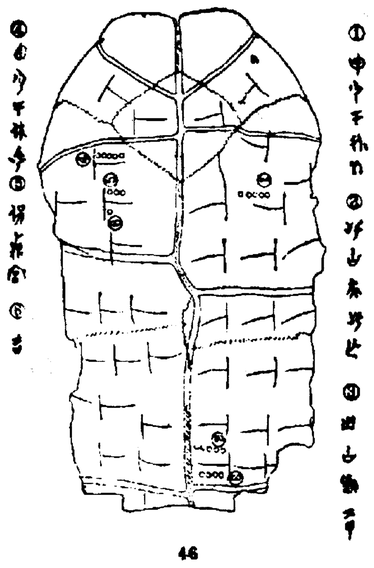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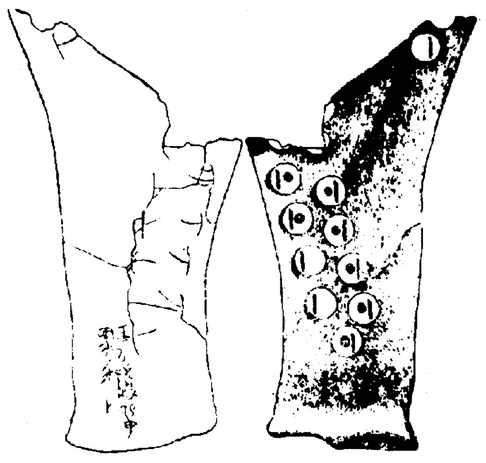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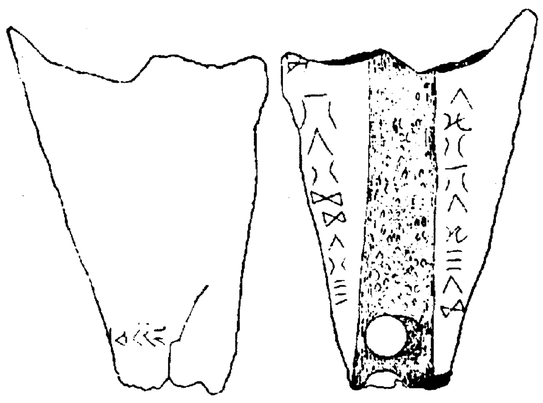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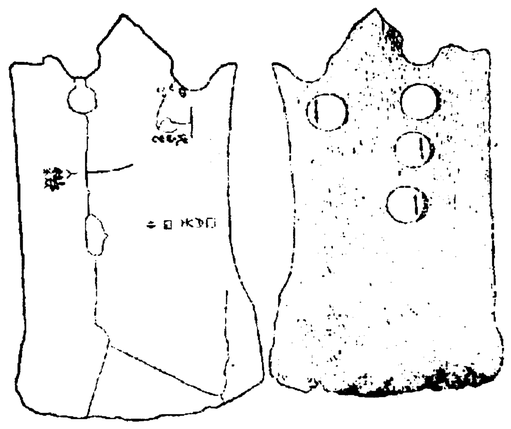

50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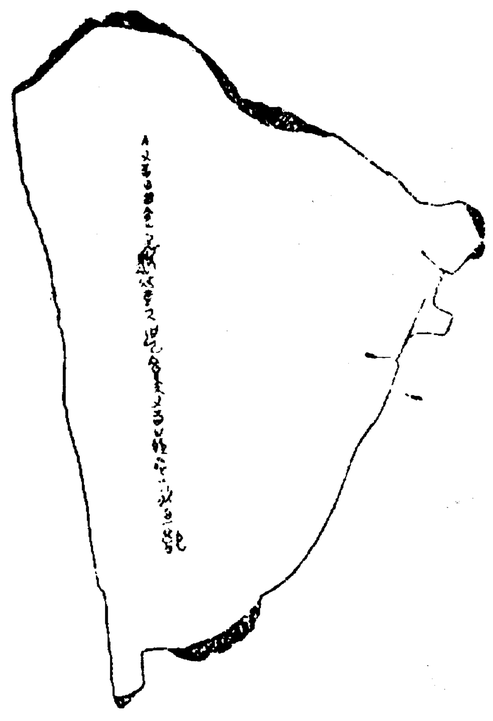

48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西周谚语新释

（香港）刘楚堂

陕西扶风齐家村牛骨刻辞

以安阳殷虚为中心，大量出土商代的甲骨文，文字学家纷纷著书立说，多所发见，至今步入全盛时期。

至于西周甲骨文的研究，则方兴未艾：

自一九五一年，陕西彬县发现一片西周卜骨，文无刻辞，却已引起学者开始注意。

五四年，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一片周初牛骨刻辞，令到周代甲骨文的研究，闪露一线曙光。

七五年，北京昌平县白浮村（西周所封燕国范围）出土另一批西周时期有简单刻辞的甲骨。

七七年秋，周原考古队在陕西岐山县凤雏村发现大批甲骨文，属于西周时期，在三十八片中，释出二二三个字。

一九七九年九月，周原考古队在凤雏东南，齐家沟东岸（凤雏在齐家沟上流的西岸）的齐家村发现甲骨二十三片，其中有文字的六片，共九十四字。

现在需要重新研讨的，为上述六片中的一片，刻辞位置在牛肩胛扇的左旁，中下部，一行，二十一个字。这片刻辞，先后经周原考古队及李学勤先生分别加以考释。

（一）周原考古队的考释：（1981年《文物》第九期）

《今（？）又（有）言曰：弗食厥□·延（诞）隹（唯）厥（？）饮·（或馔）·又言曰：既丧（？）乃鄙·》—将末尾一字释为地名的鄙，认为并未解释得通，所以注明《这条字义不明》。

（二）李学勤先生的考释：亦在《文物》同期发表，《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此骨在丧原肩胛冈的位置上加钻灼兆，在殷墟却极罕见·见卜兆的左侧刻字一行，应分《为两辞：（下）又（有）言？曰：既丧疑乃融。

（上）母又（有）言？曰：弗食□，征（诞）隹（惟）厥御（？）饮·》

接着表示《字细小不易辨识，推测两辞是对贞的同句，而《曰》字以上是占辞。》

读了李先生的的释文，仍然有格格难明之感，所以李先生也说《不易辨识》·至于将词句上下两段倒置来解，以及《推测》为占辞，全都不足为据。

我的新释如下：

今有言（谚）曰：弗食厥□（薄）延（筵）；唯厥腆饮·有言（谚）曰：既丧，厌（餍）乃坨（酡）。

照文章体裁来讲，《唯厥腆饮》唯字下原应有一《食》字，以与上句《弗食厥薄筵》之食字相对为言，另外，《餍乃酡》餍字上头原应有一《乃》字，在刻辞中亦予省略，为了省得多刻制这两个字。

见尚书·大禹谟：《乃圣乃神，乃武乃文。》

诗·绵：《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所以原文实应读作：

《今有谚曰：弗食厥薄筵，唯食厥腆饮。有谚曰：既丧，乃餍乃酡。》——原本应有二十三个字。

《言》译作《谚》，彦之义，为美好，书·太甲：《旁求俊彦，启迪后人，》泰誓：《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达。》美好之言，为人们传言者，称为谚。

说文及太平御览均释谚为《传言也，俗言曰谚，》是古人或今人传留的嘉言，家喻户晓，通俗皆知。

谚，近于格言。周书·酒诰：

《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此一言字，即指谚。古人有言曰，即古谚云。

书·盘庚：《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这是贤人迟任留下精辟的言语，即谚语。

书·仲虺之诰：《予闻曰：能自师者王，谓人莫己若者亡。》

谚语是叶韵的，如上述三例中两个监字叶韵，两个旧字叶韵，及王与亡叶韵。

礼·大学：《故谚有之曰：》此则以谚字代言字，开始见到谚字出现。

本文指出这片刻辞为谚语，其中《饮》字与《酡》字亦叶韵。

另见诗·烝民：《柔则茹之，刚则吐之……人亦有言（谚）：法犹如毛，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

第八个字·从衣，从虎，从戈。应为襮字异体字。襮字后起，而薄字应属更后起。

周礼·地官·大司徒：《以刑教中，则民不虣，》虣通作暴，而在周代早期金文中，则仅有左边从虎，右边从戈之暴字，知其后始变戈为武，且虎在右旁，武在左旁。

诗·郑风·大叔于田：《襢裼暴虎。》传：《暴虎，空手以搏之。》以搏释暴，极是，陈奂传疏：《暴·搏、捕，一语之转。》

论语·述而：《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

《薄》字的出现，见于小雅：《如履薄冰。》易·说卦：《阴阳相薄，》迫也，按，应有搏击之义，薄通搏。

周代中期金文，如虢季子白盘《搏伐猃狁，于洛之阳，》搏字不从手旁，而从干，干是武器，与较早期周代金文从虎从戈同其功用，戈亦武器，可以变通。

诗·出车：《赫赫南仲，薄伐西戎。》

诗·唐风、扬之水：《素衣朱襮。》尔雅·释器：《黼领谓之襮，》而蚕曲为蚕薄，义亦相同，是襮通薄。

第九字：延，右从止，左从彳；直至西汉砖文《延年益寿》延字仍之。

按：延当释筵，从竹后起，如其，后为箕：簖，后为籍，可为佐证。

《薄筵》，微薄而少滋味之筵席也。礼·月令：《薄筵味。》淮南子：《悉索薄赋。》

薄，更有简陋之义，荀子·礼论：《薄器不成内，》

第十二个字为腆，臾在上，肉在下，与臾在右，肉在左之腆为通用的，如鉴字。班固·答宾戏：《味道之腆，美也。》

饮，刻辞食在上，夭在下，其例相同。

左传·襄廿六年：《是以将赏为之膳，加膳则饮赐。》注：《饮，餍也，酒食赐下，无不餍足。》

小雅·常棣：《饮酒之饮，》知刻辞腆指食，饮指酒，有酒有食，乃称为筵。

下一段，《有言曰》，言亦释为谚。

《既丧》，丧事办理完毕。

第二十个字断定为从月，从犬，厌之初文，后加厂形声，再后加食为餍，尽饱也。

孟子·离娄：《则必餍酒肉而后反。》

乃，后起字为乃，声义通。

《酡》，左旁所从，通于从土，如城字在周代金文中不从土，亦从𠂤，知□坨酡通用，

《酡》之从酉，为后起字，楚辞·招魂：《美人既醉，朱颜酡兮。》

酡，原本作坨，坨里，在今河北房山县。

右旁蛇形之它，商代卜辞中之《亡□》，即亡它，而酡为酡之或体，以别于《也》，否则坨与地相混淆。

酉为酒器，古亦陶土烧制，故酡字之酉旁原先用土旁。如坛，或体为墠，又作鍮、罈；饼今作瓶，从瓦从缶亦通用。

又，此一刻辞所引为关于饮筵的两段谚语，以一行直落。

刻辞记录于胛骨左边，远离右边后面的钻灼之处，断为刻辞实非卜事，如关卜事，则或上或下，或左或右，刻辞必附在兆旁，不会那样有意地远离。

尚书为我国最早的信史，记载舜在位时始有卜、筮之事、卜用龟，（至商周则兼用骨，）筮（或作□）用蓍。

书、大禹谟：《帝曰……朕志先定，询、谋（说文：虑难曰谋。）佥同，鬼、神其依，龟、筮协从。》

知卜为《询》吉凶，筮为得《谋》猷，而一般来说，系先卜后筮。

书·君陈：《尔有嘉谋嘉猷，则入告尔后于内。》——猷通由，谣。

较早之民谣，见于夏末民众对外之攻击。商书：《曰：时曰曷丧，予及汝皆亡。》徒歌而不被乐者谓之谣。

谣与谚，原本都是民俗的传言，其间小小区别，在于谣较近于歌唱，而谚则较近乎格言。

本文所释出的谚语，我认为，应系被引用成为筮法的猷辞（由），乃系于同一骨版的右边为灼卜，而另外将筮的猷辞刻在左边，这是在商代甲骨文中未曾见过的。

猷亦作犹，犹通摇：

礼·檀弓：《咏斯犹》注：《犹当为摇。》而猷，犹应通作摇，谣，由。

至于此一骨版的卜与筮，究竟系先卜后筮，或先筮后卜。则尚待进一步研究。

总结而论，此一刻辞，所刻的谚，当作谣（由，猷）的用途，纪录了这一次筮法所得出的谋、猷，而非单纯在骨版上刻上谚语。

语。

周之先世，由古公亶父在岐山周原一带定居下来，一改早期的游牧生活，除本身固有文化外，一方面吸收殷商文化，另一方面吸收东南方的楚文化，如岐山凤雏村出土的西周甲骨文中，有《楚子来告，》的记载。而楚文化则系直接承袭于夏，由今河南省颍水上游，向南传到楚地，然后再行发展的。

筮法源自上古，内容难以详考，但确知到周文王时期，有了新的演化。在周易中，用谚语解释卦象的如《臀校灭趾》，《何校灭耳》。何，我认为是当时北方人天寒时所戴的耳套，何字右旁，去掉口字，那就是耳套的形状。

后来再由谚发展为格言，如易：《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嗅若兰。》

由周易进一步探察到，自文王时开始，筮法反而较卜法更具重要地位，参见易·系辞：（文王作）《成天下之门：者，莫大乎蓍、龟。》先言蓍（筮）后言龟（卜），显见与夏、殷之视卜较重于筮，持相反的看法。

周礼·筮人：《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更足以说明周代重筮轻卜。（86年1月）

（原载《殷都學刊》1986年第3期）

凤雏村名探源

——从甲骨文看周人对凤的崇拜

刘　亮

凤雏甲组西周早期大型宫室（宗庙）建筑位于京当公社贺家大队凤雏村。

在基址H11窖穴出土的283片有字卜甲中，刻有周王室崇拜凤的卜辞共四片①〔见图，其中第38片（H11：138＋160）系两片缀合为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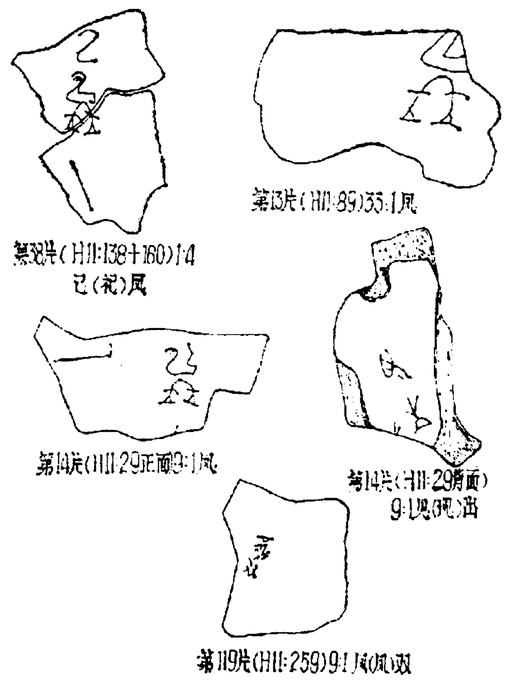

图　一

第38片（H11：138＋160），卜辞二字：“已（祀）凤”

第13片（H11：89），卜辞一字：“凤”

第14片（H11：29）正面，卜辞一字：“凤”背面，卜辞二字：“见（现）出”

第119片（H11：259），卜辞二字：“凤（凤）双”。

第38片上的“ ”字和第14片上的“”字，陈全方同志在《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人名地名官名兽名等统计表》中，均释为“凤”②，可从；“概论”又将第38、13、14片刻辞“”、“”、“”三个凤字，全识为“（鹏）”字③其亦不谬。古文凤作（朋），《齐侯镈》凤字作（朋），《正草隶篆四体典》谓：“，本作朋即古文凤字”④。《说文》释（朋）字，谓：“古文凤，象形。凤飞群鸟从以万数，故以为朋党字。”段注：“此说假借也”。又《说文》谓（鹏）：“亦古文凤”。⑤这里说得非常清楚：凤与鹏可以通假。众所皆知，古无轻唇音之例，譬如说，“费”、“蜚”、“非”等字，与“匕”皆可通假，古书上“伦辈”就是“伦比”，“等辈”就是“等比”，是非与比通。以此例之，凤与鹏通假当可无疑。

第38片卜辞“已凤”之“已”字，与祀通用，其意为祭祀；言“祀凤”者，盖谓周王室视凤为神鸟，为上帝使者，而对其尊崇备至，顶礼膜拜，以至于同他们心目中至高无上的“上帝”及先王先公一样的看待，而予以隆重的祭祀之礼。周人的文化固然有他们自己的个性和特点，然就祀凤这一做法，很可能是因袭殷人的。

古者，“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⑧，又“祀，国之大事也”⑨，箕子论“八政”，其三曰“祀”，仅次于“食”、“货”⑩。古代常谓亡国为“失刑乏祀”⑪，亡家曰“灭宗废祀”⑫，由此可见，周人把举行祭祀看得非常重大，认为它关系到国家的兴衰、断绝、存亡。周人祭祀的对象，名目繁多，他们崇拜和祭祀一些自然神，如日月、星辰、河流、土地等，而最基本的是奉祀上帝和先公先王。周人对祖先的奉祀也是宗教的重要部分，有时在祀典时对上帝、自然神和先祖是不分别的。凤雏村第38片卜辞“祀凤”，就是周王室崇拜凤这一自然神的最有力的证据。他们为凤而举行的这次祭祀，被认为是极重要的、有关国家兴亡的大祭，故值得刻辞以载。周人认为凤是上帝的使者，祈求它在上帝左右为之转情⑬，给人间降福，保佑周王室永远统治下去。凤向上帝转达周王室的请求，而不能由周王室向上帝直接请求，这就增加了凤的神秘色彩。因此，凤成了周王与上帝之间的沟通者，周王成了代天行命的执行者，实际上是将周奴隶主阶级的王权加以神化，借以维持其对被统治阶级的欺骗和镇压。

晋代王嘉《拾遗记·周》载：“周成王四年，旃涂国献凤雏，载以瑶华之车，饰以五色之玉，至于京师，育于灵禽之苑。”这一记载可与凤雏村甲骨文“祀凤”等相印证，再次证明了周王室崇凤的事实。旃涂国给周成王进贡来一只美丽可爱的幼凤，可见他们很懂得周王室崇凤喜凤的心理，故特“献凤雏”来讨好周天子，以此为自己邀功。你看，为运送一只幼小的凤雏而兴师动众、前呼后拥，让它乘着饰有“五色之玉”尊贵无比的“瑶华之车”，场面是如此的隆重、壮观，声名和地位是如此的显赫、荣耀！不仅如此，周王室又将这凤雏精心养育于“灵禽之苑”，还把它如同奉祀自己的先祖和上帝一样加以奉祀，简直视为他们奴隶主政权的命根子！足见周人崇凤达到何等狂热的程度。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祀凤”、“凤现出”、“凤”和“凤双”这四片甲骨文恰在地处周原中心区的凤雏村出土，而不在其他地方出土，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现象，再联想到“旃涂国献凤雏”的历史记载，就不难发现凤雏村的名字自有其来源。一般情况下一个村名的来源，多以早期在本村居住过的人家的姓氏为源，如张家村、王家村……等等，或以山川水泽和地形取名，也有以其他缘由而得名的。而凤雏村很久以来居住的都是张姓人家，至今也还都是姓张，仅有两户姓乔，而从来没有姓凤的人家。由此可知凤雏村的名字不是来源于姓氏；而附近的山川水泽等，也没有叫凤雏的，故其村名亦不来自山川水泽等。综合上述情况加以分析，我们有理由推断：凤雏村的名字肯定是来源于周王室所崇拜和祭祀的那只凤雏无疑，早在周成王的时候，这个地方就已经叫做凤雏了，从那时一直沿用至今未改。而历史地名沿用至今未改者也不乏其例，如战国时赵国的都城邯郸，现在也还叫邯郸，西周时的虢城，现在还叫虢镇，秦都咸阳至今仍名咸阳等等。

旃涂国献给周成王的凤雏“至于京师”，被“育于灵禽之苑”，这京师和灵禽之苑在什么地方呢？清人顾炎武《肇域志》谓：“陕西凤翔有山曰京，有水曰师，周文武建都于此，统名之曰京师”。按清时凤翔为府，岐山县为其所辖，故顾氏谓岐山之京与师皆在凤翔境。今凤雏村西约二华里处有地名曰京当，来源甚为久远，其北有山，以京当二字推之，此山名应为京；师水之地理位置虽不能确指，但总在岐周，且离京当不会远。我们认为王嘉所说的京师即是周原的中心区——周岐邑。京即周原，还可从《诗经》得到证明，《诗·大雅·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京师的地理位置问题，史学界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目前就有两种说法：一是谓京师即丰镐，二是谓京师即公刘所居之豳地。此二说虽不无所据，然笔者以为《拾遗记》所言之京师当指周原。以春秋时代的《晋姜鼎》、《晋公簋》铭文证之，京师一词具有国都的含义当始于春秋，在周成王的时候，京师一词还没有国都的含义。故“旃涂国献凤雏……至于京师”之京师，不可能是指当时的西周都城丰镐，那么这京师是否指豳？回答也是否定的，因为豳虽曾为周人先祖公刘所居，但在周人的心目中，特别是在周灭商后，豳地的地位与西周建国基地周原比较，显然远远比不上周原地位重要。以“圣洁祥瑞”为标志的凤雏神鸟，周人视其为国家兴盛、太平之征兆，因此他们不可能把这尊贵的幼凤搞到无足轻重的豳地去，所以必然将它送往周庙宗族所在的重地——周原。以便让它同自己的祖宗并位，承享牺牲等祭物。再者，周人也可能饮水思源：“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鸑鷟即凤雏），周王室遂有天下，而在武庚叛乱的年代里，周王室受到威胁，政权不稳，在这样严重的政治形势下，让这只代表周王室“圣瑞”的凤雏神鸟再次“鸣于岐山”，大造周当代商的舆论，以稳定天下民心，配合军事上的东征，达到巩固西周政权之目的，不正是周王室所梦寐以求的吗？由以上分析，我们完全可以肯定，养育这只凤雏的“灵禽之苑”及其所在地京师就在周原，说更具体点，就在今天的凤雏村。凤雏甲组西周早期大型宫室（宗庙），极有可能从周成王四年以后就取名为“凤雏宫”了。“周之兴也，鸑鷟（凤雏）鸣于岐山”——“周成王四年，旃涂国献凤雏”——岐山凤雏村出土“祀凤”、“凤现出”、“凤双”、“凤”等甲骨文——凤雏村发掘出西周早期大型宫室（宗庙）建筑基址，这四者是如此的吻合，正说明了这一点。

---

① 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390页、403页、428页。

② 同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363页

③ 同上326页、340页。

④ 见《正草隶篆四体字典》470页、468页，上海书店，1982年3月版。

⑤ 见《说文解字段注》上册第156页，成都古籍书店1981年9月版。

⑥ 《说文》之段注引《周语》言及。

⑦ 《说文解字段注》之《鹏误》编章按：“《后汉书·章帝纪》注引孙柔之《瑞图》曰：‘鸑鸟者，赤神之精，凤凰之佐’。”

⑧ 见《左传》成公十三年。

⑨ 见《左传》文公十二年。

⑩ 见《尚书·洪范》。

⑪ 见《左传》僖公十年。

⑫ 《见左传》定公四年。

⑬ 《卜辞通纂》上引398页“于帝史凤，二犬。”郭沫若注释云：“卜辞以凤为凤……此言于帝史凤者，盖视凤为天使，而杞之以二犬。荀子解蔽篇引诗曰，有风有凰，乐帝之心。盖言凤凰在帝之左右。”

（原载《文博》1986年第1期）

沙市周梁玉桥甲骨的初步研究

彭　锦　华

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于1981年和1982年相继进行了两次考古发掘，发掘面积共计300多平方米。两次发掘均有卜甲出土，卜骨仅在第一次发掘中有所发现，皆属无字甲骨。其中以第一次发掘地点（甲区）出土的一批卜甲较为典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给我们探讨长江中游地区的商代物质文化，掌握这一地区的占卜习俗提供了可贵的资料。因之，研究这批甲骨的形制特征，找出它与外地甲骨存在的联系，对我们认识周梁玉桥遗址的文化属性，弄清其文化面貌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甲骨出土的地层情况

在甲区发掘的七条探沟中，共出土甲骨11块，除一块卜骨出自探沟T2第三层外，其余10块卜甲均出自H1下层，各个探沟地层中散布的只是少量的卜甲碎片。10件卜甲中有7件腹甲，3件背甲，占甲区出土甲骨件数的91%。在第二次发掘地点（乙区）发掘的10个探方中，所出土的卜甲多为碎片。因过于破碎、缺损，无法缀合。它们也多出于遗址的灰坑中。为了说明周梁玉桥甲骨出土的地层关系，我们现将甲区H1的地层关系作一简述（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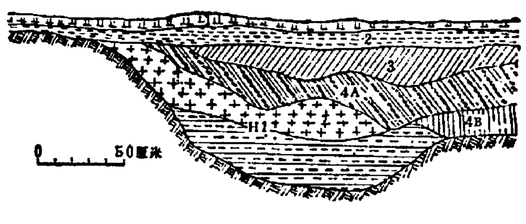

图一 H1地层关系剖面图
1.灰褐土（耕土层） 2.褐灰土（扰乱层） 3.深灰土（西周文化层） 4A.灰黑土（商代文化层） 4B.黄褐土（商代文化层）

H1位于T3的西南部，它打破生土层而被遗址第四层所叠压，其东边的开口被第二层即扰乱层所破坏，仅距地表20厘米，其余大部分为第三层、第四层所叠压。坑口近似菱形，早期已遭破坏，现存坑口平面由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坑壁不甚光滑，南壁陡直，北壁呈弧形内收，圜状坑底。坑口东西长1.57、南北宽1.46、深至1.03米。坑内堆积可分上下两层：

上层：灰土，厚10—30厘米。土质纯净，包含物除兽骨外，还有鼎、甑、罐等陶器残片和骨制品。

下层：灰褐夹黄斑土，厚20—30厘米。此层土质粘连，并夹杂有红烧土块、鹅卵石块，是灰坑堆积的主要部分，在接近底部有数量较多的鱼骨及牛、猪、狗等家畜的骨骼，还有鹿角、龟的背壳和腹板以及鼎、釜、豆等陶器残片。这些遗物与卜甲混杂一起散落在坑底。本层所出的10件卜甲中有3件完整腹甲。此外还有一些卜甲碎片。这些卜甲的堆放似无一定的规律可寻，应是作为无用之物而随意倾入的。

根据周梁玉桥遗址出土陶器的排比分析，地层第三层为西周早期文化层，第四层、H1（上下层）及其以下地层为商代后期文化层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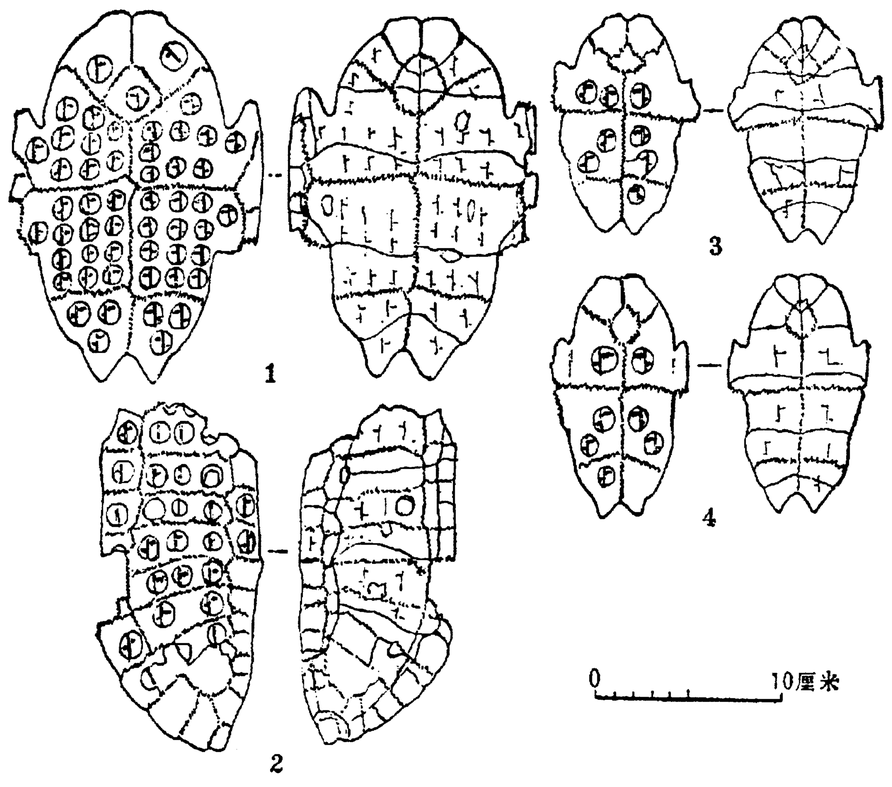

图二　卜甲
1.腹甲（H1:16）　2.背甲（H1:19）　3.腹甲（H1:18）　4.腹甲（H1:17）

中脊线平行，这样所形成的兆纹多数朝向中脊线。凿的大小，形状也与腹甲基本相同。

背甲钻孔内的灼痕及兆纹的形状也都类同腹甲。不过，一个钻孔内烧灼两次的情况比腹甲要少，正面兆枝也就以单向的居多。

背甲占卜的对贞关系，目前仅从这块右背甲的钻凿布局来观察还难以得出结论，因为同出的背甲中未发现与此背甲相对应的左背甲，所以无法进行比较分析。不过，我们总观遗址出土的背甲，其脊部、肋部和边缘部位上可见到的钻孔布局似乎都有一定的位置。从这里我们可以推测背甲的占卜也是对贞的。

周梁玉桥卜骨的整治情况，我们只有从标本 T2③:52 略加分析(图三)。此片残长10.3、残宽 5.2、厚 0.6 厘米。从残存的部分可以看出，胛骨的整治是比较规格的。背面的胛冈已被削平，正反两面均已刮削磨光，使其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背面可见钻孔三个，均残，但仍可以看出钻围的上下两壁均用平口凿挖成，靠内侧的钻壁仍保持圆弧的斜坡，以形成钻孔的椭圆形态。钻孔横径 1.2、纵径 1、深 0.2 厘米。钻孔口大底小，底面呈长方形略下凹，底长 0.9、宽 0.7 厘米。似枣核形的凿位于钻的外侧，以保持兆枝的方向朝内。凿长大于钻宽，其形状为尖头，小弧肩，斜壁，深槽，长 1.5、宽 0.3、深 0.35 厘米。凿底距离卜骨正面的厚度为 0.15 厘米，较卜甲厚。

卜骨上的灼痕较之卜甲宽大、清楚，其形态呈椭圆，色黑，灼痕直径为 0.4—0.7 厘米，正面相对应的地方留下一圈油渍似的焦黄斑迹，兆纹清楚易见。这说明，卜骨烧灼的火力较猛，时间较长，因为非这样烧灼不能使其兆纹爆烈清楚。

关于周梁玉桥甲骨的种属问题，现在还没有进行科学鉴定。不过，细心观察遗址出土龟甲的外部特征，就可以发现这些甲片上的盾纹有单线条与多线条之分，表明它们可能有着不同的种属。盾纹为多线条的龟甲，仅在遗址中发现数片，其背壳(碎片)出于 H1 下层，腹板出土于探沟 T1 第三层。龟甲上均保留有胶质鳞片，没有钻、凿和加工的痕迹，而它们的大小尺寸已超过遗址的部分卜甲，可能这种龟甲都不用于占卜。盾纹为单线条的龟甲，遗址所出的卜甲均属这种龟，其外部特征与当今本地出产的龟种不同，而与河南安阳殷虚卜甲的外部特征完全相同，它们可能是相同的种属。但这种单线条盾纹的龟甲并非都用于占卜，这主要是在龟甲外壳的大小上有所区别，一般来说，腹板长度在 12 厘米以上，就可以加工钻凿了。在遗址出土的腹甲中，未见有更大的腹板而没有加工的。背甲的尺寸则要求大一些，这就是说，对于同一个龟来说，即使它的腹板达到钻凿加工的尺寸，而背壳不一定作为占卜用。这是因为背甲的使用需要更大一些才能对剖为两半。我们在 H1 中见到的两块长度为 15 厘米左右的背甲，均系非占卜用甲，而与它们相对应的腹甲，其长度在 12 厘米左右，应该作为占卜用甲了。

根据遗址地层中所包含的大量鱼骨、大小鳖壳、蚌壳、螺蛳壳等水生动物骨骼和外壳来判断分析，说明当时这里的气候温暖湿润，雨水丰富，适宜龟的生长繁殖，因而推断，这种占卜用龟可能由本地出产。

三、甲骨年代的推断

甲骨出土的地层告诉我们，它们均为周梁玉桥遗址中的早期文化堆积。甲区卜甲所在的灰坑，被地层第四层所压，它的地层时代不能晚于第四层。遗址第四层出土的陶鬲、陶尊、Ⅰ式广肩瓮等均为商代后期的遗物②。乙区的数片卜甲，其地层时代也与甲区相同。卜骨虽然出于甲区地层的第三层，其地层时代要较第四层稍晚而属于西周早期。根据本地层中包含有大量商代后期遗物这一情况分析，第三层是在破坏了早期地层（第四层）并将其遗物混入本层而形成的。因此，这件卜骨的相对年代也就可能早于第三层。

我们再从甲骨的形制来看。周梁玉桥甲骨没有采用二里冈甲骨的那种粗简整治方法，特别是二里冈甲骨的那种有钻无凿，或者很少有凿，钻孔密集而无规则地排列形式，以及使用金属钻子（钻孔小、深、圆）等特点③，在周梁玉桥甲骨上均不见。

周梁玉桥甲骨虽然具有某些同于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特征，但却更多地表现了相异的地方。如台西的腹甲，虽然是有钻有凿，钻凿并用，但钻的位置则一定在凿的外侧④，这与周梁玉桥腹甲上的凿位于圆钻之中是完全不同的。台西的背甲，不锯成两半而整块削磨使用，不但中脊线两侧的钻都位于凿的内侧，而且中脊一线也施凿，其钻又位于凿的左侧。台西的卜骨，一般是单一的只钻不凿、或者只凿不钻（到晚期才开始有类似商代晚期又钻又凿的进步形制）。周梁玉桥的卜甲、卜骨都不具备这些特征。

二、甲骨的整治与钻凿形制

周梁玉桥龟甲的整治方法，最先是将整龟的背甲与腹甲锯解成上下两片，锯解时要在腹甲上保留甲桥，然后将腹甲铲挖削平。甲桥与腹甲相连处原为弧形且厚，经铲削后形成钝角，用以保持钻凿面的平整。正面凡是要显兆纹的地方都进行刮削，其它边缘不显兆纹的部位仍保留一层鳞片。经整治后，腹甲的厚度一般在 0.4 厘米左右。关于钻凿形态与分布，我们列举以下例证加以说明。

H1：16（图二，1），此甲是一块完整的腹甲，长 19.6、宽 13.1、厚 0.4—0.5 厘米。全甲共有钻 53 个，均以中缝线为中心对称排列。钻孔不正圆，平底，钻围有刀削痕迹，可见这种钻孔并非用钻子钻出而系挖成。钻孔大小也不尽相同。最大的直径为 1.3 厘米，最小的直径为 1 厘米，钻孔深度在 0.1—0.2 厘米之间。每个钻孔内的中部都有一条凿槽与中缝线平行，即称为“猫眼状”。除中甲所施一个钻孔外，其余 52 钻皆对称排列在中缝的两侧。位于中缝线左侧的凿槽，其位置偏向钻孔的左边，位于中缝线右侧的凿槽，其位置偏向钻孔的右边，以控制兆枝的方向朝向中缝线。这片腹甲的首甲、尾甲、中甲和甲桥均已施钻，从这种钻凿布局的规律可以看出占卜过程中的对贞关系。钻孔的密集，表明它是根本不打算刻辞的。凿槽的长度与钻孔直径大致相当，其宽度在 0.2 厘米左右，深度一般不到 0.1 厘米，凿槽底部距离正面的厚度在 0.05—0.1 厘米之间，有的几乎凿穿，以保证在灼后能形成清晰的兆纹。

标本 H1：18 是一块完整的腹甲（图二，3），长 11.8、宽 8、厚 0.35 厘米。全甲有钻 8 个、与上甲所不同的是首甲、中甲、甲桥均未施钻，这是因为甲片太小的缘故。尾甲所施一钻，则在其右前甲上多施一钻，与之对贞。

上述两甲的全部钻孔均已灼过，且都留下了灼痕。我们细心观察时发现钻孔内一般都可见两处灼痕紧临凿槽的上下两侧，位于凿槽内侧的灼痕为椭长形，黑褐色，长 0.4—0.5、宽 0.2—0.3 厘米，其方向大致与凿槽垂直，因而在正面相对应的位置上形成的兆枝与兆干也垂直，即朝向中缝线。位于凿槽外侧的灼痕，呈黑褐色的小圆点，直径一般为 0.2 厘米，因之在正面相对应的位置所形成的兆枝较之内侧的要短，这证明它烧灼的面积要狭小一些。两个灼点之间的距离，各个钻孔不尽相等，最大的为 0.4、最小的只有 0.2 厘米。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是分作两次烧灼的结果。总观中缝线两侧钻孔的灼痕，具有明显对称的特点，更加显示了这种龟甲在钻、凿、灼过程中的对贞关系。尽管有的腹甲钻孔数目为奇数，如标本 H1：17(图二，4)，钻孔为 7 个，但它的钻孔、灼痕、兆纹的对称关系都是十分严谨的，所多的一个钻孔则是另外加卜的。

背甲则是以中脊线为分界线，锯解成左右两半，然后进行整治。因背甲内面脊部多突瘤，其边缘也都较腹甲厚，所以铲磨的范围，所暴露甲壳内部的孔状面都比腹甲大，由此可见背甲的整治工程要大于腹甲。经削磨后，其厚度一般都控制在 0.5 厘米以内。标本 H1：19 即为一块龟的右背甲（图二，2），甲首及边缘等有部分残缺，它的钻凿面铲磨得比较平伏，可见圆钻 31 个。钻孔的分布较腹甲稀疏，这是因为背甲的齿纹较多，钻凿不能施在齿纹上的原因。它反映出背甲的整治工程虽然大于腹甲，但其施布钻凿的利用面积却没有腹甲大。此甲上的钻凿形态与腹甲相同，由于背甲本身厚薄不匀，因而形成了钻孔大小悬殊，凡是背甲较厚的地方，钻孔就深，孔径也大，有的钻孔深到 0.4 厘米，最大的孔径可达 1.6 厘米，背甲中部较薄处，钻孔浅到只有 0.1 厘米左右，孔径小到 1 厘米，这样就使凿槽底部距离正面的厚度与腹甲相同。位于圆钻中部偏右的条形凿槽均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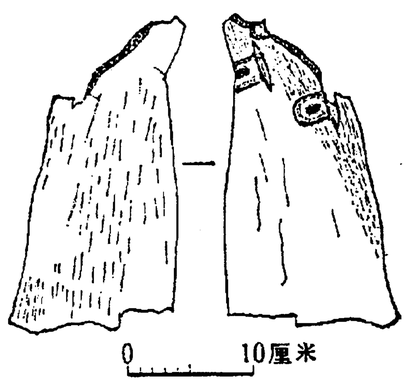

图三　卜骨（T2③:52）

周梁玉桥甲骨的形制与上述二地比较起来，表现出它的进步性，但它与西周时期甲骨简陋的作风又迥然不同。在甲骨的整治形制上，我们可以看出西周的腹甲是将其甲首掏挖，留下半圆形宽厚的边缘⑤。卜骨的修治也较简陋，不如周梁玉桥卜骨整治的规范和精细。在钻凿形态上，西周卜甲绝大多数有排列规则而密集的方凿⑥。卜骨则为圆钻，钻孔规整，平底，为钻子钻成。周梁玉桥卜甲的钻凿形态是圆钻内包摄长凿，凿的形态为梭形，两头尖，尤其是周梁玉桥卜骨上长形凿连有椭圆形钻的形态，更是西周甲骨所没有的，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不论从整治方法上或者在钻凿形态上，二者都有着根本的区别。

周梁玉桥甲骨明显地表现出殷虚甲骨的特点，不论是卜甲或是卜骨，从开始去掉胶质鳞片到整治成形均可以看出：腹甲保留甲桥、留下弧形的整齐边缘；背甲对剖两半、削去内面的突瘤，而后施用钻凿；卜骨则是削平脊冈、正反二面都进行刮削而再施钻凿；整治的全部过程正是体现了殷虚甲骨整治的几大步骤。

甲　骨　统　计　表

编号	类别	所属部位	完残程度	现存大小〈厘米〉	复原尺寸〈厘米〉	钻凿位置	钻凿数	灼兆情况
H1Ⓔ16	龟甲	腹甲	完　整	长 19.6 宽 13.1	同前	首甲各1、中甲1、前甲各 8 后甲各 12、尾甲各 3、甲桥各 2	53	钻内两个灼点较明显。 正面兆纹清晰。
H1Ⓔ17	龟甲	腹甲	完　整	长 12.5 宽 7.4	同前	前甲各 1、后甲各 2、 右尾甲 1。	7	钻内两个灼点十分明显 正面兆纹清晰。
H1Ⓔ18	龟甲	腹甲	完　整	长 11.8 宽 8	同前	右前甲 2、左前甲 1、 后甲各 2、左尾甲 1。	8	钻内两个灼点十分明显 正面兆纹清晰。
H1Ⓔ21	龟甲	腹甲	大体完整： 右侧后甲、尾甲、甲桥边缘残缺。	长 12.3 宽 6.9	同前	前甲各 1、后甲各 2。	6	钻内可见两个灼点。 正面有烧痕四处、 兆纹清晰。
H1Ⓔ24	龟甲	腹甲	残： 尚存面积约2/3，后甲残缺，无尾甲。	残长 9.1 宽 8.4	长 13.1 宽同前	前甲各 3、右后甲 3 左后甲 4	13	钻内可见两个灼点。 正面兆纹清晰。
H1Ⓔ25	龟甲	腹甲	残： 尚存面积约2/3，左后甲、右甲桥残缺，无尾甲。	残长 9.7 宽 7	长 12 宽同前	前甲各 2、右后甲 3、 左后甲 2。	9	钻内可见两个灼点。 灼痕透过正面， 兆纹可见。
H1Ⓔ20	龟甲	腹甲	甚残： 尚存面积占1/2，首甲、前后甲、甲桥残缺、无尾甲。	残长 10.3 残宽 8.5	长 17.1 宽 10.4	左首甲 1、中甲 1、 左前甲 2、右前甲 4、 左后甲 2、右后甲 4	14	钻内可见两个灼点、兆纹较清楚。 正反面有大块烧焦痕迹。
H1Ⓔ19	龟甲	右背甲	大体完整： 背首边缘有残损。	残长 19.3 宽 9.4	长 22.5 宽同前	脊部 2、肋部 22、 边缘 7。	31	钻内可辨两个灼点。 正面易见兆纹。
H1Ⓔ22	龟甲	右背甲	甚残： 尚存面积约2/3、脊、肋及尾部残缺严重。	残长 16.7 残宽 7.8	长 19.2 宽 8.4	肋部 14、边缘 1。	15	钻内可辨两个灼点。 正面易见兆纹。
H1Ⓔ26	龟甲	右背甲	甚残： 尚存面积占1/2，仅存部分脊、肋、尾部。	残长 13.8 残宽 7.3	长 19.8 宽 8.6	肋部 7、边缘 3。	10	钻内可辨两个灼点。 正面易见兆纹。 钻内灼痕宽大清楚。
Γ2③52	牛骨	左胛骨	甚残： 仅有胛肩中间部分。	残长 10.3 残宽 5.2	长 36 宽 22	脊冈部位	3	正面有油渍似的焦黄斑迹，兆纹十分清楚。

更为明显的是，周梁玉桥甲骨的钻凿形式具有殷代武丁时期的一种钻凿形式特点。它的卜甲（包括腹甲与背甲）是圆钻内包长凿，钻圆不太规整，还留有刀削痕迹，为手工挖凿而成。位于圆钻内的凿槽，窄长形，两头尖突，钻内灼痕较小，与殷墟甲骨第一期（甲骨分期五期说，下同）即武丁时期一种特有的钻凿形态的卜甲完全相同⑦。周梁玉桥卜骨尽管只发现一块，且系残片，但它显示的特征却十分鲜明地表现了殷代卜骨的钻凿所特有的一种作风，钻圆的上下壁较直，似平口凿挖成，钻旁的凿槽系窄膛、深井、首尾呈尖针状突出，小弧肩似枣核，应为殷墟甲骨第一期常见的小型凿，它与第一期甲骨的钻凿形态完全相同⑧，因此我们断定，这批甲骨的年代应属武丁时期。

值得注意的是，周梁玉桥卜甲也有其地方特点，它与殷墟卜甲比较起来，用于占卜的龟甲小型较多，尤其是腹甲表现得十分明显，在 H1 所出的七块腹甲中，其长度在 13 厘米左右的占大多数，较大的腹甲只有一块，这是因为殷墟的龟甲多来源于外地，且系贡品，而周梁玉桥的龟甲则可能是当地出产，泛为使用的原因。

其次，周梁玉桥的背、腹甲钻内一般均有两处较明显的灼痕，说明这是分做两次烧灼的结果，而殷墟的卜甲是每个钻内只烧灼一次，周梁玉桥卜甲增加了烧灼的次数，就可以使其兆纹的走向更加清晰可辨。

注　释

①②待刊稿：《沙市周梁玉桥商周遗址试析》。
③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7 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④李学勤：《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3 期。
⑤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 年第 9 期。
⑥徐锡台：《周原甲骨的孔型与字型》，《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二期。
⑦于秀翔、贾双喜、徐自强：《甲骨的钻凿形态与分期断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辑第 371 页，图版伍。
⑧同注⑦，图版肆。

（原載《考古》1986 年第 4 期）

試釋周原卜辭中的𠂤字

徐錫臺

関於商代卜辭及西周金文中所出現𠂤、𠂤、𠂤等字形，羅振玉、王國維先生曾將其釋成西字，見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十三頁下至十四頁上、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西》。干省吾先生說：『囟字作𠂤即《說文》「囟，頭蓋盖也」之「囟」，卜辭以為「東西」之「西」，唐蘭謂「卜辭以田為西者，囟西聲近，原止一字」。按唐說是也』。見《殷契駢枝續編》《釋西言王》）陳夢家先生釋其為由字，見《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三期。李學勤同志將其釋為思或斯字，見《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我曾將此字釋成迺字，見《周原出土的卜甲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一輯。毋有人將其字釋為棗字，見《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十期。總之，該字的釋文衆說紛紜，未有定論，於此，我愈反復思之，於西土受年。三月。』（《后》下、三八·三）『西土受年。』（《粹》九〇七）

3、西宮：如《矢人盤》：『迺卑西宮襄武父誓曰』、『西宮襄武父則誓』。

一片卜辭中出現既有迺字，又有𠂤字當然亦不能釋成迺字。從商周卜辭、西周金文及歷史文獻資料來分析，羅、王二氏釋『𠂤』為『西』字是正確的。有關『𠂤』釋成西字，論證如下：

一、卜辭及金文中已有西字，多為方位名、地名及宮室名：

1、西方：如殷墟卜辭：『西方受禾。』（《佚》九五六）『……西，貞，王由西方正。』（《拾》五·六）又如：『盂西眔南不每。』（《乙》八六八七）西周金文《矢人盤》『以西壽於敝戠棫木，壽於匊速、壽於匊衢內』（《三代吉金文存》十七·二〇）、新出土《多友鼎》『……多友西追』中的西字也作方位詞解。

2、西土：如殷墟卜辭：『乙巳卜，殼貞，於西土受年。三月。』（《粹》九〇七）

3、西宮：如《矢人盤》：『迺卑西宮襄武父誓曰』、『西宮襄武父則誓』。

一片卜辭中出現既有迺字，又有𠂤字當然亦不能釋成迺字。從商周卜辭、西周金文及歷史文獻資料來分析，羅、王二氏釋『𠂤』為『西』字是正確的。有關『𠂤』釋成西字，論證如下：

一、卜辭及金文中已有西字，多為方位名、地名及宮室名：

1、西方：如殷墟卜辭：『西方受禾。』（《佚》九五六）『……西，貞，王由西方正。』（《拾》五·六）又如：『盂西眔南不每。』（《乙》八六八七）西周金文《矢人盤》『以西壽於敝戠棫木，壽於匊速、壽於匊衢內』（《三代吉金文存》十七·二〇）、新出土《多友鼎》『……多友西追』中的西字也作方位詞解。

2、西土：如殷墟卜辭：『乙巳卜，殼貞，於西土受年。三月。』（《粹》九〇七）

3、西宮：如《矢人盤》：『迺卑西宮襄武父誓曰』、『西宮襄武父則誓』。

4、西室：如殷墟卜辭：『……丁西室。』（《人》一七九四）。又如《沈子簋》：『念5、西寢：如殷墟卜辭：『辛丑卜於西寢。』（《京》四六一四）

二、卜辭及金文中，又多有从『西』的字，如：

1、迺字从西：如殷墟卜辭：『於庚申迺歸，亡𢦏？』（《甲》七六一）。又如《沈子簋》：『自先王先公迺敉克衣。』《矢人盤》：『迺卑西宮襄武父誓曰。』

2、洒字从西：如殷墟卜辭：『癸酉卜，在洒貞，王旬亡畎。』

3、遹字从西：如殷墟卜辭：『丙寅卜，又涉，其遹至自戹。』（《合》三八〇）

4、覃字从西：如《覃父乙卣》銘文『亞』中有『覃父乙』，『覃』據上述論證，周原卜辭中『𠂤』為西字，應是毫無問題的。不過在卜甲中『𠂤』作西字解外，尚可作是或惟字解。

一、『西』假為『是』：

西，心母脂部；是，禪母支部。支部、脂部音近可通。禪母古雖多讀定母，然亦偶有通於心母者，如《詩·柔柔》『逝不以濯』，《墨子·尚賢》引作『鮮不用濯』（逝，禪母；鮮，心母）。是『西』可假作『是』。

1、周原H11：2號卜甲：『自三月至於三月二，唯五月𠂤尚。』『西尚』即『是尚』，又見《陳公子甗》（《三代》五·一二·二）『子子孫孫是尚』。『尚』當讀為『常』，『是尚』即『是常』。《詩·閟宮》：『萬舞洋洋，孝孫有慶。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彌東方，魯邦是常。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是知『是常』乃古人吉語。

2、周原H11：20號和H11：113號卜甲並有『……西亡眚』，當讀為『是無眚』。『無眚』二字屢見於《易》中，《釋文》：『眚，馬云：災也』。故『西無眚』，即『是無災』也。

3、周原H11：6號卜甲中有『卧曰，並，西克事』；H11：32號卜甲中有『曰客（友）西克事』。『西克事』，當讀為『是克事』，即是能克任此事之意。

4、周原H11：136號卜甲有『今秋，王西克往寇』，當讀為『今秋，王是克往寇』的。『是克』即文獻中的『是能』，如《左傳·昭公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5、周原H11：174號卜甲有『……西不每王』，當讀為『是不每王』。文獻中有關『是不』二字連在一起用法的，如《左傳·昭公二十年》：『是不有寡君也。』

6、周原H11：28號卜甲中有『一我，西亡𡆥』；H11：96號卜甲中有『敃其五十人往（行），西亡𡆥』；H31：4號卜甲中有『……通唯徙（過），西亡𡆥……』。卜辭中的『西亡𡆥』皆當讀為『是無𡆥』。《說文》：『𡆥，災也。』

7、周原齊家H3（2）：1號卜甲中有『西卬於永冬』，『西卬於休命』。『永終』、『休命』皆金文常見吉語。

8、周原齊家採集112號卜骨：『卜曰：其衣車馬，西又娶。』

二、『西』假為『惟』：

西，心母脂部；惟，以母脂部。二者韵部相同。惟从隹得聲，故『惟』也有可能讀為心母。所以，『西』有可能假用為『惟』。

卜甲H11：84：『貞，王其來又大甲，册周方白，□西（惟）正，不左於受又又。』『惟正』一詞，見《尚書·無逸》：『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孔《傳》解為：『文王不敢樂於遊逸田獵，以衆國所取法則，當以正道供待之故。』和『所以無敢過於觀遊逸豫田獵者，用萬民當惟正身以供待之故。』之意。又見《尚書·立政》：『繼自今，文子文孫，文王之子孫，從今以往，惟以正是之道治衆獄衆慎，惟正是又之。』孔《傳》解此為：『文子文孫，文王之子孫，從今以往，惟以正是之道治衆獄衆慎，其勿誤。』『惟正』亦有『嚴肅認真』之意。上引卜甲H11：84大意謂周王在『來又大甲，册周方白』時，嚴肅恭敬，故『受又又』。卜甲H11：82、H11：130中的『西（惟）正』其意義應與上述H11：84同。卜甲H11：1又有『西（惟）又正』一語。按本片卜甲為周王『邵祭成唐』時所卜問，『西（惟）又正』的含意當與上引H11：84『惟正』相同，也是嚴肅祇敬之意。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讀周原出土的甲骨刻辭

連劭名

陝西岐山、扶風一帶，古稱周原。《詩經》上說：「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自從古公亶父率部遷居到這裡以後，周族人在這塊沃土之上迅速發展起來，軍事力量逐漸壯大，不斷向外擴張，後來，終於取代了商朝，佔領了整個中原。雖然周人出於政治、軍事上的需要，政治中心屢次東移，但周原仍然是西周王室貴族和諸侯大臣活動的地區，他們時常在此居住，議決國事，祭祀祖先，狩獵田遊，留下了豐富的歷史遺跡。自漢代以來，這裡就不斷出土周人的青銅禮器，近年來，又出土了西周早期的甲骨，更是震驚學術界的重要發現。

周原甲骨的出土，前後共有兩次。一九七七年，陝西周原考古隊在岐山縣鳳雛村甲組建築遺址「西廂房二室」H一一窖穴裡，發現占卜用甲骨一萬餘版，帶字的甲骨二百多片。〔注一〕一九七九年九月在扶風縣黃堆公社雲塘大隊齊家村附近發現甲骨二十二版，其中五件上共刻有卜辭九十四字。〔注二〕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爲甲骨學及歷史學研究開闢了新的領域。許多學者撰文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對於其中某些字詞的解釋，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不能完全通讀，故草此小文，擬就其中的某些內容，發表一點不成熟的意見。

(一)

《H一一・一》：「癸巳𣪊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𠂤(烈)唐(湯)𡆥(禦)，及二女，其𢦏，血羌三，豚三、卣又正？」上版卜辭在全部周代甲骨中是很重要的一版。「𢦏」，李學勤、王宇信兩先生在《周原卜辭選釋》一文中曾指出，此字與殷墟卜辭中的用法相近。「𢦏」字在古漢語中與「典」字同訓，例如：《爾雅・釋詁》：「𢦏，常也。」《詩經・烝民》：「民之秉𢦏。」毛傳：「𢦏，常也。」《周禮・春官・序官》：「司尊𢦏」。鄭玄注：「𢦏，常法也。」《詩經・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典。」毛傳：「典，常也。」《儀禮・士昏禮》：「吾子順先典。」鄭玄注：「典，常也，法也。」因此，卜辭中的「𢦏文武帝乙宗」，是說將要在文武帝乙的宗廟中舉行祭祀的儀式。

殷虛卜辭有：

「庚午卜，大貞：王其𢦏，亡尤？九月」《續》二・一六・一

「□□卜：王其𢦏？（《京都》一八四一）

癸亘（卜）：來乙王其𢦏于且乙……？」《佚》七一四

「癸巳卜：𢦏在宗，在廌門兄，乙卯酌品屯自且乙至毓？」《甲》三五八八

「宗」即「庭」，《荀子・儒效》：「是君子之所以駭志意於壇宇宮庭也。」楊注：「庭，門屏之內也。」該辭是說祭祀的典禮在庭院內開始，在廌門祝辭。

除此外，殷墟卜辭還有：

「……𢦏在仲丁宗，在三月。」《續》一・一二・六

「……𢦏在祖辛（宗）。」《甲》三九三二

「王在自𠂤𢦏。

王在自釋𢦏。」《錄》七一六

「王在自非𢦏。」《錄》七一七

這些卜辭所記載的都是舉行祭祀的地點。

「邵」，又見於同坑另一甲：「王其邵帝……。」《選釋》一文曾指出「邵」即「昭」，這是很正確的。西周青銅器《周公𢦏》：「召朕福無」，召亦當讀爲昭，用法與卜辭相似。但「昭」字又當怎樣解釋呢？

文獻中有：

《詩經・大雅・大明》：「昭事上帝，聿懷多福。」

《左傳・文公十五年》：「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用昭乞盟於爾大神以誘天衷。」

昭當訓爲明。《管子・牧民》：「明鬼神，祇山川……，不明鬼神，則陋民不信。」明是尊敬之義。

例如：《禮記・禮運》：「故君者所明也。」鄭玄：「明猶尊也。」《禮記・祭義》：「明命鬼神。」鄭玄注：「明命猶尊名也。」《詩經・小雅・楚茨》：「祀事孔明」。鄭玄箋：「明猶備也、絜也。」

青銅器銘文有《刺鼎》：「刺覲作寶尊，其用盟揚鼎宮媧日辛。」

《祭侯方壺》：「□□禮享，是以祇盟嘗帝。」

《陳財段》：「龔明鬼神。」

《秦公鐘》：「龔𠂤皇天命」。

《爾雅・釋詁》：「盟，明也。」祇，《爾雅・釋詁》：「敬也」。龔即恭，也是「敬」的意思。𠂤即寅，《爾雅・釋詁》：「寅，敬也」。

西周甲骨文及銅器銘文中昭、明、盟、龔等字的用法與殷墟卜辭中的「賓」字相同。殷墟卜辭常見「王賓……」的辭句，例如：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祭，亡尤？」《粹》一三七

「癸未卜貞：王賓示癸，翌日，亡尤？」《中》六五

「丁丑卜貞：王賓歲，亡尤？」《存》一・二九九

「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征至於上甲卯，亡尤？」《佚》一七六

依卜辭辭例，賓字後面的賓語，或爲受祭神靈的名稱，或爲祭名。這些都與西周甲骨文銅器銘文及文獻中昭、明、盟、龔等字的語法形式一致。

「賓」者，敬也。《廣雅・釋詁》一：「賓，敬也。」《周禮・地官・鄉大夫》：「以禮禮賓之」鄭司農注：「賓，敬也。」《禮記・禮運》：「賓，敬也。」所以西周卜辭中的昭字，含義與用法都與殷墟卜辭中的賓字相同。《禮記・少儀》：「賓客主恭，祭祀主敬。」

(二)

《H一一：一一二》五、一：「……𢦏文武丁豐，……卯……左王……。」

這版卜辭中的中字寫作「𠂤」，有人釋爲「𠂤」，是不正確的。中字的這種寫法見於殷墟卜辭。再即稱，古與舉字同義。《尚書・湯誓》：「非台小子敢行稱亂。」《史記・殷本紀》引作「非予一人敢行舉亂。」《尚書・牧誓》：「稱爾矛，」孔傳：「稱，舉也。」

舉，用也。《國語・周語》：「唯能釐舉嘉儀。」韋昭注：「舉，用也。」《呂氏春秋・遇合》：「凡舉人之本。」高誘注：「舉，猶用也。」

舉又可以訓爲「立」，《左傳・文公元年》：「楚國之舉，恒在少者。」杜預注：「舉，立也。」因此，周原甲骨卜辭中的「再中」，就是殷墟卜辭中的「立中」。賓組卜辭有：

「辛亥貞：之夕乙酉酌𢀛，立中？」《粹》三九八

「己亥卜，爭貞：王勿立中？　粹》一二一八

「己亥卜，爭貞：王勿立中？」《明》二三四〇

「壬申卜，口貞：我立中？

壬申卜，口貞：勿立中，升？」《丙》三一一

「貞：來甲子立中？」《前》七・一六・一

「立中」一詞又可倒言爲「中立」：

「庚寅卜，辰貞：王盍中立，若？」《南明》二二一

「庚寅卜，辰貞，王盍中立，若？十一月。」《前》七・二二・一

「辛卯卜，辰貞，王恵中立，若？」《南明》二二〇

下面幾版關於「立中」的卜辭是同時的，是圍繞一事進行的占卜：

「癸卯卜，爭貞：翌（丙子其）立中，亡𠂤（鳳）？丙子立（中），允亡𠂤（鳳）？」《鐵》天一〇

「□酉卜，爭貞：翌丙子其（立中，亡）𠂤（鳳）？丙子立中，允亡𠂤（鳳）。」《續》四・四・五

「□□□，爭貞：翌丙子其立（中，亡）𠂤（鳳）？丙子立中，（允）亡𠂤（鳳）。易日……」《金》六七七

「……亡𠂤（鳳），易日？……，丙子其立中，亡𠂤（鳳），八月。」《存》二・八八

立，置也。《呂氏春秋・蕩兵》：「故立君」，高誘注：「立，置也。」

之於本朝之上。」高誘注：「立，置也。」

「中」當讀爲「鐘」。《詩經・召南・草蟲》：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毛傳：「忡忡猶衝衝也。」

鐘、鐘古同。從中得聲的字又可通童。《尚書・盤庚》：「肆予沖人」，孔傳：「沖，童・童人，謙也。」

《尚書・金縢》：「惟予沖人弗及知」，孔傳：「言己童幼，不及知周公昔日忠勤。」

古人在舉行盛大祭典的活動中，都要演奏樂曲，利用音樂，感動人們的心情，表達對於祖先的崇敬。

如《詩經》中的《商頌》就是商人後裔在祭祀祖先和自然神時所演唱的歌曲。《周禮・春官・典庸器》：

「掌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虡，陳庸器。」這表明古代還曾設置專門在祭祀中負責陳

設樂器的官吏。卜辭中的「冓中」、「立中」就是卜問在祭祀之前，陳設樂器的事情。

「中」應當指「鏞鐘」，《說文解字・金部》：「大鐘謂之鏞。」

鏞鐘又名爲鎛，《爾雅・釋樂》：「鏞亦名鎛」。根據考古發現的古代樂器來看，一架編鐘之中，鎛

祇有一件，說明它是一種很重要的樂器。

殷墟所出屬於庸辛、康丁、武乙時代的無名組卜辭中，有不少關於祭祀時使用鏞鐘的記載：

「其奏庸，闕羌，又正？」《明續》六八四

「恵庸奏，又正？」《安明》一八二四

「萬恵羌奏，又正？」

「恵庸奏，又正？」《明續》六八三 十 《安明》一八二三

商人在使用鏞鐘的同時，也常使用「豐」，裘錫圭先生認爲豐指大鼓。殷墟卜辭有：

「□大乙、大丁、大甲、其作𠂤（肆）豐，庸，又正？」《明續》五四九

庸、豐並用的記載也見於青銅器銘文：

「……唯伐咎庸豐，用作父丁尊𣪘。」

周原《H一一・一一二》五・一一版的卜辭中除了「冓中」之外，還提到「文武丁豐」的事情，這些

都符合古人的禮儀。

另外，上引賓組貞人爭關於「丙子立中」的一組卜辭中，還有關於該日是否遇到大風的佔卜，元

名組關於使用鏞鐘的卜辭中，也曾卜問是否遇到大風：

「于翌日壬酒𠂤庸，不𢦏大鳳（風）？」《粹》八三五

商人認爲在使用鏞鐘的時候遇到大風的天氣，很不吉祥。這與商人的迷信意識有關。

（三）

《H一一：一一四》一六・一：「弜已其𡆥，由正？」

「弜已」一辭　殷墟卜辭中常見的習語，裘錫圭先生曾有詳細的論述，下面我們準備研究一下「由

正」一辭的含義。

「由正」又見於周原所出《H一一・一》二七・五・一　《H一一：一三〇》一六・一。

于省吾先生曾經指出，《詩經》中「維龜正之」，「正」當讀爲「貞」。貞、正古通。《周易》

中則以正釋貞。得貞則吉，這與周原卜辭中卜問「由正」，是相同的。《周易》中關於這一類的例子非常

多，例如：

《乾》：「乾：元亨利貞。」子夏傳：「貞，正也。」

《屯》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象》：「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象》傳：「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象》：「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豫》：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象》：「不終日，貞吉，以正中也。」

《隨》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

也。」

《臨》：「元亨利貞，至於八月，有凶。」《彖》：「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

以正，天之道也。」

《臨》初九：「咸臨，貞吉。」《象》：「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象》：「頤，貞吉，養正則吉也。」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彖》：「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

《遯》九五：「嘉遯，貞吉。」《象》：「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正即是中，《周易》中以得中正爲貞吉，此類例證，不勝枚舉。《文言》：「貞者事之幹也。」

又云：「貞固足以幹事。」

中國古代爲什麼要以「中正」爲吉呢？這主要是與傳統意識有關。得中、得正，均表示陰陽相合，

配於天地，順應自然界變化，運動的基本規律。人生長於天地之中，得天地交合之氣，行動舉事，都

不應背戾天地之道。所以《詩經》上說：「无黨无偏，王道平平，无偏无黨，王道蕩蕩。」

（四）

《H一一：二〇》二五・一：「祠自萬于𠂤，由亡𡆥？」

《H一一：一一三》二五・一：

「辛未，王自逐虘兕，亡𡆥？」「亡𡆥」也見於殷墟卜辭：

「恵庚辰（不）雨，亡𡆥？」《粹》六六一

「……馬禦……亡𡆥？」《佚》一一一

「告」，《左傳・莊公廿五年》：「非日月之告不鼓，」杜預注：「告，猶災也。」

《周易・復》：「有災眚。」《釋文》引子夏傳：「妖祥曰眚」。

「有眚」應該與「貞吉」相反，占卜結果非得「貞吉」，則爲「有眚」。如《周易・天妄》：「其

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五）

《H一一：一六・一》：「自三月至于三月，唯五月，由尚。」

「尚」字用法同於《周易》中的「有尚」。

《周易・坎》：「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周易・節》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尚讀爲「當」，訓釋爲「合」。《莊子・徐鬼》：「于五者天當也。」《釋文》：「當，合也。」《呂

氏春秋・大樂》：「莫不成當」。高誘注：「當，合也。」

古人認爲符合事物發展的正常規律曰當，《周易・泰》九二：「亡指陰，得指陽，該爻辭是說陰陽相合，正於中道，以此行事，

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自三月至於三月月」，最後一個月字，疑指「望日」。商代銅器銘文有：

「才十月月，惟子曰令望人方𠂤……」《三代》一三・四二・二《釋名・釋天》：「望，月滿之

名也。月大十六日，月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遥相望也。」所以「月」似指月圓之時，故於該

日採取望的行動，同音相諧，表示順應天時，以趨其吉。因此，「自三月至於三月月」也可能就是指從

三月朔至于月中的一段時間。

從這條卜辭的內容分析，可能是利用占卜選擇進行某事的時間。

成注：「當所遇之時世謂之得。」所以該辭末尾使用「由尚」一詞，是與其卜問內容相一致的。

《H一一：一二》一六、一：「其又大乍，其☐」
《H一一：五九十一一八》九、一：「☐大乍其于九𠂤。」
《H一一：一一八》一六、一：「☐大乍。」
「大乍」即「大作」，此辭也見於文獻：

《禮記・緇衣》：引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孔疏注：「大作，大事也。」

這兩條材料中的大作，泛指一切重大的活動。古代「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大作」、「大事」，有時也專指祭祀。

《周易・益》：「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天咎。」孔疏：「大作謂興作大事也。」今案：益卦巽上震下，震象爲祭祀，所以《益》初九曰：「利用爲大作，吉。」這兩條爻辭全本於卦象，是知初九一辭中的「大作」也指祭祀。《禮記・禮器》：「故作大事必順天時。」孔疏：「大事，祭祀也。」

「大事」一辭見於殷墟卜辭，都指祭祀：

「貞：于來丁酉酌，大事。易日？」《簠典》四
「貞：于來丁酉酌，大事，易日？八月。」
「乙丑卜，出貞：大事，七酌先酌其出𠂤于方卅牛？」《京都》一二七一
「乙丑卜，出貞：大事，𢦏酌先酌其出𠂤于方卅牛？七月。」《前》四・五四・一
「……酌，大事于方，𣪊一牛？」《前》五・四・八

（七）

《H一一：一〇二》九、「」「見工于洛☐」

「見工」一辭曾見於陝西蘭田出土的《應侯鐘》，是應侯的名字。「工」當讀爲「功」。《詩經・七月》：「載纘武功」。毛傳：「功，事也。」《詩經・崧高》：「世執其功」，毛傳：「功，事也。」《小爾雅・廣詁》：「功，事也。」所以「見工」可以釋爲「見事」。

洛，又見於周原甲骨《H一一：二七》九・一：「☐于洛☐」。洛是「洛水」的簡稱。《詩經・小雅・瞻彼洛矣》：「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祿如茨，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洛，宗周瀝漫水也。」這裡的洛，指宗周鎬京一代的洛水，六師指西六師。《說文解字》：「洛，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畎中，東南入渭。」段玉裁注云：「左馮翊三字當作北地二字。前志北地郡歸德下：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入河者，入謂以入河也。此總舉其源委也。」《周禮・職方氏》：「正西曰雍州，其川涇汭，其浸洛渭。」《國語・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韋昭注：「西周謂鎬京也，三川，涇、渭、洛，出於岐山也。」

洛不是指戚周附近的雒水。段玉裁曰：「雍州洛水，豫州雒水。其字分別，自古不紊。……自魏人書雒爲洛，而人輒改魏以前書籍，故或致數行之內雒洛錯出。」

這版卜辭很可能是武王滅商以後的遺物。這時周王已成爲天下的統治者，在宗周接見各地的諸侯，接受朝賀。

（八）

《H一一：二四》二五、一：「乍天立（位）：」

「立」當讀爲「位」，「天位」一辭見於古代文獻。《逸周書・世俘》：「若翼日辛亥祀於位，用酋於天位。」「位」指封土爲壇，《周禮・小宗伯》：「成葬而祭墓爲位。」鄭玄注：「位，壇位也。」當然，「天位」究竟是指什麼？位於何處？衆說紛紜，仍須研究。周原甲骨還有《H一一・九六》一六・一：「口告于天，由亡口☐。」告天還見於銅器銘文和文獻，《柯鄂》：「住武王　克大邑商，則庭告于天」《逸周書・世俘》：「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王不格服格於廟。」有可能「告天」的儀式就是在天位進行。「天位」疑指郊祭天神的圜丘。《漢書・郊祀志》下：「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人以爲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地，瘞薶於大折，祭地也。』北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

（九）

《H一一：六十三二》四、一：「卅曰：妣由克事？
□由克事？」
《H一一・二一》一〇・一：「曰：妣由克事？」
妣　妣皆爲人名。克，能也。「克事」乃泛指，這是卜問周王的幾位大臣是否能盡其職，成其事。《尚書・多方》：「爾邑克明，惟克勤乃事。」

（十）

《H一一：八四》二：「貞，王其𡆥又大甲，普冓才伯，盡，由？不左於受又又？」
「不左於受又又」，周原卜辭又有：「亡左……王受又又。」
殷墟晚期卜辭有：

「丁卯王卜貞：禽亞九𠂤，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𢦚衣翼日步，亡左自上下于禘示，余受又又？」《甲》二四一六

「甲戌王卜貞：禽……雷屯孟方……西戉，𣪘西田……方，亞余一人……比多田𢦚正……左自上下于禘……？」《陳》九二

「亡左」，當讀爲「天差」。左、差古音相近，差字亦從左。《說文解字》：「差，貳也。差不相值也，從左、從坐。」差訓僭。《廣雅・釋詁四》：「僭，差也。」《廣雅・釋詁二》：「差，僭也。」《詩經・大雅・抑》：「不僭不賊。」毛傳：「僭，差也。」是知僭、差可以互訓。所以，「亡左」亦可訓釋爲「亡僭」。

古人占卜，乞佑於神，如得吉兆，則認爲合於天命。《左傳・昭公廿五年》：「以卜爲信與僭」。但這裡並不是指歲末的獻功。該版中的「告事」可能是卜問雀是否有捷報傳來。

僭與信相反，僭者，不信也。《左傳・昭公元年》：「楚又行僭」。杜預注：「僭，不信也。」信，當指天神的孚佑，《周易・需》：「有孚，光亨。」《釋文》：「孚，信也。」所以，《尚書・湯誥》曰：「古者，天子常以季冬考德，以觀政治之得失。這一制度起源甚早，《大戴禮記・盛德》：「見事」一辭見於青銅器《匽侯旨鼎》：「匽侯旨初見事於宗周，王商旨見廿朋，用作口父寶障彝。」《貞松堂集古遺文》三・一六・《玨鼎》：「己亥，玨見事於彭，重叔商玨馬，用作父庚障彝。」《憙齋集古錄》五・一四。

「見事」，文獻中或作「見士」，《說文解字》：「士，事也。」《尚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工於周。」過去多在見字後面斷句，現在看來是錯誤的。

「見工」、「見事」，疑即後來文獻中的「獻功」、「奏功」。《周禮・天官・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鄭玄注：「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禮記・曲禮》：「五官致貢曰享」。鄭玄注：「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

見，《廣雅・釋詁》四：「示也」。《漢書・外戚傳》上：「及愈見焉」，顏注：「見，謂呈見之。」所以，見工，見事，可能就是獻功，奏功。

殷墟卜辭中有「告事」一辭：

「庚申卜貞：雀亡𡆥，在南土，𠂤告事？
庚申卜貞：雀亡𡆥，南土𠂤告事？
庚申卜貞：雀亡𡆥，南土𠂤告事？
辛酉卜貞：雀亡𡆥，南土𠂤告事？
辛酉卜貞：雀亡𡆥，南土𠂤告事？
壬戌卜……𡆥，南土𠂤告？

貞：雀亡𡆥，𠂤告事？」《甲》二九〇二

雀是商代一位善戰的武將，上版卜辭即是卜問他出徵南方的事情，「告事」與「見事」，含義相近，但這裡並不是指歲末的獻功。該版中的「告事」可能是卜問雀是否有捷報傳來。

古代天子於歲末大會群臣諸侯，論功行賞，以觀政治之得失。這一制度起源甚早，《大戴禮記・盛德》：「古者，天子常以季冬考德，以觀政治之得失。」

「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

（十二）

扶風齊家村《H三（二）・一》：「田邑于永終。

由邑于休令。」

「田邑」，類似殷墟卜辭中的「丝邑」。邑，舊釋爲御，但卜辭中此字的用法與御字有別，故其音義仍當待考。

「永終」，《尚書・金縢》：「惟永終是圖」。《周易・婦妹》象曰：「君子以永終知敝」。永終是指人的吉運可以永遠保持下去，世代不衰，至於天極。這種福祐，當然也是由上天賜予的。《尚書・盤庚》：「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尚書・召誥》：「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永與終，含義相近。《文選・吳都賦》：「藏埋於終古」。劉注：「終古猶永古也。」因此，若遇禍亂，不得善終其命，則爲「不永」或「不終」。《周易・萃》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

殷墟卜辭有：

「丙辰卜，設貞：帝隹其冬丝邑？

貞：帝弗冬丝邑？

貞：帝隹其冬丝邑？

貞：帝弗冬丝邑？」（丙）六六

「冬」即「終」，當訓爲永。《尚書・高宗肜日》：「降年有永有不永。」《尚書・洛誥》：「乃時惟不永哉。」

周人的甲骨卜辭，目前發現的還不太多，因此，我們還不可能完全瞭解其中的內容。隨着田野考古工作的發展，可以相信，還會出土更多的周人甲骨。本文僅僅是作者研讀周代甲骨刻辭中的一些札記，謬誤不當之處，望讀者批評指正。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完稿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

陳　昭　容

一、前　言
二、陶器刻劃記號研究之回顧
三、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介紹與討論
　㈠表列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㈡以文化類型爲主的陶文舉之介紹與討論
四、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兼評「記號說」與「文字說」
五、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介紹與討論
　㈠表列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㈡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的觀察與討論——兼論陶器銘刻習慣之轉變
六、從歷史期可識陶文的內容推測史前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
七、結　論
附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
附表二、仰韶文化陶器刻劃記號統計表
附表三、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與甲骨金文對照表
附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

一、前　言

漢字起源問題，一向是衆多學者所關心的。傳統畫卦、結繩的說法，既不能圓滿解釋此問題，遂有學者從地下材料著手，試圖從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中去追尋漢字的根源。民國五十八年（1969），李孝定先生發表「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1] 首先系統討論陶文與漢字起源的密切關係。十多年來，陸續有許多學者對此問題發表意見，或贊同；或反對；或著重「文字」與「記號」定義之爭；或分析邊區原始民族的刻劃記號，藉以了解陶文的性質及其與漢字起源的關係，討論相當熱烈。雖然出土材料日益增多，而陶文與漢字起源的關係，却仍沒有一致的結論。本文擬對近十多年來學者對此一問題的討論，作一回顧，在前輩學者已有的基礎上，檢討已發表的科學考古出土的陶文材料，希望對陶器上銘刻習慣的沿革興衰，有一全面的觀察，對史前陶器刻劃記號的性質，有較多的了解，並試圖對陶文與早期漢字的關係，陳述一己之見。

1.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頁1—28，1969。

二、陶器刻劃記號研究之回顧

陶器上的刻劃或彩繪記號，就現有資料看來，上起新石器時代早期，下終秦漢。[2] 首先留意陶器上的記號與文字有關的學者是唐蘭。他在民國二十二年（1933）爲商承祚的殷契佚存作序時指出：安特生甘肅考古記書中收集的辛店期陶瓷上有文字，與商周文字同一本源而較古拙，年代約在四千餘年以前。[3] 這個意見在唐蘭古文字學導論（1935年出版）中加以重申，並將這些陶器上的記號與甲金文相比較，肯定其爲同系統的文字。[4] 約在同一時期，有 Nils Palmgren 著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出版（1934年），書中收集了馬家窯文化半山、馬廠類型的陶罐陶壺上的彩繪記號，該書作者認爲是陶工的標記。[5] 這兩位學者所用的陶文材料並非以科學方法挖掘出土，其背景資料不够詳細。唐蘭論述陶文與甲金文關係較多，却把辛店文化的年代定得太早。[6]

以科學方法挖掘且最先有完整發掘報告出版的遺址是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在1934年編印的城子崖這一部發掘報告中，對該遺址出土的陶器刻劃記號記載甚詳，董作賓先生也曾將其與甲骨金文比較，指出兩者全同。[7]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小屯殷墟發掘，出土陶器上也有許多刻劃記號，除了在發掘報告中有專章記述外，更有李孝定先生詳加考釋，認爲「除一二特殊者外，幾與卜辭全同」。[8] 城子崖與小屯陶文

2. 東漢以後，陶器上刻劃及彩繪記號基本上少見。至於在陶瓷上以色料用毛筆書寫文字，漢代之後仍多。
3. 見殷契佚存唐序，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本，1933。
4.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 27。1935 年初版，臺北樂天出版社1978年再版。
5. Nils Palmgren（巴爾姆格倫），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頁177—178。中國古生物誌丁種第三號第一冊，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印行，1934年。
6.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 27 下註稱：「據安特生甘肅考古記的假定，大概去今四千五百年左右。」安特生在1943年出版的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5 頁 295 已將辛店文化年代改訂在 1300—1000B.C.之間。近年發掘的辛店文化遺址經碳十四測定，年代大約在1000B.C.前後。
7. 李濟主編，城子崖，頁 70—72，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34。
8. 李濟主編，小屯・殷墟器物甲編・陶器上輯頁 128—147，臺灣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6。

的年代都不太早：城子崖的下文化層屬龍山文化，僅有兩種（3件）記號，上文化層的陶器記號較多，都屬兩周時期。[9] 小屯陶文的時代與甲骨文同，是商晚期。這兩批陶文對於陶器刻劃記號的發展與演變，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若要探討甲骨文以前的漢字形態，無疑得尋求商晚期以前的材料。

陳夢家對於唐蘭指辛店期陶瓷上的記號是與甲骨文同系統的文字一點，表示了不同的意見。在殷墟卜辭綜述（1956年出版）「甲骨文字和漢字的構造」一節中，認爲「陶器之有無文字記號並不能幫助我們尋求最古的文字，因爲(1)陶工們在當時不一定是能文之人；(2)當時有了文字，不一定在器物上刻字寫字，我們可以設想，最古的文字是用以記載事情的，它決不是僅僅寫刻在器物之上，而可能是寫在竹簡木札上的，這些材料最不易保存。……因此，我們只能從甲骨文字的本身去推求它究竟已經有了多少年的發展歷史。」[10] 陳夢家對陶文顯然是採取了懷疑的態度，認爲陶文不足以作爲推尋漢字起源的材料。

陝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的發掘，是考古界的一件盛事。半坡出土有刻劃記號的陶片共113件，西安半坡（1963年出版）的編者，對這些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有如下的論述：

> 在原始氏族公社階段，還沒有出現眞正的文字，但半坡公社的人們，已經在使用各種不同的簡單符號，用以標記他們對一定的客觀事物的意義。……我們推測，這些符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製造者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這些符號，就是當時人們對某些事物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從我國歷史文化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的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它影射出我們文字未發明以前，我們祖先那種「結繩紀事」「契木爲文」等傳說，有著眞實的歷史背景的。[11]

這一段話，對所有討論漢字起源的人而言，具有相當的啓發性。

1969年，李孝定先生發表「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

9. 約 1200B.C.—200B.C.，見城子崖，頁98。
10.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74—75，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西安半坡，頁196—198，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文中雖然只有短短的一段話論及陶文和漢字起源，但也引起相當的重視。

于省吾在1973年發表「關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論及我國文字的起源，文中對半坡陶文作了考釋，並肯定的指出「這種陶器上的簡單文字，考古工作者以爲是符號，我認爲這是文字起源階段所產生的一些簡單文字。」[15]

關於半坡的刻劃記號是「中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中國文字的起源」這個觀點，學術界討論甚多，贊同者除了上述三家之外，尚有：鄭德坤（1973）、[16] 何炳棣（1975）、[17] 陳紹棠（1976）、[18] 陳煒湛（1978）、[19] 王志俊（1980）、[20] 彭曦（1981）、[21] 葉保民（1981）、[22] 楊建芳（1981）、[23] 張光裕（1981）、[24] 陳漢平（1983）、[25] 雲惟利（1984）、[26] 陳全方（1985）[27] 等。在考古發掘報告中論及陶器記

15. 于省吾，「關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年第三期，頁32。
16. 鄭德坤，「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頁41—58，1973。文中認爲半坡陶文中有一部份是數字符號。
17. 何炳棣，*The Cradle of the East*，頁223—232。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5。文中認爲半坡陶文有1、2、5、7、8等數字，並釋陶文卜亻爲人、艹爲草。
18. 陳紹棠，「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頁29—72，1976。文中認爲西安半坡時代是漢字發生的時代，半坡陶文是漢字起源的指標。
19. 陳煒湛，「漢字起源試論」，中山大學學報，1978年第一期，頁69—76。文中對半坡陶文加以考釋，並指出這些符號是我國文字的原始形態或原始階段，是中國文字的源。
20. 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三期，頁14—21。文中取關中地區七處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陶文加以分析及考釋，認爲仰韶文化的刻符已是文字，它就是古漢字的起源。
21. 彭曦，「我國遠古數學初探」，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二期，頁95—100。文中討論陶文裡的基數字，認爲甲骨文中的基數字是由距今六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承襲而來。
22. 葉保民，「略說漢字的起源」，語文論叢，第一輯，頁70—74，1981。文中取半坡陶文加以考釋，認爲是現存最早的漢字材料。
23. 楊建芳，「漢字起源二元說」，中國語文研究，第三期，頁55—66，1981。文中認爲古代黃河流域有指事文字與圖畫文字兩個系統，仰韶文化、河南龍山文化、二里頭文化、馬廠文化的陶文屬指事文字系統；大汶口文化、山東龍山文化、商代中期的陶文屬圖畫文字系統。商周流行的漢字是兩個文字系統在龍山文化時期交互影響的結果。
24. 張光裕，「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國文字的起源及其相關問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二卷，頁91—150，1981。文中取三十六批陶文加以分析比較，認爲刻劃完全相同的符號，在不同時期裡重複出現，就是與後世文字相連繫最好的證據。
25. 陳漢平，「漢字是獨立起源的文字」，人文雜志，1983年第二期，頁110—113。文中引半坡以下各期陶文說明漢字源遠流長，自成系統，以駁斥蘇聯古代中國史專家瓦西里耶夫「商代文字源自蘇美爾」的說法。
26. 雲惟利，「早期陶文和漢字的起源」，澳門東亞大學中國語文學刊，創刊號，頁1—54，1984。文中雖對半坡陶文是否爲漢字的問題，採取保留態度，但又將之與甲金文相比較，並作考釋，故暫列於此。
27. 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第三期，頁63—75。文中分析周原陶文，並舉半坡以下各期陶器記號，認爲這些符號已經屬於文字的範疇。

源」一文，首先將多批陶文聯結，放置於漢字演變的軌道上，作線的考察。在此之前，對陶文的研究已如前述，大都是針對某一遺址或某一時代，作孤立的點的研究。李先生在文中詳細引述陝西西安半坡、山東歷城城子崖（下文化層、上文化層），河南偃師二里頭、河南小屯殷墟四個遺址的五批陶文，考察自仰韶文化、龍山文化以迄商周之間陶文的演變與發展，指出這些陶文的刻劃有一定的習慣（刻劃位置固定、器物種類集中），它必定代表某些特定的意義，而不是隨意的刻劃。文中並將上述五批陶文與甲金文相互比勘，作六書分析。結論是：(1)已知的中國文字，應推半坡陶文爲最早，其年代可上溯至4000B.C.，最晚亦應爲3500B.C.。(2)中國文字的起源，在系統上是單元的。(3)半坡時代已有假借字，則半坡以前，漢字已經歷了象形、指事、會意三個發展階段。(4)陶文與甲骨文是完全同一系統的文字。[12] 這一篇文章的重要性在於：這是第一篇深入分析各期陶文的性格，並將之放置於文字演進歷史上，作全面考察的論文，也是最先提出「半坡陶文是已知的最早的中國文字，與甲骨文同一系統」觀點的論文。此文發表於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又收入中國上古史待定稿中，作爲「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文中的一章，發表於1974年出版的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中。李先生的這個觀點逐漸引起學術界的注意和討論。民國六十八年（1979），李孝定先生又發表「再論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重申「蠡測」一文的主張。[13]

1972年，郭沫若發表「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一文，指出：

> 半坡彩陶上每每有一些類似文字的簡單刻劃，和器上花紋判然不同。黑陶上也有這種刻劃，但爲數不多。刻劃的意義至今雖尚未闡明，但無疑是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如花押或者族徽之類。我國後來的器物上，無論是陶器、銅器或者其他成品，有「物勒工名」的傳統，特別是殷代的青銅器上有一些表示族徽的刻劃文字，和這些符號極相類似。……彩陶上的那些刻劃記號，可以肯定的說就是中國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國原始文字的孑遺。[14]

12.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頁15。以下簡稱「蠡測」。
13. 李孝定，「再論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以下簡稱「再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頁431—483，1979。文中取半坡以下共十四批各期陶文，再作深入的分析與討論，並重申「蠡測」一文的結論。
14.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1972年第三期，頁2。

複強調這個主張。[34] 邵望平將大汶口陶文喻之爲「遠古文明的火花」，[35] 高廣仁亦認爲大汶口陶文是「文明時代到來的訊息」。[36] 反對唐蘭論點的學者，則認爲大汶口的文字是「處於原始階段的象形字」，[37] 是「文字的起源的萌芽」，並不如唐蘭所說的那般「成熟」、「進步」。[38] 唐蘭對大汶口陶文的討論，最受批評之處在於：大汶口文化的年代很長（4494±105—1905±105B.C.），陶文出現在晚期的墓葬中，唐蘭却將整個大汶口文化都認爲是有文字可考的時代，以致將我國文明時期上推至六千年前的炎帝、少昊時代。[39]

部份學者對新石器時代仰韶、龍山、馬家窯等文化出土的陶器刻劃記號持保留態度，認爲只是記號，不是文字。對於大汶口出土的陶文，則不再懷疑。裘錫圭認爲「大汶口文化象形符號跟古漢字相似的程度是非常高的」，「應該已經不是非文字的圖形，而是原始文字了」。[40] 高明認爲「此種陶文，是以事物的形象來表示，它的結構同早期漢字同一體系，它以自身的圖形表達詞義，從所象物的名稱吸取讀音，它包括了形、音、義三種成份，代表語言中一個完整的詞義」。[41]

1975年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第一次到第三次挖掘出土的陶文（包括石刻文字）及1978年發表的第四次發掘出土的陶文，數量多，有的成組成句出現（四、五、七、

34. 唐蘭，「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原載光明日報1977年7月14日，收入大汶口討論文集，頁79—84。
唐蘭，「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兼答彭邦炯同志」，原載光明日報1978年2月23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0—95。
唐蘭，「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週年紀念文集（上），頁23—58，1978。
唐蘭，「中國奴隸制社會的上限遠在五、六千年前——論新發現的大汶口文化及其陶器文字，批判孔丘的反動歷史觀」，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120—146。
35. 邵望平，「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第九期，頁74—76。
36. 高廣仁，「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與年代——兼與唐蘭先生商榷」，原載光明日報1978年4月27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110—119。
37. 彭邦炯，「是氏族社會，不是奴隸社會——就大汶口文化與唐蘭先生商榷」，原載光明日報1977年12月15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85—89。
38. 陳國強，「略論大汶口墓葬的社會性質——與唐蘭同志商榷」，原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一期，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6—109。
39. 考古編輯部，「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及有關問題的討論綜述」，考古，1979年第一期，頁33—36。
40.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年第三期，頁166。
41.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北京大學學報，1984年第六期，頁52。

號時表示同意此看法的尚不在此列。同意半坡陶文爲文字的學者，對半坡以下的各期陶文，大概都抱持肯定的態度。唐蘭（1978）對半坡的刻劃記號「仍不能斷定是符號還是文字，是由於看不到它與後世文字的聯繫」，但對時代內容都與半坡相近的陝西臨潼姜寨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陶器刻劃記號，則肯定是文字。[28]

也有些學者對半坡陶文是否爲中國文字的原始形態這個問題持保留態度，在討論漢字起源時，備此一說，不作評斷，如龍宇純先生（1983）、[29] 李學勤（1984）。[30] 至於持反對意見的學者，多半是從「記號」與「文字」之間的分野去思考，且容下文討論。

1974年到1979年之間，有幾批重要的陶文資料發表，掀起陶文討論的熱潮。先是1974年發表的河北藁城臺西出土的帶字陶片十二件，季云將之一一與商代甲金文比對，並作考釋，認爲是「殷墟文字的前行階段」、「彌補了武丁以前商代文字資料之不足的缺憾」。[31] 1979年又發表同一遺址出土的部份陶文，合計台西遺址共出土刻有陶文的陶片77件。[32]

1974年大汶口一書出版，書中指出山東莒縣陵陽河及諸城前寨兩處大汶口文化遺址出土的陶尊上，發現有我國早期階段的圖象文字，[33] 更引起學習界的重視。雖然部份學者著重在大汶口文化社會性質的辯論上，而論者認爲文字正是區分原始社會與文明社會、氏族社會與奴隸社會的指標之一，因而也成了辯爭的主題。唐蘭認爲大汶口的陶文是規格化了的成熟文字，是商周時代文字的遠祖，在他前後四篇文章中，皆反

28. 唐蘭這個看法，基本上是由於他對大汶口陶文年代的誤解所造成的。唐蘭誤以爲大汶口陶文屬大汶口文化早期，且這幾個陶文是很成熟的文字，姜寨陶文受到大汶口陶文的影響，因而也是文字。事實上大汶口文化年代約在4000B.C.—2000B.C.之間，陶文是出現在晚期的墓葬中，而姜寨仰韶文化遺址的年代約在4500B.C.，姜寨陶文不可能受大汶口陶文的影響。唐蘭的看法見「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原載光明日報1978年2月23日，後收入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編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1—95，山東齊魯書社出版，1979。又見唐蘭「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週年紀念文集（上），頁23—58，香港大公報出版，1978。
29.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再訂本）頁36—37，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30. 李學勤，「古文字學十二講・第三講文字起源之謎」，文史知識，1984年第十二期，頁73—76。
31. 季云，「藁城臺西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第八期，頁50—53。
32.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臺西考古隊，「河北藁城臺西村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六期，頁33—43。
33.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博物館編，大汶口，頁117，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

標記接近花押的性質」，而「記數的記號，也不見得是跟語言裡的數字嚴格相對應」。[49] 從以上所引述的裘錫圭的看法，可知他界分記號與文字的重要標尺是「記號」這個「形」必須與語言裡的某一個「聲音」及此「音」背後所代表的「義」相配合，亦即形、音、義三者配合，方可將記號歸入文字的範疇。

1983年姚孝遂發表「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一文，[50] 認爲「圖畫只有當它發展到與語言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比較固定的形體，並且有比較固定的讀音，能够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之後，才算是嚴格意義的文字」，「二里岡、藁城、大汶口等地出土的陶器上的一些圖像或刻劃只能屬於文字的早期階段，不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其原因就在於：這些圖像雖然已是利用來表達某些概念，或爲了幫助記憶，但尚不完全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我們尚未發現利用這些圖像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就目前所知，小屯文化的殷墟甲骨文字，始具備這些條件，是最早的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51] 姚孝遂界分文字與記號的標尺，除了形、音、義之外，還要求有句子，能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

高明在1984年發表「論陶符兼談漢字起源」一文，[52] 將新石器時代以迄商周的陶器上文字或記號分爲兩大類，一是陶符，仰韶、崧澤、良渚、龍山、馬家窯文化及商代偃師二里頭、鄭州南關外、二里岡、上海馬橋、城子崖上層等陶器刻劃記號屬之；一是陶文，大汶口、清江吳城、藁城台西、安陽殷墟等陶器刻劃記號屬之。文中找不到明顯的判別「陶文」與「陶符」的標尺，不過他說「陶符與文字不同，它是陶工爲了某種用途臨時作的記號，無語言的基礎，也不代表語言，因而既無詞義，亦無讀音，只是一種記號，就以仰韶文化的88個陶器符號來講，沒有誰能十分準確地說明某一陶符所代表的詞義及讀出它的本音」。[53] 由此大略可知其判別標尺是詞義與音讀，能準確釋讀的是文字，否則就是符號。

49. 同上註，頁164。
50.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77—115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83。
51. 同上註，頁79—80。
52.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47—60。
53. 同上註，頁55。

十二字不等），[42] 也引起廣泛的注意和熱烈的討論。唐蘭除了考釋其中可識之字外，還指出商代吳城的居民是越族，吳城文字是越族文字，受中原商文化影響而漸趨於統一。[43] 趙峰也考釋了吳城一期文化出土的三條成句陶文，認爲「公元前十一世紀，今天清江地區，不僅有著同中原一樣發展的農業生產，而且有著同一語言、文字」。[44] 也有學者從吳城陶文與中原商周文字聯繫緊密的角度去探討吳城文化與中原文化的關係。[45] 吳城陶文的成組成句出現，也被部份學者認爲是「能記錄語言的文字」，有別於個別出現的陶器刻劃記號。[46]

對「史前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是漢字原始形態之一」的論點持不完全贊成或反對的學者亦復不少。裘錫圭在1978年首先提出「記號」與「文字」各有分際的思考方向。他認爲「當某個圖形或記號被比較固定地用作語言裡某個詞的時候，它就初步具有了文字的性質」，[47] 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大汶口的陶文時，「一個以『斤』爲名的族，用一把斤的圖形來表示自己的族名。在熟悉這個族的人們中間，這個圖形就通過族名這個環節跟語言裡的『斤』這個詞牢固地聯繫在一起了。所以，一個圖形只要經常被用來表示族名，就會成爲代表一定的詞的符號，也就是說，就會具有作爲一個文字的基本條件」。[48] 至於原始社會晚期的仰韶、馬家窯、龍山、良渚等文化裡的陶器刻劃記號，裘錫圭認爲是用來記數，用作族名和個人標記，只是一種「記號」，漢字中的數字、族名和天干字，很可能就是從這些原始社會晚期的記號中吸取並加以改造的，「說漢字吸取了這些記號，並不等於承認這些記號本來就是文字」，因爲「族或個人的

42. 江西省博物館，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清江縣博物館，「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第七期，頁51—71。
江西省博物館、清江縣博物館，「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第四次發掘的主要收穫」，文物資料叢刊，第二輯，頁1—13，1978年12月。
43. 唐蘭，「關於江西清江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七期，頁72—75。
44. 趙峰，「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農業和祭祀」，考古，1976年第四期，頁221—228。
45. 江西省博物館印紋陶問題研究小組，「南方地區幾何印紋陶幾個問題的探索」，文物集刊，第三輯，頁34—45，1981年3月。
李家和，「吳城遺址文化分析」，中原文物，1983年第四期，頁43—48。
46.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年第一期，頁43。
47.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頁162。
48. 同上註，頁167。

(2)有不少記號在同一遺址中、同時期不同遺址中、及不同時期不同遺址中重複出現，應該不是偶然。
(3)部份記號與商周甲金文在形體上有緊密的聯繫。
(4)部份不可識的記號大半是人名、地名等私名，時過境遷，便歸淘汰。
(5)陶器非日常習用的書寫素材，只有在必要時才刻上記號，並無大量刻寫文字的必要，當時必定有通行文字書於竹木之上，今已腐朽。

另一部份學者則從文字的性質和功能上去思考，認爲具備下列條件的記號，才能進入文字的範疇：

(1)記號必須固定的與語言裡的某個詞結合（音與形、義結合）。
(2)記號必須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有詞綴、有句子）。
(3)能正確釋讀。

這三個條件，實際上都可以統攝於「符號能否代表語言」這個條件裡，亦即「代表語言的符號是文字，不代表語言的符號不是文字」（爲了方便行文，以下仍分三方面討論）。這一派學者認爲陶器上的刻劃記號中，只有少數合於上述的條件，可以認爲是文字，多數的陶器記號都只是記號，尚不能稱爲文字（以下簡稱「記號說」）。

這兩種意見所討論的角度不完全相同，但同樣是以陶器上的刻劃記號爲討論對象，且似乎都言之成理。本文擬在客觀考察已出土的陶文材料後，於第四節中，再對上述兩種意見加以檢討。

三、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介紹與討論

爲了檢討學者們對「陶文與漢字起源」問題的論說，必須對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有全面的觀察。近幾十年來田野考古工作蓬勃開展，發掘報告不斷發表，使觀察陶器上刻劃記號的想法得以落實。

本節擬將近幾十年來（1928—1985）發表的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材料列一總表，再根據這些材料，依文化類型分爲若干陶文羣，並作介紹與討論。

(一)表列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根據初步觀察，陶器上的記號（刻劃或彩繪），從新石器時代老官台文化（5850

從邊區少數民族記事方法的觀察去思考陶器上刻劃符號的屬性，這種試圖了解與重建漢字發展歷程的努力，應是有意義的具體方法。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54] 考察邊區少數民族的記事方法，參合文獻記載及考古資料中的記事方法，歸納出三類：一是物件記事（如算籌）、二是符號記事（如半坡仰韶刻劃符號）、三是圖畫記事（如大汶口陶文及殷周族徽）。作者認爲文字是由這三類記事方法並行、交錯發展而來的，表音字的產生是使原始記事中的符號或圖形成爲記錄語言的工具之關鍵。汪寧生認爲：「只有表音字的出現，文字才能成爲記錄語言的工具。只有作爲記錄語言的工具的文字，才是眞正的文字。……眞正的文字從表音開始，具體說來，即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最早的文字，在此以前出現的任何符號或圖形，都只能算原始記事的範疇」。[55] 汪寧生認爲就已發現的資料來看，江西清江吳城和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遺址中出現的陶器文字，才算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文字，「儘管它們之中還夾雜一些不可識的符號，但大部份無疑是和甲骨文屬於同一系統。特別是清江陶文中不僅出現了表示族徽或製作標記的單字，還出現了句子，此時表音字的存在才有迹象可尋。看來，漢字的眞正開始，目前只能追溯到商代中期或早期。」[56] 由此看來，汪寧生也是以「能否記錄語言」爲判別記號與文字的標尺。

嚴汝嫻研究分佈於四川、雲南的普米族，發現他們在建築房屋的木料上以刀斧留下許多記號，分爲占有符號、方位符號和數字符號三種，他認爲這些刻劃符號「是從結繩記事和刻木記事向圖畫文字發展的中間環節」，從普米族的刻劃符號看，仰韶文化的刻劃符號「可能與普米族的刻劃符號相似，基本都是一種特定的記事符號，尚不是文字」。[57]

綜合以上所述，大致可將意見歸爲兩種。同意半坡及以下各期陶文與漢字同一系統的學者（以下簡稱「文字說」）所持的理由是：

(1)陶器上刻劃記號的位置固定、器類集中，應是有意義的刻劃。

54.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0年第一期，頁1—44。
55. 同上註，頁42。
56. 同上註，頁43。
57. 嚴汝嫻，「普米族的刻劃符號——兼談對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的看法」，考古，1982年第三期 ， 頁 312—315。

老官台文化中出現帶記號陶片的遺址，已知有三處，即(a)陝西渭南北劉遺址下層出土的三足陶罐腹部有一刻符。[60] (b)陝西臨潼白家村遺址出土的圜底缽內壁有彩繪的不規則圓點、圓圈或波折紋。(c)甘肅秦安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的缽形器內壁發現有十多種彩繪記號，形狀大小皆與仰韶文化陶器刻劃記號基本相似。可惜的是這三個遺址的刻劃或彩繪記號沒有清楚的照片或摹寫，[61] 也無更詳細的相關資料發表。有學者認爲臨潼白家村的彩繪記號「不像是一般意義上的圖案花紋，可能是一些具有特定意義的符號」，[62] 大地灣一期的彩繪記號被認爲是「介於圖畫與文字之間的一種記事符號」。[63]

仰韶文化的陶器記號大都是以削尖的器具刻劃在缽形器口緣的黑寬帶紋上，老官台文化的記號是以紅彩繪於陶器內壁上，兩者的刻寫習慣並不相同。但兩者同樣是施於缽形器上，特別是大地灣一期的記號豐富，與仰韶文化的記號形狀大小幾乎無別，那麼此兩種文化遺存中的陶器記號，存在某種親緣關係，是可以肯定的。由內壁的彩繪形式轉換爲外口緣的刻劃形式，其變化過程目前並不清楚，但仰韶文化陶器記號顯然是其來有自。

秦安大地灣的彩繪記號，對於思考仰韶半坡類型刻劃記號的來源和屬性，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但迄今並未全部發表。我們期待這一批材料早日公佈。

(2)仰韶文化陶文

仰韶文化出現陶器刻劃記號的遺址，已知有十三處。[64] 其中陝西西安半坡、臨潼姜寨、零口、垣頭、甘肅秦安大地灣（仰韶層）、王家陰洼、陝西郃陽莘野、長安五樓的刻劃記號，及銅川李家溝的大部份（22件中之19件）、寶鷄北首嶺的小部份（2件）記號，都是位於缽形器外口緣的黑色寬帶紋上，且均一器一個記號，約

60. 資料來源可參考表一著錄欄。以下不再一一註明。
61. 臨潼白家村的彩繪記號僅二件有摹畫；大地灣一期的記號三件有照片，都模糊不清。
62. 吳加安、吳耀利、王仁湘，「漢水上游和渭河流域前仰韶新石器文化的性質問題」，考古，1984年第十一期，頁1012—1020。
63. 甘肅省博物館、秦安縣博物館大地灣發掘組，「一九八〇年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三期，頁1—4。
64. 河南方城大張庄的時代並不確定，但據發掘報告認爲其文化現象與仰韶文化基本相同，故列入仰韶文化中。

大汶口晚期墓葬中出土的陶尊上的記號，曾引起學術界熱烈的討論，尤其是 互爲繁簡，而這個記號分別在莒縣陵陽河及諸城前寨兩個遺址出現，特別令人矚目。這幾個陶尊上的記號線條流利熟練，結構同於六書中的會意，大多數學者都同意應入文字的範疇。爲了探究大汶口文化的前身，考古學家在山東滕縣發掘北辛遺址。在這個遺址出土的陶器殘器底部及腹片上各發現一個刻劃記號，是在燒製以前刻的。這個發現頗有意義，使得大汶口晚期陶尊上的刻文有了較清晰的認識，那麼熟練的線條與結構，是經過長時期的孕育與發展的，而非突發的。其次，北辛的兩個刻劃記號 、，在仰韶文化陶文中也可以找到形體相同的記號，漢字起源二元說的理論，逕指東方是象形文字系統（以大汶口陶文爲代表），西方是指事系統（以仰韶陶文爲代表），是不能成立的。[69]

山東龍山文化刻有記號的陶片，到目前爲止，只發現四件：城子崖下層三件（一件，兩件），青島趙村一件（）。經歷了大汶口晚期結構較複雜的刻文以後，理論上，在龍山文化中應有結體較複雜的記號出現。而目前可見的龍山文化記號却是既少又簡單。我們期待有更多的材料出土，或許能解答此問題。不過，與大汶口晚期及山東龍山文化時代約略相當，並和黃河下游地區文化頗有交往的中原文化，所發現的陶器刻劃記號，却有不少發展。

(4)河南及陝西龍山文化

近幾十年來對黃河中游龍山文化的研究，已澄清了河南龍山文化與陝西龍山文化是山東龍山文化西傳的說法。考古學界認爲黃河流域中游的龍山文化是繼仰韶文化之後發展而成的，年代約在2800—2000B.C.之間，與山東龍山文化並不是同一系統。

已知的河南龍山文化遺址中，發現有帶記號陶片的共有七處，記號共七件，分爲五種（、、、、，其中形記號在三處不同的遺址中出現），河南永城王油坊及湯陰白營的記號內容未發表。「」記號刻在登封王城崗遺址三期灰坑

69. 楊建芳，「漢字起源二元說」。對於這個論點，李孝定已有詳細的批評，見「漢字起源一元說和二元說」，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39—76。

—5400B.C.）中卽已有之。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分佈地區遍及全國，從西北甘青一帶以至東南沿海，都有其蹤迹。要從時間如此緜遠，空間如此遼濶的範圍中，將陶文材料一一檢尋出來，誠屬不易，而材料之零碎煩瑣，處理亦極困難。筆者從近幾十年來的發掘報告中找出史前及有史早期（截至1000B.C.前後）陶文約七十餘批，加以觀察和討論，雖盡力求全，但遺漏在所難免。絕大多數材料都出自發掘報告，杭州良渚陶文因原著錄未能得見而轉引自他人文章。

下表將這七十餘批陶文材料及其相關資料分七欄說明。新石器時代的材料依黃河流域，長江流域、東南沿海爲序。每一地域中，將文化類型相同的材料歸在一起，略按時間先後排列。文化類型不詳及無法歸類者，列於最後。商代的材料大抵以時代先後爲序。稍晚於商代的辛店、寺洼文化殿後。遺址年代大都根據原發掘報告或碳十四年代數據集（1949—1979）、及考古1980年以後陸續發表的碳素年代。除個別例外，都係已校正年代。（表一見頁718～729）

(二)以文化類型爲主的陶文羣之介紹與討論

陶文材料瑣碎龐雜，討論不易，而文化與地緣關係之是否影響陶文的刻劃習慣，也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故根據表一所列的材料，將文化類型和地域相近的遺址所出陶文滙集一起，加以說明及討論，以爲下文討論陶文和漢字起源關係之基礎。文化類型之間的相互關聯，筆者完全外行，除了採用原發掘報告的說法外，也參考新中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一書中的意見。[58] 以下將分十一個部份分別討論：

(1)老官台文化陶文

一般討論陶器上的刻劃記號，都從仰韶文化談起。近年來的發掘報告中，可以發現與仰韶刻劃記號相類似的記號，出現在渭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文化遺存中。這類遺存被命名爲「老官台文化」或「大地灣一期文化」，年代在 5850—5400 B.C.之間，早半坡約一千年。一般認爲它與半坡類型的仰韶文化具有相當密切的淵源關係。[59]

5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1984年5月。
59. 郎樹德，趙建龍「關於老官臺文化的新認識——兼談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六期，頁56—63。

佔仰韶文化帶字陶片中的96%。[65] 其餘位在口部、腹部各1件（銅川李家溝），器底2件（銅川李家溝、華縣元君廟各1）。西鄉何家灣及方城大張庄的記號刻劃部位不詳。寶鷄北首嶺三件陶器的記號比較特別：一件缽形器的腹部近底處四個間距相等的位置上刻有 記號；一件折腹小平底罐的腹上部近口處四個間距相等的位置上有黑彩繪的記號；一件尖底器腹部有黑彩繪的幾種記號組合在一起，發掘報告上認爲這可能有比較複雜的含意。

總的看來，仰韶文化時期，在陶器上刻劃記號的習慣相當固定，主要集中在缽形器外口緣黑色寬帶紋上，一器一個記號，大部份記號是在陶坯入窰燒製前所劃，深度、寬度均勻，極少數是在燒成後以尖利之工具刻成，刻文較細，且邊緣有細碎的裂痕。發掘報告上大都沒有詳細記載某一記號是先刻後燒或燒成後刻，但從記號的照片或摹拓上約略可以辨識出來。[66]

仰韶文化記號重複出現的頻率也是值得重視的現象之一。表二統計仰韶文化十三個遺址共312個記號，[67] 相同或相似的記號歸併之後得60種，其中有19種出現兩次以上（18種是不同遺址的重複，一種是同一件器物上的重複），約佔總數的30%。（表二見頁730～731）

從刻劃習慣的固定，刻劃器類的集中和記號重複的頻率頗高看來，這些刻劃記號應是仰韶文化中相當普遍的特徵。

(8)北辛、大汶口及山東龍山文化陶文

黃河下游山東地區的史前文化，以北辛文化（5400—4300B.C.）、大汶口文化（早期4300—3500B.C.，中期3500—2900B.C.，晚期2900—2400B.C.）、山東龍山文化（早期2400—2200B.C.，中晚期2200—1900B.C.）構成一個發展序列。[68]

65. 仰韶文化出土的有字陶片約共303件（大地灣十多件以十件計），其中有293件的記號是位於缽形器外口緣的黑色寬帶紋上。
66. 西安半坡的、、，姜寨、，李家溝的十等記號是燒成後刻，其餘大都是入窰前刻的。
67. 大地灣仰韶期的記號，發掘報告上並未說明每一記號出現的次數，姑以每一記號出現一次計算。
68. 伍人，「山東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序列及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十期，頁44—56。所記年代均爲約略數字。大汶口文化的年代，討論者甚多，不一一列舉，其晚期年代，可能晚於 2400B.C.。

中出土的一件泥質黑陶平底器的殘底外部，是燒製前刻劃的。[70] 這個記號已脫離仰韶時期那種線條簡單的刻劃，而同於漢字結構中的會意，「𠙵」字甲金文中習見。[71] 王城崗遺址發現有城牆的基礎槽及一片青銅容器殘片，結合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有學者推測當時是已進入階級社會的文明時代，而其年代也正屬於推算出的夏代紀年之內，[72] 這是很值得深思的問題。

陝西龍山文化出現帶記號陶片的遺址有三：陝西商縣紫荊（↑一件）、陝西綏德小官道（川、山、↑、X 四種四件）、陝西洛南薛灣（⋈），合計爲五種六件。薛灣的陶片正好從記號中間斷裂，不知完整的結構是⋈，亦或是⋈的殘半。

黃河中游龍山文化的陶器刻劃記號，並不如它的前身仰韶文化那麼蓬勃發展，且刻劃習慣不太固定（刻劃部位在肩部、口沿、器底各一，餘爲殘片，部位不詳），但結構上有趨向繁複的可能，雖例證不多，却值得注意。

(5)二里頭文化陶文

二里頭文化是在黃河中游龍山文化之後，而早於商代的文化遺存，年代約在2000—1700B.C.之間，正與推算中的夏代紀年大致相同，人們在探索夏文化時，對二里頭文化寄以厚望，是很自然的。

屬於二里頭文化的偃師二里頭遺址出土二十四種陶器刻劃記號，這些記號的結構大體上較前此中原地區各遺址的記號要來得複雜，雖仍有部份不可識，但部份記號的結構與甲金文同，如㔾和甲骨文的俎字作㔾相近，㠯與甲骨文死字作㞢相近等。[73] 可惜原發掘報告沒有詳細的照片或拓片，只有草率的摹寫，每一記號出現的次數也沒有記錄。二里頭的刻劃記號大多數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與商文化鄭州二里岡、南關外遺址的陶器記號刻劃部位相同，其瓻遞關係相當明顯。

陝西商縣紫荊第三層屬二里頭文化，發現四種記號，其中一個記號是刻劃在假

70. 李先登，「王城崗遺址出土的銅器殘片及其它」，文物，1984年第十一期，頁73—75。
71. 李先登將此記號釋爲「共」字，認爲已是相當成熟的會意字。
72. 同註70。有關夏文化的探索，目前有不同的主張，有主張龍山文化晚期（約 2200—1800B.C.）爲夏文化，有主張二里頭文化（約 2000—1700B.C.）爲夏文化。詳見夏鼐「碳—14斷代和中國新石器時代」，考古，1984年第三期，頁271—277。
73. 詳李孝定的考釋，「再論」，頁450。

圈足黑陶碗殘片上，另三個記號分別刻在一件灰陶觚的下部兩側及器底。四個記號都是陶器燒成後刻的。紫荊的四個記號發表時的照片和摹寫都不太清楚，有人認爲其中的一個記號𠙵與商代的甲骨文𠙵基本相似。[74]

儘管二里頭文化的陶文沒有詳細的資料及清楚的圖片，但從摹寫的形狀看來，已不再是半坡式簡單的筆劃了。若撇開陶器上的記號是否爲文字的問題不談，從中原文化的發展上看，陶器上的記號顯然隨著文化的開展而有其成長，往下與商文化遺址中出土的陶器記號啣接，而有更多樣的變化，並非永遠停滯在筆劃簡單的層面上。

(6)馬家窯文化陶文

黃河上游甘青地區的原始社會晚期文化遺存以馬家窯文化爲主，分爲石嶺下類型——半山類型——馬廠類型，再加上稍晚於馬家窯文化的齊家文化，構成一個發展序列。在半山類型（2600—2300B.C.），馬廠類型（2200—2000B.C.），齊家文化（2200—1600B.C.）中，都發現有刻劃及彩繪在陶器上的記號，其中尤以馬廠類型的記號爲最多。

半山、馬廠類型的陶器記號，在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一書中已有記錄。這些記號都是在陶器製成並乾透後，以顏料繪於器物的下腹部或底部，作者認爲可能是陶工的記號或隨葬品陳列的序數。其中兩線交叉作「×」狀者約六件，一豎或一橫者有三件，作「○」狀者三件。[75] 馬廠類型的陶器記號，在青海樂都柳灣、甘肅永昌鴛鴦池、古浪老城，[76] 永靖馬家灣等遺址都有所發現，其中以樂都柳灣墓地所出的彩繪記號最爲豐富。柳灣的陶器記號都是在陶器製成而未入窯前，以毛筆之類的工具畫上去的，絕大多數是一器一個記號，畫在彩陶壺的下腹部，且多位於腹部兩個耳把中間，極爲醒目。發現畫有記號的陶器共 679 件，出於 226 座墓葬中，這些記

74. 王宜濬，「商縣紫荊遺址發現二里頭文化陶文」，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四期，頁 1—2 。文中的照片及摹寫僅𠙵還清楚。作者還考釋了另一記號，認爲是甲骨文中的𠙵字，由於圖片模糊，無法判斷其考釋是否正確。王宜濬參與挖掘工作，見過原件，其敍述應有相當的可信度。
75. 詳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頁 174—179 。書中頁176 載有「⊘」記號，細審圖版 XXIV 之 4，發現上半部「⋀」實爲連續性圖案的一部份，不宜視爲記號。
76. 古浪老城出土泥質紅陶缽口沿下的三處刻劃與一般的陶器記號不太相似，發掘報告認爲是「有意識、有意義的刻劃符號」。

件事。研究者認爲大溪文化與中期以後的仰韶文化有密切的接觸和相互影響，[79] 楊家灣遺址出土大量的彩陶及刻劃符號，很可能卽是繼承仰韶文化而來。

(8)長江下游的崧澤文化、良渚文化陶文

崧澤文化發現有刻劃記號陶片的都在崧澤遺址的中層（約3230B.C.），試掘時發現有四件記號陶片，其中兩件作〰，另兩件是ᛘ、ᛘ，[80] 刻在鼎或豆的肩部、頸部。第二次發掘時，又出土兩件，一是ᚸ，刻在釜形鼎的頸部，一是ᚸ，刻在釜形鼎的一足外側。

良渚文化的陶器刻劃記號，在1930年代就有學者加以著錄。[81] 上海馬橋遺址的第五文化層（屬良渚文化，年代約2000B.C.）出現了五件有刻劃記號的陶器，其中ᛝ、ᚸᚸ、ᚸᚸᚸ、十均刻劃於豆的器底，另有一件陶杯器底刻有𠙵記號，發掘報告上指出這個刻劃陶文的結構「與商代的甲骨文接近，這爲研究商代以前文字發展史增添了資料」。[82]

(9)廣東地區的西樵山文化陶文

西樵山文化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廣東地區的原始文化遺存，根據碳十四測定的年代，約在3500—2500B.C.之間，但學者對年代的問題頗多爭議。[83]

西樵山文化發現有刻劃符號的陶片約八十件左右，其中以佛山河宕遺址發現較多，有六、七十件，多刻於圈足盤的底部。高要茅崗的記號陶片有十件，多刻於器口外側或腹表。這些記號中的丨、川、十、八等與中原地區陶文中的記數字相同，个、个、个、个等也與中原陶文無別。

79. 詳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13。
80.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上海市青浦縣崧澤遺址試掘」，考古學報，1962年第二期，頁 7附圖六所載六件拓片中之第一、二兩件，似爲一般意義的圖案花紋，與記號不相類。
81. 何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吳越史地研究會出版，1937。本文採用的圖片係轉引自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頁163之摹寫。
82.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78年第一期，頁135。
83. 河宕遺址的貝殼標本年代在 3680±12—3555±125 B.C. 之間，研究者認爲這個年代偏早，詳楊式挺、陳志杰，「談談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第三輯，頁 234—243 ，1981。及楊式挺，「試論西樵山文化」，考古學報，1985年第一期， 頁 9—32 。高要茅崗遺址的碳素測定年代爲 2815±145—2540±150B.C.之間，研究者認爲測定年代與遺址內涵不符，詳楊豪、楊煌林，「廣東高要縣茅崗水上木構建築遺址」，文物，1983年第十二期，頁31—46。

號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幾何形符號，共 674 件，可分爲 139 種，其中十、×、一、丨、○、ㄐ、ᛞ極爲多見，線條規整清楚；另一類是動物形符號，共五件，可分爲犬、鳥、牛首、羊、虫形。

柳灣墓地出土的陶器豐富，尤以彩陶花紋繁縟多變化著稱。發掘報告上指出「這些符號的出現是和彩陶壺大量隨葬有關，很可能就是製陶專門化以後氏族製陶作坊或家庭製陶的一種特殊標記，很可能起了原始圖象文字的作用」。[77]

永靖馬家灣的彩陶上出現有X、ᛝ、一之類的彩繪符號，永昌鴛鴦池的灰陶上刻劃有十、く等記號，施於器底。馬家灣的彩繪記號也施於雙耳罐的耳上，對甘肅地區辛店文化遺址中發現的雙耳罐耳上的彩繪和刻劃記號，可能有直接的影響。

甘肅鎮原縣常山遺址下層有二種記號，↓在盤內沿、×在碗內壁，屬隴東齊家文化。[78]

(7)長江中游的大溪文化與屈家嶺文化陶文

新石器時代長江中游發現有刻劃記號陶片的遺址有湖北宜昌楊家灣、湖北枝江赫家洼及宜昌清水灘三處。前二者屬大溪文化（約4000—3400B.C.之間），後者分三期，第一、二期仍屬大溪文化，第三期屬屈家嶺文化（約2800—2600B.C.之間）。

宜昌楊家灣出土陶器上的刻劃符號大多在圈足器的底部，有五十多種。發掘報告中僅摹寫其中五種：𠂤、𠂉、𠂆、𠂇、𠂊。另有隨文敍述的幾個記號：X、𠂤、𠂢、𠂣、𠂦、𠂧、𠂨、日等，這些記號經鉛字刻鑄，形狀是否失眞，不能確定。可惜發掘報告上僅說明與仰韶文化半坡類型的刻劃記號相類似，並無全部的摹寫或拓片。在長江三峽一帶的大溪文化中出現有這麼多種陶器記號，是值得重視的一

77. 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隊，「青海樂都柳灣原始社會墓地反映出的主要問題」，考古，1976年第六期，頁365—37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青海柳灣，頁159—165， 25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78. 發掘簡報認爲常山下層是仰韶文化隴東地區的延續。據陳旦、洪方的研究，常山下層陶器應分甲乙兩，乙組陶器應屬隴東齊家文化。詳見「隴東鎮原常山下層遺存淺析」，考古，1982 年第四期，頁 392—397，406 。兩件有記號的陶器皆屬乙組陶器，故列入齊家文化中。

甲金文相同，[89] 唐蘭認爲係受中原殷文化的影響，李孝定先生認爲吳城居民的語言文字和漢民族本就相近，其相異是文字未達約定俗成以前的現象，其相同則是約定俗成的結果。[90] 上海馬橋第四文化層有記號的陶片共47件，與前此各期陶片上的記號大致一樣。商周時期南方正是幾何印紋陶興盛時期，吳城與馬橋的陶器紋飾正以拍印的幾何圖案爲主，這兩處遺址出現爲數不少的刻劃記號，遂有學者認爲南方幾何印紋陶時期，不但出現了文字，而且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也與中原文字有密切的關聯。[91] 吳城遺址的第三期文化遺存中出現了三件壓印記號，兩件爲箭鏃形（𠂤），一件爲M。在陶器上壓印文字或記號，很可能正是受到拍印紋飾的啓發而來，到了戰國時代，部份地區陶器上壓印文字幾乎有取代刻劃的趨勢，壓印記號很可能就是介乎刻劃記號與壓印文字兩者之間的過渡橋梁。

廣東地區有三處商代遺址發現有陶器刻劃記號，普寧縣梅塘（5種6件）、揭陽縣雲路（5件）、饒平縣浮濱（13種17件）。記號的結構線條都簡單，如‖、川（三）、×、丫、丅、十、八等，這些記號也常見於其他各期陶文中。

中原地區和長江流域、廣東地區的商代遺址，陶器上刻劃記號的部位並不一致。中原地區的鄭州二里岡、南關外遺址，記號都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上海馬橋的記號大都在器物口部唇沿上。其餘地區各遺址的刻劃部位並不固定，大抵以刻在器物的肩部、腹部者最多，其次是器底、唇部及口緣，刻於足部或內壁者最少，要皆以顯眼易見或易於檢查的部位爲主。

(11)黃河上游的辛店及寺洼文化陶文

商周之交，在黃河上游甘肅西南部出現的辛店文化，是上承馬家窯、半山、馬廠、齊家文化而來，並與寺洼文化相啣接，其年代約在公元前十三世紀至十世紀之間。[92]

89. 詳唐蘭，「關於江西清江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及李孝定「再論」中關於清江陶文的考釋。
90. 見唐蘭，同上註，頁73。李孝定，同上註，頁456。
91. 江西省博物館印紋陶問題研究小組，「南方地區幾何印紋陶幾個問題的探索」，頁37。周代南方幾何印紋陶興盛時期，東南沿海各省有不少遺址中也現陶器刻劃記號，尤以福建廣東最多。
92. 胡謙盈，「試論寺洼文化」，文物集刊，第二輯，頁118—124，1980年9月。

西樵山文化發現有刻劃記號的文化遺存中出現的陶器，以幾何印紋爲主要紋飾，這與幾何印紋陶發展盛行的商周時期，南方發現爲數不少的幾何印紋陶器底部和肩部刻劃有記號，或有密切的關係。

(10)商代文化陶文（包括時代與商相當的其他地區）

早於殷墟時期的商代文化遺址出土刻字陶片者，有河北磁縣下七垣第三文化層（商早期，2件），第二文化層（商中期，8件）、河南鄭州二里岡（43件）、鄭州南關外（8件）、偃師尸鄉溝（1件）、河北邢台曹演莊（2件）、河南柘城孟庄（2件）、河北藁城台西（77件）等。長江流域江西清江吳城一期文化，時間相當於商代中期，出土25件刻字陶片，共49字，其中成組成句的陶文有四件，分別爲四、五、七、十二字不等。合計殷墟以前的商代陶文共192個，[84] 這些陶文是在殷墟甲骨文之前，與甲骨文時代最接近的文字材料。假若這些材料與甲骨文能有較多的聯繫與對應，那麼這些陶文與甲骨文是同一系統，一脈相承的可能性就增加了。關於這個工作，已有前輩學者作過一部份，[85] 下文中也將列有甲骨金文與陶文的對照表，此處不擬詞費。商代早於殷墟時期的陶文材料，不再是簡單的筆畫，其結構與甲骨文相近是很明顯的，即使是目前無法釋讀的記號，其結構也有類似漢字者。

中原地區與安陽殷墟同時期的遺址出有陶文者，除小屯外，尚有磁縣下七垣第一文化層（3件）、河南滎陽西史村（2件）、安陽梅園莊及大司空村（3件）、陝西洛南焦村（1件）。小屯的陶文，已有李孝定先生作過詳細的考釋。[86] 滎陽西史村的「𠂤」，發掘簡報釋爲「戈」字。[87] 梅園莊及大司空村的陶文是由數字組成的卦爻，商周卜骨及甲金文中習見。[88] 其餘的一些記號如X、N、丰等，各期陶文中常見。

長江流域與殷墟同時且出有陶文的遺址，有江西清江吳城第二、三期，上海馬橋第四文化層。清江吳城陶文第二期有73個陶文，第三期19個，其中有部份與商周

84. 除去未發表、或拓片不清、或形體重複者外，約僅一百餘個。
85. 如季云，見註31；趙峰，見註44；唐蘭，見註43；李孝定，見註19；張光裕，見註24；雲惟利，見註26。
86. 同註7。
87. 鄭州市博物館，「河南滎陽西史村試掘簡報」，文物物資料叢刊第五集，頁93，1981。
88. 參見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四期，頁403—415。

仰紹期陶器刻劃記號的習慣非常固定，多施於缽形器外口緣黑色寬帶紋上，一器一字，多數在陶坯入窯前刻劃，燒成後再刻者較少。仰韶以下各期陶文的刻劃習慣不如仰韶時期固定，但也多有區域性的風格，例如大汶口的陶文刻於陶尊的上腹；二里頭文化偃師二里頭遺址及商代中期河南鄭州二里岡、鄭州南關外的記號，都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馬家窯文化馬廠類型的記號常繪在彩陶壺的腹部；長江流域大溪文化的記號多刻在圈足器的底部；珠江流域西樵山文化的記號多施於圈足盤的器底；甘肅地區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的記號，常繪或刻於雙耳罐的耳上。從這個現象看來，陶器上這些記號，並非標示記號者隨意加上去的，而是遵守著當時當地一般的習慣所作的記號。至於刻劃部位無一致趨向的地區，其記號也多施於易見或易於檢查的部位上，如器物的肩部、腹部、口沿、器底。因此，從刻劃部位看來，陶器上這些記號應具有標誌某些特定意義的作用，而非隨意的刻劃。

(8)仰韶陶文重複出現的百分比及其意義

陶器上刻劃記號重複的比例，不太容易精確的計算，原因是部份發掘報告對記號的這邊資料並沒有詳細的記錄，例如某一記號在該遺址中出現的次數，同一記號出現的位置是否集中等。有的發掘報告沒有附清楚的拓片或摹寫，也使進一步的討論添增困難。仰韶文化各遺址所出的陶器刻劃記號及其相關資料，在發掘報告中記錄較詳，所以能作出較詳細的統計（見表二）。仰韶文化約六十種記號，其中十八種在兩個或兩個以上遺址中重複出現，比例約爲百分之三十。就個別遺址重複的現象來看，半坡的記號約二十五種，其中十一種出現不只一次，比例爲44%；姜寨三十八種記號，其中十二種出現不只一次，比例是32%，其它各遺址重複的比例是：北首嶺八分之三（37.5%），垣頭四分之一（25%），王家陰洼五分之二（40%），李家溝八分之二（25%），總平均約爲34%，亦即在同一遺址中，約有三分之一的記號重複出現。

某一記號在同一遺址中重複出現，顯示該遺址的居民（作記號的人）對這個記號已賦予某種特定的意義；某一記號在同一文化類型的不同遺址中重複出現，顯示在該文化類型中各遺址的居民，對這個記號已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三分之一（同一遺址的複出比例）和百分之三十（仰韶文化不同遺址的複出比例）兩個統計數字，

早在1920年代，安特生在辛店臨洮一帶購買陶器時，就發現了陶片上的記號，認爲是中國古文字。[93] 其後唐蘭也對辛店文化陶器上的記號加以研究，認爲是較商周爲原始的文字。[94] 1960年前後，在甘肅永靖地區發掘的辛店文化遺址，出土陶器上有記號的有永靖蓮花台、張家咀、姬家川三處，都是彩繪，沒有刻劃。大部份的記號畫在器耳上，形狀與各期陶文相似，尤以姬家川的記號數量種類皆多，值得注意。小部份記號繪在器身，與圖案夾在一起，不易判別是紋飾或記號，如永靖蓮花台的太陽紋，發掘報告上稱爲「符號花紋」。

寺洼文化陶器上的記號，多刻在馬鞍口形雙耳罐的耳上，少數刻在外壁或口沿上。甘肅庄浪徐家碾及西和縣欄橋共發現九種記號，其中个、X、爻、十、丫、个皆見於其它各期陶文中。

辛店文化及寺洼文化記號多施於器耳上，這種習慣已見於馬家窯文化馬廠類型陶文中，且馬廠部份記號與辛店同爲彩繪，這說明了黃河上游地區在陶器上標示記號有一定的習慣。而這些記號與中原地區的記號大抵無別，表明兩者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關聯。

四、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兼評「記號說」與「文字說」

本節擬根據上述的陶文材料及以文化類型爲主的陶文羣的討論，作進一步的觀察與分析，並分別對「記號說」與「文字說」所持的理由，加以檢討，以期了解史前陶文和早期漢字的關係。

(1)目前可見最早的陶器記號

史前的陶器記號，最早可上溯至仰韶之前約一千年的老官台文化時期。當時是以紅彩繪於缽形器的內壁上。仰韶的陶器刻劃記號淵源於老官台文化甘肅秦安大地灣遺址一期文化遺存的彩繪記號，甚爲明顯。可見在陶器上標示記號，有相當久遠的傳統，非一時興起的隨意刻劃。

(2)陶器上標示記號的習慣

93.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27。
94. 同上註。

所透露出的訊息，恐怕很難以「純屬偶然」幾個字來解釋。[95]

(4)陶文中的記數字

仰韶文化的記號中，有｜、一、‖、×、八、十等記號出現頻率偏高，加上不曾複出的川、𠂆兩個記號，被「文字說」的學者視爲記數字一、二、三、五、六、七、八，理由是這些記號與商周記數字的寫法完全一致。從這些記號複出的現象看來，其爲較多的人同意、熟悉及使用是可能的。據彭曦對西安半坡出土彩陶圖案的研究，發現不少對稱圖案中軸線兩側的線條數量相等，顯見繪圖者對數量有相當的掌握能力，否則會出現不對稱的現象。[96]半坡出土的一件泥質紅陶片上，有以錐刺點構成的等邊三角形圖案，每邊的錐刺點都是8個，每個角由頂點至所對應的邊，錐刺點的數量依次爲 1.2.3.4.5.6.7.8，整個等邊三角形共由36個錐刺點構成。[97]寶雞北首嶺出土的二件陶壺肩上也有以黑彩繪成的數組等邊三角形圖案，係由小三角形疊砌而成，小三角形自頂由1個累增，底部的小三角形有4個、5個、7個三種，小三角形的總數分別爲10個、15個、28個，[98]與半坡出土由錐刺點構成的圖案相似。姜寨出土的一個器蓋上有用指甲紋組成的六角形圖案，規整美觀。[99]這些現象顯示仰韶文化的居民對數量有了相當的掌握能力，那麼有一些特定的記號來對應這些數量概念，應是合理的推論。據嚴汝嫻對西南邊區尚保存母系制殘餘的普米族調查研究，發現他們刻劃記號的隨意性很大，但數字符號則趨向統一。[100]普米族與仰韶文化半坡類型的社會結構頗有類似之處，仰韶期的陶器記號中有記數字，且趨向統一，與普米族相同，是極可能的。仰韶文化陶器記號中記數字重出頻率偏高，也支持了這些記數字趨向統一的看法。

記數字在各期陶文中，出現頻率較其餘記號爲高，[101]且寫法自仰韶以下大抵沒有變動。｜、‖、|||、𠃌也作一、二、三、四，甲骨文中亦有橫直兩種寫法。五字作×或ㄨ，出現頻率最高，甲金文中×ㄨ並作，作ㄨ者或爲ㄨ之破損。六字作∧，甲文作∧或∩介等形，後者顯係∧之演變（以免與入字作∧相混淆）。七字作十，八字作八，皆與甲文無別。[102]至於數字拾，有人認爲陶文中的｜爲數字拾，以橫寫一爲數字壹，[103]衡之以甲骨金文將數字拾寫作｜或𠂇或𠂆，此說並非全無道理。本文暫且視橫寫的一與豎寫的｜同爲數字壹，是因爲甲骨文中橫寫豎寫並見，古人積畫爲數，橫豎皆能表達。且偃師二里頭、鄭州二里岡、小屯等陶文中都有‖、|||、𠃌、×（ㄨ）等記號，若將｜釋爲數字拾，則成了有二、三、四、五而無一的情況，這是很難解釋的。青海樂都柳灣｜一、‖二、|||三、𠃌三並見，可能早期數字橫豎仍是隨意的。[104]寶雞北首嶺有三及Ш，是否即同於甲骨文的Ш、Ψ，解釋爲三十的合文呢（年代約爲周朝的城子崖上文化層有Ш、Ш陶文，董作賓先生釋爲二十、三十合文）？樂都柳灣、河南淮濱沙塚及江西鎮江馬迹山有卄記號，杭州良渚及藁城台西有卅記號，是否亦爲二十、三十合文？這只能暫且存疑。

記數字在各期陶文中多見且寫法大致固定，與甲金文無別，支持了仰韶文化中存在記數字的看法。中國文字中的記數字起源甚早，從一至八，在仰韶時期即已完成，應可以肯定的。

(5)陶文中的氏族標誌

仰韶文化陶器刻劃記號中幾個在不同遺址中重複出現的記號如丁、卜、亻、レ、丫、个、十、𠂆、丿、冂、𠂇、𠂉（𠂉）、𠂊等，顯示仰韶文化的居民對這些記號有某種程度的共識。其中的丁、亻、卜、丫、个、十、冂、𠂉等記號，以及不曾複出的ㅇ、丰、圭等，在商周金文中，都有相同或相似的記號，作爲氏族標誌之用，[105]在陶器上可能也具有相同的作用。西安半坡發掘報告中指出多種類同的符號出現在同一窖穴或同一地區中，因而這些記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製造者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106]據上面的統計表看來，同一記號複出於不同遺址者，有的是分別複出於三、四個不同的遺址中。若這類記號是個人標誌，除了遷徙的理由之外，可能由於產品的相互交易，才會在不同地區發現同一「商標」的成品。然而半坡、姜寨、北首嶺、大地灣等處大規模發掘的遺址村落外圍都有窖址出現，各遺址之間雖有交易陶器的可能，但並非必要。由此看來，仰韶文化同一記號之複出於不同遺址者，其爲個人標誌的可能性較小，作爲氏族或家族標誌，代表器物所有者或製造者所屬氏族或家族的可能性較大。

仰韶以下各期陶文中，也有不少記號與商周青銅器上的族名金文形體相同或相近，例如：𠂆、𠂤、𠂢、凵、H、𠂇、Ⅱ、キ、ㅁ、ㅁ、口、田、日、⋈、ㄐ、ㄨ、ㄨ、十、ㄨ、𠂇、𠂇、𠂤、丫、中、Ψ等。[107]這些記號在陶器上的作用，很可能與在銅器上相同。李孝定先生曾指出早期青銅器銘文字數少，是青銅器發展初期直接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結果，而陶器、青銅器刻劃部位均在觸目及易檢查的部位，亦證明銅器的銘刻是承襲陶器的刻劃習慣而來。[108]郭沫若也曾指出半坡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是花押性質的族徽。[109]多數的發掘報告也支持這個觀點。陶器上的記號與青銅器上的族名金文有嬗遞承襲的關係，應是可以肯定的。

銅器上的族名金文是被公認爲較當時一般文字爲古老的字體，與其性質、作用

(6)記號的文字化

文字本也是記號的一種，當某一記號被人爲的賦予特定的意義，並與語言中的某個聲音有了固定的聯繫，經過約定俗成的過程，就成爲文字了。[113]從這個角度來看，仰韶時期陶器上的刻劃記號，已經有一部份進入文字的範疇了。基數字的普遍存在，且在各種裝飾圖案中表現出對數量純熟的掌握能力，那麼，這些基數字有聲音與其意義相對應，是很可能的，只不過我們今日無法確知其音讀罷了。至於作爲氏族標誌的記號，也有可能逐漸進入文字的範疇中。就某一記號而言，以該記號爲共同標誌的族羣中的每一個人，對該記號都有一致的認同。一個以「𠂉」爲名的族羣，其族人很可能以語言中的「𠂉」的聲音去稱它，而𠂉的意義本來就先乎音與形存在的。形音義既備，又有一羣人對這形音義的聯繫，有共同的約定，這個記號也就具有作爲一個「字」的基本條件了。裘錫圭認爲「用象形符號表示族名，很可能

---

95. 高明認爲陶器記號中同一記號重複出現的比例極低，且集中於筆劃簡單、易於重複的幾種記號，故陶文重複的現象純屬偶然。見「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63。
96. 彭曦，「我國遠古數學初探」，頁96。
97. 同上註，頁98。
9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寶雞北首嶺，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二十六號，頁101 圖 83，頁 105 圖8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12月。
99. 西安半坡博物館、臨潼縣文化館，「臨潼姜寨遺址第四至十一次發掘紀要」，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三期，頁 8圖十二之 5。
100. 嚴汝嫻，「普米族的刻劃符號」，頁314。

101. ｜25（在25個不同的遺址中出現，以下同）、一9、二4、|||11、Ш18、三8、||||8、X30、ㄨ（𐌢）26、八12、V8、十25、𠂆6、卄2、卅2、Ш2。
102. 丁山「數名古誼」、于省吾「釋一至十之紀數字」、郭沫若「釋五十」等文對數字一至十的來源有詳細的討論，詳見甲骨文字集釋一至十各條所引。
103. 如王志俊將｜、‖、|||釋爲十、二十、三十，見「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頁18。
104. 中國古代是否有計進制，仍無一致的看法。于省吾認爲確有十進制，郭沫若認爲是四進制（同註 102），他們所用的材料皆甲骨金文。張政烺引呂氏春秋・孟春紀說「其帝太皞，其數八」而疑太皞時代是否有十進制，見「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頁 407。陶文中有無十進制，目前無法肯定。彭曦看法同此，見「中國遠古數學初探」，頁17。

105. 丁（殷墟出土，觚）、亻（伯姬鼎）、卜（師旅鼎）、𠂆（𠂆戈女爵）、个（个彝）、丫（丫盉）、冂（冂且丁卣爵、步 冂父癸爵）、𠂉（波士頓美術館藏，簋）、○（○父庚爵）、圭（乙鼎）、圭（George Eumorfo Collection，尊）。
106. 西安半坡，頁198。
107. 𠂆（𠂆觶）、𠂤（𠂤卣）、𠂢（商木觚）、凵（凵父乙爵）、H（H戈爵）、𠂇（癸鼎）、Ⅱ（Ⅱ鼎）、キ（キ作父乙觶）、ㅁ（ㅁ刀尊）、ㅁ（ㅁ爵）、口（口尊）、田（田鼎）、日（日卣）、⋈（⋈爵）、ㄐ（ㄐ父丁爵）、ㄨ（ㄨ觶）、ㄨ（ㄨ父乙設、ㄨ鼎）、十（十簋）、ㄨ（ㄨ爵）、𠂇（戈鼎）、𠂇（𠂇父丁爵）、丫（且乙觚）、丫（丫簋）、中（中父辛爵）、Ψ（Ψ且癸爵）。
108. 李孝定先生，「臆測」，頁14；「再論」，頁459—462。
109.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頁2。

110. 詳李孝定，「小屯陶文考釋」，頁129—147。
111. 據李孝定先生的考釋。董作賓先生又加「車」字1例，且「右」「中」亦有作人名之例，見殷墟器物甲編陶器上輯，頁147—148。據鍾柏生先生見告，魚、龍、尤、中、𠂇在卜辭中亦有作人名或地名之用。
112. 郭沫若認爲「古人姓氏與國邑本多一致」，見殷契粹編考釋頁 629，臺灣大通書局翻印，1972年 2月；又「古國族名與人名多無別，即以其國族名之」，見卜辭通纂頁 570，臺灣大通書局翻印，1976年 5月。
113. 關於這個問題，李孝定先生將有專文討論，發表於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

是原始表意字產生的一個重要途徑」即是指此。[114]從記號到文字，氏族標誌是一個充份條件，[115]雖然它可能還需要經過抽象化、簡化、聲化、繁化等過程（即文字化的過程），才能眞正成爲一個字。[116]就仰韶陶器刻劃記號看來，當時已有相當固定的記數字及漸趨於文字範疇的氏族標誌字，當然我們並不排斥其中有一部份記號可能是陶工個人的記號或製陶時偶然留下的記號，這類記號可能沒有通過約定俗成的過程，永遠停留在記號的層面上，或因太少人同意及使用而趨於淘汰。這個看法也可以適用於仰韶以下的各期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只不過越到晚期，有越多記號經過約定俗成的文字化過程，在形體上可與後代文字作緊密的聯繫。因此，將某一遺址出土的陶文全部視爲文字，或全部視爲偶然的刻劃，都是片面的。

(7)不曾複出的陶器記號

各期陶文中，記數字出現的頻率最高，作爲氏族標誌的記號，也多有複出的現象，有一部份記號，只出現一次。這些不曾複出的記號，也許是製陶者個人的記號，也有可能是暫時性的孤立，將來還有出現的可能。舉姜寨出土的「爻」這個記號爲例，此字與甲骨文的 形近，甲骨文此字有二種說法，一爲岳字，像層巒疊嶂，山外有山之形；一爲羔字，从火从羊。[117]對於陶器記號「爻」也有數種說法，李孝定先生認爲是「岳」字，[118]張光裕也認爲是「岳」之初形，並舉姜寨的地理四面環山爲旁證。[119]王志俊認爲是「羊」字，並舉姜寨出土羊骨及陶塑羊頭爲證，指羊爲姜寨人民重要的生活資產。[120]陳漢平認爲應隸定爲「 」，像上下兩羊相疊之形，與姜寨地名有關，也可能與姜族、姜姓有關。[121]陝西的渭水流域原爲姜姓族人活

114.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頁166—167。
115. 從記號到文字，氏族標誌可以是一個充份條件，但不是必要條件，許多「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或「視而可識，察而見意」的字，並不需要透過族名的環節才能成其爲字。
116. 詳見李孝定「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頁2915—2940。
117. 甲骨文字集釋，卷九，頁2915—2940。
118. 李孝定，「再論」，頁438。
119. 張光裕，「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國文字的起源及相關問題」，頁131。
120. 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頁19。
121. 陳漢平，「漢字是獨立起源的文字」，頁111—112。

孕育於黃河流域的這些文字記號，發展到商代，逐漸成熟多樣，除了刻劃在陶器上以外，尚有成系統的貞卜記錄，刻寫於龜甲獸骨之上，還有一些銘刻於銅器上的刻辭。這一套文字系統，就是源遠流長的漢文字系統。(d)商代長江流域的文字記號，與中原的漢字系統，有明顯相近的現象，不少結構相同的文字出現，這可能是中原文化以優勢姿態擴張，向南發展的結果。商代珠江流域的陶文，除記數字外，則看不出受中原漢字系統影響的迹象（漢字系統大舉進入嶺南地區，時間可能要晚到東周，詳後）。(e)綜上所述，中國境內文字的起源未必是單元的，但漢字的發展，在系統上是單元的，即是以孕育於黃河流域中原文化的文字系統爲主體。長江流域的文字記號是在商代逐漸融合於漢字系統中。

(9)論「記號說」學者持以判別陶文的三個標準

「記號說」學者持以判別陶文的三個標準是：記號是否固定的與語言中的某個詞結合（即形音義結合）、記號是否達到記錄語言的功能（即有無詞綴和句子）、能否正確釋讀。

關於前兩個標準，用來判別記號與文字，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文字的三要素是形、音、義，而有詞綴與句子，有助於說明形音義三者的關係（即有助於釋讀），也可視爲在某種程度上能記錄語言，以這兩個標尺來判別一般的記號和文字，是可行的。但若持之以衡量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是否得當，則有待斟酌。討論陶器記號是文字或符號，必須將陶器的性質列爲考慮的重點，否則所有的討論都將無法切合實際情況。陶器並非一般書寫文字的材料，只有在必要時才在陶器上刻劃記號，加以標識，如表示數量或序數、標示位置、標識製造者或使用者氏族、家族記號、或陶工個人記號，原無記錄大量文字的必要。[127]因此陶器上的記號多半一器一字，少有詞綴和句子，這是陶器記號的特質，原與能否記錄語言或當時有沒有記錄語言的文字無關。以小屯陶文爲例，絕大部份是一器一字，若以有無詞綴和句子作爲判別文字與記號的標尺，則大部份的小屯陶文都不是文字了。但事實證明在小屯殷墟時代，甲骨卜辭已有許多句子用以敍述事件、記錄語言，而小屯陶文的形體結構幾與卜辭文字全同。由此看來，以沒有詞綴和句子爲標尺，而將陶文摒除於文字範

122.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姜，大嶽之後也。」
123. 森安太郎著，王孝廉譯，中國古代神話研究，頁154—155。臺北地平線出版社，1979。
124. 以「降」字爲例，有 （前七、三八、一）、（前八、五、一）、（乙六九六〇）、 （後上三〇、三）諸形。
125.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51。

則隨時代前進而有繁複的趨勢。仰韶時期的陶文如、（）、等，已有不少人考釋，其後大汶口的 、 、 ；登封王城崗的 （河南龍山文化）；偃師二里頭的 、 、 ，商縣紫荊的 （二里頭文化）；樂都柳灣的 、 、 、 （馬家窯文化），上海馬橋的 （良渚文化）等，都是很明顯的例子。進入商代以後的各期陶文，如磁縣下七垣的 、 、 、 ，鄭州二里岡 、 ，南關外中層的 、 ，栢城孟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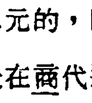 ，佈局結構都和甲骨文相近。至於清江吳城陶文與甲骨文相似者甚多，藁城台西的陶文幾與甲骨文無別。從這個現象看來，陶器上刻劃記號文字也隨著日用文字的進化而趨向繁複多樣，結構也大致和一般漢字結構法則相同。有學者認爲陶器上的記號一直在筆劃簡單的階段上停滯不前，與漢字不相干，[126]這個說法不合乎事實。

表三(見頁745～746)將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中，在形體上可與甲金文作聯繫的記號，大略按遺址時代先後爲序(詳細年代請參考表一)，作成陶文、甲文、金文對照表。由於陶器性質的限制，陶器上大都一器一個記號，少有句子出現，無從藉由文例來判別釋讀的正確與否。表三純然是從陶文與甲金文的形體相同或相近作爲聯繫的標準，不敢說絕對正確。但是有如此多的陶文與甲金文形體相近，這絕非偶然巧合可以解釋的。從表三可以明顯的看出：(a)記數字的寫法固定，且普遍存在於各期陶文中，與甲金文寫法無別，其爲記數字應可肯定。(b)仰韶時代的陶文已有與後世甲金文可作聯繫者，到大汶口晚期、中原龍山時期、二里頭時代，有較多的陶文在形體結構上與甲金文相近。(c)商代的陶文與甲金文形體結構相同者，顯著增多。

以上是從時間的因素著眼，肯定陶文的進化和發展。若結合空間因素一併觀察，表三（並參考表一）也可提供如下的訊息：(a)中國境內最早的文字記號，是見於黃河流域上游，渭水流域一帶。這些文字記號以黃河流域爲孕育溫床，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前後，逐漸繁複多樣，成爲史前中原文化的一部份，這就是漢字的早期形態。(b)中國境內的文字記號起源未必是單元的，除了起源及孕育於黃河流域的文字記號外，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的居民也有一些記號用以記錄某些特定的意義。但就現有陶文材料看來，長江及珠江流域的陶文，其發生年代晚於黃河流域。(c)

126. 同上註，頁55—57。

127. 李孝定，「再論」，頁461。

于省吾釋爲「旦」，「像山上的雲氣承托著初出的太陽，是原始的旦字」。[129]究竟何者是正確的釋讀呢？由於從陶文的形體上看不出音讀，只能從「形」上去會其意，猜其音，既沒有上下文可資參考，也就無從知道何者爲正確了。但這並無礙於大家認定是文字的事實。

從上面的討論可知「記號說」學者用以抨擊「文字說」的三個利器：與語言結合（音與形義結合）、記錄語言（詞綴和句子）、正確釋讀，在考慮陶器特質之前提下，都不是合理客觀的標準，不足以作爲判定陶文是記號而非文字的尺子。

(10)與「記號說」學者的幾點商榷

「記號說」學者認爲陶器上的記號是佔有記號，是製造者或使用者的記號，與本文的論點並不衝突。只是他們以「音讀」、「詞綴與句子」、「正確釋讀」等條件來衡量陶器上的記號，將之排除於文字之列，沒有考慮陶器的刻劃特性，也未將這些陶器記號放在文字演進史的軌迹上去思考，因而與本文的論點有著不同的取向，本文已逐一辯明。「記號說」學者另有一些意見，值得討論，附帶在此一提。

裘錫圭認爲陶器上的記號表示數字、天干、族名或陶工標記，漢字是從陶器上的記號「吸取」過來的，「漢字吸取某些記號的過程，就是把它們改造爲文字的過程（有些記號式的族徽則可能是未經改造地繼承下來的）」。[130]文中一再使用「吸取」「改造」的字眼，却從未具體說明吸取改造的過程，這是他文中不足之處。事實上一個記號若有多數人同意，有一定的讀音，代表固定的意思，就有構成文字的條件了。數目字｜就是一，‖就是二，何須再經過吸取改造的過程？某些氏族標誌，可能經過文字化的過程，成爲一個更抽象、更線條化的字，但是也有些不需要。某些天干字的造字本義及構成法，至今仍難以解釋，也有可能直接來自記號。因此，說漢字是從陶器上的記號吸取改造而來的，並不完全恰當。

汪寧生認爲「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表音字的出現才標誌著文字的正式開始」，所謂表音字，汪寧生認爲是「借用已有的符號和圖形來表述與其音同的其他事物」。[131]汪寧生所謂的「表音字」實卽文字學上通稱的「假借」。假借字的創製，在六書的次第上，晚於象形、指事，已是文字學上公認的。如果眞正的文字必待假借出現才開始，則象形、指事都不是文字了。這個論點顯然不合乎文字實際的發展歷程。汪文中又說「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最早的文字」。他所謂「表音的象形文字」，語義頗爲含混。象形字靈成其物、隨體詰詘，在形體結構上並不能表音。[132]若說象形符號必需有固定讀音才算是眞正的文字，則是合理的。所謂「表音的象形文字」一詞甚不妥當。

高明認爲仰韶時代尙處於母系氏族社會的歷史階段，無論如何不可能產生文字。[133]這個說法有待商榷。據嚴汝嫻對普米族的調查研究，證實處於母系氏族社會的普米族也有各種記號來標明數字、方位、佔有等意念。[134]母系氏族社會的經濟條件與文字的需求，並沒有直接密切的關係，充其量只能說，在那樣的社會經濟條件下，文字演化的速度緩慢，不如社會經濟結構多樣變化後那般快速。[135]因此以仰韶時代的社會經濟結構來否定當時有文字的可能，並指仰韶陶器上的記號只是隨意刻劃的記號，這個說法基本上不能成立。

綜合以上的觀察和討論，可知陶器上標示記號的傳統由來已久，自新石器時代早期已開其端。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是有意識的被刻劃在陶器上易見或易於檢查的部位，用以標示某些特定的意義，如基數、序數、位置、氏族或家族標誌（包括人名、地名、國族名）及陶工個人的記號。其中記數字在仰韶時代已大致固定，並沿用數千年不變。氏族、家族等記號可能因使用的人較多而逐漸約定俗成，進入文字的範疇。部份屬於個人的記號，沒有經過多數人的共識，永遠停滯於記號的層面上或趨於衰亡。陶文也隨時代而不斷的演化，並非一直停留在筆劃簡單的階段。在大汶口晚期、中原龍山文化、二里頭文化時期，已頗有形體較繁複，結構與商周甲金文相似的字。商代陶文可識者甚多，且形體結構皆與甲骨文無別。從小屯陶文與卜辭文字的對照比較看來，陶文與當時通行的文字差異甚少。這些史前陶文雖少，不能顯現當時通行文字的概況，但是欲探討甲骨文之前的漢字材料，在沒有其它文字材料出現以前，陶器上的記號彌足珍貴。我們必須將這些陶文放在文字演進的歷史軌迹上去看，全部視爲文字或全部視爲記號，皆不妥當，將之强分爲陶文與陶符亦不適合。有部份學者以「有無音讀」（音與形義配合）、「能否記錄語言」（綴詞與句子）及「能否正確釋讀」三個條件作爲記號與文字的判別標尺，而將大多數陶文列入記號的範疇。本文認爲在考慮陶器刻劃特性的前提下，前述三個條件皆不適用於判別陶文，故其結論亦不可信。

五、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介紹與討論

討論漢字起源問題，在早於甲骨文的文字材料尙不多見時，史前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是最值得珍視的文字材料，已如前述。一般論陶文和漢字起源關係時，引用的陶文材料，也大都止於史前及有史早期，入周以後的陶文仍多，論者引用較少，原因在於晚期陶文對於討論漢字起源的重要性，遠不如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但是全面思考陶文和漢字起源關係時，就不得不考慮到漢字發展成熟之後（一般認爲甲骨文是可見的最早的成熟漢字），陶文的去向問題：漢字成熟以後，陶器上的刻劃記號以何種面貌存在？漢字是否影響了陶器上的刻劃傳統？在陶器上標示記號的習慣是否有本質上的改變？是否可以藉著辨識晚期的陶文資料去思考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內容？

高明在討論陶器上的記號時，曾舉山東城子崖及山西侯馬牛村出土的陶器刻劃記號爲例，認爲從商代到春秋戰國，漢字已相當成熟，而陶器上的記號仍舊非常原始，因此，從新石器時代仰韶時期開始，經商代到春秋戰國時期的「陶符」，與漢字不是同類事物，兩者有本質的差別。[136]這個觀點也有待清查周秦兩漢的陶器記號之後，再作討論。

本節擬將周至漢的陶器刻劃記號及其相關資料，以時代先後表列之，其次再就周

---

128. 唐蘭，「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頁80。

129. 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頁32。

130.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頁164。

131.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頁41—42。

132. 近年有于省吾提出「某些獨體象形字的部份形體兼具表音功能」的說法，詳見「釋具有部份表音的象形字」，甲骨文字釋林，頁435—463。臺北大通書局翻印，1981年10月。文中僅提出八個字例。這個理論尙待更多的討論。

133.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53—54。

134. 嚴汝嫻，「普米族的刻劃符號」，頁312—315。

135. 陳漢平認爲漢字進化速度與時間並非成正比關係，文明是以加速度方式進行的，越晚發展越快，見「漢字是獨立起源的文字」，頁111。

136.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51。

、凵（二十合文）、凵（三十合文）等，還有一件殘陶片刻有「齊人網獲六魚一小龜」句。[139]像召陳的殘陶簋上的成句陶文及城子崖「六魚一小龜」這種記事性質的陶文，並不多見，原因是陶器的功能始終以日用爲主，也就沒有像銅器那樣的記事或頌德銘文出現。

與西周時間相當的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珠江流域地區，在陶器上也發現有不少刻劃記號，多半是刻劃在幾何印紋硬陶、原始瓷及釉陶上。幾何印紋是新石器時代晚期萌芽於南方的一種陶器紋飾，在商周時期大爲興盛，不僅遍佈南方各省，影響且及於中原地區，直到戰國時期才稍衰退，秦漢漸至尾聲。[140]。在幾何印紋陶分佈的區域內，陶器上的刻劃記號出現頻仍，確實值得注意。商代江西清江吳城、上海馬橋第四文化層、鄭州、二里岡、藁城台西等地，都在幾何印紋陶的影響範圍內，也都出現了數量不等的刻劃記號。西周（包括春秋初期）南方幾何印紋陶範圍裡約有十六處遺址（表四編號7—21)出土的印紋硬陶、原始瓷及釉陶上，發現有刻劃記號，多半施於豆碟碗盤罐的口沿及器底，總數近二百。如果加上清江吳城及上海馬橋的記號，總數超過三百。這些記號中，記數字一至八寫法與其他各期陶文無別，另有不少是不可識的記號。个、人、Ⅲ、Ⅳ、Z、H、爻等記號曾在不同的遺址中重複出現，應該不是偶然巧合，而是刻劃者保守著一定的刻劃習慣。有學者認爲這些幾何印紋陶時期的陶文，廣泛分佈於越族活動範圍內，可能就是古越族人民的文字。[141]李孝定先生在討論清江吳城的文字時認爲吳城居民的文字和漢民族的文字，「其相異是文字未達約定俗成以前的現象，其相同則是約定俗成的結果。」[142]這個看法可以適用於全部幾何印紋陶時期的陶器記號。在文字演變的過程中，有部份記號逐漸約定俗成，向文字的路途上演進，終成爲大家所共識的「字」，也有一些記號永遠只是記號或終歸淘汰。因此，在未達約定俗成以前的記號，龐雜多樣，今日無法解釋，是很自然的。南方的陶器記號，與中原地區相較，可識之字較少，從文化傳播的觀點來看，也是合理的。

139. 詳董作賓考釋，城子崖，頁70—72。
140. 江西省博物館印紋陶問題研究小組，「南方地區幾何印紋陶幾個問題的探索」，頁34—45。
141. 同上註，頁44。
142. 李孝定，「再論」，頁456。

至漢的陶器記號作進一步的觀察和討論。

㈠表列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表四（見頁732～743）以近數十年發表的陶文材料爲主，將出土時間、地點及遺址年代大致確定的陶器刻劃記號，依西周、春秋、戰國、秦、漢的順序排列，並斟酌考慮地域的因素，將位置接近的遺址排列在一起。下列兩類材料未列入本表中：

(1)東周、秦、漢的陶印文及漢代的陶器刻劃文字，由於數量太多，不及備載。

(2)磚瓦文暫不列入。

㈡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的觀察與討論——兼論陶器銘刻習慣之轉變

商代中原地區的陶器刻劃記號中，有一部份與當時通行的甲骨文字相同；長江流域清江地區的記號，也有不少和中原地區相似之處。入周以後，陶器上的刻劃記號，又呈現出何種面貌呢？從表四所列的材料中，大致可以看出，到兩周時期，可識的陶文明顯的增多，傳統的刻劃，逐漸由戳印方式所取代，這是陶器銘刻習慣顯著的轉變。

西周的陶文可分爲兩個地域來討論，一是黃河流域，二是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珠江流域。黃河流域的西周陶文雖仍有部份不可識的記號，但可識的字也不少，[137]例如陝西武功鄭家坡的「⺊」、「夕」，正與卜辭的⺊（有）、夕（舟）相同；長安馬王村兩腹刻劃的「田」和岐山鳳雛出土的盂、盆沿唇及罐肩刻劃的「田」「田」共十件，同爲「周」字。金文周字多半作「田」，也有不加「口」作「田」之例，如無㠯鼎、成周戈等；周原甲骨作「田」（H11：31）「田」（H11：117）「田」(H11：104）。陶器上刻劃的「田」「田」當係「周」字，指周之族名或岐周之地。鳳雛的「井」也有可能是族名或地名「邢」。扶風召陳出土的一件陶簋殘片上刻有七或八個字，除了「器」「敔」兩字之外，尚無一致釋讀，但其字形結構與金文無異。數目字有一、二、三、川、三、X、Ⅱ、八、介、八等。黃河下游的城子崖年代較長，從西周延至戰國。[138]城子崖陶文有凡(子)、㕣(犬)，數目字十、丨、㠯(十二合文)

137. 詳見徐錫臺「西周陶文試釋」，人文雜誌，1985年第三期，頁91—93；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第三期，頁63—75，96。
138. 城子崖，頁98。

四種並見。戰國到兩漢的四川茂汶遺址也有四件壓印記號。這些陶器上壓印記號的出現，使得刻劃記號到戳印文字兩個階段得以啣接。

入秦以後，中原地區的陶文以戳印爲大宗，其次是刻劃的可識文字，不可識的記號已經少見。刻劃的可識文字中，一部份是數目字，如秦咸陽出土的「十」、「廾」、「卅」、「卌」，部份是位置字，如咸陽的「𠂉」、臨潼上焦村的「中」、「北」，也有一些是姓氏，如任、王、楊、馬等（見表四編號48—50）。部份陶器上刻劃了成句的文字，如「北園呂氏缶容十斗」「麗山飤官，左」「麗山飤官，右」等（見表四編號46.51）。

戰國時代的南方，在陶器上刻劃有記號的，多集中在兩廣、雲南一帶。這些陶器記號中，除記數字之外，可識的文字不多，且未見有戳印文字出現，這與同時期中原地區陶文的多樣變化有著顯著的不同，很可能是因文化傳播速度有快有慢所造成的地域性差異。當中原地區逐漸用成熟的漢字刻劃或戳印於陶器上時，嶺南地區仍保守著舊有的傳統，較少受到成熟漢字的影響。[146]

西漢陶器上的記號，以戳印文及刻劃文字爲主，分佈較廣，但數量不及戰國時期。廣州地區是戳印文、刻劃文字及刻劃的不可識記號並存。廣西、貴州、雲南等地，仍有一些不可識記號存在，及至東漢，不可識的刻劃記號和戳印文，基本上都少見，刻劃文字亦僅存個別的例子。在陶器的泥坯上以刻劃或戳印方式標示記號的習慣，在東漢算是全部結束了。[147]

從周到西漢，陶器上標示記號的習慣，不論刻劃或戳印，大致延續新石器時代以來一貫的傳統，例如標示記號的位置都在醒目及易於檢查的部位；記號的內容依然不變：數目字普遍存在，早期標示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氏族記號，歷史期以成熟漢字標示製作者、使用者的姓氏，製作地或使用地（詳第六節）。至於可識之字越來越多，是自龍山時期、二里頭時期開始就有的趨勢。唯一較大的轉變，是便捷的戳印替代了逐

146. 從考古資料來看，嶺南地區與長江中下游在文化上早有接觸，但就文字記號這方面來看，長江中下游在西代已受到中原文化漢字系統的影響，而嶺南地區却可能要遲到五嶺通道打開之後。就現有資料而言，兩廣地區出土的青銅器、陶器、磚瓦漆器、璽印、簡牘等，刻寫有成熟漢字者，年代都不早於秦統一嶺南之前。漢字出現在兩廣地區，大約是在秦漢之交，大量出現則從西漢開始。
147. 漢代陶窰、窰或陶倉等明器上常見粉書或以色料筆書五穀名或方術語，與本文所論之銘刻記號不同。

東周時期出現陶器記號的遺址仍多，多半屬於戰國時期，本文的討論暫以戰國爲主。[143]戰國時期，陶器上的記號顯然有了多樣的變化，中原地區與南方兩廣地區的陶器記號，也顯現了不同的面貌，這個現象對於陶器上刻劃記號的去向，提供了清楚的解答。中原地區戰國時期的刻劃陶文中，記數字仍然佔相當的比例，可識之字也頗有增多，如易縣燕下都有「𠂤（韓）昨」「𡈼𠂤」、河北邯鄲「司馬」、鄭州白家庄、二里岡的「朱」（朱），[144]河南新鄭的「倉𠂤」、「𡍮」「𠂤倉」，登封陽城的「東」、「𠂤」、「陳」、「宮」[145]「刀」、「井」、「口」、「刃」（庆），咸陽的「𠂤」「咸𠂤」（咸斗）等，即使是尚無肯定釋讀的「𠂤倉」「咸」等，結構也和當時文字相近。

除了刻劃在陶器上的記號文字之外，戰國時期中原地區陶器記號有另一顯著的變化，即戳印文字大量出現。表四所列的戰國中原地區各遺址，除了刻劃記號文字之外，大都有戳印陶文同時出土，其數量超過刻劃陶文。這類陶文在季木藏陶等陶文集中收錄極多，新出土的陶印文數量也很可觀（表四僅列刻劃記號，未收印文），尤以山東、河南、河北、陝西等地最多。這些陶印文和刻劃的記號文字，同樣施用於日用的豆壺罐瓮盤碗盆上，位置大都在口沿、器底、肩、腹等部位，施於豆把上者尤多。戳印與刻劃方式雖有不同，但爲了某些目的而作記號的本質並無差異（陶文內容的討論詳見本文第六節）。戰國時期中原地區不可識的記號，較前此各期陶文，相對的少，就是由於可識的文字和印文逐漸取得優勢的結果。印章的大量使用，是在戰國時期，陶器上逐漸以印文取代刻劃也正在此時，壓印記號可能就是一個過渡。時間相當於小屯的清江吳城第三期陶文中有壓印的「𠂤」「𠂤」記號共三件，這兩種記號都未見連續施印於陶器上，其非紋飾至爲明顯，可能是用來標示製作者或使用者的記號。春秋初江蘇丹徒磨盤墩陶罐上有不可識的刻劃記號，可識刻劃文字、戳印文字、壓印記號

143. 確定爲春秋時代遺址的，僅鳳翔馬家庄及山東棲霞大北庄二例。鄭州碧沙岡、山西侯馬等遺址的年代都從春秋延續到戰國。
144. 朱字，師酉設作「𣏌」。登封出土陶印文有「朱器」，朱字作「𣏌」，借爲「厨」，見李先登「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224及圖九、十。
145. 李先登釋爲「向」，以口下「二」符爲補空。案秦始皇陵出土磚瓦文之「宮」字作「𠂤」或「𠂤」二形，疑「𠂤」爲「宮」字，「二」爲重文符。

以漢字爲標示，不可識的記號漸少。漢字的成長與陶文關係密切，由此可知。假若肯定陶器的刻劃有一定的傳統，並確認陶器記號中可識文字的增加，是促使不可識記號漸少的原因，那麼，分析歷史期的可識陶文之內容，當可解釋部份陶器記號所標示的意義，這對於了解史前陶器刻劃記號的內容，將有所幫助。雖然商周時期，陶器記號的內容並不可能與史前期完全相同，不過，假若有史期可識陶文之內容有一部份可以適用於史前期，對於了解早期陶文的內容及其與漢字起源的關係，也將有所裨益。

商代小屯陶文，依內容可分爲記數字、位置字（左右中）、象形字、人名及方國名、雜例及待問六類。可識的陶文中，以記數字和方國、人名所佔比例較高，合計約佔總數的一半。[149]西周陶文除數字外，也有一些可識之字，其中周原出土的「丩」字共出現十餘次，其指周人族姓或岐周之地無疑。

戰國以迄秦漢的陶文，刻劃的可識文字增多，戳印文更大量出現，其內容大致可分爲以下數類（類別後的例證僅是舉例性質，無法全部詳列）：

(1)數字

(a)記數（數量太多，不詳列）

(b)人名加數碼

例：黃七、翁八（漢，刻，湖南長沙，考古學報1957第 4 期）

(2)姓名（可能爲製造者或使用者）

例： （韓） （戰國，刻，河北易縣，考古學報1965第 1 期）

陳、朱（戰國，印，山東滕縣，考古1980第 1 期）

任、王（秦，刻，陝西咸陽，文物1964第 7 期）

楊、馬（秦，刻，陝西臨潼，考古與文物1980第 2 期）

尹、陳、李（漢，刻，河南洛陽，考古學報1956第 4 期）

周少良、鄧巨、黃（漢，刻，湖南資興，考古學報1984第 1 期）

田丘子、宋長□（漢，刻，山東鄒縣，考古1965第12期）

王建（漢，刻，廣州，廣州漢墓）

麗山飤官，左；麗山飤官，右（秦，刻，秦始皇陵，考古與文物1980第 3 期）

(7)官名

例：裔夫（戰國，刻，河南新鄭，文物資料叢刊第 3 集）

司馬（戰國，刻，河北邯鄲，考古1980第 2 期）

中官（戰國，刻，河南洛陽，考古學報1956第 2 期）

常御、居室（漢，印，廣州，廣州漢墓）

(8)記年

例：十年十月左匋尹……（戰國，印，河北易縣，考古1962第 1 期）

十一年私……（戰國，印，河南鄭州，文物1985第 3 期）

(9)記容

例： （半斗）（戰國，刻，河南登封，古文字研究第 7 集）

隱成呂氏缶容十斗（秦，刻，陝西鳳翔，考古與文物1981第 1 期）

咸斗（戰國一秦，刻，陝西咸陽，考古與文物1985第 3 期）

臨 鍾一枚容三斗（漢，刻，廣州，廣州漢墓）

（五升）（漢，刻，湖南資興，考古學報1984第 1 期）

容一石、容五升（漢，刻，湖南長沙，長沙發掘報告）

(10)吉祥語

例：敬（戰國，印，陝西樑陽，考古1985第 3 期）

敬事（戰國，印，秦都咸陽，考古1962第 6 期）

日利、日入、大吉、宜子孫（漢，刻，河南洛陽，洛陽中州路）

日利萬千（漢，刻，山西太原，考古1963第 5 期）

大 （漢，印，遼寧寧城，考古1982第 2 期）

除了上述各項之外，還有一類是該刻文或印文是可識之字，但因單個出現，無法確定其意義。

在各項陶文中，人名所佔的比例最高（包括製造者及使用者）、其次是製造地（里居加工名的陶文例甚多。市亭陶文的作用可能是作爲商品檢驗標誌，但也有標示製

149. 數字15例，人名或方國名15例，實際上人名、方國名可能超過15例。參見註111。

一的刻劃，成爲戰國時期陶器銘刻方式的主流。漢字以刻劃及戳印的方式在陶器上取得優勢，遂使不可識的記號隨著文化的傳播由北而南逐漸消退。西漢時期，陶器上刻劃的記號、文字及戳印文字，數量都不及戰國時期，到東漢則全面式微，僅存個別刻劃文字的例子。

高明在論陶符與漢字起源時，曾舉山西侯馬牛村及城子崖上文化層陶文爲例，並以山西翼城出土的「降亭」陶印文相比較，認爲到春秋戰國，漢字已經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而「陶符」仍非常原始，同當時漢字互不相淆，彼此獨立共存，因此「陶符」與漢字是有本質上的差異。[148]事實上，陶器記號中始終有一些不可識的記號存在，但這並不足以否定陶器上有一部份文字的事實；同樣，某一遺址出土的陶器記號中有一部份可識文字，也不能抹煞其餘不可識記號的存在。商代開始，同一遺址出土的陶文常是可識的字與不可識的記號並見，越到晚期，可識的字越多，可見早期表示製作者或使用者的氏族記號，到春秋戰國，成爲刻劃或戳印的王、楊、朱、馬等姓氏或陶工名。至於仍然存在的部份不可識記號，很可能是陶工個人的記號或製陶時使用的一些記號。這類記號沒有隨時代進展而不斷演變和更新，原不足爲異，與成熟漢字並見也是很自然的事。因此，春秋戰國時期，陶器上有不可識記號與成熟漢字並存的事實，與「文字說」學者認爲「史前陶器記號中有部份記號是漢字的雛形」的觀點並不衝突。

全面檢視陶器上的記號，發現了刻劃文字，戳印文字與不可識記號的興衰消長關係，正可顯現漢字的成長與陶文有密切的關聯，在不同時期的陶器記號上，可看出漢字逐漸演化，成熟的痕迹。

六、從歷史期可識陶文的內容推測史前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

前文費了許多篇幅討論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有一定的傳統，並認爲史前陶文中有一部份與漢字同一系統，是漢字成熟前的形態，也指出商代漢字成熟以後，陶器上逐漸

148.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51。城子崖上文化層陶文，早有董作賓作過考釋，其中可識之字（與甲金文相同）多於不可識的記號。高文舉此爲例，證明陶器上的記號非常原始，且不與漢字共同使用，並不妥當。

(8)工名

(a)職名加工名

例：匋攻昌、匋午、左匋攻（戰國，印，河北易縣，考古1962第 1 期）

(b)官屬名加工名

例：左宮田左、右宮居則（戰國，印，河北易縣，考古1962第 1 期）

(c)里居加工名

例：咸郙里角、咸郙里 （戰國，印，陝西咸陽、考古1962第 6 期）

咸亭當柳昌器（秦，印，陝西秦始皇陵，考古1980第 4 期）

(4)使用單位

例：陽城倉器、左倉、朱器（戰國，印，河南登封，古文字研究第 7 集）

宮廄、中廄、三廄（秦，刻，陵西秦始皇陵，考古與文物1980第 4 期）

長樂宮器（漢，印，廣州，考古1984第 3 期）

食官第一、常御第十三（漢，刻，廣州，廣州漢墓）

甘居（漢，印，漢甘泉宮，考古與文物1980第 2 期）

(5)製造地（包括市亭陶文）

例：亳、亳丘、里亳、倉亳（戰國，印，河南鄭州，文物1985第 3 期）

邯亭（戰國，印，河北邯鄲，考古1980第 2 期）

平市（戰國，印，陝西咸陽，考古與文物1982第 6 期）

雲市、雲亭（戰國，印，陝西淳化，考古與文物1984第 3 期）

櫟、櫟市（戰國，印，陝西渭南，考古與文物1981第 2 期）

欐、欐市、焦亭（戰國，印，陝西秦始皇陵，考古與文物1980第 4 期）

河市、河亭（漢，印，河南洛陽，洛陽中州路）

陝市、陝亭（漢，印，河南陝縣，考古通訊1958第 1 期）

易亭、邯亭（漢，印，河北永年，文物1966第 2 期）

武市、泉州（漢，印，天津，考古1965第 2 期）

(6)位置字

例：右（戰國，刻，河南登封，古文字研究第 7 輯）

，顯然和漢字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越到晚期，這類記號越多，大約在大汶口晚期、龍山時期、二里頭時代，已有不少這類陶文出現。從早商開始，陶器記號中與甲金文相同者已多，至小屯時期，陶文與甲金文全同者，已佔相當大的比例。從小屯與當時通行的文字大致相同的現象看來，史前陶文與各相當時期的文字，也應當具有這種關係。史前陶文並非當時通行文字的全部，却能部份反映當時文字的狀況，只因目前並無早於商代的文字材料可資對比，這個推測尚無法實證。到目前爲止，對商代以前陶文的認識，多半是靠著陶文與甲金文在形體上的聯繫，尚未被認識的史前陶器記號中，應當還有一部份與當時通行文字相似，只因目前對商代以前的文字材料掌握太少，無從比對與了解，未來若有較多早於商代的文字材料出土，可以認識的陶文也應當越多。

對於史前陶器上的刻劃記號，宜放置於漢字演進的歷史軌迹上來看，其中有一部份已是固定的字（如記數字），有一部份永遠停留在記號的層面上（如陶工個人的記號），有一部份則經過約定俗成的過程，向文字的路途演化，和漢字的孕育發展有相同的步調，因而不同時期的陶文中可看出漢字發展的痕迹，且越晚期有越多可識陶文出現。商周時期，漢字已臻成熟，陶器上可識文字更是明顯的增加，且與當時通行文字無異。

本文將已發表的時空坐標確定的陶器記號（自新石器時代至秦漢）儘量收集齊全之後，加以檢討，認爲學者們所主張的「史前陶文中有一部份是漢字成熟前的形態」這個觀點是可以成立的。至於有些學者以「有無音讀」（音與形義配合）、「有無詞綴和句子」（記錄語言的功能）、「能否正確釋讀」三個條件作爲區別文字和記號的標準，而將大多數陶器記號排除於文字的範疇之外。本文認爲在詳加考慮陶器的刻劃特質之後，上述三個條件都不足以作爲判別陶文的標尺。

在早於殷代甲金文的文字材料尚未大量發現以前，陶文對於漢字起源及演變的研究，雖只是蛛絲馬迹，却彌足珍貴。

後　記

㈠本稿承李孝定先生、高曉梅先生仔細的審閱及指正；張秉權、龍宇純先生審查並提供寶貴意見；鍾柏生先生、林素清小姐、陳韻珊小姐、林清源先生熱心協助；陶文地理分佈圖由劉秀文小姐精繪，謹此誌謝。

㈡本文稿成之後，陸續見到陝西西安出土龍山文化期的骨笄獸牙獸骨上刻有文字的報導，第一批有十餘字（見1986年5月1日光明日報），第二批尚在清理統計中（1987年3月19日光明日報）。就已發表的材料來看（瞭望周刊海外版1986年9月15），其中一部份字形接近殷代甲骨文，一部份形體又見於同時期陶文。則陶文與當時通行文字並無二致，及中原龍山時期陶文逐漸與殷代甲骨文相近的看法，可得一實證。往後出土材料增多，此觀點應可得更確實之證明。

造地的作用），再次是記數字，標示位置的例子不多。記年、記容、官名、使用單位、吉祥語的數量遠不及人名和地名。上述的陶文分類是根據近年出土、時空坐標確定的陶文材料分析而得。若以三十年代出版的季木藏陶爲對象作分析，製作者（多半爲工名）及製作地的比例遠超出其它各類，但記數字則顯著減少。這可能是記數字多半以刻寫爲之，而季木藏陶所收以印文爲主所造的差異。

這些後代可識陶文的內容以製作者、使用者、製作地及記數字最多，與本文推測史前陶文的內容若合符節。前面已討論過史前陶器記號中以記數字爲最多，其次是標示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氏族記號，另有一部份可能是陶工個人記號或製陶時使用的記號。對歷史期可識陶文的分析，正可印證對史前陶文內容的推測。至於官名、記年、記容、吉祥語等內容，應是後起的，史前陶器刻劃可能不具備這些意義。

七、結　論

陶器上標示記號的習慣由來已久。最早的陶器記號，見於新石器時代早期的老官台文化遺存中，當時是以紅彩繪於缽形器的內壁上。至仰韶時期，改彩繪爲刻劃，位置移至缽形器外口緣的黑色寬帶上。其後歷經大汶口、龍山、馬家窰、二里頭時代，大致維持一定的刻劃習慣，這種習慣並及於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商周秦漢並皆延續這種銘刻傳統，唯戰國時期，漸有戳印方式流行。至東漢時期，在陶坯上刻劃或戳印不復多見，以色料筆書成爲較常見的標示方式。

陶器上銘刻的內容，以記數字爲最多，其次是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標誌，另有一些陶工個人記號或製陶時使用的記號。記數字從一至八，在仰韶時期即已完成，且沿用數千年，形體大致不變。陶工個人記號或製陶時使用的記號，則永遠停留在記號的層面上，不向文字的路途演化，或因太少人使用而趨於消滅。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標誌，在史前，可能是以氏族記號爲之，這個氏族記號可以涵蓋人名、族名、國邑名等內容。商周以後，製作者和擁有者的姓名、族名及製作地，仍是陶器銘刻的主要內容。這一類陶文和漢字的起源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史前陶器記號中，表示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氏族標誌，因爲有較多的人熟悉及使用，逐漸約定俗成，進入文字的範疇，其中一部份記號與後代甲金文的結構相同或相近

參考書目（陶文資料來源詳見表一及表四著錄欄，不列入書目中）

西安半坡博物館、臨潼縣文化館　「臨潼姜寨遺址第四至十一次發掘紀要」，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三期，頁1—13。

李先登　「王城崗遺址出土的銅器殘片及其它」，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十一期，頁73—75。

李孝定　「小屯陶文考釋」，收入李濟主編　小屯殷墟器物甲編陶器上輯附錄頁129—147，臺灣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6。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0年再版。

李孝定　「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臆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學學報第三期，頁1—28，1969。

李孝定　「再論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頁431—438，1979。

李孝定　「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頁 577—585，臺北中央研究院出版，1981。

李孝定　「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 39—76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83。

何炳棣　*The Cradle of the East*，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5。

李家和　「吳城遺址文化分析」，中原文物1983年第四期，頁43—48。

李學勤　「古文字學十二講、第三講文字起源之謎」，文史知識1984年第十二期，頁73—76。

李濟主編　城子崖　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34。

汪寧生　「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年第一期，頁1—43。

考古編輯部　「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及有關問題的討論綜述」，考古1979年第一期，頁33—36。

季云　「藁城臺西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第八期，頁50—53。

吳加安、吳耀利、王仁湘　「漢水上游和渭河流域前仰韶新石器文化的性質問題」，考古 1984 年第十一期，頁1012—1020。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臺西考古隊　「河北藁城臺西村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六期，頁33—43。

邵望平　「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第九期，頁74—76。

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隊　「青海樂都柳灣原始社會墓地反映出的主要問題」，考古1976年第六期，頁365—377。

姚孝遂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 77—115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83。

夏鼐　「碳—14斷代和中國新石器時代」，考古1984年第三期，頁271—277。

郎樹德、趙建龍　「關於老官臺文化的新認識——兼談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六期，頁56—63。

胡厚宣　「試論寺洼文化」，文物集刊第二輯，頁118—124，1980年9月。

高明　「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北京大學學報，1984年第六期，頁47—60。

于省吾　「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年第三期，頁32—35。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編　大汶口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上海市青浦縣崧澤遺址試掘」，考古學報1962年第二期，頁1—28。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78年第一期，頁109—136。

王志俊　「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三期，頁14—21。

王宜濃　「商縣紫荊遺址發現二里頭文化陶文」，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四期，頁1—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1965—198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寶雞北首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青海柳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甘肅省博物館，秦安縣博物館大地灣發掘組　「一九八〇年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二期，頁1—4。

伍人　「山東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序列及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十期，頁44—56。

江西省博物館、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清江縣博物館　「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第七期，頁51—71。

江西省博物館、清江縣博物館　「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第四次發掘的主要收獲」，文物資料叢刊第二輯，頁1—13，1978年12月。

江西省博物館印紋陶問題研究小組　「南方地區幾何印紋陶幾個問題的探索」，文物集刊第三輯，頁 34—45，1981年3月。

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85—89。

彭邦炯　「我國遠古數學初探」，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二期，頁95—100。

森安太郎著、王孝廉譯　中國古代神話研究，臺北地平線出版社，1979。

葉保民　「略說漢字的起源」，語文論叢第一輯，頁70—74，1981。

婁錫圭　「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年第三期，頁162—171。

楊式挺、陳志杰　「談談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第三輯，頁234—243，1981。

楊式挺　「試論西樵山文化」，考古學報1985年第一期，頁9—32。

楊豪、楊耀林　「廣東高要縣茅崗水上木構建築遺址」，文物1983年第十二期，頁31—46。

楊建芳　「漢字起源二元說」，中國語文研究第三期，頁56—66，1981。

趙峰　「滄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農業和祭祀」，考古1976年第四期，頁221—228。

鄭德坤　「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頁41—58，1973。

龍宇純　中國文字學（再訂本），臺灣學生書局，1982。

嚴汝嫻　「普米族的刻劃符號——兼談對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的看法」，考古1982年第三期，頁312—315。

Nils Palmgren　（巴爾姆格倫）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　中國古生物誌丁種第三號，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印行，1934年。

J. G. 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r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5, 1943。

孫師白編　季木藏陶　上海精華印刷公司，1943年。

徐銀貴　「西周陶文試釋」，人文雜誌1985年第三期，頁91—93。

唐蘭　殷契佚存唐序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1933。

唐蘭　古文字學導論　1935年初版，臺北樂天出版社1978年再版。

唐蘭　「關於江西清江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七期，頁221—228。

唐蘭　「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報1977年7月14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 79—84 。山東齊魯書社出版，1979。

唐蘭　「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兼答彭邦炯同志」，光明日報1978年2月23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0—95。

唐蘭　「中國奴隸制社會的上限遠在五千年前——論新發現的大汶口文化及其陶器文字，批判孔丘的反動歷史觀」，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120—146。

唐蘭　「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 —— 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大公報在港復刊卅週年紀念文集（上），頁23—58 ，香港大公報出版，1978。

高廣仁　「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與年代——兼與唐蘭先生商榷」，光明日報1978年4月27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111—119。

陳全方　「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第三期，頁63—75。

郭沫若　殷契粹編　臺灣大通書局翻印，1972年。

郭沫若　卜辭通纂　臺灣大通書局翻印，1976年。

郭沫若　「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1972年第三期，頁2—13。

陳昱、洪方　「雕東鐵原常山下層遺存淺析」，考古1982年第四期，頁392—397，406。

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陳紹棠　「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頁29—72，1976。

陳漢平　「漢字是獨立起源的文字」人文雜志1983年第二期，頁110—113。

陳煒湛　「漢字起源試論」，中山大學學報1978年第一期，頁69—76。

陳國强　「略論大汶口墓葬的社會性質——與唐蘭同志商榷」，原載厦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一期，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6—109。

張光裕　「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國文字的起源及其相關問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二卷，頁91—150，1981。

張政烺　「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四期，頁403—415。

雲惟利　「早期陶文和漢字的起源」，澳門東亞大學中國語文學刊創刊號，頁1—54，1984。

彭邦炯　「是氏族社會，不是奴隸制社會——試大汶口文化和唐蘭先生商榷」，光明日報1977年12月15日，收入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一）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文化類型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1	陝西渭南北劉（下層）	5010±120B.C.（未校正）	1件	老官台文化	1979—1980	不詳	考古與文物 1982—4	無拓片或摹寫
2	陝西臨潼白家村		2種（?）	老官台文化	1982—1983	○ ～～	考古 1984—11	無拓片，彩繪
3	甘肅秦安大地灣（一期）	約5850—5400B.C.	十多種（二十多件）	老官台文化	1978—1980	↑ ㄱ 〃 》	考古與文物 1982—2 文物 1983—11	摹寫，照片三件，不清，其餘未發表。彩繪
4	陝西西安半坡	4770±135—4190±185B.C.	25種（113件）	仰韶文化	1954—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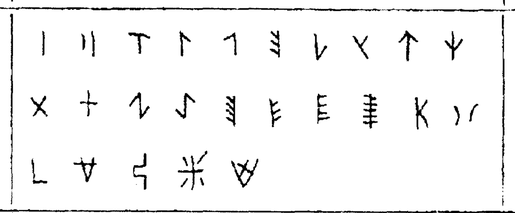	西安半坡	
5	陝西寶雞北首嶺（中層）	4840±145—4170±140B.C.	8種（?）	仰韶文化	1958—1960 1977—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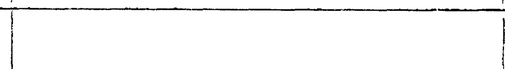	寶雞北首嶺	ㅠ ∨ 各在一件器物上重複出現4次，部份彩繪
6	陝西臨潼姜寨	4675±135—4455±200B.C.	38種（129件）	仰韶文化	1972—1979		考古與文物 1980—3	
7	陝西臨潼零口	同　上	2件	仰韶文化	1972—1979		考古與文物 1980—3	采集
8	陝西臨潼垣頭	同　上	4種（7件）	仰韶文化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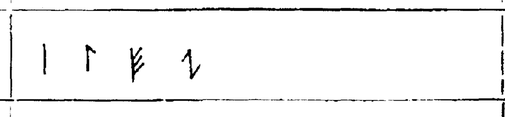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2—1	
9	甘肅秦安大地灣（仰韶層）	4015±120—3985±110B.C.	十多種	仰韶文化	1978—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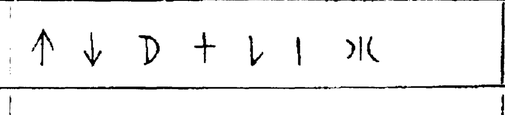	文物 1983—11	拓片10件，2件不清楚，↓兩見
10	甘肅秦安王家陰洼	約3850—3550B.C.	5種（10件）	仰韶文化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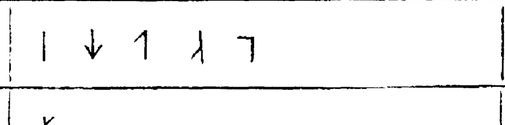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4—2	
11	陝西郃陽莘野村		1件	仰韶文化	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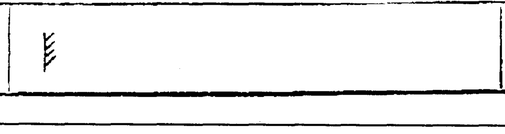	考古通訊 1956—5	采集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二）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文化類型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12	陝西長安五樓		1件	仰韶文化	1953	丰	考古通訊 1955—1	采集
13	陝西銅川李家溝		8種 (22件)	仰韶文化	1976—1977	丨 十 亻 レ 卜 ㅅ 丷 川	考古與文物 1984—1	
14	陝西華縣元君廟		1件	仰韶文化	1958—1959	X	元君廟仰韶墓地	
15	陝西西鄉縣何家灣		1件	仰韶文化	1979—1980 (?)	ㅅ	考古與文物 1981—1	采集
16	河南方城縣大張庄		2件	仰韶文化	1976	X 一	考古 1983—5	
17	山東滕縣北辛村	4915±170—4350±200B.C.	2件	北辛文化	1978—1979	↑ →	考古學報 1984—2	
18	山東莒縣陵陽河	4262±159—1891±113B.C.	4件	大汶口文化	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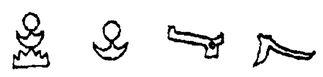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物 1978—9	陶文出現於晚期文化層中，約2500B.C.
19	山東諸城前寨	同上	1件	大汶口文化	1973		大汶口文物1974—1	
20	山東寧陽堡頭村	同上	1件	大汶口文化	1959		大汶口	
21	山東滕縣崗上村		2種 (4件)	大汶口文化	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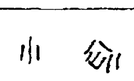	考古 1963—7	無拓片
22	山東歷城城子崖 (下層)		2種 (3件)	山東龍山文化	1930—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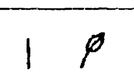	城子崖	
23	山東青島趙村		1件	山東龍山文化	1964	X	考古 1965—9	采集
24	河南永城縣王油坊	2950±195—2265±140B.C.	未發表	河南龍山文化	1977		考古 1978—1	
25	陝西商縣紫荊	2895±175—2355±140B.C.	1件	陝西龍山文化	1977—1978		考古與文物 1983—4	
26	河南淅川下王崗	2790±200B.C.	1件	河南龍山文化	?		文物 1975—7	無拓片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三）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文化類型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27	河南登封王城崗	2455±125—1900±165B.C.	2件（?）	河南龍山文化	1977—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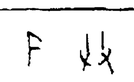	文物 1984—11	無拓片
28	河南偃師伊河	2350±185—1450±155B.C.	1件	河南龍山文化	1960		考古 1964—11	采集
29	河南臨汝煤山	2290±160—2005±120B.C.	2件	河南龍山文化	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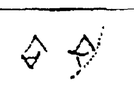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82—4	
30	河南湯陰白營	2160±80—1810±100B.C.	未發表	河南龍山文化	1976—1978		考古 1980—3	
31	河北永年台口		1件	河南龍山文化	1960		考古 1962—12	
32	河南淮濱沙塚		7件	河南龍山文化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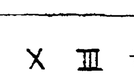	考古 1981—1	
33	陝西綏德小官道		4件	陝西龍山文化	1982		考古與文物 1983—5	
34	陝西洛南薛灣		1件	陝西龍山文化	1979—1980		考古與文物 1981—3	采集
35	河南偃師二里頭	1920±115—1620±140B.C.	24種	二里頭文化	1961—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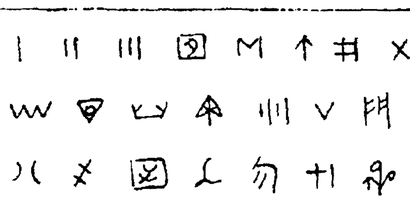	考古 1965—5	無拓片
36	陝西商縣紫荊 (第三層)		4種	二里頭文化	1977—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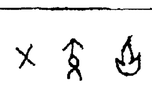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3—4	一件拓片不清楚
37	甘肅半山、馬廠		10種	馬家窯文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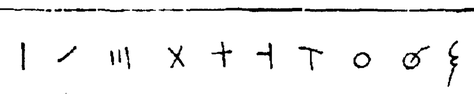	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	彩繪
38	青海樂都柳灣	2505±150—1915±155B.C.	679件 (144種)	馬家窯文化	1974	詳見圖版六	考古 1976—6 青海柳灣	彩繪
39	甘肅永靖馬家灣	2185±100B.C.	3種（?）	馬家窯文化	1960	X 又 一	考古 1975—2	
40	甘肅永昌鴛鴦池		2種	馬家窯文化	1973	十 く	考古 1974—5	無拓片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四）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文化類型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41	甘肅古浪老城		1件	馬家窯文化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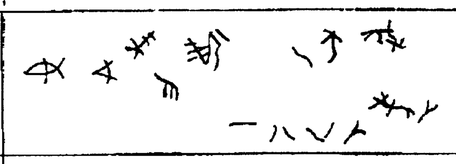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3—3	
42	甘肅鎮原常山		2種	齊家文化	1979		考古 1981—3	
43	湖北宜昌楊家灣	3990±260—3380—145B.C.	五十多種	大溪文化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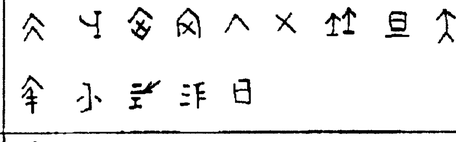	江漢考古 1984—4	前五個符號爲摹寫，餘爲隨文敍述，其它未發表
44	湖北宜昌清水灘		一期：1件 二期：1件 三期：4件	大溪文化 屈家嶺文化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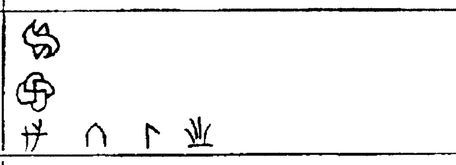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3—2	
45	湖北枝江赫家洼		1件	大溪文化	1983		江漢考古 1985—2	拓片不清楚
46	上海青浦崧澤（中層）	3230±140B.C.	6件（?）	崧澤文化	1960—1961 1974—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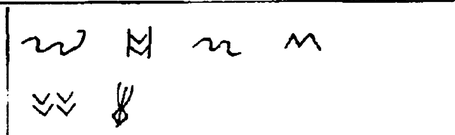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62—2 1980—1	
47	浙江杭州良渚		9種（?）	良渚文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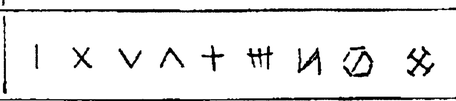	中國語文 1978—3	
48	上海馬橋（第五文化層）	約2000B.C.	5件	良渚文化	1960，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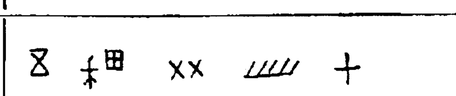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78—1	
49	廣東佛山河宕	3680±125—3555±125B.C.	六、七十件	西樵山文化	1977—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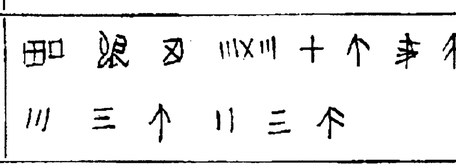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85—1 文物集刊 3（1981）	拓片僅14件，餘未發表
50	廣東高要茅崗	2815±145—2540±150B.C.	10件（?）	西樵山文化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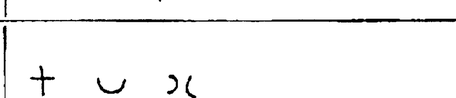	文物 1983—12 考古學報 1985—1	拓片10件，僅3件清楚
51	廣曲江石峽（中層）	2865±185—2480±150B.C.	1件	西樵山文化	1973—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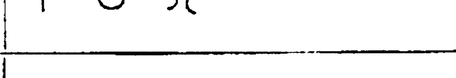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85—1	無拓片
52	廣東新會羅山咀		1件	西樵山文化	1957	不詳	考古學報 1985—1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五）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文化類型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53	湖北宜昌白廟	新石器時代	1件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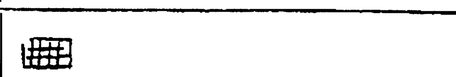	考古 1983—5	
54	山西大同雲崗	新石器時代	1件		1952		文物參考資料 1953—5、6	圖片不清楚
55	遼寧昭烏達盟石棚山	新石器時代	12件	小河沿文化	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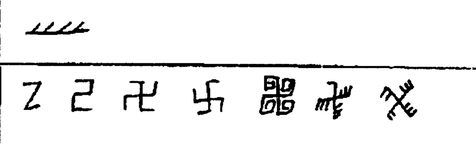	文物 1982—3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1982）	
56	河北磁縣下七垣	商代	三層：2件 二層：8件 一層：3件	商代早期文化 商代中期文化 商代晚期文化	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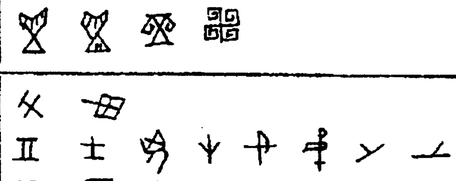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79—2	
57	江西清江吳城	1810±180—1210±130B.C.（第一期相當於商代中期 第二期相當於殷墟早中期 第三期相當於殷墟晚期）	一期：25件 二期：59件 三期：18件		1973—1975	詳見圖版十三	文物 1975—7 文物資料叢刊2（1978）	第三期有部份爲壓印
58	河南鄭州二里岡	1620±140—1515±140B.C.	43件	商代中期文化	1952—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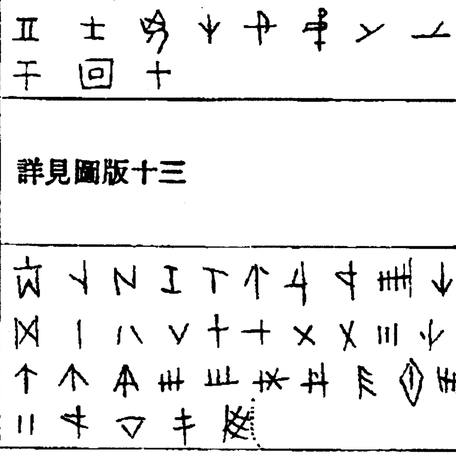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第八册(1954) 考古學報 1957—1 鄭州二里岡	其餘重複或無拓片
59	河南鄭州南關外	同二里岡	中層：1件 上層：7件	商代中期文化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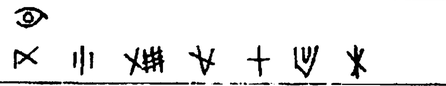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73—1	
60	河南偃師尸鄉溝	早於二里岡上層	1件	商代中期文化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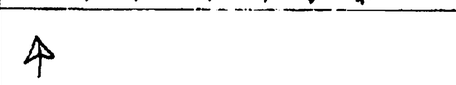	考古 1985—4	
61	河北邢台曹演莊	近二里岡	2件	商代中期文化	1956—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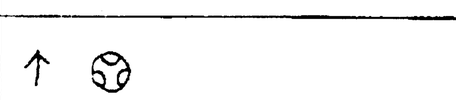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58—4	
62	河南柘城孟庄	1555±130B.C.	2件	商代中期文化	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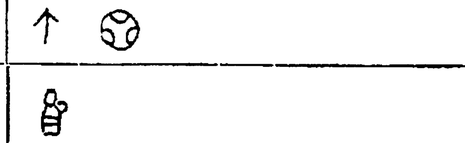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82—1	1件拓片不清楚
63	河北藁城台西	1520±160B.C.	77件	商代中期文化	1973—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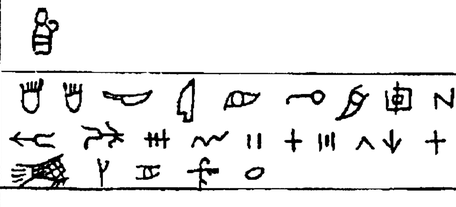	文物 1974—8 文物 1979—6	拓片26件，2件不清楚
64	河南安陽小屯	1290±155—1266±95B.C.	82件	殷墟文化	1928—1936	詳見圖版十四、十五、十六	小屯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六）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文化類型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65	河南榮陽西史村（第五期）		2件	殷墟文化	1979	丰 ⿻	文物資料叢刊5（1981）	
66	河南安陽梅園莊大司空村（二期）		3件	殷墟晚期文化	1958—1959	𠂤 ⿰ ⿱	考古 1961—2	
67	上海馬橋（第四層）	1271B.C.（相當於商代中晚期）	47件		1960—1966	小 十 𠂉 川 ⿻ 皿 ⿰ ∨ 川 ⺀ ⺀ ⺀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一）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1	陝西武功鄭家坡	先周—西周	6件	1981—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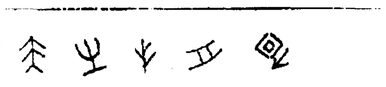	文物 1984—7	1件拓片不清楚
2	陝西岐山賀家村	先周晚期—西周	1件	1963		考古與文物 1980創刊號	無拓片
3	陝西長安馬王村	西周早期	1件	1959—1960		考古 1962—6	
4	陝西長安澧西	西周	15件（?）	1955—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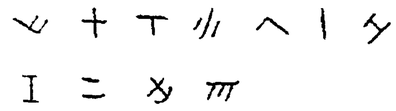	考古 1964—9	其餘拓片不清楚
5	陝西岐山鳳雛 陝西扶風召陳	1245±120—1010±120B.C.	31件 1件（8字）	1979—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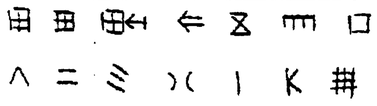	文物 1985—3	部份陶文重複或拓片不清楚，另有瓦上刻劃記號53件
6	山東歷城城子崖（上層）	約1200—200B.C.（西周—戰國）	18種（88件） 1件（8字）	1930—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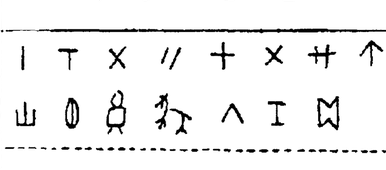	城子崖	
7	江西鎮江馬迹山	商代晚期—西周初期	1件	1980		文物 1983—11	無拓片
8	浙江衢州	西周	8件（?）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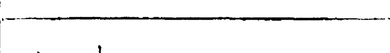	考古 1984—2	部份拓片不清楚 ×爲爬梳狀記號
9	安徽屯溪	西周晚期	15件	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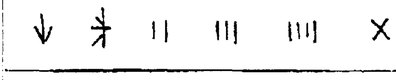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59—4	部份陶文重複
10	福建福清東張	商代晚期—西周	6件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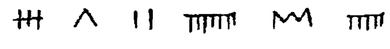	考古 1965—2	三件拓片不清楚
11	福建福州浮村	西周	16件	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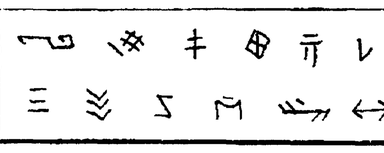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58—2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二）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12	福建武平	西周	3件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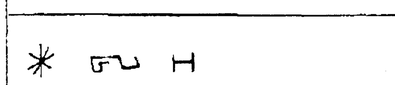	考古 1961—4	
13	臺灣高雄鳳鼻頭	1171±124—586±145B.C.	11件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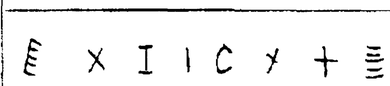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2卷(1981)	發表9件，其中1件拓片不清楚
14	廣東海豐 香港	800—500B.C. 500B.C.	68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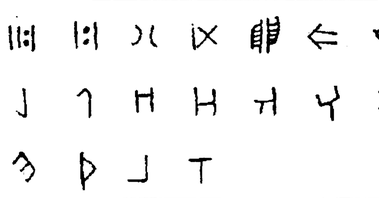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2卷(1981)	發表36件，其中部份爲爬梳狀記號，部份重複
15	廣東曲江石峽（上層）	西周晚期—春秋	十多種(?)	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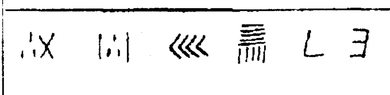	文物集刊3 (1981)	無拓片
16	廣東清遠	西周末期—春秋	1件	?		考古 1963—2	
17	廣東東部	春秋—戰國	7件	1956.5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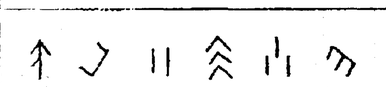	考古 1961—12	1件拓片不清
18	江蘇武進、宜興	西周中晚期—春秋早中期	十多件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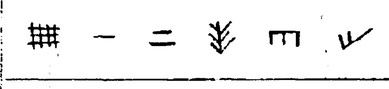	文物 1983—11	拓片7件，其中1件重複
19	江蘇無錫璨山	春秋早期	4件	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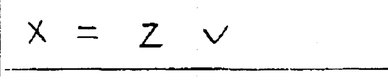	考古 1981—2	
20	江蘇丹徒磨盤敦	春秋早期	7件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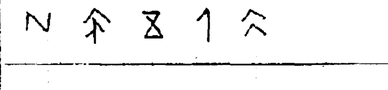	考古 1985—11	2件拓片不清楚 爲壓印記號
21	江西貴溪	700±125B.C.	6種（7件）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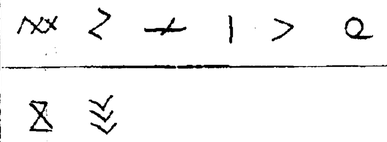	文物 1980—11	
22	山東棲霞大北庄	東周早期	2件	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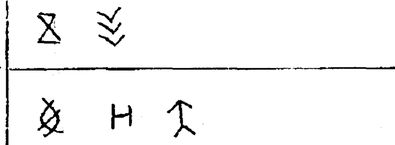	文物 1979—5	
23	陝西鳳翔馬家庄	春秋	3件	1981—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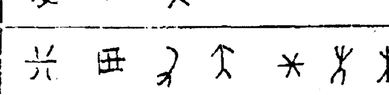	文物 1985—2	另有瓦上記號七、八十種
24	河南鄭州碧沙崗	春秋—戰國早期	13件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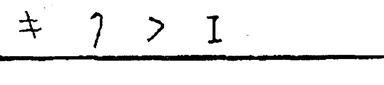	文物參考資料 1956—3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三）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25	山西侯馬牛村	春秋後期—戰國前期	44件	1960—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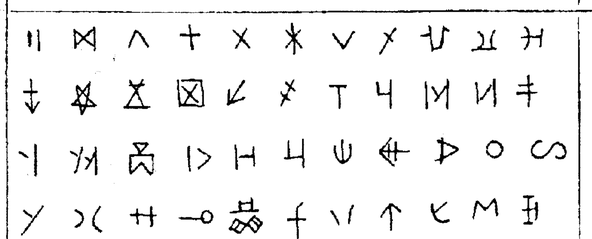	考古 1962—2 北京大學學報 1984—6	
26	河北易縣燕下都	戰國中晚期	20件（?）	1961—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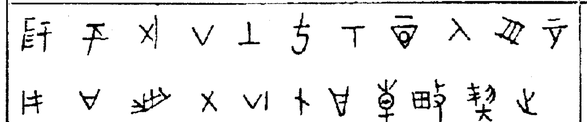	考古學集刊2 (1982) 考古學報 1965—1	另有戳印文12件 壓印記號1件
27	河北天津巨葛庄	戰國中晚期	2種	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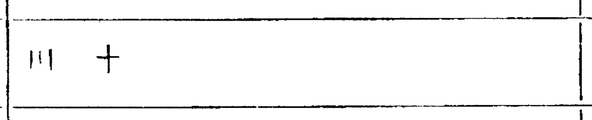	考古 1965—1	另有戳印文4件
28	河北邯鄲	戰國—漢	1件	1970		考古 1980—2	另有戳印文1件
29	河北天津北倉	戰國	4件（?）	1965		考古 1982—2	另有戳印文1件
30	河北石家庄市莊村	戰國	13種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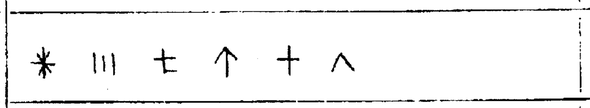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57—1	其餘未發表 另有戳印文1件
31	山東滕縣薛城	東周	1件	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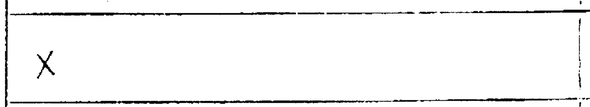	考古 1965—12	另有戳印文1件
32	山東鄒縣紀王城	東周	6件	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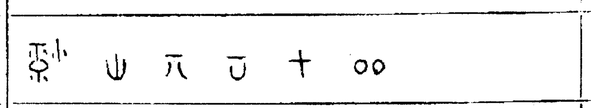	考古 1965—12	另有戳印文29件
33	河南鄭州白家庄	戰國	7件	1954—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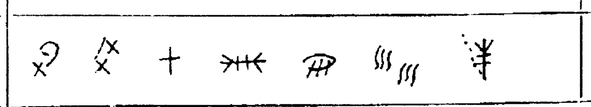	文物參考資料 1956—4	另有戳印文6件
34	河南鄭州二里岡（戰國層）	戰國	1種（2件）	1952—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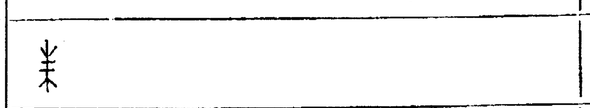	鄭州二里岡	另有戳印文1件
35	河南洛陽中州路	東周	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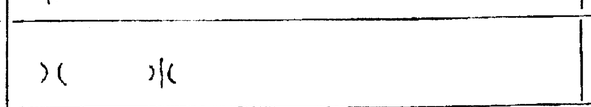	洛陽中州路	另有戳印文2件
36	河南洛陽西工區	東周	2件	1983		文物 1985—12	
37	河南洛陽	戰國	2件	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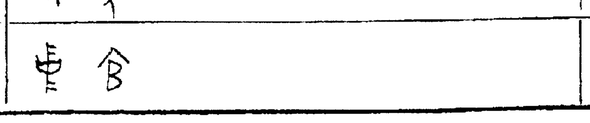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 1956—2	另有陶篦1件，刻劃5字，拓片不清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四）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38	河南洛陽	戰國晚期	2件	1971，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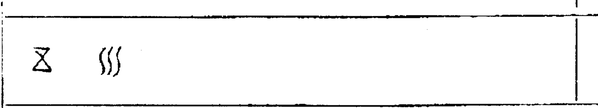	文物 1981—11	
39	河南新鄭	戰國	5件（?）	1964—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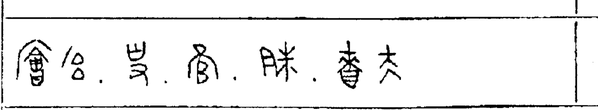	文物資料叢刊3 (1981)	
40	河南登封陽城	戰國	38種	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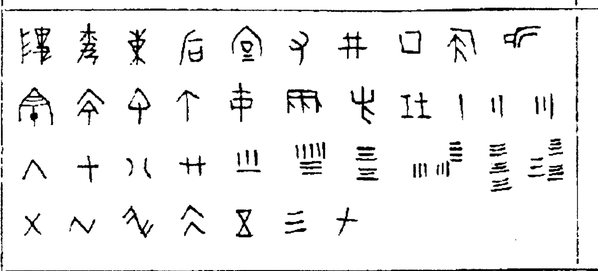	文物 1977—12 古文字研究7 (1982)	另有戳印文約79件
41	陝西咸陽黃家溝	戰國	4件	1975—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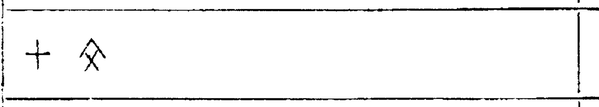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2—6	其餘未發表 另有戳印文3件
42	陝西咸陽	戰國	1件	1959—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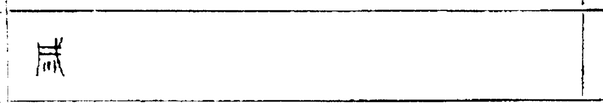	考古 1962—6	另有戳印文7件
43	陝西咸陽	戰國—秦	1件	1981—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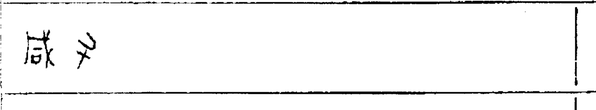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5—3	另有戳印文7件
44	陝西鳳翔南古城	戰國	1件	1959—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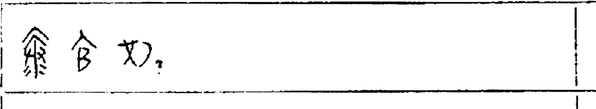	考古 1962—9	另有戳印文1件 瓦上刻符14件
45	陝西鳳翔雍城	秦	2件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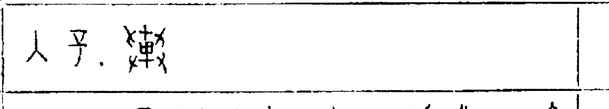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4—2	
46	陝西鳳翔高庄	秦	9件（?）	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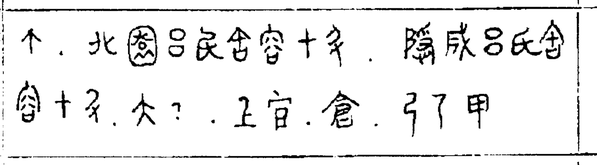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1—1	餘重複或拓片不清
47	陝西臨潼魚池	戰國—秦	1件	1975		考古與文物 1983—4	另有瓦上戳印文32件
48	陝西秦都咸陽	秦	8件	1962—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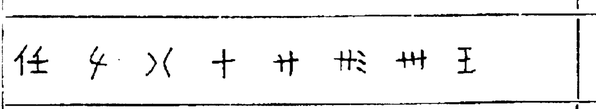	文物 1964—7	另有戳印文14件
49	陝西臨潼趙背戶村	秦	1件	1979—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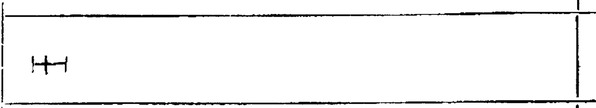	文物 1982—3	另有戳印文8件 瓦上墓志刻文18件
50	陝西臨潼上焦村	秦	8件（?）	1976—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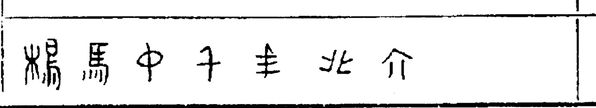	考古與文物 1980—2	1件拓片不清楚 另有戳印文4件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 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五）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51	陝西秦始皇陵	秦	4件	1972	麗山飤官丞．麗山飤官．麗山	考古與文物 1980—3	另一件拓片不清楚
52	陝西秦始皇陵馬廄坑	秦	11件（?）	1976—1977	𠂤廄．中廄．左廄容八斗．宮廄	考古與文物 1980—4	餘無拓片或拓片不清楚
53	湖北枝江赫家洼	東周	2件	1983	十 廿	江漢考古 1985—2	
54	四川茂汶	戰國—兩漢	23種（?）	1978		文物資料叢刊7 (1983)	另有戳印記號4件
55	廣東四會鳥旦山	戰國早期	1件	1973		考古 1975—2	
56	廣東四會龍江	戰國早中期	2件	1974		考古 1985—4	
57	廣東增城西瓜嶺	戰國早中期	45種 (127件)	1962		考古 1964—3	
58	廣東始興白石坪	戰國中晚期	15種	1962		考古 1963—4	2件拓片不清楚
59	廣東廣寧銅鼓崗	戰國中晚期	8種	1977		考古學集刊1 (1981)	
60	廣東肇慶北嶺	680±125B.C.	4種	1972		文物 1974—11	
61	廣西平樂銀山嶺	戰國晚期	四十多種 (近百件)	1974		考古學報 1978—2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六）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62	廣東羅定	戰國	2件	1977		考古 1983—1	1件拓片不清楚
63	廣州遲崗	戰國	6件	1973		文物資料叢刊1 (1977)	
64	雲南寧浪大興	戰國中期	5件	1979		考古 1983—3	
65	河南洛陽	漢	3件	1954		考古學報 1956—2	另有戳印文15件
66	廣州	西漢前期	63種 (184件)	1953—1960		考古學報 1958—2 廣州漢墓	另有刻寫文字7件，戳印文字二十多件
67	廣州	西漢中期	20種	1953—1960		廣州漢墓	1件拓片不清楚 另有刻寫文字3件
68	廣州	西漢晚期	7件	1953—1960		廣州漢墓	1件拓片不清楚
69	廣州淘金坑	西漢	24種	1973		考古學報 1974—1	另有戳印文3件 刻寫文字1件
70	廣東韶關西河	西漢	2件	1965—1966		考古學集刊1 (1981)	
71	廣西賀縣	西漢	4件	1975—1976		文物資料叢刊4 (1981)	
72	雲南呈貢石碑村	西漢中期	3種	1979		考古 1984—3	
73	貴州威寧中水	西漢中期	16件	1978		考古學報 1981—3	部份采集

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地理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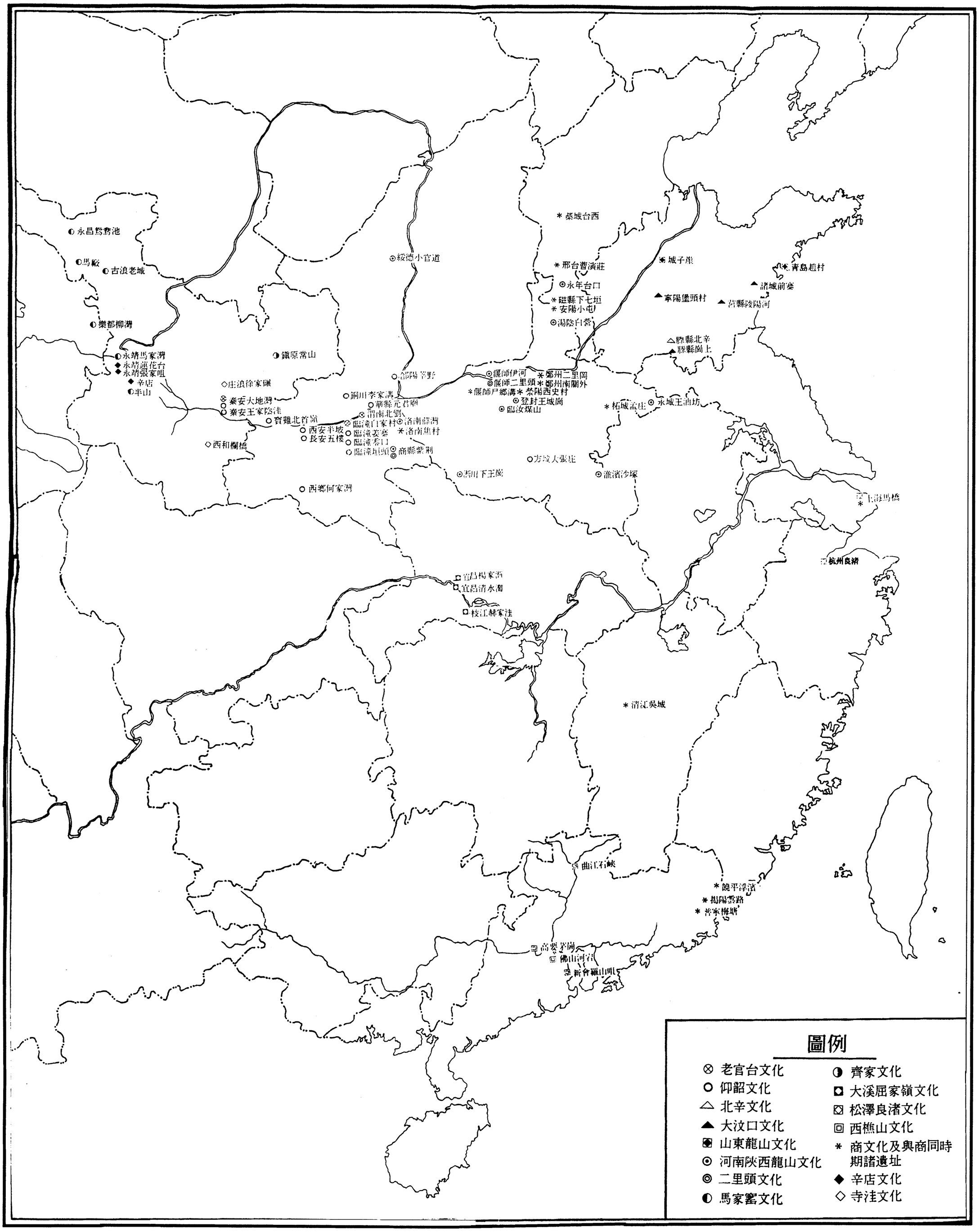

圖例

⊗ 老官台文化	◑ 齊家文化
○ 仰韶文化	◘ 大溪屈家嶺文化
△ 北辛文化	⊠ 松澤良渚文化
▲ 大汶口文化	⊡ 西樵山文化
◈ 山東龍山文化	* 商文化及與商同時期諸遺址
⊙ 河南陝西龍山文化	◆ 辛店文化
◎ 二里頭文化	◇ 寺洼文化
◐ 馬家窯文化	

文與甲骨金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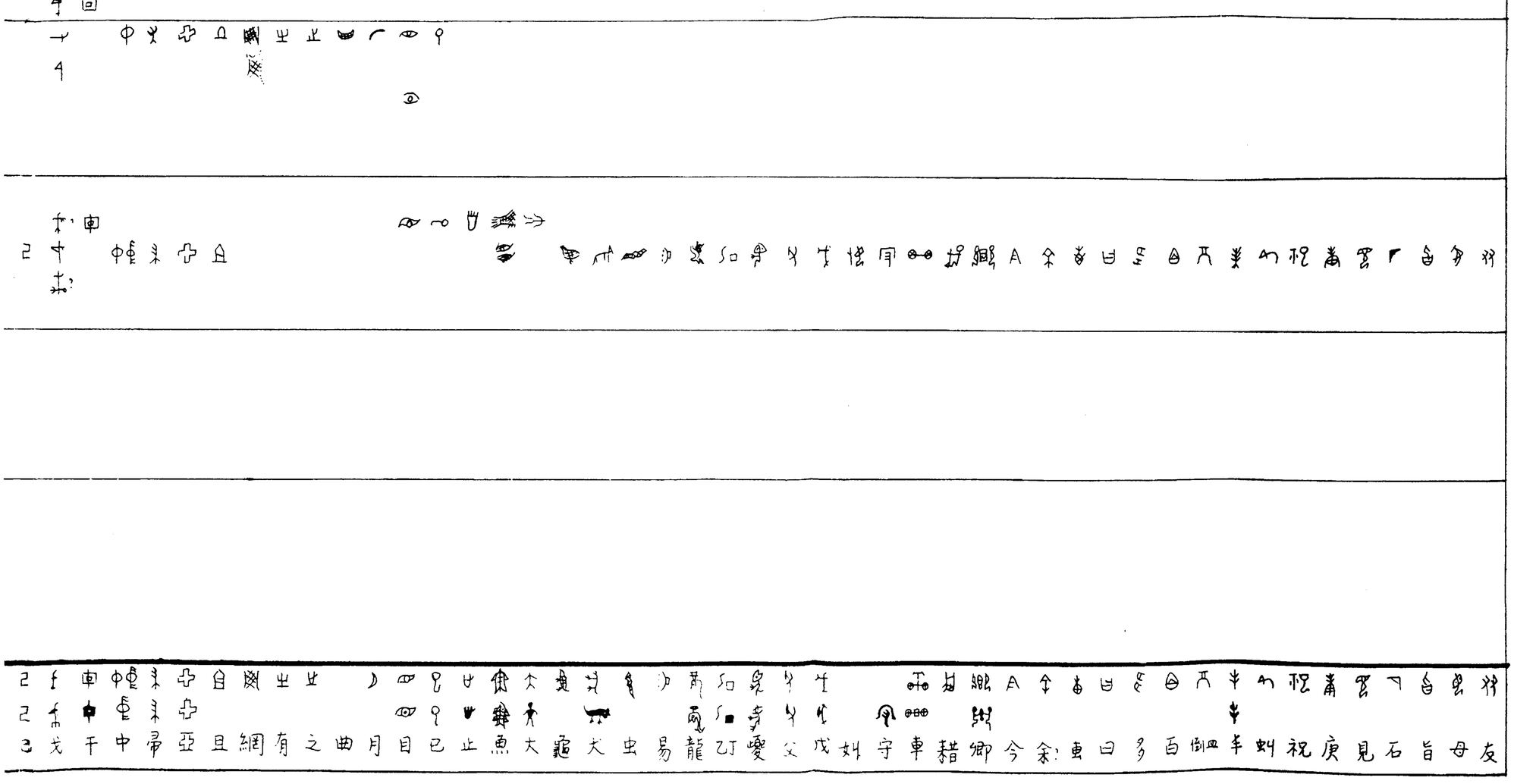

表三、史前及有史早期陶

甘肅秦安大地灣（一期）
陝西西安半坡
陝西寶鷄北首嶺
陝西臨潼姜寨
陝西臨潼零口
陝西臨潼垣頭
甘肅秦安大地灣（仰韶層）
甘肅秦安王家陰洼
陝西郃陽莘野
陝西長安五樓
陝西銅川李家溝
陝西華縣元君廟
陝西西鄉縣何家灣
河南方城大張庄
山東滕縣北辛村
山東莒縣陵陽河
山東諸城前寨
山東寧陽堡頭村
山東滕縣崗上村
山東歷城城子崖（下層）
山東青島趙村
陝西商縣紫荊
河南淅川下王崗
河南登封王城崗
河南偃師伊河
河南臨汝煤山
河北永年台口
河南淮濱沙塚
陝西綏德小官道
陝西洛南薛灣
河南偃師二里頭
陝西商縣紫荊（第三層）
甘肅半山、馬廠
青海樂都柳灣
甘肅永靖馬家灣
甘肅永昌鴛鴦池
甘肅古浪老城
甘肅鎮原常山
湖北宜昌楊家灣
湖北宜昌清水灘
上海青浦崧澤（中層）
浙江杭州良渚
上海馬橋（第五層）
廣東佛山河宕
廣東高要茅崗
廣東曲江石峽（中層）
湖北宜昌白廟
山西大同雲崗
遼寧石棚山
河北磁縣下七垣
江西清江吳城
河南鄭州二里岡
河南鄭州南關外
河南偃師尸鄉溝
河北邢台曹演莊
河南柘城孟莊
河北藁城台西
河南安陽小屯
河南滎陽西史村
河南安陽梅園莊、大司空村
上海馬橋
陝西洛南焦村
廣東普寧梅塘
廣東揭陽雲路
廣東饒平浮濱
甘肅辛店
甘肅永靖蓮花台
甘肅永靖張家咀
甘肅永靖姬家川
甘肅庄浪徐家碾
甘肅西和欄橋

甲骨文
金文
今文

圖版二　仰韶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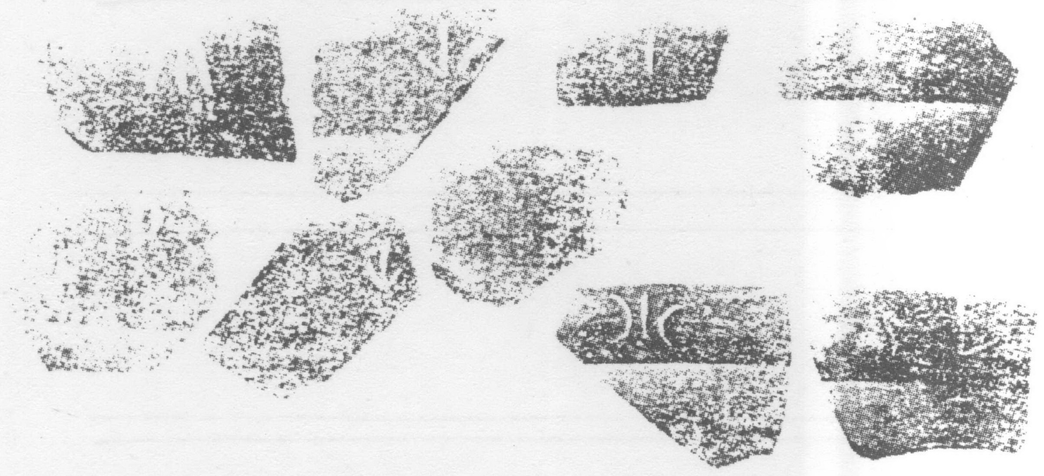

秦安大地灣仰韶層陶文（文物1983—11 頁25圖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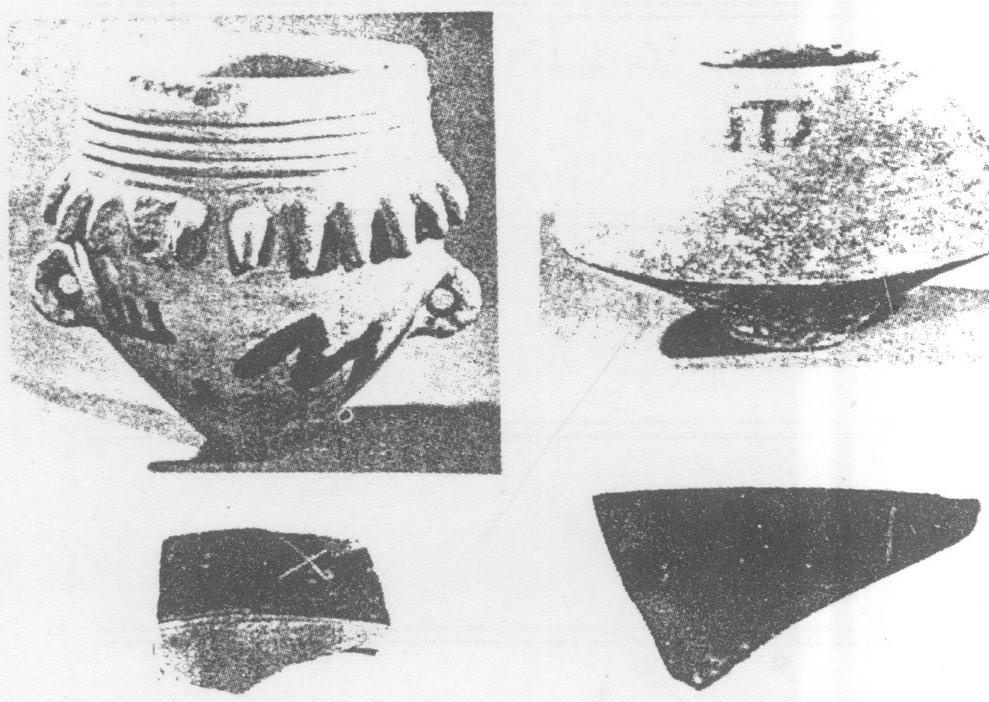

寶鷄北首嶺中層陶文（寶鷄北首嶺圖版39.45 圖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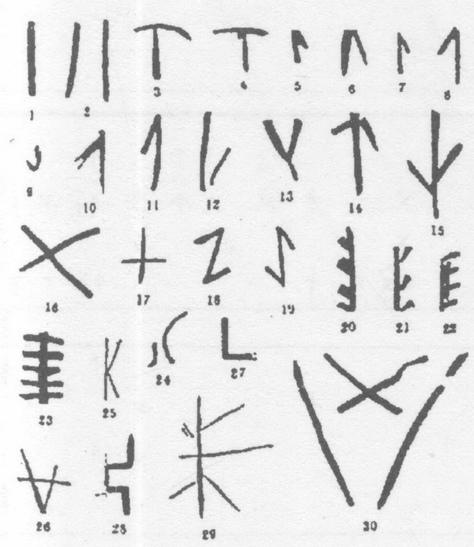

西安半坡陶文
（西安半坡 頁197 圖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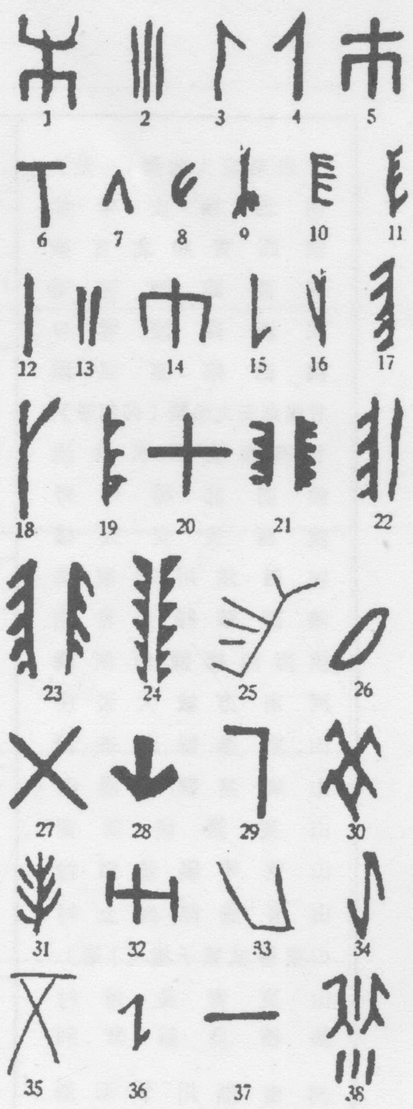

臨潼垣頭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2—1 頁3圖5）

臨潼姜寨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0—3 頁15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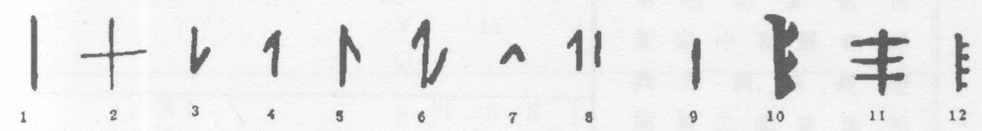

1—8　銅川李家溝陶文　　9—10 臨潼零口陶文
11　長安五樓陶文　　12　郃陽莘野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0—3 頁15圖4）

圖版三　北辛及大汶口文化陶文

滕縣北辛村陶文
（考古學報1984—2 頁 175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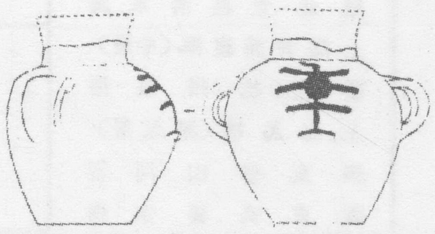

寧陽堡頭村陶文
（大汶口 頁73圖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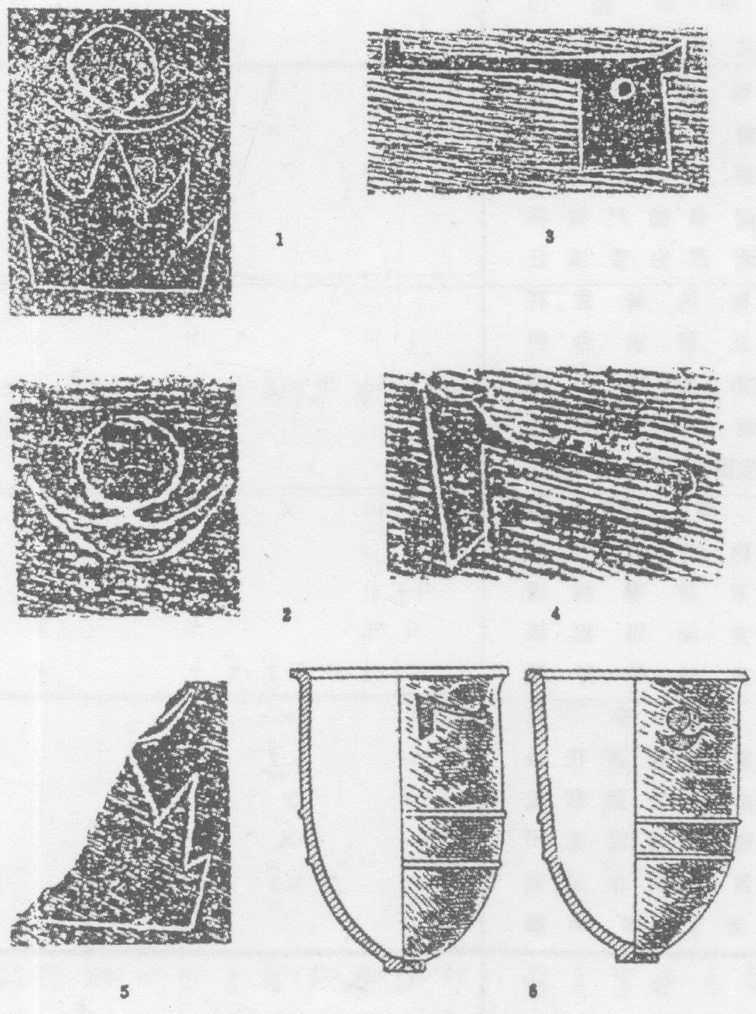

1—4.6 莒縣陵陽河陶文　　5 諸城前寨陶文
（大汶口 頁118圖94）

圖版四　龍山文化陶文

陝西商縣紫荊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3—4 頁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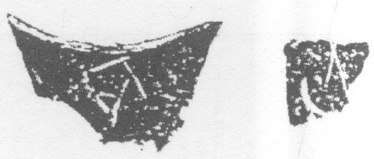

河南臨汝煤山陶文
（考古學報1982—4 頁435圖9 頁447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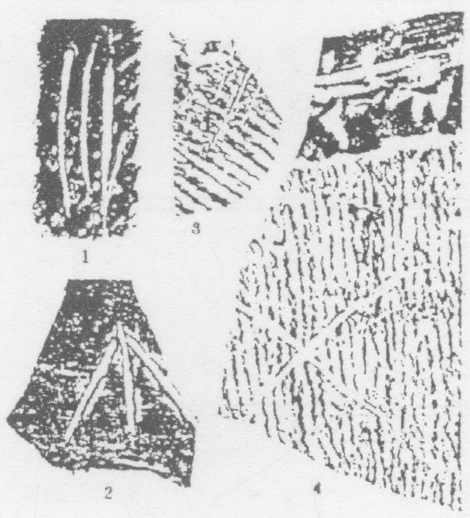

陝西綏德小官道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3—5 頁17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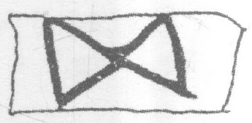

河南偃師伊河苗灣陶文
（考古1964—11 頁548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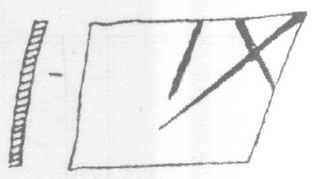

陝西洛南薛灣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1—3 頁19圖3）

圖版五　二里頭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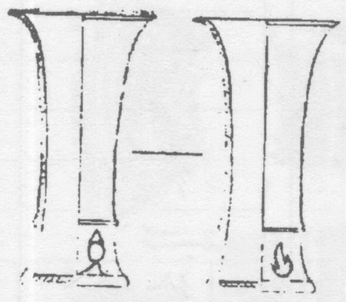

河南商縣紫荊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3—4 頁1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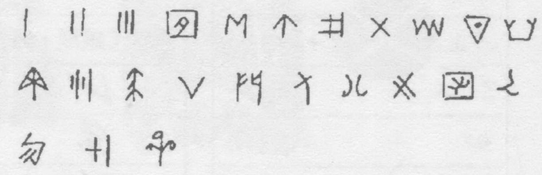

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
（考古1965—5 頁222摹寫）

圖版六　馬家窰文化陶文

半山馬廠陶文（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 頁178）

青海樂都柳灣陶文（青海柳灣 頁162.164圖94.95）

圖版七　大溪文化及屈家嶺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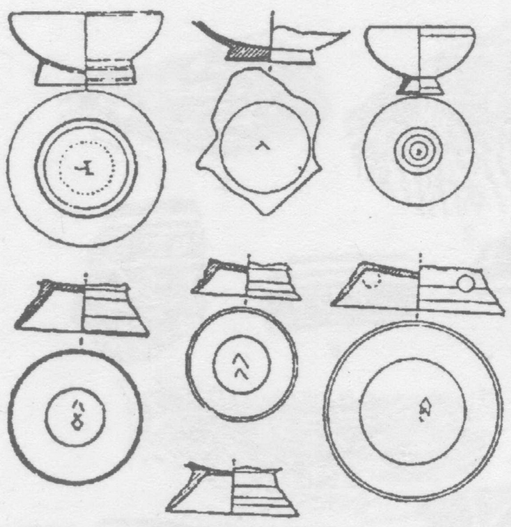

湖北宜昌楊家灣陶文
（江漢考古1984—4頁30圖8 頁32
圖9.10 頁35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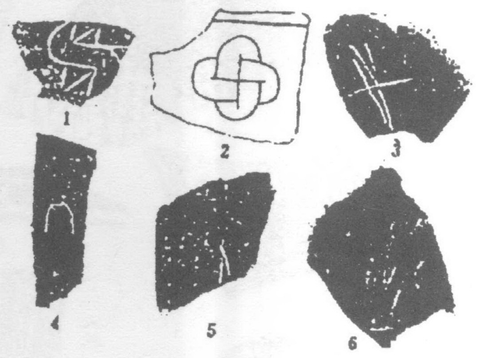

湖北宜昌清水灘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3—2 頁9圖11）

圖版八　松澤、良渚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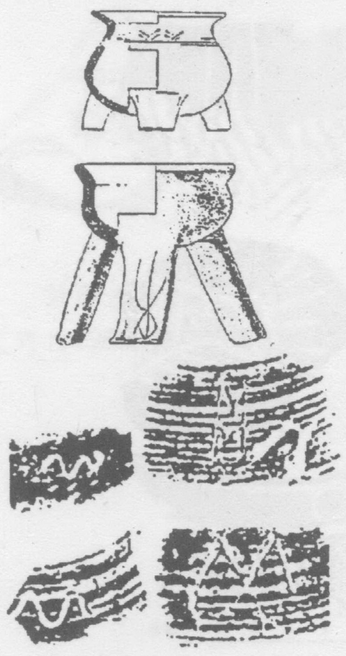

上海青浦崧澤陶文
（A：考古學報1980—1 頁36圖7
B：考古學報1962—2 頁 7圖6）

杭州良渚陶文
（中國語文1978—3 頁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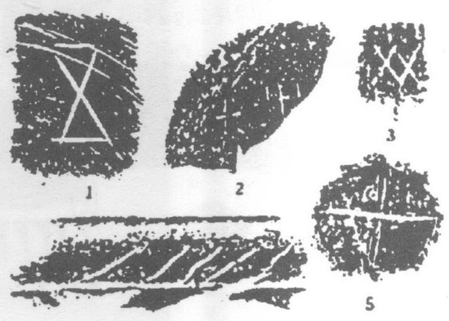

上海馬橋第五文化層陶文
（考古學報1978—1 頁115圖10）

圖版九　西樵山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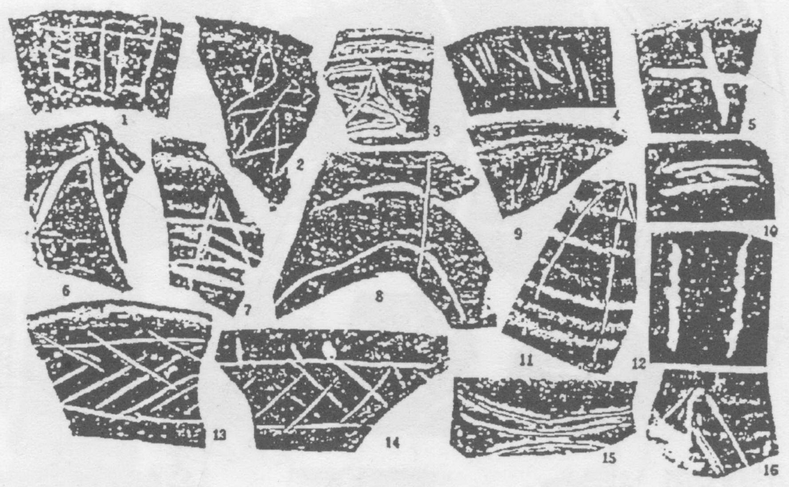

廣東佛山河岩陶文（考古學報1985—1 頁24圖12）

圖版十　商代陶文

河北磁縣下七垣陶文（第三層，商早期）
（考古學報1979—2 頁196圖14）

河北磁縣下七垣陶文（第一層，商晚期）
（考古學報1979—2 頁207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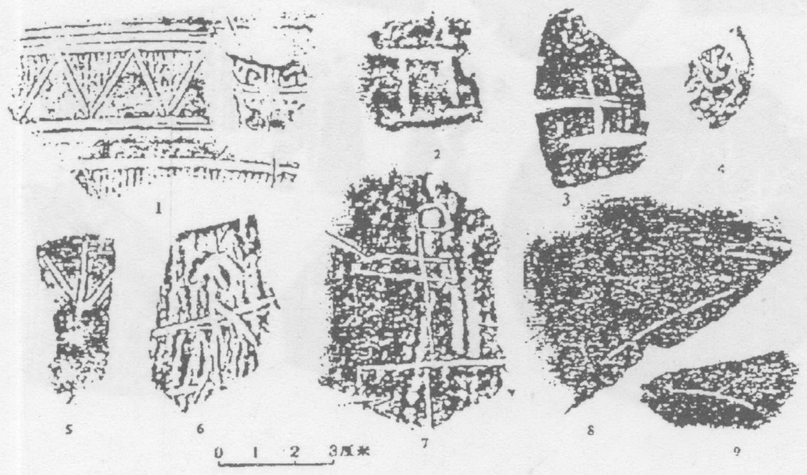

河北磁縣下七垣陶文（第二層，商中期）（考古學報1979—2 頁205圖22）

圖版十一　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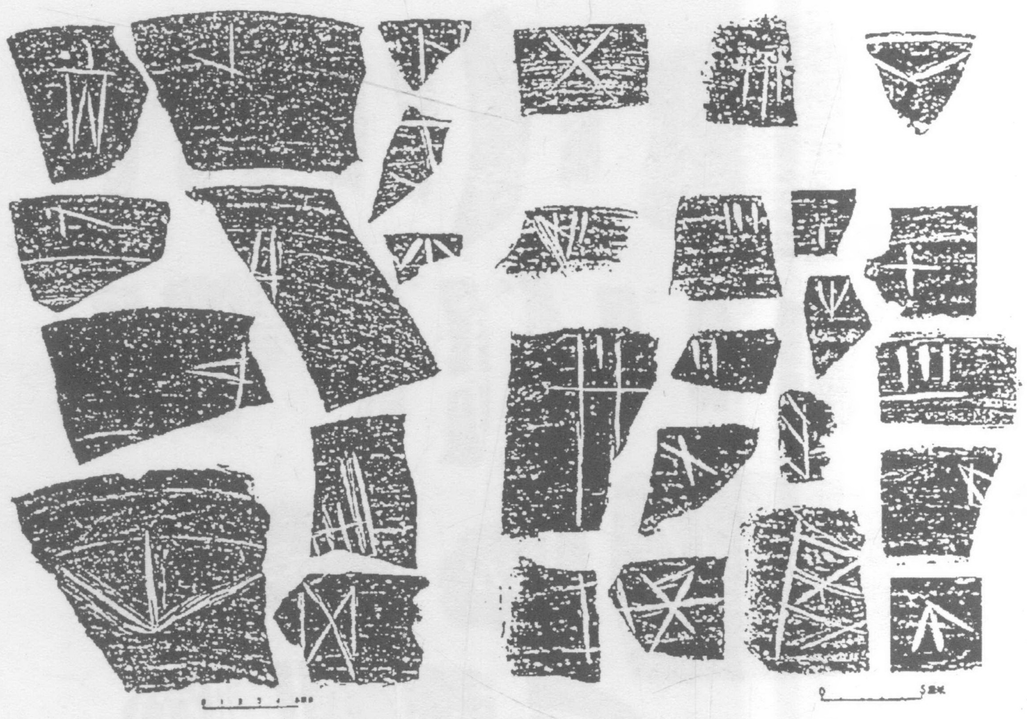

河南鄭州二里岡陶文（商中期）
（考古學報八 頁105圖12，二里岡圖版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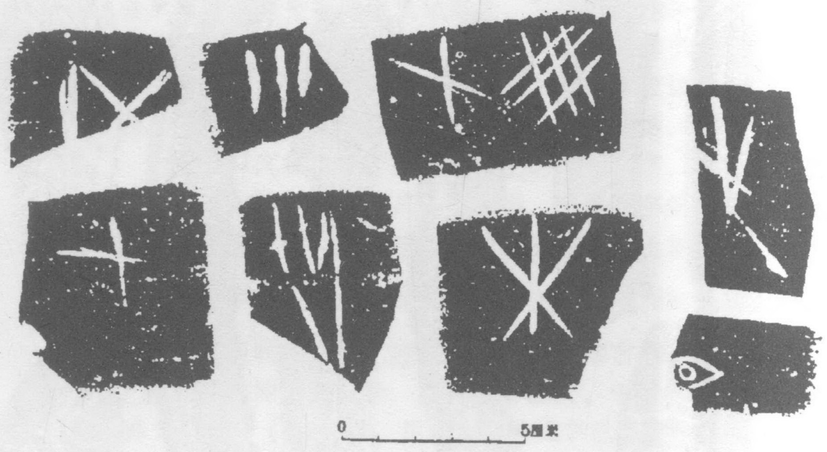

河南鄭州南關外陶文（商中期）
（考古學報1973—1 頁84圖15）

圖版十二　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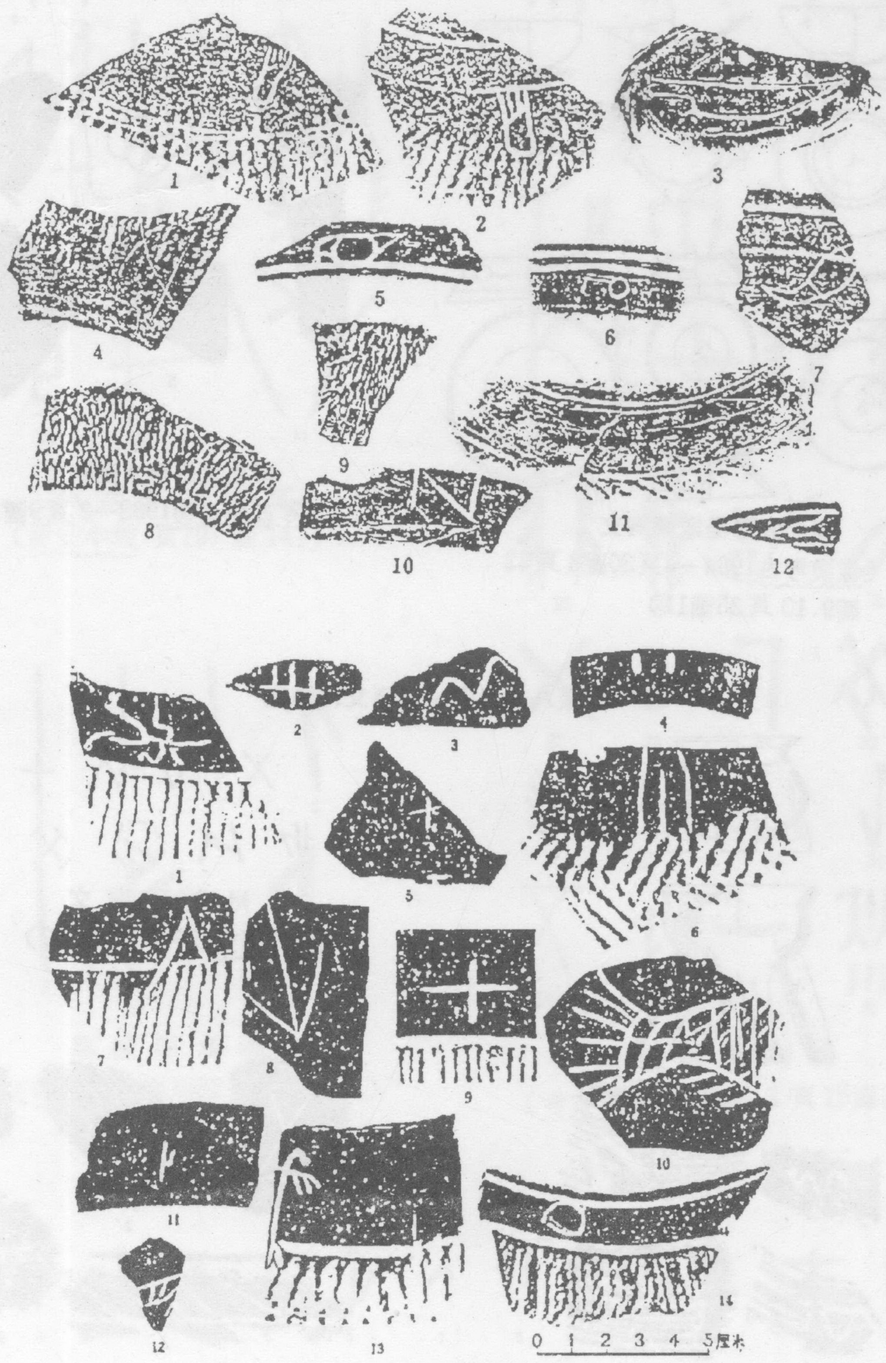

河北藁城台西陶文（商代中期）
（文物1974—8 頁50圖1，文物1979—6 頁37圖3）

圖版十三　商代陶文

摹文	分期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殘半）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	二
	二
	二
、	二

摹文	分期
	二
、	二
（鐵形，殘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二
、	二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或	二
	二
或	二
	二
（共十一个）	二
、	二

摹文	分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三
、	三
	三
、	三
	三
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小計　一期　49字
　　二期　73字
　　三期　19字
共計　141字

江西清江吳城陶文（第一期商代中期，二三期殷墟時期）
（文物1975—7 頁56—57，文物資料叢刊2 頁11—13）

圖版十四　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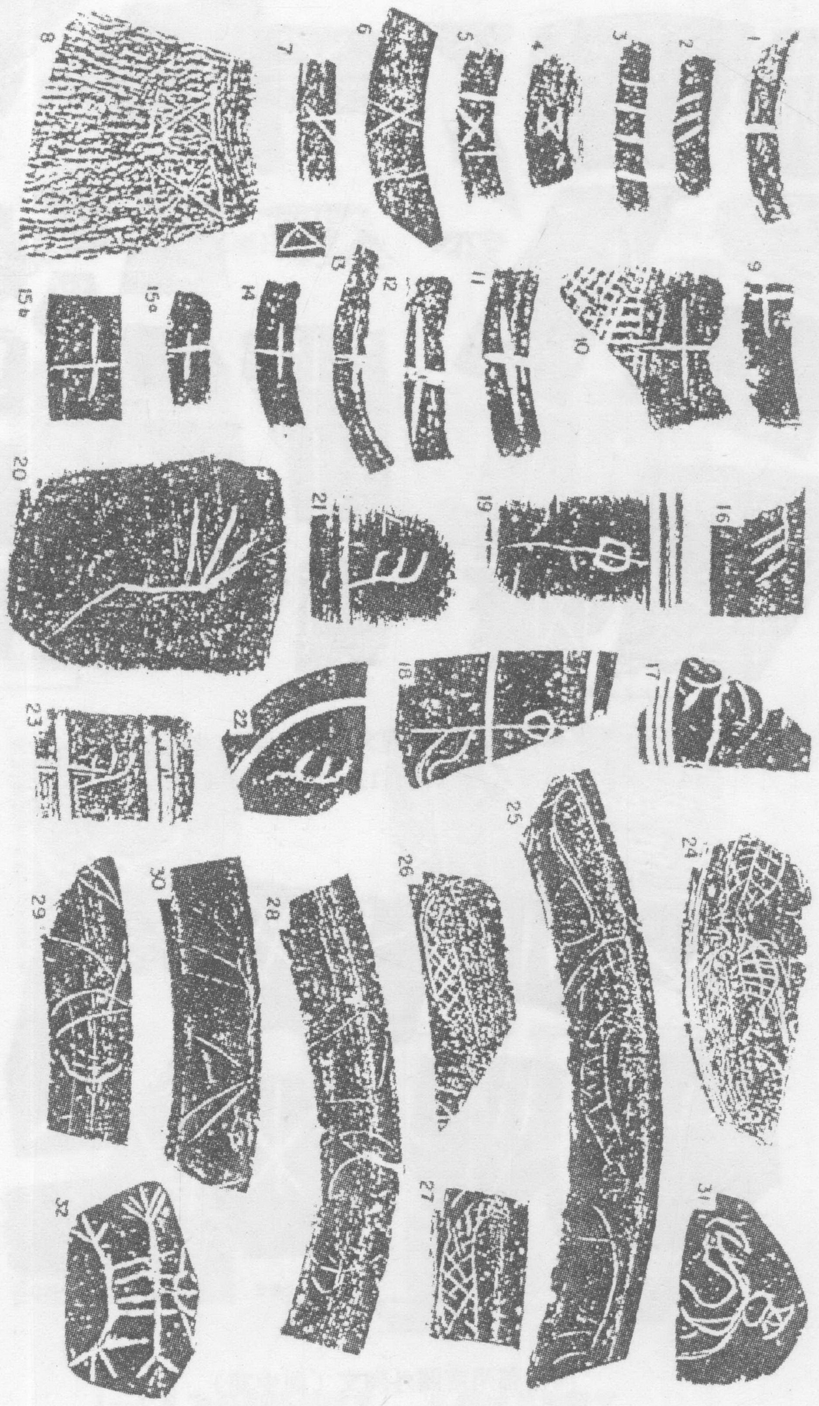

小屯殷墟陶文（小屯殷墟陶器圖版61）

圖版十五　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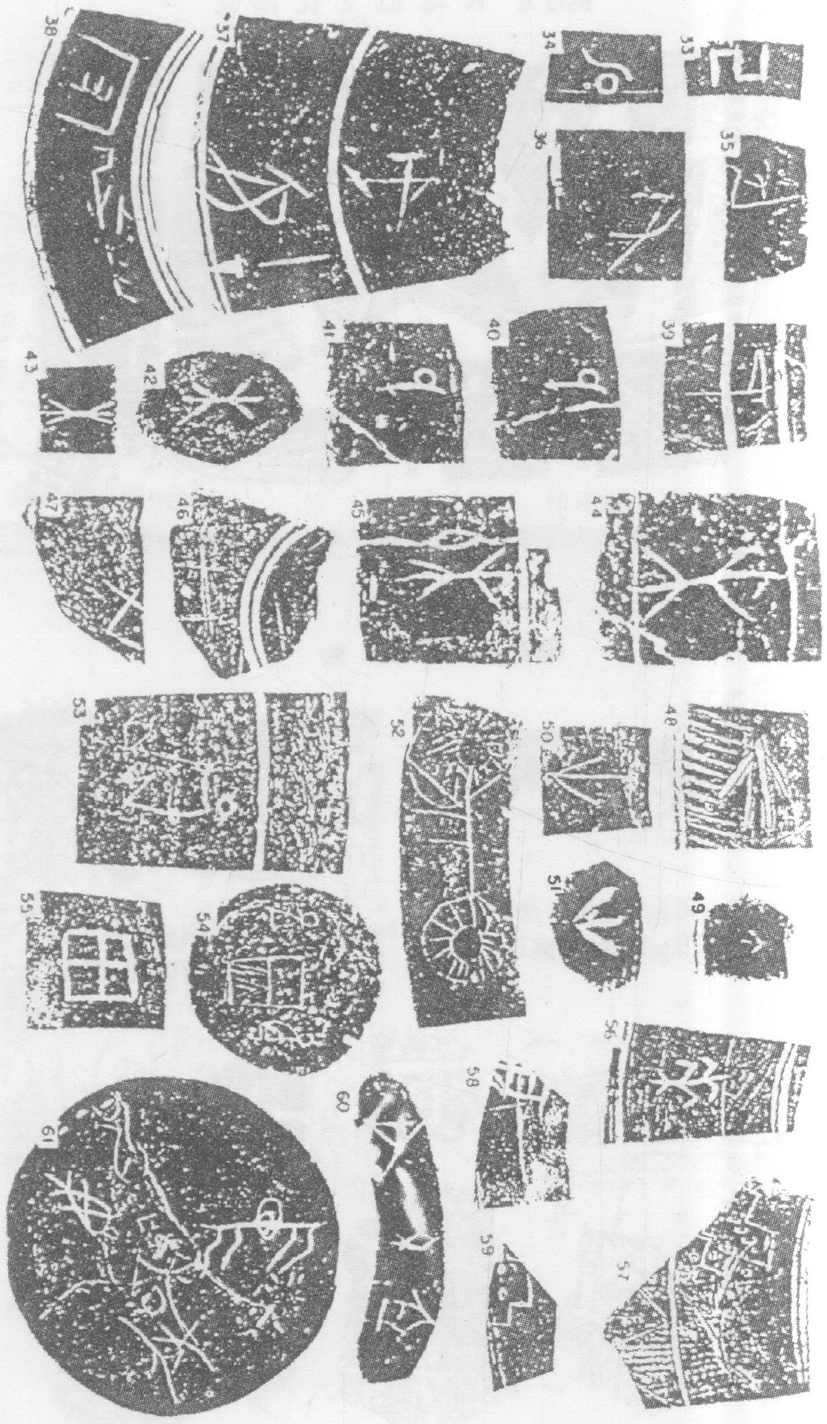

小屯殷墟陶文（小屯殷墟陶器圖版62）

圖版十七　辛店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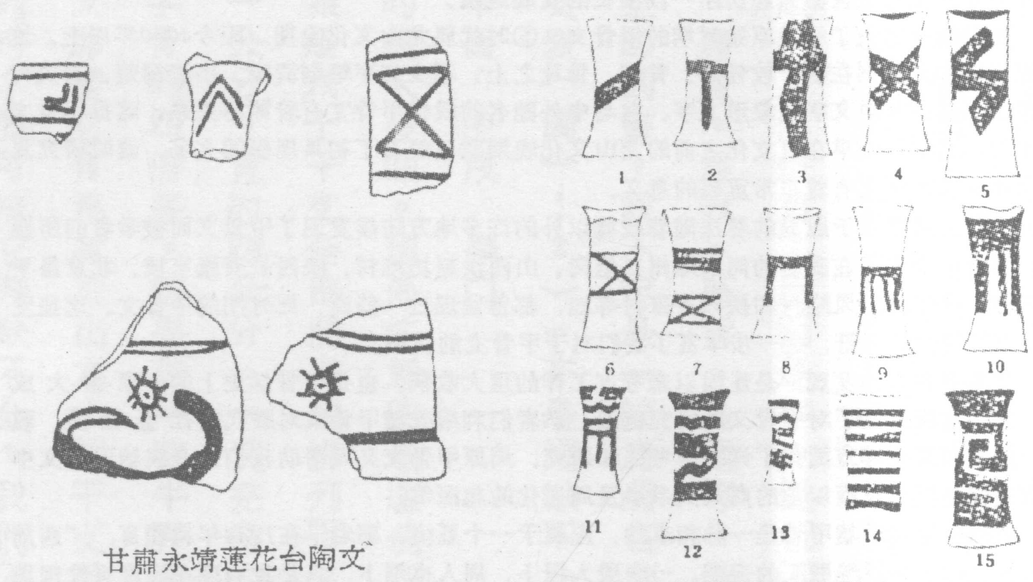

甘肅永靖蓮花台陶文
（考古1980—4 頁301圖10）

甘肅永靖姬家川陶文
（考古學報1980—2 頁212圖23）

圖版十六　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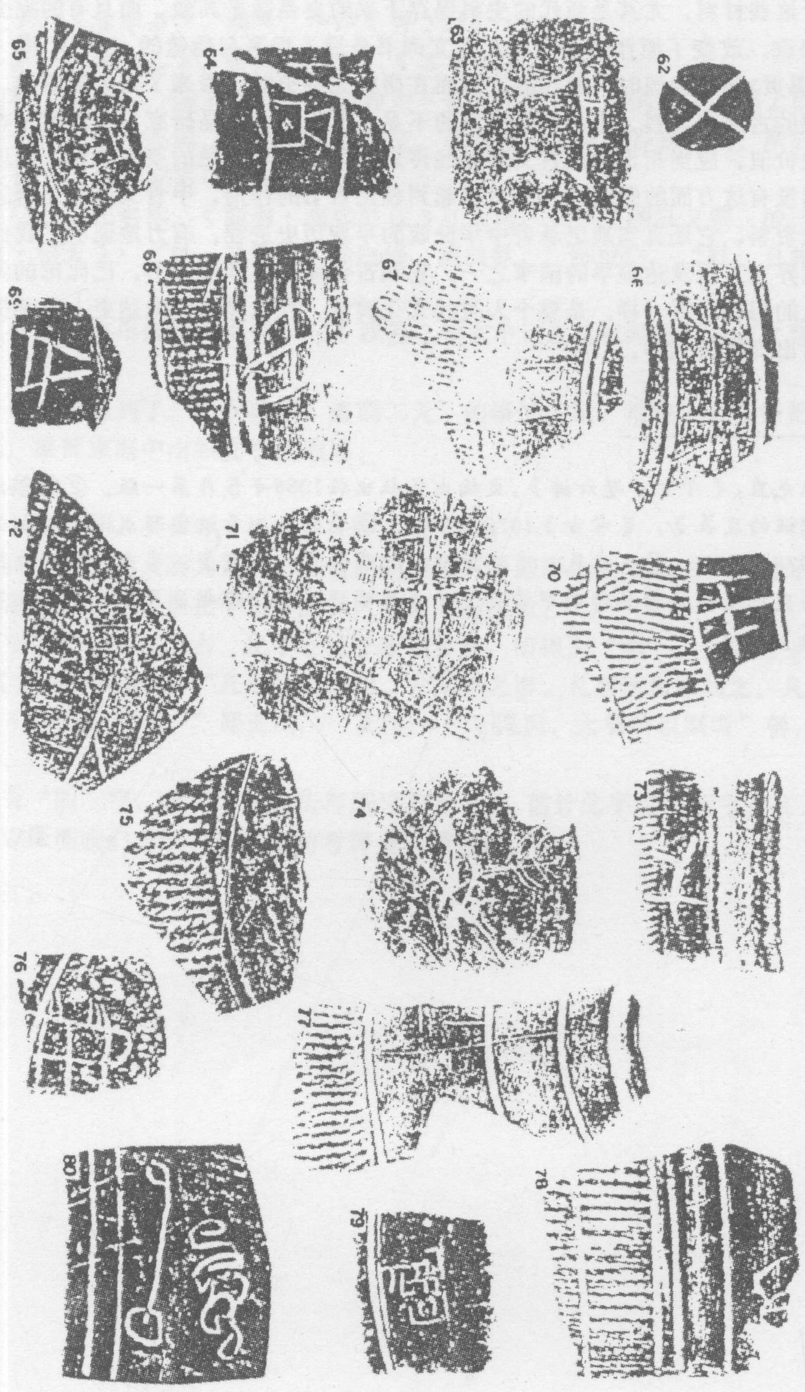

小屯殷墟陶文（小屯殷墟陶器圖版63）

圖版十八　寺洼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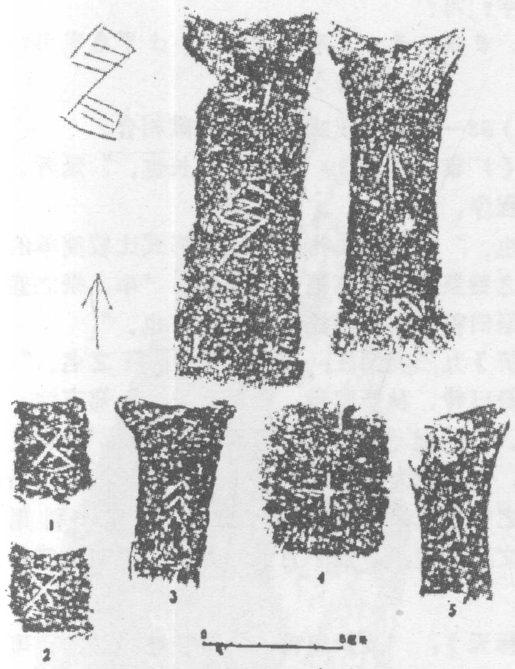

甘肅庄浪徐家碾陶文
（文物集刊2 頁120圖 1
考古1982—6 頁589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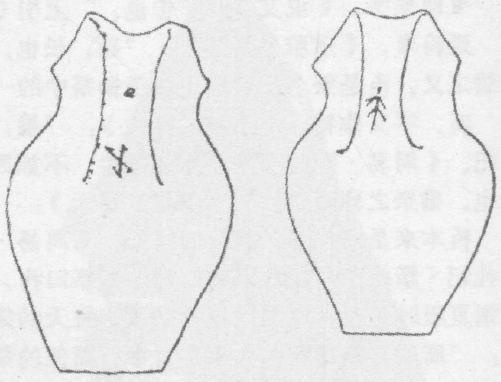

甘肅西和欄橋陶文
（考古1983—12 頁1072圖10）

陶文与甲骨文

宗毅

文字的使用是文明开始的标志。“中国文明时代的文字，是陶文在野蛮时代的主要作用在文明时代的延续”。①陶文是古文字发展的一个阶梯，是独立地从原始社会最简单的图画和花纹产生出来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发现了一些类似文字的简单刻划，这和陶器上的花纹判然不同，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T ↓ ↑ × + 米等。郭沫若认为“彩陶上和黑陶上刻划符号应该就是汉字的原始阶段。”②我国文字的起源，最早应从这里开始。

大汶口文化出现了刻在陶器上的图画文字，比仰韶文化的刻划符号前进了一大步。已基本具备了象形、会意文字的雏形。山东莒县陵阳河和诸城前寨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有字陶缸上刻有图画文字。其中有一“ ”字，刻划成耸峙的山峰，上托云气和初升的太阳。这个由日、云、山峰组成的文字，应是人们长期观察自然现象的摹画，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事物的形象记录，具有文字意义。于省吾先生认为这是原始的“旦”字。唐兰先生释为“炅”（热）字，并认为这种文字已经规格化了。“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跟古文字相似的程度是非常高的，它们之间似乎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③大汶口文化晚期发现的陶文，说明了我国文字最早产生的历史，应从原始社会母系氏族繁荣阶段的半坡陶器上的“刻划”述起。

陶器上的刻划文字虽已具备了文字的雏形，但都是一些简单的符号和单字，既无完整的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1986 年）

今天我们研究商周时代的历史，从遗留下的古代文献角度看，留下的材料是很少、很简单的，只有《尚书》、《诗经》和春秋三传等书，《史记》中的《殷本纪》、《周本纪》等也取材于这些材料，尤其是商代的史料保存下来的更是微乎其微，而且有的完全有可能经过后人的修改，改变了原作品的面貌。古文尚书是后人编纂与伪造的。今文尚书中的《尧典》、《禹贡》等是战国时人的作品，因而在研究先秦史时，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必须要借助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来补文献资料的不足。所以甲骨文是研究古史的重要材料，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应当指出的是古文献屡经传抄刊刻，不可避免的要有错误，而地下发现的材料一般则没有这方面的问题，它还可以起到校正古书的作用。甲骨文无疑是研究我国古代历史的珍贵资料。它还真实地记录着中华民族的早期历史进程，有力地证明了我们伟大的祖国不愧为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它和古代埃及的纸草文书，巴比伦的泥版文字以及印第安人的玛雅文字一样，是整个人类的文化瑰宝，在世界文明发达史上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放射出绚丽的光辉。

---

①张光直：《考古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出版1986年5月第一版。②⑥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3期。③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探》，《中国语文》1978年3期。④三贵民：《商文明在古代世界的位置》，《史学月刊》1985年3期。⑤《西安又出土一批原始时期甲骨文》，《光明日报》1987年3月19日。⑦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1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7年）

体系，也很难看出规律来。真正具有一定体系并有比较严密的规律的文字，就目前发现的材料而言，最早的要算是甲骨文了。殷墟甲骨文字的出土，象征着我国商代晚期已有大量的文字史料。这种文字体例严谨，刻划精湛，内容丰富，所用的龟甲、兽骨也比较单纯。这时的甲骨文字已具备汉字的结构规律——六书。"六书"就是中国文字的六种构造方法。关于"六书"，在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一书里讲得很明确。一曰："指事"，"视而可认，察而可见"，在上下。二曰："象形"，"画成其物，随体诘诎"，如日月。三曰："形声"，"以声为名，取譬相成"，如江河。四曰："会意"，"比类合谊，以见指伪"，如武信。五曰："转注"，"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如考老。六曰："假借"，"本无其字，依声记事"，如令长。一些学者们还认为殷墟的甲骨文字表意手段完备，行声具有善法。有纯粹的象形，变体象形；有一般象意，烘托象意；有顺文会意，重文会意；有象意声化，象形声化，加义声化；有以抽象符号指事，附划因声指事；有转注法造成分别字，纯粹假借字，采用更直接的行声法等等。④显然，殷墟的甲骨文在古文字发展史上已达到相当熟练的程度。按事物成长的序列看，在它之前必然经历了一段漫长的发展过程。

西安最近出土了一批原始时期的甲骨文，⑤时代属龙山文化晚期，距今4000年以上。这批原始甲骨文分刻在若干枚骨笄、骨锥、骨片之上，不少文字笔划清晰，字迹清楚。有关专家指出，其中有的文字是象形文字。它与中外驰名的殷代甲骨文有着渊源关系。这批甲骨文的出现，说明我国早在夏文化之前的龙山文化晚期就已经有了初具规模的文字，这时研究夏文化和商周甲骨文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甲骨文只存在于殷墟的看法随着殷墟以外的许多地方陆续发现了甲骨文而被学者们所摒弃，解放以来先后在我国的河南郑州二里岗、山西洪赵坊堆村，陕西长安张家坡、北京昌平白浮村、陕西岐山凤雏村和扶风齐家村等地，都曾发现过一些商、周时期的甲骨文。这些发现开阔了我们的视野，进一步丰富了我们对于甲骨文的认识。

周原甲骨文的发现，是建国以来考古工作的重大收获，也是甲骨学史上的一项重大成就，它的发现扩大了对甲骨文的研究范围。学者们利用殷墟甲骨文对殷代的社会性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考证和研究，周原甲骨文又可帮助我们结合殷墟甲骨文中的有关资料探讨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以及周文化的起源等。

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是一脉相承的，应属于一个系统。郭老早在1944年就预言："西周的文化大体上是承继殷人的遗产。……殷人用卜，周人也用卜，只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发现周人的甲骨文字而已；谁也不能断定说：周人一定没有。"⑥事实证明，郭老的预言完全正确。西周甲骨形成了自己的特征，但"这些特征不是独创的，而是早在殷人那里就始露端倪，加以继承和发展而成，是时代进步的表现。"⑦从已发表的西周甲骨上契刻的文字可以看出，大部分文字在商代已经使用，而新出现的一些文字，只不过是时代前进增创的新字而已，就文字结构看，不是属于另一个新的造字系统。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与殷墟甲骨文，从字体结构来看，两者之间没有多大区别，皆属于方块字，只是在字形与契刻方面略有区别，一般说来，殷墟出土甲骨文字体比较大，而周原甲骨文字小如粟米，属于微型雕刻。周原甲骨文契刻的特点，起笔刀重，落笔刀轻，契刻自由流畅，但比较了草，它不如殷墟甲骨文那样清秀工整。西周甲骨文的发现不仅为商周历史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可信史料，而且还促进甲骨学产生了一个以周原甲骨为中心的，研究西周甲骨的新的重要分支领域。

该文没有引用，这是因为过去没有正确地辨认出宾组中的血字。

宾组卜辞有：

壬辰卜，㱿贞：乎子宾御有母于父乙，血牢，𠂤服三无，五牢？

贞：乎子宾御有母于父乙，血小牢，（𠂤）服三无，五牢？

贞：上甲惠王报用五伐十小牢？用？

翌乙未乎子宾艮父，血小牢，𠂤服三无，五牢，𣪊能正？上甲惠牢用？

贞：勿牢器？　　（丙）83

𠂤即𠂤字，《说文》："告也。"上引（丙）83一版所记仪式完全与文献相合。

延礿，《尔雅·释诂》："延，长也。"《广雅·释训》："延，延长也。"延者，接续之义。礿是祭名，可能也属于御祭中的一个程序。

礿，字又作禴。《尔雅·释诂》："禴，祭也。"文献中说礿祭是一种形式比较简单的祭祀。《周易·既济》："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王注："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尔雅·释天》："夏祭曰礿。"孙炎注："禴，薄也。"

礿本来是商代春天举行的祭祀。《周易·既济》九三虞翻注："礿，殷春祭之名。"《礼记·祭统》："凡祭有四时，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郑玄注："谓夏殷时礼也。"周代把礿祭改为夏天的祭祀。《礼记·王制》："天子植礿。"郑玄注："周改夏祭曰礿。如果平时举行简便的祭祀，也可称为礿。《周易·萃》六二："孚乃利用禴。"王弼注："禴，殷春祭名也。四时祭之省者也。"《周易·升》："孚乃利用禴。"干宝注："非时而祭曰禴。"《我簋》铭文开始说："惟十月又一月。"说明禴祭的确并非必定于春季或夏季举行。

礿祭使用采集野生菜蔬做为祭品。《尔雅·释天》："夏祭曰礿。"郭璞注："新菜可荐。"《汉书·郊祀志》下：杜邺说商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礿祭。"颜师古注："沦祭，谓'沦煮新菜以祭。言祭祀之道莫盛修德，故纣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薄薀也。"《诗经·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毛传："之事，祭事也。"《诗经·采蘩》："于以采𬞟，南涧之滨。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盛之，维筐及𥲅。于以湘之维锜及釜。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可见礿祭所用祭品，是采自山涧水滨的苹藻。《左传隐公三年》："苟有明信，涧溪沼沚之毛，𬞟蘩蕴藻之菜，筐𥲅锜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古人提倡以敬事神，如果诚心诚意，并不在乎祭品的多寡。另外，文献中还有礿祭以新麦为祭品的说法，这可能是周改礿为夏祭之后的事情。

𩜙，《汉书·叙传》音义引《字林》："𩜙，鼎食实也。"《周易·鼎》："鼎折足，覆公𩜙。"《释文》："𩜙，马云：键也。郑云：菜也。"《说文》："鬻，鼎实惟苇及蒲。陈留谓键为鬻。"段玉裁注："此有夺，当云鼎食也。诗云：其鬻维何，维荀及蒲。或曰，荀作苇者，三家诗也。《尔雅》：其萌𦸇。今芦荀可食者也。按诗：其鬻维何，烹鳖鲜鱼。此谓鼎中肉也。其蕨维何，维荀及蒲。此谓鼎中菜也。菜谓之苇。《释器》曰：肉谓之鱼，菜谓之蕨。毛曰：蕨，菜粗也。菜蕨对肉粗而言，凡礼经之薇芾薇，昏义之𬞟藻，二南之　，皆是。《周易》：覆公𩜙。郑曰：𩜙，菜也。凡肉谓之醢，菜谓之菹，皆谓生物实于豆者。肉谓之羹，菜谓之芼，皆主孰物实于鼎者。"又云："《周易》马注：𩜙，键也。按鼎中有肉有菜有米，以米和羹曰糜，糜者键之类，故古训或举菜为言，或举米为言，正考父鼎铭：鱓于是，鬻于是，以糊口。赤单举米言也。"段注辨析字义甚为精当，故不烦征引。

《我簋》铭文新考

连劭名

关于研究商史的原始资料，非常贫乏，除了《尚书》中的几篇文献之外，要想研究商代历史，直接的史料只有殷墟出土的甲骨刻辞和青铜器铭文。甲骨刻辞受其体裁的限制，仅记述与占卜有关的问题，不可能全面反映商人的活动，所以，商代青铜器铭文就更值得重视，因为其中反映了许多文献及甲骨刻辞中没有记载的史实，像本文所要论述的《我簋》铭文，就是其中较为重要的一例。

《我簋》铭文共四十一字，另有族徽一枚。铭文记载作器者祭祀祖先的礼仪，是研究商代礼制的宝贵资料，以往很多古文字学家都曾在有关的文章中引用此文，但各家的释文及解说很不一致，现将铭文重新释写如下：

惟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乍御，血祖乙，妣□，祖己，妣癸，延礿𩜙，二女咸服，遣福二无，贝五朋，用乍父己宝尊彝。亚若。

下面就铭文中一些疑难字句进行考释：

乍御，见于殷墟所出甲骨刻辞，例如：

乙亥卜，宾贞：乍大御自上甲？《后》下6、12

□巳卜，王（贞）：乍大御自上甲？《摭续》276

贞：乍御妇好，能？《乙》4626

商代祭祀种类繁多，但很少在祭名前面冠以"乍"字。乍，即作。《广雅·释诂》一："始也。"《诗经·鲁颂·驷》："思马斯作。"毛传："作，始也"。御是祭名。《说文》："御，祭也。"

商代的御祭特别隆重，例如：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牢？《佚》873

祭品多达百羌、百牢，可见御祭的重要。估计御祭可能持续若干日，中间还要有一系列的仪式，所以，乍御就是始御，表示御祭将要开始进行。

据铭文，御祭开始之后，先行血祭。血指杀牲取血告于神灵，是古代祭祀中必行的仪式。《礼记·郊特牲》云："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贵纯之道也。"郑玄注："幽谓血也。"疏云："此谓初荐血毛于室时也。血是告幽之物，毛是告全之物，告幽者言牲肉里美善，告全者言牲体外色完具，所以备此告幽全之物者，贵其牲之纯善之道也，故郑玄纯谓中外皆善，言中善则血好，外善则毛好也。"

殷墟及周原所出甲骨刻辞中均有大量关于血祭的记载。李学勤、王宇信两先生《周原卜辞选释》中曾对血祭有所论述，并引《我簋》铭文为证，指出其中血祭的仪式与卜辞的记载相似。该文援引的一些卜辞，字迹特殊，数量极少。其实在宾组中有很多关于血祭的卜辞，

"祸　，也见于殷墟卜辞，例如：

戊辰卜，行贞：王宾大丁彡，禴𠂤，亡尤？在十月。《戩》2、9

……大甲彡，禴𠂤，亡尤？在十二月。《库》1369

乙巳卜：王宾示壬彡，禴𠂤，……《粹》226

……尹……宾小乙彡，禴𠂤，亡尤？《后》上4、3

卜辞中的禴字写作　，𠂤字写作𠂤，旧释为𠂤是𠂤字古文，其实此字示部上面的部分写作"𠂤"，与木作"木"不同，应是束字的初文。可能因为束与木容易混淆，所以卜辞中的束字有时又写作𠂤，中加圆框以示区别。

彡，即肜字，祭祀名称。《尚书·高宗肜日》孔氏传："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绎。"《尔雅·释天》："肜，又祭也。周曰绎，商曰肜。"孙炎曰："肜，日相寻不绝之意也。"

卜辞中在肜祭时使用祸𠂤的祭法，与《我簋》铭文中记载延祀时进行延祀之祭，非常相似。

《我簋》铭文还提到了"二女咸服，遣福二无"的事情。服，治也。古代祭祀时有时由女人调治祭品，象征家庭中由妇女掌治庖厨。

武丁卜辞有：

乙卯卜，宾贞：予妇好有服于妣癸？《遗》620

妇好在商代的地位是人所共知的，根据安阳殷墟五号墓所出铜器铭文，知妇好就是卜辞中配祀武丁的妣辛，说明在祭祀中治事的妇人有很高的地位。

铭文中无字的写法非常奇古，此字也见于殷墟卜辞，旧释为"垂"，实应为改释为无字，读为胘。《周礼·内饔》："凡宗庙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饮食亦如之，凡掌共羞，修刑胘胖骨……，以待共膳。"郑玄注："玄谓……胘胨肉，大𠂤所以祭者"𠂤，《说文》："一曰切肉也。"

卜辞中还有"朋"字，从二肉，用法与胘字完全一样，估计此字应为胘字初文，实是大的象形，也可以证明我们对于"无"字的考释是有道理的。

（原載《殷都學刊》1987年第1期）

甲骨文中所見的書畫同源

劉淵臨

一、甲骨文中純粹的繪畫資料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圖版壹捌捌、二六二四（註一），這是一片骨版，這骨版的正面是畫；反面是字，但都不是卜辭。正面是一隻鳥形的圖畫，其餘則是畫的鳥嘴、鳥身、鳥冠、鳥背、鳥尾等（圖一：1）可惜的是這塊骨版殘缺不全，不能見到它的全部刻畫，說不定是一幅鳥圖各部分的畫法如圖二、三、四所示。反面是六十甲子的干支表（圖一：2）。亦是殘缺不全，所見到的干支是：

口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口

這幾個干支，正是六十干支的最末幾個。值得注意的是這幾個干支，由上而下成一單行，兩旁未見到其他的字，如果是六十干支全部照這樣排列下來，那將是這塊殘字骨的十二倍長度，這塊字　長約十一公分，寬約四公分。一塊完整的牛胛骨的長度約四十三公分（註二）只有這塊殘字骨的四倍多。如果在一塊牛胛骨上照這樣單行刻畫干支，六十個干支是絕對刻不下的。那麼它有沒有刻出六十個干支呢？假如它刻出了六十個干支，這六十個干支是如何排列的？很可惜它殘缺不全，我們不知道這六十個干支是如何排列的？甲骨文中的干支表很多，例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三、二頁至十三頁（註三）所載甲子表共四十三片，這四十三片，大都殘缺不全，它們的排列，大都是由上而下，由右至左如：

甲子　乙丑　……

甲戌　乙亥　……

上面是六個「甲」字橫排，這樣豎排的款式，這種款式最完整的一塊甲骨是殷契卜辭的一六五片（註四）。亦有作橫式排列的如殷契遺珠一四五九（註五）是由右而左，由上而下如：

甲子

乙丑

……

這樣的款式較少。關於這片字骨反面的干支文字，並非本文討論的重心，只這樣簡略的敘述一下。我們再回頭來討論正面的鳥形圖畫。這幅畫我懷疑它是殷代繪畫範本的一張、殘畫，它很可能就是教學畫鳥的畫法？因爲它自畫鳥嘴開始而鳥眼，而鳥身，而鳥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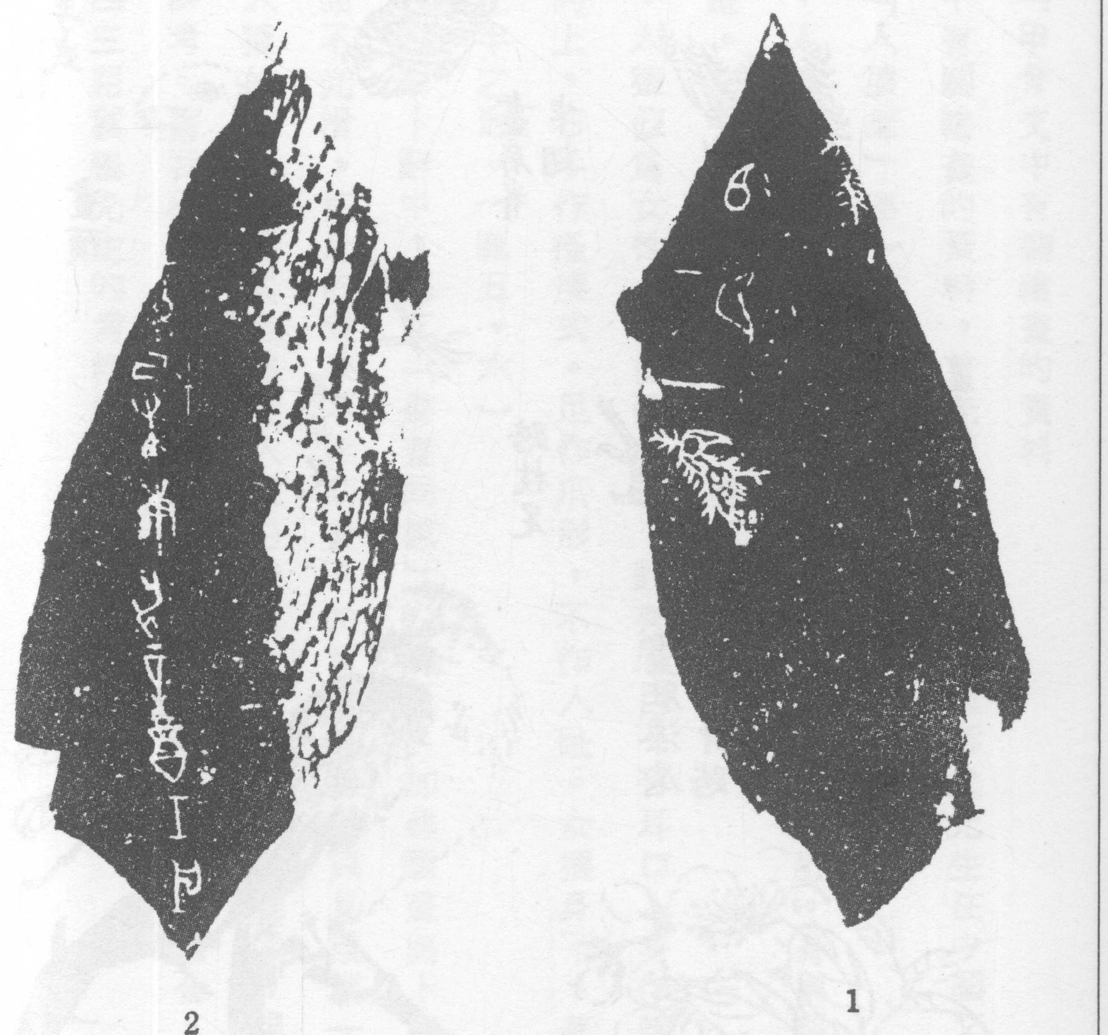

圖一

而鳥背，而鳥尾，最後完成鳥的全身，可以說這片骨版上的刻畫，是純粹的繪畫而不是文字，而它畫鳥的次序，正如後代畫鳥的方法完全相同，如圖二、三、四，這是芥子園畫傳中翎毛花卉譜中畫鳥的方法。（註六）眞沒有想到這種繪畫的方法，在三千多年前的殷代已經創立出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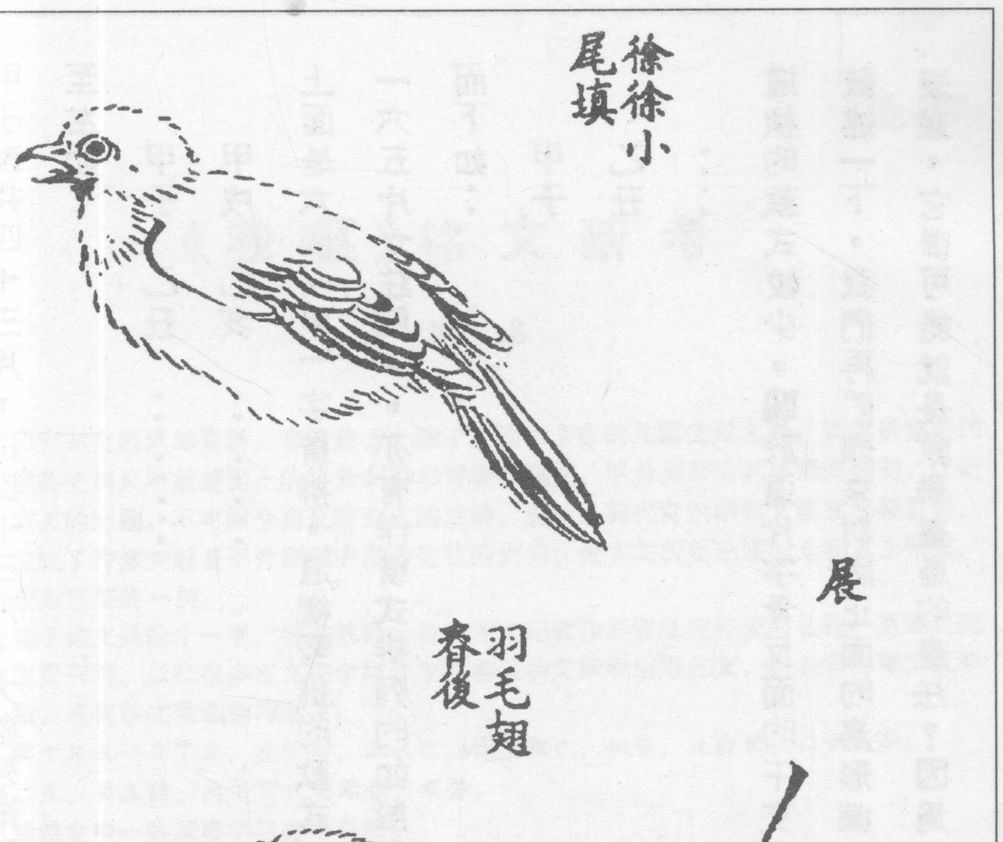

圖 三

圖 二

圖 四

二、芥子園畫傳中有關鳥類的畫法

芥子園畫傳中對於畫鳥的說明如下：

畫鳥先從嘴之上腭一長筆起，次補完上腭，再畫下腭一長筆，又次補完下腭。點睛雖對嘴之呀口處爲準，其次畫頭與腦。又次畫背上披羣毛。及翅膊。再則畫胸。幷肚子至尾。末後補腿樁及爪。總之鳥形不離卵相，其法具見後訣（按即圖二之文字說明）。

芥子園畫傳的原作者，明代的李流芳，當李流芳創作芥子園畫傳時，甲骨文還沒有出土，因此李流芳創作芥子園畫傳時，一定沒有見過甲骨文字，當然沒有見過甲二六二四（圖一：1）這片甲骨的，因此這種畫法上的完全相同，是多麼奇妙的巧合！

芥子園畫傳是初學國畫者入門之書籍。我國近代畫家，幾無不人手一冊，無論其教與學，皆爲極其理想的教科書。我國繪畫雖有兩三千年的悠久歷史，但繪畫眞正成爲純粹的藝術，是自唐代以後，由唐至今的一千多年中，有關繪畫理論之書籍，其數量可說得上汗牛充棟，其中亦有不少論及初學者如何學習之門徑，但大多數都是一些不很科學的個人的經驗之談。直到芥子園畫傳出版後，學習國畫者才算有了一部科學的畫學教科書。此書之分類，頗富於科學思想，由淺入深，條例詳明。所列畫學淺說，多採前人之說，加以系統之組織，提綱挈領，簡當切要，使讀者有一具體之觀念。因此，此書一出，大爲風行，直至現在，其風行之廣，其風行之熱，仍未稍減。

關於芥子園畫傳的作者，除原作者李流芳外，另外還有三位即王安節、巢子餘、周備生。王安節根據李流芳原作增輯編次而成。此書流傳兩百多年，漸漸失傳。根據芥子園畫傳的序文中說：「是書成於康熙十有八年，迄今已二百餘載，原板初印之本絕不可得。」至光緒十三年才由巢子餘及周備生各臨一本石印流傳，而現在流傳最廣的則是巢子餘臨本。周臨芥子園畫傳已漸失傳了。（註七）

以上是有關芥子園畫傳的資料。董彥堂先生在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云：

另一版畫一鳥如鶉，先畫鳥喙，又畫一喙一眼，三畫乃成全形。可見殷代的書家也兼畫家。（註八）

董先生這幾句話也許就是指的（圖一：1）的鳥形圖畫？（臨按董先生這段話，早已讀過，但印象不深，及至本文撰寫過半，重又讀到此段文字時，心裡覺得無限欣慰，董先生已先我而注意到此片骨版的特殊了。）

三、甲骨文中有關繪畫的資料

甲骨文中有關繪畫的資料，首先要介紹的就是董彥堂先生在中國文字第2册中，殷虛文字中之「人猿圖」第一版甲二三四三云：

右圖，人猿爲男性，頭腦特大，目圓，耳有孔，口突出。身與脛皆作輪廓形。足如人趾。左手向上右手垂向後（圖五、六）

左圖，人猿似爲女性，作側面坐形，頭有眉目，有耳口。身作輪廓，臀部有尾。左手向上，右手作搔癢式。足作爪形，不作人趾。女猿身下，有橫列二殘字，作壬子上半之形。（圖五、六）

在四期卜辭中，每有「書畫同源」的作風。加維圖畫與卜辭之間。（註九）這片骨版表面不光滑，拓片的效果不佳刻畫不如實物清楚，只見糢糊一片，在實物上我們可以看出人猿的形態，猶其是雄性人猿的特徵，非常的清楚明顯，現在根據實物描摹成圖六以供參考。當我研究這版時，發現它與甲編中的二三〇七相合。（圖五）

甲二三四三屈翼鵬先生的考釋如下：

壬寅卜：屮囚

骨面漫漶，餘字不易辨認（僅一亡字尚清晰）。另刻一獼猴形，反負雙手；殆是戲刻之花紋未必即夔字也。（註十）

甲二三〇七屈先生的考釋如下：

(1)戊戌囚，囗鼎：亡囚余若茲朕丁家？

丁，當是兄丁之丁，說見6片。鐵拾一之七有「其屮匚于上甲家」之語。本辭丁家即上甲家之比。綜述（四七一頁）：『謂卜辭』「某某家」當指先王廟中正室以內。其說蓋可信也。

(2)囗寅卜：屮囚今夕囗？

以上兩辭外，另刻一圖案形之花紋，頗精緻，蓋遊戲之作，非關卜事也。（註十一）

這片中的兩隻人猿圖形，董先生屈先生都說牠是圖畫不是文字。除了這兩隻人猿外，並且還有一圖案形的繪畫，因此可以說這是殷代的繪畫之一種。另一片人猿圖的繪畫，亦是董先生在同一篇文章裡所介紹的，那就是甲編中的二三三六。這一片董先生的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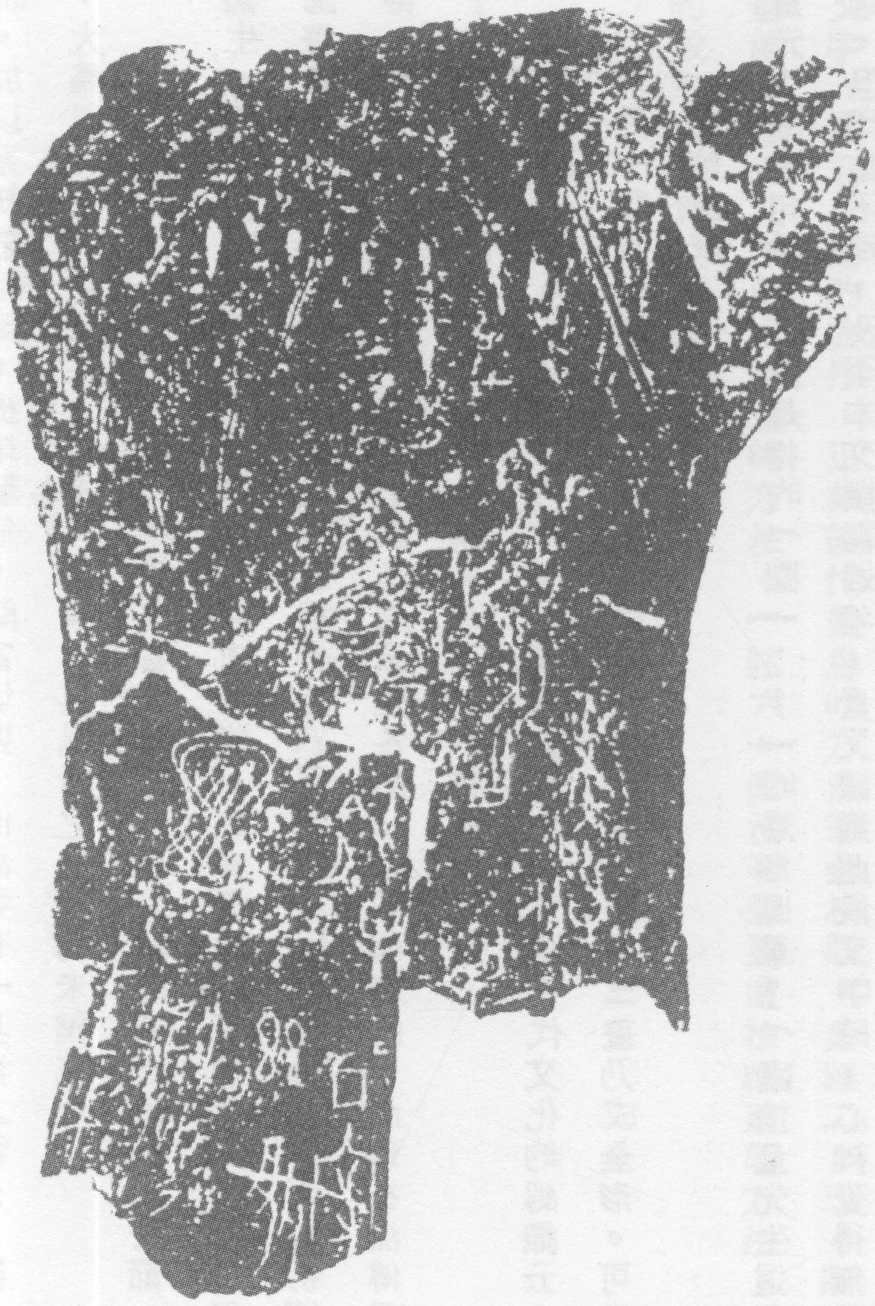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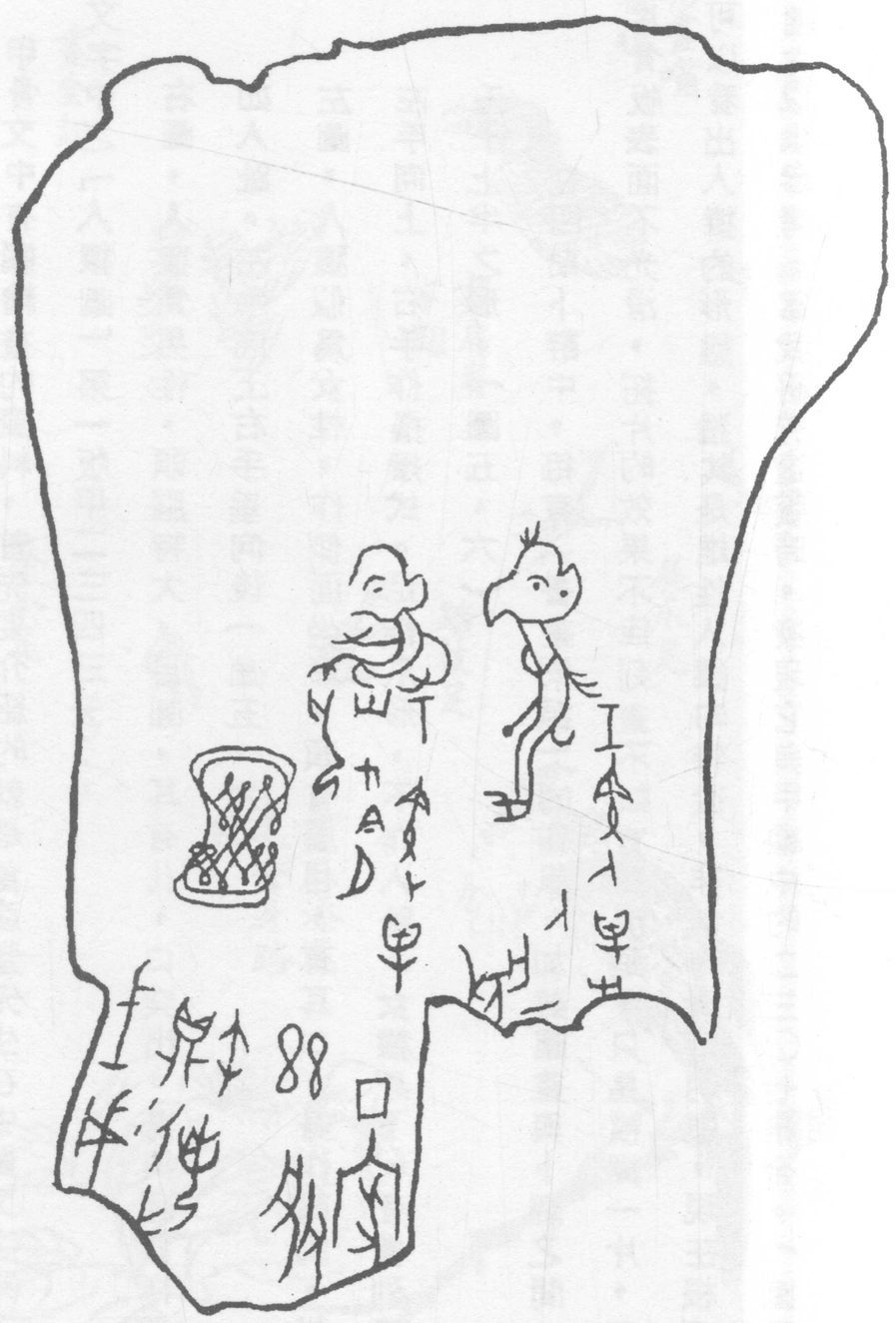

圖　六

卜辭僅「甲子」二字，子殘下半。牛胛甲骨近臼部分。繪畫「人猿圖」在右方如上一版之母猿形。側面坐式，有頭、耳、眉目、口、頭以下上身作輪廓形，有尾。臂脛皆作線條，手足皆作爪形。

人猿之外，作四種圖畫，上爲一長毛似犬豕之物，下有火。再下爲一「臼虎」字，再下爲矢、爲鳥。右有長頸獸，目上有花紋，有大耳，大口。下半殘缺。不識是何動物。（圖七：1）（註十二）

屈先生對這片的考釋如下：

甲子☐寅雚☐

此殘存四字，恐是習刻者所爲，未必爲卜辭。另虎形一。獼猴形二、馬在火上形一，皆戲刻也。（註十三）

這一片董屈兩先生都認爲是圖畫，不是文字。再舉一版有圖畫的甲骨文是甲編的二四二二、在這一片上有一隻老虎，一隻懷孕的大象，一隻鹿（圖七：2）。董先生說：

在甲骨上面，偶然有史臣寫字厭倦，作一幅爲生圖的，有一版是兩個猿猴，一雄一雌。有一版是畫一大象，腹懷小象，小象不畫眼睛，大象腰下別畫一鹿，襯托象的高大。（註十四）

屈翼鵬先生的考釋云：

(1)癸未卜，貞：旬亡☐？

(2)癸巳卜旬，貞：亡☐？

(3)癸卯旬亡？

(4)癸丑貞：☐？

(5)☐酉貞：旬亡☐？

(6)甲辰　酉　貞　癸　之夕　☐

本片諸辭及字，皆習書者所刻；故字皆拙劣，語不成辭。另刻圖象三：一爲虎形，一爲子象隨妊娠之母象形，又一則似獸又似虫類，漫漶不甚清晰。（註十五）

四結　論

在甲骨文中見到的圖畫實在太多了。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見於卜辭詞句中的圖畫是文字，因爲它是語的符號。與語言無關，與卜辭無關的圖畫是純粹的繪畫。十年前我曾經爲過一篇文章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註十六），在這篇文章裡，對於「書畫同源」這個問題，有所論述，現在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又不同了，先把我那時的意見摘錄在這裡：

董彥堂先生自香港大學回來不久，他知道我近年來對於繪畫研究的興趣很大，特別找我去談了一次。董先生是甲骨文的權威，他非常注意有關甲骨文起原的問題。甲骨文是我國最古的文字，是三四千年前殷商時代所用的一種文字，現在還沒有發現比甲骨文更早的文字。但是甲骨文已經進步到純粹的符號文字了，中間有極少數的文字，還可以看得出圖畫的痕跡。由此可知殷代的甲骨文字，已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演進了。但是其演進的過程，我們現在還不能找出它的線索。董先生很注意這個問題，因此很想從繪畫歷史中找找它的關係，因爲我國一向有書畫同源之說。不過我認爲文字與繪畫的關係不太大，即使有很多完全就是圖畫的文字，和許多很原始的圖畫很近似，而且我們從表面看，根本就分不出那是文字，那是圖畫，除非我們知道它創作者的根本動機，就是說創作者的動機是用它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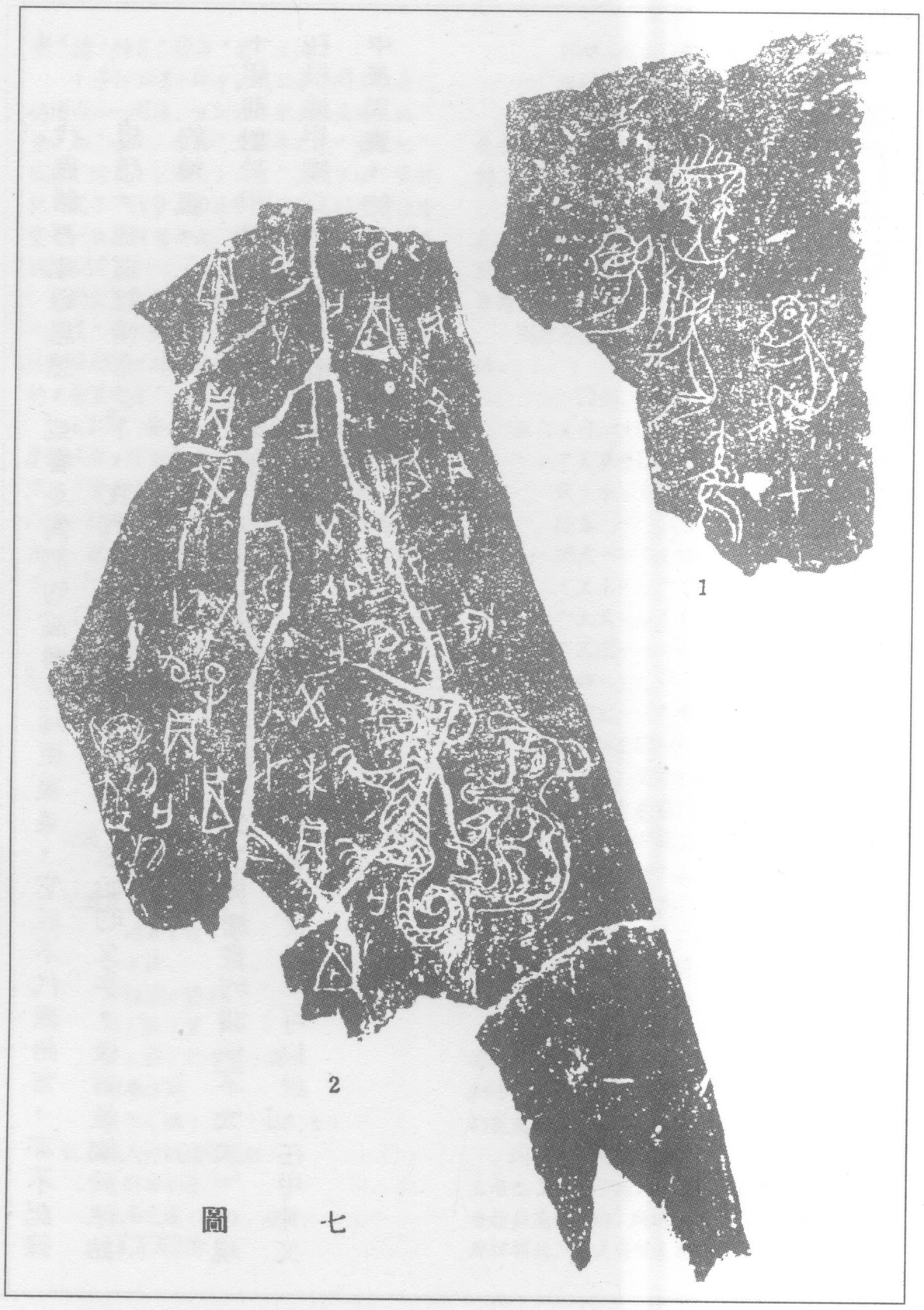

圖　七

代表語言記錄思想，或者是偶然的高興，隨便畫畫，它既不代表語言，亦不記錄思想。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前者是屬於原始的文字，後者是屬於原始的繪畫。

十年前對於甲骨文資料不太熟悉，因此曾說：「我認爲文字與繪畫的關係不太大」，現在根據甲編二六二四的繪畫資料，及見於甲骨文中的其他繪畫資料，可以說，在甲骨文中書與畫，的確是同源的。

附註

（註　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董作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

（註　二）參閱殷虛「骨簡」及其有關問題、劉淵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九本二四一頁圖四

（註　三）殷虛書契前編、羅振玉

（註　四）殷契卜辭、容庚、瞿潤緡合著、一九三三年五月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註　五）殷契遺珠、金祖同、民國二八年五月上海中國書店

（註　六）芥子園畫傳（畫譜大辭典）摹古者：繡水王安節、論定者：湖上李笠翁、刊印者：掃葉山房、發行者：文光書局、香港荷里活道七十三號

（註　七）參閱芥子園畫譜考索、尋夢（劉淵臨）、民主評論、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出版、香港高士打道六五號二樓

（註　八）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董作賓、平廬文存、卷三、十八頁、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台北縣板橋鎮四川路藝文印書舘出版

（註　九）中國文字、2、殷虛文字中之「人猿圖」、董作賓、民國五十年一月、台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編印

（註一〇）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出版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同註九

（註一三）同註一〇

（註一四）同註八

（註一五）同註一〇

（註一六）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尋夢（劉淵臨）文星、第六卷、第六期，第七卷、第一期、第二期（即總號三六—三八）民國四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台北市衡陽路十五號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周原甲骨来源辨

仵君魁

周原先后出土刻辞甲骨二百九十八片[1]，这批甲骨到底出于周族人之手，还是商族人之手？是周原甲骨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

这个问题在古文字学和历史学界引起广泛的关注。《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王玉哲先生《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以下简称《来源》）一文，认为周原所出的"这批甲骨绝大多数是殷商末年商王室的遗物"，并"推想，这批甲骨很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纣王时，掌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时，携带过去的"云云。

王玉哲先生的这个论点，我们不敢苟同。我们认为这批甲骨属于周人是不容置疑的。现草此小文，求教于王先生及关心这一问题的同志们。

一、周原甲骨产生的历史环境及商周关系

王玉哲先生认为周原甲骨是殷商王室的主要依据是：甲骨中有几片祭祀商先王的卜辞，而商周并世且敌对，周人是不可能祭祀商先王的。

商周关系在当时到底是敌对还是臣属，周人能不能祭祀商先王？我们还是把这些问题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探讨。

自从古公亶父"居岐之阳，实始翦商"[2]与殷商发生接触以来，周人与商人既有敌对的时候，也有和好的时候。周季历屡伐晋西南诸戎，商王不但支持，并赐弓、矢、马等物，封季历为牧师之官[3]，且商周相互通婚，即季历聘妃于商殷内诸侯挚国[4]，商王也娶妇于周[5]。此时周势力发展较快。但是，商王为了遏制周人壮大的发展，又在"太丁（据殷墟甲骨文可知，太丁当为"文丁"之误）十一年杀季历"[6]。

周文王为父复仇心切，曾举兵伐"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失利[7]。他见与殷商抗衡的时机还不成熟，爰公开反商为亟臣于商，取得商王的信任。周文王娶商王帝乙之妹为元妃[8]，商殷内诸侯挚国姒姓女子为次妃[9]，"积善累德"，暗中发展势力，企图"以倾商政"。商纣王疑惧，"因而伯于羑里"，周人送"有莘氏美女"、"他奇怪物"，纣大喜，赦文王，"乃赐之弓矢钺"，竟使周文王"得专征伐"之权。周文王回归后更是谨慎行事，一面率殷之叛国四十余国以事纣[10]，麻痹对方；另一面打着殷纣"王锡命西伯得专征伐"[11]的旗号，连续征服犬戎、密须、耆、邘、崇侯虎等商之属国，并"徙都于丰"，向商人逼进。这时周"三分天下有其二"势力已很强大。

周文王玩弄权术，逐渐解除了商纣的戒心，甚至到周武王率八百诸侯、大举伐商的前夜，商纣王还发兵东南去征伐夷人，使周文王钻了空子。这就是周文王臣服于商的实质。

在这种形势下，周臣意称臣、年贡岁朝、与商结成"甥舅之国"[12]，完全有可能祭祀商的先王。

二、从内容看，周原甲骨文不是商王室的，而是周族的

周原先后出土刻辞甲骨二百九十八片[1]，这批甲骨到底出于周族人之手，还是商族人之手？是周原甲骨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

这个问题在古文字学和历史学界引起广泛的关注。《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王玉哲先生《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以下简称《来源》）一文，认为周原所出的"这批甲骨绝大多数是殷商末年商王室的遗物"，并"推想，这批甲骨很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纣王时，掌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时，携带过去的"云云。

王玉哲先生的这个论点，我们不敢苟同。我们认为这批甲骨属于周人是不容置疑的。现草此小文，求教于王先生及关心这一问题的同志们。

宝"谓"神宫"[25]与"宗"义同.

1号和112号卜辞中记载的是,周王在自己的国内——周原,分别设有祭祀殷商先王的"宗"和"𥫱",并在"文武帝乙宗"里祭祀"成唐(汤)"(太乙)、在"文武丁𥫱"里祭祀"武丁"的事.而且祭祀的仪式似乎都很隆重(一次祭牲有二女、牡三、脉三;一次有举旂等仪式).

周文王之所以祭祀"成汤"、"太甲""太戊"、"武丁"四位商先王,显然是因为这四位都是开辟或振兴商政、"有功烈于民"的"圣贤之君".

《礼记·祭法》中也有记载周王室在克商建国以后,还能把"有功烈于民"的夏、商、周之"贤圣之君"当作"大神"来祭祀,而且作为一种典章制度定下来.那么在周人臣属于殷商时,祭祀殷商几位贤君名王就更是不足为怪了.

(二).周人是以甲骨的主人而称谓的

在周原甲骨文中,除前面已述及的四片外,还有几片与殷商有关的卜辞.如:

记殷王田猎:

"衣(殷)王田,
至于帛,
王隻(获)田".(H11:3)

记商王次日重祭

"商王乡(肜)".(H11:261)

记商臣奚子来降周

"唯衣(殷)奚
子来降,
其執眾(暨)
卒(厥)吏,
才(在)斿(磨)甾卜.
曰南宮邵
其乍(酢)?"(H31:3)

记与殷人作战没有取胜:

"卦曰:女
既弗克衣(殷),安
□□□□佣
陁𨒫(过),伯(佳)亡咎;
迺則舉(举)!"(H31:4)

"衣王",見于大豐殷等器銘文,郭沫若先生释为"殷王",并说这是周人对商王的贬称.

"殷奚子",見殷墟卜辞:"甲辰卜:殼贞.奚来白马?王占曰 吉!其来;甲辰卜:不来白马五".(《丙》一五七).此"殷奚子"当为"奚"国之君.

周原甲骨文中还有很多与"王"有关的卜辞:

"□子,王其乎更,乎(厥)父陟西示".(H11:11)
"王其乎□
兹卜乎,(呼)
既吉
洒鱼……"(H11:48)
"王卜……"(H11:38)
"王其……"(H11:61)
"王用……"(H11:72;H11:246)
"曰:王乙……"(H11:75)
"其王……"(H11:233)
"其从王□……"(H11:100)
"丁卯,王才(在)……"(H11:133)

周原甲骨文中屡見"商"、"商王"、"衣(殷)"、"衣(殷)王",而从未見"周王",最多見的是刻有"王"的卜辞.这也如同殷墟卜辞中多見"周方"、"周侯",而从未見"商王"和"殷王",只大量地发现刻着"王"或"帝"一样,说明周原卜辞的主人是周人.

因为商王在他一人"王"天下时,认为并无他王的存在,而"周方"仅是他很多诸侯国和小方国中的一个;"周侯"也只是他统治下的臣属而已.

同样,在周"王"国里,"王"自然是周王自己了,而"商王"、"衣(殷)王"才是专指殷商时王的.所以,周人是以甲骨的主人而称谓的,只是因对象不同称谓有别而已.

于周".(H11:117)
"由(唯)亡眚
祠,自
蒿(镐)于
壹(豐)".(H11:20)

"壹" 似豆类器物盛有肉骨,可能是作为祭祀用的祭器.与"豐"同意,可能是同一字的两种写法.这里作地名用.

这两片卜辞记周王从蒿(镐),分别到周、豐进行春天的祭祖仪式.

虽然周文王迁都于丰,但周王室的宗庙、祖墓仍在周原,所以,周王册命诸侯、祭祀先王等大的活动就要去周原;文王死后,迁都于镐,但周文王的宗庙、陵墓可能就在丰京,所以周武王祭祀周文王时,则要去丰京.这两片卜辞当刻于武王时或稍后.

周原甲骨文刻有"既吉"(H11 26;H11·48)、"既死"(H11 55)、"既魄(魄)"(FH11·13)和"六年"(H11:64),都是周人独有的记时法,而不同于殷墟卜辞.

至于周原甲骨文中刻有西周的人名"毕公"(H11·145)"宬(郿)叔"(H11:116;H11:175.H11 278),西周的官名"太保"(H11:15.H11:20),西周的分封地名"尚(上)𣪊(虞)"(H11·23)以及刻有"数的八卦"形象[26](H11·7.H11:58;H11 81;H11·85;H11:90.H11·91;H11·177,扶齐:108)等卜辞,已被学术界公认属于周族的,此不作赘述.

三.从形态特点看,周原甲骨也是属于周人的

(一).周原甲骨文与殷墟甲骨文的组辞格式不同

我们知道,殷墟卜辞有比较严格的格式,正如李学勤先生在《关于甲骨的基础知识》一文所说,殷墟卜辞一般都包括"署辞 前辞 贞辞 兆辞 果辞 验辞"这六个部分.

而周原卜辞,仅見有前辞.如(H11 1):"癸巳.舞文武帝乙宗",贞辞和占辞,如扶风齐家(T1 1)"今又(有)言曰 帝令𠂤(厥)御敌,又有言曰 既丧疑亟嘯?".而绝大多数卜辞只有贞辞.更没有严格的格式可言.周原卜辞既不多見贞卜的时间,也极少見贞人,更不見验辞的出现.

殷墟卜辞多出现正反对贞句,更多見的系流水账式的问句.而周原卜辞正反对贞句和问句则很少見,多数是简炼的陈述句;而且文法与周和金文相似;周原卜辞记载的似乎都是重大事件的占卜,而且数量也少,不象殷墟卜辞那样几乎每天每事必卜.

(二).周原甲骨与殷墟甲骨的文字契刻风格不同

在对周原甲骨文与殷墟甲骨文进行分析比较时,也会发现,周原甲骨文与殷墟甲骨文的契刻方法、字体等也不同.

殷墟甲骨文的书体艺术风格虽因贞人不同而异,但总的说来,是 运刀熟练,字迹干净,线条较匀称,首尾一致,字体规范,横平、竖垂,斜划亦直斜,字体呈长方形,棱角分明.以上的文字风格,在殷墟各期甲骨文中基本一致.只有第三期似乎不如其他四期表现得明显.确实有一些草率之作.

周原甲骨文多为小型字体,还有不少微型雕刻,即长宽仅一毫米的文字 殷墟甲骨文中虽然也有小型字体,但所谓小型字体,即武丁(一期)、文武丁(四期)和帝乙帝辛(五期)时最有代表性的一些小型字体,或以字体细小而为特色的子 黄组刻辞,充其量也不过相当于周原甲骨文中的中型字体.象周原甲骨文中的小型字体,特别是微型契刻,在殷墟甲骨文中根本不見,这当为周原甲骨文的一大特征.

周原甲骨文总的看来,运刀没有殷墟甲骨文、特别是第四、五期熟练,字体也没有殷墟

(一).虽然周原甲骨文有祭祀商先王的内容,但这些卜辞仍是周人的

H11:84号卜辞云:

"贞:王其𠂤又(侑)
太甲,𣪘(古)周方
白(伯),光其伯(佳)正.
不(丕)𠂇(佐)于殷
又(有)又(祐)."

H11:82号卜辞云:

"……才(在)文武
…王其卲(邵)帝(禘),
□天(太)戊(?),典𣪘(告)
周方白(伯),□□□伯(佳)
正,□𠂇(佐)□□□
□□亚殷(?)又(有)又(祐)".

"𣪘",《说文》作"𣪘"曰"告也".殷墟卜辞云:"…卯卜㱿…𣪘匕(妣)庚𡆥;贞:有匕(妣)庚羊告其𠂤(御)".(《乙》五二四匕).这组对贞卜辞,即"𣪘"、"告"通用之佳证.根据大量的殷墟卜辞辞义分析,"𣪘"与"告"同样,都是一种祭名.

"天"义与大、太同.本辞作"太"字用."天(太)"下一字已残,仅当"𠂤"残痕,从上下文推断,"天(太)"和这个残字,当是本卜辞(82号)所记载祭祀的对象,即人名.从残迹看,当是"𠂤(戊)"字.这个推断不错的话,那么此片卜辞(82号)的祭祀对象就是商三"大戊"了.这样,也正合84号卜辞的文法结构.

这两片卜辞,大意相同,一是祭祀商名王太戊;一是求佑于商贤君太甲.

值得注意的是:两片卜辞中的"王"均为求佑者、祭祀者,太甲和太戊分别是被求佑者和被祭祀者,而受到上帝神灵佐助和保佑的对象却是"周方伯".

由此可見,两片卜辞中的"王"与"周方伯"很有可能是同一个人.

先看"周方伯"是何人?

殷墟卜辞中也有不少"方伯",可見殷商末叶确有'方伯'的制度"[13].而称"某伯"的则更多,日本学者岛邦男就列举了四十位"某伯"[14].

《吕氏春秋·顺民》云:"文王处岐事紂,笃恪雅逊,朝夕必时,上贡必适,祭祀必敬,紂喜,命文王称西伯,赐之千里之地".所封之人在某国,就称"某伯"或"某方伯".周文王封地方位在西,故称"西伯",而且在"受命称王"之前就已被商王称为"西伯"了.

上述两片卜辞中的"王"与"周方伯"很有可能是同一个人.为何在同片卜辞中有两个不同的称谓共存呢?那是因为对于主持占卜的贞人来讲,周文王是他们的"王"、而对于被祭祀的商先王来讲,周文王自然就是他们的子孙统治下的、俯首称臣的一个"方伯"了,而且这个"周方伯"的头衔本身就是商王帝辛封赏给周文王的一个称号.

主持占卜的贞人既是周人,占卜地点也就自然在周原;周文王臣属于商王、被封为"周方伯"后,又在周国内称"王"也当有可能;周文王在自己国都——周原中设有祭祀商先王中"贤圣之君"的宗庙、并进行祭祀,也就确为事实了.

关于这一点,周原H11:1号和H11:112号卜辞更有详尽的记载:

"癸子(巳),舞文武帝
乙宗,贞:王其卲(邵)祭
成唐(汤),𤔔祭(禦)
及二女,其𠂤
血牡三、脉三,
伯(佳)又(有)正".(H11:1)
"舞文武丁𥫱,
贞:王宜日乙酉,
其𠂤左(佐),无𡆥.
□□武丁,豐
……卯
……侑王".(H11:112)

"𥫱",于省吾先生释"𥫱"为"祀祢之

(三).从周原甲骨文所反映的诸国关系看,这批甲骨文是属于周人的

周文王为了达到灭商的目的,公开对商称臣,打着商王的旗号去征伐商之属国.周原甲骨文直接或间接地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材料.

"王其步(往)𡍮(密)山,具……"(H11:80)
"今𦎫(秋),王由(佳)
克往𡍮(密)".(H11:136)
"于𡍮(密)".(H11:31)

"密",即密须国,姞姓,其地在今甘肃灵台西.《周本纪》.《诗 皇矣》都记叙了周文王受命称王后曾"伐密须"之事.

"于
枹(黎)邑,迺定益用壯".(H11:42)
"枹(黎)昜(陽)".(H11:101)

"枹(黎)",即《尚书》所记"西伯既勘黎"中的黎(或作耆)国.《周本纪》载:周文王称王后曾"败耆国".

"虫(崇)白(伯)".(H11:22)

"虫白",徐锴台先生释为"崇伯"是正确的.《说文》分别将"虫"、"蚰"、"蟲"归入三个部属,当是许慎所误.因为古文字中"虫、蚰、蟲"义同通用."虫",上古音归入晓母微部,是据许慎《说文》再误."蟲"Chong,上古音在定母冬部(属平声)."崇"Chong,上古音在崇母冬部(属平声),"崇"与"蟲"迭韵,有可能通用.

崇伯即崇国之君崇侯虎,是殷商的宠臣.周文王先征服弱小国,然后集中兵力消灭了崇国.同年从周原迁都于丰[15],实行战略大转移,东逼商人.

此片卜辞当刻于灭崇前,否则不会有崇伯其人.

"曰:今𦎫(秋)
楚子来,𠂤(告)
父後哉".(H11:83)
"替(楚)白(伯)乞(迄)今𦎫(秋)
来,𠂤(御)于
王,其则……".(H11:14)

"替",当是"楚"字损了下边"止"旁而"𠂤"即御字.《诗·荡》"王命傅御",郑玄笺,"御,侍也".

这两片卜辞所记是同一事件:在秋天,楚君来侍周王.

楚子原是商纣臣,后归周,为文王师.周成王封其孙熊绎"于楚蛮","姓羋氏,居丹阳"[17].

"其敉(微)楚,
乃卒(厥)贲,师
氏伐(拨)贲".(H11:4)

楚、微(参加武王伐商)很早都与周人甚为密切.周成王之后,因楚国势力迅速向南扩大,与周人为敌,所以,成王之后的铜器铭文常見伐楚的记载.

所以,这三片卜辞不会晚过成王时.

"征蜀"(H11:97)
"伐蜀"(H11:68)

周武王伐商时,已有"蜀"等八百诸侯国会同,说明至少在武王灭商前,这个"蜀"已被周人征服.其地在巴蜀[18].

这两片卜辞不可能晚到武王伐商之后.

"征巢"(H11:110)

"巢",《尚书·旅獒》记有"巢伯来朝"之事.伪孔传:"武王克商,慕义来朝".周与巢的战争,曾見于成王时《彔伯𠂤簋》铭:"彔伯𠂤复(获)巢,俘卒(厥)金贝"[19].

以上这些周原甲骨文所记的"密"、"黎"、"虫(崇)"、"楚"、"微"、"蜀"以及"巢"和"羌"(FH11:242)等诸国,均是周人灭商前后所征服的诸国族,与文献正相印证,这些甲骨文肯定无疑是属于周人的.

(四).从周原卜辞中的人名、官名、地名和记时、记年及"数的八卦"看,这批甲骨文也是属于周人的

"曰:
祠,自蒿(镐)

而又規整的方盔。

在沣西張家坡发掘的十块卜甲中[1]，除一片没有盔孔、直接灼于甲的正面之外，其他九片卜甲也都符合周原卜甲的上述各特点。

周原卜甲密集的盔灼，显然是导致周原卜甲破碎过甚的主要原因，以致周原卜甲多难缀合复原。殷墟卜甲既不见方盔，也没有周原卜甲那样密集的盔灼，可见殷人不象周人那样多次连用一块卜甲。周原卜甲全是在方盔的外侧边再盔一条与方孔等長的小竖槽，槽是上大下小呈三角形，灼炀也正好在此槽内，所以周原卜甲灼炀后所形成的墨坼纹路，就在正面"千里路"两侧，对称有序地出现倒置成行的"丅"形，而且裂纹的尖朝里，呈"卜、十"形。这在殷墟卜甲中是没有的，周原卜甲上的卜辞大都刻在相背纹的枝部一侧，顺着坼纹走向，在卜甲"千里路"两侧横向纵行排列着。这也是殷墟卜甲中所没有的。

在甲骨上契刻卜辞，是当时占卜过程中的一项程序，而甲骨的修治、钻盔、灼炀、观兆等程序是在契刻卜辞前就已完成，而且也是占卜中少不可少的几项程序。这几项程序在细节上的异同，本身就反映了卜法传统的异同，这也往往说明所属民族的异同了。

四、余論

综前所述，周原甲骨文在其内容上与周人的史料相印证，具体地说，周原甲骨文中所记人名、官名、方国地名、以及对这些方国的征伐、这些方国民族纳贡来朝等，都与史籍中对于周人历史的很多记载正好吻合；周原甲骨文所反映的与商人的关系、称谓以及周文王对于商先王的祭祀等方面，都有力地证明周原甲骨是属于周人的；而且记时、记年、"数的八卦"以及以上甲骨文内容的一些特点也显然与殷墟甲骨文不同。周原甲骨与殷墟甲骨的卜辞文法和组辞格式不同、卜辞的书体风格、章法布局及契刻方法不同、甲骨的修治、钻盔、灼炀、观兆——即占卜传统不同。周原甲骨与殷墟甲骨的形态特点上的迥异和周原甲骨文在其内容上与周人的史料相印证，以及周原甲骨文产生的特殊的历史环境，加之周原甲骨出于周初宫殿（宗庙）基址中的大窖穴内，这些都有力的证明周原甲骨不可能是"商王室的遗物"，它无疑是周人之物。

《来源》一文的立论根据是经不起推敲的。如《来源》所说："'冊'在甲骨文中是砍杀的意思"，"'冊周方伯'很明显这是以'周方伯'作为牺牲，用以祭祀商先王太甲祈求福祐"；我们说，殷商贞人如果拿这些"以'周方伯'作为牺牲"的甲骨投奔周人，不但不能"用以邀赏"，反而会引来杀头之祸；再退一步讲，就假设周王不杀这些贞人，并给这些贞人有"赏"，但周王是绝对不可能把这些"以"周方伯"作为牺牲"的甲骨卜辞与"周原甲骨中也还有一小部分卜甲，确乎是属于周人的"卜辞放在一起、并置于周王宫殿（宗庙）之内，而作为历史档案保存下来的。何况"冊"与"告"义通，均已从《说文》和殷墟卜辞辞例中得到了证明（见前文）。

《来源》一文以：周原不产龟甲，而论证周原甲骨不是周人而是商王室的。鄙意以为，周原不产龟甲，就象殷地不产龟甲，而不能否认殷墟甲骨是殷商族人一样，也是不足为据的。

一九八二年七月初于西安

注　　释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陕西周原考古队、周原岐山文管所：《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9期。

② 《诗经·鲁颂·閟宫》。

③ 古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和《佔汉书·西羌传》引）。

④ 《诗经·大明》和《诗经·思齐》均有记载季历娶太妊之事。妊姓为挚国大族，殷卜辞有子挚，知其为殷簉内子爵诸侯国，卜辞亦见妇妊，知挚国妊姓与殷王室有通婚关系。

⑤ 殷墟第四期文丁时代的卜辞中有"妇周"的记载，说明在周季历时，殷商王室也曾娶妇于周。

⑥ 古本《竹书纪年》（《晋书》卷五十一《束皙传》引）。

⑦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古本《竹书纪年》。这次周人伐商，胜败未见记载，但从周文王此后"予绍"、"修阴德"和公开称臣于商王朝来看，这次战争很可能是周人失利。

⑧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第979页。

⑨ 高　亨：《周易古经今注》，香港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4—45、189页。

⑩ 《左传》襄公四年。

⑪ 今本《竹书纪年》。

⑫ 芮逸夫：《释甥舅之间》，《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三十本（1959年）。

⑬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云："孟方伯炎（《后》上十八、六）、虎方伯（《甲编》一九七八）、牟方伯（《粹编》一三一六）数见于卜辞，可见殷商末叶确有'方伯'的制度"。

⑭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殷的封建》。

⑮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分》。

⑯ 《史记·周本纪》。

⑰ 《史记·楚世家》。

⑱ 《史记·周本纪》集解。

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9期。7号鼎铭曰："衣反复（覆）彙，孚（俘）孚（厥）金冑，用作鬻鼎"，故考为彙反（侯）鼎。

⑳ 关于"数的八卦"的具体解释，见徐锡台、裴学海：《西周卦画探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又见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

㉑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六片。

㉒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第111页倒数12行，文中对卜骨标本H42:1）的描述与图版阳卷，6的标本（H42:17）实物不符，观察其实物照片，应将"盔孔为方形"改作"钻孔为圆形"才对。

㉓ 同上，第111—112页。

周原甲骨文族属及时代的探讨

徐　锡　台

周原甲骨文公佈以后，国内外学者对周原出土的甲骨文的族属及其时代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关于甲骨的族属问题，有些人认为这批甲骨属于商王室之物，被周人掠夺而来，亦有的人认为这些甲骨是商王室史官被俘周掳去来的。对这批甲骨的时代问题，有些人认为周原出土的甲骨文，大部分属于成康时的产物。我对上述两个问题，曾提出过自己的看法，认为这批甲骨不是商的，而皆是周王室的遗物，对这批甲骨刻辞时代的划定，我认为大部分甲骨属于文王时期，少数甲骨属于武王时期，极少数属于周公摄政时期。以下略作分析

一　周原甲骨文的特点

一）甲骨的整理方法

周原出土的一万七千多片碎骨甲，绝大部分是龟的腹甲，其中只有极少数的牛肩胛骨。龟甲多用腹甲，也有少数用背甲。卜甲与卜骨都先经过修整，然后再进行钻盔和灼炀。商的龟甲与牛肩胛骨都很多，比较起来，其中牛肩胛骨更多，除此外，还有其它的兽骨，甚至还有人骨。

周原腹甲经整理后，首部上端留有宽厚的边缘，中间先经铲挖，使腹甲平整，这与殷墟出土的商代卜甲有显着不同。龟甲经过整治，甲版变薄。龟腹甲首部中央尚有一个圆形的浅穴。龟甲上面的钻孔一般都呈方形，殷墟出土的商代十几万片龟甲中没有出现方孔。

周原出土的卜骨，使用的都是牛肩胛骨，先把骨臼骨部分锯掉，使骨壁变薄与肩胛扇取平，然后对肩胛扇骨加以铲磨，再进行钻盔和灼炀。

二）甲骨的钻盔形式

周原卜骨上绝大部分是方孔，其方孔排列整齐、密集。卜甲的钻盔形式，大体上以三个为一组（见图一，1(015)　2(018)　3(020)，6(010)），盔孔之间，横距小，纵距大，排列以横为组者多，以纵为组者少（见图一，4(017)　5(014)），间或有排列不整齐者（见图一　8(032)）。外部有一道较深的竖槽，个别卜甲上出现了圆孔，如（图一　7(035)）。

龟甲上的方孔，最大者长宽各为九至一点八厘米，宽比长短者为一至零点三厘米，最小者长者为九厘米，宽者为七厘米。沟槽皆偏于孔的一边，并与孔等长，少数长于孔。孔底的断面呈三角形者为最多，呈弧形者较少，呈长方形者最少。龟甲北面的钻盔方孔，绝大部分为布整个腹甲，这是殷墟出土的龟甲所没有的，也有些腹甲只有几个钻盔方孔，这个可能是遇有重大事件须用腹甲时，加钻一个和加灼一个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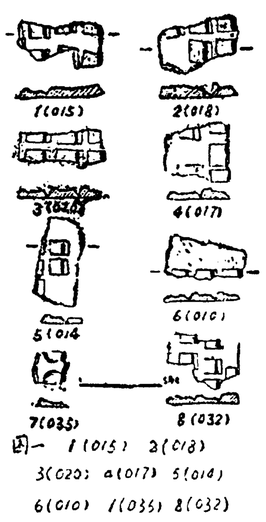

图一　1(015)　2(018)　3(020)　4(017)　5(014)　6(010)　7(035)　8(032)

周原卜骨一般是在修整好的肩胛骨背面钻盔圆孔，于窝底部凿一个竖槽。钻盔孔底皆呈弧形，孔径并不圆整，被盔槽侵去部分。钻孔不凿者，孔底皆呈弧形。孔径零点七至零点八厘米者为深弧形。孔径一点一至一点二厘米者为浅弧形，个别者为平底。

周原卜骨已发现者，绝大多数是牛肩胛骨，只有极少数是羊肩胛骨。

周原卜骨或是先把牛肩胛骨的臼部切去一半，使其与骨体同齐，或是不切臼部角，而不象殷墟卜骨那样全部锯除臼角。周原卜骨把中脊部分锯割掉，或再加铲磨，使骨壁变薄，与肩胛扇面同平，然后在修治好的骨面上用钻钻成规则的圆窝，圆窝排列基本有序　圆窝分平底和圜底两种。而殷墟卜骨上的所谓钻，只不过用刀挖一个不规则的、但又近乎圆的窝，口大底小近椭形，而且往往是首先在臼角的侧缘较厚的部位钻灼，钻窝排列也是疏密无序、参差不齐，但修治比周原卜骨精致。周原卜骨在钻圆窝底部中间靠外的一侧凿一竖形的小槽，这样就使得在小槽内灼炀后，卜骨正面所形成的墨坼纹路，纵横排列有序、象列置的而且头向里的"卜、十"形，这在殷墟卜骨中也是没有的。周原卜骨以骨臼部朝下为正，恰与殷墟卜骨相反。周原卜骨在原肩胛冈的位置上加钻灼兆，这在殷墟卜骨中也是极少发现。

在沣西张家坡发掘出的二十五片卜骨也具备周原卜骨上述特征[23]。

二）卜甲

周原卜甲绝大多数是腹甲，背甲极少。

周原龟甲修治时，先掏挖甲首，并留下宽厚的半圆形首缘，再顺甲桥两侧凿几行竖槽，并用平口凿（也可能有半圆凿），自里向外，在竖槽的断崖上铲，使与槽底同厚等平，而留下圆形的甲首和较为宽大的甲桥。殷墟武丁时的宾组的卜甲是殷墟卜甲中最典型和最有代表性的，而卜甲的首尾及四周同等切平，不象周原卜甲留下宽厚的半圆形甲首边缘，殷墟卜甲也没有比较宽大的甲桥，甲内也不如周原卜骨铲得那么薄。周原卜甲全是方凿，无一例外。只有扶风齐家出土（H3:1）卜甲，有少数些孔呈方孔圆角，或近半圆形孔，有的同志把此称为钻，可能欠妥，因为这与卜骨的圆钻根本是两回事。这显然是用半圆凿而使其然。岐山凤雏遗址和扶风齐家灰坑所出的卜甲全是窝集

（原載《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三秦出版社，1987 年）

周原十一号窖穴二六一号卜甲有"商王肜"；三号卜甲有"衣王田"；三十一号窖穴三号卜甲有"唯衣（殷）亦子来降"；四号卜甲有"既祐克衣"等。殷墟卜辞中有"王"，并有地名"衣"。但殷墟出土十万片卜辞，没有一片卜辞称"商王"，只有"大邑商"，商人自称商而不称衣（殷），周人称商王为衣（殷）王，有着不尊敬的意义，卜甲中"既祐克衣"和"唯衣亦子来降"等语词，在殷墟卜辞中是绝对不可能出现的，这完全是周人对商的称谓。

6.周原卜甲中出现的爵位、官名和人名

四五号卜甲中出现的"畢公"即畢公高，十五和五十号卜甲中的"大保"，即召公奭也。二十二号卜甲的"虫（崇）伯"，十四号卜甲有"楚（林）伯"；八十三号卜甲中"楚子"；二三二号卜甲"歁（胡）侯"；四号卜甲中的"师氏"；六号卜甲中的"竝西（是）克吏（事、伏）"；三十二号卜甲中的"圉西（是）克吏"；二十六号卜甲"厝（友）西（是）克吏"；一〇二号卜甲中的"見工于洛"，（按"見工"疑即攻工、效工、监工之名）。上述爵位官名在殷墟卜辞中未出现过，特别是畢公高、大保奭是当周文王末年、周武王时的重臣。畢公高和大保奭又经历成、康。卅一号窖穴中的三号卜甲的"南宮邰"，"南宮邰"即南宮适也，他是周文王时期八士之一。

总之，根据上面分析，足以说明周原出土的甲骨，是周王室的产品，这已无疑问了。而一、八二、八四、一一二号等卜甲的时代问题就不难理解，它也是周人的作品，这也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二　周原甲骨文的断代

关于周原甲骨文的时代问题，笔者曾在《卜辞十篇选释及断代》一文中，作了初步的分析。后来将周原甲骨文所有的字，同殷墟卜辞和西周早期金文作了一番对比，并列出了字型对照表（见后），结果，得出了如下看法，即周原出土的这批甲骨，有一部分相当于周王季或文王早期，大部分卜甲属于文王中、晚期，极少数卜甲可能属于武王时期。

（一）从字体分析

对周原甲骨文进行断代，以字体结构而论，关键是王字的写法，从二十多片带王字的卜甲字体分析，可分为三型。

Ⅰ型一式" "字体，圆润柔和，书作上二横平行，第三横有弧度，一竖贯穿上二横从第二横往下分叉，交于带有弧度的第三横。Ⅰ型一式" "有三、十一、六一、七五、一一三、一三二、一三四、二六一等号卜甲，它们与殷墟卜辞中的" "（《铁》一〇四、《甲四二六》）等字书体相同。

Ⅰ型二式" "字体，刚劲有力，书作上二横平行，一竖贯穿上二横，从二横中间分叉，交于略斜的第三横。Ⅰ型二式" "有十四、八十、一三三、一三六、一六七等号卜甲，它们与殷墟卜辞中的""（《甲》七二二、" "（《甲》四二六）等字体相同。

Ⅱ型" "字体，刚劲而清细，书作上二横平行，一竖从第一横往下贯穿第二横，与第三横交接处微有分叉。此型" "字有三八、七二、八四等号卜甲，它们与殷墟卜辞中的" "（《乙》八六八八）、" "（《甲》三九四〇）等字体相近。

Ⅲ型" "字体严整，书作一贯三之形，三横等距平行，该型""字有一、一一二、一七四、一八九、二三三、二四六等号卜甲，它们与殷墟卜辞中的""（《前》一·二〇·四）、""、""（《佚》五一八）、""（《前》一·二〇·七）、""（《宁沪》一·二五〇〇等字体相同，又与西周《利簋》""、""、《大丰簋》中""字体很相似。

Ⅰ型一、二式""字，董作宾先生曾定其为殷墟卜辞第三、四期，属于康卓、康丁、武乙时卜辞，康卓、康丁、武乙相当于周王季或文王早期。

Ⅱ型王是从Ⅰ型二式王发展来的，当属于殷王文武丁、帝乙时期的卜辞，相当于周文王中期。

Ⅲ型王是从第二型王发展而来，属于殷墟第五期卜辞，即帝辛时，相当于文王末年，或武王时期。

（二）从甲骨文的内容分析

三号卜甲的"衣王田，至于昌，王复（获）田"，可能属于周王室记载商王武乙于河渭一带进行田猎一事，假如这个看法成立的话，上述Ⅰ型一式卜甲的年代又得到另一佐证。

二六一号卜甲的"商王肜"，即周人对商王复祭也，周武王灭商以后，周人就不会再对商王进行复祭，当然，这种词汇也不可能出现的，故此片卜甲时代当与三号卜甲相近。

十一号卜甲的"口已，王其乎（呼）又（侑）大甲，册（告）周方伯光其惟正，不左于受又（有）又（祐）"，像"王其乎侑大甲，告周方伯光其惟正"等词汇，在周武王灭商以后，就不可能再会出现的，故定此片卜甲为文王末年物品。与八四号卜甲年代相近的还有一、八二、一一二、一七四号卜甲，这些卜甲也属于文王晚期之物。

二十二号卜甲的"虫（崇）伯"，当时，崇伯与周文王皆事于商纣王，后来由于周文王势力日渐增强，崇伯妒嫉，密告纣王，纣王拘文王囚于羑里，此片卜甲当为文王被囚羑里以前之物。若从这片卜甲的书体看，与八四号卜甲相同。

八三号卜甲的"亦子来"，按"亦子"即鄂子，据史书记载，"鄂子能事文王"。再从这片卜甲字体上看，它与八四号卜甲中的字体相似，故定此片卜甲为文王时期的作品。

三十一号窖穴二号卜甲的"唯衣（殷）亦子来降，其执丞（拯）亦（夷）；才（在）尔卜，曰南宮邰（适）其乍（酬）"。按"亦子"为殷的重臣，"南宮适"为周文王时八士之一。故定此片卜甲为文王、武王时期的作品。

三十一号窖穴四号卜甲"卧日，女（汝）既弗克衣（殷），妥……通惟我，而亡咎；通则舁"。按这片卜甲中"既弗克衣（殷）"分析其语法，它当属于文武时期的作品。

三十一号窖穴三号卜甲的"般其王十八往（行）　而亡咎；八月辛卯卜，四其廖（救）"。按这片卜甲所记载的内容看，可能是周文王于帝乙二年伐殷失败而被兵回来的事情。故定此片卜甲为文王时期的作品。

六八号卜甲的"兹伐蜀口"。根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载，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可见蜀本是夏、商、周的一个小方国，周武王举兵伐纣，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出兵协助，表明天下诸侯成反殷归周的趋势，故此片卜甲中的"伐蜀"当为文王伐蜀。

三十一号卜甲的"妥通𢦏（城）"，即平定这个城。这片卜甲可能与文王灭崇密须国有关的，以三十一号卜甲的"邘（于）𡍮（崇）"佐证。此片卜甲的内容当属于文王晚期作品。

八号卜甲的"入鬼吏（事、伏），乎（呼）定商西"。根据史书记载，文王、王季两代多次伐过鬼方，结果使鬼方臣服。按卜甲记载，鬼方来使射后在商的西边，若这片卜甲的确文王确的话，此片当是为文王时期的作品。

九十二号卜甲的"龍乎見莫"，龍为龍国之君，居住在陕北横山一带，经常遭到商王征伐，他可能是羌族的一支，羌为姬周又是世代联盟，故此片卜甲当为文王时期的作品。

一〇一号卜甲的"杓（拳）哥（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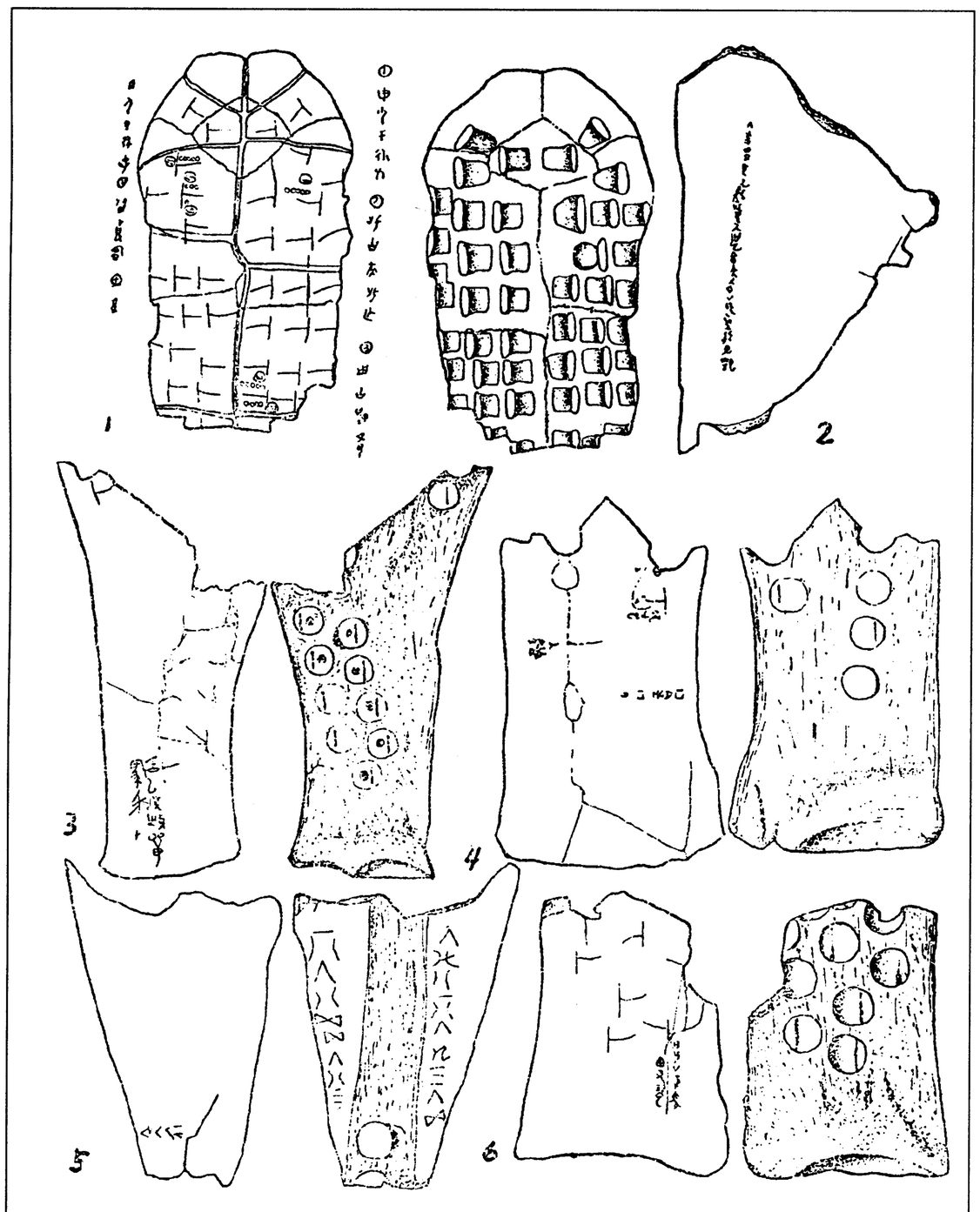

图　二

1、卜甲H_3（2）：1正、背面　2、卜骨T_1（4）：1　3、卜骨NH_3（8）：1正、背面　4、卜骨（采集64）正、背面　5、卜骨（采集108）正、背面　6、卜骨（80FQN采集112）正、背面。

（三）甲骨上的灼与兆枝

从周原出土的龟甲上观察，在龟版的背面进行整治与施灼，皆是为了控制在其表面的兆枝走向，以借此判断吉凶。

对龟甲的施灼，而且靠外部有一竖槽，在灼后，向内枝蔓部分显现的裂纹即兆枝也必然向内。龟甲上灼痕较大，过重的灼灸，使整个方盘呈现出焦黑状。如周原齐家村出土的一号卜甲比较完整，其背面有方盘三十五个，左右两边的卜兆皆指向龟版中间的"千里路"（图二〔H3(2)：1正背〕）。

卜骨全是牛肩胛骨，背面钻为圆孔，焦灼痕迹较轻，焦灼处呈焦黄色小圆点。圆钻中间的竖槽稍靠外部，于其正面所呈现出的兆枝必然向内。齐家村卜骨（图二，3〔NH(3)：1〕，与4（祿94）　6（80FQN祿112））皆是牛肩胛骨，兆枝相对，这是周的卜骨的独特风格。

（四）甲骨上刻辞的部位

周原出土的卜甲，绝大部分卜辞皆在龟腹甲的正面，卜兆旁，但有时盾处也有刻辞，也有极少数龟腹甲背面有刻辞。正面刻辞常见区分线，似与盾的组合有关，一盾为二叶者划区分线为方孔等长，三盾者以区分线则拐弯，此种情况与贞卜次数有关系的，也可能是把无关的与之分开。这种界线现象于殷墟出土的卜甲中尚未出现过。

扶风县齐家村出土的卜骨，刻辞都是于骨臼一方为下，而殷墟卜骨则以骨臼一方为上。周原卜骨以肩胛扇一端向骨臼一端竖刻，也有横刻的（图二，2〔T(4)：1〕　3〔NH(3)：1〕　5（拼集108）　4（拼集94））。但不见以骨臼的一端向肩胛扇一端竖刻的，这是周人卜骨的又一个特点。

（五）周原甲骨的刻辞特征

1.卜骨的字型

这批卜甲文字系用锋刃器契刻成的，小如粟米，要用五倍放大镜才能看得清楚。卜辞的字体有些与殷墟的第三期、第五期甲骨文字字体相似，因非出于一人之手，故字体的风格有所不同，总的说来，刀锋刚劲有力，得心应手技艺精湛，令人叹服。

甲文字体可分大、中、小三型。文字体型基本是竖长方形，故举例时以竖为长，以横为宽。

大型字体，如七一号的"奴"字，长十毫米，宽五毫米。

中型者，如一三二号的"王"字，长二点五毫米，宽一点八毫米。

小型者，如一号的"癸"字，长一毫米，宽一毫米。

上述三种字的型体，小者为最多，中者次之，大者乃极少数。

2.周原甲骨上的辞

周原甲骨上只见前辞，占辞与贞辞，不见殷墟甲骨上的署辞和兆辞。卜甲上的贞辞　见周原二十号卜甲上有"丙（是）亡（无）昔，自高（镐）于豦（丰）"。"祠，自高（镐）于周"，八十四号卜甲的"贞，王来侑大甲，册（告）周方伯光其惟正，不左于受又（有）祐"。前辞见周原一号卜甲上"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辞"贞，王邵祭成唐（汤）蘩，禦臣二女（母）其𠂤，血（盟）三牡？三豚？丙（是）又（有）正"。甲骨上的贞辞与占辞，又见周原齐家村〔T(4)：1〕卜骨上"今又（有）言曰：弗𠂤𠂤（厥）艱（役），迨（迟）住𠂤（厥）御以？又（有）言曰：既来艱（役）？"，"曰"字以上为贞辞，以下为占辞。

3.周原甲骨上贞、卜二字的用法

特"卜"字刻于辞末，见齐家村（NH(3)：1）卜骨："王以我牧，𠂤（得）眔，匄卜？"，这与山西省洪洞坊堆出土的卜骨刻辞："北宮鼎三趾，白（是）又（有）病？贞"相似。这种现象在殷墟卜辞中尚未见其例。

4.周原甲骨无贞人署名

周原出土的二百九十多片有字甲骨，皆无贞人署名，而殷墟出土的绝大部分有贞人署名。这又是商周卜辞的区别之一。

5.周原甲骨上出现一些新名词

表一　岐山凤雏村与扶风齐家村出土甲骨文中所见诸"王"字型对比时代表

编号	片号	字型	型式	殷墟卜辞	西周金文	内　容	时代
1	岐 H11 3	王	一型一式	王《佚》一〇四 王《甲》七二二		衣王田　至于帛，王复(获)田	王季末至文王早期
2	岐 H11 61	王				王舞	
3	岐 H11 113	王				辛未王其巡虘(狩)，翌七月	
4	岐 H11 132	王				王鬳(献)	
5	岐 H11 75+126	王				今春王曰乙下	
6	岐 H11 261	王				商王乡(飨)	
7	扶 采 94	王				□卯王曰，□□□□，入麓	
8	岐 H11 11	王				□巳，王其乎更(厥)人伐而示	
9	岐 H11 80	王	一型二式	王《前》一·二二 王《佚》二〇〇		王其往宬山舞(奔)	文王早期至中期
10	岐 H11 135	王				弜巳王闭	
11	岐 H11 210	王				王 其五宰	
12	岐 H11 136	王				今莫(秋)王而先往寇(寇)	
13	岐 H11 133	王	二型	王《甲》三九四〇庞大碑之一		丁卯王才…三字	文王早期至末年
14	岐 H11 176	王				□王鼎(贞)	
15	岐 H11 100	王				其从王来	
16	岐 H11 1	王	三型	王《前》一·二〇四	王戍角鼎 王臣辰鼎 王大鼎 王令鼎 王小臣謎簋 王大鼎簋 王制簋	於己，舞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卲)祭成唐(汤)，𠂤(𠂤)良二母，其舞盟(血)牡三？𠂤三？甸(雨)又(有)正	文王末年
17	岐 H11 38	王		王《前》一·二〇七		王卜	
18	岐 H11 72	王				王用	
19	岐 H11 82	王		王《佚》四二六缀骨刻辞		□□□□才文武□□□□王其邵(卲)帝(禘)□□天□典册(告)周方伯□□□西正七左□□□，三受又(有)又佑	
20	岐 H11 80	王		王《簠》一·二五〇来白		贞　王其𠂤(求)又(侑)大甲，册(告)于伯　光其而正，不左于𡆥又(有)又(佑)	
21	岐 H11 112	王		王《佚》第二七缀骨刻辞		舞文武丁𡆥，贞，王𢀛日乙酉　其𠂤南中□武丁𡆥，□□□卯，□□□左王	
22	岐 H11 172	王		王《佚》五一八		贞　王其乙旦用胃，重干胃，干奉王　甸(雨)不(丕)每(敏)王	
23	岐 H11 191	王		王《乙》八六八八牛距骨刻辞		□王□□□	
24	岐 H11 233	王				其王	
25	扶 NH(3):1	王				王以我牧，𠂤(焊)𡆥，匄卜	
26	岐 H11 246	王				王鼎	

表二　岐山凤雏村与扶风齐家村出土的主要甲骨文时代表

编号	片号	甲骨内容	时代
1	岐 H11 8	入鬼𠂤(使)于宅商西	文王末年
2	岐 H11:10	劦(𠂤)昜(阳)	文王末年
3	岐 H11:18	□□□出白(伯)屯	文王末年
4	岐 H11:31	邦(于)宓(密)	文王末年
5	岐 H11:33	于尚(上)虢(虢)	文王末年
6	岐 H11:22	出(𡆥)白(伯)	文王末年
7	岐 H11:97	□劦(𠂤)已酒足盖用牡	文王末年
8	岐 H11 68	□蜀　伐蜀	文王末年
9	岐 H11.97	征蜀	文王末年
10	岐 H11:10	征𢀛	文王末年
11	岐 H11:332	其于伐𢦏(𢦏)侯	文王末年
12	岐 H11.97	龍于見𢀛	文王末年
13	岐 H11 94	鹏子	文王末年
14	岐 H11 13	卜𠂤(贞)既魄(魄)	文王末年
15	岐 H11 26	既吉	文王末年
16	岐 H11 54	侏(洗)既吉	文王末年
17	岐 H11 55	住(惟)十日既死口七𠂤	文王末年
18	岐 H11 21	回𠂤雨𠂤事(使)	文王末年
19	岐 H11:B53	卧日并雨𠂤事(使)，雨雨𠂤事(使)	文王末年
20	岐 H31 2	唯衣(殷)𢀛子来降，其𢦏(擒)𢀛(鬘)𢀛(厥)，才(在)𢀛(厥)后一中邑，尔卜，日南宫邵(𠂤)其𠂤(刜)	文王末年
21	岐 H31:3	般(班)其五十人廷(打)西亡𠂤，八月𠂤卯卜，日其雘(虔)敔	文王末年
22	岐 H31 4	劦日𠂤既𠂤衣(殷)，𠂤口□□□□□□□□，通雨𢦏(达)西亡𠂤，通则𢀛	文王末年
23	岐 H31:5	𠂤通𢦏(城)	文王末年
24	岐 H11 64	六年	文王末年
25	岐 H11:96	小告于天，西亡𠂤	文王末年
26	岐 H11 115	口商𢀛舍若	文王末年
27	岐 H11.114	弜巳(祀)，𢀛若𠂤西正	文王末年
28	岐 H11 17	𠂤𢀛𠂤𠂤	文王末年
29	岐 H11 164	口若商	文王末年
30	岐 H11:186	出北(分)	文王末年
31	岐 H11:2	自三月，重于三月月望，五月西尚	文王末年
32	扶 采 FQH:112	口曰其衣車马，雨(遘)又(有)𢀛	文王末年
33	岐 H11 62	周𠂤寶卜曰	文王末年
34	岐 H11 47	大𢦏(延)西不大延	文王末年
35	岐 H11 42	雨(洗一𢀛)鱼既吉，𢦏用𠂤(祠)𢀛𢀛𢀛	文王末年
36	岐 H11 168	重二宵	文王末年
37	岐 H11:237	重三宵	文王末年
38	岐 H11.65	帚用𠂤卜	文王末年
39	岐 H11.46	上甸	文王末年
40	岐 H11 147	乙丑酌	文王末年
41	岐 H11 128	己酉酌	文王末年
42	岐 H11:187	乙卯酌	文王末年
43	岐 H11 108	自不北	文王至武王时期
44	岐 H11:191	自不指	
45	岐 H11 188	自不指	
46	岐 H11 172	乙自𠂤	
47	岐 H11 4	其𢦏(𢦏)𢀛　乃𠂤(厥)𢀛　𠂤𠂤𠂤𢀛	
48	岐 H11 83	日今𢀛(秋)，𢀛子来，吉(𠂤)父復𢀛	
49	扶 H6(3):1	西𠂤(御)于永𠂤，用吉(𠂤)通𢀛　此吉亦北亡。西𠂤(御)于休命，保貞宫，吉	
50	扶 H6(3):1	今又(有)𢀛日，𠂤𢀛𠂤(厥)𢀛，𢀛住(惟)𠂤(𠂤)𠂤(厥)𠂤(御)𢀛，今又(有)𢀛日，既𢀛𢀛𢀛	文王末年
51	岐 H11 18	女(鲁)公(即周公)用鄘(聘)	
52	岐 H11 15	大保，今二月住口	
53	岐 H11.50	大保	
54	岐 H11 45	𠂤公	
55	岐 H11 70	𠂤(鬘)白(伯)𢀛𢀛	
56	岐 H11 37	𠂤(御)祉口用	周武王
57	岐 H11 116	𢀛祉𢀛	
58	岐 H11 178	𢀛叔	
59	岐 H11.70	西亡𠂤，祠.自高(镐)于豐	
60	岐 H11 117	祠.自高于周	
61	岐 H11 9	大出于川	
62	岐 H11:30	口其口邵.爨于河	
63	岐 H11:27	口邵(于)𠂤	武王至周公摄政时期
64	岐 H11 102	见工于洛	

周原甲骨族属考辨

杨升南

周原出土的甲骨绝大多数是属周人的，这在学术界已无大分歧，有争议的主要是岐山凤雏村宫殿基址H11所出的几片，即编号为H11：1，H11：82，H11：84，H11：112等。这四片上有在商王帝乙的宗庙中举行对商先祖祭祀和"册周方伯"等内容，是探索商周关系的重要资料。所谓"族属"问题，指的就是这几片甲骨而言。

对这几片甲骨的族属，当前学术界有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它们是商人的①。因为从祭祀制度上讲，周人不可能在自己的老家周原为商人祖先立庙并祭祀他们，"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是古代的祭祀制度，且辞中的"册"字，在殷墟甲骨文中都是指对敌对方国或祭祀用牲而言，是砍杀之意。这些商人的甲骨是后来才从商都移到周原去的②。另一种意见认为是周人的甲骨。在这种意见中，对甲骨产生的背景，又有不同的两说：一说周人四二号卜甲的"口物（祭）邑迺先盖用牡"。这片卜甲为文王伐𢦏（耆）是有关的，如《史记　周本纪》云，"明年　耿耆（𢦏）"。故此片卜甲为文王晚年的作品。

二十二号卜甲的"于尚𢦏"，"尚𢦏"即上虢，其地望在今河南省三门峡一带，有上村岭之名。文王封母弟虢叔于西虢，封虢仲于东虢，此片卜甲当为文王时期的作品。

十五　五十号卜甲的"大保"　即召公奭也　曾受封于河南偃地。畢公曾受封于陕西长安畢原。周公曾为文　武、成三世重臣。畢公曾为文、武　成　康四世重臣。这三片卜甲可能属文、武时期或周公摄政时期的产物。这是因为成王新建都于洛，称丰、镐为宗周。凡举行祭祀或商讨国家大事，皆在新都洛阳，或宗周丰　镐两地，所占卜之物，也理应存放于两地，而不可能将卜骨运到岐周保存。

二十号卜甲的"雨（𢦏）七𠂤；祠，自高（镐）于豐"；一一七号卜甲的"祠，自高（镐）于周"。这两片卜甲是武王去丰和周进行祭祀的见证。

三十号卜甲的"𢦏于河"，即武王𢦏祀黄河神祇。九号卜甲的"大出于川"，即武王出动大军经过黄河之事。二十七号卜甲的"邵（于）洛"和一〇二号卜甲的"见工于洛"，这两片卜甲　也可能属于武王时的作品。

三十七号卜甲的"𢀛叔…　用"；一一六和一七五号卜甲的"𢀛叔𢦏"，二七八号卜甲的"𢀛叔"等。故"𢀛叔"为文王之子，武王之弟　即鄘叔武也。鄘为国名，周武王灭殷后封叔武于鄘。故定此三片卜甲为武王时期的作品。

八十号卜甲的"王其往宬山舞（奔）"。按"宬山"在今山西境内。这与周文王勤劳有关系的。此片可定为文王时期作品。

二十六号卜甲的"既吉"，十二号卜甲的"既魄"在殷墟卜辞和西周金文中从未出现过的　特别是"魄（魄）字，西周金文中却无此字　而有霸字。故定此片卜甲为文王时期的作品。五十八号卜甲的"既死"与以上两片卜甲的制作时间相近。

七号卜甲的"八七八七八五"；八十一号卜甲的"七六六七六六"；八十五号卜甲的"七六六七一八曰其口口既鱼（旨）"，九十一号卜甲的"六六七七口"，九十号卜甲的"八六七七"；一七七号卜甲的"七六六六七六"；二六三号卜甲的"七六六"；二三五号卜甲的"六六七"等数字卦画。这些数字卦画同文王衍周易有关。故定上述八片卜甲为文王晚期作品。

（三）对甲骨同坑出土物的分析

十一号窖穴中除出了一万七千多片甲骨以外，还出土玉饰器四十五件（图三1--5），蚌制光五百八十五个（图三11--12），象牙装饰两个（图三6--7），属于占卜用的龟甲，圆雕器和圆锥形斜刃器六百四十五个（图三9--10），陶片一包。从这包陶片中可以辨别的有粗砂灰陶，方唇，高斜直领，乳形袋足鬲残片（图三8）　与洋西客省庄遗址及马王村十一号灰坑出土的一期陶鬲相似。此型鬲属于文王末年、武王初年的遗物。

细泥灰褐陶盆口沿残片，陶片内外呈黑色，素面磨光。这类光面常见之物。

根据上述甲骨文字字体与其内容，以及出土陶器的特点分析，笔者以为这批甲骨文时代可分为两期。第一期，周王季晚期至文王的早期；第二期，周文王晚期至周公摄政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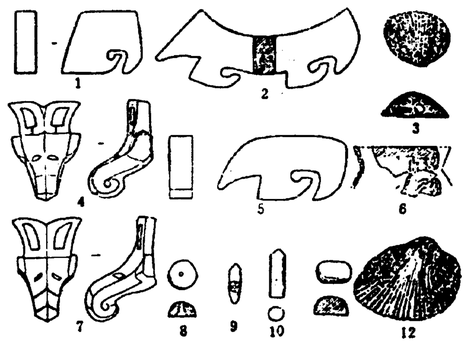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三秦出版社，1987 年）

"斯又（有）正"，李学勤同志指出："斯正""斯又正"是"带有判断口吻的话"，斯字应训为"其"，是义为"庶几"的命令副辞，"正"，"有正"和"当"三者意义相同⑦，可从。

据上述，本辞大意即是：癸巳这天，彝祭于文武帝乙宗庙，贞问王祭祀成唐御祭用两个女俘，彝祭用三只公羊，三只小猪的血。斯又正（可以）。

（2）……文武……王其邵帝□天□典册周方伯……斯正。亡尤（左）……王受又（有）又（佑）。　H11：82

邵、祭名。帝后当是所祭之神主名，惜适缺，究为何人不得而知。典字作双手捧册状，与殷墟甲骨典字字形结构同。左是佐助。此辞中"王"与"周方伯"同出，其"王"不是指周方伯（周文王）而是指商王无疑⑧。此辞大意是：（祭祀于文武某某宗庙时），商王邵祭先祖帝某而"典册周方伯"，斯正（可以），能得到佐助，商王会受到神灵的福佑。

（3）贞王其祈又（侑）大甲，册周方伯， ，斯正，不左于受又（有）又（佑）。

H11：84

周方伯后一字，当从妻从皿，为 字，其义各说不同，有说是周方伯的名字⑨，有说其字应从执从皿，即势力之势，"周方伯势"即周方伯的势力⑩，有说其字是金文中的""字，是"指祈又（侑）大甲所用的粮食类祭品"⑪。说为祭品义较长。但其字形似不类粮食作物。上半部为一人跪坐手持一物，原隶定作"妻"不是全无道理，下从一皿，人在器皿中，当已成为祭品，乃是人牲。"不左于（与）受又又"即神灵不会不予护助而受到福佑。辞中亦提到"王"与"周方伯"，是辞中的"王"当是商王。本辞大意是：贞问商王祈祭大甲而"册周方伯"，祭品是用奴隶。斯正（可以），先祖大甲会予佐助而得到福佑。

（4）彝文武丁（彻）必，贞王翌日乙酉祈：禹中，〔文〕武丁（彻）豐，□□卯……〔不〕左……王〔受又又〕。　H11：112

文武丁或释为文武彻，殷墟甲骨丁、彻同字，皆作方匡"□"形。文武丁在五期卜辞中指文丁、彻，杨树达谓"即是庙"⑫。必，殷墟甲骨常见，亦从示作秘，或释为升，于省吾云："为祀神之室"⑬，彻祕，当是指庙中之室。前举①辞（即H11：1）为彝祭于文武帝乙宗，此辞时代与其相同又是为同一事类相卜（见下），当也可能是彝祭于帝乙之庙，故丁字盖为彻字。翌日是指次日以后的日子，殷墟甲骨中，"翌日"是从次日起的不太长的时间。此辞前无干支，不知起始日到乙酉日的具体日数。禹即举，中作一竖六游，像飘扬的旗帜，"禹中"即举旗，也有建旗、树旗、升旗之义，与西周铜器"卫盉"铭中"禹旗"义同。豐即醴，《周礼·酒正》郑笺云："醴犹体也，成而汁滓相将，如今恬（甜）酒类"，段玉裁注《说文解字》醴字下云："按汁滓相将，盖如今江东人家白酒"，一宿而成连糟之酒，即今南方人称的醪糟，也叫江米酒或酒酿。醴是一动名词，即是以醴酒为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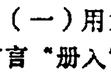 字亦殷墟甲骨中常见字，于省吾释为《说文》的毓字，谓"从数点像血滴形"是"用物牲或人牲，献血以祭"⑭。卯以对剖。本辞大意是：彝祭于文武庙，贞问王在翌日乙酉那天举行祈祭而在自己国中建立商王庙并行祭，这些甲骨就是周人行祭商先祖时的占卜③。一说是周文王被囚于羑里时所卜，他"闻知殷纣祈求大甲，并诅咒自己的时候，进行占卜，贞问殷纣王这一行动，对西方和自己是否有害，能否受到保佑"，这些甲骨随着周文王被释而带回周原④。

上述种种说法，都是从研究周原所出甲骨得出的结论，都应有一定的根据，但却为何有这样不同的意见呢？我们认为，此乃是由于这些甲骨本身并不单纯，从它的内容、形制特点等方面看，都不仅是商或周某一族的作品，而是具有两族甲骨的某些特点，因而仅仅把它归于周人或商人的，都失之片面。其实，这几片甲骨的产生与商、周人都有一定的关系。本文拟从这方面对它们的"族属"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内容和时代

对于这几片甲骨上的文字，不少研究者曾加以考释，这里只据前此已取得的成果，按出土时编号为序，对甲骨的内容作些分析和说明，以便于我们在下面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1）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成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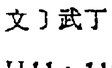 ，御及（俘）二女，其彝：血羌三、豚三。卤（斯，此字以下作斯，不再隶定原形）又（有）正。　H11：1

彝是一种祭祀方法，可称为"彝祭"。殷墟甲骨常有在某地"彝"的卜辞，如：

王在自非彝　　文录717

王在自 彝

王在自彝　　文录716

这种辞例与下面卜辞结构相同：

王在自漕卜　　粹1211

王在自受卜　　文录225

王在自允卜　　南南189

"王在自某卜"是记录商王行占卜的地点，占卜和祭祀往往是相关连的，故卜与彝应相关，皆言自某，故"王在自某彝"当是记王在某地行祭祀活动，下面辞中的彝字为祭名义更显：

□□贞辛亥酒𣪊自上甲，在太宗彝。

南明523

甲戌，卜乙亥王其彝于大乙宗。

王　于祖乙宗彝。　　续存上1787

《南明》523是在"大宗"举行"彝"祭自上甲以下的先王《续存上》1787两辞，一是在大乙宗庙，一是在祖乙的宗庙中行彝祭。

"彝"字在甲骨文中皆作两手捧执动物形，有举荐、奉献义。罗振玉谓："卜辞彝字象两手持鸡"⑤，《说文》"彝、宗庙之常器也"，郭沫若解释此字义时说："鸡在六畜中应是最先为人所畜用之物，故祭器通用的彝字竟为鸡所专用，也就是最初用的牺牲是鸡的表现"⑥。故究其字之原义，当为献牲之祭，作为"宗庙常器"解乃是后起，因献牲是要置于器中的，而所谓"彝器"也就是祭器。周原此辞中彝字两出，第二个彝字之后是血用三只公羊和三只小猪，其为祭名甚明。"彝文武帝乙宗"即是彝祭于文武帝乙宗，也就是在文武帝乙的庙中举行祭祀。

即是对册字的释义。为此，我们对"册"字略作一些考察。

我们这里首先要指出的是，在殷墟甲骨中，从口的"册"字与不从口的"册"字是可以通用的，例如"禹册"之册有口与无口兼用。

沚 禹册王从　　前7·27·1

侯告禹册王賊　　库1373

以上"禹册"之册不从口。

癸巳卜，贞商禹册。　　甲2123

贞兴禹册。　　缀合233

以上是从口之"禹册"，用为祭祀用牲之册，也是从口与不从口通用；如：

贞匄于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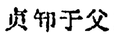 三牛册三十伐三十宰。

伐889

贞福于妣癸册三小宰。　　珠366

以上从口，不从口之册亦用于用牲，如：

辛丑卜 三羊，册五十五牢。　　伐872

其又（侑）夕岁，禹舊册牢，用。　　京人1878

册两字在殷墟甲骨中既可通用，所以我们下面讨论册字的用法时是包含两种字体的。在殷墟甲骨文中册（）字的用法有四种：

（一）用为国名、族名、人名。在甲骨文中，国、族、人之名往往是相同的。殷墟甲骨中有言"册入"的，如：

册入。　　甲237

册入、　　京180，181

上两辞皆是甲尾该辞。胡厚宣先生在《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中指出：甲尾刻辞"入"上一字是人名。"入"之义在记事刻辞中是贡龟⑲。胡先生此说是对的，甲尾刻辞上有"宋入"（京188），"宋"甲骨文中又称"子宋"（京人3014，京2094）、"宋伯"（伐106）知宋必为人名、族名或国名。在金文中有册字为族徽的铜器，如"册父乙卣"（三代：16·21·48）。故知甲尾刻辞中"册入"之册非典册之册而是人名（族名或国名）。

（二）对敌对方国的征伐言册，例如：

沚 禹册　册𠂤〔方〕……教卒王从受又。

前7·25·1

沚禹册　册𠂤〔方〕……其教卒，王从下上若受又。

续存下　293

〔沚〕禹册册土〔方〕……王从……　　粹1098

教字即征字，征伐用辞。𠂤方、土方都是商的敌对方国，常与其有战争。商代甲骨文中对敌对方国的战争用辞有征、伐、教、戈、𠂤等，"册"字与敌对方国相连，必另有战争动词相随，如上举三条卜辞，其中两条卜辞在"册某方"后有"教"的战争动词，《粹》1098因残

升旗，献醴酒于文武庙，并血祭和对剖若干（动物或奴隶）。王会受到佐助，得到福佑。

从上面对几片甲骨内容的分析，得到这样一些认识：甲骨中的"王"是指商王而不是周文王；这些活动的主体是商王；反映的是商周关系。

甲骨中的王是指哪位商王？要明此事，必究明此几片甲骨的时代。关于这几片甲骨的时代问题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它们之间的时代关系，一是这几片究属何王。

关于这几片甲骨之间的时间关系，我们认为它们是相距不久、先后进行占卜的一组甲骨。其证有二：一是从字形上看，它们的字形皆相近，似出一人之手，特别是四片上的"王"字，皆作"一贯三形"，最末一笔都略上翘，王字信同志定为Ⅰ型1式⑮，既同型同式，时间当会相距不远。二是所载事类。这四片中有两片（上举②、④辞即H11：82，H11：112）中有"彝文武"之祭，①辞是"彝文武帝乙宗"。此辞中文武帝乙与成汤同出，帝乙当是帝辛之父帝乙，而不是其他名乙的先祖⑯，是帝乙庙号上与文丁一样，亦披冠以"文武"，此称又见于商末铜器"四祀邲其卣"，其铭云："乙巳，王曰：隹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𠂤乙，翌日丙午……在四月，佳王四祀翌日"。商末的祭祀制度，"对近世直系祖先，不但举行多种特殊祭祀，而且还付与他们多种称呼"，如对文丁即有文武丁，文武，文，文武帝等四种⑰。帝乙既被称为文武帝乙，当也可以省称为文武，故（2），（4）辞中的"文武"也可能是文武帝乙的别称。这样，此三片甲骨乃是为同一事件所进行的几次占卜。又（2）辞与（3）辞都有"册周方伯"的内容，此两片应是同时为同事所卜，故（3）辞应与（2）辞同时，也就是（3）辞与（2）辞、（1）辞、（4）辞同时，它们在内容上相关连，在时间上也不应该相距太久。从上述两方面看，这四片甲骨当是时间相隔不久，为同事而进行的占卜。

按照甲骨本身提供的干支和商人祭祀祖先的祀序，可将这四片甲骨占卜的先后试排列如下：

翌日乙酉	文武彻醴	禹中	（4）
癸　巳	邵 成汤		（1）
	祈侑大甲	册周方伯	（3）
	匄帝□	典册周方伯	（2）

乙酉至癸巳相距九日，因（4）辞之翌日的起日不清，故不能指实开始之日。（3）辞次于（1）辞之后，由祀序成汤之后应为大甲而定。（2）（3）辞皆有"册周方伯"内容，应为同时。故这几片甲骨应是为同事而卜的一组甲骨

甲骨中的"王"指谁，从（1）辞中有"文武帝乙宗"可知是帝辛。"文武帝乙"前面指出是帝乙，宗是宗庙。"帝乙宗"是指帝乙的宗庙。称"帝乙宗"是帝乙死后才有的庙号称呼，《史记殷本纪》"天乙立，是为成汤"，《索隐》引谯周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庙号是时王死后，由后嗣定的⑱。商代的王，在世时就在为自己建立宗庙，如：

甲子卜，争，贞作王宗。合集13542

争是武丁时贞人，此"王宗"当是为武丁所建的宗庙，称"王宗"而不称"武丁宗"是武丁此时还健在之故。由（2）辞的"文武帝乙宗"知这组甲骨是常辛时所占卜，被"册"的"周方伯"是周文王姬昌。

二、商王、帝辛册封周文王史实

对这组甲骨族属争论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对（3）、（4）辞中"册周方伯"的解说，实

龟策"，"示"即是衅龟策之祭祀㉒．"画示"若干屯之"屯"，是一对骨㉓．画参予占卜之衅龟骨活动，即是参予王室祭祀．商王对画的祸福亦很关心，如：

癸巳贞画亡祸．　　戬31.4

贞子画祸凡𠂤〔疾〕．　　库 630

是商王卜问画有灾祸和疾病没有，商王还对画地的年成及好坏卜问：

画受年．　　乙 1986，7205

画与商王室有如此密弥的关系，"册画"当不是对其宣战的战书，而是册封，册命画．至于《乙》696 辞"册三十邑"之册，当然就更难于解说为征伐，而应是册封之册．上两辞中从口与不从口的册，都是"册封"，此又证两种字形的册是通用的．

典册之使用，在商代已很盛，册以及从册之字在甲骨文中常见．《尚书·无逸》"惟殷先人，有典有册"，金鹗《求古录礼说》谓"单执一扎谓之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故于文，篆本作册，象其编简之形"㉔，甲骨文册字正是编简之象形．甲骨文中有"作册"的卜辞（京703，缀合268），"作册"是商代一职官名，1977年在甘肃庆阳发现一件武丁时玉戈，上有"作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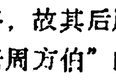 "三字㉕，商末青铜器上有"作册般"㉖"作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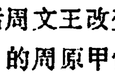 "㉗，、般、皆是人名，"作册"是他们的官职，其职当是执掌典册之事的．

殷墟甲骨中，（）字的四种用法，除作为人名、族名、国名的第一种外，其他三种皆与典册文书相关．周原甲骨"册周方伯"当然与祭祀无关，即不是册祭周方伯，余下的只有征战和册封两种可能．商末商周之间的战争，见于文献记载的，除周武王伐纣外，在周文王时期只有帝乙二年商周曾有一次战事，《太平御览》八十三皇王部引《竹书纪年》云：

帝乙处殷，二年，周人伐商．

这次战争的起因乃是帝乙之父文丁杀死周文王的父亲季历．季历在武乙末年就开始对四周戎人用兵、开拓疆土，取得节节胜利，文丁惧其强大威胁自己安全，就把季历杀掉（见《古本竹书纪年》）．文丁杀死季历后，当年也死去，其子帝乙即位，此年周文王也即位为周族首领．文王为报杀父之仇，在他即位的第二年，就出兵伐商．这场匆忙的战争，无疑是以周人失败而告终，故其后周文王改变了策略，终周文王之世，他从未再有直接与商王室交战的举动㉙．"册周方伯"的周原甲骨若是指这次战争，一则时间不对，前面我们已经指出，这组甲骨的时代在帝辛时，此次战争在帝乙初年；再则情理不合，战争中的册是下战书之类的文告，而下战书通常是主动出兵的一方，这次战争却是周文王为报父仇而伐商，周人是主动进攻，商人是被迫应战，下战书应是"册商"人而不应是相反．三则与事实相违．下节我们将要讨论这些甲骨的制作问题，它们确实是周人刻写上去的，是周人制作的甲骨．如果是交战性质的册伐，周人又怎能知道商王为反击周人的进攻而进行的那一系列的祭祀活动，周人也没有必要把对自己加兵的敌方行动契刻在甲骨上．可见"册周方伯"的"册"与征伐战争是无关的．

既然不是"册伐"的战争性质，则册就应是如第四类用义，即作册封册命解．"册周方伯"作为册封册命周人的册，既可在殷墟甲骨中讲通，也在周人的用语上无扞格．有关西周时期的文字除周原甲骨外，无作从口的册字，因两种字形的册字本可通用，故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册字皆不从口．而西周铜器铭文中的册字，作为动词，一般都作册封册命解．这种例子很多，不用举例说明．这几片甲骨既是周人制作的，我们就应注意周人的用语习惯．故

不清，以前两辞例之，当亦有战争动词，某人"册"后，有省去"册"字的，但若是对某方国交战，都必有战争动词相连，如：

望而知有很大差别，殷墟甲骨字体皆较大，即使是“自组”卜辞，字体虽然较小而圆润，但也没有周原甲骨那样纤细的字体。

4、在钻凿形态上。周人甲骨在龟上都施方钻，骨上施圆钻㉝。在龟上施方钻，周原出土龟甲如此，周原以外如北京昌平西周墓所出卜甲，洛阳东关泰山庙所出卜甲㉗，陕西洋西张家坡西周墓所出卜甲㉘等西周甲骨都是施方钻。这与殷墟甲骨作枣核形钻凿形态大异其趣。而我们讨论的这四片甲骨皆是方钻㉙。从钻凿形态上观察，这几片甲骨确是周人制作的。

既然这组甲骨兼具商、周两族甲骨的特点，若把它们仅归于商人或周人的甲骨皆不能圆满地解释这种现象。所以，我们应该跳出把这几片甲骨的产生和制作仅归于某一族的圈子，而从另外的角度去进行思考，以揭开其包含有两种特点的奥秘。

其奥秘在哪里？我们认为，这几片甲骨的文辞是商人，它是商王帝辛为册封周方伯这一典礼中，所进行一系列占卜的卜辞，受封的周人把帝辛的占卜，用周人的语言记录下来，契刻在周人的甲骨上。周文王被释出羑里狱后，被商王帝辛册封为方伯，这对周人是一件大事，是他们的荣耀。周文王受封时，他的卜史人员当也会参予其封典，故将商王举行这一册封典礼的过程——建旗、祭祀成汤，大甲，册封等记录下来，刻于甲骨，以作为传之子孙的纪念品。由于是记录的商王占卜事类，故辞例、用语、祭名、用牲等都保存了商人甲骨的一些特点。但记录者因是周人的占卜人员，所以不但甲骨的形制、字体风格是纯系周人的，且其中还加入了周人的习惯用语，甲骨的格式与殷墟甲骨相比，也有了一些改变，其原因就在于此。有的学者认为，这几片甲骨是商人册封周文王，周人以此为荣，而把它作为传家宝保存下来，就如五代时唐昭宗赐给吴越国王钱镠铁卷，吴越王作为国宝珍藏起来一样㉚，其说很有道理。只是铁卷是唐廷制作，而这些甲骨是周人记录商王这次册封时的占卜。

把受到上司的册命、赏赐书于竹帛，刻于金石，以传之子孙，是周人的习惯，这从西周时期大量的册命青铜器铭文中反映了出来。册命青铜器的制作者，都是受到上司的赏赐者。其内容是记述这一册封赏赐的过程，即这次受册封赏赐典礼的时间、地点，右者（引见者）执掌典册者，上司封赏的内容（包括官爵、实物等），末尾是接受赏赐的人感谢上司的封赏，并用所赐之物制作一件器，以“子子孙孙永宝用”，传之子孙。周原出土的这几片甲骨，其文辞格式虽与西周时期册命铜器铭文不同，但制作的目的和用意却是相同的，它应就是西周时大量出现的册命铜器铭文的滥觞。

四、余　言

周原甲骨族属有争论的几片，其制作背景既如上述，从这组甲骨的产生背景，使我们对商周的历史得到如下两点认识：

一是对商周关系的认识。《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商、周两本纪等所载有关商周关系的文字是基本可信的。周文王的“西伯”称号，确为商王所册封而并不是“战国好事者意构之辞”㊶。因此，周在灭商前与商王室的关系，是君臣之间的一种关系，绝不是什么互不相属的“平定联盟”。由此，我们对商代的政治体制有这样的认识：西边的周人，是商时力量最强大的一个诸侯国，其他出现在殷墟甲骨文中的诸侯（侯、伯、男、任等称号）其力量不如周人的，当然就更不可能与商王室有“平等联盟”之可言。我国在商代，出现的国家就是以商王为首的一个统一的国家，这种体制与古代西方如希腊等地的城邦联盟体制是不同的。

二是对商代册命礼制的认识。从前面我们对这组甲骨排定的时间顺序，可以看出商王帝辛在册封周文王为“西伯”时所举行的一套典礼：这一活动是在帝乙的宗庙中举行的，首先是占卜选定建旗的日期，卜定是在其后的乙酉日建旗。建旗后的第九日癸巳日，举行对开国君成汤祭祀，杀祭了两个俘虏，三只公羊和三只小猪。接着祭祀名王大甲，又用了一个奴隶作为牲品，以向大甲祈求册封周文王为方伯而得到佑助。H11：82甲骨上之“典册周方伯”之典，像两手捧册之形，当是册封时有典册文书，这套仪式，从卜定日期、建旗、到祭成汤、大甲而宣读册文，历时达十日以上。有明确记载的用牲数是三个奴隶、三只公羊、三只小猪（H11：112卜建旗时用牲因文残无法计数），举行的祭祀有祈求之祭，侑祭、卬祭、彝祭，用牲的方法有取血以祭的衈、血，有对剖开牲品的卯祭等。历时的长和仪式的繁缛，表明这次册封典礼的隆重。另据《史记》商、周两本纪记载，帝辛在册封周文王为西伯时，还赐给权力象征物的弓矢斧钺。

商代册封典礼史籍上未留下记载，从这组周原出土的甲骨中，使我们了解到三千多年前商代册命礼制的存在，并由此窥其礼制的大概，这确是古史研究中一大快事。

---

①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②⑪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③陕西岐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载《文物》，1979年10期。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5月。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④⑩㉞高明：《略论周原甲骨的族属》，载《考古与文物》，1984年5期。⑤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卷中第36页。⑥朱方圃：《甲骨学文字编》卷十二彝字下引。⑦㉜李学勤：《续论西周甲骨》，载《人文杂志》，1986年1期。⑧李学勤：《邲其三卣与有关问题》，载《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⑨范毓周：《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载《史学月刊》，1981年1期。⑫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出版社，1954年。⑬于省吾：《释必》，载《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⑭于省吾：《释 》，载《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⑮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26页。⑯㉛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载《文物》，1981年9期。⑰常玉芝：《说文武帝——兼论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⑱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403—405页。⑲㉒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⑳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集。㉑㉙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㉓郭沫若：《甲申刻辞之一考察》，载《中国古代铭刻汇考》，日本求文堂影印，1934年。㉔金鹗：《求古录礼说》卷十二《周代书册制度考》。㉕见《文物》1976年2期。㉖见《三代吉金文存》五·十一·一㉗《商周金文录遗》，273。㉘顾颉刚先生谓文王“自谓受了上帝的命令而伐商”，举《诗经》中《大明》、《绵》、《皇矣》、《文王有声》、《天作》诸篇为证（其说见《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载古史辨》第一册中编），细读这几篇，皆无文王直接代商的内容。㉚《史记·周本纪》。㉝同注⑮王宇信文第157—173页。又见所著：《西周甲骨述论》，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76—385页。㉟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考古收获》，载《考古》1976年4期。㊱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载《古文字研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5年2月。㊲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载《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7期。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㊴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载《考古与文物》，1980年2期。㊵田昌五同志1986年初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内的一次谈话。㊶梁玉绳：《史记志疑》。

（原載《殷都學刊》1987年第4期）

贞……”，而这四片中三片有前辞甲骨，H11：82，112两片残无法确知外，H11：1辞全，其前辞形式为：“干支，彝×宗，贞……”，与殷墟甲骨卜辞的前辞不同处是干支后无“卜”字，以祭名“彝”替代“在”字。可见，在辞例上，这几片甲骨与殷墟甲骨虽然相同，但还是有了变异。这种变异说明它已不全是商人的甲骨。

2　在用语上。在周原出土的甲骨中有一个特殊用语，就是以“斯”字打头的短语。这个用语出现次数很多，如：

斯尚	H11：2
斯亡咎	H11：4
斯克事	H11：6
斯亡咎	H11：7
斯……	H11：8
斯……	H11：11
斯亡眚	H11：20
斯克事	H11：21
斯亡□	H11：28
斯克事	H11：32
斯亡咎	H11：35
斯不大追	H11：47
斯亡咎	H11：96
斯　正	H11：114
斯　正	H11：130
斯伐密	H11：136
斯不妥王	H11：174
斯……	H11：241
斯亡咎	H31：3
斯城（成）	H31：5
斯御于永终	
斯御于休命	齐家村H3（2）：1
斯又濁	齐家村（采）112

由“斯”字开首构成的特殊用语，不见于殷墟甲骨，它全是周人甲骨上的习惯语。但在我们讨论的这四片甲骨上都有这种用语，如：

H11：1	斯又正
H11：82	斯　正
H11：84	斯　正
H11：82	斯……

有以“斯”开头构成的短语在甲骨中　就使这几片甲骨具有明显的周人甲骨的特点。

3、在字体风格上。这几片甲骨字体纤细，笔道如头发丝，需要用放大数倍的放大镜才能看清楚字迹，近似微雕艺术。字迹纤细，是西周甲骨的一大特色，周原所出甲骨如此，周原以外，如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所出甲骨，字迹亦是十分纤细㉟，但这与殷墟甲骨字体一

周原甲骨と殷周文字の関係

李　学勤

（リ・シュエチン）
中国社会科学院歴史研究所副所長・天津南開大学歴史系教授。一九三二年北京生まれ。清華大哲学系卒。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で、『殷墟文字綴合』の編集に参加。

まず、ここで私は今回日本の皆様にお会いできる事を大変うれしく思っている事を述べたいと思います。先程、樋口先生は中国の殷周文化につきまして、そしてまた、中国の古文字につきまして、大変行き届いた、全面的な紹介をなさいました。樋口先生に対し、心から御礼申しあげます。

私が今日申しあげたいのは、最近の西周の甲骨文に対する新しい発見等につきまして、殷代と周の時代の文字の関係を皆様方に御紹介したいと思います。

中国の文字学者は、ずっと以前から古代の漢字の変遷に注目をしてきました。後漢時代、既にこのような事をした人がいます。この時代に、非常に有名な学者がいまして、その人は許慎といいました。許慎は『説文解字』という本をつくりまして、その序言の中で既に彼は次のような事を述べています。〝五帝三王の世〟の文字の〝改易殊体〟する、つまり異体を改め、あるべき姿に戻すという意味ですけれども、ここで言う〝三王〟とは、中国史上の夏・殷・周の三朝を指します。夏王朝の文字がどうだったかは、目下、現在では、全く資料がないと言っていいかと思います。しかし、殷と周の文字を比較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す。なぜかと言いますと、殷人の文字と周人のかなり後の時期の文字を比較すると、この関係をあまりはっきりと言い表わす事はできません。従いまして、私共は周人の早期の文字と殷人の文字を比較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す。つまり、同時期の二つの種族の問題を、関係をみなければいけない訳です。かつて、我々にとりまして周人の早期の文字についての資料がほとんどありませんでした。早期というのは、周人が殷を滅ぼす前という事です。

中国の陝西省では、周人が非常に早い時期に活動し、居住していた地域ですけれども、ここでも青銅器が発見されました。後で皆さんにまた紹介致しますが、これらの青銅器には、かなり早い時期の物もありました。これらの青銅器の中に、銘文のあるのもありましたが、しかし、これらの青銅器につきましてはまだ問題があります。つまり、考古学の観点から見ますと、これらの青銅器は東の方から伝入した物かもしれませんし、或いはまた、殷の人達が当時既に周の人が住んでいた所に移りまして―つまり現在の陝西省の方に殷の人が流れていって、その地域に殷人もいた―そこにいた殷人が青銅器を作っていたかもしれません。そしてその青銅器には殷人の文字が使われていたかもしれません。その辺がはっきりわからないものですから、これらの青銅器が周人の物であったかどうかという事は、なかなか確証がつかめないような状況にあります。

一部の青銅器ははっきりと周人の物であるといえるものもあります。なぜかといいますと、その上には非常に長い銘文があります。それらの銘文から、私共はこれらの青銅器は確実に周人のものであると判定できるのです。しかし、これらの青銅器は私共が知っている限りで最も古いものでも周の武王の時代のものであります。周の武王というのは殷を滅ぼした王です。先程樋口先生がスライドで皆さんにお見せした中に利簋というのがありました。下の方に四角い支える台がある物です。それからもう一つ有名な銅器として、天亡簋という物があります。この二つの青銅器は、みな周の武王の時代の物でありますし、その上に多くの銘文、多くの字が彫られています。しかし、これらの青銅器は、我々が見ますとほとんど、殷が滅びた後の物でありまして、殷の非常にぼす前の文字が殷の文字と同じだという事を証明する事はできません。

私共の要求が満たされたのは最近になってからです。近年になって、陝西省周原の遺跡で周人の甲骨文が発見されました。この甲骨文の発見は、中国の学者、日本の学者、それには日本の学者、中国の学者を含めて大変注目をしました。多くの方が御存知のように、多くの学者で王国維という先生がいましたが、彼の非常に有名な著作で、『殷周制度論』というのがあります。つまり殷と周の二つの時代の制度についての本なんですけれども、この非常に有名な著作の中で王先生は、殷代と周代の二つの王朝の間におきました。

骨文が発見され、そして、その周人の甲骨文の中には、一部分はある程度それが周の文王の時代の物と確証する事ができました。周の文王は周の武王の父親でありまして、彼が健在の時期は殷が滅びる前の時であった訳です。ですから、我々は初めて殷王朝滅亡以前の周人の文字の真の姿を目にするに至りました。こういうものであったという事が初めてわかった訳です。それはかつて我々が想像する事ができなかったものです。

先程言いました周原という遺跡ですけれども、周原という地名は非常に古いものでありまして、長い歴史をもっています。『詩経』を読んだことのある方は、多分この周原という地名をよく御存知だと思います。この地名は、『詩経』の中に見られます。『詩経・大雅』の中に「緜」という詩がありまして、〝周原膴膴たり〟というようなことを言っております。その「緜」の詩の中に一つの句があります。周原という所は、陝西省の岐山という山のふもとの所にありまして、非常に肥沃な地域であります。ここには色々な農作物が非常によく育ちます。ですから、〝周原膴膴たり〟と言われます。古代におきまして、この地域は周と言われました。ですから、周の文王の祖父、この祖父の名前は古公亶父と言いますが、彼がここに移り住み、そして都をここに移した訳です。そして、この地域の名前が周という地名でしたので、古公亶父は国の名前を周と名づけました。周朝、周代の周という字はここからきています。先程、古公亶父という人を紹介しましたが、その息子が季歴でありまして、季歴の息子が文王であります。つまり、古公、季歴、文王の三代にわたりますが、この三代ともこの周原という地域を都としています。では、周の都はいつになってから周原から離れたのでしょうか。これについても、中国の古書の中には記載がありますが、鄭玄が書いた本の中に『詩譜』というのがございます。これは『詩経』について語っている本ですけれども、その『詩譜』の中に、そしてまた、その他の中国の古文書の中にも、周文王が豊に遷都してから―周文王は周原地方を自分の二人の息子に分封しました。この二人の息子というのは非常に有名で、一人は周公旦、一人は召公奭といいます。この二人の息子はこの地域を領地としました。代々そこを世襲したということです。このように首都ではなくなったところですが、西周時代を通じ、この地は畿内の重要な居住地でありまして、周王が直接支配する地域内に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して、政治的な重要性を失うことは一度もありませんでした。

周原遺跡の発見は、中国の考古学上において非常に重要な意味をもっております。なぜかといいますと、周原遺跡の文化の内容は極めて豊富なものであります。私共はかつて、これは私個人がかつて書いた論文の中でいった事ですけれども、〝西周考古学における周原遺跡の意義は、殷代考古学における殷墟に劣らない、と言っても過言ではない〟というふうに述べました。つまり、こういうふうに言っても決して過言で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です。私共が殷代の考古学を研究する場合に最も重要な文化遺跡は、先程も樋口先生がおっしゃった殷墟であります。そしてまた、西周の歴史を研究する場合には、周原遺跡が最も重要な遺跡では．．かと思います。周原という地域は、今迄人々の注目を集めました。それは、ここ数年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く、既に早く前漢の時代から注目されています。前漢は周文王の時だと思います。周文王の時に、崇国という国―これは殷に属する国でありますが―と周が戦争を行ないまして、戦争の結果、周が勝利をおさめまして、崇国を滅ぼし、そして崇国の場所を占領しました。そこを占領した後に、周はその都を崇国の所へと移しました。その場所というのは、現在の陝西省長安県の澧水の西の豊という所です。つまり、周文王は後になって、都を豊という所に移した訳です。ですから、それ以降周原という所は周の都ではありません。

周原の遺跡の具体的な地理関係を申しますと、現在の陝西省の二つの県の間になります。この二つの県は岐山県、もう一つは扶風県であります。これは非常に大規模な古代の遺跡であります。その範囲といいますと、西の方は岐山県の京当人民公社と、東の方は陝西省扶風県の法門人民公社と、黄堆人民公社という二つの人民公社の境界地帯にあります。つまり、岐山の京当、扶風の法門、黄堆という人民公社の間に位置しております。その遺跡の南北の長さは三キロ、東西の幅は四キロに及んでいます。ですから、非常に大きな場所を占め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す。この地域は、中国の文献に記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の、先程申しました古公亶父が岐山のふもとに来住して以来、文王の前期までの都というものと、地理的に完全に一致しております。つまり、それは中国の古典の記載が正しいという事を、また根拠のある事を証明しています。

周文王が都を周原から豊に移して以来、周原という地域はどの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しょうか。これについても、中国の古文書の中には、そういう記録が残っています。中国の古文書の中には記載がありますが、鄭玄が書いた本の中に『詩譜』というのがございます。これは『詩経』について語っている本ですけれども、その『詩譜』の中に、そしてまた、その他の中国の古文書の中にも、周文王が豊に遷都してから―澧水の西の方ですが、そこに移ってからー周文王は周原地方を自分の二人の息子に分封しました。この二人の息子というのは非常に有名で、一人は周公旦、一人は召公奭といいます。この二人の息子はこの地域を領地としました。代々そこを世襲したということです。このように首都ではなくなったところですが、西周時代を通じ、この地は畿内の重要な居住地でありまして、政治的な重要性を失うことは一度もありませんでした。

周原遺跡の発見は、中国の考古学上において非常に重要な意味をもっております。なぜかといいますと、周原遺跡の文化の内容は極めて豊富なものであります。私共はかつて、これは私個人がかつて書いた論文の中でいった事ですけれども、〝西周考古学における周原遺跡の意義は、殷代考古学における殷墟に劣らない、と言っても過言ではない〟というふうに述べました。つまり、こういうふうに言っても決して過言で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です。私共が殷代の考古学を研究する場合に最も重要な文化遺跡は、先程も樋口先生がおっしゃった殷墟であります。そしてまた、西周の歴史を研究する場合には、周原遺跡が最も重要な遺跡では．．かと思います。周原という地域は、今迄人々の注目を集めました。それは、ここ数年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く、既に早く前漢の時代から注目されています。前漢時代、既にここで青銅器を出土しています。中国の古文書の中には、そういう記録が残っています。その中の一つの例ですけれども、先程樋口先生が紹介した鼎がその一つだと思います。そして清代中葉以降になると、青銅器発見の記録は頻繁に現われます。続々と青銅器が発見されています。有名な、多くの重要な器物、例えば先程も申しましたように、天亡簋、後でまた皆様にスライドでお見せしますが、外叔鼎、大盂鼎、小盂鼎、それから西周の金文の中で最も銘文の長い毛公鼎、毛公鼎は今台湾にありますが、四百九十七字にも及ぶ銘文が刻まれています。これは、中国の金文の中でも最も長い銘文であります。これらの非常に有名な青銅器も、みな周原遺跡から出土しています。また、遺跡からは、このような青銅器が出土しただけでなく、たびたび青銅器の穴蔵が発見されております。穴蔵というのは、一つの大きな穴の中に多くの青銅器が同時に埋められている、という事です。つまり、一つの窖の中に多くの青銅器が埋められている、という事です。このような穴蔵は沢山発見されております。例えば、一八九〇年、任家村で膳夫克器群が発見されています。この中の重要な青銅器は、膳夫克という人に属する青銅器と思われます。一九三三年の康家村という所で函皇父の器群が発見されています。一九四二年、同じく任家村におきまして、膳天夫其の器群が発見されています。一九六〇年は斉家村という所で、一九七五年は董家村、一九七六年は荘白村等で発見されております。これらの所では、非常に重要な青銅器の穴蔵が発見されています。以上、地名は沢山述べましたけれども、距離的には近い所に集中しています。つまり、同じ文化地域に属しています。これらの青銅器の穴蔵の中には、多くの非常に重要な青銅器がありました。もちろん周原とい

う遺跡からは、青銅器だけではなく、幾多の西周墓葬、建築物の基壇等先程樋口先生が紹介したような物も含まれています。その他に、銅を鋳造する工房の跡、製骨工房の遺跡等も発見されております。建築の基壇の中で、一番重要なものは二箇所あります。一つは鳳雛という所にありまして、もう一つは召陳という所にあります。この二つの所の建築物の基壇はとりわけ注目すべきものです。西周の時代の建築物の基壇で、今に至るまで一番よく保存されているのは、この二箇所じゃないかと思います。先程私共が紹介致しました周人の甲骨文は、この鳳雛の建築物の基壇で発見されたものであります。

皆さんもよく御存知のように、以前、甲骨、或いは甲骨文といえば、すぐに思い出すのは殷の時代であります。なぜかと言いますと、いつも河南省の殷墟から出土した殷の時代の甲骨文のことを指していました。殷墟以外でも、殷代の甲骨が発見されてはいますが、殷代の甲骨というものは、色々な所で沢山発見されています。しかし、圧倒的多数は文字を伴わないものであります。文字があるものは、鄭州の個々の例が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具体的に言えば、字のあるものは二片しかありませんでした。それを除きますと、ほとんどその他の地域では文字を伴うものは発見されていません。

西周の甲骨が発見されたのは、本当に最近になってからであります。西周の甲骨は一九五〇年代の初めから次々と発見されました。かなり多く発見されました。最も早いのは、これは亀甲ではなくて、骨でありました。これは一九五一年に、つまり三十五年前に陝西省彬県で得られたものです。ただし、それには文字はありませんでした。ですから甲骨ということはできますが、甲骨文と言うことはできません。

西周の甲骨文が初めて現われたのは、一九五四年であります。一九五四年に山西省の洪洞県の一つの村ですが、坊堆村という村で西周のものである卜骨が発見されました。全部で八片です。その中の一枚の卜骨の上には八つの文字がありまして、それが西周甲骨文の一番最初に発見されたものであります。その後、陝西省長安県澧西、つまり私が先程言いました周の文王が移った豊という所ですけれども、そしてまた、北京の北にある昌平県の白浮という所でも発見されました。以上述べたように、沢山発見はしていますけれども、これらのものは非常に些細な資料でありまして、あまり大きな意義があるとはいえません。

前にも述べましたが『詩経』の中に「緜」という篇があります。先程申しました一つの句がその中にあります。この詩をまず読んでみます。〝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亀、日止日時、築室于茲〟。この詩の意味なんですが、これは、周の文王の祖父、古公が周原の土地に来まして、この地域が非常に肥沃である、そして、その地に都を開くことを決めたことをこの詩はうたっています。従いまして、この詩は、既に周の人は周原で甲骨の占卜を行な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をこの詩は言っている訳ですから、甲骨占卜の遺跡が周原にあるべきだということを暗示しています。果たして、五〇年代から、周原遺跡の範囲で、続々と甲骨が発見された訳であります。

一九五七年、陝西省の考古学者は扶風県―先程も申しあげましたが扶風県は周原の一部分ですーの斉家村で、文字のない一片の卜骨を採集しました。これが周原甲骨として最初に記録されたものであります。それ以降、無字の、つまり字のない甲骨は周原の範囲におきまして、岐山・扶風で何度も発見されました。発見されたものは、もちろん字がない訳です。一九七七年と七九年の二度にわたりまして大量の甲骨が出土致しました。その中には文字を伴うものが沢山ありました。これは岐山ですけれども……。それから一九七九年から、扶風の斉家村、そしてその他のいくつかの地点の竪穴や墓葬からも甲骨が出土し、その一部には文字がありました。しかし、岐山に較べますと数が少ないものです。岐山鳳雛の甲骨文は数は多かったのですが、細かく砕けておりまして、小さいものです。しかし、扶風村の甲骨文は一片一片は大きいのですが、数は多くありませんでした。

これから述べる事は、鳳雛で出土したものを主とします。なぜかといいますと、鳳雛から出たものが多いからです。

鳳雛甲骨は、つまりそれは先程樋口先生が紹介した甲組建築基壇の西の方の建物、つまり四角く区切った庭の西の方の建物の二号の房内、つまり二番目の部屋の中に二ヵ所の穴がありまして、一つはH11、もう一つはH31と番号がふられておりますが、そこ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です。この二つの穴から出土した甲骨は計一七二七五片でありました。その内卜甲は、つまり占卜用に使った卜甲は一六三七一片でした。卜骨は六七八片でした。ですから大部分が卜甲でありました。その中に文字のあるものは、全て卜甲でありまして、それを整理してみますと、大体三百片ありました。わずか三百片しかありませんけれども、この数字は、扶風とその他の所から出土した文字を伴う西周甲骨のトータル数を超えております。つまり、他の所の数を合わせても、この数には及びません。従いまして、これは非常に重要な発見であることは疑問の余地がありません。

周人の甲骨には、殷墟、或いは殷の甲骨と違いまして、様々な特徴があります。つまりその形に、様々な特徴がありまして、殷墟の甲骨とは異なっております。最も顕著な違いは、周人の亀甲には密集した方鑿、つまり四角い穴が彫ってありまして、亀甲の裏面に鋭い工具で方形の四角い形の底の平らな浅い穴を穿ち、占いの火をあてるのに供したものです。これは殷墟卜甲上の鑽鑿とは形が違っています。今これを皆さんにお見せしたいと思います（60頁図）。

左上の図をご覧下さい。殷墟の甲骨の上の鑽と鑿は棗形の楕円形の穴のとなりに円形のこういう穴を彫ってあります。或いは円形の中に棗形のこういうような形のものを彫ってあります（図(2)）。つまり棗形、或いは円形ということになります。しかし、周人の甲骨上の、特に亀甲における鑿は四角いものであります（図(4)）。これは殷墟の甲骨では見られないものであります。全くない訳です。

こういう方鑿というものは周人甲骨の特色でありまして、これは中国の『周礼・卜師』という本の中で言っている〝方兆〟と合致しています。この本では、周人の鑿は方鑿だというふうに言っていいます。鳳雛から出た亀甲の上の鑿はほとんどこういう方鑿であり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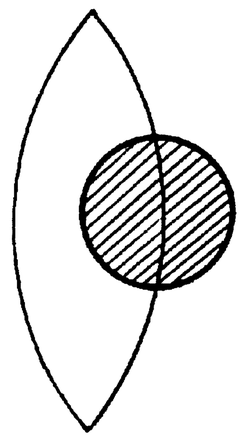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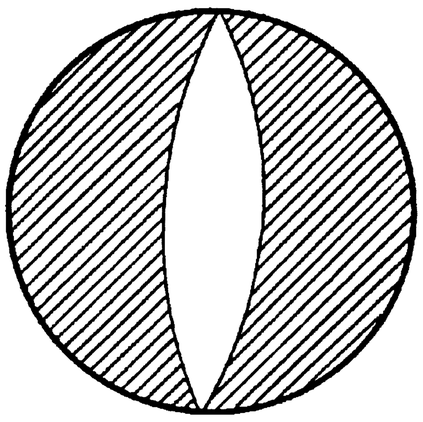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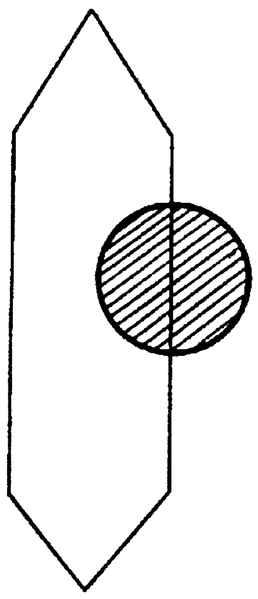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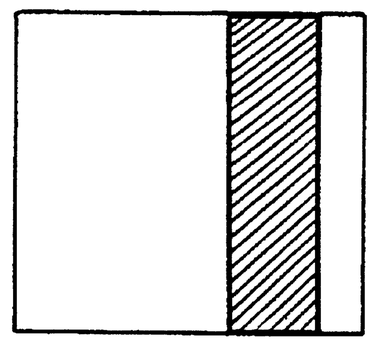

(4)

殷墟甲骨と鳳雛卜甲の鎖鑒
(1)—(3) 殷墟甲骨
(4) 鳳雛甲骨

鳳雛卜甲の表面に刻まれた文字は、大体において二種類の字形に分かれます。その一種類は小さくて整然としており、もう一種類は大きくて粗雑であります。卜辞の内容を検討してみますと、字形の小さい方はより早期のものであります。多分それは、殷王朝滅亡以前の周文王時代に属するとみていいと思います。後者、つまり字形の大きい方はより遅く、殷が滅びた後、西周前期、大体武王から昭王、穆王の頃までのものだ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ます。この内の前者の字形の甲骨文は、目下、我々が目にすることのできる、僅かな殷王朝滅亡以前の周人の文字ですので、まことに貴重なものだと言えます。

この種の小さな文字の卜甲は、鳳雛甲骨の中でも少数しかありませんが、その刻字は非常に小さく、正に粟粒のようです。必ず拡大鏡を使わなければ、はっきりと見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しかし、それを詳しく見ますと、その筆画は整っており、端麗で非常に美しく深みのある技巧を示しています。芸術的にも非常に高いレベルのものだと考えられます。

次にいくつかこのような卜甲の典型を皆様にお見せします。全部で四片ですが、この四片の卜甲の字を書きまして、皆様方にお見せ致します（図略）。

まず卜辞の内容を皆様方に紹介したいと思いますが、つまり最後の紂王の父親だと思います。この文武で、世系表を見ていただければいいと思います。この文武丁の廟において占う、王は次の乙酉の日に祭祀を行なう。王は助けを受けうるだろうか。というような事が書かれてあります。これは第一片目ですが、皆様が御覧になる時に、いくつかのこの卜片の関係を特に御注意いただきたいと思います。

ここの上に、これは第二片ですが、意味は大体似かよっておりまして、文武、文武丁なのか、文武何なのかよくわかりませんが、この廟において占う。王は天に対し祭祀を行なう。〝曹〟の意味は〝告〟という意味ですが、つまり上に対して指示を伺うということですが、周方伯のことを告す、これは正しい事でしょうか。災禍あらんか。王はまた助けを受け得るだろうか。というような事を書いてありますが、さっきのとかなり意味が似通っています。

これは三番目のものですが、意味もほとんど同じでありまして、〝占う、王は祭祀を行なう〟、第一と同じように祭祀を行ないます。誰の祭祀を行なうかというと、大甲、これは殷の時代の非常に有名な王ですが、〝大甲を祭祀する。そして曹周方伯〟、そしてその後は何かで祭祀を行ない、〝これは正しいものなのか、咎なきか、王は助けを受け得るだろうか〟などの意味であります。

非常に重要なのが、第四の卜片です。〝癸巳の日に文武丁の廟において〟、文武帝乙、文武帝乙というのは最後の王、帝辛の父親ですが、〝帝乙の宗廟におきまして占いを行なう〟。王は祭祀を行ないます。誰の祭祀かといいますと、成唐、つまり唐の祭祀を行なう。唐は殷をうち建てた最初の王ですけれども、そこには二女、つまり二人の女性がその祭祀活動に参加する。私個人は、この二女というのは中央の二人の王妃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ますが、そこに用いる祭祀の供物ですが、祭祀に用いる品物は、牡の羊が三匹と、豚が三匹、これは正しいことでしょうか。この中で一番重要なのは、帝乙という名前ですが、そして帝乙には既に宗廟が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は帝乙が既にその世にいなかった、既に死んでいたということで、時間が非常にはっきり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す。

以上のこの四片とも、非常に小さな粟粒のような字で彫られたようなものであります。

以上四片の卜辞について、この四片の卜辞がどのような関係にあるかということを見てみたいと思います。このいくつかの卜辞は、前後同時のものの可能性が強く、㈠の乙酉というのと㈣の癸巳という日の間は、九日間でしかありません。つまりこの四片の卜辞は、九日間に行なった占卜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ます。

第二に、卜辞には、何度も成唐、つまり殷の先王である成唐、それから大甲、武丁、文武丁、帝乙などの名前が出てきます。文武丁、或いは帝乙の宗廟が出てきます。つまり、これらの宗廟は殷の首都にあるべきだと思います。

第三。私共が先程言った卜辞の第二片ですが、〝在文武〟というふうな字がありましたけれども、㈠の中には〝彝文武丁秘〟、㈣は〝彝文武帝乙宗〟というような字がありますが、つまり、全てこれらは占卜をした場所を記したものであります。殷の先王の宗廟の中で占卜を行なったということですが、その中にはこの字が書かれています。〝彝〟という字、上の方の〝彝〟という字は甲骨文の中にもともとある字でして、私共はこの字を、下のこの字と同じ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ます。その意味は

〝居〟、居住の居という意味ではないかと思います。これは〝在〟という、どこどこにあるという在という意味と近い意味ではないかと思います。これは、次に殷墟の甲骨文と比較してみたいと思います。

ここにいくつかの句があり、これは全部殷墟の甲骨からとり出したものですが、第一片には〝舜在仲丁宗、在三月〟と書いてあります。つまり、仲丁が住んでいる廟の中におきまして、仲丁も先王でありますが、これは時間は三月であります。第二片は〝舜在祖辛宗〟祖辛も殷の先王でありますが、祖辛がいた宗廟にあって、ということです。三番目は〝舜在四祖丁宗〟、四祖丁というのは祖丁であります。四番目だから四という字を入れていますが、祖丁であります。四祖丁の廟の中に、ということです。四番目は〝王彝在康祖丁宗〟、王は、康祖丁の、康祖丁のことです。康祖丁の宗廟にいて、ということです。つまり、この四つの殷墟の甲骨文の字の中からも、私共が先ず見ました周原の甲骨文の文字とほとんど全く同じ、或いは非常に似通っていると言うことができると思います。

もう一つ注意すべき点は、周原の甲骨文の中では、よく〝王〟という字がでてきます。その〝王〟は誰を指しているのか、ということですが、はっきりとわかることは、この〝王は殷の先王を祭祀するということです。これは、中国古代の礼制によりますと、殷王にして初めて可能であります。中国古代の礼制では、一つの時代の王はその他の王朝の王を祭祀することはあり得ない訳ですから、これは殷王にして初めて可能だということです。そして、この王が〝周方伯〟とは別人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ます。それはここからわかりますが、先程見ましたが、その中に〝王〟という字があります。そして〝周方伯〟というのが同時に現われています。つまり〝王〟と〝周方伯〟は二人の人であって、一人ではありえないということが、ここからわかります。では、この〝王〟は誰でしょうか。先程私共が見ましたように、帝乙があります。そして帝乙は既に死んでいて、廟ができ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ので、帝乙の後は、もう一人しか王がいません。それは殷王朝最後の君主帝辛、すなわち紂に違いありません。

〝周方伯〟とは、紂と同時代の人でありますが、それは誰かというと周の文王に違いないと考えます。『史記』などの書物によりますと、〝周方伯〟は生前、王を称しませんでしたが、確かに彼は方伯であり、従って『尚書』などの書物は、彼を〝西伯〟つまり西の方の方伯というふうに称しています。

次に〝冊周方伯〟とはどういう意味か、ということをこれから述べてみたいと思います。〝冊周方伯〟、この〝冊〟という字は字書では見あたりません。しかし、後漢の『説文解字』の中には、〝冊〟の字はあります。つまり、これは古文字の中では二つが同じように使うことができたということです。下の方の〝冊〟という字は『説文』の中では〝告〟という意味です。紂が先王を祭祀するのにあたり、周方伯のことを告したということは、西伯を冊命することと関わりがあったのじゃないか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られます。しかし、ここで説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この四片の卜甲は、殷王の行為を占卜したものとはいえ、周人が卜問したものであり、これは殷人ではありません。この事はなぜかと言いますと、卜甲が全く周の形式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からも証明されます。推測するに、周文王は殷都でこの活動に参加し、つまり自分のことを占っている訳ですから、それに参加して、随従した卜官が占卜を行って、それからのちに、その卜甲を周原にもち帰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られます。

この四片の卜辞の文字は、殷墟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の中の、帝乙と紂の時代に属す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卜辞に、かなり近いと思われます。次にいくつかの字を見てみたいと思います。例えば、先程の四片の卜辞の中の〝王〟という字ですが、殷墟の中で最も早い〝王という字はこういうふうに書いていました（図(1)）。つまり、上の方の一画、横画はなかった訳です。その次にこの形になりました（図(2)）。それでもまだ下の方には三角形を保っていました。一番遅い時期になりまして、帝乙、或いは紂の時代になって、このような形になりました（図(3)）。これは現在の〝王〟という字に非常に似ています。周原のこの四片の卜辞はこのような〝王〟という字を使っています（図(4)）。つまり殷墟の同時代のものと同じだ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それから〝癸〟という字を見てみたいと思います。〝癸〟の字は、殷墟早期ではこのような書き方をしていました（図(1)）。遅い時期になりまして、帝乙、帝辛の時の〝癸〟という字は、四隅がこういうふうにつき出ています（図(2)）。周原のこの四片の卜辞も、やはり四隅がこのようにつき出しています（図(3)）。ですからそれは、殷墟の甲骨文字と同じものだという事が証明されます。それだけでなく、卜辞に用いられた用語も多くの点で似通っております。例えば、〝囚〟という字でありますが、この字はこういうふうに書きますが、これは〝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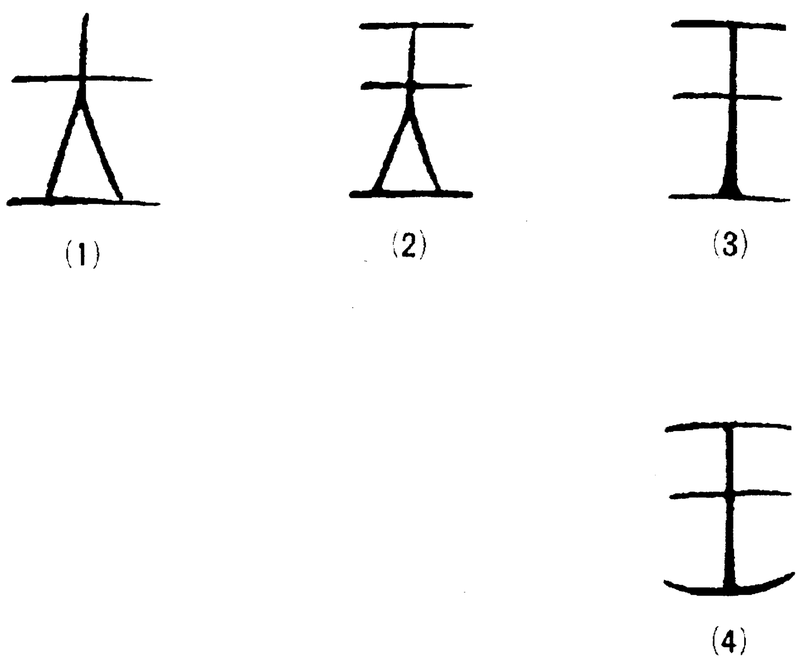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と風雒卜甲の〝王〟字
(1)殷墟甲骨（一期）
(2)殷墟甲骨（二期）
(3)殷墟甲骨（五期）
(4)風雒卜甲（H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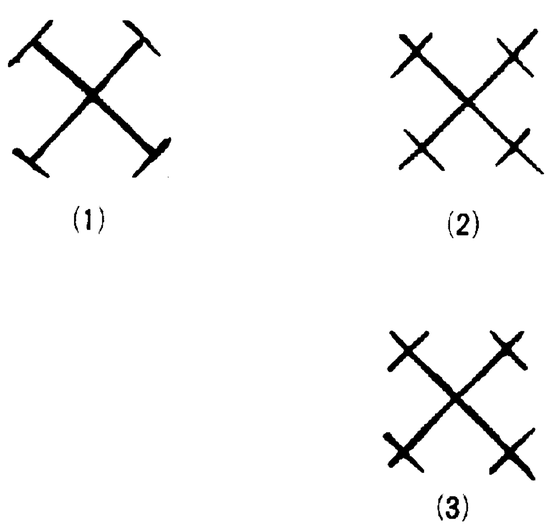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と風雒卜甲の〝癸〟字
(1)殷墟甲骨（一期）
(2)殷墟甲骨（五期）
(3)風雒卜甲（H11：1）

の字の上の部分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これは、〝囟(し)〟と読んでいいと思います。周原の甲骨の中には、このように〝囟正〟、〝囟有正〟、〝囟當〟、〝囟亡咎〟、〝囟克事〟などのように使われています。このような用語は、殷墟の甲骨文の中にもあります。比較してみたいと思います。

上の方の二つの言葉は、周原の甲骨文の中から発見されました。〝亡左……王受有祐〟、災害はなく、そして王は助け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る。〝不左于有祐〟、咎なき、王も助け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いうことです。

その次に、この三つは殷墟の甲骨文から出てきたものです。〝亡左□受有祐〟、これもやはり災害がなく、王は助け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る。〝亡左于上下、受有祐〟、〝亡左自上下于禘示、余受有祐〟これも同じように、災害がなく、神から助け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いうように書いてあります。つまり周原の卜辞の言葉と、同時代の殷墟のものは、完全に同じではないけれども、かなり似通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がここからわかります。

周原卜辞の文字には若干の特色もあります。例えば前に述べました四片の内の第四の中に〝禦〟という字があります。現在の字をもって書きますと、これは祭祀の名前ですが〝禦〟、この字は甲骨文の中ではこういう形に書かれています。〝午〟という字はこういうふうに書いても、こういうふうに書いてもいいんですが、〝午〟の発音に従い、しかし殷墟の中では、常見のこの字は〝午〟と〝冂〟に従い、これは先程のよりもはるかに複雑であります。書き方は異なっています。そして先程私共がお話ししました〝囟〟という字、〝囟〟という字も殷墟の甲骨文の中では見あたりません。この字が〝斯〟と読むということは、私個人は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います。西周金文にもこの字が使われていまして、師詢簋というのがあります。その中に〝詢其萬囟年〟という書き方がありまして、この書き方が周原の甲骨と同じであります。しかし、『詩経・下武』の中に、〝於萬斯年〟という使い方がありますが、この〝斯〟の使い方が同じですので、多分これは同じものだというふうに推測されます。しかし、殷墟の甲骨では、この字を使っているのを見たことがありませ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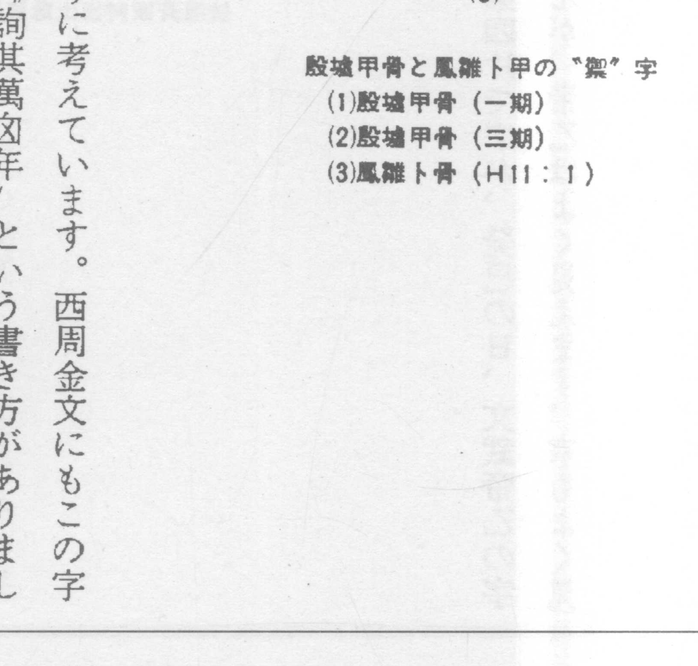

(1)　(2)　(3)

殷墟甲骨と風雛卜甲の〝禦〟字
(1)殷墟甲骨（一期）
(2)殷墟甲骨（三期）
(3)風雛卜骨（H11：1）

以上のように、周原甲骨における周文王時代の卜辞と殷墟甲骨における帝乙、帝辛時代の卜辞とを比較してみますと、結論的には大同小異であります。甲骨の形態や卜法という点では、周原甲骨と殷墟甲骨は、同一の甲骨占卜の中での別系統に属しています。文字の面については、周原甲骨は、多少の独自の特徴を持ちはしますが、大局的には微細な相違であって、重要ではありません。

我々は次のように言うことができます。周原甲骨によれば、殷代末年の殷人と周人は、基本的に同じ文字を使用していたのであり、殷周両代の文字は完全に継承性をもっており、その間に明確な境界線を引くことはできない、ということです。このような現象は、殷周文化の連続性を余すところなく表明しています。これは私個人の考えですが……。

周が殷にとって代った状況と、秦が六国を兼併した後、これは皆様も御存知ですが、六国の古文を禁止した状況とは全く異なっております。このことは、漢字の発展・変遷を研究する上で、つまり、中国の古代の文化の発展を研究する上でも、重要な意味をもつ論点とな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います。

私の話はここで終わりますが、引き続きましてスライドをお見せしたいと思います。

これは周原で発見されました亀の腹甲であります（71頁図）。陝西省扶風県斉家村で出土した腹甲の表の方ですが、上の方は比較的完全なんですが、ある箇所は少し欠けていまして一部分を失っています。

扶風斉家村出土亀腹甲（正面）

これは（72頁図）先程の亀甲の裏の方でございますが、はっきりとここに、四角い方鑿を見てとることができます。つまり、これは方鑿が密集した一つの例であります。周の人の亀甲は皆このような形であり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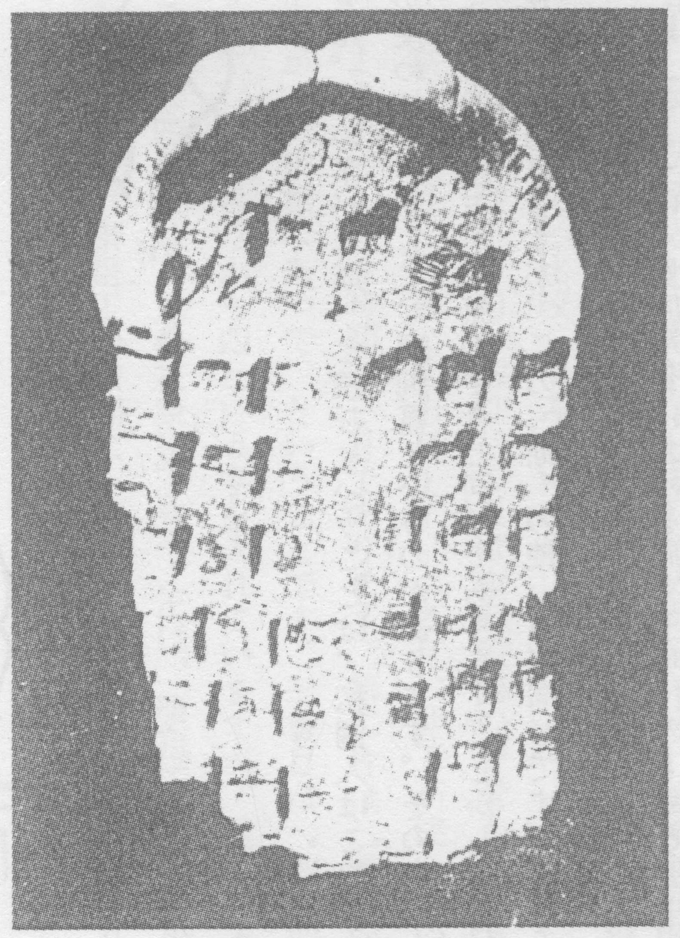

扶風斉家村出土亀腹甲（裏面）

これは（73頁図）先程の四つの例、周原の甲骨卜辞の中の第四片ですが、癸巳の日、文武帝乙の字がここに見えます。武というのはちょっとはっきり見えませんが、帝乙はよく見えます。宗もよく見えます。文武帝乙の廟において、という意味ですが、これは先程見ました禦という字です。このスライドは、かなり大きく拡大していますが、本当は拡大鏡を使わなければ見られない程小さな文字であります。次お願いします。

岐山鳳雛出土亀腹甲（H11：1）

これは（74頁図）、字が比較的大きいものでありまして、先程に較べるとかなり大きい。しかし、この内容が非常に奇怪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二分間の時間を借りましてそれを紹介してみたいと思います。

〃自三月至于三月、月惟五月斯当〃

その中に、こういう字が一つあります。二つの月という字が重なっていまして、これを重文と言います。つまり、月・月というふうになる訳ですが、三月から三月というのはどういう意味でしょうか。非常に理解に苦しむ訳です。説明のしようもありません。従いまして、これは、今のこの書き方は違うと思います。実際はこうではなかったかと考えられます。それは重文ではなく、合文ではないかと私は考えます。二つの字を一つにしまして、重ねまして、ですからこれは、三ではなく四である訳です。この四というのは、横画が、横の線が四本なければいけないんですが、それは下の方の一辺と共通の画を使っている。つまり、三月から四月、〃惟〃という〃と〃、何々と何々という〃と〃です。ですから三月から四月と五月、これは正当であるか、という意味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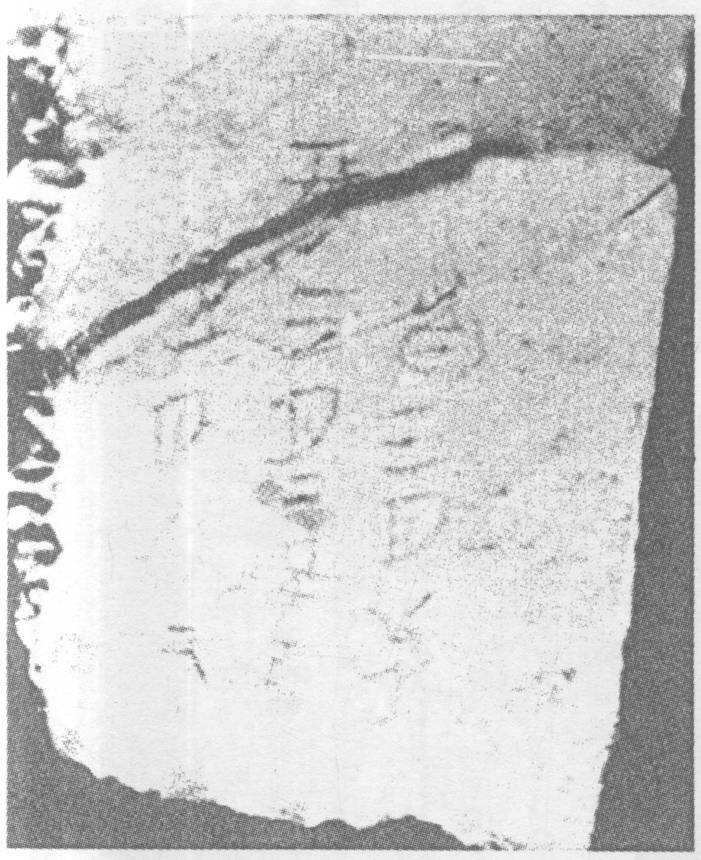

岐山鳳雛出土亀腹甲（H11：2）

またスライドをお願いし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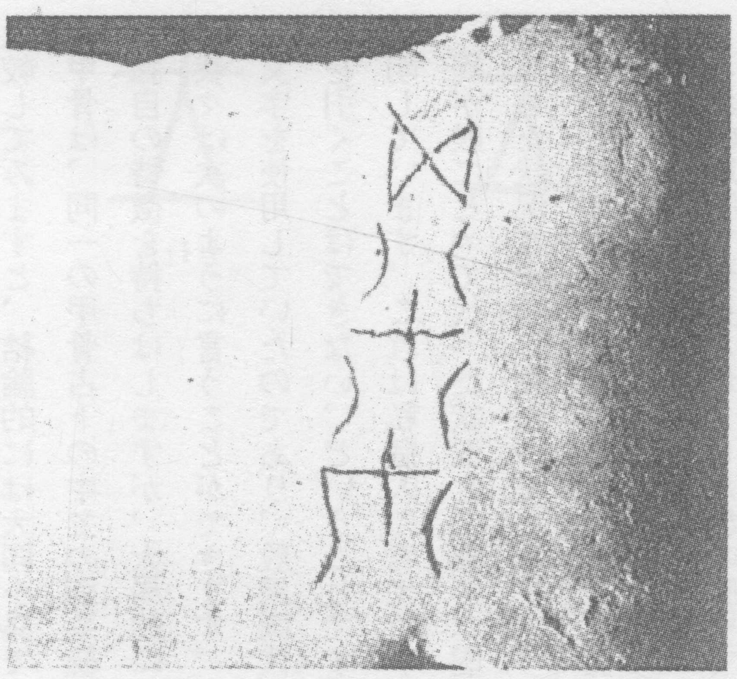

岐山鳳雛出土亀腹甲（H11：7）

ここには（75頁図）数字がいくつかあります。五、八、七、八、これは八卦です。八卦は、一、三、五、七、九はこのような横棒のように書きますが、二、四、六、八、十の偶数はこのように書きます。従いまして、私共は、こういうふうに書きますと、二つに、上は離つまり火、下は坎で、水。つまりそれは八卦であります。

これは（76頁図）青銅器でありますが、陝西省扶風県法門鎮で出土した鬲であります。雷紋の鬲であります。このように模様がついています。この鬲の形は、河南省鄭州から出土しました殷代の中期の青銅器の形と大変似ています。これは殷の中期、周原の地域におきまして、既に殷と似た青銅器が存在したということを証明しています。

扶風法門鎮出土雷紋鬲

これは（77頁図）、前と同じ場所で出土したもので、杯であります。この杯の形は、殷墟、或いは鄭州では見られない形であります。しかし、ここについている文様は、鄭州殷代中期の青銅器と同じ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その文化間の関係が非常に明らかであります。次お願いします。

扶風法門鎮出土鎏爵紋杯

これは（78頁図）金文でありまして、陝西省岐山賀家村から出土した簋の金文であります。その字は既に殷の字とかなり違いが出てきていまして、周の特色がよく表われています。特に、この〝王〟という字、下の方の字、その他の字、〝公〟という字なども、殷の文字とはかなり違ってき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ります。この中に畢公という名前が出てきますが、畢公は文王の息子で、周の初めの非常に重要な人物でありま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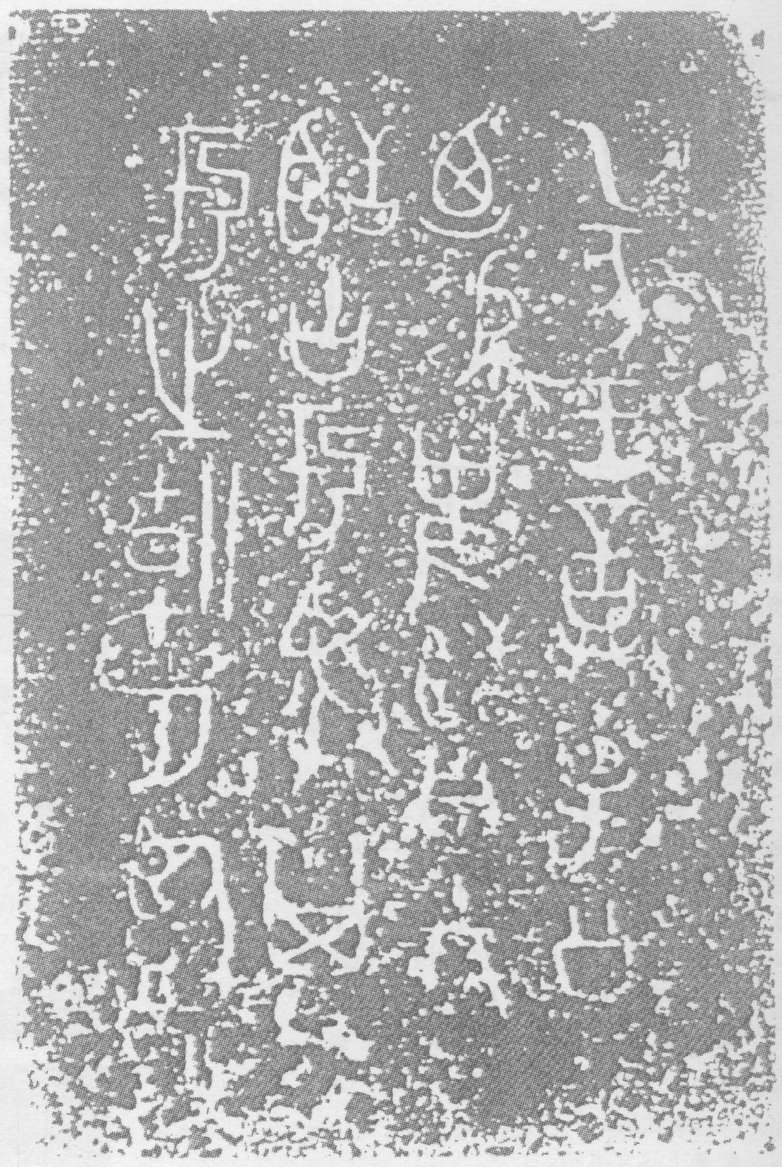

岐山賀家村出土史頌簋銘文拓本

最後に、これは（79頁左図）先程の外叔鼎の銘文であります。外叔、これは人の名前です。作寶隣彝、外叔が寶隣彝という鼎を作ったということですが、先程見た青銅器は、既に西周の特色を持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を見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岐山丁童家出土外叔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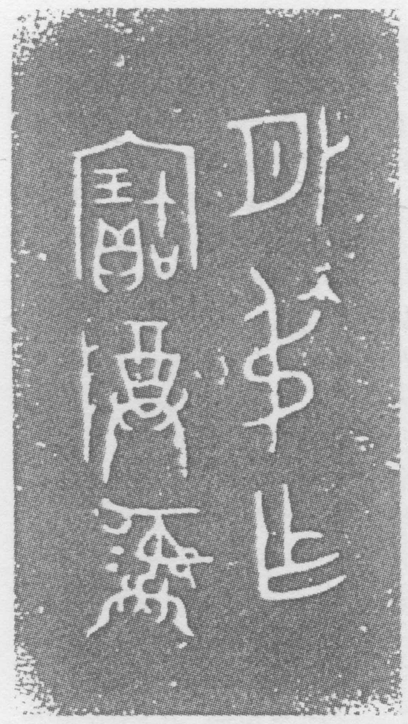

岐山丁童家出土外叔鼎銘文拓本

ここまでに致します。どうも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

（原載《中國古文字與殷周文化》，日本東方書店，一九八九年）

周原扶风地区出土西周甲骨的初步认识

罗西章　王均昱

在典籍中，有关周人占卜的记载很多，但在考古学上，对西周甲骨的认识则是建国后才开始的。根据现有的考古材料，最早发现的西周甲骨，是1951年在彬县获得的，为牛肩胛骨的骨臼部分；1952年山西洪洞坊堆村出土了两片卜骨，其中较完整的一块系牛左肩胛骨，刻有八个字，是首次发现的西周甲骨文；195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居住遗址时出土了一片有字卜骨；嗣后又在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里发现了数量较多的甲骨，其中个别卜甲上也有刻辞。

周原地区出土最早的一片西周卜骨，是在1957年由当时陕西省历史博物馆的李长庆同志在齐家村调查时采集到的，系牛肩胛骨，残存不完整的两钻孔，有凿有灼痕，钻底圆而不平①。第二片是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于1960年在齐家村东壕内发现的，为牛肩胛骨的骨柄部分，残存圆钻孔三个，凿、灼痕都很清楚②。1972年至1976年，扶风县文化馆先后在齐家村采集了五六片甲骨③。1976年周原考古队在周原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和发掘，取得了重大成绩，于1977年7、8月和1979年5月在清理凤雏遗址时发掘了两个窖藏，出土了大量的甲骨，其中有刻辞的二百九十二片④。但是这批甲骨都已碎成小片，很难缀合复原。这对我们了解西周甲骨的原貌和研究卜辞体例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继岐山凤雏村出土甲骨之后，周原扶风地区从1979年以来也先后在齐家、云塘、强家、齐镇、召陈等村发掘、征集到西周甲骨六十二片。其中卜骨四十六片，有刻辞的六片；卜甲十六片，有刻辞的一片。强家、齐镇、云塘、召陈、李家村各出一片，余者多是齐家村出土的。齐家村出土甲骨的地点有两个：一处是村北，另一处是村东土壕。这批甲骨大部分出土于灰坑，少部分出自墓葬，多无刻辞。由于这批甲骨的骨版均较大，为我们了解西周甲骨的原貌，提供了较为珍贵的实物资料。齐家村出土的西周甲骨，曾在《文物》1981年第9期报道过。本文拟对周原扶风地区出土甲骨作全面介绍，作为前次发表材料的补充，并试作初步探讨，以就教于专家学者。

一

（一）有辞卜骨

1.标本扶齐H1:1（图见《文物》1981年第9期），残长约21、宽9厘米。牛右肩胛骨，骨扇部分残失。有臼角，已残，但还可以看出大概。背面经过削磨整形修治，骨臼削去近半，距臼沿1.5厘米处向扇部方向掏挖呈凹形，使骨的柄部和扇部的厚度相当，冈部削平，有锉磨的痕迹。残留三行十四个圆钻孔，近臼部的两行钻孔靠近臼角一侧。钻孔的孔壁较直，平底，孔径1.4厘米，孔底均有长方形的小刻槽，近臼处两行钻孔的小刻槽均在相背的一侧，灼痕均在里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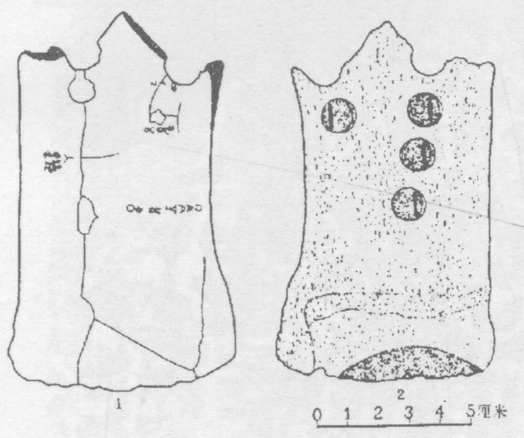

图三　卜骨(80扶齐采:94)　1.正面　2.背面

片缀合而成。残长21厘米，为牛肩胛骨的扇部。骨冈被削去，露出了疏松质，但未削平。冈部残留圆钻三个，下部两孔紧靠，和上部一孔相距较远，钻孔底部均有刻凿的小槽。正面在骨扇的上部约中间的位置上有一圆钻窝，呈半球形底，没有刻槽。正面残存卦数一条，守兆，横向纵行，以臼部向左为正，从上到下数字为：

“一六一六六八”

背面在冈部两侧各有一条卦数，以骨臼向下为正，从上到下右侧为：

“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

左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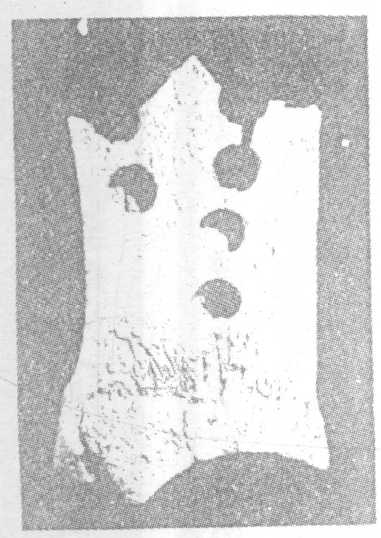

图四　卜骨(扶齐采:94)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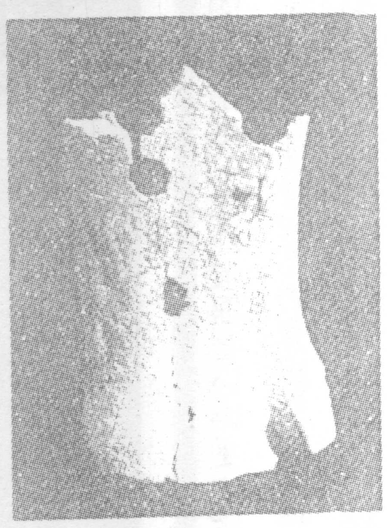

图五　卜骨(扶齐采:94)背面

不清。“𠂤”应为“吕”，“吕马”意不明。第三条卜辞乙下两字模糊不清。“八”，作数词可识为“六”，“六骊”即六匹深黑色马；也可识为“入”，入有纳、进献之意。两意均通，此处识“入”，更妥。此骨由于腐蚀严重，字迹比较模糊。

4.标本79扶齐T1④:1（图六，又见《文物》1981年第9期），残长14、残宽8.5厘米。为牛肩胛骨扇的中部。冈脊削平，残留圆钻孔三个，有两个钻孔位于冈部，正面有卜辞一行，纵向纵行，以臼部向下为正，卜辞下边正好有一兆，应与这条卜辞有关，辞为：

“今又（有）言曰：弗食𠬜（厥）哀，延（诞）隹（唯）𠬜（厥）𠂤，乙酉，又言曰：既丧疑迺𣪊。”

此条卜辞义不明。

5.标本扶强采：17（图版叁:1、2；图七），牛肩胛骨近臼部的右边缘。残长7、残宽3厘米。背面残存圆钻二行五孔，正面在相关兆的右侧有一行三字：

“王其罪”

“罪”，《说文》云：“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卜辞习见，均为接词续辞，义同及与暨。

6.标本扶齐采：108（图版叁:3、4；图八），为80年采集108号与82年采集46号两正面的兆枝相向。正面近臼处的左侧刻有两行卜辞，以臼部向下为正，共八字：

“王𠂤我牧单

　　駕豚卜”

辞上边刻有弓形线条，在兆枝的左侧，起于第二枝，止于第四枝，以标记与卜辞有关的兆的位置。

“𠂤”即“以”，在这里是介词，有“在……处”之意。“我牧”，我邑之牧（或郊野）。“单”即“弹”，有狩、射意。全辞是卜问王是否可在我邑的郊野射駕与豚。显然，辞主是“我”而非“王”，“我”应是人名，“王”应该是周王。此片卜骨出土在齐家村北约150米处的灰坑内，在距此灰坑约200米的齐家村东壕内于1961年3月出土了三件铜簋⑤，又于1984年2月出土了三件铜簋盖⑥，器铭均为“䝭我父乍……”。卜辞之“我”与䝭我父之“我”或许同为一人，它们同出一地，应非偶然。

2.标本80扶齐采:112（图一、二），长约9.5、宽7厘米。残存骨臼部分，有臼角已残缺。修治方法与标本扶齐H1:1相同。背面有三行圆钻，残存九个钻孔，直壁平底，底均有刻凿的小槽，两边行钻孔内的小槽均在孔底靠近骨边的一侧，使正面的兆枝相向，中行四钻孔的小槽，上边两孔靠左侧，下边两孔靠右侧。正面右侧兆枝下面至少有三行卜辞，以骨臼向下为正。右侧兆枝右侧刻⌋形线，所连的几个兆枝应与下边的卜辞有关：

“□□贞

　　卜曰其衣车马

　　西又（有）習”

“衣”，李学勤先生说：“按殷墟卜辞常有‘衣逐’，即合逐之意，这里的‘衣车马’指聚合车马”⑦。可从。“習”，原发摹本有误，经仔细观察应为“習”。《说文》曰：“習，数飞也。”《左传》襄十三年云：“先王卜征五年。而岁習其祥，祥習则行。不習则增，修德而改卜。”卜辞之“習”与“岁習其祥”之“習”意同。

3.标本扶齐采：94（图三一五），长约11、宽约7厘米。牛右肩胛骨，扇部残失，仅存骨臼部分，无臼角。背面冈脊全被削平，残存两行六个圆钻孔。直壁平底，孔底内有小刻槽。正面兆枝相向，至少有四条卜辞，各守一兆。横向纵行。以臼向左纵行卜辞三条，臼部向右纵行卜辞一条：

①“□卯贞，王曰：其□”

②“𠂤（吕）马”

③“乙□□”

④“八（入）駱”

第一条卜辞卯上一字和其下一字均模糊

图一　卜骨(80扶齐采:112)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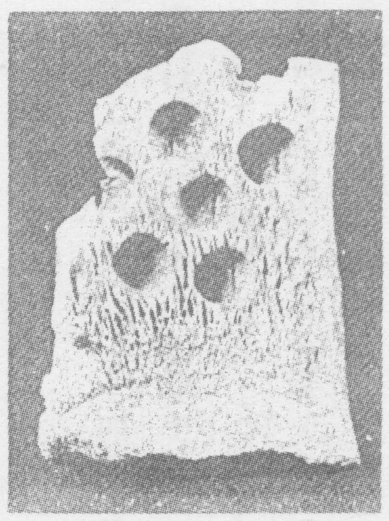

图二　卜骨(80扶齐采:112)背面

整，有臼角微残。正面近扇末端的中部有一圆形钻窝，半球形底，直径1.1厘米。背面经过整治，冈部全被削平，露出了骨的疏松质，臼部被平削去一半，并进行了掏挖，留下了宽、高各为1厘米的臼边。有四行钻，残存二十四孔，孔径1.2厘米。钻底均有小槽，左边两行钻孔的小槽位于孔底的左侧，右边两行钻孔的小槽位于孔底的右侧，使正面的兆枝均向内。有个别钻孔呈桃圆形，不象是用钻刀钻成的，而是凿成的。

2.标本扶齐T23:2（图版肆:4、5；图一〇），长34、臼宽6.6厘米。牛右肩胛骨，扇部右侧残缺，有臼角残。正面近扇末端的中间有一圆钻窝，半球形底，直径1.1厘米。背面骨脊全被削平，露出了骨的疏松质，骨臼被削去一半，并进行了掏挖，留下了高、宽各约1厘米的臼边，有圆钻两行，残留四孔。

3.标本扶齐T底层:5（图版肆:3；图一一），残长11厘米，牛右肩胛骨，缺扇部，仅存臼部。臼角呈锐角，臼部末端被削平，臼部背面平削去一半，残存圆钻二行六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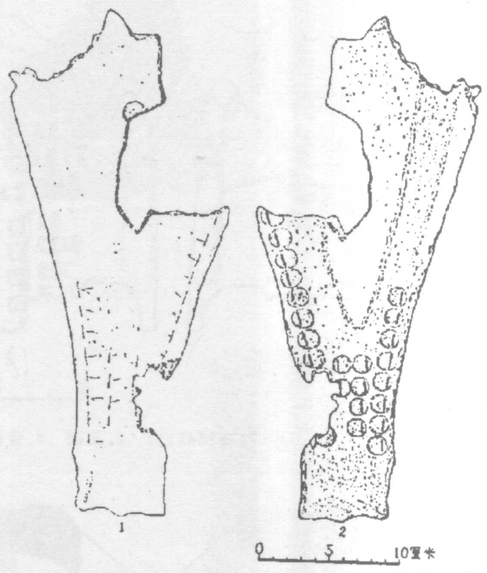

图九　卜骨(扶齐T3:28)　1.正面　2.背面

但有一钻孔很浅，半球形底，没有刻小槽。

4.标本扶齐T3:27(图版肆:6;图一二)，残长17.5、臼上部宽6厘米。牛右肩胛骨，缺扇。背面臼部被削平，未留臼边。残存三行十四个圆钻，臼角残。

5.标本扶齐T2 H3:22(图版伍:1；图一三)，残长11.5、臼上部宽5.6厘米。牛右肩胛骨，缺扇部。无臼角，背面经过整治，臼部被削平，未留臼边，残存三行八个圆钻孔。

6.标本扶齐T1H3:6（图版伍:2、3；图一四），残长17.5、臼上部宽4.5厘米。牛右肩胛骨，个体较小，臼角呈90度。背面被削平，没有臼边，残留二行十三个钻孔。其中一个钻孔呈半球形底，没有刻槽，经过灼烤，但正面没有出现兆枝。

7.标本扶庄李采:3(图版伍:4；图一五)，残长9、臼上部宽6.4厘米。牛左肩胛骨，仅存臼部，无臼角。臼部背面削平，没有臼边。在臼近边处中间有一圆钻，半球形底，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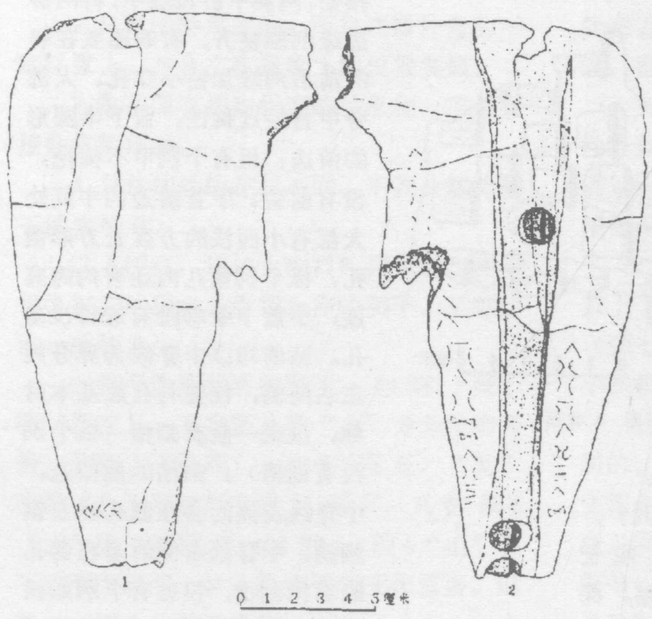

图八　卜骨(扶齐采:108)　1.正面　2.背面

“六八一一一八，八八六六六六，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一一一一”

按照《周易》的一般规律，正面的数字应为一组重卦，“一六一”为“离”，“六六八”为“坤”，坤下离上为“晋”。背面右侧可分为两组重卦：“六九八”为“坎”、“一八六”为“艮”，艮下坎上为“蹇”；“九一一”为“乾”，“一六五”为“离”，离下乾上为“同人”。背面左侧可分为四组重卦：“六八一”为“震”，“一一八”为“巽”，巽下震上为“恒”；“八八六”为“坤”，“六六六”也为“坤”，坤下坤上不变亦然是“坤”；“一八六”为“艮”，“八五五”为“兑”，兑下艮上为“颐”；“六八一”为“震”，“一一一”为“乾”，乾下震上为“大壮”。背面左侧的这条卦数如果是一组变卦，那可不是变一次，而是变了三次。就是大壮变为颐、颐变为坤、坤再变为恒。大壮变为颐是三爻变：下卦乾变兑一爻变（一变八），上卦震变艮二爻变（一变六、六变一）；颐变坤也是三爻变：即下卦兑变坤二爻变（五变六、五变六），上卦艮变坤一爻变（一变八）；坤变恒还是三爻变：下卦坤变巽二爻变（六变一、六变一），上卦坤变震一爻变（六变一）。《周易》变卦是阴爻变阳爻，阳爻变阴爻。而这组卦内的大壮变颐则初爻、二爻均是一变五，颐变坤其三爻是八变六，坤变恒则初爻是六变八，上爻是八变六，是阳变阴、阴变阴，这和周易学家所谓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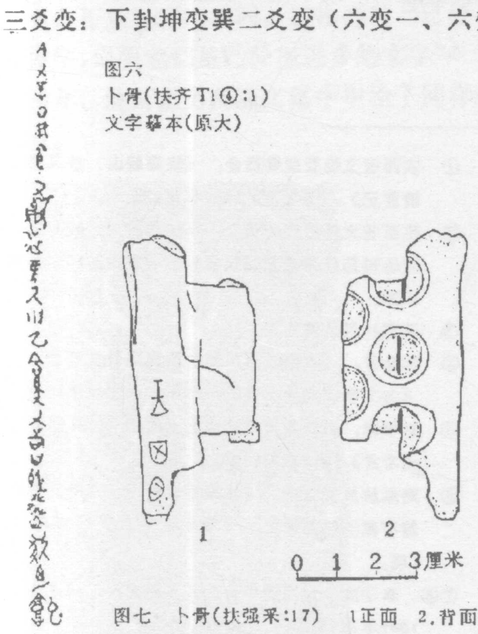

图六
卜骨(扶齐T1④:1)
文字摹本(原大)

图七　卜骨(扶强采:17)　1.正面　2.背面

（二）有辞卜甲

标本扶齐T3:1（图见《文物》1981年第9期），龟腹甲，仅缺甲桥及甲尾。残长约19、宽约11厘米。是目前发现西周有字卜甲中最大的一块。甲首背面经过掏挖，形成半圆形的前边，残存凿孔四十七个，基本呈方形，凿底的一侧均另刻有长方形的小槽，小槽一般均在凿的外侧，其长度均大于凿的边长。钻凿排列井然有序，以中脊线（即千里路）为界，两侧对称，小槽均在凿孔远离中脊线的一侧，凿孔均有灼烧痕迹。正面的兆枝均向千里路，有六行卜辞，均守兆，横向纵行。甲首左向有：

①“西御于永冬（终）”

②“此古亦此亡”

③“用古趙妾”

甲首右向有：

④“西御于休令（命）”

⑤“保贞宫”

⑥“吉”

以上卜辞似可分为三组：第一、四两条应为一组，“御”《说文》云：“使马也。”李学勤先生认为“御”有“进、致”之意[8]。“休令”即休命，“永冬”即永终，这组是乞求福祐之辞。第二、三两条可为一组，“古”即“古”字，应为人名。“趙妾”即捕捉妾，“妾”应为女奴。这组辞和奴隶逃跑有关。第五、六两条应为一组，同守一兆。“保”，官名，这里应是主卜人，这一组是卜问营建宫室之事的刻辞。

（三）无辞卜骨

1.标本扶齐T3:28(图版肆:1、2；图九)，长36、臼宽6.7厘米。牛右肩胛骨，比较完

层台上，两甲之间还夹有细砂粒。

2.标本扶齐M47:2（图一八、二二、二三），龟腹甲，缺尾部。残长17、宽17厘米。甲首未经掏挖，没有前边，背面骨脊只略微削平，两桥经切削加工，没有钻小孔。甲首前边中间有一长方形凿，没有刻槽及灼烤痕迹。残存方凿四十多个，情况与扶齐M47:1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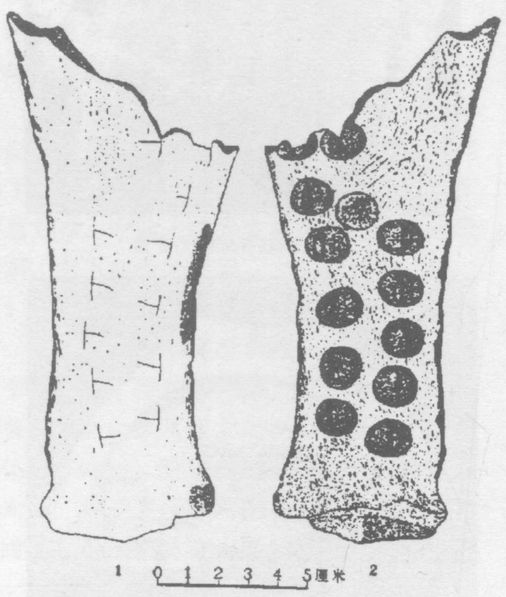

图一四　卜骨(扶齐T1H3:6)　1.正面　2.背面

3.标本扶齐镇采:5（图一九、二四、二五），龟腹甲，仅存甲首，残长约8.4、宽11厘米。正面三角形的甲首及骨缝线处均有朱红色的涂物，背面前边的中部也有相似的涂物。其整治方法和上述龟甲相同。残留方凿孔十二个，均有小刻槽及灼痕。前边的一个方凿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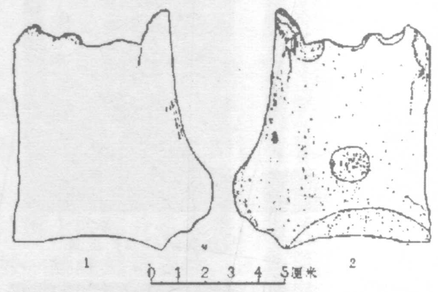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卜骨(扶庄李采:3)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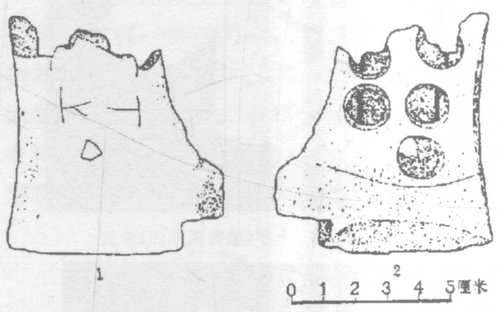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卜骨(扶齐T4H2:2)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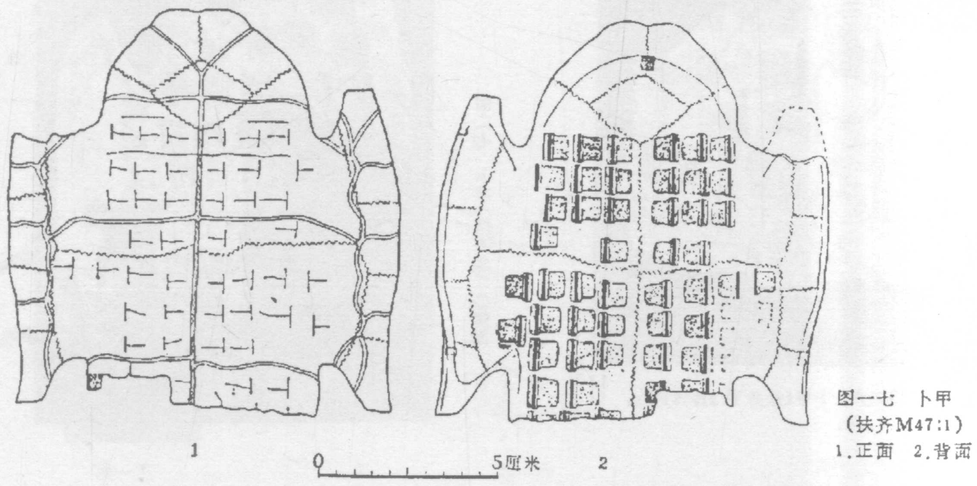

图一七　卜甲(扶齐M47:1)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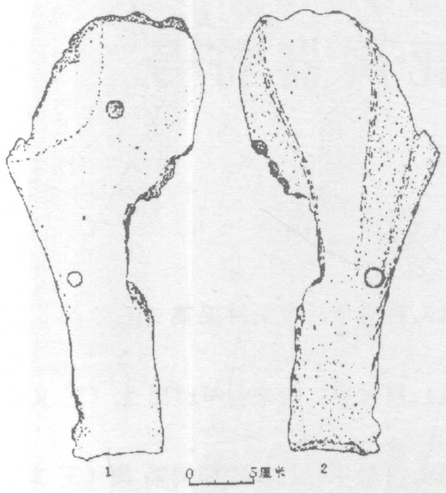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卜骨(扶齐T23:2)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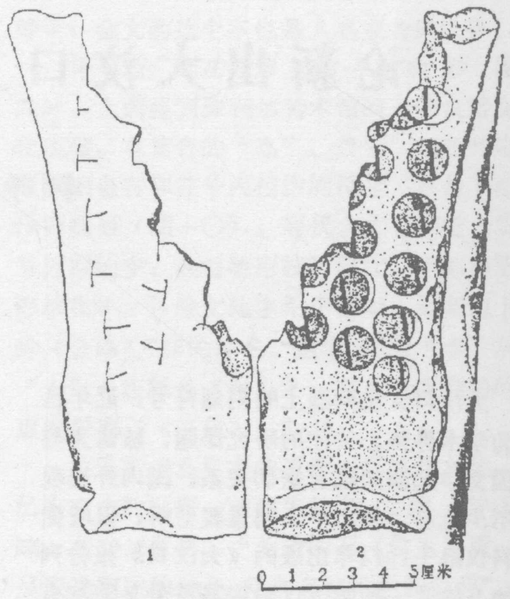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卜骨(扶齐T3:27)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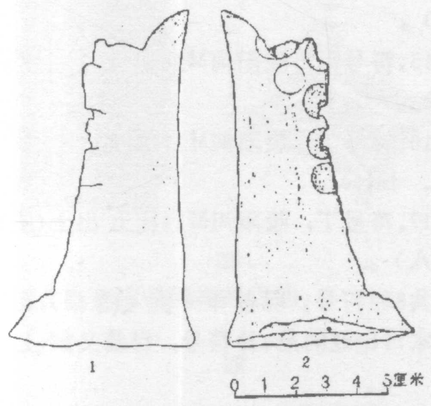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卜骨(扶齐T底层:5)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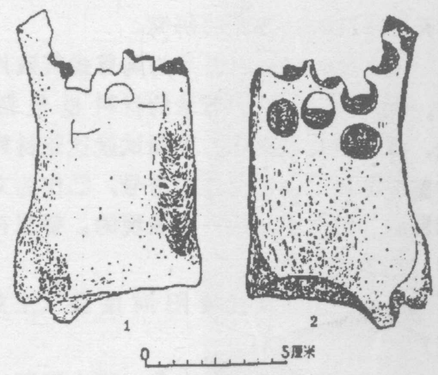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卜骨(扶齐T2H3:22)　1.正面　2.背面

有刻槽及灼痕。

8.标本扶齐T4H2:2（图版伍:5；图一六），残长7、臼上部宽4.3厘米。牛左肩胛骨，仅存臼部，有臼角呈90度。臼面削锯平齐，背面从臼部将骨平削去一半。并进行了掏挖，留有臼边。残存圆钻孔二行五个，近臼端一钻孔没有刻槽。

（四）无辞卜甲

1.标本扶齐M47:1（图版伍:6、7；图一七），龟腹甲，仅缺尾部，残长约22、宽22.5厘米。甲首略经掏挖，留下半圆形前边；两桥经过削割，比较规整，桥的前后两端各钻一小圆穿孔。背面有方凿五十多个，位于中脊线两侧，基本对称，排列比较整齐。甲首前边内的中间有一小方凿，无刻槽及灼烤痕迹。其余方凿在靠近桥的一侧刻长方形的小槽，槽的长度均大于凿边，正面的兆枝均向千里路。仅靠近桥后端的两个凿的刻槽却在靠近中脊线的一侧，这种现象是很少见的。此甲出土时和扶齐M47:2号卜甲重叠放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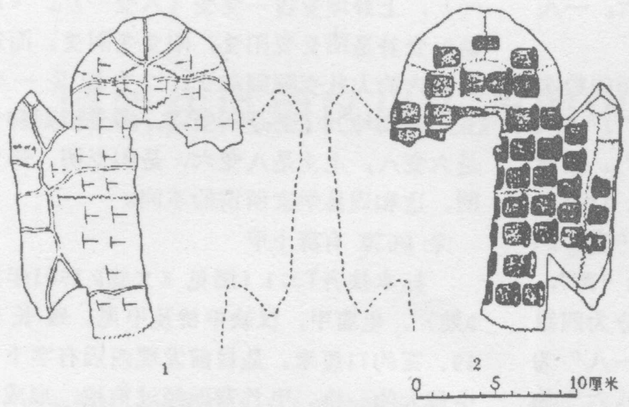

图二一　卜甲(扶齐H3:4)　1.正面　2.背面

这样在用灼之后，使正面的兆枝皆向中脊线。刻槽的长度不等，多数刻槽的长度大于凿孔的一边，呈▯形，少数和凿孔的一边相等，呈■形。凿孔一般都是长方形，正方形的不多，大多数凿孔四边整齐，也有个别不甚规整，边长为0.8—1.3厘米不等，就是同一版上的凿孔，大小也不尽相同；也有个别圆形凿孔，但不是用钻刀钻成的，而是用凿刀凿的，故没有同心圆痕。凿孔的剖面呈V形或Y形，深度视甲的薄厚而异，厚处孔较深，反之则较浅。

卜骨也都经过整治：先将骨臼削去少半，也有削去多半的，再把所有骨脊都铲去削平，有些连骨臼面也都锯掉。大多数卜骨将臼下锯成一个直角形的缺口，即所谓的“臼角”，臼角也有呈锐角的，但数量很少。在周原扶风地区出土的二十三块有臼部的卜骨中，十五块有臼角，约占三分之二。然后在近臼处掏挖，留下高、宽各约1厘米的臼边。有少数卜骨不掏挖，没有臼边，臼柄部剖面呈凹状。卜骨一律作圆钻，是用钻刀钻的，故作正圆形，有同心圆痕，直径在1—1.8厘米之间。孔壁比较直而底较平，孔的深浅视卜骨壁的薄厚而异，壁薄处则孔浅，反之则较深。用钻处大都集中在柄部，最少者仅一孔；孔多者则沿两边向扇端延伸，排列成两行、三行，多者四行。孔行数多的卜骨，两边钻孔较多，中间一般较少，个别也有将孔钻在骨脊处的。为了控制兆纹，钻孔底一般有刻凿的小槽，极个别孔底没有小槽。从较完整的卜骨看，正面近扇端的中间都有一个小圆钻窝，呈半球形底，无槽无灼，这也是西周卜骨的特点之一。

周原扶风地区出土甲骨的刻辞大都守兆，为了把卜辞局限在相关的兆旁，不与其他兆相混，在卜骨上常有勾勒的连线，呈半弧状或弓形。卜甲上刻辞是相向横向纵刻在中脊线两侧；卜骨一般以骨臼向下纵向纵刻；也有横向纵刻的，但辞以向两边为正。

周原扶风地区的这批甲骨大多数出土于灰坑，也有出土于墓葬的。褚少孙补《史记·龟策列传》云：“略闻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龟，已则弃去之，以为龟藏则不灵，蓍久则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宝藏蓍龟。”从周原扶风甲骨的出土情况看，也可能是“已则弃去之”，而不是“常宝藏蓍龟”的。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考古》1960年第8期。

②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和墓葬调查发掘报告》，《考古》1963年第12期。

③ 现藏扶风县博物馆。

④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10期。

⑤ 赵学谦：《陕西宝鸡扶风出土的几件铜器》，《考古》1963年第10期。

⑥ 周原扶风文管所：《扶风齐家村七、八号西周铜器窖藏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

⑦⑧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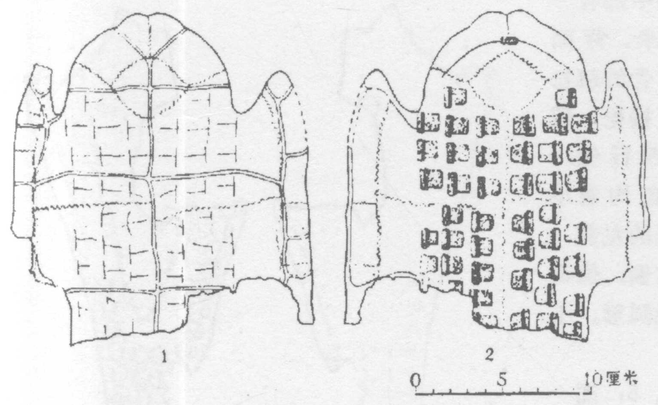

图一八　卜甲(扶齐M47:2)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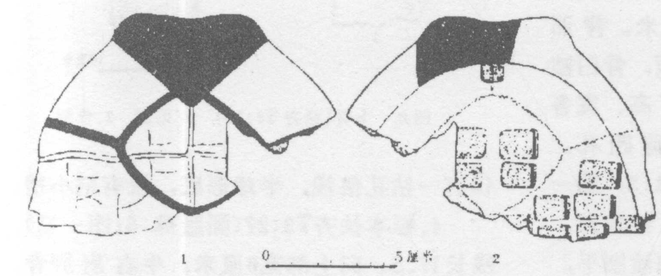

图一九　卜甲(扶齐镇采:5)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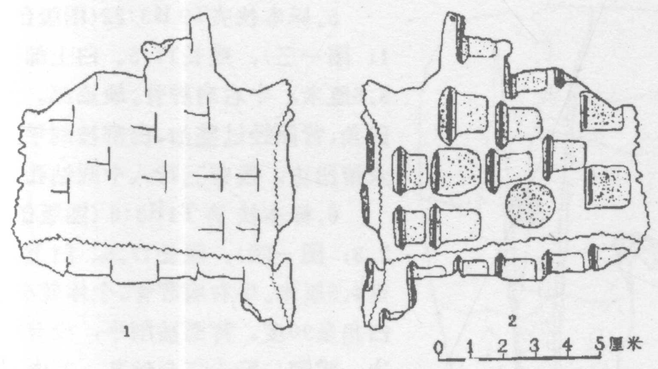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卜甲(扶齐T1H3:2)　1.正面　2.背面

有刻槽，但有灼痕，和其他卜甲略异。

4.标本扶齐T1H3:2(图二〇、二六)，龟腹甲，仅存龟甲近左桥后端部分，残长8.5、残宽8.5厘米。背面的凿不甚规整，深浅不一，大小有别，有方凿，也有圆凿，大多数凿都有灼痕，个别凿没有灼痕。圆凿两个，用凿子凿成，一个底部有刻槽，一个没有刻槽。

5.标本扶齐H3:4(图二一、二七)，龟腹甲，缺右桥及尾部，残长20、残宽13.5厘米。背面甲首未掏挖，没有前边，残存方凿近四十个，前边的长方形凿无刻槽及灼痕。靠近左桥边缘的三个凿的小刻槽位于近中脊线一侧。

二

西周甲骨大部分没有卜辞，有辞的仅占少部分，如岐山凤雏出土的一万七千余片甲骨，有辞的仅二百九十余片，这次扶风地区出土六十余片，而有辞的仅七片。

周原扶风地区出土的西周卜甲以龟腹甲为主，当龟甲被解剖之后，切开两足间上下连接处，两侧甲桥属腹甲，将两桥边缘削割整齐，有的还要在桥的前后两端加钻小穿孔。大部分甲首经过掏挖，留下半圆形的前边；但有个别甲不掏挖，没有前边。甲首前边内中间处大都有小而浅的方或长方形凿孔，极个别凿孔内还有灼烤痕迹；少数卜甲却没有这种浅凿孔。钻凿均以中脊线为界分列左右两侧，位置与孔数基本对称，凿底一般有刻槽（极个别没有刻槽）；刻槽的规律是：中脊线左侧的必在凿孔的左侧刻槽，中脊线右侧的必在凿孔的右侧刻槽，但也有个别如扶齐M47:1和扶齐H3:4两甲的近桥边的个别凿孔与上述相反。

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

李学勤

一

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近年已成为学术界热心关注的研究课题，被认为与中国文字起源问题有密切关系。国内外出现了不少论著，提出一系列重要见解，但所据材料仅限于1974年出版的《大汶口》报告列举的几件①。事实上这种陶器符号又陆续有所发现，1980年即见于报道②。最近，王树明同志的一篇论文把新发现的材料公布了③，这无疑将推进这方面的研究。

王文共收集刻有符号的陶尊或其残片17件，《大汶口》报告著录的材料也包括在内，有新照片或拓本。下面试就这些材料略作整理。凡过去出现过的符号，已作为文字考释的，用文字写出；新发现的，暂用符号甲、乙等表示：

1.炅，山东莒县陵阳河采集（王文图三）。

2.炅，陵阳河M7出土（王文图四）。

3.炅，陵阳河采集（王文图六、七）。

4.炅山，陵阳河采集（王文图一）。

5.炅山，莒县大朱村H1出土（王文图八）。

6.炅山，山东诸城前寨采集（王文图五）。

7.斤，陵阳河采集（王文图九）。

8.戊、符号甲，陵阳河采集（王文图十、二十四、二十五）。

9.符号甲，陵阳河采集（王文图二十）。

10.符号甲，大朱村采集（王文图二十一）。

11.符号甲，大朱村M17出土（王文图二十二）。

12.符号甲、乙，陵阳河采集（王文图十三、十四、十九）。

13.符号乙，陵阳河M19出土（王文图十一）。

14.符号乙，大朱村M26出土（王文图十二）。

15.符号丙，陵阳河M25出土（王文图十五）。

16.符号丁，陵阳河M17出土（王文图十六、十七）。

17.符号丁，陵阳河M11扰土出土(王文图十八）。

以上共8种符号，现各举一例（图一）。以往大家讨论过的是4种符号，目前又加上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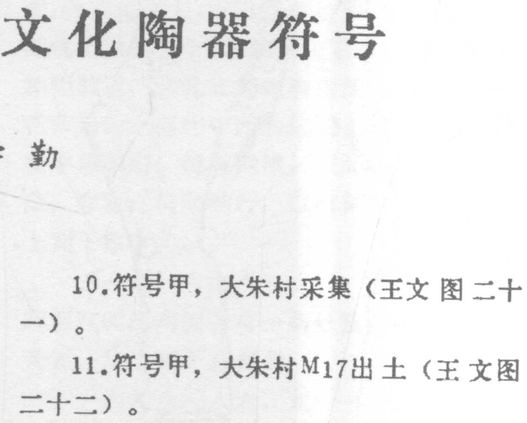

图一　大汶口文化陶尊刻划符号
1.炅　2.炅山　3.斤　4.戊　5.符号甲
6.符号乙　7.符号丙　8.符号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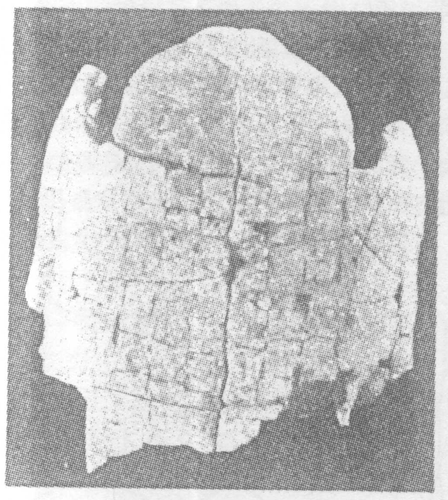

图二二　卜甲(扶齐M47:2)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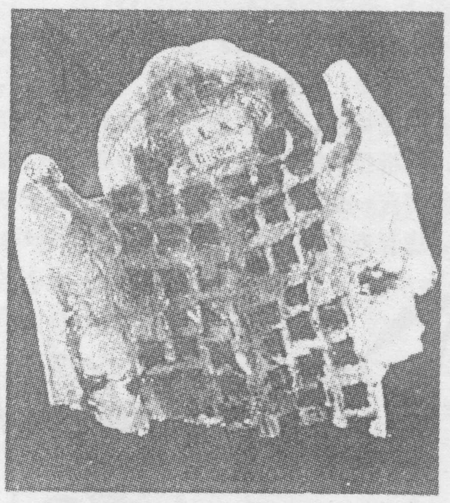

图二三　卜甲(扶齐M47: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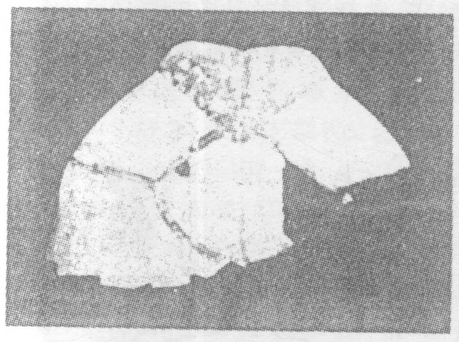

图二四　卜甲(扶齐镇采:5)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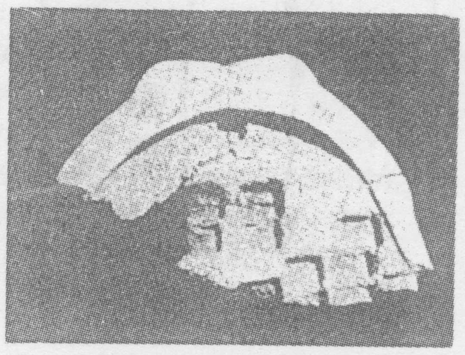

图二五　卜甲(扶齐镇采:5)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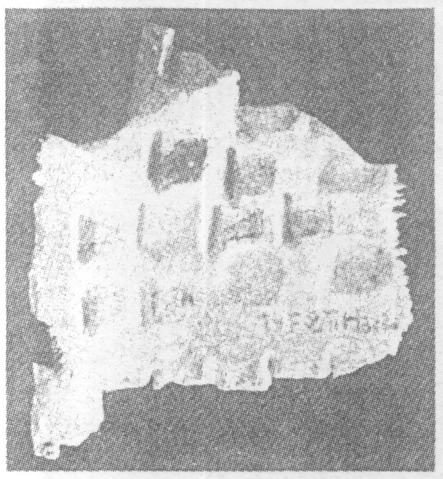

图二六　卜甲(扶齐T1H3:2)背面

图二七　卜甲(扶齐H3:4)背面

(原载《文物》1987年第2期)

晚期。两文还指出，只有这种特殊的陶尊刻有符号，有的符号还涂朱，当有某种意义，可能是礼器。

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在1979、1981年两篇论作里，以大汶口陶器符号同南京北阴阳营一件陶尊和一些良渚文化玉器上面的符号互相比较⑪，这也是很重要的进展。我曾引述林巳奈夫教授的成果，并对玉器符号也作为文字来试释⑫。

三

前几年，我曾介绍美国阿奈特的学说，古埃及文字的发祥地在上埃及，那里出土的先王朝时期晚期（约公元前3500—3000年）陶器上有刻划或绘写、浮雕的符号，古埃及文字即由其发展形成⑬。这些先王朝陶器符号很难证明是表音的，其与后来古埃及文字的联系，只能从形状结构的相似来论证。

大汶口陶器的刻划符号有几个值得重视的特点：

1.同后世的甲骨文、金文形状结构接近，一看就产生很象文字的感受。

2.只见于特定器种，而且在器外壁的一定位置上，与金文在器物上的位置类似。

3.象形而有相当程度的抽象化，不是直接如实的描画。

4.与装饰性的花纹不同，不能分解为若干图案单元。

以上四点，从《大汶口》列举的四种符号已可归纳出来。看新公布的例子，又可找出一些特点：

1.符号的形状有些变化。如例3“炅”字（图三），下半所从的“火”分为左右两股，和例2（图四）、例5（图五）“炅”字的“火”形如新月显然有异。又如例5“山”字下为圜底，同例4、例6“山”字下平而方也不一样。符号甲的变化更多，以例11（图六）最为奇特。

2.一器可有两处符号。有的在腹上部不同侧面，如例8；有的一处在腹上部，另一处在近底的部分，如例12。只有一处符号的，也有位置近底者，如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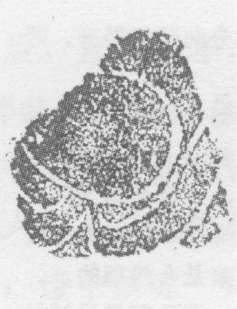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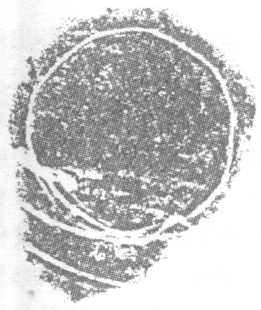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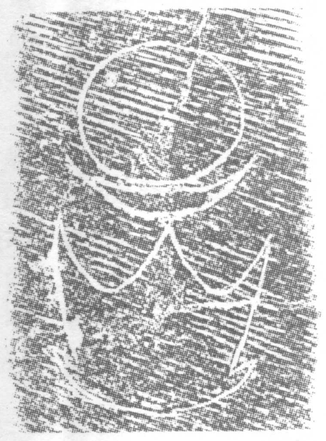

图五

3.有的符号总是涂朱，可能有特殊重要性，如符号甲。在例8中符号甲和“戊”字同见一器，后者则不涂朱。例16符号丁上半刻划涂朱，下半则用朱绘出长方形。

4.有的符号加填小圈。如例9符号甲，其上下加饰带状纹，符号和带纹都填小圈（图七），例10也是如此。例11符号甲上的小圈相通联，呈串珠形。

这几点，有的和良渚文化玉器符号是共同的。比如美国弗利尔美术馆所藏玉臂圈，上面也有两处符号，分位于臂圈外面不同侧面。同馆又藏有一件玉璧，璧面有一处复合符号，可试释为“岛”、“炅”二字，其“炅”字填有云纹和线条⑭，这显然是为了使符号突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涂朱或填

号甲、乙、丙、丁，刚好增多一倍。

二

为了进一步探讨，最好先回顾一下这种陶器符号的讨论过程。

第一位论及这种符号的，是于省吾先生。他在1973年一篇关于中国古文字研究的论作里，谈到文字起源，曾引述1960年陵阳河发现的一件陶尊上的符号。这个标本即上述例4（图二）。于文将这个符号释为“旦”字，认为是“用三个偏旁构成的会意字”，说明当时已有由更早的简单独体字演化成的复体字，所以“是原始文字由发生而日趋发展的时期”④。

《大汶口》报告问世后，1977年唐兰先生撰文，释书中列举的5件陶尊符号为“炅”、“斤”、“戊”等字，书中引用的宁阳堡头陶背壶上的朱绘符号为“垚”字。他释为“炅”的，包括于文释“旦”的符号。唐先生主张“这种文字在大汶口文化区域里已广泛使用”，其“笔画整齐规则，尤其是三个炅字，出于两地，笔画结构，如出一手，显然，这种文字已经规格化”。他还根据“炅”字有是否从“山”的不同，提出当时“已经有简体字，说明它们是已经很进步的文字”⑤。1978年，他又在另两篇文章中申论了同样的观点。

图二

唐先生的论文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反响，往复讨论都已收入1981年印行的《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文集中有些文章不同意唐说，或以为大汶口陶器符号是“处在原始阶段的象形文字”，或以为是作为文字萌芽的“图画文字”。

研究这种陶器刻划符号，有必要与其他史前文化的陶器符号对比。于先生的论文，已经提到西安半坡所出仰韶文化陶器的符号。1978年，裘锡圭同志对此有系统的论述。他认为与汉字形成有关的考古资料有两种，“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的仰韶、马家窑、龙山和良渚等文化的记号，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的大汶口文化的象形符号”。前者对汉字有影响，但不是原始文字；而后者“跟古汉字相似的程度是非常高的，它们之间似乎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是原始文字⑥。持类似见解的学者还有几位⑦。

台湾学者李孝定则主张仰韶等文化的符号同样是文字。他论到大汶口文化符号是在1979年，认为“它们太象后世的文字了”，其系文字不容否认。他的论作都收入1986年出版的一本论丛，同年还有新的有关文章⑧。也有学者和他的见解相似⑨。

否认大汶口陶器符号是文字的，可以汪宁生同志为代表。他提出只有“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是最早的文字，在此以前出现的任何符号或图形，都只能算原始记事的范畴”，所以“大汶口陶器上四种图形，也还不能认为就是文字的开端，因为材料太少，无从证明这四种图形当时已是语言的符号”⑩。

总之，十几年来多数学者认为大汶口陶器符号是文字，只是对所处发展阶段的估计不同。

还有一些论著提出了有重要意义的论点。如已收进《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的1978年高广仁、邵望平两同志先后写的论文，指出有符号的陶尊年代属于大汶口文化

侧面各有一刻划符号，有一个是包含“岛”字的复合符号，与弗利尔美术馆三件璧上符号风格全同。最近有学者划分了良渚文化琮的型式⑰，这件琮属最晚的BⅢ式。这样，有符号的璧以及臂圈的文化性质也便清楚了。

顺便说一下，与“封”字同见于璧缘侧面的还有一个符号，作正立鸟形（图一一）。甲骨文也有类似形状的字，或释为“燕”⑳，从鸟的形象看恐未必正确。

符号甲，形状有一些变异，但其上部总是作圭首形（图一三）。这个符号又见于符号丁的中间，所以两者是有关系的。符号丁相当复杂，中间上部为圭首形，下作有肩的筒形，再下向两旁平伸，上有羽状物（图一五）。

在南京北阴阳营出土的一件陶尊上，有一个与符号丁相类的符号。这件陶尊据林巳奈夫教授介绍属良渚文化㉑，形制与大汶口文化陶尊略同，符号也刻在同样的位置（图一六）。符号有残损，但可看到其下部和伸出的羽状物上都填有小圈。

符号丁显然是象形的，所象的可能是一

图一二

种饰有羽毛的冠。

美国福格美术博物馆藏有一件玉斧，长12.7、宽9.5厘米，呈绿色，两面均线刻饕餮纹（图一四）㉒。饕餮纹顶上的部分，和符号丁，特别是北阴阳营陶尊符号，十分近似。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玉圭，线刻人面，顶上的部分也是类似的（图一二）。圭的另一面线刻饕餮纹，风格和山东日照两城镇发现的玉锛一致㉓，因此不少学者指出其应属山东龙山文化㉔。

玉圭人面顶上有冠，披发，有珥。弗利尔美术馆有一件玉刀㉕，和日照两城镇与玉锛同出的石刀同形㉖，其一端雕有凸线构成的侧视人面，披发，有珥，顶上有冠，后面有伸出部分，上有两枝羽状物（图一七）。上海博物馆收藏的一件玉戚也有相近的人面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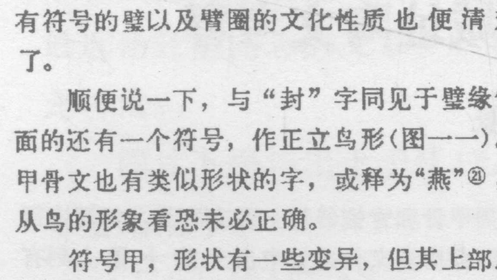

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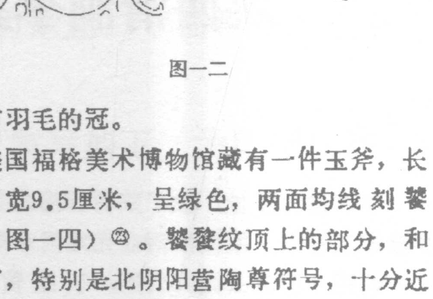

图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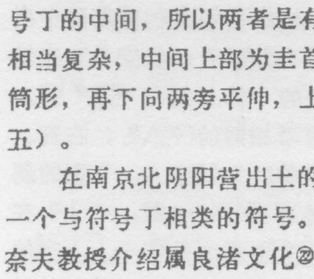

图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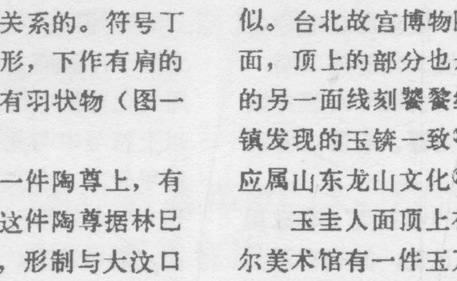

图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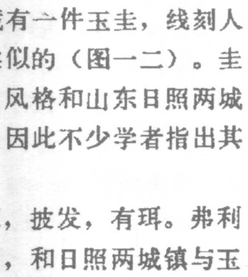

图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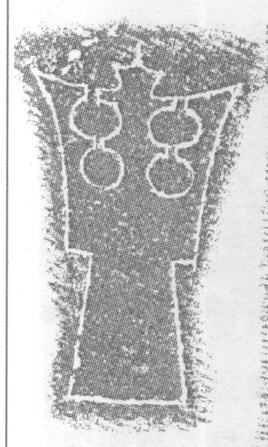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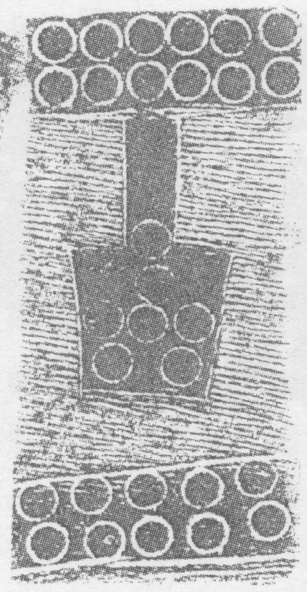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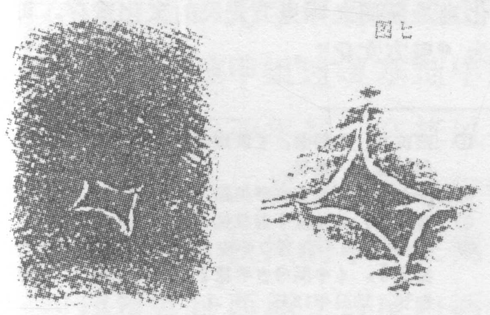

图八

小圈，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

四

新发表的四种大汶口陶器符号，是否和以往已被释为“炅”、“炅山”、“斤”、“戊”的四种符号一样，可以解释为文字？下面想作一试探。不过要说明的是，即使是文字，也不一定都能正确释出。商代的文字，就有不少迄今未得释读，甚至不能隶定。大汶口文化时期如有文字，自然更是如此。

四种新发表的符号，有两种很容易在甲骨文、金文中找到形状基本相同的文字。

先说符号乙，作斜置的菱形（图八），也见于商代甲骨文、金文。甲骨文这个字是人名，如宾组卜辞《殷虚文字缀合》223等⑮；金文的这个字也是人名或者族氏⑯。

符号丙，作在方形上有一植物形（图九）。上面提到弗利尔美术馆的一件良渚文化玉璧，有复合的“岛”、“炅”，在其边缘侧面也有和符号丙相仿的符号，只是下部作卵圆形（图一〇）。商代金文有和璧上符号近似的字，其植物形枝叶简化，下部卵圆形填实⑰。甲骨文此字用于偏旁，如黄组卜辞《金璋》728的地名。这个字从“丰”从“土”，应释为“封”⑱，亦见于西周初的康侯封鼎（《三代》3,3,3）。

关于有“岛”字的玉璧应属良渚文化，已有有力的证据。首都博物馆收藏一件玉琮，高38.2厘米，“为透闪石（软玉）质，呈深浅不同的绿色，并杂有棕褐色和白色”，饰“象征性兽面纹”，分十五节⑲。其上端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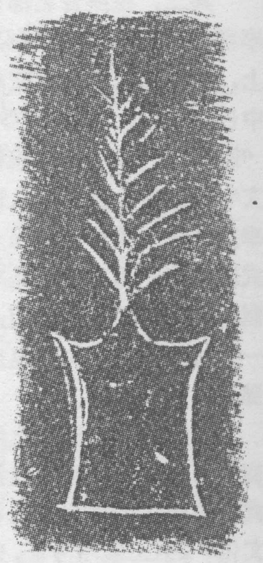

图九

图一〇

图一一

如设想改为正视，伸出部分向两侧展开，冠的构形很和符号丁相近。

应当说明，上述玉器都是礼器。福格的玉斧甚薄，从纹饰看刃端朝上；弗利尔玉刀，从纹饰和穿孔位置看，刃也是朝上的，都不合实用。大汶口文化晚期和山东龙山文化衔接，其礼器有共通因素是合情理的。

大汶口陶尊的符号丁，形象明显经过抽象化。《礼记·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前人据以释金文"皇"字㉘。甲骨文"皇"象形，下不从"王"，可见从"王"的是以"王"为声。《王制》郑注："皇，冕属，画羽饰焉。"原始的"皇"或许就是一种用羽毛装饰的冠。大汶口陶器符号丁象这一类冠，而符号甲可能是不加羽饰的冠。

到现在为止，大汶口文化陶器的刻划符号还只有这样几种，数量尚不够多，研究更处于探索阶段。本文所述不过是假说，有待更多的新材料再作修正。

补记：

本文写成后，获见《中国文物报》第57期（1987年10月1日）所载石志廉同志《最大最古的S纹碧玉琮》。该文介绍的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琮，与本文前述首都博物馆的琮同型而更大，纹饰共十九节，高49.2厘米，"其上端正中刻有阴线S形纹饰，细若毫发。其底部内壁一侧刻有一阴线斜三角纹饰。"两处符号如视为文字，可释为"炅"、"石"二字。"石"字在甲骨文中形近斜三角，参看《殷墟卜辞综类》字2957，也见于妇好墓所出石磬。琮上有"炅"，可与弗利尔美术馆玉臂圈印证，特补叙于此。

①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图94，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② 黄景略：《山东莒县发现我国最早象形文字》，《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年）》，第126页，三联书店，1980年。

③ 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④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第2期。

⑤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

⑥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⑦ 高明：《论陶符兼谈汉字的起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6期；鲍则岳(William G·Boltz)：《古代中国文字》（英文），《世界考古学》第17卷第3期，1986年。

⑧ 李孝定：《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符号与文字——三论史前陶文和汉字起源问题》，台北"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

⑨ 张光裕：《从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国文字的起源及其相关的问题》，《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2卷，1981年。

⑩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⑪ 林巳奈夫：《中国古代的酒瓮》（日文），《考古学杂志》第65卷第2号，1979年；《论良渚文化玉器等问题》（日文），《博物馆》360号，1981年。

⑫⑭ 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专刊《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考古发现与中国文字起源》，《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2辑，1985年。

⑬ 阿奈特（William S. Arnett）：《埃及象形文字的先王朝起源》（英文），美国大学出版社，1982年；李学勤：《中国和古埃及文字的起源》，《文史知识》1984年第5期。

⑮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278页。但《甲编》2908非此字。

⑯ 容庚：《金文编》，附录上269—271，中华书局，1985年。

⑰ 同⑯附录上351。

⑱ 周法高：《金文诂林》卷六，第3948—3950页，引方濬益、刘心源说。

⑲ 薛婕：《鸟纹玉琮》，《北京日报》1984年11月10日。

⑳ 王巍：《良渚文化玉琮刍议》，《考古》1986年第11期。

㉑ 同⑮第239页，3473。

㉒ 同⑪前文，第20图；参看⑨张文注23。

㉓ 罗越（Max Loehr）：《中国古玉》（英文），192，1975年；李学勤：《海外访古记》（二），《文博》1986年第6期。

㉔ 《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9玉器，一八，文物出版社，1986年。

㉕ 巫鸿：《一组早期的玉石雕刻》，《美术研究》1979年第1期；林巳奈夫：《所谓饕餮纹表现什么》（日文），《东方学报》（京都）第56册，1984年。

㉖ 林巳奈夫：《中国古代的石刀形玉器和骨铲形玉器》（日文），图6，《东方学报》（京都）第54册，1982年；饭岛武次：《夏殷文化的考古学研究》（日文），第179图，2，山川出版社，1985年。

㉗ 刘敦愿：《记两城镇遗址发现的两件石器》，图三，《考古》1972年第4期。

㉘ 同㉖饭岛书第八章，注119。

㉙ 汪荣宝：《释皇》，《国学季刊》第1卷第2期。

（原载《文物》1987年第12期）

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陶文考释

吕智荣

李家崖古城址，位于陕西省清涧县高杰乡李家崖村西。原城座落在无定河东岸台地上，西距今清涧县城45公里，东距黄河约4.5公里。李家崖文化是以该城址所在地命名的。其上限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二期，下限不晚于西周中期①。自1983年对该古城址发掘以来，出土了大批陶器、石器、骨器及少量青铜器等。

1983年，在古城A区T9第三层（李家崖文化层）内，出土一件三足瓮，其残口沿处刻"且"字（图一：3）。因祖字在商甲骨文中作""或""②，西周《孟鼎》铭文作""，《曶鼎》铭文作"且"③。此陶文"之"下横左角微长，写法与甲骨文、金文中且（祖）相似，特别是与曶鼎"且"（祖）更近。据此，此陶文应释为"且"，即祖。

古城址西城墙T_1第三层（李家崖文化层）内出土一件三足瓮，残口沿的沿面上有""（图一：1）。上部""成鬼脸形，下部其形，如人正面。上与""的原形""相近，当隶定为""。下面的正面人形，与侧面人形""、""表意当相同，可隶定为"儿"，整个字当隶定为"鬼"。商甲骨文中，鬼字作、等形，⑤均不从"厶"。鬼字不从"厶"而作"鬼"，是其初文，"厶"为后人所加。该陶文当释为"鬼"字。

在古城址A区T17第三层（李家崖文化层）中出土的一件三足瓮残沿下，刻有两个""、""形符号（图一：2）。这在商周甲骨和青铜器物上多有所见，如河南阴阳四盘磨商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卜骨上刻有""⑥；安阳殷墟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卜骨上刻有"田"⑦；岐山县贺家村周墓葬中出土的一件铜甗上铸有""⑧；长安县张家坡周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卜骨上刻有""⑨。以上符号中与此符号相同的"八"，在商、周甲骨文、金文中单释为数字六，下面的斜形一竖与直形一竖当是同一数，"丨"在商、周甲骨文、金文中释为数字十。上列的商、周甲骨文、铜器上所见符号，张政烺、徐锡台等先生认为是用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⑩，李家崖城址三足瓮沿下的这两个符号，当释为"十六六六"，变换为《周易》中的八挂阴阳符号成""。商周的八卦，依据《周易》是由三个数组成的单卦或由六个数组成的重卦，而此卜卦符号则是由十六六六这四个数组成的，徐锡台先生认为，由四个数组成的卜卦是有别于三个和六个数组成的八卦，称之为玄卦。此当为由数组成的玄卦符号。

李家崖文化，大体是分布在陕北，晋西北及内蒙阴山以南地区的一个处于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其中李家崖城址中陶文的发现，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其一，李家崖古城址中出土的这些陶文，无疑是人类刻划的遗迹。说明此时此地已有了文字和相当成熟的数卦法。

其二，这些陶文的体形与商周文字的字体相同，它表明李家崖文化的先民们可能与商、周人使用的是同一文字。若如此，我们

①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待刊。

②③④ 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

⑤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

⑥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安阳四盘磨SP11出土字骨拓文》，《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第一二分册合刊，1951年12月。

⑦ 董作宾：《殷墟文字外编》。

⑧ 徐锡台：《探讨周原出土甲骨文有关周初历法问题》，《古文中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中华书局。

⑨ 徐锡台：《数与〈周易〉关系的探讨》《周易纵横》，湖北人民出版社。

⑩ 徐锡台、楼宇栋：《西周卦画探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1979年。

⑪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72年4期。

⑫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册。

⑬ 杨绍舜：《山西石楼桐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8期。

⑭ 吕智荣：《试论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研究论文集》，待刊。

⑮ 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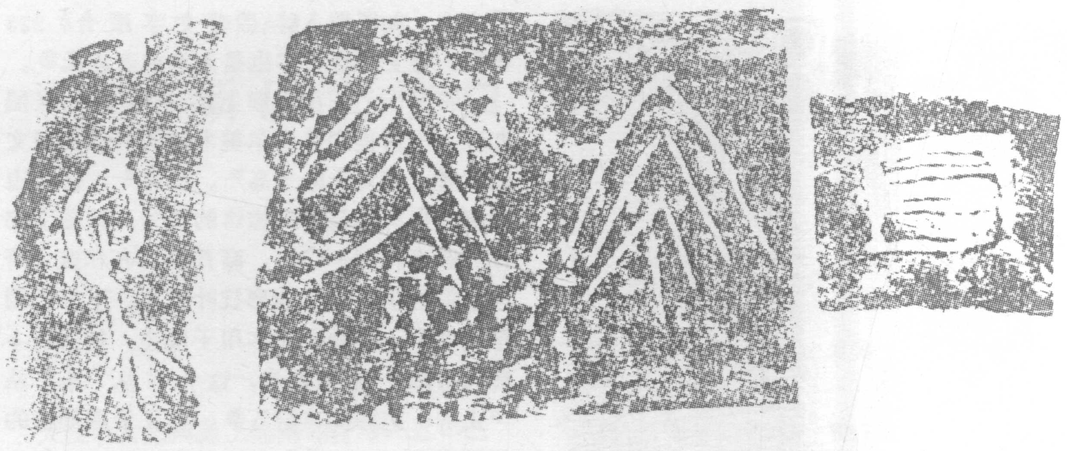

1　　2　　3

图　一

认为，李家崖文化的文字，当是受商、周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

其三，在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出土的李家崖文化的青铜器中，有些典型的商式器上，有字体与商周金文相似的或在商周文字中已有的字，如"子"⑪，"乡"、"天"、"攴"、"卯"⑫和族徽""等⑬，这些文字和族徽，曾未有人论及过它的所属。从李家崖文化的青铜文化水平推测，典型的商式器中有一部分可能是李家崖文化先民的仿制品，陶文的发现说明，有文字的商式器中一些仿制品，其文字也应是他们从商、周人那里学来的文字。

其四，李家崖文化的时代、分布地域与商周之际鬼方部族的盘据地望正相吻合，据此我们曾认为该文化是与鬼方有关的考古学文化⑭。据王国维考证，鬼方部族本为媿姓，而"鬼方"是商周之际对该族的蔑称⑮。鬼字陶文的出现说明李家崖文化先民也自称为"鬼"，这就进一步证实了它与鬼方部族的所属关系，依上述我们进而认为，李家崖文化当是商周之际鬼方先民的文化遗存，可称为"鬼方文化"。

（原载《文博》1987年第3期）

周文王时期卜甲与商周文化关系

李学勤

中国文字学者很早就注意到古代汉字的演变。东汉时，许慎作《说文解字》一书，在叙言里便讲了“五帝三王之世”文字“改易殊体”的现象。所谓“三王”是指中国历史上的夏、商、周三朝。夏朝的文字怎样，目前没有充分的材料。商、周两朝的文字，根据发掘出土的甲骨文、金文，已能作科学的研究。

商朝的中心在东方，周朝的兴起则在西土。周王的祖先世代都居住在西北，主要在今陕西境内。这距商朝建都的黄河中下游一带，以当时的标准来看，是相当遥远的。周人的文字与商人的文字是否相同，反映着双方文化间的关系。如所周知，有不少学者，特别是王国维先生的名作《殷周制度论》①，主张商、周两代之间中国社会制度有很剧烈的变革。周朝取代商朝以后，文字是否有较大的变化，对于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发展，是很有意义的问题。

要研究这样的问题，需要以周人早期的文字来和商人的文字相对比，可是在过去几乎没有关于周人早期文字的材料。在陕西曾发现一些商代青铜器，上面有铭文，但不能排除它们是自东方传入，或者属于在当地的商人的，很难确证那些属于周人。确实属于周人的长铭青铜器，最早是周武王时期的（如利簋、天亡簋），都在商朝覆亡以后。直到近年，在陕西周原遗址发现了周人的甲骨文，其中一部分可以确证是周文王时期的，我们才看到商朝灭亡以前周人文字的真实面貌。

谈到周原，读过《诗经》的人都不感到生疏。这个地名始见《诗经·大雅》中的《緜》篇，诗中所咏“周原膴膴”，指的是岐山之下一片肥美的地区。周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迁居于此，因地名周，国号便称为周。古公、季历、文王三代都以这里为都，直到文王灭了崇国，才迁都到在今长安县沣西的丰。周原遗址位于今陕西岐山、扶风两县间，是一处大规模文化遗址，包括岐山县的京当公社和扶风县法门、黄堆两公社的交界地带，长宽各三、四公里，与文献所记古公止于岐下一直到文王前期的都邑，地理方位完全符合。据郑玄《诗谱》等书记载，文王迁丰以后，把周原这块地方分封给儿子周公旦、召公奭作为世袭的采地。在整个西周时期，当地都是王畿以内的重要居邑，没有失掉政治上的重要性。

周原遗址内涵非常丰富，“说周原遗址对于西周考古的意义，不下于殷墟之于商代，决不是溢美之词。”② 西汉时期这里已有出土青铜器的记载。清代中叶以来，发现青铜器的记录更是连续不绝。不少著名重器，如天亡簋、外叔鼎、大小盂鼎、毛公鼎等，都出自周原遗址。遗址内还多次发现青铜器窖藏，出有许多非常重要的器物。周原还发现了许多西周墓葬、建筑基址和铸铜、制骨作坊遗址，其中凤雏、召陈两处建筑基址特别引人注意。周人的甲骨文，就是在凤雏建筑基址发现的。

以前大家提到甲骨，总是指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在殷墟以外，虽然也发现商代甲骨，但是有字的除郑州的个别例子外，几乎没有出现过。西周甲骨自五十年代陆续有所发现，最早的一片卜骨是1951年在陕西彬县获得的，不过没有字。西周甲骨文最早见于1954年发掘的山西洪洞县坊堆村，一版卜骨上有八个字，随后在陕西长安县沣西、北京昌平县白浮也有发现。这些材料都是零星的。

上文提到的《诗经》的《緜》篇有这样的诗句：“周原膴膴，堇荼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描写古公见周原土地肥沃，适于居留，于是用龟甲占卜，决定在当地建设都邑。这诗已经暗示我们，在周原应当有甲骨占卜的遗存。果然，从五十年代起，在周原遗址范围内不断有卜用甲骨的发现。1957年，陕西省考古工作者在扶风县齐家村采集到一片卜骨③，无字，这是周原甲骨第一次见于记录的发现。在这以后，无字甲骨在岐山、扶风屡次发现。1977年和1979年，在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中两次出土大量甲骨，其中不少是有字的④。1979年起，在扶风齐家村等若干地点的灰坑、墓葬中也出土甲骨，其中一些有字⑤。岐山凤雏的甲骨文数量多而骨片较碎小，扶风的甲骨文则片大而数量较少。凤雏甲骨出于甲组建筑基址西厢二号房内两处窖穴H 11和H 31。所出甲骨共17275片，其中卜甲16371片、卜骨678片。有文字的都是卜甲，经整理共约三百片⑥。这个数字超过扶风及其他地方所出有字西周甲骨的总和，无疑是极为重要的发现。

凤雏卜甲上面契刻的文字，大体分来有两种字体，一种小而规整，一种大而疏散。从卜辞内容研究，前一种时代较早，属于商亡以前的周文王时期；后一种较晚，属于商亡以后的西周前期（武王至昭、穆之际）。前一种字体的甲骨文，是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仅有的商朝覆亡以前的周人文字，因而特别珍贵。这是一种小字的卜甲，在凤雏甲骨中占少数，其字刻得非常小，真可谓小如粟米，要利用放大镜才能看清楚，但其笔画一丝不苟，秀丽精整，表现出深厚的功力。其中一部分可确定为周文王时期的遗物，有四片文辞较长，内容重要，已引起国内外学者的重视。我从1979年开始，曾几次论及这四片卜甲⑦，但限于篇幅，终未能详加研索。还有一些论著，特别是最近杨升南同志的文章⑧，也有很好的论述。下面再作几点补充讨论。

四片卜甲均出土于H 11，卜辞依次隶写如下（为印刷便利，尽量采用今字）：

（1）H 11:112

彝文武丁祉贞，王翌日乙酉其 ，𠂤中，□武丁醴，□□汎，卯……左，王……。

（2）H 11:82

……在文武……贞，王其邵帝□天，□ ，酒周方伯，□□，斯正，亡左……，王受有祐。

（3）H 11:84

贞，王其 ，侑太甲，酒周方伯，斯正，不左于受有祐。

（4）H 11:1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寻成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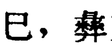 ，服二女，其彝：血羌三、豚三，斯有正。

关于这四片卜甲，我们认为有两点是显然不容置疑的：

第一，卜甲反面的钻凿形态，皆作方凿，与殷墟甲骨截然不同。这种方凿，当即《周礼·卜师》所云“方兆”，是周人卜法的特色。

第二，卜辞“王”与“周方伯”同见，前者为主辞，后者为宾辞，绝不能是指一人。因此，“王”不可能是周王，只能是商王。

卜甲中出现“文武帝乙”这一王名又见于传殷墟出土的

王彝在康祖丁宗　同上36390 ＋38229

这些都是刻在卜骨扇部的特殊刻辞。在殷墟卜辞中，我们曾举出《文录》716、717等多例⑩，杨升南同志也列举了《南明》523 、《续存》上1787等⑪。“彝”，由文意推测，是居处之义，上述各例以此义读之，都是明畅的。凤雏卜甲的“彝文武丁祕”等，包含在所谓前辞中，应该是说明占卜的地点。附带说一下，1981年扶风强家一号墓出土的夷伯簋，铭文有“夷伯夷于西宫”⑫，“夷”与“彝”通，意思也是居处于西宫。

“冓中”，“冓”据《说文》训为举。“中”旧释为“旂”，非是。“中”字这种写法曾见于殷墟卜辞及西周金文，详见唐兰先生考释⑬。唐先生指出“中”字与旗有关，是很对的。《周礼·司常》有九旗之制，云：“凡祭祀，名建其旗，会同、宾客亦如之。”注言“王祭祀之车则玉路”，玉路建有以日月为纹饰的大常。殷墟卜辞多见“立中”，与祭祀有关，已有学者列举不少例证⑭。岐山董家出土的西周卫盉则云“冓旂”。周王在丰“冓旂”，其臣矩伯即向裘卫求取堇璋等物，而堇璋据颂鼎、膳夫山鼎，乃是册命时献王的礼玉。由此可知，“中”、“立中”或“冓旂”均为一事，是癸祀册命之礼的一项仪注，可能与《司常》所说王于祭祀时建大常类似。

辞（2）“卲”读为“昭”，《书·文侯之命》“昭升于上”，《诗·大明》“昭事上帝”，文例俱与此近似。“帝”读为“禘”，义为郊天，故辞云“昭禘〔于〕天”。

“□𣪊，𠂤周方伯”，可与殷墟卜辞下条对比：

……奏𣪊，𠂤羌方，王……

《京都》1876

“𣪊”应释为“典”，于省吾先生《双剑誃殷契骈枝》有

四祀𠂤其卣⑨，前人已论定即商王帝乙。既然帝乙已作为庙号出现，辞中的商王便只能是商朝末一代王帝辛（纣）了。与帝辛同时的周君，是周文王，辞中的“周方伯”自系指他而言。我们不妨套用《易·系辞》的话说，这些卜甲“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

上述四片卜甲文字特小，字体风格一致，文例亦有共同处。从辞（1）的“翌日乙酉”到辞（4）的卜日癸巳，只有九天，应该是同时相联系的卜辞。

这几片卜甲的文字，结构同殷墟甲骨的黄组卜辞（董作宾氏分期的第五期卜辞）颇相接近，如“王”、“癸”、“帝”、“其”、“武”等字，写法都彼此相同；用词也有不少相似之处，例如“亡左……，王受有祐”“不左于受有祐”，就可对比黄组卜辞：亡左□受有祐《合集》36347 ＋36355 亡左自上下，受有祐　同上36344亡左自上下得示，余受有祐《甲编》2416黄组卜辞一般认为属帝乙、帝辛时期，时代正好是相当的。

但是，四片卜甲的文例还有若干地方和殷墟卜辞有明显不同，例如多用语词、“囟”（斯），就是殷墟甲骨未见的。“斯”常见于周原及其他地点发现的周人甲骨，也见西周金文，如师询簋“询其万斯年”，同于《诗·下武》的“于万斯年”，是周人习语。所以从卜辞看，这几片卜甲也是周人的，不是商人所卜。

辞（1）当卜于甲申日，这是由辞云“翌日乙酉”可以推知的。“彝文武丁祕”，可对照殷墟甲骨：

彝在仲丁宗，在三月《合集》38223

〔彝〕在祖辛宗　同上38224

〔彝〕在四祖丁宗　同上38226 、38227

行郊天大礼，记入典册，告周方伯于天。

又占卜，王举行祭祀，祀太甲，告周方伯之事。

到癸巳日，再在商王文武帝乙的宗庙进行占卜，祭祀成汤，有二妃服事。

这次典礼的隆重是罕见的。参照文献，这很可能就是命文王为西伯之事，因而周人卜官也参预其礼，并将所卜之龟携回周原（当时文王尚未伐崇，未迁都丰邑）。

以周原甲骨中的周文王时期卜辞与殷墟甲骨中的帝乙、帝辛时期卜辞比较，结论是同多异少。在甲骨的形制和卜法方面，周原甲骨和殷墟甲骨属于同样的甲骨占卜中的不同系统。在文字方面，周原甲骨虽有一些自己的特点，但究竟是细小的、不重要的。我们可以说，根据周原甲骨，说明了商朝末年商人与周人应用着基本相同的文字，而商周两代的文字完全是一脉相承，其间不能划出明显的分界。周取代商，与秦兼并六国后禁绝六国古文的情形根本不同。这对于汉字发展变迁的研究，是一个有重要意义的论点，同时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商周文化的连续性。

（《人文杂志》1988年第2期）

附记：1985年，我应美国《古代中国》要求，写了《商卜辞还是周卜辞？》一文。1987年1月，参加日本“中国古文字与殷周文化”学术讨论会，有《周原甲骨与商周文字的关系》稿；同年10月，又以《论周文王时期的四片卜甲》提交西北大学召开的“周秦汉唐考古和文化国际学术会议”。本文是在以上三篇文稿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释工典》一文，论之甚详⑮。商人“祭祀时献其典册，以致其祝告之词”，而“𠂤”（《说文》作“𠂤”）正训为告。殷墟卜辞所“典”于神或祖先的，有时是敌方，有时则相反，后者如《合集》 36344 及36347＋36355所记“典𣪊侯发”，该侯显然是商王的臣属。

殷墟卜辞中与“周方伯”相似的，有“羌二方伯”、“人方伯”（见人头骨刻辞）及“盂方伯炎”。学者多以为某方之君长即称某方伯，但卜辞称“某方伯”者甚少，如“人方𠂤”也不称“伯”，可见称“某方伯”可能有特殊意义。文献所谓“方伯”乃若干方国之长，《史记·周本纪》“政由方伯”，《集解》引郑众云：“长诸侯为方伯”。《礼记·王制》所述更详，虽未必合于商周之实际，但这种“伯”地位高于一般方国之君还是可能的。

周文王称为“西伯”，见《书·西伯戡黎》和《孟子·离娄》、《尽心》等。《史记·殷本纪》记述尤明，纣囚文王于羑里，获释后献洛西之地，纣“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文王称为“周方伯”当即与此有关。

辞（4）“寻”字与殷墟卜辞相似，唐兰先生所释是正确的⑯，直到汉初简帛，这个字的写法仍差不多。“寻”在卜辞中，用法多与“用”字相同。我们曾指出，辞（4）所记礼制近于现藏台湾的我方鼎⑰，并说明辞中“二女”即纣妃妲己等二人。我方鼎形制特殊，类似之器曾在宝鸡出土，其年代均为商末周初。

由以上四片卜甲可知当时情事大致是这样的：

甲申日在商王文武丁的宗庙进行占卜，卜问次日乙酉举行祭祀，建旗，并向武丁献酒。

继之在商王文武丁（或文武帝乙）的宗庙进行占卜，王举

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来源刍议

王宇信

不仅从我国古代宗法制度的考察，可以否定周人在周原立商王庙并祭祀商先王的说法，而且H11：1、H11：84、H11：112、H11：82等庙祭甲骨本身的解读（特别是祭及商族先王成唐、大甲等）和刻辞行款的分析，也更说明了这些庙祭甲骨应为商人之物①。

但是，这些商人庙祭甲骨在周原出土却是事实。为什么商人庙祭甲骨却在周原出土呢？这是在否定了这些甲骨为周人所有说以后，学者们所必须回答的问题。

我们曾经指出："周原卜辞出土于岐山凤雏，然而其占卜地点并不都在当地。如在文武帝乙宗的卜辞，占卜举行于商王宗庙，帝乙庙自然不会在周原"。"这些卜辞都是在占卜后移来周原的"②。王玉哲先生则认为"这批甲骨很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纣王时，掌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时，携带过去的"。"他们的投奔周族，必须也会载其甲骨档案，挟以俱来"③，云云。

但是，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外来"说虽然解决了这些商人庙祭甲骨在周原出土的原因，却还有一个问题不容易解释清楚，即为什么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的整治方凿，竟和殷墟出土的甲骨上枣核形凿作风完全不同，而却与周人甲骨的整治作风完全一致。

应该明确的是，我们所讨论的周原出土庙祭甲骨的族属，即所谓商人物或周人物，应指的是商王朝帝乙、帝辛时的商人物，还是指做为商王朝的方国——周方伯文王时（直至武王灭商以前）的周人物。商人与周人，不是两个并列的概念，而有着中央与方国、宗主国与附属国的不同和从属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商人物"，应是商中央王朝之物，而"周人物"却只能做为商王朝方国之一的周方伯文王（直至武王灭商以前）时期的周族人之物。

在商王朝，诸侯国林立。他们对商王朝时服时叛，这在甲骨文中有所反映。商王朝的诸侯国，"对商王室在军事上和经济上的负担是相当重的"。在经济上的榨取是多方面的，"既要贡入奴隶、牲畜，各种玩好之物，又要为王室耕种籍田，还要致送一定的谷类产品"④。甚至"还要派遣贞人"⑤，输送高级文化人。商王朝武丁时期的贞人亘和我，就有可能商亘方和我方入值王朝的人物。

亘方在武丁时期曾自称王，如《乙》3823"王亘"、《缀合》"贞……王亘"即是。亘方曾与商中央王朝交战，甲骨文中记载有：

"癸卯卜，㱿，贞呼雀衔伐亘，戈。十二月。

勿呼雀衔伐亘，弗其戈"。

（《乙》6310）

"戊午卜，㱿，贞雀追亘，𠂤只"。

（《乙》5303）

"乙巳卜，争，贞雀弗其只亘"。

（《乙》4693）

"辛亥，贞雀幸亘受又"。

（《续存上》638）

"贞犬追亘𠂤及。犬追亘亡及"。

（《缀合》302）

"乙亥卜，争，贞令弗其执亘"。

（《乙》4693）

在雀等人的打击下，亘被战败并在武丁前叶臣服了商王朝⑥。此后，商王开始关心其有亡灾祸。

"贞亘其出祸。"（《乙》6698）

"壬辰卜，贞亘亡祸。"（《乙》2443）

亘方承认了商王朝的共主地位，常常向中央王朝入贡占卜用的宝龟：

"亘入十。"（《乙》3451）

"亘入二。"（《乙》5204）

亘方的首领还入朝充当史官，甲骨文中有：

"癸巳妇井示一屯。亘。"

（《簠典》41）

这是一骨白刻辞，亘即为签名的史官。"知此官者，乃记事之史"⑦。亘还充当卜用甲骨的征收者：

"丙戌妇㚔示□□，亘自㠯乞。"

（《明》2389）

据胡厚宣先生考证，本辞之"乞"字应"读为取"，所记"乃采集龟甲牛骨之事"⑧。此骨白刻辞记妇㚔所检示之卜骨，乃为亘自㠯地征集索取而来。

亘还参与了商王武丁的占卜，成为甲骨文第一期有名的贞人。有关贞人亘的卜辞所在多有，此处不再列举。

武丁时期还有一个"我方"（《南坞》2·92），我方曾参与了亘方同商王朝的战争：

"辛巳卜，㱿，贞雀得亘、我。

辛巳卜，㱿，贞雀弗其得亘、我。"

（《丙》119）

我方被平定的时间基本与亘方同时，亦当在武丁前叶⑨。我方被臣服后，向商王朝贡纳龟壳最多，几次曾入贡数千枚：

"我氏千。"（《乙》6967）

我方曾配合商王武丁在南方的征战：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㠯，左从曾。"

（《掇二》62、《南·上》52）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㠯，左从〔曾〕。十二月。"

（《虚》2324）

杨升南谓"立事"即"莅于戎事，参与战争"⑩。胡厚宣先生谓史"主要乃是担任国家边防的一种武官"。"我、㠯、曾俱为地名，乃从这三方面立史以面向敌方，随时防御抵抗，或向敌方进攻，所谓立三史和立三大史，可能就是这个意思"⑪。我成为商王朝武丁时期威镇南国的三大史之一，可见地位之重要。

我方与商王朝关系密切，商王武丁曾"使人于我"（《续》5.16.17）。子组卜辞中的贞人"我"，很可能就是来自我方国的贞人。

此外，有学者指出："祖庚祖甲时的贞人黄和帝乙帝辛时的贞人黄都是来自黄国"⑫。如此等等，说明直到商王朝末年乙辛时期，仍有来自方国的的人物在中央王朝充当贞人。

鉴于以上方国人物入朝充当贞人的实例，做为商王朝帝乙、帝辛时期的附属国周族人入朝充当贞人，完全是有可能的，这就是庙祭甲骨不具名的卜者。当然，他们既然被派遣入朝任职，也就必须和其它来自方国的贞人一样，是做为中央王朝的一员代商王占卜，而不能做为原方国的代表行事了。他们在H11：1等庙祭甲骨上卜问的是在商先王的宗庙里，祭祀祖先成唐或大甲等，祈望能得到护佑，取得伐周方伯战争的胜利。自然就不能表达自己做为商王朝附属国周族人的意愿，祈求对周族的护佑。这就是出自周人之手的庙祭甲骨却卜问征伐周方伯等事之原因所在。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庙祭甲骨应是商中央王朝之物，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商人物。

但是，这些甲骨毕竟是出自周族入朝的卜官之手，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周族占卜的某些作风，诸如甲骨整治的方凿，与通常的殷墟甲骨整治作风不同。而作为卜辞的辞例，也与通常的殷墟甲骨不尽相同。但也正因为他们是商中央王朝的贞人，占卜时仍需遵用殷制，故庙祭甲骨上刻写的是卜辞，同于殷墟卜辞自左而右行的行款走向，而不同于周原出土周人甲骨上的记事文字自右而左行的行款⑬。

商纣王兵败身死，西周王朝建立。周人从附属国一跃而为天下共主，夺取了商王朝的一切权力、财富和奴隶。《史记·周本纪》云："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宝玉"。《逸周书·世俘》："凡武王所俘商王亿有百万"。这些来自周族的原商王朝的贞人，自然熟知他们所卜各片的利害关系及其藏处。在周武王灭商以后，设立三监，分封诸侯，西归镐京时，他们献出这些庙祭甲骨并随武王返回故里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因此，这些商人庙祭甲骨在周原出土，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而商人庙祭甲骨与殷墟甲骨作风有所不同的矛盾，也就迎刃而解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卜辞都是在占卜后移来周原的"⑭。

① 参阅拙作：《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待刊）、《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待刊稿）。

② 李学勤等：《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

③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④ 参见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国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⑤ 参见齐文心：《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1985年。

⑥⑨ 拙作：《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之尝试》，《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即出）。

⑦ 胡厚宣：《卜辞记事文字史官签名例》，《史语所集刊》十二本，1948年。

⑧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论丛》初集三册。

⑩ 杨升南：《卜辞"立事"说》，《殷都学刊》，1984年第2期。

⑪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

⑫同⑤。

⑬ 拙作：《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待刊稿）。

⑭同②。

（原载《史學月刊》1988年第1期）

【注释】

①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

②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

③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考古》1960年第8期，第604页。

④⑥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第305—306页。

⑤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9期，第1—7页。

⑦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4辑，1980年。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年第9期。
李学勤：《续论西周甲骨》，香港《中国语文研究》第7期，1985年；《人文杂志》1986年第1期。
李学勤：《商卜辞还是周卜辞？》，美国《古代中国》，特刊。

⑧⑪ 杨升南：《周原甲骨族属考辨》，《殷都学刊》1987年第4期。

⑨ 王文耜：《铜卣辨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2期。

⑩⑰ 同⑦第一文。

⑫ 周原扶风文管所：《陕西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年第4期。

⑬ 唐兰：《殷墟文字记·释中冲》，中华书局，1981年。

⑭ 萧良琼：《卜辞中的"立中"与商代的圭表测景》，《科技史文集》第10辑，1983年。

⑮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中华书局，1979年。

⑯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第42—43页。

（原载《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

王宇信

所谓周原出土的庙祭甲骨，即指岐山凤雏宫殿遗址出土甲骨中，在刻辞里出现商先王宗庙名及祭祀唐、大甲和文武丁等商朝先王的几片甲骨。这就是：

第一片（H11:82、四十、图14）①

□□〔奠〕文武……王其即祐……天□毁，册周方伯……白〔斯〕正亡左……王受又又。

第二片（H11:84、七、图12）

贞王其𠂤又大甲，册周方伯，盡（盥），白〔斯〕正不左，于受又又。

第三片（H11:112、四七、图9）

奠文武丁必，贞王翌日乙酉其𠂤𠂤……文武丁豐……汎卯……左，王□□□。

第四片（H11:1、一、图13）

祭已奠文武帝乙宗，贞王其即明成唐〔鬯〕㠯，良二女。其奠血羖三、豚三，囚〔斯〕又正。（以上四片见后插图）

上述四片庙祭甲骨族属问题的讨论，是目前关于周原出土甲骨族属问题争论的焦点。我们曾在《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中国史研究》年内即刊）一文中指出：不仅根据我国先秦文献中有关宗法制度和祭祀制度的研究，周人不可能（也完全没有必要）在周原为商王立庙並祭祀殷人的祖先（包括文王居殷时）；而且从刻辞内容本身进行分析，也说明它们是帝乙、帝辛时的商人甲骨，而不是周人在周原或周文王居殷时所卜。特别是辞中出现的"□毁，册周方伯"、"册周方伯"及𠂤"——即立大常之旗等情事，说明周原出土的庙祭甲骨应与商末帝乙、帝辛时殷周西族间发生的战事有关。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上祭及的商先王有成唐（即大乙）、大甲、文武丁（即文丁）等，充分认识这些商族先王在商王朝与外族战争中的作用及在商人心目中的地位，对判定周原出土庙祭甲骨的族属是很有意义的。

一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傳》成公十三年）。祭祀与征伐，是商周奴隶制国家的头等大事。为了掠夺奴隶和财富，扩大自己的疆土，商朝统治者不断向外发动掠夺性的战争，甲骨文中不乏这方面的记载。特别是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期，有关征伐战争的卜辞在全部十五万片甲骨文里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每有方国来侵，或治兵征伐方国，或在战争过程中，商王都要进行占卜或要举行专门的祭祀活动，希望得到上帝或先公远祖、先王、先妣、旧臣等对他軍事行动的护佑。由于周原出土庙祭甲骨中所祭的商先王只是成唐、大甲和文武丁等，我们不妨把考察的对象只限制在商先王的范围内。

武丁时期与商王朝交战的方国很多，主要有吾方、土方、方、𢀛方、𢆶方、虎方、羌方、𠂤方、𢦏方、𢀛方、巴方、𢀛方、基方、井方、祭方、淲方、𢀛方、戎方、𡍮方、周方、兴方、缶、蜀、𢀛方、羊方、下危等等。其中所伐方国祭及先王的有：

（一）吾方

6、贞于大甲告吾方出。（《后上》29.4）

7、贞于大甲告吾。（《龟》1·12·3、《续》1·20·4）

8、贞〔于大〕甲告吾方。（《续存》上1·553）

名祖乙者

9、□□卜，㱿，贞吾方还，𢀛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征，𠂤又。七月。

□□卜，㱿，贞吾方还，𢀛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𠂤又。（《南明》79）

10、贞吾方还，勿告于祖〔乙〕。（《后上》29·2）

11、乙酉卜，㱿，贞吾方还，王其勿告于〔祖〕乙。（《续》3·4·2）

12、告吾方于祖乙。（《续》3·7·4、《簠帝》62）

13、贞告吾方于祖乙。（《福》7）

14、贞告吾方于祖乙。（《后上》29·2）

（二）土方

土方与商王朝的战争，在第一期卜辞中也经常见到。据考证，"土方疑即杜，《左傳》襄十四年士𠂤所说'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杜注云'唐杜二国名'。《左傳》文四有杜祁，是杜为祁姓，亦见西周金文杜伯鬲"⑥。而日本島邦男氏认为土方在"殷的北边，吾方的东部"⑦。土方和吾方一样是个较为强大的部族，曾对商王朝构成严重的威胁。经过武丁的反复征伐后，才在武丁时被臣服。征伐土方时所祭的先王有

名唐者

15、贞告土方于唐。（《天》61）

（三）方

方的地理位置"当在沁阳之北，太行山以北的山西南部"⑧。甲骨文中记方与商王朝交战之事，从第一期至第五期都可见到，不过以第一期武丁时期为最多。与方交战祭及先王只见于第一期卜辞，有：

名大乙者

16、𠂤方于大乙。（《前》1·3·1）

17、乙巳卜，爭，贞告方出于祖甲、大乙。（《前》1·3·4）

此片贞人为第一期爭，武丁不可能称其子为祖甲。武丁以前之先公先王名甲者有上甲、大甲、小甲、𢀛甲、羌甲、象甲等。象甲为武丁之父輩，即陽甲。因此本片之"祖甲"应指上甲、大甲、小甲、𢀛甲、羌甲等。小甲、𢀛甲、羌甲在战爭卜辞中从未受祭过，而先公上甲和先王大甲在战爭中却经常受祭，因此祖甲当为此中二人。但此片告祭祖甲排在大乙之前，当指先公上甲的可能性大些。

还有名丁者

18、贞𠂤方于丁。（《铁》51·4）

武丁以上先公先王名丁者有报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此名丁祖先不可确指。

（四）𢀛方

𢀛字于省吾释范，谓即"《书·牧誓》'及庸、蜀、羌、𡍮、微、卢、澎、濮人'之𡍮"⑨，其地在殷之西南方。征伐𢀛方祭及的商先王有：

名大甲者

19、……𢀛于大甲。（《乙》6696）

（五）𢆶方

商王朝与𢆶方的战爭，见于第一期和第三期卜辞，而祭及先王卜辞只见第一期，有：

20、……𠂤𢆶方大丁。（《前》1·4·7）

名大甲者

21、壬辰卜，𠂤𢆶方大甲。（《续存上》634）

（六）虎方

武丁时商王朝曾用兵江汉。《诗经·商頌·殷武》"挞彼殷武，奋伐荆楚"。郑箋："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武丁）挞然奋揚威武，出兵伐之"。甲骨文里有曾、𡍮（《摭续》62）、虎方。据考证，"曾"在今"湖北枣陽、隨县、京山到河南西南角的新野"一帶。"𡍮"（即举）"应在汉東举水流域"。而虎方与中方鼎铭的𡍮相近，"𡍮应即后来楚国熊挚所居的𡍮，地在今湖北秭归東"⑩。商王朝与虎方战爭祭及的先王有：

名大甲者

22、……𡍮其𠂤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簠帝》37）

名祖乙者

23、……𡍮其𠂤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还有名丁者

24、……𡍮其𠂤虎方告于丁。十一月。（《簠帝》203、《佚》945、《续》3·12·6+1·13·2）

已如前述，此名丁者先王不能确指。

甲骨文第一期以后，征伐卜辞锐减，辞中所记商王朝征伐的方国也所见不多。在以后各期中，除了武丁时代就已出现的羌方、大方、𢀛方等外，其它各方多不再见。此外，第三期出现𢀛方、總方、兹方，第四期出现𢀛方、召方，第五期出现了人方、盂方、林方等等。而战爭时所祭先王的卜辞也极为罕见，只有在第四期征伐召方时，曾告祭父丁。

22、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京人》2520）

23、乙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甲》810）

此召方陳梦家释黎方，"黎与羌相提並伐，则西方当相为邻"。"《左傳》昭四'商纣为黎之蒐，東夷叛之'此黎当是卜辞黎方之地。壺关之黎与安陽[illegible]高太行山東西相望，西伯戡黎危及殷都，所以祖乙恐告于纣"⑪。第22、23辞之父丁，当是商王武乙告祭其父康丁。

以上便是我们平日翻检所辑的全部征伐方国祭及先王的卜辞。为便于比较，我们把有关被商王朝征伐的方国和所祭先王的关係列表如下：

被伐方国与所祭先王对照表

先王＼方名	吾方	土方	方	𢀛方	𢆶	虎方	召方
大乙 唐	√	√	√				
大丁	√				√		
大甲	√			√	√	√	
祖乙	√					√	
康丁							√

此表表明，商王朝在与敌对方国交战时，並不是所有的战爭都要祭告先王的，只是众多方国中为患最烈者，如吾方、土方、方等等。就是表中所列祭及先王，在全部商先王中所占比例也很小。这些被祭先王所涉及的方国也有多寡的不同，其中以大乙（唐）和大甲为最多。祭大乙涉及被征伐方国有吾方、土方和方等三方，祭大甲涉及被征伐方国有吾方、𢀛方、𢆶、虎方等四方。这很清楚地说明，大乙和大甲等几位为数不多的先王在商王朝对外战爭中佔有特殊的地位。

二

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大乙、大甲等先王在战爭中的重要地位，与古文献所反映的是一致的。《晏子·内篇諫上》"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賢君也"。《孔丛子·论书》"湯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正因为商湯、大甲和祖乙等是商朝历史上有作为的名王，所以商王朝在与强敌发生战爭时，都要对他们行祭告之典，以期得到他们对自己的护佑，並对敌方作造成禍和从心理上予以鎮慴。因此，这些先王既是做为他们进行战爭的授命者，又是做为他们的战神而被崇拜的。这就是殷墟甲骨文征伐卜辞祭祀历史上著名先王原因之所在。

《尔雅·释天》"是禷是禡，师祭也"。注谓："师出征伐，类于上帝，禡于所征之地"。疏云："禡之所祭，其神不明……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古代出兵打仗，是有一套礼制的。不仅出兵时要在南郊祭天，还要在所征之地"立表处"祭祀战神蚩尤或黄帝，以"祭造軍法者，祷氣勢之倍增"。此外，还要祭祀祖先。《礼记·王制》"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于所征之地。受命于祖"。注谓："告祖也"。疏云："受命于祖，谓出时告祖，是不敢自專，有所稟承，故言受命。祖禰皆告，以祖为尊，故特言祖。此据以征伐之事，故云受命于祖"。《史记·周本纪》載，周武

时所卜。古文献中没有帝乙与周方伯——西伯共同田猎或会同、巡狩及祭祀文武丁的记载。而《竹书纪年》却有帝乙二年，周人伐商的记录。所以本片之"𢀛"，当是商王帝乙建大常之旗，与大司马职的"若大师……建大常，比军众……"的軍事行动有关。而商王帝乙之所以在建大常之旗的时候祭祀其父"文武丁"（即文丁），是因为"文丁杀季历"⑭以后，周文王即位，他为报父仇，在帝乙二年伐商。商王帝乙建大常之旗召集兵众，並祭其父文丁以表示他反击周人是秉承其父遏制周人发展的意志，也希望其父在天之灵能威慑周人並保佑自己在战争中取得胜利。如果象有些同志所说，这片甲骨属于周人的话，那么与商人有杀父之仇的周文王（或者有杀祖之仇的周武王），居然会祭祀起自己不共戴天的仇敌文丁，这在脱离"野蛮"的域不久的周族来说是不可想象的。而且就是在今天，这种血族复仇的心理还是很难消失的。

与第三片基本同时的还有篇首所列第一片（H11:82、四十、圖14）及第二片（H11:84、七、圖12）。这两片都有"𠂤周方伯"。我们同意于省吾先生对𠂤字的考证，他说："其于征伐言𠂤某方，以及祭祀于人牲和物牲言𠂤者，並非𠂤告之义"。"𠂤从𠂤声，古读𠂤如删，与删音近字通，俗作砍"⑮。"……𢦏，𠂤周方伯"与"𠂤周方伯"，当同指帝乙二年商王朝反击周文王入侵之事。如果把"𠂤周方伯"解释为周方伯被𠂤封之事，不仅与殷墟甲骨文中常见的"𠂤某方"即指征伐某方而言的卜辞辞义完全不合，而且与同时第三片（H11:112、四七、圖9）所记的帝乙为反击周人入侵，而祭文丁並建大常之旗准备出征的情事也不相合。此外，第二片（H11:84、七、圖12）在"𠂤周方伯"时，还"𢦏又大甲"，这也为"𠂤"字与征伐方国有关提供了佐证。大甲在商王朝征伐方国战争中的地位，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征伐（𠂤）周方伯並祭祀战神大甲，这才是合乎逻辑的解释。

篇首所列第四片（H11:1、一、圖13）的"𢦏文武帝乙宗"，即居处在商王帝乙的宗庙里。帝乙既已立庙，此片甲骨当为帝辛时物。特周原甲骨周人所有说者，可据此"文武帝乙宗"定此片为与帝辛同时的文王时代物（或定为帝辛末期的武王时代物）。但据我们的考证，周人不可能在周原为商王立庙，周文王居殷时也不能入"文武帝乙宗"並卜祭周族著名先王成唐⑯。本片只能是帝辛时的商人甲骨。辞中祭成唐的王，只能是帝辛而不可能是周文王（或周武王）。帝辛为什么在其父帝乙的宗庙中占卜，並推备隆重的祭祀先王成唐呢？他希望什么事情能得到成唐的保佑並使之顺利呢？辞中並没有说明。但所祭先王成唐，为我们透露了帝辛这次占卜的目的。

成唐是商王朝的开国之君。《诗经·商颂·长发》记他"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建立了商王朝。经过商汤的经营，商王朝的版图急剧扩大，正如《诗经·商颂·殷武》所歌颂的："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成为当时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奴隶制大国。正因为商汤在对外征伐战事的胜利中建立和加强了商王朝的统治，因此他"号曰武王"。也正是由于商汤的"甚武"⑰，所以在商王朝与为患最烈的一些雄族，如吾方、土方、方的战争中，他都要受到后世子孙的祭祀，希望他们的"武王"——商王朝的战争胜利之神能使他们取得胜利並励扬军伍的士气。因此，第四片周原出土商祭甲骨所记帝辛隆重祭祀成唐是事出有因的，很可能与商末帝辛与周人的决战有关。

众所周知，商末帝辛时没有与周文王发生軍事冲突。只是在周文王死后，周武王才开始大规模对商纣王（即帝辛）用兵。据《史记·周本纪》载，一次用兵是"九年……東观兵至于孟津"。一次用兵是"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孟津"，直至次年"二月甲子昧爽"，进行了历史上有名的牧野之战，商纣兵敗，商朝灭亡。对周人这两次大规模軍事行动，商王帝辛做何反映，古籍所记语焉不详。只有第二次伐商，周人陈师牧野时，"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的记载。第四片周原出土商祭甲骨为我们补充了史籍的不足。即在第二次周武王"师渡孟津"以后（或第一次"東观兵，至于孟津"时），商纣王闻讯还是认真对付的。他曾在帝乙宗庙行告庙出征之礼，並祭祀战神先祖成唐，然后出兵在牧野与周武王大軍决战。因此，本片甲骨祭祀先王成唐，不仅可以使我们推断出此片甲骨应与武王伐纣的战事有关，而且还可以进一步确定此片甲骨的具体时间应在商纣王末年，即周武王第一次出兵之后或第二次正式出兵伐纣的过程中。

总之，我们在研究上述几片周原出土商祭甲骨时，不能仅限于一字、一辞或一片的考辞。而应把一字、一辞或一片的考辞与同时的殷甲骨以及古文献所记的历史环境结合起来，做"观其全体"的综合研究。不仅要尽量做到一字、一辞的解释在该片中能文从字顺，而且还要把一字一辞的解释放到同时的甲骨中去验证並放到当时的历史环境里进行考察，看看这组同时的甲骨的解释是否也文从字顺、互无抵牾。只有这样，才会逐步缩小分歧，获得较为接近的看法。

1986年8月26日完稿
1987年3月15日缮定

正由于商周之际还没有产生战神蚩尤，所以商周统治者为了表明自己所进行战争是秉承先王的意志，"受命于祖"；並希望先王在战争中护佑自己和激励士气，因此要对自己历史上著名的先王进行祭祀，这和后世祭祀战神蚩尤的性质是一样的。

三

周原出土商祭甲骨中所祭商先王，特别是成唐（即大乙）和大甲，为我们判断这些甲骨的性质和辨伪提供了重要线索。

本文篇首所列第三片（H11:112、四七、圖9）记有"王涩日乙酉其𢀛𢀛"。"𢀛"，唐兰谓"是举旗，与建旗意义相近"⑬。王建之旗，《周礼·春官·司常》谓："王建太常，诸侯建旗"。王建大常之旗是在下述几种情况之下：（一）、《周礼·夏官·司马》云："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陈，辨旗物之用，王建大常，诸侯载旂"。"中冬，教大阅"。注云："至冬大阅简軍实，及颁旗物，以出軍之旗则如秋"。治兵和大阅典礼与軍事训练有密切关係，过时王要建大常之旗。（二）、出兵打仗时王要建大常之旗。《周礼·夏官·司马》大司马职"若大师，则掌其戒令……及致，建大常，比軍众，诛后至者"。（三）、在祭祀时王要建大常之旗。《周礼·春官·司常》"凡祭祀，各建其旗"。疏谓："偏据王而言，云乘王路则建大常。经云各建其旗，则诸侯以下所得路各有旗"。（四）、王与诸侯会同或巡狩时也要建大常之旗。"会同宾客亦如之，置旌门"。注谓："宾客朝觐宗遇，王乘金路。巡狩兵事之会，王乘戎路，皆建大常"。第三片之王"𢀛"，是说王建大常之旗。

从第三片之"𢦏文武丁岁"即居处在文武丁庙和"文武丁𢦏"，即祭及文武丁（即文丁）看，此片当为商王帝乙祭及其父文丁

注　释

①此为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编号。H11:82为甲骨出土号，四十为汇集各家考释号，圖14为本书甲骨摹本编号。以下皆做此，不再注。
②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③《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
④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10—41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⑤同注②。
⑥同注④第272页。
⑦中译本《殷墟卜辞研究》，第385页，鼎文书局。
⑧同注④第270页。
⑨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17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⑩江鸿：《盤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⑪同注④，第287页。
⑫《史记·高祖本纪》。
⑬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释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第5期。
⑭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補》，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⑮于省吾：《释𠂤》，《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⑯拙作：《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祭祀甲骨》（《中国史研究》待刊稿）。
⑰《史记·殷本纪》。

H11:82

H11:11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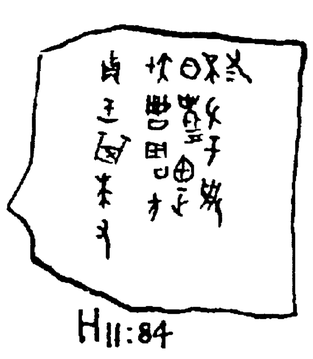
H11:8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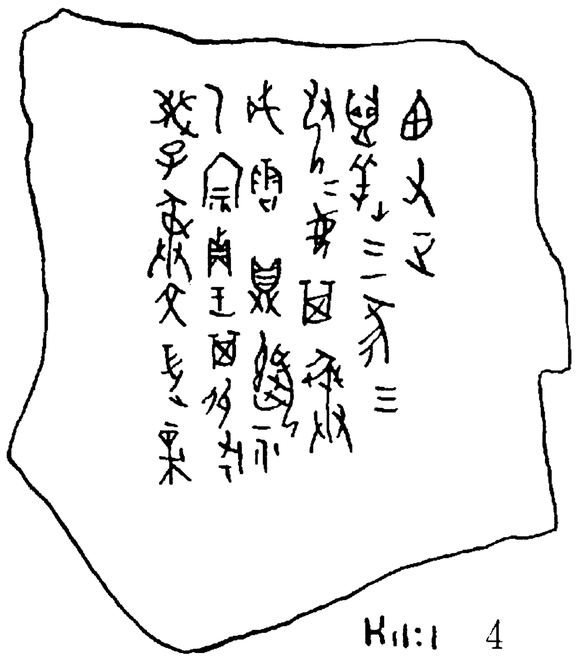
H11:1　4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2期）

西周史研究

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

王宇信

周原出土甲骨刻辞虽然字数不多，但辞例、行款却较为复杂。有学者分析了它们的字型与孔型①，有学者研究了它们的文法②，也有学者从辞例、命令到词开首的句子等方面进行了分析③。如此等等。从不同方面对周原出土甲骨刻辞进行分析，对判定它们的用途和族属是有意义的工作。

但迄至目前，还没有人对其行款进行整理和分析。我们就在这里专就刻辞行款进行初步整理，为学者深入分析提供一些线索。根据我们的整理，周原出土甲骨刻辞的行款，基本可分为下述四种类型：

刻辞行款自左始下行再右转行。

(1) H11:1(一、13)"癸巳𠂤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昭成康𢦏，祚，艮二母。其𠂤血牡三、豚三，自又正（如图）。

(2) H11:14(上、12)"貞王其求又大甲，𣪊周方伯，盡，囚亡尤，才受又又"。

(3) H11:112(四七、9)"𠂤文武丁必，貞王𢍏日乙酉其求𠂤……武丁豐……汎卯……在，王□□□"。

(4) H11:82(四〇、14)"□□〔𠂤〕文武……王其邵帝……天口授，𣪊周方伯……自正亡在，〔王〕受又又"。

(5) H11:174(四六、8)"貞王其𢍏用肖，重口肖，才𢦚受，自不妥王"。

(6) H31:4(四、291)"卦曰毋既先光宝。用"。

上述各辞，都有叙辞或以"貞"字起首的令辞。我们以殷墟卜辞辞例倒而之，(1)—(5)辞也为卜辞。

此外，第(6)辞没有出现"貞"字而以"卦"字起句。有学者考定此字不仅"与'貞'字的训解相同"，而且"用法确与'貞'字相同"④。因而可视此类刻辞为与周原甲骨较为典型的卜辞（即(1)—(5)辞）略有不同的另一种卜辞，在殷墟卜辞中是不见的。

二、有的刻辞行款自右起下行再向左转行。

(7) H31:2(二、289)"唯衣鸻于朱陵，其执眾𠂤事。　在旗尔卜，曰南宮𠂤其乍"（如图）。

附以"曰"字可视构成的单句）。而句中经常见到的"亡𡆥"、"亡𡆥"等词汇，在《周易》卦、爻辞中常见。而卦、爻辞就是判断句而不是问句。因此有的学者指出，周原甲骨刻辞中以"'曰……'或'曰……'这样以命令到词开首的句子，绝不是问句。这表明，西周卜辞都不是问句"⑥。我们上面分析的第二种行款刻辞为记事之作，与以辞例分析所得出的看法是一致的。

个别的刻辞，如(7)、(8)、(32)辞都出现了"卜曰"，有学者据此论定其为前辞的一种形式⑦。我们以(49)辞"𠂤用茲卜"、H11:98(二八、16)"王曰卜"、(31)辞"王曰我𠂤兕牧𠂤兕豚卜"及(16)辞"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戎"等辞例倒之，这一类刻辞应在"卜曰"之间断读。即(7)辞应读为"在旗尔卜，曰南宮𠂤其乍"。(8)辞应读为"八月辛卯卜，曰……"。(32)辞应读为"卜。曰衣𠂤马……"。

殷墟卜辞常有在叙辞、令辞之外记此次占卜举行的地点或时间的记事。如：

有记时间的，"戊寅，貞𠂤𠂤岁受禾？在六月卜"。（《𠂤三》39·5）

有记地点的，"癸未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自𡆥卜"。（《录》690）

又有兼记时间、地点的，"乙未卜，行，貞王其田亡𡆥？在三月在𣪊卜"。（《通》729）

以上句末所记虽与占卜有关，但不是卜辞本身所问的内容。而西周甲骨上的"在旗尔卜"、"八月辛卯卜"、"王曰我𠂤兕牧𠂤兕豚卜"等与殷墟卜辞的句末记事文字相近。而(7)、(8)、(32)辞"曰"后的文字，则不具有卜以决疑的口气，而更多的是叙述记事的意味。殷墟卜辞中也有不多的特例。如《合集》23865先有两条卜辞，一条是"丙寅卜，𠂤，貞卜行曰：其出于丁𡆥。王固：弱𠂤。𢍏丁卯出𡆥？八月"。这是两寅日卜问𢍏日丁卯出𡆥者否？卜什和王所说的话，当是贞人𠂤所转述。另一条是"丙寅卜，𠂤貞其入？王曰：入。允入"。这是丙寅日𠂤问：褐其入否？而"王曰：入"，当是贞人𠂤所转记。"允入"是验词，当然更不是卜问的内容了。此外(7)辞的文字与同版上的"唯衣……"记事文字，(8)辞的文字与其同版上的"𠂤𠂤𠂤五……自亡𡆥"的记事文字行款也完全一样，这也说明了它们的性质和用途是相近的。因此，周原甲骨上这些"……卜"或"……卜，曰……"的刻辞，虽然有学者认为与卜辞辞例接近，但我们更倾向于记事文字。

三、有的刻辞为自上而下的一竖行。根据字数的多少，又可分为下述几种：

(一)四字以上竖行的有：

(33) H11:210(一七七、33)"今春王其……"。

(34) H11:133(四四、35)"丁卯王在……"。

(35) H11:100(六八、36)"其从王口"。

(36) H11:81+107(三四、63)"尸其丰茲……"。

(37) H11:9(八、66)"大出于川"（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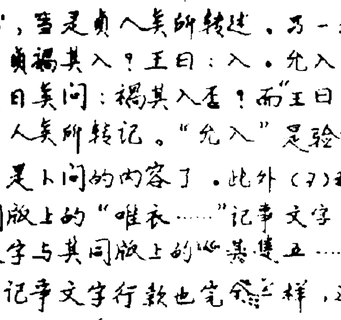

(38) H11:102(六六、69)"見工于洛"。

(39) H11:115(九三、77)"……商其舍若"。

(40) H11:59+118(四二、86)"……天乍，其牛九𢍏"。

(41) H11:12(四、88)"其又大乍其……"。

(42) H11:119(五三、92)"□其三宰"。

(43) H11:42(八七、107)"……𠂤𠂤𠂤𠂤用牲□"。

(44) H11:96(四九、108)"川告于天，自亡𡆥"。

(45) H11:17(七六、122)"𢦚其于□"。

(46) 齐家采:94(五、299)"卯田王𠂤□"。

(47) 齐家T1④:1(三、301)"今又言，𠂤帛貪其褻，𢍏佳𠂤𠂤戠。　又言，曰既衰戠𢍏融"。

(48) H11:5(六三、139)"卦曰其□……"。

(49) H11:65(一〇三、136)"𠂤用茲卜"。

(50) H11:6+32(一四、138)"卦曰𢍏田亡𡆥"。

(51) H11:62(八八、135)"□手害卜，曰……"。

(二)三字竖行者有：

(52) H11:116+135(八一、41)"威叔孝"（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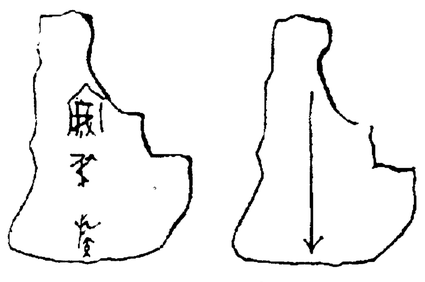

(53) H11:132(二九、25)"王貪𣪊"。

(54) H11:261(一六九、30)"商王乡"。

(55) H11:30(五、67)"𢦚于河"。

(56) H11:23(一九、70)"于𠂤𠂤"。

(57) H11:18(一〇、72)"出自𡆥"。

(58) H11:24(三九、87)"乍大大……"。

(59) H11:125(一〇六、89)"五百牛"。

(60) H11:40(二六、125)"佳三月"。

(61) H11:222(一六五、134)"周佳老"。

(62) H11:127(九八下141)"乙卯𠂤"。

(63) H11:128(九九、142)"乙酉𠂤"。

(64) H11:187(一〇〇、143)"□丑𠂤"。

(65) H11:188(一七〇、145)"自不指"。

(66) H11:135(一四四、146)"自不〔指〕"。

(67) H11:131(一四三、147)"自不指"。

(68) H11:108(一三九、148)"自不𠂤"。

(69) H11:172(一六三、149)"自指"。

(70) H31:5(五、290)"𣪊自郭"。

(71) H11:5(六三、139)"卦曰已"。

(72) H11:168+268(一六一、11)"𣪊二宰"

而且(6)辞以"卦"字开头，(19)辞却以"𠂤"字起首，因此刻辞(6)与(19)虽然分布于同版之上，但决不是对贞卜辞。

其三，从刻辞内容看，这一类型行款的刻辞，不见第一种类型行款刻辞的"前辞"或有可供判断卜辞的起首生"貞""卦"等，因而不能定其为卜辞。

董作宾先生曾说过，"商代的记事文字，无一非'下行而左'者"。指出诸如牛头刻辞（《甲》3939）、鹿头刻辞之一（《甲》3940）、鹿头刻辞之二（《甲》3942）、骨扣刻辞之一（《佚》518）、骨扣刻辞之二（《佚》427）、小臣艅刻辞（《合集》36481）、骨簡刻辞（干支表）、玉器刻辞、石器刻辞、牛距骨刻辞（《乙》8668）、人头刻辞、金文（小臣𢍏卣）等等，都是自右下行而左的记事文字⑤。当然，也有极个别的例外，如虎骨刻辞（《安阳》B19:5），行款走向与上述记事相反，自上而下向右转行。

周原甲骨上第二类型行款的刻辞，与殷墟卜辞中的记事文字行款颇相一致。但是，周原甲骨刻辞背面都有凿、灼，正面呈兆，当与占卜有一定联系，这与上述商代各种记事文字刻在没有钻、凿、灼痕的甲骨上或其它与占卜无关的材料上又不完全相同。但是，在殷墟甲骨上，有的背面布满钻、凿和灼痕，正面无卜辞，在卜辞附近，有一种与占卜有关，但又不是卜辞的记事文字，如《合集》10405正"己卯婦子賓入量羌十"（如图）。周原甲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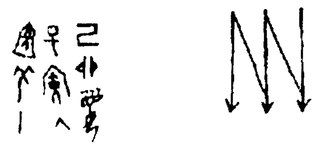

的第二种类型行款刻辞，当与殷墟甲骨的这种记事文字性质相近。

此外，就以第二种类型行款的内容考察，文字简明，多为单句或主从附句（即

(二) 自上下行，再从下部呈直角转向左行，如：

(80) H11:232 (七五、59) "其于伐𢦏(侯)"(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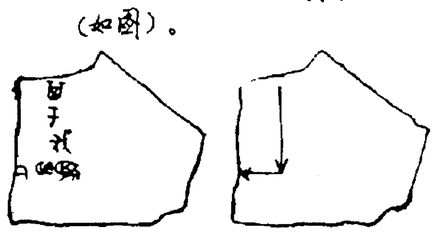

(三) 自左向右横行，再呈直角折向下竖行。如：

(81) H11:15 (三二、37) "大保今二月往口……"(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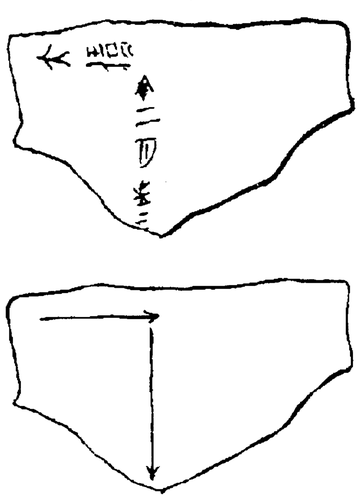

此类型的行款，虽然变化较大，但内容较为明确。殷墟卜辞一般行款整齐，段落清楚，但也有少数不规整者。如《甲》2274反《甲》2956等。周原甲骨这一类型行款与此作风相近。但上述殷墟卜辞，都有叙辞"□贞、卜"或"于□卜，某"，是确定无疑的卜辞。而周原这一类型行款的甲骨刻辞，却没有可供我们判断其为卜辞的叙辞，而为意义明确的叙述单句，因而有学者指出它们当非卜辞⑩是有道理的。

我们曾经指出，"西周甲骨刻辞不能统而笼之称为'西周卜辞'"。而要进行具体分析，"这就是小部分的卜辞和多量的记事刻辞"。还有一部分"与占卜无关，即'奇'字——筮数"⑪。这是基于我们对刻辞行款等方面进行分析所得出的看法。有学者从刻辞辞例和有关"囧"字进行分析后，也表明了"西周卜辞都不是问句"⑫，与我们的看法基本是一致的。

应该指出的是，周原甲骨中，较为典型的卜辞不多。就是为数不多的几条较为典型的卜辞，根据我们的分析，行款全是自左而右，与大量的记事文字自右下行而左截然相反。这一现象值得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和作出合理的解释。

饶有兴味的是，周原出土较为典型的卜辞，据我们的考证，毫无例外都是商王朝之物⑬。而周原出土的记事文字，基本上都是周族或西周王朝物⑭。刻辞行款和用途的不同，或许反映了殷周两大民族占卜方法和习俗的不同，值得我们深入进行探索⑮。

童作宾先生认为，"卜辞"应只是商朝占卜时使用文字的一种"特例"。而与占卜文字一起，还应有大量使用于日常生活中的记事文字，这才是商代文字的"常例"。他认为我们周所见卜辞以外的记事文字不多，所以本末倒置了。将卜辞这种"特例"误作为"常例"了⑯。

"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多士》)迄至目前，即殷墟甲骨文发现近九十年，殷墟科学发掘六十年的时候，在甲骨文、金文、石器、骨器、玉器上文字以外的"典册"仍未发现。就目前甲骨文中所见的殷代记事文字(武丁时与卜材有关的五种记事刻辞除外)，以第一期和第五期为多。而第五期的记事文字，不仅比第一期片数要多，而且龟上的文字也增多了，内容也要丰富和复杂。而历年出土青铜器上的记事文字，据分析，"第一期礼器上尚未发现铭文"。第二期"铭文已较普遍，各类型器几乎都发现有铭铜器"。"铭文一至四字不等，以二、三字最为普遍"。而第三期"实用礼器多数铸有铭文"。"一般说来，铭文以二、三字为多见"。第四期"铜器铭文的主要特点是字数增多，内容较为丰富。就发掘而言，铭文最少的一字，最多的三十字(成嗣子鼎)，一般三至五字"。而"在传世铜器中，属于乙、辛时期的有铭铜器约四十多件，其中有些为短篇记事性铭文，最长的达四十六字"。这"反映出殷人思维能力和记事文字的水平的提高"⑰。青铜器铭文与甲骨刻辞所反映的殷人记事水平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就我们目前的知识而论，还不能说殷代大量常见的卜辞是"特例"

入周以后，有长篇铭文的铜器增加，或称扬先祖，或记征伐功烈，或祭祀封赏、册命诸侯，最长铭文有达四九七字者。这就是《墨子·鲁问篇》所说的"为铭于钟鼎，传遗后世子孙"。

根据我们的考察，周原出土甲骨上多为记事之作，当与商周青铜器铭文所反映的记事之风日盛是相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周代甲骨卜辞确实是"特例"，而大量的记事文字才是"常例"。

以上就是我们根据已发表的周原出土甲骨刻辞资料本所做的行款分析。由于我们没有机会再校以实物，因而这一分析难免有不确切之处。这里只不过是提出一些线索，希冀通过对周原甲骨刻辞多方面的研究、比较和讨论，使其用途和族属的探索能有所深入。

1987年1月2日于北京

注：

① 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类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② 张明：《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③ 李学勤：《续论西周甲骨》，《人文杂志》，一九八六年，第一期。及注④、⑥、⑦、⑧、⑨、⑭。

④ 参见童作宾：《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种说》，《中国文字》第六期，一九六二年。

⑩ 严一萍：《周原甲骨》，《中国文字》新一号，艺文印书馆，一九八〇年。

⑪ 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3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⑫ 拙作《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卜祭甲骨》，《中国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及《周原出土卜祭甲骨商王表》，《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⑭ 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233—242页之表三、表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⑮ 拙作：《周原出土商人卜祭甲骨来源刍议》，《史学月刊》，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⑯ 参见童作宾：《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种说》，《中国文字》第六期，一九六二年。

⑰ 参阅郑振香等《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周原庙祭甲骨"册周方伯"辨析

王宇信

1977年，周原凤雏宫殿基址西厢二号房窖穴H11、H31有字甲骨成批出土，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极大兴趣和热烈讨论①。对于这批甲骨的族属，看法有很大分歧。1982年5月全部有字甲骨材料公布以后，研究日益深入，学者们逐渐把争论的焦点集中到载有殷先王宗庙名和涉及殷先王的几片庙祭甲骨(H11:1、H11:82、H11:84、H11:112)上。

判断这几片庙祭甲骨的族属(周人之物，抑或商人之物)，应对我国古代的祭祀制度和刻辞本身的内容，特别是对辞中所祭先王和刻辞行款进行全面分析。而对"册〔以下用册(口)代替〕周方伯"的辞意作出较为符合商周之际历史实际的诠释，是解决庙祭甲骨族属问题的关键。

"册(口)周方伯"见于下述两片周原庙祭甲骨：

(1) ……文武……王其邵帝□天□典(以下用典字代替)，册(口)周方伯……斯正亡左……王受有佑。(H11:82)

(2) 贞王其求又大甲，册(口)周方伯，𠂤，斯正不左，于受有佑。(H11:84)

对"册(口)周方伯"，学术界的诠释有很大分歧。

有学者认为，"册(口)周方伯""就是把周方伯作为祭牲"，这是因为在殷墟甲骨文里大量存在的册(口)祭"不管是对物牲或人牲真正杀死，或者只做为杀的象征的登记，被册(口)的人或物，总是一种被牺牲的对象。"②

也有学者考证"册(口)周方伯"与战争有关，辞中周方伯是被册(口)伐攻战的对象③。

上述"用牲说"和"战事说"，都反映了商王朝和周族处于完全敌对的状态。

还有的学者认为"册(口)周方伯""即文王往殷王宗庙中拜受殷王新命为周方伯之事"④。有的学者更进一步考证"册(口)周方伯的册(口)与征伐战争是无关的"，应"作为册封册命解"，乃是指周文王"被商王帝辛册封为方伯"⑤之事。这种"册封说"认为周文王"未象其父一样，受到商人怀疑"，反映了商周之间的关系较为融洽。

如此等等，一字之异，所得结论截然相反。为了进一步作出诠释，我们以时代相近的殷墟甲骨文中性质相近的辞例，进行比较辨析。

一、关于战事说

殷墟甲骨文中常见"称册"，每与征伐方国的战事有关。如：

(3)乙卯卜，争，贞沚𢦚称册，王从伐土方，受有佑。(《续》3.10.2)

(4)王其从，望称册，光及伐，望、王弗每，有𢦏。(《摭续》141)

(5)□□卜，争，贞沚𢦚称册，王从伐土方，受有佑。(《库》1549)

(原載《人文雜志》1988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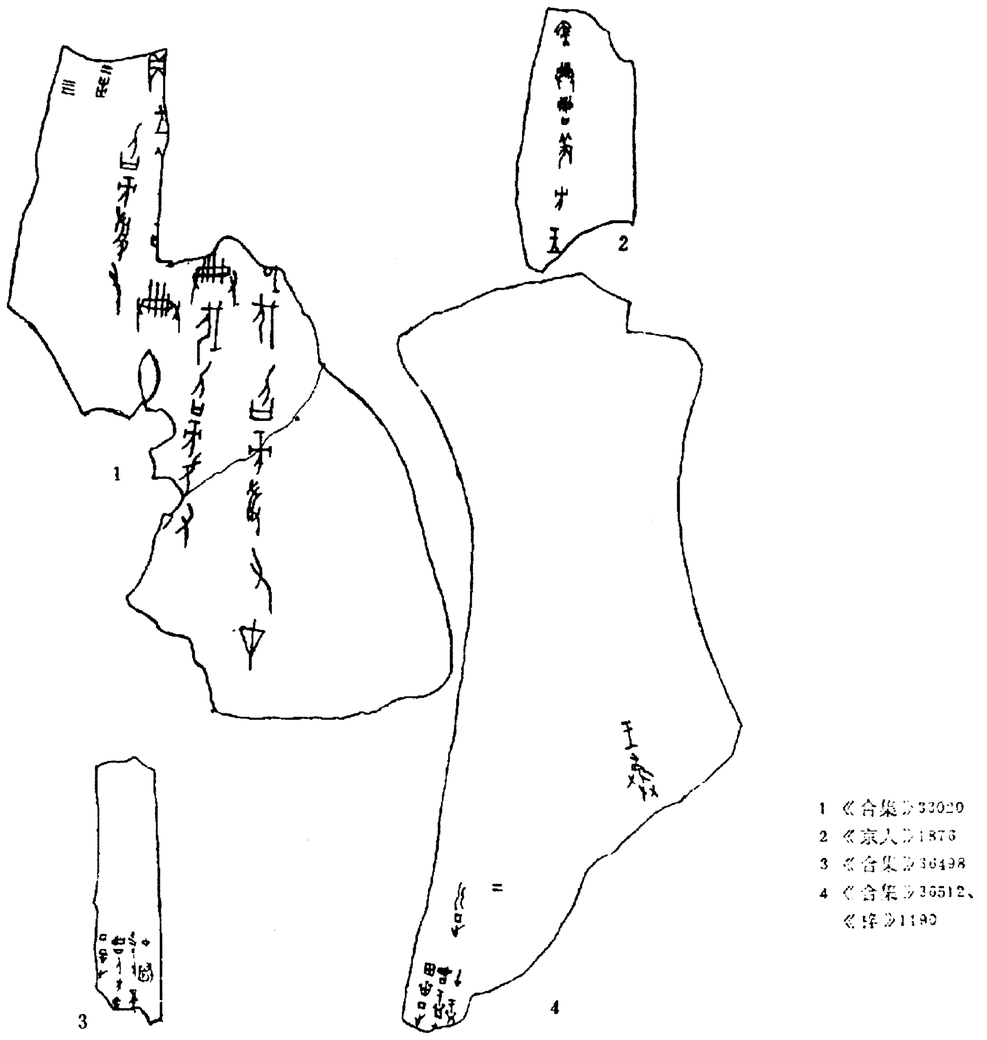

1 《合集》33020
2 《京人》1876
3 《合集》36498
4 《合集》36512、《粹》1190

方国的军事行动，那么“册（口）周方伯”当也应指册（口）伐周方伯的军事行动。第（1）辞“□典，册（口）周方伯”与上述辞例略有不同，但在殷墟甲骨文中也可找到基本相同的辞例：

（18）……典，册（口）羌方，王……（《京人》1876，附图2）

本辞之“册（口）羌方”，以上述辞例例之，系指伐羌的战事。前面的“典”字，则与前述第（9）辞、第（10）辞的“称典”意义相近。其实，“典”字直接与方国相连时，也与征伐方国的战争有密切联系。如：

（19）贞王从〔沚〕或典〔伐〕召方，受佑。

……典伐召方，受又。（《合集》33020，附图1）

本辞不仅证明“典”字与方国相连时与军事行动有关，而且还可印证第（18）辞“册（口）羌方”就是册伐羌方的军事行动。试以第（18）辞与第（19）辞对比，在“典”字后，方名前的位置上，前者是“册（口）”字，后者是“伐”字，这说明“册（口）”和“伐”字意义应相近。第（18）辞“……典，册（口）羌方”之意已明，与此辞例相同的周原庙祭甲骨“□典，册（口）周方伯”，自然也应理解为册伐周方伯的军事行动。

二、关于用牲说

于省吾先生根据二百多条“册（口）”字作为人牲和物牲的用法，指出：“其言册（口）若干伐或册（口）伐，以伐为名词，伐指以戈断头的人牲而言。其既言伐又言册（口）者，这是说，已被断头的人牲又砍断其肢体。”而“册（口）羌”，“是说砍断羌俘的肢体，与言册（口）伐者有别”。“其言册（口）艮或册（口）若干艮者，指砍断降虏之肢体言之。”而“其于物牲言册（口）者，则物牲的肢体也同样被砍断”⑨。这是很精辟而全面的见解。有的学者据此认为，“册（口）周方伯”“就是把周方伯作为祭牲”⑩。我们则认为还值得讨论。

用方伯做人牲的例子并不少见，如：

（20）羌方伯其用，王受又。

其用羌方□于宗，王受又。（《甲》507）

（21）用危方囚于妣庚，王宾。（《南明》669）

（22）□亥卜，羌二方伯其用于祖丁父甲。（《京》4034）

（22）丁卯卜，□，贞奚（戉）绊伯盍，用于丁。（《合集》1118）

（23）……奚（戉）绊盍。（《合集》1119）

胡厚宣师指出，“殷人征伐方国，俘获了方国的伯长，也常常用以祭祀。或称用、又，或称𡆥、寻，都是祭祀的名称”⑪。但在殷墟卜辞中用方伯作祭牲时，尚未见与周原庙祭甲骨上“册（口）周方伯”相同的辞例。故“册（口）”祭与用方伯作祭牲无关，“册（口）周方伯”不会是以周方伯为祭牲。

三、关于册封说

论者据《说文》“册（曰），告也”，论证甲骨文“册（口）”字可“用于册命册封”⑫。下述二辞曾被学者引为证据：

（24）乎从臣沚侑册（口）卅邑。（《乙》696）

（25）贞妇翔册（口）卅画。（《簠杂》89）

应当指出，上述二辞确实使甲骨学者费解，但与其它辞例相近的卜辞进行比较，其义还是可以基本明确的。甲骨文中常见“侑册（口）”，如：

（26）贞卬侑册（口）。（《乙》2210）

辞中之“卬”为人名。“侑册（口）”为常见两种相连的祭名。祭名“侑”，有劝、求之意。“册（口）”字在此亦为祭名，“于祭祀言侑册者，皆指简策而言”⑬，即以简策侑告神明。也有侑告于祖先的辞例：

（27）贞子商侑册（口）于父乙，乎酒。（《续》1.28.5）

（28）贞子渔侑册（口）于父乙。（《铁231.1）

（29）□酉〔卜〕，□，贞子渔侑册（口）于娥，酒。（《铁》264.1）

以上各辞的子商、子渔等，都是主祭的人名。而父乙、娥等，都是被祭的对象。以上述各辞辞例例之，第（24）辞之“臣沚”，当也是主祭之人。“卅邑”应与祭品有关，如何将之用祭尚待研究。第（25）辞之妇某“册（口）册画”，论者举子画与商王朝关系亲密的材料，认为“‘册画’当不是对其宣战的战书，而是册封、册命画”⑭之意。但问题还有另一方面，那就是甲骨文中还有子画曾与商王朝交恶作战的材料，如：

（30）贞……师……𠂤子画。（《续存下》461）

（31）庚子，贞王、禽𠂤子画。（《宁》一.491）

（32）刚令骨𠂤子画。（《掇一》432）

“𠂤”字于省吾谓作动词时有“屠戮伐灭”意。商统治阶级内部发生矛盾，子画曾被屠伐。此外，诸如禽也曾被屠伐，如：

（33）贞惟演令𠂤禽。（《前》7.32.1）

还有一些方国也曾遭屠伐，如危方（《京》6386、《佚》913等）、虎方（《殷》19）等。

因此，画地与商王朝关系亲善和交恶两种情况都曾存在，我们很难仅凭一二亲善材料，就判断妇某“册（口）册画”为“册命画”。在卜辞中还找不到较为相同的辞例作为册命、册封的直接证据。恰恰相反，第（25）辞辞例却与第（12）、（13）、（14）、（18）较为接近，可以理解为与战事有关。而（30）、（31）、（32）辞子画曾被屠伐，也可以视为旁证。

既然卜辞中“侑册（口）卅邑”、“册（口）册画”与“册封、册命”无关，那在墟殷甲骨文中就再也找不到作“册命”讲的其它与“册”字有关的材料了。也就是说，第（1）辞之“册（口）周方伯”与第（2）辞之“□典，册（口）周方伯”在卜辞中没有用作册封、册命意义的例证。

根据上述，可以看出：

一、确如于省吾先生所说，“甲骨文册与册（口）习见，册（口）字说文作册（口）训告。甲骨文于征伐言称册，于祭祀言侑册者，均指简策而言。”⑮甲骨文册、册（口）、典意义基本相同，都有典策意。“称册”、“称册（口）”、“称典”都与征伐方国时的“称册述命”有关。

二、凡“称册，册（口）某方”连言时，所称之册、典，与册（口）某方之册（口）多不相混，说明它们连用时是有区别的。于省吾先生谓：“其于征伐言册（口）某方，以及祭祀于人牲和物牲言册（口）者，并非册（口）告之意。”“册（口）以册为音符，应读如删，通作刊，俗作砍。”⑯考察“册（口）某方”、“册方”卜辞，无疑都与征伐方国的战争有关。与其辞例相同的周原庙祭甲骨“册（口）周方伯”、“□典册（口）周方伯”的诠释也应相近，即与对周方伯的军事行动有关。

三、殷人杀伐被俘方国首领祭祀祖先时，用牲之法多称用、又、𡆥、寻、奚（戉）等。册（口）祭之法行用对象，多为牲畜和身分较低的人牲，诸如及、垂、伐（杀头人牲）、羌、妾等等，尚未见有某方伯被“册（口）”砍的卜辞。故周原“册（口）周方伯”、“□典，册（口）周方伯”二辞不应解释为“册（口）”砍周方伯为祭牲事。

四、金文中的“册”字省去了“口”符，用于册封、册命较为习见。但这是较周原庙祭甲骨时间为后的材料，而且文字性质也不尽相同。而与第（1）辞、第（2）辞时代相近、性质相同的殷墟甲骨文中，没有用册、册（口）字于册命、册封某方伯的具体实例。因此，“册（口）周方伯”、“□典，册（口）周方伯”也不是指册命、册封周方伯之事。

五、周原出土庙祭甲骨H11:1即“癸巳彝文武帝乙宗……”、H11:82即本文第（1）辞、H11:84即本文第（2）辞和H11:112即“彝文武丁必，贞王翌乙酉求，称中（旗）……”，根据我们的考证，应为帝乙、帝辛时（与周文王同时）的商人之物。

这四片庙祭甲骨是应有早晚之分的。我们据H11:112、H11:82、H11:84各片字体相近，和H11:112的“王……称中（旗）”即举行建旗典礼、H11:82的“□典，册（口）周方伯”、H11:84的“册（口）周方伯”等内容的考证，认为这三片应划为一组，与帝乙二年周人犯商、商人作出反击的史事有关，是帝乙时物。而H11:1的“癸巳彝文武帝乙宗……成唐……”，不仅字体与上述三片稍有区别，而且所记“文武帝乙宗”即纣父帝乙死后所立之庙，此片无疑应为帝辛卜辞⑰。

周原甲骨与古代祭礼考辨

葛志毅

周原甲骨的族属问题，即究为商人遗物，抑或周人遗物？迄未取得一致意见①，若据出土地点及甲骨的各种特征看，应属于周人甲骨卜辞。但由于几片所谓“庙祭甲骨”，即内容涉及到祭祀商先王成汤，求佑于商先王太甲，以及在文武丁、文武帝乙宗庙里占卜等记载②，引起不少怀疑与猜测，因此导致认识上的一些分歧。出现这些分歧的原因之一，与周王究竟能否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密切相关。这就涉及到古代祭祀礼俗的一些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乃是我国古代祭祀制度的重要原则③，因此，周虽是商的诸侯国，但没有必要或可能去祭祀商王的祖先④，也就是说，因此否定了周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的可能。对此实不敢苟同，我欲专就“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一点，并引伸开来，对古代祭祀礼俗略谈些看法。

如果就古代文献的有关记载来考察，族类或族姓上的区别，似不是古人制定祀典时的绝对原则，而是以是否有功泽遗利于民人后嗣为制定祀典的重要原则。如《淮南子·氾论》篇说：“炎帝于火死而为灶，禹劳天下而死为社，后稷作稼穑而死为稷，羿除天下之害而死为宗布。”这些都是因为生前有功泽于民，在死后被列为祀典之神的，并普遍受到祭祀而没有族姓上的限制。至于在同一族姓的祖考先人等的祭祀中，也有“祖有功而宗有德”的原则⑤，并据以定祀典及宗庙迁毁之制，而不是对先人一概崇祀无差。另外，也有因对于某族姓立有功劳，虽是异姓，但也被列为此族姓的宗庙之内而受到祭祀。如《吕氏春秋·慎大览》载：“祖伊尹世世享商”，甲骨文中关于殷王对伊尹、黄尹等旧臣祭祀的记载，可与此相证。又，《书·洛诰》说：“今王即命曰：记功，宗以功作元祀。”据旧解，即根据功烈大小制为祀典之序，以时配享庙廷。其中自应包括异姓功臣。又，《周官·夏官·司勋》说：“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勋诏之。”郑玄注：“生则书于王旌，以识其人与其功也，死则于烝先王祭之……殷庚告其卿大夫曰：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是也。今汉祭功臣于庙廷。”可见祭功臣于君主宗庙之内，不但殷周同制，直至汉代犹沿其遗风。其间春秋时也可考见此例，如董安于有功于赵氏，后赵缺祀董安于于赵氏宗庙⑥。

至于“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也确为祀典之则，只是不可仅仅抽象地理解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而必须从周代祭祀制度的整体上去认识其确切的具体含义。

据《国语·鲁语上》说：“夫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韦昭注：“族，类也。”按此显然不是以族姓、部族之别来解“族类”的，而是明言要以对国家民人的贡献作为制定祀典的根据。如果再详细看看展禽在下面罗列的祀典单子，更会明白这层意义，他说：

>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黄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财，颛顼能修之，帝喾能序三辰以固民，尧能单均刑法以仪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鲧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鲧之功，契为司徒而民辑，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谷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秽。故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帅颛顼者也，有虞氏报焉。杼，能帅禹者也，夏后氏报焉。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祀典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为明质；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非是，不在祀典。

展禽所论，指出了禘、郊、祖、宗、报五者乃是虞夏商周四代的重大祀典，所列祭祀对象，基本是有功德于民的煌煌烈祖，赫赫名王，从黄帝至周文、武，都是如此。这进一步证明“祖有功而宗有德”的祀典之则，及“非是族也，不在祀典”之义。他如天地山川、前哲令德等有功泽惠利于民者，也一概列入祀典。这在后来形成中华民族的一个优良传统，即凡是对国家人民建立功业，兴造福泽者，一般都要立庙祭祀，使歆享烟火，示为纪念。

汉代王充对此祀典之则又进一步加以总结概括，指出报功、修先两个宗旨，他说：

> 凡祭祀之义有二，一曰报功，二曰修先。报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力勉恩崇，功立化通，圣王之务也。是故圣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帝喾能序星辰以著众，尧能单均刑法以义终，舜勤民事而野死，鲧勤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鲧之功，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颛顼能修之，契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灾。凡此功烈，施布于民，民赖其力，故祭报之（按，此所论乃“报功”）。宗庙先祖，己之亲也，生时有养亲之道，死亡义不可背，故修祭祀，示如生存。推人事鬼，缘生报死，人有赏功供养之道，故有报恩祀祖之义（《论衡·祀义》按，此所论乃“修先”之义）。

对祭祀之义概括出报功、修先两个宗旨，可见王充的认识较展禽所论更为清楚全面。以“报功”一项而论，又不仅限于造福人类的英雄，凡自然界有益于人类生活、生产的事物，也必予祭祀，如《国语》所列的三辰、五行、名山川泽等都是。又如《礼记·郊特牲》所说：“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与水庸，事也。”又如所谓“七祀”、“五祀”、“三祀”里的中霤、门、行、户、灶等，也都同此，即凡是与人类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又能为人类的需要提供效益的事物，都要对之祭祀，以示“使之必报之”之义。

如果仅从“修先”的意义上讲，可以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未尝不是有关祖先祭祀的一个重要原则，即对于祖考先人的祭祀一般不能超出族姓的限制范围。但是，在以礼为核心的等级制精神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周代，祭祀制度也不能例外，它因社会等级的不同，制定了各自相异的祭祀行为规范，如《国语》中的记载：

> 《晋语八》：“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类，则绍其同位。是故天子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过其族。”
>
> 《楚语下》：“天子遍祀群神品物，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礼（韦注：礼，谓五祀及其祖所自出），士庶人不过其祖。”

由此可见，把“族类”作为祭祀对象的限定范围，主要被规定在卿大夫以下，即所谓“自卿以下不过其族”，“卿大夫祀其礼，士庶人不过其祖”，就是说，自卿以下至庶人，祭祀的对象基本不能超出族姓祖先的范围。此外对天地山川百神的祭祀，则主要是天子诸侯的特权所在。但这也因势位之别而有异，如《礼记》中的记载，

> 《曲礼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
>
> 《王制》：“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
>
> 《祭法》：“有天下者祭百神，诸侯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

按，“士祭其先”与《国语》中的“士庶人不过其祖”，及“自卿以下不过其族”可以相互证发。由此可见，除“五祀”之外，对天地山川等自然神的祭祀，主要是天子诸侯的特权，或者说，天子诸侯的祭祀特权已超出族姓祖先的范围，并及于对天地山川等高级自然神的祭祀。同时，此特权又因天子诸侯二者间等级地位之异而有别，这种区别乃是天子与诸侯在政治地位及权力等级上不同的象征性标志。

荀子也曾透辟论述过等级地位与祭祀权的对应联系，如《荀子·礼论》中说：

> “故王者天太祖，而诸侯不敢坏，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别贵始。贵始，得之本也。郊止乎天子，而社止于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别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也。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国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庙。所以别积厚者流泽广，积薄者流泽狭也。

所以，无论对祖考先人等祖先的祭祀权，还是对天地山川等自然神的祭祀权，归根结缔都要受到祭祀者的现实政治地位的制约。由于天子诸侯的特殊政治地位，使他们的祭祀权超出了一般的族类亲缘的限制，不仅可祭天地山川等高级自然神，天子且可于郊天时“并百王于上天而祭祀之⑦。所谓“百王”，其中必然包括不同族姓的前代历王，这是他承继先代百王的统系而掌治天下大权的标志。至于卿大夫士，则由于推行宗法制的关系，所谓“大夫士有常宗”，他们的祭祀对象主要被限定在族类亲缘的范围内，《左传》昭公十六年也说大夫“立于朝而祀于家”，这是由他们的政治地位所决定的。所以，当把“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族类原则，作为有关祭祀的一个重要限定概念时，一定要注意到它所涉及的有关意义和适用界域，不能孤立抽象地套用它。

在原始社会，祭祀活动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在亲缘组织内通过对死者的纪念，以唤起生者的感情来维系同族的成员团结。“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正是这种社会历史的观念结晶。阶级社会的祭祀行为，因与政治活动相结合，并且作为政治权力的特殊表现形式，已冲破族类亲缘的一般限制，因而在性质及意义上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上面的分析就证明，“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已不能再抽象地作为一个普遍原则来限定一切祭祀活动了。

如上所述，既然“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作为古代祀典之则的具体意义如此，便不能据之来一般地否定周原建立殷王宗庙的可能。下面欲对此可能试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

孔子曾说过：“非其鬼而祭之，谄也。”⑧鬼本指人鬼，亦即去世的祖先。《礼记·祭法》曰：“人死曰鬼。”《周官·大宗伯》曰：“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可证。故何妄解此句说：“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也。”⑨孔子此言，不知谁指。但必是当时有此类现象，故孔子发为此言。如以孔子此言推之，周文王或可能在周原建殷先王宗庙而祭之，此不独为谄媚殷鬼，亦为谄媚殷人。殷人本有“尚鬼”的习俗，如《礼记·表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这从殷卜辞中对先公、先王祭祀之盛之多，亦可得到证明。故周人立庙祭祀殷先王，乃是投殷人所好。这或是周人蒙蔽殷人的一个策略。试看《史记·周本纪》说：“西伯阴行善”，《战国策·秦策一》说：苏秦“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⑩由此可以推见到，周人在伐商前后的准备工作中，颇费过一番策略上的阴谋筹划，如果说周人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或有背于“礼之经”，但在当日，这或是出于周人伐商

---

①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20—3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②⑩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③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王宇信：《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④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5月。

⑤⑫⑭ 杨升南：《周原甲骨族属考辨》，《殷都学刊》1987年第4期。

⑥⑨⑬⑮⑯ 于省吾：《释册（口）》，《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⑦ 于省吾：《释称册》，《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

⑧ 胡厚宣：《殷代工方考》，《论丛》初集二册。

⑪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⑰ 王宇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王宇信：《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人文杂志》1988年第3期。

（原载《文物》1988年第6期）

指歧周，即周原。因为据说周公作此诗乃是颂“文王处岐”之德，《吕氏春秋·古乐》说：“周文王处岐，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许。周公旦乃作诗曰：‘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以绳文王之德。”第二，“常服黼冔”，旧解为周文王特许归周的殷士服殷人礼服以助祭。[20]第三，“王之荩臣，无念尔祖”，荩臣者进臣，即指归周的殷士。“无念”，《毛传》解为“念”，即以“无”为语首助词，无义。[21]那么，此句是说使祭祀的殷士怀念殷先祖。殷士服殷人礼服而祭，且又纪念殷人先祖，显然这不是助祭于周庙，而是殷士自祭于殷庙。所以，周原建立殷先王宗庙，不仅周文王去祭祀，以谄媚殷鬼、殷人，也可能备归周的殷士来祭祀，一顺殷人尚鬼之习，二存“俾守商祀”之意。既然后来的鲁国能为臣顺的殷遗民在鲁立亳社[22]，周文王又何尝不能在先于周原为归周的殷士立殷庙呢？周原卜辞的发现或可使《文王》诗久经湮没之义，重新彰显于世；而《文王》诗又或可使周原卜辞的内容得一有力的文献佐证。又据《吕氏春秋·顺民》载：“文王处岐事纣，冤侮雅逊，朝夕必时，上贡必适，祭祀必敬。纣喜，命文王称西伯，赐之千里之地。”按此云文王“祭祀必敬”，而致“纣喜”，或是因文王于周原立庙祀殷王之故。

与此有关，有一值得特别提出的制度，即古代的命祀制度。这在《周官》中有所记载：

《春官·大宗伯》：“乃颁祀于邦国都家乡邑。”

《春官·大祝》：“禁督逆祀命者，颁祭号于邦国都鄙。”

《秋官·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治神之约为上。”郑注：“神约，谓命祀郊社、群望及所祖宗也。”按，此“神约”包括周王所命诸侯祀典，参孙诒让《正义》。

《周官》所载命祀制度，可以在《左传》、《国语》中得到证明。如僖公五年晋灭虞，“修虞祀”，孔疏谓：“虞受王所命之祀。”僖公三十一年，卫成公命祀夏后相，宁武子反对说：“不可以间成王、周公之命祀，请改祀命。”是卫君命祀夏人先王，宁武子以周室命祀拒之。《鲁语上》载臧文仲告籴于齐，有曰：“天灾流行，戾于弊邑，饥馑荐降，民羸几卒。大惧乏周公、太公之命祀……”直以不敢坏周室命祀为告籴之由。以上的记载与《周官》相合，可证周代确有命祀制度。又《左传》哀公六年载楚昭王之言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汉睢漳，楚之望也。”可证，不仅周室有命祀制度，夏商亦应有之，故有此“三代命祀”之说。仅由此说，作为臣服于商的周人，奉命在周原为商王立庙也不是没有可能。在周代就有为他人甚或外族姓立庙而奉祀者，如春秋时郑为了用祊田交换原属鲁的许田，愿意为鲁奉祀许田的周公别庙[23]。郑、鲁毕竟还同属周室姬姓之国。又据《礼记·王制》说：“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这必然导致奉祀异姓的现象，如“鲧是夏家之先，晋居夏之旧地，鲧无主后，故晋祀之。”[24]此乃晋人奉祀姒姓之夏人先公。

至于宗庙中的祈祭活动，也未必一定局限于本族姓的成员，由于礼俗或其他原因，外族姓的人也可以参与其中，且行祈祭之礼。如《国语·周语中》说：“敌国宾至……宗祝执祀”，韦注：“宾将有事于庙，则宗祝执祭祀之礼。”即他国使臣至所聘之国，若将祭祀于主国国君的宗庙，必须有主国的宗祝执礼导从。天子如至诸侯之国，必宿于诸侯的宗庙，而有告神、礼神之礼[25]。诸侯朝于天子，则有助祭于天子宗庙的礼仪，其中自然包括异姓诸侯在内。《礼记·文王世子》载公族有罪被杀，国君“弗吊，弗为服，哭于异姓之庙。为忝祖，远之也。”即国君对罪死的族人要哭祭于异姓之庙。此类中特别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某国国君或使臣在朝觐聘使的致辞中，往往有“徼福”的说法，这在《左传》中常见，如文公十二年载秦西乞术聘鲁，有云“寡君愿徼福于周公、鲁公以事君”。按，聘享之礼必行于宗庙，故“徼福”策略的“术之权”，是其伐商阴谋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果再就有关的文献记载考察，似周人于周原立庙祭祀殷先王，不能全然视为有背于“礼之经”。徐中舒先生曾言：“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在旧史中也有些事例”[11]，我就此再作些补充。先举舜的例子。据《尚书·尧典》，舜受尧禅，乃于“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据司马迁说：“文祖者，尧太祖也”。[12]是舜受尧禅于尧太祖庙。后来舜登位之后，又曾在“文祖”庙与四岳诸人谋事[13]。又据《礼记·祭法》说：“有虞氏……宗尧”，是舜为尧立庙而祀之。清儒孙星衍则谓：“舜毕尧丧，至于文祖，是宗祀尧于明堂。”[14]据《史记·五帝本纪》载，“尧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则是尧舜后人各自立庙以奉宗祧。那么，舜立庙祀尧又是为何呢？应该是为了表示权力上的授受统系。如果是这样，则祭祀活动已不再仅仅局限于昭孝于族姓先祖的性质，至少如舜立庙祀尧就是出于权力授受统系的需要，因而这已超出纯为祭祀祖考的“追养继孝”之道[15]，并开始表现出祭祀结合于政治的早期特征。后来王莽代汉，又继承和利用了这一制度。王莽认为，汉为尧后，王氏为舜后，自己受汉禅，应效法舜的故事，乃“以汉高庙为文祖庙”，并且自己“以秋九月亲入汉氏高、元、成、平之庙”[16]。

《战国策》中每见韩魏对秦“称东藩，筑帝宫，受冠带，祠春秋”之语[17]，论者每以策士“拟托”之言视之[18]。但《史记·秦本纪》载昭王五十三年，“韩王入朝，魏委国听命”，是“称东藩”云云当有一定的事实根据。其实，韩魏对秦应是稍后的传述者对张仪之流连横策略中具有代表性主张的一种概括，因而又以较为固定的表述形式在策文中反复出现，成为口碑。秦国当时不断的蚕食进攻韩魏，其初的目的也不外要韩魏称藩入附受命。所以，不能对此全以“拟托”之言视之。此犹如《赵策》二《苏秦从燕之赵始合从章》，苏秦有言：

“故窃为大王计，莫如一韩、魏、齐、楚、燕、赵，六国从亲，以傧畔秦。令天下将相，相与会于洹水之上，通质刑白马以盟之……”

这也代表了诸倡合纵者的一个策略。故后来张仪也说：

“合从者，一天下，约为兄弟，刑白马以盟于洹水之上以相坚也。”[19]

但论者也往往指此为策士“虚拟”之词。察其实，虽六国未必一定会于洹水上刑白马以盟，但确屡有山东诸国合纵攻秦之事。在前319年，齐、楚、燕、赵、韩诸国支持公孙衍为魏相之后，便多次出现诸国合纵攻秦之事。所以，在合纵、连横的双方，必定都有各自的有代表性的策略主张，在《战国策》的记载中又都被表述为一种较为固定的概括形式，对此，不能完全以“虚拟”之词视之。在倡连横者关于韩魏对秦“称东藩，筑帝宫，受冠带，祠春秋”的主张里，至少应反映了这样一种事实，即战国时战败而称臣于人的国家，对战胜者大国有立庙奉祀的义务。

在汉初也有类似的现象。据《汉书·高祖本纪》十年载，“令诸侯王皆立太上皇庙于国都。”此时诸异姓王多数尚在，故异姓诸侯王也要在自己的国都为汉太上皇立庙。这同韩魏称臣于秦而“祠春秋”同例，应是汉初对前代有关臣服者对所臣服者要立庙奉祀旧俗的沿袭。《后汉书·南匈奴传》载南匈奴内附之后，于三龙祠祭天时，“兼祠汉帝”，其意义同此。

通过以上援引的例证，间接地可以看出，不能排除周文王在周原为殷先王立庙的可能性。其次，我们似可在周代文献中找出这样的直接证据。《诗·大雅·文王》是歌颂周文王的诗，《毛诗序》说：“文王受命作周也。”其五章说：“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裸将于京。厥作裸将，常服黼冔。王之荩臣，无念尔祖。”据旧解，这是由于周文王的盛德，顺天命而归周的殷士助祭于周庙。但细寻诗义，其中颇有值得深入玩味者。第一，“裸将于京”，京应云云，乃象征朝聘者于主国先君之前致礼求佑的意义，并借此伸两国之好。周原甲骨中的“求佑太甲”之辞，虽非聘享之礼中的致辞，但准此“徼福”之例推之，周人求佑于殷先王太甲，亦可视为情理中事。同时，由于宗庙中可以容纳外族姓的人进行祈祭活动，所以，周人在文武丁、文武帝乙的宗庙里占卜，也决非不可能之事。

总之，关于周原甲骨的确切族属，以及相关的一些问题，如所谓庙祭的“王”，究为商王，还是周王等等，还可以深入进行研究。但若仅抽象地凭“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这类条目，是无法否认周人祭祀殷先王这种可能的，因而也就不能一概地断言所谓庙祭甲骨乃商人遗物。还应注意的是，要把祭祀这种宗教活动同政治制度结合起来考察，才能避免不必要的失误。同时，虽然本文所论有些限于援例推断，但无疑地，周原甲骨的有关内容应使我们认识到，加强对古代祭祀礼俗的研究，显然是十分重要的。

注：

① 据归纳，可分为以下几种意见：一、多为商族所有说，二、为周族所有说：三、多为周人遗物，但也有商人甲骨；四、为周人所有，但绝大部分都是文王时代遗物。参王宇信《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载《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② 主要指凤雏H11：1，H11:82，H11:84，H11：112等四片甲骨。

③ 见《左传》僖公十年，又僖公三十一年也说：“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

④ 同注①文，另《古文字研究》第四辑载《周原卜辞选释》一文已发此端。

⑤ 见《孔子家语·庙制》。

⑥ 《左传》定公十四年。

⑦ 《荀子·礼论》。

⑧ 《论语·为政》。

⑨ 见《论语集解》。

⑩ 《史记·苏秦列传》作“周书《阴符》”。

⑪ 见《周原甲骨初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⑫ 见《史记·五帝本纪》。

⑬ 见《尚书·尧典》。

⑭ 见《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

⑮ 《礼记·祭统》：“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是祭祀本为孝子事亲之道。

⑯ 《汉书·王莽传》。

⑰ 见《魏策》一，《苏子为赵合从说魏王章》，《张仪为秦连横说魏王章》；《魏策》四，《秦魏为与国章》；《韩策》一，《苏秦为楚合从说魏王章》，《张仪为秦连横说韩王章》。

⑱ 参缪文远《战国策考辨》，中华书局，1981年，注①文亦据以否定此材料的可靠性。

⑲ 《魏策》一《张仪为秦连横说魏王章》。

⑳ 据旧礼家说：“周弁殷冔夏收”，故冔是殷人礼冠，见《仪礼·士冠礼》、《礼记·郊特牲》。

㉑ 参见杨树达《词诠》。

㉒ 参傅斯年《周东封与殷遗民》，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

㉓ 见《左传》隐公八年及杜注。

㉔ 见《礼记疏》卷十二。

㉕ 参《礼记·曲礼下》天子“临诸侯，眡于鬼神，曰有天王某甫”及“凡祭，天子鬯”下孔疏。

（原载《史學集刊》1989年第4期）

江西刻划文字符号与甲骨卜辞文字

李家和　杨巨源　刘诗中

值此纪念甲骨卜辞文字发现九十周年之际，我们特将江西地区，四十年来发掘出土之刻划文字符号资料，整理辑录于此，形成小文，以探求南方地区古代文化，更稳切地说，是赣江——鄱阳湖水系地区商周文化，与中原夏商文化之密切关系！考古界先辈郭沫若早就指出过，秦始皇之所以能很快地统一南方，完成统一全中国之大业，书同文，车与轨，其中一个重大原因是，中原发达文化对南方文化长期浸润之深厚基础，诚可谓之“水到渠成”。事实上，从考古学资料上说，南方广大地区，特别是泛指的吴越文化分布区域，即江苏、浙江、安徽和江西①等东南部一大片地方，自西周中晚期以降，在考古学文化上业已出现逐渐趋向于大体一致的局面！本文不当误漏之处，敬希诸位学者专家不吝指正！

一、江西地区出土刻划文字符号资料

在江西商周时期各遗址中，据不完全统计资料，共出土和采集刻划文字符号1780个。现按时代顺序，简略介绍如次：

（一）商代。据考古学资料，江西的商代文化遗存划分为两种类型，即吴城类型和万年类型文化。前者是中原商文化的一支，南来后与本地土著文化相结合，而形成越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后者是江西土著的商代文化，或曰“先越”、“前越”文化。两类型文化同时并行发展，所跨越的年代大体相同，据近年考古资料，即自商代中期偏早阶段至西周初。

（1）吴越类型商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赣北鄱阳湖西岸和赣江中、下游一线，南限已达新余市境内，东限在进贤县与东乡县接境处。刻划文字和符号，主要集中出土于清江县吴越商代遗址，它如万载县的榨树窝、新余市的席家山商代遗址，也出土和采集了少量标本。

吴越遗址：自1973年秋冬至1986年止，已进行了六次科学发掘，共出土刻划文字符号170个。除少量石刻文字外，该遗址出土陶文数量之多，特别是多字组成文句之情形，在全国说来，恐怕也是少见的（图一～五）。综合全部出土实物标本，大部分是属于在陶瓷用器及生产工具入窑烧造之前刻划的，只极少量是后刻的；而运用压印或镌刻等较高技术的，仅见5、6例；刻划的部位，多是在陶瓷器皿的肩部、底部、口沿内外，以及一些陶刀、纺轮、陶范和石范的一面或两面，而刻划于陶器腹部者极少见；其组成多是单个出现，但也有两个、四个、五个、七个以至十二个字组合成的文句，能较完整地表达或记录某个事件的经过。对于它的含义和解释，我们现在还知道得太少，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这么多文字符号的发现是很有意义的，它对于探讨商代前期和后期文字的演变，对于研究商代社会历史和我国文字的发展史，南方吴越类型商文化与中原商文化关系诸问题，都是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

商代窑址为例，已发现刻划符号或文字1500个（图七、八），按其类别粗略排比和归纳，有241 种之多。数量之大、种类之多，是目前国内同时期遗址中极为罕见的。故比较详细介绍之。

角山的这批刻划符号和文字，它们中之大多数是刻划在罐、瓮等类陶器的口沿上和口沿内显眼之处，三足盘、豆和钵类器的盘内、足上及器里，陶质花纹拍和垫的把手上，盂、带把罐、带把钵、甗形器、尊 、器盖、杯、盖碗、鼎等陶瓷器皿的肩部 、口沿内、底部和把手等部位之上；它们多是陶工和制陶先民们，在陶瓷质器皿和制陶工具成型之后、施釉和入窑烧造之前，有意识地刻划或戳刺上去的，而属于用预先制造好的印模之类工具压印于坯上的，只一例；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在陶瓷质器皿或制陶工具等烧成之后，再补刻或戳刺符号和文字的标本。

角山符号文字的刻划纹道，多是呈指甲形的横、竖道及其组合，以及其与直线或横线、斜线、曲线等的组合，属此类刻道的符号文字占绝大部分；其它还有直线、横线、曲线、斜线、弧线、半圆、圆点、螺旋、钉子状等几何形纹道，或它们与其它纹道的组合形式，但为数不多。据尚不完全的统计资料，角山刻符和文字的分布情况是：

刻划于罐沿上的530个、沿内405个、沿上与沿内交接处 7 个、底内 3 个、沿外 4 个、颈外 2 个；

刻划于瓮沿上的94个、沿内 4 个；

刻划于三足盘盘内的117 个、底内外15个（其中有在三足正中部位的 2 个）、沿上 4 个、沿内 1 个、足外侧 2 个、足内侧 2 个、沿外 6 个、盘外侧 1 个；

刻划于钵类器器内的54个、底内 3 个、沿外侧 8 个、底上 4 个、沿上 2 个；

刻划于带把钵手之上的 2 个；

刻划于豆盘内的12个、盘外侧 1 个；

刻划于瓶形器沿的15个、沿外侧 1 个；

刻划于盂肩部的 5 个、内 1 个；

刻划于壶沿内的 7 个、沿上 4 个；

刻划于陶垫把手上的 6 个；

刻划于陶质无纹拍把手上的 1 个；……

根据考古学、民族学资料，参照前人和当代学者研究成果，对角山出土的这批刻符和文字，试作如下排比与分析。从刻符所处的部位，和其本身的形态、组合的样式、多次复出的情况等各方面考虑，将它们初步划分为四类，即：表数类、标记名号类、文字类、其它类。兹简述之：

a，表数类。这一类的刻道，多是些指甲形的直道与横道，直线与横线，折线，圆点，以及指甲形横直相交，横直线或斜线相交与组合等形式。此类占了刻符总数的大部分。七十年代在贵溪县毛驴村遗址发现的三十合文呈 ⁂ 形（图二：26），对于认识这批刻划符号的含义，是至为重要的。

b，标记名号类。这一类包含有陶工或制陶者的一个或几个家庭、家族单位所使用的标记名号，其本意大抵是为了便于分辨出来，而不致于同他人的相混淆，是为自己所有或为自己所使用与支配的工具和产品；还有的可能是如后世制造厂家，特意在产品上打的戳记商品之类。它们中除也有部分处在醒目部位外，但多数是刻划在器物的把手上和底上。需要指出的是，从目前排比与分析的情况看，似乎还没有固定的标记名号格式，数字类与标记名类符号可以相互通用，具有两重作用，也或许两者在刻划部位上已有了一定的分工，因而现时尚不宜将两者截然分别开来对待。

c，文字类。属于刻划文字方面的陶文，在本窑址发现甚少，目前可以比较有把握分别出来的，尚不足60之数。但是，这些粗具形、声、义三要素的刻划文字式样，大部分可以在吴越商代遗址出土的石刻文字和陶文中，和甲骨卜辞文字中，找到相同或者相似的形体，且它们又较多次复出。因此，这部分可以

吴越遗址出土的文字符号，应该说就是当时的先民们在生产实践中创造和广泛使用的。第一，这些文字符号中的绝大部分，是在陶瓷器成坯后、入窑焙烧或施釉料之前，以及制作石范、陶范时刻划或压印在器物上的，目的是记数，或表明使用和所有者的名号；第二，文字符号运笔方法，多是比较草率急就、刚劲有力的，这与那些工整庄重的官方文字，例如商代的甲骨卜辞文字和商周钟鼎铭文等，有所不同；第三，这些文字符号既是先民们在劳动实践生活中创造的，且又直接为劳动生活服务，这从石范浇铸槽和陶刀刃部上方、釉陶豆圈号部位器表，刻划的带有指示性的“ ”（在）字，可以看得很清楚。因此，可以肯定，吴越陶文和石刻文字是当时南方地区比较普遍应用的一种商代文字，虽然它还保留了较多的原始性，但是，在文字发展的漫长途中，已经是有不少脱离了线条形刻划的阶段，而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文字是劳动者创造的，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以及国家统治机器的日益强化，文字却被统治阶级所垄断，成为剥削、压迫和愚弄劳动者的工具。在中原地区的商代，文字为奴隶主阶级御用的少数贞人（掌管宫廷问卜的巫师）所专有，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这一点虽然在吴越文字符号中还没有明显的反映，但有下列现象很可注意：第一，吴越一期文字中有“人土禾田”（图二：33），刻划甚是工整，据考证，虽说的是人与土，同禾与田的密切关系，可视为是祭祀农神、祈丰收的记载，或可认为此件作品是有专门人刻划的。第二，吴越文字，主要是二期和三期中，“戈”字复出达十多次，可以认为这是当时阶级对阶级压迫加剧的真实写照，但另一方面，还可以理解为另一种含义，即戈与戊同，代表族氏，是同雀同来南方的中原一个部族。第三，吴越一期文字数量既多，且又多半是多字组成，而二期以后，特别是三期，文字逐渐减少，且又多是单字。

1982年，我们在万载县仙源乡榨树窝遗址调查，在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结构的残墓中，清理出土石斧、原始瓷质大敞口尊、鋬把手等器物，还采集到马鞍形石刀、甗形器、假圈足钵和碗、折肩罐、浅盘豆，在原始瓷质、釉陶质和陶质碗底上，有刻划文字和符号4个，是为⧖、网、廿、“泉”（图二：22、21、29），前三个与吴城相同，后一个吴城不见。

（2）万年类型商文化遗存，是江西土著先越文化，主要分布区域在赣东北地区，东及浙江江山、武义、进贤、杭州、海宁等地，东北与皖南交接，南达武夷山南麓之闽江上游和粤东和平县境，它的文化遗物分布面尤广，西及洞庭湖西岸之石门皂市，北达河北藁城、郑州二里岗、安阳殷墟，湖北盘龙城等地。它是一支相当发达、生命力甚强的江西地区商文化。根据近年的考古资料，万年类型商文化可分为早晚两个发展阶段。早期阶段以万年肖家山等地墓葬和斋山遗址发掘资料为代表，晚期阶段以鹰潭角山窑址和抚州市西郊诸商代遗址为代表。按照类型学排比，福建闽江下游之黄土仑墓葬，是晚期阶段的后期阶段，是万年类型商文化发展之顶峰，其年代是商末西周前期。

1，万年类型早期阶段，发现的刻划符号甚少。以斋山、肖家山遗址为代表，到目前为止，尚不足30个。这些刻划符号或文字，多是刻划在陶瓷质器皿罐、钵、甗形器、瓮等类器物的颈部内外，或沿上，或底部，呈1或丶、）、乚、一、丬或丬、卜、八、卩、卄、⑊、二、屮或屮、屮、屮、十、×、六、〃××等形，只一例为指甲形）刻划（图六：1－22）。这些刻符或文字，或是标记名号和记数一类性质的记号。此外，在乐平县高岸岭遗址采集一个，呈↓形，刻划在蝶形纽原始瓷罐颈内。

2，万年类型晚期阶段，以鹰潭市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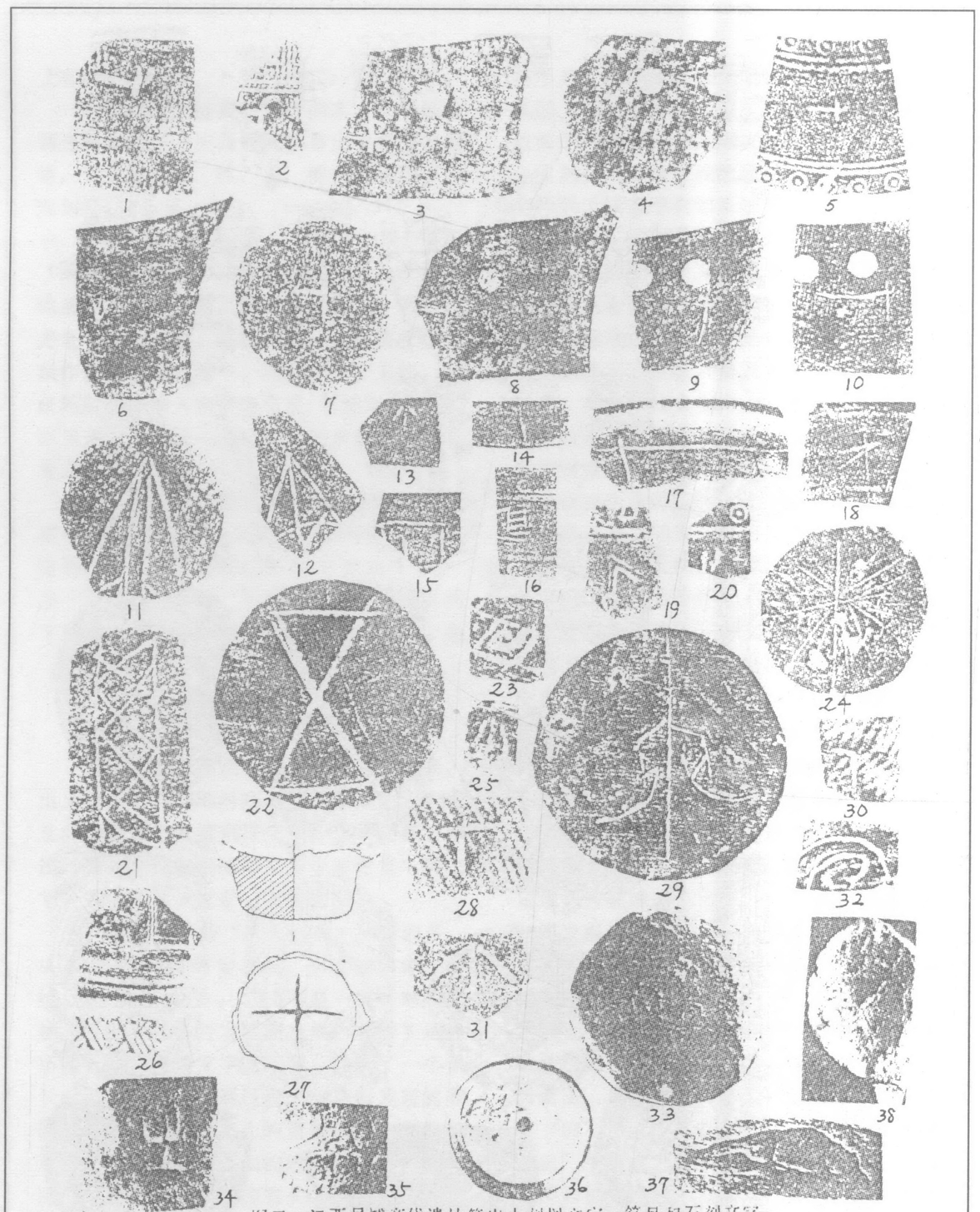

图二　江西吴城商代遗址等出土刻划文字、符号和石刻文字

1—16、18、19、20、21、33—38，清江吴城遗址，商代（属吴城类型商文化）；21、22、29，万载椁树窝遗址，商代（属吴城类型商文化）；17鹰潭角山窑址商代（属万年类型商文化晚段）；23，新余市席家山遗址，商代（吴城类型）；25、28、30、32，清江樊城堆遗址上层，商周（28为后刻划）；26，贵溪毛驴村遗址，商周；27、31，九江神墩遗址上层，商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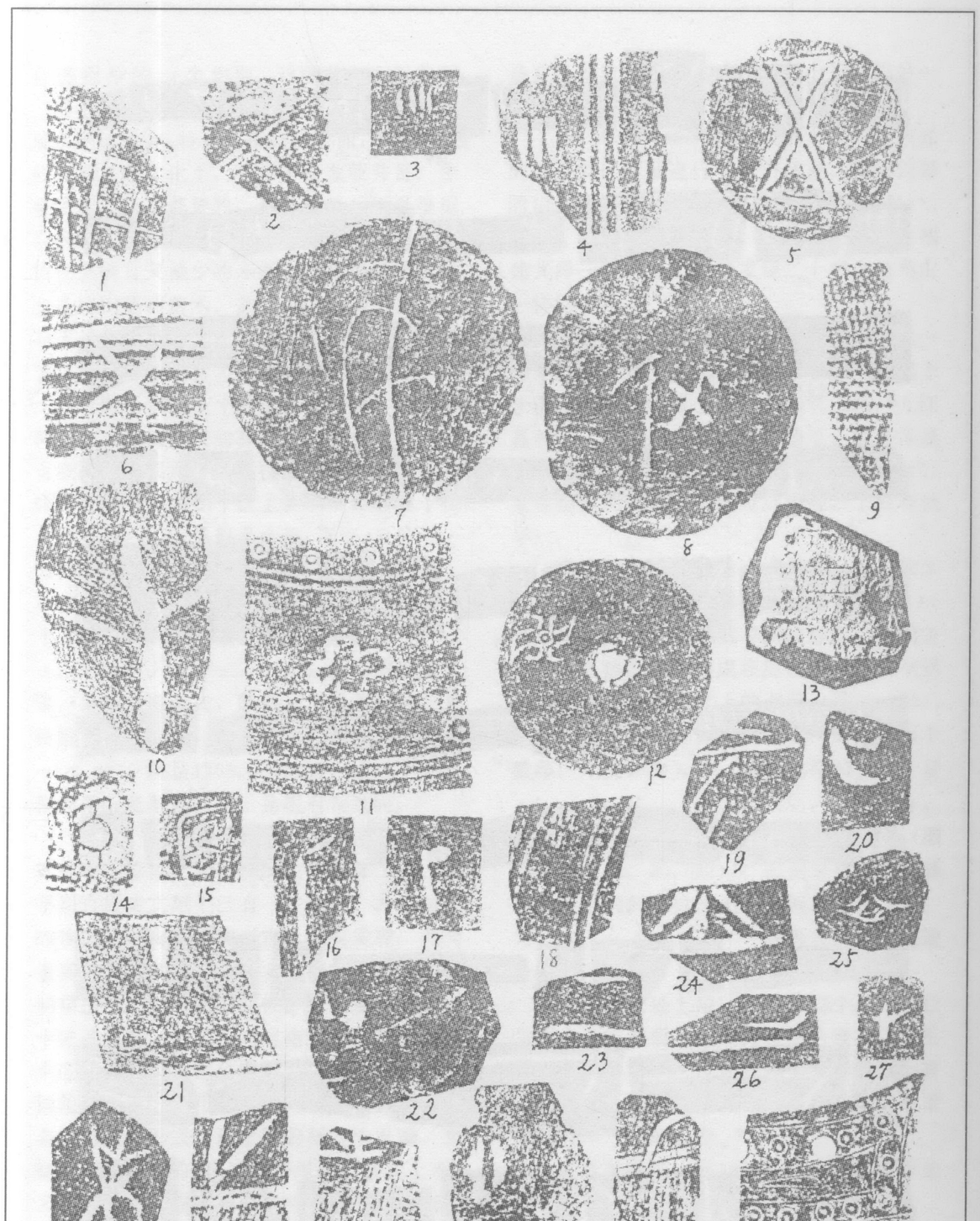

图一　江西吴越商代遗址等出土刻划文字、符号

1、2，樊城堆遗址下层，新晚；3，尹家坪遗址，新晚；4，樊城堆遗址中层，新晚；5—33，清江吴越遗址，商代（属吴城类型商文化）。

图三 吴城商代陶文和石刻文字(符号)

出土层位、编号	器物名称	刻划部位	摹文	释文	分期
74秋T7④:51	泥质灰陶钵	器底		冂月?××□□若□	一
74秋T7④:58	泥质黄陶盂	器底			一
74秋T7④:46	泥质黄釉陶罐	肩部一周		己宗之祖(或妇)甲口中	一
74秋T7④:79 74秋T7④:57	陶钵	器底		五、五	一
74秋T7④:4	长方形陶刀	背面			一
74秋T7④:44	马鞍形原始瓷刀	正面		在	一
74秋T7④:40、41等三件	马鞍形陶刀	背面两侧		网	一
74秋T7④:41	马鞍形陶刀	背面中央	(残半)		一
74秋T7④:60	陶盂	器底		旬	一
74秋T7④:20、18	陶钵	器底			一
74·银基西区取土杂集	泥质灰陶钵	器底		人土禾(或妇)田	一
小计	14件		39字(符号)		
74ET10④:19	泥质红陶碗	器底		刀	二
74ET13:25	泥质软陶(灯芯)片	正反两面		其	二
74ET13H6:33 74ET6H2:17	红色粉砂岩 灰石范	背面		土有、有	二
74ET13H6	灰色粉砂岩(或砾石)	器表		大	二
74ET9③、④基上件	陶钵	器底		五	二
74ET10:56	陶钵	器底		州	二
73T6③、73正M1	泥质黄红陶	器表肩部		戈、戈	二
73T4④:370、73T4④:67	釉陶石范	器表 浇铸口上方		在、在	二
73杨H2	马鞍形陶刀	器表正面			二
73T4⑤	泥质灰陶钵	器底			二
74WT4②	陶叙	器表肩部	(残半,碟形)	矢	二
小计	16件(片)		19字(符号)		二
74秋ET2⑤、74秋ET1④:3	印纹陶片 泥质红陶叙	器表 器表肩部		戈、戈	三
74秋ET9H11:10	泥质黄陶鬲	器表颈腹部		宗	三
73T1②	马鞍形陶刀	器表背面		六	三
73杨H1、74秋ET2③	陶叙 陶片	器表肩部 器表		矢、矢	三
74秋ET2④、73正T1:7	陶叙 原始瓷叙	器表肩部 (拍压印)		矢、矢	三
小计	8件(片)		8字(符号)		三
总计	38件(片)		66字(符号)		1—3期

吴城文字和原始社会陶器上的文字符号商周甲骨金文的比较示例

仰韶文化陶器符号 龙山文化陶器符号 吴城文字符号 商甲骨文 商周金文

图七 鹰潭角山窑址出土部分刻划符号和文字
(商代晚期,属万年类型商文化晚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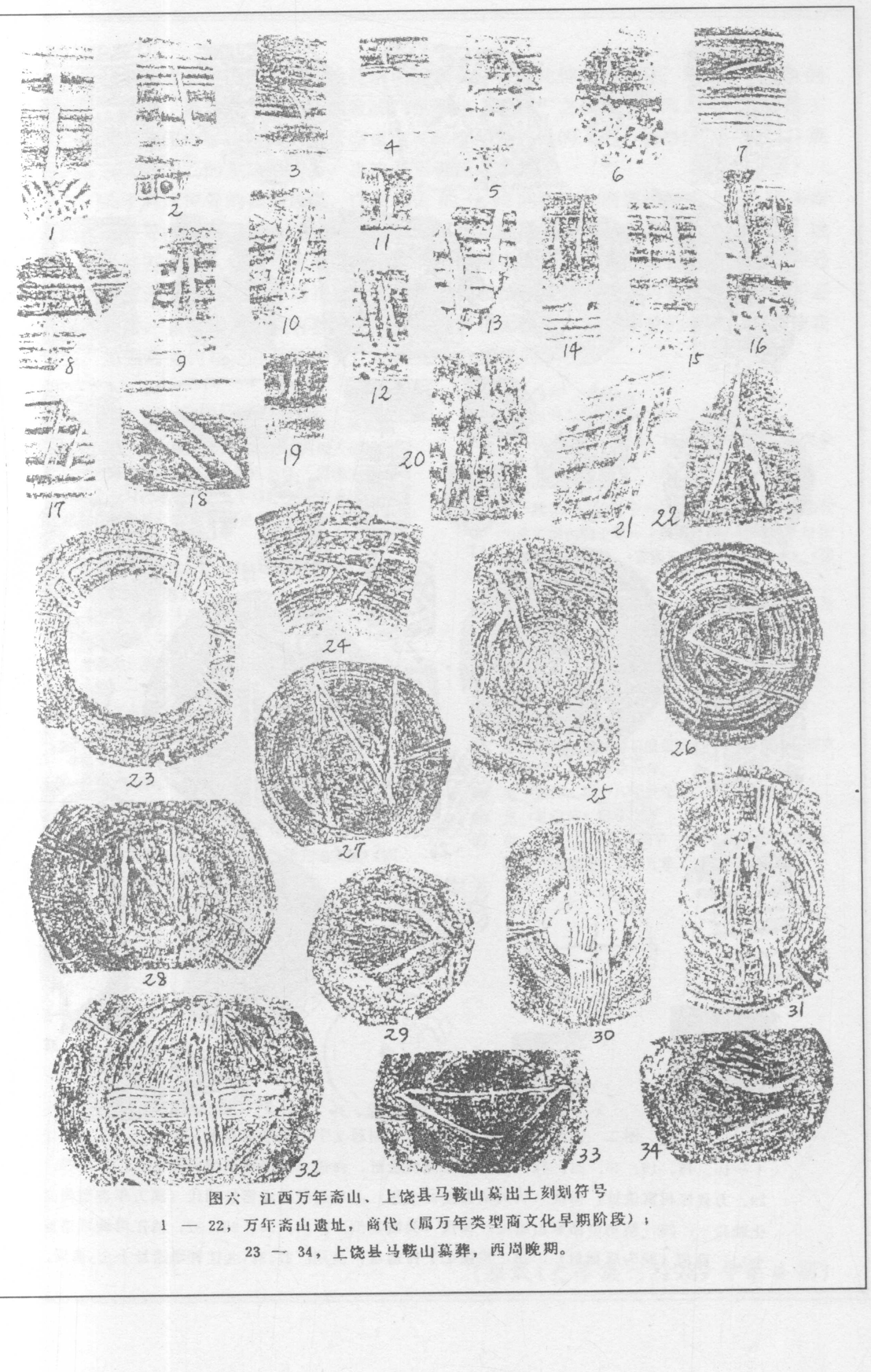

图六 江西万年斋山、上饶县马鞍山墓出土刻划符号
1 — 22,万年斋山遗址,商代(属万年类型商文化早期阶段);
23 — 34,上饶县马鞍山墓葬,西周晚期。

视为是受吴城类型商文化影响之结果。

d，其它类。这部分是据其外形、章法紊乱、少复出或个别出现、有缺损、目前尚不能确定可以归入上述三类中的哪一类者，均暂时列入本类，以备存查，其数量尚不足50个。它们之中，有的呈不规则的方格形或长方格形，有的呈螺旋形，有的乱草状，有的点、线搅在一起，其中一个还是唯一的属于压印之类的标本。当然，这其中有的本身也可能就是数字或标记，只是目前尚未分辨出来而已。

通过上述对角山刻符和文字资料的介绍及初步整理排比，可以比较明显地看出，这批刻划符号的主要内容，应是属于表数和标记性质的刻划，其本意，犹如今日少数民族那样，目的是使生产工具和劳动产品，不与他人的相混，表明是为自己所有或所使用，是为计算自己劳动产品数量之多寡、价值之高低；再一点，可以认为，角山刻符主要应是在民间流传和使用的刻划形式，也可能只是在局部地区或较小范围之内流行的，而不一定都是些官方的，或是规范化了的符号形式。这一点，同样可以从表数与标记类符号相互通用、具有两重性质的现象得到启示。为能达得初步区分表数与标记两类刻符这一点，只有依靠考古学所提供的资料与民族学研究成果相结合，从刻符形态和所在部位入手斟酌之。我们想，能把这个大的前提、关键所在方面——即表数与标记类把握住，首先定了下来，那末角山出现如此之多的刻符，就不难理解的了。

在万年类型商文化早期阶段，主要是发掘清理了一批墓葬，调查和探掘了十几处遗址，尚未作过大面积的揭露，故而只发现了少量刻划符号和文字。上面提到，从全国各地出土实物资料看，至少从商代早期起，万年类型文化的先民们，就与中原及江西周围地区发生了密切的交往，万年类型文化陶瓷器，尤其是早期阶段的，其散布面很广——北及河北、河南、湖北，西面越过洞庭湖，南跨武夷山、九连山，往东至少已抵皖浙赣边境地区，晚期阶段更及闽江下游，……在如此之大的分布范围内，可以推知，当时陶瓷器商品性或交换性生产规模之大、产品之多的一般情景。盘龙城遗址，就出土了不少早期阶段的完整陶瓷器，且有的上面还有刻符。也正是为了适应此种需要，大批刻符也就应运而兴起，广泛地用之于陶瓷器成批生产过程之中。我们以为，这大概就是万年类型文化大量刻符存在的深厚经济基础。

角山刻符出土数量之多，是目前全国各地同时期遗址中所仅见的，就南方来说，商周遗址（含吴越）出土的刻符和文字累计起来，数量也只是四、五百之甫。总的看来，角山刻符主要还是属于南方系统的刻划，尤其是大量存在的指甲形刻符，更是江西本地的东西，是属于万年类型的“前越”或“先越”文化的。据目前考古发掘资料表明，这种指甲形刻划，在江西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樊城堆文化中就已出现。例如，江西永丰县尹家坪遗址的新晚地层中，曾出土一块细泥质磨光黄色陶有棱座豆的圈足残片，在其内壁有一组四直道的指甲形刻划（图一：3）；同一时期装饰在陶器上的指甲形纹标本，也有一些发现。在江西清江樊城堆遗址下层及高安等地新晚遗址中，亦都出土过装饰在陶器上之指甲形纹实物。这些指甲形刻划和指甲形纹，与斋山遗址，角山窑址指甲形刻符，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现在看来，这一点是可以成立的！

角山陶文，在这批刻符之中，仅占百分之几的很小份量。但尽管如此，从这为数不多的陶文之中，仍可看出，它基本上还是属于吴越类型文化系统，亦即中原商代甲骨卜辞文字刻划系统范畴之内的。因为，角山陶文中的大部分字形，都是可以从吴城找到相同或相类似的形体。由此，它又给我们提供了认识吴城类型与万年类型两支商文化相融合进程中的一个侧面。这就是，万年类型“前越”或“先越”文化，由于其自身的发展水平就很高，特别是在制陶方面，因而在吸收外来先进文化上，看来不是兼收并蓄、生搬硬套、什么都要的，恰恰相反，而是根据自身的特点，有选择地“引进”和消化那些自己急需且又缺少的东西，比如中原商文化先进的铜器铸造术、武器和文字等方面。这对于论证两类型文化相互交流融合与吸取对方之长，无疑是有力的说明和实物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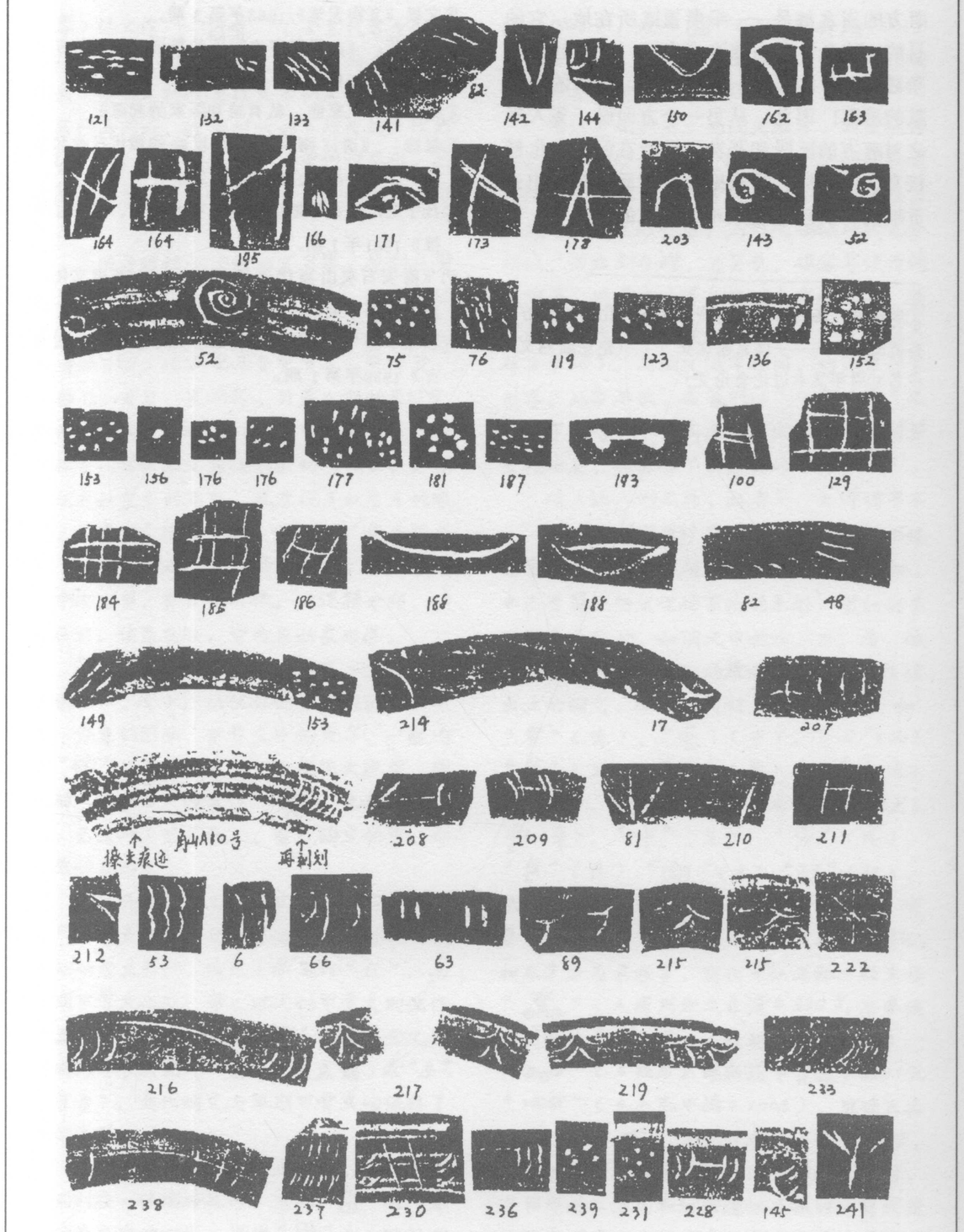

图八　鹰潭角山窑址出土部分刻划符号和文字

（商代晚期，属万年类型商文化晚期阶段）

最后，谈一下十进递位制问题。郭戈春同志在《我国古代的算筹》②中谈到，“唯有我国最早采用十进递位制，非常优越：同样的一根筹，放在个位上表示1，放在十位上表示10，……凡表示个位、百位、万位……的数，用九个纵式数码：｜、‖、|||、||||、𝍠、丅、丌、亓、西，凡表示十位、千位、十万位……的数，用九个横式数码：一、二、三、三、三、三、三、三、三、用空位表示零。采用纵横两式，既保证了递位数制，又使数字不致混乱。如一 丌 三 ||||，就是1983，一 ||| ||，就是1303。”无疑，这对于逐步释读角山表数类符号，是很有帮助的。

当然，关于我国最早采用十进递位制，算筹是珠算盘产生以前的主要计算工具，在早期的历史文献上已有一些记载，西汉时期的骨质算筹实物，在考古上也有发现；尤为重要的是，从甲骨卜辞文字记载中，已经证明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中原业已采用了十进递位制。但是，当时南方的情形如何，十进递位制是否也已应用于边远地区，是不清楚的。角山刻符，主要内含是表数和标记名号的刻划形式，从上面分析的情况看，大概是可以肯定的；再从刻符组合的形式上看，又主要是横直道排列，虽然它还没有一定格式的规范化，但我们认为，它们还是大体循着算筹形式安排的。由此，引出的另一个认识是，即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南方地区，也可能是同中原一样，实行十进递位制的，而且是在民间流行的。这或许是角山刻符的另一个可贵的贡献！

1987年1－6月间，我们对抚州市西郊的五处商代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在陶瓷器的沿面和底上，发现刻符和文字5个，呈‥、||、X、彡等形。此外，在武夷山南麓的福建光泽一带，过去也曾发现二十多个与角山一样的刻符。

（二）周代。总的说来，江西发现此一时期的刻符和文字不多，且比较集中地出土于清江樊城堆遗址上层，它如筑卫城、九江县神墩、营盘里、临川县等遗址，也有零星发现。现一并记录之（上述遗址刻符的年代，主要是西周时期，上限可到商晚，下限春秋早）：

樊城堆遗址：共出土或采集24个，除3个属于中、下层新晚时期外（图一：1、2），其余均为商晚——春秋早期的标本。它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在陶器成坯后、烧成之前刻划的，只采集的一块陶片上的戈字（图二：28），是陶器烧成之后补刻的，还有一例，是属于戳印，阳文，为五形。这些刻符和文字，呈[illegible]等形（图二：25、28、30、32）；多刻划在器底或器表，其中两例在口沿上，一例在腹部。戈、刀、×、[illegible]等形式，在吴城遗址中都可见到。

筑卫城遗址上层，见刻符13个。74T 12②层出土的泥质灰色硬陶口沿内表有　形刻划；77T 23①A 泥质红陶黑衣器盖纽上有十形刻划；74T 13①B：13号陶纺轮，两面刻划有[illegible]形11个。

营盘里遗址，在1956年出土的一块原始瓷片表面，刻划有[illegible]形（两边有残缺）。

临川县各遗址采集到5个，如∧、∨、[illegible]形，分别刻划在柱状足器表和罐类器口沿上。

九江县神墩遗址上层，在缸底和器盖纽

上有两个，呈十、卜形（图二：27、31）。

1988年，上饶县博物馆同志，在马鞍山调查和收集到一座西周晚期墓出土的部分器物，于青釉瓷豆、钵、盂、碟等的底部，发现刻符16个，呈[illegible]等形（图六：23—34）。这批刻划符号，主要是线条形和篦形刻划，盂底的（图六：23），完全与角山一致。这些刻符，应是窑工们在制作青釉瓷器过程中，随意刻划上去的，即成坯后、施釉入窑烧造之前；其刻划之本意，亦为角山之传统——记数或表示制作和所有者之记号。

春秋晚期和春战之际，江西发现之刻符更少。贵溪岸洞墓出土的陶罍和陶罐的肩部、腹部，以及青釉瓷杯的底部，计有刻符7个，呈[illegible]等形。萍乡市宣风河下遗址的釉陶瓮肩部，刻有符号两个，呈十、[illegible]形。

二、对几个问题的讨论

上面，我们重点介绍了江西四十年来，出土和采集的商周时期刻划符号和文字资料，且对鹰潭角山大批刻符文字，作了必要的阐述；现在，拟就吴城陶文与中原甲骨卜辞文字关系诸问题，发表一点看法。

（一）文字是“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多头尝试到约定俗成，所逐步孕育、选练、发展出来的。它决不是一人一时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有着长远的历程”③。中国文字的起源，经历了一个很长时期的孕育、发展过程，就目前发现的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资料来看，那些刻划在彩陶器和陶器上面的线条形符号，毫无疑问是和中国文字起源有关的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这些符号在其后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二里岗和吴城商代遗址以及殷墟甲骨卜辞文字和商周金文中，都可以找到基本相似的形体。如果说，仰韶文化彩陶器和陶器上的线条形刻划符号是我国文字的先行阶段，那末，我国文字的起源距今至少可以追溯到六千年以前了。因此，吴城陶文和符号，与仰韶文化的刻符，以至较晚的殷墟甲骨卜辞文字等，是同属于线条形刻划系统的（图九）。

（二）按照马列主义的观点，“文字的发明与它的应用于文献记录”④，是人类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文字是社会的产物，是民族共同语言的反映，是民族文化高度发展的标志，是整个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结果，因而它是属于社会的，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决不是个别书法家或英雄人物所能造就和企求得了的；文字的发展有着长远的历程，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大量发掘资料表明，在长江以南的大片地区里（除了边远的而外），古代先民们在文化上早就在使用着同一种文字符号，已有了共同言语，以吴城陶文为例，据赵峰同志研究⑤，那四、七、十二个字分别组成的句子（图三：1、3、11），均是祭祀与农业有关的“田神”方面内容的记载。虽然作者对几个字摹写失真，如所谓“殷”“上甲”“材”“于”等字，但看来并不影响整个文句是属于记事方面的基本主题吧。同时，作者还肯定地认为吴城这个地方，“不仅有着同中原一样发展的农业生产，而且有着同一语言、文字”，“他们虽居住于今天的清江县，远离中原，但仍是殷人的一支”。这些论断，是很有见地的。因此，我们关于南方大部分地区在商周时期陆续地进入奴隶制青铜时代的看法，大概是没有多大问题吧。吴城陶文有“田”“臣”等字，江西不少地方有用“田”字组成之花纹装饰在陶器之上，上海马桥和福州浮村、福清东张等遗址，不仅也出土了“田”字，更有“井”字形刻划文字符号的发现。我们以为，这些就是最好的说明，而不是偶然巧合，这些就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真实反映。

南方的雀之都邑——军事重镇所在地，它的目的，就是替最高统治者商王，保卫好这一条通向南海的要道——军事的、经济的和贡献的通道！因此，从另一个方面说，雀人等之对南方的征服和开发，无疑在促进南北经济和文化交流、民族融合等方面，是作出过贡献的，其功迹也是不可磨灭的”⑧。

①李家和、杨巨源、刘诗中：《湖熟文化与江西万年类类型文化——一谈吴越文化》。（纪念湖熟文化命名30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

②文载《文物天地》1983年第3期。

③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第3期。

④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⑤赵峰：《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考古》1976年第4期。

⑥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1期。

⑦《德安石灰山商代遗址试掘》，《东南文化》1989年第4期。

⑧白坚、源中根：《说雀兼谈戈或戊问题》，《江汉考古》1989年第1期。

（原載《中原文物》1989年第4期）

这里还需特别提及的是，甲骨文续一·三六·三记：“丙戌卜，争，贞其告执于河”。胡厚宣老师说，河是商殷先公名，告，用祭名，执是捕捉的奴隶。这是占问捕获逃亡的奴隶，是否用以祭祀先公先王的卜辞。吴城陶文十二个字组成的句子（图三：3），似有“中宗之祖…禾甲”字样，𠂤字是否与此卜辞之河字通用，值得注意。我们之意，这个句子，可能是吴城先民祭祖之记录。

（三）在这里，有必要分析一下吴城陶文和中原陶文符号之关系问题。吴城陶文中，很有不少是与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遗址出土的“|”、“M”、“X”、“ ”等字，浙川下王岗H34出土陶豆豆把上的“ ”字，郑州二里岗T30出土肱骨刻字“ ”字，河北藁城台西遗址陶文，和殷墟甲骨卜辞文字相同或相似，如有、五、土、中、臣、祖、甲、网、卜、在、亚、田，其等字，也有一些是象形的，如刀、矢、戈、日、月、雀等字。显然，吴城陶文已经是比较进步的一种文字。不过，吴城陶文比之甲骨卜辞文字来说，却又较多地保留了一些原始刻划因素，例如“X”（五）、“↓”（在）、“十”（甲）、“|”（午）、“ ”（木）、“M”（？）等字，这在仰韶、龙山文化陶器上的刻符，和二里头早商遗址、二里岗遗址出土的刻划文字或记号之中可以见到。因此，这就从一个重要方面反映出吴城商代文化和中原文化之间的紧密关系！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吴城陶文中还有某些地方性色彩，这正说明了中原南来的这支商文化，同本地土著万年类型商文化相结合的一般情景，例如“ ”字（大），这种字形在南方，一直沿用到春秋战国时期，而指甲形刻划，又恰是万年类型商文化所广泛使用的。依据以上分析，诚如汪宁生先生所说：“据已发现的材料来看，江西清江和河北藁城商代遗址中出现的陶器上的文字，才算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文字。尽管它们之中还夹杂一些不可识的符号，但大部分无疑是和甲骨文属于同一系统。特别是清江陶文中不仅出现了表示族徽（图一：12，图二：36）或制作标记的单字，还出现了句子，此时表音字的存在才能迹象可寻。看来，汉字的真正开始，目前只能追溯到商代中期或早期”⑥。

（四）结论

（1）清江吴城陶文与甲骨卜辞文字同属一个系统。理由已如上述。

（2）夏商王朝之所以特别重视南方，除了征服奴役弱小、扩张版土等政治目的而外，掠夺长江中下游一带易于开采的铜矿资源，是其关键所在。近年江西瑞昌铜岭大规模开采铜矿遗址的发现，尤其是目前全国最早的商代中期采铜竖井的出土，就是最有力的实物证据。而吴城遗址和德安石灰山遗址⑦，正是目前所知的商人南来的两个重要军事据点。这里暂且不谈石灰山遗址，它的一期文化还略早于吴城一期，单就吴城遗址的规模、发掘现状和布局略说几句。“目前已可初步认定，吴城这地方在当年不象是一般的村落居址，而可能首先是个军事重镇或都邑之所在。当然，它不似盘龙城那样，有高大的城垣，有大规模的宫殿建筑群体；但在吴城这里，同样具备了重镇或都邑所需的诸种条件：有如同中原一样的手工业作坊——窑区和炼铜铸铜作坊遗迹，有同中原发展水平不相上下的农业经济，有同中原商人一样的祭祀习俗，使用着同一种文字，有着同中原一样的奴隶制度——臣、田等字之发现，有派驻在这里的商王代理人——掌握军事武装的亚，有可供上层人物使用的迴廊式道路或高级建筑物，等等。王族派驻在这里的最高统治者、军事首领就是雀，或者叫亚雀，可能还有其。当然，雀对最高统治者商王来说，是臣是奴隶，但在南方，在当地，他又确是一方的主宰者、大的臣僚和奴隶主。各种迹象表明，吴城这地方，就是商王派驻到

商代陶文①

高明

商代的文字，据目前发现的资料来看，除甲骨文、铜器铭文之外，尚有石刻文和陶文。前二者出土的时间早，资料也丰富，经国内外广大学者的研究，获得很大成就。后二者出土数量不多，资料又很零碎，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仅就商代陶文来讲，资料虽然不多，时代却较早，有些甚至早于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和铜器铭文。它不仅时代早，分布地区也广，无疑也是研究商代历史的珍贵史料。但是，由于长期无人问津，有些文字不能认识，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今天借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的机会，想就有关商代陶文中的一些问题，向诸位先生讨教。

一

现有五个商代遗址出土陶文，即河北藁城台西村、江西清江吴城村、河南郑州二里冈、河北邢台曹演庄、河南安阳殷墟。下面先将这五处遗址出土的陶文作简要说明：

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陶文　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所获刻有文字和符号的陶片七十七片，其中有簋、瓮、罐、豆、盆、罍、蚌、鬲、鼎和将军盔等十种器类，以陶瓮数量最多。刻划文字有二十六种，都是在未烧前用竹木刀刻在陶坯上的。一般是一件器物刻一字，个别也有刻两字的。有的是数目字，如一、二、五、七、九；也有的是臣、止、刀、戈、盾、鱼等人名和物名②。台西遗址分早晚两期，早期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属于商代前期；晚期相当于安阳殷墟，属于商代后期③。

江西清江吴城村出土的商代陶文　吴城村商代遗址分早中晚三期，各期地层皆有陶文出土。属于一期的陶器共十五件，每件字数有十二字、七字、五字、四字和一字不等，分别刻在陶钵、陶盂、陶瓿的器底或器肩，以及陶刀的背面。二期有陶文的十六件，三期八件④。从各期遗物分析，第一期与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的早期遗存相近，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二、三期接近于藁城台西村晚期，相当于安阳殷墟。

郑州二里冈商代遗址出土的陶文　郑州除商城外，尚分布若干个不同时期的商代遗址，二里冈就是其中颇具典型的一处。二里冈遗址出土的陶簋口沿有刻划符号，其中多数是陶工为标注某种事物而刻的记号，却也有些近似于商代甲骨文中的数目字。如𠄎、十、丨、ㅠ、ψ⑤，形体则与甲骨文中的五、七、十、廿、卅相似。这些数字也和其它符号一样，每件陶簋口沿刻划一个。目前还难以肯定它就是记录陶簋的序数，暂且把它记录于此，以备参考。

河北邢台曹演庄出土的商代陶文　邢台曹演庄遗址包含商和战国两个时代的文化堆积。战国层出土的陶器，有文字的较多，皆为戳印；商代层仅发现两片刻有陶文的陶片，一片刻作“ ”，稍残，另一件作“ ”⑥。前者曾见于甲骨文，如“壬宙卜，宾贞：王往氏众桑于 。”（《卜辞通纂》473片）郭沫若释“ ”为囧，谓为地名。此字在邢台出土的商代陶文中出现，或与当时地名有关。

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陶文　安阳殷墟出土的陶文，绝大多数是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七年间发掘的，少数是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发掘的。最先出土的陶文共八十二件，其中每件陶器刻一字的数量最多，计七十余件，刻一字以上的很少，只有几件⑦。后来的发掘只出土三块带字陶片，都是在陶器烧好后刻上去的，字迹多模糊不清，其中只有一“ ”字保存较好⑧。

这里即从上述五个遗址出土的商代陶文中选择有代表性的字体，组成一表，以观察其不同时期的字体特徵和演变，并选录部分陶文拓片，备作参考（参见图版一—五）。

二

图版所列陶文，从时代分析，大抵可划为两个时期，即商代前期和后期。如河北藁城台西村、江西清江吴城村和河南郑州二里冈三个商代遗址早期地层出土的陶文，从陶器形制观察，器形相近，时代相仿，皆近似于郑州二里冈上层文化，陶文代表了商代前期的文字。河南安阳殷墟与河北邢台曹演庄两商代遗址出土陶器，器形相近，时代相仿，陶文字体与甲骨、金文也极近似，共同代表商代后期的文字。尽管陶文中有许多字还不认识，内容也不完全理解，但是，仅就两个时期的陶文字体考察，却有很明显的时代特点。诸如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止字陶文，共发现两个，分别刻在两个小口深腹平底绳纹灰陶瓮的肩部，均写作“ ”与“ ”⑨，两字形体相仿，想必是当时流行的字体。从字形分析，完全像人的足形。甲骨文中的止字，写作“ ”（《小屯甲编》600）或“ ”（《殷墟书契前编》7.14.3），较陶文有很大的变化，已失去人足的形象，两种字体比较，显然有时代先后的差别。商代铜器《子祖辛尊》铭文中的步字，写作“ ”（《三代吉金文存》11.13），是由两止字组成，甲骨文作“ ”（《小屯甲编》388）。此尊的时代并不比甲骨文早，这是由于商人在贵重铜器上铸字喜好仿古，与后人的好古心理相似，故而为我们保存了超越时代的更古老的字体。从这些文字资料得知，止是人足的象形字，非如许慎所谓：止为“下基，象草木出有阯”之推测。《子祖辛尊》的步字，是仿古而作，其中两止，显然是进行了艺术加工，陶文中的止字，才是最原始的象形字。

藁城台西村出土的陶文刀字，刻在浅盘灰陶豆的圈足内壁，写作“ ”，是仿照当时实用物体而制造的象形字。甲骨文中的刀字写作“ ”（《殷契粹编》284），字形已有脱变，虽然也是象形字，实际上与当时的实物已有很大差别。商代铜器《刀爵》中的刀字，写作“ ”（《三代吉金文存》15.10），字体与陶文同。又如《父辛彝》铭文中之“ ”（《三代吉金文存》6.16），其中刀字也同于陶文。如前面所讲，商人铸造青铜礼器，铭文喜好仿古，古老字形从而得到保存，说明陶文中的刀字在所见各种形体中乃是最原始的象形字。

藁城台西村出土的陶文盾字，此字已残，原写作“ ”，甲骨文写作“ ”（《殷契粹编》1288），商代铜器《秉盾丁卣》铭文作“ ”（《三代吉金文存》12.25），《祖

文字，它的时代既早于殷墟出土的陶文，也早于甲骨文。过去通常把商代甲骨文视为我国最早的文字，这种说法早该纠正。甲骨文是商王盘庚迁殷后留下的遗物，是商代后期文字；藁城与清江商早期遗址出土的陶文，代表商代前期的文字，也是目前所见时代最早的汉字。商代前期陶文，字形与本物形体相同，保存了原始形状。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原始字形即已失去大半，有些已摆脱原形而趋向简化。尤其是殷末周初，多数字形都发生了变化，有的由繁而简，也有的转为形声。从时间计算，商代的前期与后期，不过是前二百余年与后二百余年的差别，两期相合总共也只有五百年左右。仅五百年内，汉字竟有如此巨大的发展和变化，确实令人瞠目。说明文字的发展远比人们想象的要快得多，即便是在社会进步非常迟缓的上古时代，文字的发展仍然是快速的。文字发展的速度快，并不难理解，由于它是辅助语言为广大群众共同使用的交际工具，必不可免地要时常受到促进力量的冲击。这种冲击，任何力量都难以阻止。就商代前后期文字发展和字形演变的过程及其所经历的时间，足以证明文字发展是不间断的，快速的。那么可以断言，汉字的产生，绝对不会像有些人所说在早于商代数千年前的仰韶时期。根据上述陶文资料的分析和对比，足可以推测，汉字的产生当距夏商时代不会太远，最早不会超出尧舜禅让时期。

三

古代陶文，战国时代多戳印，战国以前多刻写，商代陶文有用刀刻和珠墨笔写两类，以刻字为多。用刀刻的陶文又分烧前刻和烧后刻两种。所谓烧前刻，是指在陶坯入窑前，利用尖状刻刀先把字刻好，然后再入窑烧制，多数陶文属于这一这种。另一种是待陶器在窑内烧成后，再用刻刀在陶器上进行刻字或珠墨笔写字。后一种多为陶器的使用者附加的，与制陶者无关，商代陶文大多数是入窑前刻在陶坯上的烧前刻。

商代陶文字迹非常遒丽，绝非一般不识字的陶工所能刻出来的。那么在陶坯上刻字的人，究竟是普通陶工，还是监督生产的奴隶主或国家官吏？这是一大疑问，但从陶文内容分析，无论单字或多字，都看不出有监督生产的含义，倒象是陶工自己刻上去的。商代陶工如何能刻出如此遒丽的文字，这的确是个耐人寻味的问题。

《左传》定公四年载大祝子鱼的一段话云："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为睦。"分鲁公"殷民六族"，分康叔"殷民七族"，分唐叔"怀姓九宗，职官五正"。这些都是从事专业生产的家族，分给卫康叔的"殷民七族"中就有专门从事陶器生产的"陶氏"。郭沫若认为他们都是种族奴隶。他说："'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及'怀姓九宗'都是殷之遗民或原属於殷人的种族奴隶，现在一转手又成为周人的种族奴隶了。"⑫持相反意见的学者，则另有一番解释。王承绍云："首先'怀姓九宗'与'职官五正'对言，所以'怀姓九宗'应该不是奴隶。复次，《左传》中有一条强证，足以证明'怀姓九宗'不是奴隶。'翼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晋人谓之鄂侯。'（左氏隐公六年传——明注）这恰恰是晋国的事，与定公四年《左传》正合。这里'九宗五正'明明是指贵族、官吏，而绝对不是奴隶。所以可知定公四年《左传》中的'怀姓九宗'乃是贵族、官吏，而不是奴隶。'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其身份和'怀姓九宗'相同，所以'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也不是奴隶。"⑬今天所见的商代陶文，不一定出自'殷民七族'陶氏家族之手，但是，通过文献有助于了解商代从事专业生产的手工业工人的身份和社会地位。从商代陶文来看，无论前期或后期，绝大多数是烧前刻。陶文出自陶工之手，是无可怀疑的。问题在刻划在陶器上的文字，又是如此之规整和熟练，说明这些制陶工人，并非文盲，具有一定的文化，他们的身份显然是自由的。从此看来，王承绍提出的商代从事专业生产的家族不是奴隶的说法，似乎与商代陶文提供的情况是吻合的，可共同证明商代陶工不是奴隶，应属于从事专业生产的家族成员。

商代陶文目前发现的资料还很有限，但是，即使是如此有限的资料，也还有许多字不识，有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为了引起同好们重视，故撰写了这篇小文。从时代看，商代前期陶文最早，早于甲骨文和铜器铭文，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汉字。它保存了在甲骨文中已经脱变了的更古老的原始象形字，从而为揭示汉字产生的时代透露了一些信息。证明汉字的产生距离夏商不会太远，最早不会超出尧舜时期。商代陶文多为烧前刻，陶文是陶工留下的手迹，从字体之工整和书法之遒丽，说明从事陶器生产的陶工具有一定的文化，身份是自由的，并非奴隶，应当属于从事专业生产的家族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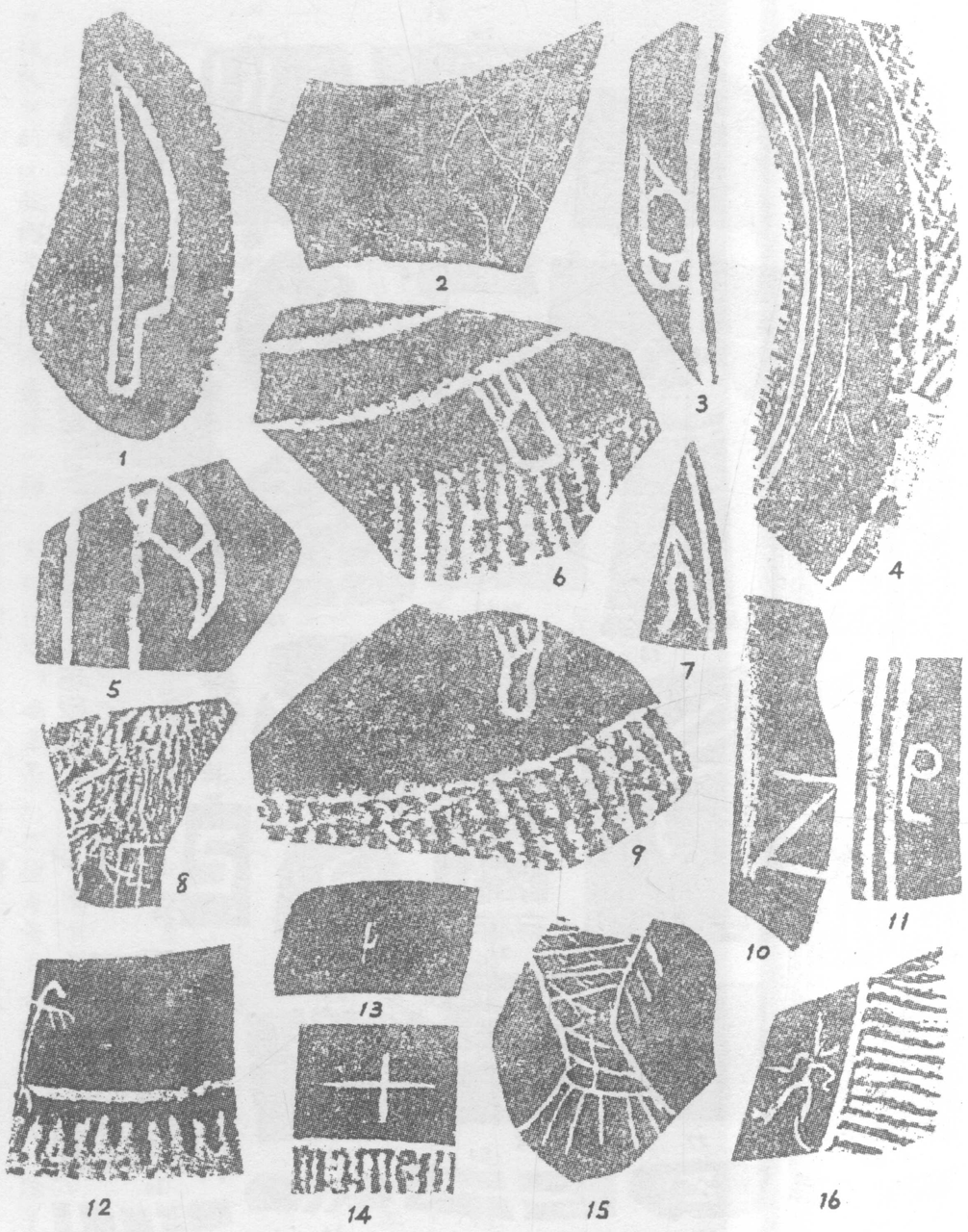

图版一，河北藁城台西村出土商代陶文

1—11 早期　　12—16 晚期

丁尊》铭文作""（《三代吉金文存》11.6），左手所持之盾，即此字所本。商代陶文、甲骨文和铜器铭文中的盾字，皆仿照原器描写而成。西周时代的《师旗簋》改作""⑩，秦篆作""，虽仍谓象形，实与原物相差很远，商代盾字，才是原始象形字。

藁城台西村出土的陶文目字，原刻在磨光黑陶簋的口沿处，写作""，江西清江吴城村出土的陶文也有此字，写作""，赵峰释目⑪。此字也见于甲骨文，既释目，也释臣，可目、臣两释。目是人眼的象形字，释为臣可能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关。人的眼睛称目，替奴隶主监视奴隶的人称臣，实际上就是奴隶主的耳目，或者说是奴隶主的眼睛。臣字作"张目"状，许慎谓"象屈服之形"不确，本义为瞋，臣瞋音近，或由字义引申而为臣，有目臣两读。从逻辑分析，读目在前，读臣在后，皆为原始象形字。

藁城台西村出土的陶文鱼字，字残（参见图版一，15），从仅存的字体观察，俨然是一幅鱼的图画。甲骨文中的鱼字，一般均作""，虽也象形，但已有很大脱变。商代的《伯鱼卣》铭文作""，也属仿古之作，已进行了艺术加工。商代陶文的鱼，却为原始象形字。

清江吴城村出土的陶文土字，同出四字为""，均刻在泥质灰陶缸的底部，确切的含义不识。陶文土字写作""，与早期甲骨文相似，帝乙时代的甲骨文则改作""（《殷契粹编》907），西周金文皆沿晚期字形演变为""（大盂鼎）或""（智壶）。商代陶文与早期甲骨文均保存了原始字形。

清江吴城村出土的陶文田字，与上述土字同刻在一件陶缸底部，写作""形。早期甲骨文中的田字，写作""（《殷契粹编》1545），或""（《殷契粹编》1233）等多种形体，晚期一律写作"田"，商代陶文和早期甲骨文均为原始象形字。

清江吴城村出土的陶文鼓字，共发现四个，字体相仿，均作""形，分别刻在泥质陶罐和原始瓷瓿的肩部。此字虽出土在第三期地层，字形很古，与商代铜鼓形状完全相似，若非刻在罐、瓿器肩，很容易误为铸鼓陶范。甲骨文中有𠂤字而未发现鼓字，商代铜器《父乙觶》有一""字（《续殷文存》下58），与陶文鼓字相同，均为原始象形字。此字早佚，秦篆则以"从金𠂤声"之形声字代替。尽管陶文鼓字出土于吴城村第三期地层，但保存了最原始的字形。

除上述八例之外，尚有戈、矢等诸字不一一讨论。所谓原始象形字，是指字的形体完全按照事物本体描绘的图形，既无附加，也无省简，仍然保持事物的本形。最初的象形字本当如此。如陶文中的止、刀、盾、鼓等字，即反映了它们的原始性。再看安阳殷墟出土的陶文，彼此就有明显的差异，诸如""（隶）、""（中）、""（又）、""（父）、""（友）、""（女）、（嬰）、（耤）、（木）、""（犬）、（龟）、""（戈）、""（戉）、""（良）、""（乡）、""（祀）、（车）……等，字形与甲骨文相似。有些字不仅脱离了原始形体，而且进行了简化。如车字本为象形字，商代《叔车觚》铭文作""（《商周金文录遗》330），后来逐渐简化为""（《殷契佚存》980）、""（《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2821）、""（《小屯甲编》1003），殷墟出土陶文作""，简化过程当与甲骨文同步。

综合以上讨论，说明河北藁城台西村、河南郑州二里冈和江西清江吴城村等商代遗址早期地层出土的陶文，是商代前期遗留的陶器上作的符号，并不是文字。陶符来源很久，早在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陶器上即已出现。参见拙作《论陶符兼谈汉字的起源》，《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五年六期。

注　解

①陶文系指用刀刻或用朱墨笔写在陶器上的文字，据现有资料考察，商代陶文时代最早。另一种是陶符，系陶工为某种需要在

②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③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一九七四年8期。

④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五年7期。

⑤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⑥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4期。

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殷墟器物甲编》上辑，中国考古报告之二，一九五六年。

⑧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六一年2期。

⑨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谓两个止字陶文，分别刻在形制相同的两个小口深腹平底绳纹灰陶瓮上，均属早期陶文。但是，《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将其分为早晚二期。从二者陶器形制和陶文字体考察，故本文采用了季云同志的报道。

⑩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1期。

⑪赵峰《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考古》一九七六年4期。

⑫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⑬王承绍《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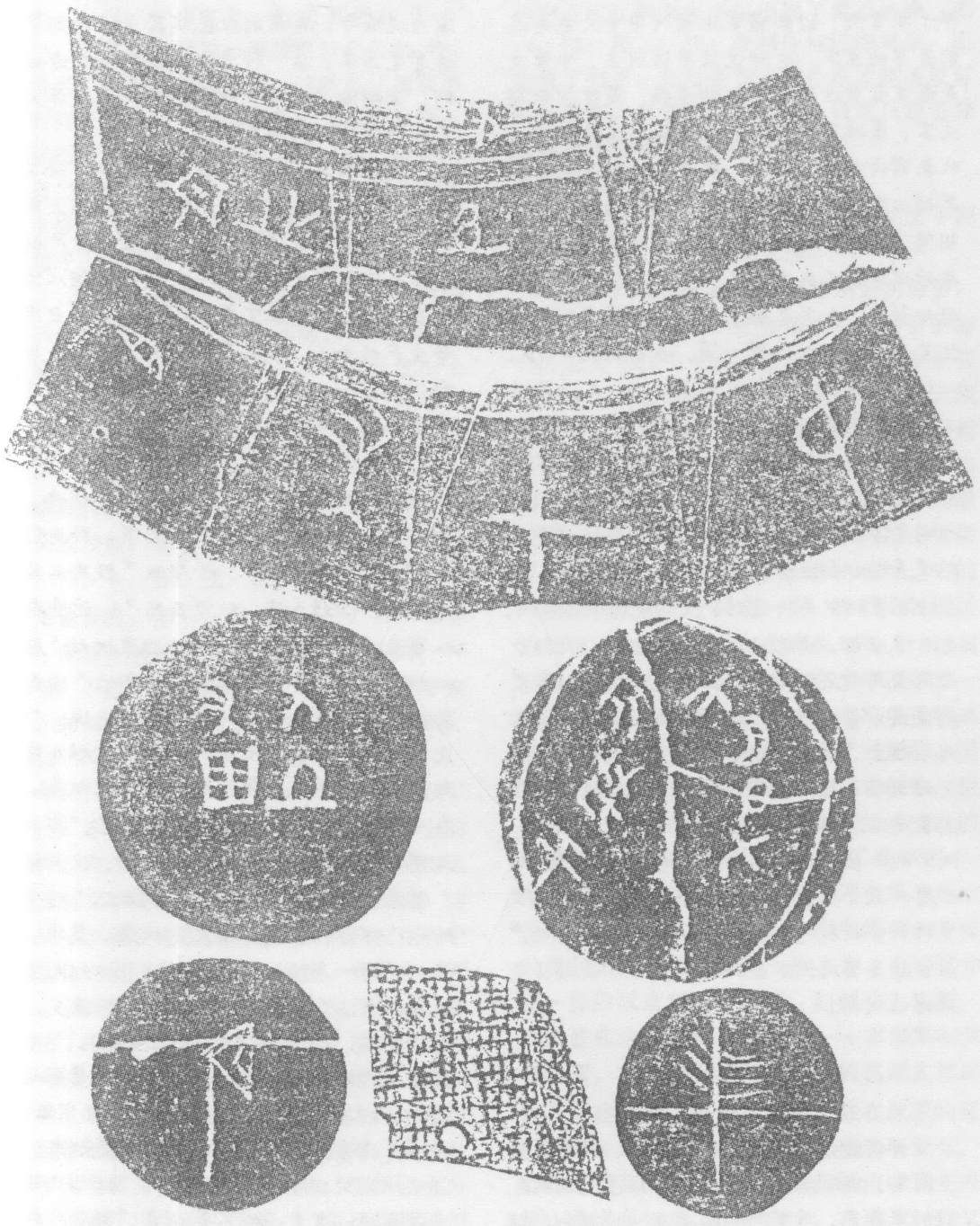

图版二，江西清江吴城村出土商代一期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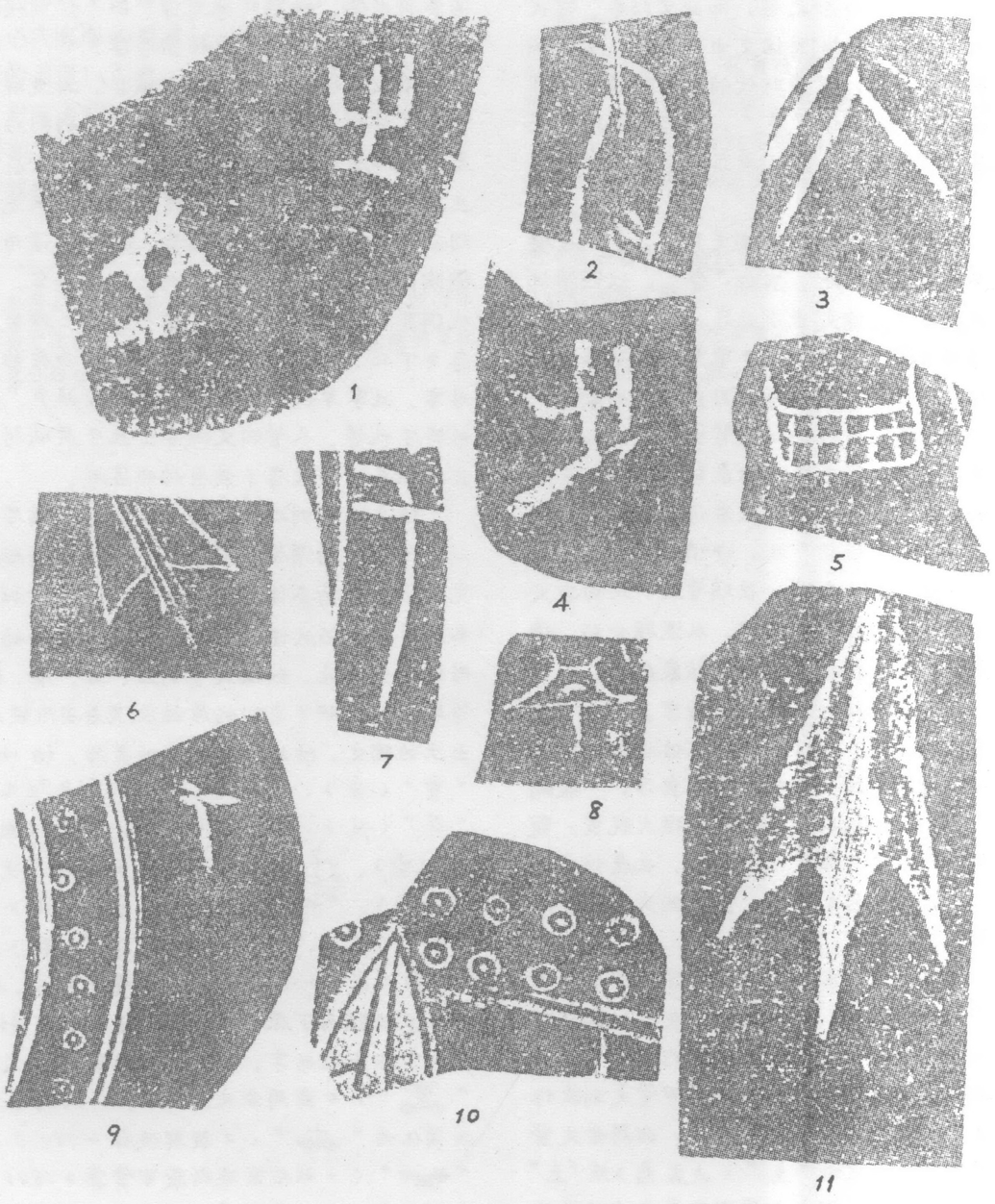

图版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出土陶文

1—5 二期　　6—11 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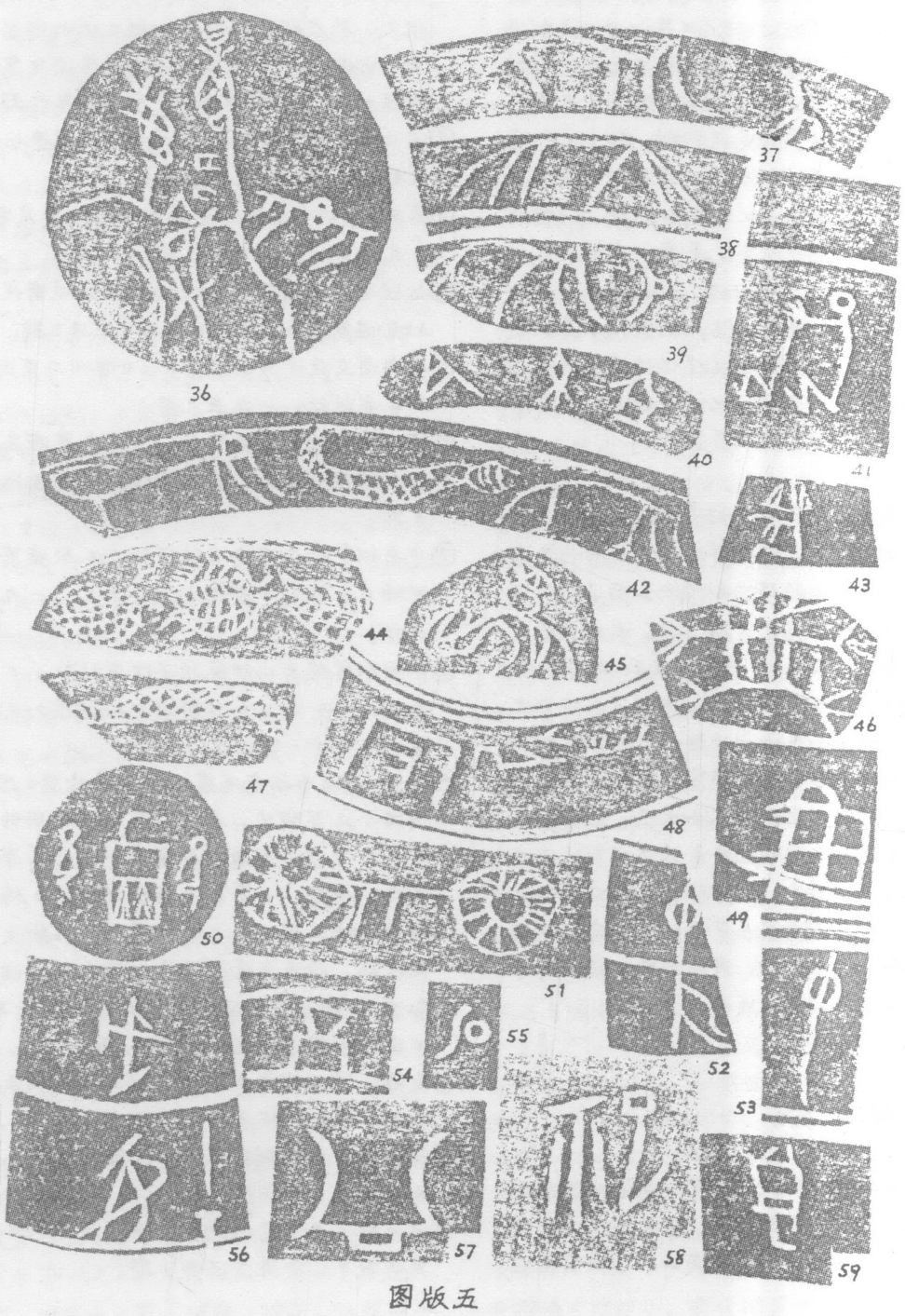

图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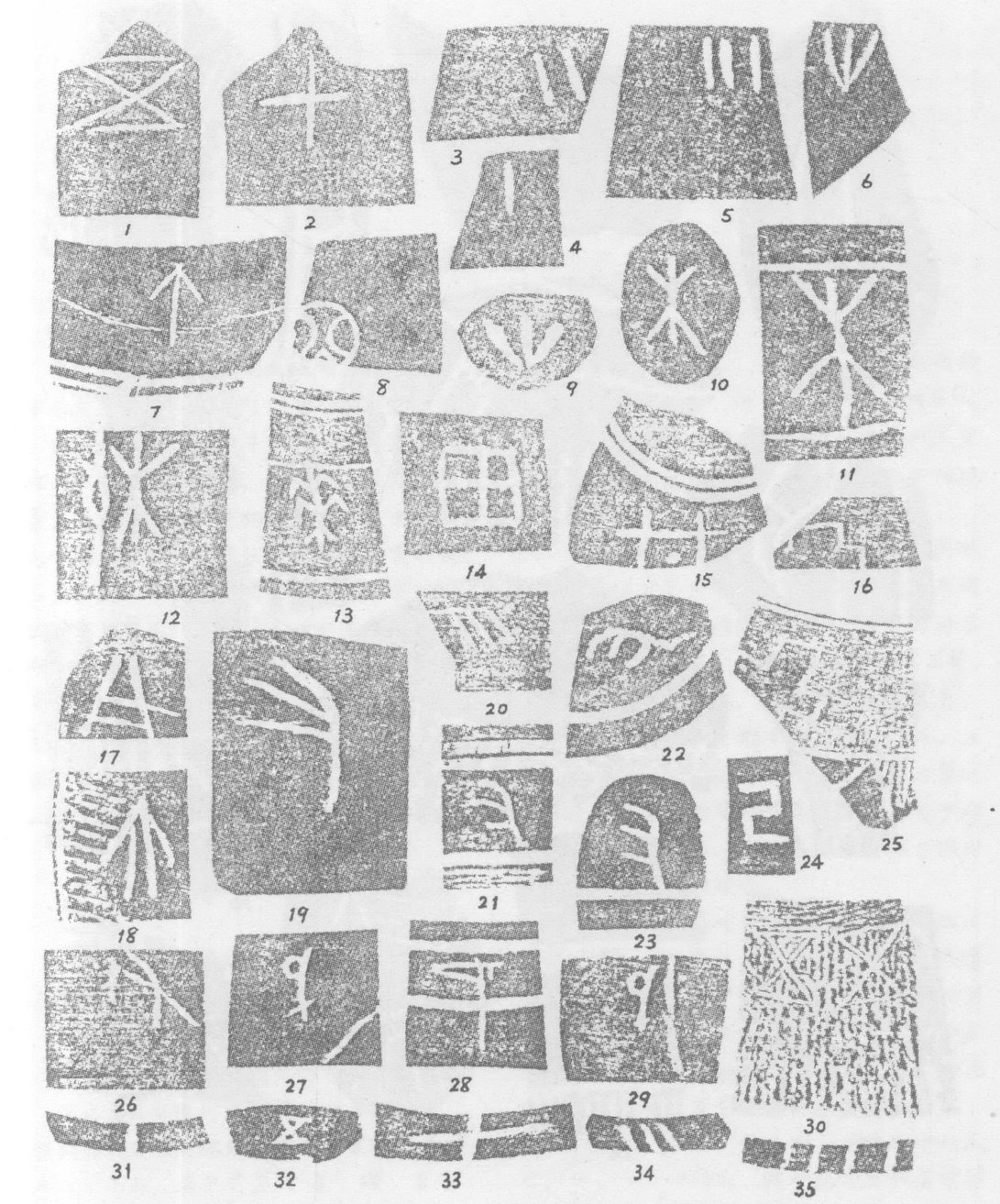

图版四，郑州二里冈出土陶文 1—6　　邢台曹演庄出土陶文 7—8

安阳殷墟出土陶文 9—59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試論周原卜辭由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

美・夏含夷

周原卜辭里「由」字最为常见，几乎每条完整的卜辞都含有：

Ⅱ1:1：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祭成唐，鼎禦及二女、其韓血牡三豕三；由又正。

Ⅱ1:2：自三月至于三月二唯五月，由尚。

Ⅱ1:6：旨曰：並由克事。

Ⅱ1:11：子（巳）王其乎更𠂤父陟；由亡……。

Ⅱ1:20：祠自蒿于壹；由亡告。

Ⅱ1:21：曰：吝由克事。

Ⅱ1:28：戠；由亡咎。

Ⅱ1:32：圂由克事。

Ⅱ1:35：八𠂤𠂤；由亡咎。

Ⅱ1:47：大禥；由不大追。

Ⅱ1:77：……由亡咎。

Ⅱ1:82：……于文武……王其北帝𠂤……楚周方白𠙵；由正亡尤……王受又又。

Ⅱ1:83：貞：王其𣪊又大甲，楚周方白𠙵；由正，不尤于受又又。

Ⅱ1:96：……告于天；由亡咎。

Ⅱ1:114：弜已（祀），其若辰，由正。

Ⅱ1:130：由正……受又又。

由字从「思」（见《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页二五二—二五一），得之。《说文》：「思……从心从囟」，可见于战国时代才加心旁。因此，由和𢘑谅必即古今字。

字书也可求其旁证。《集韵》谓：「囟古作颙」；《正字通》谓：「颙俗颋字」；《玉篇》亦云：「颙同颋」。颋和颙若是同字，则囟和息同样地也为一个字。

然而，李、王二氏以此「思」释为虚辞，与「佳」同意，恐怕仍有可商之处。在周原卜辞里，由字的用法很规律，或谓「由又正」（Ⅱ1:1、Ⅱ1:28、Ⅱ1:35、Ⅱ1:77、Ⅱ1:96、H3J:13:32、H11:136），均为卜辞的尾语，而且，最重要，均表示积极的意思。「又正」、「亡咎」、「克事」似是卜人向鬼神之祈求，「由」（思）乃应该为动辞，即「願」之意思。《诗・大雅・文王》「思皇多士」，《郑笺》谓「思，願也」、《尔雅・释诂》：「願，思也」、《方言・一》：「願，欲思也」，皆说明「思」有「願」之意。《说文》：「願，大頭也，从頁原聲」；「由」即大頭之形象，在字形上「思」与「願」也不矛盾。在《诗经》里可以找到类似周原卜辞「思」的这种用法。《鲁颂・駉》谓：

駉駉牡馬，……思無疆，思馬斯藏。

駉駉牡馬，……思無期，思馬斯才。

駉駉牡馬，……思無斁，思馬斯作。

駉駉牡馬，……思無邪，思馬斯徂。

清陈奂《毛诗说》，谓：「皆祝辞也」，很有见地。如此，无论是「由又正」、「由亡咎」或着「由克事」，以「由」释作「願」皆可通，即「願意是正确的」、「願意没有災难」、「願意能够做得到」，祝辞一类的用语。

如果完整的周原卜辞一律都含有祝辞式的尾语，周代贞卜之意义恐怕就不完全象传统说法所谓「贞卜问也」、「卜以决疑」的那样目的，而也是为了祈求鬼神的赞同和帮助。除了在周原卜辞里以外，周代贞卜之性质也可寻求于东周时代的文献记载。譬如，《左传》里的三十六条卜筮实例之中，有五条相当完整，具有贞卜之「命辞」，於下一一引用：

文公十八年：春，齐侯戒师期而有疾，医曰：「不及秋將死」。公闻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龟，卜楚丘占之曰：「齐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闻，令龟有咎」。

昭公五年：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师，楚人执之，將以釁鼓。王使问焉，曰：「女卜来吉乎」？对曰：「吉。寡君將治兵于敝邑，卜之以守龟曰：『余亟使人犒使，请行以观王怒之疾徐，而为之备；尚克知之』。龟兆告吉，曰：『克知也』」。

昭公十三年：灵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龟诟天而呼曰：「是区区者而不余界，余必自取之」。

昭公十七年：吴伐楚，阳匄为令尹，卜战，不吉。司马子鱼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马令龟，我请改卜」。令曰：「鲋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吉。

昭公七年：卫襄公夫人姜氏无子，嬖人嫡姤生孟縶。孔成子梦康叔谓己立元。……嫡姤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卫国，主其社稷」。遇屯䷂之比䷇。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

仅以「命辞」提出予以相比：

文公十八年：尚無及期。

昭公五年：尚克知之。

昭公十三年：余尚得天下。

昭公十七年：尚大克之。

昭公七年：元尚享卫国，主其社稷。

余尚立縶，尚克嘉之。

一瞥可见，《左传》里贞卜的命辞也有其一律的形质，即以「尚」为枢纽。並且，这种性质不限于《左传》一书，也见于战国时代各种各样贞卜记载。譬如，《国语・晋语》谓

公子親筮之曰：「尚得晋国」。得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闭而不通，爻無为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晋国以辅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得晋国』，筮告我曰：『利建侯』」。

《仪礼・少牢馈食礼》曰：

筮于庙门之外；主人服西面于东门。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与筮執之。东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孫某，来日丁亥，用荐事于皇祖伯某以其妃配某氏，尚饗」。

《仪礼・特牲馈食礼》同样地曰：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来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

《仪礼》的这些例子像一个表格一样，可以证明「尚某某」一律为贞卜命辞的尾语。除了上述文献记载以外，这种贞卜的性质犹可以见于战国时代的出土品，譬如，湖北天皇观楚简谓：

鄙遠曰庶荅為君貞，「既幹雘疾曰心悸；尚毋曰𡆥（其）古故又有大咎」。占之吉。

兢宗頤先生解释这个贞卜命辞为，「先生已经有了大雘疾及心悸，希望没有因为这个原因有大问题」（《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美国夏威夷商代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千七页），甚是。

过去学者们没有注意东周贞卜记载的这种形质，拘于「贞卜问也」之训诂，没有考虑而自动地理解这些贞卜命辞为问话。譬如，毛奇龄《春秋占筮書》注《左传》昭公七年之「元尚享卫国」曰：「问辞」。如此，「尚克知之」就翻成白话文的「我们能够知道吗？」「余尚得天下」同样地翻成「我会不会得到天下？」。但是，古代「尚」字决无问话之用法。于这种文句中，如《左传杜氏解》已经说得很明白，尚即「庶幾也」。（见文公十八年、昭公十三年）。郑玄注《仪礼》亦同，《仪礼正义》就更清楚：「云尚庶幾也者，《说文》同，蓋願望之辞」。不但《说文》亦同，《尔雅》也曰：「庶幾尚也」；《尔雅疏》就谓：「尚为心所希望也」。《尔雅》另外训「庶幾」为「僥倖」；「僥」（与憿、徼可假借通用）即「要也」、「求也」，与今所常用「憿福」同意。因此，这些贞卜命辞（於此应该注意，「命辞」的意思就是「用以发命令的辞」）而不是「用以问问题的辞」）应该翻成白话文的「希望我们能够知道」、「我希望可以得到天下」等。由此可断言，东周贞卜之性态是卜人向鬼神表示祈求，而不仅仅是问将来之事如何。

再归到周原卜辞，卜辞尾语一律谓「𠂤又正」、「𠂤亡咎」、「𠂤克事」，可知「𠂤」（即思）与「尚」有同样的用法和意义，也可知周原卜辞的性质就像东周贞卜之性质一般，是卜人向鬼神表示「心所希望」。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从彩陶纹看几个古文字的造字本意

马宝光

“明”与“盟”

“明”字解为“日月为明”似乎早已定论。但考甲骨文、金文中的“明”、“盟”二字的“日”字旁却与“日”字的写法截然有异，写作“ ”、“ ”、“ ”、“ ”等等。这些写法，显然不是日光之日。许慎《说文》、陈政《字源谈趣》均认为象窗户格子的形状，取月光透窗而明之意。但考其字形与窗格绝不相同，特别是在商周时期更无如此之窗。《说文》、《字源趣谈》之说，显然为后世之望文生意。再则，“盟”字上的“明”字有写作“ ”型，省去“月”旁而其意不变。若以许说以窗解盟：将窗纹于皿中，显然与理不通，与“盟”意不合。

“明”、“盟”之“日”旁既不是日解，又不是窗格之形。那么，这个“日”字的各种不同写法、来源于什么形象，其意为何？这就很有深究的必要。

我通过彩陶纹的研究，发现这几种“日”字写法均是从鱼纹演进而来（详见鄙人所撰“庙底沟花纹新探”——《中原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三期）。现不妨将其演进由来再行列出（请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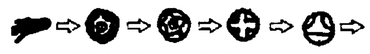

上图均为彩陶纹，在图中我们可以看到从鱼群到用鱼头精练排出的各种形式的鱼的图案。拿这些鱼纹图形与“明”、“盟”两字上的“日”旁写法相比较，就会惊人的发现，其一致性如出一手。请看比较图如下（见图二）。

彩陶纹：

甲骨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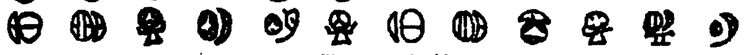

通过图二，我们可以排除彩陶纹与甲骨、金文的偶然巧合问题，因为偶然巧合当为一两例。然而像此类许多天衣无缝的吻合，表明“明”、“盟”的“日”旁当是鱼纹精简的原形，是鱼头聚合之像。“日月为明”，如果“日”字既证明当为鱼纹的话，那么“月”字也就有了“问题”，不应为“月”解而应有“肉意”。甲骨文“月”“肉”不易分别。后来人们就直用月当“肉”意，如“腰”、“肢”、“腿”等。再者，金文 （明）字的“月”旁与鱼群纹一模一样（见图一中的鱼群纹，从鱼群纹中抽出一个鱼即为金文明字之 形）。由此看来，“明”字“日”“月”具为鱼无疑了。这也可佐证“盟”字的一些古写法省去“月”旁，直写成 形的合理性。因为“明”字中的“日”“月”均为鱼意，省去其一部分原意不变，这正合甲骨文的演变规律和应用惯例。

“明”、“盟”为鱼，那么这种鱼纹组合的“明”字为什么会有“明察、昭明”之意呢？其实问题很简单，乃是取其鱼目不闭而善察，集鱼目而昭明之意。这也极其符合许慎《说文》中的象形与会意。这种取目而有明意的用法，在古代并不乏其例，如古钱币文“明刀”中的铭文就直画一“目”形，其明意立见。更有古人造锁，直用鱼形，亦取其鱼目不闭，明察善守之意。故“明”乃集鱼目而自明，看来当毋庸置疑。从“盟”字的字意上，亦可加深对“明”字的理解。《周礼》曰“国有疑则盟。”有疑，不明也。《说文》注云：“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说文》中郑云：“有疑不协也。”有疑不协，会而明之（盟之），与集目共察之意正合。

“盟”有“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有以鸡血、自身之血以盟等等。这种明心迹共言行，结缔约的做法，在古代并存于许多不同的民族之中。大家知道，在渔猎时期，鱼纹是神圣的图腾，乃至神化的与人形合体（彩陶鱼纹人面像可证之）。

“明”、“盟”的各种写法，均保留着远古鱼纹的形象，其造字本意又正是“明心共察”、“集目乃明”。可见我国古文字的源远流长寓意精妙。更有趣的是，结盟乃各邦国或氏族之间的首领头头相会。而“盟”字、上述彩陶纹证明，是由许多鱼头相聚以成其形，亦是头相聚，取意其明目共察。这与首领头头相会而盟之意妙合。

“四”与“热”

由“明”、“盟”二字的鱼头组合纹样的研究、使我想到了“四”字与所谓的“热”字。先讲一下“四”。甲骨文一至四写作“一、二、三、”而金文“四”有写作：“、”等型。这种“四”字写法与甲骨文：“”的写法，似非出自一个数字系列。郭沫若先生亦有类似的看法。后来甲骨文“”（四）废，金文四沿用下来。《说文》解四曰：“象四分之形”。考“四”的金文写法与“明”“盟”中的鱼头组合圆纹写法一致如：“”形。另一个金文四作：“”形，这亦与一种鱼纹的鱼头纹一样，毫无差别。

圆形鱼纹有多种，从一至八的分式均有（限于篇幅不一一列出），其本身就具有数的含意，特别是金文“四”的一写法，正是一种四分式彩陶纹，与《说文》：“四分之形”正合。但是金文也有写为三分式的一种象形，后人均按四解，我觉得似应解为三（这有待进一步探讨）。这种不合《说文》“四分之形”的写法（这里与后来“四”字的精简写法不相干），我想不外有三种原因。一、由于演变，古人仅采用其形借为“四”用：不计其原意，或时代久远，原意已失，这种现象在甲骨文中不无先例。二、彩陶的各种圆形分式，曾用来当过计数，即一式鱼头纹为一；二式鱼头纹为二；三式为三……如图：等如是这样的话，金文“四”写成三分式“”形就显然不读四、而应为读三才是。三、四分式为四，三分式为三。后人搞不清了原意，就混而不分三与四，全当四解。如《左传》“是四国者，专足畏也。”刘炫谓“四”当为“三”，“由积划所误”。是真的积划所误，还是不解其古老底细？这极有探索的必要。故录此以存疑。

再则，甲骨文“一”、“二”、“三”、“”显然为一个系列。而金文四、上述所讲似又属个数的系列。其实数系列确实来源不一，对其源之探究也很有必要，如五字，甲骨文作：“”形。这也是一种鱼纹的不同演变过程所产生的一个符号。与“四”虽同是鱼纹，但不是来自一个花纹的演变系列。见《中原文物》鄙人所撰“关于几幅彩陶图案的管见”一九八七年一期。为明了起见，将“”字演进程序不妨录来请看图三。看了图三“”字的来源不由使人感到，神秘的数确实叫人莫测，其来源也叫人吃惊。看来许多极简单的符号其来源却出自复杂的程序，且不可轻心待之。

“热”字是大汶口文化、陵阳河遗址出土的陶器上的几个刻划符号，有人以其象太阳升起之形而解为“热”字。其实这种符号不光出自大汶口，在庙底沟类型彩陶纹中、早就有其综影，请看图四。（大汶口型）（庙底沟型）从图庙底沟型可以看到所谓“热”字，实为鱼头圆形纹中间的空隙处所自然呈现出的一种鱼纹样，将其从圆形鱼头纹中“脱跳”出来，即成了大汶口型纹。这种从一个图中“脱跳”出来一种纹样的手法，在彩陶纹中是常用手法之一。象考古界所定谓的星纹，其实也就是从圆形鱼纹中间“脱跳”出来的一种鱼纹，请看图五：从图五中可看到星纹是直从鱼头圆纹中间”脱跳”出来的纹样、应属鱼纹的一种，绝非所谓星星纹和天文现象。星纹中眼睛再跳出来，即是所谓“日”纹。

弄清楚了“热”字的来源，就不难得出、些符号并没有一点“热”意，倒有鱼意。是渔民族的特殊符号之一，从其来源演进过程、可以了解到我国文字从象形至抽象的过程、这对加深古文字的认识和研究均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甲”与“申”

甲、乙、丙、丁的甲字、甲骨文作：“田”“十”形，郭沫若认为甲字当是鱼鳞相合之形。（见郭沫若释甲子一文。）近考彩陶纹的演变，证明其并非鱼鳞之形。乃是鱼头的组合演变。与鱼鳞之说相距甚远。这样，甲象鱼头；乙象鱼肠；丙象鱼尾；丁象鱼睛、排列有序、合情合理。为证明甲象鱼头，首先我们还得看甲字的造字来源，请看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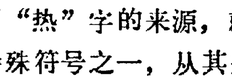 从图六可明证，甲字是来源于鱼头纹的演变，当为鱼头无疑。由于“甲”为鱼头，所以排在首位、很合道理，甲骨文甲子表便是以甲为首。“首，头也”。“甲”字为头意，还可从一些甲骨文字上看到如：“ ”“ ”等字，直作头用。由此可证：甲为鱼头。

“甲”字除上述之意外，还是渔猎时期渔民族的重要标志之一。彩陶纹中许多甲字纹的出现可证明这一点，这成了渔民族的典型纹样。商代先祖以甲子命名，显然可能是一个由渔民族的分支而来。其“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当是后来之事，其远祖当是鱼民族。这里还有一确证，出土的商代玉人腿上刻有甲字形符号见《中国文物报》一九八八年三月四日第三版。这是纹身的一种，“它主要用来表示自己隶属于哪一个部落和民族的标志。也有人认为它主要是作为体现图腾信仰的标志。它是许多民族在早期发展阶段中存在的一种民俗”。上述表明，此符号是表示部落和民族的标志。我们又在前文证明了此形当为鱼头纹样，是“甲”是为首的一种“尊号”可见商民族属此标志下的渔

让我们先看郭沫若“黄”之组合图见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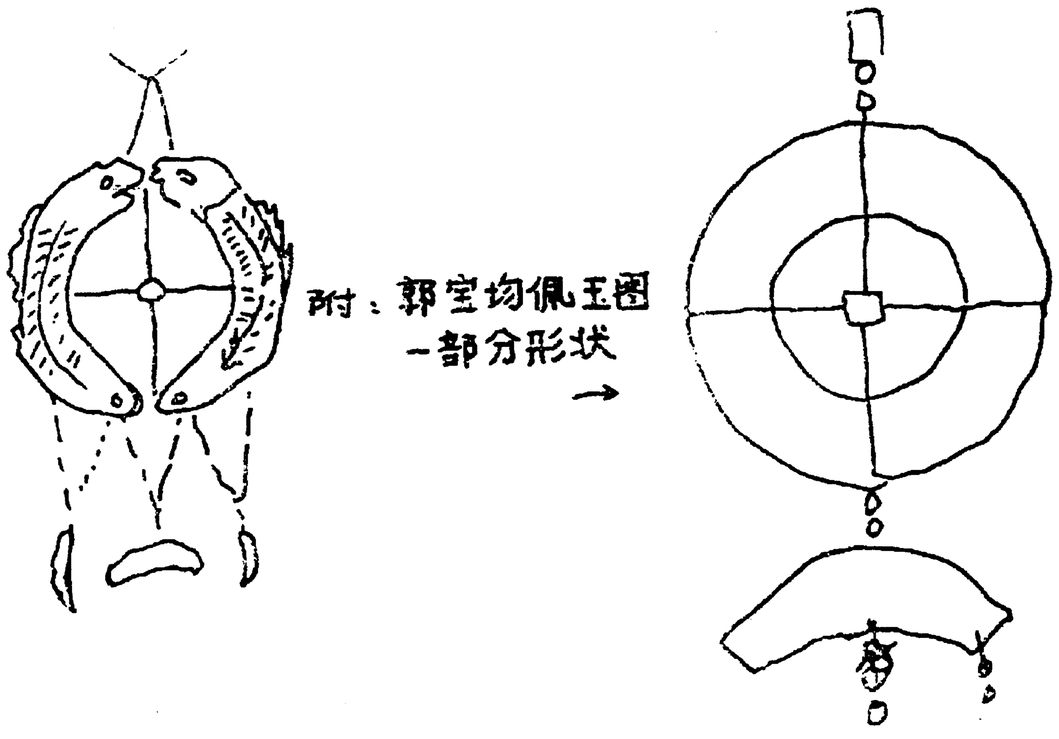

附：郭宝均佩玉图一部分形状 →

从图中可以看到“黄”字实为古佩玉之象形。郭沫若所拟图，由两条鱼组成圆形，圆中饰以十字纹，上有“系挂”下有“尾饰”。看来黄字非《说文》之解“地之色”意，“地之色”为《说文》后起之意，古佩玉之象原意早失。

“黄”字郭沫若，郭宝钧均解为古玉佩之象形，实乃至见，与甲骨文字形亦合。但如再作深究，古玉佩为什么作此形状呢？其意为何？就不得而知了。前面我认为当为鱼。“黄”字为什么是鱼呢？首先郭沫若所拟玉佩之圆形的组合为两鱼，这是其一，再者我们从“甲”字、“亚”字、“四”字等探源中可以看到“黄”字玉佩圆形纹样的来源与含意，和彩陶圆形鱼纹一样，郭沫若、郭宝钧玉佩中之图： 、与彩陶的一种四分式鱼纹一模一样，中间或圆或方均为鱼睛。这一圆一方之鱼睛，在彩陶纹中是常用之手法，无有一点差别。至于四分式鱼纹将眼睛点在中间以一当四的用法，这在彩陶纹中是常见的。

总上所述，“黄”字郭沫若、郭宝钧两人肯定了象玉佩之象形、而不知为什么要装配成此形的含意。通过彩陶纹的进一步研究才了解了其中底细，知其当属远古渔猎时期鱼民族遗俗之一。玉与鱼两音合，玉佩又组合成鱼纹样，这与有玉有余亦合。玉在古代为宝，那么，宝贵的玉有鱼（余）实乃传统的吉祥取意也。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发现加深了对玉之造型来源的认识，从而有必要对古玉之

民族。

郭沫若曾怀疑商民族来自西北。现在西北地区发现大量的“甲纹”彩陶图案、这应引起我们的注意。有待进而探讨。

“申”字，甲骨文、金文有多种写法。《广韵》曰：“申伸也、重也”。从申字字形上看，当属象形之类文字，有解象电之形：“闪电变化神速，伸缩性很大，所以用作申缩之申。”考“申”字写法、有作圆形旋转之状的如：“”形，这与闪电状并不相同。察“申”字的各种写法与彩陶纹的几种图形如出一手。考其源，当属水纹的旋转变化纹样而来，请看图七。1 彩陶纹：、、、、、 2、甲骨、金文：、、 从图中可以看到水涡纹从繁至简乃至为“申”形的过程。“申”字有正写反写之别，这在甲骨文中是常常见到的现象，其正反写法一样，意无变化。而彩陶纹中“申”形纹也有正反纹样，这种情况在彩陶纹中也是常见之手法，可见其“正反”之有源，亦足证甲骨皆有其所本，非无意错写为“反”。我观察了水在流动时的情况，发现水旋走动的纹样与彩陶纹一样，与“申”形的旋转写法也很一致，难得的是，水流动时会产生几个“申”形纹排列的迹象，而彩陶纹图形恰恰也绘有上下两排并列水纹，水纹，与“申”“重也”亦合，可见古人“仰观俯察”的深刻。

“申”之来源为水、并非闪电之形，是水之伸展旋动之貌。这与“申伸也”字意极合，与《说文》“申神也”之说也合。因为与古人祭水、祭河之神灵的习俗正相吻合。

“亚”与“黄”

“亚”甲骨文作“ ”“”“”“”等形。亚字不但单独使用其形，而且还有更为复杂的组合图案许多种，现仅举一种好写的为例如：“”形。许多种写法均于亚字内填写各种形象或符号。如果我们对“亚”字的来源有了正确的认识，我想即使不知亚内的图形也可对其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亚”字的来源，让我们从彩陶纹中先看一下其演进过程，请看图八。⇨⇨⇨⇨ 从图八演进图情况来看，“亚”字与甲字来源是一样，只是甲为单线写亚为双构写法而已。“亚”、“甲”声又相去甚似。所以“亚字和“亚”字中的各种图形写法，均与渔民旋有关、是渔民旋的标志图形之一。与甲同源只是又进一步组配成各种文字而已，考其原形与甲相同。

“甲、亚”彩陶纹演变过程历历在目，甲子在夏代就已应用，那么夏字，其音与甲，亚、雅同，甲子又在夏代主用。现在又认识了“甲亚”来源于鱼。这就可以得出，夏代，夏人亦是鱼民旋。“甲、亚”亦是其标志之一，彩陶“甲亚”纹有可能为夏代之先祖。与商先祖为一个共同的图腾。这为寻夏先祖文化提供了一条小径。有待大家探索和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使夏文化从“雾”中明确起来。

“黄”字，甲骨，金文写作：“”“”“”等形。《说文》解黄曰：“地之色也”。近考“黄”之形、与郭沫若所似“黄”古佩玉之组合图形后，觉得其形与意均与鱼有关。这看起来是风牛马不相及的事，但如从彩陶纹细加分析，就不难发现其中奥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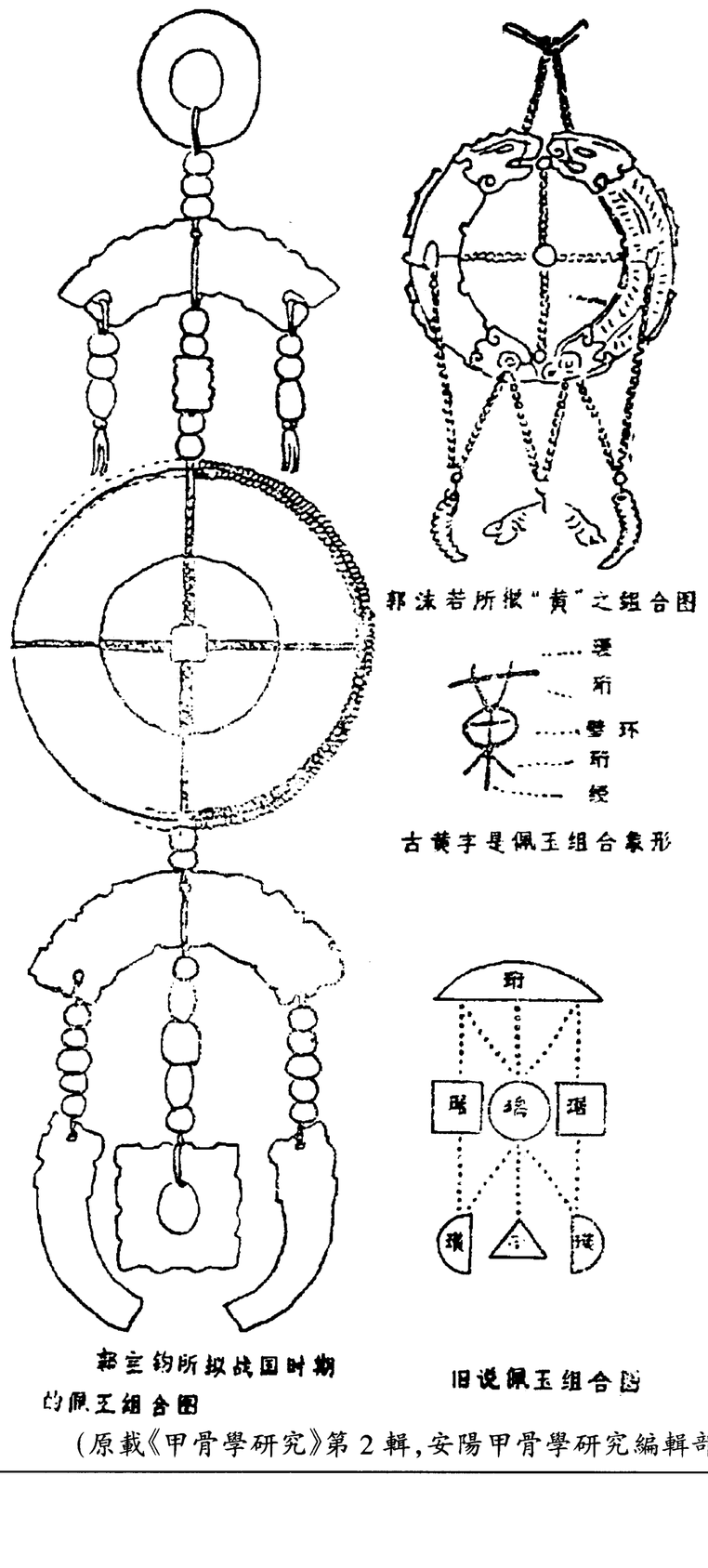

郭沫若所拟“黄”之组合图

古黄字是佩玉组合象形

郭宝钧所拟战国时期的佩玉组合图

旧说佩玉组合图

形，之组配图样等作大量深入的探源。这些的彻底了解，对古文化的研究不无益处。

从彩陶纹研究甲骨文，曾得到我国甲骨字界泰斗胡厚宣先生的肯定，他说：“这是一条新路。”既为新路，就难免谬误，敬请方家斧正。

通讯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广告公司
马宝光 （草稿）
一九八九年五月四日

（原载《甲骨學研究》第 2 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 年）

殷墟陶文研究

刘一曼

殷墟陶文数量较少，内容又以单个字为多，往往为人们所忽略，故有关殷代陶文考释研究的论著寥寥无几①。其实，殷墟陶文中也包含一些较重要的资料，应当引起学术界应有的重视。本文拟将殷墟陶文作一初步的整理、分类，并对其中某些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 资料概述

本文所用的资料，是经考古发掘出土的陶文。自1928年至现在，殷墟所出的殷代陶器、陶片中，近百件上有文字（或符号）。其中1928至1937年出土的有七十八件②，解放后出土的十几件③（表一）。出土陶文的地点有小屯、大司空村、后冈、花园庄南地、苗圃北地、白家坟等处。殷墟陶文有单字一百二十二个，其中可以释读的六十四个，重复出现的四十一个，不能辨识的字十七个，还有易卦数字五组。出陶文的器类有盆、中柱盆、器盖、豆、簋、罍、罐、大口尊、鬲、“箕形器”、范等。其中盆的数量最多，有二十一件，占有陶文的陶器总数的22%，器盖十七件，占18%，豆十五件，占16%。这三种陶器占出土陶文的56%。

殷墟陶文，大多数是在陶器制成以后，入窑烧制之前，刻在陶坯上的，这类陶文，笔划较深而宽，字口较平滑；一部分是陶器烧成以后刻的，这类陶文，笔划较浅而窄，若细心观察，发现字口多有毛茬；还有少数陶文，是陶器烧好后，用毛笔写上的。

陶文的部位：盆、中柱盆、大口尊、鬲上的文字，刻于唇沿上或近口处。豆，大多刻于唇上，只三件（35、36、37，指表一陶文的顺序号，下同）刻于圈足中。簋，大多刻于唇沿上或近口处，只一件（38）在腹部，一件（84）在器底。器盖，大多刻于顶盘外表，只两件（4、27）刻于内壁。罍、罐的文字，大多数刻于肩部，部分刻于腹部，只两件（5、16）刻于唇沿上。笔写的陶文（58、59、90），均写在器之内壁。

二 内容分类

殷墟陶文按其内容可分为六类：

表一 殷墟陶文统计表

顺序号	原编号	陶文	坑位	地点	器形	陶文部位	附注
1	1	一	YH005W：0.80	小屯	豆	唇头	本表1—78号陶文的原编号，是《殷墟器物甲编》上辑中的号数 白陶
2	2	三	B32南段及南北支	小屯	豆	唇头	
3	3	四	横14丙	小屯	盆	唇	
4	4	五	YM331	小屯	器盖	顶盘内壁	
5	5	五	7：2255	小屯	罐	唇	
6	6	五	D59：0.25	小屯		唇	
7	7	五	B42	小屯	盆	唇沿	
8	8	五五	A_2	小屯	盆	外表近口处	
9	9	七	YH005W：0.90	小屯	中柱盆	唇	
10	10	七	YH005W：0.80	小屯	豆	唇	
11	11	七	第七次发掘拾得	小屯		近口处	
12	12	七	YH005W：0.80	小屯	豆	唇	
13	13	七	YH005W	小屯	豆	唇	
14	14	七	YH246：1.98	小屯	豆	唇	
15	15	七	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小屯	豆	唇	
16	16	左	B101：2.2	小屯	罐	唇	
17	17	左	YH140	小屯	器盖	顶部	
18	18	中	横十四西坑南支一	小屯	器盖	近顶	
19	19	中	横13.5辛	小屯	器盖	近口处	
20	20	右	B121：050	小屯	大口尊	近口处	
21	21	右	横13.5壬	小屯	器盖	近口处	
22	22	右	B18	小屯	器盖	近顶	
23	23	右	YH006	小屯	簋	近口处	
24	24	鱼鱼龟	横13.5癸	小屯	豆	内壁	
25	25 26 27	犬虫犬 虫 虫	B60长方坑	小屯	盆	唇沿	后刻
26	28 29 30	犬易 犬易 犬	B11方坑	小屯	盆	唇沿	后刻
27	31	龙	YH370	小屯	器盖	内壁	此表未隶定的陶文，可参看附图
28	32		T.S.K.M	大司空村	柱纽上		

续表一

顺序号	原编号	陶文	坑位	地点	器形	陶文部位	附注
29	33	己	B72：0.70	小屯	盆	唇沿	
30	34	乙丁	E46：1.40	小屯	大口尊	近口处	
31	35	爨	B53：0.1—5.20	小屯	盆	唇沿	
32	36	父一	E16	小屯	器盖	顶外表	后刻
33	37	戊母十↓	E16	小屯	器盖	顶外表	后刻
34	38	妇□守	YH266	小屯	罍	肩上	后刻
35	39	戈	YH005W	小屯	豆	足中	
36	40	戉	YM388	小屯	豆	足中	白陶
37	41	戉	YM388	小屯	豆	足中	白陶
38	42	木	西纵连二	小屯	簋	腹部	
39	43	木	横13.5横	小屯	簋	唇上	
40	44	木	C158	小屯	罍	腹部	
41	45	木	C158	小屯	罍	腹部	
42	46	井	E31：3.50	小屯	器盖	顶上	
43	47	井	B135	小屯	器盖	顶上	
44	48	步	YH075：1.30	小屯	盆	近口	
45	49	步	横十四壬	小屯		肩部	
46	50	步	YH038	小屯		肩部	
47	51	步	E181：甲3.50	小屯	豆	近口处	
48	52	车		小屯			
49	53	楷	YH083	小屯	中柱盆	内壁近口	
50	54	师	WH8	小屯			
51	55	田	YB135：4.45	小屯	盆	内壁近口	
52	56	米	第十三次发掘所得	小屯	器盖	顶外表	
53	57	亞	C86：0.60	小屯	罐	肩部	
54	58		YH083	小屯	罍	肩部	
55	59	亞	西斜北段北支南部	小屯		肩部	
56	60	今口且	B38北：4.20	小屯	豆	唇	
57	61	曰：重多庖友，重中	B106、118合坑西头	小屯		底部	
58	81	祀	E181	小屯			墨书
59	82	庚见石、旨	YH053	小屯	豆	内表盘心	朱书
60	62	五	YH039	小屯	器盖	纽顶	
61	63	皿	YH072：0.30	小屯	器盖	周壁外表	
62	64	皿		小屯	器盖	外表	

续表一

顺序号	原编号	陶文	坑位	地点	器形	陶文部位	附注
63	65	皿	C137	小屯	器盖	顶盘外表	
64	66	皿	YH045	小屯	罍	肩上	
65	67	困	YH022：1.50	小屯	罍	肩上	
66	68		B135：4.45	小屯	盆	内壁近口	
67	69		A6	小屯	盆	唇	
68	70		C65：3.70	小屯	盆	近口	
69	71		B135：3.50	小屯	大口尊	内壁近口	
70	72		YH065W：0.80	小屯	盆	近口	
71	73		F_1	小屯	鬲	近口	
72	74		D71：0.9	小屯	盆	口部	
73	75		C161	小屯			
74	76	龟	YH003	小屯	罍	肩部	
75	77		YH066	小屯	罍	肩部	
76	78		B53：2.25—3.55	小屯	盆	唇沿	
77	79		YH408	小屯	罐	肩部	
78	80		YH408	小屯	罐	腹部	
79	《殷墟陶器图录》五	子	YM303	小屯	小罐	腹部	
80	HT106⑧：1	壬	HT106⑧：1	后冈	簋	口沿	
81	GHG201：58	亥□非	GHG201：58	小屯西	簋	口沿	
82	GT406④：6	一七八六六七六一七	GT406④：6	小屯西	簋	口沿	后刻
83	GT109④：6	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七六七一	GT409④：6	小屯西	簋	口沿	后刻
84	VET13④：61	酉	VET13④：61	白家坟	簋	底部	
85	SH326：1	甗	SH326：1	大司空村	盆	口沿	
86	SH326：22	鬲	SH326：22	大司空村	盆	口沿	
87	SH326		SH326	大司空村	盆	口沿	
88	PNT234⑤：70	马?	PNT234⑤：70	苗圃北地	盆	口沿	
89	PNT231④	七	PNT231④	苗圃北地	豆	口沿	
90	PNH24：46	鄙乙	PNH24：46	苗圃北地	盆	内壁	朱书
91	PNH124：1	在	PNH124：1	苗圃北地	罐	外表	
92	T2(1B)：15	田	T2(1B)：15	小屯	器盖	近顶	
93	HNH27：7	莫	HNH27：7	花园庄	“箕形器”		
94	HNT16④：1	□矣亚	HNT16④：1	花园庄	盆	口沿	
95	《邺中片羽》二上47	五七六八七一一七六七八六			范		传安阳小屯出土

上述（3）、（4）两片均书辞，是用器者所书。

“曰：亩多盾友，亩中”：李孝定先生释盾为“六百”⑧，不确。中，在甲骨文或殷金文中常用作人名或族名。多盾友与中相对，也是名词，似与西周金文“多口友”（《录遣》91）相类，表示某种人的身分⑨。

5．卦辞

（1）“一七八六六七”、“六一七”(82)。陶文位于簋口沿上。此片张政烺先生释为“七七八六六七”⑩，张亚初、刘雨同志释“七八六六七七”⑪。今细审原拓片，上有九个数字，可能是两种卦辞。

（2）“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七六七一”(83)。以上两片均属烧后刻。

（3）“五七六八七一”、“一七六七八六”(95)，卦辞刻于陶范上。

这类卦辞，还见于殷代的卜骨、卜甲和磨石上。

6．其他

包括表一所列54、66—73、75—78等尚不能释读的文字（或符号），还有一些虽能隶定，但未能归类的陶文如49、52、56、28、30、80、91等也暂归此类，约二十片。

三　族名或人名的考释

在殷墟陶文中，以族名或人名最为常见。有戊、戈、木、井、犬易、中、守、车、妇□、亚、鱼、龟、犬、虫、龙、己、嬰、𠂤、卿、田、皿、子、亥、高、巘、鬲、矣亚、莫、劓乙等。对“亚”以前的十个族名或人名，有的学者已作了论述，此不赘言。现将“亚”以后的十九个，作一考释，文中陶文编号均为表一中的顺序号。

鱼(24)：卜辞中鱼有作人名用。如《屯南》1051“乙亥贞：鱼亡祸”。殷金文中，屡见鱼作族名。如《三代》2.3鱼鼎，《三代》11.16鱼觚、《三代》15.5鱼爵、《三代》11.18鱼作父庚尊等等。

龟（24.71⑫）：卜辞中除用作本义外，又可作人名、族名。如《粹》1495“壬申，龟示三屯，𠂤”。金文中《三代》2.21有龟父丙鼎、龟父丁鼎，龟作族名。

犬(25、26)：卜辞中犬字有作侯名、族名或地名之用例。如《京》4777“□辰贞：令犬侯……古王事”。《粹》883“辛酉贞：犬受年，十月”。殷金文中有《三代》2.21犬父丙鼎，犬作族名。

虫(25)：殷卜辞中虫字有作族名之用例。如《南明》168“丙寅贞：亩乎以羌眾虫于𣪊示用”。周原甲骨文有“虫伯”（岐山凤雏H11:22），虫作国族名。

龙(27)：卜辞中龙字可作人名、族名、方名。如《乙》5409“贞：龙亡祸”，《丙》49“贞：乎龙氐羌”，《乙》3797“王亩龙方伐”“勿亩龙方伐”，《续》4.26.3“贞：勿𠂤妇井伐龙方”等等。殷金文中有《美集录》171龙子觶，龙作族名。

己(29)：李济先生认为“己字虽为干支，然单用自可作人名解”⑬。李孝定先生说：“此片仅一单文，不详其义”⑭。在殷金文中，己可作族名。如1983年山东寿光县益都侯城故址出土的殷代末年青铜器中，在两件铜锛和一件铜刀上铸有“己”字，在鼎、爵、觚、尊上有“己并”二字⑮。寿光，西周时为纪国，金文作“己”，现在已铭铜器的发现，说明该地在殷代已作己。“己”是器主的族氏⑯。所以，我们认为陶文之己，以释族名或人名为宜。

嬰(31)：李济先生释此字为人名⑰。李孝定先生谓“此陶文与嬰字全同，其当释嬰可无疑义，意者此器当用为礼器，所以祀嬰者，故刻此以识之欤”⑱。嬰在卜辞中大量作先公名出现，但也有用作地名之例。如《珠》19“贞：往于嬰，𠂤从雨”。《屯南》2100“壬寅贞：王步自敦于嬰”。不但嬰是这样，唐亦如此，《乙》498有“在唐”一辞。而卜辞中的地名，有许多都与族名或人名一致。

在金文中，如《三代》2.15有亚嬰鼎，亚形内框以嬰字。亚，代表身分，或爵称或官名，嬰，族名。陶文之嬰字，刻于陶盆口沿上，而盆为日常生活器具，一般不作礼器，所以此嬰字以释族名为宜。

𠂤(44—47)：甲骨文中此字作偏旁，不单独使用。金文中，有《三代》6.4𠂤簋，字形与陶文𠂤近似，可作族名。

卿(50)：此字在甲骨文中多释为飨，作动词。但在《屯南》1009“庚辰贞：至河𢦏其𠂤卿方”。𠂤字用作动词，作捍御或用兵之意，卿方当名词，是方国名。殷金文中，“卿”、“卿宁”铭之铜器常见。如《三代》15.3卿爵、卿宁爵，《三代》6.1卿宁簋，《美集录》30卿宁鼎等。卿、宁均是族名（宁也可作官名）。卿宁连在一起，可能是复合族氏。陶文之卿，可释为族名。

田(51、92)：此字在卜辞中最为常见。通常作田猎或农作之义。但也偶见作地名用的。如《外》273“壬子卜出贞：今……尤，在田”。《南明》729“……获鹿其在田”。殷金文中，田有作族名之用例，如《三代》19.8田戈，《三代》16.3田父甲爵。

皿(61—64)⑲：卜辞中作地名或人名。如《卜》90“……多射奴人于皿”。《乙》1001“丁酉卜鼎贞：皿多子”。殷金文中，《三代》15.10皿爵、《三代》16.9皿父丁爵，皿字均作族名。

子(79)：卜辞中子字常见，含义较复杂。其中有作人名、贞人名的用例，也偶见作地名的，如《乙》8662“在子”。殷金文中，《三代》15.1有子爵，《三代》16.8有子父丁爵。考古发掘中，也发现过几件“子”铭的铜爵⑳。所以，子字也可作族名。

亥(81)：卜辞中亥字有作人名的用例。如《屯南》662“丁酉卜，今旦亥其学。吉。”《人》2158“王其乎亥奏”。

高(84，以下此字作享)：卜辞中享可作人名。如《京》2090“𠂤于子享”，《掇》2.130“亩享令”。享，亦可作地名。如《后上》12.9“乙卯卜殼贞：今日王勿往于享”。殷金文中有《三代》7.1享簋，《三代》6.20𠂤父乙簋，《美集录》195享𠂤觥等，享作族名。

巘(85)：卜辞中此字可作人名。如《后下》8.1“丙寅卜宾贞：令子巘𢀛畯四方，十月”。殷金文中有《三代》19.1巘戈。巘字作族名。

鬲(86)：卜辞中鬲可作地名，如《合》286“于鬲”。西周金文，如《三代》10.32鬲叔簋，鬲可作族名。

矣亚（94，图四）：这是1986年花园庄南地新出土的陶文，未见著录。残存三字。第一字仅留下半段，不能释读。“矣（此字以下作△）亚”可读为“亚△”。△字作𠂤，似《续殷文存》上5之△字。稍不同的是金文字之下部填实，而陶文则为虚廓。△，在第二期卜辞中作贞人名。在金文中作族名。如《三代》16.33亚△父乙爵，《三代》6.5亚△簋，《三代》17.1亚△盘，《三代》14.46亚△父辛觯等。

莫(93，图四)：这也是花园庄南地新出土的陶文，未见著录。卜辞中的莫字，常用来表示时间概念。如《屯南》1443“父己岁，亩莫彡，王受又”与“于夕彡，王受又”相对，莫应释为暮。此字也偶见作地名用，如《戬》10.11“王其田莫，亡𢦏”，《人》278“贞：王勿往于莫”。

劓乙(95，图四)：劓字甲骨文及殷金文中未见。劓乙应为人名。

四　文字特点

陶文中除去重复的，能隶定的字有六十四个（参见表二及图一——图四）。从文字学的角度看，殷墟陶文有两个特点：象形性和简略性。

（1）象形性：某些字比甲骨文和殷金文更象形。下举三例：

车，陶文虽然只画出车轴和两个车轮，但却把车辐条绘出来，辐条一为十七根，一为十八根。与甲骨文和殷金文的省略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在殷墟发掘中所见的车子，车轮的辐条绝大多数是十八根。

卿，陶文卿字，二人相对跪坐，中为一器物，该物的盖上有把手，器腹有纹饰。值得玩味的是纹饰作𠂤形，是殷墟文化三、四期的陶簋、罐、盂上最常见的三角划纹。甲骨文和殷金文，该字中部的器物均无纹饰。陶文如此，是由于陶工是器物的制作者，对陶器上的纹饰了如指掌，所以能把它描绘到陶文中来。

龟，陶文有两个，24号的龟字，是表现乌龟爬行时的体态，还把龟背上的胶质鳞片都刻画出来，这是甲骨、金文中的龟字所未见的。

1．数字或符号

在十七件陶器上发现数字或符号。有一、三、四、五、七等字，刻于豆、盆、罐的唇上或近口处，只一例刻于器盖的顶盘内壁。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十七件记数陶文中，陶豆占了八件，而且有六件豆的唇沿上都有“七”字④。这些数字，是陶工在器坯上刻的。它表示记数还是器物在一套中的顺序，或者其他的含义，至今还没有令人信服的解释。

2．位置符号

在八件陶器上有“右”、“中”、“左”字，每器一字。其中五件为器盖，可能是祭祀时所用的器物。传出于侯家庄西北冈大墓M1001的三件成套铜方盉上，分别铭有“右”、“中”、“左”三字，与陶文的情况相似。右、中、左是表示该器物应在的位置⑤。

3．族名或人名

在四十二件陶器上发现族名或人名。这是殷墟陶文中数量最多的一类（下文详述）。

4．记事

有五件陶文属于此类：

（1）父一(32)。

（2）戊母十𠂤(33)。

（3）庚见石、旨(59)。

（4）祀(58)。

（5）曰：亩多盾友：亩中(57)。

第（1）、（2）两件是器盖，均出于E16坑，文字位于盖之外表，属烧后刻。前者即祭祀时对某父用某物一件。后者谓对母戊用某物十件⑥。

“庚见石、旨”：“庚”为天干，“见”作动词。“旨”在卜辞中作国族名或人名。如武丁宾组卜辞，《乙》1051“庚寅卜争贞：旨正𢀛”。《簠·人》98+101“贞：旨古王事”、“丙午卜宾贞：旨弗其古王事”。《丙》5“西史旨其𠂤祸”，“旨亡祸”。“石”，《京》1083有“妬其氏羌”，妬作人名，为石族之妇女。在此片陶文中，石、旨并列，亦当族名。李孝定先生认为庚字的字形属第五期字体，从而将此片陶文定为五期之物⑦。查武丁前期的自组卜辞中（如《甲》2902），庚字就有这种写法。又，此陶文用笔写于205式豆之内壁盘心。这种豆，浅盘、唇沿外翻，把较粗矮，常见于殷墟文化第一、二期的灰坑或地层中。所以，我们认为，此陶文应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第二期，绝不是第五期。

“祀”：在第五期卜辞和晚殷金文中常见“隹王若干祀”之辞。此片上下均残，但从字形看似属五期字体，亦当为“隹王□祀”之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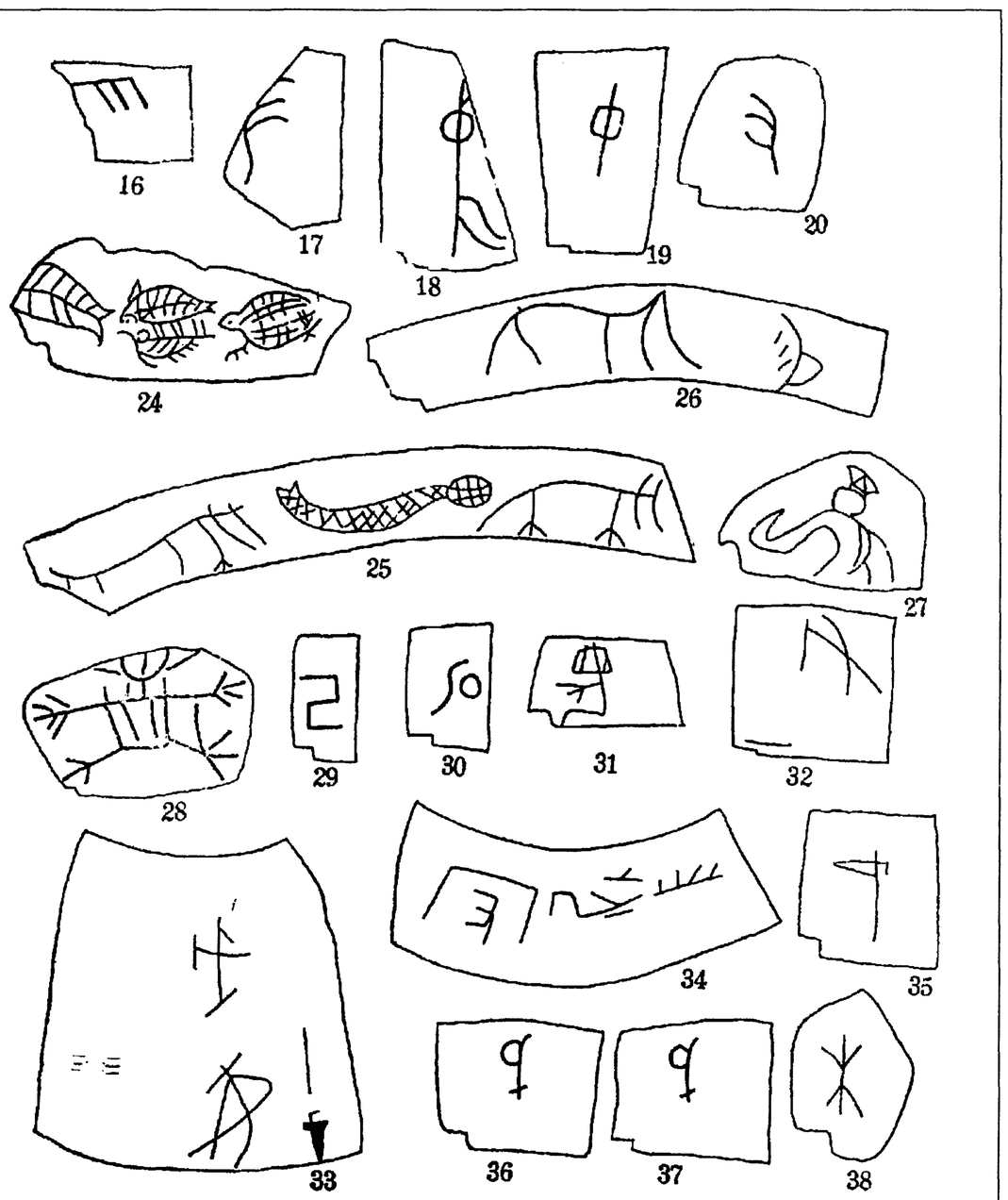

图一

又陶文多数字的结构与甲骨文较近似，但也有一些字，与甲骨文稍异，与金文较相似，下举三例：

戈，似金文，只是下部残缺[21]。

井，甲骨文与殷金文均作井，中无点，但西周金文两种皆有，而且中有点的更常

表二　陶文、甲骨文、金文比较表

楷书	陶文	甲骨文	金文
車		菁1　存1·743　拾12·16　乙8081	录遣505　录遣542　录遣262
鄉		存1·549　前1·36·3	鄴3上12　三代6·1
龟		甲984　快959　前7·5·2	三代2·21　三代2·21
犬		乙581　铁76·3　粹27　粹934	三代2·21　戍嗣子鼎　三代2·48　三代2·38
蓍		乙8151　前6·17·5	三代4·27
吳		存2·657　后下25·5　粹1376　前5·24·2	三代2·7　三代16·33　三代17·1　墉殷上5
戈		粹971　后下43·9　存1·1075	三代6·2　三代14·32
井		后上18·5　粹1163	三代4·10　三代4·45
亯		乙7808　燕2·130	三代5·20　三代3·1

（2）简略性：殷甲骨文和金文，一字常有数种写法，有繁有简，殷墟陶文的某些字，只从甲骨、金文中的简体，如犬、车、△。又如蓍，甲骨文的字形是人双手持木耒，并用足踏在木耒上。陶文只画出一手，省去一手与脚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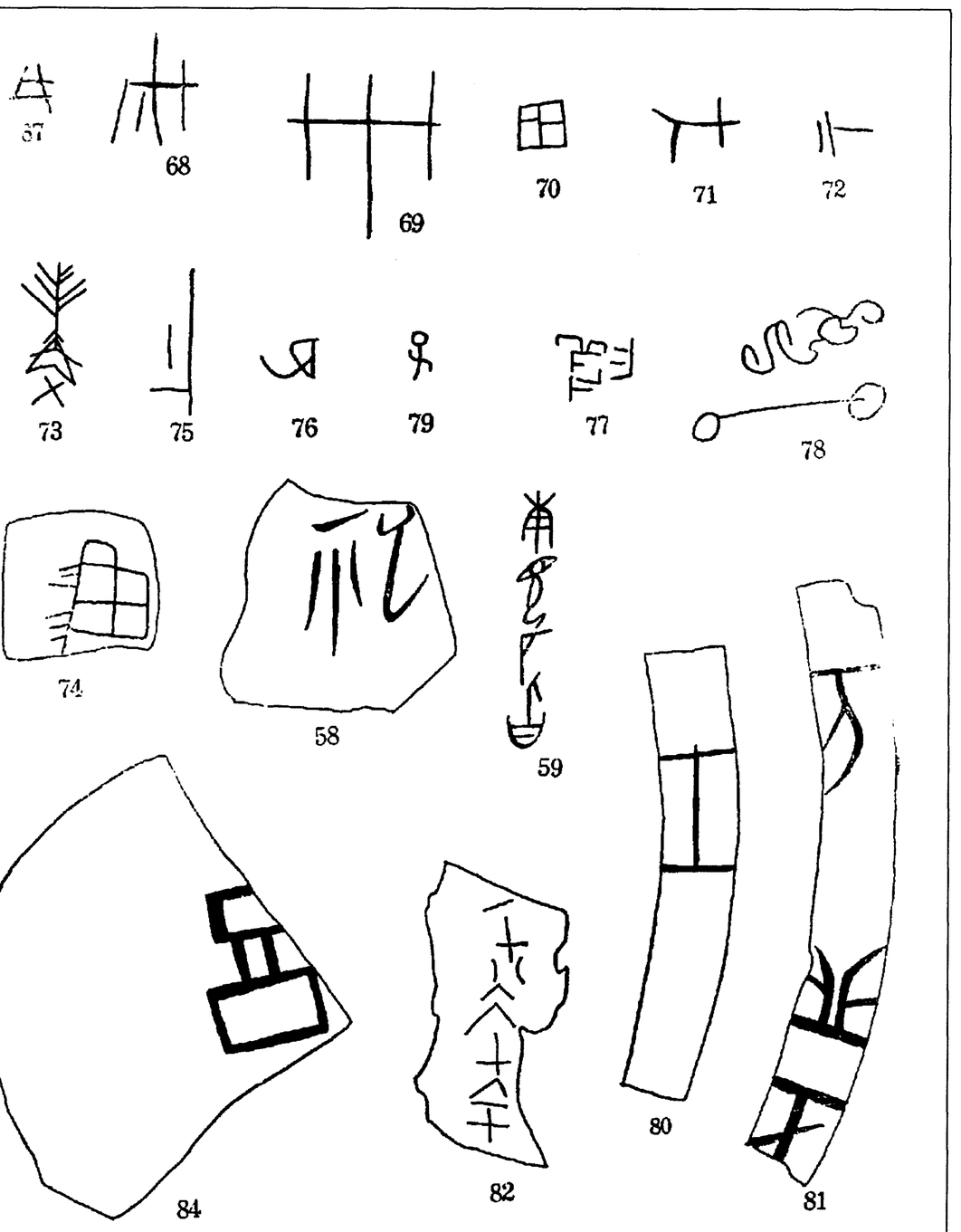

图三

房屋，而甲骨文则表示坡顶房屋。

甲骨卜辞，用于占卜，有专人契刻，文字规范化，行款整齐。陶文的风格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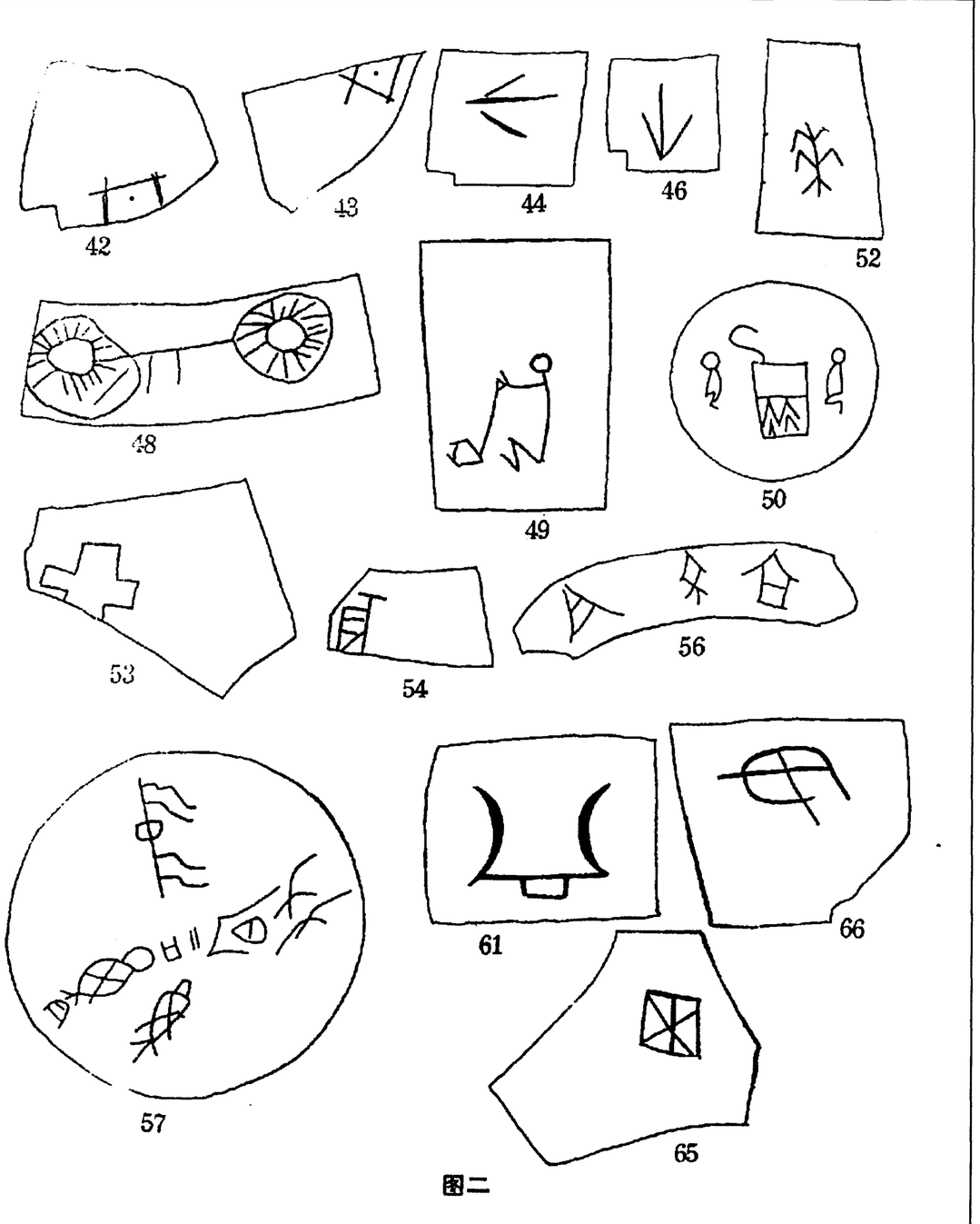

图二

见[22]。殷墟陶文的井字中部带点，与西周金文第二类井字相似，说明此字在殷代也是有两种写法的。

享，陶文此字上部平，似金文，甲骨文则上部尖。此字两种写法都表示高台上有宗庙建筑，金文、陶文为正视，甲骨文为侧视之形。或者，金文、陶文表示平顶建筑的

的较随意甚至草率，如婴、犬、龟（74号）及某些不能隶定的字。

陶文的排列不大规则，34号："妇□守"，前二字横书，守字则直书。81号："亥□非"，亥字与非字方向相反。57号"重中"二字的方向与上面几个字的方向不同。

五　与藁城和周原所出陶文的比较

江西清江吴城㉓、河北磁县下七垣㉔、藁城台西村㉕、邢台曹演庄㉖、河南郑州二里冈㉗等商代遗址以及陕西周原㉘都发现陶文。下面我们选择在时代和内容上与殷墟关系较密切的藁城台西和周原两地所出的陶文来与殷墟陶文作一简单的比较（表三），从中可以归纳出殷墟陶文的特点。

表三　　藁城、殷墟、周原陶文的比较表

地　点	藁　城	殷　墟	周　原
出土件数	79	95	84
陶器类别	瓮、罐、盆、豆、簋、罍、钵、鬲、鼎、"将军盔"、碗、	盆、器盖、豆、簋、罍、罐、大口尊、中柱盆、鬲、"箕形器"、瓦	盂、盆、罐、簋、瓦片
陶文部位	瓮、罍肩部、盆、簋沿唇上，罐颈部，腹部、沿上，豆盘腹部、沿上、圈足内外壁，碗、钵、鼎腹部、鬲颈部、"将军盔"把上	盆、中柱盆、大口尊、鬲的唇沿上或近口处，罐、罍肩、腹部及唇沿上，豆唇上及圈足中，器盖顶盘外表及内壁，簋唇上、腹部及器底书辞在器之内壁	盂、盆、罐的唇上或近口处，簋的圈足上
契刻方法	坯上增	多为坯上刻，部分烧后刻，还有书辞	坯上刻
内容分类（件数）	1.族名或人名、地名（26） 2.数字或符号（41） 3.其他（9）	1.族名或人名（42） 2.数字（17） 3.器物的陈放位置（3） 4.记事（5） 5.卦辞（3） 6.其他（20）	1.族名或人名、地名（17） 2.数字（37） 3.卦辞（1） 4.其他（33）
文字特点	象形性强	象形、简略、草率、工整均有	草率
时代	二里冈期——殷墟一期	殷墟一——四期	殷末、西周初

藁城陶文：发现七十九件。内容较简单，只有族名（或人、地名）和数字符号两项。在字形上，藁城陶文最明显的特点是完全象形，如鱼、盾、矢、戈、刀等字，特别是"止"作五趾或四趾形，"刀"象直柄直背翘尖的铜刀就是生动的例子③。

周原陶文：发现八十四件。其中三十一件刻于陶器上，五十三件刻于瓦片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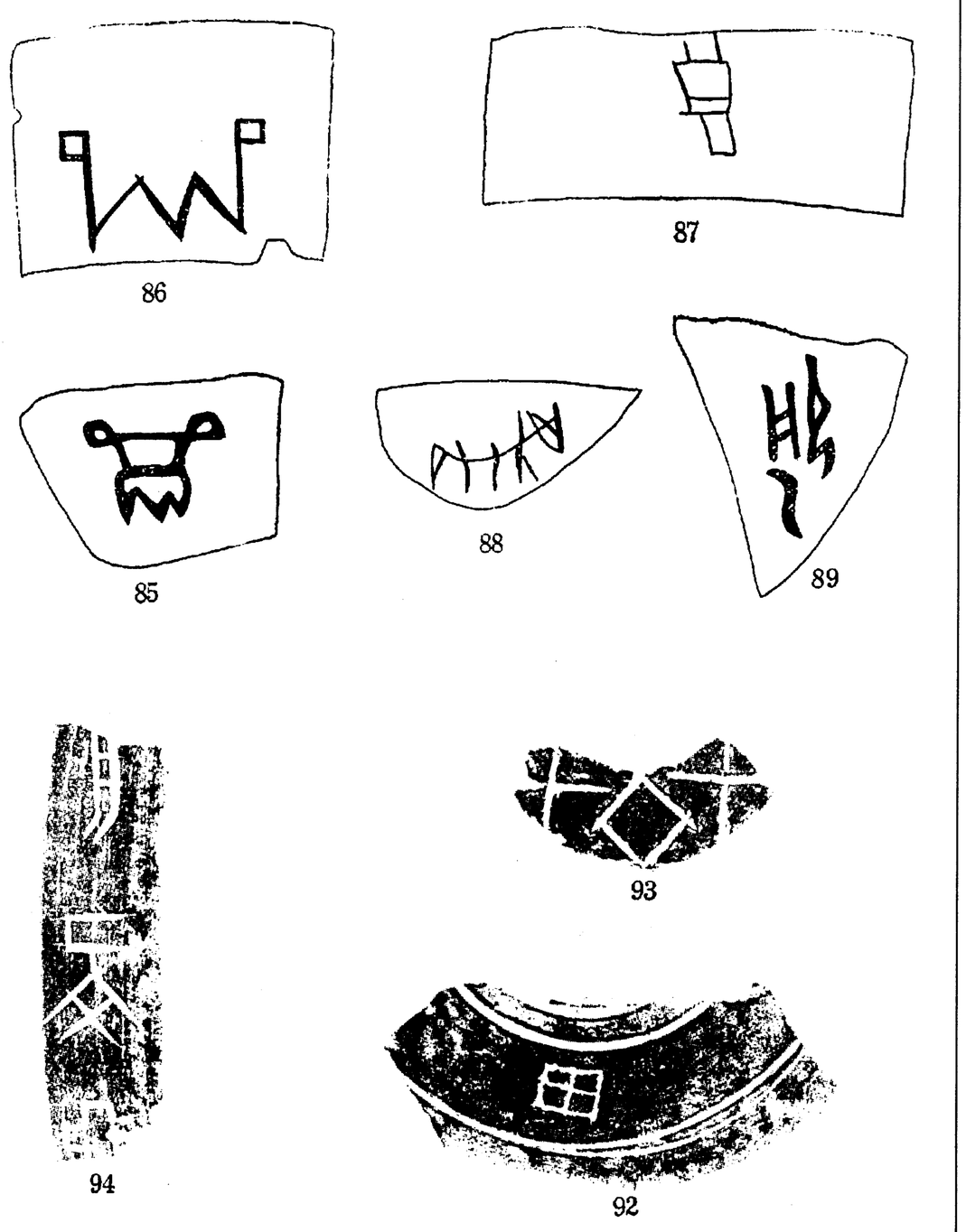

图四

陶文中的书辞，字体娴熟工整，与甲骨、玉石器上的书辞风格相似，这也是由专门的人书写的。陶文中的刻辞，字一般较大，有的工整，如鬲、木、戊、己、颉、△等字，有比藁城陶文多了卦辞一项㉚，但不如殷墟陶文丰富。周原陶文不见象形性的字，字体相当草率。

殷墟陶文与藁城和周原陶文时代相衔接，字体和内容上彼此关系密切，它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与这两地的陶文相比较，殷墟陶文有自己独有的特点：

（1）藁城和周原陶文数字占的比例大，特别是藁城陶文，数字在陶文总数中超过半数。殷墟陶文数字只占18%，族名或人名占的比例较大，约占陶文总数的44%，而且有二十几个不同的族名或人名。

（2）殷墟陶文有记事文字，这是藁城及周原陶文所未见的。

（3）殷墟陶文除多数为烧前刻外，还有一部分是烧后刻和书辞，后者出于用器者之手。藁城及周原陶文都是烧前刻，是陶工所为，与用器者无关。

（4）殷墟陶文中的烧前刻，一部分较简略或草率，但也有一些字体工整、刚劲有力的字，如94号"□△亚"，不但是陶文的杰作，也称得上是殷墟文字中的佳作。该片的时代属殷墟文化第四期。在殷代，特别是殷代晚期，可能一些较重要的陶文是由技术熟练的"师傅"所专刻。

六　殷墟陶文研究的意义

在殷墟考古发掘所出的青铜器中，武丁以前的青铜器尚未发现铭文㉛，殷墟所出的甲骨文中，是否有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之物，也属需要探索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以，学术界提到殷墟文字，一般都是从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或自组、午组卜辞说起。过去，我们曾对殷墟的早期卜辞作过一些推测，认为《屯南》2777和《乙》9093两片，是早于武丁的卜辞㉜。

在殷墟陶文中，也存在时代较早的文字，如36.37的两个戊字，均刻于YM388所出的白陶豆圈足内。李孝定先生认为陶文戊的字形与甲骨文第五期戊字近似，是晚期之物㉝。他的意见是不妥的。细审此字，与自组卜辞《屯南》643"戊亡至祸"的戊字形体很相似。自组卜辞的时代，学术界大多数人认为早于宾组卜辞，属武丁前期。又，M388中出的鼎、罍、觚、爵、尊、壶、瓿等成组的青铜器㉞，其形制比属于殷墟第一期的59M1㉟所出的同类器要早，该墓是早于武丁时代的墓葬㊱。如是，M388两个白陶豆上的戊字，也应是早于武丁的文字。

如前所述，戊是族名或人名。戊常见于武丁宾组卜辞，如《甲》3338"戊获羌"，《存》1.615"戊辰卜宾贞：戊亡祸"等。在早于宾组的午组卜辞中，《乙》4692有"丁未卜贞：令戊、光出获羌旨五十"的内容。可见戊是颇受殷王武丁信任的一员武将，地位显赫。M388的白陶豆上出现戊字，说明在武丁以前，戊族就已存在。M388，除出白陶豆和成组的青铜礼器外，还出铜戈、石戚等武器，墓内还有三个殉葬人，反映出墓主人生前是奴隶主贵族，是一名武职官员。白陶在殷代是较珍贵的用品，在只出几件普通陶器的小墓中，见不到它们的踪影。所以，白陶豆不是普通的陶工能使用的器具。我们认为，白陶豆上的戊字，不是工匠之族氏，而应是用器者的族名。如此，则可对M388的墓主人的身分作两种推测：1.白陶豆是墓主人生前的用器，墓主是戊族之重要人物；2.白陶豆是戊族之显贵人物所赠之器，墓主是与戊关系密切的人物。

殷墟陶文的族名较多，特别是其中有一些族名时代较早，又有一些族名（或人名）在甲骨文、金文中未见或罕见，这对于研究殷代的族氏有重要意义。

本文承蒙张亚初同志提出宝贵意见，谨志谢忱。

注　释

① A.李孝定：《陶文考释》，《殷墟器物·甲编》上辑，1953年；B.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8期；C.商明：《商代陶文》，1987年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

②⑬⑰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上辑，第七章《符号与文字》，1956年。

③ 《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另见安阳队发掘资料，待发。

④ 1959年安阳苗圃北地T231④所出陶豆的口沿上有"十"字，《殷墟发掘报告》中释该字为"甲"，我们认为以释"七"字为宜。

⑤ 同②；又，董作宾先生认为"左"、"中"、"右"亦可作人名，见①A147页。

⑥⑦⑭⑱㉑㉒㉓同①A。

⑧ 李孝定先生释该片为"中亘日亘多六百友"。

⑨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59、99页，1986年。

⑩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⑪ 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2期。

⑫ 74号陶文李济先生未释。李孝定先生疑为龟字。金祥恒先生的《陶文编》（1964年）87页释为龟字。

⑮ 《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8期。

⑯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3期。

⑲ 此字李济、李孝定先生均未释。金祥恒先生在《陶文编》34页中释为皿，我们采用其说。

⑳ 山西义棠发现子觚（《考古》1927年4期）；安阳西区墓葬M456出子爵（《考古学报》1979年1期）；河南舞阳吴城也出土子爵（《考古》1984年5期）。

㉓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

㉔ 《磁县下七垣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㉕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㉖ 《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4期。

㉗ 《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㉘ 陈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3期。

㉙ 同①B。

㉚ 《周原出土陶文研究》一文认为，周原陶文除有数字、卦辞外，还有表示陈放位置的"左、右、上、仲"一类字。我们认为，这些字都刻在瓦片上，可能与位置无关。而且"左右"是出于同一瓦片上〔QFT$_6$（3B）：3〕，似可释作"共"字。"上"字两画长度大致相等，可释为"二"字。

㉛ 在传世铜器中及在殷墟以外的一些地区的考古发掘中，曾发现过少量二里冈期有铭铜器。参见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考古》1988年3期。

㉜ 刘一曼、郭振录、温明荣：《考古发掘与卜辞断代》，《考古》1986年6期。

㉞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编，《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㉟ 《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3期。

㊱ 杨锡璋：《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年3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2期。

（原载《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符號與文字——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

李孝定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　　言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筆者應中國上古史編輯會之約，撰寫〈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這個專題，在傳統的說法裏，談到文字的起源，大都採取畫卦、結繩、河圖、洛書，或者史皇作圖、倉頡作書等類說法，便含混的交代過去了。但這些說法，都經不起認眞的推究，文獻既不足徵，地下資料，亦付闕如，想對此一問題，作一比較可信的探索，實感難以著手。三年之後，看到大陸科學院出版的一本考古報告《西安半坡》，記載著在半坡仰韶文化遺址發現的一批陶片上，有許多刻劃的記號，原報告的執筆人認爲那些記號，與我們文字有密切關係，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1]筆者却直覺的認爲那些刻劃記號，應該就是古代漢字的雛形。基於此一認定，筆者卽蒐收了幾批發現較早而時代却較晚的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片，將上面所有的刻符，彙集起來，作了些分析、綜合並與甲骨、金文相比勘的工作，於一九六九年撰成〈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2]提出了史前陶文爲漢字雛形，後世文字與之一脈相承的說法。一九七二年郭沫若氏發表〈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一文，[3]對古代陶文，和筆者有類似的看法。近十多年來，大陸上的田野考古工作者，發現了更多批時代不同的陶片，研究者日多，所有的成果分別發表在各種學術性刊物上。同事陳昭容女士，將有關論述，儘可能的全部加以蒐集，撰成〈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一文，[4]據云撰文涉及此一問題者約二十餘家，大多數接受了史前陶器上的刻劃符號與漢字發展有密切關係的此一觀點，只有四家持批判的

1　見《西安半坡》一九六頁第五章第四節〈陶器上刻的符號〉。
2　原載 1969 年《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近又收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頁四三～七四，聯經出版公司出版，民國七十五年。
3　《考古》1972 年第三期。
4　此文發表於《史語所集刊》五十七本第四分。

存疑態度，這是此一觀點自提出迄今十餘年間，學術界對此一問題所作研究的大致情況。

二、持存疑態度四家的意見

討論陶器上刻劃符號的論著，絕大多數在大陸出版的各種學術性刊物上發表，一般讀者，較難見到，爲了討論方便，有必要加以節引。四家的論文，按發表時間先後，是裘錫圭先生的〈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汪寧生先生的〈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姚孝遂先生的〈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香港中文大學《古文字學論集》，一九八三年；高明先生的〈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第六期。這四篇文章，題旨相同，論點也很接近，爲了節省篇幅，就其相似之主要觀點，歸納成幾條，節引於下，以便討論。

1.不能紀錄語言

裘錫圭先生：

>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一種符號。……當某個圖形或記號被比較固定地用作語言裏某個詞的符號的時候，它就初步具有了文字的性質。（頁 一六二）
>
> 考古工作者發現的跟漢字形成有關的較古資料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原始社會晚期的仰韶、馬家窯、龍山和良渚等文化的記號，一種是原始社會晚期的大汶口文化的象形符號。……上面所舉的這類記號（定按：指仰韶、馬家窯、龍山和良渚等文化的記號），跟以象形符號爲主要基礎的古漢字顯然不是一個系統的東西。但是它們對漢字的形成仍然是有影響的。……在漢字裏，除去上面講過的數字和族名以外，還有少數文字可能來自原始社會晚期的記號，例如一部分天干字就有這種可能。……這些字形的意義很難解釋，而在上面舉過的原始社會晚期的記號裏則可以找到形狀相同或極其相似的例子。這幾個字非常可能是漢字從這種記號裏吸取過來的。這裏應該說明一下，我們說漢字吸取了一些記號，並不等於承認這些記號本來就是文字。上舉的原始社會晚期的記號顯然不可能構成完整的文字體系，同時也不像是原始文字。……上一節討論的那種記號（定按：指仰韶等文化的記號），雖然對漢字的形成有影響，却顯然不是漢字形成的主要基礎，大汶口文化象形符號跟古漢字的關係就不一樣了。……大汶口文化象形符號跟古漢字相似的程度是非常高的。它們之間似乎存在著一脈相承的關係。大汶口文化象形符號應該已經不是非文字的圖形，而是原始文字了。……我們把大汶口文化用作族名的象形符號稱爲原始文字，而不直接稱爲文字，是由於在當時還不可能存在完整的文字體系。……從各方面推測，陵陽河等大汶口晚期遺址的年代可能在公元前第三千年中期。就漢字形成的歷史來說，在大汶口文化原始文字和商代文字之間還存在一些重要的缺失環節。並且，已發現的大汶口文化原始文字只是用作族名的一些單字，因此我們對當時的原始文字的全貌還是不清楚的。就是在已發現的商代前期文字裏，也還找不到明確的記錄連貫的語言的資料。（頁一六二～一六七）

汪寧生先生：

> 只有表音字的出現，文字才能成爲記錄語言的工具。只有作爲記錄語言的工具的文字，才算是眞正的文字。……眞正的文字從表音開始，具體說來卽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是最早的文字，在此以前出現的任何符號或圖形，都只能算原始記事的範疇。假如承認這一點，則不僅半坡陶器上的刻符根本不算文字，卽大汶口陶器上四種圖形，也還不能認爲就是文字的開端，因爲材料太少，無從證明這四種圖形當時已是語言的符號。……據已發現的材料來看，江西清江和河北藁城商代遺址中出現的陶器上的文字，才算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文字。儘管它們之中還夾雜一些不可識的符號，但大部份無疑是和甲骨文屬於同一系統。特別是清江陶文中不僅出現了表示族徽或制作標記的單字，還出現了句子，此時表音字的存在才有迹象可尋。看來，漢字的眞正開始，目前只能追溯到商代中期或早期。（頁四二～四三）

姚孝遂先生：

> 圖畫祇有當它發展到與語言密切的結合起來，有比較固定的形體，並且有比較固定的讀音，能夠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之後，才算是嚴格意義的文字。就目前所知，小屯文化的殷墟甲骨文字，始具備這些條件，是最早的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二里崗、藁城、大汶口等地出土的陶器上的一些圖像或刻劃祇能是屬於文字的早期階段，不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其原因就在於：這些圖像雖然已是利用來表達某些概念，或爲了幫助記憶，但尚不完全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我們尚未發現利用這些圖像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頁七九～八〇）
>
> 圖形文字與語言的聯繫還不十分緊密，還不能利用它組成一個完整的句子，更無論是完整的篇章。圖形文字祇能屬於文字符號較爲原始的階段。如果僅僅由於其中的某些形體與較晚的形體相近或相同，而不顧及它們之間在實際運用上以及在發展階段上的差別，那是不恰當的。（頁九一）

高明先生：

> 過去唐蘭先生將大汶口陶文釋作「戊」、「斤」、「炅」三字，于省吾先生又將炅更釋爲「昌」，讀作旦。無論釋文是否妥當，而此種陶文是以事物的形象來表示，它的結構同早期漢字同屬一個體系。它以自身的圖形來表達詞義，從所象物的名稱吸取讀音；它包括了形、音、義三種成分，代表語言中一個完整的詞義。……在陵陽河遺址那個時代，漢字仍屬於萌芽階段，尚未完全具備表達語言的一切功能。但它已具備了漢字應有的各種因素，同上述陶符完全是兩種事物，這裏故將其列入漢字的系統。……陶器上刻寫的文字，據現有資料看，初見於大汶口晚期，成熟於商代中晚期。（頁五二～五三）
>
> 陶符與陶文是兩種不同的事物，縱然文字本身也可視爲一種符號，但它涵有詞義和讀音，與一般符號有本質的差別。陶符只能起到一種標記的作用，不能代替文字，陶文才是眞正的漢字，二者之間既非一脈相承，也無因襲關係，根本是兩回事情。我們這一看法，無論從理論或實物資料的使用都有充分的證據，下面僅從幾個方面予以說明。㈠文字必須在一定的經濟條件下誕生，新石器時代母系氏族內部不能產生文字。……㈡文字與語言結合並表達語言，陶符不能表達語言。……㈢文字隨著語言不斷發展，陶符孤立存在停滯不前。……㈣陶符與文字是兩種不同的事物，各有不同的用途。（頁五三～五七）
>
> 陶符則與文字不同，它是當時陶工爲了某種用途臨時做的記號，無語言的基礎，也不代表語言，因而既無詞義，亦無讀音，只是一種記號。就以仰韶文化的 88 個陶器符號來講，沒有誰能十分準確地說明某一陶符所代表的詞義及讀出它的本音。（頁五五）

2.孤立存在

汪寧生先生：

> 比較明顯的圖形標記，發現在大汶口文化陶器之上。……就目前材料來看，它們屬於圖畫記事性質。儘管日下有火，火下有山形，說明當時人們已能以圖畫方式表達一些抽象的概念；而且這一圖形在兩個遺址中重複出現，說明當時有些圖形已趨於固定化，但所有這些不能證明當時已有文字，因爲眞正的文字要從表音開始，是能夠記錄語言的符號。陶器上這幾個孤立的圖形，還不能證明這一點。（頁二八）

姚孝遂先生：

能，孤立存在，停滯不前，因此不是文字；其實前兩種現象，是陶器上刻劃符號的特性使然，後者則是一般符號，在文字化過程中，沒有達到約定俗成的結果。筆者在所撰〈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中，對幾批陶片資料，作了詳盡的分析，對它們的特性，作了適度的描述，事隔十餘年，資料增加了三十餘倍，筆者雖沒有對新發現的資料，作同樣詳盡的分析，[5]但據觀察，其所示特性，仍不出〈蠡測〉一文的範圍，因此以前所得的結論，似乎仍可作爲本文討論的張本。爲了讀者的方便，不得不浪費點篇幅，將前文結論，節引幾段，以供參考：

1.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A)西安半坡：據原報告所列出土陶器，完整的和可復原的近一千件，陶片近五十萬塊以上，而有字陶片，據原報告說，共有標本一一三件，其比例僅爲〇・〇二二六%弱。(B)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原報告說標本數目是隨意選擇，所能看出的是選樣的百分比，而不是較正確的統計，尤其看不出上下兩層所出陶片的分別統計，因此只能就上下兩層總數，作一粗略比例，原報告說第一次發掘所得計二三五九一片，刻有記號之陶片共八十八片，其比例爲〇・三七三%弱。(C)河南偃師二里頭：據原報告說出土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又說刻劃記號共發現有二十四種，所說單位以件計，而非以片計，刻劃記號有無重複出現，也未見說明，很難作較正確的統計，姑以每一記號出現一次計，其比例爲〇・三四三%弱。[6](D)小屯殷墟：此期出土陶器近廿五萬片，有字陶片計八十二片，其百分比爲〇・〇三二八%强。從上列四種百分比看來，半坡和小屯的統計數字比較正確，其百分比也很近似；城子崖和二里頭兩批，前者因上下層的分別統計不明，是混合計算的，後者因計算單位不同，有陶文的陶片數出於估計，都是比較不正確的，其百分比顯然比前二者高出了十至十五倍，但有字陶片仍然爲數甚微。這種統計比較，雖然很粗疏，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那便是有字陶片所佔百分比都極低。這一現象可作如下的解釋：陶器是先民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器物，不是書寫文字的素材，也不像殷商的甲骨，兩周的彝器，爲了特定的目的，有大量刻鑄文字的必要，因之，除了陶工和器物的使用者，爲了分辨該器物在同組器物中的序數或位置，或者其他目的，有些更是極偶然的於興之所至隨意刻劃一些文字外，原無大量使用文字的必要。任何一期出土陶器，有字陶片的百分比均極低，原是很容易理解的。

5 在各種考古報告中，對新發現陶片資料的描述，詳略不同，無法作出和〈蠡測〉一文相同的分析和統計。

6 假如每一件陶器出土時碎裂爲十片，則其比例爲〇・〇三四三%弱，就與半坡的比例相近了。

這些圖形文字（定按：指早期青銅器銘文）不可能與它「同時」的通行文字甲骨文等同起來，因爲這些僅僅祇是一些孤立存在的符號。（頁八五）

高明先生：

陶符自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開始，中間經過商代，直到春秋戰國時期，仍然繼續出現，不僅始終是每器只用一個符號，而且一直是獨立存在，從不和漢字共同使用。……春秋戰國時代的漢字已相當成熟，可是，陶符仍非常原始，形體亦然如舊。從而可見，它同漢字幷不屬於同類事物，有本質的差別。（頁五一）

3.停滯不前

高明先生：

陶器符號却與漢字大相徑庭，它出現比漢字早，自仰韶文化即已開始使用了，直到春秋戰國時代，前後有四千餘年之久。但是，如將仰韶文化半坡和姜寨兩遺址出土的陶符同侯馬牛村古城晉國遺址出土的陶符兩相比較，前者刻劃在陶缽口沿，後者刻劃在陶豆盤底，皆各刻一個，除陶符形體有所不同外，幾乎看不出有什麼明顯的演進，基本上是停滯不前的。這就充分說明，陶符的歷史雖然很久，幷非連續發展，使用的範圍很小，而無社會意義。否則就不會有如此停滯的現象。（頁五六）

假如像一些學者所講，「陶符乃是漢字的起源」，「陶符與漢字乃一脈相承」，那麼在漢字發展到相當成熟的春秋戰國階段，古老的字體已隨著時代的進展而獲得不斷的演變和更新；自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出現的陶符，亦應和古漢字一道隨同時代的前進不斷新陳代謝，去舊更新。古老的陶符，早應被時代淘汰，該與當時的漢字合爲一體，統一使用。但事實並不如此，這種早於春秋戰國四千餘年的陶符，不僅沒有因時代的發展而有所變化，仍然保持原有的形體，同當時漢字互不相淆，彼此獨立共存。這就使那些主張陶符爲漢字起源的學者遇到一個難以解釋的問題。（頁五六）

上面係就四家論文中觀點相近的部分，歸納後加以節引，並不能涵蓋他們全部意見，但爲了避免枝蔓，勢又不能對四文中其他許多零星意見，一一討論，好在原文具在，讀者先生如有興趣，請加檢閱。

三、陶器上刻劃符號的特性

上節引述四家的意見，大致認爲刻劃符號不能與語言配合，沒有紀錄語言的功能，孤立存在，停滯不前，因此不是文字；其實前兩種現象，是陶器上刻劃符號的特性使然，後者則是一般符號，在文字化過程中，沒有達到約定俗成的結果。筆者在所撰〈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中，對幾批陶片資料，作了詳盡的分析，對它們的特性，作了適度的描述，事隔十餘年，資料增加了三十餘倍，筆者雖沒有對新發現的資料，作同樣詳盡的分析，[5]但據觀察，其所示特性，仍不出〈蠡測〉一文的範圍，因此以前所得的結論，似乎仍可作爲本文討論的張本。爲了讀者的方便，不得不浪費點篇幅，將前文結論，節引幾段，以供參考：

1.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A)西安半坡：據原報告所列出土陶器，完整的和可復原的近一千件，陶片近五十萬塊以上，而有字陶片，據原報告說，共有標本一一三件，其比例僅爲〇・〇二二六%弱。(B)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原報告說標本數目是隨意選擇，所能看出的是選樣的百分比，而不是較正確的統計，尤其看不出上下兩層所出陶片的分別統計，因此只能就上下兩層總數，作一粗略比例，原報告說第一次發掘所得計二三五九一片，刻有記號之陶片共八十八片，其比例爲〇・三七三%弱。(C)河南偃師二里頭：據原報告說出土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又說刻劃記號共發現有二十四種，所說單位以件計，而非以片計，刻劃記號有無重複出現，也未見說明，很難作較正確的統計，姑以每一記號出現一次計，其比例爲〇・三四三%弱。[6](D)小屯殷墟：此期出土陶器近廿五萬片，有字陶片計八十二片，其百分比爲〇・〇三二八%强。從上列四種百分比看來，半坡和小屯的統計數字比較正確，其百分比也很近似；城子崖和二里頭兩批，前者因上下層的分別統計不明，是混合計算的，後者因計算單位不同，有陶文的陶片數出於估計，都是比較不正確的，其百分比顯然比前二者高出了十至十五倍，但有字陶片仍然爲數甚微。這種統計比較，雖然很粗疏，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那便是有字陶片所佔百分比都極低。這一現象可作如下的解釋：陶器是先民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器物，不是書寫文字的素材，也不像殷商的甲骨，兩周的彝器，爲了特定的目的，有大量刻鑄文字的必要，因之，除了陶工和器物的使用者，爲了分辨該器物在同組器物中的序數或位置，或者其他目的，有些更是極偶然的於興之所至隨意刻劃一些文字外，原無大量使用文字的必要。任何一期出土陶器，有字陶片的百分比均極低，原是很容易理解的。

5 在各種考古報告中，對新發現陶片資料的描述，詳略不同，無法作出和〈蠡測〉一文相同的分析和統計。

6 假如每一件陶器出土時碎裂爲十片，則其比例爲〇・〇三四三%弱，就與半坡的比例相近了。

又多半集中在酒尊和豆一類器物上，這都是祭祀和殉葬常見的東西，爲了特定的目的，纔刻上一些記號，原沒有使用大量文字，以紀錄語言的必要，就現有陶文材料的內容來看，以表明一組器物的序數和位置，或者使用者（在殉葬的情形下，使用者卽指墓主）的私名或族徽爲主。殷商期青銅器銘文仍極簡短，顯然是承襲了陶器上此一銘刻的習慣。因之，陶文不能紀錄語言與孤立存在，正是它的特性使然，並不能證明它不具備這種功能，小屯的甲骨文有那麼完美的字形和語法，與之同時或稍早的陶文，形體幾乎全同，而後者絕大多數都是孤立存在，我們豈可因此便摒諸文字之列？讀者們也許會說：不管仰韶、龍山、或者大汶口各文化期，都缺乏同時的文字資料可資佐證，不能和小屯期相提並論。我們該知道甲骨文是爲了占卜的需要，將文字刻在龜甲獸骨之上，纔得倖存至今，我們可曾看見殷商先民寫在簡牘之上的日用文字紀錄？何況較殷商期早上兩三千年的仰韶等期文化，豈能因當時文字資料，不能保全至今，而這批可貴資料，又都是孤立存在，便認它們沒有紀錄語言的功能，當時也不可能有文字存在呢？

四、符號與文字

從文字演進的角度看，符號與文字這兩個名詞，並非截然不同的兩種事物，太古之世，先民對自己的某一概念，想加以表達，只有用語言，但這僅限於人際間當面的交通；假如想幫助記憶，或者想留示他人，具象的可以畫成其物，抽象的可以畫出一個自己了解也希望他人察而見意的符號，當這些圖畫或符號完成時，便初步有了能表達此一概念的形體，自然也同時代表了此一概念的詞義。假如此一概念可以用單一語言表達，如一、二、三、四等數詞，或者上、下、左、右等位置詞，或者各種名詞、動詞之類，那麼這些圖畫或符號，自然也可以代表這些概念的固定讀音，具備了這些功能，我們說這個人已經創造了一個他自己所能了解、使用的原始文字，應非過於誇飾。這些圖畫或符號，經過創製人一再使用和說明，在一個小社區裏，很容易因爲心同、理同，而爲大家接受、使用；這種功能進一步的擴大傳播，而及於一個更大的區域，爲更多的人所接受、使用，終於達到約定俗成的結果，而成爲文字。從這一角度看，符號與文字，本是一物的二名，不過因爲每一個人都可以製造不同的符號，來表達他自己的概念，而製造時的靈感與技巧，不盡相同，這便決定了這些符號日後的命運，有的因約定俗成而成爲文字；有的因較難理解，不爲多數人所接受，而終歸淘汰。再者，某一氏族共同使用的族徽，或者某一專業集團共同使用的專業記錄，都是

2.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A)刻劃位置：上舉四期陶文的刻劃位置，一致的都在最觸目的部位，和較它晚出的青銅器上銘文的位置是相同的，這證明了青銅器上的銘辭，是沿襲了陶器刻劃文字的習慣，不過更加以發揚，產生了新的意義而已。(B)先刻後刻：西安半坡和二里頭兩批陶片上的刻劃記號，原報告沒有說明係先刻抑後刻，城子崖和小屯兩批，則以後刻者居多，先刻(坯上刻)者當係陶工所刻，後刻者應屬器物所有人所爲。（C）刻劃文字器物的分類：各期陶器中，刻有文字者，雖然種類頗多，但大體上集中於大口尊和豆兩種器物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的常見器物，對於下文所將討論的陶文中常見的文字，也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證。

3.幾種陶器上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上述數種陶器上所見文字，除小屯陶文數量較多計六十五字外，其他數種自二字以上至二十五字不等。小屯陶文和甲骨文有極近的血緣關係，到了幾乎全同的程度，可識的字較多；其他數種，可識的字較少，但可識的字，與甲骨文也極爲近似。今就陶文原文、釋文或釋義、出現次數、與之相當的甲骨文數項，表列於下，以資比勘：[7]從上表可以看出，紀數字是各期陶文所共有的，而且重複出現的次數也最多，這決不是偶然的巧合；紀數字的寫法，和甲骨文完全一致，它們是紀數字，應毫無疑義。據上文統計，它們絕大部份集中刻劃在大口尊和豆兩類器物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常用的器物，這些紀數字很可能是代表該器物在相關的一組器物中的序數。其次是位置字如「左」、「右」、「中」，雖非各期都有，但二里頭也有一個疑似的「右」字，這極可能是代表該器在使用時陳列的位置。還有一些記號，大半應是代表陶工或器物所有者的私名，時過境遷，往往便歸淘汰；或者是代表某些特定的涵義。文字原也和生物一樣，有新生也有死亡，甲骨金文中有許多不可識的文字，在後世文字中從未再出現過，正以此故，那麼更早一兩千年的陶文，擁有許多不可識的文字，原是極易理解的，何況有那麼多紀數字，可以證明它們和甲骨文字是屬於完全相同的系統，那麼它們是早期較原始的文字，應是毫無疑義的了。[8]

上引鄙文，主要說明陶器是日用器物，不是先民書寫文字的素材，而刻劃記號，

7 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六十五～六十八頁。又筆者另撰〈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一文，就所收十四批陶文、甲骨文、金文古文、今字，作成對照表，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附表三之一～三之六，爲節省篇幅，本文節引從略。

8 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五十八～六十九頁。

至於停滯不前的現象，則純然是由符號演進爲文字過程中，未能達到約定俗成，因之僅由少數人加以使用的結果，這種現象，到了文字逐漸成熟的晚期，也就日漸式微，而趨於消失了。

歷久不變的，前者意義特殊，只作爲此一氏族的徽誌，往往刻意保存原貌；後者只要同一專業從業者的了解，而不要求達到共識；陶器上刻劃符號中停滯不前的，應屬此類。它們與日有演變的文字，同時並存，並行不悖，這並不表示它們在先天上是截然不同的兩種事物，不過因使用的人少，日久趨於沒落，用約定俗成的觀點看，它們是有別於文字的。在上節裏，我們已說明了陶器上除了極少數特定的目的，少有大量使用文字的機會，而這些刻劃的記號，一部分達到約定俗成，成爲文字的，便與時俱進，發展爲各不同時期的正統文字；一部分停滯不前的，如族徽和陶工的專業記號，仍然以原來的面目，和文字並存。到了春秋、戰國以降，陶器上捺印的風氣興起，停滯不前的符號，日漸減少，這大概因爲捺印取代了族徽，[9]剩下來的只有陶工的專業記號，仍然一成不變的和文字並存了。

五、結　　語

甘肅秦安大地灣一期老官台文化層陶器上，發現彩繪符號，陝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層的陶器上，開始有了刻劃符號，自此以降，下及兩漢，已發現的陶器刻符，約有一百五十批，[10]每期所見刻符，雖多少不等，但除了清江吳城約有七十四個爲最多外，[11]其餘各文化層出土的陶器刻符，大都較此爲少，我們雖沒有作出陶符與同期陶片的百分比，但比例偏低，是可以肯定的，這充分說明了陶器上刻劃符號，只限於少數幾種特定目的。又除了清江吳城和極少數一兩期有成句型的陶符出現外，絕大多數都是孤立存在，這使得對陶符是文字雛形這一觀點持懷疑態度的學者，認爲它們沒有紀錄語言的功能，[12]其實這完全是陶符本身的特性使然，我們只要看小屯陶文都是孤立存在，而同時期的甲骨文却毫無疑義的具備了充分紀錄語言的功能，此一事實，應可供我們省思。再者，部份學者都因清江吳城的陶符有句型出現而承認它們是文字，可是清江吳城文化層出土的三期資料中，有句型的都屬於第一期，而後兩期的陶符，都是孤立存在，我們是否可以認爲第一期的是文字，而較晚的却不是？這顯然是不很合適的。

9　早期陶器上多見族徽，到了春秋、戰國時期日漸減少，這與青銅器銘文中使用族徽的情形，如出一轍，這現象應可以用銘刻習慣的改變來解釋。陶器上捺印多爲里居、姓氏，其性質與族徽相近，這種以當時正統文字代替一成不變的族徽的現象，和同時代青銅兵器銘文中不再發現族徽，而代以所屬官署及工名，是一致的。

10　同註 4。

11　清江吳城陶符的單位，大約是一百四十三個，如將同樣形式而正反、倒順不同的以一個單位計算，則爲七十四個。

12　孤立存在和沒有記錄語言的功能，原是一事的兩面，前文節引四家的意見時，分爲兩類，純是爲了引述的方便。

（原載《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與文字組》,1989 年）

骨上的数字组合刻符说："这种纪数的辞和殷代卜辞显然不同，而使我们联想到《周易》的九六"②。1978年12月，张政烺先生在吉林大学召开的古文字学会上，正式指出这种数字组合符号就是易卦③。自张先生的《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④一文发表以来，商周器物上的数字组合符号为易卦的说法遂被学术界所认可。

在商周时期，这种由数字组成的易卦符号不仅见于青铜器和甲骨，还见于陶器。张政烺文中列举了六条商代晚期的陶刻卦符，张亚初和刘雨的《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⑤也列举了六条晚商陶刻卦符。其中有三条和张政烺文所引相同。现将这九条晚商陶刻卦符列表（附表二）于下以便参照。

晚商陶刻卦符资料表　（附表二）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器名	陶片	陶片		陶簋	陶簋		陶范		陶罐
数符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五	一
	七	六	六	八	七	六	七	七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一
	六	六	五	七	一	八	六	七	一
卦画	䷐	䷂	䷗	䷇	䷁	䷒	䷧	䷤	䷗
	巽下震上	坤下震上	兑下震上	兑下艮上	兑下震上	坎下震上	艮下巽上	兑下巽上	兑下艮上
卦名	益	豫之归妹		损	归妹之解		渐之中孚		损
出土地点	1958—1959年殷墟发掘出土						传安阳小屯出土		山东阴平县朱桥代家殷遗址出土
释文出处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								
	张亚初、刘雨　《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2期）								

张政烺文中还提到他"1979年四月参观岐山发掘工地，看到许多大板瓦，好像有这类刻划，匆匆过眼，辨认不真，希望将来写报告的同志注意这个问题"。⑥这个问题现在已经得到证实。陈全方先生在《周原与周文化》一书中公布陕西周原（包括岐山凤雏和扶风召陈两处房基遗址）的西周陶文资料84条，其中刻有数目字的为56条。可辨识为易卦数符的不仅有板瓦残片，还有陶器和残陶片。现将周原的西周陶刻卦符列表（附表三）于下。

周原西周陶刻卦符表　（附表三）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器名	三足器	残瓦	残瓦	残瓦	残瓦	残陶盂	陶片	残陶盆	残陶盆
数符	一 一 一 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一 一 八	∧ ∧ ∧	∧ ∧ + ∧	囚 一 ∧ 一	又	田 十 +
释文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困 一 六 一	一 五 一	周 六 十 七
卦画	乾 离	乾 乾	☶	☳	☷	䷢	☲	☰	䷀
卦名	同人	乾	艮	巽	坤	震或坎	离	乾	震
附注	陈址土 召遗出	248原释疑为 召陈遗址T155G1:(5c)	召陈遗址T164 G1:(4B) 土层出土			(3b):35 QFF1T4	(3b):25 QFF1T4	原释为「五」 QFF1T5(3b):27	释疑为「一甫」合文 QFF1T5(3E):26原

本表根据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一书（1988年9月，上海出版社出版）中资料制。

陈全方书中列举的刻有数字的陶文资料，其中192页图1，图3，均为残瓦，分别

淳化县出土西周陶罐上易卦数符管见

李　西　兴

近读姚生民同志《淳化县新发现西周易卦符号文字陶罐》①一文，很受启发，特就此谈几点浅见。

一、关于淳化陶罐卦符释文的补正

淳化西周陶罐肩部用弦纹界为十格。除第8格（用姚文编号）并排刻两条卦符外，其余九格均各刻一条卦符。这十组十一条卦符，所用的数目字为一（姚文将一均释为九，不妥）、五、六、八计四种。其中一、五为奇数，表示阳爻，六、八为偶数，表示阴爻。如不知五、八亦可表示阳爻和阴爻，则据今本《周易》只能释出四种单卦（乾、巽、离、兑）和三条重卦（乾、大有和小畜）。实际上陶罐肩刻的十一条卦符均可依照今本《周易》释出，依次为乾、夬、大有、否、小畜、家人、睽、困、解、大畜和益（详见附表一）。并且八个单卦齐全。陶罐刻八单卦分别所见次数如下：

卦名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次数	7	2	2	1	1	3	3	3

十一条卦符所用数目字次数如下：

卦符数字	一	五	六	八
所用次数	41	3	10	12

同刻于第8格的第8、第9两条卦符（按：姚文这两条卦符次序颠倒，今更正）记载的应是变卦。本卦为䷮困，从数符上看，除第二爻外，其余五爻均变。但是初、三、四、上四爻都是同性爻变（即阴变阴，阳变阳），所以反映在卦画上仅为第五爻变。第五爻阳变阴，变出的之卦为䷧解。所以第8格的两条卦符应合释为"困之解"。

淳化西周陶罐卦符释文表　（附表一）

罐肩格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卦符顺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数符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	∧	一	一	×	八	∧
	一	×	一	∧	一	一	∧	八	∧	一	八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八	一	×	一	∧	八	一	一
释文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五	八	六
	一	五	一	六	一	一	六	八	六	一	八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一	五	一	六	一	一	八
卦画	䷀	䷪	䷍	䷋	䷓	䷤	䷝	䷮		䷧	䷭
	乾下乾上	乾下兑上	乾下离上	坤下乾上	乾下巽上	离下巽上	兑下离上	坎下兑上		坎下震上	震下巽上
卦名	乾	夬	大有	否	小畜	家人	睽	困之解		大畜	益

二、商周时期的陶刻卦符

在商周青铜器和甲骨上所发现的数字组合符号从五十年代起就引起学术界的注意。当时李学勤先生曾就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卜

兴土木，修建宫室。《蛊》卦辞："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和"上丁"，"丁上"词意相近。至于有关祭祀的卦爻辞，《周易》中更是不胜枚举。可见，和卦符数字同出于残陶断瓦的陶刻单词，有可能都与当时的易卦内容有关。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周原出土的两枚西周时期的蚌雕人头像（见陈书图版20页），其中之一头顶上刻有"巫"（巫）字。编号为QFF$_1$T4（2）:6的周原西周残瓦上也刻有"巫"。商周时期，巫就是筮人，主要从事易卦筮占。周原的西周残陶断瓦上保存的卦符和卦符数字及很可能与卦符数字相关的单词，显然都是"巫"的作品。商周时期，烧制和使用陶器的人都是平民以及低于平民阶层的人，至于烧瓦和用瓦盖房子的人不是平民，就是被贵族奴役的工匠。那么，这个在陶器和瓦片上刻卦符的"巫"显然是活跃在平民和工匠之中。我以前曾撰文论证岐山凤雏西周房基遗址属于当时的一个家族所有，房主的身份应为士，其祖先可能担任过王室的卜官，所以其房基灰坑里埋藏着大批甲骨刻辞⑫。士在西周春秋时期，有官职称作"命士"，就可挤身于贵族之列，无官职称作"不命之士"，则与自耕而食的平民为伍。春秋初年，齐师伐鲁，曹刿要去见鲁庄公。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肉食者指贵族，而曹刿则是一介士人。当他的论战之策受到采纳，并和庄公同乘御敌，有功遂升为贵族。凤雏村西周房基的主人，虽不做官了，但其世业即卜筮之术尚且保持着，所以就在周原一带做民间的巫师。这种民间巫师在西周时期应该是普遍存在的，淳化出的西周卦符陶罐也与当时活跃在民间的巫师有关。

三、卦符陶罐是西周民间巫师的筮占工具

《易·系辞》说：包牺（即伏羲）氏"始作八卦"。据徐旭生先生考证：伏羲是中国古代传说时代（相当于原始社会末期）南方苗蛮集团的始祖⑬。1979年江苏海安县新石器时代的青墩遗址发掘出土骨角柶和鹿角枝上刻有八条卦符⑭。可证古人的传说是有根据的。《周礼·筮人》："掌三易……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郑玄注引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孔颖达《疏》引郑玄《易赞》及《易论》云："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可见易卦筮占从原始社会乃至夏商周三代曾广泛流传。《太平御览·学部》引桓谭《新论》说："《连山》八万言，《归藏》四千三百言。"说明上古时期易占流派甚多，后人整理易学典籍，除《归藏》、《周易》尚可辨清其为殷周的官方筮书外，其余的流派驳杂难以区分，索性统统归之于《连山》，其中必然包括相当一部分民间流传的筮法。商周时期卜筮并用，但官方却重龟卜而轻易筮。然而筮法简易，比较适合于民间流传。所以古人才有"大事则卜，小事则筮"⑮之说。商周的甲骨刻辞主要是王室的龟卜记录，青铜器则是贵族的重器。青铜器和甲骨上偶见卦符，不知是否属于贵族的小事之贞占，而陶器乃至瓦片上的卦符，都是平民的贞占记录，这在贵族看来，当然都是小事了。

目前所发现的商周陶刻卦符，除淳化陶罐外，均系一器上刻一条或两条（两条系变卦）卦符，应是当时人们因贞问某事而将筮占所遇的卦符刻在日用器物上以待验否。淳化陶罐肩部界分为十格，刻了十一条卦符，既不可能同时筮占十事，也不可能一事而十筮。从刻划的艺术效果来看，又不像是装饰性的纹饰。因此我认为，淳化卦符陶罐应是西周初年民间巫师使用的筮占工具。罐肩所刻的十组卦符，都与当时民间日常贞问之事密切相关，代表着西周民间筮占的一个流派。

今本《周易》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六爻，共计四百五十条卦爻辞。体系虽然庞大，但涉及的筮占内容大致也不过是（1）行旅，（2）战争，（3）享祀，（4）渔猎，（5）牧畜，（6）农业，（7）天文气象，（8）婚姻生育，（9）家庭生活，（10）刑狱等十大类而已。西周时的民间巫师，只需选择部分卦符，就可以囊括上述的筮占内容，以组成简易实用的筮占体系。《周易》的筮占方法，在《易系辞》的"大衍之数五十"章里有详细的记载。然而据西汉初年的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六十四卦》等帛书易经里，《系辞传》中并没有"大衍"章⑯。说明直至西汉初年，易卦的筮法尚未完全统一。另外，"大衍"章所记载的揲蓍成卦法也相当繁琐⑰，显然不适合于民间使用。西周的民间巫师，为了使成卦法更为简洁，就把自己的筮占体系所需要的卦符，刻在某种器物上，作为筮占工具。淳化卦符陶罐就是当时民间巫师的筮占工具之一。

在拟测卦符陶罐的用法时，我联想起了周代的投壶之戏。《礼记·投壶》、《少仪》诸篇对此有详细的记载。《左传·昭公十二年》：齐景公赴晋国朝贺晋昭公新继位。宴席间以投壶为戏。晋昭公投矢时，晋卿中行穆子口中念念有词："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为诸侯师。"齐景公投矢时亦念到："有酒如渑，有肉如陵，寡人中此，与君代兴。"这是春秋时期投壶尚含有贞占之意的例证。西周巫师用卦符陶罐筮占时，大概也是口念贞问之事，手持一箭投入罐中。所不同的是，投壶戏以中否为准，而用卦符陶罐占卦，则以箭杆靠近的卦符而取占辞以断所贞问之事的休咎。

卦符陶罐的投矢占法和战国时开始流行的式盘占法原理基本相同。式盘分上下两块，上为圆形称天盘，活嵌在下面的方形地盘之中。盘面沿圆周刻有天文、干支，四时节气和吉凶休咎等辞语。贞占时根据上盘转动所得的刻辞以定吉凶。式盘又称"天时"。《周礼·大史》："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郑众注："大出师，则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时，处吉凶。"安徽阜阳双古堆西汉墓出土的太乙九宫占盘，地盘沿圆周刻有：当者病，当者有喜，当者有僇，当者显，当者死，当者盗争，当者有患，当者有忧，计八种吉凶休咎辞语⑱。西周卦符陶罐肩周所刻的十组十一条卦符，显然也各表示着一种特定的贞占内容。现参照今本《周易》，将这十组卦符的内容简释如下：

一、乾、屯占专卦⑲。

二、夬、战争专卦。

三、大有、农业专卦。

四、否，马王堆《六十四卦》帛书作"妇"⑳，讲娶妇的全过程，属婚姻专卦。（关于这个问题，笔者将另作专文论述）

五、小畜，气象专卦。讲求雨事。

六、家人、家庭专卦。

七、睽、行旅专卦。

八、困之解，困为刑罚专卦，解为游猎专卦。意在指示用游猎躲避刑狱之灾。

九、大畜、游牧专卦。

十、益。内容较为驳杂，，包括行旅，建筑，龟卜，享祀和迁国等内容。

这十组卦符所包含的内容、与西周时期平民的生存环境关系极为密切。《周易·否·六二》爻辞："小人吉。"《睽》卦辞："小事吉"。而《夬》虽是战争专卦，却说"不利即戎"，重点讲御敌。特别是"困之解"，反映了平民在刑狱的重压之下，只能靠游猎以避之。当然，商周时期的易卦数符所表示的含义和今本《周易》的卦爻辞不一定会完全一致。但是筮法是根据卦象来定占辞的。今本《周易》的卦爻辞本身就取材于商周时期的筮占资料，那么，同一卦象所反映的筮占内容也不会有太大的差异。

通过以上对淳化陶罐内容的分析，说明这十组卦符是陶罐主人根据当时的民间筮占需要而精心选择的。因此具有鲜明的平民性、实用性和体系性。陶罐卦符的体系性还体现在卦符排列的次序上。十一条卦符只有乾卦为经卦相重之卦，所以陶罐卦序应以乾卦为首，属于周人的易卦体系。汉代以前的《周易》六十四卦卦序，现知有三种：一是《周易·杂卦传》，以乾为首，夬为尾；一是马王堆西汉墓出土的《六十四卦》帛书，以乾为首，益为尾㉑；一是今本《周易》，以乾为首，未济为尾。淳化陶罐卦符以乾为首，若顺时针为序（附表一），则益为尾，和马王堆《六十四卦》首尾相同。但其他八组卦符的顺序则错乱不堪。若以乾为首，逆时针为序，以夬卦为尾，则除和《杂卦》卦序首尾相同外，其他各组的卦序亦和《杂卦》基本一致。现列淳化陶罐卦符逆序和《杂卦》卦序对照表如下：

淳化陶罐卦符逆序和《周易·杂卦》卦序对照表

（附表四）

《周易·杂卦》	序号	1	12	13	30	35	37	38	39	43	53	64
	卦名	乾	益	大畜	困	解	睽	家人	否	大有	小畜	夬
淳化陶罐卦符逆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卦名	乾	益	大畜	困之解		睽	家人	小畜	否	大有	夬

我认为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恰恰说明《杂卦》本身就是西周易卦筮占的古体系之一。淳化陶罐的卦符顺序应按逆时针为准，它是西周初年的民间巫师根据《杂卦》这一古筮占体系排列成序的。今本《周易》和马王堆帛书的《六十四卦》都是西汉易学家根据哲学或数理原则系统整理过的，所以这两种卦序和淳化陶罐反映的西周初年易卦卦序差异很大。《杂卦》在西汉时期仅被易学家作为《周易》的不同解说流派而收入《易大传》。因此《杂卦》尚保持着西周易卦古序的原貌。

---

① 《文博》1990年3期

② 《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

③ 《吉林大学古文字学术讨论会纪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8月）

④⑥⑨⑩⑭⑯《考古学报》1980年4期

⑤ ⑪《考古》1981年2期

⑦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1988年9月）书中161页图3："（"陈释为"六"，180页图2：刻画草乱难辨，陈释"似为横刻六和五十三字"，本文均未统计在内。另外164页图1："仝"，本文释为"六、七"，166页图3："）（"，本文释为"八"，169页图2："K"（大），本文改释为"一、六"，170页图2："介"（个），本文改释为"六"。186页图2："<"，本文释为"六"，188页图2"五"（十五），本文改释为"五、一"，190页图2："个"（矛）。上残，本文改释为"六、十"。又180页图1，疑上为"八"（六）的残体"181页图2，疑为"六、六"，其余各条均按原书释文为准。

⑧ 根据张政烺文（出处同④），张亚初和刘雨文（出处同⑤），陈全方书（出处同⑦）和淳化陶罐等资料所见商周铜器、甲骨和陶器（不包括周原西周陶文）的58条卦符，粗略统计如下：

数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次数	63	18	107	49	48	2	1			

⑫ 《从岐山凤雏村周基遗址看西周的家族公社》、《考古与文物》1984年5期

⑬ 《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10月）

⑮ 《礼记·表记》郑玄注

⑰ 参看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修订本）卷首载《周易古经通说》。（中华书局，1984年1月）

⑱ 《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8期

⑲ 参看李镜池《周易通义》（中华书局，1981年9月）

⑳㉒ 《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3期

（原载《文博》1990年第6期）

阳刻着"|0"和"$\overline{0}$"，陈释"似为一丁"和"丁一"。经反复核对，我怀疑这两条应是"上丁"（参看陈书190页图1）和"丁上"（陈书194页图）的残文。又194页召陈遗址出残瓦有刻"☲"（T165G1:②）和刻"☲"（T155G1:（5c）248）的两片，前者连刻七横画，陈疑为"二、二、三"；后者连刻六横画，陈疑为"三、三"。其实后者和淳化陶罐所刻乾卦完全一样，当释为"乾"。前者则疑是乾卦卦符的误刻。除去这四条及附表三所列的卦符外，所余44条数字陶刻资料里所见的数字和所见数字的次数统计如下⑧：

数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次数	2	2	10	2	4	23	1	2	5

商周青铜器、甲骨和陶器上发现的较为完整的卦符，均不见二、三、四而以一和六最为多见③。张政烺先生对这种现象的解释是"古汉字的数字，从一到四都是积横画为之，一二三三自上而下书写起来容易彼此掺合，极难区分"⑪。因此古人将揲蓍中得到的"二、四并入六，三并入一"，所以我们看到商周卦符中六和一出现偏多。这种解释我认为是比较合情理的。周原残陶片和残瓦片上保留的数字刻痕，以六和三为最多，看来不像是一般的纪数性符号。我推测其中的"三"和残存的"二""三（四）"很可能都是易卦数符中的"一"的连续刻画。如附表三所列召陈出土的三足陶器，上刻"☲"，我把它释为"一一一八一"（即☲同人卦），如果下面的"又"（一八一）残佚，上面不就成为"三"字了吗？又如陈书180页图1，瓦片残刻"三"，上应为"∧（六）"或"×（五）"的残体。若然，下面的"三"也应释为单卦乾。由此推断，陈书中列举的十个"三"均可释为单卦乾。如果这种分析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周原的西周残陶片残瓦片上残存的数字刻划，很可能都与易卦数符有关。有的可能是卦符的残体，有的可能是对于当时卦符常见数字（如一和六）的习刻。这样解释，周原的西周残陶断瓦上刻有几十个（"∧"（六）也就不足为奇了。

陈全方书中列举的西周陶文资料，大多数为数目字。少部分刻有文字的，除扶风召陈三号房基北五米处灰坑出土的残陶簋圈足上端刻有"器邑议书成为王"七字外，余皆为一字或二字。最常见的是"田"（周），凡九见。还有"冂"（雨），"$\overline{\text{Q}}$"（祀）"$\overline{\text{8}}$"（宫），"井丁"（井示），"上丁""丁上"以及"𠂇"（左）、"𠂇"（右），等。其中只有一条文字和数符相连，就是附表三所列的"田十"。我释为"周六十七"，即"周三（震）"。商周甲骨上也有卦符和文字相连的资料，如：

安阳四盘磨殷代卜骨

① 七五七六六六曰魁

② 七八七六七六曰隗

《殷墟文字外编》448

③ 田爻（上甲六六六）

周原卜甲第85号

④七六六七一八曰其入王既鱼

第①、②条，张政烺认为"魁"和"隗"是卦名⑨；第④条，张亚初刘雨认为曰后为卦辞⑩。上甲是殷人的先王，周是周人的发祥地。参照今本《周易·既济·九三》："高宗（殷王武丁）伐鬼方"和《升·六四》："王用亨（享）于岐山"的爻辞，可知"上甲"和"周"即使不是"六六六"（三坤）和"六十七"（三震）的卦名，也应是与卦符贞问的内容相关。今本《周易》有《井》卦；另外《小畜》卦辞："密云不雨"《上九》爻辞："既雨既处"；《易·系辞传》说："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盖取诸《大壮》。"《益·初九》爻辞："利用大作。"指大

哈佛大学所藏良渚黑陶上的符号试释

饶宗颐

美国哈佛大学Sacklei博物馆收良渚黑陶圈足器，列1984·159号，质薄，其脚部有刻划符号，可以辨认，记之如下：

约有九个笔划清晰，惜仍有模糊处，其中𠂤𠂢二字已见吴城第一期，即所谓赣鄱区第三期陶器之敞口浅腹盆底之刻符：，虽此圈足器出土之来历不详，但可暂定属于吴城第一期，为殷代前期之物①。

此九字细加寻绎，尚有文理可循，试逐字加以注说，逞臆之诮，自知不免，惟第一次提出，对于越文化之探讨，或不无涓埃之助。

吴城陶文𠂤同于卜辞之田字，至𠂤之为人，𠂢之为土，众说皆同②。

若此良渚陶文，𠂤必非子字。𠂤则如金文常见孨（厥），𠂢似说文古文左𠂢之象形；𠂤者，显然为育字，其前尚有缺文。𡈼𠂤二号相联，上一字形，强调右臂，下一字形侧重左臂，殆即后来所谓孑孓。《说文·了部》云："𡈼，无又（右）臂也，从了乚象形。𡈽无𠂇（左）臂也，从了丿象形"。𡈼𡈽则先左后右，此即古传说文"奇肱"也，吴回无右臂，是为奇左，颛顼之子一臂，郭璞云："无左臂也，"是为奇右，其说皆出楚人。此后下文有"孨𠂢（左）"二字，𠂢即股肱之肱，足为拙说坚证。𠂤是人字③，"孑孓人"三字即指一臂之人。《吕氏春秋·求人篇》云："其（奇）肱一臂之乡。"《淮南子·地形训》海外三十六国，西南方有一臂民。裴渊《交州记》："儋耳国东有一臂国，人皆一臂也。"江淹《遂古篇》亦言及"一臂人兮"，盖东吴南越之地古来即盛行一臂民之说。

𡍮字为甲骨文所无（只有从壬之𡍮），宀下从土，《说文·宀部》："宅，从所讬居也。𡎴古文宅，庂亦古文宅。"《类篇》：宅、𡍮一字。𡍮疑即不加声符之乇，可定为宅字。上文为𠂢（土），"土宅"即"宅土"之倒言。《禹贡》："桑土既蚕，是降丘宅土"。卜辞又有"宅丘"之文④。《尔雅·释言》及毛传均训："宅，居也。"此陶文末有"育"字，与上文宅土（因中间缺文意义不能衔接）。此九文可隶定如下："孑孓人土宅孨（厥）肱……育。"总括两言，良渚此一陶文乃有关古代奇肱民之记载。

段玉裁注孑字，"引《山海经·大荒西经》有人名曰吴回，奇左是无右臂。郭注：即奇肱也。又大荒之山有人焉，是颛顼之子，三面一臂。郭注：无左臂也。"徐灏笺云："《山海经》荒诞之说，造字不必有之，或后人传会《山海经》增此字耳。"如上考拙说可以成立，则孑孓二字渊源已自皇古矣。《山海经》有一臂国、奇肱之国，见于《海外西经》；一臂民见于《大荒西经》。袁珂之书，论述已详，不必多赘。南方传说谓吴回奇左是无右臂，而吴回在《楚世家》中实为楚之先世，尝居火正之域，良渚陶文所记孑孓人，知吴回故事当曾传播于越地。楚越自昔多有接触，自是事实。《山海经》记载，一向视为荒诞不经，自契文出现王亥与王恒，足证《大荒东经》之有据。近时考古人类学家证实印纹陶流布区域，拔牙风俗得数百例证，知《海外南经》所记有人曰凿齿，殊非虚妄。今从良渚此一陶文又证明吴回奇肱之语，非无稽之谈。吴城陶文虽有成句，而意义尚待研讨。良渚黑陶，以前何天行先生所论，只是导夫先路，其零星符号，偶有同于台湾者，又人所共悉，不必深论，此一黑陶之刻文，已非同于一般孤立之符号，而应是相当成熟之文字记载，与甲骨文为同一系统，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故为指出，以待专家之论定。

本器物承哈佛大学Sacklei博物馆副馆长Robeit Mowry（毛瑞）惠允亲手观摩，得以写成此论文，谨致万二分之谢意。

（作者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注：

①②彭适凡《中国南方印纹陶》第72、33页。

③𠂤是人字，与甲骨文鹿头刻辞之𠂤字，上所从"人"字写法相同。

④胡厚宣，《说宅丘》，《香港联合书院三十周年纪论文集》第21—23页。

（原载《浙江學刊》1990年第6期）

刘台子西周墓地出土卜骨初探

熊建平

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地曾出土一片卜骨①，由于原简报未写其形态、钻凿等特点，没有引起重视。笔者经向有关学者请教并查阅资料，认识到此片卜骨在修制、钻凿等方面与殷墟所发现的卜骨多有不同之处，现介绍如下。

一、卜骨保存情况

卜骨出于M3墓口上的扰土内，同出的有"青铜车害2件，……鹿角制三孔器1件"②。卜骨臼部已缺，骨冈削平，两面刮削平滑，右下角削去一隅。残长25.5、宽20、厚0.2～1.1厘米。正面有5纵列钻孔20个（中部残，实际应为21个）。排列规整，多以4个钻孔为1列，左起前4列的凿槽基本相同，长0.9、宽0.3、深约0.2厘米。钻孔大小不一，长0.5～0.7、宽0.4～0.6、深0.01～0.2厘米。第2列有5个钻孔，最上突出一个，无论钻孔、凿槽都比其他的大，钻孔长0.8、宽0.6、深0.1厘米，凿槽长1.2、宽0.5、深0.3厘米。第5列残留钻孔、凿槽3个，均比前4列小，钻孔长0.4～0.6、宽0.3～0.5、深0.1厘米，凿槽长0.5～0.6、宽0.4、深0.1～0.2厘米。除第5列下方的两个钻孔没有灼过外，其他均已灼过，灼痕为黑褐色。由于用火较猛，在背面相应的位置有焦黄的油泽斑，兆纹清晰可见。

背面有6列钻孔，分布在骨脊和骨扇上。一边骨脊上部残留3个钻孔，第3个钻孔长0.8、宽0.8、深0.5厘米，凿槽长1、宽0.3、深0.3厘米。皆灼，灼痕为黑色。第3个钻孔在正面相应的位置有焦黄斑。

另一边骨脊上有7个不规则的钻孔，其中有两个双联钻，钻孔长1.7、宽0.8、深0.3厘米，凿槽长1、宽0.4、深0.4厘米。另5个钻孔长0.5～0.7、宽0.4～0.6、深0.1～0.5厘米，凿槽长0.7～1、宽0.2～0.4、深0.1～0.3厘米。均灼，灼痕长0.6～0.8、宽0.3～0.7、深0.01～0.5厘米，在正面相应的位置留有4个兆枝。

骨扇上部有6个钻孔，钻孔、凿槽均较小。钻孔长0.3～0.5、宽0.2～0.4、深0.1～0.2厘米，凿槽长0.4～0.7、宽0.3～0.4、深0.2厘米。末端两个未灼，由于火力较小，兆纹不清。

此卜骨上下均有刻划的痕迹，值得注意的是，正面第4列钻孔下方，有硬刀刻的""字形，很似甲骨文中的"祖丁"二字。从卜骨上可以看出，钻孔打破了刻痕，即刻字在先，钻凿在后。在正面第3列钻孔下方有"X"、"H"形符号，可以肯定是人为刻划的（图一）。

二、卜骨的修治、钻凿特点

此卜骨为牛的右肩胛骨，从形态上看也可称为琵琶骨。胛骨修治规整，背面的胛冈削平，两面修磨光滑，正面的钻孔呈半圆形，在凿的左边，以使兆枝向内，凿槽呈椭圆形，这种特点很象"台西腹甲的特点，钻凿并用，钻的位置亦在凿的外侧"③。由于钻孔的壁呈斜坡形，可知是用利刀挖成。凿槽靠近钻孔的壁垂直，而对壁为斜坡形，应是先用刀挖成斜坡，而后用凿子剔直靠近钻孔一侧的槽壁。值得一提的是，中间上方的钻孔、凿槽特别大，这在殷墟是少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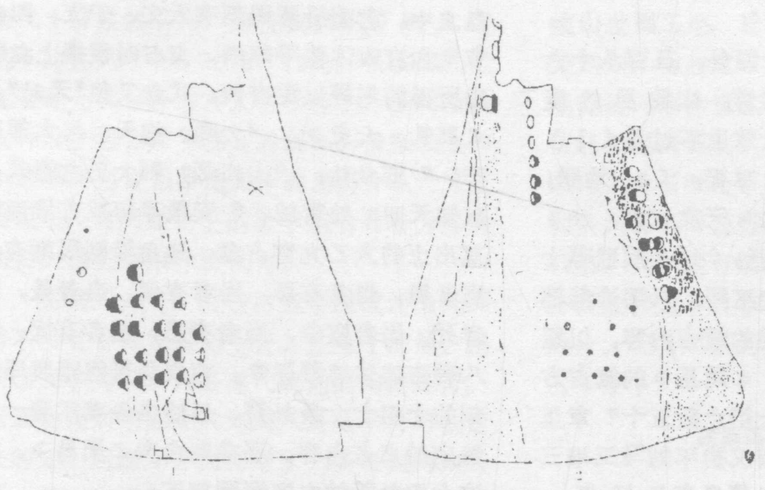

图一　刘台子西周墓地M3出土卜骨摹本(1/4)
1.正面　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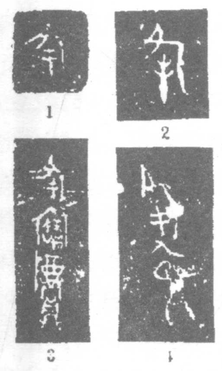

图二　刘台子西周墓地出土铜器铭文拓片(1/2)
1、3.鼎　2.盉　4.簋

背面的钻孔基本呈圆形，壁较垂直，平底，可知是用凿子先剔，后用金属钻钻成。两个双联钻，在山东地区卜骨中还是首次见到。尤其是卜骨右下角用刀规整地削去一角，下部也用刀子刮削整齐，这在殷墟还未发现。

三、结论

刘台子西周墓地是一处保存完好的早期墓地，出土铜器铭文多为"𠂤"（图二：1、2）或与之有关的铭文，如"𠂤宝障鼎"（图二：3）、"𠂤彝"（图二：4）等。《续修济阳县志·沿革篇》载："殷，青兖之域汤隶有逢伯陵。"有逢伯陵见《左传》昭公二十年，杜注"逢伯陵，殷诸侯，姜姓。"《国语·周语下》伶州鸠说："我姬氏出自天鼋，……则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凭神也。"韦昭注："天鼋即玄枵，齐之分野也。"可知，此墓地就是𠂤氏家族之墓地，卜骨应是𠂤氏家族的先人们占卜之后遗留下来的。它体现了甲骨加工的整个过程，又具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如削去右下角等，为我们探讨这一地区与殷墟甲骨文化的异同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本文写作中，得到李学勤先生的支持与指教，在此特表谢意。

①② 德州地区文化局文物组、济阳县图书馆《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85年第12期。

③《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

（原载《文物》1990年第5期）

第四、五可說是繁體，下部之 ，很難說是"火"字，却像山岳之狀，分明出自後來所增益。有人認爲它是文字，或釋爲旦，或釋爲炅，似皆不確，我想還是把它作爲一個符號來看待較爲合理。龍樸先生在《火曆》一文中認爲是日月與火(星)三者合一的標記，他沒有注意到作 是別一種繁形，它原來只是作 而已。又有幾件玉器可爲佐證。

1.北京歷史博物館從山東人尹世安購得的巨型碧玉琮，高達49.2厘米，其上端正中刻有陰綫形紋飾與大汶口陶尊同形。④

2.美國Freer Gallery藏良渚文化時期之玉璧。其紋樣如下圖：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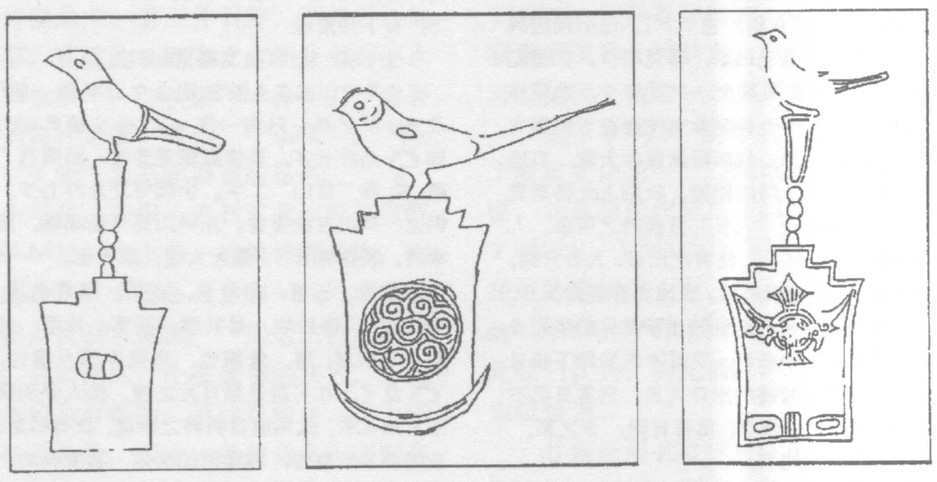

在鳥立之下面作 形狀的外框，三件玉璧完全一樣，這個形狀實際即是大汶口的符號在 之下所增的 ，細察其形，很像祭場的坎壇；亦可指日月升起的山岳或高丘，而不是火；其太陽內部帶雷紋之圖形，當然是日，底下之 ，則顯然是月了。這可能表示日月合璧的象徵。

從上舉玉璧和玉琮的圖紋看來， 和 應是這一符號的原形。以良渚玉璧驗之，解爲日、月是合理的。

綜觀大汶口的圖形(一)與(四)在日輪的下面部作 狀，沒有把月牙稍作突起，和良渚玉璧這一圖紋相同。

大汶口還有一個殘文(見右)。日輪下面似作 ，這是變形，而是以日輪爲主。我們可得到下面主要結論：

(1)從上面這些圖形看來，還沒有加以規範化，符號隨時任意寫變，可見它決不是文字。

(2)有二種主要形態，一是以日輪爲主體，一是合日月二者爲一，而以新月作爲日輪之座。

古代稱日爲大明，《廣雅釋天》："日……一名大明。"故天體的崇拜對象，還是以日爲主體。《御覽》引劉向《洪範傳》："日者，照明之大表，光景之大紀。……"其說雖晚出，正充分說明古代人們視太陽作爲天象主體的具體反映。

我們看錫蘭有一地方石刻鐫有 形，說者謂是象徵日與月，表示日月之恒久，此石刻年代證實是公元1165年。

又西藏有 一記號，亦是表示日月。袁宏後漢紀言"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日月光。"故日月光復爲佛像之象徵，雖屬後起，都可作爲佐證。"日月如合璧"在古人觀象的經驗裏是非常寶貴，會給人帶來吉祥的徵兆。

故知大汶口這一 的圖形決不是文字，只是一個吉利的符號，或表示陶器擁有者具有與"日月齊光"的權威。日月亦被稱爲"明神"，(見下文)這一符號似可看作"明"字的前身。

大汶口文化帶有刻文記號的陶器，多出土於離

大汶口"明神"記號與後代禮制

——論遠古之日月崇拜

饒宗頤

人類太渺小了！在地球上，他們面對着空際恒河沙數的星辰，可喜可愕的現象太多。地球自轉一周成爲晝夜。生物從太陽吸取光與熱，沒有太陽，宇宙只是黑漆漆一團昏暗。歷史上各種各樣的人雖各擁有不同的信仰，無不崇奉太陽神，巴比倫的Marduk，埃及的Ra，即其代表神明。所以太陽崇拜成爲人類學、古神話學的一個重要課題。

吾國古代太陽崇拜的事實，見諸近年考古所得的材料非常豐富，西北彩陶系統，陶器上繪畫：②分明是太陽芒光芒狀，有人謂是表示極光①。半坡遺址有②符號。內蒙狼山岩畫上有 ⊙ ○ 圖文。東南方面河姆渡最動人的雙鳳朝陽象牙雕刻(見彩色圖版)，報告稱："在正面部位用陰綫雕刻出一組圖案，中心爲一組大小不等的同心圓，外圓邊雕刻有似烈焰光芒，兩側雕有昂首相望的雙鳥，形態逼眞，同時還鑽有六個小圓孔，長16.6，綫寬5.9，厚1.2厘米。"②

鄭州大河村遺址出土的彩陶鉢周圍繪有十二個太陽紋作 狀，另出土有的陶片在太陽兩邊作對稱的弧形，可能是表示日氣的暈珥。

以上是重要的例證。

自從1959年在山東泰安縣與寧陽縣交界，發現大汶口文化遺址，大汶口陶尊上刻劃的符號，引起古史家熱烈的注意，解者不一其說。筆者擬從另一角度加以考察，現在先要討論的是時、地問題。

(一)年代：陶文年代經過多次的研究，應該屬於大汶口文化的晚期，碳素年齡當爲2780B.C±145，自然可確定爲殷以前的記號。但不會是六千年前的遺物。

(二)地點：陶文出土地址的範圍，恰爲古代"汶上明堂"所在地。《魏書》地形志：泰山郡奉高有"岱岳祠、玉符山，故明堂基"。

時、地既定，然後可以進一步詳細探討。

我於1980年冬天，旅行山東，由濟南至曲阜，上泰山，經過大汶口，得到山東博物館及當地考古人士的款待，沿途參觀出土古物，得知大汶口後來又進行發掘，收穫甚豐，據稱前後發見的刻劃符號，多至十九文，計有十一個不相同字形的符號。這些新材料至近年才正式公佈。③各符號中以刻有日輪形的最惹人注意。北京歷史博物館展出的莒縣陶尊，附以說明，解釋這一圖形是日、月、山三者組成之形。山東博物館陳列同樣展品，但不加說明。這一圖文，實際上有五種不同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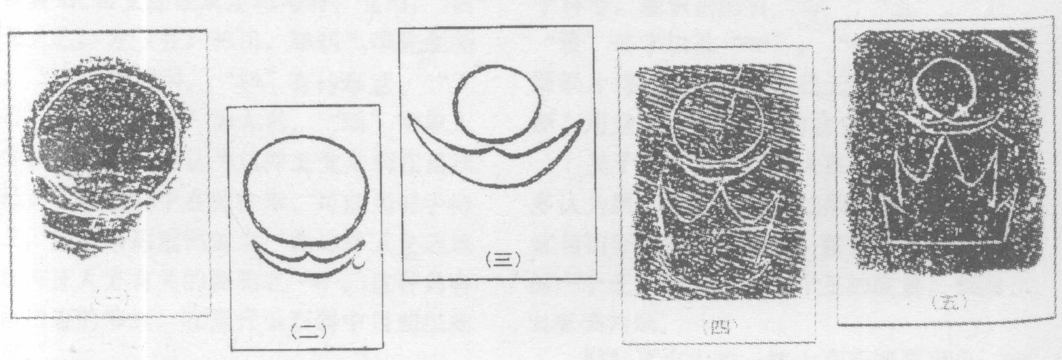

890)

乙酉卜：又(侑)出日入日(續1569)

卜辭又有"王觀日出"的事，如：

王其觀日出，其 于日，剛㞢。弜剛㞢。(小屯南地2232)

"出入日"可以合言，或分言出日、入日。殷代祭日之禮，用牲三牛，仍復用羊。《尚書・堯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今文作"入日"，此句史記即譯作"敬道日入"，與殷刻辭相同。史公譯寅餞之"餞"字爲"道"。今觀大汶口刻有 記號之陶尊，形製碩大無朋。周禮司尊彝云："其朝踐用兩大尊。"鄭注："朝踐謂薦血腥。"祭日用大尊，而殷人於出入日有"歲牛茲用"之語，則踐似宜讀爲朝踐之踐，即指用牲。梁博士明山賓著有《明堂儀注》，說載隋書禮志。

卜辭所記的出入日，有人認爲似乎不是一日之間迎送日神之祀典，而是春秋二分的朝日夕月的典禮。(見宋鎮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獻研究》頁33。他從丙編171武丁卜辭中所記的日辰干支，推斷其祭禮確行於春季相關的月份，證明殷人對於春、秋分已有充分的認識。

伏生《尚書大傳》論"寅賓出日"是春分朝日，鄭玄亦解出日爲春分朝日，與伏說同。緯書《尚書帝命驗》云："秋冬欲早息，故令民候日入而息，是謂寅餞納日。春迎其來，秋送其去，無不順之。"

周人用殷禮，祭日月成爲國家盛典，謂之"朝日夕月"。《周語》上："古者先天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韋昭注："明神，日月也"。由於"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祭二者爲明神。馬王堆三號墓文書有云："王期答秦昭王，必朝日月而敬其精光。"《九歌涉江》云："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自皇古以來，對於日月崇拜，有許多歌頌之辭。因爲他們是明神，可與上帝竝列，故作爲王者敬事的對象。其祭祀場所，謂之"明堂"，故增 或 之形，作爲封土坎壇之象。大汶口的 和良渚玉璧的 ，如果確爲日月合璧的形狀，作爲"明神"看待，是很合理的。

魯語穆伯之妻敬姜論民勞之義，言及天子"大采朝日，日中考政；少采夕月，日入盥九御。"韋注正取春、秋分爲說，表其事如下：

春分　朝日　大采(此爲地德)陽政

秋分　夕月　少采(此爲天刑)陰政

周代朝日夕月，在春分秋分舉行，《大戴禮保傅篇》："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這是周代的禮制。

殷卜辭有一條殘文云："……卜……子風……采，雨……。入日，戊……(合20959)原見小屯乙編。姚孝遂《類纂》此條列在"入日"項下，而釋文作"六日"，疑"六"字乃"入"之誤。如釋爲"入日"則"采"之上殘文，應是"少"，即魯語所說秋分夕月少采的三采，可惜文字過於殘泐，不敢十分肯定。

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禮，後人沒有徹底施行，諸多變革，遂引起禮家熱烈的爭論。

《禮記・玉藻》："玄端朝日於東門之外。"據孔穎達疏："古天子迎日之禮有二，一建寅元月迎日於南郊；一春分迎日於東郊。"《尚書大傳》文兼舉之而云："正月朝迎日於東郊，祀上帝於南郊。"與春分迎日同。

《隋書・禮儀志》二："禮：天子以春分朝日於東郊，秋分夕月於西郊。漢法不依二分於東、西郊，常以郊泰時，旦出竹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

"魏文譏其煩褻，似家人之事，而以正月朝日於東門之外，前史又以爲非時。"

又，"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於東郊，八月己丑，夕月於西郊，始台於古。

"後周以春分朝日於國東門外，爲壇如其郊，秋分夕月於國西門外，爲壇於坎中，方四丈，深四尺，燔燎禮如朝日。

"隋開皇初，於國東春明門外爲壇，如其郊。每於春分朝日，又於國西開遠門外爲坎，深三尺，廣四丈，爲壇於坎中，高一尺，廣四尺，每以秋分夕月。"(中華本。頁140，141)

《通典》卷四十四"朝日夕月"條，以爲祭日月，歲有四：

1.迎氣之時祭日於東郊，祭月於西郊。(按此用《尚書大傳》)；

2.二分祭日月；

3.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按此爲郊時祭月，出《禮記・祭義》)。

4.《月令》"十月祭天宗，合祭日月。"

漢世改周法爲日拜之議，證以《後漢書・禮儀志》："每月朔前後各二日……牽羊……以祭。"魏文帝詔云："漢改周法……然旦夕常於殿下東向拜日，其禮太煩，今采周春分之禮，損漢日拜之儀，又無諸侯之事，無所出東郊——其夕月不分明，其海百許里之陵陽河的丘陵地帶，即沭河與灘河上游地區的莒縣大朱村。漢時封朱虛候劉章爲城陽王，都莒，即邑於此。

太陽崇拜在埃及與西亞的聖書和圖形文，都作太陽上升狀，與大汶口符號很相似。埃及作 (Orc(e)＋ dw沙地高山)示日在地平綫之上，——表示陽光照耀及每日之重光(to identify with the Sun's daily rebirth)

西亞蘇末文字 是日形，音utu，示日升於山上，指日神Šamaš。

utu的字形與大汶口亦很接近，出於公元三千年的Uruk遺址，西亞日神稱Šamaš，其最上神Marduk，即由Ma(Accadian文爲兒子)＋utu，義爲太陽之子。秘魯亦稱其王爲太陽兒子。

刻繪這一符號的陶尊相當高大。有的高達六十多厘米，有人說是禮器，近時陶尊被確認爲釀酒工具，由於一二件其上顯然有漏水處，詳細還待研究。

大汶口遺址延續二千多年，所出杯、觚、豆等都爲高足器，高足爲其共同特徵。據邵望平報告："在大墩子墓地發現陶尊的早期墓地M44，其墓主人體軀高大，骨骼很是粗壯。"東方民族古稱爲"長"，《史記・五帝紀》："唯禹之功爲大……"說"東長鳥夷。"《說苑修文篇》作"東長夷鳥"《楚辭招魂》"長人千里"，故其人種特別高大。良渚玉璧三件既刻日月圖紋，復有立鳥於坎壇上，其壇三層，即是三成。證之河姆渡的雙鳳朝陽的紋樣，這些顯然是東方鳥夷的遺俗。《秦本紀》載：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

陝西秦景公墓出土巨磬，其銘辭有云："高陽有靈四方以祗。"秦人同祖顓頊，來自東方，其先世曰鳥俗氏，亦鳥夷之一支。玉璧上的立鳥自是象徵"玄鳥"。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古代已有交流，事實上可能都屬鳥夷人種。

古人習慣在東方迎日東升。《堯典》所說"寅賓出日"是其禮也。秦、漢禮日之處在山東成山。《秦始皇本紀》"過黃陲，窮成山，登芝罘"，刻石頌德。《漢書武帝紀》："秦始三年幸琅琊，禮日成山"。郊祀志作盛山。成山即山東濱海盡處，所謂山東山嘴，知古代祀日在山東濱海處舉行。陶尊出於莒縣，其地相去不遠。環泰山爲中心即祀日所在地，古明堂在焉。所謂"汶上明堂"也。漢武帝封禪還，降坐明堂。武紀臣瓚注："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詳王先謙補注)。我人遊岱廟，廟中壁掛圖片，有漢明堂遺址，可見其概。(見下圖)隋文帝開皇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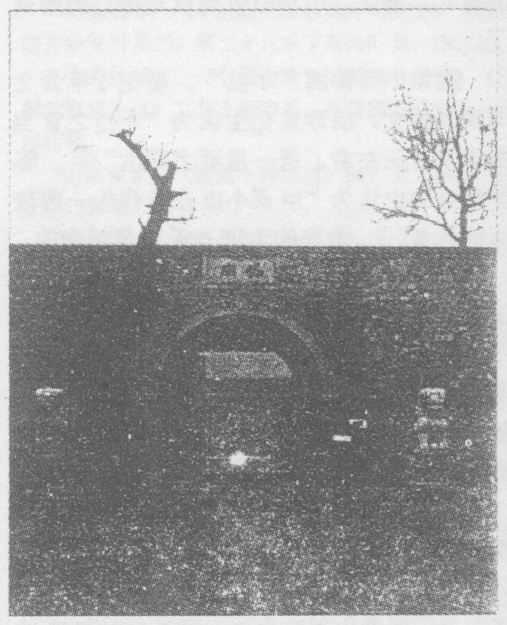

行幸兗州，遂次岱岳，爲壇如南郊，又壝外爲柴壇，爲埋坎二於南門外。拜岱山必置壇坎，向來禮制如此。

日出於東而沒於西。楚辭諸神，有東皇太一、東君(王逸註"日神也")，又有西皇(離騷)。封禪書列齊地八神，有日主與月主。漢郊祀歌十九章，四時天地之外，其第九爲《日出入》，蓋爲漢時郊廟祀日之歌，其辭曰：

日出入，安窮時？世不與人同，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淚如四海之沱。徧觀是邪爲何？吾知所樂，獨樂六龍、六龍之調，使我心苦。嘗黃其何不來下？"

易乾卦言"時乘六龍以御天，"郊祀歌用其語。祀日而不及月。"日出入"一詞乃襲取殷代禮制。甲骨刻辭中，常見"出日"、"入日"的記錄，舉例如次：

戊戌卜內：呼雀𢦏于出日，于入日，宰。(合集6572即丙編171)

……其入日，𠂤(侑)……(合集13328)

丁巳卜：又出日，丁巳卜又入日(佚存407)

癸未：甲申，出入日，歲三牛，茲用(南地

索，以見歷代禮制嬗變之迹，治古史者或有取焉。

1982年稿
1989年12月改定

注 釋

① 參見《河南文博通訊》所載《豫陝鄭州大河村遺址出土的彩陶上的天文圖象》。

② 參閱《文物》1980年第5期：《浙江河姆渡遺址第二期發掘的主要收穫》，及1982年第7期刊載的《河姆渡的原始藝術》兩文。

③ 見王樹明：《陝陝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1986）參李學勤：《論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號》（《文物》1987年第12期）

④ 見石志廉：《最大最古的 ⿰ 紋碧玉琮》，載《中國文物報》第57期。

⑤ 見林巳奈夫：《中國古代的酒壺》，《考古學雜志》65卷第2號，1979年；參閱Epigraphia Zeycanic Vol. Ⅲ, Part 6 pp. 312－325 by S. Daran Avitana。

（原載《中國文化》第2期，1990年）

商代的玉石文字

陈志达

殷商时代，琢刻或书写在玉石器上的文字，为数不多，主要出土于安阳殷墟，其次为传世器，个别的出土于甘肃省。由于资料比较分散，查找不易，而某些铭辞，对研究殷代的礼制、方国关系等问题有一定意义，故辑录于此，并就器物的年代、占有者身份等问题加以探讨，以求正于同志们。

据我们蒐集到的不完全资料，商代玉石文大约有20多件（未计玉璋残片），其中约23件为刻文；2件为毛笔书写。按其内容，大致可分两类。

一、纪事性铭辞

多数辞意清楚，内容有祭祀、入贡、战争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殷王朝的一次历史性事件。如：

三十年代出土于安阳侯家庄西北冈殷代王陵区HPKM1003大墓的一件残石戣①，复原后为侈口方唇，折肩圆腹，两耳作半环形，全高约13厘米。在戣一耳的外壁琢刻文字两行，共13字，文曰："辛丑小臣 ⿰ （系）入（右一行）

⿰（禽）⿰（俎）才（在）⿰目（以）戣（左一行）"（图一）。这篇纪事性刻辞，高去寻先生曾作过详尽考释②，并将内容译成现代汉语，大意谓：在辛丑日，有小臣 ⿰ 的"入⿰"（入⿰可能是献俘），乃在⿰地举行⿰礼的祭祀，这件石戣便是祭祀所用之器。并认为⿰祭者和戣的所有者是殷王。据胡厚宣③、陈梦家④二先生考证，殷文铭刻属帝乙、帝辛时期。

HPKM1003是殷代王陵区八座带四条墓道大墓中的一座，规模宏大，惜乎遭到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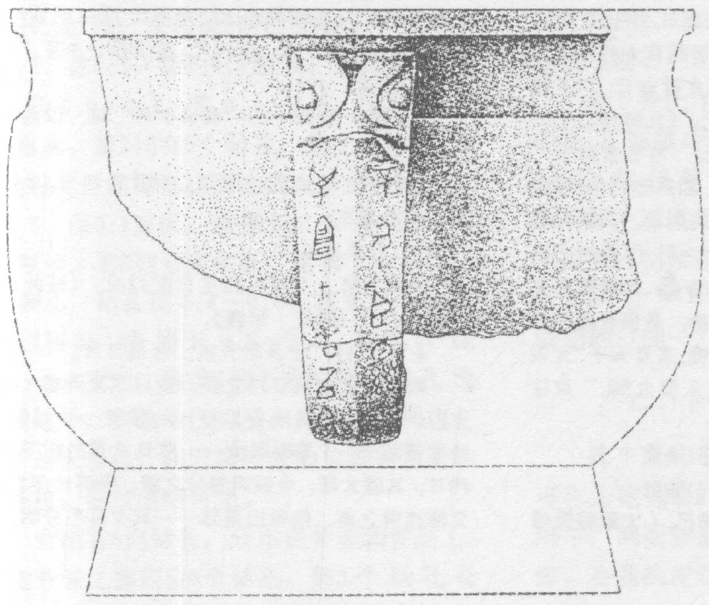

今盗掘，出土遗物已寥寥无几，但从墓内出有短胡一穿的铜戈考察，一般多认为此墓的年代属殷墟文化第四期，相当于帝乙、帝辛时期。有的同志认为，王陵区西区与M1003相邻的一座方形坑（M1567），是帝辛未修成的墓⑤，那么，M1003可能就是帝乙的陵墓了。

戣铭中所称的"小臣"，屡见于甲骨文与铜器铭文。胡厚宣先生认为"小臣之官当给事于殷王左右，居一重要之职位"⑥。陈梦家先生也认为"臣或小臣在殷代为一般较高的官名"⑦。他们的论证，无疑是正确的。

刻有"小臣"称谓的玉石器，在传世的玉器中也有所见。如《古玉图录》卷四·十一页著录有一件柄形饰（或称柄形器），形制与妇好墓出土的Ⅰ式柄形饰相似。在柄端下侧的一面阴刻文字两行，共十一字，文曰："乙亥王易（赐）小臣⿰（右一行）⿰才（在）大室（左一行）"。字迹多数清晰，唯"臣"下一字不甚清楚。"⿰"可能是人名，"⿰"是器名；也可能"⿰⿰"是人名。"大室"见于甲骨卜辞和金文，是一种建筑物的名称，据研究是藏庙主之所在。大意是说，在丁亥日，殷王在大室赐小臣"⿰"一件称为"⿰"的东西；或者解释为，在丁亥日，殷王在大室赐小臣"⿰⿰"一件东西（柄形饰）。"小臣"受王之赐，刻文以志其事。此铭文辞例与安阳后冈圆形祭祀坑出土的戍嗣子铜鼎的铭文相近⑧，但较简略。结合刻文的字体，我们认为柄形饰的年代属于乙、辛时期。

《古玉图录》卷三·十三页著录有一件长条形小玉器，上刻"小臣妥"三字，阴刻。"妥"当系人名。其用意大概是刻以志念。

安阳小屯村北发掘的妇好墓⑨，出土的玉石器（包括宝石器）达865件，经整理观察，发现其中三件刻有文字，内二件系纪事性刻辞，一件是大玉戈，制作精细，全长38.6厘米。在戈内的后部一面刻有"⿰方⿰入戈五"六字，由上而下排列，阴刻，字迹纤细。"⿰方"当系方国名，见于甲骨卜辞。在卜辞中，"⿰方"亦称"⿰方伯"或"⿰伯"，如《小屯南地甲骨》667片有"……⿰方白⿰⿰王派？大吉"字样，由于是残辞，含义不清楚。"⿰"字刻文不很清晰，可能是人名。"入"有贡纳之意。"戈五"二字合文。大意是说，⿰方的⿰入贡戈五件。据我们观察，在同墓所出的39件玉戈中，内有四件与刻文戈的形制与玉料都比较接近，推测有些或许同是⿰方⿰入贡的。

由上例的戈文分析，大概在武丁统治时期，"⿰方"与殷王国的关系比较友好。可能到了殷末，"⿰方"叛殷，据《尚书·牧誓》称"（周武）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微、⿰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这里所称的"⿰"，有的学者认为即是"⿰方"，它参加了周武王讨伐殷纣的战争⑩。至于"⿰"的地望，有的认为在今河南、湖北一带⑪；有的认为在今湖北襄阳南，即春秋时的⿰戎所在地⑫。

另一件是妇好墓出土的长条形石磬。磬顶端中部有一圆穿，全长44厘米。在磬的一侧上端刻"妊冉（或释竹）入石"四字，阴刻，字迹清晰。"妊冉"可能是族名或人名，"入"即贡纳，"石"指磬。就是说，妊冉入贡了一件石（磬）。可注意的是，此磬与殷墟出土的一种近三角形的磬形制迥异，可能是妊冉族的固有磬制。

安阳小屯村北的一座殷墓（M18）中，出土有一件绿色玉戈，长援短内，内上下各有一穿，表面光滑，全长20.5厘米。在戈援一面的前端发现有朱红色文字，出土时字迹大部清晰，仅一字模糊，用毛笔书写"在⿰⿰⿰在入"七字（图二）。"在"字之前，有一残字，但已不清。据研究，此戈上的文字，可能是殷王国在⿰与"⿰"、"⿰"战争获胜后所书，也可能是专制此戈并书记其事⑬。象这样的朱书玉戈，在殷代极少见，

头向南，雕琢精致，长25厘米。在石牛的下颌上刻有“司（或释后）辛”二字。联系到同墓中出有“妇好”和“司母辛”铭文的铜器，我们认为，“辛”应是妇好的庙号，此牛有可能是武丁为祭祀或纪念其配偶妇好而作。由于石牛放置在墓室内的显著部位，有的同志曾说，此石牛与后世墓碑起同样的作用，可见其重要性。

在传世品中，有三件石磬，形相近，均有一圆穿。在磬的一面穿之右侧分别刻“永攸”、“永余”、“天余”字样[18]。于省吾先生定为商代之器，可信。“永攸”、“永余”、“天余”象是作器者的私名。

三十年代，安阳小屯村东北地殷代宫殿宗庙区YM331出土的一组编珠鹰鱼饰，由一枚雕鹰玉笄、十七条玉鱼和一八一颗绿松石珠组成，发掘者推测：“把这三种东西配合起来，可以造成一个很美丽的头冠”[20]。这一看法应是可信的。可注意的是，在上述的十七条玉鱼中，其中一条的鱼身一面刻有“大示它”三字（图三），耐人寻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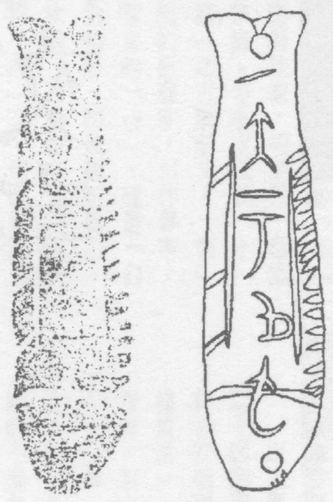

图三 玉 鱼（YM331）

“大示”、“小示”在甲骨卜辞中屡见。据陈梦家先生研究，“立于宗庙的先王的神主，称之为示”，“大示”是直系先王，“小示”包括旁系先王，又说，凡大示所集合之处名“大宗”，小示所集合之处名“小宗”[21]。据此，玉鱼上所称之“大示”，当指殷王室的直系先王。“它”有“祸患”、“为祟”义。玉鱼刻文可以理解为殷直系先王将为祟于或祸患于某人（可能指墓主）。墓主佩戴此饰物，似有自我儆戒之意。

小屯YM331的圹穴虽不大，但有六具殉人和一只殉犬，出土随葬品也较丰富，计有青铜礼器、武器共26件、玉石器80多件，白陶器、骨器等20余件，以及海贝一堆[22]。联系到玉鱼上的刻文，我们推测，此墓墓主可能是殷王室的一个直系成员。

关于YM331的年代，多数学者认为属于殷墟文化第一、二期或殷代早期。具体地说，此墓的年代应早于妇好墓，略晚于小屯YM333、YM232、YM388诸墓。另外，在这座墓的填土中，出有一片字体近似“自组”卜辞的甲骨卜辞（《乙编》9099）。由此我们认为，将此墓的年代订为武丁早期，似较恰当。

甘肃庆阳县野林大队出土的一件玉戈，在援的一面阑之前方中部竖行阴刻“乍冊𠂤”三字[23]。“乍册”见于甲骨卜辞和金文，陈梦家认为是“史官”[24]，“𠂤”应是人名。大意谓此戈系史官𠂤所有。此戈制作较精，内上琢雕兽面纹和圆圈纹，全长38.6厘米。其形制与妇好墓出土的Ⅰ式玉戈接近，年代可能亦相当。

传世的一块玉甲子表残版，灰青色，据说出土于安阳。玉版残存“庚寅辛”三字，阴线双钩，“庚辛”二字泐伤。据研究，甲子表原由六片组成，此残版为第三片，文字为第二行[25]。但在殷墟发掘中，始终未见甲子表的踪迹。此残版可备一说。

一件传世的绿松石燕形珮，作俯视展翅形，喙部有一孔，可佩带。长4.4、宽2.5厘米。在燕的腹面有一“田”字。有的同志认为，“田”是“田猎获燕后的记录”[26]。

一件传世的长方形残玉片，在后段的一面有朱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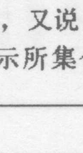 于丁”三字[27]。“”可能是族徽，“丁，是日名，大概是“”族为祭祀或纪念“丁”而作。从残片观察，象是玉戈的残块。

此外，安阳苗圃北地一座殷墓中出土的一块长方形磨石[28]，三面刻有数字符号，可辨出的有六组，每组由六个数字组成，如一组为六六七六六八；二组为七六七六六七。一般多认为此种符号是易卦的卦象。由于它已不属文字的范畴，故从略。

殷商时代的玉石器刻文，尽管数量不多，但内容的牵涉面较广，结合刻文的器类、出土单位等问题，我们作如下的归纳：

第一，从铭刻内容看，有纪事、方国名或族名、人名、官名以及其他等，或刻或写，而以刻为主，但它们的内容没有一件重复的，这与甲骨文、金文有显著区别。由此反映出殷人以及方国统治者在刻写铭文前是经过慎重考虑的。

第二，被刻写的玉石器，主要为礼乐、祭祀和仪仗用器（如石戣、石磬、玉戈等），也有少量动物雕像（如石牛）和装饰品（如柄形饰、玉鱼、绿松石燕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殷人对礼仪、祭祀制度的重视。

第三，在殷墟，经科学发掘出土的具有铭刻的玉石器，大多出土于殷代王陵和王室墓，按殷墟文化的分期序列，以第二期（武丁晚期至祖甲）佔较大比例；第四期的仅一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看出武丁时期在琢玉工艺、文字书写等方面的发展和成就；同时，也反映了殷代王室对刻文玉石器的占有程度。

殷商时代的玉石器文字，是当时玉石工艺、书写艺术、社会意识各方面的综合体，是商代文明的一个组成部份；对于后世的玉石器铭刻无疑也有深远影响。

从现有资料看，我国的玉石文字或符号，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大汶口文化时期，如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的一件传世大玉琮，上刻“”字样[29]。殷墟文化时期（商代后期）玉石文已相当成熟，但早于殷墟文化的二里冈商文化和更早的二里头夏、商文化遗址中，未闻有玉石文的出土，我们推测，这可说是一件难得的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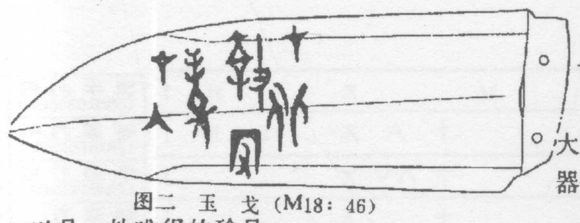

图二 玉 戈（M18：46）

小屯M18与妇好墓相邻，东西相距约22米，圹穴虽小于妇好墓，但比殷墟一般长方竖穴墓为大。有棺有椁。有殉人五具和殉犬两只。墓主人经鉴定年龄为35—40岁，近似女性。墓内出土有铜礼器24件、铜戈9件、铜镞10枚、玉器11件以及骨器、海贝等。在铜礼器中，发现有“子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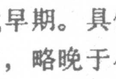 矣”等铭文，而“子渔”为第一期卜辞中常见的人物，可见墓主地位的重要。发掘者认为，此墓墓主可能是殷王室的成员，墓葬的年代属殷墟文化分作四期中的第二期，大致与妇好墓同时，这是很正确的。由于玉戈上的朱书，内容与战争有关，而墓主人的骨骼又近似女性，我们设想，此墓墓主可能也是一位女将。

此外，朱书文字在玉璋残片上也有发现。据有关的发掘简报说[14]，安阳铁西区刘家庄南地的殷墓群中，出土了不少玉石璋残片，其中有些留有朱书文字，但内容未作具体报导。

纪事性刻辞的另一例也见于玉戈上。此戈现藏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戈长22.9厘米，在援的后部由上而下刻有十个字。李学勤先生曾就实物作过仔细考察，断定为真器真铭。铭文经他隶定和考释，文曰：“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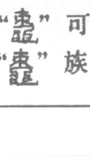 王大乙，才（在）林田，𠂤”。李先生指出，“曰”是助词，“”有侍奉意，“王大乙”即汤，“𠂤”为人名，“”字象人跽坐执戈而侍。他认为这件玉戈是𠂤在这次祭祀大乙的过程中在旁侍奉，可能当时手持此戈，因而事后刻铭留念；而这件玉戈应该看作与征人方有关的器物之一[15]。这种具有祭祀内容的铭刻，在商代玉石器中目前仅此一见。

二、方国名或族名、人名及其他

此类内容比较复杂，有些则难明其确切含义，有待学者们探讨研究。

侯家庄西北冈殷代王陵区HPKM1001大墓翻葬坑出土了多件刻有一至两字的玉石器[16]，计有：

一件淡绿色杂棕斑的残玉斧，在其一面刻有一倒置的“弓”字。斧残长5.15厘米。“弓”见于甲骨文和金文，如“乙巳卜贞弓眔雀伐羌祸”（粹1167片）；妇好墓出土的一件大圆鼎和两件铜铙上分别铸有“亚弓”铭文。据陈梦家先生研究：“弓和雀则是殷国的邦侯，二邦相当邻近，故于一辞卜两邦伐羌”[17]。他在另一处提到雀的地望时，认为“当近豫西”，由此推知，弓也可能在今豫西一带。

另一件残玉斧，淡绿色与棕色相杂。残长8.4厘米。在斧的正面刻有倒置的“矣”二字，“矣”字下半残缺。某矣或矣某，在甲骨卜辞中屡见，陈梦家认为“矣、白（伯）受殷王的统制，有交纳其农作物与其出征的义务，……”[18]。

一件大理石虎面饰，正面微凸，雕一大眼巨眉咧口的虎面，下部刻有一头两身的虎，阴线双钩。背面中部有一“右”字刻文。高21、厚4.6厘米。报告作者认为可能是镶嵌在木柱上的“浮柱饰”。其说似可信。

此外，还出土有较多的近方形或长方形的大理石镶嵌片，嵌片一般长五、六厘米，而在某些镶嵌片的一面分别刻有一个字或一个符号，能识别的有“母”、“五”、“止”、“吉”等字以及“”、“”符号。由于镶嵌片均与主器脱离，已无法知道主体的形制与用途，嵌片上文字的含义，已难以弄清。

关于HPKM1001大墓的年代，学者们多认为属于殷墟文化第二期或殷代早期，大致与妇好墓的年代相当。墓主应是殷代早期的一个王，但究属那一个王的陵墓，仍难作出准确判断。

妇好墓出土的一件大理石圆雕卧牛，出土时放置在墓距口深5.7米椁顶上层中部，可能与没有发掘到大墓有关。

注释：

①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四本·1003号大墓》图版贰柒，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台湾台北，1967年。

②高去寻：《小臣石鬶的残片与铭文》，《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605页，1957年。

③⑥胡厚宣：《卜辞中所见的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69页，齐鲁国学研究所出版，1945年。

④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07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⑤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第10期。

⑦同注④，505页。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图一九八（乙），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⑩⑪《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石志廉先生的发言），《考古》1977年第5期347页。

⑫屈万里：《尚书今注今译》72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

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505页。

⑭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⑮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

⑯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台湾台北，1962年。

⑰⑱同注④289页，331页。

⑲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下十七页、十八页、十九页，北京大业印刷局，1940年。

⑳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637页，台湾，1957年。

㉑同注④643页。

㉒石璋如：《小屯殷代丙组基址及其有关的现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台湾，1961年。

㉓许俊臣：《甘肃庆阳发现商代玉戈》，《文物》1979年第2期93页。

㉔同注④518页。

㉕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编：《天津市艺术博物馆》图版176，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㉖同注㉕图版178。

㉗《鄴中片羽》第三集卷下二七页，1942年。

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2期。

㉙石志廉：《最大最古的纹碧玉琮》，《中国文物报》1987年10月1日，第57期。

（原載《華夏考古》1991年第2期）

早商的文字

——陶文篇

張光遠

大地無盡藏，由於現代考古工作的蓬勃與落實，使得深埋在地下的千萬年文物，相繼出土，大量見世。許多傳統的文、史及藝術等知識，都因發掘的第一手眞實資料而翻新觀念。

中國文字的起源，目前應可溯早至八千年前後的龜甲刻字，它們有「日」與「日」二字清晰可辨（圖1、2），這是新近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才在河南省中部舞陽縣城北的賈湖村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出土的；其次，便是陝西省西安半坡村出土六千年前的彩陶上刻字，還有近年在湖北省的長江上游宜昌縣楊家灣新石器時代遺址，也出土了六千年前的彩陶刻字。諸此考古實例，都遠比舊傳四千七百年前黃帝的史官倉頡造字要早過千年以上，倉頡造字的形狀究竟如何，至今未見，然而近年各地出土自六千年以迄三千年前的陶器刻記——陶文，卻顯現初民彼此相通傳承的字跡，絕非各自獨立而毫無意識的胡亂刻劃！有些八千年以及六千年前的刻字，一直傳承到三千年前後還在使用，可見新石器時代的一些器物上「刻劃」，早已具有中國文字的形態與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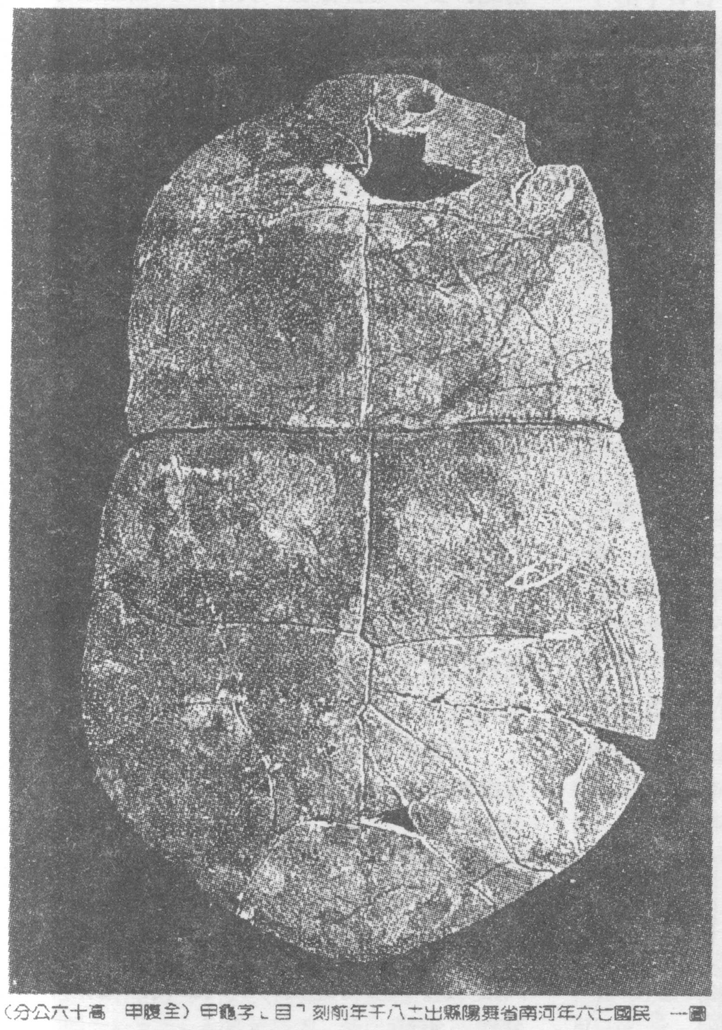

一圖　民國七六年河南省舞陽縣出土八千年前刻「日」字龜甲（全腹甲　高十六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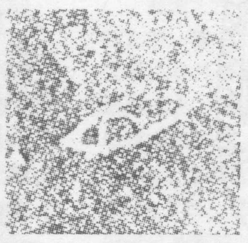

二圖　八千年前刻「日」字龜甲（分公五高　片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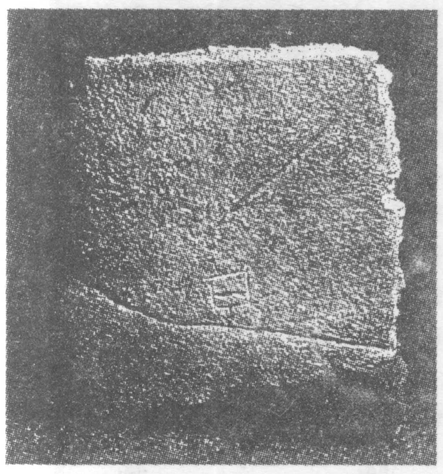

經考古發掘而得的上古文字，以見存於商代器物上者最多，大概在陶器、銅器、甲骨、石器及玉器上都有或刻、或鑄、或寫的文字。爲了特別釐清商代的時段觀念，我們先據出土器物的多寡與特徵，將商代的六百多年（大約自西元前一七六六年至西元前一一二二年），粗分爲前後二期：以商王始置都邑至遷到鄭州時期爲止者，屬於「商代前期」，約具三百六七十年（自西元前十八紀至西元前十四世紀間），或簡稱「商前期」、「商早期」、「早商」；自商王盤庚遷殷（安陽縣小屯村）定都，建立「殷王朝」，至紂王被殺而商亡的二百七十三年間（據〈竹書紀年〉），則屬於「商代後期」（大約自西元前十四世紀至西元前十一世紀前後），或稱「商後期」、「商晚期」及「晚商」，也可專稱之爲「殷」，今人若稱「殷」者，不應包含「商前期」在內，但若統稱「商」者，則包含「商前期」與「商晚期」（殷）。

見於商前期的文字較少，有刻於陶器上及鑄於銅器上者，也有極少數刻於卜骨者；見於商晚期的文字則甚多，其在陶、銅、玉、石器上皆有，而以銅器上的「金文」（商周之世稱「銅」爲「金」，故近代稱鑄於銅器上的銘文爲「金文」）及甲骨文最是大量。現先取商代早期的陶文，擇要作一介紹，並抒個人考識淺見，就教於大家，亦期社會大衆能知在晚商的甲骨文之前，中國還有更早的文字。

一、河南省偃師二里頭的早商陶文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間，在河南省洛陽平原的東部，有偃師縣之西偏南九公里的二里頭村，發掘出一處商代早期商湯始都「西亳」的宮殿遺址，其附近所出的墓葬品，以陶器居多，有極少數的銅器如銅錐、銅鏃、及單扉銅鈴等；在陶器中的多數大口尊口沿內（圖3），共發現了二十四種刻劃記號，據發掘者保守的看法，以爲它們或許是一種原始的文字（圖4a）。

三圖　河南省偃師二里頭出土的早商大口尊（分公五四高）

按這批陶文應該是當今可見最早的商代早期文字了，從學者摹出的字跡看來，有的字還可辨識，如一些數目字及普通字之類，剩下不識者懸疑，以待日後更多同類文字的出現，可作比對考辨；現在我將原摹字跡之可識者，依類重新排列（圖4b），方便說明。

在表列數目字中的「一」、「二」、「三」、「五」、「八」、各字，已爲現代文字學家所公認，這些寫法，也早從六千年前起的陶文，即陸續出現過，無足爲奇。

「四」字作四豎劃，未作等長排列，而以長短劃相間配搭，具有筆劃太多相同而求變化之趣；這種寫法，在鄭州二里岡出土的早商陶文，也有類似之形，它是將二短劃刻在二長劃中間作「Ⅱ」，應該都是「四」字。自晚商起，由一至四的數目字，幾乎都改豎寫爲橫寫，只有看到在江西省清江縣吳城出土屬二期的晚商陶文，還豎寫與橫寫並用，而其豎寫的「四」，仍作長短劃相間的配搭；在晚商甲骨文中所見的「四」字，其四橫劃以相等長度者居多，而一長一短相間者亦有之，都可爲商早期「四」字寫法的明證。

陶文「〉」當即「∧」字，雖是一正一倒的寫法，應都同是數目字「六」。「∧」的寫法，最早已見於陝西省臨潼縣姜寨村所出土屬於六千年前的陶文；而在浙江省良渚，及在青海省樂都柳灣所出土屬於四千三百年前後的陶文，則見「∧」與「〉」併用；到晚商的金文、甲骨文才專用「∧」爲「六」字，只有吳城的晚商陶文還見「〉」的寫法，但不論「∧」或「〉」其造字本義都是「入」，因經同音通借才用爲「六」。

關於「∧」爲「入」字的解說，過去文字學家很少有析得其本形本義的，只有林義光氏的辨識論及其形，並獲高鴻縉氏讚同，林氏以爲它「象銳端之形，形銳乃可入物」。

按此說乍讀，似言之成理，細審卻有乖失，所云當指諸如斧、鑿之類的銳端都象「∧」形，但我以爲這些「銳端」若不砍削「入物」，便不會產生「入」義，故林氏說法仍欠妥切。我疑「∧」或「〉」乃像斧、鑿類的銳端所砍削「入物」而造成的缺口形狀，其本義便是入內的「入」，若依林氏的用辭，即「∧」應象「入物」之形，而非象「銳端」之形才合理。物之缺口形狀，可「〉」可「∧」，應是無別，就像「↑」是「矢」鏃之形，「↓」也應是矢鏃，字形的正與倒，最初並無一定形式。

東漢許愼氏著〈說文解字〉解「入」字曰：

「入，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林氏評之云：「從上俱下無入義」，可見許氏非但未明其形，亦未解其義，只是逕以「入」與「內」二字連想，並相互作解而已。

陶文「丬」疑是數目字「七」的初文，在江西省吳城出土屬於早商的陶文中之「七」，似也是「七」字，晚商甲骨文可能因刀筆攻堅取直，而改刻成「十」之形。丁山氏有卓識，云：「十，本象當中切斷形，自借爲七數專名，不得不加刀于七，以爲切斷專字」。本陶文的筆劃稍作歪斜，若取切斷之義而爲「切」之本字應亦合，其因同音通借而用爲「七」字。

陶文「𠂤」疑是數目字「九」，它似象絲繩糾曲繚繞之形，可能是借「丩」（糾）之形及音而作數目字用。晚商甲骨文稍予整形，金文現只見周初有之（圖5），丁山氏據甲骨文之形解爲「矜糾收繚交相糾縵之象」，此陶文正具糾曲狀，惟經甲骨文的刀筆取直再加整形，周初金文更見其毛筆書法的規整；林義光氏則據金文謂「九」之「本義當爲曲」，而許愼氏曾據小篆說解云：「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按「陽之變」是囿於奇數陽，偶數陰的觀念，「九」又是數目字的盡頭，所以有「陽之變」與「究盡」之解，但這與「九」之形無關，倒是「屈曲」之說才合於字形。

陶文「十」疑是數目字「十」的初文，此形似由「十」與「一」複合構成。「十」字之形在晚商的金文及甲骨文有兩種讀法：一是讀作數目字的「七」，一是讀作天干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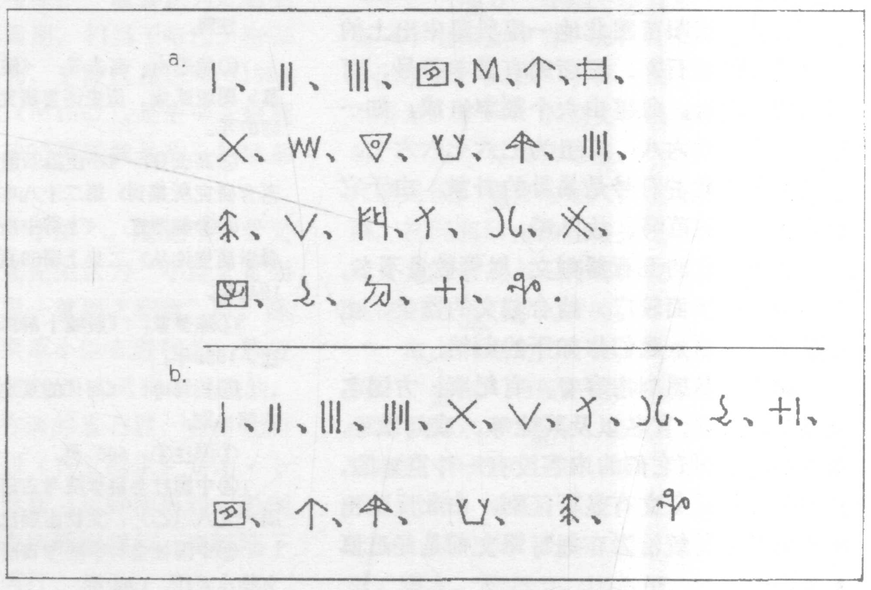

四圖　河南省偃師二里頭出土的早商陶文可識數目字一至十及普通字（摹寫）
a 二里頭早商陶文普遍字數的識字通假
b

圖六　中國上古數目字演變一覽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新石器時代	陝西半坡（約6000年前）	|	||			×			)(		
	陝西姜寨（約6000年前）	|	||	|||		×	∧	+			
	浙江良渚（約4500年前）	|				×	∨∧	+			
	上海馬橋（約4500年前）					⌛		+			
	山東城子崖（約4000年前）	|	//			×		+			
	青海樂都（約4000年前）	|—	||	三	////	×⌛	∨∧	+			
	甘肅寧定（約4000年前）	|	///			×					
商早期	河南偃師（約3600年前）	|	||	|||	||||	×	∨	十	)(	⺄	卄
	江西吳城（約3600年前）	|	=			×⌛	介	七		〆	
	河南鄭州（約3600年前）	|	||	|||	||||	×⋈	∨	+			
	河北藁城（約3600年前）		||	|||		×	∧	+			
商晚期（約3200年前）		一	二	三	亖	⌛	∧介	十	)(	⺄	|
西周		↓	↓	↓	↓	↓	↓	↓	↓	⺄	|
東周		↓	↓	↓	四	↓	↓	↓	↓	↓	+
秦代		一	二	三	四	⌛	卯	七	八	九	十
漢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圖五　「九」字的演變
a.早商陶文
b.晚商甲骨文
c.周初金文
d.秦漢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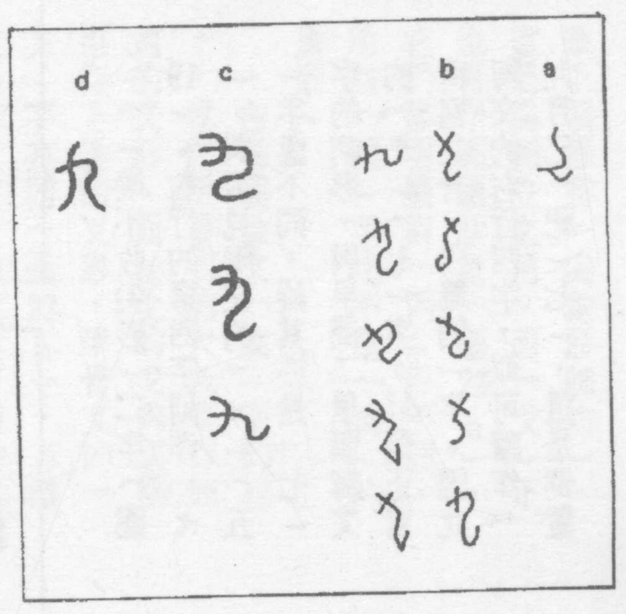

稱之「甲」，這是因爲它們同音相互通借之故，只有依文意辨別，如「七祀」即「七年」（見「王鑄觶」銘），原是晚商紀年之習，就不能讀作「甲祀」，「父甲」及「祖甲」，就不能讀成「父七」及「祖七」。但是數目字的「十」，古音有可能近於「甲」，如「閘」字是用「甲」爲音符，卻讀如「札」（ㄓㄚˊ）音，閩南語中多古音，其讀「十」同「雜」音（「什」字可通「雜」，即同音之故），便與「閘」音近似，所以我懷疑在商代早期所用數目字的「十」，是因恐此字形及讀音會與「七」及「甲」相混，而特意在「十」旁再加「—」構成「卄」，以資分別。

數目字係開始零星散見於西安半坡出土六千年前的陶文，到此三千五百年前後的商代早期陶文，才見由一至十出現齊全，但因有些數目字寫法尚欠規整，故有商晚期的大作改變，這是把從前（商早期及以前）由一至四所作的「豎筆積劃」，全都改爲「橫筆積劃」，「六」字採倒寫，「七」字取直，「九」字整形，而「十」字則採獨體式，只取商早期「卄」中的「—」爲用，省去複體中的「十」，以免與「七」混淆。現將起自半坡陶文的數目字，一直到商、周及秦、漢的數目字，彙列一表，便可清楚其變了（圖6）。

屬於普通字的陶文有「⊡」，此字頗像一件長方俎桌之面形，而俎桌面上置一肉塊以爲獻祭，應即「俎」字的初形。晚商金文及甲骨文的「俎」字，已在俎上增多肉塊（圖7），（「多」字即以二「夕」—肉而會意造字），當時大多用作祭名，即俎桌上供置牲肉以敬鬼神的一種薦祭；也有用作人名及地名，亦可同音通借爲「徂」字，義爲往也。本陶文被單獨刻在大口尊的口沿內，有可能是人名。

陶文的「↑」與「↟」，應都象箭鏃（箭頭）連幹而無尾羽之形，只是繁簡的寫法稍異，當皆「矢」字初形。箭矢之用，起源甚早，初民漁獵時期，彎弓獵獸爲常，箭矢是主要的遠射利器，故六千年前的「半坡」陶文中，即已見有「↑」字，與本陶文同時期而稍晚的鄭州二里岡陶文中，也有此「↑」及「↟」字，到晚商的彝器有以銘「↑」爲族徽的（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頁四b），柯昌濟氏釋云：「字象矢簇形，或即矢之省文」，按晚商金文與甲骨文之「射」字，係由弓及矢二形構成，其中無尾羽的「矢」形與陶文正同（圖8），而甲骨文的「矢」字，也有簡體者具陶文形狀，故陶文↑、↟及↟都應是「矢」字：本陶文的「↑」，也應屬族徽，可能是一個造箭的家族。李孝定氏疑「↑」爲「箭」之古象形文，「箭」爲後起的形聲字，可作參考。

陶文的「凵」，應是「臼」字的初形，初民鑿石爲臼，用舂米穀，乃農舍必備器具，陶文刻「臼」字，可能是鑿臼業者的族徽。晚商甲骨文的「舂」字，有像以手持杵臨臼狀，唯其「臼」只作匡廓形，周代金文則寫實，可於「舂」及「稻」字中見「臼」內有刻齒（圖9），堪爲此陶文佐證。

陶文的「禾」，疑是「禾」字初形，其下部應是莖與根，上部的穗與葉都作下垂狀，至晚商金文與甲骨文才將「禾」字的葉改作向上翹（圖10）。

陶文的「果」，應是「果」字的原始象形，此字的上部畫枝葉與果實，下部僅作樹幹，未寫出地下樹根，全是眼前實物的寫照；西周金文則已完全文字化，係寫果實在木上（圖11），意識形態較濃，已失原始象形造字之趣。

以上屬於商代前期最早的二十四個陶文，可以辨識者應有十五個單字（「矢」字爲二種寫法），懸疑者尚有八個字待考，若本文所釋數目字「四」、「六」、「七」、「九」及「十」各解能夠成立，則中國的十個數目字，在偃師二里頭出土商代早期的陶文中已都出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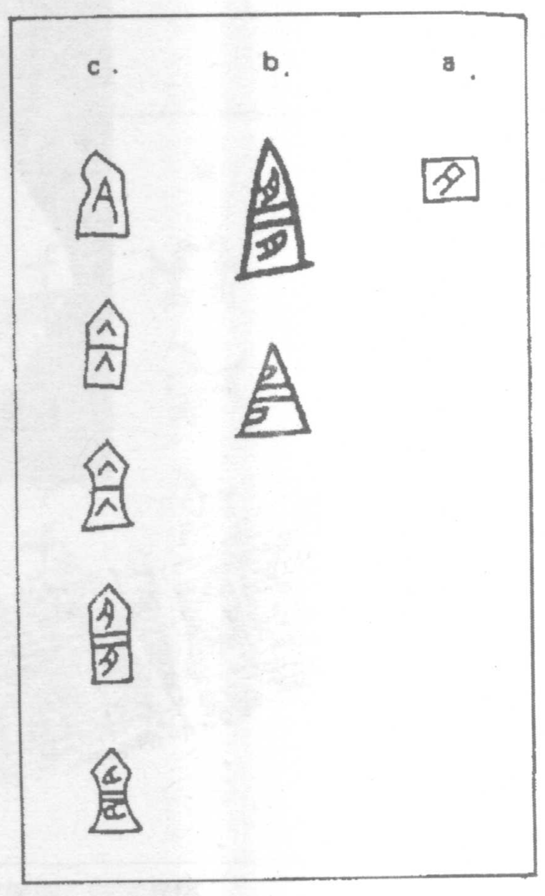

圖七　「俎」字的演變
a.早商陶文
b.晚商金文
c.晚商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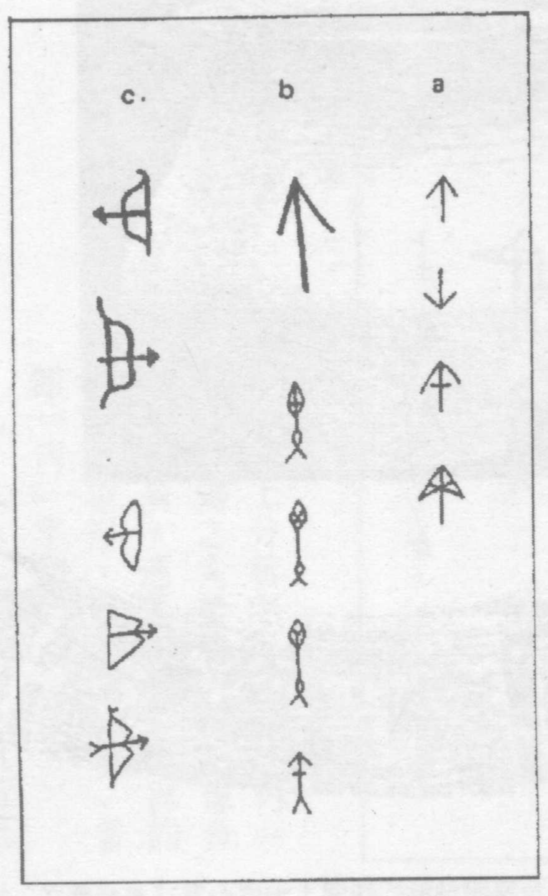

圖八　「矢」字的演變與佐證
a.早商陶文
b.晚商金文、甲骨文
c.晚商金文、甲骨文「射」字

二、江西省清江吳城的早商陶文

一九七四年在江西省清江縣城西南吳城村的商代遺址，發現刻有文字的陶器及陶片三十八件，共得六十六字，這些陶文可分爲三期，其第一期有十五件，刻存三十九字。唐蘭氏稱此第一期相當於鄭州二里岡上層文化，時間爲商代中期。按商代中期早於安陽殷墟（商晚期），本文讀成採用二分法，將它併入商代前期，但比起前述二里頭的陶文要晚。

吳城商代前期的陶文，有些是以單獨一字刻在一件陶器上的（圖12），有些是一件陶器刻有四字（圖13）、五字（圖14）、七字（圖15），最長達八字（一說九字或十二字）（圖16），顯然這已是成句的記事形式，而非單字的數目字標記或族徽圖記，我現將它們重新摹出（圖17），以便討論。

這些單字及成句的陶文並未全識，但可以釋讀的字約有：

數目字——五、六、七、九。

普通字——入、土（社）、又（祐）、田、月、巳（祀）、中、才（在）、目、木、之、張、名、矢、网（網）。

圖九　「臼」字的佐證　a.早商陶文　b.晚商甲骨文與周金文「舂」字　c.周金文「稻」字

圖一〇　早商陶文與晚商金文、甲骨文「禾」字的比較

圖一一　早商陶文與西周金文「果」字的比較

圖一二　江西省清江縣吳城出土早商陶文（單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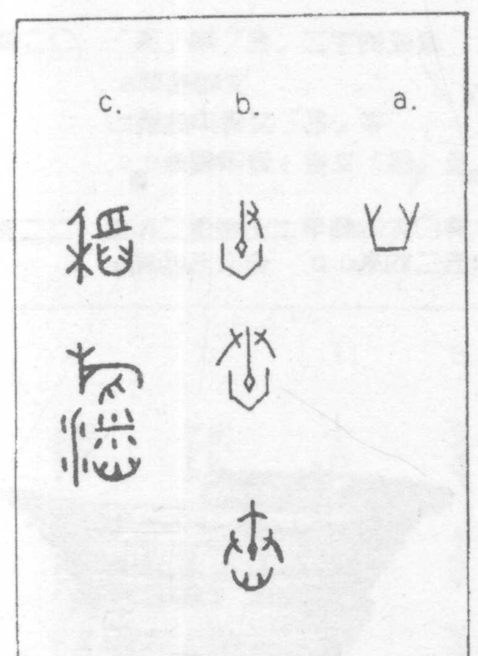

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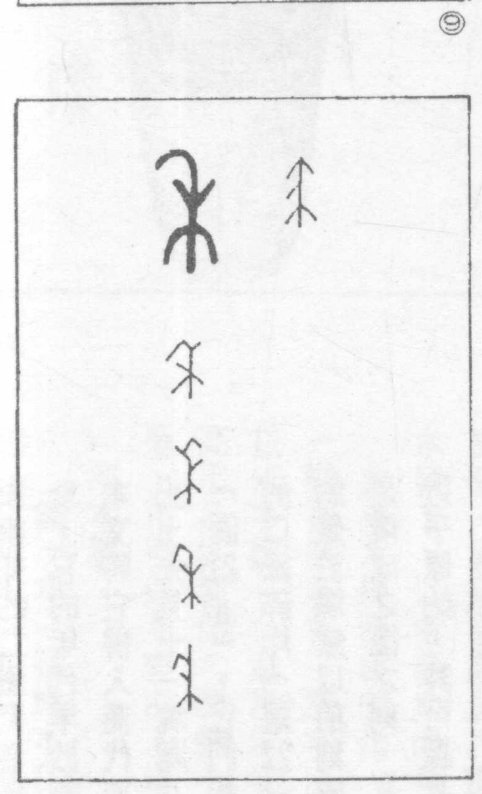
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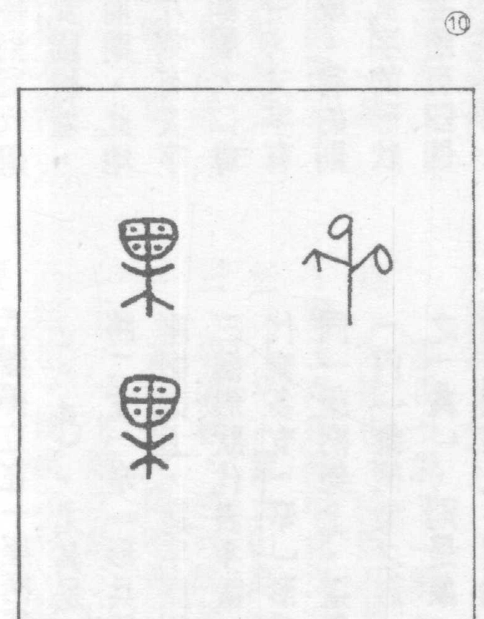
⑪

⑫

曾見趙峰氏撰「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農業和祭祀」一文，考釋其中三件刻有長句的陶文，是記載殷代的一些宗教祭祀活動。按殷代乃屬商代晚期，趙氏這個說法，顯然與原本考古發掘的文化層相衝突，他所根據的是自己對陶文的考釋，但這些陶文是否眞作如是解？卻是需要再審愼考辨的：

趙氏將一件灰陶缽器底刻有四字的陶文（圖13、17a），釋爲：

「入土（社）、材田。」

意即：「祭祀田神，犁翻田地。」將另一件灰陶缽器底刻有七字的陶文（圖15、17c），釋爲：

「依（殷）囗于千𫝀，巳五。」

意即：「殷祭于千𫝀（人名），五祀（五年）。」將一件黃釉陶罐的肩部一周刻有九字的陶文（圖16、17d），釋爲：

「……一中（仲）才材日，衆且（祖）之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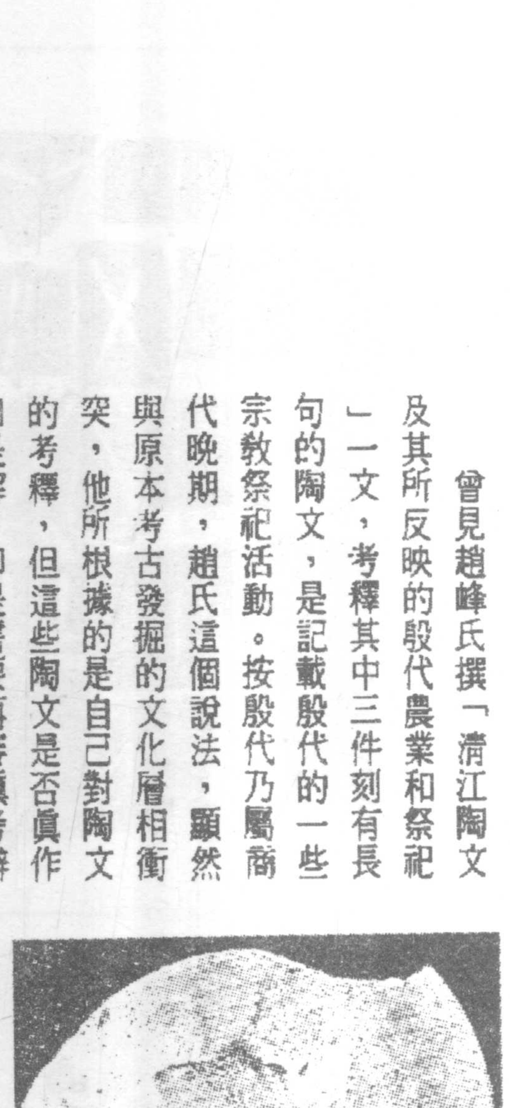

圖一三　江西省清江縣吳城出土早商的灰陶缽底部四刻字及墨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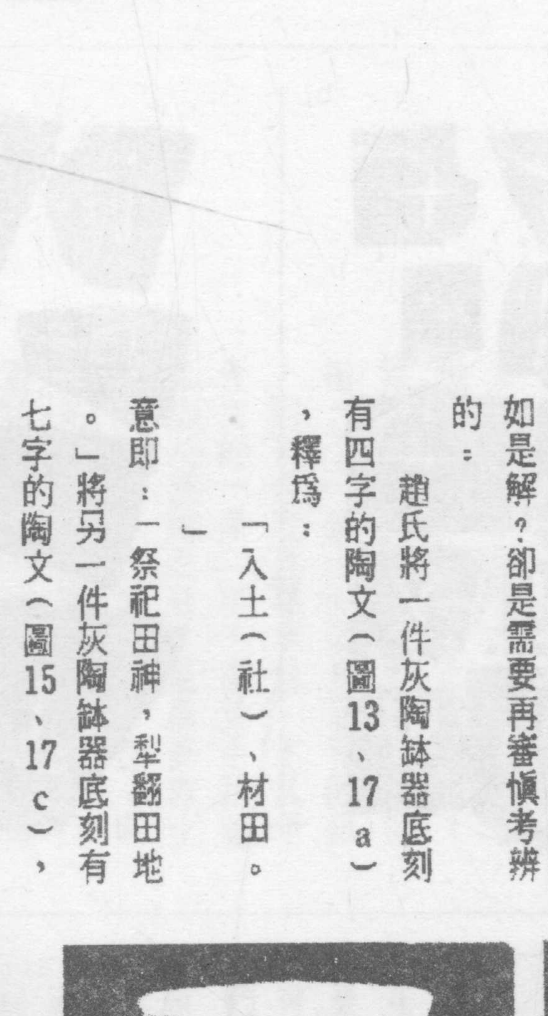

圖一四　江西省清江縣吳城出土早商的黃陶盂及其底部五刻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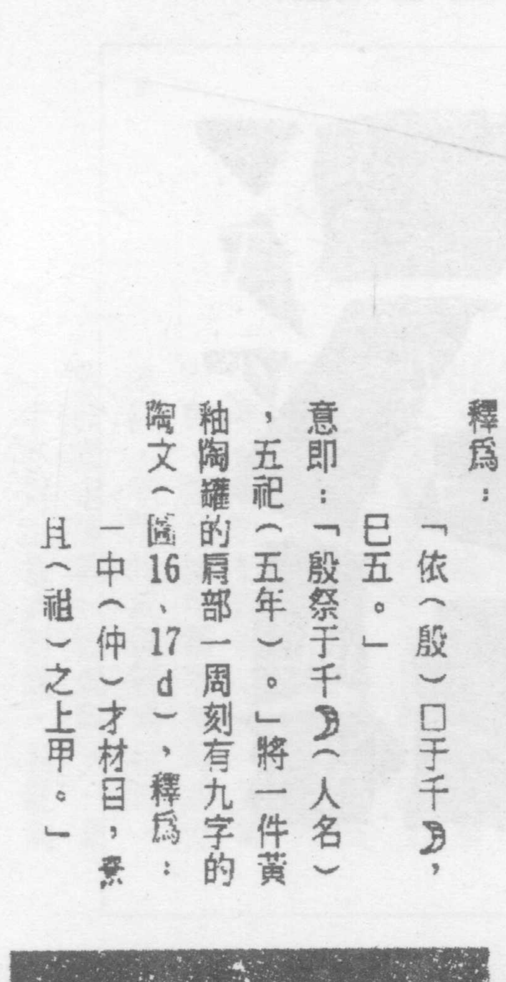

圖一五　江西省清江縣吳城出土的灰陶缽及其底部七刻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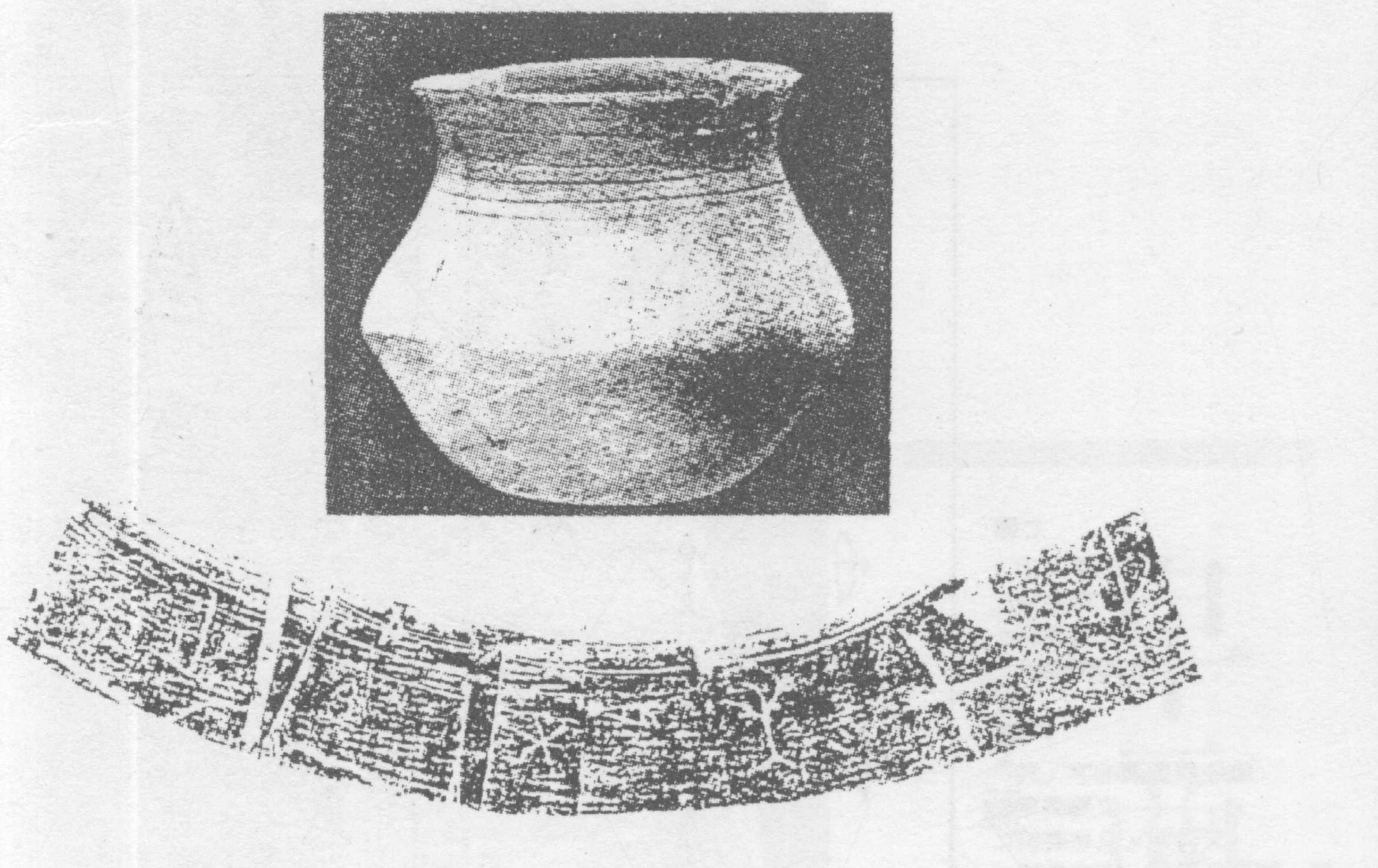

圖一六　江西省清江縣吳城出土早商的黃釉陶罐及其肩部八字刻辭墨搨

意即：「仲這個人在材目（地名）□祭祖與上甲。」趙氏認為這三件陶文都應屬於商代晚期——殷王朝，並可能就是殷代時江南的古越國遺物。

按：第一件陶缽圓底的四字陶文是刻作二行，趙氏採自右起讀，第二件陶缽圓底的七字陶文亦作二行，趙氏則採自左起讀，第三件罐肩一周刻最長的陶文是作一橫行，趙氏又採自右起讀；我們觀晚商甲骨卜辭的行文，有右讀及左讀之習，乃視刻辭的位置及辭意而定，陶文若有此習，應屬不奇。

至於陶文內容的識解，我細審原物照片及墨搨，覺得第一件的第三字，與第三件的第三字誠然相同，但應摹作「□」方確，趙氏因摹作「□」而釋為「材」字，恐有偏差；唐蘭氏則釋此字及其下陶文為「帚（婦）田」，唯「□」亦難與晚商的「□」即「帚」（婦）字形合。我倒以為它與晚商甲骨文的「㞢」字較為形似，甲骨文只是加以規整刻直罷了；學者釋甲骨文「㞢」為「又」，可通「侑」或「祐」字，是一祭名，亦可含天助神祐之意，故我以為第一件陶文似應釋作「入土（社）又（祐）田」，是向社神（土地神）祭祀，保祐田地豐收之意。

第二件左行的第一字應作「介」，其下部是作「八」字分開，若取晚商同是刀筆的甲骨文「六」及「衣」字來相比較（圖18），則極明顯地應將陶文釋為「六」字，若是「衣」字的下部，便需微合或相合，所以趙氏之視陶文為「衣」（依）而與「殷」字連想，頗難成立。左行的第二字上部是艸頭，其下應還有筆劃，惜已裂損不清。左行第三字應摹作「□」，並不似「干」（于）字。

第二件右行的上二字，我疑是「九月」，因為此陶文的「九」字頗似晚商甲骨文「九」字的反轉寫法（圖5），陶文「月」字亦與晚商金文、甲骨文的「月」字形似，但異於「目」（不作彎月形）及「角」（一端不收尖形）二字（圖19）。右行的第四字刻作「七」，與習見陶文的「×」（五）字應不同，疑其亦是「七」字的初形，與早商二里頭陶文的「十」（七）字，只是正寫倒寫之分，仍屬同一字。因此陶文的右行四字，似可讀作「九月巳（祀）七」，這是倒置記時的語法，習見於晚商金文，如「切其卣」銘末之「在四月，維王四祀」，「□簋」銘中之「在十一月，維王廾祀」，故此陶文的右行四字，意同「七年九月」之記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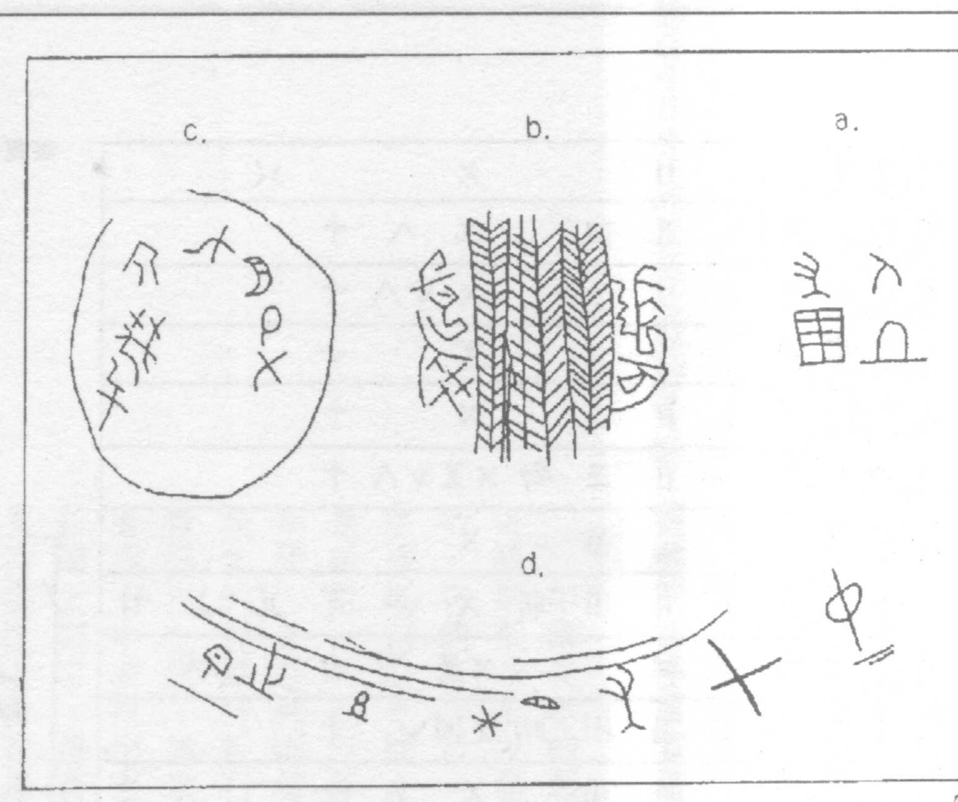

圖一七　江西省清江縣吳城出土早商的成句陶文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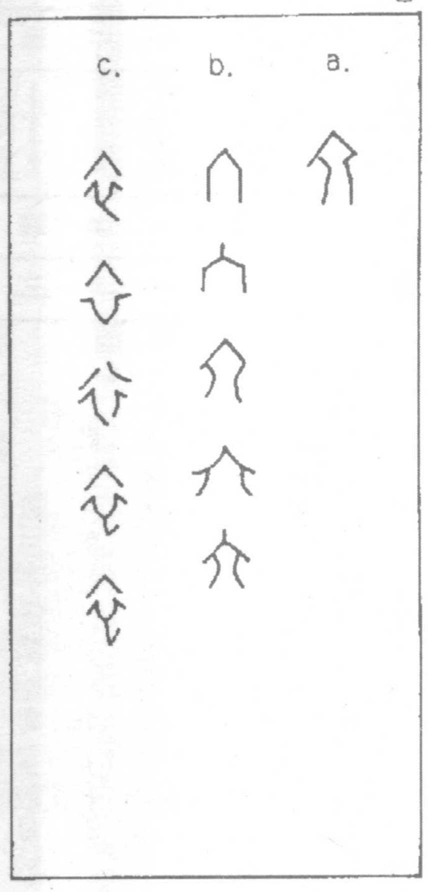

圖一八　「六」的演變與「衣」的字比較
a.早商陶文　b.晚商甲骨文「六」字
c.晚商甲骨文「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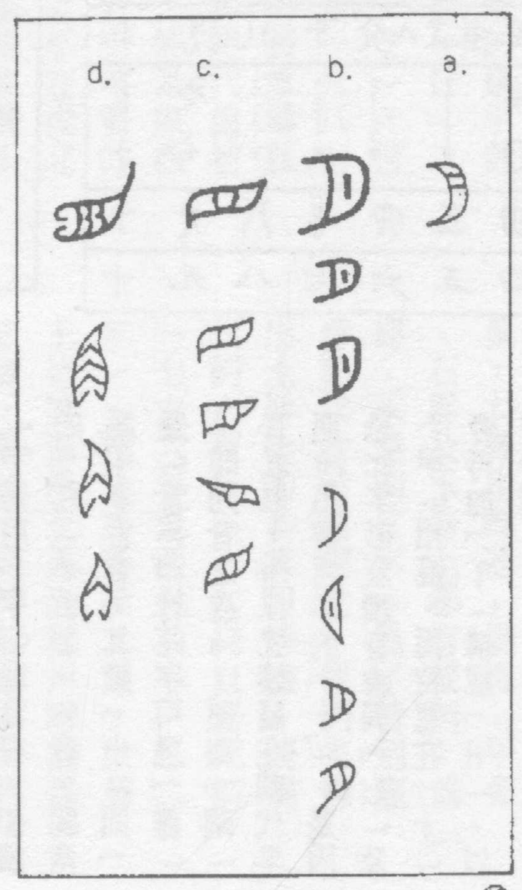

圖一九　「月」的演變與「目」「角」二字的比較
a.早商陶文
b.晚商甲骨文及金文「月」字
c.d.晚商甲骨文「目」及「角」字

第三件陶文墨搨，實只八個字（圖16、17d），其中的「中」、「才」（在）、「目」及「之」四字應可確定，第五字較似「□」（木），未必是「□」而識作「□」，而它與第四字「目」頗靠近，也很可能合成一個「相」字；第六字像是第一件陶文中的「土」字上加疊一個小圓圈，若是「且」字則將左右側簡單刻成直劃便可，不必特意刻劃圓圈，故恐不是「且」字；最後一字難識，其墨搨只見「□」，不像趙氏所摹作「□」，誠難強視為甲骨文「□」及「□」（上甲）的合文。

基於上述辨正，趙氏特識吳城陶文的二個關鍵字——「衣」（殷）及「上甲」，已難成立，那麼它們的記事內容，除了與農事有明顯相關之外，並無「殷」人及祭祀祖先「上甲」之跡，因此吳城陶文不能平白被降入殷代（商晚期）的陶文之列，它們仍應根據出土地層的文化堆積，依所屬的第一期與鄭州二里岡文化同類，而視為商代前期的陶文。

另有一件黃陶盂的器底，刻著二行五字的陶文（圖14、17b）其右行的二字（圖20a），唐蘭氏疑是「張名」，但他以此二字的字形逼似戰國風格而難予確認。我以為此陶文「名」字，明顯是以「夕」與「口」構成，若取晚商甲骨文作比較（圖20b），已能形似無疑；至於「張」字，雖商周金文及甲骨文仍未見之，但由所出「弓」及「長」二字寫法探索（圖20c、d），陶文「張」字的結構，並非全屬畫符，考「弓」字有作緊弦形，有作弛弦形，而陶文左半頗似弛弦的弓形；「長」字乃象人具長髮形，而陶文右半之長髮人形係作跪坐狀，應亦「長」字，故陶文之識作「張」字可以理順。「名」字通「銘」，解為刻，因此陶文「張名」二字當可解為張氏所刻，亦即本黃陶盂的器主之刻記。此盂底的左行，字形不明，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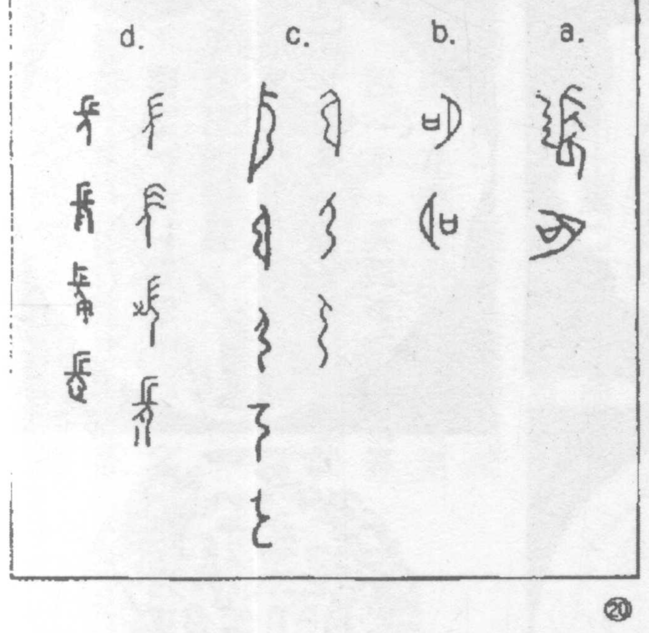

圖二〇　「張」與「名」二字的佐證
a.早商陶文
b.晚商甲骨文「名」字
c.c.商周甲骨、金文「弓」及「長」字

又一九七五年在清江吳城的商代遺址中，再出土一些陶文，其屬第一期者約得十字，大致可識者有「五」、「矢」及「上」等字。

以上是比偃師二里頭陶文稍晚的清江吳城商代前期陶文，出土二批共見四十九個字，可識者應有二十個單字，此處陶文已進展為成句的記事刻辭，尤其是黃陶盂器底有「張」氏的刻記，這可能為目前所見最早出現具有明顯姓氏意識的一個中國姓氏，同時「張」與「名」字也是最早出現的複體字。

三、河南省鄭州二里岡的早商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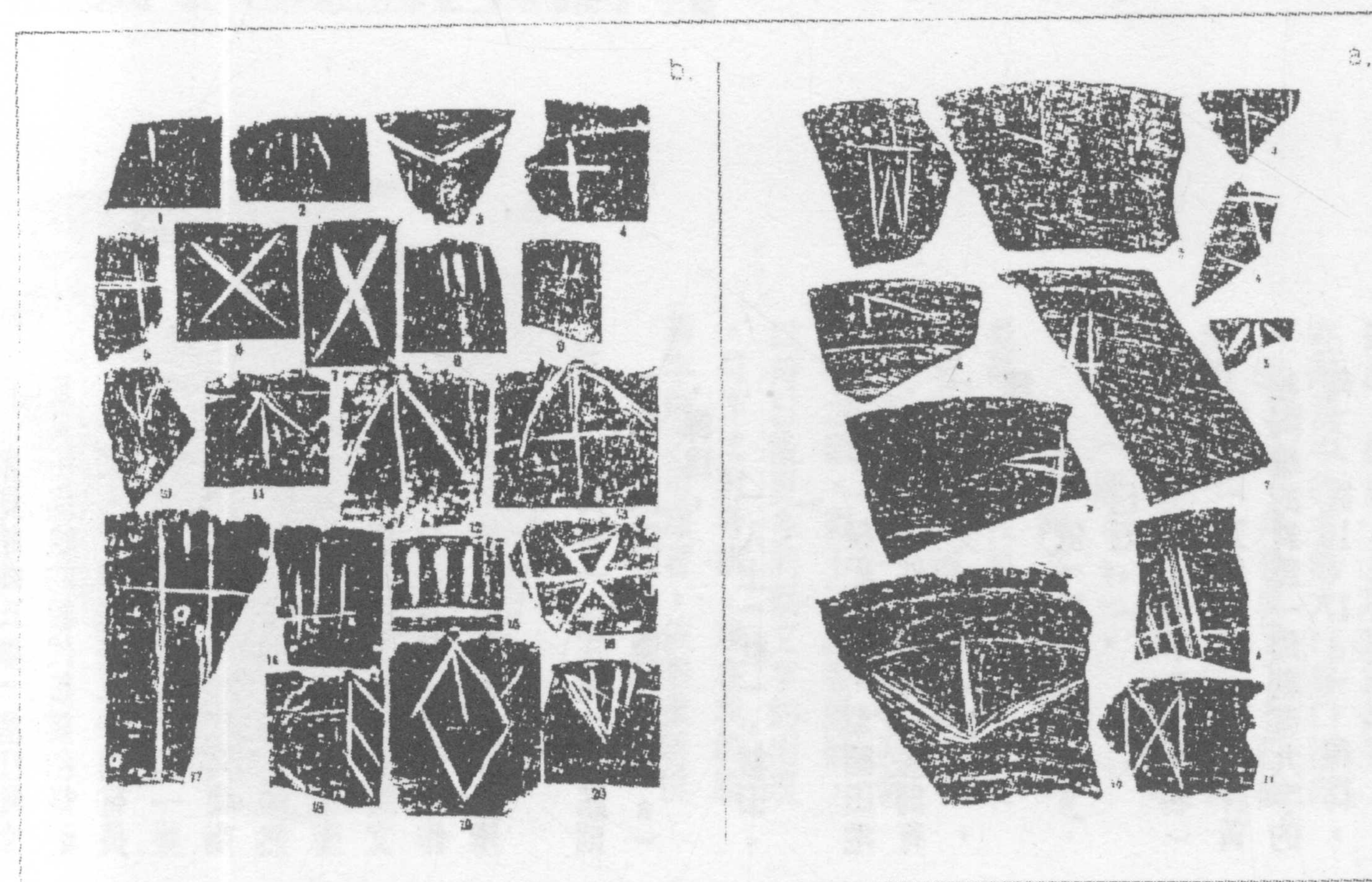

圖二一　河南省鄭州二里岡出土早商大口尊上的陶文墨搨
a.民國四十一年秋出土的十一片陶文
b.民國四十四年間出土的二十片陶文

一九五二年秋，在鄭州市東南郊的二里岡發掘到商代遺址，它的年代早於安陽殷墟，本文將它併入商代前期。此地出土先見十一塊陶片刻有文字（圖21a），它們都屬大口尊的口緣碎片（圖22），文字有的是於燒窯以前刻成，有的則是燒成之後才刻，文字的形狀近乎原始，其可識者應有四個字，如橫刻的「五」字（第十一片），將殘破斷筆補全的「工」字（第四片）及「戈」字（第八片），而第一片所刻陶文，我疑是「丙」字（圖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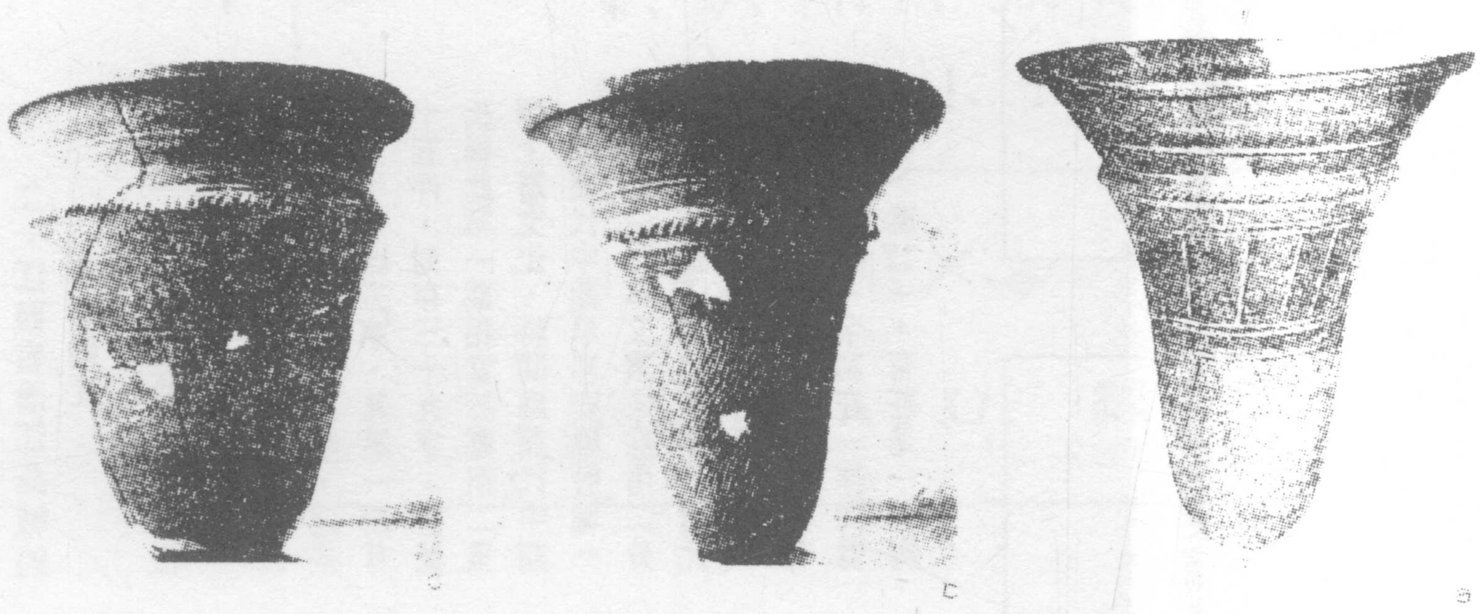

圖二二　鄭州二里岡出土早商的大口尊
a高四五公分　b.c.高約二五公分

按「丙」字在晚商金文與甲骨文已多見之（圖23b），只是此陶文「丙」上加刻一小豎筆，像是在插置長柄器的柄架上尚留一截短桿，而將柄桿上端所繫的兵器省略，意在標示柄架的功用，當即「丙」字初形，晚商再省略所插短桿，就用柄架之形作為「丙」字。

商周時，有些以長柄器插在柄架上所構成的字，或將族徽插在柄架上者，如「商」字之「□」是象一支「辛」形的兵器插立在一座柄架上（圖23c、d），尤其是「□」，更將二支「辛」形兵器插在同一座柄架上，造字原則是以二或三個形狀代表多數，所以它也代表多支「辛」形兵器插立在同一座柄架上，這是最足證明「丙」象柄架之形；「通」字之「□」，則是象一支長矛插立在柄架上（圖23e）；同是「庚」字之「□」，是象一搖鉦樂器插立在柄架上（圖23f）；鳥形族徽之「□」，是象一支飾有鳥形族徽之旗桿插立在柄架上（圖23g）；所以「丙」字象柄架之形應無疑，但「丙」字在晚商時，已因同音通借被用為天干第三位的名稱，致使它的本義隱失。

郭沫若氏曾根據《爾雅．釋魚》：「魚尾謂之丙」，認為「丙」字象魚尾，實不足辯。高鴻縉氏解「丙」字「原象兵器下之鐏，所以卓地者也」，按「鐏」是戈柲（柄）下端加裝的一種尖錐形銅首（圖23h），「辛」及「庚」二器的柲下也有（見此三象形字的豎

金文、甲骨文之固定結甲直狀的「皇」形、來構組文字。

以上爲鄭州二里岡所出兩批商代前期的陶片，每片都單刻一個字，再連擊者論文中的摹寫，計其多數片，每片都單刻一個字，計其多數片，每片都單刻一個字，計其多數片，每片都單刻一個字

結語

本文介紹中國商代早期的文字，總計從四個地方考古發掘所出土的早商陶文，至少已見一三〇字，其中可識者約及六十八字，若不計其相同者，則已識得四十三個單字，它們都是比晚商金文與甲骨文還要早的中國上古文字。

這批早商文字的特徵，字形有的是可正可倒，有的是可正可橫，並無特定形式，這種習性，一直延傳到晚商而至周代的文字，都仍具其風。大多數的早商陶文，是以單獨一個字刻在一件陶器上，它們的內容或爲陶器計件標示數目字，或爲刻記專祀之用，或爲刻示族徽圖記。四地的陶文中，只有吳城一處有四件陶器，是各刻多字成句的記事形式，內容有記祭祀保祐田地豐收者，有刻年月記事者，有一件則刻署器主姓氏爲「張」姓者；此處的陶文結構已有凸顯的進展，它們並不全是習見的獨體字，而有用兩個單字構成的一個複體字出現。

陶器刻有數目字，是自六千年前起的陶文爲最多見者，但由一至十的數目字，則惟偃師二里頭的早商陶文才見齊全。陶文的數目字，由一至四，自始即以豎筆積劃刻成，一直使用到商代早期，前後約長達二千六百年之久，從商代晚期起，才變豎筆積劃而成橫筆積劃，傳用迄今，這可以說是中國數目字的一大變革。

本文除了辨出早商陶文，具有由一至十齊全的數目字外，還特別考明「丙」與「阜」二字的結構，惟其是否能順理成說，還待日後有更多出土的陶文佐證，以及專家學者的評教。

由於清江吳城早商陶文的成句記事與複體構字，可見得中國三千六七百年前，在長江中下游的鄱陽湖以南地區，對文字的使用能力可能較其他地區爲強，並且具有相當高的文化水準；新近（一九八九年底）在清江之南約四十公里遠的新干（新淦）縣發現一座晚商的巨型墓葬，據初步報告出土大批文物，其中的陶瓷器三百多件，與清江吳城的二期（晚商）文化完全相同，許多陶器上刻著陶文，尤其也有幾件刻著多字成句的陶文；而所出土精美的晚商銅器，竟達四百八十多件，其大者如通高一一〇公分的銅甗，重八五公斤，狀極雄偉，另外奇器尚多，這眞稱得是江南商墓之冠，據推測墓主可能是商代晚期之初一位王侯，或爲殷王室的一位家族成員；有此豐富冠稱江南的晚商銅器及陶文出土，正好與清江地區特殊的早商文化前後相應。同時，基此四處早商陶文的分佈，使我們對商代早期文化及勢力，已在黃河及長江流域的中下游地區繁育、交流與擴散，有了時、空的新認定。

撮墨文陶的商早土出村西台城贛省北河　五二圖
文陶片二十的土出年二十六國民a.
文陶片四十的土出年三十六國民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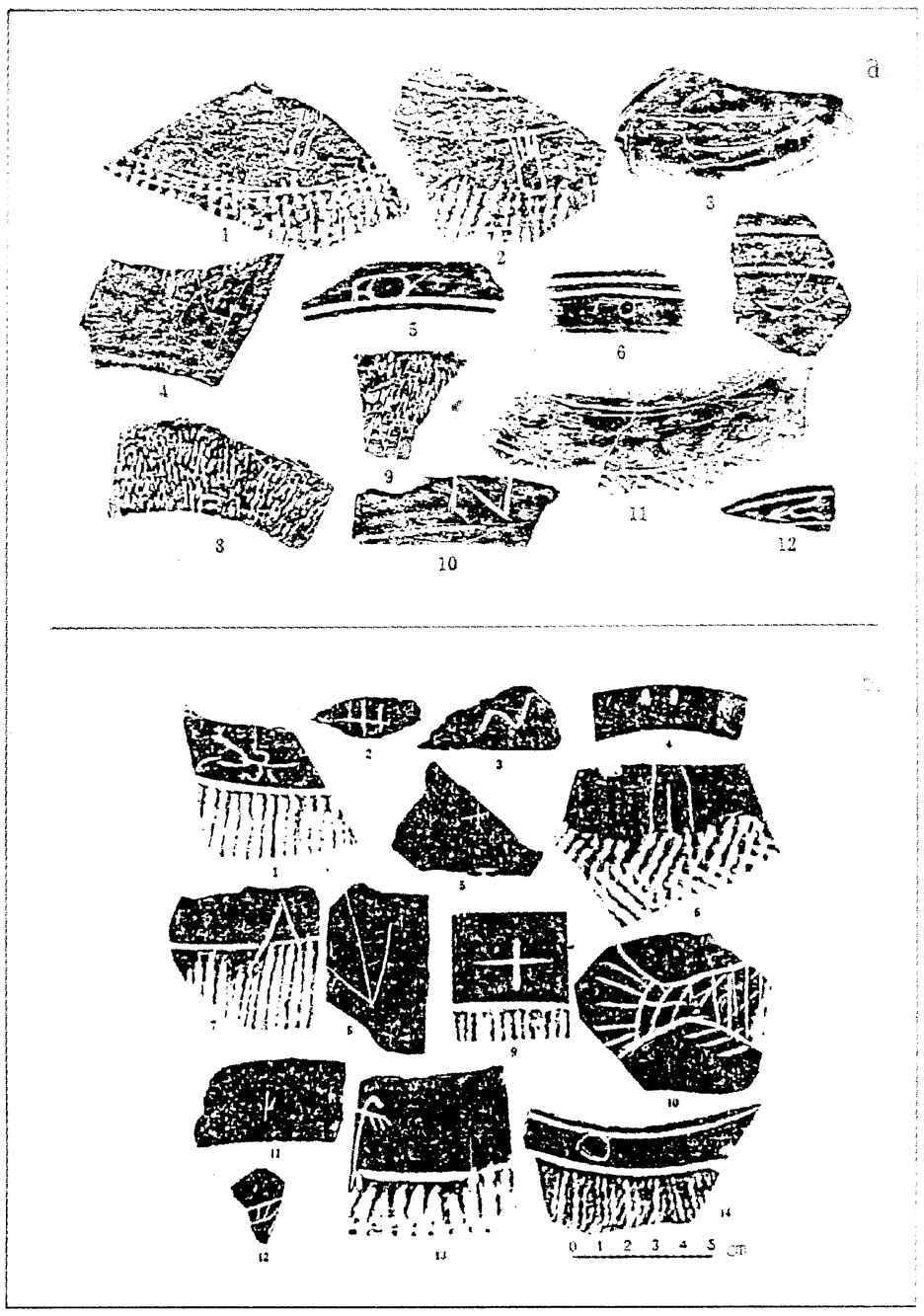

（原載《故宮文物月刊》第 9 卷 1 期，1991 年）

良渚文化的多字陶文

——吳文化历史背景的一项探索

李学勤

吳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带，在史前时代属于良渚文化。良渚文化陶器、玉器上的刻划符号是否文字，学术界迄无定论。本文列举几件刻有多个符号的良渚文化陶器，分析释读，证实有的确是文字，且系后世汉字的前身。这表明良渚文化地区当时已很进步，应为中国最早跨入文明门槛的地区之一。后来的吳文化不仅传袭了中原文化，而且以当地的文化传统作为凭借，从而创造出繁盛而有特色的地方文化。

近年中国考古学和文化史的发展，日益注重分区域的文化研究。这种趋势的滥觞，30年代即已存在，而吳越文化的探讨实为其嚆矢。现在吳文化的研究正在进一步深入，无疑会对我国学术有更多更大的贡献。

《史记・吳太伯世家》载，太伯、仲雍二人让位季历，“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又说：“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吳，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吳太伯。”《正义》云：“太伯居梅里，在常州无锡县东南六十里。”由此可知，商代晚年太湖一带居民是荆蛮，成为吳国的主要构成部分。《史记》此说与《左传》所记相合[1]，文中“文身断发”，正本于《左传》哀公七年子贡讲的“太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断发文身，赢以为饰”，说明荆蛮的文化同周人有别。荆蛮的这种文化，是吳文化的一项重要因素，然而文献记录有限，难于探究，只能依靠考古学来考察。

太湖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序列，经过多年工作，已确定有下列三种相承袭的文化（括弧内为14碳年代）：

马家浜文化（公元前5090±150—前3990±135）

崧泽文化（公元前3910±245—前3230±140）

良渚文化（公元前3305±130—前2130±100）[2]

良渚文化的下限已接近由文献推算的夏代，继之而起的文化，有学者称之为马桥文化[3]，已有铜器发现。太伯、仲雍遇到的荆蛮，很可能与这种文化有关。

上述文化序列，特别是良渚文化和马桥文化，可视为吳文化产生的历史背景。最近一些年，良渚文化有一连串重大发现，令人刮目相看，很多论著认为当时已经处于，甚至跨入了文明时代的门槛。这当然影响到我们对整个太湖地区古代文化的估计。大家知道，文字是文明的一项重要标志，本文试对几件良渚文化陶文作出讨论，希望有助于有关问题的阐明。

一

良渚文化不少玉器、陶器上有刻划符号。关于前者，我曾撰文论述，计有玉器10件，符号14种。论文在1988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年会上提出，近日已发表[4]。玉器上的这些符号相当一部分与大汶口文化陶器的刻划符号相同[5]，很可能是文字。良渚文化陶器上，也出现有若干刻划符号，同样可作如是观。不过，这一类符号大多是孤立存在的，即每器只有一个符号，或者器上一个特定部位只有一个符号，难于证明是记录语言的文字。虽有学者加以解释[6]，终嫌缺乏正面的证据。以下讨论的几件良渚文化陶器，有的还存在疑点，但器上的符号不止一个，似有意义可寻，足以开拓我们的思路。

首先要提到的，是30年代发现的一件黑陶“卮”。这是一件口部俯视作椭圆形的浅腹容器，出土于良渚文化的得名地——当时的杭县良渚镇，曾有拓本著录[7]。这件黑陶器有些像战国秦汉时的耳杯，因而被称为“卮”。原器已破碎，经拚缀恢复完整。那时良渚出土的文物，大都仍留存在杭州，但这一件却不知下落。

观察拓本，这件“卮”有折沿，沿上用锋刃器刻划出阴线的锯齿纹。在沿的大部分，锯齿纹是并列的两纵行，连续而平行，但也有一小部分横行而短，方向与器沿成直角，共有两处。靠近这两处横行的锯齿纹，各有几个刻划“符号”。一处在拓本上比较清晰，大约为五个“符号”；另一处有磨损痕迹，不很清楚，好像有三至四个“符号”。因此，有研究的学者说：“黑陶卮口沿陶文约九字，文皆不可识。”[8]

“卮”上面的这些“符号”基本上是以弧线组成，有几个作逗点形，不易用文字学的方法分析。“符号”的风格和良渚文化其他陶器符号也颇有不同。它们的性质，目前只能参照别的时期的一些例子，试作推想。

我们可以联想到一项例子，是江西清江（今樟树）吳城商代遗址出土的陶文。该地的文化性质属分布在赣西北到赣中的吳城文化，陶文明显地与殷墟的文字为同一系统，其中也有字较多的[9]，可以释读。不过有两件字形怪异，无法辨识[10]，仔细观察，恐怕仍是同样系统的文字，只是写得特别苟简潦草罢了。良渚这件“卮”或许也属于这种情形，是当时的一种草率的书法。

另外又可以联想到，1981年在山东莱阳前河前征集到一件西周陶盉，其颈、流、腹上都有“鱼鹿之类刻纹”[11]。有学者认为是文字，并将之分析为18个字。但该盉是仿铜器的，而在铜盉上这些刻纹的位置应为花纹，不是文字。良渚的“卮”上的“符号”亦可能是这样的性质。

希望这件黑陶器能重新出现，加以直接观察，或许能有利于解决这个疑题。

二

其次应讨论的，是现藏于美国哈佛大学沙可乐博物馆的一件良渚文化陶壶。这件陶壶是1940年前后收藏家弗利茨・比勒劳格（Fritz Bilfinger）在杭州附近购得的，1978年10月至1979年1月，曾于美国“中国陶瓷的起源”展览上陈列，著录在展览图录中[12]，后归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1986年，承该馆及张先直教授帮助，我作过观察[13]。最近，此壶

在古人宇宙观中的特殊地位。表现地面方位的玉版图案中心绘以交叉的矩，用意与此相合。当时的巫职司数术，所以“巫”字就采用了这样的构成。

“戊”字的形象，如有的学者所说，和良渚文化玉钺全然一致[25]。此符号近于甲骨文的“戊”，刃形平直，和曲刃的“戊”、齿刃的“我”及另一圆刃的字(旧释“戉”，不确)都不一样。按古代“岁”、“戉(钺)”相通，而“岁”字《说文》从“戌”声，因而这里的“戊”实际也就是钺。

“五”字腰部有羡画，疑系刻划草率所致。

最后一字，唐兰先生释为“偶”字初文[26]，在此应读为“偶”，“五偶”义即五双、五对。

这样，陶罐的四个符号可试读为“巫钺五偶”，即神巫所用的五对钺。不妨推测，所说的钺就是现在我们在发掘中见到的那种玉钺或石钺。浙江余杭反山良渚文化墓葬M14出石钺16件，M20出20件[27]，所以这里说五对是不足为奇的。

四

这里还要提到一件黑衣灰陶阔把杯，出于上海马桥遗址下层[28]，也属于良渚文化[29]。杯底有刻划符号两个[30]，横行排列。左面一个结构与上述澄湖陶罐的“戊”近似，但所象器物的刃部作弯曲形，类于甲骨文的“戊”字。右面一个轮廓很像是“田”，已不完全，不能准确释读。

合观以上几件良渚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除黑陶“亖”外，都很接近殷墟甲骨文，而且有些结构相同。与此对比，良渚文化玉器上的刻划符号，有的和陶器上的情形类似，有的则较为图案化[31]。这种现象，和后来商周青铜器的文字有共同之点。玉器和青铜器一样，多属礼器，上面的符号或文字自然要典重些。

由于时代遥远，材料稀少，对史前种种器物符号的研究不免带有推测性质，学者间的见解互不相同，这种情况可说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在所有已发现的史前陶器刻划符号之间，良渚陶器的这些例子最符合严格的文字标准。它们有多个符号，可以用分析文字的方法去释读，恐怕不易否认它们就是文字。由此也可推论，和它们时代大致相当的其他文化的若干符号，很可能同样是文字。特别要强调的，这些文字和商周为同一系统，尤其是发人深思的事。

近年学术界对良渚文化的估价日益增高，很多论作认为这种文化已经临近文明门槛，甚至可说已属于文明时代了。肯定良渚文化存在文字，而且是汉字的始源，是有助于这一看法的。马桥文化是否直接自良渚文化发展而来，还有不同认识，但继承了良渚文化许多因素是没有疑问的。这样看来，作为吴文化建立背景的，恐怕不是一种远较周人落后的原始环境，所谓“断发文身”只是习俗的差异。这证明古代华夏、四夷之别，每每仅是文化的界限。今天我们尚论古代，必须看到中国从来是多民族多地区的，中国古代文明在多种文化的交综融合中产生演进。句吴的形成，恰好是周人与荆蛮文化融汇的结果，而荆蛮又继承着太湖地区史前文化的传统。这样，我们对吴文化的历史地位可以有一新的估计。

移藏到沙可乐博物馆。1990年，饶宗颐教授向“国际百越文化学术讨论会”提出的一篇论文，对陶壶上面的符号作了很好的论述[14]。

这是一件灰黑色的贯耳壶，长颈鼓腹，圈足上有四处镂孔，高12.9厘米。类似器型曾在良渚出土，属良渚文化晚期[15]，所以这壶的来源很可能也是良渚。

陶壶上面的刻划符号，是在其圈足的内壁，横向成一直行。足壁薄如蛋壳，且有破损，很是脆弱，要想后加伪刻是十分困难的。饶宗颐教授文把刻划符号摹写为9个字，释文是：“孑孓人土宅厥肱……育”，认为与文献所记载的奇肱有关。由于符号上下连成一串，我过去曾疑第三、四两字实系一字，还讲过一些看法，恐未必对。希望陶壶及其符号不久能有清晰的照片正式发表，以供更多学者研究鉴定。

值得注意的是，符号有几个明显与中原的殷墟甲骨文等文字相似。“孑孓”很像金文“子”字，首部填实，但首与中笔间有断开处，则是甲骨金文未见的。

三

如果说良渚一带后来属于越地，和吴地距离尚远的话，下举的例子正好发现在吴文化的中心地带，而且有着明确的出土记录。

这里讲的是江苏吴县澄湖所出的一件良渚文化黑陶罐。罐形为直领贯耳，鼓腹平底，在其腹外有四个刻划符号，略成一横行。和上述贯耳壶一样，符号是在陶器烧成后，用锋刃器刻出的。壶上符号的摹本已经发表[16]，读者不难看出，其结构非常接近殷墟甲骨文。

这四个符号可自左向右读，因为符号的横行呈左高右低的倾斜。假设这样读是对的，似乎可以释为“巫戊五俞”这四个字，试一一加以说明。

左边第一个符号，已有学者指出，在崧泽文化的陶器，包括鼎、壶、纺轮上都出现过[17]。符号的形状是两个梭形作十字交叉。这个符号的意义本来很不易明瞭，过去多以为是八角星纹，但1987年在安徽含山凌家滩4号墓出土的刻纹玉版上也看到这一符号[18]，才使人们有了新的理解。

凌家滩的玉版，出土时原在墓主胸际，夹在一件玉龟的腹、背甲之间，显然和古代数术有关，从而引起了一些学者的重视[19]。玉版上在这个符号的外圈刻在指示八方的圭形标志，表明符号有着同方位有关的意义。我猜想，这一符号和商周时写作工形的“巫”字可能有渊源关系。

“巫”字《说文》在“工”部之后，请看下例几个相关的字《说文》是怎样解释的：

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与“巫”同意。

巨，规巨(矩)也。从“工”，象手持之形[20]。

巫，祝也。能事无形[21]，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

商周文字“巫”并不象人两袖舞形，前人已指出其字“横直从‘工’”[22]，也就是两“工”交叉放置之形。杨树达先生考证，“工”与“巨”义本相同，即曲尺[23]，高鸿缙则说明古之“巨(矩)”不折，形与后世曲尺有异[24]。我们这里讨论的符号，可能就是原始的矩相交叉的形象。矩是一种度量的工具，《周髀算经》云：“数之法出于圆方，圆出于方，方出于矩，矩出于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为句广三，股修四，径隅五。……平矩以正绳，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测深，卧矩以知远。环矩以为圆，合矩以为方，方属地，圆属天。”反映出矩

参考文献

(1)刘和惠：荆蛮考，文物集刊(3)，1981年。

(2)任式楠：长江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交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3)宋建：马桥文化探源，东南文化1988年第1期，良渚文化向马桥文化演化过程初探，上海博物馆集刊，第5期，1990年。

(4)(31)李学勤：论良渚文化玉器符号，湖南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年。

(5)同上：论新出大汶口文仍陶器符号，文物，1987年第2期。

(6)李孝定：符号与文字一三论史前陶文和汉字起源问题，台湾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1987年；从史前陶器上的刻划符号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回顾，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汉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国际会议”论文。

(7)何天行：杭县良渚镇之石器与黑陶，吴越史地研究会，1937年。转引自张光裕：从新出土的材料重新探讨中国文字的起源，图七，2，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2卷，1981年。

(8)同上张文，103页。

(9)(26)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7期。

(10)江西省博物馆、清江县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图版拾，1、2，文物，1975年第7期。

(11)李步青、吴云进：山东莱阳发现一件罕见的仿铜陶盉，文物，1987年第10期。

(12)Clarence F. Shangran, Origins of Chinese Ceramics, Oct. 25, 1978—Jan. 28, 1979.

(13)李学勤：海外考古记(二)，文博，1986年第6期。

(14)饶宗颐：哈佛大学所藏良渚黑陶上的符号试释，浙江学刊，1990年第6期。

(15)黄宣佩：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第128页，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16)张明华、王惠菊：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文，图二，11、12，考古，1990年第10期。又同③后一文，图二，2。

(17)同上张、王文，图一，6、7、9、10。

(18)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图版壹，3，文物，1989年第4期。

(19)陈久金、张敬国：含山出土玉片图形试考，文物，1989年第4期；俞伟超：含山凌家滩玉器和考古学中研究精神领域的问题，文物研究，第5辑，1989年；饶宗颐：未有文字以前表示“方位”与“数理关系”的玉版，文物研究，第6辑，1990年。

(20)从小徐本。

(21)从说文句读，等校改。

(22)周法高：金文诂林，0593，引高鸿缙说。

(23)同上，0591。

(24)同上，0592。

(25)同(16)张、王文。

(27)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山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

(28)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29)同(15)有上海马桥下层黑衣灰陶阔把杯热释光年代(±11%)为距今4490年，不知是否即指此器。

(30)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插图十六，人民出版社，1976年。

(原載《蘇州大學學報》吳學研究專輯,1992年)

靈石商墓亞羌銘試析

陶正剛

一九八五年元月，山西省靈石縣旌介村發掘了兩座商代晚期墓葬。古墓保存完好，出土文物十分豐富，是研究山西地區商朝時期政治、經濟和文化極為重要的出土文物。尤其重要的是，這批青銅禮器和兵器上大部分都有族徽或單個字的銘文(見附表)。墓1，共有25件，其中族徽"[illegible]"和亞框銘文是一組十分重要的資料，現試釋如下：

一 釋亞羌

墓一：二爵銘[illegible]、墓二：二爵銘[illegible](見銘文拓片)，都位於爵的鋬部。字形特殊，少見，僅在《三代吉金文存》第20卷第24頁上有[illegible]，釋亞中父戊鼎，不確。外為亞字形框，內為羊，應釋為羌戊父，羊甲骨文常見，但郭沫若先生在《卜辭通纂》中釋讀為"羍"(註1)，是狗字的初文。于省吾先生、唐蘭先生則釋讀為羌。于省吾先生特別指出："追溯羌字構形的由來，因為羌族有戴羊角的習俗，造字者遴取以為象"(註2)。[illegible]郭沫若先生註釋"[illegible]字羅氏釋羊，示狗頸之有索鏈也"(註3)。而董作賓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指出：武丁以前羌的字形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到祖甲以後，[illegible](前1.42.7)、[illegible](前1.42.2)、[illegible](鐵雲藏龜之餘1.1)諸體。[illegible]是索子的象形。羅振玉先生在《殷虛書契考釋》認為[illegible]旁的[illegible]象羌人用繩索牽羊。董作賓在《殷代羌人與蜀》則以為人的頸脖子上加了一條繩子，有着羈縻的意思(註4)。顧頡剛先生認為"商代俘虜羌人甚多，祭祀時每把他們作為犧牲，可見平時也把他們作為奴隸。奴隸為[illegible]矣"，甲骨文作[illegible](前2.42.3)或[illegible](前2.3)……，因此，可以想到羌人結辮，似即是[illegible]字的來源。……是用

了索子繫着被俘虜的羌人的象形（註5）。在甲骨文中作為奴隸的辭子，十分形象化。

更象用手抓住奴隸的辭子，十分形象化。

董作賓、顧頡剛二位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甲骨文中不僅字形十分形象化，且記載商王朝多次對羌用兵，虜掠奴隸，經常用兵伐羌。戰爭中羌人被俘的記載更多，對俘虜來的羌人，奴隸主貴族，特別是商王把俘虜的羌人用作祭祀，和宗廟的犧牲數量可多達數十、數百人。都可說明羌人是商王朝奴隸的主要來源之一，他們和牲畜差不多，也是用於人祭的主要犧牲者。到商代晚期，羌字形勞加索辮，象以繩繫頸顎纖殺罪人形，是奴隸的一種象徵，對羌族的敵意。古籍公風俗通記載，「羌，本西戎卑」。公禮記、文王世子「公族有罪，則罰於甸人」的情況相同。

公甲骨文編在羌銘記述：「廩辛、康丁以後，戎以系作繧。」（註6），西周早期的羌尊，羌字作㚔，說明㚔就是商末、周初羌的字形。和盡石旌介商簋獸型作卑狀，紋飾作帶狀饕餮紋；觚器型作細腰，加厚成梱，敞口小圈足，均成喇叭狀，口頸部飾蕉形狀，內加細饕餮紋，圈足飾高浮雕的饕餮紋；立耳深腹柱足的鼎，翻唇細口寬肩小底的罍；花紋普遍應用饕餮紋或蕉葉紋內加精細回紋、鳥紋等雙層次紋飾等，和商末周初普遍使用的青銅器器型、紋飾特點相一致，因此時代概念十分藍合和清楚的。

在羌字形旁的「𠂤」和「𠂤」應釋為「𠂤」。在羌字形旁，古人是沒有嚴格要求的，義近形旁通用是古體漢字比較普遍存在的現象，是可以隨意坤損，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這種例子很多，例如甲骨文：「寇」，一般作「㝬」（師友2.239，2.241）、「㝬」（後2.30.14）、「㝬」（鐵35.3）、「㝬」（林1.7.21）、「㝬」（林1.7.21）、「㝬」（甲4.52）、「㝬」（甲2411）；「御」一般寫成「㚔」（前6.22.6）、「㚔」（後2.16.10）。「寇」「出」和「㚔」也同樣可省略「辵」符，應釋讀為「羌」。

亞㠯在甲骨文和早期銅器銘文中常見，應關先生曾認為同公書・牧誓的、公立政的篇亞旅、公詩・載芟的「侯亞、侯旅」，公酒誥的「亞、服」相同，是「官對稱」，是「作器者自著其官稱也」（註7）。

武丁是商朝全盛時期，滅了妻子婶好，俘領王家正規軍王旅一萬三千人，用了三年時間，才結束戰爭，說明商王朝征伐羌方非常重視，戰爭十分激烈，付出了重大代價，同時羌人也遭到況重打擊。商代末年，由于商王朝對羌方的連續用兵征戰，山西晉南部分地區被商人占領，變成殷王的田獵之地，羌人也被迫向西逐漸遷移。帝乙、帝辛時田腊卜辭有「田羌」（前2.44.5）、「才羌真」（前2.22.1）的記載。

戰爭頻繁，俘虜很多，羌人成為商王朝的奴隸主要來源地。「羌」字到商代晚期，西周初年成了奴隸名稱的一種專稱。征伐羌人、薅取奴隸卜辭：「乙巳卜，貞，伐羌？」（珠465），「惟王伐羌？」（甲3366）；「貞：尺隻羌？」（乙4858），「貞鬼隻羌？」（乙855）；商王把俘虜來的羌人作為奴隸，一大部分用作祭祀鬼神和宗廟的人牲，數量一次多達數十、數百人，卜辭：「貞……羌四百于且……」（南北、師友1.40），「用三百羌于丁」（續2.16.3），「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三十羌，歲三牢，茲用？」（甲635），「卯三羌一牛」。（京津1093），「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羌，百羌，卯三百宰」（鐵44.2）；也曾用被俘的羌人領袖羌伯作人牲用於祭祀，卜辭：「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乙、父甲」。（京津）。

羌人中有許多不同的種姓部落，有的同商人接近，接受了高度發展商代文化，因此，政治、經濟、文化發展較早較快，逐步強大起來，成為一支政治力量。公尚書・牧誓記載：當周武王伐紂時，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八個部落聯盟，會於牧野，其中包括有羌，支持周武王東征，對商王朝發動進攻，最終滅了商王朝。位於今陝西寶雞一帶的最先進的一支姜姓部落，世代與姬姓周人互相通婚，幫助武王伐紂的一支中堅力量，周武王才取得滅商的成功。

商時期羌的疆域，據顧頡剛先生考證：「北面和鬼方、呂方為鄰，東及有洮、吳、焉、崔、犬、周等國，東南近岱和蜀。大致說來，據有今日甘肅省大部，陝西省西部，向東則已達到今山西省南部及河南的西北一帶（註10）。

陳夢家先生根據經常與羌作戰的㠯、𠂤、沚等方國的地名考證（註11），認為㠯、𠂤、沚等都在山西晉南、或河南附近的太行山區。卜辭「𠂤……河東」（燕673），即今山西晉南。「于一月，伐羌眾㠯方，受又？」（鄴初4.2）㠯方即㠯方，今晉東南壺關縣黎亭。今山西省黎城縣城關，潞城石梁等地都有商

丁山先生在公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必中進一步論證後，明確指出：「凡卜辭金文所謂『亞某』者皆幾服內諸侯，是一種官職或爵位」（註8）。陳夢家在公殷虛卜辭綜述必認為亞是官名，且卜辭中的「亞」可以「保王」「保我」，論述「亞立史」有關卜辭時，說明了亞和王之間的關係十分密切，地位都在一般的諸侯之上。亞㠯郭的亞實為一種稱號的圖形化。亞某或亞形中文某常是族名（註9）。曹定云同志在公「亞其」考必中首先總結了「亞在殷代甲骨文和殷周金文中通常的幾種用法：一，和諸侯國名連用，如「亞雀」、「亞先」；二，和具有諸侯身份的人名連用，如甲2895「其令馬，亞射鹿」；三，單獨作為人名，如亞盡中「匽侯易亞貝」；四，武職官名，如甲2895「其令馬，亞射鹿」；五，與職官連用，如「亞且乙」（前5.2.5），並且說：「亞是一種武職官名，擔任這一職官的通常是諸侯，在其國名或私名前加亞或㠯以亞形，地位在一般諸侯之上。」（此見於陳夢家公殷虛卜辭綜述・武官必）。因此，盡石旌介商代蓋出土亞羌爵銘是殷代較為重要的諸侯國和具有重要身份地位的爵名。盡石2號商墓在墓主人的身體上半部有規律地排列十分整齊按放有20餘件青銅戈和矛，也說明墓主人生前是一員武將，地位當在諸侯之上。這些事實也是相合的。

殷商時期羌是活躍於我國西部地區重要的部落，商王朝對羌地的方國稱之為「羌方」，也曾封羌方為羌伯。這是商王對鄰近王廣的部落都要給以侯、伯等爵位。

羌和商的關係十分密切，地位很重要，卜辭中曾記載「余其以厌田册𢦏方、羌方、羞方、總方，余其以厌田册伐四邦方？」（續3.33.1），把羌方作為重要的四鄰方國。把羌方對商王的朝拜，擁戴作為大事的標誌，歌功頌德標榜的盛世。公詩・商頌・殷武必「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武丁以後，武乙、文丁時，羌方來朝見，受到商王的歡迎，「王于宗門逆羌？」（甲896）、「王于南門逆羌？」（明續730）。

卜辭中也大量記載時間延續久遠、又十分頻繁的戰爭，商中葉以後武丁時期，同四鄰方國矛盾激化，邊地諸侯國報告鄰近方國「來𡍮」（入侵）情況日益眾多，其中羌方的進襲最多。卜辭「羌弗𢦚朕史？」（前4.4.7）、「出羌之禍？」（安10.1），因此，殷王也不斷派人征伐羌人，卜辭：「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呼伐羌？」（庫方310）、公後漢書・西羌傳必「至于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克之。」

武丁以後，或以系作繧。」（註6），西周早期的羌尊，羌字作㚔，說明㚔就是商末、周初羌的字形。和盡石旌介商簋獸型作卑狀，紋飾作帶狀饕餮紋；觚器型作細腰，加厚成梱，敞口小圈足，均成喇叭狀，口頸部飾蕉形狀，內加細饕餮紋，圈足飾高浮雕的饕餮紋；立耳深腹柱足的鼎，翻唇細口寬肩小底的罍；花紋普遍應用饕餮紋或蕉葉紋內加精細回紋、鳥紋等雙層次紋飾等，和商末周初普遍使用的青銅器器型、紋飾特點相一致，因此時代概念十分藍合和清楚的。

在羌字形旁的「𠂤」和「𠂤」應釋為「𠂤」。在羌字形旁，古人是沒有嚴格要求的，義近形旁通用是古體漢字比較普遍存在的現象，是可以隨意坤損，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這種例子很多，例如甲骨文：「寇」，一般作「㝬」（師友2.239，2.241）、「㝬」（後2.30.14）、「㝬」（鐵35.3）、「㝬」（林1.7.21）、「㝬」（甲4.52）、「㝬」（甲2411）；「御」一般寫成「㚔」（前6.22.6）、「㚔」（後2.16.10）。「寇」「出」和「㚔」也同樣可省略「辵」符，應釋讀為「羌」。

亞㠯在甲骨文和早期銅器銘文中常見，應關先生曾認為同公書・牧誓的、公立政的篇亞旅、公詩・載芟的「侯亞、侯旅」，公酒誥的「亞、服」相同，是「官對稱」，是「作器者自著其官稱也」（註7）。

武丁是商朝全盛時期，滅了妻子婶好，俘領王家正規軍王旅一萬三千人，用了三年時間，才結束戰爭，說明商王朝征伐羌方非常重視，戰爭十分激烈，付出了重大代價，同時羌人也遭到況重打擊。商代末年，由于商王朝對羌方的連續用兵征戰，山西晉南部分地區被商人占領，變成殷王的田獵之地，羌人也被迫向西逐漸遷移。帝乙、帝辛時田腊卜辭有「田羌」（前2.44.5）、「才羌真」（前2.22.1）的記載。

戰爭頻繁，俘虜很多，羌人成為商王朝的奴隸主要來源地。「羌」字到商代晚期，西周初年成了奴隸名稱的一種專稱。征伐羌人、薅取奴隸卜辭：「乙巳卜，貞，伐羌？」（珠465），「惟王伐羌？」（甲3366）；「貞：尺隻羌？」（乙4858），「貞鬼隻羌？」（乙855）；商王把俘虜來的羌人作為奴隸，一大部分用作祭祀鬼神和宗廟的人牲，數量一次多達數十、數百人，卜辭：「貞……羌四百于且……」（南北、師友1.40），「用三百羌于丁」（續2.16.3），「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三十羌，歲三牢，茲用？」（甲635），「卯三羌一牛」。（京津1093），「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羌，百羌，卯三百宰」（鐵44.2）；也曾用被俘的羌人領袖羌伯作人牲用於祭祀，卜辭：「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乙、父甲」。（京津）。

羌人中有許多不同的種姓部落，有的同商人接近，接受了高度發展商代文化，因此，政治、經濟、文化發展較早較快，逐步強大起來，成為一支政治力量。公尚書・牧誓記載：當周武王伐紂時，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八個部落聯盟，會於牧野，其中包括有羌，支持周武王東征，對商王朝發動進攻，最終滅了商王朝。位於今陝西寶雞一帶的最先進的一支姜姓部落，世代與姬姓周人互相通婚，幫助武王伐紂的一支中堅力量，周武王才取得滅商的成功。

商時期羌的疆域，據顧頡剛先生考證：「北面和鬼方、呂方為鄰，東及有洮、吳、焉、崔、犬、周等國，東南近岱和蜀。大致說來，據有今日甘肅省大部，陝西省西部，向東則已達到今山西省南部及河南的西北一帶（註10）。

陳夢家先生根據經常與羌作戰的㠯、𠂤、沚等方國的地名考證（註11），認為㠯、𠂤、沚等都在山西晉南、或河南附近的太行山區。卜辭「𠂤……河東」（燕673），即今山西晉南。「于一月，伐羌眾㠯方，受又？」（鄴初4.2）㠯方即㠯方，今晉東南壺關縣黎亭。今山西省黎城縣城關，潞城石梁等地都有商

至西周早期遺址，出土商代晚期青銅器觚、斝、陶器鬲、罐等，所以黎方應在今黎城。「癸卯卜貞，盡南呼命沚㠯羌方？」（前6.60.6，又通529），沚在今河南西北的陝縣。

這都可說明商時期在山西中部、南部確實有羌人的存在，他們不斷地侵犯商的邊遠方國，擾亂了這些方國的安寧。

二　關於族徽

兩座商墓中出土族徽的銅器共有26件，約佔有銘文和族徽銅器的9%。墓1，有族徽者2件銅器，分別在罍、卣、斝、觶、爵、觚、爵和矛上面。像這樣集中、廣泛地使用在各種銅器上，是十分罕見的，為此，這批青銅器應視為同一家族之物。

過去各地出土族徽，見於著錄的約有百餘件，足證是當時重要的國族之一。這百餘件族青銅器，註明出土地點的有十八件。分別在陝西省的有扶風北橋的墨，岐山賀家村的卣，長安馬王村和某縣出土的父乙爵。山西省靈石旌介1979年出土的父丁鼎，父甲卣等四件，安陽出土爵二件、兄癸卣等三件，鄭城父己鼎。山東省黃縣父辛卣。遼寧省喀左縣興隆莊卣等。主要集中在陝西、山西和河南三省。

宋代以來對族字有幾家註釋，主要有宋王黼撰公博古圖錄公釋「鬳」（2.22）的族徽為「鬲」，清代阮元公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公釋「鬲字兩旁有火形，左為手執之器，故取象焉，下曲象款足之象，鬲雅釋器云，款足者謂之鬲。史記封禪書云，其空足者曰鬲，其空足者曰鬲空，合二訓而義佩矣。」（註12）清孫詒讓在釋公魚父丁觶必時也提到「此當為鬲之左文」（註13）。公攈古錄必吳式芬釋為鬲。吳闓生釋鬲（註14），方濬益在公綴遺必鬲形尊也認為是鬲，但又在同書卷卷二十一第十五頁芾形父癸爵稱釋芾為長（註15）。商承祚曰族為「市」（註16），馬叙倫釋為「市」（註17）。

近年來郭衛教授在公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論先周文化中將甘肅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和陝西的先周文化中出土的雙耳分襠陶鬲形作了排隊分析，也對有族徽族的青銅器按照其器形、紋飾在時代上作了早晚分期，從而將族徽分為象形、半象形、簡化三大類，研究族徽由早到晚的演變，探其發展過

程，並且把他們同甘肅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和陝西先周文化中出土的雙耳分襠陶鬲作了比較，進一步論證「𠂤族徽就是「鬲」的字形・並且同先周文化聯繫起來了・

我認為鄒衡教授經過對照研究後，得出鬲的結論是正確的，但是否是先周文化，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在靈石旌介商墓中鼎、簠、盨、觶、觚等銅器上的「𠂤」族徽都趨於簡化、概念化，而在兵器子的族徽「𠂤」和「𠂤」（見拓片），很近似分襠鬲的形狀，也可能這族徽在兵器上的演變較緩慢，保存着其原始形態・

三　幾點認識

(一)靈石旌介發掘的兩座商代墓，出土青銅器中有族徽和銘文者十二件，其中族徽「𠂤」佔六件，又很單一，像這種情況不多見，可以考慮這是「𠂤」方國首領的墓葬，靈石地區也是「𠂤」方國的所在地・

宋以來一些學者，釋「𠂤」是鬲字的初形，鄒衡教授認為和甘肅、陝西省的分襠鬲，有許多相似之處，來自甘肅、陝西一帶・甘肅、陝西地區古代羌人和姜姓部落活動地區，姜姓部族在文化、經濟、政治上發展較快，夏周時期已經起出一般，達到較高形式，所以才能夠和商人匹敵，到商末周初，同周人在寶雞岐山地區相聯合，支持周人滅商，同周人通婚，姜嫄生后稷・克商後，最大的一支姜姓貴族分封到山東，帶去了西部文化，並且很快和當地文化融合了・「𠂤」部族應是羌族的一支脈，墓ノ兩件鼎上有亞羌的銘文，這是商王對羌方部族首領的賞賜物・同一座墓中出土十件爵，其中八件為族徽「𠂤」，兩件為亞羌，這絕不是偶然現象，正說明「𠂤」和羌有着統一性和內在聯系，他們都是屬於羌姓部落的用器・

同時以鬲字形的演變過程看：甲骨文一期作「𠂤」（乙ニ七ロ），三期作「𠂤」（甲ニ三二）、「𠂤」（粹ニ五四），銅器銘文周代早期作「𠂤」（令彝）、「𠂤」（盂鼎），周代晚期「𠂤」（召仲鬲），春秋「𠂤」（鄀伯鬲）・汗簡作「𠂤」，三體石經作「𠂤」・從甲骨文三期起鬲上部从「𠂤」，下半部从「𠂤」、「𠂤」或「𠂤」即从羊或羌，也可證明羌和鬲之間的密切關係・鬲釋意，郭沫若等同志都解釋為奴隸，「有十夫之民獻」・楊寬先生解釋這是俘虜和奴隸被稱為檻，即用栲具栲起來和被關在稱為檻的柵欄中，鬲和人鬲都是被監禁着的俘虜和奴隸（註17）・商代晚期將羌字作為奴隸和被用作犧牲的犧牲的同意字，含意相同的・從鬲的字形和含意都和羌字有着內在的聯繫・甲骨文中鬲字形和「𠂤」字形的變化相近似，基本上都是經歷了象形字、半象形字到簡化體的演變過程，在人類實際生活中逐步離開原形，演變成實用體，「𠂤」作為族徽還保留着原始形態，說明其發展緩慢・這一切都說明靈石旌介地區是羌姓「𠂤」族的所在地・

在這兩座墓出土文物同殷虛晚期同類墓葬相比較，是有着明顯差別的，第一，出土有獸頭青銅小刀，弓形器、銎內戈、銎內鉞・第二：殷虛商末用戈多，而用矛少，而靈石旌介墓則反之用戈少而用矛多・第二：葬俗上，靈石旌介商墓有一棺三槨，或一棺兩槨的夫妻合葬墓等・特別是出土的青銅器中包含有獸頭青銅小刀、弓形器和金耳環等，應屬於北方草原地區古代少數民族的實物・這些自身的特點，也可證明這裏還是過着游牧生活民族的居住地，同羌人情況相同・

(二)武丁卜辭除稱羌方，還有北羌、馬羌諸稱・卜辭：「雀取氒馬羌」（乙ム八ノ八）、「王乎伐馬羌」（林ニ・ニ・ニ八）、「王令多馬羌」（粹一ム五四）、「勿令多馬羌」（師友ニ・ニム四）、「北羌出告曰：『」（鄴三ノ四・ニ・ヤ）。陳夢家先生釋「馬羌可能是馬方之羌」（註18），說明羌是一個龐大的部族，其中又分有許多分支，馬羌可能善于養馬，或者以馬為圖騰的氏族・顧頡剛先生認為「漢代的白馬羌」可能是馬羌的後裔（註19）・墓ノ出土的青銅鬹，作饕餮紋，紋飾十分精細，且都凸出於器物表面，是典型商末青銅鬹，其器底鑄有一動物馬的圖像（見附圖拓片）（註張領同志認為是騾的形象），形象十分生動、得體・同爵上亞羌、「𠂤」（鬲）族徽、或圖騰，都是這部分羌族的標誌，馬的符號應是馬方羌人的圖騰標誌・陳夢家後釋「馬方活動範圍似在河東」・卜辭告曰：馬方……河東（前ニ四・ヤ），或與濮伐的河東即相當，今晉南・和靈石地區的地望相差不遠・ム左傳・僖公二年「屈產之乘」獨言北屈所產之良馬，北屈即晉地吉縣附近，正說明西周時期山西中南部還是喂養優良品種馬的地區・ 1985年在吉縣也曾發現富有晉地區特色的商代青銅獸頭小刀和銎鉞等生產工具・總言之，馬羌可能在這一帶活動，是存在的・

(三)靈石旌介地區，位於今霍太山之北麓的坡地，附近的夏門鎮、汾水穿鑿霍太山狹窄通道地區，今日以霍太山為界分為晉中、晉南兩大盆地，分為兩大自然行政區・旌介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ノ往東越太行山脈經黎、上黨到安陽殷都，相距約200華里，按每天行走80華里為計，祇需要三天多的路程・黎方和安陽僅隔太行山相望，商王經常到這裏來田蒐、打獵（「商封為黎之蒐」）・往西越呂梁山脈二日的路程可到石樓、永和、興縣（這裏曾經多次發現商代晚期式墓葬，出土大批青銅禮器和酒器、兵器等），過黃河到陝西清澗、米脂地區（也有商代晚期式墓葬），再到陝西關中、甘肅等地，羌族活動地區・往南越霍太山到晉南，河南省北部地區・靈石旌介地區是商王朝到中國西部地區、晉南羌和姜族地區的必經之路的咽喉地段，又和卜辭記載的晉南地區的沚、戉、卓、雀等方國相鄰，關係十分密切，說明靈石旌介地區是包括在羌的活動範圍之內的・在這裏活動的「𠂤」族雖然不見於甲骨文，但歷年來出土的見於金文著作的「𠂤」族已有百餘件，足證「𠂤」族是當時處於商王國附近的重要國族之一・

附註

(1)《卜辭通纂》第467頁和529頁・
(2)于省吾：《釋羌　苟、敬、美》・
(3)同(1)，第495頁上・
(4)董作賓：《殷代羌禦蜀》，《說文月刊》三卷上期・
(5)顧頡剛：《從古籍中探索我國的西部民族——羌族》，《甲骨文編》第184頁・
(6)《甲骨文編》第184頁・
(7)轉引自《武英殿》ノ一ノ・
(8)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80—87頁・
(9)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百官，武官》第511頁・
(10)同(5)・
(11)同9《方國地理》・
(12)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2第29頁・
(13)孫詒讓：《古籀合論》卷1第5頁・
(14)吳闓生《吉文》卷一第九五六頁・
(15)方濬益《綴遺》卷十七第1頁・
(16)商承祚《釋丙》後附，中山大學學報第六冊第4626—4627頁・
(17)楊寬《釋臣和鬲》，《考古》63年12期・
(18)同(9)《方國地理》第277頁・
(19)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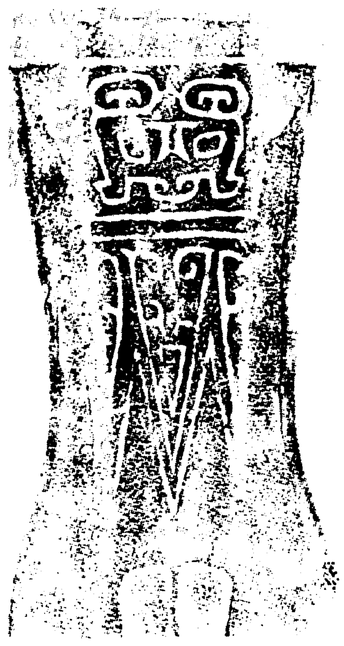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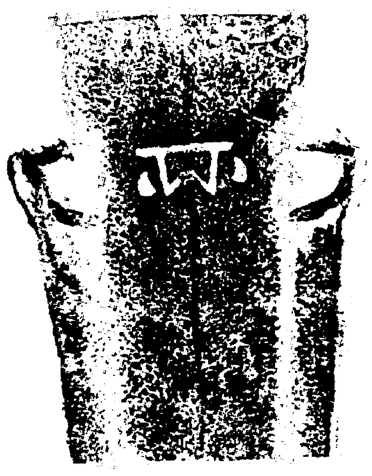

M1:13

M1:11

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关系

田昌五

在周原出土的甲骨中，有几片反映了商周之间的关系，一直为人们所注意，讨论至今不息。我读了有关的不少文章，受益之余，也萌发了一些看法，并向学生和同事们谈过。现草成此篇，不揣浅陋，公之于世，望时贤硕儒有以教之。

一

这几片甲骨之所以引起人们的注意和讨论，其原因是：有几片确为商王庙祭刻辞，而且行款自左而右，有别于一般周原甲骨行款之自右而左，但却出自周人的甲骨窖藏中。同时，甲骨钻凿呈方圆形，与一般周原甲骨之整治方法相同，而有别于殷墟出土甲骨之呈枣核形。字体为微雕米粒状，亦同于一般周原甲骨，而与殷墟甲骨有别。如何解释这种矛盾的现象？

有一种意见认为，周原有商王的祖庙，这几片甲骨是商王在那里举行庙祭时留下来的。但这种意见不能解释为什么这几片甲骨出自周人的窖藏，且在整治方法与字体方面和其他450多片无别。同时，这批窖藏甲骨本身就是属于一个宗庙的，在凤雏村寝庙的西厢房里。能不能说这座寝庙是商王的祖庙呢？恐怕谁也不敢毫无根据地作出肯定的结论，而可以肯定的倒是：这座寝庙是属于周人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几片甲骨为商王在殷墟的庙祭所卜，周灭商后将之作为战利品带回周原来了。或云，此乃商朝之贞人投奔周文王时带去的。也有人认为，贞人本出自周，即周之贞人任职于商朝，把这几片甲骨私自带走了。这里必须回答一个问题：这几片甲骨究竟属于谁？是商人的还是周人的呢？我认为，既然是在周人的甲骨窖藏中发现的，且整治方法和字体均与周人之甲骨同，自然是周人的档案，正如在殷墟发现的整批甲骨之为商人的档案一样。否则，殷墟出土的甲骨中也有一些涉及周人者，为什么周灭商后还原封未动埋在那里呢？

周人的甲骨中有商王的卜辞，我认为，这是周人所记商王卜辞，于商王为祭祀卜辞，于周人则为记事刻辞，乃周人记其事以告于自己的宗庙而后归档入库的。周原出土的甲骨几乎全为记事刻辞，这几片也不例外，唯所记乃商王卜祭而已。周人这样作，是有来由的。试逐一说明于下。

（1）H11：82

……在文武……贞，王其监帝□天，□嫛，𣪊周方伯，……，凶正亡左，王受又又。

此片中，王与周方伯对称，二者显非一人。王当为商王，是辞中主体。周方伯为客体。所以，此片应是商王卜辞，由周人记录下来的。

全辞第一句残缺，据其他片推测，当为在文武丁或文武帝乙的宗庙里——据本文（3），可能是文丁。商王文丁和帝乙，在甲骨文中常被称为文武丁或文武帝乙。

第二句是："王其昭禘于天。"邵即邵，假为昭。帝，假为禘，是祀天之祭。全句意为商王明祭上天。《诗·大明》"昭事上帝"，文例与此近。这是周人的常用语，在《诗》、《书》中不乏其例。下文应为"称典"。典字呈双手捧册之状。《说文》云："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有失原义。称典，即称述典册。与上文联系，义为称述天命。《逸周书·尝麦》："昔天之初，诞降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宇（宅）于少昊，以临四方。"语义与此同。有人认为，称典乃述商王之典，是不确切的。在周人看来，他们兴起于岐周以至灭商，都是受天之明命。其例在《诗》、《书》和金文中比比皆是。此处称典实为商王之典，而称天命者，盖商王不过转达天命而已。

有了上述认识，对下文𣪊周方伯一语，就好理解了。𣪊，《说文》作𣪘，告也。《一切经音义》："策，古文册、筴、𣪘三形。"是𣪘与册通，谓书之简册以告之也。在殷墟出土卜辞中，也有这种用法。如：

贞，其有𣪘南庚。（《金》491）

乙酉卜贞，王有𣪘于祖乙。（《粹》230）

祖乙、南庚均商之先王，𣪘之义在此不说自明。但殷墟卜辞中还有一种用法，其义完全相反，从而引起了对上述周原卜辞的不同解释。现举数例：

乙卯卜争贞，沚𢦏称册，王从伐土方，受有又（祐）。（《续》3. 10. 2）

……册𣪘土方。（《林》1. 6. 15）

……贞，沚𢦏称册，……王从伐舌方……（《粹》1090）

册𣪘舌方……（《京》1242）

舌方和土方是商朝的敌对势力，常联合起来侵扰商之边境，

墓號一					墓號二				
順序號	器物名稱	小件號	銘文或族徽	備註	順序號	器物名稱	小件號	銘文或族徽	備註
1	鼎	38			1	鼎	38		
2	尊	39			2	鉞	39		
3	罍	32			3	罍	45(46)		一各蓋、器
4	卣	33		一各蓋、器	4	卣	40		一各蓋、器
5	卣	17		一各蓋、器	5	觚	29		
6	爵	13			6	觚	31		
7	爵	11			7	觚	30		
8	爵	21			8	觚	41		
9	爵	23			9	爵	27		
10	爵	22			10	爵	43		
11	爵	24			11	爵	37		
12	爵	42			12	爵	44		
13	爵	10			13	爵	18		
14	爵	18			14	爵	35		
15	爵	12			15	爵	42		
16	觶	19			16	爵	34		
					17	爵	25		
					18	爵	36		
					19	矛	5		
					20	矛	14		
					21	矛	23		
					22	矛	24		
					23	矛	32		
					24	矛	47		
					25	矛	67		
小統計	12件	2件	1件	1件	小統計	24件	1件		

山西灵石旌介商代墓銅器銘文、族徽統計表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殷本纪》、《周本纪》等，均载文王为西伯事，而以《史记》所载为详。《殷本纪》云：

（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周本纪》所载，情节与此不同，并录之于下：

崇侯虎谮西伯于殷纣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说，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曰："谮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献洛西之地，以请纣去炮格之刑，纣许之。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

度之上述周原甲骨卜辞，《周本纪》所载可能更切合史实一些。而对我们的问题来说，有两点是重要的。即：一、只有文王为西伯；二、只有纣王册命文王为西伯。毳周方伯正与此合。所说乃纣王册命文王为西伯，赐弓矢斧钺，使得专征伐。而且，如此事发生在文王从羑里赦出之后，则记此卜辞者很可能就是周文王本人。周人记此卜辞，是因为伯乃方国诸侯之长。《周本纪》"政由方伯"，《集解》引郑众云："长诸侯为方伯。"西伯就是西方诸侯之长，或者说共主。这对周人来说，无论是文王先为西伯而后得到商王的册命，还是经商王册命才为西伯，都是一件大事。文王由此就可以不经王命，便宜行事，发展自己的

因而是武丁的重点讨伐对象。在这种地方，训毳为告，就不通了。于省吾谓："其于征伐言毳某方，以及祭祀于人牲和物牲言毳者，并非毳告之义。""毳从册声，古读册如删，与刊音近字通，俗作砍。"[1]于氏的解释是正确的。如下述卜辞，不按于氏之解，则不可读。

贞，邻于父乙，𠂤三牛，毳卅伐卅宰。（《佚》889）

贞，毳且乙十伐卅五，卯十宰卅五。（《缀》254）

现在的问题是，毳周方伯是什么意思呢？我认为以正训告为宜。观有关的殷墟卜辞，毳正训为告，讨伐或砍杀只是引伸义。如伐土方之称毳土方，伐舌方之称毳舌方，毳且丁十伐十宰（丙三二），等等，或义为声讨，或义为用人牲物牲以告于先祖，均由正训为告引伸而成。而且，殷墟卜辞中也有告舌方、告土方之辞例。所以，毳周方伯从正训解为册告周方伯或册命周方伯，是说得过去的。

再说，此为周人甲骨，祭祀者虽为商王，辞语却是周人的。如囟正亡左，囟即斯，为周人之语词。《诗·下武》"于斯万年"，师询簋铭"询其万斯年"，以及"亿万斯年"之类，均其证。在殷墟卜辞中无有用此语者。所以，我们不能用殷墟甲骨中将毳引伸为讨伐或砍杀来解毳周方伯。查诸周金，毳多作册，义为册命。如善夫山鼎"王乎史㚔册令山"，颂鼎"王乎史虢生册令颂"，等等。相反之例，在周金中是没有的。殷墟甲骨绝而不传，因此，后人以策、笧册、毳为异形同义字。准之周人用语，毳周方伯的意思不是很清楚吗？

还有，如解毳周方伯为商王奉天命讨伐周方伯，于史籍不合。查之史籍，在周之先王中，唯文王曾为西伯。故周方伯应为周文王。《书·西伯戡黎》，《孟子·离娄》、《尽心》，《史记·

并不丰盛，又令人产生怀疑。怎么知道祭品不丰盛呢？对𩵦字解释清楚就明白了。

此字诸家解释不一，有释为太公诸盩者，有释为文王有威胁商朝之势者，均不可从。唯李学勤、王宇信释为祭品，说这个字见于《金文编》即𥫱字。《说文》云："黍稷在器以祀者也。"《周礼·小宗伯》有六𥫱之名，指黍稷稻粱麦菽。在本辞中，𩵦指㚔又（侑）太甲所用的粮食类祭品。[2]我意此字可释为𥫱，即所谓祭神之𥫱盛也。

祭太甲而仅用𥫱盛，对比殷墟卜辞之祭太甲，可谓瓜菜代。为什么用此薄礼？可能是，前已郊祀于天，奉天命册封文王为周方伯；再祭太甲，也不过走个形式而已。但反复卜祭，仍表示此事之重大，故周人记录之以告于自己的祖宗，并存档以志纪念。

（3）H11：112

彝文武丁秘贞，王翌日乙酉其耏，禹中，□武丁豐，□□汎，卯……，……左，王……。

本片首句之"彝"为居处之义。说者以为"彝"通"夷"，并引夷伯簋铭文"夷伯夷于西宫"为证，可从。秘，藏神主之室；亦可谓之神宫或神室。全句义为在文丁的神主室里占卜。谁来占卜呢？此句缺乏主语，不明确。我认为卜者就是下句中之王，是商王居于文丁的神室占卜的。因与下句连属，故此句中之王省略了。这种辞例多见于殷墟甲骨，如：

王彝在康且丁宗。（《合集》36390—38229）

……彝在仲丁宗，在三月。（《续》1. 12. 6）

这两片前者有主语，后者省去。残缺之字为干支而非王。由此可知，彝文武丁秘贞，应是王彝在文武丁秘贞。贞，吉利之

势力了。他随后伐崇灭密，灭邘戡黎，等等，其合法根据就在这里。

此辞末句"斯正亡左，王受有祐"，义为没有不顺，商王会得到福祐。这也与史籍合。纣王既得到美女名马奇物，又得到洛西之地，岂不是立竿见影，得到福祐了吗？

但真正受有祐的并不是纣王，而是周文王。文王不仅免除了羑里之厄，而且从此可以擅专征伐，以讨不庭，取得与商王分庭抗礼的地位。所以，周人特将此事记录下来，并向自己的祖宗神灵报告，而后入库存档，永作纪念。

如此解释，这片甲骨中的一切疑难之点就涣然冰释了。其他解释，如说周原有商王宗庙，固不可能。说是周人的战利品或投奔者带去的，亦不可通。如然，为什么不是商人之甲骨，而是周人之甲骨呢？说是仕于商的周之贞人所作，恐亦难通。因此说除按殷墟甲骨例释毳为讨伐外，别无所据，连所谓仕于商的周之贞人也是推演出来的，故可不予讨论。

（2）H11：84

贞，王其耏又太甲，毳周方伯，𩵦，囟正不左，于受又又。

本辞与上片内容一致，疑为相关之卜辞，故不具贞人。其所以一再占卜者，盖表示所卜之事之重要也。当然也可能纣王对册命文王为西伯不太放心，故再卜之也。

首句"王其耏又太甲"，义为求祐于太甲，祈求太甲保佑。这种辞例亦见于殷墟甲骨，如"癸卯卜王，耏于太甲"（乙5085），"贞侑于太甲"（乙3134）。唯殷墟卜辞中有针对敌方求祐于太甲者，如"贞于太甲，告舌方"（续151）。故本辞有一种可能性，纣王对册命周方伯不放心，才又求祐于太甲。但祭品

然所谓“王建大常”，假常以称中，似非西周之制。如岐山董家出土卫盉，为恭王时器，其铭文中即有“王禹旂于丰”，即周恭王在丰邑建旗。可见在这方面，商周同制，“立中”、“禹中”、“禹旂”，其义一也。

“禹中”之义既明，则周人记录此辞之意就非常清楚了。据卫盉铭文，周王在丰禹旂。其臣属矩伯乃以其田向裘卫换取堇璋等物。而堇璋据颂鼎、善夫山鼎，乃是受册命时献给王的礼玉。由此可知，纣王是在这次禹中大典上册命文王为周方伯的，不言而喻，经此册命，文王就是众所周知的西方诸侯之长了。《殷本纪》所说“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联系本辞，其意义乃跃然纸上。而且，文王很可能在此次大典上被授予周方伯的旗帜，随后打着周方伯的旗帜回到周原的。

这次禹中典礼很隆重，可以从献给武丁的祭品中看出来。一曰豐，即醴，美酒也。二是献血以祭，即𠂤。此字多见于殷墟卜辞，如“己亥卜，宁贞，𠂤用来羌”（《甲》59）；“□戌卜，贞，𠂤见（献）百牛，𠂤用自上示”（《前》7. 32. 4）。此字原刻作𠂤，于省吾释之曰：“𠂤与幾为古今字。”引《说文》曰：“幾，以血有所刲涂祭也，从血幾声。”“𠂤从数点象血滴形，与幾之从血同义。”“甲骨文言𠂤，皆谓刲物牲或人牲，献血以祭也。”④此解可从。本辞𠂤前之字残缺，但可以推知其为物牲或人牲。这种祭法，不同于周人之取血涂在器物上，乃是商祭。由此可证，举行此典礼者乃商王帝辛。三是杀牲以祭，即卯。卯字下残缺，但从殷墟卜辞可知，此乃杀牲以祭，卯的对象一般是物牲。如何卯法，不详，可能是我国西南少数民族中的镖牛之类。又是献酒，又是血祭，又是卯牲，其礼仪可谓隆重矣。

此辞末尾残甚。推其意，当为“无左，王受其祐”。其例可

辞。由次日为乙酉看来，知此日为甲申，即甲申日商王在文丁的神室里占卜。

次句“王翌日乙酉其𠬜”，义即王于明日或次日乙酉祈祭。祭祀谁呢？此句缺宾语。从后面有武丁看来，应是𠬜于武丁。为什么要对武丁祈祭呢？从有关的殷墟甲骨看来，武丁不仅是商王之名王，被奉为高宗，而且他长期对西北用兵，彻底击败了𢀛方、土方、羌方等，把势力发展到泾水流域以西。周人此时曾臣服于商，听命于武丁。后来周人反叛，结果被商王调动兵力打垮，古公亶父被迫由邠迁至岐下，才重新振作起来。现在把武丁抬出来，对商、周双方来说，都是很有意义的。这些，在殷墟甲骨和关中的考古发掘中都有反映，引来过繁，从略。此后得便，当另为专文。

本辞的关键是“禹中”，《尔雅·释言》：“偁，举也。”《说文》：“偁，并举也。”中字，原刻作𣂑，亦可隶定作𣂑。禹中或立中，多见于殷墟甲骨。唐兰释之云：“然则中本旂旗之类也。以字形言之，中与𣂑相近而实异。”“盖古者有大事，聚众于旷地，先建中焉。群众见中而趋附，群众来自四方，则建中之地为中央矣。列众为阵，建中之酋长或贵族，恒居中央，而群众左之右之见中央之所在，即知为中央矣。然则中本徽帜，而其所立之地，恒为中央，遂引申为中央之意，因更引申为一切之中。后人既习用中央等引申之义，而中之本义晦。徽帜之称，乃假常释之。”又云：“然中虽有九旂、六旂、四旂之异，当以四旂者为最古。”，“故其字亦以中为最古”。②唐氏所谓“假常以称之”，见《周礼·春官·司常》“王建大常，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师都建旗，州里建旞，县鄙建旐，道车载旞，旂车载旌”，即所谓“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

那么大，无法用环笔刻出日字来，作者独具匠心，用一点一横表示，象日出于地平线之状，就把意思表达出来了。当然此字上部也可释为旦，但仍无害于其为日之本义。后世从易之字，有写作昜者，可以为证。赏赐几个头盔呢？我意即（5）辞所记“惟三宵”，或者还可以加上另一片的“惟二宵”（H11：168＋268），合在一起，就是五个头盔了。

如何释“乎奉受”，是本辞的又一难点。按：奉字原刻作𠬜，有释为𠬜者，说是𠬜通拱，义为垂拱而治。但此解于全句难通。有释为𠬜并引伸为拜者，亦与此字不合。有释为奏者，不知何所据。我认为此乃奉之初文。《说文》奉字作𠬜，乃后起字。丰即玉字，玉用为礼品，故于其上加丰字。𢍏乃大之讹，无义。这是一个会意字，义为从在上之人那里接受东西或向之献上东西。《说文》：“奉，承也。”《尔雅·释诂二》：“奉，进也。”《释诂三》：“奉，持也。”《释言》：“奉，献也。”这些解释对奉之初文来说都是贴切的，而对后起之奉字则不甚通。殷墟卜辞中有“取奉臣”之句，奉字写法与此同，义为取左右侍臣。在本辞中，奉的意思是承受、接受、恭受，故辞云“呼奉受”。呼者为谁呢？自然是商王了。接受什么呢？即商王所赐之头盔。谁来接受呢？当然是周文王了。

突破这两个难点，对“斯丕绥王”，就好解释了。此句义为要接受头盔的周文王大力维护商王室。用周人的话说，即夹辅商王。

通读本辞之后，可知纣王册命文王为西伯时是赏赐了东西的。此足证“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之不误，又说明文王受册命后应承担的义务。对册命周方伯的全过程来说，得此辞可谓锦上添花。而此辞之发现于周原，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征诸前述二辞。这是卜辞中的例行公式。

上述三条卜辞，反映了帝辛册命文王为周方伯的全过程。第一步，郊祀上帝；第二步，求侑太甲；第三步，在禹旗大典上颁布。环环相扣，一气呵成。有人认为，禹旗大典在前，继而才是郊祀上帝，求侑太甲，并与另一片记有癸巳日的辞条联系起来，说是此乃九日内完成之事（甲申至癸巳为九日）。我看是不太妥当的。因为，在禹旗大典上既已册命，就无须乎再卜问册命之事了。册命完成之后，再卜之事就是另外的问题了。对记有癸巳日的辞条，后面再谈。这里提一下与上述三条有关的两片甲骨。

（4）H11：174

贞王其师用宵，𠂤易（锡、赐）宵，乎（呼）奉受，𠂤不（丕）妥（绥）王。

（5）H11：237

（惟）三宵〔用〕（?）

这两片甲骨的行款均自左向右，应为周人所记商王之事。而两片所记实乃一事，故并解之。

贞王其师用宵，即商王出兵时要用头盔。《说文》：“宵，兜鍪也。”段注：“古谓之宵，汉谓之兜鍪，今谓之盔。”商代尚无金属铠甲，但已有铜质头盔。安阳殷墟曾发现“数以百计的铜盔层，就其纹饰来分，至少约在六七种以上”，⑤足以为证。

本辞的难点是如何释“惟易宵”。按易，原刻作𠂤，颇难释读。有释为乎者，有释为二者，均不妥。也有干脆不加释者。但此字相当重要，如不加释，则本辞即不能通解。我认为此字应释为易，赏赐也。按：易字在殷墟卜辞中作𠂤，此字下部与之同；上部所以作⊥者，盖由于周原甲骨为微雕，字只有小米粒

白布草而得名也。古帛、伯、白三字通用。从华山北上越过渭水，泾、洛之间有白水，与帛当不无关系。很可能，本辞中之帛就在白水附近地方。如然，本辞所记之事当在文王“献洛西之地”以后，帝辛乘兴去那里田猎，且以观武。按古代礼仪，文王必来会猎，因记其事。王隻田，是说此次行猎大有所获。

当然，周人记此事的用意并不止于此。洛西之地距周原不远，帝辛至此行猎，直接威胁着周人。周人记之，并告于祖庙，亦所以示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也。

这样解读本辞，可谓顺理成章。反之则不然。且不说作此解者将王隻田隶定为王隹田，有失原义。因隻字原刻作𠂤，从隹从又是明显的。如以行款而言，此王当为周王。如解衣王是殷王，由殷王来至帛地与周王会猎，上下关系颠倒，与礼不通，与史难合。如解衣王田是与王合围行猎，又是谁来和周王会猎呢？只有解成是商王进行田猎，到了帛地，与王会猎，其意略通。但这样就违反周原甲骨之行款辞例了。我们不能只顾解释一词一句，要把全辞从各方面解释通才行。

二

在周原甲骨中，还有一片，其整治方法、行款、文字作风、辞例均与前述（1）、（2）、（3）雷同。因此，人们往往视为周人记录的商王卜辞，与前述各片一并讨论。但细玩之，似不尽然。兹先录之于下：

（7）H11：1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昭寻成唐𤰞、禦，服二女；其彝，血羖三、豚三，斯有正。

……有服于父乙。（《乙》7862）

准此，本辞中之服二女，应是服二女于帝乙或大乙。郭沫若在其《甲骨文字研究》一书中释之曰：“艮，服也，义同俘，与牢、牭并举，乃用人为牲。”陈梦家从郭释，谓“象以又（手）按跽人（即俘获之人），谓用俘虏为祭也”，余按：服人多用女性，本辞乃武王用妲己姐妹为牲以禦也。为什么要用妲己姐妹行祭呢？一则周人认为商王纣唯妇言是用，故商之亡咎在妲己，用妲己荐于成汤，理所当然。二则表示，并非周人敢刈殷命，是纣王用妲己将殷命断送的，以此天命周人伐商灭之，即所谓文王武王受天有大命也。三则武王克商后，封纣子武庚于殷，双方只是把原有的关系颠倒过来。此举可以安抚殷民，使之臣服于周，周人也就可以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了。武王克商后返师西归，东方安堵如故，这未尝不是一个原因。而且，就笃信鬼神的商人来说，这可能还是很要害的原因。如今俗语所说：真是要命啊！

这次祭礼颇别致，先服二女，而后“其彝”：血羖三、豚三。羖三即三只公羊，豚三为三头小猪。古用牛、羊、猪三牲祭祀为大牢，只用羊和猪为少牢。此乃少牢之礼，并不足奇。奇怪的是将猪羊之血盛在彝器里献祭。血牲祭祀商代就有了，而且多用于禦祭，但将牲血放在彝器里，似为周人之礼制。这里的“其彝”，很可能就是首句之“彝文武帝乙宗”。如然，全辞的意思就是：武王到帝乙的宗庙里，用妲己姐妹为牲，并将少牢之血盛在彝器里，禦祭成汤，表示周已代商受命；结果，“斯又正”，一切顺利。

我们这样解读本辞，不仅顺理成章，而且可以取得史籍的印证。如《逸周书·克殷》记武王乘胜进入商都之后说：“先入

附带谈一下与上述事件有瓜葛的一片甲骨。先录之于下：

（6）H11：3

衣王田，至于帛，王隻（获）田。

这是一片记事刻辞，从左至右读如上。但也可以从右至左读如下：

王隻田，至于帛，衣王田。

如我们开篇所说，周人记商王卜辞多自左向右行，而周人记自己的事则自右向左行。所以，这是判断本片属商王或周人的一个依据。我认为，从左至右读是正确的。如从右至左读，则有许多说不通之处。这里先按从左至右读说之。

“衣王”即殷王。衣、殷为同声字。如《书·康诰》“殪戎殷”，《中庸》作“殪戎衣”。商人不自称殷，周人称之乃有敌意。如《书·大诰》“天惟丧殷”，《酒诰》“故天降丧于殷”。又如沈子它簋铭有“克衣”，天亡簋铭有“衣王”。周原甲骨刻辞有“衣鸡子”，即殷箕子。据此，本片之衣王即殷纣王，书所谓殷王受是也。田义为田猎。古田猎所以简兵蒐乘，具有狩猎和练兵示武的双重意义。

殷王这次到帛地田猎，其地安在？殷墟甲骨有“癸酉卜在帛贞，王步（于）𣪊，（亡）灾”（《前》2. 12. 4）。此乃五期卜辞，与本片同时。唯𣪊当今河南原阳，与之相关的帛，据《水经注》引《陈留风俗传》曰：“扶沟县有帛乡帛亭”。如是此帛西距周原甚远，商王至此田猎，当有可能，但不可能记入周人之甲骨。因此，本辞中之帛当于近周原之处求之。据《殷本纪》：“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此帛当距河渭之间不远。《尔雅·释草》：“帛似帛，华山有之。”《疏》云：“华山有草菜似帛者，因名帛草。”本辞中之帛应与此有关，盖因产

本片纯为祭先王而非卜事。其中文武帝乙即商纣之父帝乙；成唐乃成汤，庙号大乙。按商人卜祭先王之例，无论祭帝乙或成汤，均应于乙日行之，而此片标明癸巳，殊可疑焉。辞中之王，有以为商王帝辛者，有以为文王者，均难通解。我疑此片为武王克商后在殷墟所卜，而后携归周原的。

首句“彝文武帝乙宗”，可解为居处在帝乙的宗庙里，也可解为荐彝器于帝乙的宗庙。在此辞中，以后解为妥。《说文》：“彝，宗庙常器也。”《左传》昭公十五年：“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故能荐彝器于王。”又左襄十九年传：“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武王克商后，纣王已死，他向帝乙的宗庙献彝器，无论从周原为商之属邦的角度，抑或从周代商受命的角度来说，都是可通的。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吧。

次句“王其昭寻成唐𤰞”。寻字按原刻，或释为祭，或释为吼。吼通觅，《说文》：“吼，持也。”此从唐兰释寻，⑥其义在卜辞中多与用字相同。这样，本句可解为：用𤰞鼎昭事成汤。为什么要昭事成汤呢？因成汤是商朝的受命开国之君，武王此举表示，他已代商受命，建立周朝了。

下文，禦为祭名，多见殷墟卜辞。“服二女”，二女指妲己姊妹。古有姐妹从嫁习惯，如春秋时晋献公伐骊戎，骊戎乃进献骊姬姐妹二人。此辞二女与此同例。本句关键是如何解释服字。有以为此辞为帝辛之卜祭，故解服二女为二女服事，即妲己姐妹陪同帝辛进行祭祀。但服字在此是谓语，二女是宾语，把二女颠例成主语，似难以解通。这种句法，常见于殷墟卜辞。举其与本辞相同者，如：

戊辰卜，有服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720）

旂爾卜曰：南宫邰其乍（酢）。

这是一条周人卜辞。殷箕子见于上引史籍。如《逸周书·克殷》曰："乃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史记·周本纪》又曰："武王既克殷，后二年，问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宜告。武王亦丑，故问以天道。"据此，本辞应是克殷后二年之事。但箕子来降不见于史籍。"其执与厥史"，是指箕子按当时礼俗将自己的双手捆绑着，由自己的史官陪同而来。周人以礼相待，命南宫邰与之酬酢。用现在话说就是设宴接待了。此辞不具贞人，从全辞文意判断，此系武王所卜。南宫邰为周八士之一，能命南宫邰接待箕子的非武王莫属。箕子，名胥馀，商纣诸父，曾为太师，封于箕。武王命南宫邰接待他，说明当时还很讲究对等原则哩。

最后简单归纳几句：一、过去就周原甲骨讨论商周关系者多限于本文提到的（1）、（2）、（3）、（7）四片。涉及本文所提其他片者虽有之，但语焉不详。我们从中捡出了八片，予以考释。目的是想通过更多的材料，了解商周关系之究竟。二、本文对每片甲骨，力求从解通全辞予以把握。对辞中难释之字句，或从他释，或提出己释，都是为了解读全辞。我认为，只有这样，释读文字才有意义。否则，文字释读虽好，而于全辞则不通，那有什么用处呢！三、本文将所得八片甲骨按其相互关系分为两组。第一节所述各片彼此有关，故分为一组。第二节之两片与一节各片无从联系，故单列出来。如辞（7），无论如何解释，都找不到其与哲周方伯之间的关系。而单列出来，解为武王在商都受命登基之辞。并与辞（8）联系起来，问题反而清楚了。因为，箕子是作为亡国之余自执来降的。如武王克商后适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而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折县诸大白。乃适二女之所，既缀，王又射之三发，乃右击之以轻吕，斩之以玄钺，县诸小白。乃出场于厥军。翼日，修道除社，及商纣宫。及期，百夫荷素质之旗于王前。叔振奏拜假，又陈常车。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王。散宜生、泰颠、闳夭，皆执轻吕以奏王。王入即位于社。太卒之左，群臣毕从。毛叔郑奉明水，卫叔封傅礼，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尹逸笑曰：殷末孙受德，迷先成汤之明，侮灭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昊天上帝，武王再拜稽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

《史记·周本纪》的记载与此大同小异。这说明，武王克商之后曾在商都举行过受命登基的典礼。既如此，他为什么不能献彝于帝乙宗，祭告成汤，表示他已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呢？有人认为，"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商、周族类不同，武王不会献祭于商王之宗庙。殊不知变革之际，当另作别论。何况，周人曾臣服于商，现在告祭于商之先王，表明自己受命革殷，有何不可？如果说这样作与礼不合，则武王在商社宣布受命登基，能合于礼吗？武王之所以违反常礼，无非是向殷民宣布，朝代已经更换，今后他们应心悦诚服地臣服于周罢了。否则，按常礼行事，武王即使凯旋而归，也无异于默认商朝继续存在，那就谈不上受天有大命了。这样，他也就只能王关中而不能王天下了。因此，我认为这条卜辞是武王克商后的受命之作，班师西归后将之告知于周之先祖，而后存档入库的。

还有一片，可以和本辞相佐证。附录于下：

（8）H31：2

唯衣（殷）鸡（箕）子来降，其执罪毕（厥）史，在

周原甲骨字形初探

朱岐祥

周原甲骨的發現，提供了研究西周早期歷史的珍貴材料。這批西周甲骨文字亦成爲殷商卜辭過渡至兩周金文的重要橋樑。吾人互較殷周甲骨的字形，同中求異，嘗試探討早期文字演進的特徵。

一、周原甲骨字形上承殷墟甲骨。

例：中，殷卜辭作 ＜乙 4507＞、作 ＜乙 402＞、作 ＜前 6.59.7.＞。第一期有作 ＜藍天 10＞，至第五期亦見作 ＜集 35347＞。周原甲骨的中字作 （H_{11}：112），與殷文合。

方，殷卜辭一般作 ＜合 124＞、作 ＜南明 487＞。第一期有省作 ＜卜 606＞，至第五期亦有作 ＜前 2.5.1＞。周原甲骨均作 （H_{11}：84），與殷文省例同。

二、周原甲骨字形與早殷文字相合。

例：祀，殷卜辭第一期多作 ＜粹 1115＞，其後增偏旁示，如第三期的 ＜甲 2006＞、第五期的＜集 37836＞、＜集 37834＞。周原甲骨的祀字均不从示旁作＜H_{11}：114＞，與早殷文字合。

祝，殷卜辭第一期多作 ＜乙 7750＞、 ＜甲 3566＞，晚期卜辭从示作 ＜人 2284＞。周原甲骨的祝字均不从示旁作　＜H_{11}：198＞，與早殷文字相同。

文，殷卜辭第一期作＜乙 8165＞，其後增文飾作＜乙 6820＞、作＜京津 2837＞、作＜甲 3940＞。周原甲骨的文字均作＜H_{11}：112＞，與殷早期文字一致。

邻，殷卜辭第一期作 ＜前 3.20.3＞，其後增繁作＜存 2.252＞、作 ＜後下 12.9＞。周原甲骨的邻字作 ＜H_{11}：14＞，與殷早期文字同。

三、周原甲骨字形與晚殷文字相合。

未宣布代商受命，则商人虽败而未亡国，箕子来降是不会采取此举的。再如，一节诸辞中之关键是哲周方伯，各辞均与之有直接和间接的关系。而对哲周方伯，只有解释为册命，才能把其间的关系揭示出来。如释为讨伐，则横生枝节，就成为封神演义了。再说一遍，此为周人所记商王卜辞，记之以告于自己的祖庙，当与哲南庚、哲祖乙同例，而与哲吾方、哲土方是不同格的。

我对古文字仅入其门，登堂入室则未也。对上述各片，我是从治史的角度考释的。由此得到一点点体会：从治史的角度研究古文字，则可相得益彰；反之，如从解释只字片语来治史，有时固然可得精彩之篇，但有时也可能柄凿不入焉。就诸方家，不知然否？

注：

①《甲骨文字释林·释哲》，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27 页。

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 4 辑。

③《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 1981 年 5 月版，第 52～54 页。

④《甲骨文字释林·释冏》，中华书局 1979 年 6 月版，第 23 页。

⑤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2 页。

⑥《天壤阁甲骨文存》，第 42～43 页。

（原載《中國古代社會發展史論》，齊魯書社，1992 年）

五、周原甲骨字形與周金文相同。

例：保，殷卜辭作 <乙 7781>。周原甲骨的保字作 <H11：50>、作 <H11：15>，與孟鼎作 、矢方彝作 相合。

蜀，殷卜辭作 <合 9774>、 <鄴 3.40.5>，周原甲骨則增从虫作 <H11：978>、作 <H11 228>，此與班殷作 同。

乍，殷卜辭作 <甲 1013>、 <甲 2546>、 <後 1.22.5>，周原甲骨則均作 <H11：24>、 <H11：12>，與伯孟作 、頌簋作 相同。

魚，殷卜辭作 <集 10487>、 <甲 2824>，周原甲骨省魚尾成二交綫作 <H11：48>、 <H11：85>，與蘇峀妊鼎作 、番生簋作 相合。

六、周原甲骨字形與篆隸同形。

例：亡，殷卜辭作 <集 591>、 <集 36681>。周原甲骨的亡字作 <H11：20>、 <H11：55>，與篆文同。

牡，殷卜辭作 <甲 387>、 <存 2.797>，而周原甲骨則作 <H11：1>，偏旁羊的寫法與小篆相近。

臘，殷卜辭作 <簋文 50>、 <菁 10、6>、 <乙 8810>，周原甲骨則作 <H11：1>，偏旁 的寫法與小篆無異。

楚，殷卜辭作 <粹 1547>，周原甲骨有作 <H11：83>，木形已由 簡化爲木，形與隸書相接。

莫，殷卜辭作 <粹 682>，周原甲骨則作 <H11：92>，少簡作 十，形與隸書無別。

入，殷卜辭作 <佚 247>、作 <前 4.6.2>，周原甲骨則有作 <H11：8>，與隸書相近。

七、周原甲骨字形筆劃趨固定。

例：見，殷卜辭有人立作 <戩 26.1>，亦有跪坐从卩作 <前 7.28.2>，周原甲骨的見字則一律从人立作 <H11：92>、作 <H11：201>。

例：來，殷早期卜辭均作 <菁 5.1>，及第四期卜辭始增橫劃作 <甲 790>、第五期作 <前 2.26.7>。周原甲骨的來字均增橫劃作 <H11：14>，與殷晚期文字相同。

其，殷第一至四期均作 <前 1.27.4>，至第五期始增橫劃作 <前 2.5.3>。周原甲骨的其字均从橫劃作 <H11：17>，與殷晚期文字合。

帝，殷早期卜辭均作 <粹 228>、作 <前 3.3.3>，第三期始有增短橫作 <乙 173>，第五期卜辭作 <前 4.17.4>。周原甲骨的帝字均从短橫作 <H11：122>，與殷晚期卜辭寫法相同。

癸，殷第一至四期皆作 <京 862>，及第五期才作 <前 1.20.7>。周原甲骨的癸字均作 <H11：1>，與殷晚期卜辭合。

曰，殷第一至四期皆作 <乙 4163>，至第五期才見上橫靠邊作 <前 2.11.6>。周原甲骨的曰字上橫均連邊作 <H11：6>，與殷晚期文字同。

隹，殷第一至四期卜辭均作 <乙 6672>，第五期則作 <甲 3941>。周原甲骨的隹字均增中豎作 <H11：2>，與殷晚期卜辭相合。

四、周原甲骨字形與殷文字相異。

例：吉，殷卜辭作 <合 118>、作 <存 1. 2260>、作 <前 2.11.6>、作 <摭續 137>。周原甲骨的吉字則多作 <H11：228>，與殷文相違。

卜，殷卜辭作 <粹 896>、作 <乙 5393>，周原甲骨的卜字則均从短橫作 <H11：52>。

身，殷卜辭作 <乙 7797>、作 <乙 687>、作 <乙 6691>。周原甲骨的身字則作 <H11：61>。

畢，殷卜辭作 <合 103>、作 <粹 935>。周原甲骨的畢字增从田作 <H11：45>。

貞，殷卜辭作 <人 99>、 <庫 720>、 <乙 8998>，周原甲骨均从卜作 <H11：10>、作 <H11：174>。

自，殷卜辭作 <甲 192>、 <甲 2674>、 <粹 109>，周原甲骨的自字下部結體下垂作 <H11：18>，或相連作 <H11：135>。

周原甲骨文

庞怀靖

一、概述

1976年2月，陕西周原考古队和有关兄弟单位共同在岐山县京当乡凤雏村南发掘出一座始建于先周时期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1977年7月和1979年5月，先后两次在该基址西厢二号房间内发掘了两个窖穴（分别编号为H11、H31），从窖穴中出土了占卜用的甲骨21050片．其中卜甲19710片，卜骨1340片．经过清洗，共发现有字甲骨293片．这是我国首次大批发现的西周甲骨文．其重大意义，不亚于1899年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其内容主要记载上起先周王季或文王，下至西周康昭时期的卜祭、卜告、卜年、卜出入、卜田猎．卜征伐和杂卜之事，为探索周文化的渊源，研究商末周初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商周关系提供了如同原始档案的珍贵资料．

这批甲骨文有如下几点特征．①从钻凿形态看，卜甲绝大多数有排列规则而密集的方凿．这是商代甲骨所没有的．方凿一般呈长方形，平底浅孔，在孔的靠外部有一道较深的竖槽．（如图一）这样，在施灼后，裂纹（兆枝）必然向内，形成左右两边卜兆必然朝向龟板中间（千里路）的情状．卜骨皆具圆钻（如图二）．圆钻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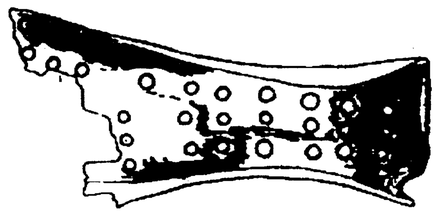

图二 卜骨 1:4 76贺家基地采集

壁有垂直与错斜两种．其底面有平面和微弧之异．圆钻底部靠外侧的三分之一处有竖槽，所以在施灼后，卜骨面所呈现的兆枝也必然向内．②从甲骨上的文字看，各片上刻辞字数一般都较少，字体有直笔、圆笔、粗体、细体等．字划刚劲有力，运用自如，雕刻工艺精湛．字形一般都较小．最小的字长宽不到一毫米，需要放大几倍才能辨识．例如H11：1甲片约1.2平方厘米之大，竟刻30字之多．字迹如此细小的甲片，被人们看作我国最早的微雕实物．③殷墟卜辞，一般都由前辞、贞辞、占辞、验辞几部分组成，而且都是问句，正反对贞．周原甲骨文很难见到这样完整的形式．例如H11：1只有前辞和贞辞，H11：6只有占辞，H11：84只有贞辞　而且就是这些不完整的卜辞，也只有几条，同时又未发现一条正反对贞的卜辞．绝大多数只不过是占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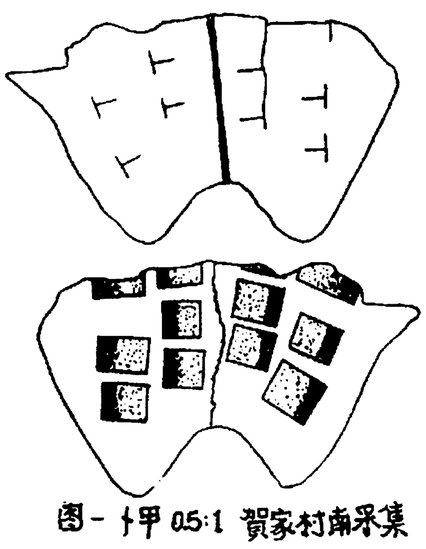

图一 卜甲 05:1 贺家村南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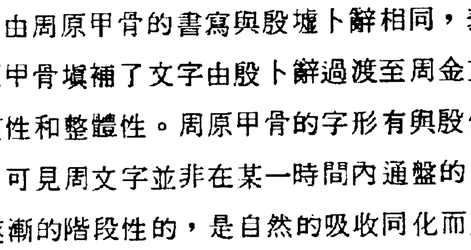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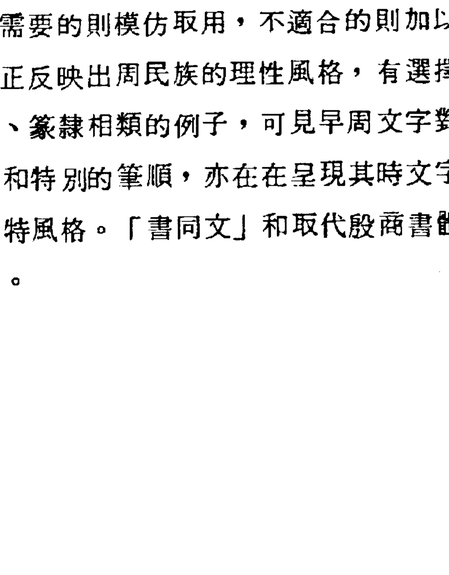

册，殷卜辞有从二竖作 <甲 1586>、从三竖作 <粹 859>、从四竖作 <柏 14>、从五竖作 <京 4177>，而周原甲骨的 字已固定从三竖作 <H11：82>。

八、周原甲骨字形書寫筆順與殷文稍異。

例：乎，殷卜辭作 <鐵 45、1>、 <合 288>，上面三點位置平行，書寫筆順由左而右。周原甲骨乎字作 <H11：52>、 <H11：92>，上面三點中一點突出，無一例外，三點的寫法宜先中，次左而後右。

子，殷卜辭作 <佚 92>、 <粹 1472>，三豎平齊，然周原甲骨的子則作 <H11：170>，筆順宜以中豎爲先。

總括以上八點，由周原甲骨的書寫與殷墟卜辭相同，表示出早周文化與殷商有著緊密的接觸。周原甲骨填補了文字由殷卜辭過渡至周金文間的空檔，讓我們了解殷周文字演變的一貫性和整體性。周原甲骨的字形有與殷代早期文字相合，亦有只與殷晚期文字類同，可見周文字並非在某一時間內通盤的自殷商截取。商文字對於周的影響，顯然是逐漸的階段性的，是自然的吸收同化而並非人爲的高壓移植。另一方面，周人顯然已經具備一定程度的文化水平，對於外來文化有檢定取捨的能力。舉凡適合本國實際需要的則模仿取用，不適合的則加以過濾，而不盲目接受。殷周文字的有同有異，正反映出周民族的理性風格，有選擇性的吸取殷文化。由以上周原甲骨復與周金文、篆隸相類的例子，可見早周文字對於後世深遠的影響。關於周原文字的固定筆劃和特別的筆順，亦在在呈現其時文字趨於一致的客觀要求，以及因地域而產生的獨特風格。「書同文」和取代殷商書體的企圖，顯然已在早周甲骨中自覺的默默推行。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臺中甲骨文學會，1993年）

说如下: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 彝有居住之意. 故此句意为癸巳日居于文武帝乙的宗庙. 文武帝乙即帝辛之父帝乙.

"贞: 王其卲𠂤成唐𡆥." 卲即邵, 读为昭, 其下一字, 试释为𠂤, 《说文》: "持也". "𠂤成唐𡆥"有向成汤献祭之义. 𡆥字右上角泐去, 但存有左上角的𠂆, 不能读为鼎字. 辞中之王居住于帝乙宗庙之中, 占问致祭成汤之事, 他只能是商王. 从帝乙有庙看, 这位商王只能是商代末一个王, 即名纣的帝辛.

"𡆥, 服二女. 其彝: 血𥫱三、豚三". 𡆥字上部从午, 从繁笔的𠬜, 与常见的𠂤字从𠂤意同. 此字应释为御, 是商周古文字中常见的祭祀名. "其彝"之彝, 应指御祀所陈宗彝. 而血𥫱三、豚三为其内容. 𠬜二女是祀仪的一部分. 《说文》: "𠬜, 治也"文献多作服. 在这里𠬜应读为服, 训为用、事. 所谓𠬜二女, 即御祀由二女执事. 帝辛的二女, 见于《逸周书·克殷》, 周武王克商, "先入适王所……乃适二女之所, 既缢, 王又射之三发"孔注: "二女, 妲己及嬖妾."

(4) H31∶5

鬼城

(4) H31:5 2:1

(5) H11:232 2:1

第一字残, 疑是𡰥字. 《殷契粹编》164: "今日丁酉王其𡰥𡆥彝." 郭沫若说: "𡰥, 乃客省, 即客字之古字. 此读为格, 至也."

鬼城, 当即九侯城. (鬼、九双声. 轨、宄均从九得声可证) 《史记·殷本纪》: "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 《集解》引徐广曰: "九侯, 一作鬼侯. 邺县有九侯城." 《正义》引《括地志》: "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 亦名鬼侯城, 盖殷时九侯城也."

(5) H11∶232

其 于 伐

𢦏 侯

𢦏, 古邦国名. 𢦏侯之名, 亦见于逸簋. 1978年武功县任北村出土的𢦏叔𢦏姬簋铭云: "𢦏叔𢦏姬乍白𩵦𩵦簋." 可知𢦏为𩵦姓之国. 𢦏之地望, 由1973年蓝田县出土的𢦏叔鼎推测, 似在蓝田. 惟上述三器时代均属西周晚期, 故其所称𢦏侯、𢦏叔, 当是被周人灭之而复封的𢦏邦之国君. 本辞之𢦏侯, 则指商周之际的𢦏邦之国君. 盖文王伐崇、作都于丰, 𢦏邦与之接壤, 而其国君𢦏侯拒不宾服, 以故周师进而伐之. 𢦏侯二字倒书, 大概表示仇恨之意.

(6) H11∶80

王其𡆥(往)𠂤(岐)

山𡆥

《说文》岐, 或作𡺨、𡺩, 皆从支得声本辞之𠂤, 当为从山(厂)止声之字. 支、止同音, 故𠂤应读为岐. 岐山, 即峻峙于岐山县祝家庄乡岐阳村北之箭括岭. 《汉书·地理志》颜注: "岐山……即今之岐州岐山县箭括岭也." 颜氏注同书《郊祀志》又说: "其山两岐, 俗呼为箭括岭"此山位当古周原正北, 为先周岐邑之屏障. 𡆥(jì), 《说文》云: "举也." 此处可引伸为登高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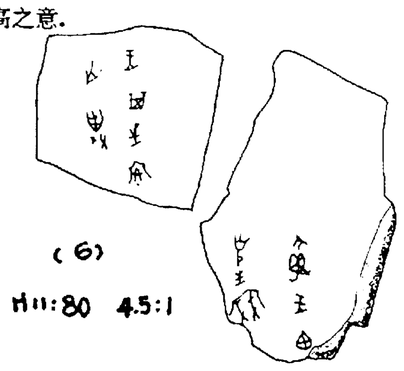

(6) H11:80 4.5:1

(7) H11:136 8:1

(7) H11∶136

今秋王𠂤(唯)

后随手刻来, 将此次占卜事由简单记下聊以备忘的"记事刻辞". 此外还有一些特殊数字, 这可能是占筮用的"筮数", 即揲蓍六次的总记录.

二、选释

现于293片带字甲骨中选摹33片, 隶定其辞, 并浅释如下.

(1) H11∶112

彝文武丁升

贞王翌日乙酉

其𡆥𠂤𣂑(旗)

𠂤武丁𡆥(醴)

……卯

……亡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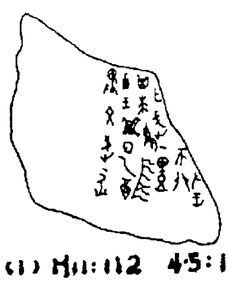

(1) H11:112 4.5:1 (2) H11:82 12.5:1

彝, 此处作"在"或"居"讲. 文武丁、胡厚轩说: "帝乙帝辛时卜辞称文丁为文武丁, 亦单称文武". 升, 即神宫、庙室. 贞, 卜问. 翌日, 明日. 𡆥, 盖如金文叔卣铭"唯王𡆥于宗周"之𡆥, 读如彝, 大约是举行国祭或朝会诸侯大典. 𣂑, 象有六𣂑之旗形, 可读为旗. 𡆥旗, 亦见于卫盉: "王𡆥旗于丰". 《周礼·春官·司常》: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 各有属以待国事". 𡆥, 《说文》𠂤部: "𡆥, 并举也". 𡆥旗, 盖谓九旗并举也.

(2) H11∶82

才(在)文武

……王其卲(诰)帝(禘)

𠂤𠂤典𠂤(册)

周方白(伯)……𠂤(唯)

正亡亡(左)

王受又(佑)

以全辞文意推求, 第二行王字上当有升或宗字. 卲, 读为诰. 《说文》示部: "诰, 告祭也. 从示, 告声." 帝, 假为禘. 殷礼, 夏祭曰禘. 典𠂤, 即策命之意. 𠂤, 《说文》段注: "敷勿切"此处读若"唯", 语词. (见《甲骨文编》382页) 正, 《说文》正部: "正, 是也". 亡, 即左字. 《说文》亡部: "亡, 左手也"段注: "反右为左, 故相戾曰左." 可引伸为不顺遂之意. 又, 读为佑. 《说文》示部: "佑, 助也." 王受又, 殷墟卜辞习用语. 意为王得佑助. 全辞大意: 殷王在文丁庙举行禘祭, 卜问策命周方伯之事.

今本《竹书纪年》载: "纣囚西伯羑里……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 以请除炮烙之刑. 纣乃许之, 赐弓矢斧钺, 使得专征伐, 为西伯". 为西伯者, 即策命为西方诸侯之长, 称之为周方伯者也. 据此记载, 可知本辞中之王, 即是帝辛, 周方伯即周文王.

(3) H11∶1

癸子(巳)彝文武帝

乙宗贞王其卲𠂤

成唐𡆥𡆥(肇)

𠬜(服)二女其𡆥

血𥫱三豚三

𠂤(斯)又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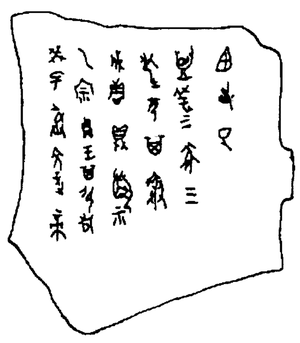

(3) H11:1 13.5:1

此为李学勤、王宇信所隶定. 今从之. 其

(11) H31∶3

此片第一辞右行:

𠂤(往)𠂤(唯)亡𡆥

𡆥(厉)其五十人

往, 《说文》彳部: "往, 之也"于本辞盖谓出征. 亡𡆥, 即无灾祸. 相当殷墟卜辞恒语"亡囚". 全辞意为: 此次出征, 无祸, 可俘获五十人.

第二辞左行:

八月辛卯卜

曰其𤰞取(去)

《周礼·天官·疾医》: "春时有𤰞首疾" 郑注: "𤰞, 酸削也; 首疾, 头痛也." 取, 应读为去. 𤰞去, 首疾除去也.

(12) H11∶116+175

𢦚(成)𢦏(叔)族

《说文》山部: "𢦚……从𠂇成声." 本辞之𢦚, 当即成字. 成叔名武, 封于成(郕). 据《史记·管蔡世家》, 武王同母兄弟十人, 皆太姒所生. 成叔武, 其老七也. 《正义》引《括地志》云: "所在濮州雷泽县东南九十一里, 汉郕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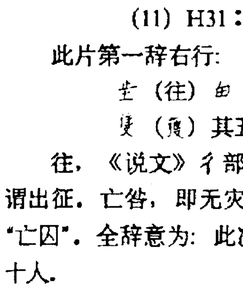

(11) H31:3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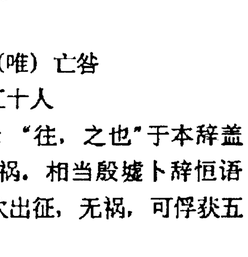

(12) H11:116+175 2:1

(13) H11∶110

征 巢

《书序》: "巢伯来朝"郑注: "巢伯, 殷之诸侯." 孙星衍说: "巢, 即今安徽巢县." (《尚书古今文注疏》) 1964年长安张家坡出土的周初器蔡侯鼎铭云: "蔡侯获巢, 俘厥金胄." 此蔡侯即武王同母弟蔡叔度. 被封于上蔡. 上蔡在今河南省东南部. 密迩巢地. 据此, 知本辞"征巢", 即蔡侯鼎所记"蔡侯获巢".

(14) H11∶117

祠自𠂤(镐)

于周

《尔雅·释天》: "春祭曰祠". 𠂤, 读为镐. (镐在金文中多作𡆥, 从四艹高声.) 即镐京. 周, 指岐周. 岐周为周先王宗庙所在, 故须自镐京前往岐周举行春祭.

(13) H11:110 4.5:1

(14) H11:117 4.5:1

(15) H11∶261

商王𠬜(肜)

商字残上半. 𠬜即肜之初文. 肜, 祭名. 祭之明日又祭曰肜. 《尔雅·释天》: "绎, 又祭也. 周曰绎, 商曰肜, 夏曰复胙."

(16) H11∶3

衣(殷)王田

至于帛

王𡆥(狩)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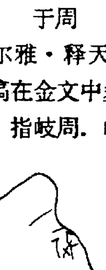

(15) H11:26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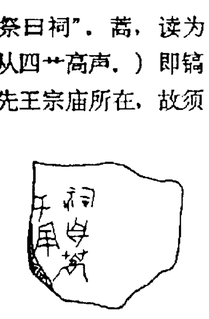

(16) H11:3 4.5:1

衣, 读为殷, 帛地何在, 无考. 𡆥, 狩之

克𠂤(往)𢦏(宓)

西周金文《阳鼎》有𢦏伯, 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释𢦏为宓. 《集韵》: "宓, 或作密." 本辞之𢦏, 盖指文王所伐之密须也. 《史记·周本纪》: "文王伐密须." 《集解》引应劭曰: "密须氏, 姞姓之国. 臣瓒曰: "安定阴密县是." 《正义》引《括地志》: "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 其东接县城, 即古密须国."

《周本纪》又载: "共王游于泾上, 密康公从……共王灭密." 《集解》引韦昭曰: "康公, 密国之君, 姬姓也." 此可知共王所灭之密国, 乃是姞姓密国被灭后所复封之姬姓密国. 周原甲骨, 据学者研究, 下限不晚于康王, 则本辞所称之王, 决非共王可知.

(8) H11∶9

大出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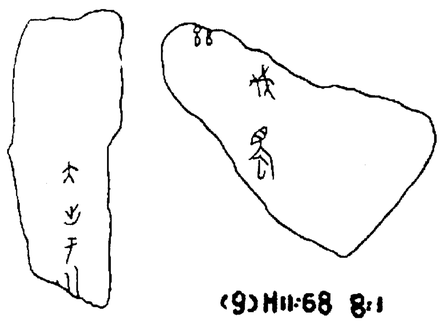

(8) H11:9 4.5:1

(9) H11:68 8:1

古专称黄河曰河. 例如《禹贡》: "伊、洛、瀍、涧既入于河. ……浮于洛, 达于河"

(9) H11∶68

伐 蜀

据《逸周书·世俘》记载, 牧野之战后, 有乘胜伐蜀之役: "庚子……新荒命伐蜀." 此所伐之蜀, 当为商王朝之部属, 绝非与武王会师参加牧野之战的"庸、蜀……"等西南八国中之蜀. 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云: "疑蜀在山东泰安西蜀亭." 此说可信.

(10) H31∶2

唯衣(殷)𣂑(微)

子来降

其𠂤𡆥(暨)

𡆥(厥)吏(史)

才(在)𠂤(庙)𠂤卜

曰南宫𠂤

其乍(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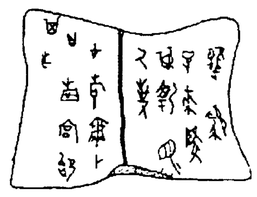

(10) H31:2 4.5:1

唯衣二字合文. 衣, 读为殷. 𣂑同为. 甲文为字作以手牵象之形. 此字又增幺乃手持绳以牵象之形, 当是为之𢆶繁字. 此处应读作微.

"唯殷微子来降"史籍有明文记载. 《史记·宋微子世家》: "武王伐纣克殷, 微子持其祭器, 造于军门, 肉袒面缚, 左牵羊, 右把茅, 膝行而前以告. 于是武王乃释微子, 复其位如故." 《左传·僖公六年》: "冬, 蔡穆侯将许僖公以见楚子于武城, 许男面缚衔璧……楚子问诸逢伯, 对曰: '昔武王克殷, 微子启如是'……"

"其𠂤暨𡆥史"𠂤, 文象罪人两手被桎梏之形. 本为拘执之意, 此处应读作质, 即质留之意. 其𠂤暨𡆥史, 意为: 质留微子及其史官一行.

"在庙卣卜曰南宫𠂤其酢"𠂤, 见《金文编》364页. 其字孳乳为朝, 又孳乳为庙. 卣, 卜人名. 𠂤, 所从卩与人旁同, 故𠂤即佁, 《集韵》音以. 有人据《逸周书·克殷》: "乃命南宫忽……"云云, 认为周八士皆为南宫氏. 《论语·微子》所举周八士中之老七, 名季随. 随𠂤音近. 故本辞之南宫佁, 疑即季随其人. 乍, 假为酢. "南宫佁其酢"即言南宫佁设酒宴酬酢微子等人.

字应读为"之侧."《史记·楚世家》："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吕伋俱事成王."与本辞"来从于王之侧"正相符合.

(23) H11∶113

辛未王

其逐

虘（虎）羽（翌）

云眚

虘，音Xi（与虎为双声）假为虎．羽，假

(22) H11:14 8:1

(23) H11:113 12.5:1

为翌，即明日．眚，《说文·目部》"目病生翳也."段注以为眚之义引伸为过失、灾殃．全辞意为：辛未日卜问：王将于明日（壬申）猎逐猛虎，有无灾殃?

(24) H11∶177

七六六六七六

据张政烺先生研究，甲文、金文中所见此等由数字相重叠组成的辞，是原始八卦．奇数代表阳爻，偶数代表阴爻．（其说详见《试说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据此言之，本辞可译为䷊，即《周

(24) H11:177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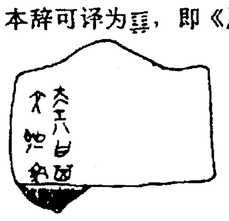

(25) H11:85 4.5:1

易》坎下艮上之蒙卦．艮为山，坎为水，山在上而水在下，乃山高水深之象．

(25) H11∶85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

大𠂤鱼

大字下似为既字．按郑若葵先生之说，本辞的"七六六七一八"六个数字，本是占筮所得，可称之为"数字卦象"．殷代和周初就是用这种数字符号表示卦象的．他认为殷代和周初对卦象的命名可能异于《周易》，本辞在数字卦象之后所缀之"曰其"，和建国初殷墟四盘磨遗址所出两件卜骨刻卦之末的"曰魁"、"曰隗"一样，都与卦名相关，它们犹如《周易》所称的否、未济、蛊等卦名．（《安阳发现殷代刻数石器》，《文物》1976年第二期）

(26) H11∶41

鸁 鸁

鸁，《说文》："马行疾来貌也"，段注："《大雅·绵》曰：'混夷鸁矣'传曰：'鸁，突也'笺云：'混夷惶怖，惊走奔突，入柞棫之中'"．鸁，《说文》："马有疾足也"，段注："奔轶绝尘　字当作鸁"本辞之鸁鸁，盖言疾足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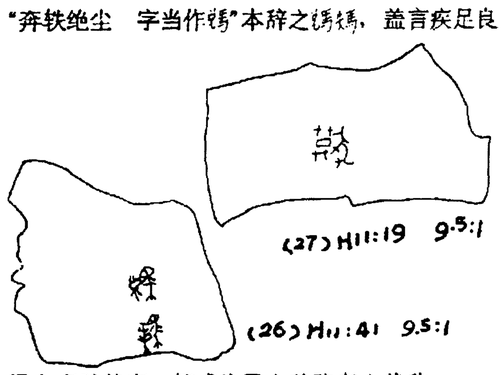

(27) H11:19 9.5:1

(26) H11:41 9.5:1

马之奔驰状态，抑或为马之善跑者之代称．

(27) H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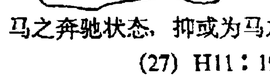

孙机说："是古代中原地区并不罕见的野兽……是一种形体中等，矮足、短尾、皮厚毛稀的食草动物．它前肢有四趾，后肢有三趾……成年雄，肩高1.05～1.15米之间，体重250公斤

初文．《说文》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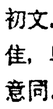 为"从又持隹"（又，手也．隹，鸟类动物．）以狄为"猎所狄也"与手持隹之意同．故知狄乃之繁字．殷王田之田为动词，即田猎之意．王狄田之田为名词，指猎狄之物．

(17) H11∶15

大保

今二月（往）𠂤

大，读为太．大保，官名．周之大保，相当商之阿衡．此官之设，首见古本《尚书·周官》："立大师、大保、大傅，兹惟三公．"成康时期之大保，召公任之．"今二月"，（卜辞常见"今×月"之语．是对来三月而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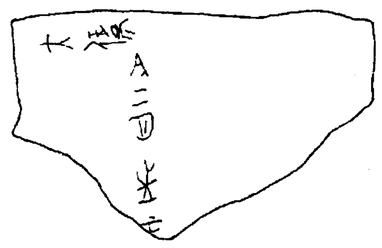

(17) H11:15 8:1

(18) H11∶128

己酉 （卜）

，疑即卜．殷墟小辞之（祸），郭沫若说："字入帝乙时代，则代以字"（《粹》1428）以此例之，本辞之字，或即以代卜字也．

(19) H11∶153

庶（顽）

(18) H11:12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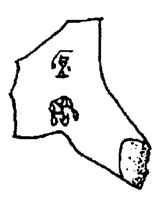

(19) H11:153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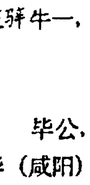 ，音Juán，此处读为顽、（、顽叠韵），顽，即民众也．《书·皋陶谟》："庶顽谗说"，《史记·夏本纪》作"诸众谗嬖，易庶为诸，易顽为众．可证庶顽即诸众民之意．本辞之庶顽，疑指《召诰》所云："大保以庶殷攻位于洛"之庶殷．抑或指《多士序》所云"成周既成，迁殷顽民．"之殷顽民．

(20) H11∶28

一（唯）亡

咎

，（见《金文编》649页）疑假为．，即亦色牲．《礼记·檀弓》："周人尚赤……牲用"．一，盖如《洛诰》："祭岁，文王牛一，武王牛一．"之意．

(21) H11∶45

公

毕公，文王第十五子，名高．武王封之于毕（咸阳）．公，其爵称也．武成康时期，毕公高与召公奭齐名，年寿亦大体相当．《周本

(20) H11:2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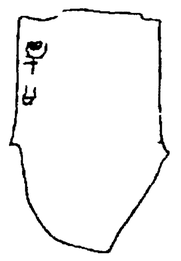

(21) H11:45 4.5:1

纪》："武王即位……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书序》："成王将崩，命召公、毕公率诸侯相康王，作《顾命》．""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

(22) H11∶14

楚白（伯）乞今（秋）

来从于王其（侧）

楚为子爵，不得称为楚伯．故本辞伯乞二字应连读之．伯乞即熊绎．伯乃伯仲之伯，乞即绎之近音假字．故楚伯乞即楚子熊绎．"其则"二

半坡类型陶器刻划符号的分类和解释

严文明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陶器上的刻划符号究竟是不是文字，至今还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是记事的符号，有的认为是简单文字或原始文字，有的甚至把它同甲骨文和金文相比照来加以诠释。高明曾将这些符号同新石器时代至商周各文化遗址中陶器上的符号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并同真正的古文字作了对比，指出它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与文字并存而没有按照文字的发展规律向前发展，就足以证明它不属于文字的范畴。这一见解是很精辟的。不过在文字产生以前的符号同文字产生以后仍然存在的符号还是有区别的，不同地区的符号也不一定属于同一体系。文字的产生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不能认为文字产生以前的各种符号体系都同文字的产生没有一点关系。至于究竟有些什么关系则需要作具体的分析。再者，这些符号既是有别于文字体系的另一种体系，在对它本身的结构和含义还完全不清楚的情况下，简单地用某些符号与文字构形相似的方法去诠释符号，是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认识的。但如果把同一符号体系的所有资料加以排比分类，从符号本身的结构及其相互联系来加以分析。再结合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文化特点，对其可能的含义作些逻辑性推测，也许不失为一种比较可行的方法。可能有人对此很不满足，而总想追求一种更为确实的解释。但在目前这些符号本身所提供的信息十分有限的情况下，解释越明确可能离开本来的涵义越远，因而是不可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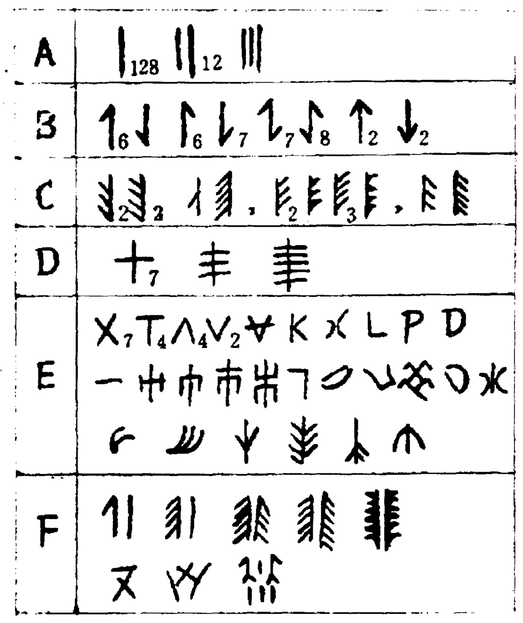

半坡类型陶器刻划记号分类表
符号右下角阿拉伯数字为个体数，
未注明者均为1个）

到目前为止，在半坡类型中发现陶器刻划记号的遗址有陕西西安半坡、临潼的姜寨、零口和垣头、长安五楼蝎子岭、邰阳莘野村、铜川李家沟、宝鸡北首岭和甘肃秦安大地湾共9处。其中以姜寨和半坡两处遗址中发现得最多，李家沟和大地湾次之，其它几处都很少。这些遗址的位置基本上都在渭河流域，其分布范围遍及半坡类型

左右……它的鼻子的前端很突出，能自由伸缩，犹如象鼻，但比象鼻短得多．"（《古文物中所见之 》，《文物天地》1986年第6期）

(28) H11∶47

大（还）（唯）

不大追

《淮南子·天文训》将每日白天（日出至日落）分为十五个时段，依次为：晨明、朏明、旦明、蚤食、晏食、隅中、正中、小还、时、大还、高、下、悬车、黄昏、定昏．大还居第十位次，已偏近昏暮之时．本辞之"大还，唯不大追．"似言狩猎者在日已大还之时，不宜大事追逐．

(29) H11∶225

六

八

第一行第一字，乃六之坏字．，甲文金文习见．诸家释读不一．王慎勤释为师．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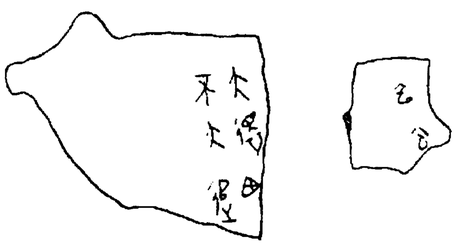

(28) H11:47 5:1

(29) H11:225 2:1

"西周王朝的直属军队一共有十四个师，以其拱卫和常驻之地而得名，遂分为两个体系．其中的六师亦称西六师……拱卫都城丰镐和邦畿之地，故名西六师……而另一支军队八师……为了保卫广阔的东土和成周洛邑．八师经常换防，当它屯驻于殷时，称殷八师，屯驻于东都成周时，又称成周八师．"（《吕服余盘铭考释》，《文物1986年第4期）

(30) H11∶18

出自（滹）

□□

第二行两字因甲裂只留残划，不可识．，读为滹．疑指河南省滹池县．战国时赵惠文王与秦王会于滹池即此．

(31) H11∶138+160

细察此字之形，乃如二龙飞腾之状．其头相并，其身相从．当为字．《说文》龙部："，飞龙也．从二龙，读若杳"

(32) H11∶5

《说文》部："，双鸟也，读若．"

(30) H11:18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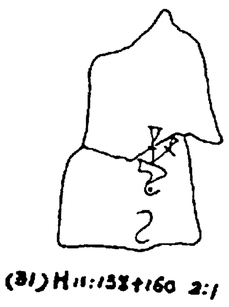

(31) H11:138+160 2:1

段注以为即之初文．说："度古书必有用者，今则行而废矣．"

(33) H11∶194

（）

于省吾先生说："此字从二弋相背，音，即二期殷墟甲骨文河甲之字．"（《甲骨文字释林·释甲》）

(32) H11:53 2:1

(33) H11:194 0.5:1

（原载《文博》1993年第6期）

小、刻法、结构与前述刻划符号都不相同，也许是偶尔为之的无意识刻划的产物。

在上述各类符号中，第五类是杂凑，第六是前几类的复合体或构形的延伸，所以真正结构紧严并具有一望而知的逻辑关系的是前四类。若按每类符号的个体数计算，它们大约占全部刻划符号的84%，可见它是半坡类型的主体符号。

这些符号既然分类明确，每类中又有严密的逻辑关系，自然就不是随便刻划的无意之作，而应该代表四类不同的事物，是半坡类型的人们所最关心并且需要长期保持记忆的，有时还需要同远地朋友交流或传给后人的信息。

具体地说，A类符号既然是最多的，那么它所代表的一类事物就应该是最常见或最经常发生的。它的结构又是最简单的，所以它表达的事物的层次也应该是简单明了的。如果不从这个角度去分析，而同后来的汉字作简单的类比，就很容易把它们理解为一组数字，如一、二、三或十、廿、卅之类。如果真的这么看，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一或十那么多，二或廿那么少，而三或卅仅有一例；更无法理解为什么缺乏四或四十以上的数字。因为数字是必须配套的，不能只有三个数。很多人还根据当时的锥刺纹等排列的情况推测当时已有较发达的数的概念，甚至已发生十进位的概念。仅仅用一竖、二竖、三竖是无法表达这些概念的。与其说它是数字，倒不如说它是表示某种级别的符号。假设它是表示陶器质量的，做一批陶器质量正常，便在一固定而醒目的位置划一竖（陶钵的黑色宽带纹就是一个十分醒目的位置），很好时可划两竖，极好则可划三竖。一般地说正常的几率总是最大的，所以一竖的特别多；很好的应该比较少，所以二竖的少；极好便很难得，所以三竖仅见一例。这只是假设性的一个例子，当然还可能是表示别的什么事物的级别的。至于究竟是哪一类事物，就无法妄加推测了。

B类符号应该是表示某类事物的不同性质或状态的。符号本身既有上下、左右、单双之别，那么它所表示的事物的性质或状态也应具有多维的性格。假定它是表示狩猎的，便可以有狩猎对象的差别（例如上钩表示飞禽，下钩表示走兽之类）、行猎方位的差别乃至有没有收获的差别等几个方面。象这一类的事物，自然要用有多维变化的符号来表示。

C类符号应该是表示某类既有多种性质或状态，又有一定数量变化的事物。比如同别的部落打仗，有敌有我，有胜有败，有宿敌或新结怨的敌人。一场仗打下来，杀敌多少人，我伤多少人就有数的问题。相比之下，D类符号的性质比较单纯，重点在数量变化上，当然我们也无法确定究竟是哪一类事物的数量变化。

归入E类的符号相互间缺乏联系，基本上是一些单体符号。种类很多而数量很少。根据这一情况，也可以把半坡类型的刻划符号分为两大群，一群是分类明确，内部逻辑关系紧密，且个体甚多，分布面广的，前四类属之；一群是彼此不相连系的多种单体符号，分布面很小，绝大多数仅见于一个遗址，第五类属之。前者是很多人都认识的，可以起交流和传递信息的作用，后者多是个人记号，只有自己或极少数人认识的。

不过仔细考察，第五类符号中似乎也还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例如归入第2种的2—5四个符号就象是有逻辑联系的，只是说不清是什么性质的联系。归入第3种的符号分别象小草、树木和鸟爪，但也不一定就是指这些东西。因为整个刻划符号的体系基本是非象形的，故这几个符号也不一定从象形的意义去理解。

综观半坡类型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基本特点是用事先通盘设计的几大类具有内部逻辑关系的符号来代指几大类常见的或经常发生的事物，这需要有较发达的抽象思维能力和对事物的分析综合能力。这些符号既曾广泛使用，当人们考虑创造文字时，自然可能吸收其中的某些符号，甚至吸收某些造符号的原则来作为造字的原则。很可能六书法则之一的指事法则就与半坡符号体系有关。至于E类的那些单体符号，既是个人或极少几个人才使用的，自然就没有传承的作用，因而不可能为往后文字的创造者所知晓和吸收。换句话说，这部分符号尽管比较复杂，个别符号甚至与后来的文字十分相似，也是与文字没有关系的。

（原載《文物天地》1993年第6期）

的大部分领域，只有陕南至今还没有发现。南郑龙岗寺有一件圜底钵（T11③：6），口沿外饰宽边黑彩，近底部用黑色画了一个 ⋈ 形记号，与同类型的刻划记号略有不同。

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这有有刻划记号的遗址之间一般相距数十公里，最远的有三、四百公里，而它们的符号不但有许多完全相同，而且刻法和所刻部位也基本相同。即绝大多数都是在钵口沿的黑色宽带上，在坯体已经晾干而又尚未入窑时用钝尖工具刻出来的，只有很少是在烧成后才刻的。在半坡类型以外的其它类型和其它文件中不曾见这种作法，所以这套符号在当时仅仅是通行于半坡类型范围以内的。

根据王志俊对半坡、姜寨等7个遗址资料的统计，共发现陶器刻划符号52种计270个单符。如果加上北首岭和大地湾的材料，则已接近300个单符。这是一个不小的数目。

分析这些符号的结构，大致可分为竖、钩、刺、串、特殊符号和复合符号6类。分述如下：

A类竖，数量最多，达171个以上单符。可分三种：

1. 单竖丨：至少有158个以上单符。其中姜寨72、半坡65、李家沟15、大地湾若干（以下简称姜、半、李、大）、北首岭3、零口、垣头各1。

2. 双竖‖：姜7、半4、大（未记数者为1，以下仿此）。

3. 三竖川：姜。

B类钩，至少有39个单符，数目仅次于竖。可分8种：

1. 左上钩 ：半3、姜、李、大。
2. 左下钩 ：大。
3. 右上钩 ：半2、姜2、李、大。
4. 右下钩 ：半2、姜2、李2、大。
5. 左上右下钩 ：半4、姜2、李。
6. 右上左下钩 ：半6、姜2。
7. 双上钩 ：半2。
8. 双下钩 ：姜、大。

C类刺，是在一竖上划几根刺，有4种，其中第三种一部分刺刻划为齿形：

1. 左上刺
   a. 三刺 ：姜、半。
   b. 四刺 ：半2。
2. 左下刺
   a. 一刺 ：大。
   b. 五刺 ：姜。
3. 右上刺
   a. 三刺 ：半、零口。
      三齿 ：姜。
   b. 四刺 ：姜2，莘野村。
      四齿 ：姜，其中第二齿向下。
4. 右下刺
   a. 三刺 ：姜。
   b. 五刺 ：姜。

D类串，即一竖穿过若干横。有三种：

1. 一横十：半3、姜3、李。
2. 三横丰：五楼。
3. 五横 ：半。

E类特殊符号：此类符不象上述四类有内部的逻辑联系，好似一个个互不相关的个体，出现的几率也极少。勉强划分，似也可归纳为3种：

1. 似拉丁字母者，为数稍多，共10种25个单符。

X：姜4、半4、北首岭。

T：半2、姜、大。

Λ：姜2、半、李。

V：姜2。

、K、)(、L、P：均半。

D：大。

2. 似某种符号者，有11个：

一、、、、、、、：均姜。

、：均大。

3. 似象形者，有6个：

：姜， ：北首岭， 、 ：姜。

：姜， ：大。

F类复合符号共8个，以姜寨为多：

、 、 、 、 、又：均姜。

：李， ：半。

此外半坡一钵底刻一颇大的似米记号： ，姜寨有一同样刻法的记号 。所刻部位、大

说邢台西周甲骨“其事”

王宇信

胡厚宣先生1984年河南安阳召开的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存稿《殷代的史为武官说》④，则对前人有关“史”字的研究作了通盘考察。他不仅全面整理了前人皆以“史官的初职，本以记事为务”，而且还从“史字在文字上的意义”方面，发现前人“无论以中为笔聿，为简册，或为盛算之器，然其最后结论，仍是以史为记事之官”。与此同时，他又自王国维氏《释史》发表以来，国内外学者有关“史”字的考证进行了分析。胡厚宣先生不囿于旧说，在文中提出了与前人完全不同的看法。他指出：“殷代的史，尚非专门记言记事，掌握国家文书诏令簿书的文官，也不是专门担任着王朝钻龟占卜，钻凿取火以及国家庶事的任务。主要乃是担任国家边防的一种武官”。“史从又持干，或又从旂，象史官奉命出使”，因而“由甲骨卜辞看来，史官者正是出使的或驻在外地的一种武官”。“史在卜辞有用为事者，如言‘叶王事’、‘叶朕事’、‘叶我事’，皆言协服殷王战事之意”。“或言‘我有事’、‘我亡事’、‘今岁有事’、‘今秉有事’，有事无事，亦多指战事而言”。

近年学者们关于史为“武官说”和“卜辞皆以事为史，是尚无史字”，即“事字的本义是戎事”说的提出，突破了自王国维氏以来的“史为记事之官”的传统看法，因而推动了关于商代战争史和战争卜辞的整理和研究。近年不断推出的商代战争史和战法研究的新作，就反映了研究的不断深入。

《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疏谓：“宗庙之祀，则有执膰，兵戎之祭，则有受脤，此是交神之大节也”。在我国夏、商、周奴隶制时代，戎事是为了开疆辟土，掠夺奴隶和财富，巩固和发展奴隶制国家政权的需要。而祀事活动，则是为了给奴隶制王权涂上神秘的色彩，即使是战事也每有“兵戎之祭”，是巩固和维持奴隶主贵族国家政权另一种重要手段。因此，“祀与戎”恩威并用，文武结合，二者即相辅相成，又互相依存，是我国古代奴隶制国家的头等“大事”。

在殷墟甲骨文中，“祀与戎”做为“国之大事”，有所充分反映。近年学者们专就“事”字的本义源于戎事以及有关战事活动及军事制度等方面，已有不少新的发现。但应该指出，迄至目前，关于“事”的另一重要方面，即指祭事活动却注意不够。虽然陈梦家早在1936年曾有所涉及，曾指出殷人“是以祭事为有事，而战事亦曰有事”⑤。但后来改从王国维氏之说，因而没有把这一研究深入下去。诚如胡厚宣先生指出的，“今按陈梦家氏前说本不误，不知何以后来又复更改”⑥。其实，甲骨文中所反映的祭事活动所在皆有，我们不妨在这里再加以整理申述之。

在古代文献中，“事”字还有一个重要方面，是指祭事活动。《尚书·说命》“事神则难”孔传：“事神礼烦则乱而难行，以戒之”。《春秋·公羊传》庄公四年“（齐）哀公亨乎周，纪侯谮之。以襄公之为此焉者，事祖祢之心尽矣。”《左传》昭公七年“侯主社稷，临祭祀，奉民人，事鬼神，从会朝”。《礼记·表记》记夏商周对祭祀鬼神之事时说，“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郑注：“远鬼神近人，谓外宗庙而内朝廷”。疏谓：“宗庙在外是远鬼神敬，朝廷在内是近人也”；“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疏谓：“此一节明殷代尊而不亲之事。尚虚无之事，故率民以事神”。而“周人尊礼尚施，事敬鬼神而远之”。《礼记·祭统》“既内自尽，又外求助，昏礼是也。故国君取夫人之辞曰：请君之玉女，与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庙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妇亲之，所以备外内之官也。官备则具备”。疏谓：“正义曰：此一节，以上文孝子事亲，先能自尽，又外求伉俪供粢盛之事”。“粢盛之事”，即为“事宗庙社稷”的祭祀之事。因此，古文献中的这些所谓“事”，当为祭事活动。正如学者所指出过的，“事”字造字之初，指手持旗帜或田猎、战争之工具进行的戎事活动。但是，每有战事发生，则必先于宗庙“尚虚无之事”，即行

根据我们在《周原甲骨卜辞行款的再认识和邢台西周卜辞的行款走向》①的分析，邢台南小汪出土的西周甲骨卜辞行款应为自右向左行。因此，这条卜辞应隶定为：

其事㬎陟四白豕。召卜曰：已（祀）。

因此，学者们对这类西周卜辞的说解就有加以重新考虑的必要了。我们在此拟对这条卜辞的“其事”先作一诠释。

“其”字在这条卜辞的开头，用于“加强命辞不定的语气”。关于此，我们在分析刻辞行款时已经指出过，此不赘述。

本片的“ ”字，又见于周原所出甲骨刻辞H11：21（）、H11：6+32（ ）、H31：2（ ）等片，学者释为“事”字。事字于殷墟甲骨语文中亦常见，字写作“ ”（乙2766）、“ ”（铁183.4）、“ ”（佚425）、“ ”（京人3018）等形，基本结构与周原甲骨无异。王国维释此字为“史”，谓：“史为掌书之官”，“史之本义，为持书之人。引申为大官及庶官之称。又引申为职事之称。其后三者各需专字，于是史吏事三者于小篆中截然有别，持书者谓之史，治人者谓之吏，职事者谓之事。此盖出于秦汉之际，而诗书之文尚不甚区别”。“殷人卜辞皆以史为事，是尚无事字。周初之器，如毛公鼎番生敦二器，卿事作事，大史作史，始别为二字”②。此后，学者多宗王氏之说。

《甲骨文编》将这一批字形相同的字，根据学者们对其在卜辞中所起作用不同的分析，分别部居在卷一“吏”下和卷三“史”及“事”字之下。但学者们在释读卜辞时，往往史、吏不加区分，而吏、事互相混用，因此同一条卜辞的隶定，经常因人而易，给理解卜辞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杨升南先生最早在《卜辞“立事”说——兼谈商代的战法》③一文中，对王国维氏有关“史”字的本义提出了异议。他指出，“卜辞中 、 字的本义是事而不是史，史、使、吏等用法是由事义派生出来的。事字的最初义当与军旅征伐之争相关”。甲骨文中有的“事字从中带旂，正与卜辞中字结构同”。“征战时必先建旗聚众。事字从中，当亦是聚集众人之意”。杨先生进一步分析了“中”和“事”的区别在于“中是建旗以聚众，旗是静止的。事是手举旌旗，象征旗在移动中。战争时，用旌旗以指挥军队进退，不能插在地上固定不动，故用手举。所以，事字表示征战时举旗以导众。可见事字与‘记事’的史是没有直接关系的。”

但何以从“事字的本义是戎事”之中，演化出史、使诸义呢？杨升南先生认为：“戎事之中文书当不可少：出师前预卜吉凶，出师时登记人数，册命将领，战争结束时所获战利品清点登记，献祭于祖庙……所以戎事的事，就假为‘记事’的‘史’。各方国之间，使者往返，当有文书，是史又假为有‘派遣’意的使而作为动词，并将被派遣者称为‘使’而作为名词。使者必有一定的身份，故‘使’字在甲骨文中也是一种官职，后来人们常用事字的引伸义，而其本义则晦”。

象甲事：

(21)象甲事其侑盘庚、小辛，王受又。(屯南 738)

此片为第三期卜辞。郭沫若考证"象甲若暘甲即阳甲矣"⑬，阳甲、盘庚、小辛、小乙为商代名王武丁之诸父，"武丁卜辞中亦偶作象甲的，在武丁晚期较多些，但武丁时代宾组卜辞中则仍以称父甲为普遍"⑭。此辞的"象甲事"并延祭于"盘庚、小辛"等，说明直到廩辛、康丁时，也称先祖为象甲。

祖丁事：

(22)戊戌卜，祖丁事其侑、妣辛、妣癸，王……(合集 27367)

此片为第三期卜辞，"祖丁"即廩辛、康丁称其祖父辈武丁的称谓，而妣辛、妣癸乃武丁法定配偶。此辞是说，祭事于武丁，并延及其配偶妣辛、妣癸者。

除了祭事先王，延及先妣者外，还专有"先妣事"之卜。

(23)壬辰卜，妣辛事其侑妣癸惟小宰。(屯南 323)

(24)丁丑卜，妣庚事𢍏羣用佳。(屯南 2363)

上述二辞均为第三期物.(23)辞是廩辛、康丁行祭事于武丁之配妣辛，并征及其另一法定配偶妣癸；而第(24)辞，是行祭事于先妣卜用黄色的牛牲。在殷墟卜辞中，殷先王法定配偶名庚者，有示壬妻、祖乙奭和四祖丁奭(祖丁)、小乙奭等⑮。而在第三期"廩辛卜辞很少发见祭先祖而附夫名者，我们只找到一条例子：丁未卜何，贞御于小乙爽妣庚，其宥𡆥(甲2799)"⑯。因本辞所祭妣庚未附王名，故不能确知此妣庚为上述诸王中何王之配偶。

在殷墟卜辞中，还有时王行祭事于其父、兄的。

卜"父某事"的有：

(25)□□卜，王其侑事父甲。(合集 27475)

(26)……侑事父丁。(怀特 1732)

第(25)辞为第三期所卜，廩辛、康丁延祭事于其父名祖甲者。第(26)辞之父丁，乃第四期武、文卜辞称其父名康丁者，卜延其祭事于康丁。

有卜"兄某事"的：

(27)辛未卜，……事其侑三兄，王受□。(合集 27636)

此为第三期卜辞。廩辛、康丁之诸兄有多人，名甲、丙、丁、己、庚、辛、癸者皆见于卜辞⑰。此(27)辞之所谓"三兄"，不能确知为何许人。

由上述各辞可知，殷王事祭的先公高祖有夔、上甲等，先王和先祖有大乙、小丁(祖丁)、小乙、象甲、祖丁(武丁)。先妣有妣辛、妣癸、妣庚等。殷王事祭于其父、兄的有父甲、父丁、三兄等。商王举行祭事，是有固有的专门场所的：

(28)乙酉卜，兄，……丁亥事其酒告南室。(合集 24940)

(29)贞事其酒于血室。十月。(合集 24944)

所谓"南室"、"血室"，学者认为"都是祭祀所在的宗室"⑱。

虽然学者们根据"史"字在卜辞中的不同作用，经过分析、比较，从字形相同的" "中分辨出了"史、卿史、御史似皆主祭祀之事。'朕御史'、'我御史'指王及商国的御史。'北御事'拟指派遣于北土的御史，'美御史'则是邦方的御史"⑲。但因"史"的本义仍未考订明确，所以每每史、吏、事仍混淆不清。如释续2、6、3为"丁酉史其酒告[于]南室"、甲1949为"史其延三兄"等的史为祭祀事的史官。根据我们上引诸辞判断，这里的" "不是史官之史，而应是祭事之"事"。

自史为"武官说"提出以后，明确了史的本义是戎事，卜辞皆以事为史字，从而使自王国维以来的史为记事之官的传统看法有了突破，并把卜辞中的"国之大事"——戎事活动的战争卜辞从史官的活动 (转下页)

祭于鬼神，命将建旗，以求得神明、祖先的护佑。而战争结束，则告庙献馘，亦举行盛大祭典。因而祭祀活动也引申为"事"。它和戎事活动一样，成为奴隶制王朝的"国之大事"了。

在殷墟甲骨文中，我们也常见商王有关"大事"的卜问。

(1)贞其大事于西，于下乙勾。(合集 1672)

(2)贞于来丁酉酒大事，易日。(合集 25934)

(3)丙戌卜，大，贞于来丁酉酒大事，易日。(合集 25935)

(4)贞于来丁酉酒大事，易日。八月。(英藏 2179)

(5)□□卜，出，贞大事其酒告于血室。十月。(合集 25950)

上述各辞说明，商王每有"大事"，则要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惟从(1)辞可知，"大事"于西方，向先王下乙(即祖乙)乞求护佑。祖乙为商代发生重大战事时，行祭于大乙唐和大丁等为数不多的先王之一⑦，说明此辞"大事"当与战争有关。至于其它各辞之"大事"，具体不可得其详了。我们有一点却很明确，即"大事"均与祭祀是有关的。而屯南 2838 云：

(6)翌日乙大事祖丁又去，自雨，启。

此辞之"大事"，应与对先王祖丁的祭祀有关。

对商王来说，祀、戎诸事均可统称为"事"，

(7)贞其事。(合集 26872)

(8)壬戌卜，我……弗入商，我有事。(合 21716)

商王的各级臣下，则将商王朝的祀、戎诸事称之为"王事"。如行祀事者有：

(9)𠂤执乎归，克𡆥王事。弘吉。

更多的"王事"活动与战事有关，如：

(10)贞令多子族𠂤犬侯寇周，叶王[事]

贞令多子族从犬𠂤亩𠂤叶王事。(通 538)

由于学者对戎"事"研究较为充分，但祀"事"活动不免完全忽略了。应该说，甲骨文中的不少"事"，是为祀事活动的。诸如：

祭先公高祖的"事"：

(11)于丁丑祝夔事。(怀特 1461)

(12)𡆥上甲事遘酒。(合 27051)

(13)贞上甲事五牢。(合集 27052)

(14)上甲事其祝父丁必。(合集 32390)

上述各片皆为第三期廩辛、康丁卜辞，从其上下文意看，所谓"夔事"、"上甲事"，当为祭祀之事无疑。而(14)为四期卜辞，"父丁必"为文丁之庙。

也有祭先王、先祖和先妣的"事"，诸如：

大乙事：

(15)先酒大乙事，又正。(合集 27106)

(16)大乙事王飨于⿰食刂。(合集 27124)

(17)大乙事王其飨。(合集 27125)

上述各片为第三期卜辞。大乙即成唐，在卜辞中又称为唐、成等。"大乙是庙号而唐是私名，成则可能是生称的美名"⑧。从以上各辞上下文意看，"大乙事"当为祭礼大乙的活动。

小丁事：

(18)丁丑卜……小丁事，有正。(合集 32642)

郭沫若谓："武丁以前殷王之名丁者为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沃丁乃旁系，余三丁盖以大中小为次，则中丁舍祖丁莫属矣"⑨。陈梦家也指出："小丁之名不见于廩辛卜辞，但康丁、武文卜辞中则常常出现"⑩。此片为第四期武、文卜辞，小丁即指祖丁。

小乙事：

(19)甲申卜，小乙事其侑。(合集 27355)

此为第三期卜辞。此"小乙"，即为武丁之父小乙。在卜辞中，"自祖庚以后，小乙的名称一直用到乙辛，然中间还有别的名称"⑪。也有称祖乙者：

(20)甲申卜，□，贞祖乙事……(合 27203)

此片为第三期卜辞。辞中之祖乙，应为廩辛、康丁之祖辈名乙者，当即为小乙。对此，学者早已指出⑫。

中区别出来。但对"国之大事"的另一方面，"事"为祭事活动却完全忽略了。经过我们的整理，甲骨文中的"事"。除了为戎事以外，还专指祭事活动是确定无疑的。

---

①1993 年 7 月西安"周秦文化研讨会"论文。

②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第 270 页，中华书局 1959 年。

③杨升南：《卜辞"立事"说——兼谈商代战法》，《殷都学刊》，1984 年第 2 期。

④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 年 2 月。

⑤陈梦家：《古字新探》，《考古社刊》第 5 期，1936 年。

⑥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⑦王宇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1988 年 2 期.

⑧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411－412 页，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⑨《卜辞通纂》第 223 片考释。

⑩《综述》，第 425 页。

⑪《综述》，第 417 页。

⑫陈梦家：《综述》，第 417 页。

⑬《卜辞通纂考释》第 118 片。

⑭《综述》，第 408 页。

⑮《综述》，第 383 页。

⑯《综述》，第 382 页。

⑰《综述》，第 465 页。

⑱《综述》，第 476、477 页。

⑲《综述》，第 520 页。

史前陶器符号的发现与汉字起源的探索

王蕴智

The origin of Chinese character has become a frequently discussed problem recently as the researches on ancient Chines character and early civilization develop more fruitfully; and as a result, more and more scholars trum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lative archaeological records which began to be a ppearde in the late 1920' s. Most of these records are archaeologically reliable and available; and they acan be thought as imoprtant clues to the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character.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make a systenatic summary of the prehistoric symbols found in China and to make comprehensive comments on the researches on this topic; and the author also makes his conclusions based on the records and his own analysis.

研究中国的考古学，迫切需要探讨中国文明起源的问题，而文明起源的一个重要标志便是文字的出现。对于中国学者来说，汉字的起源可谓一个古老的命题，但这一命题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答。我国古代颇流行仓颉造字的传说①，宋代郑樵曾提出书画同源、"六书也者，皆象形之变"的学说②。到了近代，仓颉造字说已不为学者所宗，大家则多倾向于文字起源于图画的观点。至于国际学术界，尤其是西方人，因为不足以了解中国文字的源始，他们不是把汉字荒谬地看成是由外域传入的，非源于本土③，就是简单地把汉字起源的绝对年代定得偏晚④。近几十年来，随着我国古文字学的长足进展以及史前和有史早期考古资料的大量出土，一些海内外学者对汉字起源这一课题又给予了更多的关注。特别是自 70 年代以后，不少学者把注意力转向与汉字形成有关的各地出土的陶器符号上，并为此展开了认真的讨论。从而使大家开阔了思路，提高了认识，大大深化了对汉字起源及其华夏早期文明的研究。

19 世纪末叶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对于中国早期文字现象的研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后来有的学者即以此为坐标，来蠡测中国文字发生的时代。如唐兰 40 年代在他的《中国文字学》里曾经说道："我把有了形声文字以后的文字，称为近古期，未有形声，只有图画文字的时期，称为远古期。那末，我们所见到的商代文字，只是近古期，离文字发生时，已经很遥远了。"他还推断说："文字的发生，总远在夏以前。至少在四五千年前，我们的文字已经很发展了。"⑤

其后，董作宾在《论中国文字的起源》一文中，曾把殷商时代图画性较强的文字称作"古文"，把符号化的文字称为"今文"，由此说道："现在可以根据殷代的今文和古文，推求中国文字的起源了。"他推断云："我们殷代的古文——原始图画文字"，"大约距今为 4800 多年。"⑥

引起学者进入实质性讨论的是较殷墟甲骨文更早，且与汉字起源有关的出土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指原始社会晚期及有史社会早期出现在陶器上面的刻划或彩绘符号，另外还包括少量的契刻在甲骨、玉石器等上面的符号⑦。陶器符号于本世纪 20 年代后期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展开而陆续有所发现，30 年代始见著录。近数 10 年，考古工作进展迅速，发掘报告不断发表，在许多重要的考古学文化内涵中，如老官台文化、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马家窑文化、大溪文化、良渚文化、崧泽文化、小河沿文化、西樵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以及商代文化的遗存，均有陶器符号的伴出。可以说，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器符号遍布祖国各地。其材料丰富可靠，具有一定的文化传统，它们共同为探索汉字的起源提供了多方面的考古依据。

处于渭水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老官台文化遗存，年代在公元前 5850——5400 年之间，较仰韶文化的半坡型约早 1000 年。70 年代末，这里发现的陶符可以甘肃秦安大地湾一期所见钵形器内壁的 10 余种彩绘记号为代表，其形状大小与仰韶文化陶器刻划符号大体相似，发掘组简报认为是"介于图画与文字之间的一

(原载《中原文物》1994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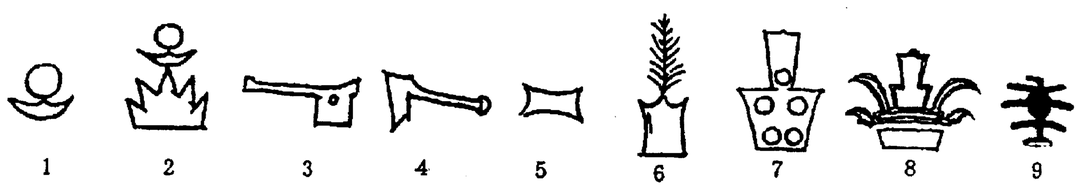

图三　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

1——8. 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朱村等地，9.（彩绘）宁阳堡头村。

处于黄河下游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以山东北辛、大汶口和龙山三种文化内涵构成了一个发展序列[1]。考古工作者在它们的文化遗存中皆发现了刻划在陶器上的符号。在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山东滕县北辛遗址以及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遗址中，发现的陶符数量还不算多[2]。60年代以后，在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朱村、诸城前寨等遗址出土的陶尊及其残片上，发现有17例共8种异乎寻常的象形符号[3]，其年代约在公元前2500——2000年之间。这些符号最初发表的主要有5种[4]。后来又有新的发现（图三），并曾以《山东莒县发现我国最早象形文字》为题进行报道[5]。这批材料发表之后，即成为学术界关心的热点，学者们称这些符号“为探索中国文字形成问题投射了新的光明。”[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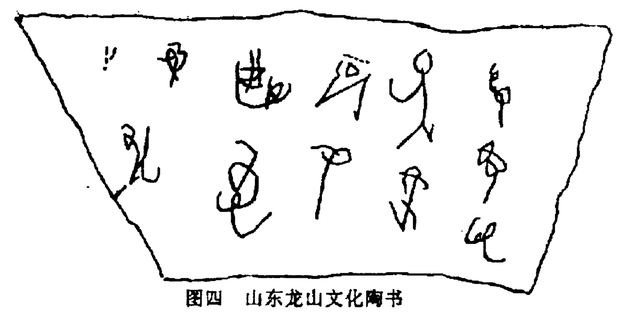

图四　山东龙山文化陶书

邹平苑城丁公村，参《考古》1993年4期，296页图三，又见封底图版一照片。

1992年初，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实习队在山东邹平县苑城乡丁公村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遗址的出土遗物中，意外发现了一件刻有11（或12）个书写符号的陶片，其绝对年代约在距今4100——4200年之间。据发掘报告说，该陶片（H1235：2）属“泥质磨光灰陶，为近直壁大平底盆的底部残片，陶片宽3——3.4、长7.7——4.6、厚0.35厘米。于内面刻有5行（竖行）11字，右起第一行为3个字，其余4行每行2个字。另外在左上角有一刻划极浅的符号，疑为一字，左下角有一刻划短线伸出陶片之外”（图四）。发掘报告认为，陶书符号“是烧后刻写，并且最大可能是刻写在陶片之上”的，其书体的显著特征是多为连笔字”。[7]山东龙山陶书与以往所出土陶器符号迥然有别，意义非常，这是近年史前考古的又一重大发现，必将会在学术界进一步引起反响。

图五

1——3. 山东龙山文化陶器符号；1——2. 历城龙山城子崖，《城子崖》图十六；3. 青岛赵村，《考古》1965年9期，481页。4——13. 河南龙山文化陶器符号；4，河北永年台口，《考古》1962年12期；5、6，登封王城岗《文物》1984年11期；又参《登封王城岗与阳城》78页，文物出版社，1992年。7——11. 淮滨沙冢，《考古》1981年1期，4页图五；12、13. 临汝煤山，《考古学报》1982年4期，435页图九，447页图十八。14——18. 陕西龙山文化陶器符号：14，商县紫荆，《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1页图一；15——18，绥德小官道，《考古与文物》1983年5期，17页图八。

在处于黄河中游的河南、陕西龙山文化遗址中，迄今所知，已在河南淅川下王岗、永城王油坊、登封王城岗、临汝煤山、汤阴白营、偃师伊河、淮滨沙冢、河北永年台口、陕西绥德小官道、洛南薛湾、商县紫荆等处发现有陶器符号（图五，4——18）。这些刻划符号显然是仰韶文化的继续，在时代上属于原始社会的尾声，接近文献记载中的虞夏。属于河南龙山文化之后的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文化，已进入华夏文明历史的早期。偃师二里头遗存当是夏文化和早商文化的标志。60年代初，考古工作者在那里发现有24种陶器刻划符号（图六，1——24）[8]。在这之前（1952——1955年），还发现了比殷墟年代更早的郑州二里岗、南关外等遗存上的陶器符号30多种（图七）[9]。二里头、二里岗和南关外等遗址所见陶器符号，其刻划形态和风格近同，符号绝大部分是刻在大口尊的内口沿上，其递承关系显而易见。在1974年和1979年，河北省考古工作者曾两次发表河北藁城台西村出土的陶器符号[10]，这些材料在时代上分别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文化和安阳殷墟一期。季云最早在讨论台西的陶符时，认为这“弥补了武丁以前商代文字资料之不足的缺憾”。台西遗址今所见刻划陶符，合计有77例26种（图八）。

在北至西辽河流域（参图九）[11]，南至淮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一些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里，甚至再往更偏南的地区（图一〇）[12]，陶器符号也有许多重要的发现。如1986年在安徽蚌埠吴郢乡双墩村，发掘一处具有独特文化内涵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其年代相当于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和西安半坡遗址，距今约六、七千年左右。该遗址出土的陶碗、陶钵及喇叭形高圈足残片上，除动物纹、植物纹刻划外，另有146例59种之多的刻划符号（图一一）。这些刻划多集中在器物的外底部，可分为图画记事和几何记事符号两类。据整理者研究，“它包括了狩猎、捕鱼、网鸟、种植、养蚕、编织、饲养家畜、记事与记数”等内容。“这些符号在一定范围内得到认可，尽管仍是符号，却具备了文字的某些特征”。[13]

1981年，考古工作者在湖北宜昌扬家湾出土的陶器上，发现有刻划符号50多种，这些符号大多在圈足器的底部，属于新石器时代长江中游大溪文化（约公元前4000——3400年）的遗存（图一二，1——41）。据发掘报告说，其刻划符号的特征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相类似[14]，反映出这两种文化之间的渗透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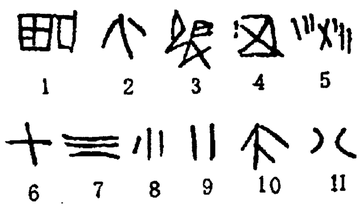

图一〇　西樵山文化陶器符号

1——10. 广东佛山河宕，《考古学报》1985年1期，24页图十二；11. 广东高要茅岗，《考古学报》1985年1期。

在长江下游，属于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的遗址中皆伴出有陶器符号。如在60年代初，上海青浦崧泽村遗址中层出土的几件陶器上曾发现有刻划符号4种，年代约为公元前3230年左右[15]。70年代中期第二次发掘时，刻划符号又有新的发现（图一三）[16]。早在30年代，人们在杭州良渚镇遗址发现的陶器刻划符号共有9种[17]。1960年和1966年，在上海马桥镇遗址第五层（良渚文化）出土的几件陶片、陶缸和三件陶盘、陶豆、陶杯的底部，共发现6种刻划符号，其年代约为公元前2600——2150年（图一四，1——15）[18]。70年代之后，考古工作者在江苏吴县澄湖古井群出土的两件良渚文化陶器上，又发现5种刻划符号（图一四，17—21）。其中一个符号刻在一件带流盉的腰部，其他4个符号则并列刻在一件黑陶鱼篓形罐的腹部，尤值得注意。另外在上海马桥遗址的一件陶簋纽上和在上海亭林遗址的一件陶豆内底部，还分别刻有两种相当于良渚文化时期的符号（图一四，22、16）[19]。澄湖黑衣陶罐上的4个符号，在结体和书写特征上都比较接近古汉字的风格，也与马桥陶杯底部的刻划情况相类（图一四，14、15）。类似的例子还有80年代在余杭南湖发现的一件黑陶罐，在其肩至上腹位置“按顺时针方向连续刻出8个图案”，[20]1936年，在良渚发现的一件黑陶豆盘的口沿上，也刻有8个符号[21]；另一件由美国收藏家弗利茨·比勒芬格40年代在杭州附近购得的灰黑陶贯耳壶，在其圈足内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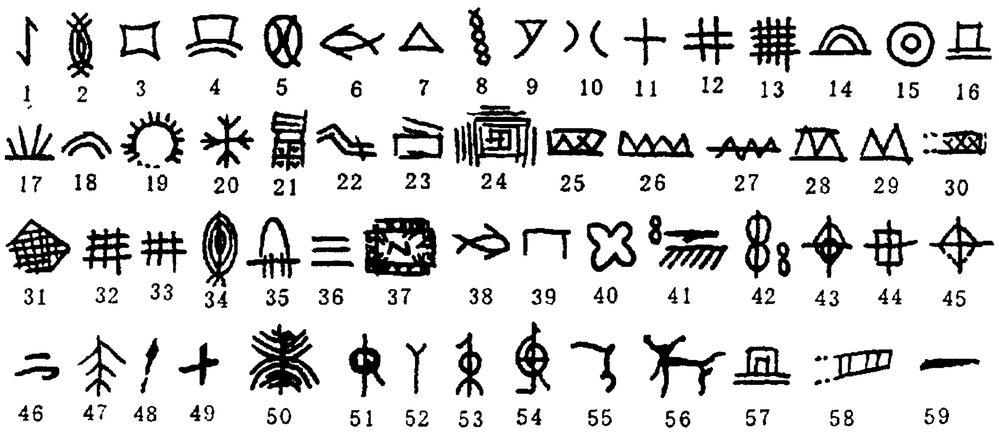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安徽蚌埠双墩新石器遗址陶器符号　（《文物研究》五辑，254—255页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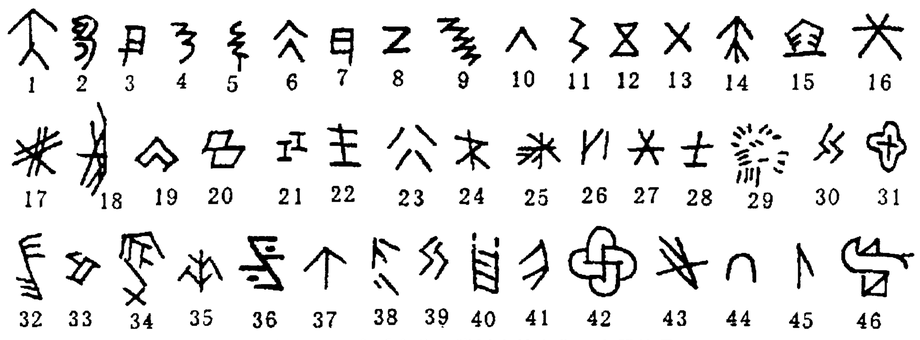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大溪文化（附屈家岭文化）陶器符号

1——41. 宜昌扬家湾，《考古》1987年8期，763——764页；42、46. 宜昌清水滩一、二期；43——45. 宜昌清水滩三期（属屈家岭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9页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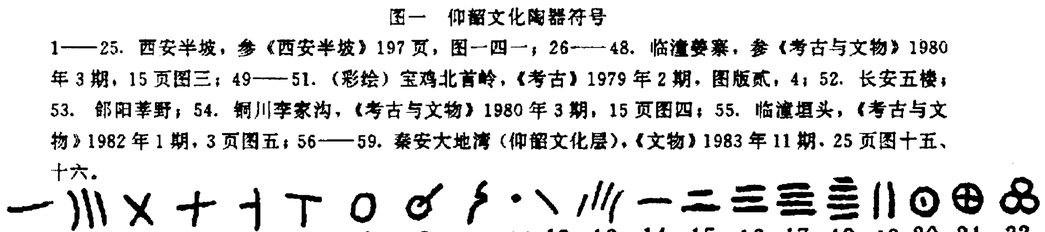

图六　二里头文化陶器符号

1——24. 二里头，《考古》1965年5期，222页；25、26. 陕西商县紫荆第三层，《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1页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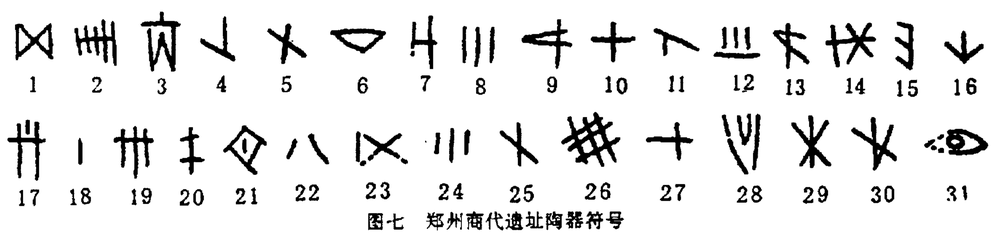

图七　郑州商代遗址陶器符号

1——22. 二里岗，《考古学报》1954年8册，105页图十二；《郑州二里岗》图三十一；《考古学报》1957年1期，68页图十四。23——31. 南关外，《考古学报》1973年1期，84页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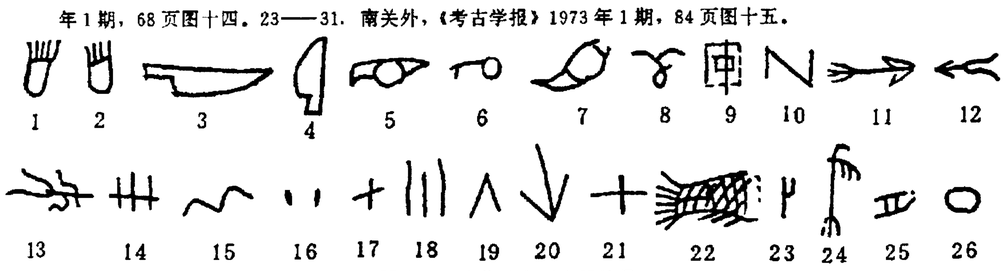

图八　河北藁城台西陶器符号

1——12.《文物》1974年8期，50页图一；13——26.《文物》1979年6期，37页图三。

图九　小河沿文化陶器符号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50页图七。）

在《再论史前陶文和汉字起源问题》一文中，又综合考察了新发表的另9批时代不同的陶器符号，并申述了他在《蠡测》一文的观点。李文认为：中国的文字，可以上溯至半坡陶文，陶文和甲骨文是一系相承的文字；中国的文字在半坡以前就已经历了象形、指事、会意三个发展阶段；在各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陶文，并不能代表各期文字的全貌[6]。李孝定是根据多批考古资料对汉字起源问题进行探讨的第一位学者，在研究方法上颇富开拓意识，其观点在学术界也有一定的代表性。

1972年，郭沫若在《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一文中，针对半坡的刻划符号，在国内最早发表了有关的学说。他指出："半坡彩陶上每每有一些类似文字的简单刻划，和器上花纹判然不同。黑陶上也有这种刻划，但为数不多。刻划的意义至今虽尚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花押或者族徽之类"。"彩陶上的那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半坡遗址的年代，距今有六千年左右，我认为，这也就是汉字发展的历史。"

郭氏还结合其他出土资料、民俗和文献记载，论证中国早期的文字，"在结构上可以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是刻划系统，另一个是图形系统。"故"中国文字的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7]。在这里，郭氏也把半坡符号纳入汉字演化的历程中来讨论，但他并不是象李文那样，称"半坡陶文是已知的最早的中国文字"，而是采用半坡类型陶符为"中国文字的起源"，"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的说法。另外，他未苟同以唐兰为代表的关于"文字本于图画"的主张，提出了"指事先于象形也就是随意刻画先于图画"的见解。

1973年，于省吾在题为《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曾对半坡及1960年于陵阳河等处发现的陶符作了考释。在谈到汉字的起源时，他的意见与郭老大致相同："这种陶器上的简单文字，考古工作者以为是符号，我认为这是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文字。仰韶文化距今得有六千多年之久，那么，我国开始有文字的时期也就有了六千年之久"[8]。

以半坡刻划符号为指标来明确肯定与汉字之关系者，继李孝定、郭沫若、于省吾之后，还有不少学者论及。如郑德坤、何炳棣曾分别指出半坡陶符中有一部分是数字符号[9]。陈炜湛指出半坡陶符正是汉字的原始形态，是中国文字的源[10]。王志俊认为仰韶刻符和商代甲骨文、金文是一脉相承的，它就是古汉字的起源[11]。张光裕根据36批陶器符号详加归纳分析，认为一些刻划完全相同的符号先后在不同时期里出现，这是与后世文字相联系最好的证据[12]。诸如此类的意见还有，他们的主要论据是：陶器上的刻划符号一般都有固定的位置，器类集中，有的符号在不同遗址中重复出现，应是有意义的刻划；这些符号具有相近似的风格，基本上都是由简单的笔画穿插组合而成，有的在结构上与殷周古文存在着直接的联系。

于省吾在撰文论及半坡陶符的同时，还率先对60年代初在大汶口文化陵阳河遗址所采集到的几个图形符号进行了研究。于文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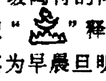 "释为"旦"，认为是一个"用三个偏旁构成的会意字"；意为"山上的云气，承托着初出山的太阳，其为早晨旦明的景象，宛然如绘"。于文由此还推断当时已是"原始文字由发生而日趋发展的时期"[13]。1974年《大汶口》报告问世以后，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更为学者所关注，继而又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见解。1977年至1978年，唐兰先后四次撰文论及大汶口符号。他把报告中所刊布的陶尊符号分别释为"　"（视为"热"字异体，于文释"旦"）、"炅"（视为炅的简体）、"斤"和"戌"等字，并指出大汶口陶符已是规格化了的成熟文字，"这种文字在大汶口文化区域里已广泛使用"，由此可将我国的文明时期上推至6000年前的炎帝、少昊时代[14]。

李学勤在把大汶口文化的诸种符号解释为文字时，又特别就这些符号的特性从四个方面进行了总结："1. 同后世的甲骨文、金文形状结构接近，一看就产生很象文字的感受。2. 只见于特定器种，而且在器外壁的一定位置上，与金文在器物上的位置类似。3. 象形而有相当程度的抽象化，不是直接如实的描画。4. 与装饰性的花纹不同，不能分解为若干图案单元"[15]。

十几年来，多数学者倾向于把大汶口文化的符号认为是文字，但在对其所处发展阶段的估计上，意见尚不一致。有的学者还指出唐兰对大汶口符号所定的年代偏早[16]，因为这些符号出现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中，刻有符号的陶尊也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遗物，较之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已经迟了约2000年。彭邦炯认为大汶口陶符只是"处于原始阶段的象形字"，是"文字的起源的萌芽"，并不能看成是一种成熟的文字[17]。

有些学者也是在整理史前和有史早期诸种陶器符号的基础上而发表意见的。他们对以仰韶、马家窑、龙山和良渚等文化类型为代表的陶器符号采取了保留的态度，认为这一类符号只起一种标记的作用，与文字符号尚存在着质的差别，唯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才算纳入了文字的范畴。1978年，裘锡圭在他的文章中主张为陶器符号是文字的前驱；""第三，陶器符号总是在陶器的特定部位上；""第四，陶器符号常被用以表示'所有关系'，如器物属于某人或某家族、氏族所有"[18]。汉字和古埃及文字是两种独立起源，毫无关联的文字系统，尽管如此，李文却敏锐地在两种文明中心所处的幼稚阶段，归纳出能够反映彼此共性特征的那一面。这对于深入探讨汉字的起源，颇有启示意义。

60年代末至80年代，关于汉字起源的讨论，主要是围绕资料发表较早且比较典型的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陶器符号而展开的。进入80年代之后，随着资料的增加，不少学者对南方地区尤其是良渚文化出土的符号，也予以了较多的注意。如李学勤、日本学者林巳奈夫等都有专文，指出良渚文化的陶器、玉器上的一些刻划符号，都与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相类。特别是针对几例良渚文化的陶器上出现多个符号排行连刻的情况，李文还尝试将它们当作古汉字的先行形态进行了解释[19]。裘锡圭认为："良渚文化多个成行的符号，尤其是余杭南湖黑陶罐上八、九个符号排列成行的一例，可能确实反映了用符号记录语句的认真尝试。也就是说，它们非常可能已经是原始文字了"[20]。张明华、王惠菊进一步把崧泽文化、良渚文化中出现的一些刻划看成是文字，认为"这些刻划基本上已脱离了具象的图画阶段，而进入了抽象性质的文字阶段"，"商周文化的一些文字应该是导源于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21]。

通过考古学的揭示，约在距今5000—4000年期间，我国的黄河中、下游以及长江中、下游等广大地区，正处于向文明社会过渡的进程之中。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的良渚文化与黄河下游具有递嬗关系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彼此联系较为密切，当时的社会发展程度也最高。如果说良渚文化的陶器符号已经显示出文字的特征，那么新近发表的丁公村山东龙山文化陶书，则进一步成为由原始时代向文明时代过渡进程中有可能发明文字（指符号体系尚未完备的原始文字）的典型例证。因为这是一种不同寻常的新资料，它无疑给正在讨论的课题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同时给学术界提出一些新的问题，有待于日后在这方面进行有关热点的研究。

在笔者补订该文之时，近期《考古》已以《专家笔谈丁公遗址出土陶文》为题，发布了16位山东省和在京的有关专家的书面讨论意见。他们都主张把丁公遗址H1235：2号陶片上分行直书的符号看成为文字，并对其学术价值予以了充分的肯定。至于这种符号的特性、功用、发展程度以及与古汉字的关系诸问题，各位专家则各抒己见，提出了不同的看法。鉴于丁公符号在构形、写法诸方面同殷周古文字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王恩田认为它"似应属于东夷文化系统的文字"。俞伟超也认为"龙山文字和商代甲骨文，很可能是两种文字"，它们之间"不见得是一脉相承的"。高明不仅认为丁公符号与殷周古文字"不是一个系统"，而且与原来发现的山东龙山文化陶器符号和大汶口文化的图形陶文"也无共同之处"，"它是已被人们淘汰了的古文字"，这也反映出汉字的起源绝不是只经一次试验即走向成功的"。裘锡圭认为丁公符号"是一种走入歧途的原始文字"，目前尚"无法断定丁公'文字'跟包括甲骨文在内的早期古汉字有关"。张学海则认为丁公符号"和古汉字书款一致，它和大汶口陶器文字、甲骨文，都可能同属汉字方块字体系"。它"上承大汶口文化晚期的文字，下启夏代的文字"。张氏还认为：丁公"辞章"式文字的进步性，"证明龙山时代已有文字体系"。李学勤根据丁公符号的书写特征，认为"后世文字有正体、俗体之别，也许在上古已有其萌芽。邹平丁公的陶片文字，或者就是当时的俗体。"张忠培将丁公符号和良渚文化多个符号连写的情况进行了比较，认为"历史进展到一定阶段，都在创造着文字"，"商人可能吸收了不同谱系的考古学文化居民的发明，把中国的文字推进到甲骨文阶段"。郑笑梅还进一步综合丁公村遗址和近年山东地区龙山文化考古发掘成果，推断"龙山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已经超出氏族制的极限。而正处在东方文明的方国时期。那么，在这一时期，不仅产生个别文字，而可能已有成文形式文书的出现"[22]。

各地不同文化谱系所出陶器符号是否都具有文字的性质，它们各自的功能特征以及与早期古汉字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学术界迄今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见。但大家都已自觉地把这些原始资料放置到中国文字的起源与形成这一命题中去研讨，并促使这一命题在多年的学术争鸣中取得了重要进展。现在看来，这方面的讨论还将要继续下去，而且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充实，加之认识的提高、视角的开阔、思辨的深入，有关的研究可望还会取得实质性的突破。

注　释：

① 参许慎《说文解字·叙》。

上刻有5个（?）符号，横向成一直行（图一四，23——27），该壶现藏美国哈佛大学沙可乐博物馆[23]。

长江流域比殷墟文化偏早或同时而且伴出有陶器符号的遗址，以江西清江吴城的遗物最为重要（图一五）。在70年代，这里先后进行了四次发掘，所见陶器符号数量较多。其中有些刻划形体在结构上接近郑州、藁城、安阳等地出土的陶符以及甲骨文字形，但也有许多符号的结体与中原地区所见的不同，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吴城一期的符号除以单个形式出现之外，也发现有数符排行刻写的情况，有的还使用连笔，每器或出现4、5、7，多至12个形体。据统计，吴城遗址一、二、三期见有刻划符号的陶器共102件，所得陶符共141个，其年代约在公元前1810——1210年之间[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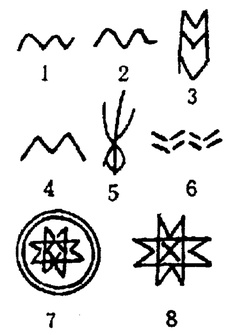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崧泽文化陶器符号

1——4.《考古学报》1962年2期，7页图六；5、6.《考古学报》1980年1期，36页图七；7、8.《考古》1990年10期，903页图一，9、10。

各地考古所见早期陶器符号的相继刊布，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重视。早在1933年，唐兰便根据当时所见资料发表过意见。他在为商承祚《殷契佚存》一书作序时，曾经认为瑞典人安特生《甘肃考古记》里所载录的辛店期陶瓮上的彩绘符号，是一种较古的文字，与商周文字属于一个系统。随后，他又在1934年付梓的《古文字学导论》中重申了这一看法，并根据安特生的假定，把辛店期的年代定在去今4500年左右，由此推断"中国文字的起源，总在六、七千年前"。[25]因辛店符号非经科学发掘出土，当时所推定的绝对年代是不准确的。后来，安特生在1943年出版的著作里，另将辛店遗址的年代改订在公元前1300——1000年之间[26]，实属于商代中晚期的文化遗存。

60年代，以西安半坡遗址为代表的史前陶器符号的发现，为学术界所瞩目。1969年，李孝定发表了《从几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观察蠡测中国文字的起源》一文。该文从分析半坡、城子崖、二里头和小屯殷墟等4种不同时期的5批陶器符号的特性入手，论证了陶器符号与汉字起源的密切关系。10年后，李氏

图一四　良渚文化陶器符号

1——9. 杭州良渚，《良渚》25页；10—15. 上海马桥（良渚文化层），《考古学报》1978年1期，115页图十一，14、15又见《中国史稿》第一册，107页图十六；16. 上海亭林，17—21. 江苏澄湖，22. 上海马桥，《考古》1990年10期，904页图二；23—27. 良渚（?），《文物天地》1992年5期，16页图一。

图一五　江西清江吴城陶器符号

1——35. 一期（属商代中期），36——55. 二期；56——59. 三期（二、三期相当于殷墟时期，56、57为压印符号），《文物》1975年7期，56——57页；《文物资料丛刊》二辑，11——13页。

为陶器符号是文字的前驱；""第三，陶器符号总是在陶器的特定部位上；""第四，陶器符号常被用以表示'所有关系'，如器物属于某人或某家族、氏族所有"[18]。汉字和古埃及文字是两种独立起源，毫无关联的文字系统，尽管如此，李文却敏锐地在两种文明中心所处的幼稚阶段，归纳出能够反映彼此共性特征的那一面。这对于深入探讨汉字的起源，颇有启示意义。

60年代末至80年代，关于汉字起源的讨论，主要是围绕资料发表较早且比较典型的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陶器符号而展开的。进入80年代之后，随着资料的增加，不少学者对南方地区尤其是良渚文化出土的符号，也予以了较多的注意。如李学勤、日本学者林巳奈夫等都有专文，指出良渚文化的陶器、玉器上的一些刻划符号，都与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相类。特别是针对几例良渚文化的陶器上出现多个符号排行连刻的情况，李文还尝试将它们当作古汉字的先行形态进行了解释[19]。裘锡圭认为："良渚文化多个成行的符号，尤其是余杭南湖黑陶罐上八、九个符号排列成行的一例，可能确实反映了用符号记录语句的认真尝试。也就是说，它们非常可能已经是原始文字了"[20]。张明华、王惠菊进一步把崧泽文化、良渚文化中出现的一些刻划看成是文字，认为"这些刻划基本上已脱离了具象的图画阶段，而进入了抽象性质的文字阶段"，"商周文化的一些文字应该是导源于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21]。

通过考古学的揭示，约在距今5000—4000年期间，我国的黄河中、下游以及长江中、下游等广大地区，正处于向文明社会过渡的进程之中。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的良渚文化与黄河下游具有递嬗关系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彼此联系较为密切，当时的社会发展程度也最高。如果说良渚文化的陶器符号已经显示出文字的特征，那么新近发表的丁公村山东龙山文化陶书，则进一步成为由原始时代向文明时代过渡进程中有可能发明文字（指符号体系尚未完备的原始文字）的典型例证。因为这是一种不同寻常的新资料，它无疑给正在讨论的课题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同时给学术界提出一些新的问题，有待于日后在这方面进行有关热点的研究。

在笔者补订该文之时，近期《考古》已以《专家笔谈丁公遗址出土陶文》为题，发布了16位山东省和在京的有关专家的书面讨论意见。他们都主张把丁公遗址H1235：2号陶片上分行直书的符号看成为文字，并对其学术价值予以了充分的肯定。至于这种符号的特性、功用、发展程度以及与古汉字的关系诸问题，各位专家则各抒己见，提出了不同的看法。鉴于丁公符号在构形、写法诸方面同殷周古文字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王恩田认为它"似应属于东夷文化系统的文字"。俞伟超也认为"龙山文字和商代甲骨文，很可能是两种文字"，它们之间"不见得是一脉相承的"。高明不仅认为丁公符号与殷周古文字"不是一个系统"，而且与原来发现的山东龙山文化陶器符号和大汶口文化的图形陶文"也无共同之处"，"它是已被人们淘汰了的古文字"，这也反映出汉字的起源绝不是只经一次试验即走向成功的"。裘锡圭认为丁公符号"是一种走入歧途的原始文字"，目前尚"无法断定丁公'文字'跟包括甲骨文在内的早期古汉字有关"。张学海则认为丁公符号"和古汉字书款一致，它和大汶口陶器文字、甲骨文，都可能同属汉字方块字体系"。它"上承大汶口文化晚期的文字，下启夏代的文字"。张氏还认为：丁公"辞章"式文字的进步性，"证明龙山时代已有文字体系"。李学勤根据丁公符号的书写特征，认为"后世文字有正体、俗体之别，也许在上古已有其萌芽。邹平丁公的陶片文字，或者就是当时的俗体。"张忠培将丁公符号和良渚文化多个符号连写的情况进行了比较，认为"历史进展到一定阶段，都在创造着文字"，"商人可能吸收了不同谱系的考古学文化居民的发明，把中国的文字推进到甲骨文阶段"。郑笑梅还进一步综合丁公村遗址和近年山东地区龙山文化考古发掘成果，推断"龙山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已经超出氏族制的极限。而正处在东方文明的方国时期。那么，在这一时期，不仅产生个别文字，而可能已有成文形式文书的出现"[22]。

各地不同文化谱系所出陶器符号是否都具有文字的性质，它们各自的功能特征以及与早期古汉字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学术界迄今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见。但大家都已自觉地把这些原始资料放置到中国文字的起源与形成这一命题中去研讨，并促使这一命题在多年的学术争鸣中取得了重要进展。现在看来，这方面的讨论还将要继续下去，而且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充实，加之认识的提高、视角的开阔、思辨的深入，有关的研究可望还会取得实质性的突破。

注　释：

① 参许慎《说文解字·叙》。

此说。他把跟汉字形成有关的考古资料归纳为两种："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的仰韶、马家窑、龙山和良渚等文化的记号，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的大汶口文化的象形符号"。"记号跟以象形符号为基础的古汉字显然不是一个系统的东西，但是他们对汉字的形成仍然是有影响的"。裘文还认为，甲骨文中多少还"保留了一些原始的痕迹，所以"商代后期距离汉字基本形成完整文字体系的时代似乎也不会很远"。汉字形成完整的体系，"很可能也就在夏商之际"[27]。

高明在整理说明仰韶文化以下的陶器符号时，区分出"陶符"和"陶文"两个不同的概念，他强调指出：陶符"与文字不同，它是当时陶工为了某种用途临时做的记号，无语言的基础，也不代表语言"。"陶符产生在公元前4000年的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期间，一直延续到春秋战国时期"。"陶文是陶器上刻写的文字，它涵有词义和读音"，陶文"初见于大汶口晚期，成熟于商代中晚期，经过两周和秦汉等各个时期的发展变化，一直使用到今天，仍然是广大群众用来表达语言的工具。"高文也同样认为，大汶口文化开始出现了较为原始的汉字形体，它的结构同早期汉字同属一个体系。这种符号"类似铜彝铭中的族徽，"它以自身的图形表达词义，"但尚未形成代表语言的书面形态"[28]。

以是否能够代表语言即具备读音功能来作为界分文字与记号的标准，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正是依据这一标准，不少学者把以仰韶文化类型为代表的刻划符号排除在文字范畴之外。不过大家在论述中，并不否认那些刻划记号与文字形成的密切关系。至于以大汶口文化以及良渚文化为代表的某些刻划符号，其特征似乎更接近文字的性质，但这样的符号毕竟出现于史前时代，国家、民族及民族共同语皆尚未形成，其在数量上以及在表词记音的程度上都是有限的，因此，它们还不能算是很完善的文字。鉴于这一类符号皆为古汉字正式形成之前所使用的特定的书写形式，有学者把它们视为原始文字，这是比较客观的。既然属于原始的文字，那么自然也就与严格意义的文字存在着一定的距离。

另有一部分学者在界定文字范畴时使用了严式标准，他们把包括大汶口文化在内的史前陶器符号，皆排除在文字范畴之外。如李先登认为，大汶口陶符是用来标明祭祀用途的"巫术性质的标志"，应归入图形记事符号一类。到了夏代，中国的刻划符号已经经历了2000年的时期，积累了大量的创造文字的素材，汉字的产生才成为历史的必然[29]。裘士京也认为，大汶口符号"虽然比半坡陶符要复杂得多，对后代汉字的影响也可能大些，但仍然无法记录语言"，因而也就"不能称之为文字"[30]。汪宁生还从考察边区少数民族的记事方法出发，参资文献和考古资料，宏观论证了人类发明文字的大致进程。他认为文字是由物体记事，符号记事和图画记事等三方法引导出来的。这三种方法在原始社会晚期并行发展，交错存在，皆对文字的发明产生了影响，文字并"不是仅仅起源于图画"。汪氏判定文字的形成条件也以是否具备记录语言的功能为准则，他指出："真正的文字从表音开始，具体说来即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最早的文字，在此以前出现的任何符号或图形，都只能算原始记事的范畴。假如承认这一点，则不仅半坡陶器上的刻符根本不算文字，即大汶口陶器上四种图形，也还不能认为就是文字的开端，因为材料太少，无从证明这四种图形当然已是语言的符号"[31]。

汪文参稽多种资料，从多角度进行观察思考，为探讨文字的形成展示了更加开阔的视界，认识上也深入了一步。在汉字产生的时代这一问题上，汪氏等学者关于文字范畴的界说是比较严格的，所以他们没有采用"原始文字"、"文字的萌芽阶段"之类的概念。其实他们与多数学者所共识的文字体系形成于有史早期以及史前陶器符号与文字的发明存在缘发关系的结论，并无根本的分歧。

1986年，陈昭容在题为《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的长文中，首先在对他当时所见到的时空坐标确定的陶器符号蒐罗爬梳之后，又结合汉字起源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检讨。陈氏肯定了以李孝定为代表的仰韶文化以下的部分陶符已进入文字范畴的主张。他还对有些学者以有无记录语言的基础作为区别文字和记号的标准，提出了疑议。认为陶器并非书写文字的材料，故陶器符号并不足以反映各期文字的全貌。陈文总结指出："对于史前陶器上的刻划记号，宜放置于汉字演进的历史轨迹上来看，其中有一部分已是固定的字（如记数字），有一部分永远停留在记号的层面上（如陶工个人的记号），有一部分则经过约定俗成的过程，向文字的路途演化，和汉字的孕育发展有相同的步调，因而不同时期的陶文中可看出汉字发展的痕迹"[32]。

10年前，美国学者阿奈特曾结合考古资料，研究得出古埃及文字是从陶器符号发展形成的新说。接着李学勤也发表了文章，把汉字起源的研究成果与古埃及文字起源的学说进行了比较，别开生面地探讨了两种古代文明标志之间的共同点："第一，双方都认为古代文字的起源应追溯到遥远的史前时代；""第二，都认

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2辑，11—13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
㊳ 参商承祚：《殷契佚存．唐序》，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影印，1933年；唐兰：《古文字学导论》27页，1934年石印，来薰阁书店发行；齐鲁书社1981年再版影印，77—78页，附1936年改订本，399页。
㊲ 安特生：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Bulletin of the Mues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NO. 15. P. 295.
㊳ 参李孝定：《从几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观察蠡测中国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学学报》（新加坡）1969年第3期，又作为《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之上篇，载入《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台湾）第45本第2分，1974年；《再论史前陶文和汉字起源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1979年。
㊴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1期，又载《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
㊵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㊶ 郑德坤：《中国上古数名的演变及其应用》，《香港中文大学学报》第1卷，41—58页，1973年。何炳棣：The Cradle of the East，P. 223—232，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5年。
㊷ 陈炜湛：《汉字起源试论》。《中山大学学报》1978年1期。
㊸ 参见注⑤
㊹ 张光裕：《从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国文字的起源及其相关问题》，《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2卷，香港中文大学，1981年。
㊺ 参见注㊵。
㊻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再论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兼答彭邦炯同志》，《光明日报》1978年2月23日；《中国奴隶制社会的上限远在五、六千年前—论新发现的大汶口文化及其陶器文字》，该三篇皆收入《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中国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论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载《大公报在港复刊30周年纪念文集》，1978年。
㊼ 李学勤：《沦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文物》1987年12期。
㊽ 参《考古》编辑部：《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及有关问题的讨论综述》。《考古》1979年1期。
㊾ 彭邦炯：《是氏族社会，不是奴隶社会—就大汶口文化与唐兰先生商榷》，《光明日报》1977年12月5日，又载《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
㊿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3期。
(51) 高明：《论陶符兼谈汉字的起源》，《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6期。
(52) 李先登：《试论中国文字之起源》，《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4期。
(53) 裘士京：《文字起源和南方古文字问题的探索》，《文物研究》总第5辑，黄山书社，1989年。
(54)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1期。
(55)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1986年。
(56) 李学勤：《中国和古埃及文字的起源——比较文明史一例》，《文史知识》1984年5期。
(57) 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专刊《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考古发现与中国文字起源》，《中国文化研究集刊》2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良渚文化的多字陶文》，《苏州大学学报》1992年吴学研究专辑；《试论余杭南湖良渚文化黑陶罐的刻划符号》，《浙江学刊》1992年4期。林巳奈夫：《中国古代的酒瓮》（日文），《考古学杂志》65卷2号，1979年；《论良渚文化玉器等问题》（日文），《博物馆》360号，1981年；文参见注⑦林巳奈夫文。
(58) 裘锡圭：《究竟是不是文字—谈谈我国新石器时代使用的符号》，《文物天地》1993年2期。
(59) 参见注(31)张明华、王惠菊文903、905页。
(60) 《专家笔谈丁公遗址出土陶文》，《考古》1993年4期，344—354页。

（原载《華夏考古》1994年第3期）

② 参郑樵《通志·六书略》。
③ 参I. J. Gelb：A study of Writing，98页图表54，美国芝加哥大学，1963年出版。
④ 参Senner，M. Wayne：The Origins of Writing。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1989年出版。该书中把汉字起源的绝对年代断定在公元前1200年。
⑤ 唐兰：《中国文字学》64页，上海开明书店，1949年。
⑥ 董作宾：《中国文字的起源》，载《大陆杂志》（台湾）第5卷第10期，1952年。
⑦ 参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林巳奈夫：《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的图像记号》，《东南文化》1991年3、4期；李学勤：《论良渚文化玉器符号》，《湖南省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年。
⑧ 甘肃省博物馆、秦安县博物馆大地湾发掘组：《1980年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
⑨ 参王志俊，《关中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年11期。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196页，1963年。
⑪ 巴尔姆格伦：《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3号1册178—179页，1934年。
⑫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6期；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⑬ 参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及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10期。
⑭ 参《考古学报》1984年2期，175页图12；《城子崖》，54页，又见图16，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年。
⑮ 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⑯ 参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118页图94，73页图59，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⑰ 黄景略：《山东莒县发现我国最早象形文字》，《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年）》。246页，三联书店，1980年。
⑱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文字起源之迷》20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⑲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四、五次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4期，296、299页。
⑳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22页。
㉑ 参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图31，科学出版社，1959年，《考古学报》1954年第8册，图12；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84页图15。
㉒ 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8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6期。
㉓ 参李恭笃：《昭乌达盟石棚山考古新发现》，《文物》1982年3期；李恭笃、高美璇：《试论小河沿文化》，《中国考古学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50页图7，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㉔ 杨式挺：《试论西樵山文化》，《考古学报》1985年1期，24页图12。
㉕ 徐大立：《蚌埠双墩新石器遗址陶器刻划初论》，《文物研究》总第5辑，黄山书社，1989年9月。
㉖ 参宜昌地区博物馆：《宜昌县扬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江汉考古》1984年4期；余秀翠：《宜昌扬家湾在新石器时代陶器上发现刻划符号》，《考古》1987年8期。
㉗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2期。
㉘ 黄宣佩、张明华：《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1期。
㉙ 施昕更：《良渚》25页，西湖博物馆，1938年。
㉚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115页图11；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107页插图16。
㉛ 参张明华、王惠菊：《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文》，《考古》1990年10期，904页图2；南京博物院等：《江苏澄湖古井群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9辑8页图壹。
㉜ 余杭县文管会：《余杭县出土的良渚文化和马桥文化的陶器刻划符号》，《东南文化》1991年5期，184页图5。
㉝ 何天行：《杭县良渚镇之石器与黑陶》6、8页、吴越史地研究会出版。1937年。
㉞ 李学勤：《海外访古续记（一）》，《文物天地》1993年2期，16页图1；饶宗颐将该陶壶上的符号摹释为9个，参《哈佛大学所藏良渚黑陶上的符号试释》，《浙江学刊》1990年6期，11页。
㉟ 参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

從陶文看漢字之起源

關於漢文字的起源，歷來各家眾說紛紜，但主要是「結繩演化說」、「倉頡創造說」和「圖畫脫胎說」等。探索它的過去，有助於把握它的今天，以及推測它的未來。因而，本文擬從新出土的有關陶文的材料，試探漢文字的起源與形成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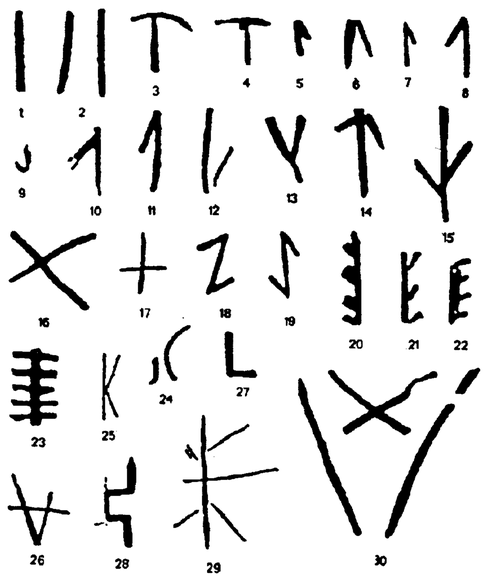

圖一
西安半坡陶文
新石器時代　仰韶文化(公元前4800-4200年)
Pictorial Characters on Pottery Wares Unearthed at Banpo, Xian
Neolithic period　Yangshao Culture (4800-4200 B.C.

「結繩說」最早見於《易．繫辭》，漢鄭玄在《周易．注》中說：「結繩為約，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自東漢以來，不少人主張：「文字之作，蓋始結繩」（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倉頡說」的產生，始見於荀子《解蔽》：「好事者眾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韓非子《五蠹》：「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為之私，背私為之公」；李斯《倉頡篇》：「倉頡作書，以教後詣」……。至於「文字畫」的提法，沈兼士先生認為：是以「一種粗笨的圖畫來表現事物的狀態、行動，並數量的觀念」（詳見《文字形義學》）。近來各家一般也都傾向於此說。如：高名凱主編的《語言學概論》一書是這樣論述的：「古代人們經過長期的努力，把記事圖畫逐步地加以簡化、整理、充實，使它能代表具體的語言成分，有了讀音。這樣，人們就創造了文字。」而葉蜚聲的《語言學綱要》則進一步提出：「把整幅的畫簡化或拆散成個別的圖形，一個圖形跟語言裡的一個語素或詞素相當」，作為文字體係形成的條件之一。

雖然，結繩作為某種標記，也許可能幫助人們記憶，而且，我國古代也有這種說法，「傳云上古結繩而治者，神農以前皆是也」（清段玉裁《說文．序》注）。但是，它仍不能代替語言，也無法交流思想，並且，兩者之間差距也很大。所以，結繩終究有別於文字，也較難轉化為文字。至於早期文字之「刻劃系統是結繩、契木的演進」的看法（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那恐怕也只是一種主觀的臆測而已，至少我們至今還沒有掌握有關「結繩」形成文字的客觀證據。

其次，倉頡作書是古代普遍流傳的故事。然而，原始文字是約定俗成的符號體係，它通過語言與詞建立聯繫從而表達意義的，它具有全民性、繼承性和社會性等。當其尚未定型化的時候，人人都是「倉頡」。況且，它又是在全民語言的基礎上逐漸產生，並且，以一整套相對穩定而又始終流動着的符號體係來承擔語詞的表意功能。因此，單靠倉頡個人是造不出文字的。

至於「文字是從圖畫發展來的，它起源於圖畫」（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這樣的提法，顯然仍有局限。人類最早的文字恐怕未必是北京師大《語言學概要》中所說：「產生於——象形文字」；而《概要》關於「甲骨文是屬於象形文字」的提法，也許是不夠嚴密和準確的。並且，甲骨文是迄今為止能夠確定年代的最古的漢字」這種斷言（華東師大《現代漢語．文字篇》，同樣值得商榷。而「實物記事與文字的產生沒有甚麼關係」（葉蜚聲《語言學綱要》）的推測，恐怕也未必確切。但是，清王國維「書契之用，自刻劃始」（詳看《簡牘檢署考》）的論斷則比較可信。

文獻中當提到漢字的初發過程時，往往涉及到「書契」。如：《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說文．序》云：「黃帝之史官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為書契」；以及《漢書．司馬遷傳贊》：「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等等。「結繩」不是文字；「倉頡」無法造字，此前文已加闡述。所謂「史皇產而能書」（見《淮南子．脩務訓》），只不過是虛構、誇飾而已。但早期原始文字的搜集、整理，可能會與倉頡有關，或「其載籍」而已。然而，其中屢見不鮮的「書契」之說，卻依然屬於我們探求漢文字本源的重要依據。

但是，一般人往往以為「書契」只是一個含義，或者認為「書寫」就是「契刻」，這都是不對的。甚至有人以為：倉頡是「創契」或許「商契」的通用假借，那也是靠不住的。其實，上古時期之「書」和「契」是同一事物的兩個方面，李鼎祚《周易集解》中曾說：「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事」；且一般說來，書是用筆寫在簡、牘、帛、紙上，契是用刀刻在甲、骨、銅、玉、石、甸上」（范祥雍《略論古代竹木簡的書法》）。而在文字的表達形式上，筆者認為：當「書」還沒有成熟的時候，可能已經有了「契」。例如：《魏書．帝紀敘》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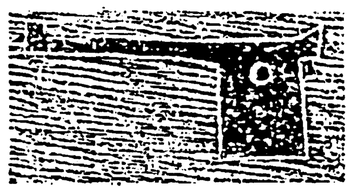

3

2

4

圖三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文
新石器時代
大汶口文化(公元前 4300-1900 年)
1-4 莒縣陵陽河出土陶文
5 諸城前寨出土陶文
Pictorial Characters on Pottery Wares Unearthed at the Sites of Dawenko C Neolithic period Dawenkon Culture (4300-1900 B.C.)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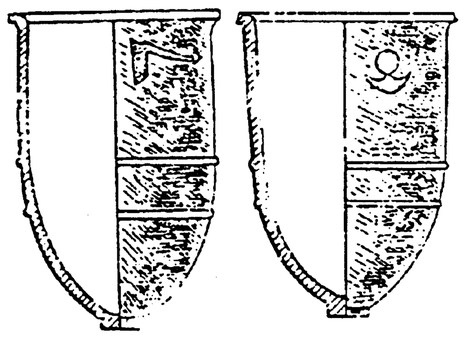

6

刻劃較繁，僅有個例的符號十二種」；見《西安半坡》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十四號）。儘管我們可以提出疑問，半坡出土的陶文能否劃入早期文字之列？但是，無論如何「這些符號是人們有意識刻劃的，代表一定的意義。雖然我們還不能十分肯定它們的含義，但可以設想，那時沒有記事的文字，人們在表現他們樸素的意識時，是能夠在思維所反映客觀實際與日常需要的境界內，用各種方式來表達的。這些符號，就是當時人們對某種事物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從我國歷史文化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的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它影射出我們文字未發明以前，我們祖先那種『結繩記事』『契木為文』等傳說，有着真實的歷史背景」（見《西安半坡》）。

陝西臨潼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仰韶文化層中，曾發現幾個較為特殊的刻劃符號（詳見《文物》，一九七五年八期），雖然原報告並沒有清楚的說明這些刻符是刻在甚麼器物上，但由該文圖二所附的「刻符缽」上，可以肯定它們都是屬於陶文。姜寨遺址的年代，經碳十四測定後的結果為公元前四六八二±一四一年。雖然我們仍未能確定該標本是採自半坡早期還是晚期類型的文化堆積，但如果作最保守的估計，姜寨陶文是出自半坡晚期類型的文化層，仍無礙說明它們是屬公元前四千年以前的產物，因此，無論就時代與地緣關係而言，姜寨陶文與半坡陶文是緊相銜接的。所以，就算有人不同意半坡陶文是文字，但由姜寨的陶文證明，也可以斷言中國文字的誕生，起碼已有六千年的歷史。

除了半坡與姜寨陶文對漢字的起源有着關鍵性的意義之外，大汶口遺址出土的陶文，似乎是與中原文字的發展，也具有承上啓下的作用。事實上大汶口文化與仰韶文化確有類型相似的地方，例如大汶口出土的彩陶，其貝、豆、罐的序列等都跟仰韶文化之同類型者極為相似。因此可以得出兩個結論：「第一，兩個地區的原始居民從很早起就發生了文化往來，到了晚期，兩者文化面貌顯著接近，證明兩個地區的居民之間關係進一步密切。第二，大汶口文化同仰韶文化的年代大體相當，大汶口墓葬大約相當於仰韶文化的中、晚期」（見《大汶口》）。可見，大汶口文化的陶文可能曾經直接或間接地受到仰韶文化的影響。

張光裕先生認為：「儘管有人對半坡的陶文能否劃入文字的範疇產生懷疑，但較半坡陶文只晚出了數百年的臨潼姜寨陶文，卻已充份具備了原始文字的形態，故可斷言，中國文字的發生，在公元前四千年以前，已啓其端。而中國古代文字的發展，除了以半坡、姜寨為首的陶文起着領導的作用外，其影響所及，就時間言，垂六千年；於地理而論，則西播青海，東至山東，北達河北，南及廣東、台灣。倘若再觀看了半坡、臨潼陶器上彩繪紋飾所表現那種豐腴的精神文化面貌，有關中國的文明史已有六千年的主張，是毫不誇飾的。……只要稍加用心，都不難從這些有數的陶文材料裡，根尋出中國文字演變的歷史痕跡，從中所看到有關象形、會意等文字結構的特徵，已足以說明中國文字的發展是有其本身獨立的體系的」（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一九八一年十二卷）。

然而，在河南安陽小屯邨附近出土的殷墟甲骨文（距今三千年左右），則仍然屬於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最古老而完備、精緻而豐富、最系統而有價值、更具有史料可佐證的文字。這些在龜甲和獸骨上所契刻的卜辭或與卜辭有關的祭祀、征伐等記事符號，為盤庚遷殷到紂亡這二百七十三年間的遺物。它既是研究商代社會歷史的重要資料，也是考證原始文字承前啓後的重要依據。在為數共十萬多片、單字約三千多個契刻的文字裡，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簡單的記事性的「隨意刻劃」正在逐漸地成熟了。早期文字「圖形化」的特徵，以及後人所謂「六書」的現象都已具備；嚴密而有規律的文字系統已經確立。而這一系統在晚商時期的完備，尤其是「假借」的運用在整個體系中的突出地位，均可證明：必定是早已經過很長時期的使用、發展和演化才形成的。馬叔平太先生曾謂：「此為近今學術界的一大發現，其價值且在商彝周鼎之上。……若循是以精研之，恐他日所得，正未有艾也」（詳見《凡將齋金石叢稿、甲骨》）。至於殷商以後，歷代漢文字的發展和演變，則將留待以後再另作討論。

綜上可知：仰韶陶文是我們目前所發現最早的原始材料。彩陶上面那些十分簡略的刻劃，雖然其中的含義還未能完全得到闡明，但是，它無疑已經是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尤其是它同殷代的有些銘文極為相似，因而更可證明：那些記號（就是中國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國原始文字的孑遺）（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關於它的年代，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用同位素碳十四測定為：距六〇八〇±一一〇年至五六〇〇±一〇五年（詳見《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其次，姜寨等遺址出土的陶缽口上所發現的刻劃符號，也屬於這種典型的「記事標記」，其圖形化的特徵雖然並不突出，但毫無疑問：也「是我國文字發展的淵源之一」（福建人民版《簡明中國古代史》）。再者，我國東部的大汶口文化和其諸文化等遺址所出土的類似陶器上的刻劃，它們同樣也是我國原始文字的萌芽。總之，這類陶文都是先於甲骨文的實物資料。它們的問世決非偶然，類似文字特徵的具備也不是巧合。所以，「圖畫文字僅僅是局部保留下來的，並不是原始時期的一（詳見唐蘭《中國文字學》）。同時，商代的甲骨文「離文字初發生時，已經很遙遠了」（同上）。這樣的提法，顯然不是沒有根據的。因此，我們決不能偏面地認為甲骨文是我國文字的開端。

最後，就筆者目前所看到的各時期若干瑣碎的資料中，選錄幾個極相類似的古文字，以其一斑而窺測我國漢文字的起源與形成的原始形態，並列表與現代漢字比較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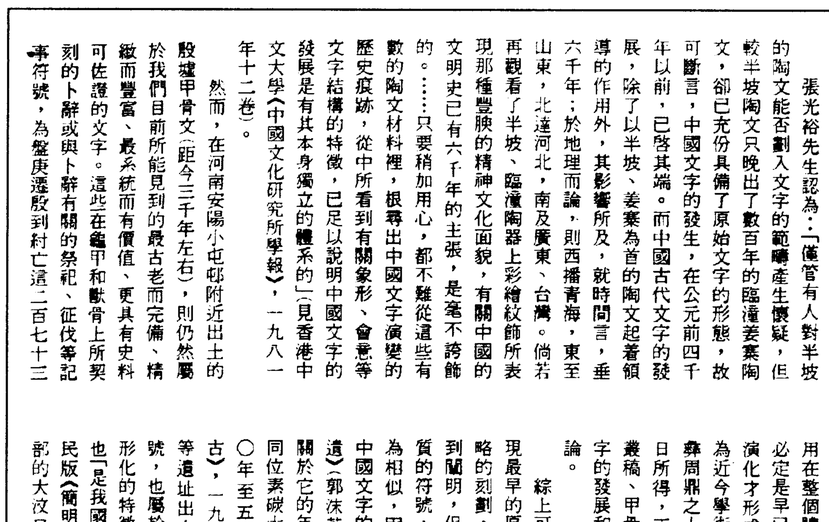

仰韶陶文 距今約五六千年	龙山陶文 距今約四千年	殷墟甲骨 距今約三千年	商周金文 距今約二三千年	秦代篆文 約公元前二〇〇年	現代汉字
					阜
					父
					甲
					人

圖二
臨潼及銅川出土陶文
1-38 姜寨出土陶文
39-40 零口出土陶文
41 垣曲出土陶文
42-49 銅川李家溝出土陶文
Pictorial Characters on Pottery Wares Unearthed at Lintong and Tongchua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圖形文字」。

因為，原始的「圖形文字」可能是在「簡單的契刻」基礎上進化的，並且，由「契」至「書」的演進過程與人們的語言和思維由簡至繁的發展過程及其進化規律，又無疑是一致的。所以，我國漢文字的起源應屬於記事和表形這兩個方面，而「隨意的刻劃必先於圖形」（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許慎在《說文解字》中將「指事」先於「象形」而排列，恐怕也不無理由！而形象的圖形與簡單的標誌正是原始文字成熟以前，人們用以記錄語言和表達思想的兩種主要手段。並且，自商周甲骨和彝器銘識，先秦石刻及兩漢以來的碑誌等各種史料和文獻，都無不通過書寫、契刻或者籌製而使語言得以記錄，文字得以流傳與保存。因此，「契」和「書」不僅是構成漢字的兩種基本素材，同時也是原始文字的演化標誌。由此可見：這種構字方法就是修辭學所謂：以「事物和事物的特徵或標記相代」（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的一種借代方式在語言書面化過程中的體現。所以，如果要對漢文字的起源與形成取得較為客觀的認識，那麼，就必須對有史以前陶器上的「隨意刻劃」進行深入地考察和分析。

西安半坡是陝西渭水流域仰韶文化的重要遺址之一，其出土陶器上所發現的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紋飾的直口缽的外口緣部分，共發現一百一十三個標本，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層中出土的，多是碎片，完整的器形只有兩件，用作甕棺葬具的圓底缽。這些符號，筆劃簡單，形狀規則，共有二十二種，豎、橫、斜、叉皆有」。「還有一些

得出兩個結論：「第一，兩個地區的原始居民從很早起就發生了文化往來，到了晚期，兩者文化面貌顯著接近，證明兩個地區的居民之間關係進一步密切。第二，大汶口文化同仰韶文化的年代大體相當，大汶口墓葬大約相當於仰韶文化的中、晚期」（見《大汶口》）。可見，大汶口文化的陶文可能曾經直接或間接地受到仰韶文化的影響。

張光裕先生認為：「儘管有人對半坡的陶文能否劃入文字的範疇產生懷疑，但較半坡陶文只晚出了數百年的臨潼姜寨陶文，卻已充份具備了原始文字的形態，故可斷言，中國文字的發生，在公元前四千年以前，已啓其端。而中國古代文字的發展，除了以半坡、姜寨為首的陶文起着領導的作用外，其影響所及，就時間言，垂六千年；於地理而論，則西播青海，東至山東，北達河北，南及廣東、台灣。倘若再觀看了半坡、臨潼陶器上彩繪紋飾所表現那種豐腴的精神文化面貌，有關中國的文明史已有六千年的主張，是毫不誇飾的。……只要稍加用心，都不難從這些有數的陶文材料裡，根尋出中國文字演變的歷史痕跡，從中所看到有關象形、會意等文字結構的特徵，已足以說明中國文字的發展是有其本身獨立的體系的」（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一九八一年十二卷）。

然而，在河南安陽小屯邨附近出土的殷墟甲骨文（距今三千年左右），則仍然屬於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最古老而完備、精緻而豐富、最系統而有價值、更具有史料可佐證的文字。這些在龜甲和獸骨上所契刻的卜辭或與卜辭有關的祭祀、征伐等記事符號，為盤庚遷殷到紂亡這二百七十三年間的遺物。它既是研究商代社會歷史的重要資料，也是考證原始文字承前啓後的重要依據。在為數共十萬多片、單字約三千多個契刻的文字裡，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簡單的記事性的「隨意刻劃」正在逐漸地成熟了。早期文字「圖形化」的特徵，以及後人所謂「六書」的現象都已具備；嚴密而有規律的文字系統已經確立。而這一系統在晚商時期的完備，尤其是「假借」的運用在整個體系中的突出地位，均可證明：必定是早已經過很長時期的使用、發展和演化才形成的。馬叔平太先生曾謂：「此為近今學術界的一大發現，其價值且在商彝周鼎之上。……若循是以精研之，恐他日所得，正未有艾也」（詳見《凡將齋金石叢稿、甲骨》）。至於殷商以後，歷代漢文字的發展和演變，則將留待以後再另作討論。

綜上可知：仰韶陶文是我們目前所發現最早的原始材料。彩陶上面那些十分簡略的刻劃，雖然其中的含義還未能完全得到闡明，但是，它無疑已經是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尤其是它同殷代的有些銘文極為相似，因而更可證明：那些記號（就是中國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國原始文字的孑遺）（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關於它的年代，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用同位素碳十四測定為：距六〇八〇±一一〇年至五六〇〇±一〇五年（詳見《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其次，姜寨等遺址出土的陶缽口上所發現的刻劃符號，也屬於這種典型的「記事標記」，其圖形化的特徵雖然並不突出，但毫無疑問：也「是我國文字發展的淵源之一」（福建人民版《簡明中國古代史》）。再者，我國東部的大汶口文化和其諸文化等遺址所出土的類似陶器上的刻劃，它們同樣也是我國原始文字的萌芽。總之，這類陶文都是先於甲骨文的實物資料。它們的問世決非偶然，類似文字特徵的具備也不是巧合。所以，「圖畫文字僅僅是局部保留下來的，並不是原始時期的一（詳見唐蘭《中國文字學》）。同時，商代的甲骨文「離文字初發生時，已經很遙遠了」（同上）。這樣的提法，顯然不是沒有根據的。因此，我們決不能偏面地認為甲骨文是我國文字的開端。

最後，就筆者目前所看到的各時期若干瑣碎的資料中，選錄幾個極相類似的古文字，以其一斑而窺測我國漢文字的起源與形成的原始形態，並列表與現代漢字比較如圖。□

周原甲骨卜辞行款的再认识和邢台西周卜辞的行款走向

王宇信

There is no agreement on the reading ways of som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hich were discovered at Zhouyuan site, Shanxi Province. Based on the H31: 4 inscription and some other inscriptions of Zhouyuan,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reading of the inscription of H31: 4 is from right to left.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 of Xingtai, Hebei Province is similar to the H31: 4. The way of its reading is also from right to left.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Xingtai and Zhouyuan inscriptions has provided new evidence for the reading of the typical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正确识读甲骨刻辞的行款走向，对准确理解刻辞的内容有着重要的意义。应该说，历年各地出土的西周甲骨，因为片数较少和内容较为简单，判别其行款走向并不困难。但周原凤雏甲骨，虽然文字较其它各地所出甲骨为多，内容也较为复杂，惜因破损严重，片形较小，而可资比较的辞例又缺乏“观其全体”的综合工作，所以学者们对一些刻辞行款的走向识读迥然有别，存有很大分岐。

我们曾对周原甲骨刻辞行款走向进行过初步的整理分析[①]，但限于材料和综合研究的不够充分，当时的一些意见肯定有加以修正和再认识的必要。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新材料出土，以期使我们对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认识不断得到验证和深化。

1991 年邢台南小汪西周卜辞的出土，是继 1954 年山西洪赵、1956 年陕西沣西、1975 年北京昌平、1977 年陕西凤雏和 1979 年齐家、前不久北京房山[②]等六处西周遗址出土甲骨以后的又一次重要发现。邢台甲骨刻辞完整清晰，可与周原甲骨同类刻辞相互比较印证并互相证明，为我们认识西周甲骨的行款走向和内容提供了有价值的例证。

周原甲骨刻辞，不能笼统称之为西周卜辞或周原卜辞，而需要进行具体分析。“这就是小部分的卜辞和多量的记事刻辞。”[③]如所周知，在周原甲骨中，学者们公认的“典型”卜辞，不仅“贞”或“卜曰”出现的卜辞行款走向一般无大分岐；就是出现“卦曰”的另一类卜辞，虽然学者间对其文字的释读有所不同，但关于其行款走向的识读却是基本一致的。为了较为正确地识读邢台西周卜辞的行款走向，我们首先便把注意力集中到周原出土几片辞例与其相近的“卦曰”卜辞行款走向的分析比较上。凤雏 H31：4（图一，1）的辞例，与邢台卜辞的辞例较为相近。有学者释此片为：

> 卦曰：毋（毋）既弗克尤宣（？）甲。隊迄匄（斯）亡咎，迺則𠂤[④]（图一，3）。

也有学者释此片为：

> 卦曰：毋（女）既弗克衣（殷），安

（原載《中國文物世界》第 114 期，1995 年）

□□□□□□□□通隹徂（过），西（是）亡（元）咎（凶险）迺劓（则）卑□[9]（图一，2）。

上述两种关于周原H31：4片的释文虽有所不同，但都识读刻辞的行款走向为自左向右。这一出自周原甲骨重要发现者的意见，为多数学者所接受。迄至目前，学术界对H31：4自左向右的行款走向尚无任何异议。是否邢台新出西周卜辞行款当以此为依据，释全辞为“卦曰：巳四白驼骟陟其事”[8]（图一，8），即其行款也应自左向右行呢？在我们将这一尝试进一步与周原卜辞中与H31：4片刻辞辞例基本相同的另一片H11：6＋H11：32相印证时，却发现了该片在缀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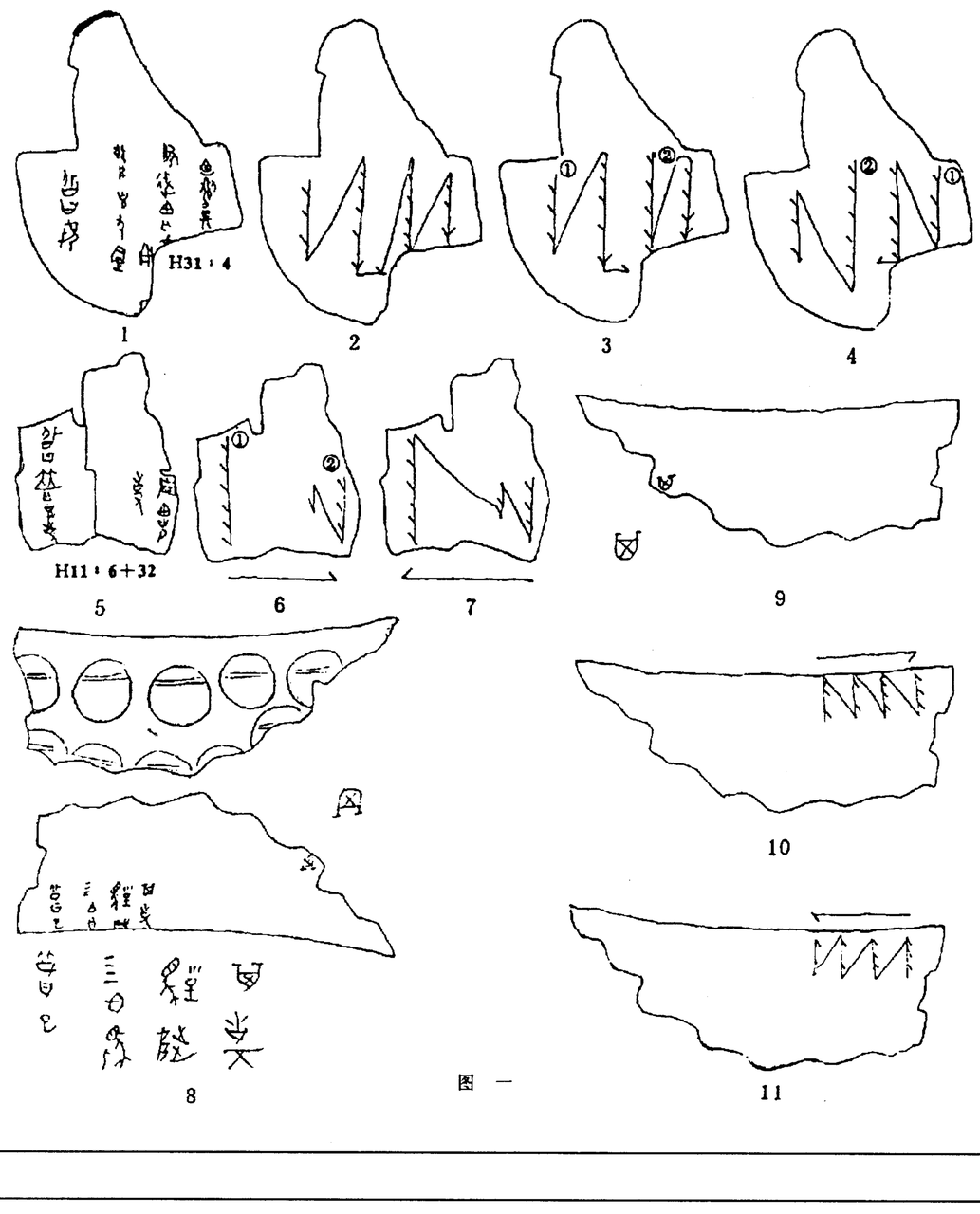

图 一

和缀合后，学者们关于其行款走向产生了明显的分歧和不同。因而我们重新将H11：6＋H11：32（图一，5）片和H31：4片与有关周原甲骨刻辞进行深入分析比较后，便对当前并无争议的H31：4片行款走向产生了怀疑。

H11：6＋H11：32片在缀合前，学者视为互不相连的二片。

以《周综》（为《周原甲骨文综述》的简称，见注[1]，下同）为代表的学者，释H11：6片为：

卦曰：𠂤西（是）克事（吏、使）。

以《概论》（为《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的简称，见注[2]，下同）为代表的学者，释此片为：

卦曰：𠂤勾克事。

此片六字竖行直下，学者们对其行款无何争议。而另一片H11：32

《周综》释为：

圉西克事（吏、使）。

《概论》释为：

隊勾（斯）克吏。

虽然学者们对此片文字隶定各有不同，但关于其行款走向，即刻辞自右向左行也是无任何争议的。学者们也发现了H11：6和H11：32两片卜甲所卜事类基本相同。周原考古队的学者经过上穷碧落的追索和精心的拼对，进一步将这两片卜甲“合二为一”成缀合版H11：6＋H11：32片。但在缀合以后，学者们关于缀合版（H11：6＋H11：32）刻辞行款的走向就有了很大的不同。

以《周综》为代表的学者，释此缀合版为：

卦曰：并西克事（使）。

圉西克事。

以《周综》表一“岐山凤雏村扶风齐家村甲骨文时代表”所列各片甲骨释文常例例之，应是学者认为此片为二条卜辞，即第一辞为“卦曰……”，第二辞为“圉西克事”。我们从释文的字面上看，全版刻辞顺序是第一辞“卦……”再至第二辞“圉……”，即全版刻辞总的走向是自左向右分布的（图一，6）。而实际在卜甲上的篆刻程序是：如果左方一辞“卦……”为先刻，接着就要在右边刻“圉……”一竖直行三字后，再向左转行刻一“事”字。因而此辞在卜甲上的实际走向与释文自左向右的总体走向相逆了。

《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3]（以下简称《两次发现》）释此缀合版（H11：6＋H11：32）刻辞为：

尔勾（唯）克事（使）。卦曰：𠂤（并）勾（唯）克事。

《两次发现》认为辞中的“尔、𠂤（并）等乃是所命使臣之人”，并进一步指出此缀合版H11：21片（即“舟𠂤勾克事）的“辞例相同，似为卜问出使外方之人”。很显然，缀合者认为此版上的两段刻辞为一条卜辞，并识读此辞的行款为自右向左走向（图一，7），即全辞应自“尔……”起刻，而不是自“卦……”开始。这与前面的学者所识自左向右行的行款可真是“对着干”，左右大相迳庭了。

那么，H11：6＋H11：32缀合版行款走向尖锐“对立”的看法中，究竟哪一种行款识读更为合理呢？我们认为，应以《两次发现》识其行款为自右向左行较有道理。这是因为，其一，H11：6在与H11：32的“尔勾克事”缀合以前，学者们都认为它是一段自右左行的完整刻辞。那么在缀合以后，从卜人刻写的实际操作过程来看，应是自此片右方首先起刻第一辞的“尔勾克”三字后，再向左转行刻“事”字，全辞刻写完成。再继续在左边刻一辞“卦曰……”直行。这样，卜者自右边一路刻来，总比自左起刻一辞后，再移刀右边起刻一直行后再左转行为另一辞，即在全版上忽左忽右的交叉作业要方便的多。因此，即使不把此缀合版读为《两次发现》那样自右向左行的一条卜辞，至少也应读为自右起刻的两辞，即：“①尔勾克事。②卦曰：𠂤勾克事”在全版上从右向左分布的两条。只有这样，《周综》把缀合版（H11：6＋H11：32）上的两条刻辞在释文时作为总体上自左向右的分布，即①卦曰……②尔勾…的两条，而实际原版却有一条行款与释文总体方向相逆的矛盾，才能得到了解决。

其二，《两次发现》把缀合后的H11：6＋H11：32版上的两段刻辞作为一条卜辞是有道理的。因为在两片缀合前，学者们就发现了这两段刻辞事类完全相近（均为卜“勾克事”），只是人名不同（尔、并），都认为两条刻辞应有着一定的关系。而它们的重新缀合，正说明了学者们的推断是正确的。

虽然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有所不同，但有着一定的联系。特别是较为典型的卜辞，“与殷卜辞的辞例有一定的相同之处”[8]。因而按殷墟卜辞的常例，即一条典型卜辞应包括叙辞、贞辞（或称之为命辞）、占辞、验辞各项（但各项中刻写时或有省略。）据我们对西周甲骨“卦曰”刻辞（我们称其为“卦辞”）的整理和分析（见本文另一部分“邢台西周卜辞诠释”），西周甲骨中的卦辞虽与贞辞性质相近，但又有所区别，而与殷墟卜辞中的占辞作用相同。贞辞加上卦辞，才是更为完整并与殷墟卜辞可区分清楚的典型西周卜辞。因此，《两次发掘》把缀合版H11：6＋H11：32的两段刻辞释为一条卜辞，即为我们提供了包括贞辞（尔西克事）和卦辞（卦曰：𠂤勾克事）的典型西周卜辞辞例。而且可以说，这样的辞例在西周甲骨中是有例可寻的（诸如我们即将分析的H31：4和邢台西周甲骨）。

H11：6＋H11：32缀合版这样的行款走向，只能是初步的解决，还须要在周原卜辞中得到进一步的验证。本文所举的第一片甲骨，即周原H31：4片上就有与缀合版H11：6＋H11：32相同的辞例。我们曾经指出过，虽然以《周综》为代表的学者释此为一辞，以《概论》为代表的学者释此片为二段，但迄至目前，H31：4全版刻辞都无一例外认为是自左向右的行款走向。我们受到缀合版H11：6＋H11：32缀合前后行款认识不同的启示和典型西周卜辞的结构以及同类有关周原甲骨刻辞的分析、研究，是赞成将H31：4片上的刻辞分为两段的。但具体读辞时，我们的分段法又与此前学者们的成说完全不同。我们读该片为①“迺则舁……隊迭勾亡咎。用。”为一段，而②“既弗克尤宣。卦曰：毋”为另一段。由于我们识读此版各辞行款走向与各家完全相反，因此两辞的起向和结句也就与传统的看法大不一样了。我们上述两段刻辞行款的读法，是有周原甲骨刻辞的不少例证为依据的。

根据我们的整理，在周原甲骨中，“勾亡咎”为最常见的用语之一。如：

“一𢦏，勾亡咎。”（H11：28）（图二，8）

“□车乘，勾亡咎。”（H11：35）（图二，1）

“佳十月既死……勾亡咎。”（H11：55）（图二，2）

“……勾亡咎。”（H11：77）（图二，6）

“川告于天，勾亡咎。”（H11：96）（图二，4）

“隻其五十人往，勾亡咎。”（H31：3）（图二，3）

而在上引诸辞中，无一例外的各辞都是至“勾亡咎”处结束。因此，“勾亡咎”当是周原甲骨用于全句之末的恒语。以此例之，《概论》释此段为“隊勾亡咎，迺则舁”，即把周原甲骨的句末恒语放于句中，这在西周甲骨中，是无例可寻的。而《周综》也是把这一句末恒语放在整段卜辞之中，自然也不合“勾亡咎”在周原卜辞中的常用之例。而我们释H31：4片的这一段刻辞为“迺则舁……隊迭勾亡咎”，当符合上述以“勾亡咎”为句末恒语的诸例。如果这一理解无大错的话，H31：4片此段刻辞行款自应是自右再向左。因而此前没有争议的读此段行款为自左向右的方向，自然就需要加以重新认识了。

不仅如此。在周原甲骨以“勾亡咎”为结句的刻辞中，凡是刻辞两行（如前举H11：28、H11：55、H31：3等）或三行者（如H11：35），其行款也都无一例外的是自右向左转行。这也为我们识读H31：4片第①辞的行款提供了旁证。

通过上面的比较和分析，说明我们此前识读H31：4片上的行款，至少有一半的刻辞走向有误。而此片上的另一半刻辞行款呢？

我们认为，H31：4的另一半刻辞，与缀合版H11：6＋H11：32片的辞例极为相近，即包含贞辞和卦辞的一条典型西周卜辞，全释应读为“既弗克尤宣。卦曰：‘毋’。”我们这样的读法，也是与此前完全不同的。现在的关键是，H31：4片上的“卦曰：毋”，究竟是全辞的起句，抑或是全辞的结束？

我们可以看到，H31：4片“卦曰：毋”的“毋”字之下，留有较大的空隙处（图一，1）。这就说明卦辞至“毋”处已结束，而不是“越国以鄙远”地再向右行，与另一行“既弗克尤宣”相接。如果硬将“卦曰：毋”（即隔有较大的间隙）与“既弗克尤宣”连在一起，不仅不符合本片“毋”字因其下留有较大的空隙为结束字，也是不符合周原甲骨中其它卦辞的常例的。试看周原H11：5片上的两条卦辞，其中一辞以“卦曰：子。”为一句，“子”字下为较大的间隙，并不再刻任何文字，说明全辞至“子”处已经结束。而另一辞为“卦曰：其冢……”虽其辞残缺，但文字紧密相连，说明此卦辞尚未收句是很清楚的（图二，9）。而前面所分析的缀合版H11：6＋H11：32版上之卦辞，以“卦曰：𠂤勾克事”为一句，七字紧密相接，其间也没有明显的间隙之处。

即使是周原甲骨中的“曰……”残辞（因残去“曰”上面的文字，故“贞”或“卦”曰不可得知了），如果是以“曰……”为全句结束，其辞下也一定留有空处。如H11：189“曰：吉”（图二，7）。“吉”下有较大的空处而再无它字，一看原片便知全辞应到此结束。如果“曰……”以下内容较多，其文字必相接有致，其间没有较大的间距。诸如H31：2“在旂尔卜，曰南宫𠂤其乍”、H31：3“八月辛卯卜，曰其疾取”等即如是作。虽然这些是周原甲骨中较为典型的卜辞（有前辞、贞辞），就是非卜辞的筮数H11：85“二七六六七一八曰欶既鱼”，也是全段文字疏密有致，其间没有较大的空隔之处的（图二，5）。这一切，都给西周甲骨以一段文字下留有较大空处，以示该辞的结束提供了旁证。还应注意的是，这类刻辞，只要是两行以上的，也无一例外地是自右向左行的行款。

既然H31：4片的另一段刻辞不能以“卦曰毋”为全辞之始，即该辞不能从左边向右边刻写了。那么我们识此段刻辞的行款为自右向左刻写全辞，就应是较为合理的了。

H31：4片还有一个“用”字，《概论》把它隶在“卦曰……”条之末。由于我们讨论了该片上的四行刻辞应是两两为句自右左行的两条卜辞（图一，4）那么介于两辞之间的“用”字的归属和意义也就明确了。周原甲骨中，有“弗用兹卜”（H11：65），是记某次占卜不用。H31：4片两辞行款均右向左行的情况下，介于中间的“用”字，自应属于“迺则……勾亡咎”之后，才与全版方向一致。如将此“用”字归于其左边的“即弗克……宣”条的“宣”字之下，则此辞行款就是自“即……”直下至“宣”字，再转向右边的“用”字。然后再转向左，刻“卦曰毋”直行。这样的忽右忽左的行款，不符该辞在卜甲上自右向左行的款式。“用”字属“勾亡咎”条既明，那么“用”字在此处的作用应与殷墟甲骨上的“用辞”[6]，有着同样的意义，即记此版上的“勾亡咎”条和“尤宣”条两次卜问，“勾亡咎”条施行、施用了。

一条残卜辞就是以“其”字起句的。如将甲骨调转方向，这条残卜辞应是自“其”字始，行款是自右左行的。因而这条残辞也可证我们认为这条完整卜辞自“其”字起句是合理的。而其刻辞行款也是自右向左转行。卜辞以“其”字起句，在殷墟也常见到。“其”字常用于加强“贞辞”不定的语气。学者指出：“‘其’字加重的表现疑惑的语气。《经传释词》‘其，犹将也若也’，《词诠》‘其，抑也（选择之词）’，《古书虚字集释》其有期望之意。”[9]因此，邢台甲骨这组完整的刻辞，是一条包括贞辞和卦辞的较为完整的西周卜辞。

综上所述，周原甲骨典型的西周卜辞，即包括贞辞和卦辞的辞例，为我们认识邢台甲骨刻辞提供了依据。特别是周原甲骨 H31：4 片以卦辞为结句，使我们得以判明邢台甲骨的卦辞也应是全辞的结束而不是开始；而邢台甲骨以“其”字起句，其卜辞行款自右向左转行，也给我们提供了典型西周卜辞行款的新证据，从而使学者识读周原较为典型卜辞行款，诸如 H11：6＋H11：32 和 H31：4 片等，得到了新的启示。周原甲骨的进一步深入综合研究并将其与邢台甲骨相互勘证，互相补充和证明，会使我们的西周甲骨研究取得新的认识。

值得注意的是，在没有争议的较为典型的西周卜辞中（无论是在周原，还是在几千里外的邢台），其刻辞行款几乎毫无例外的都是自右向左行。而学者间关于其族属争议较大的另一类典型卜辞（即周人之物，抑或商人之物），其行款走向都与典型的西周卜辞（即含贞辞、卦辞）不同，即均为从左向右。谓予不信，请翻检周原出土全部有字甲骨摹本！这一现象究竟说明了什么，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加以深思和研究的。

注　释

① 王宇信：《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人文杂志》1988 年 6 期。

② 承蒙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赵福生副研究员关照，有幸目验房山镇江营所出西周甲骨。

③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 30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④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增刊，第 10 辑），1982 年。

⑤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第 115 页，三秦出版社。

⑥ 《邢台南小汪周代遗址西周遗存的发掘》，《文物春秋》1992 年增刊。

⑦ 载《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

⑧ 同③，第 175 页。

⑨ 胡厚宣：《释兹用兹御》，《史语所集刊》八本四分，1940 年。

⑩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87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原載《華夏考古》1995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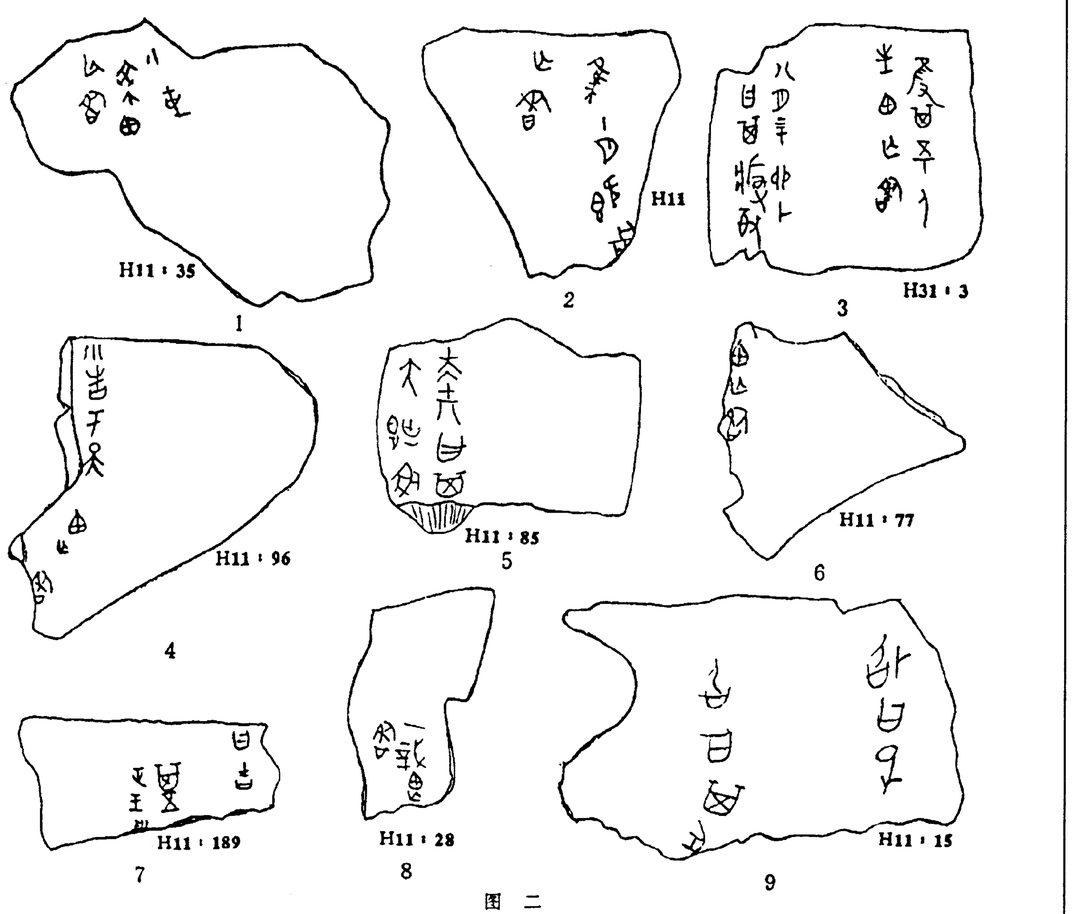

图　二

值得高兴的是，1991 年邢台西周甲骨的出土，又为我们识读周原甲骨刻辞行款提供了新例证。邢台甲骨上共有两段刻辞，《邢台南小汪周代遗址西周遗存的发掘》释为：

1、其……

2、卦曰巳四白驼骟其事（图一，8、10）。

此甲骨第一辞仅余一“其”字，与第二辞文字相背。请注意：“其”前无字，有较大空处。而“其”字之后，文字已残去。很显然，如将甲骨调转方向，“其”字就为正刻，这是一条以其字起句的卜辞，如文字不残缺，全辞行款应为自右向左行（图一，9）。

第二段刻辞，十字四行。我们认为全辞应自“其”字起句，而至“卦曰巳”结束的。此卜辞应隶定为“其事骟陟四白驼。卦曰巳”，其行款应自右左行（图一，11）。我们之所以认为“卦曰巳”为全辞之尾而不是全辞之始，是因为邢台甲骨这“一组十个字”的刻辞，有三行的最末一个字，诸如“事”、“陟”、“驼”等，字划临近骨边。特别是“陟”、“驼”二字，字划已超出骨边并刻至骨缘之上。而另一行的末尾“巳”字，其下却较上述三字有稍大空间，说明此“巳”字应为全辞的结束。此外，准于周原甲骨卦辞常例，邢台卜辞的“卦曰巳”作为卦辞，也应在“贞辞”“其事骟陟四白驼”之后。

此外，邢台甲骨这段完整卜辞以“其”字起句，也反证了“卦曰巳”应为全辞之末而不是全辞之始。我们曾说过，这片甲骨的另

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辨偽

曹定雲

一、引言

一九九二年年底，考古學界傳出了一個特大新聞：「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文化遺存中發現一片距今四千三百年左右的刻字陶片，使中國成熟文字的歷史至少比原來提前八百年。即從原來的公元前一千四百年提至公元前二千三百年左右。」

我聽到這一消息後，非常興奮。一九九三年四月廿六日，《光明日報》發表了山東大學歷史系蔡鳳書教授的文章—《龍山陶文的發現與鑒定》，同年《考古》第四期，刊登了《山東鄒平丁公遺址第四、五次發掘簡報》〔以下稱《簡報》〕，同時還刊登了《專家筆談丁公遺址出土陶文》〔以下稱《筆談》〕，對「龍山陶文」之發現進行介紹、鑒定和評論。《簡報》和《筆談》中的多數學者，對「龍山陶文」給予肯定及高度評價；但有的學者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如高明教授認爲是「一種已被人們淘汰了的古文字」，裘錫圭教授認爲是「一種走入岐途的原始文字」〔均見《筆談》〕。可見，學者中對這片「龍山陶文」的認識並不一致，存在著繼續討論的餘地。

我看了拓片和摹本【圖二】，拜讀了《簡報》和眾多專家們的《筆談》之後，有些疑問。這片「陶文」無論在地層層位、文字字形、陶片痕跡等方面，都有些問題，筆者不揣冒昧，斗膽陳言，就陶文的主要方面，辨析如下。

二、地層層位辨

這片「陶文」的出土，《簡報》稱：「龍山文化刻字陶片出自探溝五〇的H一二三五之中，是在室內整理時，由協助工作的民工發現的。」又云：「H一二三五出土陶片一千四百餘片，均屬龍山文化時期。」負責此次田野工作之一的欒豐實先生云：「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在丁公遺址第四次發掘即將結束之時，從探溝五〇的H一二三五出土遺物中，發現一件刻有多個文字的陶片。……經過認眞分析，反覆討論，並仔細嚴格地檢核了H一二三五及其相關遺跡的層位關係和出土遺物，對H一二三五出土遺物的出土時間、運輸、存放、洗刷等中間環節做了詳細的了解與分析，最後確信這一發現是可靠的」〔見《筆談》〕。

根據《簡報》和《筆談》提供的情形，可以得到如下幾點：

第一、「龍山文字」陶片不是在室內整理快結束時發現的；

第二、「龍山文字」陶片不是在發掘現場發現的，而是由協助工作的民工發現的；

第三、工地是一九九一年秋季開工，H一二三五在探溝五十中地層很晚，故應較早地被發掘；

第四、陶文發現的時間是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故從H一二三五發掘完至陶文被發現，其間隔的時間起碼在兩三個月以上。

根據以上情況，「龍山陶文」存在一個要害問題，即它在H一二三五中的具體位置不明，是坑底所出？坑中所出？還是坑上邊所出？誰也說不清楚。這一情況，無疑給「龍山陶文」時代的確定、籠罩上厚厚的陰雲。它失去了準確的地層層位，也就失去了田野考古研究中的第一要素。由於沒有準確的地層層位，就存在著另外幾種可能性：這片「龍山陶文」是耕土層混入、擾入；是在搬運、儲存、洗刷過程中混入。

H一二三五在T五〇中是很晚的一個坑，直接開口在耕土層下【圖二】。它東面打破F八三和H一二六九，西面被H一八一八所打破。H一二三五現存高度爲〇・四米。由於該坑直接開口在耕土層下，故稍有不愼，耕土層下部的陶片即有可能混入坑中。另一方面，從H一二三五現存高度看，此坑遭受過嚴重破壞。嚴文明教授指出：「由於該坑位置較高，上半部早已破壞無存，揭去耕土，即見殘坑。」〔見《筆談》〕。此坑究竟被破壞了多少？無法詳知，但可以作一些推測。我對山東地區龍山文化袋狀灰坑高度作了點統計，以資參考【見附表】。

H一二三五之底徑是二・三—二・六米。在上表中，與此坑底徑相近的坑有泗水尹家城T一九七　下H五四四、鄒縣野店　T二三四八　H八，濰縣魯家口T三〇一　H三一二。它們現存高度分別爲〇・六米、〇・三八米、一・一米。應當指出，這些坑的現存高度均不是它們原來的高度。泗水尹家城T三一二　下H七〇六，其底徑只有一・九五米，上部也被破壞，但保存高度仍有一・一米。因此，作最保守的推算，H一二三五原來的高度應在一・一米以上。就按此高度，那末H一二三五起碼有三分之二以上被破壞掉了。這種大破壞發生在何時？是古代，還是現代？若是古代，已經無法查找了；若是現代，還可以查找與回憶。《簡報》有這樣一段記述：

探溝五〇位於遺址東部邊緣的中段，爲東西方向〔二X一〇米〕。堆積厚度一・六米左右，比遺址現存最高處要低一米多。這種狀況是本村農民七〇年代大規模取土造成的。據當時帶領農民取土打坯的負責人介紹，當時一次下挖露出的城牆花斑土完全一樣的地段。因此，這裡晚於龍山文化的堆積，甚至於一部分龍山文化晚期堆積，都在當時的取土中消失了。

這是一段十分珍貴的記述。這種特殊的地層情況，很可能是事情發生的原因，也是我們考慮問題的一個要點和依據。

根據上述記載，T五〇這一地段遺址在七〇年代大規模取土中遭到嚴重破壞，當時一次下挖就達八十厘米，只須兩次，就達一・六米左右。難怪這段遺址比現存遺址最高處要低一米多，也難怪H一二三五現存高度只剩下四十厘米了。這是一次災難性的破壞。由於這次大規模的取土，T五〇探溝這一地段內，一部分龍山文化晚期遺存，或晚期以後之遺存，統統消失了，留下的只有一部分晚期及以前之遺存。

T五〇上部的耕土層，在大規模取土之後，遺留下的龍山文化晚期地層上形成的。在形成耕土層的過程中，留存的龍山文化晚期地層又一次遭到擾亂和破壞。耕土層中，除了肥料是從別處運來的外，其土層和包含物基本上都是原來龍山文化晚期地層中的土層和包含物。可以想見，耕土層中會有不少的龍山文化晚期陶片。但耕土層中的龍山陶片，其性質可能會發生變化，因爲它經過了現代人的翻動，就有可能留下現代人加工的痕跡。其次，該段遺址從取土打坯被破壞，到重新形成耕土層，其間隔的時間，起碼在一、二年以上。在如此長的時間內，這些被破壞的龍山晚期地層〔東城牆、H一二四〇、F八三、H一二三五、H一八一八〕等，完全暴露在地面上，任憑風吹雨打和人爲滋擾。此期間會發生什麼情況，誰能知道？在重新形成耕土層以後，一切又都混於耕土層中或覆蓋在耕土層之下了。

從T五〇這一地段的實際地層情況，對文字陶片的時代，可以作如下設想：1、確實出自H一二三五之中，那文字陶片是龍山文化時代的；2、是耕土層混入或被擾入H一二三五之中，那文字陶片則是龍山文化之後的，甚至有可能是近代或現代的產物。

三、辨文字字形

從發表的「龍山文陶文」拓片和摹本看，其文字十分奇特。傳統的古漢字是象形字。這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陶文中可以得到充分證明：如山東莒縣陵陽河遺址大汶口文化陶尊上陶文「炅」、「斤」【註一】，江蘇澄湖古井良渚文化魚簍形罐上四個陶文【註二】，便是典型的象形文字。商周時代的甲骨文和金文，則是象形文字的進一步發展。從歷史發展階段上看，丁公遺址龍山文化是在大汶口文化之後，又在商周文化之前，其文字字形理應上下銜接。但這片「龍山陶片」同上述文字毫無共同之處。其上五行十一字，除右起第二行第一字爲象形字之外，其餘均不是象形文字。有些學者推斷其中的字爲「見」〔一・2〕、「以」〔一・1〕、「鬲」〔三・1〕、「魚」〔五・1〕等，均不可據。因爲，這片奇特的「龍山陶文」同古漢字根本就不是一個體系，無法進行比較和辨識。

《簡報》指出：「刻寫文字字體的顯著特點是多爲連筆字，與後代的行草相類，和通常見到的甲骨文差別較大，兩者書體有別。」張學海先生指出：「這些陶文似屬草書，有的多筆字，只用一兩筆寫成，運筆瀟灑自如，筆劃聯貫流暢，有的如鐵線，剛勁有力」。劉敦愿先生亦指出：「鄒平丁公陶文的結構和筆法，什九都是曲線組成，上與莒縣陶文，下與甲骨文金文之多作直線者大異其趣」〔均見《筆談》〕。凡是看過拓片和摹本的人，大概都有同感。因此，認爲這片「龍山陶文」似草書，多數學者可以取得共識。

由於這片「龍山陶文」文字奇特，學者中有人提出新看法，認爲可能屬於「東夷系統的文字」。但「東夷系統的文字」是什麼樣子？恐怕目前誰也說不清楚。存在不存在這種文字，也是個問號。從考古文化的分類看，山東地區的龍山文化上承大汶口文化，下接岳石文化。此三者是互相銜接、互相承襲的發展關係。這個文化圈包括今山東全省、蘇北、皖北和豫東的廣大地區。如果眞存在一個「東夷系統的文字」，那在如此廣大地區內，爲何不見同類文字被發現？而發現的文字中，爲何又與它不同類？看來，「東夷系統的文字」尙處於虛無飄渺之中，難以作爲「龍山陶文」的歸宿之所。正因爲如此，劉敦愿先生發出感嘆：「來龍去脈都茫無頭緒，這是令人費解的事。」〔見《筆談》〕。

文字的發展同其他事物一樣，都有其自身的規律。任何一種發展形式都和一定的歷史階段相聯繫，漢字走的是象形文字的道路，經歷了大篆、小篆、隸書、草書、楷書、行書等幾個大的發展階段。草書的出現是在漢初，先是草隸，至漢末才有「今草」〔即一般所稱的草書〕。文字的發展好似一個人，先只有學走，然後才可能跑。草書，是漢字已經成熟而開始「跑」的產物。按照漢字的發展規律，這種類似「行草」的字體，怎麼可能出現在公元前二千三百年前的龍山文化時

代呢？我們應當冷靜地想一想：這種超越歷史時代的字體，難道不是十分可疑嗎？從文字形的實際情況出發，根據漢字的發展規律，這片所謂「龍山陶文」的時代，起碼應在漢末或東晉之後。

四、辨陶片刀痕

所謂「刀痕」，是泛指刻字工具在陶片上留下的痕跡，並非一定指刀留下的痕跡。

「龍山陶文」陶片爲泥質磨光灰陶，是近直壁大平底盆的底部殘片，經過許多專家鑑定，確認爲龍山陶片。我相信這一結論。然而，這並不是問題的關鍵。問題的關鍵是，這陶片上的文字，是龍山文化時代的人刻的呢？還是龍山文化之後的人刻的呢？

陶片上共十一個字，分五行排列，布局十分和諧勻稱，每一行和每一個字都是完整的，所刻之字至陶片邊緣之距離大致相等（最後一字除外）。很顯然，這些字是在陶片上刻的，而不是在陶器上刻的。嚴文明教授觀察得仔細：「金文偏於盆底的一隅，個別字已擠到底腹拐角處。如果是在一個完整的陶盆底部刻字，這樣安排就很不合理。」（見《筆談》）。這說明：文字是在陶器破碎之後才刻上去的。對於這一結論，學界中不會再有異議。然而，這一結論的確立，恰恰動搖了這片「龍山陶文」立論的根基。因爲，文字既然是陶器破碎之後才刻上去的，那憑什麼斷定，其上的文字一定是龍山文化時代的人刻的呢？龍山文化之後的人，難道就不能在龍山文化陶片上刻字嗎？一九三一年山東章丘龍山鎮城子崖的發掘中，在城子崖上層的周代文化層內，就有一片龍山陶片上，刻了酷似甲骨文的八個字【註三】。這不是後代人在龍山陶片上刻字很好的例證嗎？

現在，我們再來分析陶片上的刀痕。《簡報》稱：「陶片測定的硬度爲二・五度，刻字工具當是一種尖銳的尖狀器具，很可能是扁尖，只有這種扁尖的工具刻出來的筆劃才有寬窄之分。發現的文字中，有的字豎筆較細，橫筆較寬，這種現象與運刀和器具尖刃有直接關係。」張學海先生指出：「陶文筆劃致細，深淺不一，有的深入陶胎，顯露出淡紅胎色。」（見《筆談》）。嚴文明教授亦觀察到：「上面的字是針刻的，筆道很毛，有些筆道明顯留有刻劃時碰到砂子所形成的凹陷，證明是器物燒好之後才刻上去的。」（見《筆談》）。可見，陶片上的文字是一種相當尖硬的扁針狀器所刻，否則，怎能「深入陶胎」呢？怎能在滿是砂粒的陶片上走筆道呢？在龍山文化時代，人們普遍使用的工具是石器和骨器。石料很難做成扁尖的針狀器，即使勉強做成，也不能實用；骨針又很難有如此硬度。雖然龍山時代已開始用銅，但尚在萌芽階段；況且，銅器的硬度還不如石器，這也是青銅時代，石器仍大量在生產領域使用的一個重要原因。因此，是什麼工具在這陶片上刻字，就很值得思考。

我翻閱了有關資料：與山東龍山文化大致同時的江浙良渚文化陶文，是用尖鋒狀硬器刺劃而成，其劃痕細如髮絲【註四】。所刺刺劃，就是一點一點刺成。這是刻字工具尚未尖硬到在陶器上走筆道的緣故。在龍山文化之後很久的殷商陶文中，如江西清江吳城遺址商代陶文，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陶文，都是先刻在陶坯上，然後燒造而成。安陽殷墟遺址所出陶文，據初步統計，大約百分之九十三也都是先刻在陶坯上，然後燒造；大約只有百分之七是直接刻在燒好的陶器上，但筆劃簡單，筆道淺細【註五】。爲什麼先在陶坯上刻字？而不是直接在陶器上刻字呢？也是由於刻字工具尚未尖硬到在陶器上自如地走筆道的緣故。殷代是青銅發展的鼎盛時代，一般尚且不在燒好的陶器上直接刻字，那比殷代早八、九百年的龍山文化時代的人，竟能在陶片上刻出行走如飛的字來，豈不是一大疑問嗎？

五、辨僞刻痕跡

自古以來，眞與假這一對孿生「兄弟」，總是相陪伴而生存，相對立而發展。有眞就有假，好像是一條永恆的規律。一件文物如果是贋品，它總會露出種種蛛絲馬跡。這片「龍山陶文」亦不例外。例舉如下：

第一、字數不多。在龍山文化時代，出現文字並不稀罕。但那時候是文字的初創階段，字數一般都不多，往往一兩個，多則三四個。江蘇澄湖遺址良渚文化一件魚簍形罐上，刻有四個陶文，是目前新石器時代陶文中最多的一件【註六】。商代陶文中，江西清江吳城遺址所出陶文，多數也是一兩個、三四個，只有七四秋T七⑤：四六泥質黃釉陶罐上，刻有十二個字【註七】，應是目前所知商代陶文之冠了。安陽殷墟遺址所出陶文，也多是一兩個字，最多的一件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的B一〇六、一一八合坑西頭之一器底（原編號六一）有七個字【註八】。丁公遺址所出陶文字數，大大超出同時代陶文字數，也超出一般商代所出陶文字數。這是反常的。

第二、筆法熟練。龍山文化時代是文字發展的「幼兒」時期。從目前已發現的文字看，其筆法雖工整，但較笨拙。這完全合乎「幼兒」時期的特徵。而這片「龍山陶文」卻例外，它運筆瀟灑自如，筆劃連貫流暢，剛勁有力，顯得十分成熟，完全是一派「成年」人的姿態。將如此成熟的字體說成是「幼兒」時期所寫，不又是一種反常嗎？

第三、位置不合。古人在陶器上刻字，主要遵循著兩條原則：1、刻寫方便；2、位置顯目，古人在陶器的什麼位置上刻字，是經過愼重考慮的：如是陶罐，多在肩腹部；如是陶盆，多在口沿部或口沿下內側。浙江杭縣良渚文化一件橢圓形器，其文字就是刻在口沿上【註九】；安陽殷墟統計的陶文中，有陶盆二十二件（一件朱書不計），其中有九件是刻在唇沿上，有五件是在口沿上，有八件是刻在口沿內側【註十】，刻於盆底內的一件也沒有。然而，丁公遺址陶文卻刻於盆的底部，這有悖於古人之習慣。

第四、字體前後不一。在正常情況下，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內所寫的字，其風格應該一致，不會雜亂無章。而這片「龍山陶文」則不然，全篇只有十一個字，竟可以分成四類：篆體（二・1）；草體（一・1、2、3，二・2，四・2）；拼合體（四・1，五・1、2）；似篆非篆體（三・1、2）。所以，從整體看，這片陶文好似「大雜燴」。

自從陶文公布以來，學者們紛紛提出各種見解：有的說似甲骨文，有的說是被「淘汰的古文

字」，有的說是一種走入歧途的原始文字或行業文字，有的說是東夷系統的文字，有的說是古代彝文，等等。其說可謂多矣！一種文字被發現以後，竟可以引出如此多的說法來，在中國的考古史上恐怕是不多見的。其中某些說法，例如古彝文說，從局部看，似可找到某些「證據」，但從整體看，卻又不是。這片「龍山陶文」沒有自己獨特的屬性，你說它是什麼，它就有點像什麼。然而，這恰恰是這片陶文本質的反映：它什麼也不是，而是一件僞品。這就是問題的實質。

六、邏輯推論

按照前面的分析，筆者將有關章節所得出的結論分列如下：

一、根據地層位分析，這片「龍山陶文」的時代有兩種可能性：1、陶文是龍山文化晚期及其以前的；2、陶文是龍山文化晚期之後的某一歷史時期的產物。

二、根據陶文字形分析，因其「類似行草」，其時代應在漢末或東晉之後。

三、根據陶片刀痕分析，因似爲鐵質工具所刻，其時代應在春秋、戰國之後。

如果將以上三點進行比較、綜合就會發現：二、三同第一點的第1種可能性是相互抵觸、絕對排斥的，故第1種可能性應予否定；同第一點的2種可能性是彼此包涵、相互協調的，應予肯定。而這個結果又同第五節所得僞刻的結論是完全吻合的。地層層位是田野考古中確定遺物時代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我認爲：這片「龍山陶文」根本不是什麼原始文字，而是後代人契刻的產物；其契刻時間的上限應在漢末或東晉之後，而其下限則可能直達近代和現代。

有一種可能尤其值得注意。七〇年代這裡曾進行過大規模的取土，此段遺址被下挖了一米多，龍山文化晚期之後的遺存和一部分龍山文化晚期遺存基本上消失了。因此，H一二三五等龍山晚期灰坑遭受嚴重破壞，完全暴露在地面上。而這些遺存又含有大量的龍山文化陶片。此期間大規模取土是爲打坯之用。打坯須要土質純淨，故土層中的陶片會大量被淘汰。這些被淘汰的陶片很有可能重新棄入未被取走的灰層中。而在棄入之前，難免有的陶片會打上時人的「烙印」。再則，此段遺址從打坯取土而暴露於地面，到重新覆蓋上耕土層，其間隔的時間似應在一、二年以上。這是一個大的時間空檔。在此期間內，這些暴露於地面的龍山文化晚期遺存，也難以避免人爲的滋擾。有意或無意將龍山陶片作某種加工而重新形成耕土層的過程中，也有可能將其他時代的陶片混入或擾入龍山文化晚期遺存。由於這一段遺址遭受過比較嚴重的破壞，並且留下了一個大的時間空檔，它究竟會發生些什麼情況，很難一一想到。這些重新棄入的陶片，絕大多數成了「耕土層」的包含物，極少數可能會擾入龍山文化晚期灰坑中。由於當初陶片棄入時本身就是龍山文化灰層，故棄入後不會留下明顯的被擾痕跡。從H一二三五等龍山灰坑遭受嚴重破壞的情況看，被擾的可能性不能排除。由於此段遺址的「耕土層」是在原來龍山文化晚期地層上形成的，故耕土層下部之土色與包含物同現存龍山文化晚期灰坑上層的土色與包含物可能沒有太明顯的區別，故耕土層底部的陶片極容易混入下層單位。所以，從這一段遺址的實際情形出發，不能排除「龍山陶文」陶片是後來混入或擾入龍山灰坑H一二三五的可能性。

總之，這片「龍山陶文」不會是龍山文化時代的產物，無論是龍山時代生產力發展的水準，還是龍山時代人們所掌握的文字熟練程度，都不可能達到這片「龍山陶文」所能達到的水準。人類不會出現超越歷史時代的「奇跡」。這片所謂「龍山陶文」只能是龍山文化之後人們契刻的產物。其契刻的時間有可能是古代—漢末或東晉以後，更可能是近代和現代。至於具體情況究竟如何，就不是筆者所能推斷的了。

七、結論

考古研究中，眞僞問題是第一位的問題。傳統的金石學者先要講辨僞。因爲，一件文物只有首先弄清眞僞，才能著手下一步的研究。否則，便無從談起。

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陶文」是中國考古學界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國文明史上的一件大事，海內外學者極爲關注。故弄清其眞僞，是考古工作者和古文字工作者的責任。當然，這一問題只能通過正常的學術討論，在「百花齊放，百家爭鳴」下，求得解決。本文所論，只算是引玉之磚。不妥之處，歡迎方家指正。

最後，我鄭重聲明：拙文雖然對丁公遺址「龍山陶文」進行否定，但丁公遺址本身是客觀存在的；確定該遺址爲龍山文化城址，就是對學術研究的重大貢獻。這是誰也否認不了的。

一九九三年五月卅一日　一稿
九月廿三日　二稿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　三稿

注釋

一、《大汶口》第一一八頁圖九四：一、二、三、四。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二、張明華、王惠菊：《太湖地區新石器時代陶文》。《考古》一九九〇年十期，第一二四頁圖二·11、12）。

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城子崖》圖版伍拾貳：五。一九三四年。

四、同註二。

五、本文所引用的百分比是根據劉一曼女士《殷墟陶文研究》所搜集的材料推算而成。

六、同註二。

七、《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五年七期第五六頁表。

八、劉一曼：《殷墟陶文研究·殷墟陶文統計表》，《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第三四八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

九、何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圖十三A。

十、同註八。

山東地區龍山袋狀灰坑高度統計表

地點	坑號	口徑（M）	底徑（M）	保存高度（M）	材料來源
泗水尹家城	T一九七 下H五四四	二・五四	二・七二	〇・六	（泗水尹家城）
泗水尹家城	T三二二 下H七〇六	一・七	一・九五	一・一	（泗水尹家城）
泗水尹家城	T二一九H六九	一一・一	一・二一一・三	〇・六	（泗水尹家城）
兗州西吳寺	T二九〇七 下H四三二四	一・三	一・九四	〇・六一〇・七二	（兗州西吳寺）
鄒縣野店	NT二三四八H八	二・一六	二・二二	〇・三八	（鄒縣野店）
鄒縣野店	NT二一四六H二九	〇・七	〇・八	〇・三五	（鄒縣野店）
濰縣魯家口	T三〇一 H三一二	一・七一二・一	二・三	一・一	（考古學報）一九八五年三期
濰縣魯家口	T一〇五 H一一二	〇・九八一一・二四	一・四八一一・五五	〇・七五	（考古學報）一九八五年三期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十期，一九九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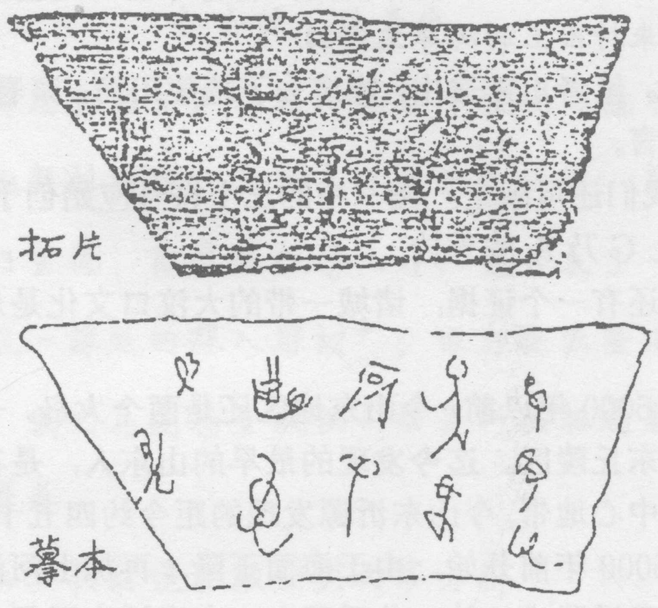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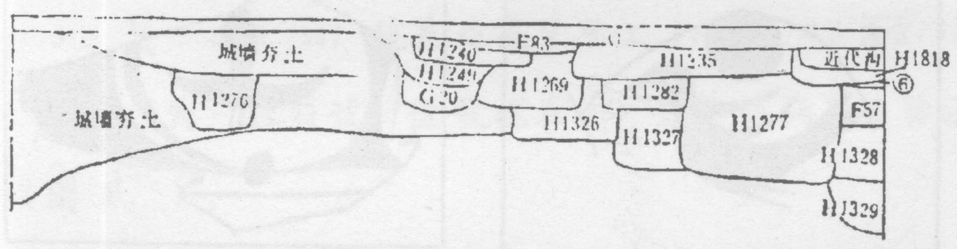

圖二 T50 南壁地層圖（東—西）〔1/100〕

神秘的大汶口文化刻划符号破译

刘德增

1963——1979年，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和诸城前寨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三个刻划符号(图一)。据碳—14测定，它们是公元前2780±145年的遗物。三个刻划符号的形状极为相近，却在三个地点出现，大朱村距陵阳河10里许，而诸城前寨距陵阳河则有200多里之遥。不仅如此，它们还是迄今为止在中国发现的最早最抽象的刻划符号。这使得三符号在中国文化史上占有特殊地位。它们的意蕴何在？专家学者们纷纷撰文考释，看法不一：

1.于省吾:“旦”字的繁写(《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第2期)。

2.唐兰:“炅”字的繁写(《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3年第2期)。

3.李学勤:“炅山”二字的合文(《考古发现与中国文字起源》,《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2辑)。

4.王树明:“炟”字的祖型(《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第247—308页，齐鲁书社1986年版)。

5.汪宁生:“代表个人或氏族的形象化的图形标记。”(《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6.裘锡圭:“可能有两种用途。有的用作性质接近后世的族氏或人名的标记，有的用作器主或其所属之族的职务或地位的标记。”(《汉字的起源和演变》,《中国古代文化史》第124—18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7.宋兆麟：日、月在山中交媾，是一幅祈求生育的图画(《巫与民间信仰》第18—27页，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版)。

8.庞朴：日、月与火(星)三者合一的标记(《“火历”三探》,《文史哲》1984年第1期)。

9.赵国华：男女性结合的象征(《生殖崇拜文化论》第29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10.饶宗颐：在坛上祭祀日月(《大汶口“明神”记号与后代礼制》,《中国文化》1990年第2期)。

11.王恒杰：匠人的地望或是祭日(《从民族学发现的新材料看大汶口文化陶尊的“文字”》,《考古》1991年第12期)。

在莒县陵阳河遗址还发现了三个刻划符号(图二)。对此，论者或谓为前面三符号的省写，或云乃是前面三符号的原形。虽皆未切意，但此三符号与前面三符号有密切的关系，则是无疑的。

从诸位学者的考释来看，有两种倾向：一、目为原始文字；二、认为是表达一种文化现象。相比之下，第二种倾向是正确的。不过，它们的意蕴却非如汪宁生、裘锡圭、宋兆麟、庞朴、赵国华、饶宗颐、王恒杰诸先生所说，而是传说中的一种自然现象：阳乌负日飞行。

太阳东升西落，周而复始，远古先民不解个中奥妙，他们仰望天空，遨翔其中的除日、月外便是飞鸟。于是，便说太阳是由

A B C

图一 陵阳河(A)、大朱村(B)和前寨(C)出土的刻划符号

有山五峰并联，中间一峰突出，名曰寺堌山。春秋两季，早晨八九点钟，太阳从正东升起，高悬于主峰之上。"(《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

1994年孟秋，笔者出差途中，绕道去了趟陵阳河，察看当地地形，果如王氏所言。

据此，我们还可断定：图一中的三个符号应始创于陵阳河，A为祖型，B、C乃A的外传。

如是说还有一个证据：诸城一带的大汶口文化是从莒县一带传入的。

大约在6000年以前，今山东地区还是两个大岛，一是泰沂山区，一是胶东丘陵区。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山东人，是在泰沂山区这个"大岛"中心地带，今山东沂源发现的距今约四五十万年的"沂源人"。从6000年前开始，由于海面下降，再加上河流泥沙的淤积，两个大岛遂联成一片。此后不久，在泰沂山区便出现了大汶口文化。从大汶口文化遗址的分布来看，早期遗址集中分布在泰沂山区的西部和南部边缘，说明这一地带是大汶口文化的原生地(参见巫鸿:《从地形变化和地理分布观察山东地区古文化的发展》,《考古学文化论集》第1集)。大汶口文化发生后，沿着泰沂山区的边缘向两个方向传播，一是沿西部边缘向北传播，一是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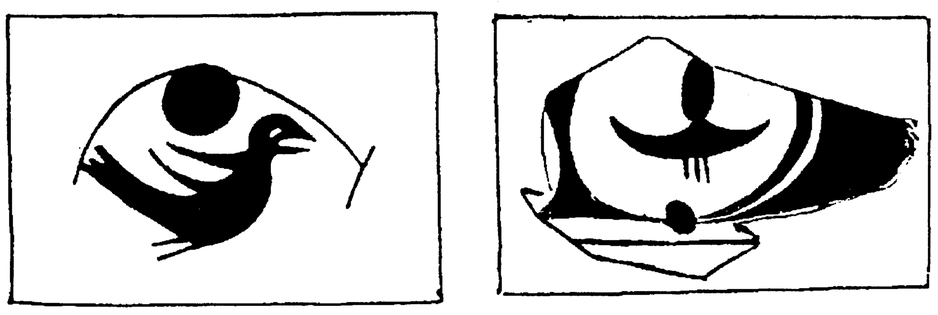

A　　B

图三　泉护村(A)和庙底沟(B)彩陶上的"阳乌负日飞行图"

社会科学院南亚与东南亚研究所的赵国华先生则对此作了进一步发挥(见《生殖崇拜文化论》第256页)。

谓男根为鸟，自宋元始。元人王实甫《西厢记》三本三折："赫赫，那鸟来了。"远古先民是否以鸟为男根之象征，郭、张、赵诸先生没有提出什么证据。然而，我们却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远古先民崇拜鸟，根源于物候。检视一下郯君所谈的鸟便会发现：它们大多是候鸟。如凤鸟(凤凰)，"知天时"(《左传》昭公十七年杜预注)；玄鸟(燕子)，春分来，秋分去；伯赵(伯劳)，夏至始鸣，冬至止；丹鸟(锦鸡)，立秋来，立冬去；祝鸠(鹪鹩)，天将雨，鸣声甚急；鸤鸠(布谷)，谷雨始鸣，夏至止；鹘鸠(鹘鸠)，春来冬去。在远古时期，候鸟便是先民们的"气象预报员"，它们正是因此而受到先民们的崇奉，郯君曾明确地指出过这一点：凤鸟为"历正"，总掌历法；玄鸟为"司分"，掌春分、秋分；伯赵为"司至"，掌夏至、冬至；青鸟为"司启"，掌立春、立夏；丹鸟为"司闭"，掌立秋、立冬。一只只适时来去、鸣止的候鸟构成一部别具一格的"鸟历"。

大汶口文化的刻划符号无疑是东夷人创造的，而莒县陵阳河恰正在"鸟部落"的势力范围内。"阳乌"应是"鸟部落"的一员，24种鸟分掌时节、气象，而"阳乌"则职司太阳的升落。

大汶口文化的刻划符号刻划在高达60厘米的陶尊上，故有人谓之"陶尊文字"。这种陶尊不是一般的生活用器，而是一种祭祀用的神器(参见邵望平:《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第9期)。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大汶口文化刻划符号非同一般，那负日飞行的"阳乌"是创造者们奉祀的图腾。

(作者单位：山东教育学院政史系)

(原載《文史知識》1995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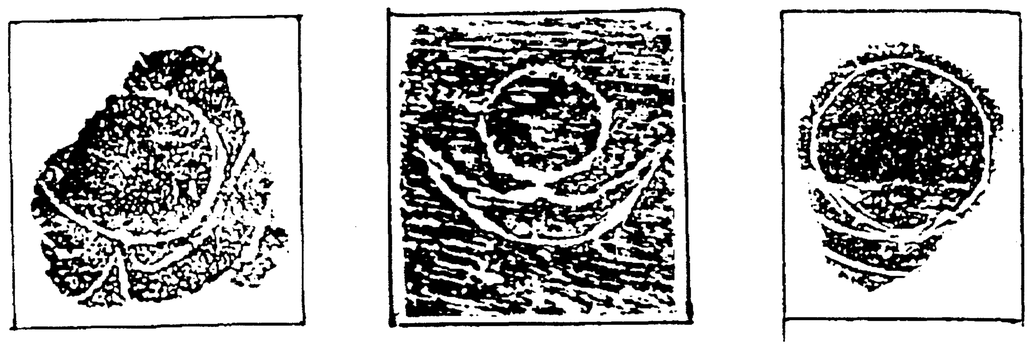

图二　陵阳河出土的刻划符号

一种叫做"阳乌"的三足鸟驮着飞行的。"阳乌"有10只，栖居在东方海外"汤谷"中的"扶桑"树上，职司10个太阳的运行。每天早晨，居在最上面的一只"阳乌"驮着太阳飞出去，它空出来的位子由居在下面的一只替补上去，待飞出去的"阳乌"飞回来时，那替补上去的"阳乌"便驮着太阳飞出去。10只"阳乌"就这么轮流值班(见《尚书·尧典》、《山海经·大荒东经》及《海外东经》)。

后来，先民们日渐认识到太阳只有一个。于是，便有了"羿射九日"的传说。说尧当政时，10个太阳一块飞了出来，草木焦枯，尧乃命天下之善射者后羿射落9日，只留一日光照人间(见《楚辞·天问》、《淮南子·本经训》)。

在陕西华阴柳子铥泉护村和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的仰韶文化彩陶上，都有"阳乌负日飞行图"(图三)。泉护出土的"阳乌负日飞行图"中的"阳乌"系侧面飞行；庙底沟出土的"阳乌负日飞行图"则是"阳乌"负日迎面展翅飞来。

陵阳河、大朱村与前寨出土的六个刻划符号也是"阳乌负日飞行图"。图二中的三个符号是"阳乌"负日正面展翅飞翔，它们与庙底沟彩陶上的"阳乌负日飞行图"相比，仅是略去了三足而已；图一中的三个符号则是"阳乌"负日正面展翅飞出山顶。王树明先生曾实地考察过出土图一A符号的陵阳河一带的地形：

"陵阳河遗址的东面，为一丘陵起伏的山区，正东五华里，东部边缘向东北传播，经临沂大范庄传到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再传至诸城前寨。

诸城前寨的大汶口文化刻划符号虽然残缺不全，但从残余部分来看，与莒县陵阳河完全一样，两地的刻划符号决不可能毫不相干，各自独立创造。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创造陵阳河大汶口文化的居民或是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东迁，带到了诸城前寨。

"阳乌负日飞行"是先民的一种信仰，但这种信仰在大汶口文化中却与一般的"阳乌负日飞行"不同，它的主角或说它所强调的重点，不是太阳，而是"阳乌"。

创造大汶口文化的是东夷人。东夷人崇拜鸟，以鸟为图腾。东夷人有多支，崇拜不同的鸟，据郯国(今山东郯城)国君说，有24种：

"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鴡鸠氏，司马也。鸤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灭淫者也。"(《左传》昭公十七年)

他们构成一个以凤鸟为部落，五鸟、五鸠、五雉、九扈为胞族，24种鸟为氏族的"鸟部落"。这个庞大的"鸟部落"分布在泰沂山区及其周边地带。如今山东临淄一带，"爽鸠氏始居此地"(《左传》昭公二十年)。后来，他们向外特别是向西迁徙，如商人、秦人之西迁。

东夷人为什么崇拜鸟？郭沫若在论"玄鸟生商"的神话时说："玄鸟旧说以为燕子"，"凤鸟就是凤凰"，"但无论是凤或燕子，我相信这传说是生殖器的象征，鸟直到现在都是生殖器的别名，卵是睾丸的别名。"(《先秦天道观之进展》,《郭沫若全集·历史编》卷1，第328—329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美国哈佛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张光直颇赞同郭氏此说(见《商周神话之分类》,《中国青铜时代》第251—287页，三联书店1983年版)。而英年早逝的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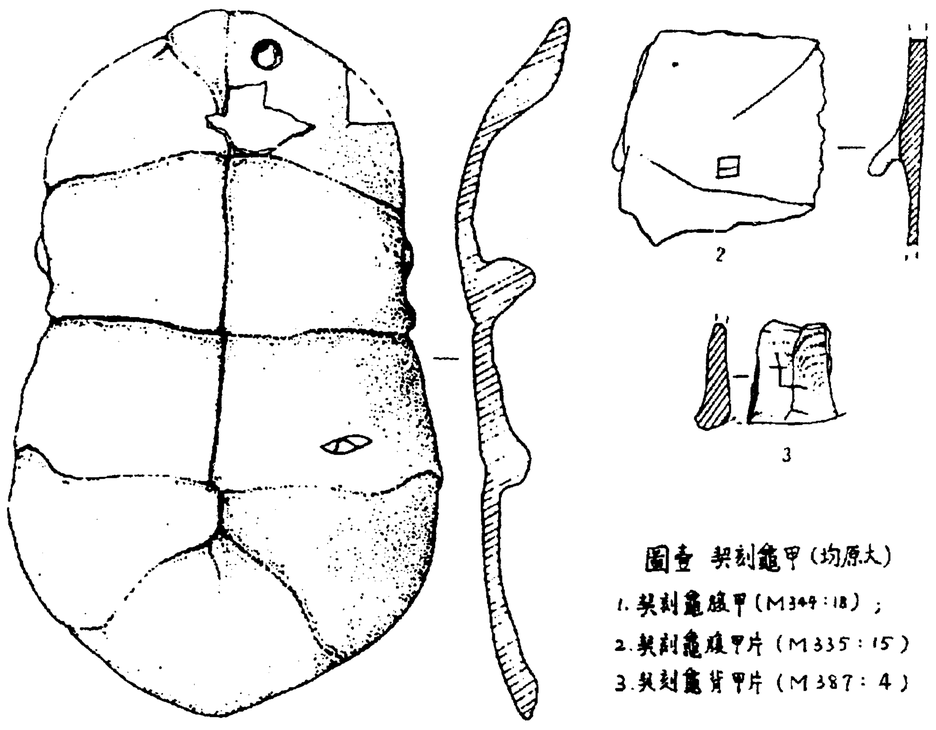

圖壹 契刻龜甲(均原大)
1. 契刻龜腹甲(M344:18);
2. 契刻龜腹甲片(M335:15)
3. 契刻龜背甲片(M3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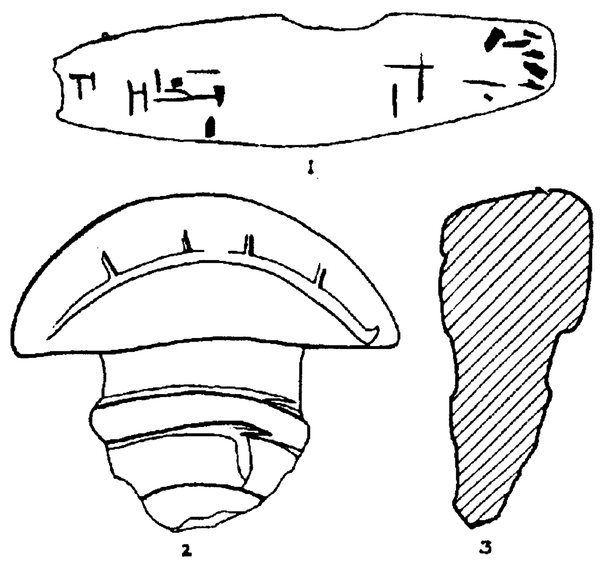

圖貳 石柄形器(M330:2 均原大)
1. 頂面展開圖
2. 平面圖
3. 縱剖圖

論賈湖出土龜甲契刻符號為原始文字

郝本性　張居中

河南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墓葬中發現的龜甲和石柄形器上發現的契刻符號，在發表了簡報[1]以後，曾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重視，除廣泛報導之外，還發表了一些論文，均有助於這一課題的深入探討[2]。做為發掘整理這批資料的工作者，我们有義務多提供一些資料與粗淺看法，以求教於諸位學者。

一、賈湖出土契刻遺存類型與內容分析

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有四項，可分為兩種類型：

A型　契刻於龜甲之上，三個契刻遺存分別發現於三塊龜甲上：

1. 𥁕 出在344號墓的龜腹甲上（M344:18，圖壹.1）；

2. 日 出在335號墓的龜腹甲上（M335:15，圖壹.2）；

3. 𠂤 出在387號墓的龜背甲上（M387:4，圖壹.3）。

B型　為一組符號，僅發現在330號墓的柄形石器頂端（圖貳）。

A型第1個符號為人眼的象形，其瞳孔偏下。這個符號意義是確定的。在商代陶文上很常見。如鄭州二里崗商代陶淺腹盆口沿上有一陶文作此形，僅後部陶片殘，不完整。河北藁城臺西和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出土陶文，也做此形。甲骨文不乏貞问疾目之辭，节目父癸爵的目字也作此形。據李學勤先生所見良渚文化二玉璧上也有此形。

A型第2個符號，有人釋為"日"字。"日"字在甲骨文中的确有作日（乙3400骨橋朱書）.日（乙6405），但甲骨文日字轮廓有圆有方，中间一横笔與两边不連，此符號非日字乃為户字，甲骨文户字作门扇形。一側樹一門軸可以旋轉，但也有側筆上下不出頭者，刻作日（乙1128反面），該條卜辭僅有"于户"二字殘辭。甲骨文門字為二户相對，《說文》雲："户，護也，半門曰户，象形"。《詩·豳風·七月》談到冬天要"塞向墐户"，以防冷風進屋。《莊子·知北遊》"神農隱几，闔（合）户盡暝。妸荷甘參(詹)户而入，"詹户便是開門，甲骨文啟字便是以手開門。

A型第3個符號，不易釋出，中間為龜背甲的自然纹路，刻該符號者是否有意借用自然纹路，不得而知，因此該字不識。

B型契刻於石柄形器頂部。此石柄形器為紫褐色變質岩琢磨而成，柄端基本完整，下部已劈裂，殘存的器體頂部扁平，平視呈半圓形，柄部呈竹節形，該器被打磨光滑或有意涂上光滑劑，從其頂端展開圖觀察，呈兩端狹，中間寬的橢圓形，兩端較平齊。契刻符號由點與線組成，集中分布在頂面兩端，大體可分為兩組，其涵義不詳。另外，上面還有兩道砍痕與一些目前尚未能確認的痕迹，均未摹入。

通過對上述標本的分析觀察，我们認為A型應為原始文字，至於B型的性質本文下面將進一步討論。

做為文字發生早期階段的原始文字，不能按照後代文字體係形成後嚴格意義的文字来規範，一切事物的發生發展，都依條件、地點和時間為轉移。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是不平衡的，便不能说文字的發明、使用是平衡的，總是有些局部地區先使用，後来或者延续下来，或者擴展開去，或者自生自滅，世界上許多創造發明僅僅曇花一現，閃過一道智慧的光芒，其例甚多。因此不能根据賈湖遺址屬於裴李崗文化，距今約7000～8000年範围内（若按樹輪校正数據則在7500～8500年之間）[3]，便斷定這麼早不該有文字。

至於從文字的形、音、義三者来衡量，形是明確的；義雖有爭議不能確認，在當時也是有一定意義的，總是能代表一個事物的；在前人造字時，最早應該"近取諸身，遠取諸物"，還是有明確所指的。正因為是某一事物，其名稱便有語音，古今語音變化極大，同時，地域的隔離，

方言的歧異，我们不能肯定A型1號讀"目"音，A型2號讀"户"音，但可以推論它所表現的事物是有讀音的。

二．契刻原始文字者為巫師

原始文字的創造與掌握與原始氏族的巫師有關，巫師中有的還兼為氏族酋長。我們贊同宋兆麟先生的觀點，他在《巫與巫術》一書中说："無論在漁獵、農耕或共同消費中，氏族公社對文字的要求并不迫切，但巫師在祭祀、占卜和巫術活動中，經常與記事發生關係，他們為了記录氏族譜系、民族的歷史、天文歷法等，就迫切需要有一種記事符號或文字，因此，巫教與文字结下了天然的聯係，巫師在文字的發明、傳播和改進等活動中，有過不可忽视的作用。"④從四川省甘洛縣耳蘇人的耳蘇文、雲南麗江納西族的東巴文、貴州省三部縣水族的水書、四川彝族的彝文等均為巫師所創制，山東大汶口文化陶尊上的文字塗有红色，可能也是巫師從事祭祀活動時使用的。

且看寶湖出土原始文字的墓主人，出"目"字龜甲的344號墓墓主人是一男性壯年，仰身直肢一次葬，奇異的是葬式規整、骨架上缺一頭骨，僅存頭骨碎片少許，随葬陶、石、骨、牙器二十餘件，其中有叉形骨器一件，此外有完整龜甲八個。

出"户"字的335號為一次葬與二次葬的二人合葬墓，一次葬者為仰身直肢的壯年男性，随葬各類器物二十餘件。出A型3號契刻龜甲的387號墓也有八個龜甲随葬，出石柄形器的330號墓為一老年婦女二次葬，葬有陶壺及獐牙器各1件。

據專家鑑定這種龜為閉壳龜，與安陽殷墟出土龜不同，龜腹甲與背甲合在一起，周邊是可以封閉的。出土時内盛小石子，數量不等，有黑色、白色與黄色，其數量、形狀色澤，目前尚未找出規律。但這種龜甲放置於人骨架周圍，龜甲上有穿孔，可佩帶，一人佩有八個龜甲。這種龜靈崇拜习俗，流行於一定的地域，即山東、江蘇、河南、四川、陝西等海岱地區與江淮中游及漢水流域。時間從距今七、八千年一直沿用到距今六千年⑤，即有二千多年的時間内延續着，更不必說商周及其後的龜卜與四靈崇拜。這一地域内出產龜類動物，人們食用龜，同時也迷信龜，用龜随葬可能與原始巫術意識有關。我們可以推論，這些随葬龜的墓主人為巫師，权形骨器可能為巫師所用的法器(圖叁)。

現在討論一下344號墓墓主無頭問題，這乃是與該墓主人身份有關的問題。

首先原始氏族間曾流行過獵頭習俗，獵取其他氏族成員的頭祭祀農神，以祈求豐收，但此墓仍保留一些頭骨碎片，該頭並未被敵對的外族搶走，可見並不是獵頭所致。最大可能為自己的氏族内部有意實行的斷頭葬，陳星燦先生曾對史前時代的獵頭和斷頭葬進行過專題研究⑥。所謂斷頭葬，即自己的親屬死後割下頭顱單獨埋葬。而我們根據世界民族誌的材料認為寶湖墓葬這種無頭的墓葬並不普遍，所以不是通常所見的斷頭葬，僅僅是該墓主人身份特殊，其頭顱為該氏族成員所崇拜，在該人死後不久，被取下頭骨作成崇拜對象。據伊里安島厄剌伯和墨累島土著民族砍下已死長輩頭顱，以蠟制成面部，先人之頭被認為有靈魂，能預卜吉兇，保衛家庭。蘇門答臘的巴塔人，也把祖先頭骨制成模型，精心地供奉起来⑦。位於新幾内亞東北部的多雷港地區居民信仰所謂"科爾瓦爾"，即祖輩的木雕軀體，上置死者顱骨。美拉尼西亞地區不少地方，為敬祀列祖列宗，特地制作人形像，間有嵌以先輩顱骨者。顱骨被供奉於特定的聖所，即男性會舍。這種對顱骨的崇拜，是祖先崇拜的萌芽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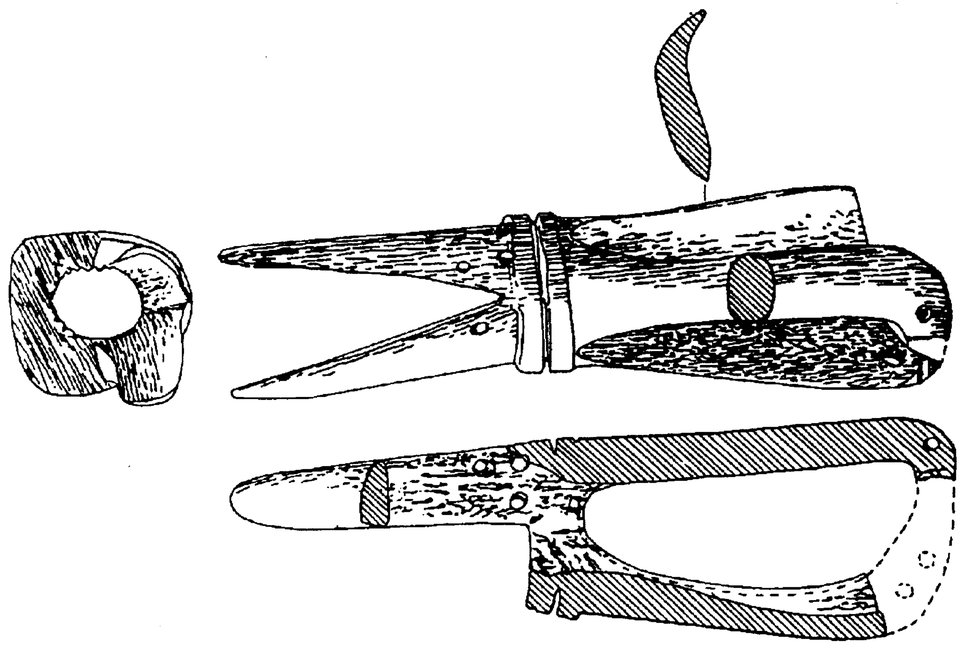

圖叁 权形骨器(M395:2)

344號墓不僅随葬品豐富(有三十多件)，而且八個龜甲内盛石子，其中一個龜甲上有契刻的原始文字，随葬兩隻七孔骨笛，精緻異常。随葬的权形骨器與龜殼堆在一處，決非生產生活用具，而做為巫術法器的可能性極大。可見該墓主人身份特殊，應為酋長兼巫師。他有多種才能，能上向神明表達民意，下傳神旨，既掌握數學知識、歷史知識，又會治病、占卜，擅長音樂舞蹈，在原始氏族社會，只有這種智者才能創造文字，傳播與改進文字。

下面討論一下随葬石柄形器的330號墓墓主人的身份問題。據雲南社科院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朱俅元先生相告，彝族的畢摩（祭司）在做法事時手中持有一柄可以引導死者靈魂回歸祖先發祥地的手杖，杖首部分用木雕刻而成，頂部亦呈椭圓形，上面因經常使用，很光滑，並刻有畢摩

生，也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它應是當時社會經濟和人們的智力水平發展到一定歷史階段的產物。不少學者懷疑在原始氏族社會的歷史背景下產生原始文字的可能性，也是有一定道理的。不過具体的環境，還需具體地分析、考察。

根據賈湖遺址出土木炭等材料測定的^{14}C年代數據，為距今7000～8000年，若進行樹輪較正可至7500～8500年之間，即經歷了上千年的發展歷程，根據器物分期可分屬三期，其中第二期，正是發現上述原始文字的時期，其文化面貌也是最發達的時期。賈湖先民生活的時代，正處在全新世高溫期的前期，氣候溫和，雨量充沛，給人類的生息繁衍提供了非常有利的自然條件。聚落周圍廣濶的疏林草原，為發展原始農業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從目前材料分析，當時的水稻等主要栽培作物，已發展到了鋤耕農業階段，同時也為大力發展狩獵業和家畜飼養業提供了前提條件，發掘出土大量的動物骨骼即是明證。聚落周圍的水面積寬濶，促進了捕撈業的發展。這些都滿足了人們對動物植物食品的需要，從而促進了賈湖人的智力發展，也為文化藝術的創造發展提供了前提與保證。在原始社會，原始巫術活動相當頻繁，而生活資料的充裕，使少数的巫師從事較多的巫術活動成為可能。當然從随葬的骨鏃、魚鏢表明他們仍不脱離狩獵等生產活動。從整個賈湖墓地来看，随葬龜甲的墓所占比例是很小的，但随葬品均較豐富。正是這些巫師，才使人類在長期實践中積累起来的原始科學技術文化知識得到總结與升華。

在原始科學領域裡，首先應該提到的是數學，數學是關於現實世界空間形式和數量關係的科學。它的產生與人類的實践活動和認識活動不能分離。數學起源於計算的活動。

數學的童年不可能出現抽象的逻輯的推證，只可能從遺留下来的賈湖骨笛来考察賈湖人的數的運算。這些骨笛大多七孔，形製固定，製作規範，根據測試，每孔可發一音，加上七孔全閉所發的筒音，可發出八音，《左傳·隱公五年》衆仲曰："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音，過去均注釋為八種不同材料所製樂器之音。金屬的出現是較晚的，因此上述解釋是不正確的，應指八種不同的音高。墓葬中随葬的龜甲往往八個或六個一組，這與後来的"八卦"是否有直接的聯係，目前尚不得而知，然而却表明當時人們已熟練地運用了"八"這一數量概念。

同時，随葬龜殼内往往盛放有大小不同、形狀各異，顏色不一的小石子，少則幾枚，多者達幾十枚。目前關於這些石子的用途，有白石崇拜说，醫用灸石説、響器發聲説、卜筮説與算籌説，我們認為第一種説法没有根據，其他諸説均有可能，至少是不能排除其可能性。古代巫醫不分，巫師便是治病的權威人士，其他地方出土龜甲内不僅放小石子，還放骨針、骨錐，是否能用它来針灸，若果如此，此龜殼便成一盛物的荷包；拿它係在腰間跳起舞来充作響器，與薩滿女巫腰間係銅鈴相似，有學者著文称其為"龜鈴"；至於用小石子来計數，就比借助身體部位計數前進了一步。用小石子進行簡单的加法、減法運算，還是有民族學例證的，景頗族用小塊木炭代表十位數，用小石子代表個位數，可以演算出加法、減法和簡单的乘法。這些石子可以用来記录數字，保存起来，可以長期帮助記憶。建國前，黎族社會中的個别大"奥雅"，就使用幾箍筐石塊數目代表自己擁有的牛隻頭數的。抽象的數字往往體現在具體的事物之中[四]。至於用它来冷占卜，即不用燒灼，僅據所撿石子多少、奇偶等来判斷吉凶，也是很有可能的。建國前，還有卜卦先生手摇乌龜殼，内裝石子以震動發聲，走鄉串户，以此招徠迷信者。以上諸種用途兼用者，只有酋長兼巫師可以承担。

最能反映賈湖骨笛製作工藝的，首推78號墓的一號

的咒符。這種手杖確與賈湖M330出土的石柄形器有相似之处。另外，這件石柄形器與澳大利亞中部阿蘭達人篤信的屈林加（churinga，也譯為楚林噶）非常相似[四]。該屈林加為橢圓形石器，有尖端或圓端，或兩端呈扁圓之木條，其上往往刻有象徵性記號和幾何形圖形，這些記號或圖形儘管與圖騰無任何相似之處，却被視為圖騰之標記，它可能代表某一祖先的身體，一代一代地莊嚴地授予被認為這位祖先托身的活人。它平時被奉為該群體的聖物，置於秘處，未履行成年儀式者不得一睹。它被定期取出檢查和擦弄，加以磨光、上油和塗色，並冲着它們祈禱念咒。這種屈林加當遺失或毀壞時，可以補製。賈湖這件石柄形器顯然已毀成殘器，但該墓為五十多歲女性的二次迁葬墓，她在當時已是高壽，而且連二次葬時也要随葬石柄形器，可見她曾做為祖先的代言人、托身，其巫師的身份是可以肯定的。因此，這件石柄形器可能也是畢摩手杖或屈林加一類的法器或聖物。而上面的刻符或許也是巫師咒符或圖騰標記之類，而非原始文字。

三、賈湖先民智力水平的考察

任何事物的發生、發展和消亡，都應有它相適應的歷史背景，都是一定歷史條件下的產物，賈湖原始文字的產

骨笛，在七個音孔旁保留有數次刻記的明顯的痕迹，應是這支骨笛的設計與製作程序的遺存。從刻記觀察，製作骨笛先要確定骨管原料與長度，依此長度設計，先鑽基準音孔，然後試吹，再據試吹效果對初次設計進行修改，重新進行刻記，再按新設計鑽三個音孔，再經試吹，重新調整下餘三孔的設計，再次刻記好後，再按最後刻記鑽下其餘三音孔，骨笛才最終制成⑩。我们估計當時已有律學標準或測音的律管，這當另外討論。僅從上述修改設計的程序看，當時一定進行過複雜的設計過程。只有這樣，才能制成"形製固定、製作規範"的十餘支骨笛。而且分屬三期，歷時千年的十多支骨笛的基準音竟大體一致，到第二期時已形成了完備的六聲音階和不完備的七聲音階，這無疑反映出賈湖先民高超的音樂技能和智力水平。

此外，從當時的聚落規劃、建房挖墓修窖穴的情況以及制陶、制骨、制石等工藝可以看出當時已有了初步的度量的概念，具備了初步的測量學和幾何學知識。

古代社會科學技能與文化、藝術與宗教等在一定的社會經濟之上基本上是同步產生和發展的。吳汝祚先生認為"賈湖遺址不可能是一般性的村落遺址，在當時具有重要的地位。"⑫他的論斷很有見地，是正確的。

總之，具有如此智力水平的先民是能够創造出原始文字的。盡管目前發現的原始文字數量甚少，然而一葉知秋，不可輕視。何况現已發掘面积僅占賈湖遺址的二十三分之一，今後若再發掘，將會有更多的原始文字被發現。

注釋

①.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二至六次發掘簡報》，《文物》，1989年第1期，第1～14頁。

② 唐建：《賈湖遺址新石器時代甲骨契刻符號的重大考古理論意義》《復旦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二年第三期，94～107頁。

④ 宋兆麟：《巫與巫術》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309頁。

⑤ 高廣仁 邵望平：《中國史前時代的龜鼈與犬牲》《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文物出版社，北京，1986年，57～70頁。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龍崗寺——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 1990年，176頁。统计到1989年止，在我國新石器時代墓葬中共發現46座墓隨葬龜至63件。其中大汶口文化有36座墓隨葬龜53件，馬家濱文化只發現1座墓隨葬龜，大溪文化有4座墓隨葬龜，仰韶文化半坡類型有8座墓隨葬龜8件（後者都發現於漢江上遊）。該統計未加上裝李崗文化、舞陽、賈湖的材料。

⑥ 陳星燦：《史前的獵頭和斷頭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89年第6期，77頁。

⑦ 《南洋獵頭民族考察記》第95頁。

⑧ [法] 列维—斯特勞斯：《野性的思維》，商務印書館，1987年，272頁；[蘇] 謝·亞·托卡列夫著，魏慶徵譯《世界各民族歷史上的宗教》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年，49頁。

⑨ 同於注⑧後一部書73頁和79頁。

⑩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年1期，3頁。

潘雄：《從認知人類學角度看黎族的數字和時間的觀念》《人類學論文選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1986年，333頁。

⑪ 張居中：《試論裝李崗文化的原始數學》，《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6頁。

⑫ 吳汝祚：《舞陽賈湖遺址發掘的意義》，《中原文物》1991年2期1頁。

（原載《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發現中國最古老的文字？

——記山東省出土的「刻字」陶片

松丸道雄撰
蔡哲茂 譯

一九九三年正月三日，朝日新聞率先報導了一個大陸人民日報上的消息，標題作「中國最古老的文字嗎？——由殷上溯八百年——」。內容是說，山東省的龍山文化遺址，出土了一片刻有十一個文字規則並列的陶片。從發掘現況推測，此陶片應是西元前二千三百年的遺物。由於殷代甲骨文字的時間上限大約是西元前一千五百年，此陶片顯然又早了八百年，對上溯文字的起源，不能不說是個重大的發現。第二天的新聞又繼續報導，還登出了與實物大小差不多的照片（圖一）：上邊長七·七公分，下邊長四·六公分，字體線條纖細，筆畫自由奔放，看來確實像個文字。如果陶片的年代眞如前所述的話，那麼，在中國文字史上，無疑是相當重大的發現。爲了解開這個謎，首先簡單敍述一下有關比甲骨文還早的一些文字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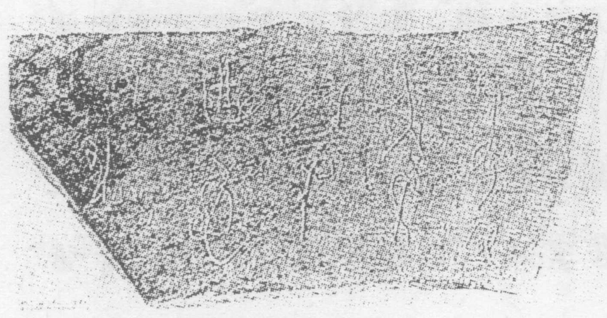

圖一　山東省丁公遺址出土的「刻字」陶片
實物上邊長7.7公分下邊長4.6公分
（據朝日新聞社「AERA」2月23日號）

甲骨文之前的符號文字

一九四九年以後，伴隨著全國性的建設，出土了大批的考古遺物，其間在屬於殷後期（安陽期）以前的遺物中，也發現不少看來像文字的符號。例如：作爲仰韶期文化的代表而聞名的遺址——西安半坡，就出土了不少刻有簡單符號的陶器（圖二）。山東省莒縣陵陽河遺址出土了屬於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也刻有像日、月

、山等圖案的符號（圖三），這類例子太多了，所以中國大陸的研究者就每每稱這些符號爲「原始文字」，並且把它和文字起源的問題結合在一起討論。

文字的概念

但是，像這類的討論，對追溯「文字」這個概念的起源並不夠明確。所謂文字，應該是具有把語言根植、固定下來的機能，因爲語言原本是爲了傳達心意，入於耳，出於口，然後就隨著聲音的中止而消失。爲了彌補這樣的缺失，人們就想辦法要把語言正確的記錄下來，而且是可以超越時空的傳達下來，於是，文字就產生了，以入於眼、出乎手的方法傳達。甲骨文所記載的語言已經相當發達，不但文章結構複雜，也具備文法。爲了能完全記錄這樣複雜的語言，相應的，文字也必須相當複雜。語言是人類誕生（約一百萬年至一百五十萬年前）以後才慢慢發展起來的，而且是伴隨著文化的發達而複雜化。相對的，文字不過是數千年前才把已經相當複雜的語言記錄下來的一種方法，是一氣形成的。文字如果只能反映一部分的語言，則等於沒有作用，所以，很難想像，文字是經年累月慢慢形成的。

以這個觀念爲基礎，那麼前舉的西安半坡的符號，或大汶口的圖案，就可以說和文字完全沒有關係，如果就把它稱作「原始文字」的無意義表現，不過徒增概念的混淆而已，畢竟記號和文字是機能完全不同的東西。

在以上的論述爲前提之下，要斷定此次所發現的陶片上的東西是不是文字，就必須先證明那些是不是已眞實的反映了當時的語言。因此，首先就必須先做解讀的工作，這就得利用既有的古文字知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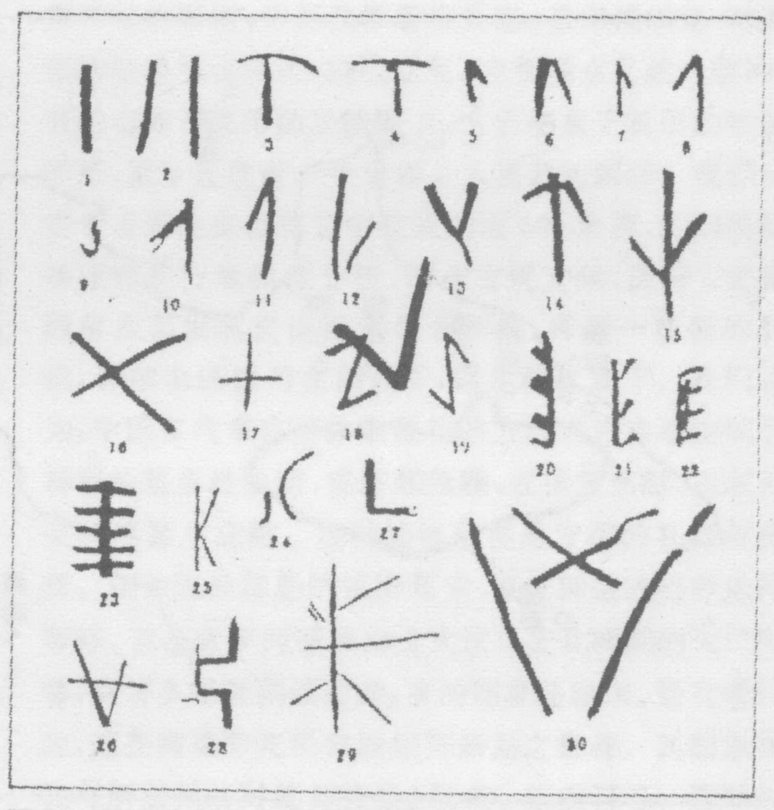
圖二　西安半坡出土的仰韶期陶片上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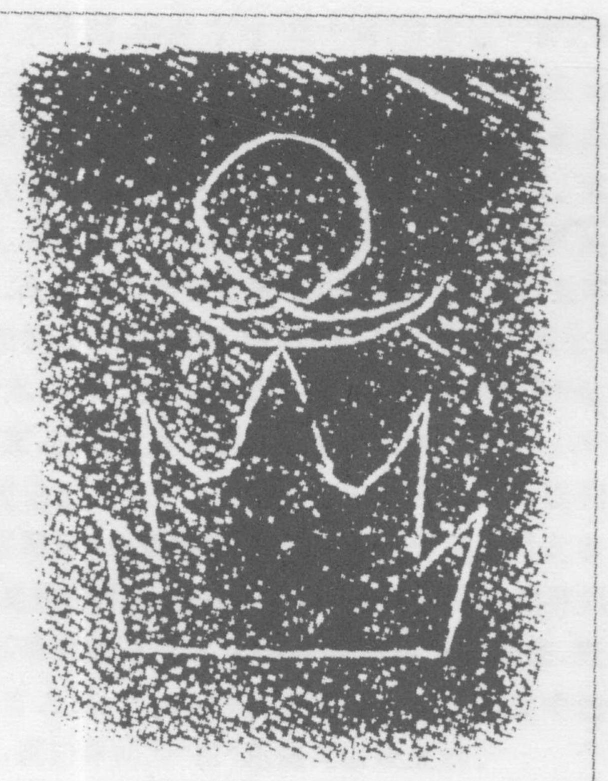
圖三　山東省莒縣陵陽河遺跡出土陶器上的圖像

丁公遺址

朝日新聞社所屬的「AERA」雜誌，對這個報導很感興趣，特地派記者到山東，爲該陶片拍下相當清晰的照片，並徵求中日兩國研究者的意見，作了長達八頁的特集（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刊），我也是其中的一員，只是，對當時的發掘狀況並不清楚。次月（三月），山東大學的蔡鳳書教授來日，他是參與發掘的工作者之一，二十四日在東洋文庫以「山東地區的新石器時代」爲題作了一次演講，對陶片的出土、發現的情形，作了詳細的說明。四月底，「考古」（一九九三年第四期）發表了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組所寫的「山東鄒平丁公遺址第四、五次發掘簡報」，並附有十六位（七位是參與山東省發掘的工作者，九位是北京的考古學者、文字學者、歷史學者）學者的筆談意見。「AERA」雜誌在五月二十五日出刊的那一期，又刊載其後續的情形。現在，我們可以根據這些資料，明確的記下一些要點。

發現地點被命名爲「丁公遺址」，是因爲在鄒平縣苑城鄉的丁公村以東，一九八五年以來，山東大學就不斷的在此從事發掘工作。文化層是：大汶口文化——龍山文化——岳石文化——殷及漢……但主要是龍山期的堆積。一九九一年發現了城牆，南北三五〇公尺，東西三一〇公尺，面積達十多萬平方公尺，可以確定是龍山文化期的遺址。問題中的陶片就在東城牆的城內編號H一二三五的灰坑裡，其中還有大量的陶片。由於此坑有龍山晚期的灰坑切入，故時間不會晚於此期。

整理發覺出丁公遺址陶片的董建華(圖右)　（張良綱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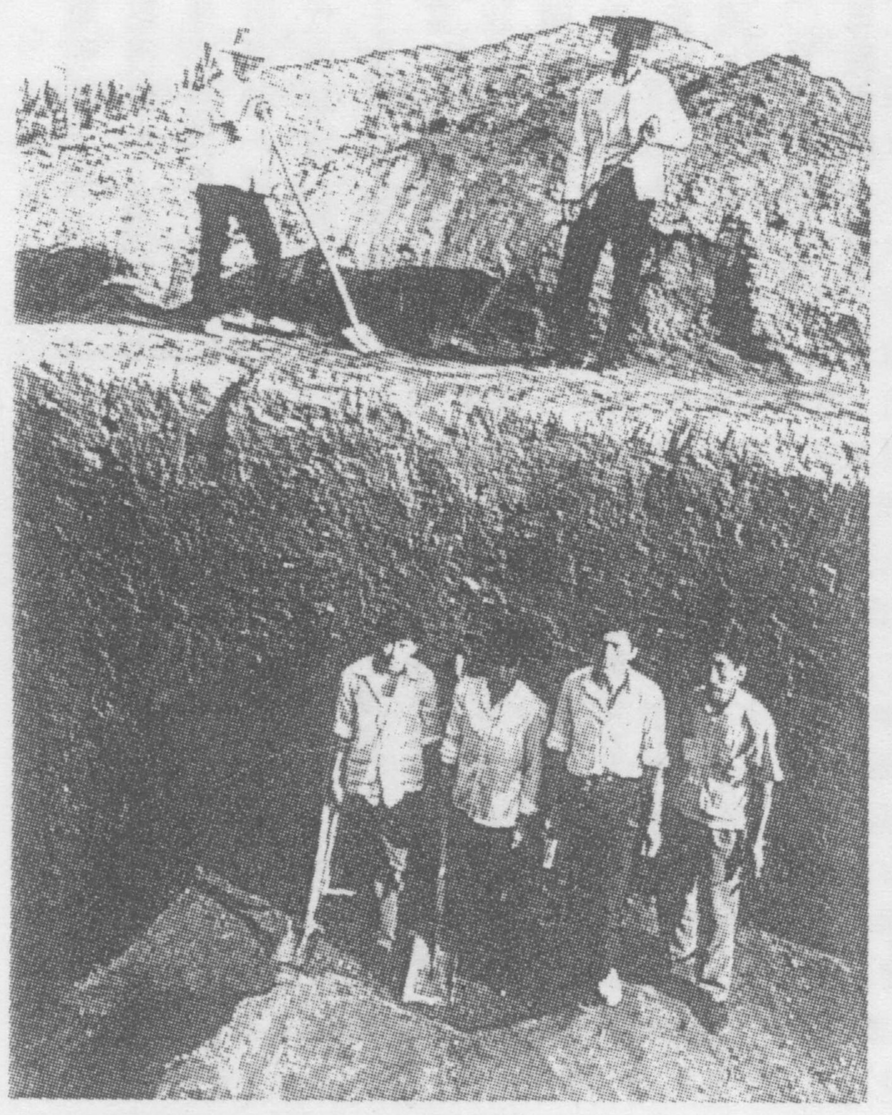
山東省鄒平縣丁公村遺址　（張良綱攝）

但是，有一個問題，該陶片並非在一九九一年秋天的發掘現場被發現的，而是後來（多久之後不明）在整理發掘品時，被打工的董建華發覺的，因爲出土時和許多其他的陶片一起被裝入袋中。根據山東大學的說法，董建華是農家女，中學畢業，據事後學生調查，該袋子的確沒有人碰過，所以不可能是董僞作，也不可能有其他人的僞作混入，但這件事卻成了後來被懷疑的一個大理由。

重建古代史的必要

社科院考古所的甲骨文研究者曹定雲氏，於是從陶片發現的經過思考陶片本身的可靠性，作了以下的結論，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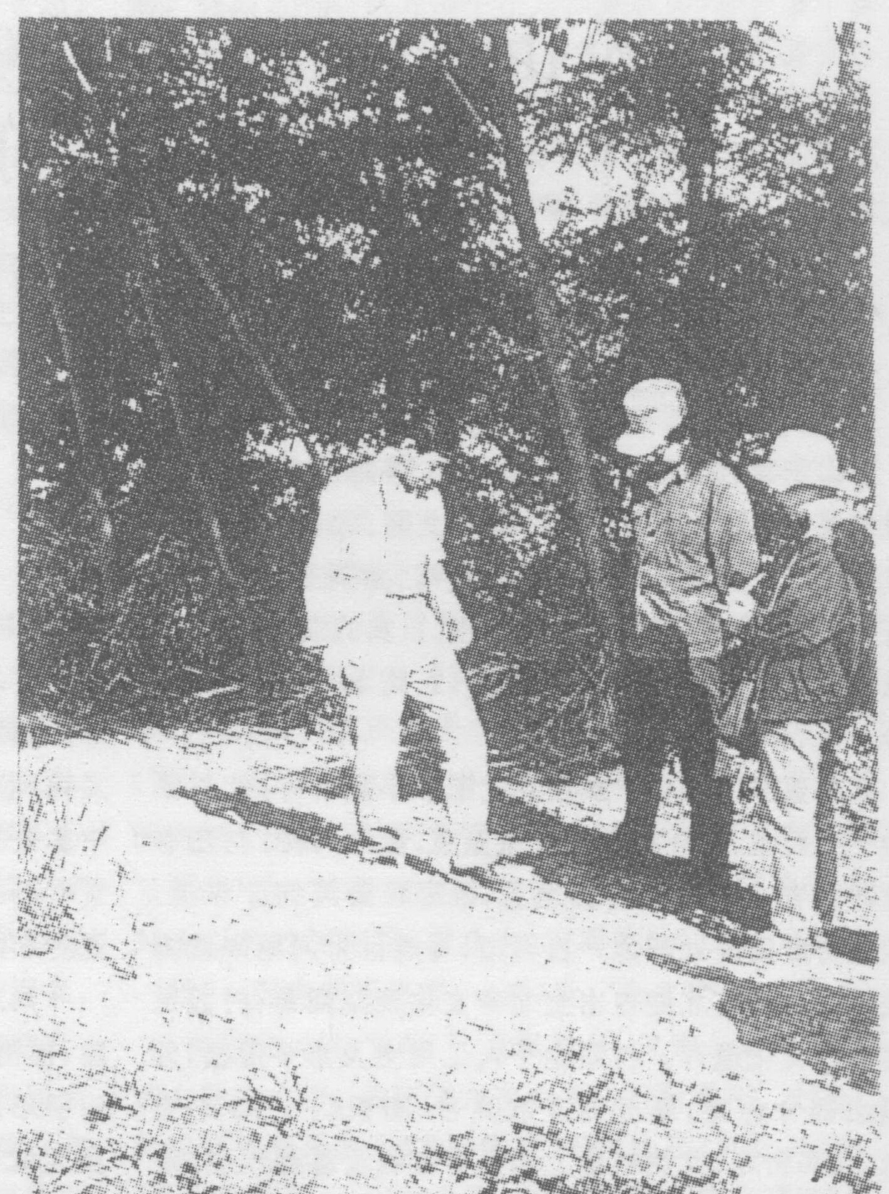
當年丁公陶片出土遺址　（張良綱攝）

山東省鄒平縣當年丁公陶片就是這樣清洗出來的！（張良綱攝）

「從發現的經過來看，該片即使是龍山期陶片，也有可能是耕土層混入的。而就算陶片確實是龍山期之物，但從文字布局來看，並不像刻在陶器成品上，而是像破碎之後才刻上去的，所以說是龍山時期的人刻的就很可疑了。而且陶片的文字是連筆的草書風格，從漢字發展過程爲大篆—小篆—隸書—草書……來考察，龍山期怎麼可能產生超越時代性的字體呢？」（「光明日報」六月二十日「丁公遺址龍山陶文」）

其後，北京大學的古文字研究者裘錫圭教授也說：「類似後世的草書是很奇怪的，文字有草體的出現，必須先有一段悠久的歷史在前，龍山時期似乎還不太可能。」又說：「這是脫離正常的文字體系，一般人難以辨認的『秘密文字』，是一種走入歧途的原始文字。」（「究竟是不是文字——談談我國新石器時代使用的符號」，「文物天地」一九九三年第二期）

以上是當代古文字學者所提出的疑惑。從陶片的字體來看，書寫刀法流暢熟練，的確很想把它看作「古文字的草體」（圖四），但是，如果因其流暢而熟練的筆畫就否定了該片的史料性，或矮化它，就未免不合理了。我勿寧將它看作是歷史框架外的新資料，或許因而可以重構古代史的新面貌，因此，我比較重視的是出土該資料遺址的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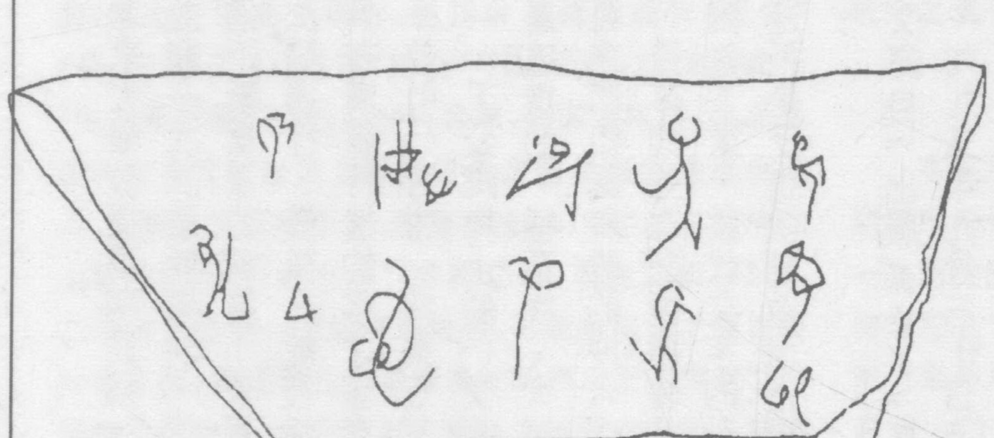
圖四　丁公陶片摹本（松丸摹）

遺址是龍山期大城址的一部份

發現該陶片的丁公遺址，面積約十萬多平方公尺，是山東龍山期的大城址。約二年前，該遺址已確定有大城牆，發掘的部分約一二〇〇平方公尺，僅占總面積的百分之一左右，保存狀況相當良好。

更引人注目的是，其旁發現有三個龍山城，根據張學海氏一九八六年的發現（應該是稍前，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的報導有該遺址的照片），丁公遺址以東七五公里的壽光縣孫家集鄉邊線王村裡，有內城和外城的雙重結構，外城城牆呈現梯狀的不規則的方形，面積約五萬七千平方公尺，內城的堆積已遭破壞，屬龍山中期，外城則是龍山後期（圖五）。其次，一九九〇年，在丁公遺址西南五十公里的章丘市龍山鎮城子崖，又發現一個面積約達二〇萬平方公尺的城牆，北面向北呈弧形狀的彎曲，其他三面則筆直，形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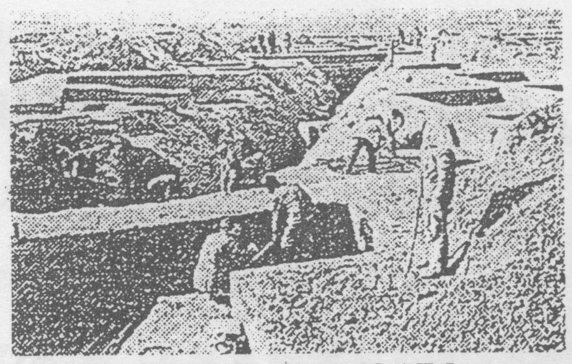

圖五　山東省壽光縣邊線王村龍山城的發掘現場

來奇特，是龍山初期始建，經過龍山期，到岳石文化期都還一直在使用。這是張學海氏的敍述。

其實，此一遺址在三〇年代曾以中國最早的科學考古發掘而聞名於世，其一九三四年的「城子崖」報告中提及，試掘坑有城牆在其中，故被斷定爲龍山期。既然如此，張氏在一九九〇年新發現此一遺址，爲何沒有提及戰前城子崖城牆的發掘？這一點很難令人理解，退一步說，是不是因爲戰後的中國考古學研究者一直沒有發現新石器時代的城牆，故對戰前發掘的城子崖遺址心存懷疑，因而認爲當年是不是將東周時代的城牆認錯了。張氏或許也有這樣的懷疑，故爲了解釋這個疑惑以重作判斷，而有了九〇年再發掘（？）的新發現。例如（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七〇頁，記載問題中的有關三四年報告的「城牆」一事，也表明了懷疑的態度，說：「發掘者認爲是當時的城址（山東龍山文化期），但目前有人對其時代存疑」。（此得林已奈夫及西江清高二位的賜教）

第三個發現是丁公龍山城，位於丁公城與邊線王城的中間地帶，即臨淄區田旺村東北，城牆呈橢圓形，面積約十五萬平方公尺，於九二年發現。（此皆引用前述蔡教授的演講及張學海「泰沂山北側的龍山文化城」一文，（中國文物報）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號）

高度的都市文明

殷以前的城牆以河南省王城崗及平糧臺最著名，但和前述這些比較起來，規模就小多了，僅在十分之一以下，像山東龍山城牆的存在也是最近才知道的。譬如（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一九八四年，一〇三頁）上說：「近三十年來，典型的龍山文化（即山東龍山文化）遺址中，並未發現和『城』有關係的遺址。由於沒有確實的材料可以說明龍山文化已進入文明的階段，故一般認爲龍山文化仍屬原始社會的末期。」可是這個長年以來的定論，已從根本上被推翻了。簡單的說，我們可以想像，山東龍山文化已經具有和古代希臘、羅馬類似的形態，即連鎖狀的都市國家群，是各自擁有發達的政治組織、軍事組織的高度都市文明。所以黃河下游和泰沂山塊之間一帶，可以說和良渚文化的長江下游地區並列爲當時中國大陸最先進的區域。

期待大量文字資料的發現

問題中的陶片，就是在這樣的都城中被發現，這個意義很重要，例如，以殷代的甲骨資料來說，無字卜骨出土的範圍很廣，但有字的甲骨則在殷後期王都的安陽大量出土了十萬片以上，周的發祥地周原出土了數百片，其他就是被認爲殷中期的王城鄭州僅有兩片，這個現象說明了當時的文字是一部分統治階層的專有物，所以在王城以外地區發現的可能性極少。山東龍山文化，就如前所述，一直被認爲是沒有都城的「原始文化」，直到大都城址的發現，百分之一的面積被發掘之後，發現了此一陶片。而都城外的龍山文化遺址，經多處發掘也沒有發現文字的痕跡，這勿寧說是相當合理。

今後如果在四個城址內發掘，說不定會遭遇到類似當年殷墟的發掘，即出土大量的「文字」資料，如一大窟刻有文字的陶片，這是我的夢想。

當然，首先必須先解讀，才能斷定是否爲文字，要解讀未知的文字，其條件之一就是得擁有大量相同的資料，但這一片只有十一個文字（？），無論如何都是困難重重。不過，從上述情況及資料本身的總體性印象看來，我只能認爲陶片上的確是文字。

如第二行第一字（以下以二—1來記），像一個側看的四腳獸的象形字，二—2像人快走的樣子。最有意思的是四—1，這個字很清楚的是由兩部分組合成的，如果用漢字構成的原理來看，就相當於會意或形聲字，由此可知，陶片上的文字已到相當發達的階段，即使是甲骨文，形聲字所占的比例也相當低。但是，目前僅有這一片資料，所以也只能理解到這個程度而已。（在前引（AERA）雜誌上，我曾附會甲骨文，而說陶片文字大概是「甲骨文的古老親戚」，其他則是應記者的強求而作的餘興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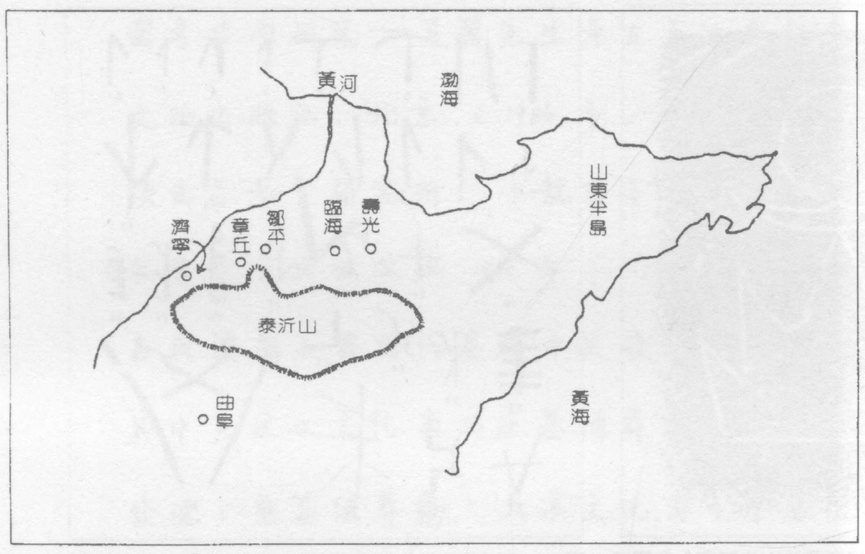

圖六　山東龍山文化部城遺址位置圖

被大洪水毀滅嗎？

我認爲在山東龍山文化中，已有獨特的文字文化產生，並且相當發達。爲什麼這個文化一下子就消失了呢？我懷疑是被毀滅的。我想起中國歷史博物館館長兪偉超氏雖大膽但值得一聽的假說，他認爲山東龍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可能是被難以想像的大洪水給一舉消滅了。（原文登載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文物天地）「龍山文化和良渚文化衰變的奧秘」，稻畑耕一郎譯文刊於（日本中國考古學會報）第二號一九九二年九月）

北京大學教授高明認爲，漢字並非一次試驗就成功，而是經過不斷重覆的創造—使用—淘汰等過程，最後，能被活用的具有漢語特性的字才留存下來（前引（考古）特集三五二頁），丁公陶片上的「文字」正是這樣的一種產物。大洪水卻將它們如藻屑般的沖入太平洋，殘存的些微記憶隱隱約約的流傳下來，殷代文字的形成，是不是受這個刺激而造成的呢？

（本文譯自『出版ダイジェスト』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兩集，但原作者略有增修）

（原載《故宮文物月刊》，第十二卷十一期，一九九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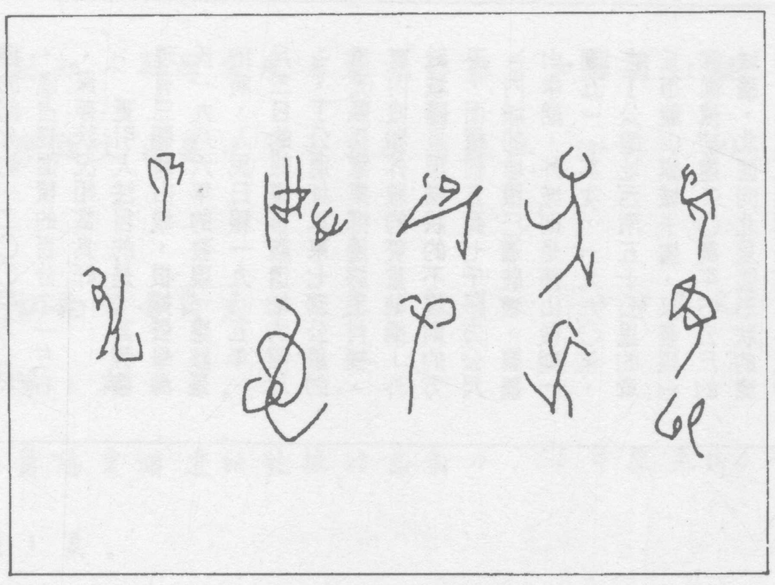

丁公陶片摹本

论山东章丘县小董家所出陶罐及其刻画符号

常兴照　宁荫堂

一、概　说

山东章丘县小董家遗址，1974年出土一件陶罐。器为泥质灰陶。敛口，尖唇。唇微上翻。垂腹，大平底，腹饰绳纹。口颈部有两个管状竖耳，并阴刻三组图形符号；三角分布，逆时向依次如图：1、2、3。原器可能有盖。口径8.5、腹径16.5、底径12、高17.7厘米（图：4）。

小董家遗址位于章丘县党家乡小董家村。此村原为一个村庄，现在行政上分成董东、董西两村。村庄本身即处在一个隆起的台地上，西距巨野河约2华里。但现村西低洼处即为一古河道，可能巨野河原来就流经此处。村庄北侧曾出土北辛文化晚期陶鼎；村西见有岳石文化遗存。村南由于人工用土及修平道路，分隔出部分台地，形成孤立状高台，面积约1200平方米，此高台东、北侧断崖上都见有灰坑及墓葬残迹。地表见有较多大汶口文化石器、彩陶片、罐沿、鼎足及商周时期绳纹篮片、罐片、豆足等遗物，在高台东侧，群众用土时发现上述刻画图象符号的陶罐，现存章丘县博物馆。据调查，该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现残陶碎瓦、石骨器具，分析村庄下面可能还压着较多古代文化遗存。整个小董家村所在地，应为一处包含北辛、大汶口、岳石、商周等不同文化遗存，纵横面积约50～60万平方米的古代遗址。

遗址所出陶罐造型独特，陶质坚硬，烧制技术较高，就其质地、纹饰风格来看，与常见的商代绳纹罐、篮、壶等相似，在其他地区的商代遗存中，亦曾见有类似陶器①，但是其颈部安装管状器耳的风格则是鲁北地区自史前文化就比较流行的一种装饰特征。结合本遗址其它商代遗存如篮、罐等器类形制特点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其时代约处商代晚期阶段左右，其文化因素包含有明显的地方特征。其颈部的三组刻符呈三角分布，线条刚劲有力，可排除随意乱画的可能；从形象看作为装饰性图案的可能性也不大；故此三组刻符，大概具有某种特殊的意义。现试释如下并对相关问题作初步探讨。

二、隶　释

第一组：呈十字形，释为亚。甲骨、金文中习见该符。如《殷墟文字甲编》第2464、2695、2810、3942诸片之契文；《三代吉金文存》第六之九所录商方彝之铭文等。亚的形态较多（详见《甲骨文编》卷一四之七，《金文编》卷一四等所录亚字诸形），如果再加上商周彝器中多见的亚形、类亚形图象徽号则更是不胜枚举。尽管学界对亚的职能涵义及其形象类比探讨较多，然对亚的形体隶释则了无异辞，故此符释亚无疑。

第二组：构图比较复杂，整体呈网格状。初释其为田，推测应即古代田地疆理的一种具体摹画。契文中田字形态亦有多种（详《甲骨文编》卷一三之九），构图虽无此符繁缛，但其形态较多一致，都应是不同地区田理地制的写实形态。我国国土辽阔，地形复杂，不同地区农业民族的耕作田理，情貌各异。《周官·小司徒》："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诗·小雅》正义引司马法云："四邑为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是曰匹马丘牛。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备，谓之乘马"。这种制度，徐中舒先生《井田制度探原》论其为殷代的田制与兵制，其说亦为学术界所承认②。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无论殷代或周代，都无法在较大范围内整齐划一地实行井田制。从甲骨文中田字不尽作井字形，金文、契文中亦不见关于井田制度的名辞或又可看出，井田之制，只不过是统治者制令贡赋的一种设想，一井之内，不一定是九夫，大田之中，不一定尽为井。从我国区域地貌特征看，就连华北平原地区要统一按井田制布置也是十分困难的，仅纵横万千的河流沟壑，就足以形成井田规划的重要障碍。何况加上其他自然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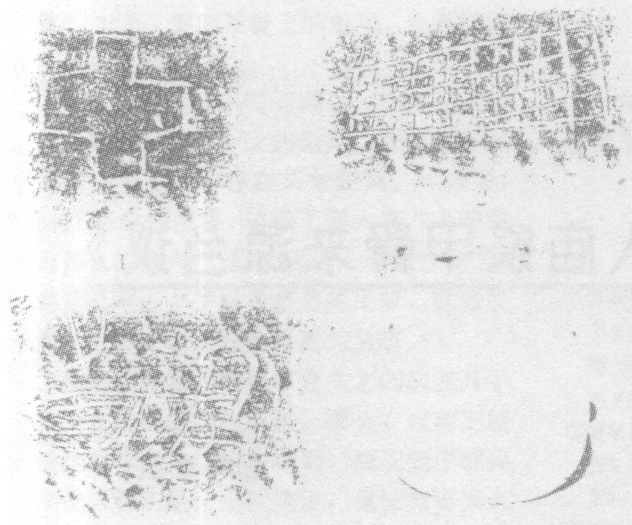

陶罐及其铭符拓本

力条件的限制，如节令气候，劳动力状况及耕作形式都不可能等同，统一按井田制布置，是不能便利生产的。但是其中一条是可行的，即“方区而田”。以阡陌为骨，沟洫为脉，因田野地势界划成不同的方块田区，作为贡赋或耕作的基本单位。如此既便于定制计算，也利于耕作排灌。这样理解可能更符合古代井田地制的本来面貌。韩百谦《别下斋丛书·箕田考》说：清代平壤一带实行箕田制度，“其中含球、正阳两门之间，区画最为分明，其制皆为田字形。田有四区，区皆七十亩，大路之内，横计之有四田八区，竖计之亦四田八区。八八六十四，井井方方。其大略：界区以一亩之路，界田以三亩之路也。其三旁，九亩大路，由城门达诉归亭下，似是往来通衢，非专为田间阡陌而设。其必以十六田、六十四区，画为一甸。则亦不无界限之意。其尖斜欹侧，不能成方处，或一二田，或二三区，随其地势而为之，此则乡人传为余田。其公田庐舍之制，虽不可考；制田既非井字之形，则与《孟子》所谓‘中有公田，八家皆私’百亩之制，已迳庭矣。”③分析这种田制的规划形态，应该就是古代田理地制的遗存表现。箕田制度，传说出于箕子，正是商人田制的孑遗。因而可知，方区而田，乃是中国古代乃至今天仍然行之有效的田理地制形式。根据这种理解，再看陶罐铭符第二组，则其摹画的正是古代田地疆理的个体形态，既有井井方方之田，又有尖斜欹侧之区，证之契文中的田字写法，我们释其为“田”还是可以成立的。

第三组：构图复杂、凌乱。除左上角有两个简单的符号独立旁侧，其他线条杂乱交织于一起，尚难辨识是一个符还是多符合体。因而亦难隶释其形象、音义。但是，从近年来的考古发现研究知道，古代海岱地区的东夷民族曾经创造过自己的文字①，对中国文字的发生发展大约起过重要作用。其中有些文字可能与汉字融为一体，有些文字则可能已经失传。仅就目前所见资料表明，这些夷人文字亦多与祭祀节礼活动有关。故而估测第三组符号亦为失传的夷人字符，其征象可能与祭献活动有关。

三、说　亚

总亚形在金文、卜辞中的出现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与宗神族徽、图腾灵物纠连一起。各种兽形、物形以及形态怪异的单体或组合图象或在亚形之内；或在亚形旁左上下；或则缠符连体。这是最多最常见的一类。二是有些彝器常单铭一亚形而别无他字。三是可见如边框界画，内有大段铭文事句，亚形外再无他字者。四是在字句间偶参亚字，与其他句词可缀联成文者。凡上四种，尚不尽括，但已揽其大部。其中前三类情况多见于青铜礼器，第四类情况则多见于卜辞契书，亦偶见于铜器中的长句铭文。因此，除第四类有可能作为单体“亚”字组词造句之外，前三类的意义大约是相同的，暗含着一种非常神秘的因素，为历代学者所关注。自宋代以来，对亚形的解释争议颇大，聚讼互见。主要观点已达十数种，有的偏重于亚形的功能涵义；有的侧重于亚形的物象形态，至今还没有一个比较令人满意的解释。我们从古今著录的彝器铭文中收集例证 500 余例，运用类型学原理进行规律性分析，结合古代文献、民俗、文化因素及其发展交流现象综合研究，得到一些新的启示，详细论证拟另文阐述⑤，这里简叙如下。我们认为：中国古代多有用涂朱画符的方法将许多事物赋予神秘的超自然性质，或辟邪压胜，或祈祷祭献，以求神主的嘉惠与庇佑。这种物体往往是专用的礼器与法器。例如驱鬼却恶的桃椎苇索、象征神道的丹砂朱符等等。莒县陵阳河遗址出土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大口陶尊，有许多带有刻画图象，有的图象还涂朱。研究者认为，这些陶尊即先民宗教崇拜所用之祭器。其图象往往与所祭献的对象有关⑥。因此，这类符号一般即某种神圣事物的象征。就亚形图象在殷周器物中的出现规律，乃以附民族徽识与图腾形象者为最众，约占总数的十之八九，而且器物铭“亚”绝大多数为礼器，所以它的地位与祖神崇拜的意义是相同的，其职能功用可能是标志祖神祭祀的专用符号。武丁卜辞有“……佳亚神乙𠂤王”（《契》253），岛邦男认为：这里的亚是祭名，“于此行亚祭，祖乙会𠂤王吗？”⑦这是极有见地的。武丁卜辞还有“……至亚祖乙𦥑”。（《前》5、3、5）《说文》：“𦥑，礼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读若证同。”𦥑或释为登之省形。卜辞中𦥑，一般认为是祭礼词，意为奉献或升牲祭献。从全句顺释“至亚祖乙𦥑”里的“亚”，也应该是一种祭祀，即用升牲之礼对祖乙行亚祭。其实，亚祭也就是神祖之祭。张抡《绍兴内府古器评》上《商父乙觚》云：“凡器之有亚者，皆为庙器”。庙器即祭器，也就是祖神之祭器。一语中的，其论至确。此亦说明，亚形符号实际就是祖神祭礼的专用标记，是属不疑。然而，亚形崇拜作为一种升华了的意识，其本源应该抽象于生活中的某种事物。证之典籍，推之于民俗，我们认为，彝器上亚形符号，应该来源于亚形之祭，也就是宗庙中藏神主牌位的亚形龛室。《左传·庄公十四年》：“先君宦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杜注：“宗祏，宗庙中藏主石室”。石室之形，在金文中就有踪迹可查。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三二二著录一件铜觚，铭文作“　”，双人跪拜于亚形龛下，推之应是这种祖神祭祀的真实摹画。据调查，今山东民间仍存有这种供奉神主之壁龛，今龛一般作方形，以木框架，外用两门蔽之，展开后亦如亚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今山东一带民间筑房，许多地方以土为墙，在两端山墙上方必留一个十字形龛，俗名‘雀眼’。传说此即屋神家主的居住之所，一般禁止闲人偷掏。这种风俗实际上应是亚形崇拜的历史孑遗。不过，从亚形崇拜的源流上考查，这一习俗原应是中原地区夏民族中祖神祭祀的主要形式。因为从亚形徽号的出现频率来看，则以夏人后裔斟姓二部器物中出现最多，而且十分集中。如金文中的“亚醜”氏⑧。故斟姓二部可能是亚形崇拜的直接继承者。前引文献中的“宗祏”乃郑人宗庙遗物。郑为夏人故地，《左传·昭公十七年》梓慎曰：“郑，祝融之虚也”。杜注：“祝融，高辛氏之火正，居郑”。从文献上追索，祝融氏乃我中原地区原始社会末期的一个重要部族集团，在夏代初年，曾辅佐夏人建国。《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融，祝融也。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融族后裔斟姓之名，亦多与夏人宗族混称。《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云：“帝相徙于商丘，依同姓诸侯斟寻”。《水经·巨洋水注》引薛瓒《汉书集注》云：“按《汲郡古文》‘相居斟灌’，东郡灌是也”。应该说，融族也是夏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郑桓公虽为荆族，但他为人达观通变，当其时又处社会变革，时代动荡的历史转折之际，他到郑地就国，也就不能不入乡随俗。而石室内藏主，使虔诚的祖神崇拜平添几分神秘与庄严，符合人们对灵魂世界追求神圣和完美的社会心态，极易被人接受。况且三代礼制互相因袭的情况在文献中多有记载，《论语·为政》：“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礼记·王制》：“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凡此为证，所以郑国在祖神祭祀中合理地吸收祝融氏或即夏人的部分文化因素，决非没有可能。文献中有许多“启母化石”、“禹生石纽”、“（禹母）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的记载。关于石纽，历来均以扬雄《蜀王本纪》所记，以为是地名。我们从“启母化石”的传说来推考，从禹母“胸坼而生禹”的情况分析，认为“石纽”就是禹母的形象。纽者，本也，所恨据也。《庄子·人世间》：“是万物之化也，禹舜之所纽也”。《释文》：“简文云：纽，本也”。禹从石为本，石开而禹出，当是夏禹降生的原始形象，此与“启母化石”的传说应是同一渊源，是亦意味着其与石室内藏主的祖神崇拜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认为亚形崇拜的最初形态原本是夏民族在祖神崇拜中习用的石室藏主的祭祀形式，其后随着夏文化的扩张与交流，逐渐形成绵亘三代、遍及中华并不断发展升华了的一种文化习俗。其中山东地区的潍淄流域成为亚形崇拜比较集中的地区，这是因为夏代初年后羿乱夏，少康中兴，演出了一场夷夏交争的历史话剧。作为夏后氏或者祝融氏的一支斟灌、斟鄩，东渐山东，入主潍淄流域，直至商末及春秋时期，仍有后人繁衍于此。山东青州苏埠屯墓地发现的亚醜徵文及融族徽号，山东临朐发现的周代鄩国铜器均是明证⑨。因此，斟姓二部的亚形崇拜习俗同样给当地的祖神崇拜带来影响，所以当地土著“$\frac{\text{L}}{\text{H}}$”族等也逐渐形成了亚形崇拜。故传世铜器中$\frac{\text{L}}{\text{H}}$族徽号多标有亚形标记。$\frac{\text{L}}{\text{H}}$族宗神后羿也被放在亚形龛室之中⑩。并使这种崇拜在今天的山东民间习俗中仍有踪影可寻，足见其影响之深。同理可知，这种亚形意识又逐渐演化形成祖神祭祀的专用标记也是自然所成之事了！如果上述论证不误，那么由此亦可解释由“亚”派生的一系列问题，诸如亚字的音义演化衍转，生活中沿用的亚形、类亚形事物习俗，传统信仰中亚形意识等等的起始渊源，是则笔者已另文叙之，此不作赘。

根据上述，上蔡家遗址出土陶罐，既然铭有亚形图象，当为祭器无疑。其出土地点正在夷夏交争的传播带上，故有亚形崇拜习俗也在情理之中。但或诘之，在庄严肃穆的祖神祭祀中用陶罐祭献是否合适？此则文献中有证，《仪礼·士冠礼》：“侧尊一瓶醴，在服北”。《方言》卷五：“瓶，罂也，周魏之间谓之瓶”。《仪礼·既夕礼》郑玄注：“瓶，瓦器”。《礼记·礼器》：“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瓶”。瓶是一种小口大腹且比壶小的瓦制酒器，在节礼中极受尊宠。小蔡家出土陶罐口小腹大，烧制精细，从口部特征看原器可能上覆有盖，与一般瓦罐多有区别，窃以为此即瓶罍之类陶制酒器，在祖神祭礼中出现乃正常现象，于情于理均不悖也。

四、说　田

前文指出，章丘小蔡家遗址出土陶罐带有亚形祭祀符号。从殷周器物铭“亚”的规律可知，与“亚”相匹之字往往就是氏族宗神或图腾灵物。此类文字虽多奇古难辨，但构图谨严，形象庄重，布局规律。一般认为，此等图形文字亦即古代国族徽号。从目前研究情况分析，上古国族徽号约有三类：一类为自然物象，即花草虫鱼、飞禽走兽、山石林木、风月雷电等等，这是世界各民族都有的图腾制度的一部分。二类为器物图象，包括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这是原始拜物教的遗存。三类为会意图象，一般为复合图象，其融含着初民升华了的思想意识，是研究者最感困难棘手的一类。包括有某种礼制的浓缩，或某种习俗的概括，或某种神话传说的意写，或某种服司职事的象征等等。族徽代表着氏族标记或名号，又反映着氏族的崇拜信仰，从其崇拜意识上又可分祖神崇拜、宗教崇拜、灵物崇拜等等。这是一个复杂的古代信仰系统，在具体问题上应具体分析。陶罐的三组铭符除亚之外，第三组图象形体复杂、布局凌乱，无明显规律可循，初看极似以手抓提某种东西，与族徽之庄严、凝重特征相迳庭，作为族徽似乎无法体现一看就知、一见就明的标识功能。但第二组字虽然繁缛，然构图规整、洗练、形象，作为族徽则比较能够表现其氏族的标识要求和信仰系统。所以，我们认为，第二组田字可能是族徽。而第三组字的功能涵义暂未可知，或许是表现着一种祈祷意向。前面指出，亚形符号一般都与祖神崇拜有着密切联系，那田字所能代表的也应该是田氏宗祖的圣化形象。其源出可能与其祖先服田司农之职事有关。这在文献中早有解释。《白虎通义·姓名》：“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以职事为族名，这是我国古代氏族名号的重要来源之一。田氏因其祖先服司田事而用田理形态标志祖神，应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之所以认为田字应为田族族徽，还因为卜辞中常见“多田”名辞，如“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孟方白炎”（甲，2416、2395；粹，1189），“……以多田亚任……”（粹，1545），金文中便有田氏铭文出现，如彝器有“伯田父敦”、“师田父尊”等。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著录 1918 年山东长清崮山驿发现鼎、簋、卣、$\frac{\text{田}}{\text{皿}}$爵、$\frac{\text{田}}{\text{山}}$觯、觚等七器，鼎铭为“田父辛”，觚无铭，余五器为“田父甲”。这是田族器物出土最众者。上述事实说明，殷周时期，确乎存在着一个田方或田国，其因“田”之为氏，聚居之为族，比“田”而为徽也就顺理成章了。或疑之，田字在这里有没有可能作为田神祀之？答曰：不能！我国古代田地之神有二：《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颛顼氏有子曰黎，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说文·示部》：“社，地主也”。社神后土，是总司土地的大神，为皇王国家专祀之神。《风俗通义·祀典》：“《孝经》说：‘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报功也。’《周礼》说‘二十五家置一社’。但为田祖报求。《诗》云：‘乃立冢土’。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此处社神，又称土地神，乃邦国乡原之土神。为邦国大夫乡里村社所奉祀。上述二神均为社而祀之。《太平御览》卷 532 引《礼记外传》：“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天，故建国君民，先命立社。地广谷多，不可遍祭，故于国城之内，立坛祀之，祭之也，日用甲，尊之也。”可知祭田地之神是封土以为社，立坛祀之。社祀形式，文献记载颇多。《礼·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气也，……盖社不屋，惟立坛柜而环之以墙。”是说社坛乃圆形并环之以墙。《后汉书·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于洛阳，在宗庙之右，方坛，无屋，有墙门而已。”亦见社坛为方形者。《周礼·地官·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之，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乃谓三代之中以树为社神。亦见以石为社主的记载，《周礼·春官·小宗伯》郑玄注：“社主盖用石为之。”《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高诱注：“以石为社主也。”古代社祀遗址，已被考古发现所证实。如江苏铜山丘湾发现的社祀遗迹以及山东莒县陵阳河遗址大汶口文化陶尊发现的社祀图象⑪。这些均说明田地之神是不能以田之象形字为象征的。故这里的田字只能是象征神祖的氏族徽号而不应是其他。

田氏之族是有商一代的重要集团。王献唐先生在《炎黄氏族文化考》一书中引《殷墟书契后编》两条骨文刻辞，指为田族之最早记录。其一，“甲辰贞，又伐于田”；其二，“甲辰贞秉，甲寅又伐田。”⑫卜辞“于”字之后，一般为名词，指地名或人名等，如是则“田”字或指田方、田国。但“贞秉”一词比较少见，疑其隶释有误。《甲骨文合集》第 32083 片有“甲辰贞秉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还有“甲辰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之句，很可能与王献唐先生所引为同版，故这里实与田族无涉。但甲骨卜辞中亦确不乏有关田族之记录，这里仅录《殷契佚存》所载：“癸卯卜，丙，令田$\frac{\text{又}}{\text{冓}}$伐”（二三四），“田$\frac{\text{又}}{\text{冓}}$”、“田韦”等应该也是田族势力的一部分。其具体方位及与商王的关系尚难考释，仅能从其名称上看出其与田族可能有着一定的联系。周代郜国，传为文王庶子所封，但其彝器铭文或作“亚告”（鼎，三代，2，8）；或作“田告”（$\frac{\text{田}}{\text{皿}}$，三代，11，40）或作“田告亚”（鼎，三代，3，29）；看来，郜国之祖源，也应是田族之分支。殷周之际的田氏之器具有明确出土地点，且数量多而集中者，还是首推 1918 年山东长清崮山驿所见的“田氏七器”（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下，二）。分析鲁西一带的济南地区，可能是田氏之族主要分布范围。前述章丘小蔡家遗址既然出土了带有“田”形徽号的陶罐，也应该与田族势力的分布有关。特别是小蔡家遗址堆积丰富，规模宏大，包涵有北辛、大汶口、龙山、岳石、商周等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历史悠久，展示出其古代历史的灿烂与繁荣。是或表明，此即商代田国故址亦不无可能。

另则需要指出，《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集解引徐广曰：“应劭云始食菜地于田，由是改姓田氏。”索引：“据如此云敬仲奔齐，以陈田二字声相近，遂以为田氏。应劭云‘始食菜于田’，则田是地名，未详其处。”此段公案，至今未解。田字通陈，田敬仲即陈敬仲，这是史家公认的事实。但田字为什么通陈？就形义而论，两者差远，其声韵亦只相近，故论其可通似乎牵强，所以田字通陈可能存在一定的历史背景。齐国田氏之兴，虽处春秋晚期，战国时成为七雄之一，仍称霸百年之久。但临淄所出齐器所铭陶文之类却均作陈而不作田，可见陈田并非随意署之。今由章丘小蔡家遗址出土田族祭器推而证之，田陈之所以可通，可能与陈氏如齐之后所食之邑称名有关。齐地范围内的章丘地区既然分布田族势力或田国旧址，或即证明应劭云“敬仲始食菜于田”决非虚造。应劭为东汉人，献帝时任泰山太守，其对泰山周围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十分了解，其言应是可信的。所以陈田互通的历史事实应该是敬仲封邑于田，齐人始呼为田氏。这本是当时人们非常熟悉的道理，后来史家不书其原委，而只作陈田互通，致使真相湮于历史数千年之久。研究证明，齐国重臣在济南、章丘一带有封邑颇多，其如宁戚、管仲、鲍叔牙等⑬，是亦说明，田敬仲之食于田，田在章丘小蔡家是完全可能的。

五、结　语

本文从小蔡家陶罐之刻画符号，导引出对商周时期亚形符号的再认识；并由此涉及商代田族或田国的一些历史问题。所论所及仅此三点：(1)亚形符号即祖神祭祀之专用标记，其来源乃从夏民族石室藏主的祭祀习俗升华演变而成，并形之为绵亘三代的一种文化习俗。(2)田为商代的重要氏族势力，其族以田形为徽。山东西部济南地区是田族的重要分布范围。(3)齐国陈氏之所以又称田氏，实由其初食之邑称名为田所致，田、陈互通乃史家所误。但上述三题所涵盖的历史内容却又是非常巨大的。仅就亚形意识在古代文明中的地位和意义来说，远不是此篇小文或者笔者部分同仁就能探讨或论证清楚的！及至对于田族或田国历史的探讨，则仅仅是点到为止。复原其本来的历史面貌，还有待于更多的资料和更深入的研究。因此，我们殷切期望学界方家和同道师友能就上述问题不吝赐教，共同探讨，借以促进学术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注　释：

① 承张文军先生函示，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的发掘中见有同类器。

② 徐中舒：《井田制度探源》，《中国文化研究所汇刊》第 4 期，1944 年。

③ 转引自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 48～49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4 月。

④ 严文明：《胶东原始文化初论》，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分别见《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

读王宇信先生《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来源刍议》等文后的思考

●谭步云

1988年，王宇信先生接连发表了《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来源刍议》、《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周原庙祭甲骨"哲周方伯"辨析》等文章[①]，极为详尽地申论了在周原出土的数片甲骨（编号为H11：1、H11：82、H11：84、H11：112）应属商人物的观点。多年过去了，虽然仍有学者持不同意见[②]，却未见有辨难之作，似乎王先生之说"亦通。"

在拜读王先生的大作的过程中，笔者不意竟读出了困惑，由此而萌发了几点思考。王先生是我极为钦佩的前辈学者，就个人感情而言，我绝不愿意质疑他的学术观点。作此小文的目的在于陈述一些不成熟的想法，以就教于王先生。王先生如能为后生小子理惑释疑，则如我辈者获益匪浅，幸甚至哉。

思考一：

考古辨史，自然少不了"推测"一法。然大凡推测最拗不过"情理"二字，也就是说，"大胆假设"的前提条件须合乎逻辑。

周原为何出土"商人物"，王先生解释说，这些卜辞都是在占卜后移至周原的。把周原遗存视作"商人物"，这恐怕是唯一可作的推测了。不过，却欠缺"情理。"

纵观目前所能看到的殷墟甲骨文，我们无法肯定曾有周籍贞人在商都供职，王先生同样无法肯定。那么，周籍贞人为商王治理"庙祭"甲骨并将之携回周都的假说就不能成立。

退一步说，即使我们确信商都中有方国的贞人，但是，他们在履行职责的时候，仍遵循商人的占卜程式：甲骨整治、钻凿、刻辞等等。虽然一朝有一朝的礼制，但整体上看依然是"殷式"的。换言之，就算是来自方国的贞人，在占卜方面也绝不能有违殷制。殷墟甲骨文给我们提供的信息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相反，倘若在殷墟中发现有别于殷制的甲骨，倒是可以将之视为掳来的胜利品！H11：1等数枚周原甲骨，无论是钻凿形态[③]，还是字体文例（详下说），都与殷墟甲骨相去甚远。其实王先生也同意，H11：1等数枚周原甲骨呈现出浓厚的"周式"风格。两者诸般不同，这不足以使我们感到意外，因为它们本来就可能是两家之物；使我们感到意外的是，如果说殷都中曾有周籍贞人供职的话，殷墟甲骨文中却没有同于周原甲骨的，无论是钻凿形态还是字体文例。说得直接点，那（几?）位在商都供职的周贞人仅为商王服务了四次（?）！暂且不说商王是否允许外籍贞人自行其是，洋洋十余万片甲骨中只见（而且只见于百里之外的周原）四枚周籍贞人治理的遗物，就此而言也觉得不近情理。

另外，作为周籍人士却干出不利于周族的事，在周人取得灭殷的胜利后，竟有颜面回归故土，并把自我的"犯罪记录"公之于王，显然有悖情理。须知"刑必加于有罪"，犯下了"叛国罪"的周籍贞人为什么甘冒身首异处之险呢？王先生的文章没有谈及这个问题。则如我般愚昧者便不能不诧异万分。

况且，那些有损周人光辉形象的"扑周"类甲骨却又没有同时移往周原，这恐怕也不在情理之中。

思考二：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字书体风格，甚至同一时期不同的书手也展现出不同的文字书体风格，这个观点，为文字学界所普通接受。学者们并将此作为标准之一，以衡定古器物的具体时代。

相信王先生也承认，H11：1等数片甲骨上的字体与同期的殷墟甲骨上的字体迥异，却与稍后的周金文约略相同。试举几个常用字说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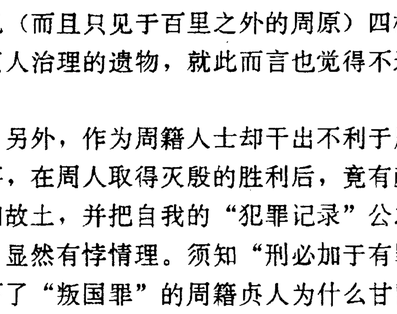

周原甲骨一栏中，除了列举H11：1等数片最具争议性的甲骨字例外，还列举同出的周原甲骨字例，为的是展示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殷墟甲骨一栏所援引的《甲》3355，为贞人黄所治，典型的帝乙帝辛期卜辞。在金文中，"贞"通常假借为"鼎"，但这并不影响我们进行形体的比较。

从上列图表中，我们看到殷周文字存在着差异，正好证明了周原甲骨的字体在继承中发展了，并为日后的周金文奠定了文字形体的基础。反观同期的殷墟甲骨文，文字形体发展、变化的趋向却不如周原甲骨文显著。幸好有了周原甲骨文，某些字，如"贞"的来龙去脉才一清二楚。毋庸讳言，周原甲骨上的文字正是先周文字的代表。

倘若H11：1等数片甲骨真是"商人物"的话，则商王（帝乙帝辛常亲自主持贞卜）是否认识这些异体字倒在其次，首要的问题便是商王能否容忍这类异体字的存在，尤其是在"祭祀"这样重大的仪式上。秦始皇企图统一文字的史实恰恰证明了帝王们对"书同文"的重视程度。

思考三：

王先生认为周贞人在刻辞行款方面仍遵循商制，"庙祭甲骨""同于殷墟卜辞自左而右行的行款走向，而不同于周原出土周人甲骨上的记事文字自右而左行的行款"（至今仍未读到王先生《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一文，憾甚）。在王先生的论述中，这是所谓的"庙祭甲骨"与殷墟甲骨文唯一的一个共通点。事实上，殷墟甲骨文中也有自右而左行的行款例证。例如著名的鹿头骨记事刻辞《甲》3941，《佚》518记事刻辞亦复如是。而与H11：1等同出的周原卜辞中也有自右而左行的，例如：H31：2、H31：3等。甲骨文刻辞行款的随意性于此可见，光凭这一点还难以断定H11：1等数片甲骨犹从"殷制"，更不能据此而定之为"商人物"。

周原甲骨与殷墟甲骨在辞例上呈现出的不同点倒是可以证明周原甲骨并不循殷制。即以帝乙帝辛时甲骨为例，前辞通作"干支，（某）卜，（在某），（某）贞"，而以H11：1为例，前辞则作"干支，彝文武帝乙宗，贞"。

如果说，周籍人士是商中央王朝的贞人，"占卜时仍需遵用殷制"（王先生语），则辞例的不同，又该作何解释？

思考四：

王先生基于周人与商人有不共戴天之仇，故而论定周人不可能在周原为商王立庙，并祭祀商人先王，而且周文王也不可能进入殷都的商王宗庙参与对商王的祭祀并占卜。那么，所谓的"庙祭甲骨"，即便出自周原，也只能是"商人物"。

这是问题的关键。

其实，先前已有学者对此作过可以令人首肯的论述。

张光直先生认为："衣（殷）王的祖先，为周王祭祀求佑的对象，是周王在祭仪上臣属商王的具体表现。"[④]这不失为一种合理的解释。

孙斌来、孙凌安两先生则别有解释："彝"即"夷平"之"夷"，"彝（夷）文武帝乙宗"与"彝（夷）文武丁必（祕）"即毁灭殷先王文丁、帝乙的宗庙或神主[⑤]。那么，H11：1和H11：112上的内容只是周人们的诅咒，与"庙祭"全然无涉。

这可备一说。不过，此说却不适用于H11：84："贞：王其𠂤侑大甲，𣪘周方伯盉由正，不左于受有祐?"一辞。

愚以为，史料显示，商周"本是同根生"。据《史记·五帝本纪》云："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帝王纪》云："帝喾有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邰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娀氏，女曰简狄，生卨。"（《世本》亦有载，文字稍异）当然，史学界通常把这看作神话传说，当不得真的。不过，这类"传说"不也暗示了商周本来存在的良好关系吗？而倘若顾颉刚、高亨等先生的研究可信，商周则有过姻亲关系[⑥]。那么，商人（周文王之妃）偕同自己的夫婿自祭先祖又有何不可？商王与自己的姻亲同祭先祖又有何妨？

令人惊奇的是，王先生一方面坚持殷周交恶说，另一方面却又反复论证周籍贞人服务商王说。岂非矛盾。

思考五：

𣪘，王宇信先生从于省吾先生说，谓读如伐，"𣪘周方伯"当指帝乙二年商王朝反击周文王入侵事。

愚以为，𣪘，当据孙海波《甲骨文编》订之为𠙵（卷五，曰部），即《说文》𠙵字（卷五，曰部）。口、曰，古文字通。例如：告、曾、曹等字，或从口，或从曰，无别（请参看高明《古文字类编》口部曰部字条）。则𣪘释为𠙵至确。《说文》云："𠙵，告也。从曰从册，册亦声。"准此，H11：84即言：（商）王𠂤侑大甲，（然后）告诉周方伯盉由正之事。H11：82例同此。[illegible]，从容庚先生释"典"（或释册），"典𠙵周方伯"即"典诰周方伯"，谓"书面告知"。𠙵，告二字在周原甲骨中用法甚分明：上告下言"𠙵"（略等于后世之"诰"）；下告上言"告"，例如：H11：83云："楚子来告"。H11：96云："川（?）告于天，由亡咎?"H11：84和H11：83两片甲骨显然是周文王入商朝觐后回周都卜的，为的是就商王所诰以贞吉凶。

至于"𣪘牛"之类辞例中的"𣪘"，因"𣪘"从曰从册，册亦声，自然可通作"删"，读如"砍伐"了。那是"𣪘"的假借义。但在H11：84和H11：82中，"𣪘"用如本字却是毋庸置疑的。

思考六：

既然我们基本同意H11：1等四片甲骨的时代至早至周文、武之世，即帝乙帝辛时期，但察其语法文例，却又与同期的殷墟甲骨文相抵牾。

举例说，"不佐于受有祐"，"由（有）正"这类文例不见于殷墟甲骨文，而正是同出于周原的甲骨的恒语。譬如："由城"（H31：5），"由亡监（?）"（H31：3），"亡佐于受有祐"（H11：82）。同出的周原甲骨文更有一些只见于稍后的周金文的辞例。例如："既（生）魄"（H：13），"既死（魄）"（H11：55），即金文恒见的月相用语"既生霸"、"既

第86、249～281页，齐鲁书社，1986年；常兴照、程磊：《试论莱阳前河前墓地及有铭陶盉》，《北方文物》1990年1期，第25页。

⑤ 见拙作：《亚之论》，待刊稿。

⑥ 王恒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第277页，齐鲁书社，1986年。

⑦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湾鼎文书局，1975年。

⑧ 王恒明先生在《亚醜推论》（载《华夏考古》1989年1期一文中认为：醜字乃甚或酋字的原始形象，亦即斟字的祖型。醜徽文是斟族操礼场面的具体摹画，或又简称为"酋"，故斟氏亦作斟酋氏；寻氏可能是甚氏的一部分族。其论至确，足可信据。

⑨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1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临朐县文化馆等：《山东临朐发现齐、鄑、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年第12期。

⑩ 王恒明：《[illegible]祖冀羿疏证》，《管子与齐文化》，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11月。

⑪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王恒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第266～268页，各鲁书社，1986年。

⑫ 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第290页，齐鲁书社，1985年。

⑬ 叶圭绶：《续山东考古录》章丘县、历城县条，光绪八年山东书局；常兴照等：《山东章丘县出土青铜器述要兼谈相关问题》，《文物》1989年第6期。

（作者工作单位　山东省文物事业管理局）

（原载《北方文物》1995年第3期）

二里頭陶器的一個奇異符號

李學勤

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是近年學術界熱心探究的一個重要課題。通過若干考古學的新發現，大家逐漸認識到，中國文明肇端的時代要比以往許多學者設想的早得多。如所周知，文字是古代文明的主要標誌之一，中國文明既然興起甚早，文字的出現當然不會像不少人講的遲到商代。事實上，商代後期的甲骨文、金文已經是相當發達的文字系統，在其以前，文字顯然有着很長的一段創造和進步的歷程，只是由於時代古遠，久已被人們忘記了。因此，對於上古文字和符號的探索，便成為文明起源研究的核心問題之一。

饒宗頤先生治學精深博大，多年著述之中，於上古文字符號極予重視，發微抉隱，啟迪學界殊非淺鮮。即以最近幾年饒先生的論作而言，如1958年的《卍考》，1990年的《大汶口明神記號與後代禮制——論遠古之日月崇拜》、《說卍——青海陶符試譯之一》、《"羊"的聯想——青海彩陶、陰山岩畫的⊕號與西亞原始計數工具》、《哈佛大學所藏良渚黑陶上的符號試釋》，1991年的《有翼太陽與古代東方文明——良渚玉器刻符與大汶口陶文的再檢討》，1993年的《丁公村龍山文化陶文的試讀——試揭開中國四千年前古文字之謎》等[1]，皆具真知灼見。今欣逢饒先生八秩榮慶，謹選取二里頭文化陶器符號一例，姑試效顰，以博一粲。

這裏想談的陶器是一件小口尊，1981年出土於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屬二里頭文化二期，編號為81YLⅢT22⑤:2，著錄於《二里頭陶器集粹》黑白圖版四三[2]。說明云："泥質深灰陶，肩上有刻劃符號，腹飾繩紋和附加堆紋。口徑20.5、高30.5釐米。"[3]

刻劃符號位於小口尊的斜肩上，在肩部上邊和下邊弦紋的正中間，十分引人注目。肩面有清晰的輪製痕跡，符號的筆畫打破輪痕，有崩破處，估計是在燒製完成後加刻的。

這個符號的形狀很特別（圖一）。它是由圓轉流動的弧綫構成的，右端呈略向下彎曲的尖角形，左端為向下卷鉤的螺綫形，圖形中央有一圓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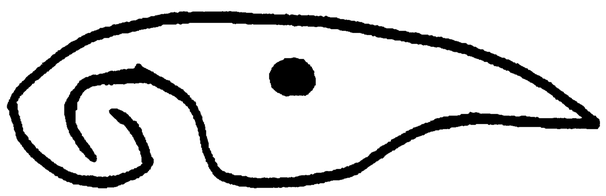

圖一　二里頭小口尊刻劃符號

第五個符號。這兩個符號右端尖銳，左端鉤捲，正與二里頭小口尊上的符號近似，只是沒有中央的圓點。良渚文化和二里頭文化，盡管在時間、空間上均有距離，符號的類似未必全出偶然。

鄭光先生在《二里頭陶器集粹》的代前言《二里頭陶器文化論略》中講到，二里頭文化二期是該遺址最繁盛的時期之一，"从目前發現和發掘的地層堆積和遺跡、遺物看，本期文化特別豐富多彩，所獲陶片、完整和復原的陶器以本期為最多。陶器品類也以本期為多，製作工藝的總體水平也以本期最突出，其中製作精美的陶器的數量超過各期。"他又指出二里頭二期陶器的影響甚廣，包括江浙馬橋類型文化，浙江江山、福建光澤也有型式相似的器物[10]。可見二里頭文化二期某一文化因素同江浙地區文化有一定關聯不是不可能的。

實際已有論著指出過二里頭文化有承受良渚文化影響的因素。陳國慶、陳剩勇等學者即說明，"二里頭文化的'鴨形壺'，在當地的河南龍山文化和附近的山東龍山文化中均不見其祖形，而太湖地區的鴨形壺，則可以上溯到良渚文化時期。"[11]二里頭小口尊上的這個符號，有可能和鴨形壺一樣，源自良渚文化。這種關係是否反映夏朝與東南地區的關係，是富於興味的問題。

目前商代以前文字、符號的材料還很有限，有不少僅係孤例，有關研究只能是一種試探，或者說是猜測。我在幾篇小文中講過，利用商代甲骨文、金文的知識去釋讀商以前的種種符號，是現在我們能够進行的惟一的試驗，因為這些甲骨文、金文的時代畢竟較早，所謂去古尚近。至於像本文所述良渚文化、二里頭文化這一類符號，竟無法與甲骨文、金文比較。這裏提的陋見，只是供大家參取而已。

注　釋

〔1〕鄭煒明編：《饒宗頤教授著作目錄》，217、309、314、315、321、322、363，蓮峰書舍，1994年。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陶器集粹》，黑白圖版四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

〔3〕同〔2〕第354頁。

〔4〕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第222頁，《考古》1965年第5期。

〔5〕同〔2〕，黑白圖版四四二至四四六。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隊：《1980年秋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圖五，《考古》1983年第3期。

〔7〕轉引自張光裕：《从新出土的材料重新探討中國文字的起源》，圖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2卷，1981年。

〔8〕鄭淑蘋：《中國新石器時代玉器上的神秘符號》，臺灣《故宮學術季刊》第10卷第3期。

〔9〕李學勤：《吉斯拉玉琮的神秘》，《東方》創刊號；又收入《走出疑古時代》第二篇，三，遼寧大學出版社，1995年。

〔10〕同〔2〕第16、22頁。

〔11〕陳剩勇：《中國第一王朝的崛起》，第143頁，湖南出版社，1994年。

（原載《華學》第2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

二里頭陶器符號，很早便見於報導[4]，近年發現尤多。有的符號類似仰韶、龍山的陶器符號，基本由直綫構成；還有少數符號具有較複雜的結構，與後來的甲骨文、金文相近。但已見的符號，罕有像這件小口尊上的符號這樣流動圓轉的。

在以圓轉弧綫構成這一點上，這一符號近於二里頭若干陶器上的花紋。二里頭二期的陶片，就有帶這樣花紋的[5]。不過，花紋的目的在於裝飾，或連續，或對稱，都有圖案美術的考慮，不能如這個符號那麼單一存在。況且符號是後加的，與器上繩紋、堆紋等顯然不同。

符號很難說是象形。二里頭有相當象形的符號，例如1980年發現的一件骨片，正面中部刻一魚形，鱗片、鰭、尾俱備，簡報云"是否屬於文字，將會引起人們的興趣"[6]。小口尊這一符號情形則不相同。假設把中央的圓點看作眼，以右端為嘴，左端為角，有一點像羊頭，然而沒有鼻、口。假如把左端看成鈎喙，當作鳥首，又沒有頸，喙與首部的聯接也欠自然。

或許有人會把整個符號看作眼形，中央圓點是睛珠，這同符號的輪廓實不相合。同時要注意到，"臣"字形的眼，直到商代二里岡期上層還不曾流行。將這個符號視為內眥鈎轉的"臣"字形眼，乃是不妥當的。

所以，這個符號是相當特殊的，與其他二里頭文化符號的風格有別。

過去是否發現過類似風格的符號呢？是發現過的，但是並不屬於二里頭文化以及龍山文化、仰韶文化，地區也不在中原，而是分佈於江浙一帶的良渚文化。

類似的符號見於30年代良渚發現的一件橢圓形黑陶杯，著錄於1937年出版的何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7]，該書稱之為"戹"。在杯的外捲的口沿上，有鋸齒形的刻劃紋飾，多數地方是並行的兩條鋸齒形綫，也有一段是與口沿成直角橫置的幾條鋸齒形綫。鋸齒形紋飾在口沿上面分佈成一圈，而有兩處不完全相對的缺口，各刻有一串符號（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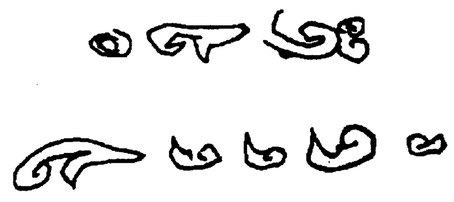

圖二　良渚黑陶杯刻畫符號

這裏要說一下，良渚文化器物上還有在成圈的紋飾間夾刻符號的。很典型的例子，是美國弗利爾美術館收藏的玉璧之一，其側緣刻有雲紋一圈，有四處缺口，分刻有鳥形和植物形的符號，兩兩相對。在英國維多利亞與阿爾伯特博物館，有另一件玉璧，其側緣也刻有同類的雲紋和鳥形。這說明，在花紋間刻劃符號，是良渚文化器物屢見之例。

黑陶杯的符號與玉璧上的鳥形、植物形大相徑庭。後者是象形的，一望而知近於甲骨文、金文；前者則不規則，有似蝌蚪、雲片。這種形狀的符號，又見於現藏在法國基美博物館的一件良渚文化玉琮，即有名的吉斯拉（G. Gieseler）玉琮[8]。我曾論及黑陶杯同吉斯拉玉琮這些符號的關係[9]，指出琮上符號因為玉質堅硬，刻劃時不能自如，以致不够圓轉，而形似蝌蚪、雲片是一樣的。

良渚出土的黑陶杯上的符號，有兩個彼此相同，即圖二上行自右數第二個符號和下行自右數

1994年5月14日修訂

附記：拙稿的撰写，承蒙王辉先生賜示宝贵意见，此谨致谢忱。

注　釋

①分別刊于《史学月刊》1988年1期、《考古与文物》1988年2期、《中国史研究》1988年1期、《文物》1988年6期。步云按：其中，《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早在1986年9月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上就发表了。

②例如田昌五《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关系》，刊《文物》1989年10期；孙斌来、孙凌安《西周开国于周文王》，刊《松辽学刊》1992年2期。

③请参阅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一文，见《考古与文物》1980年2期。

④张光直《殷周关系的再检讨》，载《中国青铜时代》一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9月版。

⑤见注②。又见孙斌来《对两篇周原卜辞的释读》，刊《考古与文物》1986年2期。

⑥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报》6期，1929年12月，后收入《顾颉刚选集》一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5月第一版；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香港中华书局，1975年。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3期）

論陶符和陶文

朱岐祥

西安半坡的仰韶文化遺址，據碳十四年代測定，為公元前四七七〇±一三五年㉑。其中出土113件陶器上發現有22種刻劃符號：丨、二、川、下、卜、丁、J、了、L、V、个、个、×、廿、Ⅱ、≡、丰、K、小、L、十、ㄣ、米、W㉒，經郭沫若③、于省吾④二位先生推斷為中國文字的起源，學界亦有認同此一看法⑤。近年北京大學的高明先生發表了〈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一文⑥，主張山東大汶口文化（公元前二七八〇±一四五年）陶器上的圖形，才是目前所見時代最早的陶文。其他如半坡、二里頭等地發現的陶器符號，都不算是文字。這一意見亦多為學者接受⑦。

細審近世學者主張半坡陶符是文字，主要是引用後出的甲骨、金文的字形相比附，如釋丨作一、川作二、×作五、小作八、中作中、个作个、下作下⑧，都是舉相近的甲金文字為證。然而，屬於新石器時期仰韶文化的刻符是否與殷商文字能一貫相對，是一個問題；至少便就先出的文字來推斷早期字形，則是很危險的方法。同時，就目前所發現的113件半坡陶符標本來看，其中有超過一半的65件都只有刻一整畫作丨。這整畫的功能是否代表數目字的一？是的話為什麼會在同探方內有如此大量的一字出現，而卻不見其他的二、三、四等順序記數的數目字是為了表達實際記數的獨要而產生的同時出現。理論上固然是有一系列的同時出現，而是一系列的觀念和積畫的構成應該是隨即發生的。這和甲骨符號代表數數的開始時，二、三、四等數目的使用過程可作類比。因此，在大量陶器上都同樣刻一直畫的記數可說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半坡的丨顯然不應視作數目字的一。至於半坡的川形其四見，據∧西安半坡考古報告⑨一九八八頁：「兩整劃並列的有四個。刻劃的粗細、間距都不均勻」，相對殷陶文或甲骨的工字平脅封構作X與甲金文的八字都對構外弧而左右一版的二橫畫不一定是代表數目字。此外，中形二斜畫不相交於一點，與古文字的中作中明顯不同。至於个是否當釋為自、𠂤是否可以理解為自字的簡省，都是很有問題的。

無則，半坡這些符號是否具有代表文字特徵的固定詞義和讀音？考古所∧西安半坡考古報告⑩一九八八頁中的陳述似乎能給予我們一些啓示：

「在原始氏族公社階段，還沒有出現真正的文字，但半坡公社的人們，已經在使用各種不同的簡要符號，用以標記他們對一定的客觀事物的意義。這些符號，都是刻劃在鉢有實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文飾的直口鉢外口緣部分。共發現113個標本，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層中出土的。這些符號，筆劃簡單，形狀規則，共有22種，整、橫、斜、又皆有。最簡單也是最多的一種，是整劃的一直道，共65個。兩整畫並列的有4個，刻劃的粗細、間距都不均勻。兩畫垂直相垂直而作T形的有2個。垂鉤形的有6個。倒鉤狀的有6個。樹叉形的有2個。十字形的有3個。斜叉形的有4個。工形的共10個。三有5個工形的符號都集中出於兩個探方內。三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三我們推測這些符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製造者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

通過以上考古報告的記錄，半坡刻符有以下的特徵：

1. 刻符的位置固定而明顯。
2. 刻符形狀都是單個的出現。
3. 刻符出土的地點集中，且屬於文化堆積層。
4. 符號多重複出現，且集中在同窯穴或地區中。

由於這些符號都分別出現在陶器的口緣部分，自然是有意識的刻劃。它代表某特定功能的記號。同一記號的重複出現，亦表示該記號已具備某一共通意義。然而，由此看來，這些符號可以理解為器物所有者或製造者為了幫助記憶或表示某特定概念的標記，也可以理解為文字。這決定於它本身的形是否與當時語言的音相互結合。細審半坡陶符的形狀，不單表達簡單的線條，而且也反映若干實物的圖像。這些圖像可以和半坡遺址中出土的器物形狀相合，所以某些陶符理論上應是據實物描繪而成的⑪。如：

丨 形狀與半坡出土的二丁八十枚骨針、骨簪作丨相同。

T 形狀與半坡裝飾品的陶聲作T相同。

J 形狀與半坡有倒刺的魚鉤作J相同。

个 形狀與半坡的箭頭作个相同。

卜 形狀與半坡的魚叉作卜相同，又頭倒刺明顯的呈現一前一後的特徵。

L 形狀與半坡的石鋤作L相同。

廿 形狀與半坡的羊頭骨作廿相同。

此外，丰的形狀一如半坡遺址的木欄。W的形狀或像網，都可能是模倣當日社會某種物像的寫照。

這些高明先生書中都認為是商代陶文的例子，儘管好像有成句的組合，每一圖形恍惚能夠找到相對應的文字，可是實質上卻是不成文意的。圖與圖之間沒有相關連的意義，前後無法通讀。很明顯的它們並不代表語言，與漢文字沒有直接的關係。吾人復把這些圖形對比殷商青銅器上的紋飾，更可以判斷它們不是文字。根據一九八四年上海博物館編的〈商周青銅器文飾〉，其中收錄許多商代陶文。其中若干這和半坡陶器上的魚紋、鹿紋、人面紋一樣，都只代表某親的裝飾或宗教的崇拜，而絕對不是文字。又如：

九六一圖〈冊寺觚〉直綫圜紋並列作 ㄩㄩㄩ

再對比山西侯馬牛村古城南晉國遺址陶器上像記數的刻畫：一、一<、一V㉒，與上引殷商陶器中形似：「五十」、「五五」、「十五十」等沒有實義的綫條組合相同，都不應該是文字。然則，單個圖形既不足以判斷是文字，對於半坡、大汶口陶器上的符號，目前出土陶器中最早確定有文字的應該是在什麼時候？我們相信可以由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中的陶器刻畫來推敲。

根據考古的研究成果，二里頭文化（公元前一九二〇±一五年）代表的正是文獻歷史中的夏文化⑬。二里頭遺址中陶器刻畫共有24個⑭，其中有具備獨体圖形的，如：个、个、小、W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同時出現的个、个兩個箭形符號，前者圖畫味道濃厚，後者則純作綫條化。這現象對應殷代甲金文中的豕字作、又作，虎字作、又作，等繁簡互見的例子，二里頭的符號是有構成文字的可能性。此外，更重要的證據是遺址中同時有丨、川、州、X、小幾個綫條符號。其中前四個順序遞增的豎畫，是歷史出土陶器中僅見的，它們很明顯的在用法上具有相互的關連性。直畫在當時固然可能代表任何具体的東西，但是一系列順序的直畫刻在陶器固定的位置上時，我們有理由相信它們應具備積畫的數數功能，含有分別詮陶器先後次序的實用詞義。如此，這些符號當然是記錄數目的文字，相當於六

書中表達抽象概念的指事字：一、二、三、四。另外，X是五，ㄐ是八。這和甲骨文作X、八的寫法是完全相合的。由於這一組指事字群的出現，對比漢文字的發生理論上是源自實象圖形，再由實象造字過渡至虛象造字的一前提，反映出二里頭的夏文化應該已是一個掌握文字運用的時期。

二里頭陶器中復見由兩個結体併合的符號，如：㊀、㊁、㊂、㊃，後二例李孝定先生曾釋為殂、為死⑶，但不見得可靠。獨体併合的結果，可借此表示獨体間的關係或動作，轉生會意的功能，以至作為抽象名詞或動詞詞性的用法。由以上這些綫索，可推論二里頭陶器上的文字，應已脫離文字草創時單純的圖繪狀態，用法上可能已兼具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三種方法。

總結以上的討論，李坡和大汶口陶器上刻的應該都只是陶符。目前出土陶器中真正刻有文字的，最早要指偃師二里頭文化的陶文。

註釋

1. 本文依十四數據參夏鼐先生〈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一九七七年四期。
2. 參《西安半坡》《考古學報》，考古研究所，一九六三年版。
3. 參郭若愚〈古代文字之辨識的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
4. 參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一九七三年二期。
5. 如陳煒湛先生〈漢字起源試論〉，《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一期。
6. 見《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六期。
7. 參李學勤先生在高明先生《古陶文彙編》的前序。
8. 參李孝定先生〈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一三九頁。《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聯經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9. 所舉數字例參中科院《甲骨文編》、容庚先生《金文編》、金祥恒先生《續文編》、高明先生《古陶文彙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十月。
10. 以下實物參《西安半坡》圖版。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11. 參見《大汶口文化討論集》。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
12. 裘錫圭在〈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一文曾認同大汶口文化的符號為漢字的起源，文見《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三期。唯又至一九八四年裘先生發表《文字學概要》，石第三章〈漢字的形成和發展〉中修正此一說法，認為是不妥當的。
13.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三月版。
14. 參《侯馬半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二年二期。
15. 詳參〈夏文化論文選集〉，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
16. 參考古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五年五期。
17. 參註⑫文二。九頁。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釋西周甲骨文的「召卜」字

裘錫圭

西周甲骨文中屢見「卜」字，所从的「卜」往往跟「刀」一起寫在「口」上而作「㕣」形（「卜」寫在「召」的右邊的，只有下引第3例一例），本文一律寫作「卜」。下面列舉此字用例，同版甲骨上可能有關之辭也一併錄出：

(1) □（此□表示原應有之缺字）□自克事。

卜曰：其自克事。　　凰雛H11:6+32①

(2) □（此□表示原應有之缺字）迺則祼□隊迷自

亡咎。　用。

既弗克□□。

卜曰：母。　　H31:4②

(3) 卜曰：已。

召曰：其□☑　　H11:5③

此片第二辭首字或釋作「引」，不確，今從你書17頁釋作「召」，疑亦當讀為「卜」。

(4) 卜曰：已。　　H11:76④

此辭首字殘存下部「口」旁，據文例定為「卜」字。其「口」形甚寬，「卜」旁原當寫在「口」上。

(5) 其事騏陟三（四）白馘。卜曰：已。

那壺南小注H75所出卜骨⑤

(3)(4)(5)都說「卜曰已」，可見是西周卜辭中較常用之語。扶風齊家村採集的一片西周卜骨上有「□曰已」一辭⑥，「曰」上一字不清晰，或釋作「伐」，似不確。此字原來似亦有可能是「卜」。

(6) 卜　　H11:43⑦

此塊卜甲殘片上單刻一個「卜」字。西周卜甲殘片有單刻一個「貞」字的，如鳳雛H11:10⑧和昌平白浮M2所出的一片⑨，情況與此相類。

「卜」字見於《說文・三下・卜部》：

卜，卜問也。从卜，召聲。

學者們幾乎都援用此文來解釋西周甲骨卜辭中的「卜」字，但是這其實是有問題的。

在已發現的西周甲骨卜辭中，提出所卜之事的命辭，間有在其前加「卜曰」的⑩，但絕大多數不加「卜曰」而逕述所卜之事⑪。命辭字數一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用从「卜」的「卟」字，見「我博焉未卟」句⑫，但原釋文誤釋為「咷」⑬。「兆」「召」在上古都是定母宵部字。《說文》「鞗」字或體作「鞉」。西周甲骨卜辭中的「卧」應該就是「卟」的異體。《說文》訓「卧」為「卜問」可能別有所據，但與西周甲骨卜辭中「卧」字的用法不能相合。

按照我們的意見，「卧曰」句應該看作占卜者據卜兆而作出判斷的占辭。以下對前引各例稍作解釋。

先說例(1)。鳳雛所出卜甲有如下一辭：

曰：咎𠂤克事。　　H11:21⑭

例(1)右方一辭可據此補足為：

〔曰〕，□（此字不識）𠂤克事。

「咎」和此辭「𠂤」上一字，各家多認為是人名⑮，可從。「卧曰：並𠂤克事」一辭中的「並」，各家也多認為是人名⑯。若此說正確，此辭當是沒有保留下來的一條卜問「並𠂤克事」的命辭的占辭。但是也有可能「並」字是當副詞用的，此占辭是在分別卜問了兩個以上的人是否「克事」以後所作出的判斷，意謂所卜之人並能「克事」（各家多認為「克事」是勝任之意，可從。「𠂤」是虛詞）。

例(2)「卧曰毋」的「毋」，或讀為「毋」⑰，似可從。但此「毋」字究竟應該看作與「勿」同意的否定詞，還是應該讀為有無之「無」⑱，還需要研究。由於「卧曰毋」三字距離其右方之辭頗遠，字形又顯然較大，也有可能並不從屬此辭，而是另一條沒有保留下來的命辭的占辭。

例(3)第一辭及(4)(5)兩辭都說「卧曰已」。疑「已」當讀為「巳」（「巳」字本由「巳」字分化），訓為「止」或「罷」。由於資料不足，這只是很不成熟的假設，有待進一步研究。

鳳雛所出的一塊卜甲殘片上有如下兩辭：

□曰吉。

其五□王受□　　H11:189⑲

頗疑「曰吉」之上所缺之字即為「卧」。在殷墟甲骨卜辭的占辭中，「王固曰：吉」之語是常見的。

鳳雛所出卜甲中，有幾片記有筮數。有一片

在筮數之下還刻有「曰……」等字：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魚。　　H11:85⑳

1950年殷墟四盤磨所出的一塊卜骨上，也有類似刻辭㉑：

七八七六七六曰□

七五七六六六曰□

易筮所得的筮數與龜卜骨卜所得的卜兆，都是判斷卜筮結果的根據。「卧曰」句中的「卧」字，地位與上舉記筮數之辭中的筮數相當。這可以看作「卧」應釋讀為卜兆之「兆」的一個旁證。

最後附帶討論一下見於殷墟卜辭的、可能是卜兆之「兆」的表意初文的「𠙵」字。

我在〈說「𠙵」〉一文中曾指出，出現在殷墟卜辭的占辭之首的「王𠙵曰」的「𠙵」字，也可以寫作「𠙵」，還可以从「𠙵」字為之。其字必與「𠙵」同音或音近。「𠙵」應該從唐蘭先生讀為「繇」，殷墟卜辭中常見的「旬亡𠙵」的「𠙵」，則當讀為與「繇」音近的「憂」㉒。今按，《小屯南地甲骨》2688號把「𠙵」字寫作「𠙵」，分明表銘去臼角的肩胛骨上

有卜兆之形（日象徵骨臼），則「囧」應是卜兆之「兆」的表意初文，「朓」「朓」皆其後起形聲字。「兆」字在金石篆文中寫作[illegible]㉓，並不象卜兆形，用作卜兆之「兆」，當出於假借。

「囧」「昌」从「囧」（兆）从「口」，與「占」字从「卜」从「口」同意，應是繇辭之「繇」的本字。繇辭之「繇」與籀書之「籀」通。《漢書・文帝紀》：「占曰：大橫庚庚。」顏註：「李奇曰：『庚庚，其繇文也。占，謂其繇也。』繇本作籀。」㉔其上古音屬幽部，「兆」則屬宵部。但二部古音相近。而且「繇」字本身除與「猷」「猶」「由」「陶」「籀」等幽部字相通外，就又與「謠」「傜」「徭」等宵部字相通㉕。可見我們說殷墟卜辭有時以「囧」（兆）為「囧」（繇），於音理並無不合。「囧」（繇）有可能就是由「囧」（兆）派生的一個詞。

註釋

① 參本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頁318・138。以下簡稱此書為「探論」。照片見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圖版35右上、39左上。以下簡稱此書為「陳書」。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亦有周原甲骨照片的圖版，但大部極不清晰。以下簡稱此書為「徐書」。又：以下引卜辭註出處時，逕稱鳳雛H11、鳳雛H31為H11、H31。

② 《探論》，頁342・291。陳書，圖版25中。

③ 《探論》，頁318・139。陳書，圖版28右下。

④ 《探論》，頁313・117。陳書，圖版27右上。

⑤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臺市文物管理處：〈邢臺南小汪周代遺存的發掘〉，《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頁247。

⑥ 《探論》，頁343・299。徐書頁445有照片圖版，但甚不清晰。

⑦ 《探論》，頁319・140。陳書，圖版46右上。

⑧ 《探論》，頁318・137。

⑨ 同上，頁285・5。

⑩ H11:62、H31:2、H31:3、齊家80FQN採集:112。依次見《探論》，頁317・135，頁341・288、289，頁347・302。

⑪ 周原卜甲中的H11:1、84、112、174四片（《探論》，頁286・8、9，頁287・12、13），令辭前有「貞」字，但其時代皆屬滅商之前。所舉前三片，學者已據其內容定為滅商前物。H11:174「王」字寫法與它們一致，時代也應接近（參看《探論》，頁213－214）。此四片「貞」字所从之「鼎」皆作[illegible]，寫法與殷墟甲骨卜辭中借為「貞」的「鼎」字相合，而與一般西周甲骨卜辭「貞」字所从的「鼎」不同。這一點也可證明這四片都是滅商前物。已發現的一般西周甲骨卜辭中雖然也有「貞」字，但似尚未發現在令辭前加「貞」字的明確例子。齊家H3〔2〕:1那版卜甲上的「保貞宮」一辭（《探

⑫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235行上。

⑬ 同上書，頁96。

⑭ 《探論》，頁297・49。陳書，圖版28右上。

⑮ 《探論》，頁73－74，103－104。

⑯ 同上，頁73－74。

⑰ 同上，頁150。

⑱ 「毋」「無」古通，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頁772－776。以下簡稱此書為「會典」。

⑲ 《探論》，頁289・21。

⑳ 同上，頁323・157。陳書，圖版33下。

㉑ 郭寶鈞：〈1950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1951年），圖版肆壹・1。

㉒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05。

㉓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北京：文物出版社，

殷墟玉璋朱书文字蠡测

王　　辉

1985年5、6月间，安阳市博物馆在殷墟刘家庄发掘殷代墓葬62座，在其中十多座墓内的扰土中发现玉璋，上边多有朱书文字痕迹。由于玉璋长期湮埋在地下，经自然腐蚀，不少字已完全褪色。能辨认文字的玉璋残片共17片，分别出自M42、M45、M57、M64四座墓中，四墓皆属殷墟四期偏晚（图一）。

这批资料，以前仅有消息报导[①]，近日始由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孟宪武、李贵昌著文介绍（以下简称孟文）[②]。朱书文字中的""、""二字，不见于殷墟甲骨文，也不见于后世字书，而其结构又比较难于分析，孟文未作隶定，对其音、义也未作深入讨论。朱书文字关乎殷商礼制及圭、璋之用途甚钜，今据一孔之见，试作释读，尚乞方闻博雅君子謬正之。

为了论述的方便，先将玉璋朱书文字隶定如下（为便于印刷，""字以A代替，""字以B代替）：

1. 85AGMM42：1："□公□，B一。"
2. 85△GMM54：1："A于□，B一。"
3. 85AGMM54：2："白。"
4. 85AGMM54：3："A于□辛，B一。"
5. 85AGMM54：5："A于□。"
6. 85AGMM54：6："□于□□，B□。"
7. 85AGMM54：7："□于(?)□，B一。"
8. 85AGMM54：8："B。"
9. 85AGMM57：1："□于小史，B一。"

"于"前一字尚有残画，依文例，应为A字。

10. 85AGMM57：2："A□，B(?)一。"
11. 85AGMM57：3："□于(?)白，B一。"
12. 85AGMM57：4："A于史(?)公(?)。"
13. 85AGMM64：1："A于 。"（末字疑为羌字）。
14. 85AGMM64：2："B一。"
15. 85AGMM64：3："A于公。"
16. 85AGMM64：4："B一。"
17. 85AGMM64：5："□且甲，B□。"

玉璋朱书文字虽残缺，但总观17条辞例，我们可以得出两条基本结论：

1、A字用于介词"于"前，后加名词性补语。补语多为父祖名（如17条之"祖甲"。又4条"辛"前一字疑为"父"字）；或为"公"（1条、15条）、"伯"（3条、11条）、史（12条）、小史（9条）。"公"可指先公（《粹》405："辛亥贞：王子又多公岁？"）；"史"为任事者之称（《遗》935："……于帝史凤二犬。""帝史"乃上帝使者）；伯本尊者之称，亦可为神祇名（《前》4.39.1有"白 降祸"之语）。诸例称"A于"先公、父祖、神祇，A必为动词，其意义与祭祀有关。

2、B字后面多加数词"一"，B必为名词，为一种与祭祀有关的器物。

关于A字，孟文说：

> "A"字，上部形义不清，但其字下部为两手供托之意，当无别论，应解为贡奉之意。

孟说猜想的成份居多，未作深入分析，所以问题并没有解决。

今按A字上从八，下从双手捧持章以会意，章亦声。

" "字上为" "，即辛。关于辛字本义，吴其昌云："辛字本义亦斧属也，亦兵型器也。"[③]郭沫若说是敔劓之形[④]。叶玉森[⑤]、詹鄞鑫[⑥]以为是凿具之象形。" "字可能即章字下部所从的""，故""即章字。章字殷墟甲骨文未见，金文作""（乙亥簋）、""（竞卣）、""（师遽方彝）、""（兽簋）、""（善夫山鼎）、""（颂鼎）。金文诸例上部与""同，中间部分金文作""，朱书作""，粗看似不同，其实是一回事。铜器皆模铸，刻画得以细致加工，故笔画率多圆转。玉璋朱书为毛笔所书，起笔相重，故以横、竖画代替之。又朱书时代在殷末，文字风格必承殷墟甲骨遗风，而殷墟甲骨文笔画多方折，与周人不同。如日字殷甲骨文作（《前》3.17.1）、（《粹》705），周原甲骨作（T9），周金文作（尊）、（县妃簋），即其显例。明白了这一点，就可以肯定""、""皆为章字，二字的微别是由时代和地域不同造成的。

章从辛从或，辛为凿具，即琢玉之工具，象玉璞，上有交文[⑦]，故章之本义乃以凿具治玉，后引申为名词圭璋之章。章为璋之本字。乙亥簋："玉十章。"诅楚文："敢数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诅，箸者（诸）石章。""石章"即石璋。

从双手持章，应即字异构。古文字（）作（《后下》38.2）象一人出两手持之形，与（）象两手持物义近，故常通用。如甲骨文作（《甲》2695），亦作（《前》1.2.6），即其例。

字见伯父鼎（《三代》3.30），作，用为人名，义无可说。又见鲜盘[⑧]、庚嬴鼎（《西清古鉴》3.39），盘云：

> 唯王卅又四祀，唯五月既望戊午，王在京，（神）于（昭）王，鲜，，王，五三品。

字黄盛璋《穆世标准器——鲜盘的发现及其相关问题》[⑨]读为璋。

庚嬴鼎铭：

> 王客□宫衣（殷）事，丁子（巳），王蔑庚嬴，锡贝十朋。

""为可赐之物，则用法与鲜盘同。

由鲜盘及庚嬴鼎的例子，我们知道读为璋，但这只是的假借用法，其本义仍待深究。

甲骨文多有持玉以行祭礼的例子。如甲骨文字，象女巫跽跪持玉以行祭祀之礼。《乙》8896："……又（有），"为灾祸，有灾祸而行祭，意在求福去灾[⑩]。又《邺》3.45.5："丙寅，贞：王其玉，乙亥燎三小牢，卯三大牢？"即禋，训举，商王燎祭先祖，亲自奉玉。《礼记·郊特牲》孔颖达疏引《韩诗内传》曰："天子奉玉升柴，加于牲上。"所说与殷礼同。

这一礼俗，在出土实物中也有反映。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1986年发现两个祭祀坑，一号坑出土玉璋30多件，二号坑出土20多件[⑪]。陈德安认为："璋与列璧、玉琮、玉圭、玉斧等同出土，这说明玉璋已演变为祭祀天地山川等自然神灵的礼器了。"[⑫]一号祭祀坑出土很多铜人头像，均被火烧过，简报作者引拙文《殷人火祭说》[⑬]，认为铜头像乃代替人牲之祭品，祭祀坑所行即燎祭。二号坑出土一件青铜立人像，连人带座高262厘米，沈仲常以为是主持祭祀的巫师[⑭]。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二号祭祀坑出土的一件小铜人手中持璋作奉献状，正为字之活写真（图二）。铜人跽跪，双手持璋，应与祭祀有关。

A字上从八。《说文》："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甲骨文八字以二画代替二物，相背分向张开，以表示剖分之义。分字从刀从八，《说文》云："分，别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别物也。"正用八之本义。殷墟甲骨文有（），

1978年），页12·11下，「姚」字偏旁。

㉔引文據《會典》（页717）標點。

㉕《會典》，页714－717。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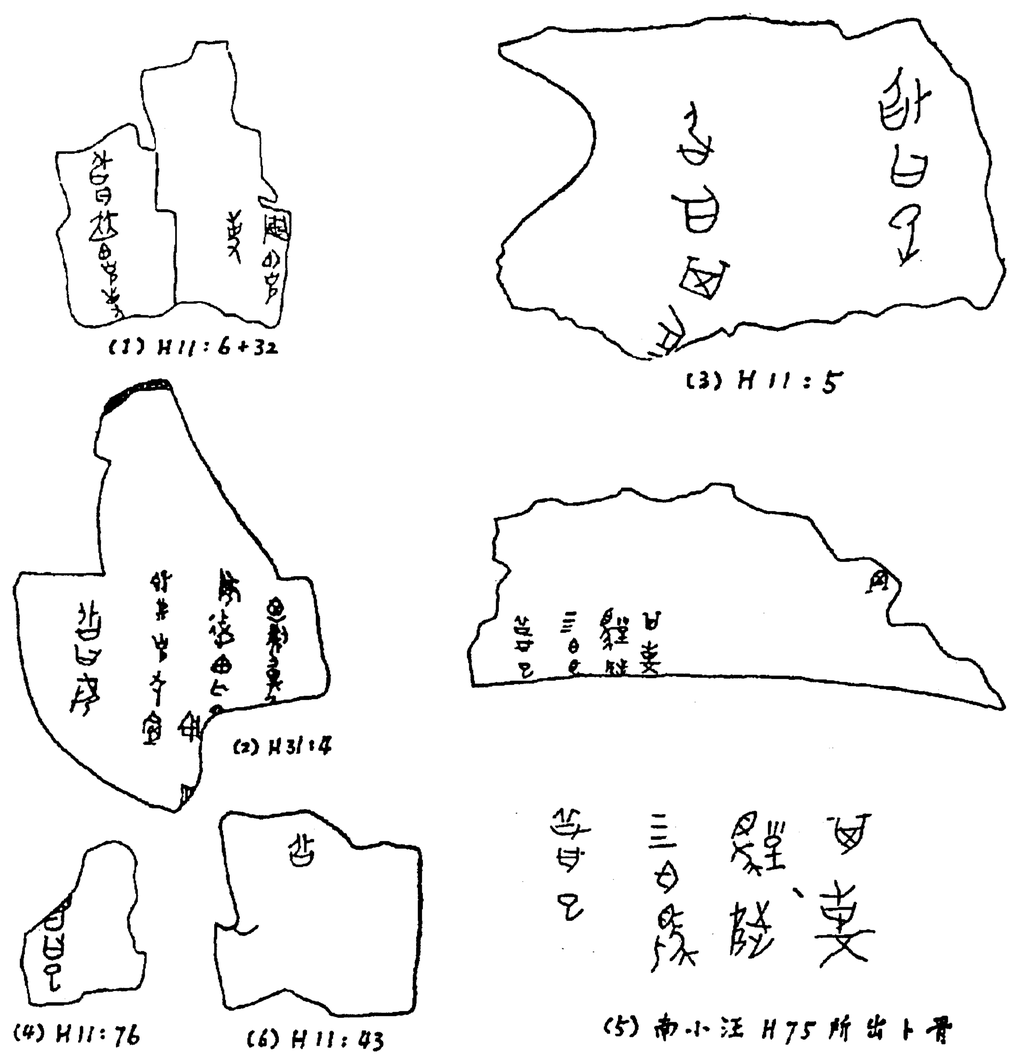

（原載《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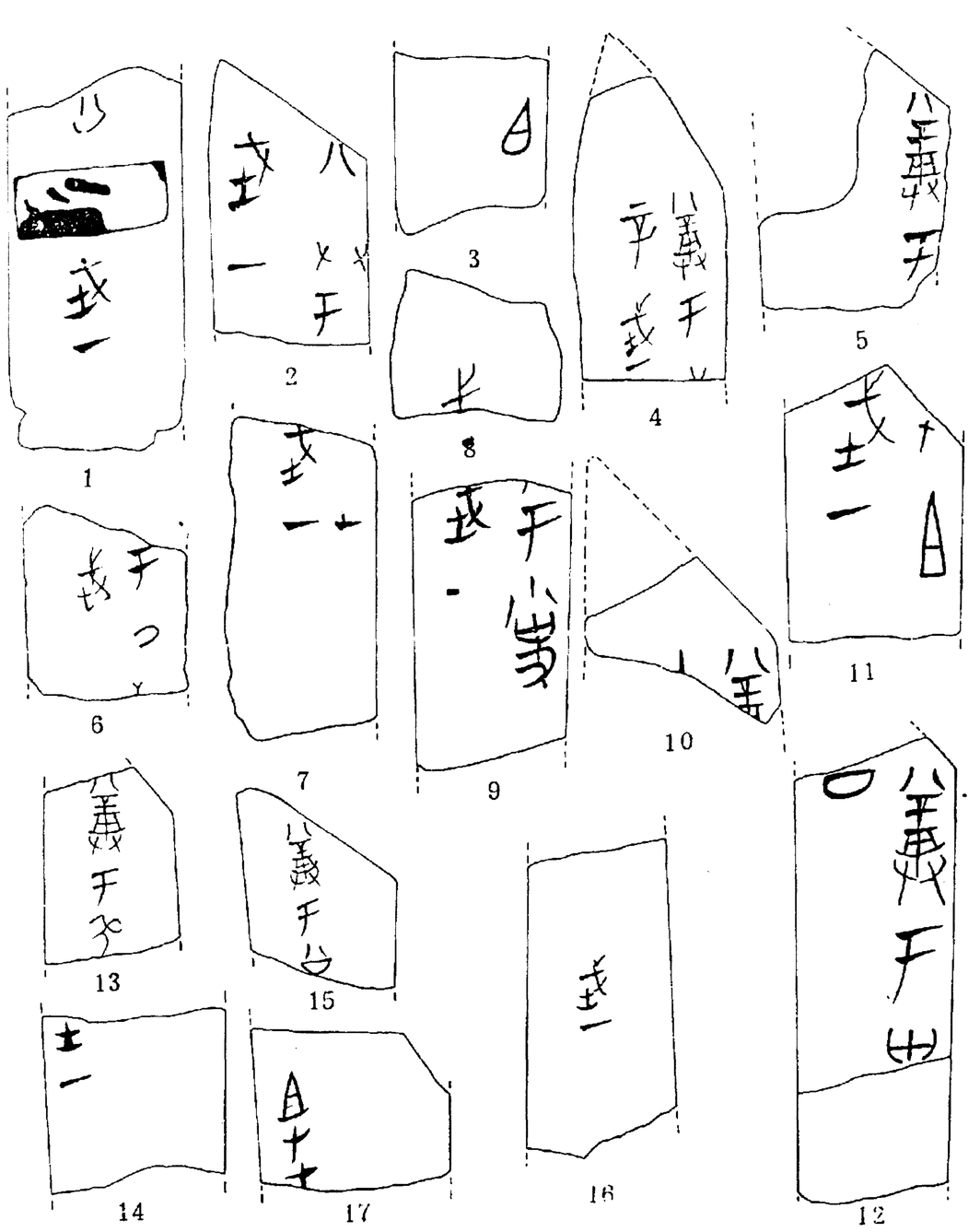

图一　刘家庄墓葬出土玉璋朱书文字（摹本）

为除去，《尔雅·释言》、《诗·墙有茨》、《出车》传皆曰：'襄，除也'。……今人用襄为辅佐之义，古义未尝有此。"对古文襄，段氏云："不能得其会意形声所在"。战国以前之襄字，除苏甫人匜一例外，其余字形皆不从衣，《汉令》的例子又较晚，所以"解衣耕"显然不是襄字本义。襄字小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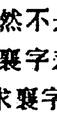 ，与古文字襄字差距甚大，许慎根据讹变已久的字形推求襄字本义，本来无法说清。段玉裁的时代已能看到金文资料，但他极少利用，因而对襄字古文的的构形也就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

金文襄字字形颇不一致，且皆西周晚期以后之例，多用为人名、地名，可见已非其初字，且字形已略有讹变，据此字形虽不能完全明白其造字之由，但可以作以下几点推论：

1、襄字多数不从衣，可见本义与"解衣"无关。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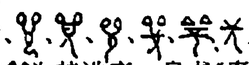 为同一字形之演变，而 为其讹变。帛书《春秋事语》之 ，羊即由战国古玺 而来。

象一人跽跪，头顶器皿。高鸿缙《字例》曾分析过散氏盘 字，说："象人举两手解衣之形。"[3]指出下部"象人"殆是，但上部决非"解衣"之形，所谓"解衣"乃受《说文》影响。实则 象器皿之形，如盂字金文作（训匜盖）、 （季良父壶），又如易字德鼎作 ，所从皿皆作 ，除过底座，则与同。

3、皿中所盛之物，苏甫人匜作0，叔夷镈作 ，散氏盘、鄂君启节作 、 ，而古钱、玺印作▽，则是0、⊕之讹变。0、⊕据前文对章字的分析，应是玉璞之形，、 有可能为圭（即玉璋 字，详下）之讹变，因为周代后期圭字已作 （毛公鼎）。

金文襄字从字形上来看，象人跽跪头顶器皿，盛玉器以行祭祀之礼，故襄字本义应即禳祭。《说文》："禳，禜禳祀，除疠殃也。古者嫔人 子所造。从示，襄声。"王筠《句读》："禳自是祭名。云禜禳祀者，谓禜牲以禳之祀名曰禳也。"段玉裁注云：

> 厉殃，谓厉鬼凶害，各本作"疠"，误。《月令》："三月命国难，九门磔禳，以毕春气。"注："此月之中，日行历昴，昴有大陵积尸气，佚则厉鬼随而出行，命方相氏驱疫，又磔牡以禳于四方之神，所以毕止其灾。"又十二月："命有司大难旁磔。"注："此月之中，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方之气。为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也。旁磔于四方之门，磔，禳也。"按许与《月令》注合，《周礼》注曰"却变异曰攘。攘，禳也"，与许异。（古者嫔人 子所造）未闻， 子，为其子灾也。

禳为奉玉磔牲之祭，A为奉璋之祭，A字上从八，八又有剖分（牲体）之义，故A与禳字构形、意义皆相近。上文说过，二字读音亦相近。所以A字极有可能是襄字的异构或其早期写法，只是西周早中期的资料缺乏，中间有缺环，我们目前尚无法绝对肯定而已。

知道了襄字的造字原理，则襄字古文也能得到合理说明。此字《说文》古文作 ，三体石经作 ，《汗简》作 ，古、 显然就是古玺、古币文▽之讹变，象玉之形， 象双手持玉以行祭礼。下从女，与苏甫人匜、叔夷镈从 、 同，古人、儿、女义近，偏旁可以通用，何况有女巫持玉以祭之字。至于中间的 则为古币文中间 的讹变。

《说文》说远古的嫔人氏时已有禳这种古礼，这虽然难于证明，但由《周礼》等古文献看来，这种礼俗来源甚早，商周时代肯定是存在的。《周礼·天官·女祝》："掌以时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郑玄注："却变异曰禳。禳，攘也。四礼唯禳之遗象今存。"又《春官·鸡人》："凡祭祀，面禳 共其鸡牲。"郑玄注引郑司农云："面禳，四面禳，则侯禳，禳谓禳去恶祥也。"又《春官·小祝》："小祝掌小祭祀，将事侯禳祷祠之祝号，以祈福祥，顺丰年，逆时雨，宁风旱，弥灾兵，远 疾。"《女祝》郑注说"禳之遗象"汉时犹"存"，已为出土实物所证实。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癎》云：

> 操柏杆，禹步三，曰："濆者一哀胡，濆者二哀胡，濆者三哀胡。"

这里说的是一种治病的巫术，"哀胡"即《汉书·地理志》"（云阳）有越巫鄠祠"之""，亦即辜禳。王先谦《汉书补注》[4]引刘台拱曰："辜亦磔也。鄠即磔禳。……鄠、禳皆假借字，禳乃正字。"《五十二病方》抄于秦汉之际，其时"祝之遗象"仍广泛存在[5]。

此字的释读应与璋的用途有关。

《说文》："璋，剡上为圭，半圭为璋。从王（玉），章声。《礼》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说明圭、璋同属玉器的一个大类，而皆用为礼器。关于圭的形制、用途，下文将详细讨论，此处著重讨论璋的用途，但因圭璋相关，有时也附带提到圭。璋的用途，从儒家经典《周礼》起，直到今天，学者间有种种争辩，我们不准备展开讨论。但有几点是肯定的：

1、璋是一种礼器，用途与祭祀有关。

上引鲜盘言"extended昭王"用" 玉璋"，而庚嬴鼎言"锡 璋"，为祭名；上文又引三星堆资料，看来古文字和考古出土实物，都说明璋有祭祀功能。下面我们看看有关古文献的说法。

《周礼·考工记·玉人》云：

> 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缫，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马。……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饩。

又《周礼·春官·典瑞》云：

>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赠宾客。……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大祭祀，大旅，凡宾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

关于"除慝"，郑玄注云："琰圭亦王使之瑞节。郑司农云：'琰圭有锋芒，伤害征伐诛讨之象，故以易行除慝，易恶行令为善者，以此圭责让喻告之也。'玄谓除慝亦于诸侯使大夫来聘，既而使大夫执而命事于坛。《大行人》职曰：'殷规以除邦国之慝。'"慝训邪恶，《广雅·释诂》："慝，恶也。"引申为灾害。《国语·晋语八》："蛊之慝，谷之飞实生之。"《汉书·叙传》："既成宠禄，亦罗咎慝。"郑众说琰圭（实即牙璋）有锋芒，有征伐诛讨之象征意义，可用于除灾，与禳的意义相近。

河南温县、山西侯马出土盟书，多用朱或墨书写在圭或璋形的石块上，也应与祭祀有关。盟书每言不守盟誓者，"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队（坠）命亡氏，踣其国家。"可见作盟书者以圭璋祭祀於神，求其施罚于政敌。而诅楚文将诅咒楚怀王的话"箸（著）者（诸）石章（璋）"，并以之祀大神巫咸、亚驼等，求其降祸于楚。二例说明文献所说不为无据。

2. 璋有敛尸的功能

《周礼·春官·典瑞》："驵圭、璋、璧、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郑玄注："'以敛尸'者，于大敛焉加之也。驵读为组，与组马同，声之误也。渠眉，玉饰之沟也，以组穿联六玉沟之中以敛尸。圭在左，璋在首，琥在足，璧在背，琮在腹，盖取象方明神也。"

这一功能，亦为考古出土实物所证实。

1990年，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M6出土一件牙璋[6]，其时代李学勤先生估计不晚于殷墟初年[7]，也有学者认为较晚。1980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VM3出牙璋两件，属二里头文化三期，亦即夏商之际。陕西神木石峁出牙璋28件，原说出自石棺葬[8]。饶伯达先生认为以上诸例皆圭璋敛尸的遗证[9]。刘家庄玉璋出于死者头部，与《典瑞》郑注所谓敛尸时"璋在首"的说法相合，足见郑氏所说渊源有自，而非向壁虚造。

3. 军事功能

《周礼·春官·典瑞》："珍圭以征守，以恤凶荒。"郑玄注引杜子春云："珍当为镇，书亦或为镇。'以征守'者，以征召守国诸侯，若今时征郡守以竹使符也。"《典瑞》又云："牙璋

襄字不见于殷墟甲骨文，也不见于西周早中期金文，而见于西周晚期的散氏盘及春秋战国铜器、钱币、玺印、帛书，以下列其字形及文例：

散氏盘："襄之有司橐"。用为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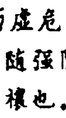 蘇甫人匜："蘇（蘇）甫（夫）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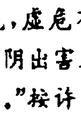 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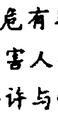 媵（媵）匜。"用为人名，又有盘同铭。

叔夷鎛："其配襄公之妣。""襄公"即齐襄公（前697—686年），襄为谥号。

鄂君启舟节："襄陵。"地名。

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乙篇："是襄天 "，又云"襄咎天步。"襄指襄理[10]，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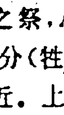 "襄阴"方足布，地名[11]。

"襄垣"方足布，地名。

《古玺汇编》0004："定襄君"[12]。地名。

《古玺汇编》0077："襄阴司寇"。地名。

关于襄字，《说文》云："《汉令》：解衣耕谓之襄。从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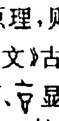 声。 ，古文襄。""衣"下段玉裁本据《韵会》增一"而"字。段氏注云："此襄字所以从衣之本义，惟见于《汉令》也。引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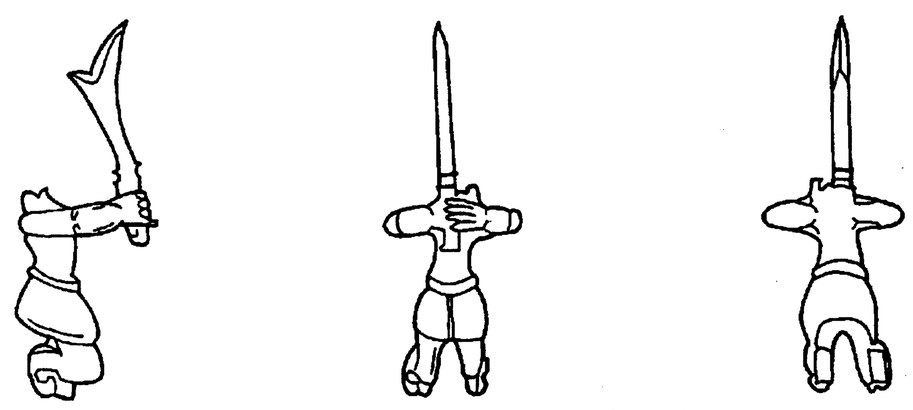

图二　三星堆出土牙璋铜人

礼仪用器；圭、璋是礼器，但又因它源于兵器，有击杀功能，故可用于祓禳邪物。

字字书未见，由字形分析，可看作从戈，从土，土亦声之字。此字所从之"土"应是圭之本字，这里隶作土，只是权宜之法。殷墟甲骨文土地之土作（《合集》6354）、（《合集》34185）、（《合集》36975），与此绝不相同。"土"应为圭之象形。西周金文圭字作（师遽方彝）、（多友鼎），从重土，正圭字所从二"土"之一。

《说文》："圭，瑞玉也，上圜下方。公执桓圭九寸；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皆七寸；子执谷璧，男执蒲璧，皆五寸，以封诸侯。从重土。楚爵有执圭。珪，古文圭，从王（玉）。"段玉裁注"以封诸侯"曰："详《周礼·大宗伯》、《典瑞》、《玉人》。天子以封诸侯，诸侯守之，以主其土田山川，故字从重土。"注"从重土"曰："重土者，土其土也。"又注"珪"古文圭曰："古文从玉，谓颁玉以命诸侯，守此土田培敦也。小篆重土而省玉，盖李斯之失与！今经典中圭、珪错见。"其实珪只是圭的后起形声字，并不是小篆省玉，更非李斯（传统的偏见是小篆创自李斯）"之失"。

许氏所谓圭字"从重土"之说，近世学者也多不相信。如白川静云：

> 金文之字形，非重土之象。《文源》曰："按重土非瑞玉之义。圭，画也。……"盖以圭为矩之类者也。西周金文中之土不作其形者也，惟至战国期之文字塞、基等字中有从其形者。然圭字因在西周中期之师遽方彝中与形之字相同，故谓此乃重土之象者，误也。又若为矩画之字，则不必重叠之也。　圭当是圭玉之象形字。玉器大抵皆作为咒语，含有某种象征性意义者也。故系之于身，以为祓邪之具，用于仪礼，用于丧祭，《周礼》中称为六瑞之种种圭，是也。玉器又为含有某种属灵之意义之物，故其授受表示灵

以起军旅，以治兵守。"郑玄注："郑司农云：'牙璋瑑以为牙，牙齿兵象，故以牙璋发兵，若今时以铜虎符发兵。'玄谓牙璋亦王使之瑞节，'兵守'用兵所守，若齐人戍遂，诸侯戍周。"又《周礼·考工记·玉人》："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军旅，以治兵守。"又《公羊传·定公八年》："宝者何？璋判白。"何休注："礼，珪以朝，璧以聘，琮以发兵，璜以发众，璋以征召。"

从这几条材料看，牙璋在上古铜符节通行之前用作召兵的信物是可能的，虽然，这在考古学上无法证明。今所见征兵铜符节，皆战国以后之物[3]，此前以何物征兵不明，但我们也无法完全否认《周礼》及汉代经师的说法。

4. 外交功能

《周礼·春官·典瑞》："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缫皆三采三就，……以朝觐、宗遇、会同于王。诸侯相见亦如之。圭璋璧琮，皆二采一就以聘聘。"郑玄注："璋以聘后、夫人，以琮享之也。大夫众来曰觌，寡来曰聘。"

文献的类似记载甚多，不备举。

金文之例如召伯虎簋"余惠于君氏大璋，报妇氏帛束、璜，……璜则觐圭。"

以上所述璋（某种程度上也包括圭）的4种功能，粗看似无关联，仔细分析，关联是很密切的。圭、璋来源于兵器（详下文），而后世又用作礼器，就是因为兵器主征讨、杀伐，故可却邪除灾。圭、璋用于祭祀，可除灾求福（即《典瑞》所谓"除慝"）；用于敛尸，也是代死者求先祖降福除灾；因为璋本是兵器，故用以征兵，以求吉利；因圭、璋有邵邪求吉的象征意义，故用于外交礼仪。先前的学者或把圭璋看作礼器，仅强调其祭祀功能而不作进一步的分析；或仅强调圭璋是兵器，而低估它们的礼器功能[3]。我以为这两种看法皆有片面性，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真正了解圭、璋的功能。圭、璋固象兵器，但它不是实用兵器，只是

应是青铜铸造的，但形制比较奇特，介乎戈与钺之间，用途似也是勾啄与劈斩二者兼而有之，但器身中部有脊，定名为戈还是对的。……这种有内、有阑而内上无穿的青铜兵器的存在，影响及于东方穿孔工具与武器的玉器，使得"牙璋"这样的玉器的出现，成为可能。

刘氏还对山东海阳司马台出土的一件所谓"牙璋"[18]（图五）作了讨论，云：

> 这种兵器，有内有阑有穿，与青铜兵器中的斧、钺（戚戚）与戈非常相似，因此山东出土的两件"牙璋"（辉按刘氏所指另一件为临沂大范庄龙山文化遗址出土）又不排除是受了青铜兵器的影响，甚至是很主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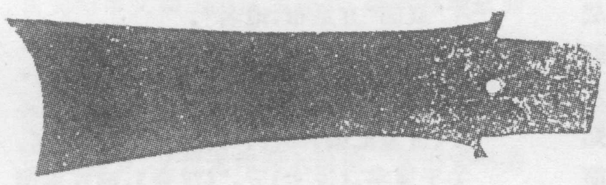

图五　海阳司马台出土牙璋

刘文所说的"牙璋"，在二里头遗址中也出现4件。最大的一件（VM3）长4.5、宽14厘米，为长条形玉形器；前端为凹弧刃，有柄，柄体间有扉牙或单齿状脊，实即吴大澂《古玉图考》[19]中的"琰圭"。

戉字后来繁化作戣，安徽省博物馆藏越王者旨於赐戈（38）铭："戣亥邻（徐）□至（姪）子戍（越）王者旨於赐。""戣亥"之戣即圭字，何琳仪《皖出二兵跋》[20]读"戣亥"为"癸亥"，甚是。《庄子·徐无鬼》："奎蹄曲限。"《释文》："奎本亦作睽。"

文献记载戈有祛邪的功能。《周礼·夏官·方相氏》："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毆疫。大丧，先枉（匡），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毆方良。"方相氏掌驱除疫鬼及山川精怪，大丧的地方多有凶邪，故使之执戈以为先导。到达墓地之后，又使之以戈击墓圹四隅，以驱除木石之鬼方良（魍魉）。

在西周以后的墓葬中，多有以戈随葬之例，有时甚至戈与其它玉器同出。山西侯马曲村晋侯墓地M93（晋侯家父墓）墓主胸前放一璧一戈[21]，即其例。这种随葬的戈，文献或称为圭。《尚书·金縢》云：

> 既克商二年，（武）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墠，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尔元孙某（发）遘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呜呼！无坠天之降宝命，我先王亦永有依归！今我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珪。"

周公在周武王病重时，求祷大王、王季、文王，愿以身代武王死，祈祛禳武王之疾病。周公说若先王答应他的请求，他就带着璧和圭去死，否则就把璧和圭藏起来。这大概可以看作以圭祛邪的远证。《金縢》珪、璧并称，晋侯墓戈、璧并葬，可能基于同一礼俗。如然，则戈、圭关系密切，也就是很明白的事。

考古发掘的周人墓中也多见随葬残断或折弯戈之例。如岐山县贺家村1973年发掘的4座周墓[22]，灵台县白草坡1967、1972年清理的9座周墓[23]都有这种现象。白草坡墓简报作者认为此即《方相氏》所谓"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毆方良"。这种看法固然不无道理，但我们若换一个角度看问题，也不妨认为这些戈其实就是圭，是一种祛邪的礼器。

综上所述，可知玉璋朱书文字大意乃是

戉字从戈，说明圭与戈类兵器有渊源关系。《说文》："璋，剡上为圭，半圭为璋。……"依《说文》及《周礼》的说法，圭与璋有严格分别，且皆有各种名目。不过这种分别，恐怕主要反映后世的情形，圭、璋在上古恐无严格分别。如三星堆所出牙璋，柄有齿牙（图三），一般都称为牙璋，但它又不作半圭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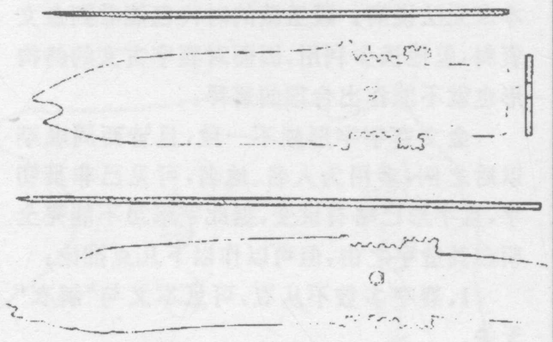

图三　三星堆出土牙璋举例

除了锋部有或大或小的歧外，便与圭、戈几乎无别。在上古，圭与璋为同类玉器，故刘家庄玉璋亦可以大类称之为"圭"。很多考古学家认为圭、璋与戈类兵器有渊源关系。刘敦愿《牙璋与安丘商代铜戈》[2]曾举山东安丘县雹泉镇老峒峪村出土岳石文化时期青铜戈[3]（图四）讨论戈、璋关系，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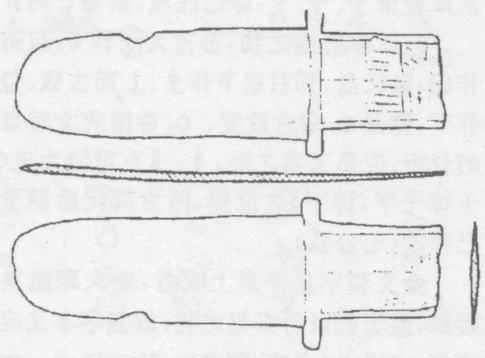

图四　安丘老峒峪出土铜戈

> 这件兵器，从赭色与锈斑来看，质地

之交涉之持续，有符信之意。鲍鼎氏之《释圭》、《释圭外篇》（《说文月刊》2.11.12），凌纯声氏之《中国古代瑞圭的研究》（《民族学研究集刊》二）中试图集多种文献及遗器，林巳奈夫《中国古代之祭玉、瑞玉》（《东方学报》京都四）有详密之考察，谓圭为两戈之戈身重叠之玉饰也，一般的形状而言，圭头多近于长方，其两旁有所谓圻颈，圭为其象形字也。其后作为身份之表示，而加上种种形状或花纹之变化[4]。

由此可见，鲍鼎、凌纯声、林巳奈夫、白川静皆以为圭为戈之象形字。

这种看法，亦可由甲骨、金文吉字的构形得到说明。吉字殷墟甲骨文作𠦂（《合集》118）、𠦂（《英藏》159.1）、𠦂（《前》1.20.4），周原甲骨文作𠦂（《周甲》探15），金文作𠦂（敔簋）、𠦂（虢季子白盘），故知𡈼、𡈼、𡈼、𠂤、𠂤为一物。吉象盛𠂤状物于𥫱之中，𠂤于省吾以为象句兵（戈）之形[5]，其实我们也不妨看作圭形。圭为礼器，置于𥫱或器皿（如前举襄字跽跪者所奉或头顶的𠂤）之中，用以礼神，自可辟邪，为吉祥义。刘家庄玉璋朱书文字属殷墟四期偏晚，即殷末之物，周原甲骨为商末周初物，二者时代略同，故朱书土字应即周甲之𡈼。

殷墟甲骨文有无圭字，学者间意见不一。甲骨文有丰（《佚》783）、𰀁（《库》211）、𰀁（《乙》3486）字，先前学者皆释玉[6]，近时沈建华女士释圭[7]。沈氏云：

> 从与此字有关的卜辞内容分析，并和先秦的圭、璧、、璋等玉器加以对照，我们不难发现殷代的玉圭，从纹饰或器形上，都与此字相吻合。

沈氏所说可能有她的道理，不过她又重申《说文》圭为"重土"的说法，仍未脱旧说的樊篱。至于丰、𰀁等是否应释圭，目前看来，似还证据不足。

以圭类玉器（璋）祭祀先祖、神祇，禳邪求吉，以祈墓主之安宁。

本文试图把考古资料同古文献，古文字结合起来，通过对A、B二字的考释，以探讨圭、璋的用途及其与戈的关系，并进而讨论商周的禳礼。这一问题，是考古学中的难题之一。笔者不敢奢望本文能完全解决这一问题，只是提出自己的粗浅看法，希望能引起一些讨论。

附：引用甲骨文著录简称目

1.《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1912年。
2.《后》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1916年。
3.《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年。
4.《库》　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文字》，1935年。
5.《邺》　黄浚：《邺中片羽》，1935—1937年。
6.《粹》　郭沫若：《殷契粹编》，1937年。
7.《遗》　金祖同：《殷契遗珠》，1939年。
8.《甲》　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甲编》，1948年。
9.《乙》　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乙编》，1949年。
10.《存》　胡厚宣：《甲骨续存》，1955年。
11.《人》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59年。
12.《合集》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1979—1982年。
13.《英藏》　李学勤、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1986年。
14.《周甲》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1990年。

后记：刘家庄玉璋朱书文字资料，是石兴邦先生拿给我的，石先生要我作文解释。我自知此题之难，但又不敢违抗石老的雅命，只得勉竭驽钝，成此小文，不知能缴卷否？又本文写作过程中，曾求教于甲骨学老前辈李孝定先生，谨此志谢。李先生也觉得有的字很难解释，最好阙疑，所以本文如有不足，自当由我负责。

---

①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市铁西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3期。
② 孟宪武、李贵昌：《殷墟出土的玉璋朱书文字》，中国洛阳偃师商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1995年5月。

③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
④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下册《释干支》。
⑤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四。
⑥ 詹鄞鑫：《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1983年5期。
⑦ 参上詹鄞鑫文。又涂白奎《璋之名实考》（《考古与文物》1996年1期）谓璋从辛从⊙，⊖乃玉璧形。
⑧ 巴纳、张光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总集》四册238页。
⑨ 见《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念文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巴蜀书社1990年版。
⑩ 𩵦或释玉，或释朋。连劭名《甲骨文"玉"及其相关问题》释玉，见《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其实古朋、玉义同，凤翔南指挥秦景公大墓出土编磬残铭有"□珊𩵦（灵）□"，珊即朋字繁构，为祭祀所用之物，说见王辉《秦公大墓石磬残铭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7本2分，1996年6月台北。

⑪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汉县文教局、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0期。
⑫ 陈德安：《试论三星堆玉璋的种类、渊源及其宗教意义》，《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⑬ 王辉：《殷人火祭说》，《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
⑭ 沈仲常：《三星堆二号坑青铜立人像初记》，《文物》1987年10期。
⑮ 陈邦怀《甲骨文𩵦字试释》，《中国语文》1966年1期。
⑯ 胡厚宣、宋镇豪：《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考释》，《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⑰ 以上诸例参看王辉《古文字通假释例》473—478页、947页，台湾艺文印书馆1993年版；又高亨《古字通假会典》259页，齐鲁书社1989年版。
⑱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66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⑲ 此及下例参看张颔《古币文编》240、242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⑳ 襄字《古玺汇编》原未释，此为吴振武所隶定，见《〈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版。
㉑ 转引自《金文诂林》5226页，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版。
㉒ 中华书局1981年影印清光绪二十六年虚受堂本。
㉓ 参看王辉：《出土医学简帛札记》，《庆祝武伯纶九十华诞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又王辉：《说由新解》，《文史》第四十四辑，中华书局即刊。
㉔ 区家发、冯永驱、李果、邓聪、商志㷫：《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发掘简报》，出处同⑫。
㉕ 李学勤：《论香港大湾新出牙璋及有关问题》，《南方文物》1992年1期。
㉖ 戴应新：《陕西神木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3年5期。1995年笔者写作此文时，向戴先生了解牙璋的出土情形，戴先生又说所谓出自石棺葬，当时仅据传闻。
㉗ 杨伯达：《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出土牙璋初探》，出处同⑫。
㉘ 陈昭容《战国至秦的符节——以实物资料为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6本1分，1995年3月台北。
㉙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5期。夏先生称早期的圭、璋为"刀形端刃器"，强调其兵器功能，不过夏先生的这一说法似未为学术界普遍接受，一般仍称圭、璋。
㉚ 《说文新义》卷十三下，林洁明译。转引自周法高《金文诂林补》3905—3907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十七，1982年。
㉛ 《双剑誃 殷契骈枝》三《释吉》。
㉜ 徐中舒师主编：《甲骨文字典》34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又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29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70年再版。
㉝ 沈建华：《从甲骨文圭字看殷代仪礼中五行观念起源》，《文物》1993年5期。
㉞ 《文物天地》1994年2期。
㉟ 贾德民、徐新华、郑岩：《山东安丘老峒峪出土一件商代青铜戈》，《考古》1992年6期。戈的时代原定为商，但后来郑岩等看法有了改变，定为岳石文化时期，见上注刘文。
㊱ 《文物天地》1994年2期封二，时代约为山东岳石文化时期，大体与中原二里头文化时期相当。
㊲ 吴大澂：《古玉图考》，1889年。
㊳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4期。
㊴ 《文物研究》（安徽）第三期，黄山书社1989年版。
㊵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7期。
㊶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㊷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原载《文博》1996年第5期）

报道，江西万载县50余岁的业余微刻家谢水林，1993年10月在一张限定邮票大小（约3.5平方厘米）的范围内刻下了11660个英文字母。这一最新纪录将被载入“1996年版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及“吉尼斯世界纪录特辑”之中。

这里，我们只将邓秀虎的微书与周人微刻作一比较：同样是凭借肉眼，同样是汉字，西周人的极限只是在1.17平方厘米上刻30个甲骨文，邓秀虎在1平方厘米上刻350个汉字，则邓秀虎高过西周人十几倍！假若邓秀虎手持西周人的刻刀，仅用肉眼，在1.17平方厘米的卜甲上刻30个甲骨文，当是游刃有余！

再说，有微刻特异功能者在周地不难找到，因为周之名“周”，原因之一就是以雕刻为能事。据今人考证，“周”是“雕”的本字，义为雕琢玉器。在周代群星璀璨的工艺中，玉琢出类拔萃，又以微雕之精绝最为神奇。有些玉器的兽面纹，在1毫米的宽度内，竟刻有四五根细线。以这种治玉功夫微刻甲骨文，不也一样容易吗？微刻甲文属于微雕玉器一类以“微”见著的艺术，即属于周（雕刻）人长技，应是勿庸置疑的。

第三，为什么要刻得这么小？除了周人长技相沿成习和展示奇特外，恐怕也基于保密的功利追求。因为这批甲骨，“有的记载了周文王时周与商王朝的关系；有的记载了周初对外用兵的情况……”[1]其内容涉及到国家核心机密，为防万一，以微刻形式出现就十分必要。退一步说，真要解读也不难，“解铃还是系铃人”，刻者自能辨识。如此，将制码和解码的范围缩小在很小的范围，更增大了保密的安全系数。因为无论何时何地，具有特异功能者总是少数。

注释：

①星灿：《史前的石刀刃有多锋利》，《文物天地》1993年第4期。

②范治琛：《复活节岛上的奥秘》，《地理知识》1977年第9期。

③《温江发现“超视力”人》，《文摘周报》1993年3月3日。

④安广禄：《最早的微雕艺术品：西周甲骨文》，《文化艺术报》1993年5月8日。

（原载《文史雜志》1997年第4期）

西周甲文微雕之谜

重庆　余云华

本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考古工作者相继在陕西岐山县京当乡、扶风县齐家村等地发掘出一批西周甲骨文，字形特别细小，最大的字长8毫米，宽5毫米；最小的字长宽不足1毫米。其中最小的一块卜甲只有小钮扣那样大，总面积2.7平方厘米，刻字面积仅占1.17平方厘米，上面却刻有30个甲骨文字。字体小如针孔，笔道细如毫毛，用肉眼根本无法辨认，必须借助于5倍以上的放大镜才能看清楚。同时，西周微刻甲骨文结构严谨，锲刻刀法刚劲有力；有些象形文字，寥寥数笔，既像字，又像画，意趣盎然，显出高超的书法、雕刻技巧。这是我国迄今所知最早的微雕艺术品。自这批古文字资料出土以来，人们啧啧称奇之余，不断发出疑问……而迄今为止，这些疑问尚属难解之谜。这里，试解一二，以飨读者。

第一，古人究竟使用什么工具在坚硬的甲骨上作出微雕？笔者这里想到了黑曜石刀。当代美国考古学家希茨（Sheets）教授借助于高倍扫描电子显微镜，发现原始人使用的黑曜石（火山玻璃）刀刃，竟比现代的手术刀锋利210至1050倍！1980年，经过希茨的努力，黑曜石刀刃首次被用于眼外科手术，非常成功。[1]先人们确曾用黑曜石刀具来雕刻石器及艺术品。在太平洋东南部茫茫水域中的复活节岛上，有600余尊巨大的石雕像，最大的一尊高约10米，重达50吨，另有一顶10吨重的峨冠。从散抛在采石场的工具来看，这些如此巨大而又形神兼备的艺术杰作都是用玄武岩和黑曜石制的石刀、石凿子之类雕凿成的。而且，现在一般认为这些杰作的创造者波利尼西亚人的祖先是从东南亚经印度尼西亚和密克罗西亚迁徙到广阔的太平洋上去的。[2]笔者揣想，或者他们就是从我们脚下的这片神奇土地出发而漂洋过海的。……这样来看石器时代的“中国人”也有可能使用黑曜石刀在龟甲上进行雕刻。

第二，在古代没有放大镜、显微镜的情况下，是怎样微刻的？其实，在我国，具有这种微雕神技者代不乏人。据《韩非子》记载，当时一位画家在豆荚上作成微画，然后筑墙开窗，日出时加此画于窗中小口，平射的日光透过豆荚，把其上的微形图案清晰地投射到墙上，“尽成龙蛇禽兽车马，万物之状备具”，令欣赏奇观的周王喜不自胜。1000多年后的后周江南人应用，也是善写微书的高手。他写的细字微如毛发，细缕分明。有次，应用在一枚铜钱上抄写了一部《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当时流行的玄奘所译的通俗本，全经有260字。古时铜钱，中间还有方孔，以此容纳一部《心经》，确实不易。据说，应用还在芝麻粒大小的地方上写过“国泰民安”四个字。

再进一步看，要放大5倍才能识辨的字，有人仅凭肉眼是可以直接刻写的。这种视力超常的人，当代可举出若干。台湾省台东县少年钟泰山，经日本专家测试，其视力竟达4.0，能看到远处一般人看不见的东西，被人们公认为“现代千里眼”。四川省温江县文管所有“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邓秀虎，被人们誉为“世界微书之王”，更具有超乎寻常的惊人视力。1986年，邓秀虎去北京、经眼科专家徐广弟测试计算，其右眼裸眼视力达到7.06，左眼裸眼视力达到6。这比普通人好视力1.5或2，足足高出了好几倍。邓秀虎写微书，不借助任何放大器材，能在1平方厘米的面积内，用尺子先打350个格子，然后漂亮地逐格书写350个汉字。他用肉眼写，别人得用放大镜看。[3]另据《新华每日电讯》1995年8月22日

讀“周原甲骨”札記

鍾柏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九九六年五月讀柳東春先生博士論文《周原甲骨研究》。個人有若干意見，今申論如下：

（一）H一一：二四　乍天立　（圖一）

本版諸家考釋，抄釋如下：

(1) 陳全芳云：

「“乍”，同作。“立”即位也。“乍天位”，即是“作天位”。《逸周書・世俘》：“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孔注：“此詳說庚戌明日郊天祭俘所用籥衣事也。”指建築天子宮室而祭卜。」[1]

(2) 徐錫台云：

「“乍”即祚字，保祐也。“乍天位”，當為保佑天地也。」[2]

(3) 連劭名云：

「“立”當讀為“位”……《逸周書・世俘》：“若翼日辛亥祀於位，用籥於天位。”“位”指封土為壇，《周禮・小宗伯》：“成葬而祭墓為位。”鄭玄注：“位，壇位也。”當然，“天位”究竟是指甚麼？位於何處？眾說紛紜，仍須研究。周原甲骨還有《H十一・九六》十六・一，。“口告于天，自亡口囚。”“告天還見於銅器銘文和文獻。”，《㝬尊》：“隹武王克大邑商，則庭告于天。”《逸周書・世俘》：“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王不格服格於廟。”有可能“告天”的儀式就是在天位進行。“天位”指郊祭天神的圜丘。《漢書・郊杞志》下：“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人以為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薶於大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3]

(4) 柳東春云：

「“乍”，當讀為作。《爾雅》云：“作，造、為也。”故作有建造之義。如《左傳》宣公十二年云：“作先君宮”……“天立”應指“天位”……《漢書・律曆志》云：“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又引《逸周書・世俘》，見於(3)連先生之引文）……全體刻辭的大意是，營

1 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三一四頁。

2 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周原出土卜辭選釋>六十三頁。

3 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讀周原出土的甲骨刻辭>一七一頁。

丘」。《漢書・郊祀志》云：“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鄧展注云：“除地爲營埒有形兆也”。」

(c)《漢書・天文志》第六：

「箕星爲風，東北之星也。東北地事，天位也。」

孟康曰：「東北陽，日、月、五星起於牽牛，故爲天位。」

上引三說加上黃先生“天位”即“天室”則是四種。分析這四種不同的說法，筆者認爲以 (b) 說爲佳。周人祭天於國郊，《漢書・郊祀志》：「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詩・雲漢》：「旱既太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屈師萬里云：「祭天地於郊。徂，往也。宮，宗廟也。」自祭天場地到宗廟有一段距離，是故曰“徂”。＜世俘＞篇“燎于周廟”（庚戌）和“禴于天位”（辛亥）在不同日子，也可證明這一點。《逸周書・作雒》云：

「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繫于雒水，北因于郟山，以為天下之大湊……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乃建太社于國中……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

“丘兆”下孔注云：「丘，圜丘。兆，域也。」孔注之“丘，圜丘。”乃本之於《周禮・大司樂》及＜大宗伯＞。鄭注＜大司樂＞云：「冬日至於地上圜丘奏之」。鄭注云：「祭法曰：周人禘嚳而郊稷。謂此祭天圜丘以嚳配之……」＜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云：「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築圜丘祭天，乃本之於國人天圓地方的傳統觀念。今由＜作雒＞篇知：周人建都，即有建壇祭天之規劃，這種規劃應不始於築構大邑洛。若如黃先生所言“天位”即“天室”，爲太廟內建築之一部分（黃先生言“天室”爲“太室”建築之上層部分，“大室”的建構爲二層樓房），那周原卜辭言“乍太廟”即可，不必言“乍天位”（以代表“乍太廟”）。除非我們能證明在當時“天位”之稱可代表“太廟”。或者在西周初期“天位”有二種意義，一指南郊祭天之壇，一爲太廟中之“天室”，但這種假設今日尚無證據能夠證明。本版卜辭“乍天位”之所在，是指洛邑或豐、鎬，今皆不可得而知。

(二) H一一：三五 …… 𠂤 乘（ ）⊕ 亡咎 （圖二）

H一一：一二四 …… 𠂤 乘（ ）…… （圖三）

H一一：三五刻辭，諸家考釋抄錄如下：

(1) 陳全方：

「□ 𠂤 （卑）？

奉 𠂤（惟）亡咎」

又云：「□車

乘由（惟）

亡咎。

“車、乘”，當指軍隊。《詩・魯頌・閟宮》：“公車，千乘”。“乘”，即是輛也。每乘兵車人數為二十五人。“周禮・小司徒”云：“五人為伍，五伍為輛”。」[6]

(2) 陝西考古隊：

「□ 𠂤 （戉）

乘， 由

亡咎。

造祭天的天位，這可能反映周武王滅商後，為了祭天營造天位的記錄。」[4]

(5) 黃彰健云：

「＜天亡簋＞……“王祀於天室，降。”按：《漢書・律歷志》引真古文《尚書・武成》：“粵若來三月（王引之說三應作二），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王霸（旁字衍……），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祀于天位”，即指上帝神位前祭祀。此“天位”應即＜天亡簋＞所言“天室”，京宮係周代原來的太廟，有天室……」[5]

柏案：黃先生之釋雖非針對本版甲骨，但涉及＜武成＞“天位”一詞之解釋，故抄錄於此。柳先生“天位”之釋，乃筆者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他本人並未注意到連先生的文章。H一一：二四刻辭中的“乍”，陳全芳及柳東春釋爲“作”，爲“建造”之義，是正確的。“天位”在漢以前的文獻至少有三種不同的意義：

(a)《漢書・敘傳》第七十上：

「況虜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處哉。故雖遭罹阨 會竊其權柄。勇如信、布，彊如梁、籍，成如王莽。然卒潤鑊伏質，亨醢分裂。又況幺麽 尚不及數子，而欲闇奸天位虜！」

此“天位”應指“天子之位”。

(b)《逸周書・世俘篇》《漢書・律曆志》之“天位”見前文連、黃、柳三位先生引文。孔注“天位”云：「南郊圜

4 見《周原甲骨研究》七十三頁。

5 見《周公孔子研究》二九五頁。

𠂤 疑為戉字，此處假為越。越乘，乃超乘之意。」[7]

(3) 徐錫台云：

「□ 𠂤 （旱）

乘，西

亡咎」

“ 𠂤 ”即旰字。《集韻》：“侯吁切，音旱義同。”“旰，日行也，晚也。”“乘”字，《廣韻》謂乘“駕也，登也。”；《易・乾卦》云：“時乘之龍，以御天。”」[8]

(4) 柳東春云：

「春案： 𠂤 字，胡厚宣（一九七六：六）早已釋為戉。此字從戈從口，口即盾，從戈從盾，當即《說文》之戉。《說文》云：“戉，兵也。從戈從甲。”甲骨文、金文之盾形與甲字相似，因而《說文》誤以為甲，其實戉字從戈從盾，正是兵戉之義。王慎行（一九九二：一三九）引齊文心說指出戉字卜辭中有族名、征伐、來犯（動詞）和暴動（動詞）三種用法。這片刻辭的戉疑為伐之義，如《禮記・中庸》云：“壹戎衣”，鄭玄注云：“戎，兵也。衣讀如殷，壹戎殷者，一用伐殷也。”戎用為伐之義。至於戉後面之乘字，這可能是族名或地名。殷墟卜辭屢見之人名望乘或許與乘族或乘地有關。“戉乘”即伐乘。這片刻辭疑為周人征伐乘地（族）的記錄，因此辭末“祈願沒有災禍。”」。[9]

6 同注一，見三二六及三四八頁。

7 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三期＜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二十一頁。

8 見《周原甲骨文綜述》三十七頁。

9 見《周原甲骨文研究》八十一、八十二頁。

文作〝 〞（《集成》一〇・五一〇一戊簋卣）、（《銘文選》三〇八師克），無作〝 〞形者。個人認爲從辭例言〝〞與〝〞應爲同字，只是寫去略有差異而已，〝〞字又見於殷商卜辭，辭例相當多，諸家考釋可分爲五類：

(a) 孫詒讓釋爲「或」。
(b) 羅振玉疑爲「戈」。
(c) 于省吾、李孝定、劉釗等釋爲「 」。
(d) 丁山、胡厚宣、齊文心、王慎行、連劭名等釋爲「戎」。
(e) 王襄疑與「」爲同字。13

上引 (a) (b) (e) 三類，字形與所釋相差太遠，不予考慮。唯有(c)與(d)兩者各有證據。首先論字形上的證據，釋爲〝〞者，于省吾云：

「一、甲骨文字亦作、，從戈從口。口或作日·回形。其中間之直劃，乃借用戈柲之豎劃。中與、即古……字。甲骨文字亦作（甲四七五），尤為從之證。甲骨文又有獨體之字作、或，均象方盾形……」

13 孫詒讓、羅振玉、王襄、李孝定之說見《集釋》十二冊「 」字條。于省吾之說見《釋林》<釋 >。劉釗之說見《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丁山之說見《殷商氏族方國志》九十八頁。胡厚宣之說見《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九期<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四十三頁及《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十～十一頁。齊文心之說見《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殷代的奴隸監獄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連劭名之說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八年四期<甲骨文字考釋>(五)〝戎〟字補釋。王慎行之說見《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二年三期<卜辭所見羌人的反壓迫鬥爭>。

H一一：二四
(1) 陳全方隸定爲“車乘”，無說 10。
(2) 徐錫台：

「

“”，即旰字。《集韻》云：“侯旰切，音旱義同”。“旰”通乾字。《左傳·襄公十四年》云：“日旰不召。” 即裦字。“裦者，皮衣也。”“旱裦，即干皮。”」11

(3) 柳東春云：

「“乘”又見於H一一：三五片。“，為戎。”“乘”疑為地名或族名。」12

柏案：這二版刻辭，諸家解讀歧異甚大，其原因在於：句子不完整；文字考釋不同。句子不完整又找不到類似的文例可供比較或增補，此乃無可奈何的事。文字考釋不同，這可是可以細加討論的。二則刻辭中，字形最沒問題的是「 」三字；有問題的是「」與「」。「」與「」諸家考釋大都釋爲「乘」，唯有徐錫台釋爲「旱」（H一一：七四），我們查回《綜述》H一一：一二四的照片，「」字相當清楚，釋爲「乘」應沒問題。剩下「」字的釋讀比較棘手。柳先生摹寫的「」字，查《綜述》照片作〝〞（H一一：三五）、〝〞（H一一：一二四）。〝〞字周原考古隊釋爲〝戊〞，但甲骨文〝戊〞形作〝〞（《後》上三一·六），金

10 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三五二頁。
11 見《周原甲骨文綜述》七十七頁。
12 見《周原甲骨研究》一四四頁。

八·七·一和前八·一一·三都作“ 缶”。又為當釋“戎”提供了一個有力的佐證。」16

其他將 釋爲戎的學者，如連劭名、王慎行、胡厚宣等皆從卜辭中戎的各種用法及意義著手，並未分析其字形。比較于氏與丁氏、齊氏之分析，見仁見智各有其道理。于說中有若干論點李孝定有所質疑：

「契文從戈從毌，毌、干實同物而異名，同為盾之象形字。盾之形製各殊，象形字或隨之而異……于氏謂毌形無由變作干，說有未安。毌、干字形各殊者，以其形製實異也。契文從戈從毌，毌亦聲。篆變之始當作戕，干亦聲。後遂從旱而以為純聲符。戕之與戰亦猶扞之與戰也。于省吾氏謂字像縛盾於戈柲之中部亦有可商。蓋戈干之為用，一以擊敵一以自蔽。取其運用靈便當左執干而右執戈。金文獻字正象此形。倘如于說，則於用殊有未便，且舉商器父年鼎一文，謂縛盾之側部於戈柲，天下寧有是理。字作者蓋取給體整齊非象縛盾於戈柲也。」17

簡化于、丁二氏，將釋爲戰或戎的流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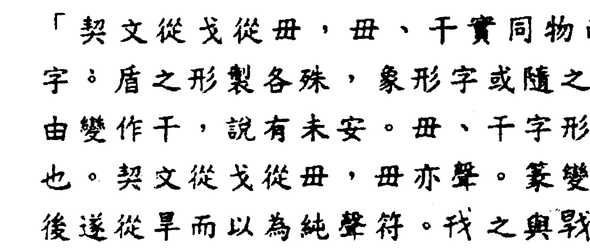

16 同注十三，七十三頁。
17 同注十三。

二、字本象縛盾于戈之中部，兩器並用，以戈鉤物，以盾自衛。甲骨文地名習見之字，商器父辛鼎作，象兩戈一倒一正。舊釋為，可備一說。甲骨文字亦作（綴合九八），其倒正兩戈所從之中，縛于戈柲與否已無別。又字商器卣文作，爵文作，其與戈柲分離……或釋為戎，其實甲骨文戎字作（前八·一一·三）或（京津四〇〇〇），與字迥然不同。與同字，均為從戈中（毌）聲之形聲字。後世改聲符之從為從干，則應作。說文作，其從旱乃由干字所滋化。古從干之字滋化為從旱見者習者。」14

釋爲“戎”者，其字形上的證據，丁山云：

「諸字，結體雖或繁省，其為戎字則一也。戎之見于金文者，除盂鼎“戎（）”外尚有：“汝及戎（）大敦搏”（不殷），“子白武于戎（）工”（虢季子白盤）……之從甲，甲在甲骨文、周金文通作十，十之與，形尤相近。是則戎者，初象執戈盾之武士，非兵器之名也。」15

齊文心更提出卜辭的例證：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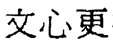 ，從戈從，象盾形。戈為進攻武器，盾為護體裝備，字象并戈盾為一體，象徵兵器。《說文》：“戎，兵也。從戈從甲。”……“甲”金文、甲骨文都作“十”，與戎字所從之“十”正同。甲骨文中關于“戎缶”的卜辭，掇一·二七五作“缶”，子組卜辭前

14 見《釋林》<釋 >。
15 見《殷商氏族方國志》九五至九八頁。

他們所沒有用到與這兩個流程有關的其他例子是：

(1) 丁未……不 羽庚戌。
丁未卜：其羽庚戌。 （《合集》二二〇四三）
(2)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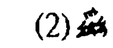 方乍。 （《合集》二七九九七）

二例中的「」字字形是「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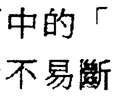 」的混合體。單從字形分析不易斷定那一種演進的途逕是正確的。于氏釋爲戰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在甲骨文中已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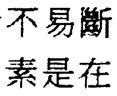 〟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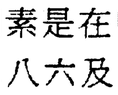 〟字出現在《南地》二二八六及《合集》二一八九七。例 (1) 與《合集》二一八九七皆屬無名組卜辭，時代大致相同。例 (2) 與《南地》二二八六皆屬三期後的卜辭；斷代對各種字形出現的時間幫助不大。從另一個角度去看：例 (1) (2) 之「」「」，《合集》六六六六有「」、《合集》六九〇五有「」；《南地》二二八六有「敦戎」、《合集》六四八〇有「伐」，「敦」與「伐」其義相近。由此四例，是否就能證明「」即是「」，或者「」即是「」。齊文心引「缶」作「缶」，欲證明「」與「」同字，其方法與筆者上引四例而作的推理是相同的[18]。筆者認爲從字形證明「」爲「戰」或「戎」的努力，目前爲止尚沒有絕對答案。不過將「」釋爲「戎」，除了較容易通讀眾多的（含「」字）的辭例外，尚解決了「戎狄」名稱在商代是否存在的問題。周原甲骨中「」若釋爲「戎」，「戎乘」即「戎車」，這是最容易理解的，不過這一切均有待「」字正確釋讀後才能定案，此地只是提供思考的一方方向而已！

(三) H三一：三 （隻？）其五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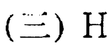 。亡咎。
八月辛卯卜，曰：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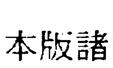 。 （圖四）

本版諸家考釋，抄錄如下：

---

18 齊文心引《掇》一・二七五爲斷片「 缶」是否可連續尚成問題。

(1) 陳全方云：

「八月辛卯卜
曰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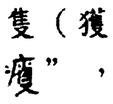 （梦）取
往（惟）亡咎
隻（獲）其五十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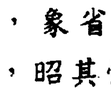 "，疑是夢字或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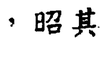 ，商承祚先生說"為省文本字，象省察時目光四射之形"。祭祀用牛，故王每省視之，昭其慎也。王出必卜，勿省者不利於行也。」[19]

(2) 陝西周原考古隊：

「第一辭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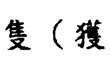 （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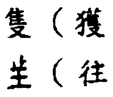 （惟）亡咎。
隻（獲）其五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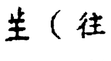 （往），《說文》彳部："往，之也"意為前往征伐。亡咎，相當殷墟卜辭屢見之"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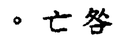 "，即無災禍之意。本辭大意為：此次征伐，無殃禍，可俘獲五十人。
第二辭左行：
六月辛卯卜
曰：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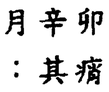 取（去）……
《周禮・天官・疾醫》職云："春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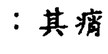 首疾"註：" ，酸剝也。首疾，頭痛也。"取，應讀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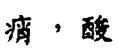 去，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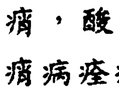 病瘉癒。」[20]

(3) 徐中舒隸定這版刻辭之部分爲：

「往西無咎，隻其五十人。」

---

19 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三二二頁。
20 見《考古與文物》<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十二頁。

卜辭裏有"開始""出發"義和"放晴"義……在這片刻辭裏，"啟"字則表示"人的病好轉"，即"病癒"的意思。"八月辛卯卜，曰：其啟"，即八月辛卯日卜問：他的病會好轉嗎？」[23]

柏案：這塊甲骨上誠如柳東春所疑是〝兩個句子〞，彼此記載的內容不一定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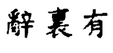 〞字可惜其頂上似有殘缺（因爲靠邊緣的關係）。細看照相片，柳先生釋爲〝 〟比他人所釋爲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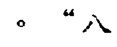 其五十人往〞其意是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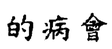 其以五十人往〞？〝八月辛卯卜〞這條刻辭，知曉其文意的關鍵在〝啓〞二字。〝其〞下一字，諸家所釋各不相同，細查照相本，發現徐氏所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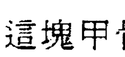 〞最爲近似，也有可能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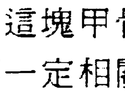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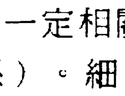 〞下一字，陳全方等人釋爲〝取〞，徐錫台等釋爲〝啓〞。比較金文中的〝耳〞與〝戶〞字形，再查看本版的照相本，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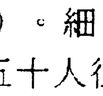 〞較爲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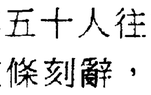 〞（瘖）字分析其字形，乃從〝疒〞，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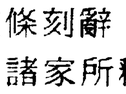 〞，從〝步〞，從〝口（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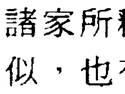 〞字，殷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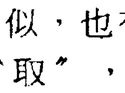 〞字，學者釋爲〝省〞[24]，與〝眚〞相通假。《書・洪範》：「王省惟歲」，《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王眚惟歲」可證。《說文》云：「眚，目病生翳也。從目生聲。」《字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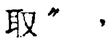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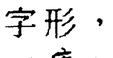 〞下云：「音眚，瘦瘁也。」而〝眚〞字，《一切經音義》十九云：〝字苑作 ……瘦也，病也。〞眚與 、 應是同字，但其字義《說文》與《字彙》《一切經音義》略有不同（一是目病，一爲瘦病）相同者乃是一種〝病名〞。筆者認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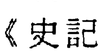 〞即是〝眚〞字，因爲其爲病名，故加。〝疒〞的偏旁；至於〝口〞，在先秦文字不乏加與不加皆是同字之例。〝目病生翳〞之〝翳〞，《方言》十三：〝掩〞也；《離騷》：「百神翳其備降兮」王逸注：「翳，蔽也。」〝目病生翳〞即言〝眼上長了某些

---

23 見《周原甲骨研究》二〇〇頁。
24 見《集釋》第四冊一一九九至一二〇四頁。《金文詁林》第五冊二二〇九至二二二四頁。

並認為這段刻辭乃是記載「文王克密」之事[21]。

(4) 徐錫台云：

「般其五十人
往，西（是）亡咎；
八月辛卯卜，
曰：其 （痛）啟。
" "，從此字結構看，左從舟，右從殳，即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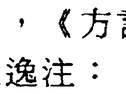 "，即生。為往字，意為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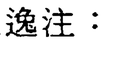 "，即西，當為是字義。"亡咎"，為無兇險之意。""，看此字結構，左上從疒，右下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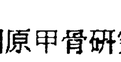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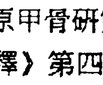 "，為痛字。……《說文》《廣韻》云："痛，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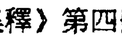 "即啟字。……"啟"在此當發字解。此片卜辭的大意是：周王般（率領）其（他的）五十人往（返回），一路上無兇險；八月辛卯時占卜，說他的痛病發作了。」[22]

(5) 柳東春云：

「這片刻辭疑為兩個句子。第一個是"其五十人往，亡咎"句；另一個是"八月辛卯卜，曰：其痛啟"句。第一個字，看其結構，從隹從殳，即字。字常見於殷墟記事刻辭云："入十"（《京》六）；"丙申示二屯。岳。"（《存》二・五四）為地名、方國名或族名。"其五十人往"，即地的五十人離開走的意思。"亡咎"是周原甲骨常見的句子，即希望沒有災禍的意思。"痛"不管隸定為何字，應指疾病無疑。"啟"，在殷墟

---

21 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八頁。
22 見《周原甲骨文綜述》一一四頁。

數。蓋因商、周方言不同，其語法互異故爾。……“枝”借為“謀”……“單”，古讀如“憚”……“單”與“謝”，聲母、韻象皆同，故其音義相通……夫周人曰“單”商人曰“射”，因商周方言不同，其語言互異故爾……“單曰”之事，人謀可定，故曰“勿卜”也。」[27]

(4) 徐錫台云：

「“王㠯（以）我牧單⿰罒單勿卜”

“㠯”即以字……此片卜甲中的“以”，可當從或隨字解……“⿰牜攵”即牧字。……此片卜辭中“牧”應為郊野放牧、狩獵之地。……“⿰罒單”即單字……“單”與“彈”為同聲字，假“單”為“彈”字……此片卜辭中“單”訓為射字……“⿰勿彡”即勿字……此片卜辭之大意是：王隨從我到郊野射⿰罒單，不必更占卜了。」[28]

(5) 柳東春云：

「“王以我牧單兕勿卜”

案：“㠯”，為以字，可借為與。“我”為第一人稱代詞。“牧”，從牛從攴，持木頭趕動物或捕獲之義。……殷墟卜辭所見“牧禽”和“牧獲”，疑即複合動詞。……“單”，本為捕獲禽獸獵器的象形字，有捕捉之義。這片刻辭裡，有“牧”和“單”兩個動詞……這片刻辭的大意是：王和我一起狩獵兕牛，不要占卜。」[29]

27 見《古文字研究》第六期<王以我枝單曰勿卜>。
28 見《綜述》一一八至一一九頁。
29 書名同注二十三，二〇七頁。

第一身稱代詞，其意義好比現代白話文中的“我”字，而卜辭中的“我”字，則有“我們”之義。卜辭是用來占卜國王、王室、朝庭、社稷之事的。祇有國王，才能代表他或他的朝庭和社稷，所以在卜辭中，也只有國王才能說我們怎樣怎樣，而貞人們則只能說我們如何如何了。」[32]

〝我〞在本版卜辭這二個意義都可適用，不過選擇的是人稱代名詞的話，其意義可能是〝集合名詞〞〝複數〞，而不是田宜超所言〝表示單數〞。〝牧〞，李學勤、徐錫台兩位先生釋爲〝郊野〞；柳東春釋爲〝動詞〞，有〝持木驅趕動物或捕獲之義〞。筆者認爲此〝牧〞與下列殷卜辭之〝牧〞意義相同。

(5) 辛未貞：在⿰⿱𠂤冖（𠂤）⿰彳攵，⿰彳攵來告。辰⿰彳攵其⿰⿱𠂤冖 ⿰罒單（？）受……。（《合集》三二六一六）

(6) 弗⿰⿱𠂤冖。吉。
不⿰⿱𠂤冖眾。王⿰口巳曰：弘吉。
其⿰⿱𠂤冖眾。吉。
壬申卜，在攸貞：又⿰彳攵⿰⿱𠂤冖告啓。王其乎成⿰⿱𠂤冖 伐。弗每。利。
（《合集》三五三四五）

(7) 在⿰⿱𠂤冖牧……⿰虍⿱𠂤冖……方。（《合集》三六九六九）

(8) 甲辰卜，在⿰⿱𠂤冖，牧⿰彳攵啓。又……⿰⿱𠂤冖 (?) 邑曰……弘吉。
⿰⿱𠂤冖每。吉。
癸酉卜：成伐。又牧⿰⿱𠂤冖⿰彳攵方。成又⿰⿱𠂤冖。吉。
⿰虍⿱𠂤冖成又⿰⿱𠂤冖。
⿰⿱𠂤冖 (?) 成 (?) 又⿰⿱𠂤冖。吉。
亡⿰⿱𠂤冖。
又成不⿰⿱𠂤冖眾。

32 〝我〞在卜辭中，有些例證作第一身稱代詞，似乎也說的通。〝余一人〞這稱謂，只用於殷王。

東西遮蔽其視力〞。本版刻辭中的〝⿰⿱𠂤冖攵〞字，筆者認爲即《說文》中的〝⿰⿱𠂤冖〞字。〝⿰⿱𠂤冖〞，《說文》云：「省視也。從目啓省聲。」《廣雅》亦云：〝⿰⿱𠂤冖，視也。〞總結以上所言，H一三：三〝卜曰其⿰疒⿱𠂤冖攵〞爲疾病之卜，卜問的目的爲：「目生眚病，是否能病癒而視」。

(四) 齊：一（NH一〔三〕：一）
王以我牧單兕。勿卜。（圖五）
此版諸家考釋，抄錄如下：

(1) 陝西周原考古隊：

「“王以我牧單馬豚卜”
單，周時有單國。這是一條卜問畜牧業的卜辭。」[25]

(2) 李學勤云：

「“王以我牧單兕？口卜”
“以”，義為從。“我牧”，我之郊野。“單”，疑為“⿰犭單”（狩）字之省。全辭系卜問王是否自我邑的郊野狩兕，可見辭主並不是王。」[26]

(3) 田宜超云：

「周原甲骨文：
“王以我枝單曰，勿卜。”
……“以”借為“與”……“我”字亦見於殷墟卜辭，皆用第一人稱代辭，唯商人以之表示複數。而此則表示單

25 見《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四頁。
26 見《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八頁。

柏案：以《綜述》的照片來核對各家字形的隸定，以徐錫台之釋形較爲正確。但是〝王〞〝⿰曰單〞二字照片仍不清楚。本版刻辭中的〝以〞字，如諸家所釋。卜辭云：

(3) 甲辰貞：⿰⿱𠂤冖 以（⿰彳攵）眾⿰⿱𠂤冖伐召方受又。（《粹》一一二四）

(4) 丁丑貞：王令⿰⿱𠂤冖以眾⿰⿱𠂤冖伐召受又。（《人》二五二五）

金祥恆師認爲〝⿰彳攵〞爲〝⿰⿱𠂤冖〞之省形。釋爲〝以〞[30]。筆者認爲 (3) (4) 例中之〝⿰彳攵〞有〝率領〞之義。(4) 例中的〝⿰⿱𠂤冖〞畢竟是〝眾⿰⿱𠂤冖〞的領導人。NH1 [3]：1 一版中〝以〞釋爲〝率領〞比釋爲〝與〞更明確。《戰國策・秦策》：「向欲以齊事王」注云：「以，猶使也。」《左傳・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杜注：「師能左右曰以。皆吳爲蔡討楚，從蔡計謀。故書蔡侯以吳子，言能左右之也。」古籍中〝以〞〝使〞〝左右之〞之意與〝率領〞相近。〝我〞字，學者的考釋可分爲二類：一釋爲〝我邑〞，即地名；一釋爲〝第一人稱代詞〞。〝我〞在殷卜辭中有其地，如：「我來⿰⿱𠂤冖。」（《乙》二三〇六）張秉權先生在《丙》一考釋中便認爲其爲方國名或人名。〝我〞作爲第一人稱的意義，在殷卜辭中與〝余〞〝朕〞不同。殷卜辭的我，大部分用作〝集合的名詞〞，代表〝我們〞或指〝商〞等[31]。張先生在《丙》一考釋中有清楚的說明：

在卜辭中，第一身稱的代名稱詞有：“我”“余”“朕”等字。但“余”“朕”只用於王貞之辭，而“我”則用於王及諸貞人所貞之辭。這現象並非由於“余”和“朕”是國王專用的自稱之詞，只因為它們似乎是單數的

30 見《金祥恆先生全集》第三冊<釋㠯>。
31 見《殷虛卜辭綜述》九四～九六頁。

(9) 口戌……王𠂤𠂤(?)…　（《合集》二〇七六四）

可惜的是〝𠂤〟下一字字形不甚清楚。西周金文有〝𠂤〟（小盂鼎銘文：〝執𠂤一人〟）、〝𠂤〟（師㝬簋銘文：〝即質𠂤邦𠂤〟）、〝𠂤〟（大盂鼎銘文〝錫乃祖南公旂用𠂤〟）。小盂鼎之〝𠂤〟，陳夢家解說爲：「𠂤讀若酋。西周周人名鬼方之首爲酋爲𠂤。名淮夷之首酋亦曰邦𠂤。見西周晚期的師㝬簋。」[35]。大盂鼎銘文之〝𠂤〟，方濬益云：〝𠂤即將之通假字，猶他器之云錫繁旂用事也〟。[36]阮元云：〝𠂤，說文云：獸也。象耳頭足巾地之形，古字同獸。周書序：武王伐殷往伐歸獸。釋文本或作𠂤。〟[37]。獸與酋，聲韻皆同，獸與𠂤韻同聲異，應可通假[38]。金文獸之字形有作〝𠂤〟（獸爵）者[39]。其偏旁〝𠂤〟正與小盂鼎之𠂤字字形相同。李先生疑〝單〟爲〝獸〟之省，其說應可從。本版卜辭其義是：〝王領我（〝王的〟或〝我地〟）的牧官一起去狩獸焉。此事不用占卜。〟

35 見《西周銅器斷代》小盂鼎釋文。
36 見《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三卷二十六頁盂鼎。
37 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七卷二十二頁王母鬲。
38 酋、狩、獸其上古擬音，周法高訂爲 st'/s' jaw/jəu（幽開三）𠂤字古音，周氏訂爲 x/jaw/jəu（幽開三）。
39 見《三代》卷十六頁三十八。又名獸父戊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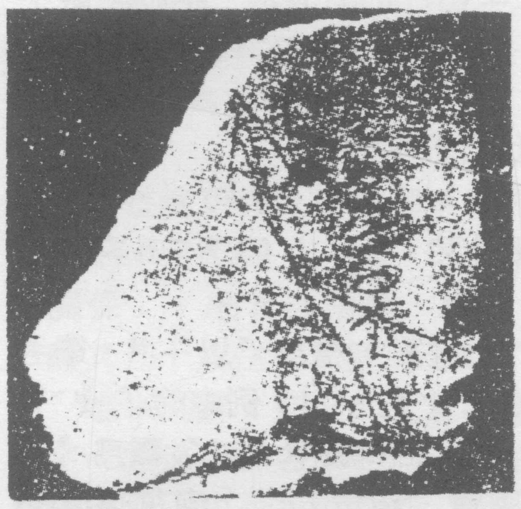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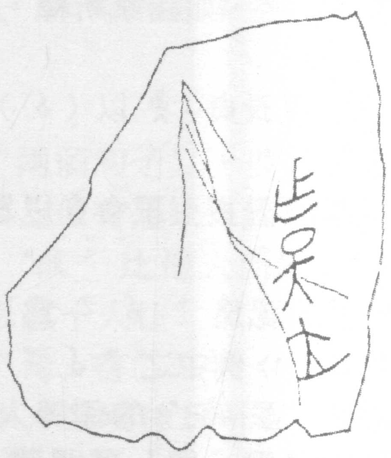

圖一　（H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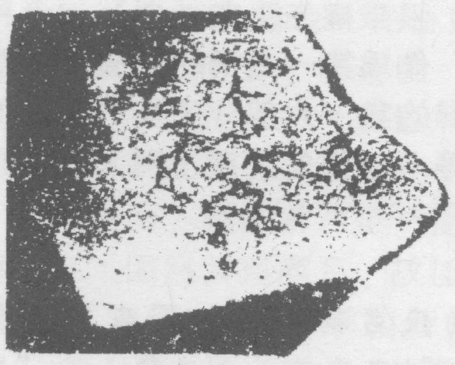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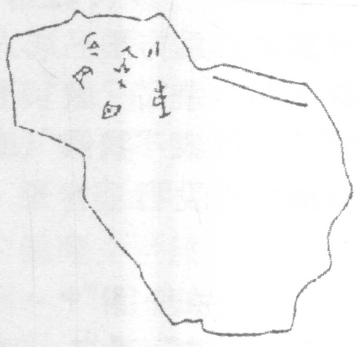

圖二　（H11:35）

𠂤 戍不雉眾。
𠂤 戍不雉眾。　（《南地》二三二〇）

(6) 與 (8) 例占卜背景可能是同一次伐夷方戰役。例中的〝牧〟〝又牧〟皆爲職官名。張亞初＜殷代職官研究＞云：

「牧畜業在商代相當發達。當時主管牧畜業的官吏就稱為牧……牧分左、中、右（參《掇》二・一三二）。左牧、中牧、右牧合稱三牧（《小南》一〇二四）在甲骨文中所見以右牧為多，在商代銘文中，右牧的材料也有好幾條。左牧則僅一見……卜辭的在𠂤牧，也是指在𠂤地之牧。從銘文材料看，西周的牧官是隸屬司徒和虞人的。而且軍隊中也設有牧官。商代目前還缺乏這種明文記載。」[33]

張先生的結論乃基於下面的條件：(一) 殷代甲骨文中〝牧〟與〝𠂤〟乃一字二形。言西周軍隊中設有牧官，其根據爲南宮柳鼎銘文：〝……冊令柳：𠂤六自牧、陽（場）、大囗，𠂤義 (?) 夷陽（場）、佃史……〟張先生大概認爲〝牧〟與〝場〟是〝牧人〟〝場人〟之省。〝牧人〟〝場人〟爲職官名[34]。筆者贊同張先生所言殷代設有牧官，〝在𠂤牧〟猶〝在𠂤牧〟，並不能解釋爲〝在𠂤地之牧〟或〝在𠂤地之牧〟，應如此斷句：〝在𠂤，牧來告〟〝在𠂤，牧𠂤啓〟。《合集》三五三四五版與《南地》二三二〇版皆屬伐夷方戰役卜辭，〝𠂤〟〝𠂤〟只是中途的二個地名。商代卜辭記載〝牧〟官參預戰事，如果〝牧〟的職責與軍政無關，其參預軍事活動的可能便不大。商代〝軍隊中設有牧官〟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單〟字，筆者認爲李學勤先生懷疑是〝獸〟之省，是值得考慮的。商卜辭絕大部分用作〝戰獵〟之〝獸〟皆有〝犬〟旁，有少數省去〝犬〟旁，如：

33 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期。
34 〝𠂤〟，《集釋》五冊－七六九～七七〇頁，李孝定師釋爲〝養〟。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

1. 郭沫若	殷契粹編	粹
2.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
3. 胡厚宣	甲骨續存	存
4. 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	乙
5.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人
6. 張秉權	殷虛文字丙編	丙
7. 考古研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	南地
8. 考古研究所	甲骨文合集	合集
9.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	
10. 丁　山	殷商氏族方國志	
11.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集釋
12.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釋林
13. 金祥恒	金祥恒先生全集	
14. 馬承源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銘文選
15. 考古研究所	殷周金文集成	集成
16. 徐錫台	周原甲骨文綜述	綜述
17. 柳東春	周原甲骨研究	
18. 方濬益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19. 阮　元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20. 王先謙	漢書補注	
21. 朱右增	逸周書集訓校釋	
22. 張日昇 林潔明	周法高上古音韻表	
23. 黃彰健	周公孔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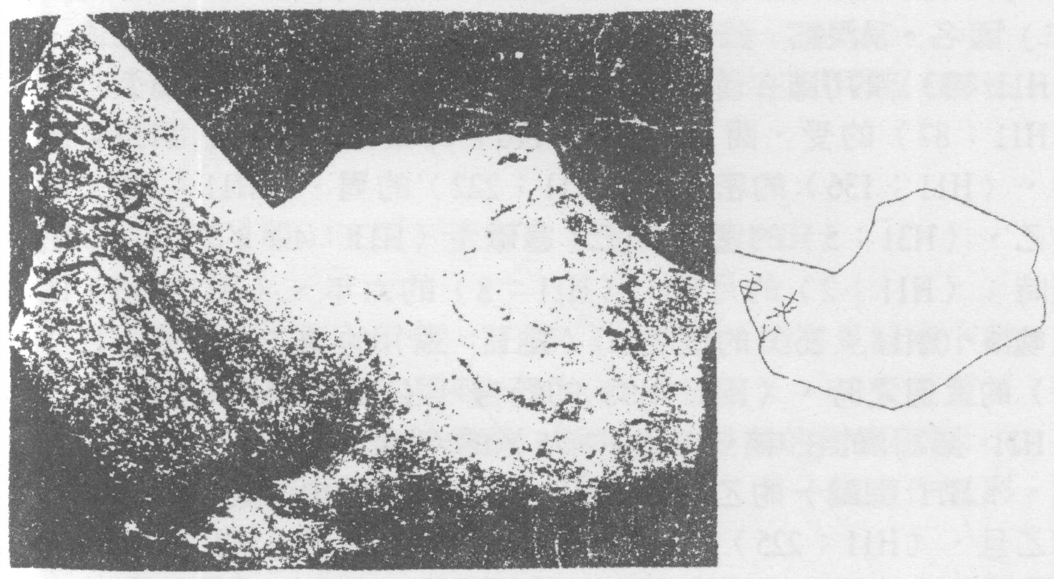

圖三　（H1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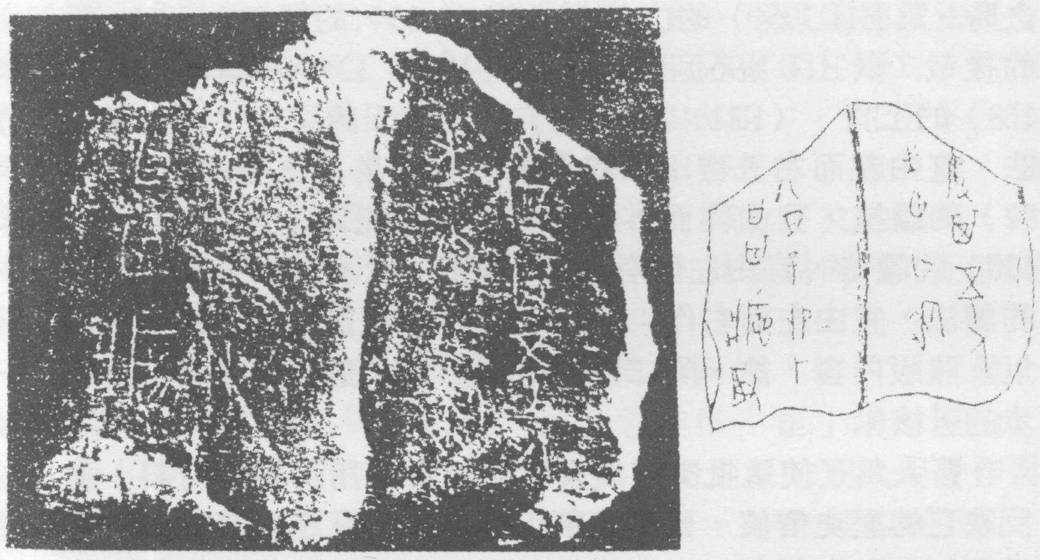

圖四　（H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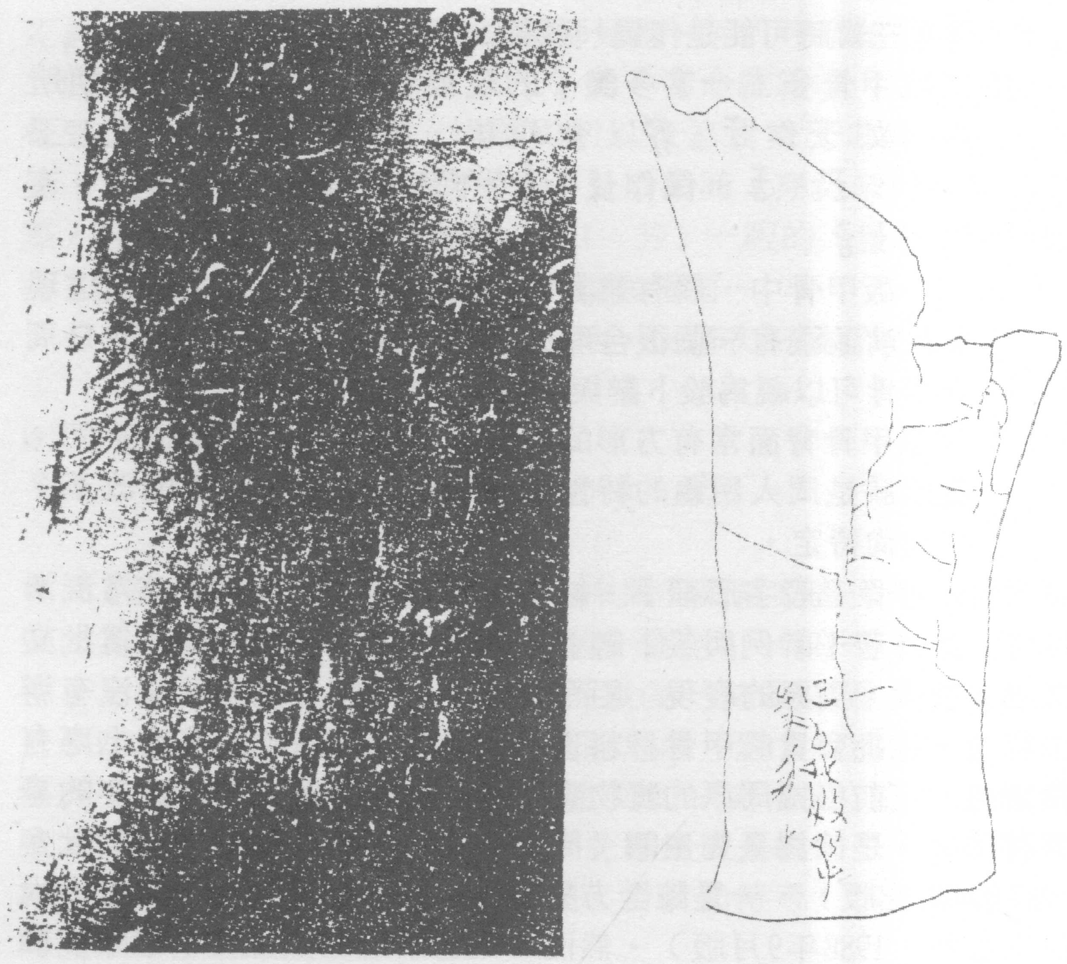

圖五　（齊 NH1 [3]:1）

（原載《中國文字》新 22 期，1997 年）

周原甲骨文考釋

朱歧祥
靜宜大學中文系

提要

周原甲骨的出土，爲近代考古的一重大發現。它提供了研究殷周歷史文化的第一手資料，亦幫助吾人建立甲骨過渡至金文的重要橋樑。然而，由於該批甲骨文字結體的細微，照本和描本又不清晰，加上主觀的推測在在影響它出土的價值和可靠性。本人曾就徐錫臺、陳全方兩家的考釋，分別就字形、文例、讀法、從闕等方面提出補正，撰成〈周原甲骨文考釋正補〉一文，發表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中央大學所舉辦的第四屆中國文字學研討會中。本編考釋是在上文補正的基礎上擴充，希望能對周原文字有一正確認識，聊盡研契者的一點貢獻。

一、前言

自清代末年洹水之濱出土靈龜，歷經甲骨四堂羅振玉、王國維、董作賓、郭沫若等先輩的整理，甲骨文的研究逐漸發展成爲顯學，提供吾人了解上古史、古文字學的一手材料。然而，由於甲骨文字釋讀的困難，加上殘辭斷片，無法由上下文徹底了解文字的用意，讓吾人對於許多甲骨文字的認識，仍停留在主觀的臆測。一九七七年春在陝西岐山鳳雛村早周的宗廟遺址發現了一萬多片甲骨，其中有字的甲骨多達三百版，是繼殷墟甲骨以後的另一重大發掘。它呈現了有關商周二部族間的直接史料，讓今後甲骨學研究的重心方向，由殷商擴展至早周文化。

按目前的考古資料看，周原甲骨的出土地望是屬於早周遺址。根據徐錫臺先生《周原甲骨文綜述》第四頁所引錄的考古報告，周原甲骨的出土地是一組宮殿（宗廟）建築基址。基址南北長45.2米，東西寬32.5米。整個基址座北朝南，其中包括前、中、後（東、西）庭與前堂、後室、東西門塾、東西兩列廂房、迴廊、過廊。建築的左右對稱，結構嚴謹，布局整齊有序。此係一在整片夯土台基上的高台建築，且爲土石結構。在基址的西廂二號房間內，第十一號和三十一號窖穴中出土了一萬七千多片甲骨（其中的十一號窖穴出土甲骨一萬六千多片，帶字甲骨二百八十多片；三十一號窖穴出土甲骨四百多片，帶字甲骨九片。）。與甲骨同坑出土的有乳形袋足鬲和素面磨光黑色盆、尊殘陶片。上述窖穴是打破房基地面掏挖而成的，說明房基始建的年代早於這些窖穴。基址中出土的木炭，經炭14測定爲公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燒製的。由此推測，宮殿基址的始建年代當在早周王季末年或文王初年。

吾人對於這批周原甲骨的初步認識，是：

1.周原是早周時期的宗廟所在地，也是周人王朝的發祥地。

2.甲骨是散佚的方式置於坑中。甲骨與紅燒土渣、沙粒、蚌殼、錐形棒器、玉器、象牙器、海貝及少數陶片共置。因此，該11號和 31號坑並非專門有系統的儲存甲骨的窖穴，甲骨只是隨意堆置或棄置在諸雜物中。

3.甲骨有可能分別爲商人和周人所刻，各具有特殊的習慣用語和文例。屬於商人所刻的，文詞比較完整而詳盡；屬於周人所刻的，字形刻寫輕率，文句簡省。有許多甲骨只單刻一字，可能是周人的試刻或習刻，至少不是屬於恭謹的占卜記錄。

征、〈H11：119〉的次、〈H11：121〉的瓜、〈H11：123〉的火、〈H11：164〉的若、〈H11：184〉的鬼、〈H11：185〉的。(二) 國名、人名：〈H11：4〉的微國、〈H11：14〉的楚伯、〈H11：33〉的 國、〈H11：52〉的周、〈H11：70〉的周公旦、〈H11：87〉的受、商、〈H11：110〉的巢國、〈H11：132〉的秦、〈H11：136〉的密須、〈H11：222〉的周、〈H11：220〉的且乙、〈H31：5〉的密城。(三) 官職：〈H11：4〉的師氏。(四) 紀時：〈H11：2〉的月望、〈H11：8〉的六年、〈H11：13〉的既魄、〈H11：26〉的既吉、〈H11：39〉的隹二月、〈H11：47〉的大還之時、〈H11：48〉的既吉、〈H11：55〉的既死魄、〈H11：57〉的壬申、〈H11：75〉的今春、〈H11：83〉的今秋、〈H11：128〉的乙酉、〈H11：144〉的甲申、〈H11：174〉的乙旦、〈H11：225〉的六旬、八旬。(五) 地理：〈H11：9〉的河、〈H11：23〉的上虢、〈H11：30〉的河、〈H11：51〉的豐京、〈H11：54〉的黃河。(六) 詞例：〈H11：11〉的西示、〈H11：37〉的茲考、〈H11：38〉的王卜、〈H11：47〉的大還之時、〈H11：64〉的亡年、〈H11：85〉的既魚、〈H11：83〉的後哉、〈H11：96〉的乙牢、〈H11：124〉的旱裘、〈H11：168〉的上冑、〈H11：171〉的亢斗。(七) 讀法：〈H11：3〉的讀法，宜由左而右，作：「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田」、〈H11：92〉的讀法，宜由內而外，作：「呼見龍⿴」「莫」、〈H11：130〉的讀法，宜由左而右，作「正，受又又」、〈H11：189〉的讀法，宜由左而右作：「正，王受⿴其五。」「曰：吉。」。以上諸版內容，徐、陳二家的考釋恐怕都是有問題的，而待進一步的考核。

吾人爲了使這批文字能真實的成爲可用可靠的材料，並充份反映它的歷史價值，更爲了讓甲骨學能建立在科學的客觀層面上發展，實有必要對前人初步的考釋工作重新檢視，和對紛紜的意見提出合理、平實的看法。以下，僅就徐、陳二家的考釋異同，嘗試提出個人的補充，分別就斷代、考釋、語譯三部份加以說明。其中的斷代以出現最下限的材料爲標準，考釋文字以關鍵的

4.屬於商人所刻的甲骨有記載祭祀商王先祖，例與殷墟卜辭相同，但屬於周人所刻的，卻鮮見有祭祀周王先祖的例子。商、周之間刻寫甲骨的性質恐有不同，而商人所刻的甲骨在當時可能是作爲一種範文來參考和保存。

5.同坑甲骨多「一字多體」的現象，可知並非同一時期所刻。如于作、 ，隹作 、，王作 、 、 ，保作、 ，乍作、 ，往作 、 ，吉作 、 。

6.同一版甲骨中，偶有兼具商、周的用語或特殊字形，這現象目前並沒有一個很合理的理由加以解釋，但明顯的是周原甲骨可以視爲殷卜辭與周金文間的過渡材料。

7.周原甲骨背面常有方形的鑽，與殷墟甲骨鑽鑿形式不同。這應該是周人用龜的特性，抑或是殷帝辛時商人的改革？目前尚待定。

周原甲骨一般字形細小，結體草率殘缺，筆道與骨紋常混淆不清，此外若干辭例與殷卜辭並不一致，因此，後人辨認這批文字出入很大。周原的發現，距今二十年，唯許多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這批寶貴的甲骨材料也未能發揮它在古文化研究上應有的價值。目前根據周原的實物資料，全面考訂這批甲骨文字的專著有二：一是徐錫臺先生的《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4月出版）、一是陳全方先生的《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版）。然而，兩書所附的照片極不清晰，描本的字形形體間又有出入，隸定、考釋和讀法的差別更是多不勝數。其中的原因主要是文字本身刻寫的細微，加上考釋者在沒有足夠証據底下作出大膽的判斷、主觀的推想，遂構成了許多各說各話的現象。以下，首先分類羅列徐、陳二家說解可能錯誤的地方，後人在徵引這幾條材料時宜加以避免或作進一步說明：(一) 釋字：〈H11：14〉的 、〈H11：12〉的尤、 、〈H11：17〉的 、狐、〈H11：18〉的黽、〈H11：29〉的鵬、〈H11：46〉的隃、達、〈H11：48〉的洒、〈H11：59〉的牛、〈H11：62〉的馬、〈H11：63〉的門、〈H11：69〉的 、毆、〈H11：97〉的

作。，字上首模糊不清，唯照片隱約可見左角從 。陳全方釋爲鼎，不確。今從徐錫臺釋作。，爲宗彝一類，殷卜辭已見用此圓形禮器祭祖，稱：「尊」。〈甲849〉：「歲王受又？」〈南明504〉：「茲祖丁，受⿴？」奴，徐錫臺、陳全方二氏（以下簡稱徐、陳）皆隸作；核諸照片放大圖像，徐氏描本字形較正確，字象手從後執人，人膝跪從之，宜隸爲奴是，從從女可通，如作、又作是。說詳下編〈釋奴〉，參見輔仁大學舉辦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又正，徐文作「西有正」、陳文作「 又足」；其意皆有可商。卜辭的字用法有三，一作西、一作、一作字省。互較殷卜辭習見的「 又正」例，本版的宜爲發語詞的字之省，與惟同。「 又正」，當讀爲「惟有禘」，言冀求禘祥的意思。這和〈H11：28〉的「 亡咎」正可以對比來看。

【語譯】 癸巳日在文武帝乙的宗廟中舉行祭祀，貞問：時王（商紂)盛大的用來祭祀先祖成湯，禦祭時用女奴二人爲牲，並在宗廟用活的公羊三頭、小豬三頭的血來祭祀，冀求能擁有禘祥。

H11：2 自三月至 （于）三月，月唯五月 尚。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1) 月中置閏，與晚殷卜辭用法相同。(2)「自某時至于某時」、「于幾月」例均見於殷卜辭。如〈英1011〉：「貞：自今至於庚戌不其雨？」〈集5165〉：「壬辰卜，爭貞：王于八月入？」(3)，爲于字繁體，亦見於殷第五期卜辭。(4) 唯，殷卜辭用爲語辭的一般都作隹（），但第三期後亦偶有從口作唯。如〈集27133〉：「隹？吉。」〈集34479〉：「非隹？」互較〈英2397〉：「唯？」〈集29696〉：「非唯？大吉。」可見隹、唯二字通用。(5)「唯幾月」例只見用於周金文，而不見於殷墟卜辭。今據最後一項置本版爲周人所刻。

文例爲主，字形爲輔，儘量不用孤證來判斷。釋文中對於：奴〈H11：1〉、正〈H11：1〉、 〈H11：4〉、 〈H11：5〉、 〈H11：14〉、即〈H11：26〉、 〈H11：84〉、朼〈H11：108〉、 〈H11：123〉、〈H11：127〉等字義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希望透過是次考釋的全面核對，對於周原文字的了解，能夠有一點幫助。

二、周原甲骨文考釋

H11：1 癸子（巳）文武帝乙宗，貞：王其（昭）祭成唐（湯），（禦）奴二女，其血三、豚三， 又（有） 正（禘）？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 祭文武帝乙宗，即在商王紂父親帝乙的宗廟中舉行祭祀。本版刻寫甲骨和貞問的史官，自宜爲商人。(2)「 在某先王宗」一文例，見殷第四、五期卜辭。如〈集32360〉：「甲戌卜，乙亥王其于祖乙宗？茲用。」〈集38223〉：「⿴ 在中丁宗？在三月。」(3) 時王祭祀的對象爲殷開國的祖先成湯。(4) 禦祭其祖祭牲奴若干，例見殷晚期卜辭。如〈集702〉：「貞：禦婦好于父乙 宰 毅、 十宰、十奴、毅十？」〈集22589〉：「⿴三奴女」，此與本版祭牲的「奴二女」用義相同。(5) 癸作 、巳作 、王作 、字形與晚殷卜辭相同。(6)「王一其一動詞」的句法，見於殷墟卜辭而不見用於兩周金文。(7)「 正」的用法與殷卜辭同；詳下編<釋正>，參見天津南開大學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考釋】 ，宗廟之常祭也。貞，從卜作 ；爲商人習用字例，與〈H11: 84〉、〈H11:112〉、〈H11:174〉三版同。說詳拙文〈釋貞〉，參見下編。 ，字見〈H11：82〉，讀爲昭，明也。《尚書・益稷》：「以昭受上帝。」昭祭，言盛大的祭祀。徐文釋此爲邵。邵有高、美的意思，於文義亦通。祭，像人張手有所禱於示前諸家釋祭，唯字不從肉，或宜爲祝字。殷墟甲骨的祝字

卜，賓貞：王獲𠂤？」〈後下20.17〉：「貞：王不其獲𠂤？」(四) 周金文中「隹」字絕多用爲發語詞。「隹」作爲句中語助詞的用法最早只見於西周中期懿王的〈卯簋〉：「今余隹令女死嗣 宮 人」、孝王的〈三年師兌簋〉：「今余隹 乃令」二例；文獻最早見於《詩・文王》的「其命維新」、《詩・文王有聲》的「王后維翰」，均屬周初以後追述文王之詩。由此可見，「主語一隹一動詞」的用法不見於殷商，亦仍未行於早周之際。(五) 本版「獲」字字形與〈H11：39〉一版的「獲二」可相印證。因此本字仍宜楷定爲「隻」，讀與獲同。

【語譯】 殷王田獵，至于帛地。王這次田獵有收獲。

H11：4 其 楚。

〔乙丑〕，師 (以) 舟 (燎)。

【斷代】 周人甲骨。本版的中間有縱線刻畫，中分兩條辭例。其中就文例言：(1)「其一動詞一賓語」，(2) 干支，(3) 舟，均見用於殷晚期卜辭。然而就第一條辭例看，楚在殷第三、四期卜辭中出現，但都用爲祭祀地名，殷卜辭中未見楚字用法與方國有關的。相對的在西周金文如〈史墻盤〉已有楚的國號。因此，就第一條辭例的用法，此應爲周人的句子。本版兩條材料刻寫的時間和內容是否相關連，目前仍待考。本版就刻寫的時間下線暫定爲周人所刻。

【考釋】 ，徐、陳諸氏皆釋作微，指爲方國名；不確。卜辭「其」字後接動詞，因此字不可能釋爲名詞。字與、類字同，從長從人亦通用，釋爲役。《說文》：「役，戍也。」此言出戍楚方。詳參拙文〈周原甲骨辭例考釋三則〉，北京師範大學主辦的海峽兩岸漢字學術研討會論文。丑，本版作，徐、陳二文皆釋作，似可商榷。由照片隱約可見字中間一豎的紋路，字宜作。，可隸作又，讀如有。殷第四期卜辭有「又」例，與此同。如〈屯969〉：「又？」〈屯2856〉：「戊子貞：又于☐？」〈集34467〉：「癸未☐又☐茲用。」，又可讀爲地支的丑。其前一字描本不清，作，或釋爲天干的乙字。此謂乙丑日舉行祭；於辭義亦通。卜辭有「干支」之例。如〈集15529〉：「貞：于庚申？」舟，陳文釋爲受，然爲祭祀動詞，卜辭並無「受」例，且受的對象應爲鬼神，但諸家於此謂「某官受」，於文意實不可解；非是。徐文釋此字爲，謂「行船不穩之義」，文義怪誕，恐亦無據。今宜釋爲舟，其下方的丿形爲文飾，無義。「舟」，即於舟之意。殷第四期卜辭亦有「舟」例，如〈屯2296〉：「庚申卜，舟二牢？」，核諸照片，徐氏描本的字形爲是，陳氏描本稍誤。字即氏字繁體。殷卜辭作，以也。「師以舟」，即師旅進行祭於舟中。徐、陳釋「師」爲一詞，謂「師氏，即軍旅官制的名稱」，恐非是。

【語譯】 出戍楚方。

乙丑日進行祭，師旅在舟中祭鬼神。

H11：5 曰：子。

召曰：其☐。

【斷代】 周人甲骨。證據：「曰」「召曰」，例不見殷墟卜辭。

【考釋】 ，《說文》：「，卜問也。」殷卜辭有「王曰」例，其中問的字在第一期武丁卜辭以降都作，第五期則作，疑即本版字的源頭。周人占卜，模仿殷卜辭用辭的方式，據卜兆紋路判斷結果，然字形已有出入。召，或即的省體。可是字左旁作，召字則作，二字見於同版而異形，因此是否屬於一字的異體，恐仍待深考。陳文釋召爲引，作亦解，然字形實不類。「曰」後的字，陳、徐諸氏均隸作巳，陳釋爲「祀」，徐釋爲地支的「巳」；均不確。今改釋爲小孩的「子」字。「曰：　子。」爲一完整的句子，之後並無其他刻文。句意謂據卜兆卜問的結果，將要生育的是男孩。參以下〈H31：4〉的「曰：　女」一例，可互較。第二句的

【考釋】 唯，徐文釋作望，非是。細審實物照片，該字從口從隹，確爲唯字。卜辭並無「月望」之例。本版刻辭明顯的重三月，後「三月」宜爲閏月。「月」字下見重文號。尚，讀爲常。

【語譯】 自三月至於閏三月後，月份在五月起（曆法）即如常計算。

H11：3 衣（殷）王田，至于帛，王隻（獲）田。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1) 衣王，例不見殷墟卜辭，此宜是其的國族對商王的稱呼。如〈沈子它簋〉、〈天亡簋〉。由「衣王」、「王」先後的尊稱，稱呼者該是殷的附庸部屬。(2) 殷卜辭並無「獲田」的用法。(3) 王字作，下一橫畫作弧形，字與晚殷第五期卜辭商人的寫法（）不同。

【考釋】 衣王，當即殷王。本版李學勤〈周原卜辭選釋〉的讀法次序稍誤。本版讀法宜由左向右，前言「衣王」，後則省稱爲「王」；前言「田至于某地」，後接言「獲田」，前後文才能呼應。且於殷卜辭已有「王田至某地」例，可証這種讀法是有根據的。如〈集24446〉：「☐京☐王田至☐獲豕五雉二。在四月。」殷卜辭中只有「田獲」例，如〈集21658〉：「丁丑卜，惟田獲？」〈集195〉：「丙寅卜，子效臣田獲羌？」但並無「獲田」例。「獲田」爲周原甲骨的特殊用法。據上下文的語氣，帛字疑作爲殷王田狩的周地。殷王田獵至帛，此當爲周人的記事刻辭。當時的周應爲殷的附庸。

葉秋蘭君懷疑本版的「獲」字宜爲語詞的「隹」，可備一說。唯本版既定爲早周人所刻，此字恐非作「隹」講。理由：(一) 殷卜辭用爲語詞的「隹」均不從口，但周原的周人甲骨作爲語詞「唯」字的已明顯從口，如〈H31：1〉。字形與本版不同。(二) 殷人「隹」字用爲語詞，絕多見於句首，且多作爲對貞中否定句的語詞，與肯定句的「」字相對。「隹」字的用法與本版異。(三) 殷甲骨沒有「王唯田」例，但卻已有「王獲」的用法。如〈通749〉：「丁卯卜，王大獲魚？」〈存1.1235〉：「甲子

「其」字後字殘，或從倒豕；宜闕。徐文釋爲亥、陳文釋爲逐；皆無據。逐字作，不從倒豕。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生子。

據卜兆判斷，說：其…。

H11：6 曰：(並)克事。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5〉文例。

【考釋】 本版與〈H11：32〉可綴合，說見陝西周原考古隊〈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三期。，人名。「克事」一詞見於殷卜辭，〈集27796〉：「執，呼歸，克饗王事。弘吉。」，語詞，讀與惟同，有強調句中動賓語的功能。陳文於此釋爲，於〈H11：21〉卻又釋爲（斯），顯見其搖擺不定。徐釋此爲西。然西字作，見〈H11：8〉；此釋西亦非。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並能夠勝任吏事。

H11：7 八七八七八五

【斷代】 周人甲骨。論証：(1) 五字橫寫作與殷卦象刻文的五作 X 、不同，但與周初金文的〈仲旂父鼎〉的「七五八」、〈堇伯簋〉的「八五一」、〈效父簋〉的「五八六」中的五字橫列相同。(2) 殷易卦刻文的組合是一、五、六、七、八，共五個數字，可是周原甲骨除此五個數字外，〈H11：235〉還出現「十」，成爲完整的三雙三單數目的整合。這和四川理番縣墓葬中的秦陶雙耳罐上所刻的「一六十」可相承接。如〈H11：235〉一版所描的「六六十」是可靠的話，周原的數字刻畫與商人筮法當是同源而又有所開創的。

【考釋】 此刻文的六個奇偶數並排出現，與《周易》卦畫的重卦六爻或有關聯。這意見是張政烺先生首先提出來的。徐文謂「它屬《易》中的坎上離下卦。」至於是否單數表陽爻，雙數

作「入鬼吏呼，宅商西」，於文意亦不可通。 宊，從人正立處於宀室中，當爲宅居字的初文；字始見於殷卜辭。

【語譯】 …鬼族官吏，並呼令彼等宅居商地以西。

H11：9 大出于川⿰。

【斷代】 商人甲骨。本版甲骨其實並無文字上的斷代確據，唯「大出」一詞屢見於殷墟卜辭，姑暫定爲殷物。

【考釋】 大，副詞。于，介詞，有往或自某地往的意思。川，陳、徐文皆釋作河，非是。河字作 ，作 ，字形與本版不合。

【語譯】 （某外族）大舉來犯於川…。

H11：10 貞（貞）

【斷代】 周人甲骨。〈H11：167〉一版有「王 」例，可參。本版的「 」字單獨出現，位置特殊，未審其具體的用意爲何。反觀在周原甲骨中多獨立一個字出現的例子，此疑爲周人的習刻。今暫就貞字例置爲周人甲骨，參拙文〈由「貞」字論周原甲骨斷代〉。

【考釋】 ，從卜從鼎，借用爲貞字。殷卜辭有用鼎爲貞。《說文》：「貞，卜問也。從卜，鼎省聲。」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364頁 、 、 、 諸條用法。本版貞字作 ，與〈H11：13〉、〈H11：167〉字同，而與〈H11：1〉、〈H11：84〉、〈H11：112〉、〈H11：114〉的 字字形不同。此可作爲周人和商人對於同一字的不同刻寫字例。

【語譯】 貞。

H11：11 □子（巳），王其乎（呼）內史 父陟⿰。

表陰爻，三數成一組，以及由上而下的讀法，仍待証明。一九七六年出土於岐山賀家村M113號墓有西周早期的饕餮文銅 ，上有銘刻「六六一六六一」，形式與此同。該墓葬上壓周成王時墓。相對的殷卜辭中亦有並排數字例。如〈集9268〉有「五五六」，屬殷第一期卜辭；〈集29074〉有「六七七六」，屬殷第三期卜辭；〈屯4352〉有「八七六五」，屬殷第三期康丁時期的牛骨。此兩版數字刻寫的方式，是由骨扇往骨臼一方讀，與同版的正常卜辭寫法相反。〈集29074〉數字旁有卜辭「〔于〕喪，亡𢦏？吉。」因此，「六七七六」可理解爲殷人用筮法占算往於喪地的吉兇兆畫。由此可見這種在甲骨上刻寫數目字以代表卦象或某特殊意義的流變，至少早自殷墟卜辭已開始。周原甲骨明顯受其影響。由殷卜辭運用三或四個數字，過渡到周原甲骨增衍爲六個數字的組合，彼此間當有一定的縱線關連。據《周禮.占人》所述，數字宜是屬於筮法，乃是用蓍草占算出來的卦。卜者把卦兆畫於龜上，再灼龜視其坼，以互驗吉凶。《周禮.宗伯》筮人條謂：「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左傳》僖公十五年：「龜，象也。筮，數也。」

【語譯】 八七八 . 七八五

H11：8 ⿰鬼吏，乎（呼） 宊（宅）商西。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鬼，古方國名。《竹書紀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廿翟王。」此言以鬼爲吏，並呼令之宅居商地，可見當爲鬼戎已賓服於周以後的事。

【考釋】 「⿰鬼」，陳文釋爲「六年」，不確。殷卜辭中六字的字形演變爲 、 、 ，周原甲骨的時限相當於晚殷，因此六字的寫法不應作 或 。由此可知「鬼」前一字並非「六」。徐描本作 ，釋爲入，恐怕不正確。此字殘，宜闕。陳文釋「鬼」字爲「年」亦可怪異。此字不從禾從人，無由定爲年字。卜辭呼字句的主語絕多屬上位者的「王」，或「王」省，文例習作「呼某作某事」，故推斷本辭的斷句應如上釋文。徐文讀

法相同，應爲同字異體。字與既字（ ）形似而實異。詳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47頁文例。徐文釋 「字從貝，一聲之轉，爲魄字」，於此隸作「既 」，謂即「既生魄」。然上古音白爲並母鐸部 (beāk)，與貝屬幫母月部 (pāt) 或鼎屬端母耕部 (tieŋ)，均不同韻部。彼此既無聲音通假的條件，徐說恐可商。

【語譯】 〔周王〕貞問：即 …。

H11：14 (林) 白（伯）乞（迄）今 (秋) 來 于王，其 。

【斷代】 商人甲骨。由文例証：林伯、來奴、其 等用法均見於殷卜辭。由字形証：王字作 ，與殷第二至四期卜辭寫法合，應爲殷王。參拙文〈由王字論周原甲骨的斷代〉。

【考釋】 伯，陳文釋爲楚伯，非是。徐文釋：「 白，即林伯，見殷墟卜辭：『王其省權於林伯往天，亡災』（鄴3.46.13）」可從，殷第五期卜辭有「林方」。但徐氏又謂「王，當爲周王」，實無據。秋，照本的字形不清，徐、陳的描本亦不一，是否確爲「秋」字，恐仍待考。今，字作 ，與殷卜辭同。殷甲骨的今字至第五期才有作 ，下一短橫移貼於斜邊。 ，徐氏釋爲 ，陳氏釋爲 ，讀爲斯，皆不確。卜辭辭例言某方伯來，其後宜接所攜貢品之名。如依徐氏說作 解， 即禦，用爲動詞，與本版作爲賓語的名詞位置不合，且卜辭亦無「來 」之例。反觀卜辭多言「來羌」、「來執」、「來母」、「來奴」等。如：〈集248〉：「今來羌，𠂤用？」〈集27387〉：「甲辰卜，又來執於廳？」〈集31095〉：「丁未卜，今春火來母？」〈集800〉：「壬午⿰爭貞：其來奴，不其來執？四月。 ，字見於殷第一期卜辭，用爲奴僕字。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53頁謂此字「從 而首繫飾，垂手膝跪以待命，意亦爲奴。首上一橫或象頸項上枷鎖，意與羌、童、妾、僕諸字所配首飾類同。卜辭用爲人牲。」如〈集21586〉：「甲子卜，我貞：呼擒獲 ？」〈人2307〉：「己巳卜，來己卯 王 ？」此版意謂於己卯日 祭殷王以 。 ，字又見〈H31：4〉，徐、陳二氏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 巳、王字形與殷晚期卜辭同。周金文巳字已作 。(2)「王一其一動詞」的用法，常見於殷卜辭而不用於周金文。

【考釋】 王，核對照片，字形當作 ，末一橫爲直畫，陳、徐描本稍誤。內史，官名； 父，內史名。徐、陳釋「內史」爲「更」，謂「繼承他的父親」的意思，恐與上下文不類。一般言「王其呼」，下文都是接王呼令的對象。因此，徐、陳的譯文宜商榷。陟，《說文》：「登也。」卜辭有引伸爲「上獻」的意思。例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151頁。「陟」旁有殘字，不識；徐文釋爲「西示」，無據。

【語譯】 □巳日，殷王呼令內史 父上獻…。

H11：12 其又（祐）大乍（祚），其⿰。

【斷代】 商人甲骨。乍作 ，字形與殷卜辭的 近而與周金文的寫法遠。殷卜辭復有「又乍」例，如〈集31071〉：「 王又乍 ？

【考釋】 又，徐文釋作尤；乍，徐文釋作 ，意謂「當過大 」。此屬主觀的臆度，無據。「又」字上的一豎和「乍」字旁的幾道刻劃皆爲骨紋。陳文釋大爲立，亦不確。大作 ，其下並無橫劃，不應理解爲立字。乍，通爲祚，獻肉報祭也。《說文》：「祭福肉也。」

【語譯】 舉行盛大的祚祭，以求降祐，…。

H11：13 〔王〕貞（貞）：即 ⿰。

【斷代】 周人甲骨。由貞字字形証，參〈H11：10〉。

【考釋】 「貞」前一字描本作 ，疑是王字之殘。「王貞」例，又見〈H11：167〉。王，徐、陳釋文均作「卜」，然字形亦不類，且備一說。「即 」一詞不識，〈H11：26〉有「即吉」，未審用意與此有關連否。即，字作 ，殷卜辭中與 的用

【斷代】　周人甲骨。今，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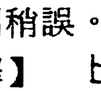 ，與〈H11：15〉字同；徐文描本則稍誤。

【考釋】　，或即用字，唯與殷卜辭的寫法有出入。殷早期卜辭用字作、，第三、四期卜辭常作、。諸用字三豎畫上下均出頭，與本版字形下部平齊的寫法不同。「今用」例，已見於殷卜辭，如〈集22276〉：「今癸用」、〈集22215〉：「用今日」。

【語譯】　當日用祭。

H11：17　☐族其（于）☐。

【斷代】　商人甲骨。「其于」例見〈H11：232〉，用法已見於殷卜辭。殷第四期卜辭見「多子族于某地」例，乃「多子族立于某地」之省動詞句式。如〈屯4026〉：「庚寅卜，多子族于？」，相對〈集34133〉：「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懷1642〉：「☐多子族立于？」等句例，可知上例亦省動詞「立」。卜辭習言「立中人」「立人」「立眾」例，意與「登人」同，即徵召某族爲行伍。于，殷第一至五期卜辭均有作，唯第四、五期始有增繁作。因此，本版時間應比〈H11：232〉的于字作稍晚。

【考釋】　，象中置於包中，或即芻字初文。在此用爲地名。陳文釋爲狐，徐文釋作，謂「矢箙應放進矢袋」；皆無據。族，殷卜辭習見三族、五族、子族、多子族、族某等用法，已作爲親殷諸部族的泛稱，此不應作矢箙解。

【語譯】　…〔某〕部族〔徵召〕於芻地…。

H11：18　☐出自龜☐。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有「呼某出自某地」例，如〈集8656〉：「庚子卜貞：呼侯徒出自方？」龜，地名，已見用於殷卜辭。

【考釋】　龜，陳文釋作 ，謂「疑是塞，即今河南信陽平靖關」，非是。字首尖頭而具背殼，形與龜同，宜釋爲「龜」字。在這裡屬於地名，與字通。殷時作爲祭祀及田狩地，與、河、羌見於同辭。〈集14363〉：「庚戌卜，豹：勿禘于？」〈集21099〉：「辛丑卜，，，三宰？」〈集199〉：「己卯卜，爭貞：今春令田，至于，獲羌？」〈集34261〉：「☐☐☐河。」出，殷卜辭有出巡、出狩、出伐、出現、釋放等意，詳《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63頁出字條。

【語譯】　…出自龜地…。

H11：19　（莽）

【斷代】　周人甲骨。字從莫作，殷卜辭的莫字作、、、，與此異。殷文字從艸偏旁的，均作而罕見作者。反觀周金文的艸旁有作，如作〈簋〉。

【考釋】　徐、陳二文皆隸作。此字從犬莫聲，或即莽字初文，疑未能定。字單獨出現，上下無字，其用意不詳；或爲周人習刻。

【語譯】　莽。

H11：20　亡眚？
祠自蒿于。

【斷代】　周人甲骨。證據：(1)「祠自某地」，用法見於金文而不見於殷卜辭。殷甲骨用祀而不用祠。(2) 蒿，地名，字見於殷卜辭和周金文。唯字頭从艹而不从艸，殷卜辭中罕見，反觀〈德方鼎〉作、〈曾姬無卹壺〉作，字形與本版近似。

【考釋】　祠，《說文》：「春祭曰祠。」蒿，徐文謂：「假蒿爲鎬，疑鎬爲鎬京。周武王姬發定都鎬京。」郭沫若釋〈德方鼎〉時已謂蒿字「通鎬，即鎬京」，見《金文編》蒿字條。互較〈H11：117〉的「祠自蒿于周」，兩版甲骨言祭祀都是由蒿地開始，蒿顯然是當日春祭的重要宗廟所在地。文獻記錄周文王將周都由岐遷至豐，武王時又遷至澧水東岸的鎬京。《詩・文王有聲》：「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蒿如確爲鎬京，則本版刻寫時間宜在武王或其後。 ，徐釋「即豐字。豐是文王所建的都邑。」然在字形上恐仍有待商榷，且字用爲地名和族稱，早已見於殷墟卜辭，如〈甲2869〉：「己亥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亡尤？在。」徐說恐非。在文法言，「自某地于某地」，此用法是上承殷卜辭，如〈菁2〉：「王步自于。」是。，肯定句發語詞，有強調語氣的功能，讀如唯。亡，讀與無同。眚，《廣雅》：「過也。災也。」《易・訟卦》有「無眚」。本版由內而外讀，兩條辭例似乎沒有任何關連，徐釋於二辭間用一分號（；）顯然是不對的。

【語譯】　是沒有災禍嗎？
春祭自鎬至於地。

H11：21　曰：克事。

【斷代】　周人甲骨。，人名；見於西周的〈大史友〉。曰，爲「卜曰」之省；參〈H11：6〉。

【考釋】　「某克事」，文例見於〈H11：6〉。，人名；陳釋爲祭祀的侑，恐非。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能夠勝任吏事。

H11：22　虫（崇）白（伯）。

【斷代】　周人甲骨。虫白，即崇伯。徐、陳諸家皆釋爲商紂的寵臣崇國君主崇侯虎。本版釋崇伯，可從。虫、崇，古韻皆屬冬部字。唯此稱崇伯，當爲文王伐崇以後的事。《詩・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崇伯是否即崇侯虎，恐仍待進一步的証據。

H11：25 曰：貘。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中「曰」字罕見於句首，反觀周原甲骨〈H11：21〉版相同的文例，本版宜爲周人所刻。此外，貘字亦不見於殷卜辭。

【考釋】 曰，徐釋爲白；貘，陳釋爲貉；均非。周原甲骨的白字作，如〈H11：88〉，但與本版字形不同；鬼字作 ，見〈H11：8〉，與本版寫法亦異。徐釋：「貘與貔一聲之轉，假貘爲貔。《爾雅・釋獸》云：貔，白狐。」姑備一說。此或指田狩的對象。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是貘。

H11：26 即吉。

【斷代】 周人甲骨。徐文引〈南明478〉一版有「即告」，亦即「即吉」。然「吉」字作 ，與殷卜辭寫法作 、 、 不同；相對的周金文〈 簋〉作 ，與此例同。

【考釋】 ，徐、陳諸家皆釋爲既，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亦收入既字條。然而 與既之作 形似而實異，其用法反而與即（ ）字相同，當爲即字的異構。說參拙稿〈周原甲骨辭例考釋三則〉一文共引六組辭例互較、 同字。即，從人跪於 前，由就食意引申有馬上、當下、開始的意思。即吉，言馬上要面對的一條兆象是吉兆。徐文謂「既吉，是記時日名稱的詞，相當於金文的初吉，屬月象。」可是，這說法在本版甲骨中是無法証實的。

【語譯】 當下的是吉兆。

H11：27 ☐已（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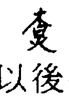 （于）洛。

【斷代】 商人甲骨。祀作，字形與殷卜辭同。殷第三至第五期卜辭有增示旁作 。「祀于某水」，例亦見殷卜辭。

【斷代】 商人甲骨。 ，用柴祭天，爲殷人常用祭名。殷早期卜辭作 ，第三期以後有從火作 。 ，地名，見用於殷第五期卜辭。

【考釋】 ，即燎字。《說文》：「柴祭天也。」 ，徐文釋河、陳文釋 ，謂「即 池，故地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北。」皆非。細審此字形，右側偏旁從張口形，與河字不合，與虎首寫法亦不類。殷第五期卜辭有、 字，屬地名，與地同辭。〈集36896〉：「癸卯卜，在東☐貞：王旬亡 ？」〈集36922〉：「☐戌卜在 貞：其☐ ， 牛？在☐又一。」〈集36428〉：「辛未卜，在 貞：今夕師不震？吉。茲禦。」第二條釋文的于字，徐、陳均作 ，恐非。周原甲骨的 字多作 ，與本版此一于字寫法不同。互較本版第一條釋文的于字，此一「于」字字旁一刀豎畫恐與字形無涉，仍宜釋爲介詞的「于」，字形比 字要早出。

【語譯】 祭於河。

…其…於…。

H11：31 （正）（于）（密）。

（反）田。

【斷代】 周人甲骨。，即宓，爲密字異體；殷卜辭不見。徐釋文引西周〈易鼎〉：「伯于成周」、〈鼎〉：「叔」，謂即《史記・周本紀》中「文王所伐的密須」。密字在此用爲周人地名，可從。然此字是否即密須國，恐仍待進一步的証據。

【考釋】 田，見於本版斷片的背面，只此一字。徐、陳二文皆隸作周，唯吾人實無法由上下文判斷此必爲周字。周原甲骨中「周方伯」的周字作，見〈H11：82〉、〈H11：84〉；地名的周作，見〈H11：117〉；此二周字形明顯與本版四邊平齊的形不合。今仍宜隸此爲田。本版正反文字是否相連，意謂：「於密地耕作」，仍待考。

【考釋】 本版甲骨上單獨刻「虫白」二字，並無上下文，未明何義。崇伯，當爲周人的附庸部族首領。

【語譯】 崇伯。

H11：23 ☐于尙 ☐。

【考釋】 于，介詞，出現時間一般比早。殷卜辭和周金文均有 字，都用爲地名。徐文釋尙即上號：「應爲東虢」；然徐說不一定可靠。

【語譯】 …在尙 …。

H11：24 乍(作）大立。

【斷代】 周人甲骨。乍字作，字形與殷卜辭遠而近於周金文。

【考釋】 核對照片，「立」字字形以徐氏描本爲是。殷卜辭已有「乍大」的殘辭，如〈英25〉：「丁卯卜貞：望多方示 乍大☐七月。」〈集13512〉：「丁未☐貞：勿乍大☐？」。〈丙71〉一版又見「令尹乍大田」例。然「立」字在殷卜辭中一般都用爲動詞，如「立中」、「立事」、「立黍」、「立 」、「立人」、「立執」等，本版則用爲名詞賓語，與殷卜辭異。「大立」一詞所指爲何？目前並沒有辦法確認，而「立」的用義亦影響「乍」字的理解。乍，殷卜辭有用爲作、酢、祚、胙、止等意。立，若解爲住，見《說文》，相對卜辭的「乍邑」、「乍王寢」等辭例，「乍大立」，即指修作王者之住處，即相當《尙書・康誥》的「作新大邑」。乍，讀如作，有爲、興建的意思。立，如解爲位，相對卜辭的「乍大禦」、「乍豐」等辭例，「乍大立」即指祚祭鬼神之位。乍，讀如祚，獻肉以祭也。本辭的用法如何仍待考。大，徐、陳文均釋爲天，於上下文無解。

【語譯】 修治王者的住處。

如〈集14549〉：「庚寅卜，爭貞：我其祀于河？」〈集21113〉：「戊戌卜，亞 河祀？」洛，用爲水名，也見於殷第五期王出巡卜辭。〈集36960〉：「癸丑☐在洛☐師貞：☐昧？王☐吉。」徐文引《史記.殷本紀》的「周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一條，謂本版「疑指周王到洛水一事」，實無據。

【考釋】 已，即祀字初文。〈H11：76〉一版的祀字與此同。本字徐文漏釋、陳文釋作勺（杓），皆失。

【語譯】 …祭祀於洛水。

H11：28 （ ）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 一亡一名詞」例見〈H11：20〉。殷卜辭中「」字見於肯定句式，如「吉」、「 用」等，後罕接否定詞。此宜爲周人的特殊用例。「亡咎」，《周易》習作「無咎」。

【考釋】 ，人名；徐文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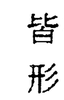 」、陳文釋「曰新」；皆有可商。咎，陳描本作 、徐描本字作，形近而混同從木形。細審照片，此處似以陳氏描本近是。〈H11：55〉作，殷卜辭作 〈集21864〉，有災禍意。

【語譯】 沒有禍害嗎？

H11：29 （正）☐

（反）木生

【斷代】 周人甲骨。字和「木生」一詞均不見於殷卜辭。

【考釋】 ，字不識；徐文釋辦、陳文釋鵬，皆無據。「木生」，徐文釋「未告」、陳文釋「見出」，然二氏無附照本，描本又各不同，未審孰是。甲骨文告作，下從 而不從 ；出作 ，下亦不從。徐、陳二釋文均可商。

H11：30 （）于。

☐其☐于☐。

【考釋】 字不識。徐釋爲旱、陳釋爲車，都是沒有証據的。 乘，用爲人名。末一字不清，從徐、陳釋文作咎。 ，作 ，〈H11：28〉則作 ，乃同字異構；徐文釋爲西，陳文釋 （斯），均備一說。

【語譯】 乘沒有禍害嗎？

H11：36 曰：其⊠。

【斷代】 周人甲骨。「曰：其…」例見〈11：5〉。

【考釋】 首字殘缺，從言。徐釋 、陳釋 ；待考。

H11：37 （正）⊠ （郝） （叔）⊠用。

（反） 。

【斷代】 周人甲骨。徐文謂周初有郝國，《春秋會要・世紀》載「郝，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武始封。」《史記・管蔡世家》載「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大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其次曰成叔武。」徐說可從。

【考釋】 本版的背面，徐、陳描本上下倒置。今從徐本。 ，字與〈H11：31〉版同，徐文釋作考，謂「意爲郝叔老了」，不確。本版正面有「 叔⊠用」，當與祭祀有關，此卜問郝叔舉行祭祀，用牲是否接受的意思。反面爲驗辭，言進行此 祭果爲鬼神所接受。

【語譯】 （正）…郝叔…用牲。

（反）進行此 祭。

H11：38 壬卜。

【斷代】 商人甲骨。卜字作 ，寫法與〈H11：52〉、〈H11：65〉相同。殷第五期卜辭多見「干支卜」的個別出現例。如〈集39409〉：「甲戌卜。」〈集39415〉：「己未卜。」

【考釋】 壬，徐、陳諸家皆釋爲王，恐不確。該字中間一橫畫較長突出，不似王字。周原甲骨中王字作 、 、 。徐文208頁的字形對照表中共收王字十六個，其中作 形的有十個，作 形三橫平齊的有二個，作 形末畫最長的有三個。唯獨本版字形例外。且周原甲骨亦無「王卜」例。相對的殷卜辭也無單獨出現「王卜」例。是知此字與「王」字有別，宜釋作壬。

【語譯】 在壬日占卜。

H11：39 隻（獲）二。

【斷代】 周人甲骨。就文例言，本版的用法已見於殷卜辭。就字形看，隻字與〈H11：3〉一版「王獲田」的獲字寫法全同。殷卜辭的隻字一般作 ，從手的偏旁固定置於隹的下後方，與本版字形的手在隹的前面稍異。今暫判定爲周人所刻。

【考釋】 隻，讀如獲。陳氏釋作「隹二月」、徐氏釋作「隹上」，皆有可商。字下從又（手），與〈H11：40〉「隹（唯）四月」的「隹」字明顯不同。殷卜辭習見獲字後接數詞。如〈集10410〉：「辛未卜，王獲？允獲兕一豕一。」〈集10514〉：「庚戌卜，毌獲四雉？獲十五。」

【語譯】 捕獲某牲二頭。

H11：40 隹（唯）四月。

【斷代】 周人甲骨。本版「唯四月」前後均無刻辭，此純爲紀時之辭，或爲習刻。例參〈H11：55〉。

【考釋】 隹，讀如唯；用爲發語詞。殷卜辭多見「某月」、「在某月」，置於句末，在第五期有「唯王某祀」的句例，亦置於句末。然「唯某月」例，一般只見於周金文，置於句首。例見〈H11：2〉。

【語譯】 四月時。

H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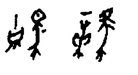

【考釋】 二字從馬，不識；徐文釋 ，陳文釋 。待考。

H11：42 于 ，迺（乃）入于止（此），用牲十。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中已有 字，用爲方國和田狩地。止，借爲代詞「此」，亦見用於殷卜辭。「用牲若干」「迺入」、「于止」等辭例，均見於殷卜辭。

【考釋】 「入于止」，陳文無釋、徐文釋爲「定 」，不可解。于，字旁有骨紋，徐氏描本把該字的中豎截斷，遂不可識。止，讀如此，指上文的 地。殷卜辭多「入于某地」的辭例。〈集27770〉：「于止（此）迺𠂤？」〈集28975〉：「⊠盂田先省，迺 宮入，湄日亡𢦏？」牲，陳氏釋作牡，細審該字從 ，當隸爲牲字是。牲字後附數詞「十」，徐、陳二釋文皆缺；今補。殷卜辭多見祭牲後附數詞例，如〈集32374〉：「其用匕牛十又五。」〈集21651〉：「⊠貞：其⊠十牢又二奴，妣用牛一。」

【語譯】 於 地，乃進入（或納貢）於此處，用祭牲十頭祭祀鬼神。

H11：43 。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見〈H11：5〉、〈H11：6〉。然本版爲何單獨刻此一字，仍待考。

【語譯】 據卜兆判斷。

H11：44 隹

【考釋】 第二字不識，徐氏描本倒置，釋此字爲 ，無據。本版二字似乎各自獨立不成句，其用義爲何仍待考。

H11：48　泪（沮）魚，即吉，茲用。□其☒。

【斷代】　周人甲骨。即吉，見〈H11：26〉。由吉字作 判斷本版的上限，爲周人所刻。

【考釋】　本版讀法由右而左，據〈H11：54〉一版互較可知。陳文的釋讀有誤。 泪，水名，或爲沮水的繁體；陳文釋渭、徐文釋洒，假爲鮮，但在〈H11：54〉一版卻又釋 伙，均有待商。魚字作 ，字草率，與殷卜辭的 、 、 等寫法有別，用爲動詞，讀爲捕魚的漁。即吉，徐氏於〈H11：26〉釋文謂：「既吉爲記時日名稱的詞，相當金文的初吉。」但於此版又謂：「既吉，即已善、已美、已好之義」，前後釋義搖擺不定。細審本版甲骨，先言「即吉」，復言「茲用」，可見「即吉」意與卜兆的吉否有關，而與月相無涉。「茲用。王其☒」一段，徐釋爲「茲卜，乎（呼）王其少□」，不可解。「茲用」，殷卜辭中習見，特別是在第五期卜辭，用爲驗辭，言是次占卜爲鬼神所皆受。「其」上一字，諸家皆釋爲王，然字上首殘缺作 ，字最下一橫平直，與〈H11：3〉、〈H11：100〉、〈H11：113〉、〈H11：167〉諸版周人甲骨的王字作 亦不同。今疑此字恐非「王」字。

【語譯】　在沮水捕魚，當下的卜兆是吉。此卜兆果然應驗。

H11：49　唯。

【斷代】　周人甲骨。周原甲骨多在骨版上單刻一字，或都是習刻。

【考釋】　相對〈H11：55〉一版作爲發語詞的唯字寫作隹，本版唯字的用法恐非作語詞解。

H11：50　大保。

【斷代】　周人甲骨。「大保」，官名，例見〈H11：15〉。

【考釋】　本版二字平行書寫，餘一字殘不識。此或爲周人習刻。徐文描本倒置。

H11：54　☒ 泪，即吉，☒。

【斷代】　周人甲骨。 泪，水名；例與〈H11：48〉同。

【考釋】　泪，字殘，據〈H11：48〉補。徐文釋此爲 伙，謂：「假 爲沉。此片卜辭是說：用人入水祭祀，是吉利的。」此純屬想像之詞。陳釋此爲河，亦不確。即吉，說見〈H11：26〉。

【語譯】　…在沮水，當下的卜兆是吉的。…。

H11：55　隹（唯）十月即☒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亡咎」，互較〈H11：28〉的「 亡咎」例，此版宜爲周人所刻。「唯幾月」置於句首，亦爲周金文習見的用法；參〈H11：40〉一版釋文。

【考釋】　徐、陳諸家釋「即」爲「既」，釋「即」下一殘字爲「死」，隸爲「既死」，推即金文的「既死霸」、《尚書》中的「既死魄」。然此屬孤証，且本版字殘處照本不清，徐、陳描本亦各異。據二家的描本殘字，亦與殷卜辭死字作 的寫法大異。周原甲骨〈H11：48〉有「即吉。茲用」例，與本版「既…亡咎」相類，唯殘字又不像吉字。此處仍待驗証原骨版殘字的寫法。咎作 ，字形上接殷人的咎字。

【語譯】　十月時，當下…沒有禍害嗎？

H11：56　夜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中仍沒有「夜」字。

【考釋】　 ，即享，有祭祀鬼神意；參《說文》。唯此詞例屬孤証，二字是否連讀亦未敢一定。

【語譯】　晚上祭獻鬼神。

H11：45　畢公。

【斷代】　周人甲骨。徐文引西周〈史 簋〉的「乙亥，王賞畢公」，又《史記・魏世家》索隱引《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公」、〈魏世家〉載：「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又載「武王歿，畢公輔成王。成王將崩，…又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文獻的畢公爲文、武、成、康四世重臣，他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畢公高。徐說可備一說。

【考釋】　本版單獨刻「畢公」一詞，沒有上下文，未知何解。唯相對殷墟卜辭的成組句型和細微瑣碎的占問內容，周原甲骨明顯表現出只在乎重點記錄的特性。

【語譯】　畢公。

H11：46　上 。

【考釋】　徐文釋上隃、陳文釋上 （達）。細審照片，第二字舟旁無止，宜隸作 。上 ，在此用爲地名。

H11：47　大 （還）， 不大追。

【斷代】　周人甲骨。 字後接否定句式，例參〈H11：28〉，與殷卜辭用法異。追，本版從 作 ，與周金文近，而殷卜辭的追字都作 。

【考釋】　徐文謂「大還」爲古天文名詞，並據《淮南子・天文訓》謂大還位在西，時在申，「意爲大還之時，是不大適宜逐獸的」。陳文亦謂「大還，下午五時以後。」此皆附會之詞。本版「大還」與「大追」前後文意相對，「還」應解釋爲返的意思。至於所追逐或驅趕的對象爲何，本版甲骨上並無交代。

【語譯】　還是盛大的回師，不適宜大大的追捕。

【考釋】　保字作 ，字與周金文如〈保卣〉的 同。唯就文字演變看，此字的出現比〈H11：15〉一版從王的保字早。然本版單刻「大保」一詞，例與〈H11：45〉單刻「畢公」同，未審何意。

H11：51　☒其☒茲☒
☒豐

【考釋】　本版共二條辭例，唯均殘缺。徐文釋首條爲「尸其丰 □」，無據，上下文亦不通。豐，徐釋：「即周都豐京」，但由本版看也是沒有根據的。

H11：52　☒貞：乎（呼）寶卜，曰：☒。

【斷代】　商人甲骨。「貞：呼某」例，殷卜辭多見呼字句省主語，如〈集5805〉：「貞：呼子畫以光新射？」〈集10560〉：「貞：呼田獲？」〈集15815〉：「貞：呼不黃？」曰字作 ，與殷第五期卜辭寫法相合。

【考釋】　貞，字殘；徐氏釋作周。然此字的寫法與周字不類，且卜辭中呼字句的用法，主語多爲上位的王，或爲人名，或爲上帝，可是並無用族名作爲主語的辭例。如〈集5048〉：「己巳卜，王呼犬捍我？」〈集7014〉：「己卯卜，王貞：余呼 敦先？」〈集6946〉：「甲子卜，爭，雀弗其呼王族來？」〈集14243〉：「帝呼我？」呼，有呼令、派遣意。由習見的「某呼某」例，本版的「寶」宜用爲人名，言命令寶占卜，下接占卜的內容，徐釋爲「即周稱呼珍貴占卜」，實不確。殷卜辭「寶」字已用爲人名，如「婦寶」。本版的寶應作爲卜官的身份。

【語譯】　…貞問：呼遣寶進行占卜，問說：…。

H11：53　隹□。

【斷代】　周人甲骨。第二條殘辭宜爲「 亡咎」，據〈H11：28〉補。

H11：61　王身。

【考釋】　王字，徐描本作 、陳描本作 ，細審照相，陳氏所描較正確。 字字形與〈H11：3〉、〈H11：100〉等周人甲骨相同。身字橫寫，似習刻。徐描本作 、陳描本作 ，核諸照相，以陳本爲是。二字是否連讀，仍無據。〈集822〉：「貞：王疾身，唯妣己 ？」殷卜辭的身字作 、 ，與本版下增橫畫的寫法不同。

H11：62

【考釋】　此字不識，宜闕。徐、陳描本互有出入。徐釋爲馬，陳倒置圖版釋爲隹；皆非。

H11：63

【考釋】　字不識。陳描本只有左邊一半。徐釋爲門字，無據。

H11：64　六年。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的記年稱「祀」而不稱「年」。《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

【考釋】　徐、陳描本稍異。陳釋此爲「亡年」，言「即年成不好」。細審照相「六年」左下方，確有一度弧形刻畫，然未審與本字關連否。「亡年」屬孤証，今仍釋爲「六年」是。徐文謂：「當爲周文王六年」，唯仍待進一步証明。

H11：65　弗用 （茲）卜。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多見「王呼某作某事」例。參〈H11：11〉。

【考釋】　王字上下缺畫，應作 ，徐釋爲大，陳釋爲 ，不確。大當作 ，象人兩手斜出，與此字上作一短橫有別，殷卜辭亦無「大呼」例。「王呼」後諸字不識。徐釋爲「休其任雨」「毆」，全無據，文意亦不通。今闕。

【語譯】　…殷王呼令…。

H11：70　□ 眾白（伯）厂　其□。

【考釋】　眾，讀如逮，及也。徐釋謂「與既通」，誤。厂，用爲人私名；徐、陳均漏。陳釋文作「眾 旦其」，謂：「旦，疑是周公旦」，恐是主觀的認知。按照相中 眾 下一字作 ，並不從日，故宜隸爲白，讀爲伯，爵稱。「白」下與「其」字間的距離甚寬，應有一字。而白下的一橫與骨邊的一豎明顯相連接，故隸爲厂 字。

H11：71　（正）　□□
　　（反）　其□

【考釋】　徐文釋正面爲「叔□」，背面爲「其衣」；無據。

H11：72　王用。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有此例，如〈集4907〉：「□ 冊王用。」

【考釋】　王字作 ，字形見殷第五期卜辭，宜爲商王。參〈H11：1〉。「王用」例又見〈H11：246〉。

【語譯】　先王鬼神接受此次祭祀。

H11：73　□ 豕。

H11：57　壬□。

【考釋】　「壬」下諸字皆不識。徐釋作「壬申，中鄀（陽）□」，無據，亦無解。

H11：58　□。

【考釋】　本版不識。陳、徐描本有出入。陳文釋「宰」字，徐文把「宰」旁刻畫隸爲「六」「七」，恐均待商榷。本版照相中間一字作 ，與金文宰字作 〈宰 角〉、 〈頌壺〉等字形不類。

H11：59　□天（大）乍（祚），其 九 。

【斷代】　周人甲骨。乍字作 ，形與周金文寫法近，參〈H11：24〉。

【考釋】　乍，讀如祚，獻祭也。 ，字不識，或用爲祭祀動詞。徐、陳諸家均釋爲牛。細審此字固與隸書牛字相似，然古文字以迄篆文的牛字作 、 、 等形，與此字寫法異；又証諸〈H11：125〉的牛字作 ，此字恐非牛字。由上下文看，此字疑爲「用」字缺刻。周原甲骨用字作 〈H11：16〉、作 〈H11：65〉。〈H11：174〉有「其 用冓」例。殷卜辭亦習見「其用」的句子，如〈集26955〉：「□王其用羌于大乙，卯 牛，王受佑？」〈集23403〉：「乙未卜，旅貞：侑以牛，其用于妣， 今日？」〈集559〉：「王占曰：其用。」 ，宜爲鷹字的繁體。此言用鷹鹿九頭爲祭牲。徐釋此字爲薦獻意，恐不確。

【語譯】　…舉行盛大的祚祭，以鷹九頭爲祭牲。

H11：60　□其□。
　　□亡咎。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習見「用茲卜」例，特別是第三、四期卜辭。如〈集31678〉：「其用茲卜。」〈集32450〉：「 茲卜用。」〈屯1042〉：「其用茲卜，受佑？」〈集29256〉：「田于宕，其用茲卜？」弗字作 ，與殷第四、五期卜辭寫法相同。

【考釋】　 ，即茲，此也。殷卜辭有「習一卜」「習二卜」「習三卜」「習茲卜」例。

【語譯】　不用此卜。

H11：66

【考釋】　字不識。徐文釋「 」，陳文釋「南」；恐皆非。

H11：67　□□

【考釋】　字殘不識。前一字或爲 。徐文釋下一字爲邦，恐非。

H11：68　□伐蜀。
　　茲□。

【斷代】　周人甲骨。蜀，方國名。殷卜辭用爲附庸族名，但字作 ，不從虫。周金文如〈班簋〉蜀字作 ，從虫；字形與本版同。

【考釋】　徐、陳諸家均認爲本版是文王伐蜀的記錄。至武王伐紂時，蜀與庸、羌、彭等部族出兵助周，表示蜀已歸順於周。

【語譯】　…攻伐蜀。
　　此…。

H11：69　□〔王〕乎（呼）□其□。

H11：77　 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見〈H11：28〉。

【考釋】　 作 ，乃 之省。字讀如惟，乃強調語氣的發語詞。徐文釋爲 （西）、陳文釋爲 （斯）。

【語譯】　沒有禍害嗎？

H11：78　七牢。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的牢字有從牛、從馬、從羊作 、、，而周原甲骨則只從牛作牢。殷卜辭的 字從牛部份像牛首角雙耳上豎之形，唯此版從牛作 ，兩耳部份已連成一橫畫。參〈H11：99〉、〈H11：133〉牢字形亦如此。這種寫法明顯與殷文相異。相對的，周金文的牢字已作 〈貉子卣〉，與本版相同。

【考釋】　「七」字在照相中只見一橫劃，或隸爲「一」字。此處姑暫從徐、陳諸家釋爲七。「七牢」之前或另有上文。

【語譯】　祭祀時用祭牲七牢。

H11：79　□。

【考釋】　字從薦，不識。陳文釋「 」，徐文釋「方 」；無據。

H11：80　王其 （往） 山， ？

【斷代】　商人甲骨。往字作 ，相對殷卜辭往字由第一至四期的 、，而至第五期卜辭的 ，可見本版的往字與晚殷寫法相同。「王其往某地」，例亦見殷卜辭。〈集24492〉：「戊寅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集24262〉：「庚申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山，殷卜辭一般字作 ，亦有作 〈集19026〉，與本版同。

【斷代】　周人甲骨。字不見殷卜辭，疑爲周人用字。

【考釋】　此字徐、陳二釋文均釋作從卜從交，徐文謂「與郊通用」，無據。細審照片，字不從交，宜從豕；參〈H11：127〉、〈H11：128〉。字從卜從豕，卜亦聲，或即用豬骨占卜的意思，可能是卜字的繁體。此宜複核原骨的性質。字前缺干支。

【語譯】　〔干支〕用豕骨占卜。

H11：74　(庶)。

【斷代】　周人甲骨。字單獨出現，未審用意。如〈H11：19〉。或爲周人習刻。徐釋文的圖版倒置。

H11：75　今□王曰：☑。

【斷代】　周人甲骨。「王曰」例常見用於殷卜辭。如〈集36557〉：「貞：王曰 延于夫，延至盂…來亡災？在七月。」〈集6568〉：「貞：王曰亡其疾？」〈集23322〉：「己巳卜，王曰貞：其又于祖乙爽☑？」如就文例看，本版宜爲商人所刻。然而由今字下短畫斜出作 ，與〈H11：15〉同；王字作 ，又與〈H11：3〉同；故又可推斷本版爲周人所刻。

【考釋】　徐文釋「今」下一字爲「春」，「曰」下一字爲「乙」；無據。王字作 ，下一橫成弧形，或指周王；徐描本作 ，不確，今據照相改正。曰字作 ，寫法與殷文亦不同。

H11：76　☑曰：祀（祀）☑。

【斷代】　商人甲骨。殷卜辭祀字絕多作 ，與此同。及晚期卜辭偶有從示作 。《金文編》祀字均從示，如 〈保卣〉、〈邾伯祀鼎〉。本版字例又見〈H11：114〉、〈H11：134〉、〈H11：141〉、〈H11：200〉。

有二：一是以「五、六、七、八」二奇二偶的四個數字的組合，每一卦占用三或四數字來表達吉凶，如上文H11：7考釋所列舉的殷卜辭：「五五六」、「六七七六」、「八七六五」；二是以「一、五、六、七、八」三奇二偶的五個數字的組合，每一卦占用六數字來表達吉凶，如河南安陽四盤磨甲骨的「八六六五八七」「七八七六七六」，和殷墟出土的陶 (「六六七六七一」「六六七六一八」）、陶范（「一七六七八六」「五七六八七一」）。周人所刻的卜筮則擴而爲「一、五、六、七、八、十」三奇三偶的六個數字的組合，如周原甲骨和〈中方鼎〉（「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召卣〉（「一一六八一六」）等周初金文。周人所刻的筮數，明顯是上承殷人的用法，而有所開創。至於這些數字和《周易》陰陽爻之間的關係，仍有待進一步的推尋。此外，在殷周遺址中，又有出現三個數字組合的刻文，如《殷墟文字外編》448的「上甲。六六六」、張家坡西周遺址的骨鏃刻有「一六一」、《錄遺253》的〈父戊卣〉有「父戊。六六六」、《三代》6.39的〈董伯 〉有「董伯作旅 彝。八五一」等（以上諸例引自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1981年二期），這些三數成列的用法，郭沫若、唐蘭諸氏已認爲是氏族徽號。細審上例的數字緊隨著紀念的祖先之後，數字與祖先的祭祀或有一定關係。因此，這類三數成組的排列用法，和卜筮的功能並不相同。

【語譯】　七六六.七六六

H11：82　☑ （才）文武☑王其 （昭）帝（禘）☑天（大）戊（？），（典） 周方白（伯）☑，正（禎），亡（佐）☑王受又（有）又（佑）？

【斷代】　商人甲骨。証：(1) 在文武帝某的宗廟舉行祭祀，例見殷第五期卜辭。〈懷1702〉：「丙午卜，☑文武☑丁其☑。」文例又與H11：1相同。(2) 禘祭先祖，例見於殷卜辭。如〈後上19.1〉：「禘于王亥？」(3) 大戊，爲殷大庚子、小甲和雍

【考釋】　王作 ，與殷晚期卜辭用法合。其，表示未來的語氣副詞。，字不識，用爲地名。徐釋爲 ，陳釋爲密，解爲密須之國；均備一說。徐、陳描本於此字不同。本版照相不清，然按其隱約筆順，徐本所描稍近。，字不識；或即殷卜辭 字之省。，隸作異，示人護持頭上物，本義爲護，引申有受佑意。殷卜辭有「王異」例，言殷王受鬼神護佑，用法與本版同。徐文釋此爲 ，有游樂意。目前仍無定論。

【語譯】　殷王將往巡 山，受鬼神護佑嗎？

H11：81　七六六七六六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參〈H11：7〉。

【考釋】　由本版「七」與「六」合文，可知其讀法是三個數字各成一組。據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見《考古學報》1980年第四期）一文所引，1979年江蘇海外縣青墩遺址出土的骨角柶和鹿角枝上有像易卦的刻文，如：「三五三三六四」「六二三五三一」，其使用的數目字爲：一、二、三、四、五、六。這和殷墟發現的數字刻文不同。該遺址是屬於長江下游新石器時期的文化（新石器時期起於公元前七、八千年），比商代晚期（公元前一千四百年至一千一百年間）早了幾千年。這些材料可能是易卦的早期形式。《考古》1961年2期〈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74頁圖一二有關陶文拓本兩件，上刻：「七七八六六七」，「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七六七五」；《考古》1961年2期〈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93頁圖九之八有陶銘作「一八八六一一」。以上三件陶器都是殷代晚期的作品。由此可見上古易卦刻文沿用之久遠，重卦的推演非始自周文王；其應用範圍亦甚廣，東自山東，西迄岐山，南達江蘇。由以上所述，新石器時期已出現「一、二、三、四、五、六」的數字組合刻文，可能由於其中的「一、二、三、四」爲積畫，在書寫上容易構成混淆，因此，過渡到殷代後，這些數字組合有所改良，「二、三、四」遭取消。就目前的材料看，殷人用筮的方式

釋謂：「此片卜甲的大意是：曰：今秋楚君來，鄙父遲行」，把「告父」連讀，恐亦有待商榷。殷卜辭已習見「來告」連讀的文例。末一字如確爲哉字，可讀如𢦏，即災，有禍害意。

【語譯】 〔據卜兆判斷〕說：今…楚子來朝稟告父某…。

H11：84 貞：王其𠂤又（侑）大甲，𣪘周方白（伯）𡍮，𤔔正（禎），不𠂆（佐）于受又（有）又（佑）？

【斷代】 商人甲骨。証：(1)𠂤又（侑）連用，見於殷卜辭，如〈集19865〉：「丙寅王𣅀祖丁，𠂤又四𠂤？」〈集19946〉：「丙子卜，𠂤又大丁？」(2)又祭的對象爲殷先祖大甲，主祭的王自應爲殷王。例亦見殷卜辭，如<集32471〉：「又大甲：四牢？」〈集27149〉：「王其又大乙、大丁、大甲，𤔔彳歲公？」(3)「𣪘周方伯𡍮」，此言典𣪘用周方伯的𡍮爲牲。王與周方伯當爲主從的關係。(4)𤔔正，例見H11:1。(5)受又又，例見〈H11:82〉。(6)王作𡈼，字形與殷第五期卜辭合。(7)貞作𠂤，與〈H11:1〉版同。

【考釋】 陳、徐釋「王」爲周文王，釋「周方伯」也是周文王；此不可解。本版甲骨既明言王𠂤祭的對象是殷先王大丁之子大甲，復言以周方伯的𡍮冊祭，王與周方伯很明顯不是同一人。因此，句中 祭和冊祭二詞的主語「王」，必然是殷王無疑。周方伯如確是指周西伯的姬昌，相對的當時號令諸部族的「王」更應該是殷王帝紂無疑。𡍮，從妻置皿中，比附〈H11：14〉的𡍮字，此宜爲烹妻奴以祭之意。「𣪘周方伯𡍮」，即𣪘命用周方伯的妻奴爲人牲。徐文釋此字爲「苣其」二字，謂苣「即光字」，並釋此句爲「大甲告訴周方伯走光明正道」。這種理解恐怕是沒有根據的。徐、陳釋文又均把「受」字釋作「紂」，徐文言：「上帝神祇不佐助於紂，而會保佑你的。」這樣的釋文恐怕也是不正確的。殷卜辭習用「受又又」、「王受又又」、「我受又」等文例，「受」都無法釋爲紂。卜辭復有「亡左自上下于𣪊示，余受又又，不𢦏𢦏」〈集36511〉的句例與本版同，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釋「于」爲「與」，謂「不左于受又又」乃「意謂上下神祇不會不予護助而能得福佑。」這說法似乎比較可靠。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462頁于字條，謂于字的用法：(1)通於，作介詞，(2)與也，爲連詞，(3)有往意，用爲動詞。其中作爲連詞的用法，如〈粹1175〉：「丁卯卜，𣪊貞：王敦缶于蜀？」〈甲10〉：「即𠬜報甲于唐？」等是。𠂤，乃𠂤字省，假爲祓，謂雙手持禾黍拜祭。殷卜辭多言「祓年」「祓禾」「祓雨」於先公先王，指用祓的一種祭儀。「不𠂆」，意與〈H11：82〉的「亡𠂆」同。

【語譯】 貞問：殷王用祓的儀式舉行侑祭，祭祀先公大甲，並冊命用周方伯的妻奴爲祭牲。希望冀求禎祥，上下神靈不會不護助而能得到福佑。

H11：85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𠂤
□𩵦魚𠂤。

【斷代】 周人甲骨。象卦畫的六個奇偶數，例參見〈H11：7〉。

【考釋】 「曰」字後殘文，宜是解釋此卦畫的內容。〈1950年春殷墟發掘報告〉圖版41.1有河南安陽四盤磨晚商甲骨，作「七五七六六六曰𠂤」，例與本版同。「𩵦魚」，徐、陳釋文均作「既魚」。「魚」前一字確從𠂤，唯是否屬「既」字，仍待考。唯徐文謂「既與自爲同聲字，假既爲自。既魚即自魚。既又與其字同聲，假既爲其。魚爲吉慶之意，此處訓「既魚」爲「其吉」較妥。」這樣僅隨音近而通借的釋文，是容易流於附會的。此處前後文不詳，釋文寧從闕。

H11：86 畢

【斷代】 周人甲骨。字參〈H11：45〉「畢公」例。

【考釋】 徐釋文的描本圖版倒置。或爲氏族名，唯本版中僅此一單字，其用意仍無據。

H11：87 其受異（禩）鼎，𠂤。

【考釋】 本版陳文漏釋。徐文釋「其」後一字爲「肜」。唯該字從舟從又，且肜字在殷卜辭皆作𣅀，周原〈H11：261〉亦作𣅀，並不從月。此字不應釋爲肜，疑爲「受」字省。「異」，徐謂讀如禩，即祀，可從。「異鼎」二字合文，殷卜辭亦有「異鼎」例，〈集31000〉：「𠂤卜，新異鼎祝𠂤？」「鼎」字下一字徐文釋「商」，無據。

【語譯】 …接受祭祀的鼎…。

H11：88 白（伯）

【考釋】 白字上仍有空白位置，此版只單刻一字，疑爲周人的習刻。

H11：89 □

【考釋】 字殘不識，又見〈H11：29〉一版，宜爲周人所刻。徐釋爲辦，陳釋爲鵬；仍待考。

H11：90 □六六七七一

【斷代】 周人甲骨。例見〈H11：7〉等。

【考釋】 徐釋爲「□八六十十一」，誤。陳釋爲「六六七」，亦漏。今更正如上釋文。

H11：91 一。
六六七七六□。

周原甲骨從貝偏旁的作 、作 ，參〈H11：52〉的寶字、〈H11：13〉的 字。然此字下首從 ，不應是貝字。

H11：94 子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83〉的「楚子」。

【考釋】　「子」前一字不識，宜爲方國名。徐因形近而釋爲豳、陳釋爲虹，都不正確。

H11：95 母

【考釋】　字象人跪形，手抱間有一點而非一橫，宜釋爲母；徐文釋爲女、陳文釋爲毋，恐都不是。本版疑爲周人所刻。

H11：96 ☐告于天， 亡咎？

【斷代】　周人甲骨。「 亡咎」，例見〈H11：20〉、〈H11：28〉等。

【考釋】　「告」前一字殘，徐釋爲「小」、陳釋爲「川」，均無據。殷卜辭習言「告于某祖先」，卻絕無「告天」之例。此當爲周人的風習。告字作 ，與殷卜辭的 、 寫法不同。字讀如祰，祭也。其用法則上承殷卜辭。「 亡咎」，徐釋爲「西乙牢」，句意全不可解。

【語譯】　〔某〕告祭於上天，冀求沒有禍害。

H11：97 克蜀

【斷代】　周人甲骨。例與〈H11：68〉「伐蜀」同。

【考釋】　徐文釋爲「征蜀」。征，殷卜辭作 、 、 ，周原甲骨作 （〈H11：110〉），與本版字形皆異。細審圖片，字作 ，宜隸作克，有攻伐意。蜀，從虫，寫法與周金文相同。

【語譯】　克取蜀地。

H11：98 女（汝）公用 （聘）。

【斷代】　周人甲骨。公，殷卜辭一般只用爲地名。公爲爵名作「某公」例卻多見於周金文，如〈毛公旅鼎〉、〈應公鼎〉、〈楚公鐘〉等。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晰，今暫從徐、陳描本所釋，然文意並不確定。殷卜辭「用」字後常帶出祭牲，最後一字是否應釋讀爲朝聘的聘，亦待重核原片。

H11：99 ☐二牢

【斷代】　周人甲骨。牢字的寫法與〈H11：78〉例同。此言用祭牲二牢。

H11：100 ☐其 （從），王☐。

【斷代】　周人甲骨。殷卜辭的從字都作 ，偶有增彳旁作 〈京津1372〉，但絕無從止者。相對的，周金文有從止作 〈作從彝卣〉，字形與本版完全相合。王作 ，下橫作弧形，與〈H11：3〉版相同，屬周人的王字寫法。

【考釋】　徐氏描本「王」字有誤，今據照相改正如上。徐文謂「王」後一字爲「來」，讀作「其從王來」，無據。卜辭中只習見「王从」、「王从某」，並無「从王」的用例，此片讀法宜爲「☐其從，王☐」。殷第三、四期卜辭有「其从」例，〈集27926〉：「其从犬，擒？」〈集32983〉：「其从虎師，亡，王？」。末一字字殘，只餘一橫和一小點，如確爲「來」字，中間一縱豎畫應該清晰可見才是。此字宜闕。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見前。

【考釋】　周人占筮的卦象，是用六數成列，其中三個數爲一組的方式表達。本版殘片，數字組後應殘缺一數。第一辭的「一」，是否用爲卜序，仍待考証。

H11：92 莫。

乎（呼）見龍☐。

【斷代】　周人甲骨。龍，用爲方國名，早見於殷卜辭，徐氏以爲人名，非是。殷卜辭習見「呼見某方來犯」的辭例，與本版用意同，是知本版的讀法宜爲「呼見龍」。如〈集7437〉：「貞：勿呼見啓於 ？」〈英556〉：「貞：勿呼見方？」〈集4653〉：「貞：呼龍？」如由龍字句例看，此版宜爲商人所刻。然同版的「莫」字作 ，與殷卜辭作 、 、 等寫法全都不同。殷卜辭從艸偏旁的字都不從 。相對金文的艸有作 者，如〈父乙觚〉莫作 、〈德方鼎〉蔑作 。因此，本版斷代的理解有三個可能性：(1) 字並非從艸的莫字，此版爲商人所刻，(2)兩條辭例分別先後爲商人和周人所刻，(3)「呼見」例和龍爲方國的用法，仍沿襲至周，本版爲周人所刻。就目前的資料看，我是傾向於第二種可能。

【考釋】　本版刻文徐釋爲「龍乎見莫」、陳釋爲「龍見于莧」，都是有問題的。細審照相，見字之前一字確爲乎（呼）字。「呼見龍」三字刻畫甚深，當爲同時所書，唯左旁一「莫」字，刻畫較淺，似非同時所刻的字。本版讀法應由內而外，分兩條釋讀。

H11：93 □

【考釋】　本版疑爲周人所刻。字不識，徐、陳二釋文均隸作貨，不確。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131頁謂「這片甲骨文至爲重要，反映了當時商業貿易的情況」，這種解釋就更是危險了。

H11：101 利 （陽）

【考釋】　「利」字上殘，照本亦不清，今暫從徐、陳釋文。徐氏謂：「即黎陽。《尚書》中有「文王戡黎」的記載，故「黎陽」當爲古黎國的都邑。」姑備一說。如釋讀可靠，此自宜爲周人甲骨。殷卜辭中亦罕見單獨刻一地名例。

H11：102 見工于洛。

【斷代】　周人甲骨。西周金文〈應侯鐘〉有「應侯見工」，見工或屬官名，或爲人的私名。

【考釋】　于，有前往意。洛，又見〈H11：27〉一版。

【語譯】　見工前往洛水。

H11：103 ☐其☐。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描本不同。「其」下一字，徐釋爲潰、陳釋爲乍；恐皆無據。

H11：104 周

【考釋】　本版屬殘片，「周」的前面未審有字否。陳釋此爲「岐周」，宜待考。

H11：105 ☐ （厥）☐。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 」下一字，徐釋爲、陳釋爲，恐都不是。

H11：106 ☐不☐

無「巢」字，而周金文中〈班簋〉的巢字作 ，爲一獨體，下象木形。本版「征」後屬二字分書，其下亦絕不從木。因此，釋此字爲巢恐仍有待商榷。上一字作 ，亦見殷卜辭，如〈粹1190〉作 、〈甲3690〉作 ，〈英1977〉有「畱伯」，金文的〈子陵鼎〉作；皆用爲方國名。末一字疑爲「人」字之訛。「人」上一橫或爲骨紋。

【語譯】　征伐外邦畱人。

H11：111　⊠其⊠。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描本更無從辨識。

H11：112　彝文武丁必，貞：王翌日乙酉其 ⊠文武丁豐⊠卯⊠（佐）王？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 必，又隸作升，屬祭祀鬼神之室，殷卜辭多見在「某先祖必」用牲祭祀。「文武丁必」一例，亦見於殷第五期卜辭，如〈集36115〉：「丙午卜貞：文武丁必，丁其牢？」(2)貞作 ，見〈H11：1〉。(3) 王作 ，與〈H11：1〉版同，亦與殷第五期卜辭同。(4)「王 先公先王」，與〈H11：84〉版同，用法與殷卜辭亦同。(5)「王一其一動詞」例，見〈H11：1〉。(6)，讀如佐，見〈H11：82〉、〈H11：84〉。(7)「彝某先王」，例亦見〈H11：1〉。

【考釋】　 ，徐釋爲中；豐，徐釋爲豐。亦備一說。「」，當爲 （祓）祭時稱冊舉旗的祭儀方式。豐，象獻玉以祭之形，爲禮、醴字初文。殷卜辭亦見「某先王豐」例，如〈甲3629〉：「⊠子卜，父甲豐？」

【語譯】　在文武丁的祐室舉行常祭，貞問：殷王在次日丁酉時會進行祓祭，並有稱冊舉旗的祭儀，…對文武丁進行獻玉的禮祭，…剖殺〔若干祭牲〕…〔冀求上下鬼神〕輔助時王。

【語譯】　不要舉行祭祀，會順利嗎？用奴作爲人牲，希望能冀求禎祥？

H11：115　⊠商，其舍若⊠。

【斷代】　周人甲骨。商，見於〈H11：8〉、〈H11：164〉二版。

【考釋】　商，下從口，陳氏描本較正確。周原甲骨的「商」字均用爲名詞，宜爲國族或地名。徐文釋此版「商」爲賞字，謂：「大意是：賜他舍，順…」，恐不確。陳文謂「商」前一殘豎畫定爲「于」字，是可能的。舍，有止息的意思。若，順也。

【語譯】　〔于〕商地止息順利否。

H11：116　⊠咸　 （叔）族⊠。

【斷代】　周人甲骨。咸叔，又見於〈H11：37〉、〈H11：278〉。

【考釋】　陳氏描本綴合〈H11：116〉和〈H11：175〉二版。族，陳釋爲「官職也。」恐無據。殷卜辭多言「王族」、「子族」、「多子族」、「三族」、「五族」、「某附庸族」等用例，「族」宜爲一軍事單位的名稱。如〈南明616〉：「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續5.2.2〉：「己卯卜， 貞：令多子族从犬族寇周，協王事？五月。」

H11：117　祠自蒿于周

【斷代】　周人甲骨。「祠自某于某」例，參見〈H11：20〉。

【考釋】　徐文謂右上角殘字爲「曰」，非是。周，或即指岐山周原地，爲周人宗廟故址。蒿，諸家均認爲是鎬京，今從。

【語譯】　自鎬京至周原進行春祭。

【考釋】　陳、徐二描本上下顛倒，今從陳本。徐本無釋文，陳本在「不」前一字釋爲市，無據。

H11：107　⊠九，其⊠。

【考釋】　本版上下殘缺，「九」字旁有一小豎畫，此字是否讀爲九，仍未敢一定。

H11：108　自不。

【斷代】　周人甲骨。此爲周原甲骨的習用語，不見於殷卜辭。

【考釋】　「自不」，又見於〈H11：135〉。〈H11：131〉作「自不」，〈H11：172〉有「自」。其中的「不」應理解爲否定詞，「」爲動詞，其用意仍待考。徐文釋作「自丕札」，「即蓋是說用大　出牲之體而載之俎者」，乃附會之辭。陳文隸「」爲「休」，無釋文。然審諸周原眾「」字例，「木」旁均固定在左旁，是否當讀爲「休」，恐仍要待進一步的証據。且「自不休」意亦不可解。參下文〈釋、、栺〉。

H11：109　女

【考釋】　本版單獨刻一「女」字，與〈H11：178〉同，或即相當〈H31：4〉的「曰：女」之省。本版疑爲周人所刻。

H11：110　征畱人。

【斷代】　周人甲骨。征字作，殷卜辭則作，第五期始有作，但上從口而不從橫畫。及至周金文〈牆盤〉的征字始見作。

【考釋】　徐、陳釋文皆釋「征」下一字爲「巢」，陳謂「此卜辭中之巢似當指安徽巢縣之古巢國。…當是周公東征淮夷時代巢國的記載，故當屬成王時物。」然此屬孤証。殷卜辭中並

H11：113　辛未王其逐 （獲），翌亡眚。

【斷代】　周人甲骨。逐，殷卜辭字作 、、，從止，所驅逐的動物有從豕，偶亦有從鹿、從，可見該字形仍未固定。周原甲骨「逐」字從從豕，〈H11：170〉復增繁作。逐字在殷卜辭中仍不從彳，反觀周金文的〈逐簋〉作 ，增從彳，與本版寫法相同。由此可見本版的時限。「亡眚」，例又見〈H11：20〉的「亡眚」。王作，與〈H11：3〉周人甲骨相同，而與殷第四期卜辭作、第五期卜辭作的字形相異。

【考釋】　殷田狩卜辭逐字後多接獸名，如逐豕、逐兕、逐麋、逐鹿、逐兔、逐等。本版逐字下的「 」字當也用爲獸名。陳氏釋爲水名，似不確；徐氏釋爲 ，引《廣韻》：「，又曰豕也。」可從。翌，陳、徐描本各不同，陳釋爲兕，言「即犀牛」，唯由上下文例看，恐非。又，徐氏謂「翌」下缺一字，唯細審照片，「翌」下並無刻字，此當讀爲「翌亡眚」，即卜問翌日無禍害否的意思。

【語譯】　辛未日周王追逐 豕，一直到第二天都沒有災禍嗎？

H11：114　已（祀），其若，奴，正（禎）？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 ，爲否定詞「勿」的異體，習見於殷中晚期卜辭，說參拙稿《甲骨學論叢》〈釋勿、同字〉一文。(2) 已，即祀，字見H11：27。殷第三至五期卜辭多見「已」例，如〈集27553〉：「已祝于之，若？」〈屯4325〉：「已，用羌？」(3)奴，用法與〈H11：1〉同。(4)「正」，例又見〈H11：1〉。

【考釋】　奴，陳氏作反、徐氏作；皆有可商。說參拙文〈釋奴〉。徐氏謂本辭大意：「不要祭祀，他已順從歸服正道。」此實屬主觀臆測之詞。若，順也。殷卜辭也有「若」與「正」（禎）連用例，〈集27083〉：「三匚二示卯王祭于之（此），若，有正？」

大戊」等帝字上均從一橫畫，字形與本版同，故此非「上帝」可知。

H11：123 其麗廾（ ）。

【考釋】 本版的「其」字寫法草率。徐文釋爲「其麗火」，謂「意即將數火」，無據，於意亦不通。陳文釋「廾」爲「朕」，亦待考正。「其」下一字，徐、陳均釋爲「麗」。殷卜辭並無麗字，此字宜否隸作麗，仍須証明。唯該字用法應爲鹿的一種。殷卜辭已有「其鹿」例，〈屯4511〉：「壬申卜，其鹿？」〈集10910〉：「貞：有鹿？亡其鹿？」在這些卜辭中，「其鹿」的用意是占問是否用鹿來獻祭的意思。對照〈屯1998〉：「□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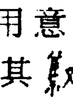 鹿□？」可証。，作 ，又作，象雙手持隹獻祭於宗廟的意思，引申有獻祭意。拙文《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221頁隸作，謂：「爲祭儀，用於肜、、彤等祭典中，其獻祭的祭品有、虎、、奴隸及貨貝等。如〈拾3.11〉：「貞：象于祖□？」〈掇2.77〉：「乙未卜，其虎于父甲？」〈天82〉：「貞：子賓獲鷹，于□？」〈丙54〉：「𠂤奴妣己？」〈零23〉：「丙戌卜，□貞：巫曰：貝于婦，用、若？一月。」」本版的「廾」字，或即字之省。

【語譯】 用麗來獻祭。

H11：124 □車□乘。

【考釋】 車字作 ，扶風縣齊家村周遺址四號卜骨的車字作，周〈采伯〉的車字作；與此略同。徐氏釋爲「旱裘」，謂「即干皮」，無據。

H11：125 五百牛。

H11：118 □大乍，其□。

【斷代】 周人甲骨。乍作 ，見〈H11：24〉一版。

【考釋】 本版與〈H11：59〉一版能綴合。詳考見前。

H11：119 □即其三牢□。

【斷代】 周人甲骨。「其牢」例見於殷第五期卜辭，但對比〈H11：78〉的「七牢」、〈H11：99〉的「二牢」的牢字字形，今仍置此爲周人的甲骨。

【考釋】 即，字殘，陳文釋爲旡、徐文釋爲，謂有相告意；皆無據。今按字從人首轉向回顧之形，此或即「即」字，當作，參〈H11：26〉。卜辭中的即（）、饗（）、屬同一字根，有獻食意。如〈集27138〉：「己酉卜，宂貞：其牢又一牛饗？」用法與本版近似。

【語譯】 …用三牢祭祀，獻食於祖先…。

H11：120 □

【考釋】 諸字殘闕，不識。

H11：121

【考釋】 陳、徐二文的圖版上下相反，今從陳描本。字不確定，或爲巳、或爲虫。陳無釋文、徐釋爲「瓜」，恐無據。本版或爲周人習刻。

H11：122 帝

【斷代】 周人甲骨。本版單刻一「帝」字，疑爲周人習刻。

【考釋】 帝，陳文釋爲「上帝」，不確。一屬孤証，且周原甲骨中〈H11：1〉的「文武帝」、〈H11：82〉的「帝（禘）

H11：130 正（禎），受又（有）又（佑）？

【斷代】 商人甲骨。「正」、「受又又」，均爲殷卜辭中習見文例。參〈H11：82〉。

【考釋】 本版二句的讀法，據〈H11：82〉、〈H11：84〉的文例。陳釋爲「受又又正」，前後順序有誤。

【語譯】 冀求禎祥，能得到鬼神的保佑嗎？

H11：131 自不

【斷代】 周人甲骨。參見〈H11：108〉。

【考釋】 ，周原甲骨中又作朼、。陳文釋「不栺」爲人名，但相對〈H11：172〉一版的「自」，可証「不栺」的用法並非人名。徐文釋：「非人名，而是指用大指橢木」，對照〈H11：108〉徐氏又釋朼爲：「載之俎的牲體」，前後互異，可見皆屬想像之詞。這一辭例的用意，詳見下編的〈釋朼、、〉。

H11：132 王（飲）□。

【斷代】 ，即飲字省，字見於殷卜辭，一般用爲鬼神飲用，有受之意。殷第三期卜辭亦見「王」例，如〈集32344〉：「邑王？」〈集32345〉：「邑王？」二版的王字作。本版王字則作，與〈H11：3〉版寫法同。因此，本版如由文例看可置於殷人甲骨；但如由字形看，則宜視爲周人甲骨。由於文例可以沿用，字形的差異卻不好解釋，本版斷代暫以周人所刻爲是。

【考釋】 飲下一字不識，徐釋爲「掫」，言「掫，即取字，取爲樵字的假借。此片卜辭，即王溫酒待飲。」，釋讀太轉折；陳承李學勤先生〈周原卜辭選釋〉釋爲「」，實亦無據。

【斷代】 周人甲骨。牛作，寫法與殷卜辭相異。字參〈H11：78〉的牢字，此宜爲周人所刻。

【語譯】 用五百牛祭祀。

H11：126 今□。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今字作，與〈H11：16〉相同。今下一字，徐文釋春，陳文卻釋秋；皆無據。本版與〈H11：75〉可綴合，當爲周人所刻。

H11：127 乙卯。

【斷代】 周人甲骨。，字見〈H11：73〉、〈H11：128〉。

【考釋】 徐、陳釋文皆釋爲隊、墜字，有待考証。我以爲此字固定置於干支後，當爲周人「卜」字的繁體寫法。此或有以豕骨占卜之意。因此，字的理解應爲「從豕卜，卜亦聲」。

【語譯】 乙卯日，用豕骨卜問。

H11：128 己酉。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73〉。

【考釋】 陳釋爲「乙酉」。核對照相，第一字當爲「己」，陳說誤。

【語譯】 己酉日用豕骨卜問。

H11：129 □□其。

【考釋】 「其」前二字不識，徐釋「 」，陳釋「」，無據。

H11：135 自不杞。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與〈H11：108〉同。自字作，與殷卜辭的寫法亦不同。杞字下殘斷，或即栺字，見〈H11：131〉。

H11：136 今 （秋）王 ☐克，往（密）。

【斷代】 商人甲骨。往字作，又見〈H11：80〉，與殷第五期卜辭的寫法相合，而與〈H11：15〉周人甲骨作 形不同。

【考釋】 「今」下一字不清，暫據陳、徐釋作秋。殷卜辭多「今秋」例。密，地名，陳、徐釋文均謂即《尚書大傳》中文王三年伐密須的密須；今仍存疑。王，徐描本作 ，陳描本作 ；細審照片，以陳氏描本作是。

H11：137 ☐

【考釋】 字模糊不清，無法辨識。

H11：138 ☐ ☐。

【考釋】 字不識。陳釋爲「祀鵬」、徐釋爲「辨乙」；皆無據。字又見〈H11：29〉版周人甲骨。陳氏描本把本版與〈H11：160〉綴合。

H11：139 己☐。

H11：140 ☐

【考釋】 照相不清，徐釋爲雀，陳釋爲隹，唯據描本殘字看皆不確。

【考釋】 第二列的字模糊不識，徐、陳均釋爲「隹」，不確。

H11：147 ☐

【考釋】 字不識，徐釋爲「任鳥」，陳釋爲「鹿」，無據。

H11：148 商。

【考釋】 字作，隸作商。字又見〈H11：115〉版周人甲骨。徐氏描本有誤，釋作「辰」，亦無據。

H11：149 ☐

【考釋】 本版見一交叉的刻畫，未審是否成字。徐文無釋，陳文釋爲「王」，是錯誤的。字或爲「干」，與〈H11：145〉版同。

H11：150 一。
馬。

【考釋】 本版左上角疑爲「馬」字。徐釋爲「乎 眾」，無據。

H11：151 ☐☐

【考釋】 本版第一字作 ，徐、陳均釋爲正。唯可疑有兩點：(一) 周原甲骨中諸「正」字上一畫均呈橫畫，唯此字形首畫斜出。(二)周原甲骨諸「正」字作 ，豎畫不出頭，唯本版此字形豎畫出頭。可見此字不是「正」。徐釋第二字爲止，但字形不類，文意亦不可解。

H11：152 辛。

H11：133 丁卯王才（在）☐。
三牢。

【斷代】 王作，字形見於殷第二至四期卜辭。才，殷卜辭都借「才」爲「在」，與本版同。殷第五期卜辭常有「干支王在某地卜」之例，如〈集24256〉：「庚午卜，王才（在）卜。」。反觀周金文亦有才作，〈卣〉：「己酉王才（在）梌」，用法與本版亦同。唯本版「牢」字作，從牛的寫法與殷卜辭作異。殷卜辭中牛羊字兩耳分別上豎作、，及至周金文才有訛成一橫畫，如牛作，見〈昌鼎〉、〈師簋〉，羊作 ，見於〈昌鼎〉、〈衛鼎〉，牢作 ，見於〈貉子卣〉，犧作，見於〈靜簋〉、〈大作大仲簋〉，牲作 ，見〈盂鼎〉。「三」字中間一橫畫長於上下二橫，與一般三字三橫平齊（如〈H11：1〉、〈H11：119〉）不同，疑爲周人的習刻。根據以上文字、文例歸納的結果，前一條自可理解爲商人或周人所刻，而後一條則應視爲周人的作品。由此，吾人自應據刻寫下限判斷本版爲周人的甲骨。然本版二辭例在刻寫上一直一橫，彼此意義上又不相接，陳、徐二氏的釋文把它們連讀是不恰當的。這兩條刻辭是否屬於同時所刻，恐怕仍是一個問題。如果由這方面考量切入，推論前一條爲商人所刻、後一條爲周人補上，也不是沒有可能的。就目前看，我是比較傾向於後一種想法。

H11：134 王☐。
已（祀）？

【斷代】 商人甲骨。証據：(1) 王字作，字形見殷第二至四期卜辭。(2) 一動詞，用法見於殷中、晚期卜辭。(3) 祀字作已，與殷卜辭同。參〈H11：27〉。

【考釋】 本版照片不清晰，「王」後一字，陳釋爲卯、徐釋爲閉，又通爲閑；皆不可靠。

H11：141 已（祀）？

【斷代】 商人甲骨。例見〈H11：114〉、〈H11：134〉等。

【考釋】 照本不清，今從陳、徐描本釋。本版屬殘片，未審用爲對貞否。

H11：142 ☐

【考釋】 字殘不識。陳氏釋爲「其」，不確。

H11：143 三。

【考釋】 此字由三條不平齊的刻畫組成，或爲「三」，字與〈H11：133〉「三牢」的三字相似。本版陳氏無釋，徐氏由另一角度釋此字爲「少」，亦備一說。唯核對〈H11：146〉、〈H11：150〉等版所出現獨立的數字例，此處仍宜讀爲「三」。未審是否卜序。

H11：144 七年☐。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64〉「六年」例。

【考釋】 本版徐、陳二描本稍有出入，但均釋此爲「甲申」，然而第二字與「申」字寫法明顯不類；存疑待考。

H11：145 干

【考釋】 照本不清，今據徐氏描本釋爲「干」。

H11：146 一。
☐。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由描本看，「五」字旁多出的一度斜畫較淺，應與該字無涉。徐、陳釋作「网」，在周原文字屬孤証，其寫法與殷周文字亦不類，恐非。相對的，周原甲骨中有若干單獨刻一數字例。此宜釋作「五」。

H11：159　自□。

【斷代】　周人甲骨。自作 ，與〈H11：172〉版字形同。

H11：160　□

【考釋】　字殘作 ，徐、陳均釋爲辛字。唯周原甲骨的辛字下當有一橫畫，如〈H11：152〉。此版與〈H11：138〉可綴合。

H11：161　□五□。

【考釋】　本版照相不清，徐釋爲「五牢」、陳釋作「牛五百」，皆無據。周原甲骨的五字皆作 ，如〈H11：2〉、〈H11：189〉、〈H11：276〉。

H11：162　□

【考釋】　字不識，徐本無釋文，陳釋爲隹，恐非。

H11：163　中

【考釋】　本版字殘，陳、徐描本上下倒置。徐無釋文，陳釋爲中，今暫從陳說。唯中字在甲、金文都作 、，中間從口的部份都不從ㅂ。此字恐仍待考。

H11：164　□商□。

【斷代】　周人甲骨。有持戈攻擊的意思，《說文》讀若踝。此詞言「商」，宜爲周人所刻。

【考釋】　本版的照相，徐本倒置，互參陳本照相可知。二氏的描本亦有出入，「」前一字，徐釋爲「王」，細審照片，實無法辨識。「」字，徐釋爲「若」，唯與周原甲骨中〈H11：114〉、〈H11：115〉二版的若字作的寫法不類。今從陳氏釋文。

H11：165　□

【考釋】　據照片字作，疑爲王字。徐文無釋，陳文釋爲「隹」，恐不確。

H11：166　□

【考釋】　字殘不識。徐文無釋、陳釋爲「周」，無據。

H11：167　□王（貞）。

【斷代】　周人甲骨。審諸照片，王字作，下橫稍作弧形，見於周原中周人所刻的甲骨，如〈H11：3〉。「王貞」例早見於殷卜辭，如〈集23248〉：「癸丑卜，王貞：翌甲寅王其賓父丁必？」然殷卜辭「貞」字多作、、等，卻罕見本版的形。今定爲周人所刻，字與〈H11：10〉、〈H11：13〉版同。

【語譯】　…周王貞問。

H11：168　 二宵？

【斷代】　商人甲骨。文例見〈H11：174〉版。

【考釋】　陳氏描本見本版與〈H11：268〉相綴合。二，徐氏釋爲上，似失。該字形兩橫平齊，且由〈H11：237〉版有「三宵」之例，可反証此版應該釋爲數詞的「二」。

【語譯】　用二甲宵爲祭品？

H11：169　□

【考釋】　字殘作 ，或與〈H11：63〉的「」字同。

H11：170　庚子□（逐）其四□。

【斷代】　周人甲骨。周原甲骨干支的子作，子爵的子作，用法與殷卜辭相承。字參考〈H11：113〉一版，知爲逐字的繁體，此爲周人的特殊字例。

【語譯】　庚子日〔周王〕追捕〔某獸〕四頭…。

H11：171　□（敦）□。

【考釋】　字殘，陳文隸作、徐文釋爲「亢斗」，皆不合。由照片見該字從之下隱約見有羊角形，字疑爲之殘，當隸作，即敦伐字。

H11：172　自。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見〈H11：108〉。

【考釋】　徐釋「自」前有一「乙」字，本版徐、陳均不附照片，細審描本，所謂「乙」字偏於一旁，此恐只屬骨紋。由文例看此詞前亦不應有字。字，徐、陳描本稍異。陳本作，釋爲指，徐本作，釋爲，通晰，析等字。今以陳本爲是。

H11：173　□

【考釋】　字形作，陳氏釋爲「門」，唯字形不類。恐非。

【考釋】　本版無照片，暫從徐、陳的描本楷定。唯字不識，字形與〈H11：57〉一版中殘字相近。

H11：177　七六六六七六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7〉、〈H11：81〉等版。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陳描本亦不一致。徐氏作「七六八六七六」，陳氏則作「七六六七六」。周原一般卦畫符號均爲六位數，因此陳的釋文明顯是缺了。今據陳描本補正。

H11：178　女。

【考釋】　徐釋此爲「汝」，未知何據。甲骨上單獨刻一「女」字，未審是否只是習刻。〈H31：4〉一版的「卦曰：女」，是指是次占問的結果是生女。本版或爲此意之省略，宜爲周人所刻。

H11：179　癸。

【考釋】　本版無照片。按徐氏描本殘畫釋。本版單刻一「癸」字，用意未明。或爲周人所習刻的天干字，文例見〈H11：152〉。

H11：180　一五□。

【斷代】　周人甲骨。周人卦畫數，例參〈H11：7〉等版。

【考釋】　本版無照片印証，今據徐氏描本釋。唯徐氏描本橫放，宜正。「五」下一殘字，徐釋爲「十」，恐無據。

H11：181　亞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與〈H11：127〉相同。

【考釋】　前二字描本皆不清晰，暫據陳、徐釋文。

【語譯】　乙丑日用豕骨占卜。

H11：188　自不 。

【斷代】　周人甲骨。文例多見前，本版徐、陳均不附照片，末一字二描本亦各異，徐本作 、陳本作 。今恐以陳氏所描爲是。徐本如非漏描，亦可理解爲楬字省文。徐文釋作「曰不（丕）顯」，謂：「即言大明也。」這是錯誤的。陳氏以「不楬」爲人名，亦不正確；說已見〈H11：131〉版釋文。

H11：189　正（禎），王受☒其五。
　　曰：吉。

【斷代】　商人甲骨。証：(1) 正，讀如禎。例見〈H11：1〉。(2)王字作 ，與殷第五期卜辭字形合。(3)「王受（又）」例習見於殷卜辭。(4) 吉字作 ，與殷第五期卜辭寫法相同，而與〈H11：26〉、〈H11：48〉、〈H11：54〉諸版周人甲骨的吉字作 相異。周金文有承商人寫法作 〈賢簋〉，亦有承周人寫法作 〈敔簋〉。

【考釋】　陳釋文由右讀起，可商。徐釋文謂此片大意：「周王進行了五次正祭，每次都大吉大利。」亦是不對。此言卜問禎祥，殷王受佑否，然後記用祭牲數五頭。末附視兆判斷的詞「曰：吉。」

H11：190　□

【考釋】　字殘作形，不可識。

H11：191　☒用☒。

H11：174　貞：王其 （師），用冑，二冑，乎（呼）受，不（丕）每（敏）王？

【斷代】　商人甲骨。由貞字作，與〈H11：1〉版同；王字作，與晚殷第五期卜辭合，可証。

【考釋】　本版沒有照片，只有描本，而徐、陳二氏的描本又不一致。今暫從陳本爲準，理由：(一) 徐本第一行「貞：王其」後釋作「乙旦」，謂：「乙旦，即某一日」，於文義不可解，「旦」字的寫法亦怪異，恐不可靠，反觀陳本釋爲「」，言王在師旅。此與下文言用軍帽祭祀意上下相連，較可從。(二) 徐氏描本第三行的「」字作，按常態字例，此右旁應缺漏一手形，反觀陳本所摹的形較爲合理。(三) 徐本中的王字，一作，另一作，同一辭例的前後字形並不統一，反觀陳氏描本皆作，故比較可靠。(四) 第三行的末一字，徐本作，陳本作受，二字字形差距很大，其中當有一個是誤。今看徐描本可能是因爲第四行末有王字而重複於此。總上數點，陳描本似乎比較可靠。「二冑」，據〈H11：168〉文例較，「」與「冑」之間一字當爲數詞。然陳、徐釋文均作「乎」，恐怕是因字中間的豎條骨紋而誤讀的。

【語譯】　貞問：殷王在師旅中用軍帽祭祀。〔此次〕用二個甲胄獻祭，冀求鬼神在這祓祭受佑，並大大的彰顯時王的美德。

H11：175　戒☒。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37〉一版。

【考釋】　據陳氏釋文，本版與〈H11：116〉可綴合。

H11：176　

【考釋】　此字隸作亞，唯字形與一般甲金文寫法不類，仍待驗証。

H11：182　□

【考釋】　字不識，徐氏釋爲「汎」，恐怕是錯誤的。

H11：183　□

【考釋】　字殘不識，陳氏釋爲「隹」，無據。

H11：184　

【考釋】　字不識。徐文釋爲鬼，唯〈H11：8〉的鬼字作，無論是鬼頭的形狀或從人的寫法均與此異。由此單一殘字無由判斷是鬼字。陳氏所繪的描本字形則作，隸作周，恐與字形亦不合。

H11：185　癸巳□。

【考釋】　本版無照片，據描本看，「癸巳」二字殘畫不清，寫法與一般古文字的「癸巳」亦異。今暫從徐、陳所釋。第三字徐釋作「嗇」、陳釋作「峰」，由字形看實無由判斷，恐皆非。

H11：186　出兆。

【考釋】　本版無照片，無從核對。今暫據徐描本釋。此言離開兆地的意思。

H11：187　乙丑。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本釋爲「乙左」，文意不可解。細審描本，此說恐是有問題的。

H11：198 □

【考釋】 字上首殘缺，徐釋爲兄（祝），陳釋爲夙；待考。

H11：199 □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本釋亥、陳本釋往。今據亥和往字常態的字形看，二說恐皆非。

H11：200 巳（祀），其□才（在）□。

【斷代】　商人甲骨。巳，讀如祀，參見〈H11：27〉版。周原甲骨的祀字均作 ，反觀殷卜辭中祀字的流變，由早期的而而至第五期的，周金文的祀字一般則從示作，如〈天亡敦〉。因此，本版宜爲商人所刻。

【考釋】　末一字爲地名，徐本釋爲「芷」，陳本釋爲「」；唯據描本看，字從止，但字首與一般的「屮」「从」形構卻不同，待考。

H11: 201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氏釋爲見，陳氏釋爲兄（祝）。周原甲骨的見字作〈H11：102〉、〈H11：92〉，從目部份中間都含二豎畫。然本版此字首中間只有一橫，應不是「見」字。據徐、陳二描本，字首亦不從口，又不宜隸爲「兄」字。今暫隸作(貌）字，聊備一說。

H11：202 □

【考釋】　徐、陳的描本相互顛倒。徐文無釋，陳文釋爲「吉」，可能是對的。

H11：210 ☑
其五☑。

【考釋】　第一行的殘字不可考。徐氏釋爲辛、陳氏描本作，釋爲王。二家描本的形體差別很大，恐都有自由心証之嫌。「五」字後一字，徐氏釋爲四、陳氏釋爲牛，但據常態字形看亦都不像。本版文字有待重新核查的必要。殷卜辭「其」後有接數詞的用例，如〈集22598〉：「庚申卜，王貞：其五人？」〈集36354〉：「其廿人正，王受又？」數詞之後均接祭牲。

H11：211 ☑

【考釋】　描本字殘不識，徐、陳描本亦不同。

H11：212 □

【考釋】　字殘，作形。

H11：213 癸。

【考釋】　本版單獨刻一「癸」字，例與〈H11：179〉同，字義恐非單獨的天干或人名等實用功能。其意義仍待觀察，或屬周人的習刻。本版右邊有二橫刻畫，未審是否文字，陳、徐二描本於此字形長短不同。陳無釋文、徐釋爲「二」，仍待考。

H11：214 四。

【考釋】　本版描本，徐、陳各不同。今暫依徐氏描本釋。陳氏收此片在雜卜93片，隸作「周王☑」。然審周原甲骨作封號的「周」都是從口作，如〈H11：82〉、〈H11：84〉，字形與本版異。陳說恐非。

H11：192 □□

【考釋】　二字均不識。

H11：193 □

【考釋】　字從止，不可識。

H11：194 □

【考釋】　字作形，不可識。

H11：195 □

【考釋】　字殘從口，不可識。徐本無釋文，陳釋爲「月」。查周原甲骨的「月」字均作，如〈H11：2〉、〈H11：40〉等，字中間有一豎點，與徐氏描字不同。此處釋爲「月」，待考。

H11：196 □

【考釋】　本版並無照片，徐文釋爲「尤」，此屬孤証，未審對否。

H11：197 □。

【考釋】　本版無附照片。此字不識，徐釋爲「胄」，陳釋爲「丙兄」，可能都是錯的。周原甲骨的胄字作〈H11：174〉，與本版字形相異。陳釋「丙兄」，文意亦無解。

H11：203、H11：204

【考釋】　徐氏以爲無字，描本均缺；說見該書125頁末。陳釋〈H11：203〉：「其年」、釋〈H11：204〉版則歸入無法別識類。今均從闕待考。

H11：205 □

【考釋】　字殘，陳無釋文，徐文釋爲「亢」，無據。

H11：206 ☑八。
☑。

【考釋】　本版徐釋爲「八八弓」，無據。左下角的符號釋爲「弓」是不可靠的，而圖下的殘字作「八」字講，恐亦不恰當。

H11：207 九☑。

【考釋】　此「九」字下是否另有偏旁而組成他字，仍未敢一定。

H11：208 ☑。

【考釋】　字殘不識。

H11：209 □

H11：221 □

【考釋】 描本下左方有一直豎，徐釋爲「十」、陳釋爲「小」；仍待核對原物。

H11：222 用，隹（唯）咎。

【斷代】 周人甲骨。咎字描本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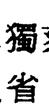 ，與〈H11：60〉咎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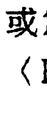 、〈H11：28〉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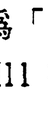 相近。

【考釋】 陳、徐二描本有出入。用，陳文釋爲周，不確。咎，徐文釋爲杏、陳文釋爲告，就字形、文意看皆不可解。過去我曾釋此字爲「吉」，殷卜辭已習見「唯吉」例。然商人吉字作 、周人吉字作，與本字皆異。因此，就字形看此應是「咎」字的異體。〈H11：72〉、〈H11：246〉均有「王用」例，此處「用」字的主語宜亦爲「王」。

【語譯】 用祭牲，會有禍害嗎？

H11：223 □

【考釋】 描本見右上角隱約刻一直角形，徐、陳釋文均作「示」，存疑。〈H11：250〉有「示」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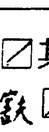 。

H11：224 自

【考釋】 本版單獨刻一「自」字，未審何意，或爲習刻，或爲「自不朩」一詞之省。「自」字字形與一般寫法稍異，例見〈H11：244〉。

H11：225 ☑

【考釋】 字作 ，見〈H11：40〉、〈H11：170〉等。本版單獨刻一「四」字未審爲卜序否。描本未見兆紋，此宜核對原物查証。徐文的字表收此入「彤」字下，恐非。互較〈H11：158〉的「五」、〈H11：143〉的「三」、〈H11：150〉的「一」等例，可知此宜爲數詞的四。

H11：215 □

【考釋】 字形不識。

H11：216 ☑

【考釋】 字形不識。

H11：217 六。

【考釋】 本版無附照片，徐本釋爲「入」或「六」，待考。今暫定爲六字，例參〈H11：214〉版。

H11：218 □

【考釋】 描本中單獨一字，不識。徐氏釋爲，恐怕是不對的。

H11：219 ☑

【考釋】 描本不清，字不識。

H11：220 □

【考釋】 描本下邊有一刻畫，徐氏釋爲「一」，待考。

H11：232 ☑其于伐。

☑。

【考釋】 「其于」例見於殷卜辭，例後接砍首的人牲「伐」，亦與殷卜辭的用法相同，如〈集4975〉：「貞：其于一人？四月。」〈集36354〉：「其二十人，正，王受佑？」〈集35931〉：「其牢又一牛？茲用。」 ，字不見於殷卜辭而見用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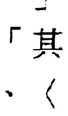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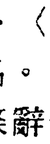 〉、〈 〉等周金文，作爲國族名和地名。「」下字殘，徐釋爲「侯」，據字頭部份看恐怕不是。兩條辭例一直一橫，刻寫方式異於常態，有可能不是同一時期刻寫的東西。這情況可參考〈H11：92〉、〈H11：133〉二版的釋文。

H11：233 ☑其王。

【考釋】 王字作，徐、陳描本稍有出入。「其」後接「王」字例，用法特殊，不見於殷卜辭。文意亦待考。王字的字形與〈H11：3〉等周人甲骨的王字又不同，此字是否當理解爲王字仍是問題。

H11：234 小

【考釋】 據徐氏描本作「小」，陳氏描本只有兩點，歸諸不可辨識類。字刻於甲骨中間，用意不明。

H11：235 ☑六六十

【斷代】 周人甲骨。卦畫數的例子多見於前。

【考釋】 本版徐本認爲無字不收，陳本置此於卦畫符號類第8片，作「六六十」。其中用「十」一數的卦畫此屬僅見，可惜陳本沒有附照片，無從核對。今暫從陳氏描本釋文。〈H11：

【考釋】 本版並無照片。徐氏描本釋爲「六旬，八旬」，唯釋旬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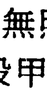 ，與一般甲骨、金文的旬字作形相異，且上下文意亦不可識，恐非。

H11：226 ☑

【考釋】 本版描本不清，徐氏釋爲「且乙」，但於字形筆順看亦不可靠。

H11：227 □

【考釋】 字形不識。徐書本版實即相當於陳書的〈H11：229〉一版，徐書的〈H11：227〉漏收。

H11：228 □

【考釋】 本版既無照片，徐、陳二家亦無描本。徐氏認爲無字，陳文歸諸無法別識類。

H11：229 ☑

【考釋】 徐本認爲無字，不收本版，陳描本則置於雜卜類106片，釋作「既」。唯該字描作，與常態的既字寫法亦不類。未審對否。

H11：230 □

【考釋】 字殘不識。徐、陳的描本各異。

H11：231 □

【考釋】 描本字跡模糊，不可辨識。

【考釋】　字不識，徐氏釋爲「隹」，但與周原甲骨的隹字如〈H11：2〉、〈H11：222〉等版寫法不類。

H11：242 □

【考釋】　字不識，或爲雚。徐釋爲「羌」、陳釋爲「敬」，均待考。

H11：243 □

【考釋】　字殘，或從口。

H11：244 自。

【考釋】　字參〈H11：224〉，可能是周人習見文例「自不栺」之省文。

H11：245 自。

【考釋】　字與〈H11：224〉同。

H11：246 王用。

【斷代】　商人甲骨。王作 ，與殷第五期卜辭寫法同。例見〈H11：72〉。

【語譯】　先王接受此次祭祀。

H11：247 甲。

【考釋】　字作 十 形，四周並無他字。徐釋文：「甲或七」、陳釋爲「甲」。本版形式與〈H11：179〉單獨刻一「癸」字同，但用意仍不詳。或爲周人的作品。

【考釋】　字無法辨識，徐釋爲「 」，恐無據。

H11：254 ☒

【考釋】　描本不清。

H11：255 □

【考釋】　徐氏釋作「戈」，陳無釋文。唯「戈」字在早周以前的字形都作 ，與此形狀不合。待考。

H11：256 □

【考釋】　徐、陳描本各異，讀片的方向亦上下不同。徐釋爲「射」，陳釋爲「」，恐皆非。本版宜重新審核原骨。

H11：257 □

【考釋】　本版徐釋爲「卜」，唯字形與周原一般的「卜」字相違。

H11：258 □

【考釋】　字形不識。徐氏釋爲「戈」，恐非。

H11：259 □

【考釋】　第一字徐氏無釋，陳氏釋爲「鳳」（風），無據。第二字從二又，徐釋爲「友」、陳釋爲「佑」。此處徐說較合，唯其用意仍待考。

H11：260 □

180〉版卦畫殘字，徐氏有釋爲「十」，可惜不見得可靠。周原數畫中是否確有「十」，目前我們仍是持保留態度。

H11：236 □

【考釋】　本版據徐氏描本釋作「以」，唯用義不明。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西周卜骨一號「以」字作，與本版稍異。今從闕待考。

H11：237 三宵？

【斷代】　商人甲骨。文例見〈H11：168〉、〈H11：174〉等。

【語譯】　用三甲宵爲祭品？

H11：238 ☒

【考釋】　徐、陳描本不同，未審孰是。徐釋爲「乙□」，陳釋爲「鹿」；皆附會。

H11：239 （正）令
（反）□其

【考釋】　徐氏描本認爲無字，故不收，今據陳氏描本〈雜卜〉類109片補。「令」字字形不清，陳釋爲「命」。今就字形釋作「令」，唯用意不詳。

H11：240 □

【考釋】　字不清。徐、陳二描本亦不一致。徐本釋爲「卜」，唯字形與周原甲骨其他「卜」字如〈H11：38〉、〈H11：52〉等寫法不同，恐非；陳本釋爲「其」，亦待考。

H11：241 □

H11：248 ☒。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釋爲「隹辛」、陳釋爲「不☒」。 字作，與〈H11：174〉字同，與〈H11：237〉作形近。周原甲骨有「」字後從「不」之例，如〈H11：47〉，卻沒有後隨干支例。因此，「」字後一字宜爲「不」。且審周原甲骨的「辛」字例，字下一直橫都沒有如本版作一下彎弧形者。因此，釋此爲「辛」，恐怕是有問題的。然而，周原甲骨的「不」字作 、 、 ，兩斜點明顯分書，與本版的所謂「不」字作，二斜點明顯連成一弧線亦不同。因此，此字似乎又與「不」字的寫法相違。今存疑待考。

H11：249 □

【考釋】　字殘不識。

H11：250 □

【考釋】　字作 ，形與「示」相近，唯周原甲骨的示字僅此一見，其他從示旁的字如祠、禦均從二橫作，故此字是否爲「示」仍待考。

H11：251 ☒

【考釋】　描本不清，徐氏釋爲「八、一木、一」，恐怕是不可靠的。文意亦無由解釋。

H11：252 □

【考釋】　字不識，或從口。

H11：253 □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陳描本又不一致。徐無釋文、陳釋此爲「公」，未知對否。今闕以存疑。

H11：265 □

【考釋】　字不可識，從止。

H11：266 □

【考釋】　描本不清，無法釋別。

H11：267 □

【考釋】　描本不清，無法釋別。

H11：268 □

【考釋】　徐、陳二氏均缺描本。徐氏認爲無字。

H11：269 □

【考釋】　字殘，不可識。

H11：270 □

【考釋】　徐、陳描本各不同，徐釋爲「自」，未審是否。

H11：271 □

【考釋】　字不清，從又。徐本釋爲「」，仍待考。

H11：272 于☒。

【考釋】　本版甲骨上有二不平齊橫畫，未審是刻畫數字抑是骨紋。徐文釋爲「二或上」。然是否成字，仍待考。

H11：261 ☒王☒

【考釋】　王字作 ，下一橫畫平齊，與殷第三、四期卜辭寫法相合。本版似爲商人所刻。「王」前一字上半殘缺，徐釋爲「商」，唯商人不會直呼其王爲「商王」，而周人稱商爲「衣」，見〈H31：2〉，對商王則稱「衣王」，見〈H11：3〉一版。因此，此言「商王」，恐有可商榷處。陳釋此爲「貞」字，然又與周原甲骨一般「貞」字作 、作不同；今從闕。「王」下一殘字，徐釋爲 彡（肜）。殷卜辭有「王肜」例，然周原甲骨中並無「彡」字，此爲孤証，且此殘字從四斜畫，與殷卜辭習見的 彡 字亦異。此辭是否與王舉行肜祭有關，仍待考。

H11：262 ☒巳（祀）。

【考釋】　本版的巳，讀如祭祀的祀，與〈H11：76〉版的寫法同，或爲商人所刻。「巳」前一字不清，徐、陳的描本各有出入。徐釋爲唯，陳釋爲秋，均具成見。可惜本版並無附照片，無由判斷。

H11：263 ☒七六六☒。

【斷代】　周人甲骨。說見〈H11：7〉。

【考釋】　徐氏本版認爲無字，故缺描本，釋文則錯置在〈H11：265〉片下，作「六六七」，陳氏置本版於其書卦劃符號類第七片，作「七六六」。今據陳氏描本釋。

H11：264 □

【考釋】　徐氏認爲無字，描本不收，陳氏置本版於其書雜卜類122片，釋作「于」。今據陳氏描本釋文。

H11：273 （德）□

【考釋】　本版第二字形構，徐、陳二描本各不同。徐釋爲 （御）。唯待覆查原片。

H11：274 一。

二。

【考釋】　徐氏本版描本即相當於陳氏本的〈H11：272〉一版倒置，徐釋爲「乍」。本版號徐本恐有誤。陳氏的〈H11：274〉版描本置於其書附錄，只有兩組短畫作「－」、「＝」。今據陳本排列，此二數字或相當於兆序。

H11：275 □

【考釋】　字形不識。

H11：276 五。

【考釋】　五字作，字形與〈H11：2〉版相同。

H11：277 □隹。

【考釋】　徐、陳二描本不同。「隹」上一字徐釋爲「卜」，陳釋爲「曰」，差距很大。「隹」字的寫法，二氏描本亦各異。待考。

H11：278 歲 （叔）。

【斷代】　周人甲骨。參〈H11：37〉版。

H11：279 ☒。

【考釋】　字不清，或爲「一人」二字。

H11：280 □馬。

【考釋】　馬的前一字殘，不識。

H11：281 □

【考釋】　徐、陳二描本不同。徐釋爲「丘」，字殘待查。

H11：282 □

【考釋】　字形不識，描本亦模糊不清。

H11：283 □

【考釋】　字形不識，徐、陳描本亦各異。

H31：1 巳（祀），唯 （佐）。

【考釋】　由祀字的寫法，或屬晚商時期所刻。唯同坑有字甲版都屬周人的東西，此仍存疑待考。本版徐、陳均無附照相，徐氏描本只有「巳唯」二字，陳氏描本則在「唯」字旁多一「」，隸作左，此未審確否，仍待查原片。然據上下文意看，「巳唯」一句無解，反觀「祀，唯 」的意思是比較完整的。，讀如佐。互參〈H11：82〉的「亡 （佐）☒王受有佑？」、〈H11：84〉的「不 （佐）于受有佑」，文例相同。H31坑「唯」字都增從口，其時限明顯比H11坑只作「隹」的寫法晚。

【語譯】　舉行祭祀，得以輔助時王受佑。

「王夢啓，不隹禍？」往，陳氏描本作 、徐氏描本則作 ，核對照相宜以徐本爲是，字形又見〈H11：15〉。 ，通作隻，即獲字。徐氏釋爲般，不確。本版照相中的字形明顯從隹從 。

【語譯】 八月辛卯日進行占卜，〔據卜兆判斷〕說：有夢發生。 往〔征伐〕，沒有禍害嗎？結果捕獲五十人。

H31：4 卧曰：女。
即弗克□□。
□用。
隹 ，𢀛亡咎？
迺 □。

【斷代】 周人甲骨。由「卧曰」、「𢀛亡咎」等文例証。

【考釋】 本版由左而右的第一行「卧曰：女」，言占問的結果，所生的是女。文例見〈H11：5〉的「卧曰：子」。女，陳、徐均釋爲母，恐非。第二行爲另一獨立辭意，與第一行的內容無涉。「即弗克某地」，有用祭卜問是否立刻攻伐某地的意思。即，有當下意，字參〈H11：26〉，陳、徐均釋爲既，可商。「克」下二字不清，無法辨識，徐釋爲「衣、安」，陳釋爲「尤宣」，都是不可靠的。第三行模糊不清，只見最後的一「用」字，可能與祭祀用牲有關，徐氏釋爲「通」，不確。第四行第一字不清，陳釋爲隊、徐釋爲隹。今暫從徐說。殷卜辭中已有用隹字爲地名，如〈乙4631〉：「乙卯卜，賓貞：隹受年？」「隹 」，即巡察經過隹地的意思。「𢀛亡咎」，占問此行沒有禍害的意思。迺，通乃字。 ，字已見〈H11：14〉，我釋爲「用人牲以祭」的意思。陳、徐二氏均釋爲則，然而上下文不能通讀。「 」下的文字不清，陳、徐描本亦不一致，徐釋爲 、陳釋爲 ，均是強解。

H31：5 咎迺（乃）城。

H31：10 □

【考釋】 本版字見甲背的邊□，徐本沒有收錄，陳本則歸於附錄無法辨識類。今存疑待考。

H31：1 唯衣（殷）雞（奚）子來降，其執 （暨） （厥）史。才（在）斿爾卜，曰：南京 其乍。

【斷代】 周人甲骨。証據：(1) 由「殷奚子來降」一句的文意。(2) 乍字字形與周金文同，參〈H11：24〉版。(3)句首發語詞「唯」，從口從隹。殷卜辭一般都作「隹」。

【考釋】 雞子，陳文釋爲「箕子」、徐文釋爲夏時奚仲的後人奚子；此仍待進一步的資料考証。由上下文看，奚子爲殷貴族，所以才會率領其執和其史等屬吏來降。「其執 史」一句省略動詞，「其」和「 」當用爲上一句「殷奚子」的代詞，故全句應理解爲：殷奚子和他所執管的部屬和史官一起來歸降順的意思。此兩句實點出下文「卜」的時間。「唯」字句在這裡的用法是特定史事帶出要交代的時間，即「當…時候」的性質。斿，據照相明顯的作 ，徐釋爲斿、陳釋爲旆；今按恐以徐說爲是。斿，在此用爲地名。爾，周原甲骨中僅見。爾的用法，或爲人名，或與斿字連用成詞，作爲地名，即：在斿爾一地進行占卜。今恐以前一說人名爲近。南宮 ，宜爲人名，卜辭不見。其，助詞，有強調主語的功能。乍，徐、陳均釋爲酬酢的酢，可從。

【語譯】 當殷奚子率領其部屬官吏來朝歸順時，在斿地的卜官爾進行占卜，〔據卜兆判斷〕說：由南宮 來接待。

H31：3 八月辛卯卜，曰：其 （夢） （啓）。
往， 亡咎？ （獲）其五十人。

【斷代】 周人甲骨。「 亡咎」，例見〈H11：28〉等版。

【考釋】 辛，字作 ，參見〈H11：113〉、〈H11：152〉，字與殷墟卜辭作 、 形不同，故宜爲周人所刻。 ，陳、徐二描本不同。陳氏釋爲夢字或體，徐氏則釋爲 ，病也。細審本版放大照片，陳氏的描本較爲正確，宜爲夢字。 ，即啓字。陳釋爲取，不確，此字明顯不從耳，故宜從徐氏釋啓。殷卜辭已有卜「夢啓」例。如〈集122〉：「貞：王夢 ，隹禍？」

【斷代】 周人甲骨。咎字例習見於周原甲骨中。

【考釋】 本版的第一字字中間有一條橫裂骨紋，影響諸家對該字的看法。徐、陳二描本不同，徐釋爲安、陳釋爲 （密）。細審照片，字下明顯有一「口」，字形宜作 ，與〈H11：28〉的咎字相當。咎，有災害意。 ，即城字，字又見〈散盤〉、〈班簋〉、〈元年師兌簋〉和《說文》的籀文。

【語譯】 降禍於此城址。

H31：6 □

【考釋】 徐、陳二本均無附照相，陳又漏收描本。徐氏描本卻不清，其書隸作「唯」字，未審是否。

H31：7 卜

【考釋】 卜字作 ，字形與〈H11：52〉同。字的上下未審有字否。

H31：8 □

【考釋】 本版無照片，徐、陳二描本又各不同。徐氏釋爲「六十」、陳氏釋爲「武」，都不見得可靠。

H31：9 □

【考釋】 本版無附照片，徐釋爲「六十、八十」，於文義看恐非；陳文則收歸附錄無法辨識類。今從闕待查。

（原載《中國文字》新 22 期，1997 年）

试论陶文“☉”“☉”与“大火”星及火正

●王震中

在史前陶器、玉器上的刻划符号中，“☉”及其简体“☉”是耐人寻味的。这类刻划符号，自60年代在山东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被发现以来，迄今至少已发现有25例以上。其分布，除山东省莒县陵阳河[1]、大朱村、杭头[2]、诸城前寨[3]之外，还在安徽省蒙城县尉迟寺遗址的陶器上[4]，湖北省天门石家河遗址的陶器上[5]，以及良渚文化的玉器和陶器上[6]均有发现（图一，1—5）。种种迹象表明，这符号及其省体或变体，很可能在当时黄河和长江的下游及中游这一广大地区，带有某种普遍而固定的含义。只是由于符号的结构形状不单纯，它由三个或二个偏旁相构成，从而使人们对它的解释，亦见仁见智。

第一位对这一符号作出解释的是于省吾先生，他将图一中的1释为“旦”字，认为是由日形、云气形和五峰的山形这“三个偏旁构成的会意字”[7]。唐兰先生则将图一中的1和2释为“☉”、“☉”，认为后者是前者的简体字，并提出“☉”字音热，“反映出在烈日下山上起火的情形”[8]。李孝定和李学勤两位先生基本肯定了唐兰先生的释读，也将此隶定为“☉山”、“☉”，赞同它们为繁简体的关系[9]，只是李孝定先生认为“☉”字音读热“有待商榷”。而田昌五和饶宗颐两先生则先后将图一的1之类释为“日月山”，认为是太昊族或太皞、少皞族的徽号[10]。此外，王树明先生对“☉”、“☉”又提出了另一种新解释，说“陵阳河遗址东面，为一丘陵起伏的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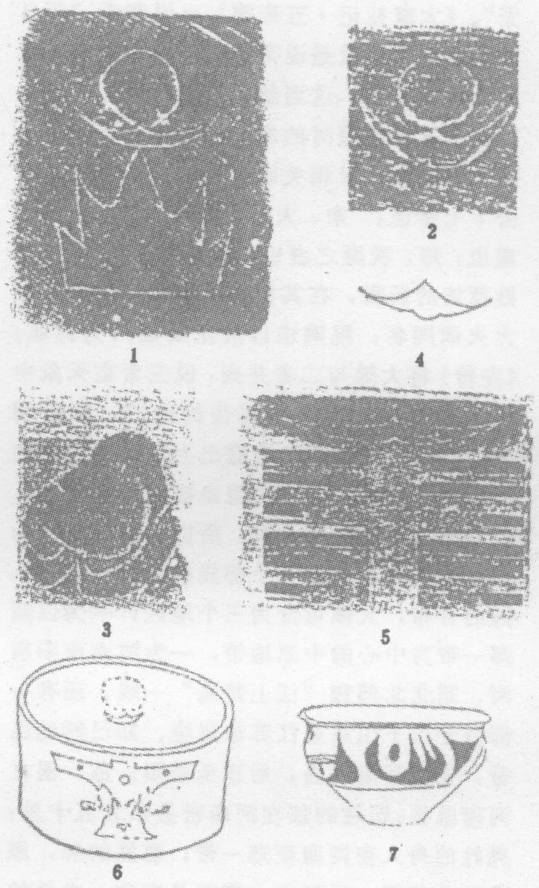

图一

正东五华里，有山五峰并联，中间一峰突起，名曰寺堌山。春秋两季，早晨八、九点钟，太阳从正东升起，高悬于主峰之上。由‘日’、‘火’、五个山峰组成的陶尊‘文字’‘炟’应是人们对这一景象长期观察的摹画。”此字“在莒县陵阳河这一特定的地理环境中，为二月、八月日出正东的形象”，“实际是一依山头纪历的图画文字”。关于“☉”字的解释，他认为这是表示太阳离开了山。在莒县陵阳河，太阳离开了山，悬空高照为南方。而古书中又有“天是阳，南是阳位”的说法，故“‘☉’字的原始义，应是表示炽热的季节或即夏季”[11]。

上述诸说，释为“旦”者，将“日”与“山”中间像火形的部分视为云气形，可是这部分却与甲骨文中从火字的火的偏旁十分接近，释旦似乎不妥。释为太昊、少昊族徽者，将“日”与“山”之间的部分视为月形，然而甲骨文中的月或夕字，中间绝不起脊即不凸起，故不像是月形。至于释为“炟”和“☉”，若认为仅仅是莒县陵阳河的先民，依据对正东五华里的寺堌山方面太阳升起的观察而创作的“依山头纪历的图画文字”的话，那它就不可能在莒县陵阳河之外的许多地方一再出现。此外，无论是夏日的太阳，还是冬、秋、春日的太阳，都是要离开东升的山头而悬照于高空的，所以认为“☉”表示夏季也是难以成立的。唐兰先生隶定为“☉”和“☉”，就图形的直观而言，有其合理性，但将其含义解释成“在烈日下山上起火的情形”，似亦未达真谛。

笔者赞同图形“☉”与“☉”为繁简体关系。在这种简繁体关系中，“山”可以被省去，可知“○”与“火”才是问题的关键。而在“○”与“火”的构图中，还有资料表明，当时的人们在表达这一概念时，也有将“○”隐藏于“火”之下，构成了“○”落“火”升的图形，如良诸文化上海青浦福泉山遗址出土的一件陶壶上的刻符（图一，4）[12]，“火”符在上，“○”符在下，而且“○”符被刻得若隐若现，突出的是“火”。还有一种是只刻出“火”形，只强调“火”，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一件玉琮上就有这样的刻符（图一，5）[13]。良渚文化玉琮上的这个“火”形刻符，与大汶口文化莒县陵阳河遗址采集的一个被释为“☉”字（图一，3）中的火符相同，可以视为“☉”符的进一步省体。笔者以为，良渚文化陶器和玉器上的这两个刻符，为解读“☉”、“☉”这类图形提供了重要线索，即在这类图形中，“火”才是其所要表达的核心概念。那么，时而独立，时而与“○”相联，时而又表现为“○”落火升之“火”，究竟是什么样的火呢？笔者认为它是天象中大火星之火而非山上或地上燃烧的柴火。依据这一思路，图形中的“○”可作两种解释，一是根据图形的直观形象将其释为“日”即太阳，整个图形可依唐兰先生隶定为“☉”和“☉”。在这里，“日”代表天象，“火”代表与天象有关的火即大火星（心宿二，西方称为天蝎座a）。另一是将图形中的“○”释为星星之星[14]，整个图形意指大火星。

日即太阳可以作为天象或天的代表，这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是有证可查的。如《礼记·祭义》说：“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阙，殷人祭其阳，周人祭日以朝及闇”。《礼记·郊特牲》在讲到祭天时也说：“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郑注：“天之神日为尊”。《礼记·月令》中有“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的记载，这里的天宗据郑注，指的是日月星辰三光，而三光中也以日为主。这些都透露出远古时代以日神为天神的影子或代表。至于将陶文“☉”、“☉”中的“○”释为“星”，也是可以找出文字学上的根据的。我们知道，甲骨文中的星星之星，或写作“晶”或写作从“品”生声之形。卜辞中的“大晶”即大星，有时也写作“大☉”。由于甲骨文刻写的习惯是圆笔刻为直笔，圆形刻为方形，故所谓从“晶”或从“品”中的晶与品，实为多个“○”之意。其中也有直接写圆笔的“○”。甲骨文时代用复数的“○”表示一般意义上的星辰之星，已是一种抽象；在史前陶文中，与火形符号相结合的“○”，或许就是指具体的辰星大火之星。总之，无论将这一图形中的“○”释为“日”还是释为“星”，都可以将整个图形与星宿大火相关联进行解读，即整个图形表达了当时的“火正”对于大火星的观察、祭祀和观象授时。大概当时已经开始了以大火的昏升（太阳落山后不久，大火星出现在东方地平线上）、昏中（日落时大火星处于南天中部）等天象来指导农事和人们的生活，大火是当时观象授时的主要对象。这也是这类图形何以会在山东、安徽、湖北、江浙等地广泛出现的原因所在。顺着这一思路，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中火形纹样的彩陶（图一，7），也是“火正”对于大火星观察、祭祀和观象授时的表现，只是由于时间、地区和文化系统的不同，其表达形式也与大汶口文化中的陶文不同而已。

古人对于天或天象的观察和祭祀是与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密不可分的。世界上许多古老的文明民族，在其远古时代，最初都没有像后世所通行的那种较为精确较为复杂的历法，而每每是通过直接观察日月星辰的出没来确定农事活动的安排。在我国上古时期，大火（心宿二）、参宿等恒星，都曾是人们观象授时的主要对象。如《公羊传》昭公十七年说：“大火为大辰，伐为大辰，北极亦为大辰”。何休解诂：“大火谓心星，伐为参星。大火与伐，所以示民时之早晚。”不过，在大火星与参星中，又以大火最为著名，诸如《夏小正》有“五月初昏，大火中，……种黍菽糜”，“九月内火”；《尚书·尧典》有“日永星火，以正仲夏”；《诗经》有“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国语·周语》有“火见而清风戒寒”；《左传》昭公三年有“火中，寒暑乃退”，昭公十七年有“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周礼·春官》有“季春火星始见，出之以宣其气，季秋火星始伏，纳之以息其气”，等等。这些都是以大火星的昏升、昏中等现象来指导农时和人们生活的显证。此外，在《左传》和《诗经》中还留有以“火始昏见”为“岁首”的一些痕迹。只是上引的各种记载中，由于岁差的关系，大火星昏升、昏中的时间并不完全一致。然而，这些不同时代的天象，恰恰进一步证明了我国古代通过观察大火的出没以定农时的历史是悠久的[15]。根据这些“火纪时焉”的习俗，国内外的一些学者曾提出，中国古代在以冬至的建子或雨水的建寅等为岁首的历法之前，还有过以大火昏见之时为岁首的较为疏阔的历法，他们称之为“火历”[16]或“大火历”[17]。

在上古时代，主管大火的观察和祭祀并以此来定季节的就是所谓“火正”。依据古史传说，火正的设立和对大火星的祭祀，可以追溯到颛顼、高辛、唐尧时期。如《左传》襄公九年说：“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味，以出内火。是故味为鹑火，心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阙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在这里，“食于心”、“祀大火”，当然是以观察大火为己任。其中“出内火”中的“出火”是春耕时的火始昏见；“内火”是深秋时的火伏即与太阳同没，也就是《左传》哀公十二年所谓“火伏而后蛰者毕”。在上古，无论春季的“出火”还是深秋的“内火”，都要由火正负责举行一定的仪式。襄公九年的这段话还指出，有时随着时日推移，由于岁差的作用使得大火昏升越来越晚，已不能由此确定播种季节，这时就改为观察鹑火，即味，也就是柳宿了。

有关阙伯居商丘，祀大火的传说也见于《左传》昭公元年，其记载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阙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阙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故参为晋星。”这里“主辰”“主参”就是主管大火星和参宿的祭祀。大概高辛氏时期的山西一带，在春分前后，当太阳落山不久，参宿正出现在西方地平线上，故这里的人们选择了观测参宿作为春耕生产来临时刻的标志；而商丘一带的人们，则以春分前后，太阳下山不久，闪耀在东方地平线上的大火即辰星为观测的对象，并以此来确定播种季节。这就是当时“主辰”“主参”的实际涵义[18]。只是在这些传说中，昭公元年郑国子产说阙伯是高辛氏之子，而襄公九年晋国士弱说阙伯是陶唐氏之火正，两则传说略有差异。据《世本》：“黄帝生玄嚣，玄嚣生侨极，侨极生高辛，是为帝喾。帝喾生尧。”《史记·五帝本纪》中也将帝喾高辛氏和帝尧陶唐氏列为父子关系。这种血统上的父子关系，今日学者多数已不再相信，但也不能不对此作出解释。假若我们将帝颛顼高阳氏、帝喾高辛氏、帝尧陶唐氏之类都视为被神化了的族落方国的领袖，那么五帝谱系中五帝间的承接，实为方国间盟主权或霸权的嬗递，其中当然也有文化上的影响和承袭。从而作为帝喾高辛氏之子的阙伯，大概到了唐尧时期仍然以主管大火星的祭祀而闻名于世。

阙伯及高辛氏之外，作为火正更为闻名的是祝融。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说：“火正曰祝融”。《国语·郑语》说：“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这里的黎，就是《国语·楚语》中颛顼属下之黎。《楚语下》说：“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是谓绝地天通”，讲的就是以南正和火正为首的专职上层巫觋的出现。由于早期的历术每每都是通过观察恒星的出没以确定四时的观象授时之历，而大火又是当时观象授时的主要对象，故《史记·天官书》在讲到天文历法之始时明言：“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以前重、黎；于唐、虞、羲、和”。《国语·楚语下》也说：“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

在古史传说的神谱中，每每还将祝融与炎帝相配列，如《吕氏春秋·孟夏纪》曰：“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解放前湖南长沙子弹库战国晚期墓出土的“楚帛书”也有“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四极”这样的文字。《山海经·海内经》说：“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沃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穰（壤），以处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诸如此类，还可以举出一些。笔者以为炎帝与祝融配列关系的形成，并非因血缘，而是由于他们都是火正和火神的缘故。《左传》昭公十七年说：“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哀公九年也有“炎帝为火师，姜姓其后也”的记载。这里的“火师”就是火正，“以火纪”就是“火纪时焉”，亦即实行的是“火历”或称“大火历“——通过观察大火的出没以定农时。所以，祭祀星宿大火，以此为观象授时的部族，还应包括姜姓的炎帝族。这也说明大火历在当时流行甚广。

说到大火历在上古的流行地区，首先想到的是靠近东夷一带的中原。例如阙伯居河南省的商丘；颛顼居帝丘，今为河南濮阳；祝融之墟在郑，即今河南新郑。而姜姓炎帝族则与陕西至河南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分布相重迭。此外，由于楚人的王族公族的祖先出自祝融[19]，所以，随着祝融部族的南下，亦即《海内经》所说的“降处江水”，这种以大火为观象授时对象的地区，当然也包括长江中游一带。

除了黄河中游和长江中游之外，从文献上的一些线索看，黄河下游东夷人所居的海岱地区，也是大火历的发祥地之一。首先，在颛顼与火正的关系上，不但有颛顼乃命南正重火正黎“绝地天通”的记载，而且在《山

经·海内经》说："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而《左传》文公十八年也说："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山海经·大荒南经》说"帝俊生季釐"；而高辛氏之才子八人中即有"季狸"。三是《大戴礼记·帝系篇》、《世本》说帝喾下妃曰"常仪，生挚"；《山海经·大荒西经》则说"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常仪即常羲。至于帝俊又为帝舜，除了音之通转外，《山海经·大荒南经》说："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姚姓"。而在传说中，娥皇为帝舜妻，舜亦为姚姓。总之，帝喾、帝俊乃至帝舜，很可能为同一传说之分化，都来自东夷族。《国语·鲁语》说"帝喾能序三辰以固民"，韦昭注解为"能次序三辰（即日、月、星）以治历明时，教民稼穑以安"。《大戴礼记·五帝德》也说帝喾"历日月而迎送之"。就是说帝喾高辛氏在天文历算方面较为发达，这当然也包括其对大火星的观察及其观象授时的掌握。其实，文献中也有太皞与大火星相关联的记载，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说："宋，大辰之虚也；陈，大皞之虚也；郑，祝融之虚也，皆火房也"。宋为子姓商族的后裔，在其祖先相土时期，即因祀大火而闻名；祝融也以火正而被广为称颂；《左传》将大皞与二者并列，说三者在天象中的分野都是大火星所居住的地方，即所谓"皆火房也"，显然已透露出上古时期太皞族亦祀大火，也以大火为观象授时的对象。

第三，祝融有八姓，所以"祝融"既为火正的别名，也是一个部族的总称。祝融八姓的分布，大体可分为三个地区，一为以新郑一带为中心的中原地带，一为河南南阳唐河、湖北北部和"江上楚地"一线，还有一部分分布于山东至江苏徐州境。如己姓的昆吾，先在河南许昌，后迁至濮阳；苏、温在河南温县；妘姓的邬在河南密县东北五十里；�useful姓的舟人在河南新郑一带；曹姓的邾，原在湖北黄冈，后迁至山东邹县东南；芈姓的夔，在湖北秭归；芈姓之越为楚地的越章；楚芈即后来的荆楚。晦明其实，整个芈姓的季连这一支，都属于祝融八姓中南下变为楚人的一支。此外，祝融八姓中靠东的分布则有己姓的顾，位于山东鄄城东北；董姓的殷夷可能与"三殷"有关，地在今山东定陶县境；曹姓的莒，在山东的莒县，东周时即已亡国；妘姓的偪阳，在山东旧峄县境内；彭姓的大彭，在江苏徐州境内的铜山县。祝融既为火正的别名，祝融族在文化上的功业既以观象授时而著称，那么，祝融八姓扩散之地，当然也应是大火历的流行区域，其中也就不能不包括山东乃至江淮一带。

在古史传说中，各区域各部族都有它文化上的业绩，这些业绩和成就在各个族落间还有相互影响、交互作用、广泛传播的一面。由于部落融合与文化融汇的情况错综复杂，今天要作一番梳理和总结是很不容易的。仅就天文历算方面讲，史前东夷族的成就是突出的，当然这些成就往往以神话的形式流传于后世。如据《山海经》郭璞注引《启筮》："空桑之苍苍，八极之既张，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职出入以为晦明。"这是以纯粹神话的形式讲述东方之神羲和管理着日月的运行。羲和在《山海经·大荒南经》中被称为帝俊之妻，生有十日即十个太阳。而《海外东经》则进一步说："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其实这些十日神话说的就是从甲至癸十天——以旬为周期的十日记日法的产生。《左传》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杜预注："甲至癸也"。在商代殷墟出土的卜辞中，屡见有所谓"卜旬卜辞"，卜问一旬即十日间有无祸害。大概在干支六十甲子记日法之前，还有以旬为周期的纯干记日法。

与羲和生十日相类似的还有常羲生十二个月的神话。《山海经·大荒西经》说："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吕氏春秋·勿躬篇》云："尚仪作占月"。毕沅注曰："尚仪即常仪，古读仪为何，后世遂有嫦娥之鄙言"。嫦娥奔月的神话是否为"鄙言"，见仁见智，但说常羲、常仪、嫦娥为一音之转则为不移之论。其差别是，常羲是帝俊之妻，常仪为帝喾下妃娥氏之女，嫦娥即姮娥，为羿妻。《山海经·海内经》说："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淮南子·览冥训》："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怅然有丧，无以续之。"高诱注："姮娥，羿妻；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未及服之，姮娥盗食之，得仙，奔入月中为月精也。"总之，常羲、常仪、嫦娥传说是一组与十二个月乃至十二地支相关联的神话，其发生地亦为东夷之地。

羲和、常仪的神话传说改用历史性的语言来记述，则有《世本》所说的"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而在《尚书·尧典》则记为"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由于帝喾与帝俊、太昊有可能是同一族传说的不同说法，因而《国语·鲁语》所说的"帝喾能序三辰以固民"，以及《大戴礼记·五帝德》说帝喾"历日月而迎送之"，也应与帝俊之妻羲和、常羲的神话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前文已指出，颛顼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的南正重，就是少昊氏四叔之一的重。而所谓南正，韦昭注说："南，阳位；正，长也；司，主也"。所以，"南正重司天以属神"，从天文学角度言，就是指观察太阳到了南方中天的准确时刻；从宗教的角度讲，就是由专职的上层巫觋主持对以太阳为首的天神的祭祀，即最早的郊天之祭。而天地的绝通，则表明自此开始统治阶层对于祭祀权的垄断和独占。观察太阳于南方中天即天文学上所说的"上中天"的准确时刻的意义有三：第一，可以较精确地测定南方，从而定出东、西、北方。第二，可以定出午时即一天时间的中点。第三，可以定出夏至和冬至。其方法是立一根垂直于地面的标干，不断测量日影长度的变化。每天日影最短的时刻，就是太阳中天的时刻，也就是午时，此时日影在正北，日在正南。而在一年中，午时太阳影子最短的一天，就是夏至；影子最长的一天，就是冬至。从夏至到冬至间的平分点，就是秋分；从冬至到夏至间的平分点，就是春分。南正重专职管理着测定太阳影子，以决定回归年的长度及二分、二至，这也是"司天"的工作[20]，其职掌同郊天之祭可以合而为一。所以，《国语》等书中南正与火正并列，重与黎对举，将他们作为我国天文学家的鼻祖。这似乎表明，从颛顼时期开始，通过测定太阳影子以决定回归年的长度及二分、二至的制历，与通过观察大火星的昏升以决定春耕的观象授时，是同时使用、互为补充的。这使笔者联想到陶文" "、"炅"中，"日"与"火"的并列，是否也意味着对太阳与大火星的并祭？陶器上的这些图形是否正是南正与火正、重与黎密不可分的反映？

说到东夷族在天文历算方面的成就，有关少皞族的一则传说很值得一提。《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在讲述自己的祖先少皞氏时曾说少皞氏设置有历官："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所谓分、至、启、闭，注家多认为："分"指春分、秋分；"至"指夏至、冬至；"启"指立春、立夏；"闭"指立秋、立冬。这是二十四节气中最重要的八气，多数学者认为把八气的建立推至传说中的少皞时代，不足为信[21]。从实证的角度讲，现在我们无法证明郯子所讲的这一番话的真实程度，但它至少表明少皞族有重视历算并设置有某种历官的传统。

史前东夷族有着丰富且较发达的天文历算成就，太皞、高辛对于大火星的祭祀及其观象授时只是其中的一项。少皞对于颛顼的影响也主要在于天文历算方面。若将考古发现与古史传说相结合，有关对于大火星的观察、祭祀和火正的起源，似乎可以分为两个

大的系统，一是以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图形""、"炅"为代表的东夷系统；另一是以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中星火彩陶纹样为代表的炎帝系统。这两个系统相交相汇于中原的新郑、郑州、濮阳、商丘一带，其结果就是祝融部族的产生和火正祝融的出现。

以往的研究，每每把大汶口文化陶器上这些刻有大火的图形，视为独特的部落记号或族属标记，故对于良渚式的玉器上出现这类刻符时，或者解释为征战与掳掠的结果，即"大汶口文化的某个部落南下远征，掳掠了良渚文化最神圣的宗教法器并刻上自己部落的记号以庆祝胜利"[3]；或者解释为"属于不同文化的图像记号以对等的形态出现，表现了两氏族的神对等地降临到该玉器中并一起进行交流的现象[9]"。其实，假若笔者对于"炅"和"火"之类图像的解释不误的话，那么，大汶口文化的这类图像在良渚文化乃至长江中游石家河文化的遗址中的出现，标志着对于辰星大火的祭祀和施行大火历的文化传统，从古夷族向古越族以及荆楚之地的传播，这其中或许还包括大汶口文化人的到来，但绝非以暴力为手段的文化碰撞。由于这一文化的传播，当时黄河和长江的中、下游地区，已普遍流行祭祀大火和以大火为主要对象的观象授时，从而使得大汶口文化的这类图形，在相当广大的地区内得到了认同，具有了普遍而固定的含义。

注　释

①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第118页，图九四：1—4，6。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第284—290页，图一、三、四、五、六、七。

②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第291页，图八。苏兆庆等：《山东莒县大朱村大汶口文化墓地复查清理简报》，《史前研究》（辑刊）1989年，第113页。

③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第118页，图九四：5。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资料。

⑤1996年7月19日，在京都的京大会馆召开的"中国考古学研究会月会"上，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冈村秀典先生作了题为《长江中游农耕聚落的形成与展开——从1996年春湖北阴湘城遗址的发掘谈起》的演讲报告。关于石家河遗址中发现七、八种包括 、戊（钺）在内的大汶口文化陶文情况，就是他在讲演中谈到的。

⑥1. 林巳奈夫：《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的图像记号》，《东南文化》1991年3、4期。

2. 张明华、王惠菊：《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文》，《考古》1990年10期。

⑦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⑧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7期；《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

⑨李孝定：《再论史前陶文和汉字起源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1979年。

李学勤：《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文物》1987年12期。

⑩田昌五：《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62页。

饶宗颐：《中国古代东方鸟俗的传说——兼论大皞少皞》，载于《中国神话与传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册），（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96年。

⑪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⑫同上注⑥2 张明华、王惠菊之文。

⑬同上注⑥1 林巳奈夫之文。

⑭王育成：《曾侯乙漆箱图案与史前宗教文化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4年1期。笔者的这篇拙文写成于1996年在日本作为日本学术振兴会"外国人特别研究员"的期间，并在京都的同志社大学作了一次讲演。回国后翻阅到王育成同志的这篇文章，补注于此。

⑮郑文光：《中国天文学源流》，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53页。

⑯庞朴：《"火历"初探》，《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4期。

⑰成家彻郎：《大火历——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西周时代所使用的历法》，收入成家彻郎著：《中国年代学研究》，狼烟社，1994年。

⑱同上注⑮第29—31页。

⑲《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讓之。"夔子是楚国的别封之君，鬻熊是楚国始封之君，熊绎的曾祖。夔子因不奉祀其祖先祝融和鬻熊而受到楚人

河北邢台南小汪西周甲骨刻辞考

连劭名

河北邢台南小汪发现的西周甲骨刻辞，根据王宇信先生的释文：

其事：皇，陟四白牝。召卜曰：已。①

这条刻辞对于研究周代占卜与祭祀，都很有意义，现考释如下：

一、“其事”。古代占卜时有“事”与“志”的区别，相当于哲学上所说的内外之分，“事”为外，指占卜之事，“志”为内，指占卜者的主观愿望。《左传・哀公十八年》：

> 初，右司马子国之卜也，观瞪曰：“如志”。故命之，及巴师主，将卜帅。王曰：“宁如志，何卜焉。”……，君子曰：“惠王知志。《夏书》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龟。其是之谓乎。”

近年发现的包山战国楚简卜筮记录中，明确提到了“志”和“事”，如包山简199.200云：

> 宋客盛公边聘于楚之岁，刑尸之月乙未之日，石被裳以训林为左尹它贞，自刑尸之月以适刑尸之月尽卒岁，躬身尚毋有咎。占之，恒贞吉，少闲有忧，志事少迟得，以其故祝之，……志事兼得，皆兼赛之。

根据文献中所引卜辞，也可以明显地看出志、事的区分，如《左传・昭公十七年》：

> 吴伐楚，阳丐为令尹。卜战，不吉。司马子鱼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马令龟，我请改卜。令曰：鲂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吉。

所引命龟之辞中的“鲂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是占卜之“事”，而“尚大克之，吉”是占卜者的“志”。“尚”，读为“当”，占卜术语，《荀子・正王》云：“圣王之生民也皆使当。”杨注：“当谓得中也。”

又如西周时代的《中方鼎》铭文，记载周王将禹土及其居民赐予中时，占卜的命辞是：“惟臣，尚中臣。”前面的“惟臣”是“事”，后面的“尚中臣”是志，表示希望占卜结果显示，将这些臣民赐予中是正确的决定。

占卜中区分志事的方式本于阴阳思想，如《说苑・辨物》云：“夫占变之道，二而已矣。二者，阴阳之数也。”

二、“皇，陟四白牝。”此是占卜之事。“皇”字原文从马，为印刷方便，改写为通行字。疑读为“隍”，《周易・泰》上六：“城复于隍。”虞注：“城下沟，无水曰隍。”上引卜辞中的“皇”，疑指城隍之祭。

《左传・昭公十八年》，郑国大火，“郊人助祝史除于国北，禳火于玄冥，回禄，祈于四墉。”《左传・襄公九年》，春，宋国大火，“二师令四乡正敬享，祝宗用马于四墉，祀盘庚于西门之外。”二条文献中都记载了火灾时祭于四墉，应该也是城隍之祭。

“陟四白牝”，是祭品，牝字原文从马，表示所用祭品是牝马，这与上引《左传・襄公九年》“用马于四墉”的情况相似。

三、“召卜曰：已。”此段应是占卜者的“志”。“已”是占卜术语，《周易・损》初九云：“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又如《周易・丰》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沫。”沫、已同义，《广雅・释诂》四：“沫，已也。”

“已”字可以有多种理解，《国语・晋语》云：“祸败无已。”韦注：“已，止也。”《史记・五帝本纪》云：“试不可用而已。”《正义》云：“已，退也。”

邢台南小汪发现的西周甲骨刻辞同其他地点发现的周代甲骨刻辞有共同之处，就是占卜用语多与《周易》有关，这一现象值得注意。②

注释：

①参王宇信《说邢台西周甲骨“其事”》，《中原文物》1994年4期。

②参拙稿《易学史札记》（待刊）。

（作者单位：香港大学中文系）

（原载《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6期）

陝西省鎬京出土原始文字

成家 徹郎

『西伯』第二號に「鎬京西周五號大型宮室基址初探」（高島敏夫譯）が掲載されました。この發掘報告はもっぱら“西周五號大型宮室”についての報告ですが、實は、この地域のさらに下の地層から、文字資料が發見されました。これらは客省莊二期（陝西龍山文化）に屬する地層の中から發見されたといいますから、商王國の成立より少し古いと考えてよいでしょう。

一九九二年一〇月、西安で「第二次西周史學術討論會」という名稱の國際學術會議が開催されました。筆者もこれに參加しましたが、この學術會議の日程の中に、鎬京遺迹の見學が組み込まれていました。そして發掘現場のそばにある考古隊の作業所の一室で角や骨などに刻された“原始文字”を見ることができました。

この學術會議の閉幕式の際に、私も發言を求められましたので、刊行物等では知り得

（原載《文物春秋》1997年第2期）

なかった“原始文字”をこの目で見ることができて大變感激した、と述べました。そうすると閉幕式終了後、發掘責任者であった鄭洪春氏が私のところにやってきて、“原始文字”にそれ程關心があるのなら後でこれらの寫眞を送ってあげる、と言ってくれたのです。私は、歸國後、その寫眞を今か今かと待っていました。ところが半年經っても何の音沙汰もありません。一、二度催促の手紙を出したのですが、應答がありません。もう忘れられたものと思ってあきらめていました。しかしそう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す。鄭洪春氏はできるだけ鮮明な寫眞をとるために八方手を盡くしていたのです。そして學術會議からほぼ一年後、一九九三年一一月に待望の寫眞が彼から送られてきました。印畫紙に焼き付けたモノクロ寫眞の他、驚くほど鮮明なカラースライド九枚です。中國で出版されている圖書には鮮明な寫眞が非常に少ないというのが現狀です。こういう點を考えますと、彼がこれだけ素晴らしいカラースライドを制作するために相當苦勞したであろうことは閒違いありません。

「鎬京西周宮室」と“原始文字”については一九九五年に正式の報告書が刊行されました。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鎬京西周宮室』　西北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七月

そしてこの立派な報告書も鄭洪春氏が筆者に送ってくれました。

ところで私の方はというと、鄭洪春氏からこれだけ貴重な資料を提供していただきながら、日本國内で紹介する機會を得ることがなかなかできないで、ずっと鄭氏に對して申し譯ない氣持ちでおりました。今もし高島氏が主宰する『西伯』がこのために誌面をさいていただけますならば、文字の起源に關心のある方々に貴重な資料を提供することになり、漢字の研究に大いに意義あることと信じます。また私個人にとりましても、やっと責任を果たすことになり、胸中のもやもやをきれいに晴らすことができます。

“原始文字”について、最初に筆者の印象を簡單に記した後、『鎬京西周宮室』の中から該當箇所をそのまま和譯して紹介します。

鎬京は西安から西南に二五kmいったところにある地で、西周時代に王都はここに置かれていたと推定されていました。そこで一九八〇年代にその遺迹を探す目的でこのあたり一帶が調査されました。その時、西周時代の大型宮殿遺迹が發見されました。そしてさらにその下の地層から符號（文字？）が刻された動物の骨や角が發見されたのです。符號の大きさは一般にみなとても小さく、アワ粒程度のものから數㎜のものです。まれに大きいのはエンドウ豆程のものもあります。その報告書によりますと、

字體の結構は謹嚴で、筆畫は疊み重なるように反復し、その刀法は朴訥、また蚊の足のように細い筆畫もあるが線はしっかりしていて力がこもっている。みな筆畫はよく分かり美しい字形を構成している。

この地層は龍山文化に相當する客省莊二期のものです。具體的年代としてはおよそ紀元前一八〇〇年あたりを想定してよいでしょう。

これらの筆畫の構造に注意しますと、確かに單なる符號の段階を越えていると認めてよいものもあります。時代的にも、この頃なら漢字のはしりのようなものが出現してもおかしくありません。陶器などに記された刻畫符號の類がすこしずつ發展していって、漢字という文字體系が完成したと考えられますから、やはりこういう符號（“原始文字”）が漢字の祖形になっているかもしれません。

しかし、これらの“原始文字”については、文字らしからぬ一面を指摘することもできます。それは刻されてあるその位置です。例えば、仰韶文化の陶器に刻されている符號はそれなりの位置にあり、しかもどの陶器でもその位置はほぼ一定しています。それにくらべて、この“原始文字”はそれぞれの遺物におけるその位置には納得できないところが多いのです。どうしてこんな場所に文字（符號）を刻する必要があるのだろうと思われるところにあるのです。しかもその位置が一定していません。

いずれにしてもまだ資料數が多くないので、斷定的な結論は困難だと思います。

なおこの文字資料については、日本でも下記の刊行物でごく簡單に紹介されました。

朝日新聞　一九八八年一一月二九日（夕刊）
「文字の起源一二〇〇年も古く――中國で“四三〇〇年前”の新學說――」

人民中國　一九八九年三月號
「古漢字の誕生――龍山時代末期にさかのぼる」

以下、『鎬京西周宮室』の中から、“原始文字”について說明しているところだけを紹介します。（三九、四〇頁）

骨に刻された原始文字と符號

四つの採方（トレンチ）から、符號や文字が刻された骨などが計一九點出土した。これらをよく調べたところ、一二點は（加工していない）そのままの骨や鹿角に刻したもので、その中には動物の肋骨一點、骨片三點、獐牙（キバ）一點、鹿角一點が含まれて

いる。他の七點は骨器で内譯は、カンザシが三點、錐、梭、鏃（矢ジリ）が各一點である。これらの獸骨や骨器は材質は堅くしまっており、表面はツルツルで光っている。脱脂處理をしているのかも知れない。これらに見える刻畫には、簡單な符號もあれば、原始的な文字もある。その結構形體は殷墟卜辭とほとんど違いがない。以下それぞれについて具體的に説明する。

① 骨製カンザシ。H6：1。根本部分が破損している。殘長五・七cm、徑〇・五cm。淡黄色。カンザシの先端に近いところに一つの符號（あるいは字）が刻されている。この畫數は多く、筆畫は一本一本はっきりしている。これらの筆畫をよく觀察すると、刻したときの順序（筆順）もよく分かる。

② 骨製カンザシの根本に近い部分。H6：2。兩端が折れている。殘長は八・四cm、徑〇・六cm。淺黄白色。いくつかの文字あるいは符號が刻されている。その根本に近いところに二文字が刻されている。第一字は兩腕を一杯に廣げて、兩脚を少し開いて立っている樣子である。これは“大”と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右下の字は、足のある蟲のようにも、また机のようにも見える。“几”字に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さらにこの二字の周邊にもいろんな筆畫の文字が刻されている。動物の象形のように見えるものもあれば、符號らしいものもある。なんとも判斷できない。

③ 骨製の錐。H16：12。根本が欠けている。殘長は一二・五cm、徑〇・六cm。濃褐色。先端に近いところに“爪”のような符號または字が刻されている。どう釋すべきか分からない。

④ 肋骨。H5：3。兩端は折れている。殘長一一・六cm、幅は二・二cm。灰褐色。肋骨の凹面のへりのところに三文字が刻されている。左の一字はサソリの象形である。これは“萬”字に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他の二字は釋字は困難である。

⑤ 骨片。H5：4。淡黄色。骨面には褐色の斑點がある。長さは五・七cm、幅は二・五cm、厚さは一・三cm。斷面圖は三角形を呈す。骨片のほぼ眞ん中に“h”のような字形が刻されている。これは、腕を垂れて立っている人體側面の象形であろう。“元”字に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⑥ 骨片。H17：7。黄褐色。長さ四cm、幅一・四cm。一字が刻されている。骨製カンザシ（T18H6：2）上に見える第二字と同類であり、“几”と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⑦ 骨片。H24：8。淡黄色。長さ八・四cm、幅は一・一cm。骨片の一角に筆畫が密集して刻されている。また重複するように重なっている筆畫もある。果たして字なのか符號なのか判斷は難しい。

⑧ 獐牙（キバ）。H21：5。ケモノの牙である。長さは四・四cm、幅は一・一cm。白色であるが、兩端は燒けこげて黄色になっている。またこの表面のあちこちに對になっている燒けこげた小さな窪みがある。この窪みは全部で五對一〇個ある。大きさは粟粒に近く、またその窪みはとても浅い。そして窪みのそばに横線三本および二本が刻されている。現代の漢數字の“二”と“三”によく似ている。

⑨ 骨製の錐。H19：6。堅くてツルツルに光っている褐色の骨片で作ったものである。長さは六・八cm、幅は一・四cm、厚さは〇・四cmある。この先端近くに筆畫が密集して刻されてある。釋字はできない。また他の一端の斷面に“戊”に似た字が刻されている。刻りの技術はしっかりしていて筆畫はなめらかである。しかし何字なのか斷定できない。

⑩ 鹿角。H16：9。表面は黒褐色でなめらかで光っている。長さは九・二cm、徑は一・五cm。筆畫はかなり多く、しかも密集している。何字か判斷するのは難しい。

⑪ 骨製の矢ジリ。H17：10。濃褐色。斷面はへん平で、先端は鈍くなっている。長さは七・二cm、幅は一・三cm、厚さは〇・四五cmある。その正面のへりに近いところにとても細い線で“爪”字のような筆畫が刻されている。果たして字なのか符號なのか斷定できない。

⑫ 骨製の梭。T19　H9：11。茶黄色。長さは一二cm、徑は〇・四cm。一端は折れている。その中央部分と先端に近いところに共に“八”に似た字あるいは符號が刻され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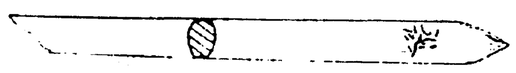

①骨笄　H6：1　　（卷末寫眞參照）

②骨笄　H6：2　　（卷末寫眞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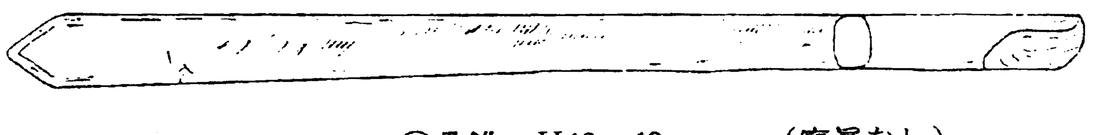

③骨錐　H16：12　　（寫眞なし）

陝西省鎬京出土原始文字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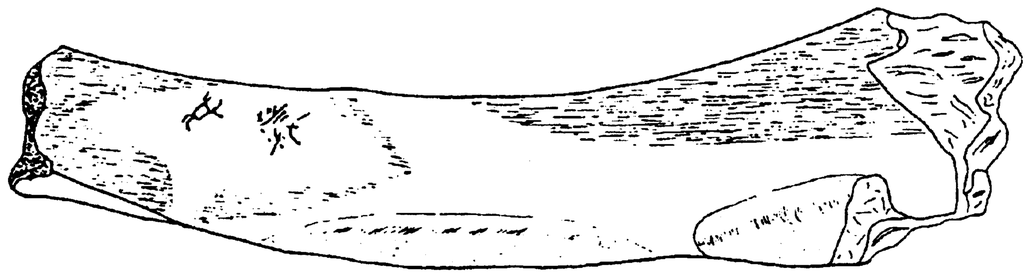

④獸肋骨　H５：３　　（卷末寫眞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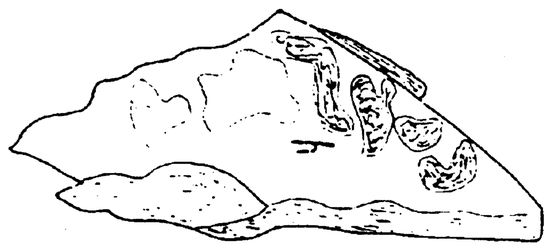

⑤骨片　H５：４　　（卷末寫眞參照）

⑥骨片　H17：７（圖なし。卷末寫眞參照）

⑦骨片　H24：８　　（卷末寫眞參照）

⑧獸獠牙　H12：５　　（寫眞なし）

⑨骨錐　H19：６（圖なし。卷末寫眞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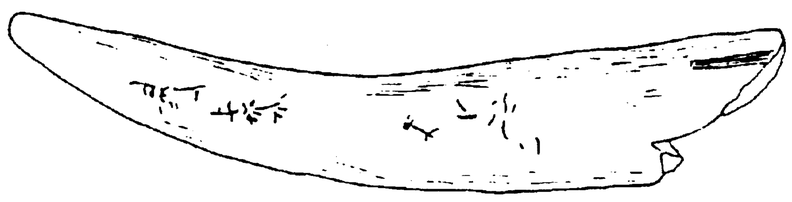

⑩鹿角　H16：９　　（卷末寫眞參照）

⑪骨鏃　H17：10（圖なし。卷末寫眞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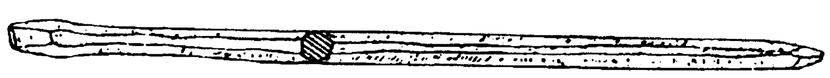

⑫骨梭　T19　H９：11（卷末寫眞參照）

後記

▼　年間三號を目標に掲げて發刊した「西伯」は、當初の目標通り第三號を發行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その間勵ましの手紙や好意的な感想を寄せて下さった方々にはとても感謝している。そうした激勵やご好意に應えられるよう一層の研鑽を積んでいく所存である。

▼　今號は寄稿された論稿を一つ掲載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この「陝西省鎬京出土原始文字」を掲載したのは、前號に譯載した「鎬京西周五號大型宮室基址初探」の補充的な意味を持つと考えたからである。「鎬京西周五號大型宮室」に關するこの簡單な發掘報告について前號の後記で言及しなかったのは片手落ちであったが、この宮室が西周時代中期の後半寄りのものではないかと推定するこの發掘報告は、鎬京に遷都した時期が西周時代中期の共王・懿王の頃であろうという、金文資料の讀みから割り出されていた説（白川説）を、考古學方面からも裏付ける重要な意味を持つものである。

上記の「原始文字」（客省莊二期）については、『鎬京西周宮室』（西北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七月）に報告されているが、この書物は日本ではまだ入手できないようである。またそこには「原始文字」の寫眞も掲載されていないとのことであるから、今號掲載の寫眞資料は中國を含めて初公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

ただ水を差すようであるが、私自身はこのようなものを文字資料と呼ぶのは早計だと考える。文字資料とは、一定の意味を現わす文の形態（あるいは少なくともそれに近いレベルのもの）をなしている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ういう意味での中國最古の文字は、現時點では、殷代後期の武丁時代に突然現れた甲骨文である。そして、これまで幾度も最古の文字かと騒がれてきた出土資料の數々と甲骨文字との間には千里の徑庭があり、今回の「原始文字」もその域を出るものではない、と私は考える。こうした出土資料を文字資料と考える人には、文字は符號のようなものから徐々に發展したものという、暗默の前提があ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　またそのような前提は、文字というものを、書くという技術的な側面からだけ見ていることに起因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推測する。

そう考えながらも、今回は資料提供の意味で、寫眞を掲載させて頂いた。私と違う考え方の人があってもよいと判斷したからである。經濟的な理由でカラー印刷が出來なかったのは大變殘念である。

▼　十月三日付の「光明日報」等で報じられたところによると、陝西省の華縣泉護村の新石器時代遺迹から、五、六千年前の日本型（ジャポニカ）とみられる炭化した米が發見されたという。これは、淮河以北には米が育たないという舊來の常識を大きく覆す情報である。しかしハイテク考古學では隨分以前から、西安の半坡遺迹でも米の存在が知られていた。この方面に詳しい人には、今回の報道は必ずしも驚きではなかったはずである。

今回譯載した「陝西扶風縣案板遺迹の灰土中に見える農作物」は、古來周原と呼ばれてきた地域の中心部に近い扶風縣の案板遺迹の灰土に、〈灰像法〉という科學的な方法による鑒定を加えて米の存在を確認したものである。〈灰像法〉については、馬淵久夫・富永健編『考古學のための化學10章』（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一年）に渡邊直經「遺迹の灰から穀物をさぐる――灰像による鑒別」が掲載されているので參考になると思う。

五、六千年前の米が發見されたことや動物遺存の種類から、その時代を氣候面からも見直す考え方が出てくる。そうした氣候變遷の研究についても、環境考古學として中國ではかなり以前から取り組まれてきた。いずれその方面の論稿の翻譯も掲載する豫定である。

▼　私自身の「西周〈昭穆期〉の位相」は今回あたりから專門性が高くなってくるが、ようやく核心に近づいてきた。今後ともご愛讀を乞う次第である。

▼　「西伯」の印刷は、パソコンのワープロソフトを使って版下を作成し、印刷屋さんに出している。いわゆる簡易オフセットと呼ば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作字がかなりの數に上るので苦しいが、できるだけこの形態を續けたいと考えている。現在用いているソフトは、「KOA-Techno Mate3 中國語」（高電社）である。最近では、Windows 95 對應で八萬字の漢字が使える「古今文字鏡」（エーアイ・ネット）などが出ているので、いずれは挑戰したいと思っている。

▼　直接購讀者は少しずつではあるが、增加してい

る。大變嬉しいことである。ただ、このような特殊分野の雑誌の場合、爆發的な增加が期待できないので、やはり會計面で苦しいものがある。直接購讀者が三號分前納の形で送って下さる豫約金が唯一といってもよい資金源である。その他はすべて私財によ る。臺所は極めて苦しいが、できることならもう暫くはこのペースを維持したい。

▼ ぼちぼち寄稿して下さる方が出始めたので、寄稿の資格について簡單に記しておきたい。寄稿者となる資格は唯一つ、「西伯」の豫約購讀者であることだ。その外には何も必要としない。年齡も過去の業績も著名度も、「西伯」に掲載する條件として必要なものではない。必要なのは論文の水準そのものである。しかし逆に言うとこれはむしろ嚴しいものがあると思う。だが、雑誌の水準を落としてまで刊行を續けようとは思わない。水準を保てなくなったと判斷したら、この雑誌を廢刊にしようと考えている。その時には豫約購讀者には殘金を返金するのでご安心願いたい。だがまだ當分の間は大丈夫だ。

事務仕事は嚴正に行なっているつもりだが、もしも雑誌が送られないなどの不手際があったら必ず連絡して頂きたい。

▼ 今回から豫約金切れの方が出てくるので、簡單にお知らせしておきます。豫約金が切れた方への連絡は特に改めてしませんが、送本した封筒の表の左下に「予約金切」というスタンプ（赤）を押しておきますので、よろしくお願いします。なお併せて、「西伯」に郵便振替の用紙を挾んでおきます。納付方よろしくお願いします。豫約金は三號分二五〇〇圓です。

▼ 「西伯」は書店を通じても購入できますが、できるだけ豫約購讀の方法をとって頂けるとありがたいです。方法は、三號分豫約料二五〇〇圓を西伯社宛に郵便振替ないし現金書留でお送り下さい。その際、「第何號から三號分豫約」と書き添えて下さい。入金確認の後、領收書を送ります。

なお、一號分だけなら、七〇〇圓に送料二一〇圓を加えた合計九一〇圓となります。この時も念のため「第何號」とお書き添え下さい。

▼ 平成十年二月より西伯社の郵便番號が次のように變わります。

舊番號　〒　五二〇
新番號　〒　五二〇－〇〇一六

▼ 「西伯」を取り扱っている書店は、現在のところ左記の書店です。

〒六〇六　京都市左京區吉田神樂岡町八
㈱　朋友書店
電話　（〇七五）七六一－一二八五
ＦＡＸ（〇七五）七六一－八一五〇

（高島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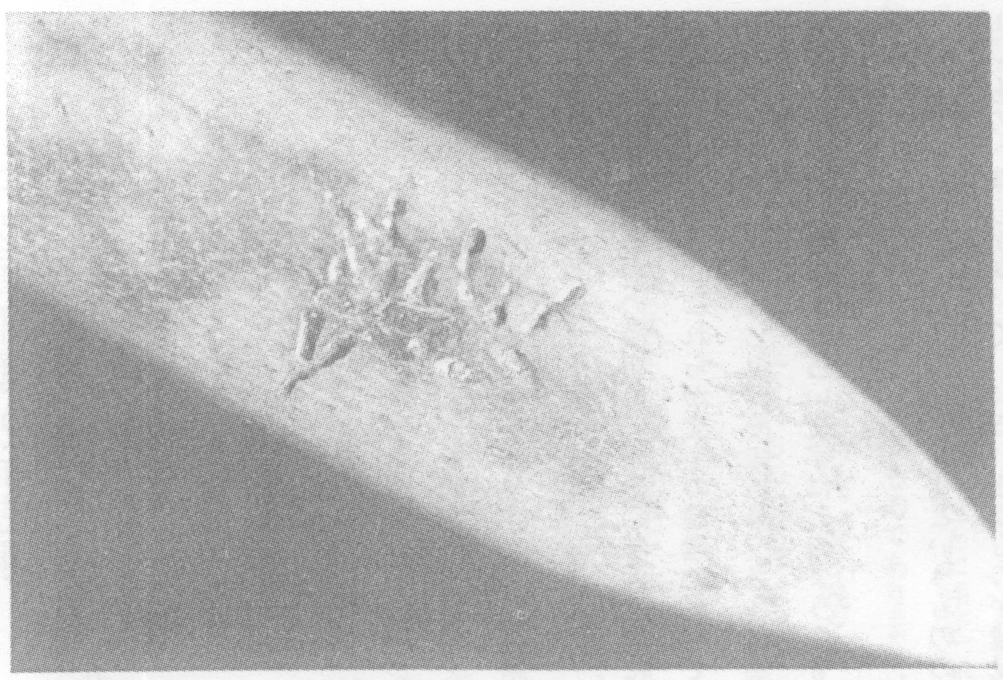

①骨笄　Ｈ６：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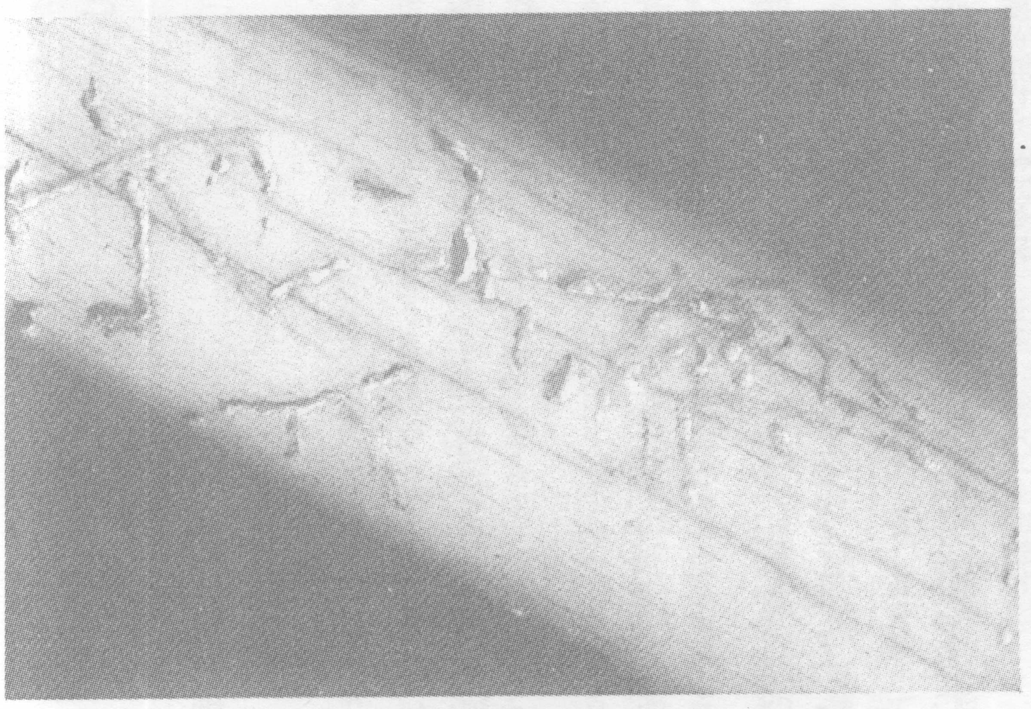

②骨笄　Ｈ６：２

④獸肋骨　Ｈ５：３

⑤骨片　Ｈ５：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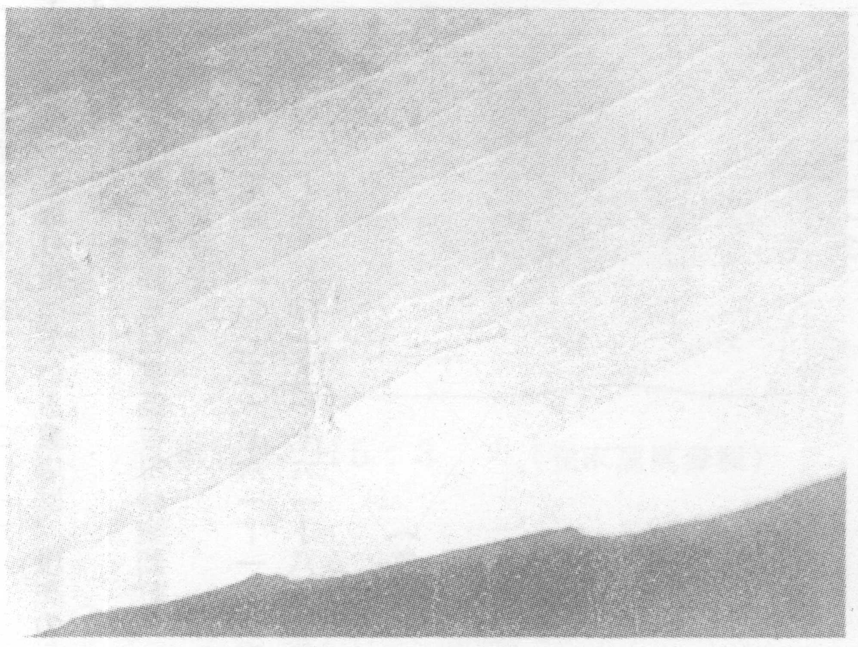

⑥骨片　H17：7

⑦骨片　H24：8

⑪骨鏃　H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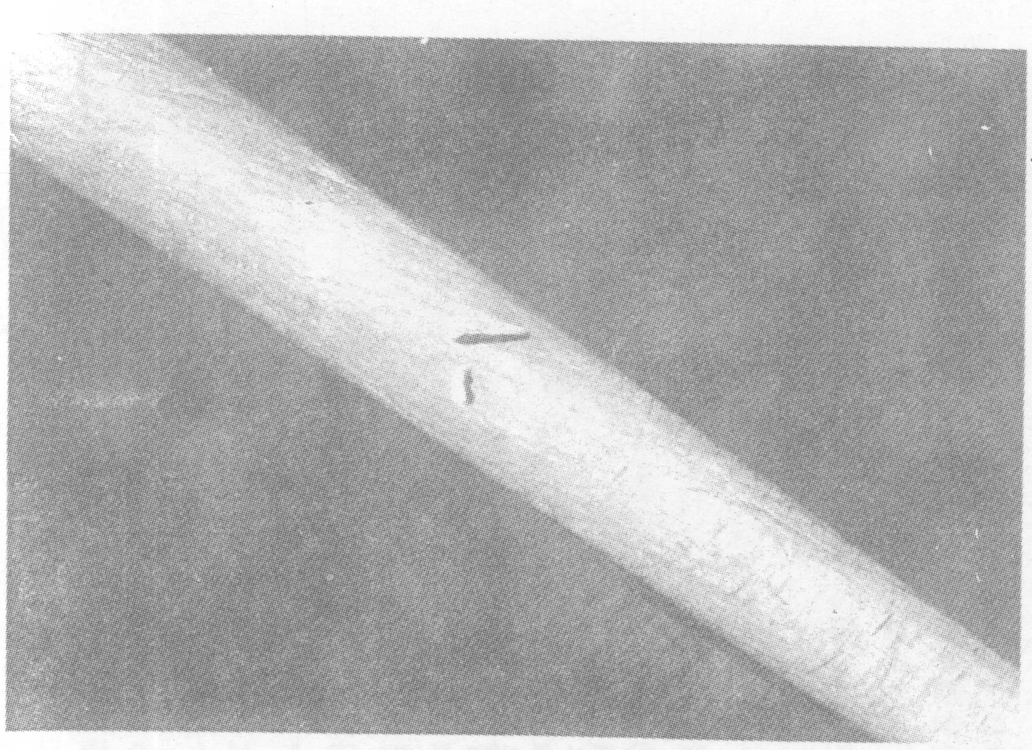

⑫骨梭　T19　H9：11

（原載《西伯》第三號，日本西伯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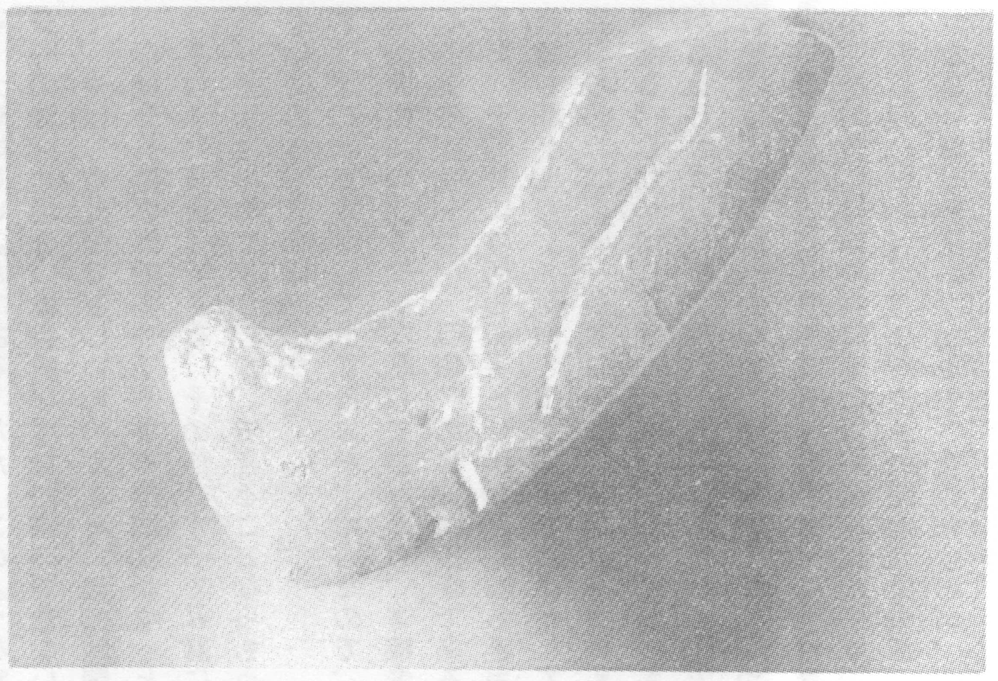

⑨骨錐　H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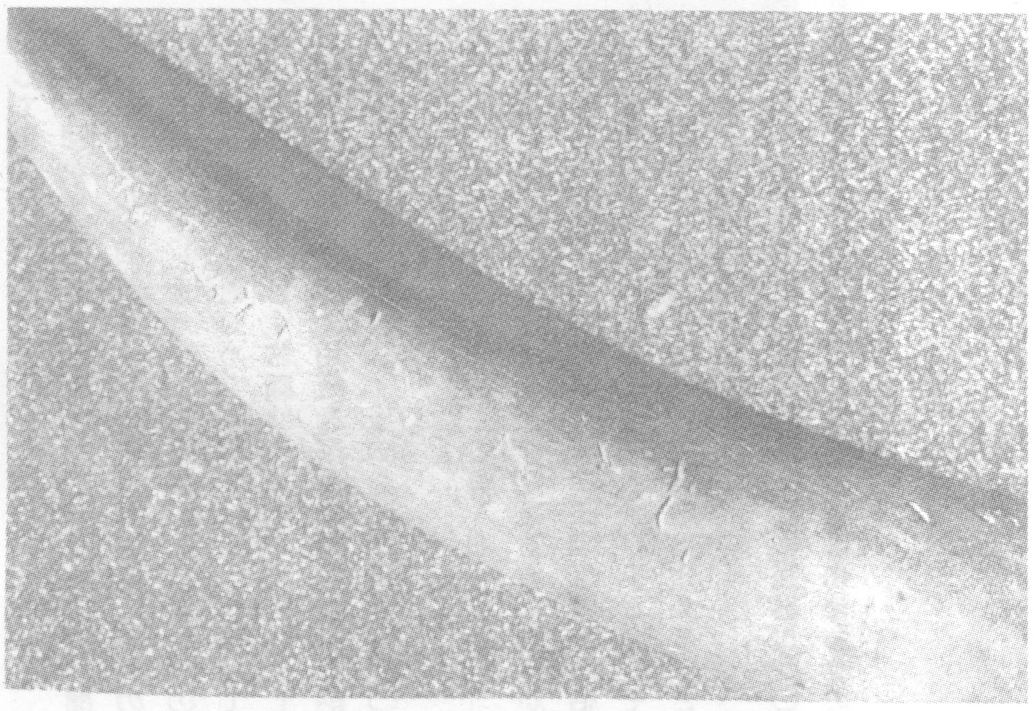

⑩鹿角　H16：9

漢字起源問題の新展開

——山東省鄒平縣出土の「丁公陶片」をめぐって——

松丸道雄

はじめに

漢字の起源については、太古蒼頡が鳥の足跡を見て考案したというような傳說はさておき、むかしから多くの憶測がなされてきました。シュメール文字との同母系說なども唱えられたりしましたが、おそらく、今日ではそのように考える人はいないだろうと思います。

今日知られる最古の漢字は、一〇〇年近く前に發見された甲骨文であるとされ、これについて今世紀、集中的な研究が行われた結果、これらが文字の發達において、當時の漢語を書き表すことができるほどの一定の成熟が見られ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されました。その結果、さらに漢字の起源をさかのぼる文字資料も現れる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ようになり、甲骨文より古い文字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だったろう、というようなことが氣になりだしました。これは當然のなりゆきでした。

おおよそ一九二〇年代に、甲骨文というものの史料的價値がはっきりしだし、研究が進んでくるにつれて、さらに古いものへ關心が向いて、いろいろなものが發見されるようになりました。

例えば、甲骨文よりさらに古いも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われるようなものとしては、一九三〇年代の中央研究院による山東省歴城縣の城子崖の發掘でも、文字ふうのものが發見されておりました[1]。また、同じ三〇年代における何天行による揚子江下流域の良渚文化の調査においても〝黒陶文字〟と稱されるものが發見され、甲骨文との比較檢討などが行われております[2]。

戰後、中國の考古學がこれは飛躍的にといっていいほどに發展したわけでありますが、そういう發掘の過程で、多くは土器の上に、文字らしきものが發見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わけであります。仰韶期遺跡である陝西省の半坡遺跡からも、非常に大量のものが出てきました[3]。しかし、これらの文字らしきものは、その一つずつが土器の上に見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で、これらが數箇まとめて一つのものに出てくるということではありませんでした。

また、山東省の新石器時代の文化として、前四千年紀を中心に大汶口文化が榮えますけれども、ここからも文字のようなものをもつ土器が發見されました。これは一例だけでなく、いくつかの土器に同じものがみられております[4]。これについて、中國の研究者が同じ見方をしているという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が、たとえば、古文字學者として大きな業績のある于省吾氏は、一番上の丸い部分が太陽、その眞中の部分が雲、下の部分を五つの峰を持った山だとし、山と山から生じた雲氣、そしてその上に輝く太陽を表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り、これらをまとめて、後の「旦」という字になるということを述べております[5]。中國の學者は概して、こうしたものを漢字にして讀んでしまわないと氣がすまない、といったような傾向があります。

新發見の資料としては、これ以外にも各地からいろいろなものが出ております。最近、中山大學の曾憲通教授が書かれた文章によりますと、一九三〇年代以降今日までに、三〇か所以上の場所から、數にして八六〇個の文字様のものが發見されている、という數字を示しています。

二、丁公陶片の出現

ところが、はや四年ほど前のことになりますが、これが甲骨文以前の文字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というものが、ついに發見されました。

それが山東省の鄒平縣丁公村というところで發見された一片の新資料であります。

そこでまず、山東省での龍山文化の發掘の狀況を少しお話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りません。これからお話するようなことが山東省において分かってきたのは、ほんの數年前からのことであります。先ほどもちょっと觸れました三〇年代に行われた城子崖の發掘で、これが龍山文化期の城跡であろうとされましたが、戰後、實はあれは調査の仕方が惡かったのであり疑問だとされ、あえて無視され續けて參りました。しかしここ數年間のうちに、これの再調査が行われて、やはり龍山期の城跡であることは間違いないと確認されましたが、それに留まらず、周圍に大規模な新石器時代の城跡が多數發見されるに至りました。ごく最近發表された張學海氏の論文によりますと、一九八五年以降これまでに、何と一四座もの大規模な龍山文化期の城壁が發見されたとしています。これらは、その規模から一級（數十萬平方メートル、六座）と二級（數萬平方メートル、七座プラス？）に分けられ、さらにその周邊に小さなムラの遺跡が多數發見されている、とされています[8]。餘談になりますが、三〇年も前に、私は、甲骨文の分析から殷代の國家構造を、大邑－族邑－屬邑の累層的關係を基本とする、という考えを提出しましたが、まさにこれとそっくりのものが、龍山期の山東半島で考古學的に確認されるようになるとは、夢にも思いませんでした[9]。

ところで、その一級城跡のひとつである鄒平縣丁公村というところで發見された二十餘萬平方メートルの城跡から、のちに「丁公陶片」と呼ばれることになる陶器のカケラ（圖1）が出てきました。今も山東大學の考古系の學者たちが發掘調査を續けておいでのようですが、問題の陶器のカケラは、發掘された時その現場では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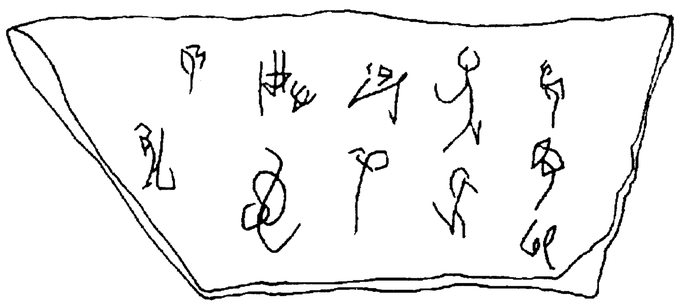

圖1　丁公陶片刻文摹本（松丸摹）　原寸

をもった符號、といった曖昧ないい方では、かえって混亂が增すのみである、と私は考えております。

そして、記號から文字（この場合、ことに漢字）が出來たという說にも、問題があると私は考えます。漢字は、形・音・義という三つの要素から成り立つも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言葉は、そのうちの形を持たず、音、義を持っているものであります。これに對して記號は、形と義を持っているが、音はない。このことからすれば、漢字は、言葉が形を獲得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形成されるのであって、記號が言語を獲得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成り立つとは考えがた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います。

ずいぶん前のことですが、文字學者として著名な唐蘭氏は、甲骨文というものは、研究すればするほどこれが非常に發達した文字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とした上で、甲骨文がここまで發達するためには、おそらく一萬年くらいの歷史があ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ったことを述べたことがあります[7]。

とにかく、甲骨文という、當時の漢語を寫すに十分な機能をもった文字が紀元前十四世紀ごろに出現するが、戰後五十年、考古學がこれほど發達したにも拘らず、これに先行する文字と認定しうるものがちっとも出てこない。記號らしいものは出てくるが、文字と確認できるものがさっぱり出てこない。これが漢字の起源問題を考える上での大きな疑問だったのであります。

そして、こういった文字らしきものについて、學界にはいくつかのちがった意見が存在しており、それを大まかに三つに分けると、①陶工がイタズラで書いたもので意味はないとする立場、②文字であって、甲骨・金文にあてはめて讀めばいいのだという、さきの于省吾氏に代表されるような立場、さらにその中間的意見として、③文字と密接な關係をもつ文字性を持った符號だと見る立場、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としています。そして、③の立場をとる研究者が最も多いようだ、ともしています[6]。

ただ、私が考えますには、文字性を持った符號といういい方が果たして成り立つのか、そんなどっちつかずの存在を考えうるのか、そのことをこれから少々問題にしてみたいと思います。

一、記號と文字

まず、記號と文字は、きちんと區別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いうのが、私の考えでございます。というのは、文字というものを定義づけるとしたら、人間の言葉を寫す機能を持っている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例えば、猫の繪がかいてあれば、これは猫だということは分かります。どの國の人、どういう言語を話す人かの別なく、つまり言語を媒介することなく、猫であることが理解できます。この段階では、これは繪ないしそれを抽象化した記號であります。しかし、その猫について、「猫が魚をとった」などという文章が書けて初めて文字といえると考えるべきなので、つまり記號と文字とは、嚴密に區別してかか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思います。ということになりますと、先に述べた文字様のものは甲骨文のように言葉を書く道具として成り立っているとは、思えないのであります。

つまり、これらは、記號なのであって、文字ではない、とはっきり認識しておくべきだと、私は考えます。文字性

こに刻文があるということが分からず、それをひとまとめにして持ち帰り、數カ月後に山東大學で土器洗いをしていて見つけ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10]

そういう發見の經緯と、それがあまりにも突飛な、不思議な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から、ニセモノではないか、後世の人が作ったんじゃないかという見方も出たわけでありますが、[11]私は、これはどう考えてもニセモノであるはずはないと思っております。なぜかということは、のちほど、ちょっと觸れたいと思いますが、とにかくこの發見が、四年前のことでございます。

もちろん、すぐ日本にも報道されて大きな騒ぎになり、私自身も雜誌記者から意見を求められました。そして、これは大いに反省しているのですけれども、十分考える餘裕もなく、「あるいは、甲骨文の古い親類筋にあたる文字かもしれない」というようなことを申しましたら、『アエラ』という週刊誌に大きく採り上げられてしまいました。[12]それで、半年くらい後に別のところで、「これはどう考えても甲骨文、つまり漢字とは關係ないものじゃなかろうか」というようなことを書いて修正したわけなのですが、[13]とにかくこういうものが發見されました。

この陶片は、幅でわずか七センチくらいの土器片でありまして、左下部分はおそらく缺けてしま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のですが、かなり扁平な土器のカケラであります。そして重要なことは、わざわざ書くためにこういうタブレットにし、その上に書いた、つまり土器を作った際に書き込まれたものではなくて、壞れた土器を書寫材料として再利用するためにキチンと整え、その上に書いたというようなところが、これまでに發見されていた資料と大きく違う點であります。

そして、どうもおそらくここには、文章が書かれ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で、中國でも學者たちが非常に注目するところとなり、大勢の人がさまざまな發言を繰り返し、また著名な研究者が二〇名ほど集まって、討論會も催されるなど、活潑な議論がなされたのであります。[14]

三、馮時氏の新見解と彝族・彝語・彝文の概略

しかし、その後、發表してからちょうど丸一年たったころ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の助理研究員で甲骨文を研究している馮時さんが、「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という論文を發表されました。[15]この論文は、それまでの研究者とは全く違った觀點に立ったものでありまして、これは漢字ではなくて、彝族の文字であるというのであります。私はその論文を馮時さんから送ってもらい、一讀して、本當に喫驚いたしました。

實は、私はその時まで、彝族という名前ぐらいは知っていたにしましても、その實體がどういうものであるのかなど、全く知りませんでしたので、馮氏の論文を讀んだだけでは、とても私としては評價するどころではありませんでした。それで、しかたなしに、彝族關係の本を集めて、できるところから本當のにわか勉强を始めたわけであります。日本にも彝語の研究者がいらっしゃいますが、ここはやはり自分なりに勉强してみるしかないと考えて、入手した書物を讀みはじめてみますと、これがなかなか大變なことで、そう簡單なもので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も分かってきました。それで、本日のところは、馮時さんが何をいおうとしているのか、それをどう問題にしたらいいのか、ということを、私の理解しえた限りでお話させていただきたいと思うのであります。

それでまず、彝族とか彝文ということについてのごく概略をご説明いたします。ただ、少數民族についての研究というものは、中國においても研究者それぞれのいうところがかなりまちまちであるようでして、私としては判斷に苦しむところが多々ございます。

まず、彝族というのは大變古い民族のようであります。現在は雲南省と四川省南部を中心に、貴州省や廣西自治區の西部など、かなり廣範圍に居住している少數民族の一つであります。今日、我々がふつう中國人として認識しているのは、人口比で九四%を占める漢民族でありまして、少數民族は殘りの六%ということになりますが、五十六ほどの民族が存在し、それが中國全土の五〇~六〇%の國土に居住しています。彝族は、チワン族、回族、ウイグル族に續く四番目に人口の多い民族で、二〇年前の統計では三二六萬人、一九八二年の數字では五二四萬人、九〇年には六五〇萬人と傳えられています。

漢代のころから、雲南省を中心に居住していたようですが、なかなか漢化せず、唐代に南詔國を建てたのもこの彝族であるといわれ、古い社會體制を守りながら、著しく獨立的な性格を持って、がんばっているようです。昔から非常に强固な奴隷制を維持し、漢人をつかまえていって奴隷化する、といったようなことまでしたそうであります。

强力な武士團が支配層を構成していて、歷代の中國王朝も討伐しようとしたがなかなか手强くて果たせず、清朝も何度も討伐を試みましたが、そのたびに擊退されるという狀況だったようであります。そしてある時期、とくに强い一群、黑彝と呼ばれる彝族が雲南省の北部から北上して四川省南部の大凉山一帶に移住し、自治區を築いて、今も古い社會體制のもとで生活を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

餘談ですが、毛澤東が大長征をして延安に落ち着いた際、途中四川省の彝族の居住地を通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が、山道を拔けようとすると、この彝族が高い山の上から突然現われては、〝奇聲を發しながら熊ン蜂のように〟襲いかかってくる。そこで中國共產黨の參謀長・劉伯承が彝族の酋長と、彝族の風習に從って鷄の生血を飲み合って義兄弟の約を交わし、協定を結んで無事に通らせてもらった、といった話が、スメドレーの『偉大なる道』に出て參ります。[16]赤軍といえども、そうしないわけにはいかなかったのであります。

そしてこの彝族が獨自の言語、獨自の文字を持っておりまして、言語的に申しますと、彝語はシナ・チベット語族のチベット・ビルマ語派に屬するとされますが、先ほども申しましたように、かなり廣範なところに分布していて、非常に多樣な方言があり、複雜な狀況を呈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ります。

このように、一概に彝語といってもずいぶんバラエティーがあることは、この陶片の文字の問題を考える上では、無視できない點になってくるように思います。當の論文では、馮時さんが古彝文で解けるんだというけれども、そもそも彝語、彝文というものをどういう風に把握するかということ自體にも大きな問題があるということを、まず指摘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であります。

彝語を書き表すための獨自の文字、これは表意文字を起源とする音節文字であります。かつて西歐の學者によって、表音文字ではないかという見方も行われていたようですが、この見方は今日では、顧みられなくなったようです。

注意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點は、この古い彝文はいろいろあって、彝族の間でも互いによく分からないといったこともあるらしいことや、その文字は巫師、つまりシャーマンのような人が傳えてきたもので、一般の人が使えるようなものとはちょっと性格がちがうものだということ、そしていつからとは確認できないのですが、今日では使われなくなってしま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そして解放後、共通文字として「規範彝文」が制定され、今日では規範彝文にもとづいた辭書の類も作られて出版されており、規範彝文による週刊新聞なども出ているというのが現況のようであります。[17]

彝文というものは、いったいどれくらいまで遡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かということは、いろいろなことをいう人がいてよく分から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が、一九七八年に貴州省北部の大方縣というところで發見された「采阿哲紀功碑」（圖2）があります。この中に、漢語に翻譯すると「建興丙午」となる紀年が出て參ります。建興は、三國時代の蜀漢の年號で、丙午はその四年、西曆二二六年に相當します。[18]これが彝文で書かれた最古の紀年をもった資料だと或る人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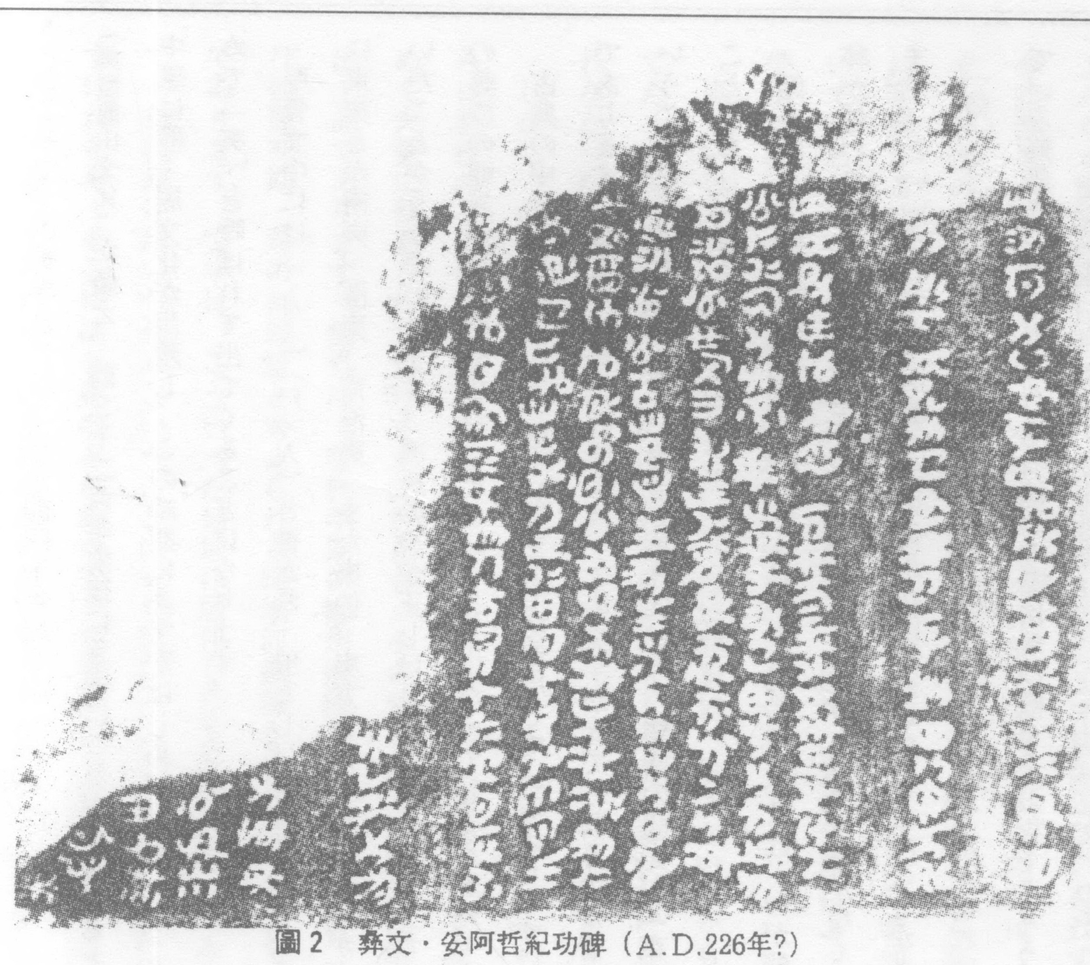

圖2　彝文・安阿哲紀功碑（A.D.226年?）

いうんですが、研究者の中には、後世作ったものじゃないかという人もいて、はっきりしたことは分かりません。

しかし、彝文によって書かれた金石文は相當量あるようでありまして、そうした彝文の金石文を集めた本も發刊されており[19]、また彝語と漢語の對譯を付したもの[20]など、かなりのテキストが殘されております。また、『後漢書』の「南蠻西南夷列傳」には「白狼歌」という詩が載せられておりますが、その歌がもとは彝文で書かれていて漢譯されたものだということは、廣く認められているところであります。したがって、彝語・彝文というものは、今のところ、後漢ないし三國のころまでは史料的にさかのぼれ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はいえるようですが、それ以前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と、はっきりした史料がないようであります。しかし、漢文のことで考えてみましても、石刻文が出てくるのは戰國時代になってからで、そんなに古いことではありませんから、まあ當然とも思われるわけであります。

四、馮氏說の檢討

で、馮時さんの論文の話に戻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丁公陶片」の一一字を古彝文だと考えると、きれいに讀めてしまう、というのであります。これはかなり長い論文で、一字一字についていろいろな角度から考證を加えていまして、十分に讀み込むのもなかなか苦勞する論文であります。しかも、それを音の問題なども絡めて論じているので、理解し難いところもあるのですが、馮氏がいわんとしているところを分かり易く表示してみますと、こういうことになるだろうと整理してみたのが、お手元に配布した一覽表（次頁の表）であります。

當然、一字一字ご說明する必要があるのですが、時間がありませんので、表を見て頂くしかありませんが、ここにはいくつもの問題點がございます。

まず、「丁公陶片」について私が何種類かの寫眞を入手しまして、それを總合して作ってみた書き起こしと、馮時さんのそれとが微妙に違っているところがあります。違っているところが私の摹したようだとすれば、二、三の比定が成り立たないということになりまして、そうすると讀めなくなるわけであります。それで、表中に松丸摹本と馮時摹本とを竝記しておきました。そのうえで、馮時氏は、B欄のような文字がC欄のような彝文に當たるのだと考え、さらにその意味は漢語に譯すとこうなるとして示したのがE欄であります。

ところで、彝文というのは前述のように、音節を表すもので、ふつうに用いられる基本字は、おおよそ六～七〇〇字くらいで間に合わせており、漢字とは比較にならないほど廣範に「同音假借」の方法で他義に置き換えて用いるという特性があります。したがって、E欄のままでは、文意は通じかねるので、F欄のような理由のもとに、G欄のように讀み換えています。これは、したがって馮氏のいわば〝提案〟のようなものだ、と受け止めるべきだろう、と私は理解しております。

表　丁公陶文についての馮時說の要約（松丸作製）

	A 松丸摹本	B 馮氏摹本	C 馮氏比定 古彝文	D 馮氏比定 字音	E 意味 （漢語）	F 馮氏說明の要約	G 讀みかえ （漢字表記）	H 馮氏推定の文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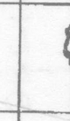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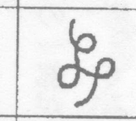	ʂe˧	魅	第9字の轉位。	魅	魅（邪鬼）に占えり。［占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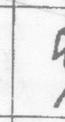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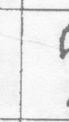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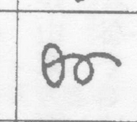	tɕe˧ ʂɯ˧	雉	雉の別形は、繩と同形・同音。繩と卜は通假。	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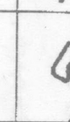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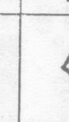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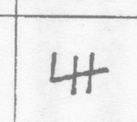	ɣa˧ (a˧) ɣɯ˩ ɣu˩	后	字形同一。 第4、5字から判斷して“阿”と見る。	阿	阿祖たる瀆に祈れ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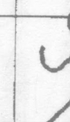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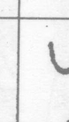		ɒɤ˩	祖	字形同一。猴の象形字。祖先の意をもつ。サルから生まれたという神話あり。	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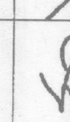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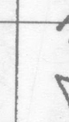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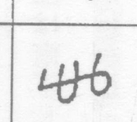	ɖɤ˩ ɖu˩	人	字形同一。ただし、轉位している。 は、人・瀆（彝祖の名）に通用。	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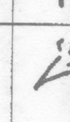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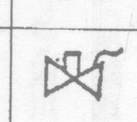	tu˧	乞	せがむ・請求する、の意。引申義・祈。	祈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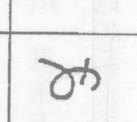	gɯ˩	告	字形同一。90°の轉位あり。	告	告［祭］せ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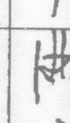			ma˩ ma˩	兵・不	字形同一。兵・不と吉は、同音通假。	吉	長（＝弘）吉にして、［繇辭］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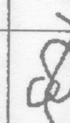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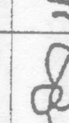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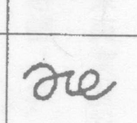	ʂe˧ ʂe˧	長	字形同一。ただし、“偏轉”あり。 「吉」を修飾する。	長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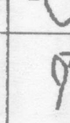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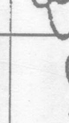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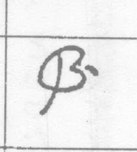	ʔhũ˩ ho˧	羹	字形同一。百に通ずる。衆の意味に用いられる。	百	たくさんの鷄の足に、…［下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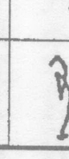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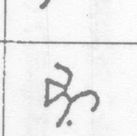	da˩ da˧	鷄拐爪	字形同一。鷄の爪つきのアシ（？）。		

馮時さんはさらに、古彝文と丁公陶片の文は、文法の上からも合致すると指摘します。このことについて、彼は二つのことを指摘しております。

まず、彝語にみられる文法上のひとつに、動詞の前に賓語がくる、ということがある。こういった例は、甲骨文の一部にも出てきます。金文になると出てこなくなるので、これは話し言葉と文章語とのちがいによ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も考えられます。とにかく、そういう現象がみられる。それからもう一つは、名詞と修飾語との關係で、修飾語が名詞のあとにくる、ということです。たとえば、ベトナム語でもそういうことがみられます（〝ベトナム〟という語自體がそうであって、もと漢語の〝南越〟であったものが、土地の語法によって、〝越南＝ヴィエット・ナム〟になったのであります）。

そして、丁公陶文を表のG欄（つまりH欄）のように讀めば、この二つの文法上の特性が、共に見てとれるのではないか。つまり、「魅」「阿祖瀆」は賓語であり、「卜」「祈」は動詞であって、いずれも賓語のあとに動詞がきている。「吉」は名詞で、「長」は修飾語であって、この場合も、名詞のあとに修飾語がある、というわけであります。

また、内容面で、鶏の骨による占いというのは、赤軍の大長征の話で鶏の血のことを申しましたが、彝族は鶏を非常に重んじ、これは神の鳥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その骨によって占いをするということもずっと續いていたようでありますから、丁公陶文が鶏の骨による占いについて言及しているのは、古彝文である證據だ、というのであります。それから、彝族の祖先神の固有名詞が出てくる、といったようなことも一證として擧げられるとしております。

五、彝・夷・尸について

ところで、山東半島では、紀元前四千年紀を中心に大汶口（だいもんこう）文化、さらにこれを継承すると思われる山東龍山文化（典型龍山文化）が榮え、前二千二百年前後に急速にこれが消滅すると、そのあとに岳石文化が形成されます。その後、中原に殷・周文化が出現し、この時期に漢字がはじめて出現して、その漢字文献のなかで、山東に住む人々が、はじめて「夷」と呼ばれて出てくることになります。

甲骨文中には「」（尸・人）と書かれ、殷としばしば武力衝突をくりかえし[21]、また周代に入りましても金文の中に東夷とか南夷、淮夷、南淮夷、また夷伯、夷方といったことばがあって、そうした集團と武力衝突をくりかえしていたことがうかがわれます[22]。馮氏の説が正しければ、こうした大汶口以來の發達した東夷の文化とは、すなわち今日の彝族の祖先が築いた文化だった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わけであります。

古典の中でも、「尸」と「夷」という字が通用しているようですけれども、「夷」と「彝」も通じて用いられる文字であります。つまり、今日の彝族は、この文字が充てられるのが普通ですが、古くは「夷」の字が充てら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なのでありまして、そうであれば、今の彝族の祖先が「東夷」だったというのは、不思議でもなんでもないことかもしれません。

例えば、清朝雍正帝の諭がありまして、その中で、「最近、わが朝におもねるために夷族の夷という文字を避け、彝が使われるようだが、これは甚だ心得違いである。夷と書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いったようなことをいっております[23]。といいましても、「彝」字の使用が清朝から始まったことかといいますと、どうもそうではないようです。

「彝」という字は、金文では「」のように書きますが、これは鶏を羽交い締めにして、これを兩手で高く捧げている形象で、左の方にあるのはその際に飛び散った羽根であろうと思います[24]。これは祭りで鶏を捧げる時の情景であろうと私は解釋しているのでありまして、これは『說文』のそれとはちがっていますけれども、『說文』の解釋が間違っているものと考えております[25]。

このように見ると、尸・夷・彝の三字は、かなり古くから通用されてきた文字でありまして、決して清朝あたりからゴチャまぜになってきたというようなことではないように思われるのであります。つまり、いまの彝族には、昔から「夷族」という字が充てら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

そう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きますと、これは容易ならざる問題でして、山東省に榮えた新石器文化が、現在の彝族の先祖によって作られた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まいりますと、ではいつ、どうやって今日の雲南や四川の方面にまで民族大移動を起こしたのかということが、當然問題になってこなくてはなりません。その邊のことについて、中國社會科學院の民族研究所の現在のところの見解では、彝族の起源について古くは、というのは漢代あたりのことをいっているようですけれども、甘肅・陝西に住んでいたところの古羌人が徐々に南下し、土着民と融合して彝族が形成されたのであろう、としております[26]。そうだとすると、新石器時代には山東にいた夷族が、漢代あたりには甘肅・陝西に移動しており、さらにのち南下して、四川・雲南方面に移動した、と考えたらよいのか、あるいは本來、甘肅方面より出た古羌人の一部が山東方面に行き、一部は南下して四川・雲南方面に移動した、といった可能性は考えうるのか、いろいろに考えてみなくてはなりません。しかし、馮時氏の論文では、東夷文化は彝族文化だ、ということは主張していますが、民族移動の問題については言及しておりません。

そして、大變不思議なことに、はじめにもご紹介したように「丁公陶片」が發見されて一年間は中國でも多くの學者が夢中になっていろいろなことをいっていました。ところが、馮時論文が出たとたんにパタッと議論がとまってしまいました。それ以降、すでに三年間が經過したのに、これについては、「やはり、あれはニセモノではないのか」という文章を書いた一人を除いて[27]、私の知る範圍では、なにかをいった人はいな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います。少なくとも、馮時論文をとりあげて直接論評の對象とした文章が發表された、ということはないようです。

ところで問題はやはり、これが果たして彝文なの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その後、判する際にも、①これが本當に彝文なの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と、②その内容は馮時氏のいっているような内容なの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を分けて考えることが必要で、彝文かどうかについては、あるいはそういう可能性も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というのが、今のところの私の印象であります。

ただ、この「丁公陶片」が、馮時さんのいっているような文意だということに關しては、さきほども觸れましたように、通假だとして讀み換える文字があまりに多く、それが敢えていえば恣意的にも思え、私としては彝語・彝文については知識がないに等しいけれども、いささか抵抗を覺えるというのが正直なところであります。

しかし、何よりも、この陶片の文字をこのように解讀してよいものかどうかについて、問題となるのは、與えられた資料が、僅々一小片上に見える十一字のみという點にあります。一般的にいって、これまで未知であった古文字が解讀されるための條件、ないし解讀されたと確認されるための條件の一つは、ある程度まで量的に纏まりのある資料であることです[28]。その意味では、この一小片だけでは、解讀のための條件が整っているとはとうてい言い難いのです。

ところで、先に述べましたように、この一小片は、近年發見されるに至った龍山期の大城壁の内部のごく一部を發掘したとたんに發見されたものでした。これまで中國の考古學界における一般的な理解としては、龍山文化期は依然文明の段階に到達しておらず、從って、原始社會の末期に相當すると考えられてきました[29]。

極めて一般的な議論になりますが、一定の文明の段階に到達した社會は、一定の統治組織をもち、城壁によって取り圍まれた都市國家を形成し、この段階において統治との關わりにおいて文字が發明され使用されるもの、と理解されています。このような觀點からすれば、山東龍山文化は、少なくともその後期において既に原始社會とは言い難く、

ようやく國家段階に到達し、文字もある程度まで自由に用いら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が想定され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今回發見された丁公陶片の文字そのものが與える暢やかな刻線は、些かでも書というものに關心を持ってこれを觀察する習慣のある人であれば、これが文字を扱いなれ、熟達した人間によって刻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たちどころに了解するに違いありません。そして、このことは、單にこの時代、偶々この一片のみが、この時期・この地域において作られたなどというものでは到底なく、既に一定の集團によって自由にそしてかなり長期間に亙って文字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たと想定しないわけにはまいりません。

あるいはそれについては、このような疑問を述べる人がいるかも知れません。從來、山東龍山文化の遺跡は、極めてたくさん發掘され、多くの遺跡が發見されてきたではないか。しかし、そこには、文字らしきものは全く見いだされなかったではないか、と。

しかし、古代社會における、文字の使用ということを考えれば、それもまた當然であると言わざるを得ません。試みに殷代のことを考えてみれば、それは直ちに了解しうることでありましょう。ご存知のように、今日甲骨文字は極めて大量に發見されてお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の殆ど全てが殷代後期の都跡と考えられている殷墟という一カ處からの出土品であります。例外は、殷代中期の鄭州遺跡からの僅二片[30]と、周原からの殷末周初のいわゆる西周甲骨群[31]、および西周初期・燕の都城址と考えられる琉璃河遺跡からの一片のみ[32]でしょう。これらはいずれも王城ないし諸侯の城址であります。文字は、こういった地域に居住した支配層の間でのみ用い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り、それ以外の地域において一般民衆に用い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は有り得ないことでした。殷代の卜骨は他の地域からも廣汎に發見されてお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こには卜兆のみがあって、文字は全く見られないのであります。

そうであってみれば、山東龍山期においてもその事情は全く變わらなかったと考えるべきでありましょう。從來發掘された龍山文化遺跡の殆どは、王城外のものでありました。このような地域をいくら掘ってみても文字が發見されないのは當然のことであり、この時期、文字が存在していなかったという證據にはなり得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ひとたび王城が發見され、その百分の一程度の面積が發掘された途端に、この帶字陶片にゆき當ったのでした。殷墟の發掘を想起してみるならば、例えば、ＹＨ一二七坑とよばれる直徑一・八メートル、深さ約六メートルの巨大な竪穴のうちに一萬七千餘片の甲骨片がきちんと埋藏されておりました[33]。保存を目的と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に相違ありません。

このことから考えれば、いくつも發見されている龍山城の内部の全面的發掘が進む過程で、こういった文書を貯藏する地下圖書館のごとき巨大な窖藏に巡り會わないものとも限りません。夢のような話だと思われるかもしれませんけれども、私は滿更そのような事態が起ることも全く夢ではないような氣がいたします[34]。丁公陶文が果たして、古彝文を以って眞に解讀し得るものか否かは、新たな發見によって資料數を增すまで俟たねばならぬ問題なのでありましょう。

六、龍虬陶片と良渚文化における陶文

「丁公陶片」の發見が報道されたのは、前述のように一九九三年の初頭でありまして、このニュースはいちはやく廣範に傳えられ、中國考古學界、古代史學界に大きな波紋を與えましたが、これがひとつの刺戟となって、その直後の九三年春、もうひとつ刻文陶片が、今度は江蘇省高郵市の龍虬莊（りゅうきゅうそう）というところで發見されました。

ただし、これはすぐには發表、報道されませんで、ごく簡單に『中國文物報』に紹介されたもの[35]、あまり人の注意するところとならず、昨年春、突然神奈川縣の相模原市立博物館で催された「江南の至寶」展に出陳されました[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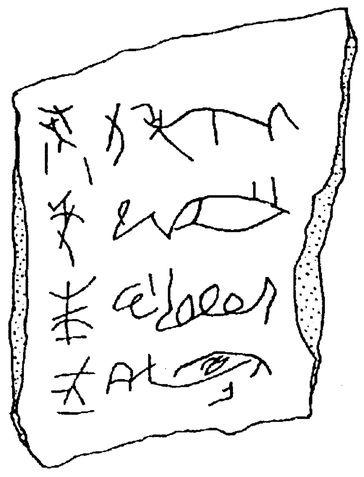

圖3　龍虬陶片刻文摹本（松丸摹）　原寸

これに驚いて、私は朝日新聞に紹介記事を書きましたので、ご覽になった方もいらっしゃるかもしれません[36]。詳細はこれにゆずりますが、これも土器を書寫用に整形して用いているという點で、「丁公陶片」と共通しております。

この陶片には、右に、四足獸、魚と釣糸、蛇、水鳥かと思われる四つの繪（？）を描き、その左にこれに對應させる形で、四つの文字らしきものが刻まれております。文字の意味を繪解きした、備忘用タブレットと解釋できるのかもしれません。もっともそうであれば、これは文章を記したものという印象が强いのですが、こちらは直線的で、そう熟達した人の刻跡とはいえないように思います。

發見者の張敏氏（南京博物院）によれば、「丁公陶片」とほぼ同年代か、やや遲れるころ、河南龍山文化の末期か、夏代の始めころのものだろう、とのことでした。「丁公陶文」と同じ文字系統のものかどうかが、もっとも氣になるところですが、これについては今のところ、何ともいえません。

「丁公陶文」や「龍虬陶文」が相次いで發見されて、新石器時代後期の文字ということが大きくクローズアップされてくると、實はこれまでに發見されていながらも、それほどには注目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ものについて、改めて認識を新たにしなくてはなるまい、という氣運になり、その中で特に氣になりだしたのが、良渚文化のうちで發見されていた土器上の刻文でした。

良渚文化というのは、揚子江下流域で、江蘇省南部から浙江省北部に分布する新石器時代後期の文化で、ことにその

圖4　黑陶貫耳壺（吳縣澄湖遺址古井出土）　刻文摹本（松丸摹）　略原寸

精緻な玉器と黑陶とによって特徵づけられる、山東龍山文化と竝んでこの時期の中國大陸全土でもっとも發達した文化でありました。

このなかには、はやくも一九三〇年代より文字様のものが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ていましたけれども、人はあまり大きく問題としませんでした[38]。細かいものを集めてみれば、おそらく一〇點以上を指摘できると思われますが、なかでも近年、改めて注目されたのが、七四年に江蘇省吳縣澄湖の古井戸から發掘され、八五年に報告されていた黑陶貫耳壺の腹部の刻文です[39]。

これは、前二者のような書寫用タブレットに刻されたものとは異なり、完形器に刻されていますから、自ら性格の異なったものでしょう。これも文章を記したとは考えにくいものですが、四字（あるいは一番左は文様で、右三字のみが文字かもしれませんが）が横列していて、稚拙な刻線ながら、文字らしく見えます。また、古くからハーバード大學に收藏されていて、近年李學勤氏によって紹介された良渚式黑陶貫耳壺の圈足内壁にある刻文（五字？）もこれと類似の性格のもののように思えます[40]。

これらは、前二者とはかなり趣が異なっていて、見方によっては、これが甲骨文字にもっとも近似しているような氣がいたします。これに限らず、良渚文化のなかには、（夏）殷周文化との類似性を指摘できるところがたいへん多く、たとえば北京大學の嚴文明教授は、良渚文化の多くの要素、例えば玉器の琮璧、武器の鉞、漆器、絹織物、土器にみる鼎・豆・壺の組み合わせならびに饕餮・雷文など紋様のモチーフ等々、すべて商周文化に

繼承され、發展した。
とまでいっているくらいです。(11)

七、山東龍山・良渚兩文化の衰退と殷周文化の勃興

さて、おおよそ前三千年紀の末ごろまで、兩大河の下流域で極度に發達を遂げた兩文化でしたが、これが前二三〇〇年から二二〇〇年ころに、共に突然衰退いたします。そして、山東龍山文化層の上層には岳石文化、良渚文化層の上層には馬橋文化とよばれる新しい文化層が見られるようになりますが、そのいずれもが、繼承的なものではなく、その文化水準も、前のそれに及ぶものでない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ります。

これはかなり特異な現象だとしなくてはならず、この原因については、中國考古學界でも種々論議の對象とされておりますが、私としてもっとも注目すべきだと考えているのは、中國歷史博物館館長の兪偉超先生に代表される說です。氏は、「龍山文化と良渚文化の突然の衰退と變化の原因について」という專論のなかで、このような「異變」が生じた原因としては、大洪水以外には考え難いとし、長期にわたった氾濫によって、兩河下流域は壞滅的な被害を受け、人々は高いところに避難するか、他所に逃亡するしかなかっただろう、と推測しています。それに反し、このときまではこれらの地域に文化程度において及ばなかった黃河中流域は、その後順調に發展をとげて、二里頭文化が出現す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ろう、という兪氏の主張の骨子であります。(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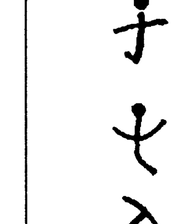
圖5 黑陶貫耳壺刻文(李學勤氏摹)原寸不明

兪氏は、この二里頭文化がすなわち夏文化だと考えております。日本では、

較的短時間のうちに創造しえたのではないか。このことは、たとえば日本に輸入された漢字をもとに假名文字が創案されたのと似たような關係だ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また、そのように豫想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極めて發達した甲骨文字に先行する、よりプリミティブな漢字をなかなか發見できずにいることを、ある程度說明できるのではないか。

たいへん大膽な假說というべきかもしれませんし、今後、新しいものの發見によって、こういった豫想をどのように變更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か、もとより豫斷はゆるされませんが、今このように推測してみたらどうかというのが、本日の私の講演の骨子であります。

そして實はこの問題は、ひとり漢字の起源問題というに止まらず、中國古代史全般にとって、大きな擴がりと影響をもつ問題であります。殊に、新石器文化が、民族問題と關わって論じ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初めてのことであろうと思います。馮時論文は、そういった大きな問題を、われわれに突きつけているように思います。

彝語、彝文という、私には手出ししにくい分野のことに言及いたしましたのも、事柄の重要性から、諸方面の研究者の共通の關心事としていただきたいと念願したからでありまして、東方學者會議という多分野の研究者の集會であればこそ、このようなテーマで話をさせていただいた次第です。問題の重要性の指摘だけで終わったような話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れをもって、本日の講演を終わらせていただきます。

〔附記〕本稿は、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東京・虎ノ門の國立教育會館で開かれた東方學會主催の第四十二回國際東方學者會議において行なった講演の速記に加筆修正を加えたものである（松丸）。

おわりに

以上の推論を假說としてとりまとめて申しますと、概略、次のようになります。

黃河下流域の山東龍山文化を產み出したのは、非漢民族であり、彼らは彼らの言語を表記するための文字も、すでに持っていた。一方、揚子江下流域の良渚文化を荷った民族もまた、文字らしきものを持っていた。この中間の淮河下流域にも、別系の文字を持った文化が存在していたかもしれない。しかし、これらの文化は、前二三〇〇～二二〇〇年の段階で急速に衰退した。そして、前一八〇〇年くらいから、こんどは黃河中流域に新たに漢民族が登場してくる。彼らは、山東龍山文化、良渚文化をかなり吸收、繼承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しかしながら、その際、そこで用いられていた文字についての知識もまた、彼らに傳えられたはずである。從って、彼らは多くの點で先行する兩文化に學んだが、同時に文字そのもの、ないし文字というものについての概念についても、學んだのではなかったか。われわれはこれまで、中國において漢民族が最初に文字を創造したと考え、そのために甲骨文字に至る長い道程を豫想し、そのような遺物が發見されることを期待し續けてきたけれども、實はそうではなく、漢民族に先行する新石器時代文化のうちで形成された文字文化の刺戟によって、漢民族は自らの言語を表現するための文字を、後發の文字として比

殷の場合と異なり、夏という傳說上の王朝については、これが實際に存在したか否かについて未だ懷疑的な人が少なくなく、私もまた、いまのところは愼重に考えた方がよいと思っておりますが、それはともかく、この時期に至って、この黃河中流域が中國全土の中心として勃興してくるのは事實でありまして、これがすなわち、漢民族（ないし原漢民族とでも呼ぶべきもの）の形成と結びつくように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ります。

註

（1）『城子崖――山東歷城縣龍山鎭之黑陶文化遺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三四年。
（2）何天行編『杭縣良渚鎭之石器與黑陶』吳越史地研究會叢書之一、一九三七年。
（3）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編『西安半坡』考古學專刊丁種十四號、一九六三年。
（4）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編『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5）于省吾「關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二期、三二頁。
（6）曾憲通「近五十年來古文字學新發現的學問」日本漢字教育振興協會編『第三回國際漢字會議』豫稿集補遺、一九九六年。
（7）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一九三五年、上册二十八葉。
（8）張學海「試論山東地區的龍山文化城」『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十二期。
（9）松丸道雄「殷周國家の構造」『岩波講座・世界歷史』第四卷、一九七〇年。
（10）山東大學考古實習隊「鄒平丁公發現龍山文化文字」『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山東鄒平丁公遺址第四、五次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九三年第四期。
（11）曹定雲「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質疑」『光明日報』一九九三年六月二〇日。同「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辨僞」『中原文物』一九九六年第二期。また、文字と見なすこと自體に疑問を呈するものとして、白川靜「"中國最古の文字"說は疑問」『週刊・金曜日』一九九三年一一月五日、がある。
（12）「中國四千年前の謎の"文字"」『アエラ』第六卷第八號、一九九三年二月二三日。「學界を二分する中國最古の文字」同第六卷二一號、一九九三年五月二五日。
（13）松丸道雄「新發見の"中國最古の文字"――山東省出土の"刻字"陶片――」上、『出版ダイジェスト』一九九三年九月三〇日。下、同一二月一一日。
（14）王恩田、他「專家筆談丁公遺址出土陶文」『考古』一九九三年第四期。
（15）馮時「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考古』一九九四年第一期。

（16）A・スメドレー、阿部知二譯『偉大なる道――朱德の生涯とその時代――』岩波書店、一九五五年、下冊、八八―九頁。

（17）『漢彝詞典』四川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18）『彝文金石圖錄』四川民族出版社、第一輯、一九八九年、三頁。

（19）前注、および同第二輯、一九九四年。

（20）馬學良『增訂・彝文叢刻』四川民族出版社、上冊、一九八六年、中冊、一九八八年、下冊、一九八八年。

（21）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一九四五年、など。

（22）李白鳳『東夷雜考』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王獻唐遺書『炎黃氏族文化考』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王迅『東夷文化與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など。

（23）『大清實錄』雍正十一年、諭。

（24）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七十七葉に引く楊沂孫說、および、徐中舒「說尊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一分、一九三六年、はこの說を採っている。

（25）『說文解字』十三上「彝」字には、「彝、宗廟の常器なり。糸に从ふ。糸は綦なり。廾は持つなり。米は器中の實なり。互聲。此れ、鼎と相似たり。周禮六彝……」とある。金文の字形が糸・米と無關係であることは、一見して明らかである。

（26）『中國大百科全書』民族、「彝族」、一九八六年、五〇〇～二頁。

（27）注（11）參照。

（28）松丸道雄「古文字"解讀"の方法――甲骨文字はなぜ讀めたのか――」『しにか』一九九八年五月號。

（29）例えば、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一〇三頁には、「この三十年來、典型龍山文化（＝山東龍山文化）遺跡中には"城"と關係ある遺跡は未發見であり、龍山文化が文明の段階に入ったと說明できる確實な材料もないため、依然、龍山文化は、原始社會の末期にあったと、一般に認識されている」と述べられているが、かかる見解はもはや完全に過去のものとなった、とすべきであろう。

（30）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一九五九年、三八頁。楊育彬『鄭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八二頁、八七頁。

（31）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32）齊心「北京地區考古發現碩果累累」『中華文化畫報』一九九七年第一期、七頁。

（33）胡厚宣『殷墟發掘』學習生活出版社、一九五五年、九九～一〇一頁。

（34）楊育彬氏は、鄭州商城について、「われわれは、遲かれ早かれ、きっと鄭州商城の"檔案庫"を發見できるに相違ない、と信じている」と、私が丁公城について豫測していることと全く同樣のことを述べている。注（30）楊書八二頁。同感である。但し殷代鄭州城址の殆んどが、現在、市街に覆われているのに反し、丁公城址はほぼ農地である、という。"檔案庫"がもし發見されるとすれば、それは、丁公城に可能性がより大きいであろう。

（35）「高郵龍虬遺址發掘獲重大成果」『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三年九月五日。

（36）相模原市・無錫市友好都市締結十周年記念『江南の至寶――南京博物院・無錫市博物館文物展』カタログ、相模原市立博物館、一九九六年。なお、當カタログ一八頁には、當片の大きさについて、「最大長三・二センチ、最大幅六・四センチ」としているが誤りで、ほぼ最大長四・七センチ、最大幅三・七センチである（松丸實測）。

（37）松丸道雄「中國四〇〇〇年前の文字?」『朝日新聞』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夕刊。

（38）注（2）參照。

（39）南京博物院・吳縣文管會「江蘇吳縣澄湖古井群的發掘」『文物資料叢刊』九、一九八五年。『中華文物精華・一九九三』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40）李學勤「海外訪古續記・一」『文物天地』一九九二年第五期。

（41）嚴文明、後藤雅彥譯「良渚文化と中國文明の起源」『日中文化研究』第一一號、一九九六年。

（42）兪偉超、稻畑耕一郎譯「龍山文化と良渚文化の突然の衰退と變化の原因について」『日本中國考古學會々報』第二號、一九九二年。

（原載《書道美術新聞》第五八六―五八九、五九一號，一九九七年）

关于殷代乙卯尊铭文的释读

刘　桓

《文物》1986年1期首次发表的殷代乙卯尊铭文，是在已知的殷代金文中文字较长的一件，所述史实对于揭示殷代社会制度的一些侧面，甚关重要。该铭先后已有几位学者撰文考释，于通读全文见仁见智，各有多少不等的贡献。笔者以为，对于金文中一件较长铭文的通读并非易事，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需要前后多人的努力，从不同的角度，"贤者识大，不贤识小"，方能初底于成。而殷代金文又与周代金文的释读不尽相同，前者除了以古代典籍为佐证外，还必需与殷墟卜辞相互验证和补充，力求契合无间，方能无所滞碍地接近于史实。有鉴于此，爰不揣浅陋，也来对殷代乙卯尊的释读谈一点看法，谬误之处，尚希读者指正。

兹先将乙卯尊铭文抄录于下：

乙卯，子见才（在）
大室，白□一，
缉琅九，屮（有）百
牢。王商（尝）子黄
𢦏（瓒）一、贝百朋。子
姜（光）商（尝）□贝，
用乍（作）己□□。
𢍏（举）。

铭中的"子"，李学勤先生释为商代爵名；"见"，李先生释为朝见①，甚是。但我以为此非平时朝见，而应是当时规定的在一定时期内的一种朝见。这种规定，殷礼无其文，但在《周礼・大行人》中尚可见到。其文曰："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谓之侯服，岁壹见，其贡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甸服，二岁壹见，其贡嫁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男服，三岁壹见，其贡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采服，四岁壹见，其贡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卫服，五岁壹见，其贡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要服，六岁壹见，其贡货物。"侯、甸、男、采、卫、要服朝见的时间及所贡的物品各有等差，《周礼》这一规定未必完全可信，然其中亦必有一定可信的成分在。因此，可以判定古代诸侯朝见当以岁（年）来计算，朝见的同时即需要进贡。

殷代"子"爵的诸侯通常行以"岁"来见之礼，这在殷墟卜辞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卜辞说：

1、……子美见，氏岁于□（即"祊"字）。

前7、28、2

2、丙寅卜贞：来丁亥子美见，氏岁于示，于方，于母庚，于帚（妇）。

前1、29、2

3、壬子卜贞：羽（翌）庚子美其见。

合集3108

4、……美氏岁𢍏。　合集3102

5、丙申卜贞，羽丁酉用子央岁于□（祊）。

合集3108

以上第1辞说，某日子美将朝见殷王，致岁贡的祀物于祊。第2辞说，丙寅这天占卜贞问，过几天的庚日子美将要朝见如何？第4辞说，某日子美（在朝见时）致岁贡的牢牲（按此牢当指牢养的羊），如何？第5辞说，丙申这天占卜贞问，过几天丁酉日殷王用子央朝见时所献的岁贡之物于祊，如何？由此看来，殷代子爵诸侯朝见殷王时必献"岁"贡，岁贡无疑当指"每岁"之贡物。这种岁贡的用途以用于祊中对祖先的祭祀为习见，有时则直接用于对神主的祭祀及对四方神的祭祀，有时以致祭于殷王之母（母庚）与王妇（见上引第2辞）。如此说来，殷代子爵诸侯之岁贡，即大致相当于《周礼・大行人》"侯服"的"岁壹见，其贡祀物"。考《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曰嫔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游贡，九曰物贡"。《周礼》"九贡"以"祀贡"为首，在古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则统治者对祭祀以至祀品的重视自无足怪。据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三"天官・大宰"下："郑司农云：'祀贡，牺牲包茅之属'者，大行人后郑注义同。月令云：'季冬，乃命大史，次诸侯之列，赋之牺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飨，乃命同姓之邦，共寝庙之刍豢'，此即祀贡牺牲之法。"在殷墟甲骨卜辞中的"岁"，有时是岁贡，有时则是做为祭名的岁祭，这表明殷代子爵诸侯岁贡祀物已初步形成制度，岁贡大致与《周礼・大宰》的祀贡相当。

乙卯尊："乙卯，子见才（在）大室，白□一，缉琅九，屮百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卜辞关于子爵诸侯朝见献岁贡记载之不足。所能补充的有三点：一、子爵诸侯朝见殷王，正式朝见场所应在宗庙的大室中进行；二、"岁"贡物品主要有玉器和用牲（牛羊之类）；三、朝见的同时先献贡物，与古代典籍如《周礼》等的说法相一致。

由于古代诸侯见王须献贡物已成制度，因而在甲骨文、金文中就出现了以"见"表示朝见兼献贡物的省略说法，这点常被一些学者忽视以至误解②，故值得在此做一讨论。

甲骨文说：

1、□戌卜贞：𢍏见百牛，𠂤（又）用自上示。（前7、33、4）

2、甲戌卜贞：羽（翌）乙亥𢍏于且乙三牛，𢍏见尸（彝）牛，十三月。（陈30）

3、甲寅贞，丁巳卜其见牛一。（粹516）𢍏，殷贵族名。第1辞说𢍏以百牛为贡朝见殷王，随即自上示几祭而用，如何？第2辞说，甲戌这天占卜贞问，最近的乙亥日侑祭祖乙三牛，𢍏以夷方的牛牲做为贡献朝见如何，时在十三月。第3辞说甲寅这天贞问，丁巳这天卜（人名）以一牛为贡献朝见，如何？以上三辞"见……牛"或"见牛"，显然是由甲骨卜辞的"……见，氏……"省略而来。

其在西周金文，仍可见到"见"的这一省略用法。如：

白大史咸见服于辟。（乍册魖卣，录遣278）

辟指周王，此谓白大史以服物为贡（服贡）朝见于周王。古代凡见王必以物为礼，䜌钟："南尸（夷）东尸（夷）具见，廿有六邦"，当亦以物为礼见周王。𠂤伯簋："二月，眉敖至见，献贡"，则明言以贡为礼见王。

在古书中，"见"的这一用法则变为"以……见……"。如《左传・昭公六年》：

楚公子弃疾如晋，报韩子也。过郑，郑罕虎、公孙侨、游吉从郑伯以劳诸祖，辞不敢见。固请见之，见如见王，以其乘马八匹。私面见子皮，如上

有关𠂤其卣的几个问题

朱凤瀚

故宫博物院所藏二祀、四祀𠂤其卣与六祀𠂤卣，因有与同一人𠂤其有关的较长篇的铭文，在缺少长铭的晚商铜器中颇引人注意，加之对于其中有的器物或铭文的真伪长期以来意见分歧，更增加了学者们的兴趣。以往已有多位学者做过较深入的研究，取得很多成绩，下面笔者仅在诸家研究基础上对其中几个问题谈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

先谈一下与铭文真伪有关的器形问题。二祀𠂤其卣与𠂤卣属典型商晚期（下称“殷代”）偏晚形制的器，就形制而言没有疑问处。但四祀𠂤其卣作长颈，盖钮（或称捉手）作圈足状，提梁两端有牛首。按通常对青铜器形制的认识及现在掌握的考古发掘资料，此件器物似应归属西周早期，故构成此形制与铭文所显示的殷末纪年不协调而定为伪铭的一个根据。但从理论上讲，西周初与商末的器物并非皆能划分得很清楚，有些传统认识也需要作些更新。仅就卣而言，在已著录的商周之际器物中并不乏类似四祀卣形制者，由器铭可知有的作器者为商人（如入西周即已是商遗民），如陈梦家先生在《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以下简称《美青》）一书中著录的夾卣（A599·R265）、𠂤旅卣（A600·R159）、𠂤卣（A601.R280），又如《长安获古编》1·20之女子小臣兒卣、1·21之弓父庚卣，《西清古鉴》15·25之剌卣与16·34之𠂤卣（提梁两端无兽首），都很难确定不属殷末器。至于圈足状捉手有可能在商末器中存在之例，如《西清古鉴》15·34著录之𠂤卣及《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中的龚父丁壶（原书作此称，定为“商代后期”器，器形同长颈卣，但颈上侧出管状流）。所以，四祀𠂤其卣仅就形制而言似还不宜简单下结论，认为器与铭文时代不合，是在西周早期器上作伪铭（或移接殷晚期铭文）。

两件𠂤其卣及𠂤卣都有铭文“亚𩵦”，是𠂤其及𠂤的族氏，严格地说，应隶定为“亚𩵦”。与𠂤其卣同样署有“亚𩵦父丁”铭文的器物有鼎四（严一萍《金文总集》0567－0570，0571亚𩵦父丁鼎，张政烺先生已指出其实际是四祀𠂤其卣的铭文[①]），尊一（《美青》A409）、爵二（《美青》R146d）与觚一（《岩窟》1.51，原书注明1940年安阳出土）。其中已知器形者如《铭斋》I·3鼎，原书亦注明安阳出土，形制为鬲鼎，有凸起之简省形饕餮纹（仅有头部，略去身、尾与爪），形制属殷晚期。尊（《美青》A409），粗体觚型，有扉棱，亦饰简省形饕餮纹，陈梦家先生将其时代定为“殷”，是可信的，也属殷代晚期器。此外，除“亚𩵦父丁”器外，尚有“亚𩵦父辛”器，即《西清》16·22的“亚𩵦父辛”卣（原书称“周虎卣”），形制与二祀𠂤其卣及𠂤卣近同，盖钮作菌状，属殷代晚期器。“父辛”或可能是“父丁”之父，𠂤其之祖辈，则“亚𩵦父辛”卣的作器者有可能即是“父丁”。由以上情况可知，“亚𩵦父丁”器基本上属殷代晚期。二祀、四祀𠂤其卣由铭文内容看亦正在此范围内。至于“亚𩵦父丁”器是否均为𠂤其所制及是否先后出土于同一墓葬内则难以确知，但从“亚𩵦父丁”铭文的字体与风格看，很像是同一组器。

二

下面再谈𠂤其二卣铭文部分是否伪制的问题，因曾有专家明确论其为伪铭，并有一定根据，所以这也是个不能回避的问题。铭文如是伪制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在破损的真器器底贴补后铸（或原在他器上）的铭文，一是在真器底外用腐蚀法制伪铭。但故宫博物院王文昶先生曾撰文言及二、四祀卣的情况，说二祀卣于1940年出土于安阳时有残损，归陈鉴塘后曾修理。盖口、圈足已破碎，经过修正：颈部有一面兽头是后配的；梁的一部分与颈以下至圈足以上腹部亦经修配。四祀卣1956年由故宫收购后只有颈部纹带以下与圈足以上腹部有修配，而梁、盖、口、底均是完整的，长铭在器底外。但因底部有厚锈，字看不清，在修动时被咬坏[②]。依王文，即排除了铭文伪制的可能。关于铭文在制作方面的真伪问题，因有明显的分歧，建议组织铜器专家与搞铸造的专家再作进一步的论证，或用现代技术手段做检验。这里仅从铭文内容角度对文字真伪谈点想法，从以下两点因素考虑，两篇铭文内容是民国时期一般作伪者很难杜撰出来的：

其一，两篇铭文皆以帝辛时王年（某祀）与时逢周祭祀典所祀先王（妣）及祭名来记时，二祀卣为二祀正月丙辰大乙奭妣丙彡日，四祀卣为四祀四月乙巳乙之翌日。经专门研究过周祭制度的学者考证，铭文所记祀典是可以排进帝辛时的周祭祀谱的。如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③]将此二卣祀典与六祀𠂤卣祀典（六祀六月乙亥翌日）排入其“第二祭祀系统”（即帝辛时周祭系统）中的第二谱。二祀卣为帝辛二祀祀谱（三十六旬型）中正月甲寅旬丙辰日彡大乙奭妣丙，四祀卣为帝辛四祀（三十七旬型）四月甲辰旬乙巳日翌大乙，六祀𠂤卣为六祀（三十七旬型）闰六月乙亥翌一卜之故，却不见这样连贯的记载，只偶然见到记殷王对“子某”尝赐之例：

贞：弜畀子𠂤，一月。（合集3229）

弜又同勿，否定词。畀，《尔雅·释诂》：“畀，赐也。”卜辞有正贞、反贞，此辞属于反贞，贞问殷王是否尝赐子𠂤，时在一月。我以为此种记载与殷代子爵诸侯朝见殷王致岁贡之物的记载，二者应该是相关联的，这里的尝赐并非无故发生的。

师，以马六匹。见子产以马四匹。见子大叔以马二匹。

凡此皆以礼相见之例。从中仍可看到古代礼制时移事异，还在起着作用。

乙卯尊在记完“子”向殷王献贡物后，说“王商（尝）子黄𢦏（瓒）一、贝百朋。”李学勤先生指出：“瓒是祼的用器，其形以玉为柄，黄金为勺，用以挹取鬯酒。其以圭为柄的为圭瓒，以璋为柄的为璋瓒。”[④]至于铭中的“黄、瓒一”，诸家如字读，或以为指颜色，或以为指铜言。按上文既说“白□一”，盖指白色玉器（如“白璧”之类），则此处的“黄”自以指黄色为宜，别无深义。

殷代子爵诸侯向殷王朝见时献岁贡后，殷王即对子爵诸侯尝赐，这在乙卯尊铭文中已经载明。然而，在殷墟卜辞中，由于一事

① 李学勤，《洋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见《文物》1986年7期。
② 例如杨树达《卜辞求义》“见”字条据“见”读“献”，非是，见该书第37页。
③ 此字的隶定和解释，详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穴》，该书第22至25页。
④ 同①，又文中引黄然伟、连劭名说。

（原载《文博》1989年第3期）

壬午王卜贞，王田梌，往来亡灾，王𠂤曰：吉。

（《甲骨文合集》37621）

辛酉卜贞，王田斿，往来亡灾。王𠂤曰：吉，兹𠂤。

壬戌卜贞，王田𢀛，往来亡灾。王𠂤曰：吉。

（《甲骨文合集》37722）

由于每条卜辞均因得吉兆而有“吉”之占辞，知王当时确在所卜田猎地。由以上两组卜辞，可知梌与斿地间距离不超过两日行程。如与以上召、斿两地间距离相联系，则可以梌为圆心，二日行程为半径作圆，斿地位置在此圆范围内，再以斿为圆心（假定选上圆圆周上一点），以一日行程为半径作圆，召地在此圆范围内，那么两圆的重合部分即显示召、梌二地相距在一至二日行程内时召地位置可能之所在。所以，卜辞所见召、梌的相互地理位置与四祀𠂤其卣铭文所见召、梌间距离可以相合。

综上所言从铭文内容来看，二祀、四祀卣的铭文不大可能是40年代以前作伪者能伪造出来的，铭文内容是可信的（即使器物上铭文部分为伪造，也必以真铭为本）。

三

最后，对二祀、四祀𠂤其卣铭文内涵作简略的探讨。

“𠂤其”之“其”，过去有学者以为是语词而非人名，但三器铭皆在“𠂤”后接“其”似不大像是语词，“𠂤其”还是认作作器者名为妥。“其”可以读为“忌”，王国维有详论[⑧]。忌有畏意[⑨]。𠂤可读为批，训为排，排除也。二祀卣中，兄读为贶，赐也。𢀛当读为殷，即商周时期王派臣属慰问、犒劳下属（可能多是异族属臣）之礼。西周早期青铜器中，作册翻卣：“隹明保殷成周年”，保尊：“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小臣传卣：“王［在奔］京，命师田父殷成周年”，臣辰卣：“王令士上眔史𠭯𡆥于成周”，皆属于此种礼仪。在《周礼·大宗伯》中诸侯朝王于京都或近畿分别称“殷同（殷见）”、“殷国”，皆为王亲会诸侯，与以上西周器铭中王派臣属殷成周（殷遗民）不同。本铭中“殷”亦当与西周器铭中的“殷”礼近同，可视为此种礼仪之滥觞。“兄殷”，当如李学勤先生所言，与保尊、保卣中“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𠂤（诞）兄（贶）六品”之礼制相同，是在殷礼中奉王命执贶赐之事[⑩]。

𠂤田滒，裘锡圭先生读“田”为“甸”，“田”下一字为其私名，是商王派驻在𠂤田的职官，司事农垦，可从[⑪]。𠂤其奉王命贶殷于𠂤田甸，受𠂤田甸所宾献之贝五朋。类似仪礼亦多见于西周器铭，周王派使者执行王命出使侯伯，侯伯均要礼尚往来宾使者以礼物。《仪礼·觐礼》郊劳赐舍侯氏，侯氏亦以礼物宾使者，均属此礼。由本铭可知，此种宾礼可能之肇始于殷代。

二祀卣铭末记时日后附记“既𣪘于上帝”，是很费解的事。所以费解，一是因为从卜辞资料可知，商贵族似并不祭祀上帝，如读𣪘为祼（《说文》中𣪘读为踝，与祼音同），即灌礼，于卜辞无证。二是𣪘字读音虽可知，在此究竟应读为何字不好确定。在殷墟卜辞中虽无以常用祭礼祭上帝之辞例，但仍有王以某种宗教仪式与上帝接触之卜辞，上帝可以降、降于人间，人王必有礼仪谒之[⑫]。《说文解字》曰𣪘读若踝，疑在本铭中当读为祼，即夥。《说文解字》曰：“祼，齐谓多为祼，从多果声。”《方言一》：“凡物盛多谓之寇，齐宋之郊、楚魏之际曰夥。”商王以某种盛大礼仪往谒上帝，称夥（𣪘）。以此为称，类于王会见四方诸侯称“殷”，殷亦有众、盛之意。墙盘中有“方蛮亡不𣪘见”，𣪘亦可以读为夥，谓顺服四方蛮之众多。

四祀卣中“王曰𨸏（尊）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庙（庭）”，“尊文武帝乙，宜……”之意可由以下殷墟卜辞辞例得到启发：

小乙。但常氏在设闰月上取殷末年中置闰说，而据西周金文资料，西周早中期闰月还均在年末，殷末是否已在年中置闰还可再酌酌。按常氏祀谱，将所设六祀六月闰月改在五祀十二月后（即十三月）似亦可合。如按许进雄氏所编帝辛祀谱[⑬]，二、四祀卣可合，但六祀卣则要调整其祀谱才能容下[⑭]。从以上情况看，二祀、四祀𠂤其卣所注明之周祭祀典是较可信的。二祀𠂤其卣1940年即已著录于李泰芬《痴庵藏金》，后又著录于《邺中片羽·三集》上卷。四祀卣一说比二祀卣出土早，由张效彬收藏多年[⑮]。在40年代以前（董作宾《殷历谱》是在1945年出版的，该书首次排出周祭祀谱），不可能有作伪者编造出合乎周祭祀谱的祀典历日。

其二，该铭文所述地点之间的相互位置符合殷墟卜辞所见殷代地理情况。如四祀𠂤其卣言“乙巳王曰：𨸏（尊）文武帝乙宜才（在）召大庙（庭），丙午𡆥，丁未煮，己酉王才（在）梌”。乙巳日王始祭文武帝乙，丙午、丁未此祭事活动似仍在持续，己酉日王则已到了梌地。召、梌两地间至多不会超过两日之行程。这是否合乎实际呢？黄组卜辞有：

戊戌卜贞，王巡于召，往来［亡灾］。兹𠂤。获𪚥一。

壬寅卜贞，王巡于召，往来亡灾。

辛亥卜贞，王巡于召，往来亡灾。

壬子卜贞，王田于斿，往来亡灾。兹𠂤获鹿。（《甲骨文合集》37460）

由戊戌日卜辞后所附记猎获物，知戊戌日王确在召地。由辛亥日仍卜“巡于召”[⑯]，知王在辛亥日仍在召。但壬子日已卜“田于斿”，并记猎获物，知壬子日王已在斿地。可见，召与斿两地间距离不超过一日行程。

关于梌与斿地间的位置关系可由以下黄组卜辞推知：

辛巳王卜贞，田𢀛，往来亡灾。王𠂤曰：吉。

甲寅貞，来丁巳𣪘（尊）氒于父丁，宜卅牛。

乙卯貞其尊氒又羌。

三羌以牛。

（《甲骨文合集》32125）

"尊氒"即置备祭器。卜辞曰"癸酉卜，𡆥𢦏至于父丁，尊其鬲"（《小屯南地甲骨》1090）。"尊鬲"也是置备祭器。此种仪式也可省称为"尊"，引伸之即"设祭"之意。《甲骨文合集》32125卜问"尊氒"之祭是以羌还是以牛为牲。"宜卅牛"，即是杀三十牛为牲。"宜"之义也可由以下卜辞得知：

辛卯卜于宜伐。

丁酉卜于宜伐。

辛丑贞，彭，大宜于宜。

（《小屯南地甲骨》675，有省略）

先卜问是否于宜伐，又卜问是否"大宜于宜"，可见宜义与伐近同，或可能是"伐"的一种方式。宜作杀牲解卜辞习见。所以四祀𠂤中"尊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即是言设祭于文武帝乙（帝乙），在召之大庭杀牲以祭。商周金文中"尊"某某"宜"或连言"尊宜"，如𠂤彝（《历代钟鼎彝器款识》2・43）言"己酉戊鈴尊宜于召"。西周昭王时器令簋言"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宜当是"酒肴"之义，所以"隣宜"亦可适用于生人。

最后谈谈晚殷金文或兽骨刻辞中以周祭祀典时日记时问题。现所见此类文字可分三种，一种是记录王本人的活动，如几条记录王田猎获猛兽之兽骨刻辞（《甲骨文合集》37848、《殷契佚存》518反之宰丰雕骨，《甲骨文合集》37398所载"获白兕"刻辞）；第二种是属于王室近亲成员所制器，如𢦏簋，器末不仅以周祭祀典记时，且记录所用牲"𤔔一"，疑作器者𢦏本人有助祭之举；第三种是王之近臣、亲信，如𠬜其随侍于王身边执行王命，显然是王之亲宠，或亦是王室宗亲。又如小臣邑斝（《三代吉金文存》13・33）、北赵晋国墓地出土的寓𢦚鼎（《古文字研究》第四辑）、宰椃角（《三代吉金文存》16・48），作器者官职分别为小臣、"寓（某）"、宰，而六祀𠬜卣作器者𠬜与𠬜其同氏，官职为作册，均是服侍于王左右的近臣。如果以上推测可以成立，则晚殷器铭与刻辞中以周祭祀典记时并非为所有商人贵族所采用，采用者或是王本人，或是与王有特殊亲近关系的贵族。

---

① 张政烺：《𠬜其卣的真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

②⑥ 王文耀：《铜卣辨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2期。

③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④ 许进雄：《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大陆杂志》七十三卷三期。

⑤ 乙亥在甲戌旬，但按许谱，帝辛六月甲戌翌虎甲（即阳甲），本旬无日名为乙之翌祭。

⑦ "迺"义不甚明了，与田猎有关而似又不尽同。

黄组卜辞有：

戊戌卜贞，王田于召，往来亡灾。

辛丑卜贞，王迺于召，往来亡灾。（《甲骨文合集》37463）

皆是在同一地、相近时间内的行为，但用词相异，可见"迺"与"田"有所区别。"迺"也是一种巡游各地的行动，此亦可由以下黄组卜辞得知：

贞，王曰迺，徙于夫，徙至盂，[往]来亡灾。在七月。

（《甲骨文合集》36557）

⑧ 王国维：《不娶簋铭考释》，《雪堂丛刊》，1915年。

⑨ 《礼记・中庸》："小人而无忌惮也"，释文："忌，畏也。"

⑩ 李学勤：《𠬜其三卣与有关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⑪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1983年。

⑫ 殷墟卜辞有卜"帝降"是否入于某地宫室的卜辞（《甲骨文合集》30386），也有卜"帝其陟"（《甲骨文合集》30387）者，很可能是指上帝降到人世后又返回天上。商王卜知上帝陟降，当有相应的礼仪以与上帝交接。卜辞有卜击鼓诏告于上帝以求帝若之辞例（《甲骨文合集》30388）。

（原載《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

殷周青銅器淺釋

——談「我方鼎」、「利簋」、「天亡簋」、「小臣艅犀尊」等鐘鼎彝器銘文注解與甲骨文關係問題

陳克長

一、前言

甲骨文學會，籌梓學會期刊，執事函電囑稿於予，冀與會旨趣合，提供有關古文字類作品，啓廸研究門徑，俾益於文化之闡揚，不因科技進入太空時代，有所輕視與流失！

誠然，我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文化淵博，由於年代湮遠，古典無稽，即於文字創造本源與演進體系及其對民族文化之影響，幾多年來，直在見仁見智關注議論之中，而乏一是結論!?尤其今日類臨所謂「一國兩制」，局部「文字異形」之時，實有認知必要之價值！

觀夫許慎「說文解字」序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而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又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著之竹帛謂之書，書者，著也。」「契，文約也」，「券，契也，券別之書，以刀判其傍，故曰契券。」是知「書契」，即「文字」之稱由耳。

惟許書序又言：「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以迄三皇五帝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此引管子之說：「七十二代，識其十二、十二之首，乃爲無懷，夫無懷下距黃帝，已爲遠矣，況又在無懷以前乎？」依此之言，可知文字之興起，遠在庖犧之前，非在黃帝時代，始有文字之制作，明矣。

再就文字體系言，在清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殷虛甲骨文字未發現之前，歷代文獻均以三代鐘鼎彝器銘文之籀篆文字爲古文字之嚆矢。今見甲骨文字，顯可澄清疑問。惟聞近有學者認爲：鼎彝文字係古文字之繁文，甲骨文字爲鼎彝文字之省文。此說適否？猶待商榷。筆者認爲：若以許書「書契」之論，讀知甲骨文字中，有「依類象形」之文，亦有「形聲相益」之字。進而「孳乳寖多」，「改殊易體」，而與鼎彝銘文之籀篆文字，似無疑義。

鑑於鼎彝銘文及甲骨刻辭，與契學研究有關。同時緣於友情之呼應，不以年邁學疏筆拙辭。爰檢舊作藏稿，題名如前列。惟簡述拼湊成篇，自不免掛一漏萬。拋磚引玉，殆貽「班門弄斧」之哂。尚盼方家亮鑒並有以正之。

二、金文史略

據文獻資料指出：古制鐘鼎彝器文物，其質多係金、銀、銅、鐵之類，咸稱爲「金　」，其銘於器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而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又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著之竹帛謂之書，書者，著也。」「契，文約也」，「券，契也，券別之書，以刀判其傍，故曰契券。」是知「書契」，即「文字」之稱由耳。

惟許書序又言：「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以迄三皇五帝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此引管子之說：「七十二代，識其十二、十二之首，乃爲無懷，夫無懷下距黃帝，已爲遠矣，況又在無懷以前乎？」依此之言，可知文字之興起，遠在庖犧之前，非在黃帝時代，始有文字之制作，明矣。

再就文字體系言，在清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殷虛甲骨文字未發現之前，歷代文獻均以三代鐘鼎彝器銘文之籀篆文字爲古文字之嚆矢。今見甲骨文字，顯可澄清疑問。惟聞近有學者認爲：鼎彝文字係古文字之繁文，甲骨文字爲鼎彝文字之省文。此說適否？猶待商榷。筆者認爲：若以許書「書契」之論，讀知甲骨文字中，有「依類象形」之文，亦有「形聲相益」之字。進而「孳乳寖多」，「改殊易體」，而與鼎彝銘文之籀篆文字，似無疑義。

鑑於鼎彝銘文及甲骨刻辭，與契學研究有關。同時緣於友情之呼應，不以年邁學疏筆拙辭。爰檢舊作藏稿，題名如前列。惟簡述拼湊成篇，自不免掛一漏萬。拋磚引玉，殆貽「班門弄斧」之哂。尚盼方家亮鑒並有以正之。

二、金文史略

據文獻資料指出：古制鐘鼎彝器文物，其質多係金、銀、銅、鐵之類，咸稱爲「金　」，其銘於器之字，有範鑄或書刻，俱曰爲　文」。「金文　名源，據「辭海」注：「文選，劉峻廣絕交論：『聖賢以此鏤金版而鐫盤盂，書玉牒而刻鐘鼎』。墨子曰：『琢之盤盂，銘於鐘鼎，傳於後世』。按鐘鼎之類，古代視爲重器，轍銘鑄於其上，今稱其文爲鐘鼎文。見於鐘鼎彝器之古文，其體異於小篆，近世多以爲金文」。復鑑「呂氏春秋——求人篇」云：「功績銘於金石，著於盤盂」。「周禮秋官　亦注，云：「鼎爲祭祀宴賓戮牲之具」。是知鐘鼎彝器之類，主要用於銘紀先世之功德懋業及祭祀之重大事蹟，以示不忘，而垂永寶。至用於饗宴烹調者，殆其餘事也。

關於古代鼎彝之制，史記載有「伏羲作神鼎」，「黃帝獲寶鼎」，「虞帝祀宗鼎」，「夏禹鑄九鼎」之說，乃紀元前二千一百七十七年前聞之事。繼歷商、周、春秋、列國、秦漢、各代，制作益衍其類：如湯之盤銘，見於禮記大學，孔悝之銘，見於祭統。左昭叔向述讒鼎之銘，孟僖子述正考父鼎，漢武汾水得鼎改元，以及明帝時，廬江太守獻鼎於廟等史乘，不遑備列。惟知名家著錄，最早者當推梁之虞荔「鼎錄」二十七器，陶宏景「刀劍錄」七十九器，迄宋楊南仲「皇祐三館古器圖」、錄十一器、劉敞「先秦古器記」、錄十一器。近代著錄名目最多者如：羅振玉著「三代吉金文存」收集殷周青銅器四八三五件。容庚「金文編」收集三〇〇〇餘件。羅福頤「金文著錄表」收集三代至列國器四二七九件。趙明誠「金石錄」亦有二〇〇〇件。我邑廬江鄉賢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更多至六四五六件。尤閩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等處、典藏歷代之鐘鼎彝器約有二萬件。此等鼎彝之中，自容有唐、宋時物及名目重複者。至於私人及世界各國公私立之博物館、美術館所收藏者，實難計其數。

關於鼎彝器物類名，概分屬：食器、酒器、水器、兵器、及樂器五大類。稱謂：鐘、鼎、彝、敦、簋、簋、敦、鬲、甗、尊、壺、卣、爵、盤、盂、豆、盉、罍、罃、兕、觚、角、斝、盆、觶、鐎、舉、鎛、戈、矛、刀、劍、戟等。其用紀錄史事，不遑於此敍述而從略之。

第言鐘鼎彝器銘文，前賢論述卷帙，可謂「汗牛充棟」。據容庚氏「金石書目錄」云：遜清一代，著者凡三百十有餘人，作品有五百六十餘種。筆者以爲若估清前民後，現計可能倍於此數。復據近世名家著作，顯示所錄銘文字數，計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收四七七五字。丁佛言「說文古籀㈡補」收三八四五字。强運開「說文古籀㈢補」收三六〇九字。徐文鏡「古籀彙編」收說文提行二四四五字。說文重文七〇二字。古籀重文二七七七二字。說文所無提行五九〇字。說文所無古籀重文一二五二字。容庚氏「金文編」收（殷周器）一六六七二字。（秦漢器）七〇八二字。此等文字大部均銘於鐘鼎彝器，亦有銘於石、匋器或竹簡以及甲骨類者。

由於古代文字本源與體系，存在斷代問題？致有存疑異說者。許書「說文解字」序言：「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漢書藝文志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禮記、論語、春秋、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容庚氏「金文編」序節略指出：「許書十四篇，分別部居五百四十部，合以古籀，得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惜收異體之文不廣，其所謂『古文作某者』謂壁中所出諸經，『籀文作某者』，謂史籀所存之九篇，采取

如是而已。雖有『郡國於山川得鼎彝』之語，而篇中屢引秦刻石，不及鼎彝　字　。「春秋正史」謂：壁中經書，時人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文」。「晉書束晳傳」謂：蝌蚪文者，周時古文也」。吾人衡此諸節引言：所謂古文古字之籀篆文化，在時代歷史演進流變中，因古籍損毀，失傳失據，詮釋稽考難周，自不免說法參差，而有所謂「魯魚亥豕」之現象存焉?!（按據邵子風氏「甲骨書錄解題—贅言」指出：歷代古籍群書之散亡，漢晉以來，略可考見者，仍極可驚！（注一）

關於古籀文字之變遷，據近代學者徐文鏡氏「古籀彙編」序言節略指出：

(1)*戾*於七國：古文經傳，至春秋時，因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已而皆去其典籍，使律令異法，車涂異軌、田疇異畝、衣冠異制，言語異聲，尤其文字異形爲厄。

(2)亡於秦代：及秦一統，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省改大篆爲小篆，繼焚經書，滌除舊典，初與隸書及小篆併用，古籀乃失。

(3)興於漢世：西漢宣帝時，使張敞、杜鄴、爰禮等百餘學者說禮爲小學，揚雄采作　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得五千三百四十字。新莽使甄豐等校書，改定古文，新制六書，分古文、奇字、篆體、左書、繆篆等。東漢許慎錄古籀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足顯重視斯文。

(4)昌明於宋：迄宋，古器競出，研究金石學興，如楊南仲作古器圖，劉敞作先秦古器錄，王俅作嘯堂集古錄，王厚之作鐘鼎款識，王黼作博古圖、呂大臨作考古圖、薛尚功作曆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另歐陽修、趙明誠、鞏耆年等，考文辨俗、引義博聞。此外郭忠恕有汗簡之作，夏竦有四聲韻之編，古籀文字，益獲大明。

(5)盛於清季：清季讚揚中華文化、重視考古，朝野相尚，宮庭有西清古鑑、續鑑、寧壽鑑古之編。阮元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錢玷著長樂室古器款識。張廷濟著清儀閣藏古器物文及金石文字。徐籀莊從古堂款識學。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吳大澂恆軒吉金錄及說文古籀補。吳平齋兩罍軒彝器圖識。陳介琪簠齋吉金錄。劉燕庭長安獲古篇。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端方匋齋吉金錄。馮雲鵬金石索等。迨清末葉甲骨文字出劉鶚首集鐵雲藏龜、孫詒讓據以作契文舉例與名原。諸家皆有纂錄考釋。王懿榮、羅振玉等致力援古正今，推尪靡遺、賴以詁經訓字，義通乎六書，制兼乎三禮，可補經傳籀篆僞旁之字，可補說文之闕，可識三代之書，其幸盛也。

(6)發皇今日：洎乎民國，甲骨文興，邃古之學，迴逾前賢，羅振玉、鄒適廬、林義光、容庚、商承祚、葉玉森等，研精闡微著述纂輯，傀奇蓬勃，粲然大觀，廢絕二千餘年之古籀文字，乃得發皇於今日。熟讀鐘鼎、甲骨書類，已可憬然於殷商、周、秦文字遞嬗變遷之迹矣。

三、甲骨文史略

按甲骨文（CHIA KU-WEN）係我中華國族殷商時代（西元前一三八四）年「般庚」（十五）年遷殷至西元前（一一一二）年「帝辛」　—即紂王（四二）年亡國止計八世十二王共（二七三）年，契刻、書寫在龜甲、獸骨上之占卜紀事辭句文字。乃距今三千　百八十年前，珍貴歷史文物之　，稱爲殷商甲骨。（自商湯（大乙）後至陽甲十六王朝未計在內）詎近年又再發現西周時代亦藏此古物，遂併稱商周甲骨。歷九十餘年來，學者命名爲「龜甲文字　、　龜版文　、「契文」、「契」、「殷契」、「甲骨刻辭　、「貞卜文字」、「甲骨卜辭」、「殷虛卜辭」、「殷虛文字」、「甲骨文」或「甲骨文字」。

清季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王懿榮氏，始於中醫葯材內，發現所謂「龍骨」「龜版」上刻有筆畫文字，幾經訪詢，知係今河南安陽小屯村出土者，考證此地爲殷代般庚朝故都所在，自此甲骨文名聲傳於世。由是國人名士及外國傳教人士，知爲古物，競相蒐購，視爲瑰寶！（傳說最貴時之購價以字計算，每字二兩五錢白銀，按當值每一銀元僅可買到三個字）。據文獻資料估計，直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之前間，由私人羅堀者共有九次，約計在八萬片以上。

嗣自民十七年四月起，中央研究院派董作賓氏率團赴安陽發掘，迄至二十六年對日抗戰時止，所謂公掘十五次，共獲甲骨約四萬餘片，此後五十餘年來，因日人盜掘，零星出土，以及（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與（一九七七）年岐山周原出土者，總計約有十六萬餘片。據董作賓氏著「甲骨學五十年」注：已著錄四一〇八七片。未著錄二〇九七一片。國內私人收藏未著錄九三六二五片。國外尚未著錄五四八一片。國外私藏未著錄八二五片。共計一六一九八九片。由國人收藏者約三分之二，餘藏美、加、英、法、日、德、瑞士諸國，日本較多，美、加次之。其中有字甲骨約十萬片以上。

自甲骨發現後，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首由劉鶚氏將所購得之甲骨文字，拓印「鐵雲藏龜」一書出版。次年（一九〇四）孫詒讓氏據之撰著「契文舉例」問世，揭開學者研究之先聲。續有羅振玉，王國維諸氏專著發表後，研究人士更多。迨民十八年（一九二九）中央研究院發表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刊後，研考甲骨蔚然成風。歷經九十多年來，中外學者達三百餘位，著述五百餘種，散文一千數百篇，拓錄甲骨文單字約四千七百個左右，如連合文共約五千餘個。甲骨著錄與注釋之重要文獻略舉如下：孫詒讓「契文舉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後編、續編及考釋。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容庚「殷契卜辭釋文及　文編。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張秉權「殷虛文字乙、丙編考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高明「古文字類編」。徐仲舒「漢語古文字形表」。胡厚宣「商史論叢」陳夢家「卜辭綜述」。馬薇廎「甲骨文原」。金祥恆「續甲骨文編」。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加人明義士「殷虛卜辭」。日人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于省吾「殷契駢枝」。金祖同「殷契遺珠」。最爲重要之名著，當推甲骨大師「董作賓先生全集」，及老友「嚴一萍先生全集」「商周甲骨文總集」。另外台灣大學刊「中國文字」暨藝文版「新」—中國文字」、所載專文，亟應參考。其餘著作太多，不遑備列，希查閱「甲骨學論著目錄」即知其詳。

由於名家著作如林，對於殷商時代之世系、地域、文字、社會、律法、祭祀、農業、兵事、氣象、曆法、田獵、醫學、商事……等等，考證注釋，使歷史文化更爲充實。尤其文字本源，向前推進一千餘年，實有提昇「小學」導向，補充古史之失，用校「說文」之闕，已屬肯定之事實，因之甲骨文成爲顯學。惟所憾者，其間仍存有若干問題？尚待突破！是以筆者曾於七十六年（　九八七）董作賓先生九五誕辰紀念集中，撰提「借箸代籌—爲甲骨學會組織催生」一文，呼籲成立甲骨學會，期藉學者菁英群策群力，促進解決相關事宜。茲將原文，檢附於文後，藉供參考。（注二）。

四、金文與甲骨文關係

關於金文與甲骨文之涵義，概如前述，而其兩者之關係，與對中國文字之影響，前賢析論夥矣，茲略舉肯綮之議可窺其堂奧者：

據邵子風氏著「甲骨書錄解題　贅言」指出：

自來金石學者初則援許以釋器，繼乃據器以疑許，終則離許以自立，然而金石之爲物，既出非一地，成非一人，成周以前諸器，已難考定，吾人數千載後，欲窮制字之源，欲鑑殷商文化，捨殷虛甲骨，其道曷由？此甲骨之學，所以濟金石之窮也」。復據甲骨學者李孝定先生著「漢字起源與演變論叢」一書中指出：　中國文字的演變……分期：㈠殷系文字以甲骨爲主，包括早期金文。㈡兩周系文字以金文爲主，包括晚周的六國文字。㈢秦系文字以小篆爲主，包括兩漢部份以小篆形式表現之金石刻辭。㈣隸楷系文字……」。「從文字學觀點，金文和甲骨文，實在太大區別，而且商代已有青銅器，上面也有少數銘文，自然該稱之爲金文」。再據田倩君先生撰「中國文字」序言節略指出」容庚氏云：「古代象形文字，皆因物賦形，變異無定，不拘點畫，故或立、或臥、或正視、或一體、或全身、視之若圖畫無異」。由是則象形文字生焉」。「殷代甲骨文，已非純象形文字，純象形文字僅見於殷器所鑄刻之銘文。董師彥堂先生謂之爲「殷代古文」。亦即原始圖畫文字。殷古文，當去殷代遼遠，至於殷代甲骨文已演變成爲符號文字，董師謂之爲「殷古文」。象形文字成，繼之則有指事、會意、形聲、轉注與假借之作，此乃文字演進發展之經過，至此則六書備矣。王鳴盛曰：「自黃帝至周文武，文字孳乳大備，而周公始定此名，非倉頡先立六書之名，始造文字，乃造成已久，後人追定其名耳」。其形體既定，然代有改作，是以篆、隸、草、楷不一而足。自甲骨文迄於今楷，三千年間，按正統之演變，已是七易形體，（別體多不勝舉，姑不俱論），自先殷金文，而殷甲骨文，而周之金石大篆，秦之小篆，漢之隸書、魏晉之草書，以及唐

來至今之稽書是也」。「唐虞氏曰：『文字隨世變化，漸失本眞，故殷世文字周時已有訛誤，周之文字，早晚亦自有殊，秦篆及六國文字又復互有短長，蓋自前導後，遵襲之迹易求，而後證前，則增然失其本然」。吾人今籀學之文化傳承，信可獲得輪廓之認識。茲試以卜辭銘文與甲骨文卜辭兩者對照，即可明其端緒也。

五、殷周金文淺釋

(一)「我方鼎」：

按「我方鼎」（如附圖拓本注）名：羅振玉氏齋言金錄「稽我鼎。容庚氏「金文編」稽寡父己鼎。其「善夫我鼎」稽寡父己鼎。其「善夫我鼎」稽寡父己鼎。其「善夫我鼎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已訓諸王，作高宗肜日之訓」。傳：「賢臣也，以道訓諫王」。復據屈萬里氏「尚書今註今譯」指出：「高宗肜日，乃後人之祭武丁。書序以本篇爲高宗祭成湯，祖己作此以訓於王者，非也。又武丁之稱高宗，尚在殷代末葉，而祖己之稱，亦必在其孫輩以後，本篇既著祖己之名，知史記殷本紀所謂祖庚立，祖己立武丁之廟，作高宗肜日者，亦非也。蓋本篇乃後人述古之作，以紀祖庚肜祭武丁時，祖己戒王之事者」。又「按祖庚之時，孝己已死，知其說非是。此祖己未知究爲何人」。

另據旅美學人張質相先生（一九九五）年複印張文瑞先生所撰「偉大的中文」書中一節資料如後。徵詢筆者對於「兩位祖己」「紀念祖丁」問題、意見，顯示今之學者考古之興趣（註四）。

圖(一)

我在解釋圖 23 時，曾解釋過說高宗武丁的賢臣祖己的銘文有十二個字，比較前一個銘文規模大，可見兩個銘文製造的時間，相差很遠。早期的例數第三個王是祖丁（1465-1434 BC）...，圖 40 很可能是紀念他的。

(5)關於武丁「賢臣祖己」，按「竹書紀年」謂：「武丁名昭，元年（按爲西元前（一三三九）即位，居殷、命卿士甘盤」。書、君奭：「武丁時則有甘盤」。孔傳曰：「高宗即位，甘盤佐之」。雷學淇竹書義證：「皇極經世曰：武丁元年，命甘盤爲相，然則所謂冢宰者，即甘盤已」。復據董作賓氏「甲骨文斷代研究」，確認卜辭：「癸巳卜貞，𠂤乙末命𠂤盤𠂤南上六八版」及「貞，今二月𠂤盤至續二、二四、七版」，其中𠂤盤即是甘盤。嚴一萍氏「殷商史記」謂：「漢書古今人名表有甘盤。顏師古曰：武丁師也」。（按𠂤爲古文師）。再按「竹書紀年」曰：「武丁三年，夢求傅說，得之」。「殷本紀」亦曰：「武丁夢得聖人傅說，舉以爲相，殷乃大治」。除此，並無「祖己」爲相之記。因此，筆者以爲史記所言：「賢臣祖己」殆即武丁亦師亦相之「甘盤己」。而爲司馬之筆誤乎？況卜辭中稱「祖」者，乃殷之先公、先王與妣之尊稱。尤在三千年前封建時代，若有「祖己」其人在朝爲相？應須避「祖」字之諱，或避與「王子祖己」同名之諱，殆無置議矣？

一切現象作爲，無一不涵蓋在此自然哲學理論法則之內，吾人應所憬悟，用之則興，捨之則敗！絕不宜因古文古字之典籍不易瞭解，及對科學之迷思，與夫權勢之私念，而予優良傳統文化之輕視與曲解！致有所謂：「拉丁化」「本土化」之說？甚至於荒謬、醜陋、卑鄙之事、也冠什麼「文化」之名「與言及此，不寒而慄！」因此籲請研究闡揚文字之學。雖稽古述作不易，若盡一己之可能，信可由尋閱文獻中，獲得欲知之智識。本文「我方鼎」雖僅一青銅器淺釋，略及文化歷史之外，筆者以爲重點啓示：在於王道社會，正視倫理、孝道、崇功、報德、尚學、敬事之精神！

（其餘「利簋」、「天亡簋」「小臣艅犀尊」三篇、容後期刊再續、特註）

(6)關於「王子祖己」問題？按武丁長子名「己」，即「孝己」，後人稱爲「祖己」者，自屬當然。筆者依據文獻，知武丁在位（五九）年（自西元前（一三三九）—（一二八〇）推測其駕崩時，可能在八十歲左右，傳位於後妻之子，亦祖己之庶弟祖庚，在位(7)年（西元前（一二八〇）—（一二七四）時年可能在(30)—(40)歲之間。其時放逐於野(19)年之祖己，歲齡亦居中年，乃返國朝，有助於庶弟爲王。因其心性著孝，爲嘉其父高宗武丁之德，而作肜日訓王之事頗符情理。若非基於手足之親，不憚勵言訓勉其弟，此外其爲相者，處在威權時代，孰敢嚴諫於王，而罔顧招咎耶？是以對於前述有關「祖己」之疑義問題？殆可獲致澄清與認識。

(7)「妣癸」之名，卜辭中即有數位，就此鼎銘文而言，知係高宗武丁之原配，祖己之生母也。由銘文最後一句「用作父己寶尊彝」。顯示爲祖己之子，自謂「我」者所制之「方」形之鼎。藉爲紀念其曾祖父小乙（即祖乙）（按爲第(19)代）曾祖母（即妣已）。及祖父武丁（即高宗）（按爲第(20)代）祖母（即妣癸），父（即祖己）者。

(8)銘文中「父己」，據嚴一萍氏「殷商史記」謂：「按小屯南地甲骨第九五七版康丁卜辭「父己」「父庚」，乃「孝己」及「祖庚」之稱，並非「雍已」（𠂤）（按爲商朝第(6)代）。

(9)銘文中「？垂貝五朋」。由於「？」之字模糊不清，筆者認爲用「上」（甲文　）字較適。蓋此「上」：指祖己之子稱「我」者，獲其叔「王」之祖庚或祖甲、垂賜五朋賞金之貝，作制此鼎之用也。

(10)溯自商湯至殷紂（即大乙—帝辛）（共六四〇）年（自西元前（一七五一—一一一二）爲二十八代。前十六代爲商紀。後十二代自盤庚遷殷至紂亡，共（二七三）年（自一三八四—一一一二）稱殷紀。按此鼎制作時，可能在祖庚至祖甲之間（自（一二八〇—一二四一年）。爲使對此歷史關係有所瞭解，爰檢董作賓氏者「殷曆譜」，及嚴一萍氏「殷商史記」考訂之殷商世系紀年表。附文後請參考（圖三）

六、結語

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文化淵博、宇宙與人生之

圖(一)　我方鼎拓本注

我方鼎拓本注

佳十月及一月丁亥
我作禦主祖乙妣已
祖己妣癸延衿敄
二母咸與遣福？
垂貝五朋用作
父己寶尊彝

附參考資料：

借箸代籌——爲甲骨學會組織催生

陳克長

永懷董作賓先生

鴻儒志業顯聲揚　一代名賢董彥堂
繼晷披星稽甲骨　明經正史考殷商
愁抒「國學沉埋」句　慮失人文感念章
撫卷每懷高士格　德言功績永留芳

此首蕪辭，乃幾年前參觀「平廬影譜」展時，目覩自署「平廬老人」董作賓先生之生平事蹟照片後，回程踽步林蔭道上，有感「青山長在」「哲人其萎」的惆悵！因占七律一章，藉表追思前賢之心意而已。

近接當代名家學者：臺靜農、劉延濤、芮逸夫、陳槃、高去尋、石璋如、金祥恆、嚴一萍、張秉權、李孝定、丁邦新、李霖燦、蘇瑩輝、董玉京，諸位先生聯名函，玆錄原文於次：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戊辰年正月初八日）爲董作賓彥堂先生九秩晉五誕之期，同人等擬編印紀念論文集，以表達追思仰慕之忱，並闡揚先生在學術上之成就及對我國文化之貢獻。素仰台端文壇碩彥，學界先進，務懇不吝珠璣，惠賜鴻文，以光篇幅，而垂久遠，毋任感禱！

董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諸君子發起徵文，共襄盛舉，以爲善頌善禱者，確是應所當爲且富意義之事。

緬懷先生之德業，素爲世所推重者，厥爲其盡瘁於殷商甲骨之發掘、著錄、研考、立說。開拓殷商甲骨文化領域之導向，充實中華文化歷史之內涵。甲骨文化今日成爲顯學，先生之影響最大，居功亦偉！

尤有言者，自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殷墟甲骨出土，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劉鶚氏拓印「鐵雲藏龜」問世之後，數十年間，研究甲骨之有聲於時者，曾有所謂「四堂」——王觀堂、羅雪堂、郭鼎堂、董彥堂之譽。而論先生之懋績，如「殷曆」「斷代」「貞人」「祀統」等創見之確立，其餘「三堂」，無與倫比。即今尚無出其右者，此亦學術界所肯定之事實。

先生傳世之著作，如：甲骨斷代研究、殷曆譜、殷墟文字甲編圖版、殷墟文字乙編、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學術論著……等，均爲甲骨文化不朽文獻之名著。但先生手筆之「吉光片羽」，亦爲世所珍貴之文物。惟或有失之於聞述者。

余係一介平庸，學不足抒高論，識不足闡大雅，因以先生散篇詩文兩件，略抒所感，作爲本題敍述之經緯。

首將先生詩辭一首拓印於次：（見原件一）

好事爭觀古井天　網羅寶冊考龜年
魯魚大白初文後　蟲鳥旁稽有史前
一勺之多從海得　七言獵獵自君傳
正逢國學沈埋日　復古惟祈遂衆賢

就此詩頁而言，遣辭典雅，書法美觀，顯爲一幅精緻字畫。惟願强調者，透視其詩最末二句「正逢國學沉埋日，復古惟祈遂衆賢」。寧非一首感傷樂章?!先生感慨今後甲骨學之式微，寄望學術界羣策復興之心聲，躍然紙上。仰高士之胸懷，豈止於讚揚已也。

商殷世系紀年表（錄自嚴一萍"殷商史記"）

附記：董作賓氏殷商卜辭文字分爲五期：

	序次	史稱	卜辭名	世系	任年	紀年（西元前）
	1	湯			12	1751-1739
	2	太甲		湯子太丁子	12	1738-1727
	3	沃丁		太甲子	19	1726-1698
	4	太庚		太甲子沃丁弟	25	1697-1673
	5	小甲		〃	17	1672-1656
	6	雍已		太庚子	12	1655-1644
	7	大戊		〃	75	1643-1568
	8	仲丁		〃	11	1568-1558
	9	外壬		大戊子	15	1557-1543
	10	河亶甲		（戔甲）	9	1542-1534
	11	祖乙		仲丁子	19	1533-1514
	12	祖辛		祖乙子	16	1513-1489
	13	沃甲		祖辛子(光甲)	25	1487-1473
	14	祖丁		沃甲子	32	1472-1441
	15	南庚		〃	25	1440-1416
	16	陽甲		祖丁子	17	1415-1384
	17	盤庚		〃	15	1384-1369
	18	小辛		〃	21	1370-1350
	19	小乙		小辛弟	10	1349-1340
	20	武丁		小乙子	59	1339-1280
二	21	祖庚		武丁子	7	1280-1274
二	22	祖甲		〃	33	1273-1241
三	23	廩辛		祖甲子	6	1240-1235
三	24	康丁		〃	8	1234-1227
四	25	武乙		康丁子	35	1126-1192
四	26	大丁		武丁子(文武丁)	13	1191-1179
五	27	帝乙		大丁子	25	1178-1154
五	28	帝辛		帝乙子	42	1153-1112

（附圖三）

「周原」出土甲骨約一萬五千餘片，及小屯南地與各省出土甲骨約七千餘片。總計八十年來所獲甲骨約爲十六萬片左右，成果至爲豐碩。但多碎片及闕字片，可謂美中不足。

關於甲骨研究成果，從事學者近三百位（含日本二十餘人，歐、美十餘人），著作約五百餘種，散文數百篇。可謂論述如林，且多名著。其中以董作賓氏最爲傑出。

綜合學者結論，甲骨文字爲新興學術，開拓古史證考之領域，提昇「小學」考證之導向，用正經傳之誤，用補古史之失，用校「說文」之闕，已爲肯定之事實。因之甲骨文成爲顯學。

惟就甲骨文獻資料顯示，甲骨研究工作，未來期於發展者：

一、甲骨原片，已見拓印總集（嚴一萍先生編）約四萬餘片。其餘未拓者，宜續蒐集編印，俾供參考。

二、甲骨著作，先後出版散於各方，尤其絕版資料，今已不易盡見。宜全部蒐集，設立甲骨資料閱覽室，以供研閱。

三、甲骨文字摹錄之字數，約有六千字左右，各家著作檢字，此有彼無，難窺全貌，宜統一校訂編印檢字索引。

四、甲骨文字之詮釋，約有二千字左右，著者見仁見智。可爲辭用之字，僅有千字左右。尚有所謂「異說」「存疑」「說文所無」之字。宜統一校訂彙編甲骨字典。

五、甲骨文字中，尚有不能辨識之字約三千餘字。宜行研釋，以資應用。

六、甲骨多爲碎片，綴合復原刻不容緩。

七、甲骨文字形體偏旁位置，每有增減變易，難免誤釋字形，宜行校訂。

八、甲骨文字之文法，辭簡意賅，原意欠明，宜將所有「卜辭」彙加注解，以利考釋參考。

九、甲骨文字之異體字甚多，宜行校訂。

十、甲骨文字之校訂考釋，能初步完成，對於殷商社會之認識，可有明確之理解，庶幾能逐步完成眞實之殷商史。此爲建設我國上古信史最重要之工作。

十一、甲骨文字書法，顯有「時代」之別，宜按原字形式校訂標準，並編字帖，供人學習。

十二、甲骨文字之著作，所用原字形，須用筆寫付印，殊爲繁瑣，若能譯鑄字模較宜。

十三、日本早有「甲骨學會」。以及歐美學者近年亦曾舉辦甲骨學術討論會之團體活動。此於國際文化交流甚有裨益。

十四、其他有關事宜。

吾人衡諸上述情節，體認甲骨研究工作繁鉅，欲善其事，絕非少數個人或學術機構有限力量所能勝任。況值科技時代，人文學術之研究，可謂耆賢麟角，後學晨星。瞻顧此學，沒落是懼！

我國爲甲骨學發皇之地，不特不宜袖手，任其凋謝，而斷失考古之源。更應積極倡興，以維文化傳統。

同人等忝屬知識份子，愛好甲骨文化之學，復殷學術報國之念，爰議發起組織「甲骨文字學會」。藉以凝聚才識之士，羣策羣力拓展甲骨研究，以期配合促進復興中華文化之使命。略陳緣起，敬祈惠賜！

惟有奉聞者，團體組織應循程序進行，經將此緣起初稿，分送學術界人士徵表意見，並請爲發起人，獲得熱忱響應，且提參與名單。又承嚴一萍先生轉來石璋如先生致其函中節略原件拓印如下：

次將先生序文一篇拓印於次：（見原件二）

> 漢漁于契文多創獲，貢獻功偉，余所
> 夙佩，廿二年春，史言所選派，得與
> 往還，相交日深，漢漁且有邀集同人
> 創設契學會之議，余方聯絡故舊，從
> 事組織，而是年秋漢漁遽以猝歿，會
> 亦中輟，悲夫！今披覽遺稿，猶不禁
> 爲之呃婉太息也。賓
>
> 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 新寄此書到京

右序係刊於葉玉森漢漁氏所著「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首。其文雖短，其義深長。今目斯篇，固覺先生悼念故友情深，溢於言表。但其要義，早於半世紀之前，葉、董二位前賢，即興創設「契學會」組織之議。由此一詩、一序之涵潤，可以想見先生對於「甲骨學」之遠慮與前瞻。前賢逝矣！組織待成？吾人撫今追昔，豈能釋於懷?!回顧篇首蕪辭引用先生，「詩」「序」之文義，而頌先生立德、立言、立功之懋績，其誠信然也。

乃筆者早年愛好甲骨文字，無如半世奔波，一暴十寒，典謨之書，遺忘殆盡。迨數年前「重修舊好」，深覺甲骨學問題甚多？非借重社會才識之士羣策發展不可。爰有倡議組織「甲骨文字學會」之構想。迭經多次洽談，始具初步共識。時因昧知先生「契學會」之啓示，頗憚組織名義依據之無從。是以草擬「組織緣起」初稿，暫用擬議以名之。詞爲葉玉森氏原藉問題，檢閱葉著時，方見先生「序」言之事。（註）欣慰組織「學會」之根據，業早植於前賢。祇以五十餘年來，無人發起推動而已。予之擬議，不過「舊事重提」也。

玆將拙擬「甲骨文字學會」組織緣起錄之如下：

> 竊以中華文化歷史悠久，得能綿延傳統；彰明於後世者，厥成於文字之記述。惟自秦火之後，古籍淪亡，文字經緯失序，所謂「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之學，難爲一脈之承。洎漢許叔重，合紱篆籀，著「說文解字」一書，建立部首五百四十，載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功在闡揚「六書」之義，而其所據字源，亦僅止於前代彝鼎款識。今考甲骨文辭涵潤，可知文字體系，早已植基於三代之前，使今治古文學者，幸獲指津，頓開徑逕。足徵三千三百年前甲骨文化之可貴。
>
> 緣自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殷盤庚之故墟，今河南安陽小屯地方，出土龜甲獸骨上契古篆文字，首爲王懿榮氏所發現，相繼有劉鶚氏拓印「鐵雲藏龜」，孫詒讓氏著「契文擧例」，羅振玉氏拓「殷墟書契前編」，著「殷墟書契考釋」。迄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王國維氏著「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分類主義，引經據典，開甲骨文字研究之先河。由是「甲骨文」名，聲華於世。直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之前間，中外有識之士，競相蒐集甲骨，著論迭見。此段「私掘」之期，估獲甲骨十萬餘片。大部份爲國人所有，餘歸美、加、英、法、日、各國人士，其間均有易主收藏者。
>
>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央研究院委由董作賓氏；率同考古學者，主持參與安陽發掘工作，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抗戰之前止，計獲甲骨二萬四千餘片。另河南博物館，亦掘獲甲骨三千六百甲餘片。均爲公藏。抗戰期中，日本於安陽盜掘甲骨甚多，後見著錄資料約七千餘片。勝利迄今，

「一葦兄：七月五日大札，十二日即收到了。爲的查詢安陽種麥時期一直到現在才解決了，問過在台的安陽人都不清楚，最近在讀安陽縣志卷三地理志第十七頁「秋分，種小麥，收花豆與蕓子」。

關於陳克長先生擬組甲骨學會自然是好事。」

荷承石老惠予稱許，深感榮幸。

嗣衡甲骨學會爲一專門學術性團體，期盼望重士林之學者出爲執事主持會務，庶盡事功。無如人微力薄，空餘瞻仰之忱，晉謁久疏，因之籌備工作中輟。所擬章程，恕不贅列。每念及此，歉悵兼集。對於昔承首肯考慮成立「甲骨學術資料閱覽室」之中央圖書館，以及響應參與之學術界人士（台前從略）敬表謝意。

玆值董先生九秩晉五冥誕紀念，特就　先生之遺志，屬筆擬題：「借箸代籌——爲甲骨學會組織催生」爲文，以爲紀念獻禮。倘因「拋磚」而「引玉」，得學術界先進碩彥鼎力號召而成斯會，宏揚中華文化，其幸甚矣。

註：「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著者自署「鎮江葉玉森」。距鄉友合肥葉以燉兄，知予愛好甲骨文字，去多詢予何可得一葉著之甲骨文集（忘記書名）以留紀念。問其故？曰：「玉森先生，我二叔兼塾師也，早年留學日本習法律，民國十年前後，曾於皖、蘇兩省數縣令，及交通銀行秘書長，寄居鎮江而爲籍焉。予逾七十，時思先叔」云云。迨今初夏覓得葉書擬贈之際，驀聞葉兄作古。當閱斯集時，重見董先生序言「契學會」往事。合肥鄰接廬江，始知葉玉森氏亦鄉賢也。另一鄉賢爲藏甲骨甚豐之「書齋」主人廬江劉體智晦之先生。前年訪晤一葦先生於金山，據言劉氏於二十年前去世，晚景蕭條，其藏契何之？不禁滄桑之感！請恕揷曲於此，或有爲甲骨學界之參考。

七六、七、筆寄於亞城懋賞堂

吹　象一個人正用口做出吹噓的樣子

風　右側符號是一個鳳符。上面的部份是風花，下面一大片是風的長尾，經風一吹長尾翩翩。風鳥是種神鳥。御風翱翔於四海之外。

花　上面是花，下面是莖、根。

媚　上面是眉毛，中間是眼睛，下面是一個女字。三部份組織起來，表示美女的眉眼很動人。

附件(一)

好事爭觀古井天
網羅寶冊考龜年
魯魚大白初文後
蠶鳥旁稽有史前
一勺之多從海得
七言瓠麗自君傳
正逢國學沈埋日
復古惟析遂衆賢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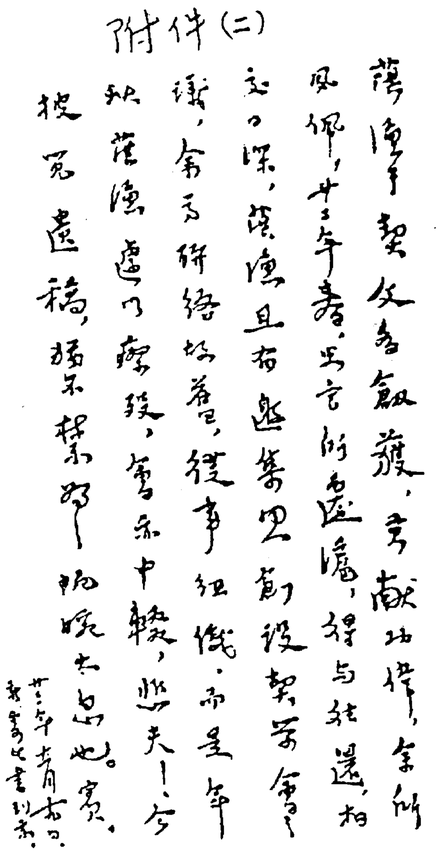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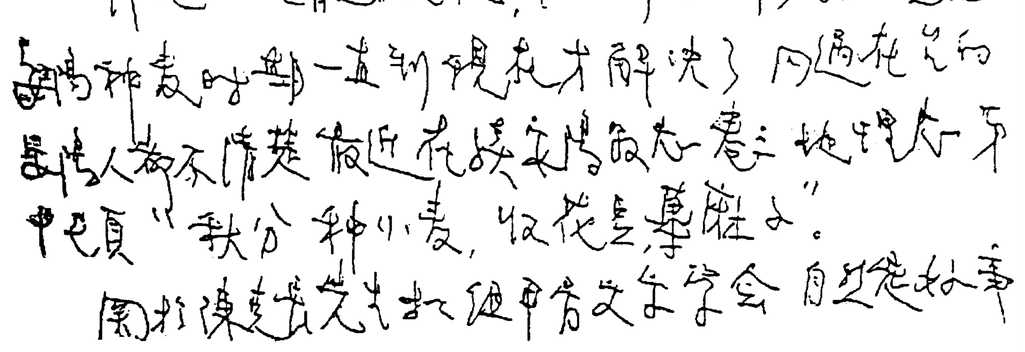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二輯，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八年）

龙虬庄陶文破译

刘志一

1993年4～6月，江苏省高邮市一沟乡龙虬庄遗址的发掘，发现陶文陶片。其时代距今约5500～5000年（《中国文物报》1993年9月5日）。

若将发表的陶文图版（见本期张敏文第47页图）上下转回则其上有独立可分的文字4个（右侧直行），类似动物的象形符号4个和4个刻划符号（左侧横列），附于象形符号上面的文字2个，共14个文字符号。这种"图文并茂"现象，和龙山陶文的纯古夷（彝）文不同，而与水族的"水书"、布依族的"白摩书"、彝族的"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相似，也与江西清江吴城、河北藁城的殷商早期的刻划符号相似。后者都是刻划符号与象形符号同时并存，混合使用，只是龙虬庄陶文的象形符号，比"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水书"中的象形符号简明一些而已。

龙虬庄陶文与"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图一）、"水书"、"白摩书"（图二），都是刻划形式的表音文字古夷（彝）文，和描绘形式的表意文字象形文字融合的产物。从时间上来说，龙虬庄陶文在距今约5500年前，是"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水书"、"白摩书"的原始形态。"白摩"即彝族祭司"呗摩"之意。布依族与彝族杂居，相互有文化交流。因此，布依族的"白摩书"，也就是彝族的"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二者大同小异。"水书"虽有"阅览本"、"朗读本"、"通常本"、"时象本"、"方位本"、"星宿本"等之分（《水族简史》第92页，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年），但主要性质还是由巫师看"水书"决定事物的吉凶，具有巫术的原始宗教性质。所以，三者之间是同一的。而龙虬庄陶文的内容与使用方式，也证明这种同一性和共同的历史渊源关系。

龙虬庄陶文是生息在江淮地区的水族先民，借用7500～5000年前的古夷（彝）文，来书写的一版祭祀水族祖先的祭文。它们的具体内容如下：

筒	十	
鱼	肥（鲤鱼）	祖
鸡	公	妣
龟	金	方
牛	大	水

"祖"字，是、的草体，读phu ㄱ（濮）词义为"祖先"、"价值"（《简明彝汉词典》第18页）。在贵州彝文中，写作（《简明彝汉字典·贵州本》第9页）译为"祖"。

"妣"字 ，是 的草体，读phi ㄱ（妣），词义为"祖考"（《简明彝汉字典·贵州本》，第6页）。这里译为"妣"。

"方"字，是的异体字之一，其他的异体字有、、、、、、等，读bo ㄱ（波），词义为"方、面"（同上书，第14页）。这里译为"方"，也可译为"家"。

"水"字 ，是借用古夷文 的通假字。此字读nw ㄴ（纳），词义为"穗"（同上书，第74页）。水族语的"水"字也读"纳"nam³（王均等编著《壮侗语族语言简志》第797页，民族出版社，1984年），因此借用为"水"字。

以上四个字，联成短语，就是"水家列祖"的意思。

确定龙虬庄陶文是水族先民书写的祭祀祝辞，除了上述古文字上的对应关系以外，还有以下几点特征值得注意：

一、祭文所列贡品中，首位为“肥鱼”，第三位为“金龟”，这与侗水语支民族，特别是与水族的古老习俗是吻合的。水族“以鱼作为祭典和待客的珍品”；“古老的祭稻田的习俗，以鱼、螺丝或酒肉作供馔”；“在老人死后未埋葬前，丧家及亲属都忌荤吃素，但不忌鱼虾水产，并以鱼作为必需的祭品；在盛大的节日、祭祀和宴客时，鱼也是必不可少的”；“水族对于渔业生产的工具、如船、网、鱼叉、鱼笼和水产的鱼虾类，都有众多的完整词汇”（《水族简史》第110、113、7页，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年），与龙虬庄陶文记载和考古发掘内容（鲤鱼、龟、鳖、牛、猪、狗、鸟类、蚌类、螺类、鹿类等）是一致的。“肥鱼”的形象正是一条鲤鱼的真实描绘。水族认为“猪头、鸡头象征尊贵，所以，鸡头要敬给客人，猪头留作饯行席的供祭品”（同上书，第116页），龙虬庄陶文所刻划的牛头、鸡头，证实了这种习俗的古老历史。

二、祭文所列“祖妣”，指的是女性祖先（地母娘娘），不是指男性祖先。这与水族祭祀时由妇女主持祭典（同上书，第113页）的习俗也是很吻合的，说明当时尚处于母系社会阶段。

三、水族一贯喜爱依山傍水而居，龙虬庄位于高邮湖畔，四周环水，并有河道与西、南两面的大河相通，陶片又出土于河边，这与水族居住环境和祭祀水神的习俗也是相吻合的。

四、水族是稻作农业民族，又有“从江南迁来的传说”、“鬼师在〈祭谷魂〉的咒语中，提到祖公随河（柳江、都柳江）上来时，从海边带来了谷种”、“在水语词汇中保留有南方动物大象（学，tsa:ng¹）的读音”（同上书，第9、7页）。龙虬庄遗址第六层发现较多的炭化稻颗粒，属人工栽培稻；而5500～5000年前之间，正是中国东部出现最大海侵时期，洪水泛滥成灾，长江与淮河下游平原出现最大海侵与海岸线向西移60～100公里以上的局面（《中国科学·B辑》1993年第8期第23页），迫使水族先民不得不向外地迁徙。洪水作为通道，船舶作为工具，随波逐流漂泊，先到广西邕江流域一带，后被当地土著或外来强大势力排挤，才再迁入贵州境内的。龙虬庄遗址与陶文的发现，证实了水族是在距今5500～5000年前就离开了长江与淮河下游平原，先到广西，后到贵州的迁徙史。

五、在龙虬庄遗址没有发现羊的骨骼，与水书中没有“羊”的象形字（《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第69页），水族人民没有饲养羊的习俗，也是一致的。

六、龙虬庄陶文的“方水”，即“水方”。这“水方”与殷商汉甲骨文中的“人方”、“鬼方”相通，证明汉甲骨文中的“人方”、“鬼方”是指江淮一带的“水方”后裔。因为，在水书中，“人”字和“鬼字”都是人形，只是“人”字形立着写，“鬼”字人形倒着写（图二）。所以，“人方”也好，“鬼方”也好，指的都是“水方”，即水族先民所在的江淮地区。后来又称“徐方”，是“水方”的音转，吴语“水”读为“许（徐）”的产物。

七、水族有在水历正月（夏历九月）酉亥日或戌日祭祖（祖先及地母娘娘）的习俗。“半夜设案席祭祖，以鱼为上供珍品，还供以糯饭、甜酒、大小南瓜等”（《水族简史》第113页）；鱼是“蒸煮的干鲤鱼……鲤鱼肚内要放入韭菜及香料，捆上米草，放入瓦罐中蒸熟才上供”（《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第371页），说明这是一种极为重要而古老的祭祀活动。龙虬庄陶文正是距今5500年前这种祭祀祖先活动的文字记载与具体物证。

八、水族是中国56个民族中，有自己特殊的历法的几个少数民族之一。她所使用的历法，以夏历九月为水历正月，即以大季收割（稻谷秋收）的月份（夏历八月）为年终，以小季种植（杂粮种植）的月份（夏历九月）为岁首，与秦代的以夏历十月为岁首相近。它以月相变化的周期来定月份，一年分十二个月（《水族简史》第93页）。

这种历法，表明它起源于稻作农业的生产实际与天象（月相）观察的经验总结，说明它是一种极为原始的农耕民族历法。而夏历是以太阳初升与降落的位置变化来确定岁首（夏至）与岁终（刘尧汉：《中国文明的源头新探——道家与彝族虎宇宙观》第59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表明它起源于狩猎与游牧业的生产实践，与对日出、日落的天象观察的经验总结。因为，夏至的到来，野兽出没频繁，牧草茂盛，新的一年生活开始了。

水族有自己的历法，说明水族当时的文化已相当发达。而文字与巫术的存在与应用，证明水族古文化远比其他古越人文化要先进得多，很可能是当时的古越人中央政权所在地区。龙虬庄遗址出土的“角叉”，和贾湖遗址的“权形骨器”（《文物》1989年第1期第12页）大同小异，可能是一种权符。水族民间传说人与雷公、金龙、老虎四兄弟争天下，最后人得管天下（谷德明：《中国少数民族神话》第647～649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这个故事，实质上是说的5500年前的远古时代，曾经发生过以人、雷、龙、虎为图腾的四个部族相互争夺地盘的战争，留在人们头脑中的依稀记忆。人，指水族先民；龙，则为洞庭湖地区的炎帝部族原始先民（《中国文物报》1993年8月22日载“黄梅发现新石器时代卵石摆塑巨龙”）；虎，为黄帝部族原始先民（《史记·五帝本纪》）；雷，可能是生息在江浙地区东南沿海一带的原始先民，以雷为图腾（《山海经·大荒东经》有雷兽的记载，郭璞注为雷神）。据林河的研究，雷是古越人“雒”鸟的音转（《民族艺术》1993年第1期第78页）。因此，迁徙到广西再到贵州的水族，很可能是当时江淮地区古越人地方政权集团后裔的一支。滞留在江淮地区的先民，则与外来的虎图腾部族融合，创造了以虎图腾为主体的良渚文化与余杭陶文（《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第182～184页）。后来，良渚文化的居民又溯长江而上，进入四川盆地，与当地先民融合，形成后来的巴蜀文化与巴蜀图符。这也就是为什么大凉山彝族中也存在与水书相同的“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和十二月纯阴历（《中国少数民族科学技术史研究》第七辑第33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以及四川西部多大石板墓的原因。

总之，无论从龙虬庄陶文的内容与水族的水书文字相同，龙虬庄遗址出土文物与水族的古老习俗相通来看，还是从水族所保存的古老文化之复杂，水族的迁徙史及迁徙路线来看，龙虬庄陶文都极可能是水族先民“水皴”一支迁徙前遗留下的祭祀祝辞。

龙虬庄陶文，是刻划形式的表音文字与描绘形式的表意文字融合的原始形态，是目前所知的最古老的两种文字融合的遗物。它也是汉甲骨文形成的胚胎形态。水族先民将它带到广西地区以后，因与布依族先民杂居，曾与布依族先民有原始宗教文化上的交流；或者说，布依族的先民原来也是和水族先民同源，早于或晚于水族若干时期迁入广西与贵州、云南、四川的、与彝族先民杂居，带来了或接受了这种原始宗教文字。但实际情况如何？目前尚不清楚。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只是发现布依族的“白摩书”所使用的文字符号、书写方式（《布依族简史》插图：布依族〈白摩书〉抄本），和彝族的“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及水族的“水书”基本一样。此外，对鱼的崇拜（《布依族简史》第166页“祭以枯鱼”）也与水族一样。

“白摩书”的书写方式与“水书”、“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的书写方式略有不同之点，是图文夹书直行。即图符下写文字，或文字下画图符。而“水书”、“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是右文左图为主，文中夹图为辅。从“水书”的内容包括天文、历法、农事、征伐、丧葬、祭祀、卜筮等方面，以及象形符号的逐渐简化来看，要比“白摩书”、“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先进一些。布依族的“白摩书”，很可能是水族巫师传播过去的，不会是布依族巫师即白摩自行创造的。彝族的“变化彝文宗教示意书”也是如此。因为彝族有自己的刻划形式的表音巫术文字，本来用不着再去创造一种象形符号的巫术文字来记载巫术活动。“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之所以出现在彝族民间，显然是与水族杂居时受水族巫师的影响的产物。特别是在那些远离彝族文化中心的边远地区，彝族群众只有接受水族巫师的“水书”。也有这种可能，即水族的部分成员融合进了彝族，带来了“水书”。而在调查彝族古文字时，很自然地将“水书”当作彝族自己的文字作品了，故称为“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

“水书”在彝族中被称为“变体彝文宗教示意书”的另一个原因，是许多文字符号和古夷（彝）文一样，或者大同小异。根据陈昌槐统计的444个水书文字符号（《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第68－69页）中的340个非象形符号来看，绝大多数字符和古夷（彝）文相同或相似，可以在古夷（彝）文中找到它们的出处。因此，可以这样认为：“水书”中的这些非象形文字符号，是借自古夷（彝）文的产物。而“水书”的创制时间目前尚不清楚。“有些学者根据民间传说及其字体与甲骨文相类，行文体例如甲骨文之先写占卜时日，下注征兆，认为其创制年代，或可以追溯至甲骨文、金文形成的年代。在民间传说中，水书系拱六铎（人名）在燕子洞口、蝙蝠洞坎，承仙人传授而得。从传说中可推知：水书创造年代，当在水族人民尚以山洞为居室的时候。”（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第23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现在看来，龙虬庄陶文既是“水书”的原始形态，又早于殷商甲骨文和金文千余年，显然不会是创制于甲骨文、金文形成期间，而要比它们早得多，并且是甲骨文、金文的原始形态。至于说“水书”是在水族先民尚以山洞为居室的时候就已创造出来了，显然是一种民间的口头传说时的无意夸张，不符合史实的。因为，不仅龙虬庄遗址已有房屋遗址存在，说明那时早已有房屋存在，并非住山洞的原始时期。而且比龙虬庄遗址早的河姆渡文化遗址已有干栏木结构房屋居住。更不必说龙虬庄遗址所展示的水族先民物质生活水平，也不是很原始的生活状态，而是鱼米之乡了。民间传说“水书”是仙人传授于山洞，很可能与中国历来的巫师（知识分子）喜欢上山修道有关。彝族的民间传说中，也有类似的现象，说古夷（彝）文是某个仙人或学者在山洞中创造出来的。

“水书”的创制必然早于龙虬庄文化第三阶段，即在距今约5000年前之前一段时间。龙虬庄文化大约经历了距今约7000－5000年之间的漫长岁月，文字只出现在第三阶段，即距今约5000年间，其第一、二阶段尚未发现文字遗物，但从龙虬庄陶文的书写熟练程度来看，其创始的时间肯定早于第三阶段。同时，它的文字来源是两个：一个是外来的古夷文，即刻划符号；一个是自己的象形符号，即源于河姆渡文化的描绘形式的“装饰纹样”。古夷文从长江与黄河的中上游地区向下游地区传播，时间大约在距今7300～6500年前左右炎帝向全国推广农耕期间。江苏灌云大伊山遗址出土的刻划符号，可能就是龙虬庄陶文中的古夷文的源头。其出土的刻划符号又和大地湾的刻划符号很相似，而刻划部位却与湖北宜昌扬家湾刻划方式相同，都在器物底部，很可能是炎帝王朝崩溃后南迁的一支（拙著《神农氏族炎帝考》，载《炎帝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株洲），从黄河中上游经长江中游把古夷文带过来了，成为“水书”始祖——龙虬庄陶文创制的源头之一。

大伊山刻划符号为龙虬庄陶文和“水书”的源头之一，还可以从陶器、古棺墓、稻谷遗存等方面得到佐证。大伊山遗址出土的陶器均为手制，形制与山东滕县北辛遗址、江苏连云港二涧村下层出土的同类陶器相似（《文物》1991年第7期第26页）。而二涧村发现“夹有稻壳的红烧土”（《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第103页）。大伊山未报告是否有稻谷遗存发现，龙虬庄却是有稻谷遗存的，大伊山的石棺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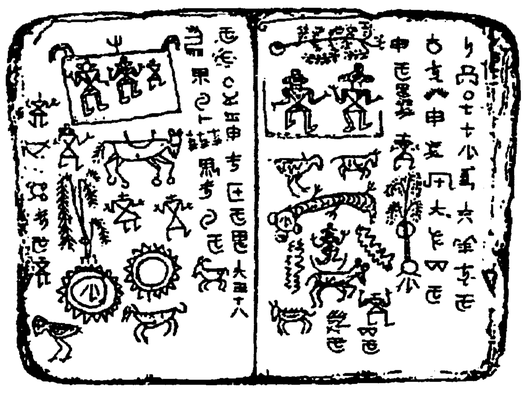

图一// 变体彝文宗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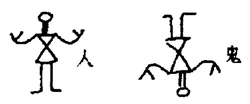

图二// 水书“人”、“鬼”

图三// 布依族〈白摩书〉

“简”字 ，读tw ɹ（凳），词义为“筒、墩”（《简明彝汉字典》第56页）；和水语的“桶”thong³（《壮侗语族语言简志》第831页）相近，故借用为“筒”或“桶”字。

“十”字，读sup³（同上书，第867页），是水语的基本数词“十”字（《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第68页）。

“鱼”为象形符号，突出了鱼眼和鱼身的巨大。

“肥”字 附在鱼尾部，可能与摹写不清有关。古夷（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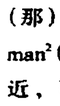 与之相近似，读na ɹ（那）（《简明彝汉字典》第71页）；水语“肥”字读man²（曼）（《壮侗语族语言简志》第863页）二者亦相近，可通假借用，也与“鱼”身的巨大相吻合。

“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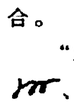 是古夷（彝）文“鸡”的古体字 、、、等的草写，读vu ɹ（鸟）（《简明彝汉词典》第55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4年）；此字借用了古夷文的“鸟、雀” 字（同上书，第275页），并有点象形化，突出了鸡嘴；读nge ɹ（矮），与水语的“鸡”读qa:i（该）相近，可通假。

“公”字 是古夷（彝）文“公”字 、、、（同上书，第18页）的简化书写，读phu ɹ（铺）。

“龟”字是象形字，头朝右侧，读tja:u⁵（《壮侗语族语言简志》第807页）。

“金”字是古夷（彝）文“黄、金、蛇”字（《简明彝汉词典》第210页）与“龟”的联写，读shi ɹ（诗）。

“牛”字 是象形字，只画了牛头，没有画牛身，这与现代水书中只画牛头的习俗相近。不过是侧面，不是正面；水语读kui¹（鬼）（《壮侗语族语言简志》第803页）。

“大”字 是借音字，原是古夷（彝）文的省写，古夷语读nau ɹ（脑），词义为“听、问、鼻子”（《简明彝汉词典》第100页），现在借用为水语的“大”字。在水语中，“大”字读lau⁴（老）（《壮侗语族语言简志》第859页），二者之间有n、l音转变化。

水语的构词方式，凡属修饰式的合成词，都是中心部分在前面，修饰部分在后面（《壮侗语族语言简志》第534页）。因此，“水方（家）”被称为“方水”；“肥鱼”称为“鱼肥”；“公鸡”称为“鸡公（雄）”；“金龟”称为“龟金”；“老牛”称为“牛老（大）”。在书写方式上，受图形影响，采用直行与横行混用形式。右直行，左横行。

概括以上所述，这块陶文的内容是在河边祭祀水族祖先的祭文，即供品清单和祝辞：

水家祖妣在上，现贡肥（鲤）鱼、雄鸡、金龟、老牛共十筒（桶），请享用，并保佑子孙平安昌盛！

生命的颂歌

——关于释读龙虬庄陶文的一封信

周晓陆

This article divides pottery scripts in Longqin Zhuang into two parts, which proves to be a process from sextual intercourse to birth, reflecting human ancestors' praise of the birth process of life.

张敏学兄：如晤！

兄嘱我就龙虬庄陶文“看看资料，写写文章”。我直当故乡贵以考题，明知难作好，也得硬头皮上考场。

首先，这肯定是文字，且为一段完整文句；丁公陶文也如此。中华文明起源，远比我们以往所知要早，完整文句之出现，在良渚文化、山东龙山文化都已见到，加上这片“文化性质为王油坊（造律台）类型龙山文化”陶文，看来已可视为广义“龙山时代”的一个特征。在“龙山时代”之前，许多新石器时代遗物（主要是陶器）上有刻划或绘写的符号；究其性质，曾惹得一阵纷争：一说是符号不是文字；一说符号即是文字；一说其中又有不是文字的符号，又有不是符号的文字。似乎事关大是大非，冰炭水火。我的意见很简单、在人类心智开发表现史上（其始早于“文明”），符号、文字原本无根本区别。试以后来成熟汉字形、音、义合一的特征，哪个符号无形？哪个符号无义？（无义刻绘它干甚？）刻绘形义彼此要交流时，当然附以语言语音，——“这个叉叉，××。那个杠杠，－－。”是文字当然有个应用范围的问题，君不见当代有的死文字或濒死文字的知晓范围，已缩至几个人了吗？至于符号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那与人们造字时抽象能力、以及这种能力的体现是否为更多人们接受有关，自是文字初起时的状态。“不是文字”、说者可能非让你说出符号的“文字性质”：表音？表意？或是其他？这是无法、也不必回答的。这与问“旧石器中期以前的人操什么语言”，问“新石器时代的墓主人叫什么名字”一样无奈为答。

扯得远了一些，但事关“原则问题”，并又导致另一“原则问题”：即从“仰韶时代”到“龙山时代”的陶文，是否为汉字的“祖先”，于是又引得第二阵纷争。若从体系上看，“仰韶时代”包括大汶口文化陶文还看不出与汉字的承继关系；从单字看，以大汶口文字为典型，确有些关系，许多专家已有讨论。“龙山时代”则比较复杂，前已提及丁公陶文似不属汉字系统；而龙虬庄陶文确如敏兄云：“可能为甲骨文的来源”，句后如加“之一”，大约更准确一些。

殷商甲骨文是成熟的汉字，已摆脱图画或图形文字（商、周初金文尚见陈迹）阶段。有研究者认为“六书”已在甲骨文中体现，因这涉及六书体系是否科学，暂不讨论；而象形、指事、会意，确是汉字体系在初期、甚至早于甲骨文的发展中就体现了的。好了，试读这篇文字吧。我将它分作两组，每组四字，共八字，见图一。

甲组左侧，上下为干支，试读作“戊辰”，可以甲骨文戊辰二字作比较，见图二（注：本文选取甲骨文字例，如不专门标注，均属第一期）。干支右侧，上下二字记事。上为一会意字，主体为卧女人形，头（口张）、臂、双腿皆现。甲骨文与之形近的字有：欠、吹、次、既等，见图四。紧贴妇下身侧为，当为男根形象，甲骨文中有相近之形，见图四；此物头前人妇腿间有一刻线，当是指射精。至于后面的大约表示交媾之场所，在汉画象砖交媾图中，有以○形示意交媾之地，意近。下一字表现头向相反的又一人形，口大张，身着袍，似跨姿，他缘何踞此、身份如何，只能推测；近年性文化、生殖文化的文荟委实不少，我不广征博引，或为祈禳生者之巫者吧。那时没有“国策”而是激励多生娃娃。甲组意为：“戊辰日，某男某女交媾，某女哼唧呻吟，巫师大声作法鼓励多生。”甲骨文中有个未识字，（存二·九五），似亦与戊日、与生子有关，婴孩尚小，肉门未合。

乙组正好与甲组相颠倒，右侧上下为干支，比甲组清楚，读作“辛未”，可以甲骨文辛未二字作比较，见图三。辛未距交媾日297天，“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左侧上面一字就很清楚了，孕妇张口呼号，双腿不时弯曲，母腹中胎儿躁动，此字结构与甲骨文“孕”字相近，见图四。又与甲骨文“娩”意近，那也是大开产道、子头欲现的样子，见图四。临产妇臀侧一符号不清，或示胎儿着落处，民间所谓“落地”；或即临盆之盆，接生用品也。之下为一韵律感极强的符号焦急地守护过产房者，都有这由焦虑而转兴奋、由婴儿第一声啼哭而引起大欢欣的经历。这一符号，该是这种情绪的抽象。乙组意为：“辛未日，某女终于分娩了，产妇在号叫中实现了巫师的祈祝，欢呼吧，歌舞吧。”

这是人类生命的颂歌、先民繁衍的礼赞，其中没丝毫今日“扫黄”者所关注的内容，而只有初民文明之鲜明表征。下面，我们再叙叙相关的一些问题。

干支在龙山时代晚期是否出现，我意完全可能。殷商文字中六十甲子体系已非常完整成熟。夏代出土文献罕见，《史记》录夏君王有太康（康即庚）、中康、少康、孔甲、履癸、又与水族的石棺墓相吻合。这就充分说明它们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同源关系，同时也说明龙虬庄陶文的古夷文是来源于大伊山刻划符号。

长江下游地区，长期是古越人生息的地方。河姆渡文化的描绘形式的“装饰纹样”是象形文字的原始形态。这也就是说，古越人有自己的文字源头，为什么龙虬庄陶文还要使用古夷文呢？这个问题就涉及到先进文化与落后文化、官方文化与民间文化之间的交流和传播问题了。

根据民族文字的产生、存在、发展、消亡的普遍规律，先进文化地区的民族文字，往往被后进民族借用来为自己服务，记录本民族语言，激发创造本民族文字。而本民族文字的创制、发展、停滞、消亡，往往受到本民族文化综合发展、停滞和民族政权的存亡的制约（拙文《论民族文字的起源、发展与消亡》，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1期第62－67页）。同时，民族文化和民族文字的形成，又受民族融合的影响：民族文字的创制方式，是采用刻划形式的表音文字，还是采用描绘形式的表意文字，又取决于思维方式上的不同。偏重于抽象思维较多的民族，如古夷人，喜采用刻划形式的表音文字；偏重于形象思维较多的民族，如古越人，喜采用描绘形式的表意文字。龙虬庄陶文的使用者，一定是古越人与古夷人的融合体。血缘的融合，导致文化和文字的融合。

第三方面的原因，是官方文化与民间文化的关系问题。在中国，自古以来都是官方文化比较先进，民间文化比较落后；或者说，中央政权所在地区的文化比较先进，四周的民众所在地区的文化比较落后。于是形成一种向心力与凝聚力，落后地区的民众文化要依附于中央地区的文化。在文字方面，很自然地要借用先进地区流行的文字，来记录自己的语言，从而形成种种“变体文字”。近代的“水书”中的“天文”就借用了大量的汉文字，只有极少数“水书”文字。而“方块苗文”、“方块壮文”、“白文”、“字南”、“训读”、“吏读”等等，就是这样产生的。

龙虬庄遗址的先民创制陶文时，显然也是如此产生的。当时的江淮地区的古越人，农业生产虽然很发达，但因受形象思维方式的制约，文字方面发展缓慢，一些能够象描绘的动物、植物、器物、人物之类实词，可以采用象形描绘的方式来创制象形表意文字符号，如河姆渡的“装饰纹样”、龙虬庄的“鸡、鱼、龟、牛”，崧泽的“石榴”、“羊角（塍花）”等等。而许多抽象性质的虚词，却无法采用象形描绘的形式来创造字符，只好借用别的先进民族的文字表达。特别是表音文字最适于借用。这种借用，主要是借来记录本民族的语音，一般不借用其语意。如果两个民族的语音和语意都基本相同，则可以借来记录语音和语意。有时因民族语言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语音差异，往往把借来的他民族文字作变形处理，如加减笔划、改变方位、改变读音、笔划变形等等，表示本民族的语音特点。龙虬庄陶文就存在这类现象。例如，

龙虬庄陶文中借用的古夷文，其中的“方”、“水”、“祖”、“鸡”字，在笔划和读音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现代“水书”中仍然存在这种现象，即“谐音字，依水语的读音借汉字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托事。这部分字，在古代的水书中是没有的，只在近代的书中才出现。这是由于语言发展，原有文字不敷需要而逐渐增加的。被借的汉字，只起记水语语音的作用，与原来的意义无关，仅作表音符号。例如‘拜伦’表示‘往来走’；‘挡到’意为‘来到’；‘椒了’意为‘看过了’。”（《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第233页）

龙虬庄陶文借用了古夷文，原因是古夷文是当时的炎帝王朝的官方文字，也是先进地区的文字，并且已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普及面广，约定俗成，易于借用。

（原载《東南文化》1998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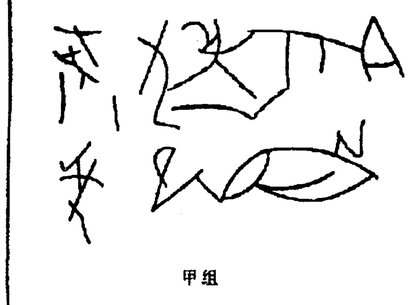

甲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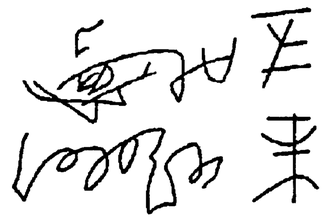

乙组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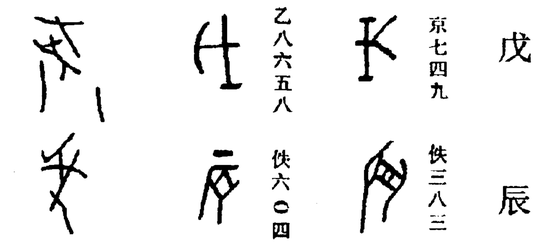

戊辰

京七四九　佚三八三　乙八六五八　佚六〇四

图二//　龙虬庄陶文“戊辰”与殷商甲骨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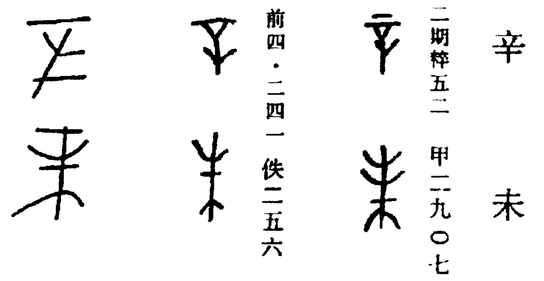

辛未

二期梓五二　甲二九〇七　前四·二四一　佚二五六

图三//　龙虬庄陶文“辛未”与殷商甲骨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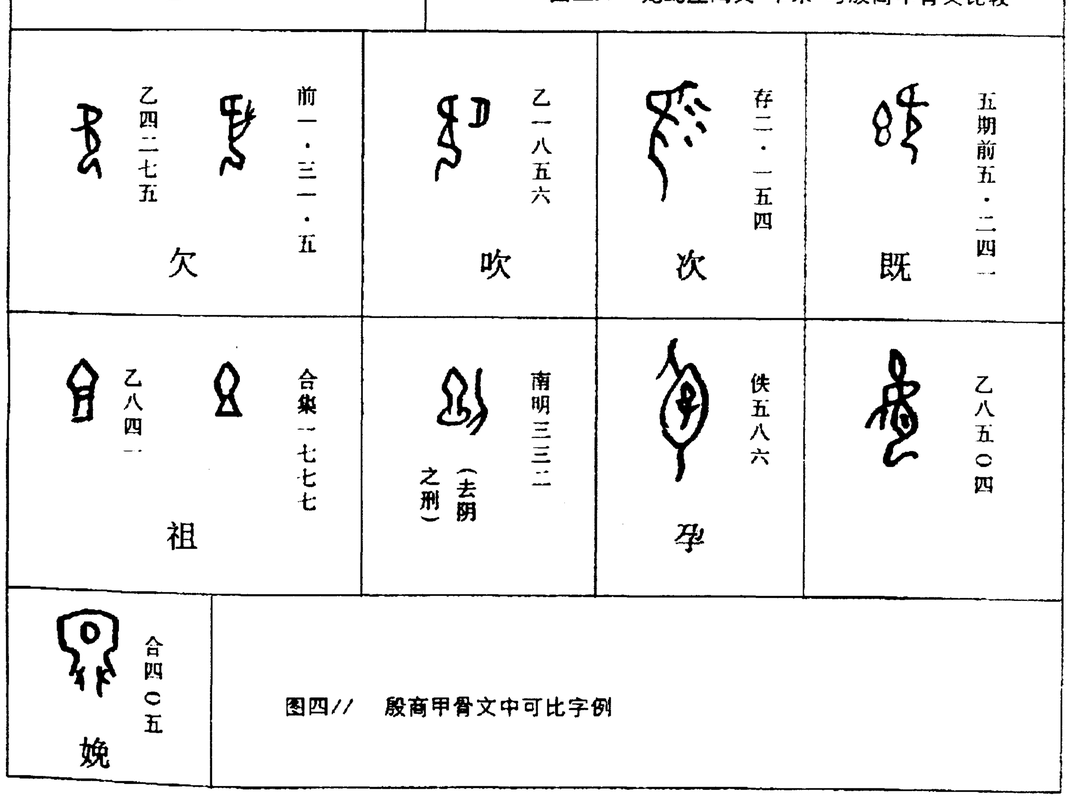

图四//　殷商甲骨文中可比字例

陕西周原甲骨刻辞中的“太保”

汪　涛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1977，1979年两次在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出土了西周卜骨卜甲共一万七千二百七十五片，有字甲骨二百九十二片；其中有两片记载了“大保”：

H11：15：

大保今二月往……

H11：50：

大保

此二片皆为残龟甲。H11：15的刻辞位于龟面的左边，不全；右边似有刻辞若干，但不清楚，无法释出，H11：50仅存两字，两字之间有一个似“2”的号，在字的右边还有一竖刻线；类似的刻线还见于H11：4、12、23、27、38、75、78、81、94、103，它们看上去象是特意为划分或标明刻辞而做的。

大多数学者都同意，这里的“大保”就是西周金文和先秦文献里的大保召公、确认了这点，就为我们断定这两片甲骨的年代提供了参照。可是，据文献记载，召公是文王之子，周公之兄，历经武王、成王、康王三世，以长寿著称，所以在断定这两片刻辞的具体年代时，学者们仍然难以适从。

首先从字形看，这两条刻辞中的“保”字是有所区别的：H11：15作 ，H11：50作 。陈全方[①]先生已注意到了这一点，并推论说，这两片刻辞“当不是出自同一时期一人之手”；他将H11：15定在武、成时期；又把H11：50与周厉王时期铜器铭文相比，推测此片中的太保不是西周早期的召公太保，而是在“召太保之后的太保”。

在将西周甲骨断代时与金文进行比较是行之有效的方法。但由于我们对用来参照的青铜器与陈全方先生的理解不尽一致，故在此得出一些不同的结论，现略作阐述，请陈先生和诸位学者指正。

一、西周铭文里的”太保”

西周铭文直接提到“太保”(写作“大保”)的不少。据陈寿先生统计有十九件，再加上两件铸有“大保”的兵器和一件玉戈，共二十一件[②]。这些都是我们可资比较的第一手材料，河南出土，现藏于上海博物馆的《保卣》在所有的所谓大保器中年代可能最早(河南省博物馆藏的保尊铭文相同)。陈梦家把它定为武王时器，主要依据是铭文的体例风格[③]。其他大部分学者将它划为成王时期。从器的型制花纹来看，它确实可以定在周初。由于武王在位时间很短，说它是在成王初年也未尝不可，此器铭文仅仅提到“保”，而非“大保”，在这里究竟是指周公子明保，还是召公奭，诸家意见不一[④]。

明明确确提到“大保”的较早的器的是《大保簋》；此器于清末山东寿县出土，现藏于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此器高足四握，形制与现藏于大英博物馆的《康侯簋》接近。铭文记载了成王初年，东方诸侯国反叛，大保讨伐有功，受到赏赐的事。《逸周书》和《史记》对这一史实都有记载；《史记自叙》曰：“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于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宁东土。”铜器铭文的口吻极似大保本人，器铭中“保”字的写法亦跟周原甲骨H11：50相同。从器形和铭文内容判断。铸器时间当在成王初年。

在其他提及“大保”的诸器铭文中，“保”字的写法都作 ；与周原甲骨H11：15相近。现藏于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的《旅鼎》同样记载了成王征东夷的事，此器风格亦为成王初年，但铭文称“公大保”，另有署名；显然不是召公大保本人，而是其下属旅所做。现藏于浙江省博物馆的《史叔隋卣》记载了王姜的下属叔在宗周受到大保赏赐，于是为其铸器；陈梦家认铭文中的王姜就是成王之后。1976年出土于北京琉璃河的《堇鼎》记载的是燕侯下属堇在宗周受到大保赏赐而铸器做铭，结尾有署名。有的学者仅仅根据器形而把此二器划到康王时期，看来是偏晚了。《史叔隋卣》和《堇鼎》从铭文内容判断更可能是成王时期器[⑤]。《大保玉戈》提到大保南巡，所记亦当是成王时[⑥]。

召公太保肯定是活到了康王年间，但具体的去世时间不易断定[⑦]。康王时期提及大保的器应该包括了《大保方鼎》，《大保枭卣》，《害鼎》、《作册大方鼎》，由于《大保方鼎》和《大保枭卣》明白记着“大保铸”，它们当是太保仍然在世时所做。《作册大方鼎》铭文称“皇天尹大保”，似乎是对已去世的召公大保的尊称，《害鼎》称大保为“召白父辛”，可能是召公之子为纪念其父而做，陈梦家把西周金文中的大保之称分为三类，除了作生称和追称之外，还有作族名的例子[⑧]。在一组器中“大保”和具体的人名连用；例如两件在河南出土的西周兵器和现藏于瑞典远东古物馆的周大保鼎，除了大保署名外，还有人名“”“”(一释“”“”)。另一件同是藏于瑞典远东古物馆的西周风格的青铜盘，上有铭文“大保铸”。它们到底是大保的私名，还是用作族名，这个问题可以继续研究[⑨]。

总之，通过西周甲骨刻辞与同时代金文的对比，我们可以看到，凤雏出土甲骨H11：15的年代恐怕不会晚到康王末期；刻辞的口吻是指在世的大保。H11：50的年代不但不能后延到厉王时期，相反，它应该比H11：15早，最迟不能晚于成王初年；大概跟《大保簋》的年代相当。

二、“保”字的字形学分析

上面的讨论主要是字形学的比较，我们能不能也对“保”字字形变化的过程和原因做些推测呢?现代的保字从“人”从呆”，与原来的形意不合。《说文解字》’从人孚省声”，并给了另外一个古文。即“俘”字。于是，历代注家都从读声上把保跟俘相靠。保在上古音里读上声，帮纽幽韵；俘读平声，滂钮幽韵，通转的可能性是有的。战国铜器《中山王厝鼎》铭文中的保字确实写作(“俘”)。可是，这两个字在字义上又相差太远，它们之间的关系不象是同源字。而是假借字。保的字义为“养也”，象人负子之形；从形义和读音上看，可能是从“抱”字发展来的。最早的保字写作，象人抱子之形；这实际上应该是“包”“抱”的本字。

“保”字在西周金文和先秦文献里主要有以下几种用法：1，用作人名官名；例如大保、明保；2，用作动词时可以理解为保护；3另外还常常用作“宝”字的通假字。过去有人把“”字上的王当作玉，可是周原甲骨的例子恰好证实了它应该是王。在保子上加“王”是从西周初期成王时开始的。唐兰提出“太保官名之保，在成王前期，本只作保，是师保之意，此用字，当在成王后期。至康王时则全用字了。[⑩]”为什么要加这个王呢?它显然不是一个声符，而是意符。我认为这刚好反映了成王时期召公大保的地位。大保本是官名，为西周时期的三公之一，其他二职为大师和大傅[⑪]。这三公之职的确立，有人认为是武王时期[⑫]，可是从文献和西周青铜铭文的全面考察显示，太保和太师官位的确立大概是在成王时期。最早提到“大保”的青铜器铭文是成王时的《大保簋》。《史记》和《尚书》都记载了在成王刚继承了王位后，东夷反叛，召公为保，周公为师，讨伐东方的史实。并且，只是在论及成王作洛和伐东夷时才开始用“大保”这个官名，贾谊《新书·保傅》言：“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三公之职也。”这虽然是贾谊本人的推论，但对我们理解“保字的含义是有启发的，成王初期。召公的地位不但不比周公低。反而更贴近周王：周公作《君奭》就是为了宽慰召公；周公去世后，召公的地位更是显赫。在这种情况下，在“保”字上加“王”，用作意符。除了表示召公对成王的保护之意外。也同时透露了召公身份的上升。

通过对上面很有限的例子，我们对周原甲骨的断代有以下一点感受。由于周原甲骨为窖藏。其时代关系比较复杂；最早的刻辞可以上推到文武时期。结合考古学上的层位学证据与同出器物时代作为参照，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的使用年代下限约在西周晚期，甲骨的最晚时代也不会迟于此。可是，更精确的断代必须靠与青铜器铭文的对比”例如李学勤先生将周原甲骨刻辞中的“不木旨”与同是周原扶风出土的《不栺方鼎》对比，认为这批甲骨的最晚下限当在昭王穆王时期[⑬]。这种比较既可从内容上进行比较，也同样可以是字形上的。王宇信和徐锡台先生都在这方面作出了成绩[⑭]。目前最紧要的任务应该是取得这批西周甲骨的较为清晰的照片和摹本，以便进行字形形态学上的仔细分组分类；然后再把它们跟金文材料做全面的对比。只要建立了标准器物，以及它们和刻辞的关系，周原甲骨的断代就可以更上一层楼。

注　释：

①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页305－434。

②陈寿，《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考古与文物》1980－4，页23－30。

③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9，(1955) 页157－60。

④陈梦家认为保是官名；平心把它当作明保，(《保卣铭新释》，《中华文史论丛》1979－1，页49－55)；黄盛璋(《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考古学报》1959－3，页51－9) 和唐兰 (《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页64－8) 则主张这里的保是指召公太保。

⑤E Shaugnessy,"The Role of Grand Protector Shi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zhou conquest",。Ars Orientalis 19 (1989),PP.51－77把此二器作为康王时期器来讨论。但陈梦家和唐兰都认为它们应属于成王时。

⑥庞怀靖认为它是成康时物：“戴太白王戈——兼论召公的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1，页70－3。

⑦《竹书纪年》说召公死于康王二十四年。

⑧《西周金文断代（二）》，《考古学报》10 (1955)，页97。

⑨冯蒸反对《史篇》将崩与奭当作一人的说法，主张崩为召公后裔；《关于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铜兵器》，《文物》1977－6，页50－4。

⑩《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页97。

⑪关于西周三公的说法，学者有不同意见；参见杨善群，《西周公卿位考》，《中华文史论丛》1989－2，页41－54。

⑫《吕氏春秋·诚廉》提到武王“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这大概是后人对召公的尊称，不一定是当时的情况。

⑬李学勤，《序〈西周甲骨探论〉》，载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页1－8。

⑭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页203－50。徐锡台，《西周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1987。

(原载《遠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1998年)

皆用日干为名。传说黄帝时“大桡作甲子”，语在《吕览·勿躬》。黄帝时代是个大发明的时代，如“仓颉造字”用神话的语言侃出了时代的真实。缘此例，干支体系成于是时(其中一些成份还早于斯)，恐怕是可靠的。干支字的讨论，我在《释东西南北中》(《南京大学学报》1996年三期)已略谈及。农业是周期性产业，农业先民造出甲子以计时日，没有什么奇怪。龙虬庄陶文戊辰后当循环了四甲子有余，可能因此戊字就刻得较复杂，不过武器之干形是清楚的，这并非铜兵，干上捆的或为石质、骨质等利物。

与生育有关的记录，甲骨文中多见，试举例如：“乙亥卜、㱿贞，王曰：有孕，嘉？引曰：嘉。”(佚五八六)“丙申卜、㱿贞，妇好孕……”(乙六六九一)“□卯卜、㱿贞，妇姘娩，王占曰：惟戊娩，不……”(合集一三九四九)“癸未卜、㱿贞，妇姘有子。贞，妇姘毋其有子。”(合集一三九三一)从交媾怀孕，到计算产期、预测男女婴，连商王也关注此类事情。

有意思的是，良渚文化陶文中亦见类似事，徐湖平先生主编《东方文明之光》458页，有美国哈佛大学沙可乐博物馆藏良渚文化黑陶壶上的文字，饶宗颐、李学勤先生都有摹本。我读为：记某日性交，某日生育。饶氏所摹倒数第二字，育字之前，竟是女阴产道口形象。这个句子我拟在讨论良渚文化的文中再讨论。这里引饶、李二先生之意见，饶先生谓：“此一黑陶之刻文，已非同于一般孤立之符号，而应是相当成熟之文字记载，与甲骨文为同一系统，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李先生言：“值得注意的是，符号有几个明显与中原的殷墟甲骨文等文字相似。”良渚陶文中与甲骨文可相比较者不止一例，《东方文明之光》457页引李学勤先生释一句陶文为“巫成五俞”，论曰：“其结构非常接近殷墟甲骨文。”两位先生的看法都有凿破鸿蒙之功。

拿龙虬庄陶文来说，干支确认，生育内容确认，它们的构字有象形、会意、指事，我统谓以“表意”的构字。很自然，它与后来的殷商甲骨文属一个系统。于是，再撺读兄之大函，谓：“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的族属可能为有虞氏，与商人关系密切。”就以陶、石、居、葬等文化要素来看，兄之意见肯定是正确的。然对陶片上的文字系统，江淮之地，麋走鱼翔，良渚因素屏入王油坊，似无不可，然后再影响至商人。近日见中央电视台报导山东岳石文化出土一批甲骨文，荧屏上看不清楚，但我以为是可信的。由此，似可从宏观上探讨汉字的渊源了！

龙虬庄陶文的极其重要，恐怕没人会有异议。陶片上浓缩信息量之大，还需要大家来破解，它势必关系到文明起源之大课题，关系到该遗址及文化的社会性质，关系到若干千年前的“知识分子”问题——这些，仰赖兄之大笔一挥了。讲到用笔一挥，视这片陶片上有汉字的“草书之祖”，恐不过份，汉字演进，篆、隶、草、行、楷，除了历史作用为之外，书者情态大约也起到一定作用，听到婴儿坠地之呱呱，那位仁兄心潮如牛羊蹦蹦，契刀那么一潇洒，……这点从书法艺术角度当能理解，我这是说，把龙虬庄陶文看作最初的汉字艺术品之一，亦在情理之间吧。

谨颂

春祺、研祺！

晓陆

1997年4月20日于西北大学

(原载《東南文化》1998年第1期)

从史前陶文谈中国文字的起源与发展

张 敏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e maturity of Chinese characters was marked with oracle –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before that Chinese characters went through a transition period from budding to maturization. The last generations of characters of oracle – bone inscriptions were largely among chinese prehistoric character systems, therefore, how to identify the prehistoric characters is to be based on the sorting out of different cultural systems; it will lead to confusion if one compares it with the system of orache – bone inscriptions.

Key Words: Prehistory Engraving Signs Characters Cultural Systems

关键词 史前 刻划符号 “文字” 文化谱系

一

汉字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三千多年前的殷商甲骨文。自1899年殷墟甲骨文的发现，迄今已近百年了。从甲骨文开始，历籀、篆、隶、楷，汉字的发展可谓一脉相承，源远流长。

自殷墟甲骨文发现以来，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对于甲骨文的研究已成为中国古文字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甲骨学。尽管在甲骨学的研究中还存在许多分歧，然甲骨文是一种十分成熟的系统文字，已成为研究者的共识。其主要表现为：一、单字多。据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共收录已识单字1611字，而据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共收录已识和未识单字4672个。因此，甲骨文的字数已近五千，可识者达三分之一；二、六书俱备。许慎《说文》总结了汉字构成的六种方法，称之为六书。六书至今仍是研究和释读古文字的重要方法，为诸多古文字学家所推崇。甲骨文中，除转注颇有争议外，其余象形、会意、形声、指事、假借都十分明了；三、文法完善。用甲骨文记事的卜辞，不仅有单句，还出现复句，且句中的语法成份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均已出现，使用方法亦较为固定；四、已能完整地记录事物的发展过程，且涉猎甚广，如世系、方国、天文、历法、地理、田猎、征伐、农事、灾祸、疾病、祭祀、职官、刑狱等。

尽管由于甲骨文的文字载体是龟甲兽骨，其文字内容是卜辞，然已基本包括了殷商时期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显而易见，甲骨文已是一种十分成熟的系统文字，虽然已有三千余年的历史，但从文字的产生与发展来看，甲骨文并不是中国最古老的文字。中国文字的出现，还可以由此上溯。

二

文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人类由野蛮社会进入到文明社会而产生的。同任何事物一样，文字也应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有一个由萌生至成熟的过程，有一个由单一表义向系统文字过渡即日臻完善的过程。在此，将中国文字的出现至完善，分为三个发展阶段：一、萌生阶段；二、过渡阶段；三、成熟阶段。成熟阶段是指以殷商甲骨文为代表的系统文字，它是目前公认的汉字系统的源头，即现今使用的汉字是由甲骨文发展演变而来的。如前所述，甲骨文并不是中国最古老的文字，其来源还可再向上溯，故本文主要讨论的是前两个阶段。

中国考古学的仰韶——大汶口时代，是中国文字的萌生阶段。这一时期的陶文在黄河流域、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均有发现，如青海柳湾、西安半坡、临潼姜寨、蚌埠双墩、莒县陵阳河、大朱村、诸城前寨、宜昌杨家湾等遗址，均是发现陶文较多的重要遗址。

西安半坡遗址共发现刻划的文字符号27种，刻在113件陶器或陶片上；[图一]而临潼姜寨遗址共发现刻文陶器或陶片129件，文字符号38种。[图二]

青海柳湾遗址共有679件陶器上发现有书写的文字符号，剔除重复者，计有130余种。[图三]

蚌埠双墩遗址是发现陶文较多的一处遗址，在146件陶器或陶片上，共发现刻划陶文59种。(图四)此外，宜昌杨家湾遗址亦发现刻划文字符号50多种。[图五]

大汶口文化的刻文符号在海岱地区主要发现于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和诸城前寨等遗址，计发现18件，10种文字符号。[图六]值得注意的是，大汶口文化的文字符号分布范围甚广，在安徽蒙城尉迟寺、南京北阴阳营和湖北天门石家河等遗址亦发现与大汶口文化相同的文字符号。

这一时期发现的文字符号除极个别是刻有两个之外，绝大多数是单一的文字符号，代表了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从字形上分析，似有象形字和会意字，然是否可以用六书来解释这一类的文字符号，还未能成定论。有学者以其不能记录语言而认为其仅仅是符号而不是文字，但从同时出现多种不同的符号以及有许多相同的符号重复出现的情况来看，似应为一种单一的表义文字，这正是中国单音节文字的滥觞，亦是处于萌生阶段文字的一个显著特征。

中国文字由单一的表义文字向系统文字的发展进化阶段为过渡阶段，约相当于中国考古学的良诸——龙山时代。这一时期的刻划文字主要发现于上海马桥、吴县澄湖、余杭南湖、历城城子崖、邹平丁公、高邮龙虬庄等遗址。与萌生阶段不同的是，这一时期除单一文字符号外，还出现了多字刻文，表明了这一阶段的过渡性特征。

吴县澄湖出土的黑陶罐腹部，刻有4个文字符号，[图七]余杭南湖出土的黑陶罐，在肩腹部刻有10个文字符号。[图八]良诸文化的多字陶文，多刻在陶器的外壁。

历城城子崖遗址在1931年即出土了一片刻文陶片，内壁上有8个刻划文字。[图九]城子崖考古发掘报告中将其归入了上文化层，即东周文化层。然从陶片推测，其器型似为大口瓮，类龙山文化遗物，故该陶片的年代可能为龙山时代。可以明确为龙山时代的是邹平丁公遗址出土的刻文陶片，文字刻在平底盆底部残片内壁上，5行，右行3字，余每行2字，计11字。[图十]

高邮龙虬庄遗址发现的刻文陶片属南荡文化遗存，即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迁徙到江淮东部的文化遗留，其年代约为龙山时代末至夏初，比丁公陶文略晚。与丁公陶文一样，龙虬庄陶文也是刻在陶盆口沿残片的内壁上，共8个文字符号，分左右两行，左行4个类似文字，右行4个类似动物图形。[图版1、图十一]

与良渚文不同的是，龙山文化的陶文皆刻在陶片上，且皆刻在内壁，刻文的天地左右均留有一定的空白，字距与行距似有一定的布局，可以认为龙山陶文皆是用烧成的陶器残片来刻文，一片陶片即一篇完整的文辞。

这一时期发现的刻划文字仅以上数例，明显少于上一阶段，也许这一时期除陶器陶片外，还可能有其他文字载体。如竹、木、皮等，然迄今为止尚未有这一类文字载体的发现，这仅是一种推测而已。尽管如此，多字陶文的出现，表明这一阶段的文字介于单一表义文字与系统文字之间的过渡性特征。

三

文字的出现，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淮南子·本经训》云：“昔者苍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可见文字的产生，是一惊天地泣鬼神的重大事件。

夏代之前，是古史传说时代。《史记·夏本纪》之前为《五帝本纪》，因此亦可称之为五帝时代。据史书记载，文字为苍颉所造，《汉书·人名表》、《论衡·骨相》、《说文》等俱云苍颉为黄帝之史，黄帝为五帝之首，文字应产生于五帝时代。

而夏代之前，即公元前3000年至2000年之间，是中国考古学的良渚——龙山时代，据考古发现，这一时期正是中国文字由单一表义文字向殷商系统文字的过渡阶段，显然这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而应有更深层次的文化背景。

良渚——龙山时代的考古学文化有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后岗类型龙山文化、下王岗类型龙山文化、石家河文化、齐家文化、陶寺类型龙山文化等，而文化最发达、文明程度最高的则是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其率先进入由单一表义文字向系统文字的过渡阶段，也就不足为怪了。

可以认为，良渚文化和龙山文化直接孕育了华夏国家文明。

但是，仅仅就良渚文化和龙山文化发现的刻划文字是否可以认为已解决了中国系统文字的起源问题，目前看来还为时过早。

首先需解决的是文化传统问题。从唐尧虞舜至夏禹商汤，其间的相互关系是取而代之，而不是继承发展关系。《韩非子·说疑》：“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皆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誉之，”可证。

结合古史传说来研究考古学文化，龙山文化的族属是太皞和少皞，良渚文化的族属是蚩尤，这两者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周书·尝麦》云：“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临四方”，《盐铁论·结和》云：“黄帝战涿鹿，杀两曎、蚩尤而为帝。”但是，从考古学文化谱系来分析，尽管龙山文化与良渚文化关系密切，然与殷商文化并无直接的传承关系，在太湖地区和海岱地区，这两支文化都出现了文化断层，即良渚文化—|→马桥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其去向还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同样，从良渚文化与龙山文化的陶文来看，与殷商甲骨文也不是同一个文字系统。从文字发展的角度来认识，其应处于单一表义文字向系统文字的过渡阶段，但从文字源流的角度来认识，则不可能是殷商甲骨文的源头。

四

在探讨以殷商甲骨文为代表的系统文字即汉字的来源时，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便是文化谱系和文字系统的关系。

中国考古学的文化谱系，到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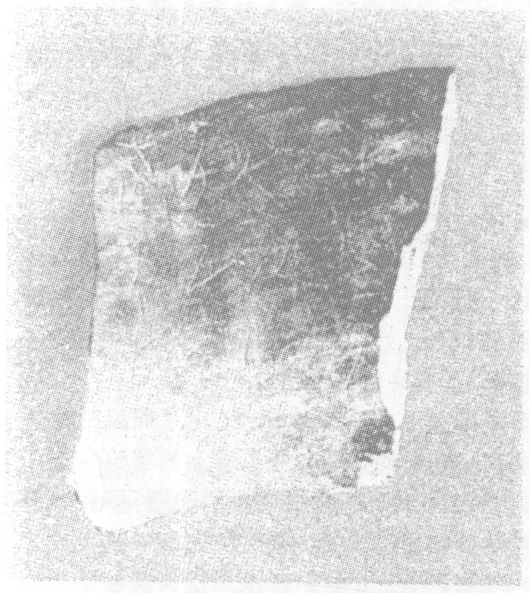

图版一// 龙虬庄遗址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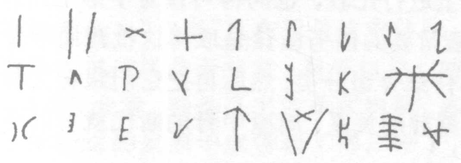

图一// 半坡遗址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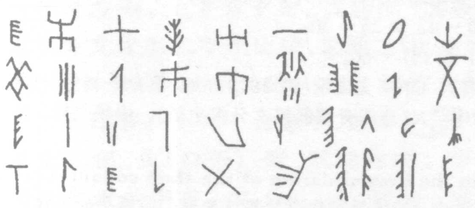

图二// 姜寨遗址陶文

图三// 柳湾遗址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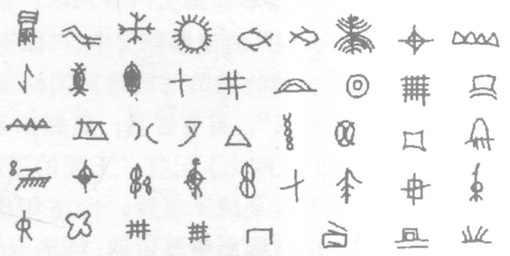

图四// 双墩遗址陶文

图五// 杨家湾遗址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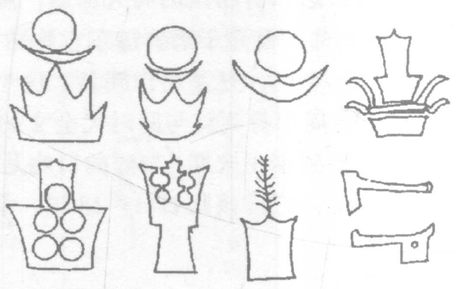

图六// 大汶口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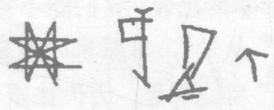

图七// 良渚文化陶文(澄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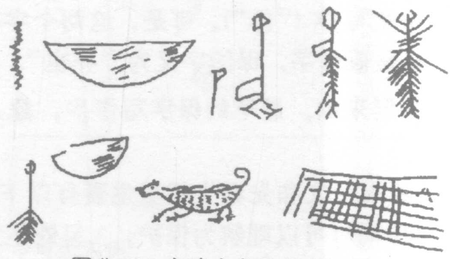

图八// 良渚文化陶文(南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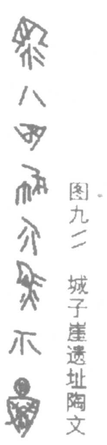

图九// 城子崖遗址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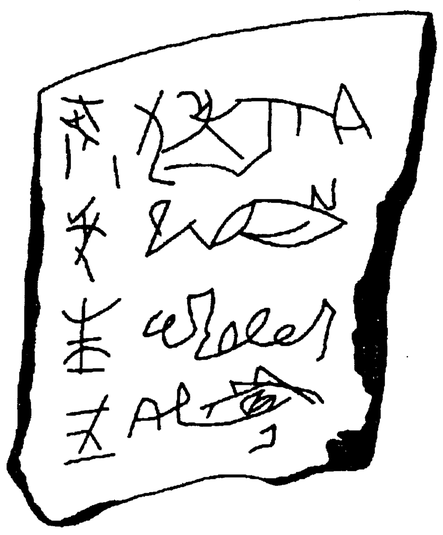

图十一// 龙虬庄遗址陶文

图十// 丁公遗址陶文

图十二// 二里头遗址陶文

帝本纪》称："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可见有虞氏的文明程度是很高的。

进入夏时期，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突然在豫东一带消失不见了，这与有虞氏的出逃是一致的，出逃的原因据《韩非子·说疑》是"禹逼舜"，有虞氏出逃往何处去，据《孟子·尽心》云："舜视弃天下犹弃敝蹝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欣然，乐而忘天下"，江淮东部的南荡遗存正是有虞氏"遵海滨而处"的文化遗留。龙虬庄陶文的文字结构与殷商甲骨文十分接近，而不象良渚文化陶文近似图画而丁公陶文近似谜秘。有虞氏部族与帝喾部族地望相邻，同属华夏化的东夷人；虞舜时，商人的先祖契为舜的司徒，并被封于商；殷商时期，商人将舜与契作为共同的祖先来祭祀。因此，从龙虬庄发现的刻文陶片来看，殷商甲骨文可能来源于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虽然目前还缺乏直接的证明，然两者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却是显而易见的。

六

在进入华夏国家文明之前，中国至少存在着三个民族（或部族）集团，即华夏、东夷和苗蛮。语言是作为人际间相互交流而产生的，语言可以描述事物，表达感情和表述思维，而文字是作为记录语言而产生的，其最主要的功能便是记录语言。语言和文字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语言又是区分民族的重要标志之一，不同的民族必然操不同的语言，语言系统的不同亦必然导致文字系统的不同。在民族大融合的过程中，这一现象应延续很长时间，利用国家机器强制性地推行书同文，可能始于夏商，而真正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书同文，则是由秦始皇完成的，因为在商周时期还发现不同于甲骨文文字系统的吴城陶文和巴蜀文字，便是很好的说明，同时也反映了三大集团的民族融合首先是夷、夏集团的融合。从仰韶文化到二里头文化的华夏文字系统和从大汶口文化到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的东夷文字系统都未能成为汉字系统的直接源头，而介于夏夷之间的后岗类型龙山文化和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的语言文字系统成为汉字系统的源头，很可能是由于在夏、夷融合时期文化水平较高，同时又介于夏夷之间具有夷夏二重性，故很容易被夷夏所共同接受的缘故。

中国文字的起源，大致在仰韶——大汶口文化时代；中国文字向系统文字的过渡，大致在良渚——龙山文化时代。从起源至发展，由于语言文字系统的不同，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众多的语言文字系统未必都是以殷商甲骨文为代表的汉字系统的源头，从文化谱系和文字系统分析，殷商甲骨文的来源有可能上溯到后岗类型龙山文化和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因此，在释读殷商甲骨文之前的古文字时，首先需理清的是其文化谱系和语言文字系统，若简单地用六书即造字六法来释读这些古文字，很有可能会误入歧途。

七

龙虬庄遗址的刻文陶片，是一篇图文并茂的完整刻辞。刻文的陶片是磨光泥质黑陶盆的口沿残片，其器型与兴化南荡遗址Ⅰ型陶盆相同。陶片表面磨光，乌黑发亮，胎亦呈黑色，烧成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在放大镜下可清楚地看到刻划的蹦碴，刻文笔划纤细，技法娴熟。左行四字，以直线条为主，横平竖直，结体有序。右行四个图形，酷似动物的侧视图形，第一个似兽，第二个似鱼或鳖，第三个似蛇，第四个似鸟。通篇刻文应包含一个完整的意义，即左行四字似可连续，又可能表示右边四个图形含意。若一字一图为一组，正好四组，其含意究竟是四方还是四时？是四渎还是四岳？是四神还是四灵？抑或是四个东夷文字与四个华夏文字的对读？目前还很难确定。但是，这种图文并茂的刻文陶片在中国是首次发现，不论是由图入文还是由文入图，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龙虬庄陶文与殷商甲骨文在文化谱系上相近，在文字系统上也相近，将其与殷商甲骨文进行对读考释，亦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然对其释读已超出本文论及的范围，兹不赘述。总之，龙虬庄陶文的发现，对于寻求中国汉字系统的来源，研究中国文字的起源与发展，将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并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1997 年 4 月改定

（原載《東南文化》1998 年第 1 期）

为止尚未能完全解决。脉络比较清晰的，在良渚——龙山时代，有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仰韶文化→客省庄类型龙山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等。进入夏时期，有王湾类型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陶寺类型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后岗类型龙山文化→漳河型先商文化，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点将台文化等，而良渚文化和龙山文化在进入夏时期时却都出现了文化断层，错综复杂的文化现象必然导致文字谱系的错综复杂。从上述文化谱系可以看出殷商文化的谱系是由后岗类型龙山文化发展而来，后岗类型龙山文化的族属是帝喾部族。《楚辞·天问》有"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诗·商颂·玄鸟》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可证。那么，殷商甲骨文是否是来源于后岗类型龙山文化和漳河型先商文化。目前还缺乏直接的证明，但是，在属于漳河型先商文化的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发现过卜骨和卜甲，然无卜辞，另外还发现过有刻划符号的陶片。可见先商时期尚未出现甲骨文。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中有"典"、"册"二字，在殷商之际可以肯定有竹、木一类的文字载体，那么先商时期有无典、册，目前尚无从知晓。不过从事物发展的规律来看，也可能有一个从产生至完善的过程，《尚书·多士》云："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所以也不能排除先商至早商时期的文字是写刻在典、册之上，只不过因其载体易于腐烂而不易保存，至今没有发现而已。

二里头文化是由王湾类型龙山文化发展而来，二里头文化的族属是夏后氏，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已进入国家文明。在夏时期，二里头文化的文明程度明显高于漳河型先商文化，但从二里头遗址发现的文字情况来看，其皆刻在陶器上，多为单一文字，[图十二] 似乎还落后于良渚文化和龙山文化，而在二里头文化之后的殷商文化却突然出现了高度发达的系统文字，两者之间从文化谱系到文字系统并无直接的承继关系，因此二里头文化的陶文，亦不可能为殷商甲骨文的直接来源。

五

殷商文化的谱系可以追溯到后岗类型龙山文化和漳河型先商文化，然从文字系统向上溯源，却无法从中找出殷商甲骨文的直接来源。由于龙虬庄刻文陶片的发现，为寻求殷商甲骨文的直接来源提供了新的线索和新的佐证。

龙虬庄遗址的刻文陶片属南荡遗存，其来源是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的族属是有虞氏，后岗类型龙山文化的族属是帝喾部族，有虞氏和帝喾同处河南东部，地望相邻，两者之间有较多的文化因素相同，表明其关系十分密切。《史记·殷本纪》："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封于商"。《尚书·尧典》、《大戴礼记·五帝德》亦有类似的记载。《国语·鲁语》："商人禘舜而祖契"，更是清楚地表明了有虞氏与殷商之间不寻常的关系。

据徐旭生先生研究，中国的古史传说时代可分为三大民族（或部族）集团，即华夏集团、东夷集团和苗蛮集团，帝喾和有虞氏介于华夏和东夷集团之间，为华夏化的东夷人。在良渚——龙山时代，有虞氏的文化相当发达。河南淮阳平粮台古城，是有虞氏的重要城址，面积为三万多平方米，南门两侧有门卫房，城内除房屋遗迹外，还发现陶水管道，其营造城的水平高于同时期的登封王城岗古城（王湾类型龙山文化）、城子崖古城（龙山文化）和后岗古城（后岗类型龙山文化）。有虞氏还有复杂的礼制，据陈国成《先秦礼制研究》一书的研究，中国的夏礼、商礼、周礼均有可能来源于虞礼。关于有虞氏有未使用文字，未见明确的记载，《史记·五

邢台南小汪西周甲骨出土的意义

王宇信

内容提要 河北邢台南小汪西周遗址中出土的有字甲骨，是近年来考古发掘的重要收获。甲骨文字共十余个，它的字体、行款、钻凿型式……都为释读周原甲骨文提供了参据。二者互相发明，行文行款为由右向左读，已为确凿证明。

关键词 邢台 西周 甲骨文

1991 年春，河北邢台南小汪西周遗址 H75 出土了一块有字卜骨，由于其重大的学术价值，立刻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瞩目。

这块有字卜骨，系牛胛骨制成，打磨光滑平整。此骨出土时已残，缺骨臼及相近之上部和骨扇部分之下部，残存为肩胛骨的中段部分。骨残长 8.7 厘米，残宽 3.1 厘米。卜骨的背面有规整的圆钻，钻窝底部近三分之一处有与骨长同方向的竖槽，呈所谓"猫眼状"，并在其旁施灼。卜骨的正面有两组刻辞，一组残泐过甚，仅余一"其"字。而另一组较为完整，计四行十字（图一·8）。学者认为："完整的一组卜辞行款自左至右，行文与骨宽同向，推测该组卜辞是骨臼向左刻制而成。这组卜辞的内容是：

卦曰巳四白𢦏𢦏陟其事 （图一·10）

字体小而纤细，与周原等地出土的西周甲骨文刻辞风格完全相同。同时，H75 出土不少典型的西周陶器，因此，这片卜骨的时代属西周时期当无疑。"①

虽然自 1956 年西周甲骨被认识以后，全国各地屡有西周甲骨出土，但多为卜甲，而有文字卜骨较少，因而以成段完整卜辞著称的邢台南小汪卜骨就更显得弥足珍贵。这对于西周卜辞行款的识读和卜骨契刻文字的认识，并对估计邢台南小汪遗址在周初历史上的地位，都是很有意义的。

一 南小汪卜骨刻辞行款校正了周原卜辞行款中的误读

南小汪卜骨刻辞，学者考释已如前述，其行款是左向右释读，或可称之为"卦曰句"。这样行款走向的相同辞例，在周原甲骨刻辞中亦见。如凤雏 H31：4（图一·1），有学者释为：

卦曰：母（毋）既弗克尤宣（?）用。

隊达斯亡咎，遝则肯②。

读其行款为自左向右行的两段（图一·3）。也有学者释此片为：

邵曰："毋（女）既弗乞衣（殷），安□□□

□□□□□通唯武（过），西（是）亡

（无）咎（凶险）遝劓（则）舞□③。

将此版读为一辞（图一·2）。虽然两家在文字隶定和划分段落上不尽相同，但读此版自"卦曰"起句，其行款自左向右却是共同的。

此外，凤雏 H11：6＋H11：32 片（图一·5），《概论》未缀合，读为两辞。《周综》释为：

卦曰：并西克事（使）

圃西克事。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邢台市文物管理处：《邢台南小汪周代遗址西周遗存的发掘》，《文物春秋》（1992 年增刊）总第 15 期，1992 年 8 月。

②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 年 5 月。以下简称《概论》。

③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5 页。以下简称《周综》。

自“卜曰”起句，自左向右行。正是由于邢台南小汪卜骨的出土，学者才开始进一步深入研究这类卜辞的行款走向问题。可以说，西周卜辞行款的再认识，正是受到邢台甲骨出土的启示。而周原甲骨行款走向的纠误，又得到了邢台卜骨的有力证明。两者互相发明和勘校，从而把西周甲骨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

二　西周卜骨文字契刻的新认识

如所周知，殷墟卜骨的文字契刻一般是以骨臼一方为上，有关卜辞刻在骨版的近缘部位，刻辞迎兆，自上而下契刻文字再转行。在骨面中部的刻辞，也是以骨臼一方为上、文字自上而下，再向左或右转行的。

西周有字卜骨发现较少，虽以陕西周原扶风齐家村发现为最多，但也仅只五版而已，这就使对卜骨卜毕契刻文字的认识受到了一定的局限。学者在总结周原甲骨刻辞部位时说，扶风齐家村卜骨，“刻辞都是于骨臼一方为下”。即“周原卜骨以肩胛骨一端向骨臼一端竖刻”。虽“也有横刻的，但不见从骨臼的一端向肩胛扇一端竖刻的，这是周人卜骨的又一特征”[①]。具体地说，周原卜骨契刻文字可分下述情况：

(1)以骨臼一方为下。如扶风 $NH_1$③:1“王以我牧单豕豚卜”、扶风采:112“卜曰:其衣车马，囟有𢦏”，就是以骨臼一方为下，骨扇一方为上，文字自骨扇向骨臼契刻，再向左方转行。而卜骨上的“筮数”，如齐家採 108，其背面的两组也是以骨扇一方为上，骨臼一方为下契刻的。至于“横刻”者，如齐家採:9 又有以下两种情况：

(2)有骨臼一方向左，使骨呈横长平置，再在近骨臼的第一圆钻正面，刻辞迎兆“卯口王曰”的。而齐家採集 108 卜骨，虽然背面“筮数”契刻同(1)种情况。但正面的“筮数”在契刻时，是再将骨臼向左，使骨呈横长平置，“筮数”自上至下契为一竖行，与(2)种情况相同。

(3)刻毕再将骨臼向右，使骨呈横长平置，在第一行第三圆钻的正面顺兆刻“伐曰已”。再在另一行圆钻的正面处刻“六骊”，走向与兆枝相反。

周原卜骨将骨臼向左或再向右，并使骨呈横长平置再契刻文字的用法，得到了邢台西周甲骨的印证。邢台甲骨卜毕契刻文字时，也是将骨臼一方向左，使骨呈横长平置，再从上(近骨中部)向下(近骨缘)，呈逆兆方向，自右向左刻“其事……”四行十字的，同于周原第(2)种情况；然后再将骨臼方向向右，呈逆兆方向刻“其……”，同于周原卜骨第(3)种情况。

不仅如此。陕西长安张家坡出土西周有字卜骨情况也基本如此。有同于周原第(1)种情况者，在卜骨自骨扇一方(为上)向骨臼(为下)方向契刻一组“筮数”。而在契刻另一组“筮数”时，则同于周原卜骨第(2)种情况，即将骨臼向左，将骨呈横长平置，自上缘向下缘方向竖刻一组“筮数”。在两组“筮数”之间，划一连接记号[②]。北京房山镇江营西周卜骨上的筮数，是以骨臼一方为下，自骨扇一方(为上)向骨臼(为下)契刻“筮数”二行，同于周原甲骨第(1)种情况。

虽然周原尚未发现以骨臼一方为上，将骨平置，再自上向下竖刻文字，与殷墟卜骨同制者，但也不能一言以概之说“这是周人卜骨的又一特征”。如山西洪赵西周有字甲骨，就是以骨臼为上，自上而下契刻一行文字的[③]。可以说，这应是西周甲骨卜毕契刻文字的第(4)种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西周卜骨文字契刻似无殷墟卜骨那样严格的制度，即以骨臼一方为上，刻辞迎兆，自上而下契刻文字。

①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1 页。
② 陕西省文管会:《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96 年第 3 期。
③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葬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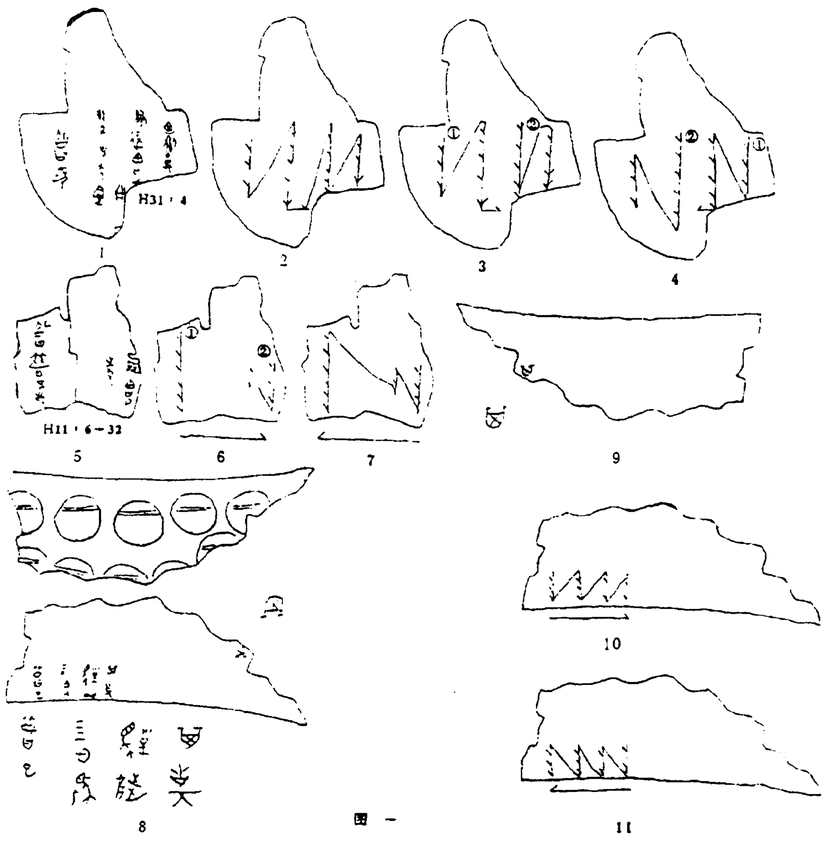

图一

和陟祭的祭牲竟然是色泽不同的马。如所周知，商代的马匹十分珍贵，尤以名马为甚[①]。《礼记·檀弓上》“殷人尚白”。商人白马自应为最受珍爱，卜辞中“白马”稀如凤毛。“周人尚赤”，在金文中“白马”也所见不多。“有学者指出:金文用白为白色义者罕见。乍册大鼎云:‘公赏作册大白马’仅此而已。但后又有召尊铭中出现一例‘白懋父易召白马，敏黄发徵’。因此，邢台甲骨上又出现一例白色马(母马)，就很有意义了。这是因为，周代青铜器上罕见的白马，都出现在重要典礼上(公束赏作册大、白懋父赏召)的大贵族间的授受活动中。以此律之，邢台甲骨的占卜用白驴者，其身份也是地位不低的奴隶主贵族”[②]；其三，邢台西周卜辞的行款结构基本与周原出土典型西周卜辞“贞辞＋卜辞”的结构相同，而与一般西周邑落遗址出土的甲骨刻辞辞例结构差距较大。西周初期的邢地出土卜骨辞例竟与西周王室卜辞结构相同，不仅表明今邢台地区在西周初的地位重要，也说明此地与西周中央王朝政治文化上联系的密切。这也为关于周初邢地诸说中，只有今邢台地区才可能堪为邢国都城所在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这预示着河北邢台地区会象陕西周原、丰镐地区和北京房山琉璃河等遗址一样，将会有周初邢国重要遗迹面世。

〔作者王宇信，1940 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①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
② 王宇信:《说邢台西周甲骨“其事”》，《中原文物》，1994 年第 1 期。

(原载《史學月刊》1999 年第 1 期)

我们从《周综》解释此版段落上看，读此版的顺序是第 1 辞“卜曰……”，再读第二辞“圈西……”，即全版刻辞的总分布还是自左向右的(图一·6)。但该片的缀合者陕西周原考古队的学者，却释此版为：

尔囟(唯)克事(使)。卜曰:竝(并)囟(唯)克事①。

很显然，《两次发现》读此为一条卜辞，其行款自右向左行，不是从“卜曰”起句，而自“尔囟……”向左行，“卜曰”是在句子之中(图一·7)。这与当前学者通行的“卜曰句”自左向右的行款恰恰相反。这类所谓“卜曰句”究竟应如何识读其行款呢?邢台南小汪卜骨的发现，促使学者再认识和研究这一问题。

我们是赞成并支持《两次发现》释 H11：6＋H11：32 为一条自右向左行的行款的。并指出，“这样的辞例在西周甲骨中是有例可寻的”，周原 H31：4 就是与此基本相同的佳例。遗憾的是，过去学者却把它作为自“卜曰”左起向右行的行款的。我们经过分析研究，虽然认为《概论》将 H31：4 片上刻辞分为两段是正确的，但在“具体读辞时，我们的分段法又与此前学者们的成说完全不同”。我们读为二辞：(1)“迺则……囟亡咎。用”。(2)“既弗克……卜曰:毋”(图一·4)。因“识读此版各辞行款走向与各家完全相反，因而两辞的起句和结句也就与传统的看法不一样了”。周原甲骨文常见 H31：4 片上出现之“囟亡咎”，诸如 H11：28、H11：35、H11：55、H11：77、H11：96、H31：3 等片，“无一例外的，各辞都是至‘囟亡咎’处结束。因此，‘囟亡咎’当是周原甲骨用于全句之末的恒语”。以此例之，《概论》把“囟亡咎”放于一辞之中，《周综》把这一句末恒语放在整段卜辞之内，显然是不合周原卜辞的常例的。因此，H31：4 我们读第(1)辞至“囟亡咎”处结束，应比较符合实际。而我们读本版上的第(2)辞，为“既弗克……卜曰:毋”，行款自右左行，这是有 H11：6＋H11：32 行款为证的。

此外，本版上第(1)辞的行款自右向左行，也是第(2)辞行款走向应与(1)辞一致的旁证。至于 H31：4 片上的“用”字，由于行款走向不明，《概论》放在了“卜曰……”辞之末，而《综述》释为“安”字置于辞中。现既已辨清 H31：4 两辞行款走向，“用”字所在位置及用途自不必犹豫。原来，应放在第(1)辞“囟亡咎”之后，其作用与殷卜辞的“用辞”相当，即表示此卜施行、施用了。

周原甲骨行款走向的纠误探讨，得到了邢台甲骨的证明。这就是邢台甲骨第一辞以“其”字起句，其下残。再将卜骨调转方向，第二辞也自应从“其”字起句，自右左行，读为“其事嗌，陟四白驴。卜曰:祀”(图一·11)。这样的行款走向，可与周原的辞例相同的甲骨相印证。邢台甲骨上的“其事”、“陟”皆为祭名[②]。“嗌”、“白驴”皆为祭牲。而“卜曰”，即“西周甲骨中的卜辞虽与贞辞性质相近，但又有所区别，而与殷墟卜辞中的占辞作用相同”[③]。这是一条较为典型的西周卜辞，即“贞辞”为“其事嗌陟四白驴”，而“占辞”为“卜曰:祀”。贞辞加卜辞，才是典型的西周卜辞。其全辞大意是:是不是行祭事用黄色斑的马，并陟登四匹白色的母马为祭呢?看了卜兆以后判断说:还是祭祀吧。

卜辞行款的正确识读，对我们正确理解卜辞的内容意义重大。如果我们把刻辞行款走向读反了，全段卜辞就会成为难以理解其内容的一堆文字堆砌。自周原甲骨出土后，由于材料的局限，一般都认为所谓的“卜曰句”

① 《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2 期。以下简称《两次发现》。
② 王宇信:《说邢台西周甲骨“其事”》，《中原文物》，1994 年第 4 期。
③ 王宇信:《周原甲骨卜辞行款的再认识和邢台西周卜辞的行款走向》，《华夏考古》，1995 年第 2 期。及:《读邢台新出西周甲骨刻辞》，《'93 陕西西安周秦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即出，陕西省考古所编;裘锡圭:《释周原甲骨文中的“𠂤”字》，《第三届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 年。

西周卜骨在契刻文字时，或以骨臼一方为下，或以骨臼一方为上，使骨呈竖长方向平置，再刻文字。或骨臼一方向左，或骨臼一方向右，将骨呈横长平置，再在上面契刻文字。而且刻辞虽然守兆，但有的迎兆，有的顺兆，与殷墟甲骨刻辞一律迎兆不同。因而可以说，西周卜骨契刻文字的随意性很大，只不过是在卜毕信手刻上所卜之事而已。此外，西周卜骨的卜辞所见不多，且多不具叙、命、占、验的一套完整程式，而多为文辞简约的记事。

邢台南小汪和其它遗址出土的有字西周卜骨，使学者据周原齐家卜骨总结出的甲骨契刻文字使用方法得到了印证、补充和丰富，从而使认识更为全面。

三　邢台西周卜骨与周初邢地研究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西周邢国乃周公之后，周公东征胜利后为“蕃屏周”并镇抚商祖乙故都邢地民众所封。但由于殷代邢地所在说法不一，因而对今河北邢台为西周邢国所在就有不同看法。邢地所在还有今山西河津县说(《帝王世纪》)、山东定陶说(丁山《商周史料考证》)河南温县平皋说(王国维《观堂集林·说耿》)等。但据学者考订，“以上四说，惟邢台一说不仅文献记载明确，更重要的是还有较多的考古资料作为旁证”。甲骨文材料表明，“至迟在商代晚期，邢地仍是商王朝防御羌方侵犯的一个重地，这个邢地应当就是周初邢国所在，也就是现在的邢台地区，根据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它也应是商王祖乙所迁的邢地”。此外，邢台地区历年所出铜器，也“进一步证明了在西周初期，这里确已成为邢国所在地”[①]。

不仅如此。近年河北省考古研究又取得重大成果，这就是在邢台市区西北部发现一处范围很大的周代遗址，即南小汪遗址。遗址“南与曹演庄、南大郭等殷商遗址相连，西北与南大汪战国墓地相望”。虽然大部分已被建筑所压，但“时有周代遗物出土，如在郭守敬大街左右两侧的市一中附近、中华宿舍区、团结路南侧等地，均曾发现大量的周代陶器鬲、盆、豆、罐等，有的地方还发现马坑和小型墓葬等。这些都表明南小汪遗址是一处规模较大、埋葬丰富的遗址”[②]。此外，集中二百多座墓葬的贵族墓地又有新的收获；而河津、温县、定陶等地，不仅没有有关井侯铜器在附近出土，也没有如此规模之大的西周遗址与之相匹。因此，考古成果也证明了邢台为西周邢国所在说的确切。

不仅如此，南小汪西周甲骨的出土，也为邢台地区就是周初邢国所在再一次提供了新证据。这就是其一，历年出土西周甲骨的地点，有西安丰镐遗址、河南洛阳泰山庙和北窑、陕西周原凤雏和齐家、北京昌平白浮、房山琉璃河燕都遗址、镇江营、山西洪赵坊堆村等西周遗址。其中，多为西周王朝建立前后的政治中心和诸侯国的都城遗址，或少数的西周聚落遗址(或墓葬)。邢台甲骨的发现，表明了此地区在西周王朝地位的重要。这就比古邢国地望的其它诸说，诸如河津说、温县平皋说、定陶说等，增加了新的有力证据；其次，西周中心地区出土的甲骨上，都记有重要的内容。诸如周原岐邑宗庙出土的“这批甲骨文涉及王室的内容不少，且直接记述了周初王室最高统治阶级的政治活动，这是迄今我国发现的金文中所没有的”[③]。而北京房山琉璃河燕都城址内，出土的甲骨上有“成周”等字样，为周初燕国都城的始建年代提供了重要依据[④]。邢台甲骨上的内容也很重要，卜问事祭

① 郑杰祥:《殷墟卜辞所记商代都邑探讨》，《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大国文系，1998 年 5 月。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台南小汪周代遗址西周遗存的发掘》，《文物春秋》，1992 年增刊。
③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147 页。
④ 雷兴山等:《北京琉璃河遗址新出卜甲浅识》，《中国文物报》，1997 年 3 月 30 日。

西周時代の甲骨文字

末次信行（すえつぐ　のぶゆき）

■西周卜辞の白眉

十年ほど前、岐阜市歴史博物館で「中国陝西省宝鶏市周原文物展」が開催された。岐阜は、織田信長の命名とされている。信長が古代中国、周の文王の天下統一の拠点・岐山にあやかろうとした縁で、市制百周年の記念事業にくみこまれたらしい。この岐山の麓から多数の遺物が発見された。周原遺跡である。周原遺跡は、現在の岐山県と扶風県の北部の東西三キロ南北五キロの地域をさし、古公亶父が豳（陝西省邠県）より移って以来、西周末年まで政治的に重要な位置をしめた。古公亶父は文王の祖父、殷を滅亡させた武王の曾祖父にあたる。

岐阜の展覧会場は青銅器が主であったが、一点だけ卜骨が展示されていた。図1がそれである。長さ二・八センチ、幅一・五センチ、重さ一・一グラム。この小骨片にアワ粒のような文字が、三〇字ほど刻まれている。周原遺跡の一つ岐山県鳳雛村出土で、いわゆる西周甲骨中、最多文字で、しかも史料価値が高く、最も注目されている。周原出土の白眉といえる。まずはこの卜辞から紹介したい。

釈文はつぎの通り。

「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祭成唐鼎禦反二母（女）其彝血牡三豚三宙又足」

「癸巳」は日付、「彝」は「お供えする」の意味、「文武帝乙」の「文武」は形容詞、「帝乙」は紂王の父、第二九代殷王の名、「宗」は宗廟。「貞」以下は「成唐」の祭りの儀礼やお供えを記す。「成唐」は初代殷王の湯王。

癸巳の日、殷王であった帝乙の宗廟にお供えし、「王」が殷の湯王に対して行う祖先祭祀の儀礼などを占う祭祀関係の卜辞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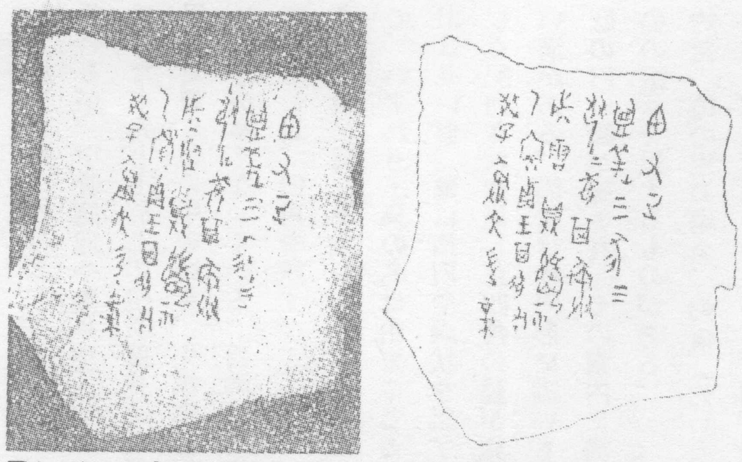

図1　左から「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祭／成唐鼎禦／反二母（女）其彝／血牡三豚三／宙又足」と読める

この内容理解をめぐる最大の問題は、これが周から、しかもその宮殿（宗廟）とされる跡地から出土したことである。殷墟から出土しておれば、内容とは合致し、さほどの問題はなかったはずである。ところが周原からの出土であることが、話を複雑にしている。

なぜ、先代殷王の宗廟で、「王」が初代殷王を祭るのか。その殷王の宗廟は周にあったのか、殷のそれか。また、卜辞の「王」とは紂王かそれとも周の文王か。そもそも、出土した甲骨自体、周人のものか、それとも殷人のものか。異族である周王が、直接殷の祖先祭に参画することは考えがたいところから、殷王説が有力であるが、決着をみたわけではない。

筆者は今のところ殷王説をとり、つぎのように臆測している。殷墟出土の卜辞の場合、「（干支による日付）卜（占い師の名）貞…」という形をとるのが典型で、まず占う日付、つぎに「卜」の字、占い師、「貞」の字、占う内容がくる。周原の場合、「卜」の字が「貞」の字に合せられているので、占い師の名を記す場所がなくなったのか、あるいは記さなかったか。しかし、いずれにせよ占い師はいたはずである。その占い師が当時の「西伯（後の文王）」ではなかったか。周の宗廟跡出土が真実とすると、少なくも諸侯であった「西伯」は、この占いに深く関与していたにちがいない。ちなみに「西伯」は『史記』の表現であるが、周原卜辞には「周方伯」とみえる。また、卜辞には日付の後に「彝文武帝乙宗」の文がくるが、殷墟卜辞とは句法が異なるところから、周の特色と解せられ、したがって、殷人のものでなく、周人の占いとみたい。要するに、「文王」は当時、殷の諸侯としての立場にあり、自ら殷王朝の中枢である貞人（占い師）に擬したと理解したいのである。

■卜辞内容の種々

西周の祭祀関係卜辞には冒頭に紹介した内容以外に、殷墟卜辞によくみられる寮祭や告祭もある。さらに周の祖先祭祀もみられる。たとえば「祠自嵩于周」とある。「祠」は春の祭り、「嵩」は鎬京、「周」は岐周で先王の宗廟がある。大意は、鎬京から宗廟のある岐周へ行き、春の祭り（祠）を挙行することを記すらしい。

政治関係としては、周王を意味する「王」や、『尚書』や『詩経』にみえる「太保」「師氏」など周の官名（図2）、あるいは文王の子である畢公高や郝叔武の名と推定される卜辞もある（図3）。

周と諸国、殷滅亡後の国際状況などが知られる卜辞もある。たとえば「唯衣雞子来降…」とされる難読ものがある。「衣」は殷で金文の表現と同じ、「雞子」は王の諸父である箕子とする説があるが、他字に解し、微子と読む説もある。いずれにせよ、殷滅亡後、殷の諸侯とされる人物の投降の記事と解せられている。ほかに、国名としては、友好もしくは属国としては楚や微、敵対国としては蜀や巣などがみえる（図4）。

農業・漁業・牧畜関係はいずれも僅少である。農業では穀物の実りにかかわる「年」字がみえるとされるが、そうでなく記時法の「年」との説もある。漁業では王の漁を記す卜辞や、牧畜では「五百牛」の字がみえる。

狩猟の例には「衣王田至于帛王獲田」とあり（図5）、殷王が狩猟のために帛の地に至ったことを記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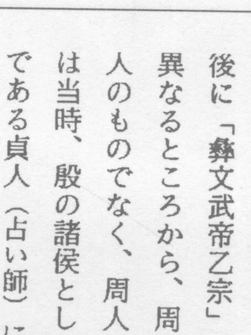

図2「大（太）保」の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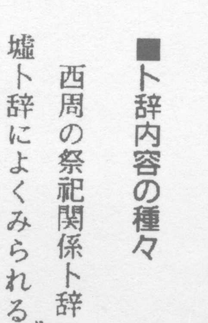

図3「畢公」の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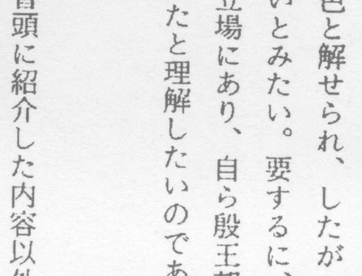

図4「伐蜀」とみえ敵対国「蜀」の征伐を記す

記時法は、銅器の銘文のそれに近い。月相による四分法（初吉、既生覇、既望、既死覇）が用いられたらしい。初吉は「既吉」、既生覇は「既魄」、既死覇が「既死」と表現される。一月が四分されるので現在の週（ウィーク）に近い。「隹（唯）四月」との記し方も金文にみられる（図6）。

また、易の八卦の符号とみられる数字なども記されている。図7は周原遺跡出土で、上から「五八七八七八」または天地逆にも読める。この種の数字は、西周の三遺跡から出土している。甲骨には数字は通常、六字一組でみられ、使用される数字が固定していること、ならびに奇数と偶数の出る確率がほぼ等しくなるような調整が方法上な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筮の八卦、とりわけ周の文公の発案と伝えられる重卦（六十四卦）との関連が想起された。ただ、甲骨上のこの種の数字は、殷墟の四盤磨遺跡からも出土しており、さらに、銅器の銘文や骨器、あるいは陶文にもみられる。とはいえ、西周甲骨の出土によって、筮の起源や卜占との関係、あるいは現存する『周易』との関係をより緻密に究明できるようになったといえる。

以上、卜辞内容には政治・祭祀関係、外交・戦争関係、経済関係などがみられる。

図5
左から「衣王田／至于帛／王獲田」と読める

図6「隹四月」の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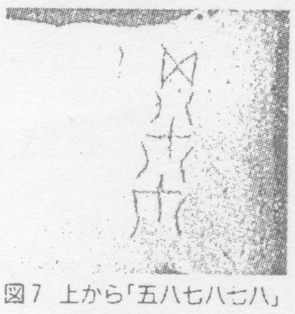

図7　上から「五八七八七八」と読める

■卜法や書体など

つぎに卜辞内容以外に関して記しておく。

西周卜辞の場合、文字数は比較的少なく、多い卜辞でも三〇字ほどで、簡略な記事が多い。文字の大きさは最大のもので八ミリ×五ミリ、最小は一ミリ×一ミリである。冒頭に掲げた卜辞のように、細く小さく刻まれているものが多い。書体は殷墟出土の「雄偉（第一期）」あるいは「厳整（第五期）」などを典型とすると、一部を除いて、そうした風からは遠い。

卜法や埋蔵方法などに関しては、基本的には殷と共通しているが、甲骨処理や鑽や鑿の形、灼兆、灼兆によってできた卜兆と卜辞との位置関係に特徴がみられる。

甲骨処理　亀の甲の場合、先端部分周辺にそって溝がほられ、縁が厚くなっている。肩胛骨の場合、骨臼と背部分を削り落とし、臼角を残す。

鑽鑿　鑽と鑿は卜兆を出やすくするために施された浅い穴で、いずれも工具の名に由来すると理解しておく。一般に鑽は丸い形、鑿は楕円や溝状を呈す。亀の甲には、規則正しく配列され密集した四角の鑿が施され、外寄りにやや深い溝がある。溝には楕円形に近いものもある。骨には、平底の円い鑽が施され、その鑽内に溝がつけられているため猫の眼状を呈するものがある。

灼兆　亀の甲の場合、灼痕（灼いたあと）はやや大きく、鑿内は黒焦げになっている。肩胛骨の場合、骨臼の方を下にして占われ、軽く灼かれ、骨版の表面に出る卜兆の枝のひび割れに相当している。

卜辞と卜兆と位置関係　卜辞が卜兆（ひび割れ）にかかっていないのは殷墟ともおなじであるが、卜辞が卜兆の「脊（横のひび割れ）」に平行に縦書きで刻まれている。

■西周卜辞発見の歴史

西周出土甲骨は都合一万八〇〇〇片を下らないと概算され、出土地も、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にわたる。このうち、文字の刻まれてある甲骨は三〇〇片あまり、字数は一〇〇〇字以上、出土地点は周原遺跡を始めとするつぎの五箇所である。これらの甲骨の時代は、殷滅亡以前の文王から西周中期あたりにまでおよび、殷滅亡前後のものが多数を占めるとされている。

最初の発掘は一九五四年であった。坊堆村（山西省洪趙県）遺跡から甲骨二片が発見され、一片に卜辞が刻まれていた。字数は八字。春秋や戦国の諸説が出されたが、字形が金文（散氏盤）と似ているところから、初めて西周の卜辞と確定した。ついで、一九五六～七年に張家坡（陝西省長安）遺跡から数字の刻まれた甲骨が三片、一九七五年に白浮村（北京市昌平）遺跡から、文字の刻まれた甲骨が四片発見された。

このように、文字の刻まれた甲骨の発見は寥々たるものであったが、一九七七～八〇年に周原遺跡から多数の甲骨が発見され、にわかに注目されることになる。

一九七七年、陝西省岐山県の鳳雛村で、宗廟とみられる建物の西側の棟跡地にあった二つの穴蔵から甲骨約一万七〇〇〇片が発見された。ほとんどが亀の甲で、牛の肩胛骨はわずかであった。このうち、亀の甲の二九〇片前後に文字が刻まれていた。総字数九〇〇前後。さらに、一九七九～八〇年、今度は扶風県斉家村の、西周中期以前の灰坑ならびに村東の西周中期の灰坑などから甲骨二三片が発見された。うち六片に卜辞や数字符号があり、都合一〇二字を数えた。相次いだ発見は、一九八二年、それら周原出土卜辞の全てが公にされ、新たな研究段階にはいることになった。

■おわりに

「殷周革命」という言葉がある。これは周の武力的優越によって王朝が交替したことは、その結果によって白明である。問題は殷と周の文化的差異あるいは関連にある。殷滅亡前後をふくむ西周卜辞はその問題にも一石を投じる。卜辞内容や書体などは殷墟のそれに比べると、簡略・粗雑であるが、殷の卜占と卜辞を手本としているらしいことは推定される。周の独自性がみられる、というよりも、亜流、エピゴーネンの感が強い。ちなみに、最近の考古学では先周文化の研究が注目されているが、その一環としても西周卜辞は貴重な史料を提供するにちがいない。

（金蘭短期大学・中国古代史）

（原載《しにか》月刊第十巻四期，一九九九年）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